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高雄市議會

成 立 大 會
第 3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第 1 至 2 次 臨 時 會

議事錄 (6-2)

許崑源



題

編輯前言

- 一、本刊之編輯（計 6 冊）：係依據本會第 3 屆成立大會、第 1 至 2 次臨時會暨第 1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 二、本會第 3 屆成立大會主要議程為本會第 3 屆議員宣誓就職暨選舉議長及副議長；第 1、2 次臨時會及第 1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為審議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3 屆第 1、2 次臨時會及第 1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慎校對後付印，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惠請諒察指正為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總 目 錄

相片 (6-1)

- 第 3 屆議員就職典禮紀念照
- 第 3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近影
- 第 3 屆本會主管人員近影

壹、特載 (6-1) 冊

- 第 3 屆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1

貳、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及組織專案小組一覽表 (6-1) 冊

- 一、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7
- 二、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實際日程) 19
- 三、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21
- 四、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實際日程) 22
- 五、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24
- 六、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實際日程) 28
- 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35
- 八、第 3 屆 108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36
- 九、第 3 屆 108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37
- 十、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暨第 1 次定期大會組織專案小組一覽表 38

參、會議紀錄 (6-1) 冊

- 一、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39
- 二、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51
- 三、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56
- 四、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61
- 五、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67
- 六、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72
- 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79
- 八、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83
- 九、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87
- 十、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94
- 十一、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99
- 十二、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116
- 十三、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123

總 目 錄

十四、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129
十五、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134
十六、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141
十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50
十八、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155
十九、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160
二十、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163
二十一、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166
二十二、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168
二十三、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171
二十四、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174
二十五、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177
二十六、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180
二十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183
二十八、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186
二十九、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189
三十、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192
三十一、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195
三十二、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198
三十三、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專案報告）	201
三十四、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石化氣爆善後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04
三十五、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207
三十六、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210
三十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213
三十八、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議案交付審查暨高雄輕軌捷運二階續建含車廂購置專案報告）	216
三十九、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政府兩岸工作小組專案報告）	220
四十、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224
四十一、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227
四十二、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230

四十三、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233
四十四、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236
四十五、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240
四十六、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243
四十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246
四十八、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254
四十九、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263
五十、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271
五十一、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275
五十二、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279
五十三、第 3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284
五十四、第 3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287
五十五、第 3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290
五十六、第 3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294
五十七、第 3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297
五十八、第 3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307
五十九、第 3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310
六十、第 3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313
六十一、第 3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鐵路地下化後，中山路與博愛路貫通方案專案報告、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案專案報告）	318
六十二、第 3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321

肆、決議案（6-1）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	325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335
（三）議長交議案	
1. 市政府提案	336
2. 市政府法規提案	348
3. 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臨時提案	349
4. 本會法規提案	350
（四）報告案	351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1.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3 屆第 1 次及第 2 次臨時會大會審議）	359
2.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379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683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1)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	700
(2)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799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1044
3.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臨時提案	1120
4.本會自律規則	1125
（四）報告案	
(1)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	1130
(2)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1333
伍、二、三讀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6-2）冊	
一、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2175
二、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2178
三、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2258
四、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2365
五、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2482
六、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	2598
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	2684
八、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2785
九、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2857
十、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2923
十一、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2986
十二、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3007
十三、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3012
十四、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3028
十五、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3030

十六、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3039
十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3072
十八、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3106
十九、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3120
二十、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3136
二十一、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3162
二十二、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3171
二十三、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3241
二十四、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3245
二十五、書面答復	3247
陸、施政報告（6-2）冊	
一、高雄市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臨時會）	3283
二、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3293
三、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3362
柒、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6-2）冊	
一、行政暨國際處業務報告	3843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	3863
三、警察局業務報告	3894
四、消防局業務報告	3916
五、法制局業務報告	3937
六、人事處業務報告	3952
七、政風處業務報告	3967
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3973
九、社會局業務報告	3987
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4045
十一、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4058
十二、財政局業務報告	4078
十三、主計處業務報告	4091
十四、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4100
十五、教育局業務報告	4134
十六、文化局業務報告	4209
十七、新聞局業務報告	4225
十八、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4243

總 目 錄

十九、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	4259
二十、勞工局業務報告	4278
二十一、衛生局業務報告	4292
二十二、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4321
二十三、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	4346
二十四、觀光局業務報告	4360
二十五、交通局業務報告	4385
二十六、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4439
二十七、農業局業務報告	4460
二十八、水利局業務報告	4483
二十九、海洋局業務報告	4526
三十、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4554
三十一、工務局業務報告	4560
三十二、地政局業務報告	4598
三十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4617
捌、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6-3）冊	
一、第3屆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4629
二、第3屆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	4740
三、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	4877
四、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	4980
五、書面答復	5128
玖、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6-3）冊	
一、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	5275
二、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	5393
三、書面答復	5542
拾、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6-3）冊	
一、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	5655
二、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	5749
三、書面答復	5883
拾壹、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6-3）冊	
一、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	5897
二、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	6013
三、書面答復	6145

拾貳、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6-3）冊

一、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	6179
二、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	6321
三、書面答復	6461

拾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6-4）冊

一、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	6675
二、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	6806
三、書面答復	6924

拾肆、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6-4）冊

一、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	7243
二、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	7362
三、書面答復	7497

拾伍、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6-4）冊

一、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	7615
二、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	7705
三、書面答復	7842

拾陸、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6-4）冊

一、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	7993
二、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	8113
三、書面答復	8249

拾柒、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6-4）冊

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	8265
------------------	------

拾捌、專案報告質詢及答復（6-4）冊

一、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	8331
二、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石化氣爆善後處理情形）	8536
三、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高雄輕軌捷運二階續建）	8684
四、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高雄市政府兩岸小組工作）	8763
五、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鐵路地下化後，中山路與博愛路貫通方案專案報告）	8819
六、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	8866
七、書面答復	8972

拾玖、市政總質詢及答復（6-5）冊

- 一、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簡煥宗、郭建盟、賴文德、邱俊憲同一問題質詢）.....8981
- 二、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黃文益、陳明澤、林富寶、簡煥宗同一問題質詢）.....9024
- 三、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李柏毅、張勝富、李雅芬、高閔琳、何權峰、宋立彬、邱于軒同一問題質詢）.....9068
- 四、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陳善慧、高閔琳、宋立彬、李雅芬、邱于軒、陳麗娜同一問題質詢）.....9117
- 五、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黃柏霖、康裕成、高閔琳同一問題質詢）.....9170
- 六、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林義迪、陳玫娟、王耀裕、黃紹庭、曾俊傑、李雅靜、邱于軒、陳若翠、陳美雅同一問題質詢）.....9204
- 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0次會議（劉德林、林智鴻、張漢忠、高閔琳同一問題質詢）.....9248
- 八、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王義雄、童燕珍、陳幸富）.....9307
- 九、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黃捷、朱信強、唐惠美、陳善慧、李順進同一問題質詢）.....9346
- 十、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陳致中、黃秋嫻、陳慧文、李喬如同一問題質詢）.....9393
- 十一、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吳利成、陳美雅、韓賜村）.....9446
- 十二、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黃文志、邱俊憲、林于凱、簡煥宗、李柏毅同一問題質詢）.....9494
- 十三、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方信淵、黃紹庭、許慧玉書面質詢、陳美雅同一問題質詢）.....9544
- 十四、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李雅慧、黃天煌、李雅靜）.....9575
- 十五、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黃明太、曾俊傑、蔡金晏、陳玫娟、林義迪同一問題質詢）.....9622
- 十六、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江瑞鴻、邱于軒、鍾易仲、宋立彬同一問題質詢）.....9668
- 十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鄭光峰、何權峰、鄭安秝、韓賜村、高閔琳同一問題質詢）.....9721
- 十八、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陳麗娜、吳銘賜、黃香菽）.....9772

十九、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李亞築、吳益政、李眉蓁、 <u>曾俊傑</u> 、 <u>邱于軒</u> 同一問題質詢）	9814
二十、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李順進、林宛蓉、陳若翠）	9859
二十一、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蔡武宏、曾麗燕、陳麗珍、 <u>李亞築</u> 、 <u>曾俊傑</u> 、 <u>陸淑美</u> 同一問題質詢）	9897
二十二、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鄭孟洳、李喬如、 <u>陸淑美</u> 、 <u>黃文益</u> 、 <u>賴文德</u> 同一問題質詢）	9942
二十三、書面答復	9993
貳拾、議員提案（6-6）冊	
一、決議一覽表（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10519
二、內政類辦理情形答復表	10591
三、社政類辦理情形答復表	10778
四、財經類辦理情形答復表	10879
五、教育類辦理情形答復表	10932
六、農林類辦理情形答復表	11132
七、交通類辦理情形答復表	11266
八、衛生環境類辦理情形答復表	11443
九、工務類辦理情形答復表	11610
十、法規類辦理情形答復表	11852
貳拾壹、附錄（6-6）冊	
一、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11869
二、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11969
三、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2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1993
四、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1995
五、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1998
六、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2001
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2004
八、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2007
九、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2010
十、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2013
十一、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2016
十二、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2019

總 目 錄

十三、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2022
十四、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2025
十五、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暨第 2 次臨時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12028
十六、第 3 屆成立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12033
十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12035
十八、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12037
十九、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12039

(6-2) 冊 目 録

(6-2) 冊 目 錄

伍、二、三讀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6-2) 冊

一、第3屆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	2175
二、第3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	2178
三、第3屆第1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2258
四、第3屆第1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2365
五、第3屆第1次臨時會第7次會議.....	2482
六、第3屆第1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	2598
七、第3屆第1次臨時會第9次會議.....	2684
八、第3屆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	2785
九、第3屆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2857
十、第3屆第2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	2923
十一、第3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	2986
十二、第3屆第2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3007
十三、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3012
十四、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	3028
十五、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3030
十六、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3039
十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3072
十八、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	3106
十九、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	3120
二十、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	3136
二十一、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3162
二十二、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3171
二十三、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3241
二十四、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3245
二十五、書面答復.....	3247

陸、施政報告 (6-2) 冊

一、高雄市市長簡要施政報告 (臨時會)	3283
二、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 (摘要報告)	3293
三、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3362

柒、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6-2) 冊

一、行政暨國際處業務報告	3843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	3863
三、警察局業務報告	3894
四、消防局業務報告	3916
五、法制局業務報告	3937
六、人事處業務報告	3952
七、政風處業務報告	3967
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3973
九、社會局業務報告	3987
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4045
十一、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4058
十二、財政局業務報告	4078
十三、主計處業務報告	4091
十四、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4100
十五、教育局業務報告	4134
十六、文化局業務報告	4209
十七、新聞局業務報告	4225
十八、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4243
十九、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	4259
二十、勞工局業務報告	4278
二十一、衛生局業務報告	4292
二十二、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4321
二十三、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	4346
二十四、觀光局業務報告	4360

二十五、交通局業務報告.....	4385
二十六、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4439
二十七、農業局業務報告.....	4460
二十八、水利局業務報告.....	4483
二十九、海洋局業務報告.....	4526
三十、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4554
三十一、工務局業務報告.....	4560
三十二、地政局業務報告.....	4598
三十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4617

伍、二、三讀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伍、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一、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14 分)

1. 主席宣布臨時會開幕
2. 決定事項：108 年度各黨團成員名單
3. 討論事項：決定臨時會議事日程
4. 抽籤決定議員席次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請就座，請秘書長報告議員出席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

目前出席人數 56 位，以足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正式開始。(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決定臨時會議事日程，抽籤決定議員席次及成立各種委員會。進行討論事項前，先請議事組報告黨團成立情形，請報告。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向大會報告，國民黨團、民進黨團及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108 年高雄市議會黨團今已成立，黨團名單已經分發在各位議員的桌上，依據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彙整提出向大會報告，請准予備查。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接下來有關本會各委員會委員人數，明天市長簡要施政報告、黨團質詢順序以及審議 108 年度總預算相關事宜，昨日經黨團協商已有結論，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向大會報告，昨日黨團協商會議有 4 點結論，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的桌上。一、108 年度各委員之人數與 107 年度一樣，內政委員會設置 9 人、社政委員會 7 人、財經委員會 9 人、教育委員會 9 人、農林委員會 7 人、交通委員會 7 人、衛生環境委員會 7 人、工務委員會 9 人。二、明天 1 月 17 日上午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市長施政報告後質詢，由 3 個黨團進行質詢，每個黨團質詢時間 30 分鐘，由黨團所屬議員共同使用，質詢順序首先由民進黨團先質詢。第 2 個是無黨團結聯盟黨團。第 3 個是國民黨團。黨團質詢完畢後，上午的議程就結束，下午及後天的議程再按照各位議員登記或抽籤順序依序發言。三、本次臨時會二、三讀會將審議 108 年度總預算案，黨團有 4 點的結論。一、由全體議員就委員會審查意見討論，107 年度各委員會的委員就不列席報告說明。二、審查意見有關未連任議員之保留發言權部分不予列入。三、審查範圍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各委員會之順序，依序為 1、歲入。2、歲出。歲出的順序就工務、內政、社政、教育、農林、交通、衛生環境及財經。3、公債及賒借。接著是預算平衡三讀，最後才是審議單位附屬預算，就是基金的部分。四、有關審議市政府各局處預算審議進度時，再請議事組及各委員會依實際情形排定當天的議程，以上報告。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協商結論執行。(敲槌決議)現在進行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討論，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108 年 1 月 16 日議程 1、主席宣布臨時會開幕。2、決定臨時會議事日程。3、抽籤決定議員序次。4、成立各種委員會。5、其他事項。1 月 17 日星期四，市長介紹市政團隊及簡要施政報告與答詢。1 月 18 日星期五，市長施政簡要報告與答詢。1 月 19 日星期六，1、二、三讀會：(1) 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 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 審議市政府提案。(4) 審議其他提案。2、其他事項。1 月 21 日星期一，1、二、三讀會：(1) 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2) 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 審議市政府提案。(4) 審議其他提案。2、其他事項。1 月 22 日星期二、1 月 23 日星期三、1 月 24 日星期四議程與 1 月 21 日相同。1 月 25 日星期五，議程 1、二、三讀會：(1) 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 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 審議市政府提案。(4) 審議其他提案。2、報告事項。3、其他事項。4、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第一次臨時會議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接下來進行本年度議員席次抽籤，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向大會報告，議事廳議員席次抽籤，抽出的號碼除了是各位議員在議事廳的座號之外，也是地下室停車的車位號碼，照慣例由各位議員推派兩位代表，分別抽出姓名及號碼來決定，席次按規定每年抽一次，是否也比照慣例，在本屆就不再重抽，請大會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抽一次就四年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抽一次就四年。

陳議員明澤：

就不用再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他有意見嗎？抽籤後就是4年了。（敲槌決議）

現在請議員同仁推選兩位代表。國民黨推選蔡金晏議員為代表，民進黨推選李喬如議員為代表。

二、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44 分)

二、三讀會 (歲入、歲出 (工務))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開會。(敲槌) 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 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 審議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首先審議歲入, 請財經委員會專委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審查 108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部分, 請拿出橘色外皮這本 108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 請翻開第 21 頁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請看第 21 頁至第 26 頁, 科目名稱: 稅課收入, 預算數 735 億 7,494 萬 1,000 元。委員會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二、(一) 1、第 21 頁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預算數 165 萬 6,000 元。2、第 24 頁 社會局 預算數 15 億 9,894 萬 6,000 元。以上 2 項 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二) 第 24 頁 農業局 預算數 2,3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 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請看第 26 頁至第 47 頁, 科目名稱: 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20 億 8,71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二、(一) 1、第 26 頁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預算數 7 萬 6,000 元。2、第 35 頁 社會局 預算數 93 萬元。3、第 36 頁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預算數 7 萬元。4、第 36-38 頁 警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預算數 6,064 萬 8,000 元, 其中,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0902-新興分局 140 萬元、0903-鹽埕分局 14 萬 8,000 元、0904-左營分局 110 萬 5,000 元、0905-鼓山分局 90 萬元、0906-苓雅分局 101 萬 1,000 元、0907-三民第一分局 87 萬 8,000 元、0908-三民第二分局 191 萬 2,000 元、0909-前鎮分局 144 萬元、0910-小港分局 53 萬 7,000 元、0911-楠梓分局 33 萬 9,000 元、0912-鳳山分局 124 萬 9,000 元、0913-仁武分局 182 萬 1,000 元、0914-林園分局 118 萬元、0915-岡山分局 171 萬 6,000 元、0916-湖內分局 33 萬 5,000 元、0917-旗山分局 35 萬 5,000 元、0918-六龜分局 1 萬元及 0920-交通警察大隊財務採購逾期違約罰款 1 萬 5,000 元。5、第 46 頁 海洋局 預算數 227

萬 6,000 元。以上 5 項 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二)第 43 頁 農業局 預算數 340 萬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請看第 47 頁至第 87 頁，科目名稱：規費收入，預算數 56 億 1,946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 1、第 48 頁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預算數 45 萬 4,000 元。2、第 48 頁 客家事務委員會 預算數 190 萬元。3、第 62-63 頁 社會局 預算數 466 萬元。4、第 63 頁 社會局仁愛之家 預算數 508 萬 3,000 元。5、第 63 頁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預算數 27 萬 6,000 元。6、第 63-64 頁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預算數 336 萬 9,000 元。7、第 64 頁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預算數 521 萬 1,000 元。8、第 64-66 頁警察局-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預算數 494 萬 3,000 元，其中，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0902-新興分局 4 萬 4,000 元、0903-鹽埕分局 8,000 元、0904-左營分局 22 萬元、0905-鼓山分局 3 萬元、0906-苓雅分局 5 萬 7,000 元、0907-三民第一分局 14 萬 8,000 元、0908-三民第二分局 20 萬 6,000 元、0909-前鎮分局 18 萬元、0910-小港分局 13 萬 5,000 元、0911-楠梓分局 25 萬 2,000 元、0912-鳳山分局 41 萬元、0913-仁武分局 12 萬 8,000 元、0914-林園分局 6 萬 5,000 元、0915-岡山分局 24 萬元、0916-湖內分局 10 萬元、0917-旗山分局 8 萬 7,000 元、0918-六龜分局 1 萬元及 0920-交通警察大隊 新領及換發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收入 72 萬元。9、第 66 頁 警察局-行政規費收入-考試報名費 預算數 14 萬 2,000 元。10、第 66 頁 警察局-行政規費收入-許可費 預算數 4 萬元。11、第 66 頁 警察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數 23 萬 4,000 元，其中，收取公有宿舍使用費-0911-楠梓分局 8,000 元、0921-保安警察大隊 7,000 元。12、第 66 頁 警察局-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預算數 28 萬 1,000 元。13、第 84 頁 海洋局 預算數 1,715 萬 5,000 元。以上 13 項 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二)第 79-80 頁 農業局 預算數 1,907 萬 8,000 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請看第 87 頁至第 124 頁，科目名稱：財產收入，預算數 44 億 7,62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 1、第 89 頁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預算數 151 萬 2,000 元。2、第 89 頁 客家事務委員會 預算數 120 萬 8,000 元。3、第 107-108 頁 社會局 預算數 69 萬 2,000 元。4、第 108 頁 社會局仁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愛之家 預算數 7 萬 6,000 元。5、第 108 頁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預算數 17 萬 9,000 元。6、第 108 頁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預算數 6,000 元。7、第 109 頁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預算數 63 萬 7,000 元。8、第 109-110 頁 警察局-財產孳息-利息收入預算數 8,000 元。9、第 110 頁 警察局-財產孳息-權利金 預算數 20 萬 2,000 元。10、第 110-111 頁 警察局-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數 179 萬元，其中，報廢財物變賣收入-0902-新興分局 4,000 元、0903-鹽埕分局 4,000 元、0904-左營分局 2 萬 1,000 元、0905-鼓山分局 5,000 元、0906-苓雅分局 4,000 元、0907-三民第一分局 4 萬 7,000 元、0908-三民第二分局 3 萬元、0909-前鎮分局 5,000 元、0910-小港分局 2 萬 8,000 元、0912-鳳山分局 2 萬 1,000 元、0913-仁武分局 5,000 元、0914-林園分局 1 萬元、0915-岡山分局 6,000 元、0916-湖內分局 9 萬元、0917-旗山分局 7,000 元、0918-六龜分局 1 萬 4,000 元、0919-刑事警察大隊 1 萬 3,000 元、0920-交通警察大隊 6 萬元、0921-保安警察大隊 3 萬 2,000 元。11、第 121 頁 海洋局 預算數 1,168 萬 9,000 元。以上 11 項 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二)第 116-117 頁 農業局 預算數 494 萬 5,000 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接著請看第 124 頁至第 125 頁，科目名稱：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51 億 61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第 124 頁 地政局 預算數 37 億 5,000 萬元。(二)第 124 頁 農業局 預算數 150 萬元。以上 2 項 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接著請看第 125 頁至第 144 頁，科目名稱：補助收入，預算數：317 億 8,50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141 頁 捷運工程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預算數 8 億 8,800 萬元，其中，依據交通部 107 年 6 月 15 日 交路字第 1075008100 號函核定中央分攤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6 億 2,700 萬元送大會公決。其餘修正通過。第 135 頁 經濟發展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預算數 11 億 8,369 萬 2,000 元，其中，4.經濟部工業局補助經費 5 億 5,256 萬元，其中，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3 月 14 日 工地字第 10700198171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後鄉允成工業區計畫，107 年度預算數 2,329 萬元及 108 年度預算數 2,927 萬元刪除。二、(一)1、第 125-126

頁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預算數 1 億 3,142 萬 5,000 元。2、第 126 頁 客家事務委員會 預算數 1,126 萬元。3、第 136 頁 社會局 預算數 34 億 4,774 萬 2,000 元。4、第 136 頁 社會局仁愛之家 預算數 326 萬元。5、第 136-137 頁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預算數 1,278 萬 5,000 元。6、第 137 頁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預算數 233 萬 8,000 元。7、第 137 頁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預算數 1 億 5,387 萬 3,000 元。8、第 137 頁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預算數 4,702 萬 5,000 元。9、第 137-139 頁 警察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預算數 2 億 6,373 萬 2,000 元，其中，內政部警政署補助-0903-鹽埕分局 1,169 萬 2,000 元、0904-左營分局 500 萬 9,000 元、0905-鼓山分局 8,885 萬 2,000 元、0906-苓雅分局 210 萬 4,000 元、0908-三民第二分局 1,983 萬 2,000 元、0909-前鎮分局 388 萬 9,000 元、0910-小港分局 545 萬 2,000 元、0911-楠梓分局 283 萬 3,000 元、0912-鳳山分局 8,108 萬 2,000 元、0913-仁武分局 509 萬 3,000 元、0914-林園分局 279 萬 4,000 元、0915-岡山分局 1,028 萬 7,000 元、0917-旗山分局 241 萬 8,000 元、0918-六龜分局 85 萬 9,000 元，及 0916-湖內分局 1。內政部警政署補助 188 萬 7,000 元。2.南科管理局補助 582 萬元、0922-少年警察隊 衛生福利部補助 220 萬 7,000 元。10、第 142 頁 海洋局 預算數 5 億 1,936 萬 3,000 元。以上 10 項 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二) 1、第 140 頁 農業局 預算數 3,376 萬 5,000 元。2、第 144 頁 運動發展局 預算數 5 億 2,867 萬 5,000 元。以上 2 項 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針對第 141 頁捷運工程局這個，計畫型補助收入 6 億 2,700 萬元有關輕軌這個問題，我想以本席在三民區大順路這一段很多市民是很反對的，市長也公開認為說有爭議的路段，計畫可能會先停止，然後再接收更多的意見，統合以後覺得應該怎麼做、怎麼修正會比較好，因為原本它是環狀，有一些沒有爭議的路段大概沒有問題，有爭議的路段可能要先暫停。我不知道局本部對於捷運這個事情討論蒐集到的資訊目前怎麼樣？後續這筆預算是應該讓它通過比較好呢？還是怎麼樣？是不是有比較具體的方法？是不是請相關局處跟大會做一個報告？因為這個是小組送請大會公決，所以跟大家報告一下，再請議長來做裁決，本席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請捷運局說明？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剛剛有提到這個路線，我們原來的規劃在今年度所需要的資金需求事實上跟爭議的路段是無關的，也就是說我們現在這個預算的編列對於西臨港線跟東臨港線，這個沒有爭議，因為它是在台鐵路段上還繼續在施作，所以這是要付出去的土建施工費，這個沒有爭議。另外一個最大宗可能是所有的列車會在今年全部到齊，因為我們希望這些列車可以跑到一階現有路網，然後把班距縮短來增進這個服務。另外就是一個拆遷補償費的問題，所以說這跟二階爭議路段是…。

黃議員柏霖：

好，我知道。局長，就是這個 6 億 2,700 萬元跟現在有可能有爭議的路段完全沒有關係。〔是。〕是一階的。〔對。〕當時為什麼小組要送公決？如果是這樣應該很單純，沒問題。因為這是一階的東西，跟二階無關。沒關係，我們就不追究。如果是一階的部分，比較有爭議的路段跟這個預算無關，本席當然是支持，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本席要提醒你們要去蒐集更多的民意來決定後面，二階那麼多的爭議到底可不可以？能不能讓高雄市民能夠認同接受它是成為一個真正的環狀？還是它變成是一個比較單向有缺口，不是能夠繞一圈的。這個部分，我希望藉這個機會也希望你們還有一點時間再去做蒐集更多的資訊，好不好？既然是一階的預算，本席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問一下，剛剛有講到這個部分是補助在車廂、其他地方，你們是後來才去寫計畫型預算去申請的，對不對？所以應該來講二階會有中央直接補助的部分。中央直接補助的部分，我們現在所採取的方式是怎樣？是不是要報告一下？就是說現在如果中央再來二階補助的時候，這邊的態度是怎麼樣？可能要說明一下。

另外，對於下一個計畫是經發局的，是不是講一下？後鄉允成工業區計畫的部分是不是也說明一下這個是什麼東西？因為後續是刪除了二千多萬元，所以是不是請經發局也說明一下這件事情，好不好？我是不是先請捷運局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捷運局說明？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捷運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想…。

主席（許議長崑源）：

麥克風拿高一點。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則上我們這個部分是分兩塊，一個是中央補助，一個是我們地方自籌款的部分。中央補助的部分，我們當然在去年就已經編列出來，就是說要跟中央去申請這項補助。

陳議員麗娜：

你指的是現在在上面的這一筆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是。

陳議員麗娜：

上面這一筆，你已經寫了 8 億 8,000 萬元，然後中央補助六億多元，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對。

陳議員麗娜：

我指的是這個部分，你應該是為了要買車廂、其他東西才去寫計畫型的預算。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

陳議員麗娜：

做計畫，然後去申請補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

陳議員麗娜：

後續二階的部分是直接中央的給預算。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一樣。

陳議員麗娜：

中央直接補助，你要寫計畫嗎？不需要吧？需要再寫計畫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因為本身這個是有一個合約的里程碑，我們是依照跟廠商之間合約里程碑來

訂定的，在今年的里程碑就是他在西臨港線跟東臨港線要完成，另外就是所有列車要進來，到明年編列的時候，我們可能就要針對剛剛所提到那個爭議的路段來跟中央要錢，到時候的興建方式，我們會在定期大會之前召開公聽會決定它的後續。

陳議員麗娜：

所以市長的態度是傾向於不建的話，那你們這個計畫就不用送了，是這個意思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不會不建，因為我們還要構思後面整個輕軌的環線路網，我們希望還是能夠造福整個大高雄地區，我們做評估之後會來做後續的論斷。

陳議員麗娜：

你們現在的方向要講清楚，因為在媒體上面發布，第一個，可能是二階不做了。第二個就是討論路線，你現在已經確定討論路線這個方向，意思是這樣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不是討論路線，我們有分階段，第一階段我們現在會召開公聽會，在定期大會之前會召開3場公聽會，對於沿線的居民我們會傾聽他們的民意，如果沿線居民認為這一條路線經過他們家門口會造成很大的不便的時候，我們再考慮下一個方案。

陳議員麗娜：

所以現在是回頭討論這個路線要不要做就對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原先的環狀現在要再開地方上的公聽會，討論要不要做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不是要不要做，是施工方式。

陳議員麗娜：

施工方式，所以確認這個環狀輕軌是要做的。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環狀輕軌要做，剛剛可能定義有一點狹隘，我現在準確到就那個爭議的路段，我們要不要繼續採用現有的施工方式？還是有其他的施工方式來繼續施作？如果大家所有的居民或者所有的媒體認為這個不需要做的時候，我們再來想看看有沒有其他的路段來替代？這是我們現在在做兩階段的事情。當然我們後續還會找相關的專家學者、委員會，就施工的方式、就我們目前現有路段施工的方式可不可以來克服？這個我們會召開後續的委員會以及公聽會來討論。所以現在…。

陳議員麗娜：

我現在已經超越那個預算的問題，預算突然變得不重要了，你現在講的這個答案，讓我覺得現在又不知道到底市長跟所有團隊的方向是怎麼樣？你現在所提的方向是我沒聽過的，所以請你回去好好再討論一下，我相信下個會期你一定會接受到挑戰，你現在可能要思考到底要怎麼做？向市民朋友報告清楚，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好。

陳議員麗娜：

請經發局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經發局說明。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有關後鄉允成這個案子，後鄉是在路竹區一個民間開發的工業區，之前我們有協助去前瞻基礎建設申請一些經費，希望更新它工業區的路面，但是依據相關的補助規則，因為這個都是私人的工業區、私人的土地，管委會必須出具自備款，也要出具同意書，我們去年多次申請到經費之後，請管委會這邊趕快整合意見，趕快拿出相關的配合款還有同意書。但是經過半年以上，他們表示有困難真的拿不出同意書，所以前瞻這個部分的補助可能就沒有辦法執行，所以我們在小組就提出報告，這個案子我們就是報經濟部可能地方編不出來，它沒有辦法執行，所以就做一個收支對列，到這邊做一個撤案的動作。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輕軌這筆預算和局長討論，我們看到一個補助收入，核定環狀輕軌 6 億 2,700 萬元，你剛才說這個有包含車廂的費用，然後由中央來做補助。請局長說明，這是一階的部分，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一階現在已經通車了，我現在講二階裡面沒有爭議的部分，在西臨港線有 3 個站、在東臨港線有 3 個站，這個現在在施作，將來我們希望車子進來之後，可以從二階這個沒有爭議的路段跑到一階，這邊也是跑到一階，這樣可以把班次縮密。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不是有包含二階的車廂？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二階已經來的車廂。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想確認目前二階的車廂已經進來了沒有？我向市民解釋一下，這筆 6 億 2,000 萬是中央補助，現在在大會當中詢問議會，請議會要同意，然後你們向中央申請這一筆經費，讓它可以撥款下來。請局長告訴高雄市民，二階的車廂是不是已經進來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總共要進來 11 列車，到目前為止已經進來 3 列車。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已經進來 3 列車？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根據合約里程碑就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這個錢撥了沒有？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錢還沒撥。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錢還沒有撥，車輛先進來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整個機電設備是車進來之後要經過相關的測試，合約機制就是到場計價，等於車子進來之後，我們去檢核這個設備是完整的，我們就計價 75% 給它，後面還要經過相關的測試。

陳議員美雅：

現在車輛進來了，所以你要先撥 75% 的經費給它，對不對？所以和你一開始講的不一樣。局長，我們現在二階輕軌的車輛已經進來，已經進來的部分你告訴我們沒有付任何一毛錢，依照你們的合約精神。但是如果它經過這個路面的測試，問題是環狀輕軌二階現在是處於停工的狀況，它進來要怎麼測試？你說測試以後會先給它 75% 的經費，我們相關的機電都還沒有完工，現在還有爭議路段，市長甚至裁示要開公聽會以後再決定如何施作，甚至路線要重新做變更的，那它進來要怎麼測試這些買進來的車輛？

局長，我提醒你，前朝所做的一些措施可能我們大家要來討論的，你就把它公開講出來，不然這個都會歸咎在你身上，因為現在預算是由你來做報告的，

你了解這個意思嗎？所以我們現在要釐清兩個部分，目前二階輕軌可能很多的議員有別的意見，他們可能支持二階輕軌就是要興建、要照原路段，但是本席代表我們選區的民意，他們認為輕軌應該是在觀光區域。

前朝所規劃的二階輕軌路線行經的是住宅區，美術館路、大順路是現在已經非常容易壅塞的道路，你又與民爭道，中間要去做輕軌的路線，讓原有的道路路寬被縮減。種種的問題，人民有極大的反彈聲音，我不曉得你們在有疑慮的狀況下，現在前朝時代的車輛進來了，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如果未來真的高雄市的方向這個部分路線要重新規劃，車輛已經進來了，那你不是擺在那邊當裝飾嗎？所以你們整個合約的訂定，還有後續的執行及整個政策的擬定是不是有很大的問題？請你說明清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剛才有提過，本身爭議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沒有進場施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一階你們所用的車輛是西班牙廠商做的對不對〔是。〕二階的車輛是法國廠商做的對不對？〔沒錯。〕他們是可以共容的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就是我們現在要求廠商要做到的，一車到底，剛才有提到，對二階沒有爭議的…。

陳議員美雅：

我給你時間，因為你剛到任，一階得標的廠商、二階得標的廠商是不一樣的，還有你們現在車輛施作的國外廠商也不一樣。我之前一直在講，高雄有這麼多，甚至未來有要新建軌道建設，為什麼我們高雄沒有培養在地、培植在地的廠商，或是我們的學校培育這些相關的人才，你永遠都是跟國外買，錢都給國外賺走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可以。〔…。〕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事聽一下，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有問過局長，如果二階輕軌，依正常的進度，要到什麼時候完工？都沒有停的範圍內，就是正常值要到年底才能完工。車體應該進來有兩、三個月了吧！這不知道是什麼意思！讓它進來風吹、日曬、雨淋，現在已經停工，車廂不知道要放多久？讓它放到又臭又爛嗎？所以你要很小心，局長，我跟你講對就對，錯就錯。我這樣講怎麼沒道理，如果

依照正常的程序，要一年多才會完工，何況現在已經停工。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還是詢問一下捷運局長，韓市長的主張對於公共運輸他是期待是有一個完整的路網，這個完整的路網，其實還是要期待捷運局跟交通局合作去提出來，可是這一筆預算還是請局長能不能在說清楚一點。6億2,700萬，剛剛到底是使用到一階還是二階，局長是不是再說清楚一點，這6億2,700萬是使用在哪一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則是這樣，我剛剛已經提過了，因為一階已經通車了。

邱議員俊憲：

所以它會適用在二階沒有爭議的路段。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二階沒有爭議路段，我們還是要進行測試。

邱議員俊憲：

我們是用在第二階的預算。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就是沒有爭議路段我們還是要進行測試，將來我希望這個車子能夠跑到一階。因為要一車到底，服務到一階的路段。

邱議員俊憲：

我講完整一點，就是這6億2,700萬，是屬於第二階段沒有爭議的路段的施工相關的費用，這是第一點要明確。我希望你會後將這六億多的細目是什麼提供給議會？這比較清楚，你花在哪邊的土建或是土地取得等等的，白紙黑字一翻兩瞪眼。大家認知不一樣，你白紙黑字資料過來最清楚。

第二個，二階的車輛跟一階的車輛，我的認知、過去的了解，就算二階都不蓋，二階的車其實可在一階的路線上是可以去使用跟通行的，是這樣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可能現在正在做整合測試，目前依照剛剛委員…。

邱議員俊憲：

目標是這樣嗎？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目標就是這樣。

邱議員俊憲：

所以新的車輛進來，剛剛議長的疑問，最快還要一年多，如果去做才會完工，那些車放在那裡風吹、日曬、雨淋的，還是現在在做什麼使用？局長，你知道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現在一直在做測試。

邱議員俊憲：

所以他有在做使用。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有在做使用。

邱議員俊憲：

所以有在使用。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不是擺在那裡。車子進來就是要先測試，測試好才能上線營運。〔好。〕目前在做二階這一部分的測試〔是。〕將來下一個階段就是二階的車子要跑到一階。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要跟你提醒的是說，一階已經完工也已經通車了，可是一階有一個問題還沒有解決，就是其實它的車輛是不夠的，它要滿足到最大班次的車輛是不足的，所以二階的車輛買進來我個人認為除了測試以外，如果它可以上線去填補一階的車輛、車次。大家比較抱怨的是等車的時間太久的這個部分，可以使用話，東西已經買進來了不要放在那邊，像議長說的放在那邊風吹、雨淋的。錢都花了讓大家可以使用，這個部分我要求你是不是要去做處理。

第二個部分就是，大家對二階有支持的也有反對的，新的市長說要透過 3 場、4 場的公聽會要凝聚共識。我是憂慮你透過公聽會，如果又是按照過去，你說你的、我講我的，做成紀錄到最後一樣還是公聽會在決定。現在議會的議員也有辦類似的公聽會，吳益政議員甚至公布了一個民調，支持的比反對的多。公聽會的意見要收容到哪一些意見才是做為判斷的意見，是沿線的居民還是沿線的行政區，還是全高雄市的市民都可以表達意見。這個到底要怎麼去弄？局長，我真的是要建議你，做之前要怎麼做，才能去蒐集到最正確的意見，去做後的決定。我想交給民意決定很 ok，新的政府、議會也支持這樣的做法，可是民意的範圍到底要多廣，公聽會真的能得到你最後的答案嗎？這是我比較焦慮的一個事情。

也許沿線的，他的房子前面就是線，那他絕對是反對的。可是如果尺度再放

大一點，整個鼓山區、整個三民區支持的跟反對的會麼極端嗎？也不見得。如果你放大到全高雄市，也許支持的比反對的多，為什麼？會直接影響他生活的可能不那麼多，那到底怎麼樣的民意才代表最後要做決定的依據。局長，這個是要很清楚的，不然3場公聽會開完，如果像過去公聽會的模式，我覺得很難得到一定的答案跟可以去做判斷的依據。

其實二階的工程有爭議，沒關係大家花時間來處理，可是如果已經花錢買進來的設備，我真的會強力建議捷運局，如果可以先上線使用，提供給市民朋友來坐，包括議長很關注的二階已經買進來的車，如果可以用了就讓它上線嘛！這個是這樣子的建議，如果技術上跟法規上可行的話，我不曉得，局長這是你的專業。

第二個，大順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1分鐘。

邱議員俊憲：

大順路的交通不管輕軌蓋還是不蓋？它還是很壅塞，這就是交通局長的事情了，怎麼樣去化解大順路壅塞問題，沿線上有非常多新的賣場，包括義聯集團、好市多等等，這一些陸陸續續都要開張。如果沒有適當的公共運輸工具，不管是輕軌，還是大家期待地下化、高架這些軌道運輸，或是什麼都不要只要公車就好。這一些新的商業行為進去之後，對那邊的交通衝擊，對那邊的居民、市民朋友的交通影響非常大。所以這一件事情不只是捷運局的事情還有交通局，甚至警察局的交通大隊。這是一、兩年內會發生的事情，不管捷運蓋不蓋，那邊交通會有很大的嚴峻考驗，所以在這邊利用這個機會來討論，雖然這一筆預算六億多。二階要怎麼做？我真的是懇請市政府還有新的議會，趕快做出一個共識；趕快去做處理，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剛剛邱議員說的有道理，你這3輛車體是不是可以混合在一階使用，可以使用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現在就是朝這個目標在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可以要趕快去使用，不然你放在那邊也不是辦法。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有錯，所以我剛剛有跟大家報告，我們希望這些二階來的車子，將來也可以服務到一階，讓班距縮短，這個就是我們現在跟廠商之間正在努力的方向。

這些就是分階段來做，可能要花一點時間。整合的東西就跟台北的文湖線一樣，他怎麼去整合木柵線，所以整個概念我們有一致的想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跟你報告，等預算審查完畢，你邀交通局局长，下午有空來找我，我曾經和我的一個好朋友，針對輕軌的路線去轉一圈，但是我覺得他說的很有道理。這一陣子預算審完的時候，你們兩個來找我一下，我要邀你們走一次那一條路線，你們再規劃一下，也許可以改觀，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詢問一下交通局局长，補助的部分都沒有看到交通局的案子，我想問的是前瞻計畫裡面，有一筆預算叫做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的競爭型補助，但是未來高雄還是會有捷運黃線。請問一下我要對誰發言，能不能起來，讓我詢問一下。未來捷運黃線都還會影響到很多停車的問題，請問一下這一筆預算交通局有去爭取過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其實這個部分我們都還在進行，它在申請的過程中必須有一些基本條件，它必須完成可行性研究，然後也必須完成一個比較細部的規劃；此外，因為停車場選定的時候必須要獲得地主同意，同意和確定以後，我們提出我們的可行性研究之外，它必須要配合是在公共運輸場站，或明顯停車需求有高於一定比例的時候，我們可以跟中央公路總局提出申請，提出申請以後還要經過一定審定程序，我們在去年就已經開始針對這個計畫，和針對高雄市全部停車場用地做盤點，而且針對供需部分，和它所審議的條件都已經有提出我們的排序順序，這個部分我們其實繼續在做。它有一個審定程序，時間上因為這樣沒有辦法這麼快就獲得這個部分的收入。

黃議員捷：

了解，我這邊只是想提醒未來的捷運黃線，現在行政院的可行性評估也核定了，未來高雄停車需求的這些相關規劃都一定要有。我看到目前有獲得補助的縣市，包括台北、新北、台中、新竹都有獲得補助，總共是 30 億，我希望高雄也可以去爭取相關補助，而不是那麼消極。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議員的關心，在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是非常注意這件事情。

黃議員捷：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還是同樣請問交通局長，剛剛黃捷議員問的問題，我昨天就跟你討論過關於我們山頂里的停車費，你給我的回答是會用前瞻預算經費去處理，你昨天是這樣跟我回答的，你記得我昨天的問題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記得。

邱議員于軒：

你可以再回答一次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可是我們…。

邱議員于軒：

對於昨天有關停車部分，我認為你有在處理，可是沒有想到你現在根本是連計畫都還沒有做完。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正在做，因為它必須要有一個申請和審定的程序，我昨天回答的是我們在做全面盤點，盤點以後必須…，因為昨天邱議員提到的是說，這是針對國小的部分，我昨天回答是說國小的部分一定要先取得學校同意，如果要用操場來做停車場一定要經過學校的同意，因為學校有一些家長會，他對於為了要興建停車場所產生施工會對學童造成出入的問題。

邱議員于軒：

你昨天有對我說現在預計要用這筆經費去處理，你要去爭取這筆預算。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對，我們要去爭取這個部分的預算。

邱議員于軒：

問題是你沒有爭取。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但是它必須要有一定的程序，等於是說在爭取這筆經費時一定要有一些既定條件，交通部在撥補這個部分的預算都有一些審議準則，我們必須要滿足這

些，例如我剛才提到必須要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之外，還要有地方配合款這些的同意，譬如公共運輸場站附近，或是它的供需，停車的需求遠遠大於供給部分，它有一些相對的條件。

邱議員于軒：

沒有關係。主席，我可不可以請他之後再給我詳細解釋？因為這個跟你昨天給我的回答是前後矛盾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散會後。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再跟邱議員做補充，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不好意思，我就簡短，我們剛好前幾天有辦公聽會，公聽會來的人大概是三民區一半，三民區以外的一半，支持輕軌的有七成，所以在這樣的數據以下，我想請教捷運局長，未來3場公聽會聽完之後，怎樣決定捷運輕軌還要不要興建，這個決策機制會是什麼？我比較想要了解這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公聽會是市長有答應過議會，在定期大會前我們會來辦，但是我們另外還是會找專家學者來開一個專家學者委員會，針對這個路段裡面，包括他們從專業上面來了解，我們也會找專家，還會去找一些交通運輸的專家，大家共同來評斷在這個路線上面，對於整個路線的影響到底會有什麼樣的衝擊，我們也請他到現場去現勘；另外，有關公聽會，就是議員之前所辦理的，還有吳議員所辦理的這些公聽會資料，我們會把它歸列好之後送到委員會來討論，原則上我們會尊重相關的專業，然後建立在整個民意上面，所以要給我一點時間，因為我們現在正在籌辦3場公聽會。公聽會原則上我們會儘量選在禮拜天早上，讓市民能夠參與，整個計畫我昨天已經請同仁把它擬出來了，包括在原縣裡面的500公尺，還是怎麼樣的範圍內的居民為主，包括當地里長和一些立法委員及各位議員朋友，大家可以來發表你們的意見，我們會做整個最大平衡收列的情況，這個可能要給我一點時間。

林議員于凱：

因為剛剛局長有提到說，公聽會是邀請輕軌沿線500公尺的居民參與，不過

輕軌未來要使用的也不是只有 500 公尺以內的居民，它是整個高雄市大眾運輸的建構。況且我們以後都會老，60 歲變 80 歲就無法騎機車了，或是現在二、三十歲這些年輕父母準備要養小孩子可能都還沒有長大的，以後都會用得到，這個對於整個高雄市未來大眾運輸這麼重要的一個建設，我是希望可以讓市民有充分參與討論的機會，不是只有沿線 500 公尺居民他們的意見，而是應該收納整個高雄市民的意見，謝謝。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我們會考量，因為我們也是要建構在整個民意基礎上面，我們會來考量，因為 500 公尺是同仁跟我講的，我是覺得還需要再審慎，這個是昨天我提出來之後，他們今天早上跟我報告的，我是請他們再審慎的評估，整個地區的範圍取樣數要多大，這個我們還在思索當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一樣延續這個問題，就是剛剛于凱議員講的部分，我認為大眾運輸整體計畫是擴及所有高雄市民的用路權，不能只有所謂的 500 公尺、1000 公尺或 800 公尺這樣的區域範圍去限定。我具體建議研考會主委，我認為針對重大交通建設的輕軌，其實是讓高雄市走向比較先進城市，這樣的一種交通建設載具需要重新來思考，所以這麼重大的交通建設，我認為研考會主委是不是可以針對輕軌要不要繼續施作來進行整個全高雄市的民調，研考會主委。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關民調的議題，我來跟捷運局長商量捷運局的部分，因為它有業務的相關經費來做，我們願意來做協助。

林議員智鴻：

法定的公聽會到底有幾場？當然是有法定的依據，可是再怎麼辦都沒有辦法滿足所有用路人意見的彙集，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民調的依據當作未來施政到底要做還是不要做，以及路線要怎麼調整來作參考，以上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捷運局長、交通局長及研考會，剛才我跟你們說的，在我們審完預算之後，你們來找我一下，我用車子載你們去繞一圈，說不定事情就解決了，試試看，好不好？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們支持這個預算，因為剛剛局長也提到這個在二階已經施作中或施作好的部分，還有車體的部分，當然我們也希望，因為這兩天韓市長答詢有承諾說，在大會前要開 3 到 5 場公聽會，他強調最少 3 場，我相信這些公聽會大家都很關心，所以一定要秉持公開、透明、參與等三個點。我想表明我的立場，我反對目前這條輕軌的設計，為什麼？它的一些公共參與過程其實也不能說它黑箱，公聽會什麼時候辦的？所謂的公聽會是計畫形成之前在辦的，對不對？這個計畫什麼時候形成？我沒記錯的話，昨天有議員說，輕軌是十幾年前的計畫，所以這個公聽會是什麼時候辦的？96 年或 97 年。這十年間這個環狀輕軌經過的區域，它的社區或它的發展變動多大，辦的時候還沒住在那裡的人，現在搬去那裡住的人，包括剛剛大家比較擔心的，到底誰有機會來參與？我剛剛講只要我們公開，基本上這個問題其實就不攻自破，對不對？在一個公開的平台上，讓大家知道這 3 場公聽會什麼時候辦，是不是？甚至要做民調，到底要怎麼做？其實那有很大的學問，希望研考會研究一下。

最後有一點，因為市長承諾在大會之前把這 3 場公聽會辦完，包括林議員也辦過公聽會，吳議員也辦過公聽會，局長也答應會把這些意見整合起來，我希望這個程序公開透明參與，這些資料未來也麻煩捷運局讓每位議員手上都有，我們也要參與，對不對？在這個決策過程中，傾聽最基層的意見、議會的意見，我希望這個問題可以好好地進行，不管要蓋或不蓋、不管民間版本有很多，我希望這個決策的過程是公開、透明、參與，大家的意見都可以充分表達，再由市政府做一個最公平、最公開的決策，我大概這樣補充。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請教一下捷運局長，從剛剛局長的答復裡面有提到一個問題點，關於系統的整合，當然這個我們不是專業，輕軌一階和輕軌二階的系統不一樣嗎？還是它的廠商不同或車廂不同？為什麼需要系統的整合？現在在測試，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這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陳議員致中：

是不同公司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則是這樣，因為本身兩個系統是不同的，但是我們有要求軌道和軌距是一樣的，所以車子可以互通，但現在二階的車子要去驅動一階的一些設備，譬

如供電的設備，這些必須要進入到人家的技術範圍內，這就是我們現在跟中鋼一起在努力的。但是我有一個要求，就是一車到底，絕對不能二階車跑到某一站之後，乘客要下車再去搭一階的車子，這是不行的，所以我要求一定要一車到底，讓乘客不管搭二階車或是一階車，只要搭上車之後，就可以從既有的路線跑到未來的路線，這是我所要求的。

陳議員致中：

所以局長的說法是，因為本來預計是一個環狀，所以當然是一車到底，但是現在一階的車跟二階的車是不一樣，是不是不一樣的車呢？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廠商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致中：

廠商是不一樣，所以是不一樣的車。因為剛剛議長也提到一點很重要，輕軌二階未來還不明，大家要看公聽會的情況，以及怎麼去評估，如果已經進來的車廂，剛剛議長的建議是說，是不是可以放到一階去行駛，但是局長的答復是朝這個方向努力，還要系統測試，所以會不會二階的車廂不能跑一階的軌道，會不會出現這個問題呢？因為如果不能相容，最後會變成三節車廂無法使用的問題。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可能議員多慮了。

陳議員致中：

我多慮了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因為我以前就一直在…。

陳議員致中：

你確定二階的車廂可以行駛一階的軌道，沒問題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是。

陳議員致中：

確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

陳議員致中：

局長請坐。我也提醒局長，因為輕軌這個議題，預期未來還會有很大的攻防，局長可能要好好準備，因為一階的部分，剛剛局長有提到希望它的班次可以更

密、使用率提高。因為我的服務處就是在一階輕軌的籬仔內站，行駛觀光這一段，所以我每天會經過，我都有在觀察，基本上我看到目前的使用率並不是那麼滿意、那麼高，所以可能這個部分捷運局和交通局，或是配合觀光局行銷的部分可以再加強，不然會有一點可惜。因為基本上市民的反映很簡單，第一個，速度比較慢，當然，當初可能是考慮觀光的需求，但是這樣無形中它的使用率就會降低。第二點，班次也不夠密集。第三點，以前是鐵路平交道，輕軌當然不需要這樣，但有時候我會看到一些老人家騎機車或騎腳踏車，經過軌道的時候會有一點險象環生的狀況，所以也提醒交通局和警察局，可能要注意安全的狀況，避免不必要的意外發生。謝謝局長的答復，確定二階的車可以行駛一階的軌道，系統可以相容，因為不希望到最後車廂買進來了，以後如果不能用，變成是公帑的浪費，我想這也會變成一個問題，謝謝。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捷運局長，本席要特別請你依照你們的專業去考量，我也要籲請其他的同仁們，大家多幫二階輕軌會經過的範圍區域的民眾考量。目前高雄市民擔心的是，目前二階輕軌路線可能不是只有施工期間會造成交通黑暗期，而是完工之後，該路段未來會不會變成是高雄市的交通毒瘤，反而阻礙高雄的交通發展，或是阻礙高雄的進步，大家現在擔心的是，蓋好以後未來會產生的後遺症和副作用。所以我在這邊也呼籲，剛剛議長也特別提醒大家，是不是請各位同仁們去該路段走一趟、看一下，聽一聽當地民眾憤怒的聲音，如果真的如同你們講的，輕軌你們非常希望，那麼是不是可以在你們的選區去規劃相關的路段，讓該周邊的交通提升便利性，也可以帶動高雄市的整體觀光發展，我覺得這個大家就樂見其成。現在大家一直有爭議、有疑慮的是，捷運局長，你們在前朝規劃的二階輕軌路線，會行經鼓山區、左營區、三民區，所有周邊的居民，他們要永遠居住在那個地方，而你們今天如果罔顧民意，硬要、硬幹的話，你有沒有想想看，如果是你要一輩子住在那個地方，你願不願意去施作那條輕軌？我希望你用專業，當然公聽會非常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當地居民的心聲。

所以我覺得其他的同仁們，你們對於輕軌有各種的聲音，我們都予以尊重，但是我也要請你多聽聽當地居民的聲音，因為他們會永久居住在那個地方，那是他們生活的地方，為了高雄的進步，大家都舉雙手贊成，但是高雄的進步不能去犧牲當地居民的權益。我們願意支持二階輕軌，如果你們認為一定要蓋的話，但是路線，局長，你要有擔當，路線一定要符合高雄市進步及最大的權益，而且不能去犧牲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這是我們的希望，未來我們要辦公聽

會，或規劃新的路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議員的賜教。〔…〕我知道。〔…〕原則上…。〔…〕沒錯！〔…〕我現在也認為我自己是高雄人，我為了大高雄的建設，我願意來付出，我還是以民本主義為主，到底將來的捷運延線的使用狀況為何，是不是有跟民眾貼近，這是我後面要推動時一個很重要的考量，請議員放心，我們不會蠻幹，剛剛已經提過了，我們會加開幾場會議來聽聽看當地…，或者是有議員認為取樣要大一點，這個我會再和研考會討論。原則上，我們絕對會尊重…。〔…〕我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請教捷運局長，路線的爭議，每個議員的看法一定不一樣，大眾運輸是全高雄市市民都可以共同享用的，我們和大家一樣，希望局長可以做詳盡的考慮。另外，我要請教一個專業問題，這條輕軌的功能和現在已經蓋好的一階輕軌功能是不樣的，現在的一階輕軌用的是原本臨港線鐵路去做的，所以一般的車輛是不可以在上面行走的，未來進到城市裡面的功能，它可能是通行功能，跟原本的觀光功能是不一樣。未來進到城市裡，交通比較壅塞的區域時，一般的車輛可不可以開上輕軌道路？如果在沒有衝突的情況之下？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現在問的是…？

林議員智鴻：

二階輕軌未來施作以後，不管路線如何，現在先不討論路線，未來施作以後，只要進入人口壅擠稠密區，它是通行功能的時候，一般的車輛可不可以開上這個路段？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就會涉及到當時的規劃到底是用哪一種路權，比如說它可能有 A 型路權，或是…。

林議員智鴻：

就現在的規劃來說，因為現在是路線爭議，先不談路線了。以現在的規劃來說，未來車輛是可以開上去嗎？因為其他國外有案例，它的輕軌、電車跟一般的車輛是可以共行這條道路的，未來高雄到底可不可以這樣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可能要…。

林議員智鴻：

需要再討論？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因為這個東西不是只有捷運，還涉及到整個交通，因為它本身有 A、B、C 三種不同的路權，不同的路權有不同的設計，剛剛你講的下面會高起來的，那個就是獨段的路權。如果跟國外一樣，大家可通行的就是 C 型路權，等於是機車和車子都可以開上去，但是這個就要考慮到當地的…。

林議員智鴻：

所以目前沒有方案，還沒有定案未來是要哪一種路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

林議員智鴻：

我明白了，如果真的進入人口壅擠稠密區時，假設未來所有的公聽會、民調都認為，不管怎麼樣，要蓋或不蓋，或是有很大衝突時，你會不會考慮用高架或地下的中運量的方式，類似輕軌捷運系統重新做思考？你會不會做這種思考？如果這條路線進入人口稠密區，現在觀光路線都沒有問題，因為本來就是臨港線鐵路，不會有爭議的問題，大家都已經習慣那邊是鐵路了。現在是進到市區後，原本大家的用路習慣會被改變，你會重新思考高架或是地下的可能性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都是我們的評估範圍，因為這個涉及到整個經費、造價，這個造價是天文數字，所以要考慮到整個高雄的市政負擔。因為中央不會再補助，就是這個計畫他不會再補助你一毛錢，等於現在所新增的費用就要自己來吸收，這一塊最大的罩門就在這邊。剛才有講到地下，沒錯這很好，問題是我們現在初估，光那一條路線要地下化的話，就要花到二百多億的預算，那就可以再蓋一條捷運路網，所以這個我們是有列入考慮在評估當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柏毅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主席，我請教一下，我們現在是在審歲入 125-144，議會的同事們都把焦點放在韓市長已經宣布輕軌二階的停工，還有我們向中央爭取到輕軌的這一筆補助，我們有沒有要收？大家是在討論這個問題，其實這個問題說小呢，就是捷

運輕軌接下來要怎麼做的問題，說大呢，其實就是現在議會各位同仁在審的總預算，有沒有要審？你要停工啊！那現在中央政府的補助，你要不要接受？還是你要等到4月之後，再做追加減，再向市民報告，請問各位同仁，我們在審什麼？我們大家都理性支持討論二階輕軌要怎麼做，包含捷運局長，我也想要聽聽你的意見，我昨天在施政報告時，也向韓市長做了一些質詢，內容我再講一次給你聽。水岸輕軌在民國100年11月時，跟中央政府做了一個改變，就是因為我們有世運展覽館、流行音樂中心、駁二，整個水岸輕軌路線改變之後，穿越愛河進入駁二，是一個非常成功的案例。高雄市政府用一年的時間，創了全國軌道運輸改計畫的時間，以最快的速度利用一年的時間改變好，101年10月中央政府核定，目前這條水岸輕軌已經開始動工了。從夢時代要到駁二、棧貳庫，如果假日到棧貳庫停車覺得壅擠時，可以把車停在夢時代再搭輕軌過去，這是一條非常受歡迎的路線；第二個，我舉另外一個例子，就是岡山、路竹延伸線，高雄市政府從民國90年開始送這個計畫，一直到105年，經過27次的退件才核定。這兩個例子請問局長，昨天韓市長答應4月要向市民報告輕軌二階接下來要怎麼做，除了總預算的問題，我們要先審這筆八億多的預算，各位議員同仁們想想看要如何處理之外，如果這條路線有改變的話，你是會花1年還是15年？你有沒有辦法跟韓市長及現在的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同仁保證，這條路線更改後，不管你是要地下，還是要高架，還是要改路線，這條路線的核定會在2年內完成嗎？會在3年內完成嗎？接下來的動工是不是要到韓市長這次的任期以後，這條輕軌我還是看不到呢？高雄人最期待的路網，包含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所爭取到的黃線，你是否會繼續做呢？這是我們覺得非常急迫的事情。局長，這個是市長要做的決策沒有錯，但是局長要將時程向市長報告清楚，你們兩位副市長都很強，新北市的三環三線怎麼跳票的，李四川副市長他很清楚。目前還有一位副市長還沒有到任，你們要怎麼負責任的把高雄市民期待的路網完成？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另外，我們針對輕軌二階要提出一個提議，如果大順路過來這邊真的塞車，我們要下去聽公聽會之外，我們還是期待路網，就算你的二階段會有後面的這些討論，路網請你一定要完成，也就是現在的美術館段到捷運紅線博愛路這一段，有沒有辦法去克服？這個也是捷運局要讓韓市長對高雄市民負責任及做很清楚的交代，請局長回答。我剛剛講的意見你已經聽得很清楚，你要如何做？4月份你要如何向大家報告，然後我們要知道的是，你這四年輕軌二階繼續動工做不做得得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議員的指教，原則是這樣，剛剛提到的預算我還是希望議會整個能夠通過，因為這個本身是目前正在推動的工作，事實上這個預算應該是要給的，因為設備都一直在進來；至於輕軌二階有提到，我們現在就是召開…，昨天議員也有向市長提過，要辦相關的公聽會，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辦理，只是公聽會的名稱我們可能還要再考慮，剛剛議員也有提到，公聽會的名稱可能是規劃時期才弄的一個名稱，所以這個名稱我們再來做考量。昨天議員也有提到，整個路線變更之後，後面的可行性綜合規劃到底要花多久的時間，說實在我向議員報告，就我本身能力範圍所及的，我一定會壓縮時程。但是當我丟到中央去審核的時候，我只能請他們加速來審查，因為他們有他們的機制，剛剛有提到黃線，黃線現在是在可行性，但是我已經要求相關的顧問公司現在就要提綜規，我們每個月會去檢核，我希望能加速我們的作業，讓黃線能即早動工。岡山路竹也是這樣，希望岡山路竹後面的環評、綜規現在都在中央，但是我會去拜託那些審核綜規的委員趕快讓我們能夠即早動工，因為他們沒有審核通過，我們就沒有辦法動工。所以這個我可能要請議員能夠拜託一下，中央本身能夠跟我們來做。〔…〕沒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市民朋友大家好。有關軌道建設希望大家回憶一下，從以前北高開始有軌道的補助，從高雄的捷運紅、橘線及台北的捷運，台北的部分地方和中央是 50%對 50%，因為台北的財政本來就優於其他縣市。高雄市的紅橘線原來也是比照，後來是吳敦義時代的時候，堅持要 75%否則不做，所以中央才核定 75%比 25%，這個是定調。後來第二件大事情就是鐵路地下化，也是中央只給地方 50%，後來是因為高雄市議會和謝長廷市長，原來的交通部長葉菊蘭來當高雄的代理市長，同時這兩位被市議會監督質詢，請他們爭取。後來謝長廷當院長的時候，又回到定調 75%比 25%，這是鐵路地下化的歷史。

第三個開始之後，輕軌和後來的黃線，就沒有在 75%比 25%這個比例，就沒有人替高雄市，不管是立法委員、市長，就沒有在中央，或者是總統都沒有把這個原則一直定下去。因為財政我們只有更惡化並沒有改善，所以這個 75%比 25%，不只是高雄市，台北市以外的都應該有這個原則。所以向捷運局長說明，我們希望在爭取的過程，不分黨派、不管是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都要有這個任務，這是做一個高雄市民所選出來的中央民意代表和市長要在行政院會提出說明，要說出這樣的堅持，這是第一個脈絡。

第二個，有關第二階輕軌，我想高雄是台灣第一個引進輕軌的城市，而且是進入市區，不是只有在郊區而已。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但全球城市為了減少車禍、減少空污、減少城市的空間負荷，因為私人運具很多的時候，像高雄市我請捷運局長、交通局長去阮綜合醫院後面看一下，整條道路沒有規劃停車場，可以停 400 輛摩托車停得整齊的，這不只是那一條，整個高雄市幾乎有收費、沒收費、有規劃、沒規劃的，都讓我們的私人運具停得滿滿的，當然我們的停車規劃不足也是一個原因。但是大眾運輸沒有建設，大家只好自力救濟靠私人運具，所以這個因果關係大家也要認清大眾運輸要一直往前推展。當然輕軌我們也了解，因為大家不習慣，有些人不了解，所以現在反對有兩種，第一種是對大眾運輸的價值優先順序還不了解的，第一個當然透過公聽會讓這些爭議讓市民能夠了解，這是觀念的問題。

第二個真的是問題，規劃不夠周密，在歐洲、台灣、高雄，我們可能有些生活習慣和私人運具的運量不一樣，負荷不一樣，所以要處理的問題，包括左轉、停車等其他問題都比歐洲的負擔更大，所以挑戰性更高。很多人不了解，或者真的是困擾、反對都是合理的，都可以理解的。但是更重要的，這個爭議在全球每一個城市在引進第一個輕軌，有的討論一年、三年、五年，有的討論十年的，這不是長久的問題，這觀念是很重要，討論很重要，解決市民的擔憂或是個別的問題，或是整條街的問題，那個過程是正常的，所以高雄現在的爭議一點都不稀奇，是正常的。但重要的我們怎麼去解決它，剛才講的民調、公聽會那個都需要做，但是更科學的，上次市長也有提到公民審議，不要讓一般人…，他就不了解，你叫他舉手，他都沒意見，你要不要做都隨便你，你就不用問他了，這個民調沒有意義啊！要來問的就是公民審議，你有意見的、支持的、反對的、要表達的，你來報名，1 萬個按照那個樣本數，科學去抽，抽到之後再去做公民審議，可能要一個月、兩個月，你要表決之前要上課、要開會、要討論，支持及反對的改善方案你都知道了之後，你才去做表決。那個科學化和代表性遠遠大於公聽會，包括比公投及所謂的民調還更有用，但是那些還是可以當參考，我認為最近再定調一次由公民審議來決定。至於用什麼方法，由研考會和市民、市議會或是有意見的…。我希望我們可以做附帶決議，希望這樣的爭議由公民審議，由研考會、捷運局、交通局及市議會看有什麼意見，我們就直接由研考會來主辦。因為公民審議有個標準，中央到地方都有個標準的，大家客觀認識的…。已經不是說你要哪一步我要哪一步不是，這不只是台灣整個中央地方、全球的城市在對這個這麼有爭議的議題，都透過這樣的標準公民審議作業，一定會更科學也符合大多數的意見，每一個人都可以保留。所以我做一個附帶決議，希望這個能夠通過第二個所謂的公民審議來處理二階輕

軌的議題，這是本席的提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第 141 頁中央分攤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6 億 2,700 萬元，照案通過。沒意見嗎？其餘補助收入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吳益政議員附帶決議，通過公民審議方式解決二階輕軌爭議。吳議員這樣對不對？（敲槌）請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44 頁至第 152 頁，科目名稱：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1,616,09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第 151-152 頁，警察局預算數 9 萬 3 千元。（二）第 152 頁，海洋局預算數 50 萬元。以上 2 項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52 頁至 177 頁，科目名稱：其他收入，預算數 27 億 3,10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1、第 153 頁，客家事務委員會，預算數 110 萬元。2、第 164-165 頁，社會局預算數 150 萬元。3、第 165 頁，社會局無障礙之家，預算數 1,000 元。4、第 165 頁，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預算數 39 萬元。5、第 166 頁，警察局-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數 44 萬 3,000 元，其中 0918-六龜分局，其他臨時性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萬 5,000 元、0920-交通警察大隊，民眾毀損測照設備賠償金收入 6 萬元。6、第 166-168 頁，警察局-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25 萬 9,000 元，其中收取其他預算外收入-0902-新興分局 19 萬 6,000 元、0903-鹽埕分局 1 萬 3,000 元、0904-左營分局 6 萬元、0905-鼓山分局 5 萬元、0906-苓雅分局 10 萬元、0907-三民第一分局 5 萬元、0908-三民第二分局 3 萬 4,000 元、0909-前鎮分局 8 萬元、0910-小港分局 2 萬元、0911-楠梓分局 1 萬 2,000 元、0912-鳳山分局 21 萬元、0913-仁武分局 1,000 元、0914-林園分局 4 萬 1,000 元、0915-岡山分局 7 萬 8,000 元、0916-湖內分局 4 萬 1,000 元、0917-旗山分局 4,000 元、0918-六龜分局 8,000 元、0919-刑事警察大隊 1 萬 8,000 元及 0920-交通警察大隊，其他臨時之預算外收入 3 萬 8,000 元。7、第 176 頁，海洋局預算數 404 萬元。以上 7 項，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二）1、第 166 頁，警察局-雜項收入-車輛移置費，預算數 9 萬元。2、第 166 頁，警察局-雜項收入-車輛保管費，預算數 17 萬 5,000 元。以上 2 項邱議員俊憲、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槌敲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歲入預算審議完畢。

本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繼續審議歲出。散會。

繼續開會(敲槌)，下午繼續審議歲出部門，首先由工務委員會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22 冊，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108 年度單位預算。請翻開 22-220，第 23-25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1 億 6,88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 26-30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43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31-33 頁，都市發展業務-綜合企劃業務，預算數：8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34-35 頁，都市發展業務-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預算數：13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36-38 頁，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規劃業務，預算數：46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39-41 頁，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設計業務，預算數：86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42-45 頁，都市發展業務-社區營造業務，預算數：1,96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46-53 頁，都市發展業務-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預算數：1 億 1,59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高雄這幾年都市更新的速度一直很慢，快跟慢不見得是好或是不好的事情。一般聽到的就是因為高雄市的土地比較便宜，台北比較貴，所以台北的都更雖然不好辦理，但也有好幾件，高雄的速度就很慢。我們了解都更委員會，當然是尊重學者專家，但是有時候學者專家在都更…，我們是不是重新訂一套標準，不是一套標準，有哪一些是剛性規要的、剛性規範的，他符合就通過，不符合就沒有通過，很多都變成是價值判斷，很多都是委員自己的偏好。譬如說都更有沒有符合公共利益。有沒有符合這開放式的題目跟寫論文一樣，會不會通過是教授決定。所以都更會拖很慢，我希望你檢討過去有提出申請的，不管是有過的、沒過的，包括委員在評斷這一件事情的時候。我們不是一定要讓它通過或者不通過，這個辦理不只是都更，還包括其他的容積、移轉的判斷，儘量用剛性規範這是第一個。

第二件事情是時間點，3 個月可以辦得好的你不要拖到 3 年，在可以不可以之間一直延宕，一個事件可以跟不可以，一直重覆退件再來，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當然不是每一個要 100%，如果是要 100%就要 100%嗎？如果今天是 70%、80%多少的比例，只要符合那個要件就不要為了說，還有一戶反對、兩戶反對要居住正義，按照母法來就好了，依比例來評斷，這三項請新任局長能夠再重新根據都市更新跟住宅發展。因為以後地震多，又要防災，但是怎麼去鼓勵老舊的房子，防災系統比較不好，不管是防水或防火，這是第一個。這

是舊的變新的問題。

第二個老房子他還沒有列為…，我現在很擔心的是一旦列為古蹟，當然古蹟是另外一回事，被列為所謂的文化景觀不能隨便變動。你看歐洲很多房子都希望保留外觀，有些老房子的屋主願意保留外觀，但是裡面的結構已經產生問題了，有些人希望趕快拆掉蓋新的，有些地主比較有觀念，他希望能保留那個老房子外觀，但裡面的結構可以重新再做。但是這個都會碰到法令的問題。因為你一旦拆掉重做就要按照新的法令，新法令對於老房子的外觀、走廊的尺寸就不見得能夠保存，我再舉具體的例子，鹽埕區上次有一個案子“銀座”，內部沒有法令，拆掉他必須要退縮按照新的辦法，一旦退縮整個街道的尺度就壞掉了，有新的、有舊的，我們表面上要維持一致性，為了維持一致性永遠不會一致性，50年、60年。所以這一次希望局長能夠針對老房子他願意做局部更新。

像歐洲的外皮都是舊的，裡面都是新的，當然他是新的結構但是整個設計手法跟外觀有連結一致，也不會亂講。所以請都發局…，我們也不要每一次都做附帶決議，反正就是朝這個方向去做。

第二個就是請都發局提有關老舊房子他要保留外觀、景觀有什麼條例？他要結構改善新的，你可以提出一個辦法，跟中央有些牴觸的我們哪一些可以用自治條例，請局長在三月份或四月份提出，因為這個案子已經討論很久了，之前的都發局基本都了解，能夠提出一個新的辦法。謝謝。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先簡要的跟吳議員報告，事實上在我就任之後，我也聽取同仁的簡報，對於剛剛吳議員的意見，很多工會代表包括建築師公會、都更，還有都市計畫相關的團體都跟我接觸過，他們反映的問題都跟吳議員所提到的都差不多。

第一點，有關審議的標準，事實上我們目前的審議委員會在做全面性的檢討，委員在更新當中，目前已經簽核中。未來在運作上，召集人可以參考議員的建議來辦理。另外，因為審議的時間規範，都發局所付權管相關的審議項目非常的多，我也要求同仁把所有審議的流程整理出來，目前就針對所有的流程，到底最快多久，大概一般案件的期程，我們會逐一來檢討，簡化流程、縮短審議時間，這個我們會來檢討，這個關係未來整個產業投資很關鍵的要點。

第三點，委員的意見會不會因為少數幾個人而影響整個開發案，我相信未來的召集人會有主導性的功能。另外有關於老屋，我們都發局所負責的部分是比較不具有古蹟的部分，因為古蹟在文化局有另外的部分，倒是我們這邊目前有執行文化部關於私有老建築再生的補助計畫，我們每年依照這個計畫裡面來申

請中央的補助，針對我們市內具有歷史價值的一些建物來進行改造，那麼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參考這個屋主還有當地耆老的意見，未來會多召開座談會來聽取各方的意見進行相關的整建工作。自治條例的部分，我們會後會馬上來進行相關的研議，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局長，我想呼應剛剛吳議員益政提到的兩件事，第一個就是效率，我想民間最重要的就是效率，我們標準一致，讓民間的業者，因為對他們來講時間就是一個成本，因為我們政府機關沒有成本的觀念，你們沒有時間成本，但是廠商有，我們怎麼讓每一個願意到高雄來發展的廠商有同等，我們也希望協助他把這個時間問題解決，不然你想他如果到別的縣市半年能解決，來我們這裡要弄一年的時間，換作是你你想要來嗎？你絕對不來，我們的機會就又不見了，所以效率很重要，但是我們不是因為要效率就放棄其他，而是標準一致，我們如果一次跟他講清楚，你這個計畫進來有幾件是不合規定，我們一次跟他講清楚，你可以的話改一改，我們非常歡迎你，但是我們也不歡迎你所謂的內部成本外部化，你如果都要污染我們的，那種產業我們也不要，所以這個效率的問題，我希望如何讓他同步而且更快速，然後標準一致，不要摻雜太多個人的意見。譬如說我們的國道 7 號，從吳敦義院長開始要給高雄一筆六百多億元的國道 7 號弄到現在連影子都沒有，好像連環評都過不了，你說我們什麼都不做，那麼你要怎麼改變？是不是這樣？所以問題出在哪裡，我們要積極去面對才能去解決，中央重點預算要支持我們重大的建設，我們本身也要能夠呼應。我們如果覺得有也好、沒有也好，所以你沒有要積極解決，永遠也沒有辦法來，而且你看洲際 2 號碼頭馬上開始很多廠商進駐，未來這些重車怎麼辦？我們常說高雄有什麼路面…，小港機場附近重工業區、高雄港附近為什麼路會壞？我跟你講，柏油再怎麼鋪都沒用，重車每天在那裡輾，下大雨後很快就會深陷其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怎麼去面對？大家要共同有一個想法，這是一個。

第二個，談到文化資產的部分，我覺得都發局甚至未來文化局也要跟他談到說，如果你沒有 50 年的建物就沒有 100 年的，沒有 100 年的就沒有 200 年的，為什麼？很簡單，我要成為文資之前就把它敲掉，因為成為文化資產保護以後，我跟議員報告，你既不能敲掉，也不能買賣，買賣沒有市場價值，所以我們一定要從業者的角度來看這件事，也就是為什麼當時中山路跟五福路口，我們講的陳中和古厝，一聽到要成為文化資產，半夜怪手就來把建物拆光，因為很簡單，原本 1 坪如果值 300 萬元。假定價值 200 萬元，我讓你變成文化資產，

我沒有市場價值，接下來我還要花錢去維護，萬一壞掉我還要被罰錢，你想看看誰會做這種事情，所以代表我們的觀念要再更新，怎麼去讓可能成為文化資產的標的更有價值？甚至要給他獎勵，讓他有誘因，他的後代子孫才會想去保留。對不對？議長，這是人性本來的道理。

再來，我要提到的就是有很多的文化資產不一定都要保持得老舊破爛的。我剛去香港考察一個叫大澳文物旅館，各位可以上網看，它原本是一個英國的水兵派駐在海邊，類似我們的崗哨，它後來經過標準 OT，整理回到原來的樣子歷史故事都弄得很清楚，然後變成一個文物旅館。這個文物旅館就可以營業，然後有人去管理，因為沒人去經營之前就像鬼屋，你知道嗎？破破爛爛不可能有參考價值，結果因為這樣它變成一個景點，大家去那裡消費，還有人會去那裡住，我問他一個晚上要價 8,000 元至 1 萬元，所以就變成有專人管理，因為它有誘因，他就會願意去把它管理、把它維護，還有導覽，你如果去他還會跟你導覽說當初水兵是怎麼弄，這裡面發生過什麼事，它就變成一個活的歷史，而我們不是要成為有一堆都是沒用的，而且看起來骯髒、破破爛爛，我想那個也不是我們要的，而是一個歷史可以讓大家都知道過去這個地方是在做什麼，所以針對這兩點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有關於效率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這個流程我已經請同仁都整理出來，總共有 15 項是我們經常在使用到的一些審議流程，從這個流程裡面我們再來檢視到底哪些是屬於我們行政作業可以簡化的，還有就是有一些審議天數的限制，我們再依照中央法規，還有我們本身如果有涉及到中央法規沒有規定得很周延的部分，我們可以考慮用自治條例或是自己訂一個辦法來加以規範。

第二點，我認同黃議員這個看法，事實上文化資產保存也要兼顧到我們住戶的權益。都發局目前著重的還是在於年代比較老的建築，像鹽埕區很多具有歷史價值的老建築物，重新把它的特色加以保存、美化。我聽過簡報，目前我們在作法上面往往就是針對單一個建築物去拉皮或整建，可是我們希望未來是朝向這條老街可能有 2、3 棟，我希望透過這條街或這個街廓來營造，透過這個建築物為中心來聯合這個社區的概念讓社區來參與，讓這些特色的老建築吸引遊客進來，也讓沿街的商家都賺得到錢，這就是我們第一個要跟產業結合，這個部分我們不要浪費到中央的補助，不是只有老建築物弄出來之後，老建築物整建完以後，遊客進來街上，我們希望透過這個社區意識的凝聚能夠讓這條街

彼此更加的美，譬如說隔壁鄰居的招牌或者是一些不必要的雨漏可以一併來做整治，讓這條街變成很有特色，譬如說這條街可能專門在賣皮鞋，或專門在賣特色的產業，我們未來會多加與社區來做溝通，讓社區來參與意見，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議長。我上一屆還是工務委員會，我有確定過，好像算 reset，還可以再講。我想針對都發局的部分，確實我們現在中央也有都市更新的條例也有新的危老條例，大概還是在於老舊社區的更新來做處理，不過兩者在我個人的看法其實是在既有的框架，如果沒有去打破的話，兩個條例其實對很多的老舊社區都是看得到吃不到。

新的危老條例也只是加快，還要百分百同意；都更當然剛剛大家講的冗長。我希望，因為我看其實我們有一些相關的經費是不是能針對一些個案來研究？真的，像我之前就提到日本怎麼去做，我舉 2 個個案，畢竟這個都已經在新聞上公開過，因為怕有時候講出來，像建管處也知道，我可能會講哪裡，像愛河旁邊就有一個 5 樓公寓式，那房子已經 38 年了，它本身因為當初建築結構的問題，到現在其實建管處就有去看過，那次好像是颱風以後有一段樑柱，還是牆壁掉下來。坦白講那房子可以說是不堪使用，但是如果因為怎樣把他們趕出去，你要這些人住哪裡？他們的經濟條件也不好，要不然這些條件發生在社會各個角落，他若有錢他願意住那裡嗎？就是沒辦法。我們的都更條例，我說過政策工具，甚至於法令都在我們這群人手上。應該是想辦法突破既有的框架，甚至是有一些權利轉移等等的方式來做。就像那個個案，有些人沒有錢，但是市政府有辦法就把它產權買下來，參加都更也好，用危老條例也好，以既有的法令讓原住戶…，也許他們經濟條件不好，讓他們住一段時間等等的，以後就變成我們的房子，那也是市府的財產。我只是提一個概念性的東西，我想這個權利轉移的東西，其實在國外我相信有很多案例，但是在台灣這個既有框架上，並沒有人願意去突破、去做，我們還是依照那些硬梆梆的東西在那裡搞。我想再怎麼搞，就像你現在看到的都更條例、危老條例，對於那些急需改善的社區其實就是看得到吃不到。包括鐵路地下化後旁邊的那些房子，鐵路地下化後造成房屋的一些損壞，現在媒體報導損壞到什麼地步，為什麼沒有賠償。你想看看，依現有的法令政府要賠償他，賠償也是依折舊的部分而已，他自己有辦法去重建嗎？這兩個社區相鄰，這兩個社區的特色就是長輩多，年輕人很少，他有本事自己去重蓋嗎？這是不是就像日本所謂的防災型都更，像這些東西，我覺得新的局長上任，我們是不是可以來研究看看，這些個案，在我們既

有的政策工具下，甚至法令上，有什麼地方可以加以突破的，你們提出來，大家一起來研究，來幫幫他們，否則這些社區再擺 20 年還是在那裡。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蔡議員。有關於相關法規的個案研究，我們內部會來研議。

第二點，有關於你剛剛提到的買下產權權利這個部分，事實上，我來這裡之後，有請教幾位建築業的業者。因為我過去在台北市政府服務時有都更的經驗，我也希望能實際了解高雄都更的經驗。高雄業者給我的建議是，在台北市來講都更是相當急迫的，事實上台北沒有任何一個新建的基地，都是屬於既有的建地裡面再去做都更整建。我們高雄的狀況就不太一樣，高雄的腹地比較大，所以依照都更的困難度，往往業者他們會朝向新的重劃區，或是新的土地。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業者有提到相關的基地他們就是逐一的把產權買下來。但是還是一樣是比較便宜的，比較小規模、小基地、小街廓的這一種都更的案件，如果市府要買下產權，可能又要考慮到目前市府的財政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未來可以看怎麼鼓勵民間來朝這個方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蒐集一下日本方面的經驗。

另外在防災都更的部分，事實上在地質法通過之後，我們台灣有很多環境敏感地質區。未來我們也希望在高雄…，像台北那邊是包括地層的活動帶，還有一些土石流、潛勢溪流和順向坡等等地質敏感區。到時候高雄地區，據我所了解像旗山斷層等等，我們未來會針對地質敏感區及針對一些有影響到建築安全的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列為優先來辦理。以上。

蔡議員金晏：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要請教一下局長，第 51 頁最下面有一筆 6 萬元的經管未售國宅土地地價稅。我想要請教一下，這個未售的國宅土地，這一塊地是在哪裡？然後我們高雄市現在還有多少塊未售的土地，就國宅的部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我請業管科的科長來報告，因為國宅的部分，據我所了解，都發局從國宅政策轉變之後，我們目前有承辦的就是原高雄縣區相關的國宅案件。

陳議員玫娟：

沒關係，那就請業管單位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現在在預算書上所看到的未售國宅的部分，是包括我們之前的國宅配售完之後有一些管理站，有的部分譬如租給社會局去做照顧的一些功能，但是產權還是在都發局的手上，所以地價稅還是要由我們這邊來繳。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邊是全部高雄市所有的，像你剛剛講的那種情形的地價稅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除了五甲國宅，因為五甲國宅另外有一個他們自己獨立運作的基金，其他的部分就是由這邊來處理。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一下，我們果貿海勝里旁邊有一個翠華第三期，有一塊空地，過去好像也是國宅，現在是不是變更成住宅用地了？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它現在是住宅用地。

陳議員玫娟：

已經不算是國宅了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它已經不是國宅。

陳議員玫娟：

那權屬單位現在是誰在管理？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權管單位還是在我們都發局。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一塊未來的去向是怎麼樣？你們有什麼打算？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這個依照之前部分事實上因為地方上是希望它能夠維持目前開放性的一個綠帶，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暫時還是維持這個狀態。

陳議員玫娟：

所以也沒有要出售嘛！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目前沒有出售的計畫。

陳議員玫娟：

我想這一塊暫時還不要去考慮，因為它剛好可以面對我們東門的景觀，所以如果未來蓋起來的話，整個東門的景觀會被遮蔽到，我覺得這樣不好。〔是。〕

再過來我要再請教一下，第 52 頁的補助國宅社區監視器、電梯汰舊更新和公共設施修繕等，這裡有 62 萬 9,000 元，這個也是指全部目前國宅的部分嗎？

〔對。〕高雄市現在還有幾個是歸屬你們管的國宅？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跟議員報告，目前還是在我們管的部分是只有鳳山的五甲國宅，以及鼓山區的前鋒東國宅。除了這個，我們現在在預算書…。

陳議員玫娟：

我們楠梓不是還有一個和平國宅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那個都已經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但是我們就是利用這個經費，提供給這些社區管理委員會，他們如果有修繕上面的需求，可以來跟我們申請經費，我們就是從這筆預算補助他們來做。

陳議員玫娟：

你們怎麼現在愈編愈少？是因為愈來愈少嗎？〔是。〕未來沒有辦法再多增加一點這個部分嗎？因為我記得過去楠梓那一棟好像一申請就不少錢，可是逐年一直在減，減到現在好像只剩下幾萬元了，所以他們現在都有一些抱怨。在這個部分，請局長未來在預算檢討的時候能夠多爭取一點。因為畢竟現在只有剩下幾個而已，沒有很多，如果可以的話，就好好善盡一個管理單位的權責。

另外我要問的是，現在大樓不是有一些拉皮的部分，過去我知道他們好像有限定區塊，譬如說我這個計畫就是哪幾條路，下一個計畫又是限定哪幾條路。現在高雄市政府有做這個規劃嗎？就是目前有拉皮的預算或是計畫。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在這邊跟議員說明一下，剛剛議員所提到的老屋拉皮的計畫，在過去就是我們高雄挽面計畫。這個計畫大概會劃定一些範圍或者某個路線上面，我們就以這個為重點來補助他們，拉皮的計畫目前這個部分已經沒有了。不過我們還是

有老屋拉皮的一些相關計畫來協助住戶，這個部分是依中央補助自行更新計畫裡面用都市更新的方式；這個部分就沒有在限定某個範圍或某個街道，是全市都可以開放，假如大樓的住戶如果他們外觀拉皮有需求的時候，事實上可以跟我們聯繫，我們有一個輔導團隊可以協助他們做提案，也能夠跟營建署爭取經費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陳議員玟娟：

我再請教你，這個好像有一點限定是老屋，不要說老屋，舊大樓啦，一般現在舊大樓都已經二、三十年了，它外觀的磁磚都剝落了，這個部分一定要經過大樓住戶所有權的人，規定他們要負擔的比例是不是 55%？現在還是這樣的比例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是，沒錯。

陳議員玟娟：

是嘛。〔是。〕在這個部分負擔上沒有辦法多協助一些嗎？因為我知道一般大樓常常為這件事情爭議滿大的，幾乎所有權人都會對這個預算有點意見。事實上他們的外觀已經剝落了，這個當然是安全問題，這個部分是中央法令規定的嗎？一定要這樣的比例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中央法令規定。

陳議員玟娟：

一定是這樣子。〔對。〕現在大樓以外，我記得我們好像曾經申請過，那個是大樓而不是透天厝，但是它好像規定這棟透天房子要老屋拉皮的話，還要它街廓旁邊幾棟的房子也一併要一起做，過去好像有這樣的例子，現在還是要這樣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現在還是這樣。

陳議員玟娟：

現在還是這樣子？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是，它還是有一個規定。

陳議員玟娟：

如果它是自己一間，就是因為它有面臨安全剝落的問題，但是別間不願意配

合的話，他還是沒辦法做，是不是這樣？〔是。〕這個有沒有鬆綁法令的部分？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目前我們是依照中央的規定來處理，所以這個部分…。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們在自治條例上也沒辦法做任何一點修正嗎？都沒辦法？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目前沒有。

陳議員玫娟：

沒辦法。〔對。〕有的個案問題我還是私底下跟你們談，不過我還是希望在這個部分盡量便民。既然我們有這樣的善意，而且對城市景觀是好的、幫忙的，讓景觀變得更漂亮、更好，政府應該也有義務來輔導，要盡量來協助，好不好？

〔好。〕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要請教都發局長，緊鄰在議會周邊的五甲社區，當然因為歷史的因素，也因為法案的調整，原本的住宅法還是國宅法廢除之後，從去年開始在地方上成立很多管委會，也陸續有在說明，請局長再說明一下，為什麼要讓地方居住那麼多年的社區自己成立管委會？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五甲國宅的範圍相當大。

林議員智鴻：

對。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就我所了解，過去不管原市區或縣區的很多國宅都已經逐步讓它自治進行管理，未來也是我們的目標，還是希望五甲國宅回歸到自治，因為有一些管委會目前還是由市政府在做代管，未來我們希望還是回歸到整個自治。這一方面因為範圍太大了，所以我們是再把它做成小單元逐步來進行溝通。

林議員智鴻：

所以原本是市政府編列預算，在支應整個社區內的不管環境整潔，不管是道路、路樹等等費用的修繕，都是市府編預算的關係。沒關係，沒問題。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用戶人還是有收相關的清潔管理費。

林議員智鴻：

有清潔管理費，是什麼原因？是不是財政、主計有給你們糾正，還是怎麼樣，而造成要請各個社區自己成立，有這樣的因素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跟議員回答，這個部分因為國宅條例在 104 年已經廢止了，在公務機關這邊已經沒有法源去管這些國民住宅，所以現在就是要輔導他們回歸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於是讓他們整個社區自治。社區自治其實也有它的好處，包括他們可以就社區裡面大家共同的決議和主張，譬如來做一些周邊空地資產管理或收益等等，這些就可以用管理委員會法人的身分來處理；二來，他們也可以從過去所提撥的國宅基金裡面來做為他們社區管理委員會的一筆基金，來做整個大樓的維修管理，等於是回歸到他們的地方自治精神。

林議員智鴻：

地方自治的精神。〔是。〕是不是未來他們都成立完之後，市府原本編列預算要支應到裡面的公共建設，包含社區裡面小小的道路修繕維護等等的經費全部抽走，全部由五甲社區的居民自己繳錢來做修繕維護，跟一般的新大樓一樣？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跟議員回應一下，五甲國宅的範圍太大，可能必須要有個區分；五甲國宅裡面它有一些是屬於公共設施，就是在都市計畫裡面本來就劃為道路的，本來就劃為公園的，或兒童遊樂場等等這些公共設施，依照法規還是由市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權管。至於它自己社區範圍內的一些法定空地，或他們這個範圍內的，就是可以分回去給他們的土地部分，這個還是由他們自己來處理。

林議員智鴻：

他們自己處理。〔對。〕因為這樣開始設立他們自己的管理委員會之後，我們就接到許多陳情案件，因為當年在做土地權屬測量和後來成立管委會之後，大家對於權屬開始新的技術下去測量以後，發現原本他們可以使用的空間變成別人的空間，開始有些衝突發生。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解決機制，可以解決居民不同棟之間，或是原本大樓區和公寓區兩邊的衝突，你們的解決機制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跟議員報告，目前我們手上有一些個案是跟土地切割有關係，不過我們也都在積極協調處理當中。如果議員這邊也有一些個案的話，是不是會後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再來把這個問題釐清楚，屆時看要怎麼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都發局整個局處的業務預算才三億五千多萬，這個部分就一億一千多萬，其實一億一千多萬裡面大多數是在補貼人民貸款自購住宅，還有租金的部分，這個部分就佔了快 1 億，這些戶數是不是足夠高雄現在大家的申請？有時候補助款不夠應付眾多申請人數，就變成無法申請到。所以這個部分，因為局長剛剛上任，我想拜託局長去了解，我們每一年需要增加的戶數是不是足夠？如果不夠的話，那些金額我們要怎麼處理？我相信這個部分申請的人還是滿多的。

整個都發局的業務預算雖然只有三億多，局長，我們下一次在議會見面應該是 4 月定期會的時候，我想就幾個問題請局長要協助，下一次定期會的時候，再跟大家做一些說明。都市計畫的更新，主要業務還是在都發局，像我選區裡面的大社，過去曾經推動區段徵收，可是因為斷層經過，所以區段徵收這個計畫已經中斷。可是大社地區這幾十年來沒有相關的都市計畫、更新計畫進去，連一些要去開闢公共設施的土地都沒有，所以整個大社地區的通盤檢討，是不是能夠專案性的趕快去啟動？這個部分請新任局長要趕快去做了解和處理。

第二個，107 年大社工業區的大限非常多人在關心，過去上一屆的議會我也質詢非常多次，中間是需要非常多的討論，大社工業區依現況要在那邊繼續生存下去長久發展，基本上是不可能的，附近的居民也不能接受，107 大限在去年 12 月底就已經到了。韓市長在這兩天的質詢裡面，也說他要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去了解和推動，這個部分可能等一下請局長來說明，你的構想、你的規劃是什麼時候可以跟高雄居民、大社居民，包括大社工業區裡面這些廠商，來說明現在市政府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是怎樣，我覺得結果是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值沒錯，可是這個過程也很重要，很遺憾的是過去並沒有太多的討論，不管是附近的居民也好，或者是裡面的廠商、甚至裡面的勞工，我們的討論都太少，變成大家都是一刀兩分法，就是只有支持跟反對，我覺得這件事情沒有那麼的單純跟簡單，在這個討論過程裡面，其實我也被指責過，變成是廠商的代言人，環保團體對我也不諒解、也貼標籤等等之類的，我覺得都沒有關係，因為這件事情長久以來，大社工業區 107 年這件事情是個事實，要怎麼去做，我也期待局長有個務實而且很公開透明的討論，我相信這些主管們過去也長時間在處理這件事情，怎麼樣理性的有討論的空間，並不是參與某些訴求或者陳抗，就代表他支持，沒有參與的也不代表他不支持，我想這個社會應該有更多元的參與跟討論。

另外一個，其實非常多的議員過去這幾年一直很關心的，就是公共設施用地

的通盤檢討，這個公共設施用地的通盤檢討，過去大家比較著重在於所謂編定之後，可是沒有徵收的這一些，是不是要去解編歸還給這些高雄市的市民，這是一塊大家要趕快去面對的問題。包括我們剛剛黃議員柏霖也有提到，國道 7 號沿線經過的那一些土地，那些土地的所有權人也都在擔心，本來我的土地，你要徵收落墩在那裡，現在都沒有動靜，我要賣、要耕作，還是要出租給人家，我都沒辦法去動用，這個就是一個都市計畫審議過程裡面，會造成土地所有權人的困擾，可是除了這一個未徵收都市計畫編定的這些土地以外，另外一個就是，我過去幾個會期也一直都在強調，就是已經徵收了，我們已經花錢或者是透過土地的重劃手段，已經拿到手的這些公有地，可是我們並沒有按照都市計畫編訂分區去做使用的這些土地，怎麼樣趕快去做利用，這些土地大部分科長應該都知道，很多其實是學校用地，我們現在又少子化，孩子越來越少，我們高雄市現在變成很多不用花錢徵收的土地是學校用地，不過我們的地卻荒廢在那裡長雜草，這個部分要怎麼樣靈活去做使用，我也期待局長，這些雖然業務費不多，可是這個規劃跟想法必須要靠市政府都發局，當整個高雄市都市發展繼續往前的一個領頭羊，你們要有很先進的想法，帶領其它的局處去做這些工作，不然我們有很多的工作會卡在那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覺得有一個問題最聚焦，就是大社工業區，韓市長所說的要組成專案的評估小組，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初步的作為出來，跟各位議員，或者是各位市民朋友來做個說明，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邱議員的指正，大社工業區這個部分，我從 60 年間就開始，一直到 87 年還有一些審議的承諾事項，這個部分目前這個案子市政府都委會還在審議當中。未來我們會把這個意見，還要經過內政部的都委會，我們會統整整個高雄市，包括正、反兩方人的這些意見，當然我們也兼顧到環保跟產業發展的兩個面向，一併跟都委會來反映，這個期程我在這時候還是沒有辦法完成，因為這個涉及到審議的作業流程，還有包括…。

邱議員俊憲：

4 月份之前能不能開第一次的專案小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會把當時最新的進度跟議員報告。

邱議員俊憲：

4月份可不可以，儘快啦！因為四月份其實就一年的三分之一就過了，我想非常多的高雄市民，包括大社的居民，希望它趕快遷走，但都覺得速度太慢，當然你剛上任這個壓力不能就這樣給你，可是我期待局裡面真的要趕快去做處理。除了大社工業區的降編以外，其實有一件事情也拜託局裡面一起去想，不是大社工業區移走的問題，是整個高雄市產業的布局到底要怎麼去看待，新的國土規劃也在走，農地上的這一些工廠，也是非常多中小企業的根，怎麼樣去做面對，這個其實壓力都很大，未來新的國土計畫頒布之前，我們有多少機會把這些都納進去，這個局長可能也請你想辦法。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目前市長的主軸是發展經濟，我們都發局這邊，我上任之後，在內部討論的過程中給同仁一個方向，至少我們都要朝向土地變更的這個程序，如何配合產業的需要，變更的程序緩不濟急，是不是我們現在就整個高雄市目前既有的都市計畫區裡面進行盤點，以產業發展為導向，我們把產業的三級，一級、二級、三級，到底目前有哪些型式的都市計畫土地，包括公、私有的型式計畫，一級產業適用的土地在哪裡，二級、三級適用的土地分布在哪裡，目前我們正在整理這個資料當中。未來我們這個資訊甚至可以公開來上網，如果有業界，包括國內、外的這些廠商進來要找土地，這些讓他們投資的廠商有一個參考的方向。

剛剛有提到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的這個部分，事實上我昨天也在議會報告過，我們整個全高雄市公共設施的土地，是有九千八百多公頃，其中目前未徵收，還有未執行的這個部分，大概有1,676公頃。依照這個徵收的費用高達四千七百多億。依照現實的情況，目前在這個財政的問題應該都是全國性一樣的問題，不是只有高雄市。這個部分主要是我們整個都市計畫，計畫當然是走在最前面，整個計畫已經逐步在落實，當然就會造成有一個時間的差，為了保持都市計畫的完整，所以會造成這些部分的公共設施保留未徵收的一些權益上的損失。目前我們是朝向兩個方向，大方向就是如果能夠解編的話，透過都市計畫審議逐年的來減少，有一些有條件可以解編的，我們就來進行解編，有些部分是要加速來取得，包括我們的容積轉移等等，有相關的應變措施，我們當然不能一次到位，但是逐年來減少，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議員捷。

黃議員捷：

我想要補充的是剛剛林議員智鴻所說的五甲國宅的問題，因為其實如果政府把這個權力交給社區的自治委員會的話，有居民跟我反映說，因為過去違建的

問題沒有處理，現在是不是這個責任到了社區的委員會上，他們要自己去處理有一些居民違建的問題呢？因為他們會擔心未來是不是這些違建會越來越嚴重，他們可以使用的道路越來越小，但是他們自己要去形成一個共識嗎？政府都不用介入嗎？這是第一個，我想詢問局長一個問題，可不可以先給我們一點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先請我們的同仁處長做說明，我再來補充。

黃議員捷：

好，OK。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好，針對剛剛黃議員所提到違建這件事情，其實是要回歸到管理委員會，他才有權利去處理。因為目前我們的都發局不是房屋的所有權人，所以沒有辦法去幫居民提訴訟之類的事項，我們目前針對違建的部分，只能把所搜集到的證據，把它函轉給市政府的違建隊，請違建隊去處理。所以將來如果成立管理委員會的話，他有法人的身分就可以到法院，如果是跑訴訟程序的話，他是有適合的條件去處理這些違建的問題，反而是要回歸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才能處理這個問題。

黃議員捷：

了解。另外一個問題是，因為現在這筆基金直接給委員會管理，其實是滿大的筆錢，也有人擔心這樣子沒有直接對到住戶的話，是不是中間會有一些經費的部分不透明，這個部分能不能給我們一些解釋，就是住戶會擔心這錢中間經過幾手，可不可以是一小筆費用是維護管理費，其它的費用是直接給住戶，有這樣的可能性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因為這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實上不是只有在國宅這邊，我們高雄市好多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都是依照既有的法令所給予的權限模式去運作，所以我們在成立這個管理委員會的時候，其實這個管理委員會將來拿到這筆錢之後，每個月到底收了多少？支出多少？每個月都必須要有財務報告，一個運作正常的管委會，這個部分一定都會公開，當然需要住戶大家一起來關心這件事情。

黃議員捷：

違建的問題，我私下再請教，謝謝。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議員我補充報告，委管費的部分是用戶每個月自己繳的費用，只是由市政府統一保管，未來還是要回歸…，這個產權本來就是屬於他們的，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智鴻議員第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林議員智鴻：

一樣是延伸五甲社區的問題，這邊寫五甲社區清潔維護費收入是一千多萬，目前平均每戶收多少費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目前是收 200 元。

林議員智鴻：

接下來他們各成立管理委員會後，收費的標準會比 200 元高，還是低？還是會到達什麼水位？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他們如果成立管理委員會後，他們自己有權利去訂定，他們到底要不要收或是要收多少錢，這個是由管理委員會、住戶，大家一起共同討論出來的。

林議員智鴻：

現在問題來了，國宅是因為當時歷史演進的關係，所以大家當時搬來這邊住，都認為這是政府蓋的，住在這邊比較便宜，繳少少的管理費，就可以享有整個社區維護，可能是由市府統一管理、發包等等，接下來他們也會面臨到自己也要訂定管理費，有沒有可能市府介入，讓每一個管理委員會的收費，盡量維持在目前的繳費標準，是否有這種可能？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如果成立管理委員會後，我們還是要尊重…，因為管理委員會是所有住戶大家共同推選出來的，所以他們的決定，我們必須要尊重。

林議員智鴻：

對，我明白。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依照法規，我們沒有權限干涉。

林議員智鴻：

我明白，我當然知道在法規上沒有權限干涉，但是可不可以介入去做協調？譬如跟他們溝通，訂一個上限額，不超過 200 元的標準，主要因為這是歷史演進的結果，不然像現在新建的大樓，每棟大樓的品質和面積不太一樣，所以會有不同的收費標準，服務的內容也不一樣。但是五甲社區的特殊性，因為法律的變革後，另外成立管委會，可是現在變成居民要去配合政府的法令，成立管委會後，收費到底要高到多少？不知道。這時候對都發局來說，可能這件事是燙手山芋，想要趕快把他解決掉，讓社區自己去經營、自己去營運。可是對民眾、居民來說，他最關心的是荷包的問題，所以想要請都發局局長做政策性的宣示，可不可以進行上限天花板的協調。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朝向住宅公平正義的原則，如果未來由政府規定社區的最低收費標準，社區一樣會逐年老舊，所需要的維護費的成本會越來越高，到時候不足的部分，可能會變成由政府編列預算，這個是不是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這個部分我們後續再來研究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智鴻：

我想補充的是，不是訂最低標準，現在的標準是 200 元，應該是訂一個上限天花板的標準，是不是可以承諾？未來協調每一個管委員，盡量不收超過 200 元，最低的話就由他們各自決定，上限額不要超過 200 元，剩下的部分社區的維護等等，目前可能比較多是在公有的空間、設施，還是由市府計畫編列預算去維護。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報告議員，是不是容我們研究看看，再將研究結果向議員報告。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教局長，老舊社區牆壁的彩繪是你們的業務嗎？不是嗎？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報告議長，之前在高雄市所看到的衛武社區是由民政局的區長去推動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的業務，那個很有意義，應該花不了什麼錢，衛武社區是我的選區，原本黑黑臭臭的，經彩繪後，社區的牆壁變的很漂亮。好，沒意見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 54 至 59 頁，都市發展業務－都市開發業務、預算數：97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60 至 62 頁，都市發展計畫業務－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預算數：2,70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63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4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請教局長，區域通盤檢討是你們的業務嗎？各區通盤檢討的幕僚作業是誰的業務？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目前是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是我們這邊的。

郭議員建盟：

你們這邊，你們做完的通盤檢討再送給誰審？你們自己審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本市的都委會。

郭議員建盟：

都委會的幕僚作業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都發局。

郭議員建盟：

通盤檢討是你們做，都委會的幕僚作業也是你們，都市計畫委員是誰提的？

委員名字是誰提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委員會的名單？

郭議員建盟：

對，是誰送給市長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都發局建議的。

郭議員建盟：

你做的通盤檢討要交給你提的都委會委員名單審議，當然最後是市長審，你覺得這些委員如果意見跟你們的不一樣的時候，他會不會心裡有所芥蒂？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委員會的話，專家學者名單…。

郭議員建盟：

我知道你一定講不會，我要討論的是，都發局來做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幕僚機關是不是適當？會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你請坐。有一件事情我在去年的時候就有提出，去年我們就注意到，台鐵地下化的高雄計畫在審議的時候，我看到中博臨時高架橋要拆除，才驚訝說，我們現在都市計畫委員所有審議過的計畫書裡，所記載的是未來中博地下道拆除後，中山路和博愛路是不通的，也就是中山路和博愛路的流通功能是被廢除的，在我們的計畫書裡清楚的寫到，中山路和博愛路是高雄的龍脈，也是交通的龍脈、大動脈，他擔負南北交通16%流通量的功能，但是卻因為中博地下道工程出問題以後瞬間廢除，直接在都市計畫書裡面就把16%的交通流量刪掉了，刪掉後怎麼替代呢？直接寫未來高雄市要抑制私人運具，就是未來的中山、博愛流通的所有車輛，不可以再走中山、博愛路，要走自立路或是新闢復興、自由路。我問科長，這項計畫外面怎麼都不知道？如果中山和博愛廢除流通，對高雄而言是一件很大的事。中山路因為路旁不能停車，所以從此兩邊的店面蕭條了十多年，如果再把火車站未來的私人運具給廢除了，照現在高雄市的城市發展，我們的商業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那時候我就提出這個計畫由你們審，再送給我們的委員來審，裡面包括交通局的委員，也是都計委員，當然先射箭再畫靶，因為沒有替代方案，就這樣強行通過，你們現在再回頭去問你的科長，我們現在的都市計畫書裡面，中山路、博愛路是不通的、廢除的。那時候我以為陳其邁會當選市長，我還向陳其邁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是你當選之後，會面臨到第一個最棘手的問題。他那時候說沒關係，他當選之後重新作業，我相信韓市長接下來也會面臨這個問題。

我想要提的重點就是，都市計畫委員會應該是市政府所屬的層級，不是你們來處理的，應該移到現在的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來做幕僚作業；第二項，都市計畫應該善用外聘委員，交通局自己寫的計畫給交通局自己審，雖然外面還有外聘委員，但是裡面大家都會聽你們的。因為委員是你們自己聘請的，真

正超然的話，幕僚作業必須要在市政府，因為他對市長負責，他不是聽局處的。我如果是市長，我希望聽最多不一樣的聲音，不是聽你們局處，局處是我找來的，可是我為了要廣納建言，我不能再聽你們的聲音，我要聽民間專家的聲音，我才能對市民做最好的判斷，所以請善用外聘委員。

再來這麼重大的計畫，我們的科長跟我講，這個都已經公告了，可是沒有人知道，連火車站那些攤商都不知道，所以這個作業是絕對沒有那個計畫書那麼厚，有四、五百頁直接在網站上公告，誰會看呢？我那時候有提出都市計畫書裡面，拜託要增加一項，就是民生重要事項的說明，只要這個都市計畫書裡面，涉及影響市民的財產、生活習慣、秩序等，都應該在這本計畫書裡面特別列出來，要粗字、紅字列出來讓民眾看，一本書有四、五百頁誰看得懂？就拿中山路、博愛路，未來不會流通這件事情，高雄市民有多少人知道呢？你們的計畫書現在還是這樣，你回去可以問科長，當然這件事情我還會和交通局做個討論。所以這幾點，我在上個會期有提過，是不是請局長回去和相關科室再研究一下，把我們該有超然幕僚作業提升出來，是不是請你做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郭議員的指教，相關的意見我們也會列入檢討，倒是剛剛指的市都委會這個部分，我剛剛還沒有講清楚。雖然我們只是一個幕僚作業單位，這個都市委員會層級還是到市長，在府的格局。〔…〕這個提名的作業準則，中央有訂一個要更換的委員有一定的比例。我過去在台北市政府，底下直接就是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高雄市這邊目前是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是大事情，中山路和博愛路如果不通，這樣市政府會被拆掉的，這個我沒有騙你。以前時代的政府這樣搞，你們是不可以這樣搞，真正不行的，該處理的要趕緊回去處理，中山路和博愛路的交通量是非常大，現在郭議員如果沒提出來討論，完全沒有人知道。所以你們回去好好研究看看，這是不可以這樣開玩笑，這樣市政府真的是會被拆掉，好不好？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裡建議，可以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中山路、博愛路沒有找到方法之前，是不是可以暫緩拆除，先在第一預備金做附帶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工務局的時候再做。

陳議員麗娜：

好。另外我在這裡要請教局長，大林蒲遷村辦公室，到底後面要怎麼處理？從開始講遷村到現在，前面光是中央給的錢將近 2 億元，這 2 億元裡面除了做遷村預備金，然後做了地方的普查，再來就是做了 3,000 萬元的集合住宅計畫，尤其是集合住宅計畫拜託去看一看，花這麼多錢做集合住宅計畫，真的不像話。

另外剩下的錢，以前都是史哲副市長在做處理，請問一下到底剩多少錢？我想局長應該也不知道吧！知道嗎？請你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不曉得。

陳議員麗娜：

你不知道。因為在整體的大林蒲遷村，前面第一關會遇到的就是你們。是不是也請你們，把現在所有遷村的經費，是什麼狀況？然後我剛所提的，從我們的辦公室到底要怎麼辦？不能說停就停，你說要換人就換人，是什麼樣的狀態為什麼要換人，要說清楚，經費到底可以支撐到什麼時候？中央現在給我們的預算和將來的計畫，到底明確還是不明確，有沒有來文說正式要遷村？類似這些東西拜託給我答案。還有剛剛說 3,000 萬元集合住宅計畫的部分，是不是到時候給我一個比較明確的回答。還有一個國體土計畫，國土計畫的部分很重要，剛剛大家都講了很多整體的土地開發，到底應該要放在什麼位置上？農地上的工廠，很多的工業區屆時到底要放到哪裡？這些問題其實在高雄市是非常的複雜，高雄市做的非常的慢，你們所用的城都顧問公司，你去看一下他中期報告，裡面放了兩次的說明會，是我在議會開的。拜託，他如果要用我在議會開的，也請說明一下，是不是？應該是他們要自己去開說明會，不是用議員開的說明會來當他們的成績，他們有他們應該要做的事。這些事情你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你所知道目前有關於大林蒲遷村和國土計畫，在高雄市的狀況是什麼程度？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向議員簡單的報告，我先報告大林蒲遷村的案件，事實上遷村的辦公室，目前是沒有廢掉，我們還是維持。只是目前部分基層的工作人員，階段性普查工作已完成，未來我們要等待這個計畫，後續的工作要等待行政院核定經濟部相關循環經濟的產業園區的計畫，包括它的進度及預算，我們未來這個預算也是從經濟部那邊來，我所了解去年的 10 月下旬，經濟部已經報到行政院，一旦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就有預算來執行後續的專案辦公室。

陳議員麗娜：

所以專案辦公室中間會有中斷的時間嗎？〔是。〕從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核定下來，預算下來我們就可以來運作。

陳議員麗娜：

中間會有多久的中斷時間。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事實上這個任務編組專案辦公室還是存在，只是最基層的工作人員。

陳議員麗娜：

辦公室存在，裡面沒有人，是這個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目前我們還是有府內的一些員工。

陳議員麗娜：

府內員工，會有多少在那邊進駐？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應該是不多啦！

陳議員麗娜：

不多，是多少？不要含糊這樣回答，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未來這個預算核定下來，包括它的工作內容，未來的專案辦公室重啟運作，所以任務編組還是存在，並沒有廢止掉。

陳議員麗娜：

通常這個時候我就會罵人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目前臨時人員是十一、二位。

陳議員麗娜：

所以沒有人的時候，會有多少的公務人員進駐到裡面？有問題要蒐集的時候，遷村辦公室是空的嗎？還是你們會派人去，你們至少也要給個說明，遷村這件事情還再進行當中，你就讓這件事情空著嗎？空著也要有個交代怎麼運作啊！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目前市長也將大林蒲遷村列為行政院定期工作平台重要的事項，我們要跟行政院來反映，加速核定經濟部計畫之後，有預算下來，我們再來執行。

陳議員麗娜：

其他的你還要回應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國土計畫的部分，目前國土計畫法是整個最上位，甚至比都計還更上位，目前中央已經有一個全國的國土計畫出來，各縣市包括高雄市，目前都發局研擬的就是高雄市的國土計畫，目前委託專業單位進行當中，未來還有包括廣納各方的意見，包括各局處有關於…

陳議員麗娜：

你可以回去問他們，我對國土計畫有多了解，不要回答我皮毛的問題，我現在真的懶得問了，下次在議會質詢的時候，拜託做一點功課，好不好！我有點聽不下去，拜託一下。剛剛我講得 3,000 萬集合住宅的部分，還有其他遷村剩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休息 20 分鐘。（敲槌）繼續開會。（敲槌）請工務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7 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08 年度單位預算，請翻開 07-070，工務局第 23 頁到 26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3,43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針對剛剛議員質疑中山跟博愛路的路橋做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議長。我跟各位議員做說明，目前中博高架橋拆除的日期還未訂定，這個案子是交通部鐵道局負責，而且要送的交通維持計畫也未通過，所以要拆除的時程，目前還未定案，等整個交維計畫都通過之後，我們才有可能准他拆除，這是第一點。第二、剛剛議員關心將來中山路跟博愛路的路段是不是無法通行，在原有的都市計畫有變更過，就是中山路跟博愛路繞過旁邊，類似有一個圍道的設計，東邊跟西邊都各 15 米寬，各 15 米等於是 30 米寬，比現在中博高架橋的寬度還寬，所以在都市計畫變更就已經用這樣的計畫來做，剩下中間高架橋底下的地，新的車站有規劃做其他用途，類似旅館、商場的設施，整個鐵道局方案在評估中，有確定的方案出來，我們再找機會特別跟議會做說明，我覺得這是很大的案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計畫還未出來之前，不得拆除路橋，是不是？〔是。〕其實是可以通行的，

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可以通行，南北都可以通，左右都有車道連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跟大家做一個報告，直接調出都市計畫書來看，前一本也就是本來要做中博地下道的計畫書，那時候是寫中山路跟博愛路必須要保留留通的功能，因為它的運量很大，達 16%，結果發生了一件事情，開始評估要挖的時候，因為中博地下道本來在火車站地下二層，到了要挖掘的時候，發現高度不夠，危險！必須要降到地下四層，若是地下四層就慘了，本來從七賢路下去要通到更前面，所以引道太長，無法挖掘怎麼辦？，因此再做新的計畫書，請中華運輸協會來評估如何解決，花這本 120 萬的計畫書，最後寫出來什麼？寫高雄市正好運用這一次必須中博地下道不通的機會來抑制高雄小客車的發展，把 16% 的運量減掉。

剛剛講說旁邊環抱的車流量，這個有問題，怎麼說有問題呢！第一、中博地下道是怎麼通過的？就直接通過去，從八德路直接通到九加路，咻一下過去，可能從頭到尾不用一分鐘。未來兩邊各 15 米，這一邊是高雄的公車總站，另一邊是高雄的客運總站，兩邊都是要給大客車通行的，三線道一邊給大客車通行，另一邊是火車站靠站，還有總共四個路口幾個紅綠燈，你想想，原本中博地下道咻一下就過去，一分鐘，變成要經過四個紅綠燈後，還必須與前往火車站的車擠一下，還要與公車總站旁邊的大客運擠一下。火車站、客運總站的圖都畫好了，交維計畫書是那時候硬做出來，不然原本時間都訂好要封多久了。

局長，你手上應該有資料，要封 4 年，4 年封下去，高雄不會倒嗎？一定倒。那本 120 萬的計畫書拿出來看，我不是說不要抑制小客車，可是抑制小客車要有階段，不能喊停就停，不能喊因為中博地下道沒有辦法施工，才要抑制小客車，城市的規劃絕對不是這樣子做的，而且離譜到分流計畫書的路都畫出來了，計畫書我手上有，車子要如何閃？他是怎麼畫的呢？要從夢時代一直到巨蛋，車子從那邊開始就要兩邊閃，這種計畫書居然寫得出來，所以我才說高雄市火車站的問題要怎麼解決，我那時候千想萬想，唯一就是學日本，考慮美感同時考慮使用性，可能必須要在現有環抱上再做高架橋，一定會犧牲美感，這樣子的東西寫在我臉書，已經被人家罵死了，但是我認為必須要考量過去中山路把停車位廢除以後，我們的商業環境整個沒落的現實，高雄市現在只要沒有

車流就沒有商機，冒然把火車站的車流給廢除，高雄市的經濟會受重大的打擊，這個無關是哪個黨、哪個政府做的計畫，那個是高雄的問題要共同去面對。

所以也不完全如同局長所講的一樣，我可以把我手上的資料送給你，其實這些資料交通局都有，都發局也有，都市計畫書都寫在裡面，所以我才會講都市計畫和都市委員會要分開。也不能前面講的是對的，後面自打嘴巴又講自己也是對的，一樣寫在同一個單位的都市計畫書裡面，這個都是我們一樣可以進步檢討的地方，以上補充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有聽到了，這個要如何處理才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誠如郭議員所講，事實上原有的計畫是走地下化，後來可能經過大會議員的建議才更改為平面。目前這整個方案，鐵道局還在評估當中。我剛才也有講過，現在改成平面當然就會有一些問題，就誠如郭議員所講，會和周邊譬如和九如路或是建國路還是會平面交叉，是不是會造成交通上的問題，或者是和周邊商圈的交通問題，鐵道局和他們應該會再評估，現在也是在評估中。而且這個案子完全是由交通部鐵道局來主導，所以我相信市政府還是有很多機會，不管是不是像剛才提到的最大的變化，當然就是再重來一次都市計畫變更，可能就會延長很久。如果不用再都市計畫變更，已經完成變更的路線要如何來調整或是設計，可以讓整個環境和商圈融合成一體，相信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也會和鐵道局溝通。因為這個都尚未定案，還是有機會和他們協調，我們就找機會去協調。

主席（許議長崑源）：

既然郭議員都已經提出質疑了，工務局和鐵道局要如何好好探討，這是一個大問題，不是小問題。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我們會當窗口和他們溝通到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就做一個附帶決議，我唸給大家聽聽看，局長，請坐。「中山路與博愛路連通方案，未確定前，現有中博高架橋暫緩拆除。」這樣可不可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局長，這樣可以嗎？〔可以。〕我再重唸一次：中山路與博愛路連通方案，未與鐵道局，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鐵道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未與鐵道局確定方案之前，現有中博高架橋暫緩拆除。

郭議員請。

郭議員建盟：

依照文字敘述，只要他們兩個確定就通過了，所以不是鐵道局…。在未經包括公民，我們仿照捷運的「未經公民審議程序之前，不得拆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未經什麼？

郭議員建盟：

「公民審議」這句話之前，不得拆除。我就直接加「議會」，直接就「未經議會通過前，不得拆除。」這樣會比較單純，好不好？〔好。〕因為公民向我們反映過，我們也不敢讓它通過，這樣比較單純。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也是這樣，這個…，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好意思，郭議員，我提一個建議，「公民審議」我們就不要做，我們可以請…。

郭議員建盟：

「公民審議」就拿掉，我們就改成「議會」。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請他們向議會專案報告，經過議員通過之後，再請鐵道局進行拆除，這樣可以嗎？〔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再說明一遍。

郭議員建盟：

未經專案報告、議會通過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未經…。

郭議員建盟：

未經專案報告、議會同意前，暫緩拆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這個是大問題，不能開玩笑的。

我唸一次，請大家聽聽看：中山路與博愛路連通方案，未經向議會專案報告並通過之前，現有中博高架橋暫緩拆除。

郭議員建盟：

「通過」改「同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同意」。我再唸一遍：中山路與博愛路連通方案，未經向議會專案報告並同意之前，現有中博高架橋暫緩拆除。可以嗎？有沒有意見？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放這裡和放下一個科目都可以，但我建議放到下一個科目更適合，因為企畫處是在談鐵路地下化的計畫，高雄、左營、鳳山計畫都在下一個科目。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3號案嘛。

吳議員益政：

對，把這個附帶決議放在下一個會比較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這兩案就先處理。第一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27 到 31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28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32 到 42 頁，工程企畫行政管理-工程企畫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預算數 11 億 1,23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捷議員。

黃議員捷：

謝謝。我想要詢問一下，現在高雄有一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對吧？〔是。〕實行了大概快兩年，但是因為我接到很多民眾的反映說：這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其實沒有很實質的功效，只會把哪個局處接下來要挖哪條路公布在那個網站上面，但是沒有達到管線同步施作的制度。想請局長給我們一個答復，這部分是不是真的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先來答復，謝謝黃議員的指教，事實上挖管中心有相關的一個規範，實際的運作情形，我先請我們的林主任向議員答復好不好？

黃議員捷：

好。我可以給你一個案子，就是有民眾反映說鳳山的自立路段，去年的 12 月 18 日台電才用了一個用電增設工程，但是在今年的 1 月 8 日，不到兩個禮拜，台電又有一個新的工程叫做表登新設工程，然後就重複的挖了同一個路段，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林主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坐。

工務局道挖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謝謝，我是挖掘中心的主任，我們挖掘中心是在 106 年 3 月成立的。剛剛議員講到一個就是刨鋪的問題，根據我們的自治條例規定，就是養工處如果是重新刨鋪的道路，6 個月內是禁止開挖的。而講到的那部分，可能是沒有全面刨鋪的，所以基本上是沒有挖掘的限制，除非那個路段是有重新刨鋪過，才有管制 6 個月的期限。

黃議員捷：

所以像補釘這種，就是一小塊是可以重複的意思嗎？

工務局道挖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只要道路沒有重新刨鋪過，6 個月內是屬於禁挖的，超過 6 個月，當然我們就會進入管制期，會看它的路段需求。如果路段沒有刨鋪多久的話，我們希望管制單位能夠繞路或禁入到別的地方去這樣子。

黃議員捷：

所以我們接到類似這樣的案子，我們要怎麼解決？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就是加一個附帶決議，或是明確的說會有這樣的一個規範 - 管線同步施作的制度？包括各局處如果要重複在一個路段重新刨鋪或什麼。

工務局道挖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跟議員報告，事實上目前橫向聯繫的刨鋪我們都有，每個月都在進行。刨鋪的會議包括每個月都會定期和養工處召開一次，養工處都會有一個計劃型的刨鋪，我們每個月都會和養工處召開協調會。就是在養工處刨鋪前有哪些管線單位需要挖掘的話，我們會要求他在養工處刨鋪前就進場施作。第二部分，針對新建案我們會採取聯合挖掘的機制，比如有一個建案也許水、電、污水都要進場，我們會協調管線單位一定的時間內大家進場去施作，當然不是一個星期

3 家或 4 家管線要同時進場施作，可能有一些問題沒有辦法配合，我會要求管線單位在一定的時間要去完成新建建案的聯合挖掘，所以整個協調的部分大概分成這兩大類。

另外有些管線單位是屬於計畫型的挖掘，它挖掘路段很長的，這個我們會單獨來協調，挖掘很長的話，我們會要求他找其他管線單位來，大家有沒有需要挖的，大家先挖一挖再由最後那個計畫型來統一做刨鋪，這個機制目前都是有的。

黃議員捷：

因為路平專案也是李四川副市長現在很強調的，他要加強處理的部分，我希望工務局要配合，管線一定要同步施作，未來如果還有出問題的話，我們在議會就不會客氣了。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李副市長早上已經和我們養工處還有挖管中心開過協調會了，副市長很積極在督導。

黃議員捷：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就教工務局管線單位，我先稱讚一下，因為工務局難得讓我稱讚，除了道路的施作以外，我知道工務局在副局長的督促之下，我們有建置一套道路挖掘的時間期程表，相關的細節，這個幹嘛用？我解釋給市民聽，如果不對，你可以直接糾正我。

我一直在提說，不要說高雄市，以鳳山來說就好，光是 15 米以上的道路，15 年以上，15 米以上的道路至少超過 15 年至 20 年以上，都沒有註明沒有刨鋪的道路還有幾條？坦白說，工務局以前都沒有辦法盤點出來，硬逼，逼了好幾年才告訴我說，大概 15 米以上的還有 200 多條，也就是說 15 米以下的道路加起來還有一千多條的道路都沒有來關心過。

為什麼要特別提到這一件事情？因為鳳山有好幾個地方，我相信高雄市也一樣，因為道路有時候施工不是很完整或不確實，他可能在靠近路邊的地方沙粒是粉碎的，容易滑倒或者車輛經過就會摔倒，現在的道路像我們今天下午去看的中崙路，那裡大概 20 幾年都沒有去關心過，從中崙路一路到五路，甚至小巷都沒有來關心，這些道路都很爛，我們有整個做分區盤點說，哪邊需要優先去做？哪邊可以暫緩？哪個還堪用？坦白說，我們都沒有。

經過幾年下來，真的看到有一個願意做事的，我不知道是不是這一個項目？我們有一個圖資是整體規劃，包含什麼時候新建、什麼時候又興建、什麼時候有維修、什麼時候刨鋪？這些都需要建置在這個系統裡面。我要問的是，這一套軟體是只有工務局有，還是市府只要有關管挖的都會有，這件事情主任知道還是局長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所有市區的管線只要是在道路底下，我們都已經有建立 2D，圖說都有建立。第二，我們現在努力的目標就是建立 3D，就是把整個管線在道路的情況，它的深度情況也做一個圖說，目前從小港、前鎮一直在做，我們的預算也有，有爭取一些補助一直在做。

李議員雅靜：

是在 39 頁 459 萬和 700 萬那邊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應該是。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有看到你們在進行，而且一直不斷的再精進，我認同你們也讚揚你們，但是還是要特別提到，我們在開挖的同時，甚至這些管線重新建制的同時，拜託你們一定要確實，縱使今天他們下地以後遇到一些障礙，他下地的範圍在哪裡？可能他送進去的圖資是在地底下 3 米，可是他實際上是在更深的地方，或是更表層的地方，你們一定要確實將這個圖資的數字精準化，我覺得這個是大家一定都要做的，第一個，這條道路什麼時候來做過？未來我們可以列管 15 年以上都沒有來做，我們就列為第一優先，如果他真的有損壞第一優先，這樣我們才可以很有規劃性的刨鋪道路的期程，不然現在都是誰叫的就去，不會叫的他們家門前的道路永遠都很爛，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會來整合路面和管線的關係，什麼時候這一條路有鋪，有刨除重鋪，這一條路是什麼時候新做的？我們都會做一個紀錄，把所有市區道路整個系統化，等於都有身分證就對了，我們就可以去查相關的資料。

李議員雅靜：

這些圖資很重要，未來消防局、工務局、任何局處可能會用到這邊，好不好？

這個也拜託局長。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你們主要負責地下管線，他們要開挖要向你們申請，對不對？你們有沒有針對高雄市所有的道路的地下，譬如哪邊有箱涵、哪邊有管線？或者中油的一些管線，是不是你們都有做成詳細的資料？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先請主任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回答。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我們的圖資包括中油、包括瓦斯的管線都有建置好了。

陳議員美雅：

你們所有的資料都建置好了，所以如果某一個路段有下陷的狀況發生，第一時間應該會通報到你們這裡，然後了解它為什麼會下陷下面是什麼樣的情形？你們就可以馬上給與專業的訊息，對不對？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如果有通報下陷的話，會由養工處先做交維，它第一時間會通報給我們中心，中心會優先查詢圖資出來再通知管線單位。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他們下面有沒有箱涵你們也都會知道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圖資上面如果水利局有提供給我們，我們會查得出來。

陳議員美雅：

水利局有提供給你們，所以我現在問你們彙整資料啊！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圖資上面都有。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都有相關資料就對了。主任，我覺得很納悶的是，前朝舊政府的時候我也質詢過這個議題，我再次提醒你們，我不希望再看到類似的事情發生。在鹽埕區和鼓山區都曾經發生過道路坍方的問題，它不是破小洞，而是破一個

很大的洞，可能一輛車都會掉進去的大洞，這是在高雄市發生。當初水利局有去處理，然後又把它鋪平，但是現在我們看到鹽埕區的道路，同樣那個週邊的路段又在開挖。剛才我有私底下詢問養工處長，他是說這應該是水利局管的，我們不清楚到底是應該水利局管，還是養工處管？你們現在已經開始在互踢皮球了。

現在的問題是，人民的權益誰要來保障？當地的民眾說，這個地區在去年曾經發生過坍方，後來又整條路甚至週邊的路又重新開挖，為什麼會這樣子？如果開挖你們這邊會有詳細的資料，我給你時間，你會後要給我一份資料，為什麼那個地方重複的坍方？理由是什麼？我當初問過水利局，他們的答案也曾經改變過，一下子告訴我是因為箱涵，然後道路老舊比較脆弱所以容易坍方，到底原因是什麼？你沒有查出原因它就一直坍方，對高雄市民來講，這個是極大的不定時炸彈。既然你剛才說你們有全部圖面的資料，我要求看到這些資料，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我要幫市民來講的是說，住在坍方路段周邊住戶，他們是眼睜睜的看著那一條路，本來是微微的下陷，他們用 1999 通報市政府的系統，市政府去現場看，他怎麼看？稍微有一點下陷，過了幾個月就看到市府的單位，我猜是養工處吧！反正是市府的單位去現場，他凝聚民眾陳訴，他們看到是市府的單位去把道路補丁式的把那個地方鋪平，把凹陷的路段鋪平而已，結果不到一個月，蹦！坍方一台車子掉下去。這是在舊政府我們看到可能有這樣子做事情，讓民眾很擔心的部分，所以我這邊要問主任的是說如果那個地方你們都有圖面資料，那個地方有微微的下陷的時候，你們不是應該先調圖出來，這個可能是地底下的問題，不是可能只是上面微微凹陷，所以需要市府的單位鋪平而已，做補丁的鋪平而已，結果道路整個坍方。你現在了解本席的意思嗎？我們現在就是要告訴高雄市民說，現在你們已經把全部高雄市道路地底下有哪一些可能是造成易碎落路段，你們都已經有彙整資料了，未來如果有民眾通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這攸關民眾的權益，我把他問完。所以現在民眾要知道的是說。未來如果市政府到底有沒有一個橫向聯繫的系統，你這邊有全高雄市所有的道路管線圖，甚至水利局他們哪裡有箱涵，你們也都知道，你們應該彙整，所以未來如果說，第一個時點我們知道這個路段有發生譬如說凹陷，或是說可能有什麼漏氣等等之類的這種現象，第一個時間點就能判斷說這個地底下到底是哪一家公司的管線？或者是說是不是有箱涵？是不是會導致它的地質比較脆弱

等等。這是政府應該趕快橫向聯繫要做出來，才能夠保障未來不會有這種地層下陷，結果你們就只是稍微把它鋪平而已，結果造成更大的破洞。

你剛剛回答其他的議員講得好像我們都有做了，就一句話，我們都有做了，但是我們真正去檢驗你的時候，根本就沒有，問題一直再發生，所以我想剛剛別的議員問，你們說你們針對道路的開挖你們都有做時間的管控，可是一般的民眾看到可能不到 6 個月。我想不是只有在一個轄區看到，高雄市到處都會看到這樣的情形。

所以主任你現在是不是可以承諾，或是告訴我們高雄市地底下所有的管線、箱涵你們是不是資料都齊備了，這個是能夠確保未來高雄市道路的安全，不然你再怎麼樣去做鋪路，一樣還是會下陷，你回答一下。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的圖資我們都有建置，但是地層下陷的原因我想是比較複雜的，其實有一些初判的狀況，如果它冒水出來大概就是自來水的問題。如果有一些掏空沒有水，那可能就是水利局的污水，或是水利局的雨水所造成的，排除這些原因之後，其實還有很多可能要開挖之後才有辦法知道什麼原因產生的。所以在第一時間內，他只是一個凹陷的話，也許是基層的問題我們有可能就會去修補。〔…。〕那個是水利局的雨水箱涵，〔…。〕我們會後會提供給議員，〔…。〕那是目前水利局雨水箱涵的工程，會後會提供資料給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第一個要說明的所有的圖資，依剛剛林主任講我們現有的圖資我們已經建立好了，當然有新的或是漏掉的，我們可能個案再增加減。第二，如果有發生剛剛議員講的現況，以前的制度怎麼樣我們現在會訂一個標準作業程序，先去勘查再依照現有圖資去看，然後再判斷裡面是屬於哪些管線出了問題，然後再找相關的管線做一些研判，該開挖的、開整修的、該怎麼樣的，這個我們會建立制度。至於有一些之前有處理過的，我們再來檢討改進，以後都會朝這個方向。

事實上還有第二個問題就是所謂潛在的危機，因為之前所謂的雨水箱涵，可能 30 年、40 年、50 年以上可能結構上有問題。這一方面我們也把這個資訊請水利局就他們自己的管線自己去做巡查，結構上有問題的也請水利局他們自己要去補強，預防坑洞、塌陷發生。現在的車子一超載，碰到下雨掏空，要發生這種大坑洞的問題真的是無法避免，所以我們也知道這個問題，也請水利局盡量來預防。如果已經發生我們就會以標準作業程序來判斷，來把它修補，以上。

[...。] OK。

主席（許議長崑源）：

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本席有一個疑問，請問你們在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還是所有民間公司在開挖路面的時候，請問一下是否有跟貴局申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跟宋議員報告，所有的管線要開挖都要在管線中心申請。

宋議員立彬：

有限制時間嗎？這個路面剛剛鋪好有沒有限制時間？因為這一條路剛剛鋪好，多久才可以開挖？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第一，剛才我們所謂的管制，現在新鋪的道路，6個月以內不得開挖，我們現在為了整個路平專案，是不是要來研修，是不是要延長1年，除非是不得不，那個是例外。目前的法規是訂6個月，是有送議會審議。新鋪的路面6個月以內不得開挖，我們現在研究1年。

第二，有計畫性的換管，譬如自來水公司要換管，電信局、電力公司要換管，在我新鋪的道路上，可能3年內我都不會讓他挖。你可以去找比較舊的路，4、5年了我們準備要重鋪的路。我們有一個平台，我都有要求管線中心、養工處跟所有的管線單位，目前副市長早上都會開會，訂定一個標準的作業程序，讓管線單位去規範他。這是有一個標準，計畫的路一定要路已經很不好了，剛好可以讓你換管線。新鋪的路不好意思可能要3年、5年我才會准你開挖。我想這個是我們目前要努力的方向。路，我敢保證品質絕對沒問題，都是二次開挖，二次傷害、三次傷害，你一破壞了之後就會一直壞下去。所以我們知道這樣的問題，一直從前端到後端都要做一些管制。

宋議員立彬：

局長，你知道原高雄縣以我的選區來講，曾經有一條路開車到我家大約1公里，柏油路變成石頭路，我是不太清楚，因為我不是專業，你們是專業，我不知道工務局為什麼施工那麼多次？今天電信公司，明天水利局，過一下又是自來水公司，再來又是電信局，那一條路再好也挖壞了，對不對！我是希望你們以後路鋪好了，麻煩一下一定要管制統一施工。〔是。〕

第二，我請問一下，路面補丁的時候，這一條路下雨後大車輾過會有坑洞，

我想請問一下你們補丁都怎麼做？柏油路補丁你們都怎麼去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補丁是看坑洞的大小，我們會加大用切割的方式，目前我的要求用切割的方式，看要正方形或是長方形，然後挖除原來損壞的面層之後，我們才去鋪新料。有兩種料，一種是在雨天先填補的料，會很容易就隆起，事後我們才會再用熱拌瀝青混凝土重鋪。

宋議員立彬：

本席問你，為什麼補丁的洞無論怎麼補還是會隆起？你們有想過為何會這樣嗎？你回去注意看，只要你們修補過後一下雨不用多久大車壓過就全隆起了，你覺得這個是不是在白做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如果這個有經費的話，我們是希望把整條道路路面全部刨除、全部整理。

宋議員立彬：

前朝就是因為路面的問題，每逢下雨過後，市區的路都很平，而你看郊區的路經過大車輾壓沒有一條路是平整的。我們看到最近電視媒體報導，說這陣子你們施作的工法備受讚賞，為什麼前朝做的老是被罵呢？你有想過原因為何嗎？有不一樣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施工規定應該都一樣，不過我們是從源頭來管理瀝青材料、工廠管理、現地刨除及平整度測量，全部都有定位，然後刨鋪機再依照我們測量的平整度鋪設，大概是這樣子。當然它有規定何時才能開放車輛通行，這些都有相關的規定，我們會加強要求現場監造同仁要照這個規定來做。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跟你說，市民對道路的期望只有一點，就是能夠平順回家，拜託局長和團隊要更加努力，不要每次壓過就龜裂，這裡的路面到底怎麼鋪的？局長，所以拜託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如果不好的話，我們再來改善。

宋議員立彬：

局長，路平專案不是嘴巴說說而已，如果只是光說不練，局長，我也會做，好不好？局長，拜託你們的團隊要強化路面，這是最簡單的事。因為市民最常看到的就是路面，你們怎樣清理水溝、建置下水道人家都看不見，但是路好不好走，市民的感受最深，所以要誇獎你們之前，你們也得先做好它，尤其郊區工業用地、工業工廠的地方麻煩你要多加注意。另外再拜託你一件事，希望你

統計郊區有工廠的區域路面折損率有多高？因為它絕對比市區還高，本席麻煩你們能夠統計一下，好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市政府加油！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議長。我和剛剛美雅議員已經問過的一樣，就是道路管控中心，我想問自從 731 氣爆之後，整個高雄市地下到底有多少管線？埋了多少不定時炸彈？剛剛主任答復我們已經有建置完成，是全市都有做了，確定嗎？全部都做好了嗎？主任。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圖資的建立是每天都在進行中，水利局去年也做了兩水箱涵普查，當然沒有全部普查完，因為兩水箱涵實在太多了，所以他們去年也有補正一些圖資的資料。都市計畫區目前圖資大概都調查了，現在非都的部分，我們在 107 年、108 年、109 年都陸陸續續在調查中。所以圖資不是今天我說好了就好了，不是這樣，其實圖資是每天不斷的在進行更新，也是不斷在進行調查當中。

陳議員玫娟：

所以還是沒有完整的狀況。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這個每天都有新的開挖、新的 update，然後有新的調查出來的資料會進到我們中心來。

陳議員玫娟：

我們現在講的新的，當然新的會一直增加，我想講的是原有、舊有的。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我剛剛跟議員報告，包括舊有的，水利局的兩水箱涵自己本身也還沒有完全調查完，他們去年已經有做大部分的普查，以後也陸續會進行普查，普查完之後，資料一定會馬上給我們中心做圖資更新。

陳議員玫娟：

OK。左營大路從我的任期已經有二屆了，你看有幾年了，我們那時候一直要求他們要做污水管，他們一直給我一個答案說，左營大路地下埋太多管線了，他們都不敢開挖，到現在還是這樣。所以為什麼左營大路以西路段到現在

計畫有了，就是一直不敢動，因為水利局告訴我們說，左營大路是很早以前就建置的一條道路，過去沒有像我們現在這樣的管控，所以什麼管都挖、什麼管都埋，裡面到底有什麼樣的油管、管線，其實他們自己也都摸不著。所以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左營大路在你們的圖資裡面，你們有沒有建置完成這一條？左營大路有沒有？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左營大路的圖資應該有，至於底下有什麼分布管線，這個我可能要會後才有辦法去清查。

陳議員玫娟：

好，我麻煩你回去查一下。因為我們希望污水管趕快建置，可是就因為卡到他們跟我們講說左營大路下面的管線實在太多，他們也搞不清，所以就不敢開挖，因為怕會有問題。這個部分請你們跟水利局配合，會後也給我一個答案，好不好？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好。

陳議員玫娟：

另外，剛剛有提到我們要統一管制，其實大家都很在乎路平，期待未來 823 慘痛的歷史不要再現，我們希望高雄能夠有一個平整回家的路。但是現在就是你們管控的同時，剛剛局長也有提到，如果新的建案要埋設瓦斯管、自來水管、電路管，它可能一次就要建置這麼多管線，不見得每個公家單位都能夠配合你們的時間的時候，怎麼辦？你們有給他們時間限制嗎？萬一這個建案台電、自來水公司、瓦斯公司沒辦法配合你的時間，是你們把工期的期限延後嗎？還是有什麼配套？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跟議員報告，目前針對新建建案的管線埋設，我們都會逐案（每個案子）定期召開協調會。就像議員講的，也許有的管線它沒有辦法配合，所以才需要協調，協調預定好的時間我們就是照這個規定下去進場，不能再更動了。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進場之後就有限制六個月，甚至剛剛局長講的更長…。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如果不要在違反這個協調結論的規定的話，就是六個月之內他不能再申請了。

陳議員玫娟：

好，我現在還要再問一個，就是我們也常碰到的個案，譬如有一些是開餐廳

或開什麼店的，他需要接瓦斯管、台電的管、自來水管，可是這條路剛好你們刨鋪完沒多久，就剛好在你們管制的期限內，他要怎麼辦？你總不能叫這家店等你們半年、一年吧！怎麼辦？過去我們曾經想過，是不是從後面繞或後面有沒有什麼空間可以讓他有轉圜餘地，可是我也碰過完全沒有退路的情況，人家都承租了，難道你要叫人家關店等半年嗎？這個有沒有什麼配套，或有什麼解決辦法？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如果針對新建的建案，當然它是…。

陳議員玫娟：

新建的建案我知道你們可以透過協調。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而且它不受六個月限制。如果針對原有的建案臨時有需求的話，我們就會配合道路的管制期去做協調。當然有些零星的個案，我們可能就會要求台電公司，如果這個路段剛好在禁挖期間，可能就要想辦法去繞路，不然還是受管制。因為大家既要路平又想挖，所以這是兩難。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所以這個就是很頭痛的地方。我們希望路好，也不喜歡第二次、第三次開挖，可是遇到民生問題，人家就是非得要這個時間點開店，因為都已經承租了，說不定租金又很貴，你叫他等半年可能嗎？可是他不接又不能做生意，那時候要怎麼辦？我也碰過 2 件這種案子，他們真的是很頭痛，在這個部分，政府有沒有辦法協助什麼？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議員只遇過 2 件，而我碰到的卻比你多，每天幾乎都有這種訊息。

陳議員玫娟：

對，你們碰到更多，就表示這種例子不是一件、二件，所以你們是不是要研議一套辦法出來，未來如果針對這個樣子的時候，你們要怎麼應變或怎麼去協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所以未來的條例我們可能會去修法，譬如我們的管制期會加長，目前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也正研議要修訂當中，未來可能會納入繳交修復費的規定，也許他要繳交修復費怎麼樣一個機制到我們的基金來，我們就准他做特例的放行。目前的條例都在…。

陳議員玫娟：

繳交費用就可以放行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目前我們的自治條例正在研議當中，會把道路修復費機制進到我們的條文裡面去。

陳議員玫娟：

好，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希望你們一定要研議出一套辦法協助市民。我們希望道路是平整的，不要再一直開挖，其實民意代表的想法是一致的，但是為了民眾的權益，我們也必須要去考量，不能為了一個原則然後去犧牲人家的權益，對不對？人家賺的也是辛苦錢，況且他也要做生意，老百姓又是納稅人，我們也要照顧到他。所以當這樣的利益衝突時，我們的政府該怎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大家經常講的 823 之後發生的 5,000 個天坑，目前來講，這個天坑的產生歸總兩個原因，我大概要問一下局長，你們每一次去修復和維護的時候，這個天坑基本上你們有沒有計算它本身的原因是怎麼發生的，這 5,000 個天坑的平均值又是什麼？有沒有做一個完整建置的圖資以及它發生的原因。其實我遇到的這些天坑不外乎兩種，就是剛剛主任所講的，第一個，是自來水管的破裂導致一直沖刷，讓地基隨著沖刷一直流失。另外一個是污水下水道的破裂，然後一直沖刷。我看了十幾場的天坑，原因大概都是在這裡，我在想今天 5,000 個天坑，總是要有一個總體的報告，未來要怎麼樣因應，怎麼樣防止這 5,000 個天坑再發生，有沒有防範機制，讓未來能夠降低、減少、甚至達到零。

當然 823 砲戰，不是砲戰是水災，823 真的很奇妙，823 是水災不是砲戰，它所產生的下雨破表，讓整個地面的濕度，再加上水管的破裂之後所導致的，原因很多，在這之後也要做一個整體的報告，這個報告現在出來了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劉議員的指教。事實上沒有 5,000 個天坑，是 5,000 個道路坑洞，道路坑洞產生的原因，不外乎剛才講的所謂管線的挖掘，還有下水道在施工都會有影響，這是管線的影響。第二就是路面的老化，路面老化經過車子的輾壓，以及下雨泡水之後，更容易產生坑洞，所以這個機制就是我現在請養工處調查，在他們現有手上的資料，哪些道路是已經到達使用年限或超過了，我們有一個指數，所謂的 50 以下，就是表示這個道路已經到達老化現象，指數越低，表示它的損壞程度是越來越嚴重。所以我們把這個數據整理出來之後，我們會找

經費，逐條的將所謂越老化的道路，我們用經費來把它鋪實，這是我們現在在做的。第二個，為了預防所謂的大坑洞的產生，我剛剛講大部分大坑洞的產生都是因為所謂的下水道，或者管路掏空所影響，這個掏空我們會請所有管線單位自己做巡查，以及做預防補強的動作。

劉議員德林：

未來是不是所有新工處開闢的道路，有沒有考慮做一個下水道的箱涵之外，或許我們可以做一個所有管線的箱涵，這樣逐漸、逐步來建置，讓未來整個大高雄地區這樣來銜接會比較更好，這是未來必須要考量的。當然，我們所提供的未來財政，當然是有一定的困難，可是我們逐步還是要這樣子做。

另外第二點，我們也看到最近的路平專案，剛剛局長講的，不管它的材料、不管它的溫度，以及它的測量各項，其實我們都可以做得到，為什麼以前…，今天讓我們眼睛一亮，在座的民意代表爭取鋪路，大家都感覺到那個材料不是粗、就是細、要不然就是粉狀的，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這次讓我們開了眼界，讓我們看到路的平整度，我們可以做得到嘛！我們可以做得那麼好，為什麼以前沒有做，而今天局長上任馬上實施，不管是民意代表或市民，整個感受就不一樣。未來整個行政的 SOP 就是要這樣來做一個管控，讓我們的道路壽命延長，以及它的整個平整度就是朝向這樣。當然在這段時間，我們也知道養工處鋪路有 15 米以上的限制，因為這是一個長期的問題，當然民意代表爭取地方建設是他本身的天職，大概很多都是遇到什麼樣的問題？都是 15 米、20 米、將近 25 米，像今天中油二路就是 25 米的，從 84 年到現在，可是這個部分本身就是政府應該盡的作為。剛剛局長也提到，我們有這麼多 15 米到 20 米的道路，是不是在這幾年當中，陸陸續續把整個經費攤提，所有建置讓所有用路人更能夠走向平坦的道路，能夠安全的回家，希望能夠做得更完善。

我也要肯定局長整體的作為，尤其是測量相關聯的事情，我們都看在眼裡，希望你能夠帶領提升更好的工程品質，讓所有市民能夠享有更好的未來，這個要延續下去，不要在這一段時間這樣做，未來又在材料、溫度及各項的厚度又比較不一樣，我們要求是持續；我們要求是長遠，以上。請局長做一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很多的工程品質，我想養工處包括整個工務局應該一貫都是很嚴格在管制，尤其是道路的材料，高雄都是比較重型的車，尤其最近這一兩個星期幾乎都在做主要道路，尤其都在夜間施工，整個材料以及養工處多年的經驗，他們有做一些新材料的改變。第二個，在施工的平整度方面，他們也學到一些經驗，所

以現在要求整個監造的過程，還有在鋪築的過程，都有照所謂的 SOP 施工標準作業程序處理，所以現在整個平整度當然會有一些改善，未來我們還是一樣要保持這樣的水準繼續做。第三個，現在整個高雄市的路面，事實上我們財政的缺口還有好幾億，我們也會努力積極爭取預算，把所有議員關心的所謂道路不平及坑洞的部分，我們分年施作，我是希望在兩年內就能夠把它處理完成，以上。〔…〕當然，我們會要求所有市府相關的單位，道路的施工品質要一致。〔…〕應該所有的施工標準規範是一致的，而且應該是全國一致的，我想，所有的承包商都要依照契約的規定來執行它的品質和進度。〔…〕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地政局，你們先回去，不好意思！接下來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我剛剛聽到議員的一些質詢，我相信在施工的技術及關注度一定會改善很多。第二個，就是應該永久、永續性的，剛剛提到地下共同管溝的建置，那是更永續，當然地下共同管溝很花錢，台北市也陸陸續續在做，但是進度也不見得很快。高雄我知道的只有民族路好幾十年前做過一次到現在都沒再做。

各種施工你這樣挖洞，前面做得漂漂亮亮之後又再挖，結構又破壞掉。我是建議比較永續的就是說工務局是不是嘗試去建立一個高雄市地下共同管溝基金的長期計畫，你慢慢存錢，想想看錢要從哪裡來，包括管線的廠商，中華電信、台電、有線電視業者或者是固網，他們有的掛線是不要錢的，掛在水溝嘛，反而造成一個阻塞，所以說我們是不是慢慢要收費？先收的放入基金。現在連放水溝不要錢的都要跟他收錢，但是專款專用來累積這個基金，看要從什麼時候開始做，這是第一。

第二、新工處或者是地政局，地政局剛離開，地政局的都市重劃也好或是新工處新做的道路，本身就把地下管溝設計到裡面，你先把標準的作業哪一段的尺寸都先設計好，只要有新的道路，那裡的地下工程，新工處如果在開闢新路，你就把這個管溝的預算放在裡面。就每一次新的道路裡面，開闢新路絕對要先蓋，舊道路要挖的要慢慢等預算、基金夠，這樣一步一步做，不然你看 10 年過了、20 年過了還是這樣，還是講相同的問題，所以說這個是不是建立一個比較永續的地下共同管溝基金？新的道路、都市計畫、新市鎮都要把它弄為標準的地下管溝而且先做下去，這樣才可以。等一下一起回答。

第二、中鋼爐石的去處跟焚化爐的底渣。我有問過，好像瑞祥高中後面那個透水性的人行道聽說有弄一段，我們有去看，當然細節我們沒有問，就是這些底渣可以有透水性。包括中鋼爐石可以當所謂的路基，但是那時候因為化學還

有含酸還是含鹼，遇水會膨脹，聽說現在只要先處理，用水先處理過，它的穩定性更高。這種研究費的錢，中鋼都會出，就讓他們研究好，行得通後他們捐出來。他們要鋪路，我們應該跟他們收錢的，這個也是循環經濟。包括環保局焚化爐、燃燒爐的底渣，怎麼去研究？請他們去研究，我們讓他試用。試用，我先跟你講高雄市不是白老鼠，是我們明知道它是新的東西，要試讓他去試，試就會成功，失敗再研究、失敗再研究，這樣這些循環才能再利用，而且它本身有透水性。所以說不只是垃圾焚化爐回收再利用，最主要是本身就有透水性，對整個海棉城市又有幫忙，這個都要有試驗，鼓舞他試，中鋼有能力去研究這個爐渣，研究費當然他們要出，所以政府只要提供這個實驗的平台，這個是最重要。

第三、新火車站以後蓋好，我們整個兩側（東路、西路）本身跟旁邊的商圈是切割的。那條博愛路，我已經講好幾次，你再研究一下，跟交通部鐵道局看是要地下或地上的連通跟兩邊怎麼去連通，以人為本，不然蓋得那麼漂亮，結果一點也不人本，因為以後車流量會很大，這裡人潮的進出會產生很多的衝突。

三個問題，請答復，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第一個就是所謂的共同管道，事實上高雄市政府在民族路是 88 年就有做，現在剛好在 106 年開始我們就已經有協調所有的市地重劃。如果有辦市地重劃，我們就有設計的細節，目前已經有六、七十公里的規劃，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第二、成立基金，就是這些錢我們要成立一個基金，將來如果道路又要鋪或是改善從基金來支付，這個我們現在已經在做，希望在下一個會期就提出再請議會支持我們，不只是共同管溝，所有的管線要來挖…，〔…〕對，我都會收費，用這筆錢來支付。目前我們也有收費，但是收了是入到我們的預算，我們也有跟他收所謂的使用建置費，有在跟他收，但是這些錢沒入基金，我們有這樣做，還會做得更完整，到時候基金的辦法送來大會審查再給予我們支持。

再來就是透水性的材料包括爐渣、底渣，事實上中鋼對他的爐石也是一直在做很多試驗，就是因為他可以再利用，所以使用在鋪面也好、路基也好，現在就用在柏油路。但是我們有要求他的膨脹係數、吸水力或是化學性都要試到不會造成二次傷害的時候，我們才會准許他使用，這是沒問題而且這個東西以在高雄來講他是跟成大土木研究所的教授一直在做研究。我們要的是最安全的材料才會用在我們的公共工程，對於循環利用、永續當然這個很環保，我們也是

朝這個方向在支持。

第三、剛才有說過中博地下道的問題，我們有機會就跟鐵道局再來溝通，就是說朝剛才吳議員建議的怎麼樣跟周邊的商圈結合？怎麼樣規劃有助於整個商圈？不是做完後解決一個問題又產生一個問題，我覺得這樣也不好，盡量來協調也參考國外有什麼好的案例，我們來跟他們做建議，以上。〔…〕不會，你來指導我，我幫忙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謝謝主席。臨海路台 17 線從鳳鼻頭到雙園大橋（北至南）差不多 5 公里，這個路權單位還是公路局，在 10 年前拓寬當時管線都沒有向外來埋設，水、電都沒有埋設，當然我知道現在的路權單位還是公路局。局長，路權單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台 17 線的路權就小港的鳳鼻頭以北。

韓議員賜村：

到雙園大橋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這段是我們的，到林園那段就公路總局的。

韓議員賜村：

現在工務局所接管的是哪一項？在這一段裡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台 17，我們接管到鳳鼻頭…。

韓議員賜村：

我知道，林園這一段我們負責、接管的是哪一個部分？有柏油的鋪設、有路權挖掘的申請、有路燈、有植栽，市府現在接管哪一個部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請林處長，他維護的，這一段應該是公路總局的。林處長。

韓議員賜村：

全部都沒有就對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是嗎？

韓議員賜村：

不對。局長，我跟你講，我們負責路燈的燈費，他們的費用是我們市政府繳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樣嗎？

韓議員賜村：

對，不要緊，這不用回答，以前我當過鄉長，我知道。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說…。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議員比較清楚，不好意思。

韓議員賜村：

我們支持路平專案，但是那條路在 10 年前拓寬，我當鄉長的時候，公路局要求自來水公司來埋設管線，他們都沒埋。這裡變成現在如果柏油三、五年鋪設好一次的時候，兩旁的住戶要申請自來水管，包括電的申請就會像你剛才講的，我們要再要求他延長 1 年路平專案。當然公路局未來發展要跟市政府同步，包括台 25 線鳳林路從林園到鳳山這條路更長，這條路跟臨海路這 2 條路是林園出入的 2 條主要道路，但是現在的路權單位還是公路局。縣市合併已經 8 年，這已經講了 8 年，從 100 年就開始講，我不知道你們工務局的態度，為什麼來到林園的境內鄉親不瞭解這是公路局的，包括植栽、柏油的鋪設、相關路權的開挖都要公路局核准。路燈如果沒亮卻變成市政府的事，電費是我們在繳的，所以這個不解決也不行，很久了，包括鳳林路全線的路權單位還是公路局變成一市兩制。市民朋友怎麼會知道這條路是公路局的？為什麼從高雄市區全部都是市政府的，從鳳鼻頭南星計畫區出口那邊開始往南到雙園大橋 5 公里是公路局的？你知道那種路權的開發費用一年是二、三千萬元的收入？光是中油那些管線埋下去的覆蓋率從 20 米道路拓寬到 40 米，裡面只有 70% 覆蓋率的管線。你說未來捷運延伸，捷運局今天不在這裡，說要從那一條挖掘，那裡也是困難重重。所以我在這裡要跟局長建議，這兩段是出入林園重要的道路，鳳林路是從林園、大寮到鳳山的重要道路，沿海路是大林蒲、小港和林園之間的銜接，這應該要趕快想辦法把這兩段的路權收回來。當然收回來之後，不是只有把鋪設柏油的費用給我們就好了，還有包括機具和人員編列的費用。不是今天給你一筆 5,000 萬的經費來鋪設這條道路，交給你市政府，我們還要付出人力，還要幫他鋪設這條道路，沒有必要。當時局長的意思是你的人力、你的機具、你相關的後續費用都要給我們，這樣我們才願意接管。

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現在都沒有這種規劃和計畫，你讓林園區和小港一市兩制八年了，你們有考慮到這個嗎？未來要怎麼推動，包括市區道路開闢的，過去兩旁的住戶可能只有三、五戶，但是現在 15 米道路拓寬之後，鋪設好柏油之後，一年到三年不能開挖，民眾的水電管線埋設，在那裡蓋的透天厝都不

能開挖埋設，因此那裡就永遠不能蓋房子了。所以這也要因地視現況來衡量。我當然也支持路平專案，但是你這條市區道路是拓寬的，這是原來舊有的道路，本來是 8 米、6 米拓寬到 15 米。拓寬到 15 米之後，舊的住宅區就會拆掉重建，但是卻因為你這個制度，水沒有辦法接，電也沒有辦法接，也有房子蓋好一年，你們還不讓他們接管線的，也有發生這樣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韓議員賜村：

局長，這兩個都是問題，沿海路的接管和鳳林路的問題，包括市區道路在林園地區開闢之後，要埋設管線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因地視現況來衡量？請你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議長，謝謝韓議員。兩個問題向議員報告，第一、公路總局當時在高雄市區權管的省道，不只是從鳳鼻頭到雙園大橋這一段。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不要扯到那麼遠，我說的是林園，現在是屬於高雄市林園區，從鳳鼻頭南星出口南下到雙園大橋這一段 5 公里，未來你要如何接管？接管有什麼前提？這一段你先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省道從北邊的湖內到楠梓交界處，就是原來高雄縣的省道委管是公路總局。在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誠如韓議員所言，從鳳鼻頭到雙園大橋這一段的省道也是公路總局權管。所以在縣市合併之後，省道的權管也是維持在公路總局。就我個人的看法，道路如果是公路總局委管的話，當然費用他們會編列，我們也可以省下委管的費用這個好處。

韓議員賜村：

這段會後你研議一下。另外，市區道路的拓寬，林園區存在這樣的問題，道路拓寬之後要蓋房子卻沒有辦法開挖，因為道路剛剛鋪設好，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問題剛也討論了很多，就是新鋪設的道路，如果因為要接管線而開挖，依照目前的制度是六個月的管制期，超過六個月之後才能開挖，這是為了路道的平整度。第二點是有個案因為新蓋的房子，不接水電就沒有辦法住的話，這

是個案，我們就以個案來處理。不過我會要求整個計畫，要把道路的平整度恢復到完整，平整度要足夠「這是個案」，但是原則上，我們還是不支持新鋪設的道就馬上開挖。不過還有一個機制就是，當他要申請建照的時候，我們建管處自己也有在協調，就是建案如果在申請建照的時候，會同我們的管控中心，希望他們在審核的過程中，如果外線可以接電的就先接，以免以後柏油鋪下去之後又要開挖埋設管線的機會。我們有這樣的平台內部自己協調。〔…〕個案我們也會處理，但是要幫我們恢復道路的平整度一定要到達一個標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剩 14 分鐘，我們審到工務局局本部結束再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

請陳議員致中發言。

陳議員致中：

謝謝主席。在這裡要請教工務局地下共同管的問題，呼應剛才吳議員的主張，因為在預算書裡面有提到預期的成果，共同管道的部分，但是剛才聽下來覺得工務局現在好像不是很積極的在推動這個部分。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的質詢，不管是提到「路見不平」，就是路不平，或是提到道路挖補率的問題，其實根本的問題就是地下共同管應該要趕快施作。剛才局長有提到經費的問題，但是如果開始做，就永遠不會有進度，永遠只是紙上談兵。所以對於地下共同管，本席非常誠懇，也非常嚴肅的建議工務局，是不是可以趕快有一個具體的計畫出來。

當時為什麼會發生氣爆，如果當時使用地下共同管，所有這些管線統一管理的時候，說不定這個悲劇不會發生。亡羊補牢，猶未晚矣！所以地下共同管的部分，是不是請局長趕快來研議一個計畫，包括財源如何籌措，包括它的作法要如何進行？目前看起來是只有新的重劃區才有做，但是重點是高雄市大部分是舊有的區域。在舊有的地區地下有工業管線，也有民生管線等等各種複雜的管線，是不是可以用地下共同管，開始讓它有一個起步，這一點請局長給我們議會一個答復。我相信很多議員同仁都質詢過，但是看起來現在還沒有往前走，還是原地踏步，是不是請局長給我們一個正面的答復？或是在多久的時間內，在定期大會的時候，你可以正式提出更完整的計畫給議會，讓大家一起討論，讓高雄的地下共同管跨出第一步。你說沒有經費，這不是理由，捷運也是幾千億的經費，我們也是在做，軌道建設的費用也是天文數字，我們也是在做。請局長答復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其實中央已經有制定共同管道法，我們高雄市政府也是依據第 11 條、第 12 條的規定…。

陳議員致中：

局長，2000 年的時候就有共同管道法了，現在是 2019 年了，已經將近 20 年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我會遵照議員剛才的建議，我們現在已經在通盤檢討，在年底之前會訂好計畫。其實依照中央的共同管道法，剛才我提到的第 11 條和第 12 條規定，只要地政局在市地重劃的時候，不管是公辦或是私辦的，我們已經有要求納入設計了。

陳議員致中：

局長，我知道新的部分已經納入了，我現在是說舊有的區域，不是新重劃的。目前工務局是不是有計畫怎麼把這些做統整？否則高雄市議會質詢一百年也還在討論路不平、道路挖補率的問題，這樣就只能原地踏步，而且是惡性循環。因為你有地下共同管之後，才能減少道路挖補的頻率，我相信局長是專家，你一定會贊成。

這就像是過去的衛生下水道一樣，一開始的比例也很低，只有百分之十幾，但是後來大家積極推動之後，慢慢的就提升了。我知道這很困難，但是市長現在剛就任，新人新政，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踏出第一步，是不是局長可以給我們一個正面的答復？高雄市的地下共同管線，不是新的區域，新的區域不用討論，當然一定是按照新的規矩，舊的這個部分，尤其是我們前鎮區、小港區這裡的地下管線這麼複雜，高雄市都一樣是不是？局長何時能夠提出這個計畫。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跟議員報告，我們來檢討，因為現在所謂舊的道路也要去了解地底下的管線，有什麼道路、有什麼樣的管線是可以用共同管道來整合的，不是每條道路都要來做，我相信這個讓我們從管線資料來研究哪幾條道路，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做。

陳議員致中：

真的要具體去做，讓這個氣爆的事情不要再發生。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很重要。

陳議員致中：

這個很重要，議長也贊成。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事實啦！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來找看看有幾條道路。

陳議員致中：

從現在韓市長上任，可以開始踏出第一步，我相信這也很重要，局長請坐。這個地下共同管線是一個現代化城市的指標，高雄市要跟世界做比較，你看人家國際已開發的國家，好的城市都有做這些，我們說出沒有的時候真的會很沒面子，也是很丟臉的事情。所以拜託局長，我相信議長也贊成，可以在定期會的時候，我們工務部門可以正式提出確切具體的計畫。當然我有看到裡面有路平專案，有講到中山路、沿海路的部分，這也剛好是我的小港區，這個實在是多年無法改善的問題，每次破就補，補又破，破又補，所以這個也拜託工務局長，你可以去研究一個較長久的做法。譬如說提高它的系數也好、還是它的載重也好，因為沒辦法，我們這裡是工業區，所以一定都是大車、重車每天輾壓，永遠就是破再來補就好，破又補，補又破，這個實在不是一個根本之道。所以也跟工務局這裡具體的建議，我希望在定期會的時候，可以看到你們具體的計畫，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加油啊！真的，人民的生命安全最重要，沒有什麼比這個更重要。請林議員于凱質詢。

林議員于凱：

感謝議長，因為我剛剛看這個預算書裡面，差不多跟共同管溝的規劃、通盤檢討、圖資平台、3D 的應用模式加起來差不多有五千多萬，還有營建署補助的 2,000 萬，所以我也很贊成剛剛陳議員致中的說法。我希望可以提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在 4 月份定期會的時候，做一個共同管溝計畫的專案報告，給大家了解到底現在的進度大概是要如何進行，哪幾條道路未來可以做共同管溝。現在開始要做的就是弱電跟寬頻的共同管溝，這應該是未來要做寬頻的道路，還是要做這個弱電工程的時候，可以先去考慮的方面，舊的這些管線要如何處理，都在 4 月份的定期專案報告中跟大家說明一下。

另外，第二點，就是剛剛吳議員益政也有講到的中博高架陸橋的下面，未來要有兩個分流的車道，我知道台鐵原本那個軌道要做綠帶，我不知道台鐵軌道要做綠帶的這件事情，是不是工務局這邊在負責，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第一個，跟林議員報告，所謂的共同管道的系統，因為我們剛跟內政部爭取到預算，現在開始委託在做規劃，我跟議長還有所有的議員建議，是不是給我在第二個會期，7月份有個雛型出來，我再來找機會跟大會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二個會期是9月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在4月份會比較緊迫，我們已經有計畫要做了，而且也有爭取到預算，這個在我們的預算書第42頁的最後一行，這個預算都有編列了，所以我一定會做，因為預算有編列了，跟所有的議員和議長報告。

第二、剛剛在關心的中博陸橋車道拆除的問題，這個剛才也有說過，就是鐵道局事實上到現在所謂的整個交維計畫、整個方案，還沒有定案。我如果有機會代表市政府，我們會極力的來做建議，就是做最好的一個配套。

林議員于凱：

現在綠帶的規劃都還沒有積極的計畫。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還沒有定案，他還會找我們討論。

林議員于凱：

因為那裡跟商圈的發展很有關係，那裡有兩個商圈，一個是後驛商圈、一個是長明商圈，剛好都是在鐵道兩側。〔對。〕未來鐵道地下化那個用地，要如何來處理、如何來規劃？我想對這兩個商圈的發展真的很重要。所以麻煩局長，如果要規劃的時候可以找商圈的店家討論。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應該是沒問題，剛剛也有附帶決議就是要跟議會做報告。

林議員于凱：

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通過之後，我們才准許鐵道局來拆遷這個中博高架橋。

林議員于凱：

是，感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給他第二次好了，第二次定期大會較完整。〔好。〕如果要急著那幾個月也沒有用，給他通盤比較會完整。〔好。〕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附帶兩個決議。

一、請高雄市政府對中山路、博愛路貫通方案提出專案報告，未經議會同意前，中博臨時高架橋暫緩拆除。第二個附帶決議，請市政府於本會第二次定期大會提出共同管道系統建置專案報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3 頁到 50 頁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預算數 5,31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對不起，我想請教一下 49 頁，這邊有一個騎樓整平計畫，八百多萬，對不對？850 萬。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有沒有特定的對象，或者只是一個計畫案，然後後續再挑路段，還是原本就已經有規劃哪幾條道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跟議員報告，這個是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的，這是補辦預算。

陳議員玫娟：

這是補辦預算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這是補辦預算。

陳議員玫娟：

已經有完成哪幾條道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完成的道路，我請建管處跟議員答復，我請江處長答復。

陳議員玫娟：

好，處長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這個整平專案是每一年中央補助的一個款項，我們地方有一些配合款項，大概每年都有一些執行實施的路段，每年會公告。公告之後會受理跟我們沿路輔導的這些店家，先去跟他們溝通，他們有意願的時候，我們才會進場去施作。但是當然施作我們是看路段的成效，每年大概都會訂定一些路段，像去年就是做大順三路跟建國二路、五福四路的路段、瑞隆路、自強三路，大概是這幾個路段，每年會再重新做一些的調整。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剛剛唸的這幾條路段都已經實施完成了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去年的已經做完了。

陳議員玫娟：

都做完了，全部都做完了，都沒有遇到問題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當然有很多的問題，主要就是溝通的問題，店家接受度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所以他們後來都有妥協了，都有讓你們做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是沒有強制性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後來如果沒有達成共識就不做了，對不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就是有意願的我們才會進去做。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剛才提的全部都有做，是不是？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沒有辦法整個路段都做。

陳議員玫娟：

只有做局部，〔對。〕編列這個預算是你們今年要做的，你們有沒有匡列哪幾條路要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明年的嗎？

陳議員玫娟：

這個不是今年的預算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今年 108 年中央的補助計畫還沒有下來。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個是補辦去年的預算嘛！〔對。〕所以今年還沒有這個計劃就對了，〔還沒。〕我希望未來如果要做這個路平計畫是好事，騎樓地整平為了大家通行的安全，可是有一些要因地制宜，有一些房子的高低不一樣，有些店家有升高，你要鋪平實際上有困難度，所以這個還是要跟居民溝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溝通很重要。

陳議員玫娟：

溝通很重要，這個我特別要向你們強調。另外我要提的是，過去很多建商向我們反映說，你們的建照從一開始申請到下來要多久時間？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正常是兩個星期。

陳議員玫娟：

兩個星期嗎？建商都跟我們抱怨，向你們申請建照都要半年以上，難道你們都沒有聽過這種抱怨嗎？我拜託你了回去好好管理一下工作人員，因為很多建商都向我們抱怨說，每次送件進去就說，這個不行、那個不行，回去修改，下次來又有另外一件不行，又叫他們回去改，來來回回要走好幾十次。所以常常很多建商抱怨說，你們為什麼不一次講清楚，到底我有什麼地方需要修改，然後就一次修改。這個牽涉到成本，關係到錢的問題，因為你拖得越久人家的成本越高，有貸款的困擾。

所以很多建商一直在抱怨說，建管處不知道是不是故意在糟蹋人？官大故意在糟蹋這些建商，建商是民怨四起。今天我不是替建商講話，站在市政府的執行率上，現代化的新政府我拜託你們要有新的做法，不要讓建商一直抱怨你們的建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現在卡到人家的成本，你們建案越拖越久，這個對高雄市政府的效率也是很大的傷害，所以請你回去要好好檢討。我今天不是責怪哪一個單位、哪一個部門，我不知道，因為這個都是很多建商我們在參加活動，或是很多好朋友來跟我們反映，就是在抱怨這個。

還有公寓大廈的問題，那天我有跟你們討論過，果貿社區是一個集合社區，結果他在裡面養雞，這些雞到處跑影響到市民。管委會要求你們介入，沒有錯這是大樓自治管理的問題，可是大樓就是管不動這些住戶，需要公權力介入，因為民眾最害怕的就是罰款，怕市政府來說要罰款多少錢。但是住戶請管委會來處理，他根本就不理會，因為他們沒有公權力、沒有罰則，所以要拜託你們行文，這樣會很困難嗎？你們做不到。

如果民眾在管委會這個部分，因為引起互相的報復攻擊，或者讓這棟大樓造成很多的困擾，我覺得公部門其實應該要站出來協調、協助，包括協助管委會

如何把這件事情處理好，否則他們互相鬥爭雙方都沒有好處，最後怪政府公權力不彰。你們說，我們沒有辦法管，你們怎麼會沒有辦法管？你們本來就是管理單位不是嗎？大廈的管理規章不是由你們全權管理的嗎？這是你們負責的不是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公寓大廈不是說不能管，因為它的狀況很多，所以有很多細節，我上次向議員報告，很多細節要當面講才能找出合適的方法，譬如他的雞是不是養在自己家裡？如果跑到公共設施的部分當然這個依法可以管，〔…〕上次我在電話中很多細節沒有講清楚，公寓大廈第 8 條針對這個部分可以管，但是前提是管委會要先去制止，制止完之後他再把制止的相關文件，如果制止不從，把這些文件送給我們，我們就可以管，〔…〕依法就可以開罰，沒有問題。〔…〕這是我們應該做的。〔…〕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第 51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局本部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敲槌）

三、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16 分）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部門－工務、內政）

主席（許議長崑源）：

開會。（敲槌）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各位議員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接續上次進度，歲出從新建工程處開始審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7 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單位預算，請翻開 07-071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請看第 18 至 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7,27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韓議員賜村。

韓議員賜村：

歲入的部分，新工處新開闢的道路和橋梁，在第 151 頁有 3 億 3,000 萬元；歲出的部分，在第 266 頁，包括第 16、19、20、21、22、23 項，總共三億八千多萬元，這個和歲入的部分剛好相差四千多萬元，結果查起來，這是內政部補助的，剛才私下有請教過你，但是你在歲入裡面沒有把收支對列，沒有把它編列出來。

第二，要和局長探討，這些錢編列在林園的部分，就大手筆編列三億八千多萬元，這部分我們全力支持你。但是中油回饋金補助的部分，包括北汕二路 4 億 6,000 萬元、清水巖路聯外道路 7 億 3,000 萬元，總共約 12 億元，我有行文給工務局，請你把所有開闢道路的項目以及總共剩下多少錢一一把它列出，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回復我。這是過去我們那一區有一個委員去向中油施壓，要求中油把這兩筆預算取消，請市府重新送新的計畫，就是現在這些計畫，這些是由支持他的里長一里一里提出來的項目，這些經費是 100 年三輕更新與 103 年中油的回饋金，在鄉公所時代就提出，結果在後來那段時間做了變更，以審查中央的中油預算施壓，讓中油董事會全數通過，市府再重新提新的計畫，也就是你現在預算書所寫的，我剛才唸的從第 16 項開始這 6 項，總共約 12 億元，結果這邊才列三億多元而已，其他包括新公所興建二、三億元，與溪州橋 1 億 2,000 萬元的匡列預算，都是內政部補助的，只有七千多萬元而已，剛才私下

都有把這些數字提供出來了，如果是這樣，當初匡列那些預算都是中油補助的，那些錢都跑到哪裡去了？或者是那些錢還沒有核銷，是不是應該全數列出一個清單？把 12 億元到底用在哪裡、剩下多少錢都列出來。局長，你要不要答復一下？還是你對這個案子都不知道？你答復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有中油回饋金一定都是用在林園地區。

韓議員賜村：

這個我們知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第二，工程完成後如果有剩餘，有所謂的結餘款，我們也一樣會用在林園地區。

韓議員賜村：

局長，不是這樣的，這是兩條道路 12 億元，經由立委去中央向中油董事會要求通過，變更成 20 項預算，市府重新提出 20 項預算，這 20 項裡面也有重新再變更的，變成不是原來那兩條道路的計畫，現在那兩條道路 12 億元，這些項目你做完了之後總共花了多少錢？我要問的是這個，你總共做了幾項？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時我們的回饋金，我這裡的數目是十五億多元，將近 16 億元，工程有的已經完工，有的還在設計中。就像你說的，這些牽涉到一、二十項工程，這些明細我私下再用公文答復韓議員。

韓議員賜村：

我請教你，公所遷建經費是不是也是從這筆經費來的？你知不知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一部分是從這筆經費支出。

韓議員賜村：

支出的比例是多少？是 2 億元還是 3 億元？還是全數？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詳細的補助費用我再請新工處…，因為是新工處在執行的。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跟你說，是全數，全數都用回饋金興建。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這裡的資料是它有補助修繕費用七百五十六萬七千多元，〔…〕這是新

公所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給 2 分鐘時間。

韓議員賜村：

新公所是新建的，為什麼還要修繕？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是，是補助工程費不足的部分。

韓議員賜村：

我們現在不是在說不足的部分，是在說工程費用總共是多少啦？經費從哪裡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詳細的部分我請黃處長答復。

韓議員賜村：

所以我跟你說嘛！這筆經費 3 億 1,000 萬元完全從我剛才說的中油回饋金，從裡面撥出來興建公所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詳細的明細我另外再向韓議員報告。

韓議員賜村：

像 107 年溪州橋的部分，就匡列回饋金 1 億 2,000 萬元要來做，但是這座橋是內政部補助 50 年以上老舊橋梁，總共是七千六百六十多萬元，全數由內政部補助，這筆 1 億 2,000 萬元的匡列，又改用來興建公所。12 億元用在哪裡，已完工的部分與還沒有完工的，以及剩下多少錢，請你會後把明細提供給我可以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有問題。

韓議員賜村：

好，局長，請坐。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

韓議員賜村：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漢忠：

新工處處長，立德街打通已經講很多年了，今年有沒有編列預算？我們有去會勘立德街，已經六、七年了，以前我們說沒錢，要用 10 年分期編列，要徵收土地也好、要補償地上物也好，要分 10 年來做，我那時候說我們要用 10 年來徵收土地，這 10 年中百姓受惠得到嗎？有時候他們是受惠不到的，我當時就拜託你們盡力和百姓互動溝通，這過程中我們也在公所協調，從過去協調到現在不了了之，已經好幾年了。說實在的，有的百姓把房子出租，已經和人家打一年契約，他擔心才剛打完契約，如果突然被徵收怎麼辦？我說你不用擔心，政府沒有那麼快，你還可以再出租好幾年。

那個道路至今還沒有打通，鳳山地王就在大統附近，結果它後面的道路沒有開闢，衍生出百姓民生問題，到目前為止，那邊的住戶都還在喝地下水，鳳山地王附近現在還在使用地下水，因為道路沒有打通，自來水無法接管。立德街打通，百姓已經期待很久了，現在消防車無法進入，百姓無自來水可用，如果發生火災，消防車根本無法進入，這件事要麻煩處長，處長，你這次有沒有編列相關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立德街的部分，張議員非常關心，我也和你去會勘過兩次，但是因為市府財務確實不太好，當時我們也依照市長的指示去和地方協調，我們用 10 年來完成分攤土地費用，但是 106 年的協調並不順利，百姓不同意。這兩年，我們的預算裡面其實都沒有新的案件，像 108 年新增案件只有 1 件，那是為了配合觀光局興建內門動物園要開關聯外道路，除此之外，都沒有新增案件。

張議員漢忠：

處長，你們都不重視嘛！民生的問題你們都不重視，立德街打通已經談那麼久了，你們還是沒有納入考量如何編預算並且和百姓溝通，你們根本無心編列，就算再過 300 年還是不會編列，你們就是無心編列。處長，目前全國還有哪些地方無自來水可用？包括我們這一個小小的地方竟然無自來水可用，那就是鳳山地王附近，現在原高雄縣的地王就在鳳山這裡，這附近竟然沒有自來水可用，表示政府不重視我們的民生問題嘛！住在那裡的百姓不只消防車無法進入，要喝自來水也沒有自來水可喝，你們根本不重視編列這些預算，如果你們編了之後，再來和百姓溝通，百姓一定會認同我們的財政困難，並且幫助我們。你們說要分 10 年，我們就來協調，要分幾年我們都來協調，可是你們就是沒有用心要來編列這些預算，就算過了 100 年還是無法開闢，我們再多錢都花了，為什麼不重視那個地方呢？

那邊的路你有去看過嗎？〔有。〕一邊是高出 100 公尺，一邊是低了 100 公尺，不要說 100 公尺，差不多 50 公尺，你應該看過，一邊是高出 50 公尺，一邊是低了 50 公尺，這樣的道路你還不重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給 2 分鐘時間。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們會繼續和地方協調，我向議員報告，像我們今年有一個項目也是先列準備，例如左營明潭路，土地費是 1 億 9,000 萬元，我們和對方談是分 15 年攤還，今年編列 1,065 萬元。因為財政關係，如果要開關要和百姓有具體共識，我們才有辦法編列預算，否則我們預算編下去之後，如果沒有辦法執行也不好。

張議員漢忠：

你們溝通完之後就沒下文，已經又過了 2 年，這 2 年你們都沒有動作。再來是大同街，這個我也要拜託你，大同街整個都是國有地，我們可以用點心向國有財產署爭取無償撥用，就都不用徵收了。五、六十年來那邊都是矮房子，救護車也無法進入，這兩個地方拜託你是不是重視一下？〔是。〕那邊都是國有地，九成是國有財產署的地，我們是不是提個計畫來爭取無償撥用？〔是。〕處長，重視一下好不好？〔是。〕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市現在竟然還有地方沒有自來水可用，看看有多離譜！接下來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請問我們大寮後庄民智街拓寬工程今年有編入預算中嗎？有沒有？因為市政會議有提到這個案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民智街的部分是 107 年底左右的建議案，那時候我們的預算已經都送進來議會審查，副市長今天早上也去現場看，因為我要列席議會，所以沒有陪同，這個部分我們會按照預算編列程序來做檢討。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有編進去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今年沒有。

邱議員于軒：

今年度沒有？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因為 108 年度的預算是在去年 8 月就完成編列，然後送到議會來審查，所以沒有編在裡面。

邱議員于軒：

你預計它的時程會是怎麼樣？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們今年大概在 6 月左右會啟動預算編列檢討，我們要按照程序送預算委員會先做審查，但是我們還是會把這個案子排序進去，就像剛才鳳山的案子，我們也是每一年都有把它排在序位裡面，送到市府預算委員會裡面做檢討。

邱議員于軒：

如果依照剛才張議員說的，你每年都排進去，可是張議員那個案子那麼久了，我們後庄民智街是不是還要等一陣子？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可能要看市府年度歲入歲出的狀況才能夠決定，像今年 108 年的部分，新工處只有 1 件是新增的，而且那一件新增案是為了要配合內門動物園開闢所辦理的聯外道路。

邱議員于軒：

你知道民智街為什麼那麼重要嗎？因那邊是 12 米寬道路，要去現場看嘛！兩旁是水溝，那邊發生多少傷亡甚至有死亡車禍你知道嗎？所以那邊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後庄在我們大寮算是蓬勃發展的都會區，那邊和烏松交界，也同樣影響到烏松區，邱議員，對不對？對啊！我們兩個都姓邱，邱俊憲議員也在點頭。那條路兩邊是大水溝，所以真的要把它排在優先順序，以保障我們大寮和烏松區兩邊居民的生命安全，好不好？〔是。〕你說今天副市長到現場去看？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現場限寬大概是 5 公尺左右，兩邊各有大概 80 公分到 90 公分的水溝。

邱議員于軒：

處長，你預算沒有排進去其實都沒有用啊！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個要看市府財源狀況，對於現況的部分我們是清楚的，我們也會按照排序把它排在預算科目裡面。

邱議員于軒：

請你們在排序的時候注意，這個真的是和生命安全有關的，因為兩邊是水

溝，發生過死亡車禍，尤其在晚上的時候、夜間的時候，好不好？請你要特別、特別在排預算的時候，請一定要把這個列入考量，我強烈爭取這一條道路拓寬的經費。局長，在這裡要麻煩你，我強烈爭取，我想現場不只我，邱俊憲議員也會同意要強烈爭取民智街拓寬費用，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議員，剛才處長有解釋了。公共安全是最重要的，剛才議長也有說。像議員說的，我們在市政會議時區公所也有提出建議，副市長很重視，我們最大原則就是市府的預算如果可以支持，我們當然願意來開關。我們現在審的是 108 年今年度的預算，今年度來不及編，我們在 109 年年度預算就優先整個通盤檢討，如果市府預算可以支持，我們當然很樂意來做，將影響公共安全最嚴重的巷道，或道路開關納入最優先處理的路段。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意見嗎？林議員義迪。

林議員義迪：

我要請問吳局長，六龜 3-3 道路崩塌，我印象中是在八八水災時就崩塌到現在，那個時候照理應該要用八八重建委員會的經費去做整修，記得第一屆的時候，我有提出質詢，那個時候大概是 3,000 萬，前陣子在選舉期間，韓市長和我有去當場會勘之後，發現崩塌的面積有擴大而且更嚴重。因為 3-3 線道路崩塌無法通行，對於六龜地區所有的溫泉業者的損失非常大，現在幾乎沒有生意。這次韓市長當選之後，我昨天又進去看，目前主要是路不通，我聽局長說有去會勘了是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的，我在 1 月 9 日有請工務局的同事，包括新工處的同事帶我到現場再了解，當然 133 道路之前議員就在關心了，還有當地的溫泉業者也都非常關心。所以前年行政院南服中心也有在關心，我們有用一個專案，現在向行政院爭取補助當中，這一筆預算，我會爭取大概 3 億 8,000 至 3 億 9,000 萬元的預算要來做，現在交通部正在審查中，我們的預算如果交通部確定真的沒有錢補助的話，可能我會用臨時便道的方式，在蘇羅婆和不茏這段路段，讓當地居民或是觀光客進出，至少在非雨季當中，出入會比較方便。這個是如果確定沒有補助，我們可能會用便道。我現在估計便道的費用要多少錢，如果是一、二千萬元可以做處理的話，我們會找預算來處理。當然我們會積極處理，目前交通部是沒有說不准，但我們希望能夠准啦！以上向議員報告。

林議員義迪：

我希望工務局估計先用便道，最基本能讓機車可以通行，可以嗎？〔好。〕不然快要過年了，我昨天再進去這些觀光業者，希望最基本也要讓機車能夠出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會用基本的，就是轎車可以進出。

林議員義迪：

最好是能這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而且下大雨時，除非下很大的豪雨，否則一般的下雨，排水橋仍然可以進出，我會用這樣來規劃。

林議員義迪：

好，這個要趕緊讓觀光業者的生意好起來，不然從八八水災發生至今，已經 10 年了。那個時候重建委員會的經費很多為什麼都沒有做，我不知道原因到底是出在哪？是工務局沒有用心爭取，或是市長在這裡的票源不多，所以不重視。之後希望局長加以重視，看便道何時能施作；剛剛處長有說內門動物園，到底何時可以動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林議員，我剛好有在觀光局服務過，現在這一筆經費新工處有編預算，目前在設計規劃，當然規劃設計之後，這個有牽涉到私人的土地要辦理徵收，今年預計有 400 萬的工程費要來做，剩下不夠的，就等明年 109 年再編工程費正式來做工程施工。

林議員義迪：

如果需要協調，我們可以來協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到時候再請議員協助我們。

林議員義迪：

希望儘快來完成。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議員柏毅發言。

李議員柏毅：

我確認一下我們審議的是工務局主管的第 18 到 19 頁，就是新工處的行政管理費。我們所有同事都一直在關心道路橋梁，還有工務局的一些部分，我就直接跳到後面講，我對行政管理費的預算沒有意見，但是後面道路橋梁，還有工

務局有些問題，我想要請教工務局。第一個，就是 108 年我們得到中央補助的第 41 之 7 條，107 年度推動騎樓平整計畫，我們爭取到 697 萬的部分，請教工務局，騎樓平整計畫你們會怎麼做？之前工務局和交通局在很多道路騎樓，對於店家的輔導的措施，我們高雄市有自己的自治條例，如果遇到一直檢舉，中央和警察局衝突的時候，工務局的角色是什麼？要怎麼樣輔導店家，包含需要通行的居民大家有個標準。讓大家可以有辦法執法，不會因為一再一再的檢舉，而造成大家的困擾，我希望工務局可以就這個問題，好好的和警察局訂出一項規則。因為我們有這一筆 697 萬的補助計畫，我也希望藉由這一筆補助計畫的時候，工務局和警察局可以讓市民，不管是做生意或是在地居民，要行走方便或是做生意，不要影響到我們執法的標準，希望工務局和警察局可以做個相關輔導。

第二個問題，就是剛剛新工處有提到，就是道路橋樑包含延續性的計畫，還是向大家報告一下，我們現在的會議就是在審議去年市議會送進來一讀，現在我們要進行二、三讀，就是去年編列今年的預算，也就是一些計畫型的補助，有一些道路我們排列的優先順序，包括我們現在爭取到中央的優先順序。當然市政府很有可能在我們正式會議的時候，會再拿一本預算出來，這本預算是要調整還是要增加或是怎樣，我希望工務局還是在這個過程裡面，對於過去的計畫，還是要向市民交代清楚。這個要做的話，要做到什麼程度，後面你不要做，為什麼不要做？這個都要說清楚，我請局長先針對我第一個問題，就是騎樓平整計畫和警察局的協調，到底是警察局說的算或是工務局說的算？或是到時候執法的時候，每一次 1999 去都是警察局去，工務局都沒事。我希望可以訂一個標準出來，解決市民朋友的困擾。再來就是這些計畫的先後順序，工務局有沒有相關的堅持，或是未來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你們提早做個功課，看要怎麼處理。

第三個，就是有關於分隔島是新工處或是養工處？應該是新工處，華夏路新做的分隔島，既然是養工處我等一下再問。請局長先就這兩個議題來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李議員對騎樓整平的關心，事實上預算書 697 萬是去年度的中央補助款，我們是補辦預算，108 年度的我們還沒有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至於我們要怎麼來執行，事實上我來的時候，我們的同仁向我簡報說，未來騎樓整平我們是要整合區公所和地方，先取得居民共識以後，我們在來選擇適當的騎樓來整平。

第一個所謂一般騎樓被占用的情況，我想這個是整個應該是在市區商圈或是市場的週遭，應該是最嚴重的。我想我們的執行方式應該是，第一、不要影響公共通行為原則，事實上我們也是基於這樣在做一些協調，就是你不能把你家的騎樓封起來，然後不供民眾通行，這個我們絕對是取締的；第二、不影響公眾通行，尤其是在商圈的附近，一般我們都是比較彈性處理，就是有人檢舉我們也是勸導，就是不要影響公眾通行。

第二個，就是開闢道路我剛才講過，影響公共安全的，所謂的巷道或是道路的開闢，我們會列入第一優先；第二就是要預算，因市政府的歲入預算真的有限，所以像剛才議員關心的第一條鳳山巷道的打通，補償費都要 2 億以上，長度都一、二百米，所以有時候市府預算要一直花在拆遷補償費用上面，市庫真的要慎重考慮，如果不開闢會影響公共危險，當然是優先要排除萬難，這就是我們做排序的一項考慮，以上跟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明太請發言。

黃議員明太：

有一件事請養工處稍為注意一下。第一點、現在大家在講路平專案，前天市長說從蛋黃區開始做，我不知道養工處的預算編列是如何，因為岡山、路竹、湖內有很多都是重工業，如螺絲的產業，所以很多都是重車行駛，這裡有的路幾十年都沒有刨除重施作，所以坑坑洞洞一堆，之前說 5,000 個坑洞，這些地方至少還有佔 500 個至 1,000 個。我記得管線單位挖路的時候，都有繳一條維護道路費，不管是台電、中油及其他單位在挖馬路應該都有這一條收入，這一條收入包括路底、級配、所有的設計及柏油的費用，是整個車道繳費，你挖半米還是挖 1 米還是挖 60cm，都是繳整條車道的錢。

我記得在本洲工業區裡，很多管線單位都挖過，結果路面都沒有重鋪，收了幾好次的錢也都沒有重鋪。我不知道養工處在這一次有沒有把路竹、湖內、岡山聯結的道路，屬於高雄市政府管理的道路重鋪費用編入？是不是市長在今年要推動路平，除了蛋黃區之外，蛋白區有沒有施作？尤其重工業的地方有一個問題，螺絲車行駛遇凹洞或路不平，管線回填凹陷，造成螺絲車行駛此路段，整桶螺絲掉落滿地，灑滿整個車道都是螺絲，後方經過的車輛，每台車的輪胎都破掉，輪胎破了不要緊，但他會緊張，方向盤就胡亂轉動，這個很嚴重，養工處這一次有沒有將路竹、岡山、湖內應該要維修的道路、重鋪的道路的預算編列進去？麻煩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對岡山地區所有道路品質的關心。

黃議員明太：

路竹也很重要。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今年在道路維護的預算，當然養工處有編列進去，全高雄市爭取六億多，我有指示六億多預算若通過，優先辦理所謂柏油重鋪工程發包，當然針對全市各地區所有道路品質比較不佳的，我們有做統計。

黃議員明太：

我們那裡也有十幾年沒有重鋪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我知道。我手上的資料光是…。

黃議員明太：

蛋黃區是常常重鋪，我看蛋黃區道路已經比我們好很多了，我們那裡都沒有重鋪，都是蛋黃區的重鋪。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議員你放心。我們會按照最不佳的路優先來鋪，各地區尤其是議員講的…。

黃議員明太：

常常報紙報導螺絲掉滿地。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預算通過我們會馬上辦理發包，馬上鋪設。

黃議員明太：

我也希望我們能儘快來會勘，哪幾條路嚴重到要趕緊重鋪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屆時請議員指導哪幾條道路比較不佳，我們去會勘事實上有不佳，當然優先來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鋪柏油今年編六億多，對不對？這樣怎麼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還要分配給人行道做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3、4 月市政府要儘快檢討，哪一部分比較欠缺；哪一方向可以省下來，追加減預算要儘快去處理，目前就是高雄市路平最重要，所以六億多怎麼做？有辦法做嗎？事實嘛！你要回去建議，在市政會議時要建議。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謝謝議長關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工務部門的所有局處首長、團隊，僅就我們的預算來探討，新建工程處一般行政的一般管理預算數 1 萬 7,000 多元，本席沒有意見，甚至還認為不夠。剛剛議長指示的很明確，經費編列太少，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但是沒有錢也是你們攔住百姓服務的一個藉口，你們都說沒有錢，但是有權勢的跟你們爭取，每一條都有錢，你們就會去想辦法。像剛剛二、三位議員講的幾條道路，雖然金額都很大，如果真的需要還是要編列，像張漢忠議員講的地王地區還沒有自來水。

本席在第兩屆市議員任內服務，我有 3 個案子跟局長、新工處長及團隊來探討。第一件、地方的里長一直希望這條民生道路向右轉，我們的局就不要，偏偏就向左轉開關，結果開關至汽車旅館的後面，只有一戶出入，只給汽車旅館後門出入。右轉到大馬路民生需要的，你們就不開關，雖然金額不大，但是在基層的服務工作上，我們也沒有辦法來為施政工作做辯護，我們也只能說比較有辦法的就申請的到。所以剛剛議長指示經費太少，我們當然希望給生意人賺大錢，但是百姓通行也很重要。汽車旅館前面明明有大門，你還開關後門。

第二條、也是本席在小港服務時所遇到的，大多數的人都不要開關，認為這裡沒有必須，開關後後面就無法通行，開關後我們就沒有房子，一直阻止你們，你們還是硬要開關，到最後民眾抗議，你們才收回。結果據我了解，後面也是你們的人，有權勢的人就有，沒有權勢的人就沒有，後來那筆錢也收回去了，這是在大坪頂舊部落裡面。

第三條、最近我去林園西汕路看到一條養殖魚塢的路，我就問當地人，他們說可能是中油預算開關的，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因為也不是我的選區，但是選民都是互動的，我會去關心。開關到最後西邊的海岸，最底端是軍事區域，可能也開關不過，15 米、12 米的馬路也有辦法從那邊一直開關，把所有的養殖魚塢都剖成了一半，徵收，當然也有我們的公共設施補償辦法徵收的規定，我們都尊重，我也知道新工處是以市民朋友最大的利益辦理徵收。但是我一直很納悶，這一條馬路為什麼有必要開關？你們又沒有全部開通，西汕路，我點名西汕路，請新工處長去了解一下。徵收的人員都很努力在溝通、努力化解和努力安撫，但是預算下來就是要執行。剛剛處長講預算還要到預算審議小組，或是其他的小組去討論，這個就是「眉角」，就像我講的一樣，右轉就是生活道

路你不去開闢，卻偏偏要左轉，左轉結果一看，就是汽車旅館的道路，我想這個在徵收或是審核的時候要特別再注意一下。預算也希望能夠多爭取一點，我們都希望能夠公平，也希望政府能夠有足夠的財源，其他的開銷就少一點，在這個民生需要上，這個生活財產安全上的工作，我想新工處和工務局務必要秉持這個原則。

剛剛這個馬路的問題，我想新工處的部分，同仁也都是很認真，新工處道路的鋪設鋪平還真的…，不好意思，這個我要向我們的大家長議長請求和報告，真的是有夠力的就爭取得到，不夠力的就爭取不到，而且鋪設完畢後還要再感謝某某議員的爭取，也就是固定的那幾位議員，甚至還高高掛起紅布條，我們爭取了好幾年還是沒有，但如果是向你們的議員爭取，議員當中可能也有分無黨派的，不是只偏向某一特定的政黨，就是再怎麼樣都是那幾位議員在爭取。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會了，現在不會了。

李議員順進：

現在不會了，以後也不要再有這種情形。就我們所知，議員同仁都是非常認真，但是有時在我家附近甚至我家門前的道路，都是懸掛感謝某某議員徵收的紅布條。左右鄰居也感慨和我當鄰居很倒楣，每次要向你爭取都爭取不到。當然新工處和養工處就這部分也有經費不足的原因，但是以後請要公平一點，不要讓民眾有怨言，怎麼都是那幾位議員爭取到的道路鋪設，找不到對的人就沒有，就是要一直爭取好幾年。

以上藉此機會，大家都不是外人，因為這個可以公開來討論，都是為市民朋友服務，我們也很高興。當要開闢道路時，是不是也需要告知一下同選區的議員，或者要鋪設道路時，也要告知同選區的議員什麼時候要動工，讓我們全部都知道一下，也讓我們關心一下，至少可以向我們關心，以及反映的民眾告知那條道路即將就要鋪設，不然我們一直對民眾講沒有經費，結果別的議員爭取就有，這裡我必須要向我們的大家長報告，同時也要督促一下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俊傑：

我要請教工務局，針對鐵路已經地下化了，現在所有的陸橋或是高架、地下道今年要逐一的拆除，據我了解是分成三段，是不是三期？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曾議員對鐵路地下化所有陸橋拆除的關心。目前是在 2 月 16 日過完農曆年之後，青海陸橋會優先拆除，同時在鳳山這裡…。

曾議員俊傑：

局長，據我了解，今年是不是有 6 座陸橋要拆除？是不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有 6 座陸橋。

曾議員俊傑：

其實這 6 座陸橋附近的居民都很想要了解，想要了解你們到底有沒有舉辦說明會，以及什麼時候要拆除、什麼時候可以通車？未來拆除時，因為是關係到往返南北的交通問題，〔是。〕是不是有什麼替代方案？譬如今天我要拆除自立陸橋，是不是應該要告知市民朋友要從哪裡改道通行，我覺得這非常重要，而且有很多人在關心這個議題。我是覺得你們的宣導不夠，因為很多人都不清楚什麼時候要拆除這座陸橋，就這部分，請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其實所有要拆除的陸橋，已經都交代了養工處和新工處，也都各有分工，包括水利局也有分工。我們都有形成共識，就是陸橋拆除的前 1 個月，譬如青海陸橋 2 月 16 日拆除，從這個禮拜開始我們就陸續召開說明會了，邀請相關的里長以及當地的居民，並在取得陸橋拆除所有的施工程序以後，要怎麼拆除、怎麼改道，當然我們局內部也都有會同交通局。我也有做出責成，可以的話在陸橋主體拆除的左右，如果可以多出一些巷道讓機車可以通行，車輛當然是不可以，車輛在原来的交維計畫已經就有審查，如果可以多幾條巷道，讓附近兩旁的居民可以通行便利，我們也是在尋找一些替代方案，可以讓民眾通行較為便利。這個說明會我們一定都會舉辦，也請議員放心，而且我們也是在和居民取得共識以後，在適當的地點也會張貼公告欄，甚至在電視或是第四台有線頻道也會用一些所謂道路改道的措施。至於日期，因為有好幾座的陸橋，我們可以講的，就是在今年的上半年 7 月以前，6 座陸橋大概就可以全部拆除完畢，甚至於都鋪平。

曾議員俊傑：

應該是半年嘛，〔對。〕我手上的資料這 6 座陸橋差不多半年就可以拆除完成，〔對。〕那中華地下道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中華地下道，目前預計在 12 月以前就拆除完成，在 7 月份時間…。

曾議員俊傑：

所以這些陸橋和地下道，是不是在今年就可以拆除完成？除了中博高架橋

外，其他的今年就都可以完成了嘛！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的目標是這樣，原有計畫是明年還有 2、3 座的陸橋，在上個禮拜，我們的李副市長就召集了所有的團隊檢討，他希望找到經費，今年度包括了左營和中華地下道，在今年都可以拆除完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議員，現在議事廳都是實況轉播，手機、電視和網路都可以收看，我們現在拜託要求工務局局長，在議事廳裡面向民眾說明每一座陸橋的拆除時間，這樣好不好？日期。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認為你們的宣導不夠，應該要儘量的公告周知。因為有很多的人都在詢問，相信在座很多的議員同仁也有接獲民眾詢問這個問題，所以我希望你講清楚，看看要如何做宣導，或是網路上進行改道的宣導，並可以讓大家清楚知道到底什麼時候要拆除陸橋，以及什麼時候完成拆除，我覺得這才是大家最關心的，〔是。〕也期待你們要把它做好，以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剛好可以在議事廳宣布每一座陸橋拆除的期程，公告周知讓民眾知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向議長、所有的議員以及所有在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報告，市政府預定在 2 月 16 日拆除青海陸橋，就是在今年 2 月 16 日開始進行拆除，並預計一個月，在 3 月 17 日可以通行。第二、我們有協調鳳山青年的鋼便橋，這是鐵道局主辦，預計在 2 月 24 日拆除，並在 3 月 25 日開放通行。第三、自立陸橋預計在 3 月 9 日開始進行拆除，4 月 7 日通行。第四、自強陸橋，也就是鳳山澄清湖的自強陸橋，預計在 3 月 26 日開始拆除，並預計在 4 月 24 日通行。第五座是大順陸橋，預計 4 月 4 日開始拆除，預計在 5 月 3 日通行。第六座維新陸橋，預計在 4 月份開始進行拆除，並預計在 5 月份開始通行。以上向各位報告。

至於左營和中華地下道，我們是預計 5 月至 12 月開工，因為要配合拆除橋樑的交通疏導以後，我們配合通行以後，再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的拆除，以上報告。〔…。〕這個沒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子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請教新工處，因為新工處最後一筆預算是關於新建道路標誌和交通號誌工程，這筆預算由交通部補助 450 萬，但是我在交通局的預算裡也有看到一模一樣的預算，針對危險路段去改善交通的、施工經費有 422 萬，在交通局也有這筆預算 1,800 萬，我想了解你們這筆預算和交通局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道路標誌標線是屬於交通局的科目，因為我們在新闢道路時，為了讓事權統一且較簡省，所以由交通局撥經費給我們，由新工處代辦統一來開關。開關道路除了路面以外，在開放通行之前標誌標線和號誌也是要完成，如果依照每一件開關道路的進度再來撥款，因政府之間的行政程序會比較多，所以當時雙方協調好看每一年要撥多少經費給新工處，當我們在開關道路時，連同標誌標線和號誌一併把它完成。所以交通局那邊有個科目沒錯，交通局每年會撥一筆經費給我們，也就是議員看到今年所編的 450 萬，每年撥給我們的經費大概都差不多是 450 萬左右，我們在開關時會連同這些一起完成，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們和交通局的分工是，他們是做施工之前，你們這邊負責統合，是這樣的意思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不是，當新工處在開關道路時，在我們的工程範圍內，一併將交通局的標誌標線和號誌這些工程納入道路工程來施作。完工後的維護會交由交通局來維護，我們就沒有負責維護的部分，養工處也沒有接這部分的工作。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們是負責鋪的部分，他們的 1,800 萬算是維護的預算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他們是負責維護，我們是配合新建道路工程時由交通局撥 450 萬給我們，一併去施設這些號誌。

林議員于凱：

今年你們對於身障人士的交通改善設施預計如何規劃呢？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身障的專有號誌是由交通局特別去設置的，他會權視哪些地方有需要及人流較多的地方去專案設置。

林議員于凱：

因為有些大的路口，比如民權和民生路口，我就看過身障人士走到一半，因為紅綠燈秒數太短無法及時過馬路，你們有去盤點現在高雄市的各大路口，我知道機場附近的飛機路那段，有個路口也是這樣。〔對。〕所以長輩真的走不過去，就算紅綠燈號誌的時間有 60 秒，他也沒辦法及時過馬路，所以你們有沒有針對整個高雄市的路口去調查？有哪些路口的號誌是比較短需要延長時相的，你們有調查過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跟林議員報告，交通局每年會針對高雄市重要路段做交通流量的調查，在身障人士專用號誌部分，還必需考慮到單位時間人流的問題。至於路口寬窄的交通號誌，因為它是連鎖的，所以必須在那個程式裡去跑，大概這個路口經過的秒數是多少，而且整個路段所有的路口都要一併去考慮。所以號誌秒差的部分，交通局每一年都會去作調整，這部分不是我新工處的業務範疇，所以我先把我所知道的跟林議員報告。

林議員于凱：

你們這裡的項目也包含交通流量的調查、研究規劃和交通瓶頸規劃的相關費用，所以這些是要調查什麼？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是在開闢道路的先期作業裡，因為道路開闢之前，我們需要就開闢路段的環境因素先行調查，所以編列一筆先期作業的經費，就是要作這方面的工作，也就是新建尚未開闢的路段先去作調查和評估。至於現有道路的號誌、秒差和時相怎麼去管控，這權屬交通局。道路開闢完成後的一些重要路段，交通局每一年也會去作交通量的調查及了解交通量變化的情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等一下。針對第 18 頁至第 19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1 億 7,275 萬，這部分大家沒意見嘛！先照案通過，因為我們現在檢討的都是第 3 項，照案通過。（敲槌決議）再來，第 20 頁至第 22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122 萬 3,000 元，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請問吳局長，因為剛剛曾議員有提到，我也有在聽，不過有一些事情沒有詳細談到，我知道青海橋要拆除的訊息，我們都知道都收到了、要開說明會，這部份本席沒有意見。有一個部分關於中華高架橋，就是中華路通往翠華路那座高架橋，你剛剛講要拆的是這條嗎？局長，是不是這條？要講清楚，因為…。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優先要拆的是青海路橋。

李議員喬如：

我現在問的是，中華路地下道通往翠華路那座高架橋有要拆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是翠華高架橋，還沒有要拆。

李議員喬如：

翠華高架橋還沒有要拆，局長我知道了。我再請教你，九如四路和九如三路的九如橋，之前有說要拆嘛！因為我剛剛沒有聽到你講這座橋，這座橋有確定什麼時候要拆除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跟議員報告，現在九如橋還在評估…。

李議員喬如：

還在評估？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九如橋如果拆掉，我們還要再做一條新的橋來跨愛河，這筆預算要四億多…。

李議員喬如：

新便橋需要的經費較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我們還在評估，評估後如有確定的方案我再跟議員報告。

李議員喬如：

好，這樣我就確切知道你們現在還在評估，還沒有確定一定要拆嘛！有一件事情我必須提醒局長，你們如果評估要拆九如橋時，我們不用等到說明會再提出來，因為往內惟的方向九如四路要下來和華安街交叉，這是我比較在意的部分，這條橋拆除後，在技術上要如何恢復它的景貌、要如何去做分道或分隔道？因為兩邊都是大樓，之前興建橋樑時還沒有大樓，以上是這個部分。青海橋在交通的動向上比較單純一點，我希望你們在規劃裡面的內容，要銜接周邊的景觀時，要規劃得漂亮一點，這個工程大概多久會完成？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希望在上半年度…。

李議員喬如：

6月以前把青海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6月以前我們會來檢討。

李議員喬如：

你們需要拆那麼久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還要和交通局來作內部協調，就像議員講的，不管景觀或交通的動向，而且九如橋在拆除時也和周邊的交通有影響。

李議員喬如：

局長，請市政府工務部門在要拆除前的那個月，在旁邊要放置告示標誌，要讓大家清楚的看到，告知什麼時候要封橋要拆除，才不會造成困擾，讓民眾又打電話到議員服務處來罵，好嗎？當政府在執行工程會影響人民生活作息的時候，周邊的公告資訊看板字要大一點，讓民眾看得到。以上對於你們執行的這部分，我沒意見，不過九如四路在評估時，你們的報告私下也要讓我知道，好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李議員，我們會依照議員的建議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我想請教一下，剛才我們提到六座橋要拆的問題，你應該用公文讓所有議員知道，哪一座橋什麼時候要拆除。另外，我希望在欲拆除那一座橋的周圍能夠設一個告示牌，要提早讓民眾知道什麼時候要拆、替代道路是什麼，應該要很清楚的告訴民眾。我們現在服務處接到很多電話，民眾都想了解未來拆這個橋的替代道路是在哪裡，是不是用告示的方式，因為很多人不見得有在看電視或看報紙，他到現場經過那裡就開始去注意了。所以我希望用告示牌的方式讓民眾知道，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局長，過去我們在辦活動，譬如每一年過年也好或是節慶的時候，我們用公共場域去辦大型活動的時候，那個公共安全的責任歸屬要很清楚。上一次在黃色小鴨展覽的時候，因為在那個公共場域裡某處橋段的木頭都腐敗了，很多人都會在那裡走動，結果有一位市民因木頭踩空受傷粉碎性骨折很嚴重。差不多花了一年的時間，責任的歸屬沒有辦法釐清，那時候是由觀光協會承攬的，到時候就變成保險的問題，責任的歸屬不知道是誰，是公部門還是協會？這個案子搞了很久。因為對方是很客氣的市民，但是我覺得他們的損失非常大，到現在骨折還沒有完全痊癒，走路還是一跛一跛的。希望未來不管是辦大型活動在使用公共場域的時候，保險的問題你們就要釐清到底是屬於誰。在辦活動之前，一定要到現場去看清楚，加強它的檢查，公安的檢查一定要加強，否則人潮一多，很容易造成公共安全的危險性。等一下請局長回答我

怎麼處理這個事情，我覺得對這個選民是非常不公平的，搞了很久責任的歸屬推來推去，公部門跟協會兩個單位推來推去，他受傷非常嚴重，這是第二件事情。第三，最近接獲選民的陳情，哪一些道路是很糟糕的，需要重鋪或整建的，但是你們會勘的人就主動的回絕。就是說我們可能沒錢，他要你改變重新鋪設的方式，不用刨除的方式，就直接鋪上去，結果鋪上去是沒有用的，下雨洞又跑出來了。會勘的人應該沒有權力去說有沒有錢，這個請局長交代下去，每一個區在會勘的人，都應該把問題帶回去，然後再做討論。這個地方是不是有公安的危險、道路的整修是否要立刻處理，請局長要讓所有去會勘的人員，不要立刻做出回絕，或者是你有什麼權利說有錢沒錢。這是要看道路的安全性是否有立即整修的必要性，甚至要透過局長來會勘再決定，到底有沒有整修的立即性跟必要性。

另外也希望局長在路平專案的部分，孰重孰輕，我覺得非常重要。當然很多的道路，我相信 38 個區，我們那麼多的議員都是需要你去整修道路的，但是我希望要做出期程，孰重孰輕，有些確實有公安危險就立刻整修。當然不可能一下子都滿足大家，但是儘量是以公共安全跟交通安全為原則，來處理修道路的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第一個就是拆除陸橋的原則，會依照議員的建議，我們會發公文告知所有的議員。第二我們會適當的告示，還有一些替代道路的方案。事實上在我們內部我都有指示，可能現在做的還不周延，那我們來加強。第二，在活動的方面，事實上市區所有的公共場域，當然維護責任是在政府，我們是盡所有可能去做好公共安全、公共設施的維護，避免讓民眾發生受傷的事件。如果是有民眾或一般團體在辦活動，我們會強烈要求他的計畫書裡面，一定要有公共意外險，要有這個制度我們才會准他。因為這個預防萬一，避免像剛才議員講的這樣的情事發生，牽扯不清。這個我們會要求養工處將來在所有的場域出借，或是辦相關的活動都要有公共意外險的計畫。第三，以後養工處的同仁如果有跟議員去做一些相關的會勘，能處理的當然馬上回應，不能處理的我希望他把問題帶回來，我們內部再來討論。可能我們的同仁已經沒錢習慣了，所以真的都怕承諾，承諾回來又沒有錢做，又會被議員指責，不是說什麼時候要來鋪怎麼沒有來鋪。事實上一直在重複這樣的動作。所以我們的同事也是會勘到怕了，會勘其它的是還好，瀝青的部分大家就不敢出去，出去承諾也不行，不承諾也不行，我們會把牽涉到第四項的公平性儘量做好。每個議員都要會勘，我們當然很樂

意議員提供資訊給我們，哪一些道路是不行的需要重鋪，絕對影響道路公共安全、影響交通安全，議員才會替百姓發聲、建議，我想這個原則大家都是一致的。至於孰重孰輕、輕重緩急，我們會根據所有議員建議，包括我們自己去現勘的道路，事實上我們也自己建立一個 PCI 值，就是這條道路的損害程度、歸類程度，是到什麼程度。譬如以 100 分來講，50 分以下，路面是不好的，分數愈低就是我們納入優先改善的對象，這個制度我們一直在建立。我希望以後我們也可以盡量公開、公平、透明，讓所有的議員知道，這樣才不會說好像誰建議就優先，誰建議就比較慢，我希望盡量做到公平。我覺得政府的預算有限，但是我們真的要珍惜資源，第一，就是有錢給我，我品質一定要做好。第二，若是沒有錢我要照實跟議員報告，等我有錢的時候再做改善。〔…。〕

童議員燕珍：

工程的品質一定要是好的，不要說應付式的就鋪個瀝青上去，然後到時候又再來一次，這種情形過去是相當多。我想局長你也是專業，像這種情形不要再發生，寧可跟議員說清楚、跟民眾說清楚，我們一定會有預算，期程在什麼時候，寧可慢一點，做出來的品質需要刨除的就是要刨除，否則只是重複做浪費公帑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再來你們的經費應該比較寬鬆了，選舉前很多議員都說要放棄他們要建議的，所以你放心，再來你會比較有餘裕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會針對幾大部分跟局長來討論一下，首先就針對第一個小題跟你討論，剛剛你有講青海路橋是 2 月 16 號就開始拆除，然後依序是青年、自立、自強、大順跟維新路橋。你剛才有一個陸橋是鼓山跟左營的民眾非常關心的，中華地下道銜接左營的那個路段，那個是經過翠華路。你剛剛講的有點不太清楚，想請你說明更詳細一點，讓電視機前的觀眾朋友清楚知道，這個目前評估到底有沒有要做，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要拆除？因為這個地方我會勘好幾次了，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中華左營地下道，本來預計明年才要處理，上個星期我們內部有討論，我們

去尋找預算，這個是水利局分工在做，我們希望水利局在今年4月份，現在趕快去辦理設計，因為工務局在找預算財源，如果找到經費我們希望它4月份就發包，5月份就把道路填平。

陳議員美雅：

中華地下道銜接左營翠華路那個路橋我們確定會拆了，只是你的時程把它編在明年，並且要等水利局的預算出來，是不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是拆高架橋，是地下道填平的部分優先處理。

陳議員美雅：

因為常常發生事故就是那個高架橋的部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高架橋的部分目前還在評估，我們和交通局還在研議，因為它可能還有交通安全的功能，所以目前還在評估，還沒有決定，地下道會優先處理。

陳議員美雅：

局長，所以我為什麼要再次和你確認清楚，因為這座橋我們之前到現場會勘過很多次，你們的答案和交通局給的答案都是說還在研議當中，上面的高架橋還不確定要不要拆除，你剛才講不明確可能會誤導觀眾，所以我們現在就把它釐清，你說上面的高架陸橋目前還沒有決定到底要不要拆，我具體建議你們要拆除，因為我們鼓山區的民眾對於那個高架陸橋週邊常常會發生交通事故，因為當初那個高架陸橋就是設計不當，而且噪音非常嚴重影響週邊居民居住的安寧。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要儘速加強評估？我也希望今年能夠看到一個具體確定的答案，好不好？

當初都說等鐵路地下化通車以後，你們就會給我們一個確定的答案，結果已經通車了到現在還在評估當中，我覺得這個行政效率民眾不能接受。第二個部分，我看你們裡面編的預算，因為目前高雄市民很關心高雄市的道路品質，但是我們現在有區分，有新開闢的道路，也有可能原有的道路但是它已經破損需要重鋪。現在有很多民眾最擔心、疑慮最大的就是，很多人說他們的道路崎嶇不平、坑坑洞洞，希望你們要趕快去修補。我看到經費上面有一些內政部有補助，中央補助高雄市提昇道路品質的計畫，中央有補助經費。

本席請你回答三個問題，第一個，今年預計要新開闢的道路大約幾條？第二個，你們手上目前彙整統計民眾反映、議員反映，預計要去修復、等待修復的道路有多少條？第三個，中央補助給我們歷年的，不管是內政部補助還是中央其他的部門，你們有辦法去申請到經費，中央補助的經費一年大約有多少？你們有沒有彙整？因為我們要強調，以前如果中央有補助給高雄市針對道路修復

的經費，現在韓市長上任以後，我們要求這些補助經費一毛都不能少，甚至我希望你們要發揮專業，去中央多爭取一些補助經費，因為高雄市本身的財政很困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中央那邊可以補助的道路經費，你們預計一年可以申請到多少？第四個，目前民眾提出申請道路修復，以你們現在手上的案件量，民眾平均要等待多久這條路才有辦法做修復？這四題請局長答復，目前高雄市自己編列新開闢的道路工程經費有多少？修復道路的工程經費一年大概編多少？中央的經費平均編多少？請局長先針對這個問題讓高雄市民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今年度新工處只有唯一編了一條新開闢道路，就是剛才說明的內門觀光休閒聯繫道路的預算。

陳議員美雅：

其他看到的經費都是中央補助，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其他都是中央補助。

陳議員美雅：

中央一年大概補助多少經費？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確實經費…。

陳議員美雅：

我給你時間，請局長 3 天內把這個數字統計出來，中央一年補助高雄市多少道路經費？等一下請局長說明我剛才的問題，我給你時間請你公文答復本席，等一下請你口頭回答並且公文答復。我們也要了解你們施作的品質，水利局也有去挖路，對不對？工程施做完也要把路填平，你們針對道路的施工品質，瀝青施作的厚度有沒有都維持一定的標準？由誰去檢驗道路施作品質的標準？請依序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第一，新闢道路今年只編一條。第二，中央補助開闢道路的部分，我再另外整理資料給議員。第三，為什麼我們已經鋪設好的道路它的維護品質不會很

好，因為中央不補助 AC 刨鋪的費用，舊道路的柏油要重新翻修，這個部分中央沒有補助。剛好去年有一個前瞻計畫，工業局有補助小港、前鎮臨海地區一些重要道路，那些經費指定用在沿海路、中山路那一帶，〔…〕六億多，扣掉人行道的費用大概剩下五億多可以來鋪全市的柏油道路。剛才議長也說希望我們在適當的機會追加減預算，可以增加一些費用來鋪設。

主席（許議長崑源）：

用不到的就刪掉，有需要的就增加，不然你們沒有辦法工作。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全高雄市一年才一條新的道路可以開闢，預算真的是有限。〔…〕今年 1,400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於都是中央的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新工處開闢的都是中央配合補助的，我們個案、個案給他補助，〔…〕我們儘量爭取，我們每年幾乎，〔…〕它每年都有一個專案計畫，專案的補助我們是依照它的補助計畫，我們寫計畫儘量去爭取，包括剛才議員關心的瀝青沒有補助，但是它在人行道的補助，像內政部營建署對我們人行道的改善就有補助，我們先期作業就會寫計畫書向中央爭取補助，每年不一定，但是我們一定會盡最大的可能去爭取它的預算來補助我們高雄市。〔…〕我的手上有一份資料，今年如果要把所有的 AC 重鋪，差不多要 4、5 億，4、5 億用完之後，接下來如果發生新的道路有損壞，那可能就沒有預算，不過我還是會要求養工處把現在手上可以去整理改善的所有道路，盡最大的可能趕快發包，這次臨時會如果通過我們的預算，我們就儘速去辦發包，這裡有整理出來各區需要改善的道路就優先去做改善。〔…〕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工務局長，你們家大業大，要管的事情很多，路要平、路燈要亮、水溝要通暢、新的造橋鋪路都是你們的業務。現在在審新工處的預算，我就一些事實想請教局長的看法。今年度的預算現在正在審理，不過現在很多市民朋友在問，現在看到的一些工程，不管是路再重鋪等等，像我的選區澄觀路，它也分段重鋪，它的交通流量實在是非常的大，我想請教局長它是什麼時候發包？什麼時候完工？它的預算來源是什麼時候的預算？是不是請局長就這個部分跟大家

說明。很多市民也打電話來問我，那個到底什麼時候做好？局長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所有正在鋪的道路，大部分都是延續性的發包案。

邱議員俊憲：

所以是去年度的預算。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的是前瞻計畫、有的是去年爭取到的預算，現在繼續在執行。包括澄觀路、南陽路，還有市區包括中正路等等，大中路也都是。

邱議員俊憲：

所以是去年的預算還沒有做完，現在繼續在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延續性。

邱議員俊憲：

去年的預算今年什麼時候可以執行完畢？因為今年度的預算現在審過了，接下來就是預算會讓你們去做新的，原本這一些？坊間有一個說法，說到4月份，是不是到4月份？我看處長在點頭。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預定在3月底之前執行完畢。

邱議員俊憲：

3月底以前，中間你還要扣掉農曆過年9天。〔對。〕所以其實要拜託局長，預算議會審議通過了之後我們講求的就是執行率，現在已經在做，今年度的預算還沒有過，我們趕緊讓它過，讓你們趕快去做那些工作。去年度的預算，局長，你知道我的意思，我們現在執行的是延續性，去年度已經發包，只是工程能量施作不完，我們現在還在做的，確定是這樣嘛！

我想要先謝謝新工處處長，剛剛還跟他說他的頭髮整個都白了，他還說不只是變白而已，頭髮還變少，真的很辛苦。

烏松我的選區裡面，水管路的路橋兩座拓寬，其實是非常困難。原高雄縣區、原高雄市區還是有一些遇到管線的問題，新的市長在選舉的時候說到挖石油的議題，我們那個地方有時候挖下去真的有石油，不過那是中油的管線。這個代表什麼？就是我們在鋪路、養護的時候其實有一定的危險跟困難。在這裡要謝謝處長烏松水管路陸橋的部分。

長春路前兩天也開完說明會，十幾個地主只剩一位不同意，這一件事情也拖

很久，拜託處長趕快去執行，在我們這一輩算師公級的議員，沈英章前議員，一直交代我一定要來拜託處長，仁武仁心路的拓寬其實講很久了。我們原縣的道路拓寬其實都依賴著中央生活圈的道路開闢，這個部分不管是立委還是議員，包括我的選區不分黨派每一個議員都很關心。今年，還是未來這4年在韓市長的任內，有辦法實質動工嗎？處長你是不是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說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長春路的部分是延續性的工程，在協議價購的部分已經處理差不多了，沒有意願協議價購的部分，我們也會按照程序報內政部強制徵收，原則上今年會把土地的問題全部解決。

第二個，仁心路的部分，全長經費的需求會比較大，但是我們就交通比較混亂的路段，現在正在爭取中央的補助，另外也著手辦理設計的先期作業。

邱議員俊憲：

今年我們有機會做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們會提出計畫。

邱議員俊憲：

說實在話，說明會也辦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我們會提出計畫跟中央申請補助，可能就要看經費的狀況來確定。

邱議員俊憲：

是，過去這幾年也跟處長，也跟歷任的工務局長爭取過，生活圈道路的補助，其實每年中央給地方都有一定的額度，接下來是要看地方政府提出的計畫跟施作的範圍和哪一些道路，其實過度有部份集中在某些行政區域裡面，所以這個要拜託處長，今年沒有辦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邱議員俊憲：

明年、後年呢？總不能一直等下去、等下去…。我期待這一件事情，我會用書面的公文向你們詢問詳細的資料。

剛剛議長也有說，錢不夠要怎麼辦？所以像剛剛我講的澄觀路，在去年要感謝地政局，動用了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的預算來處理澄觀路道路的刨鋪。真的要拜託局長，李四川副市長來找我的時候我有跟他提汽燃稅跟交通罰緩，跟這

些道路使用相關的這些稅入，是不是能有更高比例，或是一定比例在道路養護的預算上面，甚至去成立所謂的道路養護基金。

那天李四川副市長來找我的時候他也認同這樣子的想法，我們期待新的政府，我們一起來努力這件事情。

跟議長報告，我曾經算過，一條路如果要重鋪平均要等 20 年，依現在的預算跟需要鋪的面積，一般的市民要開到底也等不到。20 年，一任議員才 4 年，要 5 任才看的到，這個也太久了也要拜託新的工務局。

另外一個，大家把新工處跟養工處都混在一起講了，養工處處長我拜託你要通盤檢討一件事情。原高雄縣有很多行道樹，他的樹穴上面都是柏油，不像市區的都挖了一個洞，有土壤樹木可以生長，包括澄清路、仁武有很多地方原縣區都很嚴重，我們開啟一個專案的檢討報告，該改善的就改善，不然樹木根本就是種在柏油裡面，樹附近的柏油也被破壞的很嚴重，因為樹根會突起。這一件事情也跟處裡面的人去會勘過，要改善的地方實在是太多了。我們通盤整理出來全部需要處理的預算有多少？趕快來處理這些事情，非常多的環保團體跟愛樹人士也在反映這些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原高雄市裡面的都市計畫道路都有植栽穴，高雄縣那時候是在做百萬植樹，只要看到馬路旁邊就挖一個洞就種下去了，這一部分像鳥松的公園路，我們做一個樹穴的切割，未來我們會盤點所有種在柏油的路樹，讓行道樹有一個生長的空間。〔…〕我們會來處理。〔…〕我們會統計、處理這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剛剛講很多大家提的路平專案，其實這是一個有效政府的基本工作，現在在高雄市居然變成包括市議會要每天盯著做的事情，包括盯到連技術問題都好像要知道，誠如我講市政府若有能力不用議會來出頭。我覺得專業是很基本的問題，但是我們有很多更新的價值，反而現在我擔心，這次新的議會、新的市長、新的市政府，反而都沒有在討論。我再提醒一次，除了這個工作我們本來就信賴你，李副市長這幾次的質詢跟接觸我認為在專業問題，坦白講我們可以信賴你們，依照你們的方案向議會報告好就好。

第二個，剛剛俊憲提到，其實這個是錢的問題，除了專業的問題以外是錢的問題，你要多少品質？要多快、多好？除了你們的專業以外預算怎麼來？這

個預算除了我們基本的收入，誠如你說的，現在預算永遠都不夠，我們也知道你們不敢去會勘，去會勘都不敢答應，因為答應後沒有做你又要被罵，這是錢的問題，但是路又是一個城市市民基本的需求。

所以我們建議第一個，你們要把整個高雄市的部分，你看是五年計畫還是四年，我們就不要吹牛，四年計畫到底要做到什麼目標，要多少錢，多少我們自己編列，而多少是我們要向中央爭取的，有多少是要新開創的財源？之前我們一直在審查預算，就是燃料稅、牌照稅，包括我們曾經提過的交通罰款收入，當然是專款專用，有一部分錢是不是從那裡來的？因為都是開車的人在使用，你想要道路品質更好就要繳稅，這個是對應的，專款專用還沒有到使用者付費，只是專款專用，而專款專用、使用者付費，這個還是現在財政永續的邏輯。所以我們希望你列出全面路平專案，到底這四年你要做多少、目標是什麼及要花多少錢？第一、錢是我們自己編嗎？第二、向中央要爭取多少？第三、你是不是要從燃料稅或什麼稅來開創稅源？不要像以前市政府要用什麼都隨便讓人家提撥，當時文化局比較強勢，說要幫忙宣傳，所以要撥多少就撥多少，而新聞局也說他們要來宣傳燃料稅，連交通安全都拿去花，就是整筆錢都隨便以政府大水庫在運用。既然路平專案這麼重要，大家期待這麼高，這些優先順序的預算就先找來，至於專業部分再由你們來做，這個才是根本解決之道，這是第一個。

第二和第三我還是做一個附帶決議，現在交通的道路都弄不好了，如果再說腳踏車可能會被人家笑，自行車道我們以前很認真在做，號稱有1,000公里，到底有多少人在騎？就是我們在追求形式上的數字，而沒有追求品質上使用者的需求，都沒有一個永續的目標。

我在這裡還是做一個正式附帶決議，第一個，建請工務局和交通局還是一樣規劃全市自行車系統，到底要如何做？請你們靜下來想，不然每天都只忙著上媒體根本沒有靜下心來想事情，到底我們的全年執行力如何，這個系統你們四年要做多少，要讓多少人來騎？你要跟交通局溝通，而不是工務局自己規劃要怎麼做，有錢就做，沒錢就算了，有人建議就做，沒有人建議就不了了之，你沒有一個整體的規劃，你要跟交通局溝通到底使用量要有多少，我們分年來執行，而不是工務局新工處或什麼人有錢就做，沒錢就算了，請跟交通局整個系統來配合，因為你們只是在執行，所以請你提出全部的計畫，然後分年執行的目標，並於今年議會大會時送你們的計畫來備查。

第二個也是一樣，請工務局針對全市的騎樓和人行道平整提出全面計畫。你的計畫到底全部要多少錢，有什麼困難，你就一次提出來。一年要做多少，那個需要多少錢，這樣一年到了，我們才能去檢查你們的進度，也是一樣請工務

局針對全市騎樓和人行道平整提出全面計畫，分年執行的目標也是今年大會時送大會來備查，我們才能夠整體來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要不要請局長答復？〔…。〕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路平專案當然是牽涉到預算的問題，整個市府的預算我們內部再跟市府長官來反映，最主要是財政局，我們會自己來檢討，當然能爭取越多我們儘量去爭取。第二、盤點目前所有的，包括道路改善、人行道改善，或是騎樓的改善，這個我希望養工處儘速依照議員的建議我們來盤點。到底缺多少錢？我們要怎麼分期分年？我們要怎麼來執行？確定有一個計畫出來，我們再來跟議員和所有議員報告。第三、整個自行車系統和交通局，我們的目標是什麼？依照我所認知的，現在高雄市自行車道路線應該將近 1,000 公里，至於這 1,000 公里有沒有在行銷，或是將來還要再繼續擴充，這個我們內部再來討論，看將來的計畫要繼續，有哪些路線是可以增加的。我個人的意見是認為既有自行車道路線應該是足夠，應該是要怎樣加強行銷，讓民眾知道高雄市有哪幾條自行車道是全國最優質的，或值得民眾平常就可以來體驗，或是觀光客也可以來體驗的路線，這個是我想要的。因為一直在做一些數目字的增加，但實際上民眾的使用或觀光客使用的是減少的，這應該是我們要去努力的。

再來是騎樓，剛才有講過騎樓人行道整個平整計畫，我希望養工處來整理，事實上騎樓整平有它的困難度，民眾尤其是商家的不配合。依照之前我們每年跟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的計畫，差不多在七、八百萬左右，大部分都在 1,000 萬以下，但是實際上在進行協調都不順利，我們知道這個問題，我們現在也簽請府內的長官來協調，因為這個要其他局處來配合，譬如民政局要找里長來建議某一條路段，跟居民取得共識以後，我們去爭取中央預算優先來幫他處理。

現在我們已經整理出來了，應該是沒有問題，問題是在執行面，事實上一年要執行 1,000 萬有困難，因為民眾就是不配合，不是政府不做，不過我們還是不會逃避，因為我們的騎樓整平是很重要的，當老人家、嬰兒車要通過整個騎樓都高高低低，那樣是不友善的，我們願意來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沒加嘛，再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們在台北的騎樓走路時，你發現怎麼會差那麼多，郝龍斌時代就有很大的計畫，還有柯 P 也是，它已經跟黨派無關了，為什麼他們的政府做得到？是台北市政府的水準較高，還是錢比較多呢？因為你剛剛講不是錢的問題，而是觀

念的問題了。〔是。〕我看他們做到那樣的程度要花好幾十億，而不是 1,000 萬，怎麼會差這麼多？高雄市民的水平有差這麼多嗎？我本來也以為是錢的問題，但我知道是觀念問題，有差這麼多嗎？

所以我還是希望工務局、養工處去台北市看看，之前我跟市長說要去愛沙尼亞看金融科技，他說太貴，我聽到都昏頭了，當然節儉是好事。台北市很近，不然我們幫你們募款，好不好？竟然這樣回答。看看台北市他們到底花多少，我相信我們遇到的困難，他們也遇到過，他們是怎麼解決的？這個是最重要的考察，請你們一定要去台北市跟他們交流一下，到底是怎麼回事？錢從哪裡來？第二、最主要的是怎麼說服，他們的經驗是怎麼樣？誠如你說的，執行 1,000 萬都有困難的話，高雄市民真的要檢討了，不然大家又說又罵的，你也沒辦法去協調，它的高低差到底怎麼去處理？有沒有法規？如果需要法規，我們這個會期就來訂一個法規。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議員的指教，到今天為止我接任不到一個月，我也知道這個問題，他們在做簡報，我就煩惱騎樓過去怎麼執行，他們有反映他們的困難度，所以我們自己現在內部應該是會請秘書長以上的長官來主持，因為這個牽涉到執行面。

吳議員益政：

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講到民政局要找里長來配合，以及如何說服民眾，還有剛剛議員講的，我們願意去台北市，因為他們做得很成功也做很久了，看他們的經驗怎麼樣，我們來學習，然後再來高雄市推動，因為我個人也認為這個很重要，騎樓整平尤其是在商圈更重要，我們願意排除萬難來執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很久，沒關係，等一下。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想延續剛剛議員問到的中華地下道，剛剛我們關切的是翠華路橋到底拆不拆？但是我現在要問的是，中華左營地下道那一段，剛剛局長有特別提到大概在 5、6 月份要填平，這個時效上能不能再快一點？因為現在我們服務處接到很多民眾打來抱怨、甚至在罵，因為地下道封起來了，快車道可以過，機車道不行，但是機車勢必都要上高架橋，然後跟高架上面的車輛爭道，造成很多的車禍，既然我們已經鐵路地下化了，中華地下道為什麼不儘快填平，趕快疏通機車通行的空間，有沒有辦法？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事實上中華路左營地下道的填平本來預算在明年度執行，後來我們內部檢討，如果經費可以，所以我們有跟水利局協商，因為現在已經規劃設計好了，如果預算通過，...

陳議員玫娟：

預算有很多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預算要 1 億。

陳議員玫娟：

1 億！那個地下道填平要 1 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是我這裡的資料。

陳議員玫娟：

你是說整個工程，還是中華路左營地下道而已？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就是平面整平就要 1 億。

陳議員玫娟：

就要 1 億喔！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

陳議員玫娟：

局長，既然這樣，你們剛剛也講過，大概 5、6 月份就可以處理，有沒有辦法就現況臨時鋪一個便道給機車通行，有沒有辦法這樣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議員，我向你報告，這個是權責問題，我們內部分工是在水利局，我個人意見是「不要」，本來就是明年要進行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個是要跟水利局建議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會跟他建議。如果在 5 月份，而現在已經 1 月份了，預算通過就要 2 月了，請他儘速發包趕快去執行應該會比較好，不要再花其他的錢，不論是 5 萬或 10 萬。

陳議員玫娟：

沒關係！我們是想可以儘快就儘快。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會建議他儘快執行。

陳議員玫娟：

因為那些機車族真的不方便，我們被罵死了，因為民眾一直說，我們為什麼都沒想出一個辦法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OK！

陳議員玫娟：

不過還是要謝謝，本來是明年的，挪到今年來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內部檢討完，一、二個星期就要趕快執行。

陳議員玫娟：

我再請問一下，新莊仔路有沒有確定要打通至勝利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的資料有要打通新莊仔路至勝利路。

陳議員玫娟：

有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啊！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你一下，因為我看到你們的預算書裡面都沒有這筆預算，這筆預算到底有沒有編？還是誠如你們剛剛講的，這是延續性的道路預算嗎？還是新編的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向議員報告，那條預算在鐵路地下化的專案經費裡面。

陳議員玫娟：

在他們的專案經費裡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

陳議員玫娟：

所以沒有在我們的預算書裡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沒有在我們的預算書裡面。

陳議員玫娟：

嚇我一跳，我想說，怎麼都沒有這筆預算。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之前已經討論過了。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是屬於中央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

陳議員玫娟：

那期程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期程我問處長一下，我這邊沒有資料。

陳議員玫娟：

局長，沒關係！你請坐，讓知道的人起來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議長、陳議員，新莊仔路打通到勝利路，這部分是由水利局執行的園道計畫，他們大概在 2、3 月會發包，我們希望他優先執行這一段的部分，希望在今年底，那一段就能夠打通。

陳議員玫娟：

所以說左營段鐵路地下化部分全部都是水利局的權責，跟你們比較沒有關係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分三個計畫，但是我們都有整合。

陳議員玫娟：

會整合，但是還是由你們來整合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是的。

陳議員玫娟：

我剛剛那個議題，中華高架橋到底拆不拆，這個部分是問你們、還是問交通局、還是問水利局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部分是由我們跟交通局去做評估。

陳議員玫娟：

是由你們去做評估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跟交通局一起評估。

陳議員玫娟：

OK！我想，剛剛有議員提過，我也就不再重複，不過我想，那個橋到底是留著好、還是不留著好？其實我希望你們去廣聽地方的民意，不要一意孤行，你們認為是怎麼樣；交通局認為是分流會比較方便。當然，專業有專業的見解，我們不能否認，但是我想，地方民意的聲音也很重要，好不好？上次開說明會的時候，我有在議會罵過，那時候從頭到尾參加的人只有你們工部門的人出席，所以那天出席的民眾、助理只有 4 位而已，所以我要求你們，是否能夠再重辦一場，好不好？

另外，我要問一下左營大路 372 巷的部分，這部分你們編列在這邊，它是屬於延續性的計畫。我在這邊要特別提，那天我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有特別提到，我也希望，你們後段的土地款已經編列了，但是我要知道的是，新工處的處長，現在這部分你們是以協議價購的方式在做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目前在辦協議價購的程序。

陳議員玫娟：

目前同意的人有多少？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大概差不多有一半吧！不好意思，我今天手邊沒有資料。

陳議員玫娟：

沒關係！會後給我。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大概有一半。即使沒有同意協議價購，我今年也會完成陳報內政部的強制徵收計畫。

陳議員玫娟：

OK！我現在就是要問你這件事，協議價購的人數有沒有法定規定要超過多少，你們才能夠開關，還是一定要百分之百的同意？現在應該沒有這樣了，還是三分之二呢？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比例沒有規定。

陳議員玟娟：

現在已經沒有規定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能夠協議價購的就盡量協議價購。

陳議員玟娟：

如果不同意呢？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不同意就是走內政部的強制徵收。

陳議員玟娟：

強制徵收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強制徵收的程序。

陳議員玟娟：

我知道很多住戶已經沒有住在那裡，聽說有的都找不到了，這部分都是用強制徵收的方式在做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

陳議員玟娟：

這部分我拜託你們一定要趕快，因為前段已經有二戶買回確定，聽說後續還有很多人要再買回。當然，那是地主的權益，我們也給人家耽誤那麼久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延續性的工程會繼續編列。〔…〕明年預定編地上物的部分，還有部分的工程費。〔…〕108 年是處理土地，我們在處理土地的過程中，也會跟所有權人去談地上物拆除的部分，市府投入那麼多的預算，希望地方會非常支持，而不是編列了一筆錢，要拆那個房子又引起陳抗，所以我們也利用土地取得的過程裡面，會盡量跟所有權人溝通。接下來明年就會編列地上物拆除經費，明年的拆除經費大概 6,500 萬。〔…〕北段的部分，因為如果要開闢，之前 90 年的徵收計畫已經失去時效了，所以所有權人有權買回，但是要買回的話，在明年度的預算編列裡面，也會考慮到金額的價差，因為他要先把原來跟政府領回的錢繳回市府，接下來我就是用新的土地價格跟他談，中間的價差也會考慮在明年預算編列裡面。〔…〕因為所有權人買回的意願目前還在調查中，調查的結果會跟陳議員報告。〔…〕對，我們預算編列的時候會納入考慮。〔…〕今年如果有編追加預算的時候會提出。〔…〕是、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現在第一次登記發言的還有二位，賴文德議員和陳麗娜議員，現在距離散會時間剩 10 分鐘，等賴文德議員和陳麗娜議員發言完畢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敲槌）賴議員文德請發言。

賴議員文德：

議長、秘書長、各局處首長還有同仁，大家好。我想請問工務局局長，今年度我們山地鄉有沒有編列我們的復建跟災害工程的經費？有沒有？請局長回答一下，今年。在災害跟復建的工程有沒有編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在養工處的預算裡面有編三、四百萬元的災害準備金在負責處理災害的修復工程。

賴議員文德：

好，謝謝。因為看到我們工務局的經費，第一個，我絕對支持你們所有的預算。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

賴議員文德：

其實這個預算去年年底已經編定了，是不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

賴議員文德：

一讀也通過了，只是在這邊提供一點意見，當然我知道在 38 個區工務局的工程作業非常的繁重，所以該是我們原民會執行發包的就交給我們原民會，每年中央在專案的補助、在聯外道路的增設，包括我們的復建、災害工程也有近七、八千萬元，所以我希望該是原民會執行就原民會執行；該是工務局就工務局，我想我們的經費今年應該是不足，所以也在我們的原民會目前的總人數將近有 72 位，編制大概 26 位，將近 50 位的人員就是要靠我們的工程管理費也就是工管費來推行所有的各項業務，所以要是說所有的工程交給新工處，第一個，你們工作繁忙，整個 38 個區，最重要是你們工務局對我們山區人生地不熟，如何來協調？所以減輕你們的壓力以外，除非是有重大的工程必須要挹注跟我們原民會來合作的，否則我希望該是原民會發包就給他們發包，因為我剛才估算了一下，在中央所補助的專案大概有近 3 億元，包括它是比較多的業

務，包括社區、部落參與及教育推廣各方面；在聯外道路 7,000 萬元；在災害工程近 2,000 萬元，所以在原民會的經費應該是足夠，因為你們經費不足。

在上一次我們原住民金立委素梅也透露了一下，中央給我們業務費，那麼多的錢竟然不會用，達成率大概六、七成，所以我們要把這樣的分權負責，責任交由我們原民會，有了一個工程管理費，他的人員就會編足來執行各項的業務，工務局這個部分我希望在原民會包括區公所不足的部分，也請工務局不管是新工處、養工處來挹注我們地方上的推行，不管是我們的區政業務，以上是本席第一次發言，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陳議員麗娜，在不在？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因為我現在搞不清楚是不是新工處跟養工處一起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新工處。

陳議員麗娜：

但是養工處也講了，不是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

陳議員麗娜：

不然時間拖很長，我能不能講養工處的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可以，喜歡就好。

陳議員麗娜：

因為已經等很久了，所以我就一起問，對於預算的部分當然沒有那麼多質疑，只是在養工處的部分，譬如說第 7 款第 3 項第 3 目的部分提到的公共設施養護這個金額，我們看一下，108 年是 36 億元，107 年是 42 億元，106 年是 24 億元。道路的錢，我不知道是多少？因為可能包含了公園、什麼其他之類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到會後請給我詳細的資料，養工處的部分。

另外，我在這邊建議就是道路養護什麼時候該養護？這個時代變得不一樣了，請大家善用大數據把每一條道路什麼時候鋪設的就把它檔案做下來，做下來以後將來用大數據去管理它，知道它什麼時間點該不該養護，如果時間點到了，譬如說我們平均是 5 年養護，比較小的道路、比較沒有車輛是 5 年一次的話，5 年後你去看看它的道路狀況要不要再養護？去試試看，你就知道你的養護時間要拉多長、哪裡有養護了、哪裡沒養護，不要每次都是民意代表誰反

映的時候，你再去看。你們可不可以主動的去把自己的養護工作做好？這個已經不是這個年代裡頭應該要有的方式，每一個議員都說這條路應該要重鋪、這條路應該要幹嘛，事實上是一個很落伍的方式，所以你應該主動出擊的去做這些事情，讓每一條道路都列入管理，然後哪邊應該要鋪設，回頭再去看看是不是如那個狀況？如果有提前道路損壞是什麼原因應該要做檢討，這才是對的方法，我在這邊提一下。

另外，我要問的就是這次在李副市長去查的時候，有提到說瀝青廠跟我們的營造廠不同家的狀況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待會是不是請養工處回應一下？另外就是中山路應該在前瞻計畫的這條錢要一直鋪到南星路，現在停掉的原因是什麼？什麼時候還要開始做？到底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看到這條路做好？因為現在只要提到哪一條路不好馬上又去鋪，就我所知這條路就是要做前瞻計畫的，你們不趕快把它做一做現在就去鋪，前瞻計畫的時候又要挖一次不是浪費錢嗎？是不是？像臨海路那個路的狀況那麼糟，現在所有的人問我，我都說那條路要做前瞻計畫要像中山路機場前面做的那麼好，所以請他們先忍耐一下。我們都這樣講，結果你們去鋪了後面那一段，那麼我們前面的算什麼？我們到底是要鋪，還是不要鋪？如果你們覺得這道路狀況不好現在都要重新鋪，那麼拜託我們前面的也鋪一鋪，從 R4 站往後都需要鋪，是不是？你們要有一定的標準出來才不會浪費錢，做在該做的地方，所以養工處這個工作實在是太重要了，不是民意代表說了就鋪，有時候想幫你們省一點錢也是自打嘴巴。

我今天這樣跟你講，你就懂，就是說所有的民意代表都會要求，你們能不能做的比民意代表再早一步？這是最好的方法，也是最省錢的方法。要拜託一下，這個事件一定要去處理一下，等一下請回應我一下。另外有一個地方，在成功路上面、君毅正勤的後方有一塊學校預定地，然後接著一個公園，但是這個公園現在跟學校預定地併在一起變成輕軌自償性的一塊地，這塊地把公園拿掉以後又標出去，這像話嗎？我從來沒看過有人敢把公園廢掉變成商業用地的樣子，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待會是不是回應一下？我們覺得這樣太誇張了，你把公園拿掉，附近的綠地比已經很低，結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綠地比已經非常的低了，而且附近大家知道君毅正勤都是一些老人家，結果你不把它當成公園用，還讓輕軌去作價，這樣做嗎？所有的居民都跳腳，我們從選前就一直談這件事情。養工處是不是應該要跳出來？我在這邊待會請養工處講一下，開會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為什麼把這塊地交給了捷運公司，讓他

們去作價，這個對民眾沒得交代啊！這政府這樣做事太糟糕了，我是不是請你們回應一下，我剛剛所提的這幾個問題給市民朋友知道一下，大家都在看，我所提的這幾件事情都很重要，現在你們的看法、想法是怎麼樣，麻煩請處長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關於第一個，中山路、沿海路這一部分，那是屬於前瞻計畫工業局所補助的，總共到 109 年，所以今年我把它分成兩個標案，107 年已經做完了，108 年我們是先做中安路到立群路這段的中林路，我們已經做一個標案在 1 月 20 日會來評選。

另外一個標案是從其它沒有做的，整個大概從中山路到沿海路總共有 11 公里，我們調查起來有些需要做集體改良，李副市長有指示我們希望能夠把整個的期程縮短，今年如果預定可以在 3 月份的話，我們如果發包出去就可以來施作，這個中山路、沿海路在汛期之前能夠儘量在年底之前完成。

陳議員麗娜：

沒有包含南星路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只做到南星路。

陳議員麗娜：

就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兩個標案做到南星路。〔…。〕對。〔…。〕立群路到中林路，就是中安路到立群路是一個標案。其它從高速公路到南星路又是另外一個標案，所以有兩個標案在做。〔…。〕總共 11 公里就會做一個改善。〔…。〕這個是先做一個臨鋪，不要又有訊息來說產生坑洞，因為…。〔…。〕那個車轍的部分，我們會去做一個刨鋪、做一個臨鋪的動作。如果又下雨還是會有坑洞，因為…。〔…。〕那個是車轍，因為車轍的部分我們會先把它刨平，〔…。〕對。先刨平，〔…。〕先做一個臨時的處理。

另外，第二個，有關於議員所質詢的，就是瀝青廠跟營造業廠，因為道路的工程是屬於一種營造業，依照採購法裡面，它本來就是由營造廠商來處理，因為營造廠商有些市場機制，我們這裡面的營造廠本身的這家企業，他本來就還有自己的子公司是瀝青廠，但是瀝青廠是不能夠來投標的，因為瀝青廠只是工廠登記證而已。所以營造廠本身集團裡面他的子公司就有一家瀝青廠，這個都

是可以有的一個市場機制，就好像我們全國最大的一家是建中工程公司，建中工程公司是在做高速公路的工程，他每年承攬的高速公路業務的工程有好幾十億，但是他的下面有一個建中的瀝青廠，這種東西像我們的工商科，或者屏東縣政府都有類似的情形發生。

第三個，有關於議員所講的君毅、正勤那個部分，那個公園用地是涉及到都發局都市計畫裡面去變更，我們會後會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議員。〔……。〕對。〔……。〕如果以我們養工處的立場，我們是監守公園綠地都不能少。但是有些東西可能市民的需求，他可能要把公……。〔……。〕所以我會後來了解一下當時的會議，是不是可能那時候沒有照會到我們，我來了解一下。〔……。〕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問工務局長，剛剛陳議員麗娜建議的真的有道理。請坐。事實的啊！現在的柏油路只要是新鋪設的，你真的要大數據的統計起來，看到底這條道路是一年還是幾年？我們現在的數據很簡單，這樣的話一年真的可以省下很多錢，對不對？這個簡單又有效率為何不去做，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第 23 頁至第 43 頁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預算數：14 億 2,987 萬 1,000 元。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吳議員益政附帶決議。第一、建請工務局與交通局規劃全市自行車系統，今年執行目標，並於今年度送議會備查。第二、請工務局針對全市騎樓及人行道平整，提出全面計畫，今年執行目標，並於今年度送市議會備查。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敲槌）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請專委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 07-072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第 22-2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 億 9,57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吳益政議員，行政管理有沒有意見？

吳議員益政：

行政管理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 24-27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7,54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是業務管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業務管理。

吳議員益政：

反正養工處的業務一次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啊！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這一、二年幾乎高雄市的行道樹或公園改造引起很多民怨，差不多砍頭樹的傳聞將近一年多了，我們不斷的反應、不斷的聯繫，也修法了、也要立法了，但是改善還是有限，我就常常講，這些都是很基本的，砍樹我沒有你們專業，說實在的，就算我們這麼愛樹，公務人員的專業素質應該比我們好很多，但是這種砍頭樹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我已經說了好幾次，也沒辦法改善。當然現在有一些機制可能還不夠，我們要再重新檢討一下。

第二個，我們從這過程當中還是一樣回到錢的問題，譬如七賢國小要砍樹，護樹團體叫我們去看，現場看就修剪得很漂亮，如果議員不在，就隨便修剪，剪樹都是委外的，他就直接跟我說，我說我在的時候你就修剪得這麼漂亮，我不在你就修剪得那麼醜。他說，就跟理頭髮一樣，也有理一次 100 元的，也有理一次 1,000 元的，就像理頭髮一樣，理平頭就是 100 元，四處都有，要剪短又要剪得漂亮就是要花錢。後來我問養工處，問題出在哪？因為縣市合併之後，每年只有 3,000 萬的維護費，現在又氣候變遷，颱風一來樹倒得很多，所以要趕快有限的經費要處理很多，變成要處理的量很多，質就出不來。當然，我覺得剪樹要有基本標準動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還是結構問題、錢的問題。

我想跟局長和養工處建議，高雄市是不是提出一個辦法，跟環保局去計算，什麼樹種可以固碳多少，空污問題先不說，固碳 CO₂ 減量。我們從國小就知道，樹木白天會釋放氧氣、晚上排放 CO₂，所以叫我們晚上不要去運動，怕晚上樹木會吐 CO₂，白天會吸收 CO₂，如果這是很科學的話，是不是責成養工處和環保局去計算一下延樹，公園也好，或是比較大型的行道樹，每一種樹種的每一個月、每一年的固碳量是多少？要經過國際認證公司去認證，不是自己用估算的。將認證給排碳的企業，讓他願意認養樹木，土地由政府來出，樹木也由政

府來種，當然企業願意種更好，修剪費讓企業出就好，用每年的固碳量跟他交換，這樣很多高排碳的企業願意出錢來幫忙市政府剪樹的經費，也可以得到碳權，但是那是基於科學化的，要有認證公司。我查了一下世界各國，我看過那個案例，雖然是我們自己想的，但是真的有那個案例。是不是請局長研究一下，我不能叫你現在就答應，去研究一下看看可不可行，一方面可以護樹、經費也夠，第二個，也可以減碳，那才能永續解決政府財政收支的不足，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吳議員這個構想非常好，跟之前討論到的碳稅觀念應該是一致的，所以我們願意跟環保局商量，這個應該是整個機制運作的問題，當然可以運用交換的機制。企業要繳碳稅或是要繳環保基金之類的，我們用碳的觀念來跟企業溝通，看適當的時機。我們先綜合各方的意見之後，再來討論出怎麼樣運作的機制，我們來研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再延長。

吳議員益政：

科學上有沒有確認這件事情，認證公司願不願意確認，要花多少錢？科學上邏輯是確認的話，我們如果可以成功，ECX 是全世界通用的，他要向我們學習，那個邏輯是一樣的，但是認證的問題，在計算科學的方法是不是會被國際上同樣認證。這不是用土方法隨便估算的，當然如果要用回饋互換也可以，從碳足跡或是社會企業來交換也可以，最好是有科學方法認證，我覺得這個更好，可以推廣到更多的城市。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這樣才會更客觀。

吳議員益政：

請養工處開大會的時候報告一下，你們了解的情況，4 月份來報告一下，謝謝。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延續剛剛吳益政議員所說的斷頭樹問題，因為我這邊也有一個附帶決

議，希望養工處可以檢討現在樹木的修剪法規，因為有一些護樹團體有向我們反映，現在高雄市的斷頭樹很多，其實以前的規範是比較完善的，但是近幾年來規範有經過修改，修改之後反而修剪樹木的 SOP 變了，現在反而變成可以截頂修剪；而且有獅尾修剪；還有修葉量會超過 25%；甚至會在分支點修剪，有這些破壞樹木的情況。剛剛其實吳益政議員也有提到，保持樹木的繁茂，其實不只有維護生態的作用，還可以降低溫室效應，對於行人的安全是有一定的安全作用。

我有提一個附帶決議，可不可以請養工處在三個月內檢討現行的樹木法規，包括高雄市綠化植栽修剪作業規範，還有另外一個是高雄市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這二項法規進行檢討及修正之後，可以明確禁止斷頭的截頂修剪。能不能請養工處給我們回覆，確定這樣的附帶決議不可行？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一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其實在養工處的樹木修剪，沒有所謂的斷頭，現行的高雄樹木修剪辦法也沒有所謂的斷頭樹，當然有很多的護樹團體有自己的理念，譬如在公園裡面，包括整個必須由居民來參與，連移一棵樹都不行，所以我們在公園改造的時候，也委託一些專家學者和居民共同來討論。在這邊所提到的，像我們的行道樹，如果是在二、三十年前種的黑板樹和菩提樹，整個已經造成人行道隆起和破壞，這部分我們當然透過人行道改造的時候，必須做一個換植，我想這是所有市民急迫需要的，也就是黑板樹造成整個人行道不便。我想，護樹團體跟我們一樣都很愛樹，大家的理念沒有衝突，就是維持良好的樹型。我再重申一次，養工處包括所有高雄市政府裡面，禁止斷頭、截頭式的修剪，謝謝。

黃議員捷：

好。這部分的話，如果還有類似的事件，我們就會直接請養工處來進行說明，可以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可以。

黃議員捷：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你站起來，我繼續請教你。你去過日本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日本，有。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你覺得日本他們樹木的市容，怎樣？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

我是去東京。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去哪裡都沒關係。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

他們的樹是…。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你覺得怎樣？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

因為那裡的人行道規劃…。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簡單就好，不要佔用大家的時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

不錯。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不錯，那麼我問你，種什麼樣的樹都要澆水，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

對。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不好的樹木和好的樹木都要澆水，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

對。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都一樣要澆水。我問你為什麼高雄市每次種的樹種都是那種不好的樹種是怎樣？同樣都要經過澆水的程序。局長，你也一起聽。你有發覺高雄市在種的樹木都是那些雜木嗎？難道相同的時間一樣要照顧，我問你為什麼樹種不選好一點的？樹苗有那麼貴嗎？對不對？這很奇怪，這個問題我一、二十年都在懷疑為什麼高雄市都種那些雜木，你照顧的時間一樣為什麼樹種不挑好一點的？對不對？是不是要檢討一下、考慮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

這…。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其實那些樹對我們的市容是很重要，對不對？奇怪，樹苗有那麼貴嗎？一樣要照顧、一樣要澆水，為什麼樹種不用比較好的？對不對？是不是要檢討？局長，檢討看看，樹苗價格不會相差多少。到底是在做什麼，沒人想得通，請坐。沒有意見嗎？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大家午安。請教養工處林處長，2號公園綠地開闢公共設施先期作業規劃費836萬元，這個規劃的過程當中會不會有在地居民參與意見的機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說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如果我們在做一個公園的開闢，現在都要有在地居民大家共同來討論、大家來參與。

林議員于凱：

請問居民怎麼知道那個公園要做規劃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一般老舊的公園會是新闢的公園，要改造的時候我們都會在地透過跟區公所還有當地的里民大家召開一個說明會，包括我們整個規劃、構想看居民他們有什麼想法。

林議員于凱：

我這邊聽到就是很多里民不知道公園要做了，等到要落成、要剪綵才知道原來公園改建了，很多的里民是住在大樓裡面的，你們如果跟里長宣導而已，這些大樓裡面的住戶他們其實都不知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我們講以後要做的一定要有居民的參與，包括公園改造，不要說我們做好的一個遊具，其他人說不喜歡，現在又要換。

林議員于凱：

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大家共同的參與、共同討論，找出大家一個平衡點，規劃出一個好的公園讓大家來使用。

林議員于凱：

不是，就這個程序過程當中，你們要怎樣讓居民可以參與？這裡的住家都不知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在規劃的時候會到公所或在地找一個地點舉辦一個公聽會。

林議員于凱：

這個公聽會的訊息要怎樣讓大家都知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發給里那邊讓里長去通知給大家知道。

林議員于凱：

里長有沒有去通知，你們知道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部分，現在發出去之後…。

林議員于凱：

我是說你們能通知一下大樓的管委會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可以，管委會我們都可以來通知一下，都可以。

林議員于凱：

對。第二個就是道路刨鋪工程，今年編 1.32 億元，我們也常常接到像上個禮拜一直在講的就是道路好像貼狗皮藥膏一塊一塊的，所以說有時候這路鋪沒多久以後就開始在碎裂，小石子就跑出來，所以我們現在希望你們一定工程以上，我這裡提一個附帶決議，就是說 300 萬元以上的刨鋪道路工程，你要有全程的監視畫面，全程錄影讓以後這個路段如果有問題的時候可以有資料調出來看，看當初施工的過程是不是有一些問題。這有辦法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問題，我們在整個道路刨鋪裡面，只要是重鋪的，我們都有養護資訊系統，我們都會登記，包括整個派工，還有現場的監造，這些都會留下資料。

林議員于凱：

現場施工的畫面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都有。現場施工，目前我們都有 4G 的即時影像。

林議員于凱：

即時影像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即時影像，所以我們如果在 app 裡面都可以看到，包括遠端的監控都有辦法。

林議員于凱：

這樣我是不是可以要求你們以後就是第一點，你們公園綠地在開闢整建公共設施先期規劃作業應導入公民參與機制，這一點也放進去，可以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附帶決議嗎？

林議員于凱：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

林議員于凱：

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寫進去。

林議員于凱：

還有一件事，因為現在公園很多，清潔維護美化費用 1.76 億元，這費用是
很高，不過我們知道有的公園一年的清潔費用才 24 萬元，像我們三民區的河
堤公園就是這樣，所以一個月維護費用就 2 萬元，還包括他派工，所以這個派
工可能一個月都拿不到 2 萬元，有沒有這種狀況？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有些是重點公園，當然公園維護是一個責任制，我們 1 平方公尺是 1.2
元下去算，還包括廁所是 8,000 元，所以在整個標價標起來是有兩萬多元，有
些重點公園是用評選的，其他一般的公園是用最低標，他標到以後這個部分我
們沒有辦法去限制他說你的工資是多少，但是我們的預算價跟最低基本工資都
差不多。〔…〕 2 萬 4,000 元。〔…〕 那是 1 平方公尺，1 公頃，那是採責任
制的。〔…〕 因為我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之下，我們是這樣做。我們在整個人
數，去雇請的人數，我這裡給你，你是責任制的時候，一般的薪資都是超過基
本工資。〔…〕 有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在這邊想要替我們學校請命一下，我常去跑學校的場，常遇到校長跟家長
會長都在反映說同樣都是同一個老闆，養工處你的老闆也是韓市長國瑜，學校
的老闆也是韓市長國瑜，為什麼一國兩制？學校的通學步道，學生在那裡走
路、在那裡上下學有時候高低不平，結果你們叫學校要自己處理，包括樹木太
大，已經危害到通行的安全，結果跟你們反映，你們也叫他們自己處理。我想
學校的經費就已經有夠少了，他們有的自己去處理還要家長會長去募款幫忙處
理，所以我覺得這一點是不是請處長？你答復一下，這到底是什麼情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曾議員報告，有關於通學道是有兩部分，我們編的預算是 1,500 萬元，1,500 萬元大概可以做 5 所學校到 6 所學校，譬如說今年要做的就去年請教育局提供名單給我們，他排列順序，我們來處理，另外營建署也有補助，他有補助那裡的經費，就是說教育局也可以自己去提案跟營建署申請，像十全國小在 104 年就有申請 1,000 萬元的通學道，他都是退縮地蓋的通學道，這是通學道的部分。

曾議員俊傑：

我是覺得你不用分這麼清楚，什麼學校它的範圍內你們就不要處理，你們修剪樹木不是一樣嗎？竟然還要募款去修剪，你們有人員也有工具，為什麼不順便幫他弄一下？他們常在拜託人，這個問題一直在發生，我拜託議長可以做主一下，以後學校如果有需要什麼，請養工處幫忙一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教育局本身有 500 萬在修剪樹木，如果不夠他們請求我們協助…。

曾議員俊傑：

你想 500 萬，高雄市有這麼多所學校，如果夏天下雨樹木很大顆需要修剪，經費不夠還要用募款，你也知道學校現在就很困難，這樣你們做不到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如果人力夠的時候，我們可以支援。

曾議員俊傑：

你不能講人力夠，我覺得有申請就要處理，這樣可以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的業務先做完，還有餘力可來支援學校，這個我們沒有問題。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你在這裡承諾，我對預算是沒有意見。但是以後學校有需要，向你們申請，就請你們幫忙處理，不要讓學校再用募款方式，你就知道學校沒有錢，要換個東西也要努力的拜託。

第二、你這個人員配置很奇怪，像河堤公園這麼大的公園，結果里長反映，只指派一個人在打掃，你想這樣的人力夠嗎？所以你們配置人員，是以什麼為單位、以什麼為基準？你認為河堤公園派一個人夠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河堤公園的部分，有的是重點公園，那一部分是責任制請他去維護，廠商派幾個人，因為責任制派一個人，這件事情我們會要求多派幾個人幫我們處理。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你要看公園大小，還有人口密集度，你就知道河堤公園是三民區與左

營的交界，那裡公園大、人口密集，結果派一人來打掃，怪不得里長常會被罵到臭頭，這個要檢討一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部分我們會加強檢討。

曾議員俊傑：

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處長，在預算書第 25 頁有看到土地租金 3,743 萬 5,733 元，其實每年都大概有三、四千萬，去付給裡面有中油、台鐵、教育部，去年我看到這個預算時，有向工務局建議，是不是國公營事業或是中央機關，看能不能申請撥用、或是跟他換。不然每年都編這個租金給他們，一年將近 4,000 萬元，10 年就 4 億元了，這部分是不是要檢討。處長，你的看法如何？這些土地一定要租嗎？狀況是怎麼樣，不然一年就是要花 4,000 萬元出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像有一些，譬如大華段這是私人土地，以前鳥松公所，那是公園預定地。

邱議員俊憲：

所以還沒有徵收，不過我們是先使用。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還沒有徵收，就租下來先開關使用，像美術館也是一樣，美術館這裡也都是兒童遊戲場預定地，這些都無法無償撥用，也是要買下來，中油的也是一樣都要買下來。

邱議員俊憲：

國營事業是中央的，我們就跟他換地，地政局在那裡，不一定要花錢買。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如果國產署裡面的土地，我們會申請無償撥用。但是有些必須要有償撥用，我們就必須編列預算，如果沒有那些預算之前，地方有需求開關就先租用。

邱議員俊憲：

所以公園預定和兒童遊憩場，要去向國有財產署或國公營事業，或者是向中央申請，必須要有償不能無償。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有償。

邱議員俊憲：

為什麼？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是他們的法規。

邱議員俊憲：

爭取看看，這個根本就是納稅人的錢，從左邊的口袋搬到右邊去，這只是帳面上移來移去，實際上使用還是高雄市民。這部分我感覺有檢討機會，因為我們一年的預算這麼多，但是我們每年花 4,000 萬元在這裡，納稅人的錢從高雄市政府的口袋，搬到中央或是國營事業的口袋，然後只是為了要租這塊地可以讓我們繼續使用。處長，這部分我們來檢討看看，是不是有機會，不然每年都要編列這些預算。這部分的預算我是沒有意見，但是租金是不是看有機會把它降低下來，後面的我利用這 2 分鐘一起把它講完。

我想每年都有議員在會勘道路時，會勘到你們都會怕，我接到選民的電話，也接到會怕。有時候去會勘，剛講時你們裡面的同仁就說：議員這一條路，從很久以前就有議員關心過了。順著剛剛其他議員講的，資訊公開這件事情，我期待養工處裡面可以先做，哪一條路我們已經有做過會勘，大概什麼時候要做，就不需要議員再去會勘、不需要市民去反應。我們有準備要做的，要有查詢得到的地方，就不要浪費那個時間會勘，否則大家都在那邊說為什麼不做，然後又找民意代表，民意代表又再找你們會勘，有些東西其實你們年度已經計畫要做的，這部分的資訊期待你們能公開。

另外，這次的公園大家很關心，小朋友越來越少，可是這種罐頭式的設施，在公園裡面大家都有在檢討。我也覺得高雄市一直欠缺一個兒童主題公園，過去中山大學曾經在鳥松的文大用地要設校，可是現在移到仁武去了，那一塊地有一部分現在要做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另外一塊大部分都已規劃為公園用地。我期待養工處審慎評估看看，那一塊地的環境非常好，就在澄清湖旁邊，我們是不是有機會來開闢，讓它成為一個兒童可以來使用的主題式公園，這個也攸關到地政局旁邊，它是 74 期的重劃，上面有一些三七五減租的問題。我覺得公園預定地和 74 期，做這件事情市政府是會賺錢的，把那裡的環境整理起來，包括國立原住民文化博物館、澄清湖園區又在旁邊一起處理好，74 期重劃儘快開發，其實我們花出去的預算和收進來公庫的稅收，包括整個土地使用的價值，這部分我會期待養工處和地政局，我們來討論看看。

另外一個比較個案式的，去年我們決定鳥松澄清湖旁邊的松藝路要重新刨鋪，可是後來一直都沒有做。處長，你可不可以講一下為什麼都沒有做？我記得預算已經到位了，不過都沒有做，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關罐頭遊具這部分，兒童公園我們在在衛武營做 2 公頃，現在也都是一種共容式的遊具，像小港的森林公園也是一樣，那些遊具都是很特別，年底的時候就會開放。現在有些議員提到，要有一個特色公園，我想特色公園不是只有遊具，往後 10 年以後，這些遊具材料可能要維修都有問題。特色公園我們在林園濕地公園，那裡有個「倒立水母」，這個才是高雄市最特色的公園、全國唯一，別人要模仿也模仿不起來，這個我們都會去宣導，不是只要有遊具就是特色公園。

另外澄清湖這一段，就像澄清湖原住民博物館後面，那一段的坡度比較陡，這部分我們會去檢討；有關於松藝路本來有排定刨鋪期程，現在我們考量整個交通運輸，從北到南，由楠梓交流道這邊要開始做，從楠梓、大中、中正交流道，包括鳳山的青年路、自由路先做完之後，松藝路我們有做一個檢測，因為松藝路有些必須做基底改良，所以進去的時間有比較慢。〔…〕對，我們會進去。所以我們是先做文前路，澄清湖環湖、文前路做完之後，就會去做松藝路。〔…〕我們會跟同仁講，未來道路的會勘，它必須要道路鋪面有較科學依據，就是 PCI 指數，不是這條路很好，如果是 50 到 40，40 就是很差了、25 就很差，這些再和當地的居民說一下，因為這條路是 50，可以說現在還可以行駛，如果很差的時候，我們會做路案刨鋪工程發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第二次發言，3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提到剛剛曾議員所提到，學校教育局雖然有編預算，市政府養工處如果統一處理，包括它只是編預算，該分擔給你們的，你們還是要分擔，事權能夠統一。剛才還講預算的問題，你們從預算來找，專業還是養工處才專業，不然你要叫學校自己發包，這也是另外一個問題，是不是預算他們編，但執行還是由你們來執行，他們再撥補付給你們，這和教育局是不是協調一下。

第二個問題，剛剛邱議員提到罐頭遊戲場，這次選舉有很多年輕家庭提出來，家長也提出來，你們是不是各區有下一波的改造公園，是不是能多幾個公園能夠多幾個示範或者不要用罐頭公園，用比較生態性的方式示範幾個公園，下次改造要能夠提出這樣的案例，我們是這樣建議，每一區議員自己提供給你們做參考，這是第二個。第三個，福德網球場、陳中和墓園，墓園在法律上是古蹟，很多人不以為然，但是總是在那裡。我覺得最終的協調，除了運動、打球以外，那邊可以做為運動主要場所，但是養工處還有一個辦公室在那裡，你

們當辦公室使用、堆置器材設備，我覺得是不是可以開發為早上、晚上大家都願意去那邊運動的地方，放一個辦公室在那裡，整個運動空間、活動空間、里民空間就減少，是怕里民不去那裡，他既然要去那裡，就儘量釋放出來。

養工處要找地方，市政府還有很多地方，希望能夠把陳中和墓園整個辦公室改造為社區的運動場所，六都唯一沒有國民運動中心的就是高雄市，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台南，連屏東都有，我們至少是分散式的設施，既然陳中和墓園在那邊，讓有些運動設施變成運動公園，而不要卡一個養工處的辦公室。請局長答復，有很多地方難道找不到嗎？市內地那麼少，公園那麼少，你就施作運動公園讓民眾運動，設施再放到別的地方，有沒有困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吳議員剛才第一個問題就是修剪樹木預算，如果納入教育局，委託工務局來協辦，我們應該可以協助處理。

吳議員益政：

要制度化，不要還要拜託議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市政議題，整個高雄市的市容景觀本來就是要整體一致的美觀。第二、陳中和墓園周遭的場域，包括裡面現有的建築物，是不是可以開放讓民眾使用，我再跟養工處了解看看。目前維護的功能，不會因為遷到別的地方去而影響維護的績效，如果有適當的場域可以來搬遷，我們來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智鴻第一次發言。

林議員智鴻：

請教工務局，不管是局長或處長，一樣是特色公園的概念，特色公園很簡單講起來四個字叫「特色公園」，其實裡面的定義不太一樣，像現在比較多兒童團體或者是媽媽團體、特色公園聯盟團體等等，他們在談一種概念是「分齡適能」，但是有一些身心障礙的團體，他們所在乎的公園叫作「共容遊戲場公園」，包含身心障礙人士可以參與的公園，一樣是特色公園，請局長或處長就分齡適能跟共容公園的概念，就定義上跟市民做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市政府所有公園的改造，已經朝這個方向來處理，今年度的預算如果有

一些公園要改造，就剛才林議員關心住民參與跟社區民眾的討論後決定，不管是針對不同的特定對象，包括兒童或是殘障朋友的遊戲空間，我們都願意開放式來討論，讓大家參與之後來決定我們要的是共容式或是分離式的遊具，讓民眾使用。

林議員智鴻：

謝謝局長做這個重大的政策宣示。現在許多媽媽團體希望未來公園納入了解兒童發展的專家或者是在地的親子、在地的媽媽和小孩的需求，做一個討論，我們希望未來在建設公園上面，都可以把他們的意見納入其中要考量的部分。另外本席一直在推動特色公園具體的地點，我們希望是在鳳山公園，就是緊鄰水資源中心，污水處理廠隔壁鳳山公園，大概有 6 公頃的公園，但是現在只有種一些樹，少部分的罐頭遊具，鳳山公園快速人口增長區，希望可以在這邊優先設置鳳山公園成為特色公園。

另外剛剛本席也在地方參與會勘，我發現現在對於道路的闢建，路邊的路樹或人行道的路樹，可能地方的聲音跟養工處的立場會有一些不一樣，遇到不一樣，養工處會有護樹團體的壓力，因此而告訴地方說路樹的選擇會無法配合地方的需求做一些調配。我發現衝突點，剛剛的案例是因為路樹太高了，所以在颱風季節來臨，倒下來會砸到周邊的房舍，所以現場看到有冷氣被砸壞，還有點毀損的現象，甚至當時也有車輛被砸壞的情形。通常做路樹選擇的時候，養工處都會說因為護樹團體的意見不同，但是路樹的高低，可能已經造成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養工處有什麼方案、有什麼機制，可以讓護樹團體跟在地居民的意見做一個整合，做一個調控的機制，請處長做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關路樹的問題，我們跟護樹團體說明要修剪是站在居民安全跟市容為優先，像小葉欖仁落葉，我就要求同仁必須在落葉期去修剪，但是護樹團體堅持不能修剪過多，樹木連一欖都不能遷移。像鳳楠路我們也去做過問卷調查，所有的居民、包括里民都發過問卷調查，行道樹小葉欖仁的問卷調查是全民調，收回來的數據也是贊成不要移，所以在落葉期將它修剪整齊，不要造成太高，颱風來時，會有傾倒的現象。

林議員智鴻：

我知道。處長回答是個案部分，我要提的是從個案延伸出來通案的問題，就是常常遇到路樹是否遷移，遇到護樹團體跟居民意見相左的時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剛剛有講過，早期種的行道樹是黑板樹跟菩提樹，這個本來就應該遷移，這是站在公共安全的立場上，像海邊路、英雄路的黑板樹很大檔，人都沒有辦法走路，這一棵樹在那裡造成民眾 30 年的痛，政府當然要解決，但是護樹團體本來就沒有住在那邊，他只是為反對黑板樹不能遷移，但不能遷移，居民又抱怨，所以大家要有一個溝通就是這種樹本來就會造成公共安全，要以公共安全為優先，我們會採取換植，換一個比較好的樹木，沒有必要讓百姓擔憂。黑板樹在冬天開花，居民會受不了，我們要苦民所苦，所以我們跟護樹團體持續在溝通。

林議員智鴻：

目前聽起來是雙向、單向溝通，沒有辦法整合起來做溝通，所以未來會不會遇到這種問題，會不會請護樹團體跟在地居民面對面的進行對話，怎麼樣找到一個更好的平衡點，一方面讓植物的生命可以被永久的保護以外，在地居民的生命安全也是重要的考量點，是不是可以兩邊做一個整合性面對面的對話機制？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這是居民的參與，慢慢的磨，像 37 號綠地改造，所有的里民都點過要遷移的樹木，但是護樹團體又來了，這一棵樹不能移、那一棵樹又不能移，光一個公園的改造就拖延很久，很多東西一上了媒體就很多人討論，有些很偏頗，所以對媒體的報導，我大概講大家必須理性客觀去探討，一個小型的鄰里公園跟居民的生活是很重要，你不能因為 20 年前所規劃的植樹種得太密集，該移的，我們必須要去移植，所以我們會和護樹團體持續溝通；就好像某些團體要放生，很多東西都一樣嘛，要理性的去探討，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的溝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局長，樹種真的很重要。譬如樟樹就是很好的樹種，也是眾所皆知，又是一年常綠，很少有毛病。羅漢松也是很好的樹種，又強壯，長成以後對市容也有很大的幫助，你所擔憂的情形全部都會不見。以前種的黑板樹和木棉花，你一種下去，以及現在的台灣欒樹，連一點美感都沒有，現在栽種下去，一樣也要花時間照顧、澆水！所以對於以後的樹種就要仔細的挑選，不然等樹木長大後，後面產生的後遺症就會很多。還有你們栽種的小葉欖仁、大葉欖仁，木質又特別脆弱，颱風一來，你們又要開始擔心，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對不對？

沒有意見了嘛，林于凱議員，黃捷議員，你們的附帶決議就放在第 4 號案。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 28 到 29 頁，維護保養廠管理-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預算數 15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30 到 46 頁，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預算數 36 億 7,05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

郭議員建盟：

這筆預算，整整比去年多了 12 億，這 12 億到底是多維護預算，還是多新闢預算？沒關係，我一次講完。在上一次的會議，我們有提到共同管溝，共同管溝，如果我舉例大家就會知道為什麼會沒有辦法設置。1 公里要多少錢，共同管溝？5 到 8 億元的成本！如果從中山路鋪設到博愛路終端就要 100 億元！而且這個還沒有計算包括中間可能要路經過火車站還要再下去，所以我們會回頭，也是因為成本的問題，包括這幾天我們說路平、天坑、路樹修剪，那些全部都是錢的問題。我和大家分享也向議長報告，縣市合併以前中山路和博愛路，像這種主要幹道 2 年就可以鋪設一次，縣市合併以後，我們的道路改變很多，我們的公園改變很多，我們的路燈也改變很多，問題是我們的維護預算有沒有 1 加 1 等於 2 呢？甚至因為高雄縣升格變 2.3、2.4 呢？事實上也沒有。因為縣市合併後，我們為了社福和高高平，高雄縣和高雄市平衡要平等，所以我們的社福預算拉平了以後，排擠了好多的預算。現在我們單單，公務員也好、路燈也好、道路也好，我們的維護預算 1 加 1 現在只有 1.5，所以會造成我們的天坑越多，我們高雄市的博愛路、中華路和中山路，不可能 2 年鋪 1 次了。

所以現階段我們又要重視，當然現在沒有高雄縣和高雄市的問題，沒有手心、手背，現在是整隻手都要好。所以整隻手要好—設施維護，我們高雄市要好，問題是公共設施維護，我們剛才講的不管是道路也好、公園也好、講路燈、講路樹維護，那個都是基本的公共設施維護。公共設施維護如果沒有讓市民感受到安全有一定的服務品質，也是無法向市民交代，那我們永遠就要在這裡被叨唸和被罵之後，再來找你叨念。所以我覺得根絕的方法，就是錢的問題，而錢的問題今天絕對不是只有養工處、工務局自己討論，所以我在這一項裡面，

我建議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我們針對公共設施養護預算，我們請工務局還有研考會，研考會預算要不要通過？先期計畫會不會通過？研考會審查的。主計處，主計處是匯錢。所以這是 3 個單位，必須共同針對高雄市養護工程處主管之公共設施維護品質與數量與預算需求。我強調是公共設施維護的品質，你到底有哪些項目？路樹也好，拿出來檢討；道路也好，拿出來檢討。到底有多少數量？有多少數量，這個數量就要提出來啊！到底道路有多少？你要維持什麼品質？極不好和極滿意、和普通、和滿意，我們要選擇一個品質；無法打腫臉就要極滿意了，因為錢不夠了。還有預算的需求，不可以現在一直減，你們的預算要集中，養工處的錢是藏在哪裡？藏在災害維修金裡面，等到那筆錢沒有用到時，才把它拿來鋪路。已經長期這樣子了，甚至我們的公園設施常常壞掉，到年底沒錢，直接用黃帶子圍起來。

所以如何讓養工處公共設施的數量、維護品質和預算能夠達到一個最低的標準，我認為在本屆第二會期，也不用第一會期，你們沒有辦法這麼快就提出，我建議在第二會期就好，提檢討報告書送交全體議員，其檢討項目會同議會的工務和財經委員會，還有其他的議員如果有意見的話，共同訂定之。簡單來講，就是要讓高雄市的公共設施，這個是最基本的，不可以因為缺錢，就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就把這些設施維護減掉，讓市民朋友覺得一定要打爆 1999 才會去鋪設道路，到最後，我們其實已經是變成了這樣，如果要鋪設道路，我就會拜託市民朋友選民趕快打去 1999 反映哪一條道路，因為我們的 1999 那邊有堆積多了、被罵多了，你們就會先去鋪設那一條道路。這是不對的！所以要去盤點，我建議，必須要讓我們的公共設施維護一定的品質，這些要先經過數量的盤點和品質的維護。所以拜託你們，也不要急著要在第一個會期，這是整體的問題，不單只是道路而已，也不只是一座公園而已，一棵樹而已，而是高雄市養工處所有業務項下的公共設施維護的所有項目，提出來，其實在跨局處的話，還有觀光局也有。所以我們提出來以後，到底要維護什麼樣的品質？而且要會同研考會，還有主計處。你們自己提出預算，研考也不會同意，你們剛好是自彈自唱，沒有好處也沒有效。就 3 個單位一起把那個品質訂出來，一起把預算訂出來，再減，高雄市的數量就是那麼多。新工處一天到晚都在編列預算，把所有新鋪設的道路都移交給你們，請問業務預算有沒有移交給你們？還是擠在原來編列的項目裡面，所以品質會越來越差。

所以我再唸一次我的建議：針對養護工程處公共設施的養護預算做附帶決

議，請工務局、主計處、研考會共同針對高雄市養護工程處主管之公共設施維護品質、數量與預算需求，予本屆第二會期開議前提檢討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簡單說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增加的部分是前瞻計畫包括營建署、工業局和公路總局的鄉縣道的部分，所以不是我們的維護經費。如果拿到的是維護的經費，我在公路總局和工業局做的，包括中山沿海路還有一些工業區的聯外道路和鄉道，這部份才有做路面的維修，其它就沒有。〔…〕那邊沒有，這是我們向中央爭取的，是前瞻計畫的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文益請。

黃議員文益：

我想請教處長，我在預算書裡看到一筆經費、現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有 9,800 萬元，我想請教，這個範圍有沒有包括，公園裡面我看有很多的，這樣講好了，現在公園從早上到晚上，都有不同的年齡族群去使用，但大部分有很多都是長輩也就是老人家。我看到公園我舉個例，中央公園是高雄市非常重要的一個公園，苓雅區有正道公園、新興區有忠孝公園，公園內部都有一個人行步道，人行步道有可能因為樹根隆起，造成地磚已經損壞甚至內部的水溝蓋也都壞掉，很多老人家在早上天還沒亮去公園運動時，常常導致他們不小心踢到就跌倒甚至產生骨折，我想這筆預算，是不是可以針對這部分去做改善？請處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筆預算是我們轄管的所有公園的設施…。

黃議員文益：

這個部分會做改善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都可以。

黃議員文益：

但是這個現象，長久以來似乎都沒有去改善，我們是不是有巡查人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有巡查人員。

黃議員文益：

巡查人員都沒發現到有這個狀況嗎？這很久了呢！而且中央公園還有所謂的木棧部分，因為是木柴，下雨過後會濕會壞掉，甚至有老人家踩上去就凹陷下去，導致骨折，長輩在公園只要發生意外，通常就會骨折，這個很嚴重啊！所以我在想，你們應該要好好善用這筆預算，確實去做巡查的工作。而且不只我選區裡的 3 座公園，我想全高雄市的很多公園都有急迫性，水溝蓋壞掉出現一個坑洞在那裡，人行磚道也破了，走過去會踢到，這樣的公園變成非常危險的地方。所以我想請處長，好好妥善的運用這筆預算，把所有高雄市該巡查的、有立即危險安全性的，用這筆預算好好去處理，如果你不曉得在哪邊，我選區的 3 個公園，我們就找個時間去會勘，我告訴你，哪裡出了問題，而且還很久了，這樣可以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跟議員去看一下，像中央公園裡的木棧道，是靠近五福路那邊的，另外正道公園部分在 104 年已經做了改善。

黃議員文益：

我跟你說，正道公園裡是不是有個籃球場？籃球場的地面比較平滑，但它不平，所以下過雨後，有些地方會積水，老人家不知道，走過去就滑倒造成骨折，這是實際案例。有座籃球場在那邊很好，年輕朋友可以打球，問題是因為它沒有很水平，所以下完雨後，會有積水的狀態且久久不消退，因此地面是滑的，導致老人家受傷，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也要一併處理。還有，有些公園因為樹太多草皮長不出來，就變成塵土飛揚，我們的灑水系統有沒有在處理？因為我看到中央公園很多是老人家，每天拿著水桶到廁所提水來澆水，如果沒有灑水系統，大家在那邊運動時會塵土飛揚，造成空氣及環境的污染，這部分有沒有要一併去改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如果有立即危險性的，我們會來處理，像中央公園因為有些噴灌系統是引自自來水的，如果是用自來水，像現在旱季缺水時，就不會冒然去使用，會用再生水來處理。

黃議員文益：

但你們沒有灑水系統啊！那邊根本就沒有灑水系統。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那裡不是自動噴灌的，那是一個有水可以跑出來的系統，也就是快速給水閥，有些公園是沒有的，比較老…。

黃議員文益：

那邊也沒有，我們一起去會勘一下，該改善還是得改善，好好善用這筆預算，

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美雅：

處長，本席想要請教一下，針對本席上次跟韓市長討教的市政質詢當中，本席提出，高雄市有一些身障家庭跟本席陳情，是不是未來我們的公園能夠設置符合身障小朋友可以使用的設備，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希望高雄市未來發展的公園，能夠採所謂的共融式或有特色化的公園來做修正，不要每個公園都是一樣的，已經不能符合現在小朋友的需求。另外我想要知道，高雄市因為空污非常嚴重而且高雄長期都比較炎熱，所以有很多民眾反映，比如有些人可能想要帶小孩搭捷運後再散步回家，可是因為整個高雄市的道路都非常得炎熱，所以可不可以增加高雄市的綠蔭覆蓋率？未來在植樹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加強？就是讓綠蔭的覆蓋面積能夠比現在更多一點，這樣第一、可以減少空污；第二、也可以鼓勵大家願意在高雄市，當人行步道都能夠鋪設好之後，大家也樂於以散步的方式，作為通行主要的方式。是不是請處長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關於身障的部分，我們針對整個遊具已經在檢討了，剛剛有提過像衛武營都會公園和小港的森林公園都有一些共融式的，共融式的遊具就是一些身障團體和身障小朋友都可以來使用的。另外在整個…。

陳議員美雅：

這是在規劃當中？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已經做好了。

陳議員美雅：

已經做好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年底、過年前會開放。

陳議員美雅：

還沒有開放？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過年前會開放。

陳議員美雅：

好，農曆過年前會開放？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農曆過年前會開放。

陳議員美雅：

你是不是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因為很多身障家庭寫信來陳情，我們也希望能夠提供他們相關的訊息，未來你們認為這部分的普及率，大概可以到達幾座左右？你們也評估一下，再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在整個公園的開闢，剛才說也會有庶民的參與，和一些專家及兒童心理專家大家共同的討論，看這些公園要怎麼去設置。另外有關於整個植栽綠覆率能夠增加，我們正在做人行道，如果行道樹確實有少的，會先把它補好，就近期、短期之內有缺出的、也會把它補植，在主要的幹道、捷運周遭的交通主要幹道，步行可以走的像高鐵周遭，就先做人行道的整平包括植樹。

陳議員美雅：

很欣慰你答復本席，你們現在要針對捷運周邊，去做種植或加以修復、增加一些人行道樹，但我覺得這還是小部分，是不是也請你們把整個大高雄都研議一下，希望能夠增加整個綠蔭的覆蓋率，也希望今年我可以看到你們這方面的研究報告，可以嗎？處長。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可以。

陳議員美雅：

我會給你至少 3 個月左右的時間，讓你去彙整一下整個高雄市一般民眾的聲音，也希望未來能夠看到這樣的實踐，好不好？讓高雄市是一個更可親也讓大家更樂於來親近的城市。

另外本席這邊也要請教一下，最近我們看到韓市長效率也非常高，和副市長都親自去監督道路的施工品質，我想要知道處長現在手上的資料，目前正在進行修復的這些道路大概有哪幾條？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從韓市長上任以後，我們預估大概要有 57 公里、85 萬平方公尺的道路，主要修復的原則是從北到南，也就是從楠梓交流道下來和楠梓楠陽的交接系統、高架系統那邊下來，接下來…。

陳議員美雅：

時間有限，我先把另外一個問題問完。最近有一些民眾發現，新鋪好的道路竟然有人去潑漆，這部分你們現在掌握的情形為何？你就一併講一下，所以待

會你回答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你們未來儘速要去修復的道路，最迫切的是主要那些幹道？

第二個部分，好，感謝主席。我這邊還要請你針對目前高雄市所謂的路平專案，你可不可以把相關的機制也告訴我們電視機前所有的觀眾朋友，因為大家都會想說他們以前每次通報 1999 專線，幾乎都遲遲沒有任何的進度，我待會是不是給你一點時間跟高雄市民說明一下，現在你們絕對會去加快鋪路、修復這樣的動作，所以麻煩也跟高雄市民來做說明，我想待會請你確認一下，現在機車道的施作是你們做還是交通局？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機車道的…。

陳議員美雅：

人行道上，人行道現在是你們在做嗎？如果人行道上會有所謂設立機車的停車格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交通局評估以後可以做。

陳議員美雅：

這是你們共同來做，你待會這個部分也說明一下。還有就是我今天詢問到有關於道路修復工程，你說你們現在一年是編 6 億的經費，是每年都編這個經費嗎？今年如果不足，你們可能會用追加預算的方式，對不對？我現在給你時間，你針對本席剛才詢問的這幾個跟人民比較有迫切關係的這些道路修復工程，所謂路平專案的部分跟高雄市民大家來說明一下，好，謝謝。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關於韓市長上任以後，我們對於道路整個刨鋪的工作，我們是從主要的幹道像楠梓的交流道下來，興楠路、楠梓新路，還有楠陽高架橋到學專路、後昌路、右昌路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它做好。

陳議員美雅：

處長，請問你，所以我們現在瀝青廠跟營造廠商到底是不是同一家？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瀝青廠跟營造廠，這個早上我也跟議員報告過，按照採購法道路刨鋪是屬於一種營造業，必須按照營造業法去做。有相對的工程，甲級營造他承攬是自己資本門的 9 倍，乙級就是 9,000 萬，這樣來處理，所以整個營造廠，我們是採納按照採購法公開招標，有一些營造廠本身有另外一家瀝青廠，但是瀝青廠是不能來投標，這個是一個市場機制，所以營造業裡面他也有瀝青廠，我們不能限制他不能夠投標，但是所有提供的物料必須按照 3 級品管來處理，這是我們

在整個的…。〔…。〕這部分我們都會廠驗，駐廠去看一下。譬如說我要做今天出廠的瀝青，它必須要熱斗、熱料來做一個篩分析，現場裡面我們還是有即時監控，都有駐場人員在管控，到現場的時候還是必須量測它的溫度，看這個溫度是不是符合，如果溫度不行的話沒有達到標準就要退料，這部分還是要依照我們施工的 3 級品管來處理。〔…。〕每一件都有駐廠，我們市政府的施工查核小組也會去廠驗，〔…。〕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議員捷質詢，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黃議員捷：

我想詢問一下養工處，因為鳳山最近有一個 case 就是鳳頂路往維武路的方向有分隔島阻隔視線的問題，但是我們詢問鳳山的養護隊，他跟我們說他們沒有錢，然後我們就有查到另外一筆經費，叫做道安會報交通安全改善經費，這筆經費其實是交通局撥款下來可以給養工處使用的。但是養工處近幾年使用核銷的使用率都不到 50%，所以我想請教養工處，既然有這一筆經費為什麼不使用，然後問了養護隊，但是養護隊卻跟我們說他們沒有錢來進行縮減分隔島的工程，可不可以請養工處回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關道路分隔島它要不要銷切，前提是由交通局去評估整個交通流量。

黃議員捷：

交通局說他們已經有核定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它有核定評估，他說這個要去銷切，但是按照我的預算，這個預算會有先後的順序，因為要削切的非常多。

黃議員捷：

他們是依照 2015 年就已經核定了，請問我們要排到什麼時候？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他現在核定銷切，但是有些交通局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道安會報的經費。道安會報是以 A1 事故確認這個分隔島是要銷切的，我們去提一個計畫跟道安會報去申請，像鳳頂路這部分，我回去再看一下到底所需的經費是多少，我們今年度的預算能不能來執行再跟議員做一個說明。

黃議員捷：

是什麼時候？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後在一個星期以內。

黃議員捷：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請蔡議員金晏質詢。

蔡議員金晏：

我想請教林處長，剛剛有提到共同管道的部分，我印象中從第一屆開始在講這個共同管道，我們得到的答案通常就是經費高，可能在全面的施作上會有它的問題，每一次聽到的就是民族路這個案例，我請問一下林處長，除了民族路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地方有？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除了民族路以外，就是還有橋頭新市鎮，但是橋頭新市鎮到現在我們沒有接管。

蔡議員金晏：

為什麼沒有接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那是營建署他們開闢的，目前就是做好以後整個程序都還沒有完備。

蔡議員金晏：

但是那邊的新市鎮是全部的新市鎮…。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橋頭新市鎮。

蔡議員金晏：

整個橋頭新市鎮的範圍，那邊也有蓋了一些建築物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他在蓋的時候管道沒有交給市政府，所以這個程序還沒有完整。

蔡議員金晏：

所以它有管道，〔對。〕那些管線單位有沒有進去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應該還沒有。

蔡議員金晏：

所以他們還是沒有用那個管道，就是自己用明挖的方式埋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橋頭新市鎮這部分現在都還沒有，我們還沒有去接管。等於說…。

蔡議員金晏：

我要問的就是橋頭新市鎮有共同管道，是不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它有設置。

蔡議員金晏：

那邊也有大樓都蓋好了，也都有人住一段時間了，包括透天的住宅、包括橋頭地方法院也在那邊，至少水電都需要用，依你的了解這些水電的管線是在共同管道裡面？還是又另外分布在道路下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管線圖資是我們道管中心那邊才有的。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的林主任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主任答復。

蔡議員金晏：

請我們的林主任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橋頭新市鎮目前它有做一條共同管道，只有一條而已，大概 2 公里多，因為營建署做完之後跟原來的橋頭鄉公所，他們可能沒有交接完備，目前的管道是沒有…。

蔡議員金晏：

是閒置。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是閒置。

蔡議員金晏：

民生管線再另外放。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因為只有一條有做，其它的路段是沒有做共同管道的。我再跟議員補充一下，就是大家針對共同管道的部分，其實共同管道分兩種，一種是屬於幹管，就像民族路那一種幹管，那種是全部的管道都是進去的，另外一個叫做供給管，就是比較小的，就像我們以前做的弱電寬頻管道，那個就屬於供給管的一種，未來我們因為那種幹管的費用實在太龐大了，我們包括重劃區、包括向營建署爭取人行道的改造都以施作供給資管的為主。

蔡議員金晏：

就讓它的線都放在一起就對了。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那種線大部分會把弱電，還有中華電信那種線把它收納在一起，其它的話…。

蔡議員金晏：

大的電纜是進不了。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大的電纜也可以，弱電的電纜是可以進去的，像自來水、瓦斯可能就不會進到那種共同纜溝裡面。

蔡議員金晏：

弱電。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弱電的部分。

蔡議員金晏：

所以有強電、有大的電。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弱電大部分都指像第四台或寬頻。

蔡議員金晏：

比較沒有電力的就對了。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電的部分，它有分高壓又有分低壓，高壓的部分基本上在共同纜溝他是沒有辦法容納進去，因為他有干擾問題。如果是其他共同纜溝的話，弱電或是低壓電就可以進去。

蔡議員金晏：

所以幹管可以放高壓的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如果像民族路那種大型的幹管，是什麼都可以放的，但是造價太高，所以我們未來的方向是朝向用供給管，就是兩種以上收納的共同纜溝的形式去做。

蔡議員金晏：

未來是現在進行式還是以後再規劃？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現在重劃區 105 年開始市政府要求市地重劃區一定要把共同纜溝的項目納到裡面去施作，目前我們共同管道通盤檢討在進行當中，今年底會把它通盤檢討完成。

蔡議員金晏：

人行道改造也會朝這個方向。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人行道只要向營建署爭取預算，基本上都會納入共同纜溝的部分。

蔡議員金晏：

主任，你請坐。看起來不只新市鎮，營建署有一個共同管道的資料庫網站，上面有提到 77 期私地重劃區，這個應該在鳳山，他寫有共同管道，會不會像橋頭那樣，做了一段沒有用，這個當然要再看。包括建設中的，87 期、85 期、86 期、89 期、93 期，還有一個設計中的，81 期以及鐵路地下化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蔡議員金晏：

我的想法是這樣，其實這個共同管道，剛剛問到電纜，包括電箱在我們的人行道的設計上也是一個很大的阻礙。另外一個問題，到底一條馬路有共同管道的狀況下，至少不要一挖再挖，我們有沒有考慮到他長期的成本，而不是著眼說我做這個東西以後，這時候要花很多錢，你現在沒做，是不是一而再再而三的挖，我們常常講所謂的內部成本，他也影響到我們講的，你在挖的時候影響交通，這也是衍生很多社會成本。是不是可以請處長或是挖管中心主任還有局長，未來在共同管道的規劃上或者是考量上，可以評估一下這些外部成本的效益，有沒有可能？我不知道實際上是怎樣？但是你看管線單位那麼多，我們如果有這樣子的一個管道，他就不用這邊挖一下、那邊挖一下。我們有管制新創鋪的道路 6 個月，6 個月後呢？假使又馬上下去挖，因為有很多民生的需求這也不是怪政府，但是，我們確實也接到很多，主任都知道，我房子蓋好接水、接電，不好意思一定要挖，也有這樣困擾，共同管道是不是一個可以解決的方案，他是不是真的考量後可以找誰？其實這也需要中央來協助，畢竟很多主要的管線單位也是經濟部轄管的，找他們來談，這些錢他們可以付啊！因為他們未來有共同管道的話他們也可以節省很多開挖成本…。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說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關於共同管道這一部分，我們現在做的人行道改造我們跟營建署申請，那是一個供給管到用戶端，到用戶端這一部分包括交通號誌、電信還有一些有線電視、寬頻跟軍用的還有一些警消的〔…〕。水利的部分就不夠，我們是做一個管架給他，畢竟這個人行道只有 2 米，你要把所有的管線集中在一起這是要去協調，目前的管線都跑來跑去有些在路上，在做人行道改善的時候我們做一個管架，沒有寬頻的這個部分我們做一個布管，我們的 pvc 管留好，以後大家就可以弄進去，可以到用戶端。〔…〕。我們現在是朝這個方向去做，所以我

們會跟營建署申請一個供給管。〔…〕這個我們會來思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不好意思！李議員沒有看到你。李議員亞築，請發言。

李議員亞築：

本席想請問一下，這幾年我會勘的道路路面，不論是多麼破爛，龜裂多嚴重你們都是用補的，像補破洞一樣，像破布一樣，一片一片貼在路面上，像復興路，路竹火車站旁邊的平交道那邊的工廠非常多，車輛也很多，一段路面補了五十多片，像濟公的衣服一樣。我們那邊的路開車都不能直開，都要閃躲，閃補過的洞，路面補了之後又沒有補平，車子開過去壞掉而已，摩托車騎過去如果離合器沒有抓緊是會摔倒的，說有多危險就有多危險，復興路跟路竹的菜市場前面，甲南菜市場前面這些都是重要的道路，每天都有人在看、每天都有鄉親騎過去，每天都在罵。我不知道這是道路補丁的問題還是施工的問題，沒有一個有翻修的，還有高科交流道下面的聯絡道，我們會勘了好幾年，大家都知道是路基的問題。開車開過去好像是開戰車一樣，你如果每天都開那一段路，避震器一個月可能就要換新的了，會勘都知道是路基的問題，你們告知我們都說我們已經把他報為重點維修道路。重點維修道路，每年都沒有錢可以補，不然每年都沒有錢可以維修，不然你們的錢都花到哪裡去了？你們的錢都花在補一片一片的補丁，像膏藥一樣，這是路面的問題，看這幾個路面的問題處長有時間可以來會勘一下，我已經會勘很多次了，可以下來看看什麼時候可以處理？

韓市長的路平專案，現在都是在蛋黃區，我們那邊算是蛋白區的旁邊，可能要乾掉的地方，希望你們這些局處首長關心我們一下。不要只在電視機上看道路平專案，我們那邊也是高雄市，你們也要尊重我們、重視我們。不要我們那邊都沒有翻修路面，都是用補的，這樣真的很不尊重。

接下來，來談談路燈，以前高雄縣時代、鄉公所時代，我們那邊的路燈的維修都是鄉公所發包，當天晚上壞掉當天就可以處理，現在變成高雄市，需要里長向區公所申報、區公所向養工處申報、養工處再通知包商，最少要三天的時間。我們那邊有時候一個禮拜都沒有人去修理，不知道是不是像請神明，三請、四請都請不到人來修理。所以請養工處跟工務局可不可以改善這個問題，因為我們那邊的路燈真的很重要，我們那邊不像市區每天都很亮。我們那邊如果有一個路燈不亮，那一片就黑漆漆的，安全會有問題，治安也有問題，這個很重要你們要重視一下。

我們那裡的里長有講，我們屬於阿蓮、田寮、路竹、湖內、茄萣這五區要申

請路燈養護可不可以撥給區公所發包？我不知道現在一個包商是要處理幾個區？以前鄉公所的時代，一個包商是處理一個區，修理都很快，如果遇到颱風災害鄉公所也是三天內會處理。變成高雄市後，那個時候有一個月的颱風，一個月都沒有路燈，也是三請、四請怎麼拜託或用罵的都沒有用都不來，1999打到打都不通了，都沒有人要來修理，所以我建議你們，如果你們沒有辦法處理，就交給區公所做，你們的經費也要撥下來，如果交給區公所經費又沒有撥下來，那些路燈要怎麼處理。

今天早上新工處要問的時候大家要休息，不好意思，新工處我要問路竹聖帝殿的事情，因為我看預算有編四千一百多萬，不知道這個預算有編足夠嗎？因為這個地區是我們舊的部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李議員亞築：

謝謝主席，我們舊的部落，這一條道路若是沒有開闢，消防車是無法進入的，多拖一天是多危險一天。所以我請新工處的處長去了解一下，看補償金何時可以完成，道路何時可以開闢好，給我們一個交代。還有茄荳 1-4 道路，我有看到預算，很高興 1-4 道路茄荳終於要開闢了，鄉親也很高興，編 10 萬，你們是要編在哪裡？請報告一下，整條道路若是開闢完成要編多少？你編 10 萬是要做什麼用途？有什麼規劃？跟我們報告一下，不然我們看到預算很高興，但看到 10 萬不知道你要做什麼，請局處首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新工處，同樣業務沒關係，請報告一下。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路竹聖帝殿的部分…。

李議員亞築：

我姓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李議員不好意思。路竹聖帝殿旁邊巷道的工程，今年是把土地的經費補足，另外也有部分設計的費用。所以今年預算若是通過，我們是雙頭進行，一邊是取得土地的部分，另外也辦理設計。接下來發包之後，明年經費若是到位，我們會做施工的工作，這是第一件。

李議員亞築：

所以明年就會完成了是不是？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原則上。

李議員亞築：

確定大概幾月份？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原則是這樣子，明年施工的經費到位以後就會辦理施工。第二個是茄荳 1-4 的案件，108 年是編 10 萬，因為 1-4 道路經過濕地，按照內政部發布的溼地法，必須要送內政部去做審查。至於 1-4 號道路在茄荳濕地範圍審定的過程裡面，它會是在範圍內還是範圍外，那是由內政部營建署目前在審理當中。所以它到底會劃歸在溼地外來辦理道路的開闢，還是在溼地內來辦理開闢，因為程序上都不一樣。所以今年我們是預估除了這件事情以外，還有地方的環保團體對茄荳 1-4 號道路環評通過的決議，他有異議，那目前也跟法院在進行訴訟之中。所以我們預估今年等這兩個因素若有確定之後，才會續編預算，才不會造成我們匡了一大筆的預算在今年裡面，結果時間有限沒辦法去執行。大概今年編列 10 萬的用意是在這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養工處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剛才李議員有提到路竹的高 7，那是復興路，之前新工處有做一個箱涵加蓋，然後一個道路。另外往南到鐵路那邊我們有做前瞻計畫。但是這個道路是都市計畫裡面的道路，我們有去看過了，那個路況其實是很不好。我們岡山養護隊有提出來，這部分今年我們會做刨鋪，所以我們這裡若是預算通過之後，後續我們會做整個高 7，就剩下的那一段到鐵路那邊沒有鋪的，我們會去鋪。有關於…〔…〕我們回去會再調一下整個的工班，然後再跟議員報告何時會去做刨鋪。若是路基不好的，像路科聯外道路它下面整個路基不好的時候，我們會去做一個調查，調查若是路基要改，我們就會改，然後做改善的工程。

另外路燈的部分，〔…〕那我們再去看排進來那裡的，我們再跟議員去會勘一下。另外路燈的部分，以前岡山地區的路燈都是斗笠燈，颱風之後壞掉很多，那時候很多，大概有四、五千盞，那時候斗笠燈因為莫蘭蒂壞很多，我們做了修繕。未來我們想到對於路燈，我們 101 年全部收回來讓養工處這邊權管，現在是不是有比較迅速，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是不是回歸到以前一樣，這我們跟民政局大家共同來討論，路燈是不是由民政局來維管。畢竟我們所有的路燈都已經普查、調查完了，讓民政局維管，那我們內部，府裡面會做一個協商，跟議員做報告。〔…〕我們現在在簽，大家開會喬好，今年的預算是編列在工務局養工處，下個會期可能就會有一個答案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嗎？林子凱議員第二次發言，3分鐘。

林議員于凱：

我順著剛才黃捷議員，就是養工處的道安交通改善經費核銷，並不到50%，提出一個附帶決議，請養工處於第一會期向議會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附帶決議再拿過來。林智鴻議員。

林議員智鴻：

我這邊要提一個附帶決議，一樣是剛剛這個特色公園的議題，我希望提一個附帶決議，內容是未來公園闢建優先蒐集親子相關團體意見，闢建特色公園，並逐步拆除罐頭遊具，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附帶決議拿過來。針對預算沒意見，那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一，林子凱、黃捷議員，一、公園興建及改善工程，應於規劃階段時，納入公民參與，了解在地居民需求，以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方式進行。並應告知當地居民，包含里辦公處及大樓管委會，得以書面陳述意見。附帶決議二，郭建盟議員針對養護工程處預算提附帶決議，請工務局、研考會、主計處，共同針對高雄市養護工程處主管之公共設施，維護品質數量與預算需求，於本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開議前提檢討報告書，送交全體議員，其檢討項目會同議會工務、財經委員會議員定之。附帶決議三，林子凱、黃捷議員提，建請養工處檢討道安會報，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核銷率不到50%，於第一會期向議會提出檢討報告。附帶決議四，林智鴻議員提案，未來公園闢建優先蒐集親子相關團體意見，闢建特色公園，並逐步汰除罐頭遊具。對不對？好，那沒意見。（敲槌決議）

休息20分鐘。

繼續開會。（敲槌）請開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07-073，工務局違章處理大隊。請看第7頁至第9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8,652萬5,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對預算是沒意見，不過針對某件事情我是有一點意見，剛才特別下去跟他們討論一下，誠如我昨天講的，很多建築執照的申請流程實在太過冗長，造成

建商很多的抱怨，這個部分請建管處趕快和工務局研議，有沒有辦法簡化建築執照申請的流程。第二個是拆除大隊的部分，拆除大隊其實很多人抱怨的是，現在在推高雄厝，高雄厝大家都有一個質疑，為什麼我們家的車庫，建商要蓋車庫是違建，不行，要拆。但是如果你去申請高雄厝，你轉換成一個綠能遮雨棚的話你還要繳代金，這個叫代金，就可以讓它變成合法，這個部分當然有一些專業的層面，但是在一般的市民，包括很多建商他們都不能接受，他們認為我繳錢就可以合法，我不繳錢就不可以，有一點像變相在要錢，這種社會觀感相當不好。等一下請處長解釋，因為這個有你們專業程度，包括是不是有中央法令的問題？不過，我覺得你們必須要去向社會大眾，包括建商要說明清楚，因為很多人覺得既然繳錢就可以了，為什麼我們不繳錢就不可以，那你們擺明了不就是要錢而已嘛！我覺得拆除大隊他變成代罪羔羊，因為現在大家都怪拆除大隊，我要拜託拆除大隊，其實有很多違建的問題，像這個採光罩，我之前曾經舉過一個例子，有一個小孩子從樓上，在窗戶邊玩耍不小心掉下來，剛好下面有一個採光罩緩衝，讓他摔下來之後緩衝一下才掉下去，所以他的傷勢沒有那麼嚴重。

你說我們拆除都是以違反公共安全為首要拆除目標，可是你說這個採光罩在那邊它有違反到公共安全嗎？沒有啊！他在我們家自己車庫上面而已，而且剛好又因為有這個採光罩，讓這個孩子的受傷程度能夠減低。你說它違反公共安全嗎？它反而救了這個孩子一命。所以我覺得你說這個採光罩認定它是違建，我覺得好像這個不太合理，這個部分請拆除大隊是不是要去檢討你們拆除的標準？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去檢討？很多東西其實它是不違反公共安全的，那你們是不是能夠在這個部分適度做一個檢討。

所以這兩件事情我拜託建管處也好，拆除大隊也好，原本我們是想要擱置這筆預算，是不是等你們研議出一個更好的方式，能夠對我們議會來交待的時候，讓我們能夠接受程度的時候，我們才讓你們動支。不過因為我知道您這裡面有卡到很多重要的，尤其現在颱風雨季又要來了，可能有很多公共安全的部分需要動用這筆拆除預算，所以我想還是以大眾的利益為優先，我不擱置你這筆預算，我們讓你過，但是我也要拜託你們趕快研議出一套方法，該怎麼樣去簡化這樣的流程？建築執照的流程以外，拆除部分的認定，你們是不是應該要適度的，不違反重大的公共安全，還有人民生命的安全有牴觸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辦法做一些適度的緩衝或變通？不要造成這麼大的民怨出來。

建蔽率的問題主要是希望能夠通風、棟距不要太近、不要影響公共安全、採光的問題等等，這個條件符合之下，不違反的情況下，是不是可以適度的放寬？讓居民不要蓋房子的時候就擔心會被拆除，這個都是勞民傷財，造成市府和居

民之間的對立，我們民意代表夾在中間也是很為難。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儘快研議一個辦法出來？請處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實上一筆三千多億的負債欠太多了，有錢判生、沒錢判死的道理你也知道，其實和拆除大隊沒什麼關係，請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高雄厝其實是一個好的政策，議員也有支持，只是牽涉到回饋金的問題，剛才講的代金就是一個回饋金。我先說為什麼要訂這個高雄厝？高雄厝其實因為南部的透天厝都會蓋車庫，做採光罩當作車庫，這個在建築法上是屬於違建，因為它有樑柱、頂蓋，在建築法的定義上就是要申請執照。因為南部地區有建蔽率的問題，目前建蔽率就是住宅區一般大部分都 40 %、50%，最多 60%，所以如果你要再做採光罩根本是不可能。

我們現在研議一個方案就是透過都市計畫，高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把它做一個定義，假如你是施作綠能設施那你就免計建蔽率，所以這一塊在申請執照的時候他是不用計入建蔽率檢討，才可以去突破都市計畫的法令，避免變成它可以免計建蔽率來依法合法申請執照，它就變成是合法的，它就不會變成一般說的違章的部分，會受到違建隊後續的處分，這就是它的緣由。

為什麼一定要用綠能設施來解套？這個部分我們有去向中央爭取，中央基本上一開始很反對這個辦法，因為它也擔心地方透過這樣的做法，會變成你們要蓋多少就蓋多少，變成等於跟都市計畫建蔽率的管制就脫鉤了。所以我們一直說服中央說，我們所講的這個綠能設施是指光電設施，還有這些綠化設施是對環境有益的，對整個都市環境是有益的，後來營建署溝通了很久之後他們也同意了，同意之後才這個規定下來。

回饋金的方式一個觀念就是，綠能設施是可以登記面積，它是有產權的，所以對建商來講它是可以賣的，相對來講，可以計入樓地板的東西，我們站在公益上它還是要收一點回饋金，但是回饋金是進到我們的綠建築基金這個專戶，這個等於是專款專用，我們這一筆錢不會拿去別的地方，我們是挹注、補助一些相關既有的，還有一些新建的建築物，去做這些綠建築、綠化設施的東西。但是相對的也有建商去年反映說，這個回饋金的比例太高，所以我們在去年底的時候就有修法，我們現在把回饋金修正已經打了六折，目前已經立法完成，現在是打六折，所以對建商來講是可以減低一些負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回去好好檢討這個是事實，你也知道對於這個高雄市有多少的民怨。但是我也要呼籲議員同仁，像位於 6 米、8 米巷道的違章建築，如果百姓來請

託時，你們要說明讓人理解，有時候 6 米、8 米巷道發生火災等等，消防車作業也是險象環生。議員同仁，我們確實常受選民之託迫於無奈去關切，但還是要儘量說明讓他們了解，有時候因為我們幫他們關切，因而導致阻礙消防車的進入，如果發生火災的話，屆時我們這些民意代表會被外界說得很難聽。所以議員同仁大家要有共識，假如 6 米、8 米巷道前面有招牌等等阻礙進出時，我們要跟他們說明清楚，不能妨礙逃生設備，萬一發生天災地變、火災而無法進出，到時候就變成是我們的罪過了，對不對？局長，請你回去好好研擬一套辦法出來，有時候你們高層擬定的政策實施之後，剛好害死拆除大隊，屆時連民意代表都不知道要怎麼處理，好不好？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0 頁到 12 頁，科目名稱：違章拆除業務-違章拆除，預算數 67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主管單位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辛苦了，請繼續。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12 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08 年度單位預算，請翻開冊別：12-120，頁數：第 19 頁到第 2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6,069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3 頁到 2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0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7 頁到 29 頁，科目名稱：地籍業務-地籍管理，預算數 419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0 頁到 31 頁，科目名稱：地籍測量業務-地籍調查及整理，預算數 55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議長。我想請教局長，地籍測量最近常常在會勘的時候會遇到一些問題，很多民眾陳情說，過去他們的界址到這裡，後來因為有爭議而重新測量，結果不曉得為什麼重新測量後位差就差很遠，那個定址位置的問題，結果他們一直質疑說，你們是不是釘偏了？到底定址的問題你們有沒有統一的標準？為什麼早期的作法和現在的作法會有落差這麼大，造成很大的爭執？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地政局長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這種情況大部分都是在圖解區，以前用圖解去測量的這種情況可能會有，現在都是數值測量，這種情形等於發生的機率就低了，現在都用 GPS 和光波測距儀下去測的，所以都是數值化，那個都比較精準。過去總是有一些誤差值（あそび），這樣的測量結果，用現在比較精密的儀器去測的時候，往往界址和過去的可能會有一些差距，可能有的情況我老實跟陳議員報告。現在我們的作法是，今天你去測的時候，大家有意見，他申請再鑑界，我們第 2 次去測如果還是有不一致的地方時，我們不會馬上就釘下去，我們都已經交代下去，各地政事務所都是這樣的作法，回來再仔細檢討看看，就是界址的部分再去套圖，看看哪一個是比較正確的，如果的確是有偏差，必須要做修正還是要做修正。以上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玫娟：

因為這是市民的財產問題，有時候你們稍微偏差，對他們的財產損失就很大。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錯。

陳議員玫娟：

他們認定過去就跟我說我們的界址就在這裡，為什麼你們重測之後，卻變成進到我們家裡面，還說被我們佔用了，所以他們會有很大的不滿，而你們又說服他們說過去那個都不標準，現在我們用的這個才是正確的。今天他們的土地多出來了，他們都不會有意見的，假如土地減少了，他們絕對有百分之百的意見，你們就要去說服市民。所以人家就會質疑說，你們說以前測的不一定標準，

現在的你們確實會符合標準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過去的部分，就是用圖解的部分，當然在測量的時候，圖解的部分用尺在量難免會有誤差，這個是事實；現在的部分，因為是用光波測距儀，它只要測下去都直接反射回來，所以那個是非常精準。

陳議員玫娟：

你們現在用這個不會有誤差的問題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現在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現在做的這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現在的誤差都是幾公分，都非常小的一個誤差，那個差距不會很大。因為像這種狀況的時候，通常覺得面積有減少的部分，他可以申請再鑑界，由我們這邊的測量科派人下去測量看看，到底是地政事務所在測的時候是不是有錯誤的情況，或者是什麼樣的狀況，我們就再一次檢核，若是它需要改就要改，如果是沒有問題的話，我們還是會維持原來的。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有一個案例是，他們現在來給我們陳情說，你們後來在鑑界的時候，說他們佔用到你們公家的土地，所以要拆。然後他就不服氣，他說希望能夠釐清，因此要重新鑑界，結果你們政府單位卻說，你要自己付錢去做鑑界，你們要自己想辦法自費去做，好像是1筆4,000元，對不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每一筆申請鑑界的費用。

陳議員玫娟：

這個是你們政府說我佔到你們的地，理當要政府自己鑑界來告訴我真相在哪裡？而不是要民眾自己再掏腰包申請鑑界來釐清我的界址在哪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我們測的時候，對方的地主認為鑑界有超過他的界址，他當然要自己申請再鑑界。

陳議員玫娟：

是你們說他佔到你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表示說測的結果有這樣的狀況，所以自己的權益他當然要維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陳議員玟娟：

謝謝議長。剛剛局長你有特別提到，如果當舊的和新的有落差的時候，你們會重新做再一次的核對才不會有誤失，所以當你們測出來說民眾佔用你們的土地的時候，民眾提出異議時，那麼你們公家單位是不是應該主動再去做第 2 次鑑界，讓民眾能夠真正接受，而不是叫民眾自己掏腰包來證明他的界址在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如果他申請再鑑界，測的結果是我們的錯誤的話，鑑界費是會退還的。

陳議員玟娟：

所以他們申請的話，錯了費用會退還，如果是這樣，為什麼不乾脆由你們來做鑑界呢？是你們要證明人家佔到你的土地啊！不是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所以他為了維持他的權益，自己來申請再鑑界的程序，這個是測量規定。

陳議員玟娟：

這個應該由政府來處理才對吧？沒關係，局長，我想這樣…。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個案我麻煩陳議員告訴我們，我們再去檢視看看。

陳議員玟娟：

要不然這個個案我們私底下談，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這個鑑界其實很重要，攸關民眾的財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是，沒錯。

陳議員玟娟：

所以他們一定都很 care，因為差一點他們都要計較，現在要了解的是，這樣的測量準確度到哪裡？因為我們常常會接到這樣的陳情說，以前的界址怎麼會和現在的界址落差這麼大？民眾一定是挑他最有利的，當然你們也要挑你們有利的，所以這個就會有一個衝突點。我們要的是你們如何取信於民，讓民眾能夠相信你們的界址是對的、是正確的，他們才能夠信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所以才會有鑑界的機制來做 double check，看到底是原來的錯，還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32-34 頁，地價業務地價管理，預算數 14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35-38 頁，地權業務地權管理，預算數 33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39-40 頁，地用業務非都市土地管理及督導土地開發業務，預算數 17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41 頁，徵收業務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預算數 6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說明一下。公共用地設施取得這是什麼意思？怎麼會只有 67 萬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就是需地機關要辦理土地徵收的時候，徵收之前通常需地機關會去跟民眾協議價購，如果協議價購不成的話就會進到徵收的程序，到時候這些徵收的部分和手續由地政局來辦理，然後再陳報內政部核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費用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不是費用，等於是辦理徵收的事務費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事務費。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說徵收費怎麼會只有 67 萬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是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42-44 頁，資訊業務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預算數 3,969 萬 4,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45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 12-121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請翻開的 12-15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2,55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不是質詢只是提議一下，因為議會有好幾十位議員在關心共同管溝的問題，共同管溝實際上就只有在重劃區可行。剛剛有講主要幹管的施作或者連通道的施作，目前已經在重劃區裡面實施，你們實施是怎麼做的？另外，做的成本會增高，這樣平均地權基金的收入會不會減少呢？因為成本增高了。請你報告給所有的議員了解一下，共同管溝是可以減少高雄市的道路挖掘，以及高雄長期的開發使用共同管溝的好處，是不是請局長或處長對大家做一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議長、謝謝郭議員的關心，我如果說的不夠詳細，處長還會補充。基本

上，現在新的重劃區，按照工務局給我們的一個規定，新的重劃區為了減少人孔數，所以我們現在都有設計共同管溝，不是共同管道，共同管道是包括自來水管等都會包括在裡面，我們現在設的是共同管溝的部分，就是蒐集一些弱電。

郭議員建盟：

所以還不是共同管道。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管道的範圍會更大，我們是放在人行道上。

郭議員建盟：

事實上就只有重劃區可以作共同管道，對於高雄市未來 50 年或 100 年，如果不從重劃區開始做，永遠使用不到，因為沒有機會可以做了。我所知道，在重劃區的成本會低很多，所以平均地權基金如果是為了土地開發，而不是為了市政的歲入需求的話，如何讓高價的土地因為高價的土地可能負擔得起，未來土地如果重新標售的時候，抵費地重新標，你們標的錢可以抵掉這些共同管溝的成本。我認為就可以試著去推動，要不然弄一套制度，永遠沒有機會，以高雄市的財政、甚至台灣的財政，要享受共同管道是不太可能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議長、謝謝郭議員。現在我向郭議員報告，在重劃區裡面所有的共同負擔就是用地的負擔，費用的負擔是由區裡面的土地所有權人大家共同負擔，雖然共同管溝的費用會比較高一點，但是對民眾來講，雖然負擔高一點，但是本身的價值因為公共設施比較安全；道路比較平整，將來不會常常挖掘而傷到路面。所以無形的價值及整個社區的價值就提升了，所以對社會來講、對民眾來講、對整個市政府來講都是有好處。現在只要大的重劃區裡面，譬如鳳山 77 期就做得很好，整個道路都非常平整，看起來就非常舒服，將來在維修的時候，共同管溝在維修的時候，每一個距離都有一個人孔，在維修的時候就會很方便，家戶在接管的時候就不用挖到路面，也是非常方便。所以這樣的一個方式推行下去，對民眾來講、對政府來講、對地區來講都非常有幫助，甚至將來土地的處分，以及將來抵費地的處分也都有相當大的幫助。

郭議員建盟：

所以共同管溝意見不大，你們也實際在做，那管道的部分呢？要不要請處長或相關研究的承辦人員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請工程科的科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土地開發處工程科林科長育群：

謝謝郭議員。共同管道其實在經費的分攤上，管線方要出資三分之二，工程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是出資三分之一，目前比較大的困難是管線單位的配合問題。目前我們跟他協調是採用分支管的部分，其實就是剛剛局長提到的共同管溝，共同管道是工務局目前在民族路、大中路那一段的示範段，包括維修人員可以下去，這些建造的經費當然是更高。〔…〕剛剛工務局有提到，每米大概也要幾百萬，因為人是可下去的，它是類似兩水箱涵，中間容納的包括電力的幹管、電信的管路、以及自來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氣爆之後，三多路的涵管是整個炸開的，我們花不到三個月的時間，把這麼大型的涵管重新重做，成本好像也沒那麼高，你看！那麼大的涵管，人也可以下去啊！到底你們評估的癥結上，我們新的重劃區沒有辦法做共同管溝，為什麼沒辦法？即使我認為要使用管道的廠商負擔三分之二，基本上我認為那就什麼都別玩了，因為廠商不可能有那種負擔能力，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可是我認為重劃時，是不是那個經費也可以節省，相對可以把成本壓低、大家共榮，讓未來 30 年、50 年的高雄，逐步實現有共同管道的空間，你們有做過評估嗎？

土地開發處工程科林科長育群：

因為我們在開發的時候，包括 77 期的預算，其實經費的預估是採用傳統式的、傳埋式的。

郭議員建盟：

我聽起來大家真的對共同管道，什麼樣是符合高雄市的需求？怎麼樣讓成本可以降低，在成本效益上取得一個平衡。我們可能沒有能力去做一公里需要五、六億的工程，但是看看能不能做一公里幾千萬的，一樣可以減少鋪面。有沒有可能屬於高雄自己城市發展的共同管道，我認為這個其實不只在工務局，我認為反而最有可能的是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去做評估，因為只有你們能去做，新開發的地區才有可能去做，現在要挖新的都不可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說明。局長，請坐。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謝謝議長。郭議員，現在是這樣子，我們現在面臨到的就是說開發區的工程費用是由地主來負擔的，所以如果用共同管道這個東西的話等於說他的費用成本提高。當然郭議員你所提的考慮到整個高雄市發展來講的話，我們是不是可

以去思考就是說…。〔…。〕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對。〔…。〕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對，所以是，〔…。〕所以說我們應該是可以去思考就是說可以兼顧到地主的工程負擔，剛才議員你也有提到若屬於這個部分是屬於對高雄市整體的利益，所以應該由高雄市這邊來自己做吸收的話，也是一個思考，這樣才能夠把整個環境造就到一個更高的水準。〔…。〕對。〔…。〕我們來看這個平衡點來找出來，因為終究那是一個長遠的利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有困難嗎？有困難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跟議長、跟郭議員報告一下，基本上我們因為工程單位只有工程科這邊，我們還是需要再請教工務局那邊看看，對於這個共同管道的規模是怎麼樣，因為我們現在做的那個共同管溝的部分是放在人行道上，〔…。〕所以那個規模有一個範圍，幾支管子放得下去的情況之下去擺設這些共同管溝。

郭議員的意思好像是說要更大一點、擴大一點，包括自水來的部分都容納在裡面，這個剛剛科長也提到說民族路那邊有，我們再去請教工務局那邊的一個看法，再去跟他討論看看。〔…。〕我們同意做評估報告，因為有些重劃區比較大的路下面有箱涵，污、雨水的箱涵或者是污水的箱涵，這個共同管道的話再容納的是不是有那個空間？我們再跟工務局那邊研討看看，我們同意做這樣的評估。〔…。〕管道的單位大概都有。〔…。〕OK。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附帶決議怎麼修？〔…。〕你先跟大會報告，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30 分鐘，是不是等到我們高雄市議會預算審查完畢再休息？好不好？沒意見。（敲槌）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們知道很多年來其實公辦重劃替高雄市拿到許多抵費地，我想請教處長還是局長，這些抵費地是花錢取得的呢？還是透過這些重辦的手段去取得這些相關的地主，要去繳回來這些相關的土地面積？是不是請局長還是處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議長。謝謝邱議員的關心，事實上我們在辦重劃的時候，就政府先拿一筆錢去開闢這些道路、公共設施，包括公園、停車場等等之類的，這些錢將來就是由民眾按照他的受益比率，以未建築的土地來抵付這些重劃的共同負擔，這個叫做抵費地。這些抵費地將來一定要出售的，因為出售完以後才能夠回收開發的成本，也可以做為毗鄰公共設施的開闢，或者是增添重劃區裡面的公共設施，以及做為將來我們在新開發地區的資金來源，如果再有盈餘的時候，我們就用繳庫的方式。

邱議員俊憲：

這個題目最近大家很關心。局長，我問如果是，請回答是；如果不是，請你再指正。這些抵費地的土地本來不是高雄市政府的，而是因為重劃之後所取得的這些面積嗎？第一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是。

邱議員俊憲：

第二個就是最近大家很關心說到底有多少被處分掉？因為畢竟市政府有花錢去做這些公共設施，我們必須要有些收回。這些抵費地這幾年下來，局長，你手上應該有那個資料，我們全部大概拿到多少這些土地？還剩多少？是不是可以讓關心這件事情的市民朋友，知道這個數字是怎麼樣？就是我們透過重劃的程序拿到多少？我們處分掉多少？還剩多少？我覺得這是客觀的數字讓大家來參考一下，好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陸陸續續處分掉的那個部分，我們就不再統計，目前裡面我們代標售的這些抵費地的話大概還有 40 公頃左右。

邱議員俊憲：

還有 40 公頃左右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

邱議員俊憲：

我想如果這些原本不是高雄市所擁有，是透過我們放入預算去建好之後取得抵費地，我覺得適當的地目應該是住宅，不然就是商業用地，一定是非公用的，應該要適當的去取得我們應有的財源，不管誰當市長其實要有錢才能做事。我覺得這是一個這幾年來合理可以去取得財源的部分，當然土地要怎麼去處分，議會過去這幾年其實都很嚴格在看待這件事情。像我的選區裡面，北屋排水那邊重劃區現在很多房子都在蓋，那裡的居民大家都說幸好有公辦那一期的重

劃，不然本來臭水溝底下還埋一大堆垃圾，本來後面是臭水溝，現在變成公園。像這個就是在仁武地區八卦寮大家看得到一個比較成功的案件，所以在這邊順著這個話要去提的是說最近愛河也很紅，不管是變金銀還是怎樣都沒關係，反正越多人來高雄都是好事情。可是愛河的源頭就在仁武北屋這邊，所以 100 期的重劃，很多鄉親也煩惱市長換不同人當，這個部分的工作是不是就會停止？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也說明一下？第 100 期的重劃，現在市府的態度跟進行的規劃到底到哪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議長，謝謝邱議員的關心。第 100 期重劃區就是仁武草潭埤那個地方，我們是用公辦重劃的方式把北屋排水再往上溯源到愛河的源頭，這個部分是如期用公辦重劃的方式來辦理。因為第一個，用公辦重劃的方式讓愛河的源頭重現，這是具有文化的意義，愛河從最底端的鹽埕區到源頭都能夠一系列的做一個適當的整治跟開發，這對整個流域來講都非常好的一個計畫。

第二個，因為他用公辦重劃的話，可以取得裡面的公共設施用地當中的公園兼滯洪池大概有 2 個、5 公頃左右。這樣的話，他可以利用公辦重劃的方式去透過跨機關的合作，請水利局來幫忙施設滯洪池，確保當地的生命財產安全兼滯洪防水的功效，所以這個一定要公辦重劃來辦理。目前的進度，因為在內政部那邊雖然已經核定這個計畫，但是跟原來通盤檢討裡面的內部不太一樣，所以現在在補公展的程序，現在正在內政部審都市計畫，如果過了以後，我們接著公辦重劃就會繼續進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局長找個適當的時間跟韓市長說，他也很關心的愛河，可是不要忘了源頭在原本縣區的仁武那個地方。這個公辦第 100 期，市府不會賠錢，大家都可以一起賺錢，地主賺錢，市府也會賺錢，整個高雄市民都賺到。除了把愛河源頭整理好之外，其實周邊的土地使用狀況真的會比較好轉，這個部分我希望能照原來的計畫進行。

另外一個是過去幾年也有提過的，那個地方有些其他的公共設施用地，以及公共設施的建築所需要的預算，也期待能夠透過這個公辦重劃取得抵費地去處分這些土地之後，包括新的八卦寮一、兩萬人的市民朋友住在那裡，沒有一個綜合的活動中心之類。其實都期待地政局能夠在預算上和土地取得上給予最大

的協助，拜託局長，雖然新的市府剛剛交接，但是這件事情還需要很多年才能完成。所以要拜託局長向市長報告清楚，讓我們可以繼續進行這項工作，包括烏松文大 74 期，其實原縣市一些比較沒有開發的地方，都期待新的重劃區的工作能夠趕快去進行，因為有公共設施，道路就會開通。誠如剛才郭議員建盟關心的，我們都期待在做重劃區的時候，能夠盡最大的可能把未來需要的設施都做進去，可是會有一個極限值，例如管溝或是管道要做到 1 米、3 米還是 5 米其實很難講。像現在的氣候變化這麼大，以前可以容納這麼多水量的排水溝，以現在的標準而言可能都不夠了，如何取得一個平衡，其實工程科和工務局以及水利局，我期待需要跨局處再去整合。

我剛剛提到的兩個問題，100 期、74 期，還有其他行政區正在進行中或是未來要規劃的重劃區，我期待土開處跟地政局長向新的市長報告這個需要，而且好的事情要去做。拜託局長。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議長，謝謝邱議員。邱議員的建議我們一定要如實的反映給我們的長官，包括市長，我一定會向他報告這樣的狀況。我在這邊也再次的強調，100 期的重劃區，我們是一定用公辦的方式，如期的來進行。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將滯洪池和它的用地一併取得來施設，對於這個地區民眾的生命財產才能夠進一步的保障，因為關係到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們一定會這樣做。其他的開發區，已經在進行當中的還有 19 處，我們會加速辦理這樣的開發工作。以上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玫娟，你是第二次發言嗎？3 分鐘。

陳議員玫娟：

這個科目應該不算第二次。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一次嗎？好，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議長。我想要問一下地政局，現在高雄市目前有在做公辦重劃區的有哪些地方？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現在正在做的重劃區，包括交通節點的，就是兩個車站，亞洲新灣區有 10 個重劃區，有 110 公頃現在已經完成五期，現在五期已經加速在進行，當中

有的在規劃設計，有的在公布重劃計畫書當中，這個內政部都已經核定重劃計畫書了。接下來還有眷村的土地，就是陸、海、空軍，在空軍的部分是大鵬九村；海軍的部分是明德新村，明德訓練班旁邊的 93 期，這個是在劉議員德林服務處旁邊的重劃區。還有一個是 81 期在大寮，這個部分我們報了兩次重劃計畫書，因為裡面有一段文字，內政部認為不妥，要求我們在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裡面拿掉。

陳議員玫娟：

就這裡而已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拿掉之後，我們就可以再進行，剩下的像是 89 期的少康營區，還有剛剛提到的 74 期的烏松…。

陳議員玫娟：

有沒有後港巷，還是後港重劃？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後港那個是自辦重劃…。

陳議員玫娟：

它是算自辦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當時在縣政府的時候就已經核定重劃的籌備會。

陳議員玫娟：

我再請問一下，霞海重劃已經重劃完成了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那也是自辦的。

陳議員玫娟：

霞海重劃的旁邊就是後港重劃，這兩塊都是自辦的嗎？〔對。〕我現在要提的是之前有提到，就是在民族路靠近福山里那個區塊，大概是博愛路和自由四路底，那邊有很大的高壓電塔，有很多座，當時我去會勘的時候，那是好幾年前了，是我當兩屆以前的事情了。當時我們跟黃昭順立委有特別去看，當時台電有跟我們講過，如果霞海重劃做好的時候，要下地，那個高壓電塔可以一併一起做下地的動作。但是霞海做完了，那個高壓電塔還在，後來我們又再去會勘，再去跟他提了一次，他又告訴我們要等後港重劃做完的時候，全部一併一起下地。因為在重劃完了之後，電線才有辦法下地，所以才有辦法整個去檢討整塊高壓電塔的事情。請問一下後港重劃結束了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現在工程還在進行當中。

陳議員玫娟：

還在進行，大概還需要多久？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自辦重劃的期程…。

陳議員玫娟：

有人可以 pass 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進度的部分我這邊沒有。

陳議員玫娟：

你們趕快去查資料，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好？我在這裡要跟局長建議，如果後港重劃做完之前，我拜託你們趕快跟台電一定就高壓電塔的事情做研議。其實我們還有去跟台電協商過幾次，他們都同意下地，但是他們是說如果現在下地，沒有地方可以去擺那麼多的電箱，所以只能透過重劃的時候，在還沒有任何住戶進住的時候去擺電箱，比較不會造成反彈。所以他們希望能夠透過重劃的時候，能夠把電的問題解決，所以我也拜託你們，因為現在台電告訴我們，一定要等後港重劃結束之後，才能夠一併來做檢討。所以我可不可以要求地政局，能夠就這個案子幫我們追蹤一下，未來高壓電塔是不是能夠一併做下地的工作？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我是第一次聽到有這樣的狀況，不過我們來了解看看當時是怎麼樣的協議方式。

陳議員玫娟：

那是台電給我們的答復，所以一定要靠你們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關係，我們再跟台電這邊來了解看看當時協議過程是怎麼樣，以及協議的結論是如何，看看在現在施作的當中有沒有可能朝著陳議員所講的這種方式來辦理。

陳議員玫娟：

因為你重劃時，在還沒有人進住的時候是素地，你要埋管線等等的工作比較簡單，而且電箱要安置也比較好做，免得大家房子都蓋好了，門前都不讓設置電箱，那怎麼下地？電線地下化就靠重劃這個時段來做，是最好的時機了。這

個部分我要拜託你們追蹤。

第二件事情我要請問一下，巨蛋後面的 46 期重劃，到現在到底進度如何？旁邊都已經重劃完成了，比它晚的都已經重劃完了，就這一塊還卡在那邊。我也知道你們訴訟聽說輸了，那你們後續怎麼辦？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跟陳議員報告，據我的了解，這個就是自辦跟公辦最大的差別。因為在自辦重劃區裡面，有少部分的人自始自終都反對這樣的自辦重劃，所以每一個處分，他就提一個訴訟，包括我們的處分他也提訴訟。最新的進度，判決下來的話，就是負擔總計表裡面的重劃前後地價，這個已經確定了，所以他們現在就根據這樣的負擔總計表的前後地價計算的分配成果，等於是已經確定了。那確定的部分，他們已經送到地政事務所去辦理測量，公告登記完了以後，就可以把土地沒有異議的部分發還給土地所有權人。至於重劃異議的土地所有權人，我們就暫時保留下來，就先不讓他去辦理登記和測量的工作。

陳議員玫娟：

這樣的期程要多久？因為這塊地講很久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現在正在辦理測量跟登記的作業，是很久，這個案子很久了。

陳議員玫娟：

這是現在最熱鬧的地區，巨蛋的後面，最熱鬧的蛋黃區，結果目前是卡在那裡，然後現在閒置在那邊。所以其實那些地主也很無奈，這塊土地到底要怎麼處置，我覺得政府要拿出魄力來，自辦的到底要怎麼…。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所以他們現在正在測量當中，就是說分配完圖上的分配位置之後，實地放樣把面積測出來，沒有問題了以後就送登記，登記完了以後就點交，他們自辦重劃會就點交給土地所有權人。〔…〕我們的部分，他只要送到我們那邊登記，通常不會超過兩個星期。〔…〕對，他只要送到我們那邊去登記的話，通常不會超過兩個星期。同仁告訴我，目前是暫時停工，因為管線單位協調的問題，所以暫時停工。〔…〕好，OK。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問一下，公辦重劃或是自辦重劃其實見仁見智，高雄市政府一直都認為公辦重劃一定比自辦重劃好。高雄市政府從民國 96 年開始到現在，公辦跟

自辦的比例，我曾經在議會裡面問過，難道某一些案子不能用自辦重劃嗎？當時的地政局是跟我講說，因為公辦可以拿抵費地回來，高雄市政府還有一些回饋。但是剛剛所提的，我其實頗不以為然，也許自辦重劃有一些糾紛，但是一定是在制度上面有一些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是不是應該要從制度面去討論，怎麼樣讓自辦重劃也能夠清楚明白。自辦重劃民眾拿回來的利益的確比較多，可以分回來比較多的土地，但是公辦重劃難道就沒有利益的問題嗎？利益落到誰的口袋裡面，只是大家比較安靜而已。所以我在這裡也要講一下，紛紛擾擾的，剛剛講到現在重劃到底劃到第幾期了？我可不可以問一下局長，現在重劃劃到第幾期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我們現在規劃到 100 期。

陳議員麗娜：

目前是到 100 期。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就是剛剛提到的仁武草潭埤的案子，現在內政部在做都市計畫的審核中。

陳議員麗娜：

96 年以前是劃到 45 期，現在劃到 100 期，所以其實重劃的速度還挺快的。我看到重劃的數量，其實這幾年來的確重劃數量是滿多的，但是有一個案子大家也都一直在問，就是 77 期的重劃。我可以問一下 77 期重劃是什麼時候簽過的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77 期重劃區是在鳳山那邊，公辦重劃在鳳山那邊已經完成了。

陳議員麗娜：

1.24 公頃，是寬泰開發有限公司的重劃案，這個案子是什麼時候簽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都是自辦的。

陳議員麗娜：

這個是自辦的，但是這個案子是什麼時候簽過的？你不知道嗎？我以為你是專家。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是 107 年核准的一個重劃案。

陳議員麗娜：

107 年幾月？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不好意思，因為我這邊沒有資料。

主席（許議長崑源）：

知道的起來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77 期重劃核定的日期是 107 年 10 月 26 日。

陳議員麗娜：

107 年 10 月 26 日？〔對。〕12 月 25 日是首長的交接，再往前推回去，11 月底的時候是投票日，就在投票日的前一個月，就在這個時間點上。這是 77 期，但是我們現在已經到 100 期了，表示前面擱了很久的時間。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跟陳議員報告，這是自辦重劃的，你剛剛講的那個是公辦重劃，不一樣。

陳議員麗娜：

你說期數不一樣就對了。〔對。〕所以它擱了多久的時間？這個案子是很快速的通過嗎？還是擱了很久？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有，這之前就已經申請了，他在 103 年的時候就已經成立籌備會了。

陳議員麗娜：

所以時間很久了嘛！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因為牽涉到地上物的協調，還有到 106 年的時候，自辦重劃有一個制度上的變革，必須要在核定重劃計畫書之前，它要經過一個聽證的程序，所以時間就會往後延。所以剛剛提到自辦重劃為什麼時間會往後，原因就是它有很多的程序，包括聽證，那是非常嚴謹的一個程序，要讓所有自辦重劃的土地所有權人，了解自辦重劃的內涵。

陳議員麗娜：

所以照道理來講，如果這個程序夠嚴謹，不會老是產生自辦重劃好像有很多問題。但是我聽起來，高雄市政府對於自辦重劃其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其實自辦重劃，從高雄市政府的口中給我們的印象，都是自辦重劃的問題很多，很麻煩，沒有公辦重劃來得好，這是我一直以來的印象，如果沒有錯的話。

所以很多的自辦重劃其實提出來不容易通過，高雄市政府是比較不歡迎自辦重劃，比較希望大家都來參加公辦重劃，我的感覺是這樣。你自己可以想一想，是不是高雄市政府一直以來的態度都是這樣，我也沒有為了公辦或是自辦的問題在這裡討論，我覺得只要是合法的，按照程序來的，你就要讓人家過。但是問題是，這一個案子也太特別了，在這個時間點簽，未免讓人家產生很多的想像力。通常在這個時間點，大家都很忙，就我所知，各個局處其實也都在忙著選舉，竟然有一個重劃案可以在距離選舉前一個月簽准，真的不容易啊！

局長，我知道一定有可以解釋的空間，我從來沒有聽過公務單位沒有不能解釋的問題。但是我要在這裡提的就是說，不管是公辦重劃還是自辦重劃，我希望大家秉持的是，他只要是合法，按照程序來，應該要怎麼進行，你就要讓人家去進行。不要因為某一件事情，人家覺得面積夠大了，整個程序都可以走了，尤其是那種只有單一單位，只有一個地主的，面積夠大的，自己可以做的，到最後你還是不准人家做的，還是有這種情形的。所以也拜託一下，只要是合法的，在高雄市不要再有這樣的狀況產生，應該要讓土地的開發，只要是合法的，你都要允許人家去做。讓它的彈性變大，而不是高雄市政府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簡單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公辦重劃基本上是要收支平衡，但是因為抵費地標售的時候往往都超過預期，所以有一些盈餘。那這些就是來增添裡面的公共設施建設，或者是毗臨的市政建設，譬如說旁邊有道路需要開闢的話，也可以藉著公辦重劃產生的盈餘來幫忙開闢。自辦重劃的話就沒有辦法，算一算開闢完了以後它就走了，這些利益他賺走了以後，將來的維護還是要靠市政府編預算來支應，所以基本上政府希望能夠再開源節流這樣。〔…。〕我了解，我再跟陳議員報告一下，它那個負擔是看重劃區裡面用地的負擔，費用應該都差不多，就是那個用地負擔，如果說都是一致的話，我相信公辦跟自辦的負擔比例都差不多。而且在我們辦理這麼久的期數當中，辦重劃已經 60 年，一個甲子了，就我們了解，民眾還是對於公辦重劃比較有信心，坦白講，所以現在有小港 45 期的重劃現在還在增送當中。46 期自辦的，就是剛剛陳議員提到的巨蛋旁邊，還有一些部分都沒有辦法解決，旁邊的 59 期、64 期早就辦完了。當然能夠鼓勵民眾來參

與重劃的話，我們基本上也是會按照法令的規定來執行，不會故意去刁難，不會有這樣的情況，以上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聽一聽，自辦的剛才聽你說就不知道有多少塊了，你剛才的答復就很多塊了。我說的自辦跟公辦，就不知道該怎麼界定，事實上假裝成聖人這樣，一開始就想說自辦的會不會怎麼樣？我做議長的時候就這樣了，那時候謝福來做局長，他意思就是說，如果自辦的這些生意人錢賺一賺就不管了。我說你把保證金就押得很重，哪怕他會跑掉，我聽你這樣講，自辦的就好幾塊了。預算沒意見嗎？韓賜村議員。

韓議員賜村：

局長，林園區苦苓腳段 6 號小段的那塊土地 1,200 坪，在去年 11 月初跟 12 月 19 號兩次，許代理市長在地政局這裡有拿出來標售，本席那時候在選舉，包括選舉結束我都打電話擋下來。擋下來的原因是因為那個是 91 年就重劃了，94 年重劃區房屋都蓋好，留那塊 1,200 坪的地，隔壁就是鳳鼻頭文化遺址的預定地，那塊連在一起就叫做緩衝地帶，那是建地。99 年底縣市合併，楊縣長若是要賣 95 年就賣掉了，那是有歷史的，因為兩顆 5,000 年的石頭，縣政府公辦重劃那兩顆石頭被怪手撞壞，後來經過鄉長、縣長跟建商協調，將那一筆 1,200 坪的土地留下來。100 年到 107 年，去年 11 月跟 12 月你們二度將那一筆土地拿出來標售，若不是本席打電話擋下來，那一筆已經標出去了。我說的原因，人家若是要賣，縣政府早就賣完了，哪輪得到你。所以剛才才有業務費用，是要透過我們的業務將那一塊土地編定做公用土地，那叫做未來緩衝地帶，包括文化遺址在那裡，學者專家表示包括以後土石流若是衝下來，那塊地在那裡可以緩衝，保護旁邊的住戶，那個過程是這樣子，你們知道嗎？局長，你說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議長、謝謝韓議員。我特別澄清，9 月 19 號確實是有拿出來沒有錯，但是經過議員，包括韓議員、王議員都有反映，尤其是韓議員也直接跟許代理市長提到。後來內部找來討論的結果，原來韓議員講得沒有錯，當時縣政府的時代，在那個地方那一塊是有規劃要做展示館，還有一些博物館在另外一個地方。但是這個訊息，坦白講地政局並不清楚，所以瞭解了以後，那一筆土地也剛好旁邊有一些業界的情況，所以當時就停止標售。第二次 12 月 19 號，我們沒有拿出來，這個特別澄清，我們沒有拿出來。

韓議員賜村：

12月19號沒有拿出來標售，〔沒有。〕未來你對這一筆土地1,200坪，你要將它編定為公用土地，以後不准再出售，它現在建地地目，你要透過業務的手段將這一塊做個設定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這一塊土地是文化局整個文化遺址計畫裡面的一個部分，當時是有透過都市計畫檢討，檢討結果還是住宅區，所以我們9月19號才會拿出來。現在知道過去有這樣的歷史，所以現在就看看文化局那邊的整個計畫如何？現在這一筆土地在沒有確定之前，絕對不會拿出來標售，就是在那個地方。如果將來都市計畫變更為文教用地的話，那我們就按照文教用地的方式來處理，適當的時候或是有償撥用給需地機關這樣。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剛剛講到需地機關，文化局不負責任，一塊那麼重要的土地，1,200坪要做文化古蹟的保留地，他竟然同意出售，你看這種文化局長不用下台嗎？這在地方鬧得風風雨雨，我曾經在11月初要選舉時打電話給許代理市長，我說你若有辦法在早上出售，我馬上遊覽車到市政府抗議。所有住區的人整個都沸騰起來，那塊地是95年就重劃好了，窮得連那一塊地都要賣。所以這根本就是文化局不負責任，今天文化局需地機關跟林園很多土地都編定做教育局的體育館一樣，體育館教育局長是怎麼支持那一塊地的，那整片都編定成建地了，唯獨那一塊地，體育館不讓人家解編，偏偏就要體育館，都少子化了。林園高中的土地，校舍，包括體育場，都已經很充足了，後面隔了8米路還有一塊體育館的預定地，他偏偏就是要。這個例子回到文化局，這兩個局長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韓議員賜村：

文化局就是放棄他的權力，所以才會給地政局來賣這一塊土地的原因就是在這裡。所以我也期望局長趕快將這一塊地，編定做公用土地，不要再做建地了，這樣未來不管幾年後，就沒有人會再拿這塊地出來賣了。這一點局長你做得到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要需地機關文化局他提都市計畫變更，所以我們是配合。

韓議員賜村：

你可以跟需地機關文化局講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可以跟文化局來洽商。

韓議員賜村：

文化部保護這麼重要的一塊土地，也要問文化局這一塊地還要嗎？連問都沒有，他也沒有說他的需求在哪裡，你就要將它賣出，這樣對嗎？你現在要怪給文化局說他需地機關沒有提出。這樣會後我來問文化局，我說當初這個案子，文化局局長有提出需地需要嗎？還是你自作主張將它賣出去，局長，是這樣嗎？你當初要賣這一塊地有問過文化局嗎？我問你這樣就好，沒有嘛！所以需地機關要的土地，你根本沒有問過就私自拍賣，在選舉前 11 月份一次，選舉後 12 月 19 日又一次，局長。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12 月 19 日沒有。

韓議員賜村：

我想這個已經有很清楚的答案出來了，我希望你趕快用你的業務費用，用你的權責，將這一塊地變成公用土地。包括海洋局在林園漁會周邊有七、八分地，那個海洋局都是主管機關，你也要透過它來跟你申請，編定成公用土地。未來我們繁殖的中心在那裡要建立，我們跟海洋局長私底下都討論很多次了，也討論很多年了，林園沒有繁殖中心，繁殖中心建立之後，未來的產官學…。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跟韓議員報告，都市計畫變更不是地政局辦理的，是都發局辦理的，所以你講養殖用地那邊，還有文教用地的部分我可以跟文化局那邊再跟他們說明。〔…。〕文教用地的部分是我管的土地，所以我可以配合市政府政策、配合文化局的政策沒有問題。但是權責單位變更的時候還是要都發局，我是把這個權責說清楚。〔…。〕所以我會跟文化局那邊…。〔…。〕好，我們會配合文化局、市府的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議員，你很有膽量，你敢講這種有良心的話，你預計你下一屆不要選了嗎？〔…。〕下屆你就會被你的黨殺死，〔…。〕你不知道你們那一黨不能說真心話，〔…。〕說真話，你很快就會被害死，〔…。〕你是有正義感的人，是男子漢，我讚美你，替百姓說些話，不是要害死你，事實上你就快要被人害死了，〔…。〕真的，你真的膽子很大，你這個黨敢說真話，〔…。〕好，請坐。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德林：

我也請教一下局長，93 期重劃，我們也知道重劃是帶動地方未來整體的繁榮，尤其 93 期重劃是老舊眷村重劃最重要的一個基礎，因為重劃完抵費地土

地標售之後，要還給眷村改建基金，國防部跟政府的政策。在這上面看到這個重劃之後，為什麼我們的公園跟整個重劃區域的施工是區隔開來？你要重劃就整體的施工，你現在公園又回歸到養工處，到底是不是它的經費？有沒有在 93 期的 7 億 9,000 萬的經費裡面，如果說沒有，將來是不是又造成很大的困擾，很大的問題，那你既然要重劃，公園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怎麼會區隔開來，我一直在跟你們討論這個，你們一定要做一個完整的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劉議員對 93 期的關心，這個經費都是重劃區裡面的經費，市府裡面做一個分工，因為公園的一些施設、設置、規劃，養工處比較專業，所以我們都委由專業的來共同合作，事實上也是市府一體，我們是負責來把經費處理。

劉議員德林：

局長，那這個也應該同步來施作，你現在只有看到現有的重劃在進行，公園沒有動，連計劃都沒有，養工處連怎麼樣規劃的藍圖都沒有。這不是造成…，你們的工作應該在今年年底做完。那今年年底做完，養工處的公園還是沒有著落，不是你講的這樣子，如果是照你講的這樣按你們的分工雙管齊下一起施作完成，ok，沒有問題，可是不是這個樣子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現在跟他的協議是，我們先把道路先做起來，再進去做公園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我在這邊提醒地政局不要有落差，要完工是一起、是整體的，對於未來整個地方的發展，包含瑞興路也開闢了 15 米，瑞光街也開闢了，整個環狀道路都已經完成，不要最後留一個公園在那邊，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你剛剛也提到抵費地的問題，那我們 93 期的抵費地裡面，扣除我們開發成本之外，當時因為開闢道路的問題，本來有一個幾十年的郵局在那邊對民眾服務，將來這些抵費地，是公有地的費地，有沒有跟郵局做一個初步的協調，將來是不是要回頭再來做一個服務，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除了郵局以外，我們除了開發成本以外，我們還需要地方上面整體的發展，尤其我們周遭完全都沒有所謂的活動中心，如果單一的一個里或是一個社區的活動中心，以現在政府整體的財政問題，長期以來，我們努力建設一個綜合的活動中心，如果扣除開發成本之後，抵費地就可以優先來爭取。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基本上，郵局是跟國有財產署租的，將來我們土地分回去是分給土地所有權人，就是國有財產署，然後郵局再向國有財產屬洽租。

劉議員德林：

洽租或洽購。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洽購，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劉議員也很關心裡面是不是有里活動中心之類的，這個地方都市計畫裡面是沒有規劃機關用地。

劉議員德林：

市府的抵費地裡面，開發成本除外之後，地方希望今天透過本席在這邊與地政局做一個討論，你們將來開發成本之後，所剩下來的抵費地…。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基本上這些抵費地出售之後有盈餘時，是可以增添裡面的公共設施建設，但是土地的部分，他依法必須公開標售或是專案讓售的方式，所以需地機關他如果要這一個抵費地來做為活動中心，他必須要價購這些土地，費用的部分，當然重劃區裡面有盈餘的話，是可以簽報市長核定來支應，這個是沒有問題，但土地的部分依法必須要讓售的程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等於做完之後一次全部標完，所得到的金額，未來再跟國防部來價購還是怎麼樣？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抵費地是看需地機關。假設民政局的評估結果那個地方有需要的時候，他要做這個活動中心，當然要跟抵費地這邊來價購，我們讓售給它，這些興建的費用可以簽報市長。

劉議員德林：

等於是機關對機關，市府的機關主管單位必需要取得這塊土地，還是要跟你們價購。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如果是抵費地是這個樣子，如果說他要向軍方是不是可以用有償撥用的方式，撥用那些土地。

劉議員德林：

你現在重劃完了以後是取得了抵費地。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抵費地只有一部分而已，其他的還是要還給土地所有權人，國防部。

劉議員德林：

相對的，你以這個 7 億 9,000 萬下去做重劃，然後抵這個 7 億 9,000 萬，你一定超過 7 億 9,000 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取得部分的抵費地沒有錯，其他的部分是發還給土地所有權人。

劉議員德林：

他的等值價格跟它土地面積一定是超過了 7 億 9,000 萬，市政府才有盈餘嘛！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希望是這樣，可以超過開發的費用才算是盈餘。

劉議員德林：

我是希望表達你們裡面的設置，地方上需要多功能活動中心的建置，好不好。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瞭解劉議員的意思，這個部分我會反映給權責單位，像活動中心是民政局主管，給它去做評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另外郭建盟議員提附帶決議，請地政局、工務局、財政局、水利局、研考會，針對土地重劃工程施作共同管道可行性，於本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開議前提交評估報告，送交全體議員。局長，可以嗎？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6 頁至第 17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85 萬 4,4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8 頁至第 21 頁，地籍測量業務－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地籍測量，預算數：1,612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2 頁至第 23 頁，土地開發業務－開發區勘選考工及基金管理，預算數：1,371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

請看第 24 頁，土地開發業務－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預算數：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

請看第 25 頁，土地開發業務－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務，預算數：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

請看第 26 頁至第 28 頁，土地開發業務－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預算數：1 億 2,474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

請看第 29 頁，債務付息，預算數：1,8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

接著審議地政事務所預算，12 個地政事務所預算，委員會以「鹽埕地政事務所」為代表，請各位議員翻開 12-350 鹽埕地政事務所，第 15 頁至第 1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4,425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

請看第 18 頁至第 19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19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0 頁至第 21 頁，地政業務－土地建物登記，預算數：19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2 頁至第 23 頁，地政業務－土地複丈分割測量，預算數：4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4 頁至第 25 頁，地政業務－土地現值查估編製，預算數：2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6 頁，地政業務－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預算數：1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其餘 11 個地政事務所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鹽埕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部門單位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接著審議高雄市議會預算，請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審議高雄市議會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1 高雄市議會主管單位預算書這本，請翻開 001-12 第 12 頁至第 15 頁，一般行政－會務管理，預算數：1 億 8,29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上次議會要來安裝監視系統，我沒有裝〔你為什麼沒有裝？〕，沒有裝是因為我發現先鋒保全得標，這個標案是上一次 12 月 6 日就決標了，這個標案是 4 年，先鋒保全它就去採購海康威視這家公司，海康威視這家公司他已經被美國禁止進口它的監視系統了，為什麼？因為它有國安的問題，這家公司是中國的國企，它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面持股 40.7% 的國營企業，現在有治安的問題，美國都不採購，而且禁止採購。我有向秘書長報告過，他說這個標案因為已經標出去了，而且一次標 4 年，我告訴秘書長，可能明年訂約的時候要提出要求，不要再買這個東西，這個對我們議會是很大的風險，因為議員在這邊都用得到。

第二點，業務費有一筆是採購新的電腦，桌上型 173 台、筆記型電腦 80 台，今年到期了要淘汰，我想要了解，因為這個歲入的部分報廢財產才編列 2 萬元，這些報廢以後才進來 2 萬元，代表大部分的電腦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我覺得這些電腦是不是可以送給有需要的偏鄉學校、小學，如果他們有需要，看是要如何處理？可以送給他們。〔等一下請本會秘書長說明。〕

另外一點，我們現在有編列議事查詢系統 60 萬，軟體更新的部分，因為我們網路世代都是在議事系統查詢之前的議事資料，不過我們在查詢的時候常常會延遲，停在那裡都不動，我們在那邊等，等了半天都不動作。所以 60 萬這個費用可以在今年解決網路查詢系統嗎？讓它跑起來更順一點，不要在那裡都不動，等半天都不動作。另外是議事廳的改善擴充及更新 720 萬，今年底可能委員會裡面會有影音系統可以做直播，希望秘書處這邊要好好落實這個東西，因為接下來議會都要公開透明，這個也是議長的方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秘書長說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謝謝林議員指教。第一點，監視系統的部分以後招標訂定規格我們會特別注意，因為林議員沒有提的話，那一天跟我講，我也覺得很訝異，因為我所知道得標是先鋒保全，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第二點，有關報廢電腦設備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按照林議員的建議，提供給偏鄉學校，但是有一些手續我們還是要完成，因為財產有它的管制規定，我們會儘量朝這個方向來做；第三點，有關委員會開會直播的部分，因為內政部統一規定是在 109 年，我們議會在今年度跟去年設備有做一些更新，但是內政部當時要求並不是做直播，他是要求我們一定要做錄影、做隨選視訊，這個部分我們會提前來做。因為各委員會會

議室的設備已經有更新了，錄影的部分要怎麼樣在我們網站上提供一個平台給各界來點閱，資訊室目前已經在規劃當中。另外 720 萬的設備其實是議事廳的影音設備，這個跟委員會的設備比較沒有相關，以上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關我們的財產報廢，法制室在這裡，這個在法規裡面站得住腳嗎？這個要說明，可不可以？意思是要轉贈給偏鄉兒童，於法可以嗎？可以就這樣辦理，對不對？不然報廢財產才 2 萬元能幹什麼，但轉贈可以幫助更多的人，可以嗎？於法站得住腳嗎？可以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這個涉及到總務的法令，不是法制的法令。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什麼總務的法令，法制室在幹什麼的？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他們評估完之後，他們會簽出來，會各單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嗎？可以這樣處理吧！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可以就這樣做，對不對？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們今天在議事殿堂，我在想，如果今天國家的一個政策，如果是在商業的範疇之內，我們上一屆尤其在 12 月，上一屆標出去的一個標案，我們可以針對它的整體材質或其他的部分來討論，我希望議事殿堂裡面，不要老是針對國家的部分。你今天講中國，為什麼中國的東西不能用呢？我們希不希望中國人來我們這裡觀光呢？如果今天採購的是國家經濟的一個範疇裡面，採購法裡面有規定不可以，那絕對是不可以，如果沒有規定，為什麼一定要把國家名稱弄出來，你是反中嗎？我們議會一定要反中嗎？是中國的就不了嗎？我是希望在議事廳上面，我們是屬於高雄市，我們也希望在友善的城市之下，友善的討論我們未來生活品質的提升，不要口口聲聲表達這種言論，這個部分不是我們能夠接受的，裝不裝監視系統是你個人的意願，而不能拿中國來作為主要表達的意見。議事廳裡面你有你的意見，我有我的想法，我是不能接受的，我也希望議事廳裡面，這種不重要的言論，不需要以中國來做一個對抗，希望我們自己的議員，自己反省之，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16-21 頁，一般行政－總務及管理，預算數 6,239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22-23 頁，一般行政－公共聯繫，預算數 2,99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議長。議長，本會刪除了 107 年的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及副議長第二次聯誼座談會，以及議長或副議長率團參加國際會議等議會外交活動相關經費 1,200 萬的事情，我認為還是要提請議長和議會同仁三思。大家希望我們刪掉這筆預算有很多的理由，但是我也不得不說，這筆預算是關係到高雄市議會議員的國際視野。過去我們可以用這一筆錢出國，議長、副議長及相關人員，以及各委員會召集人，帶我們出國考察看一些問題，我舉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這次選舉後大家都在說特色公園，大家都說琉球，我聽一聽之後，我自己在財經委員會，沒有錢要怎麼去做那麼多的特色公園呢？人家說琉球那麼好、那麼快樂，到底是怎麼好？我趁這一次選舉完之後去看了一下，我去看他們那些設施要花多少成本，他們那些設施可以帶給當地的大人和小孩什麼樣的歡樂？我這幾天聽養工處和我們的議員在對話的過程，我發現是沒有銜接的，就好像當初他們在說的時候，我沒有感受。我去到現場，用錄影機錄影，我拍攝這些爸爸、媽媽，因為政府蓋了一座公園，這些公園帶給現場的那些孩子跟爸爸、媽媽有多少歡樂？當場我錄了錄影帶，想要跟大家分享，有這種感受之後，我欠缺的是我沒有事先去聯絡琉球市政府，我想要了解他們花了多少成本？我去注意看了他們的材質，基本上都不會太過特殊，所以可能成本也沒有花太多，但是今天這種對話，只要沒有去現場，沒有辦法跟官員有共識。所以我馬上也跟我們其他議員講，其實要透過工務小組召集人，或是議長、副議長，會同琉球的市政府，還有我們的工務局，沒錢就做沒錢的工作，讓地方的公園花少許的錢，就可以帶給高雄孩子過去沒有過的歡笑。

當然去琉球費用非常省，我花個人的費用就可以去了，問題是如果要去到歐

美國家，要去看人家的共同管溝，幾百年的共同管溝要怎麼去看？我們有能力去嗎？1,200 萬可以花在很有意義的地方，看我們要怎麼花？所以這一條錢要如何符合法令的規定，讓高雄的支出讓議員們有更高的國際視野，也可以讓高雄市更進步，當高雄市現在沒有財政能力的時候，沒有錢做沒有錢的工作，都是對我們重大的考驗。

所以我想要請議長，今年度的已經刪掉了，是不是沒有辦法再追加減，有沒有預算來源，我們再另行考量。明年度的預算有沒有可能再重新編入？這個科目不行，其他科目行不行？是不是可以請議長、秘書長也做一個答復。如何讓高雄市議會有更高的視野，建議高雄市政府用更好的國家制度，來讓高雄市更進步，這是這一條錢需要的重大原因，所以議長是不是請我們的秘書長做一個說明。這一條錢未來有可能編入嗎？這條項目不行，其他的項目行不行呢？是不是有可能爭取呢？其他的議會是不是還有在用？我們是不是能繼續再延續呢？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做一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請答復。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謝謝郭議員指教。剛剛你所提到預算書裡面第 4 頁 1,200 萬，事實上它是兩筆不同的項目，200 萬是我們辦理 107 年地方議會正、副議長的聯誼，那是我們主辦，這個是各地方議會輪辦，因為我們 108 年度並沒有輪到主辦，所以這 200 萬就沒有編列。

另外 1,000 萬是正、副議長率團參加國際會議等等，這個最主要就是因為行政院認為這樣的預算違反「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因為它裡面有規定，議員每年出國的費用就是 15 萬，我們所編列的這筆預算，因為跟這個牴觸，行政院才要求我們一定要刪除，所以 108 年度才沒有編列。因為它的先決條件就是，議員的出國經費已經編列在剛剛所提到的「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裡面了，所以在其他科目裡面可能也沒有辦法再編列回去。〔…〕立法院是中央民意機關，所以並不受「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的限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我認為法理上都是一致的，立委有辦法為了國家，有辦法編預算出國去考察，地方議員沒辦法做立委的理由，不是因為他沒有能力，是因為他認為在地方上看重的是地方發展是他的使命，所以立委的國家視野和議員對這個城市發

展的視野，我認為不應該有所不同，所以如果在中央只是法案，我們建議中央幫我們修法，高雄市也有自己的立委。如何讓我們的議員可以有足夠的出國考察經費，而且是由議會來主導的，不是個人的開支部分，我認為應該有同等的狀況。另外，其他的議會是不是都沒有這一筆預算呢？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沒有錯！沒有編。

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認為這一點是不是可以再考慮，看要如何更完整，讓議會繼續能夠出國考察，讓議會的議長或副議長帶我們出國去考察，除了該有的城市外交、交流以外，能讓我們有考察、提高視野的機會，在這裡請秘書長跟議長、副議長做詳細的討論，以上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請坐。你去六都的議會了解一下，看他們有在使用嗎？因為我們這一條是前年就沒有用了，所以今年沒有編。六都你也去聯繫一下，看他們是否有在使用嗎？若是他們有用，那我們也要用。前年有花嗎？我不知道。有編沒有用，那等於今年第二年了，去了解一下，跟六都聯繫一下。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24-25 頁、議事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1,24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26-27 頁、議事業務－召開大會、預算數：5,30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28-29 頁、議事業務－市政研究與服務、預算數：4 億 47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文益：

主席、秘書長，我看到議會的職員在會議期間都有加班費的編列，那公費助

理這個部分，其實很多新進的年輕助理都在反映這個問題。他們只有薪水，卻沒有編列加班費的預算給他們，我們在議會期間，我們開會開的這麼晚，我們的助理也都還在加班中。這不是自肥，因為是勞基法的規定，他們是勞保，那為什麼沒有加班費，這點是不是往後可以為了公費助理，因為議員每天跑攤也都很晚，助理也都在跑攤，其實他們加班加得很嚴重，但是他們在抱怨為什麼都沒有加班費。所以這一點是不是請議長跟秘書長研究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可能不了解，現在議會所有員工的加班費，已經被你們自己的同事刪掉了。

黃議員文益：

還是有編列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哪裡有編列？

黃議員文益：

有編列，都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編列嗎？

黃議員文益：

有啊！會議期間都有編列。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剛剛議長詢問的，應該講的是以前我們並沒有編列加班費，但是在開會期間我們還是有領加勤費。這個部分已經檢討，加勤費部分確實是刪掉，現在改依照規定支領加班費。那議員的助理，因為我們機關所編列的加班費，是以編制內的員工為主，議員助理的費用也是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編列。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來說明！黃議員，議員助理的加班費不是我們高雄市議會自己說了就算，我們高雄市議會若是算數，那六都就一定都有，你聽得懂嗎？這是統一的。哪有我們的助理就比較大，別的縣市的助理就沒有，這是團體的，請了解一下。

黃議員文益：

我是說了解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知道。

黃議員文益：

如果依法有據的話，我們如果沒有編列，那公費助理的部分有沒有違反勞基法的部分？因為年輕的議員助理都會很計較他們加班費的問題，聽了他們很多抱怨的聲音，所以很想來問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懂你的意思，但問題不是我們高雄市議會說了就算數，實行下去是全國的，不可能我們自己編列。沒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30 頁、議事業務－議事刊物、預算數：44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31 頁、議事業務－法制研究、預算數：4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32-33 頁、議事業務－資訊化管理、預算數：68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捷。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我想要回覆一下剛剛那個，其實不是講什麼國家的問題，重點是資安的問題，那個監視系統。其實最近像華為手機的資安問題很紅，不是因為它是中國所以我們害怕，而是它會利用國營的企業，然後竊取其他國家的機密，這才是我們擔心的。所以我們擔心的不管它是什麼國家都沒有關係，重點是它背後有沒有因為它是國營企業，有竊取像我們這麼重要的政府機關單位機密的問題，這是我想要回覆剛剛的。然後剛剛于凱議員也有提到，因為內政部有通過，現在議會希望大會要錄影跟可以轉播這樣的要求，但是沒有提到委員會要直播，但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明確的要求，明年開始有沒有辦法委員會有錄影，也可以有直播這樣的訴求呢？請秘書長給我們回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委員會還是大會？

黃議員捷：

委員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剛剛我有向大會報告，就是委員會的設備我們去年才做一些更新，因為委員會在開會的時候，並不像大會有專門剪輯的人員，我們的剪輯人員就在我們議事廳的後面，讓開會整個過程要同時上網過去，這個可能技術上、細節上都要有一些處理。

黃議員捷：

技術上看可不可以盡量研擬看看，有沒有這樣的可行性？這一年內。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我們儘量朝這個方向來做，但是首先就是能夠符合內政部的要求，我們可以提早先符合內政部的要求，隨選視訊可以提早一些期程來做，下一步我們再朝向直播方向來努力。

黃議員捷：

我想既然都要錄影了，那也一起直播這樣比較進步，我們就做一個比較進步的議會，一個建議這樣子，謝謝。然後再補充一下，剛剛資安的問題，其實現在工研院、資策會都已經主動說不要用華為相關的產品了，就從上個禮拜開始，這其實都是國家有意識到保持國家資安的警覺性。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這個部分我再補充報告一下。

黃議員捷：

好。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因為我們在招標的時候，我們有訂定規範，然後依照採購法的規定，採購法如果他沒有限制採購東西的區域，有時候我們還是要依據採購法的部分來處理。假如剛剛有提到某一些產品是有資安的顧慮，我想中央在修法方面他應該也會注意到這一點。我們將來在訂定規格做規範的時候，我們會特別注意，但還是要依照採購法的規定來做，這樣子會比較周全。

黃議員捷：

了解，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34-35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預算數 3,27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有民眾反映來一樓參加公聽會，沒有飲水機，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辦法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飲水機可以就設置啊！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沒問題吧！沒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36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7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議會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辛苦了，散會。（敲槌）

四、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4 分)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內政、社政)

主席 (許議長崑源):

開會。(敲槌) 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各位議員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接續上次進度，從行政暨國際處開始審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審議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的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第 02-010 冊高雄市政府主辦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10-17 頁，請看第 17 至 2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454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5 至 29 頁，科目名稱：事務管理-庶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1,36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0 至 32 頁，科目名稱：文書業務-文書管理，預算數 83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3 至 35 頁，科目名稱：國際事務-訪賓接待聯繫業務，預算數 93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6 至 37 頁，科目名稱：機要業務-處理機要，預算數 436 萬元。委員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第 38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的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統籌支撥科目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統籌支撥科目第 005-2 頁，請看第 2-3 頁，科目名稱：退撫金，預算數 64 億 7,52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翻開下一頁，統籌支撥科目第 006-4 頁，請看第 4 頁，科目名稱：公務人員待遇福利，預算數 7 億 9,60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內政委員會統籌支撥科目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前翻開第 012-8 頁，請看第 8-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23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第 13 至 14 頁，科目名稱：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辦理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預算數 7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第 15 至 16 頁，科目名稱：組織及任免遷調考試-辦理機關組織及任審

考試分發，預算數 42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

郭議員建盟：

處長，我不知道我現在質詢的組織業務，高雄市政府的組織業務是不是在這個科目裡面，但是我希望待會兒做一個附帶決議。你知道嗎？在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幕僚作業和編制是直屬市長之下，而不是在都發局裡面，這個組織在都發局裡面有什麼樣的衝突？例如都發局每年例行性業務就是提出區域通盤檢討計畫，結果卻是左邊的科提交給右邊的科去審，由右邊的科去辦理所有高雄市的都市計畫業務，這是很奇怪的。再加上所有都市計畫委員，它的委員名單是誰送出來的？是都發局送出來的，這樣子常常會有球員兼裁判的情形，在組織業務的分工上不是那麼客觀。在台北市，都委會是隸屬在市政府之下，我知道我們的局處現在已經都編滿了，沒有辦法讓都委會獨立，但是我認為很客觀的，也就是都委會的幕僚業務起碼要在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作業才會客觀，所以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是不是針對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組織，在下次大會之前由人事處提出一個檢討報告送交議會？你了解嗎？是不是可以做個答復？針對你對都委會組織的了解。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有關都委會編制的問題，剛才聽議員這樣說，我們確實有檢討的必要，我們下一次會按照議會的決議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

郭議員建盟：

謝謝。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美雅：

針對人事處，我是不是請你們彙整一份資料，就是去年有做過任何人事調動的，我記得好像至少三波以上，你是不是可以彙整一下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好。

陳議員美雅：

就是這一年當中調動多少次，包括各局處，我都希望你們彙整一下資料好嗎？〔好。〕儘快，你在多久時間之內可以提供給本席？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一個禮拜。

陳議員美雅：

好。我再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目前有一些機要轉為臨時約聘僱，他是因為被推薦嗎？還是用什麼樣的方式？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事實上，機要是隨首長進退，所以在 12 月 25 日，所有機要都按照相關規定已經離職了。剛才議員提到有部分機要在人事凍結之前，可能各局處基於業務考量，依照行政程序，有部分機要轉任約聘僱人員，這是有的，不過一切相關作業都符合人事法規作業。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一定是符合你們形式上看起來的作業，我只想要了解一下，像他們幾乎都是在選前一個月左右就由機要轉為約聘僱，我不知道是為什麼，是這些約聘僱單位提出需求，它就是指定要這些人嗎？或是什麼樣的情況下他會轉為臨時約聘僱人員？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事實上，約聘僱是有…。

陳議員美雅：

這種情形多不多見？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不多。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約聘僱人員是有聘期的，它的聘期是固定的，當然，這中間可能會有相關約聘僱人員因個人因素離職，在這個情況下，各局處會按照整個計畫期程做一個公告，公告招聘新的人員來遞補，這期間當然有部分機要人員可能因為符合機關業務需求或相關條件…。

陳議員美雅：

處長，近 20 年來我們有這種機要轉為約聘僱的，到底有多少案例，是不是可以請你彙整一下提供給本席？好不好？〔好。〕另外，我也想請教一下，一般人事調動，假設他是九職等，他的下一步調動假設是升官的話，應該是升為幾職等？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九職等的話，通常他就是我們說的薦任，就要升到所謂的簡任，簡任就是十

職等，九職等要升到十職等的話，他必須要經過簡任人員訓練。

陳議員美雅：

請問副局長大概是幾職等？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副局長是十一職等。

陳議員美雅：

好。如果從九職等跳到十一職等，這是常見現象嗎？還是慣例呢？還是什麼樣的情形？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事實上，整個人事制度的設計，當然是按照逐級升遷，一般九職等上去，他的職務大概就是專門委員，我們有設計專門委員。

陳議員美雅：

九職等上去就是專門委員？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就是十職等的專門委員。

陳議員美雅：

通常九職等就是升十職等的專門委員？〔是。〕好的，然後呢？再往上是？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副局長是列十一職等，原則上人事制度的設計當然是逐級升遷。

陳議員美雅：

如果連跳兩級，這是比較特殊、優異的情形才会有這個現象是嗎？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對，因為整個人事制度…。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會敘明嗎？他需不需要敘明為什麼他連跳兩級？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當然，各局處業務需求，譬如人事制度的設計，它有一個所謂權理的制度，權理的制度就是譬如未達到簡任第十一職等任用資格，但是可能考量到整個業務或是要拔擢優秀人才，所以在人事制度中有所謂的權理制度，簡任十職等可以權理十一職等，在人事法規設計上是符合相關人事制度的設計。但是一般來說，這不是很常見的，不過整個人事制度的設計，它還是要保留一些彈性，譬如要拔擢優秀人才，在人事制度設計上是有這樣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給 2 分鐘時間。

陳議員美雅：

是不是請處長一樣彙整一下 20 年來，到底這一些特別優異的人才有幾位？我們也想要了解一下，好不好？請你也彙整一下。通常這種特別優異的人才譬如連跳兩級、三級的，像這樣的情形需不需要特別敘明呢？或是需不需要特別經過委員會的考核？或是都不需要，只要局長認為可以，就可以做這樣的調動嗎？或是必須經過市長？是局長推薦就可以還是一定要經過市長？是市長在做決定的嗎？是哪一種？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在公務人員陞遷法裡面，首長或副首長可以免經甄審，所謂免經甄審就是他可以不用透過一般的考績甄審委員會，這是在陞遷法與公務人員任用法裡面賦予首長的用人權。

陳議員美雅：

你是說局長可以自己決定這個九職等的人，我覺得他表現非常優異，就直接升他起來，譬如將他升為十一職等，這樣是可以的，然後不需要經過市長同意，是這個意思嗎？也不需要經過任何委員會的同意？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對，譬如…。

陳議員美雅：

如果是跨到別的局呢？譬如從 A 局的九職等升到 B 局的十一職等，像這樣需不需要經過一個什麼樣的機關同意？市長要不要同意？還是不用，只要任用機關 B 局局長願意任用他就可以了，是怎麼樣？大概說明一下好不好？我還是需要你提供詳細的書面說明報告，整個流程我希望你們敘明一下好不好？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譬如局長要選任副局長，原則上還是會尊重局長的用人權，不過依照權責劃分，涉及到副局長的人事任命都要函報到府方來，整個程序是按照這樣的程序來走的。〔…〕都是要報到府方。〔…〕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處長，向你請教兩個問題，以往九職等的人員、主管在調整，有更換位子或換人的時候，其實會在人事處的網站上面公告。這個網站還在，可是從新的市府上來到現在，我沒有看過任何資料在上面出現過，包括局處長的任用。過去局處長在更換的時候，十三職等的首長也會放上去，可能這陣子人比較多，可是還是希望處裡面把這些人員放上去。對我們而言，這些主管有時候是我們在

問政上或一些服務事項上去直接溝通聯繫的，有一些主管換來換去。人事調動是首長的權利沒有錯，可是告知讓高雄市民知道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是要持續去做的，因為這個機制應該是有的，至少要公告兩個禮拜，可是我現在打開看還是空白的，這個可能要拜託處長，以前怎麼做，請按照規矩應該怎麼做就去做。我相信人事任用一定是有合法的地方，可是情理法是不是合理，這也是其他議員可能要去跟你討論的。

前兩、三天市長在做施政報告的時候，林富寶議員提到有一些長期以來在基層的約聘僱人員，去年 12 月 25 日新政府上任，27 日、28 日就通知他做到今年為止。我剛才也有請教秘書處，我們的約聘僱人員雖然是勞保身分，可是他享受的權益其實不是和一般勞工朋友一樣，我們要將一般勞工朋友解職，還要提早一個月預告讓他知道才合法，可是政府約聘僱人員好像沒有這樣的保障。處長，你先請坐，我把問題講完再請你回答。約聘僱人員因為一年一聘，首長兩天前跟你說不續聘，你就必須離開，整個市府裡面有三千多位這樣子的同仁在，他也許過去已經做了 10 年、20 年，新的市府這一陣子也不斷在透露他們即將要檢討這部分的人力，人力要怎麼去做精簡，該編的或是該去調整的，我們尊重市府和市長的權利，可是這些同仁長時間都在基層和大家一起為市民服務，他們的權益要怎麼樣受到基本的尊重？我如果是約聘僱人員，我在那裡做了 5 年，如果兩天前突然跟我說你明年不用來做了，說真的，心情會受傷，可是在法定程序上，你們的確又沒有違法，這個東西就變成執政者怎麼樣去做得更細膩，我覺得最基本的也要比照勞基法，在一個月前就讓他知道。

處長，未來在臨時人員的調整上，我覺得要多兼顧一點他們要去面對以後工作安排的空間，因為我相信非常多局處約聘僱人員的聘任不代表它背後一定是有一些人情或推薦的，我相信也有很多是因為公開招考的，像剛才秘書處預算已經通過了，它的國際事務，不是每一個公務員英語或外語能力都很好，我們必須要靠外面聘進來的專業人才來協助市府處理這些市政需求。可是這三千多個約聘僱人員，我的態度是這樣，該檢討不需要的，我們支持；該保障他們的，他們表現很好的，如果這個業務是繼續存在，也需要有人去做，我們不能沒有原由的說，好，兩天後你就離開！他如果表現不好，有具體事項，這沒有話說，有一些調整如果只是因為新政府過渡就必須要這樣子去做，我覺得在情感上可能要拜託處長，有些職工可能是秘書處管的，有些是人事處，可是總體而言人事處應該是綜管全部人事的任免，所以這部分要拜託處長。預算是沒意見，不過李四川副市長或者是財政局局長，我們在對談之中，其實都有談到這三千多個人要去做一些檢討，可是檢討出來要怎麼樣對這些同仁有更適宜合理的程序去處理，我建議人事處真的要好好的去考慮，以上做這樣的建議。網站上要公

告 9 職等以上的，處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現在沒有那個東西？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照以往一樣 9 職等以上的，我們還是會公告，目前沒有公告就是因為整個人事都還在逐步的處理，不管是辦理升遷，或者是外補的部分，目前都還沒有定案，我們等有一定的量，我們就會公布。〔…。〕好。〔…。〕是。〔…。〕好，這個沒問題，我們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議員益政質詢。

吳議員益政：

兩位局長都在這裡，其實也不是最近大家在談的這個口譯哥的事情，高雄市政府也一樣，在台灣包括中央跟地方，我們都會碰到同樣的問題，因為政黨不斷的輪替，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所以大家都有相同的經驗，就是在人事組織的任用，他有時候政權一換人，每一個首長他希望有更大的彈性，所以本來有很多所謂事務官常務的編制，變成機要職或變成政務職。每次政黨的輪替都造成很大的衝突，也造成社會很不穩定，靈活性是有它的必要性，但是穩定性也有必要性，到底我們台灣要建立一個什麼樣的制度，沒有人會講永久性的，都是講一時的，我要用這樣我就用這樣的方式來辯護，在野黨就攻擊，因為有不一樣的角度。換了一個政黨的時候，相反過來都說一樣的話，只是角色互換，都不是一個長治久安或是一個穩定性來建立公務人員的制度。這個沒有針對個人，不要誤解，譬如說現在全台灣，不只高雄市，很多主任秘書改成機要職。這個有他的好處，讓政府更有彈性，市長就更容易貼近他的政策、更容易貫徹，一定有他的好處；但是缺點是，也有很多人說破壞了常務官的穩定性。到底常務官這個系統是不是僵化性，他如果說是穩定性的話，我們也可以用另外一個角度說他是僵化性；在一方面可以說他是彈性，也可以說私人任用，這是一體兩面的事情，我覺得我們現在是以比較客觀中立去看待這件事情。

所以我在這裡也做附帶決議，我現在請你評論也不好意思，如果你要評論也可以，看到底哪一種比較好，這不是誰講，不是我講、也不是你講。所以局長跟我們的教授局長，你有在研究這個問題，我們是不是做一個附帶決議，請你們去研究一下，而且以我們高雄市為例，我們的政黨 20 年沒輪替了，我們去重新檢視，不是在清算，是從學術性、從研究性，我們高雄市政府有哪些機要職，也許不要主任秘書這個職位，那是不是給副局長這個職位呢？是不是更適合，還是怎麼樣？去研究一下，這才是一個長治久安的系統，不要讓人家抱怨，

也不要失去他的靈活性。有時候我覺得政務官有他的配合性，當然有需要，有時候事務官找不到政治的價值，現在的政治價值變換很快，你也不能讓常務官的穩定系統去卡住新的首長所要做的事情跟價值。

但也不能讓自己太隨興去破壞一個常務官的穩定性，至於事務官整個常態性的東西是不是不夠靈活，那是在職教育的問題，我們也是有教育中心啊！公務人員要有不斷的精進啊！現在資訊的系統變化速度太快了，你不能每次新的一年就換一個人，如果他沒學這個不就又換一個人，現在新的科技連電腦博士面對新的 IT 他可能也不懂，如果他沒有精進的話，一樣嘛！所以在穩定性跟成長性裡面怎麼去做一個平衡點，這個部分請人事處，等一下研考會順便答復。等一下輪到你再答復。本席在這裡附帶決議，請人事處跟研考會針對高雄市政府整個組織系統的升遷，包括哪些應該要改成機要職或政務官，或者哪些是不要動，最好是回到所謂的穩定性做一個研究，做這個研究也不需要太久，半年就可以做得出來，讓人家看到新政府的高度跟願意去檢討這件事情，不要讓口譯哥這件事情變成國際事件，一個政治組組長變成台、美兩方面高層人員的口水戰。全台灣人都浪費時間在討論這個有的沒有的事情，這個要去解決它，因為他是永久性的常態，口譯哥如果不要做政治組長，要頒什麼樣的角色給他，才能發揮這個作用，還是說政治組長乾脆就變成一個常態性，但是要有依據啊！不能因人設事，不能因為這個人的能力而改變。

所以是不是提出一個附帶決議，請人事處跟研考會去研究檢討一下，到底哪些是機要職、哪些應該是政務職，哪些事情是所謂永久性的文官系統，能夠不要被破壞，中央要怎麼改變那是他的事情，我覺得我們高雄市政府要建立一個制度，我們都有經歷過這樣的一個歷程，我們應該要很客觀、中立，讓實務、學術跟我們的整個文官系統能夠建立一個跟政務系統，所謂文官系統之間到底他的平衡點是什麼，是不是請局長去做一個附帶決議，這個你們去研究一下，同不同意？請處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剛才講的機要人員的部分，其實他是涉及到官制、官規的，這個官制、官規是屬於考試院銓敘部的權責，所以今天不是我們自己可以檢討哪一個職務要設為機要，銓敘部他是有核定的。譬如說首長、副首長就是不能設為機要職務，包括高雄市政府的秘書長也是不能設為機要的。我舉這個例子就是，所謂可不可以設立機要職務是要通過考試院銓敘部的同意，所以今天我們整個要設計改為機要職的部分，除非他有相關的規定。

吳議員益政：

我沒有叫你改，我是叫你研究，我們這幾年的經驗來檢討送考試院。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是，我們可以和他們研究以後，我們跟他們建議。

吳議員益政：

對啊！還是我講不清楚，是要去檢討，不是說我們的職責，有些是系統要去建立，但是中央有時候不了解，我們說的要有所本嘛！要去研究我們的實際情況，有優點、缺點再建議怎麼修改，根據研究報告、根據我們自己的經驗然後送給考試院，做一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我唸一次附帶決議，你聽一下看這樣可不可以。請人事處、研考會就市政府文官系統與政務系統平衡及穩定性，提出研究報告。可以啦！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郭議員建盟附帶決議。請人事處針對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編制妥適性，於本屆第一次定期大會開議前，提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全體議員。

附帶決議二、吳議員益政，請人事處、研考會就市政府文官系統與政務系統平衡及穩定性提出研究報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7 頁至第 18 頁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預算數：129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0 頁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預算數：20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21 頁、住宅輔貸-公教人員住宅輔貸、預算數 7,09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22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本部的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17-9 頁。請看 9-12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50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主任在哪裡？高雄市有一個 ICLEI 的東亞訓練中心，我們有問過它的組織業務發展，那時候要成立的時候，許議長的時候特別編了預算來支持這個國際組織在高雄。前 4 年做得不錯，後 4 年就零零落落，為什麼零零落落呢？預算沒有少，那你把這個國際組織，變成編在環保局底下的組織。人家是一個國際組織，是獨立的機構，雖然組織沒有編在裡面，但是整個觀念、運用，都把人家當成這樣。甚至是在訓練自己的年輕人，如果是訓練了解 ICLEI 氣候變遷那還是好事，卻是把它當過水的位置，真得是亂七八糟。我現在講的氣候變遷這個組織，難得能夠爭取在高雄，他們有很多國際上的知識跟經驗。我們的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也跟人事處長講，這部分要列哪些課程，變成我們必要的必修課程，你要升任一個組織來這裡升官，要來這裡上這個課程，要通過課程才有資格升官。一個不管是什麼局處的人，氣候變遷不一定要環保局，你是工務局的你要當科長、你要當更高位的，若是對這個議題不清楚，你在設計整個公共政策、在執行、follow 法規，是完全沒有概念的。所以善用這個組織，氣候變遷它會有哪些課程，跟 ICLEI，它們可以義務提供，因為我們議會已經支持了市政府這個預算，每年編列預算讓它能夠培養這麼多經驗，卻沒有去善用。他可以義務，甚至跟公務人員訓練發展中心編一系列的課程，做到什麼程度就要上到這些課，這個是文官系統的整個精進。我也請人事處跟公務人員發展中心跟 ICLEI 這三角關係，去研究到底課程要怎麼安排，請主任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邱主任文盛：

議長、議員，剛才議員提到跟 ICLEI 合作的方案，會後我們會找環保局來了解，如何去做合作的相關議題。

吳議員益政：

找 ICLEI，不是找環保局。我說的，它是國際組織，不要我們自己都搞不清

楚，找 ICLEI 提出來，然後跟人事處，要升薦任、簡任的，有關氣候變遷的課程，他到底必須上過哪些課程，有那個程度才讓他升，要升到科長以上的。這樣才不枉費當年高雄市議會，不同政黨連議長也支持，全體議會不分黨派好不容易爭取在這裡。跟新北市拚，到現在為止，你看李四川他來，我們很容易溝通。為什麼？因為他在新北市跟高雄市競爭過，大家在拚對環境的議題、對城市治理的觀念。所以我們的觀念很容易溝通，因為全台灣省就是新北市跟高雄市最有概念。中間有斷了幾年，所以期望人力發展中心、人事處可以讓這些課程將公務人員整個觀念帶上來。而且把那個課程跟 ICLEI 跟人事處提出來，告訴我們你要怎麼執行這個計畫，提報給議會，4 月份召開大會的時候報過來備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嗎？請答復。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邱主任文盛：

跟議長、議員報告，我們會照議員剛才指示，跟 ICLEI 密切先合作，然後在 4 月大會之前將相關的報告提議會。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議長我跟你報告一下，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才可以看得更高更遠。ICLEI 是一個世界性的組織，他研究很多面向，譬如都市的再生、我們怎麼變更好的城市、韌性城市，譬如說整個城市發展的可持續性，他有非常多的議題。是讓很多世界各大城市研究以後，然後學者專家、公部門、私部門，把好的經驗貢獻出來讓大家分享。當時在議長支持下，本會有組一個團到巴西去參加他們的年會，事實上也學習很多。只是很可惜，後來我們把這個組織放到環保局某一個科下面，變成是一個專案。所以你想看看，這樣一個計劃的辦公室，他第一個要面對的不是市長、不是能夠影響政策，而是面對一個科長。你想這個科長他敢去跟局長跟各局處說我們想做什麼嗎？這顯然是很困難的一件事。所以我們怎麼樣用這樣一個好的計劃，然後轉成城市發展的能量，那個才是我們要做的。人家已經研究很多、試驗很多，我們高雄直接可以複製成功的經驗，譬如說現在要推循環經濟，高雄是一個重工業、重污染的城市，我們怎麼讓這些污染可以轉成對都市來講，他是可持續性，是可以再發展的產業，那這樣的知識對我們才有用。我們不能蒙著頭自己在這裡做。

議長，你重新再擔任議長，我希望重新再更重視這件事情，希望市政府，不一定要市長，責成一個副市長，真正來關心，如何把這樣一個好的計畫，然後這些好的經驗，讓市政府各相關的部門都能夠了解到世界上各個城市發展到哪裡。那我們怎麼搭配，順著這樣的模式，我們縮短學習跟試驗的時間，那我們的進步才會快。現在世界競爭非常快，時間就是金錢，怎麼縮短學習的時間，讓我們更好。研考會主委在這裡，你不用回答，因為現在不是你的時間。但是我希望你聽進去，怎麼研究發展、怎麼善用這樣的辦公室、怎麼把這些能量移轉到我們各相關。因為現在每一個業務基本上都跨局處，很少環保就是環保，很少產業就是產業發展，他都是跨局處的。我們怎麼把這些能量做結合，剛剛吳議員提到，我覺得非常有意義，也拜託你們能夠把它結合，然後放入到未來，可能要擔任各科室主管，應該也要具備相關的學習，有這樣的知識，你在做決策才會有效。議長，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玫娟：

謝謝議長，我對預算沒意見，不過我想要翻到第 5 頁，有一個權利金的部分，我們對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BOT 案的權利金，有 1,790 萬。這個權利金誰可以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陳議員玫娟：

今年好像比去年少了 600 萬，為什麼？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邱主任文盛：

因為整個大環境的因素，蓮潭國際文教會館的經營主要一個是住宿、一個是餐飲。

陳議員玫娟：

因為他經營住宿跟餐飲要減 600 萬的權利金，是這個意思嗎？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邱主任文盛：

依照契約的規定，是依照它總營業收入，收它的 4.5%，一個是固定的權利金 500 萬。

陳議員玫娟：

也就是說它去年的營業額並不好嗎？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邱主任文盛：

比歷年來是有下降的趨勢。

陳議員玫娟：

有下降的趨勢？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邱主任文盛：

是。

陳議員玫娟：

權利金是收它的百分比，所以表示說你們會減這個 600 萬的原因，是因為它去年的營業額不好，整個景氣不好的關係嗎？在前年也是有減嗎？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邱主任文盛：

前年我們的預算沒減，但是我們整個收取的營…。向議員報告，前年的營業權利金是 1,284 萬 9,939 元，再加上 500 萬就是 1,784 萬…。

陳議員玫娟：

前年和大前年沒有減，是去年才減？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邱主任文盛：

今年才開始。

陳議員玫娟：

今年才開始減嘛！〔對。〕是因為去年不好，所以今年減？〔對。〕對嘛！是不是？那你認為未來期待…，我相信從韓市長上任之後，為了要拼經濟，高雄希望「人進的來、貨賣的出去、高雄可以發大財」，這是我們的預期，所以我想未來可能會漲，住宿率可能會提高、營業額會增加對不對？如果現在你們已經減了，未來有沒有什麼增加的機會？沒有，在下一個年度了嗎？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邱主任文盛：

向議員報告，我們是根據營運的總營業收入來收取。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邱主任文盛：

所以即使增加，也是全部繳市庫。

陳議員玫娟：

好。我在這裡可不可以請你們協助一件事情？高雄巨蛋也是 BOT 案，它有公務檔期給市政府以及公益團體來使用，據我所了解蓮潭會館好像只有給周邊的 3 個里，3 個里而已嗎？你知道這件事嗎？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邱主任文盛：

是，在我們契約規定就是給新上、新下、菜公 3 個里。

陳議員玫娟：

那為什麼我們民意代表想要去那裡辦一些公益活動，我指的是公益活動不是

私人活動，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去借用這樣的一個機會呢？可以爭取嗎？巨蛋也有公益檔期，其實只要是跟公益…，因為很多的社團其實資源都有限，因為經濟不景氣，很多的贊助款都遽減，所以現在很多公益社團的收益其實是很少的，他們要尋求很多的資源。那他們也只是想說，這是公家的，如果他們要借用場地辦一些公益活動勢必都要付費，而且記得有一次我幫忙一個團體去租借，竟然要好幾萬的租金！那這部分有沒有辦法說，除了這3個里以外，如果就是一個數量，我沒有說無限上綱的數量，就是幾個檔期就好了，就是限定今年大概有幾個檔期能夠規劃在公益團體裡面，如果符合條件就可以申請那個場域，然後由他們來協助。當然就是限定幾個數量之後，如果滿了，當然就沒辦法了。當然也是不能讓蓮潭會館一直虧損，就是無限量的付出，可是是不是能夠爭取幾個這樣的公益檔期的機會給這些比較弱勢的團體，有沒有辦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邱主任文盛：

謝謝議員的關心。議員剛才關注的議題，是不是可以會後我們跟蓮潭文教國際會館就公益檔期的部分來做協商？看看是不是請會館那邊可以提供公益檔期給…。

陳議員玫娟：

就訂出幾個場次嘛！因為像巨蛋就有訂，就是幾個場次，滿了大概就沒有辦法。一樣的比照，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訂幾個場次出來，以匡在公益活動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2分鐘。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因為我覺得這個受惠的也是我們的市民，因為這個是公益，又不是進我們的口袋。只是希望讓高雄整個，第一個，能見度提高，因為辦了很多的公益活動，高雄現在已經成為整個台灣省矚目的焦點。我想未來我們也期待怎麼來行銷這個城市，那這個城市要怎麼行銷？當然我想不是只有辦了那些商業活動以外，我覺得弱勢關懷的部分其實也是必須要被關懷的。像最近這次市長到孤兒院就受到很多人的肯定，那種感覺很溫馨，同樣的，我希望我們也要多關注在這個區塊，讓更多的團體可以去注意到這個部分。然後如果我們能夠在這個地方協助他們能力不足的地方，我覺得這個是一件好事，好不好？

這個就請你們去努力看看，可不可以和蓮潭會館來討論？因為我們曾經和他們爭取過，他們就說：這個不好意思，礙於規定。給你們的契約上的規定就只

有限制 3 個里，其他他都沒辦法。那我想，雖然他們的營業額都有降，但是我預期今年開始他們絕對會很好，既然很好，就應該要多少的回饋一下我們的市民，這樣好不好？我想這個大家就一起來努力，請你們會後如果有什麼結果也回報我一下，謝謝。〔好。〕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我要講一個觀念，就是高雄要進步除了公務部門以外，公部門外面的人力也是很重。然後現在講的整個政府資訊化，包含一些大數據的建立，但市政府部門裡面往往沒有這些資訊的人才。坦白講，外面一位工程師的月薪就七、八萬元，想要他們到政府部門來幫忙就很困難。

所以我舉一個台北的案例來講，現在臺北市政府的社會局已經有資源服務卡，不是紙本的，已經全部電子化。在電子化的過程中，就是在社會局裡有一個了解資訊的專業人才，他本身也是社工，他就找了一些他外面的朋友進來協助社會局，把整個志願服務系統的架構做出來，現在這些志工只要拿著一張他的卡片，到任何的特約商店就會享有志工的折扣，而且他也不用在一本一本志願服務卡的格子簽名，全部都電子化了。為什麼我要提到這件事情？高雄市政府和資訊中心，以及人發中心可以一起來合作，我們去找出高雄市政府這些考進來的公務員，他不是資訊類科，但是他是對資訊有興趣的這些公務員，長期的培訓他們，作為高雄市政府內推動資訊化很重要的一個人才。他們可能在外界也會有他們資訊社群的朋友，而這些資訊社群的朋友也都很願意提供公共服務，大家知道嗎？這些都是「阿宅」，「阿宅」就是除了鍵盤之外，我可以提供這個社會什麼服務，他們就是很好的社會資產。所以這個部分我要拜託人發中心，之後如果有開些資訊的課程，不要用隨機選派的，用調訓的，這些固定的人，讓他們回流回訓，然後建構高雄市政府裡面整個資訊人才的資料庫，就由人發中心這邊來啟動。

第二個事情請教一下處長，過去幾年我們一直在人發中心這裡舉辦很多的會展人才培訓班，應該舉辦 5、6 年有了，那我想請教的是，這些會展的人才培訓完之後，這些曾經參加過訓練班的公務員，他們現在有沒有實際在從事高雄會展產業的推動？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人發中心的主任報告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邱主任文盛：

剛才議員關心的 2 個問題，一個就是就資訊培訓人才的部分，我們會和資訊

中心來合作，建立我們高雄市政府整個資訊人才資料庫。第二個就是會展人才培訓的部分，我們有在推動，但是目前運用的情況並沒有統計的資料，會後我們是不是將學員資料庫裡面有曾經參訓的學員，我們做調查以後，再把資料提供給議員。

林議員于凱：

因為如果這些學員訓練完之後，實際上沒有投入高雄市在推動會展的這些工作，那等於就是「學而不用」，因為完成訓練以後，沒有實際的去操作，馬上就會忘光。

所以高雄現在講要走新力以及帶動高雄經濟的路線，我們都很認同，主要是我們的公部門可以做哪些方面的協調，這些人可以任職哪方面的工作，可以讓他們真的在會展產業辦理的時候有提供服務的機會。要不然這些人訓練出來，等於就是去上課、去公假進修，進修完之後，其實也沒有實際操作過，這些都是人力的浪費。

所以這裡我想提出 2 個附帶決議，第一個，就是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過去幾年，這個會展產業培訓班執行以及後續人力運用的計畫，在第一個會期做一個報告；第二點，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調集各局處，有資訊專長的公務人員，組成常態性的政府資訊平台整合小組，協助各機關資料交換的效率及提升施政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很多民眾，去到不同的機關都繳交一樣的資料，比如我到社會局登記我的志工資料，我在社會局那邊要填一次資料，去到民政局還要再交一次，完全一模一樣的資料，所以過去政府部門之間橫向的資訊流通，做得非常不好，現在已經是電子化社會，如果要做較進步的資訊整合工作，其實人發中心這邊可以扮演一個關鍵角色。所以要拜託主任，人發中心要扛起這個責任，把局處間有這些資訊專長的人員，作一個常態性的任務編組，再定期回人發中心這邊回訓。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嘛！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4 頁、教學行政支出－教育訓練研習、預算數 1,81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前翻開 013-8 頁。請看第 8 頁至第 1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26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致中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本席這邊要請教研考會，研考會雖然在市府不是規模大的單位，但是這關係到整個市政府的施政，是市長政策要來研擬推動執行，一個很重要的幕僚單位，可以說是重中之重。所以要請教研考會，韓市長在競選過程包括到上任之後，都提出他很多的主張和政策。在前幾天民進黨團質詢時，也列出一些市長的政見來請教市長，當時或許時間也不夠，市長沒辦法好好來說明，後來本席在個人質詢時間，市長說有的政策是可以來做，也說有的是宣示性的、有的是可行性的，我想這個可能也需要具體的規劃，是否市長的一些政見包括像博弈事業、賽馬或愛情產業鏈，也提到迪士尼、F1 賽車及首富經濟等等，其實滿多的。這一部分要請教主委，研考會這邊是否已經開始作規劃，目前不知道狀況如何，是不是在第一次定期大會時，研考會可以就市長所提出的這些政見，提出一個可行性評估的報告，讓議會來參考。因為市長說他很多政見是可以去做的，但質詢時間不夠，所以市長沒有辦法好好來說明，是不是請研考會以你們的立場可以就各項…，因為有的可能也牽涉到中央法令的問題，像在後勁的賽馬場，可能還有法令的限制及場地屬於污染整治場址的問題，相關像這樣的情形，研考會是很重要的，你們作為研考的單位，該如何替市長去把選舉的政見，可以具體轉化為可行推動的政策。這部分可否請主委跟大家說明一下，就是怎麼樣把市長的政見轉化以利於推動。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關市長政見部分，研考會目前就市長政見部分進行列管，我們先請各局處就它所業管的部分，提出初步的評估報告，確實在下次大會時，可以提出更完整的說明。另外第二個部分，就是市長在議會的允諾事件，包括賽馬和捷運的 3 場公聽會，我們也將它作為列管事項，一樣會按照進度、按照時程來跟大會報告。

陳議員致中：

所以請教主委，現在是各局處去規劃，再交給研考會列管，是不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已經把他該做的政見列管，請各局處就它…。

陳議員致中：

列管去做規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就它的內容去做說明規劃，彙整完後，我們會做可行性評估，再提供給議會。

陳議員致中：

這部分是否可以請議長決議，就是請於定期大會時，把這些政見的可行性評估提交給議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附帶決議嘛！

陳議員致中：

是。另外也請教主委，有關在研究發展組的計畫內容提到，要設立高雄市政府兩岸小組，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大陸事務，所以我想請教，這個兩岸小組什麼時候要成立？裡面提到配合中央政策，顯然大家會認為，市長的政策和中央蔡總統的政策，對兩岸政策是否有不一樣的地方？這部分該如何去做，因為上面說要配合中央政策，這部份是否請主委說明？如果有衝突或扞格要怎麼辦？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關兩岸小組今天在市府的市政會議設置要點已經修正通過。所以市長目前的兩岸小組是 25 到 27 人，府內局處大概有教育、經濟、觀光、農業、新聞和研考會，剩下的 15 到 17 人是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另外在小組開會時，會邀請市議會的議員列席來說明，一起參與這樣的小組，這是近程部分。至於兩岸的政策，目前來講是遵守中央的規範，比如人要往來時，專業團體的申請還是要中央的許可，市長到大陸去訪問，也需要中央許可，所以遵守這部分的法規應該是沒問題。明天下午陸委會的陳明通陳主委會來府內拜會，我想他也是要說明中央的政策，我們會把相關需要中央協助的一些議題，跟陸委會來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陳議員致中：

主委的意思是，未來兩岸小組在開會討論時，也會邀請議員來參與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沒錯，會邀請，由議會、各黨團來…。

陳議員致中：

大家都可以提供意見做參考就對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會來提供意見並參與決策說明的過程。

陳議員致中：

這個小組是市長召集的，還是副市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市長主持並有 3 個副召集人。

陳議員致中：

所以主委剛剛的意思是，如果涉及到中央政策的部分，會遵照中央的政策，簡單說：比如九二共識，現在中央政府不承認九二嘛！韓市長如果主張九二，那這部分怎麼辦？我知道會以推動經濟為主，但有些也會牽涉到一些政治上的問題，這部分如果衝突，要怎麼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九二共識議題韓市長已經說明很清楚，我就不再贅述，但是這個小組應該不會牽涉到…。

陳議員致中：

我的意思是，市長主張的、顯然和中央是不一樣的，以現在的情況來講，所以如果有衝突時，主委你是市長最重要的幕僚，應該要怎麼處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政策部分其實是遵從中央法規的約束，所以應該不會有衝突。

陳議員致中：

尊重中央就對了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政治說明部分應該不一樣，會有不同的政治主張，我想是這樣子。

陳議員致中：

這部分是你們應該要好好去思考的，因為政治和經濟無法完全脫鉤，有時候是會息息相關的，牽涉到一些政治原則、政治問題，而影響到市長要推動經濟事務的部分，所以研考會責任重大，如果明天陸委會主委要來，大家可以先好好溝通一下，先在這裡提醒研考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那一天在市長施政質詢時，教育局局長及韓市長都同意，高雄應該要努力推動程式語言，在各個國小推動 CODING 的培訓。我所知道，比較市區的學校，如三民區的東光國小、林園區的汕尾國小，他們未來是全校小五或小六的學生都會去上這個課程，這樣就會產生很嚴重的城鄉差距，有一些學校沒有資訊老師；有一些有設備，但沒老師也無法授課；有一些是很想做，但是資源上無法整合，所以我希望研考會能針對…。因為未來的工業 4.0、物聯網、AI 都要透過程式語言，才有辦法跟電腦及網際網路溝通，所以我們高雄市的小朋友理應在很小就有機會去學習到這種免費的課程。我剛也提到，這是 MIT 麻省理工學院全球公開授權，所以那天市長一開始有疑慮是正常的，因為他說世界上怎麼會有人，花那麼多錢研發一套軟體，讓大家免費使用？因為這個是 MIT 全球公開授權，所以是不用錢的，我們只要去推廣。我們的中期目標是，全高雄市每一個小學四年級的小朋友，理應都可以學到這樣的電腦課程，從小培養讓他有創造力、有信心，讓他在網際網路、雲端、創意這一塊是有能力和世界競爭的。未來競爭的對手，不只是台南、台北，甚至是全球競爭，這樣我們的孩子就要有機會學習到這個，我也曾經去拜訪過你，這件事情研考會應該可以如何協助高雄市達成目標？讓高雄市每一個小學生都有機會學習到這樣的資訊，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關這樣的免費課程，因為教育局吳局長同意推動，所以研考會會請教育局主管的同仁來關心這個案子，如果有新的進度，包括設定的學校、師資等相關問題時，需要開協調會，研考會都願意來協助，也會定期把內容回報給黃議員。

黃議員柏霖：

高雄市 242 所國小，現在已經有 33 所學校報名，換言之，還有 200 所學校還沒報名，即使你是免費上課，還是會遇到一些阻力，有一些是不了解，有一些是不想做。我覺得不能因為有一些人不願意做，就讓孩子喪失了可能，所以這方面我們會努力來做，希望研考會能多協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委，剛才黃柏霖議員所提的，在推動下一個教育…，不只是教育局，因為很多的預算、結構，還是需要研考會做總整，預算的排擠、編列優先順序都在

研考會，包括 CODING 的資訊教育，之前，張忠謀有說過，就業中只有 10% 懂 IT 的人，找得到工作，並且高薪，其他不管你是學什麼的都是低薪，只有 10% 懂 IT 的人有工作，並且高薪。當然他的話並不是聖經，而是表示一個趨勢，不管是在產業結構上，現的在的產業結構都是自動化，資本密集都很高，所以他的佔比和產業是兩極化，個人的就業則是極端化，這個是非常嚴重的。我覺得黃柏霖議員所提的 CODING 教育是從小…，這個語言比英文的優先順序還重要，他從小學就能開始做了。第一個，基本的要花多少錢？你要整理出來；第二個，英語教育，也是韓市長講的，我昨天碰到一位中小型的小學校長，他說他想要爭取 2 名正式編制內的外師，我問要多少錢？他說 1 個人一年需要 120 萬，2 個人就要 240 萬，這只是一間學校，他還是所中小型的小學，還不是中型以上的學校。雙語教育到底是要在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落實這個理想目標，不要說他是個人政見，這個對高雄市的下一代都是好的，但是到底要花多少錢？我覺得研考會也要在 3 月的追減預算中，不只要提出看法，而是要直接編入優先順序，包括 CODING 和英語教育，這兩個部份就會佔很高的…，跟過去的預算是完全不同的排比。所以在這 2 個月中，你要趕快把經費要從哪裡來、有多少錢、可以做多少事等，包括募款等，因為不可能只做二、三間學校，剩下的二百多間都沒有做，只做那 2 間學校就把他當政見，這樣反而加大彼此間的差距，請主委答復，你會不會把 CODING 和英語教育…，還是你現在已經在思考這個問題了？你知道錢的問題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關 CODING 的問題，根據黃議員的描述是，市府沒有編列經費可執行，所以這個應該還沒有預算的問題。至於雙語教育部分是由教育局執行，吳局長說用目前教育局的經費去支用，所以我們也會把雙語教育的部分，當做一個很重要的列管事項，所以一樣會知道他的進度及預算執行的內容。如果到時候需要追加減時，我們會來排序，把他列入比較優先的順序中，但是他還是需要一些評比及排序的過程。

吳議員益政：

到最後不要像黃議員所說的，結果只做 10 間、20 間，其他的二百多間都沒做，這樣會加大差距，當然是有做比沒做好，但是我覺得要做就要做到全面性公平，花費真的很大，CODING 是免費的，但是英文教育會碰到預算的問題。以前每間學校有 100 萬資本零用金，現在變成 80、變 30，一直到現在是零，家長會透過議會的動二…，現在沒有動二，教育局對每所學校意見都很多，最

後學校都要靠和市政府的關係，比較厲害的校長就能爭取到，要什麼有什麼，否則只能當傻瓜，過去是這個樣子，CODING 及英語教育，請多關照。

第三個事項是，謝謝把他當做一件很重要…，就是捷運局在有關二階…，應該要先做好公民參與…，你要做的比較正式，我也沒意見。不管是支持者或反對者，他們的聲音被聽到、被尊重、被處理、被解決都可以降低很多的…，甚至可以提出更好的 IDEA，請研考會在這方面多協助捷運局，把二階的公民參與或公民審議，名稱叫什麼都不重要，讓人民的意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公民參與的部分，我們有實施計畫，我也會按照這個精神來做培育，政策的部分會和捷運局配合，希望把流程辦好，並真正落實公民參與的精神。〔…。〕我知道。〔…。〕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有提到 CODING 的部分，請主委幫忙多推廣一下，剛好也有一些贊助單位進來，我和柏霖議員共同在推廣 CODING 的教學，所有現場有聽到的議員，如果轄區內國、中小學校，有需要接受 CODING 教學也可以來找我們，我們非常非常的樂意，讓大家都機會，在自己轄區內的國、中小推廣、教學，這是第一點。另外，因為剛談到 ICLEI 的部分，其實氣候變遷小組是一個任務型的編制，我比較期待可以放在研考會這裡做統籌，我覺得這比較恰當，因為研考會的方向會比較多元，雖然經費不多，但是可以思考的東西比較多，集合相關局處一起來討論的時候，也許會更好，在這裡提出建議，你們在內部討論的時候…，說真的氣候變遷小組也好久沒有成果出來，對於整體的貢獻上，我覺得少了一些。這樣的編制小組對於這樣相關的社會議題，有熱心的人士也可以挹注資金支持他們，不見得只有單純來自於政府方面，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更加往外讓人家了解，高雄市在做氣候變遷小組對於整體，不論在民生和工業上面、經濟發展上面的幫忙是什麼？如果你沒有展現出這些成績，不要說政府單位給你錢，民間要給錢的機會幾乎是零，因為他看不到你的表現。我覺得這個會成立了就應該要發揮它的功能，否則放在那邊真的可惜了。

另外，最近兩岸的議題也挺多的，市長在競選的時候有提過兩岸小組的部分，我不知道兩岸小組現在的進度如何？但是我建議，如果兩岸小組還沒成立，是不是有機會乾脆直接成立一個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這是經濟部輔導的會，它也是一個任務性的編制，很多縣市都有，但是高雄市沒有。如果我們成立一個工策會跟剛剛的氣候變遷小組，同樣的，它可能資金是來自於政府，也

有資金來自於外面的廠商，他覺得工策會對他是有協助的，他也可以用捐獻的方式來支持。

如果是這樣子，政府跟民間共同來支持而且它是有成果的會，而且它的靈活性可能更大，那會不會有可能用工策會來取代兩岸小組的可能性？請教主委，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性來做這樣的建議？讓工策會不僅止於是在兩岸，它有可能比如說我去新加坡、馬來西亞，後面的帛琉，還有我們現在談的其他國家的部分，議員來做這個實在太吃力了，所以如果有一個會專門能夠為工商的推動發展，甚至有彈性的能夠協助性的作用，協助政府來做相關事務性的推展，它的彈性更大。

比如現在到對岸去，可能很多公務人員都不能去，是不是？但是工策會可能就可以代表政府的意見，過去做一些溝通和交流，它的彈性就會比較大，有沒有可能性把兩岸小組的部分改成工策會？然後有一個這樣的任務性編組可以產生，我們將來可以順利推動相關經濟議題的事情，主委的意見是怎麼樣？請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第一個，CODING 的部分我們研考會會協助來推動。第二個，我建議氣候變遷小組還是放在環保局，我會和袁局長討論，不要放在科室裡面，應該在局的層級由他親自來處理，因為國際組織的部分有它的能見度和必要性，我覺得不宜放在研考會。第三個，兩岸小組的設立部分我已經向陳議員報告過了，今天的市政會議會通過兩岸小組設置要點的修正，我們進一步去遴聘委員，之後也會行文到議會來，請議會提供相關參與的議員來參加。這個部分因為兩岸小組它有一個法源要求，就是設置要點。至於陳議員提到工商投資策進會，工策會部分，我個人覺得它的性質比較傾向在經濟和發展，因為沒有相關的法源，所以建議應該由經發局來主政。〔…〕沒問題。…〔…〕。…。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王議員義雄請發言。

王議員義雄：

請教研考會主委，我在 1 月 18 日向市長提出一些質詢，我說要成立一個文創、農特產的推廣小組，今天是說要召開兩岸的會議，我也想說我們的原民會能不能參與這個小組會議？因為我們一些農特產也有在原鄉這個部分。剛才我有提到這個推廣小組也是在延伸韓市長的愛情產業鏈，所以我提出把它延伸到我們原鄉，請主委說明，我們原民會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參與？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關原住民議員參與的部分，因為統一由議會來提供參與的 7 名議員名單，還有各黨團推薦，所以這個部分會正式有公文過來。至於議員關心的原鄉文創、農特產小組的部分，我建議應該是農業局、觀光局、文化局和原民會來做主導，我們研考會可以來協助，把農特產品和文創議題在原鄉串聯，然後把它執行，這是我的建議，提供議員參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對研考會的預算沒有意見，整個研考會有一些業務要提醒主委、拜託主委，韓市長說，今年就會把青年局的構想提出來，青年事務有一些預算過去都是在研討會裡面，我期待研考會主委，我不曉得籌備的過程，幕僚單位是在研考會還是在人事處？如果在研考會我期待主委用更多元的方式，然後找更多年輕人來談他們期待這個行政部門、這個專責的局處，到底能夠提供什麼樣的服務給青年？不能我們只坐在辦公室想像，叫一些五十、六十歲的長輩想說要給孩子什麼東西？我覺得有時候需求的兩端都不能配合起來。

這個介面不一定要制式的公聽會等等，韓市長現在讓我嘆為觀止的就是，他有很多創意，什麼方式可以真的收攏，我 1980 年代出生，1990、2000 年代之後出生的，他們在想什麼我也不知道，可是怎樣透過更適當的方式我期待主委，等一下你告訴大家，你對這個青年局目前的構想是什麼？它最大的不同是什麼？

韓市長一直說政治零分、經濟 100，不過今天很多報紙的頭版還是在講兩岸，所以蔡總統是不是敢講說，不敢獨立又不要中華民國，這個就是現在台灣社會遇到兩岸關係很複雜的東西，我們不能簡單一句話說，像我也不要做這個動作，本來我我想要求主委公開說明，你認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嗎？中華民國是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想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大家都認同，台灣也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或地區都沒關係。不過，我們現在遇到一個惡鄰居，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是這兩個都不可能存在，因為它把我們國內事務化。過去的議會我們曾經很白目的說過，不然我們把兩岸小組移過去秘書處，放在國際事務裡面，當對方是一個國家，我們對它要尊重。不過，我知道在實務上面有一定的困難，在法規上面我們面對這樣的事情，叫中國大陸、跟叫大陸、跟叫中國在政治上是不一樣的。

主委你的專長，這些你也很清楚，怎麼去拿捏？我期待未來跟中國的城市交流，我相信韓市長的任內絕對不會少，可是怎麼樣對等尊嚴，維護市民的權益。像經濟的發展交流、農產品的過往我們都很歡迎，只要真的市民可以賺錢。不過，過去的經驗是怎麼樣？一條龍，錢都是被貿易商賺走了，不是農民賺錢。我們東西過去了，在國際貿易上的原則，有東西過去他們就有東西過來，對我們的影響是什麼？有一些是隱性的我們看不到。

所以現在的兩岸小組幕僚單位是研考會，剛才主委說也通過了，新成立一個，未來議會裡面是不是有機會，不分黨派的人有機會去參與到裡面，包括過去楊秋興縣長也會擔任副召集人等等，大家可以更多元的討論，尋求一個共識，怎樣做更多元的互動？只要對高雄這個城市好其實沒有什麼人會反對，不過對一個國家的定位跟主權的維護，我覺得每一個人心裡面都有一條紅線，有時候是踏不過去的，不能用多數就勉強少數接受這個，我覺得一個健康的民主社會不應該這樣子去處理。所以在這裡做提醒。

另外一個，資訊中心，過去也是一級單位資訊處。這幾年來我們看到網路資訊的發達，非常多的工具跟媒體越來越不一樣，現在沒有人看電視；沒有人看報紙，都使用手機看。它的傳播速度、效率、效能都非常的好，資訊中心要怎麼樣在有限的資源裡面，提供新的政府更有效率為民服務的介面。像是 1999 過去一直在討論，現在的席次不夠是不是要增加，更多的 operation 去接電話，可是現在的 AI，也許他是直接人工智慧去接，然後有一些例行公事的東西，譬如說它的反應只是路燈不亮、水溝不通、要抓狗、路要鋪，有一些比較常態性的，有時候真的現在的技術也許不需要有真人去接受訊息進來，它可以提供一些智能上面可以直接回應，我們會處理它是什麼？有些真的是不需要真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部分都是要靠研考會對為民服務，對內管制、列管這些事情，去做一些更前瞻的想法。所以像 1999、資訊中心這些怎麼樣去做更好的整合，青年事務這些可能要拜託主委，來跟大家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其實邱議員對研考會非常熟悉，所以提的這四點都是我們核心的業務，我先報告青年局的籌辦。因為市長在議會答詢之後，我們就被交辦這個很重要的業

務，要儘速成立青年局。所以我們就做了一個很詳細的研習報告。青年的就學、就業、創業跟住宅，這個 4 個區塊，檢視府內的成員，各局處裡面相關的業務人員，經費預算的比例。在這禮拜就會召開青年局籌備會的決議，由市長親自主持，他決定主辦的局處，當然研考會就是一個協辦單位，儘快在今年把青年局成立起來。

我贊同邱議員的說法，因為青年的想法他比較多元，而且比較接近地氣，不要我們坐在辦公室去想想他要什麼。所以有關他的就學、就業、創業跟住宅還有一些生活的問題，北漂青年回高雄的這個議題，我們都想儘快去做一些初步的規劃，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有關邱議員提到兩岸部分，其實我之前在陸委會服務過，所以我非常清楚陸委會在立法院所屬就是內政委員會。所以大概不會把兩岸小組跑到國際組那邊，這也是很清楚，中央到地方一致的事情。有關於對等尊嚴交流的部分我們會去注意，因為我們對這樣最低的合法性對等尊嚴的要求其實跟邱議員沒有什麼兩樣。

第三個部分，有關於資訊中心的部分，其實我跟你的看法是一樣，資訊中心對市民的服務會多一點，資訊公開的角度會更強一點，對市長施政的監督，所謂調整市政的平台，我覺得滿重要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第四個，有關 1999 部分，確實要花很多錢，我個人比較不傾向去做人工語音智慧客服，因為雖然好像很多是重複的，畢竟一個真的人接電話溫暖跟感覺會比較好一點。而且我們注重他兩個部分，一個是效率，如果對市民有安全的疑慮、很危險、很緊急的，我們必須要馬上跟各局處去通報處理，包括工務局在中華地下道的招牌掉下來，我們 1999 接到報案就馬上會去處理，工務局在 8 個小時內就要把資料整個處理完，要不然這個是影響市民重大的危險。有一些陳抗的事件我們會請相關局處去注意。所以我對語音的部分，會有一個標準的答案，要用電腦方式去做回覆，畢竟市民打電話進來是聽到人的聲音，以上。

{ … 。 } 我知道，{ … 。 } 對，{ … 。 } 好。{ … 。 } 不夠，{ … 。 } 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委，本席想針對你們的一個研究當中，有一個也很重要，就是你們會委託學術界跟法人團體進行專案研究，然後提供給高雄市政府未來整個的方向。我想請教一下，你們做的這一些研究報告，我們議員如果要調閱的話是可以提供的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是可以的。

陳議員美雅：

因為這些資訊都是要公開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但是要整個結案以後才公告，〔是。〕他沒有修正之前沒有辦法。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因為市府的各個局處裡面，會依照各個局處他的屬性不同，他們也會委外做一些相關的調查報告。我請教你各局處的研究報告結案報告，是不是我們議員一樣可以調閱的，我覺得，那個都是資訊公開的範圍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看他原來的研究案，像政府部門是密件處理他可能不能。

陳議員美雅：

不是密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理論上不是密件處理的話，其實在市政研究成果網裡面會有，在研考會的網頁裡面，他是全文還是摘要我還要回去細查一下。

陳議員美雅：

本席是問你，當然研考會剛剛已經告訴我們說，你們絕對是公開的，因為這個都是市府未來的施政方向很重要的參考報告，議員要去調閱你們也願意提供，本席請教你，因為研考會也算是一個領頭羊，因此各局處，甚至我要請議長裁示一下，如果各局處委外的團體不是密件的範圍內，他們可能研究高雄市譬如說經濟發展，或是研究高雄市文化發展，或是研究高雄市的空污品質等等的，像這一些研究報告。議員為了問政之用，去調閱相關報告，結案的報告，請問要不要提供給議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個人是支持的，我覺得非密件的公開研究報告成果本來就可以提供議員問政必要的參考。

陳議員美雅：

議長，你覺得如果有市府的單位，他們好像還沒有活在新市長的思維當中，還跟以前的朝代一樣，議員要資料硬是不要給議員，說這個有什麼機密性要保密，問題是就是一個公開的研究報告，為什麼不願意提供的，議長是不是也可以裁示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在這邊不是公開宣示了，市政府現在都是公開透明，絕對公開透明，你也要有信心，卻對他沒有信心。

陳議員美雅：

議長，我最近就是在調閱相關的研究報告，竟然還有代理局長說這個不能提供，所以我要請教研考會，我是肯定你們，你們是提供的，我覺得非常的欣慰並且這個才是對的，所以我們這個新的研考會主委，本席對你予以高度肯定，因為這個才是對市民負責的態度。你們花的這麼多的公帑做調查報告，本來調查報告研究的結果為何？市民本來就有知的權利。但我不知道為什麼還有代理局長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哪一個局處？說沒有關係。

陳議員美雅：

文化局，本席跟他們調閱他們相關這些結案報告的時候，他本來說這些資料是未來要提供做展覽之用，後來不提供又說：這個是我們內部自己保管、自己參閱。你既然花了那多的錢，請外部的機關單位來做報告，為什麼結案報告不願意提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心裡可能還有鬼的，前朝餘孽。

陳議員美雅：

你真的說到重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該查就是要查，都不要客氣，如果你要不到，我找市長幫你要。

陳議員美雅：

謝謝議長，本席就要聽這一句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就是這樣，研考會主委，你們市政府有什麼祕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非機密都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什麼見不得人的地方？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非機密都可以提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不對？〔對。〕你再向他們要一次，看是不是他們自己在私相授受，或是在黑箱作業？況且高雄市政府的市長都公開說要公開透明了，有什麼見不得人？

陳議員美雅：

是。議長，你看我們要一份流行文化報告，他居然說這個涉及機密是不能提供的，代理局長居然這樣回答我們議員，你想想看，難怪人家以前都說為什麼國民黨以前都無法查弊案，因為以前我們在調閱相關資料，就是不願意給我們，所以我們希望現在已經是新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2分鐘。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我們真的很希望未來大家都希望高雄市好，所以相關的這些研究報告，我們一開始也認為應該不會有任何問題，但是市民有知道權利，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調閱這些相關可以公開的資料，而且這些不涉及任何機密，也不是密字輩的，所以我這邊感謝議長相挺，因為高雄市民真的很想知道很多事情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我們也是希望把它批露出來，讓市民能夠知道真相。

主委，另外一個問題我要請你提供，就是有關高雄市近年來一些重大建設案，是不是請你彙整中央挹注多少經費，因為我們希望未來比照辦理。當初中央有挹注高雄市這麼多經費來興建，讓高雄市有一些建設的建築物，未來是不是中央一定還要繼續協助高雄，譬如我們現在看到的衛武營，我們看到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看到的高雄展覽館等等很多高雄市現在我們覺得有光榮感的這些大型建設。主委，滿多的，我請你去彙整一下，哪些是中央補助給高雄市的經費，補助金額大約多少？你把近十二年來全部都把它羅列出來，好不好？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可以。

陳議員美雅：

另外，針對高雄市空污問題非常嚴重，我也希望研考會是不是可以跟環保局擬一個計畫，譬如年度怎麼樣去減空污的計畫，至少我們要讓市民有感，現在我們看到的空氣都是黑濛濛的，這個問題真的是涉及到非常大，而且很難解決，我想在韓市長他手上真的是個燙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關於中央補助十二年來大型建設部分的建設經費預算和項目，我會請同仁彙整完以後儘速給陳議員。第二個，我下午也會去找環保局長，去談有關於年度空污減量計畫，請他提出來以後，我們來協助，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為什麼向文化局要資料不給，到底有什麼秘密？有什麼見不得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跟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會後我再去找你們秘書長。〔好。〕我就看市政府是不是要擺爛，新政府剛上任，民眾和議員有一些疑問，當時市長也在這裡說市政府都是公開透明，為什麼調閱資料卻調不到？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不是在指責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等一下再去找你們的長官，看有什麼見不得人。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研考會的本業也是研考，研考也是公務員最討厭的事情，這是眾所周知的事情，所以我們希望新的主委上任之後，是不是在研考減量方面做一些功課，不要再讓公務員一直做無聊的 paper work，這些都沒有意義。你想交一份報表，我就要蓋 12 個章才能呈上去，想改一個數字也要重新再蓋 12 個章才能送出去，這個實在是很無聊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要加強。我一起來講好了，資訊中心今年有編列一筆 180 萬預算要做跨機關數位服務平台，這個跨機關數位服務平台是不是可以讓研考會做研考使用？你先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跟議長和議員回報，第一個，研考裡面我們今年要推動市府 KPI 減量，就是原來的關鍵指標太多，然後我們希望把每個局處做研考的 KPI 減量，就可以減少同仁不舒服的地方。另外，有關於流程簡化部分，因為在總質詢的時候市長已經交辦，所以秘書長已經開始召開各種協調，不管是工程的或污水處理的或環安的部分，都有一些相關局處來做流程簡化的內容，這個我們都有參與。第三個部分，有關於數位平台，我們請資訊中心劉主任來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有關於跨機關數位平台，它原本要做的是，因為目前我們在推資訊整合非常困難，困難不是在技術上，是在各局處本位，也是局跟局的資料不通，其實這不是高雄市的問題而已，在各縣市也都一樣，甚至中央部會跟部會的資料也不通。所以我們本來打算這個案子從今年開始去針對府內一些各局處辦業務常用的，譬如土地、戶籍、社福、弱勢團體，這樣的資料我們透過以人為中心來做一些關聯，讓各局處以後在辦相關業務的時候不用個別去要。譬如我們在辦住宅補貼的時候，我需要知道你有沒有房子，我需要知道你是不是弱勢戶，所以這個資料應該不用都發局還要去各個局處去談這些資料，應該是市府有一個整合關聯好的料，你只要想調這些資料透過嚴謹授權，一定要有嚴謹的授權跟紀錄，就是誰調過這些資料的 logo，資訊系統應該可以很方便去取用這些資料，這樣市政府在辦相關業務流程時會更加快速，這是目前這個案子要辦的內容。

林議員于凱：

我完全同意資訊中心主任的說法，現在民眾很希望不用到不同局處，譬如去地政局交一次資料，到民政局又交一次，在社會局又要交一次，所以你的說法我是完全贊成，希望可以落實。

研考會這邊在市府內部的跨局整合資訊交流這一塊，其實應該也要做數位化，像過去我剛才講，譬如今天三個月的車禍數據或這個月的車禍數據，我每個月都要更新，每一次更新我都要簽陳，簽陳上去可能就要花公務員半天的時間，但是如果這個東西可以做資訊化的時候，我直接上網去更改那個數據。現在議員要問資料的時候，我直接到那個資訊系統去撈就可以撈到這個據，不用再用人工跑這些流程，這個在整個政府優化上面非常重要，也請主委重視這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我不知道主委知不知道行政院有一個公共政策參與平台？裡面高雄市有一個入口，這個入口是讓高雄市民來提案的，就是高雄市民對高雄市公共建設，或是社區營造有一些提案，他可以在這邊提案，然後政府評估審核之後覺得 OK 可以做，我們就去補助他經費或來協助辦理。但是我剛剛去看高雄市提案件數到目前都是零件，都是零件，代表高雄市民其實還不知道怎樣去做公民參與，所以未來我們在做整個社區規劃的時候，因為今年都發局也有一個案子，它是由大專學校師生和社區合作去做公共空間改造計畫…。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林議員于凱：

這個其實就是提升高雄市在做社區規劃一個很好的機會，讓社區居開始去想這個社區未來要走什麼方向，這是很重要的。不管未來我們和中國要走什麼樣的關係，問題是我們要讓百姓知道自己來決定自己未來的走向，所以公民參與是一件很重要的事。研考會也有編列預算，花在整個公民參與推動的議題調查、論壇或培力課程，這些都是前置的工程，問題是都發局有要在社區做公共空間改善的計畫，實際上讓這些學生進到社區裡面，帶動社區居民凝聚一些社區共識。我覺得研考會在這個計畫可以跟都發局有一個互相合作的空間，讓我們未來真的在社區的提案上有導入參與式預算的概念，讓社區自己說要做什麼，不是今天市府要他們做什麼，因為市府要他們做什麼，永遠都做不起來，當地沒有那個力量是沒辦法的。就像旗津一樣，其實旗津做社照也已經做很久了，我們現在到旗津還是吃一盤 100 元的海產，我希望旗津不是只有 100 元的海產而已，還有很多可以做的，它是一個老舊的漁村，旗津是高雄最早發展的一個離岸社區，所以像這種社區如果想要發展，可以導入參與式預算，讓他們來提案，讓他們自己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回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其實我們是同意的，而且也非常支持有關公民參與的實施計畫，所以我們才編了這個預算，我們希望透過研考會還有市府的局處，不論是都發局、社會局、民政局等局處的參與，把社區裡面的培力事項先做起來，加上大學的師生導入參與過程，要不然公民參與其實是需要訓練，這是規劃當地的情境和誘因，我們會將這個計畫在今年逐步落實，因為之前已經推了三年，今年是第四年，我向林議員這樣回覆。

剛剛議長提的，我要向大家報告一下兩岸小組，因為市府的兩岸小組規劃，議會要推選議員參加，是否有沒有違反地方制度法 53 條？直轄市議員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任何職務或民意的規定，這是第 53 條。我向各位回報一下，因為在這樣的地方制度法裡面規範的職務和民意，其實是有一些相對的影響力要做決策和必要性的，兩岸小組其實就是一個諮詢的部門，所以也不會對市府有任何實質的影響性，也不做投票、也不做表決，但是為了基於避免紛爭，所以在設置的要點裡面，我們把它作為列席，其實跟出席委員的權力關係都是一樣的，因為該小組就是出席、發言、討論，然後做出共同的決議，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我現在故意拿那一張給你看，就是要讓你知道有這一條規定，所以現

在議員要參加這個，會違反地制法嗎？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議員去參加了，也沒辦法參與決策的話，這樣就不用去了，我們自己是執法的人，最後不要變成知法犯法，地制法規定不行就不要，你回去反映一下，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報告議長，地制法 53 條的內容，我們在做要點的時候都已經考慮到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回去再看一下，可以就可以、不行就不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是可以的、不違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要 7 位議員去參與了，最後還被當作什麼？你認為可行再推動，不行就不要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跟法制局討論過，相關的議案都處理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散會，你到議長室一下，撥一點時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現在距離散會時間剩下 12 分鐘，今天上午審到政風處結束再散會，等韓賜村議員發言完。因為我們時間剩下不多，我們就針對預算，好不好？針對預算有意見的再提出來。（敲槌）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對於預算給予支持，主委是專門在做研究和考核的，特別是針對工務局興建道路及橋梁的部分；水利局淹水地區的改善，當然，除了延續性工程和上級指定的工程之外，我想要請教主委，你對於興建道路編列的預算，在各區開闢道路，是以議員爭取的能力，還是區域的編行，還是拉近城鄉距離來做這方面的評比，還是尊重工務局、水利局局長內部形成的共識，把編列的預算做各區優先順序的開關？我想請主委針對本席剛剛講的這些問題作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在做審查的時候，第一個，工務局和水利局要做優先排序，可是我們會考慮到區域的平衡、城鄉的平衡，以及安全的考量，如果它很危險，急需處理

的，我們會把它擺在優先的位置，而不是考慮到所謂議員推薦的問題，因為這區確實要像韓議員所說的，區域的平衡和城鄉的平衡應該是重要的考量。

韓議員賜村：

這樣說起來，局處首長給你的意見，主委你可以改變或加入你自己的意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可以調整。

韓議員賜村：

主委請坐。第二個問題，主委，我請教你，二年前中油三輕更新，有一條清水巖道路 7 億 3,000 萬元，和一條北汕道路 4 億 6,000 萬元，總共將近 12 億元，透過中央立委取消專款專用，市府拿出 20 個，甚至超過 20 個工程來換這二條道路的經費，現在在做的這些工程，我在前二天有請教過工務局長，已經做的這些工程的金額，包括未完成的，12 億元還剩下多少？這個數字提供給本席。未來針對這個額度，因為這是上級指定的贊助單位，不可能將這個經費做到其他的區域，絕對要做在林園。你對這些工程後面剩下的經費，要怎麼做出優先順序的分配，包括你說的區域的編行，你對這些經費的使用有概念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報告韓議員，因為是一個個案，是不是容許我跟工務局取得更詳細的資料之後，再親自向你答復。因為那個需要一些詳細的數字、內容、說明，還有怎麼去處理後續的問題。

韓議員賜村：

主委，你如果早一點來做研考會主委，這二條道路就不會被取消了，這二條路是計畫道路，30 年超過了，它是在工業區及環繞一萬多人的村莊，這條叫做聯外道路，也可以說是逃生道路。另外一條是從林園的鳳林路通到小港的，這條叫做清水巖聯外道路 7 億 3,000 萬元，另外一條是汕尾地區的逃生道路 4 億 6,000 萬元，很不容易爭取到的，30 年來林園最大的道路開闢工程，既然讓前政府換成 20 個工程，都做小工程，譬如建公園、兒童公園和里長選舉需要的酬庸。如果你早一點來做這個主委，本席問你的這二條道路，可能在 103 年就完工了，我非常在意，這是我擔任鄉長時爭取的，中油三輕更新回饋 18 億元裡面就佔了 12 億元，我第二屆落選，就把這個工程款變成去做小工程，我們區域的林大立委把中油董事會 11 人叫來，如果沒有取消，預算就要刪除，這些在公開的紀錄裡面都有，阻礙地方的發展。連外道路如果沒有開闢，地方要如何發展？結果現在這些工程做到現在還在做，到底做到哪裡了？區公所 3 億 1,000 萬元的回饋金也拿去做，內政部補助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韓議員賜村：

1 億 2,000 萬元也是匡列，昨天我查的結果，內政部是 6,700 萬元的專案補助，一條道路的開闢經費要 7,000 萬元，卻編了 2 億元，剩下的錢拿去區公所，完全是一筆挪來挪去的爛帳，完全兜不上，所以我這二年一直在意這 12 億元到底做在哪裡了？還剩下多少？後面的部分，研考會你們如果能夠對林園的優先順序來做個事先的規劃，這就符合之前我們提出地方的需要，但是這都為時已晚，高雄市政府再 20 年都不可能支持林園開闢道路 12 億元，這是林園三輕更新那時候的鄉長高度去環評委員會爭取的，不是中油應該要編列預算給你的，這完全是兩回事，不是獎勵投資辦法裡面說你投資 500 億元，我給你 5,000 萬元、1 億元，這完全是在環評裡面為了通過三輕的更新案，我們去跟環評委員做簡報，林園道路到處不通，林園沒有半座公園，所以才有這 2 條道路，包括其他的工程總共 18 億 9,000 萬元，光是這 2 條道路就佔 12 億元，結果在第二屆全部推翻掉，讓林園的進步倒退 20 年，把一座區公所蓋在林園高中，附近沒有半塊土地，滿滿滿。50 年前的區公所蓋在那裡帶動林園現在的繁榮，所有那個區域進步得很，結果一個區公所為了送你一塊地就用回饋金 3 億 1,000 萬元全拿去蓋，蓋在那裡交通混亂，林園高中的學生一千多人出入，到了下午 4 點和早上七、八點整個交通大打結，區公所蓋在那裡做什麼，區公所 2 年後再來蓋也不會倒…。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也是林園國中畢業的，所以我感同身受，但是這個案子我需要去瞭解一下它的始末，卷宗可能很厚，我看完以後再親自跟韓議員來回報，看後續應該要怎麼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真的。〔…。〕事實，不然研考會要做什麼？對不對？研考…，〔…。〕
不管怎樣，研考會多重要，對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瞭解，會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可以，可以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議員，你冷靜，幸好還留你這一席，要不然你們在林園、大寮就全軍覆沒，我如果推出 4 席，你就倒了，我說給你聽。〔…〕你多保重、保重。議員該講的都要講，對就是對、錯就是錯，事實就是如此。〔…〕對，也讓研考會主委知道一下研考會到底要做什麼事，不然要研考會幹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跟研考會這兩大掌櫃，對不對？好，請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3 分鐘，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議長，我這個問題就是把剛才的問題把它問完，剛才我們請教的就是說市政府現在只要不是密字件所有的這些研究報告，結案之後應該都有公開這樣的必要，甚至議員為了問政起見，我們在調閱的時候也是應該要提供，也感謝議長剛才也表示跟韓市長一樣都是贊同這樣的立場。

本席這邊就要特別講，我從好幾個月前就跟文化局在調閱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就是在媒體上很多的這些媒體人也在本席這邊投訴，甚至很多的市民或是台灣的民眾大家都很納悶說為什麼這個案子文化局用一個限制性招標大概九十多萬元，而且特別沒有經過任何的評選委員會，他就是指定給某一個名嘴、某一個媒體人去得標。如果說他的研究報告確實寫得很好，我們也都沒有意見，也樂觀其成，但是當本席一直在調閱相關研究報告的時候，居然遲遲不願意提供。主席、議長，還有所有的觀眾朋友，我唸給你們聽「台語流行歌曲與台灣社會變遷的基礎研究」，我請問一下，它不能公開的理由在哪裡？機密性在哪裡？公開了台語流行歌曲，我們就會有什麼洩密嗎？為什麼這份研究報告是不提供的？那麼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合理懷疑說根本就沒有這份結案報告呢？因為他當初為什麼用一個限制性招標花了我們人民的公帑、花了九十多萬元做了這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陳議員美雅：

議長，這件我相信你也知道，也很多人跟你投訴，這就是名嘴周玉蔻這件，

大家就是一直在懷疑說到底是什麼情形？但是文化局我已經調閱了幾個月就是調不到資料。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是前朝調的，不是…。

陳議員美雅：

前朝的時候調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今朝調的。

陳議員美雅：

議長，我跟你報告，我前朝的時候調的，可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要誤會新的市長。

陳議員美雅：

不，議長，你還是要繼續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當然。

陳議員美雅：

因為最近我也才又繼續跟他們追，我本來想說我們是韓市長當選了，他已經承諾說該公開就是要公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陳議員美雅：

結果我們的代理局長還是不願意給，所以我們就在懷疑為什麼市長都已經換了，我在前朝的時候、舊政府的時候調這份資料，他們就是完全都不願意給。好了，已經換市長了，市長也承諾說我們就是要給高雄市民一個真相，議長也是贊同這樣的立場。議長，我們要共同，市民在關心的這些問題到底在哪裡，我們就應該要披露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不要激動，慢慢講，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議長，我就是覺得當我們的韓市長已經告訴大家、也告訴了這些市府團隊說我們高雄大家要拼經濟，但是不要忘了也是要接地的，那麼我們並不是說一定有弊案，但問題是當議員在追查相關的這些可以公開的東西，為什麼隱匿不願意公開？為什麼？九十多萬元結果無法看到這份報告，這份報告到哪裡去？是

沒有這份報告嗎？為什麼不能公開？我記得在總質詢就已經請教市長，我說請各局處首長們，當韓市長要拼高雄的時候，請你們要跟得上韓市長的腳步。所以我也不希望有代理局長居然還沿用跟前朝一樣的做法，跟舊政府一樣的做法，不願意提供資料。議長，你認為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等一下散會之後請你上來議長室，我們來請示高層，看是要包庇不法還是要怎麼樣，等一下散會再上去議長室。

請林議員于凱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林議員于凱：

我很快問一下問題，因為研考會裡面有一筆預算是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的外部委員評審的出席費。我想要了解的是這個工程施工審查有沒有包含道路施作的部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包含。

林議員于凱：

因為前兩天研考會可能沒有來，大家都在討論有關於路平的事情，所以我建議研考會，因為你們都有在做施工查核，查核之後一定有資料，你們可以把資料提供給工務局。讓工務局了解哪幾家廠商施工的道路是比較有問題的，讓以後工務局在採購的時候，可以避免採購到這些廠商的標案。這個對於他們而言很重要，就是你們這邊的施工查核，可以作為他們未來採購的依據。感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綜合計畫一策定年度施政計畫，預算數 10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4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預算數 87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之前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我們不要講智慧城市，就提跟我們

政府比較直接相關的，也就是所謂的開放資料的建置，我們內部的就好，也許是對民眾，還有智慧政府的部分。誠如剛剛林議員所提的橫向的協調，透過這樣的建置，其實那些東西根本不會存在，就像他提到的志工登錄等等。以我自己為例，我最近去買了一台機車，需要電動補助，他跟我要一份資料，要求我去戶政事務所印一張證明你是高雄市民。其實這個問題根本不存在，如果你沒有住在高雄市，基本上高雄市的補助就不能拿。我想這都是政府要他去做這些事，很多東西都是因為我們的規定，但是很多東西就是擺明在那裡，我就覺得很納悶、想不通。為什麼我是高雄人，我在這裡買，當他要去申請資料的時候，卻還要我附帶一份證明文件，其實這些東西坦白講就是浪費資源。申請一份電子的戶籍謄本不用錢，但是有些人不知道，去現場印又要花錢，不但花錢，我們的業務量也增加，印那些也是增加成本，這些都是浪費資源的事情。因為剛剛提到的這兩件，開放資料跟智慧政府，也許開放資料在資訊中心那邊，智慧政府到底要做哪些事？是不是請主委可以回答一下，我們在這個科目上有哪一筆錢是在做這些事的？請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智慧城市一直是很重要的議題，你在總質詢提出之前，其實我就提到智慧城市要列為我們資訊中心今年和未來發展的重要概念。包括剛才提到數位平台的建立、市長政見的列管，還有市民資料的取得。但是它需要跨域、跨局處和跨平台，所以資訊的能力有，但是有關於資料取得部分的一些管控，這個我們會處理。我們也希望能夠導入一些外部的專家，還有一些國內重要的企業，他們做得不錯的地方，我們可以做參考，或是借鏡其他城市的智慧城市，目前是這樣。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委，你先請坐。這兩件事情，第一、要錢，因為在硬體設備上，可能光我們的伺服器就不夠，那些專業的伺服器都很貴，那種都是一刀十幾萬、二十幾萬的，所以這要有計畫性。包括第二、誠如主委所提，政府做這些做很久了，但是坦白講我覺得就是口號而已，或是做了一些不是很到位的一些東西出來。是不是給你一年的時間，我做個附帶決議，「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針對開放資料與智慧政府，於 109 年度提出具體的短、中、長期計畫報告。」研考會趕快去各局處了解，什麼樣的業務，什麼樣的事情，可以透過智慧政府的方式，減輕一些不必要的浪費。包括 1999，以及這些資料的重複索取等等，甚至包括剛剛陳議員講的，報告就放在那裡請議員去拿好了，根本也不用花時間打電話請聯絡員要。很多事情在現在這個網路世代，根本不應該存在。所以要拜託主委，給你一年的時間，至少把這些問題找出來，我們訂個計畫出來，

要錢或是要怎麼來做再來討論。

我把下一個科目的問題也一併問一問，還是要等到下一個科目？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關係，這一筆先處理，你等到下一個科目再問。

蔡議員金晏：

好，那就先這樣，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照案通過。蔡議員金晏附帶決議，「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針對開放資料與智慧政府，於 109 年度提出具體的短、中、長期計畫報告。」（敲槌決議）

另外，林議員于凱附帶決議，「請研考會提供道路施工查核報告予工務局及養工處，作為日後道路刨鋪工程採購的參考依據。」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7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管制考核—列管計畫考核評估，預算數 5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為民服務—聯合服務業務，預算數 4,25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想問一下主委，我們在 20 頁，上面數下來第三項，有一筆 120 萬的「1999 大數據分析系統租賃費」。我想問一下主委，還是主委請業務單位回答，這個大數據分析分析了什麼東西出來，請簡單報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報告議長，可不可以請業務主管說明？

蔡議員金晏：

請業務主管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大數據分析，主要是我們跟一家資訊公司租賃系統，這個部分就是我們把現有 1999 所有的數據資料以主題式的方式，做定期的主題式的分析。

蔡議員金晏：

分析出來最後會做書面的報告嗎？還是怎麼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基本上我們每一季要到市政會議向市長做一次報告，就是就 1999 主要執行的情形。

蔡議員金晏：

什麼項目很多人反映等等，類似這樣的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譬如說，我們定期會做的是，譬如說廟會可能因為噪音或是空污或是妨礙交通等等，會對市民比較多的打擾，在歷年同期的趨勢是什麼樣的趨勢，我們會做出類似的報告。

蔡議員金晏：

所以大概有點比較像是民調的結果，民眾對於什麼樣的反映比較多等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比較接近歸納統計分析。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任。我的意見很簡單，希望這樣的錢要花在刀口上。既然有這樣的大數據分析，我希望未來這些 1999 的內容，在我們相關的市政推動上，其實它是要有一個連結上比較強烈一點的反饋關係，要 feedback（反饋）進來。就是進來以後，不是看這個誰反映比較多，我們 1999 不單單只是跟市民的一個窗口而已，畢竟大數據我們就是要分析市民相關的這些行為，對我們的市政推動要有一個具體的改革出來。所以我也做一個附帶決議，「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重新檢討 1999 便民服務專線，與市政推動的反饋關係，於第一次定期大會提出檢討報告。」大概是這樣。其實我剛剛想要問你一件事，希望你去看看，我們政府對於有錢有人、沒錢有人，還是沒錢沒人，哪一件事情你們最擔心？這三個選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沒錢沒人都很擔心，這兩個都沒有的話。

蔡議員金晏：

我比較擔心沒錢沒人乾脆就算了，因為沒有花到半毛錢，沒錢有人反而是很恐怖的一件事。我覺得研考會應該去看看，在相關的人事費跟業務費，我不是講什麼資本投資，就單純業務費的比例上，可以去看看各局處的一些狀況。我不知道，我只是提出來而已，也許就是很正常那也 OK。如果有人但是沒業務費的話，就是請他在那邊對不對？我覺得這個問題可以去看看。畢竟這幾次質詢下來，我們發現一個問題，現在的市政府如果用人來比喻的話，它其實就是很虛弱。那很虛弱的人，你沒有把他調養身體的話，叫他去散步、叫他去走路、叫他去什麼，可能也沒有救了。所以把我們政府內部先調養好，真的才能讓很多市長的政見，還有所有同仁關心的事情才能做得到。所以我還是聚焦在，到底怎麼把市府內部去重新翻一遍，我想這是主委很重要的責任，你就負責了整個市政府的考核跟稽核的部分。請主委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這個我們會去看對於人事跟業務的衡平性。

蔡議員金晏：

比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還有它相關的可能往後推，我贊成蔡議員所說的，因為從 1999 進來的話，我們視為民眾反映事件。可是它是一個迴圈，應該分到各局處去，研考會會追蹤該事項的回饋，還有最後處理的情況。因為很多是非法的或是非合法的，那就不能解決，如果是合法的又是民眾的民怨，我們都積極的希望解決他的問題。

蔡議員金晏：

其實還包括我之前…，其實跟實際的狀況有的真的差很多。像這個，如果真的是所有的民意覺得這件事比較好，只要是我們能夠做的，只要在單行法規裡面，也許是可以朝向反饋，我覺得這是一個很直接的反饋。進來，市政府該怎麼改，甚至在法規上，我講的當然它是一個合理的，那我們的法規定的標準是非常嚴格的。不侷限任何領域上，這個問題其實是可以來思考看看的，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可以。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蔡議員的意思就是說，請坐，一年裡面高雄市政府無形的浪費非常非

常多。事實上 1999 也存在很多問題，其實百姓的民怨很嚴重。好好思考 1999 以後的方向到底是要怎麼樣，隔壁鄰居大家不爽快的，互相檢舉，其實沒有那種事情，就將它搞得很大，現在接到了也不知道該怎麼處理。曾經中正派出所的警員，他跟我也都很好，有一次跟我聊天談到，順昌里一個檢舉達人，他說若是要換 2 個小時的值班，要坐值班台就在怕了，說很煩惱那一個人什麼時候又要打電話來。你看連警員都很怕、很擔心他又打電話來，這就證明有很多公務人員是無可奈何。1999 存在的問題，像製造仇恨一樣，我跟蔡金晏不好、跟林于凱不好，我就電話一直打，連騎樓放一張桌子也不行，整個里雞飛狗跳。整個順昌里大家都念、大家都罵，但就是對他無可奈何，整個里就讓一個人搞得亂七八糟，包括那些警察都煩惱，只要值班就怕他打電話進來。好好檢討看看，真的不行看要怎麼處理，這是實話。預算照案通過嗎？韓賜村議員。

韓議員賜村：

感謝議長，1999 我要請教主委，剛才議長有講，有人誇讚也有人嫌棄。我舉個例子，在產業道路的一個養殖場，那條道路差不多 200 公尺，十幾年沒有鋪過了。透過里長、議員，說起來關係不好，沒有選票也沒有人去幫他爭取。1999 電話一打完之後，衛星電話一打開之後，還看到坑洞，還看到前面的門關起來，很清楚。投訴的那個人很高興，不到一個禮拜馬上鋪好。反過來有一天跟我閒聊，他說我要你們議員做什麼，也不需要里長，我 1999 一打，事情就萬事通。所以這個有時候我覺得議長說得很有道理，有時候是在製造對立，有時候是架空里長跟議員應該做的工作。議員怎麼跟你們局處說都沒有效果，打 1999 有紀錄、有通報，包括有數字在那裡讓大家看，馬上就做。過去是都這樣，我不知道現在是不是還是這樣的做法。針對 1999 的通報，跟議員、里長透過市府的程序報備的，這種的案例，兩相比較之下，主委你要答復一下嗎？看執行的情況是怎麼樣，功能性是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先回答議長第一個問題，事實上如果常常打電話進來的，其實是職業的檢舉達人，1999 其實有建立黑名單制度，因為電話進來訊號就會顯示專門是打電話來檢舉的。然後若是重複的案子我們會併案，如果是已經違法的，已經查明的就不予處理。所以它有一套處理的流程，有關於檢舉達人的部分。對於韓議員提到有關於鋪路這個問題，有兩個可能性，鋪路本身按照工務局排定的次序去處理，可是這個路是有危險性的，有坑洞很危險的，我們會有一個派工制度。那就是即時性的作一個處理，但不是每個地方都這樣子，而是看它的緊急

跟危險性，才有那個派工制度，目前的情況是這樣子。事實上也有議員跟里長，他們透過 1999 來反映的，所以也一樣可以透過這個程序來完成。我們也都會趕快去處理，如果對市民的安全跟危險有即時性的，我們就趕快去處理。如果是一般既成道路鋪設的流程，我們把工務局的流程做一個檢核跟配合，以上。

韓議員賜村：

主委，這樣以後議員同仁有時候要找人，電話也不好找、也不好記，以後就打 1999 統一通報，你看本席這樣建議好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議員可以打我手機，我也會接。〔…〕我會接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韓議員賜村：

你在開會也很忙，有時候秘書替你接，要講事情表達，有時候也要費很多時間。乾脆我們也是打 1999，報我們的名字，那你馬上就會接到，那些事情也都會解決，你看以後我們就這麼做，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沒有啦！歡迎你打我的手機，我會處理。

韓議員賜村：

你要我打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是。

韓議員賜村：

那好，謝謝，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針對 1999 回去研究看看，預算照案通過。蔡金晏附帶決議，「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重新檢討 1999 便民服務專線，與市政推動的反饋關係，於第一次定期大會提出檢討報告。」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1 頁至第 22 頁，工程品質評鑑與查核－工程品質查核，預算數：12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3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部的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18-9 頁，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4,01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預算數：84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第 14 頁至第 15 頁，網路應用服務管理－市政網站及郵件服務管理，預算數：1,68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第 16 頁至第 18 頁，資訊基礎建設管理－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預算數：4,91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的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的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前翻開 014-7 頁，請看第 7 頁至第 10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5,47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第 11 頁至第 12 頁，組織管理機密維護－組織管理機密維護，預算數：86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4 頁，政風調查—政風查處，預算數：2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5 頁至第 16 頁，預防貪瀆—政風防弊，預算數：7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處長，你上任多久了？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1 年 2 個月。

主席 (許議長崑源)：

一年多不好講，我以前問那些政風處長到底辦了幾個案件？一件都沒有，很奇怪！你要加油。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謝謝議長。

主席 (許議長崑源)：

現在韓市長是清廉政府，如果有不法都要抓起來。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依法行政辦理。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7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的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散會。(敲槌)

主席 (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敲槌) 現在有鳳山國中二年級師生蒞臨本會旁聽，由李老師憲文、鍾老師惠美帶隊，大家熱烈歡迎。繼續，請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審議 35 區區公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2-第 4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這一本單位預算書。35 區區公所之預算，委員會以旗山區公所為代表，請翻開 329-16 頁。請看第 16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6,86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辛苦了。你上任沒多久，有看你到每一區去找區公所同仁討論一些區政的問題。區公所預算基本上我們都是覺得不夠，這幾年為了撙節預算都是一些經常性的業務費統刪，一直打 8 折打下去，這樣其實會很辛苦。

另外一件事情是要請局長跟養工處、工務局，甚至找李副市長四川來討論一下，縣市合併今年已經第九年了，每個地方的狀況不太一樣，每一天每個地方上面遇到一些很基層的養護工作，有一些區公所是自己有能力去處理的，可是在分工上跟預算上並沒有放在區公所上面，譬如說我的選區好了，像仁武、鳥松歸納在鳳山的養護隊裡面，像大樹、大社也是，結果距離又太遠，變成在時效性上有時候廠商的能量也投射不到那邊，我真的會建議說局長你剛上來，是不是某一些區公所比較遠一點的，他有能量自己去做處理的，包括你的故鄉岡山、燕巢等等的，適當的預算給他們，要修剪路樹、修理路燈不一定要到市政府養工處去統一做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期待我們下一次的預算裡面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調整？這樣才會讓市民的一些很基礎的養護工作需求能夠更快速的去完成。我相信這個部分有支持的也有反對的，可是我覺得這個應該去展開一些討論，做出一些適當的調整，不一定說 38 區區公所都一樣，也許市區裡面的，像苓雅、前金、新興這些就維持原本的狀況，可是原縣區比較偏僻的，像甲仙、旗山也許他們自己在地的一些小的廠商就可以去做處理不需要再統一發包到很市區的廠商去做處理。我想怎麼樣讓一樣的預算可是效能提高，讓市民朋友感覺到更快的速度去處理，對區公所的預算是期待我們新的局長跟新的工務局能夠有一些這樣的討論。對於預算我沒有意見，以上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0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5,36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最近大家都在忙鋪路的問題，事實上鋪路 6 米巷範圍內是我們各區公所的業務，鋪路為民眾最詬病也是現在民眾最讚許的是，現在新政府的鋪路一定都做刨鋪的動作，問題是 6 米巷道說實在過去以往我沒印象有刨鋪的，都是直接再鋪上去，因為在工程上有實際上的困難，就是沒有那麼小的刨鋪機器那麼方便，當然我們也期待說未來的標準是不是也循著現在新政府，包括把不管是外面寬的馬路跟 6 米巷道，都採取一樣的刨鋪標準，是不是這部分能請民政局的科長，還是局長你這邊是不是瞭解狀況來做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請說明。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曾科長文毅：

針對 6 米以下的巷道這部分目前我們民政局在管控各區公所原則上都還是刨鋪，除非是像議員所講的，刨鋪機沒辦法進去，因為 6 米巷常見的還有 PC 的道路，那個就要用挖的，PC 沒辦法用刨的，如果真的沒辦法刨鋪機進去的話也是要挖除，當然也有那種例外，條件如果允許是可以容許它疊上去直接加鋪，但是比例上很少，就我們所知道是很少的，以上。

郭議員建盟：

實務上，我們遇到一直往上加的情況滿多的，因為最常會聽到的抱怨就是說只要下雨，路越來越高，房子越來越低，水就直接洩到民眾的房子裡面，因為去年下雨的時候這種反映是很多的，可能或許是你說的個案，那麼我們再針對個案去跟民政局相關區公所去做討論，但這個原則請新的局長有做更好品質的新刨路方式，我們希望從工務局也套用到民政局來，讓市民享有一樣品質的道路平整度，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7 頁，科目名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912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其餘 34 區區公所之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旗山區公所」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35 區區公所的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這一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30-32 頁。請看第 32 頁至第 3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1 億 7,72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第 39 頁至第 40 頁，科目名稱：區政行政-區政監督業務，預算數：3,89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第 41 頁至第 43 頁，科目名稱：自治行政-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預算數：7,14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第 44 頁至第 46 頁，科目名稱：戶籍行政-戶籍行政業務，預算數：893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第 47 頁至第 120 頁，科目名稱：戶政事務所業務-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預算數：6 億 5,879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第 121 頁至第 123 頁，科目名稱：宗教禮俗業務-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預算數：9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這邊我想要請教民政局局長，因為現在市府內負責處理同志還有性別相關業務的單位就是民政局的宗教禮俗科，不過因為性別議題要推動常常需求是跨局處，而且也是跨單位的，可能包括教育、文化等等，所以需要的是一個更高層級的單位來做統籌。

在 2015 年的時候，高雄同志遊行聯盟就有提出相關的呼籲。在當年 5 月高議員閔琳在質詢的時候就已經有獲得前市長陳菊的承諾說未來會針對這樣的議題進行一個統籌性的平台，叫做「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這個單位其實台北市也有。當時的民政局張局長乃千也有答應說未來一定會建置這樣的平台，但是從 2015 年到現在都沒有看到進一步的措施或者是這樣平台的建置。

這邊想要請教現在的民政局曹局長是不是能夠答應我們？或是說未來的方向會不會延續之前政府這樣的推動方向及建置這樣的平台？可不可以在下次定期大會之前給我們報告？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民政局目前是扮演整個同志權益的交流平台，關於剛剛議員所提的，我們都很尊重各個團體還有同志的公民運動，為了讓更多市民來認識同志的族群，所以我們也會透過一些交流的活動，讓團體能夠做交流。你剛剛提的部分，我們會來做討論，特別是現在有幾個委員會參與的對象，我們先擴大同志組群一起來參與，包括性別委員會，包括人權委員會。另外你所提的有關同志權益，還有他的位階提升，這部分我們會一起來討論，因為現階段委員會其實滿多，我們最近也在研擬是不是有效的整合，讓整個權益還有整個功能性能夠發揮，這個部分到時候我們會一起跟議員做報告。

黃議員捷：

謝謝局長。我可不可以提一個附帶決議，在局長之後如果有參與市政會議，可以跟市長反映，並在下一次的定期大會跟議會做報告。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這部分我們一起把意見反映到市政會議。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謝謝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答復就可以了。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議長。局長，在宗教禮俗業務裡面，跟局長提醒去年張乃千局長在任的最後一個會期，有提了一份殯葬園區計畫書，就是本館路殯儀館所有改造的初步規劃，為什麼那時候要請他先規劃，因為那是有相關的業務，包括民間委外的業務在進行中，看了那一份報告，我馬上去跟局長講這個業務基本上那個設計最大的問題是火葬場在中間，旁邊是禮廳，照理講火葬場應該在最末端，所以它的規劃有一點屈就現有狀況，沒有把所有的土地全部統一做盤整。那時候跟局長反映，局長有同意未來重新規劃的時候，會去注意到這一點。所以務必要拜託新任局長，在規劃本館路殯儀館要費盡思量。

高雄市這 20 幾年來讓人覺得每個事項都很進步，只不過高雄人最後一段路要走的時候，那裡的設施，大部分人看了都搖頭，給亡者不一定的尊嚴，所以我們期待新的局長、新的團隊對於這部分多費心，不要為了遷就現有的狀況而做規劃，盤整該有的土地做一個未來 10 年、20 年，甚至 30 年、50 年該有的殯葬園區的規劃，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124 頁-125 頁，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1 億 2,82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26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本部的預算審查完畢。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31-18 頁，請看 18-2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5,62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局長，跟你提醒一件事情就是殯葬處去年有通過一個殯葬基金的設置，利用土地作價的方式或是他自己的收益，希望殯葬業務的改善，包括一

些遷墓的工程，可以用自主性的預算來做這些工程，包括覆鼎金這幾年遷葬完後，附近周遭的居民其實對於整個環境的改善有很大的感受，所以希望民政局殯葬處在生活圈周遭的土葬墓區，還是要做計畫性的改善，希望新的局長能夠持續做。另外，韓市長也公開宣示他支持捷運黃線的興建，捷運黃線的烏松機場在我們建議之下，調整到位於烏松公墓的一個地方，那個地方我真的會期待殯葬處先去進行土地的改良跟遷葬的工作，把土地先整理起來，把這塊土地放入殯葬基金裡面，作價賣給捷運局，這塊地可能會是殯葬基金帳面上會是盈收的，會是賺錢的一塊，本來是很亂的一塊地，我們把它整理好，變成捷運局可以蓋捷運。

捷運黃線中央也支持，新的市府韓市長也支持，土地的一些開發跟使用，我們就儘可能幫高雄市民爭取到更多的盈餘進來，捷運黃線的烏松機場這塊地，局長如果有時間，我們去看看，這塊地真的很大塊，旁邊就是仁美都市計畫區，很多居民住在那裡，居民有很大的期待。我們看到覆鼎金遷墓完之後好的生活環境。既然要使用，實際動工，我們是希望捷運黃線在4年內，可是這一塊土地，我們其實不用等那麼久，既然最終一定要遷墓，把環境整理起來，我們何不先做，讓高雄市民能夠先享受到整個公共建設帶來的環境改善，這塊地整理好，作價給捷運局，價格也比較好談。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新的民政局跟殯葬處同仁持續來推動，讓一件公共工程的事情可以帶給高雄市民比較多種外部效益，讓一塊錢的公務預算可以得到更多的效果，我們勉勵民政局長一起來做。

殯葬處還是要提升獎金，對殯葬處的同仁是很大的鼓勵，過去有不好的紅包文化，不過我們用獎金鼓勵同仁照程序、照規矩來做這些工作，該編的編足夠，該要鼓勵大家的要鼓勵足夠，不然那個地方的工作環境跟壓力蠻大，現在的殯葬處長是過去宗禮科科長，我說他是天、地、人，三個地方都待過，那是一個很辛苦的地方，對於基層的同仁，要多鼓勵他們。我對預算沒有意見，就是剛剛講得那幾個，拜託新的局長，我們一起來做處理。臨時會結束之後，定期會之前，我會再約局裡同仁一起去幾個地方看看，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要講的部分，不知道放在哪一科，殯葬禮儀師多年一直希望有個認證的機制，殯葬管理處一直認為這是中央認定，一個專業的禮儀師一定要中央，我也搞不清楚，但不管怎麼樣，每一個行業要自律，希望有個制度，這都是好事，不一定步步都按照中央那一套，地方自己也可以定一套禮儀師分級制，有的人比較專業、有的人剛入門，因為禮儀師本身對生命、對不同宗教的禮節，

對於人跟天、人跟死亡關係、人跟家屬之間的整個程序，其實參加久了，哪一個是大牌、哪一個真的有水準的、哪一個是兩光的，其實我們看得很清楚。在制度收費上，我們希望每個行業要更專業的，有一個比較高的不管是收益、薪資，差異才會出來。

很多人辦喪事都是第一次，殯葬業者說怎麼樣就怎麼樣，10萬、20萬、50萬，也不曉得禮儀師的素質，差距是很大，可能有不同的協會，但他們都有共同目標，希望高雄市針對禮儀師辦理一些訓練、教育以外，能夠有分級、認證，至少要有認證，不一定要走工會、不一定認證標準是中央那一套，地方自己就可以做，不要再把它推給中央，我覺得整個可以自己做的，常常講地方政府有自治條例，有自治的精神，面對問題就要解決，當我們做好之後，中央就會仿效我們去修改，然後別的縣市反而…。我們在過去這幾年做了很多自治條例，都是高雄開始推動的，後來是中央跟著我們，或是別的縣市覺得我們做得很好，就要求中央要比照高雄。所以有關禮儀師的認證、教育文化訓練，是不是殯葬管理處或是局長願意來幫忙制訂這個原則？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禮儀師，我們都知道各行各業都走向專業認證，所以針對禮儀師包括他訓練的時數，或者是怎麼分級，以致於有所謂的收費標準，一個專業的等級，這個我會跟殯葬處請他們來研究。特別是我們也會參考一些其他的私人機構，對於專業職的認證提供參考並研究一個辦法，到時再提供給議員以及各界做為參考。因為我覺得這是可行的，因為過去我們在私人企業其實很多的證照也都讓我們手上多了一些專業的技巧，禮儀師這一塊，其實有很多的喪家在第一次辦理的時候是蠻茫然的，在茫然的狀況下，如果有一個很明確的認證，讓他在尋找，也是一個依據，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就是針對焚化爐，當然也是一直都有改善，但每次的改善都因為預算不足，所以改善速度比較慢。今年還是一樣，我是不清楚你們改善的進度，最新的進度，因為你是新上任，是不是再重新調整腳步環境…，後面已經都公園化了，動作也很快，前面那部分是做的很好，你們動作很快，後面就是空污的部分，是不是有其他更新的設施，更新的技術能夠加速？也不要常常講要分年、分8年，1年可以完成，就1年把它做好，這是整個城市的環境。

目前是怎麼樣？因為我每次去到那裡就一直拍照給你們參考，如果真的看的到、聞的到，就不用找人來測量，也不用再找環保局了。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針對這個是不是請殯葬處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復。

殯葬管理處蔡處長翹鴻：

報告議員，目前我們的焚化爐，如果是燃燒大體的部分，大概就是一個火化爐去搭配一套空污防治設備，這個部分原則是透過冷交換系統，所以如果從遠方看過去，如果看到白色霧狀的事物就是煙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是黑色的。

殯葬管理處蔡處長翹鴻：

那個是水蒸氣。如果是有時看到的短暫的黑煙，那確實是從煙囪排出的廢煙。至於火化爐具，我們目前也有裝設自動的監測系統，數據隨時都會顯示在螢幕上傳到市政府這裡，我們持續會來做這個所謂…。〔…。〕是，當然偶而有時候在燃燒在爆點上，或者是在棺木裡面，業者或是治喪家屬如果有放一些屬於他們認為需要放置的陪葬品，這個部分有時候難免會沒有辦法去檢查到。那短暫，確實會有一些短暫的黑煙出現，這是沒錯，當然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來宣導業者。還有整個治喪環境，希望大家就是透過簡葬的措施來改善。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現在整個設備已經沒有問題了，只是管理和執行上偶而會有狀況，現在講的意思的是這樣？

殯葬管理處蔡處長翹鴻：

向議員再補充報告，我們大概從 101 年陸續更換 18 個爐具，全部都更換完畢。隨著更換完畢以後、保固期陸續到期以後，維護的那些經費和設施難免會有一些缺失，不過我們就是在每年的預算維修費裡面，都有編列空污防治系統這些設備的經費做適時的改善。

吳議員益政：

反正你們待在那裡的時間也比我長，我們也是比一般市民去的多，但是你是那兒上班，我相信你一定會比我們還要清楚。或許你們在那裡上班已經習慣了，每天在那種環境本來就是要服務人家，心情也要很好，但是空氣，我覺得就是要維持那個設備達到最頂級的設備。也不要講無關忍受度，我到那裡看到了那種空氣品質，就真的是，到底是哪邊出錯了？我意思是說我們盯了好幾年了，而且已經進步很快了，為什麼還會再發生一樣的情形？就是發生在上上個禮拜的事情而已。請你回去再把管理設施的數據傳一份給我，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

郭議員建盟：

謝謝，殯葬業務在這 20 年來，在民間大概就造就了好幾個的百億大亨。高雄市的財政狀況確實要多開源節流，因為殯葬畢竟有太多特許權的問題，你們看，人家沒有特許權都能夠造就百億大亨，更何況很多業務只有政府能做，這個是我們成立殯葬基金的目的。

那在殯葬基金之前，我們有很多因為是政府財力不足，所以只好委外，所以現在既然有殯葬基金了，我們認為許多營利業務只要有機會能夠增加高雄市的財政收入，一律不要委外。前陣子剛委外的類似像空氣污染設備，那套設備就要幾千萬，但是現在有基金了，它的自償性是很高的，我們直接就去銀行融資馬上做營運，這個收進來的十方錢是可以讓高雄市民共用的。所以既然有這個基金，我要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及所屬殯葬作業基金，主管相關業務未經議會同意前，不得委外營運。於委外業務至合約到期日止，不再續約。」這個附帶決議請你們研議，目的就是我們希望既然有基金，當然類似餐廳只有營業半天而已，如果不委外也經營不下去，我們就讓有能力的人去做，但是能夠讓這個基金獲利的主要業務，一定都要拉進來自己做，所以我做以上的附帶決議。

是不是相關的狀況請局長或是處長答復？你們現在有基金以及有委外業務，你們現在的處理態度是怎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針對殯葬基金，當初是考量到整個的財源可以有效的運作，所以成立這個基金。既然成立了基金，目前就我的了解，我們在研擬，因為發現未來如果沒有新的開拓財源，假設以現有基金的規模和辦法，可能就會…，因為你也知道納骨塔的一些塔位，或者其他一些可以販售的位子越來越少的狀況下，有可能讓它的有效運作會有困擾。這部分剛剛邱議員也有提到捷運黃線的用地，如果這塊用地能夠讓我們的基金更健全，未來計畫能夠有效實施，這部分的一些委外業務我們會重新規劃研究調整，我們會來研議。

郭議員建盟：

這你也知道，外面的納骨塔也有相當高級的，很多市民其實是要莊嚴肅穆，不見得要很高級，所以只要是市民負擔得起的價格，所以這種稍微平價以上、平價以下這個族群的塔位，其實政府應該擔起來自己做，而且政府自己也有土

地，這樣子的收入也是目前我們財政所需要的，所以我們都期待未來殯葬基金裡面要去發揮相關的效益，這個就請殯葬處和民政局的同仁共同集思廣益，〔好。〕和財政局，相信這塊會是我們相當大的財源需求，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文益：

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一直認為殯葬業都是做服務做功德為導向，以前在覆鼎金的停車位，據我所知，早期應該是免費讓民眾去停車，可是後來就開始收費。那我覺得收費的意涵，第一個就是要讓它周轉率變快，就是抑制它長期停在那邊。但是我覺得在殯葬業那個地方，其實是沒有人會刻意的把車停在那裡，會去的，真的就是不管是家屬也好，或是致意的也好，總會讓人覺得說為什麼連這麼悲傷的事情，大家來還要再繳停車費？也就是有一些民眾會覺得市政府是不是有搶錢的部分？所以我不曉得是不是交通局在主導，或是殯葬管理處在主導？是不是有可能研議免費供民眾使用停車的部分，因為去的人不會因為收停車費就不去，因為他該去還是要去，如果這樣的便民，讓民眾覺得去到這個地方表達追悼之意的時候，不需要再繳停車費，是否有可能往這個地方去研議？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關於停車的問題，我個人真的觀察，如果我們採不收費，可能會停放了很多業者的專屬車輛，反而佔據了這些車位。如果你提到我們要做為服務的出發點，這部份我們會和交通局來研擬。其實做了這麼多停車場，也是方便來這邊的民眾，讓它的周轉率能夠提高，我們最大的用意，還是為了避免這些業者的車子把它佔據了，其它的規劃我請殯葬處來補充說明。

黃議員文益：

我知道業者的部分，但他們就是業者，就變得好像是因噎廢食，業者去害了所有的民眾，其實那個地方你再多收費用，他也不會因為 50 元、100 元就急著走，他該去參加家祭、該參加公祭，還是要做完他的流程。所以因價格而去改變周轉率，在一般的商業行為是 OK、是可行的，所以請你們想想辦法，如果真的沒辦法我就尊重，但是如果有辦法，我希望讓民眾去到那個地方，可以得到免費的停車服務，讓民眾的心情會比較好一點，家屬也不會覺得都這樣了，政府連 30 元也要每天收，我覺得那個心情不會很好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好了。

殯葬管理處蔡處長翹鴻：

謝謝議員對於殯葬管理處園區的交通動線和停車的關心。就我所了解，整個停車園區從以往縣市合併前到目前，其實它也更改過許多措施，包含當初由殯葬管理處自己設置柵欄收費，或前時段免費、後時段收部分的費用，到現在委請交通局劃設停車格線，目前的收費是採計次的，也就是 6 個小時收費一次。這部分是某種程度上引導整個園區，讓所有治喪民眾可以往有停車格位的方向去停車以外，某種程度上也不希望，因為最初那邊還是有一些治安死角，把一些廢棄物車輛或者剛剛講的，附近也有一些不一樣的民眾也會停放在那邊，所以就做了一個折衷方案，不是要求民眾來非得要收多少錢不可，但某種程度還是站在使用者付費一點點的立場上，來做一個折衷。

黃議員文益：

有沒有可能之前的方案，比如停半個小時或 1 小時是免收費的，這樣業者他也不可能半個小時就挪車嘛！但有些民眾只是很單純的去致個意、上個香就離開，也不要 5 分鐘、10 分鐘，是不是有可能往前半個小時或前 1 個小時是免收費的方向去研擬？

殯葬管理處蔡處長翹鴻：

跟議長和議員報告，據我所了解，交通局那邊開單，因為是計次，所以他可能早上 8 點過來，並不會 9 點又馬上來開單，因此這部分某種程度上，是有一些彈性和空間在裡面。

黃議員文益：

不過他一去就開單了啊！人家也是去上個香 5 分鐘就離開，就被開單了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郭建盟議員附帶決議：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及所屬殯葬作業基金、主管相關業務未經議會同意前，不得委外營運，於委外業務至合約到期日止，不再續約。沒意見嘛！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2 頁至第 26 頁、殯葬業務一火葬殯殮管理、預算數 6,93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7 至第 28 頁、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預算數 4,23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第 29 頁、殯葬業務—殯儀服務管理、預算數 3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第 30 頁至第 31 頁、殯葬業務—多元墓政管理、預算數 4,55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的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高雄市兵役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第 032-13 頁。請看第 12 頁至第 16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66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第 17 頁至第 24 頁、軍務行政—政軍業務、預算數 2,47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第 25 頁至第 28 頁、兵役動員管理—動員管理業務、預算數 1,71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第 29 頁至第 30 頁、兵員徵集—徵兵處理、預算數 47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兵役處的預算審議完畢，民政局的預算全部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第 0901-16 頁。請看第 16 頁至第 1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 億 5,18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9 頁、一般行政—公關業務、預算數 8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0 頁至第 22 頁、一般行政—資訊業務、預算數 1,540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3 頁至第 26 頁、一般行政—業務行政、預算數 43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7 頁至第 30 頁、行政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2,13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1 頁至第 32 頁、行政業務—行政警察業務、預算數 3,38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3 頁至第 34 頁、行政業務—外事警察業務、預算數 2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第 35 頁至第 36 頁、保安業務—保安警察業務、預算數 53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第 37 頁至第 38 頁、保安業務—犯罪預防業務、預算數 7,50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第 39 頁至第 40 頁、保防業務—保防管理、預算數 4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第 41 頁至第 42 頁、督察業務—勤務督察、預算數 27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第 43 頁至第 44 頁、督察業務—常年訓練、預算數 33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 45—46 頁、督察業務—勤務指揮、預算數：19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47—48 頁、防治業務—戶口組訓管理、預算數：47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49—50 頁、民防業務—防情偵察、預算數：21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51—52 頁、刑事警察業務—鑑識工作、預算數：70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53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5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警察局 17 個分局之預算，委員會以小港分局為代表，請翻開 09-910-11 頁、請看 11—12 頁、分局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3 億 29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13—16 頁、分局業務—各分局業務、預算數：6,39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小港分局預算審議完畢，其於 16 個分局之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小港分局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警察局及其他 16 個分局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之預算，委員會以保安警察大隊為代表。請翻開 09-921-7 頁，請看 7-8 頁、大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4 億 2,18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教交通大隊，可不可以提供高雄一年的 A1、A2 的車禍數字？第二個，你們要計算一整年去處理車禍的人力及時間成本，總共發生幾件？不管是死亡車禍、受傷車禍或是一般車禍，只要有報案，你們就要去，所以報案數和受傷數不見得一樣，你們要給我報案數、受傷數及死亡數，這 3 個數字。第 4 個數字，你們一整年要花多少人力、時間，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計算的，平均一個案子要花幾個小時？一個小時還是一個半小時？派幾個人？我們把這個統計，不管是交通大隊派的，還是分局派的或是各派出所派的，把數字統計起來，我們要計算整個車禍的社會成本，不只是受害者、受傷者、死亡者的社會成本以外，還有整個行政流程。第五個，我想做一件事情，我所知道高雄一年發生七萬多件，只有受傷的車禍，不包含沒受傷的，一天大約二百多件，你看這樣每天就要派多少人去處理，就算小車禍，沒有受傷，只有擦撞，報案後來回就要花掉一個多小時，這個都是經驗，我要統計數字去了解整個社會成本。若要降低社會成本，其中和保險公司、警政處理的標準流程作業…，如果雙方沒有人傷亡，沒有刑責的問題，只是理賠的問題，和保險公司是不是可以創一個制度，只要拍照，雙方同意後，或是警察局可以透過 LINE 或是報案系統，只要雙方同意後，將照片傳過去，保險公司就按照那個…，反正是第三責任險，不管誰有過失都要理賠，講快一點、有文化一點，不要為了一點點小事就叫警察來、保險公司來，理賠也可能只有幾百塊錢、幾千元，甚至只有幾萬元。這些可能都是無過失、無爭議就可以處理的。把這個部分降低，不要一發生車禍就造成整條馬路塞車，只為了保留現場。

你們的作業系統和保險公司是否能有一個比較簡易的標準動作，大家比較沒有爭議的，反正保險公司處理就好，只要有報案程序、三聯單，保險公司就能理賠，這個部分就能縮短警察人力及降低塞車的成本。當然我們希望大眾運輸或私人運具也好…，為什麼要推動大眾運輸？就是因為高雄的車禍案件比台北

還…，台北一年受傷人數只有 2 萬人，高雄是 7 萬人，台中一年也是 7 萬人，所以我們在談大眾運輸…，我現在不是在為輕軌辯護，輕軌只是大眾運輸的一環，包括公車及整個系統都希望能鼓勵大眾運輸，但是私人運具不只是車禍的成本，還包括行政人員及交通的成本、塞車的成本。我希望交通大隊能把這些統計數、車禍發生數、受傷數、死亡數及人力成本，到底每一年花在處理車禍的成本有多少？第五個，向保險公司提出一個簡易車禍處理方案程序，降低塞車的人力成本、塞車成本及車禍成本，這 5 件事情請局長或大隊隊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感謝吳議員對交通大隊有關車禍部份的關心，我們 107 年的 A1 車禍也就是死亡車禍發生 129 件、死亡人數為 130 人；A2 受傷的部分，受傷人數為 62,894 人，和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數據差不多。我們針對這些車禍，包括 A3，A3 就是大家都沒有受傷，只有車損的部份，我們現在已經有標準的處理模式，也就是 SOP。110 受理後或是交通分隊、派出所受理後，車禍處理小組接到訊息後，馬上按照處理程序到達現場進行程序的處理，現在非常熟練，速度都很快。平均一件車禍處理的時間，待會請交大大隊長向您做詳細的報告。

有關我們出動的成本，現在我們的車禍案件都是 1 個人去處理，我們將警力的成本節省到最低，而且我們的處理工具也不斷在精進、翻新，讓我們同仁在量製現場圖、繪置現場圖時，儘量用資訊、科技化來繪置現場圖，所以現在速度比以前快很多。至於剛才提到，有關保險公司的部分，發生車損的案件也很多，所以我們在理賠的部分，我們和保險公司的聯繫，已經有形成一個共識，讓 A3 處理的時間，不要影響道路的交通順暢，不要賠上其他用路人的成本，這個我們有特別在注意，詳細內容請交大大隊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交通大隊說明。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有關數據的部分，剛才我們局長都已經報告過了。針對 2 點，第一點，針對剛才所提的，A3 事故的發生，希望民眾發生之後，雙方面趕快處理完成，不要影響車流造成阻塞，這個部分，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規定，單純只有財損的話，雙方面要立即移開，先做簡單的記號、拍照後，趕快將車子移走。如果不這麼做的話，這個也是可以處罰的，有這個規定。但是民眾現在沒有這個概念，既使只是財損而已，他們也是要等警方到達現場，他們才願意把車子移開，所以這部分我們以後會加強來宣導。

另外提到的是我們耗費在處理車禍的整個社會成本有多大？人力成本？行政成本有多少？這部分我們回去做一個平均值，預估出來再向議座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議長。局長，去年高雄市受傷 A1、A2 加起來大概是 6 萬 2,000 人，前年大概多少？你手邊有資料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106 年，也就是前年的死亡車禍，總共有…。

郭議員建盟：

直接回答受傷的人數就好。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受傷的有 48,493 件，受傷的人數是 66,573 人。

郭議員建盟：

再前一年的 105 年呢？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這邊統計到 106 年。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告訴你，105 年大概是 70,290 人。我提這三個數字就是你們確實讓我們的數量急遽在下降，從 105 年的七萬多人降到 6 萬 2,000 人，這一點要給你們鼓勵。你知道新北市去年多少車禍受傷人數嗎？你手上有沒有資料？沒有。105 年的時候，我為什麼會提出這個數字，新北市總共有 397 萬人，我們是 277 萬人，人家多我們 120 萬人，但是人家的車禍死傷人數整整少我們 1 萬人。為什麼我們的車禍肇事率這麼高？

我很感謝交通大隊，包括我們反映高雄市機車沒有兩段式左轉的習慣不太好，我也看到報紙報導你們加強了科技執法，這是我在上會期不斷提醒的。但是我還是要跟局長以及交通大隊長反覆的提醒，全國的測速照相機，就屬高雄市最多，但是為什麼高雄的死傷還是現在六都第一？實際上我們的市民會貪方便，也有小技巧，他知道照相機在那裡，我們常常看到在闖紅燈的時候會繞過感應區，就直接闖紅燈過去了，機車也一樣會這樣繞過去。包括兩段式左轉，我告訴你，現在在特定的地方設照相機，他在那裡不會違規，一定不會違規，但是在其他地方會違規。所以我反覆跟大家交換一個意見是，教育我們的市民遵守交通規則，最有效的人是誰？就是孫子和孩子。所以怎麼樣在學校裡面去加強宣導。

另外，除了逕行舉發，我們的照相機就是逕行舉發，過去逕行舉發那麼多，我們都知道高雄市是失敗的。因為我們開了這麼多張罰單，這麼多的照相機，我們的市民是不是有在交通上守法？罰金只是一種手段而已，我們也不希望人受傷之後送醫院，一個家庭就此毀了，我們的目的不是這樣。所以我要拜託，我們除了有科技執法，還是要請我們的交通大隊和各派出所配合攔檢勤務。我不認為你們攔檢一定要開單，你們只要站出來，有些派出所跟地方人士都很熟，可以先勸導，一次、兩次之後再開罰，我認為「見警率」才是教育我們市民最有用的方法。所以逕行舉發和攔檢開單，我認為這個比例上，我們可能還是要去考量一下。讓我們的市民真的去守法，不是只是用照相機來反覆開單。是不是請局長或是交通大隊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感謝議長，感謝郭議員對於我們車禍工作的關心。剛剛特別提到，我們要如何去預防車禍，讓我們的車禍案件愈來愈少，能夠比其他縣市少。在這一點，我們有不斷的去分析研究，讓車禍案件總數逐年減少，但是減少的速度還不夠。所以現在我們第一個是加強宣導，我們對老人宣導，因為老人很容易發生危險，很容易發生 A1 的死亡車禍，所以我們到老人活動中心和各大醫院診所去宣導，要他們特別注意。然後到轄內的學校宣導，因為學校裡面騎機車的學生很多，所以我們到學校去跟他們宣導哪種狀況最容易發生車禍，尤其是死亡車禍。騎機車如果遇到大貨車，如果一發生擦撞，馬上就掛了，變成死亡車禍。所以這個宣導活動，我們全力在加強。最近我們推出了一個短片，將目前所有發生因為闖紅燈死亡的，或者是大貨車右轉撞死行人、腳踏車還有機車的。把現場拍到的，行車紀錄器拍到的，還有我們的監視器拍到的，還有左轉發生車禍的這些血淋淋的教訓拍成短片，很短，大概 5 分鐘而已。我們在我們的網站上，以及各宣導場所播放時，大家看了都很害怕，非常的驚悚，有達到宣傳的效果。這是目前我們極力在推展的。

目前我們針對轄內十大肇事路口，最容易發生事故的十大肇事路口，排行第一名到第十名的，我們加強剛剛議座提到的交通崗。這個交通崗就是要盤查見警率，不是光站在那裡，他們要指揮，看到有危險的狀況或是違規的要攔下來，攔下來不一定要開單，有的時候用勸導的。

另外我們有規劃最容易肇事的前五大路段，這個路段是發生車禍最多的路段，我們也一樣在這個路段加強交通搜巡。看到違規的、可疑的，我們就攔查，讓他不至於發生車禍，這兩項的效果很好。這是重點，其他的路段、路口我們也有在加強。尤其是我們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我們一定派交通崗，這個交通崗都是在最容易發生車禍的地點。這是目前我們比較重點，而且有效的預防作

法。但是我們不斷的還在分析，還在研究看能不能找到讓我們車禍下降最多最快的方法，積極來推展。謝謝議員的關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謝謝議長。另外再跟大家分享一個建議，我們每次在討論交通問題的時候，包括執法或是工程問題的時候，常常遇到一個很現實的狀況，就是分屬在內政委員會跟交通委員會，所以是不是在交通委員會審查的時候，能請交通大隊的副隊長列席？才不會常常在詢問交通局長有關十大肇事路口等等的施行怎麼樣，交通局回答還要再會同交通大隊，在現場有時候都討論不出一個癥結。所以是不是向大會建議，在交通委員會業務報告和備詢的時候，能請我們交通大隊的副大隊長列席備詢。以上建議。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報告議座，我們照辦。

郭議員建盟：

尊重議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以後跟交通委員會放在同一組，大家討論看看？下個會期就跟交通委員會放在同一組。目前交通大隊不在交通委員會裡面，你不覺得怪怪的嗎？交通就是交通大隊和交通局要互相配合的工作，我們研議一個比較妥善的方式，放在同一個委員會也沒關係。

劉議員德林：

內政委員會所有的列席官員完全都坐不下，而且內政委員會有這麼多的局處，在短短的 15 分鐘也不容易做到實質確切的監督。所以我想下一次綜合性的做一個調整，我贊成議長的想，我們共同來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研議，有沒有意見？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謝謝大會主席，剛剛講到交通局跟警察局，因為交通局跟警察局是結合的。我現在提很多交通的問題，實際上警察局跟交通局一定要密切配合將肇事發生率降低。肇事有很多是發生在巷道，包括 8 米道路，或是比較小條的道路。你們有發覺到台南市的巷道肇事率非常低，在高雄巷道的肇事率為什麼比較高？你們有去了解嗎？你去參考台南的巷道，他們不是用閃光燈，他們用的方式跟高雄不一樣。所以我們可以去參考台南的巷道肇事率比較低的原因到底是在哪

裡。我今天沒有用 power point，我去那裡有照相回來做參考。第一點，假設他們是 6 米巷道或是 8 米巷道，在巷道交叉路口之前，差不多在 50 公尺的地方，就在前面顯示，到前面幾巷、幾弄幾號的巷道，在路上面它不用閃光燈或什麼。讓用路人就很清楚的注意到，到那個地方有巷子、有交叉街口，百姓就會自動將車速降低。高雄目前路面上都是寫停，到那裡有巷道。我有發覺到台南市巷道肇事的比率非常低，高雄常常發生的原因在哪裡？高雄發生的原因是視線常常被車子擋到，有時候十字路口、三角窗都有停車，視線被遮住就造成很多不必要的事。我們是否能參考台南所做的方式，在 50 公尺前就寫在路面上。其實我也有去看到先進國家，人家 LED 燈，只要車子到那裡，路口的 LED 燈就自動顯示那邊有巷道，人家外國已經先進到這種程度了。目前只要感應到車子，整條路的 LED 燈就在閃了，就知道那裡有巷道。局長，我們是否也要參考，跟交通局研議，這個應該是交通局的業務，但是警察局跟交通局是相關的，局長，我提供這個看法，是否可以跟交通局來研議，怎麼樣把我們的肇事率降低。當然肇事率降低對交通事件就降低，對人民百姓的安全也比較有保障。請局長跟交通局朝這個方向去研議看看，包括我剛剛講的兩個方向，台南在路口之前就很明顯寫著，這是中山西路幾巷巷口。包括我剛剛講外國的先進國家，感應到車輛整個 LED 燈就亮了，就開始閃光前面是交叉路口。局長，這是否可以研議，請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對於巷道車禍的防治，我們有效公布去研究探討，有些是 6 米道、8 米道，巷道比較小。一般人從巷道出來，都沒有停留，機車一下就衝出來了，所以容易發生車禍。我們幹道的車輛，有時候不曉得巷道在那裡。所以我們感謝議座特別提醒我們，在巷道前面做一個標示，然後讓用路人看到，馬上就曉得前面就有路口要小心，可能有機車或腳踏車會衝出來，提醒駕駛要減速慢行。這個很好，我看我跟交通局再聯繫一下，我們派交大跟他們共同去參觀一下，看他們的做法。剛剛議座特別提到的，用科技是比較好，車輛到達巷口，甚至於路口的前面，地上的 LED 燈或是上面的 LED 燈就閃，這閃提醒他們前面有巷道口、馬路口，這馬路口有可能是主幹道，那邊是支道，主幹道開得都很快，提醒他前面就有路口了，你要小心，要慢下來。這個很好，對於我們車禍的預防效果很好，我們會照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俊傑：

謝謝議長，我想請教警察局長，這幾個月來常聽到里長在反映，說我們的監視系統有很多都已經壞掉了。有的地方可能重劃之後，還是要新設，不知道警察局長有沒有編列這筆預算，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感謝議長、感謝曾議員。我們目前的監視器有 2 萬 3,645 支，原本每年建置費都是 603 萬 5,000 元，今年特別編列到 2,995 萬 5,000 元，所以這個預算金額已經增加到二千多萬元。我們會利用今年特別寬裕的預算，對於轄內有治安、交通顧慮的，會來新增或者是汰換，讓我們的監視器能夠更密集。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覺得有很多地方都壞掉了，有時候里民若發車禍或怎麼樣，要調都調不到，結果到派出所調也都壞掉，壞掉就罵里長，就很奇怪，前 4 年都沒有編預算，都沒有新增，壞掉就丟在那裡。有時候你到派出所去巡視一下，若十支剩下幾支是可以使用的，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枉費我們花這麼多錢建置，今年編兩千多萬元，以後一定要持續增加，因為有很多地方都壞掉了。很多地方都需要新增，我相信每一個學區都有需要，這個輕重緩急優先順序要怎麼拿捏，這就傷腦筋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妥善率的問題，現在我們希望每一個分局、每一個派出所，轄內的監視器的妥善率愈來愈高，隨時要調都能調到，不要說都沒有調到影像。

曾議員俊傑：

局長，目前還有一個問題，每一個分局是不是都有派一個修理監視器的呢？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維修小組。

曾議員俊傑：

那是一個分局才一個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一組。

曾議員俊傑：

一組是幾個？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一組一般都是 4 個左右。

曾議員俊傑：

他們有專業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維修小組就是針對不是較困難的，比較簡單的就是換個零件，或是監視器的鏡頭被遮住了，遮到要去砍樹。

曾議員俊傑：

調角度。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簡單的，若是困難的就要給廠商，我們有維修廠商。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這種東西還是交給專業的，你還浪費 4 個警員在那裡也不好，原本就有編預算，就讓專業的來維修、維護。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都有發包給廠商去維修，但是因為廠商的速度有限，因為速度太慢，所以我們才會成立一個維修小組。維修小組他們若是覺得妥善率很高，壞掉的很少，他們就變成一個、兩個都沒有關係。他們若是覺得壞掉比較多，而且容易壞掉，就編個 3 個或 4 個人。有的是很簡單的，突然樹木長得太快了，下雨長太快遮到鏡頭，這個我們就去砍掉，這個很簡單不用去找廠商，馬上辦理、馬上解決，我們還是成立維修小組，監視器妥善率會增加，可以看影像。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覺得儘量要專業一點，不要浪費資源在那邊，他們的勤務也很繁重，什麼都要警察，〔好。〕像之前晚上要去臨檢，還有衛生局的也要處理，你們照一個菸灰缸還要報給衛生局，我看這個業務太重了，儘量回歸各自的業務，好不好，〔好。〕監視器的問題希望妥善率趕快來提高，〔好。〕以上，謝謝。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局長，再請教剛剛沒提到的妥善率，現在是達到百分之多少？目前你剛剛講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目前 88.9%。

劉議員德林：

有這麼高的妥善率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本來剛開始的時候是七十幾，慢慢的我們有汰換，維修小組幫忙，增加到 82、83 現在到 88.9 了。

劉議員德林：

其實八十幾也不能苛責對不對，實際上每一年你剛剛講的，在這前 4 年每一年編的維修經費，你那個不是建置的經費，叫做維修的經費六百多萬元，今年編到二千多萬元。也藉由今年所編列的預算裡面，整個妥善率能夠再提升，因為預算呈現在這裡，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在這上面苛責警察局，你今年編了兩千八百多萬元，是不是把妥善率從百分之八十幾再往上提升，再做一個總檢，能夠達到預防犯罪、嚇阻犯罪及偵查犯罪等最重要的使用率，這是第一點。

保安大隊大隊長，目前我們今年的總預算編多少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保安警察大隊林大隊長宏輝：

我們今年的總預算四億九千多萬元。

劉議員德林：

四億九千多萬元扣除大隊的一般行政就要四億二千多萬元了，實際上你們主體的經費，也是一直在下降，這是我們看到預算上面呈現出來的，我想請教一下，去年 12 月 25 日之前，所謂加班費的短缺是保大嗎？

保安警察大隊林大隊長宏輝：

報告議員，會短缺是因為 10 月份新增了人力，而且 11 月份適逢選舉，所以勤務比較繁重。

劉議員德林：

這個原因之前就應該要想到的嗎？總不能新任的市長還沒有就職，就把過錯壓在韓市長身上，說韓市長上任，貨出的去，人進得來，發大財還沒有發你們的加班費就領不到了。這一碼歸一碼，交通警察各負責各人的那一段，你們整個的危機處理的方式，我都看不出來。

主計主任在不在？主計主任嗎？你是主計主任嗎？為什麼叫你你不站起來，我是不是叫錯了？

保安警察大隊會計室簡主任惠美：

沒有。

劉議員德林：

叫了你，你就站出來，針對問題你當初為什麼不把問題凸顯出來，趕快跟局長說明趕快處理，為什麼要保大的弟兄表達出來？到現在我們還沒有等到發大財，加班費就領不到了，這是多難聽的，這樣子是對的嗎？你提出來的理由跟訴求是對的嗎？主任你當時的做法是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保安警察大隊會計室簡主任惠美：

因為加班費是由人事主管的，我們會計室只是編預算而已。

劉議員德林：

人事主任，你當時針對這個怎麼處理？

警察局人事室尤主任啟南：

報告議座，當初我們是彙整了警察局的預算，警察局有剩餘的錢來做整個補助，看交通大隊缺多少錢？保安大隊缺多少錢？因為錢就是這些，我們有照一些比率分配給他們。

劉議員德林：

最後是照這個樣子的嗎？

警察局人事室尤主任啟南：

是。是照警察局剩餘的錢，統一調度在給他們。

劉議員德林：

現在在審預算，希望這種事情不要讓它發生，每一次預估退休人員基於年金改革，大家都不願意退休，所以在整個估算當中要有他的精準度，我們希望這一件事情做一個警惕，未來這一類的事情不要陸續的發生，好不好？應該是這樣子，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唐議員惠美，請發言。

唐議員惠美：

議長，警察局長，我想請問幾個在原鄉的問題，茂林過去是國家風景區，那邊有茂管處管理，現在茂林國家風景區沒有了之後，現在茂林常常有很多的遊客會到山上來，茂林有很多豐富的食材，我們種的東西會常常不見了。很多觀光的人到原鄉，他認為他是去觀光、去走一走，然後發現我們的東西、鐘乳石、木材或是種的一些東西，是很好的東西，他會開小貨車三更半夜，把我們所種植非常好的東西，常常會被搬運走。種的東西跟還有放在工寮的農具也常常會不見，是不是在山上也可以顧慮我們的生命財產的安全，這些豐富的資源，在我們住的地區裝一個監視器能夠保護原住民。

茂林觀光大門裝一個，茂林地區只有一條路，你只要裝一個大家都看得到，哪一台車子過去，不可能警察三更半夜在那邊巡視。就像我養過一百多隻的土雞，養大了可以賣了，前天還去餵雞，第二天早上就不見了，你到哪裡訴求？也沒有監視器、也沒辦法問，我還到處跟別人講可以煮燒酒雞，結果一隻也沒有，很多次有這樣子的現象。我也養過魚，我養過很多算起來上萬隻的鱒魚，也是一樣常常被別人撈走，我希望這邊可以關心一下原鄉的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件，原鄉常常發生的問題就是，有些慈善單位會用一台車帶一個很大的籠子，裡面全部都是毒蛇，有百步蛇、龜殼花都是很大很大隻的蛇丟到山上。目前的茂林也很可怕，在山上你家裡的附近，都會常常會看到很可怕的毒蛇，所以監視器山上一定要裝。不要讓這些不明的財團，不明的慈善單位不願意殺生的，還有養很多狗的人，他們不願意養這些東西後就都丟在山上，我們怎麼樣去宣導，這裡是觀光地區，希望這些養狗的人能夠把狗綁好。可是遊客常常把不要養的這些狗丟到山上，萬山的人口很少，開會的時候狗比人還要多，這幾點希望上級單位能夠重視一下。第一個，東西會被偷走，還有他們不要養的動物，或是很可怕的這些蛇，把茂林區變成很可怕的地方，而且全部都是毒蛇。現在都是在生產的時間，山上的蛇越來越多，為了保護大家能夠裝一個監視器，以維護園區的安全，謝謝。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關偏鄉，就是六龜分局，以前我們警力大概缺了二千多人，目前警力缺 101 個人，可以說幾乎全部補滿了，現在六龜分局建制員額通通補滿了，差一個人而已，所以我們現在有足夠的警力來加強巡邏。剛才提到要到茂林、多納只有一條路，要上桃源、梅山也是一條路，那瑪夏也是一條路，森濤也是一條路。所以我們的警力在容易進出的時段，這些路口埋下路檢點來盤查，像小偷經常會在深夜出沒，我們會針對那個時段排勤務。

除了警力以外，我們就是靠議員剛才提到的監視器，因為轄區的特性，馬路就是單一的，沒有四通八達，所以我們在那個交叉路口，要進去茂林或桃源，或者進去那瑪夏的，我們都有設置監視器，目前六龜分局總共設置了 26 具，在茂林區有 5 支，現在 108 年，我們準備再給六龜分局增加 2 支。另外還有移動式的，就是剛才提到的，針對特別的狀況，哪一個地區突然小偷多了，或者哪一個地區突然在放生，放毒蛇、野狗，針對這個特殊的案件，我們就在那邊裝移動式的監視器，在那邊加裝我們就來鎖定，這個案件被我們發現偵破以後，我們再移開到別的地方。目前移動監視器有 35 隻，〔…〕光六龜分局，

這個放在分局，分局有 4 個組，這 4 個組可以隨時來移動，像茂林這邊有特殊的狀況，我們放一個組在那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唐議員惠美：

監視器是為了保護我們鄉親的安全。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現在有經費了，我們會去建置，而且現在特別考量偏鄉，都有兼顧到，所以現在光茂林區我們就有 4 個組，監視器設 5 支，我們儘量設在交通重要地點，可以控制進來的和要出去的，我們調出來就跑不掉。

唐議員惠美：

我找分局長問看看，他到底放在哪些地方？讓我們鄉親能夠知道茂林真的有裝監視器，因為每次開大會的時候大家都在講這個問題，希望能夠裝監視器，我希望局長能夠好好關心我們原鄉的安全。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詳細的位置我會請分局長向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請分局長去找唐議員，看哪個地方比較有需要，你們比較清楚，有關移動式的監視器請分局長和唐議員聯絡。請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監視器對治安交通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剛才局長提到它的普及率和建置率，這個部分不知道是怎麼計算的？過去都是六百多萬元，今年編列二千多萬元，我們知道都是針對 15 米以上的大路做建置，一組 4 支或 8 支。但是像林園、大寮有新的社區、新的住戶產生了，這些零星只需要一、二支的，這個部分一直都沒有好的建置結果，剛才很多議員都有提到。我要說的是，新的社區建立之後，假如你的經費不夠，臨時要安裝，譬如林園有回饋金，我們可以支持你 5 支，5 支的經費我們透過管道，讓你發包單位可以馬上在最短的時間安裝在那裡。

當然這個要經過里長、區長和主管派出所、分駐所所長同意，包括未來你要廣立、設立的數量也好，或者我剛才提到的零星三、五支。包括 106 年度因為三輕更新獎勵投資，林園區公所得將近 5,000 萬元的回饋，里長同意全部送給你們建置監視器，所以 5,000 萬元去年全部在林園建置之後還是不夠，當然這個是未來交通治安最重要的工具。我要向局長建議，未來這零星的三、五支，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在短時間滿足地方的需要，我們有費用，你們願意來接受我

們的費用，馬上接受里長的建議安裝在當地指定地點，這一點你們做得到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監視器特別要感謝林園區，它的回饋金將近 5,000 萬元，建置的時候我們有特別去向回饋金的單位致謝，現在已經建置好了，目前林園的妥善率高達 99%，因為那些都是新的，幾乎百分之百都可以調得到，這一點要特別感謝。議員提到新社區成立，沒有辦法一下子就馬上裝設，因為我們還要按照程序去作業，裝設的地方要有治安交通的需要，如果它沒有這個需要，我們可能會按照順序來排列，如果它有需要，我們會用最快速度來增設。

假如還有其他的回饋金或其他的補助金額，也可以來讓警察局併案來裝設，這個沒有問題，一起納入我們的作業來規劃、發包、建置，這個沒有問題，包括你的金額有多少？我們都可以配合。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剛才提到林園的建置率達到 90%，這個 90% 是如何計算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它的故障率，損壞的。

韓議員賜村：

我是說建置設立的普遍率、普及率，你剛才不是說已經建置到 90% 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是，是妥善率，新的都不會故障，你們那邊的最好，目前林園是第一名，故障率最低。

韓議員賜村：

當然監視系統是日新月異，今年安裝的 2 年後就會有新的功能和系統出現了。局長，地方出現新的社區，也出現新的治安交通死角，未來如果有零星三、五支需要建置的，沒有辦法融入你的系統，不可能由區公所來發包。過去還沒有合併之前，有鄉長裝的、有縣議員裝的，也有社區裝的、里長裝的、工業區支持的，全部混在一起都亂掉了，我們合併之後要由警察局統一建置，這是一個很大的突破。我們有經費了，但是你剛才說要按照你們的需求來評估，我看這樣還要等好幾年，〔不會。〕就是 5,000 萬元送給你之後，才有這一套監視器系統建立起來，未來一定有這種需要。局長，如果我們找到經費，我們去工業區，或者是有回饋金了，需要 10 支，我們透過一個機制、透過需要性、透過里長的建議和當地派出所所長的同意，交給你們替我們建置，這一點有沒有辦法？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沒有問題，就交給我們來建置管理，假如很急迫的話，我們有移動式監視器，剛才提到很急迫的，我們先安裝移動式監視器來應急，然後後續再加入正式的建置，這個都沒有問題。

韓議員賜村：

局長，沒有很急迫的，過去我們都靠商店、靠住家安裝的監視器來幫助交通治安的破案，林園不是很大，32 平方公里，住宅區很密集，假如你們當初所安裝的監視器沒有辦法滿足所有交通治安的需求，未來如果我們一年之內可以幫助你們裝 10 支，這個對你來講是不是很好？所以你不能滿足所有交通、治安的需要，如果未來一年內我們可以幫助你們裝 20 支，這樣對你來說是不是很好？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

韓議員賜村：

所以你不能婉拒謝絕說零星的我們不要，因為要幫你們爭取錢下來，程序上有時候就要花半年、1 年，有時我們還會被拒絕，如果這樣我們要自行裝設的話，沒辦法統一納入警政系統裡，這樣也不好。所以未來我請局長交代分局長、主辦機關，看是哪一組，像剛才本席說的，有這些經費在透過公所機制來轉給你們之後，你們再統一來發包，這是未來林園和大寮很需要的方法，對不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沒有問題。

韓議員賜村：

感謝局長。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王議員義雄，請發言。

王議員義雄：

主席，我這邊有兩點做個參考，不跟預算有關係的。第一個，我們經常在電視上面看到很多交通方面的肇事頻率非常高，大部分都是摩托車肇事率非常高。我看到一些警察同仁在處理一些交通事故，有的是在摩托車的機車道，有的是在快速道路，我往往看到警察同仁在處理事故時，真的替他捏把冷汗。我希望看看有沒有一些方式在處理交通事故的地方，能不能像在處理車輛故障那樣，有個距離放個三角錐或是三角牌，可以請警官弄一個比較醒目的東西，就

是交通事故處理中，把這些牌子放在哪個地方，讓用路人或開車的人可以看得到。要不然警員除了穿背心還不夠，有的人眼睛不知道長在哪裡了，萬一撞到人、撞到警員，真的是得不償失。我們的警察可不可以規劃這種牌子？晚上因為是看不到，我希望能不能用 LED 比較醒目可以看得到，當你們在處理交通事故就用這種東西。

第二個，剛才聽到路口監視器，在阿扁政府的時候，他編列 8 年 8,000 億預算有分到各個縣市，就是有加裝監視器，上面我們都可以看到擴大內需的紅字。很多民眾尤其是在交通事故發生時，他到警察局派出所要去調閱這些監視器的時候，裡面都看不到，不曉得螢幕是在哪裡，你看 scope 就停頓在那個地方。前兩年我們看到報章報導，市政府警察局也是在維修十字路口監視器，現在它的妥善率、修護率是多少？現在還要修的有多少？等一下請局長來報告，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首先議員提到的第一點是處理車禍的安全性，很謝謝議員對交通警察處理車禍安全的關心。這一點我們也不斷在研究、在精進，希望我們執勤的同仁都能夠安全。所以目前處理車禍，現在民眾的教育都很好，發生車禍都會放三角架，警力到我們會把巡邏車停在前面，白天就停巡邏車，晚上會把警示燈打開，提醒這些用路人注意我們的警車在那裡，那邊有車禍。另外，我們的警察有穿反光背心，現在的反光背心盡量買最閃亮的，還有加裝 LED 燈反光背心，湖內分局已經買了三十幾件，現在交大統一來做測試，看它使用上還有沒有其他的缺點，假如沒有的話，我們會找經費全面來購買，然後配發給交通警察使用，讓我們處理車禍會更安全。

第二點，議員特別提到的是監視器的問題，調閱監視器對車禍很有幫忙，有些責任搞不清楚的，我們可以調閱監視器，看到底是你錯還是我錯？有肇事逃逸的，我們也會調閱監視器，很快追到這部車讓他跑不掉。剛剛提到有些會調不到，調不到就是妥善率的問題，就是有些故障。我剛剛提到，目前我們的妥善率達到 100 支有 88 支是好的，有 12 支是故障的，故障的我們盡力在維修，每一個分局都有維修廠商。但是有些故障可能有 20 支，有些廠商會循序慢慢的修，沒辦法一下子全部都修好，所以分局有增加維修小組來幫忙做簡易修理。假如真的沒辦法修的話，可能就要等我們的經費來汰換，這個地點真的很重要，它壞掉了又沒辦法修，像今年有經費就把它汰換新的。假如這個地方已經沒有治安、交通的需求，我們換別的地方來建置，找新的地方來建置，所以

讓監視器妥善率，也就是它的故障率能夠越來越低，讓每一支監視器都發揮它治安、交通的功效。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王議員義雄：

我們通常要去調閱監視的路口時，大部分是有附近住家提供這些資料，就是監視器的畫面，但有的商家是不會提供的，怎麼辦？所以我們真的很需要監視器，因為很多現場沒辦法有一些佐證的資料，真的很可惜。我希望在監視器方面做通盤檢討，看哪一個地方需要檢修，不要讓它一直掛在上面，真的沒有它的作用，這樣就失去它的意義了。以上，謝謝。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特別感謝議員對監視器的關心，我們的監視器每一年都在檢討，檢討這個地點是不是有治安、交通的需求，沒有的話，我們就會汰換到別的地方；這個地方是有它治安、交通的需求，這個叫做新建置的。假如這個地點真的很重要，它壞了又沒辦法修理，我們會找經費就地汰換新的，監視器雖然很多，但是剛剛議座講還是不夠，還是不夠怎麼辦呢？在我們的辦案過程當中，警力有限，民力無窮，警民一起來拼治安，我們就找商家、民宅會裝監視器，他的監視器不是裝在路口，也不是裝在馬路，他是裝在巷道、他家騎樓地上，所以商家民宅的監視器對我們辦案的功效也很大，一般民眾都會提供。因為參與公益，這是社會大眾的事情，所以一般的商家民宅都會提供，像銀行、超商，還有一般靠近馬路的住家他們都會裝設，他們也願意提供監視器讓我們來破案，讓我們來抓這些嫌犯，所以這裡特別跟議座報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敲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繼續開會。（敲槌）我們請黃議員捷發言，黃議員，請。

黃議員捷：

我要延續剛剛監視器的議題，因為剛剛局長有提到說，現在高雄市監視器的妥善率有將近八成八快九成，可是在鳳山這邊里長、民眾跟我反映壞掉的都超過一半，我不知道這個數字之間的落差是怎麼回事？可能會後局長可以拿一些數字給我看，是不是全市的平均跟各地區高高低低這樣比起來是落差很大的，這是很想知道的一個很大的問題。剛剛很多議員也有提到，像剛剛局長也有說，現在很多都會跟民間來調閱，可能路邊的商家或民眾自己裝的，但是我覺得這個不是長久之計，這一定要加速的檢討，尤其像我們鳳山，我不知道為什

麼聽到的跟局長陳報出來的數字落差這麼大。

另外是新增的部分，因為鳳山最近有很多一直在蓋的大樓，很多新的家庭入住鳳山，但是他們入住之後會發現那邊監視器意外的少、竊盜頻傳，這個部分我也是很質疑剛剛局長說的目前的建置率其實滿高的，大部分都會跟居民保持一個很好的治安聯繫，但是為什麼我們這邊新建的社區新增的監視器沒有跟上這樣的腳步？想局長給我一些答復，會後也陳報給我一些數字，可以嗎？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主席，黃議員，感謝對我們警政監視器的關心。剛剛提到過的新社區或新大樓因為是臨時剛建置的，我們建置的原則會先評估他們三年內的治安、交通及必須性和優先性來做建置。因為他臨時成立一個社區或成立一個大樓，我們還要併入年度的一個分析檢討，然後來建置。假如我們發現那邊案件很多就是有急迫需要裝置監視器，我們就會裝置目前總共有 93 支 805 個鏡頭的移動式監視器，這個可以應急。

黃議員捷：

好，我想知道說之後是不是也可以提供給我？我想知道鳳山有一些特定的社區，像文山特區、過埤那邊有一些新的社區，這些地方大概排序會在這裡？什麼時候才會裝得到？會後可不可以也提供給我？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我再請鳳山分局提供給議座。

黃議員捷：

好，謝謝。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還有其他議員有其他意見嗎？陳議員幸富。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幸富：

主席，府會的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都知道其實高雄市警察局同仁比其他六都委屈了好幾年，因為六都所謂的首都繁重加給在警察局、市政府和議會同仁的努力之下，今年高雄市警察局的同仁才有所謂的繁重加給。領取繁重加給這邊我還要建議一下警察局，因為礙於規定，之前局長有說明，礙於規定原鄉區領山地加給的就沒有辦法領這個繁重加給，所以像剛才局長如數家珍的那些原鄉單位，是不是可以研議他們的加班費能夠比照都會區的警分局，能夠以他

們的加班時數如實報領不要設限？這一點提醒。

剛才有聽到人事主任他說可以用警察局資助原鄉的分局也就是六龜分局，希望警察同仁能夠發揮同舟共濟的精神，讓山谷裡的百合也有春天，是不是可以請警察局長把這項議題帶回去跟你們相關的同仁研議一下？請警察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感謝主席，感謝陳議座。特別謝謝議座對我們警察的關心，尤其是六龜分局偏鄉的員警。因為他是領山地加給，所以沒有辦法重複再領取這個繁重加給。至於加班費部分，我們回去會特別去研究辦理。

陳議員幸富：

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議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大隊業務-保安勤務，預算數：7,417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保安警察大隊預算審議完畢。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之預算均比照保安警察大隊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接下來，審議少年警察隊、通信隊、婦幼警察隊及捷運警察隊之預算，委員會以捷運警察隊為代表，請翻開 0925-5 頁，請看第 5 頁至第 6 頁，科目名稱：警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7,79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7 頁至第 9 頁，科目名稱：警隊業務-捷運警察業務，預算數：1,05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抱歉，我不是對這個預算有意見，因為剛剛在審交通大隊預算的時候，我剛好不在，可以補充問一下，我不是對預算有意見。我想要在這邊建議局長，因為現在楠梓的人口一直急遽在增加，大樓越蓋越多，那邊也有加工區，加工區又有很多的外籍勞工，所以在交通上也好，治安上也好，那邊的員警跟交通大隊的人員都相當的辛苦。所以我也要特別在這邊拜託局長，左營因為有巨蛋，所以那邊未來的治安量也很大，建置的人力可不可以再給我們增加一下？因為我剛剛有聽到你說你們現在的人力已經都補了差不多，過去缺了二千多名，現在已經補到剩差多少？現在差多少？一百多名而已嗎？真的嗎？有補了那麼多嗎？為什麼我還覺得他們的警力還是那麼吃緊？所以我想在這裡特別提到的就是說，左營楠梓各派出所都很辛苦，因為整個高雄的發展都往北，尤其是在左營楠梓這個區塊是很重要的治安重點，包括交通大隊的人員。楠梓交通大隊，我記得那時候跟大隊長有特別提到說在這次補人員的部分，是不是能夠給我們增加一些人，交大的大隊長在嗎？大隊長，後來你們在楠梓那邊補了幾個人，2 個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大隊長請答復。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謝謝議員對交通大隊員警的關心，有關於楠梓分隊這部分，當初是 21 位，上上次就補了 3 位，後來又陸續退休離開之後，我們這次補滿之後，這次又增加 1 位。

陳議員玫娟：

又增加 1 位。可是聽說 3 月份又有 1 位要退休，有沒有機會未來會再補？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看能不能再做一個調整。

陳議員玫娟：

我藉這個機會特別再拜託，因為楠梓的交通事故一直在增加中，不是他們做的不好，而是現在人口進來了，人數越來越多，又有很多外籍的，這個也不見得會守交通規則，很多治安的問題，包括一些交通的問題，我希望在這個區塊，可以的話再補一下人數，好不好？謝謝，我在這裡做建議。

另外就是監視器的部分，監視器部分我們每一位議員都相當的關心，去年好像也沒有編新增的部分，一直都編維護、維修的部分，今年好像有編列了，編二千多萬是不是？我想，其實 2,000 萬還是不足的，但是有總比沒有好，我們先求有、再求好。我現在拜託局長，希望可以的話，其實剛剛很多議會同仁都有提到，常常在重要關頭要調帶子的時候，哇！是空的、是壞的，其實會造成很多民怨，所以警察都變成代罪羔羊，我們這些員警這麼辛苦，還要承受這麼大的壓力。監視器我常常講，它不是唯一的工具，但是它卻是關鍵很重要的一個工具，如果對破案來講，很多都是從監視器裡面去了解實際狀況，然後能夠破案。所以監視器的部分還是拜託局長，如果可以的話，雖然我知道高雄市財政現在相當拮据，不過監視器的部分絕對不能省，因為那是攸關我們生命安全，市民的安危，這是相當重要的。我也很高興你們今年終於有編了，前二年都沒有，市民都一直在抱怨說，壞的也沒修、修了也沒好、又不裝新的，所以這一次我希望既然你們有二千多萬，如果可以的話，市長的預備金看看可不可以再增加，新建置的監視器部分再多設一些。當然很多人說，裝設多了也不是好事，有隱私權的問題，可是我覺得不能裝設在人家門口，是裝設在很重要的一些地方，其實我們很多民意代表會建議、里長也會建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他們之所以會建議都是有必要的，我們不會吃飽了沒事，說要裝在這裡、裝在哪裡，一定都是有它的需求性存在，才會要求去裝設。所以常常議員也好、里長也好，常常都會被抱怨「跟你說了都沒消沒息，說了也沒有用。」不是沒有，是因為沒有經費，所以我們一直跟市民解釋，他跟我說，你們都是藉口，辦活動都有錢，做其他的都有錢，為什麼做這麼重要的東西卻沒有錢？所以我也要拜託一下，這個部分一定要好好地落實以外，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這部分的經費能夠再增加，監視器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好不好？

局長，我希望在監視器的部分，除了警力上真的不足，要每一件事都靠警力是相當有限的，大家真的很辛苦，這些員警真的相當辛苦，不管是設備或裝備上好好的充實以外，人力上也給他們好好的補強，包括監視器的部分，如果監視器建置得完整，我相信員警在工作上就會比較輕鬆一點。局長，你要不要簡單向我們答復一下，未來對監視器的部分，你有沒有什麼計畫，是不是能夠再增加，或者要怎麼樣做更妥善的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有關今年監視器的經費，光是維修經費就有 5,362 萬 5,000 元，這是維修的部分，讓故障率會越來越低。

陳議員玫娟：

去年是多少？去年好像沒有這麼高？去年也有這麼高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去年也是 5,362 萬 5,000 元。

陳議員玫娟：

我記得去年好像有動用到市長的預備金，去年還是前年，對不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後面有。

陳議員玫娟：

我記得我質詢完之後，後來有增加。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新建置的今年編了 2,995 萬 5,000 元，算是歷年最多的一次，所以我們會特別針對各分局轄內最重要的治安要點，還有交通要點，來汰換或是建置。左營部分我們初估至少會增加 10 支。〔……。〕各分局都要，我們會儘量爭取，除了經費以外，我們會儘量爭取那些回饋金，像林園就爭取到快五千多萬了，我們會努力爭取，謝謝議員。〔……。〕好。是。〔……。〕好，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我比較想要問，因為之前採購監視系統都是採用保固 2 年的方式，2 年之後沒有維修經費，所以壞掉了也沒辦法修，是不是這樣的狀況？還是 3 年？現在都變 3 年了。你們有沒有去評估過廠商，他的監視系統會不會在 3 年的時候就自動爆炸了，3 年之後就自動壞掉了，所以如果你們有這些廠商的資料，就會知道哪家的監視系統在保固之後就會壞得非常快，所以像這樣的監視器，是不是要繼續去採購，有沒有做過這樣子的評估？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感謝主席、感謝林議員。我們現在的監視器是採用最有利標，不是採用最低標，所以會組成一個評估小組，找一些比較在行的，還有專家、學者組成一個小組來評選，評選比較優質的廠商來得標，建置我們的監視器，不會 3 年一到

就自動壞掉，不會了。一般3年是保固，3年至5年就是要花錢的，到5年就是有效期限，超過5年就可以報廢了，但是一般我們都一直用，用到8年或10年。所以可見這個廠商還不至於像議座講的，3年到了就自動壞掉，不會的，現在有的用到10年都還一直在用，只是零件壞掉了要花錢，但3年內保固是不用花錢的。

林議員于凱：

現在我們有維修的經費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維修經費就是5,362萬5,000元。

林議員于凱：

如果有這麼高的維修經費，為什麼妥善率沒有很高呢？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現在我們有逐年提升了，我們還增加維修小組幫忙，所以我們儘量讓妥善率達到最高，也就是故障最少，我們會努力。

林議員于凱：

謝謝。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議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捷運警察預算審議完畢。少年警察隊、通信隊及婦幼警察隊之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捷運警察隊」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少年警察隊、通信隊及婦幼警察隊預算審議完畢，警察局全部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18，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180-23頁，請看23-27頁，一般行政管理，預算數：19億3,446萬4,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28-37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2 億 6,40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8 頁至第 39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火災預防業務，預算數 25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0 頁至第 44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預算數 8,116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發言，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我想要請教消防局的部分，第一個是消防設備老舊的問題，因為我看到今年編了將近 3,000 萬在做設備的汰換。但是不知道鳳山這邊大概編了多少？因為有鳳山這邊的基層消防人員反映他們的設備很老舊，手套都破掉，反光線也掉了，但是都沒有汰換。我覺得這對基層的消防員要去救災的時候是非常危險的，不知道這個部分是不是能讓我我知道這次的汰換，有沒有包含鳳山這邊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謝謝主席，謝謝黃議員的關心。我們今年編列的整個汰換消防衣、帽、鞋一共有 171 套。我們是整體通盤考量，如果同仁有損壞的，我們就會來汰換。

黃議員捷：

所以我不能知道這次有沒有包含鳳山嗎？〔有。〕好，謝謝。

另外一個問題是之前有看到新聞，從 2018 年開始補蜂捉蛇的業務已經不在消防局底下了，請問現在消防局是不是還有補蜂捉蛇這樣的業務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謝謝主席，謝謝黃議員。在 2018 年，就是去年 107 年，本局有關補蜂捉蛇的業務，是由烏松和仁武分隊試辦，委外辦理補蜂捉蛇，經費是由農政單位支出。

黃議員捷：

其他區域呢？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其他區域是沒有，還是由消防人員來執行。今年 108 年有簽了一個給市府長官批示的，就是捕蜂的部分完全由農政單位…。

黃議員捷：

是農業局嘛！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對，他們編列預算來支付。但是捕蛇的部分，可能因為經費和人力的關係，捕蛇的業務比較急迫性，所以目前還是由消防人員來協助處理。

黃議員捷：

這個部分其實我是想要替消防局講話，因為我知道消防基層的人員都很辛苦，他們還要負責捕蜂捉蛇的業務，這個基本上不是屬於消防局的業務。因為在消防法裡面也沒有這樣規定，如果他們因此受傷或是有傷亡，是沒有辦法領到撫卹金的，我覺得這樣對於基層的消防人員來說是額外的負擔，而且非常沒有保障。這個部分也是希望之後消防局可以在市政會議上面，再跟市長提一次，然後讓它回到農業單位來處理，讓專業的來處理。在這部分我其實是要幫消防局講話。謝謝。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謝謝黃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發言，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謝謝主席。局長，我記得我在質詢市長的時候，有幫消防和警察單位爭取。我知道我們的打火兄弟都很辛苦，我們也很珍惜每一個生命，所以在座的議員都很願意為了消防局的消防兄弟多爭取一些經費。我想請教你，今年所編列的經費，對於裝備的汰換和提升，到底足不足？夠不夠？實際狀況到底夠不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謝謝黃議員的關心。今年所編的預算大概有五千多萬是用在汰換雲梯車以及裝備器材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一般我們要訓練嘛！〔對。〕訓練的時候，預算裡面有沒有包含給義消兄弟訓練的部分。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預算有義消的裝備器材。

黃議員文益：

但是我要跟局長報告，在坊間的義消兄弟也好，打火兄弟也好，在他們訓練的裝備上，其實是有怨言的，就是他們認為是不足的。所以我希望局長未來實際了解，我們如果真的需要，我覺得這個錢不能省。該編組的，該汰換的，訓練的裝備，包括實際救火所需要的裝備以及個人的配備有破損的，有不堪使用的，或是需要升級的，我希望局長在未來，都能把這個預算編進去，也請市府要重視生命的問題，我相信大家會同意，會支持。雖然不要亂花錢，但是我覺得該花的錢要花在刀口上。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玫娟，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我延續剛剛兩位議員講的，其實我記得之前我們就一直要求要回歸專業，所以剛剛提到的補蜂捉蛇的部分，不是我們一直在要求一定要回歸到專業的單位去嗎？為什麼到現在還是一樣由消防局在做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謝謝主席，也謝謝陳議員的關心。去年 107 年，本局有試辦了烏松和仁武分隊，有關補蜂捉蛇的業務就是委外，由農業局來支付這個經費。今年整個補蜂的勤務就委外，由農政單位編列預算來支付。捉蛇的部分因為經費可能不足，而且捉蛇的部分比較有急迫性，今年還是由消防同仁來執行。

陳議員玫娟：

你既然要回歸專業，就是應該要讓農業局去處理了，怎麼你們還要去承攬這個工作呢？不能說經費不足。經費不足就讓農業局去傷腦筋好了，怎麼會是你們消防局去接這個燙手山芋呢？而且我覺得消防隊員本來就很辛苦，他們是冒著生命危險在維護我們市民的安危。我還曾經碰過有民眾的鳥受困在電線上面，他請我去請雲梯車把鳥救下來，我不知道要不要拒絕，我實在是很無奈，

連這種事也要叫消防隊員來處理。所以我們政府要很明確的把這樣的工作分項清楚，到底權責在誰。我們消防人員雖然要救…。我知道一隻狗、一隻貓、一隻鳥都是有生命的，但是牠應該是歸屬在農業局的部分吧！我們消防局就是應該在你們的專業領域裡面做你們該做的事，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嚴格的來執行，不是我們再研議、再研議；再考慮、再考慮。我們提出一、兩年了，但是現在還是消防隊員在做這個事情，我覺得很不可思議，表示你們都沒有進步。我覺得你們要好好的去對待站在第一線維護我們生命安全最辛苦的這一群打火兄弟，我覺得他們真的相當辛苦，願意做這個工作的人真的是精神可嘉。所以我們給他一個相對的對待，不要讓他們連這種事情也在做，這種事情本來就是要回歸專業，農業局就是應該要承擔這樣的事情。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要注意。

另外就是消防隊員配備的問題，誠如剛剛的議員所言，其實有很多地方都已經老舊而必須要汰換的。而且它的防火功能，它的效果如何，其實我們在救人之前要先把自已保護好，因為他們也是我們的兄弟，也是一條生命。所以不能夠因為經費的問題，老是講經費不足而去默視為我們付出最多，而且是最前線、最辛苦的消防隊員的安危。所以不管經費多少，局長身為一個大家長就要趕快去爭取這個區塊。我相信我們市長是一個非常有愛心的人，如果你能夠跟他提出來，這個部分不惜動用預備金，你們也應該要把這部分的設備充足並且完整。好不好？〔好。〕你一定要擔起這個責任做好，好好照顧我們最基層的這些消防隊員，包括義消，義消也是很辛苦的。我在這裡提出來，希望你們好好的去斟酌這件事情。我也期待我們再質詢的時候就真的要落實回歸專業，讓我們的弟兄能夠有尊嚴的好好去做他們該做的事情。然後這些寵物也是要好好保護的，那就回歸專業，讓他們去好好保護。這樣好不好？〔是。〕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45-46 頁，消防業務、教育訓練業務。預算數：24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47-48 頁，消防業務、火災調查業務。預算數：6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49-50 頁，消防業務、救災救護指揮業務。預算數：1,75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51-54 頁，消防業務、災害管理業務。預算數：2,7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55-56 頁，消防業務、緊急救護業務。預算數：1,760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57-58 頁，消防業務、危險物品管理業務。預算數：47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59-64 頁，消防業務、大隊救災救護業務。預算數：39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65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3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3，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230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黃捷）

至 9 頁，請看 9-1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5,19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捷發言。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我想要請教法制局一些法規上的問題。請問局長，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這個有多久沒有修正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多久沒有修正。

黃議員捷：

好，沒關係，我直接說。我看到上一次修正是 2011 年至今是 8 年了。但是我們看到的是局處的分布，包括秘書處沒有改成行政暨國際處，然後毒防局、運發局都沒有被寫上去，就是不知道負責法規修正的法制局，為什麼沒有做這些相關的修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向議員報告，組織法規的部分，它是由人事處負責，就是有關網站上要把它弄上去，那個是人事處在負責。

黃議員捷：

所以，〔是。〕基本上你們有做，只是沒有被放到網站上。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法規是去年有修正，但是網站上那個資料是要人事處去負責的，不是我們的權責。

黃議員捷：

那是不是你們這邊應該要跟他們協調一下，網路上也要讓大家知道，我們現在的法規修正到最新的狀況是怎麼樣，不然大家也不知道，我們現在有毒防局、也有運發局。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是，這個部分我們再去跟人事處那邊提醒，〔好。〕因為這個不屬於我們的業務，謝謝。

黃議員捷：

好，謝謝。不過我還是覺得既然都已經修法完畢了，你們還是要有這樣的認知，要告訴大家我們現在最新修正的狀況是如何，而不是說不是你們的業務就不用去講。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是，我跟議員報告一下，有關組織法規的部分是由人事處負責，謝謝。

黃議員捷：

所以他們要負責…。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負責組織法規，因為有關我們所有的組織法規是屬於人事的部分，它是人事處要…。

黃議員捷：

所以修法也是他們要修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他們也不送到我們法制局審查。

黃議員捷：

了解。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們沒審查。對，謝謝。

黃議員捷：

好。另外有一個問題是，因為我最近在看一些組織規程的部分，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裡面說，他是依照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來訂定的，但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組織規程在 2002 年就已經廢止了，我不知道它根據的母法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黃議員捷：

是不是我們高雄市的自治法規有這樣零亂的問題，因為我不知道如果要參照它的母法到底是要用哪一條。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應該是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黃議員捷：

所以沒有這個組織…。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組織授權訂定，對。

黃議員捷：

所以現在是沒有組織規程這樣的東西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應該是各局已經施行，它還是根據組織自治條例。

黃議員捷：

我們都是依照網路上面寫的資料，目前法規的狀況來判定，我們要怎麼樣來規劃，這也一樣是人事處的問題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們會轉達給人事處，請他們網站上的資料要做一個更新，謝謝。

黃議員捷：

好，另外也是一個不知道母法在哪裡的問題，就是自治委員會的設置自治條例裡面是說，如果自治條例沒有規定的話，可以準用高雄市政府暨所屬的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自治條例，但是這個自治條例也是已經廢止了，像這種我都不知道為什麼它的母法都沒有了，它裡面還是這樣寫，讓我覺得高雄的法規非常的亂，我都不知道要參照哪一條法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向議員報告，就是有關他們網站的部分，如果沒有 update 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轉達議員的意思，請他們網站上做一些 update 的動作，謝謝。

黃議員捷：

我希望因為其實法制局還是要統籌高雄市各式各樣的法規，希望你們這邊可以做一些比較有系統性的整理，然後發現哪一些局處，依照你們法規的母法，沒有去改善的都要跟他們提醒，好不好？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跟議員報告一下，我們法制局就是一個幕僚單位，他們權責單位如果有法規上需要提案修法送到我們這邊來，我們做一些條文上或是有沒有跟法律相牴觸的審查跟建議，做完以後我們還是公文行文回去給他們。給他們以後，至於他們的網站要怎麼 update，有沒有 update，那個問題應該是由權責單位來負責，不過我會把議員今天的意見轉達給他們相關的局處，請他們務必把網站做 update，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12-13 頁，訴願審議、審議人民訴願案件。預算數：6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 14-15 頁，法規業務、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預算數：98 萬 6,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 16-17 頁，國家賠償法業務。預算數：3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 18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看 19 頁，國家賠償準備。預算數：1,68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預算審議完畢。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專委宣讀我們社政委員會的審查科目。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 8-08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請翻開 33-35 頁，科目名

稱，社會保險。預算數：28 億 3,764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

請翻開 36-44 頁，科目名稱，社會救助—社會救助。預算數：14 億 1,097 萬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黃捷）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45-49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2 億 5,318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 50-53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10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翻開 54-59 頁、人民團體組織—人民團體輔導—社區發展暨推行合作業務。預算數：926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其中第 55 頁元旦暨國慶活動 24 萬 3,000 元。附帶決議：人民團體組織之元旦暨國慶活動，建議由民政局統籌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 60-81 頁、福利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預算數 99 億 4,992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 82-111 頁、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預算數 18 億 7,118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捷，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本席想要提供一個小小的建議，衛福部在虐童事件之後，有在網站上公布各個縣市違反兒少福利法的網路專區公告。但是你會發現高雄市的點進去是找不到網頁，這對高雄市的市民來說其實很困擾，他們點進去不知道要

怎麼樣去連結，那個有技術上的問題，跟你們反映一下。另外直接從高雄市社會局的網站點進去的話，它其實是有一個公告，但你沒有辦法直接點進那個公告的項目，它等於還不是一個專區，只是一項一項列在那裡。現在顯示有幾個案件在那裡，它沒有辦法從那個標題點進那個連結，這個是技術上的問題，希望社會局可以帶回去反映，這對於民眾來說是滿迫切的需求，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郭議員建盟，郭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副議長，拜託放一下 power point。局長，這一次我對市長的質詢，希望市長出手救救小孩子的生機，你當天在場。隔天我看到報紙登出來，蘋果日報登出一個 A4 版，它寫兒虐施暴者七成是年輕爸爸媽媽。接下來做了一個結論，社工不足容易漏接，它旁邊做了一個表，也就是衛福部對蘋果日報所說明的關懷機制。局長，這個要拜託你，這個可能不是很清楚，那個螢幕上可以看得到嗎？你看這邊會不會比較近？小爸媽關懷機制上面寫，它關懷的對象是父母其中一方未滿 20 歲。它的流程是怎麼樣，戶政事務所接受新生兒登記通報民政單位，找出個案後由社工訪視。我看得很高興，我們的政府真的很認真，如果真的照這樣做就對了。我請助理趕快打電話給衛福部，現在有這樣做嗎？衛福部告訴我說有。局長，有沒有這樣做？沒關係，如果您不是太了解實際的狀況，可以請相關的局處做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社會局要請誰發言？

郭議員建盟：

有沒有這個狀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答復。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黃科長慧琦：

議員關心小父母。

郭議員建盟：

你先跟我講有沒有？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黃科長慧琦：

目前有這個機制，它不是強制性的，也就是說戶政機關如果…。

郭議員建盟：

我了解。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黃科長慧琦：

會讓他填一張關懷單。

郭議員建盟：

我告訴你，大家在關懷這件事情的時候，衛福部就跳出來說我都有在做，為什麼在機制旁邊說社工不足會漏網。然後說 20 歲以下，我那天質詢還要求 18 歲，他做到 20 歲。那我告訴你，烏龍轉桌，我相當憤怒。這個他說，這個關懷機制叫什麼？叫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調查表，這個調查表上面有一欄，本表視個人意願調查。照意願，你如果來登記的時候，我拿表格給你，你要登記就登記。這個表實施了多久？實施六、七年了。我就以去年，父母其中一方 20 歲，高雄生產的孩子一共有幾個呢？副議長，你知道幾個嗎？441 個。這樣衛福部說都有在關心，在高雄市有填這一張表送到中央的，一年有幾個你知道嗎？有填這張表，兩件，兩件而已。兩件而已他掛在嘴上說都在做了，漏網率多少？漏網率足足 99.9954%。這個機制有用嗎？這個機制值得衛福部拿出來，報紙這樣寫說現在都有在關懷，那個是在騙人的，你知道嗎？那是不負責任在騙人的。你看看這一張，自己在報紙寫，兒虐施暴者七成是年輕媽媽，他知道，他說他有做。結果他做了，這麼多年來，去年我們才兩件，兩件叫多的，我們好幾年只有 1 件，一年 1 件而已。

這個就叫我們的政府，丟臉！我是民進黨的，丟臉！憤怒到極點。我們的社會局有沒有跟他反映這個漏網率這麼高，明明自己知道漏網率這麼高，出事情說有在做。他做這個根本是烏龍轉桌，根本沒有成效的事情說他有在做。如果他今天真的是關心全民的政府，那衛福部看到我們做的制度，每年只上來二件、一件，高雄市有 277 萬人，一、二件他不知道這個制度有用嗎？他做這個制度做什麼，捍衛自己嗎？我相當的憤怒。當然，每次我只要質詢完一件事情，我白紙黑字寫下來，有時候這件事情沒有辦法在當刻得到反應。但是我們寫下來的目的是什麼？有些事情的改革制度需要輿論的支持，需要民心的支持，所以類似的事件，只要每次兒虐事件，是小媽媽的我都會再拿出來再講一次，就是逼迫我們中央出手修法。中央會說因為這個要修法，我告訴你，說這句話又是在騙人的。你有沒有提出來修？民進黨現在在中央完全執政，你如果提出來修，民進黨的立委不修，民進黨立委不負責任，該被譴責。但是衛福部修了沒有？相對回過頭來，我們提醒他們要修了沒有？所以孩子，他明明知道，這個就是化危機為轉機。烏龍轉桌，自己不檢討自己功夫不好，之後說社工不足會漏接，現在看行政院已經撥款要給他們增加社工。增加社工是好的。但是你自己功夫不好有檢討嗎？怕人家檢討都不敢說，在那裡烏龍轉桌。拜託社會局把這種現象，直接行文給中央，說我們的議員罵他們不負責任，讓他們知道。我在各個留言都有寫漏網有破網。我當天還留言請他們的長官回覆我，我是高雄

的市議員，我電話 0932382001，到現在一通電話都沒有。官僚！因為我們是小議員，官僚！沒有關係這裡是高雄市議會，我信任我們的衛生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們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 112-117 頁，福利服務-社工專業服務計畫，預算數：749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于軒，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席還有各位社會局的長官，我想問一下，關於社工，你們知道基層的辛苦嗎？你們有社工去基層訪問精障的經驗嗎？在座的各位社會局的同仁們。有嗎？你們訪問精障，會不會有身心壓力？會不會？有沒有嘛？負責業務的主管是哪一位？可不可以站起來回復這個問題？社工的同仁到第一線去訪問的時候，這個是社工專業服務計畫，請問你們有做任何計畫跟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社會局哪一位要出來回答？相關業務主管，社工主任，好，請回答。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黃科長慧琦：

謝謝議員，關心我們社工人身安全的一問題，對於社工人身安全，我們有訂了一些人身安全維護的機制，包含增添我們人身安全維護的設備。

邱議員于軒：

什麼設備？社工要怎麼維護人身安全？隨身帶著防盜，還是怎樣？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黃科長慧琦：

對，一些防身、隨身的一些器材，包括一些警報器、哨子，或者是一些噴霧。

邱議員于軒：

我會提這個東西是因為，我本身也是社工出生，我的朋友就是在訪視精障個案的時候，被人家打了一拳，當場昏倒。他一個女生去訪視，這是發生在我們高雄的案子，他就因為擔心主管所以沒有講出來，可是他講給我聽，所以我要告訴在座的各位，當你們在推廣高雄市社會福利的時候，請你也重視第一線的社工人身安全，尤其是很多的社工是女生，一個人去訪視精障個案的時候，他所承受的身心壓力，還有他平均一個人所背的案量。你知道高雄市平均一個社工背多少案嗎？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黃科長慧琦：

我們的平均大概一個社工 47 案。

邱議員于軒：

平均 47 案，所以他基本上平均幾天要訪視一次？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黃科長慧琦：

按照不同的類型有不同的標準。

邱議員于軒：

那他都是一個人去訪視嗎？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黃科長慧琦：

看狀況，如果他是比較危急的個案，我們會有共訪，而且如果是有暴力傾向的個案，我們也會請求警方行政協助來共訪。

邱議員于軒：

我只是把這個案例告訴你們，因為我從你們這邊看不到任何有關社工人身安全的保護，除了你們核定 107 年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其他都沒有對第一線社工有人身安全的保障，所以請你們要重視，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剛剛人民團體我原本要問，我讓你們預算過。去年你們在香蕉碼頭，辦了一場很大場的活動。去年，我有請你們的承辦人員去調，去年你們在香蕉碼頭辦了一場很大場的活動，把全高雄基本上基金會的人都調去香蕉碼頭。據我所知前年沒有這樣辦，大前年沒有這樣辦，唯獨去年辦，我不知道為什麼去年要辦這一場，去年又是比較敏感，還是吃飽太閒是不是？負責的業務還是局長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不曉得議員，香蕉碼頭那一場是什麼性質的？

邱議員于軒：

我就是不知道什麼性質，只知道你們把所有基金會的人都叫去，尤其是在去年七、八月的時候。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那個不是在香蕉碼頭，是在駁二。

邱議員于軒：

對，在駁二。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那個是我們有一個非營利的組織，我們邀請來針對可以跟社區發展協會或是人民團體講一些有關於志工在社會福利的業務他可以有什麼樣的心態。

邱議員于軒：

你們辦了幾桌，局長。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我們沒有辦桌，我們只是辦了一個研討會。

邱議員于軒：

研討會。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只有下午的時間，大概是一點半到四點左右的時間就結束了。

邱議員于軒：

前年沒有辦，大前年也沒有辦，今年辦不辦？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我們都有跟不同…。

邱議員于軒：

你們沒有辦那些大場的。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那個不大場的，大概一百多人而已。

邱議員于軒：

一百多人不大場，去年那麼敏感，你辦一百多人的活動，全部都把他抓去駁二，〔是。〕我只是要提醒你，你們是社會局，是社會福利主管業務機關，你們是社會局，尤其在這麼敏感的時機，你們在辦任何活動，請你們注意你們行政中立的原則，〔是。〕，尤其你們的業務非常的繁雜，〔是。〕，我明天會，因為我手上還沒拿到資料，你們府會聯絡人還沒有去把資料調出來，〔是。〕，我會要求那一場相關的業務報告，我會去查，〔好。〕，你們今年沒有辦我知道，但是我不知道去年那麼敏感你們為什麼要辦？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向議員報告，我們基本上會對我們社會的一些弱勢團體，因為他們在募款，或是在組織的經營方面不是很充實的智能。所以我們會要求…。

邱議員于軒：

組織的經營，我就不知道你到底是哪一個組織的經營？是社會福利組織的經營，還是某些組織的經營……。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社會福利組織。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要提醒局長的是，你在敏感的時機，在辦大型的活動，尤其你的業務

是跟社會福利相關，請你要特別的注意你的行政中立。[是。]，我只是好意的提醒。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謝謝議員。

邱議員于軒：

這個要非常的注意，尤其是去年的時間這麼的敏感。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Ok，謝謝議員。

邱議員于軒：

你前年沒有辦，大前年也沒有辦，今年也沒有辦，就只有去年辦，所以我就有合理懷疑的空間。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好，謝謝。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大會跟各位同仁宣布，因為離我們今天會議結束時間還有 13 分鐘，是不是徵求我們在場的同仁，今天我們就審議到客家事務委員會為止，審完。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那就延長。因為我想今天原住民議員也都在現場，我們是不是讓原住民議員都審完，好，那就到我們客家事務委員會為止（敲槌）。林議員于凱發言，林議員請。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因為去年我們都知道高雄社工公會有發布一份調查的資料，高雄市平均加班時數超時比較長的，我們是平均薪資最低的，對於這些委外單位社工的待遇，他們其實工時滿長的，因為有時候家戶訪視回來後，還要在部門裡面寫個案的資料，還有專案管理的資料等等，所以社工的待遇是我們未來在推動長照系統裡面要注意的一塊，因為他們就是第一線在執行這些服務的人力，不知道從去年的四月之後，高雄的社會局，有沒有對於社工這些被強制要求回捐，沒有加班費的狀況做出一些什麼樣的回應？怎麼樣去要求我們社會局委外的社會福利團體，去善待她們社工的勞動條件，我想要請局長回覆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我想去年之後對於社工勞動權的這個部分，在社會局的部分因為一例一休，

所以該有的加班費都依照勞基法的規定處理，然後我們也有發文，每次都會在年初的時候發文給各單位，必須要按照相關的規定處理，然後我們在契約裡面也都有規範，必須要簽訂契約，把相關的勞動條件都放在我們的契約裡面，告訴我們的社工人員，如果碰到這樣的問題，可以做什麼樣的努力或申訴，社會局跟勞工局這邊辦了相當多的勞動條件的講習、研習，而且我們編製了一本有關勞動權益的手冊給社工相關人員，可以讓社工人員知道他的權利和義務，我們也在網站上面，把他的權利義務都公佈得很清楚。

林議員于凱：

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是不是有查到社福團體要求社工強制回捐的案例出現？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在高雄沒有，因為我也有和社工人員的權益會，或者社工師公會裡面來做面對面的會員溝通，基本上都沒有查到這方面的問題，只是有聽說而已，但是都沒有查到。

林議員于凱：

沒有實際的案例。另外一個要注意的就是，他們現在有風險加給，所以有一些社福機構在承攬社會局標案的時候，他的預算裡面就有編風險加給這一塊，是不是？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是中央另外的補助。

林議員于凱：

所以這筆錢要怎樣讓社工能夠確實領得到？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在裡面有查核機制，就是我們補助的時候，除了他應定的薪資條件之外，另外有關風險的部分我們是另加，這個在給薪資的時候上面都寫得很清楚。

林議員于凱：

就是在薪資條上面他會有確實風險加給。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另外加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另外我要請教的，請是我們現在公益彩券的盈餘有很大一部分就是拿來做社會福利的使用，我在預算書的報告裡面沒有辦法確實看到，公益彩券的盈餘，它使用在各個社福的預算分配比例大概是多少？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這個是在公彩基金裡面，另外一個基金項目，不是在公務預算，目前審的是公務預算。

林議員于凱：

所以在基金項目裡面會提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 118 頁，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44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19 頁至第 120 頁，國民就業—國民就業，預算數：1,10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 08-081 高雄市政府仁愛之家，請看第 14 頁至第 16 頁，社會救助—仁愛之家公費家民給養，預算數：1,824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7 頁至第 22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3,458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23 頁至第 24 頁，福利服務—仁愛之家自費家民安養，預算數：14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 08-082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請看第 14 頁至第 16 頁，一般行政—行政

管理，預算數：2,34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7 頁至第 22 頁，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預算數：3,93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 08-083 無障礙之家，請看第 13 頁至第 1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1 億 2,63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8 頁至第 21 頁，福利服務－家庭教養，預算數：2,32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08-084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請看第 16 頁至第 1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2,06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8 頁，福利服務－加強老人育樂及照顧服務，預算數：2 億 87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北區長青現在的進度、結果如何？現在到底怎麼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北區長青中心因為當初我們是準備要用 B O T 的案子來處理，但是因為那

時候大概經濟不是很好的情況之下，然後要興建的費用也相當高，所以就流標，然後也流標了三、四次，後來也評估到說因為它和長照服務法還沒有很完整規範的時候，我們就先停止這個案子，如果興建北長青只是在某一個地區裡面，其實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在區域那麼廣泛之下，我們要照顧那麼多長輩，所以我們就在 38 個行政區，成立了 5 個區域型的長青中心來做這樣子的服務。

陳議員玫娟：

也就是說北區做了。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現在還停滯在那邊。

陳議員玫娟：

未來要做嗎？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我們目前是用 5 個區域長青中心。

陳議員玫娟：

用這個來取代就對了，北區這個位置目前打算不做了嗎？未來就沒有這個計畫了嗎？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我們還要看預算的部分，因為那個興建經費龐大，所以我們還在看。

陳議員玫娟：

局長，那 5 區在哪裡？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一個是苓雅區的長青中心。

陳議員玫娟：

它本來就有了。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它本來就有，再來是富民長青中心、前鎮中區崗山仔的長青中心、北區的阿蓮長青中心，還有美濃，美濃長青中心目前我們正在整修中，整修完畢之後今年就可以完成 5 個區域。

陳議員玫娟：

這樣對我們北高雄還是很不公平啊！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不會啊！我們有富民長青中心就很好了。

陳議員玫娟：

富民長青中心不夠啊！我們有請你們擴增到二樓，我們真的很謝謝你們，可

是還是不夠，其實大家還是很期待北區長青這個區塊。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向議員報告，除了這個區域型的長青中心之外，我們另外還有 59 座的老人活動中心。

陳議員玫娟：

這個我當然知道，老人活動中心是小型的、社區式的，對不對？我們比較希望能夠建置完整一點，它的機能、功能性都是比較好的，為什麼我一直很期待這一座？也許當時我們把它設定的規格太高了，所以做得太豪華、太好了，這個當然是我們的期待，如果經費不足的情況下，有沒有其他的方法變通？譬如說我們本來要做什麼樣，然後有沒有辦法再精簡一點，然後也能夠符合長青、長照這個區塊的要求來做，我知道我們這個金額沒有那麼大，是不是能夠有變通的方式來做？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這個部分我們再重新評估看看，我也有跟同仁討論北長青是不是要繼續處理，還是說我們怎麼更周延。

陳議員玫娟：

北高雄這個區塊，你看我們新莊 6 大里，都是很大里，全國最大里在我們左營，第二大里也在左營，都是很大的里，每個里都是二、三萬，四萬多的人口，所以你這個地方只靠一個富民長青，真的嚴重不足，而且富民長青不是只有左營，鼓山、三民也都會到那裡去，所以它的容量是不夠的，所以未來一定要有這樣的機制出來，好不好？因為人口那麼多，二來我們也期待，如果有這樣的建築是不是能夠和民政局來合作？我也希望能夠有一個活動中心，里活動中心也好，或者社會局的老人活動中心也好，我們希望能夠來共構，不然真的找不到地方，你看我們菜公里那麼大，三萬多的人口，福山是有獨立一個，菜公、新光都沒有，那個都是二、三萬以上的人口，都沒有活動中心，現在期待這個北區長青如果蓋起來是不是能夠替代，也沒有了，大家的希望落空。實際上我們做民意代表對民眾很難交代，因為本來我們一直認為說，好不容易有一個好的機構出來，結果又說沒有了，我希望不要沒有，是不是能夠再研議另外一種方式？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我們研議看看，然後盤點整個部分再來做規劃。〔…〕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 08-08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請看第 11 頁至第 15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1 億 3,95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們上次討論有關小媽媽訪視漏洞的問題，到底實際上高雄市現在怎樣去堵這個漏洞？怎麼做？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上次議員在議事廳裡面請社會局要加強這方面的努力，市長也有承諾要成立一個珍珠專案，這個部分局裡面已經在規劃，就是針對 18 歲以下這些，包括他可能是未婚生子的，或者他是小爸爸、小媽媽這一塊，我們怎麼去做努力？這個我們已經在研議中，而且今天在市政會議中市長特別有交代，目前的做法除了我們有接受到自行來求助的，或是有通報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會再聯合市府相關的局處，包括警察局、民政局、衛生局等等，我們來做一個整合式的，譬如說，生產的過程可能做產檢的話，在醫院端怎麼來跟這一塊做最好的通報處理，這個我們有在做研議，我們希望能夠更周延這個計畫以後再來做專案報告。

郭議員建盟：

我過去的經驗，我知道局裡面一直很願意做，但是沒有法，局裡面要去警察局、要去民政局、要去衛生局，橫向的聯繫很困難，因為有沒有通報沒有關係，診所就不願意通報了，幹嘛通報？他通報還要被家長埋怨。質詢市長的時候，我想說到底要不要把懷孕列入？我心裡都有所斟酌。但是我認為起碼孩子生下來以後，那個小爸爸、小媽媽，我們一定要積極的去訪視。所以在通報上，我一直很在意通報，至少你會去報戶口，明明知道，民政局自己可以做得到的，我們要怎麼自己通報，我們不必等中央，中央我會繼續去努力，所以社會局這邊無論如何，橫向的連繫要去建立。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那天市長已經特別交代了。

郭議員建盟：

這個部分拜託局長和同仁要繼續加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6 頁至第 21 頁，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預算數：2,46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22 頁至第 25 頁，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業務，預算數：8,07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會局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預算，請翻開 02-015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請看第 20 頁至第 24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3,34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25 頁至第 27 頁，原住民行政－原住民文化教育，預算數：4,667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28 頁至第 31 頁，原住民行政－原住民衛生福利，預算數：5,50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議員義雄發言。

王議員義雄：

我有三項要和原民會研究，有關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整建的規劃案，我這邊有幾點要請原民會釋疑，第一個，本案的施作期程如何？經費的規模與來源？第二個，事前是否召集相關的族群委員，或意見領袖來進行規劃說明？第三個，是否於施工前公告鄉親族人周知？第四個，整建期間如何安置現有的建築單位或是團體？例如我們長青學會是否有提前進行配套的規劃？第五個，整建後的場館規劃為何？整建完成之後進駐辦公的社團單位有哪些？

本席自從上任以來接獲許多鄉親族人的詢問，發現普遍都不清楚我們原住民故事館整建的計畫，特別是對於場館整建後的使用規劃，是否請主委責成相關的承辦長官，確實張貼公告或是工程的說明牌，電梯及消防安全設施要加強維護。此外，我們原住民故事館整建之後相信可以煥然一新，但是周邊的環境，還有一些養護的配套也請相關單位多注意，注意市容的整建，請原民會提供說明書及相關資料給本席。另外，依據本席側面了解，場館整建之後會規劃老人、幼兒、學童及婦幼等主題性的工作場域，其中關於老人與幼兒的照顧，以及學童的課輔所需要的專業人員，其經費、培訓的問題，請相關人員要特別注意。

第二個，有關我們原民會族群委員的遴選，遴聘的案子本席也是有一些需釋疑，第一個，請問現行族群委員的任期為何？是否有編列薪資給付？第二個，主要的功能為何？第三個，遴選方式為何？是否有參酌我們族人人口的比例來規劃委員人數？第四個，是否有任期限制？

因為主委剛到任，對整個族群的一切規劃、遴聘的案件還是不太了解，本席發現有很多族群委員幾乎都是長期連任的，你特別注意一下第3屆和第4屆的是不是長期？這個族群委員從前兩年我得知的，一些族群委員給我的建議，給我提供一些問題，他說已經二年多都沒有辦了，這個第4屆的族群委員在去年9月，很奇怪！為什麼要在9月遴聘名單出現，而且名單又出現重複的。所以很多鄉親在參與這些活動也有很多優秀人才，為什麼不遴聘各同鄉會優秀人才？為什麼這些人一直連任？我希望原民會重新檢討，這個月23日還是後天就要開會了，你們這個案子先暫停，我希望人員先做調整。

第三個，有關於我在1月18日向市長質詢時，有報告在我們的歲入預算裡面，發現為什麼會有往中東地區杜拜推銷、推廣愛玉？我希望主委稍微了解一下，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唐議員惠美，請發言。

唐議員惠美：

他剛才跟我一樣要舉手都來不及了，動作太快了。我這邊有幾個問題，就是原民會到底目前有幾個約僱人員，這些約僱人員是不是他做了之後可以做十年、二十年呢？是不是一直都這樣？因為從過去一直到現在，以前是民進黨執政，我們都沒有辦法建議，他就是喜歡用自己的人，用這樣的方式一直沿用到現在。現在有很多優秀年輕人也想要擁有這個工作職務的時候，是不是有辦法每一年遴選？而不是每一年都說我今年就用你了，就是一輩子的工作了，即使他的績效不是很好，又不願意得罪他。現在大家都在期待，以前是民進黨執政，好不容易國民黨執政了，是不是還是沿用過去這樣的方式，讓這些臨時人員永

遠都是這幾個面孔。我希望這個部分，主委，如果覺得不好的、不適任、不適用的，就好好把這個部分做改善。有關約僱人員部分，我想聽聽到底有多少人。

另外一部分是原住民的市長壘球比賽，壘球比賽能不能增加一個射箭比賽，因為壘球賽是民進黨沿用過去的壘球比賽，而沒有其他的娛樂，目前原住民喜歡射箭比賽，而我們原住民永遠找不到一個適合的場所。我希望原住民主委除了能夠找到一個壘球賽繼續沿用之外，還能夠再找一塊地，讓原住民分北區或南區兩個地方，找一塊地或租一塊地讓他們做射箭比賽，讓住在都會區的鄉親有一個娛樂的地方；不要讓他們都找不到地方，每一次都找我們說議員你幫我們租，變成我們要幫他們找地，還叫我們用自己的錢來幫他們出。希望原民會能夠編列這樣的經費，讓我們的鄉親可以找到屬於大家娛樂的地方，也讓他們有空間做其他方面的活動，而不只是壘球方面的活動。

此外，還有一筆 300 萬的經費，南島文化系列活動編列 300 萬，這 300 萬到底做了些什麼？這個是不是豐年祭的活動，還是其他的活動？有必要一個豐年祭要花這麼多錢嗎？有必要一定要花 300 萬嗎？我是希望錢花在刀口上。當然豐年祭是非常重要的，可是我們不要太著重於太多太多的活動，而忽略鄉親真正的需求。譬如職業訓練等等，如果一些農民想到山上工作，就補助這樣的器材讓這些想要做事的人去做事，而不是把太多經費放在活動上，讓鄉親感受不到鄉親真正的需求在哪裡。請再給我幾分鐘的時間。剛剛我所說的原住民社團舉辦的祭、體育、文化傳承的經費有 50 萬，還有協會的活動有 50 萬，這些活動我們承包計畫的時候，是不是我們可以運用社團或教會、協會來承包計畫？這個計畫一個是 50 萬；另一個也是 50 萬，是不是都一樣可以由社團來承包？因為都會區有太多的社團，原民會把經費多編一點，編個 200 萬也沒關係，從社會局、公家這邊爭取這筆經費，我們可以讓都會區的鄉親，譬如我自己是排灣族的，我想辦這個活動，我可以辦母語、歌舞、親子教育活動，因為是屬於我們自己的協會，每次我們協會辦的活動比原民會辦的還精采。也不是說原民會辦的活動不精采，是他們辦的話比較親切，是屬於自己的人在那邊辦活動比較有親和力。我希望原民會改變一些，而不是制式化的永遠都是那幾個活動在辦，我看了十幾年我幾乎都不想參與，因為參與的活動幾乎都是雷同的，沒有那種新鮮感。所以這筆經費我是希望能夠再增加到 200 萬，讓各協會辦活動能夠駕輕就熟，有這筆經費讓他們可以辦這樣的活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主委回答嗎？

唐議員惠美：

請主委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主委，請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針對剛剛議員的問題，目前原民會約僱人員是 12 位，從遴選到後面每年的一些考核，每半年做 1 次考核之後，年終做 1 次考核，針對我們大概會有組員再加上組長，之後才會呈到我們這邊，平時也都會有平常的考核。一般考核機制都是固定的，去年也有一些考核機制沒有通過，今年就沒有再繼續遴聘，有重啟再招新人的狀況。還有這些人力是從原民會下來的一些補助款，所以有些是我們這邊跟原民會這邊互相做考核，不是只有由原民會單方面做考核，跟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剛剛議員講的 300 萬南島文化系列活動，就是我們每年做豐年祭的活動，剛才議員的建議，以 300 萬經費我們今年的活動是以魯凱族為主；我們會再做討論，看怎樣去做這個活動，當然我們會擲節開支來做這樣的活動。

還有剛剛針對社團補助的部分，社團補助費是只要列案的社團，跟原民會文化、教育一些相關的活動，都可以來申請。在衛福組這邊也有針對社團補助部分，也可以來申請，跟福利服務有相關的活動，也都可以來提出申請。

剛才議員還有談到射箭場的部分，這個我們會再另外做討論，看看是不是可以找教育局或其他局這邊可以做協商，找找看有沒有其他一些是可以給都會區的原民做射箭場的部分，以上。〔…。〕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是在審原住民的衛生福利。〔…。〕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唐議員惠美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唐議員惠美：

謝謝。我覺得衛福組的部分，第一項就是我們的拉瓦克部落，我知道拉瓦克部落從過去到現在有一個非常大的問題，雖然原民會也做了很多安置的部分，可是這個安置的部分，從過去的市長一直沒有給他們真正合理的安置地方，我們的需求是要能夠安置或另覓它地，反而把我們的族人放到五甲社區，又放到拉瓦克部落，有的甚至在那魯灣部落。它本來就是一個部落，它有自己的文化傳承，它有它的歷史，有的住了四代，有的住了 65 年，他們本來應該就有一個安置的地方，因為土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總登記的時候，都沒有人照顧過他們，所以他們都喪失了這樣的機會，有的原住民說，我們三、四十年的跟六十幾年的整個過程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主委，拉瓦克部落這個地方希望能夠重新檢討，而不是用百萬的經費給他們這個族群，這樣子是不對的，而且租約部分過了之後，這些原住民就散了。台北、新北都有一個原住民的部落，為

什麼高雄本來就比他們優先住在這個地方，我希望他們能夠擁有自己的地方，讓市長的口號「愛情產業鏈」也有原住民的一個點，讓高雄有一個非常好的特色，做為他們的特色商圈，做為原住民的一個亮點。我知道原民會都有在做，可是並不如大家所預期的。

第二個，文化健康站的部分，我希望他們的薪水就像公務員一樣，每個月5號以前他們都能夠領到薪水。第二個就是我們申請文化健康站的時候，我們要找地方幾乎都找不到，大家互相踢皮球，變成他們要去找一個地方，學校也不願意、這個也不願意，我希望原民會能夠一起協助，幫他們找到一個合理的地方，而不是丟給他們，讓他們都找不到一個地方，因為學校也不願意、活動中心也互相踢，我們要辦這個文化健康站是希望實質照顧都會區的老人家，讓大家一起來得到真正的照顧，我們大家一起協助。為什麼大寮忠義國小可以有學校讓他們住，可以跟學校一起吃飯，其他的地方都沒有辦法找到，也沒有人願意配合，是否我們這邊花一點心思，我們怎麼樣配合學校或者配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請主委答復你嗎？〔…〕陳議員幸富請發言。

陳議員幸富：

今天的主委是被韓市長從台東延攬過來的，一定是看好你的能力，才能夠來到高雄市，我們願意給你時間，好好去做，我們也會做你的後盾。但是要提醒一下，之前我就跟你講過，像北高雄的原住民有一萬多人，在都會區大概是一個里和兩個里的人口，可是我們北高雄，尤其是北高雄的左營、楠梓、三民區，是原住民密度最高的地方，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構想，能夠籌建一個屬於原住民從事文化活動的地方，讓老人家平常能夠去那個地方，至於多大，由原民會去規劃，這是從長計議的部分。因為很多原住民的設施都是在南高雄，所以北高雄、尤其是左營地區，大部分都是以前年輕的時候嫁給老兵或是軍人，五、六十年了，現在很多年紀都很大了，所以如果有一個大家可以聚會的地方，這是很好的。

第二個建議，我們原住民在都會區，我平常服務最多的就是法律問題，因為原住民普遍法律知識比較不足，所以現行之下，請問原民會是不是有法律顧問？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你們法律諮詢時間，一般都是在什麼時候？請主委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主委請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我們有法律諮詢的服務沒有錯，在少年法院裡面也有法律諮詢的櫃台。

陳議員幸富：

平常的服務時間是什麼時候？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每個星期三的下午。

陳議員幸富：

因為我們在都會區的原住民很多，碰到法律的問題，第一個一定先想到原民會，因為原民會是主管原住民的事務，所以是不是我們法律諮詢的時間可以增加，譬如一個星期裡面只有半天，可以再增加，這是我的建議。

再過來，你們巡迴在原鄉做土地說明會的時候，因為現在原住民很多土地都關係到法律的問題，一般的承辦人對於法律問題只知道他業務上的東西，至於法律的東西他可能不清楚，像你們在原鄉宣導的時候，是不是場次不用那麼多，可是你用大型的，也請你們的法律顧問到現場，能夠解答鄉親的疑問，還是有關法律的問題，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我再給你一個提醒，原鄉這一次因為今年暖冬的關係，譬如梅子、水蜜桃可能產量會很少，所以提醒主委，以後有什麼因應之道，你要先去想清楚，謝謝主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王議員義雄請發言。

王議員義雄：

謝謝主席，我在這邊做第二次發言。我針對 108 年歲入的預算，我這邊有一些質疑，等一下我講完之後，有相關的組下去之後要提出一個說明，因為時間的關係。

第一個，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的經費，這個我們都沒有在辦。第二個，辦理社區的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這是什麼？這個在說明書裡面一定要寫清楚。辦理平埔族聚落的營造計畫，另外，推動部落圖書館資訊站的特色經費，這個是不是也有問題，這個也要說明一下。另外，辦理運用原住民社工員預算，有沒有辦這個社工員，我們現在的社工員是誰？是服務員嗎？還是家扶中心的一些專員？這個在說明書裡面也一定要寫清楚。另外就是我們剛才也提到，我一併在「經濟土地」這個地方，剛才在前面我也講過，為什麼會有辦理中東杜拜推廣愛玉？這個也要提出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原住民委員會在會後把我們議員所提出的詢問相關資料，在一個星期以內

書面答復給 3 位議員。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唐議員，你是不是等下一個議題再發言，好不好？因為你已經兩次發言。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針對這筆預算，沒有的話，我們就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第 32 頁至第 34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經濟土地，預算數：3 億 2,49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唐議員惠美。唐議員，請發言。

唐議員惠美：

我從前面的部分，因為時間太趕了，剛剛我們這邊有一個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實施方面，還有急難救助醫療部分的補助金只有 5 萬元。這個只有 5 萬元，我們這麼多的鄉親碰到這樣的困難的時候，每一個鄉親幾乎每一個禮拜都在找我，打電話給我說這個補助金太少了，能不能再增加？增加這個部分，因為跟我們的社會局來做這樣的一個配合。這個是讓我們的鄉親能夠實質被照顧到急難救助的部分，不要讓他們感覺到說他們生病了都找不到人，他們真的有問題、有困難都找不到人來做這樣的慰問，希望我們原民會這邊多跟社會局來專案的配合，讓這個經費稍微能夠增加，5 萬元根本就沒有辦法照顧到鄉親。

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原住民補助在 107 年，什麼叫做部落之心？部落之心示範點。什麼叫做示範點部落之心？大家為什麼都感受不到？這個到底是在哪裡做？還有運動會，參加運動會的時候，我希望我們原住民的鄉親只要是代表高雄市出國去比賽，或代表我們到各縣市比賽的時候，希望所有去參與的人能夠給他們一個鼓勵，只要是代表高雄市的人去參加比賽得第一名、第二名、三名之內，或是五名之內都有一個獎金，因為他們常常跟我們講說，我們的孩子好不容易得了這個獎，為什麼都不給他們一個獎勵的獎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大家花一點心思，真正照顧到這些有心又愛運動的小孩子們，讓他們知道能夠受到這樣的照顧，讓他們真正的感受到他們的運動細胞真的是有被重視到。

107 年原住民所推動的緊急及重大的事項。原住民地區推動緊急及重大的事項，到底這個是推什麼？我看不懂這個到底是在推什麼樣的活動。什麼叫做重大的緊急事件？到底是在補助什麼、做什麼？因為這個經費非常龐大，二千多萬元，請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主委，請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剛議員提出的急難救助，除了原民會補助的部分之外，我們有另外申請公彩 200 萬元，所以說我們這個急難救助金，不是只有原民會的這個部分。

剛剛還有就是議員講的部落之心的部分，這是原民會前瞻計劃的經費，在全國各縣市只有 5 個縣市有拿到部落之心的經費，主要這個經費現在是放在原住民故事館，就是剛剛王議員說的故事館，現在裡面要做一些修繕，這個就是用部落之心的經費來做的。

唐議員惠美：

全部的經費都放在那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是。示範點是只有一個地方，是一個點，所以我們當時提報計畫的時候是選定原住民故事館。

唐議員惠美：

因為這個經費非常龐大，我是想說因為我們的故事館範圍非常的小，而且內部也非常小，你在戶外活動也沒辦法做戶外的活動，都沒有功能，停車也不方便，這麼多的經費放在那邊是不是有必要？或是我們另覓他地，或是找別的地方，因為這是在前鎮，然後我們有分南北，其他的呢？其他的他們要辦活動，誰要親自跑到那麼遠的地方，而且戶外活動的地方又不是很方便。

還有一個經費的部分，就是在 107 年原住民地區的傳統遺址與生態資源維護計畫，這邊的經費也非常多，九百多萬元，到底傳統遺址是在哪裡？生態計畫到底是做了些什麼？請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議員剛講的部落之心示範點的部分，因為那個是去年的時候就提報計畫給原民會核定，其實我們規劃設計也已經完成，工程的發包作業也已經決標，我們預定的工程是在…，我同樣回答剛剛王議員的問題，我們在 3 月初的時候會報開工，所以整個原來在故事館裡面的所有社團，會在 3 月 1 日以前要遷出來，之後那邊整個區都要做內部的一些修繕，從 1 樓到 10 樓都有做修繕，所以是整個在故事館裡面辦公的都要遷出。

還有剛剛議員提到生態遺址的部分，這是屬於各公所競爭型的計畫，是每年 8 月份的時候各公所要提報計畫給原民會，今年來做核定。原民會今年也剛核定了 3 個區，是針對山林守護、田調的一些相關經費，大概主要是做這幾項。

[…。] 是，只是說他把名稱改了，因為原來是原住民資源保育，之前的計畫名稱是這樣，從去年開始用這個生態遺址的計畫是同樣的狀況。[…。] 是。[…。] 是。[…。] 是，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第 35 頁至第 36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部落建設，預算數：1 億 703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唐議員惠美。唐議員，請發言。

唐議員惠美：

我覺得我們的公共建設組，組長，你站起來。你覺得給自己打分數，你覺得你滿意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組長，請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公共建設組黃組長崇傑：

謝謝議員的指教，我覺得我這邊做的問心無愧。

唐議員惠美：

你問心無愧，我給你打分數是不及格的，請坐。大家都知道過去民進黨執政，我們是國民黨的議員，每次我們所提出的案件，以及所提的一些我們原鄉真正需要建設的部分都是看人來做。桃源、那瑪夏跟茂林，茂林的經費永遠是最少的，這邊有一個部落建設經費本來是 5,000 萬元，你們又縮掉 500 萬元，把 500 萬元拿走，剩下 4,500 萬元，4,500 萬元讓我們 3 個議員搶破頭，我們再怎麼樣搶、再怎麼寫再多的陳情案有的都是被退，今年要做的有的到現在都還沒做，這個部落安全計畫的這個經費，明明是在我們的本預算案裡面，在本預算案裡面為什麼要趕在 10 月份，跟中央原民會補助的經費大家一起來做，在那邊趕，趕到最後有的趕不出來，因為有的還要簽同意書，這個同意書簽不到，到時候明年也沒辦法做追加，這個經費就沒了、就被沒收了，我是希望這個經費能夠在本預算案裡面。吳主委，我也跟你談過，請你在上半年來做，因為上半年要趕快做，7、8 月到 9 月都是颱風期間，這個都沒辦法做，你到 10 月份，大家趕，當然品質非常差，品質差做的又不好，效率又不好，做的根本有的是打馬虎的，做得亂七八糟的，做得根本就太差了，讓鄉親實在是無感，真的是無感，所以我覺得組長要加油。為什麼我打你的分數不及格，因為每一年所做的都是這個樣子，每次總質詢都在講，在我們的預算內能不能趕快做，增加預算這個部分，我希望主委能夠注意，希望你能夠爭取這筆經費。甚至於我有講過，我們中央的經費，就比例的預算有二十幾億的經費，我們可以努力的爭取，還有這麼多前瞻計畫裡面的經費，有 88 項的經費，我們可以從這個地方去爭取。有那麼多的經費，前瞻計畫的經費，我們只要努力寫計畫，我相信我們的經費

會更多。因為今年的經費少了一億多，為什麼會少了一億多呢？這裡面一定有问题嘛！是不是我們寫的計畫不多，規劃的不夠沒有讓上面認同，為什麼這個經費會變少？少了一億多是什麼原因？所以主委，我們對你有很多的期待，希望這筆經費不要再變少，我們希望能夠再增加，甚至部落經費能夠增加到一億，我希望是每個區的部分都能夠增加，多爭取個一億會很難嗎？並不難嘛！只要我們努力的爭取，從這個前瞻計畫裡面爭取，因為我們從預算裡面，今年我沒有看到前瞻計畫裡面的 88 項計畫。尤其是在我們原民區裡面的數位，還有我們的電話收訊不是很好，所以原民會跟研考會，希望你們能夠好好調查，把我們原鄉收訊不是很好的地方，能夠去做這樣的改善。

還有就是剛剛我所提到的，我們希望原住民的鄉親，尤其是農民，他想要補助資材的時候，希望能夠補助 30%。讓真正想要做事的農民，能夠真正的感受到，讓他們在買資材的時候不會有太多的困難。讓他們好好的去做好這些農特產品，能夠有好的品質，讓產量能夠多，貨才能出得去，跟韓市長講的一樣。因為今年也沒有編這筆預算，希望能夠找出真正的問題，讓我們的經費能夠增加，照顧到我們的鄉親。我希望在主委的帶領之下，讓我們的經費，讓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情，不要像過去一樣，還是同樣的計畫…。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王議員義雄，王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義雄：

我是針對部落建設這個部分提醒原民會，剛才我也提到故事館，現在在我們的計畫裡面，是部落之心的建置示範點。但是行政院是在 106 年 4 月 5 日就核定了，這是前瞻計畫的錢，經費編列的是中央補助 3,000 萬，配合款是 529 萬，加起來就是 3,529 萬。我有看過這個配置，剛才主委說是從一樓，不是，它是從地下室。地下室的規劃，我看了一下，有做了一個攀爬的設施，也有射箭的，也有圖書的，讓小孩子閱覽的地方。你要想想看，在那裡射箭多危險，旁邊再設置攀爬的設施，如果小孩子在那裡活動，又在那裡有一些射箭練習活動的話，是不是危險性非常高。所以在設計上面，你要多方的去考量一下。從一樓到上面的樓層，幾乎看不到整修，你們要好好的注意一下這個經費，三千五百多萬用在哪裡？這是我特別要提醒你們的。

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從一月就開始封館，從三月就開始動工了，剛才我也提了，長青協會就在那邊，長期是在那個地方。因為他們的年紀都在 70 歲到 85 歲之間，他們的行動都不方便，現在很多東西都在裡面，他怎麼搬？剛才在審社會局的時候，我本來要提出來，看前鎮和小港有沒有長青的活動中心，先讓他們安置在那個地方，現在要找的地方要有電梯，因為他們活動是一天的，裡

面還有一個文建站，等於他們一天的時間都在辦活動，也要考慮到中午要吃飯，所以現在要找一個地方真的不容易。我是順便在這裡跟主委提醒，原民會想一想，趕快跟社會局協調，看看南邊還有沒有長青服務中心可以讓他們安置。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第 37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客家事務委員會，請翻開 02-016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請翻第 13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01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第 18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預算數 3,71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五、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43 分）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部門－教育）

主席（許議長崑源）：

開會。（敲槌）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各位議員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接續上次進度，從教育局開始審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第 05-05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請看第 16 至 20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數 425 億 63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一筆 425 億元很多，但是我們知道這幾乎都是人事費，大家也知道我們真正用在配合學校，包括新建校舍等各種預算事實上不多，我們怎麼讓它發揮最高效益，這是非常重要的。

韓市長在選舉的時候提到雙語教學，未來這也是局長很重要的一個任務，如何讓高雄市各級學校雙語教學能夠落實推動，這個部份，你是專家，因為你過去在台中，還有你擔任過很多職務，包括在公立或私立學校有豐富的經驗，我相信在各位同仁配合下，這一塊領域應該會有好的成果。

但是本席還要再提到，現在的社會不只是雙語，還要三語，及程式語言，因為未來無論是工業 4.0、AI 還是雲端，都要透過程式語言才有辦法與這股國際潮流接軌。程式語言不只一個派別，它的派別很多，不同的包括我現在很努力在推的 Scratch、未來國中可能要推 Python、到高中可能是 C 等等，它有很多可能，但是如果你沒有接觸，那就完全不可能。本席曾經拜訪過你，也拜訪過副局長，我就提到台灣有一個科丁聯盟，它在全國協助推動，目前推動得最好的是花蓮縣，因為他們的相關部門非常積極在推動，本席希望高雄市也能夠努力來推動。

在局本部的支持下，包括前天、昨天、今天和明天總共 4 天，高雄市有四十多位國小老師來參加教練培訓班，因為我們未來到各個學校推廣一定要有教練

去教，當然教練優先首選就是老師，老師如果都會，學校就可以將我們的資訊老師排入正規課程。建國國小校長昨天寫 mail 給我，他說他們學校已經將它排入五年級正式課程，建國國小校長很好，他跟我說，議員，我們學校已經有了，我們五年級就全部教這個課程，可以把資源給需要的，他們希望把資源給其他包括偏鄉或目前沒有這種資源的，這是好事。

我們的目的是希望高雄每一所國小，例如小四、小五的小朋友，可以透過這樣的一個方式去學習、去開發一個可能。我那一天也向市長報告，我去鼓山國小，看到小朋友自己寫了一個遊戲，我問他說你為什麼有興趣？他說，第一個，他在快樂中學習；第二個，寫程式激發他的創造力，他有一個自己寫的電動遊戲作品，因為這樣子，在正式的電腦課程裡面，他就有能力去教其他同學。所以，議長，我向你報告，第一個，孩子的創造力被培養出來；第二個，這個小朋友自己有能力，他願意去教其他同學，分享和服務的能力也被培養出來。這個孩子因為有這樣子的能力，未來他可能在這個領域再升級進階班，國中可能去參加相關資訊社團，搞不好就開啟人生另外一條路。

在這個當下，我覺得我們理應給每一個孩子有這樣的一個可能，所以我和科丁聯盟合作，希望至少在高雄市 100 所國小推動，我們先成立社團，我們來付推廣費，我向你報告，目前已經有 33 所國小報名。針對 242 所國小，每一所我都寄電子信去邀請他們，我也傳簡訊給校長、拜託各種單位，希望我們把它當做一件重要的事，我們只要有一個動作，讓這個孩子有一個可能。對學校來說，沒有成本的問題，這個軟體不用錢，不會用到一半，人家來跟你收錢，純粹就是讓孩子快樂學習、激發他的創造力，讓孩子未來在雲端中有一個可能，所以我這邊很努力在推廣，科丁聯盟也很努力在推廣，我也希望局本部給我們一些幫助，大家一起來讓我們的孩子有一個雲端的未來，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誠如議員說的，未來 coding 這個東西，程式語言是另外一種國際語言，這個在國外，大概 50 年前，他們的博士生就一定要修第二外語，程式語言就可以代替第二外語，這是美國在 50 年前，博士生就要具備的資格條件之一，所以你說的是非常正確的。在這方面，教育局絕對會很努力的去推動，目前已經有 33 所學校願意參加，我們做所有的事情都是要讓學校知道對孩子有什麼好處，希望學校能夠參與。

那一天你在市政質詢的時候有質詢市長，市長也表達因為這個跟任何利益都無關，所以他也覺得是很好的，我們會全力 promote 這個活動，讓學校儘量參

加，因為對孩子未來的發展很好。我在台中市的那所私立學校，它的小學大概從小三就開始教，我們的國中和高中，國中就教 Python，就開始教了，這是往前走的一大步。

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請教教育局幾個問題，韓市長在上任的時候有說未來可能會給弱勢兒童平日晚餐券，我們都知道目前寒暑假就已經有發放餐券，但是目前的預算中並沒有看到平日晚餐券列在哪一筆預算中，未來這個晚餐券預算會編在哪一筆，大概預估的經費是多少？

另外，想問局長知不知道未來五甲國宅要進行公立幼兒園的建設？我要提醒局長，這個計畫今年是第一年，已經開始了，鳳山非常需要公立幼兒園的建置，鳳山區和三民區是兩個公幼中籤率最低的區域，未來非常需要有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的加入，希望局長把這件事放在心裡，提醒自己這個計畫已經開始了，一定要緊盯這個計畫的進行。

再來是母語教育和雙語教育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母語教育的經費沒有很多，目前是編列在補助國民小學教育經費、補助政府機關底下，有一筆開設兩種本土語言課程和師資培訓等的經費，還有另外一筆是補助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的開課經費。這個部分我擔心的是市長之前有提到母語要帶回家教，學校不要教了，希望改成母語檢定，我想要請問，這兩筆經費未來會不會被拿來當做母語檢定的費用？然後學校再也不會有母語課程了？

最後一個是雙語教育，剛才也有提到雙語教育很重要，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目前雙語教育的費用其實非常少，有一筆是辦理教育工作底下包含英語閱讀等等，才編列 68 萬元，另外一筆是配合教育部辦理英語教學閱讀，也才編列 76 萬元，兩筆加起來將近 140 萬元的費用，不知道這樣子要推動所謂的「教育四箭」要怎麼推動？畢竟教育局長說的「教育四箭」裡面包括要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甚至學校要開設托福、多益等課程，學校還要聘請外師，這些都是非常龐大的費用，這樣少少的 140 萬元到底要怎麼進行教育四箭，也是我很好奇的，請局長可以就這些問題一起答復，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那個餐券是指午餐，當然，我們是希望他可以在午餐時去領用，道理是因為他在學校享用的是免費午餐，市長說要讓這些孩子在寒暑假、週末也都有午餐吃，所以我們就緊急去處理這件事情。這些學生數大概有六千六百多位，我們一年要花 5,300 萬元，這筆錢將由教育局另外一個科目教育基金支應，今天是審公務預算，我們還有教育基金的部分，將從裡面拿出 5,300 萬元支應。我要向議員報告，這在其他縣市都有在做，台中市 98 年就在推動了，所以我們覺得這件事一定要做。

第二個，公立幼兒園和…。

黃議員捷：

不好意思，我想要確認一下，是寒暑假的中午是這樣子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是寒暑假中午和週末，禮拜六和禮拜天都有。我們這次印的餐券先印寒假的，開學後會印製第二學期的，暑假再印暑假的，我們會分四階段印製餐券。

黃議員捷：

了解，不過這和韓市長之前的說法可能有點出入，你回去可以和市長核對一下。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沒有出入啊！

黃議員捷：

他在新聞上有說他要補助平日的晚餐券，跟你的說法不太一樣。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他就是補助一餐。

黃議員捷：

了解，好，謝謝。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鳳山公立幼兒園和非營利幼兒園的建置，我會去特別注意那個時程。

第三個，母語教育的部分，它的經費不多，但是我們在教育基金裡面還有在其他項目裡面對於母語教學還是很重視的，對於在家教母語，因為母語的本質就是 mother language，就是孩子出生，他要跟媽媽溝通才有飯吃、才能夠生存，所以母語最適合學的就是家庭要講，學校教一節課、兩節課不夠，但是學校教是給他刺激，我們覺得這個不是說在學校就不教，這個要去思考怎麼樣教才最有利。

雙語教育的預算在公務預算裡面確實如議員說的才幾十萬元，可是我們在教育基金裡面目前就編列了 3,300 萬元，包括 4 個學校成立的雙語實驗學校，人

事費就花了大概九百多萬元，整個包括 Fulbright 的學術交流基金會，我們有 14 個外師在各個學校教學，這些大概是九百多萬元。還有其他 IOR 的學校，它派實習生來，我們也補助每一個人 5,000 元，實習生一年來 6 個月，就各 3 個月，像這些錢，統統編列在教育基金項目裡面，至少是 3,300 萬元，不是只有幾十萬元，特別向你報告，請你諒解，對不起，我們事先沒有向你說明得這麼仔細，向你表達歉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捷：

對於母語教育，聽起來是教育局長未來可能讓孩子回歸回家教的一個方式嗎？不排除未來學校就不教了嗎？我們擔心的是很多母語在家裡學不到，所以要在學校學，而母語的傳承其實很重要，不是學校可以不教，讓大家在家裡教，這樣逐漸的就可能會有語言消失的問題。大家應該都很認同，閩南語、客語與原住民語這些都是很重要的語言，不可以因為不教就讓它消失吧！這是我們擔心的。希望這樣的本土語言在學校的教學還是要繼續，而不是考慮讓家長在家裡教，這是我想要提醒的，雙語教育也是。請問教育局長，你說的「教育四箭」是這一年就會推動嗎？我們想知道一下時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這個是目前在做，我們會加速推動，而且我們會多辦一些冬令營和夏令營，目前我們在彌陀國小就舉辦一個冬令營，有 30 位學生參加，包括彌陀國小和附近 3 所國小的孩子，這個冬令營就是 5 天早上全部都是英語教學，下午是手動的自然學科與參訪等等，暑假我們也會推動。我們原來就有 6 個英語村的學校，未來會擴大辦理，以及怎麼樣辦理可以辦得更有效果，我們會加速推動。

黃議員捷：

這個部分還想要提醒一下局長，雙語教育雖然很重要，但是很多基層教師不知道這個到底要怎麼教，還有像「教育四箭」裡面提到的選修托福這種課程，在學校對於基層教師來說應該是很大的壓力…。〔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們來探討一些想法。韓市長多次說局長是雙語教學權威、翹楚，希望下一次定期大會的時候，可以聽到局長向大家說明在你任內或是韓市長這 4 年內，

高雄市小朋友的雙語環境是要提升到哪一些績效值。要有目標我們才有辦法去討論這項做得好或不好、預算夠或不夠，而不是說我很重視雙語，可是怎麼做或怎麼樣變得更好，這件事情我們不清楚，就變得沒有辦法去討論了。

剛才黃捷議員講的，其實昨天客委會的預算審得很快，來不及問他，我很在意母語教學，過去這段時間以來，不管是客語或是東南亞國家新住民的小朋友，他怎麼樣透過語言去了解他本身自己應該歸屬的這些文化，為什麼學校裡面要有一定的時數和課程去做教學？的確，在家裡面，爸爸媽媽或是阿公阿嬤教的，不見得是完整或是正確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建議在學校體制裡面應該要保有這樣子一定時數去針對他本身的這些 mother language 去做教學，而不是我鼓勵每個學生回去讓阿公阿嬤、爸爸媽媽教。為什麼講客語的人愈來愈少？因為在家裡面自己會去使用的已經愈來愈少了，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希望在客家庄學校裡面還要持續這樣子去做客家語言課程的設定。我不曉得局長未來在客家庄這些母語教學會不會去做調整，等一下請局長也來講看看你的想法。

另外，局長，你看我們的 425 億元等一下議長一敲槌就通過了，這筆錢就到基金裡面了，可是剛才黃議員有說，裡面大部分都是人事費，在有限的預算裡面，怎麼樣去有效提升小朋友的教育環境。

我要替一些很辛苦的基層教育人員講一些話，高雄市過去遇到縣市合併的狀況，原縣原鄉的一些教保員過去都有低薪教保員的問題，過去他們所領的薪水曾經比基本工資還低，過去這幾年，其實教育局也有幫忙調整過一次，調整完一個月是 2 萬 3,009 元，今年一月份開始，勞工的最低薪資是 2 萬 3,100 元，在高雄市的公立幼兒園裡面，因為過去進用的方式，其實還有幾十個教保員領的薪水比現在的最低薪資還低，或是只比最低薪資高一點點而已。

剛才還沒有開會之前，我有和局長以及教育局同仁就教過這個問題，幫他們適當調整，拉高成和大家一樣，一年也差不多才多幾百萬元預算而已，你看，基金有 425 億元的預算，其實幾百萬元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簡單來說，同樣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底下的公托教保員，竟然有一群人領的薪水一個月只有 2 萬 3,000 元，他們其實很辛苦。當然，因為這有歷史的問題，他們過去進用的方式與他們所訂的契約造成他們現在所領的薪資是這樣子，可是這是不合理的，對他們而言是不公平的。過去曾經處理過，也下了一些但書，例如他們去參加聯合甄審，是不是有適當的加分或是什麼保障，可是我們還是沒有看到這幾十個人有比較具體的去轉換身分或是他的薪資水準有調整。所以這部分真的要拜託局長，它的人數不多，所需要的預算也沒有那麼多，可是的確是存在這樣的一個問題，所以請局長等一下來談看看你的想法。

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可以理解韓市長今年所說的，要把全高雄市的學校都

裝冷氣機這件事情的用心，可是我必須要說，我不贊同無差別式的每一間學校都裝冷氣機，有一些學校其實透過學校裡面的植栽和建築物的改善等等的，說實在其實他們不需要裝冷氣機。不過當市政府原則性的宣示說，我全部都要裝冷氣機的時候，變成有些地方沒有裝冷氣機，家長反而會跟學校說，為什麼我的小朋友沒有冷氣可以吹，所以冷氣這件事情並不是為了吹冷氣而裝設，而是為了要提供小朋友有更舒適的教學環境，還有保護他能夠呼吸到好的空氣品質的問題，所以空氣清淨機跟冷氣機這兩件事情，我建議局長要把它合併在一起去做考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有些地方的確在韓市長還沒有講要裝設之前，我們就要求要裝設，像仁武竹後國小等等，這些學校在工業區的周遭裡面，你不裝空氣清淨機，他上課就是要把門窗關起來，因為的確有味道。民間有一些社團有在幫忙處理這件事情，我也覺得市長有政見、有政策指示，可是要怎麼做，讓這件事情能夠更圓滿，然後需要的人可以及早的得到這個服務，不需要的人也不要讓他造成學校不必要的壓力跟責難，這部分要請局長在定期會之前，看要怎麼做，列一個期程，需要多少錢？市長現在的人氣很旺，當然希望民間來捐獻，不過我希望這件事情要制度化去處理，這次可能是韓市長，下一次是誰也不知道啊？下一任的市長也許沒有這樣的人氣，或是有能力去外面募到這麼多的資源來做這件事情，這樣這件事情就會停止了。如果這件事情是對高雄的學生是好的，我們應該要朝向制度面去做處理，才不會因為政治人物 4 年一次選舉的不同，而有所改變，我期待教育部門要有這樣的作法。

最後一個問題，過去長久以來其實大家也都在談的，局長，你過去也擔任過台中的教育局長，我要替學校裡面的老師講一個，不必要的評鑑、不必要的文書工作、不必要的行政工作，好心一點，不要再交給學校的老師去做，現在老師很難做、校長也很難做，不是只有教小孩和服務家長而已，還要應付教育局、教育部，大大、小小一大堆的評鑑和文書作業，現在學校裡面那些主任、總務主任、其它主任，願意去兼任的也越來越少，為什麼？loading 太重嘛！要負的責任太高，所以這部分其實每月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母語的教學不會完全取消。我舉例來講，以客語來說，我們在美濃還有一所

吉東國小是雙語教學，他的雙語是國語和客語，28 日他們要做發表會，我還會親自去看，而且他們客語的節數比一般多，所以我想母語的教學是針對孩子的需要來處理的。

再來就是，市長沒有給我訊息說，一年要裝完冷氣機，我沒有得到這個指示，我必須這樣講，我們整年度如果有學校要裝設，大概要 35 億元，我們是不可能沒有這個預算，我們絕對會先針對，像幾個工業區內的和旁邊的學校優先處理，如果只有冷氣機，可是沒有空氣清淨機是不能搭配的，他的空氣不會好，我想這個也是針對需求來處理。原縣區的幼保人員，我覺得這個薪資有差異，太少了，我們去處理一下，我們來看看，儘可能得到財務單位的同意，我們來調整一下。

最後，有關評鑑，我要跟議員報告，國中、國小這學期會做完，做完以後，我在上個星期的局務會報就講了，2 年之內不得再任何的評鑑。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若翠，大家按照順序來，先舉手的先發言，還有很多人。

陳議員若翠：

教育真的是市政府非常重要的支出項目，剛剛議會同仁針對雙語教育的部分都予以肯定，但是對於母語的部分，剛才局長有回答，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善用資源，由下而上自發的去學習，而不是傳統的由上而下很僵化的去做推動。針對雙語教育的目標，因為在原教育的發展基金裡面這個部分是沒有編列的嘛！大家也都知道財政困難，本席比較關心的是，不知道今年可能有的預算可以來落實這個新政策嗎？這是第一個本席想要知道的。

另外就是，韓市長在選舉期間，去年的 11 月 2 日有針對高雄市教師產業工會，提出 5 個訴求，它有做出回應，其中有兩點是有關於預算的，所以我很想要了解。

第一個，就是市長有同意，要優先編列經費去保障小校的永續發展，這個部分就教局長，學校是要合併或者是停辦，我相信這個很多年大家都一直在關注的問題，因為現在少子化的問題嚴重，這個部分我也要提醒局長，國教署已經定了準則，就是禁用人數來裁併學校，必須要經由社區民眾跟家長投票過半數同意才可以辦理，針對這個部分，經費保障小校營運的預算，是不是有列入考量，或者重新去調整編列，還是未來教育局這邊會有什麼樣的規劃？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因為這個當中有提到，關於國中至少每 6 班要增置教師一個人的部分，要提升教育品質，然後減緩各校教師超額的壓力，我不知道教育局是不是有將這個部分做一些編列？因為之前韓市長有做這樣的回應，另外對於人事薪

資的預算，教育部門是市政府費用支出最多的單位，對於人事薪資預算等，你會如何做一些調整？從哪裡去增編？還是減少？怎麼樣才可以落實這個部分，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雙語教育的部分，我們第一年會整個的盤點一下，現在已經在盤點現有的數量和外籍教師的人數，然後訂定一個目標去實施，第一年在暑假就會做，去年我們因為英語向下延伸到一年級或二年級，就增聘了 68 位正式合格的國小英文老師，所以師資的部分，以國內為主，國外為輔。

第二個，市長確實也有說要保障偏遠的學校，這些預算今年全部都有編列，所以偏遠小校今年絕對還是照正常運作。

陳議員若翠：

是照正常運作。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對，但是我們要去思考是，怎麼樣的教學在學校對孩子是最有利的，我必須講最有利，這個當然是可以討論的，不過每一個人的看法不同、每一個學派也看法不同。

第三個，增置教師的部分，我們是按照教育部的規範，因為教育部的規範，新的學年度每一個班是 2.2 個老師來編置，然後每 9 個班增加一個老師，所以我們必須符合教育部的規範，教育部給的補助款，各個項目有很多，可是你必須要符合教育部的規範，我們沒有辦法做的是，因為人事費不是按照我們自己想編列多少，員額編制多少，就可以編列的，所以這個是長期的目標可以來達成，可是現在至少新的學年度我們做不到，我必須坦率地承認，我們做不到，我不可能六班給他一個老師。這個預算不會過的，在行政院人事總處他的員額管制也不會讓我們過的好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有兩個問題要請教教育局，第一個，有關經濟比較清寒的學生，現在有補助營養午餐，所以要請教局長，根據我的了解目前是針對國中、小，我知道我們有一個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的供應辦法，但是這個其他議員同仁都有提過，很多的家長、學生、教師也都有反映過，為什麼針對經濟弱勢學生的營養午餐的供應，沒有辦法擴大到高中，就是高中學生的部

分。

我覺得這是一個平等原則的問題，如果這個家庭本身有弱勢上的條件，譬如說中低收入、譬如說清寒或是單親的一些問題。應該不太可能因為他從國小到國中到高中之後，經濟的狀況就突然變好，所以第一是平等原則的問題。

第二個，既然教育局要做，不應該為德不卒，根據我目前的了解，這一筆預算三億多裡面兩億多是中央補助，等一下局長可以說明一下。市府實際的支出是七千多萬，基於保障經濟弱勢學生的立場，平等原則，是不是請教育局這邊評估，可不可以把營養午餐清寒學生的部分擴大到高中學生，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陳議員非常謝謝你提醒，確實教育部有補助國中、國小學校時候的午餐，我們從今年開始我們補助寒暑假跟周末。

陳議員致中：

包括高中生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沒有，誠如議員講謝謝你提醒，前兩天我跟鼓山高中的校長在一起，他告訴我，他們舉重隊，這些孩子需要補助。

陳議員致中：

是啊！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覺得你講得非常道理，回去以後我們現在正在統計完全中學，我今天只能答應我們再處理，完全中學的區塊教育局負責，按照現行法令只到國中、小。但是高雄市完全中學區塊的高中部我們來處理，不要一個學校有兩個步驟。

陳議員致中：

市立高中呢？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市立高中的數量會比較龐大，你先讓我做完全中學的部分好嗎？

陳議員致中：

請局長回去評估，〔好。〕這個不太合理，就是說國小、國中清寒補助，高中就跳過，你說到了大學生我沒意見，大學生他可以自己去打工，自己賺取一些收入，高中生在法律上還是未成年，教育局要做、要補助要一視同仁，不要說為德不卒，這是很可惜的事情了。我相信這個算出來不是天文數字，是不是

可以請局長回去，局內評估一下，局長，你請坐。針對高中學生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擴大，也讓他們可以不用為了營養午餐而煩惱。

第二個問題，我們知道教育局裡面有體育科，體育科針對國中、小他們的運動隊伍，目前補助的狀況我知道不是很理想。當然這個受限於整體預算的規模這個我們知道，但是既然我們現在要發展，就是全民的體育運動，運動經濟這個也是很重要，這個也符合韓市長拚經濟的目標。運動應該是向下扎根，從國小到國中、高中他在學校表現的很好，我想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如果沒有錢很難做事情。所以我們也去接觸很多國中、小的一些運動隊伍，他們很多都表現得很好，包括在市賽、全國賽都拿到很好的成績。但是可以拿到的經費是有限，包括一些要比賽的費用，或是教練員的費用，很多我覺得很感動的是一些原住民、偏鄉的小朋友，為了要參加運動，是從原住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陳議員致中：

從他們自己原住民的鄉，離鄉背井的來到高雄，像鼓山國小的棒球隊、興仁國中的棒球隊、復興國小棒球隊、瑞祥的足球體育班，其實他們的表現都很好，但是大家都反映，他們的補助比較偏少，這個部分可以請局長來多照顧這些國中、小的運動隊伍，尤其是一些原住民他們特別到這邊發展，這個部分請局長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

陳議員致中：

多照顧他們一些。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謝謝議長跟陳議員，陳議員你講的很有道理，可是預算就這麼多。

陳議員致中：

你們回去檢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來檢討一下，我跟你報告，鼓山…。

陳議員致中：

差一點就差很多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鼓山高中告訴我。我也去了解，他的舉重隊有 6 個廠商贊助，有的贊助他營養品、有的贊助他比賽的錢、有的贊助他平常吃飯的錢，我也非常感謝這 6 家

廠商和企業界，對鼓山高中的舉重隊的贊助，所以他們今年就得到很好的成績。

陳議員致中：

局長，當然有一些外面的廠商贊助，這個畢竟不是制度化，而且有不公平的問題，有的是他的知名度比較高，比較是明星的確實有局長說的這種狀況。但是像鼓山國小棒球隊，那就比較艱苦，就是比較沒有知名度，所以我們希望教育局他是一體性的，去做一個檢討，差一點點，多個幾萬元，對他們來說幫忙就很大了，我在這邊提醒局長。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回去檢討一下。

陳議員致中：

多幫忙、多照顧。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謝謝。

陳議員致中：

兩個部分一個是針對高中學生營養午餐的補助，還有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一樣是跟教育局長來就教，我想請教教育局局長，現在專任教練的議題，依照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學校設置體育班，每校至少要設置專任教練 1 人，如果有設置兩班以上要設置兩人，這個任用條例，他是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國民體育法規定的正式編制專任，有給職的人員，這是法律所規定。我想請教局長，現在全高雄市有多少體育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目前高雄市有 303 體育班。

林議員智鴻：

303，好。目前的達成率是多少？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還差多少？

林議員智鴻：

303 班體育班現在達成率有多少？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35%

林議員智鴻：

現在短差多少？專任教練。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短差 72。

林議員智鴻：

是不是中央法令有要求，109 年 12 月 31 日應該全數聘任完成。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有。

林議員智鴻：

有，對不對，所以剛剛短差 72 嗎？109 年 12 月 31 日距離現在是幾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快兩年。

林議員智鴻：

708 天，跟局長做這個計算，我問你今年的年底短差 72 專任教練的員額，今年年底 2018 年距離現在是 342 天，你要多增加多少個專任教練員額？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今年我們預計，我只能講預計大概要補三十幾位，但是因為我們要簽給市府核定，因為這個涉及到整個員額的管制和預算的問題。

林議員智鴻：

我理解，但是中央法令、國民黨明令 12 月 31 日，明年的時候應該完成聘任。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只能這樣跟議員報告，我們也希望統統按照規定全部達成，可是給我們一點時間慢慢的往前邁進，好嗎？

林議員智鴻：

我現在是要局長時間，今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你要達到幾個專任教練員額？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努力達到，我沒有辦法說一定可以達到這三十幾位都可以。

林議員智鴻：

今年多增加 40 個可不可以？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不敢講，因為這個要跟市府人事處和財主單位共同核計來算，因為一個員額必須有他相關的費用等等，以及未來退休提撥這些都是一個數字，所以我想這是我們要整體去考量的。

林議員智鴻：

這個是展現新任局長政策態度的時候，這是依法規定，中央法令規定我們必須要達到這個員額，本席要求局長今年一定朝 40 個增加的目標來達成，進而到明年的時候可以達到缺額 72 個補滿，可不可以？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努力朝這個目標，好嗎？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局長。還有一點時間我要問局長另外一個問題，我想請教的是，現在每一所學校不管國中、國小總會有一個總量管制，請問局長總量管制意思是為何？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總量管制的意思是這些學校太搶手了，我們如果說越區，這個名詞可能不大恰當，但是有些家長不是住在這個區域的，可是他的戶籍在這邊，所以我們就讓他就讀，各個縣市都有這個情況，高雄並不是最嚴重，但是有一個方式可以解決，就是投入更多的資源在這三個學校旁邊的學校，讓它有更多資源和更好的一些師資，它的活動辦得更有聲有色，也讓孩子學習更好。

林議員智鴻：

局長，我在問你的是總量管制的用意，我還沒有跟你談到活動舉辦的問題。剛剛你一直談到說，家長因為是明星學校想要擠過去而有遷戶籍的這種現象，但是你不要忘記了，現在整個高雄市的都市發展有人口快速增長區，還有人口蕭條沒落區，這些發展隨這都市人口轉移而不同，這已經不是遷戶籍的問題。所以我想要跟局長討論一個觀念，重新做個調整，因為人口增長區的需求，學生數不斷的增加，我舉鳳翔國中為例，可能總量管制之後二百多人，但是到今年有三百多人想要入學，他不是因為遷戶籍，是因為周邊整個南鳳山八八生活圈人口不斷增長，大家選擇搬進去住，找到一個適合又更好的生活圈，但是因為總量管制變成這些家長的變相懲罰，他必須把學生送到比較遠的學校去。我這邊具體要求，我希望從今年開始，局長是不是可以做個政策上面的宣示，重新做一個總量管制檢視，把人口增長區和人口蕭條沒落區整個做重新盤整，並且未來 3 年調整 1 次可不可以？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可以，我們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林議員智鴻：

如果人口增長區不斷增長的時候，總量管制員額就增加；假如是沒落區就把它減少，避免變成家長的變相懲罰，可以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可以。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去年選舉大家都在注意彼此的政見，韓市長有兩個政見有打到我，第一個是雙語教學；第二個是冷氣的事情。冷氣的事情其實在韓市長還沒有提出的時候，第一個事情是台北市柯文哲說要全面加裝，高雄市反映出我們的財政沒有辦法這樣處理，韓市長說他要全面加裝，我也支持全面加裝。剛剛邱俊憲議員說他認為也不是全面加裝，他希望可以分年，因為他的孩子剛出生，而我的孩子已經 4 歲了，他還可以再等六、七年，我可能只要等 3 年。基本上我也很關心，為什麼高雄市在氣候上、在空氣品質上，它是一整個區域，當然有一些工業區真的會特別嚴重，那裡優先加裝是沒有問題，但是整個空氣污染一來和天氣悶熱到無風時，屋頂會熱到讓學童無法上課，所以我覺得再怎麼困難都不要讓孩子受苦，給孩子一個好的教學環境是很重要的。我很關心我們能不能裝冷氣的財政問題，所以確實大概需要 35 億，也可能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先入預算有機會請中央來補助，如果把預算切成四部分，四分之一交給中央，另外四分之一由市政府公務預算來補貼我們的教育基金，再依教育基金現況應該可以吸納四分之二，如果分期 3 年、4 年，我很期待在未來韓國瑜市長任內的 4 年，依教育基金現在運作現狀，跟必要由公務基金來挹注的情形，有機會容納得進去。剛剛邱議員所講的，我相信各學校到底是要在什麼時間開啟空氣清淨機或冷氣機，我認為我們要教育學生儘可能節約能源，不要感覺熱就要開，日後沒有冷氣他要怎麼忍受環境的考驗，所以我認為基本上都要裝，但是如何開？我還有一件事情要提醒的是，冷氣機未來是不是考慮租賃？外界還有聽到傳聞，我認為是是而非的事，說好多人都要去拜訪市長，我相信市長應該去考量這時候是全面高雄適用，就是一故障馬上有人來修理，它要是一家大公司可以服務很多人的，還有保固維修最好是用租賃，因為租賃之後他們要全權負責，這方面的長遠考量都要請教育局去細部思維。

另外一個是雙語，剛剛聽起來我們現在好像是區域實施而已，在哪些地方辦，而且辦夏令營，我那時候期待的雙語是什麼？從小學就開始，而且是從日常的課程就開始，這個我認為對提升小學生國際競爭力是很有幫助的。賴清德院長本來也期待台灣要推雙語教學，但是我們的國發會已經宣布要到 2030 年

才可以，如果高雄市能提早，高雄市的的孩子就比人家幸運了，高雄市的的孩子也會比人家更有競爭力。我期待局長等一下這個能很清楚的答復，我們的計畫期程是怎麼樣？你想像的雙語教學只是夏令營嗎？只是特定學校嗎？還是高雄市每一所學校都在一定時程內可以啟動雙語教學呢？拜託再增加 2 分鐘。

此外，還有一點要再拜託局長，我們都常常出國，我們看到日本的 80、90 歲奶奶會互邀對方，然後一群人到外面散步，人家的長壽、健康到底從何而來？他們吃的食材都是標章食材，因為吃的東西不黑心，如果是生產的人就要把自己的名字寫在上面，他的農藥就不會下太重，他的防腐劑也不敢放太多，因為一驗出來他就要負責。在日本已經產生沒有標章，也不知道誰生產的東西，是沒有人敢買的，你去他們的超市看到處都是標章食材，QR code 一掃描就可以了，過去我們推了 20 年都推不起來，因為所有農產業者都怕寫進去的話，日後被你們查到就會說我放太多藥了，可是沒施藥又會被蟲吃掉，菜的賣相也不佳，所以我們的政府做了一件事情，讓我們的學校全面採購標章食材，讓標章食材有人開始買以後，我們的市民也開始享受標章食材，所以我們的標章食材吃到現在已經第 2 年了。局長，我跟你報告這些是要提醒你，過去我相當注重這一塊，因為要打擊黑心食材，就是從小孩子先不要吃，所以我相當關注，我已經盯了三年，所有的期程我都有盯。局長，我要拜託你，我要提一個附帶決議，高雄市過去為了防止採購上的弊端，我們發包給一個統標商讓他去採購，這個後續我再跟你討論清楚，我們過去辦的狀況，沒有台南辦得好，台南買的標章食材成數比我們還高，相關的數據我都比較過。所以我要提一個附帶決議，新的局長就任，是不是在第二個會期開議之前，送一個台南、屏東、高雄辦理四章一 Q 的食材採購狀況，…。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簡單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向你報告一下，冷氣確實我也跟市長報告過，要考量是不是用租的，我在政大附中當校長的時候，我們冷氣是前任校長當時就規劃好用租的，分五年，不過他比較有規劃是事先的電路管線都做好了，所以五年 500 萬，每年我們還 100 萬，所以向學生收 800 元，從那邊攤提，確實是租的。所以我去接校長的時候就還了二年，前面還了三年，所以就還完了，所以學生是付費的，再過來一年，學生只要付 400 元，原來是付 800 元，所以這是一個方向，我也跟市長報告過，我們會整體去評估。

第二個，雙語教學的部分，我們對國小來講，小一是全面性的，我們聘了 68 位師資是到各校的，我們會辦冬令營、夏令營是一個刺激、一個誘導，全

美語教學可以這樣，不可能所有的小學全部聘外國人來教，這是違背我們這邊的法令。

第三個，四章一 Q 誠如議員講的，目前 106 年度第二學期，我們 321 所學校已經使用四章一 Q，佔全部比例 95.25%，我們目前大概還有 16 校 4.7% 沒有達到，我們朝著完全達到的目標去做，這是目前我的數據，好嗎？但是我們絕對會遵照你的附帶決議，提報告出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5 分鐘，附帶決議等一下寫上來。（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二位副局長、各位首長，大家好，市民朋友大家好。

我今天要講的第一個是運動中心，其實就是借學校來給體育局使用。剛剛說生命週期，台灣人民的平均壽命大概都是 80 歲至 81 歲，乍聽之下好像跟日本、北歐國家是同級的，其實北歐國家住院到死亡只有二個星期，我們是 4 年到 7 年，所以我們花很多健保經費在支應，不是健康的長壽，而是生病的長壽，造成個人、家庭、社會很大的負擔，其實這是運動習慣。我們知道六都裡面的新北和台北，一區就有一個運動中心，一個中心不含地價平均要花 4 億，地價還不算在內，台北一個是 40 億起跳的，中正運動中心在李長榮化工後面，說真的！真的很浪費，乍聽之下很幸福，其實很浪費，為什麼？因為有在運動的人的習慣，他運動一定有一個範圍、有一個幅員，大安運動中心設在那裡，附近多遠也建構不到啊！它服務的對象非常有限，但是人家有錢，你拿他沒辦法。我認為新北也這樣，台南、台中都急起直追，高雄曾經要蓋一個，圖都畫好了，苓雅運動中心沒錢蓋，close 當作沒這回事。

經費有限，其實不一定要蓋這種集中式的運動中心，可以蓋分散式的，所以我在這裡要建議教育局長，花一點時間把四周都盤點，有游泳池而且只有夏天在游的，冬天不能游，為什麼？因為缺鍋爐。為什麼只有白天可以游，晚上不能游？運動設施場館、體育場館在我們議會對面就有一個，在忠孝國中裡面，當時辦區運的時候蓋的，使用率非常低，因為沒錢更新設備、沒錢營運，所以學生也享受不到、市民也享受不到。

所以我在這裡要提一個提案，請教育局盤點整個從國小、國中、到高中的閒置空間，未充分利用的游泳池、體育館、籃球場、運動場，讓體育局一次盤點，哪些是政府把運動中心的預算投資在社區和學校的整個運動設施，哪些是民間願意經營的運動中心，如果民間願意經營，政府可以外包，政府花資本門，營運權給民間，賺的錢學校可以當基金，學生可以免費使用，這樣早、晚、星期

六、星期日及寒暑假，他們提出營運計畫，民間業者不用投資這麼多錢，不用投資資本 capital 的部分，只要有營運設備的部分，這樣學校投資的固定設備，甚至加碼投資的設備就是給學生用的，民間賺的部分就是後面自己的投資，不用投資那麼多的錢，他就可以靠早上、晚上、寒暑假回收營運，資本和營運中間可以找到一個平衡點。學生既可用，市民也可以便宜使用，因為方便性，至少停車也方便，或社區居民走路來也方便，它本身是社區型的，這樣運動中心就可以實現。這是我的提議，我會做一個附帶提案陳報給議會，這是一個新的概念，局長，不好意思，因為時間有限，後面還有很多人要發言，不需要回答，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你怎麼這麼體諒？

吳議員益政：

要回答也可以，30 秒就好，我覺得這位局長很有成本觀念。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吳議員，我向你報告，以我的經驗，大概蓋一個運動中心要花 4 億至 4.5 億萬元，當時體育署補助地方 2 億蓋競爭型的，另外地方要出 2 億至 2.5 億元，都是要委外經營，公務部門沒辦法，所以全部 BOT，所以你講的概念我懂，我們會盤點一些現有的，哪些可能委外經營的？否則你讓學校現有的人力去經營，包括游泳池，撐不下去的，好嗎？〔…。〕

吳議員益政：

對，沒有錯。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嗎？〔…。〕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因為這個時機點講太多的議題又怕沒有辦法好好的回應，但是希望 3 月份的時候正式大會要開可能對這些事情能夠再進一步給我們更多的一些訊息，知道說教育局要怎麼做。

主要第一個部分是有關於 coding 教學的部分，因為我們最近在地方上面其實遇到很多校長都在力推，但是我發現校長的接受度其實不太高，當然有很多不一樣的原因導致學校對於推這方面的教育，我覺得是因為沒有強制性，每一個

校長對這件事的看法不一，這個事情怎麼樣做能夠比較有全面性的效果？教育局是不是認同它必須是全面性的在高雄市的小孩接受這樣的教學？待會請局長回應一下。

另外有一個是反毒教育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叫做毒品防制局，從去年開始我就在推有關於反毒的教育，我們不叫反毒宣導，把它叫反毒教育，原因就是希望每一個在國小五、六年級到國中這個階段點應該對於反毒有深刻的印象，甚至是應該要讓高雄市教育局瞭解全面性的小朋友現在在毒品的接觸上面是怎麼樣。毒品如果要處理後面那個階段點當然可能是警察局、衛生局，那個已經是問題就比較難以解決，但是最好是前面那一段防制的部分，如果在教育局跟我們的毒品防制局就可以把這個工作做好，那就最重要。

因為去年一整年，我說真的，毒品防制局所做的工作，我不是太認同，大概都在外面辦一些活動，但實際上讓民眾的感覺就是說地方都要幫他們 call 人，叫一些人來辦活動，辦完之後就沒有了，所以對於真正落實在教學上面讓小朋友能夠知道這個想法，不去碰毒品是什麼樣的一個方式，我覺得局長可以去討論任何一個方式都可行。

去年我的確支持了一個反毒的基金會來做這件事情，去年辦了 43 場，他有一個成果報告最近就會送到教育局裡頭去，也請局長再去看看 43 場的報告裡面所呈現出來的樣態是怎麼樣，我們的小孩子目前所接觸毒品的狀況是什麼樣的情形。新北市就我所知一年可以辦到 200 場，那個成果報告就更為可觀，可以幾乎是全面性的瞭解到所有小孩子在新北市所接觸到毒品的情形，他的交友狀況跟他所知道的毒品所在位置在哪裡，可以有一個初步的瞭解，甚至可以更深入的去瞭解每一個小朋友的情形。如果可以做在第一線，當然是最好的。有沒有可能把這個部分加強？不論你用任何方式，我希望它是有統計數字可以去瞭解然後續狀況的。

這個部分，我們去年 43 場的資料會提供給局長來做參考，我在這邊要講的是那個基金會的確成本有點高，所以我們在後面做了很多募款的動作。因為在民間有很多資源的挹注，所以讓這場的活動能夠順利來進行，當然教育局也有協助一些經費的部分，更多的部分我們希望社會大眾一起來做，那就會更好。

我在這邊必須要提，我覺得民間資源的應用一定要用在善的地方、好的地方，民間是非常樂意來付出的，像我們的市立圖書館，其實它有很多如果局長去看就知道，它有一棵樹，樹上的每一片葉子代表就是 100 萬元，所以有多少人貢獻在我們的市立圖書館；我們的黃色小鴨能辦起來是為什麼？幾乎都是民間的錢，所以民間他會看你這場活動值不值得？這建設值不值得去挹注，當它是值得的時候，民間的挹注我覺得是會源源不斷，你要做在好的地方、善的地

方，它就是一個好的循環力量，所以不要擔心登高一呼沒有人來呼應，只要是對的，尤其做在教育上我相信會有很多人來支持，這是我要提的。

最後我需要局長來回應的就是雙語教學的部分，因為大家都在談雙語教學到底要怎麼做，你可不可以初步的告訴我們就師資、人力、資金的來源跟你初步希望達到的水準？你循序漸進的水準是應該要怎麼樣去達到？或者說你應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外面認定的哪一個鑑定標準做為基準，去認定小學要教到什麼程度去評斷，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做一個簡單的回應？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跟你報告一下，雙語教育的部分，我們一定是從小一全面性的開始，同時我們也不排除開放幼兒教育的階段，只要師資夠，幼兒教育階段是可以開放，我也請教過教育部的前幾任部長，我請教他，他說師資夠本來就可以開放，我想開放的政策一定是這樣做，那麼以國小的師資來講，我們去年已經增聘了 68 位，在合聘的學校裡面就合聘的制度我們聘了 49 位，所以總共我們 68 位的老師目前是夠的。

主要的是教學方式的改變和內容的改變，但是小學要到什麼階段或中學要什麼階段、用什麼評估，我覺得一旦牽涉到評量就會變成紙筆測驗，我倒覺得是活潑生動的教學方式讓他跟其他國家的學生有交流可能會更好，像我以前在學校，我們的高中就是強迫去考多益，所以我們全校學生都考，可是那是高中階段跟大學銜接有關係，可是我們小學階段來講，我覺得是怎麼樣更生活化、口語化、全面化的教學是我們追求的目標，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謝謝大會主席，局長、所有部門主管、議員同事、電視機前最關心我們高雄市政的好朋友，大家午安。局長，我在這裡要提供幾個例子，現在少子化我們有部分的學校找不到學生，當然國中也好、國小也好，應該是國中比較嚴重，我舉幾個例子，以中崙國中為例，中崙國中的校長為了招生的問題，包括忠孝國中也好，為了招生的問題，他也是想盡很多辦法要怎麼樣讓即將就讀國中的

小朋友來我們學校讀書，我相信大高雄市每一間學校都是明星學校，也相信教育局長所帶領的所有學校的校長都是明星校長，我們很多的家長都一直期待著他的小孩要去哪一個明星學校就學。

遇到少子化的過程，我們過去有位校長他非常的用心，為了招生小朋友來他的學校讀書，這個校長已經退休了，但是有可能很多人不知道我們部分的校長都默默的在耕耘，他為了招生賣掉自己的一棟房子來投資，要招生小朋友來他的學校讀書，他招生的方向，我也一直在提供他一個看法，包括目前我們的產學合作，我們孩子讀書的方向包括學技能的方向都很多元，學技能包括讀書都是很多元，這個學生朝哪個方向、對哪個方向有興趣。

對於國中，我和校長在聊天的過程中提供我的看法，我們職業學校從高中以上才有什麼汽車班、木工班或是電機班，但是我一直跟他提供說是不是我們的國中可以外聘這些老師？讓學生從國中開始就有一個基礎，學木工也好、美髮也好、餐飲也好，目前我們的餐飲學校很吃香，包括中山工商，現在學生想要入學都進不去，就是因為他們有吸引學生學習的相關科目。包括美髮、餐飲、汽修、木工等等。我們是不是可以找出幾所招不到學生的學校，請校長跟我們研議，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我們編個經費，讓他們去外聘老師來教導，要修理車子也好，要學木工也好，或是餐飲也好，學美髮也好。我們是不是可以朝著這個方向來研議。很多孩子的興趣是很多元的，不一定只能讀書，有些很喜歡讀書，但是有些孩子的興趣不同。舉個例子，我小時候就學習修理機車，但是我修理機車也能維持生計，甚至可以開一家店。就看孩子適合朝哪個方向，就讓他朝這個方向來學習，在國中的時候就可以先讓他打好基礎。局長，因為時間有限，也不要擔誤很多時間，簡單解釋一下這個方向可不可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向議員報告一下，少子化是全國的問題，以 111 年來說，我們所有的國中生，全國大概可以容納 30 萬的學生，可是那一年的國中生只有 16 萬 8,000 人。所以如果用平均數，勢必所有的學生都會少。更慘的是，114 年，到了高中以後，全國公立高中就有 19 萬 5,000 個位子，我們只有 16 萬 8,000 名學生，所以私立的高中高職更慘。所以這個警訊是不斷的發生，這是全國性的問題。

但是你講的國中的部分，目前國中有國中技藝班。當然如果他的學校需要額外的支援，像中崙國中等等，他可以跟我們講。中山工商或是高英等等這些學校，都很願意支援他們在國中技藝班方面，或是怎麼樣用額外的支援來協助他們，教育局可以去處理這個區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局長，你聽得懂台語吧！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聽得懂。

蔡議員金晏：

你請坐。今天大家在談母語，所以我就用台語質詢，你聽聽看我的台語好不好。以前我們的學校也沒有教台語，我是 67 年次的，我讀國小的時候是民國 74 年，所以那個時候應該沒有台語，學校強迫你要學國語（漢語）。我現在去學校的時候，看到貼在走廊的海報，上面寫的台語，老實說我看不懂，也不會唸。那你現在覺得我的台語標不標準？請你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100 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議員的台語非常好，比我還好。我學台語是去教育廳當秘書才學的。

蔡議員金晏：

有需要，你請坐。所以母語有其必要性，我們絕對不能讓它消失。然而因為市長的一句話，大家就說他要消滅母語等等，我認為應該不會這樣。我要提出來的是，我們目前教母語的方式到底有沒有效，台語要怎麼教？我們學台語的時候，誠如你所言，肚子餓的時候自然就會說出口了。我老婆說國語，結果我的孩子現在都不會說台語，但是我的家人聚在一起的時候都說台語，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我想這是要研究和探討的，我們才知道要用什麼方式去做。這個要拜託你。

今天有很多同事反映，包括體育班的問題。例如我家附近的一所學校，本來要招 300 名學生，結果來了將近 600 位學生去報名。還有大家都抽不到公立幼稚園，以及體育教練不夠的問題。體育教練的問題我剛剛聽不太懂，剛才林議員提到有三百多班，一班要求一位至兩位教練，而我們的達成率是 35%，還缺七十幾位，這個數字我算不出來。沒關係，無論如何，這些種種的教育資源短缺原因為何？就是因為市政府沒有錢。所以這是你面對的問題，重點是市政府沒有錢，包括大家關注的雙語教育要如何實現？冷氣機和空氣清淨機要如何實現？這些都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所以我等一下要說的是，其實這幾天也有議員提出，我覺得這也是要做的。但是我要求的是，我們去看這件事情的好壞。在這之前我要請教你，局長剛才提到，我們這兩年不要再做評鑑了，

我有看到新聞，台北市是說中央要求的交通安全、特殊教育等等這種中央的評鑑不會停止，其他的都先暫停下來。是不是這樣？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向議員報告，台北市有宣布，除了像特教評鑑…。

蔡議員金晏：

他們停一年。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這是中央法規規定的三年要評鑑一次，其他的暫停兩年。事實上我的科長在兩個星期前告訴我，國中國小我們這一期做完評鑑，要不要再做？我說暫停兩年，我是直覺說暫停兩年。所以我要向你報告，我以前擔任校長的時候，我也知道一個學期有 18 個評鑑。

蔡議員金晏：

我在大學的時候都在幫教授做評鑑。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因為你的功課比較好。

蔡議員金晏：

但是評鑑有沒有效果？局長，因為我的時間有限，你請坐。我要說的是評鑑暫停兩年後要怎麼做？我們的評鑑是，可能過去好幾十年累積下來。當然上一任的局長有減少一部分，這些留下來的評鑑到底有沒有效果，在這兩年好好的檢視，讓基層的老師可以真的專心在教學上。

我剛才要說的就是程式語言，有一套叫 Scratch，我在網路上查到有另外一套，他們有去比較，叫做 Code.org…。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蔡議員金晏：

兩種都有其利弊，譬如說 Scratch 可能是孩子比較喜歡，Code.org 是老師比較喜歡，差別在於 Code.org 有一個介面是老師可以看到學生學習的介面。當然也包括 Code.org 的好處是可以在平板上面使用；Scratch 要在 PC 上面使用。我昨天也跟研考會主委說，現在是資訊時代、是網路的時代，我們要跟得上，學校的教育要讓孩子有所準備。像我在讀高中的時候學 Lotus123，學完就忘了，等到我要用電腦的時候已經在唸研究所了，我大學都在玩。所以要讓孩子在小的時候就有這個概念，所以這個很重要。希望局裡面如果有空可以研議看看，因

為你們的經費不夠，不過這些都是 freeware，也不用授權，但是你要有硬體，可能要有平板，可能要有 PC，你們去研究看看如何推動。我贊成同仁提的這個意見。

麻煩局長對於剛才提出的幾個問題要去面對，沒有經費有沒有經費的作法，我希望我們能有比較長遠的計畫。剛才提到的，一方面我們沒有經費，另外一方面我們又面臨少子化，所以這對於教育資源的分配影響很大。這個部分看看能不能有一個長期的計畫，以後可以怎麼做，否則不僅基層老師擔心，家長也會擔心。我兒子要讀幼稚園，我都不敢說。所以拜託局長要努力一點，為了我們的教育來奉獻。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議長、各位議員同事、局長，首先我有三個問題想要問。第一個，剛才很多人在講母語教育，我要講的是長照的教育是不是可以跟母語教育合併在一起？我的基金會每一年都在做的事，因為我本身是高醫長照的，我們高醫編了一本書，叫做「我和爺爺上學去」。裡面教導的是小小孩怎麼樣面對長輩失智的時候，怎麼樣去處理阿公不認識自己的情緒。接下來透過日照中心，他帶他去大同國小的福智學堂，我不知道局長知不知道，我們有把閒置校舍釋出做日照中心，我們把這個過程編了一本書，叫做「我和爺爺上學去」。所以我們把長照教育落實到國小，這個是我的基金會每年都在做，我在我的選區教導所有的故事媽媽，把這個故事講出去。所以我認為現在在推母語教育，如果很多的日照中心，因為並不是每一個長輩都是失能、失智的，有些輕度的，他們就是講母語講台語。那有沒有可能把它們合併在一起，同時推展母語教育，這一點我希望教育局去審慎思考評估。未來少子化很嚴重，高齡化更嚴重，要怎麼樣讓小小孩去面對，我的阿公、阿嬤失智了，我的阿公原本可以擁抱我，接下來在我面前尿褲子，你知道小朋友的震驚嗎？這一點我希望教育局可以審慎的評估跟討論，這一點我覺得非常重要。

第二點，大家知道嗎？局長，你知道大寮有一個大寮國際學園，你知道嗎？他們在做什麼業務你知道嗎？據我所知，它就是到處辦文化季，都是一天性的活動，今天印度文化季，明天俄羅斯文化季，下一天可能又是某某國家的文化季。它當初成立是要配合南向政策，請問一下因為它是國際學園，有沒有可能配合我們中英文雙語教育。跟局長報告，我做為一個學生的家長，我有三個小孩子，我非常高興，我的小朋友終於可以在學校享有中英文雙語教育。可是我看不到任何的配套，包括剛剛麗娜議員問的，你的師資、未來的走向是不是要

接受評鑑，是不是要小朋友接受檢定？說實在的，我做為市議員我都一頭霧水，何況是一般的民眾。這個是市長每天口口聲聲說我們一定要落實，我們也知道它的重要性，可是大致怎麼做，我認為你們要清楚的跟市民朋友報告，我們家長才不會很擔心啊！我再跟局長講，我的小朋友因為我選舉，去了台北，他自己跟我說他不要回來。我說為什麼你不回來？他說第一個，我在台北的每一所學校都有空氣機跟冷氣機，我覺得這點我們要做。第二點，你們有看過台北市的教室跟高雄市的教室，尤其來大寮林園看，你們有看過嗎？我不用比台北市的教室，就比四維國小跟我的選區任何一個教室，跑到林園去看汕尾國小的教室，這是應該的嗎？教育資源可以做這樣城鄉的差距嗎？原高雄市跟原高雄縣的教育資源，可以落差那麼大嗎？這是我們的下一代。局長，所以請你去走一下，你只要走到教室，感受四維國小的窗明几淨，再到我們的汕尾國小感受那些孩子。所以你知道嗎？中英文雙語教育，我得到兩個反映，第一個，很好，我的孩子可以接受雙語教育，我自己也是這樣覺得。但是我回到我的選區，很多家長拉著我的手，很多阿公阿嬤拉著我的手，議員，以後說要中英文雙語教育，若是我的孫子跟不上要怎麼辦，會不會因為他不會講英語，這樣我的孫子就會被放棄，會不會？因為我們在家都說台語。所以這些教育資源的落差，是你們在推行任何教育政策，你們要去思考的。我們大寮林園很多新住民的小孩你知道嗎？有些家長，可能對新住民家長的小孩，內心會有排斥的，這點不要否認，要怎麼樣去做融合，這點你們也要去考慮到。所以我們的國際學園不應該只是辦文化季啊！有沒有可能讓他去做兩代的融合教育。新住民的孩子跟我們的孩子，都是我們台灣、都是我們高雄可愛的下一代。所以我認為在推行任何教育政策的時候，請考量我們的現況，這邊我要請局長一定要去思考的。

接下來就是在師資方面，我剛剛聽到你跟 Iowa 大學是不是有做國外師資引到台灣，我不知道你有多少美國的學校，最起碼我以前的母校，我們在美國是 top ten 的，top ten 每一所學校都有做外語教學，是不是可以請他們的學生，引進來高雄市。我就可以做媒介，我的母校 MSU，每年培養多少外語教學的人才，我有問他，有沒有台灣的學校跟你們做邀請，並沒有。所以我認為在師資的搜尋，當然我們台灣的師資很重要，你剛剛說已經聘足了，但是國外很多的資源，我們可以跨出世界的腳步去尋求。最起碼我的母校 MICHIGAN UNIVERSITY，他們學校很樂意，可是沒有人去敲這個門。我願意去做橋梁，所以在這邊要請各位教育局的長官，你們在推動任何重要政策，很多層面要做思考。所以我還是要請局長好好的思考，尤其對我們新住民的小孩，還有對這些教育資源的城鄉落差，我希望局長給我一個比較簡單的回復，因為時間的關係，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跟你報告，因為上一次你也跟我提過你小孩在台北的事情，我想我也是感觸很深。

邱議員于軒：

我很痛心你知道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知道。對於城鄉差距的部分，因為有差距，所以我們將來推雙語教育的時候，在英語教學，我們對於原縣區的學校或這是比較弱勢的地方，我們會更重視和注意他的師資。我想這個是我公開的回應你，我們一定會處理，努力做這個區塊的，我覺得這樣才對孩子公平一點，這是我們懂的。第二個，誠如你講的，有的時候資訊不見得很對等，所以我們目前只有 Iowa 和 Miami 跟我們來往，我會透過教育部駐外單位，來散發訊息看看，還有沒有哪一些大學，因為很多大學在美國都有師資培育，或只是 PGCA 的學生，就是碩士的學生，順便修師培課程的。我覺得那些孩子他們都需要實習，他們也很喜歡來海外實習。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透過這個訊息，MICHIGAN UNIVERSITY 是一個很有名的學校，很大的學校，到時候也拜託你以校友的身分，幫我們牽個線，好嗎？謝謝。〔…〕長照的讓我去了解一下，我覺得你這個 idea 跟你們做的這個，我是很欽佩，我還不太了解，我去了解一下，再跟你回應，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下面有幾個問題要請問你，第一、小寶寶受精卵在媽媽的身體內哪個器官發育成長，請問一下這個題目你覺得是幾歲。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我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剩 2 分鐘，是不是延長到教育局全部審完再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敲槌）繼續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想請問這個題目，你覺得是在哪一個階段性、哪一個年紀，這個考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說一次。

宋議員立彬：

小寶寶受精卵在媽媽身體內哪個器官發育，這一個考題。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在子宮啊！

宋議員立彬：

沒有，我說這個考題在學校應該幾歲有在教的？你覺得應該幾歲，以你的專業程度，年齡在幾歲。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覺得這個看不同的家庭。

宋議員立彬：

你跟我講幾歲就好。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覺得應該是小學五年級。

宋議員立彬：

我告訴你這是我兒子的考題，國小三年級。國小三年級竟然在考題上面寫受精卵在哪裡發育。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這個字太難了。

宋議員立彬：

我只問你有沒有問題？這個考題有沒有問題？你覺得這個考題有沒有問題？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覺得太難了！

宋議員立彬：

太難，你覺得在三年級的學習年紀有需要出這種題目嗎？第二個，如何利用智慧如何妥善控制？你覺得這是幾歲的課題？利用智慧如何妥善控制智慧？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怎麼會有這種題目？

宋議員立彬：

你覺得這個議題是幾歲才開始教的？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覺得這個題目出的不好。

宋議員立彬：

我只問你幾歲？沒有好不不好的問題，你覺得我們課堂上幾歲要教到這個？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怎麼會有這個題目？

宋議員立彬：

我告訴你，上面寫 10 歲，我記得國中在學習的時候，好像國三才開始學到 14、15 章，我們現在怎麼進化成國小三年級、四年級就在學這種東西呢！你覺得這個課程編的奇不奇怪？我自己兒子我回家看到的，我在家裡面看到的，剛才那個是我老婆 LINE 給我看，奇怪！這是什麼題目？我本來不想問，本來要走了後來又走進來，你會不會覺得有一點誇張？請教育局各校參考文書和編課內容要尊重我們學校家長委員會的審議課程。第二點，原高雄縣很多學校裡面有圖書館，你知道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知道。

宋議員立彬：

請問學校為什麼沒有執照？我舉一個例，永安區永安國小為什麼圖書館沒有執照？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不了解這個事情，我回去會了解。

宋議員立彬：

要怎麼處理？好多圖書館都沒有執照，現在已經快成為危樓的話，你們要怎麼處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危樓如果它經過鑑定可以補強就補強，不能補強就拆除。

宋議員立彬：

最主要是它沒有執照，當時我們小時候蓋房子只要你捐錢學校有空地就能蓋，偏鄉很多這個，你要怎麼處置這些危樓和沒有執照的圖書館？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目前是有專案在處理這個區塊。

宋議員立彬：

原高雄市很多你們的圖書館都很漂亮，可是我們高雄縣的圖書館連執照都沒有，已經變成危樓了，局長你去統計，原高雄縣偏鄉所有圖書館到底適不適用？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六龜國小的圖書館很漂亮。

宋議員立彬：

講六龜，我住在沿海，我的選區不是六龜，好不好？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去過六龜，我覺得六龜的很漂亮。

宋議員立彬：

你可以去看看永安國小，市長講的，你要下鄉住，你住過六龜也要去沿海區住一下。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下一次換沿海。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你可以統計有多少圖書館沒有執照的？我希望原高雄縣的設備不要差市區那麼多，好不好？不要把我們忘記，不要讓我們成為二等公民，當時陳菊市長已經讓我們成為二等公民了，我希望教育局要注意，統計總共多少圖書館沒有執照，請局長給我書面資料。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在推的其中一個就是衛教，營養午餐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它解決很多家長的問題，食安問題很重要，食安是我一直很關切的問題，我們都知道營養午餐很重要，但是有沒有考慮到營養早餐的部分？營養早餐從來都沒有人去想過小朋友早餐的重要性比午餐還重要，很多幼稚園，不管是私立還是公立的幼兒園都有早餐的部分，到小學之後我們整個作息時間就沒有辦法讓學生在學校吃早餐，你去看校門口，校門口就有很多攤販，我們這送小朋友去上學就看到很多的小朋友，中高年級走路去，他會在外面路邊攤買他的早餐。

我想說，高雄市未來有沒有可能開始試辦營養早餐？這是一個食安問題的重點，很多老師反彈說會造成很大的負擔。但是學生的作息如果時間稍微調適，讓有需求的家長和小朋友到學校有專業的營養師幫他們配置有營養的早餐，我覺得會解決很多的問題，因為工業時代很多家長是雙薪，甚至單親，而且是少子化，為了一個小朋友去準備早餐，很多家長都做不到，他就叫他在路邊隨便買。所以我很擔心小朋友未來食安的問題，請局長研議有沒有可能調整學校的作息時間，然後開始試辦營養早餐。

第二個，很多議員都在關心小校未來的發展，我們的選區是傳統地選區，很多的人口都外移，我的母校大同國小及建國國小，甚至很多小學它一年級只有1班或2班，這些小校未來的發展如何定調很重要，如果教育局認為它要永續經營，我想未來的建設它一定會下來；如果教育局跟市府認為這個學校要整

併，甚至於廢校的聲音都出來，當然它未來的經費就會減少。很多明星學校整個校舍如果重新蓋過之後，所有的師資都會吸引進來，所有的家長都會為了小學的教育進來。

韓市長提過 10 年之後高雄市會有 500 萬人口，我很希望可以達成，如果未來有 500 萬人口，現在如果把小校併掉或廢掉，甚至和其他的異業結盟，去妥善它的校舍，我說異業結盟是大同國小和大同醫院有合作關係，它把長照納入到校園裡面，很多家長會反彈，國外的學校很大，所以長照的部分進來它有很大的空間，它們可以分齡教育、可以共享。但是高雄市的小學，校地都非常小，只要進來之後就在一起，一起在一個生活圈子裡面，國外的長照是健康的長輩就進去了，他是安養，我們的長照都是已經發生問題了，所以很多家長會有疑慮，怎麼會把這樣的結合在一起？局長，高雄市未來這些小校何去何從？一定要現在立定目標，要廢掉還是要整併？或者未來要讓更多人進來？這牽引到人口移動的問題，學校可以帶動人口進來，所以我覺得這很重要。

第三個，雙語教學，很多人很關心雙語教學，雙語教學的外師有沒有一定授課的時數？還是只要有外師一個星期上兩節課，就叫雙語教學；還是像成功國小一個星期有 19 堂課，我女兒那間學校一個星期上兩堂課。局長我告訴你，我女兒的英文很爛，一個星期兩堂課回來還是都不會，它也是雙語教學啊！它是外國老師教學，所以是不是我們的雙語教學要有一定的授課時數，而且這個授課的時數是可以達到有效的，讓他的英語有所成長。

最後，我想幫代課教師說說話，流浪教師很多，高雄市代課教師因為經費不足的問題也很多，有很多的學校在應聘代課教師的時候，在簡章的任期裡面他就沒有滿一年，等於很多老師他做了一年的代課教師，學校給他續聘了，但是在市立的學校裡面他是領到 10 個月的薪水，暑假 2 個月的薪水他是領不到的，但是正式的老師可以領到的。我問了高師大附中，那是我的母校，國立的高中他們說他們的學校一樣，一年就是 12 個月。為什麼一個城市裡面，一個國家裡面，同樣是代課老師，他會有兩個制度，老師他就是教師，你讓他兩個月領不到薪水，怎麼辦？我覺得是不是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黃議員，早餐的部分要去思考、去評估，因為那是家長的責任，如果我們把很多家長的責任都拿掉的時候，家庭的功能會到哪裡去？所以我們必須要去思考，有需求我知道，可是我們要考量這個需求，學校如果替代了以後，對家庭的維繫和經營是怎麼樣？如果家長可以稍微早半個小時起床，幫孩子準備比較

注重營養的早餐，親子之間可能沒有時間一起吃，他騎摩托車載著孩子來，給他帶他的早餐，會不會比較好，我只是這樣想，我的看法是，我不認為學校要朝著營養早餐的方向去處理，假如學校都有共識，家長、社區都願意就另當別論，否則的話，我覺得營養早餐對整個家庭教育不是太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說就好。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其他的我再跟你報告一下，小校的我們會針對未來整個社區發展再做評估，好嗎？再來是雙語教學部分，我們會很努力去規劃，我們會在下一個會期之前，做一個比較細部的規劃跟議會報告。代課老師的部分，我必須講的是雖然國教署有規定，但是國教署的預算只給國立學校，並沒有給私立的學校，當時會產生造成 12 個月的原因很單純，老師們將來的年資如果代理代課要累計，他要完整的 1 年，所以一般縣市政府處理是要求學校，譬如 8 月 25 日考的老師，他的薪水當然是從 8 月 25 日開始付，到第 2 年 7 月你一定要押過 7 月 1 日以後，這樣有的學校會押到 7 月 7 日、7 月 5 日，因為他有算成績等等，一般這樣就算 12 個月，將來去公立學校他的代理代課年資可以提敘，是這樣的。可是要市政府負擔他們沒有在學校時，譬如他是 8 月 25 日卻要我從 8 月 1 日到 8 月 24 日把他的薪水付掉，這個不是很合理，好嗎？〔…。〕是。〔…。〕好。〔…。〕好，對不起，我剛剛會錯意了，我以為他是代課。〔…。〕好，我了解一下。〔…。〕好。〔…。〕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幸富，請發言。

陳議員幸富：

聽到其他議員的發言，覺得高雄市真的是很大，有原鄉、鄉鎮，也有都會，對預算我沒有意見，我只是在這邊關心我們原鄉的學校，我在這邊也呼應大家，今天大家好像都喜歡講母語，我說 uninang sosomanpe（謝謝），我也露兩手。第一個，請問局長上任以來有沒有到原鄉學校走訪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原鄉的小林。

陳議員幸富：

小林。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木柵算不算？木柵不算，是小林。

陳議員幸富：

這個不能苛責你，你剛到任不到一個月，不能苛責你，小林是屬於甲仙區，所以它不算是原住民鄉鎮。我把我的意見一次講完，你再一次回應就好了。以原鄉學校為例，那瑪夏區那邊有一所民權國小很有名，人家都叫它雲端國小，雲端國小的操場是斜的，小孩子跑步的時候還有上坡，人家都說這個怎麼會做得那麼有特色，其實它不是有特色，而是因為沒有經費去整平運動操場。第二個案例是那瑪夏區幼兒園併入學校，可是學校因為校舍不夠，還是借用活動中心在上課。有時候偏鄉的教育設施明顯不足，這個兩個案例請局長回覆一下，可不可以有個時間到原鄉去看一看？你如果上去的話，我也願意當你的導覽，請回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陳議員，我跟你報告，我一定會去，你講的這兩個問題，我答應你，我去的時候一定會跟你報告，好嗎？我很快就會去。我剛才答應議員先去海線找一個學校看完，我就去你們那瑪夏，這樣可以嗎？

陳議員幸富：

好，謝謝議長。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請教教育局長，一般我們在推動雙語教學和母語教學時，在我的選區林園、大寮的家長應該沒有拒絕的權利，他們都要接受，因為他們相信教育局，也相信政府。景氣好的時候，一些高收入的家長都會把孩子送到幼稚園，像這段時間景氣不佳，家長也一樣省吃儉用把他們送到幼稚園就讀，但是有些家長卻負擔不起幼稚園的費用，譬如弱勢、低收入戶，或一般經濟收入不好的人，他們會送到國小附設幼稚園，林園、大寮共有十多所國小，林園 6 所國小應該 5 所有附設幼稚園，去年都只招收 1 班，王公國小和港埔國小已經有 60 名學生，王公國小有 1 班超過 30 個名額了，王公國小也超過 2 班了。我曾經打過電話給黃副局長，今天他應該不在這裡，是你喔，你對這個問題都沒有處理，這些校長不敢向你報告，因為怕被你指責，這 30 個學生應該可以成立 1 個班級了，結果你還是放棄他們，所有 5 間學校裡面可以來做調配，有時候有多出三、五個人要叫他們成立 1 個班級，我知道這個有困難。最近國小附設幼稚園師資優

良完全不輸私立的，所以很多家長希望送孩子去就讀，包括經濟不好的人，這樣能減輕他們的負擔。結果林園幼稚園的小班、中班、大班，你可知道每次都要開兩班才能滿足需求嗎？你也沒有處理。你們只會交代校長不要說而已，所以本席對黃副局長很有意見，這是你們主管的業務，對於國小附設幼稚園你們沒有好好做事先規劃。局長，今天這所學校只有 1 班，請問 5 年前設 1 班，5 年後還是 1 班嗎？5 年後的今天我再告訴你，因為經濟不好家長的收入銳減，本來還可以縮衣節食送去私立的，現在想回到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就讀，結果你們有給他機會嗎？他們也是沒辦法，省吃儉用才送到私立學校就讀，所以家長希望孩子去讀的，你們卻沒機會給他讀，每次議員要來學校關心，校長說，不好意思！弱勢、低收入戶、單親優先入學。光是大寮現在像這種家庭的非常多，經濟不好的人、收入不好的人、一時失業的人，想要把孩子送到那裡，或阿公也想把孩子送到那裡，但是進不去。局長，光是處理這個，上學期王公國小和港埔國小都沒有處理，那裡想讀的孩子人數超過兩班，請黃副局長答復一下。因為局長剛剛來，可能不知道，我請黃副局長答復一下，局長，你不用答復。王公國小和港埔國小是如何處理的，黃副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副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感謝議長、韓議員，之前議員跟我說的時候，我向議員…。

韓議員賜村：

當時我還未擔任議員，所以不夠力，你不理我，這是很簡單的道理。

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其實我們向議員說，我們整體有幾個辦法，那時候有說要在新年度調整狀況增班，那時在林園區也有要增加非營利幼兒園，議員，所以這件事情我有在處理。我們的政策是，第一個，如果以後有公幼的需求，非營利如果不夠，我們會再…。

韓議員賜村：

好啦！你答復到這裡就好，我要請局長答復。局長，你聽到副局長說什麼嗎？我聽不懂，他說有處理，結果我告訴他，這兩所學校都超過一班，一間學校超過 30 位，另外一間學校超過 60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韓議員賜村：

針對這兩班、這兩間學校是怎麼處理的，有處理嗎？學生有 30 位，有任何

一位進來就讀嗎？都沒有，你還說有處理。局長，換你答復，像這種副局長能夠再繼續擔任這個職務嗎？難道不會耽誤到這些國小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議員，我向你報告，不好意思！可能我們處理的方式你不滿意，但是我們會再去處理。

韓議員賜村：

這不是滿不滿意的問題。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向你報告，…。

韓議員賜村：

一個班收 30 位孩子，但是已經有超過 60 位要就讀了，不只 60 位而已，我跟他說，他還是不處理，他剛剛說的我都聽不懂，不知道他在說什麼？多增一個班會多出多少花費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議員，上屆政府麻痺了，光是公立幼稚園，我們議會很多位議員提出質疑，他不做就是不做，一個讀私立的孩童一個月要花一萬多元，他不做就是不做，我現在如果再說，你就說我找麻煩，事實上前政府已經麻痺了，現在可能會通了，現在有吃循利寧了，所以會通了，局長答復一下。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來處理，不好意思！我向議員報告，有孩童要就讀我們都高興極了，怎麼會再將孩童推出去呢？因為現在小學都招生不足了，有孩童要來讀更好，幼稚園在這裡就讀，將來小學就會直升，這間學校就會維持啊！我來處理，好不好？你不要生氣，我來處理，給我一個機會。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對於黃副局長今年度，處理這兩所學校超收這些孩童的方式，我覺得這個副局長一點能力都沒有，都是在應付家長而已，然後叫校長安靜不要講話，這種人怎麼有能力擔任副…。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議員，我向你報告，剛剛連議長都出聲呼應了，這個我來處理，你就給我機會去處理，現在換政府了，你就讓我們去做。〔…〕我們現在有能力了，以前可能沒有，現在已經有了。〔…〕我來處理。〔…〕我來處理，不要生氣，我來處理，感謝。〔…〕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事實上這種問題議會已經質詢很久了，我看超過一半的議員都在質詢

這種問題，他不做就是不做，說難聽一點，一位孩童如果去讀私立的，一個家庭一個月就要多出一萬多元的負擔，他不做就是不做，對不對？〔…〕跟他沒關係，你不要冤枉人家。〔…〕又不是他不做，是前政府不理不睬啊！〔…〕好、好。

接下去請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其實吳局長我跟他接觸，我覺得他對教育滿專業的，希望多給他一些時間，像前朝一些教育的問題，確實很多都沒有處理。

我現在有一個問題請教一下局長，現在對幼稚園很奇怪，他要求每個學校都要有一個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人員證照，尤其立案 200 人以上的，現在有這樣的規定，而且每年要向公共安全一樣去申請，這個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這個跟母法有沒有關係？目前這個證照考試和上課，已經造成幼兒園很大的困擾。請問一下，議長你也知道，我們空氣的品質是學校決定的嗎？學校有辦法去維護空氣的品質嗎？他要求學校幼兒園的老師要去考空氣品質維護人員的證照，200 人以上的學校，聽說考試的題目非常難，這到底是跟我們的母法有關嗎？母法有這樣的規定嗎？因為以前都沒有啊！突然之間要求幼兒園的老師要去考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人員的證照，也就是說，每年都還要檢查一次，現在一個學校的空氣品質維護的標準在哪裡？學校的空氣品質好不好，如何去界定？只能說教室裡面的空氣有沒有流通，不能叫學校還要去考一個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人員的證照，這不是學校的責任啊！我覺得這部分等一下請局長一併答復。我覺得有些很奇怪的規定，都是從中央下來的。

另外，小學的遊樂設施這個問題我們也談了很久了，但是我覺得始終沒有一個很好的答案，局長，你剛上任，我們比較少提到幼兒園的問題，希望你多關注幼兒園。因為遊樂設施的檢查從 109 年的元月份開始，要做安全報告給教育局，如果沒有做好改善的話，所有的遊樂設施全部要拆掉。局長，這就牽扯到一個問題，其實幼兒園遊樂設施的安全性，哪一個學校不擔心，一旦發生問題的時候，學校是要關門的，所以每個學校的園長和老師比任何人都要緊張，因為遊樂設施的安全與否，會影響到學校孩子的遊樂安全，所以老師平常都會在旁邊看護，只要下課時間，老師一定守候在旁邊，所以今天要求 109 年 1 月份如果不改善，全部都要拆掉，這個標準在哪裡？

另外，我要跟局長說明，今天所有的幼稚園如果要檢查，99% 都是不合格的，你要知道，有些幼稚園有大有小，小型幼稚園規定滑板滑下來的時候必須要有 180 公分的距離，但是有些學校的範圍比較小，沒有辦法達到 180 公分的距離，是否就發生危險，到目前還沒有這樣的案例，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局長深入了

解一下。很多園所地墊 10 公分，現在一般都是用 5 公分來施作，他要求要 10 公分，是不是有一個考量，5 公分的厚度會非常危險，不過是從上面滑下來而已，還有一些牽涉到學校大小的問題，所以我認為明年（109 年）元月份要開始處罰或者是要求拆下來，時間是太短了。我希望局長能夠給幼兒園一些時間跟空間輔導他們去改善，去輔導他們如果真的是很過分的，當然我們再談罰責的問題，一直不改善的，那也是他自己要付全責，因為孩子發生問題，你學校負擔不起就要關門的。我想這個問題也請局長特別的重視，如果說延後一年再來要求他們全部拆，給他們一年的時間來做改善的話，有沒有困難？局長，我剛這兩個問題請你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跟你報告，那個空氣品質什麼管理師，這個母法還沒有通過，所以你不用緊張，不會要求…。

童議員燕珍：

但是幼兒園收到公文…。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有時候你就搞不懂，中央部會也不知道在幹嘛，他腦筋想一下就叫你配合，譬如說現在教育部也是，他覺得少子化很嚴重突然要求你提高每班員額到 2.2，他也不把錢給你，縣市政府就很急。我們以前在教育廳跟教育部的經驗就是他什麼事情撥給你三年以後，你要自力救濟、自己活，所以我們以前在教育廳很怕跟教育部搭配，中央部會他訂個法令就要求你縣市去執行，可是他沒有瞭解縣市的困難度是不一樣的，所以空品這個問題，母法沒有過，我們絕對不會要求，好嗎？

童議員燕珍：

好。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第二個，幼稚園的安全措施。我必須講的是安全是大家在意的，家長在意的。

童議員燕珍：

是最在意的。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也是園長在意的，教育局也在意，所以可不可以在輔導的時候大家可以溝通

一下，在沒有影響安全上面儘量的改進，我覺得這個是大家在整個程序過程裡面可以和緩一點，不需要拿著雞毛當令箭說這樣就是這樣，我們從來沒有說要拆掉，至少我剛問了我局裡面的科長，他說沒有說要拆掉，我覺得安全的問題是大家共同來維護的，好嗎？

童議員燕珍：

還有檢查人員，之所以會有這種說詞就是你們委任的這些檢查的機關，全台灣只有 3 家，所以他是不是跟學校去做出這樣的要求說你一定要處理，不然我會全部把你拆掉，那麼變成說你跟廠商是不是有利益的勾結呢？一定要他們換新的，這也是一個問題。局長，你澈底瞭解一下。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

童議員燕珍：

因為你剛來，所以有些問題我丟給你，然後你去多瞭解一下。還有，我剛提到的那個遊樂設施，養工處如果是要檢查，連養工處都要跟你們橫向聯繫，為什麼？很多公園的遊樂設施根本…。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主席，大家辛苦。我也是幼兒園的問題，因為你知道我們三民區是全高雄市抽不到最多的。在三民東區這邊人口密集度特別高的，3 個才能抽到 1 個，這是全部加起來的，如果是現在 3 歲、4 歲的幾乎是抽不到。教育局在 2017 年的時候本來有說要增加 20 班的幼兒園，結果最後只有在偏鄉增了 3 班。

在員額評鑑小組的時候，這些原本核准新設的幼兒園全部都被否定掉，這樣我在猜就是教育局這邊或市政府這邊不讓新的教保員進去公立的幼兒園，就是他們不想要讓新的公職教保員進去，因為公職教保員進去之後就是一個固定的名額在那邊，我在想是這樣子，但是我現在也建議局長，有一個方法，因為你有很多的流浪教師，國小的教師沒辦法進去校園裡面擔任常任教師，這些如果他去修一些幼保、教保的教育學分，讓他取得幼教師的資格或教保員的資格就讓他直接進去了，因為這些流浪教師沒有工作，幼兒園也沒有足夠的教保師資，這兩塊媒合起來就可以做了。

因為我看今天的預算其實有編 2.2 億元要做新建的幼兒園，一個新建的幼兒園要花很多錢超過 1,000 萬元，但是現在學校其實有很多閒置的空間，少子化

以後你的教室都空出來，所以這些空的教室其實你要有老師進去才能開新的班，剛才韓賜村議員也有講過，我們在場的很多，像黃議員他們也是都有需要，像蔡金晏議員他的小孩都還很小，我的也是，所以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你沒有提供一個公共化的幼兒園讓這些家長有一個負擔比較輕的地方可以去，現在一般老百姓真的不敢生，一個就很嚴重，負擔就很大，所以我剛才提出這個建議請局長回去想一下，讓這些已經有教師證的國小教師去修一些幼教的教育學分就取得幼教師或教保員的資格，讓他們直接就可以來聘用，不要卡在員額評鑑那一關，我講的應該副局長、局長有瞭解。

第二點，有一件事情也很重要，就是現在教育部在推 Maker 的學程。剛才我聽到的好像是後面一位議員他剛才在講的，說現在我們學習的不只是書本上的東西，還有很多技術的東西是現在缺工的，現在做土木的、水電的都很缺，所以這個 Maker 就是讓他們自己動手在學校就可以做，然後讓他們可以去跨領域的跟其他的部門去合作，會水電的、會資訊的加起來就是機器人，然後這些事情在學校是真的要去重視，因為現在很多都是需要新的技術工，現在一直讓他們讀書、讀書，讀到後來都沒工作，所以現在技術工這件事很重要，也請局長這邊留意。教育部在推動 Maker 的這個計畫不知道未來我們高雄市教育局有沒有一些比較想要的發展策略？這邊也請教一下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林議員，我跟你報告一下。我們一定會朝著林議員和剛才議長特別指示的就是怎麼樣減輕家長負擔。怎麼樣減輕家長負擔？教育部目前他希望縣市政府配合的，一個是增加公幼，第二個是朝向非營利幼兒園，因為以高雄市來講，我們的人事經費佔六都第二名，佔 54.01%，台北市是 54.08% 就所有的，台中市才佔 45%，也就是總預算裡面人事經費負擔太重，所以目前我們朝的一個目標是大家一致的，減輕家長負擔，所以不論是公幼、非營利幼兒園或準公共化都朝這些方向去舒緩讓家長中籤率會越來越降低，我想我們會朝這個去努力。目前我們爭取到前瞻計畫，2.2 億元是前瞻的預算，在這裡面主要是做非營利幼兒園，所以家長交的錢會跟公幼是幾乎一樣的，會跟公幼很接近，所以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第二個，議員你講 Maker 這個東西其實國教署在各個高中國立學校有給 Maker 的 center 這個中心，那麼在我們市府的學校裡面我們也會透過自然與生活科技的課程裡面來處理，其實很多東西只要動手去做，孩子就有興趣，我們會努力的去推動。你想想看，每天如果上國英數社自，他會有興趣嗎？孩子沒

有透過操作，他會有興趣嗎？這個是以現在孩子來講，從小出生的時候就帶著手機來到這個世界，你用手按鍵的能力和各方面都是很強的，一定要透過操作或他有興趣的科目去融合跨領域的學習，對他學習才有效。〔…〕我們會努力的去做，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于凱：

你有沒有具體的策略？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之前我們就有 7 個區塊，70 個學校在推廣，我們目前就已經有這些學校，我們會再去把它擴散出去。

林議員于凱：

剛剛提到的 2.2 億是做非營利幼兒園，所以今年的公幼增班沒有計畫？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還是有，要看區塊。但是不會全部用公幼，因為知道公幼一砸下去，人事費用非常重。

林議員于凱：

所以主要還是人事費用的考量就對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人事費和場地的考量。

林議員于凱：

好，我了解。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就是讓家長的負擔降低，這是大家的目標。

林議員于凱：

非營利幼兒園的收托數很少。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也不會。

林議員于凱：

相對公幼來講，一個非營利幼兒園頂多就是五、六十個。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不會，高雄應該是全國推的最快。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真的，我應該要給你鼓掌，你的答詢很對，坦白講，市政府本來就應該要替民眾解決這種問題，對不對？公立幼稚園全面普及是很正確的，對不對？也是事實，一般的上班族 1 個月薪水二、三萬元，但是小孩連公立幼兒園也進不去，就讀私立幼兒園 1 個月就要繳 1 萬多，叫他們要怎麼生活下去？坦白講，就你的答詢，我真的很肯定，我真的要重新認識你一次，不好意思，請問局長尊姓大名。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吳榕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榕峯，我一定會把你記牢。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大家辛苦了，我先請教一下，學校的開學，一般新學期大概都是在 8 月底 9 月初吧？今年是 8 月 30？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8 月 30 日，對。

陳議員玫娟：

通常都是在 8 月底 9 月初？〔對。〕好，那我請問一下，開學之後家長會召開班親會，大概是多久以內一定要開？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規定在 6 個禮拜以內。

陳議員玫娟：

6 個禮拜以內，〔是。〕6 個禮拜就是 1 個半月了，〔對。〕好，1 個半月之後要再選出家長會會長，對不對？〔對。〕要多久？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3 個禮拜。

陳議員玫娟：

再 3 個禮拜，這樣加一加就要二個多月了，對不對？〔對。〕如果從開學到家長會選出來。〔對。〕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從 8 月底到 9 月初開始，大概就是 10 月中旬以後了，有的是到 11 月了。因為高雄的空污其實相當的嚴重，這是眾所皆知，也是要急於改善的，其實左營最早是文府國小受害最深，後來因為整個高雄市這樣的一個警示，大家的意識都抬頭了，所以大家都一直期待，

就是冬天小朋友在戶外運動時，如果有空污警報的話，小朋友就是儘量不要到戶外去運動。〔對。〕所以在上一屆曾經就有一位議員提議，因為他這次沒有連任，所以我在這裡提出這個問題很抱歉，他提議不可以在12月、1月、2月這個期間開運動會，有這樣的一個提議，而且議會也有做成決議。後來，我們剛剛有講，從一個新學期開學一直到家長會成立以後，大概也都是10月中旬，如果在10月中旬到11、12月這段時間，就要求他們馬上再辦運動會，因為學校一定要趕在12月之前舉辦，不然到了12月就不能辦了，那剩下的不到1個月的時間，就要叫家長會和學校要想辦法趕快把這個運動會辦起來，坦白講，在執行面其實是有很大的困擾。

當然我想這個提議是立意良善，是希望為了小孩的健康，可是也因為沒有考量到這個時間的緊迫性，以致造成學校和家長會是很困擾的。我們曾經在去年年底時，我不講是哪個學校，在我們選區裡面的一個學校，就是為了開運動會，家長會和校長在學校當場就起了衝突，也鬧得很不愉快！就是因為一個認為這種空氣品質是不可以再開了，另外一個認為還是要開，因為要趕在急迫性，12月以前一定要開，所以造成一個很大的爭執點，所以後來很多學校也是很困擾。議長，我會正式提案，和局長就教一下，可不可以回歸到學校的自有機制裡面，讓他們自己去決定，相信學校也會顧及到小孩的健康，絕對不可能會故意選在空污很嚴重的日子辦運動會。如果說，這個是要預先定好的日子也沒有錯，但是學校和家長會可能就要達成共識，也要給他們一個準備期間，對不對？當下如果那個時間點真的是有這個問題的時候，我想就讓學校自主，和家長會達成共識就可以了，也不要硬性規定一定要在哪個期間，以及在什麼期間內一定要完成；家長會會長選出來就是10月中旬了，11月份一個月內就要他們把所有的事情都辦理完成，其實真的是很辛苦。局長可不可以答復一下這個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報告議長和議員，第一個，這個是議會的附帶決議。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教育局一定要尊重，要遵守。除非議會…。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所以剛才我有跟議長講。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按照程序撤銷這個，教育局就會處理。

陳議員玫娟：

對，到時候我會來提案好不好？〔好。〕這件事情特別提醒你。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第二個向議員報告，高雄這麼狹長，每個學校所在都不一樣，其實統一的規範是不太合適的，所以每個學校都有空氣盒子，因為我們有跟中央研究院合作，每個學校都有，每個學校都可以自己偵測，自己的空污可以自己去判斷，在紅色旗幟的時候，是減少戶外的；紫色的旗幟，是絕對不行。學校可以判斷這幾天合不合適辦運動會。我覺得這個是學校的活動，學校的家長更會在意他自己的孩子，如果議會撤銷附帶決議，教育局會讓學校按照空氣品質運動的條件，由他自己去判斷，不做統一的規範，好嗎？〔…。〕對，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議長，我再問第二個問題，我很謝謝教育局，去年我們一直在爭取福山國小的蝴蝶館，蝴蝶館本來已經放置很久了，學校也一直爭取，可是都沒有經費。我們也很謝謝黃昭順委員，帶著中央教育部的官員下來，後來也有凸顯了這個問題，也很感謝教育局後來的協助和幫忙。剛才我也特別的問了一下，預算不是在這個預算裡面，是在基金裡面，因為這筆預算真的是讓學校非常的感謝，因為好不容易把一個放置很久的，而且很可惜的位置把它整建起來，現在也快完工了。雖然快要完工，可是裡面真的還有很多的設備設施是不足的，經費上還是有短缺，所以我特別要藉此機會拜託，你們就好人做到底，真的要做，就把它做好，也不要只做一半，到時候這座蝴蝶館又有問題，這樣就可惜了我們前面的善意。所以我希望可不可以就這個部分的預算，如果可行的話，我請學校這裡提出需求，並且也拜託教育局要全力配合，讓這件事情可以最完美結束，我想這些家長也會很感謝你們，因為這也是要給志工團體來使用，好不好？局長，這個部分可以嗎？〔好。〕那就拜託了，謝謝。

空氣濾清器的部分，其實我們是期待，可是我發現我們的裕誠幼稚園，當時有一個企業體贊助了很多的空氣濾清器，可是現在他們頭痛的是，有了這個空氣濾清器，但是電費呢？所以未來是不是這個問題會衍生出來？所以你們也要好好的檢討一下，就是我們真的希望…。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報告議員，原則是使用者付費，但是對於弱勢族群的費用，教育局要承擔。

可是你要求所有的電費都由教育局來負擔，教育局撐不下去，這個我們很坦白的講。因為我們在政大互通國立的，當時也都是學生負擔的，也就是他分期付款，裝置機器，用收的 800 元來分擔電費，然後用插卡的，覺得用這樣會比較省電，這個我們再來仔細的規劃。〔…〕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郭建盟議員附帶決議，請教育局針對高雄校園營養午餐採購，食材執行成效提檢討報告，內容請對比屏東、台南學校執行成效，於本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開議前，送交全體委員。另吳益政議員附帶決議，請教育局盤點全市公立國小國中高中閒置或未充分運用的運動空間及設施，結合體育局提出全市國民運動社區中心計畫替代國民運動中心並於第一次大會提出投資及營運計畫分析報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局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 05-052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299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4 頁至第 19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1,43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0 頁至第 22 頁、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503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 05-05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6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2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39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4 頁、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1,018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局相關單位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辛苦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敲槌）

下午的議程是審議運動發展局，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27-27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請看第 17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140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局長，我們今年度的預算跟過去在體育處的時候增加了多少？主要的運用方向和內容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運動發展局今年的預算其實真正增加的是前瞻的部分，有五億多。另外就是因為組織調整和薪資的調整，行政費有部分增加。另外，最重要的一筆預算是訓補金，就是我們照顧高雄市績優的運動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如果得到名次，回來之後的後續兩年，我們會發給他訓練補助金，預算是 3,700 萬。

邱議員俊憲：

所以有一筆多出來的就是訓補金。局長，你請坐。其實長期以來大家對於運

動發展關心的，還是期待局裡面對於不管是教練或是選手的職涯的規劃。雪中送炭要多一點，錦上添花要少一點。有一些選手在培植的過程裡面，也許還沒有辦法拿到獎牌，可是他有那個潛力的，我們期待除了民間企業給他的協助外，其實政府的協助才是長久的。所以除了你剛才提到的，得了獎牌之後的兩年補助之外。我們是不是把有機會得牌的選手，我們透過什麼樣的機制挑選出來，再給他一些幫助，這個我們一起來努力。

另外，在我的選區裡面就是有澄清湖棒球場，對於職棒是不是有一個新的隊伍能夠在高雄認養這個球場，我們其實討論了非常多年，有非常多不同的因素。最近味全龍，頂新有透露出他一定會做，可是最快也要三年後。很多球迷在討論，大家期待味全龍可以回來，可是心中總是有個陰影，因為當初味全龍會消失也是因為頂新。頂新這家企業，現在在台灣的普遍認知上面，他的企業形象的確會讓人擔心。這會不會又是曇花一現，或者是味全龍第二次消失的事件，在可見的未來又再度出現。所以跟一些朋友在討論，是不是要請局長注意，因為未來的這些討論，包括跟中職以及這些單項協會等等，你是市府的窗口。我想市長應該也是支持這樣一個新的球隊可以在高雄落地生根，把球迷的疑慮和職棒選手的疑慮消除，不要簽約兩年後企業就翻臉不認帳，不再繼續贊助。所以如果他真的想要幫助棒球這個國球運動，在高雄能夠有好的發展，請他把資源拿出來，把錢就撥到一個基金會裡面信託，讓專業的，甚至讓球員自己來管理球隊未來發展所需要資金。一年也許要 5,000 萬或是 1 億，如果這個企業真的有誠意，是不是可以說服他成立一個信託基金，就是為了味全龍，或是任何一個名字的第五支職業棒球隊。讓運動的選手放心，也讓球迷認為你是真的有誠意要來做這件事情。而不只是喊一喊，目前他還沒有付出任何東西，先賺到了企業在社會上的形象。可是實際是不是能夠達到球迷實質上，或是這些職棒選手期待的新球隊，我是滿擔憂的，而且存在滿大的問號。

另外，韓市長其實也講了很多次，不管是賽馬或是 F1 賽車，如果正向的來看，其實在國外都是一種運動項目。我相信未來這些是不是有機會有可能在高雄做一些發展，其實運動發展局也是要扮演一定的角色。可是昨天我看到韓市長在講一件事情，我是好意，我覺得各局處要給市長正確的資訊。昨天市長說 F1 他可能不考慮，而要改為澳洲另外一種賽車模式來高雄，是因為 747 客機在滿載的狀態之下，沒辦法在小港機場降落。這樣的話 F1 賽車不可能從桃園開車開到高雄來，這樣車子會壞掉。這是錯誤的訊息，747 客機滿載在小港機場是可以降落的。我覺得市長要去做這些政策的評估，各局處真的要給他正確的資訊。F1 要不要來，能不能來，我覺得有很多客觀條件要去討論，這個需要時間才有辦法讓它成真。我覺得幕僚有一些認知上的錯誤，所以不要讓市長

做這種決定，因為一個錯誤的認知，所以決定不用這個。我覺得這樣不好，這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覺得韓市長有一些新的想法要去落實，我們都期待在一個正確的認知上面做有效的討論，因為一任只有四年而已，你要怎麼做才有可能完成。高雄如果有機會有 F1 的賽道，就像新加坡一樣，不見得是壞事情。可是不能用一個不對的基礎來決定我要或不要，這個會很可惜，包括澳洲的賽車。剛剛局長也有提到，電競產業也是一種運動，用電玩的方式來做一些處理，也許會比實質上的硬體投入更快。所以不管是賽馬或是 F1，局長，我期待你在這個討論當中，你要擔起你專業幕僚的責任，要提供正確的資訊給韓市長。我相信韓市長昨天的發言不是有心之過，一定幕僚給他的資料，一個市長不可能會去記這麼多的細節。但是他現在說什麼話，大家都會用放大鏡去檢視，說不定在我質詢的同時，網路上就有人留言說我怎麼能這樣說講。但是我是好意，我們不能在一個不正確的認知之下去討論這些施政。所以請局長回應一下，第一、職棒第五隊你們準備的狀況如何？是不是可以放在澄清湖棒球場？第二、F1 或賽馬，你的看法，你的準備，以及你的想法是什麼？是不是可以向大家報告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澄清湖棒球場和職棒第五隊，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連結在一起。職棒第五隊就如同議員所言，假設頂新的味全龍真的願意回來，最好的方式當然是他另外成立一個基金會來做管理，那是最好。也就是說他投入資源，然後基金會這邊怎麼樣成立這個基金會的董事等等來照顧到選手，讓我們的國球可以發展，這個我覺得是一個可行的方向。這一部分職棒聯盟秘書長馮勝賢是我們高雄人，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聯絡，我們會持續把意見反映給他，希望他們可以跟他們討論。畢竟頂新目前並沒有直接跟我們聯絡，他只是跟職棒聯盟聯絡而已，這是有關職棒的部分。

另外有關賽馬和 F1 的部分，我想這些訊息未來我們會把它調整成更好的再提供給市長。特別是賽馬的部分，觀光局今天也有在開市府內相關的研議會議，當然後續會做成一些建議給市長。F1 的部分就如同您剛剛講的，提到澳洲的 V8 房車賽會，其實有很多方式可以在高雄辦國際性的競賽，我們可以以

不同的樣態呈現，讓高雄在國際上更活絡，讓更多的國際人士進來。這個我們運發局未來會向市府做一些正確的資訊提供和建議。以上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謝謝議長。很高興體育處升格為運動發展局，升格表示重視。但是要請教局長的是，升格之後的運發局預算是否有增加？請局長說明一下今年的預算在升格後有沒有相對應增加，以及扣除一些基本開銷之後，其他可以支配的預算大概有多少？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跟議員報告，我們真正增加的部份前瞻預算大概 5 億 8,000 萬元左右。另外就是真正增加，剛剛有講就是照顧到選手訓補金的部分 3,700 萬元。扣掉行政事務跟平常的一些業務，日常行政業務，譬如電費等等這些扣一扣，其實我們真正可以去調配，對高雄市相關體育團體，做一些補助、做一些調配的，大概就是 1,900 萬元左右。

陳議員致中：

真正可以用到運動團體、選手一千九百多萬元？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是。

陳議員致中：

所以前瞻的錢沒有用在這邊？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前瞻是屬於硬體建設。

陳議員致中：

硬體的部分，好，局長請坐。所以我相信我們議員同伴都很關心，雖然升格，但是真正用在選手、用在運動隊伍的，錢實在不多。所以運動發展我們大家都在講，每年都說是足球元年，什麼運動要如何發展，剛開始做，但是這個不一定會看到很好的效果。本席認為沒有經費不好做事，所以我一直有一個想法，運動發展的預算應該是要佔我們的總預算，我相信若是 1% 這也是合理，這樣才可以讓運發局去做事情。我知道這個業務有一些重疊的部分，就是運發局跟教育局的體育衛生保健科，但是這個也不太合理，所以在這裡也是建議運發局，包括教育局的部分。應該針對在學校裡面的運動隊伍，他整個規劃、他的

執行跟他的發展，應該在業務上面要有一體的做法。不然在學校裡面由教育局處理，再過來學生選手長大之後，他就進入社會，就是同一件事情將它切成兩塊，不一定是有利於長遠的發展，這一點就是業務上的整併問題。第二就是一千九百多萬元，你看高雄市有多少運動的項目，有多少給這些團體、給這些隊伍？確實是僧多粥少。

早上教育局長有提到，有一些可能知名度比較高的，他可以去爭取到一些廠商的補助，但是多數是沒有這種資源。以我自己所接觸的，很多都是比較困難，其實多一點點經費，他們可以做多一點事情。確實我們很多台灣的年輕選手，他的潛力是無窮的，他們在國際比賽都有很好的成績，但是就是沒錢。所以我們也希望運發局這邊，議會一定是支持你，我相信每個議員在運動發展的部分，尤其一些運動項目，最後也是發展成運動經濟那也是很好。就像龍舟賽、就像馬拉松，我知道運發局有在做，幾百萬的預算，但是它創造出來的產業效益，可能上千萬，甚至上億都有可能。所以請局長會後再整理一下，一千九百多萬對運動隊伍的補助狀況。以我自己的選區來說，我知道像興仁國中棒球隊，表現也很好，比賽都拿冠軍，但就是沒有經費。瑞祥國小的足球體育班，那個也是很強的，但是沒有經費。包括像三民，現在木球委員會推動木球運動，那也是很好，一個新興的運動，缺點是沒有經費，像興仁國中棒球隊等等。所以請局長在會後，一些現在的補助跟詳細的狀況整理一下，我們可以再提供……。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有關資料的部分，其實補助的網路上都有掛著，因為它每年要公開，那我們會整理好再提供給議員。有關球類的部分，或者剛剛講業務整合的部分，其實我們跟體健科相互之間的連繫，都不會有問題。對整個球隊的銜接或者運動團隊的銜接上，我們也會很綿密的來聯絡、來做好，謝謝議員的提醒。

陳議員致中：

幫比較艱困的團隊多爭取一些，替一些像原住民的學生，比較偏鄉的，謝謝局長，請坐。有一些經費比較好做事情，這一點也是要拜託你。有關業務的部分，當然我知道局處之間會合作，但是要怎麼樣讓它更緊密的結合在一起，因為從國小、國中這樣開始培養起來，未來也希望他投入社會之後，讓這整個可以做個串聯。所以我們當然希望運動發展、運動經濟的部分，包括現在市長提倡的賽車、賽馬場，這都跟運動經濟有牽連，包括像世界主要的都市，也都有國際馬拉松比賽。我想這個也都是在行銷高雄，也是行銷台灣，現在台灣在國際上的處境是很困難，我們透過體育運動這是最好的。我們自己的選手出去國

際比賽，這也是在行銷高雄、行銷台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感謝主席，第一個問題想要請教，我聽到乙組的棒球隊在講，他們現在練習場地都找不到。然後我實際上去參與過他們的比賽，他們現在變成用計時制的，因為很多球隊都要用那個場地，九局一定打不完。譬如說2個小時以後比賽就要結束，所以就變成計時制。不知道局長有沒有了解這部分，為什麼一個乙組的棒球的聯盟，他們連要一個要練習、要比賽的場地都找不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乙組棒球其實是這個樣子，先講我們自己的棒球場。現在高雄市譬如說學校，剛剛在講興仁國中、五福國中等等這些球隊，他們都有自己專屬的練習場。我們這些場地都是讓他們認養，這個是一個比較專屬。他們在禮拜六、禮拜天，就是他球隊沒有訓練的時段，禮拜六、禮拜天會外借。乙組聯盟他也是利用假日在比賽，我們自己的球場也都是用申請制的，也就是說，你要辦比賽，要辦聯賽，你可以來申請，申請了以後我們會登記，登記了你就可以用。平常的練習，高雄市除了一些正式的場地以外，其實有很多場地都是慢壘或是乙組棒球，他們自己都找地方在練習。我在想剛剛你講的，以前他們曾經在陽明棒球場比賽我都有去，基本上，他們只要來申請，我們都會支持他們的，都不會有問題。但是我不知道他現在需要的永久性的場地，這個可能是比較困難，因為我們的場域其實是有限的，幾乎都是球隊比較直接他在練習，就是說學校的球隊。

林議員于凱：

就是說還是以學校球隊的使用為主，這些乙組球隊就是週末的時候。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他們可以申請。

林議員于凱：

有空的時間就讓他們用這樣子，所以他們現在就很困難，因為他們之前都在學校裡面練球，練一練之後校長換人了，有的校長就不願意將場地再讓他們使用。所以就變成這些學校的場地，週末的時候就借給企業去辦活動，但是真正需要運動比賽的球隊就沒有場地可以用。麻煩局長是不是跟本來有在提供訓練租借使用的這些學校跟他們溝通一下。因為他們現在周末都把場地借給企業去

辦活動，我聽到滿多都是這樣子。

第二點，我們有一個光華國小的體操隊，這個體操隊去年發生了一些事情，所以他們現在沒有教練。他們其實是高雄一個很有名的體操隊，但是現在這個教練他本來隸屬在教育部下面的員額，這個教練被解聘之後，教育部就說我沒有錢再幫你們聘請教練，因為那個員額遇缺不補。所以他們現在等於說都是家長跟學校自己找經費請教練。所以我想要請運動發展局這裡，你們應該有一些經費可以稍微幫忙他們一下。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跟議員報告，光華國小體操隊，他是屬於教育局體健科，教練的部分都是在那裡，有關經費的部分就是剛剛講的，我們補助給體育團體的其實是辦活動，我們沒有辦法針對他們聘請教練的部分來做，但這一部分我可以去跟體操委員會林建佳林總幹事他們討論如何來協助光華國小的體操隊。我覺得這個如果大家坐下來談是有機會的，因為林建佳他們也都是體操隊出身的，自己都滿熱心的，這個我們可以去協助看看，我們會跟體健科一起來做。

林議員于凱：

再麻煩局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善慧：

局長，請教國際馬拉松我們是從第幾年開始辦的，是不是 2009 年開始的？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2009 年的隔一年，世運完了以後就是 2010 年，今年是第十年。

陳議員善慧：

今年是第十年。〔是。〕因為我知道剛開始國際馬拉松的時候，因為經費不夠都會在民間籌措經費，在這當中經過了好幾年，辦成功的之後，變成 BOT，在市政府沒有經費的時候經營一項運動賽事，經營到這項運動賽事可以賺錢後才變成 BOT，BOT 之後今年又回到市政府自己辦理，這一點我感到有疑問，局長可以簡單解釋一下，為什麼先給民間辦？在沒有錢的時候叫民間贊助，贊助後辦得很成功之後，又變成 BOT，BOT 之後現在又回頭給市政府辦，到底是什麼原因？你可以簡單的跟我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感謝議員因為你在地方一直協助我們的馬拉松，我們非常感謝。馬拉松從承

辦開始的開標金應該是第三年了。其實是從前處長在的時候就是馬拉松都公開招標，就是相關的承辦廠商，以後就持續到今年，今年 2 月 17 日要第十屆，還是一樣都是公開招標的，就是公開評選，沒有變回去。市政府的經費一樣都是 500 萬，其他的經費都是找外面的贊助商，或者是冠名來協助。當然就如同議員這邊，從左營往蚵仔寮整個社區其實都非常熱心，還有補給站等等都長期進來協助，這邊要代表市政府感謝相關的社團。

陳議員善慧：

但是我還是覺得前幾年市府有委外辦理，不是市政府自己辦的，因為我有問過。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跟議員報告從第一屆開始，一直到第七屆都是市政府自己辦，找田徑協會，找其他委員會進來幫忙，從第八屆開始外標，標給外面的廠商來執行整個馬拉松案整個籌備賽會的一個執行工作。到今年還是一樣都是用外標的，都是走公開的方式，上網公告了以後，廠商來投案，投案之後我們做評選，都是這個樣子。最近三屆都是這個樣子。

陳議員善慧：

並沒有改變嘛！有一件事請教你一下，世運主場館是中央委託運動發展局管理？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對，是我們在管理沒有錯。

陳議員善慧：

我建議一下，世運主場館是屬於國家運動場，但是他的聯外道路，運動發展局跟養工處互相配合一下，因為那一條路是經過世運主場館的主要道路。像一條褲子一樣這裡補一個洞，那裡補一個洞很難看，因為那裡是國家運動場，也是算我們的門面，高雄市管理的，我們儘量將高雄市的門面做好，這個還要麻煩運動發展局跟養工處協調一下。那一條路真的是坑坑巴巴的，在這裡麻煩一下，主要是那一條路是蚵仔寮通往市區的主要幹道，這一點請仔細注意一下。謝謝議長。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我們會去跟養工處那邊協調，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柏毅，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很高興在議會可以質詢運動發展局相關的事務，我是代表左營、楠梓的議

員，市府有講說要蓋國民運動中心，我想運動發展局一定就是國民運動中心的承辦的局處，我等一下要請教運動發展局對於相關國民運動中心你們現在的構想、規劃，以及未來營運的方向，大概是怎樣？

現在全國最強的運動場館，就是健身中心就是在高雄，高雄這一間運動中心，他現在包含中都濕地，我的選區楠梓，舊市議會對面，非常多的點，為什麼？運動人口不斷在增加，原本高雄市民在過去十多年來變了一個習慣，公園蓋到哪裡，散步的人就走到哪裡。楠梓我從上的會期就建議市政府，楠梓這邊就有一個現成的場地，他既可以結合像凹仔底森林公園一樣那麼大的場地之外，他現在裡面有射箭場、有現代五項，韓市長說的，現代五項騎馬的，賽馬場那一種，現代 5 項還有自行車場。這一些其實我們都期待可以跟社區來結合，希望運動發展局結合市府跟中央申請，可以把現代五項把射箭場、自行車場讓他們的設施更加的專業化，修飾一下之外。我們也希望把過去的靶場，高速公路旁邊必須要設立的圍牆把它打掉。我們也希望在整個楠梓運動園區的周圍內縮 10 米，讓附近社區的居民可以來這邊運動，再增加一個國民運動中心裡面的土地還夠。再增加一個國民運動中心計次收費，讓市民朋友除了在外面運動之外，看到裡面在練重訓。他們也可以按次進去做這個訓練。

剛剛我在預算裡面翻了翻，並沒有看到這一筆經費的項目，所以請局長你要跟市長好好報告，這一件做下去不只國民運動中心有成效，土地也找好了，第二個，他還可以結合社區，做楠梓包含清豐里、楠梓火車站附近周邊甚至包含岡山都可以來參加這一個運動中心，非常完整，希望局長做一個回應，除了在預算裡面做一個回應之外，未來營運的方向，這個計畫會不會繼續來爭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有關國民運動中心的事情跟議員剛剛後端講到楠梓運動園區，綜合來講國民運動中心是規劃，因為你要重新取得土地是沒有辦法。我們會從運動發展局所經管的土地裡面去檢討，哪一些土地是可以做改建的。

李議員柏毅：

請你針對楠梓這一塊來講。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楠梓這一塊我們目前規劃是這樣，這個規劃案已經完成了。

李議員柏毅：

規劃案已經完成了。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基本上我們現在希望國民運動中心的部分，剛剛講的游泳池那一塊，看看能不能做 ROT，我們會向財政部去提案，申請促參的相關案件，有關剛剛講的整個園區，是不是圍牆拆掉那一部分確實是這樣子規劃。因為最早 75 年蓋的場地確實有一點比較封閉性，我們現在希望把他打開，讓更多的民眾願意來參與，更符合社區的一個功能。這個就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

李議員柏毅：

謝謝局長，再提醒一點，既然我們有國民運動中心的規劃和構想，那一定要結合社區，而且那個是現成很棒地場地，你把人行道拓寬、加長 10 米之後，我相信這個會讓楠梓的居民非常歡迎，我們也會支持運動發展局各項建設計畫。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局長，國民運動中心以一個在地人去思考，鳳山體育場在當時把看台拆掉之後，就是一個國民運動中心的架構，看到現在整個運動風氣在台灣蔓延，尤其高雄更多，健身房到處都是，顯現出來國民對運動風氣已然達到非常高的需求。當初把看台拆掉，以現地來講，鳳山體育場就是一個國民運動中心最好的示範點，當初在視查的時候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來建議、來努力，以目前來講，現在做的情況是怎樣？所謂的健身房，國人對於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增加，既然外面的健身房模式回到政府所推動的國民運動中心，我想整體的營運應該非常好，又有現成的場域，我們現在也在努力，現在的進度如何？我們當初所建議的就是國民運動中心的規範型態，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鳳山園區的改造謝謝議員的支持，當初拆看台的時候確實有很多反對意見，市政府充分說明也謝謝議員在旁邊協助。現在除了整個原有設施一些改建陸續完成以外，針對剛才講的類國民運動中心，就是體適能中心的部分，我們預定會在 6 月份完工，希望 7 月份能夠對外營運，這是整個體適能中心目前的施工狀況。

鳳山園區的部分現在已經陸陸續續有開放了，就是羽球館跟溜冰場，接下來過完年以後，我們網球場會對外開放，泳池預定會在 3 月份對外開放，體育館因為它要耐震補強，這部分已經請新工處儘快在補強的部分去做招商，體適能中心我們相信可以如預期的在 7 月份開放。

劉議員德林：

這個中心跟我們所講的國民運動中心只是名稱不一樣，其實就是國民運動中心。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一樣是民眾在裡面運動，一些運動器材和功能都在裡面。

劉議員德林：

我認為這個規模還有加強的空間，當初在那邊你們承諾過的，未來 6 月就會完工，剛才提到中央補助的 5 億要投入在這裡面，也是不少，是不是？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整個鳳山園區，中央補助 1 億 8,000 萬。

劉議員德林：

在 5 億裡面的 1 億 8,000 萬嗎？〔另外。〕另外的 8,000 萬。這個錢已經到位了？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都到位了，我們做到某個進度就去向中央請錢，照進度走。

劉議員德林：

你剛剛講體適能中心的和國民運動中心，雖然名詞不一樣，其實都是雷同的。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其實是一樣的，國民運動中心裡面要有游泳池，鳳山有游泳池，要有羽球場，鳳山有羽球場，裡面都有相關的運動器材，整個鳳山園區其實是一個國民運動中心的型態。

劉議員德林：

我們也期盼在 6 月份就能夠呈現出來。另外，我要請教一下，現在我們看到頂新集團，味全龍是國人長久以來印象非常好的球隊，是不是會像媒體講的會形成球團？然後會不會在澄清湖球場？澄清湖球場這幾年在整體修繕的情況下，現在澄清湖球場能夠爭取頂新集團味全龍到高雄嗎？我們的球場目前整個修繕完成了嗎？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球場其實經過這幾年的整理，是非常的完善，不管是競賽的場地和相關的配套，包含大螢幕等等，都是完整的，職棒聯盟他們有對場地評估，我們是屬於優等。味全龍是不是要來？我覺得這個要先等它真正成立，因為它成立了以後可能還有一段路要走，一個球隊成立大概要 5 億 8,000 萬，交了以後要選秀、比賽，在二軍比賽再到一軍，這個其實有滿長的路要走，這一部分我們後續會去跟職棒聯盟來做協商，我當然希望爭取它來高雄〔...。〕我們有跟職棒聯盟

聯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表達我們最大的善意，竭誠的歡迎他們來到高雄，再一次把我們的國球在高雄帶動得更好，再能夠提升，這是高雄人的期盼，我們也希望體育局在這上面能夠加把勁來提升。另外，局長，體育局成立之後我們真的是很憂心，我們當然全力支持，現在體育的賽事運動，也就是國人非常關心的，也是全世界對於整個體育的各項賽事都為之瘋狂，就是希望能夠藉由國際的比賽，把我們整體運動的各項競技更能夠提升，我們既然成立這個局，經費只有 1,900 萬的運作，我在想你們成立的這個局，經費只有這樣，未來很難去推動，也是會有很大的困難。

現在面對高雄市現有的財政困境，我們也希望在這上面，既然成立了，各項運動包含足球，這是長期以來原高雄縣最重要的足球運動，也代表國家出國比賽，得到了無數的獎盃，表現非常好。我是以足球做比喻，我們還有各項競賽，包含自由車，我們也希望透過你們向中央提出計畫和他們做連結，既然我們沒錢，我們只有用這種方式趕快做計畫，專案計畫來爭取…。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國際賽會是我們長期和體育署，不管是國際組或是競技組都有保持聯繫，我們希望能夠把相關的國際賽會引到高雄，讓高雄在國際社會上有更多露出的機會，我們會按照議員剛才指示的，去和體育組多做一些連絡，爭取相關的國際賽會來高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關心的議題也是國民運動中心，各個選區許多議員都對於國民運動中心都是殷殷期盼，韓市長的政見也是要推動國民運動中心，從預算看不出我們目前對國民運動中心整體規劃以及未來如何去處理。舉例來說，比如國民運動中心的設置，它要有多少人口才有一個國民運動中心？還是它有多大的區域範圍裡面要有一個國民運動中心？它的種類很多，還有綜合性的，類似健身房他就在一個建築物裡面，它就可以有很多種綜合性的運動，各個區域都不太一樣，所以未來國民運動中心也不會是同一個風貌，它可能因地而異。

請教局長，我們局裡面有沒有對於未來高雄市國民運動中心，有沒有可能像每個選區議員所爭取的，每個選區都會有一個國民運動中心？還是整個高雄

市，因為經費的問題，所以它就只有一個或者是兩個，這個未來是怎麼規劃的？規劃時程多久之後會有一個完善國民運動中心可以呈現出來？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國民運動中心的設置基本上它有五大基本核心設施，游泳、羽毛球、桌球及體適能、韻律等等這些。以議員選區的中正園區來講，中正園區其實有游泳池，也有羽球館，也有其他的運動空間、健身房，其實都有。高雄市就是比較缺少完整一棟裡面全部都包含在內，但是在它整個周邊來講，其實那些運動功能都存在。

剛剛講的國民運動中心，我們現在的做法是這樣，我們想要檢討現有運動發展局所經管的土地，因為以市政府的預算來講，目前很難再去投資在完全由市政府經營，因為中央已經沒有這個專案。一個國民運動中心如果要完整規劃做好，大概要 4.5 億到 5 億，這個是那時候體育署在補助的額度，以現在的物價行情可能額度要再拉高。所以我們現在的想法是要運用民間資源，就是我們想要去跟財政部申請促參的經費，針對某些土地做評估，如果符合我們去做 ROT，就是讓民間投資興建來蓋，然後讓他們經營，這樣就可以增加市民的運動空間，同時也不需要運用到市府太多的經費。

另外一個，我們現在跟學校和一些相關有體育設施的部分去做一些調整，包含以我們自己來講，譬如剛剛講的體適能中心和技擊館，其實我們也有向中央申請部分的錢，調整購置一些運動器材在我們的館內。未來會就現有場館陸續做為一些方向的調整，增加高雄市民眾一些運動器材和空間，未來的努力方向是這樣。

黃議員文益：

局長，你所提的原本的運動設施是高雄市原本就有，但是跟現在普羅大眾所認定的國民運動中心好像有點落差，現在大家認為的國民運動中心可能類似健身房一樣，它在一棟大樓裡面，可以一次滿足所有的運動需求，譬如現有的游泳池在這個地方，羽球館可能在旁邊或其他地方，籃球場也可能在旁邊，他去一個地方運動完就只能去那個地方，所以跟很多人想像中的國民運動中心好像不太一樣，跟台北市、新北市好像又不太一樣。所以我想大家所要推的，應該是像台北市、新北市一樣，在一個大樓裡面，在一個 building（建築物）裡面，然後就像健身房一樣，我可以去做有氧舞蹈，我可以去游泳池，也可以打籃球，都在同一棟大樓裡面完成。確實像你講的，可能經費有問題，但是有沒有辦法長期規劃完成一個大家的運動中心，而不是一個園區，園區現在就有了，是不

是？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所以我剛剛有跟議員報告，我們會去檢討現有的土地，目標放在剛剛議員所講的，就是一棟大樓裡面能不能容納這些運動項目在裡面，我們所謂的 ROT 是希望這個樣子。

黃議員文益：

這個可不可以做個專案規劃？國民運動中心未來高雄市的發展是如何，可不可以做個專案報告？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這個部分，我們跟財政部申請的案子如果有准了以後，我們就後續會去推動。你說要我現在告訴你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可能會困難一點，因為我們必須做一些案子向財政部提案，然後再向財政部爭取，爭取到它如果有給我規劃費，我就會進行進一步的規劃。

黃議員文益：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慧，請發言。

李議員雅慧：

謝謝主席。局長，我有兩個問題想在這邊跟你做個討論，高雄世運主場館從 2009 年之後一直被民眾討論，也有很多議員討論過的問題，就是活化的問題，目前還是有很多民眾對於活化產生相當多疑問，因為並沒有很明顯感受到它的活化程度。但是據我們去了解，去年度 1 月到 6 月的部分，不管是全國性還是區域性的就有 10 幾場賽事在那邊舉辦，這是我們要予以肯定的部分。至於其他時間它的使用規劃，新的政府就這個部分，是不是有比較具體的方向？請給市民朋友說明。

再來，長期經年累月它都必須每一年有每一年的維護費用，這個維護費用跟我們每一次出租出去，不管是演唱會，或是這樣的賽事的租金，它能不能達到平衡？這也是很多民眾想要清楚了解的部分。

再者是高雄國際馬拉松，它既然是一個國際級運動的賽事，這邊我有一個小小的建議要請你們特別注意一下。去年我有機會到東京去參加東京馬拉松，從他們的規劃和賽事計畫過程，我都有親身的去參與，我覺得他們交管的部分做得相當好。以往高雄馬拉松我有參加過 1 次，對於職業型選手，他們在交管上沒有問題，一定是有近身的交管，但是對於業餘的，譬如只有 5 公里或半馬馬拉松的這些選手，交管就不是做得那麼切實，因為確實我也遇到這樣的問題，

就是跑到一半必須要停等紅綠燈，然後等車子過了。這樣的問題在整個交管讓人家覺得是一種亂象，而且對我們國際級的馬拉松也是形象上的打擊。這個部分是我必須要今天提出來跟你討論，確實我是有遇到這樣的狀況，也很多人跟我反映這樣的情形，這個問題請局長來回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第一個是國立體育場使用率的問題，國立體育場使用率如果沒有錯的話，去年使用率應該達到 46% 還是 48%，符合公共工程會，公共工程會低於 20% 就是蚊子館列管，其實我們的使用率是滿高的，謝謝議員還上網去查。確實我們的場地，因為整個當初體育署在管理的時候，它是 27、28 人，我們現在其實只有 8 個人在那裡，幾乎是終年不斷，特別是南側的活動全部都是滿的。

再來是一般的場館，一般的場館其實很難去打拼，為什麼？因為我們場館的功能有很多，就是提供給民眾或提供給賽會使用，很多都是市政府自己主辦或相關單位來主辦，幾乎都很少收場地費，所以很難去打拼。因為它是一個社會功能，就是提供給民眾運動、健康等等這些，所以它有另外一個功能存在。

再來是馬拉松的部分，謝謝議員參加馬拉松，感謝你！高雄馬拉松其實是這樣的，我們當初最早有要走到認證，為什麼不敢認證？因為我們是真正的一個城市。剛剛議員有講到你去東京，東京馬拉松去過的人會想我明年還要去，因為我兒子去過後就跟我講過這件事，我好想明年再去。高雄馬拉松不敢去走認證的原因，是因為整個高雄道路狀況的特性，我們沒有辦法全封，全封最少要 6 小時，如果全部封閉要 6 小時。去年我們也跟田徑協會在協調這件事情，沒有錯我們都是管制前端比較精英型的，讓他優先順利通過，後端就是讓大家比較嘉年華式的，就是嘉年華式的，如果沒有的話，就是儘量可以顧到一般高雄市民和跑者之間的協調。剛剛講的嘉年華就是沿線有二、三十所學校以上出來加油，沿線也有二、三十個社團都自動出來加油，像廟宇等等這些，最主要是很多人感受高雄市是人稱為最友善的馬拉松。

剛才沒有講到的是馬拉松產值其實達到 9,700 萬，市政府這邊編列的預算是 500 萬，但是它整個周邊產值，這個是委託學術機關調查其實是有達到 9,700 萬，以上跟議員作報告和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李議員雅慧：

謝謝局長的答復，不過剛剛局長有提到說我們的國際馬拉松是屬於採取嘉年

華式的方式，希望各地、甚至是國際級的人士能夠到台灣來感受高雄人的熱情，這個部分我們也是予以肯定。但是就這個交管的問題，我想如果說必須要人車爭道的話，就絕對不會是一個享受，可以享受在這場賽事裡面，所以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極力的去改善這部分，以上，謝謝。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我們後續會再和警察局、交通大隊等等這些相關單位研究看看怎麼處理，謝謝。

李議員雅慧：

局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20 至 21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預算數 6 億 7,13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

吳議員益政：

以大家講的運動中心這個科目來講，我上次講了，其實以我的認知，不曉得是不是因為高雄已經窮習慣了，所以就不敢來妄想國民運動中心，所以想的都是比較容易執行的，而不是可以執行的。

當然有運動中心，我希望你要好好的評估兩件事情，第一個，最近有體育署或者是誰做的，全台灣的運動排行榜，高雄是排在十名的後半段，我也不清楚是排第幾名，反正前面的 6、7 名是找不到；不知道是第 8 或是第 9 名，我也有去 google 過，可是都找不到那個數字。而排在前面的，幾乎都是雙北、桃園，這些都有所謂的運動中心。當然運動中心也許是必要條件，但不是充分條件，也不是有運動中心，排名就會在前面，並不是這麼講，但是幾乎是呈正相關。我去過台北的 3 家運動中心，包括游泳池、射箭場等等都是在同一棟建築裡面，其實它還要用更多的冷氣、土地成本，當然如果有現成的，像是剛才講的左營左訓中心、其他現有的大型體育館，就那個來修建，我覺得用那個來做運動中心，政府就不用再花很多的資本門，包括土地以及建築物，倒是可以來考慮。但如果沒有那個設備，同樣的一筆錢去興建一座體育館，就如同教育局局長早上講的就要 4 億，如果 4 億的話，兩座就有 8 億，而且是建築而已，並不包含土地。你看，這個 8 億就可以分散到整個高雄市各社區的運動中心，例如游泳池，一個鍋爐改造就可以讓它有溫水游泳池。像上次到路竹，聽說路竹連

一個游泳池都沒有，高雄市市區卻還要再去爭取一座運動中心，我們自己住在市區的人都會感到不好意思。你要把整個運動人口和運動偏好、喜好度，同樣的一筆錢，我可以先用設施來滿足大多數的人，等到有經費時，我們才來講運動中心。但是，我也不排除由既有的來設運動中心，所以你應該要把運動中心這個選項做個評估，然後同樣的錢，在短時間內就可以讓很多的社區都有運動中心。

局長，我覺得這個你要再做一個評估報告，而不是別人有，我就跟著也要有。也並不是講運動中心不好，有時候我們真的是經費有限，可是生命很短暫，也不要到有的時候，已經是等到 8 年、10 年以後，馬上可以做，就馬上可以做。

所以我說你的資本門，就像我早上跟教育局提出的附帶決議，和運動發展局合作，借用學校本身有很多的體育館，裡面根本都是空的、破破爛爛的，你就去編列整修費用，然後學生也有好的運動設施，社區和一般市民也有一個好的運動場館，包括體育場、游泳池，這樣，才能在有限的經費和最短的時間內可以增加有效的運動人口。這是我對運動中心的建議，請運動發展局在實務上和運動人口的投資效益做個比較，再和議會大家一起討論看看，否則每一個區都要運動中心，哪有那麼多的預算和土地？我才在想要為苓雅區來爭取全高雄市的第一座運動中心而已，建設藍圖都已經設計出來，但是因為「沒有錢」一句話就收回了。連桃園都有，更不要說是新北了。所以這個觀念是不是請局長針對早上跟教育局長的答復，怎麼去合作？以及教育局有什麼樣的看法？請你表達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有關運動中心的部分，我剛才講的是，其實我們完全不是去蓋新的，要先就我們現有的、自己本身的運動場館，可以去做一些調整，提供給民眾優先去使用，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早上也有跟教育局講的，希望能夠盤整學校的設施相關設備對社區開放，因為學校比我們的場館還多，更能融入社區，就這部分我們後續去會和教育局做合作來處理，這是我們現在能做的。

吳議員益政：

也許下個會期我們再找時間做專案報告，還有 3 個月的時間可以讓你們慢慢的整理。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因為有關運動人口的部分，這裡也要向議員報告，就是體育署每年都有針對

全國各縣市規律運動人口的調查，在 105 年我們是全台灣第三名，106 年變成第四，而我們最近公告的，去年我們是全台灣第二名。〔…〕是，沒有錯，這是體育署公告的，不是我們自己調查的，體育署最近的公告，我也可以把這個資料提供給議員做參考。當然我們也不能以這個為滿足，我們希望高雄市的市民更容易做運動，能夠獲得更多的健康，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香菽：

局長，記得在上個會期我一直和你討論有關我們場館使用率的問題，我記得跟你講到澄清湖棒球場，我講的是澄清湖棒球場，包括世運主場館也好，我們每年都有編列了大筆的預算做整修和維護，可是使用率一直都沒有非常高，包括去年中華職棒在澄清湖的棒球場，其實使用率也是非常低。

最近大家都討論的沸沸揚揚，就是味全龍即將要重新回歸，市長也一再的提到，味全龍如果願意的話，可以選擇高雄當在地的主場球隊。因為過去高雄其實是很可惜，我們有兩個球隊，包括了那魯灣和義大的犀牛隊，以及當時的 La new，他們都選擇在高雄當主場球隊。但是因為之前的市政府也好，或是有其他的原因也好，造成了這些球隊不是解散就是移到別的地方，或許是其他的城市比較友善。我想請教局長，針對我們每年都編列了這麼多的預算來整修、維護，因為我看到有兩筆，一筆是室內漏水改善計畫，後面又有一個 LED 全彩螢幕，我記得 LED 全彩螢幕這個好像是去年才編列預算整個做新的，我們既然花了這麼大筆的錢，你今年度有沒有想過要怎麼樣好好的使用這個場地嗎？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澄清湖棒球場漏水工程是和中央申請，中央補助 70%，地方政府負擔 30%。LED 的部分是年度的維護費，只要比賽大螢幕就要用的 LED 的維護費。剛剛講的就是去年的使用率其實是滿高的，因為去年從年初到 5 月份，是在整修剛剛講的漏水工程。

原來我們有和統一獅，因為現在的職棒來講，其實北部的富邦和 Lamigo（桃猿）主場都是設在那邊，它不會移動，所以去年我們其實有和統一獅談。原先統一獅是要排 20 場，但是因為 5 月份還在整修沒有辦法，所以就是 6 月份開始排，總共排了 16 場的比賽在高雄。還有二軍、爆米花等等，這些都在澄清湖棒球場比賽，我們今年其實也持續和他們在談，希望也能夠把它變成雙主場

的角度來處理球隊的比賽。另外也跟他們在談球隊是不是可以進駐到澄清湖棒球場做訓練？也就是要讓澄清湖棒球場的整個功能發揮到極致，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剛剛講的味全龍，我們後續會和職棒聯盟那邊，持續的再聯絡溝通，如果他真的能夠申請成立，我們希望他的主場能夠在這裡，市政府絕對歡迎，相關的行政協助我們也會去做，後續會持續跟他聯絡。

黃議員香菽：

局長，我建議你們還是要積極的去爭取，包括統一獅也好及未來可能味全龍也好，因為我覺得過去市政府在這個區塊，比較沒有那麼積極，因此我希望未來你們可以更積極的去做這區塊。雖然現在中華職棒的賽程已經排定，但是它今年度的比賽場地還沒有排完，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積極的去爭取，高雄有更多場的職棒球賽。其實運動也是一種觀光，也可以帶進更多的人潮，到高雄來看球賽也好、觀光也好，我覺得這些都是韓市長在推的。

我第二個問題是，我們都知道現在電競已經列為運動項目了，可是在你們的預算書裡，我似乎看不到單項的運動項目，未來你們要怎麼樣去做、要怎麼樣去輔導？畢竟高雄市在去年舉辦了一場世界的電競錦標賽，因此我不希望這樣的活動辦完以後，就沒有後續了，我當然知道這部分不是只有運發局的問題，應該要跨局處的去討論，還有經發局，其實電競是非常大的產業鏈，未來高雄要如何把這個區塊做得更好，除了跨局處的討論之外，我也…。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黃議員香菽：

我也希望周局長能夠在這個區塊更加的認真，也因為電競這個項目剛開始在做，未來會做得如何，我們都不太了解，何況體育會現在也開始慢慢在使用電競，因為我們辦了那場世界電競錦標賽以後，很多國家目前都想要到高雄來做電競比賽，甚至有很多私人企業，也想要去做私人的電競場館。除了我們在小鯨魚館那邊以外，我最近也聽到很多人，想要自己投資電競場館，所以未來電競在高雄的發展是非常非常有機會的。因此產業鏈這麼大，要如何去做，我認為你在電競產業方面，應該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劃，因為未來很多大型的活動、很多大型的運動賽事，就連奧運包括亞運不是都已經有排入電競這個項目，所以我想要請教周局長，針對電競這個運動項目，你在今年度是否有什麼樣的規劃和想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有關電競這塊，先講一般的賽會啦！我們都會和全國協會合作，去爭取相關世界性與國際性的比賽到高雄。這部分一定要提早規劃納入專案，預算書當然看不到，為什麼？因為這部分都要去專案核列、專案申請，申請准了才有，這部分先跟議員做說明。有關電競部分，我知道立志和樹科大都有，也希望透過他們多辦一些活動，讓電競可以更加的推廣，因為競技部分屬於我們，有關其他電競產業部分，就不屬於我們了。但電競競賽選手的培育，我們後續會儘快去處理，為什麼？因為我們和樹科大蘇中和蘇教授一直有聯絡，況且他們裡面有比賽的模擬場館，我們希望他們可以持續的來舉辦比賽，甚至立志也成立了一個，我覺得他的場地也不錯，我們都會跟他們合作，多舉辦一些競賽來培養我們的選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于軒議員。

邱議員于軒：

我想請問局長，在大寮會社有個會社運動公園，我要跟你講那邊的狀況，雜草叢生、涼亭破舊不堪甚至地面凹凸，都有這些狀況。你知道雜草最後是誰除的嗎？局長，那個運動公園的維護管理，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責任？我認為應該有責任吧！那邊的雜草，最後是大家沒有辦法，我去除的、我請人去除的，而且除了3次。還有剛剛在講什麼游泳池、什麼的，我跟你講，連籃球場的籃球框都破舊不堪，我們還是很忍耐的在那邊運動，因為大寮林園連個運動的場地都沒有。雖然你們在輔英那邊，設立了一個南台灣運動中心，你知道打1小時籃球，燈光費要多少錢嗎？1,000元，所以根本沒有一個合理的運動空間、運動收費及運動場地。加上那邊又是工業區，大寮林園加起來有4個工業區，那邊居民要運動也沒地方運動，好不容易盼了一個運動公園，裡面的設施設備老舊，說實在那個怎麼叫運動公園，連廁所都沒有，連旁邊的游泳池也沒有人敢去游，因為那是十幾年前，曾經有個立委徐志明留下來的弊案。所以我要跟局長報告，請你重視，本席要求你重視大寮林園的運動人口，我們沒有一個可以用的場地，運動公園部分是否請局長給我一個回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大寮那邊現在委託給中山工商在管理，包含游泳池的部分，目前游泳池大部分是學校的學生在上課使用，那邊原來有溜冰場和籃球場，籃球場確實是破舊，我們最近在整理計畫，要跟中央爭取一些經費來修整。有關其它步道的部分，我們在去年和前年都有陸陸續續做了一些調整，剛剛講籃球架壞掉部分，

回去我會儘快把它處理好。因為是中山工商代管，學生有時候也在那裡上課，如果沒有告知我們，我們並不是很清楚，因為現場並沒有我們的管理人員在那裡，後續我們會和中山工商討論，看要如何把相關的資訊，可以即時的讓我們知道，再儘快的去協助處理。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委託代管，也要有一個監督的管理機制啊！要不然民眾根本不知道怎麼辦？民眾跑來找議員啊！我那時候沒辦法也只能幫他除草，我真的請人除了3次草耶！議長，我民意代表都要幫人家除草耶！我跟你講的是實話、是事實。你們委託給他管理，不是委託後就不管了，這樣乾脆公園就送給他好了，不是這樣做的。局長，而且你也承認那個籃球場破舊不堪，你說要爭取中央的經費，要等多久啊！只不過是個籃球架，就把它換一換。大寮林園說實在的，有些經費，我看到那些歲出沒有一項建設在我們大寮林園，真的都沒有耶！所以請局長好好思考，也好好為大寮林園民眾運動的族群，其實那就是一個運動公園，可以散步的地方，這是很卑微的要求，請局長多多為那邊的民眾思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籃球架沒有多少錢…。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我們會馬上去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去處理一下。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我們會馬上去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玫娟：

謝謝議長，等好久喔！一個科目就可以談很久，前面大家都講了。我想要請問局長，你看一下21頁，現在是21頁沒錯嘛！21頁、7,140萬的科目，就是楠梓文中足球場的興建計畫，這是中央補助、地方有配合嘛！是不是楠梓國中足球場？是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這是學校預定地。

陳議員玫娟：

學校預定地，在哪裡？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在藍田路、就是大學路的東邊。

陳議員孜娟：

大學路的東邊喔！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對，目前是作為養工處的樹木銀行。

陳議員孜娟：

作樹木銀行，現在要興建一座足球場嗎？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對，是中央已經核准的計畫，

陳議員孜娟：

我知道。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目前正在做規劃設計。

陳議員孜娟：

總經費是 3 億 5,000 萬？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3 億 5,000 萬。

陳議員孜娟：

那也很多耶！那中央補助 7,000 萬？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7,000 是今年的，他會分年。

陳議員孜娟：

我知道。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目前那個場地是委託國昌國中代管。

陳議員孜娟：

預計什麼時候完成？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應該是 2 年。

陳議員孜娟：

2 年？〔對。〕這個是誰在使用？需要的人都可以使用嗎？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未來是希望高雄市的足球隊，目前在推高雄大學成立足球隊，未來高雄市相關的足球比賽都會在那裡，希望高雄市足球委員會來認養，讓足球賽能更活絡。

陳議員玫娟：

國、中小也可以嗎？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當然可以，他有 8 人制的，也有 11 人制的，有 2 種場地。

陳議員玫娟：

我要特別講一下楠梓國中的足球，其實他曾經比賽過，也是全國第一，甚至到國外比賽，當時為了要到國外比賽，因為沒有經費，還是靠家長會、靠大家幫忙籌措，實在是很可憐。既然有這麼多錢可以來籌組場館，運動選手的權益也很重要，硬體做好了，還有選手的這些旅費，你都不去培訓，他們要去比賽的經費完全都沒有，還要靠他們自籌，這個也有點扯。拜託這個部分，以後也要好好加強。

下一筆的 1 億 230 萬是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的整修工程計畫費用，這個是在做什麼？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這是有機電、後面的生態區…。

陳議員玫娟：

生態區？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凡那比颱風後，有很多崩坍的部分，我們今年好不容易向體育署申請一些錢，要幫整個生態區做生態保養，並整治排水系統。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們自籌三千多萬，中央補助七千多萬？〔是。〕當然中央補助越多越好。剛才世運主場館提了滿多，我現在想要了解，世運主場館本來是中央在權管，後來我們硬給人家要回來，要回來後，又沒有能耐去管理，錢又繳不起，造成市庫的負擔更重。我實在是不想講不好聽的話，反正現在既然都已經接了，拜託我們這邊要負起管理的責任，未來比較重要的是如何活化這個場域？現在我想知道，主場館裡是做田徑賽事，尾翼旁邊有一排房子，那裡有好幾個房間，現在是在做什麼？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原來有委外，後來因為委外的廠商經營不善就走了，目前有另外一個案子是民間自提，我們最近會去做審查，他會在附近做一些兒童的設施，有點類似攀爬之類的，尾翼那邊都包括在內，就是一個 OT 的案子，目前我們正在進行當

中。

陳議員玫娟：

你們就很奇怪嘛！當初我們一直在要求你們，那麼大的運動場館，就是要給市民運動的地方，旁邊外圍有水池，拜託你們增設運動器材、兒童遊憩具讓住戶使用，你們就堅持不要、不肯，就是要完整性，結果後來呢？你們還是走到這條路，還是要朝向這個目標、方向來走，當初就一直跟你們建議，你們死都不肯，叫你們設一些設施，你們也不要。現在尾翼那邊閒置了，我們剛剛一直在提國民運動中心，一般國民運動中心的概念就是一棟房子裡什麼設施都有，但是現在政府沒有錢。我們其實很羨慕，不要說宜蘭，連隔壁的台南、屏東都有，就是高雄沒有。那個場館有隔間，你們也可以委外做一些韻律或其他室內運動，就類似國民運動中心裡面該有的設施，那邊也都可以做那樣的委外，只是把他平面化而已，不是一整棟。其實那邊是有這個條件的，是不是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做？這邊就能變成運動中心。你們是說園區，我們說運動中心，都可以啦！反正你把市民常常在用，而且需要用的東西都集結起來在個位置，不要讓他閒置，這樣不是很可惜嗎？現在旁邊既然要規劃給兒童遊戲，那樣更好，更能集結家長到這裡運動，小孩子在旁邊遊戲，那不是更好嗎？我希望這個地方，你們能好好規劃，好不好？不要讓他閒置在那邊，否則我們要回來了，結果也無法管理，也無法付那些錢。你說使用率有 46%，不算蚊子館，但是依我們來看，還是接近蚊子館。我們一直認為，他的條件那麼好，使用率應該要很高，可是我經常看到他是關起來的，幾乎沒有什麼使用，僅供參考用和觀光時的參觀站體而已，這樣很可惜。

未來觀光局要將左營游泳池委外，左營游泳池也勢必沒有了，因為未來要走 BOT 案，有沒有辦法把他納進去 BOT 案裡規劃呢？或者有幫他找一個…。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左營游泳池目前確實是在觀光局委外的範圍裡，我們也曾經跟他提，希望游泳池能留下來，只要他們做一些調整，讓他升級就可以了，就是他旁邊要蓋五星級飯店或是…，這樣就可以了。他就不需要在另外蓋游泳池，這個是我們的希望，同時也希望能有一個公益時段，提供給左營目前的泳客或是大左營區的居民使用，我們有向觀光局提出這個方案，希望觀光局能協助。我們現在在左營地區是沒有相關的體育用地，未來可能要另外找其他適合的空間，當然希望觀光局能把他留下來，我們是希望這個樣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文志請發言。

黃議員文志：

請問目前高雄市現有的極限運動場地的狀況及使用情形為何？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極限運動場在中正運動園區，就是在中正路和體育場路這裡，高雄市的極限運動人口其實並不多，大宗的應該都是滑板，禮拜六、禮拜日的使用人數會比較多一點。但是因為他是極限，所以我們要求他們時，有一些反應都滿激烈的，他們經歷受傷後，反而還會要求我們去做協助，我們一直和極限委員會溝通。

黃議員文志：

我這邊有看到一筆費用 982 萬是場館零星的整修工程，有民眾向我反映，在剛才所提到的中正技擊館旁的極限運動場，有一點破損不堪。請問局長，你了解在 2020 東京奧運有新增滑板的項目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這部分我不知道。

黃議員文志：

請坐，我們現在已經升格為運動發展局，我想對於我們的運動產業會非常的關心，在 2020 的東京奧運有新增滑板項目，剛才局長有提到，我們滑板的人口數是比較少的，我本身也是運動選手出生，局長也很了解，人口少不代表未來沒有發展的潛力。假設高雄市政府有決心要推廣這個運動或是成立運動發展局，那麼高雄市政府可以放眼未來，不管是 2024 或 2028 的奧運，我們可以栽培在地的滑板好手。去年台中市政府在 4 座公園打造滑板的場地，總經費是 784 萬，其實滑板的場地只需要 2 個籃球場的長度，不用像中正技擊館的極限公園那麼大，在上星期也有很多議員同仁針對特色公園，是不是請局長和養工處或工務局討論一下，有某一些公園要打造成特色公園的話，是不是可以爭取滑板的場地。再來就是我前陣子到台北市，看到新生高架橋下也是有做滑板的場地，所以針對滑板場地的運用，其實可以做一個比較開放的想法和態度，不見得一定要侷限既有的場地。以我來看的話，目前高雄市我們就是缺乏一些場地，缺乏不同階級的規劃，因為剛入門的場地，可能比較簡單；中階可能就比較需要跳台或是一些橫桿。所以這部分請局長盤點高雄市，目前有哪些橋梁底下可以設置滑板場地，是不是請局長做盤點一下。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有關滑板場地的部分，其實他們現在都在中正運動場使用，原則上我們都沒

有反對他們使用，剛剛講的，其實場地沒有特殊的要求，我們可以努力看看。養工處的部分也好，或者剛剛講的橋下也好，我們可以和工務局做協商，希望看能不能有一些相關的場地，這部分高雄市有滑板協會，我們和他們也是有一些聯繫，也可以去請教他們一些專長的部分，看怎麼樣去使用。也許我們現有的場地裡面，能不能做部分的調整，也是一個努力的方向，未來我們會去做。

黃議員文志：

謝謝局長，其實我想滑板不只是運動，更是一項生活的態度，因為它周邊的產業，不管是本身的滑板鞋或是一些垮褲，這些在年輕人生活當中，也是一種文化，不僅僅侷限在一種態度。所以我覺得運動發展局未來可以朝這個方向，針對 2024 年或是比較長遠的 2028 年，高雄市是不是可以培養自己的選手，未來有機會來代表國家參與奧運。以上，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2 至 30 頁，管理與活動、管理及設備，預算數 2 億 1,313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1 至 36 頁，管理與活動、推廣與體育活動，預算數 1 億 7,296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吳益政議員發言完之後，休息 20 分鐘，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推展體育活動有很多，我也提到很多桌球的愛好者打電話給我，希望運動發展局可以協助民間辦積分賽，別的縣市都有積分賽，高雄的業餘選手，都沒有那個制度。應該要去輔導很多社區的球隊，要如何舉辦積分賽？有很多不管是小朋友、大朋友、老朋友，他們去打比賽有積分，到別的縣市去比賽才知道他是哪個程度，高雄市好像是只有辦過一場，其他都沒有。別的縣市他們的比賽是誰辦的，都有那種積分賽，這個推廣也不用花錢，積分賽可以讓很多運動的人，甚至更多人去運動。局長，這個你不用答復，不知道除了桌球以外，有沒有別的球賽也有類似，由民間去推動就好了，你授權輔導多辦這些積分賽，或是你辦積分賽，政府補助你 5,000 或是 1 萬。那個並不用花很多錢，但是這個運動只有花小錢，就可以讓整個運動風氣能夠更好。請局長再去多研看要如何

做，再告訴我們就好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20 分鐘。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

請蔡議員金晏發言，蔡議員請。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我先請教周局長，我們這筆體育活動經費編了 1 億 7,296 萬，既然要推廣體育活動，有沒有一些主要的項目呢？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周代理局長明鎮：

推廣體育活動很多元，包含亞奧會也好、全民也好，或者一般我們另外有向體育署爭取的相關經費，就是涉及全民銀髮族…。

蔡議員金晏：

各個面向都有。

運動發展周代理局長明鎮：

對，都包括在裡面。

蔡議員金晏：

我是不是請問你，我們要推廣體育活動，至少民眾的體育活動也應該要蓬勃發展。但是你知不知道這幾年和體育相關的場館，是越來越少，尤其是政府部門。

運動發展周代理局長明鎮：

我們的場地沒有減少啊！

蔡議員金晏：

真的嗎？鹽埕活動中心，算不算我們的場地？

運動發展周代理局長明鎮：

它是屬於公共用地。

蔡議員金晏：

我們要嚴肅一點喔！七賢國中籃球場，現在大家也很擔心會不會被拆掉，我不知道這個目前到底是教育局還是海洋局，我也不確定。不知道移撥給海洋局了沒有？至少這些場館感謝體育署的網站，你想要從事什麼運動上網去查，它應該是結合地圖的功能，它會跟你說，譬如：高雄市哪裡有可以從事運動的場館，但是你知道這些場館是在哪裡嗎？大部分是在學校裡面，我相信有八、九

成，學校場館是我們可以管的嗎？

運動發展周代理局長明鎮：

學校場館歸教育局。

蔡議員金晏：

我們也管不到啊！所以我要跟你講的就是，運動和體育發展，目前的經費就是編在運發局裡面，但是和民眾運動直接相關的，這些場館卻又都在教育局那邊。這個會不會造成矛盾，我想這個當然後續我們也會來建議，怎麼做連結會比較好，我也拜託，但不要做附帶決議。後續我希望局裡面，能夠好好的追蹤這些，原本提供給廣大的市民朋友運動的地方，真的不要再減少了，這幾天開會下來，發現市政府遇的問題是什麼？就是沒錢啊！你拆掉了有可能再蓋新的嗎？對不起，因為沒有錢。既然沒有辦法再蓋新的，就讓它保存在那邊，就像七賢國中的案例。有個桌球協會就在那裡，但是沒辦法現在要送給海洋局，國家實驗研究院的科技研究中心，要把那一棟樓給拆掉，地下室打桌球的地方又不見了，這些群眾真的是很多耶！這些既有場館，我希望運發局能夠追蹤，不管是不是在你們這邊或是在學校，拜託你們能夠在這個部分做追蹤。而且七賢國中籃球場是有很好的歷史，七賢國中的女籃代表國家拿下多少好成績，這個部分真的要拜託你，要不然講國民運動中心，短期內好像也有困難。而且你既有的都保護不了，更何況去爭取新的。所以拜託周局長，我想這個不用花錢就可以做的工作，這部分隨時來追蹤他的狀況，站在你們的角色，在適當的、在相關的業務，譬如說，如果在市政方面上的討論，這個要撥給什麼人，你們也是要發言，讓我們這些市民朋友，真的有一個很好的運動去處。要不然這麼好的一個運動的地方，慢慢的不見，尤其是在市區吋土吋金，也許大家的局處都在搶土地，但是原本就有的，我們不應該讓他不見，是不是請局長可以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謝謝主席、謝謝蔡議員。七賢國中的籃球館，我印象中那個時候，我在當科長去跟體育署申請經費把那些木板做調整，那個場地確實與七賢國中籃球隊三七五來講，七賢國中的田壘，他們其實都是從七賢國中這邊出來的，這個場地是有一些紀念性的。不瞞議員，因為最近正好是市長杯籃球賽，前幾天我去球場正好七賢國中的鄭美華跟李佳樺教練在那裡，有跟我講這個事情，我有稍微去問了，後續我們再去跟教育局、海洋局去那邊了解整個的情況。我們當然希望，因為這個有歷史性的一個場地能夠留下來，否則的話，未來七賢國中移校

區以後那邊整個撥過去，這個可能要做另外的一個層面去努力，我們來努力看看，我們當然希望他能留下來，這是一個。

另外一個就是現在七賢國中本身，他雖然有一個籃球訓練場地，但是那個場地，其實沒有辦法像現在那個籃球館那麼完整，又有看台。〔…〕對，那個沒有辦法去辦比較大型的賽會，謝謝議員的提醒，我們會去跟海洋局、教育局這邊溝通看看，對這個事情做進一步的了解，然後看有相關的訊息，我們再跟議員做說明跟報告。〔…〕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主席。局長，你請坐。我想運動發展不只是大家身心健康，然後讓自己的體能更好，其實他另外隱含一個意涵就是，這裡面可以創造很多的就業機會。這個就業機會裡面，我們必須考慮到，譬如說我們很多專項的教練，說實在為什麼很多家長不願意讓孩子去學什麼，這個以後出來沒有工作，因為你不可能有好的工作，很多家長就不肯讓小孩子去做這個領域的事情。所以其實我們運動發展，甚至下一個和文化局相關的，未來都是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就是這個東西未來能不能創造就業機會，只有有效的就業機會，他才有辦法一直延伸，創造更多的可能。

我舉例，我們以前都感覺打電動沒出息，現在電動競賽那個收入有的都 5 萬、10 萬、20 萬以上，因為我上個月特地到樹科大去，樹科大的設備，我們以前所知道的，所有培訓的選手，事實上只是這個產業的 20%。我跟主席報告一下，80%是後面包括轉播、包括主持人、包括後面各種視訊，整個產業起來總共可以創造多少就業機會？未來這個也是我們值得去做推廣的。所以剛剛蔡議員提的很好，就是說我們現在市政府面臨一個最大的問題是，我們的財政很困窘，我們每個局處都需要錢，我們有多少錢，我們的固定成本就這麼多。我也跟市民朋友報告，高雄市 100%的預算，85%、86%就是經常門，那是固定的沒有辦法，再扣掉延續性的，你真正每年可以新增的業務，主席我跟你報告不會超過 30 億。看起來一千多億，真正能動用的沒有多少，所以未來怎麼辦？USR 一定要結合大學，為什麼像我剛剛提到的樹科大，他們就有這些設備啊！以後高雄市政府要辦活動，儘量跟他們合作，我們就可以省這些硬體設備，用他們的就好了。他們一直在培養人才，我們怎麼讓這個大學的社會責任融入我們的體育運動，剛剛蔡議員提到很多的場地不夠，要儘量利用啊！像正修科大的場地也很多，我們的高雄大學、高雄科大，這些學校都很多的場地，應該要去把它盤點出來。有一些如果是自己不用蓋的，也不要放太多在硬體設

備上，我覺得過去都重視在硬體，開很多的場館，結果最後管理維護沒有錢，你反而做得不好。你所知道的場館這麼多，去逛一圈，每個場館都去看半個小時，你可能逛一個月也還沒有回到家，為什麼？場館就是這麼多，所以怎麼有效的結合各大學院校，甚至未來在體育上相關的。人才的培訓、就業機會的創造，我覺得這是未來運動發展局一個很重要的任務，不是在培養運動，運動是過程，能夠得獎牌很好，但是在最後面那端，就是就業機會的創造，怎麼去創造出來，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

譬如有人說台灣這麼多的高山，我們在山的這個領域上，可以培養高山的嚮導，3,000 元也是一個收入啊！我們怎麼去講解、怎麼去辦越野等等，這些未來都會有很多創造錢的可能，這個就是就業機會。我想這方面你也投入很多，我也希望 USR 大學的社會責任，想辦法把它結合進來，我們高雄這些大學的學校都很開放、很支持，包括 CSR 企業也是要贊助啊！我們有很多的活動一定要邀請企業一起來共襄盛舉，就像你們一直在推行馬拉松，一年可以為高雄創造多少的產值。如果一次都好幾千人來高雄跑馬拉松，主席他要來跑馬拉松的前一天，就要來住旅館了，不然他要怎麼去跑，跑完那一天也不可能馬上回去，繼續住兩天來高雄消費、觀光，符合市長說的人來，貨出去發大財。人要來你要辦有意義的活動，人家就會來，像以前一樣，這次五月天來旅館完全客滿，但是我們不能期待每天都有五月天來，也是要有其他的啊！所以這些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怎麼把就業機會創造出來，才能讓運動發展這個事情產生持續的滾動，那個效益才會更高，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黃議員剛剛有提到大學的社會責任，這個是教育部在推的一個方案，也就是大學他可以向教育部申請經費，協助在地的一些團體，或者向我們公部門其它的來推相關的社會工作，增加在地的一些連結。剛剛議員有講到就是，運動發展局，其實發展的目的，就是希望整個運動產業，周邊能夠擴大，剛剛議員有幫我們做一些宣傳，就是馬拉松的部分。其實外面進來的人，像我們的馬拉松有，日本、菲律賓、新加坡等等，有七百多個國外人士進來，這個都會創造相關的產值，我想如果我們這邊的運動產業活動能夠多舉辦，特別是國際性的一些賽會，如果舉辦的話，當然是可以增加。第一個，國際能見度。第二個，就是國際人士來了解高雄。第三個，他們進來以後就會產生消費。我舉一個比較簡單的例子，2009 年世運的時候，其實我在巨蛋的場地看到有一個俄羅斯的體操選手，他每天只要一比賽完，就到隔壁的商場去買

了一堆東西回去，我請志工問他，他回答說俄羅斯的東西相對的比較貴，在這邊寧可多買一些，我想這個其實就是一個運動產值。我們未來希望能夠有更多的社會資源，多舉辦一些國際性的活動，來增加我們高雄市的一些活絡。〔…〕那是一定，就是因為你如果有運動賽會，就有相關的，剛剛講的另外一個，國民運動中心也好，或者現在很多的健身房，都可以有機會去增加一些就業機會。因為運動選手他到運動生涯結束以後，他必須轉做其他的運動教練，或者其它社區協助老年人口運動的這些運動處方籤等等，這些真的就是可以跟大學的社會責任這邊做一些連結，所以我們會跟南部地區，就是高雄地區幾個大學的體育室持續的來合作，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運動發展局本席有三大問題要來跟局長討教，第一個部分是針對運動場域；第二個部分，要針對於運動人才培養；第三個部分，要針對國際賽事在高雄舉行這樣的議題來進行討論。

第一個部分，本席想要先針對運動場域，也跟我們的市民朋友這邊做說明一下，局長，我待會給你時間回應。針對這個運動場域，我們很希望未來高雄市能夠提供給市民，除了戶外的運動場地以外，當然本席這邊一直在推動爭取的就是室內的運動空間，因為我們一直在說高雄市目前確實面臨到空污嚴重問題。很多的高雄市民朋友都是非常熱愛運動，可是空氣污染實在太嚴重，天氣又太過炎熱，所以在這次市政質詢當中，本席也提出所謂的國民運動中心這樣的議題，但是除了國民運動中心，請你們各區去盤整有沒有可以適合的地點要去做興建之外，針對比較地區型的，剛剛也有議員提到。譬如說像我們鹽埕區本來有一座羽球場，但是因為市政府說這個是危樓老舊，所以就把它拆除掉了，拆除掉之後市政府是不是應該要還給鹽埕區一個羽球場？市政府既然把我們鹽埕區的羽球場拆掉，我們那裡很多長輩每天都要打羽球的現在沒地方可以打。所以我現在建議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要針對鹽埕區你拆掉的這個運動場看怎麼恢復，你們要趕快找地、找經費，還是要跟中央要補助，這都是你應該要做的，所以不管是鹽埕區的這個羽球場還是綜合式的運動中心，請你們要趕快還給鹽埕區居民的運動空間。

針對鼓山的運動空間，我在這裡也是要替鼓山的民眾來發聲，當初本席有爭取舊龍華國小閒置的運動場有增設了溜冰場、籃球場、兒童遊戲區，但是市政府因為財政困難把舊龍華國小標售地上權出去了，結果他們現在連這些運動區域也都要被收回。所以這是高雄市政府欠鼓山區民的運動場域，因為你們說高

雄市財政困難把那個地方的地上權標售出去，現在沒有了，所以這也是你們必須要還給鼓山居民的運動空間，所以我也要要求你針對這個部分要趕快找地，我也講很久了。局長，運動發展局既然已經升格了，我希望看到你們的魄力，你這上面寫得很好，我們為什麼要有這筆經費呢？這麼多的經費，我們就希望要推廣體育活動，但是我們看到高雄市政府卻是怎樣？把高雄市民在運動的場域一一拿掉，還不再做興建，這樣對得起高雄市民嗎？我們希望局長你針對這些問題要去做檢討。

針對於本席剛剛講的除了場域之外，第二大議題，我們要談論一下人才的培養。針對人才的培養，本席在之前也接獲鼓山高中一個喜訊，他們的舉重隊獲得全國青年盃冠軍，男女都得到冠軍。所以我這邊也要特別請局長待會回答一下，像表現非常良好的，請問你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有沒有給予任何經費挹注？這些傑出的運動選手是不是運動發展局有提供經費？你編這麼多經費，結果得到全國冠軍的，到底有沒有獲得你們任何的幫忙？還是這些運動選手都是靠自己的力量？等一下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為你在這邊說我們這一筆經費的預期成果是要培育運動選手，甚至我要請你臚列一下高雄市我們自己培育出來的運動選手，知名的有哪些？我也請你事後提供資料給本席。

還有，在 32 頁這邊有一筆對國內團體的捐助，請局長提供給本席詳細的補助明細，以及舉辦了幾場世界級的活動。補助明細請提供給本席，因為我們希望補助活動也能夠幫助高雄市的這些運動團體，鼓勵他們，挹注他們經費，舉辦更多世界型的比賽，提高高雄市的能見度。好，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第一個，有關場域的部分。鹽埕區那邊我們現在確實在評估是不是能夠舊地重建？這個，我們當然要跟養工、跟工務局那邊去做一些協商，因為到目前為止跟他們還在談，其實他們的意見，他們認為還要評估一下。因為整個鹽埕區來講，我們以前也努力希望能夠在港區那邊，現在成立公司能不能釋出土地？但是看起來那一塊是有問題，所以我們回頭目前正在跟他們協商這一塊能不能提供？因為它是公園用地，所以必須經過他們同意。

剛剛講的那些原來在那邊做運動，其實我們有協調光榮國小跟附近的小學，釋放出他們的場館讓他們夜間去做運動，這部分目前的替代情形先是這個樣子。

有關舊龍華國小那一塊，因為那裡附近目前來講，真的在鼓山那邊也沒有一個新的場地，其實都是協調學校相關的場地替代性出來，如同吳益政議員剛剛

建議的，就是希望能夠盤整學校的相關場域，不管籃球或是體育館開放給附近的一些民眾來使用，這個是我們持續一直在努力的部分。

再來是鼓山高中舉重隊的部分，因為它長期以來確實成績都非常的好，特別吳教練銘通跟我之間一直都有一些聯繫，不管他那邊譬如說今天早上在講的，他們都有很多的廠商來贊助，這部分我們當然都會去協助他。但是他只要參與全國性的相關競賽回來，符合我們的競賽補助辦法，我們會有獎金的，就是說符合發獎金的辦法，他們會來申請，我們會按照法定的規定來發給他。其他的部分，對鼓山高中的協助就是舉重隊，平常的一些事務上儘量去協助他。〔…。〕因為他是代表學校，所以優先向教育局去申請，但是他個人如果參加全國賽有得名，他就跟我們這邊申請補助。〔…。〕他如果全國賽得名了。〔…。〕目前並沒有向我們提出申請，目前沒有，但是他如果像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其他的，他會有，有來申請。〔…。〕他是全國單項得名，他這次是青年盃，全國單項他在明年度就可以申請拿今年的成績，因為我們都是跨年度來申請。〔…。〕我要跟議員澄清一下，這部分只要他是符合法令的，他來申請，我們都會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本席這邊我把問題問完，我給你時間好好去做研議，因為很多比賽成績非常優異的這些選手們，常常會受限於市政府說：你這可能不合法令，我沒辦法給你補助等等，那麼我們會覺得非常的遺憾跟可惜。局長，本席這邊也要求你去研究相關的法令，只要這些在全國當中得到優異成績的，譬如鼓山高中或者說其他任何高雄的這些學生或者是我們的成人，只要他得到全國性的優異成績，到底要怎麼對他做任何的補助，你們也可以跟教育局研議一下。未來這些學生去參加國際型的比賽，或是出國比賽，或是參加別的縣市比賽，你們有沒有任何的經費可以幫助他們，減輕學生們在經濟上的負擔，我們希望培養高雄市的優秀運動人才，…。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好，謝謝。〔…。〕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運動發展局會後將陳美雅議員所詢問的彙整以後，書面回覆陳議員。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7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充實設備預算數 163 萬 3,000 元。委員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8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運動發展局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機關編號 19-190，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看第 32-35 頁，一般行政管理，預算數：2 億 2,60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局長，就像我剛剛跟你提的，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行政法人海洋流行音樂中心預算、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預算，各位議員同仁，你們手上有沒有這三本預算書？沒有吧！為什麼沒有？其實當初我們讓這三個機構成立法人，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為了用人，我們希望這三個專業機構，在用人的彈性上有更大的空間，讓他們在未來的營運上，有更大的揮灑，能把成績做好。但是看不到預算書，說實在的，還是很失落，有一點上當的感覺。但這絕對不抵觸我們給你們空間的目標，但是有一點還是要具體提醒，畢竟這三個專業機構，他們的預算來源有 70% 還是公務預算，這其實是五個機構，包括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海音中心和圖書館，這五個機構有龐大的委外營利事業，這幾個營利事業照理來說，過去的預算和行政的監督本來都是市議會在監督，現在我們是隔兩層，你們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再對高雄市政府負責；高雄市政府再對議會負責，整整隔了兩層，我們很大氣，給你們這個空間。所以請你們未來的營運要更加的透明，少了議會的監督，你們對市民、對外所有的資訊要公開、透明。

所以我有一個附帶決議要做，我唸一下，這個附帶決議是，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海洋流行音樂中心主管業務，其委外營運業務之營運合約，應送議會備查。不是核備、是備查，只是送來備查而已，已完成委外的業務，亦補送備查。其實我是鼓勵你們，所

有的合約直接在你們的網站上公布，因為資訊就是要透明，因為你有委託民間所做的業務，一定要讓大家知道這個是公開透明的事，所以我做這個附帶決議。請問局長，這個附帶決議有沒有執行上的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郭議員這麼關心行政法人的運作，行政法人其實也受議會監督的，因為他的預算都要送到議會，只是他用政府提案的方式送進來，以目前來看，他的預算其實是已經通過了。高雄市政府是監督機關，雖然他的預算執行方式是要對董事會負責，可是監督機關在考核上面還是非常嚴格的，所以我們其實是照著步驟在做的。剛剛郭議員特別提附帶決議的部分，有關營運委外合約的部分，其實我們大部分都用出租的方式，我們其實沒有用 OT、BOT 的方式在處理。

郭議員建盟：

出租的合約其實也可以公布，只要有委外的，譬如你的場館委外、電競委外，還有現在有一個新的飯店在圖書館後面，這個新的飯店未來的營運權利、義務，到底是什麼樣的內容？其實這個都可以對外來公布。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照道理是可以對外公布的。

郭議員建盟：

所以是不是跟市府這邊研擬一下。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們可以跟我們的法制單位研擬一下，看看有沒有涉及到其他我們沒有想到的問題層面。

郭議員建盟：

我認為涉及，你們也要去突破。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好。

郭議員建盟：

因為給你們空間就是希望你們更透明，可以對全民交代，少了議會的監督，你們也坦然，就是一切要透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我在這邊想要詢問一個比較大的方向，因為我們都知道韓市長在選前，都沒有特別提到文化政策，唯一聽到的一次，是在辯論的時候有提到，他不是不懂文化，他要邀請一個英文很好的文化局長，然後他要發展閩南、客家、原住民族等族群的五大文化，但是我們很關心高雄在地文化的人，聽起來都會覺得這是一個很空泛，而且對於在地的文化發展完全沒助益的政策目標。所以我在這邊想要詢問局長，你們在市政會議上有提到任何的文化政策嗎？其實在上個禮拜質詢的時候，市長第一天施政報告上面，也沒有任何的文化政策項目。

所以我想知道，目前高雄有這麼多藝文的場館，包括剛開始開幕的衛武營，還有過去鳳山已經營運滿久的大東藝文文化中心等等，還有包括海洋流行音樂文化中心，這些未來我們其實都很期待能夠做一些串聯，辦一些藝術節等等，讓高雄成為被世界看到的文化城市。但是韓市長一項都沒有提，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答復，是不是市長已經有指示，未來有任何文化政策的方向了呢？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黃議員。韓市長對於文化局相關的業務其實非常的關心，當然，他在市政會議或者在其他場合，他對文化局都有一些業務的指導和指示，基本上我們目前收到的，他期待我們圖書館能夠有一個課後的雙語輔導機制之外，另外他很想要我們趕快來推廣每月好書，就是每月有一本好書來推薦給市民朋友去閱讀。其他的部分，以我們現在在做的部分，其實應該說在其他的政策上，文化的東西是它的底蘊，所以對於我們來講，我們會在這個部分儘量配合。

剛剛黃議員有特別提到衛武營、大東，以及流行音樂中心這些場館的串連。其實衛武營開幕幾個月，我們愛樂的樂團都有在那裡演出，甚至有些合作。其實在節目製作上，我們是有串聯的，而真正的串聯是靠捷運，因為它們都是在捷運紅線上，所以場館的經營以及屬性和定位也都不一樣。所以對於我們來講，衛武營、大東、文化中心和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它的定位是有點不一樣的，所以在合作上面我們會繼續再努力。

黃議員捷：

謝謝局長。這邊我想要提醒的是，因為現在高雄既然有這麼多的硬體設施了，比較缺乏的是軟體的部分，我們希望能看到可以去扶植在地的藝文團體，

給他們更多的幫助，讓更多在地的藝文團體可以進駐到這些場館來就近使用發展。也希望局長回去可以提醒市長，高雄其實並不像他說的又老又窮，這些硬體設施都在了，要怎麼去發展，在我來看，其實文化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局處。包括推動轉型正義等等，這些文化局就像你說的是一個底蘊，我們要發展觀光也需要有這樣的底蘊。所以希望文化局未來可以積極一點，跟市長說文化局很重要，你發展觀光的時候，也需要看我們過去的歷史文化是什麼。我們要發展這些文化政策，包括他說的發大財，都需要文化局的協助，所以希望回去可以反映我們民眾的心聲，還有在地藝文團體的心聲。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謝謝主席。在這邊要請教文化局，我們比較關心是一個大的方向，整體規劃。剛剛局長答復幾個比較大型重要的文化藝術場館，當然衛武營是屬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藝術中心的層級，但是無論如何衛武營所在地就是在高雄市。所以從衛武營到原本舊有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以及再延伸出來以後的流行音樂中心。剛剛局長是說你們有在做串聯，串聯靠的是捷運，我覺得應該不是只有硬體的串聯，剛才黃議員也有提到，軟體會比硬體更重要。所以我想要請教局長，在文化局整體的設計上面，你們所看到的這幾個大型的表演文化藝術中心，它們各自的定位，局長說有所不同，不同在哪裡？它們的定位在哪裡不一樣？你怎麼去發揮他們的綜效？今天會不會變成一條捷運橘線上面，所有的展場都在上面，好的結果是一榮俱榮，就是一個場館好，每個場館都好；還是變成一枯俱枯，一個場館如果做得不好，全部都不好。以高雄來講，我們整體的藝文市場，或整體的藝文人口，看表演的市民來講，我相信未來有挑戰和努力的方向。但是就局本部來講，文化局是任務重大，你們自己對於這幾項大型的場館已經陸續完成了，但是你們的定位，對於它們的定位，以及你們要如何去推動它？請局長提出整體規劃的構想，謝謝，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因為當時在蓋流行音樂中心，或是衛武營在興建的時候，其實有非常非常多在地的人士和藝文界一直在質疑，為什麼高雄蓋這麼多藝文場館。但是在衛武營開幕之後，其實大家可以看到，它並不會是一個蚊子館，它每個月的表演節目賣票都賣得非常好。當然衛武營是國家級的藝文場館，甚至是亞洲非常頂尖的藝文場館，所以我們覺得有這樣的硬體建設在高雄

市，對高雄的藝文環境是有非常大的提升作用。大東當時的定位就是一個區域型的藝文中心，其實它的定位是不一樣的；文化中心其實也是一個區域型的藝文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的 focus 是在流行音樂。流行音樂是非常貼近市場的，再加上它的區位，它的區位應該是比北部的流行音樂中心更有優勢的，所以對我們來講，它應該是放眼亞洲，甚至全世界的流行音樂中心，所以我們對於這樣的場域，我們心裡是非常知道它是完全不一樣的。流行音樂中心因為預定在今年年底到明年年初才會完成，所以我們現在也積極在規劃相關的周邊活動，包含前幾年在駁二，我們自己有一個 LIVE WAREHOUSE，我們希望自己去培養…。

陳議員致中：

沒關係，局長，流音中心的部分另外再談。你有提到大東跟原本的文化中心都屬於比較區域型的，所以這兩個場館的定位，你們在布局上面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怎麼樣去串聯，包括衛武營在內，這幾個大型中心的綜效。我們要談的是一個整體的規劃，不是只看賣票收入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去想過這個問題，而不是把它蓋好就開始做，然後呢？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應該說，我們在衛武營蓋好之前是積極在跟衛武營合作的，包含我們共同製作節目，包含我們的團體去那邊演出，我們自己的樂團去那邊演出…。

陳議員致中：

本席的問題是文化中心跟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就距離上並沒有很遙遠，還是在這個範圍內。你說它們是 for 區域性，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它的定位或是未來要怎麼去推動，以及未來要怎麼達成串聯的綜效？局長，你有沒有想法？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應該說，大東跟文化中心的場館屬性以及座位席次不同，我們當時定位大東是傳統藝術歌仔戲，或是比較小型的劇場演出會是在大東，大東本身也有它自己的展覽空間，它的展覽空間是比較現代的。文化中心已經成立三十幾年了，所以它不管在場域的使用，或是場館的條件上面，它跟大東在新舊上是差很多。當然以表演空間來講，一般人會習慣使用文化中心的至德堂，因為它是 for 任何表演都是可以的。可是大東只有八百多席的座位，所以我們定位它在傳統藝術的表演和比較中小型的劇場。

陳議員致中：

局長先請坐。剛剛局長提到，大家都知道大東比較新，文化中心比較舊，這點就不用你說明。這個都是硬體的問題，或是座位數，大東是 800；文化中心最多可以到 1,500。但是我們在談的是一個整體的規劃，確實我們都很期待有

這些新的計畫來完成，包括以後的流行音樂中心。但是文化局要去動這個腦筋，要多花一點心血在這個上面，就是高雄有這幾個大的建設，對於高雄市民而言是一件好事。也許就整個台灣來講，高雄來講，這樣的市場怎麼去推動，怎麼去提升，這還是有一段路途要走。但是我們強調的是它的綜效的產生，這部分請文化局內部可以再去加強，再去討論。就是希望它是一加一大於二的結果，而不是互相沒有加分。因為確實在高雄有很多藝術文化的團體，他們也面臨到這種在理想上面，以及現實市場上面的落差，我相信你們是專家，你們應該都很了解。所以文化局應該站在怎麼樣去提倡、發揚，以及推動高雄藝術文化發展的角度，希望你們多加油，也多給予他們支持跟鼓勵。以上是我們提出來跟大家腦力激盪，一起思考的。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副議長。局長，你現在應該是代理局長，你英文好不好？因為市長說要英文好的才有辦法當文化局長，我覺得你表現得不錯，可是我擔心英文能力夠不夠，會變成你能不能夠真除的一個條件。這是一個玩笑話，可是市長當選到現在也快兩個月了，其實市政府還有七、八個局處都還是代理的。其實我們在審這些預算，我們都期待在議會裡面，大家對局處的預算有什麼意見，可以在未來執行裡面去落實。可是我們擔心新的局長，也不曉得是誰，講實在話，局長的領導會攸關政策施行的一些優先順序，不見得不會做，可是順序一定有落差，這是我們擔憂的。韓市長他提的十大政見、十大承諾，他說這是跟高雄市民的君子之約，可是裡面的確沒有文化的部分。局長，你有跟韓市長做過業務報告了嗎？有跟他直接進行文化局業務的討論嗎？看你的表情應該是還沒有時間排。這也是我們一些比較關注文化，這些文化局業務的同仁比較擔心的。大家都聚焦在發大財，可是我們知道文化局是花大錢，因為很多文化資產，的確如果你沒有投入相關的預算去維護它，那一年、兩年的預算沒有，那馬上就不見了，這是我們擔心的地方。也許市長還沒有時間去聽局裡面的同仁去跟他報告，局裡面的同仁這麼多，長時間大家都是文官，覺得有哪一些是一定要去做的，預算一定要保持住的。拜託局長，雖然現在是代理局長，大家長時間在這個文化圈裡面工作，應該要讓韓市長對於高雄整個文化發展，哪些是重點，哪些是不能少的，要讓市長有一個通盤的認識，好讓他去做政策的決定。下午主席是許議長崑源的時候，我也跟許議長崑源說，新的市長我們要給他時間沒有錯，但是他在決定政策的時候，我們不可以讓他有錯誤的認知去做決定，這樣高雄市的發展會很危險。所以市長還沒有時間的時候，是不是看李四川副市

長或洪副市長，真的是貼近他的這些在做決策的核心的人，真的要讓他了解不同的業務範疇裡面，哪些真的是重要的。另外一個我比較擔心的，有很多的鄉親在新的市長上任之後，剛剛我有跟局長報告，過去長時間以來，大家覺得不錯的一些活動或是政策，會不會因為新的市政府上任而有所變動。這部分其實我們也還在觀察，譬如說過去這幾年，因為縣市合併之後，每個地方的文化展演的場地不一樣，所以我們透過庄頭藝穗節，我們到了不同的村莊，運用廟埕或是其他學校的操場等等這些空間，把展演放到那裡。像這個明年會不會繼續？其實我沒有把握，說實在的，因為市長可以不要做，也可以繼續做，不過我不知道。像這些對比較鄉下的地方，對那裡的長輩來說，一年、兩年可以看到一次明華園，或者是高雄在地的一些叫春美等等這些好的劇團。好不容易到鄉下去表演，對他們的生活來說，這是一項非常好的事情，也去弭平文化的城鄉差距。這部分因為你還沒有跟市長做報告，所以不知道市長的政策是什麼，我在這裡問你你也無法答應什麼。不過我期待你正式定期會之前，真的要跟市長要個時間去跟他報告清楚。

另外一個，我覺得我們要持續努力去做，如何更加有效的分配資源去扶植在地的這些展演團體，不管是各種表演的範疇。我覺得台灣的環境愈來愈辛苦，在地文化其實面對外來文化的衝擊，觀賞的人口等等很多問題，其實他們的經營很辛苦。新的人員又不願意去學，老一輩我認識的說，乾脆收起來不要做，那個都很可惜。像岡山有皮影戲等等之類的，可是我們在地高雄自己的小朋友，也許都沒看過。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要拜託，整個文化局預算就這麼多，怎麼樣去做更有效的分配，然後善用基金會的資源。我們過去總圖在蓋跟買書的時候，有很成功跟民間合作的範例…。謝謝副議長再給我 2 分鐘，我們是不是有機會，把過去這一些跟民間資源合作好的 model，搬到其他的範疇裡面去做使用，展演也可以，或是未來一些新的像流行音樂中心，像小海豚那邊已經都好了，那些空間我們要怎麼好好去運用，這些都是我們比較擔心的。這部分預算沒有意見，可是對於韓市長對文化政策對文化局業務的了解，跟他是不是能夠著重在大家關心的部分。他需要時間能理解，可是不能沒有開始去了解，所以這部分在這邊，利用這些時間要拜託文化局的同仁。大家很辛苦，過去也做了很多努力，像左營的見城計畫，好不容易才看到，像大樹那個舊的鳳梨工廠，放在那裡好幾十年了，好不容易要花很多錢把它整理起來，可是這工作才剛開始，我們如果沒有持續的投入這些資源，真的很快我們的下一代可能就看不到了。這部分真的是隱憂，所以拜託文化局一起來努力，以上這樣的建議，謝謝副議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義迪，林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義迪：

大家午安大家好。我要問文化局王局長，針對我們旗山老街的角樓，是不是文化局這邊管的？還是怎麼樣？是喔。因為旗山老街的角樓，印象中在我第一屆當議員的時候，做鎮長的時候有保留下來。到現在一直放在那邊關蚊子，用鋼構支撐著，我記得當區長的時候，有跟文建會爭取了 180 萬來做整修的查估，包括我現在在住的角樓那邊，那個案子是同一個案子。像我們對面的大安藥局，它那個就是不能住人，最近還自己花錢去整修，不然遇到下雨晚上睡覺要搭雨棚，床要搭雨棚，晚上要顧水。我覺得文化局這邊，是不是要到文化部那邊去爭取，以前是卡在角樓有四個人，現在有三份是公部門的，一份是人家的，那時候徵收以後他繳回來，那一份現在好像是姓黃的，黃董的。希望文化局能夠爭取到文化部來補助老街，火車站跟角樓跟石拱迴廊是一起的，可以做一個規劃整理。如果公部門沒有辦法，我認為那是不是可以 BOT 給別人來做，因為角樓這樣做起來，旗山老街就會完整，不然現在是三角缺一角。等一下請局長答復一下。

第二點，針對火車站，目前是委託人家還是 BOT，我認為火車站進去沒有什麼，只有一個火車頭在那裡讓人家坐而已，有放一些火車站過去的歷史照片，這樣進去一個人收 30 塊，有些人都不願意進去了。我認為應該開放，讓人家進去看，因為這樣人家才會進去。一般來的進去要收 30 塊，也沒有什麼可以看的，這個請文化局這邊評估看看。

第三點，我覺得整個老街目前沒有什麼管理，垃圾桶只有過年春節有放而已，其餘時間都沒有放，是不是平常看由誰來做管理。你讓遊客來這裡消費，卻沒有設置垃圾桶，亂丟垃圾，這樣老街會不好看。希望清潔隊或是商圈來做一個管理，讓商圈可以保持乾淨，讓遊客可以來，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首先關於旗山角樓的問題，因為我們是去年才從區公所手上接管，因為區公所之前要排除佔用戶，所以他把這個問題解決後由我們接管，目前正在進行他的規劃設計，規劃設計我們也從文化部爭取到文化部的經費，規劃設計結束後才有可能修復的問題，這是其中一個。再來就是火車站的部分，火車站目前是文化局自營，所以它裡面的規劃還有展示都是我們自己處理，其實我們也有一個相關的配套措施去配合。旗山老街那邊的人潮，在使用火車站進來參觀的部分，我們平日其實是免費的，假日我們也針對旗山

的居民是免費的，所以實際對外來客來講只有假日收費而已，這個部分我們最近有實行，效果還不錯。

另外就是旗山老街的部分，因為商圈的經營管理是經發局的業務，剛剛議員關心的垃圾桶問題，我們也會跟經發局轉達議員的關心。好嗎？〔…。〕是，〔…。〕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劉議員德林，劉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首先請教我們文化局，針對我們高雄市長期以來大家都知道三軍官校，從1949年到了台灣之後，三軍官校就於駐紮我們高雄，在高雄的三軍官校舊有的軍事設施，還有一些駐紮的軍事設施，這次韓市長上任之後，馬上就發現高雄有這麼好的軍事設施荒廢在那裡，所以現在整理了很多的軍事設施，他每一個設施裡面都有他的歷史文化、戰爭故事的連結，所以軍事展覽是高雄一個非常好的觀光亮點。長期以來本席對於黃埔新村，原孫立人是當時最早來到鳳山，針對陸軍官校所在地做建置，在那個時候駐紮在黃埔新村，也是最早的鳳山眷村，現在黃埔新村我們以住代護，我們也跟文化部爭取了經費，我們高雄市也挹注了，現在修繕的程度也非常快速的在努力進行。可是我們要活化，文化不能就給他做一個殼，可是這個殼並沒有昇華，沒有一個靈魂，這個靈魂我們希望要注入它本身應有的歷史軌跡跟文化的背景。我希望文化局在這個上面可以再加一把勁，一直認為在這上面只是以住代護，他並沒有一個完整的活化，包含我叫你們去參觀屏東的眷村的活化，這一點韓市長也宣示了。

另外，我們無線通訊明德班，無線通訊的電台，現在簡稱叫明德訓練班，原本在這上面中央補助的二千多萬規劃費，規劃費現在規劃到什麼程度？我了解後面還有4億5,000萬的經費，文化部在著墨上面，我們報上去實質的計畫內容，在明德班你也看到，無線通訊有多少二次世界大戰的歷史軌跡，它裡面有實質碉堡、水牢，也有毒具房，也有所謂的大碉堡，更有許多無線通訊故事的題材，在這個上面永遠被禁止。本席在這裡一直在督促，現在整個海軍跟空軍都是一樣，如果說文化局所有的著眼都在駁二，剛剛局長提到有捷運沿線的地方文化，很好，捷運沿線一到鳳山馬上就了解鳳山有什麼。沿線過來就有衛武營區，在過來中華市場、在過來打鐵街、大東文化中心，我們還有軍事文化，這都是沿線各種的布景。我們也希望，第一個希望黃埔新村的活化能夠把靈魂注入到裡面；第二個現在無線通訊到底在未來整體的修繕，跟整體的改變、改造，也要把整個做完善，整個的布局跟布套，形成實質觀光最好的景點。請局長針對這個來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劉議員長期非常關心眷村，也是劉議員一直督促，讓我們有非常大的支持跟動力來針對剛剛劉議員提的問題做努力。先回答劉議員有關黃埔新村的部份，因為以住代護，文化局應該已經辦了好幾期，針對議員對於活化要具有靈魂這件事情，目前我們也在規劃是不是要適度的商業進駐，包含眷村的飲食、眷村相關的生活型態，甚至有一些展覽，目前也針對在一、兩期已經收回來的房舍也預定做這樣的規劃。

另外，明德訓練班，剛剛劉議員有特別講，目前中央規劃設計已經到了期中，在年底之前我們要完成期末，期末之後還要送文化部的大會，因為是國定的，所以要送文化部的大會做審查。

另外，三軍官校的部分，其實也希望結合旅遊、體驗的方式讓外地的，對於所謂三個軍種有興趣的民眾可以來更深入的認識，高雄特有的三個軍種特有的基地都在高雄的軍事文化。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剛剛聽你這樣回答，你對於這個議題上面並不是很深入，我希望你真正的能夠深入，因為據我們了解，我們核算政府在這兩年，文化部補助了 1 億 2,000 萬，另外高雄市投入了 3,000 萬的配合款，1 億 5,000 萬在誠正里黃埔新村，也是本席一直在督促、一直在關心、追蹤的。可是現在看到以住代護，修繕的部分可能馬上就告一個段落，可是在這麼重要的眷村文化的元素，裡面看不出來，當一個文化沒有元素投入的時候，他就沒有靈魂，所以你一直沒有把靈魂給抓住，包含以前的誠正國小，以前的腹地是什麼？大象林旺是從哪裡來到黃埔新村的？裡面有無數多的故事，甚至於孫立人將軍在當時所發生的一些問題，一戰功成萬骨枯，有多少背後的故事，都是在這個地方發生的。另外，我們無線通訊，以前我們南太平洋所有發射的無線訊號，都是從無線通訊臺發射出去的，所以說在裡面有經過的歷史軌跡、跟他的背景，包含之前的日本人現在都一直回來，回顧他們以前的軍事設施，反而我們一直停頓在這裡，所以在你的回答我們舉一反三，你對軍事這一塊，文化局一定要去琢磨、研究，既然市長講了我們很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議員安秭發言。

鄭議員安秭：

局長，黃埔新村目前是以租代護，可是我覺得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情形依然不

夠，黃埔新村還是長期間置在那邊，維護的情形我覺得還是需要加把勁，為什麼不效仿台南的神農街？花小錢來創造大的效益，你也曉得台南神農街、藍曬圖文化園區，他們都是花了一些小錢，增加燈光等等，花小小的錢卻可以創造成為打卡的景點，為什麼文化局不要這樣子來利用呢？請文化局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時間暫停，距離會議結束的時間只剩 8 分鐘，是不是我們今天的會議就開到新聞局審完為止？有沒有意見？那就延長到新聞局審完。（敲槌決議）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們在眷村不管是黃埔、明德或建業，相關不管是以租代護或者是民宿，其實我們極力想要保存的就是眷村原本的文化、原本的生活氛圍。所以黃埔以租代護當時的構想就是，希望裡面可以對眷村文化認同的人來進駐，然後去深化那種文化氣息和氛圍。它或許和台南神農街的定位不一樣，不過鄭議員對我們的期許…。

鄭議員安秭：

我覺得它依然還不夠。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因為黃埔的眷舍目前還沒有完全修完，每一期每一期都是要向中央申請相關的錢，能夠申請到多少就儘量來修，作為它未來活化的運用。

鄭議員安秭：

局長你應該也知道，黃埔新村距離鳳山中山路非常近，我們如何把它好好運用？它發揮的效益可以把鳳山中山路那些年輕人的人潮帶來，黃埔新村未來如果有改造成文創園區，或者把它再文青化，我相信那邊的人潮過來之後，我們的觀光也會跟著來增加的。局長，未來是不是可以採納我說的這個方式？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鄭議員所建議的部分，未來黃埔在規劃相關場館運用的時候，我們會來參考鄭議員的意見。

鄭議員安秭：

希望可以打造一個文化園區，同時也可以增加地方青年的就業機會。另外想請教局長，鳳儀書院目前新婚的年輕人要去那邊拍攝婚紗，是不是一次要收費 3,000 元？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這是進場的拍攝費用。

鄭議員安秝：

為什麼要收 3,000 元那麼高的價錢呢？對新婚的年輕人而言這是一筆很大的負擔，為什麼要訂 3,000 元這個價錢？請說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如果這鄭議員覺得收費 3,000 元對年輕人的負擔很重，我們可以來檢討看看，因為我們有些館舍拍攝婚紗照是要收費的，沒有錯。

鄭議員安秝：

局長，如果配偶其中一方的戶籍是在鳳山的話，是不是可以讓他免費？這樣才可以照顧到我們鳳山的市民，不然鳳山有鳳儀書院，結果我們鳳山人去那邊拍攝婚紗還要收 3,000 元，我們覺得很不合理。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現在年輕人願意結婚都是很值得鼓勵的，我們回去會研議，謝謝鄭議員給我們這樣的建議。

鄭議員安秝：

附近的停車也非常不方便，是不是應該要跟交通局研議？讓我們去鳳儀書院觀光旅遊的時候方便停車，目前停車很不方便，汽車只要多停二、三輛就會造成壅塞了。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了解，因為我去那邊也沒有地方停車。

鄭議員安秝：

我也知道鳳儀書院目前的規劃純粹是去裡面拍照而已，好像沒有其他的效益，我們要結合地方的店家和商家，然後創造更大的文創價值。是不是？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鄭議員指的是營造那種文化的。

鄭議員安秝：

它的對面有一間是走文創、復古的餐廳，可是我發現好像都沒有和地方附近的店家來結合，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這樣的配套措施？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們在鳳山的路線有文化公車，文化公車有在…。

鄭議員安秝：

我不是在說交通方面的事情。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知道，鄭議員希望我們營造一個文化生活圈的概念，所以有一些相關的店家或者比較有特色的我們可以去和他做結合，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鄭議員安秭：

可以去結合，比如說票價可以打折或者可以折價 20 元或多少錢，目前鳳儀書院的票價是 66 元，希望未來附近的里或是鳳山市民進場可以免費，不要只有國定假日或非國定假日那個價格才是不一樣，希望文化局要做改進。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謝謝議員的建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局長，整個文化部有補助兩個很大的案子，一個是新濱、一個是見城，我先問新濱這個，因為高雄現在輕軌一階已經蓋了，輕軌一接沿線周圍除了很多大型場館，它還有經過鹽埕埔、哈瑪星、然後到駁二再串連到旗津，這個區塊是高雄最早發展的區域。我也相信文化是很重要的，尤其是你們的角色，因為我們說工程打掉可以再重來，但是文化打掉就沒有了。這個區塊有二個是文化局本來在經營的，一個是文化遊艇、一個是文化公車，他們之間是不是有互相串聯？如果我今天搭乘文化遊艇，然後在駁二或者棧二庫那邊下船，我能不能直接搭得到文化公車？

第二個問題，整個新濱今年文化部給的經費大概有一億多，這個新濱計劃目前推動的狀況怎麼樣？第二個要問的就是見城計畫，見城在左營那邊，文化部總共補助 20 億，今年的經費是 2 億 3,000 萬左右，但是我一直到網路上面去查見城計畫的內容，到目前為止都是一個摘要性的東西，沒有很具體的告訴我們見城計劃到底要做什麼？所以我也請教局長，是不是能夠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計劃書到議會，讓我們知道這二個地方，新濱和見城到底是要做什麼事情？

我也給局長一點支持，我知道文化局在市政府的各局處裡面，往往都是聲音比較小的，但是我剛剛有講過，工程可以打掉重練，但是文化的東西，一旦沒有了就沒有了，弄掉了就不會再回來了。譬如我們現在在駁二那邊，輕軌已經經過那個路段，其實對原本的台鐵鐵道，甚至他們的號誌樓那邊都有一些損壞，我記得做輕軌這個工程之前，捷運局其實有承諾，在完工之後會修復那個場址的鐵道，不知道到目前捷運局在修復傳統台鐵舊軌道的進度，文化局這邊有沒有掌握呢？以上這三個問題麻煩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謝謝林議員對文化的認識及支持，其實非常難得。首先對於林議員講的文化遊艇和文化公車有沒有串連，其實我們在景點上面是有串聯的，但不一定是文化公車一下車就可以馬上搭遊艇，它其實都在那個場域裡面，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是有的，不管是在英明館和棧貳都可以去轉乘文化公車和遊艇。

林議員于凱：

如果沒有辦法轉乘的話，坐完文化遊艇下來之後，他必須找其他的交通工具，他就沒有辦法再去搭文化公車，不然就要在那邊等半個小時以上，對不對？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對，班次不一定對得非常精準，可是在同一個場域，所以是可以轉乘的，也可以轉乘輕軌、也可以轉乘捷運，都可以，所以其實我們在設計這個點，其實有考量民眾的方便性，只是因為文化遊艇的班次不可能非常的密集，所以這個部分不一定能像捷運轉公車一樣時間那麼準確。

另外，有關新濱計畫的部分，我們從 106 年到現在，其實已經有完成新濱的工作站，一些文化導覽的部分，還有網站、書籍出版，再來就是東山街 60 號的開幕，還有百年鐵道展示，還有街區風貌再現的展示，其實去年我們也完成了貿易商大樓的整建，它是非常具有在地特色的一棟大樓，還有三和銀行，還有愛國婦人會館的整修，其實相關的計畫，不管是見城或新濱，我們可以提供給議員，因為每一項分項計畫，我們是有照進度的，因為在這個部分，文化部其實也盯得非常緊，所以這個部分其實議員可以放心。

鐵道文化園區的部分，今天其實台鐵有找我們和捷運局一起去現場會勘，他們有答應要修復，因為的確就像林議員關心的，對於鐵道的破壞到底可不可以恢復？其實當時輕軌在動工的時候，我們就有考慮到這個問題，當然在地的文史團體也非常關注，希望那些鐵道的紋理是不會被破壞的。〔…〕對。〔…〕好、是的、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本席要針對我們幾個行政法人的部分，我要請局長提供資料，我看到這邊有關於愛樂文化，你們一年補助的經費是一億多，是不是？是一億一千多萬元，對不對？我想要請你們提供一下愛樂文化的表演，他們一年大概表演多少曲目，他們的表演需要收費嗎？也是要收費的、也是有門票收入的，他

們的門票收入由他們去挹注他們自己的營運，或是回到我們的文化局呢？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他們自己的營運。

陳議員美雅：

由他們自己營運。局長可以整理一下這個資料，有關於我們對於國內這些團體的捐助，我們現在的市立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這些都已經變成了文化法人，我看到其實補助的經費也都蠻大的。我想知道，這些經費補助給他們，都是協助他們在做相關的營運，他們縱使有其他的營業收入，都不會再回歸到我們文化局，是這樣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首先先針對愛樂的部分，我們會整理他們每一年大概演出的場次，…。

陳議員美雅：

還有參加的人數？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沒有問題，因為其實他們在廳堂的表演都有收費的，當然，如果以收入和製作的支出來看，其實他們沒有辦法完全可以彌平，所以為什麼他需要公部門給這樣的經費規模。

陳議員美雅：

好，因為時間有限，麻煩你把本席剛才所羅列出來的這幾項，對國內團體捐助的部分，請你們一併提供詳細的資料。〔好。〕我這邊要知道一下，另外幾個也滿有特色的一些園區，譬如駁二藝術特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還有打狗英國領事館、鳳儀書院，他們的經營方式，反而除了我們有編著相關的經費，在做這些修繕和場域的整治之外，還有部分由他們委外或是自辦。但是我看到在這上面你們全部都把它混在一起了，所以我們看不出來到底哪個營運效益比較好。我看到你們今年度送進來的報告，今年度大概還短絀二千九百五十多萬，所以表示說我們挹注的，以及他們所有營運的金額，全部回到我們這本基金裡面的話，高雄市政府還是短絀，就變成你們還要另外再編經費挹注他們，應該是這樣的意思嗎？因為你把它全部混在一起了，我們沒有辦法看到他各自營運的成效到底如何？

所以我請你提供駁二藝術特區目前主要的收入，是只有租金收入嗎？他們如果人潮多，你們有沒有分這個權利金的盈餘，有、還是沒有？我給你時間把它

整理一下，因為這個資料上面，我完全看不到這個相關的內容，還有紅毛港文化園區、打狗英國領事館、還有鳳儀書院等等。當然我這邊也要特別強調，我也附和剛才鄭議員安秭講的，如果為了鼓勵高雄市民可以到那個地方去拍照，或是拍婚紗照，我覺得這個如果可以連結到所謂的愛情產業鏈，這是一件好事情，可以鼓勵高雄市民，所以高雄市民在這個部分，我覺得不一定要收費，我也建議可以像鄭議員所提出來的，高雄市民去拍婚紗照是可以免費的，甚至不只有鳳儀書院，甚至去駁二拍照，我覺得也不需要向這些婚紗業者再收費了，應該是鼓勵高雄市民。當然外來的，如果你們覺得評估上因為人潮太多了，必須要有一個機制，我們倒是覺得可以，你們去評估考量一下，那是可以的，好不好？

針對本席剛才詢問的這些部分，局長，我想知道一下，目前我們在推廣這些文化，跟所謂的營運方面，到底我們要怎麼樣取得平衡？為什麼我們現在看到你們都已經委外出去了，讓這些廠商去做生意，我們看到明明人潮這麼多，但是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還是虧損的，你可以告訴我，理由在哪裡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其實文化的工作，某部分是有它的公共任務，它其實很難在場館的營運上面，我相信它其實有它的藝文團隊，包含視覺藝術展覽。〔…〕有。不是，它是視覺藝術方面的，包含有藝術家駐村，有人才的培育，文創人才的培育都有，不是所有的場域都做出租或是委外，並沒有。所以需要靠出租委外，甚至展場的門票收入，或是商業展的場地租金來平衡。可是以它 18 公頃，25 棟倉庫來看，目前是還沒有辦法完全平衡的。因為如果以公部門真的拿出經費來養這些場域是需要二、三億的經費規模。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看到高雄市現在滿有名的地標，就是駁二特區，駁二特區我們看到很多收入來源，你們用的只有租金收入。剛剛局長又講說可能還有挹注其他表演團體的經費，所以才導致現在駁二特區的整個營運狀況還是虧損的。本席就有一點納悶，為什麼在文化局的經營之下還是虧損？我認為這跟文化人口有沒有培養不是直接關係，因為大家很愛去那個地方。只是我們看到那麼多那麼多的人潮，為什麼沒有辦法轉換成營運的成效？我們覺得很納悶，因為我們看到確實有非常多的人潮。所以希望局長之後給我書面報告，駁二特區明明是高雄市民或是外縣市來的遊客都一定會去駁二特區…。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了解。〔……。〕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請各位同仁針對我們目前在審議的預算發言，因為你們發言到我們還沒有審到的預算，這樣可能會擔誤到大家的時間，好不好？拜託各位同仁，針對我們在審的預算發言。現在針對第 32 頁至第 35 頁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郭議員建盟有提出附帶決議，請專委把附帶決議唸一遍。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郭議員建盟提附帶決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流行音樂中心主管業務，其場域出租或委外營運業務之營運合約應送議會備查，已出租或完成委外部分，亦補送備查。」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針對郭議員建盟所提的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照郭議員所提的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6 頁至第 39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預算數：8 億 1,968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美雅，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就針對具體在預算書上面所看到的第 38 頁，有關於對國內團體補助的部分，請文化局在一週內提供相關的明細給本席。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吳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主席或秘書長，因為我們第一任的時候當然不熟悉預算程序，但是秘書長可以提醒他們那個科目要在哪一個。你不說他們都不知道，其實一個科目可以講 5 分鐘，全部都要講就只有 5 分鐘。第一個，這個科目，就是哈瑪星的部分，剛剛于凱有提到的，請文化局、鐵路局和捷運局再一次會勘。我昨天晚上 9 時 30 分有去會勘，弄得亂七八糟的，未來到底要怎麼樣也不曉得，都沒有人管了。但是主管機關還是文化局，不要把鐵道園區做得零零落落的，看起來是都有在做，但是卻做得零零落落的。照理講出 2 號出口的時候，捷運站整條線經軌跟舊的鐵路，包括其他議員有提到的，那個火車到底有哪些需要留下，不是

舊車丟在那裡就叫做文物博物館，還是要有些規劃。我想請文化局、鐵路局和捷運局，捷運局要負責修復，鐵路的專業要依照鐵路局，對鐵路局也很不好意思，已經被市政府拗到都沒聲音了。而主管機關是文化局，請文化局把歷史博物館這個業務，找一個時間，排一個會勘，包括後面的部分要怎麼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圖書館的問題，我本來要辦一個輕軌的公聽會，因為議會星期六在維修，沒有電。所以想要借用圖書館，結果館長跟我說，這個要請示上面，上面不知道是誰，不知道是王代理局長還是市長，後來回答說不准。大家都很好，館長很認真。但是圖書館所有的租借辦法要有個機制，到底哪些活動可以，哪些活動不可以，公民參與討論事情是多麼重要。高雄市的圖書館不是只有借書，也不是只有去喝咖啡而已，這是公民參與非常重要的一個殿堂。除了議會以外，市政府最重要的就是圖書館，它是最重要的論談基地，不是在那裡看表演而已，是一個多元的場域，公民文化是圖書館更重要的角色。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的辦法根本沒有公民審議，以後公民審議會愈來愈多，這次很多新科議員對於公民審議有很多的機制，有時候能在議會辦的我們就在議會辦；有時候能在圖書館辦的我們就在圖書館辦。到底要怎麼收費，什麼程序，請你把一套標準列出來。我們大家按照那個程序，按照時間、序列，如果有人借走就沒辦法，哪些可以，哪些不可以。不是因為市政府對輕軌喊暫停，所以你們要討論就不方便，怕市長會不高興。這個哪是一個高雄市文化的現象，大家都被制約了，就像我們被制約高雄市不要再蓋國民運動中心。大家都想要國民運動中心，但是市政府沒有經費，我們都不好意思說出口，窮太久了。人家台北市有、新北市有、桃園也有，但是我在高雄市不好意思說，因為沒有經費。你們也一樣被制約了，執政太久了，太威權了。高雄市不是市長的，也不是議員的，也不是局長的，是每一個市民的。當然要訂立一個遊戲規則，一個租借辦法、收費辦法。但哪有問上面的，上面是誰？什麼文化？花好幾億有什麼用？對不同意見的人，基本要相互尊重，就算今天市長講清楚說我不要蓋了，市民一樣有權利到市政府的機構問說，我有想要蓋，而是礙於什麼原因？討論的空間要有，那個精神要有嘛！館長，不好意思，館長是很認真的，我沒有怪館長。但是整個現象和那個氣氛，讓我認為在高雄市很…，不是從一個反彈到另一個反彈，一個威權到另外一個威權，不可怕啊？我覺得每一個官員、每一個科長，當然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的保障，民意代表有民意代表的角色，市民有市民的權益，市長有市長的權益和他的理想，所以整個包括新聞局也好，以前高雄電台都會問我說，吳議員，有一個活動或有什麼，你要不要來上電台說？這4年來我都沒有接過，我都忘記有高雄電台這件事了。每次只要換政黨就會打電話

來說，吳議員，你要不要來自我介紹？我說不用了，因為我都當 16 年議員了，認識我的早就認識了，不認識我的人還是不認識。我在這裡一併說，新聞台也一樣，高雄電台不是民意代表就可以上，不是這樣講，而是讓市民認識民意代表，以及民意代表有什麼理想，那個是好事。每一個政黨都要平均的時間，告訴人家什麼時候誰來講，要平均時間，讓公民、市民有什麼意見要來問議員的。公共電台、公共圖書館是一個公共財，不是哪一個執政黨的，不是哪一位市長的，不是局長也不是議員的，大家要有公民意識，它是百姓納稅人的，而不是誰贏就誰說了算。

我真的對館長感到不好意思，因為他確實很認真，我真的很讚賞他。但是我們就事論事，不要變成大家都被彼此制約了，他被制約了，我也被制約了，我們都是受害者！請記得高雄市議會、市政府，我們所有討論都是從高雄人民的權益著眼，它要討論什麼，不是要服務哪個政黨、哪個政府，不是，都在服務市民。這個案子，我並不是要把小事說得很嚴重，它真的讓人受不了，因此這一次的反彈才會這麼大。所以這一次我還是肯定文化局，包括館長這幾年碰到很多事情都願意承擔，但是我們要記得，更不要忘了我們是為市民服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場館借用，館長可以本於權責處理。至於吳議員講的借用方式，其實我們可以來檢討，因為就我知道他們是有一個收費標準，可是說真的，借用細節我並沒有那麼熟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吳議員。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大家辛苦了，都快 6 點半了。我想要問一下，你們在 40 頁…，現在還沒有講到 40 頁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是 36 頁到 39 頁。針對 36 頁到 39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0 頁至第 53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預算數：5 億 1,67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孜娟：

謝謝，因為我很遵守，抱歉！請問第 40 頁歲出計畫說明第 4 項裡面有提到，再造歷史現場的見城計畫，剛剛林議員有提到見城計畫，但我剛剛沒有聽到局長有講到什麼具體的見城計畫。因為我翻預算書裡面翻了很多頁來看，都沒有提到見城計畫細部說明。請問，第一個，見城計畫原本計畫是 20 億，有沒有增加？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目前沒有。

陳議員孜娟：

我怎麼聽說有到 28 億呢？沒有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沒有。

陳議員孜娟：

還維持在 20 億？〔是。〕好，我再請問你，這個科目裡面，我看不到任何一個跟見城計畫有關係，還是你們沒有特別指見城計畫的範圍在哪裡。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以左營舊城為核心。

陳議員孜娟：

為核心嘛，就是以舊城為主。〔是。〕可是我從頭到尾看預算書裡面沒有看到「舊城」兩個字，全部都是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類的來陳述，我不曉得這個是不是就是指舊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應該是說它的預算項目是在 52 頁。

陳議員孜娟：

52 頁，為什麼…。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因為那個是補助款。

陳議員孜娟：

它是屬於補助款，所以在 52 頁裡面。我再請問你，見城計畫目前的進度到哪裡？據說已經花 11 億了，還是 8 億，有兩種說法。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應該還沒有那麼多。

陳議員玫娟：

沒有那麼多嗎？〔是。〕現在已經花了多少錢？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現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你如果不清楚的話，可以請科長回答。

陳議員玫娟：

科長可以補充沒關係，目前到底花了多少錢？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請文資中心主任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任回答。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李主任毓敏：

見城計畫在第一階段是 105 到 108 年，它核定的經費是三億七千多萬，目前我們執行到 107 年，執行進度在文資局考核當中，我們的進度都還算是超前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所以現在是 3 億多而已嗎？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李主任毓敏：

因為第一階段的部分總核定經費是三億七千多萬。

陳議員玫娟：

可是三億多也是很龐大的數字，我現在看不到什麼東西。因為那個地方離我的服務處很近，就在隔壁而已，那邊有個城牆用帆布封起來，一直都沒有修，很多人都一直在問，聽說錢已經花了好幾億，可是就是沒看到它有什麼動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104 年 7 月的時候在黃昭順立委服務處我們有召開會議，有請文化部及文化局的人來，當時你們有一位叫林其本，有沒有這個人？林其本科長在嗎？有一位科長也在現場，沒有嗎？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李主任毓敏：

林其本是文化部文資局的。

陳議員玫娟：

他是文化部，不是你們局內的同仁嗎？有一位林其本科長。我們那天後來開會的結果，希望東門城牆和南門城牆能夠打燈營造照明，然後帶動那邊的觀光。因為城牆到傍晚以後就很陰暗，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城牆打亮，當時協議說 OK，這個要委託高雄市文化局來設計，好像這筆經費也有了。後來 104 年

12月打去問文化部，文化部回答說有，這個案子好像是叫文化局這邊在處理，文化局後來也給我們回答說有，預算有了，這個案子也過了，但是到現在還是沒有看到有什麼東西做出來。你告訴我你們花了將近3億了，到底這筆錢花到哪裡？城牆也沒有修，當初協議的燈也沒有打，到底你們這三億多花到哪裡去了？我們真的感到很奇怪啊！難怪市民對你們有質疑，你們都是在燒錢，而沒有看到什麼。

我記得上個會期我有質詢，兩個戲劇辦完之後燒了將近1,000萬，結果被市民罵死了，又吵又干擾，然後前幾天就在封路了，還影響到居民的安寧，結果兩天下來1,000萬燒完了，也沒有給地方帶來什麼。所以這個錢我也要拜託…，雖然錢很多，但是你們花了錢，到現在還是讓居民無感，然後已經燒掉快…。謝謝主席。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文化局這邊待會可不可以講清楚？你們這個錢到底花到哪裡去？因為我們市民很想知道，花了這麼多錢，結果城牆也沒做，燈也沒打，你們到底把這些錢花到哪裡去了，我們想要知道。

還有，我這邊特別再提一下。我們那天在工務部門的時候有提到左營大路372巷要開闢道路，本來這個開闢道路跟你們是無關的，結果路底的地方，左營舊部落就是有很多古厝，結果你們文化局沒事來插一腳，跟我們講說什麼這裡有文化古蹟有可能會影響到，所以卡關了，就因為你們一句話，所以現在卡住了。你們跟我們說你們3月份報告要給我們，這條路到底能不能開闢，你們就是關鍵。我拜託一下，當然古蹟要維護、要保存，這個我們也支持，因為這是很難得的，這一拆掉什麼都沒有了，我們左營最有特色的，廟宇多、古蹟多、美食多，這個都是我們希望把它保存下來的，但是如果沒有影響到，拜託，這是人民生命安全的通道，一定要趕快處理，所以我拜託可不可以儘早趕快把這個訂出來，不要一直等到3月份，我們希望在這之前你們就趕快弄出來，我們也希望3月份定期大會開始的時候，是不是能夠有追加預算的進度？所以這個部分我可不可以請你們幫忙？儘快把古蹟這個部分鑑定出來，不要再拖到3月份，好不好？儘快，這個請你們幫忙。

我剛剛講的見城計畫那個部分，我想知道；還有，眷村文化館的部分，不是眷村，就是你們有匡了一個眷村文化的經費，我想要知道這是不是所謂以住代護的這筆預算？是不是？我也想要知道你們現在進度到哪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主任，請答復。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李主任毓敏：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對於我們文化資產長期以來的關心，其實見城計畫在105年核定之後，因為它是屬於國定古蹟，所以我們在國定古蹟的修復過程當

中，我們都必須要送到文化部的文化資產局進行相關的核定，比方說馬道崩塌的部分，以及東門護城河通水，還有景觀照明、北門的門神跟鎮福社修復，所以這些修復的規劃設計需要一些時間，因為文資局也非常重視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在期末的時候跟文資局也進行 3 到 4 次的聯審。

在東門的部分，在去年的年底已經進行核定，所以我們目前在發包護城河通水的部分，護城河通水完畢之後我們會接續辦理景觀照明的發包工程。北門跟鎮福社的修復，我們現在也送進文化部，現在在進行審查，預計在近期會先舉辦公開的說明會，因為古蹟的修復階段當中有提到在施工前會有一個公開說明會，會向居民說明我們古蹟修復的過程跟未來的方向，謝謝議員的關心。

再來就是左營大路 372 巷道路開闢的部分，因為議員也非常瞭解左營其實是整個舊聚落非常重要的一個地點，也有相關的地方文史團體提到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已經有委託給專業的研究團隊，針對左營舊聚落的一甲到七甲，我們會進行建物的一些文化資產的評估，然後能夠妥適的希望文化資產以及道路開闢、消防安全兼顧的情況之下，彼此都能夠予以兼顧。

再來是有關眷村新興計畫的經費，確實我們在左營海軍眷村有明德新村以及建業新村，我們從 106 年開始也進行了全民修屋的修復，還有我們自己館舍的一些修繕，所以我們去年在明德新村有台灣眷村文化園區的開幕，我們也持續在進行當中，今年在建業新村的部分也持續的在做修復補的過程，所以我們在預算書編列的這些經費其實都是挹注在我們的眷村裡面去進行，不管是我們硬體的修復或是軟體的一些活動進行，比方說像在去年我們有舉辦一日眷村、眷村生活月等等這些活動來充實我們眷村文化保存。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如果針對預算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會後請文化局再把最詳細的資料以書面答復你，好不好？〔…〕陳議員美雅。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針對我們現在在審的這一筆有關於古蹟的維護，其實本席在針對這一筆預算，我講了也很多年，因為我們一直看到市政府針對於古蹟的維護永遠只有編經費去維護它，我們沒有想到說其實這些古蹟是高雄市非常值得深度旅遊的一些場所，所以我當初在議會講了很久，後來文化局總算在前幾年有編了所謂的文化公車，至少讓民眾是能夠比較輕易知道高雄市有哪一些適合去做深度旅遊的點，但是我覺得現在還是不足的，所以我要請教一下局長，當我們編了這麼多的經費去維護我們高雄市的古蹟，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目前高雄市古蹟大概有幾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我們目前高雄的古蹟大概有 117 處。

陳議員美雅：

117 處，這些都是我們高雄市每年都要編經費去維護，對不對？大概每年要編列多少的經費？光是維護這 117 處。

文化局王代理局文翠：

沒有，這 117 處有些是私人的，那…。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問說，我們現在在審預算。

文化局王代理局文翠：

是。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問你的是針對這些預算我們必須要編列經費。

文化局王代理局文翠：

維護的部分嗎？

陳議員美雅：

對，那麼有幾處？私人的，你可能沒有辦法去把它規劃為旅遊景點。

文化局王代理局文翠：

是。

陳議員美雅：

但是我希望你現在應該去彙整，我們現在每年編經費去維護，那麼未來有沒有機會可以，也許跟新聞處或是跟觀光局做橫向的聯繫，把這些具有高雄市深度文化的歷史古蹟，讓我們高雄市民知道，也要讓不同縣市，甚至別的國家的人都知道，這樣大家才知道來到高雄有哪些點可以看，不然每個城市對他們來講都很類似，但真正值得來看的是什麼？就是我們的這些歷史古蹟。以前舊政府時代一直沒有做到這一點，我覺得很可惜。我希望在今年我們能不能看到這樣的方向跟成果。

局長，你可不可以再講一下？我們現在每年編多少經費維護我們目前高雄市自己管理的古蹟？我再給你一次回答。高雄市目前自己管理的古蹟有幾處？

文化局王代理局文翠：

28 處。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自己管理的只有 28 處，只有 28 處嗎？你確定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文翠：

因為有些產權不在我們手上。

陳議員美雅：

你確定只有 28 處嗎？我以前調過資料，好像不只。

文化局王代理局文翠：

有的是代管，並不是真的所謂由我們自己管理，那是代管，像眷村那個…。

陳議員美雅：

你確定只有 28 處嗎？我當初有調過資料，光是鼓山、鹽埕、旗津就有滿多處古蹟，因為高雄市大多數古蹟在我們選區滿多的。

文化局王代理局文翠：

可是…。

陳議員美雅：

我給你時間，你把它彙整一下。

文化局王代理局文翠：

有一些是私人的，那不會是我們編。

陳議員美雅：

現在就不談私人的。

文化局王代理局文翠：

我知道。

陳議員美雅：

我當初跟你們調的資料就是說我們高雄市政府自己管理的，你們有編列經費的，但是我記得當初我手上的資料不是只有像你現在講的只有 28 處，並且最近我有接獲一個專門在研究古蹟的協會，我覺得他們非常的有心，他說他們也是呼應，韓市長有提到說軍…，軍什麼？軍機或是我們的一些軍事有關的，算是遺址，他也覺得說這個地方是很適合發展成觀光區域，因為只要不跟這些軍事、國防涉及關係，因為它已經荒廢在那裡了。他們也彙整了多少處？光是我目前聽到他們自己去彙整的資料，你知道就有多少處嗎？不曉得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文翠：

是。

陳議員美雅：

好。我記得韓市長應該也有講出要發展這方面的觀光，我希望文化局你們在編列這些古蹟維護的同時，你們手上目前有的這些古蹟的點跟這些非常有心在做文史、探勘遺址協會的人員，他們光是去探訪這些點就有二百多處，當然有些也許是隸屬於不同的單位，我覺得文化局也許可以當一個窗口，你們去彙整

一下，看哪些點過濾看看是不是可以發展為觀光的景點？好不好？

文化局王代理局文翠：

好。

陳議員美雅：

我希望看到你們這方面的一些說明。

文化局王代理局文翠：

好。

陳議員美雅：

請你也把你們現在在彙整的這些古蹟，你所謂的 28 處各是哪裡，好不好？

文化局王代理局文翠：

好。

陳議員美雅：

每年大概花多少的經費在維護。因為你只有維護，這樣很可惜，我們是不是可以讓這些古蹟再發揮他們的生命力？

文化局王代理局文翠：

好，謝謝。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都是高雄市的歷史文物，好不好？謝謝。

文化局王代理局文翠：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4 頁至第 56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動，預算數：3,84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一樣上次那個議題，針對流行音樂表演中心快要完工，你的整個軟體，我們現在是法人化讓他們去推動，但是文化局應該在學校，學校的社團要怎麼去扶植？有的從國中高中就開始有這些流行音樂的社團，他們缺的就是樂器或者音響，第三個缺少的是，每次去表演要交流都要去文化中心的舞台，之前我們說駁二或者哪些地方，希望不是訂優惠價，你乾脆有哪一些時段，你們每一個學校的社團或者哪一些團，那些團你們都知道，高雄只有那麼大，一年有幾次就

是贊助學生可以在那邊表演，就是補助只針對學生而已，當然職業表演都要收費。針對學生的表演你必須要訂出一套補助辦法，包括學校的社團，包括他們的練習室和表演的空間，目前還沒有看到你們有這樣的政策，是不是要有一系列的政策你們再提出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吳議員益政：

不用答復，你們只要趕快做就好了，你把你們的計畫提出來送到議會給我們，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王議員義雄，請發言。

王議員義雄：

在歲出計畫裡面第 55 頁，科目是對國內團體的捐助，它的說明裡面可以參閱一下，我們為了要配合韓市長的愛情產業鏈，我們延伸到原住民的音樂表演產業鏈，我是用這個構思。我們有一個留歐的年輕人，他對音樂的願景和涵養，他是一個充滿推展力的年輕人，目前他有 5 個合唱團，裡面也有一個團是管弦樂。現在他們上課的地方都是在空大找一些教室來上課，也有在故事館演練，這個團體，既然我們的科目裡面有捐助這些團體，這個月的 27 日（星期日）晚上，他要在國父紀念館至德堂那邊舉行一個合唱的表演，說實在話這個團體很多的經費都是他自己掏腰包的，沒有外來的資源。

文化局，27 日他要辦一個合唱表演，我們是不是在這個過程，因為他說要用人場券的方式，可是這個於事無補，還是要靠一些外面團體的挹注也沒有辦法，還是請文化局這個地方能不能來協助完成他們的，因為後續他會到各個縣市去表演，甚至會到國外去表演，這些經費很龐大，有這麼熱愛音樂的年輕人，我們要幫忙年輕人把他熱愛的方向推展出去，何嘗不是呢？等一下請文化局說明。

另外，大寮區是一個偏遠的地方，我們有一個南島舞集，這個南島舞集經營很長的時間，他的經營結構是怎麼樣？我想請文化局找個時間，我們去南島舞集那邊了解一下，我們可以去扶植他們，不然他們窩在那個地方真的很可惜！很多一些表演的場地都是讓自己掏腰包的，外來的資源非常少，請文化局找個時間，我們到那個地方去了解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剛才議員提到星期天要表演的那個，我會去了解，因為我們有定期的補助，可是因為他是星期天，我覺得在時間上有一點急迫，我們來了解他們的問題是什麼。另外南島舞集的部分，我相信市長就職的時候有看過表演的人就知道，我們有邀請南島舞集來表演，所以大寮的部分我會安排時間去看他們經營的狀況。

王議員義雄：

去了解一下。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知道這個團體有一些中輟生在那邊接受他們的訓練，他們的組成非常特別，這個我清楚。

王議員義雄：

謝謝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7 頁至第 60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預算數：2 億 7,85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61 頁至第 63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預算數：2,72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過去 101 年到 107 年補助電影，沒有一家是我們高雄在地的，是不是？還是高雄沒有電影公司？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電影公司應該都是在台北比較多。

吳議員益政：

既然過去了，其實各種的補助怎樣去刺激？因為有些拍片它只要來高雄取景，那個景對高雄有幫忙或沒幫忙也不曉得，坦白講，整個電影產業在全世界

我們都是邊陲的角色，急於想要跟電影沾上邊或者鼓勵他們來，但是我們也無法去判斷，就自我制約，慢慢我覺得去鼓勵，你要來，其實還是很多人要申請，補助還是很多。你來高雄設公司，高雄的產業有電影業，不管大專院校或高職，它總是會用比較多，我們在補助的指標裡面，是不是要怎樣做哪些指標，當然不是類似工業合作，硬是要求你一定要用這些人，明明這裡可以用的人，我們怎麼去鼓勵他，這個錢還是有限，在電影產業裡面那個錢看起來很多，對電影事業也不見得夠。但對某些人他是小本經營、小成本但是有新創意的，還是有很大的空間，我們目前只能做這個角色，你要和一些大咖、和大城市比補助當然沒有辦法，我們自己的吸引力還不夠。

所以我還是建議有關補助費用的項目，從今年開始你看是要 30%、明年 50%，至少要訂在 50%，沒有就算了，沒有補助就沒有補助，至少可以先吸引那些有才華的，也許有一些小公司他願意來這邊落腳深耕的，相對來講，這筆錢對他們是一筆很大的數目，1,000 萬，對大公司來講是一筆小錢，與其我在這邊發展小成本的電影，那些有才華的都願意來拍一些藝術電影或創新的電影當實驗，這 1,000 萬對他們來講就是很大的一個機會，至少我們讓這些有可能。

我在這裡做一個附帶決議，50%要限高雄的公司，你要來登記也可以，為什麼工業管線就強迫他們一定要來，為什麼電影公司不強迫他們一定要來呢？我不是說全部，是 50%，你也可以跟我討價還價，說 30%也沒關係啊！總是要有一個開始，吸引那些願意來高雄落地生根的；或本身就是高雄人；或本身就是高雄外流的，但他願意回來的人，我們現在的錢本來就很有限。

我們常常講，高雄有這麼好的條件，不管是海景或山景，要做拍電影的場所，它還是夠用的，重點是它的故事性的問題。我覺得經費對那些所謂的小公司或剛起步的人是很大的作用，對大公司也許沒有。我們也不要應沾大公司，他們如果願意來高雄就是會來，他如果看上高雄的點，我們的行政資源就夠了。有關這個錢的問題，我們應該放在一個願意在高雄長期發展的公司，因為每一年都會編預算，我們是每年編預算的，不是今年有、明年就沒有預算了，所以他願意發展的時候，他就願意到高雄來。那些人才願意回流，或者高雄的中華藝校，或其他南部相關的藝術學院，慢慢就會有一個產業支撐，不然大家都說北漂，都是用喊的，實際也沒有作為。

我建議你們第一年先試試看，如果有困難我們再做，反正有附帶決議，不是附帶決議聽一聽就算了，我建議你們這樣做，你們也嘗試這樣做，如果碰到困難第二年我們再來檢討，好不好？可不可以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吳議員。其實我們對電影是投資，不是補助。

吳議員益政：

投資，對啊！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再來就是電影公司要設在高雄的部分，這實在很難用…。

吳議員益政：

你是投資影片，對不對？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對，投資影片。

吳議員益政：

你申請的公司是登記在高雄的，如果是要做空的或做實的，你們都看得出來，你們審核時應該也看得出來，我知道…。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好。吳議員，有關你所建議的部分，其實我們來想一下那個機制，因為我知道你要的是鼓勵，鼓勵它設到高雄來，應該不會是投資的條件，它必須將公司設在高雄的。〔…〕OK！好。〔…〕其實目前設在高雄的公司應該很少。〔…〕就是很少，所以相關的機制我們來研究一下，好不好？可以嗎？〔…〕好。〔…〕好。〔…〕OK！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我想就你的附帶決議做決議，我們給文化局的默契，等定期大會以後。〔…〕對。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其他同仁對這筆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原則上預算通過，吳議員有提附帶決議，請秘書長把附帶決議朗讀一遍。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吳議員益政提附帶決議，投資及補助電影製作預算，50%限高雄公司，以利扶植高雄影視產業，吸引人才回流，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吳議員所提的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照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64-65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駁二營運中心業務，預算數 1 億 3,969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副議長。現在已經快要 7 點了，還有很多同事都在這裡關心預算，不好意思！佔用大家一點時間，我還是要說一下。

駁二從廢棄的倉庫，非常的老舊，我大學的時候其實沒有人會去，到現在已經是一個倉庫群，新的棧貳庫也是非常多人去。我想要向文化局表達，這一次的燈會本來要辦在棧貳庫，但是移回到愛河，我覺得非常可惜。我覺得駁二那邊其實已經準備好去迎接更多的市民，甚至來自於台灣或世界各地的遊客，透過高雄燈會藝術節這件事情，來感受到這個舊倉庫群，我們這一、二十年努力改變的結果。本來已經做好準備了，我相信你們也已經準備好了，但是很可惜，也不知道為什麼就縮回去了。

我覺得文化局要基於你們的專業，我們準備好了，其實要爭取，雖然主辦單位是觀光局，我覺得這樣是非常可惜的，很多關心愛河、關心燈會、關心高雄文化的人，其實很期待在一個舊倉庫群改建之後，變成現在這樣的狀況，跟傳統的燈會結合起來會是怎樣的一個狀況。我相信應該正面的多於負面的，可是這個期待已經落空了。剛好是講到駁二營運中心，我覺得非常多的朋友一起在裡面做努力，我覺得稍微有一點可惜，我覺得一定要在審預算的過程裡面表達這個聲音，這不是我個人的意見而已，很多網路上的朋友、或是市民朋友，其實都覺得有一點可惜。棧貳庫的改變，我相信不只是棧貳庫，還有駁二那邊整個的改變，其實是非常辛苦的一個過程。

所以我想要在這裡表達，這個預算我沒有意見，我們一年要花一億三千多萬在哪裡，但是像燈會一樣，一年會有好幾百萬的人次，雖然平常駁二就有非常多的遊客會去，可是我真的覺得很可惜，現在講也來不及了，不過我覺得明年如果有機會，我們一塊把它爭取回來。不要因為這是過去政府的規劃，現在新政府來就不採用，我不要去相信是因為這樣子，可是我也聽不到觀光局的解釋，我覺得明年還有機會。新的一些場域，比較有特殊的文化背景，我們把它改造之後，把新的活動搬過去，我期待我們應該可以這樣做，我覺得議會應該也要鼓勵這樣的作法，不然我們每年花這麼多的錢，應該讓新朋友有新的活動在那裏，我大概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時間也不早了，趕快！如果大家對預算沒有意見，就趕快讓文化局的相關預算通過，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針對這筆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66-74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中心業務，預算數 1 億 1,50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75-76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預算數 7,03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77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機關編號 13-130，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請看第 10-14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19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5-18 頁，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預算數 2,32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想要請教一筆 300 萬的，提供室內有線電視業者申請，提供創新的公共服務功能，因為這個寫得比較抽象，想要請教一下局長，這筆預算到底是用在什麼地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那個部分主要是因為剛剛爭取了要數位化，數位化的過程希望業者可以在各自的頻道裡面做服務性質的提供，比方說空氣品質，比方說一些市政活動，甚至是公益活動，所以說他們是補助在頁面，還有呈現的方式數位化，因為全台灣其他許多的縣市已經數位化完成，高雄還有一部分還沒有完成，這個部分當時是希望數位化能夠呈現，所以做這個部分的補助去鼓勵業者。

林議員于凱：

所以有特定的業者會去做這件事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業者提案之後，各個地方的系統台都有機會，業者提案之後由市府新聞局審查通過之後執行。

林議員于凱：

所以就是在數位有線頻道上面。〔是。〕，ok，謝謝。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9-23 頁，新聞服務-綜合宣傳。預算數：6,912 萬 8,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現場剩不到 10 位議員，我是在野黨議員，我還是要針對預算有一些建議要跟局長來提。局長，我們曾經有過一次的溝通，對於這座城市的行銷、代言等等，怎麼樣去做配置，做運用是對這座城市比較好的，我還是要在議事廳裡面講，不用錢的不代表是最好的，不用錢也不代表不需要被檢視或評估它適不適合，我覺得有點可惜的是，觀光局有點在搶你的業務在做，像今天陳文茜女士，也有很多朋友喜歡她，對城市有幫助這都是好事情，可是每個月一個代言人這件事是不是好的，我覺得大家要回歸平心而論看待這件事情。

過去高雄市的代言人大家比較熟悉的是五月天，結果很可惜的是在網路上的論戰說誰花多少錢？誰是不是免費的？這很可惜，對新的市政府要來代言的朋

友也不公平，對於五月天過去長時間幫助高雄，變成網路上的口水戰這樣也不好，怎麼樣去做我是期待新聞局局長，你剛上任，怎麼樣跟府裡面各個不同的局處，每個局處都需要行銷，那重責的單位我覺得就是在新聞局而不是在觀光局，觀光局應該要針對它要去推廣的，觀光局的業務是怎麼讓更多人來高雄玩，促進觀光產業的發展，可是新聞局應該是著重在怎麼讓更多更多世界的人認識到高雄，高雄的世界狀況是怎樣，去真實的呈現出來，讓它好的一面呈現在其他朋友身上。中間會有落差，如果兩個局處做的一樣，我真的是覺得不然兩個局處併起來，過去議會也曾經有這樣的意見過，我講實在話，國民黨的議員、民進黨的議員也都有這樣主張過，可是我還是認為它本質上有一些不一樣，所以其實這一科的預算裡面有，整個新聞局其實才一、二億，這裡已經佔了多數，其實有非常多行銷的預算在裡面，我會期待新的局長，過去你在台北服務，你有非常多好的經驗，怎麼樣幫助高雄的城市，它的美、它的好，讓更多人知道，過去我們一、二十年的努力，真的讓高雄很不一樣。雖然不同的政黨，換了新的市長，可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應該是一樣的，另外一個要提醒局長，未來的市府如果可以的話，說服市長也繼續來努力看看。

演唱會的經濟效益其實是很好的，高雄有非常多好的場地，像魔力紅三月又要來主場館，其實這部分不是政府坐在那邊人家就會自己來，絕對不是這樣子，要去拋出善意，不是五月天而已，張惠妹等等這一些，甚至其他國際的團體，市政府如果沒有主動去邀請，或提供一些善意、誘因、行政協助，現在直轄市的演唱經濟，我認為桃園市已經強過我們了，高雄其實很可惜，我們一邊這麼大的場館，現在要靠台灣自己的觀眾群去填滿它，如果只是運動賽事是很困難的，這一種比較青少年或是不分 age 的演唱會，江蕙在高雄的每一場也是滿。之前香港的張學友，局長可能也有去，他也是滿的，不管說是因為哪個市長，所以他滿場，只要願意來高雄都是好事情，我擔心韓市長對這件事情不是那麼的清楚，也不是那麼的關心，或是他也許很清楚也不一定，這件事情對高雄也是好的。

現在文化局剛審完他們流行音樂中心等等，這一些新的場域其實需要新聞局跟各局處做一些合作，然後找出一些新的人進來，局長我對你真的有很大的信心跟期待，不過我覺得好的事情不應該太…，像講說花幾百萬請五月天代言這個太貴或怎樣？我覺得都很可惜，會把很多不一樣的善意扭曲了，對於其他現在在幫忙高雄代言的朋友其實也不盡公平，我覺得我們應該有理性的對話，像那天我跟你說的，你做好你的角色扮演，我做好我的，我們雖然有意見不同，可是我們不會互相責難，這是很正常的事情。我覺得我們應該一起共同來努力，對於預算我沒有意見，然後就是請主席可以趕快來處理，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4-26 頁，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預算數：988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7-28 頁，新聞發布-發布新聞及媒體服務，預算數：345 萬 4,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9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 13-131 高雄廣播電台。請看第 7-10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3,876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吳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因為現在整個數位化越來越進步，像現在電台都變成有影像，透過很多串流可以不斷的傳播這些新聞媒體。高雄電台是一個老牌也是公立的，他一樣也可以更活潑化、數位化，或者是整個行銷，或整個內容，這個腳色有很好的基礎，只是說怎麼重新面對新的傳播環境，是不是要做一個重新的改造，不管是面對新的數位挑戰，或者是影像的傳播，或者是有些節目。當然教育電台預算不多，也不能苛責，但是廣播是很有趣的，看人家怎麼去創新，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新的方案來面對這些新的挑戰。上次去成功電台，他已經是老牌子五十幾年了，整間房子像古蹟一樣，但它裡面也數位化，也開始要重新調整，不然你說現在電台怎麼去面對新的挑戰，是不是請…，現在台長是哪一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跟吳議員報告，目前台長身體不適，住院中。

吳議員益政：

那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副台長答復好不好？

吳議員益政：

局長想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請局長答復。

吳議員益政：

審了半天他都沒有回答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其實這是剛剛進議場之前我們就在討論的議題，雖然他整個預算數在電台裡面八成是人事費用，真的只有兩成可以做節目，或者是其他還有雜支，這是一個非常非常低的預算數，其實電台我們就兩個部分希望能夠做改造。第一個在內容上，除了數位的部分當然很重要，內容上我希望在英語多元，還有教學上面，現在在做運將 ABC，短短的時間讓運將在開車的時候，下一次載到外國客人都有基本的英文會話，每天就重複洗腦。用一些輕鬆有趣，而且比較輕鬆容易入門的方式，因為錢不多，我們目前都是跟文藻學院，還有其他學校的部分用免費的，互相做 promote 宣傳的方式來做一些交換，讓這個節目從全天候都有主婦 ABC、高雄觀光 ABC 等等。可以有更多語言的教學之外，在文化的深度，跟音樂上面可以多元。

第二個，在數位化剛剛我們還在討論網頁，這個網頁上大部分都可以直播了，不只是聲音，其實有影像在直播的過程當中、訪問的過程當中，都應該要可以有影像的呈現，那甚至可以是一個直播的平台，其實這早就該做了，所以基本上這一部分我們已經要求電台在內容上，還有在形式數位上、在網路的傳播上，都要產生出新的火花跟份量來，不然很可惜，有的電台沒有辦法好好的發揮。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就是，第一年先辛苦一點，預算沒有那麼龐大，新聞局也有廣播行銷預算，你可以一部分委外，我不知道這樣可以嗎？觀光局也需要委外，包括文化局、教育局、客委會它也需要一部分，讓它協助去做外事，假設把各局處當作外事，第一年去鼓勵他，讓它有一些機會，但是你要達到我要做的東西。〔是。〕也許這樣就可以扶植起來，還給另外一個電台，更好、更嶄新的媒體機構。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是，因為它沒有辦法對外有商業行為的廣告獲利，所以變成他必須要像議員所指教的，一定要從其他的局處。

吳議員益政：

試試看…。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或者是我們自己要想辦法，找到無償的，沒辦法，既然沒有錢。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提出一個新的計畫，也是一樣 4 月份大會的時候提出來，請高雄新的電台能夠提出來，謝謝。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好的，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我很快的一分鐘發言，剛剛有聽到吳議員的建議，因為我本身有在聽廣播節目，坦白講廣播要讓它數位化到現在的社群媒體其實花不了什麼錢，我聽的那個廣播節目，我們不要被廣播所框架了，當然廣播有它的族群我們不能捨棄它，因為像那個主持人轉而在 youtube 上有直播，這花不了什麼錢，真的花不了什麼錢，重點還可以斗內，我不知道廣播電台收不收的到，現在很多節目都往這個方向在走，因為畢竟有很大、很新的一群人在這些平台上，我提供建議，所以我想你們在做這些檢討，或者未來在這些發展的方向可以考慮一下，因為畢竟這已經是一個很常態化的東西，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1-15 頁，廣播業務、編訪管理。預算數：53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捷發言。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我這邊想要給予一個建議，就是不知道未來節目可不可以朝多元的族群發展，是不是可以將閩南語、原住民語、新住民語、客語等等，相關的

語言來做一個常態性節目的規劃，看看可不可以跟原委會、客委會那邊做一些聯繫，然後讓我們高雄的廣播電台可以作為一個尊重多元族群，而且是發展多元族群的表率，希望台長也可以帶回去演繹，我做一個小小的建議而已，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需要局長答復嗎？

黃議員捷：

可以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回答。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謝謝議員、謝謝主席，其實我們現在就有很多的，包括印尼，還有其它東南亞的語言節目在製作，閩南語也有，不過我們其實現在加強的是在英語的部分能多一點比例跟配比，因為畢竟國際化共通的語言還是英文，是一個基本的基礎，很希望在這個部分也能幫助學生，有免費的教育資源可以學習，一般的民眾也可以免費，像現在在家聽一聽就可以有進展，其實這個多元化的基礎，我們真的比較希望說英文是基本，其他的各國語言當然也要兼顧，閩南語、客家話本來都有一定的比例，我們現在正在調整當中，說實話我本來是把一些音樂性質的節目，希望把它調掉少一點，我比較希望能夠讓…，當然音樂也可以用語言其它的方式呈現，但是就是希望語言是個基本的基礎來做分配，的確是我目前規劃的方向，謝謝議員指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針對於前面的預算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在這邊要特別請我們的局長這邊協助一下，因為現在很多城市的人對我們高雄都有高度的投資興趣，我不曉得以前我們可能有這些相關的資料，但是你們會不會重新去做編寫，請局長是不是先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美雅：

各國的語言，你們有重新做編寫嗎？因為方向是不是可能會不一樣呢？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你是說簡介各方面？

陳議員美雅：

對對對。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我們現在已經很緊急，因為這件事情很重要，所以包括品牌、CI、簡介、影片，我們都很希望能夠重新有個新的，尤其語言是英文、日文，中文當然是基本的，尤其是在國際語言的編排上，這件事情我們已經一直在做。

陳議員美雅：

你有重新在做了嗎？對不對？〔是。〕好，很好。我這邊也要特別請你提供，譬如說英文版跟日文版給本席好嗎？因為有滿多的人對高雄現在還滿感興趣，我希望我們是不是有一些資料就可以直接提供給別的國家的人，讓他們直接看了這個影片之後，對高雄可能有投資的興趣，他們就可以直接來跟我們高雄這邊來做接洽，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做一個版本，你們也許會有分不同的取向嘛！也許是有觀光方面的，或者是鼓勵大家來高雄投資的方面，我希望你們是不是有一個專門的部門，譬如說像市長講的，東西賣得出去，可能有一部分是在說明我們高雄市，有哪一些季節，然後有哪一些水果，大家如果想要來高雄訂購，可以跟什麼窗口來聯繫，如果想要來高雄投資的話，他們也可以跟什麼人聯繫，我覺得這些相關的訊息是不是也一併可以註記在上面，就不用說可能有一些對高雄有意願的，我們可能一下子要問農業局、一下子可能又要問經發局，我覺得這樣就會變成力量有點分散，是不是由新聞局這邊，你們把相關的資訊都來統合，好不好？可不可以一份詳細的 DM 給我們，然後讓我們方便，因為現在可能很多都直接用 line 或是用 email 直接就轉傳出去，未來我們這些訊息的流通，因為以前這個新聞局，我在跟他們調一些相關的製作影片，都是拿那個影片光碟給我們，當然這個正式的版本要有，你們有沒有可能未來可以考慮直接 youtube 就可以下載，或者 line 可以直接用轉傳的方式，讓大家更能夠了解高雄市目前我們的優點、特色，還有我們如何行銷？是不是朝這方面來做處理。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是，非常謝謝議員指教，也完全講到我現在著急，心裡很重要的事情，因為新聞局除了是一個新聞服務的單位之外，很重要就是城市行銷，所以剛剛好多位議員提到，其實我們整合了包括文化局、觀光局，我們希望我們有一個城市整體的高度，包括農業局一些好的農產品，都希望能有個整體行銷的角度，包括簡介、包括影片，其實影片我都是不滿意的，我誠實來講對不起，所以現在我還有緊急的，我希望用省錢的方式嘛！因為沒有什麼預算，所以我知道像前 2 年地政局花了 1,500 萬，請 Discovery 拍了一套影片是 90 分鐘，我覺得應該是滿有高水準的品質，我希望用取得版權嘛！我們本來是共有版權，就趕快把

它剪成縮短版的招商影片，其他的城市意象影片，誠實講我現在也還沒有看到我非常滿意的版本，我們也在努力當中，但是至少在文宣不適用這些基本的 introduction 上面的資料，我們一定要先把它整理好，因為都還是舊版，我們現在正在統整去完成，大概在 2 月底以前應該會完成一個最新的版本，我一定會立刻送到各位議員的手上，這些都是我們迫切非常需要做的事情。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大家對你期待很高喔！我們也希望 4 月份正式大會的時候，這些相關的資料可以提供給每一位議員來參考，好不好？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好的，謝謝議員。

陳議員美雅：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各單位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日的議程到此全部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六、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21 分）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部門－農林）

主席（許議長崑源）：

開會。（敲槌）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各位議員參閱。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接續上次進度，從農業局開始審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15 冊，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108 年度單位預算，請翻開 15-15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請看第 23 至 2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1,74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28 至 31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務管理，預算數 933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32 至 34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村與農業發展，預算數 8,30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幸富請發言。

陳議員幸富：

韓市長說「人進來，貨出去，高雄發大財」，我看到這個預算裡面，在公共建設和設施費這邊有編列 5,400 萬元，對於這個預算我沒有意見，只是我要為原鄉請命，108 年度農業局歲出預算第 33 頁，辦理本市重劃區以外農路改善維護工程，在這裡要提醒農業局，請農業局關心我們原鄉農路的修復改善，我就以那瑪夏的登輝農路為例，因為有一段路已經坍方了，農民為了農作都要繞到甲仙，再繞到台南南化山區，就是為了要作農，因為道路一直沒有辦法修復，所以我想要請問局長對於原鄉農路改善有什麼規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陳議員對於原鄉農路的關心，市府在 103 年 6 月時有研商原民地區的農路回歸原民會和區公所辦理，但是本局的部分我們還是每年匡列 50 萬元給區公所，另外透過災害準備金的部分，也有…。

陳議員幸富：

災害準備金是多少？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原鄉的部分總共有 786 萬元，要做搶修搶險的工程。

陳議員幸富：

你說撥給原鄉一個區是 50 萬元？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目前的匡列裡面。

陳議員幸富：

還是 3 個區 50 萬元？一個區是 50 萬元，你說修理農路一年補助 50 萬元，這個金額在我們的預算裡面會不會太少？議長也曾經說過，主席之前當議長的時候，有兩個議員為了一個路燈的問題還帶了 6 個里長來議會拜訪，議長曾經說連路燈不亮這種小事都要 6 個里長、2 個議員來關心，卑微地向市府請求，市府對於原住民的照顧要更甚於平地市民，議長有這樣說過。你說編列給原鄉農路修復的費用是 50 萬元，我不知道其他同仁聽了有什麼感覺？當然，你可以再去修改。

再來，我再請問一下，原鄉尤其是那瑪夏區種植很多龍鬚菜，局長應該知道。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知道。

陳議員幸富：

我私下也跟你說過，是不是可以在龍鬚菜種植密集的地方協助設置蓄水池，你對這個有什麼意見？可以設置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議員提出來這個意見非常好，蓄水池的部分都有陸續在做相關興建，包括可以透過補助的方式來進行，市府以最高補助 49% 為原則，最高補助 25 萬元。另外，到去年為止，包括龍鬚菜、愛玉和水蜜桃總共 104 公頃，都已經在做相關施作，已經達到 60.86 公頃，其中龍鬚菜有 21.7 公頃，有 15 座蓄水池，可蓄水 630 公噸。還有旱作灌溉管路，今年我們還是會持續向中央爭取相關預算

來進行，我們以這兩條路來走。

陳議員幸富：

謝謝局長，你剛才說了那麼多，我相信農業局都有努力去做，但是我希望農業局是不是可以整理一個資料，我回去跟鄉親講，〔好。〕我回去向鄉親報告農業局在原鄉有做那麼多事情。

第三個，我再請教一下局長，韓市長競選期間在原鄉說會輔導原鄉農民種植珍貴中藥材，對於這項政策，農業局有沒有什麼準備？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於提高農產品經濟價值以及議員對作物種植進行關心，這部分我們有做相關接觸，包括和原民會以及農改場接觸，也和一些藥用植物團體進行相關研究，對於要種植的東西，在市場上是不是能夠接軌，也就是未來市場性的問題以及作物價值性的問題，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相關評估和研究，如果有進一步的結果，會向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給 2 分鐘時間。

陳議員幸富：

謝謝局長，我知道你是從嘉義來的，對農業這一塊你非常懂，希望大家一起加油，謝謝你。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好，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原住民的農路很重要，過去的預算應該都編列得很少，事實上夠用嗎？你回去通盤檢討一下，3 個原鄉原住民的農路如果真的不夠用，三、四月召開定期大會時你再提出追加減預算，這是應該的，他們是最弱勢，最需要照顧的就是這 3 個原鄉，對不對？你回去研討看看，必須的農路，經費如果不夠，3、4 月定期大會時你提出追加預算，這樣好不好？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新上任，本席要向你建議，你先請坐。高雄市屠宰場在靠近明誠路的民族路上，事實上，沒有城市是把屠宰場設在市區的，民國 50 年代設在那裡是合理的，因為那時候那裡對高雄市來說是郊區，但是現在已經變成市中心

了，它的對面是河堤社區，是全國人口密度最高的社區。這件事我已經談十幾年了，有談還是有進步，本來一天屠宰八百多頭豬，現在好像移了一條線出去，一天還有五百多頭豬在那裡屠宰。我們想一想，一個好的場域你應該要去做改善，這個時間空間，已經不適宜每天在市中心屠宰了，以前我每次提到這個問題，陳菊市長總是答應我說，沒有問題，在我任內一定把它遷走，結果現在他卸任了，屠宰場還是每天在那裡屠宰，顯然這是不合理的。所以第一個，我希望要儘速來把這件事情協調好，改在適當的地方做這樣的行為，當然屠宰豬隻是一定需要的，要不然我們哪有豬肉可吃？但是在市中心屠宰恰不恰當？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趕快把這塊土地清出來，市府不是要貨出去、人進來嗎？人進來要什麼人進來？我常常說，如果這個場地用來做一個青年創業基地，就可以讓很多年輕人來這個地方，以一個非常低成本的方式，讓他來這裡發想、來這裡創業。我們高雄不是要吸引這樣的人嗎？我們不要再走過去像加工區那種代工，來了很多人但是效益不高，而且未來這種工作被替代性也很高。那塊地做處理之後，有很多就業的可能。當地的環境應該要做改善，過去那個地方叫做「豬灶」，大家聽到「豬灶」，就認為等於類似低收入戶、貧民窟等等的代名詞，這個不對，所以這個位在市中心就應該要改善。因此，第一個，我希望這方面要儘速來做，我也希望你下個會期開會前給我一個你們真正能做得到的方案，我也代表當地做這樣子的一個反映。

第二個，我也看到市長說貨出去，有一段我個人看到很感動，韓市長說未來高雄市政府在「貨出去」的角色要很小很小很小，這是對的，很多東西讓市場自己去決定。過去為什麼我們賣了很多農產品，但是農民都不感謝？因為中間有太多利益團體，到最後都變成是捧場性質，如果是捧場性質，他捧場二次、三次就沒有了，因為你沒有反映到它實質的價值和價格。如果高雄在這個領域提供給別人，無論是新加坡、馬來西亞或任何場域，他們要來買我們的農產品，如果符合他們的市場價值，他們就會永續一直再來買。如果是捧場性質，買兩次就算是有給你交代了，以後就不會再買了。所以很多東西要回到市場自由場域讓它自然進行，我們的角色讓它愈小愈好，我覺得這是對的，因為私底下我也向市長建議過，中間這個部分要讓它很小很小，農漁民可以得到的就會很大很大，市場的銷量才會持續滾動。

針對這兩個部分，一方面我肯定你們，那天那艘船開出去，賣出去的貨品就價值二千多萬元，市長有到貨櫃碼頭參加首航，我覺得是好事，鼓勵更多的貨出去，有貨出去就有就業機會，環保局長也在這裡，我也提到，未來我們在做任何施政都要 focus 一個很重要的重點—能不能創造就業機會，只有創造就業機會，有新的就業機會、更有價值的就業機會，我們才能真正吸引更多的人來。

我們不只要吸引觀光客，我們更要吸引願意認同高雄的人來這裡發展事業、來這裡就業、提供好的機會，這樣的人愈來愈多，高雄人口才會從 277 萬人、300 萬人、350 萬人慢慢往上加，這是中長期的目標，但是前提是我們有沒有創造足夠好的就業機會，能夠吸引別人來，全世界的大都市那麼多，我為什麼要來高雄？我們要常常反思，這樣子我們未來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才會有競爭力。針對這兩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黃議員對於屠宰場的關心，這是陳年老問題，我們會趕快做相關努力，它是不是能夠做為青年創業基地或相關文創場域，在世界其他地方都有一些參考案例，上海也有 1933 老廠房進行文創變身，讓它可以有一個豐華的轉身。的確，在一般的大城市裡面，尤其是世界先進國家，包括果菜市場、批發市場或屠宰場等等，一定是位在城市週邊，可能在蛋黃和蛋白區的交接處才比較恰當。當然，這個問題存在一定有它一些理由，一定有它困難的地方，我們儘量來把這個結打開，希望下個會期再向議員提出報告，謝謝。

第二、貨出去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建立一個以市場為導向的容貌或是農產品的生產，唯有透過更符合市場的機制，它才能夠做得長遠，我們會儘量促成比較永續的單，也希望能建立一些比較像是契作的方式，朝這個方向進行，這樣對於彼此之間，不管是對農民或是要進口我們農產品的單位會有比較好的保障，我們會往這些方面進行，希望農業也可以變成一個比較類似產業的方式來進行發展。

但是我們要知道，農產品到市場裡面就變成商品，是要和別人競爭的，如果我們要和國外比賽，譬如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我們內部很多條件還是要進行相關整備，這方面我們會一一想辦法把問題減少，現在我不敢說能夠把那些問題解決掉，因為要出口有很多問題會存在，你要拿到出口證，就必須要有產銷履歷，然後一定又有農藥殘留和檢疫的問題，這些沒有通過就不可能出口，最後一關才是價格和品質的問題。這些東西和一般的工業製品或加工品是不一樣的，而且農產品又有保鮮度的問題，有非常多問題必須克服，我們再一起來努力，謝謝議員的指教。

至於中間這些，我們會落實市長的理念，過去農民可能面臨中間被剝削的問題，或是市場價格到終端消費者手上可能會過高，目前都是透過農會或合作社直接面對農民，把貨集中起來，透過分級包裝和相關清理再把貨送出去，也把品質掌控好。市場以向直接農民進貨的價格，在分級包裝與運費上，就直接用

這樣的成本去反映，我覺得這樣對農民應該會比較好。

向農民採購的價格，基本上還是按照市場上價格的波動來處理，一旦量出到一個程度，價格就會往上走，目前包括棗子的部分大概都有這樣子的效果，因為它剛好是時令上的水果。目前水果產量比較多的大概就是芭樂和棗子，接下來應該就是鳳梨，現在鳳梨已經有出產一些，但是未到產季，所以沒有出產很多，目前味道仍偏酸，等到它由酸轉甜，大概就可以出產更多，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農業局長應該是對農業很內行，不管是種植或外銷、產銷還有對很多政策的介面整合等各方面。所以就像我說的，行政單位如果能力好，就不用議會來出頭，你們真的是要比我們內行，只是我們聽到有些不同的意見，會提出來向大家反映，你們再去做綜合、整理、整合就可以了。

我這裡有兩項，也是人家反映的，第一個，現在橋頭要設立工業園區，那邊有一個有機農場，中間有遇到衝突，甚至要取消。整個城市價值、工業發展和農業，甚至是有機產業，之間到底要如何整合，我也希望農業局局長可以去拜會一下那些有機農場，看看大家的想法是什麼，中間的平衡點在哪裡，希望能夠舉辦一個座談會。

第二個，現在有很多新的產業，有一些面臨到農地的問題，譬如台糖在橋頭本來是種甘蔗，由於甘蔗現在已經沒有競爭力，所以就不種了，因為我們只是種植，並沒有把它加工變成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像古巴，一樣是產糖的，一樣的緯度，一樣的植物，我們是在種菸草，人家是在做雪茄；一樣種甘蔗，我們是當成製糖的原料，人家除了製糖之外，還做萊姆酒，整個附加價值都能夠提升。我有接觸過很多農村青年，包括外國的，包括法國人以及我們在地的人，他想要種甘蔗來煉酒，現在合法開放了，但是煉酒要在在地煉，可是農地又不能興建工廠，這中間如果是實驗型的東西，有時候就需要議會配合修訂自治條例。它是實驗型的，並不是要興建一座永久型的工廠而把農田破壞掉，它是配合農業，不是要假借農業去蓋別墅，是農業本身它還有一些附加價值，它可能是在農業區附近或是在農產地。

有幾件事情，第一個，它不是完全的工廠，只是放機器設備而已，他如果願意蓋，這是要實驗用的，你就讓他做做看，他要煉酒，如果參加比賽可以得獎，農民種甘蔗就不只是甘蔗而已，還要由甘蔗提煉成萊姆酒，品質是不是很好？總是讓他們去試，我覺得要讓人進來，是讓兩種人進來，可以消費的和有創造力的。有創造力的，很多都是新的東西，或老東西願意新做法，他有這個理想，

要讓他有機會進來，這是第一種，做萊姆酒的和做萊姆酒工廠的，他並不是要把這邊永久變工廠，總是讓他先試試，如果可以，就依照規定，工廠要有工業用地、種植歸種植，小型的可能性要把實驗的空間提出來。第三個，現在網路上很多都有在地食材，就是在農地現採現煮現享用，那些都是秒殺的，一個人頭好像是 1,500、2,000 元，大家都會去享受農村生活，氛圍做出來後，就要建築了。高雄市今年有個實驗建築法、是臨時建築，它可以使用 5 年加 5 年，要環保、要不破壞土地，這個建築又怎麼跟農地去介面整合？第三個，你讓它營業嘛！不要是非法的，可以找個方法來營業。很多土地有很多介面，局長，你對政策整合很有經驗，這部分要怎麼讓在地食材的農村餐廳，以實驗型的模式讓他去試，久了看是一年、兩年、三年，不錯的話，再來修改永久性的法令，讓他可以變成一種可能，這部分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吳議員對於橋頭有機農場的關心。這部分也是配合中央的政策，由我們來跟台糖承租土地，再由農民進行耕作及農夫場的市集。但是最近剛好中央又有相關的政策，希望把它劃設進去，作為南科園區裡的一部分，這部分我們也跟中央進行相關意見的表達，農民的意思還是希望能夠繼續承租，我們也希望中央能夠尊重農民的意願，讓他們繼續有機農場的耕作。第二個部分，是關於農產品是不是能夠做增值或加工？我覺得這個方向非常的好，也就是應該要透過提高農產品的附加價值，讓它會有很大的不一樣。之前像微熱山丘，也都想承租台糖的土地，就是要做萊姆酒，所以它的整個經濟效益會增加很多，或者是不是能夠有溫室或田園的饗宴，可以在田地裡享受這些美食，這些都是很好的創意上的發想。

另外能否透過一些加工廠或其他設施，在相關的土地上去使用？我們也會和相關的局處研究，看看現在的實驗建築法及目前的相關法規，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整個土地使用的價值都釋放出來？當然如果去進行，把原本非都市的土地包括農業用地，變成休閒遊憩用地或它是在休憩或在休閒農園裡這樣的方式，在土地的使用強度上應該也會比較強。所以可以透過多種方式來進行相關上的整合，更進一步希望能達成議員提出來的，在創意上及增值上的思考，讓我們的農業真的能夠變成農業，也就是它能夠產業化，這樣對於整個農民的相關收益才能夠提升，謝謝議員的指教和指導，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希望在下次會期開議時，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能有個章節在討論這部分，看看你們到底有什麼樣的想法。〔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想所有農業局的官員都知道，大家對於食安的要求相當高，事實上食安的一個根基，中央也極力都在推標章食材、產銷履歷和吉園圃，地方也長期配合在做。可是局長，我每一年在看業務報告，針對標章食材、吉園圃或產銷履歷，我們在業務報告裡都是怎樣寫的？都是寫，比如產銷班推展了多少標章食材的能力、生產幾公頃的吉園圃，長期看來都覺得你們有做，做得好像還有全國第一。我認為幾年下來，要拜託你們的業務報告增加一個新的指標，這個新的指標就是，現在推動那麼多農民可以做的產銷履歷或標章食材，但最重要的，賣出去的有多少？沒有標章的賣多少、有標章的又賣多少？我希望從銷售額，去做一個新的政策指標。我看到你們寫得越來越多，問題是如果你去菜市場看，CAS 肉品可能比較好買，如果去國民市場或傳統市場甚至超商，要買標章蔬菜、要買吉園圃，所有的數量是不是像我們看到的、推展得那麼好？我在教育局時，教育單位已經擔起這個責任，讓我們的學生吃標章食材、四章一Q，有一定的量了，開始有量之後，大家就願意去做，農民就肯去賣、去接受輔導。

再來就是每會期的業務報告，是否就有新的指標出來？高雄市今年產銷多少蔬菜、產銷多少雞蛋、有多少是有標章食材的，實際上銷售量的比率，這樣我們就感受得到。我真的期待，能在官民協力的推展之下，我們台灣的飲食、台灣的農品採購，能逐步向日本，日本的民眾現在已經很習慣，手機一拍就知道是哪個農民種的、怎麼種的、種在哪裡？甚至還找得到、聯絡得到這個農民。當然這樣子的理想，還需要多少時間，我們不知道，但總要從指標上去進步，我們才知道如何在政策上去精進？這部分請局長，把你過去在嘉義的經驗，是不是也做個說明？也希望未來有沒有新的產銷指標，能讓民意代表或民眾知道，我們這部分實際努力的成果。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郭議員對整個產銷履歷及所有標章的關心，其實這是一個較進步農業也是城市裡非常重要的指標，包括市長說的貨要出去，也有這方面的要求。

郭議員建盟：

食安最重要。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是對食安很重要的東西，所以不管是食安的幾環，市府也透過不同的局處來進行，當然所有的學校也要透過四章一 Q 去進行。過去很多農民不願去做，因為市場端、就是一般的消費者，不見得接受，因為很簡單的是，有標章和沒有標章賣的價錢差的差不多，所以對農民來講，沒有那個吸引力。如果市場這端，不能拉動生產端去配合它，就會有很大的困難，所以我們也會針對消費者多去鼓勵他，走向日本的消費場模式，知道這個東西從哪裡來，而且有些東西真的會認產地，包括從產地的標章或產銷履歷甚至其它各種在推動得獎的產品，透過多種方式，讓消費者能夠去了解這些東西。其實每樣東西都有身分證，他會很了解它的整個來歷，對於消費者市場會有更多的保障，不僅吃的安全之外，他也會更安心，這個對我們要去拓展外銷市場會有很大的效果。另一個是制度面及政策面，我們可能要給他更多的支持，在討論食安獎金的運用上，我們也希望在安全的農業上及產銷履歷的部分，能夠建立更多。議員提出用消費額或品項，我們會用這樣的指標去符合議員提出來的方式，我們多方面去做不同指標的設定，了解相關的狀況並持續推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我相信局長及新上任的市長都是農業專家、產銷專家，我們外行人看的是，每天果菜市場的銷售量有多少是標章？有多少是吉園圃？有多少是產銷履歷？賣出去的有多少？其他沒有標章的又賣出去多少？這些數字一看，我們就能知道現在推展的成果為何。你們剛接手的時候，可能是 1:9，沒有標章是 9，有標章是 1，等 4 年一到，我們可能可以推展到 2:8 或 3:7，這些都是我們努力的成果。為什麼 7 這麼多，3 這麼少？是不是我們的宣導不足，我們要藉什麼機會？只要每次有黑心事件出來的時候，只要起風的時候，我們就告訴大家多花點錢，錢光存沒有用，要吃得健康才好，這些農民都找的到，他們不敢隨便亂噴藥，只要一噴藥就違法。所以只要農民肯負責任把自己的名字寫在農產品上，那就是標章，他們怎麼會敢亂噴藥呢？所以他賣的菜就有品質和信用，所以我們自己在指標上，要引導民意代表進一步去監督、去要求，引導這個城市認識標章食材，我認為你們有這個責任要讓民眾及民意代表和你們的專業接軌，以上建議。〔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首先歡迎吳局長從嘉義來到高雄，希望你把在嘉義成功的農業經驗帶到高雄，造福高雄，剛才聽到局長的答詢，我相信你有一些相當的想法要在高雄實施。請教局長，有關目前高雄農產品的外銷制度，你現在手頭上有沒有資料？如外銷比例大約佔多少？百分比是多少？有多少是銷往歐美市場、中國市場、日本市場及東南亞？不知道局長有沒有外銷比的資料？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目前我們外銷的比例，還不是太高。

陳議員致中：

大概有多少百分比？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差不多是 2%—3%，從我們年產質的營業來看，它還不是太高，所以這部分有比較大的努力空間，但是也不是所有東西都能出去，因為在 WTO 裡也有一些相關的規範。第二個，在水果的部分，因為我們是東方果實蠅區，所以我們有很多東西，無法出口至先進國家，如蕃茄，茄科就無法出口至日本。大陸的部分，它也沒有開放讓我們進口，所以我們也無法過去。

陳議員致中：

我知道有一些限制。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整個過程中還要保持新鮮，我們儘量把相關的比例拉高。

陳議員致中：

謝謝局長，請坐。目前外銷的比例還滿小的，只有 2%、3%，還有一些相關的限制，所以未來該如何擴大外銷，我相信也是農業局的挑戰。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是要和農業局探討，高雄的農產品，如同市長上任後所講的，貨要賣的出去，尤其本身又是農業的專家，農產品的外銷目前才剛起步，但是高雄的農產品要外銷，我們的優勢在哪裡？農業局需要去思考，這是一個整體戰略，我們的優勢在哪裡？有的國家品質很好，有的是成本比較低，所以用價格在競爭，我相信高雄也不可能要求農民削價競爭、流血的外銷，高雄的優勢何在？你說我們要推動農產品的外銷，為什麼我們可以打亞洲盃？打世界盃？我們的強項在哪裡？提醒農業局可以來思考這個部分。

前幾天高雄建立平潭首航模式，請教農業局這個是個案，還是訂單已經常態化？這是一個個案，還是已經建立一套機制？該如何把高雄好的農產品銷

往…，當然中國市場也是重要的市場，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目前已經有一個機制存在，已經規劃好了，還是這只是一個開始的個案？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第一個外銷的部分，我們的優勢先從港口來講，我們有空港和海港；第二個是我們的品質和品項，如果其他地方和我們產季不太一樣時候，我們就有空間，但是還是要有競爭價格才行。包括南北氣候的不同，現在北緯或是緯度比較高的地方，因為他們冬天無法生產，所以我們的東西就有機會可以進口，有一些是因為季節上的差異，南貨或許就可以北輸，類似這樣的方式，除了南南合作之外，我們也儘量想辦法打開北方的…。

陳議員致中：

其他國家的市場。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因為他們也沒有什麼蔬菜和水果，所以我們南邊應該還有一些東西可以進口過去，除了南南合作之外，對北方我們也會積極做相關的拓銷，看看能不能打開新的通路和市場。簡單講，人家缺什麼或是剛好那個季節沒有這個東西，我們就有外銷的可能，如果人家剛好盛產，他們也不一定要吃我們的，所以市場上的區隔和是否剛好有空隙，價格上有沒有競爭力，氣候及地域季節上的差異，大概會從這些角度分別來設定。

第二個，議員關心到平潭的問題，這是航港局及財政部關稅署，他們希望能增加平潭這條航線，這條線是前往福建閩北，但是原本就有小三通了，它本來就有經過廈門，所以這條路線其實是非常的成熟，現在只是有新的一條線出來，原本第一班是 1 月 19 日，第二班是應該 2 月 19 日左右…。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致中：

平潭、高雄是已經有固定的訂單制度模式，農產品可以銷往中國市場，還是這個只是目前的個案呢？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目前是嘗試，目前先訂一個月一個航班，慢慢的增加航班，因為還需要看看彼此之間還有什麼市場。

陳議員致中：

我了解，這個目前還是嘗試階段，這也是農業局的挑戰，剛才黃議員也有提到，希望這是個常態性，整體的策略、戰略，農產品也是一個賺外匯的戰略產品。最怕曇花一現，雖然這艘船出去能有二千多萬，但是如果後續沒有續航

力…，續航力也很重要，這點也要提醒農業局。

最後一個問題是豬瘟，這不只是農業局，而是跨局處，包括衛生、環保，農業局本身因應的方法為何？你們掌握的狀況是什麼？我們是不是有防疫的應變中心？因為如果真的疫情侵入，整個高雄、全台灣，包括養豬業、畜產是個重大致命性的衝擊，所以農業局是重中之重，目前農業局對於防疫豬瘟的問題，該如何防檢、防疫及對農戶的宣導，目前農業局進度如何？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感謝議員對非洲豬瘟疫情的關心。目前我們針對跨局處的合作有幾項東西，第一就是有關空港部分，就是檢疫的問題，所以這基本上是有海關和檢疫局會去處理；另外海港的部分，當然我們除了海洋局之外，還有包括遊艇業或是郵輪業，他們都是在海上，所以這兩項都要決戰境外；第三項，是針對人員上的流動，我們一直在加強養豬業，其實不管是兩岸的交流，他們本身要特別注意；第四項就是我們現在非常煩惱的，是不是有其他的來源，包括廚餘和豬肉的部分，要如何去處理這些肉品。所以我們希望民眾，第一方面不要從中國帶肉製品進來；第二個，就是廚餘的部分，我們希望目前高雄市的這些養豬戶，都已經改成飼料飼養，現在只剩下一場除了環保署核定的，他可以用廚餘來烹煮，超過 90 度以上連續煮一小時，他是合法的可以用廚餘來養豬，其他全部都改成飼料來飼養。所以這部分如果能夠嚴格來做相關的控制，包括養豬大戶這攸關他們的生命財產安全，他們應該也要認真的維護。但是我們在這裡也要繼續呼籲，尤其過年前和過年後這段期間，兩岸或是全世界人員流動非常多，所以相關的肉製品還是不要買，也不要隨處亂丟，這樣比較不會發生相關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著請朱議員信強發言。

朱議員信強：

主席、局長、農業局所有同仁，大家好。在這裡要請教局長，目前台灣聽說台農發，政府拿了 10 億元要給他們種香蕉、鳳梨、釋迦，這部分台農發從這兩年以來，我們所看到農民最煩惱的，就是他們與農爭利。一個中央政府之前說要種 1000 甲，現在聽說在香蕉試驗所，所有資訊包括高雄市農業局一定都不知道，到底種植了多少？現在雇工在香蕉試驗所種植，我知道他們在台北有總公司，在高雄、屏東有兩個，目前這兩個公司已經沒了。所以政府拿了這 10 億元是對農民友好、或是對貿易商好？我聽說日本一直搶台灣貿易商的訂單，聽說在中東杜拜聽說有 23 噸，也是中國大陸以寄賣的方式下去寄賣，23 噸差不多有兩個貨櫃，拿這麼多錢對我們的農業有幫助嗎？應該要好好的將這些錢，看要如何和種香蕉的蕉農，用契作方式或是用什麼方式，或是請農

會及貿易商來收購，趕快打拚在國外爭取訂單，幫我們的農業做外銷，這樣才有正面的幫助。這部分我相信局長在嘉義，應該非常了解台農發目前的動向，現在很多貿易商在關心的，就是你走的路包括日本 unifarm 那裡、IPM 那裡，你們拿的東西和我們的線路都一樣，不過你們的資金比較多啊！一般生意人的資金沒有那麼多，你可能削價競爭我們不知道啊！

有關訂單這部分，今天我在議會要麻煩局長，就這方面的資訊，台農發種植面積到底是多少？前年說要種植 1000 甲，很多農民都很反對，結果包裝起來裡面種植多少量，農民都無法知道。我們要建立一個制度，把台灣全部的香蕉、芭樂、棗子等，整個量從開始種植時，就要先申報，萬一有災害發生，我們就依照申報數來補償，制度面沒有建立出來，我說大家看到農民朋友前面只種植三棵樹，但是他們不知道後面還有一大片樹林。所以台農發在台灣市場，到底他們有什麼正面的幫助？這點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想只要對農民有比較好的收入都是應該要做的。所以當初台農發在成立的時候，就是希望他能夠打世界盃，但是這個目標大概也很困難去達成。所以他這幾年的業績其實也沒有什麼業績。如果他有拿到訂單，我想應該是針對有辦法對農民契作的部分，應該好好來做，也應該把一定的數量及相關的價格，或相關產品的規範說清楚。我想這對整個農業，不管是預警機制，或是農民知道相關耕作面積有多少，再來決定他們是不是要種植這個東西。所以這裡面有很多東西可以做相關的探討，我們也會進一步和農委會進行相關了解，進一步來確定他們未來及現在要種植什麼東西。

朱議員信強：

重點是，你知道他們種植的數量有多少嗎？因為他們現在都隱藏起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他們現在都沒有揭露。

朱議員信強：

都不敢讓這些農民朋友知道，他到底種植的面積有多少？這個要告訴大家，不能拿政府的錢來種植，結果卻和農民競爭香蕉的價格，是不是這樣？〔是。〕這個麻煩局長去了解，他們種植的面積是多少？讓農民朋友需要知道這個資訊，不是隱藏起來，這應該要透明化。既然是中央、台肥、包括農委會、台糖等這三個單位在輔導，我相信所有的農民朋友都非常想要知道，全部種植的面積是多少？讓我們了解一下好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好，要優先處理的應該是目前正在種植的，這個對於他們用契作的會比較好，因為市場總是有供銷失衡的問題，這些數量其實要做相當的掌握及掌控，這樣價格才會比較好、比較穩定。議員的指示，我們會來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謝謝主席，我對預算沒什麼意見。但是我有幾件事情想請教農業局，因為我們知道高雄有一個物產館，這物產館早期在設立的時候，本席常常進去看，因為我住在城市，很想了解偏鄉到底有什麼樣的水果和產品。但是這樣的模式，我還記得那個時候，每個星期六、星期天在物產館周圍，都有有機蔬菜和水果的展售，都是請外區，現在已經同為高雄市了，請那些農民把當季水果，還有他們銷售的有機產品，能夠拿到物產館來做展示，那時候就變成一個市集。每個星期六、星期天都滿多人，因為有些居民平常上班，沒有時間去了解有哪些水果好吃、或是高雄有哪些產品？所以物產館應該要充分的運用。第一點請局長去看物產館內容是不是需要做改變了，因為都一成不變，甚至我們現在連伴手禮都不知道在哪裡？所以即使觀光客來到這裡的時候，他們也不知道該帶什麼農產品可以回去當作伴手禮，這樣的展售是沒有用的，沒有產生功能的，這對農民也是沒有幫助的。我想局長在這部分，請你多了解一下物產館，它裡面到底陳設些什麼東西，銷售量如何，我想這個非常重要。

另外我想過去在物產館旁邊，辦了有機蔬菜展售，我希望能夠繼續，因為希望讓各區的農產品，在當季水果出產的時候，能夠做個展售。其實你今天給我吃一個這麼大顆的蓮霧，我也不知道這是從哪裡來的，連我們議員都不知道，你送給我吃，我也不知道從哪裡來的。這些都是要說明的，要告訴民眾的，這麼好吃的水果、這麼漂亮的水果，到底要去哪裡買呢？這個是民眾最想知道的，尤其是當季水果，這樣的物產館，局長我希望你們要好好的注意這個，因為這和農業局是相當有關係的，也是你們管理的部門，不要讓它又變成另外一個蚊子館，高雄蚊子館太多了，要如何幫助農民把當季的水果銷售出去。其實我到台北街頭，我看到他們展示水果都非常的漂亮，它也是一個市集，當地當季的水果非常漂亮，而且介紹農產品的人、賣的人也很會解釋、很會說明，高雄好的農產品這麼多。

我們也接獲對岸一直跟我們訂水果的訂單，這麼多水果的訂單，也跟我們要求能不能夠給他們資料，了解高雄市哪一個區、哪一個月份、哪一個季節產什麼樣的水果，同時你也可以讓銷售、批發、小賣說明這個產品就是當季的水果，

高雄當季水果產什麼水果，讓民眾能夠了解當季吃什麼水果最好，然後很快在短時間就可以銷售出去，而不要一直有不了解民眾的情形。

第二、很多農民根本不知道要如何把農產品銷售到國外去，管道是怎麼樣，農會是不是要予以最高的協助，讓他們知道我的產品如何銷售出去，現在出口滿嚴格的，各方面都要檢驗，而且同時很多的農民是不了解的，希望協助他們，尤其是小農民，大盤的就不用講了，也許他長久以來就習慣做外銷，他很了解這個管道。現在不一樣了，現在太多了，因為韓市長的上任，高雄市農產品逐漸讓很多外國人知道。這個部分能不能夠再多協助，協助農民，層次要提升，讓他們知道我的產品要如何行銷出去、介紹出去。

另外，我們希望提供各農產品當季每個月份水果出產的產季給議員，每個議員都一份，可以嗎？我才可以幫你行銷，過年過節要送禮或者是市民要送禮，也提供他這樣的管道，是不是這樣子？每個議員手上都有，如此可以協助更多的民眾…。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童議員燕珍：

協助更多農民把產品銷售出去，我們很多管道都是議員不知道的，到底農業局在做些什麼我們也不知道。不要因為農產在偏鄉，有些議員很清楚，但很多市區議員是不知道的，把所有資訊提供給每一個議員的服務處，一份完整的資料，譬如燕巢產芭樂、蓮霧從哪裡來？局長，你告訴我，漂亮的蓮霧從哪裡來？這麼大的蓮霧，哪裡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童議員的關心。蓮霧從六龜來的，所以我們的品質應該不會輸給屏東。

童議員燕珍：

很漂亮，我看到都愛不釋手，都捨不得吃。所以我覺得這麼好的東西要幫助農民行銷，有的人喜歡送高尚的禮品，有些人喜歡稍為平價的，讓我們有更多的機會選擇。局長，你回去是不是可以做這些事情？請你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議員對於幾項事情的關心，讓我們有時間來說明，第一、物產館有機農產品的販售，目前每個禮拜天還是有微風市集的進行。

童議員燕珍：

奇怪，問你們聯絡員說沒有，你說有。到底有還是沒有？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有。議員可以去看，因為我這兩個禮拜從那邊經過，也會自己進去看。

童議員燕珍：

行銷不夠。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沒關係。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強化，

童議員燕珍：

加強宣傳。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好。裡面的陳列，市長都看過了，我們現在進行內部上還有廠商上的溝通，我們也會給他一些相關的圖片跟擺飾，我覺得讓人有購買慾是跟陳列擺設會有很大的相關。

童議員燕珍：

順便把這個資料給我們。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好。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你總是要讓他看了以後，不把它帶回家，你會很難過的感覺，我覺得它才會是成功，所以我們會提供外國或是國內一些比較好的擺飾方式，就好像你逛百貨公司，為什麼你看到模特兒身上穿的你會買，我覺得所有陳列方式要進一步來改善。另外，我們也會針對多元的方式來行銷，以多元的主題，不管是季節性的，或是鄉鎮式的，或者是以品項，或者是以農產品或者是教他 DIY，或者跟節慶有關係等等，我們會用各種方式來進行。目前我們有進行一些相關上的準備，所以希望有更活化的方式，在空間利用上跟這些東西進一步來配合，能夠有更活化的可能性。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進行，所以各種創意的方式，我們會做相關的嚐試。

議員要求各種農產品或者是物產生產週期，到底有哪些品項，會後提供給每一位議員，裡面有非常清楚的地圖或者是產季或者是優良相關加工後物產的東西或可以做伴手禮的東西，也歡迎議員介紹相關的好朋友或者是企業，能夠跟相關的單位來進行直接上的採購，尤其是年前還沒有開始採購，我們希望幫高雄的東西有銷售更多的機會，以上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們會進行進一步的推廣，也 push 一下。〔…〕好。目前有透過各農會，我們年後把所有的農會召集起來，請他們提供相關好的品項，我們也會請相關的國外採購來看我們相關的產品，會像一個推薦會或者是一個陳列的方式，讓他們進一步去了解，把我們的好東西分享出去，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謝謝議長。吳局長從嘉義縣農業大縣來，剛剛看你答復所有議員同仁的質詢，看起來很專業、也很內行。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三分之一有十幾個區都是農產品水果的大產地，像芭樂、棗子、香蕉、鳳梨、番茄、荔枝等等，是一個很大的產地，這些除了在國內行銷以外，出口的比例很少，剛剛局長有講很少。林園跟大寮的部分，局長也知道大寮紅豆最大宗，當然屏東萬丹栽植的面積比較大，大寮比較少，但是這十幾年來的活動行銷，在全國打出知名度，特別是栽種的技術、水質、品種，包括後面的行銷通路，在農會理事長、總幹事的推動之下都做得很成功，特別是每年的年底有辦理行銷活動，大寮紅豆節，可惜局長還未上任，所以沒有來參加，明年的年底邀請局長來參加，把大寮紅豆的行銷，特別大力推一下。

林園產洋蔥，一般很少人知道林園出產洋蔥，過去栽種的面積很大，將近三、四百公頃，但是經過這幾十年來的用地取得，包括工業區的設立，目前大約在 50 跟 70 公頃左右，比恆春面積差很多，所以林園洋蔥跟彰化、恆春的出產時間是舊曆年前後一個月，所以產地的出產時間剛好在過年的節日，是最剛剛好的時間，但是它的水質也好、氣候也好、品種技術，可以說是全國最好的，這個在我們今年的過完年之後，應該局長這邊也會收到邀請卡來參與這個活動幫我們推銷一下，在這裡我要請教局長，就是林園跟大寮有這種農產品的行銷全都是局長主管的一個業務，在林園的漁業方面，我相信你也知道，有石斑魚，包括白蝦、九孔等等，我知道這個是海洋局主管的業務，但是看起來他們都是對於漁船的近海漁業和遠洋漁業跟船員方面，還有一些業務的推動，這部分比較內行，相對的林園有農業，包括有水產業、繁殖業。海洋局要輔導這一部份，我覺得就比較無力了，特別是 2 吋大的魚苗，全國 80% 都是從林園這裡來的，包括永安、彌陀那邊的大魚 80% 都是從林園來的，這些小魚的健康，可以影響到大魚成長過程的品質，所以這個未來是不是可以跟海洋局這裡來討論一下，在這個行銷和通路的部分，也一併請局長幫忙做一個行銷，你看這樣的可能性是如何？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想林園的農產品洋蔥是非常有特色的，它的口感較軟嫩，水分也比較多，所以過完年之後，我想我們舉辦行銷的日子應該會到來，我相信只有這樣是不夠的，目前我們也有幫忙在處理一些賣場的部分，國外的部分我們會來思考，因為他基本的保存期限沒有那麼久，如果可以用烘乾的方式去處理，我想可能銷到國外的機會會比較大，但是因為這個牽涉到重量的問題，對於農民來講，

他會認為水分消失，它的重量會比較少，他可能會有一些損失，所以這個可能也需要來做一些有關溝通相關方面上的工作。漁產的部分，我想這部分我們都會跟海洋局共同來做相關的協助，包括甚至是不是我們有地方需要設置觀光的加工工廠跟相關的販賣地點，以及目前確實有一些訂單是水產品，包括之前從屏東出去的也有很多水產的訂單，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會有機會，我們現在可以進一步來進行相關的，把我們好的東西行銷出去，因為林園畢竟也是一個養殖的王國，這個不管是白蝦也好，還是石斑魚之類的，其實全國有八成以上的幼苗輸出都從這裡，所以產值實在是是非常的大，我們如果有辦法把相關好的東西賣到好的地方，包括我們最近研發出來的除了龍膽石斑魚之外，龍虎斑、珍珠斑這個部分，其實品質跟肉質是非常好的，這個價錢也很適合每個人來採買，所以我們在後面的銷售跟行銷的部分，我們會進一步的來強化。我想農、漁本來就沒什麼在分家，所以跟海洋局的部分會密切的合作，我們在講到訂單的部分，也會把這個都做介紹，如果有進一步我們不知道的問題，我們會去找海洋局做相關的處理，我想議員這邊也希望能夠促進林園的養殖，把產銷協會成立起來，我想這個部分，對於協會他有辦法出貨的東西，我們也可以進一步和他們一起去了解，然後有訂單的時候，我們也可以請他們來做相關的報價，以上，感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就用幾分鐘的時間把幾個問題一次的講完，其實農業局的預算，從本局的預算數，或者是從基金的預算裡面，其時扣掉農民的老農津貼、人事費，其實局本部還剩四億多，像昨天在審文化部二十多億，農業局的預算在我的選區裡面也非常多的農民朋友，都覺得是有結構性上不足的問題，所以新的市政府怎麼樣去做調配，剛剛跟黃議員柏霖私底下在聊，總數就這麼多怎麼去爭取到預算來協助農民朋友，這是很現實的問題，剩下四億多的預算，就算局長跟市長有三頭六臂，預算這麼少要怎麼去跟農民朋友做那麼多的工作，這個真的要去認真思考的一個問題，所以過去曾經成立一個農業發展基金，怎麼樣透過這個有自償性，或者是透過其它財務的槓桿方式，把這個基金的量能夠再擴充，來做為農民發展這些需要的預算，這個期待定期大會請局長再來跟大家說一下你的看法。

第二個，就是行銷農產品不能只是農業局的事情，過去局長你來高雄市政府服務之前，你在嘉義縣擔任副縣長，以一個副縣長的角色，我相信你應該有一些橫向溝通的能力，所以最近市政府其它的局處都很熱門，像觀光局等等，其

他的局長透過這一些大家比較關注的局處，也把農產品一起透過適當的方式能夠一起去曝光，我覺得一項工作可以得到不同的效益，這是局長要共同來打拚努力的事情。

第三個，最近大家都一直在關注的，從去年到現在都是關注在農產品外銷的部分，可是剛剛局長你也說，其實外銷不管是量還是產值，佔農產品的比例是極低的，所以我在這裡要提醒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除了外銷以外，內銷也要佔多數，我們平常在菜市場遇到這些盤商，不管是賣菜的、賣水果的，其實都是內銷市場的問題，我們在報紙、媒體上看到的，啊！農產品賣不出去，價錢崩盤，香蕉、鳳梨等等，一斤剩下 5 元、10 元，那個都是內銷市場的問題，外銷市場固然重要，我們大家也很努力的去做，包括從這次的預算書裡面我們也看到，除了香港地區，中國大陸以外，我們長久以來包括波斯灣附近的中東國家，加拿大、日本、東協、新加坡，這些其實都是需要努力去做的工作，不過外銷不是每一樣東西都能有辦法賣到那裡去，所以技術、品質、量是不是穩定，這些都是很不一樣而且複雜的問題，不過我要拜託局長，正在風頭上大家都會很關注，內銷其實很重要，如何讓高雄市民願意吃更多的蔬菜、水果，如何讓台灣這個國家、這個土地，島嶼裡面其他縣市的朋友，願意採買更多屬於高雄市生產的這些農產品，我覺得這個不能被忽略掉，大部分的農民種出來的東西是不能外銷的，這是一個事實我們要認清楚，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要拜託局長，我們在 3 月份、4 月份會有定期大會，我會期待農業局要很務實的看待，我們高雄的農村到底遇到了哪些問題，缺工這個很重要，可是卻比較少人在談，從業人口老齡化，平均 65 歲算年輕的，70 歲算正常的，75 歲以上的一大堆，這個要怎麼樣去面對，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我期待定期會，我們不能只有討論媒體關注的問題，實際上農村的問題很多很多，怎麼樣去做更有效的討論，我拜託局長，這個預算我支持，但是其實這個預算不夠，我們沒有辦法增加預算，不過下一屆以後我們是不是有機會來做調整。

另外一個比較技術面的，我的選區大樹，每年遇到玉荷包跟鳳梨的產季，產量太多價錢低，農民都哀哀叫，量太少價錢高又怕沒人要買，這代表什麼？其實農產品的問題就是市場機制，如何不要讓過多的政策，或者是政治的因素去影響這個自由經濟市場的發展，如何穩定這個市場的交易價，我覺得這才是政府要去做，剛剛坐在我旁邊的黃議員也有講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繼續。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剛剛我旁邊的其他議員同事有講，我們這個市場不可能永遠用捧

場來支撐，如何穩定這個市場，像最近這樣的天氣不夠冷、天氣太熱，玉荷包的花不會開，就是疏花期不開花又下雨等等，今年度玉荷包產量，現在大家也是很害怕，怎樣透過好的技術和一些農機具採購來改善？我聽到大樹種玉荷包的朋友說可以裝禮盒去市場行銷，不過要大顆的才行，因為很多小顆的都被挑掉了，他問我們這個要怎麼去處理？這幾年我們發展農特產品加工，可是我們都是小農，規模不夠，數量不足，穩定不足，其實要透過農會或產銷班，然後市政府來協助他們採購，不管是冷凍庫，或是小顆荔枝透過機器剝殼，去果核留下果肉拿來做果實酒也好，果凍也好，高雄市現在的技術還是停留在用人工一顆一顆剝，像這個我們只要花錢把技術引進來，我們都可以改善解決農民朋友遇到的問題。過去這 1、2 年我們也在談要出口冷鏈技術的問題，這些不是一般農民負擔得起的，因為冷凍庫要價高達上千萬，這也是需要政府來協助等等，像去年因為選舉，香蕉、鳳梨的問題有很多人在關心，我覺得都是好事；現在選舉完了，這些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而不是每 4 年提 1 次，然後沒選舉就沒人關心，這個部分真的要拜託新市政府、新市長、新任農業局長，我們共同務實來面對這些問題。

最後一個是農保職業災害加保部分，拜託農業…。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我有兩大部分請教你，第一個部分，因為現在高雄能見度提高，所以會有一些不同的國家，可能是東南亞、大陸那邊，他們都會詢問高雄市哪些盛產季節各有哪一些水果，我有請農業局這邊整理資料，但是我收到的就是你們的 DM。我一直在提醒請你們做一份可以讓一般別的城市的人能夠一目了然，甚至未來如何跟高雄這邊來採購，他們才知道有哪些水果是他們國家需要跟我們採購，我請你們儘速整理好這一份資料，因為我已經講很久了。

第二個部分，我要請教你有關目前針對高雄這些農產品，你們有沒有做統計到底我們的實際耕種面積有多少，然後是哪一些產量、種類，以及你們有沒有針對每年氣候的預測。因為這些農民朋友非常辛苦，我們也希望政府的存在是協助這些農民，幫助他們把這些相關的產品能夠銷售出去，但是我們常常會看到價格崩盤的情形，然後導致這些農民的心血付水流，所以他們會覺得我乾脆不要收成了，因為我收成之後賣的錢都不夠成本，他就乾脆放在那邊給它爛，聽到這個真的是讓人非常心疼和心酸，我也聽到有些真正實際耕種的農民，他們會覺得政府到底有沒有去統計這些相關數據。待會我給局長時間，你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現在如何協助農民，給他一些數據或告訴他們說，你們如何來進

行這些比較不會影響崩盤情形的，你們到底是怎樣在做輔導？你們有沒有每年統計相關的數據？中央農委會和你們之間到底有沒有什麼樣的配合？你待會先回答本席現在針對這些數據部分，你們有沒有專人在做統計？局長，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農糧署都有在做所有東西的統計和申報，農業局…。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再確認一次，把責任釐清一下，到底是中央做或高雄市政府有在做？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市府也有做。

陳議員美雅：

市府也有。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但是所有全國農糧作物，所有主管機關和農糧政策全部都是農委會農糧署的職責，所以其實全國所有數量都是他們在統計。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的部分呢？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但是他會請我們這邊去做相關上和各農會裡面配合的調查，這個數字不會完全為真，以致於現在才要進一步來推動登記制。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以前沒有落實去做，就是以前沒有真正落實這些數字的統計，你們現在才要好好來做這個部分，是這個意思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應該說數字統計都有在做，農民有時候跟你陳報的是種 A，但是實際上他種的卻是 B 的東西。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覺得不要把責任推給農民朋友，而是高雄市政府自己是不是有這個機制，因為我們是要協助他們，你現在不能把責任都推給農民朋友。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沒有要把它推給農民。

陳議員美雅：

你應該是要給農民朋友有信心，因為現在新的農業局長就任了，所以我們有

辦法改變以前無法幫忙農民朋友的這些問題，而且在你任內也有信心，未來在什麼地方、什麼季節它會產什麼蔬菜水果，你們會協助或有一個諮詢的機構，這個部分目前你的看法和未來你要推動的方向，你是不是要說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當然知道這些問題，剛剛要說明的除了我們的統計資料或農糧署統計資料之外，事實上我們還會透過一些育苗場或在販售種子種苗的這些地方來做交叉上整個了解，然後才能夠去 audit（稽核）這樣的問題，另外，第二個…。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的時間有限，請讓我把問題先問完，除了農產品以外，有一次我聽到養殖漁業的朋友也在反映說，我們今年養殖大產，不過他們卻開始想要哭，為什麼？他們說價格可能會崩。我們就覺得很納悶，他們在跟我們講…。主席，請給我 1 分鐘，謝謝。

我的意思是這些農漁民朋友很認真做他們該做的事情，但是政府機構到底有沒有辦法去協助他？他們說可能是氣候比較好，這些漁產的量就會更多，這是涉及到你們一些專業的東西，當然這個可能是海洋局管，但是我覺得農產品和漁產品都面臨一樣問題，譬如農產品，他們都是看天吃飯的，當天氣好時，他們的產量就多，不過他們又要煩惱了，因為可能會崩盤。新局長你非常專業，我之前在想為什麼這個部分統計數字好像沒有做得非常落實，局長，我也希望怎樣在盛產的時候，我們可以讓農漁民朋友和海洋局，大家可以有個橫向聯繫，就是在盛產時也能夠協助他們不要價格崩盤，並且在外銷市場拓展上，這個也很重要，所以除了我剛才跟你講的統計數據之外，我待會給你時間你再詳細說明。

另外一個部分，我們現在協助他們外銷的時候，你們現在有沒有做過統計，譬如他們外銷到東南亞保鮮期間到底是多長？如果這種東西無法久放，而我們現在的技術也無法協助，這樣你就算幫他開拓海外市場，貨物還是銷不出去啊！所以技術方面，市政府的經費有限，中央有沒有給予任何挹注？譬如在貨物銷售出去的時候，如何保鮮？就這個部分。還有本席要求你們提供一年當中有哪一些季節各盛產哪些水果，依照你們以前的數字顯現出來說，可以…。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好，議員。〔…。〕好，謝謝陳議員，關於農產品產期、項目和相關資料我們會趕快整理再提供。第二個，農漁產品跟氣候一定會有關係，過去很多都是透過一些經驗值去判斷，這是遠遠不夠的。事實上我之前已經都說過，我們要做出來的東西應該比較像精準農業或科技農業，我們應該透過一些 ICT（資訊與通信技術）相關科技的東西來做相關上的協助，之後才有辦法更進一步做大

數據的分析，包括溫度、濕度、種植的密度及產量之間的關係等等，包括微氣候都會有影響。事實上整個台灣也都剛在起步而已，但是也唯有透過精準，就像剛剛議員要去了解的整個生產週期，或是生產上的數量，這部分事實上都要好好去掌控，才會知道在大豐收的時候會面臨到什麼樣的問題。所以它跟外銷的東西很簡單，剛剛邱議員也有提到，簡單來說，外銷會不會影響內銷？當然會影響，尤其在豐收的時候是透過所謂的急單、救急的方式，如果有辦法銷出去，那當然是救急，也要看我們有沒有市場競爭力，如果沒有市場競爭力，就是看農委會有沒有相關的補助，去做相關上的處理。

另外一個部分，如果可以透過長單契作的方式，不再影響國內，或是把台灣內部的農漁產品給消化，我覺得這對於內部市場來講，會比較長期趨於穩定，當然還是會回歸到市場的機制去處理。所以我們需要知道確切的數量是多少，所以這部分我們有在做相關的管控，也在做不同的相關圖表和分析，去了解他們的產量、價格，或是季節產品的問題，去了解相關上的各種走勢，來做相關的因應和判斷。

議員有提到外銷的東西，是不是有保鮮期的問題，沒有錯！基本上這就需要透過冷鏈物流的體系來進行，所以有些東西銷到外國，譬如到新加坡，基本上要運送 7 天，所以一定不能採鮮，就是成熟度比較高的，不像銷去大陸或廈門要五、六個小時，如果再往內地去，可能一天就可以運到，或許可以採到八、九分熟，如果到新馬去，可能只能夠採七、八分熟，這也會影響到整個品質，可能無法將原本的優點完全發揮出來，所以這也都有相關的問題，即使有很好的冷鏈物流做保鮮的工作，還是有這些問題。但是我們會根據路程的長短，以及運送的方式去做計算，跟相關的農民做相關的溝通，在採果或採收蔬菜的時候，要進行什麼樣的處理。還有如何保鮮，包括分級和包裝，這部分我們都還要再做相關的提升，否則運送出去，鳳梨心為什麼發黑了，事實上這涉及到彼此之間相關的技術，包括我們的空心菜要銷售出去，如何讓它的保鮮期更長，事實上都有相關的技術要進行處理。〔…〕好，好的。〔…〕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35-40 頁，農業業務－生態保育管理，預算數 1,67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議長。請問局長，今年度我看植物醫生的計畫，好像沒有再編列新的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植物醫生我來的時候就一直很強調，這個的確要做，這個我們有在食安五環的預算裡面，員額有 2 位去進行，希望能夠確實落實，人看病需要醫生，動物看病也要醫生，獨獨植物醫生一定要去落實，我們才有辦法去了解如何正確用藥，做後續的處理。所以這部分會影響到很多議員提到的，我們是不是可以去發展有機的農業或安全的農業，這是非常根本的，或是要如何正確用藥，這個也會影響到我們的生態，不然很多農民朋友不知道，隨便去農藥行買藥，原本我們希望一藥多用，他是多藥用於一個地方，事實上土地的負擔也會很沉重，對於整個國土保育及生態保育來講，不是一件好事情，民眾吃進肚子也不好，所以植物醫生的確要去落實。

林議員于凱：

這個要麻煩局長，對農民的健康來講很重要，因為過去他們自己用什麼藥自己都不知道。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

林議員于凱：

藥商其實都是經驗法則，農民跟藥商說什麼藥最近用得有效，藥商就開什麼藥，問題是那些藥都是混合的，外國沒有這樣使用的，混合的藥有負態的效果，對人體的影響也非常大，所以植物醫生的制度有必要建立下去，甚至我覺得每年都只有編二位，這個速度都太慢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會儘量在可能預算的運用範圍內編制更多，甚至我們也會推動生物製劑的方式，不要用化學藥品，或輔導農民朋友能夠以吸引天敵方式來防治相關的蟲害。

林議員于凱：

第二個部分，想要請教局長，因為我知道植生科現在有在推綠保標章，綠保標章其實是介於有機標章和轉型期中間的過程，它的標準沒有像有機這麼嚴格，所以售價也不會像有機這麼昂貴，過去農業局其實有補助學校的營養午餐，採購四章一 Q 的食材。我請教局長，既然農業局在推綠保標章，是不是在今年度有機會去協助學校的營養午餐，也採購綠保標章的食材，特別是在

旗、美、杉、內這四大農業行政區，他們有在推綠保標章，叫在地的學校去採購綠保標章的食材。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部分我們會跟教育局做相關的協商，能夠推廣出去，它也是食農教育裡面的一環，轉型期的東西畢竟會比一般非有機農場裡面的東西好。

林議員于凱：

會便宜一點，至少財政負擔不會那麼大，多補助一點，讓這些學校的小朋友有機會透過他們的飲食，去認識為什麼有些農田還有青蛙和蜻蜓，有些農田連蜘蛛都沒有了，對他們來講，這是認識高雄土地的過程，我覺得也非常重要。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好。

林議員于凱：

另外一點，台灣獼猴我們都當作是負資產，現在韓市長在推整個城市的整體行銷，其實我也向韓市長建議，台灣獼猴是高雄市的代表，過去我們一直把牠貼標籤，這是造成農產品損害的動物物種，但是其他很多地方，譬如日本就在推展獼猴觀光。高雄這個地方有沒有機會？因為植生科裡面都有編制台灣獼猴的巡查員，我看在五個泥火山、柴山附近都有編制巡查員驅趕台灣獼猴，但是如果我們只把巡查員定位在驅趕台灣獼猴，就有點不夠高雄的 level。因為我們要推動一個東西，讓未來進來高雄的遊客，有機會去參與台灣獼猴的生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林議員于凱：

對台灣農民來講，獼猴是一個破壞農作物的動物，可是今天如果可以讓台灣獼猴幫在地的人賺到一些錢，特別是觀光客的錢，他們可能對台灣獼猴的看法就不一樣。譬如過去在恆春，有在推動生態旅遊，過去梅花鹿在那邊也是同樣一個問題，牠會去踩踏當地的農作物和草皮，造成當地農損，後來他們推動整個大草原梅花鹿的生態旅遊，晚上就帶一批遊客去那邊看，培訓在地的解說員，讓這些錢回到在地，他們就會覺得梅花鹿沒有那麼糟糕。因為農業局每年都編制巡查員在驅趕，未來這些巡查員是不是也可以稍微訓練一下跟遊客講說其實台灣獼猴只要你不要帶塑膠袋上去，不要帶一些吃的東西放在外面讓獼猴看得到，其實牠們也不會對你怎麼樣，反而可以去解說獼猴的一些生態行為有趣的地方，讓這些觀光客覺得來高雄的時候，看台灣獼猴是一個特色的動物。這樣對於扭轉整個高雄市的形象，或是創造一些觀光的收益來說都是會有幫助

的，也會改善當地居民跟台灣獼猴的關係，這一點給局長做個參考。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好，我想林議員提出來翻轉思考的方式，我們來研究一下，看看能夠用什麼樣的方式，對於提升觀光以及認識獼猴的習性和生態上有更大的幫助，應該也可以變成是不同的亮點，這方面我們再來思考。

林議員于凱：

謝謝局長。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

林議員于凱：

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41 頁至第 43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畜產推廣，預算數：192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是不是等一下再發言？先休息 10 分鐘，好不好？好。（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好，我快速問。這邊是想要關心非洲豬瘟防疫的狀況，因為其實市民也都很關心，在這邊就想要藉這個機會，請局長順便跟市民朋友報告一下目前高雄防疫的狀況，包括我們飼料養豬的比例現在大概是怎麼多？是不是有跟中央的畜產試驗所合作呢？其實我有聽到說畜產試驗所那邊有提供一些他們比較新的配方，包括低蛋白、高纖維的飼料可以供地方農業局來使用，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聯絡管道？另外一個是活豬運輸的部分，因為現在我們地方上應該是沒有任何追蹤的管道，不知道在活豬運輸的部分是不是已經有造冊列管？有沒有可能嚴厲要求加裝 GPS 這樣的計畫呢？這部分是希望知道我們在技術上有沒有辦法進一步的來控管非洲豬瘟的防疫。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對於非洲豬瘟的關心。基本上，所有的這些車輛上包括運載豬隻的部分都有在做相關的管控，以及消毒的方面也都必須要去進行，

這方面也都跟所有在運載豬隻的這些司機，及相關的車行都有進行非常完整的溝通。如果他們不去進行相關的程序及消毒工作，事實上如果有不幸發生的時候或者是可能潛在危險，他是帶到每一場，那麼以後他也不會有豬隻可以運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進行相關的管控。

第二個是關於飼料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只剩下一場，剛剛也有說過，就是除了環保署有核定的、合法的這一家核准可以用廚餘來飼養豬隻的，我們只有一場。其他的部分，全部統統已經輔導改為飼料來做相關的飼養，包括我們最近也都在嚴格的稽查。原本就是用廚餘來餵養豬隻的部分，這樣每天都有在做相關的稽查工作，廚餘是一個很大的風險，所以這部分會來進行，農試所那個東西，我們也會來進行相關的聯繫。

運載的部分是事實上中央也有要求要用 GPS 的方式來進行管控，你才會知道他行進的路線跟豬隻會跑到哪裡去，所以這些他能夠管控的也都必須要能夠知道他跑的節點，以及他可能的斷點會在哪裡，這樣對防疫工作來說會比較大的幫助。不過在這邊還是特別呼籲，尤其是年節到，真的不要帶豬肉用品回來；第二個，冰箱有的，也不會隨意亂丟棄或者是家庭裡面有飼養的，也真的不要去使用這些沒有經過烹熟、長時間的這些廚餘，把相關的風險能夠做好管控或降低。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謝謝大會主席。局長、副局長、農業局各位科長，大家好。生態科科長，我覺得有時候我們的公部門也好、百姓也好，百姓總是有一部分人比較弱勢，佔用到我們的地，當然百姓可能在訊息不太清楚的過程，用到我們農業局的一些公有地，但那是從日據時代一直住到現在。我有很多案子有時候看到公部門，科長，我要麻煩你有時候我們民意代表在做你們之間溝通的橋梁，但是你們都認為我們協調的事情是沒有用的。那一天來到我們服務處協調，也是想盡辦法說好，時間上讓他通融，多久時間讓他拆，協調完後過沒幾天你們股長打電話給我說不好意思，我們要發文叫他拆掉了。這樣的話，我們協調的價值在哪裡？民意代表跟公部門協調的那個價值在哪裡？但是你們看到他們沒動作，當初百姓有可能去請怪手也好或雇用什麼，說不定在你的期限前三天就拆屋還地，這也有可能，你們這樣就要送法院、送什麼？局長，今天如果是你們的家屬剛好佔用到這個地方，我相信將心比心，一個比較弱勢的人，從日據時代在那裡住，住到現在，當然過去是繳租金。但是我們公部門有一些土地變更使用也好，有可能以前是哪一個局處在管理也好，管理到後來，到了他阿公的手上那個租金

不知道怎麼繳？就沒繼續繳而造成今天的傷害。

第一點，中央政策只要佔用，不管過去佔多少可以讓你繳 5 年的使用補償金，不管你占什麼？佔多少？現在中央政府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標準？不管你是佔市政府的地、佔國有財產局的地、佔什麼農地也好，只要查到就讓你繳 5 年的使用補償金。未來讓你去繳佔用的租金，那個不是算租金，是使用補償金。使用補償金，我去跟你們拜託說是不是研議一套辦法來幫忙他，讓他直接來繳 5 年的使用補償金？這個百姓在那裡辛辛苦苦、縮衣節食蓋了房子，你要叫人把它拆掉。那一天你沒在那裡協調，你沒看到，你沒在現場協調就不知道百姓的痛苦在哪裡，你要知道百姓省吃儉用，雖然那塊土地是佔用的，但是如果他的經濟許可，也不會去佔那塊土地維生。科長，要將心比心，如果能幫助到百姓的事情，我相信局長應該也會認同我的說法。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幫忙他，讓他可以繳那 5 年的使用補償金，我聽說你們已經發文要送法院等等了。所以公部門是不是可以協助一些比較困苦、比較弱勢的百姓，我相信很多高雄市民朋友都有這樣的情形。科長，你有把我們協調的事情放在心上，我們協調之後的價值到底如何？如果在服務處協調之後沒有價值的話，你可以直接跟我們說。協調的結果是可以延期兩個月或是三個月，結果科長說要送出去了。科長，這是不是你要求的？請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請答復。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感謝議長，謝謝議員的指教。這個案件真的很不好意思，因為他在蓋的時候，我們有去告示通知，然後他蓋好之後，我們也有通知。在議員的幫助之下，我們也給他半年的寬限期間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張議員漢忠：

我也認同過去你們的協助，但是這次百姓很無奈，不過沒關係。既然已經來到服務處協調了，協調之後也說好要通融他延多久，然而過不久之後，你們的科長就打電話給我說要送出去了。那我們在服務處寫的陳情書到底有沒有用？我們當場在那裡寫陳情書到底有沒有用？如果沒有用，就當場跟我們說沒有用，你們就是要拆除。既然如此，民意代表設服務處有什麼用？我們民意代表是你們跟百姓溝通、互動的一個橋梁。公部門做的沒有錯，我不是說你們有錯，如果你們認為協調是沒有用的，就當場跟我們說明天發文要拆除了。協調到底有沒有價值？如果協調沒有價值的話，你可以當場跟我們說那是沒有用的，不

用協調。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當然不是。因為在議員的協調下，我們也有讓他寬限過了。不好意思，因為後來的那次協調，我也沒有…。

張議員漢忠：

不是說一句不好意思就沒事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是什麼時間協調的，經過多久了？

張議員漢忠：

大概一個月左右。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個月前，是市長還沒有就職之前嗎？

張議員漢忠：

是市長還沒有就職之前。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我告訴你，局長，你也聽著。你去跟主管交代，如果和民意代表進行溝通協調之後，不要再有這種動作了，這是很糟糕的事，你就是存心要讓民意代表難堪的。如果不行，你們就當場告知因為法令規定等等的，說明清楚。你們也很辛苦的到了議員的服務處協調，百姓也很無辜，做事情總是有個彈性吧！你們這樣就是給議員難堪，如果不行，就直接跟人家說不行。但是議員已經在服務處協調好了，你們隔天就要去拆除，至少也要等到兩個月或是三個月的協調期間屆滿再說。否則要這些議員有什麼用？就是因為百姓需要幫助的時候來找議員跟市政府溝通。有那麼急迫性嗎？請大家注意一下，現在是新政府上任。你們如果在現場協調覺得不行的，就直接跟民意代表說法令規定，真的沒有辦法通融。但是如果百姓跟民意代表陳情，都協調好了，你們回去之後卻要拆除，那就是存心要給民意代表難堪嘛！事實就是如此。你們要回去好好的要求一下，我也會跟各局處說明，不然就不要協調，如果答應民意代表可以協調的事，就要照著協調的內容進行。這樣才對，不然要議會有什麼用？議會就是百姓需要幫助或是有委屈的時候，來找議員跟市政府進行協調。這個沒有那麼急迫性，為什麼要做得那麼絕呢？我是好意，科長，真的不要這樣。否則議員在幫你們溝通的是溝通假的嗎？請坐。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44 頁至第 46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會及合作事業輔導，預算數 66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先處理時間問題，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6 分鐘，等到農業局和動保處審完之後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47 頁至第 52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產運銷，預算數 1 億 9,83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53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54 頁，科目名稱：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 9,20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55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農民福利服務，預算數 11 億 9,56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動物保護處預算，請翻開 15-151 動物保護處，請看第 15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18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安秭請發言。

鄭議員安秭：

謝謝主席。我想問一下局長和處長，如果我們的民眾有撿到流浪動物的話，我們如果捉去動保處，動保處會怎麼處理呢？請處長或是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復。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感謝議長，感謝鄭議員對於流浪動物議題的關心。民眾如果通報有流浪動物帶到我們收容所的話，我們會妥適的收容，收容所有清潔人員和管理人員在做妥善的照顧。

鄭議員安秭：

如果他們捉去鳳山的動保處呢？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鳳山是我們的辦公室。這部分有兩個方式，一個方式是如果有車子剛好在那邊的話，就會用管制車送到收容所。一般我們會請市民朋友送到收容所。而送到收容所有分兩個部分，一個是有畜主的。有畜主的部分我們不鼓勵，在我們的管理辦法裡面有規定，如果畜主不領這些飼養犬隻的話，要繳 3,000 元的不領飼養費。如果是浪犬的話，一般我們都會做精準捕捉，牠如果沒有去追咬人的話，並不是在外面的每隻犬隻都會帶到收容所裡面。以上報告。

鄭議員安秭：

我想反映一件事情，日前我有接到一個阿嬤，她是捉到一隻流浪的狗寶寶去鳳山的動保處，可是鳳山動保處回應她說，不能捉來這裡，請她自己帶去燕巢區的動保處。你們不覺得這樣很擾民嗎？要求一個阿嬤騎機車去燕巢，你們是瘋了嗎？所以如果遇到這種情形，我們應該要怎麼解決呢？請處長回答。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一部分，我們會視情況來妥適處理。一般來講，也有一些民眾把自己家養的狗，帶到我們辦公室請我們收容，這部分跟我們目前的規定是不相符的，我們看個別的情況做妥適的處理。

鄭議員安秭：

那個阿嬤是在公園撿到小狗，看牠可憐，他也沒有辦法養，他想說抓到動保處那裡處理，結果鳳山動保處那邊說，我們沒有辦法處理，請你自己抓到燕巢去。這樣有時候阿公、阿嬤不知道怎麼處理，就會帶到公園放生，長大之後又生更多小狗出來。這樣動保處不是又要花更多的公帑抓這些狗寶寶，抓這些狗的後代，這樣不是本末倒置了嗎？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改進的配套措施，還是我們民眾有主動抓到鳳山動保處這邊，有什麼改進還是有什麼做法呢？請處長

回答，謝謝。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跟議員報告，在這部分我們還是看個案，做個案來處理。有些民眾他真的會把他們家養的小狗帶到辦公室那邊，請我們收容，這一部分跟我們目前的規定是不相符的。如果誠如剛才議員所講的方式，譬如說他在外面看到幼犬在那邊，看牠危險，送交到我們辦公室的話，這部分我們會看情況來處理，這部分會妥適做相關的收容。

鄭議員安秝：

那你們用什麼來評斷呢？如果人家真的是抓到的，你硬要誤會他是從家裡帶來的。如果今天真的是阿公阿嬤養不起，他們如果真的沒辦法養，如果抓去動保處，動保處如果沒收納，那他隨地放養呢？萬一狗寶寶被車撞死、在路邊被野狗咬傷，是不是又衍生更多的問題呢？請動保處回答，謝謝。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在動物保護法裡面，它有規範到畜主的責任，畜主的責任他必須要幫他所養的犬隻，除了所謂的繁殖業者，牠不需要強制結紮之外，其他一般民眾所養的犬隻，牠必須要進行結紮。如果不進行結紮的話，牠要進行免節育的申請，這是目前法令的規定。除此之外，他也要幫他的犬隻進行晶片的植入跟登記，還有傳染病疫苗這部分，這是法令規定必須要去執行的。我們對於民眾他的犬隻的部分，我們會請專人去了解，譬如說他在哪邊撿的，我們去那邊看一下，這部分我們會請專人個別去了解，真的會有很多不同的個案會發生，跟議員報告。

鄭議員安秝：

如果我反映這個情形，你擔心是另外一個情形，你擔心有人惡意棄養，可是今天如果這個家庭真的負擔不了，抓去你們那邊，而你們又要跟他收那一筆費用，等於說火上加油。他就是無法養這隻狗，家裡生計已經有問題了，還要收棄養的多少，你說多少？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3,000 塊。

鄭議員安秝：

還要收 3,000 塊，我覺得這就不是很合理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真的很奇怪。

鄭議員安秝：

對啊！邏輯怎麼會這樣，我覺得反而很奇怪，他就是養不起負擔不了，所以才會抓去動保處請求協助，可是你們又要罰他 3,000。這樣就變成人家不敢抓

去你們那裡，就棄養隨處放生，萬一這樣狗又發生意外危險。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反而更吃力，局長，檢討看看。

鄭議員安秝：

這樣應該要有改進的配套措施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檢討看看，事實上人家就是養不起，才會抓去，我說的便民、利民都不會做，還要罰他 3,000 塊。我若是有 3,000 塊說不定就留下來養了。

鄭議員安秝：

若是家裡很好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法令檢討看看，好不好？不要這麼硬。

鄭議員安秝：

看有什麼可以解決的，人家就是真的養不起，你們還要罰 3,000 元，我覺得就太莫名其妙了。就是他真的養不了，所以才抓到動保處去收容或是轉給其他的愛狗人士，愛動物的動保團體。你們可以幫忙轉交給他們，還是說幫忙結紮之後再轉給愛狗的人士。如果是人家養不起，你們還要罰他 3,000 元，我覺得這是滿不合理的。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議長、鄭議員，在這邊跟議員報告，最主要他是一個畜主責任的要求，不要說一時興起養一隻狗，養了之後又不進行畜主責任，把這隻狗隨便棄養。譬如說我想養就養，不想養就丟棄，帶到收容所去，這部分政府的法令規定是要求畜主責任，這部分他要盡到。至於 3,000 元所謂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法律我們都知道，你怎麼那麼直，我說的他不要就棄養，你反而更麻煩，社會問題反而又產生出來。[…。] 局長這一條法令回去研究看看。[…。] 邱俊憲議員，5 分鐘，不要再加了。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處長，這幾年其實動物權的意識一直提升，其實民間包括高雄，非常多動保團體對於怎麼樣去落實動物保護跟居民生活的居住環境，衛生安全、安寧等等，這些其實都不斷在折衝當中。包括剛剛其他議員講說，如果他養了動物他真的沒有能力去照顧他，要怎麼樣去化這件事情，怎麼樣更人道更合理，然後讓市民朋友負擔得起他願意去做。不然就像剛剛議長講的，不然我就荒郊野外丟著就算了。這也是為什麼現在非常多公園還是有非常多的野狗，

不只是牠自然衍生以外，其實很多棄養的問題。當然過去在燕巢，有一些關懷園區，我們希望你拿到這裡，我們希望市民朋友你不要去買新的，你來認養，用認養取代去購買，然後不要隨意棄養。目標其實我們都有更大的期待，可是怎麼去做，的確議會這邊會反映有一些問題，法律政策有定它的目標，不過人民要有辦法去接受的部分，要去 match 上，不然我們空有那個法律規定，有時候法律規定這樣子，好啊！我乾脆就當作沒有這回事，就私下去處理掉，這反而會讓這個問題更加嚴重。

另外一個我要請教局長或動保處，其實韓市長有說 4 月份定期會的時候，他的賽馬的構思要提案進來議會。賽馬這件事情我個人認為，好壞大家來討論，這個沒有問題，可是應該還是在動物保護法裡面，有法規上的困難跟衝突，這部分處長你能不能講一下你的看法。然後好像前幾天有開過各局處的會議，這個會議裡面你覺得最大的困難會是什麼？你覺得這個有機會突破嗎？那我們要很務實地去看這個問題，總不能市政府要推一個東西、推一個政策，好壞大家可以再去評斷。可是法規上總有一個最大的困難在那邊，處長還是局長可以簡單地說一下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好，謝謝議長、謝謝邱議員。賽馬的部分，當然目前的法規裡面是不能供做博弈使用。但是如果是純粹的比賽或者是表演，這部分法律事實上是允許的。

邱議員俊憲：

賭博這件事情當然不可能是由市政府來做莊家，若是有一些表演、一些比賽什麼的，那個 under table 下面就會有一些東西跑出來，這是我們擔心的部分。因為馬術的表演，其實馬術這個東西在台灣，它也是一個正式的表演項目，奧運也都有。可是高雄要有這個，我個人期待不只用博弈產業來看，也許是觀賞用的，或是我們過去在社會局，對於馬匹是做早療治療的東西。我期待的是局長或處長，我相信市府裡面對這件事情有很用力的在討論，該提供專業的意見。昨天我在議事廳也有講，韓市長有很多的想法，局處的責任就是要提供正確可行的資訊，讓他去做正確的判斷。而不是給他一個錯誤的認知，做出來是不可行的，這樣就枉費議會大家今天在這裡討論的時間。所以這一點要拜託局長，你要勇於任事，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或是要用什麼方式去解套，不過解套之後會不會衍生其他的問題。有些朋友在談說到賽馬，我們台灣社會裡面有一種動物每天都有人在玩，鴿子，大家都知道，他遊走在法律邊緣，怎

麼樣去看待這也都是個問題。所以怎麼樣去做符合市民期待、符合市長的政策，在法規上然後議會能夠監督到，這部分我期待局裡面可以去做一些處理。至於動保處的預算我知道很辛苦，現在抓狗、抓貓，這些業務消防局還是希望回歸到動保處，前陣子我在處理服務案件，動保處也跟我說人力很有限，有時候派人到那邊去抓已經不見了，所以要怎麼去符合市民的期待？拜託動保處長再想想看，預算要怎麼去調整？新的市政府可以符合市民的期待。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幾個跟動物保護觀念的議題請教處長有三個題目，第一個是我們動物收容的部分，目前燕巢動物關愛園區收容狀況已經相當的飽和，但是我們在北高雄，不要說本席的選區，北高雄流浪動物的問題一直遲遲沒有改善，收容所已滿的情況下，如何改善流浪動物問題。第二個這個是附加的，我們動保處有沒有在推 TVNR？如果這些在街頭流浪的動物我們沒有辦法收容，是不是我們是有意思、有計畫的去推動，把流浪街頭的動物做 TVNR，讓牠們沒有辦法再繁殖下一代，我覺得這個比什麼都來得有效的一種計畫。

第二個問題也是跟動物防疫有關，局長，前陣子也跟前處長，現在在農委會，最近都在推動防疫檢疫的工作，特別是現在我們都面臨中國非洲豬瘟的問題。請教處長，我看預算也是前朝民進黨的時代編列的預算，今年的韓市長也堅持不要自己編預算，堅持要沿用過去的預算。處長，面對現在中國的非洲豬瘟我們的防疫工作怎麼做？在本席的選區，甚至北高雄這些原高雄縣的部分有很多養豬的業者，他們也飽受非洲豬瘟的擔心受怕。請教處長，面對非洲豬瘟我們做了哪些防疫措施和準備？預算不足的話該怎麼處理？

第三個問題，請教處長，你應該印象非常深刻，本席是整個高雄市第一個提出寵物殯葬需求的議員，我在這邊也一直透過質詢要求市府的殯葬處、動保處，是不是能就寵物殯葬的需求去做一些了解，甚至去做一些前期規劃的措施，我一直關心你們的進度，我知道現在確定在燕巢深水可能會規劃一個寵物殯葬的園區，讓這些飼主毛小孩的家人可以到那邊去看看環境，幫過世的寵物找一個安身之處。我想問這三題，第一題，動物收容和 TVNR 的問題。第二題，非洲豬瘟防疫工作如何對抗中國豬瘟？疫情嚴重傷害到高雄的養豬戶和我們所有防疫的防線。第三題，有關寵物殯葬園區的進度，請處長簡要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說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感謝高議員對我們相關議題的關心，第一題就是流浪犬管理的部分，誠如高議員所講的，我們收容所的量目前是瀕臨上限，流浪犬我們現在有和動保團體合作，做 TNR 的部分，可是我們政府沒有做，是動保團體在做，這部分我們給它一個相當的協助，這部分在彌陀區也做得不錯，成效也相當良好。其他的區域我們也嘗試在推動，例如我們最近跟大社區有合作這個區塊，這部分我們持續在努力在做。非洲豬瘟的部分我們是阻絕在境外，目前台灣還沒有非洲豬瘟，現在最高的目標就是讓非洲豬瘟的病毒不要進來。

首先在相關的國境阻隔是中央在做，地方是進行豬場的部分，高雄市政府通力在處理，首先我們設四道防線，第一道防線就是農業局針對於畜牧場的部分加強他的防疫工作。第二道防線就是環保局針對處理廠這個部分加強稽查。第三道防線就是衛生局對市售豬肉的相關稽查，不要有大陸的肉製品，肉製品跑到廚餘的管道之後，沒有加熱被豬吃到就會產生問題。第四道防線就是海洋局，它針對漁港這個部分加強管控。第三點就是殯葬業的部分，殯葬業的部分我們在深水那邊打算做一個寵物骨灰的灑葬區，這個部分的經費我們也向中央畜牧處提出需求，畜牧處原則上今年它會籌編預算，看能不能支助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高議員閔琳：

補充二個意見，第一個，有關動物收容和流浪動物 TVNR 的工作，我認為這還是地方政府的責任，不要推給那些地方的動物關愛團體，畢竟維護市容、公共衛生就是政府的工作，未來我們在下一個年度的預算編列，如果動保處願意增加這一塊的預算，那我一定會全力來支持。第二個，寵物殯葬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我想知道最新的進度，如果高雄市能夠順利來推動第一座寵物殯葬，那我們將會是全台灣第一個縣市，通過合法性的寵物殯葬和園區的縣市。這個是有指標性的意義，也代表高雄市要邁向一個友善動物，從生到死非常優質的動物友善的城市，我希望處長可以努力來推動，也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一樣這個議題 TNR，我這裡有兩個附帶決議，第一個，輔導鼓勵各里成立流浪貓 TNR 計畫，至少政府有這個政策，里長如果要做我就幫忙你，如果你不做我也不能勉強，但是里長知道這個政策是政府在推動，每一個里有一個地區，里長如果願意就成立一個區，一個定點在那裡，讓里長有這個觀念。至於

說去輔導的很多民間團體都是熱心人士，他們出錢出力，放棄工作去做這個工作，你會覺得說，不好意思，你瘋了嗎？他不是發瘋，他是非常有愛心，而且自己出錢出力在做這些事情，協助減少流浪貓的工作。

第二點，你要招募流浪貓 TNR 的輔導團隊，你要成立就來登記，你做的成效政府會把我們的報告，我們編列部分預算就好，其實他們都願意自己募款，政府都不用出錢，他們自己要負責車輛、抓貓，還要自己出錢去結紮，這個社會有這麼多熱心人士，政府怎樣去適度的協助，我覺得這個工作政府只要出不多的預算，最主要的是你有一個政策，大家有秩序來協助減少流浪貓。一般市民 TNR 如果你有成立的話，他們也願意捐飼料等等，政府也不用付薪水給這些人，志工也不好找，你要去哪裡找到這麼有愛心的人，自己出錢、出時間，部分的費用飼料也是要花錢，當然有人要捐贈最好，不夠的就靠政府，有一個平台讓他有這樣的政策，這個政策怎麼執行？我相信你們很有經驗，把它列為一個政策。

剛才高議員、林議員和黃議員提到的，我們協助流浪貓的減量工作，請動保處第一次大會能夠提出具體計畫。剛才高議員說，你們也有提到不用很多的預算，最主要有槓桿作用讓更多人投入更有效率，不是要鼓勵更多人來投入，更又效率提升流浪貓的減量，這是一個具體的建議，我等一下提給動保處，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覺得現在動保處他們比較為難，中央在 2017 年推動一個法規，就是送進收容所裡面的狗，都不能安樂死，這是中央的法規。現在關愛園區已經滿了，燕巢有 600 隻的收容量，其實也差不多要滿了。現在動保處收到狗其實就是送往民間的收容所，這種狀況之下就是整個動物收容所都滿出來了。如果沒有要求飼主自己負責任，自己要要求自己，不然動保處這裡是比較為難，他們的人也不太夠，所以要兼辦行政工作，他們的資源比較不夠。這個狀況之下民間有一些力量來幫忙，TNR 做好，不要讓流量犬在社區亂跑，飼主要養的時候要先想好、想清楚，狗就是你的家人，你一定要餵他，如果真的沒有辦法你要放生，你也要想辦法去找可以接手的飼主。動保處他們也有責任要收留，問題是在收的過程當中，他們的人手不足、地方也不夠，收容所整個都滿出來了。這樣狗在收容的狀況也不是很好。坦白講如果有去收容所看那些環境就知道，我也有到裡面去服務。真的是七、八隻甚至十隻都關在同一個籠子裡面，那些狗的狀況都不好，你又不能安樂死。整個裡面的人跟狗狀況都不好，所以有很多獸醫受不了，桃園還有獸醫受不了而去自殺。所以這個狀況動保處也很為難。

希望未來晶片植入這一件事要要求飼主，如果飼主真的不負責任隨便丟棄，就可以開罰，另外就是 TNR 這一項，民間的力量可以進來，提高一些收容所的受養率，如果有需要我們都可以幫忙。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在這裡要為農業局動保處公開讚美一下。103 年，在我的爭取之下，全國最大的林園區的繁殖中心設立動物的檢驗站。這 5 年來造福林園養殖幼苗的業者，像是貝殼類、蝦子類、石斑類的，過去都要到屏東屏科大、鳳山，一去就要好幾天，檢驗時間過長不能馬上得到病體檢驗的結果，對育成率是降低的。設立後 5 年來，得到所有的繁殖業者的讚美，這確實要向農業局動保處肯定，包括檢疫的人員，用心檢驗病體。這一段時間的風評是正面的，所以在這裡除了肯定你們以外，動保處要積極的推動下去。包括未來有什麼新的、比較好的建議，還是空間不足、人力不足的地方，可以做人力的補充。時間一個星期是三天，在季節性的繁殖，時間比較吃重的時候，需要人力補足的時候，我們也希望能夠提供延長時間，造福這些繁殖業者，對他們的財產有一定的保障。我請動保處處長針對人力的不足，在季節性繁殖時間的時候，紅巾仔、白蝦、石斑 2 吋或 3 吋的，需要大量輸出的時候來做這一方面人力的提供，請處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說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感謝韓議員對動保處疫檢站的肯定，誠如韓議員所講的，在 103 年經由韓議員的爭取，在海洋局的辦公室成立了一個魚病檢驗站。這部分漁民也可以就近做魚病的檢驗。就韓議員所講疾病的高峰期，漁民有這困擾，這一部分人力我們會去做調配，因為動保處幾乎是獸醫師，我們會做調配，來做相關上檢驗需求的應付。

韓議員賜村：

處長，你請坐。當然繁殖跟海洋局、農業局相關的用藥適不適當，都有相當的關係。特別是宣導期間，對繁殖業者的困擾我想也很多，對於用藥量、用藥的品種等等，牽涉到出口的認證。農藥殘餘的檢驗也造成很大的困擾。

我知道現在幼苗要外銷，都在高雄餐旅學校外面附設的場所，是不是未來可以成立我跟海洋局所討論的繁殖中心的一個站，就是在現在檢驗站旁邊有一塊將近七、八分的土地，將近一千坪的公用土地，現在正在做地目的變更。假如未來那一塊地可以充分利用，過去我常常在議會公開跟市長要求，可以讓產

業、讓外國的進一步要採購的業者，以及學生單位、長官來可以做一個所有的魚種、幼苗的參訪跟了解，還有包括外銷的都在那裡。不然業者送到那邊，有時候一放一、兩天，來來去去的種種，包括他要要求的都無法在自己的場域裡面，馬上做改善，這也是相當的困擾。

是不是農業處可以針對未來跟海洋局做一個配合，在林園大宗輸出幼苗的地方，來做一個繁殖中心，包括附設檢驗中心。這樣可以符合農業政策，蔬果在哪裡就有蔬果中心，就有篩選水果的一個地方。全國最大宗的繁殖中心，居然沒有一個繁殖中心給這些幼苗，我想做後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復。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在有關於所謂大宗檢驗中心的部分，輸出的檢驗中心這一部分，動保處做得到，我們跟海洋局來做溝通，儘量來協助，這一部分我們盡力來做，以上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以前的檢驗所是你們的前身，自從我當議員的時候就有了，我從來不曾聽到有人罵你的這個動保處，所以以前的業務現在一定會增加很多，對不對？所以你增加業務，你需要預算的時候，你多多少少要加一些，議會這些議員我從來不曾聽到會苛責你們，大家都對你們讚譽有加。所以局長如果有必要，適量的增加一些預算，這也是正確的對不對，時代在進步。

剛剛林議員講後悔，有時候我們買一件衣服，今天買明天就後悔了，想退貨都沒有辦法退。現在時代在進步，在進步的當中你要分辨，這個歐巴桑、這個女人、這個阿婆他很有愛心，煩惱那一隻小狗餓死，像這種在怎麼樣你也要撿回家對不對，執法你們要有輕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吳議員你那個附帶決議放在 28-31 頁，等一下在審。25-27 頁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19 頁至 20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疾病檢驗，預算數 83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21 頁至 22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獸醫行政管理，預算數 4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玫娟，時間 5 分鐘，不要再延長了。

陳議員玫娟：

好，我知道，謝謝主席。我要請問局長，之前在上一屆就有提到消防局人員是要搶救市民生命安全，講難聽點，過去他們都不務正業在做一些捕蜂抓蛇的工作，那時候我們在議會一直要求是不是能夠回歸專業，所以這個會期在消防局部門我也問過，他們也是說其實礙於經費或礙於什麼，目前消防局還是有在承攬一些工作。我要在這邊拜託局長，就讓我們的專業回歸到你們這邊來，是不是讓消防隊員專心去做救災防火的事情，而捕蜂抓蛇的事情就留給你們，由你們這邊來承接，好不好？因為這個算是動保處的，應該是你們的專業，除了狗以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部分事實上在全國裡面已經有一段時間了，也討論滿久了，消防局他們原本是希望能夠突破法規上面對他們再去捕抓這些蛇、蜂的時候…。

陳議員玫娟：

可是捕蜂抓蛇不是他們的業務。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他們本來是想要把這一項納入進去，對他們來講有保障，因為過去曾經發生過捕蜂抓蛇，然後造成一些相關不幸的事情發生，因為當初沒有把這些東西納在他們的業務裡面，以至於他們對於後續政府相關撫卹、補助的這些東西沒辦法，所以當初他們嘗試想要去突破法令，如果要他們去做這些工作，他們事實上是可以做，但是可能相關法令要有配套，所以行政院秘書長那邊針對這個東西開過好幾次會。每個縣市現在面臨的問題，就是在於所有農業部門裡面也沒有這方面的人力，但是目前為止大家有做分工上的處理，這個案子市長也已經批下來了，對於比較緊急的抓蛇業務，基本上還是由消防局那邊去做，其他的部分我們來做相關的處理，彼此之間做這樣的分工，我在這邊也特別感謝消防局救災打火兄弟這樣的協助。

陳議員玫娟：

現在抓蛇還是在消防局，所以你們這邊還是沒辦法來承接這個工作，因為你們也是人力不足。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目前也有透過委外方式，已經有編列預算在做相關的處理。

陳議員玫娟：

對啊，我就想既然你們都有委外的動作了，為什麼不乾脆全部都把它承攬下

來，然後你們就一起委外，但是可能礙於經費的問題。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經費也是會有問題。

陳議員玫娟：

對，當然我是希望朝向這個方向來努力，是不是能夠儘量讓消防弟兄回歸他們的專業，打火兄弟就是救火，這是攸關生命安全，就不要讓他們分心去做這些捕蜂抓蛇的事情，這個部分本來在動保處，這個應該是屬於你們的業務才對，由你們這邊來接手之後，我相信預算部分你們也應該要去爭取，好不好？這是生命安全的問題。這種東西就像剛剛你講的法規上沒有保障給消防弟兄這方面的問題，所以造成他們因為這樣發生事故卻沒有得到保障，還是應該要回歸專業，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納入，當然會增加你們的業務量，但是我還是要拜託你們應該要把它承攬下來，未來在預算的部分我們會支持的，希望你們能夠儘量朝這個方向來做，好不好？一樣可以委外，只是在預算上要多匡列一些而已，是不是？我也知道你們的人力不足，每次叫你們去抓狗，也是都人力不足，這個我們也知道，我們也很能夠體諒，但是我希望就回歸專業，這些東西就是該你們負責的，消防弟兄該負責消防弟兄的業務，好不好？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部分市府裡面當然有一些相關上的考量，我們會再做內部上的溝通來進行，解決問題的方法有非常多種，這個部分我們再進行內部溝通好了，好不好？

陳議員玫娟：

好，就拜託你們，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23 頁至 24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防疫，預算數 43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25 頁至 27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保護，預算數 83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案通過；吳議員益政附帶決議：1.輔導鼓勵各里成立流浪貓 TNR 計畫；2.招募流浪貓 TNR 輔導團隊協助流浪貓減量工作，請動保處於第 1 次大會提出

具體計畫。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28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收容管理，預算數 2,90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動物保護處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下午的議程是審查水利局預算，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25 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08 年度單位預算，請翻開 25-25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請看第 29 頁至第 43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排水防洪，預算數 25 億 5,67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一次把一些建議和反映向新的局長說明清楚。你先請坐，沒關係。防洪是百年之計，李鴻源教授前陣子也有來到市府表達他的看法，其實新的政府和舊的政府在一些作法上，局長，你也是專家，作法上的一些原則都一樣。但是重點在哪裡，會因為不同政府而有不同的想法。但是我要拜託局長，我的選區在去年八月份才遇到這麼大的雨量，所以像曹公新圳和後勁溪的這些瓶頸段的整治，包括十九灣那邊是不是要再做一個滯洪池，來緩衝下游這麼大量雨水下來的時候，因為通洪斷面不夠而溢堤的現象。包括是不是在一些比較容易因為瞬間大雨，然後會溢堤出來的這些地方，補助他們去加裝防水閘門，這些在這次水災之後都有一些討論。曹公新圳新的進度如何，待會兒請局長向市民報告，因為他們也很關心，畢竟影響到他們的身家安全。

另外一個問題其實我有跟地政局拜託，就是愛河最近很紅，但是愛河上游的整治，就是草潭埤應該是水利局的業務，是不是可以在對應的時間裡面看到原來的進度。愛河在市區的部分很美，但是上游的環境還是要拜託水利局，繼續完成最後一段的部分。

我想水利的工作很多，我們的滯洪池過去的操作模式，經過這麼多年的天災

地變、下大雨、颱風等等的。其實過去在議會質詢的時候，我也拜託水利局的同仁，每一次的豪大雨，每一次有淹水、積水的災害的時候，其實我們要很科學的去把淹水地區和淹水狀況，做有效的圖資的統計之後，再去調整治水預算的配當，這個真的很重要。因為預算就這麼多，水利局真的是花大錢的單位。我真的是很誠心的拜託局長，找時間跟韓市長做一個深入的報告，未來對於一些比較容易積淹水的地方，在未來的四年或是八年，他的任內打算要怎麼做。我會期待局長在定期大會，這個部分我還會再請教韓市長，因為原市區積淹水的狀況的確已經改善很多。但是原縣區的地方，有些科長也清楚，有的旁邊連側溝都沒有，連排水溝都沒有，這是歷史留下來很殘酷的現況。在開會之前，有跟局長做一點點的小溝通，就是局長也知道要花很多錢，這個要怎麼處理。針對曹公新圳和後勁溪的整個瓶頸段，我知道你們有一些進度，是不是請局長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後勁溪的上游就是曹公新圳，曹公新圳目前的灌排分離已經做好了，但是在去年的 823、828 的時候，是有一些溢堤的現象，我後來有找他們來檢討。大概分為兩個步驟，一個是應急的加高，我們現在已經有錢了，馬上去做。第二個，是獅龍溪匯流之後的後勁溪還有三個瓶頸段，這三個瓶頸段大概就是高速公路等等的這些，你們都知道。這三個瓶頸段我們估計起來需要的預算大概 5.5 億，這部分我們會努力來推。這兩邊都要同時去做，不能夠只做應急加高，否則做了這邊，那邊還會再淹。

邱議員俊憲：

韓市長這一任四年內有沒有辦法解決？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努力。因為這三個瓶頸段，高速公路…。

邱議員俊憲：

現在問題很清楚嘛！就是在那邊，包括台塑那個地方。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還有一座橋，這三件事情。我們會在幾年之內努力把它完成。

邱議員俊憲：

四年花 5 億解決那邊長久以來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功德一件，應該要去說服市長支持做這件事情。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努力把這件事情完成。

邱議員俊憲：

希望可以完成。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另外，議員還有提到有關於滯洪池的操作，我想這個大家都非常關心。滯洪池其實對於排水的解決功能大概只有 15% 到 20% 之間，這是我的研究，最重要的排水解決方法，還是要靠渠道的改善。我們現在也正在做滯洪池的操作的一些檢討，包括底下的配置或是綠美化的配置等等，是不是會影響到排水功能跟蓄洪的功能，這個我們正在澈底的檢討當中。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我覺得治水的工作同仁其實都很辛苦，每次遇到大水都會有很多很多的責難。局長，我們要一起來長時間的努力做一件事情，遇到這種豪雨或瞬間大雨，其實我們要讓同仁有專業去處理的這些問題空間。不然每次一遇到淹水，大家就變成專家了，這是很不好的事情。局長長時間也在水利工程方面，所以真的是要拜託局長，因為在韓市長的十大政見裡面，其實也沒有看到有關於防洪治水這部分的想法。所以真的是期待在定期大會的時候，我們可以在市長的市政報告裡面看到這部分的規劃是什麼。你回去要向他建議和報告，你第一次來議會做業務報告的時候，我也期待你對高雄長期以來的淹水問題，大家各有不同的見解，有人說有改善，也有人說都沒有用。沒關係，畢竟現在行政權在你手上，怎麼樣對高雄市民做負責任的報告，然後要怎麼做。市長一任就是四年，四年內能夠完成什麼工作，我覺得這要很務實提出來。當然努力是一定會的，可是能不能完成，市民朋友想到聽到的是這個。我鼓勵局長，也勉勵局長，定期大會大概在三、四月份，到時候應該要拿出更具體的方案來跟大家說明。預算我沒有意見，希望局長能夠一起來做更多的努力。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善慧發言。

陳議員善慧：

謝謝議長，預算我沒有意見。有三件事情要跟局長討論一下，第一件事是後勁溪有三處的坍方，不知道你知不知道？就是坍塌的堤防，局長知道嗎？第一個地方在楠梓高架橋那裡；第二個地方是翠屏國小旁邊；第三個是興中閘門那裡。這三個地方已經坍方很久了，經過去年的 823 水災的時候又坍方一次，尤其是興中橋閘門下面那裡坍方得很嚴重，而那裡的工程也都很草率。我之前也

曾經拿照片給議長看過，你們如果看到也會害怕。局長，你剛剛就任，這工程的施工如何？監督人員到底有沒有盡責？這一點麻煩局長去了解一下，再跟我說明。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個是問題是右昌的抽水站和美昌的抽水站，我們現在在右昌那裡增設四個深水馬達抽水站，美昌那裡有增加兩個。但是那裡原來就有四個機具和兩個機具，那是以前建置的，當時是用閘門式的抽水站。蓋閘門式的時候，因為我是在地的，我做那裡的里長。所以剛在蓋的時候我就有跟他講了，抽水站做這樣，遇到大水是沒有辦法的，說也說不聽。結果遇到大水來襲，他們都跟我說那是電腦控制的，水位到哪裡，電腦會自動抽水。結果並不是這樣，水位到了，電腦也沒有動作，水都淹起來了才開始抽。現在開始有做改善，現在有新做的6台，4台都是沉水幫浦，6台都是，配置就是4台、2台。我覺得之前那個若是可以改善就一起改善，不然右昌地區軍校路跟後勁溪這裡，高低落差有兩層樓高。若是下大雨的時候，水流下來若是沒有馬上抽的話，真的會宣洩不及，宣洩不及等於後勁溪下游那裡的水，絕對會不斷地漲起來。所以我在那裡做了3屆里長，淹水淹得都了解了，那藉著這一次的機會在這裡跟大家探討這個問題，希望淹水的狀況，我不敢說全部改善，看能不能慢慢改善，讓我們那裡不再受到淹水的困擾。不然每一次下大雨，里民、居民就開始煩惱了，因為後勁溪的治水是很重要的。

第三個污水接管的問題，剛才我有跟股長探討過，以前我當里長的時候都拜託股長幫忙處理污水接管的事情。因為這個有時候都要住戶簽名同意，才可以做接管，若是有一戶沒有簽的時候，變成前面要做的都無法簽。這個情形看水利局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不要因為一、兩戶沒有簽名，結果前面一、二十戶要做的，結果那裡就一段沒有辦法做。因為那裡是舊部落，舊部落都是屋後溝，化糞池也都是排在後面，若是淹水整個淹起來，變成水很髒、很臭，也是影響環境的衛生。這一點麻煩水利局幫我們注意一下。局長，剛才第一項那裡，麻煩你幫我注意一下，工程的問題，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標出去。雨季再來的時候，若是還沒有標出去，因為不知道何時要下大雨，我講的第一項後勁溪那個三個坍方的地方。若是沒有標出去，等雨季來臨，坍方的地方會愈來愈寬，到時候會無法收拾。局長，麻煩你注意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辛苦一點，最近這幾天等預算審完，你打給陳議員，當場去走走看，這樣事情才會比較快解決，好不好？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議員賜村。局長請坐。

韓議員賜村：

謝謝議長，局長剛新任，你是專業也很有經驗，本席對你有期待。我放影片給你看一下，林園一條信義路在林園區裡面，這是 12 月 18 日做信義路兩水下水道的工程，跟住戶做協調會說明會。協調的主要內容，就是要做兩旁道路的側溝，為了未來雨水量的增加，從原來的 60 公分加深到 1 米，這種的用意很好，做透天厝的屋前溝。做好之後，前面的斜坡道你們不幫忙復舊，有三、四個住戶還特別註明，紅色的那個。請你經過我們的私設道路，我們的私設土地，希望你側溝做好幫我們恢復。信義路兩邊的住戶大概二十戶到三十戶，詳細的戶數我不知道。這個是在 12 月份以前開工，那時候局長尚未到任。第一個問題是這個側溝做好，斜坡是原來就有的，透天厝或是大樓或是公寓，到現在還沒復舊，已經完工快兩個月了。這從去年的 6 月就做開工說明會了，裡面特別經費的來源，我等一下要請局長答復一下。那是民政局支持的經費，我不知道民政局支持的經費，他說若是在年底沒有施工，那筆經費就要收回去。這第一條跟第二條裡面都有寫到。

第一個問題就是，住戶有跟你要求說，要讓你施工，但是施工完斜坡道要恢復。第二，你們有表示經費若是沒有在 12 月底之前開工做好，民政局的經費要收回去。第三，我要請教，這是一個兩水下水道的建構，照道理說應該要做在路中央，4 米高、4 米寬，未來為了 50 年的防洪量、防雨量，增加到 5 米高。但是這個改成做側溝，為了消化經費，就變成屋前溝，本來是 60 公分而已，增加到 1 米，寬度不變。就算多 40 公分可以解決水患，也很好，住戶大家都配合，但是做好之後到現在放任在那裡，怨聲四起。我跟局長提醒，科長若是不行，思維跟能力有問題的，該換就換。不然還是一樣，你就任之後，你也不可能每件事情都到現場去看，你看這存在多久了。我在會勘他也不理我，包括會勘的過程品質有多差，模板路邊亂放，交維計畫也沒有照一定的程序做。經過我們那一天會勘完，就掃得乾乾淨淨，包括那些石子還有髒的東西，排得非常整齊。這是什麼樣的做法，這就是有去會勘看過之後，才趕快改善。品質的問題就已經監督不好了，包括做完之後最重要的斜坡道，到現在還不幫忙恢復。他們怎麼跟住戶講，說還沒有完工，等驗收。世間哪有這個道理，我原本是好的，因為要做排水的水溝，做好就不幫忙復原，現在信義路還那裡，等一下科長再答復。是 30 戶還是 40 戶，等一下再答復一下。工務局開關的時候，道路也有這種問題，我會問工務局，同樣開關好的，舊路 8 米改 15 米，現在全線差不多 500 公尺，到現在還丟著，怨聲四起。這個相片，你看，這個也是，

這是水利局開闢的，那些東西就這樣擋著。局長，你看這邊都一樣，像這個，這個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解決。科長怎麼答復我的，沒有編經費。沒有編經費，過去鄉公所時代，跟縣府跟市府合併已經 8 年了，你們所開闢的道路，新的也好，水利局做的也好，每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韓議員賜村：

斜坡道這是何等的重要，所以有不方便的人要出入，包括做生意的，為什麼這個不能回復、為什麼沒經費呢？沒有經費就用行政救濟。這有政風單位去查，水溝做好，斜坡做好，有政風單位或是其他單位來查核說這不能做嗎？那過去做好的呢？過去道路開闢好的、水溝做好的，同樣的情形。為什麼在去年，舊政府時代，不能做這個，若是新政府你來做的時候，說過去的我不管，現在新做的就是不做斜坡道，這我還能接受。一樣八年裡面，一樣的工程，而不做斜坡道，就這樣放著。現在民眾怨聲四起，還要自己鋪鐵板才能出入。請局長針對我剛才提的問題答復一下，先把經費的問題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議長跟議員，施工管理跟交維計畫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加強要求。至於斜坡道的部分，這個文發出去之前有和工務局協商，不過看起來，我們是得再檢討一下，這個容我們會後再來檢討看看斜坡道怎麼來處理。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這樣講我不能接受，一條路的側溝是你要求改善排水的問題，會議紀錄裡面也有寫，我同意你做，但是做完要復原，現在你做完就不管了，這樣對嗎？現在已經兩個多月了，要出入都不方便，這個沒有工程費用可以編列做斜坡道嗎？騎樓高高低低，這是很簡單的工作，你只要鋪水泥就可以了，又不需要你貼磁磚。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事情我們重新再檢討一下，看看怎麼來復原這件事情。〔…〕一個星期之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是簡單的工作，看你們要不要做而已，這個沒有什麼困難，就算是前朝的錯誤你也要概括承受，〔沒有錯。〕這樣子你叫住家怎麼辦？這是很簡單的工作，不要再拖了，趕快處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回去急速處理，〔…〕請總工程司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水利局梁總工程司錦淵：

感謝議長和韓議員對這個案件的關心，它原本設計就是 1.2 米乘 1.2 米，原本它是要走道路的中間，但是因為它下游有管線的問題，所以我們做成側溝式的箱涵，這個在水利工程裡面只要演算過，水利概算沒有問題的部分就可以做成側溝式的箱涵，這種做法住戶應該也都有贊成，現在的爭議點就是原本私設斜坡道的問題，這個局長剛才也有答應，我們回去會針對這個問題來做研究，然後馬上來處理。〔…〕經費的來源是民政局撥的錢，但是它有同意讓我們施作沒有問題，也沒有說一定要明年度施作完成，因為沒有驗收完成的東西它是可以辦理保留的。〔…〕經費在去年 12 月底要執行完成，這個是原則，如果沒有執行完成我們就是要依照程序辦理保留。〔…〕林園區有一個台電的回饋金，它是撥到民政局，它有一些水溝的改善計畫可以讓水利局去向民政局整理經費來做設施。〔…〕這個部分應該是民政局和回饋金之間的問題，我們是接到民政局說有這個建設經費可以申請，我們就依照這個需求提給民政局，由他們撥給我們來處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我們會努力來處理，努力來解決這個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預算審查結束記得去陳議員善慧那邊和他會勘。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局長，未來的水利，你是專家，我相信你都能夠解決，我對你有信心。我們來看湖內，你一定要每個地區先了解，每一個地區首先你要了解它最低窪的地方在哪裡，它就會產生淹水，淹水解決了沒有？過去是鄉鎮，現在是區，你每一區都要特別了解，我相信這樣才會進入整體的狀況。我們那邊路竹，竹滬是海水，它有初 3、18 海水倒灌的問題，這一點一定要解決，我不知道這一屆水利局是不是有編列相關的預算。

第二點湖內，湖內就在二層行溪的旁邊，如果處理不好很容易就變成淹大水，湖內最重要的就是海汕、海埔、劉厝，劉厝這裡最低窪，今天我們有一個針對海埔、海汕這個排水通地溝，通地溝就是它整體出來，流下去的時候現在是 6 米，6 米太狹窄，這一次中央邱志偉立委，包括我的服務處，這次也有一個會勘，希望它能夠拓寬到 9 米，9 米的話，我們的排水就會比較好。我希望

這個部分可以來支持。還有湖內葉厝里需要一個抽水站，因為那裡是低窪的地方，它在二層行溪的溪畔，這個部分應該是最低的地方，它必須要用抽水，我們建議在葉厝做一個抽水站。

我簡單舉三個例子，今天講的通地溝就是大排的問題，要設抽水站，竹滬這邊有海水倒灌的問題，整體海岸線都有類似的問題，海水倒灌的時候，我相信水利局可以解決雨水，包括急降雨都不會造成水災，排水系統做得很好，我相信你會很成功，當然這只是一個部分，我提出來互相注意，同時勉勵你，我剛才舉例的這些重點，你認為怎樣？是不是應該可以做？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低地的問題和潮汐的問題只能靠抽水站，陳議員說的方式是正確的，至於細節容我有機會去拜訪議員，議員帶我到現場親自了解，我就會比較清楚。

陳議員明澤：

還有湖內大排水溝現在 6 米要增加到 9 米，這個非常重要，還有抽水站，這個抽水站低窪的地方，我們整體一定要做一些抽水排洪的系統，這個很重要，拜託局長每一個地區，經過我們議員同事大家反映出來，你會對地方更了解，〔是。〕我給你們勉勵，在這個時候我們就看韓市長所率領的團隊有積極的作為，讓我們市民可以為你們喝采，感謝你，謝謝。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會努力推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李鴻源來了之後說，我們下水道的部分有很多都是淤積的，什麼大型的床墊、腳踏車等等都有，我也很好奇，想去看看到底有沒有這種狀態，真的這麼糟糕嗎？等一下請局長依照你所知道的回應。高雄市這幾年都在做污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一直在提升，當然原高雄市比高雄縣要好很多，但是淹水的時候，大部分是雨水下水道出狀況，我有聽一些人講，比如說常淹水的地方，比如這一次在三多路、中山路、成功路，有幾個路段當暴雨的時候，路面淹上來都快要超過捷運站的入口了，所以非常的危險。在雨量驟增的時候，它的水量漲得這麼快沒有辦法宣洩，就是因為我們的設計量一直都不足，是這個原因嗎？我聽到一個說法是，雨水下水道已經很久沒有做了，待會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目前全高雄市雨水下水道接管的狀況大概是怎麼樣？另外聽

說一區和一區中間通常是不連貫的，我不知道這個說法對不對？一些資深水利人員跟我講到這些狀況，所以當這區的水要越過另外一區時，因為不連貫可能就會產生問題，會不會是因為這樣的因素，所以導致整體的雨水下水道整個管線的問題並不流暢，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長期以來，我們都注重在污水管的接管率，反倒忘記了雨水管的部分。所以我想請教局長，對於高雄市整體的雨水接管部分，你了解的狀況是怎麼樣？你覺得高雄市現在整體的狀態，是否已經完善了？還是要再繼續努力？以目前的狀況最嚴重的是清淤嗎？還是有其它的情形，可以改善這個問題？請局長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應。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雨水下水道目前全市的實施率是 75%，原市區是百分之九九點多，原縣區不到 50%、48%左右。所以剛才議員提到，我們的雨水下水道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為什麼下了雨之後會有冒水的現象？其實就是因為我們的下水道，議員你曉不曉得愛河周邊三多這個地方，它的地盤高度 1 米、2 米的非常的多，想想看如果 1 米、2 米的地盤再往下減，達到雨水下水道的底部，幾乎有很多是泡在海底下的。也就是平常…。

陳議員麗娜：

低於海平面。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低於海平面，對。所以這個問題其實非常嚴重，如果平常都是泡著水，這時候來了一點點雨，就會冒出水來了，這是主要的原因，將來怎麼辦呢？也只剩一招，剛才我說的防潮閘和抽水站，我們會慢慢來推動這件事情。議員也問，是不是設計量不足的問題？並不是每個地方都設計量不足，有些地方可能是剛剛議員所說的銜接的問題，我們最近也清查了，總共花了中央補助的預算 1 億多，總共淤積 70 公分以上的非常多，有 1,638 公尺，30 公分到 70 公分的，有 39 公里左右，其實還滿多的。這部分現在已經開始陸續在清淤當中，副市長也交代要把不足的預算清出來，這邊跟議員補充報告，基本上就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也請你注意一下，是否有區和區之間互相不連結的問題，就我所知，可能會有，所以你應該去徹查，清查一下所有的管線，是否因為互相的不連結，你說原市區有百分之九十幾…。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原市區 99% 以上。

陳議員麗娜：

對，所以在每個地方都有鋪設，它有沒有可能管線獨立性太高，根本沒有互相連結，當水要跑出去時，沒有辦法跑之類的狀態，既然有人說出來應該是有原因的。建議局長再去調查看看這個狀態，我們作個提醒啦！希望了解原先的資料，再深入去了解現實的狀態是怎麼樣，整條路線的通暢程度是如何，找出問題癥結，最快速可以解決的問題是什麼？如果可以一步一步來解決這樣的問題，才可能有效達到解決驟雨積水的程度。所以請局長再去了解看看，詳細的情形是否如外面所說，讓我們也清楚一下，如果有機會也帶議員去看看下水道的狀況，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議員金晏。

蔡議員金晏：

我先延續剛剛陳議員的話題。我們一樣要求工務局要建置地下管線，我也殷切期盼水利局，趕快把相關的箱涵、雨水下水道等等，因為我們曾經會勘過，那個圖一拿出來，那個圖資很難對上的。當然在某些狀況，考慮到可能因為通水的關係，就這裡封一下、那裡封一下，有很多這樣的狀況。其實它只是一條小水溝，但是因為地勢低窪，也或許在長期的刨鋪過程中，沒有注意到高層流向等等的，水溝一打開，可能下游塞住、上游也塞住等等的狀況，我們應該趕快把相關的圖資建置好電子化，很多問題是可以迎刃而解的。針對預算部分，請教局長，在 43 頁有一筆 7,000 萬針對新光大排計畫，待會請局長簡單說明這個計畫到底要做什麼？另一個計畫是，最後一個改善輔導團 312 萬，我想請問這個預計要怎麼使用？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部分是不是請總工程司來說明？

蔡議員金晏：

第一個還是第二個，兩個都是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兩個都是，新光大排。

蔡議員金晏：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水利局梁總工程司錦淵：

這邊回復議員剛才的問題。第一個，新光大排原先的計畫是，針對新光路中間的綠廊道去做水環境的營造，但是後來我們調查發現，它原本舊有的箱涵，已經沒有位在目前的園道上，所以後來評…。

蔡議員金晏：

所以本來要引水進來，這樣嗎？

水利局梁總工程司錦淵：

對，所以後來評估，應該不要再去做太多人為引水的…。

蔡議員金晏：

中間和下面的箱涵已經對不上了。

水利局梁總工程司錦淵：

對，所以這個計畫，可能轉型做既有設施的維護管理就可以了。

蔡議員金晏：

第二個。

水利局梁總工程司錦淵：

這個部分是水利署補助的經費，因為水利署推動水環境的工作，它也很擔心做完後是否會影響當地的生態等等，所以給了我們一筆經費去委託專業團隊，就市政府發包的水環境工程去做調查和評估，就是做一些監督的工作，就像苗栗石虎案件。

蔡議員金晏：

這是預算補辦嘛！

水利局梁總工程司錦淵：

對，補辦。

蔡議員金晏：

所以已經執行過了？

水利局梁總工程司錦淵：

已經執行了。

蔡議員金晏：

沒關係，請坐。我想提醒，因為我覺得新光大排，局長你看這筆預算 25 億，多半都是水環境改善，就是中央的前瞻計畫，但是你看那些計畫的內容，很多都和最基礎的相關排水設施有關，代表什麼？如果沒有這筆經費 25 億，市政府自己編得出來嗎？我想很困難，但是這些事情又偏偏都要做的，就我的認知，我會認為這樣的水環境改善計畫，其實是和以前的易淹水一樣，都一直在做這些工作。所以我覺得像新光大排 7,000 萬這樣的計畫，你回去了解看看，

當初是提什麼計畫申請，我覺得它和防洪排水都沒有絕對的關係，未來像這樣的計畫，我覺得盡量避免啦！當然它也許有個亮點，但真的和排水防洪沒有太大關係。

最後我再補充一下，剛剛局長有講，未來可能會朝向在地勢低窪的地方，尤其是愛河沿線用防潮閘抽水站，其實用地取得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也有人提出是不是在愛河出海口，甚至在哪裡用大型的防潮閘抽水站來做，這部份不知道你有什麼想法，是否請你答復一下？另外微滯洪的方式我也提過，不知道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愛河感潮的情況還滿嚴重的，議員的想法，像倫敦泰晤士河也有這種大型防潮閘，不過這個工程量很大，我們可以請顧問公司來好好研究一下，最近不可能會有太具體的結果，不過我們覺得這個方向是可以進行研究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蔡議員金晏：

25 億裡面就佔了 5 億，所以這個可能要做綜合性的評估，長期的評估可以去看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可以去思考一下。

蔡議員金晏：

很久以前我就在想這些問題，是不是能夠做這樣的工作？我印象中也有學者提出類似的看法，這個部分再麻煩你回去研究看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我們會再進一步研究。

蔡議員金晏：

微滯洪的部分，你有什麼看法？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覺得微滯洪是一個很好的做法，除了可以滯洪以外，還可以改變都市的景觀，甚至是一些微氣候，這個我們可以努力來推動看看。

蔡議員金晏：

之前我們每年都有辦治水論壇，我記得有一年當時的水利署署長是楊偉甫，他開門見章就說，我們的公園都是做高於地面，很少做低於地面的工程，這個

我們可以去研究看看。我印象中，當初在總質詢時，也有提出微滯洪的看法，可能有些單位對於後續的維護會有疑慮，我認為這些維護都不會是太大的問題，看你用什麼角度去想，有一些真的需要滯洪的地方，讓我們來嚐試看看也多採用。我印象中，現在的微滯洪好像只有在本館路旁，有一個比較小的微滯洪，好像只有那裡有微滯洪的案例，其它可能也有但那可能是宣示用，或是怎樣，這個再麻煩你了解一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整個進一步盤點一下，如果淹水點周邊有公園或是學校的，我們會把它盤點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義迪請發言。

林議員義迪：

請問局長 5 號排水的第二期工程，何時才能動工？瑞峰橋的上游。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請總工程司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水利局梁總工程司錦淵：

感謝林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想議員指的是瑞峰橋的上游。

林議員義迪：

對，上游，你現在不做的話，下雨就會淹水，淹水就會產生民怨。

水利局梁總工程司錦淵：

瑞峰橋上游的規劃我們都已經完成了，包括線怎麼走，要拆哪幾間房子，這個都有規劃。如果我們要再推的話，我們會到地方開說明會，不瞞議員，其實要拆的東西很多，包括廟的前庭廣場幾乎都要拆，計畫的爭取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我們是不是到地方去做說明，並綜合大家的意見後，再做為推動上的參考。

林議員義迪：

有些比較彎的地方，有做截彎取直嗎？

水利局梁總工程司錦淵：

相關的規劃都有，截彎的部分也有做，我們目前在上游的部分，已經有做一段截彎曲直，其他私有地的部分，會比較有顧慮，所以會慎重一點，我們會到地方去開說明會後再來推動。

林議員義迪：

希望能夠儘快，像 823 下雨時，上游都淹水，希望總工程司能夠儘快推動，儘快到地方說明，不然里長一直在問我。第二個是溪洲，溪洲最近有 2、3 個工程已經開始動工，虎形溝應該做的差不多了，還有上面的南洲里和中洲里，這個算是中間那一層，也已經發包施作了，在雨季前能發包完成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在汛期前可以完成，我們會很努力的趕快把這個問題解決。

林議員義迪：

好，我希望能儘快完成，不然雨季一到溪州又淹水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一起努力。

林議員義迪：

第三點，5 號排水改善後還會不會有問題？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已經整體規劃檢討了，這一次也將去年 823 的問題納入考慮了，這次應該可以解決大部分的問題。

林議員義迪：

好，那就試試看，辛苦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在這一、二天看到報導說旗津渡輪的船票降價了，那天市長施政報告時，我在這裡也有問他，百姓抱怨最多的就是自來水污水處理費，接管率還沒達到 50% 以上，我們只有 34% 就在收污水處理費，百姓怨聲載道，我跟市長說完後，他說要回去請你們研究看看，一個政府再怎麼辛苦再怎麼沒錢，也都不能拿百姓開刀，因為這個和別人差太遠了，別的縣市的接管率都達 50% 以上才有收費，我們還沒達到就收費，難怪百姓會罵、會批評。國民黨團也曾經帶一、二萬人到市政府抗議，這就證明百姓對這個很重視，也很不滿。市長既然有指示了，你們回去檢討的如何？不要前朝有錯，我們還跟著錯下去，如果不行就不要繼續收了，你們有回去檢討了嗎？市民也都在看，我們現在都是現場直播，請你簡單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有關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他原來的法律是依據下水道法，目前市府對於一般用戶每一度是 5 元；如果是事業用戶每一度是 10 元，目前有向一般用戶收費的只有台北市政府，其他縣市都沒有收這筆錢。我們從 103 年計算起來，處理的成本每一度大概是九塊多。剛才議長有交待，我們會進行比較深入的探討，看看使用費是如何組成的，未來是不是要收費，這個部分我們會做深刻的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還有很多還沒接污水處理管，但是你們還是繼續在收費，一個政府沒有錢就不斷的從百姓口袋裡挖錢，那是不合法的啊！硬要強制收費，不顧國民黨團的反對，硬要逞強收費。你回去檢討看看，如果接管率真的未達標準，這條就不要再繼續收了。市長那天就坐在你現在的這個位子上，他聽我說完後，他也認為很有道理，要請你們回去檢討，如果檢討後真的未達標準就不要再繼續收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我回去好好的檢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前朝的錯誤，我們不要繼續跟著錯下去。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我們會好好的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44—46 頁，水利工程—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預算數：2 億 2,90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們現在屋後溝一般過去都是要 80 公分以上才能夠做，80 公分以下有些真的就很難做，有的可能屋後溝都是違建，你要整排都拆掉在執行上有困難，當然依法是要拆，結果變成大家就擱著不做了。我覺得 60 公分施作的辦法，當然 80 公分是有你們施工的規範，但是低於 80 公分，70、60 公分我覺得在工程技術上，你們有沒有辦法請廠商研發、研究，可能還是有方法可以做。我常講這個不是高科技的東西，並不是要你去蓋 100、200 層樓，有很多技術很難突破的問題，只是把比較窄的地方，看有什麼施工法可以去解決，否則現在登革熱很多都從屋後溝出來的，這個你們在工程技術上有沒有可能克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我先講台北市，台北市它單側是 75 公分，雙側是 150 公分，我在擔任新北市、那時候是台北縣局長的時候，我們就是跟著這個標準，單側 75 公分、雙側就是 150 公分，我到桃園也是單側 75 公分、雙側 150 公分。在高

雄有特別的需求，大概兩側 80 公分就夠了。但是我要向議員講一點，我們為什麼要雙側 150 公分、單側 75 公分？其實最重要的一點，他可當作後巷變成比較乾淨，然後能夠通風是比較好。

吳議員益政：

那是新社區啊！舊的已經…。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舊社區也是這樣子，我覺得第一個這是照顧生活環境品質非常重要的，如果還是這麼小的話，它就沒有達到改善生活環境的目的了。所以我要向議員說明的，我們 80 公分在全國來講，已經算是比較低的標準。

吳議員益政：

對啦！但是現在低於 80 公分，沒辦法就不做了嘛！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再向議員補充一點，我們也會比照台北、新北、桃園的方法，就是如果有住戶還是不願意，也許剩下一戶、兩戶，這時候我們就會請工務局的拆除大隊來進行違建拆除，但是如果拆除大隊來的話，那一戶的違建就全部要拆除了。

吳議員益政：

如果是整條都是違建怎麼辦呢？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整條都違建，我們會先暫時放棄。議員，我真的是用這一招的，所以現在新北市您可以去看，每一年是百分之六的成長率，非常快的。我們嚴格堅持我們的理念下去執行的時候，我想民眾應該是會支持的。

吳議員益政：

對，我同意啊！現在就是有些居民願意拆但是有些不願意，那要怎麼辦呢？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還是一樣嘛！議員，我們還是會找幾處嚴格執行我們的做法。

吳議員益政：

你就公告好了，有哪些不能做是因為違建，就在網站公告，給社會壓力啊！這種公民社會有時候也不能當爛好人，但是你也不能放在那邊，環境自然就在那邊惡化。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同意議員的講法，我不可以放在那裡的。

吳議員益政：

對啊！這要形成一個壓力，公民社會很多不能解決的只能靠法律，徒法不足以自行，有時候也真的要透過一種公民社會，慢慢去形成壓力。總是要解決，

不然大家都放著，里長想做也沒有辦法做。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已經跟我們團隊講了，過一段時間我們就開始嚴格執行這樣的策略。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上次我們去會勘，因為愛河有時候漲潮的時候，其實每次淹水就是下大雨又碰到漲潮，反正都是這樣同樣的條件。但是有關溝渠，我們在棒球場後面有一條溝，就在愛河旁邊，有 20 幾年快 30 年，做了之後都沒有去修復，或是重新檢視現在整個氣候異常，可能承載量不夠。我們是不是檢討一下，德旺街上次我們去會勘，請你們會後也能夠去了解一下那個溝渠，因為每次愛河漲潮，淹水都從那邊過來，所以淹水在那邊都出不去，然後就變成一個環境的死角。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議員提醒這個點，我們會立刻去檢討。

吳議員益政：

因為我要節省時間，剛剛本來要講的，我就一次講完，這是以前的前朝不對的，我們這一朝就不能再做。前朝做對的，這一朝要繼續做。請副局長也了解一下，所謂的高屏溪地下水庫，現在進度怎麼樣了，有沒有要繼續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水利局陳副局長琳樺：

議員您指的是伏流水嗎？伏流水那一部分有自來水公司的，還有水利署的，都按照原訂的進度在施作。因為最近仍然會有一些民眾反對，我想伏流水基本上它並不是民眾想的這樣，它是 reborn water，它對整個地下水，其實是不像民眾所憂慮的這樣，這個部分相關執行單位應該會來和民眾做溝通。〔……〕按照我手邊的資料來講的話，這伏流水的計畫繼續在執行。

吳議員益政：

進度怎麼樣？

水利局陳副局長琳樺：

甚至有一些部分，他們認為有伏流水開發的可行性，他們也正在研究。

吳議員益政：

現在目標進度有幾個？

水利局陳副局長琳樺：

我知道自來水公司兩個、水利署好像有三個，這個會後我查了比較詳細之後，資料再提供給議員。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吳局長我想麻煩，包括鍾科長很了解我最在意的，是對於污水處理有一些經濟困難的家庭所遇到的問題，因為他想配合實施污水處理，但是他的家庭收入只能維持生活基本開銷，但是這個工程費，他可能沒有能力配合政府的政策，鍾科長我也和你們了解過，你們有向社會資源爭取到一筆基金，要來協助這些有需要的家庭，就是要配合政府做污水處理政策的工程費，我要請問這個實施之後，經費大概有多少？基金大概是多少？我們預定可以協助有多少人？這些人的條件，我知道你們的規定是要符合低收入戶的條件，才能符合這個規定。很多家庭他們的收入只能夠生活基本開銷，但是他又沒有低收入戶資格，所以無法達到我們的條件及標準，這樣事實上就沒有辦法符合這個條件。我想麻煩你們研議一套個案，請你們去了解，包括里長出證明這個家庭確實收入只夠溫飽而已，我們不能因為他要符合低收入戶的條件，才符合資格受到協助。這筆經費我們可以用個案來處理一些住戶，他很想配合我們的政策，但是他的收入只夠溫飽而已，一個月才賺3萬元，也要養小孩、也要給孩子讀書繳學費，這樣只夠他們生活而已，他想要借錢也無處借。因為很多人都不知道祭祀公業造成社會很多的問題，祭祀公業應該大家聽得懂，尤其鄉下很多生活困難，想要申請低收入戶不符合的原因，這就是祭祀公業的問題，造成他們無法符合低收的標準。所以祭祀公業造成全國人民百姓痛苦的事情，政府無法來替百姓解決祭祀公業的問題，實際上祭祀公業是一個很大的工程。當然現在社會很多百姓面臨到這種問題，鍾科長說有得到社會愛心的人士提供基金要幫忙這些人，目前實施到什麼程度，是請局長答復或是誰要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用戶接管依照下水道法是用戶自己要出的，但是因為現在政府在推動這個政策的關係，所以下水道用戶接管由政府來支出，至於議員提到有關於經濟比較拮据…。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的意思你可以聽不太清楚。現在很多污水處理後巷接管，因前面無法處理，全部住戶無法拆除的情形之下，但是百姓願意配合接管到前面，整排

住戶後巷無法拆除，過去舊部落有很多…。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了解議員的問題了。

張議員漢忠：

重點是要請工人從整條後巷接管到前面，但是接管房子要經過拆除、挖水溝到前面，經費一般正常是 10 萬至 15 萬左右，很多要配合這項工作但是他就沒有能力，也沒有地方可以借錢，我們政府要如何來協助這項工作，我講的重點是這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如果碰到經濟拮据的中低收入戶，這個我們已經開始研究一個辦法，看如何去補助，請副局長說明目前的進度。

水利局陳副局長琳樺：

有關經濟弱勢補助，我們當時制定要點是鎖定在後巷違建，我們之前有做一個要點的草案，當時有跟市府開會討論過，市府說是不是要先找一些案子執行看看，基本上相關補助對象跟方法已經有了，因為我們要點草案都已經出來了，這個部分我會後會拿給議員看。另外議員剛剛一直很關心，就是低收入戶的門檻太高了，對很多人都沒有辦法達到這個門檻，其實我們也有一些比較容易達到的，譬如國稅局年收入 30 萬以下或者是經濟弱勢，這個在要點裡面都有訂定。

另外，剛剛有提到預算的規模大概是多少，為什麼這個不是補助辦法，而是補助要點，其實那筆錢是來自民間的捐款，大概是 600 萬，未來整個執行下去，不要因為整條街弄其中有人沒有能力來拆後巷違建，而讓整個用戶接管期程無限期繼續展延下去。這個部分，我們看未來的執行狀況再來做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47 頁，水利工程-水土保持，預算數 6,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本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48-51 頁，一般行政-行般管理，預算數 3 億 1,47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52-54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6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55-69 頁，營運行政-營運管理，預算數 9 億 1,69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70-79 頁，水質保護工程-污水系統，預算數 14 億 1,32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請教局長，現在有兩個綜合回收再利用的再生水廠，一個在鳳山溪、一個在臨海，臨海的部分目前還在施作。我看到今年預算編列已經可以支付廠商 BTO 的費用，大概是 2.5 億左右，受水的收益有 2.8 億，每天提供 2.5 萬的水量。另外一個是臨海的部分，大概 110 年預計要完成，供水 5.5 萬噸，所以兩個加起來是 8 萬噸左右。我對於這個營運不是很了解，所以未來每年都會編固定營運委託費給廠商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報告議員，鳳山廠是一個水回收再生水廠，這算是全國首創，細節麻煩請副局長跟你報告。

水利局陳副局長琳樺：

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基本上整個合約的模式，不管是鳳山溪或者是臨海，我們的模式是整個再生水廠加污水廠操作營運費，基本上跟用水人收的再生水使用費來支付，譬如鳳山溪來講，當時跟用水人簽約的時候，我是 18.8 塊一度再生水提供給他，可是 BTO 廠商產水之後，我付給他的是 16.6 塊，所以剛剛議員有提到現在水量的部分，因為我們去年 8 月 23 日開始供水，一年內我們供的水量每天是 2.5 萬噸，等到今年 823 第二期完成後會供水，這時候才是 4 萬 5,000 噸，所以經由這樣計算之後，就有出現了兩個數字，一個數字是我

跟用水人收取再生水的費用就是 2.8 億，另外是我付給民間機構 2.5 億，中間大概會有 3,000 萬的差距，其實營建署當年的規劃是希望可以進入一個基金，就是這個收益可以做為未來政府推動再生水的使用，以上報告。

林議員于凱：

所以再生水廠未來應該是一個賺錢的機構。

水利局林副局長琳樺：

應該就使用費來講，不會花到政府這個部分的錢。再補充說明，完全不花政府的錢是沒有啦，其實建設成本還是由政府來出資，但是以鳳山溪來講，因為它是舊廠，舊廠的設備可能使用年限過了，要重置更新，所以當時合約設計裡就是每年提供 1,000 萬，提供給民間機構，你要重置什麼設備，你就可以使用這個 1,000 萬，你今年沒有用，明年還可以再用，過了明年，這筆錢我們就不給了，大概用這樣來鼓勵民間，不要把非常老舊的老牛拖著一直走，然後到最後讓再生水的品質不好，這是我們當時的規劃。

林議員于凱：

謝謝。第二個問題是今年度編列污水下水道經費只有去年的一半左右，請教局長，目前水利局在污水下水道的建構政策上是不是有一些調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議員的關心，議員特別注意到這個，今年少了 13 億，這個要報告一下，就是去年有一些經費補助下來，但是我們來不及編，這個部分大概還會有 21 億進來，總共預算是比去年還要多，因為來不及編入今年的預算。

林議員于凱：

所以會在 3、4 月份重新編列。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補進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局長，去年 823 一場大雨，高雄有 5,000 個坑洞，事實上不只是養工處的事情，裡面很多都是因為下水道、污水道塌陷，那才會很大的洞，如果真的是柏油造成的，地面只會凹陷，不會整個陷下去，陷下去的很多都是污水管、下水管。以我服務處門口為例，那一個洞差不多搞了 3 個月，從 823 搞到投票之前，才整個做好，為什麼？差不多民國七十年左右，那時候 18 期的重劃區，

那時候的施工技術可能沒有那麼的好，一下子過了三十多年了，不破則已，一破驚人。所以後面挖了又埋；埋了之後又挖，挖了3個輪迴，搞了快三個月。

所以我希望我們除了一直在做新的建設以外，之前的管理非常的重要，尤其是檢查，我們不要讓這種事情，尤其這是人民行的恐懼。我們以前很信任政府，我們開車非常安全，如果有一天高雄那個地方車子會掉下去；那個地方摩托車會掉下去，產生心裡的創傷比什麼都還嚴重。我希望我們除了不斷在做建設以外，所有的箱涵要去做，看看要用什麼新技術去做調整、去做調查。壞掉之前我們就要去處理了，我希望水利局這邊不只是管理、新建，維護的部分非常的重要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在市長施政質詢的時候我提到，污水下水道處理費的收取，我不知道合不合理？我問過李四川副市長，新北市超過50%都還沒收。我們大概百分之三十幾就收。有安裝的收了錢，沒有安裝的我照樣還是在排放，反而那個污染更嚴重，所以我有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到底怎麼樣的方式？我們收錢要有公平性，當然使用者付費，但是相對的公平性，污水進來我已經有接污水管了我付錢，因為使用者付費。可是我沒接管我排到你的下水道，你一樣是在污染，反正你還是要吸到污水廠處理，所以那個公平性要有。可能你們再做一個檢討。

第三個，極端氣候以後，包括前內政部長李鴻源為高雄提到的，他有11帖藥方，高雄怎麼讓未來韌性城市、海綿城市其實都是同一個概念，就是下大雨不要淹水，不要淹水就是三樣而已，最大的人滲、最大的遲滯、最小的逕流。雨水下來如果都可以進到土裡，就不會流就不會淹水了。所以最大的人滲，怎麼讓水可以到土裡面？所以我們的柏油、公園等等要讓他越多等等，要讓他的透水層越多，他就不會排到水溝，下面就不會積水。所以最大的人滲、最大的遲滯我們用很多方法，大雨撲滿公園變凹槽，通通都是同一個概念。把水顧著，最後最小的逕流，不要讓他流來流去就不會有水災了。

所以你們在局本部做跨會報的時候，包括都發、水利、新工處還有養工處在開闢公園，都把這個概念放進去。就是可以讓水下來要留住，讓他進入土裡面，不要排到排水溝，這是最優的。所以上游保水、中游滯洪、下游防洪，其實治水策略就是這幾個元素而已，剩下來的都是在應用中。所以我們怎麼讓上面的水不會變成土石流沖到下游來，這樣就沒有發生災難的危險。這個部分你們平常在做設計的時候，各局處要統合，變成一個系統。海綿城市也好、韌性城市也好談同一個概念，就是不要有水災。

水不是變成負面的而是變成正面的，所以針對這三個部分，局長簡單答復就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議員你提到的韌性城市我贊成，我們會努力去推展，第二個，污水使用者的收費，剛才議會也給我們要求，做一個深切的檢討報告，我們會努力去做。第三個，議員最先講到的，就是我們有五千多個天坑。有關水利局的包括雨水跟污水總共有 74 處，74 處其中有 2 處是污水管身造成的，其中 1 處就在議員服務處附近，那個地方就是上面是雨水下面是污水，一開始懷疑是雨水，結果後來是污水。所以這個問題其實有幾個層面，第一個我覺得最大的困難點，就是現在污水下水道幾乎很多是滿管的狀態下，這個部分其實已經讓我們的污水下水道承擔了太多的責任，這部分我想來慢慢地檢討哪一個地方的水跑進來了？所以我們這也在做。

再來就是雨水的部分，議員有提到，現在有關雨水下水道，其實以前施工的工法沒有考慮那麼多，我們的地質其實是非常鬆軟的，尤其是泡了水之後他很容易將細顆粒就帶進來或帶出去，所以這個地方將來的設計，施工上面把滲水的部分加強，承載力的部分加強。我想總有一天越做新的就會改成這個樣子，舊的部分就加強他的維護跟管理還有清疏的工作，以上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 80 頁，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3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休息 20 分鐘。

主席（黃議員柏霖）：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是海洋局，請專委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21 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108 年度單位預算。請看第 28-32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9,913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意見？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局長，聽說你們最近在搬家，要搬到哪裡去，有預算嗎？要搬到哪裡去？對你們的業務有沒有影響，局長能不能答復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是配合市政府整個辦公廳舍的調整，我們是要搬到後棟的3樓。

邱議員俊憲：

後棟的3樓。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是，搬過去會比現有的空間大概多100坪，我們目前的空間滿擠的，相信搬過去對我們同仁的辦公環境跟民眾洽公都會有幫助。

邱議員俊憲：

所以你們原本的空間要給韓市長當市長辦公室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部分是由行政暨國際處去安排。

邱議員俊憲：

所以你也知道原本的辦公室…。因為最近有聽說有一些局處在移位置，我想讓大家清楚，要找你們談事情不知道要到哪裡找？局長，你請坐。

海洋局是地方政府裡面高雄市是少數有海洋專責的獨立局處，海洋委員會去年也成立了。上次的會期、之前的會期，我都有這樣子的期待，現在中央海洋委員會放在高雄，海洋保育署等等新成立的單位，我們高雄市政府是不是能夠跟他們有更直接的互動，直接協請他們來協助高雄海洋事務的發展，包括海洋污染的防治。最重要的是漁業的發展等等。局長，我不知道今天早上你有沒有去前鎮漁港？今天韓市長不是有去視察前鎮漁港嗎？我們也看到媒體上面在報導，漁民說，市長救人啊，生意真的很差啊！當然生意好不好有時候是個人感受，可是整個漁業大環境持平而講，真的是很辛苦，漁獲量也減少，近海漁業的資源也衰減，遠洋漁業也整個管制，紅牌、黃牌這些問題其實一直都有很嚴峻的考驗和挑戰。怎麼樣讓高雄過去是遠洋漁業的重鎮，現在看起來是很沉重的「重」，而不是發展很好的狀況，我們怎樣讓這些人有更加的發展？

局長，我從讀大學就認識你，你現在變成代理局長了，你是從基層一路升上來的，未來新的局長是誰，我也不知道。不過怎樣讓漁民朋友有更大的幫助，

我們在高雄當民意代表期待市政府，不管是新的市長上任，我們要繼續推動的同樣要去推動。對這個預算我是沒有什麼意見，不過要怎麼補足更多更專業的人，現在國家考試慢慢有海洋事務開缺出來，可是公務人員流動性沒有那麼快，局長你也知道，所以怎樣透過其他的方式，該找外部的人力來協助幫忙的，有一些約聘僱人員，我覺得也不是壞事情。怎樣透過更專業的人來協助高雄這塊海洋城市有更好的發展？我大學及研究所都是讀海洋的，局長你也知道，我們真的很期待，因為好不容易有海洋局的這個單位，怎樣做更好的發揮，期待每一位主管我們要共同打拼。

新的市長上任，韓市長上來，每個局處我還是這樣期待，這個局處的重點業務是什麼？遇到的困難是什麼？我們要有什麼樣的因應方案？把它綜整好之後，趕快提供給韓市長，讓他有時間去做全盤性的了解。4月份的定期大會我們會好好的來檢視，他是不是已經做好準備了？現在去談可能他覺得時間不夠，這個可以理解、可以諒解。局長，你們有跟他做過業務簡報了嗎？應該也還沒，還沒有對不對？還沒有嘛！所以一個城市治理的面向非常多元，可是我們期待新的市長對於各個局處的業務能夠有深入的了解，我們才有辦法在一定認知基礎上面去做市政討論，不然很多的討論會很辛苦，市長也許不是那麼了解，我們講的他也許不一定懂，當然權責分工去做處理，這個能夠理解。因為海洋的部分其實也很專業，拜託局長4月份定期大會前要完成這個，跟市長做好相關業務的說明，讓他知道這個局處的業務重點在哪邊，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要不要局長答復？不用。〔……。〕簡單好不好？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高雄市海洋局是原有的漁業處升格，基本上還是以漁業為主，後來升格海洋局以後加海洋產業，最主要是遊艇和郵輪產業。在漁業的部分，整個漁產量大概51萬公噸，佔全國49.6%，這個比例是相當高。因為遠洋漁業是一個國際性很企業化的漁業，基本上在中央還是屬於漁業署在主管，地方當然業者都設籍在高雄，海洋局責無旁貸，包括一些外籍船員的雇用，以及前鎮漁港代管，這個部分我們都提供業者的漁船回到前鎮漁港，一個很方便又很安全的卸魚、補給環境。

另外，在遊艇和郵輪產業部分，高雄市本身也是台灣的遊艇重鎮，這個部分在整個國際市場上，台灣又是第4大遊艇製造國家，所以除了製造以外，我們後續可能要推展包括遊艇休閒產業。郵輪的部分，目前國際全球郵輪市場已經從歐美轉移到亞洲，台灣是亞洲第2大的郵輪客源市場，所以配合高雄市旅運中心在今年底完工啟用，我們配合高雄港務分公司來推動整個郵輪經濟，這個

是我們後續努力的方向。

主席（黃議員柏霖）：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海洋局同仁，我跟主席及議會同仁分享，去年我們看到海洋旅運大樓又花四十多億蓋起來，對旅運大樓大家有很多的想像，如果一棟旅運大樓竣工之後，未來一艘艘船載來的都是上千人，也都是錢，高雄最愛看大船入港，那個帶給高雄許多希望，對於我們當議員的人來說，到底給我們的希望是什麼？我就趕快去問海科大的教授，我們到底能夠把握多少郵輪產業？他說高雄要發展郵輪產業有兩個關卡，第一個，關務；第二個，檢疫。我們要做郵輪運補，有了旅運大樓，當然做郵輪產業是名正言順，而且也會看到一定的成果，但是還有郵輪運補產業，我們的農產品能不能賣？我們如何把我們的郵輪運補產業建立起來？不管是賣農產品，不管是供應任何郵輪所需要的產業。所以他所講的這兩樣東西。第一樣，趕快問海關該怎樣解決人家運到的問題，直接要上船的東西能不能不要進口再出口？所有廠商們說，這是很困難的事情，一定都要進口再出口就很麻煩，東西會腐敗，還要多花進口的錢和出口的錢。結果馬上問海關，海關說哪有，直接用什麼什麼，你們以後就直接上船，不用再特別講，關務解決了。

第二個問題是檢疫，檢疫就遇到什麼？旅運大樓是台灣全新最好的檢疫大樓，但是在前年 10 月 10 日我們開始辦第 1 次運補的時候遇到一個問題，運補過程裡面轉運需要檢疫，檢疫只要貨櫃一開艙要有一個密閉空間，要有網子，因為開艙的同時，譬如蘋果會有一種加拿大蠹蛾，如果蠹蛾或昆蟲飛進台灣，我們的農產品就會受損，所以我們就在高雄港旁邊的碼頭弄了一個網子，然後所有貨物要上船就放在那邊讓它風吹日曬、雨打，因而佈滿灰塵，人家看到會覺得不像是專業的運補港口。我們現在好不容易有旅運大樓，而我們的旅運大樓就像機場有空橋，花了將近四、五十億用這麼好的設施，台灣都還沒有過這麼好的設施，現在高雄有了，我們也期待未來跟運補一樣有一個密閉的檢疫空間。所以去年我質詢這個問題，海洋局馬上找農委會動物防檢局來，也把海關和相關單位找來，農委會說我需要一個檢疫的空間，也希望你們設，這樣對我們的檢疫是好的，相關單位也都表示贊同的意見，遇到旅運大樓卻說，我們沒有做，我就是沒設，從頭到尾就是沒有，就是不理你！當然對交通單位它的本位是，我就是提供一個靠船的地方，其他是你家的事。可是對我們來講，農委會不重要嗎？農委會不是台灣的嗎？農委會不是中華民國的嗎？交通部不是中華民國的嗎？農委會關心的防疫，現在又有非洲豬瘟，我當然知道非洲豬瘟

和這個疫情不是完全一致的，但是代表我們只要有港口，我們只要有不管是空港，不管是海港，我們就要有運補，我們就要有檢疫、防疫的功能在。為什麼現在新蓋一個旅運大樓，我們要求他新蓋一個檢疫空間，他就告訴你說，我沒有就是沒有呢？這麼本位啊！當然他們有本位，我也拿他沒輒，因為他不是我們管的，就等主席去當立委的時候，我們指望你。但是在那之前怎麼辦？我覺得當我當議員時就盡量爭取，爭取到的是什麼？高雄就多一個完善的產業鏈發展空間。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啊。

郭議員建盟：

問題是我們叫不動他們，對他們也沒輒，本位啊！我不好意思說他們官僚，但我真的很難過遇到這種東西，他就是不聽你，很遺憾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總經理還是從高雄市文化局去拜訪的，還跟我同姓，講不聽，我要拜託海洋局，你們也知道，我問你們的結果，你們也認為有設立的必要。拜託海洋局局長，你是不是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再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我認為把我們的會議結論和態度，用高雄市政府的府函去函給行政院，或去函給交通部，請他們面對，你不設就不設，我已經告訴你了，我們的需求到底是什麼？對高雄市有什麼影響？用府函去反映我們的需求，否則基層各說各話，被一個高雄港務公司就打死了，連交通部我們都談不到，但是這是一個城市、一個產業鏈，一個四十多億的旅運大樓，有可能延伸高雄市產業鏈發展的機會，我們為什麼要錯失？等它蓋好就沒有了，現在還在蓋，等他蓋好就沒有空間了，現在還在蓋我覺得還有空間去反應。所以我們是不是用一個府函，請問市府長官適不適合用府函，把我們的立場和需求向交通部或行政院反映一下，請局長做個答復。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謝謝主席、謝謝郭議員。郭議員在上個會期農林部門質詢的時候，有提出這個問題，海洋局也立即在去年 5 月 2 日邀請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還有農委會動植物檢驗局、高雄港務分公司，還有包括一些船務代理來召開會議，基本上當然動植物防疫檢驗局希望有一個專區，而且是密閉，而且能夠是…。

郭議員建盟：

這對國人是好的、對國家是好的，趕快成立也好。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港務公司的立場認為他是單純提供地方，目前除了新加坡和美國這些國家比較先進，他們有專門做物流的公司有設置專區，這個專區包括保稅倉庫還有冷凍倉庫，其他部分都沒有劃專區，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請教基隆港務分公司，目前整個國內大概十分之八的郵輪艘次都在基隆，這個部分誠如郭議員講的，它牽涉到交通部郵輪碼頭的管理；還有農委會檢疫的問題；還有財政部關稅的問題，我們會以府函行文，把市政府的立場向行政院表達，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跨部會的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辛苦了，局長請坐。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這一、二天一直有人反映，在我們愛河上面有一些人用魚網在捕撈魚，應該算是違法的行為，尤其這些人大概都是在半夜作業，有時候就讓網子留在愛河裡面，愛河是我們主要的排水幹道，這些魚網如果讓它四處亂流，甚至我們沒辦法去取締，讓它把排水孔塞住，這會在雨季造成整個淹水的狀況。我看一下愛河管理自治條例，這些相關的漁業行為，海洋局是所謂的主管機關，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在相關的取締上，過去我們有怎麼樣的作為？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謝謝主席、謝謝蔡議員。高雄市愛河管理自治條例，對於進入愛河從事漁業的，以及從事養殖和捕撈的行為，這個部分是海洋局主管，我們去年總共稽查 25 次，有 8 次發現漁網，漁網的部分我們就把它撈起來，然後協調環保局溝渠隊，視同廢棄物處理，這個部分就誠如蔡議員講的，這些放網的時間都是在半夜，後續我們會結合…。

蔡議員金晏：

有沒有抓到的人？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沒有。

蔡議員金晏：

有沒有信心抓到的人？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後續我們會增加跟警察局、港警局夜間稽查的頻度，依照自治條例的規定，他如果是從事捕撈的行為，可以罰 3,000 到 1 萬元，船舶要進到愛河，如果沒有經過交通局核准，也是罰 3,000 到 1 萬元，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結合警察局和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加強夜間稽查的密度。

蔡議員金晏：

謝謝，你先請坐。愛河沿線有很多地方都是易淹水的地區，漁網如果沒有妥善處理，很容易就造成剛剛那樣的問題，所以這個要麻煩局裡面想一個辦法，看有沒有辦法遏止這樣的行為。

另外一個問題，昨天我在運動發展局質詢有提到，七賢國中籃球場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海洋局這邊說那一塊土地已經變更成海洋事業使用分區，就我所知，現在是國家實驗研究院的海洋科技，還是海洋科學研究中心進駐。我想問一下海洋局長，他們有沒有一個計畫藍圖？那邊要怎麼使用？請局長答復。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謝謝主席、謝謝蔡議員。七賢國中總面積大概 3 公頃，1.2 公頃的部分是提供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來做中心總部及海洋科學研究專區，中心總部的部分已經進駐了，後續要進行海洋科學研究專區的部分，這個部分包括科技的展示和創新研發中心，整個都市計畫已經變更為海洋產業專區。

蔡議員金晏：

是 1.2 公頃、還是 3 公頃？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1.2 公頃，1.8 公頃是市有的部分，另外看要怎麼去開發。

蔡議員金晏：

籃球場是在 1.2，還是在 1.8 裡面。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部分我可能還要再確認一下，有一些舊的大樓要拆除。

蔡議員金晏：

現在這個大樓是靠近河南路和市中路的交叉口，那個是他們暫時在那邊，原本的舊校舍去改建的，七賢國中現在已經準備發包拆除一棟，剛好就在市中路這一邊，籃球場的位置其實是在另外一側，我相信應該是在 1.2 公頃以外，海洋局回去了解一下。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是。

蔡議員金晏：

因為我現在聽到的訊息是，整個土地都要撥到海洋局那邊。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目前還沒有，因為後續要怎麼利用…。

蔡議員金晏：

現在還沒拆除，對不對？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對，包括崇賢樓那邊要拆除。

蔡議員金晏：

包括籃球場那邊，你們也要求人家要拆除。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籃球場有沒有包括在裡面，我回去再查證一下，再向議員回報。

蔡議員金晏：

順便了解一下，坦白講，這樣的一個研究中心，因為我本身也是做這方面的，當然裡面都有很多…。

主席（黃議員柏霖）：

再 2 分鐘。

蔡議員金晏：

他們之前就有找我針對土地的部分陳情，我初步判斷，籃球場跟他們現在還有未來要蓋的，其實是在不同的方向，如果依照你的 1.2 和 1.8，照理說是不會有。我現在知道的訊息是，海洋局要求教育局把整個七賢國中的建築物都移除，你們才要接收，那個籃球場有它的歷史存在，七賢國中的女子籃球隊，包括男子籃球隊都是歷史悠久的隊伍，雖然這不是你們的專業，你們就是需地而已，我希望你回去了解一下，如果科技中心這邊沒有用到那一塊的話，你們不要去管他，你們只是幫他們取得那一塊地而已，是不是？這個你能不能回去了解一下。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向議員報告，其實要拆哪邊，這是海科中心要確定，因為他們要蓋建築。

蔡議員金晏：

所以我問你，你有沒有看過他們的計畫平面圖嘛？有沒有？你知道他說要怎麼蓋嗎？建築物要怎麼蓋？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跟議員報告，籃球場的確實位置我不知道，我回去會查證一下跟議員回報。

蔡議員金晏：

那應該去瞭解一下，他們到底要使用哪裡，如果沒有衝突的話，對不起這個籃球館在高雄市真的是找不到第二個。你拆掉，沒有了，市民運動的地方、球隊練球的地方，對不起，你要蓋，財政好不好？是不是？麻煩你回去瞭解一下。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好。

蔡議員金晏：

是不是在這幾天趕快去瞭解？給我一個訊息。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明天以前跟議員回覆。

蔡議員金晏：

好，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局長，請坐。邱議員于軒，等一下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席，各位議員夥伴，還有海洋局的各位官員，你好。我想問的是中芸漁港跟汕尾漁港，我可能要請局長回答。首先我很感謝局長，因為在選舉結束之後你來拜訪我，我跟你說要開一個說明會，你馬上在今天下午就召開，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你中芸漁港跟汕尾漁港其實有一些長久問題，譬如說汕尾漁港的淤積，這個已經不是一、兩年的問題，我覺得你這樣持續的處理清淤，到底能不能解決汕尾漁港的問題？這邊我覺得你要仔細去做審慎的評估。

接下來就是在選舉期間，大家都知道上架場，其實透過媒體鏡頭，全台灣的民眾基本上都知道那個上架場，現在也有北部，甚至全國的民眾都會跑去拍那個上架場，它目前有一個問題，第一個，環境髒亂，最起碼現況環境是髒亂的；第二個是它蓋的需求、可行性，未來是由廠商去做營運，我覺得海洋局這邊你要做審慎的評估，不是說蓋就蓋，只要你有做審慎的評估，如果你到最後評估下來實在是沒有人要經營，除了高雄市民，你也是要去妥善的報告，讓大家知道這個上架所為什麼不蓋漁區、為什麼蓋漁區、後續營運的狀況。

另外它為什麼十幾年不蓋？十幾年都沒有人處理，這點我實在非常好奇，那是因為一次的選舉，因為它剛好又被辯論提到，所以才馬上那麼積極的處理嗎？我實在不知道前幾年它處理的狀況，所以我在這邊想聽局長的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中芸漁港上架場是 40 年前民間的業者跟林園區公所租用土地興建，因為營運這麼久，設備也老舊，他要維護的經費龐大，而且整個經營上沒辦法損益平衡，所以就荒廢下來。這樣會造成我們當地的一些漁筏跟漁船要到東港或者是來到旗津這邊做上架修復的動作，這個部分邱議員的建議，我們今天下午也在林園區漁會邀集我們漁會還有當地的漁民團體來召開一個說明會。

這個案子要先確定有這個需求，我們再來蓋，而且蓋完以後，因為整個上架場的操作牽涉到專業的執照，所以依照我們目前像梓官、彌陀都是由當地的一些漁業團體來認養、來經營管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依照下午會議的結論，我們會委請專業的顧問公司來做一個專業的評估再來確定。

另外跟議員報告，汕尾漁港因為它的高屏溪的下游是一個河口港，整個河床跟漁港來講是一個順向坡，所以這個案子從原縣府的時候到現在都是用抽砂的方式來維持航道的暢通，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們也邀請海洋工程的一些專家來討論有沒有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當初也評估說整個防波堤港口的方向是不是做一個調整？概估的經費大概要 7 億元，而且最主要是我們的專家學者也有一個建議，我們人不要跟自然對抗，可能還是以定期疏濬的方式來維持這個漁港的運作，所以目前我們還是沿用舊的方式，在每年 11 月到隔年 2 月的時候，補撈鰻魚苗的漁筏要出去的時候，我們透過抽砂疏濬的方式來讓這些船可以順利的進出港口。未來我們是希望在中芸漁港來擴建漁筏泊區，整個預算第一期大概是 2 億 3,000 萬元，這個部分如果完成的話，大概可以提供 89 個船席，到時候我們就可以提供汕尾部分的船筏來這邊停靠，希望讓汕尾漁港能做一個轉型。

邱議員于軒：

你擴建的是用哪邊去做擴建？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靠近鳳林宮前面那一段水域。

邱議員于軒：

前面那段水域去做擴建。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是。

邱議員于軒：

我這邊還是要提醒你，中芸跟汕尾漁港其實每年都花了很多錢，但是你有沒有做一個全盤性的規劃跟需求的探討？我覺得是海洋局這邊要去審慎評估

的，而且這個上架所基本上我要提示局長的是它已經受到全國的關注了，全國關注未來它的進度、可行性、未來你要怎麼執行，我認為都是需要定期跟市民朋友去做報告。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黃局長、所有局處科長、科員，首先要跟你們表示我的看法，局長對近海漁業、遠洋漁業，甚至林園的繁殖漁業都是非常瞭解業務，我知道你是科員出身的，包括船員管理、管理漁船出入港的業務，在我這段時間對你的瞭解包括你剛才回答議員的這些答復，表示你專業及熟稔業務，跟你表示肯定。

當然我要請局長，請教第一個問題。我們每年度都有一些海洋放流的幼苗，那麼每年編列的預算應該都一百多萬元而已還是更多？等一下，局長再答復。放流的幼苗在什麼地方放？結合漁會，未來放入海洋後無法追蹤存活率有多少，牠不是在魚塢裡面，所以說要選擇什麼魚種來放流，這是第一。第二、魚種的品質，有歪頭的、歪嘴的、大小尾，在一批魚種的採購到整個魚苗的放流，這個過程我剛才才講，可能無法去追蹤他的存活率，但是每年都這樣做，我要建議局長，林園是繁殖王國，我沒看過海洋局有跟林園採購過這裡的幼苗來放流，這是第一。

第二、剛才議員同事也是有問到，下午 2 點半有開一個上架所的公聽會，因為本席剛好在議會這裡開程序委員會無法參加，這個剛才局長有講了一個很熟悉的業務狀況讓大家瞭解，這是三、四十年前那時候鄉公所的土地，當然現在是市政府海洋局在管理交給民間業者來承租成立造船所、上架所，針對中芸漁港、汕尾漁港所屬的竹筏和焚寄網船來做一定的上架和維修，但是經過 20 年來可能船隻減少，包括營運成本欠缺、設備老舊，所以慢慢地承租的業者加上業務中斷，現在都跑去東港的鹽埔，要不然比較小艘就來旗津做上架維修。這個問題要探討需要很瞭解業務的人來瞭解，這是政府的土地，民間如果要來承租，當然我們很願意來出租，你說設備要來投資，海洋局是不是需要承擔設備的費用來投資？包括背後的人力、專業度要怎麼樣把這些船上架，後續的就是造船所同等的設備怎樣在那裡來操作、油漆、上架、引擎拆除、航儀設備等等這等同一家造船所那樣的規模，還有未來工安的問題。未來上架所上架、船隻安全性的問題，這都是必須面臨到的。

現在竹筏，你說要靠上架所，我想那種費用對他們來講，他們無法承擔，一

一般都是吊卡車，吊車一吊就起來，竹筏是輕不重的東西，大家都用竹筏抓鰻魚，你知道。當然如果是焚寄網船就一定要上架，你說依那種設備要來做上架的操作，在設備上我們還要加強，何況現在都已經荒廢了。

最後一個問題是汕尾，局長講到重點了，那是港嘴的問題，本席在擔任鄉長的時候也曾邀請學術界以及對這個部分專業的專家來評估，確實需要 6 至 7 億的經費。局長說得對，很厚的一本書，我們做過好幾年的研究，一定要將港嘴移位。否則高屏溪的沙和台灣海峽的沙沖刷過來，海流和海象就會把出口都淤積泥沙，這個如果要澈底解決的話，就一定要改變方向。但是依照目前的經費，確實很困難去爭取，包括漁業署等等的主管機關都沒有辦法應付這些費用，所以未來汕尾漁港還有很大的問題要討論。最後請局長…。

主席（黃議員柏霖）：

再 2 分鐘。

韓議員賜村：

針對剛才幼苗放流的問題，還有剛才陸續提到的幾個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第一個問題是魚苗放流的問題，這個目前是中央農委會在統籌，他們是委託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在處理。這個部分的作業方式，就是每一年海洋局都會行文給高雄 7 個漁會，請他們評估漁會的轄區有沒有需要放流的地方以及放流的種類。韓議員剛剛也提到林園區水產種苗的繁殖技術很好，大概供應全國 80%，尤其是石斑魚苗、白蝦和鱸魚。後續我們農委會漁業署在分配這個魚苗的時候，如果有這些種類的話，我們會建議他，來跟林園當地的種苗業者採購。

韓議員賜村：

我請教你，第一個問題，這個魚苗的預算編列是上級補助，還是我們市府自己編列的？過去好幾年都是我們自己編列的。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漁業署。

韓議員賜村：

或是上級的補助，編列到我們的預算裡面？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地方沒有配合款，就是直接中央撥款。

韓議員賜村：

我看我們每年都有。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報告議員，不同的漁會提出不同的需求。

韓議員賜村：

你這些魚苗的放流，從來不曾在林園購買過，也從來沒有在林園放流過。當然不一定要在林園放流，要選擇好的海域。包括近海的漁網不會卡住的地方，不要今天放流，明天漁船又網上來，這樣就沒有效果了。所以我不知道過去你們放流的選擇在哪裡？魚種是什麼？你們選擇的魚種是哪一種？多大？2吋、3吋，甚至更大的等等。這些問題後續你也要做一個報告或是研究，到底我們每年跟上級爭取的這些幼苗放生…。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是。第二個問題就是中芸漁港上架場的部分，韓議員和邱議員大概都有相同的共識，不是說一定要做，最主要是要評估有沒有這個需求。後續整個維護運作、操作到底有沒有問題，這個部分我們今天下午已經有一個初步的決議，海洋局會委託專業單位來做進一步的評估。

第三個就是汕尾漁港的部分，我們目前整個策略上還是運用土方標售抽沙的方式，讓我們採捕鰻魚苗的漁船能夠順利的進出港。後續希望透過中芸漁港整個漁筏泊區的擴建，來安置並提供我們汕尾漁港其他的漁船筏來停泊，以解決汕尾漁港漁船進出，因為航道淤積的問題，也能夠讓汕尾漁港未來能做一個轉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33 頁至第 36 頁，科目名稱：港務行政—港務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3,06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37 頁至第 39 頁，科目名稱：漁業行政—漁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285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40 頁至第 43 頁，科目名稱：漁業行政—漁業輔導及推廣，預算數 2,22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筆預算裡面，其實我們看到有不管是去中國大陸或是東京、美國、比利時，甚至中東、非洲的海鮮展覽會，其實鼓勵市府要多開發更多元的市場。我知道去年我們有針對清真食品的認證做一些努力，這筆預算有在裡面嗎？沒有。還是在另外一科裡面？協助我們食品的認證是在別的科目或是在這裡面？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跟邱議員報告，在這一科的預算裡面。

邱議員俊憲：

在這一科裡面。局長，你覺得預算夠不夠？你覺得去年的成效如何？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去年就是台灣各縣市首創的先例，我們輔導業者通過哈拉清真的認證，大概有 5 家業者，有 28 個品項，未來我們希望開發中東跟東協的市場。

邱議員俊憲：

開發新的市場，我們積極鼓勵，像清真食品未來是新的市場。怎麼樣協助農漁會或是漁民朋友，把他的加工品，或是新鮮的食物透過這個認證，可以賣到中東市場去，針對這些不同的市場。我覺得不只是中國大陸，不只是我們過去比較熟悉的東南亞國家，或是日本這個市場，新的市場在哪邊，我們要趕快去開發。去年認證的數量，我覺得預算和數量有點太少，因為整個市場那麼大，你剛才提到你們只有二十幾個品項而已，不過我們的數量是很多的。所以在此要拜託局裡面，協助漁民找到更多更好的市場，然後協助他們通過認證這件事情，是政府應該要來幫助他們的。而這件事情對他們有實質上的幫助，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更努力的去做。對於這筆預算我沒有意見，可是我建議可以再調整一下，是不是有更大的比重去協助他們做這樣的事情。以上建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還有沒有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有一個小小的建議，因為高雄號稱海洋城市，但是我們其實很多人對於漁業是不了解的，小朋友從小開始，說不定也不知道怎麼吃魚。所以我們要怎麼樣把漁業的輔導放到小朋友身上，這一塊可能是過去我們比較沒有注意到的。現在其實有一些團體進到學校裡面，去教小朋友辨識這些基本的海鮮種

類。我覺得我們要了解海洋，如果連餐桌上的是哪一種魚，哪一種品種的蝦子，哪一種品種的螃蟹都不了解的話，對於我們說要維護海洋資源，真的是緣木求魚。因為你也不知道你吃的魚是鮪魚還是鯉魚，這樣就很容易被騙，這種情形過去常常發生。說得再專業一點，土魷魚也有很多品種，有石喬，也有白北，價格也差很多。所以如果消費者不了解自己吃的是什麼東西的時候，第一個，很容易被騙。第二個，你下步要跟他談漁業的管理以及保育都是很困難的事情。所以輔導室有一些經費可以去做教育推廣的部分，也請局長之後有機會的話，多多去辦一些活動，可以讓小朋友以及消費者了解我們高雄哪些海鮮是在地的，哪些海鮮一定是進口的。因為現在很多消費者根本不知道鮭魚根本不是我們台灣自己生產的，消費者一直食用鮭魚，其實就會影響到本土魚的銷售量。所以這個部分請局長稍微去看重這件事情，消費者教育相當重要。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要不要答復？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海洋局年度都有辦一些海洋環境的教育跟環境教育的列車，針對國中小學，以及臨海的，或者是偏鄉的國中小學生。以往大概都偏重整個海洋環境教育、生態和資源的保護，未來可以就如同林議員所講的，包括魚類的生態或是食育的教育，這個部分我們今年度會納入。

林議員于凱：

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44-49 頁，漁業設施，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預算數：7 億 1,459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今天早上到前鎮漁市場，我在走的時候發現其實那個地上的積水很嚴重，對不對？整個鋪面也不好，那個地方整體在販售這些產品的時候，大家都用很簡易的方式在賣，其實這個時間點我們還可以再往上提升，譬如說排水是不是應該要加強，讓他至少地面是乾的，他在賣東西的時候，衛生環境一定要很注意，生鮮也好、冷凍也好，你要讓他的水有地方排出去，不要積在那個地方，這個對於去買漁貨的人，或者在那邊工作的人，都是一個安全的保障，

這個地方的前鎮漁市場的部分，目前如果硬體要做改變，是高雄市政府要做嗎？是嗎？我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的關心。前鎮漁港是第一類漁港，是農委會漁業署主管。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如果這個地方我們要照顧到高雄市的人，我們要跟他們商量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部分我們會爭取漁業署經費的補助，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是我們來寫還是他們漁業署自己寫。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漁會寫然後透過我們這邊轉給漁業署，那之前…。

陳議員麗娜：

漁會他們可能就不會嘛！比較不會去做這些事情，這個就要你們去輔導了，〔是。〕是不是？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跟議員報告，像最近我們前鎮漁港的西岸碼頭，〔對。〕為了符合漁貨疏銷歐盟，我們也進行整個疏銷歐盟卸漁廠建設的工作，〔是。〕這個部分也誠如陳議員所講的，漁會他沒有專業的工程人員，所以在爭取經費到位以後，就由我們海洋局〔是。〕代為把它興建完成，這個部分也已經在去年的 12 月完工。

陳議員麗娜：

我建議一下，當然我知道你們有很多的事在進行，今天進去前鎮漁市場的時候，我覺得我小時候看過很多的攤販，就是蹲下去在賣東西，賣菜啦！賣其它的，賣的人真的很辛苦，我們以前都是習慣在地面上，但是賣的人其實應該要站著，那個高度應該要把它提高，所以怎麼樣讓所有在販售的人，我看有些人知道要架高，有些它就是就地，因為比較近，其實每一種樣態不太一樣，但是對他們來講就有點像我們家裡面的廚具，以前的廚具都做得比較低，但是小孩子越長越高，平均的身高越來越高的時候，我們現在的廚具也在長高，這是一樣的道理，你要讓他有一個舒適的環境，怎麼樣去輔導他，讓它整個環境看起來是舒服的，進去購買的人覺得那個環境是愉悅的，其實都還可以再加強，天還沒有亮的時候就開始在那裡賣東西，已經很辛苦了，怎麼樣把它的硬體的部

分再做改善，我請局長這邊再去思考看看，讓這個環境更好，不論是餐廳來買東西，還是一般的民眾來買，大家都會樂於進來這個市場，而且就會覺得說前鎮市場很乾淨，環境很不錯喔！如果有這樣的一個口碑，然後又去改進，我覺得對前鎮漁港就是一個很大進展，所以是不是請局長回去再思考看看要怎麼做。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因為最近有一些農漁產品，我們都希望可以銷到國外去賣，漁產品還沒有開始發動，但是我知道很多的養殖業，加工的部分蠢蠢欲動，我也期待高雄市海洋局，把這個資料趕快蒐集好，將來要談判的時候，才知道我們有那些東西要拿出去賣，把資料都整理好，到時後我們只要直接對口海洋局，就可以讓所有的民眾知道，如果我有東西要往哪裡賣，前面的一些檢驗該做的這些動作，也請你們一定要輔導他們、一定要符合這個標準，過去的檢疫不會出問題，這樣子的話，這個一般的民眾如果比較小的可能不會發生，但是慢慢的它也有可能長大的一天，所以當它的量越來越大的時候，它就會越具規模，我們都期待這些努力的廠商，將來可以成為有規模的廠商，所以也期待海洋局這邊，這個部分就是接下來可能要努力的區塊，局長是不是回應一下，你了解這個部分目前的這個狀況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有關第一個問題，就是提升整個前鎮漁市場它的交易環境的部分，我們會協同高雄區漁會來努力。〔是。〕

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這邊也有針對，我們高雄市包括遠洋，還有養殖魚種，它全年度大概生產的季節，可以供應的時期這個部分，我們也做一個盤點，未來如果通路商或者貿易商有這需求的話，我們甚至都可以找他去做一個參訪，尤其是我們高雄市有很多的水產加工廠，透過漁產品加工從不同的品項的話，對於消費者未來的選購會更方便。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你請坐。有沒有意見？請韓議員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來請教局長 44 頁跟 45 頁全部都講到汕尾漁港的事情，我們有聘請兩個約雇人員，我對這兩個人員沒意見，我也不認識他們，我要說的是兩個人的薪資，1 個月 4 萬 1,000 元，一年兩個人剛好是八十幾萬，年終獎金 10 萬元，補休假 3 萬 2,000 元，加班費 4 萬 1,000 元，離職儲備金 5 萬元，勞健保，健保 4 萬 1,000 元，勞保 6 萬 5,000 元。這樣子加一加，包括我們的空污費，海口契約人員清這些細沙，剛剛在講的汕尾漁港，出口處那裡積沙的問題，就是清理的這些沙，剛好總共是八十幾萬，空污費要繳給環保局

的，加一加，依我看來大概要上百萬，修理開口的契約，這裡一年收支並列差不多要一百多萬了，一百萬又 9 萬元，你看收入的這些錢，聘僱兩個人全部都把它花掉，對這種的開銷跟收入。未來是不是有比較好的方法，可以來增加這裡的收入、稅入，把這裡的費用，這裡的問題都交給開口契約清疏的這些業者，給他們自己去管理啊！我們的沙子出去，都是會追蹤的，因為這些沙子都是有鹽分的啊！這不可能拿來蓋房子，這個去到砂石場還要經過淡水的清洗，甚至未來林園有很多的地方要養灘，都需要這些沙子把它堆積起來，未來可以做一個場地，像港仔埔的大排，我們水利局昨天有去看完了，那個港口建立好了，但是西邊都沒有建立。

未來也是要靠這些沙子，過去縣政府時代，如果要清理這些沙子，地方的代表、鄉長都有意見，因為這是一個很珍貴的石材，那個時候沙子的單價都要三、四百塊，當然現在比較便宜了，我針對剛才這樣的編列，兩頁裡面都編列到兩個聘僱人員的薪資，跟所有相關它應該有的權利勞健保，包括這些儲備金等等，但是你開口的契約，一年這樣編列出來，這些沙子的收入，跟花出去的也都差不多啊！當然也不能因為收入跟花出去都剛好，就不要編列這些預算，這裡是每一個季節性，我們抓鰻魚期的時候，在 10 月跟 12 月的這段時間，就是竹筏要出去的時間，局長是不是針對剛剛的這些問題來做一個改變，還是有較好的方法來改變現在稅出的開銷這麼多的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預算的編列，我們汕尾漁港的土方標售的，今年度預估大概 20 萬方，一方大概 20.2 元，我們整個的收入大概是 404 萬，兩位聘僱人員，他包括所有的人事費用，大概是 111 萬，雇用保全的部分大概 106 萬，所以支出的部分大概 217 萬，比 404 萬他是比較少，還是有盈餘。這邊特別跟韓議員報告，就是港嘴的部分因為它是沙，所以抽沙就是可以土方標售，港口內側的部分它有污泥，這個部分就沒有辦法，就要用疏濬的方式，所以目前我們整個土方的標售，收入的部分是大於支出。

韓議員賜村：

局長，可能我剛剛講的你沒有聽清楚，汕尾港所清疏起來的沙子，你可以拿過來港仔埔這裡來養灘，港仔埔這裡很多的沙灘地需要來鋪設種一些植栽，我要說的是把汕尾移過來港仔埔，這是第一。第二你剛剛說收四百多萬，花了兩百多萬，你看這兩百多萬有必要花嗎？是一定要請這兩個，才能夠保障這裡的沙子不會被偷斤減兩，還是不會被偷運出去，一定要這兩個人員嗎？這兩個不

能建立在業者要疏濬這些沙子的量。我們門口都有監視器，包括要運送的車子都有做追蹤，有那些設備，到哪裡運了幾趟，除非一車可以裝 10 噸，他多裝 5 噸變成 15 噸，這樣偷載出去才有問題。不然同樣一台 10 噸…。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部分跟韓議員報告，第一個部分就是疏濬的沙，能不能做養灘，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一個評估。如果這個方式比現行的方式更好的話，那當然可以採用養灘的方式來進行。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聘請保全跟約聘僱人員，最主要還是管制沙的外運。當然這個部分如果能夠靠著科技來做一些替代的話，也是可以來評估看看。〔…〕跟韓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來評估所需的費用來做一個比較，看看哪一種方式比較適合。〔…〕好。〔…〕每年都疏，最主要集中在 11 月到隔年 2 月，這個鰻魚苗的期間。〔…〕一年一次。〔…〕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50 頁、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51-53 頁、海洋行政-海洋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1,14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先處理一下時間，到海洋局審議完成，好不好？好。（敲槌）童燕珍議員有舉手。

童議員燕珍：

我想請教一下海洋局長，我知道你是擔任副局長，對業務應該是相當熟悉的。你們有一個高雄海洋探索館，現在是委外，是不是？高雄海洋探索館是委外給陽明海運是不是？回答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那個是委託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在管理。

童議員燕珍：

我覺得你們有一個高雄海洋探索館是委外的，還有一個漁業文化館，是你們自己在管理的，那海洋文化館有沒有收費？門票。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沒有。

童議員燕珍：

沒有，就是自由參觀。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那個陽明的部分它是國小免費，國中以上大概 30 塊。

童議員燕珍：

幼稚園呢？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國小以下全部免費。

童議員燕珍：

局長，因為我自己從事教育工作已經很久了，但是這兩個館幾乎是鮮為人知。我一直認為我們高雄是一個海洋文化的城市，是一個海洋城市，覺得從小孩子開始就讓他認識海洋文化。所以我建議，這個曝光率太低了，局長是不是在未來，下一個會期也就可以開始。因為雖然是委外，你們還是要告訴別人有這樣的探索館，那是不是可以跟教育結合、跟學校結合。據我所知道，高雄海洋探索館是每個月都在換檔，經常在換檔，也就是說它換不同的展示，不同探索的方向。所以我想漁業文化館你們就比較固定的模式在做，當然就不會吸引很多人想去看。對於這樣的文化館，兩個文化館，一個是委外，一個是你們自己在經營的，是不是可以把它朝向以後就跟教育結合，各級學校。當他們有換檔的時候，或者是你們漁業文化館應該要做些新的改變，做一些新的呈現，也是把一些新的資訊，展現在你們漁業文化館裡面。這個你們要專責去負責，專責去負責這個部分。因為很多的孩子，高雄市很多的教育界的小孩，尤其我覺得幼兒園很重要，幼兒園的小朋友也很重要，然後有機會去接觸、去探索，去看實物的東西。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加強跟教育之間的結合，我想這樣高雄市很多文化藝術的串聯，就會很明確了。尤其是海洋城市更應該要讓小孩子知道，從小的高雄是一個什麼樣的海洋城市的呈現，對他們知識的獲得，種種從小就有認知。局長，你認為我的意見如何？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的探索館，它大概是每半年到一年會換展一次。誠如議員所講的，我們會結合教育局它的戶外教學，做一個遊程的規劃。這樣子的話，對小孩子他對海洋事物跟海洋環境的教育，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這部分我們

後續會結合教育局來做一個安排。

童議員燕珍：

對，我想這個橫向的聯繫，因為總是要專業的人知道什麼年齡層，他應該獲得什麼樣的知識，是不是也跟教育局做一個橫向的聯繫，讓我們這些小孩子從小，他就能夠認識海洋文化。海洋漁業，這個對孩子來說，對高雄的魚類、各方面的認知。像烏魚子，你看我知道蚵寮就有一個烏魚館，烏魚館是在地所管轄，可是高雄也賣很多的烏魚子，尤其到了年節的時候都有賣烏魚子。可是高雄好像養殖烏魚的很少，是不是這樣？現在養殖烏魚最多的是哪一個縣市？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海的部分大概是從大陸的閩江口橫渡太平洋到新竹，然後沿著往南到墾丁。養殖的部分高雄市也有，其實本市的加工業者他就是透過養殖的烏魚子去做加工的話，品質也是非常好。

童議員燕珍：

好像都是買外地的比較多，高雄這部分是比較少。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像今年因為天氣不夠冷，所以烏魚大概到雲林以北而已，就都沒有下來。目前我們這邊加工的業者，還是以當地的養殖的漁獲為主。〔…。〕

黃議員柏霖：

2分鐘。

童議員燕珍：

因為我的感受，在蚵寮這個地方，很多人在賣烏魚子，但是卻不是烏魚的產地。聽說很多都是從外地來的烏魚子，但是我們在地為什麼會有一個烏魚館，是不是過去那邊有很多的烏魚出沒，現在已經沒有了，比以前少很多了。所以我想像這樣子的觀念，可能很多人都搞不清楚，是不是也可以橫向的聯繫，他們雖然是區裡所辦的烏魚館，但是我覺得那個烏魚館很可惜，陳列的東西都是一樣的。當然我也希望你們把一些專業的知識，跟他們區裡的講一下溝通一下，怎麼來讓烏魚館能夠真的變成，小孩子也好、大人也好，都知道為什麼會有烏魚館的成立。那烏魚的來源是什麼？也可以讓很多人知道，這個都是一個知識的傳遞。高雄市的藝術文化是要透過你們所有局處的橫向聯繫，才能夠做得好的，因為畢竟他們很多都不是專家，都不是像你們這麼專業。若有一些人去輔導，讓他們了解的話，我想會做得更好。那是不是日後請局長在這邊多協助，可以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可以，沒有問題。

童議員燕珍：

以上，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54-55 頁、海洋行政-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預算數 929 萬 9,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56-57 頁，漁業救助-漁業災害救助。預算數：79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王議員義雄，請發言。

王議員義雄：

我在這邊請教一下局長，高雄的漁業事業從 60 年到 80 年間是一個蓬勃發展的一個漁業事業。從近海到遠洋很多原住民的朋友都在從事漁船的工作，但是很多的漁船公司，他在轉換他自己工作的時候沒有告知他，你的漁保要轉入另外一個船務公司，造成他在區漁會申請漁民津貼的時候，碰到很多的問題。在這個過程你到底要不要補這些的漁保，很多退休的沒有其他的收入，你怎麼補？雖然這麼好的一個政策希望海洋局這邊，發函給區漁會或是船務或是船舶公司，讓他們知道，一定要有告知的義務，要不然這個權益真的受損很大。

另外，很多的漁民從事圍網的工作，但是在船上很多鄉親有一些的傷亡。我們像船務公司申請保險，譬如說職災很多船務公司說，外籍漁船、圍網的漁船我們沒有加入職災的保險。這個我們已經告知船員要到地區工會去投保，碰到一些傷亡的，怎麼辦他一切的救助？靠地區工會的保險，受到限制他們門檻也非常的高，還好我看到編號第 21 頁，第 9 頁漁業災害的救助，將來一些鄉親，不管是從事漁船的工作，這一項是不是可以幫他們來申請這些的救助，請局長回答。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謝謝王議員關心原住民朋友，在漁船上相關年資中斷的問題，還有一些職災的問題，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照王議員的意見，我們會發函漁會，跟所有鮭魚

公會、魷魚公會跟圍網公會，針對原住民朋友在轉換公司的時候一定盡到告知的義務。

另外，高雄市漁業災害自治條例，針對在作業期間，發生死亡或傷殘的一些救助的一些規定，如果原住民朋友符合這個規定，我們會輔導他跟漁會來做一個申請，然後轉到我這邊，如果符合規定我們會給付相關的費用。

王議員義雄：

能不能跟船務公司、漁船公司發函給他們，多宣導，不宣導他們的權益都不知道。〔是。〕麻煩一下局長，來幫忙一下，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 58-59 頁，漁業福利-漁業福利，預算數：2 億 4,56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審議完畢。

主席（黃議員柏霖）：

散會。（敲槌）

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11 分）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部門－交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開會。（敲槌）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各位議員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接續上次進度，從觀光局開始審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機關編號 24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請翻開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請看第 26 至 30 頁，科目名稱：動物園管理，預算數 3,26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請觀光局針對與本市動物園條件類似的都市型動物園（如美國紐約布朗動物園、日本上野動物園）進行分析，比較面積、預算、來客數等資料，作為本市動物園將來發展之參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林議員富寶，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請問內門動物園目前的進度如何？哪一科主管？答復一下好不好？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工程科。

林議員富寶：

謝謝，先請工程科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觀光局觀光工程科陳科長奕棠：

內門動物園的進度目前開發計畫已經通過了，水土保持規劃也已經通過，目前正在做水土保持計畫的程序。另外，我們的開發計畫在內政部核定的時候，中央有一個附帶條件是要求聯外道路先把它完備起來。〔對。〕這個部分大概還會進行兩年到的時間，之後我們才能做開發計畫的變更。

林議員富寶：

那個聯外道路不是要徵收了嗎？

觀光局觀光工程科陳科長奕棠：

市府的分工在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會編列預算做土地價購。

林議員富寶：

今年編預算了嗎？

觀光局觀光工程科陳科長奕棠：

確切數字我沒有那麼清楚。

林議員富寶：

有嗎？編了吧！

觀光局觀光工程科陳科長奕棠：

我知道他們有要編，今年應該是有編。

林議員富寶：

今年有編了吧！今年會執行嗎？

觀光局觀光工程科陳科長奕棠：

會開始做設計，還有分年土地取得的這個動作，這兩個會同時進行。

林議員富寶：

聯外道路是 20 米還是 12 米？

觀光局觀光工程科陳科長奕棠：

聯外道路寬是 10 公尺，但是它的總長度是 150 公尺。

林議員富寶：

對啦！10 公尺是要怎麼…，那時候鄉下大家在反映，一個動物園的聯外道路只有 10 公尺寬，跟巷道差不多而已，你們的計畫是不是可以…，最少也要 20 公尺。

觀光局觀光工程科陳科長奕棠：

開發的規定是至少要有 8 公尺的對外聯外道路。

林議員富寶：

太小了。

觀光局觀光工程科陳科長奕棠：

我們當時是以 12 公尺做設定，包含兩個車道與一個人行道。

林議員富寶：

這還有延續在進行，對不對？〔對。〕局長，請問一下，雖然換新政府了，我們是不是還是要執行這個政策？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對，內門除了每一年的宋江陣，現在比較缺乏大型亮點，這個案子我們會繼續執行。

林議員富寶：

不會中斷吧！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不會中斷，我們會規劃。

林議員富寶：

這是內門非常重要的，是大家都非常注重的一個 case，大家都怕換了政府，這個計畫是不是就沒有了？應該沒有問題吧！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沒有問題，未來動物園每年都會和國外的動物園合作，有捐贈高雄動物的計畫。

林議員富寶：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上次看到同仁做了這個附帶決議，我趁著議會休會期間，美國比較遠，我就先去上野做考察，去之前，我先到我們自己的動物園，看到我們動物園還是滿感動的，因為我們經費有限，我認為在城市有限資源裡面盡可能豐富我們的內涵，看過之後我覺得還算滿意，以我們的投入和成果來看，我還算滿意。但是我去了上野以後，變成又開了眼界，當然，人家城市的大小和人家的動物量，他們絕對不是只有當地觀光客去，也有不少國外的觀光客去。

我現在所有的發言先不針對我去看的成果做討論，因為你們還會再提評估報告。局長，這個評估報告務必要請我們的同仁先去考察一趟，一定要親自去做比較，當然，有時候經費上可能沒有辦法去到現場，但是我真的期待經費如果允許，一定要讓我們的同仁不只去日本，也要去美國的動物園，甚至你們認為有必要去的不只這兩個。真的去看完並且做一個評估，將這個評估報告拿回來，人家有哪些是好的，但是我們做不到的或是做得到的，有哪些是我們現在應該加強的，我覺得都要做一個詳細的檢討。這一部分的經費，要實現這個附帶決議的考察經費，局長是不是做個說明，怎麼樣支持我們的動物園，實際去國外現場看看，去感受兩邊的差距，是不是請局長簡單做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的預算很有限，沒有錢很難做事，我們現在是用最少的錢去做最多的事情。你提到去兩個動物園考察，這兩個動物園在國際上都非常有名氣，它有對整個動物的管理和規範，我們要養動物要考量到氣候、牧草、飼

料和保育問題，你建議的我們會認真來處理，至少在上野動物園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派人去考察，我們會會同中山大學很有名的生物科學系教授像顏聖紘教授等等，可以委託學者和我們的同仁一起去看，參考它裡面最重要的亮點和一些基本的、動物園的鎮園之寶，我們回來都會做整體規劃。向你保證，不管是壽山還是將來的內門動物園，我們在評估上一定會做得最用心，會注入最多的行銷資源，謝謝。

郭議員建盟：

即使美國不能去，還是考量再去哪裡看看。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新加坡比較近，我們可能會去新加坡或香港。

郭議員建盟：

我覺得儘量啦！歐美也可以考量看看，只要經費允許，一定要去看，不要只做書面的，有實際去看和只做書面的比較是差很多的，好嗎？〔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要請教潘局長，今天是市長就職滿一個月，今天是 1 月 25 日。這段時間，市長在全台灣除了網路討論和新聞討論熱度很高以外，潘局長目前在內閣團隊裡面討論度算是最高的一個局長，幾次以來，潘局長說的一些行銷創意引來社會很多討論，包括你說過的冷泉加熱變溫泉，還有提過蓋賽馬場、賽車場，今天甚至傳出 F1 一級方程式賽車可能不來了，還有邀請名人行銷等等。到目前為止，你們提了很多創意，到今天就職滿一個月，你給韓市長和整個市府團隊打幾分？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冷泉加熱變溫泉這件事情，其實在日據時代的高雄浴場就是這樣子處理的，我們最近已經去探勘高雄浴場冷泉的源頭，昨天才去會勘。

林議員智鴻：

局長，我沒有說你說的是對或錯，我要請教你的是到目前為止引來很多討論，你給目前的市府團隊和韓市長打幾分？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我們不太適合自己給自己打分數，但是套一句時代力量黨團說的，我看到今天自由時報報導的，議員說我們是行銷 100 分，我也不認為我們的行銷是 100

分，因為市長說的，吃燒餅一定會掉芝麻，但是我們是一個修正主義者，在過程中我們摸著石頭過河。我是從企業界來的，一開始來到公部門，當然有很多東西是在磨合，可是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我們會愈做愈好，你看，像觀光局的預算真的比民間企業的預算還要少，所以我們不太適合給自己打分數。

林議員智鴻：

我理解，你剛才提到一句話叫做會愈做愈好，表示你現在還有努力的方向，到目前為止，你給自己和整個團隊以及市長打幾分？說一個分數。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市長是一個充份授權的市長，在用人部分，我給他打 100 分，我個人我給自己 70 分。

林議員智鴻：

所以你還有 30 分的成長空間。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沒錯。

林議員智鴻：

就是你對自己未來的期許，〔是。〕所以局長給自己打 70 分，給市長打 100 分，這是我的理解。

另外，你推廣觀光行銷、旅遊，我要和你探討另外一個觀念，你目前的做法比較多是讓很多團客進來，可是現在在進步的先進城市很多都朝向深度旅遊，譬如我們要去日本旅遊，會透過部落客的評論、評價去找到自助旅行，去找到哪些點比較適合有小吃的，哪些點比較適合可以深度旅遊的，這些東西才能帶來庶民經濟的復甦，這才是對整個市井小民的生意有幫助。我要和你探討的是以鳳山來說，我具體的想法是認為鳳山未來可以成為一個城市博物館的概念，它不是一個大型的、像博物館的建築一樣，很多歐洲先進國家已經把整個城市當做一種建築展場，當做一個可以深度旅遊的示範場。鳳山有歷史、有人文，也有嶄新的建築物，譬如有雙慈亭。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月老。

林議員智鴻：

對。有龍山寺，甚至有最新的衛武營藝術中心，這些都是未來可以推動整個鳳山深度旅遊一個很好的示範點，我想就教局長，未來有沒有可能把這些歷史建築和嶄新的公共建設做一個整合，推動有路線型的深度旅遊方式，讓鳳山做整體行銷，讓庶民經濟可以提升？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第一，我們的觀光策略和行銷策略是不分中央地方的。第二，我們是區域聯盟合作，包括台南和屏東，最近我們就幫忙宣傳大鵬灣的台灣燈會。再來是我們非常重視三山，像瓊瑤阿姨的愛情產物鏈裡面，他的主題公園就是蓋在衛武營，就是市政府用地的公園裡面。

林議員智鴻：

未來的愛情主題公園會蓋在衛武營？〔對。〕這是你今天正式講的還是已經有正式對外說了？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瓊瑤阿姨在上次記者會的時候就已經說了。

林議員智鴻：

所以未來的衛武營藝術中心會蓋一個愛情的主題公園？那是一個怎麼樣的型式？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會結合你剛才提到的雙慈亭月老，再來，把鳳山小吃、附近的風景名勝，以及鳳山是一個很有歷史的山城，包括鳳山地靈人傑，在韓國瑜競選的時候有一支影片「高雄ㄟ讚」，它裡面就有一句話說鳳山是五龍會五甲，所以五甲那個地方以前在風水師的概念中，它就是五條龍，相信議員也是其中的一條龍。我們在做整個高雄宣傳的時候，側重的是愈偏遠的地方我們付出愈多關心，還有愈在地的我們要讓它愈國際，以及很重要的是我們不分黨派、不分顏色，我們就是一起打拚拚觀光，我們結合台南市政府，也結合屏東縣教育局，把整個南方聯盟做一個南方崛起的概念，是這樣的一個策略和這樣的用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智鴻：

未來整體的觀光推動規劃我都尊重，也希望可以達到。另外，剛才還沒有提到的一個概念是我一直主張有水的地方應該是乾淨和清淨的，鳳山溪是整個鳳山的生命之河、歷史之河，應該要將鳳山溪做一個串接，沿著鳳山溪去旅行，結合整體地方的文史工作、地方的歷史人文還有嶄新的建築，包括你說的未來的愛情主題公園，應該做整體串接，讓人真的可以進得來、可以在地消費，這非常重要，而不是一條龍式的可能單一在哪個餐廳、單一在哪個旅館消費而已，它是庶民都可以透過部落格的資訊蒐集，透過更多網路上的評論進到鳳山來消費，讓鳳山在地的庶民經濟可以提升，這部分我希望你可以做到，可以嗎？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可以。其實我們沒有只重視團客，基本上我們現在做的所有宣傳都是為了自

由行，目前大陸的中央電視台大概每隔兩、三天就有一條韓國瑜新聞的報導，它自然帶動了很多陸客的自由行來到高雄旅遊，包括很多亞洲住房客人也都指定來高雄。以去年 12 月來說，很多五星級飯店住房率都創下歷史新高，漢來大概是 23 年來第一次有 87% 的住房率，翰品和福華有 95% 的住房率，包括國賓都有 92% 的住房率，即便是沒有暖冬補助的英迪格五星級酒店都有達到 85% 的住房率，是它開幕兩年以來最好的成績，但是這個我們不會自滿，因為我們每個月都要更進步。向議員保證，我們絕對是廣招四方客，四面八方來的客人我們每個人都要，不會只有陸客。

林議員智鴻：

我知道局長的努力，未來我們希望努力的方向可以讓整個成績呈現出來，謝謝局長。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審動物園預算，我就先請教動物園的部分，不知道壽山動物園裡面數量最多的動物是哪一種？

主席（許議長崑源）：

知道的請說明。猴子最多啦！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柴山的猴子最多。

林議員于凱：

對，標準答案。柴山猴子最多，但是局長知道我們以前在做城市行銷的時候用的是哪一種動物嗎？

林議員于凱：

我知道，城市行銷以新聞局來說是卡通花媽，觀光局是高雄熊，高雄熊和台北的熊讚長得有四分像。〔是。〕所以我們最近會幫它做微整型，讓它沒有長得那麼像。高雄本來沒有熊，我們高雄沒有熊，高雄的熊是英雄，像你這種英雄。

林議員于凱：

我們高雄真的沒有熊。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對，高雄沒有熊啊！

林議員于凱：

熊在玉山啦！那瑪夏那邊可能有，我的意思是既然我們都知道我們的獼猴最多，為什麼不用獼猴做城市行銷的主題意象？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基本上，市長不是一個執政就會推翻前任的人，我們每一次的造勢都是和高雄熊一起跳舞，我覺得如果每一個執政者上任了就要去推一個新的吉祥物，這個有一點推翻前人的努力，所以我們沒有去推翻花媽做的任何貢獻，我們是在他的基礎裡面更茁壯，這是我們的信仰。議員你提的獼猴這件事情我們可以來廣聽建言，如果大家也覺得「monkey、monkey、monkey」、「money、money、money」很好，我們就來「齊天大聖孫悟空大鬧天宮」也很好啊！

林議員于凱：

主要是我看到今年度其實動物園沒有什麼預算，但是它裡面編了一筆在做保育教育推廣，動物生態保育營隊就編了 1,860 萬元，這筆費用裡面，它有沒有要推動高雄和台灣獼猴生態教育的部分？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議員，你多算了一個 0，是 180 萬元。

林議員于凱：

是 186 萬元是不是？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對，180 萬元而已，一千多萬元太多了。

林議員于凱：

我多算了一個 0。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一千多萬元我們都可以把無尾熊和熊貓找來了。

林議員于凱：

請教局長，這 186 萬元裡面有沒有要做獼猴的教育推廣？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這 186 萬元裡面本來就有涵蓋教育訓練和一些志工的課程以及成長營之類的一些活動。而且 180 萬元，其實請講師、辦營隊這也是很拮据的，他們也是友情價、半買半相送。會做這些訓練是因為生命教育和動物教育迫不及待，以這樣的預算…，我看到這個預算的時候，都覺得企業的預算都比我們的預算還要多，可是我們要做的事情每一天都多如牛毛，加上我們真的很想用有限的資源去創造無窮的效益，所以請大家高抬貴手，這些錢真的很少。

林議員于凱：

我了解，我的意思是既然台灣獼猴是高雄在地特色，可不可多讓民眾去了解這種動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3月壽山會有一個新的打卡點，叫做「壽與天齊」和「壽與山齊」，對於柴山獼猴，我們會讓很多生態老師在這個過程中用他們的口述去教大家怎麼樣跟猴子和大自然相處，我們透過活動的方式讓它在活化中變成旅程的一部分。你想，很多海內外的朋友來到高雄，去柴山看到猴子，猴子變成他旅行中最難忘的旅伴，這也是一件很美妙的事。

林議員于凱：

對，就是這樣，麻煩局長在這一塊要大力推動。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會，我們會大力推動。

林議員于凱：

日本就是有賞獼猴的團，一團生態旅遊的團費一天都要四、五千元，高雄有這麼好的資源，為什麼不好好去善用對待它？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我們會的，我們的做法是結合在壽山附近的五星級飯店，然後讓他推出生態旅遊，每天看猴子的那個行程，我們有在規劃。

林議員于凱：

我們期待這個行程。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這個行程規劃之後，我第一團一定找你一起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剛林議員智鴻其實都有問了大家想問的問題，你剛好滿月，恭喜你。在這個月裡面你替高雄市爭取了很多媒體的聚焦，當然有很多不一樣的討論，我相信還要給你更多的時間，如何讓高雄市的觀光發展得更好，這是我們共同期待的，沒有人希望高雄越來越不好，大家都一定希望越來越好，這個動物園的發展裡面，因為高雄的天氣實在是炎熱，所以大家都在說夜間動物園的發展，不過我們的預算裡面只有看到一項八十多萬的活動費用。

動物園裡面的動物是不是適合夜間觀光，不能讓日間要行動的變成晚上要加班，頂著黑眼圈來給大家看，所以這個部分要怎麼去處理，我拜託局長，這個部分，你可能還不是很了解，還沒有很有深入的去處理，觀光局的業務非常多，

不只是城市代言人的問題而已，也不只是愛河是不是變成金河，這些都是其中的某一個部分，非常多的範疇要拜託局長一起去處理。

另外一個是，今年高雄的燈會又回到愛河，然後用一個金銀河的名稱，大家有非常多的討論，也創造話題。局長，我給你 100 分。你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有很多人在討論，雖然沒有預算卻可以有這麼多的人聚焦在你身上跟你肯定，不過我要跟你探討一個價值，講實在話，不用花錢的不代表最便宜，不用花錢的也不代表議會沒辦法去監督，或者是高雄市的市民不能夠去評論，我覺得這個不是一分為二。

所以整個城市的代言要怎麼去做更好的行銷，不管是白冰冰、白姊，或者是未來 2 月的崗山之眼，其他藝人的先進或者是瓊瑤、陳文茜等等，這些我覺得只要有心想幫助高雄市的，我們都沒有太多的意見，都祝福，只要有幫助就好。可是普遍的高雄市民有一個想法就是，這些人跟高雄市到底有什麼關係？跟高雄在地的文化發展過程裡面的連結度，似乎那麼的不足，我在這邊建議局長，你要找代言人，也許可以讓高雄市民來推薦啊！就讓大家去推薦我們的草根人物，也許很不起眼的，像那天我就聽到一個朋友說，現在的女子健身是全世界排名前幾名的，那個女生 20 幾歲而已，是高雄市的的孩子，我們根本不知道，他長得也很漂亮，表現的也很好，他本來是賣泡沫手搖飲的，由他們來代言高雄市，不見得會比以往這些資深藝人或其他的人等等的效果還不好，當然不同樣的代言人有不同的客群，我們希望不同的客群都願意來高雄，這個我們都肯定，不過也拜託局長，聽一些年輕人的聲音，過去的五月天不代表以後都要五月天，這個不見得，怎麼樣去調適出最好的一個方式，也許韓市長是最好的代言人，也不一定，以他現在這麼高的人氣，這個要怎麼樣去評估，真的要拜託局長，不能隨性而至，像我心裡面有一個疑問，韓市長說的 F1 是跟你討論出來的嗎？是跟你討論出來的。我在這裡還是要很認真嚴肅的跟你說，韓市長在網路上有說，F1 後來考慮不來了，是因為 747 的客機沒辦法降落，小港機場滿載的狀況之下，這件事情是錯的，747 客機滿載，在小港機場的降落跟起飛是沒問題的。我想市長有他的創意去決定要不要在高雄落實，可是這個判斷跟依據要在一個客觀的事實上。747 客機明明就可以降落、可以起飛，怎麼會變成因為飛機不能來，這件事情就不要去推動，我覺得這樣是很可惜。

另外一個是說 F1 不要，變成澳洲那個賽車系列，可是澳洲那個賽車系列其實是從來沒有移出去國外過的，這個到底是一個構想，還是真的有接觸過？有一些外界對局長你在處理這些事情的過程裡面，包括余光中老師的余光中日，怎麼會是先宣布了才跟師母講，師母我也認識，我覺得這樣其實不是很好，包括未來要去做代言人，也有一些藝人的經紀人出來說，我們就沒有接到消息

啊！怎麼會被宣布變成代言人，就如同他的一首歌叫做「泡沫」一樣，這也不是太好的一個做法，怎麼樣去調整，局長你在行政部門，你是行政首長，我尊重你的做法，可是我們期待，怎麼樣讓高雄的觀光發展越來越好，要有一個很理性的討論空間，如果在網路上有太多不理性的對話，其實擁有話語權的你，韓市長或者是議會，我們應該要把這些紛擾都降低，而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像城市代言人，到最後怎麼會變成說是不是有花錢，誰花的錢多、誰花的錢少、誰的年紀大、誰的年紀小、誰的客群適不適合，這個不對，這都扭曲了原本這些有意願來高雄當觀光行銷的人的好意，也會讓以後也許有更多願意來幫忙的人，他會望之卻步，不一定也有較好的團體想要來代言，不過確實他是商演的藝人，他需要一些代言費，可是因為過去五月天，也許拿了一些代言費，變成大家都在攻擊他們這些拿了太多，那我乾脆就不要來好了，這樣很可惜，我跟新聞局長也討論過，五月天 500 萬貴不貴？其實不貴，可是現在好像似乎沒有可以有這麼理性的討論空間，這實在不是很允當，所以其實動物園未來要到內門的這件事情也會很困難，因為動物沒有辦法在買賣國際間運送，我們要怎麼樣去充實動物園的內容。

所以拜託局長，不是只有那個行銷的問題，這裡的業務都是你在管理的，拜託你也要負責任去關心、去投入一些心思在這裡面，怎麼樣讓高雄各個不同的觀光都能夠有好的發展。剛剛智鴻問說，要叫你把市長打分數，我覺得不用，你自己上任一個月了，你將自己打分數，打幾分？你覺得呢？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我剛才說 70 分。

邱議員俊憲：

70 分，你太客氣了啦！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70 分。

邱議員俊憲：

啊！你什麼時候會進步到 80 分、90 分。下次定期會之前，你覺得…。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剛才你講的，有一些我們沒有洽談好的藝人，其實是這樣，就是說其實我們都有去談了，但是價錢沒有談攏，因為我們不希望花錢，所以我們沒有花錢談成的，我們其實就尊重對方的說法，包括像甄珍那件事情，其實是我們有接洽，

是他的經紀人自己打電話來給我說要來高雄的，只是說台北電影節應該有一個甄珍影展，那同步他希望我們也在高雄幫他辦一個甄珍影展，我們會了文化局之後，發現說要辦一個影展大概需要 800 萬，所以我們最後就統一讓對方如果有媒體問的時候，就說我們沒有跟他聯絡，其實有時候我講的一些善意的謊言，是為了保護當事人，並不是我真的遜掉了，這是第一個要跟議員澄清的。余光中師母那個問題，其實是我們在選舉的過程裡頭，去年 12 月 21 日我們就要做余光中日了，再加上去年市長就職典禮的時候，我們有邀請師母，因為師母那時候腳受傷，沒有辦法來參加，就余光中這個元素跟鳳飛飛的元素，是在我們選戰的過程裡頭，我們就用了，我們不是無厘頭突然之間想到一個名人，我們就用一個名人的紀念日，其實不是，但是我可以跟議員講，我是一個企業界走進公部門的人，我需要一些時間轉型，我剛有跟議員報告了，我是一個修正主義者，我很快學習，然後我絕對會做到讓大家滿意，因為目前只要有來邀約我的商圈，我也都一定會去，我是一個行動主義者，所以雖然我現在是 70 分，在下次開會的時候，我應該可以到 80 分，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加油。李議員柏毅，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主席在主持會議的時候，一向是很嚴肅的，但是我看到他對我們的局長是笑嘻嘻的。實在是很會講話，很客氣的說他目前 70 分，其實我們都幫他打 100 分，實在是行銷 100 分、口才 100 分、創意 100 分，但是你的執行幾分？這是我們接下來會監督你的，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我跟韓市長提出一個問題，就是希望韓市長把時程拉出來，韓市長也很具體的回應議會說，他會在 4 月份的時候，包括把賽馬場、包括把這個 F1 賽車等等的這些構想提出來，所以局長，你很迫不及待的在市長市政質詢的時候，你就站起來了，那時候其實是在問環保局長，有關於中油這個污染廠址來做賽馬場的這些相關環保事項的時候，你已經站起來了，我想要聽聽看，你當時站起來想要做什麼樣的回應？

接下來，我講議會對你的期待，你剛剛說韓市長用人 100 分，用到你這個 100 分的觀光局長，因為你有創意、你有點子、你敢提出來，你永遠跑在媒體最前面，讓媒體追著你跑。在一個議題還沒成熟只有想法時，甚至跟 F1 相關人才見一次面的時候，就拋出這個可能性，讓市民開始作夢，哇！F1 賽車來了，我們跟上海、澳門一樣了，我們可能會這樣子了，過了 4 個月後，才向市民朋友說，不好意思！747 無法降落，對不起！二天又被發現 747 可以在小港機場降落，相關很多的夢，要給高雄人做的夢，你要告訴大家，這個夢要做多久？什麼時候會醒？什麼時候會落實？什麼時候會實現？所以你很客氣說你

70分，以後會往上升，其實你不用客氣，我先給你100分，但是如果你沒有做到，我們再來慢慢地扣分，這是我想要跟你講的，話不要說得太快，不要讓韓市長扣分。因為高雄市民現在對他有很多很多的期待、好多好多的夢，什麼時候貨出去？什麼時候人進來？什麼時候發大財？這些都是你幫他在吹牛，市民朋友都在等啊！等什麼時候落實，我相信在場所有的議員同事，所有高雄市民也都在等，什麼時候要落實？所以我們一樣一樣聽你把這些想法落實，我先聽你對賽馬場的想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報告議員，那時候因為講到賽馬，我直覺就覺得是要問我。

李議員柏毅：

我知道，我跟你說，其他局處長可能都矇著臉、不敢站起來，只有你第一個站起來，這個態度很好，但是你要怎麼把韓市長這些政見落實，你畫給他的這幅畫，要怎麼樣實現？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報告議員，賽馬當時我們的概念不一定要在中油的煉油廠，在左營訓練中心就有賽馬場，在澄清湖也有一個小型的賽馬場，賽馬分好幾種，第一種是博奕用的賽馬，第二種是娛樂用的賽馬，不牽涉到博奕。

李議員柏毅：

你要跟市民講，你們的賽馬場是要做什麼？你構想的賽馬場是要做什麼？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我上次答詢時已經有回覆了，我們不會去設限，但是我們把每一個方案都並列，最後廣聽民意，當然也要議會的支持啊！

李議員柏毅：

主席，我先在議會表達。你剛剛說你來自民間，對於觀光局這本預算太少，你覺得很難做，但是你發揮了無限的想像和創意，我覺得要先給予預算的支持，我們對於觀光局的預算，我先表達我沒有意見，因為這是去年度觀光局編的預算，你既然要照著做的話，我希望你可以完全落實這本預算。另外，未來韓市府有要增加預算的話，你認為觀光局的預算要加多少倍你才能實施，你才可以做到你想要做的事情？你會不會提出來，你能不能爭取到，我在這裡問你。接下來如果有提出來的話，你做得到、你爭取得出來，我們議會也會支持你。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議員，我向你回報，我的個性是，我會中央和地方合作，現在陳其邁擔任行政院副院長，另外我的一位朋友林佳龍擔任交通部長，我觀光局所屬的預算如果不夠，我一定會去中央向他們爭取。

李議員柏毅：

用你無限的創意和想像去爭取，我想高雄市民都會支持你，市議會也會支持你。但是我跟你講，我們現在都給你 100 分，你不用那麼客氣，說自己是 70 分。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沒有啦！我真的是 70 分。

李議員柏毅：

但是一件一件做到之後，會再幫你加分，或是你沒做到，也會給你扣分。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我覺得如果中央願意 support 高雄，我們不論是要做賽馬或是做賽車。賽車，我向議員報告，其實真的有好幾家廠商來跟我們談，目前台灣的賽車除了大鵬灣就是麗寶的賽車，可是 F1 賽車又分好幾種規格，我們不一定要做國際的 F1，我們可以做 F1 最外圍的那一種 F1，基本上那種賽車規模的投資金額不到 100 億，20 億就可以了。國內有幾個企業家是跑車迷，包括像…，名字講出來不太好，我保留一下，我們有跟三組上市公司的跑車迷企業家談，他們都答應要來高雄投資，我們也帶他去看岡山的場地，為什麼選在岡山？因為岡山附近就是我們的螺絲企業，還有很多航太工程都在那裡，所以我們要把整個產業跟在地的企業做連結。所以我們現在鎖定以三山為主的場地來做賽車場，其實 F1 等級分很多種，不是只有我們想像中的一定要做上海或新加坡那種 F1，這位企業家跟我們在 3 月底前就會確認，就會開記者會，所以我向議員保證，我們不會跳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李議員柏毅：

一樣一樣來。賽馬有分很多種，就像你說的，包含博奕、現代五項、左訓賽馬等等，F1 也分很多種，這些都一樣一樣跟市民朋友來解釋，因為先畫出來的夢已經讓大家有期待了，希望你畫出來的夢和你實際做的落差不要太大，或者一開始就講清楚。我想市民朋友現在給你很高的評價，希望你可以維持這個評價，而不是隨著你這些解釋，你的評價越來越低。我想如果評價越高，我們會越支持你的預算，如果評價越來越低，沒有落實的話，很抱歉！我們會一樣一樣來檢視你，謝謝。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對於高雄小港機場的問題還是要重新再講一下，真的非常重要，小港機場如果沒有做好，你們後面想要怎麼做真的很困難。剛剛講的 747 其實是 747 Jumbo，不是做貨運用的，為什麼 F1 不能夠來這裡比賽，這只是其中一個原因而已，因為他們的賽車非常貴，他們必須要用大型的貨機才能夠運過來，但問題是，小港機場的跑道不夠長，這是長期以來的問題，我也請大家要正視它，大型貨機是降不下來的，跑道長度是不夠的，這已經是非常久的問題，從我剛剛當議員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談這個問題沒有停止過，因為我們的跑道長度不夠。其實高雄市要做物流，大型貨機無法降落，造成很大的問題，這次 F1，我想他所說的問題，是因為車子必須要用大型貨機來運，根本降不下來，你要怎麼運送呢？那個規格都太高了，高雄市真的也沒能耐辦。

我常常講愛河的事，我在這裡講了很多年，但是去年我講了一個議題，有關於愛河的水質，愛河辦了國際鐵人三項，我的外國友人來跑步之後游了泳，後面拉肚子這是事實。後來我去查了一個數據，發現很多數值都超標，超什麼標？超過一般國際性三鐵比賽的水質標準，所以我建議，因為很多小朋友在愛河上面做帆船或其他的水上活動，甚至愛之船也在河上行駛，能不能成為墜入愛河點和永浴愛河點，的確要讓所有的市民朋友知道。

為什麼造成今天愛河水質還是這樣，我在這邊說明一下，愛河的上游是灌溉用水，到了高雄市的民生用水排進來，雖然有截流站，但是愛河二邊的接管率比一般市區還要低，只有 60%、70%，高雄市内達標率已經很高了，但是愛河二側非常低，必須先要求水利局將這部分改善。另外，有特殊活動的時候，用特殊方法來解決水質問題，但是如果平常的活動，拜託！污水期照升，我這個標準從來沒有改變過，不會因為換政黨而做改變。

請前議長也要注意一下，在你的臉書發表東西，拜託！務必要用市政的眼光來看東西，直接面對所有市政的問題，不要閃躲該改正的就改正，不是看到不同的人就有不同的看法、不同的想法、不同的做法。這個不會在我身上發生，也請所有的局處都一定要注意這件事情，我很期待愛河的周遭能夠形成愛情產業鏈，愛河旁邊有太多的提議想要做什麼，從來沒有成功過。這一陣子我突然覺得很多人在愛河旁邊，第一、房子捨不得賣，第二、想要來看房子、租房子、租店面的人，不斷的在詢問。另外還有一棟從來沒有張開過的大樓突然間想要

開張了，真的很特別，這是我沒有遇過的狀態，在這邊要講的是我對你們抱著很大的期望，希望愛情產業鏈可以成功。但是在這邊有墜入愛河點跟永浴愛河點的部分，我待會要請潘局長解釋一下，這兩個點面對水質的問題，也請你不要閃躲，應該要怎麼做？讓我們所有的市民朋友，除了在這個浪漫的氣氛之下，怎麼樣也讓我們的水質可以一步一步變好？然後在高雄市要舉辦這個真正的墜入愛河點的時候，讓我們的人真的掉下去再上來的時候不會拉肚子，很重要啊，這是很重要的。也不要再讓人覺得愛河兩邊只有做市容的美化，其實我們也很注重水質的問題，這個是必須要內外兼顧，不是只有做外表的行銷就可以解決問題，只要有人告訴你說我跳下去愛河，我上來的時候覺得不舒服，皮膚癢，回家還會拉肚子，高雄市做這些事情就一點意義也沒有，所以我在這邊請教一下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報告議員。下個禮拜我先去試跳一下，我找同事我們先去試跳一下，我先做熱身試跳員，順便去把水質的狀態檢測一下。因為 2 月 14 日要永浴愛河，所以我下個禮拜會找一個良辰吉日，大概就禮拜一、二我就先去試跳。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你找水利局，還有環保局。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環保局。

陳議員麗娜：

對，應該…。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衛生局。

陳議員麗娜：

對，水的部分要先做一個評估。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好。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試跳一下，你會不會游泳？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會，沒問題。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我們都有標準救生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謝謝主席。首先歡迎潘局長以及觀光局的團隊，局長剛剛說打分數打 70 分，其實局長過謙了，因為觀光局在這段時間我們也要肯定，這是打開高雄知名度，成功創造議題。所以最近大家看到新聞局長都會調侃他，說現在高雄市觀光局長變成市府發言人，可能比高雄熊還要出名，但是在這裡也要提醒局長，當然你來自民間、來自產業界，你有很多不錯的 idea 要帶進來公部門，這個當然是很好。就是說局長上任也不到 1 個月的時間，現在打分數，我想也稍嫌過早，當然大家包括議會、全體的市民也是在看，觀光局怎麼來發揮、怎麼來表現，所以在這裡也要來提醒觀光局，我們除了在一些比較是口號上，就是說嘴巴不要跑得比行動快，因為像很多點子提出來之後後來發現一些問題，現實上的條件沒有辦法去配合的時候就又縮回去，這種無形中是對韓市長、韓市府會扣分。因為市民會覺得說好像在思慮沒有很清楚的狀況下就冒然去提出，我們應該靜下心來去思考，高雄市的觀光產業到底要怎麼去發展？

高雄市的觀光條件在哪裡？利基在哪裡？就是說我們今天要來吸引觀光客，當然不只是中國觀光客，全世界的觀光客我們都希望他來高雄觀光，這個是創造我們的利益，也是行銷高雄。但是我們如何去吸引他們？我想過去有一段時間是中國客效應，但是我想所有的雞蛋不可能放在同一個籃子，就是說不要只依賴大單的效應，如果說今天因為其他的一些因素、政治因素等等受影響的時候，高雄怎麼辦？所以希望局長你的點子很多，可能你要靜下心來去想一下，高雄市的觀光怎麼樣去做一個配套發展？我想你要吸引外國觀光客，你不能只靠跳愛河，也不能只有靠愛情產業鏈，我想這個還不夠那樣的力道。所以請教一下局長，我們回到一個比較實務的基本政策面來看，大家一起探討，高雄市以目前來講每一年觀光產業的產值，佔現在整個高雄市整體產值大概比例

是多少？不知道局長瞭不瞭解？還是請局長可以回答一下？請局長回答，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答。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跟議員報告。我們絕對不會是一中傾斜，以高雄跟其他國際城市對飛的飛機前五名是東京、大阪、香港、澳門跟首爾，所以我們會以交通運輸最方便的這5個城市做我們重點的行銷，可是我們也會針對穆斯林，還有俄羅斯人。因為中央電視台每二、三天就報一次韓國瑜跟高雄，所以…。

陳議員致中：

這個很好，這都是行銷。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我們就不用花太多的資源去投入對陸客的宣傳。剛才議員問我的…。

陳議員致中：

局長，剛才的問題。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產業的產值的問題。

陳議員致中：

產值的問題。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對，市政府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但是如果從媒體來的，經濟的觀光效益大概佔8%到10%左右，可是觀光產業鏈其實是一個城市裡頭最容易復甦的，因為這跟每一個市井小民息息相關，蔡英文去年的選舉會大敗就是因為他的觀光一條龍…。

陳議員致中：

謝謝局長，我們先探討這個基本面。你說觀光局沒有數字，我希望你們會後整理一下，好不好？整理一下精確的數字提供議會同仁參考。如果以你現在所講8%到10%，以局長現在這樣非常認真努力在發揮，局長你自己的預期，剛才你自己打分數打70分，過謙了，你的預期，如果現在是8%…。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陳議員致中：

謝謝主席。如果現在是8%，我們做起跑點，你自己的預期譬如說在你上任半年還是多久，你覺得可以成長到多少？是不是局長有這樣的構想？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如果我們現在是 8% 的話，我預計每個月是用 1% 的速度在成長。

陳議員致中：

每個月 1% 嗎？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對。

陳議員致中：

半年，6% 嗎？14%。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對，我可以做到 15%。

陳議員致中：

所以一年後我們大家再來檢驗就是變成 20%。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沒有，它這個成長不是這樣一直的成長，但是這個成長…。

陳議員致中：

不然你怎麼成長？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它是一個帶動的…

陳議員致中：

你不是說一個月 1% 嗎？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我一個月 1% 是我的初期，因為前面的基本面弱的時候，我們來衝刺會比較快。

陳議員致中：

局長，你精確一點講，就是說在你這些包括像愛情產業鏈，不一定還有賽馬。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是。

陳議員致中：

或是 F1 全做了之後你自己的預期，不然我這樣問，你如果上任一年可以做到讓高雄觀光產值成長到多少？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如果我們在硬體的部分沒有新設施，只是純粹行銷軟體的部分跟重新包裝旅遊行程，因為…。

陳議員致中：

多少百分比？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12%。

陳議員致中：

12%嗎？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對，12%。

陳議員致中：

等於 8%變成 12%。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對。

陳議員致中：

謝謝，局長。還是要再次提醒觀光局，當然我們大家都很期待，也希望高雄真的可以從早期的工業城市，慢慢也可以發展成觀光城市，但是不要嘴巴永遠跑比腳步快，到最後高雄被人笑說是夢工廠，我們也覺得很擔憂。很多東西，我先拋出來，結果最後大家說這樣做不到，政策又縮回去，就像人型立牌，你們講一講之後大家反映不好，現在又講沒有這個計畫，無形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曾經跟你建議，愛河延長至 18.7 公里，這個構想我曾經跟你提起。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從八卦寮開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港口接港口，還有我們的柴山，你跟軍方好好檢討看看。因為曾經和我們這些議員同事去日本小樽，那裡說有一個什麼夜景，陳議員你有沒有去過？說是全世界第三夜景。〔札幌。〕札幌，札幌？還是小樽？第三夜景。那時候林仁益副市長也有跟我們去。〔在函館。〕在函館，對。我們有坐纜車上去看，覺得夜景很普通。我們的愛河有 18.7 公里，而且還銜接港口和柴山，愛河沿岸如果做光雕藝術是最便宜又方便的。你好好的規劃愛河，這條河是我們的天然資源，如果沒有好好的運用會很可惜。如果遊客要來柴山看高雄市的夜景，那一晚一定會住在高雄市，所以這個可以好好的規劃看看，也許對於高雄市的觀光有很大的幫助。

請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謝謝主席。我剛才聽了觀光局長的回答，不可否認，這段時間你給高雄市帶

來非常多的能見度，也讓非常多其他地方的觀光客來到高雄市，在剎那之間，突然覺得高雄市的人變多了。不管是六合夜市，或是很多的觀光景點，來旅遊的人士是愈來愈多了，我的內心也覺得非常的喜悅。但是我們身為高雄人，希望長久以來，我們的觀光是持續的，觀光的產業是持續的。來到高雄市的人是希望一來再來，來過一次以後會再來，而不是來過一次以後就沒有持續性了，這是非常重要的。

過去的觀光局給我們的一些印象跟作為，我想應該要提供給局長參考。過去觀光局一直在市政府的預算，都有所謂的一區一特色，我們高雄市總共有 38 個區，因為過去的這些都是口號，並沒有真正的落實一區一特色的觀光景點的推廣。我知道局長的點子非常多，我也覺得你對於自己的想法相當的堅持，因為你剛剛有說，你是個廣納百川，可以接受很多人意見的人。但是我希望你說的跟做的要一樣，而我也看到你堅持就是要跳愛河，這個部分很多人給你非常多的意見，但是你似乎不太容易接受，然後你還要以身試跳，去跳一次試試看，又製造了一個很大的新聞話題。你不斷的在製造媒體的新聞話題，但是你真的有聽別人的意見嗎？我還是希望你能夠廣納建言。我們這麼多的議員，在高雄市當議員這麼久了，像我已經第五屆了，我相信很多議員對於高雄市都了解得應該比你還深入。當然你的點子對高雄市創造很多的話題，我們也感到很高興，市長用到你這麼好的人才，但是希望不要像黃色小鴨，高雄市來了這麼多人之後，一個活動結束之後就沒有了。

你剛剛提到很重要是硬體和軟體的配合，也是你在觀光產業鏈裡面很重要的一個因素，所以橫向的局處配合你也是很重要的事。剛才議長也特別提到，我們愛河這一條到目前為止，你知道愛之船到哪裡就回頭了嗎？你知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答。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七賢橋。

童議員燕珍：

七賢橋你也看到了，七賢橋再下去是哪裡？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五福。

童議員燕珍：

你不知道，我告訴你，中都濕地公園。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中都濕地公園下去又是哪裡，你知道嗎？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愛河之心。愛河之心在 2 月 1 日會重新啟用，歡迎議員一起來。

童議員燕珍：

我現在是說，如果搭乘愛之船要到中都濕地，然後再到愛河之心，你覺得必須怎麼做？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議員跟你報告，我們除了愛之船之外，最近會引進比較炫的一些汽船。就是因為愛之船的業者，他們自己有幾款新的交通工具，我們會讓愛河這條河，因為有些人反映愛之船和貢多拉的搖晃就有點像綠島小夜曲，慢慢的在月夜裡搖啊搖，就是速度比較慢。有些人喜歡比較快一點的感覺，所以風險由人，就是各種交通運輸的水上飛船我們也會考慮。因為是同一家運輸公司，所以他們提出來的交通改善計畫，我們都會知會交通局，愛河就如同剛才議長講的，全長 18.6 公里，從八卦寮發跡，所以整個愛河的遊覽，其實是可以做更深度的旅遊，可以從愛河的源頭一直到港口，再到棧貳庫，再連結高雄港。這條河是高雄的母親之河，我們在現有的硬體沒有增加的狀態之下，對於高雄目前的觀光景點，都是採用把舊有的元素加上新的包裝方法，重新去吸引人們。因為很多人其實不太了解高雄，所以我們目前並沒有多餘的錢去做新景點的建立，包括崗山之眼，我們就重新找張俐敏來重唱「再看我一眼」，再結合岡山附近的旅遊，把它重新包裝。目前的反映都是相當好，因為她月底就要來拍 MV 了，已經很多媒體跟國內外的人士都在問這件事。

向議員報告，永浴愛河這件事情，我不是不聽任何人的意見，就讓我們先試試看做一次，我們做一次，然後做萬全的準備。如果我們做了一次之後，反映不好就不要做，可是不要連做一次的機會都不去嚐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童議員燕珍：

局長有這樣的心，我們也覺得很好，就是你願意去嚐試新的東西，去嚐試不可行，你會願意親自去嚐試，你認為一定要去嚐試就去嚐試看看好了，我們大家也對你有很大的期待。但是我剛才為什麼跟你提七賢橋，因為七賢橋也算是一座很老的橋，如果你能夠把它抬高的話，未來還是要做這樣的準備，就是要把整座橋抬高，抬高了以後，這條愛河才會暢通無阻。也就是說愛之船、貢多拉船都可以通過七賢橋，你說的是海邊這邊，我希望你往愛河之心、中都濕地公園走，這樣整條愛河才能貫穿。因為在舊政府時代，我就提過這個議題了，當時預算也都編了，也認為這座橋是需要抬高的。但是這樣好的建議，或是好

的政策，你是不是也考慮去延續。對於 38 區的一區一特色，我也希望局長未來能夠對於每一區的觀光發展都能夠去了解，讓每一區真的有他們的特色出來，這一點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跟議員報告，其實現在不是只有 38 區會找觀光局一起做宣傳，現在所有的商圈只要有來邀請我們的，因為我上個星期去上了中天大爆卦，一起去三鳳中街買年貨，那個收視率創下新高。所以現在所有的商圈，只要來邀我們的，雖然觀光局並不管商圈，但是高雄的事就是我們的事。還有 38 區的地方特色，其實這是民政局的主要業務，因為現在的市政府團隊是跨局處的，我們沒有本位主義，有的人出錢，有的人出宣傳，我們大家就一起把它做好。議員對我的期待我們都記在心裡，也記在腦海裡，我會全力以赴。謝謝議員。〔…。〕

七賢橋的部分，因為工務局長吳明昌，就是觀光局副局長出去的，我會跟他討論。因為最近我們要重新啟用愛河之心，瑪法達的五月星座預言裡頭說，雙子座的人，今年都一定要來愛河之心。所以我們要針對這個做星座行銷，所有雙子座的人佔台灣的人口，如果你有配偶的話一定有佔六分之一，家裡如果有兩個小孩的話，就是佔四分之一，所以我們會針對愛河之心做星座行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愛河主要有五座橋，愛河為什麼沒有辦法容納很多遊客，因為只能航行小船，橋墩是早期興建的，大船過不去，這個問題我很早就提出來了。把五座橋的橋墩抬高，五座橋就有五個特色，注入五個靈魂，西湖為什麼這麼有名，因為它有其歷史背景，其實是不是真的也不知道，就是幫它們注入靈魂而已，我們有五座橋、五條靈魂、五則故事。大船要能通過、水質要要求，整個愛河，事實上高雄市最天然的資源就是這條愛河，若是有好好處理是真的有看頭。但是橋的橋墩很低，所以一定要小船，好好檢討一下，有心要檢討了，五座橋都一起檢討看看。沒意見了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 31-34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4,66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 35-37 頁、觀光行銷管理、預算數 3,379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建請觀光局協調交通局規劃客運專車，由高鐵站出發行駛榮總、文藻、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正修科大、澄清湖、長庚及圓山飯店等，以提供醫療、學生上課需求並促進本路線觀光便利。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剛剛本會同仁都已經講了很多同樣的話題，所以我不重複，我就提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大家講的內容。請觀光局於本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業務報告中，針對本市，日、韓、大陸、香港及歐美等國家觀光客之團客及自由行旅客數，研提政策績效指標，並擬定年度目標供做施政成果評估依據。我就提這個附帶決議，局長，OK 嗎？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可以。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個拿過來。黃捷議員。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我想要延續剛剛的話題，因為局長有提到希望愈在地的愈國際。但是目前聽到的相關的觀光政策，我們都不知道有提到任何的在地，有結合在地的觀光政策嗎？尤其我要替鳳山講話，希望等一下局長可以回覆一下。目前對於鳳山的觀光，有什麼樣的願景，還有什麼樣的目標？可不可以把一些時程告訴我們。因為其實鳳山目前硬體觀光建設的資源是很多的，包括原本民間有的，民間習俗廟宇的活動都很興盛，還有古蹟也很多，包括有兩座很大型的藝文場館。這部分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像鳳山這樣子在地的資源已經很多了，但是都沒有聽到任何要結合在地來推動的政策，要把我們在地的文化推廣出去。然後我們也聽不到有任何可以結合在地文史脈絡的一些意涵，我不知道這樣子真的能帶動深度的旅遊嗎？這個計畫真的能夠長久嗎？我們目前聽到的都是一些可能很短暫的，跟在地沒有關係的賽馬、賽車，之前韓市長說的禿頭節、跳愛河這些。我們聽起來都是一個突發奇想，但是跟在地一點都沒有關係。

再來想要問的，是不是有跟交通局、文化局開過會了呢？因為我們都知道觀光要推動一定都是要有很完善的交通，然後背後要有文化的一些脈絡。但是不知道目前這三個局處有沒有一起開過會，討論過高雄的觀光到底要怎麼來行

銷。因為前天在詢問文化局的時候，他們說目前都沒有跟韓市長開過會，而且目前高雄是沒有文化政策的。高雄目前的文化政策就是推出每日好書，然後課後輔導要來雙語教學，我都不知道為什麼這樣可以叫做文化政策，那沒有文化到底要怎麼來推動觀光，這是很我質疑的部分。

再來，鳳山的交通有四個捷運站口，這些捷運站口的周邊觀光，目前我們看到還沒有被發展起來的。這是我們未來很期待鳳山可以變成一個文化的區域，也可以是一個觀光很興盛的地方，但是我們期待的，到目前好像都沒有得到回應，居民的心聲，好像觀光局甚至韓市長目前也沒有聽到。可不可以就以上這些部分做說明。謝謝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跟議員報告，觀光局的所在就在鳳山，好像我們自己的家。跟議員報告，其實霞海城隍廟，本來是沒有月下老人的，就是月下老人不是霞海城隍廟的主神，是我在 20 年前開始宣傳祂，月下老人才壓過霞海城隍廟。包括最近我們知道鳳山的雙慈亭有月老，瓊瑤女士也建議要好好宣傳鳳山的月老，我們在 2 月的時候辦眷村菜大賽，鳳山就是眷村菜最主要的場地，把鳳山的一些美食呈現。跟議員報告，佛光山星雲大師寫的有佛法就是有辦法，這首歌是我在 10 年前幫他找唱片公司出的，還有北港朝天宮被大甲鎮瀾宮媽祖打趴的時候，是我開始做北港朝天宮的宣傳。也就是說我舉這些例子是要讓議員放心，我是一個有民俗心的人，我是一個不敢說接地氣，但是我剛剛有說了，鳳山是我們觀光局的所在，就不用擔心，鳳山就像自己的家。鳳山觀光局的旁邊就有一個天上聖母，我每天要去上班前，都一定會去拜拜。為什麼？因為我近廟，要跟媽祖報告，我在這裡工作一天，就會好好做好我的工作。我剛剛有提到鳳山的風水地理，我不是一個迷信的人，可是鳳山最早為什麼會有五甲龍成宮，就是鳳山最早是五龍會五甲，五條龍會鳳，所以像我剛剛有說，有一個議員是龍，有一個議員是鳳，這不是恭維，我的意思是說，每一個人在地，就是好好合作不分彼此。在我的工作崗位上，我能夠做的就會全力去做，以我們對鳳山的規劃來說，其實除了剛才講的眷村菜以外，我們最近在找文史作者，一起來把整個鳳山的景點串起來。包括像瓊瑤女士說的，衛武營那裡頭要做一個愛情的主題公園，愛情的主題公園它一旦變成鳳山的亮點，再結合鳳山的這一些古蹟，我們可以把鳳山變成是一個深度旅遊，因為三山其實是韓國瑜市長在未來的旅遊政策裡頭最重要的一環。因為城區的發展已經非常的蓬勃，所以我們會把大部分的心血都放在原來的縣區，三山還有六龜、茂林、美濃、旗山這些地方。以

上。〔…。〕其實文化局長是原來市府團隊的人，我常常有跟他交換意見，我們也常常會互相共享一些資源，其實觀光跟文化有時候是很密切的，所以我有不懂的地方，也都會請教王文翠局長。再來是交通局那邊，因為我們要做很多旅遊的路線，會跟交通運輸有關，我們也常常交換心得。現在我們都是跨局處合作，所以其實不一定要開會，有時候 Line 打打電話，三個人就可以把意見串起來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黃議員捷：

因為局長一直提到高雄就是要以愛情為觀光的亮點，其實就在地很多年輕人的看法，我應該可以算是年輕人的代表，我 26 歲。就是真的很多年輕人覺得不一定要愛情，就是為什麼一定要套上愛情這個框架呢？只要在地有好的故事，在地有好的值得讓人去觀光的美食、美景，還有背後的一些文化跟歷史的脈絡，都是我們會去朝聖的地方，真的不需要把自己講小了，謝謝。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跟議員報告，我們是兩套策略，因為高雄的兩個地名，一個是愛河，一個是壽山。我們的行銷策略就是打造以愛河為名的愛情之都，然後以壽山為名打造一個銀髮族喜歡來高雄的樂活城市。為什麼要攻銀髮族？全台灣的服務業裡頭，週一到週五其實都是坐冷板凳的，你要讓有錢有閒的銀髮族。

黃議員捷：

銀髮族那個部分我是很樂意看到，就是變成一個對銀髮族很友善的樂活城市。那就愛情這個部分，如果希望吸引的是年輕人的愛情，我們會覺得，如果是用一些固定框架的愛情脈絡來討論的話，對我們來說都是太限縮了。現在愛情的形式有很多種，想像也很廣泛，不需要再去拿一個 30 年前的愛情故事來告訴我們說，這個就是我們要的愛情。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謝謝，議員我跟你報告，3 月分我邀請你來看瓊瑤最新的電視電影叫「握三下，我愛你」，他的女主角是楊丞琳、男主角是元介，我們不要低估瓊瑤，他是這 50 年來最會談情說愛的夢想家和企業家。你要想 20 年前他的「還珠格格」，沒有人想到說他會寫出「還珠格格」那樣的作品，可是他一寫，就變成兩岸三地每一個亞洲城市買了他的戲都收視率冠軍。他有很多新創作，所以他絕對很接地氣，〔…。〕其實瓊瑤也有很多男主角是倒追女孩子的，他也有很多以女性主義為主的男主角，所以他絕對不會是一定要男主角被很多女生喜歡的這種故事題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建議局長試試去當男主角。休息 15 分鐘。（敲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觀光行銷是一個很大的學問，有好的產品也要有好的行銷能力才能夠賣得出去，我對觀光局長寄予很大的期許，點子王真的有一套，剛剛光聽你回答議員就真的很精采，我們就是要一個像這樣的觀光局長，看起來、聽起來都很好玩，就是觀光行銷最大的目的。剛才講的愛河產業鏈的問題，愛河產業鏈當時韓市長提出來的時候，很多人都認為他是在「練尚話」，這個只是一個噱頭。但是，坦白講，我很佩服他，他已經看到高雄的未來，高雄要如何行銷？高雄很好，好山、好水、好地理，有山、有港、有海，什麼都有，但是為什麼高雄一直都沒有辦法放眼到國際成為焦點？

這次我們很感動，市長已經有這樣的願景，愛河大家都聚焦在愛河周邊，剛才局長說要串連愛河週邊的景點，事實上，應該就是要這樣走出去，不要只侷限在愛河這個區塊，那個只是一個重要的據點，然後要往外延伸。「墜入愛河」就是一個很大的議題，局長剛才說要親自下去跳，剛才麗娜議員有講過，水質問題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墜入愛河以外，週邊除了剛剛議長特別強調的 5 座橋，記得當時我擔任交通小組召集人的時候，我們和前局長有去實地坐過貢多拉船，結果到七賢橋、建國橋就過不去了，那時候他們也有提到愛之船也過不去，因為那座橋太低了，所以根本沒有辦法再過去。其實愛河之心再過去那邊有很多景點是可以推廣的，未來這座橋要好好思考怎麼改善，不然有這麼好的行銷，但是就沒辦法整個景點去走，很可惜，局長，這一點你要跨局處好好討論這個議題。

另外，剛才提到有幾條支流，國賓飯店前面有一條，當時我們去看的時候，那個水質真的是糟糕到極點，已經變成乳白色了，水質真的很重要，不要重點只焦距在愛河的水質，它的支流也是很重要，水質的部分你們也要趕快去想辦法，跨局處和水利局那邊想辦法來改善。我要給你一個很好的建議，我們周邊地產業很多觀光景點很多，要怎麼去延伸？「墜入愛河」是一個很好的啟發點，墜入愛河產業鏈除了我們啟動餐飲業、飯店業、婚紗禮儀之外，「墜入愛河」有一個很好發揮的，就是河北路河南路那邊有一條運河，那條運河我不曉得市政府怎麼稱呼它？局長應該不知道吧！串通天公廟那一條你們怎麼稱呼它？應該有一個河流的名稱吧！有沒有？沒有，就是愛河的上游、中游、下游這樣而已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以前叫硫磺水，聽說叫打狗溪、硫磺水、幸福川。

陳議員玫娟：

就是天公廟前面那一條嗎？幸福川，我知道，之前這個議題好像有討論過，我在這邊建議，串連愛河產業鏈的名詞，我覺得那條也可以叫做「好孕河」。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比金銀河好聽。

陳議員玫娟：

「好孕河」，因為你墜入愛河之後，再來就是要能夠懷孕早生貴子，如果能夠這樣串聯，旁邊剛好有天公廟和一些廟宇，去那邊求神拜拜早生貴子，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點子。你們可以好好去構思，如何串連這樣的行銷景點，所以那條運河我覺得也可以給它命名為「好孕河」，懷孕的「孕」或是運氣的「運」。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好孕河」可以當作另外一個副標作宣傳，因為永浴愛河以後就要懷孕出生，所以未來 10 年內要拼 500 萬人，一定要鼓勵大家來懷孕生子，然後帶動住房率，我覺得很棒，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放進未來地宣傳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這點我們共同來努力，未來再延續下去，包括剛剛你們提到鳳山和很多的景點，可是沒有提到左營蓮池潭，這點我也建議，也在你的管轄之內嘛！拜託局長，左營蓮池潭也是一個很美的地方，你傍晚去的時候真的很棒，只是很可惜！它缺乏元素、缺乏活力，所以一到傍晚之後冷冷清清，未來觀光局要怎麼活化蓮池潭周邊？我們去香港維多利亞港，晚上 8 點 20 分就會放幾十分鐘的燈光秀，很多人為了這個燈光秀會特別來到香港，就是為了要看這個燈光秀，很多景點都是這樣營造出來的。未來蓮池潭能不能塑造一個更好的地點，包括楠梓好像也沒有什麼可以行銷的，這個部分也請你們花點心思。

再過來我要問的是蓮池潭左營國中，舊左營國中過去的舊政府想要把它 BOT 案出去，可是一直都沒有結果，那邊的居民非常擔心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要把他們趕走，因為到目前為止你們都還沒有和他達成共識，政府都沒有共識到底要怎麼安置他們，旁邊那個 BOT 案到底什麼時候要做？選舉之後好像就沒有消息了，那邊的居民是很擔心。我想要知道蓮池潭那個 BOT 案目前進度如何？

旁邊有一個舊左營國中的活動中心，既然 BOT 案八字都沒有一撇，有沒有辦法把那一塊地方釋出來？讓我們的社區當作里民活動中心或者活動據點，能不能夠把它活化？這個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其實我們有做過調查，春秋閣的「龍口進、虎口出」非常有特色，我們會重新把它包裝，最近我們有要對香港客人宣傳，把一些厲害的命理師找過來一起做整體宣傳，在左營的部分我們也結合眷村菜，因為左營有很多很厲害的眷村菜，這也是我們重點的工作。左營蓮池潭我們在水上活動的部分也會加強推廣，目前有很多想要來做水上活動的我們都逐一洽談中，會讓它有一個新的面貌，我向議員保證。你剛才講的那個我們會研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請觀光局研議之後再以書面答復你。接著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今天上午的質詢很多同仁都關心我們觀光的事情，重複我就不提了，剛剛有聽到局長，本來這是我想問的，局長有提到就是觀光跟文化是很難分割的，局長也說跟王局長有資源共享，我想這也是過去一直以來議會一直要求要做的，過去一直沒有很好的成果，這個就麻煩局長。尤其高雄市有很多，我想可以跟目前文化部無形的文化資產並列的東西，但是都沒有去做，當然這不是我們的業務可能比較屬於文化局，這個我們也會來提到。剛剛提到局長有講到北港朝天宮的事情，高雄市有一個朝后宮在鹽埕區，我歡迎局長來。他每年媽祖生日應該前一個月，媽祖生日好像是農曆 3 月 23 日，在前一個月好像也是有一個徒步，七天六夜到朝天宮的行程。像這些文化的東西其實散布在高雄市各個角落，也很認同也很感謝局長來有注意到這些事。

我要提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其實講到柴山上一屆曾局長我建議他，當然後續有一些問題是不了了之。

中山大學進去到柴山後山，那邊有一個地方叫做桃源里，桃源里是可以在進去，進去一直走就可以繞到左營的桃子園，這一條路其實他有現有的道路，他的路面、他的寬度等等也許不足，他供不是太高承載的一些交通工具的話，我相信他是 OK 的。目前還是軍方的問題卡在那邊。

我希望局長有空可以去看看，如果只有公部門的去不會有太大問題。他是可以繞高雄市柴山靠海這一側繞一圈再從左營出來，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路線，我希望局長現在剛上任可以去看看。有機會讓它可以讓很多的市民，很多的觀

光客可以到那邊的地方，怎麼來突破，目前市軍方的問題。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向議員報告，柴山、壽山都是我們重點的觀光景點，我剛剛跟議員報告我們要做壽與天齊跟壽與山齊的打卡點。〔是。〕柴山有非常多的生態，有很多 monkey，monkey 也是幸運 money 的寓意。因為壽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籌備處我們也跟他開過會，因為它裡頭有牽涉國家公園的土地，我們也很尊重就會同他。我剛剛有講過新的韓國瑜團隊是一個沒有本位主義，但我們不怕跟別人合作、不怕資源共享、不怕讓別人出頭、出名。所以在好的議題、好的主題我們都很願意，就算是做球給別人得分我們都很樂意。

柴山有很多問題，柴山、鼓山我都自己去探勘，發現了一個軍事的隧道，最近我們就會把它開發結合輕軌，變成是第一個軍事隧道的觀光景點。〔是。〕所以這附近我們都會整合，把它變成一個有豐富生態、有豐富軍事的一個主題，請議員放心。

蔡議員金晏：

後山那邊你有空去繞一下，你覺得你應該知道這個事情。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我下個禮拜找時間去。

蔡議員金晏：

那個剛好可以繞一圈，〔好。〕從鼓山左營走海線過去，〔好。〕一直因為軍方管制的問題沒有開放，這個努力一下。〔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有幾個議題想跟局長請教一下，當然局長來到高雄從今天早上很多議員同仁跟你的質詢就可以看出來，高雄市議會是很友善的，每一個人對你的評價也很高。局長在這個點子行銷上面大家確實都給 100 分，我當然也給 100 分。

我想很多事情前朝有沒有做，我想每一個政府有它重點發展的政策，現在沒有做的不代表前朝做的不好。我想這個要讓大家有一個共識，不要說議員現在的建議我們就會被罵，為什麼前朝都不做？為什麼要叫你做？其實這是不正確的講法。而是每一個政府都有特定重點發展的項目，所以市政是一直持續進步

的，所以每個會期、每個新的政府上來，都有不同的計畫、不同的希望所以我們會一直跟大家溝通。也希望局長未來在政治語言上的分數可以往下降，把你的專業拿出來。

以下，我要跟你提的就是之前高雄市有一個非常有名的觀光景點，叫做城市光廊，城市光廊在早期確實也造成了很多的風潮，但是過了很多年之後城市光廊變成一個比較蕭條沒落的狀況。他因為在市中心，所以當他沒落下來之後那邊就會很暗，那邊的百貨公司也會受到影響，所以我想請教局長，就你的愛河也好，也在愛河旁的愛情產業鏈也好，未來的城市光廊，在新的局長的帶領之下，有沒有什麼新的想法跟規劃？這是第一個，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向議員報告，前天市長去看了新崛江的商圈，我們在城市光廊跟新崛江會把它做一個整體的規劃，因為市長對觀光局很倚重，他每一次都會丟新的球給我們，但是城市光廊現在是委外，我會了解現在委外合約進行到什麼程度？但是就像我講的，不管是陳菊市長或者是謝長廷市長，市政的基礎我們都是在前人的肩膀上往上走的，所以別人做得好的我們會繼續做。就像現在到目前為止還是沿用高雄熊，沒有因為他穿的是花媽內褲，就是一個花布衫的褲子，就把他換掉。

黃議員文益：

我知道，城市光廊有沒有初步的規劃，你去看合約之後有沒有初步規劃城市光廊未來的走向，他是什麼風貌？之前的風貌你了解嗎？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之前的風貌我知道，因為其實在原來的姚文智處長，他也是我們好朋友，我們在光雕這一件事情。我不知道議員知不知道，台南有一間做的很好的風神廟，包括像北港朝天宮，他找了一個光雕大師叫周鍊，他運用各種不同的光影，光影、倒影跟燈光的變化，去做一個很好的夜間照明跟設備，讓越夜越美麗的精采。

城市光廊以謝長廷市長在十多年前創立的時候，他當時的手法應該非常的新穎，但是現在光雕的技術跟晚上光影的要求，我們在愛河也會做光雕，所以我們會把城市光廊跟愛河的光雕做一個系列的、一個系統的，不同識別標誌的光影的光雕，我們會找一些在地厲害的藝術家來做合作。我們很堅持一定會找在地的藝術家。

黃議員文益：

我想城市光廊的崛起不只是光雕，當初高雄市晚上要去喝咖啡，很多街頭藝術家的表演，在那邊散步，造就了一個城市光廊而不只是光雕，我很希望在正式會期的時候，可以看到觀光局對城市光廊未來發展的走向能夠做一個報告給我們，可以嗎？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可以。

黃議員文益：

我希望你可以把他做一個完整的規劃，而不是現在想到，或許我現在跟你提到；昨天韓市長提到就有一些天馬行空的想法，請把它落實下來，讓未來我們的城市光廊走向非常好的一個景點，再造城市光廊的風味，可以嗎？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報告議員，可以。

黃議員文益：

第二個，我看到這個的項目有推廣郵輪，郵輪產業其實跟旅遊業是雙向的，不是人進來就好，我們的人也要出去。我想請教一下局長，你知道 2018 年以高雄港為母港的郵輪有幾艘？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他們好像沒有以高雄為母港，都是從外地來的。

黃議員文益：

我告訴你 2018 年以高雄港為母港的有 14 艘，今年到目前為止是零，你知道什麼叫做母港嗎？局長，你請坐。就是一艘郵輪停泊在高雄港，它開始招攬客人，它要出發去玩，它停泊在高雄市掛靠的方式，大概 4 個小時到 6 個小時，旅客要下來高雄…。有的採購時間是有限的，所以現在台灣以郵輪為母港的最好的是基隆港，幾乎都在基隆，你要做郵輪幾乎都要去基隆。為什麼以高雄為母港？因為你高雄發展為郵輪母港之後，你要做郵輪的要從香港過來、從台中過來、從台北來，有可能要前一天要先住在高雄市，因為他明天要做郵輪。所以以母港它可以強勢帶動這個產業，不是只有人進來，我出去也是帶動產業。高雄去年有 14 艘母港，那是業者去包船，你知道每一家都說賠錢嗎？有一家叫做長谷旅遊，他包到倒閉，有一家告訴我說賠四千多萬，他就不做了，到今年為止，目前沒有人再說要包船以高雄港為母港出發，所以我希望局長未來要協助業者，或是跟旅遊公會合作，郵輪以高雄港為母港如何去推廣，讓人家知道要搭船就到高雄，這個也帶動觀光產業。所以希望局長針對郵輪母港部分能

夠協助，如果政府不協助都靠業者去包船，豈不是全部倒閉虧很多錢，我希望讓在地旅遊業者也可以賺錢，把旅客帶出去玩再帶回來，好不好？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向議員報告，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有接到好幾個郵輪團，是從大陸出發的醫療保健和直銷獎勵團，國內業者部分，目前我們也有洽談，是從高雄出發的郵輪團，去年的例子和今年可能比較沒有辦法比，但我可以跟議員保證，今年的郵輪數目絕對會超過 30 到 50 艘。

黃議員文益：

從高雄出發它要以高雄為母港嗎？〔對。〕你目前的資料有嗎？因為你得到的訊息是和我不一樣的，所以請局長再問清楚，目前為止以高雄要出發的郵輪…。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謝謝主席。恭喜潘局長就任滿月，剛才你很客氣只幫自己打 70 分，議員同仁說，如果你幫自己打 80 分，大家會認為你很自傲，但是打 60 分又在及格邊緣，你也會很不好意思，所以你幫自己，表示你的邏輯和思維是秉持中庸之道，這個還有進步空間，你打 70 分我給予肯定和讚賞，雖然你幫自己打 70 分，但是在我們心目中你應該有 80 分了，局長認為如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70 分啦，我還是覺得 70 分。

韓議員賜村：

謝謝。剛才議員同仁對你有很多的質詢，本席對你的答復深表肯定，我看到你很勇敢、很積極又勇於表達，這是你的人格特質，因為剛才每位議員對你的質詢，本席都很注意在聽，未來你們有主管市政會議時，我可以請其他局處和研考會幫你做推廣，你積極、勇於表達和勇於任事的精神，也可以在其他局處來發揮，像工務、水利局相對比較保守，但是看到你剛才的表現，本席真的要誇獎你，因為你敢衝敢拼又敢表達，最起碼就讓我們感受到你對觀光局工作和

業務熟稔度，以及未來要創新表達的，以後韓市長要增加其他局處時，新聞局和文化局都可以併入觀光局裡面，把文化局改為文化處或新聞處，局長認為如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在新聞局和文化局的職能，因為新聞局是代表市長唯一發言系統，所以他一定要非常穩健，高雄的文化不是張牙舞爪的文化，王局長就是一位溫文儒雅的局長，他有他的氣度、邏輯和他的高雄氣，所以每位局長的風格都不同，不能因為我衝比較快就把他們兩個局處縮編，不是這樣，其實他們的團隊就像是天上的星星，每一個人綻放的光芒不同，可是全部加起來的亮度是一樣亮的，這也反映到韓市長可以讓我們每一個人都用不同的方法去發揮，這是要感謝市長的授權和他對我們的信任。

韓議員賜村：

依照局長的看法，文化局要溫文儒雅，新聞局對外表達能力要好，這些都是你的特色，如果未來韓市長要新設其他局處時，這兩個局處併入你們局內，以你的能力和視野都是綽綽有餘。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文化局3月有春天藝術節和草地音樂節，還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年底完工時，它就會大大的在台灣放光芒，所以他們只是時機未到。我跟王局長也很熟，所以我很了解他的個性，他是事務官出身的，所以對媒體還沒有適應，可是他表現得可圈可點。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說這些比喻是在誇獎你，我是說文化、觀光和媒體行銷三個局合併，對你來說可能有200分，我是公開在讚美你，你不要一直貶低自己，還極力推舉文化局和新聞局，這樣我剛才不是白誇獎你了嗎？我是真的在讚美你。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議員，我知道你是在誇獎我。

韓議員賜村：

第二個議題，你今天剛就任滿月，來給韓市長打個分數，你認為怎麼樣？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我剛剛說過了，我們市長是一位全力授權的市長，我上任滿月他都沒有囉嗦過，這種老闆真的很好。

韓議員賜村：

今天你滿月就給韓市長打個分數。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我給他打 100 分。

韓議員賜村：

100 分的標準是什麼？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100 分的標準是，就一位長官來說，他這一個月都沒有找我麻煩，因為我怕人家煩我，但是議員是甜蜜的囉嗦，不是囉嗦。

韓議員賜村：

你這是私相授受，他對你好，你就打 100 分，哪有這樣子？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這不是私相授受。

韓議員賜村：

日後你也可以做教學用，我剛剛說過這個以後在市政會議再請研考會主委…。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向議員報告，我是就事論事，我們上個月住房率都是創歷史新高，來高雄的旅客也創歷史新高，全部的功勞不能歸功於我，這是韓國瑜的功勞，所以我給他打 100 分，根據這些數字和數據，我是有幾分數據說幾分話。

韓議員賜村：

既然你要給他 100 分，我也同意你的看法，你打得爽就好，但是早上我有在媒體發表我自己的看法，我覺得市政推動績效比宣傳效果來得差，以你對媒體行銷觀光來講，都是正面 100 分，但是市政推動是及格而已，媒體問我說，為什麼只有及格？我說相對的在原縣大寮、林園兩區工務問題的道路開闢，包括淹水問題，他們的積極度和你比起來，如果你是 100 分的話，他們絕對不敢說自己是 60 分，所以我說這種勇於嘗試和積極度，是未來其他局處要向你學習的，所以未來你是 30 個局處裡面的標竿，屆時可以做一個人形立牌，開市政會議時再請韓市長公開誇獎你，你認為這個構想好不好？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不行啦，我太矮不適合做人形立牌，這樣拍的相片拿出去，人家會說高雄市潘局長太矮了，其實人形立牌不好，因為我們沒有偶像崇拜。

韓議員賜村：

好，謝謝局長。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你，局長，林園的水母是全國知名度最高的，未來你打算怎樣把林園水母濕地公園行銷出去，我知道最近道路開闢好

了，但是還不夠，這個你有去看過嗎？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有。跟議員報告，林園是重點開發區，因為市境之南樹、月牙灣及林園的林半仙，還有最近我們在林園清水巖找到一條 15 公里軍事遺址地道，現在我們都在規劃和開發，那些我都有去踩線，林園開發完成之後，真的是一個很好的地方。你可知道林園市境之南樹在春天時，你會看到大武山第一道曙光，高屏溪出海口還可以看到小琉球島，真的是人間勝境，以後一定比阿里山日出更出名。跟你報告，我們今年一定會在那裡辦日出音樂會。〔…〕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看到預算當中第 36 頁有 1 筆辦理觀光多元化行銷費用，有 500 萬，潘局長，韓市長團隊就任以來，你算表現非常可圈可點，至少讓高雄許多能見度提高、討論度提高，這個對高雄來講都是一件好事，未來也希望其他各局處都能夠更加認真、努力，我相信市民都在期待各項的市政、觀光，甚至如何行銷高雄，這都是高雄市民殷切期盼的，大家都希望高雄真的能展現新的風貌，讓更多人願意來高雄。

首先我要請潘局長針對這一筆預算，希望未來能夠把旗津和鹽埕的觀光行銷也納進來。我們知道旗津曾經因為渡輪漲價的關係，或整個大環境不佳，所以旗津的觀光客一年少了一百多萬人次，這個部分本席在議會有向韓市長反映，現在渡輪的現金票價降了 10 元，希望帶動旗津的觀光人潮，不要因為渡輪票價影響大家去旗津消費、觀光的意願。我要請潘局長用你的專業和你的點子王，能夠為旗津打造一個更好的行銷，因為旗津有很多業者都在哀號，說他們最近生意都不好，所以我希望我們既然有編列多元化行銷的費用，這部分希望未來能將旗津納進來。鹽埕區也希望你們納進來的理由是，鹽埕區是高雄很早的發源地，最早的高雄市政府也在鹽埕區，可是在整個城市進步的同時，鹽埕區卻稍微沒落了，鹽埕區現在人口數非常少，但是要讓大家知道鹽埕區有很多特色小吃，很多店家都是五、六十年的老店，是不是未來應該在這方面做一下整合。本席在上個會期，有推動鹽埕區發展人力車，像日本一樣，因為它的街道是比較狹小的，如果要用車子去做接駁，可能不方便，因此有沒有可能發展鹽埕區在地老街特色，是不是可以參考日本的人力車，讓大家樂於去鹽埕區做更多的消費，希望鹽埕風華再現，這部分希望局長可以將旗津和鹽埕都納進來。等一下請你一併回答，我先將問題問完，這是針對這一筆 50 萬的預算。

另外一筆是左營高鐵和小港機場的旅運服務中心營運的補助計畫，是中央的

補助，我也希望你提供一些細部的資料，這部分你要怎麼去推廣？因為我希望未來可以納進來，高雄市對自助旅行的人來講，非常不夠便利，所以我希望中央有這筆補助計畫，未來是不是可以在左營高鐵站和小港機場推動，讓外地或各個其他國家的人到高雄的時候，就有一個自助旅行的管道。還有一筆要請你待會說明，有一筆 550 萬是針對日本東京行銷，我想知道，高雄市有所謂的「愛情產業鏈」，可能有包括婚紗業者，是不是有包含住宿？你們有沒有針對這方面有套票、一整串產業鏈的方式去日本行銷呢？我想要聽一聽你大概的方向跟計劃，並且也請你們後續提供詳細的資料。

最後本席要予以肯定，高雄市其實有二百多處軍事遺址，本席也曾經跟古蹟探勘小組去現場看過，真的讓人嘆為觀止，所以在不影響國防軍事的安全性，因為這已經是荒廢很久的地方，所以潘局長，有沒有可能這些可以推展為未來的觀光，特別是在鼓山類似這種的地方有很多，我聽說你有到現場去看過，甚至還有龍泉宮的溫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未來我們針對觀光的部分，鼓山在地的特色，你們未來有沒有這樣的規劃、包裝及行銷。最後針對我們的國際郵輪，我看到我們這邊的行銷經費其實不多耶！大概 37 萬 5,000 元，但是我看到潘局長和副市長有承諾，未來其實國際郵輪母港，對高雄市整體的觀光發展是能夠帶動和挹注的，我也希望聽到你告訴我們一個願景和方向。最後我提一個小小的建議，這是在前朝時代大家比較會忽略的，我記得我在剛擔任議員的時候就提出來，高雄市觀光區的公廁大家認為沒什麼，可是為什麼議員要在議事廳問這個問題呢？本席認為這代表我們城市進步的標準，所以我希望在潘局長任內，看到高雄市給人的感受是非常乾淨的城市，所以在公廁的部分，我希望你要特別去注意，好不好？我希望能夠看到大幅度的改善，讓人家看到高雄市的美。這幾個問題請潘局長答復，時間有限，你就簡短回覆，其餘用書面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潘局長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向議員報告，明天董事長帶路的第一砲，就是晶華酒店的董事長潘思亮從小在鹽埕長大，他會幫我們推薦，除了精英和金馬藝術館以外，在鹽埕附近的美食。另外在 2 月初，我們就會做 150 家旗鼓鹽的美食地圖，這是 2 月就會有的。另外在旗津的部分，4 月會有春吶、5 月會有春浪、七、八月會有黑沙藝術節，

黑沙藝術節是由現在非常知名的流行樂團團長來幫我們規劃，我們一整年用好多檔的活動來旗津，我們把從墾丁來的、從台北來的觀光客都吸引過來，我們會再造旗津的榮景。

另外，包括郵輪的部分，我都有在洽談，有很多主題遊輪會以高雄當母港，剩下的部分就像議員了解的，雖然我不知道你今天會質詢我，但是在你質詢前，我們都已經把這些規劃要執行了，所以我們絕對不是因為你質詢才開始做，我們絕對保證旗鼓鹽。像剛剛講到的軍事遺址鼓山洞，有機會我再帶議員去探勘，它的確是一個非常好的軍事遺跡景點，剩下的部分我們用書面來回報，謝謝。〔…〕其實我們想鼓勵亞洲各地的人來高雄訂婚和結婚，我們會推很多婚宴，還有來拍照，因為台灣的婚紗攝影非常便宜，是整個亞洲效率最好、素質最高、拍得最美的、價錢最公道的，所以我們會去鼓勵世界各地的人來高雄拍婚紗、來高雄訂婚，然後結合民政局，馬上就可以登記身分證配偶欄是誰，它是一整套的規劃，但是這個目前在亞洲來講，我們想要做到亞洲最快、亞洲最好、亞洲最美的速率。〔…〕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感謝主席。的確，要提升整個高雄市的能見度，觀光和行銷是非常重要的，高雄市可以讓全台灣或全世界了解台灣的美、高雄的特色。剛剛局長有談到林園的市境之南樹，那一棵是黃槿樹，在元旦當天辦了迎接第一道曙光的活動，的確也辦得非常不錯，可是美中不足的，局長，你們有自我檢討過嗎？目前那個地方缺少公廁，本席跟林園區公所說，流動廁所先不能撤掉，所以又臨時拖了兩個流動廁所在那邊，可是這樣還是沒有辦法來處理，既然我們這個地方變成也是一個觀光景點，我們就設置一個固定式的廁所，要設在哪裡？剛好在爐濟殿公園的側邊有一塊是國產署的，也有一塊未登錄土地，看怎麼樣來取得？蓋在這裡，把它蓋起來。

還有我們這一個就像剛剛局長所說的，我們這裡是高屏溪的南端，高屏溪的出海口跟台灣海峽的一個交界處，所以那邊的景色是真的非常美麗，在全高雄市的 38 個行政區有台灣海峽跟高屏溪的出海口就只有林園，別的地方沒有，剛好是高屏溪跟台灣海峽的出海口，所以那個地點可以說是非常漂亮、非常獨特，我們怎麼樣來配合其他局處？包括水利局，本席也跟水利局提到說 8 公里的海岸線，由中門里、鳳鼻頭漁港過來，中門里一直到汕尾出海口，這段就是 8 公里海岸線，所以未來我們觀光局、水利局、工務局還要針對道路關建，因為這條的海岸道路都差不多 3 米寬，所以那天遊客那麼多，那邊也是一樣造成

道路擁塞真的非常不便，這是第一點。等一下也請局長針對這個問題來答復。

還有就是清水巖。以前清水巖是高雄縣的八大名勝古蹟，現在清水巖又卡到一些土地問題，要怎麼樣解決？在前幾次的定期大會，本席也跟觀光局來提出，觀光局也去跟地方、清水寺管理委員會，包括林園區公所還有本席，我們都一起來共同針對那塊土地怎麼樣來由清水寺做取得，當然新局長有新局長的作風，我也要聽看看觀光局未來針對整個林園清水巖，那邊是私人土地，怎麼樣做個整理、開發讓我們整個清水巖繁華再現，提供更好的觀光景點，也可以讓林園多了一處非常好的休閒地方，這也是我們觀光局要努力的。是不是請我們局長針對本席的這兩個問題來做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向議員報告，林園的市境之南樹，我們開發出來了以後，其實我們發現傍晚的時候月牙灣的夕陽很美。

王議員耀裕：

沒有錯。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大概是高雄最漂亮，應該是南台灣最美的夕陽。

王議員耀裕：

對。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它比西灣落日還要美，因為月牙灣是一個很奇特的造型，一個特殊的地理狀態，所以我們對林園的整個觀光加碼投資是會跨局處的，你也知道，現在你在審我們觀光局的預算，我們沒什麼錢可以做工程，但是我們有會同林園區公所、民政局還有水利局，我們在這一塊有一些基礎建設會加碼，然後我們今年在春天的時候會先來試辦日出音樂節，一定會邀請議員一起來共襄盛舉。〔…〕對，廁所的問題，我們也會解決，因為要瞭解排水的問題，所以這個方面我們有跟林園區公所，我們會去看他那個預算要怎麼出再來做。因為一個觀光景點沒有 3 級的設施很不方便，那是一個很基礎要解決的問題。〔…〕已經有討論，但是還沒有結論。〔…〕對，下個禮拜我們會再會同一次，就希望在下禮拜有結論。〔…〕對。〔…〕對。〔…〕是，清水巖是這樣，附近就是以前唐榮鐵工廠的唐榮的墳墓，那也是在清水巖，我們最近在那裡有發現一條 15 公里的地道，那個地邊裡頭還有貓頭鷹，就是一個高雄目前發現最完整的地道。〔…〕對，這是一個很完整的，這個一旦開發完成，它是一個非常好

的軍事觀光用地。林園還有一些鄉野傳說，林半仙、福德宮、百年土地公廟，所以這個也都是在民俗裡頭我們在運用宣傳的時候很好的亮點，我們會做整體的規劃。〔…〕用地取得，我知道那個有一點土地是跟我們的一個院長的家族有一點關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王議員，我們是不是給觀光局時間等他們把詳細的計畫擬好了以後再書面答復你？〔…〕好，謝謝王議員。接著，我們請吳議員益政發言。吳議員，請暫停。因為離我們上午的議程時間只剩 7 分鐘，目前登記的還有李議員順進，因為黃議員文益以及邱議員俊憲是第二次登記要發言。是不是我們等李議員順進發言完，我們會議就先結束，然後我們下午再繼續審議，你們針對下一筆預算再提出你們的意見，這樣好不好？好，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好，通過。（敲槌）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大家好。今天大家第一句話都問給韓市長一個月打幾分，還好，我沒有先打，後來我認真想想，應該要 200 分。你想想看一個月還沒有花到預算，我們審的預算都舊的，都還沒花到政府的錢，整個高雄市就沸沸揚揚，旅客、乘客，我想這個就是創意無限的一個示範，當然要走四年，我們希望一年後不用期待 200 分，其實平均 80 分就不錯了，我覺得市政要做到 80 分，因為後面還有很多硬功夫，還有後來的招商引資會碰到環境的議題，那個部分就有兩難。目前因為起點很低，所以很容易滿足，現在講 200 分也不過分，但是真正過一年後如果有 80 分，我覺得還是一個非常好的成績，因為很多的硬功夫，但前面能夠透過市長，尤其特別是觀光局長，高雄市靠你們兩個就能讓全世界都知道。

第二個，我想跟…，局長有急事嗎？有急事要處理嗎？沒有。曾經有個議題就是高雄跟大陸的航班不管是觀光或經商都碰到一個問題，就是旅客數不足，或者是無法直飛，或者一個禮拜頂多 1 班，包括北京、上海或廣州這些大城市頂多一個禮拜 1 班或 2 班變成沒有辦法天天有班機。你天天有班機沒有旅客，航空公司就不願意飛，曾經有旅行業者提出一個見解，就是現在高雄跟廈門好像也是一天有 2 班還是 3 班，但是那個時間點也不是一致。喔，一天沒有那麼多班，一天 1 班，但是有上午、有下午。如果建議跟廈門本身，因為高雄跟廈門比較近，如果一天可以飛 3 班，透過譬如說去北京一個禮拜只有 1 班、2 班，回來那一天不見得有來回票，如果可以透過廈門再回高雄。因為廈門本身是他們的國內飛機，班次很多，整個大城市也好，二級城市、三級城市也很多。如果高雄跟廈門的班次多，直飛的還是按照直飛，其他不是直飛回來的那一天，

可以透過聯航，從廈門轉回來。整個高雄的旅遊或是經商會更方便，當然有些航權是中央的權責，我覺得當然要從我們高雄市的需求跟旅行業研究一下，這個是不是實際上對我們有幫忙。如果有幫忙的話，就可以反映給中央。你說的不管是個人私交或是怎麼樣，由於公務系統都是應該能夠反映上去，透過這樣多元的轉運方式，讓高雄的整個對外的觀光或經商，能夠更加方便。因為現在高雄很不方便，大家每次要去大陸的時候都會碰到這個問題，一大早就要去桃園搭機，就是為了班次沒有辦法每天來回。這是要跟你建議的，就你所知，這樣可不可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報告吳議員，我們對於離高雄最近的國際城市跟城市，我們都會做交通運輸上的考慮，所以包括像香港是離我們最近的國際城市…。

吳議員益政：

香港的班機已經很多了。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像廈門、深圳的南南策略。我們比較務實，就是離高雄愈近的國際城市，或是對岸的城市，我們都會考慮航班和航船，船舶的問題。因為你要讓人家來觀光，一定要把運輸交通工具解決。所以議員剛剛提到的建議，我們都有在進行並有在踩線，有在做完整的規劃。

吳議員益政：

第三個，你剛剛提到旗津要規劃黑沙藝術節。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對，從春吶、春浪到黑沙藝術節。

吳議員益政：

希望擷取他們的優點到旗津來辦，但是也把大家擔心的缺點，你也知道哪些負面的，但有時候是伴隨出現。但是我們只能在防制上，對於比較負面的看看怎麼去防範或減低，讓旗津一開始就朝向比較健康又能夠把春吶的音樂活動帶過來。也請局長再加一個元素，就是要培養在地年輕人的樂團，所以有國際樂團，也有國內知名樂團，也有一區可能就是年輕的樂團，讓他們都有舞台。不只是一個觀光的熱季，也是一個培養人才的平台。請局長把這個元素也加進去。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會。我們跟這些合作的單位說，請他們一定要把高雄在地的元素放進來，所以也會請他們邀請高雄在地的樂團。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大家午安。辛苦大家了，現在已經 12 時 30 分了，還在為市政工作在探討及努力。對於我們的預算，本席全力支持。這幾天從新的市長上任之後，讓我們也有所感觸。短期間之內，高雄市能夠有這樣的能見度，當然韓市長以及我們觀光局團隊的努力，各局處的用心，讓我們高雄市的知名度大開。至於達到什麼樣的效果，沒有正確的數據出來，我們也還沒有辦法去評估。我們看得到的是，韓市長的經濟發展目前偏重於庶民經濟。觀光局的部分，我想高雄市得天獨厚，我們同時擁有海、空、港，這都是全台灣絕無僅有的。觀光局是我們特別成立的局處，身負著重任。除了觀光之外，我想也要帶給高雄市民幸福感，不是只有把人帶進來而已，帶進來之後，人要到哪裡去。除了夜市以及去水果的產地走走之外，其他還有什麼地方可以吸引我們的觀光客的。不要過不久之後，成績檢討出來不好看。至於能不能達到剛剛議會先進所言的 80 分、90 分、100 分、200 分，當然我們也期望。

在這裡，我就我的區域的現況跟局長報告一下，局長，你知道有一個小港嗎？好像你還沒有到過小港，不要說到過議員的服務處，你有去過小港，你曾經在小港停留下來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李議員順進：

小港在哪裡？哪一個方向？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議員，我前幾天才去小港的高雄餐飲大學跟學校交流廚藝，小港我很熟，草衙道我也有去。

李議員順進：

小港在那邊，你知道吧！局長，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同時擁有海、空、港這樣優質的地理環境，我們怎麼樣把它連結。中央不管是民進黨執政或是國民黨執政，以我來看，我從出生到目前，沒有離開高雄市一天，包括讀書，我都還是在高雄市。這 60 年來，我都沒有離開過高雄。我看到地方的演變，我認為因為地方一直在輪替，一直有一種聲音，就是中央重北輕南，執政黨都怕這樣的基調定調。所以我個人的看法，不管哪一黨執政，對於我們高雄市都特別厚

愛。包括這幾年來的建設，我想大家都看得到，錢多太多了。錢太多不知道要怎麼花，有的都亂花，但是有的還是真的需要的。我從港口的旅運大樓，從流行音樂中心，從展覽館一直到局長剛剛講的草衙道，一直到夢時代百貨的這一條觀光沿線，包括我們的輕軌。但是怎麼樣連接到地方來，我剛剛有跟局長報告，除了觀光之外，也要讓市民帶來一種幸福感，不要讓離市區較遠的不便。如果要到你剛剛講的愛情產業鏈的愛河，要花三、四十分，有時候想說不如就到六龜、甲仙去走一走，路程也差不多，因為中間會塞車。在這個沿線裡面，前朝做了很多的自行車步道，我一直希望我們的愛情產業鏈，也把高雄機場納入。局長，不知道你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我在最近幾年一直在向高雄市政府建議，尤其是機場附近的喝咖啡看飛機，我常常去喜宴，看到很多新郎新娘拍攝地點，最近很流行的選擇到機場咖啡那裡去拍攝。高雄市也有很多自行車道，唯一遺憾的是到草衙道就斷了，我一直希望在我們機場的圍牆旁邊，這些機場咖啡的業者，他們投資了很多經費，精心設計了一個景點，很可惜沒有適當的交通工具進去。市民朋友想騎腳踏車運動一下的，旅客從外面來，想跟飯店借個腳踏車來機場咖啡，來看一看飛機的起降，這是高雄市很獨特的東西。結束之後再到花了好幾億建設的熱帶植物園區，就是大坪頂，這一條線斷了。我希望在機場的北側，前幾年機場正在整建的時候，在徵收土地的時候，我建議他們的圍牆要可以讓我們彩繪的。機場圍牆南側和北側是很好的景點，南側是我們的眷村，我們也希望將眷村的文化保留下來；機場的北側，也希望看到工業污染的同時，也能夠看到飛機的起降，開放給小朋友、專業團體、環保團體去那裡彩繪，就能引進人潮到小港來。所以我剛才問局長知不知道小港在哪裡，你跟我講高餐（高雄餐旅大學）、大魯閣草衙道你也知道，這就代表你有用心，特別給你肯定，本席建議趕快將咖啡花海自行車步道設計完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自行車道是養工處負責，我會轉達意見。雖然小港名字有個小，但是在我們心中是很大的，絕對不會因為小港叫小港，就把他看小了，絕對不會。所以你剛才問我地名，我都知道，議員你放心，高雄市的每一區我們都是很看重的。〔…〕我們把前任局長答應及答復的內容找出來，如果有答應，我們就做。〔…〕觀光咖啡花海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回去把資料彙整後，書面答復李議員。35-37 頁的預算照案通過。（敲

槌決議）郭建盟議員提附帶決議，請秘書長將附帶決議朗讀一遍。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郭建盟議員附帶決議，請觀光局於本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業務報告中，針對本市日、韓、大陸、香港及歐美等國家，觀光客之團客與自由行旅客數，研提政策績效指標，並擬定年度目標工作施政成果評量依據，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附帶決議就照郭建盟議員所提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本席宣布上午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敲槌）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 38-40 頁、觀光產業管理、預算數 960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一）與文化局合作，結合藝術家推動高雄特色旅館。（二）盤點高雄溫泉水資源，在不違反生態環境的前提下，規劃適合民間開發溫泉住宿設施用地，合法提昇整體溫泉觀光產業。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富寶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議長謝謝。科長，我看你們這一科的預算，剛好有 106 年補助寶來溫泉提供經營的前置作業，那是中央補助，今年是補辦預算的，但是那天六龜的觀光協會來找你們，那時候你們有答應。局長，我跟你報告一下，這個是在 105 年高雄市觀光局籌劃高雄市不老溫泉租用計畫。因為六龜有兩個溫泉區，一個在寶來，所以寶來預算是有的，前年的，今年是補辦預算的。但是一個在新開，在新發里新開，那個是高雄市不老溫泉租用計畫，計畫的租用範圍是在不老溫泉頭的美崙段跟寶美段，那裡的土地差不多八分多將近九分。但是為什麼要這樣？就是因為它的模式跟寶來相同，那時候前局長，叫他們那裡的五個承租人，要他們放棄承租，由高雄市來辦理。所以林務局也認為水源頭，他不要讓老百姓各自經營，他要給政府，所以叫五個承租人放棄承租。放棄承租時，林務局拜託市政府要做一個計畫書，那個計畫書要 100 萬。105 年前局長就有答應了，科長你知道嗎？這件事他們應該知道。但是到現在都沒有消息，沒消息沒關係，那天他們有來找觀光局，科長跟他們講，市政府沒有錢，老百姓是非常無可奈何的。因為以前答應人家的，早上聽到潘局長做事的衝勁跟前局長比說真的，我所聽到的，議長，觀光局有九成是選韓市長。真的，不會騙你，因為我有聽到。若是議會開完會，都會問聯絡人你們吃飽了嗎？你們先去吃，我

想跟以前的局長可能差很多。所以因為這件事，原本我早上從 10 點半等這一條等到 12 點半，我回去旗山跑攤再過來，因為這個沒有問不行，我原本要逼科長拜託局長，跟市長要他的預備金來做處理。因為不老溫泉是 89 林班地，林務局一定不要讓這些溫泉業者他們各自其政，所以在 105 年高雄市觀光局答應人家，要那五個承租人放棄承租，大家也都放棄承租了，要由市政府寫一份計畫書，計畫書的經費差不多 100 萬。這個計畫書若是 OK，通過林務局審查 OK，他們業者要開發、接管等等，他們自己會處理。但是從 105 年一直等，等到 106、107，今年已經 108 年了。所以我看到預算書，只有寶來 106 年你們有補辦預算的 135 萬，就只有寶來有，但是新開到現在還沒有。所以業者說過來找你們，你們跟他說沒有錢了，沒錢還搞笑，還跟他們說沒有，高雄市還放棄撥用的權利，要還給老百姓。但是我告訴你們，林務局說你們既然放棄承租了，現在還要重新承租，比登天還難。因為林務局要都要不回來了，現在中央的政策林務局是編經費要跟老百姓買回來，你來承租，我是一甲地 20 萬或幾十萬排隊要買回來。你們已經放棄承租了，我怎麼可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林議員富寶：

所以這一點我拜託局長，我原本跟科長說去跟市長要個 100 萬的第二預備金來處理這件事情，但是我想科長一定不敢跟你報告，也沒有人敢去跟市長報告。所以要拜託潘局長，跟市長拜託一下，因為 105 年到現在了，不要失信於民。雖然政黨輪替了，但是以前跟人家講的，以前的效率不好，現在也一定不要失信於民。因為新開的溫泉業者，大家真的很希望可以有一個合法的溫泉頭來使用。請局長答復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好事啊！局長。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報告議員，我現在的順序是這樣，我先跟交通部長林佳龍跟副院長陳其邁爭取，這 100 萬若是爭取不下來，我再跟市長報告，先這個順序。

林議員富寶：

局長，你拜託市長 100 萬先撥用一下，若是中央有爭取到再補進去就好。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我 2 月就會跟林佳龍、陳其邁見面，這列入我優先第一個案子。

林議員富寶：

好，你答應了。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我先爭取那些錢。

林議員富寶：

中央若是沒有，那是不是高雄市來處理？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是。

林議員富寶：

因為從 105 年到現在了，那天跟你們拜託，還說高雄市政府撥用要退還，要百姓再去租，那種情形不合理，林務局也不會再租給他們了。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議員，現在陳其邁是做副院長，他也是很喜歡高雄，寶來這麼好的不老溫泉，一定要跟他爭取，我會替你去跟他爭取。

林議員富寶：

你答應了哦！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我有答應，我先跟中央爭取，若是中央不要給我們的時候。

林議員富寶：

3 月。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4 月底以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是好事 100 萬而已，新聞報導，發展溫泉我們要拚觀光，有什麼比這個重要，你加油。還有沒有意見？林于凱議員。

林議員于凱：

主席、大家午安。早上我們討論很熱烈，韓市長有說打造台灣全台首富，我這裡也有一個意見給局長參考，就是南向基地世界之窗。我們過去很多觀光客都已經從東南亞那邊來了，局長知道最主要的是哪些東南亞國家是現在最主要的客群，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港澳、新馬，然後菲律賓其實也蠻多人來的，英語客系的，也就是東南亞國協這一些國家，其實都有。但是最主要是有一些班機，我們從航班來看，就是港澳、新馬，其實比菲律賓還要多。

林議員于凱：

港澳、新馬為主，還有菲律賓跟越南。現在他們已經佔我們台灣的觀光客差不多一成左右，然後去年提升的旅客量是 60%，所以這一塊的市場不能放棄。現在很多學校，大學裡面都有東南亞的學生，未來就是靠他們回到自己的國家，帶他們的人來。所以我提一個建議給局長，就是好好善待目前在大學或高中就學的這些東南亞族群，包含外配的第二代，他們是未來行銷很重要的管道，所以有沒有機會針對這些東南亞的學生，舉辦一些觀光的行程讓他們來參加，讓他們對高雄留下一個深刻的印象之後，回去會幫我們行銷。就像局長早上說的，你都沒有花錢行銷，都有人幫你做廣告，就是這個意思。

第二點，本來亞灣區是高雄市一個未來發展的重點，包含駁二藝術特區、鹽埕區、哈瑪星和旗津，這個環狀區域很重要，高雄市最早發展的地方就在這裡，這裡有很多古色古香的東西。像現在台南有一個正興街，正興街就是用貓的意象，創造遊客願意走進去它的小巷子裡面做消費。我們的亞灣區、駁二藝術特區已經有養出來了不要放棄這一塊，雖然說你們今年的主軸是愛情觀光產業鏈，拉到愛河去辦燈會，但是我覺得亞灣區和駁二藝術特區哪一塊，還有和旗津這個地方的串接不要放棄。中山大學有一個團隊在旗津那邊做一個創生基地，把當地著名的二代、新住民的二代集中在一起，讓他們了解旗津這個地方有什麼可以發展的特色？比如我們的漁業在那裡也是很有名，客閩文化的老房子，還有清朝留下來的紅磚老屋，都是旗津很特別的東西，我覺得旗津是高雄一個很好發展的機會，局長也有看到這個地方，旗津是我們高雄要做離島觀光一個很好的地方。

再看遠一點，我要送你一句話，「愛情產業鏈、山海相依戀、衛星島嶼鏈」，就是高雄做一個跳島的概念，除了旗津這個最近的離島，20 分鐘的車程我們就到小琉球了。小琉球現在是歐美人士經常去的地方，因為那裡有很多海龜，加拿大海龜保育聯盟世界主席來過小琉球之後說，他從來沒有在其他的國家看過一個那麼小的地方，不用下水就可以看到海龜，所以小琉球現在有很多觀光客就是為了看海龜來的。

早上韓賜村議員也有說，林園有一個海洋濕地有水母，鳳鼻頭那邊有船可以開到小琉球。如果將鳳鼻頭、小琉球和林園這個黃金三角洲連結，以前是我們漁業最著名的地方，後來因為污染的關係所以漁業沒有那麼好，我覺得那裡也是一個新的觀光重點，在此特別向局長建議。再來是我們三民區在地的，三塊厝車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于凱：

三塊厝車站已經蓋好了，三塊厝是高雄市最早發展工業的地方，局長可能不知道，不過那裡有工業區，火車站和三塊厝這個三德西街就是過去工業區發源的地方，還有現在過年很熱鬧的三鳳中街，還有三民市場，外面的人都知道要來三民市場吃小吃。所以我覺得這個三角連結也是一個要重視的區域，這是三民區在地的，三塊厝、三鳳中街和三民市場，麻煩局長可以去看看。因為現在鐵路地下化之後，後站和前站已經連在一起了，三鳳中街、大連商圈、長明商圈和後驛商圈有一個重新整體規劃的機會，串連我剛才說的三民市場、三鳳中街這就是一個特色觀光商圈的機會，麻煩局長要特別重視。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延續早上遊輪母港的議題，我提供一個數據給你做參考，你知道基隆港在 2018 年它的遊輪人次有 93 萬人次，它的停靠有 262 艘，他們預估在 2019 年會達到 120 萬人次，有 340 艘航班，基隆港也拿下全亞洲遊輪最佳母港的港口。然後它吸引了新北市跑去跟基隆市談合作，再跟基隆港務公司合作，要把遊輪的產業獨佔鰲頭。局長，如果我們要真心推廣遊輪的產業，請局長展現你的霸氣，因為我們要成為全台首富，這麼大的一個大餅高雄港這麼好的天然環境，是不是高雄市可以主動出擊和港務公司談合作？如何把高雄港變成未來遊輪的母港？這個當然不可能只靠高雄市政府，其實業者很重要，請問局長，你上任到現在一個月了有沒有和高雄旅行公會做過深入的交換意見？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我和高雄的旅遊公會都做過深入的交談和訪談。

黃議員文益：

可是我得到的訊息是，你只有去禮貌性的拜訪，我所謂的深入，是把高雄市未來的觀光產業計畫和業者做很正式的交換意見，我得到的資訊是沒有的，而且這是他們裡面的理事長告訴我的。我要告訴局長，發展高雄的觀光產業，高雄的旅行業者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希望未來局長可以多多跟高雄的產官學，產業和官方要結盟在一起，聽聽他們的意見。其實高雄是一個很好發展觀光的城市，旅行業者他們很有理想、很有抱負，但是需要政府來結合，我希望局長未來可以和高雄市旅行公會及其他的旅館公會，多多深入的對高雄市未來發展交換意見。

第二個，旅遊人口不分單一國家，不分某一個亞洲、歐洲，越多元化越好，但是人進來了，他看要這個城市友不友善？包括自由行，他一個人來如果語言

不通、文字不通，你要叫他在這個城市停留多久？那是有困難的。現在高雄市包括台灣，所有的重心都放在陸客，以陸客為大宗，很簡單，因為陸客的語言、文字和我們一樣，我們不用做更改。但如果你們去過韓國、日本或其他許多國家，他們針對來這個國家的人，這個人來到這個國家，讓他覺得這是我自己的地方，我可以暢行無阻。但是高雄市到目前為止，局長，剛才其他議員有提到，可能越南、日本、韓國的觀光客來高雄，他會覺得很不方便，如果讓人家進來了，卻對高雄市留下不友善城市的概念，未來要推展觀光是會有問題的。請局長待會回復，如何把高雄市成為一個真正的觀光城市，而不是只叫人家來，來了之後怎麼處理？

最後，我想請教比較政治性的議題，我們知道局長的口才真的很好，在回答的時候其實很多是政治語言，我希望政治語言可以減少，因為你用的是我們的時間。第二，吳敦義國民黨黨主席說，其實你是他安排來高雄市打空戰的，目前大家對你的評價非常高，未來你也是高雄市觀光城市的重要推手，我們很不希望你離開，未來以吳敦義和你的關係，如果他選總統要借將，到時候你會離開高雄市嗎？如果你有新任務出現的時候，會不會以高雄市的觀光產業為主？因為我覺得高雄市的觀光產業如果沒有你不好推動，因為你實在是很好的人才，做事情很有一套。

新聞媒體有講過，你可能會參選立委，如果有議員對你太不禮貌的話，你也不排斥選立委，所以你的未來走向很多，但是我希望你專心把高雄的觀光產業救起來，這個是我對你的期待。局長，你的老闆到底是吳敦義還是韓國瑜？你要講清楚，讓市民知道到底你現在的走向如何？未來的走向如何？讓大家安心支持你推動高雄市的觀光產業。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議員，你從遊輪問我到火藥庫的問題，只要是國民黨推出來的候選人，2020年我都會支持，所以不管是吳敦義主席還是朱立倫，只要2020年透過國民黨推出一組正確的候選人，正副總統我們都會支持。第二，我知道我的網路聲量很高，那個是在於民進黨團和在野黨議員對我們的監督是友善的，不會無意義杯葛我們的話，我很樂意在高雄做4年。我一定會發揮我最大的效益，就像我早上答詢的，現在雖然只有70分，我會希望自己努力做到95分。各界給我們的意見我們都會虛心接受指教和聆聽，每一個產業給我們提出的問題我都很重視。我其實從來沒有那麼多行程過，但我現在每天8點到晚上10點都有行程，都是業者只要有邀請我就會去，包括每一個商圈現在也都在走，每一個商圈需

要宣傳的資源，我們都會在未來規劃裡頭全力以赴。

我自己是第一次從政，在 20 年前幫馬英九選市長的時候，我其實就有機會進入小內閣，但是為什麼 20 年後我才選擇從政，是因為我的人生也成熟到一個程度。我自己並沒有自己的規劃，我是一個比較喜歡幫別人抬轎的人，所以議員如果你有想更上層樓的話，我可以考慮。我的意思是說，我的專長是幫人抬轎，我不是一個坐轎的人。〔……〕我有正面回答你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黃議員文益：

我是說你就把新聞局長。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我不是新聞局長。

黃議員文益：

不是，是觀光局長辭掉，然後去幫忙，還是你在觀光局繼續做，支持還是要支持啊！我現在是怕你的想法很多，要做的事情也很多，萬一到時候有衝突的話，觀光局你要繼續做，還是你要去幫忙？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我把高雄觀光做得好，就是對吳敦義最大的支持，我把高雄觀光做得好，對韓國瑜就是最大的支持，我把高雄觀光做得好，就是國民黨重掌執政最好的支持。

黃議員文益：

所以你的職務不會因為選舉而變動？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不會。

黃議員文益：

我要問這個答案而已。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但是如果在野黨對我無理的批評，對我無理的刁蠻，造成我的網路聲量高，其實網路是越打越旺的。

黃議員文益：

局長，這一句我要抗議，從早上質詢到現在，所有在野黨都給你打幾分，都打 100 分。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對，所以我說沒有這樣的狀況。

黃議員文益：

所以你的預算每位議員起來質詢都說預算沒有意見，其實沒有人對你有意見，也沒有人對預算有意見。我們所提出來的都是建議，都是為高雄觀光好，你把一頂帽子扣在那邊，如果我們對你不理性，這樣的政治語言在議事殿堂儘量少說啦！因為我們確實就沒有對你有意見，而且每個議員所提出來的，這是為高雄市觀光好。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沒錯，繼續指教。

黃議員文益：

所以大家在良心溝通過程中，我要懇切的拜託觀光局長，政治語言不要在議事殿堂一直行銷出來，這是我對你說的。我知道你的口才很好，我根本說不過你，但是我拜託你把重點告訴我就可以了，這樣好不好？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好，我誠懇接受。

黃議員文益：

因為你講很多引經據典、攀親帶戚誰跟你是好朋友，然後講很多名言，這不是我們問的重點，我問的重點是，未來高雄市觀光產業能不能有長遠擘出來？而不是1月給誰、2月給誰、3月給誰，而是今年和2019、2020、2021年，這未來4年你要把高雄市觀光產業帶上什麼風貌？你要爭取到哪些世界人口來高雄觀光？我希望看到的是這個樣子。高雄是很好的一個地理環境，但是就要像你這樣的人才來把高雄…。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秋嫻，請發言。

黃議員秋嫻：

謝謝主席。局長，我是黃秋嫻，針對上次在臨時會第一次質詢的時候，發現觀光局長對高雄市觀光有很多見解，現在我稍微回應我隔壁的同學黃文益。他剛剛有提到對局長的支持，我本身是在野黨，但是我非常歡迎局長來到高雄市協助韓市長推展觀光。因為我知道城市觀光需要一些包裝和行銷，一個來自於產業有經驗的行銷專才，我真的對你期望非常高，希望有機會帶領整個高雄市把觀光推向全台和全世界，謝謝。

那一天局長有提到，我今天早上有聽到你跟其他議員說，對整個高雄市未來觀光產業的規劃，我相信在局長上任這一個月內，你都非常積極認真到各地方

去看。但是我剛剛聽到對於我的選區，我的選區在北高雄的岡山、燕巢、橋頭、彌陀、梓官、永安，在我選區來說也有非常多的資源。譬如一些軍事觀光也好，我們那邊有空軍官校軍事展覽館，還有眷村文化，包含眷村美食，還有一些在地的像眷村美食的牛肉麵、羊肉或麵食之類的，還有很多景點。譬如大崗山、小崗山、雞冠山等等，在這個選區裡面所有的觀光資源很多，我們靠山又靠海，以海邊來說有很多漁產的觀光魚市場。未來來說的話，我想知道局長是不是讓北高雄的鄉親和選民知道，韓市長在未來這 4 年內對北高雄觀光發展怎麼帶領我們？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跟議員報告，我們很快在月底就會推廣，因為崗山之眼重新開幕，我們找張琍敏來重唱「再看我一眼」，會以岡山為基礎的幾個鄰近區全部包裝進來，北到包括叫做田寮的冷泉，永安、彌陀這一帶，我們都會把它包在整個套裝行程。所以我們的 MV 拍攝就不會只有在岡山，我們會拉到其他的區，然後要把海線和山線結合。我們一直有一句口號叫「山盟海誓在愛河」，山盟海誓在愛河除了三山以外，就是有把海區幾個景點和周遭全部串連在一起。

從企業受的訓練，我們知道越缺乏資源的越要投入資源，這也是韓國瑜市長指揮我們做觀光的策略穩住目前的市區。前幾個月先讓市區的人潮多了起來，慢慢會以偏鄉和比較偏遠的區做重點投入預算及做整體行銷，包括未來幾個月的代言人，我們每個月都會做設計。包括白冰冰其實我們鎖定的是福建閩南人，因為他在福建有非常廣大的粉絲；陳文茜鎖定的是兩岸三地高端分子，因為文茜世界周報的粉絲團有 90 萬人。我們每一個月都是有陽謀的去設計一個不同代言人和安排他的旅程，所以在下期檔的代言人就會拉到北區去了，因為過兩天馬上來的張琍敏就是以岡山附近做為他的活動區域，透過這些名人來，帶動媒體的報導。因為我們真的沒有花任何一毛錢來請他做宣傳，但是每一個人來都是誠心誠意為高雄來付出，然後為高雄來做事，這已經蔚然變成一種風潮。包括你知道最近大小 S 都想要來高雄玩，我們也都有連絡，我們也會負責接待，就是你沒有辦法想像到的很多明星，包括林心如和霍建華也都要來高雄玩，這樣是一個正面的正能量。

整個高雄的觀光雖然我們沒有錢，可是這些人來跟我們交朋友也不是要賺我們的錢，這些人來跟我們交朋友就是因為高雄是一個好地方。我們慢慢的跟這些人做朋友，慢慢的這些國際明星、國際巨星，都很願意來高雄幫我們服務。議員，我保證我一定會把你選區的這幾個選區重點的照顧，我用我的生命做擔

保。

黃議員秋嫻：

謝謝局長，因為我的選區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黃議員秋嫻：

沒有那麼多，非常感謝潘局長，我還是非常感謝潘局長，你剛剛所提到的這些，對我們選區的選民比較具體的來說，我希望看到他們的餐廳常常滿座，這是我所期盼的。因為我們那邊沒有旅館，不像市區有一些旅館可以參考它的住房率，在北高雄來說，可能只有看一些餐館假日的來客數。非常感謝局長，我對局長非常高的期待，也希望局長繼續幫北高雄的鄉親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41 頁至第 43 頁、觀光活動推展、預算數：5,60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 44—46 頁、風景區規劃與建設、預算數：2 億 6,54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 47—51 頁、風景區維護與管理、預算數：7,04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一、增加旗津沙灘吧設置的點位，以帶狀發展沙灘休閒觀光。二、增加旗津海岸公園沙灘安全管理人力與設備。三、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研議於區域內推展實驗性的綠色交通工具之可能性。四、研議與在地廠商合作開發水陸兩用型電動摩托車之可行性，以利水域安全維護使用，透過需求帶動綠能產業發展。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直接就幾個重點請教局長，我在第 50 頁的預算裡看到崗山之眼橋梁監測

費，局長您還沒到任之前，在北高雄的觀光推展，包括這些觀光景點地區，我覺得非常的用心。現在崗山之眼正在做的道路改善、拓寬及整體園區設施的整建，都是我在上一個會期，不只是總質詢，我也在交通部門質詢時，不斷要求觀光局要做改善。剛才局長在答詢其他議員的內容也指出，最新的整修計畫，預計在過年時開張。接下來請問局長幾個問題，第一個，這筆預算是有關崗山之眼橋梁監測費，我們都知道在去年 8 月底的豪大雨之後，崗山之眼的周邊，有 3 處邊坡滑落及土石流的狀況。當時就是因為有安全的疑慮，市民朋友及岡山區鄉親都非常的擔心，這麼漂亮也才剛建好的崗山之眼，是否會有安全的問題。當時我就要求觀光局一定要做相關的檢測計畫，同時要進行修復及整建。我想知道的是，目前崗山之眼的安全系數及周邊邊坡的滑落問題，是否能夠澈底解決？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是周邊設施的部分，除了崗山之眼本身的天空步道之外，周邊整個小崗山上，除了我剛才講的道路狹窄，我們請水利局幫忙拓寬，讓水溝加蓋增加路幅的工程外，小崗山上還有好漢坡。過去好漢坡在還沒有關關崗山之眼、天空步道、阿公店森林公園之前，其實小崗山的好漢坡上面是有一些體育遊憩的設施，現在疑似因為開關崗山之眼，這些設施全部都不見了。岡山的長輩、鄉親就在講，這些東西怎麼會因為崗山之眼，結果讓我們原本習慣的運動休憩的設施，全部都不見了？在這邊我就針對預算來發言，第一個，我們的橋梁監測費，未來我們是不是會定期做安全性的檢測？第二個周邊的設施，包括遊憩和體育的設施會不會再恢復，讓在地鄉親在平時運動休閒時可以使用。其他的部分，您剛剛也有提到，我早上坐在這邊，中午又回到岡山，現在 3 點又立刻回到議會，我想和局長就教，其實這一連串在您到任以後，對於高雄的行銷、觀光活動的推動，我們予以肯定。但是這當中也有很多疏失和未顧及到的部分，譬如說，我們邀請的代言人，任意的使用影片、剪輯、重製，導致有著作權的疑慮及問題。我希望未來邀請任何的代言人時，市政府身為公務部門是政府的角色，應該要做好這個角色，你要有基本的智慧財產權、著作權的觀念，要不要重製都需要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我覺得這是最基本的。

接下來要講行銷觀光，我們知道崗山之眼未來是找張琍敏代言，我們也看到局長和韓市長說，我們的觀光代理人是不分年齡，我也很期待未來在推展觀光和高雄的觀光亮點時，能夠顧及不同年齡層及不同族群的需求。我相信您一定知道，最支持韓市長的有一大票都是 20-30 歲左右的年輕人，他們都不知道張琍敏是誰，連我都還要去查，我今年 36 歲，我還在想張琍敏是過去哪一位很紅的明星，希望局長能提供目前有哪些正在接洽的高雄代言人？第二個，我們能不能顧及不同年齡層的需求，二十幾歲的高雄市民，他們想要看到不一樣

的，譬如你剛才說，可能會有大小 S…等，不管，你有沒有具體的計畫來推展高雄的觀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感謝議員，我一一回答，關於版權的問題，高雄市政府在做所有標案時，他們都會簽放棄智財權及著作人格權的簽署，而且現在是開放政府的時代，在市政府的官版上，這些拍過的影片，任何人都可以自行下載、重製。前面所謂的版權爭議事件，以市政府的立場來講，這也是前朝就留下來的，他們都是簽放棄著作權及智財權的，這個是所有標案裡的基本規格，所以在版權上，我們是絕對沒有問題的。齊柏林的那件事是這樣，我解釋給議員聽，因為當天晚上有很多人到齊柏林的阿布電影公司留言，灌爆他們的信箱，裡頭很多人說，白冰冰這麼低下，你怎麼可以讓他用齊柏林的版權？我們一直在強調一件事，明星和人沒有所謂品味的不同，「角色無大小、高下在個人」，這裡頭已經有版權爭議，我會出來道歉是要幫白冰冰解圍。但是事實上白冰冰用的所有影片，都是市政府公開授權的，裡頭也有阿布電影公司和我們簽的合約，這個我可以提供附件給議員。

第二個，我們對所有代言人的邀請，絕對是有策略的，不是說我們一定要邀請這些老一輩的人，而是在高雄做過服務業的調查，禮拜一到禮拜五是沒有人來的。禮拜一到禮拜五只有誰會來，只有 65 歲以上有錢有閒有時間的銀髮族才會來高雄消費，禮拜六和禮拜日的人其實已經很多了，我們的飯店禮拜六、禮拜日都是滿的，可是禮拜一到禮拜五的住房率只有兩成，所以我們的策略，在寒暑假的時候，我們會推偶像，還有一些的異業合作，明星都已經敲定了。中視要和我們合作瓊瑤最新的電視電影《握三下，我愛你》，女主角楊丞琳，男主角是偶像明星是元介，3 月會來高雄辦首映會，今年來辦電影會、首映會的活動會非常多，這些人就會帶動人潮。目前代言人的部分，6 月已經談妥一個虛擬偶像，是一個全球知名的虛擬偶像，7、8 月我們確定是偶像明星，9 月是澎恰恰和許效舜，因為他們有劇場版的鐵獅玉玲瓏，預計會在岡山三山的部分，做劇場版的演出。其實我們做的每一件事情，並不是一定要找銀髮族，這是我們的陽謀。再來議員比較關心的是，我們在洽談代言人時，像甄珍的經紀人本來和我們談好了，要主動代言壽山的打卡點壽與山齊和壽與天齊，但是後來我們發現，因為他在台北電影節有甄珍影展，他也想要在高雄有個甄珍影展，但是我們問過文化局，甄珍影展一辦下來要花 800 萬，所以我們就不敢承諾他能夠幫他辦影展。雖然我在議會講的事都會變成公報，但是我必須跟議員

解釋，在過程裡面，容許我們有一些自我的委屈，但是這些委屈要吞下去，是為了高雄的觀光，但是在程序上我們並沒有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延 2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我第一個問題是有關崗山之眼的問題，那你一直跟我講著作權。局長，我跟你講一下有關著作權的問題，我想著作權第 17 條很明確的，有一個同意性保存權，也就是今天如果著作權人，它是有權在他的作品，未經同意授權重製剪貼流通到市面上，他是有權利隨時終止這個授權的。我想著作權的問題，今天不是我要討論的重點，我只是要提醒你，未來高雄市政府，不論是代言人要使用任何我們經過簽約取得的任何影片、影像，都必須重視著作權和製財權，裡面包括重製權、改作權、同意性保存權，這都是針對製作權人最重要的權利保障。如果高雄市政府，沒有能力去保障著作權人，而擅自串改重製，我想這是對著作權人嚴重的侵犯，而政府單位不應該有這樣的行為。所以你的道歉，其實不只是為了白冰冰事件，你的確也是要為著作權，是不是侵犯到製作權人以及著作權人格權益而道歉，我覺得事情要講得非常清楚。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崗山之眼的問題，你一直沒有回答，你一直說代言人什麼…，我只是要很明確的提醒你，第一，未來高雄市要推展觀光，著作權、製財權的部分，一定要注意。第二，我們的策略無論是什麼都好，但是我希望你能顧及不同年齡層和族群的需求，就這麼簡單。而我真正的問題在第一點，岡山之眼安全係數邊坡周邊的設施，能不能恢復？你不用再跟我講後面一大堆宣導，這不是我的重點，包括剛剛黃議員…。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好，議員我向您報告，1 月 30 日市長會去勘查崗山之眼，我邀請你一起來，因為我覺得百聞不如一見，眼見為憑。但是你剛才說的著作權的問題，我不同意。因為這是陳菊市政府在官網上，他自己放棄製財權和製作人格權的。〔…〕沒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想剛剛在上一個科目，有一筆預算已經敲過去了，它是有關中央補助旗津 3,800 萬的預算，市政府必須要配合 1,440 萬，當然我對它是有意見。不過我的意見在於市政府在旗津這邊，從整個海岸整治以來，我相信陸陸續續投入將近上億的經費在它周邊的環境做改造。誠如大家所看到的，還有韓市長上任以來

一直希望做的，就是把旗津觀光帶動起來，這代表什麼呢？這樣的預算投入進去，對觀光是否有正面的幫助，其實是一個問號？所以我在這裡要建議觀光局長，我就長話短說。旗津的觀光我們做那些工程，坦白講我覺得都沒有切到重點，重點是那邊有什麼好玩的地方？在這段時間至少局長看起來，包括韓市長幫高雄帶來的關注，甚至很多同仁也講說這都是不用花到任何錢的，我希望在這一塊能夠在旗津。還有一點是旗津的水上活動，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要怎麼把它發展起來。有一群衝浪的朋友，其實衝浪還滿好玩的，但是我們為了海岸的保護，去做了離岸的防波堤，結果做了離岸防波堤以後，浪都沒有了，衝浪的朋友就沒有地方可以衝浪了。像這個問題，局長是不是可以來了解看看，讓旗津有更多好玩的元素可以融入進去，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向議員報告，我們今年有很多其他地方原來的…。

蔡議員金晏：

有，上午有聽過。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對，我們在水上這件事情，本來就會把旗津發展為更深層的水上活動中心。所以在安全係數可以規範的狀態之下，我們會重點的去呼籲，把它當作是一個水上休閒娛樂區來做規劃。

蔡議員金晏：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利用幾分鐘和局長建議和請教，這筆預算 7,047 萬風景區的維護管理。局長，你對高雄市現在有幾個風景區、大概要維護的面積有多少、要做多少事情，你大概有初估的了解嗎？市政府管理的風景區大概有多少？要做多少工作？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以觀光局管轄的風景區，有幾個我大概都有去參訪過，除了旗津。

邱議員俊憲：

不是參訪啦！這是你要負責的地方。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像金獅湖、壽山動物園、崗山之眼，這些我都有去過。

邱議員俊憲：

全部有多少數量，你知道嗎？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全部？

邱議員俊憲：

對，全部有多少數量是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所列管的風景區？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列管的風景區，還有左營蓮池潭，加起來應該是六、七個吧！

邱議員俊憲：

沒關係，好，你大概有初步的理解。就預算上來看 7,047 萬要處理這些風景區的維管，其實我認為並不是那麼的足夠。那要多少的預算才能讓這些風景區維持，不只維持現在狀況，甚至更要能夠提升。需要多少預算，局長這個就很現實的，這不是在網路聲量的問題，這就是你當政務官要面對政務推動的時候，高雄市民去這些高雄市的場域裡面，看到不管是廁所還是草皮等等，這些維護就是柴米油鹽醬醋茶，這就是很現實的問題。所以你要很清楚，你要盤整出來，這一筆預算夠嗎？新的市政府對風景區的管理維護，要用什麼預算的態度去面對，這是新的政府，我們在野黨要向你要求及建議的。剛剛我在趕來的路途上有看到你在回答，說在野黨的議員對你要理性、要怎樣，我相信在議長的主持下，大家在議事廳裡面講的其實都是有所本，很理性的在探討這些事情，網路上是另外一個世界，有時候是因為訊息傳遞的落差，而有誤解，我覺得這個不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局長，你現在聲量那麼大，其實我有另外一個建議，其實你要去拉其他的局處，雖然你是觀光局長，可是你可以利用你的聲量幫農業局，幫農業局賣水果，對不對？像剛剛你講其他商圈你也去，商圈的促進是經發局長的事情，但是你願意去逛商圈，這也是好事，應該給你肯定。不過我相信在議會裡面，這幾天下來大家都很理性的問政，我相信雖然媒體說你是吳敦義前副總統推薦的人馬，我相信你不只是人馬，你更是一個人才。這也是其他議員在議事廳裡面對你的期待，所以這筆預算到底要到哪個規模，才足以應付現在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所業管的這些風景區，局長你要有個底，而且你要爭取市長支持，這是很現實的問題。

第二個，我們知道像澄清湖風景區，在我旁邊的黃柏霖議員也長年爭取要免費入園，可是現在的合約只到今年的 9 月，未來要怎麼做？是不是請局長也跟我们講，未來和台灣自來水公司要怎麼簽這個合約？未來高雄市民的權益要怎麼繼續走？是不是和過去一樣，每年要有多少預算撥進去做維護？這也都是很

現實的問題，局長這個你可能要向大家說明一下，因為高雄市民絕對也有很多疑問。

早上也有其他議員有在提，其實高雄市真的是等待琢磨的一塊寶玉，有一些觀光遊憩的範疇，一直都沒有很好的被開發出來，像過去這幾年所講的湖泊觀光，有蓮池潭、澄清湖、觀音湖、美濃湖等，這些散布在高雄不同的行政區裡面，其實這些湖泊它都有不同的人文、風景和歷史原貌在裡面，我們要怎麼去做串聯？過去有人提過是不是可以從澄清湖拉個纜車到金獅湖，變成金澄雙湖，這些過去也是有一些想像，過去的人並不是沒有作夢，只是沒有這麼勇敢，還不成熟就大聲講出來，不過不同的政府有不同的做法，我們尊重。但是我相信這個社會、這個議會，大家在議事廳裡面都是很理性的做討論。所以局長你也不要煩惱得太早，之前我們在外面遇到你，我說我們絕對很理性、絕對不是看到你就打，絕對沒有這回事，高雄市議會是有品質的。所以這個風景區的預算，我個人覺得是不夠，可是要多少？只有你知道，而且只有你才有那個職責把預算編出來去向市長要。最具體的問題就是澄清湖風景區，現在高雄市民是免費的，到今年 9 月合約就期滿了，你打算怎麼處理？局長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我們有拜訪過澄清湖七區管理處，今年也會重點的推廣澄清湖跟金獅湖雙湖計畫，把它當作高雄的後花園，就是高雄的西湖。今年 9 月以後我們希望高雄市民一樣免費入園，在 2 月我們會做音樂噴泉重新啟用的典禮，到時候會邀請議員一起來共襄盛舉。因為我爸爸以前在七區管理處做物料課課長，所以我小時候都一直在大埤湖那邊玩，我對它也是很有感情的，我也常去金獅湖保安宮拜拜。我高中在高雄讀書，高雄這些足跡都有我年經的回憶，當我們當了一個公務員之後，就是踏隨著年經的足跡，去把年輕的足跡、青春的回憶變成現在的記憶，所以議員你不用煩惱，你講的我都知道，我們都會努力去做。

我們希望 9 月合約到期時一樣還是維持，因為現在台水董事長才剛因為誹聞被週刊拍到，如果換了新的董事長，我一樣會去拜訪他。我很會向中央爭取經費的，這是我的專長，因為現在中央是民進黨執政，所以我們要一起跟中央爭取經費，讓高雄更繁榮，這是我們兩個人的責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局長，人家漏氣的事情就不要講了，對地方有幫助而去爭取預算，大家絕對都支持，這個你放心，所以我另外一個建議就是，既然你說你跟七區管理

處有一些淵源在，過去跟他們談觀光遊憩這部分，有感受到一件事情就是他們對觀光的領域、專業的人才其實不是那麼足夠，雖然有一個觀光科在裡面，可是他對這部分是相對保守，包括本來門口有兩棟，一個淡水館、一個海水館，要拆的這件事就搞了很久，包括門口左手邊鳥松濕地要怎麼經營維護管理，他們的意見跟市政府的意見其實也有落差。不管董事長是誰，我覺得由下而上，七區管理處的幹部先處理好，我相信他們有共識願意合作，不一定要董事長出面說才有效，說實在這是第一部分。

另外一部分預算已經敲過了，今年的燈會來不及去表達不同意見讓你參考，明年的燈會，我在這邊很誠摯的拜託局長，今年燈會本來要在棧貳庫，希望在駁二倉庫群有展演空間，可是現在修正回來在愛河那邊，我個人覺得很可惜，因為那邊的確經過很長時間的經營、努力，很多不同的人投入心力後才變成這個樣子，那邊如果有新的燈會樣貌展現出來，不見得是壞事情。不過今年政策決定變成金銀河，剛剛你也說也許改成好運河，都沒有關係。棧貳庫這個地方，我相信有一些其他的地方，不只是駁二，過去的觀光局我也有這樣的建議，就是其他行政區如果有適合做高雄燈會藝術節的場域，我們應該勇於嘗試去改變，我知道你現在的重點就是愛河、愛情產業鏈等等，我覺得都 ok，可是其他的地方不見得不適合。局長，你在這個位子上要雨露均沾，其他行政區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議員，容許我們邀請你，我們今天 2 點才剛開記者會，我們好不容易讓霹靂布袋戲跟明華園首度同台，有重返藍寶石系列，我們今年打造的燈會是回到 50 年代，台灣燈會發源地是北港朝天宮看花燈，還有台北龍山寺，所以我們今年把廟會的元素注入燈會，維持原來三山燈會都有喔！我們把佛光山平安燈會納進高雄燈會，我們也把岡山跟旗山燈會也一起相互輝映。另外民進黨執政的台灣燈會，我們也很支持，我們沒有跟它強碰，所以我們把南方三大燈會一起當作整體的宣傳，不是說韓國瑜特別這樣指示。〔…〕我知道，今年邀請你來看愛河燈會金銀河，今年我們若做得不好，我再來回答你，我們搬到棧貳庫那邊，棧貳庫那邊主要的問題是交通容量，它有點像魚的肚子，它就是一個瓶子的狀態，人進去要出來時會很擁擠。〔…〕是，跟議員報告，我們針對不同區的文化特色，我們會發明不同的節慶來去裝點它，可是用愛河做燈會是全台灣所有縣市裡，只有高雄做得到的，我們就是天上有銀河、人間有愛河，所以才叫金銀河又叫好運河啊！〔…〕鳳山部分，我們會去研究鳳山更好、

適合五龍會鳳山，這個很棒啊！〔…〕跟議員報告，其實每一件事情，如果我們一年換一個區域，成本額會增加很多，然後每一個承辦人要去熟悉前有的經驗跟現在移殖的經驗，事實上你會發現這個東西的變動性是需要考慮的，假設我們今年金銀河做得不好，我們就會認真去考慮其他的點。〔…〕我很有信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好了，局長你請坐，人家說 3 句，你說 15 句。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李眉蓁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謝謝議長。剛剛俊憲議員提到風景管理的費用，其實這樣子看真的是不夠的，左營有一個蓮池潭，其實要有輕重緩急，蓮池潭一直以來到現在，我當這屆議員已第三屆了，到現在還是做不起來，不知道為什麼，以往市府的橫向聯繫非常的差，一個蓮池潭有觀光局，可能有農業局，商店是經發局、路是交通局，孔廟又是文化局，聚集非常多的局處，所以橫向聯繫真的非常差。我知道潘局長的想法很多，也有很多的意見可以提供給大家，所以在橫向聯繫的部分，我希望未來在新的市府，我期許真的可以團結串聯起來，不然一個觀光景點，因為這樣的橫向聯繫而做不起來，到現在都幾年了，而且蓮池潭風景管理區本來就有固定的觀光量，可是為什麼還是做不起來，最近旁邊的一家餐廳，有一間水上酒吧好像也倒閉了。

這邊是高鐵最近的風景管理區，未來 BOT 的案子都標出去了，我覺得這個是一個重點，而且現在在觀光不好的狀況之下，我們的蓮池潭還是有固定一個量的人在觀光，我長期以來是支持使用者付費，我是希望只要做得好，想來的人就付一點費用也並無大礙。剛剛提到澄清湖高雄市民是免費，我覺得其他要來的人要建置好，其他想要來的人帶一些觀光客過來，我們收一點費用也是理所當然。所以在蓮池潭的部分，我是希望未來觀光局長有更多的想法，包括怎麼把萬年季串起來，現在的萬年季只是為了辦而辦，以前的文化跟水準好像比較失去了。我希望未來在花這些費用，一些風景區的管理，我希望重點可以擺在左營蓮池潭，高鐵最近的第一站大家就可以先來蓮池潭，非常的近，旁邊的小吃也很多，為什麼到現在還是做不起來，我也覺得很奇怪。

至於旁邊有一條商店街，商店街可能是經發局管理，可是那一條路一下改成單行道、一下子改成雙向道，又變成是交通局管理。之前的市府有一個蓮潭管理小組，好像是蓮潭促進小組，由前副市長李永得在擔任小組的主委，可是後來也是空口說白話，也是沒有促成。所以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未來是不是也可以組成一個小組，或者是專門針對蓮池潭周邊的，一起把它帶動起來，把我

們的蓮池潭做起來。

接下來，以前鴨子船有在那邊，可是後來鴨子船也是做不起來，就我所知高雄客運有訂作 2 輛的觀光巴士，來蓮池潭旅遊的民眾可能就是下來隨便晃一下，他的時間沒有辦法去遊整個潭。那未來這些觀光巴士是不是…，因為現在我看這些觀光巴士也沒有什麼作為，未來是不是可以讓大家到這邊至少也繞一圈看一下蓮池潭的風景，如果是搭車很快可能 10 分鐘就可以結束，可是走路可能就要 1 個多小時。所以希望局長在我們左營蓮池潭的這個部分，未來是不是可以期許在下一個會期開始，我們編列其他的預算把蓮池潭觀光整個做起來？

我剛剛漏掉的還有一個物產館，那又是農業局的業務，物產館也是做不起來，所以我就覺得非常奇怪，在這麼重要的一個地段的風景管理區，為什麼還是會做不起來？這個部分請潘局長，將來是不是有什麼計畫和想法來打造新的蓮池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報告議員，剛才提到的萬年季，我會會同民政局曹局長一起研究，把它怎麼樣做大，然後結合龍虎塔、春秋閣這個景點，這是高雄非常有風水傳說的獨立地標。

向議員報告，目前蓮池潭的規劃，我們打算把它規劃成水上彈跳的主題樂園，還有就是全國唯一的划水道、划水的樂園。那水的因素，高雄除了在海洋以外，我們會把水的因素當作是在蓮池潭一個重點發展的場域。其他的部分，因為左營有很多的眷村，我們會整合眷村的美食以及在地城隍廟附近的小吃，把它包裝成一個美食的集散中心，這也是今年我們就會趕快推動的。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幸富。

陳議員幸富：

大家好，本席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針對上一筆預算想要請教觀光局，局長說會更關心更偏遠地區的觀光產業，這個也讓我們的原鄉感到善意和溫暖，還有很多的期待。在預算書裡面有一項是那瑪夏區全區整體計畫、規劃，請教觀光局局長，目前這個全區整體計畫有沒有初步的規劃方向？你可以請其他同仁回答沒有關係，因為你剛到任。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我們其實針對那瑪夏區那裡，會把高雄東北區整個風景線，因為甲仙已經荒涼很久，這區和那瑪夏鄉在目前整個年度計畫裡面，我們也會重點投入很多影片的資源，以及名人導遊的部分，我們都會把它導入這裡。最近我會找一些小旅行的作者一起去踩線，踩線後再向議員報告，因為目前 38 區我大概去了快 30 區，還有 8 區沒有去，大概就是那瑪夏。但是我去了以後，回來有更多的靈感，等我把這些整理成養分之後再向議員報告，但是我可以保證，這個地區絕對是「越遠的地方，我們越重視」。

陳議員幸富：

謝謝局長的回覆，如果你要到那瑪夏區的話就聯絡我，我當你的導覽員導覽全區。

再來就是，像我在議會結束還是議會開始，從原鄉、甲仙、旗山再到美濃，沿路都看到遊客人數增加，這個是事實，也感謝你們的努力。在那瑪夏區未完成硬體設備規劃之前，因為那瑪夏區從 3、4 月份後，緊接下來就是螢火蟲季或是水蜜桃季，所以請局長到時候邀請市長能夠來到那瑪夏區，讓那瑪夏區也有一個聚焦的機會，不知道局長有沒有這個想法？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報告議員，我們一定要邀請，而且除了邀請市長之外，還會邀請佳芬姐和韓冰都一起來，分梯次來，分 3 次來宣傳。

陳議員幸富：

謝謝議長和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文益：

我請教一下局長，西子灣風景區是一個很特殊的地方，它的沙灘位在中山大學裡面，所以整個經營管理管轄權好像是中山大學是不是？沙灘上，〔…〕全部嗎？可以請說明一下西子灣的狀況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一下。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它的風景是我們的，但是它的沙灘是中山大學委託的，現在是由西子灣會館經營，所以在那邊辦活動，他們會收取比較貴的費用，因為也有幾團要到這裡來表演。禮拜二我們才去拜訪過中山大學的副校長關於未來合作的問題，他有一些用地的確不是我們市政府可以決定的，但是它的風景區是屬於市政府。

黃議員文益：

所以沙灘是屬於中山大學的管轄？〔對。〕那外面的海岸呢？包括停車場那邊。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外面的海岸應該是水利局或是海洋局。

黃議員文益：

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是。〕好，可能是這個地理環境比較特殊，但是西子灣確實是高雄發展觀光產業不可或缺的一環，是不是為了我們高雄的觀光產業發展，第一個，觀光局有沒有可能向中央爭取？如果爭取不到，有沒有可能和中山大學合作？未來的主導權也好，但如果是學校的。但因為畢竟他是學校，而學校的重點不是發展觀光。但是西子灣確實是一個看夕陽很好的地方，有很多高雄人年輕時的青春歲月是在西子灣度過，但是現在如果沒有一個整體規劃，這是很可惜的地方。

所以本席這裡要很懇切的要求局長，針對西子灣未來的觀光產業發展，第一個，可以跟中央溝通，可以跟中山大學溝通，看看未來是由誰來主導觀光這個區塊。因為現在如果回歸到中山大學，可能就會有些晨泳的民眾，現在好像要收費，而且收費比以前還要來的高，所以有人就會講這是高雄市的地方，因為一般的民眾不了解啊！他認為這是屬於高雄市的地方，為什麼我去晨泳還要繳年費、繳會員費？一堆，講了一堆我也聽不懂！但是他的重點就是「為什麼要這樣子」？因為它是中山大學所管轄，所以針對高雄市民權益的爭取，以及西子灣未來整體產業觀光發展，是不是請局長可以很慎重的跟中山大學溝通和爭取，是不是我們可以拿到主導權來主導西子灣未來的觀光產業？請局長說明。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報告議員，其實我去拜訪了中山大學副校長後發現，站在學校的立場其實不大希望有太多的遊客，因為他認為校園自主，學生需要一個安寧的求學環境和教育的環境。但是議員提到的這個議題，其實是一個大哉問，我覺得是一個很棒的方向，怎麼樣兼具教育和觀光？是我們要找到的平衡。但是擒賊要先擒王，並不是說他是賊，我的意思是說，因為現在中山大學的校長是我們以前的副市長，還是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局長。我覺得這些解鈴還須繫鈴人，這件事情，我還是得要找陳其邁副院長好好的談，才能夠去解決。因為像我們現在打狗領事館旁邊的十八王公一樣，產權並不是市政府的，但是打狗領事館是文化局在委託管理的。所以我們也有去拜訪過他，包括我們 10 月份要做余光中紀念日，可是中山大學說沒有錢，他們也很樂意合作，但是希望我們要找預算給他們，因為企業贊助到去年就已經截止了。所以我們是很想和大學合作，但是囿於學校沒有錢，所以如果想要和他們合作，也是要幫他們把預算找出來。但

是議員講的很對，我們會很快的把相關單位彙整，然後再向議員報告。

黃議員文益：

對，因為學校確實是學術單位，但問題是西子灣沙灘是一個觀光的點，把它放在那邊當然就會有所衝擊，所以才需要像局長這樣的人才去幫我們突破這個點，我相信你出面應該會解決很多的問題。

第二，這個問題解決，其實也不要每次都點到陳其邁，不是他當副院長才有辦法解決問題！如果你的方向是正確的，那不管是誰當院長、副院長，他都有辦法來解決問題，好不好？不要再把新聞事件的當事人拿出來說，台水公司干你什麼事情，我講的很真，不要把議事殿堂拿來說嘴，這是我的殷切期盼。剛剛議長跟你道德勸說，好像議長講重點了，你就開始回復重點，結果輪到我質詢你又來了。今天可能輪不到他們了，你今天也回答很久了，時間都用完了，以上。我們真的是為了高雄觀光產業的發展，所以提供很多意見給你，但是你是主事者，你能不能接納在於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議員等一下，第一次發言的還有好幾位，不好意思！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交通部門的局長、各位首長、議員同仁，大家好。局長，早上我在這裡聽到你答復議員同仁的過程，我也聽到要給你打幾分，甚至給韓市長打幾分，其實我的看法，打幾分的價值在哪裡？韓市長拜託局長擔任我們的觀光局長，觀光局長的責任是帶動大高雄的觀光。我可以提供一個很簡單的看法，我看到日本光是一項櫻花而已，就有辦法帶動全世界的人到日本觀光，我們也要讓世界了解高雄有什麼觀光的價值，我們的價值在哪裡？我們打幾分的價值在哪裡？我的意思是說，局長，大高雄要改變，當然觀光非常重要，我舉個例子，我等一下要請教局長，我們內門的宋江陣要如何推廣，讓世界都知道高雄內門有一個宋江陣，這是我們的文化，要如何推廣，讓全世界的人到高雄可以找到內門的宋江陣，要有一個景點，我在這裡提供給局長做參考。你擔任這個職務的價值在哪裡？高雄市要如何發展的價值在哪裡？我在這裡提供給觀光局和相關單位參考。

過去我在服務的過程中，遇到每一個局處各司每一個局處的業務，我就問他們，高雄市政府是什麼單位？高雄市政府包括觀光局也好、水利局也好、農業局也好，都是屬於高雄市政府，可以說高雄市政府涵蓋所有的局處，所有的局處都是高雄市政府。所以我一直說，我們的價值在哪裡？包括交通局也好、觀光局也好，什麼局都好，我們要朝高雄市未來的價值發展。今天在議事廳裡面，議員和所有的首長在討論，未來要如何帶動大高雄市？過去也好、未來也好，

過去需要改進的，我們就朝這個方向。

早上林議員提到獼猴的問題，百姓受到獼猴的困擾很多，但是要處理獼猴問題，我相信這是一個非常高難度的問題，包括旗山地區，我有很多朋友種的農作物，明天就要收成了，今天去看，慘了！都被獼猴吃光了，這是讓百姓非常困擾的地方。局長，我不要耽誤很多時間，重點是我要提供「我們的價值」，觀光局長和市府所有的單位要如何朝價值的方向發展？這是我今天提供給每一個局處參考的。局長，你簡單回答二句就好，我看到你從上午回答到現在，你應該喝了很多開水。局長，你簡單說一下這個職務的價值，未來高雄要如何朝價值的方向發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簡單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議員，我向你報告我出道就是做霹靂布袋戲的，我是非常本土的一個人，你看我們這一次的燈會節目，我把霹靂布袋戲和明華園的孫翠鳳請來，他們特別為我們演出一齣花燈 600 年，這個戲碼也是我們一起討論的，你知道我是一個本土心、台灣情的人。你說的宋江陣，因為今年是民國 108 年，我們絕對會把宋江陣請來，這一次我們把台灣最好的陣頭也邀請來，你知道東港下頭角的宋江陣是畫臉譜的，台灣唯一有畫臉譜的宋江陣，還有北港的陣頭、鹿港的陣頭，只要有個港字的陣頭都非常厲害，我們這一次都有邀請他們到宋江陣，所以 3 月份在順賢宮，你可以看到我們這次要做的宋江陣跟以前是不一樣的，有很多在地的元素，我們會把它宣傳到國際上去，請議員放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加油啦！我都煩惱你剛才不知道有沒有去上化妝室。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觀光局如果要做觀光的部分，單純只從自己的風景區其實有一點少，但是我們還有很多，譬如文化局管的區域，尤其高雄市是一個海洋城市，除了愛河之外，還有延伸出來的，譬如我們有真愛碼頭、光榮碼頭，還有將來的遊艇中心，再加上我們的展覽館，這整個地方延伸出去，整個高雄內港的部分，一直延伸到紅毛港文化園區，其實他本來有一個 tour 可以走，但是我覺得發展的並不是太漂亮，其實這些點對很多人來講，還是有它的吸引力。怎麼樣讓大家都興趣，再把這些觀光的景點願意再加強，而且可以把它分成不同的等級。譬如就我所知，有一個國際間非常知名的郵輪，他們希望能夠靠高雄港，這個部分我期待將來高雄能夠有機會跟他們接觸，這個郵輪如果進來，一個月至少會有 2 次到 4 次的停頓，而且他們預計要在高雄住 2 天到 3 天，所以如果進來的話，你要

讓觀光客玩什麼？這是一種。

另外還有一種，我們國內旅遊的部分，如果進來要玩高雄港，其他的縣市並沒有，只有高雄可以這樣玩，要怎麼樣讓他們去看高雄港，高雄港的景緻跟高雄的夜景各方面，你要怎麼樣去設計？你有沒有想法，待會請你講一下。

另外還有一種玩法更高級，就是玩遊艇的那些人，怎麼樣讓那些人享受高品質的服務，讓這些人也願意進來，在這些區隔上面，怎麼樣跟各局處做一個協調和合作，你心裡面有底案嗎？我不知道，待會請你講講看，有沒有這方面的概念。

另外還要再提一個東西，我最近因為有太多的外國朋友來，我才發現，原來他們不知道左營就是高雄，當從台北下飛機的那一刻，要搭高鐵來高雄的時候，竟然找不到高雄這一站，很慌張，高鐵怎麼沒有高雄站啊！到底要去哪裡？又打電話來問，我們到底要在哪一站下車？所以左營這個名稱困擾我們，因為不是每一個人，尤其是外國人，知道高雄有一個地名叫左營，我們落點的地方叫左營，至少我們要跟高鐵站溝通一下，高雄（左營）或是左營（高雄），因為以前是要延伸，如果我沒有記錯，以前是要延伸到小港機場，還是最後一站是火車站，好像最後一站是火車站才對，應該到火車站的地方要共構，結果沒有做到火車站做到左營站，結果把那個名稱掛一個左營，現在造成困擾，如果你是一個國際化的城市，所有的人只知道他要來高雄，誰知道他要來左營，他們連聽都沒有聽過左營，所以這是一個困擾，外國人來了不知道。所以這個部分請局長應該要去跟高鐵溝通一下，把名稱改正過來，要把高雄這個名稱掛在前面，或是去突顯高雄這個名稱，這樣子外國人才不會搞錯。他們認為高鐵又乾淨、又快速、又方便，頻率很高、很舒服，但問題是第一次進來的人永遠搞不清楚，這個都是服務的小細節，大家都會做，差異就在小細節上面而已，我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針對這些部分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跟議員報告，關於愛河晚上的夜景，早上議長講得很好，函館的百萬夜景。所以我們現在針對愛河我們會用水舞、光雕還有附近周邊的像香港那樣，但是初期規模沒有辦法那樣大，但是我們會運用光影的元素來妝點愛河。在這次愛河燈會金銀河我們就會嘗試用這樣子的手法。我認識一些國際大師級的燈光照明師，就陸陸續續透過陳文茜的關係，他會把亞洲一些頂尖的裝置藝術家、設計家都介紹來高雄。我雖然辭掉實踐的教職，但是南實踐跟北實踐是世界前五十強的設計學院，我們有很多非常棒的設計師都會用在高雄。

你剛剛講的左營站我們會立刻處理，我們會建議高鐵把它改成左營高雄站，在後面加個左營高雄或是高雄左營站，這個我們立刻會去爭取，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針對觀光局，太多媒體對局長你，講實在的很禮遇，你盡量行銷高雄，我感覺你在行銷上應該是非常的專業，你從北部下來，對高雄整個馬上就可以進入狀況，我覺得這是可以鼓勵你的。但是你說愛河要改名，要改成金銀河，是不是？現在有沒有這樣的構思？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議員，跟你報告，沒有。是燈會的時候，因為天上有銀河、人間有愛河，這個是副標題。

陳議員明澤：

現在要改還是不改？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不會改，愛河就是愛河。

陳議員明澤：

請坐，我現在質詢，為了你我特別找了一首歌，金包銀，這一首金包銀是蔡秋鳳唱的歌，別人的性命是框金又包銀，阮的性命不值錢，別人呀若開嘴是金言玉語，阮若是加講話，唸咪就出代誌。現在的情形就是這樣，我們過去的感受就是這樣。阮若是加講話，唸咪就出代誌。主席議長你在笑你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現在講就出事情了。

陳議員明澤：

所以說這個金包銀，很多人問愛河，愛與包容這麼好的名稱。高雄用了這麼久的愛河了，突然要改成金銀河我嚇一跳，所以這一首歌是在說南部人的個性，這個很阿莎力，兄弟的感情。雖然出生的時候遇到八字不好，人是好命子，阮治在做兄弟，窗外的野鳥替阮啼，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主席（許議長崑源）：

讚。

陳議員明澤：

觀光局長，以後要找代言人我也可以代言。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高雄燈會的時候，你來幫我們唱一首歌，好不好？

陳議員明澤：

我感覺你很投入我們的現況，但是我要提醒你，有時候我們在處理事情的時候，你是觀光代表，你是高雄市政府代表韓市長、韓政府，對外說話的時候包括歌星來代言，不用錢的我們給他鼓掌。但是他對我們高雄的行銷，你要做專輯對行銷才會有效。今天像吳宗憲我跟大家一起來高雄市觀光，這樣的一句話算是代言嗎？所以你要把他融入很好的節目或是做一個好的影片，對不對。有很多的歌星，是你的魅力還是韓市長的魅力，我問一下。是你邀請的，還是看韓市長的面子來的？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是市長的魅力，我負責聯絡的。

陳議員明澤：

應該是這樣。所以你不欺下瞞上，所以你還是很尊重韓市長，所以今天還是韓市長的魅力。我看你不管要叫誰？我感覺你很爽快、很直言。因為歌星還沒有講定你就說要叫些什麼人？你都覺得韓市長他的魅力應該邀請誰都可以邀請他來代言。這一點我們以觀光的立場，要接洽好再做一個正式的宣布。我還是要講這是要給你參考用的，時間的關係，我拜託議長給我一分鐘的時間，說一下地方的建設，為了要質詢你，我從湖內專程趕過來，湖內來這裡也要45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多2分鐘給你，不要說1分鐘。

陳議員明澤：

阿蓮有一個地方叫做小崗山，這是一個風景區，爬山的人很多。大崗山、小崗山如果遇到颱風天，樹木都會斷掉，他的權責單位都是委託市府的區公所，但是礙於經費，所以在這個方面，我們的問題都沒有辦法處理。

阿蓮很慶幸有很多的觀光區，我們可以連結崗山之眼、連結月世界，這是我的選區。月世界的大崗山、小崗山包括茄荳的魚市場，觀光市場這都是一個很好的連結。我覺得我們整體帶狀的觀光要帶動出來，帶狀的觀光節目要很精采，精采的節目要連續不要斷斷續續。我感覺高雄縣很多地方的風景都不錯，這邊一個點那邊一個點，這個點沒有擴大。我舉一個例子，大陸團來看日月潭，有些支持的人說這是十大美景，不支持的人說比我家後院的池塘還小。

所以這些觀光景點要怎麼塑造出一個質感來？整體的休息區，休閒的地方還要考量。地方大就是要有休息的地方。現在很多人去觀光就是要休息，休息聚集點做得很好，就是享受人生一樣的意思。所以我提供這樣的看法希望你能夠對我選區的了解，茄荳、湖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跟議員報告，阿蓮有出兩位明星，一個是黃西田另一個是孫淑媚，我們未來也會邀請他們。另外，市長有交代越縣區的地方越要照顧，沒有資源的地方，越要將觀光資源給他們，我們有一個節奏感就是，市區前兩個月為了要衝住房率，星級飯店都在市區，三月以後我們都會把資源放在原縣區，跟議員報告我一定會把你的選區當作我自己的選區，是市長的選區不是我的選區。〔…。〕對，跟議員報告，我們現在都是讓代言人自己宣布，所以我們現在有談定的都讓他們宣布，從瓊瑤開始，他自己發臉書，吳宗憲也是自己開直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觀光局局長這樣講就對了。〔…。〕觀光局長，這樣講就對了，才不會像那句，你如果亂講馬上就出事。〔…。〕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感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王議員義雄，請發言。

王議員義雄：

謝謝議長。我請教一下觀光局局長。我是要延續韓市長的愛情產業鏈，在 1 月 18 日第一天我也跟市長這邊報告，就是說我要提個文創農特產的產業鏈，在前天的文化局我也推了一個原住民音樂推廣的產業鏈，現在我要推廣的就是我們那瑪夏區自行車行銷的產業鏈。

自從八八風災之後很多那瑪夏區的土地、房屋一夕之間被沖毀，尤其是聯外道路、聯外橋梁都中斷了，可以說那瑪夏區是一個孤島。現在行政院的重建委員會在短短的時間把聯外道路，尤其是橋梁這個部分，為了對外的交通能夠儘快的做一個連結，我們的重建委員會很積極的把一些對外的道路建設完畢，現在很多橋梁不是一般的混凝土、是用鋼梁來製造的非常堅固，而且現在也結合當地的一些元素，尤其是橋的名稱，還有橋墩都是結合當地的一些元素。這個橋梁現在有 10 座，這 10 座橋梁又長又寬又平，我們為了要推廣那瑪夏區的產業，我們也可以去跟一些觀光旅遊局來推廣我們這些自行車的行銷。說實在話，這個橋梁真的很漂亮，兩邊的風景真的非常漂亮。

我們的觀光局，你們有沒有做一個細部的規劃可以來帶動我們那瑪夏區的自行車產業？因為這個地方風光明媚也可以邀請一些世界級自行車選手來比賽，這個可以帶動我們這個地區的一些產業，非常的好，所以請教一下觀光局

局長，你們有沒有做細部的規劃？將來在自行車這個部分要怎麼來做行銷，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跟議員報告。陳文茜有提了一個 idea 是在冬天的時候辦環「寒」的自行車大賽，他已經有叫我們找美利達一起來合作，另外我們跟全國的鐵人三項協會在下半年會合辦三山鐵人三項大賽，鐵人三項裡頭有一段就是騎自行車。

你剛提到的那瑪夏區這個自行車的想法，我在最近會去踩線，我去踩線了以後再回來跟你討論我們的構想，再請你指導。

王議員義雄：

希望能夠實現，謝謝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跟你建議，你聽看看。那瑪夏、茂林、桃源這 3 個原鄉是不是你們去規劃一套遊覽的路線來幫這 3 個原鄉？他們一個地方、一個地方的特色不一樣，農產品也不一樣，你們去規劃看看，這個對他們幫助很大，對不對？應該做的。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不好意思。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我等了好久，等了 1 個小時才能第二次發言，我等一下又要趕回岡山，我直接切入我的重點。局長，我是希望你可以去瞭解，我們不論是執政黨議員還是在野黨議員其實都是希望跟你討教，希望給你多一點建議，我們都期待高雄市整個觀光產業，甚至產值可以提升起來，也行銷到我們高雄的美好，所以才會有很多的意見給你，我是希望我們的局長針對我們的問題來回應，然後態度上也不要那麼 defensive 就是非常的防禦，覺得我們就是一定要攻擊你還是什麼。

我剛剛的問題其實就非常明確，給了你非常多時間去準備了，剛剛有先提醒你也有跟科長溝通。我的問題非常明確，第一、崗山之眼這一個邊坡滑落跟橋樑安全問題，是不是能夠具體的讓我們市民朋友知道？這是沒問題的。未來是不是每一年定期都會編列這個預算來確保安全的問題？第二個，你也忘了回答我，這一直是我最重要的兩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說剛剛提到在小崗山上面

的好漢坡周邊的遊憩設施、體育設施是不是能夠恢復？是不是能夠請我們觀光局回去瞭解一下？這是兩個問題。

其他，我有一些提醒。其實包括剛剛議長在講的，包括很多議員在講的，我們要發展觀光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有配套的遊程措施，否則他到了一個定點之後回去了，譬如說他到了燕巢金山去吃一個土雞城又回去了，重點是我們要幫他規劃整套的遊程，所以這些配套的措施是很需要我們觀光局。局長，可能是以你做主導，你去跟不同的局處來溝通，譬如說像本席的選區，剛剛也有議員講到，岡山、燕巢、橋頭、彌陀、永安、梓官有海、有山、有山城、農村、漁村，我們那個地方也有眷村，所以我也是在整個高雄市議會唯一第一個提出軍事觀光的議員，也是第一個提出文化觀光的議員。

軍事觀光，我想日前也看到你有關注到，甚至我們在地航空教育博物館，包括這些空軍官校，那個自車行車站都是我爭取的，所以我要跟局長講說我希望你可以做為一個能夠帶動我們高雄不同局處來發展觀光的局長，你要去串聯包括文化局，像眷村的部分，我們岡山的醒村這些眷村文化遺蹟。軍事觀光其實不只岡山的空軍官校，還有這些航教館，其實彌陀地區也有一些過去的軍事遺蹟這些地下水道，其實都是可以發展觀光，包括到其他的部分像文化，橋頭也有糖廠，你看看夏威夷他們的那些糖廠，那個鳳梨，坐個小火車，那個多麼美好，這些都是你可以去做的，包括…還有 4 秒鐘，我是不是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 2 分鐘。

高議員閔琳：

包括農業局現在既定，我不知道你瞭不瞭解，但農業局他一直有在推一日農夫，甚至我們是不是未來觀光局可以去協助或是說我們用什麼樣的角色。我們一日農夫到了農村裡面要做什麼？還是像我剛才舉例的燕巢的金山，他們有在做農村再生計畫，然後有做一些體驗，可能體驗綁什麼、用竹子綁一些東西，有一些古早味的體驗，這些也是我們可以跟農業局，甚至海洋局這些漁村合作，讓我們的觀光每一個有遊程、有配套、有特色的路線讓遊客留下來消費，這個是跨局處會期待你去做的。

第二個，除了這些遊程，還有像市集，農業局最知道有什麼農夫市集，我們是不是可以在崗山之眼上面定期周末就會有市集在那邊？我想在國外非常多的觀光景點一定都會有農夫市集在那邊發生，那麼我們也可以幫助到在地的農民。

最後還有一個就是我們的民宿，我們都很清楚，今天中午才跟我們科長聊到，兩年前，因為發展觀光條例還有民宿管理辦法有一些法令上的限制，導致

高雄市有一些地方是沒有辦法合法化來蓋民宿。針對這個部分，局長，譬如在燕巢地區，像北高雄地區，很多都是非都市土地的。如果我們今天要让觀光客留下來消費，讓他們去體驗山城的文化，體驗北高雄這些農業的文化、漁業的文化。其實我們希望他留下來，留下來就必須要有民宿，讓他們有地方住，因為我們那個地方沒有飯店。局長，這個也都是未來我期許，你可以帶著觀光局所有的同仁，跟市府不同的局處，認真的，除了那些行銷很多新聞亮點的以外，我們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不要答復？局長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剛剛支援我們邊坡檢測跟橋梁檢測，其實都有定期檢測，還有分特別檢測。定期檢測是每一年 4 次，然後坡度的檢測，定期檢測裡頭一年是 12 次，那安全是沒有問題的。下個禮拜市長會去考察，在農曆年前我們會邀請議員都一起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一個問題。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路邊設施的整合，那個玩具的部分我們也都會恢復，體育設施還有軍事設施都會恢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高議員說得也很有道理，譬如岡山地區確實沒有飯店，或是像旗津這種地方，你要留下觀光客，那適度的開放也是應該的。民宿也是在幫助百姓，有什麼不好？百姓加減有收入也加減有幫助，這個方向要考慮看看。沒意見了嗎？李亞築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亞築：

主席、局長、處長，還有各位長官，本席李亞築要建議：茄萣海岸線很漂亮，這是韓市長誇獎的，海岸線旁邊也有大發魚市場，這也是漁產品魚丸很多的地方，旁邊還有情人碼頭，這算是茄萣的愛情產業鏈。不過以前茄萣這個環節都沒有人去規劃，也沒有人去推動。我現在也是建議北高雄單身聯誼活動，可以在情人碼頭舉辦，如果有成功的人，可以坐遊艇出去繞一圈。還有海岸線那裡可以營造婚紗拍攝的地點，讓婚紗業者或是大家到海岸線散步也可以拍照，這樣也不錯。還有看能不能申請騎警隊，周末的騎警隊，也可以維護大家的安全。讓大家為了看騎警隊也來這裡散步一下，讓茄萣這麼漂亮的海岸線，還有愛情產業鏈可以發展起來，看對茄萣有什麼計畫。第二、田寮的月世界，月世界算

是國際性的惡地形，非常有名，現在有配合月世界人文協會，有各國語言的觀光導覽，這是很國際化的景點。不過它的交通方面、活動方面規劃都不多，前幾年都有規劃晚上的燈光秀，讓我們可以看到白天月世界的美跟晚上月世界的美，也可以讓國際上看到。但是光是這樣還是無法把月世界的美推廣出去，我們旁邊還有很多景點可以結合在一起，希望新的團隊，也可以把月世界這種國際化的景點好好推廣一下。我建議現在每個月都有代言人，不要都集中在愛河，應該是一個月一個代言人，那個代言人可以代表一個區，這個月到這個區介紹一些景點、小吃，有什麼好玩的，交通要怎麼去，交通真的很重要。我們那裡的交通不像市區，那裡的公車一、兩個小時才一班，那實在不知道要怎麼坐？所以你們若是在規畫的時候，也要去想到沒有車子的人，它要如何去玩這種地方。你們去規畫這個，去拍攝一些影片的時候，就知道這個交通的辛苦了。不知道局長對茄荳愛情產業鏈，還有月世界有什麼規劃？請局長回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跟議員報告，市長在茄荳那邊，夏天的時候想要辦泳渡茄荳的活動，我們最近還沒有去踩線，我大概最近會去踩線。然後包括月世界，我們這一次崗山之眼那個 MV，也有月世界的地形，還有一些岩洞，可以讓人家在那邊鑽山洞，以前我有鑽過。田寮那裡也有冷泉的資源，冷泉的資源，因為有一些飯店是比較獨特的，我們也會將這些做整體觀光的宣傳。你說的路線問題，我們今年有打算在高雄要好行，要結合一些車隊，就是計程車司機。我們現在考慮是要補貼車資或是跟車行一起來談，我們幫他出宣傳的資源，讓人家可以到原來縣區的一些景點，可以比較方便。因為客運，我們有跟高雄客運談過，因為有一些比較冷門的車班，對他們來講都是賠錢的。這個我們會將它整合成一個熱門觀光景點的路線，我們再跟他們重新談每天的運輸跟接駁，這樣他們比較能夠接受。我最近會將高雄 38 區的路線全部踩完線之後，再跟議員報告我們推出來的黃金交通路線這樣。

李議員亞築：

謝謝。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正熱門，我從早上 10 點多看局長質詢答復，我早上就給你 200 分了，我剛剛統計三十幾個議員輪流第一次跟第二次質詢，加一加我看超過 2 個小時，你答復的時間差不多 1 小時。局長，這是在誇獎你，你真的是有問必答，好像萬應公，真的。我很懷疑你對每一個區都瞭若指掌，從愛河高雄市中心，講到北邊的蓮池潭，講到北高雄岡山、阿蓮，南邊講到林園、大寮。西邊說到旗津、東邊講到鳳山舊城，還說到內門、那瑪夏、桃源，我懷疑到底你是背起來的，還是頭腦原本就那麼好。早上議長不在，我公開誇獎文化局跟新聞局這兩個局處可以編在一起，讓韓市長未來要增加的局處好好發揮，這三個局處整合起來。我看觀光局長未來不只是人進來，我看一年 500 萬馬上就會兌現了，是真的。局長，跟你請教一下，有說你若是在觀光局的部分做得不好，議員若是太多的質詢，你不排除選立委，外面都這麼說了，媒體雜誌都開始寫了，你要選立委嗎？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沒有，跟議員報告，韓國瑜市長在這裡做幾年我就做幾年。

韓議員賜村：

你那麼肯定？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我不會選立委。

韓議員賜村：

韓市長要做幾年呢？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韓市長當然是做 4 年。

韓議員賜村：

後面 4 年沒有就對了？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4 年之後，做得不好，我們當然不會投給他，做得好的話，大家就繼續支持他再做 4 年。

韓議員賜村：

你看他如果做得好或是壞，觀光局有辦法替他加分，對連任有實質的幫助嗎？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我就把觀光局的事情做好，住房率大家好，民宿業者大家都好，大家都有賺到錢，這樣對他就好，對我們大家也都很好。

韓議員賜村：

我從早上聽到現在，確實你不只是人才，還加一個天才，天才最高等的博士叫鬼才，我看起來你真的是鬼才。鬼才是好的，是在誇讚你，你不要誤會。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不會，我很謝謝議員的肯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事實，真的不錯。

韓議員賜村：

我本來是誇獎農業局長吳芳銘，我幫他打分數 100 分，經過早上到現在，我幫你打 200 分。但是我很怕你是背來的，到底你有沒有都去走過，你說過的這 38 區，風景區也好、飯店也好、吃的也好、穿的也好、愛河也好，被你說到我真的很丟臉。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跟議員報告。我一天換一間飯店，我有空，我就去跑風景區，內門也是去過，裡面的 3 間宋江鎮的廟，我都有去拜訪過主委，我們今年的 24 日是拜訪順賢宮。今年在媽祖廟、紫竹寺跟另外一間，我們都有去拜訪過。在內門除了龍鳳酥以外，廚師也很有名，還有花生酥，我們都會把它整合進來，這次內門的宋江陣，我們還有一個創意是比武招親。

韓議員賜村：

主席你聽看看，這個像他這樣講的，高雄沒有發大財，人沒有進來，這也是交代不過去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事實的。

韓議員賜村：

他這種鬼才，這種能力，真的！我們有 30 幾個局處長沒幾個勝的過他，他如果不是第一的，沒有人敢說他是第一，這絕對非你莫屬。這些都是在稱讚你的，但是除了你對地方的了解，對觀光這一塊很熱衷，你也很用心要把它做好，我也期待，你看這個多久會兌現？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跟議員報告。我重現高雄浴場的冷泉，在日本時代 1930 年的時候，高貴的日本人在高雄的浴場，冬天就是冷泉加熱變成溫泉，那一口泉我們已經找到了，我可以帶你去探勘，現在在鼓山區的石頭公，從石頭公廟前面的樓梯下去，你就可以發現到第一口泉，夏天水流旺季是 10,000 萬公噸，冬天枯水期是 5,000 公噸。在蘇澳的冷泉他們都是做彈珠汽水的，我們可以跟三鳳中街那間賣龍泉彈珠汽水的廠商，再來協調看看，要怎麼樣把那些泉水賣給他們做彈珠汽水，

現在喝起來那個味道不一樣了，60 年的老店，以後可能就會變成 600 年老店，我有很用心的去找這個，所以網路 kuso 我把冷泉變熱泉，說我是頭腦壞掉了，其實在日本時代的高雄浴場，從日據時代就是高雄的八景之一，我們在前兩天已經有去會勘，然後泉質也去做檢驗了，很快就會有泉質的鑑定報告，我會送給議員來做參考，我們今年絕對可以重現日據時代高雄浴場的風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韓議員賜村：

局長，有關林園 90 秒讓你講。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好，在林園我們有發現一個 15 公里的軍事隧道，我們會把它整合。市境之南樹，在高屏溪看日出是最好的，這裡的春天、夏天，大概一年裡頭，它有兩個季節看日出是非常棒的。

再來，在月牙灣的地方看夕陽非常美，全高雄看夕陽最美的就是在月牙灣，你在這裡還可以看到小琉球，所以我們會整合石頭公和林園的林半仙，還有福德宮。再來，清水巖有鋼鐵唐榮的墳墓在那裡，還有 15 公里的地道，我那天去探勘裡面還有貓頭鷹耶！那個哈利波特的貓頭鷹在裡面，鑽地道的感覺好像是一個探險樂園，我們現在的整個軍事遺址，因為日據時代是把高雄當做攻打南太平洋的基地，所以高雄港、小港機場都是日本人去建立的，所以我們會把神功特攻隊的遺址整理出來，在林園這個區塊，我們會先整理這個 15 公里的隧道，這個整理出來之後會是全台灣最好的一個軍事隧道，所以林園的觀光我們會很重點的推廣日出、夕陽、軍事隧道，還有結合附近的小吃，那個謝安的廣應公廟，還有另外一間拜關公的在市境之南樹的廟，我們會把廟宇的小吃、文化做一個整合。

韓議員賜村：

哇！你多講五、六分鐘了，沒關係。局長，我要跟你稱讚喔！你到底是住林園還是高雄市。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因為我知道議員你是林園這個選區出來的，其實我們對這些文化，我跟你說，我以前是做民俗的，所以我對這個民俗都很有興趣，我本身以霹靂布袋戲起家的，我就是一個很有本土情懷的小朋友，現在變老朋友，不過不管是怎樣，我很愛本土，這個跟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哈哈！現在再多 2 分鐘就沒完沒了了。每個人都多 2 分鐘，我就暈倒了。請

唐議員惠美發言。

唐議員惠美：

我們最辛苦的許議長，還有我們的觀光局局長，你們辛苦了，尤其是我們的局長真的是非常的辛苦。我想要問幾個問題，可能局長沒有到過茂林，所以很多茂林的景點，怎麼樣的狀況，為什麼那邊會變成茂林國家風景區，是基於因為我們茂林的景點非常的多，它是一個非常漂亮的地方，我們那邊有茂林谷、情人谷、紅塵峽谷，我們每一個區的濁口溪都是溫泉，只要是探勘後要去裝設溫泉絕對是挖得到溫泉，從 88 水災一直到現在，只有在做這個茂林示範區的溫泉，一直到現在沒有再做任何的景點，非常非常的可惜，幾乎是荒廢了。

我上次有講過，我們茂林幾乎是被遺忘的一群，明明是一個國家風景區，有這麼這麼多的特色，為什麼會被選為國家風景區，一定有它的優點、一定有它美的地方，我們現在這麼多的國家風景區，我們茂林是非常非常好的一個地方，我希望我們的局長，我那天也有告訴你，我們茂林有一個紫斑蝶，全世界只有兩個地方。我們是希望能夠跟墨西哥成為姊妹市，這個時候是賞蝶季，局長有空的話也可以來，你打個電話給我，我會陪同，就在我家的後面。這麼多的地方、這麼美的地方，還有我們的小長城，我們茂林國家風景區，因為他要管 6 個地方，他們要分配經費的時候，大家幾乎都搶破頭、幾乎都分不到，老是丟給我們市政府的觀光局，可是觀光局把我們茂林的各個景點，也幾乎都沒有在做任何的建設，我們再怎麼樣質詢、再怎麼樣寫更多的規劃，幾乎都沒有成功、都沒有做到。上次我也提了一個案子，就是我們那邊的龍頭山，我們有龍頭山、蛇頭山、龜形山，特別是這個龍頭山，那邊有一個環狀步道希望能夠做一個天梯，這個天梯的名稱叫做「漫步雲端」非常非常的美，而且也做了規劃，我們在部落裡面有做了一個說明會，至今都沒有下落了，我希望我們的局長，能夠把我們高雄成為一個非常美的地方，我希望茂林能夠在局長的帶領之下，成為一個高雄真正的後花園，讓我們茂林的景點能夠重新再站起來，不要全部都是死氣沉沉的。

以前我們那邊每年的遊客都是好幾十萬人，光是每一年蝴蝶的賞蝶季，就將近百萬隻，我們平常的時候都不敢開快車，因為怕蝴蝶會飛到我們的車子裡頭，所以這是它貌美的地方，希望大家一起來關心，為什麼茂林能夠成為國家風景區，有怎麼樣的一個特色，不能說 88 水災之後就變成荒廢了，還有很多地方可以繼續做，再造一個地方。我們原住民每一年都有舉辦這個豐年祭，我希望我們市政府的原民會，我們每一年都有舉辦活動，我們在都會區的圓山也都有舉辦，我們這次的活動，每一個人都希望能夠找歌星、電影明星到我們高雄來，我們魯凱族的梁文音是我的姪女，他就住在我家的下面，所以梁文音

我們也可以請他來，他是我們茂林人。施孝榮是校園民歌手，也是我們魯凱族的，他住在我娘家的隔壁，他叫我姊姊。葉瑋庭是排灣族的，還有大家都知道的，而且很有名的張惠妹是卑南族的，還有 A-Lin 是阿美族的，這麼多的歌星，還有過去的湯蘭花大家多麼的懷念，我們這些原住民，還有一個是，我們每天看電視裡面有一個八點檔的電視節目主持人，叫阿豹，他會主持，傳統歌謠又唱得非常好，我希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唐議員惠美：

我希望可以請他們來參與我們的活動，把我們所有這些歌星，這些人都是非常有名的，請他們來參與我們的活動，配合市府所有的景點還有一些活動，愛情產業鏈，這些人都是非常會唱歌的。我們所有的族群，16 個族群配合市府的活動，大家能夠來做這樣一個規劃，我希望觀光局局長能夠關心原區這麼美的景點和特色，好好的關心，而不是你只知道關心都會區，忘了我們山上有更美的地方，空氣好、資源豐富，希望好山好水的地方能夠被局長發現。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議員剛才講的每一件事情我們都會做，而且都會做到，我會做的比你說的還要多，你剛才給我們的建議，我覺得都非常好，我們會把 3 個原住民鄉所有的祭典，還有它的風光做一個年度的年曆，做整體的計畫和宣傳，最快我們在 3 月就會開始宣傳。

唐議員惠美：

我希望我們 3 個區成立一個觀光推動小組，前朝有成立一個原住民的觀光推動小組，可是沒有開過一次會，任何一區一特色也沒有展現出來，沒有一樣是成功的。希望我們的團隊能夠重新開始，真正的能夠發揮觀光小組的功能，把我們原鄉的特色景點，一區一特色真正能夠展現出來，謝謝局長關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唐議員，以前都是用說的，現在這個都會實際去做。局長，把 3 個原鄉做成一套，安排一天的行程，好好規劃，這個很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52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1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觀光局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請看機關編號 20-2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請看第 28 頁至第 34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2 億 3,67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議長這一次讓我們所有的議員和新的團隊暢所欲言，真的有時候和預算也沒有直接關係，但是可以表達我們對市政關心的重點。有兩點和局長交流，第一點，我個人對高雄市的交通肇事率相當關切，這張表是高雄市在六都裡面，高雄在 105 年死傷 7 萬 290 人，前年降到 6 萬 6,700 人，今年降到 6 萬 2,000 人，新的數據中央還沒有公佈，這代表我們的努力，但是還是六都第一。

請大家共同看這個數字，我們要特別注意和反省的就是，新北市的人口是高雄的 1.3 倍，我們是 277 萬人，新北市 397 萬人，它比我們多了 120 萬人，他們的汽車是高雄的 1.11 倍，機車是高雄的 1.09 倍，但是我們的死傷率，我們死亡的和受傷的比新北市多 1.53 倍，每一件車禍的背後都是一個家庭和社會的損失，高雄為什麼車比人家少，人比人家少，我們的死傷卻比人家多？很多需要檢討的，包括我和議長分享過，為什麼我們每次質詢交通大隊是在警察局，和你討論交通的時候是在交通，我們會去小組做調配，這是我關心的第一個重點。

第二個重點，有關中博地下道的問題，中博地下道我去年 9 月的時候我緊急向代理市長許立明提出質詢，這個過程裡面旁邊的科長都知道我們私底下在討論什麼，我相信他會向你報告，我們對這件事情的關心，我所了解的這件事情我是用震驚的態度，科長很清楚，我為什麼會提出質詢？關鍵就是這一本，台鐵送給我們交通評估報告書，這一本是第二本，前年 8 月的時候送來我們道安會報，而且修改一次之後又送回來，這本報告裡面有關 106 年中博高架橋拆除維持計畫書，它是 107 年 12 月 1 日要施工，總共拆半年。

它預計什麼時候要復舊？復舊就是通車，112 年 2 月 28 號才要通車，這代表什麼？要封 4 年。我看到就傻眼了，我問科長說，真的要封 4 年嗎？我傻眼了，為什麼這本計畫還沒有核定，我到底在急什麼？需要現在提出來質詢，以我對政府的了解，這本企劃書已經是第二次了，而且是會簽各單位，會簽的資料科長也沒有機會給我看，各單位沒有意見，都只有小修正而已，我說照這樣子通

過，科長告訴我說，這個已經討論二、三年了，我更害怕！

接著，如果從左營地下道當時說封就封，都沒有向民眾宣導，這樣子就封了 2 年，說實在的，如果那一本你們通過了，我們沒有趕快踩剎車，真的就這樣子拆掉了。所以我不敢讓代理市長知道，以前我們都會讓他知道我要質詢什麼，我不敢讓他知道，如果他知道可能就不討論了，不討論的話我們就沒有機會糾正這個缺失。所以那時候我馬上提出質詢，除了這樣，當天許立明代理市長決定說，中博地下道如果站東、站西路沒有開通之前，不可以拆除，他立刻做這個決定。不過這個決定有效嗎？沒有，為什麼沒有效？局長，如果可以這本書就送給每位議員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這本報告裡面，這一份我們花了 120 萬，中博地下道我們花了 120 萬請中華運輸協會寫了這本報告書，裡面寫了些什麼？102 年因應中博地下道改善交通計畫報告書第 6-2 頁，中博高架橋擔負跨台鐵南北交通量 16%，取消中博地下道的流量必定衝擊接近飽和的南北道路，比如中華路、民族路、大順路，這是它的結論：本計畫認為善用此一私人運輸服務水準不可避免被抑制的汽機車，大格局思考鄰近的交通路網。

簡單說，就是要把車道直接縮減，把博愛路鄰近的車道縮減，促使博愛路和中山路之穿越車流進行改道，直接決定要改道，改道的路線圖都畫出來了，這張圖是什麼？中間是火車站，以後車輛要怎麼駕駛？北邊從巨蛋、新莊仔路，南邊從夢時代，以後大家開始從兩邊閃避，這樣有多長你知道嗎？10 公里，叫大家閃開 10 公里，這種計畫高雄人不知道，他們決定要運用這一次的機會來抑制高雄的小客車，以後所有私人運具要通過中山、博愛路，全部改用中華、自立、自由、復興、民族路，問題是自由路、復興路有什麼用，自由路、復興路闢建以後只能負擔 4% 車流量，對 12% 車流量是完全沒有用的，所以再加上站東、站西路，根本只有靠站功能，沒有穿越功能，那更沒有效，我向你報告，你要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大事，怎麼會是小事呢？請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議長、謝謝郭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其實我在上任之前大概就有初步的了解，因為我之前有擔任過王局長那時候的道安顧問，我記得那時候的 A1 事故一年是 250 人，現在我們經過團隊的努力，大概降到 130 人，A2 的部分

的確還是滿高的，大概六萬二千多筆，的確是很高。跟新北市比的話，因為台北市是整個捷運路網的連結，所以公共運輸使用率大概還有百分之三十幾左右，我們現在還在努力，高雄市不到 10%，所以我們使用私有運具的比例還是比較高，因為這樣的一個結構，事實上就比較有發生事故的風險。

我們會繼續的努力，透過三個 E，教育、執法和工程面，我們已經陸續針對一些易肇事路口去做一些改善，另外，就是請警察局針對執法的部分來協助我們。有關於中博這個部分，現在已經鐵路地下化，因為過去要維持一個廊帶的完整性，所以南北的這個部分，我們都知道高雄南北廊帶的交通事實上非常的頻繁，就如同郭議員講的，所以我們現在試著在鐵路地下化之後，把南北連通的道路能夠儘量打通，的確 16% 的流量是很難處理，所以我們那個時候也在考慮，當初鐵道局在施工的時候，有考慮到一個可能性，要留下往下的地下連通道，但現在在工程施作上好像有些困難，我們持續看看有沒有這種可能性，否則穿過去的車流跟經過車站的車流全部都匯集在站東和站西路，的確會發生你講的這部份的問題。當然，如果還沒有辦法找到這麼多替代道路的時候，在我們道路的轉向系統，我們會提早告訴用路人提早做轉向，不過這部分效果就如同你講的，因為交通量已經相對飽和了，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也謝謝郭議員的提醒，謝謝。〔...。〕好。〔...。〕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讓他們做啊！哪能讓百姓死掉。〔...。〕對啊！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之前我們已經在評估，因為工務局跟我們討論陸橋陸續要拆的時候，我們已經請我們的同仁一直在評估。因為本來是專用路權，橋上面沒有紅綠燈，如果走下面通行，時間上就會多出一倍，所以工務機關在評估，流量要怎麼樣分散到其他的道路上面，這個我們已經在做這樣的分析，以及找到各種的可能性，把南北這部分的連通道儘量打通，這是我們現在能夠努力的事情，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向你建議，很奇怪！我看了都會害怕，我如果在跑行程的時候，或者坐車時，高雄市的車禍真的非常多，到底是什麼原因？我自己想的也不知道對還是不對。以前機車和汽車有分道，對不對？現在大部分汽、機車道都混合在一起，百姓的生命絕對比任何事重要，現在汽車和機車道都混在一起；我們年輕的時候，反而是機車和汽車道都分得非常清楚。我不太懂，我也不知道是對還是錯，但這個絕對是造成車禍的重大原因，是不是需要全民檢討，高雄市的車禍量多得嚇人，多到我在外面跑行程的時候，看了都很害怕，真的要好好檢討，如果

真的不行，或者路幅很寬的，把汽、機車分道也沒有關係，不一定要好看或不好看，百姓的性命是最重要的，沒有什麼比百姓的性命還重要，好好檢討一下，我是好心建議，檢討一下，好不好？接下去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有幾點建議跟局長交換意見，第一個跟停管中心有關的路邊停車收費員，我們停管中心有自己的收費員，對不對？但是也有委外的，由民間委外，我想要了解一下，如何委外的方式？如何評選委外的公司？因為有很多的民間收費員告訴我說那是一間血汗工廠，縱使他的收入整體來講高過於我們停管中心的收費員，但是他們說他們的待遇是用血汗堆積而來的。我想請局長和主任仔細去了解，到底有沒有血汗工廠的狀況？因為有一天我在外面跑行程，在路邊被陳情，他說這家公司對他們的要求有一點血汗，所以我想請你去深入的了解一下。

第二個，貨車卸貨停車格的使用規定，不分假日下午 6 點以後才恢復一般的停車位，對不對？連星期天、例假日都一樣，早上到下午 6 點以前只能做卸貨專用，但是現在有很多的路段，其實星期天公司是關門的，是沒有人卸貨的，但是白天一般民眾還是沒有辦法停車。我的服務處前面是七賢路，一個路段就有三個卸貨停車格，星期天如果停下去，拖吊車一定把它拖掉，因為它是卸貨專用，是不是請局長仔細去評估，如果例假日白天根本沒有人在卸貨，為什麼不能開放給民眾停車呢？

第三個，回到主題，停車位不足，韓市長要開放觀光、經濟要發展，停車位扮演很重要的關鍵，我的選區是在市中心，停車位長期嚴重不足，我們有很多民營的停車位，但是民營停車位的收費標準不一樣，有一個小時 50 元的、有一個小時 30 元的，當然它是自由市場，但問題是民眾停車位不足。我以前住在林森一路那邊，我每天被迫要晚上 9 點多才能夠回到家，不是我很勤勞上班，是因為下午 6 點前回到家，找不到停車位的，我們停車位永遠都是不足。雖然大眾的交通工具我們要去提升，但是民間的私用車就是那麼多，是不是在精華區或商業區還有公有地，還有空間，可以再增設停車位，最起碼讓民眾回得了家。

第四個，剛剛議長有提到車禍很多，汽機車混合車道真的是造成車禍發生頻率很高。另外一個我想請教一下，我們有很多有中央分隔島的大路，他要求汽車在右轉的時候在前一個路口駛入慢車道，這個是中央法規規定的？還是地方可以做調整。因為很多的機車族反映，當我的汽車要在下一個路口右轉的時候，我在前一個路口就要駛入慢車道，這樣他還是會發生碰撞啊！進入慢車道以後，汽車跟機車又擠在同一個慢車道然後右轉，而機車已經把右轉車道就是

慢車道佔滿了，汽車到了那邊也無法右轉，所以你反而讓所有的交通壅塞，就阻塞在慢車道上，你把汽車要右轉的問題，丟給了慢車道、丟給了機車族。所以我想請教局長，這是中央法規規定一定要這樣做的嗎？還是我們可以調整，有沒有更好的方式可以讓右轉的汽車他可以轉過去，不要去影響機車族的權益，變成汽車跟機車搶慢車道，只是因為他要右轉，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有關於委外收費員的這個部分，基本上都需要依照勞基法規定來辦理，因為我們是委外的關係，我們會持續去抽查，來確定他的工時跟工作的情況，是不是你所說的這種情況。

黃議員文益：

你去了解一下，現在有一個打死不去，我建議他去委外，他說他不要去，死都不要去，我問他是怎樣？他說血汗工廠。所以你真的要了解一下，因為他要績效，所以他有業績給收費員，要求一定要簽多少回來，達不到有沒有扣款？還是什麼機制，請你很認真的去了解民營委外的機制到底符不符合勞基法。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好，謝謝。

黃議員文益：

要真的深入去了解。〔好，沒問題。〕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再來，有關於卸貨格，基本上在每天早上 8 點到 18 點限停貨車，但是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如果能夠針對特殊的情況，我們會來考慮當地的需求來做一些調整。〔……。〕是。〔……。〕是。我想我們在停車格設定跟需求的時候，我們會考慮真正的使用狀況來做一個調整。〔……。〕是，謝謝。

有關於停車場的部分，我們現在停車場的格位，大概全市不管是路邊加路外有 7 萬個車位。市中心區過去交通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時候，在城鄉發展建設裡面就有一個鼓勵，也不是鼓勵是讓我們自提來興建停車場，這個部分的計畫案快結束了，我們是希望未來的方向是，如果盤點的土地取得是 ok 的時候，甚至希望民間來參與。民間參與不僅可以釋放出更多的停車格位，也能夠帶動周邊的發展。〔……。〕是，如果他是合法的停車場營業，基本上我們雖然是尊重市場的機制，我們會非常嚴格動態的去看價格的情況，希望是道德勸說他可以考慮到一般使用者的需求。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地狹人稠，但是還有一些國營事業，包括台糖，其實還有很多地在市中心，他為了賺錢開放給民營去經營，他要賺錢，所以停車費一定要很高才划得來。是不是市府可以跟國營單位先合作，把這個東西跟民眾的停車費不要造成很大的負擔，因為現在大家的經濟沒有那麼的好。我覺得市府率先跟國有地、公營事業單位做一個協調，讓這個停車位再增加，會有助於經濟發展。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當然。

黃議員文益：

因為停車不用花那麼多的錢，就可以促進消費，你來停車 1 個小時 50 元、2 個小時 100 元，還沒有買東西就要先花一、兩百元，他就不要來這裡了。〔是。〕所以有充分的停車位，會影響經濟未來的發展，我才請局長想辦法有沒有更好的方式，可以讓市民停車費不要造成他的負擔。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會來盤點或是有這種可能性，如果有公有地的時候，我們來創造更多停車格位的供給，〔...。〕。

中央分隔島的部分，因為高雄市的機車相對起來是多的，現在目前機車大概是有 200 萬輛的機車、90 萬輛的汽車、5 萬輛的大貨車，分隔島的情況我們會來做一些檢討。

有些路口大貨車跟機車的分離，一般大車跟機車有一些交織，因為他有內輪差的這種情況，如果他轉彎跟機車有一擦撞就是 A1 事故。所以在一些特定的路口有一些分隔島的考量。

剛才講的如果說他必須因為要右轉，他要提早告訴他右轉的這個方式，我想我們會看看實際上的狀況來做一些檢討的可能性。〔...。〕對，我們可能可以透過一些資料，可以把過去 6 個月，甚至 1 年的資料拿出來做一個分析，他的碰撞型態或事故型態大概是什麼樣的類型？看看到底是不是因為這樣的分隔所產生的事故的可能性，這些數據不能說是大數據，但是有一些數據，如果出現這樣子的一個狀況，我們來做後續調整的可能性。〔...。〕是。〔...。〕理論上轉彎車當然要讓直行車，〔...。〕不過因為〔...。〕他要先駛入慢車道〔...。〕他就是變換車道，要讓直行車。〔...。〕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你私底下再跟局長溝通。不好意思！後面還有人要發言。好不好？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黃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觀光局之後可以正常的來討論，最近討論高雄的交通，大概重心都放在輕軌、捷運這一方面，但是我覺得有一個重點，局長你是新來的，其實過去交通局一定也討論很久，但是我們一直沒有看到好的成效就是在公車的部分。這是最傳統的，但是公車它確實有一個重要的角色，尤其現在高雄市是很大的範圍，以前的縣區比較偏鄉的地區，偏鄉以前原縣區載人運輸服務，確實是比較欠缺。住在市區的比較沒有這種感覺，但確實有這種需求，尤其是偏鄉的長輩，晚輩都要上班，白天都沒有辦法載他，他要出去買東西或是採購，還是要到醫院掛號，當然現在有公車，我看我們的預算裡面光是補助民間業者的就四、五十項，最大筆八億多的也有，加一加十幾億。但是這是賠錢的生意很難長久，局長，你這個感受，虧損我們當然是用政策補助、道德勸說，但是這個成效不是很理想，怎麼加強以前縣區、偏鄉的交通運輸工具？就算是市區本席的選區前鎮、小港，長輩也占了百分之二十幾，小港有山線跟海線，也滿大的。這邊的居民要利用交通工具要怎麼辦？局長你也是交通運輸管理科學專家，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如果光靠補貼本席認為這也不是長久之計，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有一個 idea 大家思考一下，有一些學者專家也曾提過。

日本有一種是客貨混載式，稱他是黑貓宅急便的客貨混載服務，意思是結合物流的線、跟載人的線，就算是沒有載人，物流業者也要送貨，所以兩個結合起來，結合現有資源。譬如說公車中間一段改成載貨，而其他的可以載人，本來物流業者就要進去載貨、送貨，如果可以提供載人的服務。就是交通局結合民間業者的資源，這樣也減少司機的人力成本，也可以減少空車來回的這種成本。我知道現在有高雄款公車式小黃，基本上只有載人服務，它可以隨時 call，但是本席現在要說的是客貨混載式的，結合本來的客運、宅配，再結合載人和載貨，這些都是它們本來要走的路線，兩者互相結合來發揮加乘效果，我不敢說百分之百，說不定可以解決一部分的問題。交通局長，你認為這個可行性如何？跟業者這邊可以來思考一下。而不是永遠靠補貼，因為虧錢生意沒人做，交通局每年就有十多億元預算在補貼這個。而且像剛剛議員同仁說的班次很少，有時班距一等就是一、兩個小時，我看都等到錯過醫院掛號時間了。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局長可以給我們答復，如果來研擬客貨混載式的載人交通服務，是否可行？請局長回答，謝謝。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有關於公車服務水準，或是班次、整個轉乘或整個服務水準，我們針對公路客運的路網改善檢討的部分已經有一個計畫，我們希望經過這樣的分析檢討以後，能夠提出一個更優化的網路。剛才你講到…。

陳議員致中：

但是一些偏鄉和一些原縣區，如果有效的話，就不用編這麼多預算在補助民間業者了，對不對？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報告陳議員，預算的部分，我一上來看到這個預算時，我就有請承辦科去比較過六都，虧損補貼和價差補貼裡面，去除以我們的路網數，我們有 171 條路線和 7 家客運公司，以及我們的公車班次數，我們算是相對比較少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陳議員致中：

我現在不是在質疑你不能補貼業者，現在確實要有這些路線，公家無法做，當然就結合民間資源。現在本席在說的重點是，不能永遠只靠補貼政策，就是怎麼樣來做，當然這是一個 idea，不知道可行性如何，所以建議局長是不是去評估一下，譬如結合一些現有資源，物流業者本來就是要賺錢，對市府來說，我們和他們如何做某種合作，優先來照顧偏遠或原縣區民眾的交通運輸服務。我們常常說要「高高平」，所以你們不能把捷運和輕軌只設在市區而已，因為原縣區非常遼闊，局長剛就任可能尚未去繞一圈看看，他們的公車服務怎麼辦？你要思考這個問題。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公車式小黃部分，其實我們會持續的推動，譬如公車到偏遠路線載的人已經寥寥可數時，我們就用固定路線公車式小黃去運行。你剛才提到貨和客去結合的部分，我們再來思考。

陳議員致中：

客貨混載式，局長是專家，你又是成大博士，對於這個方案你認為如何？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要來思考，因為客和貨有時候要去的地方不見得是一樣，所以我們要去看看怎樣來做。因為要送貨的地方和人要去的地方可能不見得是一樣，出現的時間不見得會是一樣，但是要去媒合，這個部分可能要去思考。

陳議員致中：

這是一個建議方向，讓你們做參考，謝謝局長。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

陳議員致中：

主席是不是可以提一個附案決議，請交通局研擬高雄市客貨混載式公車方案，用以強化全市（含偏鄉地區）載人交通運輸服務，而且在第 1 次定期大會可以送到議會給全體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問題吧？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可以，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把附帶決議拿過來。林議員，不好意思，我們只剩 5 分鐘，不要延長了，請大家體諒，因為時間很晚了，好不好？我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剩 5 分鐘，是不是下午會議延長到交通局預算結束，和第 2 次臨時會議程確認後再散會，好不好？發言就不再加 2 分鐘了，請大家體諒好不好？好，確認。

（敲槌）

林議員于凱：

感謝議長，這一次大家都可以暢所欲言，非常感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到目前為止高雄市議會議員都 100 分，這是事實。

林議員于凱：

真的，我們和其他議會的議員比起來，我們都覺得自己很幸運。也感謝交通局在上次我們辦輕軌座談的時候，李科長和我們待到 11 點，跟局長報告，他非常辛苦。

我先講兩個主要的問題，現在鐵路地下化我們要讓民眾願意去搭乘地下化沿線的車站，有正義站、民族站、科工館站等等。因為大多數人都是騎機車，像我們現在也都是騎機車上班，當騎機車要到轉運站坐車時，它一定要有足夠的停車格。我們現在接到民眾的反映說，都只有單邊畫停車格，另外一邊都沒有劃設，像民族站只有凱旋路那一側有機車停車格，民族路就沒有劃設；像正義站的話，就只有正義路 311 巷有劃設，正義路 308 巷就沒有，所以我在想，為什麼當初在規劃的時候都會傾向劃單邊機車停車格？這個等一下再請局長說明。

第二點，剛才黃文益議員也有提到，但是他已經先走，其實我是要和他說同樣的問題，就是有很多分隔島都設計得很奇怪，因為我有秀出圖片，局長可以稍微參考一下。你看這是民族一路（近建工路口，往北方向），他要往鼎山街

時要先切到慢車道才有辦法進去，這個路口就是這樣子。剛才說過他要提前切換到慢車道，所以它會擠壓原本慢車道機車的使用空間，你看分隔島設在這裡，機車都被擠下去，在最右側的車道應該是慢車道，結果裡面全部都是大車，機車就沒地方去了，所以我們一直在想，為什麼它一定要劃一個分隔島在那邊？這個是九如路要上國 1 的路口，這個路口比較奇怪的是，它快車道的右轉車道在最右邊，但是中間那個車道是機車道，然後又是快車道，所以上班的時候真是險象環生，這個路口也是要特別注意一下。所以我們是建議整個道路規劃的邏輯要一致，我們比較支持這些沒有必要的分隔島，其實應該想辦法看看能不能縮減或是乾脆取消掉，因為右側有一個分隔島，它的左轉專用道就會相對被壓縮，這個也是一個問題。

還有一個問題是，有很多路口沒有左轉專用時相，變成那些直行車和左轉車會在同一時間要啟動，如果左轉車沒有讓直行車就會發生擦撞，所以有些路口左轉專用時相真的要好好規劃進去。

另外一個是，公車站牌常常在前後面移來移去，只要有民眾反映或民意代表反映，公車站牌就要在前面 50 公尺移回來 50 公尺，有人反映又移過去前面 50 公尺，就是一直不斷來回的移動。公車站牌的設置其實要有一個整體性規劃，不要說因為今天民眾覺得那個公車站牌在他家前面他不喜歡或我家前面怎麼沒有公車站牌，不能因為個人情緒就影響到公車站牌的動線，這個對你們來講也是一個困擾，所以我建議這些公車站牌遷移要建立一個 SOP 流程。

再來，我們接下來要推軌道，譬如輕軌或鐵路地下化這些站體，它旁邊的騎樓有沒有辦法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林于凱議員這些意見，都是非常專業和寶貴。鐵路地下化這些車站裡面，我有去看過幾個車站，因為剛蓋好地下化以後，事實上這些停車格位或轉乘還沒有做好，停車格位可能是受到空間限制。

另外，有關左轉專用時相的部分，我們會想辦法來改善，因為只要左轉車流夠多，我們都會想辦法去找左轉專用時相。但是左轉專用時相一定要有一個左轉專用道，否則我們就要用號誌上面去處理，一般在左轉的時候，我們如果沒有給他一個左轉專用時相，他就要抓空檔在紅燈時轉過去，但是我們會用早開、遲閉方式來處理，這部分我們會一一盤點。

有關快慢分隔島，主要是兩個，一個是九如路，一個是民族路。民族路的部分是因為很多大車，大車的部分，如果沒有做適當區隔時，它所產生的 A1 事

故，你只要碰到大車就是 A1 事故，所以這個我們會非常謹慎和小心。九如路的部分，是因為他要上高速公路的那一段，所以必須要開放讓車子能夠進去，當然一定會產生這樣交織的情況，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想辦法看看，透過一些標誌、標線、看板來提醒用路人特別注意。

有關人行道部分，我非常認同，我在歐洲念書的，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夠把「以車為本」的城市打造成「以人為本」的城市，當然觀念和價值上要大家也能夠認同。因為這個必須警察局和各局處整合在一起，來協助把人行道和騎樓留出一個讓人行能夠走路的空間，我們會持續往這個方向再努力。〔…〕好，謝謝。〔…〕沒問題，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要就教裕誠路之前的辛亥停車場，因為那時候好像有前瞻計畫要補助，後來引起周邊居民相當大的反彈，是不是可以在這邊給我正式答復，辛亥停車場到底蓋不蓋？請科長答復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請說明。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辛亥停車場，我們也多次和地方面對面溝通，當地住戶反對我們在那邊興建立體停車場，因此這個計畫目前已經停止。

陳議員玫娟：

所以確定不蓋了嗎？〔是。〕好，當時我們開說明會有特別提到，他們不願意蓋立體停車場，那次你們說要朝地下，他們也不要，他們要的只有一個重點，請你們把裕誠路的停車格還給他們，就是這麼簡單。裕誠路當時造街有八十幾個停車格，為了一個造街把所有停車格都塗掉，剩下 8 個停車格，造成很多民怨，停車很難。因為那邊是美食街，你們要打造成一個美食街，希望人家坐捷運走路到那邊吃美食，你想可能嗎？台灣人的習慣就是騎摩托車買完就走了，或開車臨停買完就走，怎麼可能坐捷運走一條那麼長的路到那邊買一碗麵、一個便當呢？不可能嘛，太異想天開了！但是我拜託現在新的局長，市長在選舉之前，我有帶他去繞過一圈，沿路的商家全部在陳情，請你們恢復停車格、機車格，就這麼簡單的一個訴求。不要花那麼多錢去蓋一個立體停車場或挖地下停車場，他們不要，他們就是拜託你們，裕誠路停車格還給他們就好了，植栽帶不是不要，適量就好，不要整排都蓋植栽，然後淪為垃圾場、孳生蚊蟲，結果人家也不能停車，造成交通事故又開罰單，勞民傷財，又造成民怨。局長，

我跟你報告，請你們好好檢討裕誠路停車的問題，到底該怎麼樣回復它的停車空間？因為那邊都是小吃店，真的拜託給購物的人一個停車空間，所以該要去掉的植栽帶真的要去掉。

還有過去有一些平台，當時是放腳踏車，就為了很多人騎腳踏車，結果那些腳踏車後來都變成廣告看板樹立的地方，後來清除掉了，結果它又變成平台，同時也變成一個陷阱，很多人以為那個地方可以停機車，他都騎到人行道去停，結果都被開罰單，所以那個地方不行停，但是我也不明白，為什麼要閒置在那裡？我們當時也請養工處來看是不是能夠打掉改成機車格，他們說什麼也不肯，因為吳宏謀還在位，他們沒有人敢動裕誠路，拜託現在改朝換代了，趕快幫幫我們，救救裕誠路的商家和那邊的住戶，好不好？這一點會後，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局長好好重視這一點，如果你不了解，請你問你們局處的人，他們很清楚，因為我幾乎每一個會期都談這個議題，但是怎麼樣也動不了，所以拜託各位。

再來是整條裕誠路從大八一直到光興街，這一條路單邊共有 4 個公車站，雙邊有 8 個公車站，短短的三、四百公尺有 8 個公車候車站，你也知道公車候車站前後都要有等距的距離是禁止停車，原本那邊的停車位就不多，現在公車站又框下去，整條路真的沒有停車空間。然後他們一直在陳情，就是自由路到辛亥停車場那一段的公車候車站和前一站太近，拜託你們是不是能夠刪掉整併成 4 個，單邊換成 3 個候車站，讓那邊的居民能夠多出一些空間停車。因為那邊都是小吃店，我再重複一次，大家都是希望靠邊買個便當、買個東西就走了，你不要指望他們停到停車場或搭捷運來，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拜託要便民，也不可能搭公車來這邊買一個便當，那個是通勤用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我希望那邊你們趕快去檢討，該怎麼樣把 4 個站、8 個候車亭能夠整編成 6 個候車亭、3 個站，好不好？我替那邊的居民再次跟新政府陳情，希望你們好好重視民意，而且那邊的商家真的經營不下去了，停車、開罰單及交通事故的問題頻傳，所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裕誠路真的要好好檢討，原本整條街生意興隆，就為了市容好看說要造街，結果現在變成四不像、生意慘淡，現在整個非常蕭條，怎麼會有這種政府呢？只為了美觀，卻不顧百姓的生活，美觀有什麼用？陳玫娟議員說的都是實話，裕誠路以前生意有多好，你知道嗎？它也是高雄市知名商店街之一，大家生意都好到笑呵呵，當時想去那裡做生意還租不到店面呢！他們竟然執意改成這樣，做錯還不認錯，不改就是不改，也不管整個商店街的死活，怎麼會有這種政府？他們下台是應該的，你聽懂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有關裕誠路的部分，之前我住高雄的時候，的確也去看過，我 2002 年回來有住過高雄，那時候裕誠路的商家還很多，也有很多小吃店，這個我很清楚。當時可能因為整個改造把路縮減，〔…〕對，所以停車格變少。這個部分我們再跟工務局養工處討論，看看有沒有這種可能性，因為這個看起來已經是民怨所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很嚴重。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所以我們會做調整，我們會和他們討論有沒有調整的可能性。另外，有關公車停車亭的部分，應該是一併做檢討，看看能不能來做調整，同時能夠反映出當地居民交通停車需求，大概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鄭議員孟洳，請發言。

鄭議員孟洳：

交通局長和各位辛苦的朋友們，本席在這邊要問交通局長，關於鐵路地下化之後，在高雄火車站那邊，剛剛郭議員建盟有提到中博高架橋的問題，我現在要提的是周邊道路的設計，因為目前火車站旁邊有一條長明街，長明街就是成衣街，也是電子街。目前那邊的設置是單行道對不對？局長你知道那邊的交通規劃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是單行道。

鄭議員孟洳：

那邊是單行道，可是它的下一條小巷子也是單行道，那也不要緊，因為那邊本來的路線就比較狹窄。可是問題是這兩條相鄰的單行道是同一個方向，都是從火車站往民族路的方向。這樣的話，會變成住在附近的居民要去火車站的話，要繞一大段路才可以過去火車站，反而變成居民非常的不方便。之前我有跟市政府反映過，也有跟捷運局相關單位反映過，可是目前你們針對路邊的交通規劃，都只是跟商圈代表去做討論，你們有沒有跟居民去做過討論？請局長回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想這個部分，議員的意見我們來做考量，因為在汽車單行道的部分是有考

慮到路寬的限制。

鄭議員孟洳：

這個我知道，但是問題是你們這兩條單行道都是同一個方向。所以變成前面的長明街已經是單行道了，下一條的林森一路 363 巷也是單行道，而且都是從火車站往民族路橋的方向過去。他們今天要去火車站或是要去另外一個地方，他們只是愈繞愈遠，還要繞一大圈才可以過去火車站或是過去火車站對面，他們是繞一大圈。反而我們鐵路地下化的設計，周邊道路的規劃變成對那邊的居民非常的不方便。雖然我們鐵路地下化的立意良善，但是後來反而造成居民的困擾，這個要去做檢討一下。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好，我們進一步來做考量。

鄭議員孟洳：

最好你們能針對周邊的交通去開一個說明會，說明會我也希望可以公民參與的方式，不要只是針對商家代表或是商圈代表去做說明。我覺得今天這個道路的影響是影響到居民和用路人，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邀請相關單位，商圈、里長、還有附近的居民一起來討論交通規劃的問題。因為這個問題目前已經討論很久了，到現在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都沒有給過我一個答案。〔好。〕

還有一個問題是，議長剛剛有提到一個汽車跟機車爭道的問題。我要跟局長講一個非常有趣的事情，之前我針對某一條路在會勘的時候，它原本是快慢車道，機車不能騎到快車道對不對？居然在後來重新鋪路的時候，已經改變為混合車道，混合車道就是機車跟汽車是可以共行的。我要跟局長提的是，我請你們的相關單位出來會勘，當你們的相關單位出來會勘的時候，你知道你們相關單位的人員很有趣，他回答我說是因為這邊的檢舉案太多了，所以把它改為混合車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檢舉案嗎？

鄭議員孟洳：

對，就是交通違停的檢舉案太多，所以才把它改為混合車道。我相信高雄市很多地方都有檢舉達人，也有很多地方都會被檢舉，甚至我服務處前面那條九如一路，更是常被檢舉的路段，有民眾來陳情，機車停在那邊就會被檢舉。但是怎麼可以因為那邊的檢舉案太多，你今天就把一個快慢車道變成混合車道，變成那邊的汽車和機車要去爭道。路已經很小了，還要這樣爭道，這樣對於我們機車族的朋友其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鄭議員孟洳：

這樣對於我們機車族的朋友其實是非常的不安全，而且你們竟然是用這個理由。今天你們應該是有做過交通的評估，或是相關的運輸考量，而不是跟我說因為檢舉案太多了就打發掉。今天你們是在兒戲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會再去現場跟相關的單位會勘，理論上我們在做這樣的調整的時候，應該過去的歷史資料裡面有呈現出這樣子的需求，我們才會做這件事情。

鄭議員孟洳：

我相信那邊的檢舉案，交通違停的案件不是高雄第一高的。所以你們這樣的理由，根本不能代表要把這個道路改為混合車道。議長剛剛也有講過，機車跟汽車，尤其是機車的便利性比較高，有時候會變成搶道的問題，那會造成交通安全的疑慮。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也要把這個算進去評估，而不是因為檢舉機車違停或是汽車違停的案件太多，所以把它改為混合車道。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除了去現場會勘之外，也會整理相關的資料來看看用怎麼樣的方式對於未來的路形配置是比較好的。

鄭議員孟洳：

另外，我有要求你們的現場會勘同仁，要給我相關的數據資料和報告，到現在將近一個月了，也都沒有在理本席的。麻煩回去督促一下好不好？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好。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6 分鐘。（敲槌）

開會。（敲槌）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已經快 6：30 了，我就一次把交通局整個預算的意見和建議，分為兩個重點跟局長說明，請局長在定期會的時候，利用你的業務報告跟質詢的時候來跟大家講清楚。韓市長的政見裡面有一條是跟交通運輸有關係的，他希望健全捷運的路網，改善接駁的效率，改善我們交通的整個環境。這個應該不分黨派，不分顏色，大家都贊同，可是要怎麼做，這個就不簡單了。過去交通局也許有一些交通白皮書，五年內、十年內要去改善些什麼樣的狀況，易肇事路段或是瓶頸路段要去做處理。其實規劃都大同小異，可是我期待新的局長以及新的市府在交通環境改善這件事情上面要更強勢。過去的一些協調的狀況裡

面，像這次大選完之後，我們去會勘高楠公路，就覺得機車道會被大車所影響到，中間有非常多的分隔島。交通局也許覺得要怎麼樣去處理，可是工務局不一定會聽你的，要經過非常多的協調，可是人命是很寶貴的。所以我認為在交通環境跟道路安全的維護和改善上面，應該是以交通局的意見為最大的考量。工務局，甚至捷運局應該是要來搭配與協助交通局去做處理。因為道路的養護、道路的建設、安全島的路形怎麼去調整，這些是工務局工作，但是要怎麼做才安全；車流要怎麼去處理；號誌標線要怎麼去做改善，其實這是交通專業，這不是工務局的專長。所以我會期待，雖然我們有道安會報，可是真的該強勢的，我建議副市長或是市長要授權交通局新的局長有更大的權力去做這樣的要求。我們有一些具體改善的標的出來，誠如剛才郭議員建盟所提到的 A1、A2，這是大家常用的，是不是有一些新的指標出來。我覺得新的會期，在農曆過完年後的 4 月，這部分也是韓市長的政見，怎麼去落實，我們期待來看這件事情。

第二個，長庚醫院每天都有一、二萬人門診，很多病患每次八、九點開始看門診的時候，整個公園路、整個長庚附近的道路，基本上有一個車道就會變成停車場，為什麼？因為大家等著要進去它的路外停車場。長庚醫院在去年 9 月已經經過一次審查，他有提出要興建一個新的立體停車場，這件事情我建議要加快審議的速度，下個禮拜 1 月又要開會了，9 月、10 月、11 月、12 月、1 月，經過了 4 個月，我們還是在審議的階段，一年只有 12 個月而已，我們書面資料的審查就要拖這麼久的時間，我覺得還有可以縮短的空間，因為要經過交通局的交通影響評估的會議審查。這件事情我要拜託局長，過去市政府公務人員在審查會議遇到一個最大的困難，有時審查會議有些是外聘的委員，有些是各局處不同的代表，每開一次會就有一些新的意見出來，過去你也擔任過審查委員，變成事業開發單位每次都在應付新的意見去回復，變成都是在紙上作業。長庚醫院那邊的確有去過的人、有經過的人都知道，停車位不夠，雖然可能比較遠的地方有，不過使用的需求端，我們無法驅動他們停更遠的地方，如果立體停車場這件事情大原則、大方向是支持的，是要協助他的，我期待我們公部門交通局在審議的過程裡面，應該要用更快的方式去處理。下個星期就要審了，是不是在合法、合理、合情的狀況之下處理。

第一個部分，市長的政見要如何去落實？這個留在下個定期會期再說。不過長庚醫院立體停車場這件事，是不是請局長允諾一下，是不是可以用最快的速度行政協助，在合法的狀況之下，趕快讓它可以進入到實質的工程，提供高雄市民更好的停車環境。請局長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有關於長庚醫院剛剛講的個案，我們已經確定，因為他第一次送進來的時候，委員的意見的確比較多，我們現在確定 1 月 28 日要開交評會議，我再請科長、我也會去了解這個意見，以及他回復的情況，我們儘可能的協助，讓他比較順利能夠完成這個流程。

邱議員俊憲：

拜託局長了，那裡新的質子治療中心落成，很多人都會去，這個對高雄市民的需求是有幫助的，我對預算沒意見，…。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有關於剛剛講的健全交通路網及安全部分的議題，我們下次大會時，會把我簡報的內容考慮到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 35-37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預算數 2,464 萬元。委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有中央分隔島行人較多的道路，設置部分庇護島示範區。

（二）針對輕軌優先號誌邏輯設計應由交通局主導，請捷運局及統包商配合依周邊交通流量動線進行設計，藉以提升道路運作效率，降低輕軌運行所造成之交通衝擊。

（三）交通局應強化輕軌營運監理，要求輕軌駕駛加強防衛駕駛觀念與能力，以提昇輕軌通行共用路口安全及效率。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剛剛大家在第一個項目的時候都講得差不多了，我想要補充機車的部分。想問一下局長，上一次騎機車是多久之前？可不可以直接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應該是出國前，應該是 20 年前。

黃議員捷：

所以我相信局長應該很久沒有感受過機車族在路上遇到的問題，因為我平常

都騎機車，所以就發現到機車族跟開車族真的是感受差很多，像剛才黃文益議員說的，機車在慢車道上，但是汽車要右轉會先到慢車道上等，這時候就會擠壓到機車族前進的路段，就算機車要直行，還是會被右轉的汽車所影響，這對機車族來說非常的危險。剛剛鄭孟洳議員提到的，本來是兩條慢車道和快車道，後來改成混合車道，這個部分對於很多機車族來說，反而是大家的需求。

我在這邊想要分享一下之前在新北跟台北的經驗，其實新北跟台北大部分都是混合車道，但是新北跟台北的肇事率比較低，我相信車種分流並不是一個會造成肇事率降低的一個好的方式，所以這部分我想要請交通局回去檢討，因為相信過去高雄也沒有檢討過兩段式左轉的問題，如果局長還記得你 20 年前騎車的樣子，應該可以回顧一下兩段式左轉會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呢？我們在騎機車的時候兩段式左轉，通常我們會不知道要打什麼燈，因為我們要在那邊待轉，可是你待轉打右轉燈也不是、打左轉燈也不是，所以通常大家不會打燈，但是因為要停在那邊待轉就會降速，然後你降速的時候，後面的人維持同樣的速度，就會造成機車非常的危險。通常待轉區會在一個直行的路段上，等於是大家都在直行，你就突然突出了一塊待轉區，這個對機車族來說也非常的危險，因為你停在那邊，後面隨時都有可能撞到你。再加上很多的待轉區有畫等於沒畫，他畫多小呢？比一台機車還小，不知道局長有沒有看過這種待轉區？這種待轉區就是不知道有沒有要讓人家待轉的意思。還有一個問題，高雄的待轉區，有的是四線道前面兩個路段要待轉，到第三個路段突然不用了，有的是六線道，前面都叫你要待轉，然後突然又叫你不用，所以大家都非常的困惑，到底哪一個路段要待轉，哪個路段不用待轉？這對機車族來說也非常的困擾。

我反應的是我個人的問題，也是廣大機車族權益的問題，我在這裡想要請局長回去檢討一下兩段式左轉的劃設位置，還有相關的是不是可以研擬如果用車速分流的試辦方式。有很多縣市已經有在試作車速分流以及取消兩段式左轉，還有禁行機車的那一條要塗銷掉的計畫。當然，現在要全面禁止非常困難，因為高雄的習慣不是這樣，但是這是一個可能的方式，因為當初發明兩段式左轉的日本都已經取消了，是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二段式左轉是台灣。

黃議員捷：

就是因為日本取消之後，發現其實這是可以降低肇事率的方式，當然其他縣市的試辦計畫也可以去參考，想請局長帶回去研擬，然後看可不可以提一個附帶決議，檢討兩段式左轉的畫設位置，還有車速分流的可行性，如果第一次定期大會太趕的話，看要不要在第二次定期大會的時候，提出你們研究的成果。

因為畢竟過去高雄都沒有相關的任何檢討，我們都可以看到高雄的待轉格是非常的凌亂。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黃議員這麼多實際上的經驗，我雖然沒有騎機車，但是我一直擔任車禍事故鑑定委員、還有覆議委員，所以我每個星期都在看車禍，我大概還滿清楚整個機車車禍的型態。你剛剛講的兩段式左轉，是我的學弟唸台大研究所，他們去觀察路口轉向的情況，在當時沒有兩段式左轉的時候，他發現機車族有這樣的行為，因為他要保護自己，所以他不敢直接左轉，因為當時沒有禁止機慢車走在內線的時候，他就會繞到我們虛擬的待轉區去做兩段式的左轉，後來發現這個現象之後，才開始有兩段式左轉這個概念出來。的確，常常會發生這個問題，因為受限路口空間的限制，變成兩段式左轉的需求太大，所以根本都不夠用，而且因為要轉彎，產生減速衍生了這個事故的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做後續的分析，如你要求，在定期大會裡面做一些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黃議員捷：

有關人行道跟騎樓佔用的問題，其實真的非常嚴重，因為在之前也有問過了，就像台北市也是滿嚴格控管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回去研擬相關的改善方式呢？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這邊跟議員你報告，就我們交通局的立場，因為我們要推展公共運輸，其實最後一哩路，他要走到公車站牌的時候，就是要走路，他要麼走人行道、要麼走騎樓，可是因為這個涉及的單位很多，而且也要考慮周邊商家他的一些聲音。

黃議員捷：

對，我知道就是…。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就我們來說希望能夠創造人本的環境，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推動這樣的一個政策，因為在推動這些所謂落地政策的時候，必須要考慮到會遇到不同利害關係人相對的聲音，所以我們會來看看，找一個機會的平台，來跟工務局、警察局，來看看怎麼樣能夠找到一個方式，事實上高雄已經有一些試辦的路段在做這件事情，我想我們再來看看未來的檢討，目前現有的這個方式有哪些需要改變的方式，逐步的能夠來推動，達到你所希望設定的人本環境。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 38-39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停車場管理。預算數：2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一)請研議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民間停車場建置智慧停車系統，以提昇公共停車場服務品質。

(二)請研議擬定本市老舊大樓(公寓)地下室停車場修建補助辦法。

(三)請交通局會同工務局檢討公共停車場附設之機械車位其寬度、坡度及進出動線之適用性。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 40-50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預算數：14 億 2,96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請交通局函請交通部爭取足量的補助經費提供大貨車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維行車安全。

(二)請交通局針對各大醫院與公共運輸場站間的接駁公車擬訂合作接駁措施，以利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就醫。

(三)邀集市府環保局、計程車公會、LPG 設備商等，討論計程車有無裝設 LPG 設備需求，再研議是否要補助辦法。

第 48 頁，運輸設施管理、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數 4,347,400 元，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陳議員致中，附帶決議：請交通局研擬評估高雄市客貨混載式公車方案，用於強化全市含偏鄉地區載人交通運輸服務，並於第一次定期大會送交本會全體議員。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 51-54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管制。預算數：1 億 6,82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

請看 55-57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裁罰業務。預算數：1,99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

請看 58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2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

交通局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 20-201，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請看 8-11 頁，交通行政、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預算數：1,092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車禍鑑定事故常發生之原因、樣態，請交通局研議提供電競文創業者設計遊戲內容參考。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向大會報告，本次臨時會到今天結束。總預算案尚未審議完畢。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提請召開第二次臨時會。

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向大會報告，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議程：1.主席宣布臨時會開幕。2.二、三讀會。

(1) 審議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3) 其它事項：1月29日星期二，1月30日星期三，1月31日星期四，議程：1.二、三讀會，依審議本市108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審議本市108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審議市政府提案。4.其它事項。2月1日星期五，議程：1.報告事項。2.其它事項。3.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大家辛苦了，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本次臨時會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至下次大會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大家辛苦了，各位議員，100分，散會。(敲槌)

八、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43 分)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交通、衛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請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

目前出席人數 35 位，已足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正式開始。(敲槌)

請秘書長報告本次臨時會議案收到情形。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

向大會報告，本次臨時會收到市政府一般提案 18 案，分別為社政類 6 案、
財經類 3 案、農林類 4 案、衛生環境類 4 案與工務類 1 案。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接下來，確認會議紀錄，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各位議員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接續上次進度，
從捷運局開始審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

請看機關編號 17-17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請看第 8 至 9 頁，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20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一) 108 年度的採購招標文件在符合政府採購法條件下，
增加在地化的評分加分項目，並請達一定規模的得標廠商在高雄設立分公司，
以增加在地就業及稅收。(二) 向中央爭取一卡通數位學生證專案補助，以提高運量。
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

請看第 10 至 11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預算數 21
億 5,16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一)
未來捷運黃線規劃回應高齡化社會，請思考規劃乘客可由人行道直接進入月台
層搭乘的設計。(二) 捷運現有紅、橘線及黃線出入口未來與其他公車等運具

的轉乘，請規劃設置風雨走廊。(三)文小 26 交通用地，其商業空間開發及社會住宅規劃使用，請併同輕軌設施區，依可利用建蔽率及容積率整體規劃使用，提高沿線商業價值，增加 TOD 成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捷。

黃議員捷：

我想要提一個概念，就是公民參與的概念，因為之前質詢韓市長的時候，他也說對於地方重大建設，他很歡迎加入公民參與的概念，要適時的召開公聽會，讓地方居民可以在規劃的時候就參與這樣的討論階段。這裡是不是可以提一個附帶決議，在未來捷運黃線的規劃作業階段，可以納入公民參與的概念，定期召開座談會或公聽會，讓在地居民可以參與討論，這樣的概念不知道捷運局局長同不同意，願不願意接受這樣的附帶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則上黃線的可行性目前中央應該已經算是核准了，我們後面會進行相關的綜合規劃。剛才議員有說到讓公民來參與這件事情，因為我們整個站有 23 個車站，所以這一個部分，議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考量，也就是說後面我們會召開相關的說明會，也會廣納相關民意，我們到時候也可能會找當地議員或其他有興趣的議員來進行相關討論，包括剛才提到的場站設施以及方便性，把這件事情圓滿化，這件事情我們會做到。

黃議員捷：

好，謝謝。另外，我想要提一個，可以幫我放投影片嗎？謝謝。我想要提的是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的事情，上禮拜捷運局也有針對修復事宜召開相關會議，這邊我想要詢問的是進度，因為當時說要在哈瑪星蓋輕軌的時候，其實有破壞到鐵道，原本說那邊是一個百年的鐵道文化園區，但是在輕軌破壞之後，到現在都還沒有修復。可以看一下目前遭破壞的狀況，包括臨海新路的輕軌路線，它會直接穿越舊鐵道，它的標語也消失，轉轍器聯動設備遭到破壞，木棧道也覆蓋舊月台，無障礙坡道甚至也過高，會影響行人通行，「機迴線」斷頭而且也都變形了，不知道看不看得清楚？對於這些，捷運局應該都有去現場考察過，而且也有討論過相關的修復事宜了，像這些遭破壞的狀況，不知道可不可以請捷運局給我們一個回覆？然後告訴我們接下來你們打算如何進行修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則上我們有一些項目、當然不是所有項目，有一些項目列入文化局做文資審議，這個我們後續會進行，詳細的我請王科長來向議員報告，是不是可以請王科長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局長，請坐。

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科王科長彥清：

有關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我們大概分為幾個部分，第一個，有一些文資有規範的部分遭破壞，我們在 1 月 23 日有召開會議，請他們依照文資法相關規定來辦理，包括提修復計畫等等，這個部分經由文資委員會審查之後，我們再來做後續修復工作。

第二個，有一些鐵道隱沒或者被木棧道蓋過去，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文化局及台鐵局再來做後續的會勘與確認。

黃議員捷：

我可以釐清一下現在是誰的責任嗎？因為聽起來像是你們要要求文化局來修復，是嗎？

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科王科長彥清：

不是，是要求承包商來做修復，要求破壞這些設施的承包商來做修復。

黃議員捷：

了解。跟台鐵局和文化局會勘之後，接下來會進行怎麼樣的責任分工？

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科王科長彥清：

應該是說跟台鐵局這邊，因為這些財產是台鐵局的，文化局的部分就是做文資的審查與文化資產的保護，我們就是提供待修復的項目，讓文化局來做文資相關審查，接下來我們會依照文資法所規定的來做修復，修復之後再給文資委員會這邊來做確認，確認之後再還給台鐵局。

黃議員捷：

所以捷運局會承擔修復的工程。

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科王科長彥清：

我們會要求承包商來做相關修復。

黃議員捷：

好，謝謝。

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科王科長彥清：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這一筆預算科目二十一億多元裡面，從輕軌二階開始，爭論不休的輕軌預算其實佔了十四億多元，局長，能不能大概用一些時間來向大家說明一下這十四億多元大概會做哪些部分？會用在二階的哪一些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向大家說明一下？十四億多元，21 億元裡面的 14 億 8,483 萬元，大概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則是這樣，輕軌二階的部分我們原來編列 16.17 億元，就在這 21 億元裡面有編了 16.17 億元，這裡面有包括幾個項目，第一個，已經施作的部分，包括西臨港線和東臨港線一些土建設備，因為這個要鋪軌，所以這個會支付。第二個是一些相關的設備費，包括有 11 列車從去年陸續到來，要先做測試，這個也有編列。第三個是有關地上拆遷戶，這個部分我們也有編列。第四個可能就是屬於美術館和大順路這邊的，有一些設施和機電設備，這個有編列。以上向議員做相關報告。

邱議員俊憲：

二階在美術館、大順路這些有爭議的路段，現在的狀況是根本沒有辦法去做實質上的進行嘛！〔是。〕這些預算如果通過了，要如何做？是先不要動用嗎？還是你們會怎麼樣做處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則上我們現在要趕快來召開公聽會、說明會，也會找一些專家學者來審視既有路線上的一些設備。事實上，這一筆預算一定會在大家認為有共識的情況下才會來進場施作。

邱議員俊憲：

現在的問題就是那個共識，什麼樣子才叫做共識才是最大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連要如何產生共識都沒有共識，好像在繞口令一樣；例如召開公聽會，以及剛才其他議員說的公民參與的過程等等，我真的是會比較擔心。之前在審歲入的時候，其實也有相同意見表達給局長做參考，可是還是要往前踏出去，看要怎麼去做，新的政府上來，新的民意怎麼去凝聚，讓大家有一個依據去做，趕快去做處理。像現在捷運黃線可行性評估做完了，接下來是綜規，其實很多事情都還在紙上作業的狀況，期待捷運局，市府預算這邊，對高雄有幫助的大家都支持，可是速度上大家會擔心。

剛才局長在答詢的時候有說到包括購入 11 列車廂，這陣子大家對於輕軌二

階的車子買進來的時間、買進來的數量和買進來的金額都有一些不同的爭辯、不同的意見，可能大家對這件事情的理解都有不同的看法，可是局長，這是一個很專業的問題，為什麼車子要進來？二階雖然有爭議，可是部分路段土建已經完成，有些車輛已經在上面做測試。對於二階的車輛，局長上次在審歲入的時候，我認為你的答詢不夠堅定，二階車輛未來當然要在一階路線上跑，因為整個環狀輕軌，一階、二階的土地系統和承包等等雖然是不同廠商，會有不同車廂的問題，可是最終它仍必須在同一個系統裡面去營運，去提供市民朋友服務。但是如果二階部分路段到最後決定不蓋，那麼這個車廂是不是就浪費了？這個應該很清楚，如果到最後決定二階部分路段不施作，這個車廂也不會因此而有所浪費，因為它還是會提供出來補充一階車廂的不足、解決民眾等候車子時間過長的問題。局長，對於大家不同的意見，我期待局裡面還是要本於職掌、本於專業、本於讓高雄市民和議會以及任何關心這件事情的人有正確認知，你應該要勇敢的說清楚。

另外一個就是捷運黃線，我在這裡要建議局長，從過去的經驗裡面看來，要走到讓市民朋友去參與討論的這個階段，其實都已經是很後端了，都是等很多計畫已經做好了才開始去做這個。黃線可行性評估完之後，我們要去走細設或是綜合規劃，在綜合規劃裡面，我會期待顧問公司要多和當地民眾討論，不管是里長或社區或沿線住戶，我們早一點把這些意見放到綜合規劃裡面，之後的使用才會更貼近市民的需求。這方面局裡面就算沒有主動辦，我們也會主動來辦，因為大家對於捷運黃線有非常多的想像和期待，在這裡也是期待局長未來執行這個預算的時候可以把這些提早放進去裡面，也許我們之後的報告出來，就會有一些民眾的意見在裡面，而不是等到公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給 2 分鐘時間。

邱議員俊憲：

我的意思是在做這些書面作業的時候，我們就可以提早把高雄市民的需求和意見歸納好之後放到裡面，在審計畫的時候甚至可以跟中央主管機關說這就是我們高雄市民要的，我們透過公聽會、透過什麼方式，大家表達出來的意見是這樣，你一定要給我，才不會書面資料做出來之後，市民的意見在後面才跟上去，結果你還要再去修正這個報告書，這樣就有點太可惜了。我會期待在這個過程裡面，要及早的讓這些機制在裡面發生，讓市民朋友對於新的市府、新的建設有更多的參與。以上做這樣的建議，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

吳議員益政：

第一件事情，捷運黃線的規劃名稱我們都講中運量，一般來講，地下化我們整個投資成本是非常高的，邏輯上、理論上它應該是一個重運量的規劃，只是初步營運可能是用中運量，我們現在計畫也是寫中運量，對於中運量，你寫的可能是車廂數目，那是初期，在營運的時候你可不可以擴充？你的月台到底拉多長？那個是不是都有擴充的機會？或者是就像現在的紅橘線，6節車廂只用3節營運，和現在一樣。我們現在的紅橘線其實是重運量的規劃，但是現在營運只有中運量而已，因為只使用3節車廂，所以它是中運量，也因此大家會疑惑，這一點要請局長也對外…。如果確定它是重運量的規模，只是初期是用中運量，你也要把黃線那個計畫再修正一下、講清楚，不然大家會誤解。就中運量來說，投資一千四百多億元，只營運這樣的運量是不划算的，我不曉得那個投資計畫是怎麼做過去的？這是第一個，該修正的要修正。

第二個，我想，這個不是叫大家去研究太空梭，德國已經把輕軌和捷運共存、共用，叫做 Due System，已經至少10年以上了，你現在去德國看，幾乎好幾個城市都這樣做，因為他們的高鐵、捷運和輕軌的軌道都是標準軌，只是電壓不一樣，他們的電壓透過兩個雙系統可以去解決。而我們的高鐵不可能這樣做，但是至少捷運和輕軌可以共軌，而且電流也可以去處理，是不是這樣去研究？既然黃線要花那麼多錢，一千四百多億元，我們有輕軌，不管以後如何修改，它以後還是有發展性、延展性，怎麼樣去跟黃線…。我不知道紅橘線還有沒有機會，在學術和理論上應該是有機會，是不是去研究一下？至少黃線才剛開始，它有接軌的部分，在蓋的時候，是不是先把這個思考下去？我相信捷運局有很多同仁都去看過，從卡爾斯魯爾開始，很多，還有杜伊斯堡，很多城市都是雙系統，這是輕軌和捷運可以共軌。現在既然要花那麼多錢，就一次到位，不要再慢慢來了。

第三個，也是30億元的部分，我有請教那30億元的部分，我已經算得很清楚了，可是看完還是有一些疑慮、有一個疑惑，當初我們採購列車，第二標的時候還是用OT的模式，沒有包含那24列，你公開招標標出去的是24列，在訂購的時候為什麼會有24列？這個時間序列可不可以再講清楚？24列如果是增列的，也應該重新招標啊！也不應該併到二階，這樣原來的廠商自然自動得標，那麼價格是不是議價的呢？還是當初二標的時候，二階就把它標在裡面了？我看到你們的說明有比外面清楚一點，但是這兩點我還是有疑惑，你還是要趕快對外界說清楚，不要讓人家在電視上一直對高雄捷運，不管是前朝或現在都提出質疑。到底我們怎麼去處理的，我們自己也講不清楚，如果真的有問題就去查，不清楚的就講清楚，我覺得可以講清楚的當然要講清楚；而這個是

有疑慮的，該調查就要調查，不要讓人家每天都在講我們高雄有很多問題。質疑是正常的，能夠說清楚的趕快說清楚，這是第三個問題，先把那 30 億元講清楚。

第四個，可能等一下黃議員也會提案，也就是有關輕軌，雖然輕軌二階現在暫停，可是我常常在講暫停不是壞事，反而是好事，能夠再有更多意見融入，但是怎麼去做決定，召開公聽會、民調或公投，坦白講，這些方式對這種議題都不是一個相對最佳方法。台南市在上一屆，幾年前有一個國宅案，到底要怎麼蓋，大家有很多意見，他們是第一個採用公民審議的。本來大家有很多意見，環保團體、住戶、市民或國防部很多人都有意見，結果在一次的公民審議會，花了 3 個月或 4 個月，大家把那個共識建立之後就沒有意見了，反對的意見也相對比較少，更何況我們這麼大的議題。如果你說用公聽會可以解決，當然就這樣解決，如果不能解決，我是建議用公民審議比較有規範，比較有一個大家可信服的機構，要不然召開公聽會你到底要聽誰的？就這四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吳議員的看法，關於這四點，第一個，有關黃線的車輛可不可擴充為 6 節或幾節，因為目前規劃是用中運量的方式，當然它有運量的考量，在後面的綜規我們會找同仁再來研究看看。當時他們運量的評估到底是怎麼做出來的，後續是不是有這個需求，這 1,400 億元裡面是不是有包括這一項，後續了解之後我會親自向議員報告。

第二點，我要說明一下，就是輕軌可不可以接軌到中運量的捷運，這個的話，我知道國外有很多案例，在國外沒有問題，但是問題是就我們現有的，我們所採購的列車本身，可能在技術上要稍微克服。你剛才講的那個概念，我知道國外有一種列車叫做 Tram-Train，Tram-Train 是可以的，為什麼？因為它是用一般鐵路的路段連接到輕軌路段，至於輕軌可不可以接軌到中運量，這個可能涉及到本身一個介面，因為將來的中運量是地下化，但是我們的輕軌幾乎都在平面上，所以怎麼去銜接，容我後面再來研究看看。我們這個之後應該來做黃線，我們剛剛有提到，黃線是公民來參與這個沒有問題，我們來做相關的研究，有沒有這一方面的路幅，或者有沒有在一些土地上，包括整個徵收的困難，我們再來跟議員報告。

第三個，屬於 30 億的部分，我會對外說清楚，該調查就調查，我現在已經開始在著手了，因為我要了解一下，這個到底整個的來龍去脈，如果確實是一定要買的，在我們原本的規劃裡面就要買的，這個我們會對外來澄清清楚，相

關的一些問題，該調查的我會把它調查清楚，調查後，我會來跟議員做相關的報告。

第四個，就是剛剛議員有提到的，後續的一些輕軌問題，包括爭議路段，是不是用公民審議的方式，因為我是做工程的，我比較沒有這方面的經驗，吳議員你可能見識比較廣博一點，我們再來跟議員請教。我們沒有排斥任何一個方法，當然公聽會，還是說明會可能有他本身比較屬於主觀上的認識，如果公民審議他願意用一個更客觀的來解決這個爭議的話，我們也願意來參與，因為畢竟公民審議這四個字，也是議員你一直在強調的，我們後面如果有法可行，有案例可循，我們會依照這個案例，我們會來學習，這也是一個共同學習的方式。畢竟對於爭議的項目，怎麼來要求到大家圓滿，這是我一個最大的期待。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不好意思，前面幾項就像你所說明的，有關那個 tram-trouin，在德國它是既有的系統，輕軌是較晚蓋的，不管高鐵也好、一般鐵路也好、捷運也好，已經是既有的，它都能透過新建的輕軌去適應既有的，我們現在的黃線是還沒蓋喔！所以以正常的邏輯來想，這個技術上是更容易的，所以我們希望更積極一點，不然我們花一條錢，還要開一個系統，這個系統能不能銜接，其實在技術上都是可行的，我覺得要讓它提高更高的經濟效益。局長，請你們的同仁，好好的去研究這個議題，不是說有回應有跟我們回答就好，那個政策是可行的，我們的輕軌要有投資效益，不要那邊投資一個或其它地方也投資一個，一加一怎麼去大於二，請再更積極一點，這是可行的，但是還是要恢復做一個研究報告案給議會，到底可行不可行的原因是什麼？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致中發言。

陳議員致中：

感謝主席，這裡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捷運局。局長，包括團隊，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現在一階未平，二階在這裡吵翻天，因為這個一階的離仔內站，剛好在本席服務處的旁邊，所以等於我每天都會經過好幾次，我經過的時候都會去看，看看到底現在的狀況是如何，乘坐的人如何，我們有多少的民眾在搭乘。我在這邊要請教局長，這個一階蓋好，營運也有好幾年的時間，我們現在先不談二階，不知道一階現在的成效是怎樣？當然市政府花這麼多的錢蓋了這條輕軌，現在一階的成效是如何？每天有多少人次搭乘，每個月有多少人次，現在的成效如何？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就具體的數字來答復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陳議員致中：

因為我們這個也營運好幾年了，所以捷運局主管單位，現在一階的狀況如何？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因為詳細的數據，我們請專業的科室來回答。

陳議員致中：

沒關係，請科長回答。現在一階狀況如何？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請林科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科長答復。

陳議員致中：

每天大概有多少人次？每個月有多少人次？

交通局運輸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目前在輕軌第一階段的部分，C1 到 C14 站的話，平常日的時候，就是星期一到星期五，一天的運量大概是七千多人，假日的時候，星期六或星期日，大概可以到達 1 萬 5,000 人、1 萬 6,000 人。如果把它平均起來的話，一天大概是九千多人。

陳議員致中：

一天九千多人。好，謝謝科長。請教局長，這個一階輕軌，當然平均之下，平常跟假日稍微會有一些落差，一天九千多人不到 1 萬人，對於這個狀況，不知道局長你滿不滿意這個一階目前的成效，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想這種公共運輸，第一個就是要教育民眾，他來達成…。

陳議員致中：

我的問題，你針對我的問題就好，請問局長滿不滿意目前一階的成效，你有沒有滿意啦！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因為我本身是住在台北，假如跟台北來做比較，當然這邊的乘客數量會比較少一點。

陳議員致中：

你滿不滿意目前一階的成效，我的問題就這麼簡單。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就說不滿意這樣就好了。還在那裡東躲西躲的。

陳議員致中：

你是覺得有改進的空間，再努力的空間。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是有改進的空間。

陳議員致中：

我相信大家會有一個共同感受，這個一階，因為我每天經過都會去看，我說實話這個沒有預設立場，它的成效實在不是很理想，乘坐的人也不是很多，我每次出去，我也都會詢問民眾，我們現在有一條輕軌在這裡，主要是我們的觀光用途，也可以通勤，大家使用的感受如何？老實說民眾的反應並沒有很熱烈的在輕軌的部分。所以之前台中有做 BRT，這個 BRT 最後被笑說，你不要變成是加長版的公車專用道，這樣就用公車專用道就好了。當然我們是提醒捷運局，你不要把輕軌弄到後來變成是充電的公車專用道，如果這樣就變成白作工。當然一個城市它的整體規劃，這個有經過港灣的路段是走輕軌，本來的理想用意是好的，但是這個部分可能也要拜託捷運局，你們要去加強怎麼樣去推動輕軌，讓民眾更樂於去使用，不然你花這麼多經費去把它完成，民眾沒去使用，這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情，所以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就是談到二階的部分，當然系統上有些不同，我請教局長，就是二階輕軌目前它充電的系統是如何？譬如說它的充電需要多久的時間？車廂若是充完電，它可以行駛的距離有多遠？這個部分，局長是不是給我們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想這整個數據，是不是請科長來跟議員做相關的答復。

陳議員致中：

請科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科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

這個二階的車輛它目前靠站的時候，充電大概是 20-25 秒就可以充飽，充飽一次電力大概可以走 2 站的距離，大概就是 2 公里左右。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陳議員致中：

請教科長這個狀況跟一階一樣嗎？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

這個跟一階的充電時間是一樣的，但是一階的電量稍微小一點。

陳議員致中：

一階的電量較小，二階的電量較大就對了。請教一個問題，當然這個我不一定專業，就是一階是車子先走，人先讓車子走，我們的輕軌優先，是不是二階在設計上面，因為有的會經過市區比較繁忙的路段，所以是不是變成我們的車廂可能要停下來，等一般的車輛先走，是不是有這個問題？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

就是剛才議員提到的號誌問題，就是要過路口號誌的問題。

陳議員致中：

號誌的問題，到底有沒有問題？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

一階確實如議員講的是輕軌的車輛優先，但是二階的話，因為我們考量民眾在這個部分可能有很多的意見，所以我們在二階的時候有特別考量 10 個幹道、就是在高雄市比較重要的南、北幹道的部分，那個部分是沒有優先號誌的，所以輕軌二階的車輛是會在路口稍做停等。

陳議員致中：

所以有 10 個路口會有這樣的問題，我的問題就是，這個延伸會不會影響到它的電力，因為它要停下來等，不要到時候變成沒有電力，在這之前有發生過電力故障的問題，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

跟議員報告，不會，因為我們這個問題在設計的時候都有納入考量了，所以我們整個號誌的時相都會去配合，然後不會讓它沒有電力而停在路上。

陳議員致中：

不會哦，你掛保證，這是議事廳，大家都在看。請坐。你不要到時候沒電故障停在路邊，那樣就變成高雄在鬧笑話。特別提出來電力的問題，因為這個可能也牽涉到系統，還有優先權的問題，所以在這邊提醒捷運局在這個部分一定要特別注意，不然到時候如果上新聞，這真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香菽，請發言。

黃議員香菽：

謝謝主席。我想大家針對輕軌二階的案子吵得沸沸揚揚，其實已經從好幾個會期以前就已經吵到現在。局長，我覺得剛才吳議員益政所提出來的德國捷運和我們輕軌共存的這個意見，其實我們是可以好好去考慮的，因為畢竟輕軌二階即將進入的是人潮比較多而且車流量也比較多的一個地方。

局長，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這筆預算裡面二十一億多元，有十四億多元，剛才你有回答了邱議員俊憲，說在這十四億多元裡編列了幾個項目，那麼你是不是能夠更明確的告訴我們大家，你所編列的這幾個項目裡面分別總共是多少的預算？局長，請回答，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向議員報告。〔是。〕原則上，我們總共有 4 小項在這個預算裡面，包括西臨港線有 3 個站體，東臨港線有 6 個站，土建費差不多預估有兩億多元，一個費用。

第二個屬於二階有 11 列車即將一列列進來，原則上這個是編了差不多 8.5 億元左右。

黃議員香菽：

這 11 列車是已經進來了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還沒有，現在是第三列進來。〔是。〕我們最早的原型車在去年 9 月底，因為 9 月 30 日是合約里程碑，所以它就已經先進來做相關的一些整合測試，後面的車隊會慢慢進來也會做相關的測試，它是陸續進來的。

第三筆有關一些地上補償物的補償費，這個差不多編了一億多元的費用。

剩下的費用就是剛有提到，包括美術館跟大順路，包括一些建造的費用，還包括可能有一些機電設施設置的費用，這部分差不多有 3.5 億元的費用，以上。

黃議員香菽：

謝謝局長。我想輕軌二階到現在還在爭議當中，尤其爭議路段就是美術館路段跟大順路段，這筆預算假設說編列進去了，未來不管是要施作或不施作，局長，我想要借問一下，針對這筆預算，你有什麼看法？未來如果我們的公聽會，包括吳議員益政所提的公民參與、公民審議，這一塊假設出來了以後，是決定我們這個輕軌二階大順路段跟美術館路段是不予施作的，如果這筆預算編列進去了，你有什麼想法？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來是這樣的，我們雖然編列了預算，但是如果這個預算沒有用到的話，我們是不會去使用它的。〔是。〕就是說這個預算我們要有名目而且會實施的、會有執行的，我們才會用這筆預算；不會實施的，我們就是辦保留。

黃議員香菽：

其實我想原本應該是不會實施的這筆預算，我們應該是要給予刪除，可是我認為在公民審議，包括公聽會之後，假設說是可以去施作的，那麼我們這筆預算刪除了，其實對我們捷運局未來在整體的運作方面，也是會非常困擾的。

主席，我是不是提一個附帶決議？是不是在我們輕軌二階美術館路跟大順路段的預算，未經公聽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及專家學者意見形成共識前，有關於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 106 年度相關經費不得施工動支。我是不是加這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是。〕跟你報告，是不是「輕軌二階」直接跳到「預算」，就是「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在下面「有關於美術館路」這邊已有寫到，好不好？〔好。〕就是說這 9 個字刪除，好不好？「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這 9 個字刪除。

黃議員香菽：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比較不會重複，好不好？

黃議員香菽：

好，OK，沒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

黃議員香菽：

沒，可以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

黃議員香菽：

OK。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局長，可以嗎？

黃議員香菽：

來，局長。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可以，這個同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

黃議員香菽：

我想這樣你們應該會在未來包括這筆預算的動支，或是不得動支會比較方便一點。

局長，我想之前跟你提過捷運黃線的問題。我想未來捷運黃線也即將要施作了，因為也通過了而且這也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一個議題，我有跟你提過說未來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香菽：

未來在規劃上面，是不是有關於會經過鐵路地下化的站體跟捷運黃線會有重疊的地方？未來在這一塊的規劃上，我們是不是能夠盡量採用站內去轉乘，不要再去站外轉乘？因為我們去到台北看到大家很方便的就是直接在站內，甚至有一個三鐵共構的感覺，其實這個會對未來整體高雄的發展會比較好，包括連周邊商圈的帶動也會比較好一點，所以我也希望因為已經通過，我們也已經開始要去做規劃，所以我也希望局長還有捷運局的同仁能夠好好的去審慎思考，因為畢竟高雄已經很久沒有那麼發展了，未來我相信這個鐵路地下化沿線結合輕軌黃線，絕對會是未來高雄能夠好好發展的一個地方，所以局長是不是請回答？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議員的建議很好。因為我曾經參與過整個台北 5 個路網的形成，也知道整個路網形成，人民的便利性是最重要的，所以我來高雄，我已經自詡為高雄人，我是要建設整個高雄的捷運路網，原則上剛剛我已經提過了，這個黃線目前可行性好了，後面就要綜合規劃，包括所有的出入路口，還有包括將來怎麼去跟當地的或那個站體做一些聯合開發，我會把這觀念帶過來，到時候我也會跟議員包括相近的一些議員來討論，看看你們的聲音，認為站體的出入口放在哪裡，還有有地下連通道的部分，我們會盡量來考慮。為什麼？因為我也是看了很多台北的經驗，我願意把這個經驗移植到高雄，讓我們大家認為大高雄具有

一個先進都市的感覺，而不是還用一個很陽春型的建設，這是我跟議員也 promise（承諾）。

主席（許議長崑源）：

車已經進來了，軌道遙遙無期，現在車已經進來了，現在不知道要當怎麼一回事，誰知道？車進來可以趕緊拿佣金的樣子，不然是為什麼？連什麼時候完工都不知道，見鬼了，怎麼有這樣的前朝政府？現在真的連什麼時候完工都遙遙無期，現在車箱已經進來了，這不知道要當作什麼，誰知道？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想現在的社會氛圍大家對二階輕軌的問題議論紛紛，其實在前年我跟香菽、金晏議員就一直在我們地方開說明會，一直在議會質詢希望能夠暫停，可是那時候的政府一意孤行堅持要做，包括我們的陳情人人都去陳情，他們也很明白的告訴他們絕對要做到底，叫他們不要再去講了，唯一能做的就是稍微的調整，但是他們絕對堅持要做到底。我不曉得為什麼？爭議這麼大的東西一定要做到底，這才是我們覺得不可思議的事情。

另外就是現在大家很多的想法，第一個，我講給局長聽，現在外面對我們這個輕軌二階很多的質問。第一個，二階的經費是否含車箱費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車箱都進來了，那麼這個費用要怎麼支付？未來你們要怎麼做？剛剛議長也有特別提了，八字都還沒有一撇，都還沒有做，車箱進來了，這個在社會大眾的觀感是相當不好的，引人揣測，我想這個是無可厚非的；第三個，我想車箱的合約是什麼時候簽的？是什麼人去簽的？在哪裡簽的？公文可不可以提示給我們議會？好，剛剛我講的這三個問題，第一個，你們說車箱大家一直在質疑，二階的經費是不是包含了車廂的費用。局長你有講了，在第二項裡面有提到二階工程 11 列車的設備費用，也就是車廂，目前已經進來 3 列了，是不是？局長，目前已經進來 3 列了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是，11 列車已經進來 3 列車了。

陳議員玫娟：

這個車廂的總預算是 8.5 億，是不是？〔是。〕你們現在進來 3 列，那後續呢？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後續會每個月再進來，一直到…。

陳議員玫娟：

每個月會再進來到 11 列進完為止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到 6 月底。

陳議員玫娟：

到 6 月底全部要把 11 列進完，費用要怎麼支付？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費用依照兩造的契約是 75% 的設備費用。

陳議員玫娟：

所以 8.5 億也一併要把它付完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如果根據兩造契約是一定要執行的。

陳議員玫娟：

我剛剛講過，現在的社會氛圍是大家對於這個觀感是相當不好的，大家一直很質疑，二階的八字都還沒有一撇，大家都還在爭吵不休的時候，為什麼這個東西還要讓它進來？而且這個錢要要繼續付。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報告議員，我可不可以請江科長說明。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你是新上任的局長，請原任還在位的請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請說明。局長請坐。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

向議員報告，這個二階車輛的運送，是因為我們合約裡面有規定一個里程碑，要在 107 年 9 月 30 日交付第一列車，在 C14 到 C17 路段去上線測試。所以二階的統包商中鋼公司，在 105 年簽約的時候就有提出時程的規劃，當時他們就知道要符合里程碑的要求。所以他們整個規劃在那個時候提出來，就是規劃整個 11 列車，會在 107 年 8 月到 108 年 6 月陸續運到高雄來。這個列車運來之後，其實我們還要經過很多的工作，包括靜態測試、動態測試，還有其他的系統去做介面測試，最後才是整合測試和試運轉。

陳議員玫娟：

請問你，現在二階都喊卡了，你們車廂進來要怎麼辦？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

因為這個是要符合契約的里程碑。

陳議員玫娟：

剛剛香菽議員有附帶決議，這個我們支持。但是我要請問一下，如果結論是不做了，這些車廂要怎麼辦？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

向議員報告，因為輕軌的營運，我們現在還有東西臨港線，就是 C14 到 C17 路段，還有 C32 到 C37 路段。其實這個車廂對於整個路線的營運是有幫助的，所以說…。

陳議員玫娟：

你前段不是西班牙，後段是法國，其實它們是不相容的，你怎麼用在前段？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

這個也跟議員報告，就是我們在二階招標的時候就有考慮這個問題，所以在招標的條件裡面就要求二階的廠商必須去整合一階的系統。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你，那一階原來的車廂就不要用了嗎？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

不會，我們到時候…。

陳議員玫娟：

一階的車廂不能走到二階來嗎？可不可以？〔可以。〕你們要做整合嗎？未來那麼多車廂，你們要怎麼做？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

這個我們其實都有相關的設計，就是在技術上都有相關設計，都有做考量。

陳議員玫娟：

科長，我跟你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就是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進來 3 列車了，後面的經費還要再堅持付下去嗎？我們二階暫停了，有沒有辦法跟著暫停，合約上允許這樣嗎？算不算違約？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

這樣可能會有契約上違約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這個車廂是我們要負責的，還是承包商要負責的？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

這個車廂是承包商要負責的。

陳議員玫娟：

那我們市政府可以提出這個要求嗎？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

但是中鋼跟我們有契約，剛才有報告到說，他如果符合企業申請付款條件的時候，他是可以來申請付款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覺得這實在是匪夷所思，我覺得為什麼要急著進來呢？當時你們的合約為什麼不訂活一點，到什麼階段做什麼事情。而且我剛剛有提到第三項，我要請問你，這個合約的簽約是什麼時候簽的？是誰去簽的？公文可以提供給我們嗎？因為很多人在質疑這個事情，不要說議長，其實現在外界大家都在質疑，為什麼急著在 9 月份就要進來。沒有錯，你說要做測試，這個臺面上聽起來好像很合理，其實我們都很質疑，現在坊間大家都在懷疑到底有什麼潛在的問題在裡面，為什麼急著要把這 11 列的車廂弄進來。這個案子不是現在才講，兩、三年前我們就一直在擋了，不要做，你們就是視若無睹，就是堅持要做。然後還硬要去簽這個合約，急著讓車廂進來，難怪市民會有這麼多質疑。為什麼要急著把車廂弄進來？既然市民有那麼多的反彈，我們議會也一再講不要，請你們考慮先暫停再討論。甚至我們在議會小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我請教你。我們這 11 列車廂總共多少錢？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

大概 13 億左右，詳細數字我可能還要再查一下，大概十三億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車廂多少錢你還要回去查查看，這樣不會太離譜了嗎？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

16.34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11 列車廂總共十六億多。我請教你，這個工期遙遙無期，你現在已經進來 3 列車廂了，陸續還要再進來 8 列，你們何時能完工沒有辦法答復對不對？如果把這 11 列車廂擋住不讓它進來，違約最嚴重會怎麼樣？你說明一下。我認為這要釐清，這不是開玩笑的。現在還有 8 列車廂沒有進來，我們如果違約的話，我們會接受到什麼懲罰？你說明一下，請科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

向議長報告，如果他們照合約來請款，但是我們沒有付款的話，可能中鋼可

以去跟法院求償這個部分已經達成合約條件，我們要付款，可能我們要負擔利息和訴訟費用的損失。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負擔利息還有什麼？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 :

就是萬一他告贏了，還有訴訟費用。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你再說清楚一點，現在正在直播。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 :

就是他可能會去提出訴訟，他告我們的時候就可能會求償這個費用加計利息以及訴訟的費用。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負擔這些而已。依你的看法是應該要擋下來對百姓比較有利，還是要繼續讓它進來？你們去衡量看看。局長，這不是開玩笑的。你們剛才提到一階和二階有信心可以相容，但是如果到時候不相容的話，誰要負責？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

這個中鋼就要負責，中鋼的合約責任就是一車到底，一定要負責。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這不是開玩笑的，這是十六億多的經費。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

我了解。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你們回去研究看看，如果整合不起來的話，第四車廂之後的車廂都先擋下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

我了解。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十六億多不是錢嗎？3 輛列車進來就做不到了，平均一輛列車約 1.3 億、1.4 億，已經進來的 3 列就算了，如果整合不起來的話就先擋下。因為連何時完工都還不知道，連你們也不知道何時能完工，如果你讓這些車廂繼續進來，這十六億多的經費是誰要負責，又是全民買單，這樣合理嗎？所以高雄市的負債不是沒有原因的，你們趕快回去研究看看，如果整合不起來就要先擋下來，如果真的又讓車廂進來要怎麼辦，好不好？〔好。〕回去好好研究一下，不要開玩笑，這個錢不是你們私人的錢，是百姓的錢，可不可以？請回答一下。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

剛剛議長提到，我們本身依照這個合約里程碑，我記得是今年 3 月底之前，車子進來一定要完成西臨港線這 3 個站本身的測試，接下來就要進到一階的車子去做整合。所以我們時間點會捉在三月底之前，我們可以完成相關的測試，如果不行，我車子就會把它擋下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在議事廳有提醒你們。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若是真的不行，就不要一錯再錯，前朝做錯的，這一條該擋的就要擋，百姓的錢你們不要繼續浪費，這對你們不好。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于軒：

議長、各位議員，還有捷運局局長，是不是可以請捷運局長回應一下，你知道一階輕軌的爭議嗎？局長，你對一階輕軌了解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怎麼了解，他才剛來而已要怎麼了解。

邱議員于軒：

你不了解，我剛才跟你的幕僚討論，幕僚好像沒有跟你整個解釋清楚。一階輕軌當時原本是哪間廠商在做的，你知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一階輕軌的統包商是西班牙的卡夫 CAF。

邱議員于軒：

是 CAF 在做，跟長鴻營造，結果長鴻營造倒閉。但是你知道二階輕軌在招標的時候，CAF 也有進入招標。我剛剛在跟你們同仁討論是，二階輕軌在招標的時候，只有兩間廠商招標，一個是 CAF，另外一個就是中鋼配上 Alstom。我想問的是，你知道在審查的時候，只有這兩間廠商，當時委員知不知道 CAF 那時候其實是有瑕疵的，他不願意負擔同時的履約保證責任，你知道嗎？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是否可以請同仁來回答？

邱議員于軒：

你同仁沒有辦法回答，我為什麼要告訴你，是因為我今天早上跟你同仁開會，我今天問的這些問題，你的同仁完全沒有辦法回答我。所以你在處理二階輕軌爭議的時候，請你先去了解，一階輕軌其實當時就有很多的狀況了。當時前朝政府為了把一階輕軌讓它如期完工，在長鴻營造倒閉之後，把剩下的工程分成三包，然後才讓一階輕軌完工。接下來在二階輕軌招標的時候，CAF 也同樣是去招標的廠商，我不知道你們在資格審查那時候，CAF 怎麼通過相關的資格審查。所以過去是不是弊案、過去怎麼審查的，這邊我認為局長你要去了解。因為現在每個人對二階輕軌搞得一頭霧水，不知道過去到底是怎麼發生的，然後現在車廂又進來了，今天很多議員在問，我就不追問了。現在車廂又進來了，包括要蓋不蓋，後續車廂怎麼用，那個錢怎麼付的，大家都一頭霧水。局長，不要因為二階輕軌的事情，搞得高雄市政府好像弊案重重，所以你要去了解。最起碼我今天早上花了一個小時，跟你們的同仁開會，我問了這些問題，沒有人回答得出來。包括委員審查的時候知不知道 CAF 已經不願意負擔長鴻營造的連帶履約保證責任，但是它又去標。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委員會會不知道嗎？委員如果知道的時候，中鋼跟 Alstom 不就是保證得標，這個有符合採購法嗎？這邊我要請局長要去了解，我也會去追。局長，你剛來沒有錯，可是我要提醒你，二階輕軌不只是二階輕軌有狀況，包括一階輕軌當時的一些內幕你也要去了解。而且我想要問一下，一階輕軌它當時的目的是什麼？你知道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定位上我覺得應該是休閒為主。

邱議員于軒：

觀光嘛！〔對。〕當時是 9 輛列車，可是你知道過去前朝的官員有說，為什麼我們一定要讓二階輕軌上路，就是因為一階輕軌當時的班次不夠，搞得民眾怨聲載道，但是你知道一階輕軌的使用率只有 20%。我常常在夢時代被卡在那邊，我氣得半死，我騎摩托車熱得要死，然後等著輕軌叮叮叮過去，車上只有三隻小貓。局長，所以當時規劃的錯誤，你不要在二階輕軌。然後另外前朝的官員如果在媒體上大放厥詞，認為你們的決策沒有錯，如果你覺得沒有錯，就請你回應。而不是我們議員在問的時候你們支支吾吾，我問什麼又答不出來，然後就好像擠牙膏一樣，問一個說一個。報告議員我再回去找資料，問一個我再回去找資料。我就問你，你明明 104 年就知道長鴻營造有問題，你明明就知道 CAF 不願意負擔連帶的履約保證責任，你二階輕軌還讓它來標，那你

資格的審查是怎麼審查的，那不就是保證中鋼跟 Alstom 一定要得標。還是某人要求輕軌一定要完成，所以一定要改，…。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些疑問，就是我的疑問，也是廣大市民朋友的疑問。我們高雄市政府現在要光明正大，我們任何的問題都要攤在陽光下，所以包括一階、二階有疑問的，我要請局長好好的去了解。也請各位幕僚單位，我跟你講，今天來跟我開會的科長，他們都跟我回覆，當時開會的時候，他們不是當時的科長，他們不是當時的業務承辦人員，所以他們都不知道。所以你現在問他們沒有用，你要去問當時開會的那些承辦人員，到底一階輕軌的問題在哪裡，然後二階輕軌當時的問題在哪裡，你才找得到真正的答案。你才能告訴議員、你才能告訴高雄廣大的市民，輕軌到底有沒有鬼，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香菽，第二次發言。

黃議員香菽：

謝謝主席，局長你先請坐。我想延續一下剛才陳玫娟陳議員還有議長所提的，現在目前我們原本的一階輕軌有 9 台列車，那二階輕軌目前也進來 3 台了。局長，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二階輕軌東臨港線跟西臨港線，目前已經決定二階輕軌裡面要施作的地方。我想請教一下，假設說未來經過公聽會以後，決議大順路段跟美術館路段不予施作後。那這 3 節的車廂跟過去一階輕軌的 9 節車廂，是不是有辦法去達成整段輕軌一階跟二階，東臨港線、西臨港線的運量，局長請回答，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西臨港線總共有 3 個站，但是另外台鐵如果再交付的話，這樣西臨港線這邊就有 6 個車站。東臨港線現在有 6 個車站，所以加起來有 12 個車站。原則上有爭議的路段也有 12 個站，我只要不要講那 12 個站，光西臨港線跟東臨港線就各有 6 個車站了，原則上將來那邊會有運量的。剛剛有提到這個運量，當時沒錯是估 11 列車，後來我們的想法是說，西臨港如果將來 3 個站加 3 個站，通車會一車到底到一階的路段。因為一階目前整個班距是 15 分鐘一班，所以車子的數目如果再加密的話，我們希望所有的車子進來之後，可以縮短到差不多 7 分多的時間就有一班車。

黃議員香菽：

局長，我的問題我想你沒有聽清楚，我所指的是現有的已經進來的，包括一階的車輛。這樣子如果扣掉大順路段跟美術館路段不去施作的話，我們能不能夠應付整體的運量，現有的車輛。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現有的車輛這個我可能要問一下，因為這個有運量的評估，當時運量評估，就是因為決定車輛的數量是有運量的評估報告出來的。所以我現在也沒有辦法這樣來提。

黃議員香菽：

是不是回去做一下評估？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好。

黃議員香菽：

因為如果已經足夠的話，是不是應該在未來這 8 台還沒有進來的時候，假設說，因為我們現在也不知道，捷運二階就卡在這裡，要做還是不做。因為我們還要經過公聽會，包括公民審議等等之類的，還有專家學者的討論，我們都卡在這裡也不知道會不會做。那這 8 台你是不是先去算算看，如果真的不需要這 8 台，是不是就應該像剛剛主席所講的先停下來，先不要讓它進來，先看未來後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黃議員香菽：

這樣子是不是會對我們廣大的市民朋友也比較好交代。因為我們都知道這個預算花下去都是百姓的錢，所以我也希望局長能夠好好去思考一下。如果這 8 節的車輛，你們評估以後，真的未來大順路段、美術館路段不做，這 8 節車輛可以不用進來，我們是不是可以和他們討論把合約做一些變動，然後把這些錢節省下來，我們高雄還可以做很多事情，好不好？局長，請回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剛才提到整個科學數據我會去了解，後面 8 列車進來到底會有多大的效益，整個進來之前如果還沒達到，有時候這個評估認為不需要那麼多車，那我們來跟廠商討論。

黃議員香菽：

你們可以去評估到底這一段需要多少列車，也可以替民眾省一些錢，我覺得這是好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政府要讓我們的損害降到最低，這是不是算是很重要的事情？這次的市政會議趕快提出來檢討，整個市政府要好好檢討有沒有需要，我們把損害降到最低為原則，省多少算多少，不要一意孤行，這是前朝的錯誤，這一條該斷則斷，不然要怎麼辦？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剛才有議員對輕軌好像有做一些弊案的影射，這是一個很重大的法律問題，過去高雄市選擇在西臨港線新建輕軌，有一個很重要城市進展價值的意義，這是全亞洲第一條無架空線的輕軌，也是整個綠色載具、綠色運輸的象徵，現在新的市府、新的朝代產生了，局長，現在是你一個重要選擇，韓市長說興利99除弊1。剛才有議員影射說，可能一階已經有弊案產生，二階你的選擇是怎麼樣？請局長做一個重大宣示，到底二階輕軌你是朝向要做還是不要做？要不要讓輕軌停擺下來？你要做重大的宣示。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二階有關爭議的路段包括美術館和大順路，後續我們會召開相關的公聽說明會，尋求相關的名義，另外我們會找專家學者召開委員會，我們看看這個路段不同的施工方式，讓整個市民的接受度能夠提高。至於一階是怎麼樣我回去會去了解，包括當時它整個評定方式和二階相關，根據採購法用一個採購委員會裡面，委員有沒有一些相關的意見，我會去看相關的資料。

林議員智鴻：

我懂局長的意思，未來是要朝向施作方向的路線來走，但路線可能會重新調整，你也肯定說輕軌這樣的綠色載具，在高雄市城市整個進展是一個新的里程碑及重要象徵，是不是這個意思？綠色載具對城市進步的象徵。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因為所有的公共運輸本身就是為了要降低空污，尤其是輕軌和捷運都是我們一直在推動的，為了讓大家使用交通工具的習性改變成為大眾運輸工具。

林議員智鴻：

剛才講到一階輕軌的問題，一階輕軌後來發生什麼事情？請局長說明，長鴻營造倒閉之後用什麼方式付款？發生什麼事情？後續怎麼解決你知道嗎？知道的同仁可以做說明，我希望知道當時在捷運局的同仁，一定要讓新的局長完整知道整個一階輕軌在新建過程中遇到什麼困難？怎麼樣解決？這個程序怎

麼走？是不是可以請了解的科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請王科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科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科王科長彥清：

長鴻倒閉之後，市政府為了讓輕軌一階工程可以繼續遂行，我們找了第三人來做改善，第三人改善我們都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然後也催促廠商來做一階輕軌的部分，這個部分可以在 106 年 9 月 26 日通車。

林議員智鴻：

剛才你有提到依照政府採購法，但是剛才只有議員影射甚至指控說，可能過程有貪污舞弊的情形，請科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你太敏感了吧！有誰提到貪瀆，有誰在議事廳說怎樣？你太敏感了吧！難道議員有疑慮都不可以提問嗎？

林議員智鴻：

我是想要了解事實真相，我也是在提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都是同事，不要這樣，請科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科王科長彥清：

工程的部分我們都是依照政府採購法來辦理，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林議員智鴻：

對於這些細節我希望科長要向局長完整說明和報告，因為局長可能對整個事情的了解沒有那麼透徹，但是因為不了解的狀況之下回答，會造成社會大眾誤以為這麼進步的輕軌，會變成是一個貪污舞弊的現象，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求捷運局的同仁一定要完整說明，讓局長清楚了解、清楚的回答，才不會讓社會產生各種疑慮可以嗎？

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科王科長彥清：

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大家對輕軌二階的建議和民意的結合，這是未來韓市長和捷運局局長要去承擔重大的輕軌工程。我比較關心的是 R3 紅線延伸到林園。請教局長，第一，

有沒有把這個計畫送到中央交通部？第二，什麼時候送的？未來推動的可行性？包括後續的配合款，這個當然是由市長來做決策。我比較在意的是，這一條線現在推動的進度，和我們上呈的公文、核定的路線在哪裡？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林園線當時爭取的時候是用專案來申請的，體諒整個林園為國家重大建設做出相關的付出，所以我們就極力去爭取，本來在 12 月初的時候，交通部有回復我們認為這個需不需要再續建，請我們做通盤考量，我們馬上回覆還是必須要繼續來推動。部裡面在 1 月 20 日（上個星期）已經發函給我們，後續的可行性研究可以進行，表示我們只要可行性研究經費爭取到之後，後續就會做相關的可行性研究，接下來就可以做綜合規劃，很快就可以動工了，這是我一直在爭取的。向議員報告，當時評估的時候有兩個方式，一個是輕軌高架，另外一個就是捷運從 R3 站延伸過去這兩個方案，後面相關設置車站的數量差不多有 10 個車站。我建議後面做可行性研究的時候，我會和議員以及當地的里長討論整個路線上面，包括車站的設施以及本身路線要怎麼行走，後續我還會請教議員，也要讓市民來參與這一條路線。

韓議員賜村：

局長說在去年 12 月份就已經送交交通部做審定，然後在今年得到回覆還要送交、還要補件，是這個意思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去年 11 月我們函請中央同意以專案辦理可行性研究，只是一個開頭而已，但是它在 12 月回覆說，等新市長上任以後通盤考量再來報部，我們就趕快回覆我們還是要繼續要推動，它上個星期已經回覆我們了，就依照你們趕快爭取預算之後來做後續的推動。

韓議員賜村：

在這之前有沒有送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之前規劃時期有送過，在可行性之前我們有請鼎漢顧問公司來辦理相關的規劃。

韓議員賜村：

送了幾次？在這之前針對 R3 延伸到林園，總共送了幾次到中央交通部？還是只有這一次？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之前有，第一個就是在 105 年請鼎漢來辦理規劃，106 年它期中報告送出來了，接下來 107 年送期末報告。

韓議員賜村：

等於三次。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

韓議員賜村：

不同的規劃跟期程。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

韓議員賜村：

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目前的進度中央已經說你可以來申請了，我們可以做後續的推動。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是針對哪一條路線來做送件路線的核定？哪一條路徑？是 R3 跑原來的路（台 17 線），直線到中油的門口，還是有其他的路徑可以替代，你送了哪一條路徑？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可以請科長來答復嗎？

韓議員賜村：

科長，請你答復。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我們目前路線的規劃，就是從 R3 車站沿著台 17 線，一直到林園工業區的地方，大概是 12 公里。

韓議員賜村：

科長，你就是把 R3 延伸到林園，跑台 17 線就對了。〔是。〕如果送這一條路線未來有沒有可以變更的路徑，還是一定要照這一條路來施作，包括環境影響評估。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目前我們走的路線，就如同剛剛所說的沿台 17 線的路線去走。剛剛局長報告過，在 11 月 15 日把完成的路線規劃評估送到交通部去。最新是在 1 月 22 日，交通部請本府依照程序送可行性的報告書。我們 11 月 15 日送的是路線評估，他同意我們進入下一個階段做可行性研究的部分。我們目前可行性研究的

經費大概需要 1,000 萬，我們會寫一份可行性研究經費的申請書，跟交通部申請經費的補助。補助下來我們就會進入發包作業，進行可行性的研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韓議員賜村：

科長、局長，這個就是未來避免重蹈二階的一個錯誤。二階要不要做，路線要不要改，這是另外一回事。R3 的延伸如果路徑沒有規劃好一次到位，未來你要做環評的時候，就會像二階一樣的問題跑出來。一定要蓋、有必要蓋、絕對要蓋，這是林園人的盼望。但是你的路徑沒有變，沒有第二條的評估、沒有民意的參與，很貿然從 R3 紅線走台 17 線，整條路都是直線，40 米的沿海路，你知道它地下的管線覆蓋率是 70%，從南到北 40 米有 70% 的覆蓋率，當然它下面管線的深度 5 米而已，以我們的技術中鼎要挖 20 米都沒有問題。但是你為了要節省經費要做高架，林園精華地帶那一段只有 6 公里，從 R3、南星、鳳鼻頭的出口到林園雙園大橋短短的 6 公里，那一條龐然大物讓你搭起來，林園未來 100 年的發展都不見了。

如果你要省錢，我建議你買 100 台遊覽車給林園就可以了，時間又快又省錢，你都不用蓋。你一直想蓋輕軌、蓋高架，我跟你保證林園人一定不會接受。一個系統在那邊到了 R3 還要換車，高雄就有 3 個系統，重軌、輕軌，林園再蓋一個高架輕軌剛好 3 個系統。小小的一個高雄市未來卻有 3 個系統。人力包括機器的維修，還要蓋一個主機廠還要蓋廠房，這些都不用花錢嗎？

所以未來就以 R3 原系統的延伸，這是林園人最希望的，但是一定要做地下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不是只有這一條線，將來要施作的線我都會到現場去現勘，我要顧問公司跟我講到底未來線走的方法，還有車站的位置在哪邊？我等議會結束之後，我一定會去現勘，像這個禮拜我就要到另外一個地方現勘。林園也是一樣，我把它列為重要的案子，重中之重，所以這個案子我會很重視，尤其議員你一直跟我提示這個，包括路線怎麼走，說實在你剛剛講的那些地方我都不認識，很抱歉我對林園還不是很了解，可是我願意去現勘，到時候我再邀請議員一起來指點我們，我會親自去拜訪，請你來教我要怎麼走相關路線。

剛剛講到下面很多管線，這個我一定會做好地質相關的探勘，本身可行性研究就是在做這個事情，地質的探勘包括整個對後來環境影響評估，它的影響層

面在可行性研究都要分析清楚。這個是我跟議員做的保證，我一定會重視民意，以人為本、人本主義方式來施作，不會讓議員有相關的怨言，我可以這樣保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玫娟，第二次發言，3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想我們必須還要在這邊重申一次，這幾年來我們跟香菽跟金晏議員一再的反對二階輕軌，絕對不是因為我們反對大眾運輸。大眾運輸能夠帶動地方發展，帶動地方的繁榮，大眾運輸能夠更發達，包括節能減碳的問題能夠改善，這個我們全力支持。但是二階確實造成太多的問題，身為民意代表我們一定要代表民意來議會發聲。我也特別回應一下，剛剛有在這個議事廳影射貪瀆的問題，我也必須要說明。這不是我們影射，而是社會的觀感已經非常的不好，這對政府是一個很大的傷害。包括民意代表是我們的職責，所以我想也不要做太多的聯想，但是自有公道，是不是這樣子，大家心裡有數。

剛剛我特別提到的二階，你後續還有8個列車，現在3個列車加上前面有6個列車是不是？局長，一階部分有幾個列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一階有9列車。

陳議員玫娟：

加上我們現在進來的3列車是11個列車，我們未來把這個11個跟9列車，20個列車都進來了，但是我們只能走這一小段，就是一階加上二階的一部分而已，現在的搭乘率就已經很低了，只有假日才有人坐，觀光客才坐，平常是沒有什麼人的。你讓這麼多車廂進來，你覺得這個符合成本嗎？符合效益嗎？根本沒有人要坐的車，你進來那麼多列車幹什麼？那不是更貽笑大方、讓人詬病對不對？而且列車月台多，坦白講它的速度很慢，到每一個路口都會阻塞，你想如果它的搭乘量很多，我們當然要要求你們多一點列車。搭乘率偏低到實在是真的讓人生氣的一件事情。你進了那麼多列車幹什麼？那不是更使路口交通阻塞的問題出來嗎？

所以我覺得這個一定要停，你們既然要研議的就是停下來後面的法律問題、賠償問題該怎麼做？這個我覺得我們當務之急要趕快去研究的，如果真的二階評估出來不行，我們後續要怎麼做？第二個，我要跟你講的是，如果我們的大眾運輸要做，我拜託大順路和美術館路一定要做，請你們做地下捷運化，就這麼簡單嘛，如果要做又非做不可，就地下捷運化。當然我也知道中央負擔的問題，他們不願意負擔，地方要全額，現在中央貴為交通部長，還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現在的行政院長都是高雄人，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去爭取，對不對？應該要把高雄大眾運輸和人民的交通問題解決才對，不能說沒有錢就不做，是不是？第二個，評估到底有沒有可能大順路、美術館路就朝地下捷運來做，如果一定要做的話就來做。剛剛吳益政議員也講過車廂，其實車體是共容的，如果捷運和輕軌是可以一起來替代，不是解決問題了嗎？你是要花賠償金好，還是要花二百多億來做地下捷運呢？這個就是你們要去評估，因為這是你們的專業，我們在這邊提出來，好不好？我剛剛有講過，車廂的簽約是誰簽的，什麼時候簽的，那份公文可以給我們嗎？為什麼有民意代表說他們去要不到資料？在座還留有當時前朝的人在這邊，不要讓我們民意代表包括于軒議員講說，要問你們什麼你們都不知道，這…。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議員的賜教，議員，原則是這樣，剛剛要的資料我已經叫他們去準備了，我認為議會問政要什麼資料，我們都是坦蕩蕩的要給，這個是沒問題。我一直跟他們講，今天早上我可能在處理其他事情，目前我已經跟他們講一定要提供，不管你之前是不是在位還是怎樣，這個一定要給，這是無可厚非。第二個，有關輕軌施工方式，我有提到我們會找專家學者來就整個沿線施工方式，包括高架、地下及沿線施作，這個我們會做很專業的評估考量。如果要地下，地下當然會增加經費，我們會評估如果大家認為要地下化，我們再來跟中央爭取後續預算的施作，這個跟議員報告。〔…〕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改做地下化要花很多錢。沒意見嗎？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柏毅：

感謝主席，也感謝捷運局同仁，我看捷運局同仁列席上的，除了局長之外，目前為止應該都是高雄市政府的文官，沒有錯，所以整個捷運的延續從高雄市捷運紅線、橘線，接下來有輕軌一階，到目前紅線這邊在爭取岡山、路竹延伸線，你剛剛也有跟韓議員報告，在爭取整個林園延伸線的時候，高雄人為什麼都騎摩托車？因為我們的捷運路網還沒有完成，其實捷運局同仁一直在努力，就是讓捷運路網完成，多 1 條路網、多拉 1 條捷運線，包含現在鐵路地下捷運化，都是讓附近居民多 1 條可以走路搭乘大眾運輸去工作的地方，所以越多路網市民朋友越可以搭乘這些大眾運輸。路上的交通，包含停車問題、塞車的問題，我們也期待藉由大眾運輸來慢慢紓解這些問題，這是進步城市一直在追求

的目標。當然市民也可以選擇繼續騎摩托車，我們先慢慢的再來討論這些路網，到底美術館路、大順路要地下化，在地下化之後，市政府可能要承擔的是更改計畫和整個財務計畫更改之後，包含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及你的環境影響評估，這個拖下去的時間可能是 2 年、3 年、4 年，而一屆任期是 4 年。范局長，你要面對的是路網在你這一任來做，你說你是高雄人，但是你這 4 年的高雄人任內，你無法多接 1 條路網，這是你必須要承擔的。整個捷運局同仁在我們的政策引導之下，該這麼做、該怎麼賠償、該停或民意的要求是要怎樣，這個都是市民朋友要共同承擔的，我希望你不只可以對市議會說明清楚，也可以對市民朋友說明清楚。

所以我們在這邊還是表達，除了捷運二階輕軌我們接下來要開公聽會，開公聽會的民意結果是怎樣，我們要做怎樣的調整，做這樣的調整之後，可能這一條路網沒了，還是你會想辦法？譬如我們就具體提出一個建議，最少捷運二階輕軌要接到哪一條紅線，或要接到哪一條鐵路地下化沿線，讓市民朋友可以轉乘到這些路網，這個才是負責任的作法。如果你要改變或你沒有要接到這些路網的話，你也要讓市民朋友知道，因為這些原因，因為沒有人搭，因為運量不夠，而不是沒有路網，是因為運量不夠，所以這個路網不蓋了。到底誰是因誰是果？到底路網是因，還是運量是果？這個你都要跟市民朋友講清楚，也有很多市民朋友是很期待這個路網的。

局長，你曾經在台鐵待過，我不曉得你的任內有沒有做這些車輛的採購？我也希望捷運局同仁，你們誰負責這個合約可以跟局長報告清楚，也跟議會、市民朋友報告清楚，到底輕軌路網的合約裡面，因為道理很簡單，軌道蓋到哪裡，車輛必須要買到哪裡，這個在合約裡面一定有訂定，合約裡面一定是清清楚楚，不可能軌道蓋好了才說車子在哪裡，也不可能車子來了才說軌道呢？它必須要經過相關的測試，相關的合約走到哪裡，車輛採購到哪裡，軌道建到哪裡，不要因為現在軌道路線有爭議下來的時候，車輛要怎麼辦？這個在合約上都必須要跟市民朋友交代清楚的，我也希望大家可以讓市民朋友更清楚。

在這邊我們提出，對於預算你剛剛也講了，真的輕軌二階我們要討論，但是預算還是讓你們通過了，接下來要怎麼做，我希望你給市民朋有一條完整的路網。第二個，再次提醒岡山、路竹延伸線，包含王金平前院長也是路竹人，我們在他立法院長任內去要求這條岡山、路竹延伸線，從民國 90 年到 105 年才核定，這個責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李議員柏毅：

這種風險也是市民朋友必須要承擔的，我的意思是說這一條經過 15 年才核定的路竹延伸線，還有林園現在還沒有著落，也還沒有確定。你剛剛講的很簡單，你剛才講可行性評估、綜合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這三句話可能剛好花了 3 年，所以我們希望藉由這兩條延伸線的例子，你去做輕軌二階的修改，請你儘量做小幅的修改，就是最少一定要形成一個路網之後，其他你要地下化或你要讓市民再等 10 年，不好意思，請你也要跟市民朋友說清楚，因為要改變蓋法，所以要再等 10 年。局長，請你就我說的兩個問題來回答，第一個，軌道這些合約是不是應該要怎樣檢視讓市民朋友清楚？第二個，路網要不要形成？你要不要讓高雄市民有 1 條路網在你 4 年任內？我先假設你會在這邊當 4 年，4 年任內你會不會讓高雄市民有 1 條在你手上完整的路網？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兩個問題我跟議員報告，第一個，我先從後面的來講，就是岡山、路竹，原則上我的構想是這樣，岡山、路竹二階目前已經進展到環評和綜合規劃，因為環評有環評委員，在年後我會去拜訪他們來儘量要求，希望他們能夠讓我們的環評趕快推動下去，趕快讓我們過關，綜合規劃也是一樣，有一些委員我也會親自去拜訪，也期待他們讓綜合規劃能夠趕快過，只要這兩個過了之後，後續我們就可以趕快進行，包括整個合約的制定，我希望在韓市長第一任內儘速讓它開工。

李議員柏毅：

這一條要算韓市長任內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就是要努力，我剛剛提到我會去拜訪，問題是中央什麼時候審到我們的案子，我會跟中央行政院、交通部拜託，把我們的案子列為優先。因為我剛剛講，整個紅線是一條大動脈，往北到岡山、路竹；往南到林園，這兩條我一定要讓他們清楚論述。〔…〕對，岡山站有一站已經動工了，我現在講的是後面延伸到路竹的，後面還有 7 個站，這 7 個站還卡在中央排時間審，環評剛剛審過，有一堆意見，這個我還要親自去跟環評委員解釋清楚，往北的路段我們儘量爭取。因為我剛剛有提到，希望建構整個捷運路網，市民才知道怎麼去使用它的便利性，我希望能夠儘量克服，中央部分我們可能需要去疏通及努力。

第二個，剛剛提到二階輕軌路網，包括談到相關的合約，後續我會做相關的整理，我一定會把它交代清楚，到底哪些是癥結？包括整個路網形成或是要連結到哪邊，我們後續釐清後會向議員提報。〔…〕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王議員，你要不要發言？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本席要請教捷運局長，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經費是 1 億 5,400 萬元，第一階段是 3 億 1,100 萬元，本席要了解，目前第一階段已經開始動工，全部第一階段的總經費是多少？第二階段的總經費又是多少？岡山、路竹延伸，這一條紅線的延伸，全部的經費是多少？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可不可以請科長來答復？因為這個數據…。

王議員耀裕：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岡山、路竹一階延伸到岡山火車站，經費是 30.2 億。

王議員耀裕：

所以第一階段是 3 億 1,100 萬元，全部是 30 億元，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對，30 億。

王議員耀裕：

分幾年完成？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目前預定在 109 年岡山一階的部分可以通車。

王議員耀裕：

第二階段呢？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第二階段是從火車站一直到路竹、湖內、大湖等地方，總經費大概是 272 億元。

王議員耀裕：

所以全部加起來是 300 億元。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對，全部加起來是 302 億元。

王議員耀裕：

都是高架嗎？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對，高架。

王議員耀裕：

高架 300 億。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是。

王議員耀裕：

第二階段的計畫是怎麼樣？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第二階段目前進行到綜合規劃和環評的部分，剛剛局長報告過，目前在中央做審查的作業，希望中央儘速核定之後，後續就進行基本設計，希望大概在 109 年…。

王議員耀裕：

就是中央還沒有核定第二階段嗎？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是。

王議員耀裕：

所以我們還要努力。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是，就差一步。

王議員耀裕：

好，請坐。接著我來請教局長，紅線這二段加起來就是 300 億，如果往南就是從小港到林園這一段，現在行政院副院長也說二年內動工，林園這一段二年內會動工。我要請教局長，二年內動工市政府可以配合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首先要講，一個計畫要形成，第一階段要有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中央核可之後，後面是綜合規劃。說實在，二年內很趕，對於我來說，壓縮我的時間沒問題，但是我送到中央後，他們要召開委員會，這個可能就要中央那方面，我會盡量讓他們…。

王議員耀裕：

局長，重點是行政院副院長已經在報紙上承諾，小港到林園二年內會動工，所以現在那裡所有的市民朋友和百姓大家都非常期待二年內，既然中央都這樣說了，高雄市政府一定要配合。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

王議員耀裕：

二年內大家辛苦一下，該加班就加班，趕快將計畫呈報到行政院，行政院也已經答應要在二年內動工了，我們要趕快進行，不要最後又將責任推卸給市政府，說韓國瑜團隊沒辦法做，不是中央沒辦法做，既然總統都答應了、行政院也答應了，尤其副院長又站出來說二年內動工，所以這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利多，無論如何，這個計畫我們要儘速配合行政院，讓它可以在二年內動工，這是我們的期待。所以我在這裡要拜託捷運局局長，你既然來擔任捷運局局長，你就要承擔這個責任，讓地方和中央儘速在二年內動工，不要到時候發生說市政府本身沒配合好，一定要讓中央實踐二年內動工的承諾，…。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延長時間。

王議員耀裕：

局長，針對目前的期末報告，剛剛你也說過，期末報告已經送到中央了，最近又叫你們提出確定的路線規劃，是不是這樣呢？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可行性研究。

王議員耀裕：

可行性研究？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

王議員耀裕：

既然是可行性研究，就是往未來規劃核定的方向，是不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因為可行性研究就是包括地質的探勘，通通確認之後，後面就開始細部設計、綜合規劃了。我一直強調，因為我一定要求，第一個，我一定到現場現勘。第二個，包括路線，林園區有四位議員，我會跟你們一一拜訪，看看是哪個路線，我們儘快壓縮排成。中央那邊，韓市長有說過，中央有一個中央和地方的建設平台，他會去爭取，他每星期都會去爭取，原則上我們雙方會趕快配合，壓縮我們的時間，然後中央也配合我們的時間，我們儘量達成。

王議員耀裕：

我在這裡也特別強調一點，如果要規劃這一條捷運，高架輕軌就不要再討論了，就是針對捷運的系統，不要再換車廂，因為軌道不同又造成很多困擾，所以我們一定要用捷運的方式來做規劃，也請局長和市府團隊繼續加油，期待儘速動工完成，謝謝。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一起來勉勵，因為一車到底是我的想法，整個大動脈從北到南就是一車到底，我的想法就是要這樣來推動，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一、黃香菽議員提附帶決議，輕軌二階預算未經公聽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及專家學者意見後，採公民審議形成共識權，有關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108 年度相關經費不得施工動支。黃捷議員提附帶決議，未來捷運黃線於規劃作業階段，包括站點、位置及相關設置納入公民參與，定期召開公聽會廣納公民意見。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 12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預算數 87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一）市府作價土開基金土地，應作為發展 TOD 的生產要素，請勿直接辦理標售處分。（二）大車站北側文教區、聯合醫院、民生醫院、建軍站等聯合開發案，請辦理國際招商說明會，俾供未來辦理開發規劃參考，提高民間及政府收入規模。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現在距離散會時間，剩下 6 分鐘。早上的議程，是不是延長到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預算審查完畢，再散會好嗎？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敲槌決議）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謝謝議長。我想延續剛剛李柏毅議員問題的延伸，其實高雄市捷運的網絡，是大家很關注的議題，高雄市的捷運系統，目前實在稱不上網絡。而且我們有一個很奇怪的狀況，就是我們坐捷運需要接駁車，這個和捷運的主要概念是有所違背的，你知道接駁車的等候時間其實是很漫長的。很多長輩他可能時間多，他到站之後等接駁車再回到他的家。為什麼會造成這麼奇怪的特色，是因為高雄真的不算是捷運網絡，所以我一直很希望高雄市捷運局長你來之後，我們有一個先趨，可以把高雄市未來整個捷運網絡系統，在很快速的把它的藍圖規劃出來。然後捷運和輕軌誰是主、誰是輔？我想要有很明確的表態，如果未

來高雄市要發展大眾捷運系統，那它絕對不是只有兩、三條線，它應該是一個網絡的成形，然後輕軌捷運來輔助不足的地方。所以我要拜託局長，你剛剛有回答李議員，這四年內會把它處理，我覺得這個時程有點長，是不是能夠給我們明確的時間，在什麼時間裡面，高雄市可以有一個比較清楚，未來整體包括原高雄縣、高雄市，我知道工程經費很多。但總是要有一個夢想，像市長所講的要有理想和夢想出來，未來整個大高雄市需要幾條捷運線，需要的經費我們當然一步一步去做，慢慢到位，那我可以接受。但是到目前為止，從捷運一開始蓋到現在，從兩條線到現在黃線才剛要開始去做。我覺得在漫長的這些年裡，高雄捷運系統的進步，真的是值得再增加，所以我要請局長，是不是可以再縮短網絡藍圖的時間，讓它早點呈現出來。

第二個，我想請教接駁車是交通局或是捷運局管轄的呢？印象中如果我沒有記錯，接駁車還是屬於舊的汽油車，它在怠速等客人時，因為我們捷運的量真的不多。所以接駁車必須在那邊等候客人，等到一定的量，或者是時間到才發車，我覺得這樣的狀況，如果接駁車還是必須有一段時間在那裡等待，那是不是應該改為電動接駁車，而不會因為接駁車造成另外一個空氣污染的產生。以上兩點，請局長回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議員第一點講得非常好，整個網絡的行程，事實上我來的時候，他們已經有給我一個…，因為他們之前有找顧問公司來研析過，整個大高雄遠期捷運路網的概念是怎麼樣，他已經畫出來了，很大。但是我還在了解，因為這整個路網的形成，當然不是一朝一夕，是要長期去培養，包括乘客的使用度，這個要讓他提供。但是我所想到目前我要推動的，就是第一個縱向的紅線，這一個是我們的大動脈，往北到岡山、路竹；往南到林園，這是我重中之重一定要做的。然後黃線是屬於大都會，這個也是一樣形成我們整個路網，因為黃線連接到台鐵，還有紅線、橘線，這個整個都會交會在一起，它有很多交會站。所以黃線我也希望能夠在四年，我剛才講四年，當然是我比較保守，剛剛我提到我們還有可行性，還有綜合規劃，這些還要去努力的。但是我可以保證四年內，這兩條線包括岡山、路竹二階、黃線一定會動工，剛剛王議員也提到，他也希望中央能夠承諾林園兩年半能夠通車。這樣的話三大塊就已經形成了，後面剩下包括橘線會延伸到哪邊，因為我現在正在了解，我希望有整個概念之後，再向各位做相關的報告。

黃議員文益：

我向局長報告，台北市的捷運絕對不是三條線延伸造成的，它是一個環環相扣的網絡，所以我期待未來高雄市不是三條線一直延伸，那個只有縱向、橫向，它是個網絡系統，像蜘蛛網一樣，任何地方的民眾都可以走路去捷運站搭車。因為高雄市要搭捷運還要坐接駁車，然後坐半個小時再去捷運站搭車，因為我也坐過，真的浪費很多時間。所以我希望我們的網絡不是三條線延伸，三條線現在已經有了，我要的是未來，就是需要像局長這樣的長才來幫高雄市規劃一個好的未來，我們除了做三條線以外，還有哪裡需要線路可以將它串聯起來，讓高雄市民未來搭乘捷運不須再搭接駁車，而是走路步行就可以到捷運站去搭捷運，完成便利的交通，這是我所期待的，希望局長能夠幫我們完成。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議員，請再給我一點時間。

黃議員文益：

我知道這個很難，但是我對你滿滿的希望。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整個 full picture 是很偉大的事情，我願意將在台北捷運局所待過的，因為我形成了五大路網，當然五大路網不是你講的縱向和橫向而已，它還會變成環狀的，這部分我整個通盤了解之後，可能在定期會的時候再來和議員報告。

剛剛講的接駁車，這個可能是交通局，因為我們是負責有軌道的，接駁車部分我會轉達交通局。

黃議員文益：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議長還有局長，這個附帶決議是我們在一讀的時候做的，這個背景再向您說明一下。就是捷運基金、土地開發基金，因為我們錢不夠，所以我們財政局會撥一些土地，在捷運站撥給捷運公司作價，一方面也是充實土地基金的本錢。但是最主要不是本錢，如果要本錢，就直接把土地賣掉給你就好了，為什麼要土地給你？就是要做 TOD（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就是要開發，讓這個土地和車站整個人口流動性會更高，不管它商業性也好，最主要是人流通要高，土地價格受益能夠高，才能永續經營所謂捷運基金的來源。不是賣掉去補貼這些錢，如果要賣掉，乾脆就撥錢下來就好了，就不需要再賣地了，上一次就是財政局撥一塊地給捷運局，捷運局就直接把它賣掉，真的是莫名其妙。就是自強路那裡有一塊地，但是土地的完整性本來就有土地性，如果那一塊地對你的

TOD 沒有幫忙，那你就不要去接收，你要接第一個就是讓你土地成本增加，讓你的本金資本門較高；第二個，最主要是開發利用，開發不是賣掉，人家台北很多企業聯合開發，當然台北整個商業性比高雄強很多。但是我們的規劃是要很強，所以我們附帶決議後面那一段話，也不是指這些地，這本來就是要去國際招商，去看有些想像，我們自己人做不來，但外面的人把它當成寶，我們不會做，以為招商不成就賣掉，鄉下人用鄉下人的方法，我不是說鄉下人不好，你不用你的經驗去想那些事情，讓外人來想，所以第一個要跟局長講有關土地作價跟財政局，有哪些土地是對捷運運量有幫忙的、財務有幫忙的，而不是地給你，你賣掉。我不曉得後面還有沒有這樣做，後面就不要再有這樣的情形，這部分幕僚的作業應該跟局長報告清楚。

第二有關聯合開發，譬如大東站前面的地面積很大，你施作捷運站出入口的接駁，那是暫時的，大東這麼好的區位，如何做聯合開發，讓停車場可以加速，這些不必要有什麼經驗。從台北來、外商來投資，至少你要辦一個國際招商說明會。因為韓市長的關係，現在很多人很有興趣，至少辦個說明會，說明我有哪些需要開發的，由你們來提案，不然一下說：碧樓、一下說韓冰樓，都用說的。我們到底有哪些區塊要開發，而不是大家絆嘴聊天，我捧你的場，你捧我的場，大家炒作新聞，時間過後就算了。

到底有哪些土地的素材是急需要開發的，有開發商來，很快就對接了，你評估一下看不可行？不然他們來也不知道哪裡可以開發，都用嘴巴講的。哪些適合開會，他也不清楚，我有這些素材，你有什麼想像，這樣大家能夠對接，整個招商才會有效，所以這兩個附帶決議，在這裡再補充說明。以上讓局長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不要他答復。

吳議員益政：

要答復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捷運局范局長揚材：

我只講一句話，我來不是賣土地的，我要求同仁以後所有捷運要開闢財源，怎麼開闢財源？我要把聯合開發列為優先，議員講到聯合開發是互蒙其利，怎麼聯合開發呢？就是要包裝好，怎麼包裝？我們會找專業來包裝，因為地主願意提供土地，我們也讓他有錢賺，相對招商之後，國際大公司願意來，我們也讓他能夠多賺一點錢，這是我們希望在整個基金裡面能夠減輕市府的負擔。土

地我不會亂賣，一般來說我不應亂賣土地，因為那是我們的母本，但是我怎麼運用到最佳化，這是我後面要努力的方向。

吳議員益政：

照你這樣講不是不可以，那是原則上不賣，例外你要賣是在什麼情形之下，你要跟議會說明。上次賣掉那塊地，財政局撥給捷運局，我們也不曉得是機關對機關對撥，你們賣掉我們也不知道，一般來講土地賣掉要報議會，怎麼一塊地被賣掉，我覺得很奇怪，所以就像你講的…，跟大家討論一下，謝謝。

捷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的資訊一定是公開的，以後不會再發生偷偷賣地，這是不可能的。

吳議員益政：

不是說你們偷偷賣，是大家不曉得土地賣掉了。

捷運局范局長揚材：

一定會讓議員、大家都了解。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 13 頁債務付息，預算數 1 億 2,85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捷運工程局審議完畢，交通委員會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決議）

繼續開會。（敲槌）請開始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機關編號 16 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機關編號 16-16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請看第 17 頁至第 18 頁，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52 億 8,799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9,882 萬 9,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2 頁至第 26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2,014 萬 1,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7 頁，勞工行政－勞工行政業務綜合規劃，預算數：28 萬 7,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8 頁，勞工行政－提升就業暨保障勞動權益，預算數：1,810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議員捷發言。

黃議員捷：

局長，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1,500 萬，近幾年補助的資料大概它的使用率平均只有 60%，大概 40% 都沒有補貼出去，請問這是什麼原因？未來要怎麼檢討？是不是有需要刪減的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我們預算執行率核定以後有一些人並沒有領到 12 個月，可能有離職或是有換另外一個不同工作，所以執行率沒有辦法達到 100%。

黃議員捷：

這個部分你覺得有沒有需要刪減？還是這樣子的補貼額度是可以的。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我們今年度在補助標準已經有做一些修正，大概前 5 年是配合經發局策略性的產業來做補助，今年我們已經把補助的標準做一些調整。其中調整的方式是補助至少 30 人以上的大企業，他在員工的就業穩定度相對會比較高一點，所

以目前我們還是編 1,500 萬的預算，應該可以執行完畢沒有問題。

黃議員捷：

如果都是大企業的話，就高雄來說很多中小企業，這樣子會不會反而排擠掉很多想要回高雄服務的人？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目前我們的想法因為 30 人以上的大企業，它的制度比較健全，員工的流動性相對比較低一點，所以他工作的穩定度會比較高，所以我們目前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

黃議員捷：

局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這樣會不會排擠掉那些想要回高雄服務，但是他並不一定可以進到 30 人以上的企業，這樣的問題。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畢竟資源有限，才 1,500 萬而已，所以我目前是設定這樣的標準去做補助，如果再開放到 30 人以下，恐怕那個經費沒有辦法支應這麼多的人數。

黃議員捷：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9 頁至第 32 頁，勞工組織－工會輔導、勞工組訓，預算數：2,87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3 頁至第 36 頁，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預算數：2,863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7 頁至第 41 頁，勞動條件－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預算數：2,098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議員雅慧發言。

李議員雅慧：

本席就預算執行率的部分和局長做討論，第 39 頁有一項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的預算編列 72 萬，其實 72 萬的金額很低，我去查了一下這個補助編列的項目，包含設立托兒設施，還有更新改善托兒設施、設置哺乳室和托兒津貼等等補貼措施，我們查了一下，其中有一項我覺得匪夷所思，從 100 年到 107 年度，7 年的時間竟然沒有任何一個事業單位來申請設立托兒所設施，這個部分不曉得勞工局有沒有做檢討？為什麼這個預算的執行率會這麼的低？我看了一下其他的縣市，新北市就有 4 件，他們對於勞工的就業環境、婦女的留職率，他們都相當的重視。對於一間企業它是不是能夠照顧有托嬰的需求，這個也和政府是不是有認真輔導有相當直接的關係，這個部分我想提出來和局長討論，就今年新的年度來看，我們還有必要編列這樣子的預算嗎？因為已經執行 7 年是掛零的，這個實在有一點不太符合預算編列的目的，因為最終還是懲罰到有需求的勞工朋友，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謝謝李議員關心托兒設施措施的部分，我向你報告一個數字，我們公務預算從 103 年編 52 萬，執行率是 86%，104 年是 100%，105 年執行率也是 100%，106 年我們預算增加大 72 萬，也是 100%，107 年是 89.7%，為什麼沒有執行完畢？因為有一些核銷沒有按照我們規定，部分是不能核銷。

李議員雅慧：

你指的這一些都是因為他羅列的項目總共有 4 項可以申請預算編列，我想要針對設立托兒設施這個項目，就是從 100 年到 107 年都是掛零，這個部分我覺得需要去檢討。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高雄市這個部分目前有 9 家，本身企業它規模要夠大，本身員工有這個需求他才會考慮要設置托兒設施的部分，目前高雄地區像日月光它的員工很多，他們也在新設當中，所以陸陸續續會有的。

李議員雅慧：

要成立當然要設置幼兒托育、育兒中心機構，它的門檻是很高的員工數也要夠，企業也要夠大。只是說因為你們 7 年來一直有編列這個預算，但是卻沒有人來申請，這個原因我希望新政府能夠去檢討，當然儘量鼓勵企業來申請這個補助，表示我們也是重視托兒這一塊，我的目的是這樣子，希望局長在新的年度可以就這個部分，如何更友善的去創造高雄的就業環境？這一塊也是很重要的，這個部分請你們要進行檢討。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好，謝謝議員關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2 頁至第 45 頁，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預算數：47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6 頁至第 47 頁，促進國民就業服務－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預算數：12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8 頁，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3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本部預算審議完畢。接著請看機關編號 16-16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請看第 13 頁至第 15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8,73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議員捷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請問一下，高雄的勞檢員以前都有滿編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目前是沒有滿編。

黃議員捷：

過去都是招不到還是怎麼樣的狀況？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這是原因之一，因為勞動檢查它的專業性比較高，有時候我們要找不見得找的到人，當然一部分我們的預算也是有限，沒有完全 100% 都招滿。

黃議員捷：

這個部分你們打算怎麼檢討？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目前現有勞動安全的區塊，是我們勞檢處負責，但是勞動條件這個部分，我們自己本身勞動條件科，這邊有申請中央的補助。目前有 20 位約聘僱的人力在幫忙。

黃議員捷：

未來要如何讓這個業務量，讓大家可以降低業務量的狀況？我還是不太明白你沒有說怎的檢討的部分？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這樣講，我們目前大概以現有檢查的能量還足以來應付，有關勞動安全的區塊。勞動條件這個區塊人力是比較不足，但是我們還會向中央爭取相關的預算，來補人力不足的部分。

黃議員捷：

未來還會繼續爭取負責勞動條件檢查的人力，〔是。〕大概增加多少人力？爭取多少的額度？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今年來講，我們已經有向中央爭取到。先補助一位給我們，但是我們爭取到中央它的能力的經費不是 100% 補助高雄市政府，必須還有相對提撥，本府也要自己提撥一部分的預算。人力多市府這邊的人事費必須相對要增加。

黃議員捷：

有進行相關的評估了嗎？這部分想問的就是過去勞檢員一直都不夠，我們都有聽到相關勞檢的覆蓋率一直很低，真的能夠檢查到的企業也沒有多少。每一個勞檢員自己都過勞，這是我們一直有聽到的。這其實滿嚴重的但是一直都不知道，所以勞工局打算要怎麼處理這樣子的問題？因為當勞檢員他自己都過勞，他根本都沒有辦法讓一個企業被好好的去檢查到底員工有沒有過勞的問題。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目前我們現員已經有 21 位的人力，這 21 位人力 1 年平均一個員工他檢查的場次大概 300 場次，我們以檢查能量來講，其實也不低於其他縣市，但是我想這個部分檢查的覆蓋率要在提高，相對我們要爭取中央更多的人力來補助我們，市府也要提供相對的人事費用。

黃議員捷：

勞工局有承諾未來會去爭取嗎？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我們有逐年在爭取，我們原來是十幾位，今年又有增加，今年算是正式補到 21 位了，但是這個人員的流動性其實也滿高的，〔對。〕就是說他本身有他的專業性，所以有些人做了兩、三年就離職了，我們也很困擾這個人力常常會有流失的問題。其它縣市也都面臨同樣的問題。

黃議員捷：

這部分也是我想問的，我自己就有勞檢員的朋友，他也說流動率過高，對於勞檢他的穩定度其實非常的有影響。這部分勞工局有沒有具體的措施，你到底要怎麼樣去解決這個問題？一個是勞檢人力不夠；一個是流動率過高，目前還聽不出來有什麼具體的方案來解決這樣的問題？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因為現在中央的檢查人力，他分配下來給縣市政府以後，如果我們要增加人力相對中央必須要有這樣的員額，提供給各縣市政府申請。這個部分我們檢查覆蓋率要在提高，我們會跟中央做反應，希望人力的部分可以再增加給我們地方政府。

黃議員捷：

流動率要怎麼樣改善？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我們目前在員工的穩定度部分，如果員工離職我們都會去了解他真正的原因是什麼？但是有不同的原因，其中剛剛議員提到工作量大、事務繁瑣也是其中原因之一。有些是因為考上高普考；有些是因為轉業的問題，原因其實都不太一樣，但是我們還是期待來到我們這邊以後，提供一個比較健康的環境，讓他可以安心工作。

黃議員捷：

這部分希望勞工局可以回去檢討，最後想問，有聽到勞檢員自己加班都加到超過領加班費的時數的上限，這個部分你們打算怎麼辦？大家一直做白工嗎？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我們不會讓我們的檢查員做白工，該給的加班費我們一定會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大家辛苦，中午的時間還再審查勞動檢查處的預算，把你們找來也耽誤你們的公務行程，監督本來就是要監督，我們也肯定局長。從基層一直上來，到現在的代理局長。代理局長的位置帶領著我們的團隊，為了我們的同仁；為了高雄市廣大的勞工朋友努力，我們都肯定。

最近是不是因為政黨的輪替，或是選舉的關係比較忙，最近有幾個服務案件，我想要勉勵勞工局，請教勞工局，當然預算部分本席沒有意見，全力支持。但是我在這邊要請問局長，最近本席有服務一個案子，這一家公司這一、兩年總共有 3 個勞工來投訴，我們在協調上第一個，可能議會也在忙。第二個，可能資方也是挾著雄厚的資本跟人脈，跟市府的關係可能也不太理民意代表，或是市政府他們都說是依法辦理，我想我把這個案例簡單的講一下。

第一個案例，這一家公司不曉得從哪裡引進很多外勞？這個外勞本身也沒有執照，那家公司是在煉鐵的沒有人要開天車，就使用大批的外勞，三班制的開天車，或者是開堆高機。外勞本身又沒有證照，產生很多本勞傷害的事件，我們在協調的當中，他可能也說沒有這回事，是勞工自己受傷。本會也在忙所以我們就請勞工局來處理，到最後也不了了之。同一家公司，也是外勞的狀況，他用外勞使用這些堆高機，把這些料投到料庫裡。這些外勞沒有受過專業的訓練，也沒有證照，也沒有很明確的勞工法令或是安全的法令給他們，他們就隨隨便便的用，因為三班制的輪班。你把那些料加到料槽裡，裡面如果有含水、含質、含液體的部分就會氣爆，氣爆之後本勞就受傷了，在協調上我們也沒有辦法協助我們的勞工，公司他也不太理會我們這些基層的民意代表，說要去勞工局講，講一講結果還是不了了之。現在逼著勞工要趕快回來，我去看他的手都腫起來了，還在長泡泡。在煉鋼廠、煉爐廠是高溫的天氣，用紗布綁著，因為高溫的天氣流汗還會發炎，工廠裡有我們配合的醫師說他可以來上班，他就要來上班，不來就是曠職。

還有第三個案子也是一樣，是守衛的案子、警衛的案子，我們基層都沒有辦法協調，局長，你如果遇到這種公司，他的企業很大、人脈很好，他的關係也很好，你們勞工局敢怎樣嗎？

第二件事情，你是從訓就中心來，我們也知道以前你的狀況都很好，可能你代理局長之後比較忙。最近有辦徵才的活動，有 2 家公司被地方投訴說，他去現場應徵都是假應徵，這兩家公司都沒有錄取他。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為什麼現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李議員順進：

為什麼現在徵才會有這樣的狀況？兩家都是小港很有名的企業管理公司，而且員工都很多，為什麼他的徵才會讓勞工朋友、待業的朋友、失業的朋友認為他們是辦假的？是什麼原因？這兩點請局長或團隊來答復。讓勞工能更有信心，因為勞工局是勞工的父母，但是現在卻不是這樣，因為現在資方的姿態都很高，資方也都很有勢力，民意代表的話他們也沒在聽，去做協調也是沒輒，協調也協調的沒有什麼效果，反正被他們糟蹋到不行就自行離職，要不然去勞工局也沒有用，然後找民意代表也沒有用。請局長答復，怎樣做為勞工朋友的後盾？怎樣為勞工朋友說話？局長，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謝謝李議員關心本勞的工作權益，剛剛提到外勞使用天車或堆高機等等，現行規定本來他就是要有相關證照，如果沒有相關證照去操作，其實都是違法的。建議如果議員有相關資料，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們做個了解，然後依法該處理就處理，這個應該是保障勞工安全最重要的基本原則，因為這些都算是危險機械設備。

李議員順進：

局長，我跟你報告，你們一到門口，他馬上按電鈴，裡面鈴聲大作，外勞就立即下來，就停下來了，你們怎麼去抓？我有問過警衛說，你們那麼多外勞在開堆高機，然後不慎把你的腿弄到，像我那位姓莊的朋友也是這樣…。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是不是議員可以把名單給我們，我們用突擊檢查的方式去了解，這樣可能會比較有效果一點。第二個，剛剛議員提到假徵才的部分，事業單位不必跟我們演這樣的一齣戲，因為我們真正希望事業單位來就是有人才需求，我們也不需要事業單位用這樣的方式來配合我們。因為現行徵才活動有一個規範，就是勞動條件至少要 2.5 萬以上，這些是真正有用人才需求，才到現場徵才活動，所以這種假徵才的部分應該不至於會發生。如果有這樣的狀況，議員可以向我們反映，如果它是屬於外勞引進前國內人才招募的部分，我們的外勞求才證就不核發給他，這個我們是嚴格把關的。〔…〕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16 頁到第 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40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0 頁到第 25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預算數 1,520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6 頁到第 27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營造業及危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預算數 13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8 頁到第 29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特殊危害工作環境檢查，預算數 15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0 頁到第 31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特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預算數 14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2 頁到第 33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職災預防規劃，預算數 142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勞動檢查處預算審議完畢。接著請看機關編號 16-16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請看第 14 頁到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07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

請看第 17 頁到第 2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2,28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

請看第 23 頁到第 24 頁，科目名稱：各項活動-推展勞工教育服務，預算數 19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

請看第 25 頁到第 26 頁，科目名稱：各項活動-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預算數 21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

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審議完畢。接著請看機關編號 16-16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請看第 9 頁到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043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

請看第 12 頁到第 1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474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

請看第 16 頁到第 18 頁，科目名稱：職業訓練-訓練業務，預算數 1,17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

請看第 19 頁到第 20 頁，科目名稱：職業訓練-學員輔導與職訓，預算數 3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1 頁到第 24 頁，科目名稱：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預算數 34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審議完畢。接著請看機關編號 16-164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請看第 8 頁到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969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2 頁到第 16 頁，科目名稱：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訓練與輔導，預算數 63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勞工局主管單位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 (許議長崑源):

請繼續。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機關編號 10-1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請看第 26 頁到第 3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7,02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勞工局請離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3 頁到第 40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醫政業務，預算數 8 億 84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1 頁到第 42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藥政業務，預算數 187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3 頁到第 47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食品衛生業務，預算數 1,10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8 頁到第 53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預算數 7,50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4 頁到第 60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長期照護業務，預算數 1 億 2,833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1 頁到第 66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檢驗業務，預算數 4,65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7 頁到第 75 頁，衛生業務社區心衛中心業務，預算數 6,21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6 頁到第 78 頁，衛生業務企劃業務，預算數 386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

請看第 79 頁到第 85 頁，防疫業務防疫工作，預算數 1 億 4,068 萬 7,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

請看第 86 頁至第 165 頁，衛生所業務各區衛生所業務，預算數 5 億 5,70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局長，現在高雄市的衛生所合併之後有多少間呢？簡單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

感謝議長關心，目前有 38 個衛生所。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幾年前不是合併過了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

新興、前金和鹽埕。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三個衛生所合併成一個衛生所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

對，三個所合併成一個所。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那現在為什麼還有 38 個衛生所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

因為鳳山有二個衛生所，鳳一和鳳二，三民也有二個衛生所。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所以是 38 個衛生所。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

對，38 個衛生所。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新興、前金和鹽埕合併成一個衛生所。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66 頁至第 168 頁，登革熱研究業務研究工作，預算數 92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69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審議完畢。接著請看機關編號…。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休息 2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機關編號 26-260，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請看第 7 頁至第 1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69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局長，我請教你，這沒有口出惡話，你覺得你們這個局處有需要存在嗎？你們這個局處到底有什麼業務可以做？我實在想不通，這不是針對你，是針對高雄市，事實上你們毒防局到底在做什麼業務？我都看不懂，有衛生局，也有警察局在防毒，你們到底有什麼功能？我也想不通，事實上也沒有功能，只空有一個毒防局，真的也不知道能做什麼事？毒品的東西，警察局和衛生局就會去處理，只是多出一個局處名稱，好像很了不起。請坐，不是針對你。

黃議員明太請發言。

黃議員明太：

主席、毒防局局長、還有我們的同仁，現在學校毒品氾濫，嚴重性你們都應

該知道，很多人到了國中都會碰到毒品。剛剛議長也講了，我拜託警察單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毒品防治，我們希望你們在毒品防治這個區塊，能發揮真正的功效。因為現在國中、高中的校園裡面有很多人吸食 K 他命，他們當作在吸菸，到最後的結論是怎麼樣？不用多久就穿尿布了，這個你們應該都知道，他的膀胱會受到影響。我希望毒品防制局的功能應該不要只是宣導的功能，你們應該要主動的規劃，指導警察單位，做整個的聯繫，真正防制毒品救那些孩子，我們現在孩子已經少得可憐，所以我們現在一直推動，希望教育局除了文科之外，術科、音樂、各方面都可以好好推動，尤其體育的部分，讓這些孩子有個發洩的地方。我希望毒品防制局能夠往下紮根，所謂往下紮根，就是從國小做毒品宣導，到國中開始就要真正的防治，用什麼方式能夠把毒品阻絕在校園之外，這件事要拜託毒品防制局。預算只有幾千萬而已，雖然沒有很多，但是很多人都認為這個局處應該要裁撤，因為重疊做的事情太多，你們做的都是配合性的工作，但是你們應該要化被動為主動，主動出擊，譬如各種毒品的反應，在學校的老師更加要教育，警察也要教育，因為你們要看得懂這些孩子到底有沒有接觸毒品，你們要從被動變成主動去防治，所謂防治當然是主動，幾千萬預算雖然不算大錢，但是一定要把納稅人的錢花在刀口上，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答復嗎？請答復。

毒品防制局蔡代理局長秀玉：

毒防局其實有成立高雄市毒品防制會報，這個會報就是要整合高雄市 15 個局處，檢調、警察局都有在網絡裡面，對於學校，除了教育局也宣導很多的場次，但我們會就比較特殊的熱點進來宣導，就像剛剛議員關心的，我們也到學校、社區，希望老師能夠關懷這些孩子，所以我們去年就用愛與陪伴，健康傾聽孩子的壓力，整體上其實我們非常重視。

黃議員明太：

現在的孩子用說的沒有用，就要看得出來這個孩子到底有在吸毒，馬上把他抓起來矯正，用宣導的沒有用，你們的功能不能只是宣導。我今天語重心長，也很擔心這個社會，未來毒品的人口會比吸菸的人口還多，我們吸菸的人已經很淒慘，沒地方可以躲起來抽菸，但是看到吸毒的孩子，有時候在 KTV 的房間裡面都是塑膠味，因為好奇，他們抽了以後就像喝醉酒有飄飄然的感覺，這個在傳染非常快，而且小孩子就是好奇。我剛剛講的意思就是說你們不能只是開開會，你們應該有所作為、應該要主動，這是我拜託毒品防制局這邊要做的事，好嗎？

毒品防制局蔡代理局長秀玉：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請坐，我為什麼會說你們這個局處沒有存在的作用？因為學校歸教育局，對不對？尿液篩檢，衛生局做得好好的。你們說你們如果覺得這裡有人吸毒，但是你們沒有司法警察權，所以你們完全沒功能，不是我對你們這個局特別有興趣，不是這樣，你們真的沒功能，你們所要做的業務，說難聽一點，他們3個局處如果有心做早就做完了，所以你說的一個局處編五千多萬元，你們有什麼功能？我敢說這裡就有幾個人吸毒，你們想要進去也沒辦法，也是要找警察，你們也沒有司法警察權。我說的校園吸毒，教育局就處理了，你要他尿液篩檢，衛生局都處理完了，所以說你們的功能在哪裡？完全沒有，是不是？所以我說存在這個局處變成是浪費、虛設的，對不對？有沒有這個局處都一樣，反而市政府可以的話，你就3個局處各派二、三個人聯合任務編組，這個功能還比你們更好，對不對？當百姓檢舉有人在這裡吸毒，至少還能聯絡警察，警察再聯絡警察局，他們來又有司法警察權，你們完全都沒有，對不對？不是對你特別有意見，對就是對、錯就是錯，有功能就有功能、沒功能就沒功能，對嗎？連半個編制都沒有，這樣有什麼用？你要宣導的，我告訴你，一個聯合的任務編組自己來做宣導就很好做了，又何必浪費這些。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議長，雖然你都講完了，不過我還是要再提。你們當初要成立這個毒品防制局的時候，雅靜採堅決反對，但還是有其他黨的議員就說我們國民黨議員贊成毒品，然後什麼、什麼之類的，可是我們用意在哪裡？第一個，為了讓這些預算其實可以平均分配在各局處真的有在實際作為的局處裡面，不要因為成立一個新的局處讓我們的預算，問衛生局，他們預算被你們壓縮了；問警察局，工作他們在做，預算你們在拿、在使用；問其他譬如說教育局、社會局，他們的人也都進到你們毒防局了，然後呢？誰在作業，還是各局處在作業，所以我贊成主席所說的，你們的作用跟功能在哪裡？完全沒有。

也跟議長報告，他們這個局處（毒品防制局）整年度是五千一百多萬元，光是一般行政就佔了3,698萬元。什麼叫一般行政？也包含了人事費用，這裡的人事費用佔了2,896萬元，局是一級單位，對不對？所有的預算整個提高上來了，如果所有的人都是從衛生局裡面拉、社會局裡面拉過來你這邊支援，對不對？包含警察局，這些局處單位的專業人員其實已經有夠不足的，你還為了要成立毒防局把這些人移撥到你這邊來，職等有些還提高了，包含局長你本身，如果沒有毒防局，你應該沒有局長這個缺，也沒有這個預算人事費用，甚至會

更低一點，光是你們毒防局的人事費用就佔了一半以上，所以我也贊成是不是市府該檢討一下毒防局有存在的必要嗎？所有的業務太疊床架屋了，整個毒防局的功能只是行政作業跟聯絡而已，由毒防局來聯絡我們市府其他 15 個單位，等於比這 15 個單位的權力更大，你負責指揮他們而已。局長，認同嗎？太多的預算，不然本席給你一點時間，你從局成立到現在毒防局到底做了哪些事？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毒品防制局蔡代理局長秀玉：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麥克風拿下來一點，麥克風。

李議員雅靜：

不是，他是說你這樣子麥克風比你高，沒聲音。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毒品防制局蔡代理局長秀玉：

謝謝李議員。在去年我們也很努力，包括我們去發覺隱性人口，我覺得這是鼓勵他們出來，我們總共有 201 個來主動求助。

李議員雅靜：

這些衛生局都會做，社會局也有在做，尤其是那些社工師，包含我們衛生局的相關人員，從以前還沒有合併到現在，每一個單位各司其職都在做的作業，我們都配合的很好，為什麼要成立毒防局？你們主要的功能在哪裡？局長。

毒品防制局蔡代理局長秀玉：

我們在統合整個各局處再分工，然後提出一些策略，其實我們的網絡都是非常的綿密，包括教育、警察、勞工…。

李議員雅靜：

如果你的網絡夠綿密，本席不會在今天早上接到某一棟大樓裡面存在著製毒、吸毒這樣的陳情案件，整棟樓臭氣沖天，你覺得夠綿密嗎？你剛說的安全網絡也沒有啊，沒有做到，這個點還是本席上次有代替陳情過的，你們連列管都沒有。毒防局能幹嘛？毒防局到底能幹嘛？花這五千多萬元，意義在哪裡？我想議長我們是不是可以跟市長包含我們市府人事單位檢討一下毒防局到底還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性？你把你相關人員的預算全部歸建到原單位，預算提供給相關專業單位去做使用，回復原來那個平台，本來就有一個合作平台，毒品

防制小組是不是？我忘記了，應該是對的。

毒品防制局蔡代理局長秀玉：

諮詢中心。

李議員雅靜：

諮詢中心嗎？

毒品防制局蔡代理局長秀玉：

是。

李議員雅靜：

這裡面就有這 15 個單位，每一個月甚至每一季都有在開會，而且運作的很好，夠綿密，沒有誰大誰小，大家配合的很好，現在搞得變成是毒防局凌駕這 15 個局，你們要做什麼，馬上要配合，這不對了，本末倒置，你們負責行政作業，他們去衝自己的，死的是他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剛也特別點出了，你們光一般行政的費用就佔一半以上，衛生作業實際上真的運作到實質上，我看佔不到 30%，因為你還有其他的作業要做，真的有什麼作為？其實沒有。你去發覺隱性的這些相關個案，衛生局、社會局平常這些社工、這些相關經費人員就已經有在注意這些事情，就是通報來，然後協助過去而已，那麼你們還有做什麼事情？重點還有做什麼事情？你們完全沒有列管，不然這件陳情案不會直接到本席手上，昨天十二點多就打電話給我，早上又打一次。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李議員雅靜：

你不答復，又要坐下，不然你站在那裡做什麼？

毒品防制局蔡代理局長秀玉：

其實我們都有列管隱性人口，我們來了之後是輔導他們，我們輔導一百六十多位都是穩定的在工作，他們是有進步的。這個過程是我們在這一年來跟他們做這樣的一個輔導處遇，還有對於涉毒父母的孩子，我們也會進去加強輔導的，有幾個作業都是創全國的新作為。另外一個就是我們還跟地檢、跟 4 家醫院來合作，對於比較低醫療、低再犯的，我們鼓勵他們趕快回歸社會，所以對這些我們還特別來輔導他們，其實那些作業…。

李議員雅靜：

輔導什麼？

毒品防制局蔡代理局長秀玉：

輔導他們要脫離毒品，然後儘快的…。

李議員雅靜：

好像以前衛生局都有在做，做陪伴的一個業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坐。可以跟現在的市府高層建議，他們現在也可能在看我們開會，是不是成立一個聯合小組就可以了，這個局真的沒有存在的必要，而且這樣也比較好工作。由市政府的副秘書長負責這一塊，成立一個聯合小組，結合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等 4 個局處成立一個聯合小組，由副秘書長去領導。這樣每項工作都可以兼顧，無論你是要宣傳，或是要防制，或是警察接到民眾報案時，也有司法警察權可以去處理，這樣反而比這個局的功能性更強。否則好幾個局處就等著你們指派任務，這樣連一個作用都沒有，所以我覺得這個局是沒有存在的必要。局就是一級單位了，怎麼會是這樣的狀況，我相信市政府的高層都有在看，好好檢討一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2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265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5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預算數 466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7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輔導處遇業務，預算數 65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審議完畢。接著請看機關編號：11-11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請看第 28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4 億 1,89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明太請發言。

黃議員明太：

主席、環保局長以及環保局的同仁大家好。我們環保局在高雄市算是很大的局處，所以預算也很多，我有兩個問題請教環保局。第一個是我們清潔隊的人力編制到底夠不夠？因為有很多鄉下地方的垃圾車人力少及車次少的問題，在鄉下開車的速度都很快。開得快的時候，聽到音樂聲的時候都太晚了，鄉下又都是老弱婦孺在家，垃圾拿出來的時候，垃圾車已經開過去了，用跑的還追不到，只能眼睜睜的看著垃圾車開過去，否則就只能提早一、二十分就在那裡等，浪費很多人力。這一點等一下請環保局長答復。

第二點是環保局的稽查人員，我建議以後要做健康檢查，因為你們的鼻子都有問題，或是你們都在辦公室稽查，根本都沒有出門。光是路竹那家星巴克周圍幾公里，幾乎每天都臭氣衝天，半夜也有臭味，茄萣和湖內也是這種情形。民眾光是在臉書的群組，無論是在「茄萣人」、「湖內大小事」、「路竹大小事」都在罵這個問題。我拜託你們來稽查，大家來擬定如何防止這些工廠偷排廢氣，但是很難請得動你們，因為你們都很忙，都請不來。即使來了，也是搪塞，大家講一講，經過半個月之後，問你們有沒有去稽查，竟然回答我因為沒有人打 1999，如果打 1999，在 4 個小時內就會到達。這樣你們的稽查辦公室就應該遷到 1999 的電話旁邊，因為人家在偷排大概都一、兩個小時就結束了，但是我們的人 4 個小時內才會到，這不可取啦！你們也知道茄萣有一個發電廠在那裡，空氣品質本來就不好，尤其天氣比較差的時候，整個臭氣是被滯留住的，保障人民的健康是政府應該要負的責任。這兩點拜託環保局長解決，你們如果這些都不做的話，連預算都不用編給你們，這麼多預算給你們做什麼？如果你們做不好，照理說預算應該要減半，等做得好的時候再給，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要答復一下。現在人民對於你的期待很高，你知道高雄市的空氣污染很嚴重，如果有人檢舉，你們還不去處理，這樣說不過去。請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議長、黃議員，我想黃議員剛剛所提到的這些問題都非常的重要。如果在過去，我們環保局有做得不理想、不好的地方，我們來檢討，希望未來環保局針對議員所提的這些問題重新的來檢討，如果有需要的話，甚至可以專案來督導。

我先回答清潔隊編制的問題，確實現在清潔隊的人數不足，我們市府已經有核定了，未來有 100 個清潔隊的名額要補實，所以這個我們未來會去做。相信補實完了之後，清潔隊的人力問題就會解決了。在這裡先謝謝黃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黃議員明太：

有一點很重要，我們的清潔隊員是不是都要雇用健康、有力、年輕的？〔對。〕

遇到老弱婦孺提不動垃圾的或是在追垃圾車的，是不是應該要協助一下？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是，我會要求。

黃議員明太：

這點你們對於清潔隊員一定要要求。我曾經有一次在路邊停車的時候遇到一個推清掃車的清潔隊員佔住了停車位，附近就只剩那個停車位，我就要等他離開要停進去，已經等 2 分鐘了，於是對他按喇叭。結果他的清掃車竟然就推到我的車子前面，變成我的車子動彈不得，我下車問他清潔隊員的編號多少。所以就是不敬業、不樂業，所以你們一定要好好的教育，我們的清潔隊員對於這些老弱婦孺，尤其孕婦為了倒個垃圾跌倒或是導致流產，要不要申請國賠？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對議員剛剛所提的這個部分，我們請環衛科確實來反映到清潔隊員，尤其各區隊，絕對不能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對這些老弱婦孺一定要儘量來幫忙。

黃議員明太：

還用摔的哦！垃圾是用丟的。我若是看到這種公務人員，我都想說繳這麼多稅金，請這種人是來糟蹋百姓的。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議員所講的，事實上是我們清潔隊員應該要做到的，我想這個我們會要求下去。最近我有到 7 個區隊都有去看，有給他們鼓勵跟勉勵，同時也有要求，請議員放心，我們一定會重視這件事情。另外稽查員，剛剛提到健康檢查這件事情，我想我們稽查員在第一線稽查，過去的一些狀況，我最近大概有一些了解，也有人跟我反映。如果有需要必要的話，可能會直接的要求。〔……。〕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啦！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知道，我聽得懂，謝謝。〔…〕是。〔…〕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請稽查科科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馬科長振耀：

謝謝黃議員，我們目前北股正式人員有 6 位，約僱人員有 4 位，總共有 10 位，還有股長共 11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負責稽查的，所有高雄市的稽查人員…。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馬科長振耀：

我們負責北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市的稽查人員總共有多少人？〔…〕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馬科長振耀：

我們一組是 3 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市的稽查人員總共有多少人？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馬科長振耀：

報告議長，我們稽查科目前編制人力正式人員有 41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組 3 個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馬科長振耀：

我們目前編制都是一組含組長 3 個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11 組是不是這個意思？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馬科長振耀：

對，我們北、中、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說給你聽，你請坐。韓市長任用你，第一個宣誓就是空氣。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這是責任最重的。稽查人員你就設下去評比，有道理嘛！對不對？〔…。〕對啊，你下去評比，誰成績好壞就立判了，有認真工作、沒有認真工作，那個是不能說謊的。有的稽查人員做很久了，我無意去說什麼意思，我是說稽查人員做久了，難免跟業者比較熟識，有時候會想這是好朋友，有時會比較懈怠。但這是關係到所有的高雄市，包括外縣市的，台灣省的空氣品質。明知道的，高速公路上去都會看到煙囪隨時都在冒煙，但就只有環保局看不到。你若是設評比下去，稽查人員一組一組的，今年到底報了幾件，這都不能說謊的。你下去做評比，真的不行的，該解雇就解雇，該處罰就處罰，成績好的，該鼓勵的就鼓勵，對不對？〔好。〕我跟你講，因為這種空氣品質，我也要呼籲我們議員同仁，針對空氣品質污染的，那若是來拜託民意代表，我們也不要理他。大家全面要求高雄市的空氣品質，配合稽查，全面要求，這樣多少有一點幫助。我只要上到高速公路，開過去看煙囪都在冒煙，路過大家都看得到，唯獨高雄市的環保人員看不到，這就很奇怪了。我說這樣怎麼會無理，你就設評比下去，也沒有針對誰，成績好壞，一個年度、半個年度就會知道了。黃議員我說這樣對嗎？〔…。〕對啊！〔…。〕落實要求是真的。〔…。〕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謝謝，議長剛剛提的用評比的方式。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誰有在做事，誰沒有在做事，是不能說謊的，我也呼籲議會的同事，大家都不要分藍綠，若是真的妨礙到空氣品質污染的，這種的我們都不要去服務。有道理嘛對不對？〔對。〕這樣來執行，看空氣會不會好一點，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的任務真的很重。吳議員益政。

吳議員益政：

這空氣不好大家都在講，也講了好幾年了，環保團體、百姓、官員，每年選舉，選總統、選立法委員、選市長、選議員，大家都在講空氣污染非常嚴重。但是選也是每年選中，也是4年過去又4年，預算也是一年一年的審。我覺得若要說就說清楚一點，說要出重拳，不然大家來賭大一點的，市政府提出方案，議員有意見提出去，大家有共識大家跟著做。目標一年要減多少，哪邊溢出的，做不夠的，大家就來簽名，做不到就大家辭職。不然現在建議一大堆，第一點、

第二點建議一大堆有什麼用，你們比我們還專業，我們又不比你們專業。重拳是什麼？像火力發電廠，如果 2019 就按照環保團體說 shutdown，燃煤廠要關掉，這樣會比較好嗎？一定會有改善。但是還有很多原因，那怎麼辦？那乾脆有一個總目標，總目標有好幾個細項，我們列出來，議會有什麼意見，還要增添的，還有哪些項目的，大家認為這是可行的，一起來做一起來背書，做不好大家一起下台。這樣才會有效果，不然說半天，每年都在審，我們有在說、有在質詢，也很認真啊，但是空氣污染時間到還是這樣。

局長，我覺得第一個像議長所講的，焦點在你這裡，但是不是你的工作而已，大家都要一起來工作。但是你要提綱挈領，到底要出重拳是有哪些？是可執行的，而且是有效的，不管要修法要做什麼事情，那都是手段而已。總目標出來，時間表列出來，那我們就往這個方向來做，這樣才有可能，不然大家都說一說，我們比任何人都認真，有關心這個議題，也有在講，但是沒有效果。不然說認真我們算是認真的，但好像空氣還是一樣污染，到底誰該負責任。我覺得這個事情，市長當然要負責任，環保局長也要負責任，環保局、議會，我們一定都要一起跟著節奏，到底哪一些是可以的。現在包括招商，哪一些企業來，到時候排污多的、排碳多的有什麼用。我們總目標要很清楚，然後招商來也要很清楚，第一個，我還是在這裡建議議長要環保局長在大會時說重拳是什麼？像我們說的，不用大家喊來喊去、說來說去，到底重拳是哪個方向要列出來，該環保局跟你提示的。其實環保局比我們更清楚，企業哪些可以做到？哪些不可以做到？哪些有疏漏？自力經營的什麼時候在偷排放？哪家工廠排出來？你們比我們更清楚，比 NGO 更清楚。你們一定比我們清楚，你們提出總量出來，像剛才議長講的這樣，如果大家有共識，好，如果還有哪個企業找我們，絕對不跟你施壓、不跟你關說、不跟你陳情，大家簽名了，按照這個方向做就有可能，不然我們再講半天也沒用，所以請議會我們是不是做一個附帶決議？也許你不用等到 3 月，我不曉得你什麼時候？請局長提出來什麼時候，市長的重拳是什麼？大家一直喊、喊、喊都在那裡舌劍唇槍而已。第一個，先把它提出來。

第二個，我們有幾個老的、環保的堆積物品，很多垃圾亂丟，有的用人頭租倉庫，丟一丟現在人跑了，到時候你也找不到，罰地主，地主有沒有代位求償的機制？有沒有什麼機制？現在有好幾個案子，包括小港、仁武都好幾個這樣的案子，你們有要代位求償是不是要有人趕快去處理？包括旗山也是判定中鋼、中碳相關的執行人，5 個義務人都應該負責去除。講到清理計畫，你們不核准也不逼他們什麼時候提出來，雖然判他們違法，但還是沒處理，還是放著，我覺得那是環保局的一個決心，業者要多少時間？多少錢？什麼時候要做出來？我給你時間，你自己講。提出來，你就按照這樣做，不要心不在焉，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他提不提，你也不急。你不急，他也不急。判了之後，亂丟爐渣，丟一丟，好不容易經過好幾年環保團體包括當事人、鄉民去檢舉，走法院走那麼多回，判人民勝訴，結果現在也沒清理，還放在那裡，這個是第二件事情，也請你答復，是不是可以代為處理？代位求償是不是政府更積極去處理？

第三個，我也做附帶決議，請環保局提出排碳企業認養城市樹木種植後維護來換碳權計畫。我發現你們這次的預算是舊的，最近的下會期要提。減碳好像沒這個事了，跟高雄市都沒關係了，高雄市是全台灣、全世界排碳企業排前幾名的，全台灣排第一名，全世界現在不知道排第幾名，以前第二名、第三名，現在可能第五名、第六名，也是一樣，已經好像碳這件事情跟城市都沒關係了，我只是舉例而已，還有其他的更積極的，到底我們的高排碳企業，如果我們現在還沒有碳權的規定，你怎麼去讓他們有換碳權的機制、平台，鼓勵他們整個去減碳？我們環保局當然要跟工務局、很多局處要做，但是如果環保局連業務都沒有的話，我們要節能減碳也真的是做好玩的。這幾件事情，我們都提出來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知道吳議員長期都很關心我們環保，尤其是和環團共同來努力、來督促我們在環保上面做改善。

首先談到重拳，我那天在議會的時候有特別答到我們會提一籃子的策略，這一籃子策略翻成比較普通話來講的話就是多管齊下。因為我們承受很多外來的來源，從來自北邊的，包括台灣境外的、高雄以北的都到了我們這邊，所以我們現在目前努力要做的話，是先要釐清到底哪一些才是我們手邊能夠做的。舉例來講，那天中油董事長來拜訪市長的時候，我在當場就跟中油董事長提，就是說你們的燃料油不可從 0.5% 降到 0.3%，當場獲得他們的同意，接下來就是技術問題，像我剛剛來之前，中油總經理就來拜訪我，提了一些可行性的方案，大概預計 4 到 6 個月之後他們 0.3% 的重油（燃料油）就可以生產出來，那時候我們可能還要透過環保署來公告，或者是透過我們議會自治條例的通過，來要求在高雄市轄區裡面所有中小型的鍋爐全部都使用 0.3% 低硫的燃油。這樣的結果，我們二硫化硫的總排放量就會減少 40%，我不曉得這樣子算不算一個重拳？但是我覺得是一個很有效的而且可行的方案，也得到中油的

支持。

另外，還有談到興達電廠這件事情，我想環團也都很關心，那一天我們溝通，議員也有在場，我想我們都聽到他們的聲音。現在是這樣子，我們現在已經擬了 4 個方案，從最左邊的跟到環團要求的最右邊的全部 2 個機組完全都停下來，總共 4 個方案。我們現在已經請學術界跟顧問公司利用模式模擬的方式，告訴我們說如果每一個方案這樣做的話大概有什麼效益，譬如說空氣品質能夠改善多少？PM2.5 濃度能夠降低多少？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還在進行，但是我可以向議員報告，就是我們一定會在 2 月 4 日之前做出我們環保局的一個決定，而且上個禮拜四我已經跟市長大概報告了一下我們現在的狀況，也獲得市長的支持。這一部分，我相信到時候我們宣布的時候應該不會讓我們的市民太失望，我們有一套的做法。不過我們也希望空氣品質改善是持續性的改善，就是未來持續性的改善，因為我們現在必須要用很多不同的手段同時來進行，大概才有可能讓我們的空氣變好，我這邊謝謝議員的質詢，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努力。

另外有關於非法事業廢棄物棄置的問題，就我們所知其實非常的嚴重，其中一個場址就像剛議員提到的，旗山那個場址，他的清除處理總共要 89 億元，這個數字是很嚇人的。我們現在有一些近程的做法，還有一個遠程的做法，現在我們跟市長也有報告說未來我們可能是不是要考慮評估新南星計畫？新南星計畫如果得到中央的支持通過的話，大概很多的一般事業廢棄物都可以往那裡去，這樣就可以解決現在非法棄置的問題，也可以藉此讓市府財政能夠改善，因為我們可以收一點費用，所以大概會朝這個方面來努力。至於說現在已經發生的，事實上我們也是積極的在處理，因為這個費用實在太大了。

所謂的代位求償，清淤業者很多都脫產，而且法律上都判定他們緩刑，緩刑又脫產，所以我們現在不知道到哪邊去求償。我們現在環保局如果說今天要找清淤業者來清理的話，負擔是相當的大，也在這邊跟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另外有關企業認養減碳這部分。長期來講，不論在空污基金也好或者是環教基金也好，我們都有在做，這也包括一些空品淨化區，我們有在植栽而且我們都有量樹木的樹徑，都有碳排放，看它的固碳量有多少。我想議員這麼關心，我們未來會在這方面更積極、更努力的來做，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現在還有李議員喬如、李議員順進舉手要發言，是不是等兩位議員發言完畢，今天再散會好不好？沒意見。（敲槌）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議長。剛剛有聽到議長說，如果有大恐龍的空污大企業來拜託議員時，

希望議員不要受理，我非常支持。議員面對很多民眾的壓力也忍很久了，所以今天議會的議員才會那麼關心。首先在這裡，本來我是要在下一個議題來討論，但是因為大家都在關心空污，我就在這個時候跟袁局長做個簡單建議，我對預算沒有意見。局長到任差不多一個月了？有嘛，就職有一個月了。還沒有嗎？你的手下應該給你報告很多，你也要進入狀況了。高雄市到現在足足兩個月沒有1天空氣好過，局長，我希望下一次4月份定期大會不用帶著PM2.5的口罩來質詢你，我希望在這一段時間，局長可以把更多處理方案能夠在下一次大會向議會報告。議長，我在這裡做個建議，議會是不是成立一個空污防制研究專案小組，由議員組成來專門監督這個，如果議長覺得可以的話，請記得把我列入成員之一。

我先請教袁局長，當要治理空氣污染時，你第一個要先了解，高雄市空氣污染來源到底是從何而來？高雄市本地自我地表污染佔多少百分比？全台灣外縣市來的又佔多少？或在東北季風的時候，中國大陸他們飄過來的，因為他們大量用煤炭，我們很希望未來全世界都不要用煤炭，這個比例是多少？或者本席剛剛沒有提到的污染來源，市政府環保局都要做好數字比例，告訴高雄市民，告訴高雄市議會，也告訴我們，你們未來要怎麼做？局長，下次大會我會更嚴肅談這個數字的問題。

另外，議長也很關心，要求你們要執行，但是本席在這裡提醒局長，你的觸鬚末梢神經要相當敏感，不要議會叫你要認真打拼，對恐龍大企業卻不敢開單，就只會開罰宗教寺廟、餐廳，你不要只會打蒼蠅蚊蟲而已，結果對大企業卻放任不管，這一點我們很要求。你們要先從哪裡開刀？先從大恐龍企業，尤其國營企業它要能夠率先降低污染數字，向高雄市民交代，把這個先解決，你要漸進式的，不要只會取締不是最嚴重污染的。高雄市現在吸的空氣很少是來自餐廳的污染，也很少來自焚燒紙錢，那些都不是最重大的污染，最嚴重污染的是天天都在操作的企業，宗教寺廟只有在神祇誕辰才會燒紙錢。所以天天在操作生產的企業，還有半夜偷排黑煙的，袁局長，你們一定要安排夜間稽查人員把半夜偷排的企業都抓出來，我們常常會聞到半夜偷排的臭味，所以希望局長能夠有一套完整措施。因為韓市長也開出他要來整治空污的政見，相信韓市長和袁局長就職到任第一個使命，就是要讓高雄市民吸到好空氣，這個就是市長和袁局長第一個使命。袁局長，我現在跟你講是很客氣，你去問你旁邊的人，吳家安，你現在是副局長嗎？

環境保護局吳主任秘書家安：

主秘。

李議員喬如：

你是主秘。你可以問他，我以前質詢前朝環保局長是怎麼質詢的，我可是很不客氣的，我所有的東西都備齊，因為我一直著墨在空污，我本身就是過敏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李議員喬如：

謝謝議長。我是過敏族，像到天空氣還不好，我在外面一定要戴進口的特殊 PM2.5 口罩。你看現在去耳鼻喉科的孩子都很可憐，每一個人都過敏咳嗽，那個都不是真的生病咳嗽，而是來自空氣裡的細菌讓孩子受感染，所以我希望局長在空污這一塊，議長剛剛也做了那麼嚴肅的指示，表示所有議員受到民間人民的壓力已經很重，我們本身都有感受。所以希望局長對於剛剛本席所提到的，減煤的工作一定是非常要緊，像燃煤發電，如果這個煤你還是做得不好，我們寧願你們的生產量降低，我們不要只要經濟，我要健康，有錢卻不健康也是沒用，所以健康是第一要務。如果我們的產業在煤的功能裡面，污染減碳它做不到的時候，我們要求企業降載減產，不然怎麼辦？不能為了拼經濟和產業，就任由高雄市民健康受損而死，這種經濟我們不要。袁局長，你可不可以先簡單答復本席剛剛提出來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議長、李議員，也是一樣非常感謝李議員長期非常關心我們的環保問題，我上個禮拜四去跟市長報告的時候，我第一個就講市長就職以來這 30 天空氣品質不好，作為環保局長我不會說好，因為確實是不好，數值不好。但是有一點我有跟市長報告，我們應該還是要用環保署監測站的那些數據做為依據，而不是用沒有經過校正或品保、品管的這些數據，這一點可能要先說明。但是過去 10 年整體來看，高雄市還是往好的方向在發展，只是我們的市民還是不滿意，我們還是要去努力。

整體而言，高雄在最南邊，這個地理位置確實因為從北邊來的污染物都往我們這邊排，所以我那天跟環保署長開會時，我也建議說不能只有高雄做，可能台中、雲嘉南都要一起做，署長也聽到這樣的意見。我們確實會在下一次會期的時候，把影響高雄市污染來源和它的比例向議會做個報告。我自己本身大概都了解，接下來是我們能做的是什麼，有哪些是馬上可以做的，有效的我們一定會做，至於電廠…。〔…。〕一起做，沒有錯。我已經跟他們反映，像環保局能做的，我們的 4 個焚化爐可能在未來空氣品質不良的 12 月到 2 月的時候，我們自己燒的量也要下降，這樣子來做，我們帶頭來做，希望台電也能夠配合。

說實在話，因為台電在這一段時間為了南電北送，甚至南電中送都有可能，因為中部發電廠的機組有停下來，但是它是暫時停下來，它還會再上去的。這一部分我們可能在2月4日之前會針對台電有一些要求，而且這些要求對台電而言也是很大的，在這邊先跟議員做這樣的報告。夜間稽查我們會努力去做。另外是減煤，還有煤的品質，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列入未來的重點。此外，空氣品質不良的時候，我們要做緊急應變，環保局有一套做法，最近我有跟他們講，我們要檢討這個做法到底是不是有效？這個是不是足夠？這個部分我上任之後會要求他們來做。以上跟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儘管強勢的去做，全民絕對會挺你，空氣污染真的不要再手軟了。如同李議員所言，老虎多打幾隻，全民一定會挺你，你儘管放手去做。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謝謝議長，謝謝環保局所有的團隊，辛苦了。本席在這裡針對今天的預算來表示一點意見。我記得在兩、三年前，我在陳菊市長的市政總質詢時也向市長報告，我們南端的民意代表到屏東，甚至到小琉球參加喜宴，都會被當地的民代指責，叫我們回去把電廠管好，不要污染到屏東，我記得兩、三年前我就向陳菊市長報告過。好像有部分的媒體或是市民以為我在講假的，以為我在說笑，其實是真的，我在小琉球就被消遣過。最近屏東的環保團體來拜會我們環保局，說我們興達火力發電廠的三、四號機要展延，希望市政府要展現鐵腕，我想這個部分，剛剛有幾位議員有提示過。將來局裡面如同市長講的要降載，或者是秋冬要零燃煤，或是要停機等等。我想局裡面應該有通盤而且重要的決定，這個關係到我們南電北送，或是台南市和屏東市對於高雄市環境品質污染的懷疑。所以局長要拿出魄力來，將來不管市長採用什麼樣的策略，到底是降載、秋冬零燃煤、部分停機或是停機，我想局長和市長會有大智慧來處理。我們也勉勵局長。

另外，最近我從資料裡面看到台中市的焚化爐採用了最嚴格的標準，就是美國的標準，台中市的環境品質現在看得出來，已經有改善。環保署也看到這樣的狀況，也編了很多預算在鼓勵各縣市的環保局。最近我們在服務案件上，大老虎我們不要講，韓市長說要出重手，兩隻大老處馬上來拜碼頭，碼頭拜完了又怎麼樣？局長會不會心軟，市長會不會心軟，又被大老虎給擺平，我們不知

道。有時候我們去私人的工廠參訪，甚至去稽查或是勉勵他們一定要改善，他卻跟我們說，你高雄市政府先帶頭，先帶頭做什麼？就是環保局的焚化爐，效能沒有提升，現在環保署有補助我們很多經費要改善我們的焚化爐，到底我們高雄市政府有沒有申請？環保署裡面有很多標準，什麼叫 NOx 的標準，什麼叫 SOx 的標準，局長你知道這兩個標準嗎？這兩個是什麼樣的標準，你剛剛答復本會議員的時候，你有提到我們要率先做示範作用。因為地方有很多爐渣及飛灰都亂倒，我們的焚化爐是十幾年前、二十幾年前設計的規範和設備，它都是一種氣相的，我們用活性碳把它噴下來就變成固相污染，我們每年還要編好幾億的預算去補助業者送去掩埋，現在龍崎掩埋場也取消了。每年業者坐收這麼大的利益，把這些飛灰等等的有毒廢棄物亂倒，我們的焚化爐不敢亂倒，但是私人的煉鋼廠或是煉爐廠就敢亂倒。我們小港地區的大坪頂和大寮，剛剛吳議員益政所講的，他們都去亂租東西，租一租就走了。我們焚化爐每年到底編了多少預算補助這些業者送去掩埋場，讓業者坐收這些暴利，我們政府花了這麼多錢補助他們。局長，趁現在環保署在補助經費的時候，你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李議員順進：

是不是可以多申請一些經費，高雄市有 4 座焚化爐，你有沒有每一座焚化爐都去申請，不要我們編列那麼多的預算，我聽說一年三、五億的經費補助業者運送到高雄市的一個掩埋場去掩埋和固化。花了這麼多錢，中央有經費，你們有沒有去申請？每次提及垃圾沒地方可以燒的時候，你們就推說效能不好，不然就是停爐，再不然就是容量不夠。局長，到底是什麼原因？你有沒有辦法趁這個機會，我們韓市長說要出重手，你不要出重手老是在去打小業者。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去要求業者改善的時候，他們回我們一句說環保局自己都不改善了，等我們自己改善好了再來要求這些小工廠。你們的焚化爐有沒有做這些設備，不然他們都亂傾倒、亂放，我知道你們最近也捉了好幾件亂傾倒的、亂租的、亂放的，因為他有暴利。環保局的焚化爐不敢去亂放，我們擺在合法的掩埋場，但是這都是氣相的固化，你們為什麼不用新的技術。人家台中現在採用 NOx 的標準以及 SOx 的標準，你解釋一下，有沒有這樣的規劃，有沒有這樣經費，有沒有這樣的決心帶頭作用，也不要讓私人的業者、污染的業者有藉口說環保局自己都不改善了，怎麼能要求業者改善。局長，你的加嚴標準在哪裡？你要不要去申請多一些經費，不要我們自己編列那麼多預算，然後都跑到掩埋場去了，浪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謝謝李議員對於我們環保的關心。有兩個問題，一個就是興達的三、四號機的展延核定，這一部分的話，我們很認真的去聽了不同的意見，包括台電，也包括環團，還有我們的一些專業。我剛剛有答復了，針對這四個案，我們都有請學者和顧問公司去模擬出來，看它實際的效果是怎麼樣，我們會做一個比較專業的判斷，一定會在 2 月 4 日之前公布。目前看起來雖然沒有辦法完全符合環團的要求，但是這一拳應該也是滿重的，對台電而言。我們也對於環團認為南電北送的這件事情，我們環保局也感同身受，所以這部分也會要求台電未來能夠去改善，不能重台中輕高雄，這一點我想應該是不行的。我們也在會議當中對台電講了非常嚴肅的話，有跟他們說了，那天我跟市長報告也有報告這個。

另外，我們對於企業的稽查不會有大小眼，這點議員請放心，我們都會一視同仁的。現在高雄市總共有四座焚化爐，有兩座是公有公營的，就是中區和南區；另外兩座是公有民營的，就是仁武和岡山。這四座大概基本上都已經快接近 20 年了，都面臨要做改善了。其中的中區和南區，我們已經向環保署申請經費了，他們也都核定了，中區的部分補助 1.9 億，南區補助 3.7 億。另外我們自己還有廢清基金，我們是會配合的，在未來的這一年裡面。現在已經積極的在做了，我們要做設備的改善、汰換，當然，這個需要一點時間做工程上的一些協調，希望改善完了之後，我們的效率包括發電、包括處理的效率都能夠大幅的提升。

另外還有一點向議員報告，我剛剛有提到，高雄市焚化爐除了燒我們自己的廢棄物之外，還有部分是環保署要求我們協助其他縣市去處理，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很大的負荷。那天我去跟環保署開會的時候，我就跟他們說，除了你們的垃圾給我們燒，燒完之後的底渣你們要運回去，互利啦！可是不要忘記，空氣污染卻留在高雄。所以我也要求，以後 12 月到 2 月這一段空氣污染嚴重的時候，對不起！我們可能對外縣市的垃圾不燒了，或者至少要減半，我們自己的焚化爐也要降載來救高雄的空氣品質，這個向議員所講的，沒有錯！我們自己環保局所主管的四個焚化爐，我們要採取必要的措施來配合，也希望台電、中油、還有包括中鋼都能夠做，像中鋼的原物料倉大概在今年年底第一座就會蓋好了，現在已經積極在做，未來陸陸續續他們也會做。謝謝議員的指教，我們會朝各方面來努力，謝謝。〔…〕我們過去在氮氧化物 NO_x 的脫除上面，用的是 SNCR 選擇性非觸媒還原法，現在會改成選擇性觸媒還原法，這樣設備就有精進了，效率會變得比較好，在操作上也比較穩定，向議員報告一下。〔…〕是、是。〔…〕是、好，謝謝。〔…〕謝謝。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明天再發言了，剛才有裁示了，李議員，不好意思！照案通過了。散會。(敲槌)

九、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26 分）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 1.歲出－（衛生環境）
- 2.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 3.附屬單位預算案－（工務、內政、社政）

主席（許議長崑源）：

開會。（敲槌）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各位議員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接續上次進度，從環保局第 32 頁開始審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機關編號 11-11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請看第 32 頁至 3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2,02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捷。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可以幫我放一下投影片嗎？局長，我要再向你請教關於興達發電廠相關實質空污減量的政策。我們可以看到台中市對於生煤管制與發電產生污染具體減量的措施喊得非常硬，可以讓大家都看到這才是真正的「重拳」，包括在林佳龍市長時期就推動生煤管制自治條例，新市長上任之後也說中火 4 號機要停機，因為它的許可證最近就要到期了，他也很強硬的說 4 號機必須要走向停機、直接除役這樣的政策，但是在高雄，看不到市長這樣子喊，看不到市長說的非常「重拳」到底在哪裡。現在興達發電廠說 3 號機和 4 號機沒有辦法停機，必須展延，真的是這樣子嗎？市長難道這麼沒有 guts 嗎？他這麼沒有魄力，我們真的不知道他的「重拳」到底喊到哪裡了，為什麼台中都做到了，我們卻不能做？所以我要再一次請教局長，你也有提到興達發電廠秋冬可能會降載，請問它現在的備載容量到底是燃氣還是燃煤？為什麼燃氣機組不能納到基載發電裡面？我們都希望秋冬燃煤發電真的要大幅降低，可不可以具體告訴我們，到底可以降低多少？而台電呢？台電怎麼說？台電說，永安天然氣接收站只有興達用可能還夠用，但是要給全台用就不夠。這個部分局長也有提到不可

以再讓南電北送的問題一直發生，可不可以再具體的告訴我們一次，電力供給全台，為什麼空污要留在高雄？未來南電北送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最後我們也想問，對於高雄市的生煤管制條例，可不可以具體告訴我們，你們的版本什麼時候可以送出來？我們的生煤管制自治條例什麼時候可以訂出來？

最後，我想要另外提環保局裁罰紀錄的部分，昨天綠盟有召開記者會，不知道局長知不知道？你發現什麼？我們的裁罰不只是筆數最高，而且填寫不佳，透明度也最低，也就是說，我們填寫不佳的比例是最高，超過一半都沒有詳實記錄，不知道這個部分到底是發生什麼樣的問題？昨天環保局也有跟我們回復，不知道環保署到底為什麼沒有讓紀錄完整呈現出來，高雄市環保局一直都有詳實做記錄。實際上，我們可以看到這上面呈現的，我們寫的紀錄大概是這樣子，我們只寫說我們對它罰了哪一條，但是我們看一下雲林怎麼寫？雲林不會把哪一條寫出來，它還會告訴你，造成污染的是哪一種污染物，它裡面的數值大概是怎麼樣，然後它違反了哪一條，過程中到底是哪一個製程發生問題，不知道局長有沒有看出其中的差異？一個是我們就只有簡單的帶過，只說違反哪一條，而雲林寫得非常詳細，包括什麼製程、什麼污染物、它的數值是什麼，都有非常詳實的紀錄。所以這部分我們要問的是，高雄為什麼沒有辦法做到像雲林這樣子詳實的紀錄，告訴民眾現在到底是哪一個工廠發生什麼樣的問題，未來我們到底可以如何參與、如何去檢視？這個部分等一下也請局長一併做答復，為什麼環保署網站呈現出來的，明明雲林就可以清楚的呈現，但是高雄卻不行。

這個部分，其實當時六都包含高雄市也有一起參與聯合國「資料開放憲章 6 原則」，裡面包括資料預設開放、即時且詳盡等原則，但是我們可以看到自己的資料在環保署的網站卻是不盡詳實，而且跟別的縣市比起來就是差一大截，這個部分也要請局長為我們答復一下。以上問題，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黃議員也是很關心我們環保的工作，有些部分我來回答，比較詳細的我們再請稽查科長來回答。有關興達發電廠燃煤機組的問題，台中火力發電廠也就是中火總共有 10 個機組，高雄興達發電廠有 4 個機組，大林發電廠有 2 個機組，當然，大林這 2 個機組是比較新的，它現在還在試車階段。議員說的確實沒有錯，我們也應該要在適當時機表達對於南電北送這個議題的看法，尤其是在議員所說的秋冬季節，我們查過，大概在 12 月到 2 月這段時間，是空氣品質比較不好的一段時間，這段時間我們已經非常強烈的向台電表達過我們的想法，

就是這個階段他們的發電量應該要下降，燃氣比例應該要上升，燃煤比例應該要下降，當然，他們是希望能夠保持一定的彈性，這是台電的做法。

昨天我也有答復了，我們現在有 4 個方案正在評估，應該在 2 月 4 日之前我們一定會核定，這是興達發電廠的部分，因為它 2 月 4 日是最後期限了，2 月 4 日之前會做最後的決定，這部分我們也跟市長做了一些報告，市長希望我們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像我昨天說的，我們未來可能的方向還是會讓台電一定要顧到高雄人的感受，不能在污染嚴重的時候它還拚命的把燃煤機組的負載拉高，就為了電力要北送，我覺得這一部分我們是非常清楚的讓台電知道，也就是說這話已經講得非常非常嚴厲了，我相信台電他們應該是聽得懂的。

另外，有關於生煤管制自治條例，我們也在了解台中的生煤管制自治條例，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知道的是台中的部分，行政院還沒有核定，所以我們現在還在了解，台中的生煤管制自治條例沒有被核定的原因是什麼，如果我們要提自治條例的話，必須要把這些問題都解決，非常感謝議員的提醒。

最後，有關於裁罰的部分，我們高雄市工廠的數量比較多，所以我們的裁罰數是第一，但是裁罰的內容紀錄不夠詳實，這個原因我們還在了解，不過我們昨天也問了環保署，細節的部分我們請稽查科馬科長來做說明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捷：

自治條例這方面的時程，你可不可以先告訴我們？也是因為民眾都很關心，因為高雄過去都沒有，也不知道未來什麼時候會有，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時程上的預設，你們的版本大概什麼時候會送出來？什麼時候會送到行政院進行核定？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這一部分我們還在評估，因為雲林的生煤自治條例事實上已經被環保署駁回了，因為它有罰則，所以被駁回。

黃議員捷：

但是它後來有換一個，一開始是「禁燒」生煤自治條例，後來有改成「管制」自治條例。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但是行政院好像並沒有核定。

黃議員捷：

目前都還是沒有核定的狀態？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對，台中是沒有罰則所以大概 OK 啦！但是它也是還沒有核定，因為這兩個都已經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了，應該都有一年多了。

黃議員捷：

超過一年。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對，超過了，我們還在評估，我們要做，既然要做就要完成，不然的話懸在那裡，這樣大概也不行，我們會很快、積極的來評估，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就會訂，當然，這要看台電的態度。

黃議員捷：

可不可以下一次定期大會的時候，先向我們報告你們目前處理到的情況是什麼樣子了。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可以，我們可以來報告評估的狀況。

黃議員捷：

好，謝謝。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裁處書不說一下嗎？怎麼跟人家比起來差那麼多？這麼潦草！到底業者是哪些造成污染，什麼都不知道，局長，你看這樣離不離譜！過去就是都便宜行事，到底業者違反了什麼，你要裁處也要有一個理由，事實上我們只寫一個違反第幾條，跟人家比起來，真的不會太草率嗎？這點真的要改進。我到底違反了什麼，為什麼這麼罰，你要讓我知道啊！你只簡單這樣寫，跟別人差這麼多，這真的有努力的空間，以後是不是要比照別人的做法，這樣比較合理。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是，我們來改進。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坐。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于軒：

議長，環保局同仁，我要問的是信昌化學，我剛才有跟黃議員捷借信昌化學那一張投影片，請幫我秀出來。局長，1 月 13 日信昌化學發生異丙苯洩漏導致爆炸，這件事情你應該還記憶猶新吧！局長，你應該還記憶猶新。信昌有兩個製程，它在另外一個製程中出了問題，廠方完全承認是他們管理上的疏失，它說 10 年的 packing、墊片原本應該用金屬的，結果它的墊片用了 10 年都沒

有更換，導致異丙苯外洩起火。異丙苯是一種會抑制中樞神經的毒物，你是專家，你應該知道吧！但是我們的環保局在兩個製程中，認為有一個製程沒有問題，所以就讓它復工了，我現在的疑問是一間工廠…，投影片上秀的就是信昌的裁處紀錄，我很感謝黃議員捷，因為我向環保局要資料，到現在還沒有拿到。這些都是信昌化學裁處紀錄的狀況，它真的是惡名昭彰的一間化工廠。它在林園那邊又是緊臨我們汕尾，他們的化工廠蓋得很奇怪，隔了一個牆，基本上和民宅距離很近，它這次又完全承認是它的錯，10 年的東西都沒有換喔！結果另外一個製程，你們環保局認為沒有影響就讓它復工了，局長，我想請問一下，環保局認為它沒有問題就讓它復工，所以環保局可以保證這個製程裡面不會同樣也有 10 年前的 packing 沒有更換嗎？局長，請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聽得懂我的問題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大概知道。

邱議員于軒：

它有兩個製程嘛！對不對？〔是。〕有一個製程它承認了，10 年來它都沒有更換墊片，所以那個製程爆炸了，我們讓它停止操作，只有停止操作，不是停工，依照法規讓它停止操作，但是另外一個製程你們認為沒有受到影響，就讓它恢復作業，同樣的，我就問環保局，環保局保證這個製程裡面沒有 10 年沒更換的 packing，同樣爆炸的事情不會發生在這樣的製程就對了。對於這一點，我要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邱議員長期非常關心林園工業區，我們非常感謝。信昌這個案子當初一發生的時候，我們環保局稽查人員就第一個跑到現場。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只要回答我這個問題，我知道你們處理的 SOP，我也知道你們馬上就到，也有去監測有毒物質，但是我就要問了，既然兩個製程那麼類似，有一個製程發生這個狀況，但是另外一個製程你們看過之後就馬上讓它恢復操作，同樣的，我就可以去聯想嘛！你們同意、你們認為同樣的事情在這個製程不會發生，你們才讓它復工，對不對？所以環保局可以保證、可以幫信昌化工保證同樣的事情不會發生在這個你們讓它恢復工作的製程？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它有兩個製程，現在有問題的是一個製程，另外一個製程我們並有…，發生問題這邊是停工的，對不對？

邱議員于軒：

對。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停止操作。

邱議員于軒：

停止操作而已哦！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另外一邊它還是持續在生產，我們並沒有讓它停工。

邱議員于軒：

你們沒有要求他們去做任何的檢修、沒有去了解他們會不會有同樣 10 年沒有更換的 packing，局長，那個叫做異丙苯耶！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已經做了聯合稽查，我們有做消防稽查和安檢。

邱議員于軒：

我跟你說，你們聯合稽查的時候，當時還有人在停止操作的那個製程裡面，我昨天問你們的稽查科科長，他告訴我，因為它那個蓋子要打開，它怕裡面會掉東西。所以我要告訴你，這是一個紀錄不良的化工廠，它裡面是異丙苯，萬一真的發生大規模爆炸、大規模洩漏的話，這個後果你們承擔不起。既然一個製程有問題，管理階層也全部同意 100% 是他們的問題，你們是不是有要求它另外一個同樣的製程要去檢修？10 年都沒有換的東西耶！原本是金屬的，它竟然可以用 10 年，如果不是這次洩漏，他們不會知道，局長。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這部分我們會和信昌繼續了解，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也會請它做全面的檢修。

邱議員于軒：

我相信這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于軒：

detail 的事情局長不會知道，所以各位在座的幕僚，你們有責任為高雄市的人民去做把關，一個公司它已經承認 100% 是他們的錯了，另外一個同樣的製程你們眼睛就眯著讓它通過、就讓它繼續操作，如果再次有類似的事情發生，

你們就是共犯，因為你們同意讓它再次操作。局長，請你好好督促你們底下的人員，不要讓一樣的事情、一樣的悲劇再次發生，林園人的人命不是開玩笑的，林園人承載了石化工業區的悲劇，可是我們的生命安全請你一定要顧慮到，所以我認為另外一個製程你們同樣要去檢查，才能讓我們林園人民的生命安全得到保障。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亞築。

李議員亞築：

本席李亞築要請教，前朝環保局真的很沒良心，允許震南酸洗工廠蓋在我們阿蓮和路竹中間，你知不知道震南現在蓋在哪裡？蓋在新園農場，新園農場是一塊 1,700 公頃的特種農業區，它的下游還有 1,200 公頃的魚塭，你知不知道酸洗對我們的環境、對我們的人體、對我們的土質、對我們的水質影響有多嚴重？酸洗的廢水一污染，我們那邊的土地是無法種植的，我們那邊的魚塭水抽上來是沒有辦法使用的。你知道嗎？我們那邊的鄉親有一塊田可以耕作、可以生活，有一間房子可以居住，那是多麼不簡單，結果被污染，土地沒有辦法耕作、沒有辦法居住，你叫我們如何活下去？說真的，我們沒有錢可以去外面買地、買房子，這樣子根本就是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和震南一起欺負我們這裡的善良老百姓。

震南在 2014 年，它的環評書怎麼寫？它說它的廢水有 90% 要做回收，這用膝蓋想也知道不可能，他們怎麼寫呢？他們說要用來澆地上的花，這一澆下去，花都不用活了，水澆下去直接就污染土地了，那些地下水、我們的土地你們都沒有在管。幸好，我們打官司打了 3 年，去年最高行政法院還我們一個公道，它說震南 90% 廢水回收的環評書違法，必須撤銷，我們的鄉親才在高興可以把我們的土地和環境保護起來，結果呢？你們做了什麼？震南，我們 2 月份才有判決，震南 3 月份又送環評書進去環保局。環保局做什麼？4 月份開環說大會又通過震南的環評，這次震南環評說什麼？100% 零排放，你們這個也蓋得下去？你們這些環保局的、你們這些環評委員有蓋章的都要負責。100%，你知道做 RO 逆滲透零排放的成本有多高嗎？你們有沒有專業知識？你知道嗎？我們抗爭 6 年，打官司 3 年，你們用不到 3 個月，3 個小時的會議又讓震南通過，你們是在趕什麼？等一下你們報告一下。我告訴你，你們在趕什麼？你們要趕在陳菊任期內讓他通過，這一定是陳菊任內環保局最大的弊案，你們如果有問題，現在就要講，不然這個因果你們要承擔。

還有，局長下鄉如果找不到地方，我建議震南酸洗池旁邊可以住一夜，你在那裡住一夜能不能活下去？我不知道，不過你要體諒我們那邊都是務農的、養殖的，你污染下去，我們那邊都沒辦法生存，所以這件事情局長和我們的局處首長一定要重視，最好是退掉現在震南的環說、環評，不然他繼續做下去，你們說你們會稽查，講到稽查，我就一肚子火，我們湖內區太爺里，還有路竹新達旁邊，每天都受工廠的廢氣、臭氣影響，你們每次來都說沒問題，你們有檢查報告嗎？真的有夠過分的，你們連現有的工廠都無法管理，還弄一個高污染的酸洗工廠在我們的農地，說你們要稽核，你們都等他無污染的時候，你們知道那種污染是無法復原的嗎？真的。你們環保局不要這樣做，你們這樣和震南聯合欺負我們這些善良老百姓，這樣是不行的。我告訴你，你們這一件如果不處理，你們預算也不用拿了，你們去領震南的薪水就好。

還有，我要講第二件。我們那裡的鄉親有在講，因為你們的垃圾車都同一個聲音而已，我是建議你走在某一條路時譬如中正路，司機可以廣播一下說「中正路的鄉親，垃圾車來了，你們可以出來倒垃圾」，這樣中正路就知道出來倒，不然你們都同一個聲音，那個區域都聽到，在那裡等了快半個鐘頭、等 1 個鐘頭還不知道車子在哪裡，希望這個可以改善。

震南的問題、我們那邊廢氣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亞築：

不好意思，還有垃圾車的問題，請局長、局處首長處理一下，回答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議長，議員。我想有兩個部分，一個是震南鐵線的部分，這個案子是在去年 4 月 19 日那時候通過的，我們現在會…。

李議員亞築：

請問一下，我們判決他違法到你們通過大概幾天？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這個，我不太清楚。

李議員亞築：

你算啊，你看我們判決 2 月，你們通過 4 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知道的答復。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請科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議長，李議員。差不多兩個月再重送到環評大會這邊來，因為…。

李議員亞築：

然後你們用 3 個小時的會議就通過了，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應該是說我們照著環評法的程序在召開所謂的環評大會。

李議員亞築：

奇怪，別人在申請環評都要等，他們申請環評都不用等。100%，你們都沒有嚴格審查就這樣讓他通過，還自主管理。你知道什麼叫自主管理嗎？球員兼裁判，你們這些有蓋章的都要負責，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應該說我們以後續補這部分的審查重點是針對第一次法院判無瑕疵的部分，他下去做變更。

李議員亞築：

100%，他們的成本多高，你們有沒有去審查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你應該是說他現在那個廢水排放許可的部分，他申請的是貯流的許可，貯流之後再委外處理，目前技術上來講是這樣。

李議員亞築：

這樣以後酸洗工廠他們的環評都寫 100% 零排放就好了，都通過這樣就好，對不對？你們有在審查嗎？你們專業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你講審查的部分，主要是環評委員在技術上是認同的，因為這個部分有專家學者來幫忙我們把關。

主席（許議長崑源）：

1 萬人有 1 萬人知道震南適不適合？在農地裡面蓋工廠，這個大家都知道可以還是不可以，對不對？有夠草率。局長，你要說明，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回去瞭解一下，好不好？這個畢竟是在 1 年前發生的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請坐。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評估一下、瞭解一下，但是我們至少能做的就是嚴格把關，目前為止如果他的操作上出了問題，我們會嚴格稽查、嚴格把關，這一點我們一定跟議員保證會這樣做，我們評估完以後再專案跟你報告一下，好不好？

第二個，有關垃圾車這個車輛能夠廣播，我覺得這個想法挺好的，我們來看一看這個廣播的用詞、用句是怎麼樣，然後我們請清潔隊儘量來做這件事情，好不好？謝謝，謝謝議員。〔…〕是。〔…〕這個請我們稽查未來要好好的針對議員所提的區域好好的排定稽查，好不好？加強稽查，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謝謝主席。本席也針對震南的事情，我也來呼應一下。之前李議員的爸爸李議員長生對震南的事情一直在質詢、監督，震南做酸洗為什麼會通過？大家都知道。說實在的，做為一個民進黨的民意代表，那時候要反對也沒有力量，我報告給你們知道，都是用上面的關係壓下來的。震南鐵線在環評，包括環評在開會的時候，速度快到真的很快，實在是關係非常好，我不知道他的關係是在好怎樣，自己也搞不清楚，我當十幾年議員，說實在摸不透他們的關係，結果一個酸洗工廠為什麼可以繼續做？

他承諾的事項，來，承諾事項說要回收，用逆滲透回收。逆滲透回收有辦法嗎？科長，你說一下逆滲透回收的成本要增加多少錢？而且以前我們發現他從工廠跨馬路做一個排水系統有辦法把管路藏在下面，我說這種作法等於是偷排的嫌疑，結果我們市府都替他們講話，我在這裡也提出很大的質疑，當然解釋是解釋，他那時候也沒有申請，一條大排的水溝藏兩條管路。〔…〕兩條，埋兩條管線。說實在的，我們看就知道是暗渡陳倉，我是覺得在這個方面一定要繼續追查，而且回收當初他承諾 100%，你怎麼回答？待會再回答，因為只有 5 分鐘而已，這是第一個問題，你等一下再說。

第二個問題，請坐，在仁成，這二十幾年了，當時在岡山堆積的東西是鋁渣還有有毒的，結果他有辦法堆兩萬多噸，當初寫報告的時候填 2 萬 8,000 噸的計畫，現在已經挖三萬多噸了。我當時就跟科長說，這些東西絕對是超過 2 萬 8,000 噸的，現在去挖已經超過三萬多噸了，你們是怎麼做報告的？這兩個問題凸顯環保局，有能力的人就有辦法去處理，沒有能力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就這兩個問題。

震南的黃董事長是很客氣，裝得好像很弱，結果居民扛棺材去抗議而已，他就說受到威脅，告我們恐嚇，也告李長生前議員恐嚇，也告我陳明澤恐嚇。看到棺材就害怕，他害死人都不會怕。所以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追查。剛才我提到的兩點，震南的事情以及在仁成的問題，請你們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回答。

陳議員明澤：

局長，你是新來的，我會給你時間去了解，你可以請知道的人回答。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謝謝，請業務科科長回答。

陳議員明澤：

好好回答，你說的都要做得到，否則我真的要翻臉了。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我知道議員很關心震南鐵線這個案件，因為幾次的審查會你都有參加。其實後續在一次最主要的是你提到的濾眼的部分，就誠如你所講的，是用逆滲透下去回收，那個部分是…。〔…。〕我是跟你解釋現在他們的處理方式是多一個三級處理，也就是逆滲透的部分，在水質的情況還可以的狀況之下，他們會打回去回收再使用。但是你關心的濾眼一直累積的部分，後續在地面水體排放是申請處流許可，處流之後再委外處理，現在採取的技術是這樣處理的。〔…。〕

水量回收的部分在申報的時候就可以去核對，我也可以要求他們裝設連續自動監測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加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陳議員明澤：

整體的儀器要怎麼去監督？回收的部分要怎麼去監督？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這個部分要跟議員報告一下，其實在處流許可的部分，在進入桶子之前都要有流量計，流量計的部分我們會去核對。最簡單的就是雙邊核對…。

陳議員明澤：

流量計可以作弊，你不是不知道，你是內行人說外行話。要怎麼監督才能服眾，讓居民免於恐懼，要透明化。流量計可以作弊的，可不可以作弊？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原則上我們都要看它的校正紀錄。

陳議員明澤：

會不會作弊？只要有懷疑就可以去監督了。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我們一定會監督。

陳議員明澤：

要透明化，你再想一個比較完整的監督方法，你剛剛提到的事情要繼續追蹤。針對在仁成的事情，請科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林科長燦銘：

在仁成的部分就是當初 106 年的時候…。

陳議員明澤：

申請的時候是幾噸？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林科長燦銘：

25,000 噸。

陳議員明澤：

25,000 噸，現在卻挖了三萬多噸！你們是怎麼核准這份報告的？我跟你們說下面有埋東西，你們都不相信，你說我們不專業，真的是令人生氣。你繼續說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林科長燦銘：

因為當初的計畫是預估的，實際上現在大概清 3 萬噸…。

陳議員明澤：

下面還有。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林科長燦銘：

下面如果真的還有，我們就會去查。

陳議員明澤：

只有申請 25,000 噸，結果現在已經是 3 萬噸了，你是怎麼核准的？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林科長燦銘：

不管差幾成，實際上這些東西就會送去台南的金至盛，桃園、苗栗還有岡山廠，都會送去合法的處理廠和再利用廠。我們環保局也都有去追蹤，相關的完成的證明也都有在追蹤，所以這三萬多噸的部分，都有送去再利用機構和處理機構來處理。

陳議員明澤：

我說的這個是要說給大家聽的，所以要透過麥克風。你剛剛提到的那些再利用公司，到底真的能不能再利用，合不合法？還是做個樣子，去那裡做磚頭或

是攪拌一下混凝土，結果這些廢棄物又運送到別的地方亂傾倒，製造第二次污染。有很多再利用廠都是這樣的，屏東里港那家為什麼會收起來，就是因為底渣、灰渣沒有辦法處理。不要說這些有毒的，放二十幾年都沒辦法處理，結果你們讓他們就這樣運送出去，運送到剩下二千多噸。你們在評估說明的時候，我就有提醒你們會超過，結果你們已經讓人家挖 3 萬噸走了，差兩成你們也核准。這一點你們一定要知道，你們要把一些…。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林科長燦銘：

[… 。] 好，知道。[… 。] 好，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議員明太發言。

黃議員明太：

提到震南案，對於台灣而言以及對於高雄市而言，我認為是世紀大弊案。我原來是要利用定期會的時間來質詢，因為我們三個人總共有一個多小時的時間，今天既然提起了，就稍微點一下。我為什麼會說這是一個大弊案，包括公開說明會在二樓開會，要求警察在一樓的樓梯口將所有的民眾隔絕，說樓上客滿沒有辦法上去了。我硬衝上去，看到整場都是穿震南制服的人坐滿現場，不要讓民眾上去，這叫做公開說明會。動員高雄市多少警力將民眾阻絕在門外，民眾在外面狗吠火車，裡面開會開得很開心。

那些律師要訴訟的時候，都到我這裡來上課，整本環說書都在說謊，最後法院判決民眾勝訴，市政府上訴也是民眾勝訴。他們再編一個謊言，你們兩個月後又准許他們復工，至今還持續營運當中，訴訟也一直在進行當中，難道政府真的這麼不要臉。第一、你們環保局准它水措、准它處流，它要委外到哪裡？現在它們委外到哪裡去。你們告訴我，什麼人准的，它委外委到哪裡去，現在馬上回答，到哪裡去。委外處理要一起共同申請，它跟誰共同申請，水措誰准的？它的處流誰准的？准去哪裡？我說給你聽，現在正常在處理，1 公斤洗線，業務承接是 9 角，水自己處理自然排放，它的成本 7 角 8。它若是做逆滲透回收，設備費不說，它的設備差不多多大，你等一下回答我一下。它一天 900 噸的廢水若完全要回收，它的設備應該要花幾億。如果是自己回收，做逆滲透，1 噸水的回收成本要 50 塊。它的直接成本，1 公斤的線材要 8 角 8，它的毛利剩下 0.02 角。它的管理費用呢？所以這一定是虧本的生意，它會做嗎？那為什麼堅持要做？你們的處流、你們的設備，你們要看他們進來多少水，實際上出去多少水，它若是用地下水呢？你知道現在用地下水偷偷鑿井，管路做的讓你們找不到。光是排放水，這條水溝要接通到二仁溪，它在填起來之前就已經埋了三、四支管線在地底下，填起來是沒有人看得見的，這我們都是有相片的。

你說它委外處理，說它自己無法消化的要委外處理，我請問環保局它要委外到哪裡，你知道委外光是運費 1 噸就要多少錢，50 塊的承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黃議員明太：

它若是自己做回收，50 塊就要虧錢了，還委外。委外光是運輸 1 噸要幾百塊。現在高雄市有在收這種廢水的只有一家，台南一家，1 噸水收起來都好幾千，再來桃園，那它委外到哪裡。為什麼這種謊話我們都聽得懂，你們都聽不懂，你們主管單位是最專業的，竟然你們完全都聽不懂。人家怎麼說謊，你們就怎麼聽，聽得都很相信。所有我們路竹區、阿蓮區，這些受害的民眾大家出來抗議，抬棺材，這真的是生命的問題。因為一污染下去，到最後所承受的是大眾。再來很簡單，那裡的居民在抗爭的不是不讓它設廠，是拜託酸洗不要設在那裡。酸洗原本在允成工業區，在後鄉工業區那個廠那麼大，它為什麼酸洗不要在那裡，一定要來這裡，不是不讓它設。等一下空污也跟我們解釋一下，這些鹽酸氣，水洗回收率是多少？剩下溢散在空氣中的，旁邊都是農田，它一年用多少鹽酸，會殘留多少鹽酸在附近的農地。路竹四寶，裡面有三寶是農產品，番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等一下。局長，一區 3 個議員，他們這一區就 3 席議員而已，3 席都對震南鐵線有意見，你看這個有嚴重嗎？我希望環保局你們要去成立專案調查，找個時間在下個會期局長帶隊來這裡報告，這樣好不好？要還百姓一個公道，若是不對的就不要一錯再錯。你看他們這一區只有 3 個議員而已，3 個意見都這麼嚴重，是不是針對震南鐵線這個案子，你們環保局回去進行調查，下個會期找一天你帶隊來這裡專案報告，這樣好不好？總是要有所交代，這不能含糊朦混過去。可以嗎？你答復。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因為這個案子我不太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知道。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先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了解以後，是不是先向議員他們報告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什麼不能報告，來議會不能報告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在議會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是非對錯都講清楚沒有關係，你看他們這個選區才 3 個議員而已，藍綠不分，這麼嚴重的事情不要再放水了，該怎麼做就怎麼做。若是過去的官員認為該迴避的就迴避，才有公平性，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道理吧！民意代表代表民意，一個地區的 3 個議員都對這個案子存疑，你要這樣讓它過嗎？好不好？這樣可以嗎？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致中。

陳議員致中：

在這裡要請教環保局，包括局長跟團隊，局長剛上任，可能也知道高雄的污染問題最嚴重。在高雄的行政區裡面，本席的選區小港跟前鎮，差不多不是排名第一就是第二。不知道局長有沒有到過小港區，尤其現在大家在討論的就是小港沿海，大林蒲，鳳鼻頭、邦坑仔，這 6 個里遷村的問題。我想局長應該有所了解，但是何時可以遷村，現在是遙遙無期，這是未知數不知道。但是本席在此必須要為小港沿海的居民來說出他們的心聲，不知道何時可以遷村，但是還有 2 萬人住在這裡，不是說有計畫要遷村，所以現在這些環保的問題就不處理。所以在這裡要請教局長，在遷村還沒有完成之前，也不曉得什麼時候，但是小港沿海現在是很可憐的。局長你應該還沒有到那裡去，你到那裡去看就知道，除了靠海那一邊，剛好三面都是被工業區包圍起來，煙囪是每天都在排放，那就不用講了。所以在遷村前對於小港、大林蒲、鳳鼻頭沿海這邊，如何來因應，不是說要遷村了就任由它爛，就繼續讓它污染。有沒有什麼有效的因應之道？是不是請局長在這裡也可以告訴我們沿海的鄉親？請局長回答，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復。

陳議員致中：

局長去過沿海那裡嗎？有去那邊看過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去過。

陳議員致中：

去過，所以你知道嚴重性，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以前我們採樣的時候都有到那邊採樣，我想那邊的環境確實不是太好。

陳議員致中：

很糟糕，不是「不是太好」，都無法住了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從過去到未來，我們都會持續的去針對這個區域，它的空氣品質也好、水污染也好，我們都會長期的去做稽查或是去關心。

陳議員致中：

局長，在遷村之前已經很嚴重我知道，但是現在有沒有什麼有效的因應對策？站在環保局的立場就讓它擺爛，反正到時候要遷村了。〔不會。〕有什麼有效的因應之道？請教局長，還是說你剛上任沒有很了解，是不是請局內就我們小港區沿海，這裡有 2 萬的市民呢！我們不是二等、三等公民。根據統計，我們小港區很命苦，小港區的居民平均壽命比高雄市民少 2 歲，污染不是他們自願的都是這些工業區，是我們鄉親先住在那裡，工業區後來才搬進來的。局長，你剛上任還不太了解，是不是就小港大林蒲地區在遷村前如何來控制它的污染狀況，局內先做一個專案的了解，好不好？〔好。〕謝謝局長，這是第一個問題，當然局長剛上任。

第二個問題，這是環團公佈的數字高雄市又排第一名，實在很丟臉，包括臭氧的年報，你看這個數據高雄的數據是 129 ppb，世界的標準才 70，這是環保署空品測站的資料，這個臭氧年報高雄又上第一名，說起來是很丟臉的事情。這個也是環保局的任務，重大的挑戰，我相信這也是韓市長他說要解決空污，這是一個很好的指標，提醒環保局就這個臭氧的問題應該要深入去了解，因為這個會影響到我們的孩子，包括腦部、失智、失能、中風、心臟都會受影響，所以要提醒局長趕快深入去了解。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致中：

另外一個問題也很重要，高雄裁罰的登錄長期以來被批評資訊不透明，高雄市一樣排在前面，就是我們的透明度不足，過去兩年 2,579 件的裁罰案件有 1,334 件只有記載法令，沒有敘明它的違規事項，這個我不太了解，為什麼既然你有稽查到要裁罰，為什麼它的具體違規不能夠寫清楚？過去都推說這是機密資料，現在這一套講不通了，現在是透明政府的時代，市民也有知的權利，

這裡你沒有寫清楚等於給業者有一個推卸責任的空間，你不寫清楚它沒有辦法針對那個部分去做改善。

我相信環保局都有資料，既然你要開罰你一定知道它哪裡有問題，為什麼我們又被人家點名說高雄市透明度最差？這一點請局長說明，還是有什麼不可告人或者有什麼問題？不然為什麼其他縣市都可以公布，只有高雄市不能公布，環保局實在很奇怪！到底你有什麼困難說出來讓大家聽聽看，為什麼我們的裁罰登錄只能寫法令不能寫具體理由？請局長幫我們解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昨天這個新聞出來之後，我第一時間也有問是怎麼回事，因為我們裁罰登記上都要寫明，它有一個表格全部都有寫明，這個都有，但是為什麼在那邊沒有？這個部分我們馬上聯繫環保署到底發生什麼問題，細節請稽查科科長向議員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平常都便宜行事，說真的，我犯了什麼罪你要讓我知道，你只有註明第幾條這樣是講不通的，請科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馬科長振耀：

有關這個部分，地方環保單位的裁處書我們都是透過環保署的 EMS 系統來做登載之後，把它列印出來變成裁處書，其中某些欄位是屬於資訊公開的資料，從我們環保局的裁處書看，還有剛剛黃議員簡報資料裡面有提到，我們和雲林的資料差別就差在環保局就違反事實的部分，我們其實寫得很完整也很詳細，稍後可以提供範本給議員做參考。另外有個項目叫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這個部分就是屬於它違反哪一條，我自己在猜，環保署抓到的應該是只有高雄市在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的那個部分。剛剛黃議員剪報有關雲林縣的資料裡面，它把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放在違反事實裡面，所以環保署如果抓它的違反事實，就會整個資料都呈現，就是剛剛黃議員簡報上呈現的資料。

後續我們和環保局討論說抓資料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統一？還是高雄市的部份再把違反法令和裁處理由，整個貼到違規事實裡面一併呈現，這個我們會和環保署討論，看怎麼樣比較完整。〔……〕我們的資料其實都有。〔……〕我們的看法是因為環保局的資料全部都有登錄環保署的系統。〔……〕因為高雄市的案件數比較多所以看起來比率上會比較多。〔……〕向議員報告，我們昨天下午已經和環保署連繫了。〔……〕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一點要改進，這個工作一定要做，你只是多一個動作而已，我到底違反哪一條？應該受到什麼處罰你要讓我知道，和剛才黃議員兩個比較起來不能比，這一點要好好改進，這是事實，不要便宜行事，陳議員說的很有道理，行政作業對你們而言是很簡單的工作嘛！好不好？加油。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好，我們會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要針對鳳山溪的污染問題請教環保局，局長，在鳳山溪上游有廣大的工業區，就你了解在上游部分的工廠數有幾家？你知道嗎？大概一個數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數字我不是很清楚，請稽查科科長回答。

林議員智鴻：

可以，上游工廠有幾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科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大概有五、六十家。

林議員智鴻：

這是有登記的工廠嘛！那領有廢污水排放許可證的有幾家？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大概有 67 家左右。

林議員智鴻：

意思是說上游工廠有六、七十家、五、六十家，領有排放許可證的有 67 家左右。〔是。〕另外，地下工廠大概有幾家？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地下的部分因為他沒有登記，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這邊就沒有相關的資料。

林議員智鴻：

暗管大概有幾條？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暗管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有安排計畫取締，所以這個部分在鳳山溪還沒有發

現相關的暗管。

林議員智鴻：

沒有發現相關的暗管，〔對。〕科長這是你說的。沒有發現相關暗管為什麼會在新聞事件上，突然每一次不同的季節出現，製糖工廠、漆彈場、製麵工廠、食品業、印刷業等等，有排放出不同的廢水，有黑色的、有藍色的、有乳白色的，現在地方的民間、社區的志工都成立巡守隊要查污染，後來發現是因為有暗管，是地下工廠的林立造成的。你怎麼會說沒有暗管呢？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我們自己計畫的沒有，但是我們稽查同仁，他們非常的努力，有接到通報的時候我們稽查同仁到現場有查到。

林議員智鴻：

問題來了，就是因為等到人家來通報之後，才要去稽查，往往造成傷害來不急處理，有時候下個大雨，颱風來之前，或是假日的深夜偷排污水之後，整個污水變了顏色，整個河川變的惡臭的情形，都是因為等了通報之後才去處理，都已經來不急了。

我現在想要就教的是說，你們有沒有辦法好好的去普查上游的整個工廠，包含已經登記的和領有廢水許可，他們現在污水排放的情形。另外就是所謂的地下工廠的暗管到底埋在什麼位置？什麼地方是常常出現污水的熱區？譬如說在前面的壟埔排水，或者滯洪池周邊相關的排水系統，以及很多周邊的排水道，都會出現有顏色的污水，這些都可以循著污水往上游去找。為什麼你們不做這件事情？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可以來處理。

林議員智鴻：

我希望開始進行全面普查，〔是。〕你們可不可以承諾一個時間，大概多久？半年？還是幾個月？可以普查出上游到底有埋設多少暗管？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工廠的部分我們可以專案來做普查，沒有問題。

林議員智鴻：

多久？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馬上來做，我們有一個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我們可以來處理。

林議員智鴻：

時間要多久？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半年之內我們把他普查完畢。

林議員智鴻：

半年之內，意思就是說大概在六、七月的時候，普查所有在鳳山溪上游的工廠。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現在鳳山溪的污染大概以生活污水為主，因為你也知道他在上游地區有新的一些重劃區，而且蓋了非常多的大樓，其實這邊的污水最主要是從那邊來的，還有剛剛議員提到的是工廠事業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趕快處理沒有問題。

林議員智鴻：

污水的權責是水利局，你們權責是工廠。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生活污水他也有領一些許可，就是有一些是還沒有接管的部分，他有申請簡易排放，所以這個量也是滿大的。

林議員智鴻：

往往造成河川顏色突然改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2分鐘。

林議員智鴻：

往往造成河川顏色突然改變產生惡臭，很多時候是因為工廠惡意排放廢水。這一部分的稽查對你們來說至為重要。現在局長很重視空污，另外不要忘記污水這一件事情，對居民的生活造成的影響更為重要，所以我們要求環保局好好去做全面做普查，可以嗎？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做政策上的宣示？科長，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謝謝林議員對鳳山溪的關心，我們一定會針對有偷排的，不論是地下工廠也好，或是領有許可的也好，嚴格的稽查，這一點請議員放心。我們未來把鳳山溪列為一個重點來做。昨天好像有報導…。

林議員智鴻：

有議員很熱心自己去做臨時性的污水稽查，提供給你們這樣子的資訊，〔是。〕我希望未來是主動出擊、全面普查，地下工廠埋設暗管的問題，甚至是已經領

有許可證還是有偷排的部分，希望局長可以做全面性的普查。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是的，我們會針對鳳山區這個區域來做。

林議員智鴻：

謝謝局長，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 37-39 頁，一般行政-車輛管理及維護，預算數：1 億 4,50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陳幸富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幸富：

針對車輛管理維護的預算，本席沒有意見，本席關心的是原鄉垃圾車的問題，我想請問局長，或者局長可以指派別人回答，因為你才剛上任不久。我想問第一個問題就是，垃圾車使用的年限是怎麼規定的？請問誰可以回答？是管理科長還是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視察。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呂視察世圳：

垃圾車他的使用年限，一般規定是 15 年，如果他行駛的里程數如果滿 25 萬公里，也一樣可以依法規的規定可以申請報廢。如果他澈底滿了 10 年且里程數滿 12.5 萬公里，也是符合報廢的規定，以上是他的使用年限。

陳議員幸富：

原鄉跟都會區的垃圾車使用標準都一樣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呂視察世圳：

這是中央法規的規定，大家使用的年限都是一樣的。

陳議員幸富：

因為在你們預算裡面不知道有沒有添購新的垃圾車的計畫，這個計畫裡面有沒有編給原鄉的垃圾車。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呂視察世圳：

原鄉依照他們自治之後，他的預算是獨立的，所以他的相關車輛，如果非在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環保署補助期程的部分之外，他如果要購買垃圾車，他必需自行編列預算自行購買。

在原鄉自治之後，目前為止他提報到本局環衛科來，向中央環保署申請的補助茂林有申請了一部六立方的車子。在桃源區公所他有申請了一部 12 立方的車子，在 107 年都已經撥付給他們區公所來使用了，以上。

陳議員幸富：

本席的選區那瑪夏是他們自己沒有提出計畫，還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呂視察世圳：

在議員有反映這一件事情之後，我們已經有告知那瑪夏的清潔隊。他們目前為止符合這種報廢車輛的數目大概有三部左右。有請他們自己依照他們自己使用的現況，車輛實際的狀況趕快提報計畫來我們這邊，今年 108 年已經在去年申報了，如果今年報過來，我們可以申請環保署在 109 年的時後來做撥付。

陳議員幸富：

經我的了解，那瑪夏區清潔隊有四台垃圾車，車齡最年輕的垃圾車是 9 年，最資深的 14 年，當然中央有規定，其實你可以反映上去，我們要因地制宜，每一個地方的需求都不一樣。

譬如說那瑪夏區、原鄉區垃圾車所裝載的垃圾都要送到仁武焚化爐，應該是這樣子。所以中間的路程、中間的路況都跟都會區的不一樣，所以使用的年限跟公里數，當然要有調整的必要。你說原住民自治，其實我們很多相關單位都喜歡用這個名詞，我們在原鄉，你們會覺得說我們的問題怎麼這麼多？因為讓原鄉有一個很好的照顧，讓原鄉的人好好守護我們的山林，讓原鄉好好守護我們的河川，下游的人才會有乾淨的水喝，也才有永續發展，所以我不希望你們每次都說這是原住民自治，我們沒有辦法，我們就是要找方法幫原鄉的人去解決，當然你們說你們有去輔導申請計畫，我非常感謝你們，也希望以後環保局要注意原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陳議員幸富：

原鄉垃圾車的問題。上次我有問環保局有關原住民在公家機關環保局進用人員的比例，你回答我說是有合乎標準，我希望在外面我們一定要依照比例僱用原住民讓他在環保局就業，不要都是臨時人員，當然那個數字是臨時人員，其實也可以提拔一些比較優秀的年輕人進入環保局裡面當正式人員，這是我善意的提醒。我在這邊謝謝局長，謝謝你們，辛苦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0 頁到第 41 頁，科目名稱：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預算數 1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2 頁到第 47 頁，科目名稱：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預算數 4,54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8 頁到第 61 頁，科目名稱：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預算數 8 億 4,00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2 頁到第 65 頁，科目名稱：都市廢棄物處理－都市廢棄物處理，預算數 2 億 5,473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6 頁到第 67 頁，科目名稱：勞工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預算數 52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8 頁到第 71 頁，科目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預算數 98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請看第 72 頁到第 74 頁，科目名稱：環境污染稽查－環境污染稽查，預算數 2,73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

請看第 75 頁到第 77 頁，科目名稱：檢驗業務-環境公害檢驗，預算數 30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

請看第 78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部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機關編號 11-111 中區資源回收廠，請看第 12 頁到第 1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54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

請看第 15 頁到第 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57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

請看第 20 頁到第 25 頁，科目名稱：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1 億 3,78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

中區資源回收廠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機關編號 11-112 南區資源回收廠，請看第 14 頁到第 18 頁，科目名

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8,069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

請看第 19 頁到第 2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1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

請看第 21 頁到第 24 頁，科目名稱：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1 億 8,02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

以上衛生環境部門公務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休息 15 分鐘，局長，針對震南鐵線回去做個整理，定期大會再來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心 :

好。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休息 1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審查主計處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2 高雄市政府主管第 1 冊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11-8 頁，請看第 8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69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預算數 5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5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預算數 2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7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會計與決算-會計與決算，預算數 73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公務統計-公務統計，預算數 8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1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經濟統計-經濟統計，預算數 60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5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查統籌支撥科目，請各位議員翻開 007-5 頁，請看第 5 頁，科目名稱：災害準備金-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3 億 3,6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查第二預備金，請翻開 008-2 頁，請看第 2 頁，科目名稱：第二預備

金-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主計處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查經濟發展局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60-28 頁，請看第 28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工業行政-工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6,16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第 30 頁 01 一般業務-0400 獎補助費-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5,256 萬元刪除。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漢忠：

謝謝大會主席。局長、副局長、主管及議員同仁，大家午安。經發局，我一直拜託你們，過去傳統市場是許多百姓採買的地方，但是本席非常在意中和街的問題，因為過去 40 多年前鳳山自由市場有民眾買 1 棟 4 樓透天厝，但是百姓很無辜，經過縣市合併之後，二、三年前經發局去清查，結果發現土地是屬於市場用地，政府的法令規定佔用多久就繳 5 年的使用補償金，但是在這個過程中，百姓是無辜的，他不知道他買到的是過去開發市場時所蓋的透天厝，結果這些百姓住在那裡也將近第三代了，但是土地還是屬於市場用地。我在議會一直拜託都發局和經發局，互相將土地分割出來變更地目，讓這些百姓使用認股的方式，上個會期我就一直期待都發局和經發局如何去把地目變更，我相信地目變更也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希望跨局處將這些地目變更，讓他們可以向政府單位認股，讓住在這裡的百姓可以取得土地所有權。

當然，變更地目之後要繳回饋金，但是回饋金要怎麼換算，讓百姓可以在那裡居住，甚至可以取得用地，現在不只是鳳山，全高雄市像這樣的情況應該非常多，是不是可以趕快清查，幫助百姓解決問題，請都發局和經發局趕快將地目變更，不論是讓百姓繳回饋金的方式或是分期攤還，趕快研議一套辦法。有一天都發局長在副市長室，我跟他聊天時，他說這筆土地的地目有可能變更，變更之後是不是可以讓百姓繳回饋金，要如何繳呢？經發局和都發局是不是可以儘快協助解決百姓住在這裡四、五十年的土地問題。據我了解，百姓可以用

繳回饋金的方式，請問這個案件進行到什麼程度？請局長簡單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謝謝局長、謝謝張議員。因為現在都發局有一個業務叫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的通盤檢討，針對所有的市場用地和公共設施用地去檢討，沒用到的地方就變更回去，慢慢就發還給民眾。張議員你說的這個個案，我再去了解看看，因為都市計畫變更有一定的程序和規定，這部分我去找都發局長了解一下，看這個個案之前的歷史淵源是怎樣，看有沒有辦法幫忙，我回去馬上了解一下。

張議員漢忠：

麻煩局長，因為百姓在那裡居住很久，那裡是民國 60 幾年就開發的自由市場，當時開發的業者會蓋房子來賣，百姓不知情而去買了，並不知道土地是屬於市場用地，這次也是經過縣市合併清查後才了解的，我在這裡拜託局長是不是幫忙百姓，以上。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我回去了解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善慧請發言。

陳議員善慧：

謝謝議長。局長，我有一個問題要跟你探討，楠梓區三十七期重劃區有一塊市場預定地，面積非常大，那塊土地之前都是由里長管理使用，但是之後市府收回去了，因為我們那裡屬於都市邊緣地區，有一些婚、喪、喜、慶，以前由里長管理的時候，百姓都會向里長借用，但是現在那塊市場預定地市政府已經收回了，由市政府自己管理，現在里民、居民如果要借用，譬如請客或辦活動，都沒辦法借用，居民如果要借用可不可以只要跟里長說就好，不用向市政府單位借用，這樣應該會比較方便，這也算是一種便民服務。所以是不是可以回復像以前一樣，向里長借就好，不用再向市政府單位借用，因為百姓如果向市政府借用，他們也不知道要如何辦理，相對的，如果向里長借用，里長又要再向市府單位借用也非常不方便，如果直接交由第一線的里長管理，里長可以做主，以後居民如果要辦活動也比較不會發生重疊，不然現在都不知道要向誰借，而且附近有很多住戶，如果要請客或是辦活動常會發生強碰，有時候帖子已經發出去了，會造成很多困擾，這點我向你們建議。你們可以研究一下，再回到由當地里長管理，需要的居民可以向里長登記借用，這樣比較不會有重複借用的問題。如果都沒有登記、也沒有人管理，甚至有些里民不願意到市府借

用就自己使用，後來發生強碰使用的狀況，有時候好事就變壞事，這一點我要向市府建議，看能不能恢復到以往由里民向里長來登記使用，感謝主席，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有關市府土地的部分，其實市政府財政局有訂一個綜合規定「如何短期使用」，沒關係！事後我們會向議員和里長說明，臨時使用或短期使用的規定要怎麼樣協助。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事實上有變通的方法，放在那裡也沒人管，如果里長願意協助管理當然更好，對不對？這樣土地也不致荒廢長雜草。局長，你私底下找陳議員一下。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好，我會跟他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局長請坐。

韓議員賜村：

謝謝主席。我請教局長，林園有一座公有市場叫做開南市場，現在土地的地目是市場用地，還是其他的地目；現在是由財政局管理，還是你們管理呢？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如果是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就是屬於我們管理。

韓議員賜村：

那是市場用地，三十年前林園有一位地方士紳捐贈的，經過好幾任鄉長，包括本席也擔任過鄉長，一直都沒辦法開發，但是市場也蓋起來了，在二年前被拆除，申請過程因為市場消防設備和門前路口的寬度一直無法符合消防法規，所以那個市場一直無法開闢，這個問題已經存在三十年了，現在所有的地上物也都拆除了，只剩一個平地而已，你們沒有管理這一塊土地嗎？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因為我們管理的市場有公有市場和民間市場，土地地目有市場用地，也有可能是住宅區、商業區，我們再去查一下。

韓議員賜村：

可能因為沒去申請。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可能是民間的。

韓議員賜村：

所以沒有達到合法的市場用地，目前土地歸屬財政局，沒關係！下次有機會再跟財政局探討。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我回去查一下。

韓議員賜村：

另外我請教局長，幾十年前開闢住宅區蓋成屋，中間都有蓋市場，包括攤販的攤位都做好了，那種類型的市場很多，在林園就有二個，經過幾十年它已經沒有存在的必要，現在都有超商來取代，住宅區裡面的市場、攤販，攤位都還在，像這個 20 年來一直都在那裡，地主也沒辦法做其他地目變更，我們的市場也沒辦法營運開發，存在在那裡變成一個孳生源，包括對地主來講也不公平。當初開闢有一定的容積及獎勵投資等等，但是現在房子都蓋好全賣掉了，中間的攤位整個 30 攤、50 攤丟在那裡，我們不曾看到相關的單位像經發局或其他主管機關來做輔導，讓他的地目活化做其他用途，或是政府這邊也可以來跟他做一定的協議，要怎樣做其他的公共設施來給地方使用，當然這是比較不可能。你說一塊地，誰願意把攤位敲掉來給你們使用？永遠就放在那裡，我看有 2 個地方已經放超過 15 年。局長，針對這個問題要怎麼來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因為傳統市場的問題就是這樣，他的攤台和攤鋪都有他的權利，當初有做過，現在就是要我們輔導他，如果真的沒有這個用途，我們輔導他退場，不過這個退場有他們自己的權利在裡面，所以有一些協調的…。

韓議員賜村：

你們退場要…。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要協調。

韓議員賜村：

退場，我想是唯一可行的辦法。〔是。〕可以跟地政局、都發局來研議地目以後要怎麼做歸屬？賦予一個新的身分可以來活化這塊地，未來你是不是可以積極來辦理這個工作？地點，我事後再提供給你們，在林園區港埔里和林園區林園里有存在我剛講的這兩種情形。是不是局長可以針對這個來做活化，跟相關的局處來討論？要怎樣把這塊做比較好的改變？〔好。〕這個應該局長可以做。〔是。〕這不只林園有而已，大寮其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到處都有。

韓議員賜村：

原鄉的地方都有這個問題。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是，我們輔導他，看是要退場呢？還是要轉型？轉型、活化、開發。如果真的沒用到，我們就跟都發局商量，乾脆變更都市計畫做其他的用途，所以這有好幾個處理的方式，事後我們再跟議員請教。

韓議員賜村：

好。像這種問題，長久以來都沒人在做，這裡的地主擁有的，他也不知道，那個都分成 30 個，一批土地建商買的時候已經分成 30 攤、40 攤，那都是小小的，對他們來講，50 萬元、100 萬元，但是沒人會在意那個，整個丟在那裡，50 格，那個面積認真講起來差不多起過 1 分地，300 坪以上，丟在那裡沒用。水溝也有做好了，自來水也都接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鐘。

韓議員賜村：

給這裡的一些攤販。周邊的水溝、排水包括道路設施，這些一定是在過去建造房屋的同時一起蓋起來，你看房子有在住，那邊變成孳生源。衛生局、環保局等等在取締這裡，包括相關單位，地政局、都發局跟你們經發局從來不曾對這個問題來提出探討，本席提出之後，希望經發局，這是你的業務，要積極跟局處來做個協商，要怎樣來針對這些問題？當然那裡的地主，我知道，有 20 個、有 30 個，他們在地方，我們再來協調，創造地主的價值、創造土地的活化，最大的原則是這樣，這個應該做得到。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可以。攤商如果協調好有一個意見，這樣比較好處理、比較好進行。

韓議員賜村：

但是要先給他們幾個方法，像局長剛才講的，第一、土地要活化，我來變成建地或是變更成其他的地目，這個先給地主有一個方向，地主才會願意，不然你突然跟他問說這要怎麼處理，他也摸不著邊。我說的過去地主的權利不只一個人的，那麼多攤販，30 個攤販、50 個攤販都是分屬 50 個，有一個人 2 格，也有一個人 1 格，所以沒人會在意那個。我想針對這個未來好好檢討一下，這樣好嗎？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好，我們來努力。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主席 (許議長崑源):

真的，全高雄市很多這種情況，你把它丟著也不是辦法。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2 頁至第 42 頁，科目名稱：公民營事業－公民營事業管理，預算數：6 億 1,497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3 頁至第 4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1 億 9,65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0 頁至第 53 頁，科目名稱：產業服務－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預算數：8,25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4 頁至第 56 頁，科目名稱：商業行政－商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2,61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7 頁至第 61 頁，科目名稱：招商行政－招商行政及管理，預算數：8 億 39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62 頁至第 67 頁，科目名稱：市場管理－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預算數：1 億 1,90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68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2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經濟發展局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早上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4 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40 至 32 頁，請看 32-3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1 億 1,70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38-40 頁、科目名稱：財務行政－財務行政、預算數：16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41-43 頁、科目名稱：稅務金融管理－稅務金融管理、預算數：65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44-48 頁、科目名稱：菸酒管理－菸酒管理、預算數：4,138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49-50 頁、科目名稱：公用財產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預算數：450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請看 51-53 頁、科目名稱：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預算數：9,19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請看 54-56 頁、科目名稱：非公用財產開發－非公用財產開發、預算數：1,29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請看 57-59 頁、科目名稱：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預算數：1,91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請看 60 頁、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2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請看 61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高雄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預算數：1,91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請看 62 頁、科目名稱：債務付息－債務付息、預算數：21 億 1,166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局長，債務付息是什麼？請你說明一下，不然一般民眾也是不清楚。就債務付息 21 億元這一筆，請向民眾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

針對目前財政局債務付息 21 億元這個部分，因為就我們所知道的，高雄市政府以公共債務法裡面，在 107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累積的債務包括長債和短債，總共 2,431 億元。

另外，我們有包括 9 個基金，還有包括勞健保欠款，總共 190 億元。還有包括公務人員 18% 的利息 92.53 億元；還有一些其他公務人員的撫卹，大概是六十幾億元，這個部分加總起來是 2,881 億元；還有一個墊付款 17.13 億元尚未支付。所以這個加起來 3,299 億元部分裡面，我們是要付利息的，所以我們也要跟銀行舉借。以現在的利率，說真的，如果以一般的房屋貸款來講，像房貸大概是 1.6%，但是我們財政局是很努力的跟金融機構用更便宜的利率，所以我們經常要公告這些相關訊息，所以現在的利息，以財政局來講，大概是 21 多億元。另外，基金裡面也有去借錢的，總共加起來大概是二十四點九億多的利息。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於一年大概就要繳交 25 億的利息，是不是？〔對。〕所以這也很驚人，是經年累積而來，真的，光是利息就很嚇人，還好利率很低，如果利率高，我看就會更拮据了，對不對？所以大家要加油，並且也要讓民眾知道，我們一年光是利息就要繳交 25 億元。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就剛剛聽到局長的報告，我想對這麼高的舉債，其實高雄市民大家都感到相當的疑惑。高雄市很多的重大建設，幾乎百分之百都是中央挹注，而地方出資的部分也幾乎是有限，那為什麼還有辦法舉債成為全國第一，而且是那麼高的數字？我想由你們來承接這個爛攤子，坦白講對你們也不公平。不過，因為你們有專業，所以我們也期待讓韓市長的帶領，除了要開源，就是要拼經濟，而節流，我想你們目前也有一些在研議的對策。而我們很想知道的是，過去這麼大的舉債，新的政府有什麼樣的對策要來解決這樣的困境？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當然所累積的這筆 3,299 億元的債務，是由歷任的 7 位市長，包括代理的 3 位市長所累積出來的債務。去年 107 年，因為到了 2 月才會做一個實質的結算，預估到去年，以 107 年來講，我們大概可能還要再賒借 31 億左右，當然債務應該是逐漸的在降低當中。

另外就陳議員提到的，高雄市最近這幾年當然有投入一些公共建設，我再向各位做一次的澄清和說明，以鐵路地下化來講，鐵改局裡面包括園道工程和原

來的鐵路地下化工程，總共是花了 998 億元左右。但是，市政府是有配合款的，他是有配合款的。配合款大概接近…。

陳議員玫娟：

有 25% 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大概接近 300 億元。但是鐵路地下化，因為不用自償基金去運作，所以這部分純粹都要由公務預算去編列，大概接近二、三百億的錢。

另外，各位知道的，我們的捷運有延伸到岡山和路竹，其實市政府也要有配合款，配合款大概也要 100 億左右。另外就是流行音樂中心，雖然是由中央興建的這座流行音樂中心，可是他以後會變成行政法人，而行政法人裡面，也是要由市政府來編列預算支應。但是文化部這個衛武營就不用，全部是由文化部來運作。

另外再向各位講的，就謝長廷市長任內，我們知道的就是捷運紅、橘 2 線的興建，當時市政府也是要有配合款，配合款裡面大概也是接近 25% 左右，所以將近 1,800 億的錢來講，25% 大概接近 400 億元的經費。依照公共債務法所受限債務裡面，其中有一筆就是 160 億，那個就是我們以前公務預算要還給人家的興建工程要配合款項，當時是沒有錢可以攤還，所以那個債務就一直累積到現在。

陳議員玫娟：

所以有計息嗎？〔有。〕也有計息。我想請問一下，因為現在大眾也有一個疑慮，就是高雄市政府在前朝已經賣掉很多筆的土地，當然也有人認為賣價偏低，我們姑且不談，我覺得就是也有賣掉土地的收入，而且賣掉的不少，數字也很可觀，為什麼我們的財政還是有這麼大的坑洞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來財政局以後，當然上班兩個多禮拜，所有的債務結構，我大概的做了一個盤點。目前我們的人事支出成本真的是超乎各位的想像，我們是六都最高！以今（108）年的預算，就編列了 683 億元，可是我們今年的預算是 1,335 億元，債由比例是 51.8%，我們是六都裡面比例最高的。

第二個，我們的六大法定社福，以六大法定社福來講，一年要編列的預算是 62.39 億元，也是六都最高的。第三個，我們有非法定社福以及所謂的補助支出，我們一年，以 107 年計算，是 37 點多億元，兩個加起來就 100 億元左右，所以現在一年能夠投入在公共建設，就資本門的部分，大概賸餘 215 億元。現

在我們金額的比例，我們講比例，也是六都最低。

所以在禮拜一由秘書長召開會議，就針對開源節流的部分，這裡也向議長和各位議員做個報告，目前市政府會積極檢討，如何爭取中央統籌分配款，各位知道營業稅是國稅，可是營業稅裡，中央抽了 60%，地方才分到 40%，這 40%裡六都才分到百分之六十一點多，高雄市佔全重是百分之十七點多，所以如果營業稅的比例能夠增加，假設補助從 40%增加至 50%，我們一年就能再增加四十多億的預算。現在有一些新增財源的部分，除了跟中央…，在上禮拜的市政會議中，我們就要求各局處，中央有很多的經費，很多中央建設補助款及專案補助款一定要去對接，就是那些錢不要再由公務預算來編例，而是由我們的局處寫計畫書，向中央爭取這些經費。

當然我們的人事支出比例費用那麼高，我想李四川副市長可能會召開會議，針對既有的人事員額做適度的調整，不然一年光人事支出就已經去掉一半以上的錢了。我們是六都最高的，台北市的人口有 266 萬，他的稅收比我們好，結果他們的人事支出比例，竟然比我們低，我看了那個比例後嚇了一跳。另外就法定社福及非法定社福的部分，這些都是我們在節流裡要積極推動的。開源的部分，在韓市長來了以後，今天早上開市政會議時，他就講很多人要到高雄來投資，稅捐稽徵處裡的七大稅課收入—房屋稅、土地稅、地價稅、契稅、印花稅、牌照稅就會增加，我們自有的稅課收入增加後，我們的稅源就增加了。中央裡，稅源我們能多爭取的就是統籌分配款的部分，專案補助款我們也在增加，另外我們自有的稅課收入有增加，這樣我們財源能夠活絡。節流的部分，到時候也要拜託議長及各位議員，有些人事支出的人員真的太多，那個支出比例多到我們…，我在想哪有一個市政府裡，竟然有一半以上的錢，全部都是被人事費花光光，這個也是我們在積極努力的部分。

我們對於市管的土地，早上我對市長做了一個專案報告，市有公有土地及非公有土地，我們都在積極盤點及清查，如果能夠創造稅收的，不一定要用標售，而是用標租、設定地上權或者認養，有些預算就不要用公務預算來編列，現在跨局處也有成立節流小組，有些局處可以處理其他局處費用的，就不用編一次公務預算，所以我們一點一滴的把這些問題找出來，能夠有節流的成效出來，開源的成效有出去，我們的債務結構才能改善。有了錢，我們後續的公共建設才能持續推動。誠如剛才許議長所講的，不要每年再花 25 億的利息錢了，那真的會嚇死人，還好現在利率並不是很高，如果利率漲 1%那就不得了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韓市長真的是慧眼識英雄，看到剛剛局長侃侃而談的表現，真的是專業，是有東西的，而不是酬庸的，不過我也要提醒局長，你剛講到人事費用很高，我們也不諱言，前朝真的是安插了不少人，這部分市長也曾私底下跟我提過，他也很擔心，萬一他一上台，馬上動用人事費，會讓人認為他是在清算鬥爭，這個部分，你必須要講清楚，你剛才講我們的人事費用是全國之冠，這部分一定要讓在野黨知道，而不是如韓市長所擔心的是清算鬥爭，這真的是為高雄市的未來更好。

開源、節流剛才聽你講了那麼多，我們對現在、以後的政府，抱著極大的期許，我們也希望未來能降低負債，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我也很高興能有這麼專業的團隊，我想高雄的負債未來應該會降低，而不會更高，讓全台灣的人看到韓市長的團隊真的是有作為的，希望你們要好好的努力，議會絕對會全力支持你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局長，剛才有提到計畫型的預算，各局處…，尤其是工務局，寫計畫真的很重要，如果各個局處都有寫計畫的人員，那就更好。但是好像這幾年計畫型的預算有在往下走的狀態，是不是可以請你們提供這幾年計畫型的預算狀態，將來的目標…，現在覺得工作的擔子很重，但還是非做不可，該如何讓每個局處，把會寫計畫的人挑出來，每一個人的工作份量是剛好的，因為我發現，每個局處裡都需要一些專業的公務人員，可能財政局比較沒問題，但是其他局處可能不見得是，如果在各個局處理，我們剛提到有關於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說真的有些人員壓力真的很大，到底他們去留的狀況是怎麼樣？可能你們的壓力都會滿大的，怎麼樣讓人事經費減少，這聽起來很容易，做起來很困難。但是怎麼做能讓正式的公務人員，能夠做事的公務人員的員額應該要做到足，這個很重要。我們現在有一種人力是外包給人力公司，他可能是某個專業的團隊，然後他再把人力放進來做某一個特定的計畫，高雄市政府裡像這樣的型式，等於是另類的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應該說另類的約聘僱人員，這也挺多的。像這樣的型態，將來財政局在捉每個局處預算的時候，這些會是檢討的目標嗎？要進行嗎？到底要怎麼做公務人員才會感到穩定、安定、好工作，我常常聽到有些公務人員跟我說，裡面塞了一些人，但是他們也不會做事啊！我們也不知道要交待他們做什麼，我說的很直白，但是這些該怎麼處理呢？公務機關裡，應該要養這些人嗎？他們各個關係匪淺，那該怎麼辦？怎麼處理？這些人際關係和公務機關應該要有工作能力，該如何取得平衡？如果財政局到

時候真的要去檢討各個局處用人力的問題時，檢討的方向會是什麼？有時候編制員額和實際員額都是有落差的，真正的公務人員可以用到足嗎？譬如說寫計畫好了，你也要長期培養一些人，你才有辦法寫計畫，也不是一蹴即成，所以這些可以用的人，你又讓他工作分身乏力的時候，他怎麼有辦法好好的寫計畫？這也是一個問題，該如何讓高雄市政府成為真正能用的團隊，這很重要。市長的 IDEA 這麼多，大家都在看高雄市政府能不能承接的下來，下面這些公務人員能不能真正發揮功用？就我來看，至少在議會面對的這些公務人員都非常優秀。但是回到局處裡，真正能用的人有多少？各個局處自己最清楚、最明白，科長自己最明白，下面的人手能不能用、能不能訓練。請問局長，我們該怎麼面對這些人力的問題？要如何解決？能不能解決？會不會產生很多的怨言？如果有怨言，你覺得該如何來面對及看待？請局長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議員提的幾個問題，我簡單說明，也順便再回應陳玫娟議員，我們會後會把六都現在的人事費，佔用高雄市政府的人事比例，提供給議員了解，也讓各位議員了解，現在的人力結構、人力支出，在整個市政府預算裡的佔比及六都裡的佔比，呈現一個什麼樣嚴重的狀態？

第二個部分，我上個禮拜在市政會議我剛好做了一個報告，這個報告什麼東西？就是各個局處對接到中央部會所爭取到的件數跟金額，我們所有局處做一個排名，我們每一個月就是要把排名跟金額列出來，也讓各局處的首長知道你在六都裡面，你的排名、你爭取到的比例是多少？其實工務局爭取的比例還不錯，還有教育局、社會局等等，有爭取到中央專案的、計畫型的、有競標的、非競標的一個金額的部分。所以我們以一般補助款來講，專案補助款來講，在 106 年是 141 億，107 年也是 141 億左右，今年我們預估是 175 億左右，因為今年有前瞻基礎建設，所以我們有多寫一些計畫書。

剛剛陳議員提的很好，人力既然包括正式的員額，包括約聘雇、約用、約助、技工等等，市政府有成立一個員額控制小組，要開會。各局處你要約聘僱這些相關的人力，我們會做一個檢討，而這些檢討裡面就會訂用一些標準。像現在約聘雇 5 年以上遇缺不補，每一個單位都有一個裁減的比例，未來我們當然知道，當我們知道我們的人力支出竟然佔總預算超過五十一點多的時候，我相信韓市長來了以後，可能會責成某一個副市長，針對約用、約聘、約僱、約助的人力，看調降比例要不要加速，加速的過程當中就誠如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你裁掉的是適合的人，還是不適合的人，那就要訂你的生產力、你的工作表現、

你的工作態度，一定會訂一個衡量指標，各局處裡面都有主管跟基層的主管，要做一個適度的考核，訂一個公正、公開的標準來做裁減。不然我想韓市長也會有人提到不同的看法。

再來，我們對於人力控管的部分，主要也不是在我財政局是在人事處，人事處裡面有召開員額管控小組。事實上我看到各局處單位都有一個現象，就是真正編制的正式員額他是不足的，比如說應該要 150 人，但正式員額大概進用 140 人，其他部分也許他就會用約用、約僱的方式，來進用這些人力，我不能排斥說約用、約僱人力就一定表現不好，其實也不盡然，其實有的也表現不錯，如果我們的主管都能夠做到公正、公平的一個考核，好的人才當然能夠繼續留下來，來補足我們既有正式員額的不足。但是如果表現不好的，真的沒事幹的，你一樣要領這個薪水，單位是不是要拿出真正的魄力，然後把這些員額做一個適度的調整，我覺得在人事處所轄管員額控制小組裡面，他會要求訂一個辦法出來做處理。

另外，你又提到說有一些委外的人力，我知道有一些計畫他也有部分人力，竟然是在市政府裡面辦公。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事後的檢討，到底為什麼你計畫裡面又有夾帶人力？來幫助你市政府工作，你既有的正式員工或約聘僱人力就做不到嗎？像有這樣子的一個狀態的時候，我們也會在人事處做一個反映，畢竟人力的控管不是在我財政局，我們是管歲入的部分。但是人事處裡面，我們會把陳議員的意見做一個適度的表達。第一個，考核上一定要公平、公正、客觀把好的人力留下來，如果表現相對不好的，要做適度的調整，這是一個最佳原則要去做處理，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我想局長這麼專業不問也難過，我想請教局長，最近聽說前朝把長明派出所、很多派出所準備賣掉。聽說確認長明派出所已經賣掉了，我要證明一下。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看到長明派出所賣掉的經費，財產的目錄也沒有看過，所以我想要確認一下長明派出所，到底賣掉了沒有？知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第一個，我想很簡單，我們回去查一下，我們再把資料給議員，因為派出所被調整掉，我們回去查看看是不是這樣的一個現象。

童議員燕珍：

局長，這個問題請你回去查，就是好幾個派出所都說要賣掉，但是有人告訴我長明是確定賣掉了，但是長明派出所在火車站那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派出所，那邊是三鐵共構，非常重要的一個派出所，治安非常嚴重的地方，經常發生很多事件，這個如果賣掉的話，我不了解到底這個派出所未來要放到哪裡去？這個部分局長你回去查一下，以後的派出所也不能亂賣啊！看他是不是很重要？他的位置是不是很重要？對我們的治安是不是影響非常大，這個地方請局長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第二件事情就是，剛才局長跟我講到一半的就是我們的舊市議會，我一直覺得這個地方我們 8 年沒有去動他，在過去我也知道，前朝的市長準備把舊市議會賣掉。可是我覺得他是一個非常好運用的一個場所，剛才聽到局長說是跟國有財產署共用的，我今天才知道，這個以後是怎麼樣去運用？我希望不要把它賣掉，還是好好的善加運用，我想這也請局長做一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你剛剛提到長明派出所，我們回去就查，在我的印象裡面似乎沒有看到派出所要賣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查看看總統府要不要順便賣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會查明給童議員做一個告知。第二個，市議會我剛來，事實上縣市合併以後，從 99 年到現在，之前的招商是請文化局，我們只是管土地，但是土地的所有權屬不是只有高雄市政府還有國有財產署，因為地上物原來市議會那個大廳，文化局說那個大廳不能拆。國有財產署要求要分割，招商之前你要把土地做明確的分割，因為有地上物你不能拆，你要分割就有他的困難性，所以我跟議長跟童議員做一個說明，我們在過完年以後，我跟文化局還有副局長，找機會約國有財產署的署長再跟他拜會一次。我們擬訂既有地上物還是存在的情形之下，討論一個可以分割的一個方案，分割方案如果確定我們的招商動作才會繼續往下行，不然文化局就跟我講碰到這個問題，他說他沒辦法解決。所以我來了後知道這個問題。

童議員燕珍：

先期就要做分割的動作。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因為他的權益他要先確定，權益沒有確定你要招商，我不同意你招商，因為

以後的利益要怎麼分配。

第二個，也跟童議員做一個說明，現在市政府以市議會那一塊土地來講，我並沒有在我們任內或是之前聽到說要把它賣掉。應該是朝土地活化，不管是設定地上權或是 BOT 的方式，來加以辦理，並沒有把他出售。第一個，我們跟國有財產署土地分割的權益如果能夠確定，這樣子我們後續來講，其實我們滿謝謝都發局的。都發局把那的區塊變更成商業用地，他又在捷運出口那個點，其實他是一個非常不錯的 location，所以這個 location 如果能夠做適當的安排跟處理，我覺得招商，把那個前置要件提出來，我事實上也知道有一些潛在的廠商，對於這個區域也有一些想法，像包括吳議員之前也跟我提過，希望是不是劃設為一個金融科技園區。你上次在市長的報告也提到，說要不要設置余光中的紀念館。〔是。〕我想我們把權屬部分釐清權益釐清完了以後，我們會跟文化局做一個最適當的了解跟安排，找到一個最適當的招商定位，去做這樣子的處理，以上。〔…。〕

童議員燕珍：

經發局，我看你都非常清楚，所以希望這一塊要好好的運用，將來如果分割可以完成，好好的運用、好好的留下來做一個招商，你也知道那邊的交通、環境都非常的便捷，青年旅館我覺得很值得去考量的一個地方，還有余光中紀念館還有黃友棣。最近我已經接到黃友棣的訊息，他們很高興提到他、願意想到他，高雄市願意為他做一個紀念的場所，他很高興，他是我們高雄人很有的音樂家。以上，謝謝我們局長，希望未來要請你多多的規劃，跟各局處的規劃非常重要，謝謝。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各位同事，大家好。我想剛才有提到，一個高雄的市政府，財政局不只是財務管理、土地管理，是包括未來整個產業的發展都要在腦海裡有整個全面的思考。我再講一個，不管要發展什麼、那個地方到底要怎麼做，我想你對都市發展都有概念，不要像我昨天又經過左營分局，我再看一次，建築是很漂亮、地點很漂亮，就是不應該在捷運站出入口。

我說一個城市的發展就是這樣胡亂放、胡亂放，很多東西就是都市發展沒有把我們城市的土地價值跟整個活動需求做一個很好、妥善的安排。譬如說七賢國中有一部分也是像高雄市議會一樣，有一部分是國有地，結果把海洋研究中心放在那裡，現在又要切一塊，一個七賢國中這麼漂亮，靠近愛河，研究中心我們很歡迎到高雄來，可是不一定要遷就它是國有地就要在那邊，整個城市可

以跟國有交換土地，哪一些你需要的市有土地適合你當研究中心，我們撥給他、跟他交換，哪些是整個商業性跟整個城市發展有關係的？你就要跟他做有效的交換，不是地在那裡就大家卡在那裡，結果七賢國中又割了三分之一，那麼三分之二要幹嘛？

我剛剛講的那個捷運，你把土地撥給前金國小對面那塊地，一個缺角撥給捷運局，捷運局拿去賣掉，整個 block 又切掉一角都沒有一個整體的思考，這才是一個問題。至於舊議會要做什麼？我提議金融科技園區，有比那個更好的，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沒有問題，整個城市發展是多元的，因為我認為在那邊會適合是除了它的空間以外，中正四路本身過去就是金融街又是捷運站，當然是有更好的，包括文化中心、文化紀念館或其他任何市民有什麼好的 idea 都能夠提出來讓它更妥善的運用。局長，這是跟你建議。

第二個，很重要。最近高雄銀行又改選，高雄市政府也派了 2 位市政府的董事進去，我想你也去拜訪過高雄銀行，過去整個小銀行，現在大家都合併了，就剩高雄銀行沒有合併，以前好像都做一些小生意在地方發展，市長為了都市發展都是貸款的比較多，都沒什麼創新。如果要貸款不用高雄銀行，任何一家銀行都可以做。高雄市保有高雄銀行一定是對整個城市的產業發展會有幫忙，別人看不到的，我們看得到，我們要支持的當然眼光要準，但是我們沒有，就跟傳統銀行一樣，就做房地產貸款而已，培養人才也沒有，我是覺得高雄銀行也是要重新思考，我講的金融科技，現在是怎麼看銀行呢？應該是一個科技公司只是你有銀行牌，這樣而已。你要轉換過來，不是銀行要有科技的觀念，要轉換過來，你應該是一個現代科技公司，只是剛好古早的銀行牌還在，這樣你可以做國際的整個通路，不用透過沙盒，這是最有利的一個機構，只是人事換來換去，董事長又換那一個，總經理又換那一個，不是都一樣嗎？我想那個結構也是。

第三個，一卡通也是。一卡通跟高雄銀行、高捷，它不只是交通，你內行的，不管是交通、銀行、支付、產業，那都是高雄的整個經濟發展跟整個財政發展，很重要。要不然每天都在繳利息也繳不完，我覺得這是一個整體的，看起來好像沒有相關，其實都相關，所以財政局不是只有管稅捐處，不是管利息多寡，賺多、賺少這些而已。賺錢要從整個城市發展去看，土地要怎麼利用？該跟中央交換土地的要交換，不要彼此互相卡住。銀行要怎麼發展讓銀行變成一個世界級的？雖然很小間，但是鑽石等級，它有牌的，多少科技公司願意和高雄銀行合作，但是他們來沒有對口，現在有一個金融科技處，但是如果上面沒有那種概念也是沒用，談半天也是空談，這個要保守、這個要再評估、這個下次再講，這樣就沒有用了。局長，可不可以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銀行嗎？

吳議員益政：

整個財政局重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高雄銀行也很多不用評估的，主動放款的也很多。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謝謝議長跟吳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案子搞成這樣，還不是坐得穩穩的。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吳議員裡面大概有 3 個主軸。第一個，我們在整體都市土地的規劃。交通設施裡面，事實上交通設施是依照 TOD 的觀念，就是運輸來推動一個城市的發展。怎麼去做一個整體的規劃？事實上我們財政局的業務是一個跨局處的整合，我們跟經發、跟都發、跟文化局、跟教育局其實是一個多元整合的部分。土地整體的規劃能夠創造一個良好城市的意象，讓我們的居民跟國外的觀光客來到高雄會覺得這個城市結構的完整性，而且突顯出來整個土地使用呈現出來的意象是讓人得以去稱讚的，所以你剛提到過，像七賢國中部分，現在因為海洋事務委員會裡面的國家級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是設在裡面，它又有牽涉到別人的需求要納入進去，你剛剛提的意見很好，我們回去會責請相關單位，我們來跟他們做一個協調。因為海洋事務委員會現在也設在我們軟體科學園區裡面，主委是黃煌輝，我成大的學長，所以如果我們來跟他商談一下，以七賢國中這個區塊好不容易清出來有這麼樣的完整性，怎麼規劃一個更好的未來發展的定位？我們會來做一個思考跟全面性的評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提到的是有關於高雄銀行的部分。高雄銀行，我也來兩個多禮拜，我們對它的股權結構也做了一些瞭解，我也請董事長跟總經來跟他們局處的主要主管來做一個簡報。不瞞各位，我也瞭解到，我自己在財金系教了 26 年的書，對於高雄唯一的在地銀行而且是一個區域銀行的角色，事實上它有很多的挑戰要面對。第一個，它的人力結構老化，平均年齡 47 歲，是所有銀行現在年紀最大的，當然因為它有強大的銀行工會，可能對於一些員工的工作要求所訂的團體協約必須做一個處理；第二個部分是它的營運定位，營運定位就是說未來數位金融時代來臨，你應該要怎麼去做一個數位的轉型找到新的定位？事實上我剛來的時候，我就跟董事長、總經理提說，像之前那個 country bank 所謂的窮人銀行，他也希望能夠來跟高雄銀行合作，我也請他們來做一個直接的

面對，當然這個部分能不能創造一個新的利基？第二個，因應數位科技的時代，因為銀行卡發行到現在好像才九千多張，真的是很低，所以他這個心態上要怎麼去做調整？因為我 1 月 31 日要參加高銀的董事會，也要改選常董，當然擔任常董以後我們更有機會去瞭解高銀以前的整個經營定位，因為必須進去瞭解、盤點、分析、掌握，然後跟工會之間彼此的互動，我們才知道說你應該要怎麼去改變，包括董事長、總經理等等，這個部分他們的經營理念是不是要與時俱進？不然說真的，在一個區域銀行的角色，你要放款做傳統銀行的業務根本比不上這些大金控，他資產規模比你大，你怎麼贏得了他？所以他的資金成本是比別人高的，所以他只能做一些 local bank 很細微的角色，我想我進去裡面應該是會要求他們要朝向一個未來發展的定位去邁進，不然講白一點，他就等著被併購，我很擔心是這樣子。〔...。〕因為我們股價才九元多到十元而已，事實上有一個明股的股東他對這個部分的經營也很有興趣，但是我們也希望兩邊是站在一個共同合作的角色上讓高雄銀行能夠發展，因為高雄銀行確實對我們高雄市政府要推動一些產業的發展，你提到過的，這個科技金融的部分，如果能夠扮演一個創投的角色，就 venture capital 的角色，你扮演一個創投的角色裡面去就資助一些好的產業發展起來，我做相對等投資，10 家裡面中個 2 家，他的股價搞不好增加 10 倍、20 倍、30 倍都有可能，這樣對第一個是輔助產業的發展；第二個，高雄銀行的獲利也有相對的幫助，當然他也要承擔適度的風險，這是他要去面對的部分。

一卡通裡面，施董事長也來這邊做了一個報告，目前它有 26 席的董事，我們高雄銀行佔有 5 席的董事。它原來是一個電子票證，有電子票證是因為我們有捷運，除了電子票證之外，現在還有電子支付。另外還有 Line，就是連加這個網路公司，他是他的大股東，Line 加進去，最近要申請網銀。他們有預估在未來 2021 年要 IPO，IPO 就是公開發行上市。因為現在電子支付的部分也拓展到東南亞，網銀的部分如果再加入進來，對於一卡通的經營以及發展潛力，我聽施董和總經理的報告，總經理是張修齊，後來去當高雄捷運公司的總經理，他們的報告是對於他們未來的發展還不錯。不過，報告是一回事，我們將來也會適度的去掌握，畢竟一卡通是有高雄捷運，才會有一卡通的成立。所以我們現在雖然跟台北的悠遊卡公司彼此在競爭，但是他有自己的利基能夠展現出來。所以吳議員提到一卡通的部分，我們會持續的關注，我們也冀望 2021 年，如果他們 IPO 能夠成功，其實對於我們市庫的挹注也有幫助。以上跟議長以及吳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跟專業在談很爽快。我說得再嚴重一點，如果網銀加上 Line 成功申請 IPO 之後，對於我們的銀行有沒有幫助？沒有什麼幫助，因為我們只剩下 10% 而已。誠如你所言，我們的一卡通能夠起家是因為高雄市政府有高捷才能夠衝得上來，雖然還沒有賺錢，但是維持一個起點，這是當年市政府和王國材很辛苦推動的。現在百分之三十多用很便宜的價錢賣給人家，因為有一卡通的加入，Line 又轉賣八十幾元出去。他買 10 元進來，賣八十幾元出去，他又增資，最後加起來賣更高的價錢出去，結果我們政府當了冤大頭。我們的 base 是因為今天的一卡通有市政府，有這麼多的政府加入，他才能產生效益。可是真正開始賺錢的時候，人家賺走了。當然跟 Line 合作是共享，可是最後變成獨享。即使他 IPO 了，我們最後也只剩下 10% 的 10%，稀釋到很小的部分。所以我在這裡要具體建議，直接把一卡通增資，不用很多錢增資。最辛苦的階段我們已經走過了，走過最辛苦的階段，結果好處被人家拿走了。直接增資 10 億或是 5 億，對我們城市而言還可以支撐，可是這對未來智慧城市整個產業而言是不得了的東西。你可以跟他談判，不要說賣給他就是他的，我們市政府如果不支持他，他是會倒的。善用政府的優勢，我常常講政府如果好好運用是可以扶植產業的，在賺錢的時候，政府也可以賺到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一卡通的經營對於 Line 來講，加入之後是有點某種程度的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因為現在連加公司佔它的股權大概百分之二十九多，我們市政府應該有三個單位，一個市政府的投資；一個是高雄銀行；一個是高捷，這三個部分有加入，還有一些各級地方政府都有加入。我們剛開始加入以後，到現在的發展，對於 Line 的施董事長，我們也有打電話拜託。第一個，假設連加公司，就是 Line 公司，有機會取得兩張網銀的一張牌照，希望總公司，就是成立的這家公司能夠到高雄設公司。因為高雄事實上也要有很多金融這些跨領域的指導。第二個，你提到要不要增資，這當然要經過董事會大家的共識，還有市政府的財政結構也要合理的情況之下，我們才能去做這樣的評估和推動。

我們站在投資者的立場，我們也了解到，一卡通如果沒有高雄市政府的紅橋兩線，這些相關跨領域的不同載具幫它加溫、加碼、加量的話，它的發展是受限的。所以你剛剛提到過 Line 本身因為買了一卡通，加入投資一卡通之後，他的股價就大幅度上揚。

當然我的立場是第一個，你說馬上增資就蓋過 Line，因為他現在增資是按照

股權同比例增加，所以如果你增資，Line 也是同比例增加的部分。除非是他願意洽特定人，以現在的股權來講應該是同比例增加。〔…〕當然我們市政府是有一些 right，就是因為你一卡通的發展是要靠市政府的這些捷運的運量，以及公車等等整合在一起，這是我們的籌碼。但是股東會裡面要怎麼去協調，以及如何去運作處理，這個我也不敢講說我們一定能達得到，但是我們儘量來努力看看，跟吳議員做這樣的說明。〔…〕議長，我可以講話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事實上現在一卡通公司的經營還是虧損的，去年也是虧損大概一億多的錢，當然我們看到的是一個潛在的價值。那天施董事長過來的時候，我們也強烈的表示，今天你一卡通能夠發展，是靠市政府給你這個捷運的運量…〔…〕所以他也知道我們相對的力量。當然他也要求希望我們市政府其他所轄管的單位，能夠跟一卡通有更多元的整合。因為整合出來的量能才會擴大，他的利基才會產生，潛在的利益才能夠發展出來。因為它現在是虧損公司，如果虧損公司市政府還要大量去增資，其實我們也要去做一個評估和思考。以上跟議長和吳議員說明。〔…〕我們會請一卡通公司一起過來，因為畢竟他們的業務，他們會比較清楚一點。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63 頁，科目名稱：市債經理，預算數 51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2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歲出單位預算，請翻開 041-23 頁，請看第 23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 億 70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請看第 32 頁至第 33 頁，科目名稱：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預算數 29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4 頁至第 38 頁，科目名稱：稅捐稽徵業務—財產稅稽徵，預算數 5,00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9 頁至第 41 頁，科目名稱：稅捐稽徵業務-消費稅稽徵，預算數 2,11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2 頁至第 44 頁，科目名稱：稅務管理、預算數：2,32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5 頁至第 47 頁，科目名稱：稅務管理-電子作業，預算數 3,31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8 頁至第 49 頁，科目名稱：稅務管理-違章及行政救濟，預算數 17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公債及賒借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財經類第 1 號案、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2 億 4,601 萬 4,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這個 102 億不是充裕建設財源案，借錢不會充裕，把借錢說得很好聽充裕建設財源。這幾年前市長曾經說這幾年都零成長，是哪個部分零成長，可是每年都還是一百多億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吳議員說明，這個 102 億是由兩個部分組成，第一個部分是歲出減歲入的一個差額，那是賒借收入，總共是 65.46 億。另外一個部分是 37 億的舉新還舊的債務，所以這個部分加起來剛好是 102 億 4,601 萬 4,000 元。

吳議員益政：

因為我們過去的結構，每一年從借 150 億開始，連續好幾年，後來 140、130，到現在 100。所以前市長 12 年 1,200 億，不只是 1,200 億。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前市長是 1,035 億。

吳議員益政：

整個三屆，所以我們現在這 102 億，因為今年是第一年，而且是舊的編的，這個我們現在沒有辦法跟你討論，只能說按照這樣。那你明年呢？你有想過明年這一筆錢會減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這個 102 億裡面，那個 37 億是舉新還舊，那個實質債務是沒有增加的部分。我們以去年來講，去年的話原來是 69 點多億是賒借收入。那我們現在大概初估，大概就有 69 億剩下 31 億左右，其實那個歲出跟歲入的差額，一直在下降當中。所以其實債務的部分，真的要賒債的部分我們是一直在逐漸調降。當然今年來講 108 年，我跟吳議員做一個報告說明，我們昨天開了開源節流小組，今天早上市政會議也針對這個創造財源如何來活化土地的部分，我們積極來加以辦理。所以我想，雖然我們有編列所謂的 65 億的賒借收入，我們目標裡面還是逐漸把金額能夠降低，對於我們市政府的財政的負擔不要太大為原則。

吳議員益政：

加油。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按照慣例，接續進行賒借與總預算案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進行三讀。（敲槌）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財經類編號第 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2 億 4,601 萬 4,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繼續高雄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三讀，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 108 年度總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歲入預算刪減 5,256 萬元，歲出預算刪減 5,256 萬元，審定總預算為歲入 1,269 億 4,356 萬 5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2 億 4,601 萬 4,000 元，歲出 1,334 億 8,957 萬 9,000 元，債務還本 37 億元。附帶決議：詳如審查總表備註欄。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接下來審議附屬單位預算，按照慣例以各個基金分別進行二、三讀會方式審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就確定。（敲槌）首先從高雄市中心城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開始。請進來。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貳-9、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請翻開 14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8 億 569 萬 7,000 元。15 頁、徵收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500 萬元。16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168 萬 1,000 元。17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92 萬 2,000 元。18-22 頁、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6,752 萬 9,000 元。23-24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49 萬 1,000 元。25-26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0,000 元。27-32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4,507 萬 1,000 元。33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5 億 425 萬 1,000 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379 萬 3,000 元。34-35 頁、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資金額：（一）本年度增減（-）投資：0（二）投資淨額：4,900 萬元。二、持股比例：（一）年終預計持有股數：490 萬股（二）佔發行股數%：49%。三、本年度投資收益：163 萬 2,000 元。47 頁、補辦預算明細

表、金額 3,88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

接著請看貳-10、高雄市住宅基金、請看 13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429 萬 3,000 元。14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161 萬元。15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772 萬 7,000 元。16-17 頁、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962 萬元。18-19 頁、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6,149 萬 6,000 元。20-23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022 萬 8,000 元。24-25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520 萬元。26-31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2,244 萬元。第 32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本年度 (12 月底) 止資產總額：7 億 6,176 萬 6,000 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1,671 萬元。第 33 頁，貸出款明細表，期初貸出餘額：24 億 1,346 萬 2,000 元，本年度收回金額：3 億 7,560 萬 2,000 元，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20 億 3,786 萬元。第 44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金額：1 億 1,37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

請看貳-11、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請看第 12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1,152 萬元。第 13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589 萬 3,000 元。第 14 頁至第 15 頁，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35 萬 2,000 元。第 16 頁至第 19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503 萬 3,000 元。第 20 頁至第 25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20 萬元。第 26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本年度 (12 月底) 止資產總額：69 萬 4,000 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8 萬 2,000 元。第 27 頁，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期初基金數額：7,970 萬 6,000 元，減：其他：834 萬元，期末基金數額：7,136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

都市發展局附屬預算審議完畢。接著審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貳-15、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請看第 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649 萬 2,000 元。第 7 頁至第 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49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這個案從 94 年到現在十幾年，預算數都非常少，當然少不代表它沒有作用，可是少一定表示它的案件不多，能夠改善的無障礙有兩個部分，你的基金裡面提到，第一個，既有住宅無障礙設施的補助作業。第二個，協助本市旅遊路線無障礙現況調查，現在的業務差不多就是這兩項。其實應該要從政策去著手，基金只是在補助，或者基金永續基金，我一方面獎勵，或者我要求你做，你沒有做我就罰款，或者有獎勵你做，你額外的利益，你多繳一些代金，我拿這些資金、基金能夠協助讓整個項目成為滾動項目。

整個無障礙設施，我相信無障礙設施高雄市不管是私人或公共設施，一定還有很多必需要改進的，但是可不可以透過這個基金來執行？因為你收得那麼少，要做的事情那麼多，收這些等於沒有作用嘛！除非政府乾脆編列預算，還是從哪些違建或者違規可以去充實基金，否則你成立基金的目的就沒有需要了，政府編一筆預算六百多萬就可以執行這個問題了。

如果永續，他為了代金給你額外的容積，我多收你的代金，或者罰款有收入，一方面處罰、獎勵，一方面把這些錢拿在執行讓這些設施更改善，項目越多產生乘數效果，我才需要成立基金。不然每年幾百萬就耗掉了，看這個要廢除還是要整個改善？我認為這是對整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基金的改善，請處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基金主要的設立是依據身障法，所以它是法定的，各縣市都有，它主要的收入來源有違反的裁罰金，還有新建工程勘檢的收入，主要來源是這兩項。這個罰款和收入其實勘檢的費用比較多，罰鍰比較少。另外中央每年補助 200 多萬，再配合我們的收入，整個預算實際上可以補助的金額是目前我們有無障礙電梯設置的補助。

吳議員益政：

六百多萬要補助幾台？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現在差不多一年一台。

吳議員益政：

整個高雄市一年補助一台，這樣無障礙能改善多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無障礙升降機的補助，其實困難點不在於一台或者兩台，主要是社區取得共識的部分比較困難，目前知道今年會有一件來申請。

吳議員益政：

所以它的困難點到底是法規的部分，就像你說的就有問題了，一樓不出錢，他說我用不到，我覺得你要把補助的法規重新擬定，已經執行好多年了，它的障礙點在哪裡你可以有很多案例了，不然像你說的根本沒有用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現在有放寬了，只要取得一半以上的所有權人同意就可以了。

吳議員益政：

有些空地是私有的，但是建蔽率比沒關係了，是不是？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建築法另外有解釋，如果你設置無障礙電梯是用雜項執照申請。

吳議員益政：

不算建蔽率和容積率。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目前是不計。

吳議員益政：

希望今年可以把案件數增加，不然現在舊的公寓大樓無障礙設施，高雄市是最早提出來的，結果新北市做得比我們還要多，4年下來差很多，變成新北市長的政見，當然我們市長他沒有連任，就算要連任這一項也沒辦法拿出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目前是因為真的沒有申請案，如果有的話我們可以向中央申請。

吳議員益政：

沒有申請案就是因為法規或其他窒礙難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是有些障礙，目前中央也有在檢討這一塊，現在的規定只要取得過半所有權人的同意就可以了。〔…〕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委託調查研究費去年度的年度預算數是 20 萬，今年度一下拉到 70 萬，請教處長，是不是有一些具體要做的研究項目？所以拉到這麼高的預算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今年有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要針對既有的觀光路線，有一些無障礙設施要做全面的清查，配合一些旅遊路線，周遭有一些旅社、飯店之類的，我們清查之後另外還有做輔導，輔導他如何去改善，這個才能夠達到整個路線的成效，高雄市現在有一些無障礙協會也有心要舉辦無障礙人士的大會師，他們也有在選點，例如在高雄市有哪些旅社或者住宿地點可以滿足他們的需求，這個部分我們有在做相關的配套的做法。

林議員于凱：

可不可以提一個附帶決議？請工務局在第一個會期針對我們的無障礙友善環境，在火車站捷運站及商旅周邊，做一個具體的規劃報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好，這個可以，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可以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那個給我。照審查意見通過；林于凱議員附帶決議：請工務局對改善火車站、捷運站周邊無障礙友善環境提出具體規劃報告，可以嗎？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下午議程至社政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社會局主管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請繼續。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貳-16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請看第 6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734 萬 4,000 元；第 7 頁到第 10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7,087 萬 5,000 元；第 23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

算數 1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整個綠建築主體內涵未來推動的具體方向是放在什麼地方？麻煩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今年度基金來源最主要還是高雄厝的收入，108 年度我們主要宣導計畫是高雄因氣候環境致違建增加，以及拆除不如輔導違建轉型，我們大概用在輔導；另外一個，我們會併同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這個有一些補助，我們會一起配合編列配合款來推動，藉由優良綠建築的這些活動表揚一些優良設計作品，來喚起民眾關注生活環境品質的意識，大概主要在做這樣的推動宣導。

林議員于凱：

所以綠建築主體內涵是做一些軟體上面的協助，不是硬體的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大部分都做比較軟體的宣導。

林議員于凱：

因為你們在整個購置機械和設備費用裡面，整個會議室系統設備編 35 萬，改善資料庫主機、硬體設備汰換 134 萬，採購個人電腦 20 部要 44 萬，這個主要是要用在哪一個部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誠如議員講的，我們要把電腦周邊的這些主機電腦資訊設備更新，更新電腦設備。

林議員于凱：

資料庫系統要花 134 萬來汰換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應該是一個軟體設計，還有主機資訊設備整個架構更換。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比較想要了解，目前綠建築裡面的資料庫有什麼東西？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綠建築主要的資料庫，現在建立的我請江處長給議員答復，好不好？

林議員于凱：

麻煩你。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主要的資料系統是因為建築管理有一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這個資訊系統裡面，包含相關執照建置和後續的管理都是靠這一個系統。所以我們主要的費用是用在這一年，這一個部分，這是每年都要做的。跟議員說明，所謂的綠建築，如果各位現在看得到，依照目前中央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所載明的綠建築規定，我們現在看得到的幾乎都是綠建築。

林議員于凱：

現在的建物都是綠建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都可以把它稱為綠建築。

林議員于凱：

所以它的下面也一定會有透水保水的面積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技術規則都有相關的規定。

林議員于凱：

這個資料庫到底用在什麼地方？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就是我們的一個建築執照管理系統。

林議員于凱：

建築執照管理，〔對。〕你要更新一個資料庫系統要花到一百多萬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需要，這個系統滿大的，包括我們的伺服器相關周遭的，譬如每一位同仁都必須要有一個桌上型電腦，他必須要有一個東西去查詢你的相關建築執照，都是靠這個，以上。

林議員于凱：

你們這個為什麼不跟建管處他們的建築執照系統做整併？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其實這個是同一個系統。

林議員于凱：

所以建管處那邊沒有編這筆經費，是編在綠建築基金裡面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主要是編在這一邊，對。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

吳議員益政：

我想請教局長、處長，這個我們現在 1 年是收多少錢？1 億是今年收的，預計今年收的嗎？高雄厝基金 1 年收多少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今年收的，107 年收的。

吳議員益政：

就是你現在編的 108 年，去年收多少？今年打算收多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議員報告，因為基金來源主要有兩個部分，一個叫做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那個是所謂的設備代金，這個部分是…。

吳議員益政：

對，我知道，你就寫在上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轉正的部分，在 108 年轉正大概是 1,291 萬 6,000 元；另外，高雄厝回饋金部分，在 108 年轉正有 9,437 萬，所以加起來大概就是這個金額。

吳議員益政：

這幾年大多有累積並沒有全部支出完畢，對不對？〔對。〕現在還剩下多少？整個。你們年度基金來源有一億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我是不是會後再整理 1 份資料給議員？

吳議員益政：

好。第二個，我剛剛講基金有一個用途，因為你們有增加容積，我們也有收一些代金，收代金的目的是要再鼓勵更多相關的綠建築，就是整個運用綠建築去改善建築降熱的問題，這個都是建商新的做法。舊的是補在哪裡？既有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既有的我們目前主要是兩個部分，一個是太陽光電，我們每一年大概都有

1,500 萬光電補助，這一筆錢幾乎每年都用完。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另外是在民間屋頂綠化的部分，他每年會提出一個計畫。

吳議員益政：

計畫大約有幾件？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去年比較不理想。

吳議員益政：

不理想，是有幾件？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可能要再看一下。

吳議員益政：

因為綠屋頂像有些舊的透天厝等等，你要鼓勵一個產業出來，就乾脆讓產業有一個模組，因為他們有些模組出來了，譬如 5 萬可以做到什麼程度，10 萬又到什麼程度？20 萬又是什麼程度？就看你要做的設施而定。因為補助並不是免費奉送，自己也要出一半還是多少？你提出來，有人的創意已經做到不用花太多錢了，包括綠屋頂要怎麼做，魚菜共生也好，還是有機蔬菜屋頂要怎麼做？如何來施肥料，它有一個系統。如果我們可以做得更積極一點，我是說你要更積極一點，譬如你要來上課，而不是拿到補助款蓋好之後，起先是一頭熱，但是半年後就乾涸不再使用了，因為你有來上課就會有一些基本知識，你也知道哪邊要埋什麼，或怎麼做模組化，或是要自己設計都可以。有普遍性之後，一間只要 5 萬或 10 萬，一年的目標定在 100 個，用鼓勵的這樣效果才會出來，每一年如果有 100 個，這樣我們的屋頂才會越來越綠化。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是。

吳議員益政：

現在變成只有少數人懂，很多人有興趣，但是也要教導他們，有的是剛開始很有興趣，但是到一半就都沒興趣了，就不要做了，跟養狗和養貓一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向議員報告，其實這個區塊是對的，我們每年編列的預算裡面也有這個部分，我們有委託一些 PCM 廠商，像去年是樹德，都有幫我們做一些推廣。除了一個生化的研究之外，譬如像剛剛議員提的，有沒有什麼新的材料和新的工

法，我們還有辦一些相關的說明會，其實我們去年辦的屋頂綠化說明會，民眾參與的程度還滿踴躍的，人數還滿多的。

吳議員益政：

為什麼補助那麼少，效果不好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在想，可能他們回去還要再吸收，因為還要去提相關的 idea，還要再提預算。

吳議員益政：

你要把這個變成新的產業，讓更多的市民認識，…。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再延長。

吳議員益政：

那種小型家庭式的產業也能夠帶上來，我們有這個基金、有這個概念、有這個法令，你要再推一把，這樣整個產業就可以帶動上來。然後市民也懂這個，不用大家還要到處去詢問，只要一個窗口或兩個窗口，就可以把整個補助或要找哪些廠商來做，基本的知識要有。簡單說，就是一條龍，只要他有興趣，又知道你們有這樣一個單位，他要來上課，上課合格了就可以申請，你們幫忙設計，要到哪裡去買，需要多少錢，政府能補助多少？只要有一個窗口，不要跑很多個地方，甚至跑了很多不相關的地方，只要市民有興趣，在一個窗口辦理就可以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向議員報告，其實我們有一個窗口專門在輔導。

吳議員益政：

有包括上課、補助、要到哪裡去買，買些什麼材料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民眾如果有意願，我們可以透過這個 PCM 廠商，只要有意願，其實我們可以先到現場幫他評估，可以提建議給他，這些都有。

吳議員益政：

市民朋友還有很多人不知道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所以可能還要繼續努力，我們會繼續打拼。

吳議員益政：

你們要把目標訂出來，看今年要做幾件列出來，局長，你們再列一個計畫，要達到幾件，要再宣傳一下，因為你們有很多資料，不論是大樓的或是透天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其實去年我們府內也有針對這個綠化的預算本來要刪減，但是我們有去說服財主單位。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們要做出成績來，才不會被刪減預算，都做不出成果來，所以才刪減你們的預算。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審議地政局主管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看貳-5，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14 頁銷貨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5 億 6,580 萬元。第 15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945 萬 4,000 元。第 16-19 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1 億 7,830 萬元。第 20-22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379 萬 3,000 元。第 23-30 頁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預算數 5 億 6,342 萬 4,000 元。第 31-36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688 萬 8,000 元。第 37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 2 億 8,095 萬 6,000 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687 萬 6,000 元。第 38 頁資產報廢明細表，一、成本或重估價值 125 萬 6,000 元。二、已提折舊額 125 萬 6,000 元。三、淨額 0。第 39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5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部門附屬單位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繼續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敬榮：

審議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基金預算，請各位拿出黃色這本，貳-1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主管，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貳-1，請看第 11 頁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6 萬元。第 12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7,091 萬 4,000 元。第 13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20 萬元。第 14-15 頁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20 萬 6,000 元。第 16-17 頁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 萬 1,000 元。第 18-19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749 萬 7,000 元。第 20-21 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預算數 448 萬 1,000 元（包含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及貸出款明細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的基金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繼續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貳-17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請翻開第 5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4 億 1,340 萬 6,000 元。第 6-6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4 億 8,68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請教一下，今年度有編 6,200 萬要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共托嬰中心的人事費、業務費、開辦費等等，如果之後對於這些違反兒福法的公共托育機構，社會局有打算把他們的資訊公開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針對公共托嬰中心這部分的輔導管理，我想這個部分跟一般的私立托嬰中心其實是一樣的，如果有相關一些違反的部分，我們一樣會依照法規規定的部分去做相關的公告，以上。

林議員于凱：

目前的公告方式是什麼？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目前的公告方式，如果托嬰中心有違反法令的部分，我們會依照法規，因為法規有相關的規定，違反哪一些條款是得或應公告他的姓名或單位名稱，這個部分以往我們會在政府公報的部分，也公告在市府的公告網站上面。今年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完成直接在社會局的網站上面有一個專區，針對違反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法的部分做相關的公告，所以裡面有行為人或單位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今天早上剛發生一些事情，有一個幼兒園的男師對幼童性侵害，據我們了解，因為目前還在訴訟的程序，所以如果沒有判決定讞，…。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還在審理，是。

林議員于凱：

所以他沒有判決定讞之前這個人是不會被公開的，但是他有可能會跑到其他的幼兒園去從事教保的工作。這樣的情況下，我要怎麼樣去避免我的小朋友不會到這個老師底下去被他教到？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這個部分，之前也曾經有相關的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有跟社家署反映，其實在教育部有一個完整的資訊平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直接跟我們有兒少福利機構的管理系統，可去做一些介接跟查詢。這個部分目前在教育部還是希望我們用單案的方式，就是如果你有哪一個人名去跟它做查詢，它目前不讓我們做直接性的介接篩選，這部分也有在跟中央這邊反映，因為你一案一案去查詢的時候其實有些時候是會遺漏。可是如果今天在我們的兒少福利機構的管理系統，可以直接跟他們的一個不適任教師的系統做勾稽，我想這樣的篩選可以更完整。

林議員于凱：

那個是對於行政部門的部分嗎？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對。

林議員于凱：

但是有很多家長他想要瞭解這個幼兒園或是這個公托中心，是不是過去曾經有一些違反兒少法的紀錄，但是我沒有一個很簡單的管道。因為你剛才說我要去政府公報或是說去社會局的網站裡面，我還要一筆一筆的資料慢慢去把它扒出來是不是有公告？什麼時間點？誰違反兒少法？裁罰金額多少？都一個一

個單獨的檔案，有沒有以後去整合成一個平台，就是你們跟教育局去商量，把整個公幼、公托、私幼跟私托做一個幼兒機構評鑑平台，讓這些家長也能夠把他小朋友，在這個幼兒園裡面發生的一些狀況去做評價，這樣我們家長才有一個依據，就算他現在這個師資因為還沒有判決定讞，沒辦法在法規上面公開他的姓名，但是由家長自己來做這件事情，他沒有法律上面的疑慮？因為我只是一個使用者，我以家長的身分去揭露這個事情，這樣對其他家長來講他也是一個有參考的價值。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所以議員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建置這個平台，讓家長他有這樣的權限上去揭露相關的一些事情嗎？

林議員于凱：

對。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這個可能要再討論在法制上面的可行性。

林議員于凱：

起碼你們要在政府揭露的這個管道。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是，有。

林議員于凱：

去做一個更容易被搜尋的、被瀏覽到的這個方式，而不是我要每一個 pdf 打開來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于凱：

外縣市已經有做到，我只要點進去，馬上就跳網頁出來，然後裡面每一筆的紀錄都在上面，像台北就已經做到這樣子。高雄的狀況是我要在你們的網站上面的公告每一筆一筆去找，這個很可能我半年前違反兒少法的這筆紀錄，就淹沒在你們新的公告裡面，所以你們沒有一個平台是讓家長直接點進去，就看到去年度違反的這些機構有哪些？他違反的事由是什麼？哪些教師他是違反兒少法的？就是一個網站就讓他們一目了然，而不是我要去你們網站上面一筆一筆資料去那邊查詢，然後還要打開 pdf，我才知道這個老師是誰，他違反了什麼項目。這樣再麻煩社會局跟教育局這邊溝通一下，我覺得需要這個東西，因為家長都很怕，因為我們已經要抽公幼、公托抽不到了，必須被送去私幼、私托，學費已經很高，我在選擇這些私幼、私托的時候，我是不是有一個更好的

管道去瞭解這些機構過去的一些歷史狀況？這個對家長來講就是很重要的，不然我只能去問以前有送去那邊的家長，但是我又不一定認識那個家長。謝謝，再麻煩努力一下，謝謝。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我想要接續剛剛林議員于凱所說的，其實這個平台的建置並不一定要讓家長自己去投訴或是申報，因為目前就我所知，其實社會局和教育局如果有發生違反兒少法的，你們不會在裁罰的第一時間就公告這樣的一個案件，是嗎？可不可以請局長給我們回復一下？這個其實是半年前的事情了，可是今天新聞又出來了，因為他今天被起訴，明確起訴說幼稚園有狼師的案件。像這個，他其實在半年前就已經發生，為什麼當時發生了，社會局卻沒有公告呢？那時候發生但沒有公告到現在已經要進到起訴階段，社會局還是沒有任何公告的機制，是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這邊大概跟議員報告一下，據同仁給我的資料是說原則上這個案件是先進入司法，然後是刑事法，再進入行政法。目前的話，因為一事不兩罰的情況下必須要等刑事確定之後，我們才能根據刑事的處理做任何的行政處分。

黃議員捷：

是，這個就是我的疑慮。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是。

黃議員捷：

當事件發生了，你們卻要等到半年後進到司法程序，看他的審判結果是如何，你們再回來決定要不要以行政法的程序來罰他，是這樣子嗎？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是。

黃議員捷：

你不覺得這樣太慢了嗎？當家長都已經看到有這樣的案件，但他不知道是哪一家幼兒園，他也不知道是哪一家老師，他們根本就不知道要如何透過我們官

方的資訊，來避免他不知道把小孩送去哪裡，會不會還有這樣的問題？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我想這個部分今天局裡面對前幾天相關的案件發生的時候，我們同仁有在做一點討論，我們也會再跟中央，而且今天中央也針對這些案件再做一些行政的處理。議員所給的意見，我們會再更周延的跟中央來做討論，看看可不可以用更積極、更有效率，讓家長知道這些事件發生之後，這些惡劣的幼兒園或老師們的一些行徑，他們如何能夠來避免？這個我們社會局會再繼續處理。

黃議員捷：

是，我希望這個行政法本來就是你們的權責，不要因為我們想要先等司法的結果，再來決定要不要因為他違反兒少法來罰他。當你們決定完，這個事件又拖了一年，又拖了一年之後這些幼兒園早就已經消聲匿跡，不知道又會有多少孩童會受害，我覺得這對於孩童和家長的保障是非常危險，而且是處在恐懼之中，我不知道為什麼社會局要這麼消極。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因為基本上依照法的部分，就是一事不兩罰，還有就是司法優先於行政法的前提，不過我們也思考到的確有一些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家長更積極的來維護這個部分，我們會照議員指示再來進一步的研究。

黃議員捷：

因為其實公告這樣的不適任結果，並不會影響到最後到底是要以司法來判他還是以行政法來判他，只是告訴大家說的確有這樣的事件發生，讓大家可以去避免，讓家長有一個官方的資料可以去依循而已。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好。

黃議員捷：

另外，就是專區的建置。其實剛剛于凱議員也有提到，其實台北、新北都已經做了，我不知道為什麼高雄不能做？其實只要把一個很明確的專區放在那邊，然後告訴大家的確過去發生了這些案件，讓大家知道哪一些幼兒園是他們要考慮的，哪一些發生過事件的地方是他們可以去避免的，這樣就好了，並沒有很困難。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是，我們也看到，其實我們資料是有，但這個資料的建置讓家長去閱讀的時候可能不是很方便。

黃議員捷：

非常不方便。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對，這個部分我們在星期一的時候，有請同仁趕快跟資訊小組做一個處理，能夠方便家長來做點閱，我們已經有在處理了。

黃議員捷：

麻煩社會局要儘快，因為很多家長都很憂心。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是，我知道，謝謝議員，謝謝。

黃議員捷：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今天的議程結束，散會。（敲槌）

十、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衛生環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開會。（敲槌）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各位議員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從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開始審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翻開各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看第 122 頁附屬單位預算－財經委員會審查範圍，請拿出貳-3 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請看第 12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148 萬 3,000 元。

第 13-14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778 萬 8,000 元。

第 15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901 萬 8,000 元。

第 16-27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1,039 萬 4,000 元。

第 28-29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459 萬 3,000 元。

第 30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本年度（12 月底）資產總額 153 億 1,535 萬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471 萬 2,000 元。

第 31-32 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預算數：一、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修繕計畫，本年度舉借數 2 億 6,250 萬元，本年度償還數 2 億 7,000 萬元，預計年底債務餘額 2 億 6,250 萬元。二、和發產業園區純租用範圍購地計畫，本年度舉借數 35 億 2,108 萬 9,000 元，本年度償還數 36 億 2,000 萬元，預計年底債務餘額 35 億 2,108 萬 9,000 元。三、和發產業園區契約期滿總結算已申購可售產－用地開發成本歸墊計畫，本年度舉借數 102 億 3,643 萬 5,000 元，本年度償還數 0，預計年底債務餘額 102 億 3,643 萬 5,000 元。

第 49-50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507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明太。

黃議員明太：

首先，我想請問局長，很簡單的答復一下，經發局的全名是不是叫做經濟發展局？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是，經發局最重要業務就是要發展高雄市的經濟。

黃議員明太：

是促進還是阻礙？是「促進」經濟發展局還是「阻礙」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一定是設法想要發展經濟。

黃議員明太：

我們的經濟發展局是高雄市經濟發展局嘛！對不對？〔是。〕是要「促進」還是要「阻礙」？是「促進」高雄市經濟發展局還是「阻礙」高雄市經濟發展局？你的定義是哪一個？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報告議員，絕對不會是阻礙。

黃議員明太：

你的定義跟我不一樣，我的定義是我們高雄市的經濟發展局叫做「妨礙」經濟發展局。我上次也說過，民心思變，你們是第三大凶手！我有幾件事情要請問你們，目前我們高雄市真正有在生產、最主要的產業園區是哪一個園區？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議員是說真正有在營運的產業園區？

黃議員明太：

對，我們最大的產業園區是哪一個產業園區？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以高雄市政府自己的園區來說，當然是本洲產業園區，當然，我們高雄市也有很多工業局的工業區。

黃議員明太：

本洲產業園區現在有幾家廠商？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目前的廠商有 190 家，產值將近 500 億元。

黃議員明太：

對，產值將近 500 億元，有多少員工？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員工數 8,700 人，接近 9,000 人。

黃議員明太：

有 9,000 人，平均一個員工養 5 個人就好了，就有 4 萬 5,000 人了，重不重要？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非常重要。

黃議員明太：

非常重要，好，謝謝，請坐。請問我們的基金是不是獨立運作？既然是獨立運作，我們現在要說的是收支平衡嘛！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基金的運作就是獨立運作，而且要求自償性就是要平衡。

黃議員明太：

這我們知道，但是現在中華民國經濟部工業局所有的產業園區哪一個產業園區是收支平衡的？有沒有？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這個部分我要再確認，不過印象中，園區要賺錢的確不太容易。

黃議員明太：

不用確認了，我直接跟你說，就是沒有啦！只有科技部的有，因為科技部的都是那些高獲利的，但是他們有租稅優惠。只有科技部的新竹科學園區、台南科學園區、高雄科學園區、台中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只有這些才能平衡，所有工業局的，沒有一個是平衡的，但是我們高雄市就是要求要平衡，怎麼平衡？你們都亂花錢，花掉了再來找這些廠商收，這樣叫做平衡，都不顧這些廠商的死活，讓他們活不下去！他們一樣要繳稅金，現在是繳 20%，賺的錢要繳稅金，根本是要讓他們賺不了錢嘛！我問你們，目前全中華民國有哪一個園區有在收氮氫的錢？廢水排放有在收氮氫處理費，有沒有？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的確是只有本洲有在收，因為這是…。

黃議員明太：

不是只有本洲喔！包括民間自己排放的，環保局根據水質在收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給 3 分鐘時間。

黃議員明太：

有沒有收氮氫這個錢？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據我了解，一般是沒有，因為這是當初…。

黃議員明太：

不是「一般是沒有」，是從來沒有，高雄市已經收幾年了？你說，本洲產業園區收幾年了？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高雄市從 105 年 7 月開始收這個費用。

黃議員明太：

現在已經 108 年了，已經收兩年半了。你知不知道本洲的廠商怎麼活下去的？別的縣市的政府是在輔導廠商，高雄市好不容易有一個自己的產業園區，你不好好輔導這些廠商，卻硬要逼死他們，把他們當做提款機。氨氮費用已經收兩年多了，而且是一直 double 上去喔！你們自己在環評、環差中承諾說要幫人家把氨氮處理到 10，有合格過嗎？請問局長，本洲工業區從開始到現在，你們的廢水氨氮曾經處理到合格過嗎？有沒有合格過？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就環保署當年訂的那個標準，要合格的確很困難。

黃議員明太：

不是困難，是根本不可能，第一，你沒有設備，要處理什麼？光是廁所沖出來化糞的污水，氨氮就要 30 了，這是人體自然排放的，都不要說工業廢水，光是人體自然排放的就這麼高了。我請教你，本洲產業園區的污水處理廠有處理氨氮的設備嗎？有沒有？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完全處理到那個標準，大概有初步的處理而已。

黃議員明太：

有沒有設備處理氨氮？我問你這句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了解的人起來答復沒關係。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設備的部分我請主任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說明一下。

黃議員明太：

我直接告訴你啦！沒有啦！你根本就沒有處理氨氮的能力嘛！你憑什麼答應環保署說你要把氨氮處理到 10？不要說工業廢水，光是民生用水你就沒有辦法處理了，這個 10 的標準是在水源區哦！水源區才要有 10 哦！本洲已經在阿公店溪的下游了，出去就是海了，你答應要處理到 10，弄到現在無法收拾。你們上次在三、四年前花了六億多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第二次發言。

黃議員明太：

你們花了六億多元去做這些設備，廢水處理量要從三千多公噸提高到六千多公噸，已經完成幾年了？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那時候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標準，環評是要求要回復到 101 年的放流標準，是這樣子。

黃議員明太：

對，你們的改善工程這六億多元花下去，到現在已經完成多久了？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我印象中是 105 年做好的。

黃議員明太：

對，從 105 年到現在已經 3 年了，你們的水措變更有通過嗎？原來三千多公噸，要服務這些廠商，每個廠商都沒有足夠的水可排放，所以都沒有辦法進去設廠，你們從三千多公噸變更到六千多公噸，花了六億多元，花基金的錢哦！基金沒有錢是用借的，這六億多元一花下去，到現在你們的水措變更提高多少公噸？不知道嘛！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不好意思，這個我還要再查一下。

黃議員明太：

你是副局長，你原本就在經發局，所以我今天問你這個不過份哦！〔是。〕

我們本洲工業區都沒有人在關心哦！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不好意思，這個數字我還要再確認一下。

黃議員明太：

你剛才說產值幾億元？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產值 497 億元。

黃議員明太：

將近 500 億元嘛！對不對？一個 500 億元產值的園區沒有人關心，要養四萬多人的園區沒有人關心，我跟你說，我比你還清楚，你那 6 億 5,000 萬元花下

去，到現在連 1 公噸的水都沒有增加，因為你們的水措無法通過，環保局不核准啊！因為你們違反環評承諾，你答應這個環評是永遠都做不到的環評，你為廠商花這六億多元，現在卻硬要向廠商收費，你已經收氨氮處理費收兩年多了，更可惡的是連重金屬處理費也收，重金屬處理費應該收，超過標準你們需要再處理的要收處理費用，但是依照放流水標準排放到你們那裡的，你們竟然還收費，一公頃收一千多元，那些廠商活不下去了，強烈向你們抗議，抗議一年多，你們才把收費取消，但是這個氨氮處理費永遠無法通融，你們堅持向廠商收費。

一樣是做金屬表面處理，生產一公斤螺絲，在本洲工業區做金屬表面處理和在台南做，你們知不知道相差多少錢？成本相差 5 角，現在已經競爭到一公斤只剩三塊多，本洲工業區的廠商成本是 3.5 元，其它人現在只收 3.5 元，你叫他們怎麼活下去？別人收 3.5 元賺 0.5 元，本洲工業區的廠商收 3.5 元是平衡而已，連一角都沒賺，這是誰造成的？這是高雄市的市政府，這是我們的經濟發展局，這不是叫做「促進」經濟發展局，這叫做「妨礙」經濟發展局，明天你們經濟發展局的招牌我再幫你們多貼上「妨礙」這兩個字好不好？

再來，我講不完，本洲工業區原本在高雄縣政府時代還分為本洲工業區和環保科技園區，那時候還承接環保署很多業務，那時候的編制和現在的編制，100 年時環保科技園區取消，併入本洲產業園區，結果你們的人員不減反增，反而進來領這些基金的錢。你們發包工作，做環境空氣品質監測一年要花多少錢？你們告訴我，都做些什麼工作？這是笑話。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差不多七百萬多元。

黃議員明太：

好，他們都做些什麼工作？派多少人在那裡？放多少機器在那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是不是讓李議員發言完，如果沒有人舉手，你再繼續發言，好不好？

好，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延續剛才黃議員所提的問題，我請教局長或是相關科室的科長，這個氨氮的費用是什麼時候開始收的？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向議員報告，氨氮的部分就是當年 100 年左右，因為環保署來稽查，發現污水有狀況。

李議員雅靜：

什麼時候開始收費的？這個費用全名叫什麼名稱？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105年，那個時候因為在…。

李議員雅靜：

這個費用的全名叫做什麼名稱？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它是污水處理費裡面有設一個氨氮的標準。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污水處理費？〔是。〕原本就有收費？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有收費，然後在環評…。

李議員雅靜：

如果污水中又含有氨氮的話，又再收一次費？是這樣的意思嗎？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不是，是污水處理裡面，它有各種物質，例如重金屬，還有各種有機與無機化合物等等，因為當年在做環評審議的時候，委員直接加了一個全國唯一的，就是氨氮的標準，就是剛才黃議員關心的這個部分。說實話，這個部分的确是有点困擾，所以後來我們就做環差，希望對於這個部分環保署能夠體察民意，因為環保署現在有個全國標準，我們希望把它回復到全國標準去處理，現在這個環差的部分我們也已經按照程序送到環保署去了，到時候我們會去爭取讓這個標準能夠一體適用，而不是只有本洲有訂這種標準。

李議員雅靜：

我們也覺得很莫名其妙，全台灣都沒有相關的收費標準，為什麼讓高雄創第一個？讓我們的投資環境、這些廠商、這些業者大家痛苦連連，生意已經很難做了，你還多收這些錢，等於剝三層皮，對不對？除了污水費要收之外，氨氮又收一筆，符合放流水標準的一公頃還收一千多元，是這個意思嗎？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就針對氨氮這個另外再收費。

李議員雅靜：

一間公司最多可以讓你們剝三層皮的意思，是不是？從105年開始嗎？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氨氮的部分是的。

李議員雅靜：

放流水標準這個呢？它都已經符合放流水標準了，為什麼一公頃還要收一千

多元？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其他的部分，一般工業區、產業園區大致都有收。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唯獨我們高雄市要收三筆費用？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這個產業園區就是類似公寓大廈管理這些…。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剛剛還是沒有回答我，就是氨氮這條費用的整個全名叫做什麼？你講一下讓市民朋友知道。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它原來是訂在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的下水道管理規章，它裡面會有各個項目的一些收費標準，因為環保署就訂了這個項目稱作「氨氮」所以針對這個規章…。

李議員雅靜：

氨氮，所以這一筆費用，就是我要繳氨氮的費用，是這樣子嗎？你是哪一句聽不懂我的意思。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它裡面有各種各樣的其它重金屬啊！

李議員雅靜：

就是附加在裡面嗎？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對，它是一個收費標準，裡面有各種排放的標準，那種排放裡面跟其它的園區不一樣，〔好。〕因為它多了一個東西，稱作「氨氮」。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個依據的法源是哪個？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抱歉。

李議員雅靜：

法源。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最上位的法源是產創條例，它是全國適用的。

李議員雅靜：

產創條例。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產創條例，對。

李議員雅靜：

然後這個氨氮需要收費的法源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氨氮需要收費的法源是，因為當年的污水處理廠壞掉了，所以需要修繕，然後修繕需要送到環保署進行環評審查，在環評審查過程中，委員就加了一個要有氨氮這個標準才能通過。跟議員報告，這的確是…。

李議員雅靜：

這個跟收費有什麼關係呢？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會，因為這個部分，如果沒有這樣執行的話…。

李議員雅靜：

局長，〔是。〕你有聽過同一個案子，一罪好幾罰的嗎？你等於是一間公司扒了3層皮，然後還要請他做設備，我認同要改善，但是你得跟我講，它的法源是什麼？如果你依據產創條例的話，那是不符合的，但是你是依據環保的相關法規，我們或許有討論的空間，你剛講的都沒有講到我要聽的答案。你們收費的這個適法性在哪裡？你們收這筆費用的適法性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就是產創條例，他規定園區的開發管理經營是可以訂定收費標準的，我們當初訂了一個收費標準，然後也送到環保署及經濟部去審查，其它項目都沒有問題，但在過程中就被加了一個高雄最獨特的，稱作「氨氮」。這個我們也很困擾，所以我們現在就趕快想辦法再回到環保署去把它修正掉，是這個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3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是不是可以把這裡相關的資料…。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可以，是。

李議員雅靜：

就是你在收費的同時有哪些項目給我們。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好，可以，沒問題。

李議員雅靜：

包含你依據的法源在哪裡？然後你收費的標準是什麼？提供一份資料給本

席。好嗎？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沒有問題。

李議員雅靜：

然後，再來，既然它已經符合放流水的標準了，又在下游端，為什麼是你們在收費？這些費用收了以後，專供工業區還是流到大水庫。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我們是產業園區基金，它是一個基金自負盈虧的設計，〔是。〕譬如說所有的污水處理要收費，還有一些廠商類似租土地，或者租房屋的，但是我們也會做一些服務。

李議員雅靜：

你們都是用這些費用嘛！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對，就是一個收支對列的原則。

李議員雅靜：

你先把剛剛跟你提的那些資料提供給本席，我們會後再做討論。然後再一個，記不記得我上次有跟你提到的，就是我們既有工業管線的收費，我記得我看到的資料是管線的長度有 935 公里，〔是。〕這是多久以前的資料？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這個是目前最新的，那個 935 公里它其實是一個浮動的狀態。譬如說前幾年大概是 941 公里，但是它的管線有幾種分類，有使用中的、有停用的，它是有分狀態的，現在跟議員報告的 935 公里，就是目前正在使用的管線。

李議員雅靜：

請問一下，停用的你們怎麼處理？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停用的。

李議員雅靜：

對，怎麼處理？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一樣，就是停用的部分也是一樣，我們收了這些錢，針對這些管線當然會去做抽檢，然後會去檢查、抽測，也做我們的…。

李議員雅靜：

對於你們這筆預算在收入以後，你們的作為我其實非常的有意見。如果它真的停用了，你們有沒有要求把它遷移掉，還是依舊是放在地底下裡面，讓它成

為不定時炸彈，為什麼？因為它會破，它會有掏空的狀況，我們的天坑就是這麼來的。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它那個營運是暫時不用的，因為它的國際原物料有調度的問題，這段期間，譬如說這半個月或一年。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他還是要繳費用，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對。

李議員雅靜：

那你幹嘛講得這麼複雜，就是還是有嘛！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有，所以我才說那個實際使用的數字，其實是稍微會有一點點的變動。

李議員雅靜：

你這個管線的費用到底是怎麼用的？從上次質詢到現在，你都沒有提供資料給本席，你們到底有誰來向本席解釋這些東西，一定要我在議事廳裡面一而再，再而三的詢問你們。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抱歉！我們再馬上補給議員，我先簡單的跟議員做口頭報告。〔…〕好，沒有問題，這個我們來提供。跟議員報告這個 935 公里，每公里的收費是 5 萬 8,000 元。其實這是另外一本，總共收了 5,423 萬元，這個收到的錢我們有做幾件事情，目前既有的工業管線還有日常的監督維護。目前的工業管線，我們還要做防災演練的預防，然後我們有成立管線安全的辦公室，我們要去審查管線單位所提出的計畫，我們要去查廠，然後我們要去抽測、抽檢，我們收到的錢，大概就是去做這些管線維運安全的事情，會後我們會趕快把資料送給議員，不好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局長，局長，我們現在手頭上等待開發報編的這些所謂的產業園區現在還有幾個？然後目前的進度是如何？可不可以簡單的跟大家說明一下。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目前正在報編中的進度比較順利的是仁武產業園區，現在進入到環評大會的

階段了，如果順利的話，我們希望今年的年初可以完成報編。

第二個部分就是，橋頭科學園區，這個科學園區是屬於科技部那邊要處理的，目前市政府跟中央，我們有共同作業，就是科技部報編，然後營建署做都市計畫的草案，營建署也會出聯外道路的經費，這個部分到時候會委託市政府代辦一些道路的工程，甚至土地徵收開發…。

邱議員俊憲：

你覺得這兩個產業園區的開發，對高雄市的經濟發展重不重要？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就我們經發局接觸到的廠商而言，這個的確是非常的重要。高雄市的狀況就是既有的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幾乎都是滿的狀態，就是所謂馬上可以用的熟地，幾乎已經都沒有了。

邱議員俊憲：

既然是滿的，〔對。〕為什麼大家還會覺得經濟發展不好。為什麼？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還不夠好啦！我們再繼續努力。

邱議員俊憲：

為什麼我們的廠商一直覺得空間不夠，可是大家覺得經濟發展的熱度是悶的，這個中間的落差是什麼？我在這邊要這樣子講，就是要拜託局長，我們不能只看帳面上的，或者數字上的呈現。可是實際上廠商的營運跟一般民間景氣的感受度，連我自己的感覺也是不好的，我們不能隨便看到廠商一直來要土地，我們就感覺高雄市的經濟發展不好，過去我們遇到一個困難、一個問題我們沒辦法突破，我覺得是思考上的限制，就是覺得需求端有，我們就覺得這樣的發展是好的。其實不見得是這樣子，所以要請局長，新的局長應該在 2 月 1 日會上任，經濟發展局這個基金的預算裡面其實是自償性。局長，你知不知道是什麼時候就開始設置這個基金的？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最早…。

邱議員俊憲：

我跟你說，是民國 92 年，〔是。〕民國 92 年謝長廷當市長的時候，為什麼會設置這個基金，我本來想問你更技術性的一些問題，包括我們從預算書裡面看到的，在每年的預算，都有今年度舉借多少？然後要還多少？財政局局長也把這個自償性的基金放進去，把它平均算在每一位市民有可能負擔的公共債務裡面，這個 140 億的基金就很可怕了，對啊！140 億的基金，局長，這個自償性的基金你要怎麼樣去償還，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因為會需要這麼大量基金的原因，就是產業園區的開發，主要是用在土地價款的部分，因為市政府並沒有辦法一下子籌措那麼多的錢，一個園區開發大概 100 至 200 億，所以常常會需要去徵求一個開發商，像和發產業園區那個就是一個開發商。

邱議員俊憲：

那你要怎麼去借這個錢？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所以就讓他有這個權利去開發，他去賣地或者租售土地，但是等到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之後，總是他們要結算，我們必須要跟開發公司去結算他付出的錢。那我們要把土地過到我們的手裡，所以我們的狀況就是我們要去舉借，然後把這些錢再還給開發公司，但是我們手上是拿到土地的。所以跟議員報告，這就是…。

邱議員俊憲：

我把我的問題更簡單的敘述一次，你這些借款 140 億是拿什麼東西去借？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我們舉借完之後，那些開發完的土地在我們手上。

邱議員俊憲：

你要有東西去借，所以你的預算書上面有寫，到去年年底資產總額是 153 億。基金的定義你一定要有土地，要有其他設備的資產。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沒有錯。

邱議員俊憲：

你才有辦法作價去跟銀行融資這些錢進來。所以另外一個問題，如果今天市議會決定這個基金不給你們了，你們要給我結清，高雄市民不會因為結清負擔任何錢，應該是這樣嗎？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我們雖然有去舉借，但是我們有資產，資產就是土地，資產有負債。

邱議員俊憲：

我的問題就是，今天如果市議會決定，認為這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已經沒有存在的必要，或者是它階段性的任務已經完成了。要求你們去結清這個基金，會衍生任何的負債分擔在高雄市民的身上嗎？我的問題很清楚。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基金是自償性的，原則上就是土地把它出清，然後把之前的舉借打平。就是

資產會處理掉。

邱議員俊憲：

好，我理解，我是不是可以這樣去闡述這個基金的定義，我們有一百多億的資產，可是因為要有資金來做開發區的運用，所以去融資了 140 億出來，然後這些基金的資產是可以去償還這個借貸的費用的。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大致的原理是這樣沒有錯。

邱議員俊憲：

原理是這樣。〔是。〕局長我真的要拜託你，這個基金的運用，過去議會其實都給予相當大的空間，140 億不是小錢，等一下敲下去，這個 140 億就給你們了。要怎麼讓這些工業區的開發，真的可以替高雄市民賺錢，不是打平而已，這些都是生財的東西。為什麼我們看到帳面上都是打平，甚至有一些還是虧的。因為產業園區的收益，剛剛黃明太議員講的，除了科學園區它的稅金收得到那個水平以外，我們付出的都比收入還要多。可是這不代表市政府不應該去做，高雄的產業的確需要一些園區去做發展，包括未來的仁武產業園區，未來的規劃應該也是放到這個基金裡面去做處理，是嗎？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也是，屬於產業園區的都會放到這邊來。

邱議員俊憲：

所以未來這些產業園區，怎麼樣透過這些自償性的基金，讓它有足夠的財源去做到更好的發展。過去工業區我們在批評、挑戰它的是什麼？過去很多傳統的工業區都淪為在土地的炒作跟買賣，都在囤地而已，到最後變成工業地比別墅的錢還貴。所以這也是為什麼和發產業園區在處理的時候，我們也一直在建議不能變成大家都在炒地皮而已，未來的仁武產業園區也是會面臨到這個問題，所以在這邊也要提醒局長。另外一個，新的局長 2 月 1 號，農曆過年前最後一個上班日才要上任，這些產業的發展，哪些空間真的是重要的，拜託局長趕快弄清楚之後跟韓市長排個時間，讓韓市長對這個事情有很清楚的擘畫。因為他去行政院院會的時候，其實產業園區的布置，並沒有在他的優先事項裡面，有嗎？紅燈、綠燈、黃燈，哪一燈？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真的有，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這個都有列在前面，這個有。

邱議員俊憲：

所以是屬於哪個燈區？綠燈嗎？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我印象中橋頭是紅燈，仁武是黃燈，都排前面的，這個市長有注意這件事情，我們會加緊推這個。

邱議員俊憲：

也謝謝韓市長有重視到這件事情。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有。

邱議員俊憲：

可是怎麼樣去做，對高雄市民有感受的產業經濟發展的東西，不能覺得帳面上都發展得很好，不過市民朋友的感受很不好，這個部分的落差，市政府有責任要去弭平，大概是這樣的建議。那 140 億就這樣給你們了，怎麼樣去做更好的處理，然後每次看到這個預算就有點是舉新還舊，是這樣嗎？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對，有些部分是舉新還舊，是財務的操作。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和發產業園區目前是怎麼樣的狀況？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和發產業園區目前的出租率大概已經達到超過三分之二了，對不起，出售的部分，已經達到 67%。

邱議員于軒：

出租還是出售？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對不起，出售，我更正，出售的部分已經出售 67%，大概三分之二了。出租的部分大概 15%，大概 15% 左右。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業務收入有因為土地、租金、價格，相較鄰近園區過高，或者是區塊劃分不符合廠商需求，請問這怎麼回事？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那一段文字，很抱歉，可能會造成大家誤解。因為畢竟我們是一個合法的產業園區，我們的污水排放、空污等等都是有列入管制。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本洲的事情不會在和發發生嗎？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那一段文字要表達的就是，有時候民間它會跟周邊的農地去比較，就是那些農地做不是很正式的工廠，它相對會比較便宜。因為不管是本洲或者是和發，它周邊其實都是農地，那一段要表達的意思是這樣。

邱議員于軒：

價差多少你知道嗎？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一個粗略的印象，譬如說和發一坪售價大概 10 萬左右。周邊的農地大概都不是這個價錢，會有一些價差，不過它就是農地。

邱議員于軒：

那我跟局長講，為什麼我會問你這個問題，我上任第一件事，我就跟你們要和發產業園區相關的資料，包括它的管理機制，管理裡面的組織架構，到現在已經開議將近一個月，我到今天都沒有拿到任何的資料。為什麼我都沒有拿到相關的資料，所以我來議事廳跟你要資料，我來議事廳跟你問這些問題。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很抱歉，會後我們馬上提供。因為和發產業園區目前還在開發中，它其實組織還沒有很完整，我們會後再補給議員，這個我們很抱歉。

邱議員于軒：

組織還沒有完成，現在狀況是怎麼樣，你簡述一下。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目前是屬於我們委託開發的叫和發這家公司，和發開發公司它是在做土地開發，它就是一邊在出售土地；一邊在做基礎建設。所以目前大部分就是營建廠的角色比較多，真正營運的也只有三家，其他陸續建廠中。

邱議員于軒：

你們的監督管理機制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我們到時候也會有類似像本洲成立一個服務中心。

邱議員于軒：

目前的監督管理機制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目前的監督管理機制，第一個部分，我們的工業輔導科，有在處理這些行政作業程序。第二個，委託開發商，它之前接受委託的時候跟我們訂有那些委託的合約，然後還有一個第三方，在我們做這些工程和設計的時候幫我們做審查。在目前這個開發階段，是有這樣的機制在運作。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等於全部都委外。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跟議員報告，這個產業園區開發採取的模式就是全部委託開發，但是我們跟開發商之間有一個委託開發的契約，有個契約的關係在。

邱議員于軒：

廠商目前有任何違約的紀錄嗎？廠商目前對周邊的管理方式你有任何的了解嗎？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議員是說這家和發開發公司嗎？

邱議員于軒：

對啊！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目前就我印象中，我到任後印象中好像沒有看到它有違約。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跟你講，這些都是我要跟你要的資料。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好，是的。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都跟你要不到資料，跟你要任何和發產業園區的資料，到現在你們經發局沒有人把任何資料交給我。所以我今天要利用議會的時間，親自跟局長要資料，關於和發產業園區的相關資料。請問一下，我身為議員可以跟你索取這些資料嗎？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報告議員，這個很抱歉，可能我們之間沒有聯繫好，如果屬於是可以公開，沒有那種屬於個人公司的機密，那個是一定可以提供的。如果是屬於一般公開的，一定是可以提供，沒有問題。

邱議員于軒：

那就要請你把資料交給我。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是，會後我們馬上提供。

邱議員于軒：

才不會浪費各位議員跟議長的時間。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抱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他議員沒有意見了嗎？黃明太議員，5分鐘。

黃議員明太：

不好意思，我們現在又回歸預算，剛才我有請你們，因為廠商向大家收來的錢一直不能平衡，所以你們找盡各種理由一直要向廠商收錢，包括氨氮這個不應該收的錢，你們已經收了好幾年，我問你們，你們什麼時候要停止這個氨氮的收費？這個部分如果不收，你們的支出，空氣的部分、監測的部分一年七百多萬，已經做幾年了？同這一家廠商做幾年了？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廠商做幾年我沒有記。

黃議員明太：

這些設備如果高雄市政府自己買才多少錢，你一年花七百多萬，已經超過5年了，三、四千萬了，你們幾個人在那裡？所以說這些錢都是亂花。第二點，入區要申請水措，都要申請納管許可，縣市合併之後服務中心多請了一堆人，同樣的工作多請了一堆人，結果這個納管原本是我們自己在審查，很簡單的兩污分流而已，審查我們的污水廠有沒有那麼多的量給他，看他這塊土地多少坪？法定要給他幾噸的水？就這麼簡單的審查，我們還要委外，一年花多少錢？你告訴我，環六一年多少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一年 740 萬。

黃議員明太：

幾個人在那邊上班？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現場派 2 個人。

黃議員明太：

2 個人，我告訴你，實際上只有一個人，另一個是跑來跑去還有在兼差。好！算你聘用 2 個人，一個月 70 萬，這些廠商是冤大頭嗎？這些東西我們自己不能審查嗎？這七百多萬到最後你們還不是向廠商收錢，這種預算要怎麼核准？議長，這筆預算要不要刪掉？我主張刪除，我們自己可以做的，這些預算拿去做什麼工作你告訴我，那裡多少廠商會去變更納管？而且一次進去就要 2 個月，我在罵環保局，本洲的廠商在本洲申請納管多這 2 個月，你看廠商會不會完蛋？這筆預算要怎麼給你？你告訴我，我們自己可以做嗎？大家每天坐在辦

公室很忙碌，如果你們不會審查，我當議員的我可以去當義工幫你們審查，我有足夠的專業可以幫你們審查，我義務性幫你們審查，這樣好不好？這筆預算不要了。

以前一個主任、一個副主任，這個主任還是兼任的，他以前是高雄縣的副縣長吳裕文兼任的，工作照樣可以完成，做得很好，招商成績也很好。我們現在一個主任、兩個副主任，管理組一堆人，環保組也是一堆人，全部都是酬庸性質，廠商的錢拿去亂花，真的是亂花。你告訴我，單單剛才這兩筆一千五百多萬，這種錢一直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黃議員一次講清楚，該改進就要改進。

黃議員明太：

不應該向人家收的錢一直巧立名目，剛才你們向雅靜議員說的我聽不下去，因為他們不了解我們這裡的情形，法規規定 109 年以後有可能全國會針對氨氮來收費，對不對？我們 105 年就提早收費，高雄市廠商的成本 1 公斤比別人多 5 角，5 角是十幾%至 20%，產業有那麼好賺嗎？環保局還有一個大問題，今天他們不在這裡我不要說，你叫高雄市的產業要怎麼活下去？所以我主張，你們的預算是不是要重新編列？還是要直接刪除，這個部分請主席來裁示。不要讓產業再痛苦下去了，不應該花的錢要省下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黃議員說這麼多你有聽到嗎？這是事實啊！高雄市要讓產業能夠生存，高雄市的失業率才會降低，如果他們一家一家產業外移要怎麼辦？什麼叫經發局？已經說了這麼多，你回去好好檢討，不要一頭牛要被扒四、五層皮，不可以這樣。

黃議員明太：

重點是你們氨氮什麼時候要停止收費？這是違法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可以答復嗎？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收費部分我們還在檢討。

黃議員明太：

我要求立即，從 1 月份開始不可以收費，這本來就是違法的，還要檢討什麼？還是你們違法都是應該的。我說過 107 年的事情都不要追究，108 年，現在已經快 2 月了，1 月就不應該向廠商收費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回去研究一套辦法，以最快的時間在大會之前要有一個交代，黃議員說的都是事實。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我們回去檢討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照顧廠商，把他們逼離開高雄市，這對高雄市也是很大的損失，大會之前對於氬氬的收費好好研究看看，再向黃議員報告。不應該收的就不要收，過去就過去了，從現在開始要怎麼改善，留住廠商才是最重要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議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請各位議員翻開貳-14 冊，請看第 8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2 億 6,207 萬 6,000 元。第 9 頁至第 1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2 億 8,14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議財政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請各位議員翻開貳-1 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這本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看第 12 頁至第 14 頁，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預算數：3,336 萬 7,000 元。第 15 頁至第 16 頁，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預算數：600 萬元。第 17 頁至第 18 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預算數：78 萬 5,000 元。第 19 頁至第 20 頁，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預算數：408 萬元。第 21 頁至第 27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479 萬 3,000 元。第 28 頁至第 31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459 萬 8,000 元。第 32 頁至第 33 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59 萬 1,000 元。第 34 頁至第 39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7 萬 5,000 元。第 40 頁至第 41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本年度資產總額 4,315 萬 9,000 元，本年度應提折舊 73 萬 4,000 元。第 42 頁，資產報廢明細表，成本或重估價值 6 萬 5,000 元，已提折舊額 6 萬 5,000 元，淨額 0。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請問一下，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基本上是賺錢還是賠錢的單位？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目前現在是有盈餘，而且他有達到盈餘上限他還是要繳市庫，今年編三百多萬左右。

邱議員俊憲：

好，前一陣子大家在討論高雄市負債問題的時候，你有把這些自償性的基金債務也都放進去，裡面有一筆動產質借所的經營基金 1.1 億，你覺得這個如果有賺錢他為什麼不將債務還清，你覺得呢？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基本上動產質借所一開始成立的時候市政府是有給他錢，他現在是跟銀行借錢再去從事放款的行為。我記得前期有兩次，當財政收入不足的時候，我們也從裡面所累積的盈餘回撥給市庫，大概超過一億多的錢。

邱議員俊憲：

這一億多所謂的非受限債務，這些自償性基金的債務會反映到市民的負擔上面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現在基本上沒有，因為他是一個盈餘。

邱議員俊憲：

不會。為什麼你要將它算進每個市民要負擔所為三千多億的債務裡面呢？局長，我們曾經討論過這件事情，所以我們要在一個共同認知、相同的基礎上面去討論我們面對的債務問題。

像動產質借所，他現在借了一億多，可是他是有能力去償還的，這個一億多跟剛剛經發局討論他們那個產業園區開發的基金一樣。我們把他結清，他是不會賠錢的對不對？如果這個基金結清市政府還要拿任何錢出來貼他嗎？他借的錢？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基本上目前不用。

邱議員俊憲：

是不用嘛！所以我們不應該把這些數字堆疊起來，好像一個很龐大的數字。當然大家對債務要有警戒心，要很嚴肅去看待這個我認同。可是不應該把公債法限制性的借貸把他混為一談，混在一起講，大家會講不清楚。所以在預算書裡面我也有看。整個動產質借所的資產是三億多，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沒錯，現在的資產是這樣。

邱議員俊憲：

是啊！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的基金其實有很多種，現在市府有 25 種基金，〔是。〕我們有營業基金。營業基金現在有兩個，一個是輪船公司、一個是動產質借所。輪船公司累積虧損大概是 6 億 4,000 萬左右，動產質借所是財政局轄管，我們現在是有盈餘。所以他的盈餘裡面每一年都會回饋給我們市庫，但是其他的基金，像作業基金很多其實…。我要跟議長及邱議員報告，我們很多基金的債務是一個浮動的過程，例如公車處，公車處他當然有幾塊地沒有去處分，如果有處分的時候，我們欠的兩百億會降低…。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講的我理解，為什麼我期待新的市府面對債務的事情要很理性、很清楚他的標準。像前一陣子財政局也搞一個新聞出來，舉新還舊幾百億，結果網路上面對你們不理解，說韓市長一上任就借了幾百億。我們可以理解那個就不是這樣啊！就是借新的錢還舊的債把利息錢降低，這都是好事情，可是因為一般的市民、一般的民眾沒有那麼理解，就看到財政局的網站上面公告說，這幾百億希望有能力的人來借我們這一筆錢。變成韓國瑜市長不小心一月份又多了幾百億的債務，這個對韓市長也是不公平。所以債務的事情是要很務實、很理性，標準是什麼我們要很理性去看待。

一般公共債務、受限債務二千多億，然後又變成三千多；然後又變成 3,000，我覺得那個浮動的數字，對我們要討論這些預算是很困難的一件事情，而且一般的市民有錯誤的理解，對你政務上的推動、對議會上的問政，都是困擾。所以我利用這個機會是說，這些基金有些是會賺錢的，有些自償性他自己的資產是可以償還這些債務的，不應該把那些受限債務加在一起去算，不要這樣嚇市民朋友。當然債務是嚴重的可是不應該這樣混為一談，我的建議是這樣；我的主張也是這樣。

局長，我很敬重你的專業，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在相同的基礎上去討論這些事情，不然像動產質借所賺錢啊！它的資產三億多，可是帳面上看起來所謂自償性債務，它基金裡面負債一億一千多萬啊！這些到底是市民的負擔，還是市民的資產。我認為是資產，也許帳面上看起來是不好的，可是它實際上的收益是好的。局長…。新的議會，議長也願意給大家很大的空間在這裡做理性的討論，我們認清一個事實是什麼？現在的行政權在你們手中，不能讓一些敘述不清楚的或是讓社會紛紛擾擾越講越模糊，我覺得這就不是行政權應該要做的事情，我們應該要越講越清楚。我們也不喜歡、也不希望高雄市民負債越來越多，要

怎麼樣有效的減債？

昨天韓市長說會暫停土地的處分我們都尊重，可是局長我們私底下溝通，你也知道一些抵費地或者一些化為商業區等等，這一些能夠處分非公用土地對公庫的收入是最直接的，這個你也認同。韓市長政策決定是這樣子，我相信你現在也焦頭爛額，明年度的預算你要編的時候錢要從什麼地方來？這都是很殘酷的挑戰，誰來持家都不好掌管，都要面對這些挑戰。不過我期待新的市長、新的局長，我們要務實的去看這些東西，這個預算我沒有意見。拜託局長以後我們在討論這個部分的時後要很務實的去看。以上的建議，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剛剛邱議員的發言及局長的回答，我也很仔細地聽，我也很清楚邱議員在講些什麼？基本上我長久以來在財政小組的經驗，借錢是借延續性的事情，不需要就不要去借錢，除了有把握幫高雄市賺錢，這樣去借錢沒有關係。所以一個基本觀念，高雄市的財政如果要健康，有多少花多少。所以我跟你溝通過，高雄財政很基本的觀念，基本收支要能平衡。2,400 億是什麼債務？就是家中固定要花，無論是房租、無論是孩子的註冊費、無論是水電費，就是我們還沒有賺錢之前，吃穿都要花費的，我們總共花掉 2,400 億。現在為什麼多出局長你說的三千多億，那就是我們覺得高雄市有機會可以賺錢，我們借一些錢去做生意，我們希望做生意所賺的錢把這 2,400 億多少還一些，不過你剛剛講的那一點，你說公車處現在負債兩百多億。我們現在有土地，只要土地清掉兩百多億就可以減掉。這個觀念我覺得不完全正確。

因為你做生意的時候當初作價，是拿土地去作價，你知道這個意思嗎？我們才有兩百多億的基金去借錢。現在我給你錢去賺錢，你要賺錢回來還，不是把我本來給你借錢的土地賣掉，那整個資產都賣掉了。

用一個很清楚的觀念，我們現在包括青創基金，韓市長說要成立 100 億。裡面的 30 億也是土地作價，我現在給你土地作價不是要你將這 30 億花掉，我期待除了這 30 億，你還要賺 30 億。不然萬一這 30 億花掉，土地賣掉就是賠 30 億，之後家裡的錢早晚一塊、一塊搬走賠掉。

所以公車處不是把土地賣掉就打平，公車處是每一年虧 10 億，虧損 20 年是 200 億，如果你們把土地賣掉，就是把家裡的房產全花掉了，當然我們期待動產質借所是健康的，很多投資是要去賺錢的，但是高雄市過去能賺錢的基金不多，我們現在更要謹慎的是，高雄市只要拿錢借新資產的話，包括現在新的青創基金，我們也希望不會重蹈過去很多基金造成高雄市嚴重虧損。當然過去

的交通局公車處公車很難經營，我們負責一定的營運，所以一定會虧損，也有一定的責任，這些市政府也承擔了，但是未來的基金它的自償必須是真的，包括我們的捷運基金，所以我反覆提醒捷運局現在正在開創黃線的時候。當初我分享過一個觀念，我們當初沒有那個概念的時候，中央公園站為了美觀建成開放空間，美麗島站也為了漂亮蓋成開放空間，你知道開放空間的缺點是什麼嗎？冷氣。因為裡面的冷氣要不斷的吹，冷氣也一直飄散出去，你知道電費有多貴嗎？如果為了自償的設計，所有場站包括管銷的費用都要很便宜，所以我們未來黃線的自償率一定要高，我們在設計的過程要請教高雄捷運公司，現在他們非常出名了，因為他們贏得美名要到新加坡標工程了。怎樣讓過去虧錢的公司現在能夠收支平衡？我們期待高捷公司未來可以在黃線設計的過程裡面，真的讓黃線現在投資的四、五百億未來能夠回收，所以設計的時候就要注意，不要設計完交給人家營運又繼續虧錢，我反覆提醒我們的基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我們的基金一定要做到真的能夠自償，過去做不到的，過去我們甚至把公務預算也轉嫁到基金裡面，這些都是因為能自償才能轉嫁過來，所以務必請局長注意，你雖然只是管錢出去的事，你不是管主計，但是實際上你這裡應該掌控高雄市，如果每個人都要成立基金把錢放在自己口袋裡，而不進大水庫，對高雄市財政不見得有好處。我反覆跟你溝通，過去包括我們成立的海音中心，包括現在這三個法人，這三個法人是我們每一年都要投錢進去，有沒有可能這三個法人未來能減輕負擔呢？譬如海音中心，我覺得它是一個金雞蛋，你看光一個雪梨歌劇院就好了，世界級地標，1 年可以創造 2,000 萬的觀光客，海音中心不要說 2,000 萬，有沒有可能 500 萬觀光客？有沒有可能 600 萬觀光客？海音中心未來營運賺錢的時候，錢就算不能回到市庫，能不能跟其他的法人共通，我們就不用每一年都要投入 7 億，把這裡法人賺到的錢再流到圖書館等等，屆時高雄市財政就可以減輕負擔了，相關的法也許現在不可行，但是我認為高雄市左手、右手都是自己的手，如何讓高雄市更好？財政、主計、經發都是帶頭單位，過去這個部門很冷門，時間一久我就知道這個部門是最關鍵的，錢怎麼進來和怎麼出去全都弄清楚的話，這個城市要怎麼發展就非常清楚了，但我還是很感謝你能把高雄市財政盤點清楚，到底高雄市拿出去做生意的有多少錢？至於已經虧損的，包括公車處也是虧損，問題是其他是有機會賺錢的，讓高雄市民有一定的希望，問題是借錢一定要很謹慎，因為做生意不是穩賺不賠，高雄市民的錢可以穩賺不賠的話，當然讓你們去花也無所謂，問題是並非

穩賺的，以上分享。

局長，請你再簡單答復，有關公車處，我剛剛所講的，不是土地賣掉就不虧了，土地賣掉一樣是虧二百多億，那些土地原本都是我們家的，我建議你那些土地不能賣，那些土地一樣是用地上權設定，讓它把 200 億還掉，土地還能回來，好不好？議長，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謝謝郭議員的詢問，我剛剛講在公車清理基金裡面，本來那幾塊土地我們不是賣，可能就是用設定地上權，還是未來用 BOT 的方式；另外，市政府有投資港都客運公司，事實上它每年盈餘也會部分回饋到我們裡面來，當然公車處的累積虧損有它歷史背景和原因，我們也真的存在這樣的債務，只是它現在留給我們的資產就是這幾塊土地，包括林德官那些舊眷舍，還有一個是港都客運公司，所以我們從這裡面會積極創造一些營收來源。

跟議長、郭議員、邱議員報告，在過年後我們也會針對市政府轄管 25 個基金儘量和各局處溝通，下禮拜過完年以後我就會到各局處跟他們面對面溝通，包括土地活化，也包括你剛剛提到這些基金的營運，因為基金營運本身就是創造自償收入能夠挹注市庫。以基金來講，它所舉債的金額是浮動的，有賺錢就補進去，錢就還掉了，也沒有負債金額的增加。所以我也跟各位再說明，基金債務是浮動的，我去檢視一下，早上有針對經發局，經發局產業園區開發基金事實上也是一個浮動債務，有可能也會挹注，譬如和發裡面賣的土地價格好，減掉這些相關費用和給中心的部分，它也是可以挹注經費到產業園區開發基金來，因為它是一種循環的性質，循環啦，如果他們的資金又有賺錢，可以繼續再開發其他的土地，所以謝謝郭議員對於財政持續的關注，也提供很多好的建議和看法。我再澄清一下，那幾塊土地不是會朝向賣土地的方式，而是朝向用地上權、其他土地活化方式來創造，因為那是一個永續財源的部分，以上跟議員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進行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議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請各位議員拿出貳-2 冊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貳-2-13 頁，請看第 13 頁，工作計畫：銷貨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313 萬 8,000 元；第 14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億 8,000 萬元；第 15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606 萬 7,000 元；第 16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735 萬 2,000 元；第 17 頁至第 19 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312 萬 8,000 元；第 20 頁至第 23 頁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779 萬 3,000 元；第 24 頁至第 25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40 萬元；第 26 頁至第 27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投資總額 2 億 9,471 萬 3,000 元，資金來源－營運資金 2 億 9,471 萬 3,000 元，截至本年度預算累計數 8,645 萬 7,000 元；第 28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 4 億 1,379 萬 7,000 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9 萬 4,000 元；第 29 頁至第 30 頁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轉投資事業-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增減投資 0 元，投資淨額 6 億 4,414 萬元，持股比例占發行股數 6.42%，本年度投資收益 2,735 萬 2,000 元；第 31 頁至第 32 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本年度舉借數 5 億 4,000 萬元，本年度償還數 5 億 4,000 萬元，預計年底債務餘額 5 億 4,000 萬元；第 33 頁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期初基金數額 4 億 6,432 萬 4,000 元，加其他（市府以土地作價投資）1,312 萬 8,000 元，期末基金數額 4 億 7,74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議高雄市債務基金，請各位議員拿出貳-12 冊，高雄市債務基金這本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第 6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2,183 億 1,677 萬 1,000 元。第 7-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2,183 億 1,68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財經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繼續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回各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96 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請翻開基金第貳-13-001 冊，請看第 8-1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97 億 3,442 萬 4,000 元。第 17-8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99 億 8,742 萬 4,000 元。第 109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44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請看基金第貳-13-012 冊，請看第 8-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7,022 萬元。第 10-4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7,10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

接下來請看高中職、啟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高中職、啟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為審議基準，請各位議員翻開第貳-13-116 頁，也就是基金第 3 冊，請看第 7-8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539 萬 1,000 元。第 9-16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793 萬元。第 27-28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22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

以上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審查完畢，其他高中職、啟智學校及特殊學校均比照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審議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

接下來請看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為審議基準，請看基金第貳-13-330，就是基金第 7 冊，請看第 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4,794 萬 3,000 元。第 7-1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4,848 萬 9,000 元。第 24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29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其他國民中學均比照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審議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高雄市立瑞豐國民小學為審議基準，請各位議員看第貳-13-608，就是基金第 13 冊，請看第 7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9,270 萬元。第 8-1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9,310 萬 2,000 元。第 25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80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瑞豐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其他國民小學均比照高雄市立瑞豐國民小學審議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高雄私立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高雄私立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為審議基準，請看基金第貳-13-907，也就是第 34 冊，請看第 7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423 萬 5,000 元。第 8-1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423 萬 5,000 元。第 22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3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其他高雄市立幼兒園均比照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審議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請看第貳-7冊，請看第 14-15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7,806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紅毛港文化園區以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營運，導致營運績效衰退，應於明年度預算編製前修改現行法規，將紅毛港文化園區獨立為單一作業基金，提升營運績效。三、陳議員麗娜、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第 16 頁銷貨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54 萬 5,000 元。第 17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43 萬 9,000 元。第 18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8,681 萬元。第 19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 萬元。第 20-25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8,560 萬 6,000 元。第 26-28 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63 萬元。第 29-30 頁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4,302 萬元。第 31-37 頁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7,199 萬 8,000 元。第 38-39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08 萬 4,000 元。第 40 頁至第 45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411 萬元。第 46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 4 億 9,702 萬 1,000 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268 萬 5,000 元。第 62 頁至第 63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6,27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議長。局長，哈瑪星那個鐵道園區，台鐵一直要把我們收回去，目前溝通的狀況如何？駁二的地方。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局長，請說明。

郭議員建盟：

副局長，如果不清楚，是不是請我們的主任答復一下？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報告議員。有關於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因為已經劃設為法定化資料就是文化景觀，文化景觀並不是不能開發，但是它必須要管理開發的行為，所以這個部分必須由台鐵提出一個他們的開發計畫，經由我們文資大會的審查取得共識以後，再來進行開發的動作。

郭議員建盟：

整個高雄最有價值的百年鐵道據點就在那裡，現在到底他整個開發以後會不會把現在市民所享用的整個園區的完整性破壞到什麼樣的程度？有沒有可能經由你們的審查還有你們的一些原則，讓這些園區儘可能保有一定的完整性？同時台鐵又有可能滿足他該有的自償，儘可能多贏的局面，是不是請局長還是相關人員做說明？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對市府來說，因為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有歷史跟文化的意義，其實這幾年來也已經形成當地居民休閒或者是瞭解歷史很重要的場區，所以就算是要開發，最基本的條件就是園區的歷史跟文化的完整度這個部分必須要被堅持，我想這個是市府一個很重要的原則。

郭議員建盟：

這樣問比較快，硬體會增加多少？整個這樣空地保留可以保留多少？未來他的建物硬體又要增加多少？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之前的都市計劃其實它已經是商業區，所以它是商 5，容積率其實很高，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同意台鐵用這樣的容積率在那個場域開發，所以我們希望台鐵提出來的計畫最多是低量體的，不會影響完整度的開發行為，這是我們的要求。

郭議員建盟：

務必在定案之前，對當地居民、對高雄市民先公開展示，說明清楚，不要到時候你們的標準比我們還寬，這樣我們就傷腦筋了。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是。

郭議員建盟：

好不好？所有在審查的過程裡面儘可能把資訊公開讓民眾瞭解。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好。

郭議員建盟：

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補充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的部分，其實在詢問捷運局的時候，他們有提到會由文化局先來進行鐵道文化園區相關的文資審議，再由他們進行修復。

那麼可不可以告訴我們議員，也告訴民眾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這樣的審議，也可以讓捷運局那邊有一個時程，他們可以完成那邊鐵道的修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有關於輕軌施工造成一些鐵道紋理的破壞，之前的會勘文化局有要求捷運局要提出完整的計畫送文資大會審議通過，當然對捷運局來講他們也有技術上的問題，所以捷運局他們可能會同一些專業廠商跟台鐵的一些員工去看那個鐵道，或者是轉轍器要怎麼樣恢復，因為這是牽涉到專業技術的問題，所以我們那天的會勘並沒有實質的要求期程，但是希望捷運局能夠儘速提出。

黃議員捷：

好，就麻煩文化局這邊也要協助，其實這些民眾都很關心，也很希望那邊的文化可以被保存，所以也希望文化局可以積極的處理這個部分。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是。

黃議員捷：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好。我想要請教就是說在鳳山的明德訓練班，也是過去海軍無線電訓練所，這是一個很有歷史的古蹟，也因為時代演進之後有不同的運用，因為現在周邊開始有進行重劃，好像是九十幾期的重劃地，周邊的市場也開始進行整建，所以這裡會是一個未來全新的居住環境，也是一個歷史古蹟適合觀光旅遊或者是歷史呈現的新亮點。我想要請教一下，現在那邊的整個規劃，未來方向是朝向什麼樣的走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我想明德訓練班是國定古蹟，所以未來的開發跟再利用一定要經過，不只是市府，而且是文化部的審議通過。因為明德訓練班是從日據時代到現在有不同時期的文化價值，包含最早之前的無線電訓練所，到後來的明德訓練班時期，到後來可能有眷村時期的文化都有包含在裡頭，目前我們已經跟文化部提出申請，裡頭有一些古蹟本體跟非古蹟本體在同時做規劃設計，目前都在規劃設計

的其中階段，最後我們收到文化部去做審查通過以後，進行再利用的方向必須要經過文化部那邊來同意。

林議員智鴻：

目前我們自己比較期待的方向是怎麼樣的方向？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是。我們基本上覺得這個園區其實有不同段代時期的文化，我們希望在那邊展示的是各時期的文化，而不是某一個段代的文化，這個是我們認為那個園區最基本必須要展現給民眾瞭解的部分，當然有一些非古蹟本體的部分還是要有一些服務的設施，不管是導覽或者是一些文創或者是一些低度的商業行為，我們希望能夠在那邊可以產生讓他可以自給自足。

林議員智鴻：

剛副座提到低度商業行為，在地形成很多，多數認為說希望藉由這樣的歷史古蹟，他未來走向文創或走向低度商業行為都可以帶動地方的一些就業機會。是不是讓更多人可以落實「人進得來，有地方可以去」？人進來沒有地方去也是白進來，還是要有地方去，一定要藉由這樣的歷史古蹟、這樣的發展未來走向文創，包含之前我們講的這個黃埔新村，其實我自己在地方走訪的時候，也有看到明德訓練班以外，很多眷村文化其實保留得很不錯，有一個可能大家比較沒有注意到的是在鳳凰山（雞母山）底下有一個叫做黃埔七村，小小的眷村聚落，那個其實也是一個很有歷史價值意義的地方，我們希望也可以包含這個海軍明德訓練班、無線電訓練所、周邊眷村文化可以做一個整體的文化保留走向文創這樣的走向，也想要文化局這邊來做審慎的思考。

另外，這樣的思考其實我之前也有去台中看過審計新村他們的營運模式，我看那邊整個營運的狀態是很商業活絡的，後來我瞭解一下他們的做法是他們的市政府把這裡的公共設施稍微做重新整理之後，他是委外出去直接用民間自己擁有的市場競爭的方式走向文創，所以他自己會有點競爭，跟我們的黃埔新村的做法是以住代護的方式是不能有商業行為，是完全不太一樣的，所以我也聽到很多聲音說在黃埔新村因為不能有商業行為，所以它的市場活絡度是低的，大家不太願意進來，這樣的行政制度上的差別，你們有沒有重新思考？怎麼樣的方式可以對真正地方的活絡、文化的保存有更好的方向？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以黃埔新村為例，我們之前推了幾期的以住代護，因為我們是代管，所以是非商業行為的，但是我們在去年跟國防部達到了一個協調，就是國防部同意我們假設有商業行為的部分，我們必須繳租金給國防部，這樣就可以處理，所以我們在去年有推出一個新的以住代護計畫是屬於眷村民宿。眷村民宿的意義其

實就跟剛剛議員講的是類似的，我們做了基礎的整修，然後引商進來，由民宿業者來進行空間的或是室內的裝修，以後可以對外營運，我們希望說眷村原來是人居住的地方，它是一個聚落行為，所以我們打的基礎是以住代護，先把某一些人引進來之後就開始，因為人在這邊生活、在這邊活動，所以有一些必須有的需求跟行為在這邊發生，所以我們第一階段推出以住代護還是以住為核心，我們接下來可能就會開始有一些希望眷村的美食或是眷村文化特色的商店可以進來到眷村裡頭，讓眷村的環境更為活絡。

林議員智鴻：

未來整個文化資產保護的走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3分鐘。

林議員智鴻：

是不是都會朝向這種方式，是有自償性的委外方式？他們可以自己市場運作的方式讓這個空間得以保護，同時文化發展也有商業的活絡，是不是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是，由政府做的應該就是文化保存的部分，基礎的一些展示或是對民眾教育的部分，這些是政府應該做的。其他的部分可以經由市場來活絡地區的，我們都希望開放由民間來處理。

林議員智鴻：

了解，謝謝，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要請教一下文化局，剛剛我有聽到副座提到眷村民宿。我想要了解的是現在明德、建業和合群，這三個里框起來做文化保存區和文化景觀區，目前你們做的以住代護的情形，等一下請你報告一下。我想要了解的是，你匡了五、六十公頃這麼大的區域，好大一塊你們只能做那一小部分，剩下的呢？合群現在有一大片都荒置在那裡，然後藏污納垢，遊民、野狗等等，整個環境很糟糕。因為從軍校路進去，要經過那個地方才能夠到合群新城，所以那邊的住戶都一直在抱怨，那一段在治安上以及在環境上真的都很糟糕。文化局把它框成文化景觀區，未來到底要做什麼？有什麼打算？不能長期把人家的土地框住，然後完全沒有作為，這樣地主也會有意見，那裡周邊的住戶也會有意見，請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有關左營的眷村，現在是明德、建業、合群總共有 59 公頃左右，因為文資法的規定是由管理單位來維護。我們也知道軍方在這麼大的範圍內，管理維護上有困難，所以在前幾年就開始大部分的由市府代管明德和建業，我們希望跟軍方共同分攤管理維護的權責。合群的部分是屬於我們沒有代管的部分，這部分我們還是會要求軍方好好的來處理管理維護的部分。

至於再利用的部分，就如同之前黃埔新村一樣，我們先把基礎的人引進來。所以現在以住代護，不管是全民修屋的部分以及眷村民宿的部分，加起來大概有近百戶會進駐在裡頭。之後處理的方法就跟黃埔一樣，我們希望能夠漸漸的引入民間資源，用公私協力的方式來處理這一些很大片眷村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現在有一百多戶的以住代護在明德和建業嗎？應該沒有這麼多吧！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加起來，121 戶是黃埔加建業，在建業的部分是…。

陳議員玫娟：

我要的是明德和建業而已。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十幾戶。

陳議員玫娟：

現在好像只有在明德而已，建業好像沒有吧！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以住代護是在建業，明德的部分是做眷村文化園區，就是「再見捌捌陸」。

陳議員玫娟：

眷村文化園區未來是有開放供民眾來參觀的嗎？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現在就開放了。

陳議員玫娟：

現在已經開放了？〔對。〕因為我們現在比較頭痛的是合群這一塊，合群這一塊真的是滿大的，剛好後面又有一個合群新城。記得上一屆在我質詢之後，環保局去向軍方開了三張罰單，他們來向我抱怨，說我不質詢還好，一質詢害他們被開罰單。他們也很抱怨的是，這塊地他們本來是可以好好利用的，可是

因為你們用了一個名詞叫做文化景觀保存區，就把人家框住了，害人家也動彈不得。你又要他們花錢去維護，問題是他們的本意不希望做這樣的維護，他們希望能把它做有效的利用，結果你們把它框住了，他們也無法作為。然後你們又要開他們罰單，其實軍方也是抱怨連連。我現在的意思是，站在我們民意代表的立場、站在住戶的立場，他們都希望那邊儘快有一個定案，看是要開發也好，或是要規劃成剛剛你所提的眷村民宿。其實這都是好事，眷村很難得，我們左營就是眷村最多，美食最多。你們該如何規劃，我希望你們能提出很具體的計畫書出來給我們，你們要有一個期程。我已經講多少年了，到現在用一個名詞框住了，什麼都不能做，你們總是要給人家一個期程，什麼時候有進度，我們才好跟市民交代。可是現在都沒有，包括現在路壞掉了，請市政府來修，他們說那是軍方的土地；軍方說他們不是不修，而是他們沒有這筆經費，因為這整塊地區被框住了，他們根本動彈不得。所以他們也不願意修，結果受害的還是住在附近的居民，通勤的路都是壞的，也沒辦法弄。請養工處來幫忙，又要拜託很久，不然就用補丁的方式補一補。這是關係人民居住的安全和通行的主要幹道，為什麼沒有辦法好好幫他們規劃一下，是不是市政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3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文化局既然用一個名字把人家框住了，你們也應該要負一點責任吧！我們也很期待，如果真的有作為，把那邊改成眷村文化的一個景觀，或是改成民宿，其實我們都樂觀其成，這個未來也會是一個很好的亮點。可是問題是，在這之前，你們沒有作為的時候，就應該要負一點社會責任吧！或是執政者也應該要有一些照顧市民的義務吧！所以那個道路，是不是應該請市政府好好的把道路鋪好。至於安全問題，我知道警察很辛苦，還要去巡邏這些治安的死角，有人在那裡吸毒，有流浪漢、野狗等等，也很髒亂，這個真的是很頭痛，原來就是因為你們用一個名字把它框住了。所以什麼都不能做，然後你們就把責任整個推給軍方，拼命開他們罰單，然後他們又要來怪我們。所以我要拜託，你們真的要好好去思考，這塊這麼難得的土地到底要怎麼做？我請你們給我一個期程，到底你們有什麼計畫。

第二個，見城計畫的 20 億元。我那天質詢的時候有跟你們講過，我想知道你們到目前花了多少錢？用了什麼科目？我想知道，未來還有剩多少錢？有什麼打算？因為 20 億元真的很難得！能夠用在見城裡面，我們其實很期待，也樂觀其成。但是我們希望每一筆錢要好好的充份利用，不要浪費掉了。我們那天跟港都、慶聯以及在地耆老到樓仔頂媽的現址錄影。那一塊地，他們期待

能夠蓋一個紀念館起來，可是政府這邊只想要立一個紀念碑。他們不要這個紀念碑，其實樓仔頂媽的觀音佛祖還在，而且是在河堤公園的附近。所以我們希望能不能把它恢復成一個紀念館，不要廟宇沒關係，就是一個紀念館，再把樓仔頂媽迎回來那個位置，那裡也是一個很好的據點，未來也是帶動觀光很好的一個機會。所以我希望文化局既然有 20 億元見城計畫，就好好的充分利用，把舊城周邊的原址，一個點一個點的復舊起來。我們希望有一個實體的東西，而不是立碑去記載這是什麼地方、什麼縣治、什麼營區等等，我們不是要這個東西。我們要把它造成一個文化園區，真正落實的一個民俗文化園區，恢復過去古時候的原貌。當然我知道要花很多錢，但是我覺得這 20 億元可以好好來利用，是不是應該好好的來利用它，我不希望把它浪費在那些很空洞的東西上。如同我上次提的戲劇，兩天辦了兩次燒掉將近 1,000 萬元，這真的是浪費啊！我對那些舞蹈工作者很抱歉，我不是說他們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剩 2 分鐘，上午的議程延長到文化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完畢再行散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請答復。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有關於第一個部分是眷村的部分，我剛剛提過了，其實眷村文化保存是全民的責任。雖然市府框了文化景觀，但是我想眷村文化對於國防部來說，對軍方來說也是很重要，所以我們這幾年來陸陸續續在跟軍方溝通，軍方其實也已經有一些改變。眷改條例對於眷村文化保存的部分，也在做一些修法的工作，所以其實軍方已經慢慢能夠理解眷村文化保存的重要性。至於環境維護的部分，我們會跟軍方協調，也會跟市府的權責單位找出適當的處理方式。

第二個，有關見城計畫相關的執行狀況，我們會後會把比較仔細的資料提供給議員來檢視參考。議員提到樓仔頂媽的案子，其實議員長期以來一直很關心，廟方他們很希望回去原來的天后宮。但是因為原來的天后宮現在的土地包含在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範圍，舊城也是國定古蹟，它能不能來這個範圍上面蓋紀念館，或是恢復廟這樣的動作，其實我們必須要經過文化部那邊最後的審議，才能夠確定能不能這樣做。不過這個部分我們會陸陸續續接下來進行研議，也跟中央單位來進行一些溝通。〔…〕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請看貳-22 冊。請看第 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3,000 萬元。第 7-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2,91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

教育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早上的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 繼續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

現在審議各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03 頁，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2-19 冊，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請看第 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7,882 萬 5,000 元。第 7-1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1,89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

農林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請繼續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

接著請看壹-2 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請看第 12-14 頁 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3,08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第 15-16 頁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439 萬 2,000 元。第 17 頁營業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30 萬 8,000 元。第 18-28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205 萬 5,000 元。第 29-35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986 萬元。第 36-37 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748 萬 9,000 元。第 38-43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 1,301 萬 8,000 元。第 44-45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一、本年度資產總額 5 億 9,127 萬 9,000 元。二、本年度應提折舊 2,973 萬 7,000 元。第 46 頁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一、期初資本額：4 億 6,336 萬元。二、本年度增減額：915 萬 2,000 元。三、期末資本額：4 億 7,251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接下來請看貳-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請看第 14-16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2 億 3,021 萬元。第 17-20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3,554 萬 9,000 元。第 21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494 萬元。第 22-35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9 億 8,673 萬 3,000 元。第 36-39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86 萬元。第 40-41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 萬 5,000 元。第 42-47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5,097 萬 7,000 元。第 48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一、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27 億 8,481 萬 9,000 元。二、本年度應提折舊額：1 億 823 萬 2,000 元。第 49-50 頁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一、本年度增減（-）投資：0 元。二、投資淨額：9,450 萬元。三、年終預計持有股數：945 萬股。四、占發行股數：11.81 %。第 67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8,67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全數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再問一下交通局，上次在審議的時候有提到裕誠路停車的問題，因為那天時間的關係，我想要知道你們未來有沒有什麼計畫？你們必須跟養工處洽談，對不對？如果養工處堅持不肯的時候，你們有沒有什麼要做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在上次的質詢之後，我趕快透過在市政會議的空檔時間，已經跟工務局長、新工處長、養工處長針對之前你所提到的問題，我們來看看有沒有辦法找到一個解法，我們在 2 月 13 日會有兩個首長的聯繫會議，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納入做考量，我們希望會有好的結果。

陳議員玫娟：

因為這個攸關到商家的生計和行路人的安全，這個真的很重要。另外就是我那個時候有提到辛亥停車場，那個是用前瞻計畫的錢來做的嗎？對吧！前瞻計畫的停車場費用？沒關係！你請坐。請科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辛亥停車場我們原來的計畫是要跟中央申請前瞻的補助，後來因為當地居民的反對，因此這個案子已經停止辦理。

陳議員玫娟：

經費有多少？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當時我們預估經費大概是二億多元。

陳議員玫娟：

二億多元要做辛亥停車場嗎？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對，我們要挖地下室的停車場。

陳議員玫娟：

二億多元是蓋立體的，還是蓋地下的停車場？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是往地下去發展，地面層還是恢復成公園使用。

陳議員玫娟：

這二億多元，現在沒有做就等於沒有了嗎？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是。

陳議員玫娟：

未來有沒有可能在富國公園，比照這樣的模式來做？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假如現在提前瞻計畫的話，時間上可能來不及了，因為富國公園之前在可行性評估上面沒有把它納到裡面去，辛亥停車場當時有放進去。

陳議員玫娟：

沒有納進去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養工處反對嗎？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因為當時……。

陳議員玫娟：

我記得我提好幾屆了，我都一直提希望富國公園能夠做地下停車場，因為那裡的停車空間真的是一位難求啊！為什麼後來沒有把它納進去呢？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之前如果要納入，必須取得地主的同意書，因為我們之前有行文過去跟工務局請示，他們認為上面有很多老樹，要把它廢掉的話可能不是那麼好，而且地下室做停車場的話，將來有可能會造成漏水方面的問題，這是他們的考量。不過我在想，我們可以把它變成一個比較中長期的計畫來執行，因為公園的地下室做停車場的話，可以納入部分商業機能的設施，其實我們可以來評估看看，朝向能不能走 BOT 的模式。

陳議員玫娟：

所以就不朝前瞻計畫的方向來考量？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我剛剛向議員報告，前瞻計畫時間上可能來不及了，中央規定我們在 3 月 18 日以前要提案工程的經費，因為我們前置的作業包括整體的計畫和可行性評估我們都沒有做，所以這個時效上可能來不及。

陳議員玫娟：

所以沒辦法把辛亥路這一套用到富國公園，一樣都是公園的地下室啊！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它沒辦法挪用。

陳議員玫娟：

沒辦法挪用就對了，那就沒有機會了嗎？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前瞻是沒有機會，但是就交通局中長期的計畫，我們可以把它列入考量。

陳議員玫娟：

這個經費也是要很龐大嗎？大概要上億嗎？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這個是一定要的，因為富國公園的腹地還滿大的，我看大概四、五億元跑不掉。

陳議員玫娟：

有那麼高嗎？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當然這跟開發的量體是有關係的。

陳議員玫娟：

我記得前瞻計畫第一階是 4,400 億，還有第二階不是嗎？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前瞻計畫停車場的部分，總額是 2,000 億。

陳議員玫娟：

2,000 億，所以那是在第一階的部分嗎？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更正！是 200 億，我講錯了。

陳議員玫娟：

是啊！我想有那麼高嗎？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是 200 億。

陳議員玫娟：

那是在第一階的部分，第二階未來還有這個機會嗎？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總額就是 200 億。

陳議員玫娟：

8,800 億裡面就只有 200 億的預算而已，這個在第一階就全部用完了嗎？二階就沒有了嗎？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因為公路總局請各縣市在 3 月 18 日以前一定要進行一個經費的提案，所以他目前正在統計各縣市所陳報的金額，當然陳報上去還要再做一個審核，也不見得提案每一場都能夠過關。〔…〕我是建議可以把它納入到我們中長期的興建計畫來研議辦理。〔…〕好，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有關於停車空間的問題要問。大寮區其實有些里停車空間是有問題，譬如說山頂里或者是中庄、後庄，那邊停車空間又少，也沒有什麼路邊停車位，兩旁又被劃紅線，我不知道說有沒有機會可以解決一下民眾的困擾？因為很常被拖吊。我跟你講一下，我自己就在那裡被開 2 張罰單。我看裡面根本沒有針對我的選區這邊有任何停車場的建設或怎麼樣，統統沒有。為什麼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邱議員的意見。我想你把你們的需求跟我們講，我想我們派員去現場看，如果說譬如有學校現有的這些空間，他願意去提供我們來做一些停車場劃設這個需求的時候，我覺得是比較簡單。如果說我們有一些現成的空地來做停

車場用地可能的空間，或是說公有地有一些可能性的話，我們都願意協助來做後續的處理。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可以針對我們這一區的公有地去做個盤點。〔是。〕看民眾有沒有這樣的需求？因為我看完整本基本上我們那邊沒有任何的建設，尤其在停車空間的部分，會有嗎？科長。局長，你可能比較不清楚。可能會比較不清楚，科長，你回答好了，好不好？局長，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請說明。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交通局在興建公有停車場，當然我們有朝向幾個層面來看，第一個，首先我們會用我們的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不足的話，我們會來輔導民間來設立公共停車場。

再來就是議員很關心的，包括我們去使用一些公部門的土地，我們現在其實也有跟國產署、跟軍方都在合作闢建。學校這個區塊的話也是我們目前非常的重視。議員這邊也非常的關切山頂國小附近的停車空間比較不足，我們也會積極的來跟學校做一個洽談，我想學校他們現有空間的話，其實這個也不需要去花費太多的經費，我們就可以把他們學校內部的空間釋放出來供一般民眾來做使用。

邱議員于軒：

其實我覺得不只學校，我認為我的區域尤其是大寮、林園，我們現在是高度人口在蓬勃，譬如說中庄、後庄，那邊的停車空間真的不足，山頂為什麼我那麼提？是因為它兩旁都已經停車了，消防車其實進不去的。昨天我們才為了停車空間，我們那邊有民眾要把保護地開放想要申請做停車場造成很多的糾紛。我是認為交通局有必要針對我們這個區域公有地去做個盤點，看有沒有機會可以開放成為停車場來服務我們當地的民眾？我不知道以前，我自己去查，以前好像從來沒有針對我的區域去做這個事情，所以我希望未來交通局在做規劃的時候，把我們這個區域去做優先的考量，以上。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局基金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貳-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請看第 11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6,095 萬元，附帶決議：與社會局等公益單位討論，用累積點數的概念，讓志工用點數免費搭乘輕軌，充分利用輕軌使用率，兼顧社會永續與環境永續。第 12 頁，銷貨收入明細表，預算數：7,000 萬元，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13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4,257 萬 7,000 元，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14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1,300 萬元。第 15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1,170 萬 7,000 元。第 16 頁至第 18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1 億 7,484 萬 5,000 元，附帶決議：請加強輕軌司機教育防禦駕駛的行為與概念，訓練輕軌司機安全駕駛與防禦駕駛，增加輕軌與市民友善共存信任及提高安全。第 19 頁至第 21 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3,662 萬 1,000 元。第 22 頁至第 23 頁，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309 萬 4,000 元。第 24 頁至第 25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3 萬 9,000 元。第 26 頁至第 27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7 億 4,604 萬 6,000 元。第 28 頁至第 29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2 億 1,170 萬 4,000 元。第 30 頁至第 31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投資總額：11 億 6,000 萬元。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32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一、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263 億 7,530 萬 2,000 元。二、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0 億 9,104 萬 6,000 元。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33 頁至第 34 頁，工作計畫：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預算數：一、輕軌建設及相關費用：本年度舉借數 53 億 5,398 萬 4,000 元，本年度償還數 46 億 97 萬 1,000 元。二、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本年度舉借數 175 億 8,267 萬 3,000 元，本年度償還數 174 億 2,037 萬 6,000 元。三、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本年度舉借數 3 億 1,748 萬 7,000 元，本年度償還數 1 億 9,18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問一下，我剛才跟陳議員我們兩個在找，我們大寮捷運站的土地開發是歸這個管的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什麼？

邱議員于軒：

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清楚。

邱議員于軒：

我們大寮捷運站。大寮的捷運站，你知道嗎？局長。大寮有捷運站，你知道嗎？機廠總站那裡，那裡有一個土地，之前有被人查到說要做什麼水上樂園，結果發現跟慶富案有關。跟這個土地開發基金有關嗎？不好意思，我比較不瞭解。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應該是講大寮機廠的開發案。〔對。〕那個是高雄捷運公司去辦理相關…。

邱議員于軒：

所以跟這個業務有相關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我請路權的…。

邱議員于軒：

有沒有相關？

主席（許議長崑源）：

知道的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是沒相關。

邱議員于軒：

沒有相關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因為那個完全是捷運公司自己的行為。

邱議員于軒：

那是捷運公司自己的行為。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

邱議員于軒：

跟你們沒有關係就對的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

邱議員于軒：

好，我瞭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接下來，請看貳-23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請看第 1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199 億 1,666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2 頁至第 1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195 億 1,65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一、第 14 頁，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預算數 9 億 1,400 萬元，附帶決議：請研議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站區與其東側長明商圈及電腦街、西側後驛商圈之地上高架或地下連通設施。二、第 14 頁，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預算數 5 億 8,800 萬元，附帶決議：岡山路竹延伸線要研擬與台鐵車站的立體連通方案，以及台一線跨東西兩側的連通。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附屬單位基金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審議高雄市勞工局權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請看貳-20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第 5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447 萬 6,000 元。第 6 頁至第 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713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逕行三讀。各位同仁，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審議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請看貳-21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請看第 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857 萬 2,000 元。第 7 頁至第 1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2,91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請教一下，我們有編列殘障人士的就業服務站，今年大概編列 8,680 萬，我們之前在媒合身障人士的就業，一年大概會有多少件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我們每一年徵才的部分，是會結合就業服務站的 7 個站，28 個台去做相關的媒合。因為身心障礙者本身的困難度會比較高一點，原則上我們都用個管的方式來做處理。就我目前的統計，高雄市的就業人數目前已經有 21,113 人，待業者有 3,150 人左右，還需要我們再繼續努力。

林議員于凱：

一般的身障者在平均就業的年限大概會是多久？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看個案的障別，有些障別的年紀比較大的話，可能就業的時間就會稍微短一點。但是如果是比較年輕的話，原則上都還是可以做到退休。

林議員于凱：

做到退休的比例大概有多少？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抱歉，議員，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做統計，但是就我們目前看到的部分，如果身心障礙者本身在職場有問題的話，我們個管會進去工廠跟事業單位做一些溝通和協助。所以我們會用個管的方式去處理，就是因為每一個個案在工廠的狀況都不一樣，所以我們會有個管直接進入公司跟公司洽談。

目前在公司的區塊，我們有一個叫做職務再設計的部分，如果因為他年紀大而動作慢，或是某一些器具設備比較缺乏的部分，我們會有職務設計來補助公司，把工作環境做一個改善。

林議員于凱：

所以會由這個基金裡面去動支一些補助款，補助聘僱身障人士的公司，做為他們持續聘用的動力嗎？〔對。〕好，我了解。

另外一點想請教，今年也有編列 100 萬在補助視障者經營按摩店這一塊，但是我們在市面上看到很多的按摩店，其實不是由視障者去經營的。在法規上面來講，我印象中是要有一些身障的執照才能夠經營按摩店，對不對？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本來最早的時候是要視障者才可以從事按摩工作，但是大法官會議釋字已經把這個工作權的部分宣告無效，所以目前明眼人一樣可以從事按摩的工作。也因為這樣，我們針對目前高雄市視障者的部分，我們鼓勵他們從事按摩業的部

分，所以有一些按摩小站的補助，或是個人成立工作站有一些設備的補助來協助他們。

林議員于凱：

就是讓他們比其他的按摩店家更有優勢。〔對。〕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各位同仁，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接著審議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請看貳-4-1 衛生局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12 頁，醫療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5,199 萬 6,000 元。第 13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11 萬 5,000 元。第 14 至第 25 頁，醫療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3,961 萬 3,000 元。第 26 至第 29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89 萬元。第 30 至第 32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666 萬 6,000 元。第 33 至第 38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59 萬 4,000 元。第 39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 1,278 萬 6,000 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們各區都有衛生所，對不對？我們現在其實有面臨到高齡化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的衛生所有沒有機會結合社區關懷據點，意思就是讓衛生所同時兼負關懷據點的工作。譬如說在裡面開設課程，讓長輩在那裡上課，或是做一些宣導，有沒有機會？因為衛生所本身有硬體，像我們那邊有很大的問題，基本上我認為高雄市很多區域都有問題。你要找到一個合格的硬體，其實很不好找，可以讓長輩進去，有無障礙設施又有空間的地方。我之前在我的區域一直想跟衛生所合作，可是我都一直沒有辦法合作。像我本身有據點，我有老師，而且不跟長輩收費。可是我想跟衛生所合作的只是一個空間給我，讓我的長輩可以在那裡，譬如說那裡有醫生，他們同時可以在那裡做健康促進，讓硬體去活化，我不知道衛生所有沒有這個機會去做這件事情。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議長，謝謝邱議員的提問。據我們的了解，高雄市有 38 個衛生所，衛生所裡面都是有所謂的照管中心，都有照管專員和相關的人員推動長照 2.0 的相關服務。這一點的提議，我想我後續會去了解一下，各個衛生所是不是都有適當的空間，可以來結合附近的轄區相關的 C 級照顧據點，或是失智症相關的據點，能夠提供相關的譬如說預防延緩失能相關的講座，或是有關長照資源，跟案主和家屬做一些溝通等等，我們後續會來做一個了解。假設有一些衛生所有一些空間，有相關的會議室或是有適當的場所能夠提供這樣的結合，我們後續會來做一個研議辦理。以上向議員說明。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認為長照 2.0 主要的業務，目前衛生局推動得比較多，你們也有預防及延緩失能，我們基金會本身也有參加。可是我覺得你要找到一個好的硬體真的很難找，衛生所本來長輩就習慣過去了，所以你要想辦法把這些市有的空間去活化，而不是讓我們自己再去找相對的空間。

第二個問題是我要為基層的照專發聲，照專常常要去訪視個案，你們平均一個照專措多少個案？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大概一百多位。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們是每天要騎著摩托車去巡查的，萬一這個個案本身有精神疾病，那個照專的人身安全是要非常重視的。因為我是社工出身，我有很多朋友在訪視的時候，其實他們的身心靈受到很大的壓力，他不知道走進去這個個案對他的反應是怎樣？所以我要提醒局長，許多時候管理階層是坐在辦公室的，但是很多的壓力卻是一線社工員或是一線的照專人員，因為照專不限社工，醫療人員或是護理人員都可以去當照專。可是他們在第一線訪視的時候所承受的身心壓力，我認為衛生局這邊要去了解並且防範，不要讓照專承受太多的壓力。我認為照專的離職率應該都滿高的，這部分我認為衛生局要去注意。

剛才我的意見是我要跟衛生所合作的時候，就非常不好合作，我的想法很單純，就是市有的空間讓它活化，照顧更多的長輩。本身在辦這個活動的單位不用負擔這麼多的壓力，譬如說場地的租金、場地的保險，因為你們在做任何的服務都會要求那個場地要合格。如果我直接用衛生局的場地，對於我這邊的單位，相對硬體設備的負擔就比較小，我就可以專心推廣軟體，服務更多長輩。這邊我認為衛生局要好好的去研議，開放這些空間給我們的長輩使用，好不好？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回覆。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議長，謝謝邱議員的指教，有關議員提到的這兩個議題，我們會去做研議，看看相關的場地是不是符合現行做提供教育訓練、宣導方面的一些適當的場合。那我們會去盤點 38 區衛生所，這是一個。另外一個，照管專員整個身心靈方面的了解，我們後續會再去做進一步的了解，看有哪一些我們可以來協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邱議員于軒：

做了一個人身安全講座，還跟中央申請經費，然後會議中就是教那些社工人員跆拳道，真的，不要笑。在裡面教社工人員跆拳道，然後在裡面就跟他講說遇到壓力要怎麼樣。我做過一線社工，局長，你教我一堂跆拳道，沒有辦法去防範，所以你是體制內，對第一線照管專員他們的人身安全，你們要去做防範的。你不要學社會局做那種很無謂的講座，然後再來講說有，我有做，我教他們跆拳道，那個有用嗎？沒有用。所以請衛生局這邊要好好注意。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好的，謝謝議員的提議，我們會再做適當的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貳-4-2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16 頁、醫療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9 億 5,127 萬 6,000 元。第 17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142 萬 9,000 元。第 18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00 萬 7,000 元。第 19-48 頁、醫療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8 億 7,485 萬 4,000 元。第 49-57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284 萬元。第 58-61 頁、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856 萬 8,000 元。第 62-64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63 萬 6,000 元。第 65-70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4,805 萬 4,000 元。第 71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 13 億 695 萬 8,000 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590 萬元。第 72 頁、資產報廢明細表、成本或重估價值 2,071 萬 4,000 元，已提折舊額 1,800 萬 5,000 元，淨額 270 萬 9,000 元。第 73 頁、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期初基金數額 3 億 4,463 萬 9,000 元，加：公庫增撥數 1 億 1,148 萬 2 千元，期末基金數額 4 億 5,612 萬 1,000

元。第 74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25 萬元。第 93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22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于軒議員。

邱議員于軒：

我要針對民生醫院的問題詢問局長，衛生局局長，民生醫院之後要用一個高齡整合長照中心，對不對？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

邱議員于軒：

之前韓市長去稽查發生什麼狀況，你知道嗎？可能跟你的業務沒有相關，你知道發生什麼狀況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那是市長有去做一個勞安相關的檢查，做視察。根據勞工局勞安檢查的結果，有一些施工的現場，需要去做安全維護的部分，已經有開出相關的缺失點要做一個工地改善。

邱議員于軒：

謝謝，我只是要確認你有在追蹤這棟大樓，它就是高齡整合大樓。我跟你講，原高雄市的老人很幸福，因為民生醫院那邊有一個高齡整合大樓，沒多久那邊的苓雅區，又有一個全東南亞最好的長青中心。我的選區大寮、林園，我本身在做長照的，常常去看那些老人，看得我眼淚都在流，你知道嗎？我去幫忙的長輩，我沒有騙你們，他眼睛瞎掉，他在吃的飯裡面是廚餘，是米蟲。我是社工員第一線社工員，我第一次就看到這樣。

所以我認為未來的長照 2.0，我延續我剛剛的議題，衛生局跟社會局，今天社會局不在，請你們重視一下原高雄縣老人的權益。我們繳一樣的稅金，理論上高雄市的老人跟高雄縣的老人要平起平坐，可是為什麼在規劃所有的整合中心，所有高檔的硬體設備，全部都是在原高雄市。原高雄縣的老人，我們的權益在哪裡？我們大寮、林園在哪裡？我常常要針對環保局，因為空污就在原高雄縣大寮、林園的老人。問題是大寮、林園那邊有什麼？社會局好不容易幫我們蓋了一個大寮老人活動中心，結果裡面只有中庄發展協會可以用。我跟你們講，為什麼我要出來選議員，就是常常在跟公務人員溝通的時候，大家頭腦都是死的。尤其那時候我一點職位都沒有，公務人員永遠都只會拿法規出來壓

我，告訴我這個是符合規定的，所以我們沒有錯。可是你們在座的官員，有沒有一個人站在老百姓的角度去想，我今天花費的公帑，蓋了這麼好的整合大樓，林園的老人會願意坐一個小時的車子來這邊嗎？也許我可能等不到床位，我要去拜託立委、拜託議員去幫我排床位。所以未來我要拜託各位，你們在發展長照 2.0 的時候，請不要眼中只有大單位，請不要永遠只會捧那些大單位的 LP，像社會局一樣。社會局今天不在，如果在我就當面講，社會局以前永遠只有捧大單位的 LP，所以所有的大型活動，永遠都是大單位在做。小單位小資源，願意要照顧這些偏鄉長輩的老人，有的時候因為本身沒有辦法，背後沒有靠山，背後沒有堅強的銀彈，所以沒有人願意去輔導他。我之前的單位就是這樣做，我在做長照 2.0、我在做預防體驗防失能，我沒有跟偏鄉的老人收一毛錢，我全面自己出。為什麼我要自己出，我跟局長講，老人他們每天中午都是前一餐熱過的，現在講我眼淚都要掉下來。我好意思跟他收餐費嗎？按照規定我可以收，可是我收得下去嗎？我收不下去。所以未來你們在推廣長照 2.0，請注意城鄉差距的發展。你們蓋一棟大樓我跟你們拍手好棒棒，我可以開車過去啊！我家的老人可以去啊！問題是我們大寮、林園的老人有多少人可以過去。

局長，高雄市不是只有原高雄市，原高雄縣也要照顧，你們在原高雄縣有推了多少的重大建設？長照 2.0 你們做了哪些？你們的據點在原高雄市，原高雄縣你們推了哪些？是不是永遠只有那些大單位在做，你們去視察，是不是永遠都只有視察那些大單位。你們有沒有看到那些偏鄉的長輩，我就告訴你們頂厝社區的老人、中洲社區的老人多幸福，他們有很好的硬體可以用，頂厝社區的老人他們要尿尿，要走到外面，要走到廟旁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邱議員于軒：

門鎖還是古時候的鎖，還要蹲在那裡，八十幾個老人要蹲在那裡。所以老人不敢喝水，他們怕尿尿，老人不喝水會怎麼樣？局長，會不會 UTI、會不會泌尿道感染，會不會？這就是我們原高雄縣的老人。所以各位，請你們在視察的時候，有種就帶著媒體記者去看那一些據點，去看那一些乙等的，你們有種就去看。你們要去了解，可以做得好，沒有人願意不做好，那是因為你們這些長官的目光，永遠都不會看到那些偏鄉的據點。你們永遠都要看那些大單位，永遠外賓來只敢帶他們去看長青中心，因為你們的資源都放在那邊。所以局長，未來我質詢的重點就是這些偏遠地區，你們有沒有再去做輔導，他們繳一樣的稅金，他們必須跟原高雄市的老人享有一樣的待遇，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邱議員再一次的跟我們做指導，我想還是要跟議長、議員這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政府在推長照 2.0，它是從 106 年起開始做，所以長照 2.0 的架構在目前納入給付的標準都是社區式的照護，包括居家和社區的照護，包括照顧據點等等。機構式的照護目前是中央的政策，並沒有把它納入長照 2.0 提供的需求。

邱議員于軒：

沒有跟你談機構式，我從頭到尾談社區式，你談機構式做什麼？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去年到 107 年底我們跟社會局合作，一起去推展長照據點的佈置，目前 A 級已經達到 46 個單位，整個大高雄分 7 個區域，我們是負責左楠地區、小港和旗山區域，其他衛生局部分，分 4 個區是由社會局來負責，包括三民、苓雅、鳳山、岡山這 4 個分區，所以整個大高雄有 7 個分區。我們預計在今年會增加 2 個 A 級的據點，B 級大概有一百多個，長照 C 級的大概也是幾百個，這邊儘量把可近性做更好的分配和配置。

至於執行的這些品質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去了解，各個 ABC 的執行情況是怎麼樣？相關的這些給付的條件從 105、106 是一個給付的方式，107 有做一些改變，這些改變我們會和社會局一起來合作。像高齡長照中心這邊主要包括民生醫院、凱旋醫院、心理衛生中心和中醫院，它 4 個部門要合署在那一棟大樓。未來提供民眾相關的，包括護理之家和一些失能照顧的點，這些我們會持續把整個大高雄的需求，我們市府團隊會進一步去研議，看怎麼樣提供更周全性，相信我們不會只偏重原高雄市，原高雄縣也是我們關心的點。〔……〕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貳-4-3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15 頁，醫療收入明細表，預算數：13 億 4,697 萬 6,000 元。第 16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1 億 4,413 萬 3,000 元。第 17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691 萬 6,000 元。第 18 頁至第 44 頁，醫療成本明細表，預算數：12 億 6,442 萬元。第

45 頁至第 51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 億 5,493 萬 2,000 元。第 52 頁至第 56 頁，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3,331 萬 4,000 元。第 57 頁至第 59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787 萬 5,000 元。第 60 頁至第 61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416 萬 2,000 元。第 66 頁至第 67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4,580 萬 5,000 元。第 68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 17 億 1,221 萬 7,000 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6,985 萬元。第 69 頁，資產報廢明細表，預算數：成本或重估價值 1,010 萬 3,000 元，已提折舊額 869 萬 8,000 元，淨額 140 萬 5,000 元。第 70 頁，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預算數：期初基金數額 7 億 1,208 萬 9,000 元，加：公庫增撥數 512 萬元，期末基金數額 7 億 1,720 萬 9,000 元。第 71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522 萬元。第 88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15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貳-4-4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14 頁，醫療收入明細表，預算數：9,645 萬 7,000 元。第 15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2,411 萬 2,000 元。第 16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11 萬 2,000 元。第 17 頁至第 25 頁，醫療成本明細表，預算數：9,223 萬 6,000 元。第 26 頁至第 31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2,039 萬 7,000 元。第 32 頁至第 35 頁，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23 萬 2,000 元。第 36 頁至第 37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3 萬 9,000 元。第 38 頁至第 43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9,893 萬 6,000 元。第 44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 1 億 2,017 萬 5,000 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60 萬元。第 45 頁，資產報廢明細表，預算數：成本或重估價值 51 萬 6,000 元，已提折舊額 51 萬 6,000 元，淨額 0。第 46 頁，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預算數：期初基金數額 986 萬 5,000 元，加：公庫增撥數 8,330 萬元，期末基金數額 9,316 萬 5,000 元。第 47 頁，遞延費用明細表，預算數：3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黃捷）

請看貳-4-5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15 頁，醫療收入明表，預算數：10 億 9,030 萬 1,000 元。第 16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5,865 萬 7,000 元。第 17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215 萬 1,000 元。第 18 頁至第 36 頁，醫療成本明細表，預算數：8 億 121 萬 7,000 元。第 37 頁至第 38 頁，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31 萬 1,000 元。第 39 頁至第 45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2 億 4,921 萬 1,000 元。第 46 頁至第 50 頁，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3,277 萬 6,000 元。第 51 頁至第 55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811 萬元。第 56 頁至第 57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597 萬 8,000 元。第 58 頁至第 63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2,426 萬 1,000 元。第 64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 17 億 4,708 萬 2 千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882 萬 6,000 元。第 65 頁，資產報廢明細表，預算數：成本或重估價值 453 萬元，已提折舊額 372 萬元，淨額 81 萬元。第 66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34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全部審議完畢。接著審議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請看貳-18 高雄環境保護基金第 8-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13 億 2,296 萬 7,000 元。第 10-3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12 億 2,097 萬 2,000 元。第 46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45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這邊想要請教一下，在環境保護基金裡面，有一筆是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的經費，比去年減少了 8,000 萬，可不可以解釋一下這個部分是減列在什麼項目？這些減列項目會造成什麼影響呢？可以請局長說明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議長、黃議員這一部分因為我不太清楚，是不是可以請空噪科科長來說明，好不好？

黃議員捷：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不好意思，我想請教一下議員你說的那個計畫書的頁碼是第幾頁？

黃議員捷：

第 10 頁。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第 10 頁，這一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跟議員做一個報告，這一部分主要減少是在我們的相關的專業服務費，這個部分有做一些擷節的部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的來源是來自各固定污染源，他們污染物的排放量，在這幾年來多管齊下的一個方式，他們污染排放的量是有實質的減少，因此在這個收入上也是會跟著下降，我們會採取一些相關擷節的情形，因此這一部分減少的費用大部分是在專業服務費的部分。

黃議員捷：

了解，所以是說因為他們已經有具體的減量，所以不需要再輔導他們，是這樣子嗎？這個費用的內容具體上是什麼？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好。這個專業服務費整個的支用項目來自空污法第 18 條，空污基金它有 18 項支出的項目，其中包含污染源的稽查輔導評鑑等等，還有空污費的收費查核這個區塊。這個部分因為高雄市很多工廠有裝列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它會依據連續監測自動設施的數據，來跟中央申報空污費繳費的數額。申報完畢之後，中央會撥 60% 的經費給我們，我們再運用這些經費去做工廠的稽查跟檢測的項目，其中有一些的項目以前有做現在沒做。我舉個例子來講，現在我們都推行所謂的低污染新燃料，就是鼓勵大家捨棄燒重油改燒天然氣。改燒天然氣之後，它的粒狀物跟硫氧化物排放量幾乎是降到最低，幾乎趨近於零。

因此，早期我們需要針對很多的工廠，去做許多煙道污染物的檢測，現在改燒天然氣之後，這一部分幾乎是可以不用在去做檢測，我們就可以把這些經費拿去做其他的查核項目。

黃議員捷：

好，這裡我想要建議一下，目前我們裝 CEMS 的監測系統，並不是每一個煙囪都有，現在是不是只有裝了三十幾支是嗎？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跟議員報告，我們目前列管裝 CEMS 的工廠大概有 100 家，總共裝連續監測煙囪 110 根，再加上 50 根的燃燒塔，目前總共 160 個排放管道跟燃燒塔有裝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黃議員捷：

未來是不是可以考慮再多加裝幾支？目前只是一些比較強烈需要列管自動監測的單位，但是民眾關心的是到底家裡附近的煙囪會不會影響健康，但是他無從去查、上網去搜尋，所以未來是不是有這個方向，年底看看可不可增加加裝 CEMS 監測系統的煙囪管。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好的，這一部分跟議員報告，我們採用兩個方式去追蹤這個污染源，第一個，就是裝設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我們跟中央反映很久，因為自從第四批公告之後一直遲遲未公告，〔是。〕第五批，在去年也公告了第五批的列管對象的草案，預估在今年上半年六月之前它應該就會公告，第五批需要裝設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的對象。

第二個，就是廠外的監測，我們也不斷的跟環保署爭取相關空氣品質的監測站，這個部分透過廠內的連續監測設施、廠外的感測器的裝設來澈底的追蹤、了解高雄各固定污染源的排放情形。

黃議員捷：

謝謝，那就請環保局持續努力加強，也要求中央可以儘速加強烈管的範圍這樣。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們現在有一個棘手的問題就是，包含熟廚餘跟生廚餘，一天大概一百多噸。我們現在的堆肥廠處理的能量一天只有 20 頓，所以勢必要送到…。我看報導是要鳳山的污水廠跟楠梓的污水廠的消化槽去做厭氧發酵，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子，因為這些消化槽總共可以處理的廚餘量不知道是幾噸？我想必須要新增新的消化槽，才有辦法處理整個高雄市的廚餘量。未來如果真的推動養豬業禁止使用廚餘餵豬之後，這些廚餘它不能夠進去焚燒，如果進去的話它的水分含量很高，應該會影響整個焚化爐的壽命。

我想請教今年整個環保基金裡面，或是環保局裡面的預算，是不是有要做消

化槽擴充的準備，可不可以請局長或是廢管科的科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議長、林議員，這一部分因為因應非洲豬瘟所以有廚餘的問題，基本上目前我們還是採取以焚化為主，有少部分會去堆肥，有關於消化槽這一部分是屬於內政部在管理的，所以他們有跟我們聯繫，我們現在正在密切的合作，看看是不是有一部分把它打碎了以後，也許消化槽也可以幫我們解決一部分的問題。

現在因為廚餘去化的問題，各縣市的做法都不太一樣，因為高雄市正好有兩個污水處理廠，正好有消化槽。我們是有這個能力的，現在還在跟他們研商，未來看看要怎麼做？大概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細節是不是可以請廢管科再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林科長燦銘：

目前整個非洲豬瘟的部分，高雄市的廚餘大概目前必須要處理的部分每天大概 250 噸。每天 250 噸經過瀝水，大概剩將近 160 噸。現在這個階段剛剛局長也有報告過先用焚化的方式。這個 160 噸在整個四座焚化爐，每天的量是 3,000 噸到 4,000 噸，只有佔 5% 不到，所以處理量是絕對沒有問題。

現在剛剛議員有提到的就是瀝水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比較緊急，目前我們有跟環保署申請脫水設備，包括在南區、在岡山還有在仁武，我們總共跟它申請了三套的脫水設備，就是這些廚餘後續進來以後會經過脫水，減少焚化廠的影響。

另外，還有一個部分就是，本身高雄市每天就有 20 噸的廚餘處理堆肥。

林議員于凱：

堆肥。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林科長燦銘：

我們現在也跟環保署申請一個，每天 20 噸堆肥高效能的發酵設備，這個是一個中期的部分，主要是因應非洲豬瘟的部分。長期的部分剛剛局長也有提到，其實現在我們已經有跟水利局，鳳山區污水處理廠或是楠梓區污水處理廠我們有規劃，現在這個規劃報告正在審查，規劃 100 噸到 150 噸的生質能源廠，我想這是比較長期，這一、兩年的時間，看能不能把它建置起來，建置起來整個廚餘的部分就不太會有問題。

短期的部分因為非洲豬瘟剛發生，可能目前會朝先進焚化爐，但是會要求先

把水瀝乾，大概狀況是這樣子，以上。

林議員于凱：

第一個，環境教育基金裡面，編了林林總總的項目加起來三千六百多萬，它散落在各個預算項目裡面，既然有這麼多、這麼大的一筆錢在做高雄市的環境教育，這裡我想提出一個附帶決議，可不可以請環保局針對全高雄市的環境教育整體計畫做一報告，並在第一個會期提出？因為這筆 3,600 萬元確實是用在不同的地方，但卻把錢全部都撒出去，也不知道成效到底如何？所以我們其實應該要對這個環境教育做整體性的評估，因為每年花在環境教育經費大概…。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于凱：

每年花在環境教育的經費大概都有三、四千萬元這麼多，過去這幾年執行的效果到底是怎樣？有沒有評估過？如果沒有評估過的話，我希望在今年的第一個會期時，針對整個高雄市環境教育整體實施計畫提出一個報告，要有一個方向性，而不是把錢全部都撒出去。

我覺得我們現在要推動觀光產業，就環境教育這個區塊，其實有很多的經費可以和觀光去做結合，就看如何和觀光局協調出一個好的模式，在觀光的旅程裡面去落實我們的環境教育的工作，這也是一個很好的辦法；既然環保局有這麼多的預算，應該就要好好的善加利用，這部分就要拜託環保局。

另外一點，我們今年也有編列很多預算要汰換舊的壓縮式垃圾車，剛剛林科長也有提到廚餘要進回收場之前，必須要先做瀝乾的動作，但是現在很多的市民，坦白講，也是沒有把廚餘瀝乾後再丟到垃圾車，就直接把它丟進垃圾車，所以這些回收廚餘進到焚化爐前，水分是完全沒有排除。所以當我們在採購壓縮式垃圾車時，是不是就有考慮？我記得外國就有這種可以瀝乾水分的壓縮式垃圾車，是不是環保局要去了解一下？如果在倒入垃圾車時就可以先瀝乾這些水分，就不需要在進焚化爐時，再去做一個瀝乾的設備，而這個在瀝乾的這個部分可以做的更澈底，這個建議提供給環保局作為參考，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議員金晏。

蔡議員金晏：

謝謝，我一樣要問垃圾車的問題，在 27 頁有編列 107 年、108 年汰換垃圾車，今年當然也有一些新增的汰換，大概是從廢棄物清理計畫這個科目裡面，從第 8 項開始，應該是準備要在今年度來發包。那麼像這些車輛是不是就有可能…，因為之前也都有同事有提到電動車的可能性，我記得幾年前講到的時候，可能

有一些現實上的問題沒有辦法去達成，如果局長知道的話，特斯拉現在就有大型的物流車，我也有看過新聞報導，就是那個物流車的新聞出來以後，就接到各國的訂單，所以表示說，以國際上來講，這些電動車的技術，也許可以大到來驅動這種載重量大的車子的技術。當然，台灣有沒有？我也不是要你們去買特斯拉，我所謂的「台灣有沒有」，就是像這個未來有沒有這樣的計畫？還是可以和相關的業界來探討一下像是這樣的可行性？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蔡議員的這個資訊很新，我們來評估一下好不好？就我們目前在採購這些垃圾車時，是不是可以把這種電動式的把它考慮進來？就算是目前沒有，我們未來的規劃應該要朝向這個方向。

蔡議員金晏：

你們可以去了解看看，畢竟所謂的節能減碳，還是從我們自己開始會比較有說服力，〔是。〕再麻煩你們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于軒：

我有兩個問題，先請問環境稽查科，今年你們編列 647 萬 5,000 元要買一輛空氣品質監測車，請問這是怎麼回事？因為你們今年的預算漲很高。第 18 頁，我不要問局長，局長辛苦了，問環境稽查科。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境稽查科。

邱議員于軒：

你們今年的預算忽然成長了那麼多，是原本沒有車，現在要買車，還是怎樣？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馬科長振耀：

向議員報告，因為是我們另外一個檢驗科的經費需求。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知道的說明。

邱議員于軒：

知道的，請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向議員報告，這是我們今年要購置的一台空氣品質監測車，空品監測車裡面

的設備就和空品監測站的設備完全一樣。這個部分總共是 1,100 萬元，包括車頭的部分，包括一部車，裡面有空氣品質的監測器。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部車可以到處跑了？〔對。〕那我們大寮、林園可不可以多巡查一點，局長？我們那裡的空氣品質真的很糟！因為這個是之前的預算，我只是覺得很好奇，我們買了這部車，我希望對於高雄市的空氣品質真的有改善，真的有幫忙，因為花的都是民脂民膏。

我就跟你講在我住的外面，我每天慢跑時都聞得到戴奧辛的味道，我是住在內坑。我晚上 8 點慢跑，我是固定慢跑，我在美國就開始慢跑，我就聞到戴奧辛的味道！你們就不要讓我聞得到，而你們的車子卻沒有跑到，我這裡要先跟你們講，這是第一個問題，請坐。

所以局長也同意買這台車，你也認為要買這台車，高雄市現在有幾部？以前有買過嗎？還是增購？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這個之前有兩部，但是兩部都是很舊的，是 82 年、86 年，那時候是環保署補助我們的，因為車子很舊了，所以今年才會想要汰換。

邱議員于軒：

那時候環保署是全額補助？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不是，是我們的空污基金。

邱議員于軒：

也是用空污基金，所以是在八十幾年買的，然後你們今年又決定要買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八十幾年，是環保署買給我們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有花到高雄市政府的錢？沒有，那時候沒有，現在有，現在是花我們自己的錢買？〔是。〕好，如果真的是花我們自己的錢買，請各位注意，我們高雄市現在的欠債是 3,300 億，你們買這部車要展現空污施重拳的決心，那我希望這部車要有達到它實質的效益，不然局長也是知道，你們環保局現在要買空氣清淨機，冷氣機也不知道算不算在你頭上，你們自己花錢的時候，自己就要注意一點。請坐。

接著我要請問第 20 頁，有一個大寮區空污事件敦親睦鄰補助費 330 萬元，這是怎麼回事？有誰可以跟我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謝謝，這一筆是來自當年大寮區的潮寮事件，中央當時有承諾，在大寮區這個地方每年都會補助費用，補助期間總共是 20 年，而這筆費用是來自中央的補助款。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有針對大寮區的居民嗎？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它是由大寮區的潮寮社區，每年都會提出一個補助計畫，我們報署核准之後，就會把這個經費撥到潮寮社區。

邱議員于軒：

所以潮寮每年就會有這些錢，這是針對潮寮里嗎？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詳細是針對哪一個里，這個我可能回去還要再查一下，但是因為 10 年前左右一個潮寮異味事件，是當時環保署承諾地方的一個敦親睦鄰補助費，今年是第 10 年。

邱議員于軒：

好，請坐。我請教局長一個問題，回饋金應不應該要公開透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跟議員報告，應該要公開透明。

邱議員于軒：

應該要公開透明，〔對。〕那麼空氣污染如果是在一個里，請問一下周邊的里會不會受到影響？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看風向，應該會受到影響。

邱議員于軒：

看風向會受到影響，好，這筆經費，我要跟局長講，我在問的時候就被潮寮前里長丟過東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于軒：

他們向我丟過東西，所以我認為，環保局有任何的回饋金並對全體市民公開

透明，應該是高雄市政府對民眾負責的一個方式對不對？所以，請局長是不是在會議中可以同意讓我去了解過去這筆經費，潮寮社區是怎麼使用的，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可以，沒有問題。

邱議員于軒：

沒有問題嘛！我告訴你，因為我在市長當天質詢時，給你看一張霧茫茫的照片就是在潮寮。我明明知道它有這筆基金，可是卻不知道它是怎麼使用的？請問科長，這筆基金的管理監督機制是誰負責？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這部分是由中央環保署負責。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只是撥款單位囉！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對，因為是當時中央對地方的一個承諾，所以每年由他們報計畫上來，我們轉呈給環保署審查核定後，他們才能動用這筆費用。

邱議員于軒：

你們有任何拒絕的權利嗎？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沒有，純粹是中央當時對大寮地區潮寮事件的敦親睦鄰補助費用。

邱議員于軒：

最起碼你們有申請明細吧！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這部分有，相關的申請書還是有一份影本留在我們這裡，這個沒有問題。

邱議員于軒：

好，本席請你提供這些相關的資料。我認為過去的歷史就是歸在過去，但是我要讓你知道，我們很多居民都不清楚，我們那個地方有多少的回饋金，我認為回饋金公開透明是對民眾一種負責任的做法，要不然每個人都認為，我們的政府不知道在做什麼事情，包括你買的那部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林議員于凱附帶決議：請環保局於本會第1次定期大會提出高雄市環境教育整體規劃報告。沒有意見嘛！（敲槌決議）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衛生環境部門附屬單位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散會。(敲槌)

十一、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54 分）

審議本會自律規則、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開會。（敲槌）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各位議員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審議本會自律規則修正案、市政府提案及議員臨時提案，首先審議本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4 條修正案，依慣例逕付二讀討論，並接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請法規研究室宣讀。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 4 條，市政總質詢依下列規定為之：一、每一議員質詢時間為五十分鐘，其質詢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二、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質詢時間已畢，尚未答復者應於七日內書面答覆。遇有重大政策性問題時，經大會過半數議員同意，全體議員得共同質詢之。休會期間，質詢得以書面為之，由本會轉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復。說明：一、為爭取議員問政權益，於檢視議事實務運作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調整本會每一議員總質詢為五十分鐘。二、同一條同項第二款文字酌為修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對於修正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

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

接下來審議市政府提案，本次臨時會收到市政府提案計 18 案，均為中央補助之墊付款，因有時效性，經過程序委員會審查，以議長交議案逕送大會二讀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一覽表，類別：社政、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重置細部設計暨工程」經費共計 2,204 萬 9,359 元（中央補助 5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04 萬 9,35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委，請教你一下，我看到我們的墊付案有兩個案子是行政院客委會補助我們的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一個案子和第三個案子兩個加起來，我們自籌款要 2,089 萬元，請教一下主委，客委會一年可以動用的業務費有多少？你清楚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我大概報告一下我們這個項目，工程款都是依據市府編列、籌備，財政局來配合。另外，我們在 108 年追加減預算和 109 年補列。

邱議員俊憲：

108 年追加減預算？〔對。〕這個現在有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正在辦理。

邱議員俊憲：

主委，你先請坐。從客委會的預算，我們知道扣掉一般行政這些人事費等等，我們一年業務費才三千七百多萬元，像中央補助我們這些經費，我們自籌款就要 2,089 萬元，我們一年業務費只有三千七百多萬元，你看兩個案子自籌款就超過 2,000 萬元。我的意思是過去以往我們議會也一直在警示市府，中央補助看起來好像很甜、很好吃，可是我們要自籌的比例，你看像客委會這兩個案子就佔掉我們快一半的業務費，這個預算要怎麼去籌出來？剛才我和財政局的同仁也在談這個問題，所以要提醒主委，以後面對中央這些，我們希望中央對高雄的補助不要減少，相對的我們一定要自籌，可是我們的自籌款項，整個客委會的預算就這麼多而已，主委，以後你要怎麼樣去處理這樣的財源需求？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報告議員，不會動到我們自己的本預算，不會。

邱議員俊憲：

不會動到本預算？那麼錢從哪邊來？從其他局處嗎？勞工局要幫忙出嗎？還是…？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從財政局。

邱議員俊憲：

財政局的什麼預算？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市府的…。

邱議員俊憲：

一定有科目嘛！一定要有科目才行。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市府編列，由市府編列…。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了解的同仁起來說明。

邱議員俊憲：

還是主秘起來答復？或是旁邊的同仁比較清楚，起來向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了解的同仁起來說明。

邱議員俊憲：

因為預算一定要有科目才可能有那個預算的金額去做支用或挪用。

客家事務委員會綜合規劃組陳組長燕萍：

是的，這個墊付案，我們自籌的部分並不會動用到本會今年度的預算，它的自籌款我們是申請列入市府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者是編列在 109 年度的預算裡面，所以完全不會動用到本會今年的預算。

邱議員俊憲：

可是 109 年度的預算，這個案子是客委會的建設，最後預算還是會編在你們那邊，不然它怎麼去做平衡或者是撥…，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綜合規劃組陳組長燕萍：

是，它會補列在 109 年度的預算裡面。

邱議員俊憲：

是啊！我的意思是像客委會一年的預算才三千多萬元，結果裡面配合中央補助的配合款就要佔掉一半以上，如果每年都是這樣子，那麼實際上我們執行業務的費用就比帳面上更少了，不是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綜合規劃組陳組長燕萍：

再向議員補充說明，這個自籌款的部分它也不會吃到我們明年度的業務費，它是額外再編列。

邱議員俊憲：

我知道你的意思，可是我的意思是整個市府的預算就這麼多，你挪這邊就一定有別的地方會減少，市府要挪其他地方的錢進來，它一定要有一個科目進來嘛！〔是。〕好啦！沒關係，我的意思是說，在爭取中央補助的時候，我們也期待中央補助不會因為不同的市長上任而有所不同，應該持續對高雄市有實際的幫助。可是我們也跟財政局長提過，對於市府的自籌款，議長也很關心，像

之後的捷運黃線，我們要自籌好幾百億元，不是不用自籌，那個財源要怎麼去做處理？剛才我比較沒有辦法理解的是你說要列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因為追加減預算還沒有看到一個影子，一個還不存在的案子，我不認為應該拿來說我會放在 109 年度的追加減預算裡面。這是一個提醒，整個預算的狀況就是這樣子，主委剛上任，可能對整個行政部門預算的狀況不是那麼了解，拜託會裡面的同仁要向主委再說明得更清楚，定期大會的時候我們對於預算要怎麼樣做處理會再做一些討論，以上做這樣的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類別：社政、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上平公園及上平國小周邊客家聚落改善工程計畫」經費共計 3,572 萬元（中央補助 3,0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57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社政類、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案」經費共計 2,385 萬元（中央補助 2,0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8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社政類、案號 4、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廣興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經費共計 200 萬元（中央補助 168 萬元、市府配合款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社政類、案號 5、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區彩蝶谷生態計畫」經費共計 1,430 萬元（中央補助 1,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30 萬元），擬先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

請看社政類、案號 6、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樟語客情』-甲仙採樟文化生態園區營造計畫」經費共計 239 萬元(中央補助 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

請看財經類、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經費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1,3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6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客委會同仁請先離席。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

請看財經類、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8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20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42 萬 6,920 元、市府配合款 64 萬 1,0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

請看財經類、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8 年度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511 萬 3,700 元(中央補助 352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 158 萬 5,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

請看農林類、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

濟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所需經費總計 1 億 9,474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2,034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 億 7,439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謝謝議長。針對水利局的部分，總共有 4 個案子，我要請教局長，中央補助和市政府自籌款大概是 2 億 5,000 萬元左右，總共有 4 個案子，我請教局長，這裡面有水環境的建設和流域綜合治理與前瞻計畫等等，這些都已經有計畫出來了，我要請教的是林園大排，在這次這 4 個計畫裡面，有沒有林園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些墊付案裡面沒有包含林園大排。

韓議員賜村：

好，局長，這個優先順序，當初提這個計畫的時候，我知道不是你們提的，林園工業區那麼大，有 3、4 條區域排水，每一條都有上百米，雜草叢生，從上游的大寮就淤沙嚴重，裡面也佈設了很多管線，這種情況已經有 30 年了，縣市合併已經 8 年了，今年是第 9 年，一直都沒有整理，海水漲潮時，百米大排水溝裡面都被布袋蓮和雜草掩蓋，每年都在清疏，每年都在清理雜草，那些錢都不是錢嗎？你們有那麼好的計畫，有三、四項，前瞻也好、排水治理也好、區域治理也好，林園三、四條大排都在工業區旁邊，在這些計畫裡面竟然林園沒有半條計畫，今年這些計畫就又這樣通過了。局長，本席提出後你也有去現場看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有，我有去看過。

韓議員賜村：

你看過那邊的現況，你認為那些大排需要整治嗎？請局長說明一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有，有需要。

韓議員賜村：

是嘛！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大排是真的有需要整治。

韓議員賜村：

我並沒有怪你說這些計畫的配合款裡面沒有針對林園做相關工程，我並沒有責怪，我只是希望局長下一次如果有這種中央的配合款，我們應該要更加重視林園這邊。是不是在大排兩邊鋪設水泥，底的部分也鋪設一部分，這樣整個底就不會積沙，工業區的排放管線也能夠清楚，布袋蓮、水芋等雜草也不會流過來。林園有 3 條很重要的大排，那麼久時間了，沒有一次能夠澈底做整治，都是只靠開口契約，每一次都是這樣在做清疏，你不覺得這樣很浪費我們的經費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目前每年都有一些疏濬的工作，未來的整治，議員所建議的我們會納入優先考量。

韓議員賜村：

是的，局長，如果能夠一次澈底整治好，以後這種開口契約，包括清疏等等就會減少很多經費，我相信我說的情況你非常清楚，在座的科長也都非常了解，我希望下一次針對林園這幾條大排能夠好好做一個改善，好不好？局長，謝謝。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謝謝議員，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要問的是我們大寮的拷潭大排那邊，目前你們預計要怎麼做整治？韓市長在競選的時候，我帶著他到我們內坑那邊的歡喜鎮大樓去看，那邊淹了 25 年，不是 2.5 年，我不知道那邊有沒有機會排入水利局整治計畫裡面？因為之前你們給我的，拷潭大排的經費預算好像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於拷潭大排，我昨天有請相關人員來向我簡報，拷潭大排的問題比較複雜一點，因為它是在都市計畫區的農業區，議員所提到的歡喜鎮大樓的部分，我們今年有一個工程在做，它可以把 88 快速道路下面的側溝做一點修改，基本上可以解決部分的問題，未來下一步可能就是針對 88 快速道路下面側溝的部分，它原本進水的狀況不是太好，下個階段我們可能就會把進水的部分做一個

改善。至於議員所提的拷潭大排，目前我們正在做用地的處理，相關人員回報的是今年年底大概就可以完成，未來可能明年再來做工程。

邱議員于軒：

我順便要提醒局長，有的時候你做溝渠的時候還要注意到裡面淤積物的疏濬，像我們去林園、大寮看，很多時候是水溝和排水系統本身沒有發揮它原本應有的功能，所以你蓋得再多其實都沒有用，因為你沒有去清理裡面的淤泥。我要告訴你的是那邊的狀況已經 25 年了，當時韓市長並沒有提出一個保證的時間，但是我要提醒你，陳其邁當場有保證 4 年要改善，所以如果你有需要爭取中央經費的時候，請你也可以向中央提報，因為陳其邁有保證 4 年要改善。所以我提醒你，你們在送前瞻基礎計畫的時候，可不可以把相關簡報一併檢附上去行政院，因為行政院副院長已經有做出保證了，不會因為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吧！我要告訴局長，你在爭取中央經費的時候，有的時候你們檢附資料，請你們也可以檢附一些現在已經換了位子政治人物的相關簡報，看他們是要自打嘴巴還是要協助爭取經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農林類、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7）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辦）」經費總計 2,880 萬元（中央補助 1,152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728 萬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農林類 3 號案、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 107 年及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用地費及橋樑費共計 2,475 萬元（中央補助 1,825 萬 5,000 元、市政府自籌 649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局長辛苦了，你先請坐。我們知道治水防洪是百年之計，不是隨

時說計畫要喊停就停，在這個計畫書裡面我有看到一個是有關於大樹的瓦厝街湖底排水的整治，其實在去年 8 月份大雨來的時候，這個瓦厝街積淹水的狀況，每年的時期不用說颱風來，只要下大雨就都會積水，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它的旁邊沒有太多的土地可以去做側溝，然後過去在道路興建的時候，其實它的兩邊是農田，我們不用再去做水溝，不過現在兩邊的土地使用狀況跟以前已經不一樣了。在去年不管是代理市長或者水利局長，很多人都有去現場看過，也允諾要去做一些整治，這個部分，局長你現在上任了，對於這個瓦厝街的湖底排水，現在的整個規劃和進度，能不能跟大家說明一下。還是有其他同仁比較清楚的，也 OK。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這個部分過年後就會開工了。

邱議員俊憲：

過年後開工。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過年後開工了，是。這已經是…。

邱議員俊憲：

那可以有效的改善那邊積水的狀況。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它現在是先興建一個單孔箱涵，因為如議員所說的，旁邊的排水路溝可能不是太好，所以直接做箱涵。

邱議員俊憲：

不是太好的問題，是根本沒有。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箱涵的效果應該會比較好，比側溝的效果還要好。

邱議員俊憲：

是。所以農曆過年後就會開工。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是。

邱議員俊憲：

大概什麼時候會有一定的排水功能先出來，還是什麼時候完工。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應該可以在半年。

邱議員俊憲：

還是請科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科長說明。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跟邱議員報告，我們這個案子，第一個部分，就是在瓦厝街那邊的側溝，這個會在過年後開工，那個案子會比較快，可能 2 個月就會完成了。這個完成之後，我們上游的箱涵是屬於節流的部分，因為那邊農地的排水溝從這邊節流，它的工期比較長，可能需要 3 個月左右。

邱議員俊憲：

我在這邊要拜託局長，今年的汛期來之前，雖然也許不能完工，可是也要讓它有一定的功能。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發揮功能，這個我們會去…。

邱議員俊憲：

因為那個地方是烏松、大寮往大樹一個主要的連通道路，那邊的積水問題怕會造成行車的安全問題。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局長多幫忙，你請坐。然後要跟中央爭取的預算，我們一起來爭取。議長，我們不定期的 cue 陳其邁院長，不過他是副院長，不是院長，我們當然也一定要去跟他爭取。我相信地方要做的工作，不會因為是哪一個人在不同的地方，那件事情的必要性就會消失，我不認為。不管任何一個地方，像我一直在跟局長提到的，我們也才見幾次面，我一直不斷的跟你提到後勁溪的整治，我相信不管哪一個政黨、哪一個人當市長，那個地方應該做的，沒有人會說不應該去做，只是優先順序跟預算籌措的問題。有關於這個治水，李鴻源教授也來講過統合治理的概念，局長你也清楚，這個都要花大錢，所以這個部分，錢要如何去籌措，我也期待在 4 月份，我剛剛聽客委會在講，也許會有追加減預算，是不是這一些中央補助的，在追加減預算裡面我們也看得到，這個部分也是期待局長要跟市長的市政府裡面做更多的爭取。因為有的地方每年都會積、淹水，有一些瓶頸的地段，這些主管們也都很清楚，你們長時間住在高雄，這些問題都知道，怎麼樣去做有效的改善，如果要馬上根除的確有困難，可是至少要讓我們看到一年比一年更好，這是我們對水利單位的期待，大家也都辛苦了，以上是我的這些建議，謝謝。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農林類 4 號案、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核定補助經費為 2,73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770 萬元，合計 3,500 萬元。高雄市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核定補助經費為 4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126 萬 9,231 元，合計 576 萬 9,231 元。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增加補助至 7,644 萬元，扣除截至 108 年度已編列中央補助預算 6,630 萬元（ $8,500 \times 78\% = 6,630$ ），尚差 1,01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286 萬元，合計 1,300 萬元。總計中央補助款為 4,19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1,182 萬 9,231 元，合計 5,376 萬 9,23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衛生環境類 1 號案、主辦單位：毒品防制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8 年補助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共計 4,526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3,621 萬元、市府配合款 905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衛生環境類 2 號案、主辦單位：勞工局、案由：請審議勞動部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計畫」經費 1,666 萬 756 元，市府自籌 167 萬 2,656 元，合計新臺幣 1,833 萬 3,412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差額部分（即 92 萬 2,388 元），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想針對這個預算本身，因為這個是新增一個員額的樣子。然後多了 92 萬元，這個原本就有編列了，本身沒有意見，不過我對我們平面有個附表，其實還滿好玩的。我們勞動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是不是請我們的局長注意一下，台北市的目標次量 9,000 次，

補助人數是 52 人，新北市的目標次量 6,480 次，補助人數是 52 人，高雄市的目標次量 3,800 次，補助人數 21 人，台中市的目標次量 3,600 次，補助人數是 20 人，到這裡為止，大概 1 個人都是 200 場，新北市有比較少一、兩百場。但是到了台南市目標次量是 3,600 次，跟我們比少了 200 場，但是他補助人數可以到 41 人，然後金額就有差了，我們是 1,833 萬 3,412 元，台南市是 3,336 萬 4,840 元，主辦科知道我講的這個問題嗎？這個問題是在哪裡？是不是請科長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科長答復。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剛剛那個數字主要是，在南所的這個員額裡頭，有一部分放在台南市的編制裡頭來做申請，所以剛剛議員所提的，在台南市所獲得的總補助員額裡面其中有一些人目前在勞動部所屬南區職業訓練中心服務，服務對象會包含嘉義以南所有的縣市，只是在這個表示上面他放在台南。

蔡議員金晏：

南所的人算在補助台南市的 quota 裡面就對了。〔對。〕其實這樣的編法也很奇怪，像我們看到，我會覺得為什麼你們爭輸他們，他們場次 3,600，我們 3,800，他們三千三百多萬元，還要你說明。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台南市事實上他編制人數也是只有 20 位。

蔡議員金晏：

所以他們實際上…。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只有 20 位。

蔡議員金晏：

針對台南市本身的，南所不是屬於…。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中央。

蔡議員金晏：

勞動部自己的嗎？為什麼要編在裡面？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他當時有請各地方政府在總員額 325 人裡頭協助編列部分人力。

蔡議員金晏：

這樣南所的人還要叫…，因為勢必這樣看起來他們台南市也要自籌這些另外

的人力嗎？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不用。

蔡議員金晏：

不用嗎？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中央會自己負責。

蔡議員金晏：

全額是他們的嗎？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中央負責，對。

蔡議員金晏：

確定嗎？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是。

蔡議員金晏：

我想說這個有點那種同工不同酬的意味，因為你們是勞動單位，這個要注意，好不好？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是。

蔡議員金晏：

如果像你這樣講，當然就沒有問題，只是提出來提醒一下。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衛生環境類，編號第 3 號案、主辦單位：衛生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8 年補助市政府辦理 108 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2,117 萬 4,887 元（中央補助 1,510 萬 3,000 元、市府配合款 607 萬 1,88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問一下。這個案子，你可以稍微解釋一下什麼叫「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議長，邱議員，這邊我做個說明。這是在衛福部，大概過去五、六年來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在推動的整合心理健康促進，這裡面的內涵主要是對於一些精神病友在社區裡面，約聘雇相關人員去做一個關懷；另外一個是有自殺高風險這些對象的處遇跟社區關懷。就是社區精神病友以及自殺高風險病友的這些關懷工作，所以裡面大致上都是人力的補助。

邱議員于軒：

那是訪視員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

邱議員于軒：

訪視員有相關的專業背景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有。

邱議員于軒：

是什麼？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大致上，我同仁這邊就是社工、心理、護理或醫護背景的。

邱議員于軒：

他們的性別比例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性別…。

邱議員于軒：

你說做了6年，對不對？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你說怎麼樣？

邱議員于軒：

做了6年呢？還是新計畫？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已經持續五、六年了。

邱議員于軒：

五、六年，他們的性別呢？性別比例？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工作人員的性別比例，我是不是請教一下？大致上…。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我告訴你，女性居多，對不對？你旁邊那位，女性居多吧？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

邱議員于軒：

所以誠如我在之前跟你講的同樣問題，這些都是一線工作人員，他們要訪視的個案，你再把個案類講一遍。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主要是精神病友在社區裡面，另外一個就是曾經有自殺高風險這些對象後續的持續關懷。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理論上這些個案他們都是有 psychic 的，才會被你們列入名單裡面，所以這些人的安全保障，我認為衛生局還是要去提示。

另外，我再問你，他們訪視了 6 年，這些人的留任率怎樣？還是基本上就這些人？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方面，我可能需要再瞭解一下，是不是…。

邱議員于軒：

還是請你的工作人員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局長，請坐。

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坐。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黃技正英如：

針對這一案，因為我們去年把它改成為委外案，原本是衛生局自聘案，後來因為我們希望是可以透過醫療有相關的背景來做我們訪員背後的支持，所以我們把它改成委外案，是從去年開始改成為委外案，有 2 家醫院承辦，凱旋醫院還有義大醫院，所以到今年為止是第二年，第二年的一个委外案件。

邱議員于軒：

所以裡面的同仁從去年開始就不一樣，還是今年會留任，因為你們很多人

事費。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黃技正英如：

因為今年得標的廠商還是一樣，所以他們的人員一般如果不是自行離職的話就會繼續留任。

邱議員于軒：

別的縣市也是用委外的方式嗎？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黃技正英如：

大部分都是。

邱議員于軒：

大部分都是嗎？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黃技正英如：

對，大部分。

邱議員于軒：

我要提示的是你在訪視這些個案的時候，基本上第一線的工作人員跟這些個案本身，都已經有情感的連結度，當你一年的計畫，我不知道你多久去訪一次，大概多久訪一次？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黃技正英如：

如果是自殺個案的話，至少一個月都要訪 2 次，基本。

邱議員于軒：

一個月，他們…。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黃技正英如：

依個案訪視的狀況、需求，我們會再做調整。如果精神…。

邱議員于軒：

他們都是一個人去訪嗎？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黃技正英如：

我們會看個案的情形，會評估風險程度，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也會有同仁一起陪伴過去。

邱議員于軒：

我要告訴你的是告訴我的都是很完整、很標準的 SOP，高風險個案一定會有人陪去訪，但是常常發生事情就是在你們不認為他是高風險，可是他本身是有 psychic 的個案。局長，你本身是家醫科的專家，所以你知道 psychic 的個案有時候他看起來是很 calm down 的、沒有問題的。所以第一個，這些一線工作人員的人身安全請你們一定要注意，別縣市的社工有發生過類似的悲劇，請你們要注意。第二個是這些訪視個案跟這些個案的連結度請你們也要去留意，對我

們來說它是延續性的，6年來對你們來說就是每年我們要讓它通過繼續去走，但是這個個案其實你會需要長時間去追蹤的。所以你前面是由市府來做，後面又換成別間醫院，你有沒有針對這些個案去做長期的追蹤去瞭解他心理層面的變化？有沒有去改進？這個方案、這個錢才會真正有落實到對這個案有幫助，你瞭解嗎？而不是我就是固定，我就去看他，因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于軒：

這些個案本身有 psychic，也有自殺的傾向，而且你要關懷的不只是這個個案，如果以案主為中心的話，是整個家庭你們都要去關懷跟追蹤的。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黃技正英如：

是。

邱議員于軒：

所以請你們在執行，尤其衛生局未來執行任何方案的時候，請你們要注意，發揮你們的專業照顧整個個案的身、心理，還有訪視員的身、心理，因為你們理論上都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這個預算我會讓你們過。可是同樣地我會來檢視我跟你們提示的地方，我不知道你們結案報告會不會有做到？我要呼籲你們要做到，要不然只是一味性的訪視。這個東西，我跟你講你不用請到碩士畢業，不用請到那麼高學歷，你就請大嬸會關懷人的就可以了。這個薪資其實算是普通，可是當你們要求他有碩士相關專業背景的時候，就請你叮嚀你訪視的同仁要發揮他的專業照顧這個個案，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坐。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我對這個預算本身剛剛邱議員有問過，我就不重複，包括計畫的內容，不過我一看到裡面有一個衛福部補助我們地方政府的明細表的預算案，總共是 18 億 8,988 萬元，裡面就屬於其中一項，它是 1,513 萬 3,000 元，其他的部分是有再編列在公務預算裡面嗎？還是目前計畫還沒有？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因為我們現在看到這一個墊付案是針對第一項，後面幾項是因為已經有在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的款項呢？還是尚未執行，未來還會再提墊付案？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議長，謝謝。也跟蔡議員報告，基本上就我自己的瞭解，會有一些金額還未及納入，所以很有可能有一些會從 109 年這邊再去做一些轉正。另外…。

蔡議員金晏：

當然 OK。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

蔡議員金晏：

這個預算案裡面總共 12 個案子都得在今年執行，對不對？我們現在看到的墊付案目前請議長交付的，就是衛生局這個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我要問，後面這些是計畫尚未成熟呢？還是我們在一開始公務編預算就有編列？這個狀況比較不可能，還是未來會陸續等到確定以後要來提墊付案？我只要問這件事。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容許我會後再提供資料給議員。

蔡議員金晏：

沒關係！局長，請坐。議長，這幾年下來我有個想法，韓市長說高雄市政府一年的總預算大概 1,100 億到 1,300 億不等，光人事費和一些經常業務就佔了一半，這一半大概都是所謂的，不見得是哪一筆收入來支應。但是我們的自有財源也大概就那裡，其他都得靠中央。我們常常審很多墊付案，在審墊付案的過程當中我們發現，台灣雖然只有 21 個縣市，說大也不大，但是我相信每個縣市政府都有它優先次序要做的事，每次我們有比較多經費可以運用的都是中央的補助款，不過中央補助款有很多都是計畫型，什麼意思？中央要做些什麼？那一筆經費我們要跟著做那些事情才能申請。

我舉個例子，議長，你有印象嗎？中央公園幾年前本來都沒事，那裡本來是城市光廊好好的，結果市政府養工處去爭取一筆三、四千萬中央補助款把它改造，改造完之後到現在，那邊的人到底多還是少？在五福路和中山路。如果你問市府這件事情，它就說中央補助啊！我們不花白不花。而且這些墊付款不是百分之百中央下來的，我們還要自籌，市府應該要想說你配合中央的計畫，不管是以前馬總統的時代、蔡英文總統現在的時代，我們都被中央牽著走。其實高雄市有很多更需要做的事情，不一定是中央，台北市要做的事情不一定是我們高雄市要做的事情。

這個在地方自治來講，我覺得是一個很不好的地方，坦白講，這個有一點中央集權，整個台灣、整個中華民國 21 個縣市，除了台北市的財政可以自給自足之外，各縣市都要靠中央補助款。中央補助款每次都用這個計畫型等等的綁

在那裡，其實會讓整個政府的運作失焦，因為我們不是 100% 補助，我們還要自籌。你有想過嗎？我今年把這些自籌款花掉了以後，有一些事情都還沒有做，這個洞會越來越大，我主要是要表達這個心聲，希望未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衛生環境類 4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府辦理 108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案新臺幣 375 萬元（中央補助 3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局長，在這個表格裡面提到自籌 75 萬，中央補助 300 萬，裡面提到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汰舊換新的改善，這是用在局本部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環保局有兩棟大樓，其中 A 棟大樓地下室有兩個除冰式的空調系統，其中有一個我們要汰換更新，同時也要作節能控制，所以我們向內政部申請了 300 萬，我們也編列預算在環保局裡面是 75 萬。

林議員智鴻：

所以有兩台換了 1 台。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1 台，總共有 4 台，因為我沒有兩棟 A 棟大樓和 B 棟大樓總共有 4 台，我們換了其中一台比較老舊的。

林議員智鴻：

第二項寫說，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文字上寫得很模糊，它是在做什麼事情？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因為現在更新以後這 4 台機組必須要能夠做節能的調整，能夠配合，它是一個匹配的方案。

林議員智鴻：

加設設備還是？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加設設備，電腦控制。

林議員智鴻：

所以總共 4 台換了 1 台，裡面加設設備作策略改善，〔是。〕後面寫到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節能改善，4 台裡面換了 1 台做整體加裝設備，換新 1 台機組其他設備要加裝。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做一個整體節能控制的系統，是一個電腦控制的系統，這樣才能符合內政部補助的要求。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工務類 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 108 年度補助市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地政資安防護計畫有關第 2 期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70%）以及須自行編列配合款新臺幣 342 萬 9,000 元（30%），總計新臺幣 1,142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本次臨時會收到黃捷議員臨時提案，因為有急迫性，依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即行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敲槌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會議員臨時提案，編號 1、類別：財經、提案人：黃捷議員。連署人：蔡金晏、林于凱、郭建盟、吳益政等 4 位議員。案由：成立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說明：高雄銀行在慶富集團獵雷艦案中遭慶富集團積欠高達 12 億元債務，在 2017 年 12 月金管會調查報告中，高雄銀行被列出包含未確實評估籌資計畫、未確實評估資金需求、未核實評估徵信、未落實貸後管理等缺失，但僅裁罰 800 萬元。當初參與放貸決策之董事會相關人員責任歸屬並未釐清，高雄銀行在後續亦未對債務追償進度提出說明，高雄市政府為高雄銀行最大股東，董事會由高雄市政府遴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財政局負有監管責任，事涉高雄市民相關權益甚鉅，高雄市政府及財政局有義務要求高雄銀行提出專案報告，並向議會說明。爰此，提議由高雄市議會組成專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案小組進行後續調查，辦法如案由。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成立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援例由議長指派。今天的議程全部結束，明天繼續開會，散會。

(敲槌)

十二、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7 分)

1. 報告事項
2.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3. 閉幕

主席 (許議長崑源):

開始開會。(敲槌) 上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 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 今天的議程是報告事項及討論議員臨時提案,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 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報告事項彙編, 請看案號 1、類別: 財經、報告機關: 經濟發展局、案由: 本市湖內區海埔段 2220-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地, 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 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 請備查。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 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類別: 交通、報告機關: 捷運工程局、案由: 檢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請備查。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 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類別: 法規、報告機關: 民政局、案由: 檢送「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 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 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類別: 法規、報告機關: 教育局、案由: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7756900 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 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 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736918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3752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77298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375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3778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3728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

請看案號 1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372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

請看案號 1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政府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 1 條、第 4 條，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4856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

請看案號 1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4861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

請看案號 1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運動發展局、案由：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4268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

請看案號 1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觀光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民宿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專用標識收費標準」廢止（草案），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衛生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四條及附表修正案」，請備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退費作業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案由：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7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40063900 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報告事項宣讀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討論議員臨時提案，本次臨時會收到曾議員麗燕臨時提案，因為有急迫性，依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進行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敲槌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臨時提案，編號 1、類別：社政、提案人：曾麗燕議員、連署人：陳玫娟議員、蔡金晏議員、吳益政議員、陳麗娜議員等 4 位、案由：呈請大會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詳查 81 石化氣爆事件民

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以昭公信。說明請參閱。辦法：由大會依《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為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決議成立後，並依第 2 項規定，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 3 人至 7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於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期間，提出至少一次專案報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本會決議成立 81 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援例由議長指定。（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全部結束。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會閉幕，散會。（敲槌）

十三、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16 分)

1. 議長致開幕詞
2. 報告市政府來函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請就坐。請黃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

向大會報告，目前出席人數 52 位，已足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始。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始。(敲槌三下)

市長、各位同仁，你們辛苦了。市長為高雄認真打拼，是不是請議會同仁拍手鼓掌一下。閒言閒語很多，你很辛苦，我代表議會同仁，再向你們按 100 個讚，不是只有一個讚而已，對不對！人在做、天在看，公道自在人心，市長真的辛苦了。我不是在講肉麻的話，你知道我為人不會這樣。

現在是不是請市長先離開，謝謝市長。沒有報告案的局處首長也可以先離開，有報告案的留下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以及昨日預備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的議程先請議事組報告黨團成員變動情形。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向大會報告，國民黨團成員新增陳幸富議員一人。請各位議員參閱「高雄市議會 108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依據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向大會報告，請准予備查。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討論市政府來函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請看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一覽表。

請看案號 1、類別：內政、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案由：檢送研考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審查聯合服務業務附帶決議報告，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市府第 384 次至 4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146 案新台幣 54 億 8,301 萬 3,051 元，包括中央補助 132 案新台幣 54 億 6,450 萬 5,551 元及回饋金 14 案新台幣 1,850 萬 7,500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91-2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3.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7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1-9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9.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22 及 625-2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00 及 15.00 (合計 2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鳥松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區美德段 699-1 及 792-3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2.60 及 11.30(合計 83.9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請看案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阿蓮區和蓮段 2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4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請看案號 9、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甲仙區公館段 33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2.5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請看案號 10、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楠梓區後勁段三小段 38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請看案號 1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小港區機場段 218-8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0.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請看案號 1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713-3、714 及 714-1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00、26.00 及 4.00 (合計 33.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57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7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52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7.5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橋頭區甲圍段 18-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5.3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仁武區八卦段 3 地號 1 筆國、市、私共有土地（宗地面積 397.17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為 200,000 分之 785，持分面積為 1.56 平方公尺）處分案，業經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售，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8、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案，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9、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之 108 年度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事項，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條文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請審議有關修正本市立民生、聯合、凱旋及中醫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富寶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請問民政局長，第 7 條增訂各區骨灰存放設施、增設櫃位，議長，現在收費標準改了，不分樓層價格都一樣，過去是第 5 層最貴，再來是第 4 層、第 6 層，第 1 層跟第 10 層最便宜，現在全部改為一樣的價格，第 5 層 6 萬元，第 10 層也是 6 萬元，第 1 層也是 6 萬元，坐高鐵、飛機也有分經濟艙跟商務艙。還有一點，最近大家聽說要修改收費標準，在鄉下地方較貧困的民眾問議員他們要怎麼辦？過去最底層是 1 萬 7,500 元，現在都是 6 萬元，最底層也是 6 萬元，若是區民的話，是 4 萬 2,000 元，而當地的里民又可以打折。過去的第 5 層是

3萬7,500元，稍微漲價沒有關係，經濟好的人要挑選第5層是沒有問題，若低收入戶要挑選1萬7,500元的，應該要有1萬7,500元的，為什麼你們全部一律平等？在鄉下地方有些人連放塔位都沒有錢，還拜託慈善機構付錢。所以價位應該要有分別，分位置好與壞，如果每個塔位都一樣價格，以後大家就會爭先搶位，都要爭第5層、第6層，那第10層誰要放？第1層誰要放？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這部分我們會來研討，會比照目前市面上納骨塔各層面收費，我們會做一個研擬修改。

林議員富寶：

這件報告案有沒有生效？旗山很多地方在4月15日新增的就要驗收了，還有很多在等候，日前我去參加告別式，民眾問議員他要挑選最便宜的第1層，但目前的價位沒有1萬7,500元。所以局長，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修正案先擱置，慢一點實施，我們應該照舊的標準來執行，你要漲一點點價格沒有關係，過去3萬7,500元要漲為4萬多都沒有關係，但你要思考的是需要1萬7,500元塔位的弱勢低收入戶，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林議員富寶：

議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一案先擱置，你回去調整後再送過來。林議員，先擱置。局長你回去調整後再送過來。

林義迪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義迪：

議長、各位議員、局長，這是事實，我們那裡的百姓都在反映，我知道過去是4、5、6層比較貴，不管是民營或私人都是一樣，我覺得公部門不要因為韓市長上任後就馬上漲價，我聽到時還不知道是真是假，但我詢問後確實是真的，我覺得這個案子暫時先擱置，4、5、6層的上下面不要調得那麼高，因為這都是低收入戶放的，經濟有比較困難的民眾。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這個案子其實在去年甚至更早就已經在研議了，因為我們有發現到誠如兩位議員講的，第一、費用的問題。第二、從舊的塔位移到新的塔位沒有退費，還要繳交新的費用，包含牌位，這個區塊我們有建議當時的殯葬處長，他們也從善如流再做研議，直到今年才送進來。局長，應該是這樣子吧！這個案子我從去年就在建議了，當時他們就有在研議。我也認同剛剛兩位議員所說的，總是要有一個高低之分，因為有些人比較喜歡往高一點的位置放，或者是長輩手伸得到的地方，或者是有很多人不喜歡放在第 1 層。這部分我認同，但是我還是要謝謝不管是之前的殯葬處處長跟現在的局長概括承受，謝謝主席讓民政局有機會再做調整，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22 案、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報告主席，本席對這個案子沒有意見，但是局長，我必須要跟你特別提醒，我們看到你們送進來一些新的管理修正辦法，都是針對使用人做的管理修正，我也要提醒殯葬管理處，我接到一些民眾陳情，說你們有一些設施環境非常髒亂，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處理，當你們在要求民眾要遵守規矩、秩序時，殯葬處是不是應該針對管理所有的範圍、環境的清潔、交通整個動線做跨局處彙整，曾經還有人在市殯那裡祭拜的時候，結果到處都是蒼蠅，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這個現象？所以我希望說「不要」，但是之前我們也有請殯葬處到議會說明過，他們的答復是：「沒有辦法，因為氣候的關係，所以到處都會有蒼蠅。」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是不能對高雄市民交代的。所以我要求，因為這個都是家屬送家人的最後一程，我希望他們能夠得到殯葬管理處所有的公共設施，你們應該要提供最好的服務，並且要確保環境的清潔。我也希望你們檢討以後，能夠詳細的向我說明報告，可以嗎？好，給你一個星期的時間，局長是不是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針對剛剛提的殯葬整體的規劃，包括停車，針對停車場幾十年來沒有重鋪的道路，我們在前天已經完成重鋪，因為我們看到好多的家屬在停車，道路品質太差，包括整體動線，過去在停放大體的區域，冷氣的味道非常難聞，現在都逐一的在改善。也包括美雅議員提的祭拜動線，還有運送大體到冷凍室的動線，我們都會重新逐一的規劃，這個部分也都逐一檢討。

陳議員美雅：

環境清潔以及空污的問題，我也要看到你們的具體報告。另外針對很多人的反映就是到了那裡，因為你也知道高雄的天氣特別炎熱，我也一直強調你們在周邊有樹蔭的部分，如何讓家屬在整個進行的過程當中是比較舒適的，希望在整個動線中，你們也要把這部分納入考量好不好？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好，謝謝議員。

陳議員美雅：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局長是新上任的，我覺得你滿認真的，我現在看到你是很認真，讓我們對未來有期待。針對剛剛同仁講到殯葬業務一些相關的建設，剛剛大家都有提到，我就不重複提出。因為在殯葬處這個區塊，這 16 年來我也是一直不斷的去督促，而且很多的建設也都一一的呈現。

我要請教局長的是我們的祭拜區，也就是豎靈區這個地方，不知道你有沒有去過？我在議會也是一直提出，那個地點剛好位在烏松區，很多麻雀經常會飛進去豎靈區，因為早晚都要拜飯菜，在豎靈的時候有些家屬沒空就會請別人幫忙，在祭拜的過程中，就會看到很多麻雀在啄食飯菜，而且啄得滿地都是，真的很難看，我看到都會覺得很不忍。因為會放在豎靈區的，大部分都是比較困苦的人，有時因為工作的原因，早上 8 點要他們去拜拜，可能沒時間，然後下午 4 點又要拜拜，他們也挪不出時間，因此就會委託別人拜拜，可是受委託人把飯菜擺好後就離開，結果引來麻雀滿屋飛。以前我就質詢過很多次，我發現都沒有裝紗窗，你們應該要裝紗窗，因為也不可能叫麻雀不要飛進來，麻雀會到處去啄食，但是如果你們有裝紗窗的話，就可以防止麻雀飛進來，我覺得這一點真的要做，因為對往生先人基本的尊重一定要有。但是這個問題我已經講

了很久，我希望說，民政局長看起來滿認真的，也希望你也要有同理心，那個地方包括就是局長剛剛講到的冷凍庫，也就是放大體的地方，〔…〕對，確實，本席也講過很多次，但是這次是要整個更新嗎？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大體室的冷氣現在已經全部更新完了。

林議員宛蓉：

更新了。〔對。〕那你剛才講的是要更新哪個部分？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包括運送大體的動線，我們會規劃一下，運送動線看起來對大體有點不尊重，因為有時候在運送大體時，旁邊有人在祭拜，我有請他們重新規劃動線，避免對大體的不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謝謝議長。我們對大體的運送，就是有兩個冷凍室，一個是在寄棺大樓，另外一個是在 OK 便利商店的後面，從這兩棟大樓間運送大體時，我看到他們就是大刺刺的推著大體就走過去，我覺得這樣對大體真的很不敬！本席也有講過，當你們在運送大體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用布幔遮住？雖然是冰冷的大體，但是一般民眾看到也是會害怕。坦白講，我剛當議員的時候，到了那裡也是全身發抖，怎麼講？因為大體一具一具的被推出來，我看了之後真的也覺得很…。很多人一輩子從沒有去過，第一次去就看到被推來推去的大體，我覺得真的是非常不敬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占用大家的時間，所以在民政部門業務質詢時，我可能還會針對這個部分質詢。另外，火化大體的火化爐差不多都已經弄好了嘛！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攻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攻娟：

謝謝，同樣的問題，我想殯葬對往生者是最大的人生最後一個旅程，要很莊嚴、很尊重。剛剛林議員也特別提到 2 樓、3 樓的豎靈區這個地方，確實也有很多的家屬一直在反映，因為現在好像還沒有裝紗窗，因為那邊的通風又不好，很多人一直希望能夠加裝排風扇，又因為他們講有插香，所以通風又有問題。但是我覺得不能講因為有這個問題，你們就沒有辦法去克服，我覺得你們

要很專業的去克服，因為家屬在那裡，會放在那個位置一定是不得已，而那個空間的使用真的是讓家屬有很多的不便，而且密閉的空氣也不好，如果開放的話，通風設備又做得不是那麼的完善，希望你們要趕快改善這個部分。

還有就是助念的時候，有一些出家師父在念經時會使用麥克風，聽說在管理上好像都禁止，他們也一直陳情，如果能夠管控小聲一點，不要說完全不能用，因為有的家屬認為人多有時就會聽不到師父的誦經，所以他們希望能夠適度的管控，而不是完全禁止，這個我請局長你們也研議一下。

再來就是入殮的問題，過去有人一直在入殮室祭拜，所以來祭拜的親友看到隔壁房間在做入殮，那種感覺就很不好。我也謝謝殯葬處這邊後來有做改善，把 1 號到 5 號挪出來做為多功能祭拜區，這是一個很好的區分。不過，還有人在反映的就是助念，就是人往生後 8 個小時內的那個時段是最重要，在佛教裡面認為這 8 個小時內，人的靈魂還在，所以就要趕快幫他助念。但這個助念牽扯到你們在入殮室入殮，然後再推到後面棟的 2 樓助念室，就這樣把大體推過來推過去，感覺對大體真的很不敬！我那時候在議會就提出要求，是不是能夠把入殮室的後面，好像是法事間 5 號到 9 號那個地方騰出來做為入殮的使用，讓家屬就在那裡進行助念，而旁邊就是冰庫，直接在那裡處理就好；不要再把大體推到 2 樓後面去助念，然後又從 2 樓推到樓下的冰庫，我覺得那種感覺真的很不好。所以我想這個問題我們也提過，希望局長這裡趕快做個改善，好不好？

接下來是家屬的休息空間，現在好像有一個小超市，在火化場的旁邊也有一個，因為那邊都是要消費，有很多家屬認為是不是可以再提供一個家屬休息區，而不是進去就一定要消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議長。就是火化場旁邊那一間是不是…，因為有家屬向我反映進去就要消費，然後才可以在那邊休息。我記得上次會期也特別提到，現在旁邊的空地不是要用來開闢停車場，是否有辦法再挪出一點小空間，採投幣式不必消費的方式，提供一個休息區給在那邊等待火化時間的家屬，讓他們不用來來回回、跑來跑去的好嗎？這部分要請局長趕快研議，因為誰都不喜歡去那裡。

還有就是停車收費的問題。很多人都認為我們去到那裡，大家都不願意去，去也是不得已，有時候家屬要去那裡守靈一整天，光是停車費就很可觀，這部分是否請局裡也研議一下，有沒有辦法針對家屬採取彈性收費？來祭拜的親友可能來一下就走了，但是家屬從早上守靈到下午甚至晚一點，一整天下來的停

車費真的很可觀，這部分有沒有什麼配套，可以給家屬特別的優惠？如果證明是家屬，可以給與什麼樣的優惠來解決停車問題？家屬的孝心是希望能夠陪伴長輩及家人久一點，結果一天的停車費那麼可觀，如果守靈時間再多幾天，倍數累積上去，對家屬無非是一種很大的負擔，這點希望市政府可以體恤，針對非常難過且不得已的家屬就這部分能夠有個配套來解決，好不好？通風、助念、環境及休息區的部分，甚至停車費的問題，希望局長趕快研議出一個配套方案，會後再跟我做簡單報告，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宋立彬議員，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請問北高雄有幾間殯儀館？北高雄、從右昌到湖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目前公營的就是橋頭，私營的是吉園的大吉座，其他一些是零散的業者。

宋議員立彬：

請問北高雄總共有七、八十萬人，只有橋頭一座市立殯儀館，你覺得夠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目前我們已經研擬要擴建橋頭二殯，不僅增加 5 個禮廳，停柩室及整個祭拜的空間也會重新擴建。

宋議員立彬：

你知道那天我接到一位民眾的陳情，他光是豎靈就要等 7 至 10 天，豎個靈就要 7 至 10 天，你不覺得太久了嗎？他要等 7 至 10 天才輪得到他喔！這樣是否消耗民眾太多的時間了。大家都有工作，要他等 7 至 10 天，有些人很簡單的圓滿解決，長輩年紀較大的，時間會拖得較長，光是豎靈就要等 7 至 10 天，整個儀式不就要二十幾天的時間。局長，本席認為北高雄有那麼多的人口，竟然沒有多一處市立殯儀館，橋頭殯儀館根本無法負荷，要麻煩民政局殯葬處重新找一個地方增建一座殯儀館，方便北高雄民眾使用。因為橋頭殯儀館禮廳數不多，也才 2 個禮廳及 8 個臨時祭拜廳，所以麻煩局長研議，因為北高雄人口眾多，使用率高卻要排得那麼久。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要再蓋 5 個禮廳嘛！空間只夠增加 5 個禮廳嗎？如果可以，既然要蓋，就多蓋 2 個廳，便民嘛！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請教局長，現今社會正在推廣樹葬，目前大高雄核准的樹葬區地點大概有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目前的樹葬規劃，配合杉林的生命館，所以在杉林有整個樹葬的規劃區。

張議員漢忠：

未來如果有民間想申請樹葬的地點，他需要符合哪些申請條件？就是有民間社團想要申請樹葬的地點。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目前我們是希望能夠結合殯葬園區，所以目前的規劃除了杉林以外，國軍公墓是比較適合的地點。

張議員漢忠：

舉個例像基督教會，據我了解，大樹有個區塊是可以申請為樹葬的地點，假如他們提出申請，符合條件的門檻是高還是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這部分我們會和他們聯繫看看，因為目前的規劃需要配合整個鄰避設施及附近居民的溝通，它的標準其實和殯葬園區的標準是一樣的。至於要和地方居民的溝通，其困難度並不低，所以原則上我們的規劃都以軍人公墓及殯葬園區在一起的空間為主。

張議員漢忠：

其實基督教會和長老教會也都在規劃樹葬區的空間，在我和牧師聊天中，他們都提到了這個問題，有機會我也會了解他們的需求，是否符合殯葬處的條件，到時也要麻煩局長協助他們，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麗珍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珍：

這裡有兩點建議，第一點，因為現在的觀念和以前不一樣，現在幾乎不管住透天或大樓的，有越來越高的使用機率都轉往市殯這樣的公家場所去辦理公祭和豎靈。市殯這塊土地一直都是 1 坪土地當 2 坪用，使用率非常的高，除了交通以外，禮廳應該是大量不足的，因為本席到那邊參加公祭時，都會遇到一些民眾排在第一場、第二場，甚至排到 2 點半。說實在的，排到 2 點半真的很無奈，大家都希望公祭可以排早一點，排到 2 點半如果太陽早點下山，等到進完

塔，天都已經暗了，為什麼會拖到那麼晚？就是因為廳位不夠，這點我覺得還是有改善的空間。因為現在後面綠美化的那塊山坡地，空間很大，目前用來做為停車場是沒有錯，可是想一想，誰會把車停到那邊，再走路到永懷、永安，甚至走到大安、大華，對於膝蓋退化的長輩，真的負荷不了。因此那邊的土地用來做為停車場，整個動線是否浪費了它的使用空間？所以第一點，我建議禮廳應該由公部門市政府去擴建增加它的廳數。第二點，就是現在的寄棺大樓有一、二、三樓，很多民眾都在二、三樓豎靈並公祭，為什麼會在那邊公祭？簡單說就是因為廳位不夠，長輩要爬到二、三樓送平輩朋友時，真的很吃力。因為我們知道，電梯是用來運送棺木的，他們不願意搭，於是上下二、三樓時，因為長輩膝蓋不堪負荷，往往需要兩個年輕人的攙扶。所以我覺得只要空間足夠的話，希望市政府能夠擴寬再建設，後面土地還很多嘛！可以將它分為第一區、第二區，第二區在山坡地的地方，就直接有停車場、有禮廳，可以在那邊圓滿的做完整個公祭及告別式，這樣應該是比較便民，這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謝謝主席。剛剛我們一直在提市殯的問題，幾乎每個議員大概每天都會去，那邊有很多方面的設施不足。剛剛針對美雅議員提的道路問題，已經說有要重鋪。但是有一點我自己開車去的時候，進去市殯那一條路，除了道路不好，甚至路上也有人孔蓋沒有把它固定好，只要車子經過就「空隆」、「空隆」，聲音很大，這個問題我已經注意很久了，因為我常常自己開車去，這個請在重鋪道路的時候，也請水利局或相關單位能夠把人孔蓋弄好。

第二個，福字輩禮堂前面有設一處貴賓的停車位，我們常常車子開出來的時候，都會碰到一些禮儀公司或是花藝公司在布置會場，布置完了以後，他們就把車子停在出入中間那一條路，路的兩邊是停車位，他們就把車停在中間，造成我們車子要倒退出來都很困難。

所以我在這裡提議，可能有時候他們為了方便，你不讓他們停車，是不是也說不過去，這個我不知道。但是我們在規劃停車位的時候，是不是也規劃一、二個車位可以讓他們停車，這樣就不用停在出入口，也讓我們的車子好進出。我這樣講局長應該知道，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安排？好不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局長也是我們在地岡山人，做事也很認真。我想有幾件事情，現

在剛好在討論殯葬設施相關的規定及收費標準，剛剛也有同選區的宋議員提到橋頭殯儀館的事情，我想局長、包括處長、甚至橋頭區長應該都非常清楚。其實橋頭殯儀館現在它的服務能量是不足的，包括禮儀廳、豎靈區、寄棺室，其實整個服務能量真的是不足。不只是在地鄉親，大岡山六區整個北高雄的區域，有非常多的鄉親常常都會遇到像剛剛議員所講的情況，譬如要火化或辦理親人後事的時候，發現廳堂是不夠的，所以都要千里迢迢，可能跑去大社或是其他的殯儀館。

我特別要講的是，過去陳菊市長時代，我也一直提橋頭殯儀館要擴建、擴增禮儀廳的範圍。在去年閔琳特別替大岡山地區及北高雄的市民朋友爭取到，要求市政府要先做先期規劃。據整個初估，如果橋頭殯儀館要擴建，大概要 3,120 萬左右的經費，當時我就要求陳菊市長及許立明代理市長，一定要做先行規劃，所以目前也已經有具體規劃出來了。在去年 12 月 14 日剛選舉完沒多久，我也邀請所有橋頭區的里長和我一起到現場去看，也蒐集非常多橋頭區里長的個別意見。所以我的會議紀錄寫得非常仔細，我希望局長和殯葬處長一定要看看、聽聽我們在地的聲音。

我特別要講的是，這個既有的橋頭殯儀館它的腹地將近 2.7 公頃，這個擴建、擴增計畫可能要涉及環評，所以在這整個過程當中，包括整個初步規劃案如果出來，我要求局長和處長一定要承諾，第一、我們一定要召開地方說明會，讓橋頭區所有的里長都必須參與到這個先期規劃，讓大家有概念，讓大家能夠提出地方更好的意見；第二、大家最關心的…，不好意思，議長，我的時間剩 28 秒，可以再增加 1 分鐘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接下來我要跟局長講，大家最關心的是，其實大家還滿贊同是不是可以增設禮儀廳？最重要的就是三個意見，第一、地方的回饋，當然在我們相關的收費標準有一定既定的標準，但是我一定要提出的是針對橋頭區、大岡山地區一定要做地方的回饋，這些北高雄的市民朋友能夠有收費減免；第二、環保金爐以及禮儀社和送葬隊伍動線及噪音問題，所以就是空污和噪音。這是大家最關心的三個問題，所以這個就是要納入到現在的先期規劃之中，這個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清明節連假即將開始，我要特別提醒局長，就是每次清明連假各大殯儀館都會辦法會，也常常看到交通阻塞的情形。所以特別要求，希望局長和地方有殯儀館、殯葬設施的這些區公所，特別請他們，甚至請局長和交通局要來協調，是不是鼓勵市民朋友搭乘大眾運輸，而搭乘大眾運輸是不

是有什麼鼓勵和優惠措施？這個是現在可能還來得及做的。

再來就是區公所在交通動線和交通維管方面一定要加強，因為停車常常都亂停，造成交通更嚴重的阻塞，一定要請局長特別督促地方的區長，把這個區政做好。這樣我相信也可以帶給大岡山、也讓高雄市民在清明連假的時候，能夠感受到市政府對他們的尊重。以上，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由 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修正「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乙案，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李局長，我請教一下，因為這兩條前後沒有列對照表，是不是請你簡單說明這一次修改的內容是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文資法是在 105 年 7 月 27 日全文修正公布，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地價稅和房屋稅相關減徵標準的法源，這裡面有增訂一個紀念建築和史蹟兩類文化資產，而且變更聚落類別名稱。所以我們有修正文資法第 99 條第 2 項；還有文資法裡面把 50% 範圍之內的減徵房屋稅和地價稅的文化資產類別，由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正為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而且變更各類文化資產登錄備查的一個條文，大概只是做這樣的範圍上的修正。

蔡議員金晏：

所以簡單講，就是跟著文資法變動一些和歷史建築相關不同種類的名稱，做減徵對象名稱上的變動，是這樣嗎？〔對。〕原則上我對這個沒有意見，是不是請你們來做個努力，因為這些相關私有歷史建築，其實這些在保存維護上，都常常遇上一些壓力或阻力，當然是因為這樣的指定，其實是剝奪了地主滿多的權利。因為變私有指定以後，就不能動它了，甚至修建都要依照規定，原則上它的外觀是動不了的，這塊土地可能隔壁沒被指定的話，它的容積率是多

少，早期這些房子都應該是一樓或兩樓，它可以蓋到四、五樓。結果我們在減徵房屋稅，其實看起來是百分之五十，我不知道是多還是少？我們回去後看看其他六都，因為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第一、其他六都的數字是多少，是更高還是如何？第二、如果有辦法調高的話，我們財政的收入…，我相信這筆錢應該很少，對財政的影響，提高到百分之百也不會影響太大。我們可以研究在減增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再提高，讓文化局、文資團體在推動歷史建築相關保存上能夠更加有力道，從這裡開始，局長可以先研究看看，好不好？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文資的部分是牽涉到文化局的業務，要不要指定為文化資產的部分，回去後會告知文化局王局長做一個了解。至於要不要把地價稅、房屋稅的比例擴增，我們會蒐集六都的資料，也會跟蔡議員做一個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第五條案，敬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十四、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3 時 3 分)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繼續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請看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

一、請審議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彙編(二)及市政府法規提案彙編。內政類，編號 1 號，1 案；社政類，編號 1 至 9 號，9 案；財經類，編號 1 至 11 號，11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 8 號，8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 5 號，5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 2 號，2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 3 號，3 案；法規類編號 1 至 2 號，2 案。

以上共 41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二、請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彙編。社政類，編號 1 至 2 號，2 案；財經類，編號 1 號，1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 9 號，9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 6 號，6 案；法規類，編號 1 至 4 號，4 案。

以上共 22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三、請審議議員提案，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一)及彙編(二)。內政類，編號 1 至 44 號，44 案；社政類，編號 1 至 19 號，19 案；財經類，編號 1 至 14 號，14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 40 號，40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 37 號，37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 46 號，46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1 至 32 號，32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 75 號，75 案；法規類，編號 1 至 2 號，2 案。

以上共 309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交付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大家辛苦了。（敲槌）

十五、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 時 4 分)

二讀會：

- 1.審議市政府提案（內政、社政、財經）
-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社政、財經）
- 3.審議議員提案（內政、社政、財經）

主席（許議長崑源）：

開會。（敲槌）第 24 次至第 31 次會議紀錄，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議程二、三讀會，按委員會順序，將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及議員提案合併審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敲槌）

先審議內政委員會，請召集人王耀裕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2 頁，內政類，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第一冊。

請看案號 1、類別：內政、主辦單位：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後續需求計畫」經費共計 1 億 5,547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8,730 萬元，市府自籌款 6,81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繼續看議員提案，請看第 2 頁，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第一冊。

請看第 1 號案至第 44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33 案及第 42 案由本會轉請行政院研究辦理；第 41 案送請本會法規研究室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內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接下來審議社政委員會的部分，召集人王義雄議員請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7 頁，社政類，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補助市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 (第 1 次核定)」共計 5,807 萬 1,000 元 (中央補助 4,936 萬元、市府配合款 871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

接下來請看第 2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 (108-109) 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3,129 萬 4,775 元，市府自籌款計 946 萬 2,794 元，總計 4,075 萬 7,56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

接下來請看第 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總經費 336 萬 1,855 元 (補助款 200 萬元及自籌配合款 136 萬 1,85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

接下來請看第 4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480 萬元整 (中央補助款 24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240 萬元)，因 108 年度額度未及編列經費計新台幣 4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第 8 頁，案號 5、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51 萬 7,996 元（中央補助 736 萬 2,597 元，市府自籌 315 萬 5,39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6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8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795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 663 萬元、市府自籌 132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7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廳舍建物拆除重建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2,517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014 萬元，市府自籌 503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8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40 萬元（中央補助 28 萬元，市府自籌 12 萬元），擬請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9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

接下來審議議長交議案，請翻開第 9 頁，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一覽表。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市府社會局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2 期第 1 階段 (108-109 年) 總經費 1 億 253 萬 2,700 元。108 年度總經費 6,687 萬 7,100 元，業獲補助經費 4,440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自籌款 2,246 萬 9,100 元。其中 649 萬 6,400 元已納入預算，餘 6,038 萬 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

請看第 2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87 萬 6,721 元整 (中央補助款 259 萬 49 元，地方配合款 28 萬 6,672 元)，因未及編列 108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

接下來審議議員提案，請翻開第 9 頁，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社政類，案號總共 1 至 19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

以上社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接下來審議財經委員會提案，請召集人上報台，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請看財經類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2 頁。

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內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三、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四、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五、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六、衛生環境委員會：(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第 22 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業務-防疫工作動支數 15,382,698 元，其中 2.辦理龍發堂群聚傳染高風險住民醫療及安置所需經費 825 萬 858 元，請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後，依法向龍發堂及相關個人或家屬追償，以確保政府未來可追回代墊款項。七、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108 年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等 6 案，因中央補助比例提高(各案計畫總金額不變)，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費用 1 億 2,341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65 萬元、市府自籌 2,276 萬元)、第二年(108 年)計畫執行費用 7 億 3,768 萬元(中央補助 5 億 2,907 萬元、市府自籌 2 億 86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財政部核定補助本市稅捐稽徵處所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第 2 期執行計畫」，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62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198 萬 2,143 元，共計 660 萬 7,14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4、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83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5、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5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6、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3-1、1044、1001、1002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57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7、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953 地號等 19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48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8、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 縣口小段 88-4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37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康議員裕成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9、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78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073.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案號 10、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52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39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1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鳥松段 7 地號等 2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9,955.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土地交換」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財經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本市鳥松區觀湖山莊供水延管工程案，市政府配合款 1,202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財經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議員提案。

請看第 1 號至第 14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一）。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林于凱議員。

林議員于凱：

想請教經發局，就第一個案子，許多工廠未取得廠登，要積極輔導取得工廠登記證部分，有兩個區塊：一個是原本就在那邊、一個是新設工廠。如果是非農地上的新設工廠，是要全面去取締的嘛！那針對原設置在農地上的工廠部分，經發局現在處理的方向是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現在行政院在擬定未登工廠的特定工廠的辦法，其中就是 2 年內提出申請，3 年內要輔導改善完畢，在 5 年、10 年的期限之內，可以由未登工廠變成特定工廠。未來經發局會協助輔導這些工廠，尤其它裡面如果有一些污染或製程改善的部分，我們會做一些輔導的動作。

林議員于凱：

我知道之前高雄市政府有規劃，請經發局在評估一件事情，假設那個區塊已經有很多工廠在農地上使用，就儘快輔導讓他們合法化，但如果是一些散布在各個地方的小型工廠，是不是輔導他直接遷移到已經群聚的工廠聚落裡？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這會牽涉到他們本來已經投資的工廠設施及設備，按照行政院目前核定的發展方向，是希望如果它所在的位置屬於低污染區域，是可以就地取得特定工廠的，跟那個群聚沒有關係，群聚是未來在國土計畫裡面，會用國土計畫的方式想辦法把那一塊變成工業區的方向來努力。

林議員于凱：

所以就變成只要它在 3 年內提出申請，你們就會去輔導他們，在 5 年、10 年的期程，讓它變成合法的在地工廠。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它在這 10 年內屬於特定工廠，可以繼續生產。

林議員于凱：

那關於污染排放的問題呢？畢竟它還在農業用地上。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裡面有個先決的條件，是它本身的製程必須是低污染的，如果屬於高污染的製程，也不會被核准成為特定工廠，但是這個詳細的規定，目前還沒有明確的辦法出來。

林議員于凱：

你們會跟環保局去做這方面跨部會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應該會以中央的母法來做一些調整修訂。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財經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大家辛苦了。（敲槌）

十六、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 時 2 分)

二讀會：

1. 審議市政府提案（教育）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教育）
3. 審議議員提案（教育）

主席（許議長崑源）：

開會。(敲槌) 第 32 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
(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教育委員會，請召集人陳慧文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一次定期大會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8 頁，教育類市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第二冊。

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08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款 1,106 萬 9,379 元及配合款 326 萬 6,472 元，共計 1,433 萬 5,851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108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計畫案，補助款新臺幣 350 萬元及配合款 150 萬元，共計新臺幣 500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高雄市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不義遺址保存與人權教育推廣計畫」，補助款（200 萬元）及配合款（85 萬 8,000 元）共計新臺幣 285 萬 8,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辦理 108 年度文化部推動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台灣鐵道技術進化特展」計畫，補助款（100 萬元）及配合款（42 萬 8,600 元）共計新台幣 142 萬 8,6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一下，目前你們進度到哪裡？在哪裡舉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文化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這個地點是在駁二哈瑪星台灣鐵道博物館裡面，其實它本來就是微型介紹台灣鐵道的模型，我們為了強化裡面有些主題的展示，我們跟文化部申請這樣的計畫。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知不知道從鳳山邊界跟前鎮或小港連接處有一個台鐵機廠。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高雄機廠。

李議員雅靜：

有，對不對？有沒有辦法在高雄機廠舉辦呢？裡面有一些幾乎都淨空了，剩下一些倉庫、廠房等等之類的，他們是不是已經外移到別的縣市了，我們有沒有辦法在這裡舉辦，不要在駁二特區呢？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目前台鐵並沒有開放高雄機廠。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說可不可以合作？既然要把這些鐵道技術進化特展拉到高雄來，有沒有計畫跟這裡做結合呢？局長，還是你們計畫已經送上去了，不能做變更。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這個計畫其實文化部已經核定了，所以地點就已經設定在那裡。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一定要在駁二特區呢？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因為那個地方，我們本來就有設置一個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在那裡。

李議員雅靜：

不是只有那裡才能辦展覽。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可以把不同的資源、不同的文化拉到別的區，更何況未來高雄機廠可能也要做一個文創園區，不是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是。

李議員雅靜：

能不能做先行先試的動作試試看呢？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們可以跟台鐵討論看看，因為這個計畫我相信明年文化部可能還會有。

李議員雅靜：

其實那個區塊走進去很像是還沒有開發的一個公園，我覺得那個環境還滿優美的，如果可以把這樣的文化資源拉到高雄機廠來，讓更多人知道高雄還有這樣的地方，未來這裡可以做采風，甚至可以做更多不同文創等等之類的，可以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可以。

李議員雅靜：

我什麼時候可以知道答案呢？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們必須跟台鐵談論這個問題。

李議員雅靜：

你們什麼時候去談呢？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們再跟他約時間，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需要多久時間？不然現在預算讓你過了，我怎麼知道你到底做不做。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因為這個預算的確還不能用在跟台鐵的合作案上面。

李議員雅靜：

期待你們不要像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一樣，說好要在鳳山設立分校，結果擺明就是晃點本席；晃點高雄的鳳山市民，你們也一樣，你們這些做文化的，我期待可以讓它更多元，而且點線面要拉寬、拉長，可以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們也期待跟台鐵有進一步的合作。

李議員雅靜：

這個我還會繼續再追蹤。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好。

李議員雅靜：

我對預算沒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等 9 案，補助款 325 萬 6,450 元及配合款 134 萬 7,050 元，共計新台幣 460 萬 3,5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6、類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等一下，向大會報告，現在旁聽席有高雄市家長協會 15 位家長來高雄市議會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請繼續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

節慶升級-「201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補助款 450 萬元及配合款 193 萬元，共計新台幣 643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7、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文化體驗教育「『多元史觀·跨界共融』藝術體驗推廣計畫」補助款 200 萬元及配合款 86 萬元，共計新台幣 286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8、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共 1 案，補助款新臺幣 120 萬元及配合款 80 萬元，共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0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補助款 800 萬元及配合款 343 萬元，共計新台幣 1,143 萬元，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對預算沒意見。我想請教一下這筆預算有沒有包含在地歌仔戲傳承的部分，有包含嗎？還是這一筆只有皮影戲？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這一筆是美術館。

李議員雅靜：

美術館的部分？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對，它只做到美術館。

李議員雅靜：

所以它只針對營運場馆的部分？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們當時提了好幾個案子，它最後核定的就是放在美術館。

李議員雅靜：

議長，不好意思，我翻太快了，我翻到第 2 案，我剛剛一直在想，營運場館只針對美術館，我在想那大東的部分，然後我就翻到最後一頁。不好意思，議長，這是第 4 案，我待會兒再來請教，針對這一筆我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全球南方：從在地到國際－新型態美術館建構計畫」補助款 500 萬元及配合款 215 萬元，共計新台幣 715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補助款 380 萬元及配合款 163 萬元，共計新台幣 543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最近都在看文化局的案子，文化局有個特色，你們很多的錢是藏在行

政法人裡面，而且很多都是在人事費的支出，因為這個是預算的墊付，理論上我會讓它過，但是我認為你們後續在執行很多的預算和執行很多的金額時，要自己去注意，因為基本上你們的人事是沒有經過人事行政處的，是董事會同意就通過的，你們許許多多的行政法人是這樣去執行的，所以要請你們特別注意，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在地藝文特色「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補助款 200 萬元及配合款 86 萬元，共計新台幣 286 萬元，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回歸到剛剛的問題，局長，我看這筆預算是專門給皮影戲的部分嘛！那在地歌仔戲的部分呢？現在高雄有幾組皮影戲是在做培訓和表演的？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目前在地的皮影戲團是 4 團。

李議員雅靜：

4 團都在哪裡呢？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在彌陀或岡山。

李議員雅靜：

鳳山呢？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岡山。

李議員雅靜：

鳳山有沒有？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沒有。

李議員雅靜：

鳳山沒有，〔對。〕我單純除了就皮影戲需要做傳承以外，其實也希望你們能夠向下扎根，有沒有機會進到學校裡面？這樣的教育，就是類似這樣的社團。如果有，你們怎麼把它串起來？而不是就只有這4團在慢慢向下扎根，甚至做傳承，未來有可能在高雄就不見了，我覺得我們要慢慢把它拓展出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知道我們有在做，每一年都有歌仔戲的那個叫什麼？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庄頭藝穗節嗎？

李議員雅靜：

對，以往我們都著重在比較具有知名度的歌仔戲劇團，我們是不是可以換個方式，在這裡我要特別強調，我們有很多在地的歌仔戲劇團，包含最近也有新的劇團出來，而且都是新生代，實力也不錯，我們能不能也給他們一些機會，我所謂的機會不是你們請來評比以後就讓他們進來，maybe 可以用比賽的方式，比如讓全民去參與，讓喜歡歌仔戲的人去評分、去做怎樣的標準，未來可以在哪裡做一個聯合的展演等等之類的，不然往往都流於形式，庄頭藝穗節一直以來都流於形式，一下在這個廟埕舉辦，喜歡的、有 fans 的就來，如果沒有的就沒有了，永遠都只獨厚某些劇團而已，在地的永遠沒辦法發展，都要自己去扎根打知名度，我覺得這樣還滿可惜的，包含皮影戲也是一樣，能不能讓它有更多的點，在學校裡可以有培訓的相關課程，看看能不能藉由這樣的計畫是我們可以期待到的？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好，剛剛議員所關心的事情，其實這個案子就是著重在這個部分，所謂傳習金三角其實就是劇團、皮影戲館和學校，學校的部分會去輔導他們，不管是演出或社團的發展，這些都是我們傳習的重點。

李議員雅靜：

所以目前的規劃是怎麼樣？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目前的規劃是，我們會結合博物館、劇團和學校，會有一些體驗和演出，我們目前有規劃國際的戲偶…。

李議員雅靜：

已經有成績了嗎？開始在動作了，還是剛在規劃而已？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其實傳習金三角已經是第二次的申請案了。

李議員雅靜：

所以現在有成績了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去年開始做，學校社團其實…。

李議員雅靜：

要不要換人回答？沒關係。誰的業務誰回答好了。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們請歷史博物館的代理館長來回答。

李議員雅靜：

館長，請答復。

行政法人歷史博物館王代理館長御風：

因為這是第 2 年的計畫，去年我們已經有皮影戲的駐校計畫，基本上已經有 5 所國小和 1 所國中，今年正在增建，希望他們能夠來參加，透過學校的社團，誠如剛剛局長…。

李議員雅靜：

我們是培訓種子教師，還是培訓學生？

行政法人歷史博物館王代理館長御風：

學生社團。藝師的部分目前也有在培訓一團的藝師，但是因為皮影戲有點瀕臨較少人在做，所以在培植藝師其實有點辛苦。

李議員雅靜：

我是覺得這部分真的可以向下扎根，讓更多的孩子去認識什麼叫做皮影戲，再去接觸它們，〔有。〕5 個學校其實有點慢，試試看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針對這個議案，我有個意見，其實剛剛特別講到高雄市有皮影戲，剛好就在本席的選區裡，彌陀的復興閣等等都是歷史非常悠久，而且即將要失傳的文化，還有皮影戲中心也是坐落在岡山文化中心旁。我過去也參加過文化局同仁辦的研習活動，讓很多市民朋友對傳統藝術文化有興趣的，可以透過工作坊來參與。我建議文化局的同仁能針對這個部分，該如何讓既有傳統文化的傳承，透過和教育局的合作，我知道過去也曾和彌陀國小合作推動，但是我覺得要加強深耕，讓這些活動，至少讓彌陀區的孩子或是岡山區的孩子知道，在他們所在的家鄉土地上，有這麼珍貴的傳統文化。另外，我覺得可以加強跟國外的交流，譬如說法國非常重視掌中戲、掌中劇團，還有皮影戲，也有相關的著作，我覺得這也可以讓彌陀偏鄉的孩子有機會透過姊妹校，透過不同的文化交流方

式去拓展他們的視野，同時也再次的認識自己土地上的文化，這點是我要給文化局各個同仁的建議。

我補充一下，剛才邱議員特別講到文化局過去的專職機構行政法人化，在上一個年度高雄市通過文化專職機構行政法人化的自治條例。讓我們既有的文化單位，文化局裡面有很多，在既有的公務體系沒有辦法去實踐的事情，譬如說採購法或者是人事進用必須一定得是公務人員，可是他可能不具有相關文化背景或相關表演藝術背景的用人會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特別將這個部分讓他變成行政法人化，也成為台灣第一個通過文化專職機構行政法人化的城市，也就是高雄市。中央也有很多這樣的東西，比如說兩廳院的表演藝術等等，這些都是所謂的文化專職機構，都是行政法人化。我想邱議員可能要花一些時間去了解一下什麼叫做行政法人化，什麼叫做文化專職機構的自治條例，這樣可能會比較清楚文化局的相關提案，這樣在論述，還有在批評或監督上，可能也會感覺比較專業一點。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于軒議員第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邱議員于軒：

謝謝高議員，我再次重申我的立場，基本上我覺得行政法人化不會有任何的問題，如果是依照高閔琳議員講的，但是就裡面的成員、人員的聘請，還有人員的薪資來說，當然他們有他們的專業度，但是相較於他們的薪資，跟市政府裡招考進來的職等、薪資遴聘跟起薪，他可能有專業加給，但是你進入了行政法人，還是進入類似高雄市文化局監管的公務機關，你的起薪薪資跟一般遴聘，一般經過公務人員招考的薪資是有落差的，我希望文化局多多的注意。基本上你們很多的費用，我自己來看的話，我覺得你們的花費是非常的多、也非常的大，這邊是我認為要去提醒的地方。剛才高議員提到行政法人化的背景，我自己會去了解，我們黨團這邊說不定…，我也來個提案，我們不要行政法人，我們把他回歸到原始的方式，到時候我們也可以來做政黨的協商，以上是我的淺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事實上行政法人我們現在很難做到監督，就我所知某一些應用在人事上面的問題，的確在坊間也有很多的流傳，如果可以的話，我建議主席是不是針對現在幾個行政法人，邀請幾個單位來，仔細的來了解看看，目前行政法人運作的樣態，資金的流向、運用，跟他所聘用人的情形，讓我們能夠深入的了解，跟

將來整體所能夠發揮出來的工作，因為我們希望它的彈性度更高嘛！是不是這樣子，會不會背道而馳變成更多的限制？或是只針對某個方向，這是我們有疑慮的地方。所以我建議主席，在我們下次會期的時候，是不是有機會能排行政法人來議會做專案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針對陳麗娜議員的意見，等一下散會後，我會和秘書長商量一下，如果有需要再排。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案」共 8 案，補助款 2,917 萬元及配合款 1,251 萬 2,000 元，共計新台幣 4,168 萬 2,000 元，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等 3 案，補助款 278 萬 2,500 元及配合款 130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408 萬 7,5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玫娟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請教一下，第 6 案的部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這部分，這跟見城計畫的 20 億，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這個不一樣，因為 C 類是無形化資產、D 類是古物，所以跟見城計畫是兩個完全不同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他是限定 C 類和 D 類，這兩類而已？〔是。〕那見城是屬於哪一類？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再造歷史現場的，它是專案計畫。

陳議員玫娟：

那是屬於專案計畫嗎？〔是。〕所以錢是不能放在這邊。我再請問一下，因為我看上面有寫孔廟、舊城國小，就是針對孔廟那個部分。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是，舊城國小裡面的崇聖祠的碑林。

陳議員玫娟：

孔廟旁邊是不是還有一個建物，當時是圖書館，現在好像是關了嗎？現在目前那個在做什麼？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你說的是龔門嗎？當圖書館的就是那個龔門。

陳議員玫娟：

對，現在目前在做什麼？好像現在沒有在用嘛！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對，有些團體偶爾會借用。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那個場域很可惜，希望未來你們有這種預算的話，那個地方應該要好好整修、維修一下。是不是要再把它活化一下？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應該說文化部這樣的計畫，通常是針對有文化資產身分的，不管是古蹟、歷史建築或是無形化資產，它是有這樣身分的申請計畫。孔廟其實它沒有任何的文資身分。

陳議員玫娟：

他沒有列入古蹟嗎？〔沒有。〕所以預算要另外框列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以往修復都是市政府，用市政府的預算編列。

陳議員玫娟：

所以中央不補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不補助。

陳議員玫娟：

我們有沒有這個計畫？地方有沒有編預算維修？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孔廟應該在五、六年前，曾經做過一個大幅度的整修，針對它的建物，那時候也是市府編列預算。

陳議員玫娟：

所以目前還沒有？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目前還沒有。

陳議員玫娟：

拜託，這個部分你們可能還要再思考一下，聽說那裡好像有點破舊了，我們希望再活化，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7、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8-109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共 2 案，補助款 750 萬元及配合款 32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1,071 萬 5,000 元，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8，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8-109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補助款 95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07 萬 1,430 元，共計新台幣 1,357 萬 1,430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這個計畫你們怎麼執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這個部分是針對圖書館分館的電腦設備，還有網路的月租費，這是教育部特別要提升公共圖書館的資訊環境，所做的專案補助。

李議員雅靜：

和社區公共資訊站怎麼做連結，這是什麼意思？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這是教育部的專案名稱。

李議員雅靜：

那你們提升了哪些東西呢？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細節的部分，我請館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館長說明。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它詳細的細節，包括寬頻的提升、資安防毒軟體，還有一些電腦的購置，所有的分館都有。

李議員雅靜：

那圖書資源呢？包含在這裡面就對了，這裡只針對那些軟體。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是資訊的軟體和硬體。

李議員雅靜：

硬體的部分呢？這次也是全部都更新嗎？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60 個分館都會做一些更新。

李議員雅靜：

終於想到這部分了，這個問題很久了，電腦硬體的部分其實存在很久了，地方上尤其鳳山有提到軟、硬體很老舊了，尤其硬體的部分。而你終於想到了，也給你肯定，雖然很久了但總比不做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為什麼提到圖書館我又站起來發言？因為我一直在拜託文化局評估在北鳳山，有機會看能不能找個地方，成立一個多功能的圖書館，讓整個圖書資源可以更活化。不然北鳳山只單靠陽明圖書館，甚至烏松一個小小的圖書館，依現在的人口數已經沒辦法去應付了，加上陽明圖書館現在圖書資源也沒有很多，應該是說沒辦法去接地氣的讓很多的民眾去使用。所以我覺得看是不是有機會在北鳳山設個據點，或者是做個評估，結合高雄厝的概念、綠建築的概念，包含我們現在多功能裡面，有長照樂齡的一些功能等等，把它放在北鳳山。這個長久以來我一直拜託文化局、甚至館長、教育局，請你們協助地方，但不知道你們為什麼一直都不做？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棒的東西，也是民眾所期待的，你們都回復本席說：可能社區大樓有些空間，讓你們做類似活動式的圖書館。我沒看到你們真的有認真落實的去執行，我知道線上可以點閱圖書，可以讓管委會來做一個據點，留了空間可是真的沒有落實，也很少人知道有這樣的資源，是不是請館長回復，有沒有機會在北鳳山爭取相關的建設。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非常謝謝議員長期對北鳳山的關心，議員也不斷的提出在文中小那個地方，我們也和教育局溝通過，我們再看北鳳山這個部分，再來和教育局或是市政府這邊，看有沒有其他適當的。

李議員雅靜：

因為我一直覺得文化局對這個區塊完全沒有努力，你們可能覺得不需要，但是你們沒有聽到地方的聲音，一個圖書館不是只單做圖書館的功能，它可以多功能去使用，包含樂齡中心也可以在那邊，也可以提供給社區當作圖書的據點使用也可以。真的拜託你們，因為現在都只著重在圖書總館而已，其他分館都不管，然後我們要的圖書資源，包含活動式的圖書車，也都沒有人知道這件事情，所以館長對於這樣的宣傳，我希望你們提出一個配套。還有剛剛雅靜提的，北鳳山能不能有一個圖書資源，這個不是只有北鳳山可以使用而已，包含鳥松、三民區、苓雅區，附近都一起吸納進來可以帶動北鳳山，原高雄市有個圖書總館，原高雄縣也有一個多功能圖書館，可媲美北投圖書館的一個圖書資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館長，請你先回答，如果你不能回答的，是不是請局長代為回答？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部分，回去我們再和局裡面來看怎麼評估這件事情。

李議員雅靜：

要多久時間才能等到你們的消息及宣傳配套？這裡有兩個題目喔！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就是包括北鳳山地區的圖書宣傳，看怎麼讓大家知道圖書的資源怎麼運用，希望能夠新增一個類似圖書館或是複合式的一些空間，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和局裡面討論完之後，會儘快向議員回報。

李議員雅靜：

也麻煩局長幫我們多費心，謝謝館長、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其實本席一直都在推動有關於圖書文化，因為真正能夠影響市民的一些閱讀

文化，由市政府文化局來做推廣是非常恰當的。我想要了解你們現在這一筆，是在公共的圖書館，意思是整個高雄市比例做分配嗎？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是的。

陳議員美雅：

館長，我有個建議，其實以前我就有提出來，像在國外他們有些地方，譬如大型的公園會設置像樹屋這樣的概念，就是圖書館它已經不是特地一定要到哪個地方，而是它可能就是有些公共的區域空間，讓民眾在運動散步的時候，大型公園也許他就可以從當中取閱書籍，然後在陰涼的地方閱讀，閱讀完之後再放回去。我建議如果現在有這些圖書的話，像這些大型公園譬如凹仔底森林公園，或是美術館公園也非常的大型，有很多的民眾都會樂於去這些地方休閒運動，是不是在推廣所謂的閱讀文化時，不要只有侷限在圖書館內。因為我之前一直推動，希望每一個區都可以有自己的圖書館，但是我們又看到什麼呢？目前高雄市因為經費不足的問題，我們的硬體設備沒有辦法。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可以考慮其他方式，讓這些社區的家長，帶著小朋友去戶外、公園休憩運動的時候，也許他們就可以就近閱覽這些書籍。所以在前朝時代，我已經反映過很多次，但是都看不到成效。館長，我希望現在新的時代，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規劃看看？特別是凹仔底森林公園，還有像美術館有非常多的民眾去運動，這邊我們就可以設置一些點，和公園的裝置它看起來就是比較綠化的，譬如就是一個書櫃，但是它和公園的意象是有相關的，用這樣的方式提供這些書籍，你覺得可不可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非常謝謝議員的指教，有關於農 16 那個地方，其實議員在很早的時候就有關心，我們依照你的建議，去看了那個地方設置小型的閱覽室也很棒。所以之後在那邊和養工處有協調好，後面那邊大概有一千多冊的閱覽。

陳議員美雅：

館長，你還記得本席之前有建議過，你們確實有放一些書籍在凹仔底森林公園的閱覽室，但是那些書籍太少，而且民眾一般來講，我現在是希望不是只有那個地方。凹仔底整個周邊有些陰涼處，有沒有可能設置這種民眾他散步到這裡，這邊就有類似像書櫃，譬如像公共藝術品這樣的東西，但是它是可以放這

些書，讓民眾到這個地方就可以閱覽，然後閱覽完之後再把它放回去，鼓勵社區民眾到大型的公園就有書籍可以閱讀，我覺得這樣的概念是不是請你們研議一下？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好，我們先評估看看，因為書有保管的問題，這個部分可能比較適合的是做漂書。

陳議員美雅：

館長，參考歐美國家都有這樣子做，他們甚至還有民眾自己捐書，你應該看過，我都跟你講過了，你們不要總是覺得書擺在那邊會被偷，你應該逆向思考，我用什麼樣的方式讓市民很樂於親近這些書籍，不要覺得看書一定要跑到圖書館，不見得嘛！是不是可以參考歐美的模式來做看看，我要看到成效，我給你一個月的時間評估，因為推廣閱讀文化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情，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答應一個月，不要屆時做不到。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先評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不是能隨便亂騙的。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館長，你有沒有去過高雄市立圖書館大寮分館？你有去過嗎？〔有。〕你覺得裡面書籍的狀況怎麼樣？書籍多久沒有更新了？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部分圖書館有一個淘汰機制，就是依照圖書館原額設計標準，其實有3%是可以淘汰的，所以館藏裡面的書，每年大概有3%左右或以下的書有破損或過於老舊可以淘汰，當然書況我不敢說非常新，因為它已經是開館很久，從高雄縣的時代就過來了。〔是。〕所以坦白講它的書有一些不是那麼新，但是我們每年還是會添購新書補充。

邱議員于軒：

我會跟你這樣講是因為那個圖書館，基本上一個禮拜會去2、3次，裡面的童書是民國80年代的小百科，裡面的電腦長得跟微波爐一樣，這個就是知識的交替，以前的電腦長得就是方方正正桌上型的，現在電腦是輕薄型的。所以我認為裡面的書籍，尤其是大寮、林園中芸分館的書籍，尤其是童書真的非常老舊，我知道你們書籍會 rotate，有的從別的分館調過來，但是我是針對兒童閱覽室裡面的書籍，真的非常破舊。我下次隨便借一本，總質詢借一本來給你

看，真的是不能看，是不是可以撥一些經費為大寮、林園的小孩子添購童書，最起碼提升童書書籍的品質，用一些新書吧！好不好？最起碼有一些基本的，譬如漢聲小百科，可能大家比較知道的書籍，是不是能持續更新，不要還是80年、81年出版的，我女兒都比那些書還年輕。可以嗎？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是，我們來努力。

邱議員于軒：

議長，他答應我了。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來努力，坦白講我們的購書預算是沒有辦法 cover 到所有都換新書，這個部分牽涉到購書預算的限制，我也希望每個圖書分館都有好的書、新的書，但是現實面，我沒有辦法顧慮到。

邱議員于軒：

儘量啦！因為我有去大寮分館也有去鳳山，尤其兒童閱覽室書籍新舊度的比較，大寮整個書籍老舊的比例比較高，是不是可以優先幫我們做書籍品質的提升，好不好？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來努力。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館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館長，我有想法跟你就教，你先坐。我覺得圖書館不應該只是藏書的空間，我覺得還是要回歸本質怎麼樣來讓更多人願意走到裡面去翻閱，因為現在一人一支手機，大家都用電子閱讀，所以怎麼樣有一個更好的空間，除了豐富藏書以外，怎麼樣讓大家願意進去，當然也不要淪為 K 書中心。以前很多圖書館進去都沒有位置可以坐，大家在那裡吹冷氣，插著電腦、插著手機看自己要看的書，怎麼樣讓大家願意去翻閱更多這些紙本的書籍，我覺得這是圖書館最大的工作。至於書籍的汰換，我會覺得知識不會隨著年代而有老舊的問題，可是這些書本，在硬體上面怎麼樣讓它在翻閱上不要有缺損，裡面可能掉落、破損，還是很多人借閱後，裡面字跡不清楚要更換，我覺得有些書不見得要換新，有些書會隨著時代的進步要更新，這個當然有一定的標準。我覺得圖書館每年的預算就是這麼多，除了換新的書以外，怎麼樣去維持原本的藏書，還是可翻閱、

可以使用，書舊不代表一定要丟掉，很多好的圖書館裡面有的書是一、二百年的，那也是很有價值，而且知識不會隨著時代的改變而有退化。

可是另外一個重點，我要拜託文化局長就是如何有更好的空間，就是進去閱讀的人的空間，譬如冷氣、座位等等，甚至有些圖書館適合讓小朋友進去怎麼大吵大鬧都沒有關係，因為小孩子會吵會鬧、跑跑跳跳。可是小朋友去圖書館，叫他要安靜 10 分鐘、半小時看書，困難！就像美術館一樣，有些地方小朋友去會哭會鬧，或者有一些圖書館也許有一天是兒童日，小朋友去那裡可以大聲討論、朋友之間玩耍，跟閱讀有關係的都沒有關係，因為圖書館怕吵，可是某一天也許有這樣子的 event 可以設計，我覺得也不見得是壞事情。所以這預算希望局裡面圖書館一元當作兩元用，透過更適當的方式，除了保障很辛苦的出版商可以購書成本不要太低以外，怎麼樣幫高雄市民有更好的閱讀環境，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事情，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9、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8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款 22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98 萬 8,406 元，共計新台幣 318 萬 8,406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教育類議員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22 頁，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類別：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第一冊。

請看第 1 至 40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1.教育類議員提案第 2 號案及第 10 號案送大會公決。2.第 40 號案，同意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專案監督小組。3.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第 1 案的部分麻煩提案人做說明，提案人是否在現場？第 1 案提案人陳玫娟。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教育類議員提案，案號 1、案由：為調整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審議 107 年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所做之附帶決議「未來禁止本市各級學校在秋冬季節舉辦學生運動會」乙案，提請討論。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說明一下，這個案子其實在上一屆有一位議員特別針對秋冬當時的空污比較嚴重，所以孩子在那個時間點辦理運動會，會造成孩子到戶外運動受到空污影響，所以當時有提這樣的一個案子。但是後來施行之後，很多學校為了把所有的運動會都緊縮在秋冬以外的季節，這樣會造成學校很多的不方便，甚至曾經在左營有一所學校，為了舉辦的時間家長會跟學校起了很大的衝突，所以後來家長會就一直在陳情說，是否能夠讓學校跟家長會自己決定。因為如果像我們 9 月份開學到 10 月份，然後又要避開到年底這段時間不舉辦的話，還要擠到下一個學期，這樣可能在時間上對學校的作業會有很大的問題。所以他們一再建議說，把這個主導權回歸讓學校自己來決定日期，而不要限制它不能在這個時間點，因為我相信學校跟家長的協調，一定也會以孩子的健康跟空污的問題來做協調，但是不要硬性規定什麼時候可以、什麼時候不行，所以希望我們可以為這個提案來解套，這是很多學校家長會的陳情，以上。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它裡面有一些辦法，其實我同意這個方向，就是學校還是有一些自主的權利，但是如果把權利全部都開放給學校的話，因為學校要規劃一個運動會，不是我這個星期決定下個星期要舉辦就可以舉辦，它一定要提早二、三個月，或是四個月來決定要不要舉辦。所以它的辦法說，如果空氣品質到達 100 以上的時候，就調整運動會戶外活動的辦理方式改到室內辦理，或者是研擬替代的應變方案。我這邊也要請教教育局，就是學校有沒有辦法都在空氣品質 AQI 達到 100 以上的時候，臨時變更運動會的辦理方式，這個要怎麼辦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各校大家也都知道，他們都知道每年會舉辦校慶，或者運動會，所以他們都會提早去因應，如果在什麼樣的狀況下，就改變成在室內舉辦，所以針對這個

他們都會提早去研議因應的方案。

林議員于凱：

所以運動會有辦法全部都改成室內舉辦。

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這一點我們之前就有跟各校說，各校要因應各校的狀況，如果當日有發現空氣品質不適合在室外舉辦的時候，就要做一些調整。例如可能有一些就改在室內，他們舉辦的校慶運動會改成其他運動的方式，就不一定是那種劇烈的運動方式，這是可以的。

林議員于凱：

比較擔心的是，因為這方案，如果完全放寬給學校自己決定的時候，因為學校會基於行政作業不要太麻煩的前提下，它就算遇到空氣品質不好的時候，它還是會硬著頭皮辦下去，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我跟議員說明，就是大家都很重視空氣品質對孩童身體的影響，所以學校都會有提早的因應措施，校內會提早開會說，如果有這樣的狀況要怎麼樣因應。例如這個送市政府研議辦理，教育局跟學校也會有一些原則的規範，不會任由學校要停就停，要辦就辦，學校也會有一些因應的方法。

林議員于凱：

所以如果今天 AQI 已經確定會超標了，教育局也知道學校那一天要舉辦運動會，你們要如何確保學校會採取應變措施。

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首先第一個，我們都有調查各校的校慶運動會在哪一天；第二個，會研議一些相關的原則，然後學校要依據這樣的原則，以學生的身心健康安全為主去因應。

林議員于凱：

如果這個提案通過的話，我也希望教育局這邊真的可以妥善把關，不要讓學校已經訂在那個時間點，假如沒有舉辦的話，還要另外找時間，然後造成行政負擔，結果硬要舉辦下去，這個事情必須要由教育局這邊來嚴格把關，這樣子可不可以？

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可以。

林議員于凱：

謝謝。

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2 案及第 10 案及第 40 案，等一下單獨討論外，其餘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教育類議員提案，第 2 號案、案由：訂定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捷議員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跟在座的議員解釋一下，為什麼這一案會有問題，因為它在說明裡面，其實它跟中央的法規是相違背的，大家可以看一下這個案裡面的說明，它有一條是說，公投結果之後要拿掉同志教育等等的，但是其實在中央法規裡面，還是包含同志教育，它是說用不同的性傾向，然後性別氣質、性別特質，不同性別都還是要予以尊重。但是為什麼在說明裡面可以這樣子直接把中央法規忽視，然後把它用另外一個方式來曲解這樣的中央法規內容呢？這是我第一個覺得有疑問的地方。如果這個案件送出去了，其實外界看起來是，哇！高雄竟然審出一個跟中央法規相違背的自治條例。在地方制度法裡面寫得非常清楚，我們自治條例要訂定，可以，但是不可以違背中央的母法，所以這是我第一個質疑。

另外一個，我想要提的就是，因為其實去年的公投過後，真的有很多同志的朋友，因為這個公投選擇自殺，這是我們覺得很痛心的事情。我相信大家也不想看到公投結果會造成這麼多人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吧！我相信大家心裡也都沒有真的想要去傷害他們，如果是這樣子，大家不想要彼此傷害的話，為什麼會在這樣的提案裡面要否定這些人的存在，難道他們跟我們一起生活，錯了嗎？這是我發自內心覺得他們並沒有傷害誰啊！他們傷害了誰？為什麼要用這種方式來霸凌他們，然後用這種方式來傷害他們，他們並沒有做錯什麼啊！我相信在座的也有很多人，還有在上面旁聽的朋友，我也希望你們可以理解到，真的只要像市長說的要愛與包容。如果高雄人真的要愛與包容，為什麼是用這種方式，你們在否定人家生存的意義，你們在質疑，你不該活著，真的有人因此而不該活著嗎？為什麼要這樣子對待他們。所以以上，我希望這個自治條例，我們都很認同要訂定自治條例，這沒有問題。但是希望說明的部分，可以把它修改一下。第一個是不要違背中央的法規；第二個是我們不需要去這樣

子造成社會的對立跟傷害，然後可以把它改成都是關心高雄的教育。這樣子好不好？以上，我的發言，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高閔琳議員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針對這個議題，當然尊重每位議員在不同議題上的態度立場，我針對這個議案，其實我認為高雄市應該要做為一個，不論在過去的陳菊市長，還是現在韓市長帶領之下的愛與包容，相愛即是人權，在高雄進步的大城市。所以我想提出這樣的議案裡面，最主要有兩點問題，第一點就是，包括等一下的第二案，還有另外一案是第 10 案在講的不當教材，其實我想提案的議員可能真的要認真地去做一些功課，就是到底是哪些不當的教材，還是你們錯用了一些根本就是錯誤的資訊。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所謂的不當教材有一些都是來自中國，或者是胡亂剪貼的一些東西，事實上在學校的場域裡面沒有這些東西啊！所以回歸來講，也就是其實我覺得尊重性別平等，台灣現在已經走到這麼進步的時代，甚至現在明天立法院還要針對性平同婚專法來進行審議跟討論。我認為在這麼關鍵的時刻，高雄市要提出一個性別平等教育管理自治條例，內容說明裡面已經逾越了現在既有的中央的母法，就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然後還有相關的施行細則，我覺得這樣是非常有問題的。

第二個部分，在這個提案的說明裡面，針對是不是要增加家長的代表，我在這邊其實很認同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可以去關心跟參與。可是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是需要有相關的學術背景，或是必須要了解什麼是性別平等，如果家長完全不了解性別平等，他怎麼知道他的孩子應該學習什麼樣的概念。然後家長如果自己不知道，孩子的課本根本沒有不當教材，然後就在反對，其實對這些同志朋友，跟在校園裡面很多跟我們不一樣性氣質、性傾向，或者是他就是比較陰柔或是比較陽剛的男性、女性對這樣的孩子是一個非常大的傷害。

剛剛黃捷議員已經說了，在去年的公投以後，其實有很多孩子他們在校園裡面非常的痛苦，今天早上跟滿天星，還有好幾個性別平等的團體，還有這些教師，大家一起開了一個記者會，公布了一個報告。就是真的有很多孩子們在去年的公投之後，他們感覺到自己被社會排斥，感覺到被自己的同儕霸凌，然後這個社會、家庭都是討厭他們的，歧視他們、討厭他們，不希望他們存在的。我覺得這件事情是讓人非常傷心的事，因為有些孩子他禁不起這樣的壓力跟歧視，他會選擇自己了結生命。我想今天不論是我，還是任何一個議員，或是任何一個家長或是老師，我們應該站在一個愛這個孩子，我們希望孩子不要受到傷害。孩子不要因為他的性別、氣質，或者是他的性傾向跟人家有一點不一樣，

就要被傷害、就要被歧視、就要被排擠，就要被迫結束自己的生命，所以這讓我覺得非常難過，也非常痛苦的事情。

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針對這個部分就是，一、現在提的這個提案裡面的說明，案由的說明裡面已經逾越了性別平等教育法跟施行細則，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現在既有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8 條已經規定各縣市就要設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裡面譬如府內委員就有 7 名，總共 23 名，府內就是高雄市政府裡面派 7 個人，府外 16 個裡面，包括 4 個是法學專家，2 個是性別平等教育專家，1 個是醫師，7 位是實務工作者，然後 2 位民間團體代表都是家長。那是不是有必要提高家長的比例，我是打一個問號，家長是不是瞭解性別平等跟了解教育，我也打一個問號。

所以第一個逾越法律，第二個我想還是要尊重教育的專業，畢竟孩子都是家長的，但是家長不一定懂得教育、不一定懂得性別平等。如果我們愛孩子，應該站在孩子的角度替他思考，怎麼樣才能夠平安、安心、自在的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宋立彬議員。

宋議員立彬：

我覺得是大家提議案，每一個議員都有自己的思想跟看法，不要用批評的，說哪一個議員不專業、哪一個議員不認真，我覺得不需要用這種方式，大家都是同仁。有沒有認真大家自己都知道，可是不要常講說哪一個議員不認真，希望提案的議員認真一點，提案的議員怎麼樣，大家都有自己的想法可以討論，議會就是大家討論的地方。不要用批評別人的成分、批評別人不懂的東西。這是議會，民主社會大家討論到對，不對討論到對，不好討論到好，沒必要一直批評別人，從總質詢到現在都是這樣，在議會我們是要給市民看的，結果同仁裡面都互相攻擊、互相批評，這樣高雄市民會相信高雄市議會是一個健康的議會嗎？我們的提案大家都可以參考，不管對或不對大家都可以提出來講，因為這是市民給我們的責任，不對的說到對，不好的說到好，不要時常用指名的來怎麼樣，有意義嗎？大家都是同仁，大家都很辛苦來為民服務的，不要時常用指責的、用諷刺的、用酸的這種方式，好嗎？大家討論東西，不對就討論到對，何必這樣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啦！大家也都好不容易才可以在這裡當同事，這是事實。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這個問題有兩個，第一個，這個是一個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好像沒有審到。我想請教這是一個提案，為什麼有否決不否決的問題，為什麼要送大會公決？

委員會就要送議會法規啊！不是，基本上大會通過就要先送到法規委員會，怎麼會送到教育委員會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益政議員，它這個不是有關的法律案，它只是建議案，不是法律案，所以沒有送法規委員會。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我認為這個議題，大家對問題的本身，坦白講社會大眾有很多人還不是很了解中間的爭議點，有人對同性的議題也沒有很清楚，媒體的傳播也好或者是怎麼樣，有些是很專業，有些不是專業。變成說傳播媒體的內容，我們接收到的訊息，坦白講對同性還是很多人不太了解。我們面對這個問題，不管對教育也好、對婚姻也好，很多人會從傳統的觀念，對現況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坦白講也是有很多人都不太清楚。要做那個表決，有時候會從我們的觀點去看，沒有到不能了解這些問題，至於怎麼去處理，我覺得這些社會運動很多都變成爭議，大家沒有回到問題的本質。如果要討論這個議題，我真的建議議會開一個公聽會，不要在這裡就講了。如果大家很慎重，大家要了解，我常常講的，不是每一項都懂，不懂的我們就來了解一下，若是不了解就不要去表決，你可以棄權，但是不要變成用政黨的立場去投票，我覺得有一個機會讓大家去認識這個東西。

我個人觀點是這樣，我是天主教徒，你知道基督教、天主教大都會反對，我也不是說我贊成跟教會不一樣的規則。而是對很多問題的本質，你先去認識，那怎麼處理，這個社會我覺得要教，而家長擔心的是什麼？可不可以免除家長擔心的議題。但是一方面又碰到這個小孩子，是所謂的性傾向一開始就不一樣，一發現的時候我們怎麼去輔導他、怎麼去協助他，這也是對的。但不是像外面講的，教了你擔心的話，到底家長擔不擔心，其實以剛剛提到的委員會，要有性平專家、要有法律專家等，雖然家長是利害關係人，他的擔心，不管他專業不專業，當然他們選出來家長自己要去負責，自己要挑個稍微懂的，不是選那種絕對反對的，要選了解的去了解。

這個社會對性別的議題，我是真的認為要去了解，再來表達意見，這個是我個人希望社會大眾，不只是高雄、不只是台灣，我認為全世界只要你是人，你要去了解問題。尤其這個問題，我不能說上帝開玩笑，因為他一定存在，就像李遠哲講的，界外球他的發明、他的J粒子，發現有一個界外球，界外球不代表它沒有用，它存在，它好球，一直記好球。但是好球投太多，職業投手有的被規定只能投100球而已不然會受傷，當界外球被打太多次，還是會影響他出場，他還是遊戲規則的一部分。同性還是人類的一部分，到底我們的社會規範

要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我覺得要更謙虛去面對這些，要先去瞭解一下，先不要對不認識的東西去規定、去改變，我認為這不見得是好事，我覺得大家要靜下來去瞭解這些問題。所以我建議這個法案也不要同意不同意，議會更慎重一點，我們開個會讓這些你剛講的信心會跟家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謝謝主席。我想不要再討論了，我看大家對這個有意見，這一案就先擱置，說明再寫清楚一點再送大會，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對於曾議員俊傑的建議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本案擱置。（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0 號案、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暨各級學校嚴格把關，防止不當教材入侵校園。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請教一下提案人，不知道可不可以把這個什麼是不當教材的定義說明清楚一點，因為在委員會審議的時候其實也不太清楚，這個案由其實寫得滿模糊的，可不可以定義一下？「不當教材」是指現在我們的中小學正在施行的教材嗎？如果現在施行的教材叫做不當教材，什麼才是你覺得適合的？我希望如果要的話可以更明確一點，這樣也比較好讓市府可以依照議員的意思來改變，可不可以先請提案人做說明？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先請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將案由以及說明再唸一遍。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0 號案、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暨各級學校嚴格把關，防止不當教材入侵校園。說明：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十多年來，許多不當的教材充斥校園，嚴重影響青少年身心靈健康，此階段心智發展尚未成熟，教材編製及把關更顯其重要性，下一代成長需要學校、政府機關與家長共同守護，學校應提供家長更多參與權，共同為學子們塑造更優質的校園文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不是先請提案人做一個說明？請曾議員麗燕說明。

曾議員俊傑：

不是，沒有議員質詢議員的，哪有這樣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不是，我們請他說明而已。先說明一下，沒關係。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議員，你要說嗎？

陸副議長淑美：

我看他站起來了。要不要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

黃議員捷：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第一屆，你比較不懂，其實議員提案是大家互相尊重，對不對？

陸副議長淑美：

只是建請而已。

黃議員捷：

我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沒有不好的意思。

黃議員捷：

我知道，謝謝主席，我只是好奇，因為我們還是要儘量把每一案逐條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當的…。

黃議員捷：

對啊，什麼是不當教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當教材是要叫學校自己去認定。

黃議員捷：

讓學校自己認定，是不是？

陸副議長淑美：

對，他只是建議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黃議員捷：

因為…。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等一下再發言，沒關係。等一下再發言。

黃議員捷：

好，謝謝。

童議員燕珍：

我是說實在的，這麼多年我們以前議員提案，我當十多年的議員了，第一次聽到要甲動來為了議員提案，我覺得很好笑，因為我們大家都是尊重每個議員，每個議員都可以提案，這是議事的殿堂，每個人都可以表達他的意見。什麼叫做不當教材？什麼又叫做適當教材？你定義又在哪裡？這只不過是要求政府相關的機關幫我們把關，而且將來審定教材的是教育部，你到地方上來教育局幫我們把關，有意見的時候可以請相關的單位來表達意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教材？怎麼會都是大陸的呢？現在很多不當的教材都出現在市面上，你們是不會看電視嗎？還有，當議員的不要動不動就說人家沒有愛心，只要有意見就說人家沒有愛心。什麼叫做沒有愛心？我們不關心同性嗎？只有你關心嗎？笑死人。什麼叫做你關心、我們不關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

童議員燕珍：

自己的家人也有同性的，你知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不要發脾氣，好好…。

童議員燕珍：

我是覺得不要這樣子去影響到別的議員，你是議員，別人也是議員，是不是？我希望你們提出這種意見的議員，你要去表達你的意見沒關係，不要去糟蹋別的議員，說別人沒有愛心，只有你有愛心，別人做這種提案就是沒愛心，尊重一下，大家彼此尊重，每個人都可以表達你自己的意見，如果沒有辦法決議的，我們就擱置，把母法弄清楚了，我們再來處理。主席，我跟你要求就是說第40案也一樣，第10案都是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

童議員燕珍：

這個不當教材，第40案我們有很多的意見，但是我想第40案有一個「將」

字，就是立法院根本還沒有通過的東西，還有一個「將」字，很多的東西你要拿法出來講的話，那麼我們大家好好討論一下，今天是沒辦法討論出結果的，我很支持吳議員益政的說法，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心平氣和，現在都沒有針對…，也沒有官員在這裡，大家都是同事，大家有什麼意見都講沒有關係，好不好？提案人，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我當了那麼久的議員，我們真的都尊重每位議員，到我們委員會的所有提案，我們都尊重，然後送給政府有關的單位去辦理，沒有想到我的提案居然會被提到大會來公決。第一個，我真的覺得當了那麼久的議員被一個剛出道的議員給我否定掉我的提案；第二個，我剛聽到我們兩個議員居然在議事廳罵他的同事不做功課就來做提案，這也是我聽都沒有聽過，也沒有被講過。每個議員在我們的選區裡面都有背負選民託付給他的一個責任，也有很多的服務是我們必須要去做的，我居然會在這個大會裡被這樣認定，我希望大家彼此之間都是同事，你有你的想法、你有你的觀點，我也有我的想法、也有我的觀點、也有我所認知的，我有所本的提出這個提案，結果我要被這麼講，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仁，大家互相尊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議員，黃議員比較年輕不懂。事實上，我告訴你，其實議員提案，我們是建請而已，建請市政府，不是我們提案，他就要做，市政府如果窒礙難行，他也是不能做，不是說議員提案就一定每一項都要幫我們做，不是這種情形，我們是建請市政府，就這種情形而已。其實說真的，不要說阿姑當十幾年議員，我當 25 年議員也不曾這樣，事實上議員提案沒有在互相退回的，因為這種如果認為不可行，市政府就會退回，不會做我們要求的工作。其實大家不用為了議員提案在這裡爭執。曾議員，這沒有惡意，不要往不好的想，大家是因為不了解，說清楚了大家就了解了。要做同事不容易，選舉時大家那麼辛苦，拼成這樣，能夠 66 位坐在這裡，說真的，可以當同事是很不容易的，大家往好的想，不要想壞的。如果市府官員真的做不好，議會糾正他是正確的，這才是議會民意代表應該有的行為。議會同事自己人在這裡爭執也很難看，現在全世界的人都在看我們高雄市議會，結果我們自己卻在「窩裡反」，這樣議會也很難看。是不是對於議員提案，大家不要有意見，就依照往例讓它順利通過。如果市政府認為這個真的不可行，它會回文過來；如果不符法令或怎麼樣，它就會自動剔除了。我認為是這樣，不要再講這些；否則，氣氛很不好，好不好？好，給高議員閔琳 2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我特別要重申一下，其實我一開始就講，在議場裡面，我們是互相尊重每位議員的發言。當然我希望提案的議員可以認真去感受一下，那些辛苦的孩子們所受的遭遇。我也沒有說你們沒有愛心或什麼，但是我希望你們可以去感受一下，這是我發言的用意。

第二個，剛剛吳益政議員也講，現在台灣面對不管是恐同、反同還是性別教育，社會上還是有很多面向的討論。其實我們針對這個議案，是不是很確定的就把它擱置，然後我們請市政府一起來開公聽會，也讓不同意見的議員，大家可以好好交流彼此的想法是怎麼樣？我們回去面對選區的時候，也有很支持性別平等的家長叫我一定要堅持，大家都有不一樣的民意基礎、不一樣的立場和價值觀，但是也許透過公聽會的方式，可以讓大家跟市政府這邊一起來討論，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法。所以也請各位包括阿姑、童議員，這也都是我很敬佩的兩位女性議員，所以不要誤會黃捷議員或是我的意思，請大家互相尊重，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每個人再多說一句，就很難聽了，好不好？議長說的絕對不會錯，這不是我們說了就算，只是議員建請市政府要怎樣做而已，好不好？議會的職責就是，當市政府的官員做錯或做得太過分時來糾正他，這是合情合理的，該監督的就要監督，對不對？大家一樣都是同事，每個人都可以提案，你現在退他的案，改天你提出時變成他退你的案，這樣互相退來退去，議會不就亂了！這就不像一個議會了，同事變成像仇人一樣，對不對？我認為議員提案就不要再有什麼意見，好不好？大家互相尊重。好，曾議員，2分鐘。大家請和和氣氣，不要講難聽的話。

曾議員俊傑：

說真的，當議員這麼久了，沒有看過議員質詢議員的，我想可能要請阿姑曾議員麗燕研究辦理。我覺得議員的提案很簡單，就是送到市政府只是研究辦理而已，它不一定真的會照樣做。議長，關於這個案，今天大家都來這裡了，就讓它通過。〔對啦。〕關於這個40案，我先跟大家說明一下，中央都還沒有立法，我們地方就要成立監督小組，我覺得沒有這個必要，所以我們黨團對於這個不當教材案就讓它通過，至於40案就直接否決，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10案沒有意見了吧？好，黃議員，2分鐘。

黃議員捷：

謝謝，我想確定這一案，我們就是要通過，是嗎？因為我希望議員不要限縮

自己的權利，我們既然提案了，怎麼會幫市府解套說，反正做不做是由他們來決定，我們提案當然是希望市府真的會去做，因為他們沒有照我們監督的意思來改善，如果說都要由市府決定做或不做，那麼我們為什麼要提案呢？這是第一個我覺得很奇怪的地方。如果我們要提案，當然是希望這個提案是有效率的。有效率，我只想要定義說，因為不當教材，如果現在教育部的教材都是適當的，那就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我們在質疑教育部的教材，當然也沒有問題嘛，那麼就寫清楚說我們應該要嚴格把關，然後說教育部現在的教材是不當的，不應該繼續在學校裡面施教。不好意思，我只是想要確定一下，絕對沒有要質詢我們議員同事的意思，我也很尊敬我們的前輩，也希望大家都要心平氣和，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要批評誰，只是希望可以把它討論得更清楚，覺得這樣子比較好而已。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好，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慧文：

議長，是不是能夠休息 5 分鐘？讓我們去討論一下。先休息 5 分鐘，因為都是議員提案，我們可以再溝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休息 5 分鐘沒關係，同事們討論一下。黃議員，表決就不好看了，大家很辛苦，我知道。好，休息 5 分鐘。（敲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議員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

我們討論到教育類第 10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送請市政府相關單位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0 號案，建請議會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專案監督小組」，讓所有性別都能在高雄受到平等的人權保障、共享多元價值。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專案監督小組。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第 40 號案，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謝謝主席，我覺得停止討論就直接表決好了，因為中央都還沒有制定，地方成立什麼監督小組！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剛才上一案說我們要彼此尊重，然後下一案就把我的提案否定，這樣是不是有一點雙重標準，很奇怪！上一案不是說我們要彼此尊重都要通過，反正都是建請，現在你們又說這個案子直接否定就好了，我覺得這樣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捷議員，這個案子不是建請，這個案是議會要成立一個監督小組，曾議員說目前中央母法還沒有確定之前，我們是不是有成立專案監督小組的必要性？

黃議員捷：

我要解釋一下，性別平等教育和中央有沒有通過同性婚姻是沒有關係的，性別平等教育早就開始實施了，既然都已經開始實施，我們要的只是讓性別平等教育可以順利的執行下去，和明天立法院的表決結果，還有 5 月 24 日通過的結果是一點關係都沒有。我不知道大家否定的原因是什麼？我們都希望性別平等教育可以更好，這個也是在座議員想要倡議的價值，如果我們都覺得性別平等教育很重要的話，為什麼不要讓我們組成這樣的監督小組呢？實質上對大家並不會有任何的威脅或是傷害，只會讓我們監督政府越來越有利而已，這個也是我們議員的職責，不是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捷議員，是不是這一案就依吳益政議員所說的，我們是不是來召開公聽會？有必要的時候再成立。剛才曾俊傑議員提案是不同意成立，曾議員的提案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好！那就否決。（敲槌）

剛才說要附議的人，全部在場的人都有喊說附議的。剛才我們是停止討論了，現在我們就採取表決，不同意成立的請舉手。剛才有兩個，黃捷議員說要成立、曾俊傑議員說不成立，我剛敲的是停止再討論，停止討論以後要表決。不同意的請來議事廳坐下、同意的也可以坐下，我們要表決，請議事組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30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針對教育類第 40 號案，不同意成立的請舉手。請議事組清點在場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現在在場的議員人數有 35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過半數。不同意成立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不同意的人數有 30 位。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30 位，已經超過在場的半數，此案就不同意成立。(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十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 時 9 分）

二讀會：

- 1.審議市政府提案（農林、交通、工務）
-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農林）
- 3.審議議員提案（農林、交通、衛環、工務）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敲槌）第 33 次會議紀錄，請大家詳閱。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雖然昨天議長很耐心的處理，昨天還是有表決一個案子，可是有一個部分我想要請問議事組主任或是法規室主任，昨天被否決的那個案子，在小組同意送到二讀會來審，理論上我的認知是，小組同意的案子，小組的成員不能在大會裡面表達反對的意見，要尊重小組。但是昨天在表決發言的時候，我看到教育小組的議員在反對這個議案，好像有一點衝突，但不會影響最後的結果，因為這個表決的結果不會改變，可是好像在議事程序上面，一讀會如果小組同意的，送到大會公決，就算這個小組的成員不同意，可是在大會裡面也不能做不同意見或反對意見的表達，好像才符合這個規定，但是我不太清楚，議長，是不是可以請法規室主任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主任說明一下。

邱議員俊憲：

我希望能夠比較完整。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邱議員說明一下，我們各種委員會的設置辦法，還有內政部歷年的相關議事的解釋，除非你有保留發言權，否則在大會是不能有反對的言論，但是經過一番的辯論說明之後，在第二輪表決之後，就沒有限制他為任何的表決，因為越辯越明，經過一番辯論之後，也許那時候贊成或是連署的想法及立場可能有改變了，所以表決的時候可以做任何的表達，以上。

邱議員俊憲：

好，謝謝主任，這樣我理解，我尊重主任的理解，如果是發言或是在表達意見上是不能反對的，可是最後決定上面還是有點怪怪的，沒關係！我尊重議會議法規主任的解釋，謝謝議長昨天很耐心的處理這個案子，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二三讀會，審議農林、交通、衛環及工務委員會部分。首先請農林委員會召集人林宛蓉議員上報告台，請專委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27 頁，農林類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第二冊。

請看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8-109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及 108 年度應急工程費共計 1 億 6,702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 3,027 萬 6,000 元、市政府自籌 3,674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請問一下水利局長，裡面應該有一個曹公新圳的排水系統兩岸護岸增高的工程，前陣子我的了解，有到地方上針對周圍的社區和里長開說明會，可是讓我非常意外的是，大家都反對，這個案子你要怎麼做？能不能講一下你們現在的規劃。地方上大家都反對，大家都說做這個沒有用，以我的理解，有很大的落差，以水利局專業的評估跟判斷，做這個短期內可以減少大家對於焚風經過的壓力，可是地方上大家都反對，局長，這個要怎麼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案子我們經過檢討，我會跟地方再開一次說明會，我會把後勁溪台塑這一段瓶頸段的事情跟大家做報告，我們有三個很嚴重的瓶頸段，這三個瓶頸段我們一時片刻或三年、五年可能都沒辦法解決，但是曹公新圳又是易淹水的地方，所以我會跟大家講，這三個瓶頸段我們會繼續來推動，台塑段疏濬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預算了，我們會立刻來清疏。再來就是搭配我講的曹公新圳的加高，這一套如果做下去，…。

邱議員俊憲：

八控橋台塑那一段呢？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八控橋以下到高速公路這邊，這裡是一個瓶頸段，這個瓶頸段我們今年會用 1,000 萬來做疏濬。

邱議員俊憲：

所以已經有預算可以做疏濬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有，剛剛核定下來。

邱議員俊憲：

那可以趕快做嗎？汛期到了，已經 5 月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時間已經訂好了，應該是下個禮拜，我會再跟地方說明一次，瓶頸段我們會繼續推動，疏濬立刻來做，加高我們也會馬上做，這樣馬上可以解決問題，當然居民一些內水的問題，我們會做一些集水井，我們會到地方再去做說明。

邱議員俊憲：

局長，同仁到地方上說明很辛苦，怎麼樣用更多的內容去說服他們。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用整體的 package，這是一套的整治方案跟地方做說明，短期的、應急的、以及未來的。

邱議員俊憲：

我相信治水，你是專業。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會親自主持，讓鄉親放心。

邱議員俊憲：

麻煩局長，儘量趕快說服地方居民，趕快去做，有效最重要，因為他們都說，以他們生活經驗，這樣做可能沒有效果，他們希望挖得更深或拓寬得更寬，可是在實務上這個有困難。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把整個 package 跟大家做說明。

邱議員俊憲：

OK，謝謝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也請教水利局長，局長，你就任到現在，你有沒有去勘查旗津的海岸堤防？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旗津我去過。

李議員喬如：

堤防你去過嗎？就是海岸工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海岸線我也看過了。

李議員喬如：

哪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應該是天聖宮有一些沖刷的部分。

李議員喬如：

天聖宮前面沖刷的部分，但是局長，我就是想讓你以最快的速度進入狀況，在前年的時候，市政府曾經提報前瞻計畫，要搶救海岸堤防崩塌，因為旗津的海岸線已經往陸地縮了，你看到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看到了。

李議員喬如：

從港務局到海洋公園，有一段已經在做了，但是之後的，因為政黨輪替，所以我必須要在這裡講，局長，一直到港務局過港隧道那一段海岸線潰堤的部分，你們還繼續做或不做？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繼續做，我們會繼續爭取。

李議員喬如：

好。我記得去年市政府就有提報給中央前瞻計畫的某一些費用，可不可以請你把之前的舊案調出來，你看過嗎？之前水利局的規劃，你有沒有看過旗津海岸堤防的部分，他們編了 9 億，我知道沒有完成，我知道他只編了不到 1 萬，在去年有在做，但是有的計畫還在送，這個你們有去關心嗎？局長。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李議員，這個細節我可能要再回去看一下資料，不過基本上我是認同這個地方要趕快做，因為有一些沖刷的問題，我們會繼續推動。

李議員喬如：

是的，如果你們不去做，旗津的道路到時候如果颱風沖刷崩塌了，海水就會沖進民房，全台灣距離海洋居住最近的就是旗津區，如果以現在的科技觀念還有專業性來講，那是不適合人民居住的。但是早期的先民已經這樣做了，我們也不能夠做什麼處理，只能在這個崩塌的工程上，透過現代技術去補強它，讓

它不要再潰堤，所以局長，這是非常重要的。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是。

李議員喬如：

所以麻煩局長會後，我希望你把資料拿出來，私下跟本席討論一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沒問題。

李議員喬如：

這個工程是要繼續做的，保障旗津居民的生命安全，好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我們會繼續推動。

李議員喬如：

我看你的前瞻計畫都編在不是我的選區，我非常緊張，今年就沒辦法做事了。你們今年有預算嗎？水利局今年有沒有預算要處理旗津海岸公園的海岸線，你們今年有沒有預算？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請科長來跟你說。

李議員喬如：

好，請科長說明一下，局長你請坐。科長，你來說明一下。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蔡科長季陸：

報告議員，我們今年在旗津那邊有一個災修工程在處理。

李議員喬如：

什麼工程？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蔡科長季陸：

維修工程。

李議員喬如：

哪一段？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蔡科長季陸：

在我們環保局比較北端的那個地方，之前不是有一個沖刷的地方。

李議員喬如：

對。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蔡科長季陸：

我們已經有一個災修工程，先把它復舊起來，至於議員關心的海岸線的部分，我們有做持續監測的委外勞務標案，他都有監測的…。

李議員喬如：

好，科長請坐。局長，你有沒有從旗津的旗后走到中洲？你有沒有走過？我不會罵你，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沒有。

李議員喬如：

局長有時間，你可以有空的時候，本席陪你。〔好。〕我們走一趟，然後才能確定政府的方向要怎麼做，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400 萬元辦理「彌陀漁港養殖供水設施工程（不含設計）」，擬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4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406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1,406 萬元）辦理「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擬提列 108 年度（第二年）補助款新台幣 906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906 萬元合計新台幣 1,81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請教海洋局長，我不清楚這兩個案子，可是林園也是有很多養殖漁業啊！我不知道為什麼補助我們都沒有份？所以我想請問你，你對林園的養殖漁業有什麼想法？以及後續發展的規劃，簡單回答就好。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個是以前所提報的案件，剛才你提到，到底我們在什麼樣的情形下會去補助？是不是其他地方也有這樣子的補助，這個請容許我做一個整體的了解。這

是過去的案子，有關這樣的狀況，是不是其他的區域也要有類似的安排，我們會整體的了解，我想應該要給大家平等、同樣的環境。

邱議員于軒：

對，大家講到養殖漁業都是想到永安、彌陀，但是林園的養殖漁業也是非業有名，這點我私下有和你交換過心得。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對，我知道。

邱議員于軒：

林園的蝦苗、育苗的品質都是外銷，在國際上也有相當的口碑。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的，林園最主要都是種苗的繁殖，大概都是從 1 吋養到 3 吋的苗，這個我了解，有少部分在茄萣，大部分都在林園。

邱議員于軒：

對，我是想如果大部份都在我們那邊的話，理論上這類的計畫，以後是不是有機會可以考慮一下林園？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沒有問題，我們會做整體的評估。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4、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20 萬元辦理 108 年度「南台灣遊艇產業發展評估分析與行銷推廣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32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8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5、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00 萬元辦理「推動高雄郵輪產業發展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

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議長交議案，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28 頁，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請看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8 年度補助市政府農業局「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經費，中央補助款 181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6 萬元未編列，共計 227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請問局長這個案子你要怎麼執行？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案子主要是做農情調查及天然災害的基本調查，所以有僱用相關的人員，以及原本就在大旗美地區公所裡的相關臨時人力，來做各種調查。

邱議員于軒：

你要如何確認農民都知道有農情調查呢？我自己遇到的狀況是，我只要在過年那時候，我就要幫忙賣高麗菜，因為大寮的高麗菜盛產，我每年大約都要自掏腰包 5 萬元購買，要不然農民真的很可憐，都來我門口排隊，我買來也只能送人，甚至送學校。農民跟我反映，他們根本就不知道，這個時候是不能種植，或是種了會造成大量生產過盛，我不知道和這個案子是否有相關聯？局長，請回答。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想基本上還是有關聯，所以透過這個來了解，區公所每年也都會透過 3 期來了解，透過 1 期、2 期做相關面積耕作，我們都會進行相關的調查。

邱議員于軒：

沒有關係，局長你給我的還是制式的回答，我跟你說的是目前實際上的狀況，麻煩你要多多注意及留意。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政府也都會做相關的宣導，就拿高麗菜來說，台灣一季大約需要 2,000 公頃，但是農民大概都會種到 4,000 公頃。目前中央採取登記制，但你也很難去控管，

因為在某種程度，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做限制或懲罰，所以讓他自由栽種，我們有時候也迫於無奈，不管是產季的調節或是耕種的面積上，在掌控上就有很大的問題。事實上，這個東西恐怕要透過很多種制度共同來配合，包括像美國的保險制度，美國不是登記制，他是直接用農作物去保險，農作物的保險是向私人公司投保，所以私人公司也不會讓你作假，等到有發生產量過盛或是天然災害時，政府只要透過這些資料，他就能很清楚，他要做什麼事情，但是國情不一樣，我們目前農作物的相關保險…。

邱議員于軒：

應該要提供高麗菜保險。最近有一個沸沸揚揚的案子，也是農委會的案子，在 108 年度加強農業訊息因應對策計畫，這個計畫在立法院有不同的意見，有人認為這個就是網軍的計畫，這個兩個計畫應該是完全無關聯的計畫吧！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不一樣，這個是很基本的農情，你栽種哪些作物的調查、相關病蟲害及天然災害調查等，我想提案的內容都很清楚，後續都有這些相關的資料。這些都是固定價格，人事費就占了一百多萬了，其他…。

邱議員于軒：

我看人事費用就要一百多萬了，局長拜託你了，大寮的高麗菜和鳳梨都有生產過盛的狀況，有時候都會來找我們民意代表，變成我們都要買很多，如果能多宣導，讓他們可以接收到訊息，我這邊的農民是告訴我，他們沒有接收到訊息，他只告訴我區公所有分幾期去宣導，可見雙方可能溝通的管道沒有那麼順暢。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我們盡量來做更盛大的宣導，讓大家也能夠知道，也請議員向農民多多宣導，能夠彼此了解，也先向種苗場了解，如果別人在買你就不要種那麼多。

邱議員于軒：

沒有啦！你叫我宣導，這是你農業局要做的事情，我如果去找他們，我就要買起來了，我都買整片的，說真的我都買整片田的，真的沒有辦法。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去年賣更多。

邱議員于軒：

你賣我買。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是去幫忙賣。

邱議員于軒：

對，我也是幫忙賣，可是我們從前端稍微去控制一下就不會為這事情煩惱，當然是要幫忙農民，只是有時候前端可以稍微去做控制，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新台幣 127,756 元整（防檢局補助新台幣 6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63,756 元）補助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8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案，經費增加 3,762 萬 3,870 元（中央補助款 3,461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01 萬 8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4、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與細部設計計畫」，經費新台幣 92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52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6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江瑞鴻議員，請發言。

江議員瑞鴻：

我請問水利局長，你這筆經費未來要規劃時，我想可以請當地的里長他們來，因為地理環境，里長比較了解未來要如何改善愛河上游的水，連帶八卦里、五和里、高楠里，是不是可以請這三個里的里長，請他們來共同來討論，看要如何規劃設計，這樣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案子會依照議員所要求的，我們會找地方的這幾位里長來做一些說明，也了解他們的需求是什麼？這個我們會安排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通知里長，也要通知江議員。〔是。〕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5、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1,40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093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08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6、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400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辦理「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補助新台幣 375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375 萬元）辦理「林園觀景平台改善工程」，擬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合計新台幣 775 萬元及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775 萬元總計新台幣 1,5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我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的來函，他說你們需求計畫的解決問題及規劃內容不一致。所以我不知道你們目前的規劃，因為農委會漁業署拒絕你們，他意思是你們的需求要做整體性的規劃，而不是就工程計畫逐步的提出需求。所以很顯然這個案子你們在送的時候，是不是沒有做整體通盤考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向議員報告，的確這個案子我們最主要是做有關泊區，第一期工程的規劃設計和監造的部分是委外，當然會含整體的規劃…。

邱議員于軒：

不是，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不好意思，剛剛可能跟科長…。

邱議員于軒：

就是你的需求計畫書，你解決的問題和規劃內容不一致，這個是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給你拒絕，這個公文上面就寫得清清楚楚。然後他認為你針對這個泊區的需求，你要提出整體的規劃，而不是就工程計畫逐步提出需求。所以基本上就是你們送的計畫，沒有針對整體去做規劃，這是中央的來文，我認為海洋局在做這個規劃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試圖要做相關的修正，因為公文寫得清清楚楚。我也覺得你們不是要做泊區嗎？而你們去蓋了一個觀景台，這個整體規劃有含那個我是同意。但是有議員把它拿來做政見，就是做他的政策去完成，可是明顯漁業署是這樣寫的，是不是海洋局要稍微去了解一下？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說明一下，剛才我有和科長討論，我們了解當時的確有這樣的狀況，後來我們也修正了原來有關中芸漁港要擴建泊區的整體規劃的部分，就是整個構想我們有做修正，也報給漁業署，已經有報過去了。這兩個案子稍微不一樣，就是有關林園觀景平台是做工程，但是中芸漁港是做規劃設計。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有做修正，你的修正案有送議會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們送給他們，但是因為還沒有核下來，所以還沒有給大家知道，這個就是上次根據這個函，我們做了一個調整。

邱議員于軒：

好，沒關係，會後請把相關資料給我好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沒問題，這個我們來提供。

邱議員于軒：

理論上你們規劃的東西，應該是規劃得很妥善，可是公文上面就寫得清清楚楚，你解決問題和規劃內容不一致。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我知道。

邱議員于軒：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送出去漁業署的申請案，解決問題和規劃內容不一致。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因為我們後來才把這個做調整以後，有把這個說明清楚。

邱議員于軒：

後續請你給我書面資料，好不好？我也建議下次你們要送出去時要稍微注意一點，要不然你們是代表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當然。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王耀裕議員發言。

王議員耀裕：

局長，針對中芸漁港的關建，真的要趕快進行。因為船筏的停泊區都不夠、不足，再加上觀景平台，所以既然中央已經有同意補助，我們就把它的时间縮短，儘快加速的把它完成。這個案既然同意補助我們墊付款，我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進行，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部分我大概說明一下，有關中芸漁港擴建，因為它分兩期，現在講的是第一期的部分，5.27 億大概可以增加碼頭 500 多公尺，可以增加停泊漁筏數大概 89 艘的空間，現在大概是略比容納量多了一些，所以加了 89 艘空間可以讓中芸漁港擁擠的情形得到紓解。這個規劃設計等到跟漁業署確認以後，最近就可以來辦理招標，我們希望今年規劃設計能確定，確定以後就會爭取後面工程的經費來做後面工程的施工，希望明年能夠來做。

王議員耀裕：

如果這樣的話，今年把程序走完，明年就可以正式來啟動。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明年來做工程。

王議員耀裕：

好。觀景平台應該今年就可以做完？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今年就可以做完。

王議員耀裕：

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類議長交議案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議員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30 頁，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第一冊。

請看第 1 至 37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交通委員會，請第一召集人黃香菽議員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繼續看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翻開第 34 頁交通類，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市府提案彙編第二冊。

請看案號 1、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府 10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8 年度都市生機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101 萬 2,700 元（中央補助 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1 萬 2,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有去過鳥松濕地嗎？〔有。〕你覺得以鳥松濕地的生態多樣跟範圍腹地，1 年 100 萬，夠嗎？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其實不夠，只能做最基本的營運。

邱議員俊憲：

是，觀光局長請坐。工務局長過去當觀光局副局長也去過，旁邊科長也跟我去過好幾趟。的確，局長，這一筆預算像是固定價格，每年都固定差不多 100 萬，高雄市其他濕地有一些是工務局管的，其實不管面積大小、不管狀況，大概就是 80 萬到 100 萬中間，我覺得這樣對濕地的維護其實不健康，科長也時常去，100 萬預算太少，這筆預算我沒有意見，不過我覺得真的太少，如果每年只是常態性的 100 萬分配給這些濕地做維管，我覺得對那些濕地的維護團體還有對濕地本身的養護其實是不好的，講實在話。

另外一個議題，工務局長可能比較清楚，鳥松濕地這塊土地是自來水公司

的，他過去嘗試過非常多次想要收回去，把它填平當停車場用或其他用途使用，過去在地方上包括我也曾經主張過，市政府如果覺得這塊濕地是重要，它快要變成國家級的重要濕地，是不是乾脆跟自來水公司換地，像最近財政局處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工作一樣，這個地方應該以現在濕地的樣態永久保存，給高雄市民一個生態非常豐富的地方。我真的要拜託觀光局長再去考慮看看，我們要編預算向自來水公司買這塊地，我覺得沒有必要，不過我們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像財政局跟地政局合作，把要換地的地方，將這塊地換來變成高雄市政府的，他就不會有以後像自來水公司突然想要填平或什麼。局長，這個想法你可以研擬看看，可以嗎？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可以，我們來研究一下。

邱議員俊憲：

因為把土地所有權換來變成高雄市政府的，才不會有水公司突然想要做什麼，科長可能比較清楚，去年、前年內政部在評定濕地的時候，我們服務處電話被打爆，說為什麼高雄市政府的這塊濕地要被自來水公司拿回去當停車場等等之類的，我覺得這個不是一個長久對於這塊濕地的態度跟處分。工務局長應該很清楚，所以兩個部分建議，第一、預算想辦法增加，不要每年固定都是100萬，局長，你自己也講這麼大面積，這麼少的預算是不足，是不是能夠在明年的預算上有一些調整的空間？第二、這一塊土地的權屬是自來水公司，為了長久的發展，建議剛剛局長你也答應去研擬土地所有權可以用交換的方式，把它納進高雄市政府所有，讓它可以永續的提供給高雄市民。局長，剛剛你也同意這樣的看法嘛！拜託局長一起來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2、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108年補助市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3,176萬6,000元（中央補助2,700萬元、市府配合款476萬6,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議員提案，請看第34頁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第二冊。

請看第 1 至 46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接下來審議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請第一召集人何權峰議員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

接下來審議衛生環境類議員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39 頁。

請看第 1 至 32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6 號案同意成立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工安監督小組；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第二冊。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

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接下來審議工務委員會，請第一召集人曾麗燕議員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42 頁工務類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第二冊。

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府「108 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建置計畫」案，中央補助款 600 萬元及市府自籌配合款 1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7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

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三民、阿蓮區公所辦理「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516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29 萬元，共計 645 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3、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凱得街西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經費合計 4,607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要請教吳局長，PowerPoint 有沒有現場的位置圖？小組這邊沒有嗎？只有案子，沒有圖面嗎？我請教吳局長，這一條新闢道路工程為什麼要用墊付的方式？請局長說明，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一筆經費主要是動用到平均地權基金的經費，不是用我們的本預算，所以我們要提墊付案來辦理。

李議員喬如：

不是，我意思指它是不是新闢道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是新闢道路。

李議員喬如：

是。之前新開闢道路不管是用什麼樣的經費，我想在這個時候提出來討論也好，針對新開闢道路，未來的標準到底要以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38 個行政區，每一個議員都有其任務，例如當天我去旗津會勘的案子，裡面全部都沒有通路，你們必須要清楚旗津的道路型態，當天新工處只派一個股長前來會勘，我現在行情比較差，議長，現在都是派股長來而已；當天現勘時，你們也看到裡面沒有半條防火巷，是「無處可逃」，消防車也是沒有辦法開進去，你們講這個沒辦法開闢，可是這個經費是比現在這個墊付案還要少。

再來，局長，這個土地是國有土地，其實局長非常內行，確實很夠資格來擔任局長這個職位，所以你是非常清楚可以來協調這塊國有土地，也不用去辦理土地徵收，看看是要先以撥用或借用的方式，甚至找立委來幫忙也可以，不過我們只有地上物的補償。但是我現在要向局長提出的是，你們這是新開闢道路，你可以這樣動用的話，我們就不管什麼平均地權基金，針對這個市政府要

有一個制度和方向，將來如果要新開闢道路，早期從吳敦義的時代開始，我只能講在我議員的任內，從吳敦義到謝長廷、陳其邁，一直到陳菊市長的任內都有一個現象，就是既成道路不能編列預算，這個局長知道嘛！〔對。〕並且也有一個規定，就是新開闢道路不能動用市長的預備金…。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第二預備金。

李議員喬如：

市長的第二預備金，或者是什麼？只能在預算書顯現。但是今天這一條道路有違背了這樣的現象，所以我請問局長，這條新開闢道路的重要性到底在哪裡？我必須要看看圖示，如果圖示顯示對於防火功能確有其重要性，我會支持局長。但是你們提供的圖示顯示不清楚，相信未來很多議員一定也會提出這個問題，所以我不是不支持局長，只是希望我們要討論一個制度出來，在你們提供的圖示顯示不清楚的時候，這個案子是不是要先暫時擱置？好不好？因為這個影響很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向議員說明一下，第一、這條凱得西街前後…。

李議員喬如：

8米。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就是前後路段都有通，只有中間這一段沒有通。第二、如果要動用平均地權基金，當然就要符合它的規定，就是在其周邊要有重劃區，如果有盈餘的基金，我們才可以動用。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它就有符合兩項的要件，有開闢需求以及實際需要；第一個，當然是要先編列預算。第二、如果沒有編列預算，但是其周邊有重劃區，好比我要鋪設很多的柏油路時，如果周邊有重劃區，我也會儘量從平均地權基金去尋求支持…。

李議員喬如：

我要告訴局長，我當了這麼久的議員，也在民進黨這麼久的時間，我從來都沒有使用過平均地權基金，怎麼會有這種好事可以用平均地權基金來新闢周邊的道路？我們從來也不曾有過。所以我是這麼認為，局長，我們可不可以先暫緩並討論一下，就新開闢道路的方式要如何處理會比較恰當？這個和你剛剛所講的，並不是我現在要提出來的一個主要的精神和目的，是新闢道路未來的方針。因為我也還在適應新局長的模式，因為我也不知道未來工務局在這方面的模式、制度和規範是如何，這些你們要向我們說明清楚。

主席，我們也有中間路段沒有開闢，只開闢前面路段的，也才幾百萬元而已，

而你們這個就要 4,000 多萬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李議員喬如：

議長，我認為這是新政府新朝氣和新模式，所以我想針對新開闢道路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樣，大家就是要有一個共識出來，看看是要怎麼處理會比較好，所以我認為還是先擱置，好不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接續前面的議題，我想要新開闢一條道路真的是不容易，所謂的平均地權第 84 條之 1，我請教局長第 84 條之 1 到底是什麼？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請議員指教，因為我手上沒有資料。

劉議員德林：

84 條之 1 的精神就在哪裡？就在這個重劃區開闢之後盈餘的 50%，如果周遭的道路要新開闢，可以動支盈餘來優先開闢。誠如局長剛剛提到的，前後路段都是通的，就卡在中間，我想地方上的發展和地方上的繁榮，就是有機會使用到這個平均地權基金，而且也是要在這個平均地權基金的法令所規範的裡面有盈餘才能夠動支啊！〔對。〕沒有盈餘，你怎麼去動用這筆錢？所以就是藉由這個機會更能帶動地方上主體的繁榮，我也想好不容易遇到這種機會，更能夠顯現出來高雄市議會在這方面上能夠體恤這些陳情的市民，針對交通的不便利。所以藉由這裡，我們希望在陳情人一而再，再而三的陳情，從陳菊市長的任內就一直不斷的陳情，所以今年能夠把它編列上來，我想這也是好事一樁。我想不管是哪一個選區的議員，我們也都樂見希望提升地方的生活品質和道路的暢通，這是前提。我希望這一條不用再擱置，後續能夠讓它順利的開闢，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于凱議員。

林議員于凱：

我也是同樣的一個問題，就是這一條道路有什麼特別的地方需要用墊付款的方式，而且墊付的金額不小，有 4,000 多萬元，所以請局長是不是把這個特殊的原因向我們議員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我來說明一下，謝謝剛才幾位議員的指教，這個經費總共 4,607 萬元提墊付，主要是依據「平均地權基金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及「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款的規定，由本市的平均地權基金先來墊付，視日後鄰近的 70 期重劃區，如果有盈餘我們就優先歸墊，如果沒有盈餘，再由新建工程處編列預算歸還。這是我們動用基金的一個原則，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議長，我對這個建設沒有意見。但如果走預算程序的話，這個不是工務預算的編列，若下個會期來審，就應該是追加預算，怎麼會夾帶在這個裡面？

議長，我們長期以來的墊付款案，為什麼我們會在非預算期間審查墊付款？是因為中央的補助款已經下來了，立法院剛剛才通過的中央預算，因為我們來不及編列預算，我們才要來審查這個墊付款。這一筆墊付款項是市政府的經費，而市政府只有兩個管道，一個就是編列在工務預算，待下個會期依照年度審查預算。如果真的來不及的，你們若有新財源，你們就是報追加預算，你們怎麼會把它夾在墊付預算審查裡面，把這一筆預算案提出來？這是預算案，是不是在程序上很奇怪！這怎麼會夾帶在裡面？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主要就是，第一、當然是看這個工程的需求性…。

郭議員建盟：

不可能，你們不可能因為需求而破壞制度，你要就提追加預算。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誠如議員剛剛講的，如果我們有錢就先循預算程序編列，因為我們認為這個有需求性，所以我們先把平均地權基金借來開關。

郭議員建盟：

如果要按照這個，整個都會亂了套！我們所有的基金，如果可以墊付的，以後就都不用按照程序編列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改天如果我們有經費，我們再編列歸還。

郭議員建盟：

這是制度的問題，審查預算有審查預算的時間，預算怎麼編列也有預算編列

的體制，現在這個也不是中央補助案。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不是。

郭議員建盟：

這照理來講，是要列入去年度工務局的預算編列，你為什麼沒有編列？你那時候為什麼沒有編列？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應該是我的預算沒有編列進去，因為沒有財源。

郭議員建盟：

沒有排入，你現在不能跳過正常程序，這裡是議會耶！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

郭議員建盟：

對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過對整個工程案件來講…。

郭議員建盟：

我講直接一點，我認為這是違反預算法了，哪有像現在這樣，你審墊付款要什麼時候審？我們為什麼要審墊付款？是中央補助的預算來不及編列，我們要執行，所以我們先行在議長主持議會大家有共識之下，撥列墊付款，而且你明年就要在預算裡面去做編列，對不對？這筆預算是你們去年應該編的你沒有編，今年如果有急迫性的話，你就應該送追加預算，而不是這時候就這樣編列出來啊！否則任何人、任何預算，現在我們幫你爭取沒有編到的預算，我就跟議長講一講送墊付就好了，怎麼會這樣子啊？他編列預算的體制怎麼會這樣走？這個是很奇怪的。所以有關這點，議長，這個程序不是夾帶在這裡，我不知道他事前有沒有跟你報告過，這個怎麼會夾帶在墊付款裡面去審，這是預算案啊！預算案要經過議會大家討論這一條款項適不適合，經過一讀、二讀、三讀預算的程序，你現在是在走墊付案的程序耶！所以這個是很奇怪的程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是。〕這個有沒有急迫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是認為因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比較重要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有報告過，它這個剛好在我們的籬仔內，它前後的道路都已經有開闢了，剛好剩下…。

郭議員建盟：

吳局長，就算有急迫性，也是用…。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剩中間這一段。

郭議員建盟：

有急迫性，你也是要送追加預算出來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議員剛才講的沒有錯，按照正常程序是循預算程序來編列，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的預算不足…。

郭議員建盟：

去追加預算，你只要有財源，就去追加預算，你可以說我們的財源在哪裡，我們一定要從平均地權基金去撥付，所以你要追加這筆預算，可以啊！可是你現在不是，你現在是走到這裡夾帶就要讓它審過去了，現在不是在審預算，現在是給你們方便墊付，雖然是所有的墊付預算，明年還要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如果可以墊付的話，我們日後如果有預算，當然我們可以再編列預算來墊付。

郭議員建盟：

不是，我們為什麼會給你走墊付的程序，是因為中央補助的預算來不及編列，又有時程上的迫切，否則我們沒有辦法跟上中央的期程，包括有執行預算的問題。但是這一條預算不是，這一條預算是你們應該在去年就要編列了，否則在今年也應該送追加預算，我是要跟你說預算程序，我不是說工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

郭議員建盟：

對啊！現在怎麼這樣走？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我現在就是把平均地權基金視同外面給我們補助的來開闢這個工程的做法。

郭議員建盟：

不能這樣啦！你不能用這樣的做法，這不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因為議員可能對這方面比較有研究，如果預算程序，或是會計法有相關規定的，我當然要依法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局長，你先請坐。地政局局長也在這裡，我想我剛剛有問過我們專門委員，事實上剛剛郭議員提到的，循正常的程序是在議會追加預算，當然是循我們的本預算處理，但是這個錢是來自平均地權基金，事實上我是贊成說，當然所有的預算使用一定要符合相關的法令。第二個，既然是緊急一定要有急迫性，我們才讓他使用。剛剛議長也在關心，他問局長說到底這個有沒有急迫性，如果真的整條道路都通了，就只剩這段，這段如果打通，前後可以一致，當然我們支持他，這個應該沒問題。如果沒有這樣的急迫性，是不是需要這樣來開通，這個大家要討論一下。我問過專門委員，就是事實上這樣的處理模式，是好多年來都這樣，還是這期的市長上任才這樣做的？我想地政局局長在這裡，是不是平均地權基金的使用，只要你們開會通過，然後送到議會來同意，你們就可以支付了。跟土地重劃區有相關可以用得到的，無論是開闢道路、無論是路面的修補，只要跟這個重劃區有相關關係可以討論得到的，是不是這樣的使用模式？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地政局局長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過去重劃區利用這個抵費地盈餘款，因為它的盈餘款有一半是歸到基金裡面，還有一半是增添公共設施建設。這個增添公共設施建設，就是重劃區毗鄰的這些道路開闢，所以過去是有這樣的案例，像我們 82 期的慈雲寺地下道的部分，還有我們 93 期有一個瑞興路的部分，這個也都是這樣，因為它有急需開闢的需要。

黃議員柏霖：

好像中山路、自由什麼橋那邊，好像也是比照這個模式處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你說那個…。

黃議員柏霖：

中山路，剛剛專門委員有提到的，就是這個案例應該不是第一例吧！過去好幾次有這樣…。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過去是有這樣的案例，這不是第一例。

黃議員柏霖：

所以這是你們一直延續下來的，不是市長上任才發明這個新的制度，所以這個要講清楚，不然以為韓市長上任後，又一個新的制度，好像以前都沒有這樣做，現在要這麼做。我所知道的，因為我都長期在議會參加二讀會、三讀會，就是他是一個持續性的，所以我們應該回到這個事情的本質。第一個，它有沒有急迫性？如果有急迫性、有公共安全的問題，當然我們要支持他，讓它通過，如果沒有急迫性，那就要考慮錢真的有限，說實在的到目前為止，你們的抵費地還沒有開放可以賣，你今年單那 38 億元就不曉得要怎麼處理了。我們到底要怎麼樣來處理，我覺得如果有急迫性，我們的本預算又不夠，因為我所知道的，在明年，我跟議長報告，各局處很多業務費在明年又要統刪 3%，所以很多預算都一直縮啊！因為沒辦法，所以如果可以使用而增進公共安全，可以用得到的，也能讓社區更安全的前提下，我們當然支持有預算就要去建設。這是前鎮區的，不是我三民區的，這是為整個高雄市的發展來講。

所以我也希望除了這一筆預算外，剛剛李喬如議員提到的，包括旗津等等，我們應該把所有有可能的部分，針對有公共安全的部分，我們把它盤點出來，到底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包括本預算，我們可以支付多少條，我們把它排序，真正的排序，這個排序是以公共安全的重要性，還有公共利益通行的權利，我們用排序把它排出來，然後我們有多少錢，我們就開發多少，我覺得這是未來大家比較不會去討論說，為什麼這一條要，那一條不要，這樣以後的爭議大概會下降比較多，不知道局長還有沒有要再補充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基本上我們抵費地盈餘款的話，第一個，就是區內裡面的建設，〔對。〕當初重劃區裡面的公園來不及開發，而現在需要開發的，然後學校要建設的，如果有盈餘款的話，是可以增添重劃區裡面的公共建設。第二個，就是毗鄰的部分，真的是有幫助重劃區地區發展的部分，如果有盈餘的時候，我們就利用這樣的盈餘款來增添這個毗鄰的公共建設，如果最後再有盈餘，基於開發地利市民共享的目標才有繳庫的情況。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你們每年都有繳庫很多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所以基本上盈餘款的運用是符合法令的規定，我們也會很審慎，這個盈餘款在使用的時候，不只是議會的監督，包括審計處也挑得很嚴格。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要是有沒有急迫性？過去有沒有這種案例？有沒有這種前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有沒有急迫性的部分，這個我們尊重工務局的說明，過去是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局長，你說明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再跟各位議員說明，基金的運用也謝謝我們地政局黃局長剛才有解釋過了，這是可以運用的。第二、就是這條道路，它左右兩邊的道路都已經開通，只剩下這條巷子有 42 公尺長，當然每一條巷道，我認為它的開通，對於每一個區域的發展跟安全是絕對有幫助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段打通就全部都通了，就對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它頭尾就通了。我們如果有錢可以運用，能多開闢一條道路，就有多一條道路的好處啊！因為要開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圖面有沒有帶過來？圖面有沒有？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不好意思，這個跟…。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圖面等一下…。召集人講一下好了。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這個在我們工務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我們也有討論過了。第一個，在重劃區，我想地政局局長跟吳局長他們兩個也都有解釋了，在重劃區的旁邊，重劃區完成以後平均地權基金的盈餘是可以拿來做旁邊一個道路的開闢，讓這個地方能夠繁榮，讓這個地方在交通上能夠順暢，我想這是一件好事情。我不知道我們議員的意見為什麼要阻撓？這個是非常難得的機會在這個地方有土地的重劃，然後有盈餘能夠來對這個地方建設，我相信要建設一條道路真的是非常的不簡單，你要等到這個地方有盈餘的時候更是不簡單，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這個案子能夠順利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我們興建道路，當然各區都有自己的需求，但是因為這個地方剛好是在 205

兵工廠，剛好在凱旋路、光華路、中山路，205 兵工廠開關後剛好毗鄰這個地方，所以我們也希望同仁能支持，因為這個道路如果開關，打通之後就暢通無阻。剛剛我們兩位局長也講得很清楚，因為…，不是阻礙我們，就是說大家同事之間拿出來討論，相信經過我們充分的討論，把事情講得清楚之後，相信我們同仁應該會支持，因為這個地方是一個舊部落，當時籬仔內是早先最先興起的地方，他們是個舊部落，後來才有崗山仔，現在崗山仔是新社區，整個崗山仔都重劃得很好，籬仔內凱得街算是舊部落，這個地方剛好 205 兵工廠要遷廠才有現在的重劃，所以希望我們的同仁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我能再補充一下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因為在過去陳菊市長的任內，我們就有很多的這種例子，就像中山路旁邊那個自行車道花了滿多錢的，也是用重劃區的盈餘去開關的。還有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到 82 期重劃區道路的開關工程花了 1 億 727 萬 9,000 元，也是用墊付款這樣的方式去執行開關的。在過去的例子應該是很多，剛剛地政局局長也跟大家說了，倒不是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們韓國瑜的市府團隊才這麼做的，這個是在我們之前的局長他們那個時候就定下來的，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的，所以我在這裡也希望我們各位同事能夠同意，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第二次發言，3 分鐘。

李議員喬如：

召集人，我們沒有那麼複雜，都沒有想到是那個，完全拋開，只是因為現場有幾位都是新進的議員，我們也只有透過審查預算，讓他們全力能夠進入狀況，知道他以後怎麼樣為他的選區說話，這是一個學習，我們用最短的時間趁審預算的機會，我不會阻擋每一個議員地方的建設，但是制度的公平性很重要。今天的問題出在哪裡？今天的問題出在你沒有圖，我們不是當地的，你想地方的議員可能瞭解，我們沒有圖，我怎麼知道你的現況？議長，這個類似什麼？類似我們要標土地的意思一樣，我怎麼知道你這中間是什麼狀況？好，我再請問地政局黃局長，請你告訴我，哪一條路曾經用這樣的平均地權然後墊付的方式開關道路的？你要讓我們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地政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剛剛也有提到過就是像 82 期，慈雲寺地下道通到 82 期，82 期就是…。

李議員喬如：

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82 期在楠梓那邊，有一條橋也是連接那個…，那條路叫做？那個路…。

李議員喬如：

局長，我是跟你講用平均地權基金，我沒有問題，可以用，只是說用墊付款的方式來叫我們審這個新建工程道路開闢，你知道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有，我剛講的就是跟這個完全一樣的，還有像 93 期瑞興路的部分也都是這種模式的。

李議員喬如：

好。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是有前例的，沒有錯！

李議員喬如：

好。我再請問吳局長，這個 4,607 萬元裡面一定有要徵收的部分，土地費占多少？地上物占多少？工程費占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跟大會報告，土地費是占 4,350 萬元，地上物的補償費是 20 萬元，施工費是 208 萬元。

李議員喬如：

那麼等於那條路是通的，沒有東西在裡面，20 萬元而已，那是什麼？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都是…。

李議員喬如：

棚子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一段沒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它的…。

李議員喬如：

這樣只有土地費而已。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它的長度 42 米，土地徵收費要 4,350 萬元。

李議員喬如：

地上的建築物才 20 萬元，你全部的經費都在土地徵收。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補償是 20 萬元。

李議員喬如：

什麼？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地上物。

李議員喬如：

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地上物的查估補償是…。

李議員喬如：

局長，我的重點是要跟你講這一筆是用在土地的地主 4,000 多萬元，地上物 20 萬元就是棚子而已。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

李議員喬如：

是嘛！這跟既成道路的方式是很敏感的。局長，這是很敏感的東西，所以為什麼本席…。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再說明一下，以我在市府這幾年來，我們新工處處長在這裡，幾乎每一條道路在開闢，土地的費用都占了快要七成至八成，假設 1,000 萬元的工程費，〔…〕將近 800 萬元都是地上物的徵收費用，這個是有很多機會，因為至少我來了以後他們給我的報告是這樣，所以很多預算在我這裡，因為財政很困難都編不下去，剛好感謝地政局有這一筆基金盈餘可以借我們先來開闢，這個如果是真的…，〔…〕不是，土地費用要買啊！〔…〕事實上要開闢巷道也好，道路也好，現在財政最困難的是買土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圖呢？圖現在先拿給李議員看。就哪一節、哪一個環節不通。〔…〕有，你怎麼沒看那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一邊是憲德街、一邊是凱得街。〔…〕一邊是憲德，一邊是凱得，中間 42 米。〔…〕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休息 5 分鐘。局長，你拿圖給他看，跟他說明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再次強調，我對預算內容沒有意見。議長，是不是拜託下次你主持一下，我們聽起來都是過去一些體制，我們使用得有點模糊，如果按照行政院的墊付款支用辦法，1 到 6 點有明確的規定說什麼可以墊付，所以在這裡拜託議長，今天的爭議在這個到底是不是符合這個辦法？聽起來好像符合，也聽起來好像不符合。這個地方有迫切需要，所以未來針對制度把它建立好，就不會有這樣的爭議，否則你們忙了老半天，大家也跟著忙。請議長就制度面，拜託大家有個共識，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第三次發言。

李議員喬如：

吳局長，其實你們這個方法是可以，但是現在我主要是要凸顯一個問題，剛剛黃柏霖議員所提的，我支持他的看法是對的，我們要看出它防火的優先順序排列，你們要這樣子做。我剛剛提出來說旗津比這個還迫切，你們一定要去看，局長，你要交代新工處長，它真的是火災來無處可逃，什麼人要承擔責任？你們要承擔的，對不對？我今天在議事廳提出來，你們沒有去解決處理好，它會構成國賠要件，因為議員在議事廳是有法定效率的。請吳局長回應，我不要阻擋地方的發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李議員的意見非常好，因為剛才黃議員也有提起，當然每一條路的開闢條件絕對是安全最重要，不要妨礙救火和百姓逃生，我們會遵照這樣的原則來處理，這個跟議員報告。

李議員喬如：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地方上要開闢道路，地方的議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基本上都會尊重和支持。開路是大家都會走的，對地方的發展好其實都沒關係，大家討論的是制度是否可行，我聽起來是沒有問題。剛剛和黃柏霖議員我們私下討論非常多，每一區的每位議員都會有開路的陳情和需求，那個優先順序、判斷或積分也好，你們怎麼做個比較完整的盤整？而不是今天有錢就隨意選一區來做，對其他區來講，這一條路可以開闢，如果有具備同樣條件的，市政府是不是要編列預算，同樣照優先順序來處理呢？所以建立制度是很重要的，包括過去工務局在開闢比較大的道路，用內政部那些生活圈計畫，我們過去也批評過，都是集中在某一些行政區裡面而已。

局長，這筆預算召集人也很在意，我們支持它通過，不過拜託你們，對於每一區到底有多少道路是需要處理的，你們的預算要怎麼編列出來，拜託你下個會期做統整性、系統性的整理。不然開路不只八成，有九成以上都是買土地的錢，那是非常花錢的事情。有的路評估起來，光是買地的錢說了之後，地方上也都說不要開闢好了，因為花太多錢了。所以怎樣做系統性整理，然後適當的預算來源，有的是中央補助，有些是鄰接重劃區可以用地政基金去支應的等等，這些看怎樣去做？不然每一區像鳳山也好，三民區也好，或我們的仁武、烏松區也好，大家的口袋名單都有一、二條你們可以開闢的路，不過就是排隊排不上。所以制度的建立讓大家可以心服口服說，這一條路大家都共同支持趕快開闢，大家就不會有這些爭議。我建議這筆預算，我們尊重召集人和小組，大家討論得差不多就讓它趕快完成，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賜村總召。

韓議員賜村：

召集人曾議員，這個在小組也有討論過了，我要表示的是，對前鎮這筆 4,607 萬的預算，我們沒有意見，這是重劃基金有盈餘來開闢的。我剛才私下向局長請教過了，開闢的長度才 42 公尺而已，長度不到 1 支電線桿和 1 支電線桿的

間距，土地費用就占 4,350 萬了，工程費用是 250 萬，是要打通連接道路，工程經費的過程是這樣，包括經費編列也是這樣，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跟局長探討的是，你們辦土地重劃案時，哪個案子的土地是虧錢的？黃局長，你們曾經公辦過那麼多土地重劃，有哪一個案子是虧錢的？在你印象中，你曾經辦過的土地重劃案，市政府公辦重劃，私辦的就不干你的事了，公辦的有哪個案子虧過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在我接手的這段期間，一般至少會損益兩平。

韓議員賜村：

有賺錢吧？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一定都會有一點盈餘。

韓議員賜村：

好，謝謝。剛才說有盈餘之後就可以開闢周邊道路，也可以開闢周邊基礎工程，這是一定的。有哪個案子重劃後虧錢的？抵費地都經過 3、5 年甚至 10 年才有賣，土地是越賣越高價，重劃前是 20 萬，現在賣都 100 萬，哪有區域重劃案會虧錢的？議長，一定都是賺錢的，所以剛才說有盈餘才有辦法做，根本是多說的，當然是有盈餘基金的錢才可以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相同的開闢案我們都支持，但我要跟吳局長探討的是林園的公園道路，公園四周圍才一條 6 米道路，總共有 3 座公園，不是只有 1 座公園，你們是怎麼開闢的？用中油的錢把它切成 L 型，正面的 L 型有開闢，而這邊的 L 型卻沒有開闢，一座公園的周圍一定有 4 米和 6 米道路，過去都是這樣開闢，可是到現在依舊這樣做，而且還不是用市府自編的錢，林園更加沒有重劃，也沒有基金，那些錢從哪裡來？是中油的回饋金。中油回饋金又從哪裡來？這 15 億是我當鄉長爭取的，這種錢你沒有充分利用，結果你們徵收人家的土地做公園，同一筆土地的地主被你們徵收公園用地，可是旁邊的地卻沒有徵收，那些並不是 12 米、15 米道路，都不是，在公園周圍只有 4 米、6 米寬的路，4 座公園都一樣，現在我爭取 1 座了，在議會開議當中，我去找錢爭取 1 座，我還替它找錢呢！錢從哪裡來？中油每一個案子一定都有 10% 贖餘款，1,000 萬就有 100 萬，這樣累積算下來贖餘 5,000 多萬，我替它爭取呢！哪有過去開闢公園，那位地主一塊地有兩個地目，一塊是道路，另一邊卻是公園，結果你徵收公園用地，卻沒有徵收道路，你周圍都沒徵收也無所謂，但是四周圍的 4 米

道路和 6 米巷道都沒有開關，你開關那個公園要讓誰進去？當然要全部開關，結果你選擇開關一半，4 座都一樣，地主是怨聲載道。

這些錢從哪裡來？它是林園的回饋金，你用林園回饋金卻開關成這樣子？我相信在座身為局處長都是很清楚的，姑且不說，今天這筆錢是從重劃基金拿出來開關的，我跟召集人曾議員說，這個我都沒有意見。林園的 4 座公園，你要不要解決？有錢在那裡，結果你卻選擇從中間剖半開關，一邊正面的 L 型有開關，而另一邊 L 型沒有開關，讓地主是怨聲四起，是這邊土地比較有價值，另一邊的地沒價值嗎？同樣一座公園的右邊可以進出，左邊卻無法出入，你知道過去你們是怎麼開關的嗎？這段時間我爭取到 1 座公園，把這邊的 L 型開關好了，還有 3 座尚未改善，局長，你後續要怎麼繼續做？這個你們的動作也要快，你們今年 8 月就要送入議會做預算審查，所以你要把它列入，假如你沒有編列，那些公園要怎麼使用？枉費你做這 4 座公園，這 4 座公園根本沒有道路進出，連這種工作他都做下去。議長，有沒有比這個更嚴重的？有沒有比這個更需要公平正義？老是要說這些，說到開關的問題，我真的就一肚子火。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好，沒有意見。林議員于凱，第二次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現在市政的財政負擔很重，所以我們一定要擲節支出，因為有很多地方都需要花錢。平均地權基金在重劃區開拓之後，有盈餘的話，有兩個使用方式，一個是用在周圍的建設，一個是存到基金裡面去，如果存到基金裡面去的話，之後可以拿來做什麼用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一半是歸到平均地權基金裡面，它做為將來開發區的資金來源，以後有新的開發區時，我就用基金裡面的錢做開發。

林議員于凱：

對，謝謝。所以你把這些錢存到平均地權基金裡面，以後可以使用在往後的開發案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法規的規定是盈餘一半歸到基金，一半增添跟重劃區毗鄰的公共設施建設。

林議員于凱：

所以一定要有一半的盈餘使用在周邊的建設開發嗎？〔對。〕所以這四千多

萬就是那 50%嗎？〔對。〕確定一下這件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確定。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第二個就是第 84 條之 1 規定可以使用在周圍鄰近開發的建設項目非常多。除了道路之外，它也可以做為兒童遊戲場，可以做公園，可以做社區活動中心或圖書館，改善公有建築設備的附屬設備。我要問的是，重劃區附近要建設我們沒有意見，但是為什麼是做這條道路，不是做其他社區活動中心或是社區的圖書館？這個過程當中是誰來決定，又是如何評估的？我覺得這個以後要有一個標準出來，否則還是會有爭議，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那裡需要一條道路，說不定附近的住戶認為需要的是活動中心，附近也都沒有活動中心。所以這些需要是如何評估出來的，我覺得以後的機制要建立起來，不是現在開闢一條道路，說不定三個月後又想要一個活動中心，但問題是已經沒有錢了。我的意思是有沒有一個評估的程序，如何評估是要做道路、公園、圖書館或是活動中心的？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以後是不是有一個制度可以來做這樣評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道路的部分是毗鄰重劃區的一些道路，例如下水道等等之類的。你剛剛講的活動中心或是學校等等的，那是重劃區裡面的建設。比方說像中山國小遷到美術館校區的部分，平均地權基金也出了相當大的部分，就是增添重劃區裡面的公共設施建設，包括你提到的活動中心、學校，或是其他公共建築的部分，這是重劃區裡面的建設是用在這裡。如果是在外面的活動中心等等就沒有辦法用到。道路是因為連著重劃區，將來開闢以後，對於重劃區將來要標售這些抵費地或是重劃區的發展有很大幫助的，所以才會運用重劃區的抵費地的盈餘款來幫助這樣的建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或者是下水道。

林議員于凱：

了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局長，優先順序真的要規劃一下。繼續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著審議議員提案，請看第 42 頁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第 2 冊。

請看第 1 至第 75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75 號案同意成立高雄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辛苦了！散會。（敲槌）

十八、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 時 2 分)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首先先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 34 次會議紀錄請大家詳閱。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的法規提案，按照慣例在每個法案的二讀之後，接續進行三讀。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

開始審議，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吳益政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開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開 1-1 頁「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行政暨國際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海洋局。
- 七、農業局。
- 八、觀光局。
- 九、都市發展局。
- 十、工務局。
- 十一、水利局。
- 十二、社會局。
- 十三、勞工局。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 十七、環境保護局。

- 十八、捷運工程局。
- 十九、文化局。
- 二十、交通局。
- 二十一、法制局。
- 二十二、地政局。
- 二十三、新聞局。
-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 二十五、運動發展局。
- 二十六、青年局。
- 二十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八、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九、客家事務委員會。
- 三十、主計處。
- 三十一、人事處。
- 三十二、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召集人吳益政議員報告，為什麼要送大會公決？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青年局是很重要的局處，也是市長的一個重要政見，出席的法規委員認為這個面向很廣，希望能夠公開討論，因為法條很少，大家有很多不同的想法，所以決定送大會一起來討論。第二、因為我們局處已經滿額了，如果設了青年局之後，很多議員對毒管局、資訊局也有一些不同的想法，如果設青年局其他的就不能設了，這個要怎麼處理？希望市政府能夠在大會裡面和各位議員及市民一起討論，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召集人。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成立青年局，它是一個專責單位來幫助青年、關心青年，因為你的內容很清楚，要幫年輕人規劃就業、創業等相關資源的運用，還有產官學怎樣來支援？怎樣來負責整合中央和地方？有一些比較現實的問題，因為韓市長一直在說高雄市的財政非常困難，我知道這一、二十年來不管府方或議會都要求擰節人事費，盡量遇缺不補但是我支持青年局，因為我希望政府在青年這個部分能夠比

較專業一點，只是我們會比較擔心青年局成立之後，我們不清楚市政府的人事費會增加多少？預計青年局未來的預算架構，市政府要在這個局裡面用多少龐大的經費？最後請教副市長，你們認定幾歲到幾歲才是青年？這三個問題請副市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預計未來青年局的員額編制是 48 人。

李議員喬如：

除了局長、副局長之外有幾科？

葉副市長匡時：

3 個科 48 人。

李議員喬如：

你的預算員額大概一年要多少？

葉副市長匡時：

員額是 37 人、約聘僱 2 人、職工 4 人、臨時人員 5 人，正式的員額是 37 人。

李議員喬如：

人事費需要多少錢，你計算出來了嗎？

葉副市長匡時：

人事費我這邊沒有數字，我目前算一下我們 10 月成立到 12 月，10、11、12 三個月 5,400 多萬。

李議員喬如：

光人事費就 5,400 多萬嗎？

葉副市長匡時：

不是，是所有的費用。

李議員喬如：

所有的費用。青年的年齡你們認定是幾歲？

葉副市長匡時：

應該是 45 歲以下。

李議員喬如：

因為你設定青年局一定要明定清楚幾歲到幾歲？

葉副市長匡時：

45 歲以下。

李議員喬如：

我聽你說五千多萬，對不對？

葉副市長匡時：

那是 10 月到 12 月，我們預計會有五千多萬的預算編列。

李議員喬如：

我是說這個架構的總預算。

葉副市長匡時：

一年大概是…。

李議員喬如：

五千多萬能夠做什麼，你只能支付人事費而已，你能做什麼事情呢？

葉副市長匡時：

五千多萬是第四季所有的費用，包括人事費用。

李議員喬如：

成立之後的人事費，你 10 月成立到年底的人事費。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的人事費用可以這樣來算，一季大約 1,700 萬，所以我們算一下一年的人事費…。

李議員喬如：

副市長，你列席議會講這些新局處要非常慎重，議員都會質詢。

葉副市長匡時：

人事費用 7,000 萬左右。

李議員喬如：

你說的是整年度嗎？

葉副市長匡時：

今年的人事費用是 600 萬。

李議員喬如：

整年度是五千多萬，其他你要怎麼幫助這些青年，你要用什麼東西？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未來會有青年創業基金，還有青年的貸款。

李議員喬如：

青年基金是從哪裡來？民間募資嗎？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預計明年要編 3 億的青年創業基金。

李議員喬如：

創業基金從公務預算裡面來編列，對不對？

葉副市長匡時：

公務預算編列 3 億。

李議員喬如：

還有其他的，剛才有提到貸款。

葉副市長匡時：

貸款的部分預計今年編 3,000 萬。

李議員喬如：

貸款 3,000 萬怎麼可能足夠呢？

葉副市長匡時：

因為我們今年是第四季，第四季我們預計編列 3,000 萬青年貸款，如果是明年的話，我們預計要加上 4,500 萬…。

李議員喬如：

副議長，等一下我第二次一起講，講完我就不要再發言了，好不好？副市長，你再講一次。

葉副市長匡時：

今年年底 10 月成立以後，我們預計編 3,000 萬的青年貸款基金，然後再加上 4,500 萬的信保基金，這是我們今年要編列的。

李議員喬如：

副市長，貸款基金你打算一個人的額度是多少？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我們還要再評估，因為通常他向我們這邊貸款之外，可能他還會去別的地方借錢，我們只是做一個小額的貸款。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時間暫停，各位同仁針對李喬如議員說第二次發言要一起講，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有。〕李議員，對不起，請你再第二次發言。接著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很多年輕世代的議員其實對青年局也都很期待、也很支持。可是我必須要表達，我們支持。可是在早上總質詢的時候，我有對市長提出這個籌備的過程也很重要，讓更多的年輕人，實際上他們會運用到那個族群的參與很重要。市長也說了，5 月要成立籌備處，10 月要正式掛牌成立，可是今天 5 月 20 日了，我們沒有看到籌備處。沒有關係，剛剛經發局長跟我說，我們的籌備小組有很認真做討論，可是籌備處跟籌備小組還是有一定的落差。如果籌備處真的照韓市長所說的 5 月已經成立了，也許他的主任就是未來要接任局長的那一位同

仁，也許他今天就應該來這邊面對議會，對於未來青年局要成立的相關意見來做一些答詢跟論證，這也是為什麼召集人說的，希望在大會裡面有更多的討論。我肯定副市長今天帶很多局處首長來這邊。可是我覺得還是很可惜的，除了這一個自治條例，把青年局這三個字放上去以外，各位的桌上有任何的資料嗎？各位的桌上有任何市政府正式提出來預計成立青年局之後要有幾個科室？一年大概要花多少預算？大概要做什麼樣的業務內容？沒有。現場這裡差不多有 10 位議員，有人拿到說帖嗎？沒有，說帖只有在你們行政官員的手上，結果要同意、不同意的議員手上、桌上都沒有。副議長，真的是沒有。我們願意支持，我們也希望它通過，可是…。主席，請他要尊重…。主席，他怎麼可以這樣，如果要這樣我們就不要討論，我們就清點人數，怎麼可以這樣。主席，他怎麼可以這樣子，現在是我在發言，劉議員，我都沒有講什麼，你到底在幹嘛！劉議員，你在發什麼飆，我在講早上延續下來對於青年局，我們的主張…。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再請邱俊憲議員發言，邱議員請。

邱議員俊憲：

謝謝副座，時間要重算嗎？還是剛剛剩兩分多鐘。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讓你重新計算。

邱議員俊憲：

謝謝副議長。我想我還是重申我一開始講的，我們支持青年局的成立，只是這個過程我們希望有更多的討論。這也是為什麼這個案子是送大會公決，而不是在法規小組就通過，召集人剛剛也是這樣跟大家說明。怎麼會天上飛下來的禮物就打斷了我，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們擔負起民意的責任，就是希望這一些組織的改變能夠對高雄市更好。這一屆的議會、上一屆的議會，我們面對到像毒防局的成立，我們也是要求相關的局處首長要來這邊列席，公聽會等等都要辦到齊。就算每個黨團的總召，那時候曾俊傑議員也是總召，因為檢察長來拜託。好，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同意毒防局的成立。雖然現在有聽到另外的聲音說要把它裁撤掉，我們也尊重，這就是議會每一個議員能夠代表他選區的民眾來這邊表達。怎麼會剛剛發生什麼事情，我真的是覺得莫名其妙，真的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好啦！過去民進黨做得不好，我們市長都給你們了，我們在議會裡面很客觀務實的來監督市政，這樣也不可以嗎？我真的很想清點人數，可是我覺得這個應該早一點讓它過，讓籌備處…，而且我們已經知道新的局長是誰了，讓他趕快做事情。我 71 年次，我 30 幾歲，沒有人比我還期待青年局趕

快成立。為什麼要這樣呢？曾俊傑總召，我們也很敬重你們，怎麼會這樣呢？所以這邊很難得副市長來，我覺得今天有一個問題要拜託副市長來跟大家釐清，毒防局市政府真的要裁撤掉嗎？很多人在問這個問題，今天很多媒體也問市長。副市長，現在毒防局到底怎麼一回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因為市長有交代要研擬是不是要成立資訊科技局，我想你也知道，因為如果真的要成立資訊科技局…。

邱議員俊憲：

因為編制滿了。

葉副市長匡時：

編制上有問題，我們必須要裁撤一個局，但是因為現在還在研擬，也就是說資訊科技局要不要成立，現在還沒有確定。如果確定了之後，我們才能來討論究竟哪一個局要裁撤。

邱議員俊憲：

好，我支持這樣的局成立，我希望現場的同仁可以支持一下，我有幾個附帶決議要做，第一個，今天如果通過 10 月份會正式掛牌，在 10 月之前，拜託至少兩場公開的公聽會，然後把你們要做什麼，公開直接的對市民朋友講清楚要做什麼。像早上我跟市長說的，他要設計 100 億的青年基金，我真的很猶豫，是太多還是太少，我們沒有評估。如果太多了，編 100 億放在那邊也沒有意義，如果不夠，我們一起努力讓它更多，可是到底怎麼樣是夠還是不夠，這個我不知道，我也沒有能力去評估。所以第一個，我希望大會能夠支持的是，10 月正式掛牌成立之前，至少舉辦兩場正式的公聽會，對議會、對高雄市民。

第二個，人事處、研考會，要去提一個整個市政府，現在青年局如果成立之後是 32 個局處，未來整個組織的整編，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們一起去討論。過去有一個聲音，其他議員也主張過，像新聞局跟觀光局是不是要變成觀傳局，這也是一個討論的方向。不應該讓新成立的毒防局，而且上一屆議會覺得它很重要的一個局處，變成是一個標靶。在討論要成立一個新的局處的時候，怎麼都會去想到要裁撤毒防局，我覺得這不對。要去討論哪些局處的功能是可以整編、是可以整合的，像新聞局跟觀光局有非常多的地方政府，早就變成觀傳局了，新北市也是這樣。所以我再重申講一次，第二個附帶決議，我希望議會的同仁能夠支持，下一次定期大會的時候，市府要提出市府的組織，整個整體調整的規劃跟方案。今天市長突然想到一個科技局，明年又想到另外一

個，是不是又要去砍另外一個局處。我覺得一任市長就是四年，他要怎麼做，其實要有一個很確定的 picture 出來。

所以我期待、支持這個局處，雖然剛才有一些不愉快的發言，沒關係。第一個，10 月掛牌成立，至少兩場公聽會。第二個，下個會期市府要提出整個組織，未來要怎麼調整的規劃，來讓社會跟議會來做討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我想什麼事情回歸於現有的開會，今天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坐在前面，今天開這個會最主要的意義、目的，就是審法規，在法規的議題上面我們好好講。我再請教法制局局長，請問一下今天要成立青年局，它的程序是怎麼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原則上一定要法規通過以後，才會去討論組織規程。

劉議員德林：

就是法規通過了，才有組織規程。所以我們還是回歸到今天審的法規，我們針對法規來發言，這整個包裹式的發言，到底今天開這個會、審這個法規，是讓人事或是其他的，將來對於整體的預算…。或者今天來講，高雄市韓國瑜韓市長在選舉前，就跟高雄市 277 萬的市民做宣示，未來在他當選之後，他的政見跟承諾，就是要成立青年局。所以今天市民投票給他，讓他能夠當選，他要成立青年局在我們來講是尊重，尊重市長成立什麼局。今天法規已經出來了，可以針對法規各項的規範，我們是不是可以去了解？第二個，預算要怎麼樣，相關單位是不是要來做報告，應該是這個樣子。一直在這邊打壓，我的認知是不對的，我在這邊跟邱議員作補充，他剛剛提到的事情，不要說因為這個樣子而要清點人數，你不清點我來清點。所以我們還是回歸法規面來做討論，這樣子才能討論出真正對高雄市最好的未來，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劉議員。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因為最後的組織章程是送到議會來核備，連備查都不用。所以我們看青年局成立的過程裡面，我們當然會去了解這個局成立以後，我剛剛聽到的是會增加 7,000 萬的人事預算，我相信不是淨增加，可能很多員額是從市府內部去勻

挪。

今天其實比較遺憾的最大的誤會來源是資料你們有準備，我們桌上卻沒有。其實大家是需要這個資料來了解未來青年局可能的運作狀況，未來的局長好像在現場，林先生是嗎？有在現場嗎？沒有？副市長，你先坐，我對青年局是支持。但是有一個重點，我相信包括副市長在國際上都跑過，你應該很清楚當初為什麼會有私募基金？接下來變創投再接下來有加速器公司。你應該也很清楚我們有一個信保基金，我先從信保基金來聊，你們知道信保基金，中央每年要編多少預算去填補那個洞？也就是信保基金收不回來這個爛帳。不知道副市長有沒有這個概念？我印象沒有錯，整個信保基金規模大概 80 億，每年還要編 20 億到 25 億去填補。從信保基金不願意證實的一件事情是什麼？信保基金 2 年內投資出去的錢，成功的案例大概只有 10%，有 90% 的公司會在 2 年內結束，所以說明了一件事情，就是沒有錢萬萬不能，有了錢也不見得能。

我們今天成立青年局，我們說要給 100 億，我們要認清一件事情，年輕人到底是不是最需要錢，為什麼當初是私募基金進展到創投再進展到加速器，加速器的公司就是為了確保所有的錢投資到底能不能實現。加速器公司還有一個規定，他甚至把年輕人集中在一棟大樓裡面，實際去看這一群年輕人有沒有依照當初的計畫案，去實現他們要落實的創業成果，等他們進程到多少？就像工程一樣，第一期程、第二期程、第三期程依序撥款來協助年輕人，讓他們除了有理想以外，協助他們經營管理，落實他們要創業的成果。所以私募基金一開始都賠很多錢，接下來的創投也不一定賺錢，現在進展到加速器公司，協助年輕人去實現他們成功的目標。

所以成立青年局只是要給錢嗎？千萬不要發生還沒有成功，90% 的人 2 年內會倒，到那個時候就灰頭土臉了。他的人生還沒有開始付出的時候，因為錢太容易取得，他終身開始負債。所以我們有沒有 100 億，我個人認為是不是重點？反而年輕人最需要我們的是什麼？高雄市政府到底是給錢還是協助他們創業？還是我們要找銀行來協助？這個都要釐清楚楚。所以我相當支持，未來的公聽會希望把財務上的事情說清楚，成立青年局到底會幫高雄增加多少人事負擔？我們如何在我們的員額內儘可能挪？另外，創業重點是給錢，要如何去協助年輕人真正的成功，我再強調 2 年內，有 90% 的年輕人創業是失敗的，所以這一點要請副市長跟團隊以及未來的局長，在這兩次的公聽會裡面，去對關心的人說清楚這樣的方向，是不是請副市長做一個簡單的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報告議員是這樣子的，第一個，我先澄清一下人事費，1年應該是兩千五百萬上下，剛剛數字弄錯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剛邱議員提的兩個公聽會，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辦而且絕對會討論到郭議員你所提的方向。第三個，也要釐清一下，就是目前市府預計要編3億的創業基金，另外我們事實上現在是很積極地跟民間的一些創投正在接觸，我們覺得比較理想的運作方式是，譬如說政府有3億的基金，如果民間有7億的創業基金，加起來10億，因此我們在投的時候，我們希望民間跟我們是一起投的，這樣子評估的標準就會比較好一點，因為有私人的創業基金在這裡面，不光是政府。確實憑良心講政府一方面錢的成本比較低，另外一方面公務員對於企業的運作也不夠了解，所以未必知道該怎麼投，所以用 matching 的方法去投，比較重要的是青年局，還有包括市府的團隊去外面找一些民間的基金－創業基金、創投基金，願意專門集中在高雄的一些青年創業，目前我們接觸到不少人表示興趣。

第三個，你剛剛提到加速器的問題，我完全同意，事實上現在有一個國際級的公司總部在倫敦，叫做 Rainmaking Innovation 已經進駐高雄了，我們現在還跟幾家國際級的加速器在談，我們希望未來有更多加速器進駐高雄，事實上這的確是真正的關鍵，這個我們完全同意，謝謝議員的提點。〔…〕對，要合作。〔…〕是。〔…〕謝謝提點。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郭議員，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剛剛邱俊憲議員所提的，希望在掛牌之前先舉辦兩場公聽會，以及市府就組織的調整，向議會大會提出評估報告及規劃，請副市長答復，是不是照邱議員的建議？

葉副市長匡時：

我剛剛回答郭議員的時候，我已經說了，我們承諾這件事情，沒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副市長。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公聽會，他本身並不屬於正式的，我希望在成立了之後、預算編列了之後，就像毒防局一樣，所有的人員要做一個專案，針對青年局做一個專案，接受議員的詢問，不管他未來總目標是怎麼樣，他分支各科的職掌，他們整個的方向怎麼樣達到共同期盼的青年局，未來能夠帶給整個高雄年輕人的願景，我希望跟成立毒防局的時候，當時也要求毒防局照這樣來做，請他就整體預算的架構來做報告，以上。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謝謝。我們繼續討論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我們就依照修正條文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會，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就是「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有沒有其他文字要修正的，沒有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請看 2-1 頁「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財政局長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

主席還有郭議員，其實這個條文以前有去制定過，只是因為它每四年要重新再制定一次，今年只是針對幾個小條文加一個字，另外以前是一百元以下，就免徵，現在是三百元以下，就免徵。大概是這樣的修正，以上。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法規名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支應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稽徵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於本市採取土石，除採取海砂、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或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或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除外規定，不在此限。
-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應徵稅額，按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三十元。但標售、價購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

前項情形，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府所屬土石採取權管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土石採取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機關、事業應於得標人或價購人開始採取土石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標售價格及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個月內，將查獲地點、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應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每次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四年。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有沒有還要修正的文字？沒有文字修正，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十九、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 時)

二、三讀會：

1.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 (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敲槌) 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1-1 頁「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發展都市生態交通，有效管理及發展本市共享運具，以維護市容景觀、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享運具：指供不特定人，透過網路應用軟體或其他自助租借方式完成租賃交易行為之小客車、機車、自行車或其他運具。

二、共享運具經營業者 (以下簡稱業者)：指經營共享運具租賃服務之營

利事業。

三、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指業者經申請許可，設置於路邊、人行道、騎樓、公有路外停車場等空間，作為租賃及停放共享運具之區域。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享運具：指供不特定人，透過網路應用軟體或其他自助租借方式完成租賃交易行為之小客車、機車、自行車或其他運具。

二、共享運具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經營共享運具租賃服務之營利事業。

三、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指業者經申請許可，設置於路邊、人行道、騎樓、公有路外停車場或私人開放空間等，作為租賃及停放共享運具之區域。

說明：1.第三款「等空間」修正為「或私人開放空間等」。2.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營業。

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但共享小客車投入數量達八十輛以上，並簽訂土地使用契約建置充電設施者，營業許可期間得為十年。

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申請展延，並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保證金繳納與業者收取費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 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營業。

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申請展延，並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

營業許可申請程序、營業許可期間、內容及權利金、保證金繳納與業者收取費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1.第一項增訂「權利金及」。2.修正條文第二項刪除。3.項次變更。4.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第三項增訂「營業許可期間、」及「權利金、」，刪除「第一項」。5.修正通過。
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六條 業者應與租用共享運具之民眾簽訂租賃服務契約。

前項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政府機關所定共享運具之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七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投放共享運具。

業者應要求使用者於服務區內租還共享運具，並主動將未依規定停放之共享運具移至服務區內。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命業者提供運具使用數據之統計分析、自主管理成效、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等相關資料，業者不得拒絕。

前項應提供資料之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處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 三、業者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之資訊。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業許可：

- 一、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 二、未依限補足保證金。
- 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 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 一、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 二、未依限補足權利金及保證金。
- 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 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說明：1.第二款增訂「權利金及」。2.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業者違反第四條規定或營業許可遭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營業並限期清理運具回復原狀。

違反前項規定，屆期未清理運具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移置、保管及拍賣停放於本市道路及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共享運具；停放於非道路或非公有路外停車場範圍者，得由土地管理機關移置、保管及拍賣。

前項移置、保管及其後續拍賣處理，準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業之業者，應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而繼續營業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

前項規定，於共享自行車業者，不適用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條次變更。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條次變更。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修正「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有沒有文字修正？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請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議長、局長、各位同仁，審查修正這個條文，市民很關心，我們知道審查的內容，市民不一定知道，請交通局長將這次修正通過的重點跟市民報告。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這一次我們主要針對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自治條例做修正草案，過去我們只針對自行車，未來因為有更多的投放運具進來，有一些特別是電動機車，另外有一些電動的自行車以及未來可能潛在這種的運具，我們都把它納入考慮，鑑於過去有 oBike 的經驗，因為過去鼓勵共享運具，所以這個條文裡面有把權利金跟保證金放進去，假設有 oBike 的 case，我們有辦法做後續的處理，此外為了要確定投放進來的運具是在我們的管制範圍，不會對現有的停車格產生衝突的情況，我們也研擬了一個審議的辦法，針對這些審議辦法來確定總量的管制，而不會產生 oBike 過去行為的亂象。我們當然是希望推廣共享運具，但是我們也希望那是在一個合理的管理範圍裡面，可以成為我們公共運輸最後一哩路的延伸，這是我們這次修正最重要的考慮。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公共腳踏車是環保局在管的，聽說移撥到交通局，目前的進度如何？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在做移撥的作業，希望明年的 6 月可以正式交給我們。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為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之一 公私場所使用之液體燃料，其含硫量重量（體積）百分比不得逾百分之零點三。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有沒有文字修正？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局長，今天通過的修正，對於高雄市未來的空氣污染管制有很大的效益，請局長做政策的說明，因為高雄市空氣不好，大家都知道，我們一定要想方設法，在不同的面向做解決，今天議會通過這個修正案就是「硫」，如何把含硫量降低，未來在空氣中二氧化硫整體就會下降，但是相對局長也說過了，

因為這個問題，未來課稅要繳的錢也少了，所以未來整個空污基金規模相對也會縮小，未來在推動整個空氣污染上、在整個均衡中，我們怎麼讓它更好，請局長做一個政策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今天通過自治條例的修正，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就是把燃料油中的含硫量從 0.5% 降到 0.3%，這一部分請中油來協助生產低硫的燃料油，非常感謝中油的協助，現在這樣做了以後，中小型的鍋爐就必須要使用新公告的低硫燃油，我們估算二氧化硫的減量相當於一座中油大林煉油廠全年二氧化硫的排放，如此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減少了，它在大氣中形成 PM2.5 的量也會減少。〔對。〕過去的科學數據是顯示如果把二氧化硫的量減少 25%，能見度會增加 1.5 公里，這樣還是滿顯著的。當然議員有提到空污費是隨著污染物的排放量來徵收的，意思就是我們在燃料油這部分會減收 40% 的量，整體來講空污越改善，它的排放量就越少，所以空污基金的費用就越少，但是我們要去做改善的努力，包括人員還是不能夠減少。〔對。〕未來空污基金在空污改善上會越來越吃力，這部分也跟市民大眾還有議員做報告。

黃議員柏霖：

整個空氣污染包括含硫量降低，有關垃圾焚化爐，議長，局長也在這裡，我們再重申一次，高雄市沒有理由都收外縣市的垃圾在我們這邊燒，錢人家在賺、污染我們被污染，世上哪有這種道理，當然一部分因為當時政策性的支持，原高雄縣的焚化爐有的是中央出錢的，多少燒一些是合理，但是沒有理由都收外面的來高雄燒，結果高雄市的家用垃圾沒得燒還要排隊，去年有時候光是在南區排隊就排了好幾個小時，所有的業者苦不堪言。局長，空氣污染的改善要很多面向，每一個切割，像前一個案子，如果大家都能共享單車、共享運具，我們的污染也是會降低，我們從每一個面向一點一點累積，給高雄市民一個生活的好環境，我覺得非常重要，我們也不需要靠著過去用一些修理的錢來改善空污，我覺得不用，你們這樣做很好，直接就讓它下降了，不用再過一手，還要花錢整治，反而是製造更多的問題，這是一個。

另外空污基金的使用，未來務必要用在對空污有幫助的事，不要又拿去辦活動，做一些跟空污沒有關係的，所以這個部分拜託局長務必堅守住專款專用，不要變成政策的小金庫，如此沒有意義，以上做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賜村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請教袁局長，針對林園石化工業區有多家汽電共生所使用的燃料就是煤，煤品質的好壞當然關係到它所排放的硫化物的比例，剛剛你也有提到要把硫化物的標準提升，我請教局長，現在林園有多家石化業者他們所燒的燃煤，對這樣的一個管制，它的品質有沒有這樣的標準？我們都知道他們都是燒一些價錢比較低的，而且排硫量高的，有沒有這樣的標準來做規範？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這部分我們有兩個做法，第一個做法，是排放標準的加嚴。就是今天無論你是燒煤也好、燒油也好，都必須要達到比較嚴格的標準，這部分的話，我們已經讓它排放的濃度減了將近一半。

韓議員賜村：

減了將近一半，是針對整個…。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排放濃度。

韓議員賜村：

是大的範圍，還是針對一家？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沒有，就是汽電共生廠。

韓議員賜村：

針對汽電共生廠，〔對。〕你舉個例子，有哪一家是依照你的標準來做的？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這個是叫做「高雄市電力設施」案，包括了就是剛剛提到的這些工廠都在裡面，包括火力發電廠、汽電共生廠、還有一些燃燒爐，以發電為目的的燃燒爐，這個都包括在裡面。只要符合這些的話，我們訂定的標準就要再嚴格，等於說是要降一半，濃度要更嚴格。

韓議員賜村：

局長，關於煤這樣的一個等級，你做怎麼樣的一個規範？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是這樣，我們已經成立了一個「煤的品質」管控小組，已經開過一次會，主要是針對…。

韓議員賜村：

廠商把煤運進來以後，你們有沒有去現場做這樣的檢測—它的等級，然後才

准予他燃燒，有這樣的規範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會，我們是這樣，這個煤油…。

韓議員賜村：

什麼時候做過？你們什麼時候去過石化廠商針對他進口的一批煤，是進到廠裡面才算的，如果在碼頭的話，你去檢驗可能也檢驗不出來，除非是運到他的廠區儲存的地方你們才去做檢驗，這樣的一個勘驗有哪幾家做過，你告訴我們一下。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成立的這個小組，就是希望…。

韓議員賜村：

沒有，局長，我問你針對林園汽電共生燒煤炭的有幾家，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到目前為止，跟議員報告，我們還沒有做。

韓議員賜村：

對嘛！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但是我們未來…。

韓議員賜村：

所以你剛剛講的這個都還是在你們所謂的一個試驗階段，等於還是在一個行政作業階段。針對汽電共生用燒煤的到現在有一套標準了，可是都還沒有真正去推動，對不對？〔…。〕沒有嘛！只有火力發電大林廠才有嘛！我剛講的是全部，包括林園、大寮的石化廠商做這一些汽電共生燒煤炭的，你沒有規範啊！你到現在沒有去執行，哪裡有執行！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跟議員報告一下，以前我們是管量…。

韓議員賜村：

不要管以前，你剛剛不是有報告了嗎？你剛剛不是報告有這樣一套的標準嗎？要怎麼樣做品質等級的認定？都沒有嘛！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會，我們會這樣做。

韓議員賜村：

議長，林園石化工業所燃燒的煤炭等級，買最高級的、中等的以及最下等級的，燒出來的含硫量就是不同，你講要把它降到 0.3%，也沒有啊！它燒出來

都在 0.5% 以上，你哪有管控？也沒有啊！你只是在議會這裡唬弄大家而已。沒有嘛！你哪有一個規範的標準，你拿出來看看！針對林園台塑很多家，我就不再舉例了，你有這樣的一個要求的公文給他們嗎？也沒有啊！他買的劣質煤炭你也管不到，你怎麼去要求他買的煤炭是要在哪一個等級？你怎麼去檢測它？也沒有啊！你只管到大林廠的汽電共生而已。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未來在審核的時候，除了量之外，還要審它的品質。

韓議員賜村：

人家多少量也不關你的事嘛！要燒多少量，你也要管制他嘛！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這個要生煤許可，我們要許可他的，就包括興達火力發電廠它每個機組要燒多少煤，量我們都是要控制的。

韓議員賜村：

你怎麼控制他的量？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他要申請「生煤許可」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韓議員賜村：

哪一年？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以前都是管量的，我們現在除了管量之外，還要管品質。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還是沒有理解我的問題，我是講一個石化工業區有一座汽電共生，不管它是 100 萬噸的或是 50 萬噸的也好，就它的量，第一、你沒有辦法去管控；第二、他進口煤的等級，你也是無法去管控。如果你講「有」，那我剛才提出的這兩個問題，你有沒有一個公文給這些廠商做個約束？也沒有嘛！你是現在才在這裡講這些而已，這全部是一個謊言嘛！局長，這樣是不負責任的！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議員，我剛剛有講…。

韓議員賜村：

你有的話，會後馬上把資料給我。所以你已經有行文給這些公司了，有要求他們燒的煤炭一定要符合你們規定的硫化物排放量 0.3%，也沒有啊！哪裡有？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那個是燃油，議員現在提的這個是燃煤，這個不會啊！

韓議員賜村：

對，燃煤燒出來的硫化物嘛！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對，這個是燃煤，燃煤的部分我們有生煤許可。

韓議員賜村：

好了，局長，如果有的話，會後你把這些要求廠商的資料再送給我…。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會，我們再把資料提供給議員。

韓議員賜村：

我就等你，你明天早上給我。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是，明天可以提供。

韓議員賜村：

看你有發什麼公文給這些廠商？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明天可以，沒有問題。

韓議員賜村：

林園工業區所有的污染源的面向很多，像我剛剛講的這個汽電共生燒煤炭是最嚴重的，因為他們買的是劣質品啊！好幾個國家，從印尼還有其他國家買便宜的煤炭來燒，所以你們哪裡有做約束？你們從來沒有約束過，這個就是最大的污染源。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所以，一個是排放標準，我們去管制它。另外就是燒的煤，我們去管制它。這兩方面我們都會管制，未來都會管制。

韓議員賜村：

你是現在才這樣講，我說你們根本就沒有發公文去約束廠商，如果有的話，等一下會後你拿給我看。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明天早上之前提供給議員，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韓議員的意思就是這個空氣污染的部分，你們就盡量下重手，也不用客氣啦！我可以告訴你，全高雄市的市民絕對都會挺你，議會所有的議員，不

分藍綠也會全部挺你。現在高雄最重要的就是治水、路平、空氣污染，沒有什麼比空氣污染更嚴重的，〔是。〕對不對？市長在選前也是這麼宣示，〔對。〕高雄市全部的議員也支持你這麼做，真的不可以的，你就放手去做。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跟議長、議員報告一下，我們的空氣污染有沒有改善，就看我們空污費收的錢有沒有逐年減少，因為污染物是按公斤計算收費的。我們現在是大幅的減少，所以我剛剛講為什麼我們的預算從 6.5% 降到 5.6%、降到 4.7%，明年就降到 3.9%，這就是很明顯的往下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剛好在這七、八天內才好起來的，十幾天前還是很糟，事實上這幾天有稍微改善一些，〔對。〕我告訴你的，你就是下重手，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努力做，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給韓議員。

韓議員賜村：

25 天都是空氣品質不好，這個你要怎麼改善？林園這個區域就好了，不要講其他的地區，林園一個月 30 天裡面，有 25 天以上空氣品質不好亮紅燈的，這個你要怎麼解釋？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議員，這個有季節上的差異，在秋冬季節的時候，確實是比較差。但從現在開始，各位看這個手機都是「綠色」的，基本上都是綠色的。就像今天，這幾天全部都是綠色的。「綠色」就是很好的意思。

韓議員賜村：

因為「下雨天」，誰會不知道！吸水氣會降低，誰不知道！你講的都剛好都是天氣因素。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議員要看不同的季節，我們有半年期間空氣品質都是很好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燒煤，空氣品質當然就會好起來，哪裡還會分天氣好或不好，對不對？

韓議員賜村：

局長，請坐。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努力來做，真的努力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加油。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童燕珍議員。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想空污問題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像我們以前沒有眼睛不舒服打噴嚏咳嗽，現在都來了！可見這個空氣污染的情形是非常的嚴重。我想請教局長一個問題，就是上次在大會時，我也有請教過你，因為別的縣市在補助這個二行程的機車—電動機車，都是到達了1萬5,000元，我們去年也是1萬5,000元，可是我們今年只有9,000元嘛！我想問你，如果電動機車普遍實施的話，你覺得對高雄的空污有沒有幫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會，會有幫助。

童議員燕珍：

會有幫助，你覺得幫助大嗎？

環境保護局員局長中新：

因為來源很多，有移動污染源和固定污染源，二行程機車就是屬於移動污染源。

童議員燕珍：

也是其中之一嘛！對不對？〔對。〕現在就是說，因為今年只補助9,000元，跟上次差了將近有6,000元，所以這當然會影響到民眾購買的慾望，我想請問下個年度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編列預算的時候會不會考量到明年補助可以再回復到1萬5,000元？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剛剛提了在大環境上，我們的空污基金每年以8千多萬在減少當中，所以就要排序哪些是優先要做的，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機車的補助或汰換分成三種：一種是純淘汰二行程機車，一種是淘汰二行程機車並要買電動機車，第三種是純粹的買電動機車。我們現在的想法是第三種大概就不補助了，但是第一種和第二種還是會考慮補助，至於經費能不能夠恢復到1萬5,000元，應該不太樂觀，因為我們的預算都不夠，執行目前已經有的預算，都已經少了

8,000 萬，所以…。

童議員燕珍：

那可不可以幫助想買電動機車的年輕人，跟銀行合作來做免息的分期付款？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對，我們有考慮。

童議員燕珍：

我想這是比較直接的方式，可以真正幫助到民眾去換電動機車，其實 8 萬元，也不是很便宜，對一些年輕人來講他買不起，如果扣掉政府補助的錢，剩下的可以分 3 期、5 期或半年，應該也不是很長嘛！可是會幫助很多人願意購買這種車的慾望，可不可以這樣來努力？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已經找高雄銀行來談過。

童議員燕珍：

對，請高雄銀行來努力。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對，已經談過了，可能是低息或無息的，現在還在談要怎麼來補助，Gogoro 來拜訪我們時，也提到這個想法。

童議員燕珍：

Gogoro 也提出這樣的意見嘛！可見民眾在買車時，都有這樣的顧慮，因為年輕人錢不夠，每個月分期 1 萬元或幾千元就比較可以負擔，如果這樣去推廣，也是幫助解決空污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其實很多人都想買，因為很方便，局長是否在這部分多一些努力，有沒有機會早一點促成這件事情？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已經在評估該怎麼做，並跟高雄銀行談過了。

童議員燕珍：

那就繼續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因為很多人都有這個問題，尤其是年輕人，他們覺得這樣的負擔不會很重，也願意去買電動機車，現在騎二行程的人很多，騎這種摩托車 20 年的，還有人在，所以這部分請局長再繼續努力，儘量能夠促成，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局長，剛剛議員的意思是，因為今天通過的是油的管制，他認為不只是油，燃煤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我們怎麼去管制燃煤的部分，以前有個行政院的長

官不是說有乾淨的煤嗎？代表煤一定有很多不同的程度，未來要怎麼去管制，因為油是加進去而且是中油自己生產的，我們可以去管制，它既然承諾從 0.5 降到 0.3，它做得到，但是煤從什麼地方買進來，我們卻不知道，未來要怎麼比較有系統的去管制那個煤，不是送來時告訴你要使用這個煤來燃燒，但是真正去燒的卻是劣質品，燒出來不是就影響我們的空氣品質嗎？這部分我們要怎麼去因應，這是兩件事要拆開來，第一件事你前面已經答復了，現在請你答復第二件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是這樣的，煤它不是只有硫，我們看了煤的成分，它有含硫量、含灰分、含碳的百分比和熱值，這些全部都要考量在一起，比如我們會要求含硫要低於多少、含灰分要低於多少，因為灰燃燒不完全也會跑出來。

黃議員柏霖：

對，就到處溢散，空氣 PM2.5，這也是因素之一。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煤的部分就不是只有硫了，可能有三、四個，我們都會去考慮。

黃議員柏霖：

針對這部分，我們應該用什麼樣的標準去管制，剛剛童議員提到，那也是一個因素，大家騎電動摩托車少騎燃油的，PM2.5 等等也是會下降，只是同一個總目標要切成不同政策的執行面，所以煤的部分，希望你們會後去整理，把資料給韓議員，我們怎麼去管制它，才是重點。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是，煤的種類有很多，我剛剛講，比如有煙煤、半煙煤、無煙煤，每一種煤都有一定的成分，以後的審核至少要達到含硫量要多少以下、含灰分要多少以下、熱值要多少以上，這樣子來規範它，當然也必須到煤的儲存處去抽樣來分析。事實上硫也是一樣，不是中油提供油到工廠就相信它，我們還要去採樣、去測它硫的含量，過去我們都是這樣在做的，未來也會朝這方向來努力。

黃議員柏霖：

辛苦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嘛！大家辛苦了。局長，加油，全高雄市民都挺你。〔謝謝！〕

大家辛苦了，散會。（敲槌）

二十、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 時 34 分)

二、三讀會：

- 1.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繼續開會。(敲槌)第 36 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議程二、三讀會，審議議員法規提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開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案號 1、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繼續請看 1-1 頁「高雄市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五條 本市市民，年滿十八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條 本市市民，年滿十八歲，除受監護宣告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說明：1.刪除「尚未撤銷」。2.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八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二以上。

說明：1.「萬分之一」修正為「千分之二」。2.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

百分之一點五以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點五以上。

說明：1.「一點五」修正為「二點五」。2.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選委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

前項公民投票得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並得與全國性或地方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或得由提案人指定投票日期。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五條 選委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

前項公民投票得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並應與全國性或地方性之選舉同日舉行。

說明：1.第二項「並得」修正為「並應」，刪除「，或得由提案人指定投票日期」。2.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選委會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五場發表會、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台或公共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由審議會決定，或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六條 選委會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選委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三場發表會、辯論會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台或公共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由審議會決定，或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說明：1.增訂第一項。2.項次變更。3.第二項刪除「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五場」修正為「三場」。4.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修正「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有沒有文字修正？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翻回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案號2、提案人：林于凱、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四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提案人林議員于凱、連署人黃議員捷及吳議員益政同意撤回。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撤回。（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繼續請看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法規提案，3-1 頁「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促進道路挖掘整合，減少重複刨鋪，並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設置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所收取之道路挖補費及道路修復費。
-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三、中央補助之收入。
- 四、捐贈之收入。
- 五、本基金孳息之收入。
- 六、其他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議長，我有一個問題，我們現在是審基金，待會自治條例要修法。請教一下，現有的自治條例有沒有挖補費或修復費的收取？是不是請局長答復，現有的有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的辦法是還沒有收費。

蔡議員金晏：

所以要等到待會新的自治條例才有嗎？〔是。〕我們是不是先來審自治條例再來審這個，到時候自治條例被刪掉。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沒有意見。

蔡議員金晏：

議長，我們先來審第四案，再來審第三案。我覺得這樣邏輯上比較合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先從第四案開始。

蔡議員金晏：

可以處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

蔡議員金晏：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四案處理完，再審第三案。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召集人補充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如果按照程序是這樣，這兩個是配套的，所以沒有問題，因為兩個都要過才能夠執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從第四案再第三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4-1 頁「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市府提案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章名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轄管道路之挖掘，以確保道路品質…。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第一章總則，你再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轄管道路之挖掘，以確保道路品質，並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道路挖掘之申請受理、許可與施工、維護管理及裁罰之權限，主管機關得視區域特性、道路規模大小或其他特殊情形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管線單位：指為設置、檢查、維護或修復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或民生所必需之公共管線或公共設施，而需利用管道或管線之公私機關（構）。
- 二、道路挖掘：指因管線、纜線、豎桿、人孔、手孔或閥箱等設施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需要，而於道路進行挖掘、推進或潛盾鑽掘。
- 三、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指主管機關為管理本市管線單位道路挖掘之施工品質，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以網路連線方式進行道路挖掘申請、開工、施工、竣工申報與相關資訊查詢及意見反映等之資訊應用系統。
- 四、遠端即時監控系統（以下簡稱監控系統）：指為即時監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由管線單位利用無線通訊監視器，將道路挖掘施工中之即時影像傳送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系統。
- 五、路平專案道路：指主管機關所屬養護工程處訂定之年度養護計畫中所指定之道路。
- 六、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挖管中心）：指主管機關為減少道路挖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掘次數，有效整併挖掘申請案件，並管理道路施工安全與品質，及整合本市轄區內道路公共管線圖資所成立之管理單位。

七、計畫型挖掘：指施工期間達三十日以上或申挖路段長度達二百公尺以上，而由管線單位自行籌辦之年度道路挖掘專案工程。但屬用戶申請之民生管線挖掘工程者，不在此限。

八、公共設施：指路燈、路樹、標誌、標線、號誌、交通控制、消防栓、排水溝、治安監控或人行道等及其他相關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二章 挖掘之申請及許可。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四條 管線單位有道路挖掘之需要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並於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

一、自主檢查表。

二、施工範圍位置圖及既有管線圖。

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含新設孔蓋及附屬設施)、標準斷面圖 及道路復舊範圍圖。

四、施工計畫書。

五、交通維持計畫書。

六、屬計畫型挖掘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挖掘路面施工協調整合會議紀錄。

七、屬新建房屋聯合挖掘者，應檢附管線協調整合會議紀錄。

八、已勘查申挖範圍地下及地上之既有管線與相關設施之設置，及其他蒐集所得之相關資料。

九、申請道路挖掘之管線單位主動召集申挖範圍鄰近之各種工業管線、輸油管線、非公用天然氣事業使用之天然氣管線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危險之虞之管線單位進行協調，並彙整管線圖資之管線協調會議紀錄，或無法確認該管線位置及深度時所辦理試挖探管之試挖成果報告。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

前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項第五款之交通維持計畫書，應依本府交通局相關規定辦理，展延時亦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在現行條文四之六第二行有寫到：前項情形，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道路挖掘之施工品質；然後在新修正條文裡面就沒有寫到，所以在條文修正之後，就是督導施工品質是放在哪一條？是 31 條這個嗎？會怎麼督導？可不可以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請林主任來說明，謝謝。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這一條條文原來放在第五條：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應督導道路挖掘之施工品質，我們修改條文之後還是會有，在第二十七條的部分，我們有針對這些公共工程的部分，要求主管機關應該要辦理的事項都寫在第二十七條，第五章第二十七條。

黃議員捷：

好。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還有現行的機制，我們會利用遠端的即時監控系統，來修正和督導管線單位的品質，在第三條名詞定義的第四款有一個遠端即時監控系統，這都是比較新的一個做法。目前每一個深挖鏡，在 106 年 3 月成立管外中心之後，我們要求管線單位開挖的時候，現場要加設即時遠端監控系統，目前監控室也都有管線單位在配合進駐，這是一個比較新的措施。

黃議員捷：

這個監控系統就是由挖管中心來看，還是管線自己的單位傳給你們看，是這樣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其實監控系統，管線單位的施工品質應該由管線單位落實自己的三級品管。我們多轉貼到監控系統，主要是在監控室也可以掌握即時的監控狀況。譬如管線突然間有什麼樣的措施，我們可以利用監控系統，等於是雙重保障。

黃議員捷：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了嗎？好，請蔡議員金晏。

蔡議員金晏：

我請教一下林主任，現在審第四條，第四條一開始是講管線單位，在第二項第七款屬新建房屋聯合開挖者。因為這裡我們的主詞指的是管線單位，如果像一般新的開挖案，那麼這個管線單位指的是誰？是水、電還是它本身？它本身是不是管線單位？這未來在實務的執行上，我知道我們的現況是聯合開挖，我們把法令修得更完整。但是在目前的新法中，這樣會不會有影響？是不是請主任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議員剛提到第四條新建房屋聯合挖掘的部分，它的管線單位其實就是水、電、瓦斯、自來水的管線單位，通常這個是要由…。

蔡議員金晏：

實務上，我們開這些協調會是由開發者去找這些人來、還是我們去找這些人來，或者是某一個管線單位去找其他人來？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實務上運作，我們當然是希望開發商先到管線單位，他有他自己的需求，他會先到各管線單位。譬如他需要有水、有電、有瓦斯，等到他有污水用戶接管，他向各個管線單位申請。申請之後，理論上應該由各管線單位自行去協調，但是通常實務上是不太可能。所以我們第十條有定義說，必要時，還是由主管機關來介入協調為主。

蔡議員金晏：

所以不會有什麼實務上的困難？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不會，因為還是我們的主管機關要去負責任。

蔡議員金晏：

因為你寫的是管線單位，這裡又說屬新接的，到時候又…。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我也知道大家會推來推去，所以我們還是希望管線單位自己去做協調，但實務上不可能，所以第十條以後如果必要時，我們主管機關可以介入這樣子；實

務上我們也都有在介入。

蔡議員金晏：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因管線、管溝損壞、故障或因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而有緊急搶修之必要時，管線單位應於進場搶修一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並自緊急搶修之日起三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補辦挖掘許可。

前項補辦手續及應檢附之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現行條文刪除。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申請道路挖掘經許可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但管線單位為本府及所屬機關者，得免繳納許可費。

前項許可費，應逐件繳納。

第一項修復費或挖補經費經主管機關同意由管線單位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或挖補者，得免予計收。

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挖掘道路應以道路全線一次申請許可及施工之。但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分段方式施工者，不在此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管線單位籌辦計畫型挖掘，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逾期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道路挖掘之申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捷議員。

黃議員捷：

我想問一下，因為你寫「得不受理」，意思就是說其實還是可以受理。如果說他沒有依照這個規定來開這樣的整合協調會的話，有沒有什麼懲罰？或者有沒有更強制性的措施？不然你寫說「得不受理」，他還是可以不予受理。或者是這個「得」字應該刪掉？或者是應該要有一些其他的配套？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林主任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這個計畫型挖掘，我們在條文的定義是 200 公尺和 30 天、要在前一年提出來。當時定這個目的，主要是希望這些比較長的申復案件，因為大部分的管線單位都是國營事業，其實他預算在前年都有編列了，我們希望他至少在前年度提出申請，我們可以提早來協整合。但是有時候往往還是會有很多一些單位可能臨時性的，譬如配合什麼樣的中央政策計畫的話，所以我們有加一個阻法，就是「得不受理」，就是有加一個，等於多一個主管機關的權限，可以「准」或「駁」的權限。

黃議員捷：

有沒有一些標準？因為這樣看起來，就是大家都還可以，怎麼講？就是還是可以很彈性的來說我們臨時有一些狀況，然後需要挖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但是這主要是針對大型的計畫型的，譬如說 200 公尺以上。因為他如果前年沒有申請，我們主管機關當然有權力可以給他直接退回去。但是有一些他可能需要配合其他特殊狀況的，這個我們可能要個案去考量。如果把它定的太死，有時候變成沒有彈性的話，這是授權我們主管機關來衡量這些權責。

黃議員捷：

好，OK，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現行條文刪除。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管線單位進行計畫型挖掘，應於施工前召開挖掘協調整合會議；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請求協助。

參與前項會議之各管線單位，應依協調整合會議之決議申請道路挖掘許及施工，不得擅自變更。

未依前項協調整合會議決議時段配合理設管線之單位，主管機關於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道路挖掘管制期限內，得不受理其道路挖掘之申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新建房屋之臨時性水、電管線，或永久性管線之道路挖掘申請，應由管線單位召開聯合挖掘協調整合會議，並作成書面紀錄後，再向主管機關共同提出申請，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請求協助。

參與前項會議之各管線單位應依協調整合會議決議進行道路挖掘施工，不得擅自變更。

管線單位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同一建築之道路挖掘申請。但不可歸責於管線單位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新開闢、拓寬或路平專案工程修築之道路，其工程竣工之日起未滿三年，或計畫型挖掘、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一年，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既有管線之緊急搶修工程。

三、軍用管線工程。

四、新建房屋聯合挖掘聯接自來水、污水、電力、電信或瓦斯等管線工程。

五、影響公共安全之交通號誌、消防栓或路燈等管線工程。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工程。

前項各款之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得予抽驗；抽驗相關費用由管線單位全額負擔。

第一項之各款道路挖掘，管線單位應擴大路面修復範圍；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章 挖掘之施工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道路挖掘時，管線單位應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環境清潔；並應遵守道路交通、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管線單位應於開工前完成安全標誌與設施及施工告示牌之設置，並通知道路挖掘地點所在之里辦公處後，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管線單位未經許可之施工期限內完成申報開工者，應於施工期限屆滿前辦理註銷許可證。

申請開工後取消道路挖掘者，管線單位應於施工期限屆滿前，檢附原許可證及現況照片，向主管機關辦理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道路挖掘不得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並應以日間施工為原則。前項道路挖掘施工時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管線單位應依許可之內容挖掘道路，即時監控、管理道路挖掘施工品質，並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每日施工動態。但遇有障礙物而無法依原許可內容為挖掘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道路挖掘需使用私有土地者，管線單位應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且不得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

前項使用私有土地有爭議時，管線單位應與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協商解決後，始得施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未避免誤挖，管線單位應於道路挖掘施工前通知鄰近各種工業管線、輸油管線、非公用天然氣事業使用之天然氣管線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危險之虞管線之管線單位於施工當日到場協助。

前項施工鄰近範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現行條文刪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管線單位施工期間，得隨時派員到現場抽查或抽驗施工品質及安全管制措施，管線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前項施工品質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二項抽查或抽驗項目、標準及頻率等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因道路挖掘而損壞、覆蓋公共設施者，管線單位應立即修復或回復；發現其他管線有破損者，應即通知該破損管線之管線單位會同處理並修復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管線單位於道路埋設各種地下管線，其管頂距路面深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形特殊，經管線單位檢附相關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送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 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 二、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 三、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道路挖掘或限制道路挖掘施工時間、路線及區域：

- 一、國家慶典節日或民俗節日。
- 二、重大活動或比賽。
- 三、預定或已同時埋設多種管線之道路。
- 四、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嚴重妨礙交通之虞。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二條 管線單位應於許可期限內竣工，並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竣工；其因故未能竣工者，應於施工期限屆滿前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並以一次為限，但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展期一次之限制。

管線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完成路面及公共設施之修復後，始得申報竣工。

第一項申請展期應檢附之文件及第二項路面修復之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現行條文刪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三條 道路挖掘竣工後，管線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經由管理系統上傳竣工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工程結案，並自道路管理機關及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同意接管之次日起，負維護責任，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維護責任；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解除其維護責任者，管線單位仍應繼續負維護責任。

前項上傳之竣工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第一項上傳之竣工文件及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管線單位於未解除維護責任期限內，不得有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一經查獲，主管機關並得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現行條文刪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四條 管線單位於施工期間，因施工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侵害他人權利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者，應依法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挖掘，並修復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現行條文刪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章 維護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五條 管線單位應隨時更新所屬管線埋設資料，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格式，經由管理系統更新公共管線圖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六條 管線單位就其所有管線、管道、人孔、手孔蓋、與其他附屬設施及其所在路面負巡查檢測及維護管理之責；其因使用道路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損毀道路設施或造成其他損害，應由該管線單位負責修復及賠償。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現行條文刪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章 公共工程管線遷移及埋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七條 政府興辦或民間自辦之道路新闢或拓寬工程，其工區內管線之遷移或埋設，工程主辦機關（構）與管線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程主辦機關（構）應於設計前，邀集各相關管線單位召開設計前會勘，並將工程計畫項目、設計基本原則、斷面圖及現況平面圖，分送各管線單位。
- 二、管線單位應將工程計畫範圍內已埋設管線之詳細現況或計畫新埋設管線之狀況繪入現況平面圖及斷面圖內，並檢附有關資料送工程主辦機關（構）。
- 三、工程主辦機關（構）應綜合所有圖表資料，先行擬訂各種管線埋設位置，再邀請各管線單位協調確定管線埋設位置或既有管線之拆遷範圍及拆遷期限。
- 四、前款協調結果決定後，不得變更，管線單位應於接獲通知後按協調期程進行設計及進場施工，完成管線埋設或遷移。但因管線交錯或其他應配合事項，致原協調結果辦理有窒礙難行時，工程主辦機關（構）應與各管線單位再行協調；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命各管線單位限期辦理。
- 五、管線單位配合工程於工區範圍內埋設或遷移管線者，得免申請挖掘許可。
- 六、管線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格式，測量管線實際埋設位置及高程，製作工區管線竣工圖資，於工程驗收前提送工程主辦機關（構）彙整。

管線單位未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辦理者，道路接管單位得不予接管道路。

管線單位得委由工程主辦機關（構）代辦前項管線埋設或既有管線遷移；其代辦事宜由雙方協議之，並由管線單位負擔所需費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八條 因公共工程須將道路範圍內既有管線或其他設施遷移時，管線單位應依協調結果配合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因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管線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除另有規定或協議外，由工程主辦機關（構）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現行條文刪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九條 工程主辦機關辦理路平專案道路計畫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事前調查施作路段道路申挖情形及孔蓋數量，規劃路面改善期程。
- 二、於改善前適當時間將路面改善路段、期程及孔蓋數量等改善計畫，逐項登錄於管理系統。
- 三、主動邀集施工路段施工中建築物起造人、管線單位召開挖掘協調整合會議，協調整合管線挖埋、孔蓋下地、齊平及路面鋪築進場時間；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第二款改善前所需之適當時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管線單位應依第一項第三款協調整合會議之決議進場施工，其擅自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於路面完成改善之管制期限內，不受理其道路挖掘之申請；其未於協調整合會議確定進場時間之管線單位，不得進場施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現行條文刪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章 挖管中心管理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章名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條 為落實道路挖掘管理，維護公共安全，管線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派員進駐挖管中心協同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現行條文刪除。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一條 管線單位進駐挖管中心之人員（以下簡稱進駐人員），應執行所屬管線施工之監控及挖管中心指派之工作。

前項進駐人員執行業務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並定期將查核結果通知各管線單位；進駐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挖管中心得要求管線單位更換之，管線單位不得拒絕。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現行條文刪除。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為什麼這一條要刪除？因為它裡面寫的，我覺得都滿重要的，主任知不知道三民路是用磁磚鋪的？後來他們重填的時候是用柏油重鋪，所以變成上面非常的醜，在家具街那邊，如果大家知道的話，這條路滿有名的，因為它被鋪設的太醜了。因為那時候就是沒有符合現行條文，他應該要照原路面相同的材質、品質及厚度去修復，所以才會變成這樣。如果現在還把這條拿掉的話，是不是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黃捷）

以後修路就沒有品質的標準，也不能按照原本的路型修復，這樣對原本路面的品質也不是好的保障，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一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其實這一條沒有刪除，我們是把它放在我們自己的維護要點裡面。

黃議員捷：

維護要點？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因為這一條訂的太細了，所以我們會把一些屬於技術性的條文放在我們維護要點的子法裡面。

黃議員捷：

所以之後會有搭配的子法修正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維護要點是依照工務局的法定程序訂定的。

黃議員捷：

好，如果之後子法修正的話，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這樣我們比較知道會放在哪裡。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好的，我們有草案，會後可以給議員一份，它都是照原來的要求去做。

黃議員捷：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二條 管線單位接獲挖管中心通報須緊急派員或派施工廠商赴現場處理者，應即連繫處理，不得推諉。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現行條文刪除。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現行條文刪除。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章 罰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章名通過。說明：本章新增。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三條 管線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及停發其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一個月至六個月：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緊急搶修未於進場搶修一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或未於緊急搶修日起三日內補辦挖掘許可。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未一次施工或依主管機關所定分段方式施工。
-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協調整合之工期施工。
-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或未依規定時間施工。
- 六、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許可內容施工、未即時監控、管理、或未通報每日施工動態。
- 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施工前通知應到場協助之管線單位到場。
- 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配合或拒絕抽查、抽驗，或抽查、抽驗品質不符規定。
- 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立即修復或回復損壞、覆蓋之公共設施，或通知及會同管線單位修復損壞管線。
- 十、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依規定深度埋設管線。
-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修復路面。
- 十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有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

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

十三、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因施工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侵害他人權利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十四、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妥善維護所有管線、管道、人孔、手孔蓋、與其他附屬設施及其所在路面，致使道路設施損毀或造成其他損害。

十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於協調期限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完成管線埋設或遷移。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四條 管線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未依規定設置施工告示牌、安全標誌及設施，或開工前未通知道路挖掘地點所在之里辦公處。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於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道路挖掘時間、路線或區域，擅自施工。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期限上傳竣工文件，或上傳之文件有欠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格式，上傳管理系統以更新公共管線圖資。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依規定期限或格式送交管線埋設竣工圖資，或提供與現況不符之圖資予工程主辦機（構）彙整竣工圖資。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未於期限內將路面改善計畫，登錄於管理系統，或未完成協調整合，即擅自進場施工。

七、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派員進駐挖管中心。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挖管中心要求更換進駐人員。

九、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未依挖管中心指示聯繫派員赴現場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章 附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章名通過。說明：本章新增。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五條 申請於本市之公有土地挖掘者，土地管理機關得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現行條文刪除。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修正「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有沒有文字修正？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回到第 3 案第 3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3-1 頁，「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所收取之道路挖補費及道路修復費。
-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三、中央補助之收入。
- 四、捐贈之收入。
- 五、本基金孳息之收入。
- 六、其他收入。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道路之管理維護費用。
- 二、道路挖掘行政管理費用。
- 三、道路管線圖資管理費用。
-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五條 為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管理會；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制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有沒有文字要修正？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散會。（敲槌）

二十一、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 時 11 分）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敲槌）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各位議員，請看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續）：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0 案，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彙編（續）。內政類，編號 1，1 案；社政類，編號 3 至編號 8，共 6 案；財經類，編號 2，1 案；教育類，編號 10 至編號 12，共 3 案；農林類，編號 7 至編號 11，共 5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1，1 案；工務類，編號 1，1 案；法規類，編號 5 至編號 6，共 2 案。

以上共 20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請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二、議員提案一共 361 案，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續）-1 及（續）-2。內政類，編號 45 至編號 98，共 54 案；社政類，編號 20 至編號 47，共 28 案；財經類，編號 15 至編號 32，共 18 案；教育類，編號 41 至編號 87，共 47 案；農林類，編號 38 至編號 82，共 45 案；交通類，編號 47 至編號 89，共 43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33 至編號 66，共 34 案；工務類，編號 76 至編號 166，共 91 案；法規類，編號 3，1 案。

以上共 361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請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你有意見嗎？議員提案。

曾議員俊傑：

議員提案，教育類第 87 案，議長那…。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幾案？

曾議員俊傑：

教育類第 87 案，邱俊憲議員這個議案，跟各位報告，因為這個在上一次就已經有表決通過了，那個法案在立法院也通過了，我覺得我們高雄市議會成立這個監督小組，也沒什麼意義了，我希望這個就直接撤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謝謝。總召不好意思，你們很多人來，我簡單說明一下。就是雖然立法院已經通過了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的解釋施行法，我覺得大家對於這個性別平等的教育，在學校裡面怎麼樣去更順利的推動，其實每個人都很關心，有小孩的人也都很關心。我想議會裡面，如果由議長來同意，然後納入各個議員不同的意見，來組成一個所謂的監督小組，我覺得不是件壞事情。大家可能對這法案，還是對這個教育的工作要怎麼樣去做得更完整，包括其他的議員、其他的黨團，也有提出相關意見，包括自治條例，或者是其他的，希望不當的教材在校園能夠被妥適的處理，或者是篩選。我覺得在這個小組裡面，都可以去做這樣的工作，所以希望議會，包括國民黨團的同仁及議長是不是可以來支持一個進步的監督小組。當然在高雄市議會裡面有不一樣的黨派、不一樣的意見，不過都可以在這個小組裡面替我們的小孩及未來的教育做一份工作啦！認不認同這個同志教育，不管是反對，或者支持，我覺得都沒關係，這個是大家的自由意志。可是如果有一個好的監督方式，讓大家一起來替小朋友的教育做一些努力，我覺得這不是一件壞事情。我當然知道曾俊傑總召說的話，上次類似的法案其實有被否決掉了，所以我們在提案的時候，其實有針對相關的內容跟小組的名稱，做一些修改，不盡然完全相同，所以期待是…，這不是在支持某一方的力量，而是在議會裡面，希望有一個比較中性、比較多元的聲音，能夠來共同做一些監督的工作，我覺得對大家都是一件好事情，所以希望曾總召高抬貴手，議長能夠幫忙，是不是可以有這樣的一個小組，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這個不是什麼幫忙不幫忙，因為這是非常的議題嘛！這是非常的議題。大家意見的表達，應該說的就說，沒關係，這種議題，上次就已經退回去了，你現在又讓它進來，你等於就像在否決我們自己議會的決議。黃捷議員要表示意見沒關係，好不好？黃議員請。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我想要跟曾總召再說明一次，其實我們有換了一個它的名稱跟相關的內容，其實我們想要專注的是，各方、各面在我們高雄市的各個局處也好、各個領域也好的性別平等意識。我相信這個都是大家應該會共同贊成的部分，

因為像剛剛邱議員有講說，其實我們沒有要分很極端的說一定是贊成同志，或者不贊成同志，而是它是一個全方位的，就是我們也知道其實在…，我舉個例子好不好，就像我們在學校，如果大家有小孩的話，在學校他們有時候會因為他們的性別氣質比較陰柔，或者是他們不喜歡跟同性的玩在一起，然後就會被排擠。像這樣的事情，我們應該是要極力去避免的，還有包括更進一步的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等的，這種都是我們一定要一起去共同努力來捍衛的，不是嗎？如果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們不分你我、不分黨派的一起來捍衛我們未來孩子們的權益，這個有什麼不好呢？這是我比較想要做的事情，也希望我們曾總召也可以再次的高抬貴手，拜託！這個就只是希望我們可以一起來推動，因為就算你有不同的意見也沒關係，我們到時候就一起來監督、一起讓我們這個城市的性別平等意識更加強而已。並沒有一定要分很極端的立場，不知道可不可以有機會讓大家再討論看看，有沒有機會讓這案子可以通過。好，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智鴻議員發言。

林議員智鴻：

謝謝議長。這邊也是要拜託曾總召，你要高抬貴手，真的是因為主要這個概念，其實上面文字是寫說監督小組，但強調的是人權保障，每一個人雖然在生理性別上會有區分，可是有時候在心理性別不是刻意怎麼樣，他們是很自然發生這樣的狀況，這些人他們的教育、心理的都需要被照顧到，所以要拜託一下總召，高抬貴手。這些監督小組，其實概念是一個擴大參與，讓更多的多元意見可以整合起來，是不是讓這樣的監督小組可以保護更多需要被保護的人權，不管他的生理、心理上可能跟一般人相對比較特殊一點，我們儘量來保護他們，再拜託一下總召，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個議題的部分，主要其實它大原則上，如果要對於這個性別平等權益的保障，大概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但是在機關上面，我覺得有點問題，因為高雄市議會，事實上沒有辦法去做這樣子一個監督的能力。就以往的經驗來講，譬如說從基本上在國小、國中的性平教育的部分，回歸回來，可能監督者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然後可能會有一些民間的單位，他去做一些互相的溝通跟交流，所以如果有發生什麼樣狀況的時候，可能會有人就提出跟市議會的某些議員做陳情的動作，議員就由這樣的動作，再返回去要求我們市政府希望他們去做糾正的動作。所以第一線如果可以的話，如果你在高雄市議會裡面成立

一個監督小組，要返回去做這些動作，原先在高雄市議會，本來就有這樣的特質，它並不需要一個監督小組，而是每一個議員都是。就是針對相關的議題，只要有問題的，我們就可以在議會裡面，針對這些在性平方面不公平的地方，他就可以提出問題，然後請相關單位去做糾正的動作，這個小組等於是疊床架屋。對我們來講，你成立小組似乎就只有小組裡面的人，才可以做監督的工作，但是事實上每一個議員對於性平的部分都非常注重。尤其我們有小孩的人，在學校裡面，不論是我們或我們小孩這些同學的家長們，時時刻刻都在談這個目前很熱門的議題，但他們如果遇到問題的時候，而我不是小組裡面的人，我可能在發言上面會有比較弱的地方，但是如果大家的平台是一樣的，同樣在議會裡面，沒有所謂的小組成員和非小組成員，每一個人都可以講。

事實上能解決問題的，還是必須要回歸回去高雄市教育局和相關單位，所以我在這邊也是期望不要把它限縮了，這個議題不要把它限縮了，應該要把權力留給所有的議員，不需要藉由監督小組這樣的名義去處理這個問題，而是應該每一個議員都擁有同樣的權益去處理相關的議題。這是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也覺得高雄市議會本來就是一個監督單位，而且這個議題是所有的人都可以來做監督工作。因為它是屬於全面性的，每一個區域裡面都會遇到的，並非它是單獨發生在某一個區域內，所以我期待這個議題可能會在內容上面，我覺得是被限縮了。如果可以的話，它應該是屬於全部開放性的一個作用，這樣子是不是比較適合？對所有的議員來講，公平性也會比較夠一點。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若翠。

陳議員若翠：

我們還是要提到一點，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第 21 條第 3 項有規定，我唸一下，「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時候，應該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這個部分就誠如剛剛有議員已經有講，因為已經有相關的調查處理機制了，我們不用再去…，另外為了性別平等，大家都在這方面的處理上面都有這個認知，而且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管理自治條例，因為現在還沒有訂定，我建議這個部分，施行可能也必須要有一段時間，所以由市政府的主管機關到議會做施行報告、專案報告的時候，再由全體議員針對專案報告的部分，有關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部分等等項下的一些立法目的事項，提出質詢行使監督權，但是現階段因為沒有這方面的必要再去成立監督小組。所以我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

項下就已經有臚列了，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議員金晏。

蔡議員金晏：

社會上不管是挺同反同，或中間意見的人，大家還是需要互相彼此尊重。至於議會要不要設立這樣的監督小組，我們應該回歸到議會成立小組本質上的問題，像我們在這個會期成立慶富案、氣爆，過去這些小組成立的目的，我想大概有幾個面向，第一、它可能是針對市政府一些相關的問題、弊案來成立的。第二、是一些有長遠性，未來比如說氣候變遷小組。今天要討論這個小組，坦白講我不知道成立以後，到底要怎麼去監督？監督市政府在兩性平等議題上去做什麼？那個我真的也搞不清楚。所以我認為這樣的提案，應該是能夠來討論看看，我相信議員提案有他的目的。如果議會希望在這一次社會上針對兩性平權的議題，有一些參與的過程下成立小組，總要有一個目的，這樣莫名其妙成立以後，我們要討論什麼？不知道啊！至於學校怎麼教，我們可以進到學校去看他們怎麼教嗎？不能教，我們要怎麼去干預嗎？這個在教育上也不適合。

我記得上個禮拜在討論兩性議題相關提案的時候，有人就講到說教育局有一個兩性教育的性平教育委員會，就提到說家長不是專業，專家學者才是專業，我們議員在這個議題上是專業嗎？我們莫名其妙成立這樣一個小組，不知道後續要做什麼事的狀態下，這個是有點唐突。所以我還是建議說，這樣的小組，是不是先不要成立？大家來討論看看，到底現階段在市政府、在社會氛圍，對於這樣的狀況下，我們議會要站在什麼樣的角度來看，再來決定如何成立這樣的小組，要不然很隨意的這樣做，這樣社會大眾對我們議會的評價也是會有一些問題，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靜：

議長，上次這個案子我們其實有提出來討論，原案是針對校園霸凌、職場霸凌和社會排擠等等之類的。有關於性平教育這個區塊，我們不應該限縮為只有多元的性平，應該涵括更多的層面。我想要跟大家講的是，議會是站在監督角色、輔導角色，這些工作其實在市府各個局處，都有相關小組在執行這些工作，也有進到任何的職場或校園裡面去做評鑑甚至去監督。本席覺得這個案子，是不是依照總召所說的我們就退回，然後也停止討論。就像剛才金晏和麗娜議員說的，這裡真的有疊床架屋，就像無緣無故多一個毒防局，這些業務本來就在高雄市政府原來 18 個局處就有的相關業務，你幹嘛集中多一個局處，多那些

預算？相對的我們在說市政府毒防局的同時，我們為什麼還要再成立什麼監督小組之類的？讓這些業務回歸到原來，如果每一個民意代表，或任何團體有意願想要參與這樣的議題的話，其實我們都可以看怎麼來發想，我是覺得是不是停止討論，然後就照總召的意思退回。主席，停止討論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關係，讓他們表達意見，好不好？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專案監督小組要成立，其實不是為了特定的議員，因為提案是提案，要怎麼成立是主席的權力，小組有誰可以參加，也是主席的權力。這個議題在高雄市也好，在整個台灣也好，其實都有兩種意見，既然現在同性伴侶可以結婚了，結婚後的後面問題，譬如他們可以去收養，收養孩子到學校以後，是不是有老師可以在這個議題有個比較正面的教育方式，我們關心的是這一點。

為什麼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現在新的東西進來，老師不見得都懂，因為老師接受教育時並沒有學這些東西。坦白說我在受教育時，也不知道什麼叫做性行為，也是後來自己看 A 片學的，是不是？我們很多在學校學的東西也沒有這些，它是後來才有的。現在多元性別認識這種新課程，老師也不是過去在師範體系的師範大學有學過，所以我們現在想監督的是，對於正確的性別教育，到底有沒有辦法在學校落實？像性平法裡面規定分項教育目標，教育局要定期提出成果報告，但是到目前為止，教育局也沒有定期向議會作報告。所以監督小組的概念是，教育局有一個管道，譬如成立慶富小組，經發局、財政局和高雄銀行就要來議會報告。這個小組成立以後，教育局要定期來議會報告這些事情，不管你是站在什麼立場，我們都可以向教育局提出我們的疑問。我們現在在討論，等於是雙方觀念不同，要用溝通的方式讓大家慢慢的理解，你站在那一邊、我站在這一邊，大家背後都有自己支持的群眾。他們的家庭以後進入學校，是不是真的可以給這些學生正確的性別教育，這也是我們家長所關心的。所以監督小組並沒有特定的立場，也不是為特定的議員去設的一個小組，權利是在主席手上，誰可以參加這個小組也是由主席來決定的，所以我們不需要站在什麼立場，讓大家可以就這個議題來做對話溝通，我覺得這才是小組的目的，讓教育局可以定期來議會報告，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捷，二次發言，3 分鐘，好不好？

黃議員捷：

我想回應一下，因為剛剛有議員夥伴說這個小組沒有必要性，但我相信成立小組絕不是限縮他的權力，而是擴大大家的參與。因為包括我們有空污防制的

小組、有氣爆的專案小組、有慶富的小組，還包括之前成立過的氣候變遷小組等等，這都是在表達我們議會對於這件事或這個議題的關心。除了它有象徵意義之外，我們實質上更可以積極地來參與說，讓大家知道我們高雄市議會是關注這些議題的，所以我不覺得我們沒有成立這個小組的必要，而是在這個既有的、大家都可以監督的基礎之上，更進一步的來擴大大家的參與。讓大家知道我們非常關心性別的平等，也讓大家知道，高雄市議會是一個性別友善而且願意保障性別權益的一個城市。

剛剛有議員提到說，一定要有特定的事件才能成立小組，請問這個事件要多特定呢？請問空污防制要有什麼樣的事件，是每一次的工廠有排放，還是現在高雄的空污很嚴重，那個事件的大到小，應該要有一個範圍。如果說高雄過去沒有發生過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的事件嗎？這些都不是嗎？如果這些事件既然都存在，而且時常在發生的話，為什麼我們不要主動站出來說，我們要捍衛孩子們的權益；我們要讓我們的孩子在這個城市裡面生活，都是可以安心生活而不要遭受其他同學的霸凌，不需要因此而有輕生的念頭，甚至覺得這個社會容不下他，而要離開這個世上呢？甚至有議員說，我們提這個案子會讓人家覺得高雄市議會很隨便，並不會，反而是提了之後，更象徵高雄市議會是非常友善，真的是用市長所謂的愛與包容在強力監督的。剛剛于凱議員也有提到說，成立這個小組並不會說就要讓特定的議員參加，因為這個權力在主席。我們可以跨黨派，歡迎所有的黨派都一起加入這個小組，然後一起讓高雄市的性別環境更好，不是嗎？所以我覺得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大家不需要有太多的預設立場和偏見，好像覺得說一提到性別平等它就是不平等。我們就是想要照字面上的意思而已，性別平等就是這麼重要，而且是大家都可以參與的一件事情。所以以上可不可以請我們的曾總召再想一想，也歡迎曾總召一起加入小組。我們一起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童議員燕珍。

童議員燕珍：

我們讓總召講一下，但是我先簡單的講，第一、學校有性平委員會，市政府也有性平委員會，這些成立的委員會已經做這個工作做很久了，而且我們絕對是性別平等，每一個議員都贊成性別平等，有不贊成性別平等的嗎？所以每一個人都會是委員，如果真的遇到性平有問題的時候，我們議會就可以做專題的報告，請相關的人來做專題的報告、教育局來做專題的報告，其實大家都是委員，所以這是多此一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俊傑：

我想不是成立監督小組才可以監督，在場不分黨派隨時都可以監督，所以成立這個小組，好像說不是這個小組的議員都沒有在關心。你隨時提出隨時都可以監督，我想這個就停止討論，你隨時要監督就隨時來監督，這樣就對了，這個案我是先提停止討論了。還有另外一個案，內政 61 就是林議員智鴻、陳議員致中還有韓總召賜村所提的，希望我們議會要跟台北市、立法院一樣設備詢台，我們在議會都這麼久了，說實在的議會的空間有限，設這個備詢台也沒有什麼意義，大家也都習慣了。所以這個案，不好意思，韓總召，這個案我看就直接退回了；還有剛剛性別議案停止討論，就直接表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那就停止討論。針對第 87 號案，黃議員，只要大會的期間，因為這是一個非常的問題，大家立場的問題。什麼時候大會的時間，你認為教育局做得不好的，你可以提出質詢，這樣就好了，這樣跟成立監督小組是同樣的意思。你說要我這個議長來指派，這個我不敢指派，真的，因為我的立場跟你不一樣，這是非常的議題，好不好？針對第 61 號案退回，因為之前一、二十年實際上就是這樣。不要因為現在換國民黨當市長，你們就要改變立場，這很奇怪，對不對？大家都是內行人。陳菊執政 12 年、謝長廷 8 年，你們為什麼沒有這樣的意思，現在換國民黨執政，你們才要這樣做，實在很不好。請韓總召。

韓議員賜村：

我先針對內政第 61 號案，最主要是針對這段時間韓市長的質詢，看他在那邊又坐又站的，這是質詢和被質詢對等的尊嚴，我們看台北市和立法院都有這樣的質詢方式，看他們站在那邊感覺受到尊重。你說沒有位置，前面排一個位置就有了。我想未來是針對好的來設立，而不是針對韓市長，因為可能明年就換成別的市長在那裡了。這對議長來講也不是壞事，如果他來到質詢台受到對等的尊嚴，質詢者和被質詢者站在那裡，媒體的焦點在拍攝時就不必跳來跳去。議長說得也對，不是針對誰做市長，就要來改變這種質詢的位置和模式，不是啦！我們看到台北市的柯 P 還有立法院，市長可以帶著他的研考會主委、秘書長甚至副市長，這樣旁邊也是放一張椅子讓他坐，腳酸了也是可以坐。他如果要站起來，你要站 20 分、30 分，我想這樣很好；否則，你看議員一質詢 50 分鐘，被質詢者又坐又站的至少有 20 次，我想如果來質詢台前面，對他來說也是被質詢尊嚴的對等。議長，這個討論一下，一張椅子沒有多少錢，我想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不是說為了今天誰當市長，特地要來讓他難堪或者消遣他，這些都不是，這是未來在議事廳質詢時可以有一個效果出來。議長，這個

三思一下，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要尊重人，從質詢方式就可以尊重了。如果你不尊重人，甚至存心要讓人漏氣，你怎樣做也沒有用。我再講一遍，我們好不容易成為同事，我剛講的是很坦白的話，你們黨團做了 20 年的市長，國民黨團有用這樣的手段在對付你們嗎？你們現在擺明，說難聽一點，就是要讓韓國瑜漏氣，這件事大家都知道。我說如果你要尊重人，身為一個市長，他只要大方向抓正確，種種細節就由局處首長去把它執行好，這樣就好了，你們何必一定要這樣。我告訴你，不要搞到等一下要表決，事實上，如果每次都要表決，這樣也很難看，這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這是 3 歲小孩也知道的事情，何必這樣呢？為了你們的意見，還要再來改座位，這樣要怎麼處理？總召，大家努力讓高雄市的百姓過比較好的生活才是最重要的，不要在這裡政治鬥爭啦！現在搞這些政治動作真的一點意義也沒有，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嘛！韓市長上任這 4、5 個月以來，真的做得很差嗎？大家都常常在稱讚啊！他真的做得不好嗎？我跟你說，他如果真的做得不好，他的團隊如果胡作非為出了什麼事，你們提出來質詢，我一定挺你們到底。我說的都是很公道的話，不要政黨意識這麼重，如果要用政黨意識，未來每一次都來表決那更好，對不對？你們的意見讓你們充分表達，這樣有不對嗎？你們因為韓國瑜現在當市長，就想要比照立法院、哪個縣市的議會等等，以前你們怎麼不這樣比照？好不好？韓總召，沒有意見。內政第 61 案、教育第 87 案退回，其他交付各委員會審查，好不好？好，通過。（敲槌決議）

大家辛苦了，舌戰群儒，散會。（敲槌）

二十二、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下午 3 時 12 分)

二、三讀會：

- 1.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2.審議議員提案
- 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 4.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主席 (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敲槌)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議程是二、三讀會,按委員會順序,從議長交議及議員提案合併審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首先審議內政委員會,請陳美雅議員上台,請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2 頁內政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請看案號 1、類別:內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民政局辦理「108 年度強化戶役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經費共計 937 萬 1,400 元(中央補助 655 萬 9,98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81 萬 1,42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議員提案。請看第 2 頁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續-1)。

請看第 45 號案至第 60 號案暨第 62 號案至第 98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51 號案送請本會法規研究室研擬修正案送大會審議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內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接下來審議社政委員會，請黃柏霖議員上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8 頁，社政類、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第二期（108-109 年）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2,955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521 萬 4,500 元，總計 3,476 萬 4,50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8 年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

請看案號 4、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市府社會局辦理 108 年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共計 3 億 13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5,899 萬 2,000 元、市府配合款 4,114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

請看案號 5、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區美濃湖排水流域整體改善先期評估規劃」經費共計 70 萬元（中央補助 58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 11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

請看案號 6、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經費共計 49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41 萬 4,120 元、市府配合款 7 萬 8,8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

請看案號 7、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

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傳承客家文化暨整合六龜區資源調查研究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200 萬元（中央補助 168 萬元、市府配合款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案號 8、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新發、六龜大橋及區界處擋土牆等改善工程施作案」經費共計 3,932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3,303 萬 420 元、市府配合款 629 萬 1,5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議員提案，社政類第 20 號案至第 47 號案，共計 2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財經委員會，請李雅靜議員上台。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財經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第 13 頁。

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青年局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預算新臺幣 5,476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郭建盟議員、邱俊憲議員保留發言權。二、附帶決議：（一）就高雄北漂青年之人數及實質政策需求為何，青年局應提出具體之評估及規劃以利後續政策之推動。（二）整合青年局、經發局、勞工局、社會局、高雄銀行及其他相關單位等協助青年創業資源，成立單一窗口平台。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請教經發局局長，因為墊付款有一定的要件，不知道經發局是根據墊付款的哪個要件提出墊付款的需求？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是根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規定，依法律或是經核定有案的契約義務必須之支出，依這一點第 5 款做為我們的理由。這個過去也曾經有過相關的案例，所以我們引用這個條文是有相關的案例可查的。

林議員于凱：

第 5 款與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須配合之支出，這個是第一項還是第二項？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法律。

林議員于凱：

哪一個法律。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這一次這裡面還有特別規定，各辦理追加預算如果時效不足的話，因為我們這次送議會的時間，青年局的組織條例，市政府變更組織條例是在 5 月 14 日送議會。所以如果要辦追加減預算，在時效上會來不及，所以我們是用這個理由來做為第 5 款的依據。

林議員于凱：

當初韓市長說要提青年局這個構想，是在第一次臨時會的時候，就已經提出青年局的構想。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但是這個組織條例，是在這一次在議會才提出來的。

林議員于凱：

我好奇的是，為什麼不是在 3 月份追加預算的時候，就提出這樣的預算追加？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那時候市政府組織還沒有通過，我們沒有辦法辦追加減預算。

林議員于凱：

你要成立一個新的組織，應該要先有個概念，我到底要花多少錢？〔對。〕所以那個階段的時候，在法規程序上面是沒有辦法先提出追加預算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時效上會來不及，因為我們那時候對整個青年局要多少員額，和未來要做的工作及科室的組織規劃，還沒有建立一套完整論述之前，我們沒有送議會。

林議員于凱：

我們都認同青年局對高雄青年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局處，但是在預算的流程上面，我想經發局在送墊付款之前，是不是已經思考過有其他的方式，可以去追加這筆預算呢？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其實我們和財政局及主計處都有做過相當的討論。但是因為時間上我們一直希望北漂青年，或是青年本身在創業的需求，因此我們希望儘快成立。所以我們希望預計在今年 10 月 1 日就可以成立，如果按照這個追加減預算的時間，可能會來不及。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高閔琳議員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先述明我的立場，其實我也非常支持要成立所謂的青年局，不只是針對北漂青年，包括現在高雄市就業的青年問題，還有他們的就學貸款及就業方面的協助，其實是需要市政府統一盤整性的來做一些相關配套措施。我最重要的問題和剛剛林議員是一樣，其實我們都知道墊付款的支用就是第 44 條，根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墊付款支用來編列這個預算。可是剛剛局長回答說，要根據第 44 條第 5 款，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須之支出，我想你又說依照法律，我不知道是哪條法律，我覺得這個在法條的適用及援引上是有問題的。所以我認為今天很明確墊付款的支用，譬如配合國防的緊急設施，國家經濟遭逢重大事故災害緊急支出，或是一些很臨時特殊天然災害的狀況，一般議會或是市政府在執行這個墊付案，都是這樣去處理。這真的是第一招用第 5 款，然後你說要依法律有契約義務，我不知道哪裡有契約義務，我覺得太牽強了。我覺得目前如果可行的話，我希望能夠用一般行政慣例上，就是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來處理，我想議會不論是哪一個政黨，大家都會很樂觀其成。所以我還是覺得你指的依法律相關契約這個太牽強了；第二個，目前我想現在來辦理追加，其實如果要辦應該還是來得及，我覺得你們是不是應該思考一下。再來，剛剛局長又說過去有往例，是什麼往例，是不是可以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剛剛提的法律，因為我們的自治條例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是在 5 月 20 日送大會，就是議會同意我們市政府的組織自治條例，而且我們在 23 日公告。所以基本上就可以視為法律的一部分，所以我們是引用這個條文來做為我們的法定支出。我剛剛特別提到有過去的案例，這個在民國 77 年的時候，這個事實上當時的勞工局成立，也是用類似這樣的墊付款的方式來做執行。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我等一下繼續問你第二個問題，先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謝謝議長。我們在小組裡面也充分討論，基本上我們認為青年局成立是大事，雖然大家都有共識讓它成立，所以我們希望青年局的成立，是循預算的程序來做編列及報告。但是局長和相關人員也提供了一些資料，確實如果我們這時候要再來加開臨時會，除了時間上可能拖延以外，也耗費了一些預算。基本上本人沒有意見，尊重大會如果要用墊付款的程序，但是如果要用墊付款，等一下是不是請專門委員，就把它轉成預算審查程序，我們就逐條來審議，也沒有幾條，讓所有大會成員依預算審查的方式，來看經發局的預算。以上做報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這個案子我們在小組裡面，其實正反意見都有。局長，青年局要成立，議會的議員沒有人會反對，可是這個過程在議長的領導之下，我們希望它能更完備。所以要用墊付款的方式，或要用追加預算的方式，其實你有提供資料，不管是法制或是主計及財政局的意見，用新成立的局處，可是我看一看比較不能接受的，就是用時效會來不及。這個好像議會要閉幕了，因為來不及審這個預算，所以要用墊付，沒辦法用追加。剛剛有其他議員也提，1 月份開臨時會的時候，青年局的成立，韓市長就列為他的施政報告的重點。所以這個應該不是議會開會的時效，變成你們不得不用墊付的方式，不管是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還是預算法，其實這裡面最重要的精神是什麼？如果有成立新的機關，我們應該要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來審議，為什麼要用追加預算審議，因為它不是只有講這個預算多少要通過，而是這個機關它成立要做什麼？大家要清楚啊！就

像今天我們等一下就要審 5,000 多萬的預算，其實市政府也不是很清楚有幾個科室要做的工作是什麼？這個部分是比較欠缺的。可是沒關係，我想就尊重大會決定，我們同意用墊付案的方式做處理，那就用墊付案的方式處理。

可是我要提醒的是，議會是 5 月 20 日通過青年局成立自治條例的修改，可是這個墊付案在 5 月 7 日，市政會議就通過了，這個時間順序應該是，這個單位有成立了，才會編這個預算的問題。當然你們會說 5 月 7 日因為怕來不及，所以 5 月 7 日先通過，然後 5 月 20 日議會通過青年局，我們墊付案再送進來會怕來不及。可是等一下會再審的青年創業基金，是 5 月 21 日市政會議才通過，像創業基金就沒這個問題，因為議會已經先通過同意成立青年局，所以才去設置青年基金的自治條例，所以這個時序上，就不會有那個機關就還沒同意要成立，結果預算已經編在那裡等了，這個有點奇怪。可是這個局處如果大家認為，今年 10 月 1 日要讓它順利掛牌成立，這些程序上議會大家如果共識沒問題，我覺得這個尊重大會。可是行政部門處理的順序上面，可能要更注意，因為這個會期在議長主持之下，哪一天要審什麼案都是很清楚，所以不要把時效來不及，好像變成是議會的問題，我覺得不可以這樣子。所以用墊付的方式來審查，這部分大會如果都同意，我沒有問題，只是我要提醒在法規上，可能會有些模糊的部分。

第二個，我想用一點時間來講整個 5,000 多萬預算的內容，這裡面最大的一筆是 3,000 多萬貸款的連帶保證，所以 5,000 多萬扣掉 3,000 多萬，剩下 2,000 多萬，2,000 多萬扣一扣人事費，其實剩不多，剩不多裡面的很大一部分是綜合規劃科，這科的預算 498 萬，我講給同事參考，498 萬裡面委辦費就占了 400 萬，包括青年返鄉的政策研究、青年發展政策推動執行規劃，還有青年局的成立要花 50 萬，其實這個要斟酌，400 多萬的預算裡面，委辦費就占了 400 萬。創業輔導科整個科預算才 844 萬，可是裡面有關於房舍，所謂青創基地的整修就占了 782 萬，占了九成五以上。資源整合科更好玩，整個預算 3,049 萬 7,000 元，裡面有 3,000 萬是做信貸的連帶保證，要捐贈給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000 萬，所以等於資源整合科的業務費只剩 49 萬 7,000 元，這些預算也許都是必要去編列也需要花，可是預算東扣西扣，局長，我擔憂的是實際上的業務費所剩無幾…。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不好意思主席。為什麼剛剛郭建盟議員與我們希望主張追加預算，針對這些科室的業務內容跟他做的事情來做一些討論，不然墊付案依照以前的習慣就是

唸一唸，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結束了，所以要提醒局長一件事情，從臨時會到定期大會到總質詢，我還是一直拜託韓市長也拜託局長，韓市長自己答應大家說 5 月份青年局會成立籌備處，今天 5 月 28 日，籌備處還是沒看到，還是沒有籌備處，造成大家要探討這些問題，不知道要找誰、找哪一個單位，變成經發局長要代表出來回答這些問題。我們也知道新的局長已經到了，籌備處的部分既然沒有成立沒有關係，今天就是高雄市政府會成立青年局還有預算通過的日子，可是後面要籌辦的工作，拜託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議長。其實韓市長在市政報告的時候，我是在議事廳支持他的政策—青年局成立，但是有一件事情我必須要跟大會還有市政府團隊說，市議會審查有任何新成立或者其他的議案，不會是最後一次，也不會是第一次，因為新進議員也很多，我希望政府拿出來的東西，議會已經審議同意成立青年局，那麼第二道程序其實照著來講，應該先審自治條例，自治條例審完之後才有預算，這樣子我們才很清楚 5,000 多萬怎麼分配、用在哪裡，讓議員來審。所以議長，我們都支持，這是好的東西，為什麼不支持，問題是議會審查過了，是要給市民知道的，給市民看我們審的程序對還是不對，是不是有一點瑕疵。未來下一次有可能議會還會碰到類似情形，政府機關是永遠存在，只是市長跟政務官會隨著執政的首長領導人而變動，但是當你立下了這個模範，未來就是這樣。

今天法制局也不在，法制局長有沒有來？照理來講法制局長今天一定要來列席，讓議員來問，站在法規上，不要因為議員在這裡通過了，民間的團體律師、法律人專業很多，如果這樣批判，我覺得 66 位議員很沒面子，所以局長，你不用擔心，議長，絕對會通過，其實可以開臨時會，專門審這個也沒有關係，我們是擔心程序上不完備造成瑕疵，會有後遺症。我要請召集人說明一下內容，召集人在小組審這個內容的時候，你們附帶決議為什麼就寫高雄北漂青年之人數及實質政策，實求為何？這種東西做附帶決議，召集人說明一下，你們為什麼就針對這個做附帶？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

你要不要請邱俊憲議員直接幫你說明，因為是俊憲議員附帶的決議。

李議員喬如：

本來就是召集人要說明。

本席（許議長崑源）：

跟你的老前輩說明清楚。

李議員喬如：

這個召集人要答復，他是成員，你是召集人，你也要知道成員的決議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附帶決議是邱議員提出，他來說明也是應該的。

李議員喬如：

說明用我的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當然是用到你的時間，你就要叫他回答，我哪有辦法呢！等一下我補 2 分鐘給你。

李議員喬如：

邱俊憲議員，你們小組是怎麼審的，你為什麼附帶這個東西？

本會財經委員會邱議員俊憲：

議長謝謝。在綜合規劃科的預算裡面有一筆委辦費 100 萬，它的說明是高雄青年返鄉就業，移居政策工具的委託調查研究，其實就是為了希望讓北漂青年能夠實質上回到高雄，需要怎麼樣的政策、需要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在討論的過程裡面，大家都承認北漂青年的存在，不過到底正確的人數是多少，我們不知道，市長曾經說過 40 萬、50 萬，我自己算是 8 萬、10 萬，一項工作是要針對 40 萬人做還是 10 萬人做，那是完全不一樣的規劃，所以才有第一個附帶決議，在這個委託案希望能夠針對北漂青年人數有一些具體的科學統計。

李議員喬如：

好，你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再講就剩 1 分鐘。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喬如：

再 3 分鐘，他用了我近 2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李議員喬如：

議長、各位同仁，這個就是議會民主的地方，非常好的互動，我們同黨籍，我們也沒有事先說什麼，但是我是針對專案專業來討論，我擔心的是什麼？我擔心不是為了要滿足北漂而設青年局，所以我才問這一句話，看到覺得很敏感，當然我們希望北漂回來南漂之後，給他一些協助，但是也不要忽略了本地的青年，多數是本地的青年。市政府有沒有預估局處處理的辦法，要怎麼設置？

我們當然希望新的政府能夠好好妥善運用這個錢，但是你們有沒有想到經費一進來是幾個科室在處理，你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新的科室也是要節省人力，會計跟人事都沒有成立單獨的科室，我們只有三個科，一個是綜合規劃科、一個是創業輔導科、一個是資源整合科，資源整合科主要業務是在做青創…。

李議員喬如：

你沒有設會計科室，將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會有會計跟人員在裡面，但是不成立單獨科室。

李議員喬如：

不另外成科。〔對。〕省下一個科長的經費。〔是。〕你請坐。議長，我跟你說，我今天看到這樣的氣氛很高興，很多人來開會，應該不會處理不妥，青年局不論政黨派都非常支持，只在於內容跟程序上審完後，我們怎麼跟市民交代，是不是符合行政程序法，這樣而已。我對本局是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新的議會不會這樣啦！但是記得以前你們都這樣。

李議員喬如：

沒有啦！議長，不要講這樣，議長，你就是這樣，你不要再講到那裡去了，氣氛都被你破壞了，議長，你自己破壞議會的氣氛，好了，沒事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OK。

李議員喬如：

本席支持，以後少講這些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同樣7屆，不要這樣啦！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其實我們韓市長在成立這個青年局時，我相信剛剛在議事廳所有的同仁不分藍綠都很認同青年局的成立。但是青年局成立的過程中，剛剛有討論到法規面，包括一些程序上，但是我相信在議長的領導之下，我們市政府的團隊，在法規面上怎麼樣把它完成程序，我很認同我們可以在議會上把這個案件來促成青年局的成立。但是我在這裡要請教局長，青年局成立的過程，你們

有沒有去考慮到現在很多的年輕人，包括目前所有年輕人家裡的經濟方面，雖然他很想要創業，但是我們的經發局，在工業用地當中，你們的面積，當然我現在講的就是青年局成立以後，要怎麼樣讓年輕人的機會可以來達到他的需求，在他的需求當中，目前我絕對相信大高雄市也好，整個所有家庭的背景都是不一樣的，這整個家庭背景不一樣當中，目前經發局所有工業用地的面積，有哪一個符合這些青年朋友的需求，局長，有沒有去考慮到這一點？我相信我們很多的子弟，也想要回來工作，結果他們家就是沒有土地可以工作，我們沒有土地可以做，其實這個就是他返鄉去務農，但是很多朋友他們沒有工作、沒有土地，這個就是我們政府沒有去想到的，我們政府一定要去考慮到，當然青年人在創業當中，其實我剛剛在說的工業用地面積絕對有很大的幫助。我相信局長，未來青年局的成立，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局長，這個重點是不是可以怎麼樣把我們的工業用地面積納入考量，局長有沒有這個構想？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議員對於這個青年創業的關心，我想我們未來青年回到高雄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是我們提到青年創業的部分，我們目前在和發產業園區，跟未來要開闢的仁武工業區，都有一些土地是專門只租不售，就是對於資金壓力比較大的個人要創業的一些小公司，我們可以讓你租，像和發產業園區裡面大概有20%的土地是可以租的，未來仁武我們也會規劃這一塊，就業的部分，其實是我們要引入更多的公司，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給年輕人。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講的這些，我都認同你的想法跟構想，但是你們出租給人家的土地面積，你們規劃出來的方式，雖然是出租給人家的，但是要在他們能力可以的範圍啊！有時候你們訂的面積都是500坪、1,000坪，幾乎都是1,000坪以上，甚至是1萬坪以上，我要講的重點是，你設的面積，他要租的當中，我的能力只能租100坪而已，你們訂的都是1,000坪，我哪有能力租得起，我要說的重點是在這裡。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剛剛議員講的那個部分，是我們賣土地的部分，那個部分大家都是500坪跟1,000坪，但是我們出租的部分，最少的面積差不多都是100坪跟200坪，我有規劃這100坪跟200坪只租不售的部分。

張議員漢忠：

我要講的重點就是在這裡，有一些需要的年輕人，當然如果他要租比較大的

土地面積，他也沒那個能力啊！〔是。〕以上，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宋立彬議員，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請問你一下，你們規劃 3,000 萬元的中小企業的保證金，我請問你，這是創業？還是擴業？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是創業貸款。

宋議員立彬：

創業。我請教所謂的創業，你知不知道青年如果要創業的話，要合乎什麼條件，你知道嗎？這 3,000 萬元你要讓這些年輕人創業，他們的條件是怎麼樣？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他們如果成立公司就可以，有創業成立公司就可以來申請。

宋議員立彬：

有成立公司，就完全不用年限，1 年、2 年都不用。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你說利息嗎？

宋議員立彬：

譬如說我公司要申請 1 年以後，我才能夠來申請這個創業基金。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沒有，我們沒有年限申請的規定。

宋議員立彬：

我跟局長報告，我 97 年的時候，我剛開始在創業的時候，我要跟高雄銀行借 200 萬元，結果他跟我講，我公司剛成立不行，一定要成立 2 年以上才可以來融資這個創業基金，〔對。〕我不知道你們這個 3,000 萬元，青年局辦的這個 3,000 萬元的創業基金，到底是幫助他們擴業，還是創業？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是創業，因為剛才…。

宋議員立彬：

創業是從零開始，〔對。〕是公司剛開始成立時，我就可以去貸款了，我就可以去融資了喔！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沒錯。

宋議員立彬：

你們不要像現在的銀行一樣要 2 年以上，我如果成立了 2 年，我哪還需要跟你借錢，對不對？所以你們要分清楚，什麼叫做創業、什麼叫做擴業嘛！對不對？青年局要成立創業基金，就是要從零開始，讓年輕人踏出第一步，我們政府幫忙他們嘛！不要像中央之前有一個青年創業貸款，它是 2 年以上才符合資格喔！並不代表你一定可以做。所以你們成立這個青年創業基金要從零開始，要知道什麼叫做創業。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我們現在目前的規劃…。

宋議員立彬：

年輕人需要的是從零開始，不是從他踏出第一步之後，你們叫他走第二步，這個一定要注意。我希望青年局成立這個創業基金是從零開始，不要像從之前的政策是沒有用的，不會有實質的幫助。因為前幾天也有一個做螺絲的年輕人來找我，說他去申請創業貸款，結果申請不過，因為他的公司才開業半年而已，我說我知道，因為我辦過，一定要 2 年以上，最少要 1 年以上，所以局長你在辦的時候要注意一下，幫助年輕人是從零開始，要教他踏出第一步，而不是教他走第二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高閔琳議員發言，第二次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我再簡單講幾件事情，我先凸顯一件事情的荒謬性，就是我們今天青年局要成立，我們也都知道青年局局長已經到位了，林鼎超先生之前掛在我們經發局下面，我不太知道為什麼今天要成立青年局，然後幫忙青年局解釋預算的編列跟局務的業務內容，為什麼是經發局長來回答啊！我要突顯這個荒謬。我們局長剛剛有回答我，就是過去好像民國七十幾年勞工局怎麼樣，也是用墊付款，你舉民國七十幾年，你不如舉我們上一屆就好，上一屆的運發局，還包括毒防局，我們都是一個會期送組織條例進來，下一個會期送追加預算，或是編列正式的預算進來，所以這個行政慣例，或者議案的慣例，其實這樣是比較正常。當然我還是要強調，我支持成立青年發展局，但是我覺得在議案跟追加預算，或者是要墊付款的方式，我還是滿堅持，我希望你可以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來辦理。

第二個，既然青年局長已經到位，然後現在是叫經發局局長來代替回答，我真的覺得非常的荒謬。我就仔細來看看我們在這裡預算的編列，其實就分三大

科嘛！剛剛說的，就是組織綜合規劃科，然後一個是青年職涯發展，然後一個是跟創業有關，三大科裡面的行政管理費，就是 1,500 多萬元，然後青年職涯只有 844 萬元，然後創業，幾乎都是創業，3,000 多萬元。裡面又有多荒謬呢？我們來看看這個是市政府給我們的，高雄市政府成立青年局之必要性的說明，裡面有說到，為了要成立青年局最重要的有幾項工作，好多喔！寫了大概將近 10 項，包括活化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加強國際城市的青年交流，建立青年的公共參與，營造友善青年創業環境等等，還有就業輔導機制，然後青年返鄉。我們就很認真來看裡面預算的編列，如何荒謬，我們看到第 4 頁，這個預算編列裡面真正跟青年公共參與有關的，推動大專院校工讀實習業務 1 萬元，推動大專院校志工參與業務 1 萬元，建構城市青年交流平台 50 萬，然後推動青年參與公共政策建言 15 萬，要辦理青年局典禮規劃 50 萬，你們不會覺得太荒謬了嗎？整個科裡面才花 1 萬、1 萬、1 萬、10 萬來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然後整個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整個預算竟然都是放在青創，我相信所有的創業門檻很高，有百分之百的青年都要投入創業嗎？還是我們應該要把青年局最重要的業務放在協助青年回鄉、返鄉就業和在地青年就業，然後第二塊是青年公共參與，這個都是你們自己寫的組織目標，為什麼今天這個變成是經發局長在代替已經到任的青年局長回答預算的編列要用墊付款？而這個預算的編列裡面又這麼多的問題，根本就沒有符合組織設定的目標，我會覺得非常的荒謬。所以我反而比較建議是，市政府應該在下個會期用追加預算的方式，然後把現在送進來的預算重新針對組織目標做調整，我必須要看到青年公共參與，我必須要看到在地青年就業相關計畫。1 萬元是要做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俊傑：

議長，不好意思，謝謝議長。去年毒防局編 8,000 多萬，當時國民黨團是反對，又因舉手表決輸人家也沒轍，它就強行表決通過，我們是連問也無法問，反觀現在大家不分黨派都支持，有表達就好了，多說無益，我是希望停止討論了，讓他做做看，10 月 1 日開始成立之後，你們想要求他們怎麼做，下個會期再來表述就好了。我是說趕快讓這個預算通過讓它成立，下個會期你們有什麼意見再來質詢他們好了。以上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啦！

曾議員俊傑：

停止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和總召讓我們可以表達。局長，你預算書裡面有一個部分可能是誤植，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第 4 頁，你有一筆預算 9 萬是邀請本市經建業務有關人士，這是青年局的業務，應該不是經建業務有關人士，應該是跟青年業務有關人士，可能是從經發局的預算書 copy 過來沒有看到這個文字。局長，應該是這樣吧？應該是寫錯了吧？不然青年局怎麼會跟經建業務有關人士編這筆 9 萬元？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青年不管是創業和就業，其實都跟經濟發展的議題有關，它要有市場才可以創業。

邱議員俊憲：

你的說明這樣的寫法，讓我們覺得這筆預算是經發局的，而不是青年局的預算。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寫得比較沒有…。

邱議員俊憲：

我相信經發局一定有一筆預算是一模一樣的，金額也差不多的，是不是文字上去做一些修改？預算是應該編列，我沒有意見，不過文字上讓人家覺得，經發局和青年局有點混在一起分不清楚，包括 3,000 萬履貸保證那一個，有時候我會覺得編在經發局一樣是可以編，對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你說青年創業貸款嗎？

邱議員俊憲：

就是 3,000 萬給中小企業的那個。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這個可能是我剛剛回答宋議員的那個問題，因為現在中小企業的貸款事實上不是創業，它要有 2 年或 1 年公司的成立，為了要讓青年創業，所以我們這個規劃裡面是，他只要成立公司就可以來申請，所以這是兩個最大的差別。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沒有意見了，大概是這樣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議員賜村，最後一位發言。

韓議員賜村：

感謝議長。我想成立青年局，所有議員沒人反對，包括可以解決一些北漂返鄉青年的創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韓議員賜村：

當然大家在意的是經費編列，包括科目編列等等，有程序正義、程序違法、瑕疵的問題，大家是在討論這個。待會農業局還有很多自治條例要做審查和修正，外界有很多法界人士在看這個案子，誠如剛才國民黨曾總召說的，不是用多數表決，我們看到昨天立法院為了中選會人選吵吵鬧鬧，國民黨少數要杯葛中選會人選。如果今天議長也把這個案子表決通過了，我不知道待會議長要怎麼處理，當然我們都全力支持，所有議員包括外界的鄉親和市民朋友，沒有人反對設立青年局，包括經費編列和向外界募款的錢，未來能越來越多來幫助青年創業，還有剛剛議員講的初次創業可以更優惠，讓它的程序可以更加方便，但是今天確實是程序正義和程序合法性。今天法制局長沒有來，假如這個案子通過，此例一開，待會我們要審自治條例時，對於農舍的高度，我也可以向局長反映，現在是 8 米，但我們要上修到 8.5 米，就讓他們先使用看看，之後我們再來修改好不好？六個月後，再針對訂定的法令嚴格取締，這樣可以嗎？我不知道這個待會議長要怎麼處理，議長，當然我們是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如果要處理的話，難聽話又要出來了。

韓議員賜村：

這個是有程序的瑕疵，剛才曾總召也有說，但是程序瑕疵和程序正義，我們要怎麼解決它？不要因為國民黨現在在議會是多數，就強行表決通過，就像我們今天看到整天的電視報導，在立法院裡面為了中選會人選互相在較勁，當我們看過那一幕，再來看高雄市議會這一幕，你看待會要怎麼處理？我是說程序上先完備，屆時你要編多少錢我們都沒意見，包括未來要怎麼運作，我們都全力支持高雄北漂的青年。議長，以上是本席表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總召，每一個人人都支持青年局，事實上大家都有心讓它成立，就像你所講的，

也誠如剛才高議員說的，局長也沒有來，其實現在要怎麼叫局長呢？它的自治法規條例都…，他都不是嘛，名不正言不順。誠如我說的，同性公投百姓大贏，都可以在立法院強行表決通過了，不要再講那個，因為講了又破壞同事之間的氣氛。大家沒有意見，要支持青年局，我們就同意，好不好？好啦！

郭議員建盟：

議長，開始逐條審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難道一定要這樣做嗎？你們之前有這樣嗎？

郭議員建盟：

預算程序這樣還好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不用搞到要表決吧？如果我要說的話，又會說我很霸道，過去你們在當議長是什麼品性，不用這樣嘛，對不對？大家的氣氛很好，不用搞到要表決。林議員于凱，2分鐘。

林議員于凱：

我要表達意見，因為我們都支持青年局沒有錯，青年要返鄉有兩個區塊，一塊是創業，一塊是就業，並不是每位年輕人都可以創業，坦白說創業要向銀行申請融資是非常困難的，要把身家保證全部拿出來，車子也不能有貸款，這是一個問題。不過有很多人是要就業，就業這一塊其實青年局和勞工局要合作，現在勞工局有一個北漂青年 20 歲到 44 歲的「幸福高雄」，然後返鄉居住補助，申請通過一個月有 1 萬元。問題是你們設了那三個條件，第一個條件說薪資級距要 3 萬 6,300 元以上；第二個，總工作年資要滿 3 年；第三個是要在外縣市工作滿 1 年以上才可以申請。這個很多人在反映，如果是高雄市大學、研究所畢業的年輕人反而無法申請，這些人才變成一定要在外縣市工作 1 年之後，他才能回來申請補助，所以勞工局是不是要檢討？就是青年局也要拼就業，勞工局對青年就業的條件，是不是要重新思考？在高雄讀大學、研究所畢業的這些學生，怎麼樣把他留下來？不要設一個門檻說，一定要在外縣市工作 1 年以上，才能夠申請勞工局這個補助，這邊也請局長思考一下這個問題，好不好？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不是你的科目，你說他有聽到就好了。童議員，最後一個發言。

童議員燕珍：

讓我發言 1、2 分鐘就好了。我想青年局的前身是在研考會裡面的青年委員

會，青年委員會我們早就成立了，可是根本都沒有動，所以對於青年一點都沒有幫助。雖然成立的委員會，但是根本都沒有幫助，所以要成立青年局。但是我要跟各位民進黨的議員講一下，其實我們都是跨局處的，不管現在是屬於經發局好，還是研考會好，但是以後都是跨局處的，而且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都是滾動式的修正。本來一個局處的成立就不可能完全十全十美，青年的創業以及青年的經濟發展本來就是跟經發局有關，怎麼會跟經發局沒有關係呢？所以我覺得各位民進黨議員如果真正支持青年局的成立，讓北漂的青年能夠回來，能夠支持青年的創業，不要再提任何的意見了。反正青年局一定要成立，以後就是滾動式，大家一起來幫我們的年輕人在高雄市創業，做最好的經濟發展。我想要開始停止討論了，應該可以表決了。各位民進黨議員也不要落得讓人家說民進黨是反對青年局成立的。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們不會。有沒有意見？好了啦！林議員，我知道，大家都知道，沒有意見就好了。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財經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議員提案，請看第 15 號至第 32 號案，共 1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續）-1。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財經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教育委員會的部分，請陳議員慧文就座。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第 16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請看案號 10、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8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補助款 4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79 萬 7,101 元，共計新台幣 579 萬 7,101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預算沒意見。但是這一種為什麼連中央預算都來不及撥付，還要我們墊給中央的預算？照理說中央的經費要先下來，我們何必幫中央墊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館長說明。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因為教育部核定的時間來不及。

郭議員建盟：

所以中央的錢還沒下來？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中央的錢已經核下來了。

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們只是扣掉…。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是審自籌款的墊付案。

郭議員建盟：

你們沒有寫，我們的自籌款是多少？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179 萬。

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們只是要提墊付 179 萬嗎？〔是。〕所以是要墊付 179 萬，補助款 4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79 萬。所以下次是不是就直接寫今天通過墊付案 179 萬就好，否則這樣看起來是要讓你過 579 萬還是 179 萬？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自籌的部分。

郭議員建盟：

好，謝謝，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請教館長，有關於我們接受文化部補助電影教育的影片，林園區的 10 號公園有相關的軟體設備，包括放映機等等，但是從來就沒有看到你對林園的這個分館裡面做教育工作。是不是這筆經費下來，我們也可以撥一些給林園這樣設施的館裡面，從事這樣的教育宣導？你有沒有規劃？請館長回答。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跟議員報告，因為這個是經常門，我們會去評估一下，再跟林園分館的主任討論一下，看怎麼去做這些多元教育的推廣。

韓議員賜村：

館長，這個分館已經設置 8 年了，你們有買過一些有版權的電影，包括文化部的補助等等，但是我從來不曾看過館長或是負責這個分館設備的人去林園做這些教育宣導影片。是不是可以在會後把有買下來的版權電影，包括文化部補助的相關教育性的影片，可以定期性、常態性的在林園播放電影。請你針對這一點規劃好嗎？〔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硬體提升再進化—駁二藝術特區倉庫提升計畫」乙案，補助款 330 萬元及配合款 14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471 萬 5,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你這筆錢是花在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這裡分成幾個部分，一個是駁二的倉庫和整個防水及結構的檢測，因為它畢竟是四、五十年的倉庫，所以在防水和結構安全上面我們隨時要做一個檢測。另外，友善跟安全環境空間的規劃，最主是全區的監視系統，因為這個以往也都幾乎沒有錢可以做。

邱議員于軒：

這筆錢是到你們文化局裡面對不對？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對，文化部補助給文化局。

邱議員于軒：

如果是防水，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提醒你，還是要擷節費用。我要跟你提醒的是，因為你曾經是歷史博物館的館長，因為業務蓬勃發展的需要，你透過

董事會，因為歷史博物館是行政法人，就請了 6 個人，平均薪資算起來都很高，高到嚇死人。這個是硬體防水，這點我同意，但是其他的花費請你要擷節。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文化局針對於駁二的提升計畫，你們有送細部計畫給議員嗎？就像剛才邱議員于軒也很關心，你們到底主要是做哪些倉庫提升的計畫，細目我們好像沒有看到。我這邊也要表示一下，因為現在駁二是不是很多區域已經委外出去了？包含這邊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有些倉庫是出租，其實大部分我們都是做為展覽的空間。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邊是做展覽的，而那些有做營利之用的空間都不在這裡面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應該說監視系統是整個園區，防水的部分是針對有問題的倉庫，我們會進行防水和結構的檢測。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記得之前詢問過你們對駁二的一些營運，我看到報告，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目前在收支上好像還不能夠平衡。因為畢竟駁二花了很多經費去打造，有些空間也委外出去給民間的團體來經營，其實能夠帶動地方整體的發展活絡，我們都樂見其成。但是大家也會很關心，你在提供這些場域出去的時候，到底是哪些場域，他們到底是怎麼進駐的，還有後續如何營運，以及營運的獲利，市政府有沒有從這當中獲得相當比例的回饋等等之類，我們好像沒有看到你們做很詳細的說明。所以我也想知道，當我們現在又投注經費去打造駁二的硬體設備，相關設備的時候，那麼請問一下這些業者，他們的設備是不是也在打造的範圍之內？那麼打造很好的環境給業者，那業者去做營利的行為，那麼請問這個營利行為對市政府來講，有沒有相對的有任何加分的作用，這是我想知道的，有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印象有提供給議員一些駁二相關的資料。

陳議員美雅：

簡單的資料有提供。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基本上如果出租給廠商，我們是收租金跟它的變動權利金，大概都是這樣的

收法。

陳議員美雅：

變動權利金是指他的獲利高的話，我們也會。〔是。〕那目前為止所有的這些變動權利金，每年回到市府的大約會有多少？其實你看我們光是整修這個經費，幸好是中央有補助，不然如果這個未來都是要高雄市自己負擔，確實是滿龐大的經費對不對？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這幾年中央對駁二的經營，其實是非常肯定，所以它這樣的經費以前是沒有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們才在講高雄市財政很困難，所以高雄市不是只有駁二而已，有很多相關的經費都需要中央挹注，像世運主場館，當初也是中央有挹注。但是在前朝的時候，高雄市說自己要管理，結果我們收回來以後，經費竟然是市政府自己要編三千多萬，這就變成自己要多負擔這些。所以我們現在要知道，現在有很多的場館需要維護，像最近大家都在講，需要很多的這些場域，但是礙於沒有經費，所以我們才希望中央能夠給更多經費的挹注。我現在請問你，你手上有沒有資料，不然我給你時間，也不耽誤大家。請你會後把駁二相關的中央補助多少，市政府現在還要負擔多少？那麼我們委外出去，他們的營利到底市政府從這裡面得到多少獲益。你不要說花了這麼多的錢，感覺帶動了很多的人潮，結果是誰獲益？是廠商獲利。高雄市政府花這麼多錢，都是幫助這些廠商而已，沒有幫助到高雄市民，也沒有幫助到市庫，這就不是我們要看到的一個經營模式。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好，我們待會就提供給議員財務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甚至我再補充講，現在好多的圖書場館都是嚴重不足，除了邱議員的選區林園那邊，需要很多的圖書設備以外，鼓山、甚至鹽埕、甚至前金，新興、苓雅很多的地方，都需要更新圖書設備。但是都說經費不足，常常都說經費沒有了，經費沒有，可是我們卻去補助其他很多看不到，可能對市民來講沒有很大助益的地方。所以未來我是不是可以請文化局針對圖書補助，有沒有經費，如果高雄市確實沒有這個經費，去中央要一下經費，好不好？希望鼓勵高雄市在圖書文化是能夠獲得發揚的。我要看到你這兩個部分的報告，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為執行文化部 108 年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影像教育扎根 從看見電影開始」部分經費，共計 494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34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48 萬 3,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于軒議員。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還是同樣的問題，這個案子是要做什麼用的？你的案子，基本上文化局從業務報告，就是幾張海報貼一貼，跟別的局處比起來，你們的業務報告真的是簡單太多。請你告訴我，這個案子是做什麼用？補助給誰？它的效益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這個是文化部已經進行了 3 年，對於影像教育扎根的計畫，基本上因為高雄有電影館，而且對於電影的政策，文化部很清楚高雄市文化局在推廣的重點，所以這樣的補助經費在全國裡面應該算是滿高的比較競爭型的計畫。

邱議員于軒：

所以它補助給高雄電影館，是不是？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他是給文化局，因為他們不直接補助給法人。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是給文化局？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對，我們文化局有影視推廣中心。

邱議員于軒：

你們是辦什麼樣的活動？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它基本上就是讓學校帶學生來看適合小孩子看的電影，讓他們做藝文的體驗，藝文的體驗電影是其中一項，其實在文化部還有其他的表演藝術的體驗。電影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所以換句話說，它是每年都會有補助，還是 3 年？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3年，所以第3年才有。

邱議員于軒：

所以依照你講的話，目前高雄電影館，看展的人數或是看電影的人數，很有可能是從這個計畫衝刺而來的，對不對？〔不是。〕是你講的，你說補助小朋友來高雄電影館看電影。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高雄電影館它的空間其實沒有那麼大，所以我們通常都用總圖的空間，總圖的一個聚會廳，它的容納量才有足夠去撐起這樣的經費執行。

邱議員于軒：

所以文化局補助這個經費給高雄電影館，在總圖放電影是這樣子嗎？因為你講的跟描述的完全不一致，你可以重新講一遍嗎？〔好。〕或者是你這些資料應該提前拿給議員，我們才會更了解吧！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其實我們這些資料應該都有送到議會來。

邱議員于軒：

不好意思，我這邊沒有，剛才那個案子同樣啊！我沒有，議員也沒有。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這個計畫是文化部補助給文化局來執行的，文化局自己本身有影視推廣中心，影視推廣中心跟電影館是合作的，一起做。因為電影館它具有設備、具有策展的人才，影片的權屬也都屬於電影館，所以文化局在推廣這樣的業務，會跟法人是合作的。

邱議員于軒：

你這筆配合款花掉了沒？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還沒有，那是下半年會執行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下半年會執行是不是？〔是。〕我跟你說，我對這一筆非常的有意見，因為它光是怎麼花，你在議事殿堂就講不清楚，花到哪裡去，你剛才一下講電影館，又在總圖放，又講影視中心。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電影館在總圖辦並不會奇怪，因為電影館的空間本來就不大。

邱議員于軒：

議長，這個案子我可以先讓它保留嗎？因為它是中央補助下來的經費，我當

然知道能夠申請到中央補助的經費是很困難。可是我認為議員在完全不清楚這個狀況之下，雖然它只有 100 多萬。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們可以把相關計畫送給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讓她再補資料給你，這個是中央補助的經費，有時候會耽誤到，好不好？事後補資料給議員，好不好？〔是。〕

邱議員于軒：

局長，中央補助經費來培植高雄市的藝文發展，沒有任何議員會去反對。但是這筆錢花到哪裡，請你清清楚楚交代明白。而不是我今天問你錢花到哪裡，你在議事殿堂裡都不清楚。局長，因為議長說話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資料可以提供給他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可以，當然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議員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第 16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續-1）。請看案號第 41 至 86 號案，共計 46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農林委員會，林議員宛蓉請上台。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22 頁，農林類議長交議市政府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請看案號 7、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經費共計 135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1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不足部

分，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朱議員信強，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本席在這裡請教農業局，「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最主要的精神可能是在農務科，你們要來查農舍、農地違規，本席在這裡建議，這筆錢是不是你們要增加臨時人員，包括加班費、油費的部分？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議長，謝謝朱議員。這一條整個經費主要就是拿來做相關農地使用上的一些稽查，包括農地是不是有相關的違規使用跟整個農舍的相關狀況，所以包括人員聘用的薪資，還有車馬費。

朱議員信強：

局長，包括聘用的薪資…，你們辦理這個，我覺得對所有的農業、農舍是一個損害，弄那麼多錢在那裡一直打壓、欺負農民，我覺得太過分。我們已經有編列我們的經費了，你們增加一些人讓我們農業社會的生態、生產、生活都被搞亂。現在的農村被農業局在這八年以來弄得有夠慘，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主席是不是把它擱置？這一條不要通過。沒人去查就好了，農民朋友 30 年、50 年的農舍，他們查到也要罰。議長，這有道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事實，要擱置不如就直接刪除。

朱議員信強：

那來刪除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哪有中央補助來對付我們百姓的？

朱議員信強：

對啊！這是拿錢幫助市政府農業局來欺負我們的農民朋友，對不對？增加一些人員、油費、加班費，每天在那裡好像錢多了拼命查、拼命開單。沒錢，你們就沒辦法做，所以在這方面我是希望站在一個比較弱勢、比較基礎的農村，我是以農民自居，這筆錢就是要加速農村稽查，像在開紅單一樣，我們的預算編列多少，我們的警察局、派出所是不是都要開到那個數字？議長，本席建議將這一條刪除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聽聽其他意見，我再講一下，好不好？

朱議員信強：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利成，請發言。

吳議員利成：

議長，我附議信強議員的建議。因為我本來就要問，他寫得很好聽，寫說這是什麼「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我是覺得你這個是要加強個什麼，這個和朱議員剛才講的一樣，明明就是派一些人來糟蹋我們這些農家，我是農家子弟，我媽現在還在種鳳梨。我請教局長，你們如果可以爭取到經費，為什麼不爭取多一點的經費來鋪設我們那裡的農路？你這一百多萬元如果用來鋪設就有一條多漂亮、多長的農路，結果你們用一堆人要去稽查他們的農地和一些有的沒有的，農民真的有那麼好賺嗎？他們的設施如果要照你們的標準，在我的印象如果要蓋一個農舍，現在蓋 20 幾坪的農舍最少得花上四、五十萬元，農民沒有那麼多錢。如果要合法申請，像我們那裡都是山區，說難聽的你們連去也不會去，你如果不支持我們那裡的農村沒關係，但是不要找一堆人來糟蹋地方。

議長，我也附議這一條乾脆刪除，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要跟中央申請經費，你們要寫計畫對不對？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報告議長，其實這一條是經常性的補助，不是競爭型的補助。

主席（許議長崑源）：

經常性的補助，你們以後可以爭取多一點其他項計畫。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像這種的，說實在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正本清源來講，要跟議長及大會報告，其實是我們要先去修改法規，法規若不改，其實有人來檢舉，你也是要依照法規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規…。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而且現在包括衛星或是無人機，它飛過去之後持有相關的資料也是會送過來，或是人民有檢舉的部分也是會進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有的都已經存在好幾十年的問題，我講的對不對？有時候他也真的無可奈何，已經好幾十年都這樣，以前高雄縣是農業縣，百姓要謀生，你看那裡的農民很辛苦，所以以後其他的計畫多爭取一些，像吳議員講的農路是農民和山區最需要的，你們多爭取一些，這才是最重要的，對不對？你這一條真的如果要往壞的方面想，就是跟中央要錢來宰殺我們自己的百姓，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是這樣，對不對？以後多改進。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好，我瞭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別項計畫多爭取一些，好不好？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好。我也是農家子弟，其實我知道農民的辛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朱議員，你要發言，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謝謝主席。局長，因為你們這個就是計畫聘僱人員，你們的重點就是審查農民資格、農舍稽查、農地違建稽查、法規函釋，改天請多爭取一些農路經費，像吳議員講的，我們要怎樣輔導我們的農民讓農舍合法？不是來糟蹋農民，現在八年已經過了，我們開始要重新生活，農民很無辜，罰6萬元、罰9萬元，罰到要哭了，所以我還是建議這一條刪除，讓你們沒有這些經費，你們一堆人去的時候高高在上，農民要千拜託萬拜託，你們回來說一句依法行政就開單，「依法行政」這句話很好聽，我也都知道，我說你們為什麼要弄成這樣？農民輸、民意代表也輸，包括高雄市政府也輸，所以長期以來我們這個規定…。議長，我在議事廳講過，這叫做歷史共業，你們編列這個要做什麼？加派人馬去農民那裡多少挖些肉來吃，我們那裡是大家說的東高雄後花園，我說是後菜園，不是後花園，你們看得到嗎？這幾年來被罰的有夠多。

局長，你也才剛到任，我是希望這一條不要讓它通過。農務科科長，你的感受也很多。議長，我建議這一條刪除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朱議員，幸好他有改，為什麼呢？因為你是農林小組的委員。

朱議員信強：

我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沒有保留發言權，所以不得…。可以講意見，這是事實。

朱議員信強：

這一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下屬稍微盯一下。

朱議員信強：

吳議員，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罰單開下去 6 萬元、9 萬元，你是要叫他怎麼辦？要叫他去自殺，還是跳海？對不對？下屬稍微交代一下。

朱議員信強：

來，吳議員，這先…，謝謝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繼續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8、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補助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 211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54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9、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840 萬元（中央補助 655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4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0、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6~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經費共計 1 億 556 萬 9,786 元（中央補助 8,234 萬 4,433 元，市政府配合款 2,322 萬 5,35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對執行的進度有意見。我們常常都有建議一些，不管是側排也好，或是大排也好，甚至是一些淹水熱點區，我們有建議是不是趕快來研議怎麼去做，或將通洪斷面整個把它施工成比較符合現在的規範，不管是不是因為暴雨而造成淹水的部分，還是其他因素，常常都是會勘完以後，可能過了好幾年我們才做。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淹了二、三十年的鳳明街，我會勘了五年，去年終於做了，然後也執行一年，到現在都還沒完成，還在做後續的收尾，我們的執行效率上真的要好好的檢討。如果每一條會淹水的側排都等二、三十年，真的已經很痛苦了，你們還一直開挖施作了一年多，到現在為止還在做，改天可能又要挖別處了。局長來了以後，我相信以你的專業，還有你處理事情的協調溝通能力上其實我有見識過，拜託你們在執行上動作是不是可以再快一點、再加速，甚至是簡化一些流程，譬如不管是台電也好，自來水公司也好，甚至是中華電信和一些管線單位有一些是比較特殊，像中油等等之類的，拜託你們把這個平台做好，是不是有一定的 SOP，可以讓他們在期限內配合市府管挖等等之類的趕快完成。不然一下子等台電，一下子等中華電信，一下子等自來水公司，一下子又要等中油、瓦斯等等相關單位，處理一條管路，本來是好事情，也是個美意，好不容易爭取來的預算，做了一年多卻是罵聲連連，又到汛期了，前幾天下的雨不大又淹水了。

局長，我在幾個會期裡面都有提到，包含你上任後的幾次部門質詢，我都有提到，麻煩你先把鳳山區的淹水熱點提供給本席。第二個，你們的相關配套未來要怎麼做，是不是也提供給本席？至少一步一步來，不要你們只有做調查以後，然後什麼都沒做，一下子又說要等中央的經費。本席知道目前高雄市政府負債 3,281 億，可是也不能不作為，也知道整個總預算可能扣除中央的補助，資本門可以做的剩下不到 7%，可是還是要做，而且就是要拿這些數字去跟中央要經費，為什麼？因為高雄市有太多應作而沒有作為，導致現在原高雄縣不管是在農路或一般的道路，甚至是我們的水路，其實都一直停滯在原來十幾二十年前。所以拜託局長，我不知道別的地區有沒有鳳山這麼嚴重，可是我們平常不淹，一淹就好可怕，淹進整個地下室，甚至淹到 1 樓高，既然你已經檢視

管線哪些有破洞的，拜託你趕快處理，這是第一個。管線有破洞會造成地面下陷，光這個月本席幫忙通報給工務局、水利局，我們的道路地面破洞的，你知道有幾個洞嗎？本席通報的就有 5 個洞了，每一個洞挖下去都不是只有洞而已，而是一個很大的天坑，如果有輛大車開過去，或是它已經被壓垮了，車輛經過的時候後果不堪設想。所以拜託局長，既然你已經調查出來哪些管線是有破洞的，甚至需要趕快加強的，把這些資料彙整以後，是不是寫個專案計畫去跟中央要經費，不管是他的災準金還是其他等等相關經費，我知道營建署有一些費用是可以去申請的，拜託你們幫高雄市民的道路安全、行的安全想想辦法，這是第一個道路破洞的部分。因為大部分幾乎都是水利局或台電的，我拜託你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剛剛講有關預算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預算有關水的部分，我看到我們的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裡面有一個是本席提了好幾年，居然還在計畫內，就是五權南路的部分，立志街到自由路的部分其實已經完成了，居然還在裡面，我不曉得你們未來這些計畫獎補助的部分，還有沒有是針對鳳山的？本席要求局長這邊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期限，然後給我相關資料，針對鳳山你們怎麼去改？然後有一些通洪斷面它的重現期只有 3 年而已，甚至不到 3 年，這就是哪裡有房子就做到哪裡的做法，你們有沒有去盤點過了？如果有，也給本席資料，未來這些怎麼去做？局長，請你回答，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簡化流程的 SOP 我們會趕快來做。第二個，鳳山目前還有五個淹水點，這五個淹水點我們基本上都有配套措施，我們現在會加強疏濬的工作。誠如議員剛剛說的，我也跟議員報告，其實很多地方我們沒辦法馬上解決，但是疏濬可以馬上做，疏濬的效果非常好。再來就是破洞的問題，我經過統計，從我上任到現在總共有 80 個洞，全高雄市有 80 個洞。我現在的做法是，我們發現破洞不要急著馬上回填，一定要挖到破的地方，把它補好之後，我相信議員有看過，補好之後再來回填，這樣子做一處會少一處。再來，我希望能夠化被動為主動，也就是我如果一些熱點，或是我可以用一些非接觸式的方式去檢測出來，我就立刻開挖，不要等人掉下去了我才來做，這個我想會改變成這樣子。議員建議的非常好，我們現在會先針對這些破洞檢測，還有我剛剛講的修補方式會擬一個專案計畫，我們會來努力爭取預算。五權南路這個因為是分年的預算，大概

已經做完了。〔…〕對，我們會來檢討一些雨水下水道保護層不足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正在做檢討。〔…〕好。〔…〕OK，這個我們來檢討建立一個SOP，好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賴議員文德，請發言。

賴議員文德：

我想請教水利局長，在總質詢的時候，本席已經有提過了，但是我看你們的回答是，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我希望不要研究，一定要做。局長，你是留美博士的大將，你是很專業，曾經在會期當中親自帶領到勤和里 91k 到 92k。最近強降雨荖濃溪的部落又堆高了，我希望水利局，我們也是高雄的市民，光這一個部落會形成小林第二，我希望水利局要站在高雄市民的立場，能做我們儘量做，在你的專業中，這是一個可以做的，不管是我們的河川整治，譬如都會區下水道淹水，而我們山區會土石流，部落要被淹沒。我再重提，106 年 6 月 2 日光是一個梅雨季節沖毀 11 棟，還好當時的應變中心區公所強制撤離才無人傷亡。最近山區的雨量又增加了，一個部落一小時下十幾毫米的雨量，我們是不是要有同理心。今年我們算是國泰民安，颱風季節還沒有到來，光是山區的強降雨，部落沒有居家安全的維護，我希望水利局在今年一定要擬訂出一個辦法，市政府已經負債 3,300 億了，不要再搞上游的疏通，這簡直是浪費錢。我幫你們水利局省錢，別花那個三、四千萬，把部落救起來，做一個護城的計畫，也就是要保護這個部落在荖濃溪的河畔，這個才是上上策。一輩子，不管是人親、土親、文化親，當地的百姓是不可能撤離的。所以要拿出你的魄力來，在你專業的領域，從你的科長、副局長，包括局長你也很用心，也知道要怎麼整治。它的長度也不長，大概 1 公里左右，所以今年只要水利局再浪費我們的公帑，市政府的本預算在上游做疏通的話，我絕對杯葛，因為這是浪費錢。可能你管理得很好，賣一些土砂，市政府還可以有進帳。就算沒有打平，也讓市政府賺一點錢，加上南部嚴重的缺乏原物料，又可以把部落照顧好，何樂而不為？所以希望水利局待會兒用 1 分鐘回答什麼時候開始做？什麼時候來規劃？我希望是在本會期，請水利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主席、謝謝賴議員。勤和部落我去看過了，這個地方確實非常需要做疏濬來保護當地居民的安全。中午我也跟你報告過，我們會開始做一些先期的作業。總質詢過後我有約了第七河川局的局長，我會跟議員以及第七河川局的李

局長商談一下雙方合作的事宜。以上報告。

賴議員文德：

好，謝謝局長。本席報告完畢。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賴議員。接下來是陳議員麗娜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剛剛聽到局長提到現在有 80 個坑洞是在你上任之後發現的，這個洞指的就是我們常常在講的天坑，就是從路面直接凹陷下去的這一種。我們現在講管線裡面有破洞的部分，有沒有全面性的去做檢測？請局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水利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議員的關心。我上任到現在實際發生而且已經修復完成的就有 80 個洞，就是道路上的塌陷。這個塌陷跟我們去年所做的普查，它的位置幾乎沒有重複。

陳議員麗娜：

沒有重疊，等於以前修的沒有再破就對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也不是，前面查的可能是比較大的箱涵，這些破的可能是比較小型的箱涵，所以兩個位置幾乎是沒有重疊。所以大的也要修，這種小的也要修，現在其實是非常頭痛的。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以這個比例來講，你認為高雄市有可能可以查得出來的，還有多少坑洞的存在？這種天坑的部分，你認為可能還有多少？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目前沒有很仔細去推估，不過我們現在正在擬這個計畫，也就是說我大概估計一下什麼地方大概是熱點，然後我會估計一個數字出來，估計出來之後大概也會分類，然後分期提出改善計畫。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會有一個專案計畫出來，我們目前正在整理當中。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要請你特別的小心，因為其實高雄市有很多地方，我最近看到你們在做清淤的動作時，很多地方的下面是淤泥很嚴重，都是泥土，在水溝裡面都是泥土。所以如果整個清乾淨，有十分的水可以流通，但是現在只剩下二分的水可以流通而已。所以水在裡面一下子就滿了，於是就往外冒，這種狀況現在

非常的頻繁。所以看起來這一些水溝，我聽很多里長講，很多的溝渠可能是在社區裡面交接的地方，也許是屬於區公所，也許是屬於水利局，或是環保局，我不知道，但是如果這些水溝沒有把它疏通，它就像是蜘蛛網樹枝狀的最末端，〔是。〕如果不疏通的話，其實整個治水可能也會有問題。〔沒有錯。〕所以現在的問題是，上次聽我們里長說已經二十年沒有清淤了。我說有那麼久嗎？他說不曾來疏通過。當地的里長這麼說，我不禁嚇了一跳，除了你們自己所管轄的，還有區公所管轄以及環保局管轄的所有應該要清淤的水溝，你們應該要去做一個整合。

我現在擔心的是什麼？上一次全台灣有一次下大雨，看起來也不能稱為是豪雨，但是中北部還滿嚴重的，高雄下雨的狀況看起來沒有中北部來的嚴重。所以這次高雄市韓市長好像過了這關，但是不一定後面也許還有考驗。這些考驗很多責任都在你身上，我應該是第二次跟你講這個話了。你要很小心的去面對的是，因為以前所發生的事情，這一次會有更嚴厲的檢驗，只要出一點點差錯，我們可以想像聲音就會排山倒海而來。你必須要在這個時候用所有的力量去承擔以前所有的事情，那是沒有辦法的事，因為我們就在這個時候要努力的來做事。所以必須要有這樣的認知，在這個時間點你要怎麼做。所以我上次有問你，你認為去年 823 豪雨再來的時候，你有幾分的應付能力？所以我現在要問你的是，如果像這樣的大雨再來的時候，我知道你們現在已經很努力在做了，你認為淹水的比例可能性有多高，我請你做個預測，不要讓大家誤以為韓市長來做，什麼事都可以，經過半個月，高雄市什麼都 OK 了。我真的很緊張，因為二十年的沉痾，要半個月就解決很難，但是民眾心裡面的確有這樣的思維，再加上媒體的效應，大家的確會這樣想。我知道大家都很努力工作，但是問題是如果…。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事實上議員講得很對，這五個多月來，我們現在努力能做得到的只是疏濬，而我們疏濬的能量有限，經費也有限。所以如果照議員所要我預測的話，823 的大雨再來的話，其實還是會淹水。〔…。〕就是積水的深度可能會少一點，因為我們做了疏濬，最近我也有在觀察，我們做的疏濬和側溝的疏通，這個效果是有的。但是要我這麼短的時間內全部解決，那是不可能的事情，不過我們會努力來做。

疏濬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是我們會把抽水站跟滯洪池的操作規則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這個不會花什麼錢。第三個，我現在正在努力的是，還沒有

完成整治工程的地方，我儘可能把沙包和抽水機準備好，即使發生了，我有一個應變的措施，讓淹水的程度降低。我現在能做的是這個，但是我不可能這麼快的全部解決。以上跟議員報告。〔…〕其實沒有那麼快達成我的標準，目前還不行。〔…〕今年還不行。〔…〕是，我會儘快全力以赴。謝謝議員。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剛才提到沙包，這次的沙包是由你們管控，還是一樣給區公所處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也有，區公所也有。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有。不要像上次全部都在水利局，區公所也沒辦法處理，後來有改善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統籌來調度。

主席（陳議員玫娟）：

你們疏濬一定要趕快做，還有你們要結合環保局的力量趕快去做，不能完全是靠你們自己而已。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有，環保局跟我們一起合作在做。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接著陳議員美雅，5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請教你，我就直接一問一答，四個問題請教你。第一個問題，你們有發新聞稿說箱涵的淤泥有積 70 公分高左右，30、50、70。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積到 70 公分高，大概是多久沒有去清？依照你的經驗。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依照我的經驗，這個至少也 5 年了。

陳議員美雅：

至少 5 年沒有去清，但是你們現在有沒有去徹查所有的每一條溝，然後跟環保局這邊，因為我知道現在人力是嚴重不足的。那有沒有辦法在雨季來臨之前，這些都有辦法清淤完成呢？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70 公分以上的，我們大概 6 月底就可以清除完畢了。

陳議員美雅：

但是還有 30 跟 50 公分，〔對。〕要全部清除完畢的話？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那可能要到年底了，側溝的部分現在是環保局正在清疏，但是我們會跟環保局講，哪一些地方是容易淹水的，就優先去做。像最近光復路跟澄清路這個附近，他們已經清過了，我覺得我們兩邊是有充分的合作。

陳議員美雅：

那你會後也把這些資料給我，譬如說 30、50、70 各是多少條，它的長度大概有多長，這樣我們也比較知道大概位於哪一些區域，可不可以列出來一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的，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那些地方是不是以前比較容易疏忽，我們希望未來要加強，這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請教你，之前我有請教過水利局同仁，他也很專業的做一些分析說明。他說其實有很多現在看到的馬路，雖然馬路看起來很平，但是以前可能對於地下的箱涵或是水管，可能快要破裂的這一些檢查沒有做得很落實。我也問了為什麼沒有落實去做呢？我得到的答案說可能經費不足，去年的時候有跟中央要了 1 億的經費，但是今年說一毛錢都要不到。有關於檢測這些地下箱涵或是水管的，你們說這是叫什麼 TV 探測？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TV 檢視。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我那時候聽到中央好像預計要 7 億，才有辦法去做相關的檢測，然後完成修復。我這邊也是請局長呼籲一下，並且你們今年再送一下，你們好像之前送沒有給，但是現在還是趕快，因為現在雨季快來臨了，拜託中央趕快給我們經費。那你覺得大概需要多少，可以今年馬上立刻來做？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確實如議員所說的，過去的這些管線其實相當的老舊，我們目前檢查的部分只占了 18%，這是指污水的部分。議員所提 6 億的部分也是指污水。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中央持續來爭取，我也希望中央政府能夠聽到我們卑微的聲音，拜託支持我們市政府的一些檢測的工作。這個檢測的工作做得好、做得確實，其實可以保障我們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陳議員美雅：

我們希望中央要趕快幫忙高雄市，不然可能地下破舊的箱涵、老舊的水管，不趕快進行修復的話，很多的道路不管我們再怎麼認真的鋪都還可能有破洞出現，對不對？一旦大雨來臨。所以我們這邊真的希望中央趕快來幫我們，我也

希望你們儘快再去提案，雖然之前爭取不到。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我們再提案，我們再往上衝，謝謝。

陳議員美雅：

因為我聽說你是一個真正在做事的局長，很多人對你很肯定。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

陳議員美雅：

我希望看到你努力的成果。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是，我們會繼續爭取。

陳議員美雅：

會後也請跟我這邊報告一下。另外第三跟第四的部分，我先把題目唸完，你等下一併做答復，因為我時間有限。第三個題目是，目前清淤的人力是不是嚴重不足？我也希望你們跟環保局這邊，有關於這些清淤的人，因為他們非常辛苦，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要趕快加強，不管是他們加班或者是工作時數，我覺得都要保障他們，給他們該有的加班費，都要給。甚至環保局的清潔隊同仁都是很辛苦，甚至是不是人力嚴重還不足，不足的部分你評估大概有多少，是不是跟環保局那邊確認一下，該要補的就趕快補，或是需要招募一些臨時工都趕快招募。我想這個經費是刻不容緩，大家一定要儘快來支持你們這個預算，就是清淤的這些人員。

最後一個問題，因為台泥滯洪池是在前年還去年剛興建好完工，可是鼓山區的鼓山路，大雨來的時候居然還是有淹水。那麼是不是這個滯洪池興建好，就像你剛才講的，它的操作到底是發生什麼原因，希望你們趕快檢測，我希望我的選區，甚至整個高雄市下雨都不要再有…。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清淤的部分，我剛剛有說過會跟環保局這邊合作，針對易淹水區優先處理。清淤工作都是外包，所以在外包預算的單價裡面都有考慮到，剛才議員說的，我們會加速，我們數量會增加，這個部分我們考慮進去了。再來議員提到鼓山路的滯洪池，它做好了沒有錯，它是對外水的部分就截掉了，剩下是內水。它內水現在排不出去，我們原先設計的抽水站，因為跟台泥有一些爭執，所以現在做變更設計，不要做地上物，我只做地下。地下的汲水井把它做好，做好之

後我機器一擺上去就可以抽了，這個我們目前正在加緊的設計當中。以上報告。〔…〕好，沒問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邱議員俊憲，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不好意思，我儘快。這個預算很重要，因為局長在業務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們有提到，雨水下來攸關我們排洪的能力。按照現在預算的編列狀況，都市計畫區裡面的雨水要做好，我們要花非常多年的時間才有辦法做成，所以儘量的爭取中央補助來做這個支持跟肯定。只是在資料上，請局裡面會後再補充給我們，因為這個案子你寫的是中央補助 8,234 萬，從 106 年到 108 年。可是後面另外一個內政部營建署你所附的公函裡面，後面其實有附了大概 36 個案子的計畫。就怎麼看都兜不起來，這一些總經費 1 億 556 萬元，到底是哪些案子，因為它是跨年度從 106 年到 109 年都有。從內政部營建署所附的公函裡面，108 年中央調整後補助金額是 2 億 6,999 萬 5,920。我的意思是說，那個金額跟我們現在討論的預算兜不起來，我希望局裡面會後提供給我們這個，到底做哪些計畫，今年的額度是多少，可能重新再抓一次。因為後面這個可能是跨年度整個總表，這樣看不出來我們審的哪邊有做、哪邊沒有做，哪邊是新增加的，哪些是舊的要去維護，這些其實都看不太出來，所以請局裡面會後再提供給我。也謝謝局長，下午本來要去仁武區公所開曹公新圳的整治，局長也都有直接說明，也要拜託中央的立法委員幫忙多爭取一些預算。那爭取到的，要趕快發包趕快做，因為汛期現在強降雨很可怕，剛剛跟科長也在討論這個問題，希望局長一起幫忙地方改善水患的問題，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108 年度所需經費 98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828 萬 7,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7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類議長交議案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議員提案，請翻開第 23 頁，議員

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相關議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續）-1。

請看第 38 至 82 號案，共計 45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陳議員玫娟）：

交通委員會的黃召集人，好，請專委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28 頁交通類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續）-2。

請看第 47 至 89 號案，共計 43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陳議員玫娟）：

我們請衛環委員會的召集人何議員權峰。請專委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下來審議衛生環境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第 33 頁。

請看案號 1、類別：衛生環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經常門經費 20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144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61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生環境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衛生環境類議員提案，請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

請看第 33 至 66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第 62 號案由本會轉請行政院研究辦理；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 (陳議員玫娟):

接下來，我們請工務委員會曾召集人。好，請專委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37 頁，工務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 108 年墊借本市工務局辦理「鼓山區輕軌捷運西側興隆路以南 6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經費共計 5,899 萬元(土地價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借。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說明一下內容。]好，請工務局長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議員對本案的關心，主要說明一下，這個案是配合輕軌捷運，目前在鼓山區公所站(編號 C17)，捷運局已經完成了車站，東側的部分已經完成，有月台也有出入的地方；西側的部分旁邊剛好有一條都市計畫 6 米巷道要配合開闢，這樣捷運車站才可以營運，就是說往西的旅客才能出入，剛好旁邊是有一條計畫道路，我們事先用捷運局的土地開發基金先來墊支，將來我們還是要循預算程序來歸墊，以上說明。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著審議議員提案，請看 37 頁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續)-2。

請看案號第 76 至第 166 號案，共計 91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陳議員玫娟）：

接下來是法規類，審議法規委員會的部分，按照慣例在各個法案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請

鍾議員易仲上台。請專委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續），請看 5-1 頁「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制訂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說明：林議員于凱及林議員宛蓉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我們是不是請保留發言權的議員先發言？〔…〕謝謝你的提醒，謝謝。可以了嗎？好，因為林議員于凱跟林議員宛蓉對這個案子保留發言權，我們是不是請林議員于凱先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們對於這個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的第三條、第四條跟第六條要就教一下局長，本基金的收入來源有投資收入，在這邊請教局長，是投資收入之一部分或是投資收入的全部挹注到基金裡面？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在我們的第六條有規定，就是投資的全部或一部出售的時候，所得收入會進入這個基金循環運用。

林議員于凱：

所以他這邊其實認定是滿寬鬆，他也沒有規定說投資的獲益多少比例要進入基金裡面。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這是一個循環基金，所以我們希望他所賺到的所有錢或者股權出售都回到這個基金裡面。

林議員于凱：

基金的投資全部或一部出售，所得收入應回歸本基金循環運用。還是剛剛的問題，就是說這個基金投資收入的全部或是一部分，你要歸到這個循環基金裡面。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因為…。

林議員于凱：

全部嗎？這裡賣出去的全部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全部，獲利就是出售的全部都回到這個基金裡面。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樣的話，等於說第六條的敘述上面並不是很明確。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我們這邊寫「全部或一部」的原因是這樣，因為我們可能不會全部處分，他可能是一部分處分，所以我們才會說全部或者一部回到這個基金。基本的精神是他賺的錢，或者是處分都回到這個基金，我們不再收回到公務預算裡面來。

林議員于凱：

好，那麼我瞭解局長的意思，就是這個投資只要所得全部都會挹注到這個基金裡面，沒有進入到公務預算裡面。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不會。

林議員于凱：

好。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未來給青年可以持續的運用。

林議員于凱：

第二點就是，第四條裡面本基金的用途，青年創業相關的投資，但是這個投資我想請教的是，因為我參考其他縣市的產創條例或是產創發展基金，並沒有直接說青年創業投資這一個區塊，這個好像是高雄第一次自己先發動這個機制，因為青年創業的公司不是上市上櫃公司，也沒有公開發行的股票，所以到底我們要怎麼知道他的投資收益是多少？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當然基金會有財務報表，以後我們預算會做一些處理，會公告或者是相關的一些處理，基金的處分我們後面會有一些程序來讓大家知道，這是公開的一個程序。

林議員于凱：

所以是不是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他必須要明確定義說，青年創業相關投資之收益計算要另外用一個，譬如基金的審計委員會去計算這些投資收益。如果青創公司並沒有一個很好的會計制度的話，我們其實不知道到底投資會獲利多少？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是。

林議員于凱：

我建議是不是放進這個條文，就是你要在哪一條裡面去放入，這個相關投資收益必須經由審計委員會通過，然後得以去計算投資收益的具體金額。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在我們的第八條有規定，這個基金的預算編制、執行、決算，編造和會計事務要符合相關法令的規定。像目前經發局自己管理的產業園區開發基金，我們也都有按照這個規定在編報相關預算的決算財報編列。

林議員于凱：

因為那個是比較單純，但是你現在有牽涉到投資的部分，投資部分就會牽涉到公司營運績效和他們的會計制度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是提醒經發局這邊必須要做一個比較明確的審計制度。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好，在辦法要點訂定的時候，我們會把它詳細說明。

林議員于凱：

然後第六條是說…。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再給林議員 2 分鐘。

林議員于凱：

第六條的部分，就是接下來你會把這些投資的股份，或是投資的獲利做出售吧？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有必要的時候。

林議員于凱：

因為自治條例裡面也沒有對於投資收益出售的部分，做出一個比較明確的機制，你這個投資要賣出去怎麼賣，你的機制是什麼？哪些對象是你可以販售的對象等等。這個我覺得在自治條例裡面必須要更明確訂立，因為整個台灣沒有任何其他縣市有這樣的青創投資條例，這個是高雄第一個做，我覺得要稍微謹

慎一點。因為青創公司並不是完全保證獲利的公司，〔對。〕所以這個可能要再詳細的敘明，就是說獲利怎麼計算，獲利之後利潤要販售出去的時候，要用什麼機制，這個請局長考量一下。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好，我們在要點的部分，會再做比較明確的規定。

林議員于凱：

是，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局長，還是先就教你，韓市長四年內，這個基金規模大概預計會有多少？這四年內，因為這個需要籌措，有些是捐的或有些是什麼？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是，我說明一下，這個基金規範的是我們公務預算撥進去的那一塊，包括捐贈收入。另外，當時市長講的 100 億裡面，其實我們現在在努力的是，還有包括民間可能也會贊助在高雄的創業發展基金。

邱議員俊憲：

局長，沒關係，我們就用這個基金自治條例能夠規範的預算額度，大概規模會有多少？是 3 億、5 億、10 億，還是多少？一定會有一個規劃的目標。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一定是在 30 億的範圍之內。

邱議員俊憲：

30 億的範圍，四年內最少 30 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最多 30 億。

邱議員俊憲：

最多 30 億，市長說 100 億，百億青創基金。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的意思是，因為上一次市長的政見講得非常清楚，三成來自於公務預算的這一塊，七成來自於民間，原來的規劃也是以這個方向來努力。

邱議員俊憲：

變成七成來自於民間，這些到底要怎樣協助到高雄市的青年朋友？民間的錢

沒有進來這裡，他也沒有捐給市政府，你要要求他照我們的規範？我是擔心實質上的操作會有問題。譬如某家民間公司說你們把案件送來這裡，我直接補助他們，結果他開的條件或篩選的嚴謹度沒有像市政府這麼高，也許韓市長期待全部讓民間去花費，這個也有可能，我不曉得，可是為什麼會去設定審核的這些標準，因為現在我們要通過的自治條例，裡面都是以創業為主。〔對。〕創業的成功率，我們用最理想的狀況，有三成就算很厲害了，現在平均有人說 5%、10%，也有人說 25%，有三成就算很厲害，30%好了，有去申請補助或是去借這筆錢的，有 70%的青年朋友是會以失敗收場，他必須要償還這一筆錢回來的。所以這個過程要更嚴謹的去評估，哪些人是可以去申請到這筆錢，我覺得這個會比一直給錢更重要，因為不能讓投資他們變成以後他們在創業之後，如果不順利變成他們生活或生命中的負擔。局長，這個你來自業界你也知道。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瞭解，我們這裡面其實貸款的利息補貼是在…，因為剛剛議員有提到…。

邱議員俊憲：

因為基金用途有一個是履約保證金和利息補貼，包括我們剛剛通過的 3,000 萬，是不是之後會是從這邊編過去？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利息的補貼而已，只有利息的部分，其實那個本金，因為我們的 3,000 萬…。

邱議員俊憲：

所以除了 3,000 萬以外，這裡還有另外一筆，是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也可以 10 倍的操作，那跟銀行的貸款利息有關。

邱議員俊憲：

是，就是可以 10 倍操作，所以我才擔心說，你審核的過程必須要更嚴謹，過於寬鬆對這些朋友們不見得是有幫助，真的。因為 10 倍的操作，你看像這個，誠如你說的公務預算 30 億好了，10 倍就等於你會有 300 億去借或利息補貼，當然最理想是全部都拿去做利息補貼的部分，我會比較擔心這個部分，所以未來怎麼樣實質的操作，當然韓市長的政策方向就是可以花民間的就儘量花民間的，市府的儘量省，他的政策要這樣做，沒關係，不過民間因為不是政府的錢，不要變成你來我都給，這也不見得是好事情，這個可能要拜託局長幫忙。局長，你請坐。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好。

邱議員俊憲：

另外一個，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全台灣的地方政府，高雄市是第一個要去設置這樣的基金，基金的規模，剛剛局長說大概 30 億，然後加上民間的資源有 100 億。講實在話，這個基金規模算大，所以只有匡列在創業發展的範疇裡面，我覺得有點可惜，我不曉得其他議員的意見怎樣，我其實有點想要把「創業」這兩個字去掉，變成是高雄市青年發展基金，然後裡面相關的這些「創業」名詞，有一些去做一些修改，可是基金用途第 4 條裡面不去做調整，只有在第 7 項裡面其他青年創業發展相關費用支出把「創業」去掉。我這個用意是說，除了創業以外，年輕人需要這筆基金去幫忙的東西不止只有創業，不是每個人都要當老闆，也不是人人都可以當老闆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邱議員俊憲的寶貴意見。郭議員建盟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一條原則上邱議員俊憲的寶貴意見，請經發局長也要好好去思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辦理相關業務所需，設置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青年局為主管機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有沒有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跟大會報告，基本上這個條文在第二項的部分，我想針對內容再加第二項條文，就是「本基金公務預算撥入上限為新台幣（下同）30 億元，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撥入。」因為最主要這是全國除了國家發展基金以外，第二個可以由納稅人的錢直接投資民間企業的一條辦法。那這個辦法因為我們的性質比較像天使基金，天使基金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風險大，90%的青年投資可能在兩年內都維持不下去。所以我們必須要知道這個基金規模的上限是多大？剛才

跟局長也大概討論過，這個雖然是 100 億的規模，但是公務預算基本上最大的上限，最高的上限就是 30 億。所以我提一個修正版本，讓大家很清楚，高雄市現在提出來全國第二個幫助青年創業的基金自治條例，公務基金的預算規模就是 30 億了。以上建議，請大會公決。主席，是不是先請經發局長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經發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議員的建議，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如果我們有一個上限，讓大家可以遵循，我們願意同意。

郭議員建盟：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我就把我的修正版本拿給同仁簽，再用修正版本通過。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有沒有附議？現在要先簽。這個案子先看看在場的議員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人附議？要 4 位，有 4 位了。請法制局長先說明一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們建議要加的話，是不是在第三條處理，因為第二條是在處理主管機關。從法制作業上來看，第二條是在處理主管機關，「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青年局為主管機關。」剛剛議員建議的是希望規範以 30 億為限，是不是應該在第三條，本基金來源如下，其中第一款規定「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並以新台幣 30 億為限。」好不好？所以如果要加應該要加在第三條，以上建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郭議員，我們這一條先通過，第三條再來討論這個。所以第二條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四、投資收入。
- 五、本基金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郭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就如同剛剛法制局長建議的條文，在第三條的第一項第一款加一段文字，這個文字是不是請法制局長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法制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並以新台幣 30 億為限。」這樣可以嗎？

郭議員建盟：

OK。

主席（陳議員玫娟）：

經發局長有沒有要說明的？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請會計室主任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會計主任說明。

經濟發展局會計室林主任瑞枝：

因為這一條是循預算程序撥入的款項，其實不限於原來市長講的這 30 億的範疇，所以如果寫在這邊我們就受限制了，我們如果有其他…。

郭議員建盟：

還有哪些程序？

經濟發展局會計室林主任瑞枝：

其他款項就沒有辦法再進來了。

郭議員建盟：

譬如說有哪些程序？有哪些款項還可以運用這一條再進來？

經濟發展局會計室林主任瑞枝：

如果這個基金有些需求的時候，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再爭取市府其他的挹注，這個我們還沒有確定，但是在未來如果有需求的時候…。

郭議員建盟：

因為在第三條第七款裡面還有有關收入，其實有第七款，其他都不用寫了，等於是空白授權，你也知道。

經濟發展局會計室林主任瑞枝：

但是正常循預算程序就是透過公務預算進來的，會放在第一條裡面。

郭議員建盟：

局長，因為我認為這個基金必須要有一個規模，很明確的讓人家知道高雄市有多少錢，可以給民間投資。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好意思，我是要尊重他們的意見，因為我只是把剛才議員的建議做條次的…。

郭議員建盟：

如果我們回到第二條的第二項加入，局長，這樣有什麼問題？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議員，因為第二條是規定主管機關，所以一般法制作業上不可能再去訂…。

郭議員建盟：

假設這樣子的話，是不是第一到第七款要再多一款，保留剛剛會計主任所講的需求？這個基金未來的規模到底是多少？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議員是希望能夠規定 30 億嗎？

郭議員建盟：

我們既然有共識，這個基金在公務預算編列的最高上額就是 30 億，我們是不是就把這個基金規模在條例裡面註明清楚。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樣會不會限制他們…。

主席（陳議員玫娟）：

這個案子因為時間的關係，郭議員，我們先擱置這個案子，等一下再討論好不好？

郭議員建盟：

擱置第三條。

主席（陳議員玫娟）：

對，先擱置，等我們整個審完之後再來討論這一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個案子就先擱置。（敲槌決議）

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繼續請看第 6-1 頁，「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有沒有意見？先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鍾議員易仲：

針對這個案子，那一天在討論的時候，原本農業局的提案主要是集貨場的部分，從現有的 6 公尺的高度改至 7 公尺。當時有其他同仁提出不一樣的意見，他們當時是希望可以提高到 8.5 公尺，所以在兩造沒有共識的情況之下，將這個案子送進來大會裡面做討論。其實在高度的部分，我們那一天在開會的時候，所有的法規委員都有一個共識，其實最終的點不是在於這個高度是 7 公尺、8 公尺、10 公尺。最重要的是說，他是不是把申請的這個集貨場，是把它用在農用使用，有沒有尊重農地提供給農業使用的精神，所以把這個案子送進來大會討論。以上說明，報告完畢。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召集人說明。再過來是黃秋嫻議員。

黃議員秋嫻：

針對這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對於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目前要修改的第二條、第四條，因為那天在法規委員會，我們有跟所有的法規小組，還有農業局做了一個很深的討論。我們站在農民實際使用農業的立場，我們會希望農業局是不是可以再放寬，譬如 6 米到 7 米之外，再考慮到 8 米、9 米這個部分高度，是不是一併放寬。農業局當初的考量是，農業常常有農地違規使用，所以這邊來說有幾位議員，包括我、陳慧文議員、林義迪議員、李眉蓁議員，相當多的議員，大家達成一個共識。就我們今天的共識來說的話，就是能夠容許農民的農業設施，他真的是農用的狀況之下，高度的限制是不是交由專業，或是主管機關來認定。希望農業局本於是農民之母，是不是多來輔導、多來協助農民。我們有達成了一個想法，我現在把時間交給李眉蓁議員，由李眉蓁議員來說明，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李眉蓁議員發言。

李議員眉蓁：

其實要修改這個法規，農業局的出發點本來就是比較放寬，因為以前我們是 6 米，他甚至想要開放到 7 米，在縣市合併以前，原高雄縣可能沒有強硬規定是幾米？所以很多人它是不合法，可是它可能蓋在原本中央規定的 14 米以下。但是我們又不可能為了這幾個案子去開放我們的法規，因為這樣子跟別的縣市比起來，我們開放這樣子的法規，可能也是看起來很奇怪。所以後來我們協調，我是建議在第四條，本來的現行條文是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我們現在是審第二條，你是要加在第四條？

李議員眉蓁：

我是要加在第四條。

主席（陳議員玫娟）：

那等一下審第四條的時候，你再把它加進來，這樣好不好？

李議員眉蓁：

好，第四條的時候我已經有改好了。

主席（陳議員玫娟）：

等一下再麻煩你，審第四條的時候你再起來補充。第二條的部分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或檢具農業相關之專家學者建議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

- 一、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二、網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三、組織培養生產場：七公尺以下。
- 四、育苗作業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五、養蠶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六、菇類栽培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七、堆肥舍（場）：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八、農機具室：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九、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碾米機房：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十、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
 -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七公尺以下。
 -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十二、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十三、農業資材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十四、管理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六、水產飼料調配及儲藏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李眉蓁議員發言。

李議員眉蓁：

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我們現在討論之後也跟法規那裡研究，在第四條的前面這一段改成，「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施設置之需要，或經實際從事農務經營者及農業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外，其標準如下：」為什麼會這樣子修，我們討論之後是想說，每次都是農業專家學者，可是一般農民不信任，覺得農業專家學者不是實際操作者，所以我們把「或經實際從事農務經營者」，這個部分把它加進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跟法規討論之後是這樣子修會比較順一點。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針對李議員眉蓁這個提案，局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還有謝謝李眉蓁議員提出來的修正案，就是將原本修正的立法精神使它更為明確。我們就透過組織，就是具有農業相關的經驗者，以及專家學者的意見把它納入，來做為審查的一個基準。我想還是回到根本的原則，就只要是農地農用，然後他真的是從事農業上的使用，我們雖然在有相關的規範之下，但是他的確有需要的情況，我們也會一併同意他取得相關農業設施設立的標準，並取得相關的執照。所以以上針對李議員講的部分，我們農業局這邊可以接受。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高閔琳議員。

高議員閔琳：

我想特別補充幾點意見，我想農業局長非常瞭解，我們在農林部門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這個問題。最主要這是我們地方上非常多農民遇到的狀況，其實因為最早是中央有一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最早是在民國 92 年中央訂定的這個法，後來，高雄市在 101 年才有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什麼興建高度、樓層的這個條例。所以導致有很多農民朋友，他早在高雄市還沒有訂定這個規範之前，他已經符合中央的規範，譬如說 14 米、幾米？都是比較寬、比較大、比較高的。結果高雄市訂定這個新的辦法，導致他變成不合法，就造成非常多的困擾。所以這一次也在農林小組不分政黨的非常多議

員都提出，建議市政府在自治條例上來做一些放寬的動作。所以基本上，針對這個部分我是支持的，但是有一個疑問就是說，剛剛小組的召集人有特別指出，如果這個條例的文字上跟辦法上，我們增加專家學者跟增加所謂的實際上農業有經營的這些人，我都很贊同。但問題是這個機制是什麼？是不是也應該要在條例裡面去做呈現。就是可能也要請教一下法制局長，譬如說他是一個委員會制的嗎？譬如就是裡面這個委員會針對農業設施的審議或者是同意，它是審查小組呢？還是一個委員會？委員會應該要有幾人？專家、學者要幾人？農業經營者或者是農會代表等等有幾人？我覺得要非常明確把它訂到我們的條例裡面，否則這樣會變得很亂，就是你開了一個門，但是你根本不知道到時候市政府是派哪些人去審議，到底要過還是不給過，所以最後這個問題，我等一下也要請法制局長來補充一下意見。

第二個部分，我們都站在一個大方向就是農地農用，我們要真正去幫助想要合法使用農業設施的農民，特別是因為過去高雄市沒有縣市合併，原高雄市不會去了解原高雄縣的這一些市民、農民的需求，所以今天特別我們在農林小組也好，或者是在大會裡面這麼多議員關心，我希望我們市政府不管是農業局或法制局能夠針對這個條例的內容來做一個更嚴謹的制定，以上。是不是可以請法制局長補充一下意見？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在第二項裡面加一個「前項小組之組成及其運作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所以換句話說他們會去定一個…。

高議員閔琳：

再另訂一套組織辦法。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這樣才不會太複雜，謝謝。

高議員閔琳：

OK。就依這樣來做，建議啦，建議就依局長的這個補充意見，並結合我們小組召集人眉蓁議員的意見，把這個條文再重新弄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林議員富寶，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局長，剛才很多議員講過，因為這是中央法規，現在是 14 米，但是它沒有訂細則，只有 14 米，但是我也有查別的縣市也沒有規定這些細則，不過在 97

年高雄縣有規定，之後我們縣市合併，101年才有這一本，剛才高議員講過了，雖然97年有規定，不過我們那裡有的是80幾年就蓋了，但是80幾年蓋完10年後，國有財產署要重新訂定契約，如果經測量和我們的條例不符就不租給他，不租給他之後，你們就又開6萬元、9萬元的罰單，很多都是這種情況，所以我也有一條要建議，請我們的議員同事支持一下。

第4條第13款，農業資材室，你規定農業資材室3.5米，現在的時代3.5米有夠矮的，你們裡面很多規定都3.5米，像管理室也3.5米，像現在我們在蓋房子都差不多4米以上。局長，我們現在蓋房子都4米以上，我想是不是把我們這些3.5米以下的都改成4.5米？是不是改一下？可不可以？請局長答復一下，好不好？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林議員。我想相關的法規是81年的時候，省政府的時代就有訂，之後才有中央訂定的，然後各縣市也都有訂定相關的高度和管理辦法，也不是我們自己獨創。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但是沒關係，就是說我們現在這個法規為什麼要拿出修正？因為我們知道新型的設施或是相關的機具，其實有的會比較高。

林議員富寶：

對。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考慮到舊法並不能適用，所以我們希望在某個程度上來做放寬，但是也要有一定的規範…。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講一下，像我們的堆肥場，你規定堆肥場3.5米，你想現在務農的都是老人，所以車子一定是倒車進去。主席，他所訂的高度是到屋頂，我們的屋簷事實上都差不多2米而已，訂定3.5米高，實際上2米，說真的，車子要倒車進去都沒辦法，所以在這裡要拜託一下，我們既然要修改，是不是可以全部規定都規定四點幾米？我們是不是統籌把3.5米都規定成4.5米？可不可以？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想資材室這部分，因為目前受到有農舍就不可以蓋資材室，有資材室的意思就是說他可能不會有農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認為資材室的部分來做放寬。

林議員富寶：

好。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到 4.5 米，其他的部分…。

林議員富寶：

你再考慮看看。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因為其他的空間還是要受限，好嗎？

林議員富寶：

因為時間上的關係，不然我們把 13 款農業資材室改成 4.5 米。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其他的部分，因為他有農舍還是可以去使用，應該是夠用。

林議員富寶：

第 4 條第 13 款，我們改成 4.5 米，是不是要有人附議？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而且面積的部分也有限制。

林議員富寶：

面積本來就有規定。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面積，最近中央的立法有把它縮小。

林議員富寶：

對，那是一個高度而已，因為現在天氣也熱，東西要貯藏，有時候我們鄉下會淹水必須要墊高，事實上說真的 3.5 米真的不夠。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好。

林議員富寶：

這個提案要不要附議？主席。

主席（陳議員玫娟）：

針對林議員富寶這個提案有沒有人附議？我想…，〔…〕那個要先附議嗎？

有沒有人附議？我們再來討論。這樣好不好？林議員，你先請坐。我們先處理李議員眉蓁的提案，再來處理你的，好不好？我們針對剛剛李議員眉蓁所提的修正案是不是請議事組主任說明一下？要唸一下他的修正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施設置之需要，或經實際從事農務經營者及農業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就是繼續下面的 16 款。

接著就是第二項，第二項是前項小組之組成及其運作之規定…。

主席（陳議員玫娟）：

主任，高閔琳的提案先等一下，先處理李眉蓁的。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好。

主席（陳議員玫娟）：

針對李議員眉蓁提的修正案，有沒有人附議的？有 4 位，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因為現在距離散會時間也快到了，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延到法規提案審查完畢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敲槌）

再過來，我們請主任說明一下高議員閔琳的提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高議員的意見加在第二項，「前項小組之組成及其運作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有沒有人附議？有 4 位，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依照高議員閔琳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林議員富寶，你可不可以比較具體一點來敘述？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13 款，農業資材室，我們本來的條文是 3.5 米，本席建議修改為 4.5 米。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林議員的意思就是要把 3.5 米修改成 4.5 米嗎？

林議員富寶：

對。

主席（陳議員玫娟）：

有沒有人附議？有 4 位，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

槌決議）

第 4 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現在就進行三讀。〔…〕對不起，我們給宋議員立彬發言。

宋議員立彬：

既然你剛才說堆肥，第 16 條也是水產飼料，你說 3.5 米，卡車要進去也是一樣，既然那邊要改成 4.5 米，這裡也順便改成 4.5 米。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局長，要不要說明？

宋議員立彬：

局長，有沒有辦法？海洋局長，可以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說明。

宋議員立彬：

第 16 條，水產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5 米不如改為 4.5 米。

主席（陳議員玫娟）：

應該是第 16 款。

宋議員立彬：

第 16 款。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裡我們還是做一個表達，實務上水產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據我們的瞭解它的高度其實並沒有那麼高，不過我們有一個重點是在供農業設施使用，只要是供農業設施使用，之前我們在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也有說明，即使高度跟這個稍微有一點差距，但是經過專家學者檢查以後，只要是供農業設施使用的，其實也都不會有問題。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現有的 3.5 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宋議員立彬：

我認為如果可以就全部修改，現在飼料都堆高，你說的是飼料桶沒有那麼高，我知道。〔是。〕我的意思是既然要修改放寬了，你也把它放寬，以後說不定也會用到，像現在魚塢也有 4 米以上大型的飼料儲藏桶，它或許也會蓋一個遮雨棚。你既然已經調整了，就把第 16 款的 3.5 米改為 4.5 米。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裡大概也說明一下，有關飼料錐的部分，其實沒有在這個限制之內，這個是室內的那種東西才有，飼料錐沒有問題。

宋議員立彬：

我是說 3.5 米，你既然已經調高放寬了，將這個 3.5 米也調為 4.5 米，你們不是更好做事嗎？你們對水產養殖漁業也可以做放寬，調高到 4.5 米會有妨礙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個還是跟大家做個報告，因為我們都是希望確實供農業設施使用，假如確實供農業設施使用，即使它略為超過 3 米半，只要經過學者專家的審查，其實也不會有問題，這裡就算沒有放寬也不會有問題，也都可以來適用。

主席（陳議員玫娟）：

宋議員，因為剛剛第 4 條已經敲過了，所以就沒辦法再做修正，很抱歉。下次如果再有機會再修正好不好？〔…〕我們現在進行三讀，修正「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還有沒有文字要修正？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繼續請看議員法規提案 3-1 頁「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增訂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 管理機關於新建公園或五十萬以上之改建工程前，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新聞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當地居民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之一 管理機關於新建公園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改建工程前，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當地居民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說明：1.「五十萬」修正為「新台幣三百萬元」。2.「新聞」修正為「新聞紙」。3.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改一個字嗎？好，增訂「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有沒有要文字修正的？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新台幣的「台」建議寫成國字的「臺」。

主席（陳議員玫娟）：

新台幣的台。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新台幣的台改成國字，除了這個字以外，還有沒有要修正的？沒有，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再回到剛才的議長交付議案，請專委再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5-1 頁。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四、投資收入。
- 五、本基金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郭議員再發言。

郭議員建盟：

主席，剛剛跟經發局長、法制局長確認文字，確認的修正條文我剛才才送給主席，主要是我們加第二項，第二項條文針對前項第一款公務預算以新臺幣三十億為上限。以上建議，請大會公決。

主席（陳議員玫娟）：

經發局這邊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也建議把前項第一款公務預算撥入之款項，加「撥入」兩個字，好不好？

郭議員建盟：

前項預算再加入「撥入」兩個字。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就是加「撥入」，公務預算撥入。

郭議員建盟：

公務預算撥入。

主席（陳議員玫娟）：

前項第一款公務預算撥入…。

郭議員建盟：

前項第一款公務預算撥入以新臺幣三十億為上限，「撥入」兩個字。

主席（陳議員玫娟）：

加入「撥入」兩個字，以新臺幣三十億為…，撥入之款項。

郭議員建盟：

撥入之款項。

主席（陳議員玫娟）：

前項第一款公務預算撥入之款項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上限，是不是這樣子？

郭議員建盟：

對。

主席（陳議員玫娟）：

有沒有問題？

郭議員建盟：

沒有問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沒有問題，有沒有人附議？要 4 個人附議。

郭議員建盟：

拜託請舉手，很晚了。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附議的人請舉手，好不好？要 4 個人，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郭議員建盟：

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青年創業相關投資。
- 二、青年創業相關補助。
- 三、青年創業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保證金及利息補貼。
- 四、創業育成基地建置及營運。
- 五、創業育成業務相關支出。
- 六、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七、其他青年創業發展相關費用支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有沒有意見？郭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向大會報告，這條條文還是回到這個基金是台灣第二部，第一部是中央，連台北財政狀況這麼佳，都不敢去設定這一種可以由政府補助民間企業協助青年的一個草案條例。基本上我對這個條例，雖然我們的財政狀況不好，但我認為還是驕傲的。可是既然是由政府把納稅人的錢拿出來做投資，所以我認為只有誰有這個權限來擔當這個政治責任，就是市長，只有市長可以做這個決定。所以我建議，我們必須要在條例裡面清楚的把這一個會的組織訂定在內，也就是這個會除了由市長和相關局處首長，我們希望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社會賢達和專業人士來幫助我們的青年決定這筆錢要不要給他，這個很大的好處就是我們今天法制訂清楚這樣一個條文，未來這個基金是屬於任何一個市長的嗎？不是，制度只要訂得完整，它是屬於高雄市所有青年的，這跟他是哪一個人當市長無關，而是他的提案內容和他所需要的協助，必須是高雄市政府有責任和義務協助他。

所以我的具體建議是，我在第 5 條裡面去訂修正條文，這個修正條文基本上比照我們的國發基金的一個設置辦法，但是我們把召集人列為市長，我們希望由市長來擔當這個權責。我把條文的內容唸過一次，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 11 至 13 人，由市長任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民間專家學者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第一款，本府副市長、秘書長。第二款，財政局局長、第三款，經發局局長。第四款，主計處處長。第五款，文化局局長。第六款，青年局局長。第七款，高雄銀行董事長。第八款，相關局處首長。第九款，學者專家 5 人至 7 人。第二項條文：前項由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第三項條文：前項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人員列席。第五項條文：本會會議之重

大決議應報請本府核定。第六項條文：本會之運作及投資審議辦法由本府另定之，送市議會核備。以上條文請大會公決。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經發局局長補充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議員想要在這個條文裡面規範，但是這個是母法，這裡面有提到組織和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是不是由市長擔任召集人的這個部分，我建議由我們組織來運作，這個辦法在訂定的時候我們來做考量。

郭議員建盟：

我覺得這是很神聖的事情，我剛才才有和你討論過，今天這個是全國第二部由政府可以去補助青年的法律，連台北都沒有，這個法律應該由誰來負責召集？應該是由我們的市長，只有市長，因為你要知道…。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天使基金基本上是賠率很高的基金，誰能去做這樣的事情？如果今天召集人是青年局局長，一個青年局局長可以拿高雄市民的納稅錢去決定要補助給誰？我覺得層級上不是那麼適當。我建議我們直接在條例裡面，不要再讓你們回去訂，既然你們也有這個共識，我們直接在這個條例的母法就訂定讓市長去做這樣的事情，我覺得沒有什麼不好。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也看了國發基金的條例，那個召集人是由行政院院長派任，而且它是在辦法上規定，不是在法律的條文裡面規定。

郭議員建盟：

我覺得我們比他們進步，民國 82 年我當立法院助理，那時候叫開發基金，開發基金是每年撥 50 億給特定政黨的黨營基金、國營事業在那邊發展，那時候我看了都覺得不可思議，所以那時候的在野黨就拚命在罵；現在換了政黨以後，又變成國民黨去罵民進黨執政，再換政黨的時候又換成民進黨在罵。可是到現在沒有一個政黨，只要執政的時候國發基金就變成總統的私人金庫，因為沒有人去修那個法，我們為什麼要去學國發基金呢？你們現在用條例，我們還比國發基金進步，它是用辦法而已，我們稍微有理想性一點，市長願意擔這個責任，他願意給青年這個希望，高雄市也以這樣的基金為榮，我們是不是就讓市長來擔任召集人？而且…。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過去也參與過創投的審議，一般都是分兩段，前一段是由學者專家來做是不是要投資的審議，最後再送管理會做最後的確認。我剛才特別提到，這個是條例，在中央是辦法，在我們就是要點，我們希望規定的部分由要點來推動可能會比較明確，因為現在我們用這樣的規範，後續還是沒有辦法完整規範它整個管理的模式，這樣後面在訂定要點的時候反而會造成一些困擾。〔…〕其實不會，雖然我們寫主管機關是青年局，在要點的時候還是可以討論誰來擔任召集人，現在這樣訂反而未來的規範更…。〔…〕我建議在要點的時候我們來訂定，〔…〕未來創業的補助辦法或要點，它的規模從 5 萬到 100 萬、200 萬，我覺得這個太細了，用這樣來做決定會…。〔…〕因為青年創業要考量的條件非常多，包括他可能是特殊的技術，如果在管理會討論這麼細的東西，我覺得…。〔…〕我們和議員沒有衝突，因為我們這邊寫的是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我們一樣會在這裡面來做考慮。〔…〕我們也有很多基金的運作都是由局處首長來主持。〔…〕作為一個青年局的局長，他手上要去推動這件事情，那他就變成一個幕僚長了，我覺得這個還是要考量青年局局長作為一個局長責任的負責，他也是政務官。〔…〕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曾俊傑議員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不管設什麼局都是市長要負責，包括慶富案當初向董事會借貸，最後還是市長要負責，所以我覺得要讓主管機關自己去發揮清廉的功能，至於後果都是市長要負責承擔，我覺得這樣子沒有意義，所以我堅持第五條照原來制定條文通過，以上。

主席（陳議員玫娟）：

針對郭建盟議員所提的，有沒有人附議？只有一個附議，如果只有一個人附議就沒有辦法成立。請林于凱議員發言。

林議員于凱：

剛才已經有先和局長討論過了，青年發展管理基金會應針對投資評估、投資損益分析、投資出售機制，制定完整作業準則及規範，並定期向議會報告營運績效。以上作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附帶決議，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針對這個基金大家都非常關心，不只議員，全體市民都很關心這個基金未來的運作和績效，我們會用公平、公正的方式來處理，有需要的話，我們會提供

給議會和所有市民做參考。

主席（陳議員玫娟）：

法規案應該沒有在做附帶決議吧！局長答應了嗎？預算案才可以附帶決議。

林議員于凱：

可以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像不行，剛才局長有答應嗎？請局長補充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剛才已經特別說明，因為青年局青年基金既然是在自治條例下面，本來就在我們預算規範的範圍之內，我們會依據程序向議會做相關的報告。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個案子比較特別，我剛才才講過，因為這個基金去投資它不見得能獲利，局長也知道我們創業大概有 90% 會在 3 年內收掉，如果你不做這些投資評估、做損益分析和之後投資出售機制…。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一般我們在做創業投資之前一定會有一個創業投資的評估，看該投資或不該投資。第二階段，這個專案的評估之後會送到由專家學者組成的投資審議會議裡面，看這個投資的效益如何？

林議員于凱：

局長，這個辦法是你們要另定之嘛！〔是。〕所以你們這個辦法等於議會授權你們去訂定的，對不對？如果我今天通過這一條之後，所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運作辦法你們就是自行訂定之了。我們現在擔心的就是，既然我們現在連這個辦法都看不到；第二個，你們營運績效的部分會不會到後面就把整個基金都玩完了？這個是我們比較擔心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這個本來就是由審議會根據青年投資的要求，我們來做相關的規範。另外一個部分，預算本來就要到議會來做說明和報告，我覺得這個沒有什麼衝突的部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經發局局長已經說他會來向我們報告，就這樣子吧！因為法規不能做附帶決議。

林議員于凱：

你們這個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管理會的制定辦法是不是可以提送議會來核備？就是我們要核定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按照地方自治規定，我們是送議會備查。

林議員于凱：

備查，我們就沒有辦法去審核了，我現在是要核備。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要特別強調，剛才郭議員也有提到，這個現在是萬眾矚目大家關心的一個議題，我們不可能會有黑箱作業，我們一定會把我們的投資績效來向議會作相關的說明和報告，我們本來就有既定的預算審查程序，也都會做這樣的說明。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個的確是比較有風險性的基金，也是全台灣各縣市第一個，所以我請主席裁示，這個基金成立之後要定期向市議會做基金營運的評估報告。

主席（陳議員玫娟）：

營運的評估報告應該是可以。

林議員于凱：

營運績效報告一定要定期向議會做報告。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實行的時候我們可以提書面。

主席（陳議員玫娟）：

就叫他們來做報告就好，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有需要時我們可以來報告。

主席（陳議員玫娟）：

在業務報告的時候提出來。

林議員于凱：

這個是有關投資的，投資的部分一定會有營運績效問題，就等於市府在做退休公務人員的基金投資時有賺有賠…。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再次強調，我們一定會根據議員的需求來作報告，不過我還是要強調，青年的創業預算，議員剛才提到，他的成功機率原來就在 5% 到 10%、20% 之間我們這樣的管理反而會造成一些專家學者審查從嚴，不一定對青年創業有利。我還是要強調，這個基金一定是公開的預算，不會有任何黑箱的問題，但是太多的要求反而會造成委員在審查的時候從嚴，結果反而對青年創業更為不利，所以我們還是會依照議會的要求來做相關的動作，不要一開始給太多的限制，反而造成很多的困擾。〔 … 〕 到時候如果有要求我們一定會配合辦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這樣可以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基金投資之事業於市場經營環境變動、政策考量或其他情事變更，有處理之必要時，本基金投資得全部或一部出售，其出售所得收入，應歸入本基金循環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對第一項條文沒有意見，加第二項條文，為什麼要加第二項條文？基本上第六條它的立法用意是，我投資之後經過一段時間我要去做檢討、我要做處分，這個處分可能有幾種情形，第一個，有可能它是賺錢的；第二個，有可能它是賠錢的；第三個，可能是不是要留著做孳息。所以賠如果要賣問題不大，重點是萬一賺錢要賣要賣給誰？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程序，萬一投資到類似台積電這種獨角獸，那個利益，很多人，我們必須要賣的時候，我們要多少錢賣？所以增加第二項條文就是，股權出售應考量公眾利益及產業發展之需要，處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送議會核備。以上建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經發局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想前面那一段，我沒有意見，事實上在處分的時候其實要考量，有時候可能被惡意併購或是什麼，我想我們考量公眾利益跟產業發展是必要的，這是確定的。但是因為最後一點提到送議會核備，我想這跟地方自治有出入，我們還是送備查，按照規定辦理。

郭議員建盟：

站在民眾的利益上，我們一定都說核備，當然你們會說備查，基本上我是認為為什麼要核備，就是讓我們多幫民眾多看一次，〔是。〕能夠更仔細的為民眾的權益做把關，沒有不尊重之意。我認為尊重大會公決，所以我提了第二項條文，股權出售應考量公眾利益及產業發展之需要，處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送議會核備。再聽聽你的意見，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法制局局長說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謝謝議員，這個是屬於自治規則，根據地制法，自治規則送請報備就可以。核備就是核准跟備查，還要經過你們核准，所以這跟地制法的規定不合，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這樣 OK 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郭議員建盟：

後面那一句就不用了。

主席（陳議員玫娟）：

OK，針對郭建盟議員的修正動議有沒有人要附議的，要四位。要附議的請舉手。再唸一次嗎？請郭議員再唸一次。

郭議員建盟：

股權出售應考量公眾利益及產業發展之需要，處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陳議員玫娟）：

有沒有附議的？有 4 位，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自公布日實施是很常這樣寫，可是這個變成是一個很大的 range，變成你們什麼時候公布，才開始做。青年局 10 月 1 日確定正式要掛牌了，能不能 10 月 1 日之前還是大概這個時候，可以開始去實施，還是什麼時候會開始實施？自公布日實施會變成是一個很大範圍的時間，你的看法是如何？用麥克風跟大家講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10 月 1 日可以，就訂 10 月 1 日，跟青年局同時。

邱議員俊憲：

主席，要不要直接就訂 10 月 1 日，青年局正式成立的時間，一起成立這個基金，應該是可以。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小組的版本，本來就是從 10 月 1 日，這個可能抄錯了。

邱議員俊憲：

小組的版本本來是 10 月 1 日，大會是沒有 10 月 1 日，真的嗎？局長，你不要嚇我，真的、假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可能抄錯了，是不是？小組通過的版本是 10 月 1 日，沒錯！而且我們原來送進來也是 10 月 1 日，我們送進來的版本也是 10 月 1 日。

邱議員俊憲：

大家手上的是沒有 10 月 1 日的，既然本來的版本是 10 月 1 日跟青年局一樣。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跟青年局同一天。

邱議員俊憲：

可是議會的資料沒有，這邊也沒有寫 10 月 1 日啊！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邊可能是打錯還是怎麼樣？

主席（陳議員玫娟）：

我們原來的版本確定是 10 月 1 日沒有錯。

邱議員俊憲：

可是主席，你看系統裡面及手上資料都沒有。10 月 1 日是合理的，10 月 1 日已經很正式的確認 10 月 1 日是青年局掛牌成立的日子。10 月 1 日讓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正式成立，我覺得這個時間點是合理的，所以我才會提出這樣子的詢問跟意見。主席，是不是依照局長剛剛的解釋，依小組及剛剛黃香菽議員也拿了一份資料，本來就寫 10 月 1 日實施，是不是就改成 10 月 1 日。這是第一個。

主席（陳議員玫娟）：

我想這個可能是條文打錯了，第十條，本自治條例…。

邱議員俊憲：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實施。

主席（陳議員玫娟）：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實施。沒有錯，它是這樣寫的。

邱議員俊憲：

如果是這樣子，就整個立法的過程跟新成立的機關能夠結合起來，這是比較完整；第二個，這條例基本上今天就通過了。我真的要建議法制局跟主管機關，像這件事大家都很關心，正式要二讀會之前開一個公聽會，讓大家能夠廣泛討論，其實會很耗時間，國民黨團的總召很煩惱不會過，也很著急。因為之前沒有其他的場合可以讓不同的意見讓它更完整的結合起來，來讓這個自治條例更完整，我覺得這個很可惜。就如同青年局 10 月到 12 月的預算一樣，沒有人反對，可是對於內容大家會有一些意見，或是一些文字要增加的。就像剛剛你們說小組本來 10 月 1 日要成立，結果到大會就不見了，說實在話這個如果沒有講也不知道。

我在這真的是要建議，以後有這些自治條例，不管是基金或是其他的，主秘還是副座，其實以前我們也都會這樣要求，開一個公聽會，讓不同意見的可以參與，不一定議會審的就很完整，說實在的我們沒有那麼厲害，可是能夠多一點的參與跟意見的表達會比較好的。這個真的是要在這邊拜託，以後是不是還會有這種自治條例還不知道，不過還是要做這樣的表達。不然這樣討論起來很累，大家都在這裡待到超過 6 點了，我做這樣的意見表達。另外，主席，這第十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改成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這樣子會比較完整。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謝謝邱議員，我們就照我們制定的條文，因為這個可能是打錯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制定「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有沒有要做文字修正的？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二十三、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下午 3 時 9 分)

報告市政府來函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繼續開會。(敲槌) 第 42 次至 44 次會議紀錄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討論市政府來函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請看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續)一覽表。

請看案號 26、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有關審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事項，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嗎？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

議長，不好意思，因為這個附帶決議裡面有寫，要在第一次定期大會提出投資及營運計畫的分析報告，這個有資料嗎？裡面是這樣寫的，到底有沒有資料給議會呢？總預算附帶執行有資料嗎？沒有啊！臨時會通過這一筆預算的時候有附帶決議，因為大家對整個國民運動中心很重視，希望教育局針對這些閒置的校舍提出投資和營運計畫的分析報告，你至少也要寫幾張紙啊！這個報告有嗎？還是只有公文裡面這幾行字而已？局長，你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

議長、邱議員，我向你報告，確實第一次臨時會的時候有提出來，目前因為考量學校的安全性和優先性，我們先找了一個學校，以新光國小為範本來處理，鼓勵學校…。

邱議員俊憲 :

局長，我的意思是說，臨時會通過預算的時候，大家決議希望你們可以做這項評估報告，但現在沒有任何資料送進來，如果是窒礙難行你就說窒礙難行，因為我們決議內容是這次定期大會就要提出來，但是定期大會剩下二天就要結束了，雖然這只是報告案，但是狀況是如何？在這個定期會裡面很多人關心也都在詢問，你也說明了一些，可是最終大會要求你提出投資和營運的計畫分析

報告，白紙黑字就這樣寫，那個報告有還是沒有？如果沒有…。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你讓我們二天之內的時間補齊，好不好？二天之內我會補出來。

邱議員俊憲：

所以今天審議還沒有資料，拜託！我覺得每個行政區，包括其他行政區的議員都很關心這件事情。議長，我們都有要求，但現在問下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你二天內提出說明，好不好？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資料送給邱議員。

邱議員俊憲：

也有其他議員也非常關心，也要求要在他們的選區蓋國民運動中心，你不能含糊的帶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二天可以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可以。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7、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7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8、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7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9、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7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請備查。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請看案號 30、類別：衛生環境、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環境教育整體規劃報告」，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請看案號 31、類別：工務、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第 1 階段暨第 2 階段經費補助墊付案，原中央補助比例 60%調高 82%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請看案號 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5 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請看案號 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修正條文」，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請看案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24572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請看案號 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修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第 1 條一案，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修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第 1 條一案，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7、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修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 1 條一案，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有線廣播電視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補助辦法」公告及條文，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本府業於 108 年 3 月 4 日高市府農發字第 108304734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檢送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份，請查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結束，散會。(敲槌)

二十四、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上午 11 時 45 分）

議長致閉幕詞

主席（許議長崑源）：

開會。（敲槌）上次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大家辛苦了！市長、副市長、各局處首長，兩個多月的第一次定期大會，今天圓滿結束。不論是市政府或是議員，在議事廳所做的表現，相信都是為了全高雄市民好，接下來議事槌敲三下之後，這個會期就圓滿結束了，希望市政府和議會不分藍綠，共同為高雄市的百姓來努力打拼。市長你很辛苦，事實紛紛擾擾，一接近選舉，台灣真的很糟糕，每當接近選舉就滿城風雨，相信你在做，百姓都有看到，經過七十幾天，大家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市政府互相有攻防。但是沒有關係都已經過去了，人民都有在看，市長向前走、啥米攏不免驚，球打得越用力彈得越高。你看 6 月 1 日那不是一般正常人，我敢說台灣任何一個政治人物，都沒有像你這麼受歡迎，加油！我給你拍拍手（掌聲）。會期圓滿成功，今天議會的地下室等一下大家有個簡單的聚餐。請韓議員發言。

韓議員賜村：

感謝議長，今天是我們的閉幕式，剛剛議長也很稱讚市長，我想藉這個機會，請市長來講這個會期的心得報告，這樣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酸甜苦辣，簡單說就好。

韓議員賜村：

讓市長講一下好了。

韓市長國瑜：

謝謝韓議員、謝謝各位議員、謝謝議長、謝謝各位關心高雄市議會及市政府所有的好朋友，這一次市議會總質詢期間，我想議員朋友一定進步和提升很多，我們新團隊也進步提升了很多，高雄市民朋友也收穫很多。所有議員提出來的意見，我已經要求每個局處要一條一條的列出來，要評估、研究、追蹤，然後可能化為行動來落實，我們一定很虛心的來受教。這些所有在質詢和備詢的過程，真的感謝大家議員代表所有選民，這麼認真的付出，非常感謝。至於有人說他們議員的水準會怎麼樣、怎麼樣，我認為高雄市議會的水準非常的高，我們團隊為議員們拍手鼓掌（掌聲）。謝謝你們大家，新團隊會好好認真

繼續的來打拼，即使我們財政再困難，我們都會往前衝來報答、來服務廣大的高雄市民朋友，未來議會和新團隊，我們會攜手合作創造更美好的高雄，謝謝。

韓議員賜村：

謝謝市長剛剛對所有議員的稱讚。我請教議長，下個會期我們還有沒有機會在這邊向市長做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肯定有啊！

韓議員賜村：

有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啊！

韓議員賜村：

不選總統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個會期，離總統選舉還很遠。

韓議員賜村：

也不做競選活動，就專心在議事廳接受議員的質詢，真的嗎？我真的有一點懷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你儘管放心，有八、九十的點閱率，你知道的。

韓議員賜村：

這樣喔！市長，不過在這邊，我還是很誠懇的向局處首長做個請求，這個會期在議事廳所有通過的議案、議員所建議的地方基層建設，或是相關的急促的議題都能夠來兌現，讓所有的議員能夠給市民一個最好交代。我想這是我們所有議員共同的願望，我希望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後，能夠動起來，真正來推動地方建設的一些事務，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會期結束了，民意代表就是為民服務，大家加油，局處首長你們都辛苦了，市長也辛苦了。大家還要發言嗎？再 10 分鐘才散會，沒關係，一個可發言二、三分鐘，大家心情放輕鬆，在議事廳有時候不用這麼嚴肅，輕輕鬆鬆也算服務，對不對！今天三百多公里的還沒來，可能還在路上。好，沒意見了。

本席宣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正式閉幕。（敲槌）

二十五、書面答復

（一）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83010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2
議員姓名	唐議員惠美
質詢事項	茂林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工程經費需平均分配，執行進度須加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經費，係依原鄉各區轄管範圍及區公所、議員、代表會、里長等所提報之需求案件，經會勘及審查並考量案件之急迫性、施工可行、用地取得、使用受益人數及保全對象等，符合作業要點規定者予以錄案，並視案件急迫性、需求性、受益人數及經費狀況酌予核定。</p> <p>二、未符合作業要點規定案件樣態列有無法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申請單位已向其他機關申請」及「是否為公眾通行使用尚有疑慮待釐清」等案件故無法核定。</p> <p>三、「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核定案件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皆委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工程發包、施工督導、完工驗收結算及採購監辦作業；工程執行困難及落後，係因偏遠山區廠商投標意願低流標多次，施工中民眾反映用地取得及果樹損失等問題，及天候因素不佳下雨情形等，而影響工程進度執行。</p>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唐惠美）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8301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2 二、三讀會
議員姓名	唐議員惠美
質詢事項	都會區原住民拉瓦克安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目前完成入住本會安置住宅戶數為 16 戶（小港娜麓灣國宅 4 戶、鳳山五甲住宅 12 戶），本會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及三年免租金之安置方案，11 戶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至外另尋租屋處者，核實補貼租金，但每戶每月租金以補貼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補貼期間最長並不得逾十二個月。</p> <p>二、本會自 104 年進行溝通及協助安置搬遷作業，104 年至 107 年間，除辦理多場次相關說明會議外，另本會亦組成關懷小組密切進行生活關懷訪視，統計召開說明會議次數 8 次、溝通、協調次數約 154 次及生活關懷訪視約 161 次。</p> <p>三、為打進富有原民優質文化並兼具傳承效能的居住空間，營造都會區原住民部落的氛圍，並提升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居住安全，加強周邊公共設施，強化環境品質，讓原住民多元文化走入都會，消弭都會區違建聚落態樣，107 年 2 月本會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並獲得中央 3 仟多萬元補助經費，本會刻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p> <p>四、未來規劃：透過整合本會現有社會福利服務據點功能，及協助爭取運用其他外部資源，建立原住民社會出租住宅住戶關懷扶助網絡，提供文化傳承、謀職就業、生活扶助、購屋輔導及協助經營事業等支持性關懷照顧服務，俾讓住戶在承租期間可以獲得適當的照顧，並透過培力、扶助過程，提升社會競爭力，可以更有自信的經營未來的生活。</p>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唐惠美）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83011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2 二、三讀會
議員姓名	唐議員惠美
質詢事項	原住民社團補助經費不足，期增加補助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會積極爭取本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俾拓展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等事項，107 年度申請通過 170 萬元，總計核定 47 件社團補助，實際執行補助 47 案，服務人數總計 3,902 人，執行經費 155 萬 9,915 元，賸餘款繳回 14 萬 85 元整。108 年賡續積極爭取本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 170 萬，社會局並已核定 170 萬。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唐惠美）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1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83013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2 二、三讀會
議員姓名	唐議員惠美
質詢事項	本市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108 年度預算僅編列新台幣 5 萬元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市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經費來源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每年亦積極爭取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及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8 年度爭取到本市公彩基金新台幣 200 萬元及中央原民會 18 萬元補助款，以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因遭遇急難變故，導致生活困難，及有效保障原住民權益。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83012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2 二、三讀會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平埔聚落活力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存平埔族群特有語言及文化並進一步傳承與發揚，自 101 年起推動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期望以平埔聚落為推動平埔文化傳承的主體，奠定平埔文化之根基，使平埔文化無論在藝術產業或是風俗精神皆能保存並延續下去。</p> <p>本市 108 年獲中央原民會核定有內門區內興聚落以及六龜區的老濃聚落，經費 281 萬元，均係由社區協會逕行提出計畫並由本會轉陳中央核定，此 2 個聚落在計畫執行下，在追尋及重建平埔文化的過程中，讓聚落逐漸發展出各自嶄新的面貌。</p>
質詢日期	108.1.22 二、三讀會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係為了鼓勵原住民積極參與運動，提供原住民切磋、觀摩學習與傳承原住民文化，由體育署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合作舉辦，每二年舉辦一次並由各縣市政府輪流主辦。自 83 年的「臺灣省原住民族運動會」至 106 年的「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已舉辦 15 屆，本（108）年在台中市舉辦。本市未合併前，原高雄縣政府於 94 年主辦過第 4 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p> <p>本市為鼓勵及提升本市原住民參加活動，於 106 年頒布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頒發本市代表隊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助金。</p>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8301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2 二、三讀會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部落之心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目前本市前鎮區原住民故事館做為前瞻計劃－部落之心場域基地，並獲中央原民會核定計畫經費 3,000 萬元，本府配合 529 萬 4,000 元，包括整體規劃、設備設施改善及購置安裝。</p> <p>預定工程施工日期自本（108）年 2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並於 1 月 28 日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在施工期間為了保障原來進駐單位的人員安全，施工期間將請進駐單位暫行另租用場地。</p> <p>部落之心的建置，未來可以提升都會區原住民文教福利及經濟產業發展能量，並整合原住民長照服務、幼兒托育、親子教育、數位教學及文創產業推廣等，發展為全國性示範據點。</p> <p>規劃有四面向：</p> <p>一、長者照護：提供專屬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據點，安排都會區農園工作滿足原民老人身心靈需求。</p> <p>二、學童課後照顧：鼓勵都會區登記有案之社團或協會申請課後照顧，都會區原住民學童下課後或放假日外出首選地方。</p> <p>三、數位運用：設置 gear360 全景相機. gear VR 等設備，教學現場進行文化紀實和學習。</p> <p>四、幼兒族語托育：培育兼具保母專業技能，提供族語傳承。</p>
質詢日期	108.1.22 二、三讀會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部落圖書資訊站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計畫係中央在各地普建「部落圖書資訊站」，以培養資訊素養、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p>消弭資訊落差為目標，藉著學習電腦及網絡使用，e 化原住民部落。本市目前設有桃源、東溪、古納達望、勤和 4 站部落圖書資站，設置經費均係由中央全額補助。107 年僅有桃源區圖書館提報營運計畫，並獲補助 7 萬 8,000 元。</p>
質詢日期	108.1.22 二、三讀會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部落社區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有關教保中心乃依據教育部函頒「部落社區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實施辦法」設立，本市目前唯一教保中心「高雄市私立岱克拉思教保中心」位於杉林區大愛里，並在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向教育局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並核定成立。該中心核定補助經費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90%，本市編列配合款 10%。</p>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3.6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08302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2 二、三讀會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一、本會聘任「第四屆族群委員」之適法性及撤銷族群委員資格重新遴聘之可能性？ 二、本會第「五屆族群委員」任期延長之可能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會聘任「第四屆族群委員」之適法性、撤銷族群委員資格重新遴聘之可能性說明如下：</p> <p>(一)本案經本會簽請本府法制局表示意見；本會族群委員係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聘任，無不適法之疑義，其任期二年，若無公務人員消極資格事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或主動請辭特殊情況外，其任期受到保障。</p> <p>(二)本會聘任「第四屆族群委員」由前谷縱主委推薦委員（機關代表 3 名、族群代表 19 名、學者專家 7 名）供市長圈選（機關代表 3 名、族群代表 14 名其中 2 名放棄、學者專家 5 名），共計 20 名當選，任期二年（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並由本府人事處頒聘書在案，任期受到保障。</p> <p>二、第「五屆族群委員」任期延長之可能性？</p> <p>(一)依地方制度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任期得延長之「特殊事項」，本會族群委員聘派為符合新民意，委員任期與市長同步任期得延長乙案，本府法制局表示尊重。</p> <p>(二)本會第五屆族群委員任期延長疑義，將參酌法制局意見再行研議後辦理。</p>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31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83011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2 二、三讀會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本會提供原住民時間為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5 時段，是否可增加原民法法律諮詢扶助諮詢時間，以便為本市原住民族提供專業法律協助，保障其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細節內容：</p> <p>一、本會建置原住民法律諮詢網絡系統如下：</p> <p>(一)專業律師面對面諮詢：</p> <p>本會於每星期三下午於鳳山行政中心，由專業 7 位顧問律師專長領域涵蓋民刑事、家事、政府採購、土地暨不動產、勞資爭議及勞動等法規，提供專業法律協助服務且經民衆反映，本會法律顧問針對所詢之法律問題，皆能配合完整解答及提供後續處理建議。</p> <p>(二)電話法律諮詢：</p> <p>本會所簽訂法律顧問聘任契約律師事務所於星期一至五之正常工作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提供電話法律諮詢，若所屬執業律師皆無法即時線上服務，也由律師事務所助理人員記錄交由乙方所屆執業律師盡快回復。</p> <p>(三)原鄉法律義診</p> <p>辦理法律義診於原住民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提供一對一個案法律專業諮詢，保障原住民地區民衆法律權益。</p> <p>(四)少家法院原民服務站</p> <p>由本會每週二、四定時駐點，提供族人面對少年及家事法律訴訟時及庭前準備及庭後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p> <p>少年及家事法院聯合服務中心也結合法扶於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週二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提供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p>

(五)法律訴訟費用扶助：

本市原住民因權益受損或非屬故意侵害他人權益，需訴訟而委任律師者，得向本會申請部分律師費用，每案件每一審級得補助最高額度為新台幣參萬元。

(六)反毒法律網絡

結合部落網絡資源（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社團及教會），推動預防宣導策略工作活動，辦謹防毒宣導防治、講座巡講加強熱點反毒概念，提高本市原住民前端防毒預防能力。

二、本市其他法律諮詢服務管道

除上述本會可提供族人法律諮詢服務，另有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及各區公所，皆可提供市民近便性專業完備法律諮詢服務。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83012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2 二、三讀會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建置高雄北區原住民聚會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本市原住民設籍人口計 3 萬 4,385 人，以居住在小港、前鎮、鳳山區居多，目前居住在左營區、楠梓區以北之族人日益增加之趨勢，原民會為平衡南北區資源，在南區小港區及北區楠梓區各設有一處農園，每年辦理的聯合原住民族豐年祭也分別在南區國際花卉市場及北區左營海軍運動場輪流舉辦。</p> <p>本市原住民社團 76 處、同鄉會 16 個及教會 62 間計有 154 個單位，辦理各項活動及聚會均以活動內容所需來租借適合的場地，原民會目前提供前鎮區原住民故事館前之聚會所，做為各協會、同鄉會及教會使用基地。</p> <p>針對北區族人如有是項需求本府將協助尋找就近並合適之場地進行規劃。</p>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83079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有住戶願意配合政府政策接管，但沒有多餘的經費去支付工程經費，也因為不是低收入戶無法申請經費補助，是否研議由里長提具證明等文件，協助民眾支付工程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非低收入戶無法申請經費補助，協助情形如下： 污水接管遭遇經濟弱勢者，因後巷寬度不足無法配合自拆，水利局正研議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經濟弱勢市民建物牴觸用戶接管側後巷障礙物排除作業要點（草案）」，另本府都市發展局住宅補貼服務非低收入戶亦可申請，其中【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協助民眾申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2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83095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許議長崑源
質詢事項	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未完善就跟民眾收錢（自來水處理費）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早期污水下水道尚未普及前，家庭污水經由水溝排入河川造成污染，市府為打造優質、宜居的友善城市，自民國 69 年起興建污水處理廠，埋設污水管線，民國 86 年起陸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建設，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2.69%，原高雄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60% 以上。</p> <p>二、本府水利局於縣市合併後即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之授權制訂「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依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101 年 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11633 號函同意核定），並經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101 年 6 月 12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876 號函）。</p> <p>三、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係依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核算。可分為事業用戶及非事業用戶，非事業用戶費率為年總營達成本（元）÷年總處理水量（立方公尺）；事業用戶費率為非事業用戶 2 倍。經委託專業會計事務所核算結果每年總營運成本高達 17.9 億元。為使本市污水下水道能永續營運，考量使用者付費精神及市府財政狀況，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告使用費費率非事業用戶為 9.1 元/度、事業用戶為 18.2 元/度，基於本市經濟、社會金融穩定，予以減徵，減徵後非事業用戶為 5 元/度、事業用戶為 10 元/度，針對目前已完成用戶接管使用污水下水道之用戶，依使用自來水度數隨自來水費徵收使用費。</p> <p>四、另為鼓勵已接用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之非事業用戶養成節約用水的好習慣，如當期用水量與 104 年度同期相比較節水率達 3% 者，當期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獎勵折扣 40%（即每度減收 2 元）</p>

，獎勵期間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施的前二年非事業用戶符合節水獎勵折扣金額為 106 年約 5,300 萬元、107 年約 5,500 萬元。

五、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後之每年實收金額，104 年度約 1.97 億元、105 年度約 4.82 億元、106 年度約 4.57 億元、107 年度約 4.99 億元。每年使用費實際徵收金額尚未能完全負擔營運成本（104 年度參考金額約 17.9 億元），不足的部分仍由市府編列預算支應，是以使用費收入為本市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之重要財源。

六、有關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辦理情形及分析檢討，本府水利局將另案提送報告。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3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8310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p>一、屋後溝低於 80 公分很難依現行施工方式進場執行污水管接管工程，可否修改施工法能在很窄的地方也可以做？</p> <p>二、愛河旁有些溝渠已老舊，要去瞭解及改善？</p> <p>三、地下水庫（放流水）有沒有繼續做？目標做幾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後巷屬雙側排水現況需寬度達 80 公分，屬單側排水則需寬度達 75 公分之要求，係累積高雄市公辦用戶接管之經驗，設計用戶排水管件組裝之排水順暢性，考量後續維護便利性與可能性及施工安全性所擬定，相對於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之雙側排水最小寬度為 150 公分，及其他各縣市比較後，本市均為最小施工空間，因此現階段在管件需求、維護及施工方法未改變前，仍需採用此設計及施工空間作為本局推動用戶接管之標準。</p> <p>二、愛河旁多屬開發較早的地區，部分道路側溝建置年份較早，水利局每年皆自主辦理既有側溝巡檢，並透過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定期清疏或當地所屬區公所及里長反映，如發現側溝老舊造成結構性不佳或排水不良等情事，將錄案爭取及編列預算逐步辦理改善。</p> <p>三、目前本市因應供水缺口之新水源開發（地下伏流水部份）方案共有 3 處，辦理現況概略說明如下：</p> <p>(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工程，自 105 年 5 月 12 日開工，已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完工，豐水期於高濁度期間可提供 10 萬噸/日備用水源。</p> <p>(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部份計有 2 處：</p> <p>1.高屏溪溪埔伏流水工程 設計取水量為 15 萬噸/日，辦理期程為 107 至 110 年，已於 107 年度 7 月完成發包，截至去年（107）底實際進度約 28</p>

%，預計 109 年底完工。

2.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

設計取水量為 15 萬噸/日，辦理期程為 107 至 110 年，已於今（108）年度 1 月完成發包。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4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8309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一、BOT 再生水廠操作營運費？ 二、今年編列的預算只有 107 年的一半？原因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府水利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營運期間將由用水端收取再生水用水費，並撥予民間機構作為委託營運費用。經估算 107 年及 108 年用水收益為 2.82 億元，營運費用為 2.49 億元，故將為市庫進帳 0.33 億元。</p> <p>有關今年度預算因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款約 18 億 7 千萬元未及編入 108 年度預算案，因而使「污水系統」預算數較於 107 年度減少約 13 億元；水利局另已爭取到前瞻計畫多項補助，將依後續預算編審程序編入預算，實際可執行經費較 107 年度為高。</p>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10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p>一、五號排水改善後還會再淹水嗎？五號排水 2 期工程（瑞豐橋上游）何時可以作到？有沒有截彎取直？儘快推動，並作對地方作說明</p> <p>二、溪洲地區（虎形仔溝）、南洲里及中洲里等工程已發包施工中，可以在汛期前完成嗎？</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府水利局於旗山區辦理「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2K+041~2K+298），已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完工，「旗山五號排水治理工程」（0K+000~1K+100）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完工，利用截彎取直且辦理渠道拓寬、挖深並設置抽水井及抽水機等，可有效改善周邊地區淹水情事，另五號排水 2 期工程（中游易淹水之瓶頸渠段（民生橋下游 1K+430~1K+590）及上游渠道土堤未整治渠段（1K+950~2K+040）），共計 250 公尺，因所需經費龐大且涉及用地徵收及民房拆除等問題，本局後續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後續整治作業。</p> <p>二、關於虎形溝部分，經查係本府水利局於溪州排水辦理「旗山區山區疏洪箱涵工程」，工程經費 7,620 萬元，本案於 107 年 01 月 04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工。另於南洲里及中洲里等地區刻正辦理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之前瞻計畫「旗山區中南大排護岸治理工程」，工程經費 3,789 萬元，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6 月中旬完工。</p>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107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p>一、後勁溪在楠梓高架橋、建民國小及興中橋閘門周邊有 3 處崩塌處，請水利局儘速了解，並說明後續作為。</p> <p>二、右昌抽水站原有舊式抽水馬達效能不足，是否可以一併改善，以逐漸解決當地淹水問題。</p> <p>三、後巷用戶污水接管因部分不同意戶，讓整個用戶接管工程停滯，影響已拆遷同意戶權益，並造成當地周邊環境衛生不佳，請水利局積極研究改善相關問題。</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後勁溪沿岸 3 處崩塌位置，係因當時豪大雨沖刷護岸所致，本府水利局已請顧問公司完成設計，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上網公告，預計 108 年 2 月 22 日辦理開標，決標後請廠商儘速進場辦理改善。</p> <p>二、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右昌抽水站站體功能提升工程，將加裝 4 台 2CMS 沉水泵，預計於 108 年 5 月底完工。</p> <p>三、本府水利局執行用戶接管工程，如遇後巷增建或障礙物導致無法施工，採取強制接管程序，執行時會先進行強拆公告，限期住戶自行拆除，並請當地里長協調，使住戶自行配合拆除，如住戶不願配合於公告期限內拆除，水利局將邀集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及建築管理處會勘，協助認定該住戶的建物合法範圍，增加住戶拆除後巷空間的意願，並針對不願配合之住戶造冊移請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辦理後續違建拆除，以提昇戶接管執行效率。</p>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103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一、愛河上游草潭埤水環境整治，請水利局持續完成整治愛河最後一哩路。 二、新圳、後勁溪瓶頸段整治與執行進度，請水利局說明。 三、請水利局以科學方法，建置易淹水區域地理圖資，以利防洪治水預算配置。以及未來本市易淹水區域如何研究改善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愛河上游草潭埤水環境整治：</p> <p>(一)本府水利局於 106 年 2 月完成北屋排水中下游約 705 公尺（0K+655~1K+360）護岸整治，並完成北屋滯洪池一座（滯洪量約 2.8 萬噸）。為加速整治，北屋排水剩餘約 728 公尺護岸工程及草潭埤南北滯洪池工程，已納入都發局「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將採都市重劃方式加速取得整治工程用地。</p> <p>(二)目前內政部已同意「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本府都發局完成公開閱覽，本府地政局預計於 108 年 4 月完成用地重劃計畫書公告實施。</p> <p>(三)本府水利局已爭取中央經費補助約 2,800 萬元之工程經費，預計 108 年 5 月完成 1K+360~1K+760 約 400 公尺護岸整治工程發包程序，惟需俟本府地政局用地取得後方可施工。</p> <p>二、曹公新圳、後勁溪瓶頸段整治與執行進度：</p> <p>(一)曹公新圳渠道整治部分，本府水利局已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前瞻計畫「仁武及烏松區曹公新圳排水 1K+198~4K+274 護岸加高新建工程」，長度 3,076 公尺（兩側共 6,152 公尺），辦理護岸加高，工程經費約 2,400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08 年 2 月 13 日提送細部設計書圖，108 年 10 月底前完工。</p> <p>(二)後勁溪瓶頸段共分 3 段：</p>

(甲)八空橋（12K+620~12K+770），該段橋梁斷面及渠道不足區須辦理渠道拓寬改建，經評估所需經費約 1 億元，因該段涉及私人土地問題，將提報前瞻水與安全，爭取經費補助。

(乙)仁武台塑廠段（11K+660~10K+691），因該段地下水及土壤已遭受污染，如進行開挖整治作業，恐造成污染地下水擴散，影響上下游居民生命安全。為改善當地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已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邀集台塑公司及本府環保局研商後續整治事宜，並請台塑公司評估土地無償提供使用及污染源控制可行性，為釐清該區段台塑廠址牴觸物部分，先行係依據後勁溪排水系統地形圖針對牴觸物較多的右岸進行測量放樣，惟進入仁武廠區現地勘查，查左岸大多數廠房恐與本工程牴觸，為釐清該岸牴觸範圍及地上物查估作業，本府水利局預計 108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測量放樣，並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研商後續作業。

(丙)高速公路橋及仁武橋（10K+691~10K+479），因該段需改建高速公路橋及仁武橋，因該段緊鄰高速公路及台灣高鐵，施工困難，後續納入規劃檢討報告，研議評估後續改善方案。

(三)另為因應極端氣候，經濟部水利署已核定「後勁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將對曹公新圳、獅龍溪及後勁溪水等排水進行檢討，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決標，108 年 3 月底前提送期中報告，12 月底前完成規劃報告，後續將依據該規劃報告成果辦理後續整治作業，以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三、請水利局以科學方法，建置易淹水區域地理圖資，以利防洪治水預算配置。以及未來本市易淹水區域如何研究改善等。

(一)有關易淹水區域地理圖資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基於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客觀水理模式演算，公告淹水潛勢圖，並已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及防災資訊服務網供民眾查詢。

(二)本市易淹水區域，經統計共有 68 處，本府水利局已納入年度預算，積極改善中，在改善完成前，將加強渠道疏通、抽水站與滯洪池操作規劃檢討，以及應急措施。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83099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林園區信義路因施作下水道工程已完工 2 個月，迄今卻未復舊當地住家出入口斜坡道，造成當地居民出入不便，民怨四起，請水利局說明該工程經費來源並如何處理後續作為。（市二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工程經費由「台電公司 105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執行計畫」中支應（回饋金）。</p> <p>二、因本工程範圍內既有管線及設備眾多，經多次與各管線單位召開協調會修正後再予以進場施作，惟因施工範圍緊鄰住宅，施工中造成界面的損壞，施工廠商已陸續完成修繕，先予敘明。</p> <p>三、有關住家出入口斜坡道部分，與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市區道路條例及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等規定尚有牴觸，將與主管機關（工務局）研議處置原則後辦理。</p>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83102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p>一、路竹區竹滬里每逢大潮就有海水倒灌問題，請水利局思考如何解決，是否編列相關預算改善？</p> <p>二、湖內里、海山里、海埔里、葉厝里等地因地勢較低窪，是否考量增設抽水站。</p> <p>三、湖內區大排由 6 米拓寬為 9 米，請積極爭取中央預算經費補助施做。</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質詢事項一：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一帶，屬興達港內灣區域，地勢低窪，大潮時海水經由舢舨航道及魚塭排水溢過三公路，倒流進入社區，造成淹水現象。本府水利局已規劃設置堤岸單側加高及防潮閘門乙座等設施，所需經費 1,350 萬元，業經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在案，目前簽辦上網招標作業中，預定 108 年 11 月底前完成改善。</p> <p>質詢事項二：湖內區湖內里、海埔里、劉家里、葉厝里等地因地勢較低窪，是否增設抽水站乙事，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湖內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改善方案，將拓寬西挖支線左岸排水路 2 公尺，並將河道由 6 公尺擴大為 8 公尺。增加涵口圳分洪量 5CMS (達 8.5CMS)，以改善涵口圳沿線低窪地區淹水情形，經提報前瞻計畫，並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在案，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將俟本工程完成後，再觀察地區排水改善情況。</p> <p>質詢事項三：湖內區大排由 6 米拓寬為 8 米乙事，經查係西挖支線拓寬工程，該工程經提報前瞻計畫水利署同意補助在案，工程費用 7,264 萬元於 107 年度由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在案，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預計於 109 年初開工，110 年底完工。</p>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102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p>一、雨水下水道及箱涵等電子化地理圖資，請水利局加速建置完成，務求與現地相符。</p> <p>二、新光大排 7,000 萬預算計畫，請水利局說明施作項目為何？另改善輔導團 312 萬經費，請說明用途為何？</p> <p>三、愛河出海口建置大型防潮閘，請水利局評估可行性。</p> <p>四、市區公園或易淹水區是否嘗試建置微滯洪公園。</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雨水下水道設施建設年份較早，目前已陸續將舊有紙本竣工圖資數化建檔，透過資訊化輔以地理座標系統及資料庫管理以提升雨水下水道管理完整性。營建署於 106 年度補助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透過普查成果作為後續維護管理及應用之依據，目前普查工作正進行中，未來待普查資料完成後，將進行資料處理及建檔並匯入雨水下水道資訊系統管理，目前預計第一階段成果可於 108 年 3 月完成，第二階段成果將於 108 年 12 月完成。</p> <p>二、新光大排綠園道水環境營造計畫，計畫範圍於新光路自西成功二路起，東至中山二路止，總長度約 615 公尺，藉由大排改造活化園道休憩空間，串聯周邊景觀發展都會氛圍，目前於評估階段。另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全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 312 萬經費，主要內容係協助本府辦理前瞻全國水環境提報案件之公民參與、資料收集、評比、生態檢核、工程 3D 視覺化成果展示及執行改善成效等內容。</p> <p>三、依 103 年本府水利局委託財團法人成大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辦理『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得知愛河排水主流防洪能力可達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之防護標準，然因愛河受感潮渠段、支流及雨水下水道內水匯入點多，部分低窪區域於愛河主流水位較高時雖未達保護重現期，仍可能因內水無法排除，因此</p>

為避免於愛河排水外水位高漲時，內水無法順利重力排出，本局刻正辦理『愛河排水及其支流規劃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委託工作，初步評估由愛河周邊配合既有閘門及排水系統設置動力抽水設施等改善方案，以因應愛河主流水位高漲時之對策。

四、有關市區公園或易淹水區嘗試建置微滯洪公園乙節，係利用小範圍綠地、閒置空間及公共空間適度挖深，讓整體閒置空間能有短暫滯洪之功能，減少不透水表面面積，保持原有水文狀態，增加入滲、延長集流時間為原則來改善減緩洪峰為目標。本府水利局目前已完成鼎金交流道匝道下方微滯洪工程，滯洪量 3 萬噸，可改善強降雨所帶來之積淹水現象。另如目前由市府工務局辦理之覆鼎金公墓變身雙湖森林公園，其中二十六公頃規劃滯洪沉砂池，平時作為噴灌及水循環使用，暴雨時可容納二萬二千多噸雨量，雨停後再利用溢流溝，排放覆鼎金圳下游埤塘。為推動都市總合治水，考量市區大面積土地取得不易情形下，本府水利局會再針對各適合之公有設施用地，在不影響原有功能使用下，接續推動分散式低地化微滯洪的理念，且在一般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市地重劃、自辦重劃會及其他土地開發行為時，本府水利局亦請相關單位依水利法、排水管理辦法等法規，確實檢討開發後逕流量，設置相關滯蓄設施，以避免造成該區域雨水下水道負擔，亦可使既有的空間再活化、利用，發揮公共空間多目標使用功能。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105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p>一、5,000 天坑發生後，要檢討原箱涵圖資及維護。</p> <p>二、因極端氣候，如何增強高雄韌性（同海綿城市概念）更好？例如讓公園低於路面水平，雨水逕流至地下。興建公園時，要統整養工處、都發局、等相關局處協助溝通好。</p> <p>三、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要檢討收費公平性（有接管的收錢，沒接管的還是排入水溝，最後還是要污水處理廠處理）。</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雨水下水道設施建設年份較早，目前已陸續將舊有紙本竣工圖資數位化建檔，透過資訊化輔以地理座標系統及資料庫管理以提升雨水下水道管理完整性。營建署於 106 年度補助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透過普查成果作為後續維護管理及應用之依據，目前普查工作正進行中，未來待普查資料完成後，將進行資料處理及建檔並匯入雨水下水道資訊系統管理，目前預計第一階段成果可於 108 年 3 月完成，第二階段成果將於 108 年 12 月完成。</p> <p>本府水利局針對雨水下水道每年皆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清疏及檢視，若發現有設施損壞即立即籌措經費辦以修繕，未來普查成果完成後，將依據雨水下水道損壞程度，持續籌措經費辦理改善。</p> <p>二、舊有水患治理概念著重於線型規劃，以建造護岸、堤防或雨水下水道為主，河川排水概括承納集水區全部雨量，然半世紀以來人口成長迅速，土地高度開發與都市化區域日趨擴大，治水用地取得越趨困難，致使水道拓寬不易；且土地開發所造成入滲減少、逕流體積增加、洪峰流量增大與集流到達時間提早等，導致洪災現象更甚以往。</p> <p>市府水利局未來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將原本全部由水路承納的逕流量，藉由集水區內水道與</p>

土地共同來分擔，以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的損失。利用小範圍綠地、閒置空間及公共空間適度挖深，讓整體閒置空間能有短暫滯洪之功能，減少不透水表面面積，保持原有水文狀態，增加入滲、延長集流時間為原則來改善減緩洪峰為目標。

本府水利局目前已完成鼎金交流道匝道下方微滯洪工程，滯洪量 3 萬噸，可改善強降雨所帶來之積淹水現象。另如目前由市府工務局辦理之覆鼎金公墓變身雙湖森林公園，其中二十六公頃規劃滯洪沉砂池，平時作為噴灌及水循環使用，暴雨時可容納二萬二千多噸雨量，雨停後再利用溢流溝，排放覆鼎金圳下游埤塘。本府水利局會再針對各適合之公有設施用地，在不影響原有功能使用下，接續推動分散式低地化微滯洪的理念，且在一般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市地重劃、自辦重劃會及其他土地開發行為時，本府水利局亦請相關單位依水利法、排水管理辦法等法規，確實檢討開發後逕流量，設置相關滯蓄設施，以避免造成該區域雨水下水道負擔，亦可使既有的空間再活化、利用，發揮公共空間多目標使用功能。

三、為提昇國家競爭力市府全面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工作，早期污水下水道尚未普及前，家庭污水經由水溝直接排入河川，市府為恢復清澈水環境，打造優質、宜居的城市，自民國 69 年起興建污水處理廠，埋設污水管線，民國 86 年起陸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建設，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 42.69%，原高雄市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 60% 以上。

本府水利局於縣市合併後即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之授權制訂「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依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並經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

為使本市污水下水道能永續營運，考量使用者付費精神及市府財政狀況，且基於本市經濟、社會金融穩定，予以減徵，減徵後非事業用戶為 5 元/度、事業用戶為 10 元/度。每年使用費實際徵收金額尚未能完全負擔營運成本，不足額部分仍由市府編列預算支應，是以使用費收入為本市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之重要財源。由於市區內建築物老舊，後巷增建牴觸施工空間致施工不易，無法施作用戶接管工程，為利同一巷弄街廓住戶改善居家環境，減少家庭污水經由水溝排入河川，本府水利局已協

調工務局配合辦理後巷違建拆除作業，健全營運管理，全面提升本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102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p>一、請水利局確實掌握本市雨水下水道淤積問題狀況。</p> <p>二、本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何？另各行政區雨水下水道管線設計容量及管路銜接問題請水利局深入了解與清查，避免豪大雨即產生道路淹水情形。</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度清疏契約項目內訂有巡檢計畫，將先針對易淹水地區做全面檢視，另較常淤積區域做重點式巡檢，預定於 6 月底完成檢視及清疏工作，其他區域亦定期安排巡檢及清疏。</p> <p>二、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範圍依區域概分為高雄都會區、鳳山、岡山及旗山地區，截至 107 年底止，規劃總長度 891.05 公里，建設總長度 669.59 公里，實施率約 75.15%。</p> <p>本市雨水下水道依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做為設計保護標準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惟高雄都會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已建設相當長的時間，為改善積水問題，本府另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舊有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規劃檢討，以確保排水需求及分析，提高整體防洪能力。</p> <p>另 106 年底由營建署補助普查經費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普查長度 434 公里，目前已完成原高市轄區及原高縣都市計畫區等下水道調查長度 425 公里，惟部分區域因特殊情況（人孔埋沒、淤積、高度不足、常水位過高）導致無法縱走，為求本市雨水系統調查完整，後續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並排除可解決問題後再進行縱走作業。</p>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3.4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083047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原住民漁民受僱於漁船公司從事遠洋漁業勞動，因戶籍（船籍）遷出漁會組織區域而出會致勞保年資中斷無法請領老農津貼之情形，請加強宣導以維護漁民失身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依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一）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同條例第 4 條第 6 項規定，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二、倘於 87 年 11 月 11 日前已加入漁會甲類會員之遠洋漁民於原漁船公司工作及投保，若上岸時因戶籍或船籍遷出原漁會組織區域外，應立即向所轄區漁會申辦加入漁會甲類會員勞工保險事宜，以維護本身權利。</p> <p>三、有鑑於 87 年 11 月 11 日前已加入漁會甲類會員之漁民，常因戶籍或船籍遷出漁會組織區域，未立即向遷入之漁會申請加入甲類會員，造成甲類會員勞工保險年資中斷，致喪失領取老農津貼申領資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本將於 103 年起均利用各項場合並函請各區漁會及漁業公會加強宣導，以維護漁民其權益。</p> <p>四、後續本府仍將持續加強宣導作業。</p>

（二）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0077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9 衛生環境部門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請環保局辦理貨車降低空污的各種可行技術、設備小型博覽會，並以實際使用成果做為補助項目，有效改善流動污染源並帶動減污相關產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有效改善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行政院環保署推動「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及「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依照車輛大小的不同，淘汰 1-2 期大型柴油車車主可獲得平均 20 萬元的汰舊補助獎金；以及補助 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截至目前為止，已公告 9 家代理廠商，計有 50 種型式經認證且同意補助，補助金額 7-15 萬元不等；相關資訊可至環保署移動污染源管制網 (https://mobile.epa.gov.tw/) 查詢，後續環保署也會持續更新認證通過且同意補助之濾煙器代理商及型式。</p> <p>二、有關大席建議辦理貨車降低空污之相關新穎、創新技術或設備小型博覽會，本局將納入評估，並於今（108）年辦理相關會議，如柴油車管制或汰舊柴油車補助等移動污染源管制相關內容說明會或技術轉移會議，屆時邀集濾煙器或相關設備業者參與說明介紹相關設備之效益，俾利提供相關人員參考。</p>

二三讀會議案議員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101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31 審議市政府提案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林園大排沒有列入 4 個計畫案內（中央補助流域治理、水環境、前瞻等）？未來有中央計畫補助時要重視林園大排問題，列入計畫內整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已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二期）工程」。</p> <p>(一)目前施工中工程：</p> <p>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11k+300~11k+800）（無名橋~大崎腳橋）總長度共 500 公尺，總經費約 3.69 億元（工程費 1.78 億元、用地費 1.75 億元、橋梁改建費 0.16 億元），含渠道拓寬及 1 座橋梁改建，於 106 年 9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4 月底前完工。</p> <p>(二)已完工工程：</p> <p>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11k+800~12k+051）（林內橋~無名橋），總長度 251 公尺，總經費約 2.43 億元（工程費 1.3 億元、用地費 1 億元、橋梁改建費 0.13 億元），含渠道拓寬及 2 座橋梁改建，於 106 年 9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申報竣工。</p> <p>二、整治完成後可改善林園排水鳳林二路常年淹水問題，另水利局於 107 年 5 月及 9 月皆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等相關經費爭取林園大排尚未整治段經費，惟因經費龐大皆未獲得核定。</p> <p>水利局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待經費到位後即刻辦理後續相關作業。</p>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2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104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31 審議市政府提案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拷潭大排的問題已 25 年了，預計如何整治？歡喜大樓淹水如何改善？未來取取中央經費時，也可以把大寮拷潭列入計畫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依據 97 年 12 月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針對拷潭排水長期改善方法：</p> <p>(一)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第一期）（0K+670~1K+620）共 950 公尺，預計提報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工程內容包括：排水渠道由平均 8 公尺拓寬至 14 公尺與兩座橋梁改建。所需總工程費約 2.35 億元（工程費約 2 億元、用地費約 0.35 億元）。</p> <p>(二)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第二期）（1K+620~2K+581）共 961 公尺，預計提報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工程內容包括：排水渠道由平均 5 公尺拓寬至 10 公尺與兩座橋梁改建。所需總工程費約 2.15 億元（工程費約 1.8 億元、用地費約 0.35 億元）。</p> <p>二、本府水利局投入經費辦理高雄市大寮拷潭上游段排水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10 月完成八八快速公路橋下箱涵拓寬，另於歡喜大樓後方加大集水井，佈設抽水機加速抽排水，降低淹水威脅。</p> <p>每逢強降雨地表逕流容易匯入歡喜大樓周邊低窪地區，本府水利局在 107 年 8 月於內坑路歡喜大樓旁增設 3 處洩水孔及清掃孔等搶修工程，配合溝底高程截流 188 線道旁路面水，其目的是降低往低窪處逕流量，目前已施設完成，豪大雨期間成功分流部分雨水。</p> <p>配合流域綜合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進行整體治理，拷潭排水上游箱涵段已拓寬。本府水利局研擬增設道路側溝於 188 線道兩側（台 88 橋下道路），共計 800 公尺，工程經費</p>

約 1,040 萬元，目前預算書已核定，將辦理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2 月 22 日上網，3 月 8 日決標，俟工程完成後緩解歡喜大樓周邊住宅區淹水壓力。

三、目前拷潭排水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預計 108 年 3 月完成通盤變更，惟另有左岸共 200 公尺為大寮都市計畫預計 109 年完成個案變更，俟變更完成後，本府水利局將提報前瞻計畫水與安全進行拷潭大排整治工程。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26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83133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31 審議市政府提案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大樹瓦厝街排水規劃及進度？期汛期前能發揮效益。其他瓶頸地段也能作有效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瓦厝街積淹情況本府水利局規劃上游施設截流箱涵排入湖底排水，於瓦厝街道路施設側溝導改善淹水狀況，工程內容及期程分述如下：</p> <p>一、大樹區瓦厝街 90 巷箱涵新建工程 設置單孔箱涵約 192.7m，於 108 年 3 月 4 日開工，108 年 5 月 30 日完工。</p> <p>二、大樹區瓦厝街 60 巷至 76 巷側溝新建工程 設置道路側溝 80m，路證已核發，定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開工，108 年 4 月 30 日完工。</p>

陸、施 政 報 告

陸、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市長簡要施政報告

日期：108年1月17日

報告人：市長 韓國瑜



首要工作：施政總體檢

▣ 檢討財政負債，減輕利息負擔

本市債務截至107年12月：

- 1年以上債務2,379億元
- 1年內短期債務52億元
- 自償性債務297億元

每年利息負擔25億元

▣ 三個月內完成施政總體檢，提出因應策略

▣ 全力推動「貨賣得出去，人要進得來，高雄發大財」



2

未來施政綱領

● 總目標：打造高雄 全台首富



● 首富經濟

● 務實建設

● 樂活社會

● 國際接軌

● 青年城市



3

首富經濟

▣ 市長督導，招商引資

● 強化招商小組

1. 設置招商單一窗口，由市長親自領軍邀集產業界專業人士協助引介、評估投資案
2. 面對投資方，實際投入審理、批核及監督相關工作

● 開發經濟活路

1. 爭取旗津適用離島條例設立免稅區
2. 研議籌設南海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

首富經濟

▣ 南南合作，共創多贏

● 廣開外銷出路

與新加坡知名連鎖超市FairPrice，馬來西亞 Shopping Mall 簽訂農產供應契約

● 深化交流合作

與中國大陸東南城市進行交流，共同舉辦城市論壇或多邊貿易商展，帶動城市觀光



5

首富經濟

▣ 特色觀光，玩轉高雄

- 推動「愛情產業鏈」
行銷愛河產業，並結合周邊婚紗、遊艇、餐飲、飯店及禮品店
- 發展「醫美輕旅」
結合在地醫療美容、保健食療、中醫養身、藥妝店及旅行社
- 建構觀光路線
 1. 以都會區為中心，打造沿海漁村、北高雄特色地景，與東高雄山城風光的「一心三線」旅遊行程
 2. 爭取國際郵輪靠泊高雄港



6

首富經濟

▣ 立足南海，經貿首都

- 升級高雄軟體園區
 1. 打造生物科技產業聚落
 2. 扶植且開放國內外電競遊戲公司進駐
 3. 由育成中心輔導具發展潛力與未來性的技術或產業
- 爭取設立自由經貿園區
 1. 建立保稅倉庫，以迅速交貨且零庫存
 2. 協助台商回流，招攬外資、具競爭力產業入駐
- 加速推動橋頭科學園區
吸引高科技產業進駐，引導高雄產業結構轉型



7

務實建設

▣ 優化路網，大眾好行

- 優化公共運輸網絡
 1. 增加公車路網與班次及妥善規劃捷運轉乘接駁路線
 2. 改善偏遠地區運輸邊緣化問題
- 加速捷運交通建設
 1. 儘速完成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2. 推動捷運由小港延伸至林園，並強化林園、大寮公共運輸
 3. 加速推動捷運黃線
- 增加公共接駁選擇
 1. 持續推動公共腳踏車的接駁方式
 2. 發展共享電動載具



8

務實建設

▣ 兼顧城鄉，高雄一家

- 改善偏鄉高中職就學問題
 1. 增加偏鄉師資、學科種類及提供多元的技職選擇
 2. 彈性化「就近入學」
- 增加偏鄉建設效率

加速推動偏鄉道路修補、公共運輸增班增點
- 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振興農業、推廣農村的休閒觀光旅遊，讓偏鄉人口回流



9

務實建設

▣ 落實路平，治水治本

● 改善道路交通

1. 3月底前完成20條市區重要道路，面積85萬平方公尺的路面改善
2. 港區重車輾壓道路，路基改善路面重鋪
3. 農曆年後啟動鐵路地下化沿線陸橋拆除工程

● 改善治水問題

聘請治水專家針對淹水問題找出根本解決方案

● 改變道路工法

引進台灣人發明的生態工法，改換能蓄水散熱的鋪面道路



10

樂活社會

▣ 改善空汙，整治水質

● 改善空汙問題

1. 全市工廠減少排放量
2. 鄰近工業區的國中小學裝設冷氣、空氣清淨機
3. 全力協助大林蒲遷村計畫

● 整治水質

協同專家研擬並徹底執行河川整治、水庫維護工作



11

樂活社會

▣ 防制毒品，校園開始

- 強化校園毒品防制

結合警察轄區公權力、校區行政力、社區行動力凝聚成防毒網絡，徹底防堵毒品進入校園

- 建立學生防毒意識

落實中小學反毒知識課程，了解毒品危害



12

樂活社會

▣ 友善托育，搶救少子

- 廣設公共托育中心

盤點閒置公共空間，改作為公共托育中心

- 弱勢兒童餐食補助

與超商簽約，讓弱勢童在寒暑假、周六日不上課時，可至超商領便當吃

- 提升幼教品質

1. 輔導儲備教師投入幼教
2. 協助提高幼教人員福利



13

樂活社會

▣ 安穩享老，世代共好

- 試辦「老青共居」
將剛出社會且有租屋壓力的青年，與家中有空房的老者配對同住
- 共創世代美好
 1. 整合空間資源，強化托育、托老及照顧者喘息服務
 2. 透過與醫療照護、幼兒教育等科系合作，提供學生實習與研發輔具的場所
- 創設「偏鄉好行」平台
整合旅運資訊，解決偏鄉高齡者外出採買、訪友或就醫行動問題



14

國際接軌

▣ 數位雙語，世界接軌

- 提升語言能力
 1. 全面推動國中小學全中英文雙語教育
 2. 引進外部資源，擴大培育種子教師
 3. 開設「課後英語/程式學習教室」
 4. 於地方公共電視台設置「英語頻道」
 5. 定期舉辦母語檢定活動



15

青年城市

▣ 設青年局，北漂返鄉

- 成立青年局

整合中央、地方、產官學與民間資源，協助青年規劃就學、就業、創業、留農和住房等相關問題

- 與在地大專、高中職建立平台

由青年局拉近學生與就業環境的距離，改善畢業即失業的困境



16

青年城市

▣ 青年專屬，創業基金

- 催生「青年創業基金」

與企業共同募資，輔導、鼓勵40歲以下青年創業

- 舉辦真人實境選秀節目

初期由本人主持「高雄未來首富」選秀節目，評選投資對象，並將廣告收益全部挹注創業基金



17



二、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期：108年4月1日

報告人：市長 韓國瑜

許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施政詳情及貴會第2屆第8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指教。

壹、打造高雄、全台首富

高雄的最高價值是「愛與包容」，我想這是無庸置疑的。沒有一個城市，沒有一個國家會停下腳步等待高雄；若自己退步，不往前走，就會被其他城市遠拋於後。所以，高雄面前的挑戰很巨大，沒時間浪費，要盡快盡速往前衝，請大家做我的後盾，給我力量打造一個嶄新、亮麗、有朝氣的高雄，讓全台灣、全世界的華人，都看得到高雄的改變，大家一起往前邁進。

在這個全球化的時代，為了做到貨暢其流、人和其通，高雄必須找回遺失已久的海洋精神，用愛與包容的態度讓高雄走向世界，也讓世界走進高雄。高雄要整個大進大出，面向國際，面向海洋，面向未來；未來往海外輻射發展時，不會有任何圍牆，全部都是道路；也將謹守分際，在經濟交流、青年創業等領域與所有的人和平來往，快樂的交朋友、做生意，也會用最大的力量為年輕人開創更好的條件。

然而，讓貨賣得出去，人進得來，高雄發大財，一方面是為了還債，一方面則為了投資我們的下一代，因為他們面臨的機會與競爭將不只來自台灣本島或海峽兩岸，而是來自四面八方、全球各地。所以，市府接下來一定會徹底落實雙語教育與雙語城市的政策規劃，確保高雄的孩子們都具備國際視野與移動能力；他們不一定要離鄉背井，但只要他們願意，人人都能夠無所畏懼地走遍世界。然而，高雄拼經濟的最終目標是要好好教育下一代與照顧弱勢，所以我上任後即指示團隊辦理每月好書活動，想藉由推動閱讀提昇市民朋友的心靈層次，增進高雄的文化底蘊；我也期望高雄不可有任何一個孩子餓肚子，每個高雄孩子一定要有教

育的權利，如果沒有錢買教科書，市府一定要幫忙。

過去高雄這段時間所面臨的困境，是擁有很多好的產品賣不出去，而觀光客、投資客也在萎縮中。所以未來在賣東西這一塊，會做兩件事情：第一，市府架設交易平台，不管是農民、漁民、花農、畜農、工業產品及其他有特色的產品，均可藉著這個平台直接賣出去；由市府背書，這些平台上的產品可以用生產履歷、保證品質的方式，讓所有生產者找到通路。第二，有些重點產品，由本人或副市長親自帶著農、漁民直接出去外面搶訂單，不管是東南亞還是中國大陸，都是未來要銷售的目標以及尋求合作的對象。

一個偉大的城市旁邊，都有一條重要的河流。高雄獨具國際級海空雙港，有山有水更有可凸顯愛情意義的愛河，人文歷史生態資源非常豐富，可大力發展愛情產業鏈，包括服裝、珠寶及禮品等產業，讓高雄觀光跟別的城市找出差異化，創造出自己的魅力與特色。我們將用心研究如何將高雄打造為浪漫之都，希望共同來推動愛情產業，打造國際知名度。

2019年是高雄衝刺的一年，市府要做高雄發展的加速器，期盼未來在貴會的監督下，政通人和、府會合作，全力為高雄打拼。市府團隊將以「打造高雄、全台首富」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與城鄉平衡發展的原則下，逐年朝「首富經濟」、「務實建設」、「樂活社會」、「國際接軌」與「青年城市」等方向邁進，並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永續成長的良好根基，希望市民能夠過更好的日子。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首富經濟

(一)市長督導，招商引資

- 1.強化招商小組，親自領軍邀集產業界卓有所成的專業人士協助引介評估投資案；市長會親自面對投資方，並實際投入審理、批核以及監督等相關工作。

(1)強化招商功能

規劃成立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聘任民意代表、工商界、金融界、公用事業代表以及地方熱心人士及專家等，與市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組成委員會，就本市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之產業政策推動、投資環境改善、區域產業發展等事項定期開會討論。另置執行長一人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及綜理會務工作。置副執行長、專案經理、行政秘書等若干人，主動拜訪企業、洽談高值、高薪、低污染產業來市投資，並協助交評、環評、都設、建（使）照、工商登記等事項，

加速行政審查流程，促成企業投資計畫落實。

(2)行銷投資環境

市府設置投資專線，由單一窗口提供專人服務，包括尋找合適用地、介紹投資環境、投資優惠、商機媒合、技術交流、行政審查協助等，已陸續有企業來高雄考察投資環境，考察投資標的包含生技醫療、室內外遊樂園、零售商場、數位內容、製造業等，並藉由大型活動進行招商說明：

- A.「兩岸暨跨境創新創業交流協會（CIEA）」會員大會 108 年 1 月 11 日由榮譽顧問連勝文率領 160 餘位會員於智崴公司盛大舉行，本府經發局就城市轉型正積極推動的數位內容、體感科技、會議展覽、Fintech 等新興產業，進行投資環境簡報，希透過全球華人創新創業能量的注入帶動高雄產業新一波的活力，兩岸優質新創企業家把握機會投資高雄。
- B.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108 年 1 月 21 日由理事長 Giuseppe Izzo，率商會成員拜會本府，雙方就綠能環保、雙語環境、觀光旅遊等議題進行探討，尋求合作機會，未來雙方將定期合作，促進交流。
- C.全國商業總會 450 餘位會員於 108 年 1 月 26 日假蓮潭會館舉辦「愛鄉愛土拚經濟」企業投資臺灣－南區會議，由經發局就投資高雄的優勢，針對產業園區提供、行政協助、產業發展重點等進行簡報，會後針對所提之投資建議，包含農業、愛情產業鏈、物流設施、家具專區等構想，交換意見，並追蹤協助投資的落實。
- D.上海臺商愛鄉返臺投資考察團 108 年 2 月 11 日由團長莊震霆率領拜會市長，雙方就青年創業、冷鏈物流、藝術文化、觀光以及國際觀等議題相互交流，高雄歡迎各界多聽多拜訪，不論是農漁產品、土地開發、各種服務業等，市府將扮演服務型的角色，全力協助作廠商的後盾。

(3)洽商協處之投資案源

- A.義聯集團創辦人林義守 108 年 1 月 7 日率隊拜會市府，說明投資高雄的各大開發案。義聯深耕在地，未來投入範圍涵蓋休閒、醫療、建設等；期許在無環境污染、善待高雄就業人口的前提下，共創政府與企業雙贏。
- B.拜會華邦電、國巨、日月光、華新麗華等企業洽談已確定投資高雄之事項，說明高雄投資環境之營造及後續單一窗口行政流程之協助。

C.海霸王預計於前鎮漁港旁興建全臺最大複合型冷凍物流園區，除設置大型複層冷凍庫，另外含食材展售、網購交易平台、微商青創辦公室等，未來將集結大中小盤商聚集。

2.突破傳統框架，積極開發高雄未來的經濟活路，深入評估各項發展可能，例如：爭取旗津適用離島條例成立免稅區、成立高雄自由經貿區以及研議籌設南海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力為本市民創造經濟活水、擺脫高雄的負債惡夢。

(1)爭取旗津適用離島條例設立免稅區

旗津劃為免稅區或設置免稅購物商店，涉及「離島建設條例」與其施行細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等對於離島之定義、適用範圍以及設海關等事宜，本府將研議修法建議，提案立法院及中央主管機關修法。

(2)爭取成立自由經貿園區

A.高雄不僅擁有便捷交通條件，又擁有廣大的腹地和相關產業，如中鋼和岡山螺絲螺帽等金屬製造業、台船、石化業及緊鄰南科高雄園區，另還有南星計畫、洲際碼頭等腹地，很適合發展自由經貿區，惟此項政策需與中央協調，本府刻正評估研擬相關作為。

B.為鼓勵研發創新技術相關產業投資進駐本市，提供「促進產業發展投資補助暨研發獎勵優惠措施」，鎖定有意進駐本市之文化創意、綠色能源、精緻農業、會議展覽、生物科技等十餘項策略產業，給予包含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補助，進而創造市民就業機會最大化，並協助現有「高雄自由貿易港區」招商。

C.為掌握美中貿易戰後台商鮭魚希冀返鄉的潮流，協助台商回流，爭取成立「自由經貿園區」，實現空港合一，將海關設於園區內，保稅倉庫讓企業零庫存、能夠迅速交貨，亦藉此機會招攬有競爭力的產業入駐，就能創造就業機會，帶動薪資提高，提供高雄強大的經濟動能。

(三)南南合作，共創多贏

1.由市府出面協助高雄的農漁畜牧業者以及其他中小型企業與生產者，共同在「南南合作」的區域內爭取合作機會並且促成訂單，廣開高雄在地產品貨暢其流的外銷出路。

(1)加強農產品外銷布局，深根「南南合作」區域

目前本市果品主要外銷地區為中國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等。108年規劃參加上海國際食品展、亞洲國際蔬果展

及新加坡、馬來西亞拓銷等。未來將深耕東南亞星馬地區、中國大陸、香港等地，整合台灣南部水果品項，並加強評估進入其他東南亞國家市場之可能性。

(2)強化本身農產品外銷能量

針對建構具外銷潛力之產區、提升農產冷鏈保鮮技術、強化農業安全認證以及輔導加工設備升級與等同步進行強化。

- A.建構具外銷潛力之產區，輔導進行優質供果園登錄與集團產區之建立，便於管理及定期抽驗農藥殘留，確保果品外銷量與質的穩定，強化高雄安心農產的形象。
- B.提升冷鏈保鮮物流技術與各項包材技術，改善生鮮蔬果保存不易的困難，透過農業試驗單位協助，調整採後處理作業，確保不同果品最適預冷期程、保存溫度及溼度，提升外銷保鮮能力。
- C.努力拓展外銷，促進本市農產品符合國際需求，將輔導農民團體取得全球優良農業規範與清真驗證等各類國際驗證，積極與國際規範接軌。
- D.輔導農民團體提升加工量能，協助開發多元化加工品項，減少外銷檢疫條件與航運時程限制，降低產期銷售壓力。同時協助提高加工生產效率，邁向智慧化、自動化作業目標。

(3)加強資訊蒐集與積極尋求合作機會

本市具有海港與空港，同時也有高度的資訊發展，不僅在地理位置上，在資訊傳播的速度上也具有優勢。加強蒐集各國貿易資訊並積極利用各種國際交流場合尋求合作機會，將農產品結合城市品牌行銷，建立「南南合作」方向。

(4)貨出去、人進來，開拓市場與展望佈局

- A.108年1月19日開通平潭航線，當中鳳梨、蜜棗、蓮霧、番石榴等農產品共124公噸，新航線開通後，高雄農產品送達平潭僅9小時，並開拓更大的交通網絡腹地。
- B.108年2月11日泉州航線首航，發展本市與泉州「點對點」的合作共識，並設立「高雄農漁產品直銷配送中心」，未來每週將有航班將高雄的農漁產品載往泉州當地。讓兩岸來往旅遊，在泉州市場就可以直接提貨或配送，解決生鮮農漁產品海關檢疫的問題。
- C.108年2月24日至28日由市長率領參訪團出訪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此行除簽署農產訂單、尋求商機，亦赴獅城交流取經青創發展經驗及現況，共促成總價值5,685萬元新台幣的農漁訂單、1億元合作

意向書，後續還有馬來西亞業者正在洽談訂單。

D.截至 108 年 1 月底「南南合作」主要外銷國家為中國大陸、港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外銷量近 360 公噸，其中鳳梨外銷量達 155 公噸、棗子 40 公噸、番石榴達 90 公噸、蓮霧 75 公噸。

E.除「南南合作」區域外，至目前為止本市蔬果外銷尚有加拿大、巴林王國等，包含棗子、芭樂、野蓮、苦瓜、絲瓜，合計 55 公噸。

F.未來基於長期合作且互信關係之下，期望能穩定農產外銷通路，農產品內外銷分流解決滯銷問題，以維持國內農產價格穩定。

(5)全台首創且唯一輔導水產品取得清真認證，計輔導 5 家業者（天時福、允偉、安永生技、建榮、魚社長），28 項產品通過認證。並辦理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計有 8 人取得專業人員認證，目前計有 14 家業者共 181 個水產品擁有清真認證。未來將持續輔導在地業者之水產品取得清真認證，並藉由行銷及媒體廣告拓展國際多元通路，提升在地水產品品質，增加國際曝光度，開發國際清真市場，尤其中東（阿拉伯）及東南亞（馬來西亞、印尼）之清真市場為主。

(6)本府海洋局持續於國際食品或漁業相關會展推廣行銷本市優質水產品，針對「南南合作」區域（中國大陸南部、東南亞等國）更將積極參與相關會展，如 2019 香港國際食品展、2019 中國國際漁業博覽會（青島）等，俾能有效推廣行銷本市水產品打入相關國際市場，創造更多外銷。

(7)高雄重點出口魚種的石斑，多以活魚運搬船，運送外銷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108 年 1 月期間，石斑活魚運搬船航行運搬至中國大陸及香港作業達到 40 航次，運搬出口量 987 公噸，推估出口值約新台幣 2.8 億元。加上有冷凍水產加工業者，於 108 年 1 月份也獲得歐盟、日本，還有韓國的訂單，外銷高雄的台灣鯛及鱸魚，整體外銷量達 101 噸，出口值總計近新台幣 2 千萬元，2 月 11 日並促成福建泉州採購白帶魚及午仔魚計 60 噸，外銷成績亮眼，總金額近新台幣 3 億元，未來高雄仍持續拓展漁產品外銷市場，以帶動高雄水產外銷商機。

(8)高雄坐擁海、空雙港，且有許多優質產業，如醫療生技、金屬扣件等，將高雄、中國南方和東南亞結合起來，加強合作交流，推動供應鏈與各市場連結，協助廠商爭取訂單。

(9)帶領本市廠商赴國外參展，爭取國外訂單，107 年本府配合中央政策參與印尼及泰國臺灣形象展，帶領本市醫材及體感科技業者，開發國際市場。

(10)未來將透過訪廠、規劃合作或拓銷活動進行，推動產業供應鏈與南南市場的連結，並往「籌劃跨境電商」方向辦理，透過平台將本市優質產品推銷出去，強化與中國大陸東南各省及東南亞國家合作，協助農漁牧業者爭取訂單。

2.讓本市成為台灣南部各縣市的領頭羊，務實推動與中國大陸東南各省及所有東南亞國家的合作，定期和區域內重要城市舉行「城市論壇」以及舉辦多邊貿易商展等，深化各大城市之間的多元合作與互惠交流。

(1)透過「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提供會展諮詢專線，採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本市會展。

(2)建立高雄會展國際品牌

高雄 105、107 年連辦兩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並有港灣城市表達接續辦理意願，顯示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已建立國際知名會展品牌，為全球港灣城市搭建交流與合作的橋梁，建立實質合作的基礎。同時爭取舉辦「2020ICCA 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ICCA）年會」，屆時將和第 3 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接續舉辦，預計吸引千人與會，再次確立高雄國際會展城市的地位，為臺灣及高雄贏得最佳曝光機會。目前正積極籌辦中，將擴大邀請中國大陸沿海城市之參與。

(3)廣邀東南亞、中國大陸東南各省城市來高雄舉辦活動

每年定期辦理踩線活動介紹高雄會展環境和服務，未來將擴大邀請東南亞、中國城市活動採購人員、會展媒體以及旅行社參加體驗，加強合作，增加會展活動的商機。

中國大陸企業日益成長茁壯，各類產品行銷活動、員工教育培訓、專業論壇等企業活動頻繁。會議有喜好在不同城市輪流舉辦的特性，而陸海空交通便利的高雄市因為地理位置，非常適合作為中國大陸南部城市企業舉辦企業活動和獎勵旅遊的地點。

(三)特色觀光，玩轉高雄

1.推動「愛情產業鏈」，行銷愛河產業，尤其和周邊婚紗店、遊艇業、餐飲飯店、禮品店等行業協作，讓高雄成為國際愛情主題旅行的旅遊熱點。

(1)以觀光代言人行銷「愛情產業鏈」

愛情產業鏈並非僅是點或面的單項活動，而是以愛情為主題訴求整合各項產業，如旅宿、餐旅、喜餅、珠寶、銀樓及婚紗，讓愛情從高雄出發，為本市創造更多「戀愛經濟」相關產業發展，並規劃「愛情產

業鏈」套裝行程，活絡高雄觀光產業。

(2)每月13日、14日訂為愛情日並配合月月有活動

已規劃1月「愛情套房」、2月「愛情套餐」等活動，均配合本市旅宿業及餐廳推出優惠方案，以提高本市旅館產業產值，後續將搭配婚紗產業、遊艇業及伴手禮產業，一起帶動本市愛情產業經濟發展，活絡產業。

(3)舉辦十大愛情摩鐵評選

汽車旅館亦是愛情產業鏈重要一環，本市汽車旅館占地廣大，環境優質，且CP值高，本府觀光局為提高汽車旅館業者能見度，辦理「高雄十大愛情摩鐵票選」，原縣區及市區各10家業者，藉由民眾票選及部落客旅遊達人評鑑，共同選出本市十大愛情摩鐵，振興汽車旅館產業。

(4)辦理年度節慶活動－2019高雄燈會藝術節

108年2月9日至20日於愛河兩岸（高雄橋至七賢橋）舉辦，以「高雄愛河金銀河」為slogan，把高雄的冬季點綴成浪漫的愛情之都。精彩亮點有大型創意燈飾及燈海隧道、傳統的生肖燈區及花燈競賽燈區、新增懷舊復古燈區與親子燈區，搭配復古夜市，創造火樹銀花、天上人間的「金銀河」效果。

(5)提升愛河兩岸旅遊服務

為促進愛河兩岸觀光，活化河東路及河西路園道服務中心，委由民間機構提供遊客簡易輕食服務，並定期推出商品促銷活動及表演節目。另為提供遊客多元化水上載具遊覽愛河，引入貢多拉船，提供遊客乘船浪漫遊愛河的服務，觀賞兩岸景色，已成為愛河特色遊憩活動。

(6)規劃推出具有愛河特色的音樂水舞定時展演

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規劃辦理愛河音樂水舞，搭配夜間炫麗燈光，營造愛河愛情主題意象與浪漫氛圍。

(7)結合壽山動物園特色遊憩活動

結合壽山動物園愛河及壽山成為愛情套裝遊程，讓遊客同時體驗山、河、港等多元遊憩空間及活動，並爭取擴充壽山動物園每月活動辦理規模，深化動物園教育功能，設計環境教育課程，結合親子台、電影、卡通等元素，增加動物園活動亮點及吸引力，把高雄打造成有山有水的浪漫愛情之都。

2.發展具有潛在優勢的「醫美輕旅」觀光產業生態鏈，結合高雄當地醫療美容機構、保健食療業、中醫養身、藥妝店及旅行社，帶動相關產業延

伸出更多的商業機會。

(1)醫美輕旅

A.盤點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觀光資源

- a.本市醫療機構之特色醫療項目：高階健檢、微創手術、骨科手術、器官移植、癌症治療（包含質子治療）、人工生殖、牙齒保健、體重管理、美容醫學等。
- b.侵入性較低之醫療項目：與觀光局共同協助媒合醫療機構與旅行社，設計「保健旅遊專案」及「美容旅遊專案」等套裝行程。
- c.重症醫療及高技術之醫療：此種醫療項目以建立與國外醫療機構、醫療保險公司、醫療仲介公司之合作關係，藉以轉介病人至本市醫院就醫。

B.召開相關單位共識會議

- a.已邀集本市醫院召開共識會議，訂定初期推動之醫療項目、了解各項目所需檢查治療時間及費用。
- b.與本府各局處召開推動小組籌備會議，研討醫療觀光相關事宜及各局處分工事項。

C.成立醫療觀光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

- a.推動小組：由市長指派召集人、召集衛生局、觀光局、經發局、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社會局、農業局等9局處代表，及醫師公會、旅行及旅館商等公會代表，並含醫學中心院長等組成推動小組。每年於2月、7月、11月召開會議，規劃本市醫療觀光推動方向。
- b.工作小組：由衛生局、觀光局及各相關局處、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各醫院及觀光旅宿業代表等組成工作小組。每季召開會議推動執行本市醫療觀光相關事宜及持續媒合旅遊業及醫療院所。

D.持續規劃推動醫療觀光相關事宜

- a.108年2月15日辦理「名人帶路－關懷病童、認識高雄醫療觀光記者會」。
- b.訂定本市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c.媒合旅遊業及醫療院所。
- d.建置醫療觀光網頁平台。

3.打造「一心三線」旅遊行程，以城市為心，北線為沿海漁村，中線為燕巢、岡山、阿蓮，東線為鳳山、旗山、美濃、佛光山及甲仙、六龜等各

有特色的地方風光，推動具有地方特色的旅遊行程，並爭取國際郵輪靠泊高雄港，全面繁榮地方。

(1)推動主題遊程

本市具山、海、河、港、人文、古蹟等特色景觀，觀光資源豐富，為推動特色地區觀光，以記錄在地特色景點、美食或社區故事等方式，每年持續辦理各項特色活動，結合在地協會、業者，運用多元管道行銷高雄觀光，活絡當地觀光產業的發展，並結合周邊景點、在地美食，規劃套裝行程及推廣特色旅遊活動。

就一心三線的區域，依各區域之特色景點、美食、生態、農特產品等，規劃生態旅遊、美食特色遊程或體驗遊程等，如「二仁溪漁筏生態體驗文化之旅」、「燕巢棗樂趣一日遊」、「戀戀蚵仔寮·漁村趣一日遊」、「美濃·原鄉體驗二日遊」、「新威寶來泡湯養生之旅」、「鳳山、大寮、大樹生態藝術逍遙遊」等遊程，提供旅客多元化的選擇。

(2)製作特色文宣

以多元行銷方式加強推廣該區域之特色，將該區域之特色置於高雄旅遊網，或製作屬於該區域之文宣，提供於國內外大型旅展及高雄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及小港機場國內航廈之旅服中心提供旅客免費索取。

(3)以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行銷

好玩卡已開發超過 20 套旅遊產品，除有以城市為核心的遊程套票如訪河遊港 1 日或 2 日遊、輕軌輕旅行 1 日或 2 日遊、海陸空好玩卡外，其中有 4 種原鄉輕旅行套票好玩卡，如原味輕旅行三地門線之體驗遊程及風味餐，實現「食、宿、遊、購、行、娛」觀光整合服務。

(4)辦理各項在地特色活動

結合在地特色景點、美食或社區故事等方式，並與在地協會、業者合作，運用多元管道行銷，持續辦理各項地方特色如「乘風而騎」單車遊程及「來觀光吧！魅力高雄」等活動，活絡當地觀光產業的發展，推動具有地方特色的旅遊行程。

(5)營造友善郵輪旅客通關環境

與本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19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導遊或大學生至郵輪碼頭服務，提供郵輪旅客岸上觀光資訊諮詢服務，藉以促進高雄郵輪觀光產業發展。

(6)推廣具高雄文化特色「深度體驗」旅遊路線

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輔導在地旅行社推出具高雄文化特色的「深度體驗」旅遊路線，如蓮池潭孔廟之旅，另在碼頭現場舉辦書法、客

家藍染等文化體驗活動，加強航商或旅遊業者開闢高雄航線之意願。
4.鼓勵業者取得 ISO 相關認證、環保標章及其他專業認證，以維護高雄城市環境的完善與美好，兼顧城市的觀光發展與生活品質。

(1) ISO（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其目的制定通用性的國際標準，減少技術性貿易障礙，認證範疇為品質、環境、食安、資安四類，為吸引國外遊客至本市觀光，尤以食安認證最為重要，責請衛生單位積極輔導。本府經濟發展局則鼓勵企業取得 ISO 相關認證，以利國際拓銷，提升國際競爭力。

(2)持續輔導本市地方產業特色化，工廠轉型提升產值及提高附加價值，設置觀光工廠，產業結合觀光，創造產業活動價值，提升整體競爭力，再創產業新活力。

(3)為了健全本市轄內環保產業通路及提升綠色經濟之能量，本府積極配合機關綠色採購，逐年辦理機關採購申報系統說明會，使各機關單位確實於各項採購中優先選用標章類產品，107 年度機關環保標章產品採購比率達 97.8%。

(4)企業及民眾推廣部分，輔導成立綠色商店、環保旅店及星級環保餐館等，以健全綠色產品販售市場，目前本市共有 1,041 家綠色商店販售綠色商品，107 年度綠色商店所提報販售金額高達 4 億 3,368 萬 8,668 元（不包括汽、機車類商品）。

(5)積極宣導及推廣企業響應綠色採購作為，並輔導彙整企業逐年所提報之採購金額，107 年本市在地企業共有 254 家響應綠色採購，整體採購金額約 18 億 9,076 萬元。

(6)透過綠色經濟之成長現況，持續引導在地業者研發或生產環保標章之商品，現有 24 家業者共計 321 項產品取得環保標章。

(7)推動穆斯林友善認證

為向東南亞穆斯林行銷本市，致力整建本市穆斯林友善環境，除於遊憩區興建「淨下設施」、機場禱告室、更積極輔導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認證」，本市目前有 13 家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9 家餐廳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廳認證」及 2 家「清真餐廳」。

5.推動賽馬產業

(1) 108 年 1 月 23 日、31 日召開二次跨局處工作會議。

(2)就土地、法令、市場、環境可行性分析，預計 4 月初提出評估報告。

(3)就法制局所提中央立專法或循現行法令制定自治條例分析，一併於 4

月初提出分析報告。

(4)現階段以非博弈方式推動馬術活動產業，在本市現有3個馬術中心（澳登堡、橋頭、觀音山）基礎上推動馬術活動產業，建立國人對馬術活動的正確觀念，以及推動馬匹認養計畫，並積極推動城市馬術交流活動。

(5)預計於108年4月底前結合本市體育會馬術委員會，辦理中正盃馬術比賽，以推廣國人對馬術活動的正確觀念。

(四)立足南海，經貿首都

1.全面升級高雄軟體園區，重點發展生物醫療，結合高雄在地的醫學中心和醫學院，打造生物科技產業聚落，爭取成為區域內生技產業重鎮；遊戲電競，掌握趨勢並研析相關法規，大力扶植並開放國內外電競遊戲開發公司進駐；深入調查研究具有發展潛力和未來性的技術或產業，由育成中心從旁輔導，例如：農業大數據、種子基因培育、金融科技等。

(1)傳統產業高值化

高雄由於具有螺絲、金屬工業的技術支持，醫材、航太、精微模具、扣件及工具機等金屬加值產業都具有產業高值化及初步的產業聚落。未來將利用高雄傳統產業發展的趨勢，朝向尋求其它高附加價值的產業，並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整合高雄及南部地區產業能量為高值化的平台。

(2)扶植數位內容產業

將建構完備之招商平台，整合在地資源，引進數位內容、資通訊等相關業者進駐高雄，期帶動產業群聚、吸引人才及技術提升，創造投資與就業機會。

(3)推動體感科技產業

推動體感科技產業發展，促進高雄產業轉型，配合本市數位內容之利基優勢，以六大領域（包括醫療、娛樂、教育、影視、製造及海洋等）作為發展重點，並以實驗場域整備、商務媒合推廣、主題試煉補助、多元創新應用等四大推動架構，將本市建構為體感產業發展基地及試煉場域。

(4)籌劃跨境電商平台

將透過訪廠、規劃合作或拓銷活動，籌劃跨境電商平台，建立貨品跨境銷售物流、金流、資訊流等相關平台。

(5)配合中央法規輔導產業發展

電競產業推動涉及經濟、科技、文化及教育、體育等面向，運動產業

發展條例將電子競技納入運動產業範圍，讓推展法源依據明確，中央機關亦正進行相關法規之配套修正，期以減稅、補助與輔導等政策，扶植業者、培育選手、創造就業，本市將積極配合中央法規推動產業發展。

(6) 電競選手培育一條龍

以高中職、大專院校及成人為主，本市現有樹德科大（資訊管理系）及正修科大（數位多媒體設計系）2所大專院校投入電競選手培育，結合高中職層級中立志高中、樹德家商2校電競相關科系學生升學規劃，打造學程一條龍學制。

(7) 輔導並協助辦理電競賽事

為厚植本市電競運動實力，本府運動發展局已輔導本市體育會成立電競委員會，未來將配合全國協會的資源來推動賽事舉辦及選手的培訓並補助本市大專院校持續推廣辦理電競賽事。

2. 在政府能解決五缺的前提下，爭取成立自由經貿園區，實現空港合一，將海關設於園區內，保稅倉庫讓企業零庫存、能夠迅速交貨。掌握美中貿易戰後台商鮭魚希冀返鄉的潮流，協助台商回流；同時，外資也可能撤出大陸，亦藉此機會招攬有競爭力的產業入駐，就能創造就業機會，帶動薪資提高，提供高雄強大的經濟動能。

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強化用地整備：

(1) 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和發產業園區於103年核准設置，預計開發面積136.26公頃。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400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1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目前採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併行作業，預計108年3月底完成園區開發作業；截至108年1月已有5家廠商竣工並開始營運。

(2) 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於國道10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開發面積74公頃。本計畫預計108年上半年完成報編，並可釋出48公頃產業用地、創造6,300個就業機會、增加242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

3. 加速推動橋頭科學園區，吸引高科技產業進駐，引導高雄產業結構轉型。

行政院已指示於高雄新市鎮推動南科高雄第二園區計畫，截至108年1

月由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科技部研擬可行性規劃及園區籌設計畫，本府協助區段徵收與聯外道路開闢，預計可提供 186 公頃產業用地，引進半導體、智慧機械、生醫、航太與 IOT、5G 通訊、AR/VR 等創新科技，打造高雄高科技產業聚落。

二、務實建設

(一)優化路網，大眾好行

1.優化公共運輸網絡分布，增加公車路網和班次，妥善規劃捷運轉乘接駁路線的設計，並且加強改善偏遠地區運輸邊緣化的問題。

(1)優化公共運輸網絡

本市因地理環境因素，人口密集度差異大，有 95%的人口集中在僅佔全市土地面積 25%的都會區中，因此對於大眾運輸系統的配置，需考量都市化程度以及土地使用強度規劃層級式公共運輸，例如在人口密集的都會區建構完善的捷運系統，都會區外圍則以輕軌、公車捷運串聯，再來依強度建置公車、公車式小黃等運具完善整體公共運輸路網。

A.路網規劃

構建 2 主（高雄火車站、左營高鐵站）、4 次轉運中心，配合軌道、國道、公路及一般公車之層級式公共運輸系統，快速連結各分區之轉運中心，提供各運輸系統間便捷轉乘服務，並全面加密幹線公車班次及增加轉乘站位，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目前本市已有紅、橘 2 條捷運線、1 條輕軌、171 條公車路線提供服務。

B.公車優惠票價

- a.持續推動「1 日 2 段吃到飽」、「捷運公車轉乘優惠」及「公路客運票價優惠」等措施。
- b.實施里程段次計費，以搭乘里程收取一段或二段費用，搭配一日二段吃到飽措施。
- c.本市 MaaS 服務計畫推出 MenGo 卡，透過 APP 整合公車、捷運、輕軌、渡輪等通勤運具的行動購票，目前每月銷售量約 5 千張。

C.公車遠易通升級計畫

未來本市將以「高雄公車遠易通升級計畫」優化本市公共運輸環境，其實施策略分述如下

a.綠能

本市已有 109 輛電動公車，將積極爭取中央購車補助，鼓勵客運業者將老舊燃油車汰換為電動公車；調整本市大專院校周邊公車

路線進入校園服務，鼓勵青年學子以公車取代機車代步，107 年底公車已進入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大學等 10 所大專院校服務；另賡續檢討無效運力公車班次。

b.網路

擴建智慧型候車亭，加強公車動態系統功能，增加在各站位預約公車、乘車路線規劃。另積極透過行動載具之多元資訊服務、里程段次計費搜集之大數據資料。在已達成區區有公車的基礎下，檢討偏鄉地區公共運輸供給；林園大寮地區利用紅 3 及橘 11 路公車串聯捷運紅橘兩線形成環狀路網。

c.通用

爭取中央購車補助，鼓勵客運業者將老舊公車汰換為通用無障礙及低地板公車，目前本市已有 473 輛通用無障礙及低地板公車。

D.服務品質控管

持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及公車稽查，維護及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升民眾搭乘滿意度。

(2)構建道路系統網絡

本市具備優良港灣、國際機場及廣大產業腹地，為台灣國際海空雙港門戶城市。透過交通運輸系統連結下，在都市空間發展向度上互蒙其利，進而活絡大高雄之產業經濟發展。

A.高雄都會區道路系統

包含國道（3 條）、快速道路（2 條）、省道（14 條）、市道（8 條）及區道（152 條）。

B.強化五縱五橫之主要路網架構

盤點內政部營建署於 99 年縣市合併之際所提出五都生活圈道路，高雄生活圈在台 88、國道 10 號及國道 3 號完工通車後，形成五縱五橫之主要路網架構，五縱由西至東分別為台 17 線、台 1 線、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及台 29 線；五橫由北至南則為台 28 線、台 22 線、國道 10 號、台 1 線、台 88 線。

C.推動本市高快速道路路網建設

a.目前相關單位已規劃本市高快速道路建設計畫，包含高公局「國道 7 號建設計畫」、本府新工處「高雄市快速道路路網建設計畫」、公路總局三工處「高雄屏東間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建設計畫」、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台 86 線快速道路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工程」等。

b.未來將持續協助高公局推動國道7號建設計畫、高屏二快綜合規劃作業，並推動鐵路地下化後園道建設及立體設施拆除相關道路系統之都市縫合、新台17線新闢道路之路網建構及增設國道1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3)精進道路交通安全

交通事故的發生除造成民眾死傷的醫療成本外，還需消耗大量的社會成本，超過90%的交通事故的發生係人為因素，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並提高民眾注重交通安全風險意識，實需持續長期且不斷的努力。本市A1類事故死亡人數、A1及A2類受傷人數逐年下降，本府將透過道路安全督導會報整合各局處資源並透過工程、教育、執法、宣導、監理、管考等手段加強本市機車族、高齡者、大型車用路安全及酒駕行為減量，並持續依重點族群、重大肇事型態及易肇事路口研議改善措施。

(4)智慧交通服務

為提升整體交通服務品質，發展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本市目前計設有789處交控路側設備，包含317處路況監視系統、2處環景監視系統、106處車牌辨識系統、233處車輛偵測器、113處資訊可變標誌、6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12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透過租賃及合作等方式，增加9處e-tag偵測設備納入監控。同時建置即時資訊監控平台，透由接收、處理、分析交通資訊，應用預先規劃的反應計畫，提升大高雄區域路網通行安全與效率。

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著重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發展數位化、行動化與客製化之交通資訊與管理服務。系統主要融合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科技發展，並提出「智慧交通管理、交通安全、智慧旅運服務」三大應用服務發展主軸，期望達到「安全有序、生態永續、友善服務、順暢效率」四大目標。有關應用服務內容分述如下：

A.智慧交通管理

本府交通局未來將以物聯網、車聯網等概念，透過個人或車輛端點設備及利用路況監視器結合人工智慧，強化路口影像資料蒐集。將彙整完成之路況績效、公共運輸、停車、易肇事地點等即時交通資訊，主動於車上個人端點設備、路側設施推播提供。同時就路網標誌即時控制，疏導道路車流，減少用路人通過路口停等時間。

B.交通安全

針對本市易肇事機車、年長者及大型車等，透過科技偵測、預警機

制，及優化現有肇事系統，分析探討易肇事態樣，進一步改善肇事嚴重度及發生率，提高交通安全。

C.智慧旅運服務

- a.建立多元運具管理平台整合各項大眾運具班次、流量、服務站點等資訊，建立大眾運輸轉乘服務，同時結合旅程規劃、觀光景點與預訂功能，提供一站式旅運之規劃。
 - b.開發智慧化需求反應式公車資訊服務平台，並導入已實施及即將推動之偏鄉需求反應式公車路線，透過資訊平台之預約及媒合，以期縮短提前預約之時間，同時可以配合居民之出發時間，彈性調整發車時刻，並與調整後常態性公共運輸進行無縫轉乘。
 - c.導入自駕公共運輸系統，並利用車與路，以及車與車之車聯網所形成之車路聯網協同運作來測試自駕公共運輸系統及門服務之能力，透過實地驗證，評估系統服務水準與運用彈性，找出最適運作場域與營運模式，以滿足第一哩及最後一哩公共運輸服務。
- 2.儘速完成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推動捷運由小港延伸到林園，強化林園與大寮之間的公共運輸，和橘線連結形成環狀交通網；加速推動捷運黃線。

(1)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 A.服務範圍涵蓋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捷運通車營運可加速高雄產業發展，並可提升園區產值，增加政府稅收，服務大岡山、路竹、湖內地區 35 萬民眾，帶動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的交通需求。本延伸線業經行政院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分兩階段辦理。
- B.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
 - a.全長 1.46 公里，接續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樑及一座高架車站。本計畫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將俟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107 年 9 月 20 日與最有利標廠商新亞建設開發公司完成訂約，自 10 月 22 日開始辦理本工程。目前正進行工程先期調查作業及細部設計工作，預計 108 年 4 月底前進場施作主體工程。
 - b.本工程另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執行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除辦理審查統包工程之設計文件，並於未來施工過程透過完善

的監造組織確實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以確保本工程如期如質完成。路線段交通用地需用公、私有土地均已取得，續辦地上物查估作業。車站西出入口用地預定 108 年年中完成交付使用；車站東出入口用地尚與管有機關臺鐵局洽辦持分撥用中。

C.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

- a.全長 11.63 公里，銜接一階路線延伸至湖內大湖站，包含 7 座車站。本計畫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技術服務作業，綜合規劃報告經交通部 107 年 3 月及 7 月二次函復審查意見，本府於 9 月 10 日將修正報告書函送該部，該部於 12 月 7 日函復本府請新市長上任通盤考量後再報，本府迅於 12 月 27 日函請該部廣續召開委員會審議。交通部於 108 年 3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議，原則通過本案，但請本府依據與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報告書並確認後，提報該部核轉行政院。
- b.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函報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議；環保署於 5 月 18 日假岡山區公所召開意見陳述會議並現勘路線，5 月 31 日及 8 月 14 日召開 2 次初審會，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專審會議，決議：請開發單位就本案之需求及必要性、臺鐵競合及對台一線之衝擊及敏感性、沿線居民之景觀噪音振動、承受水體影響評估等補充及修正後，再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送審。
- c.配合岡山路竹延伸線二階工程辦理岡山、路竹及湖內區部分土地變更為「捷運開發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展結束，並辦竣各場說明會，刻綜整土地所有權人陳述之意見及異議書；除擇期再與各土地所有權人會商外，全案將依序提送本市都委會審議。

(2)捷運小港林園線

- A.小港林園線串連小港、大林蒲及林園生活圈，未來並可連結屏東大鵬灣及臺鐵鎮安站。經多方爭取，105 年 7 月 19 日交通部同意經費補助，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專業顧問辦理規劃評估作業，107 年 9 月完成規劃評估報告。
- B.為尊重及廣納民意，107 年 10 月 24 日於小港、林園舉辦說明會，11 月 7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11 月 15 日全案規劃評估報告函報交通部，請中央考量林園多年為國家經濟成長所付出的代價，希望能排除適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專案處理；108 年 1 月 10 日再度函交通部向中央爭取同意專案辦理可行性研究。

(3)捷運黃線

- A.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3條地下捷運，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路線行經三民、新興、苓雅、前鎮、鳳山、鳥松等六個最核心之行政區人口達116萬的區域，可補足都會核心區軌道路網缺口，結合捷運紅橘線、環狀輕軌，打造本市進入公共運輸為導向之無縫運輸新階段。
- B.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106年度提送交通部審查，同年12月高鐵局辦理黃線現地勘查後召開初審會議；本府修正報告書於107年2月27日提送，經交通部5月16日、9月12日召開2次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結論原則同意本府規劃之路線。本府107年10月9日再次函報修正報告書予交通部，該部於11月23日轉陳行政院。案經行政院交議國發會於108年1月8日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建議行政院核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

(4)致力土地開發籌措捷運建設財源

A.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 a.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至107年12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68筆地號，面積7萬9,873.72平方公尺，作價金額34億177萬621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 b.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46筆地號，面積合計38萬9,562平方公尺，總價值計60億8,016萬1,879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本土開基金財源。

B.大捷法土地開發業務推動

依據大捷法第七條辦理土地開發，對於捷運系統用地之取得、捷運系統之建設及政府預算支出之擲節等，均有莫大助益。為依大捷法訂定協議價購相關之優惠辦法，正研擬本市捷運開發所需土地協議

價購優惠辦法草案。

目前優先挑選 O4 舊市議會、O13 大東站等捷運沿線土地做為開發基地，將委託辦理聯合開發前置作業，內容包括制訂大捷法土地開發相關規定、機制及協助招商等。

(5)強化捷運紅橘線之間林園與大寮公車路線形成環狀交通網

為鼓勵大寮、林園地區居民多加利用大眾運輸系統，藉由搭乘公車轉乘捷運紅、橘線，提升當地就學、通勤便利性，爰以「捷運為主、公車為輔」及「直捷到站」規劃公車路線，自捷運車站向周邊鄰近社區擴展公共運輸服務。

A.紅 3 公車自林園區公所發車，經台 17 線至捷運紅線小港站。林園區與大寮區之間有橘 11、8001 及 8041 公車服務。橘 11 自高雄客運林園站發車，經林園區公所、林內路、台 25 線大寮市區、捷運橘線捷運鳳山國中站、大東站至衛武營站。8001 自高雄客運林園站發車，經林園區公所、林內路、大發工業區、台 25 線大寮市區、捷運橘線鳳山國中站、鳳山西站至歷史博物館。8041 自高雄客運林園站發車，經林園區公所、台 25 線大寮市區、捷運鳳山站、長庚醫院至茄荳。

B.橘 11、8001、8041A 等 3 條路線，係行駛台 25 線，串連林園、大寮區至捷運橘線。目前服務林園、大寮區公車路線，可連接捷運紅、橘線車站，提供該地區民眾往返捷運車站之旅運需求，未來將持續視林園地區民眾需求調整現有路線及新闢路線，以提供更優質之公車服務。

3.持續推動公共腳踏車的接駁方式，並且發展共享電動載具的服務。

- (1)本市公共腳踏車已達建置 300 站之里程碑，腳踏車輛數量達 4,828 輛，107 年度突破 472.4 萬使用人次。
- (2)107 年 6 月創全國之先投保騎乘者傷害保險。
- (3)完成多卡通，開放系統可使用各種電子票證。
- (4)預計 108 年初推出新版的 APP 讓民眾可於線上聯絡客服，以提供更優質服務。
- (5)預計至 110 年再增設 100 站，達到全市 400 站之目標，屆時營運規模將再擴大，預估 108 年可再創新高突破 480 萬使用人次。
- (6)本府環保局將針對本租賃系統整體營運狀況，規劃未來站點的調整、增設、系統設備更新。新設站點將以大眾運輸周邊為佈設重點，如輕軌沿線以及鐵路地下化園道等，以達公共腳踏車最後一哩接駁目的。

(7)發展電動運具服務

A.推動低碳綠色公車，降低空污排放

a.造成空污之主要原因有三種，分別為境外污染、工廠污染以及交通與逸散污染，其中交通與逸散污染占整體約 2~3 成的比例。電動公車每個月可以減少排碳量約 5.45 公噸，將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有極大環保效益；為了改善空汙情形，降低移動污染源，本市積極鼓勵客運業者引進電動公車。

b.本市電動公車總數已達 109 輛，未來將透過爭取加碼補助額度及列入路線經營條件等措施，積極輔導客運業者以電動公車營運，並以每年增加 75 輛電動公車為目標，逐年汰換老舊柴油公車，以達成行政院宣示在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並降低空污的排放。

B.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本府交通局致力發展綠能船舶，刻正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及「改建快樂輪為電力推進系統」，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a.第 1 艘新建渡輪「旗福一號」於 107 年 1 月啟用，係屬亞洲第一艘全新電力渡輪，第 2 艘新建渡輪「旗福二號」亦於 108 年 2 月啟用；另鼓山端岸電設施於 108 年 1 月完工。

b.改建快樂輪為電力推進系統及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已完成，另棧貳庫－旗津航線於 107 年 6 月正式啟航，該航線皆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為全綠能航線，可有效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並可串聯鹽埕、哈瑪西及旗津之大眾運輸網絡。

C.推動電動機車（自行車）共享，減少私人運具

浮動式自行車（含電動）共享系統具無需定點借還之使用特性，可提高民眾使用彈性。

a.以鼓勵發展的角度，協助共享自行車業者在本市實踐，「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經營業者申請許可及保證金收費辦法」已於 107 年發布施行。

b.查目前已有兩家電動共享自行車向本府申請營業核可，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審查中。本府將透過管理共享自行車營業許可、共享自行車服務區、收取保證金等方式，以合宜管理業者並維護使用者權益及停車秩序。

D.推動電動運具停車優惠

- a. 行政院於 106 年第 3581 次院會決議中，提出 2030 年公務車輛及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機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汽車全面電動化等具體管制與防治措施。目前本市機車總數約 200 萬輛，其中電動機車僅占約 1%，汽車總數約 86.5 萬輛，純電動汽車更僅占不到 1%。為如期達成政策目標，本市電動車輛停車優惠措施亦有進一步精進必要。
- b. 為提高電動車使用誘因，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純電動汽車路邊收費路段 1 日 6 小時內免費停車，路外停車場則免費停車；電動機車於路邊及路外停車場皆免費停車。為鼓勵市民發揮禮讓精神，107 年底於全市路邊停車場提供共 200 格電動機車優先格、100 格電動汽車優先格。

(二) 兼顧城鄉，高雄一家

1. 務實平衡城鄉教育資源，並改善偏鄉高中職就學問題：增加師資和學科種類、提供更多元的技職選擇、彈性化「就近入學」等，因地制宜解決不同的在地教育需求。
 - (1) 配合教育部「完全免試入學」政策，持續鼓勵偏鄉高中職學校參與「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以提供足量名額供鄰近國中應屆畢業生就近入學。
 - (2) 專案補助偏鄉高中職學校聘任專任教師 1 人協辦行政，另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國中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辦理，以降低小校行政人員或兼行政教師授課時數的困境。
 - (3) 專案補助偏鄉高中職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師生宿舍相關設施設備」及「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俾期學校改善硬體設施，充裕辦學資源。
 - (4) 引進台水公司等國營企業，與偏鄉高中職學校辦理特色專班，鼓勵社會企業負擔社會責任，並挹注獎學金並保障就業人數。
 - (5) 加強大專校院與偏鄉高中職學校連結合作，透過「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引導夥伴學校師生組成計畫與執行團隊，在偏鄉發展上扮演地方智庫角色。
2. 增加偏鄉基礎建設效率，加速推動偏鄉建設工作，包括道路修補、公車增班增點、振興農業、推廣農村休閒觀光旅遊，為鄉村帶進人氣、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增加收入，讓偏鄉人口回流，青年不用離鄉背井、老人不再坐困愁城。

- (1)加速推動道路補修養護新策略，針對局部車道破損、龜裂，採用方正切割、小型刨除機局部刨鋪及熱再生修補方式，改善平日及雨後緊急坑洞補修處之道路平整度及市容觀瞻，減少路面坑洞再發生，延長道路使用壽命。
- (2)另為有效管理委外廠商巡補作業，將要求廠商巡補車裝設 GPS 即時監控系統，並結合網路 APP 將巡補過程或派工之施工過程即時回傳雲端系統，可直接線上即時觀看路面修補施工情形，完工後落實養護，以確保道路品質。
- (3)各區 6 米以下巷道由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改善，包含局部破損緊急修補；未及編列於各區年度預算之工程，如無立即危安，民政局將視輕重緩急，及提高採購效率前提下，分批補助區公所辦理；其中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則個案優先補助。
- (4)道路品質除路面坑洞外，孔蓋不平亦為市民所詬病，為提升 6 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路面孔蓋以下地為原則，齊平為次要考量，108 年度由原 12 區再增加 8 區（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及路竹）各提報 3 工區作為示範道路。
- (5)城鄉交通運輸服務
 - A.公車式小黃
 - a.為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無法滿足路線末端之旅運需求，提出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
 - b.以使用者付費原則為導向，兼顧社會服務與公平正義原則，推動就醫服務計畫，燕巢區率先實施，成為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創新里程碑，同時建立典範模式。
 - c.針對營運效益不如預期的公車路線，導入公車式小黃模式替代公車部分路線、時段，藉此逐步改善本市大眾運輸體質，降低補助支出，減輕市府財政負擔。
 - d.結合高雄 iBus App，推出公車式小黃服務專區，民眾可用手機查詢路線及班次，未來將再結合預約功能，並提供到站提醒、評鑑及貼心報平安等功能，智慧化運輸安全有保障。
 - B.轉運中心（站）2.0 提昇計畫
為縮短城鄉民眾旅運時間與提高交通可及性，本市規劃「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新運輸型態，除已建置完成鳳山、岡山、旗山及小港四大轉運中心，並刻正籌建高雄車站及高鐵左營轉運中心。為提供更舒適友善之候車環境，賡續興建多核心大型轉運候車亭，以逐步

提升各重要據點候車服務品質，並辦理相關候車設施建置與改善計畫。

a.107 年度配合鐵路地下化道路貫通期程，已於鳳山火車站前雙向規劃大型轉運候車亭，預定於 108 年底前建置完成。

b.107 年度交通部補助辦理「40 座候車亭及 50 座集中式站牌」，預定於 108 年底前完成建置。另為建構本市優質候車環境，並因應老弱婦孺及身障人士搭車需要，提高友善無障礙設施，107 年 9 月已完成博愛一路、新莊一路及外環西路等共 5 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108 年將賡續辦理民族一路共 3 站 6 處公車站位改善。

(6)推動契作、集團產區及農產業專區，穩定農民收益

推動以市場為導向，依各地產業特性及適地適種原則推動契作及集團產區，年目標 2,000 公頃，穩定農民收益，包含外銷番石榴契作年目標 500 公頃、外銷毛豆年目標 700 公頃、紅黃豆等雜糧契作 267 公頃、紅藜、樹豆等保健作物 11 公頃及飼料作物 50 公頃；另集團產區每年推動面積目標 1,000 公頃：含水稻 350 公頃、木瓜 126 公頃、荔枝 87 公頃、蜜棗 211 公頃及番石榴 279 公頃等。

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7)推動智慧農業促進農業精準生產

透過實地 4,661 項次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與 406 項次農作物生產預測的基礎資料，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農作物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穩定農友收益。亦規劃並藉由整合農糧情報與氣象資訊資料庫，並經由大數據分析隨時發布氣象預警資訊，以達到減災預警。

推動智慧化生產，輔導農產業升級，建置智慧化生產示範點，於杉林永齡有機農場推動 111 棟物聯網智能管控溫室；旗山蓋婭社會企業建構「新南向整場輸出智慧農業溫室示範場」及輔導農民建置紅龍果及蜜棗智能生產溫室等，希望能透過智慧生產及數位服務，達到精準農業生產，突破小農單打獨鬥的困境。

(8)輔導農民友善土地精準用藥

為減少農藥濫用情形，降低農藥殘留風險，強化病蟲害防疫功能，本府聘用 2 名實習植物醫師直接派駐於本市重要農業產區，搭配本市農業技術服務團對協力支援，可即時提供農民病蟲害診斷鑑定及安全用

藥資訊服務，教育農民應接受專業確診後再精準用藥，達到一藥多病、減少用藥、友善土地。

同時積極協助農民團體辦理安全用藥講習教育，針對藥殘不合格產品之農民進行個別追蹤教育。輔導農民輪替使用不同作用機制之藥劑，以提高藥效、減少藥劑用量並避免抗藥性，保障農民施藥時的健康安全，減少財務負擔，減少藥劑對農地的傷害。

(9) 拓展安全農業建立消費者信心

強化農業安全認證，持續推動本市農產品取得 4 章 1Q 之驗證。為本市消費者及學童食安把關，積極於田間、集貨場及果菜批發市場辦理蔬果農藥殘留化學檢驗工作，全年抽檢目標超過 2,000 件。並輔導農民團體於集貨場及批發市場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6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生化檢驗。持續不間斷且高頻度的把關，提升消費者對本市農產品信心。

(10) 持續推動農村再生，發展農村休閒觀光旅遊

積極辦理農村人力培育協助社區建立整體性之規劃輔導，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爭取農委會補助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以活化農村。

為活絡農村經濟，輔導農村社區辦理休閒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輔導休閒農業區組織運作及行銷推廣等，辦理那瑪夏民生休區螢火蟲季、六龜竹林休區賞梅季、內門休區宋江陣等，達到吸引人潮目的；另結合特色型農辦理農遊體驗，促使年輕人回流農村，活絡農村經濟。

(三) 落實路平，治水治本

1. 指派一位副市長負責全市道路管理，並實施「施工責任制」，嚴格取締偷工減料，徹底執行「路平專案」以確保用路安全。

(1) 為提供市民更良好的道路使用環境，徹底執行「路平專案」，由李副市長四川負責全市道路管理，帶領工務團隊積極改善及提昇道路施工品質，期許大家未來一起努力，以提供市民更平坦安全耐用的道路。

(2) 路平是市民殷切期盼的事，為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本府工務局嚴格執行 AC 廠源頭管理，除平日由監造人員駐廠監看外，並錄影監控瀝青混凝土生產過程，另不定期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同政風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稽查作業。未來將建立 AC 廠遴選評選機制，提供管線單位參考，以加強管控管線單位道路回填鋪設品質。

(3) 推動路平首重橫向連繫，施工前由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整合管線單位孔蓋下地或齊平，落實管線施工及新建房屋的民生管線聯合

挖掘機制，嚴控申挖數量或採多件整合一件再申請，以利管控。同時修訂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研議成立道挖管理基金；另為加強查核管挖施工品質，將建立施工巡查抽查機制，要求各管線單位施工現場確實監工，為修復道路品質把關。

(4) 施工中落實施工標準化，採全程影像監控，以利即時掌握施工現場狀況；評估於重載交通道路採用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以提升路面品質及耐久性。運用大數據，彙整 1999 全民萬事通統計資料，定位坑洞分布熱點快速修補路面，做為道路刨鋪改善優選順序之參考，精進維護策略，全方位提升道路品質。

2. 聘請治水專家檢討現有治水難題對症下藥，針對城鄉、或區域性不同成因的淹水問題找出解方，從根本上解決真正的淹水問題。

本市積淹因素主要包含潮位高漲、雨勢過大超過保護標準、市區排水系統宣洩不及等，且因地勢低窪，造成多處低地積淹水。本府水利局目前參照治水專家意見，提出本市解決水患所需要因應之短、中、長期策略，分述如下：

(1) 短期

- A. 盤點本市下水道的不良設計處與淹水癥結點。
- B. 盤點本市 68 處易淹水點及改善計畫合理性。
- C. 檢討規劃興建 25 座滯洪池（已完成 15 座）的最優化設計，滯洪池的位置、容量、不同降雨條件下的操作方案。
- D. 針對本市各區域做系統性分析，找出各區域的治水對策。
- E. 加強支流（區排）與主流（中央管河川）管理單位的橫向協調，減少因管理問題所導致的內水積淹。
- F. 盤點高雄水質污染的污染源。

(2) 中期

- A. 針對不同排水系統（例如：典寶典寶溪排水系統、後勁溪排水系統、愛河系統等等）進行系統性問題的調查與分析。
- B. 檢討不同排水系統與水系的防洪標準，逐步提升區域排水的 10 年重現期到更高的防洪保護標準。
- C. 都會區積淹的問題需要整體的治理計畫與手段，對於短延時低重現期（5-15 年）的降雨可有效利用低衝擊開發來減少逕流體積；對於短延時強降雨、長延時降雨則需要應用綠色基礎設施的概念來整合下水道、滯洪池、低衝擊開發、公共蓄水空間、濕地等來削減逕流峰值。

- D.在檢討都會區積淹問題時需同時加速都會區的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拆除違建。
- E.就盤點出下水道的不良設計處，參考中港大排的設計，找幾處做出亮點工程。
- F.就不同區域以礫間淨化廠、人工溼地、地下化污水處理廠的手段來改善水質問題。

(3)長期

- A.整合流域治理計畫與都市計畫，從大尺度的面向來解決淹水、水質的問題。
- B.高雄地勢東高西低，地勢低窪，沿海河系連續高強度的豪大雨常造成溪水水位暴漲，加上適逢西南沿海大潮，內外水位高漲，重力排水效果不足，造成低窪地區淹水，應從都市計畫的角度來解決問題（類似嘉義東石示範區的設計概念）。
- C.文化及生態水環境營造，綠帶藍帶連結。
另淹水較為嚴重地區分為在鼓山、仁武、永安、岡山、美濃、大寮及三民區澄清路7個地區，目前針對七個主要淹水區進行、基本資料蒐集、水文資料收集分析、淹水原因探討、初步建議改善對策，以加強整體排水狀況，未來也將邀集多方專家學者，針對解決區域淹水問題提出建議。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三民區澄清路淹水

A.淹水原因

- a.0828 豪雨事件造成澄清路周遭淹水，主要淹水範圍為澄清路路權範圍為主，尤以澄清路義華路口淹水較為嚴重。
- b.早期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市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
- c.赤山地區上游原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填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二圳流入濱山街一帶，而雨水下水道系統收集文山重劃區一帶之雨水逕流後，匯流至文衡路排水 A 幹線，隨即納入義華路之雨水箱涵，排入下游愛河寶珠溝支流排水系統，逕流量遠超過義華路既設雨水箱涵之容量，造成每逢大雨澄清路與義華路口一帶，便因雨水宣洩不及而瞬間積水。

B.整體治水對策

- a.依據本市第 41 期重劃區內公園學校用地設置雨量調節池規劃評估報告之改善方案，辦理寶業里多目標滯洪池工程計畫以改善淹

水之問題。

- b.工程內容包含寶業里滯洪池主體（滯洪量可達 10 萬噸）滯洪池入流箱涵一及入流箱涵二以及滯洪池出流箱涵，抽水站工程（抽水量 6cms），當義華路與澄清路口之 A 幹線達警戒水位時，打開管控閘門將水引入滯洪池降低 A 幹線之逕流量，減低義華路澄清路口之淹水風險。
- c.澄清路周遭已高度開發，地方建議再設置滯洪池可行性不高，建議採加強管理、操作之策略。
- d.後續以集水區逕流量管制為原則，包含上游澄清湖之溢流管控，集水區之開發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之落實工作為主。
- e.尤以澄清湖（自來水第七管理處）蓄洪及溢流操作應建議即時平台聯繫。
- f.短、中期改善對策：107 年 8 月 28 日連續兩場降雨時間集中，滯洪池滯洪後還來不及退水，下一場暴雨再次來臨，因而超過滯洪池設計滯洪容量，造成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於下游刻正辦理寶珠溝整治工程及十全滯洪池，後續將調整寶業里滯洪池操作 SOP，以因應類 0828 豪雨連續兩波豪雨，增加第二波豪雨來臨時滯洪量，及協調上游澄清湖之溢流管控，減少於豪雨期間排進雨水系統，降低 A 幹線之逕流量，減低義華路澄清路口之淹水風險。
- g.長期改善對策：目前研商本市第 41 期重劃區是否再設置滯洪池增加此集水區滯洪，以期降低義華路澄清路口之淹水風險。

(2)鼓山地區淹水

A.淹水原因

- a.鼓山區排水系統：105 年 9 月 15 日莫蘭蒂颱風造成鼓山三路、華安街、九如四路及青海路之範圍發生淹水，淹水面積約 15 公頃，淹水深度約 40~60 公分，主要淹水原因係柴山山區逕流進入鼓山市區造成嚴重影響，遠超出市區雨水下水道之負擔能力導致淹水。
- b.鼓山三路地勢低窪本身社區之內水受愛河頂托，雨水下水道下游出口排入鼓山運河困難甚至有倒灌之問題。

B.整體治水對策

- a.完成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 b.辦理台泥廠區新設明渠及滯洪池 A 及滯洪池 B 工程，已可將柴山山區逕流約 110cms 以滯洪及截流之方式降低洪峰並直接導排至

鼓山運河再匯入愛河，避免山區逕流進入鼓山市區雨水下水道。

- c.107年0823豪雨並無造成本區域淹水，新設之台泥廠區明渠將山區逕流全部截流避免排入鼓山市區，以及滯洪池A、B調節洪峰（合計6.5萬噸）發揮成效。
- d.經前述工程完工後山區逕流已不再進入鼓山市區，107年0828豪雨鼓山市區淹水面積減少約為4.6公頃，淹水深度降至30~40公分，主要淹水原因為鼓山運河受愛河影響水位過高，鼓山市區內水無法排除所致。
- e.後續市府將繼續推動鼓山抽水站以改善低地受外水影響內水無法排除問題，以徹底解決鼓山區淹水之問題。

(3)仁武地區淹水

A.淹水原因

- a.94年0612水災最大24小時累積雨量約為327.5mm，造成仁武地區仁雄路、仁孝路、八德東路、國道10號等區域大面積淹水，淹水面積約75公頃淹水深度約40~60公分，主要淹水原因為曹公新圳通水能力不佳發生溢堤以及水位過高頂托東側各雨水下水道系統，下水道系統無法排除逕流量造成市區淹水。
- b.107年0823豪雨最大時雨量達75.5mm/hr亦無發生淹水災情，0828豪雨凌晨第一波強降雨於凌晨發生之後，曹公新圳水位尚未消退時，第二波強降雨（84.5mm/hr）於清晨5時接續發生，導致曹公新圳水位上漲發生溢堤，雨水下水道系統無法排水而發生淹水，淹水面積約為50公頃，較整治前縮減約25公頃，淹水深度約為30~50公分。

B.整體治水對策

- a.依據後勁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報告之綜合治水對策改善方案，主要採用渠道拓寬之方式辦理整治。
- b.目前已辦理工程曹公新圳渠道整治1~6期，曹公新圳整治斷面採用灌排分離方式整治渠道計畫渠寬拓寬至14公尺（出口~奎埔排水分流口），並完成夢裡橋改建。
- c.後續應依規劃報告拓寬下游後勁溪八空橋瓶頸段，適度加高曹公新圳岸頂高度（配合堤後抽水），並於上游覓地設置滯洪池以調節洪峰流量降低洪水位，以及管制澄清湖放水避免造成曹公新圳水位上升導致淹水。

(4)永安地區淹水

A.淹水原因

- a.99年9月凡那比颱風造成永安臨海地區大範圍淹水，涵蓋永安、永華、鹽田、新港里等。
- b.永安、永華聚落位於排水系統最上游，受地勢低窪、中游束縮、上游溢堤、聚落排水斷面不足影響，淹水面積達19公頃（佔聚落淹水79%），聚落房屋約有42%淹水面積達50公分以上，退水時間亦屬最久，積淹水時間達2~3天。
- c.107年0823豪雨事件，降雨量約400mm（大於區排保護標準），護岸無溢堤情形，雖於上游聚落仍有局部積水，而因下游分洪箱涵已施作、瓶頸段已拓寬（護岸主結構已完成），淹水面積及深度已獲得大幅改善。

B.整體治水對策

- a.以永安永華聚落為例，0823豪雨淹水面積約3公頃，積淹水深平均20~30公分，雨停後，約於20分鐘內退水，改善效益佳。
- b.107年底已完成北溝中游及永安排水下游段瓶頸段拓寬及橋梁改善。
- c.目前市府及六河局仍持續推動永安聚落截流箱涵工程及新港抽水站工程，以提升聚落排洪能力。

(5)大寮地區淹水

A.淹水原因

- a.95年0609豪雨最大24小時累積雨量約為338.9mm，造成大寮地區前庄排水沿線及林園排水上游匯流口附近、拷潭排水沿線及台88下方、內坑里、鳳林路等區域大面積淹水，淹水面積約82公頃、深度約30~50公分。
- b.主要淹水原因為前庄排水、林園排水及拷潭排水等區域排水系統通水能力不佳所致。

B.整體治水對策

- a.依據林園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報告之綜合治水對策改善方案，主要採用渠道拓寬方式辦理整治。
- b.目前已辦理工程，前庄排水整治工程約1.1公里，拷潭排水下游瓶頸段改道整治工程約670公尺，林園排水中游段整治工程約800公尺，並改建林內橋及大崎腳橋兩座橋梁。
- c.大寮區完成前庄排水、拷潭排水下游段及林園排水（林內橋~大橋腳橋）整治後，淹水範圍明顯縮小，107年0823豪雨最大時雨

量達 96mm/hr，造成林園排水上游、拷潭排水中上游等未整治渠段溢堤，影響之淹水範圍包含鳳林路 344 巷及會社里低窪區、台 88 線下方、內坑里歡喜鎮大樓、仁德路以及鳳林二路，淹水面積約為 35 公頃較整治前縮減 47 公頃，淹水深度約為 30~40 公分。

d.後續應依規劃報告拓寬拷潭排水中上游渠段，林園排水中上游渠段，並配合改善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避免因側溝問題造成路面積水，使逕流量可順利由雨水下水道排至區域排水系統。

(6)美濃地區淹水

A.淹水原因

a.107 年 0823 豪大雨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59mm，已超出 100 年降雨頻率之雨量 468mm，及現行排水設施之負荷，導致市區的雨水難以排出。

b.加上第七河川局轄管之美濃溪水位高漲，市區內地面水無法排入美濃溪，導致淹水更加嚴重。

B.整體治水對策

a.目前已辦理工程包括福安排水出口段拓寬及閘門改建、竹子門排水出口截彎取直及背水堤、美濃山下排水出口段改善及中正湖水庫防洪操作及清淤。

b.提報前瞻計畫－水與安全，已核定經費之工程包含：美濃湖排水渠道整治工程、美濃山下排水改善工程、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福安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善治理工程、福安排水下游分流箱涵治理工程，未來工程完工將可改善部分美濃淹水情形。

(7)岡山潭底地區淹水

A.淹水原因

a.94 年 0719 海棠颱風豪雨最大 24 小時累積雨量約為 447mm，造成岡山潭底地區包含潭底路、崑山西巷、嘉峰路、國道一號下方涵洞等區域大面積淹水，淹水面積約 95 公頃，淹水深度約 30~300 公分。

b.主要淹水原因為田厝排水、潭底排水及潭底小排等三條區域排水系統通水能力不佳，土庫排水外水水位過高，三條區排之逕流量無法排除，導致排水漫淹蓄積於地勢低窪之潭底社區。

B.整體治水對策

a.目前於潭底排水完成國道 1 號以下～出口渠道護岸加高。

- b.高速公路以下至出口段已滿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之標準，現況渠寬約 11 公尺，渠道深度約為 4 公尺，潭底排水出口抽水站之抽水機由原先 6cms（2 台 3cms）擴充至 11cms。
 - c.後續應依原規劃報告將潭底排水（高速公路～嘉峰橋以上）及田厝排水缺口護岸進行加高、側溝出口設置閘門防止倒灌、並配合堤後沉水式抽水機以抽除內水，另外，後續辦理岡山區田厝、潭底及潭底小排排水系統檢討，擬考量擴充潭底小排出口抽水站量體，並配合於出口附近擇地設置滯洪池儲蓄調節逕流量。
- 3.引進台灣人發明的生態工法，逐步改換能夠蓄水散熱的剛性透水鋪面道路，兼顧城市的安全與環保。
- (1)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城市熱島效應，本市人行道及通學道鋪面配合周邊環境及地理條件，將逐步採用透水鋪面方式進行更新。
 - (2) 108 年已施作瑞祥高中、瑞豐國小、潮寮國中及華夏路等地點。
- 4.108 年 3 月底前完成 20 條市區重要道路的路面改善；港區重車輾壓道路，路基改善路面重鋪；農曆年後啟動鐵路地下化沿線陸橋拆除工程。
- (1)本府工務團隊全力進行路面改善，預計 108 年 3 月底前完成 20 條，合計 85 萬平方公尺市區重要道路路面改善，目前已完成榮總路（大甲一路～榮佑路）、仁雄路（八德南路～仁孝路）、文前路（環湖路～八德南路）、自由一路（大順一路～同盟一路）、大中路（鼎金交流道～自由路西向）、中正一路（國道 1 號～澄清路）、楠陽路、鳳山區青年路二段、建軍路、加昌路、鳳山區自由路、大寮區新厝路、中崙二路（油管路～中崙四路）、後昌路（宏昌街～加昌路）等路段，後續將再改善澄觀路（國道 1～水管路）、東亞路、大貨車專用道（國道三國通道～金福路）、興西路、學專路、市道 188（鳳頂路～台 25）等市區重要道路改善，讓市民充分感受道路平順又暢通。
 - (2)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的聯外幹道提供大型貨櫃車輛進出，造成路面加速損壞，為徹底改善每日超過 37,000 輛重車嚴峻摧殘的道路，並適應重車碾壓環境，在設計階段，運用科學的調查方法 DCP（動態圓錐貫入試驗），取得道路常發生破壞之軟弱基底位置與深度，並進行基底改良，在鋪面材料選擇上，採用抗壓及耐磨轉爐石與高黏滯度改質 III 型瀝青，組成更高抗車轍耐久之優質鋪面材料，107 年度已施作小港區大業北路（中山路～中鋼路）、中鋼路（台船～台 17）、中安路（高鳳路～紅毛港路）、沿海一路（宏平路～立群路）、中山四路（金福路～機場路口）等路段，108 年度預計施作中山沿海路（中林路～南星

路）路段。

(3)農曆年後啟動鐵路地下化沿線陸橋拆除工程，均將於拆除前辦理施工前說明會，輔以簡圖說明，並充分宣傳及做好交維。

A.青海陸橋已於 108 年 2 月 16 日進行拆除。

B.青年鋼便橋預已於 108 年 2 月 24 日進行拆除。

C.自立陸橋預已於 108 年 2 月 28 日進行拆除。

D.大順陸橋預計於 108 年 3 月 16 日進行拆除。

E.維新陸橋預計於 108 年 4 月進行拆除，108 年 5 月通行。

F.左營地下道預計於 108 年 4 月辦理填平，108 年 5 月通行。

G.中華地下道預計於 108 年 7 月以半半施工方式辦理填平，108 年 12 月通行。

H.民族陸橋（側車道）則需配合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陸橋周遭鐵路地下化二階段工程期程，預定 109 年進場施工。

I.九如陸橋拆除因涉及新設跨河橋，目前仍需詳細評估工程經費及施工期程。

三、樂活社會

(一)改善空污，整治水質

1.責成環保局會商專家成立專門小組，針對需要使用燃煤的單位進行燃煤品質的嚴格控管，遏止劣質燃煤替代優質燃煤的污染問題。

(1)針對使用生煤之業者需申請生煤使用許可證，本府環保局已嚴格審查。

(2)本府環保局後續將邀集專家學者，針對生煤使用許可之審查原則進行討論，倘有更精進作法可執行，後續將要求相關業者辦理。

2.全力協助大林蒲遷村計畫；並在空污重點區域成立專責單位，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排放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

(1)全力協助大林蒲遷村計畫

為根本解決大林蒲地區空污及環境品質不佳問題，經濟部「全國循環產業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已將大林蒲遷村計畫及經費納入，經濟部業於 107 年 10 月提報行政院，市府將持續協請行政院核定後，即配合協助執行遷村計畫。

(2)於重大工業區結合居民、工業區管理中心、環保局成立三方監督小組；每年召開 1~2 次會議，檢視追蹤改善成果。

(3)平日監測資料上網，提供所有民眾隨時檢視督促。

- (4) 協調工廠開放民眾參觀，增加彼此了解，優劣廠商並現，給表現落後廠商改善壓力。
3. 鄰近工業區、大馬路的國中小學裝設冷氣、空氣清淨機。
- (1) 本府環保局針對推動企業認養鄰近本市工業區或大馬路邊校園裝設空氣清淨相關設備乙案，初步規劃以認養仁武、臨海及林園工業區旁學校優先。
- (2) 認養之企業端（設備經費來源）由本府環保局負責媒合，目前已擇定工業區 5~8 所大廠刻正洽談中；需求學校端（涉及學校媒合意願名單、設備需求數等）由本府教育局依權責辦理。
- (3) 目前本府環保局規劃四階段期程辦理：
- A. 第一階段
本府環保局安排指標企業（預估 5~8 廠）進行訪談，收集企業意願資料；學校資料由教育局提供。
- B. 第二階段
本府環保局與教育局共同媒合企業與學校雙方合作對象，安排需求學校與認養企業訪談或召開聯繫會議。
- C. 第三階段
計畫第 1 年之示範案例推動，示範認養之企業提出具體時程及計畫，雙方簽訂認養同意書或合作意向書，辦理簽署記者會，由市長主持並頒發感謝狀致贈認養之企業。
- D. 第四階段
依示範案例推動成效，評估後續辦理情形。
- (4) 經由大型企業公司率先帶起響應政府建設，具有拋磚引玉的效果，期冀未來各界（包含冷氣機廠商及空氣清淨設備廠商）能一同共襄盛舉。
4. 由源頭著手整治水質問題，協同專家研擬並徹底執行河川整治及水庫維護工作，改善高雄居民的用水品質。
- (1) 整治水質，本府水利局係以「源頭管制，末端處理」原則改善水質。
- (2) 河川水質提升，以污水下水道為基礎，積極推動污水管網與用戶接管工程，同時輔以污水截流減少污染、現地處理回注活水等措施有效提升水質，同時從源頭著手，管制事業群污染源，協助廢污水資源再利用等政策，達「不缺氧、不發臭、水岸活化」之長遠目標。
- (3) 水庫污染改善
本府水利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先以阿公店水庫水質改

善為示範場址，近年來水庫優養化現象主要為總磷污染，改善水庫優養化須許多單位共同配合，本府水利局負責點源污染中的生活污水部分，目前配合環保署辦理前瞻計畫「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屬示範性先導計畫，係採用日本引進之MSL（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ulti-soil Layering）工法，除可處理常見的有機污染外，也可處理總磷污染，為國內首座以處理總磷為主要標的之水淨場，為操作維護需求低的工法，經三年成效評估驗證求得最佳化參數後，後續可推廣至其他偏遠聚落或處理非點源污染。具體辦理情形如下：

A.現地礫間淨化處理

其運用工法如同河川自然存在的吸附、分解以及沉澱之功能，並標準化槽體設置以及搭配曝氣，利用取自天然河床之卵礫石（10-20公分）作為接觸載體，藉由處理過程中生物膜生程，達到吸附、分解及沉澱水中污染物及淨化水質之功效，且過程中未添加任何化學藥劑，使處理過程更趨於生態、環保。

B.人工濕地、植生緩衝帶等（如大樹區舊鐵橋人工濕地）

將污染水質引入，經由沉降、過濾、吸附、攝取，或微生物分解應用吸收之淨化程序，再將水放流入河道；再者人工濕地、植生緩衝帶等均可增加降雨入滲，及補充地下水資源，可謂一舉兩得。

C.排水路整治

排水路斷面改善（疏浚、拓寬或加深排水路）、截彎取直或改善彎道、穩定水路等，以暢通水流，減少積水惡臭。

D.環境流量規劃

排水路本身流量不足時，可採蓄水及引水方式增加其水量，改善水質，環境流量的設計需考量到集水區環境、生物需求、河道形態、水體利用、地方性保育標準等因素。

E.愛河、鳳山溪、後勁溪等流經本市人口稠密區，因工業廢水、民生污水夾雜且用戶接管率僅42%，導致未納管之污水仍直接排入，使得水質不佳。水質改善措施除前述工程方法外，尚需加強環保稽查與凝聚社會共識，未來將結合專家社會人士及民意代表等各方意見，共同尋求可長可久的水質改善方案。

F.未來將強化「後巷用戶接管施工空間強制淨空」力度，同時試辦「公告下水道可使用地區」等雙重策略，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提昇用戶接管率，以改善市民居家環境品質及恢復河川水質。

G.河川中下游整治，以污水下水道為基礎，積極推動污水管網與用戶接管工程，惟建設經費龐大、興辦期程長，無法立即有效解決河川污染問題，故搭配污水截流，如愛河沿線沿線興建近 13 處的截流站，將各支流排水的污水在進入河川前即被收集至污水管線，輸送至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提升河川上游水質，藉由本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污染整治推動及協調管理機制，強化各主管機關執行力度，本府水利局則推行現地處理方式，將處理後的放流水再回注河川作為補助基流，如微笑公園、棧仔林埤、河堤公園、鳳山圳、奎埔、青埔溝、竹寮溪溝等 7 座水質淨化場。

H.辦理「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示範性先導計畫，預計 108 年 3 月開工、108 年底完成主體工程，採用 MSL 工法，但因國內尚無實績，因此選定尖山 A 與過鞍子地區做 1 個示範場址，處理水量為 300CMD，除收集晴天污水外，也蒐集降雨初期暴雨，並於完成後進行 3 年成效評估驗證，以求得最佳化參數，完成後將移交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維護管理，後續可推廣至其他偏遠聚落或處理非點源污染。

(二)防制毒品，校園開始

1.運用派出所的公權力和學校的行政力，結合社區志工的行動力，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形成防毒網絡，由市政府做警察、教師和志工最堅實的執行後盾，徹底防堵毒品進入校園。

(1)建立校園毒品防制網絡聯繫平台，由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教育部國教署、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共同執行毒品防制作為。

(2)整合跨局處及公私部門，建置全國唯一「在職（移工）、在營（部隊）、在學（含大專院校）、在社區」不同群體毒品防制網絡連繫平台，補足斷點，強化防毒網絡機制。

(3)依「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定期召開毒防會報及網絡工作會議，透過多元網絡領域，精進整體毒品防制效能。

(4)成立校園巡防志工，警察局、教育局及毒防局合作，巡查國中小校園周邊環境安全，建構校園安全保護網。

(5)由毒防基金會反毒劇團透過表演、體驗教育及防毒教材進行宣導，並拓展熱點區及偏鄉校園和社區兒少據點，建立青少年健康生活模式。

(6)成立 38 區防毒關懷站，與社區藥局合作，以「愛與陪伴、全民防毒」為宣導主軸，提供民眾用藥安全以及防毒相關知能。

(7)擴大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精神，倡議校園主動通報、尿液

快篩及鼓勵藥癮者主動求助，發掘隱性毒品人口。

(8)辦理本市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教育訓練及稽查工作，課予業者善盡管理之責，建構安全休閒場域。

(9)全國首創推動多元司法處遇方案，對於低醫療、低再犯緩起訴藥癮者分流評估輔導處遇，儘早復歸社會。

(10)辦理涉毒父母家庭未成年子女關懷拒毒預防方案，提供關懷服務。

2.從教育扎根，建立學生正確的反毒意識。規定中小學校每學期教授反毒知識學習課程，利用晨間時間或結合其他課程，佐以共讀繪本或觀看影片的方式，帶領學生深度瞭解新興毒品的陷阱與毒品的危害。

(1)運用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活動傳達反毒意識，結合「新興毒品態樣教具」仿真教材以擬真包裝實體，便利國中端師生認識新興毒品流通樣貌。

(2)搭配「反毒教育繪本」利用國小端各類集會、晨間活動及入班實施宣導，深耕校內反毒教育，藉此持續擴展反毒作為，建立校內班級反毒觀念，營造健康清新校園的生活環境。

(3)由國小端選拔「小天使、小戰士」，遴選有自信、表達能力優異、有愛心及服務熱忱之學生，在各校集會、晨間活動實施宣導，使反毒教育從小扎根。

(4)配合學校家長會遴選志工擔任「說故事媽媽」，藉由反毒故事繪本導讀，讓國小學童建立反毒意識，擴大宣導範圍及效益。

(三)友善托育，搶救少子

1.盤點各行政區內閒置的公共空間，包括各公立學校內的閒置教室、使用率低的社區中心和公有場所，改作為公共托育中心，或是同時具有托育及托老功能的「世代中心」，積極在任內廣設公共托育中心/世代中心。

(1)賡續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清查計畫盤點經管財產，並將閒置空間建置於「本市空間再利用整合平台」，以加速活化再利用。

(2)藉由財產檢查，隨時更新、整合及調配機制，以利積極推動轉型活化，適時搭配本府政策妥善開發利用。

(3)社會局建置公共托育之區域規劃情形

已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15區設置17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770名未滿2歲兒童，目前以建置小型化、類家庭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為主，107年已於大樹區開幕1處，可收托12名未滿2歲兒童，108至109年將於梓官、苓雅、鳥松、左營、

鹽埕、旗津、大社、美濃、永安、彌陀及鳳山等 11 區設置 11 處家園，將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資源。

(4)建置原則

以未滿 2 歲兒童人數達 500 人、未滿 2 歲兒童人數持續增加或新生兒人口成長高、托育及福利服務資源不足地區、經濟弱勢警示區域，作為第一階段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優先設置之區域；第二階段則針對幼兒人口數較多（未滿 2 歲幼兒超過 5,000 人以上）且托育資源不足區域，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滿足服務需求。

(5)世代中心設置情形

截至 107 年已於林園、楠梓、仁武、阿蓮、鳳山、左營、新興及大樹區等 8 區於同一建物設立共 8 處育兒服務單位及老人福利機構（據點），並預計 108 年於梓官、美濃及鹽埕等 3 區設置 3 處。將持續結合社政、衛政、民政、教育、原民等單位協力盤點閒置空間及低度使用之館舍增設。

2.與超商簽約，讓弱勢童在寒暑假、周六日不上課時，可至超商領便當吃。

(1)社會局結合超商及連鎖便當店，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面額 70 元），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7 年度受惠兒少計 2,731 人次。

(2)教育局為讓弱勢學生於寒假享有餐點，於 108 年 1 月 16 日邀集 6 家超商、餐食業者達成協議，於 1 月 19 日至 2 月 10 日寒假期間，針對低收入戶家庭子女發放寒假安心餐食券，每人可領取 1 冊（23 張），每張面額 50 元，持券可至市內 6 家超商、餐食業者兌換等值餐食，約 6,600 名學生受惠。

(3)為了讓學生更方便兌換，將積極爭取更多合作廠商，提升兌換據點數，並期望透過餐券發放，能讓經濟弱勢學生在寒假期間能正常用餐、免於匱乏，同時期許受到使用餐券的孩子，能進而學習感恩與濟弱扶傾的觀念，行有餘力時幫助家人及社會大眾，不僅豐富生命，更讓關懷與愛遍佈社會。

3.由市府主辦儲備教師轉業輔導，經訓練評量後成為正規師資投入幼教行列，並協助提高公辦單位的幼教人員福利，從根本上帶動幼教品質的提升。

- (1)教保服務師資培訓及資格條件係由中央法規權管，凡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符合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均可於幼兒園服務；為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落日條款規定，在 114 年以後未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擔任大班教師之教保員將不得教大班，本府教育局鼓勵符合一定條件之現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每學期最多 15,000 元，輔導現職幼兒園教保員在 114 年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 (2)公立幼兒園之教師及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教保員，起薪均有 33,000 元以上，另原公托改制幼兒園前聘任之教保員，計有具公務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身分，因工作權受保障，爰留用是類人員，105 年曾將以臨時人員身分進用之教保員自最低基本工資 20,008 元調薪至 23,009 元，107 年因應軍公教調薪 3% 政策，併同調整薪資至 23,699 元，薪資自 20,008 元調升至 23,699 元，調幅達 18%，市府每年增加支出約 268 萬 1,616 元。本府教育局鼓勵園內人員參加教師或教保員甄選，俾依教師法或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敘薪。

(四)安穩享老，世代共好

- 1.試辦「老青共居」的新型態生活選擇，由市政府調查、媒合，讓剛出社會有租屋壓力的青年和家中有空餘房間的長者配對同住，彼此照應作伴，既可緩解年輕人剛出社會的經濟壓力，又可為坐守空巢的長者們在生活上帶來活力與朝氣。

(1)試辦「老青共居」生活

由本府調查、媒合，讓剛出社會有租屋壓力的青年，媒合與家中有空餘房間的長者，配對同住，彼此照應作伴，既可緩解年輕人剛出社會的經濟壓力，又可為坐守空巢的長者，增進生活活力與動能。

- (2)本府將舉辦公聽會邀請青年參與，廣徵各方意見及共住想法，調查適合參與計畫之老人、屋況、租金及共住需求，研擬推動老青共居計畫。

- 2.整合空間資源，滿足市民托育及托老需求，同時在世代中心內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和相關生活諮詢。市政府亦可藉此與醫療照護、幼兒教育相關科系合作，提供學生實習與醫療輔具研發的共同場所。

(1)提供諮詢及臨託服務

在老人日照中心、公共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收托人數未滿額前，

提供臨託服務，各中心（家園）皆可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2) 打造學子實習、照顧模組及生活輔具研發之場域

依中心服務對象，提供本市在地照顧及幼保相關科系學子實習場域；並與專業或學術團隊合作，提供需求觀察及服務對象意願試用，研發照顧模式及生活輔具。

3. 設置「偏鄉好行」整合平台，整合公車、貨車與私家車的旅運資訊，設法解決偏鄉高齡居民外出採買、訪友或就醫的行動問題。

(1) 設置城鄉好行整合平台－推動「高雄 iBus」智慧公車及公車式小黃查詢平台

A. 公車在傳統大眾運輸工具上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但隨著經濟發展私有汽機車增加及捷運系統取代運輸走廊運量等因素，傳統的公車運輸服務除了透過路線整合、調整以因應捷運路網通車後旅運型態改變外，亦應考量透過 ITS 相關技術如全球衛星定位及無線通訊系統之運用，結合新的通訊技術並將資訊與其他大眾運具整合，將傳統的公車提升到一個符合現代化、人性化的運輸工具。

B. 為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公車，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RWD 行動版網頁」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107 年「高雄 iBus」App 推出公車式小黃服務專區，民眾可用手機查詢路線及班次，未來將再結合預約功能，並提供到站提醒、評鑑及貼心報平安等功能。107 年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11,192 萬次。

C. 本府交通局除已開發「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APP 軟體，另對於沒有使用智慧型手機之民眾，除可透過站牌上的站別時刻表來搭乘公車外，另可透過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及語音電話查詢公車動態。後續將持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公運計畫補助經費辦理 E 化站牌汰舊換新，107 年已完成 72 座，提升現有 E 化站牌妥善率。目前原高雄縣轄區已於鳳山、甲仙、六龜、美濃、仁武、田寮、旗山、阿蓮、湖內、岡山、茄荳、鳥松、燕巢、大樹、大寮、林園、彌陀、橋頭及大社等社區設置 E 化站牌，未來將於未設置地區再增設 E 化站牌。

(2) 善用三原民區醫療專車，由高雄客運行駛桃源區 H11、H12 線及那瑪夏區 H21 線、H22 線皆經旗山轉運站至本市；茂林區 H31 線經美濃至旗山轉運站，由旗山轉運站連結周邊公共運輸至各目的地，解決原鄉

民眾外出就醫、採買及訪友「行」的問題。各區區公所網頁定期更新交通旅遊資訊及觀光導覽，提供民眾參觀旅遊。週六、日無醫療專車（除桃源區外），擬以觀光專車行駛往返，將平地觀光客載入區內旅遊，便利的交通運輸客運車，帶動地方文化交流及觀光經濟產業的發展。

四、國際接軌

數位雙語，世界接軌

1.全面推動國中小學中英文雙語教育，並引進外部資源（例如：PTWA）擴大培育程式教育種子教師，逐步讓每一個高雄孩子都具備擁抱新科技未來的信心和能力。

(1)本府教育局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托福、多益選修課程」、「聘請外師」及「英語教師小校共聘巡迴教學」等4項策略，並辦理多元英語學習營隊活動，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學習興趣。

A.辦理 2018 年亞洲學生交流計畫，計有日本、韓國、印尼、越南、泰國、印度、馬來西亞及紐西蘭等國學生，與本市大專校院、高中職及國中計 72 校近 900 位學生共襄盛舉，強化本市學生與國外高中生及大學生之英語交流。

B.規劃辦理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選送學生參與「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長野高校修學旅行英文專題發表交流及日本山形縣英語冬令營等，透過專案交流形式，鼓勵本市學生與國外學校連結，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C.於 107 學年度推動試辦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小學一、二年級，透過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於低年級彈性學習節數實施英語教學，年級試辦學校計 23 校；二年級試辦學校計 6 校；一、二年級試辦學校計 210 校。

D.設置 107 學年度試辦雙語課程實驗學校，補助 4 所國小成立雙語實驗學校，分別為苓雅區成功國小、旗山國小、蔡文國小、七賢國小；期能透過 4 校試辦，建立成功的經驗，逐步推展至其他學校。

(2)本府教育局持續推動程式語言教育，除既有程式語言相關競賽的辦理及校內課程的推廣外，亦挹注外部資源，積極培育師資及學生知能涵養，以期能培養學童邏輯運算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A.與財團法人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合作，讓偏鄉學童藉由認養機器人，養成自主學習的動機。

B.引進社團法人科丁聯盟協會、樹德科技大學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大學

社會責任「城鄉數位創思與資訊能力推廣計畫」等外部資源，除培育 SCRATCH 程式語言師資外，亦藉由學生課餘時間開設社團或相關課程，以利學生程式的學習。

C.與台灣產學策進會合作辦理「放視大賞」，藉由此平台提供高中職學生在動畫設計、體感科技的增能，此外亦藉由平台的交流嫁接產學合作，展現學生作品，發掘潛在人才。

D.全國首創的「PA 高盃」高雄資訊教育科技電競大賽，採用近期竄紅的 PaGamO 教育電競模式，讓學生在遊戲的氛圍下主動學習，題目範圍涵蓋資訊安全(素養)、環境教育及國際教育議題，預賽共吸引 5,949 位選手報名，打破電競歷史紀錄，為本市程式教育扎根。

2.利用各行政區內現有的各大圖書館開設「課後英語/程式學習教室」，讓想要課外加強學習、或是沒有資源補習的孩子也都可以擁有自我精進學習的機會。

(1)本市轄內計有 1 座總館、59 座分館，1 區至少有 1 座圖書分館，扮演各區文化傳遞與學習中心的角色。

(2)高市圖可提供館內空間，作為課外英語學習使用並由專業教育單位提供英文師資、費用與課程內容，營造市民便利的雙語學習環境。

3.促請本市有線電視系統協助配合設置「英語節目」播放英語新聞、戲劇和英語教學節目，提供一個輕鬆、多元並且容易取得的常態性英語學習渠道。

(1)有鑑於英語能力為躍升國際城市的重大指標，許多企業也將英語定位為企業語言，為增加市民免費學習英語機會，新聞局結合民間空中美語雜誌社資源，除原先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及晚上 9 時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託播的初級空中美語節目外，再爭取自 108 年 3 月起，新增下午 4 時 30 分及晚上 9 時 30 分等時段播出中級空中美語節目，本市公用頻道於 108 年 3 月起每日可播出英語節目 2 小時，讓市民隨課程安排，於生動有趣的英語影音節目中自然而然學習英語，與世界接軌。

(2)由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由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為非營利性質，為各界近用媒體之平台，在符合公用頻道使用原則的規範下，新聞局未來將鼓勵各界踴躍託播英語發音節目，舉凡藝文性、公益性及社教性節目皆可託播。

(3)本市現有 5 家有線電視系統及中華電信 MOD，現有頻道均有 CNN、BBC 英語新聞頻道及至少 3 個英語電影頻道，全天候 24 小時播放，供民眾選擇收視，學習英語。

- (4)新聞局所屬高雄廣播電臺廣泛運用民間資源，與英國國家廣播公司、各公立大學、補教界及民間團體合作，開闢帶狀時段大量製播雙語節目，內容含生活英語、觀光英語、新聞英語、幼兒美語等，達致民眾於平日收聽節目即可學習外語的效果。
- 4.鼓勵在家學母語，由市政府/學校定期舉辦母語檢定活動，獎勵母語傳承與母語學習的風氣。
- (1)訂定學生參加母語檢定獎勵機制
- A.為鼓勵本市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多發展本土語言專長，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立國中、國小在學學生予以獎勵，訂有「高雄市獎勵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 B.本市國中小學生參與教育部、中央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能力認證通過者，依通過之級別分級給予國小獎狀、國中記功嘉獎之獎勵。
- (2)鼓勵在家學母語
- A.為提倡親子共學，鼓勵學生在家學母語，期能透過課餘或假日期間親子共同探索本市本土文化生活，由教育局建置本市 118 個本土學習景點。
- B.印製配發本市國小新生「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卡」，另結合本市文化導覽人力相關資源，鼓勵親子進行各項實地踏察活動，讓本市學生能體會高雄地區豐富的文化面向，並推動在家學母語之風氣。
- (3)客家事務委員會鼓勵父母/祖父母在家與孩子以客語互動，預定 108 年 4 月辦理親子客語即席演講比賽 1 場，提高孩童對客語的學習興趣。
- (4)辦理客家學苑，108 年預定開辦 30 門客語相關課程，提升民眾對客語及客家文化之興趣，並鼓勵學員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
- (5)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透過舉辦各類族語競賽活動方式，以檢核族語學習成效，預定 108 年 4 月辦理族語單詞競賽規劃學生組、家庭組，108 年 8 月辦理族語戲劇競賽規劃學生組、家庭組、社會組及族語傳統古調及族語創作歌謠比賽，以多元的型態鼓勵家人一起學習族語。
- (6)結合電台製播全族語廣播節目，高雄廣播電台每週六上午，原住民 Alian 電台每週六、日上午、下午共 5 個時段播出，使族語學習不受場域、人數的限制，增加全家人可以一起在家學習族語。
- (7)結合文化健康站 1 站以親子親孫的方式，小朋友可以和老人家學工藝及學族語，老人也藉由小朋友的活潑，讓老人家有生氣有溫暖。

- (8)配合中央計畫推動族語學習家庭 40 戶及族語傳習班 15 班，族語聚會所 13 班，輔導及陪伴學員參加族語能力認證。

五、青年城市

(一)設「青年局」，北漂返鄉

- 1.成立「青年局」，專責整合中央與地方、以及產官學與民間資源，協助青年規劃就學、就業、創業、留農和住房等相關問題。

(1)本府為營造符合青年創業及圓夢之需求，打造一個青年可以在地就業、在地創業、快意生活、逐夢築巢、安居樂業的青年城市，規劃成立「青年局」，相關籌備會議已積極辦理中。

(2)青年創業基地－DAKUO 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本府經發局「DAKUO 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每年辦理「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及「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兩大活動，定期舉辦「DAKUO x SM 系列講座」及「創業輔導講座」，並提供進駐中心之新創團隊業師諮詢輔導服務。累計輔導 51 家廠商（目前進駐場域 20 家），廠商就業平均年齡 25-35 歲，被新創青年暱稱為「烏魚子樓上秘密基地」。

(3)青年點子基地－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M.ZONE 大港自造特區」，提供機具設備供年輕人自己動手設計創造產品，是孵育青年創業基地，並於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

至 107 年 12 月底已辦理 11 場次大型展覽，課程、參訪及座談與社群交流活動 1,309 場，會員人數 201 人，FB 粉絲數 7,563 人，參觀人次計 40 萬 775 人次。

(4)青年創業貸款

為協助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訂定「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由市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雙方共同合作，本府於 97 至 99 年度每年撥付信保基金 1 千萬元，並由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負擔之，即共 6 千萬元，提供第一、二、三類案件融資信用保證。第四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撥付信保基金。

第一、二類為中小企業商業貸款、第三、四類為太陽能光電設備策略

性貸款；其中第一類案件提供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之本市小規模商業最高 50 萬元；第二類案件提供本市公司、商業最高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資金來源由高雄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

未來，為協助青年創業，紓緩創業初期資金壓力，本府經發局刻正參考中央及五都規定，研擬融資市府信用保證財源及青年創業貸款相關規定。

(5)建置專業主題共享基地，持續規劃職業相關課程並邀請專業講師，提供三級學校辦理研習、工作坊及營隊等互動學習機會，並結合產業師資與大學資源，將產業特色及未來發展傳遞學生，進而激發學生對產業之興趣，及未來生涯規劃。

2.由「青年局」主動與高雄地區的高中職、大專院校建立平台，定期密切跟進校園現況，拉近學生與就業環境的距離，解決眾多學子畢業即失業的困境。

(1)持續建置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提供國中小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學生對產業初步認識與摸索。

(2)透過經費補助與社區產業合作，邀請各國中就學校周邊具特色之產業，規劃適合國中生認識學習的產業參訪計畫，以期透過「導覽」、「實作體驗」或與各部門互動訪談等方式，廣泛認識體驗職場環境、工作內容、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二)青年專屬，創業基金

1.催生「青年創業基金」，由市府與企業共同募集，並由市府投資輔導，鼓勵 40 歲以下青年創業，推動本市成為台灣青年創業總基地。

為協助青年就業創業，再造城市活力，規劃成立青創基金，資金挹注作為青創公司投資、青創貸款保證、青創補助、運營青創基地、創業輔導等相關業務財源。有關基金募集方式、運用及相關作業規定，市府相關局處將共同研議，打造高雄成為創業城市。

2.市府定期與大型媒體合作，初期由市長本人擔綱主持「高雄未來首富」實境真人選秀節目，從中評選出具有一定實力的投資對象進行投資，而節目的廣告收益全部挹注創業基金，並同時行銷高雄在地的人文風光。

(1)本府成立青年局後，將建立青年創業平台，讓有創意、有想法或已得到專秉的創業者，透過市府與專業團隊審查，表揚優秀的點子或創意，更重要的是鼓勵青年創新研發，給予他們展現信心與創意的舞台。

(2)於青年局成立之前，將運用相關行銷通路，適時宣導高雄青創環境及本府相關局處之輔導計畫，提升政策能見度，持續強化青年創業行銷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8年重要施政要項

- 1.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增加就業機會。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 2.務實推動與中國大陸東南各省及所有東南亞國家的合作，定期和區域內重要城市舉行「城市論壇」，深化各大城市之間的多元合作與互惠交流。
- 3.強化招商小組，輔導本市具潛力與未來性的技術或產業，在南南合作區域內舉辦多邊貿易商展，協助廠商拓展商機。
- 4.扶植青年創業與提供資金，結合場域經營、產官學研及社群資源，建構創業生態，打造創業友善城市。
- 5.維護既有工業管線及公用天然氣維運安全，提供市民安全安心的居住環境。
- 6.積極推動「高雄觀光代言人」創意行銷，包括藝人、產業界名人或在地相關名人。另亦考量各年齡層民眾之喜好而挑選，透過代言人的推薦，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前來高雄旅遊。
- 7.除持續經營日、韓、星馬及大陸、港澳市場，拓展其他國家及國內觀光市場，積極參加國內外大型旅展及推廣活動，並包裝多樣主題遊程，開拓多元觀光市場為策略。
- 8.輔導旅館與民宿及溫泉旅宿相關產業持續品質提升，積極建置溫泉取供事業、溫泉旅宿相關產業，及非法旅宿業合法化，落實旅宿輔導與管理。
- 9.辦理年度重大節慶及區域特色活動，並結合旅宿業者提供優惠方案積極宣傳，以吸引遊客，開發新商機帶動觀光產值。
- 10.積極爭取動物保育交流合作機會，持續辦理動物園設施及展場整建工程，以順利推動各項動物借殖展計畫。
- 11.加強農產品外銷布局，推動南南合作，規劃參加上海國際食品展、亞洲國際蔬果展及新加坡、馬來西亞拓銷等。持續深耕東南亞星馬地區、中國大陸、香港等地。同時為強化外銷產業，將建置蔬果保鮮物流中心與逐步提升各項農產冷鏈保鮮技術、輔導加工設備升級並輔導農民團體通過國際認證體系，提升農產品外銷能量。
- 12.建構穩定的生產基地，加強推動各項農產品契作生產、集團產區以及農業經營專區。未來將搭配以市場為導向，依各地產業特性及適地適種原

- 則發展優勢產業，導入安全農業認證輔導，結合各項外銷與通路需求發展契作生產建立以銷售為導向的生產體系。同時推展農業六級產業，尋求多元合作，增加小農多元合作契機，建立循環合作模式。
- 13.推動智慧農業與建立農業大數據，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農作物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並藉由整合農糧情報與氣象資訊資料庫，經由大數據分析發布氣象預警資訊。同時輔導設施農業智慧生產建置智慧化生產示範點透過智慧生產及數位服務，達到精準農業生產，突破小農單打獨鬥的困境。
 - 14.推動農村再生，以在地特色農產品搭配「山澗泉樂。饗大地軸線」、「綠鑽石項鍊軸線」、「惡地雙八軸線」、「桃源地區愛玉產業推廣計畫」四大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與結合休閒農業區辦理各項系列農遊體驗，吸引都市民眾前往農村消費，活絡鄉間商機；另持續與專家學者合作，為重點社區資源把脈，打造人進得來的富麗農村。
 - 15.加強動物防疫與動物用藥安全管理，阻絕防控非洲豬瘟、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動物疫病，維護人與動物的健康及經濟動物產業的永續；提升動物福利，持續推動飼主責任，妥適處理流浪動物，多元營運行銷壽山與燕巢動物保護園區，建置燕巢寵物生命紀念園區，加值動保服務。
 - 16.完成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一期）。
 - 17.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 18.完成永安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
 - 19.建全漁港建設，提供漁船安全及優質之泊靠、作業及整補環境。
 - 20.拓展遊艇產業並籌辦第四屆台灣國際遊艇展。
 - 21.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安排拜訪沿線地方人士並舉辦公聽說明會或座談會等，廣泛蒐集民眾意見，同時籌備成立超然公正之專家學者委員會，重新評估後續處置方式，以為最終決策之參考。
 - 22.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細部設計與工程施工；同時積極爭取中央核定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成果，擴大服務北高雄地區 35 萬民眾。
 - 23.配合環狀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工程需求，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期使工程順利進場。
 - 24.敦請行政院同意核定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成果；爭取中央專案同意小港林園線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補助經費。
 - 25.辦理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並逐步將沿線立體設施平面化，藉由南北交

通的連結、分流與都市紋理的縫合、重塑，平衡區域發展，提升都市景觀。

- 26.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聯合挖掘、孔蓋下地及齊平，嚴格執行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修訂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成立道挖管理基金，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27.規劃開闢「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17線）」，將有效分散左楠地區幹道車流；興建「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有效改善交通瓶頸，發揮快速道路系統連接國道路網功能。
- 28.高雄厝將推動至3.0版，著重於人性設計，包含家庭避難所、立體車庫、樂齡設施、智慧生活科技、精進立體綠化等，也藉由實驗性建築探討現行手法，發展更多因地制宜的新建築概念。
- 29.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以及代辦第205兵工廠遷建計畫帶動高雄經濟發展。
- 30.持續推動五甲尾滯洪池、典寶溪D區滯洪池、五甲尾排水、土庫排水支流、林園排水及美濃湖排水水系等易淹地區水患整治工程。
- 31.於路竹、仁武、梓官、茄萣、岡山、旗山及林園等區新闢雨水下水道箱涵，並進行各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落實城市雨水箱涵安全管理。
- 32.推動水資源開發，持續推動臨海污水廠再生水計畫相關事宜。
- 33.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小港、前鎮、楠梓、旗津、仁武、大社及蚵仔寮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34.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排水GIS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 35.推動亞灣區台電特貿三合作招商，結合高雄展覽館、港埠旅運大樓及市立圖書總館推動會展產業鏈，引進會展產業、企業辦公、飯店觀光娛樂等，打造多元產業經貿園區。
- 36.加速新市鎮轉型，爭取中央合作開發產業園區，形成產業鏈走廊。
- 37.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兼顧都市發展計畫，並逐年減少公共設施保留地。
- 38.協助弱勢族群居住需求，推動住宅補貼計畫及包租代管計畫，多元協助經濟及社會弱勢居住方案，減輕租屋及房貸負擔。
- 39.推動老屋活化，針對不具文化資產，但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私有建築物，輔導協助屋主爭取文化部補助整修，帶動舊街區活絡發展。
- 40.整合交通－透過個人、車輛端點設備或監視器影像融合人工智慧（AI）

邏輯判斷，強化影像資料蒐集，經由大數據的運算、分析，精細掌握旅運特性，構建交通預報功能及車流疏導策略，提升道路績效與服務水準。

- 41.可靠交通－持續推動本府各局處及公路總局監理單位所業管之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措施，暨列管易肇事路口改善作為。賡續強化鄰里巷道安全人行空間並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依據道路條件及車流特性檢討重新規劃汽機車車流動線，保障合理行駛空間並降低肇事率簡化路口車流。
- 42.生態交通－將 2017 生態交通示範社區改造經驗，融合宜居、共享、智慧交通運輸，推行至本市其他社區。另配合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提昇計畫以「綠能公車新紀元」為主軸，建構「便利公共運輸轉乘」、「強化綠色運輸」、「強化科技管理」及「精進交通安全」之綠色公共運輸環境。另延續環保署補助電動渡輪計畫，完成第 2 艘全新電動渡輪，並優化輪渡站站體，提升航行安全、服務品質及永續經營。
- 43.效率交通－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推動執行興建立體及平面式公共停車場，提升大眾運輸轉乘與接駁，方便觀光遊憩旅次人流轉乘；並持續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路外停車場興建、經營與管理，以增加停車供給及提升市民停車便利性。另持續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格位及禁停標線；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供多元路邊停車費繳費管道；整合電子票證付費機制，建置智慧停車系統；提供純電動汽車停車優惠，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 44.便捷交通－針對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偏低路線以公車式小黃替代，滿足偏鄉民眾公共運輸服務，並運用現有計程車，汰換為通用計程車隊，提供行動不便者多元運輸服務。另持續推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建構智慧、友善、便民、貼心之無障礙候車環境，並積極爭取購置低地板公車，以提供市民更通用的公共運輸服務。並建構優質候車環境，賡續辦理 40 座候車亭及 50 座集中式站牌建置及改善無障礙設施，並建置鳳山火車站前雙向大型轉運候車亭。
- 45.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 46.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充實營收、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推展財務管理，以達成盈餘目標。
- 47.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運用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以加速市有財產充分開發利用增裕

- 庫收，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48. 賡續辦理「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執行，配合各項優惠措施，協助民眾取得土地所有權，並協助承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49. 協助暨推動本府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及土地開發案件以活化市有財產，並爭取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及促參獎勵金。
 50. 積極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行運動場館新整建工作，加速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等工程，及評估規劃興建運動中心，並結合促參委外經營策略，引進民間專業運動場館經營團隊之資源及創意，據以活化並提升場館經營及服務品質，促進在地運動場館經營產業發展、培育在地場館營運專業人才，並提供體育專業人才發展及就業契機。
 51. 針對本市重點項目，健全競技人才培訓機制，提升競技實力，並建構菁英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提供完善照護，強化本市全國運動會奪（金）牌能量。
 52. 持續創新活動辦理、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多元體育活動、善用行政資源協助民間單位辦理體育活動、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i台灣計畫及辦理運動推廣班等作為，鼓勵各族群透過持續參與體育活動，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進而營造全齡化運動社會，創造幸福經濟。
 53. 創新轉型賽事，持續結合在地特色，融入文化、觀光等元素進行跨域整合，將體育季系列活動、高雄國際馬拉松、高雄端午龍舟嘉年華等經典賽事進行創新轉型，吸引多元族群參與，型塑運動賽事品牌，提升運動經濟產值。
 54. 強化國際交流，續與全國體育協會及本市體育會合作辦理國際性體育活動，如城市盃龍舟賽等，同時以馬拉松賽事作為城市外交重要平台，邀請日韓等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互訪交流，進一步擴大與本市各方面的交流合作面向，形塑國際運動城市。
 55. 照顧學校師生健康，依優先順序逐年安裝冷氣機。
 56. 推動設置反毒情境教室及推廣反毒行動列車，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基礎，鼓勵各級學校考量實際需求，打造具有地區特色反毒情境教室，讓學生隨時可瞭解毒品危害之嚴重性與拒毒技巧，同時開放供社區民眾參訪，藉由整合學校行政、教學、空間環境、心理輔導、健康服務及社區合作等策略，將反毒意念由學校推廣至社區，並以反毒行動列車方式，使偏遠學校也能共享反毒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57. 四箭齊發推動雙語教育，全面營造多元英語學習環境，鼓勵高雄學子接

軌國際。

- 58.結合產、官、學、研資源，規劃程式教育師資培訓，引進專業師資協助學校以社團或營隊形式扎根程式於校園。
- 59.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見城計畫」、「再造歷史現場－興濱計畫」及「眷村文化景觀保存再利用計畫」，透過文化資產之修復活化再利用，彰顯文化內涵及文史價值，提供不同面貌的高雄。
- 60.辦理國內外表演藝術活動，培育青年學子參與藝術節目，並鼓勵創作及強化小劇場型態功能，推廣各區藝文展演風氣，健全表演藝術市場機制。
- 61.推廣文創產業發展，補助文創產業創新研發，並拓展大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能，持續推動本市創意市場熱絡發展。
- 62.獎助原創劇本創作，提供單一窗口支援拍片，輔以住宿補助及後期行銷活動，並推動 VR 技術應用於影視產業，打造高雄友善拍片城市，活絡高雄影視產業。
- 63.因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建設即將完工，將持續執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鼓勵創作及培育流行音樂人才，強化音樂產業鏈結，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 64.市立空大推動知識共享平台發展計畫，積極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擴充無線網路設備，建構校園無縫接軌之網路學習環境，打造優質數位環境，以達成知識共享、開放的學習社群。
- 65.市立空大建置幸福友善校園環境，致力培育學生多元職場專業技能，提升學生與時俱進的學習能力；繼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
- 66.市立空大促進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之能力，以及建立數位學習教材獎勵機制，全面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建立學生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於教學平台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 67.市立空大建構升學、就業、課業學習、心理諮商等多面向輔導網絡，照顧弱勢族群，提供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工讀助學金，落實安心學習。
- 68.市立空大持續辦理校務評鑑，落實並展現辦學績效，並強化發展特色，建立持續性自我改善機制。
- 69.本市區特色活動辦理之檢討與創新，鼓勵各區公所聯合地域性、人文生活、自然景觀，資源相近的區共同發想活動，並找出轄內具有特色的地方資源與之結合，以增加活動的多元性，吸引更多的遊客關注與參與。

- 70.督促各區合理分配使用地方回饋金，加強地方公共建設，增進地方福祉，落實回饋金目的。
- 71.輔導新住民生活適應及國籍歸化，落實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 72.輔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發生，創造市民幸福鄰里空間。
- 73.第二殯儀館 5 套火化爐具及相對應空污防制設備工程：1、3 號火化爐及空污設備汰換。
- 74.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並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體，持續與市立空中大學推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提供原住民族人取得學位之機會，結合教育局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傳承及保存。
- 75.加強提供在地化之部落長者照顧服務，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
- 76.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價值計畫及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以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
- 77.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
- 78.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改善部落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
- 79.推動家庭母語，鼓勵親子在家說客語，落實母語生活化，透過家庭擴散到鄰里社區，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 80.辦理客家祈福、還福、客家藍衫婚禮、田園音樂節等特色活動，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 81.輔導成立客家特色市集、配合各項活動規劃客庄輕旅遊及客家文化 DIY 體驗，提高地方經濟產值。
- 82.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培訓計畫」，激發青年返鄉創業，刺激在地經濟發展，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 83.加強客家文化館舍營運管理，充實公共設施及文物典藏，辦理多元藝文展演及體驗活動，打造觀光休閒好景點。
- 84.整修美濃區「邱家夥房」、「第一戲院」，保存在地文史記憶，引進文創團隊駐地營運，帶動老街產業發展。
- 85.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2.0 相關政策，除配合中央法制外，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拓增長照服務據點，提升服務之近便性，並培訓充足長照人力及提升社區照顧據點照顧量能，以回應市民長照需求。
- 86.積極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及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

- 計畫，活化空間提供多元長照及育兒服務。
- 87.持續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及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服務人員數。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擴大發放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與具一定品質之居家式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
 - 88.推動世代中心，提供托育、托老、臨托及相關諮詢服務，減輕家庭照顧壓力，另提供大專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及專業團隊合作研發照顧模式及生活輔具。
 - 89.持續於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之偏遠地區增設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另規劃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閒置空間，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協助輔導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適應機構或社區生活。
 - 90.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加強與社區網絡的聯繫互動，落實以兒少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福利服務。並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引入專家協助兒少保護案件之評估診斷與鑑定，提升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
 - 91.推動本市「珍珠計畫」，整合社政、衛生醫療、民政、勞政等網絡資源，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整合性支持服務。
 - 92.輔導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93.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依歷年職災和勞動統計，針對違法率高和高風險對象，實施宣導、輔導及檢查，打造安全職場、保障勞工權益。
 - 94.運用公私協力推動產訓合作，委託專業訓練單位培育優秀人才，滿足愛情產業鏈人力需求，並積極媒合就業。
 - 95.針對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提供個別化就業與處遇服務，運用各種促進就業政策工具，協助就業；配合行政院推動長照2.0政策及本市轄內長期照顧市場之人力需求，辦理照服員專業訓練，並運用缺工就業獎勵，積極鼓勵參訓者投入照服產業。
 - 96.持續辦理本市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教育訓練及稽查，課予業者善盡管理之責。
 - 97.擴大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精神，發掘隱性藥癮人口，鼓勵主動求助。
 - 98.擴大社區及偏鄉關懷服務據點，提供藥癮個案關懷輔導及支持活動，並

- 培訓藥癮個案成為反毒種子，深入監所及社區推動毒品防制輔導工作。
- 99.建置毒防整合資訊平台，加強校園毒品監測分析，掌握毒品流行趨勢。
 - 100.針對當前治安工作重點，緝毒、打詐、掃黑、肅槍、肅竊、防飆等，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 101.全國首創門架式科技執法取締大型重車闖紅燈違規（位於本市前鎮區草衙二路與金福路口）。
 - 102.「大型車開進校園宣導」及「護老再出發專案」，期能降低大學生及年長者交通事故發生率。
 - 103.以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及輔導戒除等三級預防機制，統合教育、警政、社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全面防制毒品、不良組織入侵校園，危害青年學子。
 - 104.加強控管通報及致命風險評估分級管理，強化「高風險」通報機制與治安人口子女查訪，建構檢、警、社政重大兒虐調查制度，即時保全證據提升定罪率；另研擬獎勵制度，體恤員警查緝辛勞。
 - 105.以「社區警政、全民參與」之目標，強化社區警政之推展，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之組訓與運用，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落實治安全民化。
 - 106.配合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訂，針對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如民眾租賃房屋時，要求管理權人應於出租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 107.鑑於南韓天安華美達安可酒店、波蘭密室逃脫互動情境體驗火警案及配合本市辦理「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加強對本市旅館、飯店、密室逃脫互動情境體驗等類似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強化場所公共安全。
 - 108.推動建置4處韌性社區，運作方式為組織社區民眾，提高自身災害風險意識，能自主採取防災作為，並且對於災害具有一定應變能力，在災後能協助外部資源進入社區，加速社區復原。
 - 109.持續推動本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行動資訊化，即時提供救護現場患者為急性心肌梗塞、急性腦中風、重大創傷及無生命徵象等資訊予後送醫院提早準備急救或協助分流。
 - 110.鑒於近年火災搶救過程消防人員不幸殉職案件，規劃辦理本府消防局消防人員生存訓練，項目包含耗氧訓練、侷限空間訓練、各級火災搶救指揮體系、災害現場環境判斷、消防人員自救及夥伴救援等，並模擬各火災搶救消防人員受困情境操作，期能強化消防局同仁安全管制觀念，於極端事件應變生存能力，提升各層指揮體系觀念。

- 111.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落實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作為，透過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風險。
- 112.加強查核本市觀光食品工廠、綠色友善餐廳，跨局處與經發局及觀光局辦理觀光夜市、特色攤商市集等餐飲業者之食品衛生評核，並加強檢驗量能。加強偽禁劣藥及不法化粧品查緝，強化藥物製造廠及原物料之流向管理，保障消費者安全。深入社區及校園，教導正確用藥觀念，達「藥安全、藥健康」目標。
- 113.爭取偏鄉衛生所醫師人力，提升醫療量能，以期成為多功能醫療中繼站。持續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發展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的需求，提供多元及可負擔的長期照顧服務。
- 114.延續 5 動美麗人生從“心”計畫，108 年度以同理為主軸，以由上而下的換位思考（同理心）推動，提升市府同仁對自身心理健康的自覺與重視，並由內而外產生漣漪效應，透過結合心理健康網絡局處及公私立單位共同辦理，以達營造快樂陽光城市。
- 115.營造社區健康支持環境，推展健康生活、活躍老化等健康促進活動，促使市民實踐健康生活，共創樂活社會。
- 116.加強污染源排放管制－推動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第三次下修（第三次電力業加嚴標準）及著手下修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標準，從 2,000ppm 下修到 1,000ppm（環保署標準為 1 萬 ppm）。
- 117.推動固定源中小型鍋爐禁用硫含量 0.3% 以上之液體燃料。
- 118.鄰近工業區國中小學推動企業認養校園空氣清淨相關設備，期協助媒合企業改善校園學習環境。
- 119.辦理本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及垃圾焚化廠屆齡後之重置計畫－辦理中、南區廠改善升級工程規劃/招標作業；仁武廠及岡山廠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招商作業，以利能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各類廢棄物（垃圾）及提升焚化廠之廢棄物處理效能。
- 120.全面推動本市各期市地重劃區及各處區段徵收區，積極辦理土地開發業務。
- 121.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 122.賡續推展跨所收件及跨域合作服務，精進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
- 123.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 124.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 125.積極執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以保障民眾權益。
- 126.隨著網路影音平台的流行，為持續豐富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內容、促進媒體近用，規劃與 YouTube 或其他熱門 OTT 串流影音服務、Web 等媒體合作，蒐集、精選高雄在地之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熱門線上影片」或「網紅點閱率節目」，購買播出版權或正式授權，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託播，並經由 5 家有線電視聯播，吸引更多人觀賞咱「高雄人ㄟ公用頻道」，持續發揚高雄在地精神；另配合城市行銷活動，以購置版權或爭取授權的方式於公用頻道規劃播出系列與高雄有關之電影及紀錄片。
- 127.運用多元媒宣管道，配合本市各項施政主軸，如貨暢其流、愛情產業鏈、雙語國際城市等加強宣導，透過製播相關行銷短片、平面、社群網路及國際媒體平台露出等，將行銷觸角擴及國內外，型塑高雄成為富庶繁榮、年輕友善城市，並定期邀請境外媒體餐敘及參訪，加強與國際大眾傳播媒體機構與人員之聯繫，以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 128.持續運用網路媒體（如新聞局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並出版定期與不定期刊物及電子書等出版品，行銷高雄特色活動、景點、重要發展；並持續辦理創意且具有在地特色之城市行銷活動，透過不同媒體平台露出，吸引大家關注並提升城市能見度，強化行銷高雄區域特色。並運用創新的高雄 LOGO、吉祥物等城市視覺識別設計，呈現出熱情、有活力的高雄海洋城市特色，增加美食、文化等深度旅遊能見度。
- 129.舉辦高雄愛情創意活動，以高雄「愛的故事」包裝、轉動愛情產業鏈，並結合影視產業行銷，從虛擬網路平台延續到真實活動現場多管道推廣，強化高雄城市的愛和溫暖的多元面貌。
- 130.配合市府施政方針，如經濟政策、觀光策略、青年城市、中英文雙語教育等，加強新聞報導製播專題，於節目中規劃固定時段製播相關主題，即時且精準地向民眾傳達市政推動訊息。其中雙語節目將與在地公私立大學英語相關科系、英語達人及民間團體緊密合作，製作精美英語單元及適合各年齡層收聽之英語節目如觀光 ABC、主婦 ABC 及運將 ABC 等，推動市民聽廣播學英語，共同提昇市民英語素質。
- 131.審慎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與市政決策相輔相成。
- 132.嚴謹審議訴願及國賠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 133.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提昇公務員法律素養。
- 134.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協助機關解決業務執行疑難。
- 135.辦理法制研習課程，增進公務員法制作業能力。
- 136.積極推動與姊妹市暨國際友好城市交流，維繫高雄與外國駐台使節代表之連結，擴展本市與國際城市實質議題合作，促進產業、教育、觀光及文化等領域之互惠平台建立。
- 137.結合市府跨局處與民間資源，推動國際行銷交流活動，加強高雄對外事務連結。
- 138.精進年度預算編審作業，妥適配置有限資源，促請各機關本零基精神檢討覈實編列預算與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 139.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督導作業，健全特種基金財務控管，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及資源運用效率。
- 140.加強督管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輔導各機關強化內部審核與內部控制，精進會計決算處理作業，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141.增進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效益，創建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並因應人口結構變遷研建高齡統計指標體系，提升市政統計應用服務。
- 142.賡續辦理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並精進調查資料品質，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 143.籌設青年局人力結構精實化，合理管控員額，推動機關彈性用人機制，擷節人事費用，提升人力運用效能。
- 144.深化文官專業知能，發展城市治理及在地特色數位課程，精進人才效能與市政服務量能，創造市政知識經濟新價值。
- 145.公私協力豐富多元福利措施，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營造友善關懷優質之職場文化。
- 146.落實政風預警機能，擇定重大民生議題實施風險業務稽核，並適時邀集業務主管及外部專家學者，共同剖析廉政風險因子，建構完善防貪機制。
- 147.強化廉政法紀宣導，貫徹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並持續推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督促公務同仁恪遵規範，型塑廉潔效率政府。
- 148.落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安全維護，確保選手與觀眾安全；加強市有公共設施安檢，提供市民及來高旅客更安全便利的遊憩環境；強化員工保密觀念，防止洩密事件發生。
- 149.覈實受理貪瀆檢舉，遵行程序正義，嚴謹查察作業，落實保密規範，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降低貪瀆案件，機先防杜不法。

- 150.積極推動兩岸城市交流，提升兩岸工作小組功能，致力於民生、經濟領域，讓高雄產品賣得出去、人進得來。
- 151.列管市長政見，導入創新管理方法，追蹤掌控各機關辦理成果，確保市長政見有效落實推動。
- 152.加強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查核，確保本市新鋪道路工程品質。
- 153.強化 1999 話務中心服務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154.擬訂智慧城市中長程發展計畫，以做為將來發展本市智慧城市的藍圖，同時爭取中央智慧城鄉建設計畫等各項資源，以媒合企業到高雄發展各項智慧化服務，也要在亞洲新灣區打造智慧城市最重要的基礎設施－智慧路燈示範區。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 1.配合中央推動「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之政策，協助經濟部開發中油高煉廠 104 年關廠後之土地，轉型設置「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以「關鍵技術開發」與「培育未來科技人才」為主軸，在高雄打造國家級材料研究聚落。
- 2.擘劃本市未來招商引資策略，強化招商小組、提供投資誘因，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為國內外企業投資之優質園地。
- 3.加強宣導能源管理理念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鼓勵使用再生能源，市府與市民共同打造低碳永續潔淨能源城市。
- 4.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 5.推動賽馬活動，參考國外案例評估賽馬於本市推動之可行性，或藉由馬術相關產業之推動，提升高雄的知名度，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到高雄參觀及旅遊。
- 6.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與航空業者協談包機或增加航線航班之措施，鼓勵南進南出或結合旅行業者洽談包裝機加酒之套裝行程優惠措施等，讓旅客在高雄多住一晚，有助於提升本市在地餐飲飯店等的相關產業經濟。
- 7.運用閒置公有土地招商開發觀光旅館、休閒遊樂、主題樂園及商場，創造觀光產值。
- 8.建構貿易導向的農業局，結合高雄現有空港與海港利基，藉由穩定的農業生產基地，搭配各項國內外安全認證與優質物流體系建立，建立國內外銷

- 售網路，共同在「南南合作」的區域內爭取合作機會並且促成訂單，廣開高雄在地產品貨暢其流的外銷出路，打造貨能出去的多元行銷平台。
- 9.積極發展精準的農業，精準掌握生產端與消費端資訊，在生產上建立以銷售及契作為導向的生產體系。同時透過智慧農業與大數據分析朝向減災預警與智慧生產，並搭配植物醫師制度再進化，導入農產品安全驗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建構精準的安全農業生產面。
 - 10.加強老年農民津貼及農保、職災照顧等各項農民福利政策。培育青年農民，提升農業軟實力，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輔導農業生產（一級）X 加工（二級）X 銷售服務（三級）產業人才，增加農業循環合作模式契機，打造農業六產基礎，落實產業鏈合作模式。
 - 11.推動農村再生及各項基礎建設，透過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加強農村社區在地人力素質與在地文化的認同，建構農村人力資源庫，推展休閒農業及鄉村旅遊，建構農村新亮點，再造富麗農村。配合國際保育理念，致力推動社區參與生態保育，實踐里山倡議精神並推動國土綠色網絡，達到環境永續的目標。
 - 12.加強經濟動物防疫與保護，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與用藥安全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在動物保護方面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持續加強公立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減少流浪動物產生並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搭配各項民間資源公私協力的合作，落實動物保護並提升整體動物福利。
 - 13.加強水產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推廣安全優質水產品。
 - 14.擴大完備遊艇停泊設施，友善遊艇休閒環境。
 - 15.強化漁業產銷班體系，改善養殖環境設施。
 - 16.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 17.推動郵輪物流產業發展，輔導高雄優質水產品供應商打入國際郵輪物流市場。
 - 18.積極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工程，並與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計畫整合，進行整體路線後續施工；賡續辦理捷運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提供民眾便捷轉乘環境。
 - 19.賡續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興建工程，以建構都會核心區捷運密集路網，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 20.賡續辦理土地開發作業，以挹注捷運建設經費，促進高雄捷運永續發展。

- 21.辦理高雄捷運旗津線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 22.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調查，健全 2D 公共管線資料庫，同時也逐步建構 3D 公共管線系統，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作業，防止工安事件。
- 23.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當地交通環境，促進人口及產業提升，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 24.加速濕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25.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26.廢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預計完成纜線進駐 3,5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 27.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城市。
- 28.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 29.以「打造高雄、全台首富」之目標，加速推動亞洲新灣區國公營事業土地開發，帶動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 30.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規劃平價租金住宅，提供經濟弱勢市民，並輔導多元對象入住，建構安居社會。
- 31.加速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美化老舊市區街道，提升城市景觀，帶動週邊繁榮。
- 32.整合交通－應用 AI 科技推動創新整合服務，提升交通管理效能，整合交通資訊雲端平台，並蒐集道路交通資訊，進行大數據分析，提供跨運具、跨區域交通服務，達到城市交通智慧化之目標。
- 33.可靠交通－追蹤各列管易肇事路口（段）改善績效，另透過本市 A1 交通事故目標及重點管理，加強宣導鼓勵大型車車隊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及駕駛違規行為，期以有效降低大型車事故嚴重性及肇事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 34.生態交通－本市舉辦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將作為與各先進城市交流施政經驗與心得之參考及成果展現，未來將推廣至本市其他社區，減

少私人運具所造成的污染，並廣續推動低污染的電動公車，進而改變高雄整體居住環境品質，達成本市成為環保、智慧、人本、宜居城市願景。另爭取行政院環保署等補助經費，持續汰換柴油驅動渡輪，逐步改以電動渡輪取代，並以朝向全面綠能船舶營運為目標，形塑環保綠能港灣之城市。

- 35.效率交通－利用公、私有閒置空地，研議合作開發闢建停車場，積極推動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並持續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停車場公共建設。另推動綠色運具，輔助大眾運輸系統周邊規劃建置友善自行車停車空間。另持續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格位及禁停標線；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供多元路邊停車費繳費管道；整合電子票證付費機制，建置智慧停車系統；提供純電動汽車停車優惠並滾動式檢討提高電動汽機車優先格設置數量。
- 36.便捷交通－未來公車式小黃將與其他計程車創新服務相結合，共同營運偏遠地區大眾運輸，並透過司機在地服務，結合長照中心及醫療所以作為長照第一線幫手，增加服務多元化。另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綠能公車、提供多元電子票證優惠票價方案並持續建構本市層級式公共運輸路網架構，以提昇民眾搭乘意願，減少行動碳排放及提供民眾更優化的公共運輸路網服務。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廣續建置及改善本市候車設施，建構安全、無障礙及便民之候車環境，及辦理原公車處場站維管與出租、活化土地使用。
- 37.為降低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項開源節流事項，由主政機關擬具計畫，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以達成逐年改善財政狀況之目標。
- 38.加強地方稅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落實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 39.強化「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決策功能，俾利提昇財產管理。
- 40.針對占用巿有土地並符合承租條件者，積極輔導其辦理承租，以期健全巿有非公用土地管理。
- 41.加強巿有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促參、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巿有不動產，創造最大財政效益。
- 42.持續辦理公立運動設施促參委外作業，藉由具收益性場館廣納民間資源挹注，發展形成運動產業園區（聚落），提升整體運動經濟發展。

- 43.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規劃興建運動中心及改善運動場館設施水準，並加強場館經營品質，以完善本市運動空間及環境，形塑市民運動風氣，並促進區域發展。
- 44.擴大國際城市交流，研議結合中央及地方縣市組團參加國際運動年會設攤宣傳可行性，藉台灣各地旅遊景點特色及多元運動場館設施優勢，爭取與各國國際運動組織合作舉辦賽事活動機會，形塑運動港都品牌。
- 45.制訂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鼓勵各單項代表隊移地參賽訓練及外聘專業教練，完善人才培訓資源，並以奧亞運項目為重點，整合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資源，擴增基層選手質量，並引進運動科學，強化競技實力，同時媒合基層學校與本市專業大專院校運科合作，提升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服務品質。
- 46.創新活動轉型賽事，整合跨局處資源，持續創新轉型各項體育活動，提升本市經典賽事品牌價值，行銷全國及國際，並持續優化各項運動設施及結合民間體育團體、民間單位之能量，辦理適合各年齡層參與之體育活動，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營造全齡運動社會。
- 47.落實中英文雙語教育，確保基本學力扎根。
- 48.推動大高雄登峰人才培育計畫，培訓學生具備多元能力，符應國際化發展趨勢。
- 49.培訓民間團體及家長擔任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
- 50.扎根高雄雙語教育，增聘英語中外師資員額，顧及偏鄉英語教學資源，落實高雄雙語教育城市願景。
- 51.推動 2019-2022 年「漫步雲端 LEARN 我行」本市資訊教育中程計畫，包含直播教學、AI 機器人、智慧網路及新興科技等議題。
- 52.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相關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 53.辦理城市表演藝術活動及各項視覺藝術展覽，均衡本市各區藝術資源，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豐富市民藝術視野，打造永續藝文產業環境。
- 54.打造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強化城市競爭力。
- 55.整合影視上中下游產業鏈，吸引國內電影業者向南移動，並策辦各項電影文化活動，形成南方影視產業聚落。
- 56.執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型塑港灣音樂城。
- 57.市立空大配合本市進步與在地產業之需求，將持續開設符合地方需求、具前瞻性及實務性之課程，以達到為地方及產業培育人才學以致用。
- 58.市立空大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相關大專院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學術研討會，建立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

- 、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 59.市立空大積極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 60.市立空大響應政府推動兩岸交流與新南向政策，推動國際化教育，以遠距教學的概念，深入擴及東南亞國家，積極辦理校外班及境外班（越南及泰國班）招生，提供台商在職訓練及提升職能的教育需求。
 - 61.市立空大為本市唯一市立大學，向來關心各項城市議題，協助活化城市智識能量。未來，市立空大將更積極參與城市軟硬體建設，與市政團隊密切合作，提供所需的學術專業諮詢；並在城市公私領域，扮演高雄城市智庫的角色，從社區、城市到國際，做好在地服務的紮根及提升，以落實深化城市大學的功能。
 - 62.督促各區合理分配使用地方回饋金，加強地方公共建設，提高資本門比例。
 - 63.持續輔導宗教團體土地、建物合法化。
 - 64.持續推動6米以下道路孔蓋齊平，並漸次擴大示範區域，期轉化為各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建構優質友善環境。
 - 65.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擴充案。
 - 66.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政及公益活動。
 - 67.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
 - 68.改善安置居住環境空間，打造富有原民優質文化並兼具傳承效能的居住空間，營造原住民部落的氛圍，並提升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居住安全，加強周邊公共設施，強化環境品質，讓原住民多元文化走入都會，消弭都會區違建聚落態樣。
 - 69.提供部落長者、幼兒托育及課後扶植之無障礙友善優質生活空間，並提升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品質及便利性，規劃遠端健康監測系統及服務軟體APP，讓部落長者的服務更具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延續性。
 - 70.發展原住民地區生態旅遊，並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價值計畫及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提昇部落產業價值吸引觀光人潮，增加原住民地區部落就業機會與收入。
 - 71.加速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改善並辦理建國橋改善工程，活絡產業發展及維護用路人安全。
 - 72.營造家庭、社區說客語環境，全力復甦客語，永續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 73.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

業經濟價值。

- 74.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發掘潛力新亮點，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 75.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協力推廣客語文化。
- 76.支持家庭生養，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多元選擇托嬰服務，配合中央政策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擴大發放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 77.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推動老人福利政策，建立社區服務網絡及福利輸送系統，分區培力老人活動中心，發展活躍老化高齡活力城市；賡續長照資源盤點與整備並積極佈建服務據點，編織綿密的照顧網絡確保照顧服務品質，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
- 78.便利市民就近獲致協助，運用社福中心整合資源及發展具地方特色福利服務，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
- 79.紓解身心障礙全日住宿照顧需求，籌設「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
- 80.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個案服務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成立單一窗口，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多元性、整合性服務。
- 81.強化輔導工會運作及提升企業工會籌組比率，落實勞工團結權。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並加強勞動法令宣導，打造勞資和諧環境，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 82.落實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及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保障就業安全與就業機會之平等。
- 83.配合產業及就業市場趨勢，開發高階工作機會，強化高階人才培訓機制，提升勞工就業力，並促進北漂青年返鄉就業。
- 84.運用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空間，結合中央資源規劃設計及研發場域，整合在地產業及創意青年，共同打造「R7南部時尚創新基地」，使高雄成為南台灣最大的生活產業創意整合平台。
- 85.辦理藥癮者處遇多元方案，成立發展體驗中心，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 86.持續和地檢署及醫療院所合作，依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程度分流評估，辦理多元司法處遇，提升戒癮成效。
- 87.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與時俱進，精進防制作為。
- 88.持續推動緝毒、打詐、掃黑、肅槍、肅竊、防飆及各類犯罪資料庫建立

- ，廣泛蒐集案件資料並分析各項犯罪數據，有效運用分析資料，偵處各類刑案。並隨時機動因應當前治安情勢規劃專案勤務，主動打擊犯罪，發揮宣示與嚇阻作用。
- 89.科技執法－區間測速構想：本市部分路段雖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交通事故仍層出不窮，未來擬導入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可大幅增加對速率管制的有效距離、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數。
- 90.提升少年觸法及校園毒品案件查緝動能，擴大校園犯罪預防及仿真毒品宣導層面，協助行為偏差少年輔導並杜絕校園毒品入侵，提升民眾正向有感。
- 91.建置醫、社、警政業務聯繫窗口，加強橫向聯絡機制。結合地方自治團體，建構鄰里通報機制，持續宣導兒少自我防衛意識。提高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狀況處置，推動高危機會議專業團隊共同防治家庭暴力。
- 92.持續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並強化維運能量，以維持高妥善率；充分運用資訊科技，破獲各類刑案，強化犯罪偵防能量。
- 93.全力推動防火宣導轉型，加入各式平台如 FB 粉絲團、Line 生活圈等，並規劃設計各式主題防火宣導活動，增加與民眾互動性及趣味性，以加速知識傳播效率，提升防火、應變正確觀念傳播。
- 94.本府消防局配合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公告施行，落實要求本市各公、民營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應依「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進行安全管理，以維護參與活動公共安全。
- 95.配合中央推動「大型遊覽車安全管理策進」、「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與整備」、「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策略規劃」、「無人飛行載具防災應用」、「從全災害管理概念強化災害防救體系」，以健全災害防救機制，將災害風險及損失降至最低。
- 96.加強消防與衛生醫療合作互動，整合本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急診滿載訊息與高屏區域急診壅塞指數預報，作為現場救護人員後送分流之參考，並與各醫院介接緊急救護相關電子化資訊，簡化並提升醫療救護人員文書處理流程與效率。
- 97.持續爭取消防廳舍整備興建補助，完善本市救災服務網絡。包含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與前瞻基礎建設等特別預算，規劃修建、補強老舊狹小消防廳舍與增設消防救災新據點，完備本市消防整體服務網絡，提升救災救護能量。
- 98.強化邊境檢疫之決戰境外計畫，建立跨縣市聯防機制及醫療院所防疫網絡連結。

- 99.輔導食品工廠合法化、落實食品追蹤追溯制度、跨域合作共同推動本市特色夜市、觀光景點、伴手禮之食品衛生安全。透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建置之不法藥物相關資料，有效掌握最新偽劣禁藥濫用情形與流行趨勢，以即時杜絕其氾濫。同時提升優化檢驗技術及量能。
- 100.規劃偏鄉衛生所成為醫療中繼站，以因應假日有醫療服務需求者，亦能提供偏鄉民眾及觀光遊客緊急醫療服務。
- 101.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結合在地相關資源，佈建特約服務據點，提升服務能量。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廣高齡友善健康服務，建構可達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友善環境，協助高齡者健康樂活。
- 102.賡續推動5動美麗人生從“心”開始計畫，以創新性政策、發展城市新韌力、強化社區行動力及調整服務具體化等策略以達守護城市心健康，營造和諧幸福城市。
- 103.豬瘟防疫－廚餘生質能源廠興建計畫：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環保局除將廚餘瀝水進焚化廠處理外，同時亦規劃每天可處理100-200噸廚餘的生質能源廠興建計畫，以有效解決本市未來長遠的廚餘問題。
- 104.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策略，賡續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改善城市風貌，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 105.掌握地價動態，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健全地價制度。
- 106.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應用。
- 107.因應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持續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提供多元數位服務，並製作公共論壇、在地社區、多元族群、藝術、觀光等更優質多面向的電視節目，於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眾更好的視聽環境。
- 108.新聞局運用多元資源及行銷管道推動國際行銷；另外，針對來台觀光潛力最高的地區及新增南向政策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等南方國家進行高雄城市之形象宣傳；為強化國際行銷，新聞局將定期邀請境外媒體餐敘及參訪，加強與國際大眾傳播媒體機構與人員之聯繫，形塑高雄成為一流國際品牌。
- 109.持續運用網路媒體傳達市政、活動、防災即時訊息，以利民眾瞭解及配合，並編印各式文宣、刊物及電子書，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強化城市行銷效果。並持續辦理創意且具有在地特色之城市行銷活動，並透過不同媒體平台露出，吸引大家關注並提升城市能見度，強化行銷高雄區域特色。
- 110.持續透過高雄廣播電臺運用多元趣味的廣播手法行銷高雄，強化社教、

青年在地發展、經濟發展、觀光產業、防災教育等面向，提供民眾樂活安全的高雄資訊，配合加強製播雙語節目帶領民眾邁向國際化；提昇網頁功能，面對傳播新挑戰，持續推動數位化，建置廣播直播平台，更新隨選收聽系統，強化影音資訊多元運用，提供民眾更好更快的線上收聽及收看品質，完整且迅速傳遞市政資訊。

- 111.充實法制資料服務中心，完成法制資訊數位化。
- 112.辦理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落實性別主流化。
- 113.實施訴願案陳述意見視訊服務，增進便民措施。
- 114.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正確法制資訊。
- 115.辦理法令宣導，提昇市民法律知識水平。
- 116.以在地文化、自然農產等資源為內涵，串聯姊妹市資源，提升高雄的國際辨識度與能見度。
- 117.強化整合市府與民間資源，以實質議題合作作為擴展、鞏固與國際接軌之利基，創造高雄與國際城市間多元合作機會。
- 118.廢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以利政府長期規劃及資源有效運用。
- 119.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 120.廢續政府新會計制度，增進會計管理效能；督促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提升執行績效。
- 121.統整各局處施政所需資料，建置各項統計指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122.活化調查統計資料分析應用，掌握庶民經濟，俾支援市政決策參用。
- 123.配合市政發展計畫，強化機關員額管理與人力資源資本，健全組織功能，精實市政團隊。
- 124.合力共進專業服務效能，精進公務人力英語量能，加值市政服務品質，創造優質數位行動學習新未來。
- 125.落實員工身心健康管理，型塑樂活友善職場，強化退休照護機制，提升福利加值服務。
- 126.強化風險管理，針對風險因子機先擬定防制作為，完善廉能公務行政環境，提供優質市政服務。
- 127.擴大防貪工作網絡，建立廉政溝通平台，強化外部參與暨監督機制，引進私部門創新服務動能，共創快樂興利廉潔家園。
- 128.加強市府各機關安全檢查與宣導工作，建構廉、警、司法機關跨域安全預警網絡，協助機關處理陳情請願，期使市府員工與洽公民眾無後顧之

憂，安心建設高雄為經貿首都。

- 129.精進廉政作為，力求保障人權，消弭貪腐滋生風險，建立貪污零容忍共識，務求興利除弊、革故鼎新，奠基廉政體質並積極強化清明官箴。
- 130.高雄與對岸城市交流將排除政治議題，去除心中的圍牆，著眼於經濟、民生、農漁產、觀光等領域的合作，積極尋求高雄貨物賣得出去、人潮進得來，讓市民過好日子為首要目標。
- 131.以績效及目標導向，辦理本府各機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策訂年度施政綱要及具體可行施政計畫。
- 132.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品管專業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133.加強派工通報，落實陳情民意追蹤管考，積極反饋為各機關施政之參考。
- 134.為促進本市智慧城市發展，將從五個面向來打造市民有感的智慧服務，第一智慧治理，透過建置資訊整合服務平台來串連各類資料，以開發各種有用的資訊服務，讓政府的治理更聰明；第二智慧交通，提供大眾好行的交通設施，發展共享運具服務，讓市民的行動更便利；第三智慧環境，藉由強化基礎建設，來加強城市管理，讓市民的生活更安全；第四智慧農漁業，利用科技協助農漁業生產養殖，讓農漁業發展更蓬勃；第五智慧照護，導入老幼科技化照護，透過智慧化健康照護設備，讓老幼共好。

肆、結語

高雄是沉睡巨人，當巨人站起來，全台都轟動。高雄未來施政的方向將是大力來興利，讓人民感受到高雄在改變而且是有希望的，市府就是要當引擎，讓各行各業生意興旺。高雄城區或偏鄉都隱藏著許多有形無形的城市資產，這就是亟待開發的金山銀山，所以未來施政也一定會朝著城鄉兼顧的方向努力，不只一視同仁、更要因材施教，發揮各自的優勢和長處，讓大高雄能夠平衡發展與永續成長。

我將以一位 CEO 的態度與決心，讓得天獨厚的高雄擺脫發展停滯不前的現況，成為台灣的首富之都。我會確實訂定施政總目標、決定組織文化、打造清廉、熱情及專業的施政團隊、合理分配預算、讓高雄人民過上好日子；不分藍綠、廉潔高效就是我們的市府文化；組建一個集結各個領域傑出專家的旗艦團隊，極大化高雄現有的閒置資產並有計畫地償還龐大債務，把未來的每一分預算都用在刀口上。無論是財政、教育、文化、治安、石化、空污、交通、路平、農漁、長

照、兒少保護及智慧城市等議題，都是我們「打造高雄、全台首富」偉大藍圖中不可或缺的一塊。期許未來高雄能緊密團結、各行各業繁榮，掌握發展契機、成就南方崛起，成為全世界亮點。

國際化、智慧化、透明化一定是高雄的美好未來，但在一切美好發生之前，我們必須要建立一個可以讓人民再次信任的市府。一個真正可以讓人民相信的政府，應該沒有圍牆、只有道路；沒有貪汙、只有廉能；沒有悲情、只有歡喜。讓高雄人歡天喜地、不再悲情地迎接未來的每一天，這是「愛與包容」之外，另一個高雄價值。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三、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8年4月1日

報告人：市長 韓國瑜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1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新年心想事成、諸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2019年高雄市將在大環境的基礎建設、經濟、文化、社會發展的現況下，再次躍昇！以滿足市民朋友「安居樂業」的基本訴求，優質化在地資源，延伸境外市場及國際交流廣度。讓城市年輕化、人才返巢，物流通暢、金流進來，大家發大財！

謹將本府107年7月至12月下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地政、新聞、毒品防制、運動發展、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32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7年7月至12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1,621件、反映民意案件144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

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7年7月至12月主動發掘個案合計11,775件。

4.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4屆委員共計560人，其中男性209人、女性351人。

(2)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7年7月至12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190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12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55場次、特色方案23場次。

(二)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7年7月至12月核定苓雅、茂林、甲仙、仁武、六龜、大寮、新興、美濃、杉林、三民、橋頭、岡山、旗山與田寮等14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2018高雄左營萬年季

2018高雄左營萬年季於107年10月6日-13日假左營蓮池潭場域辦理竣事，活動深具左營地方特色，保有深獲民眾喜愛的基本元素迓火獅、攻炮城等，亦加強地方廟口文化及左營地區傳統特色文化，如美食等，今年活動三大亮點-龍虎塔「蓮之仙境展演」、春秋閣連接五里亭之間的「漫天銀河步道」，蓮池潭水面還有大王荷葉裝置藝術；北極亭玄天上帝也首度打造「愛幸福萬年燈區」。8天的活動吸引約百萬人次參與。

(四)協助防治登革熱

1.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7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07年7月至12月，合計動員16,820次、426,171人，清除積水容器243,158個與髒亂點23,738處。

3.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

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7年7月至12月，35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332場次，參與人數54,820人。

(五)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 1.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 2.為利市民獲得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資訊。107年7月至12月更新網站公告之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55筆資訊。
- 3.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107年12月底合計整備35,231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 4.107年8月底豪雨期間，本府民政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甲仙、內門、大社、岡山、旗山、杉林、燕巢、田寮、美濃、鳳山、鼓山、林園等12區區公所疏散撤離避難民眾共計4,769人。

(六)區公所組織修編

- 107年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並於108年1月1日生效施行
- 1.員額調整配置依設置標準人力合計減列63人（業務人力53人，人事、會計、政風人力10人），編制員額為1,889人。
 - 2.課室組織修編原設有兵役課之鹽埕等14區整合災防與役政務後課室名稱改為役政災防課，大寮區則裁撤兵役課，以符合組設標準。
 - 3.齊一課室名稱阿蓮區農業課改秘書室、六龜區農觀課更名農業課。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107年反賄選系列宣導活動

為端正第3屆直轄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風氣，提升地方基層幹部法治素養，並表達政府反賄選、反暴力之決心，本府民政局偕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共同辦理107年反賄選宣導活動，內容如下

- 1.召開反賄選記者會107年9月4日（二）15時假四維行政中心3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廉潔·反賄 做伙行」反賄選記者會，由許立明代理市長、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周章欽檢察長、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張文政檢察長帶領市府團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與各區區長等共同宣誓政府反賄選的決心。
- 2.接受電視台專訪107年9月10日（一）15時至16時，由許立明代理市長偕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周章欽檢察長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劉俊良主任檢察官參加慶聯有線電視－幸福按個讚節目，暢談並宣導「拒絕賄

選乾淨選風 選出好人才國家有希望」。

3.辦理 41 場次反賄選宣導活動 107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21 日於本市 38 區辦理 41 場次「107 年反賄選宣導活動」，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講授反賄選案例宣導，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講授選舉監察作業，共計 15,117 位里鄰長、社區理事長及寺廟負責人參加。

(二)辦理本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

1.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本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以落實地方自治、發揮自治功能。

2.本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業於 107 年 11 月 25 日圓滿順利完成。

(三)辦理本市第 3 屆里長就職活動

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里長任期四年，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高雄市第 3 屆里長就職活動業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二）14 時於高雄展覽館 1 樓南館辦理完竣，活動內容有就職典禮及分區與市長合拍團體照等。

(四)辦理 107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7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69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五)辦理 107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 107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7 月 5 日假享溫馨囍宴會館大寮旗艦店 3 樓璀璨風華廳舉行，表揚特優里長 91 位，資深里長 131 位，合計 222 位。由市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

(六)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7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登革熱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苓雅等 9 區（原民區除外）單獨或併同鄰長文康、鄰長會議或其他活動等辦理完竣，表揚特優鄰長 263 人、資深鄰長 376 人，共 639 人。

(七)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7年7月至12月住院醫療補助138件，補助金額3,667,268元；喪葬補助19件，補助金額218萬元，合計補助157件，核發5,847,268元。

(八)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7年7月至12月補助151人（里長4人，鄰長147人），核發慰問金2,285,000元。

三、役政業務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7年7月至12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1,053人。

2.徵兵處理成果

(1) 107年7月至12月徵兵檢查會完成3,617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2,589人（71.6%）、替代役體位187人（5.2%）、免役體位807人（22.3%）、體位未定34人（0.9%）。

(2) 107年7月至12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5,417人、替代役1,472人、補充兵903人，合計7,792人入營。

3.關懷體恤弱勢家庭役男服役需求

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之需之役男申請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或辦理提前退伍（役），107年7月至12月核定

(1) 132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 411人服補充兵役。

(3) 5人申請提前退役。

(4) 24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1.替代役在職訓練暨公益活動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8月21日辦理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公益活動，計替代役役男102位參訓，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2.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於8月份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暑期缺血效應，役男利用公務之餘參與捐血，計152人參加，捐血45,250cc。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 1.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7年7月至12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2,185,920元，受益家屬85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10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7年7月至12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43戶次、72,605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 3.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107年秋節市長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發放81人，合計170萬元。
- 4.本市在營軍人死亡一次慰問金，107年7月至12月在營軍人死亡12人，合計發放市長慰問金8,817,000元。
- 5.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107年9月3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18萬元。

(四)幸福溫馨的榮眷社區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榮眷社區，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7年7月至12月計完成14件服務案件。

(五)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1.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2公頃及2公頃，至107年12月31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7,790個、夫妻櫃3,068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9,303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2.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7年9月3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2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創新貼心的網路e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因此，本市兵役處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 78,754 人。

(六)緬懷忠烈彰顯義行功績忠烈祠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7 年 9 月 3 日舉行秋祭國殤祭典，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服務。

(七)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已達 7,211 人。

(八)八二三臺海戰役六十周年紀念活動

市府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假衛武營公園辦理八二三臺海戰役六十周年紀念活動，邀請高雄市八二三台海戰役戰友協會、砲兵戰友協會、海軍袍澤協會及其家屬計 200 人參與，活動中安排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體幹班戰技表演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演唱軍歌，並透過八二三台海戰役戰友總會副理事長郭順序分享戰史經歷，場面溫馨感性。

(九)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捐血公益活動

鼓山、鳳山、前金、苓雅及大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 5 場次，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600 餘人，共捐輸 232,250CC 熱血。

2.淨灘及掃街防疫公益活動

林園及苓雅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2 日及 9 月 30 日辦理淨灘及愛民打掃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200 餘人參與。

(十)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行政院動員會報 107 年對直轄市、縣（市）動員業務訪評，本市榮獲甲

組(直轄市)「優等」單位獎項，於行政院動員會報107年度會議中，由行政院長賴清德院長授頒，本市動員會報秘書組兵役處代表市府出席領獎。

- 2.本市107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1號)演習在相關單位努力下，演習成績獲演習統裁部評鑑為優等。
- 3.本市三合一動員會報107年定期會議分別於107年4月27日及10月1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舉行，由動員會報、戰綜會報及災防會報等三會報聯合辦理，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單位代表、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等約100餘人參加。
- 4.本市107年度第3、4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及固定設施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會同本府教育局、工務局、文化局、社會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四支部(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 5.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108年分類計畫，已於107年7月31日前策訂108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並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及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支援災害防救。
- 6.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家園
0601豪雨及0823豪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市民安全，計六龜、那瑪夏、旗山、桃源、甲仙等區申請國軍兵力計2,027人次及機具380輛次，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

(ㄅ)敬軍慰勞

建立軍民良好互動、加強在營軍人慰問，藉以關懷激勵國軍官兵士氣，於三節前組團分赴各新訓中心及轄區陸軍、海軍、憲兵、後備及外島等部隊慰問，共計63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314萬元。

四、宗教禮俗

(一)辦理107年孝行獎

107年6月30日假君鴻酒店與高雄港口慈濟宮、安瀾宮及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合辦，除各提供獎助金1萬元給8名得主外，高雄港口慈濟宮更提供後續獎助學金的關懷，讓貧困學子在求學階段無後顧之憂，另安排孝行楷模

進行點心 DIY 後贈與長輩表孝心及參訪 85 大樓。

(二)辦理 107 年度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為加強宗教團體瞭解法令與實務，協助宗教團體組織正常運作及永續發展，循例舉辦系列講習活動，於 107 年 7 月 4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及 7 月 6 日岡山文化中心分 2 場次舉行，邀集本市立案宗教團體 與未立案團體共同參與，參加人數近 500 餘人。

(三)辦理 107 年成年禮

活動於 9 月 8 日假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活動內容計有 500 公尺障礙賽、CM33 八輪裝甲車試乘、雷指器射擊體驗、武器裝備參觀及人才招募共五項目，約 230 名學子參加。

(四)辦理 107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暨觀摩聯誼活動

為鼓勵宗教團體力行祭典節約，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於 108 年中下旬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暨觀摩大會。106 年度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獲表揚的績優宗教團體共 126 家，其中 10 家同時獲內政部表揚，另 2 家獲行政院表揚，捐資金額總計 9 億 309 萬 6,530 元，獲表揚家數歷年最高。

(五)辦理 107 年同志公民運動

活動與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合辦，以「Dear Mx.親愛的跨」為主題，活動內容及地點如下：1.9 月 29 日人權學堂辦理記者會；2.10 月 6 日於高雄市婦女館史料室辦理「看見多元性別」讀書會及市立圖書總館 2018 奧斯卡最佳外語片「不思議女人」電影欣賞；3.10 月 1 日至 28 日於市立圖書總館、誠品書店大遠百店及台鋁 M-L-D-Reading 辦理「跨冊多元性別書展」；4.10 月 14 日、21 日、27 日分別於市立圖書總館、誠品書店大遠百店、台鋁 M-L-D-Reading 辦理「親子跨故事」。

(六)辦理 107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進行相關議題研討，107 年 10 月 31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 3 樓簡報室召開 107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共 17 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 4 案，會後將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七)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學堂每月皆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 DM 至市政會議發放，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月份	活動內容
----	------

7月	<p>1.7月5日、12日及14日辦理「人權導覽服務志工培訓課程，帶領觀光客與市民朋友參觀並培養志工臨場反應能力。</p> <p>2.7月15日辦理「關懷失智青年獻藝音樂饗宴」活動，邀請全人關懷協會烏克麗麗志工團、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烏克麗麗社、嘿嘿視障陶笛樂團、長笛音樂家顏儀榛老師、雅士流行樂團蘇金柱老師、音樂創作歌手Pinky蒞臨現場演出。</p> <p>3.7月22日辦理「DIY教室-磁力小車-磁力的遊戲」，由石支德老師帶領教學，除讓小朋友與家長們自己DIY之外，也邀請專業導遊陳錫堅老師介紹人權學堂小知識與美麗島捷運站的特色。</p>
8月	<p>1.8月1日、8日、15日、22日及29日辦理「憲法、人權與政府體制」課程，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中心林信雄老師以憲法為經，大法官解釋為緯，帶領市民朋友一同對人權保障與政府體制有更深入的了解。</p> <p>2.8月15日辦理「高雄七月風俗景點與古墓鬼影傳奇」講座，由林山福老師講解介紹高雄風俗景點，例如：25淑女墓（現：勞工女性紀念公園）、十八王公廟等，讓大家對高雄的風俗景點和民俗文化更深的認識。</p> <p>3.8月17日辦理「人權學堂一日生活營」活動，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老師，帶領學生介紹每個人權事件背後的歷史故事。</p>
9月	<p>1.9月2日辦理「末代叛亂犯紀錄片放映會」，讓市民了解從1990年開始，長達一年的「制憲運動」內容，深刻影響台灣憲政至今。</p> <p>2.9月9日辦理「人權志工美麗島站導覽」活動，邀集5月至7月培訓的15名日語、英語、韓語專業人權導覽志工參加，並聘請專業老師群講解關於美麗島站的歷史與特色，讓他們導覽解說時能更深入感人。</p> <p>3.9月1日起至10月30日止受理「人權攝影盃」報名，由於技術的降低與相機的普及，使得攝影門檻降低成為大眾皆可入門的創作方式，因此學堂選擇此一媒介作為人權議題創作競賽得主題，希望能讓大眾參與。</p>
10月	<p>1.10月7日辦理「藝術療育生活創作」，邀請社團法人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黃文勇老師陪伴小朋友一同進行創作，藉由藝術療育理論搭配心理發展知識，進一步施予輔導與關懷。</p> <p>2.10月17日舉辦「那老人的風車」微電影放映會，希望參與民眾能藉由此電影，發掘人心善良一面，更加關懷獨居老人」。</p>

	<p>3.10月27日辦理「哈瑪星與壽山歷史遺跡生態廊道活動」，邀請60位專業導覽老師群，帶領民眾從打狗驛站出發，沿途經過武德殿、登山街60巷、壽山自然公園步道等歷史遺跡，加上專業的導覽解說，參加民眾更了解高雄歷史且有益身心。</p> <p>4.10月28日辦理「台灣長照2.0政策的虛與實」台灣社會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政府於105年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大幅擴增老年照護服務，故邀請台灣康復照護技術交流協會分享台灣長照2.0政策。</p>
11月	<p>1.11月12日辦理「為人權而團結」徵畫活動，透過徵畫活動，宣傳世界人權宣言普世價值，倡導反暴力、反歧視、反霸凌等重要議題。</p> <p>2.11月17日辦理「南韓轉型正義的未竟之路」邀請人權委員會朱立熙委員蒞臨學堂與民眾分享南韓轉型正義的未竟之路，重新喚起社會民眾的記憶與歷史感。</p> <p>3.11月17日舉辦「被遺忘的天使」電影放映座談會，本片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世界糧食組織」所拍攝的電影，描寫了世界上許多不為人知的角落，被遺忘小天使們的故事。</p> <p>4.11月25日辦理「人權學堂自然生態營」活動，將由高雄荊竹城協會蔡優男老師帶領孩子與大人們了解大自然的奧秘與昆蟲簡介，在嚴肅的人權議題外也有活潑有趣的在地生態課程。</p>
12月	<p>1.12月2日辦理「新住民飄洋過海他鄉變故鄉音樂會」，邀請眾多新住民團體包括幸福舞蹈團、姬泰藍泰國文化藝術團、李庭莉峇里島舞蹈團、菁瑩親子舞蹈團、新住民親子歌唱比賽冠軍母子檔華娣瑪及許德輝，還有義守大學國際學生胡珍妮及陳迦霖接續帶來精采的歌舞表演，最後在原走他鄉主持人馬力梵的薩克風樂音中完美落幕。</p> <p>2.12月9日辦理「人權城市·幸福高雄－從美麗島人權學堂關懷世界人權議題圓桌會議」，活動中邀請包含台灣、韓國、日本、香港、非洲、新住民等各人權議題之學者與會研討，活動開放現場座位與線上直播，會議後由專業領隊導遊帶領民眾搭乘捷運前往參觀高雄人權景點，讓民眾深度了解高雄市為人權努力的成果。</p> <p>3.12月22日辦理「身心障礙人權講座－照顧者的幸福小棧」，藉由聆聽「照顧者的幸福小棧」，讓照顧者在照護的路途上，減少自我懷疑與不安，才能夠繼續踏上這條艱辛的旅程。</p>

(八)持續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07年12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47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44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 32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 12 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 26 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 21 件。

(九)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13 案，同意件數計 69 案，受理中計 44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5 案，同意件數計 33 案，受理中計 2 案。

(十)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 1.訂定行政規則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 2.宗教活動防制宣導檢討會 107 年 5 月 4 日由蔡副秘書長柏英召開「本市宗教活動防制宣導檢討會」，邀請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轄內宗教活動較為頻繁之區公所與會，就本市各單位宣導及執法技巧進行檢討。
- 3.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 107 年 12 月 30 日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5,949 件，其中區公所 3,608 件、消防局 2,379 件、警察局 349 件及環保局 561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 4.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截至 107 年 12 月 30 日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2,379 件，罰鍰計 6,606,500 元，受裁罰團體 194 家，其中 63 家立案寺廟，其餘 131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五、殯葬業務

(一)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為有效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陳疴，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規劃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杉林段 26-97 地號）新設納骨塔（可容納 15,000 個櫃位）、樹灑葬區（640 個穴位）及歸真園區（400 個骨骸存放單位、34 個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106 年 10 月 6 日建築工程開工，歸真園區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啟用，107 年 12 月 21 日建物落成，接續辦理櫃位工程及既有納骨塔骨罐搬遷。

2.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納骨塔周邊環境。105 年至 106 年陸續增設 7,796 個櫃位，107 年增設旗山區 1,040 個櫃位，108 年 2 月完工，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並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位、西式櫃位，提供多樣選擇。

3.完成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5,994,000 元，於旗山、美濃、梓官、鳥松、大社等區納骨塔周邊設施進行修繕工程，107 年 6 月 7 日開工，10 月 29 日完工。

4.完成旗山區第二公墓道路修繕工程案

旗山區第二公墓聯外道路為民眾掃墓祭祖主要通道，因路面不平，進行修繕工程，經費 485,000 元，107 年 5 月 10 日開工，6 月 8 日完工。

5.完成甲仙區納骨塔及示範公墓排水設施整治工程案

甲仙區納骨塔及示範公墓每逢豪大雨溢流之雨水逕流至周圍林地，進行改善排水設施工程，經費 190 萬元，107 年 8 月 8 日開工，10 月 25 日完工。

6.完成梓官區納骨塔無障礙設施及廁所等設施增設工程案

為改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增設附掛式電梯、無障礙廁所、扶手、停車位等設施，經費 203 萬元，107 年 7 月 24 日開工，10 月 2 日完工。

7.完成 8 月豪雨風災公墓道路擋土牆（內門、燕巢）搶修工程案

8 月豪雨致內門納骨塔旁邊坡擋土牆土壤掏空，影響邊坡安全性，及燕巢區深水公墓第 25 區擋土牆側移使路面損毀，嚴重影響民眾通行安全，經費 518,250 元，107 年 12 月 4 日開工，12 月 25 日完工。

8.辦理中央核定本府「107 年 8 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公墓道路擋土牆（內門區、甲仙區）復建工程

8 月豪雨致內門區第九公墓邊坡崩塌，使路面滑動，恐危及民眾通行安全；甲仙區納骨塔上邊坡路面崩塌滑動，且災害持續擴大中，恐影響民眾祭拜及通行安全。本案經費 1,767,000 元，107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 7 日完工。

9.完成高雄市燕巢寵物生命紀念園區-動物樹灑葬專區設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

動保處委託殯葬處代辦本市寵物樹灑葬區先期作業規劃設計，由動保處撥付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0 萬元整，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規劃設計。

(二)完成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107 年 5 月 14 日覆鼎金墓區全區（含回教公墓）遷葬完成，全區遷葬總經費 5 億 3 千萬元，並移撥養工處開闢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

(三)完成大社區第五、第十公墓遷葬案

經費 2,876 萬 5,000 元，面積 18,042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共 604 座，其中實墓 372 座，空墳 232 座，遷葬公告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代為起掘 6 月 6 日開工，8 月 8 日完工。

(四)完成彌陀區第六公墓遷葬案

經費 2,821 萬 9,177 元，面積 18,568.95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共 562 座，其中實墓 386 座，空墳 176 座，遷葬公告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7 月 17 日止，代為起掘 8 月 14 日開工，10 月 12 日完工。

(五)增設第一殯儀館停車位案

本案總經費 1,211,586 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開工，12 月 4 日完工。新增小客車停車位 92 個、大客車停車位 13 個，現正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中。

(六)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為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預計 107 年至 109 年分年度逐年更新。107 年度汰換 4、5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已完工。預計 108 年度汰換 1、3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109 年度汰換 2 號（最後一具）火化爐具。

2.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成效卓著。106 年 12 月 22 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增設 2 座環保金爐（BOT）於 107 年 4 月完工，露天燃燒並於同月退場完畢，本市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3.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為提高民眾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

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再延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旗山區已使用 1,866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 1,725 個穴位，共使用 3,591 個穴位。

4. 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民眾參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58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68 位無名氏及 131 位家境清寒者。

(七) 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7 年度全年許可 25 件、備查 45 件、變更 46 件、廢止 20 件、停業 7 件，共計 143 件。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許可總件數 553 件，備查總件數 640 件，合計 1,193 件。

(八) 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辦理本市 107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5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314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 2,852,000 元。

六、戶籍行政

(一) 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4,028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11,426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6,826 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7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717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首創「戶政概念館」科技化服務

本市創全國之先舉劃創設「戶政概念館」，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開幕啟用，採開放式櫃台設計，運用人工智慧包括人臉辨識、機器人等新科技，改變受理流程創新服務措施，以建構未來 20 年戶政服務新概念為基礎，冀期引領並推展政府服務新理念。

2.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 APP 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全部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

3.「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 24 項、線上預約 41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4.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7 年 12 月共受理 48,094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5.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藉以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6.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

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7年7月至12月服務341,631人次。

7.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7年7月至12月計受理15件。

8.N合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7年7月至12月服務245,475件。

9.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7年7月至12月受理348件。

10.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7年7月至12月到宅服務810件。

11.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

返舟車勞頓之苦。107年7月至12月受理31件。

12.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19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7年7月至12月計受理11件。

13.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103年11月1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7年7月至12月受理4,656件。

14.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5.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7年7月至12月受理460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1胎可領取生育津貼10,000元，107年7月至12月計發放4,761份；第2胎可領取生育津貼20,000元，107年7月至12月計發放3,572份；第3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46,000元（108年調整為30,000元），107年7月至12月月發放1,388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7年7月至12月核發20,603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民眾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7年7月至12月受理17,085件。

4.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7年7月至12月受理16,229件。

5.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年6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7年7月至12月主動協查17,848件。

6.協助衛生局清查龍發堂設籍案主戶籍資料，107年7月至12月共計協查28人。

7.協助本市都發局比對土地所有權人戶籍住址

本市都發局為辦理「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協議書簽訂事宜，由民政局協助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戶籍住址以函詢土地所有權人變更及負擔意願，107年12月共計清查692筆資料。

(四)新住民的服務措施與活動

1.107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7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5班131人，於107年6月至8月開課，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以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2.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376,980元，辦理社區參與式學習活動及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課程，逾200人參加。

(1)「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7班。

(2)「環抱新森活，地球有氧不碳氣」活動4場。

(3)「新住民大手牽小手一起夯環保」課程1班。

(五)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7年7月至12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1,586件。

2.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102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7年7月至12月釘掛5,937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28,859面。

(六)全國首創同性伴侶證及其事宜

1.本市於105年11月11日公布實施核發「同性伴侶證」，累計至107年12月底止，「同性伴侶證」已核發750張。

2.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4年5月20日受理同性伴侶關係註記登載，累計至107年12月底止，受理648對註記、核發公文書369件，並自106年7月3日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可跨區受理註記。

(七)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1.提報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計畫並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參加內政部評比，榮獲內政部評選為績效優良地方政府。

2.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07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1場（全年共計6場）。

七、基層建設

(一)賡續推動6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6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7年度編列經費3億2,706萬7,000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1億9,073萬2,000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1億3,633萬5,000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7年辦理6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513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107年7月至12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144件改善計畫，經費計6,000餘萬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1.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106年度執行成果，並於107年5月辦理完

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業於第 401 次市政會議接受市長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已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 2.為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民政局組成考核小組，就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管理維護，考核 107 年度使用管理情形，並於 107 年 7 月 30 日辦理完竣；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業於區政會報頒獎表揚。

(三)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 1.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民政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 2.為使上開參考手冊更臻完善，於 107 年 11 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瀝青混泥土鋪面」、「水泥混凝土鋪面」、「標線」、「再生瀝青混凝土」、「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及「結構用混凝土」等章節之施工規範。

(四)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建構耐震補強基本概念

為協助區公所人員了解消能系統工法（阻尼、制震壁）與鋼斜撐工法之基本概念及施工重點等相關知識，民政局於 107 年 6 月 7 日開辦「公有建物耐震補強方式及施工重點」教育訓練，使區公所同仁能迅速瞭解施工時應注意事項，並提供予其他區公所做為補強工法之選擇。藉以全面檢視所轄管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建物耐震情形，以及順利執行後續建物補強事宜。

(五)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自 105 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原市 11 區各提報 1 條作為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07 年度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各提報 3 工區作示範道路，統計總孔蓋數量 351 個，下地數量 137 個（39%），調昇降數量 214 個（61%），108 年將持續推動並擴大示範區域，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六)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民政局於 106 年度參照本府研考會工程查核機制推動健檢計畫，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107 年度於旗山、前鎮及內門等 3 區共辦理 3 場健檢。

(七)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

1.107 年度各區公所獲內政部補助 27 區 50 件計畫案，如下表：

單位：元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統	合計
核定數量	20 件	9 件	20 件	1 件	50 件
中央補助	107,100	4,085,000	100,110,000	74,000	104,376,100
市府自籌	18,900	861,000	38,241,000	14,000	39,134,900
總經費	126,000	4,946,000	138,351,000	88,000	143,511,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陸續送內政部核銷	已全數核銷	

2.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初評及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詳評及補強者，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2 區 19 案，如下表：

單位：元

	初評=>詳評	詳評=>補強	合計
核定數量	11 件	8 件	19 件
中央補助	3,040,500	87,300,000	90,340,500
市府自籌	1,141,500	68,176,000	69,317,500
總經費	4,182,000	155,476,000	159,658,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辦理中	

(八)災後復建工程

民政局為 C2 類（6 米以下村里聯絡道）復建工程主管機關，負責複勘各區公所提報之災後復建工程，107 年 6 月至 7 月豪雨計 3 區 15 案，107 年 8 月豪雨計 5 區 33 案。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7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估）	比較增（減）數
稅 課 收 入	729.73	732.69	2.96
非 稅 課 收 入	205.70	211.59	5.89
補 助 收 入	287.20	266.37	-20.83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106.02	68.31	-37.71
總 計	1,328.65	1,278.96	-49.69

(二) 107 年度總收入初估情形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328.65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02 億元)，初估決算數 1,278.96 億元，較預算數短少 49.69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729.73 億元，初估決算數 732.69 億元，超收 2.96 億元，其中地價稅短收 4.36 億元，土地增值稅短收 4.68 億元，房屋稅超收 0.68 億元，使用牌照稅短收 0.29 億元，契稅超收 0.24 億元，印花稅超收 1.25 億元，娛樂稅短收 0.15 億元，遺贈稅超收 3.18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8.04 億元（普通統籌加計 106 年度第 13 次分配稅款超收 9.38 億元，特別統籌短收 1.34 億元），特別稅課短收 0.02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05.70 億元，初估決算數 211.59 億元，超收 5.89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4.43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0.98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0.06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5.12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1.12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6.78 億元。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87.20 億元，初估決算數 266.37 億元，短收 20.83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106.02 億元，初估決算數 68.31 億元。

(三)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及未來給付責任情形表

1.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	----	----	----

1年以上 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18.40	2,447.38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60.67	
未滿1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35.42	35.42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82.80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初估決算）。

2.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8.70	296.34
	住宅基金	18.5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33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07.9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5.1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70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40	207.53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1.00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0.13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103年已編列50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4.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

單位：億元

名稱	項目	金額	合計
----	----	----	----

未來給付責任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106.96	190.84
	積欠勞工保險費	83.88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5	155.55
	積欠私校退撫資遣等 9 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63.20	
未來給付責任總計			346.39

註：本資料為預估數。

(四)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157.52 億元，包含開源 146.38 億元及節流 11.14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12.81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13.22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9.92 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7.27 億元及「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6.32 億元等。

(五) 107 年度財政考核績效

- 1.財政部開源績效考核本市考評成績為全國第 1 名，債務管理考核成績為六都第 4 名，全國第 11 名。
- 2.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總成績名列全國第 2 名，其中財務管理考核成績為全國第 1 名，與債務管理同列為甲等，公庫管理則列為優等。
- 3.107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本市 4 大面向考核總成績全國排名第 2，依考核結果總計可增加 16,085 千元補助款。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修正本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變更得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文化資產類別，爰修正「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經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7 日函復同意備查。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本市 107 年度市稅預算數 409 億 3,800 萬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 404 億 4,258 萬元，達成率 98.8%。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8.77 億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情形較 106 年同期合計增加 61.40 億元。

(2)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6 年同期合計減少 0.99 億元。

(3)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市府投資高雄銀行，106 年度董事酬勞，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計分配 467 萬元，已於 107 年 6 月 5 日發放並繳庫。股息收入方面，該行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6 年度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3 元，股票股利 0.37 元，合計每股分配 0.50 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5,624 萬餘元及股票股利 1,600 餘萬股，並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撥入市庫。

(2)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設籍於高雄市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質借人為月息 0.88%。

(2)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36,762 人，收質件數 108,536 件，總貸放金額為 12.51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 1.依 107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28 家，截至 12 月底止共抽檢業者 872 家，執行率 203.74%。
- 2.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稽查 52 家，尚無違規情事。
- 3.107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底止共 540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 6,574,514 包，市值為 4 億 7,430 萬 9,525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 503,674.46 公升，市值為 1 億 814 萬 6,224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 1.配合財政部 107 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2.配合財政部 107 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3.配合財政部 107 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 4.配合財政部 107 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5.配合財政部 107 年第 2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 (1)執行民眾法令宣導（20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80 場次）合計宣導 200 場次，人數約 30,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財政部國稅局舉辦「107 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體育處舉辦「2018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農業局舉辦「農民市集」、衛生局舉辦「2018 健康滿分同學會衛教主軸巡迴宣導」、新聞局舉辦「2018 年高雄廣播節」、「夢時代跨年派對」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 (1)為宣導民眾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酒品，委託廣告有限公司製作宣導廣告刊掛於高雄捷運車廂，藉以有效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效益。
- (2)為維護市民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識。
- (3)於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台-港都e學苑微學習專區播放菸酒法令宣導廣告。
- (4)委託大眾、港都等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 (5)分別透過台灣新生報、蘋果日報、台灣時報、台灣導報、及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6)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 (7)廣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8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8)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12月底止，辦理14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含以前年度查獲）物品，總計銷毀菸品1,396萬1,009包及酒品169,773.74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屬非都市計畫土地，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約348筆，尚未指定部分將廣續清理。

(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持續擴充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強化市有財產

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三)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832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467 個機關，共計拍賣 6,567 項物件，總金額約 1,019 萬 5,000 餘元。

(五)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

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更新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址 https://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出租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821 戶、租金收入共計 1 億 254 萬元。
- 2.占用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698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7,100 萬元。
- 3.出售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12 億 8,135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三民區中都段二小段 73 地號等 1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160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9,509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申購案件共 1,778 案(2,299 戶)3,426 筆，面積 146,215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者共 1,474 案（1,694 戶）2,599 筆，面積 102,906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 。
2. 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已自106年1月1日起將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5年使用補償金。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管理2,852戶，扣除開徵當時已提申購之案件，開徵戶數為2,095戶；續於107年1月1日復完成新明德社區及捷運高中站原國宅用地清查，新開徵210戶（財政局經管新草衙地區被占用戶皆已清查完竣，總列冊管理3,062戶）。
 3. 截至107年12月底提出申購者2,299戶，承租者350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413戶，納入正常管理達9.5成。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7年計辦理4次公開標售，收入17.91億元。

(二) 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又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233案，民間投資金額約15.6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23.91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47億元。

(三) 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1,650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稅捐收入。

1. 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3案，土地面積11.14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442.22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合計為114.75億元。

2. 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6案，土地面積5.12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123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51.24億元。

(四)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104年至106年連續3年獲財政部頒發促參招商卓越獎，107年簽約金額新台幣479.8億元，預計可再次獲財政部頒發招商卓越獎，如獲頒係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唯一連續4年蟬聯此殊榮。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1 案，民間投資金額 749.04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14.26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1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311.68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89.28 億元。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15 案，同意補助金額 2,794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7 年度支付筆數共 353,530 筆，支付淨額 4,225 億 3,093 萬 8,438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7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較去年度增加 0.28%。

(三) 107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211.9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216.1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四)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4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五)配合 108 年度起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型基金預算會計系統，修正本市支付系統並執行雙軌測試，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六)製作市庫集中支付作業 107 及 108 雙年度作業期間「各特種基金管機關應行注意事項」及「各支用機關應行注意事項」提供市府教育局、主計處召開編製決算及會計相關業務說明會時協助宣導，以利支付業務順利執行。

參、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1.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1)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 ①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

②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8.75%；其中 18,834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第一志願學校群，比率達 97.94%。

③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為 99.73%，公立高職的招生率為 102.38%（含增額錄取）。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辦理 107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管道包括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專業群科，各項考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

②考試分發入學：有關 107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並無學校提出申請。

2.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宣導平台建置

①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②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2)宣導文件製作

①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② 108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規劃於 108 年 2 月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二)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7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高中職優質化計 32 校辦理，補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辦理學校評鑑

本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原校務評鑑項目最多為 9 項，計 55 個指標，專業群科評鑑項目為 7 項，計 20 個指標；經簡化後，校務評鑑項目為 4

項，計16個指標，專業群科評鑑項目為3項，計6個指標。受託評鑑機構（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工作小組）業依據簡化後指標對107年上半年度受評學校11校及107年下半年度受評學校12校進行實地訪評。至此，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計34校均已完成學校評鑑。

3.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107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職校開設7種語言共70班（日語10校22班、德語8校11班、法語7校12班、西班牙語4校6班、韓語6校10班、越南語6校8班、泰語1校1班）。

(三)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7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12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12個職群計229班，選習學生6,927人。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7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7校7類科82班，學生數2,592人，採輪調式每3至6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及其他（銜接）式高三第2學期進入職場實習之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另107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7校10類科65班，學生數2,452人。

3.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辦理中正高工及高雄高工與中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三信家商台糖商業經營科專班及與宏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科技大學開辦「資料處理科班」產學專班等。另外，為深耕培育在地產業人才需求，業於107年11月21日媒合高雄高工與光寶科技公司、高雄科技大學完成產學專班簽約儀式，啟動汽車電子事業前瞻人才計畫。106學年度第1學期新增開辦路竹高中台糖產學專班1班、106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開辦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1班、107學年度第1學期新增開辦三信家商台糖產學班1班。

4.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接軌為主，就業率達成目標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規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7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4校17班辦理，包括樹德家商髮妍時尚造型技術專班（4班）、宴會服務技術專班（1班）

、烘焙技術專班（1班）、立志高中餐飲技術專班（2班）、餐飲管理專班（1班）、美容時尚設計專班（1班）、大榮高中觀光專班（1班）、電機技術專班（1班）、航空精密機械專班（1班）、三信家商美容美髮管理專班（1班）、餐飲管理專班（1班）、餐飲技術專班（1班）、美容美髮專班（1班）等。

5.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立志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商用資訊科電競專班、電競經營科，與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義守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進行產官學合作，垂直整合高中職至大學、科大7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直接可與產業接軌，為高雄在地培育未來台灣的電競人才，厚植產業爆發力。

為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落實學用合一，透過產官學合作締盟，與義守大學及在地半導體產業（華東科技）、綠能科技產業（新盛力科技）合作。

(四)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高雄高中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106年進行建築師遴選，已於106年6月完成建築師遴選，水電工程於107年7月26日決標，目前辦理建築工程追加經費及招標事宜。

2.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106年進行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施工，已於106年10月竣工，同年11月29日取得使用執照，107年5月17日取得綠建築標章。

(五)推動高中職友善校園工作

1.輔導工作輔導團

(1)定期辦理督導會報

定期辦理督導會報：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資源中心學校校長，每年於6月至7月、10月至11月定期開會。第2次會議於107年11月15日召開，進行107年度工作檢討，並審查108年度友善校園計畫。

(2)辦理「友善校園獎」甄選

本市高中職學校計獲得卓越學校1校、傑出輔導人員1名2項獎項，相關人員及代表並於107年9月25日接受教育部表揚。

2.學生輔導

(1)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

各高中職資源中心學校為：學生輔導－前鎮高中、生命教育－高雄高工、人權法治－小港高中。而前鎮高中擔任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

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辦理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

第2次傳承會議於107年8月16日假高雄高工辦理，針對高中職各項輔導工作進行業務宣導及經驗傳承，會中邀請陳志恆諮商心理師擔任「學習輔導與生命教育－從情緒困擾理解孩子的學習困境」講座，並就本市高中職學校輔導處（室）工作手冊彙編，以及專業輔導人員行政運作協調等議題進行研討，計38人參與。

(3)辦理專業知能研習

① 107年5月10日至11日邀請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吳明富副教授於前鎮高中辦理「正念與工作室藝術育療」工作坊，計35人參與。

② 107年6月14日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楊睿珠教授於前鎮高中辦理「從腦神經科學看高中生身心健康：個體心理學導向諮商輔導人員應備基礎知能」研習，計23人參與。

③ 107年10月4、5日邀請陽明大學黃素菲教授於前鎮高中辦理「敘事之美：故事中的生活、生涯、生命」工作坊，計41人參與。

3.生命教育

(1)每年6月及10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二次分組會議於107年10月18日召開，研擬108年度生命教育計畫，會議計27人參與。

(2)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7校，定位如下：

① 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1校、國中2校、國小4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② 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1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1校，國小於高雄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1校，涵蓋整個高雄市行政區。

(3)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經教育部審查結果，計有4名績優人員及2所特色學校獲獎，教育部並於107年11月13日舉行頒獎典禮。此外，特色學校道明中學及翠屏國中小（國小部）等2校另獲經費補助，合計308,000元。

(4)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① 與衛生局合辦113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規劃辦理113場次，累計參與活動人數約7,800人。

② 海青工商承辦3場次「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分別

邀請曉明女中錢永鎮主任、凱旋醫院陳偉任醫師及高雄師範大學楊瑞珠教授進行專題講座，累計參與研習人數 212 名。

③前鎮國中承辦「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邀請黃雅玲心理師進行專題演講、個案實務演練，計有 86 名教師參與。

(5)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與本市牧愛生命協會合作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支持輔導服務」方案，以及 2 場次「網絡聯繫會議」，進行校園自殺現況探討、資源介紹及案例討論。

二、國中教育

(一)推動科學教育

1.辦理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 5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主題為「探究科學、視野無限」。報名參賽作品共計 360 件，分為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共三組，共選拔推薦 37 件（國小 11 件、國中 14 件、高中 12 件）優秀作品於 107 年 7 月 23 日至 29 日代表本市參加在國立中興大學舉行之中華民國第 5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獲頒大會個別獎計有 29 件，包括第一名 5 件、第二名 2 件、第三名 8 件、佳作 5 件、團隊合作、探究與鄉土教材精神獎合計 9 件。另學校團體獎，明華國中榮獲國中組全國第一名；鳳西國中榮獲國中組全國第三名；高雄女中榮獲高級中等學校組第一名。

2.辦理科學園遊會

本市第 37 屆科學園遊會活動自 10 月 19 日至 20 日，今年共有 48 所國中、88 所國小及數位機會中心聯合設計 136 個科學遊戲攤位，此次科學園遊會以「亞洲新灣區的科學」為主題，特別建置亞洲新灣區科學主題館，藉由主題館內的活動設計可更瞭解新灣區內的設計理念及科學概念，更鼓勵各攤位現場直播。活動總計約有 4 萬 2,000 人次參與，打破傳統「聽講」模式，由設攤國中小服務學生帶領參加的學生、家長、民眾動手做科學，更讓服務學生獲得「服務學習，學習服務」成長經驗。

3.辦理地球科學資源中心共備研習

配合地球科學課程實施期程，邀請領域優秀教師指導、帶領共同備課。成立地球科學教師社群，分享教學經驗，透過共備過程共同成長。107 年度共進行 8 個場次的研習，每個場次 3 小時，依參與教師需求，針對不同單元課程進行討論、概念整理、實作等，並將成果整理為共備手冊，提供學校教師教學參考。

4.充實國民中學科學實驗設備

補助充實實驗教學設備、學校學科特色發展所需設備，共補助新臺幣 2,276,660 元，其中小型學校 7 校，中大型學校 16 校，共補助 23 校。

5.參加 2018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本市參加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Best Education-KDP 2018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部分：本市計有 31 組作品獲獎，其中標竿 2 組、特優 1 組、優等 7 組、甲等 19 組及佳作 2 組，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 69 組的 45%。全國教學創新獎部分：本市計有 73 組作品獲獎，其中標竿 2 組、特優 2 組、優等 11 組、甲等 31 組及佳作 44 組，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 183 組的 27%。

(二)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假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等六類，107 年暑假計有 42 所國中辦理 144 個夏令營隊，提供 3,745 個參與名額。

(三)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配合教育部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所轄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搭配本市「107 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總體計畫」，穩健且持續推動各校晨讀及讀報活動、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等。

2.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107 年度配合國教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皆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50 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藉由本次圖書充實，全市國中 107 年度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充實國中小藏書量，使得每生平均已高達 22.78 冊。

3.在閱讀場域空間情境營造上，積極轉換校園圖書館角色定位，形塑適合閱讀之場域氛圍，持續建置教室及校園開放閱讀空間，106 年度共 6 所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建置學校閱讀角經費。「106-109 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共 29 所國中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經費補助。

4.本市「愛閱網」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上網註冊人數達 44,963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467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46,773 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3,058 人。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26 人。

5.107 年度正興國中龐培容老師及國昌國中陳守金老師兩位榮獲教育部閱讀推手獎，成績斐然。

6.目前本市「愛閱網」除了推薦 148 本優良中文書籍之外，107 年教育局又另邀集專家學者挑選出適合國中學生研讀之初階、中階及高階英文書籍共 30 本，期能積極提升本市國中學生英文閱讀能力。

(四)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合作式 210 班，自辦式 8 班，開辦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楠梓國中等 4 校技藝教育專班各 1 班。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五)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1)提升本市專業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①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②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高中、國中、國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07 年度為 43 名；另自 107 年起教育部另增加偏遠地區督導人員 6 人，故 107 年度可聘用人數共計 49 名。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俾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2)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三級輔導工作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輔導工作，107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 3,516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團體/班級輔導 2,002 人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提供個案服務 7,139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

(3)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能：三級個案適性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50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為最多，人際困擾次之。

2.關懷中輟學生

(1)依法定期召開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三）、12 月 12 日（三）召開 2 次市級輔導督導會議。督導各校調查列冊未入學學生，分析失學原因，並協調各區強迫

入學委員會勸導入學。

- (2)加強本市中輟學生之通報、復學、輔導以及相關宣導工作。107年12月31日止，中輟率平均0.023%，較全國平均值0.042%低。
- (3)除開辦資源式中途班（共計11校）外，並與民間團體（路德學舍）合作開辦合作式中途班，落實多元安置與適性教學。
- (4)積極推動強化學生輔導體制，整合學校行政支援體系，透過各校對中輟之虞學生辦理個案研討會，俾有效預防中輟發生。個案研討會由各校提出申請，邀請個案相關重要他人，討論輔導合作機制和處理策略，107年度共提供209場、1,553人次參加。
- (5)因應社會快速變遷、學生困擾問題多元及城鄉資源不均等現況，積極連結並運用社會相關資源，結合市、校級社工師與學校輔導團隊人力資源，以生態、合作與全面的角度與學生、家長、教師、家庭及社區進行輔導工作，以期健全家庭功能及建構友善就學環境，讓學生能穩定就學並適性發展。
- (6)本市後勁國中、路竹高中國中部、溪埔國中、杉林國中、民族國中、明義國中等6校榮獲「107年度全國輔導中輟學生有功學校團隊」並接受表揚。
- (7)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邀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局、少年隊等單位共同參與，並擇定中輟人數高之重點學校檢討中輟學生輔導處遇，107年度共計召開9場次。
- (8)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減緩學生的中輟問題提供相關輔導服務，自107年7月至12月，共服務5,585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478人次，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3,944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112場，服務766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397人次。
 -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工作，每月召開1次中輟學諮會報，107年7月至12月共計召開4場次。每月5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追蹤所負責學校的中輟生近況，共計214人次。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32位。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 (1)本府教育局辦理107年度下半年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如下：

- ①苓雅國中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辦理本市國中「法治教育研習」活動，參與人員為本市各國中學校學務人員，除參訪明德管訓班外，並進行對話與交流，提升教師法律素養。共計 60 人參與。
 - ②潮寮國中於 107 年 8 月 17 日辦理「人權教育示範學校」活動，藉由本市美麗島站、橋頭車站等人權景點之參訪，發展學生人權意識，了解在地人權發展歷史、進而尊重他人權利之民主素養，共計 51 人參與。
 - ③苓雅國中於 107 年 9 月 3 日辦理「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務主任工作坊」，會中就正向管教宣導、學務主任經驗傳承、兒童權利公約、等議題進行探討，共計 85 人參加。
 - ④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辦理「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兒童權利公約」校長線上研習，共計 256 人通過測驗。
 - ⑤苓雅國中於 107 年 9 月 20 日辦理「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生教組長工作坊」，會中就校安通報流程、生教組長經驗傳承、臉部平權等議題進行探討，共計 80 人參加。
 - ⑥岡山區蔡文國小於 107 年 9 月 19 日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體罰事件案例分析教師研習，共計 82 人參與。
 - ⑦苓雅國中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階及進階培訓，就修復式正義理論與精神進行推廣，共計 42 人參與。
 - ⑧小港高中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就提升校園內的師生關係、校園法律實務等議題進行主題演講，發展師生民主法治參與能力，總計 98 人參與。
- (2)大寮國中於 107 年 7 月辦理「一流的球技、一流的球品」品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安排球技及運動精神課程，並舉辦籃球友誼賽，讓參與學生體現團隊合作、自主自律、主動積極、謙虛有禮等核心價值，總計 30 人參與。
 - (3)立德國中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實施計畫，參與人員為本市各國中學校學務人員，就品德實踐議題進行主題演講與探討，總計 75 人參與。
- #### 4.防制校園霸凌
- (1)立德國中於 106 學年度執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二年計畫」成效優良，107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實施計畫」。
 - (2)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辦理「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生教組長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

校積極宣導反霸凌之觀念，並宣導本府教育局「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會中並進行學務相關業務宣導，內容包括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之注意事項，及訂定內容須符合性別平等之精神，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3) 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107 年 9 月 5 日，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們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也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 (4) 107 年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 (5) 107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本府教育局「107 年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邀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委員、本市學務工作中心學校、專家學者、學諮中心等代表，共同討論思考盤整目前現有策略，綜合諸如「修復式正義」、「支持團體法」等優點，思考未來推動方向。
- (6) 本府教育局與市府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 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 (1) 提升專輔人員、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知能：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推廣）共 9,341 人次。
- (2) 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諮商服務 1,840 人次、團體/班級輔導 1,227 人次。
- (3) 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會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諮詢服務 4,147 人次（含個別諮商中相關人員諮詢）、個案研討會 2,333 人次。
- (4) 推動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方案以提供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服務，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轉案 23 案，服務人次為 133 人次。
- (5) 提供學校社工師之家庭處遇服務：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5,494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

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6)推展「學區輔導網絡建置試辦方案」：建置並推展學區內國民中小學輔導資源合作模式，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及輔導服務品質。107年度，共有9所國中，32所國小參與，學諮中心依試辦學校需求提供13場專題講座、2場區域網絡聯繫會議及3場團體督導等服務。

(六)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1.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7年7月至12月參與老師2,454人次，計服務學生14,883人。
- 2.到校諮詢輔導學校數計19校，訪視學校數58校。
- 3.積極與均一教育平台、永齡基金會及博幼基金會合作，統整民間資源之教材教法與平台於課中及課後之補救教學，已規劃與各民間資源合作之學區國中小群組如下：那瑪夏國中、民權國小及民生國小（均一）、蚵寮國中、蚵寮國小（博幼）。未來將協助推廣本市學校與民間基金會合作，亦將積極與功文文教基金會合作。

(七)國中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 1.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07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8,713人次，總經費為6,735,137元。
- 2.補助弱勢學生書籍費：107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6,653人次，總經費為2,451,754元。
-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7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32人次，總經費為348,932元。
- 4.私校學生雜費：107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3,104人次，總經費為2,681,856元。
- 5.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7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5,186人次，總經費為2,074,400元。

(八)特色學園：為推動各校聯繫與交流，發展校際合作，以策略聯盟，營造各具特色學園。「大寮國際學園」係為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是全國第一個培育新住民人才重要基地。「北高雄創新學園」結合北高雄25所學校及3所大專校院而成立，以跨區域、跨學習階段與跨產業模式，整合資源協助各校成立體育、國樂等特色班，減少區域學生人口外流。「旗津海洋學園」結合旗津區大汕、旗津、中洲國小與旗津國中4所國中小，透過海洋核心區域學校資源整合，將海洋教育擴展至核心與鄰海學校，發展獨特色課程模組，研發

在地特色課程，積極辦理多元體驗活動，培育海洋人才。

(九)英語教育

1.提升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知能

- (1) 107年5月起陸續辦理「發展英語繪本創意教學工作坊」，每月1場，共六場次，另「英語差異化教學的課程及活動設計研習」共2場次。
- (2) 107年8月辦理「英文閱讀研習班」、10月辦理「議題繪本融入國中英語教學研習」及11月辦理「英語適性分組閱讀教學研習」。

2.促進國中學生英語學習動機

- (1)自107學年度起，針對本市甲仙國中等24所於國三會考英語成績亟待提升之學校，規劃試辦「國中英文學力提升專案」，透過雙語週報及電子報等教學媒材，讓英語學習加深加廣。
- (2) 107年9月邀集本市英語教師、校長及專家學者商議後於本市「愛閱網」增列英文書單，並規劃師生獎勵制度。
- (3) 107年11月辦理「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活動」，該競賽項目包括英語即席演講、英文作文、英文朗讀等。
- (4)自108年度特辦理本市國中學生「國民中學英文單字競賽」，且已於107年著手建置網路練習平台。

三、國小教育

(一)辦理學生事務及活動，重視多元學習

- 1.辦理學生冬、夏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7年度暑假期間計有182所國小，合計1,300隊，20,594位學生參與。
- 2.辦理本市本土學習認證，鼓勵親師生參與、推行戶外教育與本土實察活動，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118個景點，計247校參與。
- 3.為培養學生參與科學活動之興趣，提升學生科學素養，增進本市市民參與科學活動之機會，於107年10月19日及20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科學園遊會。
- 4.持續推動「高雄探究網」－自然領域情境式能力導向評量結合暑假上網飆作業活動，國小部分參與有效人次107年寒假5,317人、107年暑假5,579人。

(二)重視推動閱讀教育，結合民間資源，共構學生閱讀力

- 1.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華山國小賡續辦理讀報教育，計補助11校，兒童週報計補助353個班級，並於107年12月8日舉行成果展示，約70校教師參與成果發表展覽。
- 2.竹滬國小等15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

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 3.委請大同國小辦理薦選「閱讀薪傳」典範教師，以鼓勵熱情深耕閱讀之教育現場教師，107年甄選10名典範教師，藉由典範教師分享閱讀經驗，形塑優質閱讀風氣為目標。
- 4.於107年12月8日假興糖國小辦理全市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宣導與強化家長正確閱讀教育觀，活動計約1,000名學校教師、志工及學生參與圖像閱讀解說、小小說書人、圖像閱讀解說、動態閱讀展演（布袋戲團、紙影戲團、故事志工說故事）、綠色閱讀體驗（植物拓染體驗、綠手作體驗）、閱讀成果交流展、繪本展示交流展等各式豐富節目。
- 5.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截至107年12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87,916人，通過闖關書籍數1,241,044本，參與人數63,192人，參與比例72.70%，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19.6本。
- 6.本市107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獲「閱讀磐石學校」殊榮為楠陽國小、屏山國小2校；另有推手個人獎6人，分別為小林國小陳芳雅老師、竹滬國小李雲菁老師、右昌國小劉淑蘭老師、三埤國小黃鳳鵬老師、正興國中龐培容老師、國昌國中陳守金老師。
- 7.補助旗津國小等242所學校充實及改善圖書教學環境與設備，並配合教育部社區共讀站計畫，107年完成國小40校社區共讀站設置，共補助9,436萬元。

(三)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 1.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07學年度上學期本市計有194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844班，參加學生人數共15,942人，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
- 2.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7學年度上學期辦理26校，33班，401位學生受益。
- 3.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242所學校參加，以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 4.自國外返國就學而缺乏華語能力之學生，經評估需華語補救資源挹注，由高師大華語所規劃團隊協助課程規劃及師資媒合，學校辦理華語補救課程，107年度辦理47校，64名學生受益。

(四)落實學生輔導體制，營造適性發展環境

- 1.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101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

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1名，目前國中小計有258名。

2.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107年度本市統籌運用專業輔導人員應聘數計18人，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應聘數計43人，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9人，計70人，目前實聘共計52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3.各國民小學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2-4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4.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15團（國小6團；國中9團），每團5場次，計75場次。

5.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33團（國小19團；國中14團），每團2場次，計66場次。

(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啟發多元智能

1.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9屆，整合中央與地方豐沛的藝術資源，與「衛武營童樂節」合作，名為「2018高雄瘋藝夏-藝起轉動」，以轉動為主題進行系列兒童藝術活動，於107年6月30日至7月29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節慶活動，讓民眾感受藝術帶來嘉年華般的歡樂氛圍，看見高雄的多元特色，提供師生、民眾一同參與享受藝文機會。

2.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7年度補助77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邀請藝術家到校協同教學，引進外部專業人力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3.結合愛河沿岸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鼓岩國小、河濱國小及高雄女中推動「愛河學園2.0」計畫，打造海洋、科技、藝文與創客基地，發展特色課程共享，讓學生參與跨校課程，達到資源共享，培育多元創客人才。

(六)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1.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為，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2.推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鼓勵學校依據在地文化、歷史、地理、產業等環境因素發展學校特色，計有30校參與，並辦理「高雄學堂」推廣在地遊學，進行城鄉交流擴大學生學習視野，並於107年11月17、18日配合創客博覽會作展能呈現。

(七)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 (1)委請過埤國小及國昌國中分別於107年7月6日及107年7月10、11日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及增能研習」，邀請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組長及高雄市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輔導員，針對本土語文相關政策、課室觀察及有效教學策略等議題，與與會老師進行雙向交流，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建立經驗交流平台，計99人次參與。
- (2)暑期107年7月5日至14日間由小港國中、鹽埕國中、過埤國小、新莊國小、青山國小、瑞祥國小、竹圍國小、十全國小辦理「教師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8場，培訓現職教師增能參與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共計1,317人次參與。
- (3)勝利國小於107年7月9日至7月16日辦理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26人參加，通過23人。
- (4)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於二苓國小）於107年7月17日至19日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融入教學教師增能培訓」，計70人參加。
- (5)107年3月7日至5月9日由中壇國小辦理「謎走客鄉—PBL實驗教學工作坊」，提升本土語文教師教學素材研發與轉化能力，活化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內涵，計117人次參加。

2.本土文化探索與體驗

- (1)107年7月2日至3日由大東國小辦理「台灣本土口說藝術教學增能研習」；107年8月21、22日由鳳山國小辦理「台灣本土民謠藝術教學增能研習」。藉此增進教師對本土文化之認識與內涵，進而提升本土文化教學之專業知能，計250人次參加。
- (2)107年7月9日至10日由前鎮國中辦理「國中學生原住民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藉以促進原住民學生對於族群之認同和傳承優良的傳統文化，計有30人次參加。
- (3)107年5月1日至11月30日間，配合本土學習認證118個景點，促進教學資源開發，規劃本市遊學路線。結合本市文化導覽人力相關資源，鼓勵師生進行田野實察活動，並提供見習導覽機會，提升認識本土能力，計1,567人參加。

3.本土語言認證與開課

- (1)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於二苓國小）、前鎮國中、國昌國中於107年7月至8月間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親子共學、族語認證研習」，以提升原住民學生與家長取得母語認證之能力及自我認同感，共計324人次參與。

(2)美濃國中、獅湖國小於 107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客語語言認證親子共學研習」，提升親子客家語之聽、說、讀、寫能力，並協助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共計 44 人次參與。

(3)旗山區鼓山國小、姑山國小於 107 年 5 月及 8 月間辦理「閩南語親師生認證研習」五場次，提升教師、家長及學生閩南語專業知能，並輔導其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共計 215 人次參與。

(八)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推動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積極提升教學環境之安全與品質

1.仁美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76 萬元，業於 107 年完工啟用。

2.瑞豐國小校舍新建，總經費 1 億 8,136 萬元，業於 107 年完工啟用。

3.五權國小第二期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1,397 萬元，業於 107 年完工啟用。

4.曹公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7,037 萬元，業於 107 年完工啟用。

5.鼓山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955 萬元業於 107 年完工啟用。

6.三侯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4,892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7.兆湘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5,875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8.五福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9.竹滬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9,700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九)鏈結社區與學校，規劃校園通學步道

1.施作通學步道，將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2.規劃設置通學步道，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1)教育局補助獅湖國小 1,091,305 元、鎮北國小 3,505,450 元、鹽埕區忠孝國小 539,053 元、後庄國小 1,519,293 元、前鎮國小 33,445 元及鹽埕國小 62,000 元等 6 校計 675,546 元修繕通學步道。

(2)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評估規劃辦理通學步道整建工程：愛群國小、民族國小、鳳山區忠孝國小、瑞祥國小等 4 校，合計經費約 1,500 萬元。

四、幼兒教育

(一)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本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14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3,699 名。規劃於偏鄉、交通不便地區，視需求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2.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市 107 學年度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8 園、32 班、848 個入園名額，另原有

非營利幼兒園共增設 1 班、增加招收 34 名幼兒，至 107 學年度共設置 17 園、65 班、提供 1,750 個人園名額。

(二)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7 年度 8 月至 12 月總計補助 89,629 人次，補助金額計 4 億 4,598 萬 3,346 元。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幼兒園暨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共 662 園（公立 214 園、非營利 17 園、私立 430 園、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1 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業函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重申教學正常化政策，並配合公私立幼兒園維護公共安全聯合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7 年度查察園數共 192 園，查察合格率 79.69%。

(四)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填報率 98.2%、教保服務人員資料填報率 98.2%、幼生填報率達 95.4% 以上。

(五)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107 學年度計 13 園參加教育部輔導計畫方案，共補助經費 70 萬 8,944 元。

(六)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南語教師增能研習共 4 場，463 人次參加，另於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書審後實地訪視共 38 園。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7 年暑假計 108 園辦理、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46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540 人次，經費約 875,448 元。

(八)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為讓二手玩具發揮再利用價值，創造孩子的快樂童年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在本府教育局建置岡山區後紅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茄荳區砂崙國小、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田寮區新興國小、旗山區鼓山國小、崇德國小及前金幼兒園 11 所玩具夢想館，

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啟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

五、特殊教育

(一)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本府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626 人，金額計 5,641,424 元；如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須乘坐輪椅就學者，補助搭乘復康巴士（含計程車）服務費，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1 人，金額計 1,213,404 元。
-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814 人申請，金額為 776 萬 1,886 元。
- 3.獎助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07 年度獎助 151 人（高級中等學校 42 人、國中 24 人、國小 85 人），高級中等學校每人獎助 3,0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2,000 元，總計 344,000 元。
- 4.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國小 66 校 116 班次、國中 25 校 33 班次，補助 1,157 萬 6,528 元。
- 5.補助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702 人，服務時數 73,028 小時，補助經費 1,022 萬 3,920 元。
- 6.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0 人，補助金額 915,224 元。
- 7.辦理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1)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428 人。
 - (2)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人數計 175 人。
 - (3)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轉安置人數，安置人數計 138 人。
- 8.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1)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2) 107 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21 校，其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483 萬元 2,419 元，本府教育局補助 9,041,829 元，學校自籌經費 1,325,880 元，合計 2,520 萬 128 元。

9.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

107 學年度辦理「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視覺障礙」、「床邊教學」、「在家教育」、「學前巡迴輔導」等 7 種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擔任督導，以期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辦理場次包括「聽覺障礙」7 場次、「語言障礙」8 場次、「情緒行為障礙」10 場次、「視覺障礙」4 場次、「床邊教學」3 場次、「在家教育」4 場次、「學前巡迴輔導」2 場次，合計共 38 場次，參與教師共計 448 人次。

10.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 (1)為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以及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函知各校「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當校內輔導介入 1 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107 年 9 月 26 日召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資源整合說明會，共 105 所學校與會。
- (2)本方案 107 年度截至 108 年 1 月止共提供到校個案會議 33 次，派遣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實際到校服務共計 3,480 人次。平時以電話主動諮詢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主動關心提供相關資源連結，累積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 92 案。學諮中心及特教中心兩中心定期召開兩中心工作會議，討論個案數共 70 案，確認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個案狀況及後續支援服務方式。

11.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自 100 年高雄縣市合併至今，執行本府教育局委派之特教專業服務，105 學年度始，為提供本市更精進及有效之特教教學支持系統，並使特教輔導團能更發揮功能，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制度，以發揮特教輔導團之功能。107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執行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 抽查檢核工作、組織社群、參與學校特殊個案會議及訪視服務。

12.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

為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之執行情形，自 104 學年度始，以師生比較低之學校及各類班型隨機各 1 份開始逐年進行，107 學年抽查國民中小學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計 187 份，並於檢核作業完竣後，整理共通性問題原則，供本市所有特教教師參考精進 IEP 撰寫品質。

13.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促成專業對話，並激發教學熱忱，成為特殊教育教師之支持力量，本府教育局鼓勵並補助所屬學校，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107 年 7 月至 12 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合計成立 30 個社群，參加教師人數約 200 人、預算共 75 萬元。

14.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為促進本市特殊教育安置輔導體系臻於完備，充分發揮其應有之特殊教育效能，提升本市特殊教育之教學品質，並強化本市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以激勵本市特殊教育工作者士氣，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07 年度共計辦理特殊教育研習共計 37 種類別研習主題，計 1,281 場次，共 24,097 人次參加。

(二)落實資優教育

1.107 年 10 月至 11 月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79 件作品送審，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9 件得獎作品。

2.107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215 人、創造能力類 194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44 人，共計 453 人，107 年通過鑑定結果，領導才能類 96 人、創造能力類 60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1 人，於 7 月至 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於 107 年 7 月 28 日假龍華國中、青年國中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書面審查通過 10 人；到考人數 1,984 人，通過人數 824 人，通過率 41.53 %。

4.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為提供國中小資優班教師專業交流之管道，增進專業知能，本市於 105 學年度分別成立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107 學年度接續辦

理，社群以講座方式搭配工作坊進行，計有國中 16 場、國小 19 場次研習，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

5.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本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合作培育國中特教資優公費師資生，共計 6 位公費師資，陸續至 110 學年度前將分發至申請學校。

6.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持續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

7.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07 學年度所有設資優班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67 校）於 107 年 8 月完成檢核。

(三)推動自造教育，培育 Maker 人才

1.推廣自造教育基地建置

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推廣建置，以星系運轉模式概念組成，成立 7 個行星基地，包括勝利、文山、鹽埕區忠孝、阿蓮、大樹、吉東及福誠基地，並以區域行星基地小聯盟策略，協助本市 30 所學校設立衛星基地，將數位自造相關課程排入校學授課內容，讓自造教育扎根校園。衛星基地學校至少 2 位種子教師參與基地培訓，以推廣協助各校建置創客學習基地，推廣 Maker 特色課程，後續發展各區域，並延伸至社區。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教師培訓課程 101 場次，計 306 小時，參與教師 697 人次；學生體驗課程 71 場次，計 146 小時，參與學生 971 人；家長或社區體驗課程 8 場次，計 43 小時，參與家長 475 人。

2.「Maker 陶藝趣」校長、主任及教師研習

107 年暑期舉辦「Maker 陶藝趣」活動，7 月至 8 月計辦理 6 個梯次，吸引 180 位校長與師生熱情參與，課程安排有美感校園巧手再造、陶藝源流、製陶流程、手揉練土手作與創意作品製作，讓大家在暑假期間，感受陶藝 Art 創作與創客 Maker 的魅力，驚嘆一「夏」，希望校長與師生們將陶藝創作帶進校園。

3.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

107 年 7 月 16 日、17 日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共 30 名學生參與，透過太陽能模組課程，每位學生動手做出屬於自己的「高應大阿波羅都市遊

龍太陽能模型車」，實際驗證學校所教授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將綠色科技教育向下扎根。

4.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

透過創意發明之問題解決歷程與優秀作品發表，培養 Maker 創意人才，並推薦本市優秀作品參加 IEYI 全國選拔賽爭取世界賽代表權。107 年本市師生團隊代表台灣參加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0 日「2018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於印度哈雅納省馬納夫羅克納國際大學登場，與來自全球 13 個國家或地區的 101 件參展作品中脫穎而出，本市榮獲二金一銀五銅一特別獎，為台灣贏得至高榮譽揚名國際，又一次在國際舞台爭光，讓世界看見台灣。

5. 辦理多元創意競賽，提供創造力展能舞台

- (1) 國中小學生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自 96 年籌辦，分語文、數學、綜合、自然與生活科技、藝文等五領域腦力競賽，以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107 年共 853 隊近 4,685 名師生參賽。
- (2) 舉辦高雄市 MAKER 發明競賽：107 年共 558 件作品參賽約 1,410 人次師生參與，並辦理公開頒獎，鼓勵學生傑出發明。
- (3) 舉辦各項豐富學生創意競賽辦理微電影競賽、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與展覽等，計 2 場 4,243 人次參加，透過學生團隊合作，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與動手創作能力。

6. 2018 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

-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星期六、日）兩天，在高雄中正技擊館舉辦，共有來自高雄市各級學校、大專院校與企業 70 個單位參展，設置 120 個攤位，包含動靜態成果展示區、手做體驗區、創意競賽、作品展覽、動態表演、專業演講與成果發表等。
- (2) 透過學界與企業跨域 Maker 交流，結合科技技術與工具，活動廣邀南部創客集結，透過分享彼此創意作品，達到傳達創客精神的理念。內容豐富與多元，除了提供民眾現場體驗創作與學習，並有「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動靜態成果展；其中「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共有 1,445 件作品參賽，現場展出前三名與優秀作品、「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共 577 件作品參賽，複審 42 件學生發明作品，也於 17 日上午在博覽會場進行發表。此外，「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5 分鐘映象高雄」有 35 件微電影參賽，決選 16 件作品，師生於 18 日現場發表與頒獎。
- (3) 結合五大競賽之第一名另頒發高雄 Maker 原創力獎：本獎包含創意點子

王、團隊金頭腦、生活美學實踐家、校園小導演及程式設計達人等五大獎項，各競賽之第一名頒予學校及師生獎勵。

7.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由教育局主辦，四維國小承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教育事業協會、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製播，每週五 15:05 教育電台 FM101.7「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提供聽眾創意教育交流平台，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包含：專訪創意師生團隊及專家學者，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26 位，製播 26 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召開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第 4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除了檢視各局處工作報告、追認本市參與調查專業人才進階培訓名冊外，並審議本局出版之性別平等教育動畫；第 4 次會議除了檢核各局處工作報告、審視本市各局處 108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外，並研議修正本市各級學校使用之「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簽復學校通知書」。

2.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107 年 7 月至 12 月總共辦理 31 場次，5,893 人次參與。

(1)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辦理研習，內容包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培訓課程」、「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研習」、「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式教學研習」等主題，共計辦理 25 場次，2,006 人次參與。

(2)針對家長及社區民眾辦理「社區巡迴宣導活動」，內容包含「身體自主權」、「當習俗遇上性別」等主題，共計辦理 6 場次，3,887 人次參與。

六、社會教育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1.依據本市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等系列課程與活動計 771 場次，服務人次達 148,678 人次。

2.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推廣實施對象係考量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親職效能培訓計畫」等 2 場次，學齡期家長辦理「家庭展能支持計畫」等 115 場次，另針對青少年期家長提供「親職教育講座」等 6 場次，並特別針對親子提供

- 「家人情緒教育」等課程計 152 場次。共計 275 場次，10,073 人次參與。
- 3.婚姻教育：規劃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 76 場次，5,520 人次。
- (1)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與本市義守大學、樹德科大、高雄師範大學及三軍九校等大專院校辦理「影“想”人生」電影討論會、iLove 美好人生提案推廣等共計 7 場次，3,230 人次。
- (2)針對社會青年辦理：遇見幸福成長團體、與幸福有約成長團體及替代役男婚前講習、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讀書會、溝通百分百電影討論會等活動共計 37 場次，1,131 人次。
- (3)針對將婚新人與民政局集團結婚新人說明會結合，辦理「新婚講習～為愛承諾攜手行」共計 1 場次，112 人次。
- (4)針對新婚夫妻、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辦理婚姻教育共計 31 場次，1,047 人次。
- 4.倫理教育：為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眾重視高齡者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共計 41 場次，3,146 人次參與。
- 5.學校家庭教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各校於行事曆上載明，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後續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本年度督學總計抽查 112 校（包含 74 所國小、27 所國中及 11 所高中），學校達成率 100%。
- 6.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 (1)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電影討論團體帶領人培訓活動，共計辦理 41 場次，843 人次。
- (2)為加強與其他相關局處單位合作，發揮資源整合運用的功能，提供家庭所需資源與支持，特辦理相關局處承辦人員與志願服務人員、學校輔導人員及社福單位社工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共計辦理 1 場次，82 人次。
- 7.家庭教育宣導
- (1)網路行銷：與教育局合作學生上網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粉絲頁、新聞網路平台、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 (2)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媒體專訪、廣播節目及廣播 CF、捷運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得到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與教育電台及警廣、中廣合作廣播節目，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 (3)大眾運輸工具宣導：運用捷運車廂廣告進行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宣導。
 - (4)大型宣導活動：配合跨局處合作之大型戶外活動進行家庭教育宣導計 4 場次，1,001 人次參與。
- 8.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來趟性別輕旅行電影討論會」、「性別大補帖成長團體」、「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家庭教育性別平等行動劇團校園巡迴演出」及「性別蹺蹺板成長團體」等活動，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辦理「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及「快樂 fun 輕鬆成長團體」等活動，增進女性消費意識、權益及自我健康管理等知能辦理「樂活人生健康營」及「元氣生活健康營」，共計 36 場次，2,018 人次。
- 9.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 (1)為倡導多元家庭價值，運用與新住民有關之影片進行討論、分享、對話，增進本地民眾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另透過分享、對話、體驗課程，提升新住民家庭共學樂趣，促進家人情感，特辦理「親愛寶貝」親職教育活動及「甜蜜家庭在我家」家庭共學實施計畫及「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等活動，共計 19 場次，625 人次受惠。
 - (2)為促進原住民家庭成員學習親職教養、夫妻溝通及代間互動等，與原住民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原家世代情」計畫、「愛情特訓班」婚前教育成長團體、「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等親職教育、婚姻教育、代間教育、婦女教育，共計辦理 12 場次，252 人次。
 - (3)為讓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有更多學習與互動機會，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知能，特辦理「讓愛動起來」家長支持團體、「愛我這一家」家長成長團體、「幸福你我他」婚前教育成長團體、「祖孫愛無礙」成長團體、「讓小搗蛋變愛迪生」親職教育講座等親職、婚姻、代間教育課程，共計 17 場次，341 人次。
- 10.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請加撥 07），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9

：00~12：00、下午 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
，共計服務個案數為 539 案。

(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設高雄市終身學習推展會，敦聘本府跨局處代表及專家學者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共同推動本市終身學習，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7 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96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月慧山協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其中包含普通班 45 班、新住民專班 51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3,724,800 元。

(2)爭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本市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 107 年度經費計 40 萬 7,960 元，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3)本市 107 年補助開辦國小補校 15 校 22 班 4,832,300 元，國中補校 23 校 43 班 1,701 萬 4,240 元。

3.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並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1)本市 2 所南區、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107 年補助經營計畫 1,493,093 元，開辦家庭教育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人文鄉土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及潛能激發多元培力課程—手工藝研習活動、烹飪班…等，107 年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課程計 250 場次，5,779 人次受惠。

(2)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以大寮國際學園作為新南向教育基地，提供學習資訊，配合辦理東南亞多元國際文化月，並持續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3)另配合新南向教育政策及因應 108 學年度課綱，於港和國小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協助辦理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文化活動推廣。

(4)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共計 143 校申請，含國小 111 校，國中 32 校，本計畫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教育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及生活適應能力。

4.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

本局自 105 年起開設「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班」，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辦理資格培訓班 11 班，進階班 6 班，培訓本市 370 名合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5.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7 年 1 月至 12 月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575 班，約 3,059 人次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6.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122 個學習據點，107 年春季班、秋季班共提供 812 門課程，參與學員計 12,811 人次；108 年將增設 2 所社區大學，屆時全市將有 7 所社區大學，提供更綿密廣布的學習據點，讓市民朋友有更多終身學習機會。

7.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1)設置 39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 180 個拓點分班，共計 219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7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樂齡課程活動 7,127 場次，計 181,031 人次參與。

(2)每年定期辦理 2 次「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8.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1)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1,937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7 年度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531 件次，裁處件次 16 件。另有未立案部分，107 年度共 354 件次，裁處件次 30 件。

(2)107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1 場次「短期補習班外埠研習業務研討會」，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3)為落實本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教職員工登錄率達 100%，辦理 5 場次「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線上教學課程」，藉由業者實際線上操作系統與現場面授教學，強化業者系統操作知能。

9.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1)107 年 1 月至 12 月核准設立 11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歇業 6 家；目前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總計 279 家（含停業中 4 家）。

(2)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7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共補助 19,668 人次，計

補助新臺幣1億6,390萬2,950元。

10.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1)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4月至6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107年4月至6月辦理全市線上初評，並於9月13日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各2校，參加教育部107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
- (2)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計300萬元，經調查各校導護及交通安全裝備需求，並辦理統一採購，於9月完成裝備履約驗收及配送作業，充實各校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 (3)107年7月6日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計畫」，參訓對象為本市北區高中職及國中師生，參與人數計136人，藉由本研習強化師生對交通安全法規與常識之認知，防範學生交通違規肇事，提升其正確用路觀念及行車安全。
- (4)107年7月19、20日辦理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共計315名導護志工參與，藉由兩天的研習計畫提升知能，以協助學校各出入口之交通引導與指揮工作。
- (5)107年7月13日辦理本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頒獎典禮」，藉由辦理藝文競賽融入交通安全主題之方式，強化學生對於交通安全基本常識之認知，並能落實於生活中。
- (6)107年8月28日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種子教師研習，計151名教師參加，針對行人安全、學童接送、大眾運具搭乘及路權觀念進行講解，輔以實際事故案例、影像紀錄，並介紹自行車的構造、原理及維修與保養實務，鼓勵教師回校後確實推廣自行車騎乘安全教育，辦理自行車筆試及路考，落實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知能。
- (7)107年9月辦理4場次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宣導暨體驗活動參加國小學生約508人，安排交通安全專題講座、捷運及輕軌等大眾運輸體驗，期許學生將所學交安概念落實，擁有自行車騎乘正確觀念及習慣，並提升其使用大眾運輸的意願，與同儕及家人分享，進而擴大影響層面。
- (8)107年9月16日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表揚大會」，表揚經評選獲獎之70位績優導護志工，並致贈感謝狀予本市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肯定其對於交通安全之貢獻，並慰勉志工們長期服務之辛勞。
- (9)107年9月至12月辦理本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優勝作品巡迴展」，開放24所學校申請，將106年度優勝作品於各校展出，每校展出

1至2週，並於設展期間，邀請鄰近學校共同參與，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影響人次

(三)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約21,800人，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 2.107年7月至12月辦理3場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850名志工完成特殊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 1.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 (1)本市107年語文競賽市賽9月22日於三信家商辦理完竣，全市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社會組共計2,422人參加。107年全國語文競賽12月1日至2日於嘉義縣舉行，本市共遴派169位選手參加，榮獲第一名16位、第二名9位、第三名5位、第四名7位、第五名3位、第六名9位。
 - (2)107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大類98組別）及個人項目（18大類109組別），將於108年3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團體組130隊、個人組254人參加，代表本市於108年3月份參加全國決賽。
 - (3)107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大類7組別），將於108年4、5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25隊參加。
 - (4)107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及東南亞語系類（4大類16組別）將於108年4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25隊參加。
 - (5)107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已於107年11月21日至23日假本市社教館辦理完竣，計有團體組34隊、個人組30人代表於108年3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2.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7年已媒合66校，於9月開始各校演出。自98年起至107年度總計媒合651校次。
- 3.辦理高雄市藝術教育貢獻獎初選，每年受理申請時間為5月20日前，初審後報教育部進行決選，107年計私立興仁國中、前峰國中、加昌國小獲選

教育部第五屆藝術貢獻獎—績優學校獎項。其他個人獎項有陽明國小曾士芳教師獲教學傑出獎、福山國小李進士校長及陳慧齡導演獲活動奉獻獎，本市總計獲得6項獎項。

(五)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 1.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於107年7月至12月假社教館辦理「第十次全台灣太鼓聯合公演」及「日本飛行船劇團-齊天大聖孫悟空」等各類音樂會、演唱會及兒童劇等活動計77場、展覽13場，約計57,430人次參加。
- 2.107年7月於社教館舉辦「2018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計有來自118所學校、312支隊伍、近1,200位選手參賽。
- 3.107年11月於社教館舉辦第十屆「校園橫行者—10人11腳競速大對決」，該項比賽堪稱目前國內規模最大的10人11腳比賽，計有來自32所學校、56支隊伍、近1,000位選手參賽。
- 4.107年8月至9月假社教館辦理「遠近之間—東南亞影展」，邀社區居民共賞泰國、印度、印尼、越南等國兼具教育與休閒意義的東南亞影片！藉由各國電影中不同的視點，增進民眾對東南亞國家歷史、社會、文化上之認識，並邀請不同國籍新住民共同參與、觀賞，配合影展開幕更舉辦「泰藝飛揚-食在有味」活動，邀請妮藍泰國文化共同策畫泰國傳統文化及美食展示，以大型展板詳細介紹泰國民情及飲食文化，陳列泰國傳統文物及美食器皿，並由專人現場解說。藉由多元文化交流，拉近彼此的距離，共計辦理4場次，參與人數875人次。
- 5.107年7月於社教館辦理「107年親子飆戲劇工作坊」培訓課程，免費培訓120名親子學員，其中更包含18名新住民學童，由本市各國小薦派18名其父母來自大陸、越南、香港的新二代學童，參與為期10天的免費戲劇培訓營隊，培訓後於本館演藝廳舉行大型成果發表會並邀請學員家長及市民1,100人共賞，分享家庭教育推動的成果，使藝文的種子深耕到每個家庭。
- 6.107年12月8日於社教館演藝廳演出2場大型文學舞台劇「趨勢經典文學劇場伍～東坡在臺灣」。此場活動係該館與趨勢教育基金會繼103年《尋訪陶淵明》、105年《屈原，遠遊中》、106年《采采詩經》後，第四度攜手合作所推出大型文學舞台劇。本活動以古今交錯生動有趣的劇情，融合解說及聲光色的多媒體創新手法呈現，配合戲曲、音樂、舞蹈等優美的表演元素，日光場及星光場共吸引2,200位民眾一同領略文學之美。
- 7.舉辦假日廣場及社區親子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7年7月至12月於社教館及原高雄11個行政區共辦理30場，5,172人次參加。

- 8.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和樂家庭·慢遊偏鄉活動」及「都會美學劇場體驗」：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偏鄉或邀請偏鄉學校親子至社教館參加美學活動，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及家庭氛圍，107年7月至12月共辦理7場，738人次參加。
- 9.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幸福圓夢系列講座」、「詩詞講座」、「心靈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馮翊綱、郭國榮、洪雪珍、黃朝亮、蔡淇華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教養、性別平等、文學、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9場次，5,375人次參與。
- 10.電影欣賞：107年7月至12月不定期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平電影共4場次，另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10場次，共計4,430人次參與。
- 11.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塔羅牌、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及有氧課程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47班，945人次參加。
- 12.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及「草地野餐音樂會」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6場次，參與人數870人次。
- 13.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體能訓練工房、KTV、DISCO、電玩、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7年7月至12月共計15,369人次使用。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推動資訊教育

1.維運本市9所數位機會中心

本府教育局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專案，設置有旗山國小（旗山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甲仙國小（甲仙區）、湖內國中（湖內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大樹圖書館（大樹區）、林園圖書館（林園區）、彌陀公園圖書館（彌陀區）等9個中心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2.數位學伴計畫，陪伴偏鄉學童

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計畫，107學年度計有全市16個單位及317名學生參加，計有寶隆國小、月美國小、荖濃國小、新發國小、文賢國小、內

門國中、樟山國小、興中國小、多納國小、燕巢數位機會中心、甲仙國中、杉林國中、龍興國小、寶來國中、潮寮國中及中崙國中等，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一對一課業輔導，受補助人數為全國南區第一。

3.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

107年7月至12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2,500元（1年3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為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空調設備等軟硬體維護費用。

4.107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101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34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7學年度第1學期製發17,013張予新生。

5.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及覆蓋率

本市各級學校皆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100%，整體覆蓋率達75%，配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107年至109年投入約2,100萬元，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藉此提升大高雄無線網路覆蓋率。

6.資訊安全聯合防護計畫

本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暨各級學校網路安全聯合防護系統保固維運服務專案，因既有資安聯防系統於107年4月30日保固維運到期，為確保暨有資安聯防系統可正常運作至下一代建置完成前，教育局透過規劃採購案，維持暨有設備與系統正常的服務，以確保校園資訊安全。

7.高中職程式教育扎根計畫

107年飆程式網線上解題活動為有效推廣本市高中職程式教育，與樹德科技大學（接受教育部高中職資訊扎根計畫補助）聯合辦理飆程式網線上解題活動，針對高中職學生以python等程式語言進行解題。

8.全國E-Game STEM學習護照網路競賽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程式教育，本府教育局將104年定位為程式教育元年，107年續以「用程式翻轉城市」核心內涵，發展「全國E-Game」STEM學習護照網路競賽之線上活動，全國共計20個縣市參與，藉以強化學校或學生參加全國跨縣市資訊策略聯盟活動動能，以為21世紀的知識創造者，E-Game平台使用人數累計已超過50萬人（非人次）。

9.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1)辦理本市107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

總計參與學生人數達 1,122,665 人。

- (2)為提升本市高中職學生程式設計能力，本府教育局舉辦 107 年度高中資訊學科能力複賽暨高職電腦程式設計比賽，藉以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互相觀摩，本次共計 42 名高中學生，36 名高職學生參賽，並選拔優勝學生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決賽，兼顧教育與競賽功能，提升資訊教育品質。
- (3)為培育中學生程式語言設計能力，延續國小學生邏輯運算的學習，藉以持續維持學童對於程式語言學習的動機，本市辦理中學生應用程式設計比賽，共 19 名中學生參賽。
- (4)為提升學生邏輯運算思考能力，本市每年舉辦國中小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107 年特別辦理 Scratch 送件組及實作組競賽，其中送件組選拔國中 80 隊、國小 116 隊；實作組選拔國中遊戲組 32 隊、國中動畫組 19 隊、國小遊戲組 26 隊、國小動畫組 22 隊，報名隊伍數歷年最多。
- (5)本市參與 2018 國際網界博覽會，共 9 所中小學獲得殊榮。國際學校白金獎 2 座，分別為舊城國小、新興高中；國際學習金獎 3 座，分別為高雄女中、海青工商、立志高中；國際學校銀獎 4 座，分別為三民家商、景義國小、鳳山高中及福誠高中國中部。

10.辦理本市第一屆「PA 高盃電競大賽」

本府教育局與幫你優公司於 107 年 12 月起在 PaGamO 平台共同舉辦「PA 高盃」高雄資訊教育科技電競大賽，經過 5,000 多位學生參與預賽後，最終在樹德家商電競館進行準決賽及決賽，30 位 3 到 12 年級參賽的學生，共同競逐各組最後冠軍，本競賽鼓勵學生參與解題，在遊戲的氛圍下主動學習，題目範圍涵蓋資訊安全（素養）、環境教育及國際教育議題，透過回答題目搶占領土方式，互相較勁切磋，不但從學習中獲得樂趣，也能體驗電競的刺激臨場感。

11.資訊教育中心機房向上資源集中

因應現有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機房架構與配合冷氣汰換後之架構，為確保冷房效率符合冷卻機器所需之溫度，教育局於 107 年透過專案規劃進行封閉冷通道施作，並使用隔板，將未使用之機櫃空間完全封閉在冷房區域內，以避免冷空氣外洩，確保冷空氣均流經設備後排出，提高冷熱交換效率，並將學校系統虛擬化，以達到平台集中管理成效。

12.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 (1)鼓勵各校結合班親會與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向家長、學生及教師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為時應注意之事項。

(2)本府教育局鼓勵本市教師參加國立交通大學所辦理之「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17)」，完成參與課程教師人數9位，期透過種子教師返校後進行宣導。

(3)為避免學生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造成身心問題，並重視正向使用行動載具之重要性，本府教育局鼓勵各校自主規劃校內推動方式（例如：課程融入、班親會、會議宣導、演講、戲劇、繪圖等藝文競賽）推動「校內無手機日」活動。

13.推動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以發展行動學習 APP 課程模組，輔以產官學合作機制，資源整合，提升學生學習能力與教師教學效能。107 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計有 15 校，獲教育部補助約 522 萬元經費，另本市亦自籌經費補助 5 校參加，共計 20 校參與。

14.推動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為培養未來具國際競爭力的下一代，延續行動學習推動的能量，結合產官學資源推動執行「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鼓勵以主題跨域課程發展學生前瞻科技應用、高層次思考和跨域整合實作的能力。107 年度本市國中小計畫入選學校共 2 所，分別為左營國小及苓雅國中，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130 萬元整。另本市申請 108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入選共 7 所學校，分別為左營國小、旗山國小、大同國小、苓雅國中、英明國中、文山高中、高苑工商。

15.辦理 2018 年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於 107 年 7 月 7 日假中正高工舉行，共有 153 支優秀隊伍，計 555 名師生同場競技，期能透過科技機器人模組教學與載具，培養學生高層次問題解決能力，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競賽平臺，並與國際競賽接軌，讓學生能在國際比賽嶄露頭角，與各國優秀人才一較高下。

16.規劃機器人模組課程師資培訓

於 107 年 8 月 6 日、8 月 9 日至 10 日、8 月 14 日、8 月 20 日至 21 日假中山國中辦理，計 4 場次，參與教師計 80 人，課程內容以模組化機器人、飛行機器人及物聯網為主，藉由機器人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科技及資訊之專業技能，進而於校園推廣，以提升學生對機器人之認識與興趣，啟發與培育國家未來科技人才。

17.因應新課綱實施，建置完成 39 間資訊科技教室

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現有電腦教室更名為資訊科技教室，各國中以 24 班設置 1 間、國小以 36 班設置 1 間為基準，教育局配合教學需求，於

107 年度完成本市國中學校建置 39 間資訊科技教室，藉由科技領域來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透過運用科技工具和資源，培養學生實作及跨學科知識整合運用知能。

18.配合前瞻數位建設，建置本市學校網路、資安及資訊設備

配合新一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市持續加強頻寬建設、強化資安、發展新世代新概念數位學習場域，不再只是傳統資訊科技設備增購的思維，更結合「學習重於教學」的型態新思維，期將「數位教育服務」的概念引入校園，進而提升師生數位素養，107 年已改善 26 所學校校園有線網路之品質，全面更新至 CAT 6，並透過購置投影機、大型觸控電視、行動載具、網路交換器及無線分享器等，以提升校園資訊環境。

(二)推動國際教育

1.辦理「國小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機會

(1)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4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 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7 學年度於 20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4 所國小進行雙語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受惠班級達 496 班，學生達 11,435 人。

(2)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英語學習興趣，鼓勵勇於開口說英語及體驗不同國家文化，本府教育局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 14 位英語教學助理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於 107 年 12 月 8 日及 12 月 15 日假內門區溝坪國小及永安區永安國小辦理。

2.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為打造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與外國人對話機會，並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由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供全市國小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另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臨校合作長期授課。

(2)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6 梯次夏令營活動，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於暑假期間透過參與英語活動培養對英語學習之興趣，並提供偏鄉及弱勢學生英語學習之資源與機會。

(3) 107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6 日本府教育局首次辦理 4 天 3 夜「英語 FUN 暑假育樂營」活動，以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六龜區等原住民學生為優先，結合英語村外籍師資及樹德科技大學師生共同規劃，共計 120 名國中小學生參與。

3.辦理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合作方案

(1) 107年10月至12月第7批2名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實習教師安排於福誠高中及苓洲國小進行為期8週之教育實習，授課班級數計18班，學生575人。

(2) 除正式課程實習外，亦辦理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4. 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1)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計畫，107年度計10校14案獲補助，面向包含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2) 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計畫，107年共計19校獲補助。

(3) 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計畫」。

① 苓雅區中正國小獲核定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參與計畫師生及家長於107年8月10日至16日至越南交流。

② 中山高中獲核定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計畫」，參與計畫師生於107年10月21日至26日赴印尼姊妹校交流。

(4) 國際學伴計畫

107學年度本市寶來國中、梓官國中及金山國小等3校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國際學伴偏鄉教育計畫，由國立臺灣大學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以英語溝通認識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國際視野。

5. 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及辦理「國際教育種子教師英國參訪」

(1)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於104學年度起合作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藉由審查與國際認證機制，輔導本市各級學校全面推動國際教育，106學年度共有6校獲得認證（國際學校獎認證：大灣國中1校；國際教育中級認證：樹德家商、中庄國中、光榮國小等3校；國際教育基礎認證：高餐大附中、陽明國中等2校），並於107年12月4日辦理授證典禮。

(2) 配合國際學校獎認證辦理「國際教育種子教師英國參訪」活動，遴選本市9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107年11月7日至11月16日赴英國中小學校參訪、觀課及進行文化見學，汲取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之經驗。

6. 簽署備忘錄：

本府教育局於107年9月14日與長野縣教育委員會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

針對雙方青少年國際交流、姊妹校合作、體育、文化交流及教職員研修等計畫進行交流合作。

7.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日本熊本縣市

熊本青少年大使 107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至本市交流（第五年辦理），期間由福山國小、新莊高中與福山國中三校聯合接待與交流，並進行寄宿家庭體驗。

熊本縣大津町學生交流團 107 年 10 月 8 日至本市光榮國小交流，體驗自力造船及獨木舟課程，並進行寄宿家庭體驗。

(2)日本長野縣

長野縣茅野市姊妹校教育交流訪問團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至本市姊妹校入班學習體驗，並安排本市城市導覽及文化交流活動，體驗高雄學校及文化生活。

長野縣長野高校 286 名師生訪高修學旅行，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本市仁武高中、瑞祥高中、中正高中、高雄中學、新興高中、鳳山高中與高師大附中等 7 校實體交流及專題發表，展現 9 月起雙方運用網路交流討論之成果。

(3)日本大分縣

大分縣臺日國際交流高峰會議員訪問團 107 年 7 月 6 日參訪本市前鎮高中及福誠高中，體驗前鎮高中天文台，並與福誠高中桌球及排球隊員互動。

大分縣竹田市 3 所學校 12 位中學生組團於 107 年 8 月 22 日至 25 日訪臺參訪，並於 8 月 23 日至田寮國中進行教育交流，臺日師生共同製作竹編及參訪月世界，體驗前人智慧與地質奇觀。

(4)日本東京都

107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高雄女中承辦「第 55 屆全國國際教育研究大會東京大會」活動，與福誠高中及小港高中共 10 名師生（1 師 9 生）前往東京都參與發表及高峰會，並進行文化參訪體驗。

8.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源於 2008 年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圖書館與西扶輪社發起，以「指定兒童讀物閱讀心得」為主題，甄選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本市及八王子市展出，107 學年度畫作甄選於 107 年 6 月公告實施計畫，9 月收件及評選，並公告獲獎名單，預定 108 年配合兒童節期間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同時辦理頒獎典禮。

9.辦理「台灣餐桌文化 倡求世界和平」高峰會

107年7月11日至12日假明誠中學辦理2018年高雄場次「台灣餐桌文化 倡求世界和平」高峰會，活動邀請義大利、剛果、美國、加拿大、印尼、多哥、聖露西亞、海地等8個國家12名外國學生來臺，與本市9所高中51位學生以全英文進行國際交流，共同發表對於餐桌分享文化及世界和平之訴求，並於107年10月26日辦理第一屆「餐桌文化 T.A.B.L.E」校園推展成果分享會。

10.辦理2018港都模擬聯合國

107年7月17日至19日假高雄中學辦理第8屆活動，計有24校近120名青年學子參加，活動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

11.辦理2018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

107年8月2日至8月10日本市19校69名師生（含大學2校、高中職17校）赴日參加日本福祉大學主辦之「2018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 WYM）」。活動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

12.辦理2018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

107年12月25日至29日辦理第19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SEP）活動，以「與世界做朋友」（Distant Horizons, Close Friends）為主題，計有日本、韓國、印尼、越南、泰國、印度、馬來西亞、紐西蘭及臺灣等8個國家、72所（國內37所、國外35所）國內外大學、高中職及國中近900名師生參與。

13.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本市機關學校文化交流，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5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7學年度核定日本人、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緬甸籍19名學生，每名得獎人每月3,000元，共12個月36,000元獎學金（補助期間自107年8月至108年7月）。

(三)推動環境教育

1.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1)成立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本府教育局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邀集校長及主任定期召開會議

針對本市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與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配合教育部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

(2)全國首創「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

配合世界地球日以「永續高雄」為願景，結合「空氣品質」、「登革熱」及「災害防治」議題，完成高中、國中及國小計 50 個單元之教學課程教材，並置於網站（<http://eco.kh.edu.tw>）供教師下載使用。

(3)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Kaohsiung GREEN STAR Awards）

107 年持續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取代過往前例行性線上指標檢核，結合綠能、環境復興、生態、環境教育、國家獎項、永續、環境學、環境美學及循環資源等 9 項指標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共有 20 校獲獎。

(4)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07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105 萬元，以「溫室氣體減量」、「永續政策」、「再生利用」、「融入教學」、「體驗力行」等環境保護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及校園生活，以達成「綠色永續校園」目標。並彙整 106 年至 109 年「陽光綠能、低碳高雄」中程計畫推動成果。

(5)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

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施行日起 5 年內（105 年）學校皆須具備有認證證書之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本市認證率已達 100%。

2.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1)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107 年持續以「先期診斷機制」，邀請專家學者委員至申請學瞭解施作項目與規劃需求以提升補助效益，107 年共補助 7 校計新臺幣 1,345,798 元。

(2)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7 年度本市明宗國小、水寮國小、仁武國小及龍華國中獲教育部補助探索計畫經費 408,000 元；本市美濃國小及深水國小獲教育部補助改造計畫第一階段經費 127,500 元，第二階段經費 1,938,850 元，針對學校永續校園面向及課程進行規劃改造。

3.積極推動能源教育多元活動

(1)本市加昌國小及大同國小擔任能源教育推動中心，辦理全市各項能源教育創意競賽、創意海報競賽及能源科技創意作品等競賽，落實本市能源教育。

(2)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鼓

勵學校持續推動能源教育工作，並能將能源科技教育融入課程，107年度計推薦加昌國小、中正高中屬國中部及明誠高中附屬國中部等3校參賽，後並由加昌國小獲金獎，中正高中附屬國中部及明誠高中附屬國中部榮獲銀獎，囊括南區金、銀獎。

4.配合山海河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申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打造水趣通學道—美濃湧泉環境教育計畫，107年本市美濃國小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臺幣48萬元，以「湧泉、河域濕地調查與監測」、「學校社團開設」、「教師培力課程」及「文化傳承」等4個面向，辦理在地團體共學及湧泉踏查活動，落實「人與自然環境共生」里山願景。

(2)重視樹木保育推廣，積極推動「全國最美校樹」選拔，本市阿蓮國小及楠梓國小於107年11月16日榮獲特優獎；成功特殊教育學校榮獲評審特別獎。

5.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1)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教育局所屬單位及學校之年度成效指標（含用水、用電、用油）達節能正成長者約佔全體25.7%，其中節能成效正成長者計有147校。

(2)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

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6.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教育，改善校園空氣品質

(1)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執行時間為107年至109年，對象為教育局所轄348所高中以下學校，內容包括對空氣品質教育研究發展、校園環境改善、師資增能培訓、推廣深耕等面向等，鼓勵從校園教育扎根減汙，打造安心校園，維護親師生身心健康。

(2)107年11月9日於鹽埕國中首創「環境教育體感中心」，是全國首創環境教育結合體感科技（AR/VR），透過三段式模組虛擬體驗課程，將空氣污染與PM2.5等議題，讓學生透過有趣兼具寓教於樂的互動遊戲體驗，從中瞭解到人體健康影響與空污防制的重要性。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 ②辦理運動教練及體育班年度考評並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體育班及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
-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7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7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94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480 萬元。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訂定「高雄市 SH150 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各級學校落實 SH150 政策。另採多元化模式配合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多樣性普及化及班際性運動競賽，落實運動普及化。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106 學年度上傳率為 95.74%，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65.56%，已預先達到教育部訂定之 110 年通過率 60%之目標。

③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107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1,596 萬 5,72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117 萬 6,004 元，共計補助 143 所學校。

B.107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師資及守望員培訓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25,92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75,644 元

。守望員研習由前鎮國小、鹽埕國小各辦理1場次。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種子教師研習由梓官國中辦理1場次。

C.107年度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以全市各國小四年級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實施游泳教學1年（至少4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補助總經費計1,036萬5,600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教練費、檢測費）。

D.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光榮國小辦理107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營119,000元；舊城國小蓮池潭水域帆船體驗營195,520元；前金國小蹺泳體驗營52,200元。

E.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a)遴聘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及高雄市潛水救難協會協助到校巡迴宣導，針對路竹區、梓官區、彌陀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及小港區等近海之7轄區，共52所學校，2萬5,617全體師生參與，藉由辦理107年度校園水域安全巡迴宣導實施計畫深化教育人員及學生防溺水觀念，並幫助學生了解自救與救人方法。

(b)於高雄市永安區烏林投里海域辦理三個梯次開放性水域訓練，分別提供國小、國中、及親子參加。

(c)製作防溺水動畫影片及宣傳摺頁並加強學校宣導水域安全及公布危險水域相關資訊，期能降低溺斃率。

④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107學年度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

A.高中軟式組部分：高苑工商第3名、華德工家第8名。

B.高中鋁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5名、普門中學第6名。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7年計核1,284萬3,500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7年度編列200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107年7月至12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興糖國小等22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4,192萬7,000元。
- ②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7年7月至12月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明正國小等6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3,961,000元。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辦理2018第18屆泛太平洋國際青少年軟式棒球邀請賽：107年8月4-6日，圓滿成功。
- (2)辦理2018第五屆立德盃全國青棒錦標賽：107年9月26日至30日，圓滿成功。
- (3)辦理2018第五屆立德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107年10月2日至6日，圓滿成功。
- (4)辦理107年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107年11月3日，委由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假中正高工運動場辦理，辦理田徑、游泳、籃球、桌球與羽球等多項體能競賽，並結合園遊會及趣味競賽讓市民共同參與，共有120個學校單位及民間社團組隊參加，參賽選手約3,000人。
- (5)承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賽：107年11月6日至11月14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 (6)承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鋁棒組分區賽：107年11月19日至23日，圓滿成功。
- (7)辦理第六屆徐生明盃國際少棒錦標賽：107年11月17日至20日，邀請韓國仁川東幕國小及日本東練馬社區少棒隊共襄盛舉，共計32隊參加，圓滿成功。
- (8)辦理107學年度大專棒球運動聯賽南區賽：107年11月19日至30日及12月3日，圓滿成功。
- (9)承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鋁棒組全國賽：107年12月8日至14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 (10)辦理「2018年台灣高雄市—日本八王子市青少年劍道交流活動」：107年12月27日至28日安排日本八王子市青少年劍道訪問團與本市大灣國中好手進行網球交流賽，藉由體育活動交流，除了提升劍道競技水準，也促進兩城市友好關係。
- (11)辦理日本調布青少棒球隊訪台：107年12月30日至31日，與本市青少棒球隊進行棒球交流，促進本市運動城市行銷。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為重點。

(1)教育局 107 年編列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5,500 元整已撥款完畢；偏遠地區學校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2)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公告拒菸行動，102 年至 107 年已補助 234 所學校建置禁菸通學步道；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3)為推動「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打造一個健康的學習、生活與工作的大環境，目前教育局與市立小港醫院及林園區建佑醫院，共同簽署「健康學園」合作意向書，期以「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運用醫院的健康專業，為學校及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打造林園小港成為健康、幸福的社區。

2.急救教育研習

教育局學校（共計 35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並請原廠商、保全公司或紅十字會提供 AED+CPR 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

3.學生團體保險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63 元（政府補助 88 元，學生自繳 175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10,294 人；一般生補助計 181,261 人，合計 191,636 人，補助總經費 1,865 萬 8,290 元。

4.學生健康檢查

(1)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共有 65,021 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於 12 月 20 日完成。

(2) 107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鹽埕、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那瑪夏區。第二區：旗津、鼓山、左營、楠梓、六龜、桃源、茂林區。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

、大社、大寮、林園區。

- (3)健康檢查於9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檢查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5.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 (2)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6.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8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34 校、特殊學校 4 校）；公辦公營 300 校、公辦民營 21 校、民辦民營 31 校、買便當 6 校。

- (2)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等弱勢學生，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3,118 人次、國小 17,704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3,052 萬元。

- (3)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為辦理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計 7 校，補助金額 5,233,314 元。

- (4)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依據學校衛生法，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7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22 名（大旗山地區，學校未達 40 班，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新設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均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到校 1 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 (5)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

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6)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匯出食材登錄資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工作，提升行政效能。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並配合四章一 Q 政策，新增標章類別與溯源碼欄位，介接農政單位與衛生單位相關資訊平臺，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106 年度起，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 APP 功能，推動「主動式安心家長會員登錄機制」，主動提供家長於手機訂閱學生午餐資訊並推播健康飲食知能。

(7)學校午餐業務聯合稽查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藉由市府教育局、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消保官等跨局處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應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午餐廚房學校稽查共 120 校，團膳業者聯合稽查共 6 家。藉由實際稽查了解學校、團膳業者午餐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複查督導改善。

7.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1)行政規劃組：繼 102 至 104 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完成之後持續規劃「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並召開各項目標、策略及經費的確認會議。

(2)教學研發組：

①教育局與癌症關懷基金會及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合作推動學童營養教育，由基金會提供動漫教材，結合高雄市營養師到各國小推廣「小樂活健康講座」，107 年分上、下半年辦理。上半年：119 場，本市營養師 25 人擔任 57 場次講座講師。下半年：110 場，本市營養師 22 人擔任 47 場次講座講師。參加學生數：12,221 人。

② 107 年度本局辦理「飲食教育教學模組徵選計畫」，由學校教師依本局出版之在地食材飲食教育補充教材 3 輯閱讀文本為基礎，發展出融入各相關學科領域之教學模組，共計參加甄選 19 校（61 位教師、1 位營養師、1 位護理師），共 21 件作品。頒出特優獎 2 件、優等獎 4 件及佳作 6 件。再選出特優、優等、甲等、佳作等。徵選出優良教案置於本市飲食教育資訊網站供教師下載使用，目的在於推動

學校重視飲食教育，強化教師食育專業能力。

- ③規劃以食安獎勵金鼓勵學校發展飲食教育，107 學年度辦理「推展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希望透過該計畫補助鼓勵學校配合 108 課綱的實施將飲食教育設為校訂課程或融入部定課程之中，以教師專業社群方式發展本市特有之飲食教育課程內容。計畫申請分為三個類別，申請校數分列如下：

- A.申請食育校訂課程學校者 5 校。
- B.食育融入課程學校者 2 校。
- C.食育發展課程學校者 6 校。

本計畫預計 108 年 1 月邀請課程專家到校辦理期中檢核訪視，4-5 月辦理觀、議課，給予學校專業協助，亦確保學校執行方向正確。相關產出成果將提供各校使用。

- (3)活動推廣組：辦理食農教育補助，期藉由栽種體驗，導引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童從做中學，結合知識與生活，認識食材、從產地到餐桌並建立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的觀念，107 年共計補助 38 校，補助計 300 萬元。
- (4)資源服務組：飲食教育資訊網已建置完成，106 年持續充實網頁內容，包含活動成果及最新飲食教育訊息公告。

十、學校工程管理

(一)督導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及執行。

- 1.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核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 至 108 年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521744 號函暨 106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20771 號核定分年棟數及經費如下：
 - (1) 106 年第 1 階段：核定校舍為 67 棟，核定經費為 6 億 705 萬 6,755 元，補助經費為 5 億 4,635 萬 1,079 元（補助比率 90%）；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為 6,070 萬 5,676 元（補助比率 10%），執行期程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107 年第 1 階段及 108 年第 1 階段：合併後，核定總校舍數 118 棟，核定總經費為 8 億 1,134 萬 1,767 元，補助總經費為 7 億 3,020 萬 7,589 元（補助比率 90%），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 8,113 萬 4,178 元（補助比率 10%），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 2.為確認校舍耐震能力，國教署核定辦理校舍詳細評估：
 - (1)「106 年度第 1 階段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計有茂林國中等 4 校 8 棟

，核定經費為 2,213,707 元，補助 1,992,336 元、教育局自籌 221,371 元及桃源國小自籌 139,046 元，評估結果為中芸國小 1 校 3 棟需補強，已申請國教署補助經費。

(2)「106 年度第 2 階段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計有後勁國中等 2 校 2 棟，核定經費為 834,208 元，補助經費為 75,787 元、教育局自籌經費為 83,421 元，詳評結果為需補強，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高市教工字第 10830133900 號函報國教署申請補強經費。

(3)國教署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本局「公立國中小介於 Is 值 80 至 100 間之校舍辦理詳細評估經費」3,594 萬 6,781 元，本案擬委託鳳山區五甲國小代辦採購及審查業務，執行期間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二)新校園運動 V.5.0 專案

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賡續辦理「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打造校園「未來世代學習空間」。於 107 年 12 月 05 日舉辦「工程品質管控專案研習會」，加強校舍執行人員工程管理初步概念以及應履行之權責與義務，進而對於工程施工品質與管控更臻了解，且熟悉「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操作。

2.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

教育部核定專案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 23 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其中分為 14 校拆除重建、9 校拆除整地)，以地域別區分為 10 標辦理，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各標建築師遴選，並陸續辦理議約後，正式開始進行校舍重建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截至 108 年 1 月 15 日止，各標進度如下：

(1)美濃國小行政教學大樓、瀾濃樓東側教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9,596 萬 5,000 元，業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基本設計核定，107 年 7 月 9 日完成細部設計核定，並於 107 年 9 月 25 日、10 月 29 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 2,020 萬元整，總經費共計 1 億 1,996 萬元整，目前第三次最低標公告中，預計 108 年 1 月 29 日開標，預計 109 年完工。

(2)阿蓮國小南棟、北一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7,176 萬 1,000 元，業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基本設計核定，107 年 5 月 11 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8 月 30 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 980 萬元整，總經費共計 9,294 萬 6,000 元整，並於 108 年 1 月 3 日決標，預計 109

年完工。

- (3)文賢國小自強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3,465 萬元，業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基本設計核定，107 年 5 月 11 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8 月 21 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 440 萬元整，總經費共計 5,043 萬 5,000 元，預計 108 年 2 月 12 日挹注經費後第三次最低標開標，預計 109 年完工。
- (4)維新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7,128 萬元，業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基本設計核定，107 年 5 月 14 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 107 年 7 月 11 日、8 月 7 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 1,150 萬元整，總經費共計 8,278 萬元，預計 108 年 1 月 29 日挹注經費後第三次最低標開標，預計 109 年完工。
- (5)永安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總經費 5,151 萬 4,000 元，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基本設計核定，107 年 5 月 14 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 107 年 7 月 21 日、8 月 7 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 950 萬元整，總經費共計 6,101 萬 4,000 元，建築標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決標，水電分標預計 108 年 1 月 29 日挹注經費後第三次最低標開標，預計 109 年完工。
- (6)南安國小北棟、東棟、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8,316 萬元，業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基本設計核定，107 年 4 月 13 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 107 年 7 月 24 日、8 月 17 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 710 萬元整，總經費共計 9,622 萬元，108 年 1 月 21 日挹注經費後第三次最低標開標，預計 109 年完工。
- (7)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配合整體計畫修正總經費 6,571 萬元（原核定 6,435 萬 672 元），業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基本設計核定，107 年 4 月 13 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 107 年 7 月 24 日、8 月 17 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 300 萬元整，總經費共計 8,416 萬 1,311 元，108 年 1 月 21 日挹注經費後第三次最低標開標，預計 109 年完工。
- (8)前峰國小 A 棟、B 棟與 C 棟整建工程，配合整體計畫修正總經費 1 億 4,949 萬 9,000 元（原核定 1 億 4,232 萬 7,000 元），業於 106 年 11 月 29

- 日基本設計核定，107年6月19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107年8月2日、8月31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2,690萬元整，總經費共計1,663萬3,000元整，108年1月21日挹注經費後第三次最低標開標，預計109年完工。
- (9)援中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8,514萬元，業於106年11月20日基本設計核定，107年7月6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107年8月2日、8月31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1,180萬元整，總經費共計9,694萬元，108年1月21日挹注經費後第三次最低標開標，預計109年完工。
- (10)灣內國小前棟、中棟與後棟整建工程，配合整體計畫核定，原保留決標復於106年11月14日決標，並修正總經費1億9,354萬5,000元（1億4,232萬7,000元），業於107年4月17日基本設計核定，107年7月9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107年8月17日、9月19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480萬元整，總經費共計2億1,337萬2,000元，108年1月22日挹注經費後第三次最低標開標，預計109年完工。
- (11)忠孝國小A棟BC棟GH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1億2,448萬8,000元，業於106年11月15日基本設計核定，107年6月29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107年8月28日、9月14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1,300萬元整，總經費共計1億4,342萬8,000元，並於108年1月3日建築工程決標、1月9日水電工程決標，預計109年完工。
- (12)永芳國小正義樓及博孝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1億4,553萬元，業於106年11月15日基本設計核定，107年6月29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107年8月14日、10月16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1,060萬元整，總經費共計1億5,910萬元，108年1月21日挹注經費後第三次最低標開標，預計109年完工。
- (13)五甲國小東棟及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9,207萬元，業於106年11月21日基本設計核定，107年6月27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107年8月2日、9月5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910萬元整，總經

費共 1 億 0,117 萬元，108 年 2 月 12 日挹注經費後第三次最低標開標，預計 109 年完工。

(14)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四棟拆除重建工程，配合整體計畫核定，原保留決標復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決標，並修正總經費 1 億 1,232 萬 6,000 元（原核定 1 億 3,493 萬 1,000 元），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基本設計核定，107 年 9 月 5 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8 月 21 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並於多次流標後檢討減項後重新公告，於 108 年 1 月 22 日減項後第三次開標，預計 109 年完工。

(15)有關 9 校拆除整地，主要以地域別配合於前項 10 標內辦理，目前除成功國小及中芸國小尚未完工，其餘各校均已完竣驗收完成。期中成功國小成功館拆除搬遷安置工程，業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工程決標，因安置校舍尚未施工完竣，預計 108 年 3 月 21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完工、中芸國小樂群樓拆除整地工程，業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工程決標，刻正工程施工中，預計 108 年 3 月 11 日完工。

3.新校園運動 5.0 版的實踐行動：

- (1)教育局統一遴選建築師
- (2)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的公信機制
- (3)提供合理的技術服務費率
- (4)提供合理的規劃設計時間
- (5)學校組成規劃小組進行參與式設計
- (6)採行專案管理模式提供各校設計諮詢協助
- (7)教育局成立規劃審議小組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
- (8)教育局統一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遴選優質施工廠商
- (9)透過專案管理提升施工品質
- (10)滾動式解決修正當前發包模式及策略

十一、軍訓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 1.本府 107 年 5 月 4 日辦理「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選拔表揚活動」薦送國防部參加甄選，受表揚計團體獎 1 項、個人獎 4 項。
- 2.107 年 6 月 16 日假愛河辦理「自力環保造筏慶端午」水上活動，計 45 隊 463 人參加。
- 3.107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辦理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在職課程、探索教育體驗等課程，增進軍訓人員學能，計 154 人參加。

- 4.107年7月薦報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獎，共計10篇。
- 5.107年8月16日辦理「地區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學知能，參訓人員計174人。
- 6.107年度辦理「翻轉教育厚植國力-全民國防教育學思達共備社群」12場次，計480人次參加。
- 7.107年召集轄屬38所高級中等學校軍訓主管會報共6場次，檢視各校工作成效並宣達重要工作事項。
- 8.107年12月19日假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辦理本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參與人員計88人。
- 9.108年1月11日假正修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全民國防學科中心「大家一起讀領綱」說明會，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官知能，計120人參加。
- 10.107年度共薦派13人參加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以提升全民國防科教師輔導知能。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7年1月至12月計13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師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
- 2.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107年3月及9月分別邀請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個案學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 3.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落實門禁管制及課間巡邏、強化師生安全觀念及跨局處合作等，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 4.協助轄屬國中、國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以強化校園安全機制，107年補助國中及國小計46校，合計802萬元，加強緊急求救按鈕、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 5.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7年7月至12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6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79場次。
 - (2)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107年7月至12月辦理春暉認輔

志工增能研習計3場次。

(3) 107年辦理志工媽媽反毒繪本宣教，家長志工參與研習共計400位。

(4) 廣發「識毒、拒毒宣導摺頁」：面對新興毒品多樣化、包裝化，印制防制藥物濫用「識毒、拒毒宣導」摺頁，結合分齡教材概念，製作乙款宣導摺頁－紅色小熊，提供家長、國、高中學生參考運用，107年度再增加另一款宣導摺頁－小戰士小天使，針對國小學生設計簡而易懂的反毒資訊，使人人都能認識、了解毒品的危害性、嚴重性及如何辨識偽裝後毒品樣貌。

(5) 辦理識毒教育：教育部委本府教育局及市府各局處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於107年4月27日在科工館辦理開幕記者會，邀請蔡副市長、行政院羅委員、教育部蔡次長、中信金副董事長及各校校長和家長團體參與揭幕儀式，自107年4月28日至7月31日辦理反毒教育巡迴展覽，藉由更新型高科技多元媒體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使全民及學生對新興毒品有更真實的了解，進能更加瞭解毒品，精進全民識毒、拒毒、反毒的理念。

(6) 建立學生識毒觀念：為強化師生識毒、拒毒與反毒，讓毒品遠離校園，營造健康安全與無毒校園，在市議會指導下，本府教育局偕毒防局與「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合作下，107年辦理43場次以3D移動式電影車至各校巡迴反毒宣導。

(7) 107年3月21日辦理「反毒大會師」記者會，由本市各國民小學遴選具自信、人緣佳、表達能力優異，有愛心及服務熱忱之中、高年級學生，每校男女各乙名，男生為「反毒小戰士」，女生為「反毒小天使」，未來在各校大型集會、晨間活動及入班實施宣導，使反毒教育從小扎根。

(8) 107年1月本府教育局陸續購置362套「新興毒品態樣教具」，以擬真包裝實體，便利師生認識新興毒品流通樣貌，已陸續發送至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

(9) 本府教育局辦理107年度尿液篩檢計3,813人次，初篩陽性123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5人，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10) 本市各級學校107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涉藥物濫用學生）51人，輔導完成計16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17人、持續輔導計18人。

6.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1)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府教育局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12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2)由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本府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

7.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2)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教育局配合警察局少年隊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53 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1,693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794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 (3)每學年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等相關局處，共同召開校外會委員會議，針對整體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 (4)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 (5)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 1.107 年 3 月 20 日-4 月 12 日辦理高潛勢災害及複合型災害避難演練訪視，共計訪視 16 所學校。
- 2.107 年 4 月 1 日-5 月 4 日辦理防災教育四格漫畫的徵選，各級學校計 147 件作品參與徵選。
- 3.107 年 8 月 13-15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示範觀摩研習，參與研習教師計 366 位。
- 4.107 年 8 月 13-15 日辦理在地化防災教育教案教材及演練輔具研發設計－防災創客工作坊計各級學校 22 教師參與活動。
- 5.107 年 9 月 14 日於六龜國小辦理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演練活動，完畢，參與研習防災承辦人計 318 位。

6.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各校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 358 校，演練人數計 257,421 人，並由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委員依學制各抽查 4 所學校，計輔訪瑞祥高中等 16 所學校。

7.108 年參加教育部補助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計高雄女中等 84 校，為各縣市報名參與校數最多，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 655 萬元整。

(四)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 1.為推展反毒暨全民國防教育，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本府教育局為本市學生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高雄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射箭場、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設施的體驗教育場地。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每週一至週五，為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 250 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活動，內容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立式划槳、龍舟、定向越野、射箭、樹攀、飛盤等 12 大項，計 7,517 人次學生參加。
-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探索教育活動場次統計：協助毒品防治基金會、青少年關懷協會、高雄市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社會局單親家庭中心、捷利公司、本市及屏東市各級學校探索體驗活動，計 145 場 4,987 人次師生參加。
- 3.107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0 日辦理暑假挑戰營，共計 5 天，528 人次學生參加。
- 4.106 年 11 月發行探索學習護照，將探索學校課程區分山水陸空四大系列，學生完成各系列挑戰，可獲得榮譽證書及榮譽徽章，公開表揚，107 年 6 月自力環保減塑造筏端午水上活動暨探索學校成立 2 週年系列活動，計頒發 10 位探索小鐵人證書。

十二、視察與輔導

(一)視導所屬機關學校切實執行法令，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 1.訂定視導工作計畫：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視導人員教育視導工作要點」之規定，強化視導品質及效能，維護學生的學習權、落實教學正常化。
- 2.落實分區視導責任制：將 38 個行政區分配予編制內 11 位督學，並視需要實施專案或聯合視導，以提高視導績效。另遴聘優秀退休校長擔任榮譽督學，以協助諮詢輔導及傳承辦學經驗，108 年度計聘任榮譽督學 24 人。

- 3.定期召開視導會議：每月召開教育視導會議，參加人員包括編制內督學、榮譽督學及課程督學；每三個月召開擴大教育視導會議，由副局長主持，與教育局各主管業務科人員互相交換意見與溝通，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暨宣導教育局相關政策。
- 4.加強學校教學及行政視導：督學將教學場域問題及時反映於「督學每週視導學校反映事項」中，提供各主管科室督導檢討與改進，並於視導過程中主動發掘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適時獎勵，以激勵士氣。

(二)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 1.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到來，已擴充人員成立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小組，配合新課綱完成八大領域人才編制。
- 2.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國中小八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三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環境）甄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現有輔導員 259 人，其中專任輔導員 49 人、兼任輔導員 192 人、榮譽輔導員 18 人。
- 3.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綱要之進展，完備 12 年國民教育教學支持資源，自 104 學年度起於國教輔導團下設「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目前有課程督學 1 名、專任輔導員 2 名、專任助理 1 名，各學（群）科兼任輔導員共計 25 名，107 年主辦 21 場次、協辦 25 場次以及參與多場次研習及工作坊。

(三)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增能、多元評量及創新教學、教材研發、學習檢測與教育研究、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宣導等成長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7 年度全年辦理各種型態之增能課程計有 739 場，參與共計有 16,354 人次。
- 2.為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之教師合作學習，107 年度全年辦理共同備課工作坊與研習活動，累計共 327 場次，5,719 人參與。另鼓勵學校依教師進修與成長需求，聯合國中小科成立各領域教師學習社群。

(四)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 1.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7 年度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67 場次、125 校次，國小到校輔導諮詢 73 場次、服務 222 校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2. 型塑教學夥伴，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107 年度國小總共執行 13 校 43 場次，國中執行 17 校 56 場次。

(五) 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 聘請領域組長（督學）、榮譽督學、召集校長、退休教師、領域退休校長、區域兼輔（學校教師），共同執行「專業支持領航」計畫。
2. 服務內容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為原則。
3. 實施內涵：（1）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2）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透過區域鄰近學校的合作，組成 2~3 校聯合之協同學校，進行三明治式、深入的教學協助，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等觀課議課方式進行，提供客製化協助方案，實際改善各校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方式進行，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 專業支持領航 107 年度共計服務國中小 55 校，辦理 152 場次投入人數為 129 人，輔導 920 人次的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補助計畫運作經費共計 30 萬元。

(六) 翻轉學習，開展學生自主學習新時代

1. 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學習不再是一成不變的課堂講授，而是教師角色的轉換，學習場域不再是侷限在教室內，透過學生自主學習資源的提供，將改變現場的教學模式。
2. 目前國教輔導團已建置 1 至 12 年級各領域的核心概念，並聘請優秀的教師拍攝 10 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完成片數 2,272 片（含高中、國中及國小），不僅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用，亦可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補救教學，讓教室內差異化教學變成可能。
3. 為促使學生透過線上課程提升自主學習能力，也藉此提供教師進行翻轉教學及弱勢學生補救教學之充足資源，掌握學生上線學習的學習歷程、評量結果與闖關成績。教育局已完成 Google 帳號及 OPED ID 介接方式讓本市、臺南市、臺東縣、金門、澎湖、連江師生使用，共享自

主學習資源，使學生的學習資源更豐富與完整。

4.參與資科司 105、106 年「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共為啟動教學現場的翻轉；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自主學習資源全面雲端化而付諸心力與行動，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目前 106 年度本市由輔導團國語文團隊參與以閱讀理解和寫作為主軸之國小、國中核心概念微課程之錄製。

(七)放眼國際，開闊師生國際視野，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

1.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為提升輔導員研究能力與瞭解精進教學計畫執行成效，與高師大合作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除邀請專業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外，並鼓勵輔導團團員進行課程教材教法研發、行動研究及參加投稿發表，本年度已完成論文徵稿，共計錄取 3 篇研討會當日口頭發表、11 篇壁報發表。是項研討會已於 107 年 8 月 17、18 兩日於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主題為「國際視野·在地行動」，共計近 180 位教師參與。

2.本活動邀請優質學校進行在地行動的實踐及大陸學者 IB 課程的教學設計分享，以提升本市教師教學知能和行動研究能力，有利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

十三、總務業務

(一)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促成 8 塊學校用地由民間團體認養管理維護；另出租鳳山區文小 24 學校預定地出租，年租金共計 2,327,000 元。

(二)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 19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

1.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協助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截至 107 年度通過 749 件研發計畫，補助金額新臺幣 5 億 7,344 萬元，帶動逾新臺幣 31 億 9,000 萬元投資。107 年通過 49 件研發補助計畫，補助金額 3,798 萬元，預計帶動投資額 8,000 萬元及研發總經費 9,500 萬元，提升創新研究能量。

2.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持續進行輔導協助，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並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7 年 12 月，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91 案，補助新臺幣 1 億 8,613 萬餘元。

3.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商業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四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提供設備裝潢及週轉金貸款，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經高雄銀行累積撥貸戶數計有 863 戶，撥貸金額新臺幣 5 億 2,232 萬元。

4.推薦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提供公司輔導及籌資二項功能，期加速創櫃板公司成長，並能公開發行、登錄興櫃交易，進而申請上櫃，擴大其營業規模。本市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出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本市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公司、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及卡訊電子（股）公司及彬騰企業（股）公司。

(二)創新創業育成

1.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至 107 年度總共進駐 51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200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800 人。

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 103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

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藉由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腦力激盪，共創作超過 43 套遊戲。

為鼓勵獨立遊戲開發團隊並促進遊戲產業連結國際，自 103 年起每年 8 月辦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透過國際交流論壇、年度遊戲邀請展、遊戲工作坊、遊戲開發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鼓勵國內團隊出海也吸引國際團隊來臺，打造高雄成為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2.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105 年 6 月於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並於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截至 107 年 12 月共辦理 11 場大型策展、1,309 堂課程，參觀人次累計 400,775 人、付費會員 201 人、FB 粉絲數 7,563 人。107 年度共辦理 4 場大型策展、619 堂課程，參觀人次累計 98,883 人、付費會員 90 人、FB 粉絲數 1,862 人，帶動高雄 Maker 群聚氛圍，鏈結創意設計產業。

每年 12 月及 2 月舉辦「大港自造節」及「自造光節」，帶動高雄自造者產品於國內外募資平台與創投資源合作，由試量產開始，進而產品化。

3.成立「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

本府與工研院 105 年於本市財稅行政大樓 15 樓合設「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整合南部各大學及相關法人研發能量，協助進行跨領域科技創新，尋找新的技術應用在南臺灣既有產業中，進而將技術或服務產業化成立新創事業，同時亦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期促進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流入。

截至 107 年已輔導成立 6 家新創事業並協助 42 案新創事業籌資 6,715 萬元，進行產學研技術合作，推動產業化最後一哩路。

4.打造「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

提供智慧城市試煉場域，孵育潛力新創團隊，選定本市財稅行政大樓 13、14 樓作為「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結合「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能量，整合南部產、官、學、研之研發資源，共同孵育南臺灣新創事業，協助既有產業創新轉型，促進 AI、IOT、區塊鏈產業群聚蓬勃發展。預計至明(109)年底將吸引 15 家以上業者或團隊進駐，創造 4,500 萬以上投資額及 75 個以上就業機會。

(三)地方產業發展

本市正由重工業城市蛻變轉型，藉由輔導石化鋼鐵、金屬機械、傳統工廠等產業升級、創新加值，同時引進數位內容、智慧科技等新興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1.辦理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蒐整產業動向及經濟情報，以利產業輔導政策研擬，自 98 年開始辦理本市產經情勢分析，除按季提出國內外與本市產經資料外，至 103 年已提送 41 篇專論，根據當前經濟情勢，掌握不同產經議題據為因應。104 年度改為自行辦理後，持續蒐整相關產經數據，研析產業發展趨勢，作為本市產業政策參考。

2.協助行銷本市特色產品

經濟部工業局邀集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及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推動辦公室進駐「R7 創藝所在」，運用這些法人的設備及產業資源，提供高雄地區從學生到在職者學習「創藝能力」。

為推廣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結合健走活動舉辦行銷推廣，擴大全民參與，以提升國內廠商品牌及 MIT 微笑標章產品知名度及能見度，特與經濟部工業局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假 R7 勞工公園共同主辦「第四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活動，本屆活動共有 3,700 多位民眾到場參與、18 家 MIT 廠商參展。

3.輔導申請觀光工廠評鑑

配合製造業服務化，協助工廠轉型兼具觀光服務，高雄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等 5 家，107 年「台灣滷味博物館」、「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獲得「國際亮點觀光工廠」，「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獲得「優良觀光工廠」。

4.配合推動中央新南向政策

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透過學術單位的智庫鏈結等交流，探討雙邊技術移轉的產業互補優勢，並擔任「高雄市政府新南向委員會」幕僚，蒐整本府相關新南向作為並盤點中央對應部會之新南向相關計畫，爭取各部會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具體落實在高雄，建構本市成為臺灣新南向基地。

為促成雙向交流合作，建立新經貿夥伴關係，每兩個月彙整各局處新南向作為，分為「經貿交流」、「人才培育」、「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

四大面向。

- (1)人才交流：新住民交流活動、締結姊妹校。
- (2)資源共享：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論壇及座談會。
- (3)經貿合作：交流拜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 (4)區域鏈結：辦理高雄農業產品展示會、參與台灣形象展。

(四)物資經濟動員

因應動員準備，執行物力及重要生產人力調查計畫，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除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國營及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調查外，按「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及統計，依計畫完成包括 301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3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456 家旅館、285 處文化活動中心、109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輔導

(一)工廠登記服務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208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217 件，申請歇業案件 98 件，公告廢止 86 件（含工廠校正廢止），工廠登記家數共 7,540 家。

(二)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 (1)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707 次、裁罰 119 件，裁罰總金額為 492 萬元。
-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7 年 12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共受理 1,578 家，核准 1,353 家，第 2 階段受理 1,157 家，核准 1,015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602 件，變更登記 69 件，註銷登記 357 件。

3.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和發產業園區已於 103 年核准設置，可開發 136.26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於 106 年改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108 年完工啟用。招商方面，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58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購地面積共 46.16 公頃，已達可售產業用地（68.48 公頃）之 67.4%，同時亦有 4 家業者申請承租 2.4554 公頃約占可租用地（17.17 公頃）之 14.29%；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2)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預計 108 年上半年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242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

4.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7 年 12 月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及正隆紙器等 8 案；審查中案件計有拓鑫實業、裕鐵企業及大井泵浦工業等 3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德興 1 案。預計可提供 123.18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 613 億元；就業人數 3,110 人。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7 年 12 月已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第二次毗連）、路竹新益、台灣維達、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隆興鋼鐵及永欣益 25 案，另有世豐螺絲、基穎螺絲（第二次毗連）及海華鋼鐵 3 案審查中。預計可提供 26.78 公頃之產業用地；年產值 331.37 億元；就業人數 2,887 人。

6.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7 年 12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誠友、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韋奕工業、毅龍工業、佳揚實業、臺灣鋼帶、焯鈞實業、鉉昇實業、春祐工業、勝一化工、芳城工業、弘盛展業、雄順金屬、亞東氣體、暉盟及石安水泥美濃廠（第二次變更計畫）等 20 案，另有及建誌鋼鐵 1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1.63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 88.62 元；就業人數 486 人。

(三)產業園區管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90 家，其中營運中 184 家，建廠中 2 家，未建廠 4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7 家）

- 1.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07 年 1 月至 12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05 家，聯接共計 181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2,821 家，共計採集 1 萬 1,522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68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 2.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180 家，無異常情形。
- 3.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7.45%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 4.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108 次。
- 5.陳情案件登錄 10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5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 6.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含公園高燈）整修 174 盞，路面坑洞修補 95 處，水溝清淤 3,345 公尺。

三、商業行政

(一)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30,596 件，截至 12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86,610 家；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0,845 件，截至 12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20,104 家。
- 2.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二)商業管理

1.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執行4班次稽查，其中包括2次本府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違反各局處法令業者等案。
- (2)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另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 (3)107年1月至12月底止執行稽查業務月共計2,680家次，並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73件。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07年1月至12月底止計抽查5,460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1,174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三)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 1.已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建置會展諮詢專線0800-555019，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會展產業，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 2.建立高雄會展國際品牌：高雄105、107年連辦兩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107年9月25-27日辦理第2屆，規模更勝以往，共邀請到來自四大洲共25個國家、65個國內外城市，近120位國際菁英齊聚高雄，吸引5,500人次與會，不僅較上屆增加了16個城市，更有近2成城市連續參加兩屆，並有港灣城市表達接續辦理意願，顯示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已建立國際知名會展品牌，為全球港灣城市搭建交流與合作的橋梁，建立實質合作的基礎。
- 3.成功爭取2020 ICCA：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ICCA）為全球國際會議龍頭組織，有1,100名左右會員，遍及100餘國，由國家或城市行銷組織、會議場館與飯店、會議公司、航空運輸及相關服務等業者組成，是全球會議與商務觀光產業最重要的組

織。106 年高雄從日本橫濱、哥倫比亞卡塔赫那這二個對手競爭中脫穎而出，成功爭取全球會展產業最重要的年度盛會－國際會議協會（ICCA）2020 年會主辦權，屆時將和第 3 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接續舉辦，預計吸引千人與會，再次確立高雄國際會展城市的地位，為臺灣及高雄贏得最佳曝光機會。

- 4.辦理「第五屆高雄會展論壇」：12 月 4 日假 M.ZONE 大港製造特區，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六大工作小組共同參加，展現高雄會展聯盟能量以及高雄會展業務推動成果。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會展聯盟會員數累計達 174 個，將持續進行跨區域資源整合，邀集臺南、澎湖及屏東等更多南臺灣地區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以期增進聯盟成員間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
- 5.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7 年截至 12 月底止核定獎勵 41 案、核定金額 599 萬元。
- 6.107 年於本市舉辦大型展會包括「2018 臺灣國際遊艇展」、「2018 臺灣國際扣件展」、「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亞太脊椎微創學會年會」、「國際牙醫學生聯合會年度大會」、「2018 第二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2018 年第十屆 IeSF 世界電競錦標賽」、「2018 化學與生命科學之微型化系統國際研討會（Micro TAS）」及「2018 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等，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會展活動計 150 場（55 場展覽、95 場國際會議）。
- 7.目前已成功爭取確定將至高雄舉辦之國際會議，包括：「2019 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2019 全球婦女庇護安置大會」、「2019 國際眼炎學會年會」、「2019 活體肝移植高峰會」、「2019 亞太扶青團會議」、「2020 亞太與歐洲餐旅教育者聯合年會」等。

(四)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為配合高雄車站於 10 月通車，後驛商圈於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驛起傘耀」行銷活動，邀請親子與民眾共同彩繪雨傘及小小明星走秀賽，並辦理攝影比賽補捉後驛商圈最美的風景；107 年 11 月 28 日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舉辦成果發表會，集結在高雄商圈以「智慧科技 x 地方創生」為核心理念，提供地方創生實踐的策略成為本市與商圈共同努力的目標。

2.辦理 2018 高雄下酒菜料理競賽

藉由下酒菜料理競賽，發掘巷弄店家、攤商美食，以主題活動宣傳帶動社群網路口碑行銷，總共 147 家報名參賽，攤商組 93 家、店家組計 54 家，最終選出優勝店家組 2 家及攤商組 8 家，可進駐 2018 高雄啤酒音樂節大會食堂，期透過啤酒節音樂節讓民眾吃到多元美食文化，增加活動宣傳及業者知名度。

3.活化美麗島大道－貨櫃市集

107 年 8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於中山路與民生路口（鄰近古德曼咖啡）人行道區段試辦小型貨櫃市集，公告遴選廠商執行，規劃每月主題活動，吸引人潮聚集，進而串連周邊南華、玉竹、新堀江商圈共同行銷，擴大周邊商機，自開幕營運迄今已逾 4 個月，截至 12 月底，已創造約新臺幣 146 萬元營收，官方臉書粉絲頁亦累積 2,203 位粉絲，成功打開知名度，為美麗島大道達到最佳的活化效果。

4.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1)設置「高雄雄好康」APP 整合了各大商圈、百貨、旅宿、連鎖通路與電子商務店家等超過千家特約商店，只要下載活動專屬「高雄雄好康」APP 就可一手掌握最新、最優惠的高雄購物資訊，同時行銷高雄優質店家，打造大高雄智慧商圈，真正帶動高雄在地經濟。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商業街區創發展補助計畫－不帶錢包玩商圈，智慧支付創商機」經費 600 萬元，拓展商圈多元支付商機、打造無現金化智慧支付商圈。委由一卡通公司與擁有 1,900 萬龐大 LINE 會員基礎的 LINE Pay，導入「LINE Pay 一卡通」行動支付系統，自 107 年 9 月正式導入 19 個商圈，3 個月的時間已吸引全台 1,000 店家加入、增加 18,000 筆交易。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5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91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0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361 處（中油煉製事業部 1071203 函辦理解管 119 座油槽本府經濟發展局備查後，原高廠餘列管在案之油槽共 34 座。另中油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儲油槽解管並拆除。）107 年度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能源局查核本市石油業輸儲設施設備暨自用加儲油設施計畫，後續將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7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107 年度補助預算金額為 637 萬元，累計實支核銷金額為 3,975,624 元，賸餘款 2,394,376 元已繳回能源局且同意核銷在案。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消防局辦理 48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聯合稽查。

(二)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1.承裝業登記：909 家。
- 2.設備檢驗維護登記：43 家。
- 3.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19 家。
- 4.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8,199 場所。
- 5.水管承裝商登記：441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 1.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用戶 19 萬 9,037 戶（含民生用戶為 199,021 戶、工業用戶 16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11,192 戶（民生用戶 11,147 戶、工業用戶 45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9,656 戶（含民生用戶 79,098 戶、工業用戶 558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89,885 戶（含民生用戶 289,266 戶、工業用戶 619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 2.107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

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已於 107 年 8 月底前完成 3 家天然氣公司安全查核，並於 9 月 6 日完成「107 年度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 10 月 15 日完成天然氣管線災害應變模擬高司演練。

(四)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13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7 年 7 月至 12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34.569 公里。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自來水延管工程：106、107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之自來水延管工程 1 億 3,794 萬 9,900 元，以投資方式撥付自來水公司執行。107 年度核定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共計 9 案（杉林區：1 案；鳥松區：1 案；林園區：1 案；內門區：1 案；美濃區：3 案；岡山區：1 案；橋頭區：1 案），工程經費約需 6,499 萬 8,900 元，施作管線長度為 12.795 公里，受益戶數共計約 162 戶。

(2)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06 至 107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補助 1,794 萬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府共計補助 1,454 戶，金額 2,599 萬 8,471 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1,793 萬 8,945 元，本府負擔 805 萬 9,526 元），執行率達 99.99%。

(3)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原民區簡水系統營運計畫：本府 107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169 萬元，本府委託承攬廠商協助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合計 14 處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營運管理。

(五)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峰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峰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峰瓩，107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單案 500 峰瓩。107 年 7 月至 12 月經本府核准太陽光電設備登記案件數計 485 件，裝置容量計 59,356.235 峰瓩。本市本年度經本府核准設備登記累計 851 件，裝置總容量累計 98,525.51 峰瓩。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62 件，融資金額 1 億 7,527 萬元；第四類案件 294 件，融資金額 1 億 3,794 萬元，累計金額 3 億 1,321 萬元，增加 5,542 峰瓩。

3.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1)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峰瓩，107 年 7 月至 12 月售電收入 13 萬 6,485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峰瓩，107 年 7 月至 12 月售電收入總計 3 萬 9,341 元。

(2)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6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 2,254,536 元，於 107 年 12 月撥付 966,000 元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計撥付信保基金金額 1,723 萬 1,466 元。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從公告後申請案件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六)推動節能減碳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107-109 年為期 3 年，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及因地制宜方案。

(1)節電基礎工作

①稽查標章標識：於 10 月完成 100 家次。

- ② 20類指定能源用戶商家節電稽查：於9月完成300家，預計創造節電量15.75萬度電。
- ③ 執行能源數據研究：針對107年各季工業、服務業、住宅、機關學校及農林漁牧等部門用電分析。
- ④ 志工組織培力：完成培訓推廣志工42名及培訓診斷志工21名，並於10月完成診斷社區大樓12處。
- ⑤ 推動公民參與：於9月、12月完成公民與談會及公民意見溝通對話（邀請公民團體如地球公民基金會、荒野協會、主婦聯盟及高雄社大及學界、業界代表等。）
- ⑥ 節電推廣：完成4場教育廣宣活動（雄燴能源闖關活動10月6日於草衙道舉辦、能源爵士插畫競賽、能源之星科普競賽、能源之師種子教師），並於11月28日至12月2日於高雄漢神巨蛋舉辦能源成果展。

(2)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服務業、集合式住宅及機關學校共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未逾200萬者）汰換134件、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逾200萬者）汰換2件、辦公室老舊T8/T9照明燈具汰換146件、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汰換256件、大型能源管理系統建置3件及市府機關汰換燈具案21件；經審查後共核定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未逾200萬者）補助金額4,342,750元、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逾200萬者）補助金額2,814,000元、辦公室老舊T8/T9照明燈具補助金額1,694萬9,634元、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補助金額3,754萬5,617元、大型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補助金額2,497,550元及市府機關汰換燈具案補助金額8,789萬400元，共計1億5,203萬9,951元；以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第一期（107年）預算金額1億8,943萬2,504元執行率達80.26%，累計年節電量推估約可達4千6百萬度。

(3) 因地制宜方案

跨局處請相關機關辦理，以削減尖峰用電及擴大經費節電效益為原則，並兼顧住宅、服務業及機關學校三大部門及型塑節電氛圍，且匡列部分經費照顧弱勢族群，截至12月底，執行進度達70.68%，經費執行部分依各局處發包簽約動支情形不同，已動支經費為3,050萬元，相關計畫包括：

- ① 住宅部門：補助市民汰換老舊冰箱，預算金額4百萬元，累積核定案件金額396萬6,000元（1,983台），累計年節電量推估約可達

1,045,162 度；另已採購 500 個插座定時器，作為推廣住宅節能使用，以提升住宅能效；另低收入戶照明汰換部分目前已調查 171 戶有照明燈具汰換意願，預計汰換經費約為 40 萬元。

②機關學校部門：汰換老舊空調、電梯設備。

③型塑節電氛圍：區里節電宣導。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數從 105 年 35 處降至 107 年（截至 12 月份）23 處（包括 14 處中央列管、9 處地方自行列管），成效頗獲中央肯定，本府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並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八)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地下工業管線洩漏情境沙盤推演、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演練宣導各 1 場次。

2.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提報之 108 年度維運計畫審查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審查完成並予以備查。

3.截至 107 年 12 月止，107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管線總數為 72 條，總長度 941 公里。

五、招商業務

(一)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1.赴國外參訪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率體感新創團隊參加「2018 泰國臺灣形象展」並於高雄形象館展示其體感相關產品、技術或應用服務，其中，智眸科技和泰國 Smartech Automation Parts 公司於展會期間簽署合作意向書。並配合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舉辦投資臺灣高峰會，進行高雄投資經商介紹。

2.國內多面向服務廠商落實投資案

為協助廠商解決投資障礙、行銷本市投資環境，以邀商、促產業務訪視

等多面向服務本市廠商或潛在投資者。107年度截至12月底止，廠商服務場次，如下：

- (1)訪廠：96場次。
- (2)接待外賓：45場次。
- (3)廠商到局（處）洽詢業務：55場次。
- (4)推介本市投資環境：50場次。

(二)國內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華邦電投資案

華邦電107年10月3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動土典禮，預計投資3,350億元，建造12吋晶圓廠，預估招聘2,500位高階人才。

2.晟田科技工業投資案

晟田科技工業107年10月26日舉行晟田二廠一期廠房啟用典禮，投資約2億元興建廠房，以整合各項航太特殊製程產線，包括熱處理、珠擊、噴塗、表面化學處理與非破壞檢測等。

(三)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本府101年7月2日新訂「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自102年2月21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107年12月底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60案、研發獎勵32案，共計92案申請案，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 1.總投資金額：達388億元。
- 2.創造就業機會：約1.15萬個。

(四)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102年1月4日實施，107年度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 1.台聚CBC Pilot Plant建照申請案：107年1月17日第3張消防圖審核准；107年2月1日核發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核准函。
- 2.統一集團夢時代開發案（第二期）：107年4月9日都發局發文同意變更開發計畫書。
- 3.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107年4月12日取得建造執照。
- 4.珍福公司冷凍倉儲投資案：107年4月19日取得國產署土地同意書。
- 5.義大亞洲帝國開發案：107年5月17日函發都市計畫審議核定函，9月13日取得建照。
- 6.公準精密工業公司-仁武工業區本廠新建拆遷工程案：107年5月25日新建廠房建造執照核准。
- 7.正隆紙器（燕巢）工業區報編案：107年5月31日經濟部同意備查，7

- 月 25 日核發整地排水施工許可，11 月用地變更登記核准。
- 8.海霸王冷凍批發市場建築綜合開發案：107 年 1 月 19 日核發交通影響評估核准函，107 年 5 月 15 日核備修正後交評計畫書；107 年 6 月 14 日核准建造執照。
 - 9.南六公司（燕巢）工業區報編暨建廠案：107 年 7 月 9 日取得使用執照核發，12 月 28 日核准工廠登記證。
 - 10.鄧師傅滷味（股）公司－中央廚房設廠案：107 年 7 月 19 日國產署南區分署發函同意與廠商重新簽訂土地使用同意書。
 - 11.穎明工業（湖內廠第四期）建廠案：107 年 8 月 22 日核准工廠變更登記。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7 年計執行 13,542 場次，消毒計 65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二)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7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國民、前金、鼓一、七賢大樓、中華、湖內、三民一、三民二、新興一、苓雅、旗津、旗后、中興、鳳一、武廟、哈囉、岡山平安等 17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7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建興市場、建工市場、三和市場、博愛市場等 4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107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鹽埕第四（鹽埕街）、南華路、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4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

(四)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自

103年7月25日起至108年7月24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總租金收入達2,720萬6,280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鳳山三甲段56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56地號土地於104年10月15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9年10個月，年租金1,559,792元。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3.左營區灣市2BOT案

依據促參法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103年2月24日完成簽約，本案多目標使用已於107年5月22日核定，刻正辦理興建前置作業。民間機構預計投資金額近新臺幣25億元，已收開發權利金計新臺幣5,617萬元，營運權利金依營業收入分年分級計收，營收6億元以下，按2%計收營運權利金，營收6億元以上每增加1億元，該1億元固定增加1.2%計收。

(五)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七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7年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鮮奶、鴨血、廢油回收、臭豆腐、熱狗等12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將持續輔導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1次，全年共4次。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完成2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36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建擘鎮密海污稽查機制，107年7月至12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13次、陸域稽查43次。

(三)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於本府海洋局主辦或參與的多項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布條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民眾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四)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海洋局於 93 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的「海洋高雄」期刊，提供不同且多樣的海洋新知。另因應網路時代來臨，為使更多讀者瞭解「海洋高雄」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107 年 12 月 1 日第 47 期電子期刊發行出刊。

(五)「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前往 24 所中、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1,739 人

(六)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配合「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等單位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間在蚵子寮、茄苳、彌陀、林園施放布氏鯧鯵、黃錫鯛、烏魚、海雞母笛鯛及黃鰭鯛共 126 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七)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識。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計 20,032 人。

(八)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為維護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執行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 7 趟次，清出海底垃圾逾 500 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8 場次，累計約 800 人參與。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輔導遊艇產業

- 1.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 80 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8 年台灣接單總長度 1,804 公尺，持續超越英國、美國成為全球第 4 大、亞洲第 1 遊艇製造國，高雄為台灣遊艇製造重鎮，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為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發展本市藍色海洋經濟。
- 2.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積極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擇定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於 103 年 10 月份正式對外營業，亞果遊艇俱樂部

為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並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正式在澎湖成立亞澎會所，帶動南台灣遊艇休閒風氣，民眾可以加入會員付費方式從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另嘉信遊艇於高雄港新建「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於 107 年 3 月 9 日正式開幕，增加高雄遊艇泊地並有助提升高雄遊艇遊憩意象。另為提供更多遊艇泊位，臺灣港務公司於愛河灣水域（13-15 號碼頭）規劃興建遊艇碼頭區域，將由該公司投資興建擋浪堤，提升該處水域穩靜度，後續整體泊位配置將由投資廠商進行設計規劃。

3. 舉辦「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8 日假高雄展覽館及亞灣遊艇碼頭、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展出，本屆共 170 家廠商，使用 1,000 個攤位，並有 9 國計 25 家廠商參展，室內及水上展示 65 艘遊艇，計有國內外買主及參觀者 20,821 人，現場成交遊艇數為 15 艘、後續洽談中為 20 艘、總成交金額達 7 億台幣。本展為國內遊艇及相關設備之專業展覽，並為亞洲地區遊艇採購交易專業平台，有效帶動台灣遊艇產業及觀光旅遊、會展產業之發展。

(二) 推動郵輪產業

1. 107 年度為 27 航次（54 艘次），進出港旅客計有約 5.2 萬人次。
2. 與業界合作推廣郵輪產業：107 年下半年度與港務公司合作，針對高檔國際郵輪威士特丹號，辦理迎賓送客以及推廣岸上深度旅遊等活動。另外，也與港務公司合作辦理麗星郵輪物流採購推介會，輔導優質水產品廠商了解國際郵輪物流市場。
3.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8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郵輪人才研習課程 2 場次，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另為提升計程車載客服務品質、維護 ATM 及人工兌換幣機制、提供旅客一卡通及接駁專車服務等。

(三) 推動海上觀光與休閒活動

1. 為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眾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免費開放民眾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子灣美景，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07,620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該沙灘地屬國有地，中山大學有意進行代管，後續由本府與該校協商代管事宜。
2. 輔導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航線藍色公路，串連高屏二縣市之觀光景點，

結合水岸自然景觀及觀光遊憩資源，提供民眾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並持續行銷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藍色公路航線，以整合沿海具漁村文化之特殊亮點觀光資源，輔導業者提供觀光導覽，107年7月至12月共開航35航次，計有1,660人次搭乘。

(四)配合辦理 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第二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於107年9月25至27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為促進高雄遊艇產業發展，海洋局特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及業界先進擔任「遊艇經濟」場次講者，就「台灣遊艇產業發展契機」主題進行意見交流，以利高雄遊艇產業發展。本次邀請的國外講者有新加坡SUTL集團主席 Arthur Tay 與澳洲MIA 澳大利亞遊艇碼頭行業協會主席 Andrew Chapman，兩人均有豐富遊艇碼頭開發及遊艇休閒產業經營經驗。故除分組座談演講外，另安排外國講者與臺灣港務公司、嘉信遊艇、嘉鴻遊艇及亞果遊艇俱樂部等會面，交流遊艇產業發展資訊，促進高雄愛河灣遊艇開發招商事宜。

論壇期間，海洋局協助大會辦理高雄市與美國羅德岱堡姐妹市締盟事宜，並辦理臺灣遊艇產業界人士交流餐敘活動，安排高雄遊艇產業重量級業者與羅德岱堡市長等代表私下交流機會，並陪同羅德岱堡市長等人參觀高雄遊艇造船廠房（東哥及嘉信遊艇廠），與高雄在地遊艇製造業者深度交流，深化休閒海洋產業合作；另海洋局亦派員出席與菲律賓第波羅締盟姊妹區，未來將在文化、產業等多元領域，有更深度的互動合作。

本屆有25國、65個港灣城市代表出席（其中包含十六個東南亞城市，與會的新南向國家中，印尼棉蘭、馬來西亞新山、菲律賓宿霧與第波羅、新加坡西北區，均由市長親自出席，顯見高雄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有成）；論壇以「HERE & BEYOND—眼界港灣新未來」為主題，參與者比兩年前第一屆多（25國、49城），共吸引一千二百人報名，超越二〇一三年舉辦的亞太城市高峰會，成功將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推向國際會議品牌。

(五)共同辦理 2018 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

為讓國人瞭解我國優異精湛的海事船舶技術以及國防工業科技能量，海洋局協助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於107年9月27日至30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第二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計有79家廠商參展，使用493個攤位，辦理5場研討會、16場產品發表會，總計參觀人數28,500人。展覽係以產業聚落形式展現五大主題，包含國防展示區、船舶機械展示區、海洋工程展示區、通訊航儀區、綠能展示區。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07年度漁船獎勵休漁，於107年7月至12月受理高雄、小港、梓官、永安及林園區漁會所提出申請，經漁業署核定共有750艘漁船筏符合資格，核發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1,472萬600元。

(二) 107年度漁船筏收購案

107年度漁船（筏）收購登記，經農委會107年6月11日農授漁字第1071327284號函審核結果，本市申請登記符合107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者，計有「張進丁號」漁筏等6艘，收購金額計新台幣5,902,880元。

(三) 大陸船員管理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96艘共458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27艘共86人。

(四) 非我國籍船員管理

107年7月至12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672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5,044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249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1,213人次。

(五) 執行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鑒於特色主題旅遊蔚為風潮，加上國人注重休閒活動與品質的意識也相對提升，即結合高雄市茄苳舢舨協會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主要針對高雄市茄苳區在地的「人」、「文」、「地」、「產」、「景」之資訊進行調查與蒐集，並藉由本市所培訓的漁村導覽人員進行休閒漁業體驗遊程的介紹，讓民眾瞭解漁業發展、漁港歷程、體驗漁村生活、漁撈事務及漁村生態等，計增加觀光人潮420人次，產值約86萬元。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 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工作

1. 「漁會考核辦法」規定，漁會年度考核應於每年6月底完成評定，於107年5月7日至10日至各區漁會辦理106年度漁會考核評定工作。
2. 106年度漁會考核評定成績，除小港、彌陀等2間區漁會考列優等外，其餘5間區漁會均考列甲等。

(二) 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 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
2. 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

災害降水型保單。

- 3.下半年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投保「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 61 戶；「富邦產物溫度參數虱目魚養殖水產保險」計 23 戶。

(三)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 1.每年於 1 月至 5 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至 107 年 12 月底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 12,374 口，放養量調查共計 11,757 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 95.01%。
- 2.本市至 107 年 12 月底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 2,356 張，107 年度放養申報計 1,788 張，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達 75.89%。

(四)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7 年完成漁業署核定抽驗件數計 91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五)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7 年預計抽驗 350 件，實際採樣 353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六)辦理高雄市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

107 年透過計畫執行，同步輔導本計畫養殖業者預計取得產銷履歷資格新增 11 戶（已累積輔導 99 家）及輔導申請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業者共新增 78 戶（已累積輔導 184 家），以提升本市食品衛生安全。

(七)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至本市賣場及商店抽驗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

(八)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執行 107 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查核並抽驗溯源水產品共 8 件，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九)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 1.為配合行政院「107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地方政府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本府海洋局聯合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 2.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7 年 3 月 19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至本

市旗山、美濃、六龜、那瑪夏等各區之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府海洋局抽驗新威國小(旗魚片)、內門國中(柳葉魚)、杉林國中(烏魚丁)、杉林國小(鯛魚丁)、梓官國中(旗魚片)、茂林國中(蛤蠣)、嘉興國小(白蝦仁)、壽天國小(烏魚丁)、大社國中(花枝)、溪埔國中(魷魚圈)、文華國小(鮪魚丁)、中庄國小(旗魚丁)及翁園國小(旗魚丁)等計13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3.第二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至本市前鎮、左營、楠梓、岡山、湖內、路竹、新興等各區之高中、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局抽驗愛群國小(蛤蠣)、前鎮國中(虱目魚柳肉、蛤蠣)、左營國小(蛤蠣)、莒光國小(小卷圈)、楠梓特教(鯛魚丁)、竹圍國小(花枝條)、海埔國小(柳葉魚)、路竹高中(虱目魚柳)、新興國小(台灣鯛魚片)等計10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彌陀產業升級

- 1.為協助彌陀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海味漁鄉-虱想起」新產業形象，將彌陀最具特色的虱想起產業整體行銷推廣，特向經濟部爭取補助400萬元，本府配合款200萬元，辦理「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
- 2.本計畫執行期間3年(105至107年)，目前已完成彌陀區5處亮點營造(包括濟山宮倉庫、彌陀國小外牆、南寮漁港、彌進7-11、公車候車亭彌小站等)，並協助在地業者漁產品於愛呷魚、快取寶、全家便利商店、台灣好農、MLD台鋁生活商場及遠東百貨公司等通路上架。
- 3.協助輔導業者參與6場行銷展售活動，包含5場國內展售會(2016高雄國際食品展、2016台灣國際漁業展、2017台北國際食品展、2017高雄國際食品展、2018台北年貨大街展等)，及1場國外展售會(2018東京食品展)。
- 4.完成規劃單車低碳遊程、產地餐桌及校外觀摩活動，並於107年5至7月出團，參與民眾反應熱烈。

(+)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 1.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海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5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2.107 年度參與 8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

- (1) 2018 東京食品展（3 月，創造業績 486 萬美元）
- (2) 2018 北美海產品展（3 月，創造業績 4,242 萬美元）
- (3) 2018 全球海產品展（4 月，創造業績 4,607 萬美元）
- (4) 2018 泰國食品展（5 月，創造業績 184 萬美元）
- (5) 2018 台北食品展（6 月，創造業績 2,761 萬美元）
- (6) 2018 高雄國際食品展（10 月，創造業績 431 萬美元）
- (7) 2018 中東與非洲海鮮展（10 月，創造業績 895 萬美元）
- (8) 2018 中國國際漁業博覽會（11 月，創造業績 1,770 萬美元）

(㉔)辦理 2018 高雄國際食品展、2018 台灣國際漁業展

1.2018 高雄國際食品展：

- (1) 107 年 10 月 13 日於高雄夢時代幸福廣場召開展前記者會，10 月 25～28 日於高雄展覽館（南館）正式展出。
- (2) 本屆（第 12 屆）食品展結合第 4 屆「高雄飯店、餐飲及烘培設備展」、第 2 屆「高雄清真產品展」，以三展合一型式呈現。
- (3) 與 16 家水產品廠商籌組「高雄海味專區」進駐高雄食品展。

2.2018 台灣國際漁業展：

- (1) 107 年 11 月 21 至 23 日於高雄展覽館（南館）正式展出。
- (2) 本屆（第 4 屆）漁業展結合第 2 屆「台灣國際農業週」，以雙展聯合展出呈現。
- (3) 本屆以「高雄海味」品牌結合城市行銷概念設置「高雄館」，與本市 5 家優質水產廠商（宏裕行、得意中華、天時福、晉欣、魚社長）共同籌組參展，另結合 AR 科技，還有超萌之高雄 5 寶在現場民眾互動，讓觀展業者及民眾來到「高雄館」體驗海洋虛擬實境及品嚐購買高雄海味。

(㉕)高雄海味推廣

1.產品開發

第八屆全國「2018 海宴水產精品」，本市計有 4 項水產精品獲得本獎殊榮：

- (1) 「天時福水產食品」－「魚子同樂禮盒」
- (2) 「永安區漁會」－「龍膽麻油麵線」
- (3) 「梓官區漁會」－「溯源鮮撈海鮮禮盒」
- (4) 「魚之達人水產」－「魚之達人一夜干系列」

2.通路拓展－台鋁生活商場

107年12月在台鋁生活商場中推出「高雄海味潮市集」活動，針對本市水產品配合聖誕節慶辦理一系列推廣活動，計有10家在地業者共49項商品在商場中上架販賣，活動至108年2月底，期能帶動年節買氣。

(鹵)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補助5間區漁會（高雄、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與當地區公所整合地方資源，共同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推廣本市各區海洋文化並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銜)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為「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二部分；土地徵收已於105年9月完成，岡山魚市場工程之規劃設計於105年12月完成，總工程經費1億6,000萬元，並經爭取獲漁業署函復同意補助建設經費8,000萬元，業於106年12月28日完成辦理動土典禮，預計108年3月底完成興建，並同時輔導岡山魚市場相關遷建期程準備作業，期於108年6月完成搬遷工作。

五、漁港管理

(一)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預計投入建設經費43.6億元，並將專區劃分為「一區」：海洋工程區及「三中心」，即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計畫執行期程106年至109年。其中面積廣達36.56公頃之海洋工程區，由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土地公開標租作業，經評選結果中鋼公司為優勝廠商取得土地承租資格，該公司特此由董事會通過投資34.21億元，成立水下基礎製造公司，已於107年4月15日動工，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新建辦公大樓及重件碼頭，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線，將於今（108）年12月完成，預期將有助於增加經濟產值、就業效益及稅收效益，新增就業人數達350人，量產後每年可創造產值96億元，海創中心目標促成業界合作及技術移轉；引進合適業者進駐本專區；人培中心與離岸風電產業業者合作，目標每年將培育離岸風電的海事工程人才，並創造相當就業人數。

(二)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7年度經核列災害準備金5,807,000元，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107年4月19日簽約，以維護港區安全、保護漁民生命財產。截至目前107年12月底，本市共計執行漂流木清除1,790噸，災害準備金共計使用1,894,719元。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

高雄市旗津區於 107 年 9 月初爆出 3 位港警罹患登革熱，患者同在旗津「中洲輪渡站」旁工作，衛生局即從 9 月 7 日起在旗津「中洲輪渡站」量測體溫。本局為配合市府防疫團隊進行中洲里疫情警戒區噴藥及病媒巡檢，巡檢中洲、上竹里等處漁港區域內防疫工作，針對上竹里北岸漁棚區加強廢棄物及積水清理。並於 9 月 12 日調派清潔人力 7 員及海面一艘工作船搭配環保局清潔隊人員及車輛共同清理，進行中洲漁港西南岸際違建漁棚拆除，初步完成清除棚架上部結構及廢棄物。9 月 19 日配合[旗津區 13 里防疫動員]活動進行漁港區全面清理，當日下午在旗津區公所召開「滅斑大掃蕩」防疫動員執行成果檢討會暨旗津區前進指揮會議報告。本市旗津區 107 年 9 月起出現 3 例工作地登革熱群聚，至 10 月 4 日無新增個案已解除疫情警戒，本府海洋局並委託清潔承包商加強積水容器之清理，及加強後續巡檢作業，使得疫情不再擴大發生。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鑒於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亦持續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占用船席之問題。

(五)辦理獎勵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

為降低高雄市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任意棄置，並避免廢棄漁網隨意拋棄污染海洋環境，本府海洋局自 107 年 5 月 9 日起試辦本市廢棄漁網回收獎勵計畫，宣傳並鼓勵漁民將不堪使用之廢棄漁網進行回收、秤重、登記以兌換獎勵品（每 10 公斤即可兌換 100 元之全家超商禮物卡），用以提高廢棄漁網回收比率、強化漁民廢棄漁網再利用觀念，並推廣廢棄漁網回收後之多元用途，使得正確環保觀念能夠在日常中落實。本年度獎勵回收廢棄漁網之所有禮卷已於今年 10 月 25 日全數兌換完畢，所有廢棄漁網之總回收量約為 55.32 公噸，目前已公開標售予回收廠商進行後續再生處理，成果斐然。另外以往回收後之漁網大多直接送進焚化爐，為擴大回收廢棄漁網之效益及多元用途，海洋局更進一步公告開放學術單位、農民或藝術工作者等免費索取。

另為表揚高雄市各區漁會對本府海洋局廢棄漁網回收計畫之全力配合，於 11 月 30 日特別舉辦廢棄漁網回收暨再利用宣導計畫頒獎儀式暨成果發表會，海洋局於會中頒發感謝盃給高雄市各區漁會代表、以及中華藝術學校

與東海大學阿信·沙華克老師等人，以表揚漁會協助推動此次廢棄漁網回收計畫，並感謝這些學術單位對廢棄漁網創意藝術的推廣。發表會上並介紹與展示多件廢棄漁網創意作品，包括中華藝校利用本局回收的廢漁網在「2018 高雄瘋藝夏」活動中，透過風車創意船形的意象，加上補夢網的概念，創作出「勇往直前、收獲滿滿」的環境裝置藝術；以及東海大學阿信老師利用廢棄漁網創作公共藝術發表於該校「東海大學國際公共藝術創作營」之作品模型等，成果令人驚豔。

(六)辦理行政院「107年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

前鎮漁港屬於行政院指定的第二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本次演練結合颱風天然災害及暴力攻擊、爆裂物等人為危安事件進行複合式演練，透過是次演練映證關鍵設施防護（CIP）團隊能夠即時而且有效率的面對危機、發現問題，強化平時預防整備及災時動員搶救、後勤支援、應變決策及復原能力，確保全台最大遠洋漁業基地安全。該演練107年12月19日假高雄市前鎮漁港執行，以前鎮漁港西岸碼頭為假想沉狀的演習場域，審視不同類型的災害風險。除了本府海洋、警察、消防、衛生、勞工等局處外，海委會海巡署、高雄港務分公司、調查局、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任務編組與分工，以「兵棋推演」為主、「預錄實兵演練」為輔方式執行各項災害應變，演習過程流暢順利，圓滿完成。並榮獲行政院評定為績優單位頒發獎牌，依行政院訂頒「107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訪評」實施計劃，獲頒行政院獎牌者，主辦有功人員予以核實記功二次敘獎。

(七)梓官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啟用

為提供造訪蚵子寮魅力漁港觀光人潮安全舒適購買新鮮魚貨之環境，及有效開發利用土地資源，使蚵子寮漁港功能更具規模完善，本府重新改建轉型為低碳環保、節能並富有地方觀光特色之魚貨直銷中心，以減低漁產品運銷所產生的中間剝削，減少銷售層次，直接展示販售，用平價服務民眾，讓消費者能以實在的價錢買到最新鮮的魚貨，並直接增進漁民收益，提升本土產業層級，促進地方區域發展。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工程於105年3月16日動工，106年11月20日完工，並於107年4月30日取得建物使用執照，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8,800萬元，其中新台幣2,000萬元為本府積極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所獲補助，完工後以新穎建物提供服務，外型設計以魚滿豐收、大船入港為意象，將成為地方具意象特色的地標，以提升地方產業發展。依據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屬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

在地漁會（梓官區漁會）擬訂投資計畫，向本府申請租用經營，而本府海洋局已於 107 年 9 月 4 日與梓官區漁會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正式由梓官區漁會進行經營營運。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落成暨啟用典禮已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圓滿進行，直銷中心正式順利營運啟用，將創造消費者、漁民及政府三贏之局面，一方面以新穎整潔之觀光魚市場提供消費者優質的生鮮漁產品及舒適安全的交易環境，亦可以減低漁產品運銷所產生的中間剝削，增進漁民收益，最後並帶動蚵子寮漁港周邊產業發展，促進公有建物使用效益，達成政府興建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的建設目標。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7 年 7 月至 12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6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12 億 6,435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5 億 8,419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18 億 4,854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 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
2.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3.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二期）
4.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5. 白砂崙漁港北碼頭面修復工程
6. 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7. 前鎮漁港防舷材汰換工程
8. 南星計畫西海堤災損復建工程
9. 高雄市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置工程
10.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海堤防汛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1. 彌陀漁港周遭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12. 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興達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期）（前瞻計畫）
13. 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14.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
15. 中芸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16.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影響評估工作
17. 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
18. 107 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19. 彌陀漁港疏濬工程

- 20.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前瞻計畫）
- 21.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前瞻計畫）
- 22.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及景觀改造（前瞻計畫）
- 23.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前瞻計畫）
- 24.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二期）（前瞻計畫）
- 25.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前瞻計畫）
- 26.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
- 27.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
- 28.107年度林園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
- 29.前鎮漁港輸銷歐盟卸魚場之衛生安全改善工程
- 30.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 31.前鎮污水處理廠整修工程
- 32.旗津海洋探索館整修工程
- 33.旗津漁港大汕頭船渠遮陽棚改善工程
- 34.彌陀海洋光廊公廁整修工程
- 35.林園區魚市場大樓屋頂地坪及窗框外牆防水改善工程
- 36.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

七、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82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2,168,022 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7 年 7 月至 12 月發給救助金計 245 萬元（漁船沉沒 1 艘，死亡 4 人）。

(三)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撥 1 億 1,850 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1)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

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7 年 7 月至 12 月供應 14,725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7 年 7 月至 12 月供應 8,441 公噸。

(2)輔導燕巢農會－燕之巢台灣蜜棗、大樹農會－玉荷包禮盒及鳳荔雙心酥、美濃農會－美濃 147 米真空包系列、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 4 間農會 5 項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8-2019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4.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為營運中心。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為止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累計總體營業額約 1 億 3,232 萬元。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5.參與國際食品展

2018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7 年 10 月 25-28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本市 18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香蕉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各式果乾、酵素及雞肉製品等，產品內容豐富預估訂單金額 1,545 萬元。

(二)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統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1,351 公噸，以番石

榴（795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香蕉（384 公噸）、鳳梨（79 公噸）、蓮霧（63 公噸）、金煌（25 公噸）及其他（5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等地區。

2.花卉外銷統計：107 年 7 月至 12 月外銷花卉量約 88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3.為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起至 7 月 10 日期間，已補助外銷數量為 128.3 公噸。

(三)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107 年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以及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7 年下半年本市已有 49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今年度持續辦理綠色友善餐廳教育訓練，針對餐廳衛生安全管理、產品標示以及在地食材等課題與餐飲業者分享討論。讓業者對於農業、環境永續還有服務品質觀念能更上一層樓。

二、農務管理

(一)農業生產管理

1.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2)本市 107 年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2,721 公頃。

2.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預計規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輔導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季裡作花海 62 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增值效益。

4.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07年下半年共辦理抽檢19件，全部合格，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7年下半年共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抽檢件數計11件。

6.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高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107年度已完成契作120公噸。

7.舉辦107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評鑑」競賽

為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37組及玉荷包荔枝40組，共計77組報名參加，競賽經過藥檢及嚴格把關生產過程的每個小細節，藉此提升高雄果品的整體品質，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8.輔導美濃橙蜜香番茄產銷調節計畫

持續辦理果品競賽以提升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並透過行銷推廣使美濃橙蜜香番茄占有禮品市場的一席之地，並吸引約5萬名遊客前往體驗採果及農村觀光，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9.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07年0823熱帶低壓（含遲發性）全市共核定4,718戶，救助面積2,077公頃，救助金額1億4,156萬6,536元。

10.農情調查計畫

(1) 107年農情業務，辦理完成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2,081項次，另一期作及二期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2,984項次。

(2) 107年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下半年已完成香蕉等201項次農作物產量預。

(3) 107年獲得農委會評鑑「106年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情報告工作成績第二名」。

(二)農地利用管理

1.107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108件。

- 2.107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40 件。
- 3.107 年度下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2 件。
- 4.107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35 件。
- 5.107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326 件。
- 6.107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055 筆。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 (1)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委託各區農會辦理果實蠅防治，7 月至 12 月懸掛 13,200 組誘殺器，約 3,370 公頃。
- (2)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防治面積計 1,411 公頃。
- (3)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107 年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釋放 44 萬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2.107 年高雄市 7 大高風險作物技術服務團暨植物醫師培訓計畫工作：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及土壤肥料等專家，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同時協助培訓本局聘用派駐於美濃區農會之實習植物醫師，加強實習植物醫師獨立診斷技術，提供在地農民更良好的病蟲害診斷品質。

3.導入植物醫師制度：聘用實習植物醫師 2 名派駐於本市美濃區農會，協助旗美區農民病蟲害診斷及提供安全用藥資訊，協助診斷案件 413 人次，輔導 216.5 公頃。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輔導本市 127 個產銷班(面積共 1,228 公頃)，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7 年度執行面積 1,439.62 公頃，農戶數 1,236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3.GLOBALG.A.P.驗證：至 107 年 12 月已輔導高雄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青花菜、甘藍）及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木瓜）取得此國際驗證。

(三)推動安全農業

-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9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計 45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 2.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1,765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6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生化檢驗共 21,106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 3.舉辦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50 場，計 3,517 人次。
- 4.校園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殘留抽檢及管制工作：107 學年度（上學期）稽查 120 校、6 家團膳業者，抽驗 330 件，另校園午餐供應業者自主檢驗農產品共 328 件，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確保國中小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
- 5.「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經評比獲第一組第 2 名。

(四)生態維護與管理

1.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 (1)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 (2)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草鴉保育宣導、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
- (3)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 (4)與大仁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市外來種綠鬣蜥族群移除個體處理方式之試驗」。
- (5)與台灣觀賞鳥協會執行高雄市都會區夜鷹噪音及族群現況調查暨斑馬鳩及綠鬣蜥移除計畫。

2.里山倡議之實踐

「高雄市美濃里山輔導農民施行生態友善農法計畫」：於本市里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挑選 11 戶農田進行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並改變傳統農作，以對生態友善的農法，朝向里山倡議經營管理模式，並輔導

農友生態觀測及環境營造、取得綠色保育標章，編製美濃里山友善農業介紹手冊。

3.楠梓仙溪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 (1)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螢科昆蟲多樣性、棲地監測與管理培訓計畫，持續進行轄區內陸域與週邊濕地之重要陸生與水生昆蟲之普查、針對具有自然與產業永續經營價值之昆蟲進行重點調查，並協助在地社區居民、學校與觀光產業業者之相關教育。三年共辦理 20 次生態調查、4 場昆蟲觀光產業輔導、輔導 6 間業者做棲地維護管理營造，共計調查到總計 13 目 95 科 518 種昆蟲。
- (2)為確保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辦理內政部委辦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委託那瑪夏區公所聘僱 3 位巡護員辦理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夜間巡護 4 月至 11 月共 8 個月份，共巡護 504 人次；並為巡護員上過 3 次關於魚種、里山、地形、昆蟲、蛙類共 5 種生態課程；並執行 1 次夜間生態宣導，並完成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 (3)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 2 日 8 堂課之晚間保育講習會暨 2 日 16 堂課的志工訓練，並帶領志工於那次蘭溪魚苗放流。
- (4)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一年四季，共調查到浮游藻類 3 科 19 種、附著藻類 4 科 30 種、水生昆蟲共記錄到 25 科 37 種，底棲蝦蟹類共記錄到 3 科 3 種、魚類共記錄到 3 科 11 種，在 106 年 11 月（秋季）及 107 年 2 月（冬季）數量最多，顯示秋季及冬季為楠梓仙溪魚類之主要繁殖季。

4.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 (1)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僱工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入園民眾之申請，107 年參訪人數 53,892 人次；並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眾之違規行為；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 (2)與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計畫」，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眾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並持續培育自然地景專業解說員。
- (3)與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暨環境教育計畫。

(4)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監測調查計畫」。

5.高雄泥岩惡地地區地質公園推動計畫

- (1)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解說員訓練 65 人次、假日解說 338 人次。
- (2)結合高雄泥岩惡地地質景點特色，舉辦地質公園夏令營 2 梯次。
- (3)與高雄泥岩惡地特色社區合作，規劃 3 種地景旅遊遊程及試辦 3 梯次共 315 人次。
- (4)地質嘉年華及高雄泥岩地質公園配合宣導 1,000 人次。
- (5)舉辦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步道工作假期，帶領民眾體驗就地取材做步道，共計 600 人次。

6.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計畫

(1)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546 株，7 月至 12 月執行特定紀念樹木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14 株。

(2)辦理老樹志工隊教育宣導工作會議 1 場。

7.推動野生動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 (1)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672 支、虎製品 81 件、犀牛角 180,034 公克，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移送法辦 2 件共 2 人，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 3 家 37 隻。
- (2)辦理獼猴三不（不接觸、不餵食、不干擾）宣導業務，驅趕脫序獼猴 13 件，依據本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裁處餵食獼猴行為 3 件。
- (3)處理野生動物救援 230 件。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320 隻，以綠鬢蜥及蛇類為主。
- (4)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畫：
 - ①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且妥善收容照養保育類野生動物共收容動物 86 隻，救傷 48 隻，並提供保育教育及宣導場所。
 - ②提供民眾有關野生保育類動物之照養收容野放等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
 - ③辦理教育推廣活動，藉由營隊設計內容，讓學童對收容中心營運及救傷有更深一層認知，並宣導野生動物保育觀念。
- (5)辦理獼猴志工隊教育工作會議 1 場。
- (6)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佈特性與處理計畫：8 月至 12 月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216 隻。

8.獎勵造林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157.7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5.0552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2.38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1.84 公頃。

9.深水苗圃業務

(1)辦理 107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2)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為主，推廣本市造林綠化業務，7 月至 12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8,962 株。

10.捕蜂捉蛇於仁武及鳥松兩區域試辦，自 107 年 5 月至 12 月由 35 名義消人員協助執行捕蜂捉蛇處理共計 313 件（蛇 182 件、蜂 131 件）。

11.入侵植物防治：辦理高雄市銀膠菊防治宣導 10 場與移除輔導 10.5556 公頃。

12.臺灣蚊蠓（小黑蚊）防治宣導工作

(1)辦理高雄市政府小黑蚊防治種子人員教育訓練 1 場，邀請全市區公所、20 個局處及所有清潔隊參加。

(2)小黑蚊根除要點為個人環境與衛生管理，每年宣導小黑蚊防治超過 10 萬人次。

13.溪流保育

(1)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承農業局補助公所款項，監測茂林濁口溪及拉庫斯二溪生態。全年度濁口溪測站作業調查共發現魚類 3 科 9 種、大型甲殼類採獲紀錄有 3 科 4 種；拉庫斯二溪共記錄到 3 科 6 種淡水魚類、甲殼類部分記錄到 1 科 1 種。

(2)補助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濁口溪巡護 3 月至 11 月共 7 個月份共巡護 147 次；輔導多納巡守隊 1 次；溪流保育宣導共 2 次。

四、畜牧行政

(一)畜牧推廣與行政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1)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079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24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203 場。

(2)查訪畜牧場 1,079 場，加強病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1)畜禽統計調查：截至 107 年最近一期調查本市計有牛 7,252 頭、羊 15,613 頭、鹿 1,199 頭、雞 5,618,862 隻、鴨 229,032 隻、鵝 62,266 隻。

(2)養豬頭數調查：截至 107 年最近一期調查結果，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496 戶，毛豬 296,350 頭。

3.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1)為維護飼料安全，7 月至 12 月抽驗轄內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檢驗黃麴毒素、一般藥物、農藥、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等計 131 件。

(2)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7 下半年度共檢查件數 395 件；並完成本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 8 場家畜經營業者行政檢查業務。

(3)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7 下半年度至本市 99 間學校及 6 間食材供應商進行生鮮畜產食材查核，抽驗件數 48 件。

4.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1)持續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協助轄下 4 場土雞畜牧場及 6 場蛋雞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提升本市家禽產業品質及形象。

(2)辦理畜牧場端雞蛋生產溯源標籤及蛋雞場生產紀錄等檢查輔導 28 場次，改善養禽場生產管理以提升蛋品衛生安全。

(3)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辦理雞蛋溯源標示及使用一次性包材等相關政策及飼養管理宣導會 1 場次。

5.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1)輔導農會 15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2)辦理本市養豬場設置新式養豬飼養模式設施補助遴選，並經專家評選出 1 場養豬場補助其設置相關設施，以提升養豬場整體經營效率。

(3)輔導本市 3 場養豬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4)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及田寮區農會辦理養豬振興發展計畫及廢污再利用等宣導教育講習 5 場次。

6.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6 條。

(2)執行市售鮮乳產品之鮮乳標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107 下半年度共檢查 283 件。

(3)辦理酪農產業近況說明宣導會 1 場次，宣導酪農與乳品場訂定生乳買賣契約，以保障自身權益及產銷穩定；並輔導橋頭區農會辦理酪農教育訓練 1 場次。

(4)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 107 年度天噸乳牛，獲獎

乳牛 80 頭，酪農戶 8 戶。

(5)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牛籍相關調查及管理工作。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及產業團體參加展售活動推廣在地乳品。

(2)輔導農會辦理溯源制度、經營管理及品牌行銷等宣導講習會 4 場次。

(3)辦理養羊畜牧場現況調查及溯源制度宣導與宣導羊肉攤商懸掛國產羊肉溯源標示共計 50 場次。

(4)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講習會 2 場次，增進鹿農有關畜牧場衛生、生產及經營管理、疾病防範等相關知識。

(5)輔導養鹿戶提升生產性能，參加 107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獎水鹿 12 頭，養鹿戶 6 戶。

8.畜牧污染防治

(1) 107 年補助畜牧場辦理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廢水處理曝氣機、紅泥膠皮更新、養豬場附設堆肥舍修繕、養豬場雨廢水分離系統、養豬場沼氣發電設施或再利用（保溫燈或燃燒器）設施、養豬場設置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施、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畜牧場風扇系統加裝變頻器、除臭噴霧設施、養豬場傳統肉豬舍改建為節水密閉型、畜牧場高壓清洗設備、堆肥舍修繕及購置除臭生物製劑等計 63 場，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計 82 場。

(2)持續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500 公噸。

(3)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 26 案，辦理現地輔導計 12 場。

9.違法屠宰查緝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7 下半年度共 48 場次。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二)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1)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通路上架銷售或農民開設直營店舖，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 (2)輔導本市各特色品牌畜禽產品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曝光度，或至假日小農市集展售，直接與消費者分享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 (3)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團膳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活動結合，並協助形象規劃及製作文宣品搭配相關資訊宣傳推廣。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1)辦理國產優質土雞、在地品牌豬肉、履歷雞蛋及鮮乳標章、CAS 標章羊乳等宣導推廣與 DIY 活動共 6 場次，透過互動及嘗鮮體驗認識國產優質畜禽品及相關標章。
- (2)假高雄物產館辦理高雄首選產銷履歷畜禽品料理趣味競賽 1 場次，藉烹飪實作及現場介紹與民眾互動歡愉氛圍，強化產品印象進而選用本市在地安全畜禽產品來融入日常生活料理。
- (3)假本市橋頭糖廠辦理高雄好畜多—本市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1 場次，融合產業主題、展示教育、體驗互動、宣導品嘗、產品展銷，主題吸睛參與熱烈，讓民眾認識高雄畜牧產業及推廣在地優質畜產。
- (4)假高雄福華名品 Homia 超市辦理畜產大亨暢遊高雄首選地圖活動 1 場次，結合遊戲競賽與料理品嘗，玩樂互動中來推廣高雄安全畜禽產品。
- (5)規劃拍攝高雄畜產宣傳短片，包含飼養管理技術效率提升、循環經濟再生綠能及從源頭把關到優質上架的各個面相，以豐富視覺效果來呈現宣導高雄畜牧產業現況。
- (6)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養雞協會、田寮區農會及養豬協會等 107 下半年度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活動共 18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78,806 公噸、青果類 53,472 公噸，總計 132,278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4,362,798 把、盆花交易量為 463,720 盆。
-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7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17,149 件，合格件數 17,113 件，合格率 99.79%，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

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目前儲有高麗菜 75 公噸及結球白菜 4.5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 1.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49 萬 24 頭、雞 4,949,070 隻、鴨 1,559,350 隻、鵝 21,428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3 億 687 萬 450 元。

- 2.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63,066 頭、牛 2,254 隻、羊 631 隻、雞 2,111,266 隻、鴨 912,058 隻。

-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內門區金竹社區、旗山區新光社區、美濃區精功社區、美濃區廣德社區、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阿蓮區崙港社區、六龜區新發社區、六龜區荖濃社區、旗山區圓富社區、內門區溝坪社區計 11 案。截至 107 年下半年累計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數 53 案。

- (2) 107 年度累計爭取農委會補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2,454 萬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 (3)輔導本市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28 梯次 1,120 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

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2. 休閒農業推展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計 14 處。

(1) 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 6 家）：

- ① 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② 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③ 六龜區山下露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④ 美濃區桂花鄉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⑤ 杉林區永齡有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⑥ 小港區淨園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2) 輔導「田寮休閒農場」、「甲仙之丘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3) 休閒農業媒宣：

- ① 於台北、高雄各參與旅展 3 場次及 2 場次，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② 前往香港、東京、新加坡國際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③ 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3. 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07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400 萬元，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107 年 12 月累計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74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等區域。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 農會輔導

1. 7 月至 12 月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信用部業務講習會共 1 場次。
3. 配合辦理本市各級農會選任人員屆次改選（含出缺時之遞補及補選）及總幹事（中途出缺）遴選業務。
4. 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二) 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 7 月至 12 月份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7 家。
2. 辦理合作社 107 年業務稽核，計抽查 11 家農業性合作社。
3. 辦理合作社教育訓練研習 1 場次暨 19 家甲等合作社頒獎。

(三) 農業產銷班輔導

1.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47 班次異動登記，辦理評鑑計 86 班，

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共訪視產銷班 46 班。

- 2.輔導本市農業產銷班參加「107 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計有旗山區果樹產銷班第 15 班、旗山區果樹產銷班 63 班、內門花卉產銷班第 5 班等 3 班獲計畫研提。

(四)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1.7 月至 12 月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 3.加強宣導申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作業。

(五)農業軟實力提升

- 1.7 月至 12 月份辦理「型農培訓班」：進階班課程 5 班次，培訓人數計 84 人（226 人次），高階班（荷蘭農業參訪）1 場次，培訓人數計 15 人。
- 2.發行「型農本色」季刊：出版 107 年秋、冬刊物，發行人數計 10,000 本。
- 3.«南方農業論壇» 臉書粉絲專頁，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截至 107 年 12 月擁有粉絲 22,125 人次。
- 4.辦理「2018 第四屆南方農業論壇」，於 9 月 14 日至 15 日於高雄市社教館盛大舉辦，連續 2 天、5 場主題演講、4 場深度與談，邀請來自 4 個國家超過 20 位重量級農業代表及專業菁英，以「小國大農業」為主軸，共同探討「小國大農業」、「新南向」、「地方創生」、「智慧農業」與「黃金農企」之五大議題，以國際實務案例為高雄及臺灣帶來農業前瞻性發展機會與創新思維，兩天參與人數達 2,200 人次。

(六)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 1.«高通通» 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107 年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計 5 案，累計完成授權 46 案。
- 2.以「高通通」為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
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原民會、衛生局、新聞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動保處等，成為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代言活動 21 場次。

3.辦理「2018 通通狂歡節」於 10 月 20 日、21 日及 27 日 28 日連續兩週於凹仔底森林公園舉辦，以「大世界，小人物」為概念規劃策展，除了神農市集與農民的第一線交流外，更將在地型農、農特產與釀酒師連結推出融入在地農產元素的特色精釀啤酒，口味多元包含梅子、蜂蜜、玉荷包、南瓜、黃檸檬、芭樂等。

(七)農業缺工業務

1.農業技術團：107 年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大樹區及六龜區成立兩團「農業技術團」，今年度於燕巢區新成「農業技術團」及「番石榴專業團」各一團，4 團共計 120 人投入農業工作，舒緩農業季節性缺工的問題。

2.農務即時人力媒合平台：107 年起成立 Line@生活圈號召農民及鄰近農業區之大學生加入，媒合農務工作，截至 12 月已有約 4,687 名成員加入群組，目前共協助約 1,200 人次的農務工作。

(八)十大神農獎舉薦業務：本（107）年度第 31 屆高雄市共有兩位農民獲獎，侯兆百先生榮獲十大神農獎（百賢農產股份有限公司－毛豆）、賴隆溪先生榮獲全國模範農民（高雄市燕巢區果樹產銷班第 18 班－棗子）。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433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418,560 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9,495 隻。

3.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829 場次、3,711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56 場次、1,140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83 案、220 隻。

4.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 6 頭、羊 4,229 頭、鹿 362 頭，共計 4,597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0 頭、羊 1,222 頭，共計 1,222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5.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1)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79 件。

(2)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566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7,884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307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6.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754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696 場次。

7.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行區政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32 場次，1,753 人次參加。

8.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37 批 527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43 批共 187,662 張。

9.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19 件，開立行政處分 10 件（均為本府衛生局、海洋局移入案件），計處罰鍰 33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0.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21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11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1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1 家。開立行政處分 6 件，計處罰鍰 5 萬 4 仟元整。

(二)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8,473 隻、核發（新增及變更）寵物業許可證 153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7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2,393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

件 734 件、主動稽查 14,138 件，其中 21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635,000 元整。

-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6,699 隻。
-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4,374 件、急難救助 1,150 件、收置流浪犬 1,243 隻、貓 274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72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441 隻，認養率 60.93%。
-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65 場、宣導 13,564 人次。
-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8,088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4,735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3,353 人次）。
- 6.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17 例 122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150 案。

柒、觀光

一、觀光行銷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2018 年主要目標為日、韓、港澳、泰國、穆斯林國家等。

(1)香港觀光推廣會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以「去高雄旅行 一個人都得」為主題，搭配網紅行銷，辦理香港觀光推廣會，主打高雄郊區自由行、在地美食及最新景點

(2)建置高雄日文觀光網站，在日本國內建置日文觀光網站，以日本人的視角挖掘高雄每個角落的小故事來探索高雄，自 107 年 10 月上線截至 12 月底止，已突破 10 萬人次瀏覽。

2.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1)日本、韓國市場

①台韓觀光交流會議於台南市舉行，來訪韓方約 70 人，本府觀光局於會中介紹本市友善旅遊環境及觀光資源，會後並接待該團至本市新興景點棧貳庫踩線並用餐，推廣本市觀光並促進雙方互動交流。

②新加坡傳媒全新旅遊節目「老友出走記」，由新加坡知名藝人帶著好

友出國遊玩，至高雄拍攝崗山之眼、哈瑪星光任務、棧貳庫等景點及高雄美食店家。

- ③ TPO（亞太城市旅遊振興機構）組團來高雄參加 2018 國際旅展，本府觀光局接待該團至「崗山之眼」等新景點，TPO 也在 7-9 月的季刊報導崗山之眼天空步道及亞洲新灣區等新景點。

(2) 東南亞市場

- ① 協助馬來西亞 Astro 電視台來高拍攝電視節目。
- ② 接待泰國網紅 Ratto、泰國觀光協會、泰國微笑航空與網紅 SARA 等，至本市崗山之眼、月世界、佛光山、旗津、英國領事館、蓮池潭、義大世界等景點踩線。協助泰國第五台旅遊節目 Perd-Lol-Sod-Sai 拍攝影片，拍攝佛陀紀念館、內門紫竹寺、愛河貢多拉船等高雄景點。

(3) 港澳、大陸市場

- ① 協助香港出版社拍攝本市景點，並更新旅遊書高雄觀光資訊。
- ② 參加廣東省梅縣「高雄－梅州」首航記者會。

3. 參與國內旅展

- (1) 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參加「2018 高雄國際冬季旅展」，觀光局結合原民會、文化局、農業局等局處及相關業者推出特色遊程。
- (2) 參加 11 月 23 日至 26 日「2018 台北國際旅展」，結合一日農夫體驗活動及觀光工廠聯合優惠，推廣本市特色遊程。

(二) 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1. 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 (1) 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自 105 年至 107 年連續三年榮獲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品質提升評鑑成果特優獎。
- (2) 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等業者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並於 107 年 1 月全數更名為「借問站」，截至目前已有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共 48 個服務據點，預計 108 年 2 月底前將再增加 10 個借問站。
- (3) 設立本市借問站 line@生活圈即時回覆旅遊系統，提供智慧化旅遊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目前已突破 8,000 人加入。

2. 觀光資訊社群網站

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107年截至12月，臉書粉絲人數已達378,434人（7月至12月成長5,601人），微博粉絲人數約312,838人（7月至12月減少500人），另106年4月設立IG，截至107年12月追蹤人數達18,323人（7月至12月成長11,626人）。

3.編印觀光宣導品

(1)與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GO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每期發行約10萬本，透過超商、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觀光飯店、百貨公司及網路等通路，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2)製作多語別行銷旅遊及郵輪刊物

①自由行手冊（繁中、簡中、英、日、韓）、海空聯營宣傳手冊（繁中、英、日）、春天從高雄出發手冊（繁中、日）、崗山之眼摺頁（繁中、英、日）、寶來花賞溫賞公園摺頁（繁中）、哈瑪星摺頁（中、英、日、韓、泰）、郵輪旅客自由行摺頁（繁中、英、日）。

②編印細說旗山、內門、鹽埕、田寮、六龜、林園、大寮等地方深度導覽手冊。

③製作多語別行銷旅遊刊物並與旅宿業合作，於高雄旅遊網及旅宿業網站行銷。

4.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訂定「2018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送客共約5,575人至高雄旅遊。

5.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推出高屏澎好玩卡107年7月至12月已發行超過7,500張、開發超過20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1,800優惠商家。

(1)國內：

與華航及本市觀光業者合作，結合金門、澎湖縣共同推廣三縣市觀光，針對國內旅客推出二天一夜「高屏澎好玩卡—高澎金滿座」每人台幣2,788元優惠方案，活動自2018年1月15日起至2018年7月至12月，共計銷售約5,000組。

(2)國外：

與中華航空、澳門航空合作針對日本（東京、大阪）及澳門地區旅客，包裝「機票+住宿+好玩卡」的「春旺高雄、日澳遊港」自由行優惠專案，吸引來高雄旅遊。

6.「來高雄乾杯」夏日觀光行銷

自6月21日至8月31日舉辦2018「來高雄乾杯」活動，以「飲料」做為主題，推出「來高雄乾杯 開喝全攻略」，結合人氣飲品推薦6條適合自由行旅客的美食遊程，並邀請人氣部落客「跟著左豪吃不胖」撰文，邀請全台民眾「來高雄乾杯」暢遊高雄。

7.品牌行銷

辦理品牌論壇，講者為全台觀光產業知名人士，並吸引眾多觀光業者報名參加，透過網路直播本論壇內容約觸及5萬粉絲人次。

8.12月31日於西子灣觀景平台舉辦「2018 送走最後一抹夕陽」，現場安排新古典內樂團及阿卡貝拉人聲合唱團演出，吸引上千民眾參加，結合活動推廣高雄美景、美食。

9.108年元旦於林園汕尾「市境之南樹」舉辦「迎接2019 第一道曙光」，當日清晨現場聚集上千民眾與眾多攤商，特別邀請高雄熊、在地林園夢工廠結合逆風鈴樂團精彩表演，由韓市長與現場民眾共同合唱一起迎曙光，並結合推廣林園在地特色小旅行。

(三)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配合國際郵輪行銷

設計郵輪旅客專屬摺頁及遊程，介紹4條灣靠遊客6至8小時之特色行程；另針對Fly-Cruise方式乘坐飛機來高雄搭乘郵輪旅客，也依歷史、文創、運動等不同主題，分別設計提供當日來回及二日遊的景點建議，讓旅客探索高雄不同的一面。107年7月至12月計有18艘次進港，進港人數為9,325人次，出港人次為9,332人次。

2.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1)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107年虎航開航「高雄－清州」、「高雄－北九州」、「高雄－鹿兒島」、「高雄－名古屋」、樂桃航空開航「高雄－琉球」、華航「高雄－香港－雅加達」等定期航班；越捷航空開航「高雄－峴港」、中華航空開航「高雄－岡山」、菲亞航開航「高雄－馬尼拉」等。

(2)高雄國際機場107年7月至12月平均航點36個，平均航班每週單向359班。

二、觀光產業提昇及管理

(一)觀光旅館招商

1.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

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本年度重新評估地上權權利金、土地地租計收方式、營運權利金計收成數及招商文件，並積極拜訪潛商。

2. 高雄市蓮潭湖畔都會渡假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旅館為開發營運主體，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

3.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促參案

將寶來溫泉、花賞溫泉公園、週邊觀光資源及土地，結合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休閒體驗事業，如：溫泉景觀休閒會館、特色湯屋、創意花坊體驗或農藝文創等溫泉相關產品。計畫以 BOT 方式辦理，已委請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中。

(二) 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1) 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前揭公告範圍內，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本府觀光局提出申請設立民宿；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設民宿之民眾，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亦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申請設立。另本府觀光局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輔導小組」，積極輔導業者申設旅宿合法登記。

(2) 因應新南向政策，為開拓穆斯林客源，並加強行銷宣傳本市已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之 13 家旅館、穆斯林友善餐廳認證之 9 家餐廳及清真穆斯林餐廳業者 2 家，辦理「高雄市穆斯林網紅踩線行銷宣傳案」，邀請 2 位韓國穆斯林網紅，來高拍攝認證之旅館、餐廳及本市知名景點，並透過網路行銷宣傳本市穆斯林觀光旅遊，已發布 27 篇短片置於其 IG，每篇約有 7 千至 1 萬次的觀看次數。

2.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並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11 家坡審通過（其中 8 家業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3. 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溫泉取供事業計畫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

業許可，並公告「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目前已核准9家業者申請用水。

4.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7年7月至12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180家次、日租屋稽查51家次，共裁罰74家。

5.城市好旅宿評比獲特優首獎

交通部觀光局為提升各縣市政府於所轄旅館業及民宿管理成效，辦理「107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本府再度榮獲特優，蟬聯三年特優首獎，管理績效獲得高度肯定。

三、推動觀光發展

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一)「2018愛河水漾嘉年華」

於107年6月30日至7月8日在愛河水域展開，活動內容包括愛河流域靚旅體驗、樂團搖滾大舞台、水上情歌大賽、啤酒美食文創市集，並與週遭景點及產業串連，結合30多家旅宿業者提供各項旅宿優惠，邀請遊客來高雄體驗愛河之旅。

(二)2018寶島仲夏節「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於107年7月14日至8月26日在旗津海水浴場展開，以「高雄讓我不想回家」為主題，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舉辦「寶島仲夏節」活動結合環保愛地球、運動、美食及海洋輕旅的概念，鎖定國內外年輕族群為主要客群，推出系列在地體驗活動及異業結盟旗津店家優惠，並結合棧貳庫－旗津新航線，搭配活動推出「旗津520」（旗津我愛你）住宿優惠方案，促進遊客到旗津旅遊的消費意願，透過整合行銷帶動在地觀光產業及消費市場，吸引參觀人次達1,153,000人，創造經濟效益約7.1億元。

(三)2018「來觀光吧！魅力高雄」活動

於107年9月至10月辦理，選定梓官、彌陀、永安、茄萣四區，透過8趟次深度旅行，遊程含在地導覽、農漁特產介紹、地方手作課程及美食饗宴，讓遊客感受高雄海線魅力，且為推廣在地物產，特與知名餐廳結合推出創意料理及食譜，共同行銷美食觀光。10月14日於蚵仔寮漁港辦理「高雄海color同樂會」，邀請知名樂團表演及特色市集展售，延續高雄海線潮旅行之風潮，計吸引約6,000人次參與。另為行銷推廣高雄海岸觀光，發行梓官、彌陀、永安及茄萣等地區觀光細說手冊，延續活動效益。

(四)「2018乘風而騎～遊高雄」活動

於 107 年 9 月至 10 月在大社區及鳳山區，辦理 2 條深度單車遊程路線，遊程含在地導覽人員、景點介紹、地方美食及體驗地區特色活動，及一場「彩鳳千人逍遙遊」活動，以實境解謎方式推廣行銷鳳山古城文化、宗教建築、軍事地景、眷村聚落和綠活藝術等多元風貌，活動總計吸引約 2,000 人次參與。另為行銷推廣高雄觀光，發行大社區及鳳山區的觀光細說手冊，延續活動效益。

(五)「推薦旅遊行程踩線團」

為提前行銷本市重大節慶活動及六龜寶來溫泉周邊景點，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邀請全國北中南入境旅行公會所屬會員至本市踩線，安排新興景點棧貳庫、中都濕地、內門快樂農場、順賢宮參訪，夜宿寶來溫泉區旅館，隔日再前往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桃源寶山二集團體驗弓琴製作、品嚐山茶、愛玉子等地特產，並前往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現勘。本次踩線團共計約 50 位業者參與，均留下深刻印象，並表示後續將積極規劃組成旅行團至本市旅遊。

(六) 107 年度高雄市六龜寶來山城特色行銷推廣活動－暖心六龜緩緩行特別邀請日本攝影師小林賢伍暢遊六龜山城，並由在地業者推薦寶來不老溫泉及特色 DIY、美食與好茶，邀大家慢慢遊玩高雄山城後花園六龜寶來。藉由短片拍攝認識感受更濃厚多元的六龜山城魅力，用旅人的角度介紹六龜美麗山城，包括山茶、愛玉咖啡、手作工藝植物染、香草生態、趣味山訓體驗、果乾、窯烤麵包 DIY，以及特色景點，呈現每位業者對服務品質的執著及用心。小林賢伍六龜山城系列行銷影片自 107 年 12 月 22 日於高雄旅遊網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截至 107 年底已累計 159,763 觸及人數，影片觀看次數達 54,947 次。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一)蓮池潭風景區

1.硬體建設

辦理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及南側人行步道環境整理及綠美化；孔廟至春秋閣人行步道及周邊景觀改善及水岸親水空間改善，提供安全之人車空間，並建置無障礙友善環境。

2.營運管理

(1)水上彈跳活動及泮咖啡

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搭配咖啡輕食之販售，並引進新式水上闖關浮台及假日市集，107 年 7 月至 12 月遊客人數約 17,541 人次，將持續打造蓮池潭成為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2)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7年7月至12月來客數約7,576人次。

(3)蓮池潭遊潭電動船低碳旅遊

以「蓮潭水上音樂盒」為主題，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有動人的歌聲及悠揚的樂音，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多元感官體驗。

(4)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於107年10月25日與新承租廠商簽約，預計108年4月底前完成整備後重新營運。

(二)金獅湖風景區

1.硬體建設

辦理金獅湖橋亮點綠化營造、護岸培厚區生態綠美化、改善北岸園區步道；美化蝴蝶園周邊園區景觀，提供友善、優質之公廁環境。

2.營運管理

(1)金獅湖蝴蝶園

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1,800餘隻各種蝶類，是一個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為提供遊客更完善之遊憩環境，經重新整建後呈現全新風貌，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於107年1月1日起收費。另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為提升服務水準於107年辦理志工招募與培訓。107年7月至12月遊客人數約43,166人次。

(2)流浪蝴蝶協卉手作教室

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提供自然、人文手作教育及簡易咖啡、茶飲舒適空間，提升休憩環境及服務功能。與委商「流浪蝴蝶協卉」合作於107年12月9日舉辦「聖誕歡樂蝴蝶園」活動，結合You12微型積木，科藝集合等團隊來擺設積木、樂高機器人、史萊姆等手作攤位，吸引17,000多人到場共襄盛舉。107年7月至12月遊客人數約8,415人次。

(三)旗津

1.旗津貝殼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2千多件貝殼，為

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並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另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11 月 30 日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雀斯派倫特費雪的秘密－透明魚特展」，展出計約 100 餘件精緻的透明生物及透明魚類標本，推廣海洋生態保育的觀念。並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為旗津新亮點。107 年 7 月至 12 月購票參觀人數約 38,397 人次。

2. 旗津沙灘吧

為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經公開評選優質廠商委外經營，於 106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幕，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現場演唱、美食服務及沙灘排球、足球等活動，並於 107 年 6 月 16 日舉辦第一屆世界盃沙灘足球賽以及各式大小音樂及沙灘體育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約 34,500 人次。

3. 旗津海韻露營區

為帶動旗津旅遊新型態，開發特色露營區並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提供遊客露營旅遊完善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露營體驗約有 118 帳次。

(四) 壽山風景區

1. 硬體建設

新建安海街登山步道、萬壽路入口意象區及新設特色遊具，改善既有公廁內外部環境及衛生設備並辦理壽山情人觀景台及忠烈祠前庭改善工程，保留並營造忠烈祠周邊場域的歷史紀念性與人文環境。

2. 營運管理

於壽山忠烈祠旁建置景觀台，以 32 種愛的宣言文字飾板象徵愛是不分國界的共通語言，另設置情侶裝置藝術「LOVE 傳聲筒」及獼猴造型石雕 3 座，分別象徵愛情中追求、熱戀、連理不同階段。從觀景台往山下望去，令人驚艷的山海日景及迷人華燈夜景，盡收眼底。結合愛河貢多拉提供民眾搭乘體驗浪漫愛河之旅，107 年 7 月至 12 月貢多拉載客數約 6,100 人次，打造壽山風景區生態旅遊廊帶。

(五) 澄清湖風景區

1. 硬體設施

辦理澄清湖風景區遊憩景點改善及鳥松濕地步道及廣場美化，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營運管理

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鳥松濕地，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

教育推廣，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且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讓大人、小孩透過活動親近大自然並增進生態保育知識。

(六)崗山之眼園區

1.硬體建設

新設停車場增加停車位，提高遊客便利性，調整崗山之眼園區接駁車搭乘地點並改善接駁動線。

2.營運管理

於 107 年 2 月 4 日試營運，2 月 14 日正式開幕，已成為北高雄新地標，帶動區域整體觀光發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購票參觀人數約 183,087 人次。為提昇崗山之眼園區服務品質，於 12 月 3 日起休園進行道路水溝加蓋工程及整體設施保養維護，預計 108 年 2 月 5 日（大年初一）重新開園。

(1)交通接駁措施

公開招標由高雄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營，以阿公店水庫門口、阿公店森林公園及大莊公園等 3 處停車場設置接駁區執行循環式接駁，以方便民眾搭乘。另於高雄捷運紅線南岡山站以紅 68 公車接駁，以方便民眾搭乘大中運輸工具至園區參觀遊憩。

(2)崗山之眼園區出租案

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提供咖啡輕食之販售，及文創商品販售，滿足遊客多樣需求。

(3)舉辦活動

委外廠商於 107 年 6 月 24 日辦理仲夏音樂會邀請南台灣交響樂團現場演奏，當日開放 200 名民眾進入天空廊道於夕陽下欣賞演出，美景音樂多重享受；另 107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崗山之眼新歌發表會 VS 婚紗走秀」活動，吸引逾千名遊客至現場聽好歌，賞好景。

(七)其他觀光建設

1.辦理那瑪夏區舊民權國小遺址及日本神社環境改善，設置觀景木平台及木棧道，可提供優質遊憩環境。

2.於觀音山登山步道入口處新建公廁 1 棟及周邊景觀改造工程，利用工程建設使建物與山景整體環境氛圍及景觀意象融合一體，提供遊客便利性並提昇環境整潔舒適性。

3.新設美濃湖東側公廁及臨水岸階梯平台，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展場整建及動物飼養管理

- 1.為增加遊客參觀壽山動物園時能獲得更多的野生動物知識與保育觀念，同時了解動物保姆的工作內容及重要性，自7月中至8月底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動物知多少」保育教育解說活動（keeper's talk），以特定的保育動物，如樹懶、沼林袋鼠、台灣黑熊、白老虎、紅毛猩猩等，由其照養的保育員現身說法，親自解說照養動物的甘苦與經驗，搭配一些小故事與問答，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 2.推動侏儒河馬繁育計畫，自8月起開始嘗試進行侏儒河馬併群，目前秋吉與春圓適應狀況良好。
- 3.動物園於9月份安排年度勞工安全衛生講習，本次講習以緊急包紮救護及火災逃生為主題，強化同仁災防及急救的常識與技能。
- 4.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共同合作智利紅鶴與狐獾借殖展計畫，於9月份將動物園智利紅鶴運送至臺北市立動物園借殖展，藉由增加智利紅鶴族群整體數量，預期將可提高繁殖機會，以達到物種保育的目的；另積極進行狐獾區的新展場與動物舍整建，預計於108年2月自臺北市立動物園引進狐獾展示。
- 5.動物展區及獸舍整建工程，107年度進行整建的區域有大象區電動門改建、犀牛區內舍改善、狐獾區新建、孟加拉虎區展場整建等，將大幅改善動物的照養管理效能及提高動物福利，並據以順利辦理後續白犀牛、狐獾及孟加拉虎引入作業，增加動物教育展示種類及數量。
- 6.積極辦理園區展示場環境豐富化及動物訓練，於台灣黑熊區增設動物攀爬網、取食管及滾動橡木桶等行為豐富化設施；北非髯羊區增設磨角T型木柱、懸吊球等；非洲獅與老虎區展場更換老舊木質棲架，增進動物棲地環境之豐富程度、強化動物生理及體能發展並提供多元棲息環境等以提升動物生活福祉。

(二)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眾多民眾及遊客參觀，107年7月至12月入園人數達346,513人次。

1.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動物園年度教育推廣活動配合每月推出主題動物及動物集章冊，加強動物園活動主軸之保育教育功能與互動性，並可吸引民眾回流參觀或成為動物認養人。壽山動物園擁有豐富的動植物資源，配合活動執行，辦理兒童寫生、動物認養及保育、節慶教育宣導、親子教育推廣、偏鄉小學教育宣導等多元化活動，並多方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行銷宣傳（如飯店或旅遊業者結合行程規劃等），除能提升參觀人數，更能形塑專業形象並

發揮動物園重要的保育教育功用。並配合動物園 40 周年，規劃辦理老照片展，從年初開始募集民眾投稿的老照片，並選在許多市民朋友進出的四維行政中心辦理靜態展，透過文字描述、事件新聞報導、老照片、影片等方式展出，觸發大家對動物園更深的情感，進而珍惜壽山動物園。

2.動物園網站改版

為加強遊客使用網頁之便利性，動物園網站進行全面更新，以響應式網頁設計，方便遊客使用電腦或各種行動通訊裝置瀏覽動物園各項訊息及資訊，並加強網站之教育功能提供各種動物豐富之教育解說資訊。

3.推動動物認養計畫及企業合作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107 年度共計 563 位民眾、6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 882,945 元。

4.動物園暑期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 40 周年慶活動推出壽山印象展及 8 場夜間主題展演，結合三大兒童劇團周周輪番表演，帶領小朋友進入不一樣的動物世界。開放期間配合舉辦 14 梯次「2018 夜宿動物園營隊」活動，並首度規劃夜間生態探索，讓小朋友認識日間與夜間不同的動物園風貌，及探索夜間動物生活型態，藉以更深度了解動物世界，感受大自然的奧妙與生命之美。

5.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7 年截至 12 月志工共計服勤 4,551 人次逾 13,653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272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6,386 人次。

(三)邀請企業參與動物認養與教育推廣活動

積極洽邀各企業及機構共同推展動物認養活動，107 年截至 12 月已邀請台東初鹿乳品、聯邦銀行、高雄圓山大飯店、床的世界、老四川餐飲及石圓禪飲等 6 家民間企業陸續響應加入動物認養行列，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今年更與創立於高雄的季洋莊園咖啡攜手合作，邀請在地企業以實際行動響應壽山動物園認養計畫，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該咖啡連鎖店推出高雄門市單品咖啡每賣一杯捐 2 元至認養專戶，並推出 2 萬份「壽山動物園咖啡熱杯套」宣傳動物認養資訊，獲得廣大迴響，往後仍將持續邀請企

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協助共同舉辦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達到提升企業形象與行銷動物園之雙贏目標。

(四)積極與國內及國際動物園進行交流

1.國內部分：為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與臺北市立動物園持續進行保育合作，延續珍稀野生動物在臺灣的保種族群，並借殖侏儒河馬、北非鬍羊等動物，另現正積極整建白犀牛、狐獾及孟加拉虎的展場與動物內舍，將於 108 年初引進前述動物，豐富本市動物園展示內容。

2.國外部分：積極參與國際保育計畫，107 年 6 月在台灣駐泰大使見證下，與泰國國家動物管理局共同簽署雲豹保育計畫合作意向書，未來雙方將在動物醫療照養、保育繁殖、人員訓練及教育推廣等各方面，進行更密切交流合作。積極與國際保育協會接軌，於 107 年 10 月底派員參加東南亞動物園協會（SEAZA）於泰國辦理之第 26 屆年會，會中發表本市動物園執行保育教育創新作為，藉由國際會議之參與，促進與多方動物園機構共同推動保育合作之機會。

(五)壽山動物園未來發展藍圖計畫

辦理壽山動物園未來發展藍圖案，並邀請泰國國家動物管理局專家學者，針對動物園定位、動物收集計畫及整體發展構想等面向共同參與討論及指導，於 107 年 7 月完成全案之未來藍圖規劃，將分年度來逐步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為兼具保育、研究、教育與娛樂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為目標，營造成為本市國際觀光亮點。

(六)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園區定位為南台灣山城綠色生態門戶，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室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目前已完成「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水土保持規劃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等審查作業，另開發計畫書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查，於 107 年 9 月 5 日獲內政部核發開發許可在案。本案主要聯外道路預定於 110 年 4 月完工通車，園區土地異動登記地預定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規劃於 3 年內完成道路工程後，依程序完備相關土地設定及建設開發作業，以促成旗美九區整體觀光產業效益。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

市府與台電公司合作亞灣特貿三土地招商，期與市立圖書總館、高雄展覽館形塑為世貿會展園區，本案於 107 年 6 月公告招商，惟於 9 月截止後無廠商投標，後續將與台電檢討招商條件，預計 108 年上半年公告招商。

另為協助國公營事業土地陸續招商引資，市府與台灣港務公司合組公司推動港區土地開發，目前已完成 2 號碼頭棧貳庫營運，刻由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規劃原港務局候工室、4-8 號碼頭倉庫整建招商，於 107 年 12 月下旬陸續開放 4-8 號碼頭倉庫及空間，透過活動吸引人潮實地體驗，並持續招商加速舊港區轉型發展。

(二)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獲行政院核定，規劃於廠區非污染土地規劃設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至污染土地中油公司正辦理分期分區污染整治，預計 122 年全區整治完成，將持續參考周邊發展及地方建議研提規劃。同時於 107 年 6 月成立高雄煉油廠環境教育園區，整合宏南宿舍文化景觀聚落、污染整治示範及綠色能源開發等，共同擔負環境教育責任。

另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政策，本府獲營建署補助辦理右沖宿舍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刻與中油磋商合作方案，預計 108 年董事會同意後推動。

(三)推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本府 106 年分別完成工程基本設計報告送行政院工程會、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國防部、水土保持計畫送農委會水保局等作業，其中行政院工程會 107 年 3 月核定工程先期規劃，預計 108 年 3 月進行大樹北營區工程；另區段徵收計畫經內政部 107 年 5 月同意辦理，本府將持續以部市平台協調追蹤新建營區工程及區段徵收作業進度，以利 112 年完成搬遷。

(四)金馬賓館活化再利用招商

金馬賓館建物自交通部鐵改局搬離後閒置多年，為活化再利用鼓鹽老城區歷史場域，本府自 104 年 3 月與國產署、台鐵及軍備局協調年餘，達成與國產署合作招商，並於 106 年 1 月簽約委由承租廠商進行舊建築整建營運，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完工營運，變身為當代藝術中心，成為高雄融合歷史元素、藝術氛圍與港都美學的新地標。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為配合產業發展、公地活化及地方發展，共召開 10 次會議（委員會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8 次），計完成 5 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羅列如下：

- 1.為促進產業發展及公地活化，審議通過變更多功能經貿園區廣場停車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等案。
 - 2.配合地方發展，審議通過擬定及變更鳳山細部計畫（三通）（第四階段）、擬定鳳山細部計畫（三通）（配合主計陳情編號 4）及變更原高雄市細部計畫市場用地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等案。
- (二)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 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共召開 2 次會議，審議通過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殯葬設施開發計畫、震南鐵線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華巍湖濱山城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計畫變更、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變更及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使用分區變更等共計 5 案。
- (三)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之規定，本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本府刻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規劃作業，針對本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指導原則，並考量本市自然條件、環境限制及整體發展需要，劃設前述四大國土功能分區，踐行國土計畫加強國土保育及促進土地有效管理之目的，並作為本市空間實質發展及管制之指導計畫。規劃過程中為本市未登記工廠處理、原住民族土地劃設、未來觀光建設推動等議題，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已召開 2 場機關協調會議、1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三、都市規劃

- (一)大社工業區降編都市計畫檢討啟動
辦理大社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以加速產業升級及提升環境品質，經 107 年 10 月 8 日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竣。
- (二)七賢國中舊校地再利用都市計畫變更
本府與科技部共同規劃設立國家級的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執行科研調查、支援國際尖端學術研究、扶持海洋科技產業發展及培育研究與產業人才等任務，利用原七賢國中 3.08 公頃校地部分提供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利用，餘土地則研擬活化利用計畫，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發布實施。
- (三)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修法
依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增訂獎勵容積規定；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等之設置條件規定；增訂「自然保育設施」及「綠能設施」為農業設施種類，並訂定相關設施之建蔽

率，於107年11月1日發布實施。

(四)配合第二科學園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推動高雄新市鎮後期轉型，中央地方攜手合作規劃科學園區，以群聚鄰近關聯產業形成產業走廊，計畫面積360公頃，提供185公頃產業專用區，於107年12月7日協助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草案之公開展覽。

(五)規劃仁武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變更

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於國道10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規劃開發74公頃仁武產業園區，經107年5月3日內政部都委會暨土徵審議聯席專案小組審竣，另經108年1月9日土徵大會通過，彙整土徵及環評大會意見於108年2月13日續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

(六)解決水患重新檢討草潭埤重劃區

為改善仁武地區淹水情形，配合治水規劃報告劃設河道用地及滯洪池用地3.67公頃，提供5.5萬噸滯洪容量，並調整土地使用配置，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經內政部都委會107年10月16日審竣，並於107年12月21日完成再公開展覽，目前就再公展人陳案部分再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七)啟動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為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因劃設保留數十年且長期未取得，致影響民眾權益問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18處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批（大寮、仁武、岡山、茄萣、湖內、湖內（大湖地區）於107年12月28日完成公開展覽。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107年7月至12月共召開19次會議（委員會9場及幹事會10場），計完成審議案57件，重要案件包括輕軌二階車站及鳳山車站商業大樓等。另尚有審議完成35件建築師簽證案。

(二)登山35老屋改造計畫

登山街35號房屋整修後作為老屋保存示範基地外，並於106年9月開幕，迄今舉辦「磚美於前」、「窗裡有花」、「好鄰聚」、「高雄古寫真漫步」、「打狗山漫步」、「登山35非藏日常」等以老屋元素之主題展覽與講座等，吸引眾多市民參與。

(三)出版「打狗公園野望」專書

透過「興濱計畫」向文化部申請經費，進行打狗公園研究調查，盤點考據

打狗公園的歷史變遷脈絡，並由高師大李文環教授撰寫成書，於 107 年 10 月出版「打狗公園野望」新書，廣受外界好評。並由吳瑪俐教授所策劃「打狗魔幻地誌展」展覽，以版畫、廢墟建材再創作、現代照片復古、畫作、攝影、聲音、地質、燈箱等多元藝術形式及表現手法，展演百年打狗山歷史樣貌。

(四) 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

為把握鐵路地下化通車後城市景觀翻轉契機，高市府擇定鐵路地下化沿線地區具潛力可執行都市更新或整建維護之重點地區，舉辦三場都市更新及整建維護法令說明會，並輔導社區居民參與環境改善，以提高民眾申請都市更新或整建維護意願；針對三塊厝站、鼓山站及民族站到科工館站等重點特色發展區域，研擬廊帶周邊地區「未來」5 至 10 年空間再造策略，以及短中長期重點區域環境景觀形塑行動策略與方案，舉辦三場空間再造研討會，廣納專家學者意見，並轉化為都市設計基準檢討及變更之建議。另為鼓勵鐵路廊帶周邊環境改善，以社會局婦女館東南側與園道相鄰角隅之公共場域環境改造實作示範點，並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完工。

五、社區營造

(一) 推動清淨家園及大學生根社造計畫

本計畫透過實作經費及創作費之補助，鼓勵社區及大專院校學生提案進行閒置空間綠美化及營造在地特色，107 年總計完成 97 件新增社造點及以前年度之社造成果維護案，及 8 件大學生根方案；另六龜荖濃溪、仁武中華、岡山程香及楠梓新惠豐等社區營造成果獲得 2018 建築園冶獎肯定，營造品質可作為其它社區借鏡，另本府並以「大學生根 深耕社造」榮獲第十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成果豐碩。

(二) 建築風貌營造整建裝修及經營補助實施計畫

為促進本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造，以帶動地區發展，本計畫透過補助鼓勵屋主及經營者整修活化老屋，107 年計完工 2 棟，另 4 棟施工中老屋預計 108 年中旬陸續完工。

(三) 燕巢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

為活化運用長期間置之橫山營區，將之逐步打造為本市社造教學實驗所及周邊面前埔社區居民活動空間，本計畫成功爭取中央資源，獲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整修改善經費，工程已於 107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3 月底完工。

(四) 六龜之心再造計畫

為重振六龜觀光產業，市府以六龜老街街區風貌營造及彩蝶谷生態環境教

育場域營造等整合性計畫，獲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同意匡列補助 1.045 億元，工程分兩標（建築及景觀）辦理，並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及 12 月 25 日完成工程決標，全部計畫預計 109 年完成。

六、都市開發

(一)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7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等 43 案樁位測定作業。

(二)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為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解決原紙圖不易保存及伸縮變形，維護民眾合法權益，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專案通檢。107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美濃都計圖重製專案通檢發布實施。

(三)旗糖創新博覽園區

為促進高雄城鄉均衡發展，深化旗美 9 區地方特色產業並活化百年糖廠，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規劃旗山糖廠轉型朝兼具農業展銷售、觀光、體驗及加工加值等複合機能的創博園區。本計畫業獲經濟部核定經費補助共計 1 億 400 萬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已完成紅磚倉庫及延平路門面環境改造之細部設計及發包施工，農產加工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並同步與台糖公司研議相關合作協議及租賃契約內容，南側 14 棟倉庫群整修與公共場域環境改善之細部設計亦已完成發包，刻正辦理細設作業。

(四)登山街 60 巷景觀改善工程

繼 106 年 9 月完成重現哈瑪星百年古道、水道、駁坎、防空壕、機槍堡等重要歷史遺址，107 年再以時空長廊的設計理念，打造出全長 79 公尺的滑梯，是全臺視野最佳，也是第一個結合歷史場域的長距離滑梯，如乘坐時光機般隨著滑梯地形起伏，讓民眾以新鮮有趣的方式，體驗穿越清領、日治、戰後等時代的人文歷史資產並親近歷史場域。滑梯於 107 年 11 月開放啟用，單月滑梯服務人次達 16,000 人、遊客數超過 30,000 人，並經各電視、廣播電台及旅遊雜誌相繼採訪報導已成為全台民眾打卡、Google 查詢及旅遊熱點。

(五)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維護

為維持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參觀體驗品質，減少市府預算支出，經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補助經費，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22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44.3 萬元、本府配合款 77.7 萬元），辦理設施定期

巡檢、定期清潔、鐵軌枕木損壞抽換、橋體漆面保養維護、機電設施檢修及滅火器、監視設備新增等作業，本計畫於 107 年 9 月竣工。

(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證行動化

因應民眾買賣不動產、申請建築及申辦各項業務等需求，持續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提升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之效率及品質。107 年已可跨區申請即到即發，並新增手機行動支付 E 化，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服務，只要一支手機，就能隨時隨地申請，付費、核發證明通通一指搞定！

七、住宅發展

(一)活化公有資產轉型「集盒·KUBIC」創意聚落

為有效活化市有土地、展現多元城市再生理念、型塑高雄城市生活創新實踐並推展亞洲新灣區生活願景，於前鎮區獅甲段住宅基金閒置用地轉型設置「集盒·KUBIC」創意聚落，自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12 月底，累計約 48 萬人次參訪，以創意驅動的都市創新再生場域，是屬於市民、年輕人及親子同樂的創新實踐貨櫃聚落，107 年起陸續進行園區光環境改造、租借遮蔭帳篷，以及增設「高雄水水」水霧光影地景裝置，並每季辦理都市再生主題展覽活動，成為輕軌沿線的重要節點。

(二)輔導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為鼓勵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於 107 年度輔導左營區博愛鎮 A 座大樓（128 戶）及觀海大樓（129 戶）獲得規劃經費補助，共補助 98 萬元，透過都更方式修繕大樓外牆磁磚剝落並改善都市風貌，提昇公共安全並改善居住品質。

(三)危老屋整建維護保障居住安全

為保障市民的居住安全，市府加速推動老舊及危險建物重建工作，同時為提高民眾參與意願，陸續於各行政區辦理 7 場說明會，共計吸引 937 人次參與，並針對建築師公會、不動產投資公會等相關從業人員，舉辦 3 場專業講習；至 107 年 12 月已核定 5 案執行中，希望透過危老屋重建，促進小規模都市更新，以提昇公共安全並改善居住品質。

(四)賡續撥付租屋租金補貼，滿足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107 年度租金補貼共核定 10,409 戶、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764 戶及 142 戶，可照護 11,315 戶弱勢居住需求。並賡續按月核發前年度核定戶租金補貼款，減輕租屋負擔。

(五)協助國宅社區公設維護，賡續推動五甲國宅回歸作業

1.補助本市國宅社區外牆磁磚脫落、監視系統更新、建物屋頂滲水修繕

等經費，107年度計有果貿國宅、富民國宅等16處國宅社區申請公共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有效提昇住戶生活品質。

2.五甲國宅社區因戶數眾多（共5,136戶），社區內另有高層建築及五層公寓之建築形態，整合住戶意願難度頗高，爰依其使用執照區分為14區塊，分區成立管委會，經多次溝通，已於107年4月輔導完成4處大樓（共336戶）正式成立管理委員會，其餘公寓住戶將持續溝通，讓住戶自主管理。

(六)鳳山共合宅

為協助青年族群安心在高雄落地生根，市府推動「高雄市鳳山共合宅青年多元服務住居試辦計畫」，鼓勵20歲以上未滿40歲，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就學、就業、無自有住宅且收入在一定標準之下的青年或團體，以創意進行社區服務，即能以相當於市價八折的優惠租金，入住家具家電一應俱全的14戶鳳山共合宅。住戶於107年5月份進住後，自6月份起陸續提供老人照護諮詢、音樂賞析、義剪等服務，深獲社區住戶及管委會肯定。

(七)高雄首座新建社宅－「凱旋青樹」實踐共合宅理念

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及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在高雄精華核心區綠廊帶及新台鐵民族通勤站旁0.53公頃機關用地，委託知名國際麥肯諾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打造「凱旋青樹」共合宅，採大面積綠化空間，提供社福、社區教室、共享廚房等共享空間，107年底辦理工程招標，預計108年中開工。

(八)落實居住正義提升弱勢家庭居住品質，首辦包租代管補助計畫

本市「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補助計畫」於106年12月29日與得標廠商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勝租屋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完成簽約，自107年1月開辦預計800件，截至107年12月底已完成媒合案件379件。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一)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協助氣爆受災重建受損房屋，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最高貸款額度300萬元。已於104年3月31日截止受理，共受理18戶申請，核貸戶9戶，目前持續補貼中8戶。

(二)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本計畫補助民眾辦理受損及老舊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改善，納入綠建築與友善環境的設計概念，實施範圍包含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

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79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107年完成最後一批15棟建物(32戶)景觀改善;總計4年共完成397棟計707戶的住宅改造,讓街區風貌煥然一新並重振商機。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 1.107年7月至12月共核發建造執照1,851件9,613戶、拆除執照277件、雜項執照66件、變更設計518件,使用執照核發1,327件7,579戶、變更使用執照4件,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122件、建築線指示997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82件。
- 2.107年7月至12月建築工地巡查3,101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56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3,507件。
- 3.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7年7月至12月,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計3件,抽查土資場計27場次,累計罰鍰金額3萬元。
-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7年7月至12月查察309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 2.高雄厝相關專案
 - (1)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為引動學生投入公共政策之發想,辦理高雄厝補助研究發展計畫,以回饋市府,提供市政規劃建言。107年度申請補助案共7案,已有5案執行完畢並補助33萬元,其餘2案,預定108年3月底執行及補助完竣。
 - (2)高雄厝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為進行高雄厝新建築與綠建築之推廣,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廣邀高雄綠建築建案報名競賽,希望藉由優良建築作品甄選活動,以表揚優良高雄厝綠建築設計作品,並喚起民眾關注生活環境品質的意識。107年度共計報名17案其中15案榮獲獎項,已於高雄厝綠建築成果展覽中頒獎。
 - (3)高雄厝實驗建築活化計畫: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完成

高雄厝 LOGO 競賽活動及景觀陽台競賽，並舉辦高雄厝國際論壇，會中邀請加拿大、美國、菲律賓等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4)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並於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眾。

3.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105 年 5 月 26 日及 107 年 4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1)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1,128 件，共 37,283 戶，其中 354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2)景觀陽台：面積達 218,640 平方公尺。

(3)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39,843 平方公尺。

(4)通用化交誼室及升降機：面積達 7,235 平方公尺。

(5)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28,337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1,931 平方公尺。

4.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1) 107 年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建照案件，累計屋頂綠化面積達 12,261 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24.8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39.1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₂ 排放量為 4,967.58 公噸（相當於 12.1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2) 107 年舉辦 5 場高雄厝立體綠化系列講座，總計參與人數 875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3) 107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目前已有 4 處公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達 505 平方公尺，補助費用 195 萬 2,000 元。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1)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2)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3)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4)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5)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 (6)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及露臺設置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內。
- (7)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規定，各類建築物依建築面積比例提高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容量，並同時放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

2.實際執行方案

- (1)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107年1月18日公告，並自107年2月1日起受理實施，迄107年7月31日10時止公告光電補助停止，審核通過件數237件，核准光電設置容量1,779KW（千瓦），核准補助經費為14,448,500元。
- (2)建置光電申請管理系統及光電智慧建築網頁。
- (3)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107年11月21日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4)106年6月19日修正通過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 (5)為配合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107年5月21日公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
- (6)推動四年期的「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目標建置150百萬瓦太陽光電，四年來召開協調會議、督導新建建築物、設置補助及協助市民現勘等策略推動本市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推動成果包含滯洪池光電、垃圾掩埋場光電、超過300處以上的學校與公有廳舍光電等，設置容量統計自104年起至107年12月已高達411百萬瓦，年發電量5.25億度電，約可提供14.24萬家戶的每月所需用電量。

3.推廣活動及成效

- (1)105年4月起在本市38區辦理現勘，於兩個月內完成158個場址實地勘查並完成設置意願表。107年已有橋頭、路竹、大寮、楠梓、前鎮、三民、旗山等7處區公所，以及那瑪夏、美濃、燕巢、湖內、阿蓮、鳳山、林園等7處衛生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 (2)仁武區太子建設135戶裝設容量各2KW，為目前最多戶數的光電社區。
- (3)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306.36KW。
- (4)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3,605.17KW）。
- (5)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宗教類裝置太陽光電個案（220KW）。

- (6)國際學術會議於107年9月28~30日舉辦，投稿論文「Study on the benefit of solar optoelectronic policy in kaohsiung」獲得本次國際學識會議之「最佳論文獎」。
- (7)107年辦理「推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一場及107年6月19日至6月25日辦理「太陽光電推動成果展」一場，藉以鼓勵低碳能源轉型，促進全球邁向綠色成長，成為綠色永續能源的陽光綠能、低碳宜居城市。
- (8)107年7月25日辦理250MW「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達標暨綠能產學合作備忘錄簽訂儀式。

4.設置績效

根據經濟部107年各縣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核准總裝置容件數量資料，截至107年12月止申請件數1,264件，裝置容量183,714.760MW，1天發電量約643,001度，可供63,663戶家庭使用，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1.辦理申報之A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100家，已完成申報100家，申報率達100%。辦理申報之B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1,373家，已完成申報1,348家，申報率達98.18%。辦理申報之C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313家，已完成申報309家，申報率達98.72%。辦理申報之D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2,319家，已完成申報2,169家，申報率達93.53%。辦理申報之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502家，已完成申報480家，申報率達95.62%。
-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6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 3.辦理107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正執行抽複查750家。
- 4.107年青春專案期間，本府工務局稽查本市娛樂場所，共計稽查584處場所，動員稽查人數672人次。
- 5.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打造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五)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八一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2次實施計畫，計召開9次審查會

議，審查通過 170 案，核定補助計 1,056 萬 4,526 元及支付委員出席費等行政作業費計 136,916 元，總計執行金額為 1,070 萬 1,442 元。已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結案及解除列管。

(六)公寓大廈管理

-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2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3 棟。
-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390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72.2%。
-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7 年 1 月 8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7 年 7 月至 12 月現場計服務 166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2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7 案。

(七)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同意將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設置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穿堂，並自啟用後維持 4 年，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揭幕啟用，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志工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累計參觀人數計 26,732 人。

(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符合需求，100 年至 107 年 12 月止合計勘檢 1,352 件，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勘檢 141 件。
-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府工務局 106 年 9 月 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636819700 號函修正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5,054 家實施清查，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 107 年 12 月共計 4,629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425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91.59%。
-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7 次，共審查 87 件（含報告案）。
- 4.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收入勘檢費 4,416,000 元。
- 5.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連續6年獲選為優等，107年為特優。

(九)資訊管理

-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102,698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 3.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e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 4.透過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二、工程企劃

(一)鐵路地下化

- 1.「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15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10處車站，截至107年12月底，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84.10%，並已於107年10月14日下地通車。
- 2.「高雄計畫」經費約為715.82億元（中央負擔502.99億元，本府負擔167.66億元，高雄捷運負擔45.17億元）；「左營計畫」經費約為106.62億元（中央負擔75.69億元，本府負擔30.93億元）；「鳳山計畫」經費約為176.25億元（中央負擔124億元，本府負擔52.25億元）。
- 3.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高雄計畫區」、「左營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園道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執行中。
- 4.配合鐵路下地通車之履勘作業需求，本府工務局及水利局已完成左營、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及正義站部分站區、轉乘等必要設施及其聯外道路；園道工程中優先施作路段「金川街－華安街」段已完成，「平等路－婦女館西側、明誠四路－美術館路」刻正施工中，鐵路地下化沿線陸橋拆除工程預計農曆年後啟動。
- 5.園道工程經費約45.94億元，其中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銜接且有發包必要的建設經費8.29億元已納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修正計畫（第二次）」，屬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部分，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

路)」已核定補助 25.7 億元（含地方配合款約 5.4 億元），其餘水廊及立體設施拆除等，將分別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補助。

- 6.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且為利園道開闢期程，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原則同意先行交付本府進行施工。

(二)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 1.規劃大高雄整體自行車道路網路線，除內門、杉林區外，自行車道路網已大致建構完成，107 年度辦理「內門區及杉林區自行車道延伸路線」工程，串連紫竹寺、朱一貴文化園區、七星墜地觀光景點，已於 107 年 7 月完工，新增加長度約 70 公里，截至 107 年底本市自行車道總長度約 1,033 公里，已達成大高雄千里自行車道目標。
- 2.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本府工務局已爭取中央體育署 6,000 萬元經費補助，辦理「愛河之心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整建計畫工程」，由愛河之心經過河堤社區、微笑公園、原生植物園，跨越翠華路自行車天橋，至蓮池潭環湖自行車道，全線約 19.5 公里，已於 107 年 12 月發包，預定 108 年底完工，將提供市民更優質騎乘環境。

三、道路挖掘管理

(一)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 107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3,426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78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89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二)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 1.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 2.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 3.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 4.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

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 5.迄 107 年 12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9,011 座、孔蓋齊平 4,686 座。
- 6.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 7.整合公共管線、道路挖掘系統，提供民眾、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以監管道路施工進度品質。
- 8.道路整合刨鋪案件：
 - (1)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自 107 年 6 月至 12 月止，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1,435 件，整合刨鋪面積達 6,905.17 平方公尺。
 - (2)自 107 年 6 月至 12 月止已協調 138 件個案橫向聯繫整合刨鋪，面積達 162,814.7 平方公尺。
 - (3)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止，已召開 13 次「計劃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建築管理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 350 條道路刨鋪挖掘。
- 9.成立道路挖掘施工中巡查專案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須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

四、新建工程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18 件，生活圈建設 12 件，新市鎮基金建設 2 件，中油補助工程 7 件，建築工程 17 件，學校工程 10 件，共計 66 件，擇要如下：

(一)道路工程

- 1.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71.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及通過環評審議。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依據濕地法相關規定提送徵詢文件至內政部，內政部原訂於 107 年 2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因委員改組而延期，營建署表示因茄苳暫定濕地評定作業委員仍無共識，將俟濕地評定有初步結論後，再另案召開 1-4 道路徵詢文件審議作業。
- 2.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勝利路北段：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5 公尺；建國路一段 259 號

：15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27公尺；勝利路南段計畫：2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50公尺，總經費8,064.4萬元，由本府地政局設計及施工，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寬20米部分2處，已完成用地取得；另鳳山區建國路一段259號西側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由15米路減為10米，因陳情人異議，再次辦理都審。107年9月5日小組審竣，都發局細部計畫書圖於107年12月24日發布實施，俟分區確認及地籍分割後再辦理後續事宜。另國有土地部分撥用於107年11月16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

3.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

自鳳山區瑞興路422巷口至勝利路止，長約305公尺、寬約15公尺，總經費為3,122萬元，107年7月6日開工，預定108年4月完工。

4.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82期重劃區道路，長約260公尺、寬約5公尺，總經費1億5,063萬元，106年9月1日開工，預定108年6月完工。

5.增設國10東行北上國1匝道

工程範圍起於大中路文慈路口附近之高環預留匝道銜接口，沿大中路東行銜接至現有大中路往一高之北上匝道，長約1.1公里，增設匝道以高架橋形式佈設，於跨越鼎中路口後下降，最後以平面路堤形式與現有匝道銜接，總經費約6億4,200萬元。107年3月5日開工，預定109年2月完工。

6.鹽埕區公園二路至大義街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開闢，開闢公園二路至大義街口，都市計畫寬20~41公尺，長約480公尺，總經費4,125萬元，107年6月1日開工，預定108年5月完工。

7.旗津區南汕巷打通工程

自南汕巷往北72公尺起至115公尺止，為6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43公尺，總經費468萬元，107年11月9日開工，108年1月28日開放通車。

8.苓雅區政南街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東起體育場路，西至輔仁路，都市計畫寬8公尺，長約100公尺，總經費557萬元，107年8月23日開工，108年2月11日完工。

9.前鎮區瑞祥街通往二聖路末端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二聖路南至瑞祥街，屬8公尺計畫道路，總長約42公尺，總經費2,691萬元，107年10月26日開工，108年1月28日開放通車。

10.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本聯外道路北側銜接台3線及中正路南側銜接園區，長約450公尺(含橋梁150公尺)、寬10公尺，總經費1億8,000萬元。預計108年8月上網招標。

(二)橋梁工程

1.美濃區廣林里無名橋復建工程

復建工程，竹頭角段2198、2201、2197地號處，為非都市計畫農地重劃區，橋跨距約35公尺，橋面寬約5公尺(含欄杆)，總經費1,810萬元，107年7月25日開工，108年1月底開放通行。

2.桃源區龍橋改建工程

橋長80公尺、橋寬6公尺，總經費6,367萬元，工程由本府原民會完成設計及招標文件，委由本府工務局代辦發包施工。工程於107年9月14日開工，預定110年2月完工。

3.桃源區建國橋改建工程

橋長127公尺、橋寬6公尺，總經費7,565萬元，因工程招標流標4次，107年11月重新調整圖說及預算，評估新增費用約300萬元，原民會同意籌措。然因重新上網招標7次仍皆流標，將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

4.內門區口隘溪市仔尾寮橋改建工程

本橋梁改建為寬7公尺、長40公尺，總經費2,497萬元，工程上網公告，8月9日、8月21日、8月31日共三次流標，107年9月13日邀請七河局、區公所、永富里長、養護工程處會勘，決議市仔尾寮橋上無改建急迫性，將依規定辦理撤案。107年11月2日發文請七河局同意撤案，107年11月19日函覆同意。

5.田寮古亭里南勢(崇德136左6電桿)二仁溪旁水土保持災修復建工程

本案為未達6公尺寬非都市計畫區村里聯絡道路，受梅姬颱風侵襲導致擋土牆及道路嚴重崩塌，總經費1,710萬元，復舊工程於106年12月18日開工，已於107年8月23日完工。

6.岡山區宏中街(高16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況寬10公尺、長22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為舊有8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改建為寬12公尺、長27公尺，總經費2,297萬元，已於107年8月27日完工。

7.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華中街至中華里牌樓跨越後勁溪橋梁，都市計畫區內非屬計畫道路橋梁

系統。橋梁現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本府水利局後勁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萬 2,000 元，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完工。

8.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工程

本案橋梁規劃由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並銜接 75 期市地重劃區凱福街，延伸至五甲公園，橋寬 5 公尺、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約 3,000 萬元。107 年 12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08 年 2 月底申報開工。

(三)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工程自北端太平路（高 10 線）起，南端至復興路（高 7 線）止，原有路寬約 4 公尺、長約 4,200 公尺，路寬由 4 公尺拓寬為 12 公尺，並改建 4 座橋梁，總經費 4 億 9,053.3 萬元。工程分 2 標辦理，第一標 107 年 9 月 5 日完工；第二標 107 年 8 月 8 日完工。

2.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591 萬元，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完工。

3.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第 1 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度 20 公尺道路，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完工。

4.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105 年 8 月 12 日開工，已於 107 年 12 月底開放通車。

5.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自岡山區菜寮路（高 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 28）止，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道路約 7 公尺寬，拓寬為 12 公尺，長度約 2,136 公尺。總經費 2 億 3,113 萬元。工程 A 標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開工，B 標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開工，兩標預定 108 年 11 月完工。

(四)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30 公尺之後勁溪橋。目前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

，路寬為 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9 億 9,817 萬 3,000 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 105 年 9 月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執行，第一標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1 月完工，第二標目前依營建署意見修正設計資料，俟該署審查通過後辦理後續採購事宜；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將繼續與軍方協調。

2.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連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9 億 1,642 萬元，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106 年 3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中旬完工。

3.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 542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80 萬，由營建署南工處辦理規劃設計，本府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及施工。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完工。

4.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 2 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106 年 2 月 16 日開工，配合台電遷改期程，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5.高雄市橋頭區糖北路路段拓寬改善工程

長度約 102 公尺既有道路拓寬至 8 公尺計畫道路(橋燕路口往北 27 公尺及往南 75 公尺)，總經費 6,700 萬元。辦理勞務設計中，預計 108 年 12 月上網招標。

6.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

自翠華路往北至新庄仔路止，屬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80 公尺，總經費 9,298 萬元。辦理勞務設計中，108 年 2 月底完成勞務採購。

7.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

自省道台 25 鳳林二路往西至大崎腳橋止(不含橋梁)，長約 98 公尺，為都市計畫 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6,044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工處設計施工，本府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南工處 108 年 1 月完成測量，後續提供測量成果供本府工務局辦理路型審議。

(五)新市鎮開發基金－營建署補助工程

1.岡山區友情路及大遼路拓寬工程

友情路為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道路，長約 767 公尺；大遼路為都市計畫 50 公尺寬道路，長約 883 公尺，配合友情路先行開闢 30 公尺。總經費

4.9 億元，其中，友情路總經費約 3.32 億元（土地費 2.36 億元、施工費 9,600 萬元），大遼路總經費約 1.58 億元。勞務採購 107 年 12 月 28 日於訂約，預計 108 年 6 月工程上網招標。

2.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60 公尺寬道路，先行開闢 40 公尺、長約 2,870 公尺，總經費 12 億 4,900 萬元。勞務採購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訂約，預計 108 年 6 月工程上網招標。

(六)中油補助工程

1.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拓寬並新建箱涵，總經費 3 億 3,158 萬元，已於 107 年 6 月開放通行。

2.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106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8 月完工。

3.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7,027 萬元，107 年 9 月 12 日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前路線座談會。都市計畫變更勞務採購 107 年 11 月 9 日開標，107 年 11 月 19 日評選保留，俟中油同意補助後再行辦理後續議價及決標程序。後續將再邀請地方人士及軍方召開路線調整座談會。

4.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14-2 號道路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東汕、西汕、北汕、中汕里里民活動中心旁）往南約 362 公尺，目前尚未通行，為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9,849 萬元，目前辦理原圖審核中。

5.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兒 10-1 並配合開闢公園周遭都市計畫道路及人行步道－A 段：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向東延伸 80 公尺，係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5 公尺寬；B 段：公園西南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 65 公尺，現況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開闢；C 段：公園東南側人行步道延伸銜接王公路，長約 140 公尺、4 公尺計畫寬度人行步道，現況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開闢。

總經費 7,401 萬 6,000 元，107 年 12 月 25 日決標，108 年 2 月 15 日申報開工。

6.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寬工程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路口往北拓寬長約 25 公尺、計畫寬 15 公尺；和平路瓶頸段：自信義路往北約 3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林園北路 495 巷：位處林園高中北側，自林園北路往西北約 10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部分路段未全寬通行，現寬約 7 公尺。

總經費 8,551 萬元，107 年 12 月 25 日決標，預計 108 年 2 月底申報開工。

7.鳥松區水管路及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拓寬工程（橋 1、橋 2）

位於鳥松區水管路上，將原本 1、2 號橋寬約 3.5 公尺拓寬改建為寬約 8 公尺橋梁，總經費約為 2,055 萬元，106 年 10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1 月 7 日完工。

(七) 建築工程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 1 棟地上 4 層（第 4 層為屋突層）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與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它大佛、金爐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1,8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475 萬元，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新塔部份使照，12 月 21 日舉行落成典禮，待本府民政局殯葬處櫃位裝修及搬遷完成後再進行舊塔拆除工程及景觀工程，預定 108 年 6 月全部完工。

2.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拆除原地既有建物，以及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建物 1 棟，預計安置 120 人，總樓地板面積約 12,50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3 億 6,736 萬元，107 年 8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3.仁武區大灣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金鼎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 1 棟，含民眾活動場所、簡易圖書閱覽室、會議室、教室等機能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558 萬元，106 年 8 月 21 日開工，107 年 10 月 23 日完工。

4.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針對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附屬空間與鳳西羽球館 3 場館外觀作美化拉皮及內部設施整修並調整空間，作為商業性販售使用，總經費 1 億 9,941 萬元，106 年 6 月 16 日開工，游泳池及羽球館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申報部份完工。體育館辦理結構詳評後，耐震補強工程施工範圍確定，其未

牴觸（耐震補強）部份，先行復工施作，全部工程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5.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第二期

配合鳳山體育園區重新調整配置園區運動設施數量及位置，拆除游泳池南側看台，新建游泳池體適能中心 1 棟（地上三層 RC、總樓地板面積 2,304 平方公尺）、新建服務中心 1 棟（地上 1 層木造、總樓地板面積 626 平方公尺）及原有 4 座球場紅土翻新，並新建網球場 1 座等工程，總經費約 9,516 萬元，107 年 7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興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8 層辦公廳舍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10,043 平方公尺，位於文龍東路與文山路口（鳳山熱帶園藝所西側），總經費 4 億 2,000 萬元，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110 年 8 月完工。

7.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地號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8,9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8,473 萬元。水土保持工程 105 年 11 月 11 日開工，107 年 5 月 24 日完工；建築工程 105 年 12 月 9 日開工，107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8.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林園區公所、林園區戶政事務所、林園區清潔隊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8,884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3 億 6,000 萬元。連續壁工程 106 年 6 月 27 日開工，106 年 9 月 25 日完工；主體工程 106 年 9 月 28 日開工，107 年 12 月 4 日完工。

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興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8 層辦公廳舍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12,745 平方公尺，位於鼓山一路與五福四路口（原鼓山分局），總經費 4 億 9,700 萬元，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110 年 8 月完工。

10.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北側用地店鋪工程

興建 16 戶店鋪，其中店鋪工程（每戶 2 層樓，上下 2 層樓地板面積約 30 坪，總經費 4,033 萬元，工程於 107 年 8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完工。

11.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69 億元，興建 5,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截至 107 年 12 月 27 日止施工進度 90.56%，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12.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1,642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 8 億元，106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13. 高雄市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 RC 構造溫泉遊客中心 1 棟，地上 1 層 RC 構造湯屋設備室 1 棟，以及半戶外部落市集攤位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1,464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7,645 萬元，107 年 10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14.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

整修地上 5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4,241 平方公尺之 RC 構造建物 1 棟，總經費 4,476 萬，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1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新建工程

興建 3 樓層之綜合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1,098 平方公尺，1~2 樓規劃為溪埔派出所，3 樓規劃為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總經費 2,987 萬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

16. 高雄市大寮區上寮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430 平方公尺之社區活動中心 1 棟，總經費約 1,600 萬元，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

17. 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基地位於大樹區，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51,38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15 億 2,400 萬元。軍方 105 年 4 月 28 日完成洽辦程序，依計畫 8 年完成遷廠。已於 106 年 2 月 3 日全數完成勞務招標作業，林園營區刻正辦理工程招標，大樹北營區及

光復營區正進行細部設計。

(八)學校工程

1.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新建地上 2 層，教室 16 間之行政及教學大樓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2,270 平方公尺。總經費 4,892 萬元，106 年 1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4 月完工。

2.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之北棟校舍及司令台，新建地上 4 層以下教學行政大樓、司令台、禮堂兼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 4,22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700 萬元，已於 106 年 8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4 月完工。

3.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校舍忠孝樓及信義樓，新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RC 教學行政大樓 1 棟，以及禮堂兼活動中心、司令台等相關附屬設施，總樓地板面積 6,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106 年 9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4.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5,514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565 萬元，105 年 5 月 13 日開工，主體建築 106 年 12 月 5 日取得使照，配合學校搬遷啟用拆除舊校舍，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全部完工。

5.鹽埕國民中學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 1 棟（普通教室、圖書室、視聽會議室、專科教室、輕艇器材室輕艇展示區），拆除仁愛樓、信義樓及和平樓等 3 棟老舊校舍，校門及警衛室遷設及景觀工程、基礎地質改良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323 平方公尺。總經費 6,243 萬元，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107 年 9 月 20 日完工。

6.三民區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 2 期工程

第 2 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4 棟校舍後興建 1 棟地上 3 層樓之學校建築（含教學及辦公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4,4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941 萬元，106 年 9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7.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 3 棟校舍及新建教室、辦公室、圖書室、視聽教室、活動中心及景觀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4,7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54 萬元。105 年 11 月 21 日開工，107 年 8 月 13 日完工。

8.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4層、RC教學大樓1棟，包括普通教室20間及無障礙電梯1座，總樓地板面積約3,254平方公尺，總經費8,789萬元，106年4月10日開工，預定108年3月完工（含水保工程）。

9.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及地下停車場共構新建工程

預計興建地下2層停車場及地上1層建築物，規劃地下兩層停車空間共設置小客車停車位128席（不含法定停車位）。地面層設置法定停車位、機車10席及自行車20席，總樓地板面積約1,996坪，總經費2億6,181萬元，預計111年6月完工。

10.三民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第七棟校舍、飲水間、木工房、宿舍、廁所及資源回收廠，規劃地上四層樓之完整建築，包含普通教室、廁所、樓梯、1座電梯，總樓地板面積約5,192平方公尺，總經費1億485萬元，預定109年6月完工。

五、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工務局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且對本市區老舊公園進行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至107年12月已開闢679處，面積達2,509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供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3,348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12平方公尺，為六都之冠。

(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為覆鼎金公墓，於104年1月13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26.41公頃為公園用地。本工程規劃以土壤修養為主，減量過多的設施與鋪面，保留大面積綠地，恢復應有的生態環境，基地內設置之鋪面，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為主，達到保水功能。另設置各種休憩設施，如休憩步道、廣場、休憩涼亭等設施，以增加民眾前往休憩意願，促進當地活動發展。

本公園以分年分期進行規劃、施工，開闢總經費約5億231萬元，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工程經費2億640萬元。第一期工程於106年12月8日完工，第二期工程分排水、植栽及景觀3標案辦理。第一標排水工程，107年11月16日完工；第二標植栽工程，目前施工中，第三標景觀工程，目前細部設中，全區總體工程預計於108年底完工。

2.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小港區高松路與營口路交叉口（原少康營區），面積約 10 公頃。本基地狹長又呈 L 型，故規劃設計內容動線與空間的安排其合理性很重要，透過動線創造出一個個的「場域」並加以串連，有田埂步道提供市民散步，有淺水區提供親子戲水。有水面上搭建的舞台，搭配落羽松，使人可凝視水面，休憩靜心。不同屬性、功能空間，讓狹長的綠帶營造出多元的面貌，並以兩個對角作為主要的公園活動連接主軸。而公園活動場域則分佈在主軸的起點、交會點與終點。加上夜間照明設計，營造整個公園的亮點，期許未來成為小港的指標性公園。本工程開闢經費約 1 億 8,889 萬元，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開工，108 年 1 月 30 日舉辦啟用典禮。

3.衛武營都會公園內共融遊戲場改善工程

捨棄塑膠遊具，採用沙坑、攀爬、跳躍等遊具，並且提供無障礙、親子可共同進入遊玩的共融遊戲場，工程經費約 1,500 萬元，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工。

4.楠梓區 07 兒 04（隆昌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軍校路 876 巷旁，面積約 0.23 公頃，改造經費 458 萬元，於 107 年 10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完工。

5.左營區 05 兒 08（富民兒童遊樂場）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富民路、太原街旁，面積約 0.11 公頃，改造經費約 384 萬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完工。

6.三民區愛河之心設施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同盟路、博愛路口，工程費約 2,000 萬元，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工程經費 1,600 萬元，自籌 400 萬元，於 107 年 4 月 16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完工。

7.苓雅區 01 綠 37 景觀改善工程

位於五福一路至同慶路間，面積約 0.41 公頃，改造經費約 628 萬元，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完工。

8.前鎮區第 79 期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擴建路、新生路口，基地內公 13 及公 4 面積分別為 1.22 公頃及 1.03 公頃，東臨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西為高雄港，開闢工程費 3,668 萬元，規劃設置水鏡廣場、中央活動大草皮、海岸散步道、兒童遊樂場、植栽綠美化等，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完工。

9.前鎮區第 39 期市地重劃鄰里公園（振興）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修文街 23 巷旁，面積約 0.1467 公頃，改造經費約 363 萬元，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完工。

10.小港區六苓、華仁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六苓兒童遊樂場位於華豐街 49 巷旁，面積約 0.23 公頃，華仁兒童遊樂場位於華仁街 113 巷旁，面積約 0.1751 公頃，改造經費約 663 萬元，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完工。

11.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1)鳳山區衛武營三連棟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規劃範圍位苓雅區衛武段 992-5 地號範圍內之三連棟周邊，改善面積約 5 公頃，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工程經費 3,200 萬元，自籌 800 萬元，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發包，預定 108 年 2 月底開工。

(2)小港區環保公園及港南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小港區 03 綠 04（環保公園），位於中正體育場旁，面積約 0.2335 公頃；港南兒童遊戲場位翠亨南路、平順街間，面積約 0.1660 公頃，改造經費 625 萬元，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完工。

(二)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景觀道路綠美化

107 年辦理四維、五福、和平、光華、民生、民權、青年、南京、澄清、國泰、中正、中華、中山、博愛、同盟、大中、大順、民族、高楠、翠華、九如一與九如四、明誠、凱旋與成功路輕軌沿線綠帶、河南與河北、府前路、時代大道、新光園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100 公里，面積約 80 公頃。

2.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1)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24 件 70 地點，面積約 10.1 公頃。

(2)有關百萬植樹計畫，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9 月止，總累計量達 75 萬 4,635 株喬木，累計減碳量達 555,299 噸/年。

3.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1)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7 案。

(2)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1 案。

(3)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4 案。

(4)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3 案。

(5)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5案。

(6)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2案。

(7)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11案。

(8)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655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458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171處、另民間認養共計26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三)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改善工程

1.道路、人行道工程

107年7月至12月AC維修刨鋪面積約114.4萬平方公尺，修補人行道面積約1,108平方公尺。

(1)107年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已於107年12月底完工。

(2)107年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已於107年12月底完工。

2.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1)107年度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7年12月31日完工。

(2)107年度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7年12月31日完工。

(3)107年度美濃、六龜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7年12月31日完工。

(4)107年桃源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1標），已於107年11月19日完工。

(5)107年度茂林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7年7月31日開工，預計108年12月底完工。

(6)107年度桃源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2標），已於107年12月3日完工。

(7)107年度那瑪夏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7年12月19日完工。

(8)107年度仁武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7年12月24日完工。

(9)107年度鳳山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7年12月24日完工。

(10)107年度大寮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7年12月31日完工。

(11)107年度仁武等4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 (12) 107 年度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3) 107 年度大寮等 2 區道路附屬、公園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4) 107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5) 106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7 年度擴充案件），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6) 107 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7) 107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8) 107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 橋梁改善工程：107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102 座，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4.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 655 座橋梁目視檢測工作，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四) 路燈工程

1. 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

- (1) 107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 (2) 107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完工。
- (3) 107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完工。
- (4) 107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完工。
- (5) 107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 (6) 107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完工。

(7) 107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完工。

(8) 107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完工。

2. 緊急搶修工程

(1) 107 年度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2) 107 年度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3) 107 年度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4) 107 年度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5) 107 年度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6) 107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7) 107 年度仁武等 4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8) 107 年度鳳山等 3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完工。

(9) 107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10) 107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11) 107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12) 107 年度大寮、林園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13) 107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增設及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 (14) 107 年度彌陀、梓官、橋頭、永安區等路燈及地下管線維護、遷移、更換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 (15) 107 年度茄萣、湖內、路竹區等路燈及地下管線維護、遷移、更換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 (16) 107 年度田寮、燕巢、阿蓮區等路燈及地下管線維護、遷移、更換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完工。
- (17) 107 年度岡山區等路燈及地下管線維護、遷移、更換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完工。
- (18) 107 年岡山等 11 行政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 (19) 107 年度旗山等六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 (20) 107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 (21) 107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 (22) 107 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6 年度新興區信義國小、107 年度大寮區潮寮國中已完工，三民區民族國小、前鎮區瑞祥國小、前鎮區成功啟智學校、前鎮區愛群國小等 4 所學校施工中。

六、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2,310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1,991 件。

(二)各項專案拆除情形：

- 1.取締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及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執行拆除 1,333 件。
- 2.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拆除六米巷道妨礙消防救災工作遮雨棚架違建共計 111 件。
- 3.拆除三民區凱歌路 260 巷 1 弄 21、21 之 1 號屋側及民業路 13 巷 11 弄 12 號屋後、屋頂重大型違建。
- 4.拆除三民區建和街 80 之 4 號及鳥松區中正路 46 巷 4 弄 12 號鴿舍違建。
- 5.拆除鳳山區國慶九街 81 號屋後違建。

6. 拆除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50 號騎樓上方違建。
7. 拆除大寮區保生段 275、276 地號土地（大寮區保生街 16 巷 2 號對面）圍牆。
8. 拆除左營區自由四路 468 號（綠光水畔-自由館）無照營業違建。
9. 拆除林園區陽明街 66 號傾斜危險房屋。
10. 拆除鼓山區明華路 85 號騎樓違規障礙物。
11. 拆除前金區中華三路 141 號及中正路 245 號影響通行障礙物。
12. 拆除新興區民生一路 187 號占用道路影響通行水泥路障。
13. 拆除苓雅區武廟路 264 號妨礙通行騎樓障礙物。
14. 拆除大寮區內坑路 34 之 10 號（邱厝坪段 548 地號等 8 筆土地），廢棄五金違規堆置場地上物。
15. 處理 0822 豪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案件計 45 件。

七、榮耀分享

107 年本府工務局共榮獲國內外 21 個獎項如下：

(一) 國際競賽

2018 西太平洋健康城市獎—高雄智慧生活科技計畫（高雄厝計畫）

(二) 國內競賽

1. 建築園冶獎

- (1) 103 年度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之開闢及改善工程
- (2) 105 年度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
- (3) 105 年度阿公店水庫（第三期）—森林公園開闢工程（B 區）
- (4) 高雄醫學大學空中樂學園、食藥園屋頂綠化改善工程
- (5) 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 (6)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 (7)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2. 國家卓越建設獎

- (1) 鼓山國民小學校舍改建工程
- (2) 少康營區公園
- (3) 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第三期）—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 (4)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 (5)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建工程（第一標）
- (6) 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 (7) 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

3. 第十二屆公共工程金安獎—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 4.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健康城市類－創新成果獎－健康特色）－高雄創生·幸福家園－阮々高雄厝
- 5.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計畫－特優
- 6.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特優
- 7.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直轄市型優等
- 8.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特優

八、未來工作要項

- (一)辦理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並逐步將沿線立體設施平面化，藉由南北交通的連結、分流與都市紋理的縫合、重塑，平衡區域發展，提昇都市景觀。
- (二)戮力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聯合挖掘、孔蓋下地及齊平，嚴格執行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三)規劃開闢「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將有效分散左楠地區幹道車流，帶動北高雄地區建設與發展。
- (四)加速濕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五)高雄厝將推動至 3.0 版，其著重於人性設計，包含家庭避難所、立體車庫、樂齡設施、智慧生活科技、精進立體綠化等，也藉由實驗性建築探討現行手法，發展更多因地制宜的新建築概念。
- (六)推動景觀樹木修剪證照制度，落實本市行道樹正確修剪及專業維護政策。
- (七)興建「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有效改善交通瓶頸，發揮快速道路系統連接國道路網功能。
- (八)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維持生理機能、訓練生活自理課程、活動，並運用社區資源，促進與鄰近居民互動融合，以落實社區化精神。
- (九)興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打造社區新「警」點、都市新「警」點、生態環境新「警」點。
- (十)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當地交通環境，促進人口及產業提升，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 (十一)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調查，健全 2D 公共管線資料庫，同時也逐步規劃建構 3D 公共管線系統，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作業，防止工安事件。
- (十二)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積極推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

- 評估方案，保障民眾住的安全，降低地震來臨時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 (㉔)廣續辦理 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5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 (㉕)進行營造業淨值申報無紙化資訊平台的建立及試辦。
 - (㉖)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審照動態資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並實施職務輪調機制。
 - (㉗)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㉘)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㉙)強化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物查察及拆除作業，並優先拆除影響公共安全違建，以貫徹即報即拆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
 - (㉚)確保行人、婦幼及身障人士安全的行走空間，持續騎樓打通重點工作，以維騎樓暢通，保障市民行的權利，創造優質通行空間。
 - (㉛)針對本市都市設計管制地區（美術館特區、農 16 特區、多功能經貿園區、中都地區、亞洲新灣區等）建築物違建及廢置廣告物加強查報拆除作業。

拾、水 利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情形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整體辦理情形

1.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1)第一批次：經濟部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 14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含後續年度）約 12 億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11 億，市府自籌 1 億 7,000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及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海洋局），皆已於 106 年底前發包完成，其中已完工 3 件，其餘皆施工中。
- (2)第二批次：經濟部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核定 11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12.9 億元（中央補助 10.4 億，市府自籌 2.5 億），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文化局、水利局）及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海洋局）等 8 項計畫，目前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中，其中已發包 7 件。

2.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綜合治理工程

- ①第一批次：共核定 11 件工程(取消 1 件)，總核定經費約 14 億 6,000 萬元，目前無用地問題的 4 案已發包並施工中，其中 1 件已完工，其餘皆著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相關事宜。
- ②第二批次：共核定 31 件工程(取消 1 件)，總核定經費約 5 億 1,500 萬元，本批次皆無涉及用地問題，且皆依水利署規定期程完成發包作業。
- ③第四批次：共核定 7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為 2 億 2,100 萬元，目前 1 件完工，其餘案件目前辦理設計及發包等相關事宜。
- ④ 108 年度應急工程：已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初審會議，原則同意 12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為 1 億 5,700 萬元，目前依會議結論先行辦理設計作業。

(2)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

- ①第一批次：其核定案件為愛河排水及其支流規劃、典寶溪排水及其支流規劃檢討、後勁溪排水規劃檢討、竹子門排水規劃檢討及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等 5 案，總核定經費約 2,800 萬元，目前皆已完成發包並辦理中。
- ②第二批次：本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於第六河川局召開初審會議，目前提報楠梓排水、福安排水及東門等規劃及檢討案，核定經費俟水利署核定後方能確定，後續仍持續向中央爭取計畫辦理。

3.水與發展計畫：共核定 18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7 億元，其中：

- (1)水土保持工程：共核定 11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 5,080 萬元，已全部完工。
- (2)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總經費約 45 億 5,206 萬元，其中取水管線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6 億 4,900 萬元，已於 10 月 31 日與承商完成簽約，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預計 111 年初可正式供水。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重要個案辦理情形如下：

1.全國水環境計畫

(1)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 ①為確保廠內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使放流泵於市電停電時能順利啟動，增設 2 台 1,250KW 緊急發電機組並於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同時辦理既有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組檢修，計畫從 106 年起至 108 年完成，預算約 9,500 萬元(中央補助 8,740 萬元)，107 年 10

- 月已完成緊急發電機組及放流站變頻器之裝置，目前辦理該部分驗收中，另變更設計增加保護電驛及真空斷路器更新部份已於 107 年 11 月開始施作，預計 108 年 3 月可完工。
- ②為檢修海洋放流管並延長使用壽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防蝕及修復工程，預算約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2,300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開工，已於 107 年 7 月完工。
- ③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對中區污水處理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調查及評估，以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後續將逐步朝全廠委外代操作辦理，目前已完成該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調查及評估，並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預計 108 年 3 月底前完成本案。
- ④為確保處理功能及操作安全，針對需優先處理設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一），預算約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1,104 萬元），工程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簽約，預計 108 年 7 月底前完工。
- (2)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
- ①目前島上約有 30 棟設施或建築物，常駐人員約 200 人，各棟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僅靠管理站採用高級處理供回收再利用，其餘皆採簡易處理後，即排放滲入土壤中或流入海域，造成環礁生態污染。
- ②經費 1 億 5,678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4,396 萬），計畫施作污水管線約 3 公里、1 座 150CMD 污水處理設備等。
- ③ 107 年 6 月 15 日提送初步設計，預計 108 年 3 月底開工，109 年 10 月完工。
- (3)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 ①施工地點為前鎮區，行政里共計 2 里，總戶數為 1,806 戶，可立即施工 1,670 戶，本工程完工後可增加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約 0.308%，同時透過既有污水管線修善工程，可改善住戶污水處理問題及預防環境污染，更可藉由修繕污水管線、檢討連接管、更新用戶接管、廢除化糞池等整體考量，將污水有效處理及利用，提供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
- ②本案經費 1 億 6,295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2,710 萬元），主要工項為 \$ 300mm 分支管推進工程 276 公尺、\$ 200mm 污水連通管（前巷、側溝內側）1,418 公尺、\$ 100mm 污水連通管（前巷）1 公里 792 公尺、化糞池廢除 47 座、地下室管線更新 5 公里 956 公尺。

- ③ 107 年 12 月申報完工。
- (4)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 ①本工程五甲國宅之污水下水道於國宅開發時已配合道路開闢一併埋設完成，興建於民國 68~72 年間及民國 80 年。由於既有污水下水道已使用 20 年以上，為避免管線水理功能不足及管線結構劣化影響該區域污水收集及公共安全，必須修繕污水下水道使其恢復原使用功能，以預防環境污染，降低災害發生。污水管線範圍修繕包含國泰路二段、五甲一路、凱旋路、南京路等所圍區域，以及含國泰路二段以北、南京路以西、凱旋路以西等區域，總面積約 59 公頃。
- ②經費 2 億 5,0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3,000 萬元），計畫更新污水管線管徑包含 ϕ 200、250、300、350、400、600mm 等 6 種，總長 6 公里 20 公尺。
- ③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於 108 年 9 月完工。
- (5)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 ①中崙國宅社區污水下水道於國宅開發時已配合道路開闢一併埋設完成，使用時間逾 26 年，因部分管段有排水容量飽和及埋設深度不足的問題，且出現管段淤積、下陷、脫落、滲漏等情形，為避免管線水理功能不足及管線結構劣化影響該區域污水收集及公共安全，必須修繕污水下水道、更換老舊管線、擴充污水輸送效能，以預防環境污染，降低災害發生。
- ②經費 1 億元（中央補助 9,200 萬元），計畫更新污水管線管徑包含 ϕ 200、250、300、350、400、600mm 等 6 種，總長 3 公里 554 公尺。
- ③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5 月完工。
- (6)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
- ①鳳山溪上游壠埔排水河段水質受事業污染群聚排放影響，本案利用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處理壠埔排水污水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為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同時進行鳳山圳污水截流，未來將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 ②經費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2,340 萬元)，計畫設計處理水量 3,500CMD，設置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
- ③ 107 年 1 月開工，108 年 1 月主體工程完工，後續進行 3 個月試運轉。
- (7)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
- ①鳳山溪於台 88 上游段部分已完成整治及景觀改造，本案將原本水泥

直立式護岸改採植生緩坡護岸及施作人行便橋，除保持現有渠道排水功能外，透過自然蜿蜒深槽河道，營造自然生態棲地環境兼具美化河川及休憩景觀效果，完成後可達到降低淹水風險，並形塑優質的水岸環境。

②經費 1 億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140 萬元），本工程從台 88 快速道路（民安橋）至中厝橋（保華一路），整治長度 1 公里 45 公尺。

③ 107 年 1 月開工，因本案辦理後續擴充，預計 108 年 10 月完工。

(8)愛河沿線周邊水環境計畫－污水閘門更新（一標）

①經費 5,554 萬元（中央補助 5,110 萬元），辦理愛河沿線截流站防洪閘門及沿線截流井老舊損壞設備更新，有效阻隔外水進入污水管線，降低本市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之負荷，同時建置遠端控制系統即時監控。

② 107 年 1 月開工，107 年 12 月竣工。

(9)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周邊水環境計畫－污水閘門更新（第二標）

①經費 5,024 萬元（中央補助 4,622 萬元），辦理愛河、幸福川（二號運河）沿線截流井及中區污水廠抽水機、閘門等設備維修更新，可有效阻隔污水溢流減少河川污染，亦減少雨水排入污水系統，降低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之負荷。

② 107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1 月底完工。

(10)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周邊水環境計畫－截流站景觀再造

①經費約 3,286 萬元（中央補助 3,023 萬元），辦理愛河周邊截流站景觀環境更新與站內設備更新，可使各站體外觀日間與夜晚景觀更亮麗，創造河畔優質休憩空間，也確保抽水設備能發揮最大功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② 107 年 1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11)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①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自民國 68 年陸續興建至今已逾 30 年。愛河沿線人口日趨密集、交通量倍增，地震及載重外力、污水管材使用年限等因素，使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一定程度的老化現象，本案為延續提升愛河污水下水道系統的使用年限並以其為目的。

②經費 1 億 869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元），辦理管線檢視、局部整建、區段整建、短管推進及明挖埋管，預計檢視管線為 9 公里 500 公尺

，管線修繕為 8 公里。

③ 107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底前完成。

(12)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質改善計畫－南北大溝改善

① 為利港市合作發展、港區開放並結合觀光及遊憩功能，三號船渠預計作為水上活動區域，惟南北大溝箱涵出口排入三號船渠，水質條件不利於水上活動；有鑑於此，辦理南北大溝箱涵出口改道，將箱涵延伸穿越港區後排放至三號碼頭入海，以此提升三號船渠水質，以符合水上活動之需求。

② 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辦理箱涵改道長度約 299 公尺，尺寸為 W*H=6 公尺*1.8 公尺，自三號船渠開始穿越港區及蓬萊路後，由三號碼頭排入高雄港。

③ 本案分為兩標，第一標施作範圍為三號船渠及三號碼頭，共計 150 公尺，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底前完工。第二標施作範圍為蓬萊路與港區內部，共計約 49 公尺，預計 108 年 2 月底前上網招標。

(13)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

① 民生大排明渠段從自立二路至河東路，總長約 1 公里，沿線經中央公園、國賓飯店、愛河等精華點，總集水面積約 180 公頃（前金區及新興區）。前因周邊民宅污水接管率偏低導致水質低落，經市府完成橡皮壩及污水截流設施，已將污水引至中區污水廠淨化，使民生大排水質趨於改善。本案擬接續前述計畫，打造民生綠色廊道，串聯中央公園至愛河、幸福川等觀光景點。計畫完成後，可提供市民遊憩的親水廊道，複式斷面之改造亦可增加排洪能力，在滿足計畫防洪保護標準下，讓治水工程結合周邊景觀、綠地空間，營造沿岸優質河岸休憩空間，提昇周邊民眾生活品質。

② 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改善範圍自成功一路起至自立二路，整治長度約 734 公尺。

③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14)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與規劃設計，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

① 本工程係為因應阿公店水庫受污染致優養化嚴重，由環保署補助辦理，引進日本新的除磷技術，工法為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簡稱 MSL 工法），並選擇合適場址辦理水質改善工程，作為示範性先導

計畫，後續配合本府環保局辦理之總量管制計畫。

②調查規劃設計案核定經費 1,100 萬元（環保署補助 858 萬元），工程案核定經費約 4,689 萬元（包含主體工程約 3,531 萬元、三年成效評估約 1,455 萬，環保署補助 78%）。

③已於 107 年底完成尖山 A 與過鞍子地區之設計及發包，預計於 108 年開始施工、108 年底前完工，後續辦理三年成效評估。

2.水與安全計畫

(1)高雄市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新工程

①經費 4,000 萬（中央補助 3,120 萬元），更新 11 處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與抽水站抽水機組，確保抽水設備能發揮最大功效，保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② 107 年 5 月開工，108 年 1 月完工。

(2)旗山區 J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①改善台三線兩側社區旁側溝因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情形。

②經費 1,4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新設排水箱涵 216 公尺，箱涵尺寸 W*H=1.8*1.8 公尺。

③ 107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底前完工。

(3)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

①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4 月核定「美濃地區竹子門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及民國 100 年 12 月公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竹子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成果編製顯示，竹子門排水中下游現況已完成整治之渠段部分未達 10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於大雨時易產生洪水漫溢災害，造成部分道路及農田易受積水災害。

②經費 7,61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6,406 萬 4,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長度約 300 公尺）。

③本案已於 108 年 1 月辦理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預計 108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09 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09 年底開工，110 年底完工。

(4)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

①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核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及規劃報告淹水調查分析顯示，中正湖排水中圳埤排水第一幹線匯流口以上多為自然土坡未整治渠道，以致於豪雨來時，上游段之水位壅高，造成洪水溢岸。

②經費 2 億 7,39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2,027 萬 2,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 835 公尺）。

③治理計畫線劃定預計 108 年 1 月底前由經濟部核定，後續於 2 月底前辦理公告，4 月底前都市計畫變更提報市府都發局，預計 109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10 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10 年底開工，112 年底完工。

(5)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

①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6 月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淹水調查分析顯示，美濃排水通洪斷面不足，排水渠道多未達 10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加上排水出口段因匯入美濃溪，因受美濃溪外水頂拖限制，影響內水排出，致豪雨、颱風來襲時，常造成該地區淹水災情。

②經費 1 億 2,41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零 12 萬 8,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 1,260 公尺）。

③治理計畫線劃定預計 108 年 1 月底前由經濟部核定，後續於 2 月底前辦理公告，108 年 11 月完成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8 年底開工，109 年底完工。

(6)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

①依據 98 年 4 月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4 月公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土庫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劃報告淹水調查調查分析顯示，土庫排水出口受阿公店溪洪水位頂托且土庫排水集水區之潭底、嘉興及為隨一帶，地面最低標高僅 2.5 公尺左右，洪水來臨時，內水不僅無法順利排出，且若無閘門設施阻擋外水，外水甚至有倒灌之虞，造成淹水災情慘重。

②經費 7 億 7,62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4 億 2,601 萬 5,000 元），辦理滯（蓄）洪池 1 座（滯洪池面積約 12.5 公頃、滯洪量 60 萬噸）。

③ 107 年至 108 年底辦理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8 年底工程開工施作，110 年 4 月完工、7 月啟用。

(7)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截流站體更新工程

①經費 1,500 萬元（中央補助 1,170 萬元），為確保防洪設施能發揮最大效能，更新站內發電機組與抽水機，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② 107 年 5 月開工，108 年 2 月底前完工。

(8)高雄市三民區中都街、鼎中路 560 巷及寧夏街等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①工程內容

- A.中都街（中原街至力行路）工區：因既有側溝較老舊且排水不良，故須改建側溝，計辦理側溝 W=0.5 公尺，H=1.0 公尺，改善長度約為 332.6 公尺，以改善排水系統。
- B.鼎中路 560 巷工區：鼎強里一帶排水路徑係橫跨鼎中路 560 巷旁沿著排水溝，順勢進入大排，因靠近大排水管（直徑 50 公分）已老舊不堪使用而塌陷，阻礙排水斷面，影響水流，為維持區域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區域淹水、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故須改建側溝，計辦理側溝 W=0.6 公尺，H=1.24 公尺，改善長度約為 230 公尺。
- C.三民區寧夏街工區：為銜接鐵改局新設箱涵至寧夏街既有箱涵，增設排水幹線，以完善排水系統，計增設箱涵 W=1.2 公尺，H=1.2 公尺，長度約為 36.2 公尺。
- ②經費 1,342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 ③ 107 年 10 月開工，因諸多管線牴觸事宜於 10 月 4 日停工，目前已排除管線牴觸，並且提出復工申請。已先行施作寧夏街工區，施作項目為新建箱涵施作，同時進行寬頻管線遷改，全案預計 108 年 8 月完工。
- (9)寶珠溝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 ①寶珠溝流域屬愛河水系之一，流域範圍西起愛河匯流口，東到鳳山赤山，寶珠溝目前功能以防洪市區排水為導向，緊鄰三民區一號公園河道與渠底落差達 4 公尺，無親近、親水性，周邊排放污水流入寶珠溝產生惡臭，造成水域生態失衡，本計畫整合防洪、水質、生態、景觀休閒各面向來探究其整體水環境的營造計畫，透過整體全面性的營造，重塑寶珠溝在北高雄民眾之新視野。
- ②經費 2 億 2,122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7,255 萬元）辦理範圍為 0k+000 ~ 1k+450，總長約 1,450 公尺，進行護岸修整、汗水截流、廣場步道整理、植栽美化、照明等工程。本工程完工後經過堤線調整，將既有直立式護岸改成生態緩坡，可加大通洪斷面達原有斷面的 1.26 倍。並於寶珠溝右岸孝順街 505 巷將設置簡易抽水站，抽水量 1.5cms（0.3cms*5 台）。
- ③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4 月完工。
- (10)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自由路）及五權路（中山西路至華西街）排水改善工程
- ①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自由路）及五權路（中山西路至華西街

），因原雨水箱涵設置於道路中央且每隔4公尺即設置清掃孔蓋，車行經過每每產生噪音，且損壞頻率高、維護不易，另考量鐵路地下化通車後，五權路與五權南路南北連接至國泰路二段及鳳山火車站，將成為交通要道，故將清掃孔蓋下地，合併既有箱涵頂板打除更新及渠底疏通，改設置雨水人孔蓋，以改善長期路面狀況不佳及降低通行危險性。

②經費1,300萬元（中央補助1,014萬元），工程內容為箱涵頂板打除重做及增設道路側溝，改善長度約為650公尺。

③於107年5月開工，已於107年12月完工。

(11)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①林園區汕尾一帶周邊淹水主因係地勢較為低窪及部分河道遭建物占用影響排水，加上近年短延時強降雨事件頻繁，屢傳淹水事件。依「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規劃報告，進行排水渠道整治，以改善排水問題。

②經費4,000萬元（中央補助3,120萬元），工程內容將拆除阻礙排水之建物，並針對瓶頸河段進行整治，改善護岸長度約650公尺。

③107年5月開工，預計108年3月底完工。

(12)高雄市新興區文橫一路（玉竹一街～五福二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①新興區文橫一路（玉竹一街～五福二路），因涵管屬RCP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RCP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②經費924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為施作雨水箱涵115公尺。

③107年8月開工，預計108年3月底完工。

(13)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排水改善工程

①新興區民生一路與民族一路口一帶，因既有側溝較老舊且排水不良，故須改建側溝，以改善排水系統。

②經費2,658,000元（中央補助273萬元），工程內容為側溝打除重作180公尺。

③107年6月開工，已於107年11月完工。

3.水與發展計畫

(1)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①為有效舒緩水資源開發壓力，確保民眾用水權益、穩定產業經濟，遂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為全國首座污水廠及再

生水廠同步興建，產出之再生水供予鄰近的臨海工業區之用水戶使用，為全國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廠之一。

②經費約 45 億 5,206 萬元（中央補助 6 億 4,900 萬元），主要建設 5.9 公里取水管線、5.5 萬 CMD 污水處理廠、3.3 萬 CMD 再生水廠、3.8 公里輸配水管線。

③ 107 年 10 月 31 日與承商完成簽約，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預計 111 年初可正式供水。

(2)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防砂壩復建工程

①因「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土石防治二期工程」因遭受颱風豪大雨之侵襲，造成既有壩體毀損，危及下游住戶之生命財產安全。為維持農路上下邊坡穩定及保全住戶之生命財產安全，擬定本工程。

②經費 3,200 萬元（中央補助 2,400 萬元），計畫修補既防砂壩 100 公尺（D100 公分鑽掘套管基樁@6 公尺，總計 33 支，長度 334.5 公尺）及導流堤 69 公尺（基礎保護工@8 公尺，計 7 座）。

③ 106 年 6 月開工，於 107 年 12 月竣工。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在運作上，為求提升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本府水利局 107 年下半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及未來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一)滯洪池工程

截至 107 年本市已完成 13 座滯洪池，包含三民區本和里、本安生態、寶業里、大寮區山仔頂溝、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前峰子、仁武區獅龍溪、北屋滯洪池、永安區永安滯洪池、鳥松區鳳山圳、鼓山台泥廠區、仁武區八卦里，總滯洪量約 295.6 萬噸。預計 108 年再新增 2 座滯洪池，增加滯洪量約 31 萬噸。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十全滯洪公園工程：總工程費 3 億 6,800 萬元，其中十全滯洪公園部分約 1 億 9,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4,820 萬元），辦理滯洪量 6 萬噸滯洪池綠帶公園、乙座地上 5 層立體停車場等。工程完工後可改善高雄果菜

市場周遭環境，調節寶珠溝水量及鄰近正興里地勢低窪區域每逢大雨造成積水情形。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2.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為改善大岡山地區淹水問題，規劃辦理 6 座滯洪池及幹、支線之分期整治，總工程費約 1 億 7,500 萬元、用地費約 27 億 8,000 萬元，滯洪池面積 42 公頃，滯洪量 105 萬噸。目前辦理第一期工程（面積 10 公頃，滯洪量 25 萬噸），經費約 7 億 1,000 萬元由中央全額補助。目前由第六河川局辦理土地取得作業，並就台糖土地以租用方式，先行於 107 年 3 月進場施工，預計於 108 年 7 月底完工。

(二)旗美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系統整治

(1)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為旗山市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該排水部份渠道通水斷面不足、地勢低窪、渠道寬度不足、護岸過低為淹水主因，故有整治之必要性。

(2)計辦理兩項工程：

①「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總經費 4 億 4,002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7,336 萬元），改善排水護岸計 1,10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於 105 年 12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②「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經費補助 1,900 萬元，改善排水護岸計 267 公尺，橋樑改建 2 座，於 106 年 6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2.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1)本工程係為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第二號排水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而造成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

(2)第一期工程（中山路-五號排水），經費 4,7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改善排水渠道 230 公尺（明渠 4.2 公尺×2.6 公尺），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開工，107 年 2 月完工並開放使用。

(3)第二期工程（旗南一路-中山路），經費 3,2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改善排水渠道 170 公尺（明渠 4.2 公尺×2.4 公尺），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4 月底完工。

3.旗山區新光抽水站改建工程

(1)旗山區溪洲地區因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依「旗山大溪

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報告，規劃設置新光抽水站，以改善排水問題。

(2)經費 5,5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興設抽水站 2CMS*3。

(3)於 106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11 月完工。

4.旗山鯤州排水改設固定抽水站工程

(1)鯤洲排水源於台 21 線東側農溝，沿鯤洲街流經鯤洲社區後排入旗山溪，該排水渠道大致已整建完畢，惟為因應後續極端氣候，依據「高雄市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規劃報告」辦理本案，以避免旗山溪水位高漲內水無法排出之狀況，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2)經費約 3,8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及「107 年度應急工程」支應，於出口段既有移動式抽水機由 0.9CMS 改建為 3CMS 固定式抽水站。

(3)於 106 年 12 月開工，107 年 10 月完工。

(三)大岡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路竹區大社路至金平路口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依「高雄市路竹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以改善排水問題。

(2)經費 6,300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4,914 萬元），新建箱涵約 1.3 公里（2 公尺*2 公尺施設 752 公尺及 1.6 公尺*1.6 公尺施設 629 公尺）。

(3)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2.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1)北溝排水系統係永安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由於聚落地勢低窪，排水採抽排方式排除，因此每逢暴雨皆有抽排不及之情形。以及排水範圍沿線皆係漁塭，且排水路淤積、通水斷面縮減，多處瓶頸段使北溝排水系統有溢堤之情形。

(2)本工程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檢討，辦理「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及「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34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總經費約 1 億 4,16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零 34 萬元）。

(3)其中「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等二案工程均已 105 年

12月開工，預計108年2月完工。

3.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

- (1)永安聚落因先天地勢低窪，颱風暴潮期間無法重力排水方式排水，加上北溝排水尚未整治完成，導致聚落長年受水患所苦。
- (2)經費 4,8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以改善永安永華聚落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施設永達路排水 464 公尺，水利署 107 年 6 月 5 日核定重新辦理發包，考量 LNG 管、魚塢、防汛期等施作困難因素。
- (3)已於 107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0 月完工。

4.彌陀區舊港排水抽水站改建及排水路整建工程

- (1)舊港社區原有集水系統排水不良，因排水路較平緩，且地勢較低窪，常因水流不及而淹水。
- (2)經費 4,45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治水經費補助，本工程利用現有舊港抽水站改建設置 4CMS 抽水站乙座（另可擴充 2CMD 備用），並配合改善舊港排水路坡降，加快導排水速度，以改善舊港地區淹水問題。
- (3) 106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10 月完工。

5.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 (1)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致無法負荷所增加的外水，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
- (2)經費 8,500 萬元（中央補助 6,630 萬元），擬興設抽水站 4CMS（2CMS*2，後擴 2CMS*1）以改善淹水情形。
- (3) 107 年 1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5 月完工。

(四)仁武烏松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仁武區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 1.因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淹水，並影響雨水下水道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 2.經費 2,4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524 公尺（箱涵 1.8 公尺x1.1 公尺~2.5 公尺x1.6 公尺）。
- 3.106 年 8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五)市區排水系統整治

1.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 (1)楠梓區右昌舊部落既有排水幹線未依規劃報告建置，尚有部分路段未完成排水幹線及側溝設置，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辦理雨水下

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經費 5,166 萬元（中央補助 1,950 萬元），新設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長度 132 公尺，另一併辦理周邊側溝改建，總長度為 181 公尺。

(3) 105 年 8 月開工，108 年 1 月竣工。

2.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1)本案改善「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部份（將既有過路暗渠改為 1.2 公尺*1.2 公尺過路箱涵，長度約 4.3 公尺並新增 0.6 公尺*0.8 公尺過路暗溝），於 107 年 2 月完工；改善「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積水問題」部份（將下游長度 120 公尺，直徑 800mm 涵管，改成 1.2 公尺*1.2 公尺矩形箱涵），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2)將接續改善上游段（蔚藍海岸至和光街口一帶），已獲營建署補助新台幣 1,250 萬元，預計辦理長度 130 公尺，目前辦理設計中。

3.鹽埕區鹽埕區大仁路（建國四路至大仁路 156 巷）排水幹線災修復工程

(1)因大仁路排水幹線老舊，本府水利局籌措經費 1,600 萬辦理改善，改善長度約 225 公尺，箱涵尺寸約 W*H=6 公尺*1.05 公尺。

(2) 107 年 7 月 20 日申報開工，惟開挖後發現各類管線牴觸影響施工，又於開挖後經文化局認定舊有溝牆為日據時代排水溝渠之咕啞石護岸要求保留，導致工程進度無法推行。

(3)經與文化局兩次現勘協商，配合保留需求變更方案函送文化局審查通過，目前已請廠商進場復工施作並辦理相關變更設計及工期檢討。

4.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天聖宮前排入旗津海岸之涵管，因受感潮影響，以致每逢颱風季節，易受海砂及漂流木阻塞涵管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另增設雨水下水道排入港區，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經費 2,761 萬元，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於 104 年 6 月開工，分旗津三路、中洲三路及北汕巷等三工區，前兩工區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施工完成，北汕巷工區，因管遷等因素停工累計達 6 個月而終止契約，本工程重新發包後於 106 年 11 月開工。

(3)北汕巷工區臨旗津三路銜接既有箱涵處，因管線密布擋土設施無法打設，經多次會議研商，已將該處減作並另案設計發包，其餘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施作箱涵長度 145 公尺，僅剩銜接中洲三路既有排水箱涵 15 公尺尚未施作，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5.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 (1)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 (2)經費 900 萬元，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全額補助。工程內容包含鼎中路重建箱涵長度 76.8 公尺（ $W=1.2 * H=1.2$ ）、大昌一路（義大醫院旁至 301 巷口）新設 U 型過路溝排水設施、大園街排水側溝改善。
 - (3)於 107 年 1 月開工，107 年 10 月完工。
- 6.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 (1)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 (2)經費 1,950 萬元，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全額補助。原係設置 1.2 公尺*1.28 公尺箱涵計 246.8 公尺，惟因本工程 0K+005 處牴觸台電人孔，考量牴觸設施遷改時程無法掌控且有本府新工處拆除大順路案及捷運局輕軌捷運工程案於大順路上進行施工，為利前二案可進場施作，原新設排水箱涵里程 0K+00~0K+246.8，調整為 0K+23~0K+246.8 減作約 23 公尺及一處甲型人孔、二處銜接箱涵及其相關項目。
 - (3) 107 年 1 月 22 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並完成施工路段路面刨鋪，開放民眾通行。
- 7.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 (1)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 (2)經費為 1,350 萬元，爭取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中央同意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為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為 150 公尺。
 - (3)於 107 年 2 月開工，107 年 11 月完工。
- 8.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
- (1)該區段河岸木棧道及欄杆因部份年久老舊，平常維護時針對有立即危險性者，以零星修繕方式改善。本案規劃採分年分期籌措經費做區段改善，可增加耐用年限，保護行人安全。
 - (2)經費 1,954 萬元，第一階段工程費 800 萬元，施作前鎮河左岸（鎮興橋~興旺街），長度 254 公尺，第二階段工程費 800 萬元，施作前鎮河右岸（鎮興橋~鎮東五街），長度 292 公尺。
 - (3)第一階段已於 106 年 5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經費約 800 萬元，於 107

年3月開工，108年1月完工。

(六)鳳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鳳山區鳳明街排水改善工程

- (1)鳳明街（城隍廟前）逢雨必淹的問題，經查係舊有雨水涵管施設已久不易疏通，原有斷面之排水功能已不足兩成，且出水口又於曹公圳常時水位以下，皆須倚靠壓力排出，無法立即排放大量地表逕流所致。
- (2)經費 870 萬元，新設測溝長度 276.5 公尺；新設暗溝長度 60 公尺。
- (3)本案於 107 年 3 月開工，惟因工程範圍內管線密布，涉及台電高壓管線及中華電信光纖管線，故管遷時程較長，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2.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 (1)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常因強降雨造成大雨洪水宣洩不及導致溢淹。
- (2)經費 5 億 1,916 萬元（中央補助 4 億元），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整治範圍為 11K+300~12K+030 渠段，護岸整治長度 751 公尺及三座橋樑改建，共分二標辦理整治（106 年 9 月開工）：

第一期：改善範圍為 11K+300~11K+800，計畫拓寬之寬度為 25 公尺~30 公尺，並配合防汛需求需設置防汛道路，沿線之橋梁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符合區域排水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改善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同時辦理林內橋等 2 座橋梁改建工程，預計 108 年 4 月完工。

第二期：改善範圍為 11K+800~12K+051，計畫拓寬之寬度為 25 公尺~30 公尺，並配合防汛需求需設置防汛道路，沿線之橋梁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符合區域排水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改善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同時辦理大崎腳橋改建工程，108 年 1 月完工。

(七)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 1.雨水下水道建設是都市基礎建設之一，也是現代化城市重要指標，因早期雨水下水道圖（紙）資老舊及圖資保存不佳未建立完整性的雨水下水道資料庫，透過本次下水道普查以建構完善下水道系統圖資。
- 2.本府水利局 106 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普查及空間資料庫建置規劃應用」案同意補助經費約 1 億 2,500 萬元，辦理本市全面性雨水下水道普查及資料庫建置，於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完成後，可透過該資料庫所提供訊息，作為後續防洪救災依據。

3.目前本案為配合執行順利，採分標方式辦理，即分成「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第一標）」總經費 6,880 萬元及「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第二標）」總經費 5,675 萬元，工期為 106 年至 108 年度。普查第一標於 106 年 10 月決標，作業範圍（三民、左營、鼓山、鹽埕、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小港、旗津等十區）共分兩次成果辦理，期中成果辦理範圍為三民、左營、鼓山、鹽埕等四個都市計畫區，期末成果辦理範圍為前金、新興、苓雅、前鎮、旗津等五個行政區之雨水箱涵，另因前述九區之實做數量已接近本計畫合約數量，故小港區成果將於「雨水下水道擴充調查作業」時辦理；目前雨水下水道調查項目包含雨水人孔、集水井、連接管、雨水系統明溝段、排水出口等屬性調查，以及雨水下水道管線（1.2M 以上）縱走作業（調查雨水下水道箱涵內淤積、破損、纜線、橫越管…等屬性缺失），並根據調查內容建置 GIS 空間資料庫及相關圖資，預計於 108 年 5 月底可完成調查長度約 310 公里。

三、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及資源管理

(一)茄苳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 1.茄苳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本府水利局於 102、103 年間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3.85 公里。目前配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茄苳濱海公園改善，辦理鎮海宮至興達港北防坡堤尚餘 1 公里 950 公尺海岸線整治，目標為改善茄苳區海岸復育及景觀。
- 2.經費 6 億 3,1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7,2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500 萬元。
- 3.106 年 5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二)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

- 1.工程範圍為大中路以南至明誠四路間，於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規劃水廊道、步道、自行車道、景觀植栽等，分二階段發包施工，第一階段為配合通車履勘之站區園道工程，第二階段為通車後之園道工程，總經費 11 億 6,700 萬元。
- 2.站區園道工程發包經費 2,471 萬元，107 年 2 月開工，原訂 107 年 6 月完工，因配合通車履勘及民眾需求而追加 AC 鋪設及臨軌道側之通行便道設置等工項辦理變更設計，目前辦理變更設計及議價程序，完成後即可申報竣工。
- 3.園道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審議程序辦理，於工程會審議通過後，再配合工務局期程辦理上網

公告作業。

(三)水域型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在不影響滯蓄調洪功能前提下，採招商方式分別於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提供 1.61 公頃、永安滯洪池提供 3.72 公頃及前峰子滯洪池提供 5.16 公頃設置浮力式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以增加綠能電力減碳節能。
- 2.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浮力式高效能太陽能光電模組已於 107 年 4 月與台電饋線併聯送電規模 2MW，永安滯洪池於 107 年 9 月併聯送電規模 4.2MW，年發電量共計約 745 萬度，依躉價售電機制及廠商提供回饋金，預估每年將有 550 萬收入。另前峰子滯洪池預計於 108 年 6 月施作，108 年 12 月與台電併聯送電，規劃發電規模為 6.4MW，完工後每年 3 個滯洪池合計約有 1,050 萬元回饋金。

(四)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 1.為利本市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規劃利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之應用，以掌握地下水抽水量、地下水位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為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啟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 2.107 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 1,300 萬元，除持續租用 106 年度建置之 67 處監測設備外，更以旗山、美濃區為示範區，新裝設 17 口水權井量水設備、8 口監測井水位計及無線傳輸設備，並增加管理系統安全出水量分析及乾旱時期地下水庫蓄水量估算模組，可更準確的評估乾旱時期地下水餘裕量。另自主研發馬達啟閉器取代高價位傳統量水設備，已完成 20 口水權井安裝作業，驗證後運用於小管徑水權井。
- 3.本計畫以即時傳輸及監控發展智慧產業及區域動態地下水營運管理技術，瞭解區域地下水使用及水位狀況，並結合科技部目前委託評估地下水動態模擬模式，作為未來水權（量）之核發及落實水權管理之應用，達到即時監督管理，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經營，並引導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創新升級。

四、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8 年 1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2.85%（471,625 戶），污水管線長度約 1,450

公里，本府水利局 107 年下半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及未來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一)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7.42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43.384 公里、用戶接管 50,200 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 (1)截至 108 年 1 月底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852 公里 633 公尺。
- (2) 107 年度施作工程 2 標，為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更新工程。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 (1)截至 108 年 1 月底完成累計用戶接管戶數為 344,801 戶。
- (2) 107 年下半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7 標，為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

(二)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43.75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36.145 公里，同時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發包作業，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 (1)截至 108 年 1 月底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43 公里 331 公尺。
- (2) 107 年度施作工程計 1 標，為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2.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 (1)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所產生的缺水及限水警訊，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核定全國 6 座示範推動案，其中本案為本市第二座再生水廠，亦為全國首座污水廠與再生水廠同步興建之大型公共建設，總經費約 45.52 億元，其中處理規模污水廠 5.5 萬 CMD，再生水廠 3.3 萬 CMD，爰臨海污水區初期污水量來源不足，推估需至民國 120 年始有 25,476 CMD 以上之污水量成長，考量鄰近高雄污水區水量大且穩定，故採引取高雄污水區水源 5.5 萬 CMD。
- (2)本案再生水用戶為中鋼、中油、中石化、李長榮化工及李長榮科技等

五家廠商，已完成3萬3,000 CMD用水契約之簽訂。

(3)本案於107年10月31日正式簽約，後續興建期3年，營運期15年，目標111年初正式供水。

(三)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總經費約32億元，楠梓污水廠於98年12月31日開始營運。

2.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80公里；第二階段工程從99年4月開工，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28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108年4月完成佈設16公里700公尺（107年底完成15公里100公尺）。

3.用戶接管工程：楠梓地區37里，人口約184,000人，戶數約7萬戶，截止108年1月已完成用戶接管數約41,047戶，目前計有「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3階段）第一標」及「高雄市楠梓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二期工程」等2案用戶接管工程仍持續推動中。

(四)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65億4,500萬元，期程103年至109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28.069公里、用戶接管戶數44,993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1)截至108年1月底污水管線累計完成255公里978公尺。

(2)107年施工中工程計7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截至108年1月份用戶接管累計完成80,474戶。

(2)107年施工中工程計7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

3.「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1)總經費26億2,000萬元（中央補助24億1,000萬元，本府自付2億1,000

萬元），施作一座再生水廠及Φ800mmHDPE輸配水管線（約7.0公里）至臨海工業區。

(2)於105年8月22日完成特許廠商簽約，輸配水管線於107年5月31日完成全線貫通，7月份完成再生水廠功能測試，第一期工程已於同年8月22日竣工。

(3)營運初期供水（自107年8月23日起）每日可提供2.5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4)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預計108年8月可增加至每日4.5萬立方公尺，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五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五)旗美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3億9,357萬元，計畫期程107年至112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7.52公里，用戶接管2,890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1)截至108年1月污水管線累計完成67公里357公尺。

(2)107年施工中工程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第一標工程（IV）。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截至108年1月累積用戶接管戶數3,820戶。

(2)107年施工中工程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V）。

(六)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34億8,600萬元，計畫期程102年至109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49.47公里，並興建平均處理容量2萬CMD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1)截至108年1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50公里117公尺。

(2)107年施工中工程計6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I）。

2.污水處理廠：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於 107 年 7 月完工，107 年 12 月中進入營運期（三年試運轉期），目前加上截流之平均處理水量約 1 萬 CMD。

3.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 107 年施工中工程計 4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

(2)截至 108 年 1 月止用戶接管累計 2,200 戶。

(七)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

107 年編列 4,559 萬元（包含維護 4,024,000 元；搶修 5,346,000 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為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因左營、鼓山、苓雅、前鎮、前金、新興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且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2.本案於 107 年 4 月開工，107 年 11 月完工，成果如下：

(1)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實際完成 4,272 公尺。

(2)區段翻修：實際完成 3,266 公尺。

(3)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實際完成 2,065 公尺。

(八)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為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為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之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為民興利之目的，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本補助計畫期程 105-109 年，105 年實際規劃費 317 萬元，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 1,060 件（符合補助 77%，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1%，已改設完成 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3 件。

3.106 年規劃費 86 萬元，委託技師現場勘查大樓 220 件（符合補助 78%，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0%，已改設完成 9%），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29 件，實際竣工 12 件撥付補助款 778,000 元。

4.107 年規劃費 2,083,000 元，第一階段現場勘查 243 件（累計 1,544 件），第二階段資格圖說審查申請 28 件（累計 60 件），第三階段書面審查及竣

工 14 件（累計 26 件），撥款 136.4 萬。

5. 「本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105 年公布施行至今廢除率不高，為加速公寓大廈已接管化糞池廢除，106 年 12 月 12 日簽奉核定實施計畫加強輔導計畫，計畫辦理於污水管線到達區域召開說明會，截至 107 年已召開 13 場說明會。

(九)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1. 青埔溝為後勁溪重要排水，流經人口密集之仁武、楠梓等精華區，沿岸為高度都市化地區，長期受沿岸民生、事業廢（污）水排放影響，致水體水質狀況不佳，為下游後勁溪最大污染來源，該排水集水區之主要人口集中區域雖隸屬楠梓污水下水道服務範圍，惟用戶接管工程非短期內可建設完成，為求短期內有效提升青埔溝排水水質，降低對沿岸居民及後勁溪主流水體造成之污染影響，故辦理本案水質淨化工程，並獲取環境保護署補助。
2. 經費 1 億 9,774 萬元，設置地下化礫間接觸曝氣氧化槽（採半地下化設置，處理水量為 15,000 CMD，最大 20,000 CMD），另設置地下觀察廊道及教育解說牌，並配合場址整地開挖生態水池、生態小溪結合跌瀑景觀設計作為放流水質淨化成果展示，地面以草坡形式，配合生態水池高程調整，平時藉由礫間淨化槽放流水提供地下水補助，降雨時可收納區域地表逕流水，發揮微滯洪功能。
3. 於 106 年 10 月開工，主體工程於 107 年 12 月完工，後續進行 3 個月試運轉。

(十)奎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1. 解決鳳山溪上游奎埔排水河段水質受事業污染群聚排放影響，利用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處理奎埔排水污水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為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未來將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2. 經費約 3,897 萬元（中央補助 3,039 萬元），計畫設計處理水量 3,800CMD，設置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
3. 107 年 6 月開工，預計於 108 年 4 月主體工程完工，後續進行 3 個月試運轉。

五、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若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

則需立即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107 年下半年度辦理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 1.「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33801 號函核定，目前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 2.107 年下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3 件，目前已有 2 件核定，餘 11 件審查中。
- 3.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40 件、金額新台幣 261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1,702,000 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10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 1 件。
- 4.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 5.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針對本市尚無查定成果而暫未編定之 8,000 多筆山坡地（面積 11,523 公頃），已建立運用圖資查定作業模式，將逐年編列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加速完成查定作業，106 年度已完成大樹區 750 筆、燕巢區 700 筆土地查定工作，107 年度已發包執行內門區及那瑪夏區 1,200 筆土地查定工作。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行政區）：

(1)社區

- ①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止日已辦理社區宣導 35 場次。
- ②宣導對象：針對當地宗教團體（基督教會、天主教會、佛教及道教等）、村里社區或部落居民及其他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坊）等各種管道，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
- ③地點場次分配：燕巢區 3 場、鳥松區 3 場、大樹區 3 場、仁武區 3 場、田寮區 2 場、六龜區 2 場、大社區 2 場、旗山區 2 場、杉林區 2 場、美濃區 2 場、大寮區 2 場、甲仙區 2 場、內門區 1 場、桃源區 1 場、鼓山區 1 場、林園區 1 場、那瑪夏區 1 場、岡山區 1 場、茂林區 1 場，共計 35 場。

(2)校園

- ①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5月水土保持月辦理3場宣導活動（第1場地點：台北花博公園花海廣場、對象：一般民眾；第2場地點：農業試驗所鳳山分所鳳試所、對象：一般民眾；第3場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對象：教育局同仁、眷屬及一般民眾）。
- ②於107年9月10日至11月8日止辦理山坡地轄區校園宣導24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 ③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為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聚落附近環境認識、山坡地災害認識及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課程，以加強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

(三)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 1.執行107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總經費7,200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21件，完工19件，餘刻正施工及辦理發包採購中。
- 2.執行107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為綜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前瞻基礎建設、流域綜合治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總經費1億2,458萬元，共計21件，完工19件，餘2件刻正施工中。
-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一期整治工程」，經費1,950萬元，已於汛期前完竣。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一期整治工程，治理起點自長份野溪與台20線交會處，往上游整治600公尺，施設護岸、固床工及潛壩等構造物，目標為攔阻上游土石大量下移、創造滯洪及沉砂緩衝空間、防止河床持續刷深、穩定河床及兩岸邊坡、營造野溪生態環境等，可避免再次發生土砂災害、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台20線道路安全。為持續打造坡地安全新社區，刻正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二期整治工程」，經費2,750萬元，銜接台20線往長份野溪主流下游約385公尺，及支流整治約117公尺。目

前向中央爭取第三期工程經費 4,500 萬元，長份野溪主流整治下游至荖濃溪匯流口 300 公尺及支流整治 300 公尺，預計於 108 年施作。

六、防災整備

(一)防汛設備維護

- 1.目前本市營運中抽水站 40 座、截流站 17 座以及抽水截流站 5 座，合計 62 座，另有 13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460 扇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 2.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正常運作，107 年度編列 1 億 1,150 萬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上半年度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瞬間排水渲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因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到有效避災、減災，以保全市民生命財產。108 年度編列 1 億 2,342 萬元持續辦理。
- 3.另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亦進行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量，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7 年度應急工程，戰車壕溝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計 800 萬元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完工；107 年度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辦理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截流站體更新工程、高雄市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新工程、永安區各抽水站設備治理工程、美昌街抽水站設備治理工程、岡山區石螺潭抽水站增設機組治理工程、高雄市政府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案及高雄市政府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第 2 次採購案，計 1 億 3,260 萬元，預計 108 年中前全數完工。

(二)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與調度

- 1.本府水利局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有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100 台、10 英吋 2 台、8 英吋 1 台以及 6 英吋 28 台，合計 118 台，如遇颱風豪雨，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調度，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
- 2.108 年持續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與台南市與屏東縣相互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 3.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修繕維護計 480 萬元，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 154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維護保養與管理調度。各區公所防汛調度執行成效良好，順

利通過豪大雨考驗。

- (三) 108 年度持續辦理水災及土石流災害防救演練，水災防救演練部份目前規劃併於本府民政局「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由兵役處主政兵棋推演，消防局主政實兵演練風災（含水災項目），民安 5 號演習由中央補助本府 100 萬，40 萬應用於兵棋推演，60 萬用於實兵演練，不足部分需待演練實質內容確認後，另行開會研商各局處支應經費；土石流災害防救演練部份（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120 萬元，擬於六龜區、杉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辦理，預計 108 年 8 月前執行完畢。
- (四) 107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4,225 萬 2,000 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將本市劃分 3 區（鳳山地區、岡山地區、旗山地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全數開口契約於 107 年 4 月 15 日完成發包工作，有效投入 107 年豪雨、颱風緊急搶修搶險工作。108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4,410 萬 2,000 元，同時匡列 3,000 萬元支援區公所防災能量，全數開口契約預計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完成發包工作，俾利後續有效投入 108 年豪雨、颱風緊急搶修搶險工作。
- (五) 107 年度編列 350 萬元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新建 2 處）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36 處），38 處社區目前均已完成社區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等執行工作，經濟部水利署並補助經費辦理 1 場市級區域排水防汛演練，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圓滿達成。108 年度編列 350 萬元建置新設 2 處社區及維運既有 38 處社區，未來也將持續推廣建置。
- (六) 辦理「106 年度高屏河流域斜張橋上下游疏濬作業」，截至 107 年 6 月 9 日疏濬作業，總疏濬量 472,208 噸，惟因豪雨將至，考量人員機具安全及河道通洪情況下，於 107 年 6 月 10 日管制站貨櫃吊往高灘地放置，並暫停保全勤務，進入汛期停工階段，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復工，進行施工便道及地磅檢測，並於 10 月 19 日開始出料（疏濬期間 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6 月），至 108 年 1 月 9 日完成疏濬，總疏濬量 1,389,362 噸（核准 80 萬方，約 138.9 萬噸），進度 100%。另 108 年將向七河局申請提報三年計畫，預計疏濬位置分別為六龜新威大橋上游及大樹斜張橋上下游段，總疏濬量預計 150 萬立方公尺（50 萬立方公尺/年），並已與七河局協商完成，將提報疏濬計畫書送七河局辦理後續疏濬審核作業。
- (七) 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清除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

渠道及相關設施維護，維持區域排水防洪排水功能。於 107 年 4 月完成瓶頸段 17.92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累計清疏（含渠道整理）約 125 公里，疏濬量約 15 萬立方公尺。另 108 年第一階段清疏資料正委託顧問公司調查中，預計汛期前（108 年 4 月底）可完成約 20 公里清疏工作，後續各區開口契約採滾動式派工辦理清疏，並不定期巡視視需派工及統整納入各標內辦理清疏，以維渠道通洪順暢。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成立 93 個人民團體。
- (二)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 5,039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736 個）。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5 屆第 2 次人權委員會議於 107 年 12 月 9 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一)生活扶助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計 40,811 戶（人）次，補助 2 億 4,280 萬 1,998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52,407 人次、1 億 4,078 萬 2,653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38,041 人次、2 億 3,239 萬 3,211 元。
- 2.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新核發計 218 張，補助製卡費 2 萬 5,724 元，至 107 年 12 月累計核發仁愛卡 7,645 張。107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87,394 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456,250 元。

(二)脫貧自立服務

- 1.「幸福 DNA・讓愛蔓延 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就讀高一子女累積資產，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3 戶參與。並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5 場次、217 人次參與。
- 2.「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共 673 戶參與。

3.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 107 年 7 月至 12 月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86 人、158 人次。

(2)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47 人、中低收入戶 52 人。

(3)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職涯探索系列、搶攻宅經濟系列一到府家事服務課程、網路銷售課程、手機 APP 製作教學課程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8 場次、68 人次參與。

(4)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 321 人次。

(三)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1,668 人次，補助 8,399,000 元。

(四)災害救助

107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6 人，計 120 萬元；安遷救助 52 人，計 104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2 戶，計 3 萬元；住屋淹水救助 1,283 戶，計 1,924 萬 5,000 元；住屋土石流救助 1 戶，計 15,000 元，上開共計核發 1,344 人、2,153 萬元。

(五)收容安養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144 人次、1,932 萬 5,648 元。

(六)街友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收容安置 315 人次，外展服務 4,182 人次。

2.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

3.為照顧露宿之街友，入冬後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由社會局局長帶領業務團隊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讓街友們在寒

冷的冬夜感受溫暖。

4.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7年7月至12月提供就業服務322人次。另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7年7月至12月提供就業準備金8人，就職獎勵金14人。

(七)「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7年7月至12月核定692案，補助金額1,025萬元。

(八)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7年第2期計補助384,536人次、2億1,944萬3,669元。

(九)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58次，補助金額7,974,825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18人次、3,768,231元。

(十)「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以維繫其生活所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執行計畫」，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及甲仙區成立4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52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107年7月至12月服務6,553戶、14,078人次。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老人人口

本市截至107年12月底，65歲以上老人人口有416,436人，佔總人口15.01%。

2.經濟補助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98,521人次、13億3,457萬2,651元。

(2)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278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特約居家服務支援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3)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本市老人1,527,336人次。

3.安置頤養

(1)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照顧

①安養、養護、失智症照顧服務

107年12月底計安置低收入老人公費安養66人、自費安養129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公費48人、自費31人；失智老人養護服務公費8人、自費4人。

②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12場，共計322人次參加；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共計312人參加檢測；配合節日辦理團體活動，共計1,503人次參加；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提供文康活動，共計1,719人次參與。另推動外展服務，帶領仁家長輩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及弱勢長輩，共計36人次參加，探訪社區獨居長輩11人次。

(2)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

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107年12月底進住165人；另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單位」，可提供12人之住宅服務，107年12月進住9位。

4.長期照顧服務

(1)老人居家服務

截至107年12月底，共特約64個民間居家服務單位，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7年12月計服務8,522人、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911,874人次。

(2)日間托老、日間照顧服務

設置32處日間照顧中心，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80,940人次；辦理33處日間托老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34,299人次。

(3)家庭托顧服務

成立 9 處家庭托顧所，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290 人次。

(4)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設置 7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95 人、19,135 人次。

(5)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度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迄今，107 年度起改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佈建 A 級及 C 級據點，至 B 級據點則由現行長照單位辦理，為綿密佈建本市長照服務據點，建置完善之長照資源網絡，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286C。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市已佈建 46 處 A 級據點、129 處 C 級據點及 660 個長照特約單位，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6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40,223 人次。

(7)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 156 輛復康巴士及 27 輛通用計程車提供交通接送服務，計服務 6,035 人、32,474 趟次。

(8)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39 人、1,636 人次。

(9)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47 人、756 人次。

(10)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為提供老人安全居住環境及無障礙生活空間，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682 人受惠。

(11)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專案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 154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 7,852 床，107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 6,297 人，平均進住率為 80.20%。低收入戶老人養護費補助，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老人，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519 人次。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減輕本市照顧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其家庭負擔，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724 人次。

(12)本市長照 2.0 政策宣導

①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一般民眾、社福團體、區政人員、身障及老人團體等各項聯繫會議辦理宣導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1 場次、4,914 人次參與。另刊登平面媒體廣告、捷運車廂廣告、張貼海報及布條懸掛、印製宣導品、市府宣傳管道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 2.0 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

②結合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長照 2.0ABC 社區整合照顧模式－C 級+照顧團體』主題展示及『長輩尚智慧－高齡者資訊科技議題』研討會暨『物聯網科技』主題展示，計 2 場次、共 560 人次參與。

(13)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4 案，包含 2 處老人活動中心、2 處在地閒置空間、6 處社區活動中心、1 處衛生所成立長照衛福據點及 3 處照管中心分站，共計補助 4,664 萬 4,000 元。108 至 109 年申請 5 案，計畫總經費 8,895 萬元。

5.關懷及保護服務

(1)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285 條、掛飾 8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27 條、掛飾 19 條。並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33 人次。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76 人次。

(2)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41,346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7 年 12 月協助 218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27 人次。

(3)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受案後依轄區派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333 人、開案數 214 件，服務 6,911 人次，另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

案計 318 人。

6.社會參與

- (1)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16,013 人次。另豐富 59 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308,954 人次。
- (2)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阿蓮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5 場聯繫會議、58 場巡迴課程、增能研習課程 15 場、特色方案及活動 2 場、提供資源連結共 18 次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合計 5 處；另 107 年 8 月假 5 區區域型長青中心辦理 107 年度「高雄好聲音金齡盃歌唱大賽」5 場初賽並於 10 月 17 日假長青中心 8 樓演藝廳辦理總決賽，約 1,100 人次參與。
- (3)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73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251,116 人次。另為展現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培力特色與長輩學習成果，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據點成果音樂 SHOW，約 6,560 人參加。製作《據點志工高雄生產・雄安心》微電影，宣傳本市據點志工培力的成果。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培訓照顧服務員 40 名，並調訓 105 年及 106 年持續服務 10 時段之照顧服務員 40 名；及辦理高雄健促 2.0 方案，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2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導入 30 次課程，計服務 19,394 人次；且為瞭解本市於 105 至 106 年度辦理成效，透由連結治療師於據點專業指導，讓生輔員進行回覆示教之培力，開辦 12 小時之培訓課程，100 人次受益。從歷年專業治療師與據點志工協力產出之教案中，精選 20 則編印「高雄健促 2.0 教案手冊」，提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的志工操作，用以服務長輩。

- (4)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7年12月服務15,083,661人次，截至107年12月底累計329,512位長輩持卡。
-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7年7月至12月提供60名長輩使用服務2,904人次。
-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078場次、81,439人次受益。107年9月29日於高雄大遠百、漢神巨蛋兩地同時舉辦「文康休閒宅急便～放送福利在社區」文康車活動，結合市政單位設攤宣導、與民眾互動有獎徵答、社區長輩活力秀表演、打卡送好禮等活動，現場吸引近600位民眾參加。
- (7)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7年7月至12月計64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64車次、服務2,301人次。
-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7年7月至12月開設公費班301班、14,642人次，活力班8班、317人次及開設自費班216班、8,228人次。
- (9)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7年7月至12月計運用194名傳承大使，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36班次、10,399人次受惠。
- (10)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07年核定2案，分別為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300萬元及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398,000元，計補助3,398,000元。108-109年申請6案，計畫總經費5,532萬餘元。
- (11)辦理107年重陽節系列活動，以「3心5老2.0～活躍老化在社區」為活動主軸，其中“3心”係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並結合20個局處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計55場次、56,621人次參與。另補助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184場次、156,656人次參加；共計辦理239場次、213,277人次參加。

7.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包括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19位，業於107年12月

7日召開第4屆第4次小組會議。

(二)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截至107年12月底止計140,856人，佔本市總人口數5.08%。

2.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1)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新增個案數292人，服務13,467人次。

(2)生涯轉銜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新增轉銜個案5人，服務31人次。

3.經濟補助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87,350人次、14億6,349萬4,921元。

(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4,624人、3億8,742萬4,509元。

(3)輔助器具補助

107年7月至12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計補助4,522人次、6,297萬9,971元。

(4)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7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51,723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7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449人，合計補助1億2,825萬1,217元。

(5)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7年7月至12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1,497人次，平均每月250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35名，合計補助4,139,878元。

(6)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3,000元照顧津貼，107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405人，計補助7,282,500元。

(7)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7年7月至12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補助101人次，平均每月17人，計補助50,514元。

(8)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7年7月至12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計補助190人。

4.社區服務

(1)107年7月至12月輔導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180人；輔導12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54人；設立及輔導29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459人。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05人、4,013人次、8,231.5小時；另補助交通費2,119趟(每趟85元)。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6人、1,063人次。

5.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100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262,386人次、2,160萬513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156輛復康巴士營運，107年7月至12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168,909趟次。另有180輛通用計程車，107年7月至12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131,295趟次車資補助。

6.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12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444人。

私立身障機構共10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67人。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6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96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98人、日間照顧服務5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5人、學

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42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87 人。

(3)設置長照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107 年 2 月於茄苳區設立本市第一家長照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理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營養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8 人。

(4)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興建期程為 106 年至 109 年 9 月，業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7.支持服務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478 人、175,851 人次。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85 人、2,819 人次、12,944 小時，補助 2,426,677 元。

(3)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8 人、804 人次、4,872 小時。

(4)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0 人、8,071 小時。

(5)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5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回收 893 件、租借 3,585 人次、維修 3,948 件、到宅服務 2,416 人次、評估服務 5,511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322 人次及諮詢服務 18,134 人次。

(6)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9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7)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59 場、1,380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65 人次。另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4 場、398 人次受惠。

- (8)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44人、723人次、1,626.5小時。
- (9)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4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96位心智障礙者、96個家庭。
- (10)首創輪椅夢公園，輔導民間單位代管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107年7月至12月計14,200人次使用。
- (1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累計至107年12月底計196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 (12)為協助身心障礙朋友邁向自立，於107年8月7日辦理「饗愛團聚 共融無限」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107年銷售盒數達35,625盒，銷售總金額1,492萬8,643元。
- (13)響應12月3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特規劃「E.A.S.Y LOVE 融異愛」方案，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關注及瞭解，倡導在教育、職場、空間、照顧及生活上，你我皆能展現同理心，認識瞭解進而生活在一起，以接納與行動支持身障朋友。結合民間團體自107年10月至12月辦理記者會及17場次系列活動，共計約57,811人次參與。另透過擬人化動物角色，創作富具教育意義之2D動畫，呈現「E.A.S.Y LOVE 融異愛」做法「多元教育零拒絕」、「通用設計共便利」、「職場職務再設計」、「差異需求促共融」與「照顧服務齊支持」，並透過上傳全球知名影音平台YOUTUBE且透過臉書分享，及高雄市各機關、學校上傳網頁，更在高雄捷運月台電視牆播映1個月，總計影響逾540萬人次。

8.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5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535,650元。
-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3項計畫，補助金額211,950元。

9.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7年7月至12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466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26,556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4,437件。
- (2) 107年7月至12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26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20,513件。
- (3)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ICF新制宣導活動計5場次、111人次參與。

10.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23位，業於12月22日召開第4屆第6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健檢需求及身障信託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機構聯繫會報

107年12月13日召開「107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二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邀請專家講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老化照顧模式及老化評估指標之現況與發展」，計50人參與。

(三)兒童少年福利

1.兒少保護

- (1)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7年7月至12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2,314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7年7月至12月辦理1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2場次、1,011人次參加，新進社工人員教育訓練計辦理13場次、118人次參加。
-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7年7月至12月計轉介60案、68人，提供遊戲治療210人次，個別諮商623人次。
-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7年7月至12月計新開立85案、874小時，輔導服務3,253

人次。

- (5)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7年7月至12月計轉介18案，其中8案啟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 (6)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7年7月至12月追輔服務60名自立少年，電訪300人次、面訪508人次、生活補助75人次、租屋補助20人次、學雜費補助7人次，並提供14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7年度受惠兒少計2,731人次，自98年開辦迄今累計31,187人次受惠。
- (8)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7年7月至12月計接獲通報989案，經評估為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介相關單位後續協助。
- (9)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107年12月底計27位達人，服務30位兒少。

2.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 (1)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20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107年7月至12月完成訪視176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1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1人，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113人、需其他資源轉介8人以及其他（包

括訪視、未遇、拒訪、居住外縣市、已完成疫苗接種、出境等）共 53 人。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96 件，其中函請警方調查 10 件，另有 13 件重複通報，2 件已在案，25 件錯誤通報。
- (2)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針對接獲通報、警方查獲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個案，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陪同偵訊 40 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 6 人，其餘 34 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 (3)本府社會局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追蹤輔導 157 人、1,535 人次（電訪 1,081 人次、面談 99 人次、訪視 319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22 人次、其他 14 人次）。
-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07 年 7 月至 12 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25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 (5)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34 次。
- (6) 107 年 8 月 29 日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0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①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467 人、2,360 人次。
- ②107 年 12 月 6 日召開「107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計 40 人參加。

(2)家庭寄養服務

①服務效益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7年7月至12月計提供301人、1,384人次寄養服務。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7年7月至12月計提供47人、314人次。

② 107年7月至12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召開「107年度寄養業務第2次聯繫會議」，共計9人次參加。

B.107年8月10日及10月1日召開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計19戶通過審查。

C.進行寄養家庭107年第3、4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各訪查6戶，計查核24戶。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667人次、44萬2,619元。

5.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729人、8,745,123元。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62人、840,673元。

6.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6,877人、2億1,077萬5,885元；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7年7月至12月補助1人、1,500元。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73人、647,200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8人、69,008元。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33人。

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8人、684,302元。

9.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76,164人次、4億6,359萬3,531元。

1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

- (1) 公辦民營設置13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622人，辦理各項服務計68,537人次。
- (2)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社工專業人力設置7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為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338人，辦理各項服務計27,409人次。
- (3) 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由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49處，107年7月至12月服務約735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 托育服務

- (1) 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至107年12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72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7年7月至12月計訪視輔導72家次。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已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17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750人。
- (3) 因應少子女化現象，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107年申請並獲核定設置4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7年12月19日於大樹開幕啟用本市第一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已再爭取108-109年補助增設8處。
- (4)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7年7月至12月共稽查托嬰中心81家次。
- (5)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7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計1,947人、753,833元。
- (6) 由6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

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登記托育人員有 2,814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費用補助，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6,813 人次、9,270 萬 2,613 元。

(7)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107 年 7 月至 12 月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821 人。

(8)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11 人次、574,000 元。

(9)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需臨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托育服務，於鳳山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並委由本市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褓姆協會承辦，方案自 107 年 3 月 15 日開辦，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91 人預約臨托服務。

12.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107 年起生育第一名子女每名補助 1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2 萬元）、第二名每名補助 2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4 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6,000 元（限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6 萬元），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9,718 人、1 億 8,276 萬 4,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26 人、3,260,485 元。

13.育兒資源服務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2)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放置本府致贈之育兒資源手冊、嬰兒包巾、隔尿墊、兒童身高量尺、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0,140 份（按季統計至最新資料）。

(3)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7 場次、2,004 人次參與。

(4)設置 19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58,024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544 人次。

14.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9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15.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二手玩具借用之場域，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3,009 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 49 場次、1,003 人次。辦理 10 場次兒童暑假活動，計 184 人次參與。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A.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59,080 人次受惠。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等，計 31 場次、692 人次參與。

B.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暑假系列活動等，計 20 場次、334 人次參與。

C.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計 6 場次、263 人次參加。

D.「五甲青少年中心」，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4,569 人次。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計辦理 224 場次、2,150 人次參加。

16.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021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82 人、16,660 人次。
- (2)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12 月底仍收托 191 人、服務 1,168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334 人、服務 7,984 人次。
-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01 場次，篩檢幼童 1,163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99 人。
- (4)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2,561 人次。
- (5)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服務 30 名幼童、服務 1,777 人次。
- (6)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1 家、14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67 次，服務 241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2 區、5 名幼兒、入區輔導 34 次、服務 129 人次。
- (7)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325 人次、1,079 萬 3,571 元。

17.少年社會參與

- (1)辦理青春休閒廣場、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16 場次、41,040 人次參加。
- (2)辦理培力第 5 屆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分別於 107 年 8 月及 10 月辦理遴選，公開遴選出 24 名少年代表及 7 名青年代表擔任第 5 屆第 1 學年代表（任期到 109 年 8 月 31 日），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2 場次、167 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18. 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723人次。

19. 陪同親子會面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服務

106年度新增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親職諮詢站」，補助民間團體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期間陪同未成年子女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146人次。

20. 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107年7月至12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773件，收出養案件計87件。

21.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63,810人次。

22.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通報125人，服務631人次；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264人次。

(2) 編印本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宣導單張，發送本市醫療院所及戶政事務所於產檢或辦理新生兒登記時發現未滿20歲懷孕少女及生母者，協助提供此宣導服務資源。

2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1) 設置5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14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

的福利服務。

(2)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155 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8,020 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 180,518 人次。

24.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107 年經核定補助 23 案、3,161 萬元。108-109 年申請 38 案，計畫總經費 1 億 1,236 萬餘元。

25. 配合衛生福利部自 8 月 1 日起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期待可達到「改善教保人員薪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提高生育率」及「兒童獲得公平照顧」等政策目標，並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對於將幼兒交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透過政府與居家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 間，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家外托育使用率、改善托育人員薪資、穩定托育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107 年至 12 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1 家，可簽約家數計 48 家，核定收托人數計 1,542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007 人；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1,908 人，可簽約人數計 2,742 人，核定收托人數計 3,816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990 人。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1) 依據「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107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民間團體與協助層轉申請辦理 16 項方案計畫。

(2)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2 次及委員會議 2 次。

(3) 107 年 12 月 8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4)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7年7月至12月服務情形如下：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電話諮詢 2,077 人次、面談諮詢 4,251 人次，並提供 85 位婦女 8,53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57,881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14 場次、316 人次參與。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電話諮詢 1,521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10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22 人次，提供 62 位婦女 4,98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73 場、2,127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957 人次。
- C.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55 場、2,940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8,127 人次。
- D.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156 場次、5,217 人次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 21,032 人次。

③社區婦女大學

-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39 班、410 場次、8,637 人次參與。
- B.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共辦理 2 場次，86 人次參與。
- C.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 15 場次、417 人次參與。
- D.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 15 場次、224 人次參與。

④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7 年 12 月止計 12 個團體、62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15 場次，147 人次參與

；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計 25 場次、205 人次參與，現場有輔導非營利團體及婦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B.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累計 1,226 萬 9,615 人次瀏覽。

(5)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免費 8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07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A.坐月子到宅服務 427 人，諮詢電話 1,608 人次。

B.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13 場次，參與 553 人次。

C.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50 人。

D.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718 張社區回診卡。

②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共於公共場所設置 195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0 家，並設置 65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284 格，民設 396 格）。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194 人、332 人次，補助 4,137,082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計出租 63 戶。

(2)設置 5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

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1,396人次。

4.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1)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4,220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21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5,114人次。
- (2)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100人次、22萬元；緊急生活扶助13人次、162,233元；子女托育津貼8人次、12,000元，共計補助121人次、394,233元。
- (3)重視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及家庭情感維持，辦理家庭支持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訓練等共12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7年7月至12月計100人次受益。
- (4)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提升社會參與，促進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規劃辦理節慶聯誼、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辦理45場次、2,001人次參與。
- (5)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中印及中泰文對照版「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7年7月至12月製作4期，共發行16,000份。
- (6)為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實作服務，辦理西點烘焙培訓、創業培力相關課程，以及深入社區從事義剪等志願服務性服務；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讓新住民融入社區，107年7月至12月計935人次受益。
- (7)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 ①新住民友善服務
 - A.單一窗口母語諮詢服務：招募志工、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藉由面談、電話提供諮詢、轉介其他單位等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63人。
 - B.新住民服務社區宣導：推動「鄰里攜手 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運用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107年度盤點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赴所轄長期照顧服務據點、

社區發展協會等，宣導社會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俾當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予主動通報與轉介，107年7月至12月辦理4場次，計3,831人次參與。

②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為利各界運用多元文化人才，於社會局網站建立人才資料庫，截至107年12月底，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138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20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38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14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29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B.通譯在職訓練：規劃於107年9月與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合作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持續培訓通譯人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及菲律賓語等6種語言通譯，適時提供予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計80人次參與。

C.新住民領導人培力

a.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提供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於107年3月25日辦理「與你同新～新住民團體領導人社區『新』學習方案成果展」，共計150人次參與。

b.結合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辦理計畫撰寫知能研習，計有19個團體參與，受益22人次；107年12月20日集結公私部門新住民工作者、團體幹部辦理開放空間學習工作坊，透過討論交流共同檢視新住民服務推展狀況，並為未來注入改變發想及介入方向，計有45人次參與。另107年度7月至12月輔導團體產出計畫申請補助，計11案、1,232人次受益。

D.跨域整合服務措施

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結合相關局處於本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106年4月正式上線發布，現有105年至106年度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供各界參考與使用。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113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

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另設置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107年7月至12月計提供66通諮詢服務。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7年7月至12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含家內兒少保）8,177件、性侵害案件587件。

(3)緊急救援服務

A.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7年7月至12月計安置107人次。

B.設置「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7年7月至12月合計服務190人次。

(4)專業服務：107年7月至12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107年7月至12月計134件。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1,349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144人次。

③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107年7月至12月共1,237人次。

B.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107年7月至12月共351人次。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292人次。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107年7月至12月計45案、78次、104人次。

(5)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

我成長，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12場次、152人次參加。

- (6)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107年7月至12月提供服務共計45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1,570人次。
- (7)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5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7年7月至12月計召開28場次。
- (8)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7年7月至12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3,879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324案、中危險者286案、低危險者3,169案。
- (9)107年8月29日、12月18日召開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第4屆第5次及第6次委員會議，計84人與會。
- (10)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高雄市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成立單一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俾利後續積極結合各網絡單位連結社區資源，以達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性、整合性服務。

2.性侵害防治業務

- (1)107年7月至12月受理通報計587件，107年7月至12月諮詢協談12,214人次、安置寄養203人次、陪同服務747人次。
- (2)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①成功結合6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案。
 -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

8 案。

③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 案。

(3)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2 場次、29 人參加。

(4)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① 107 年辦理「偷嘗禁果～變調的青春修正篇，兒少年仔多元“性”教育與支援陪伴服務方案」兒少年仔多元性教育團體課程，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8 場次、383 人次參與；辦理未成年行為人預防性團體 1 場次、23 人參與；辦理方案營運外聘團體督導，邀請專家學者擔任督導，針對方案執行情形進行外聘督導，精進相關專業知能 and 實務處遇技巧，計 7 場次、65 人次參與。

②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為掌握在第一時間與家內性侵害之相對人接觸，並採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聲請保護令命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前之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並掌握評估資訊，網絡彼此合作分工，以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為核心，家庭處遇為原則，共同協處被害人與相對人及其家庭復原為目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 案。

3.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02 場次、13,128 人次參與。

(2)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①輔導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訪視社區 9 場次、790 人參加。

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營進階課程 1 場次、40 個單位、67 人參加。

② 107 年 9 月 15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 20 週年「齊力守護、暴力止步，一“騎”來」活動，約 200 人參加。

③為提倡「暴力零容忍」之反暴理念，響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07 年 12 月 25 日於家防中心 FB 粉絲網頁及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在臉書分享聯合國推動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行動，藉由網路串連之力

量，讓更多民眾認識暴力零容忍之意涵。

(3)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39場次、1,407人次參加；新進社工人員教育訓練13場次、118人次參加。

(4)「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7年7月至12月計6場次、350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45件。

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39場、685人受益。

(5)加強體育班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建立小紅帽宣導團，網羅優秀志工對學校及體育班學生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透過教案進行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域觀念，讓學生學習辨識危險、勇敢拒絕不當接觸行為及立即求助。107年7月至12月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63場次、9,428人次參與。

(6)辦理『精準通報種子人培力與宣導實施計畫』：辦理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宣導訓練，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場次、80人參加。

4.性騷擾防治業務

(1)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07年7月至12月計573件，其中校園性騷擾416件；職場性騷擾20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11件；錯誤通報26件。

(2)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07年7月至12月受理再申訴案15件、調解案6件。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7年7月至12月電訪1,004人次、面訪85人次、家訪7人次、陪同服務55人次、法律諮詢184人次、情緒支持322人次、心理諮商25人次、就學、就業輔導53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156人次、資源媒合12人次。

(4)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9場次、2,883人次參加。

(5)107年7月17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共計5人參與。

(6)107年9月19日及12月28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4屆第2、3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交通局、高雄市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經濟發展局等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計70人次參與。

五、社區發展

(一)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 1.辦理「社區福利需求面面觀」，帶領社區進行社區福利需求調查工作，產出因應方案，結合7個社區辦理會議組社區需求調查，約210人次參與；另結合10個社區進行問卷組社區需求調查，約600人次參與。
- 2.強化社區幹部知能，培力在地人才，針對社區目前面臨的不同問題，除開辦會務、財務基礎課程、方案設計及撰寫、影像紀錄、資訊科技運用等課程，另增設更多元且社區議題式的課程，透過課程的引導，使社區幹部能夠持續關注社區的茁壯，同時也掌握社會的趨勢與動向，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9場次，約550人次參加。
- 3.辦理「在櫟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培力，集結高雄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且結合授課講師的專業理論與實務帶動經驗，提昇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及方案規劃的能力，有系統的培育及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素質與專業，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場次。另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外展服務計115場次，約3,450人次受益。
- 4.107年12月6日辦理社區培力成果展，邀請燕巢、湖內區公所和社區分享如何在區域內跳脫社區單打獨鬥轉而進行區域協力經驗；田寮區崇德社區及旗山區圓富社區分享用自己的專長、多元的角度切入，打造出不同的青年返鄉之路，參與對象包含本市區公所、社區夥伴、學校團體及外縣市社區工作者等，約150人受益。

(二)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 1.107年6月20日、27日辦理社區選拔集中及實地評選，計14個行政區17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由林園區文賢社區、岡山區大後協社區獲得銅質卓越獎；大寮區中庄社區、甲仙區大田社區獲得卓越獎；永安區新港社區、楠梓區翠屏社區、旗山區圓富社區、旗山區糖廠社區獲得優等獎；鳳山區新海光社區、內門區內門社區獲得甲等暨單項特色獎；彌陀區潔底社區、美濃區南興社區、左營區廊南社區、甲仙區關山社區、旗山區大林社區、桃源區高中社區獲得甲等獎。

- 2.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107年7月至12月計5個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福據點，包含岡山區協榮、前鎮區興邦、鳳山區新海光、左營區廊南、鼓山區興宗等社區發展協會；另輔導橋頭區芋寮、美濃區吉和等2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
- 3.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107年7月至12月底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據點、輔導湖內區公館社區辦理「天涯若比鄰～社區關懷新住民培訓計畫」、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用愛灌溉－友善社區好家園服務計畫」等。
- 4.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阿蓮區9個社區共同提案申請衛生福利部108年度「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 5.107年12月1、2日辦理衛生福利部「107年度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來自全國各縣市政府代表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共200人齊聚高雄一同分享及交流社區發展工作經驗。

(三)社區人力培育

- 1.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6個單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分別為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伴工·逗陣同行－社區照顧人力培育暨服務協力計畫」、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社區福利服務提升與跨域網絡建構計畫」、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耀大寮，作夥寮樂趣』107年度區域人才培力暨社區服務網絡建構計畫」、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不山不市之農村社區啟航計畫」、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同行伴工·社區逗陣走－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平台網絡計畫」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深耕永續發展協會辦理「同行伴工·社區逗陣走－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平台網絡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 2.社區團隊培植，107年7月至12月輔導三民區灣愛、橋頭區新庄、鳳山區新海光及內門區內門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四)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7年7月至12月計核定補助37案、2,411,975元。

(五)社區發展研究計畫

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高雄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發展潛力與需求調查」，研究結果顯示社區間合作結盟是影響發展潛力最重要因素，分別提出「停滯型」、「潛力型」、「起步型」與「穩定型」社區輔導策略，作為社區發展工作推動方針。

六、合作行政

(一)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 1.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計 194 個合作社。
-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107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一般合作社 77 社、機關員工社 28 社及學校員生社 89 社，共 194 社。

(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07 年第 2 次會議於 12 月 14 日召開。

七、社會工作

(一)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2 梯次、36 小時、90 人次參加。
-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7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執業執照計 80 人。

(二)志願服務

- 1.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 107 年底本市共計 2,215 隊，106,200 名志工。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7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 38 隊，累計 406 隊、28,915 名志工。
-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25,408 小時。
 - (2)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

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408,766人次。

(3)補助本市4個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2場、1,540人次參加。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4梯次、160人參與。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107年12月3日召開107年度第2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27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2)107年12月22日召開本市107年度第2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150個運用單位、274人參與。

(3)107年7月至12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2,767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108張。

(4)107年7月至12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1,424冊。

4.107年7月至12月協助4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10案、205,000元。

5.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107年12月底計招募33個商家共同響應。

6.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

為響應107年國際志工日，以「這一天！我們一起做志工～簡單、快樂、榮耀」為活動主軸，宣達12月5日國際志工日意象及系列活動相關訊息，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

(1)玩具愛分享～輕鬆體驗志工趣：

透由簡單的整理、清潔二手玩具志工體驗，帶動市民一起簡單、快樂做志工，並於聖誕節前夕致贈玩具給本市弱勢單位，讓參與服務的志工體會簡單快樂做志工、探討玩具再生的環保議題及讓參與的民眾體驗到志工服務對他人的意義，進而帶動市民投入長期性志願服務的意願。自10月至12月計辦理9場次、920人次參與服務及1,161位孩童受益。

(2)「志工の故事」主題書展：

為呈現本市志願服務多元性及推展志願服務精神，自12月27日至12月31日於高雄市圖書館總館3樓展示志工相關書籍及影音資料，增進民眾探索志願服務精神與理念，分享作者們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之感受，激發市民參與志願服務意願，同時也讓本市志工團隊交流學習，擴增服務視野與能量。

(3) 志工運動大會：

107年12月1日於中正運動場辦理「志工運動大會」慶祝國際志工日，提醒志工朋友們，運動健身的重要外，更凝聚各團隊的向心力，趁此機會與其他團隊交流，活動內容包含運動競賽、趣味競賽、志工巧裝競賽、志工百福照及彩妝競賽等，計7,000人參與。

(4) 志願服務成果分享暨推廣座談會：

107年12月14日辦理「107年志願服務成果分享暨推廣座談會」，就本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107年執行之方案與資源連結之成果為題，進行分享、交流，提供志願服務在台灣推動上之反思與創見，計75人參與，成果資料並置放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路平台，計觸及20,000人。

(5) 青年志工·愛服務－青年志工服務成果分享會：

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高澎青年志工中心於107年12月15日假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共同辦理「青年志工·愛服務－青年志工服務成果分享會」，提供青少年發表服務事蹟的舞台，培養其對社會關懷的自信，並透過服務經驗分享，鼓勵更多青少年持續投入社會公益服務活動，計10個青年志工團隊參與分享、200人參與。

(三) 非營利組織培力

1. 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107年7月至12月辦理5場培力講座、6場實作課程及1場成果交流發表會。

2. 辦理「NPO大躍進計畫」，培力本市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增能專業視野、提升創新服務思維，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3場專題演講、326人次參與。

(四)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本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1) 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府 107 年設置 14 處社福中心，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8 年依本市警分局區增設新興、苓雅及楠梓社福中心，另因應鳳山區人口成長快速，將再增設鳳山第二社福中心，預計 109 年將完成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07 年申請中央補助增聘 61 名社工及督導，108 年持續申請增聘 30 名社工及督導。

(2)優化社福中心空間設備提升家庭福利服務量能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藉由前瞻計畫經費持續整修現有社福中心空間設備，107 年已改善三民、岡山、鳳山、甲仙、六龜、左營、大寮、彌陀、小港、旗津等 10 個社福中心，108 年賡續改善前鎮、鹽埕、旗山、仁武等 4 個社福中心設施設備及修繕，以提升服務輸送品質與滿意度，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7 場家庭親子/親職增能活動，5,156 人次受益。

- 2.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公私協力推動多元且近便的家庭福利服務，108 年起高風險個案由社福中心整合評估，輔導 5 個民間團體分別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等，另視需要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各式家庭支持服務，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 3.定期召開區域網絡會議及市府跨局處聯繫會議，整合跨專業體系服務量能，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生兒少不當照顧情形，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0 場區域網絡會議。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已核發 458 人次、3 億 69 萬 8,000 元。
- 2.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三)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已核定經費計 4,263 萬 8,805 元，已核發計 99 人、4,263 萬 8,805 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45 人（1 人死亡）、3 億 9,540 萬 4,835 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2,620,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0,900 元），已執行 4,721,890 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3,800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4,931 件、4,524 萬 8,189 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49 萬 4,464 元，已核發 28,832 件、1 億 7,349 萬 4,464 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

；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2 人、1,374 萬 6,588 元。

(十)燒傷者社會重建

1.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8,46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10,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十一)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十二)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 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核定經費計 1 億 6,494 萬 1,194 元，已核發 24 人、1 億 1,564 萬 438 元。

(十三)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已核定經費計 1,005 萬元，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十四)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

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486 人次、9,737,724 元。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07 年 12 月，本市工會家數計 860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8	164	43	635	860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169	1,017	580	1,766

3.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金融資訊分析服務職業工會、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輔具設計規劃及銷售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灣果雕疏食業產業工會、台灣餐飲旅宿業產業工會等 9 家工會成立。

(二)勞工教育輔導

1.工會輔導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126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 6,824,020 元。

(2)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5,000 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57,500 元。

2.辦理勞工教育

(1)辦理 107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53 場次。

(2)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製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小勞板』，並於每週六晚上 8：00～8：30 播出，以故事型態邀請各界職場達人分享實際案

例外，也透過分享各項工作心法，無論表達力、企劃力、人際力，各種職場戰技，讓青年聽眾朋友快速瞭解職場生態、培養職場戰鬥能力，做自己人生的老闆。

- (3) 107 年度下半年出版勞工雙月刊－「工代誌」3 期（熱不思暑號、哨聲響起號、蛻變重生號）及特別號 1 期，以活潑吸睛的海報主視覺及輕鬆易懂的專題採訪，提供勞政法令宣導、業務資訊及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8,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另出版 107 年度合輯，針對勞動法令修訂、就業研究、職涯成長營成果及勞動博物館參訪交流報告等作專題式的報導，讓民眾更深入瞭解法令修正重點及勞動研究等內涵。
- (4) 辦理勞工大學，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勞工學苑部以時尚技能、生活技藝、休閒育樂及工作技藝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第 31、32 期）開辦 211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492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令初級班」、「勞動法進階班」及「勞工職業災害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法規與實務」等 3 班，共計勞工朋友 106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 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勞動檢查

為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提升本市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本府勞工局以重視勞動條件檢查資源與其他行政資源及政策目標之結合自主規劃多項勞動檢查，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查核 2,347 家事業單位，各項勞動檢查辦理情形如下：

類別 數量	107 年勞動檢查計畫案件執行統計（7 月至 12 月）	
申訴檢查	1999、局長信箱、市長信箱、職業安全衛生署受理 1955 專線轉介雇主違反勞動法令、勞動檢查處處長信箱移案、電話進線申訴案件、臨櫃服務等	
自主 專案檢查	特殊勞工保護 專案檢查	公務機關性別工作平等專案檢查
	各機關聯合 稽查類型	社會局各類社福機構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客運業工時查核、教育局人事指標評鑑不合格之幼兒園
勞動部 專案檢查	配合 107 年勞動部執行電信業者、交通運輸、儲配運輸物流業及汽車貨運專案檢查	

(二)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1.107年7月至12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572家次，罰鍰金額2,763萬元。

2.違法類型分析：

(1)依業別分：

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多共計201件（佔總處分案件數35.1%）、住宿及餐飲業次之153件（佔總處分案件數26.7%）、製造業再次之共計105件（佔總處分案件數18.3%）。

(2)依違法項目分：

以工資裁處363件次為最高，休假裁處433件次之、工時裁處410件再次之。

(三)核備與輔導

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下列事項：

1.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282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2.受理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局長信箱、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詢問有關法令疑義計1,355件。

3.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含保全、養護機構、會計助理人員等）計506家次、5,137人次。

4.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核備25家事業單位。

5.勞動基準法第32條延長工時備查計27家次及勞動基準法第40條停止假期核備計21家次。

6.勞動基準法第32條加班備查計116家次、第34條輪班備查計23家次及第36條例假日備查計60家次，共計53,795人次。

(四)勞動基準法政令宣導

1.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於107年1月31日總統令修正勞動基準法第24、32、34、36、37、38、86條；增訂第32之1條；並自3月1日施行，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宣導會，發送摺頁文宣等方式，普遍實施法令宣導工作。

2.透過各種方式，如實體宣導會、臉書、手機社群、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進行政令宣導，107年7月至12月共計554場次，宣導人次達1,698,943人次，統計如下：

宣導類型		辦理場次	人次（人）
實體宣導會	自辦宣導會	27	1,667
	派員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14	930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209	20,761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21	1,883
臉 書		213	795,124
社群群組		701	857,084
電話諮詢		—	19,764
臨櫃親洽		—	1,730
總 計		554	1,698,943

(五)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

1.107年7月至12月針對未足額提撥及逾12個月以上未按月提撥進行列管，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原列管家數	107年7月至12月完成催繳家數
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884	368
逾12個月以下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31	87

2.107年7月至12月主動宣導、查核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足額提撥催繳家數，計412家；未按月提撥催繳及查核家數，計5,592家；未列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註銷專戶、請求人會議、暫停提撥、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事項、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案件等事項之事業單位，計390件。

(六)依職業安全法辦理勞動檢查

1.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107年7月至12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16人，較去年同期14人增加2人。（107年全年度36人，較去年41人，減少5人）

月份 年度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人)
106年	5	4	3	0	1	1	14
107年	3	1	1	5	5	1	16

2.107年7月至12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9,159場次，停工53場次，罰鍰處分292件次。

(七)職業安全與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07年7月至12月計185場次。

2.107年度5月份辦理106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考評活動，共計13家事業單位及7位人員參加選拔，業於6月1日舉辦初審會議，薦送5家事業單位及2位人員代表本市參與勞動部之考評，其中2家事業單位角逐五星獎殊榮。

3.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1,716班，實地查核班次計406班。

4.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7年7月至12月計19,038人次登錄報備。

5.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

(1)99年至106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公共工程」、「森師傅食品」及「螺絲」等12大安衛家族，並於107年新成立「長興材料」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操作，強化勞工工作安全。

(2)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100人以下中小企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7年度共招募志工輔導員45位，7月至12月計辦理3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及1,081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針對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涉訟補助：

1.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

- 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2.補助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補助本市之工（分）會、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 4.107年7月至12月申請37案，通過31案，補助人數36人，補助經費2,456,386元。
- 5.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均適時向勞工宣導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法扶基金會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勞資爭議調處

1.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依「爭議類別」分

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7年 7月至12月	107年 7月至12月	107年 7月至12月	107年 7月至12月	
工資爭議		613	182	38	833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304	86	28	418	
職災爭議		126	38	19	183	
退休爭議		86	22	4	112	
勞保爭議		41	10	10	61	
其他爭議		203	95	13	311	
小計		1,373	433	112	1,918	

(2)依「處理方式」分

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7年 7月至12月	107年 7月至12月	107年 7月至12月	107年 7月至12月	
民間團體調處		810 (80%)	207 (20%)	49	1,066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

主管機關 調解人	391 (75%)	130 (25%)	27	548	立、不成 立及調解 中之案件 。
調解委員會	172 (64%)	96 (36%)	36	304	
小計	1,373 (76%)	433 (24%)	112	1,918	

2.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開始實施，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583 件。

3.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撤回案件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24 件。

四、就業安全

(一)就業促進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推動多項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18 項計畫，提供 69 個工作機會；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39 個工作機會；7 月至 8 月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提供 355 個工讀名額。

2.就業權益保障

(1)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①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7 案、提供諮詢服務 66 案次。

②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62 案，分別為未妥處性騷擾 25 案、懷孕歧視 7 案、性別歧視 22 案、年齡歧視 5 案、身心障礙歧視 1 案及出生地歧視 1 案、階級歧視 1 案。

(2)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8 場，參加人數計 440 人次。

(3)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 4,785 案次，計服務 7,250 人次。

(4)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申請條件以移居並設籍本市者為要件，每月補助 1 萬元，自 107 年 3 月 6 日至 9 月 20 日受理申請，共計受理 176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計 127 件，津貼撥付已按季辦理，107 年計撥付 9,678,443 元。

(二)就業服務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及廠商求才服務：

(1)市民求職服務 37,442 人次，推介就業 21,654 人次，求職就業率 57.83 %。

- (2)廠商求才服務 81,448 人次，僱用 68,241 人次，求才利用率 83.95%。
- (3)為強化偏鄉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主動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7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巡迴 66 車次、諮詢服務 1,849 人次及推介就業 711 人次。
- (4) 107 年下半年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 198 場次，參加廠商 1,296 家次、提供 34,166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1,601 人次、初步媒合 5,839 人次、初步媒合率 50.3%，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同時程民眾使用「電子履歷表系統」填寫資料上傳計 911 筆，有效運用 ICT 為民眾提供更便捷服務。

2. 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 (1)與大專院校合作：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與「高苑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 14 校合作辦理就業博覽會、駐點或入班宣導，及時提供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2)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相關業務及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辦理 12 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 164 人參與，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87%。學員於參與活動後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資源及自我職涯規劃了解程度皆顯著提升。

3.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0 場、服務 945 人；入監就業宣導 25 場、服務 930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及名人講堂共 124 場，服務 6,193 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三)職業訓練

- 1.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7 年 8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辦理「107 年度第 2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美容彩顏造型」、「汽機車修護」、「輕食餐飲實務」、「工業配線與可程式控制」、「蔬食小吃料理」、「美髮設計師養成」及「食品

烘焙」等 8 職類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 684 小時，開訓人數 148 人，結訓人數 139 人。

-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委外辦理「ERP 採購財務管理師養成班」等 20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19 班照顧服務員訓練，開訓人數 1,220 人，結訓人數 1,159 人。
- 3.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 4.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182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 5.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7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眾義剪、提供育幼院、安養之家等西點烘焙產品、協助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家戶清潔打掃等，總計服務 2,423 人次。

(四)外籍勞工管理

1.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07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954
入國通報（訪查）	9,153
交辦案件	121
合計	10,228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07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453
合計	453

(3)諮詢服務統計（107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6,134
勞資爭議	975

解約驗證	3,544
合計	10,653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07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55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07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接續通報、入國通報	9,649
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 廢止通報	3,173
合計	12,822

2.辦理緊急安置、專案訪視、政令宣導及異國文化交流活動

- (1)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7年7月至12月已收容安置1,107人次。
- (2)推動107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107年7月22日、8月26日、9月9日及10月21日，辦理4場次宣導會，計有225位外勞仲介及雇主參加。
- (3)推動107年度高雄市移工「藤空飛翔泰精彩泰國體育文化活動」實施計畫，於107年8月12日假國立岡山農工高級職業學校舉辦，計有800名外籍勞工參與。
- (4)推動107年度高雄市移工「外籍勞工強強滾保齡球比賽」實施計畫，於107年8月18日假本市E7PLAY三多店舉辦，計有1,000名外籍勞工參與。
- (5)推動107年度高雄市「5 ON 5 決戰時刻活動」實施計畫，於107年9月29日及10月6日假高雄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舉辦，計有1,000人次參與。
- (6)推動107年度高雄市移工「外籍勞工文化與休閒活動－越南文化節」實施計畫，於107年9月2日假樺舍商旅高雄館演藝廳舉辦，計有1,000名外籍勞工參與。
- (7)推動107年度高雄市移工「外籍移工多元文化深度之旅暨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107年11月4日假墾丁國家公園風景區舉辦，計有205名外籍勞工參與。
- (8)推動107年度高雄市移工「關懷有愛守護健康」實施計畫，於107年

11月25日假原海洋局大樓（高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1樓）中庭舉辦，計有300名外籍勞工參與。

(9)辦理107年度「社區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6場次，於107年7月14、28日及8月9、11日、9月8日假左營、鳳山、岡山等區之社區活動中心及小港、旗山醫院辦理，計有1,200人參加。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107年12月止）

（動態資料日期來源：108年2月11日）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735	519	157	292	70	1,216	24	34	1,158
	獎勵	909	230	102	107	21	679	11	22	646
	足額	750	287	55	185	47	463	12	9	442
	不足額	76	2	0	0	2	74	1	3	70
法定應進用不足額人數		90	85	2	0	0	2	83	1	3
備註		當月法定應進用身障者5,683人，加權後進用8,685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85人。								

2.超額進用獎勵

107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獎勵期間	核定獎勵廠商 （家次）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07年第1季	40	254	1,270,000	超額獎勵金 受理申請期 間為每季結 束後兩個月 內
107年第2季	36	231	1,155,000	
107年第3季	37	213	1,065,000	
107年第4季	受理申請中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7年7月至12月新開案人數計237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702人。

2.職業輔導評量

107年7月至12月計完成74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運用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務再設計等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自辦

107年1月至12月開辦9職類12班，115名結訓學員，持續輔導學員就業中。

(2)委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7年1月至12月開辦7職類班，79名結訓學員，持續輔導學員就業中。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107年1月至12月計開辦5班，54名結訓學員。

③E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107年度委辦E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辦理電腦基礎技能班，12名結訓學員，考照率100%。

4.支持性就業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7年度共服務848人，其中7月至12月新開案數為213人、推介成功187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196人。

(2)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7年7月至12月開案人數10人、推介成功14人。

(3)其他服務措施

①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受理17案。

②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前訓練），共受理4案。

③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職涯諮商暨輔導，共受理3案。

④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44案。

⑤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團體課程：於6月至9月計辦理4場次（120小時）就業前準備服務團體課程及1場次（24小時）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服務團體課程，服務人數合計44名。

5.庇護性就業服務

- (1) 107年本市庇護工場有10家：喜憨兒創作料理、喜憨兒高雄工場、折翼天使庇護商店、湖畔咖啡屋、美味佳餐坊、一家工場、清潔大師工作隊、中外餅舖庇護工場、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枝枝文創庇護商店（9月30日關廠歇業）等，可安置167名庇護性就業者及6名職場見習者；截至年底在職庇護性就業者人數149名（累計庇護性就業服務人數176名），職場見習累計服務人數8名。
- (2) 於107年10月1日起邀請會計師對本市9家庇護工場進行帳務稽核，審視帳冊與原始憑證，協助改善庇護工場帳務機制。
- (3) 於高雄華園大飯店1樓星光廳辦理2場次六師八會及各醫事團體「中秋瘋義賣」庇護工場採購餐會活動，號召「牙醫師、中醫師、護理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藥師」等團體參與，共計有220人參加，採購庇護商品金額逾200萬元。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7年7月至12月累計核准27件，核准金額685,620元。

7. 創業輔導

- (1) 107年7月至12月自力更生補助4件，補助金額共計185,600元。
- (2) 107年度辦理「身障創業達人走出高雄開眼界計畫」，共輔導16位身心障礙創業者，執行內容如下。
 - ① 品牌進駐：7月1日至9月30日，16位身心障礙創作者作品進駐時下年輕族群及觀光客最愛到訪之「棧貳庫」，藉此提高品牌曝光，讓更多人看到身障者作品。
 - ② 包裝設計：為提高行銷曝光，107年首次製作「用心良品」專屬禮盒，於拜訪企業時提供樣品深化品牌形象。
 - ③ 積極結合各項活動設攤展售：參與7月18日與7月25日六師八會瘋中秋活動、7月26日與8月2日日月光企業活動、8月7日高雄市政府身障秋節商品推廣活動、9月29日、30日高雄港灣健走趣-MIT彩繪嘉年華活動、10月2日、9日、16日、23日中鋼集團會館市集擺攤等11場次設攤，累積展售經驗，並推廣商品。
 - ④ 身心障礙創業達人走出高雄開眼界：7月27日、7月28日、8月11日、9月8日帶領9位身障創業者至台東鐵花村文創市集、台中文創園區、台南藍晒圖文創園區等三個地點。推廣並販售商品，瞭解各區域消費者喜好，並推展品牌形象。
 - ⑤ 本計畫年營收計857,749元，優於預定目標40萬元。

8. 視障服務

- (1)截至 107 年 12 月止，轄內計有按摩師 286 人、按摩小棧 17 處、按摩院所 104 家，並完成 107 年下半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了解按摩師需求與現況。
- (2)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7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第 2 梯次申請案件審查，計核定 3 案，全年度核定補助計 7 案，補助總金額計 997,475 元。
- (3)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 ①聘任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全年度服務 50 位視障者，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並連結相關資源。全年度提供 1 位視障者 9.5 小時個別諮商、9 位視障者 101 小時個別化訓練課程及 9 小時需求評估。
 - ②進用 2 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 ③ 9 月 18 日辦理 2 場次視障者多元職場參訪活動，每場次邀請 25 名參訪學員（包括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前往實際職場參訪，瞭解真實職場的面貌、職場上可能遇到的困難以及可運用的協助資源，降低視障者對於陌生職場產生的恐懼，增加進入職場的信心。

9.推廣與行銷

辦理 107 年度視障按摩行銷推廣計畫，下半年度結合「高雄港灣健走趣」以及「左營萬年季」等 2 場大型活動辦理視障按摩免費體驗，透過試用體驗的方式，讓消費者感受視障按摩師專業手法以及優質的服務態度，增進未來消費意願。

六、勞工福利

(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048,000 元	41	785	5	15	29	57	29	29	104	886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32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2)主動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9,646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90戶及前鋒東區國宅84戶，總計174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7年7月至12月租金收入計約3,376,660元。

(二)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1.澄清會館

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ROT案」，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 (1)業於106年12月19日更名為「樺舍商旅高雄館」正式營運，並於107年4月13日辦理開幕活動，107年度營業總收入達2,649萬434元。
- (2)樺舍商旅高雄館朝向申請認證2星以上觀光商旅飯店，規劃138間客房，國際會議廳、會議室、演藝廳、工商展示中心、健身中心、商店、餐廳、廚房、健康中心及辦公室等空間，提供勞工及其眷屬或工會團體優惠、優質的公共服務。
- (3)創造就業機會部分，截至107年12月配置員工29人，108年度預計配置可達41名員工，其中70%以上須係設籍於高雄之勞工朋友，另在推動觀光產業部分，未來結合澄清湖、烏松濕地及澄清湖棒球場，構成高雄都會區休閒運動園區。
- (4)整體投資效益如下：

①量化部分：

本案依財政部審定105-106年整建興建投資金額至少1億1,800萬元，實際投資整建金額達1億3,000萬元，5年內預計總投資金額達1億6,761萬元，其中包括定額權利金每年350萬元，營運期間土地及房屋租金每年約580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本案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合併支稅前營業收入3%）

②質化部分：

包含空間活化擴大使用效益、民間機構投入改善既有設施、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串聯鳳山烏松區商業活動，以及完善澄清湖風景特定區觀光服務機能等，創造市民、政府與民間機構三贏之公共服務。

2.獅甲會館

- (1)107年7月至12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14,750人次，租金收入476,500

元；107年7月至12月住宿服務共計8,907人次，住宿收入2,014,427元。

- (2)為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第70-2條落日條款，獅甲會館位處公園用地無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規劃以促參法民間自提ROT方式，運用獅甲會館地理位置優勢，轉型成為發展勞工教育、社會住宅、運動休閒之場所。已獲財政部補助180萬元及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補助20萬元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ROT案」前置作業計畫，業於107年12月31日完成第1次政策公告，惟尚無廠商投件提出規劃構想書，刻正辦理第2次政策公告後續相關事宜，俟廠商正式提案後，再藉由本府跨局處會議研討開發方案及可允許之附屬事業，並辦理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勞動議題展覽

- 1.勞工博物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勞工博物館107年7月至12月共計6,516人次前往參觀。
- 2.106年爭取文化部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之「地方館舍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項目，提出3年期（107-109年）計畫，107年經文化部核定補助資本門120萬元及經常門150萬元，辦理4樓東側展場空間整修、友善平權－心南向交流營越南篇、木工家具職人展移展攤車設計製作及典藏數位化－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等。

(二)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中提及高雄造船、鋼鐵及石化等3大工業，為讓常設展更有深度，首先以造船技術變遷所帶來的勞動影響，輔以田野訪談增補勞動者特色，於107年7月至12月賡續辦理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研究案，以作為勞工博物館108年造船產業勞動常設展策展規劃之基礎，本研究獲選為2018年博物館研究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勞動主題論文，並於107年10月24日與另兩篇論文合組勞工博物館論壇進行發表，吸引博物館界專家學者熱烈迴響，係全國唯二博物館獲此殊榮（另一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成功行銷勞工博物館。

拾參、警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4,183 件	13,673 件	96.40%	15,877 人
暴力犯罪	60 件	60 件	100.00%	91 人
竊盜犯罪	2,618 件	2,538 件	96.94%	1,930 人
詐欺犯罪	1,104 件	1,347 件	122.01%	1,666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8 件、162 人，組合幫派 77 個、696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76 件、6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42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63 支，合計 105 支、各式子彈 1,529 顆。
遏止毒品氾濫 （製造、販賣、 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912 件、1,031 人，重量 2.33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645 件、1,888 人，重量 32.14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84 件、110 人，重量 4,314.81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11 件、72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16 件、453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106 件、666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541 人。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82 件、339 人，色情廣告 265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0 件、0 台，無照陳列 16 件、55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逃逸外籍勞工 148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324 件、433 人。

3.綜合分析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占 18.46%最多，詐欺案件占 7.78

％，暴力案件占 0.42％；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占 41.67％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占 76.17％為最多，機車竊盜占 19.44％次之，顯見普通竊盜、機車竊盜及搶奪案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之搶奪案件，107 年 7 月至 12 月發生 25 件，較去年同期 21 件增加 4 件，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針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114 件，較去年同期汽車竊盜發生 226 件減少 112 件；機車竊盜發生 509 件，較去年同期機車竊盜發生 876 件減少 367 件，汽、機車失竊均有減少趨勢。
-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 1,104 件，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33 件、466 人，攔阻 176 件受騙款項，金額達 6,601 萬 8,437 元。將廣續強化「打防並重」多管齊下策略，積極主動盤查緝獲詐欺車手、即時攔阻提領不法所得，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並針對 165 反詐騙諮詢平台提供之車手提款資料，分析提款熱點及重點時段，作為編排埋伏、守望勤務參考，同時調閱 ATM 暨路口監錄影像，追查犯嫌及同夥，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幕後主嫌及金主，查扣犯罪集團不法所得財產還被害人公道。

(5) 綜合觀之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 ① 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466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4.06 個百分點。
- ②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9 件，破獲率下降，較去年同期減少 16.46 個百分點。
- ③ 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900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10.16 個百分點。
- ④ 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312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13.04 個百分點。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呈發生數減少，全般刑案、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破獲率均上升，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

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新世代反毒，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

(1)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除依轄區特性主動規劃強力緝毒工作外，並與地檢署充分配合，積極查緝毒品。

(2)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加強校園拒毒與檢警緝毒，同時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

(3)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緝毒專責小隊及刑警大隊緝毒專責隊負責追查毒品來源，積極向上溯源，斷絕毒品源頭。

2.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第1、2波「安居緝毒專案」全國同步查緝行動。

(1)安居緝毒執行計畫的基本精神，是為了建立安居樂業的社會，要讓人民有一個安寧的居住環境，全面大掃蕩「社區型毒販及其販毒網」。

(2)安居緝毒執行計畫的核心理念。

①全民參與反毒，呼籲民眾勇敢檢舉社區毒源，警方直接與管理委員會、村里長及民眾直接建立「友善通報網」，透過警民合作將毒品犯罪趕出社區。

②執行流程為期前盤點隱藏在全國各大樓、社區中的毒販案件→規劃專案行動→同步強力執行→向民眾說明查緝具體成效並至社區大樓張貼檢舉毒源及戒癮協助海報→員警定期訪視，與居民保持密切互動，防制毒品再度入侵。

③安居緝毒工作的執行目的在於讓民眾感受社區的居住品質有明顯的改善，透過檢警合作強化定罪證據蒐證，以聲請羈押，防止再犯危險，來避免及減少施用毒品的陌生人進出居住空間，讓家人和小孩免於遭受毒品的誘惑與危害。

(3)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912 件、1,031 人，重量 2.33 公斤。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645 件、1,888 人，重量 32.14 公斤。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84 件、110 人，重量 4,314.81 公斤。

(4)策進作為

①本府於 107 年 1 月 1 日率先全國正式成立「毒品防制局」，整合各局

處力量全力推動「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四大工作區塊，配合「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由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透過此一整合平台強化整體反毒效能，落實犯罪預防與教育，從根源防止青少年淪於毒品危害，本府警察局持續就緝毒與防毒面向積極配合反毒工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 ②本府警察局特與高雄地方檢察署、橋頭地方檢察署商議，共同研擬毒品犯罪之防制與查緝，編訂「聯合緝毒辦案手冊」，羅列緝毒偵查技巧與法律問題，廣發至派出所員警、緝毒隊隊員等第一線緝毒人員，作為掃蕩毒品之利器。

持續落實毒品各項查緝、預防工作，加強向上溯源，根絕製運販毒品脈絡，針對易涉毒場所加強臨檢查察。

舉辦邊境緝毒講習，轉達第一線緝毒員警，積極蒐報不法情資，整合查緝資源，防堵邊境發生利用郵輪或船筏走私毒品，及時攔阻毒品，避免國人遭受毒害。

3.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3,335位民眾諮詢服務。

- (2)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 (3)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 (4)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

、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4.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 (1)於提款熱點週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ATM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進而查獲詐欺車手，續以向上溯源，有效打擊詐騙集團不法氣焰。
- (2)為有效擴大查緝面交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請各分局對於高鐵站、火車站及客運站等交通樞紐處載客之計程車駕駛人妥適強化防範詐欺車手情資布建，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即時獎勵民眾。

(三)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994人（男844人，女150人），占全般案犯3.57%。少年觸法以竊盜案233人最多，詐欺案164人次之、公共危險案113人再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查獲少年觸犯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少家法院尚未裁定前，由本府警察局少年隊派員進行查訪防制再犯（查獲時2周內、非在學少年每2周查訪一次、在學少年每月查訪一次），目前列管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少年196人（暴力性19、群聚性124、成癮性53）。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加強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臨檢及深夜未歸少年勸導工作，本期共規劃臨檢勤務408次，勸導深夜未歸少年1,306人。

4.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本府警察局辦理各類犯罪預防宣導2,648場、參加456,881人次，其中校園宣導2,099場、參加353,118人次。青春專案期間更結合所屬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舉辦大型犯罪預防、公益宣導活動，例如：1.結合高雄少家法院、地檢署等，在前鎮區大魯閣草衙道舉辦「我雄青春～熊守法」。2.結合高雄醫學院辦理「反毒攜手三民醫起走」戶外健走等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共尋獲 254 人、420 人次。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 (2)加強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虞犯資料蒐集，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 (4)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 (5)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並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 (6)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 (7)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 10 期，參加國中生計 570 人次；輔導對象是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來防治少年犯罪。

(四)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7 至 12 月）共宣導 114 場次，參加人數約 21,016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7 至 12 月）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計 37,094 人次、女義警計 5,836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7 至 12 月）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61 件，破獲 155 件，破獲率為 96.27 %。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7至12月）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4,942件，聲請保護令734件，執行保護令1,149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7至12月）計通報高風險家庭146件。

(五)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7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245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計獎勵績優守望相助隊284隊。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7年輔導新興區黎明里等50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8萬元，合計400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107年7月至12月共辦理56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5,018人，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28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六)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1件2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件數。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241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0-6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2件、尋獲汽車3輛、機車56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3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3件。

(七)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 1.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07 下半年汰除已逾 5 年使用年限故障且不符治安需要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 252 支。
- 2.106 年度就使用已逾 8 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 589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完成驗收；107 年預算金額 803 萬 4,999 元汰換使用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 120 支，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辦理，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決標，預計於 108 年 4 月 28 日完工。
- 3.爭取中央機關或回饋金補助新增或汰舊換新，合計 1,447 萬 9,315 元，各案分述如下：
 - (1)林園分局爭取台灣自來水公司回饋金 300 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 56 支，已於 107 年 9 月完成。
 - (2)小港分局爭取台電公司回饋金 300 萬元建置小港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56 支，已於 107 年 10 月完成。
 - (3)湖內分局爭取衛生掩埋廠回饋金 30 萬元建置路竹區重要區域攝影機 8 支，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完成驗收。
 - (4)湖內分局爭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 581 萬 9,315 元建置路竹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64 支，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驗收。
 - (5)湖內分局爭取台電回饋金 236 萬元建置茄荳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25 支，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驗收。
- 4.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第 2 期，預算 1,000 萬元，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接續辦理，於 107 年 8 月驗收完成；第 3 期預算 800 萬元，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接續辦理，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決標，預計於 108 年 5 月辦理驗收。
- 5.本期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 1,514 件。
- 6.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 (1) 107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5,362 萬 5,000 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例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 7 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
 - (2)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 4,494 支。

(八)積極降低再犯率

-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2,806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達 73.63%，到

驗呈陽性反應 230 人。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6 人獲准、搶奪案羈押 6 人獲准、竊盜案羈押 3 人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717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共計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 24,313 件，與上期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 23,666 件相較，發生增加 647 件。

1.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72 件、死亡 72 人，與上期發生 72 件、死亡 73 人相比，發生未增減、死亡減少 1 人。

2.A2 類交通事故 24,241 件、受傷 33,610 人與上期發生 23,594 件、受傷 32,521 人相較，發生增加 647 件、受傷增加 1,089 人。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二)重大交通違規執法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 1.取締酒後駕車 6,338 件。
- 2.闖紅燈（未含紅燈右轉）134,337 件。
- 3.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3,421 件。
- 4.未依規定轉彎違規 311,294 件。
- 5.保護行人路權專案 98,170 件。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 1.本府警察局 107 年下半年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41 處，動用警民力 322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71 處，動用警民力 85 人次。
- 2.107 年下半年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1) 中秋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45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03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0 組。(2) 108 年元旦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35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193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0 組。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 1.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

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 2.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5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 3.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 4.高雄環狀輕軌自C1（籬仔內站）至C14（哈瑪星站）通車營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 5.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195件，為民服務93件（其中急救傷患16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1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10,592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2,571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2,501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1,157萬5,900元。

(二)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2,662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1,258次，協助關懷被害人5,410次，救濟急難1,068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23,780次。

(三)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 1.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42名成員（男25名、女17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10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 2.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

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107年度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50次，提供民眾合照24,828件，提供諮詢導引586件，防溺宣導308件，其他為民服務412件。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110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346,981件、成案件數240,057件、網路報案236件、110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29,443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1,501件、移送法辦1,593人。

2.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1,225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425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533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8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14人、碩士班47人、學士班118人、專科1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41人，補助金額計10萬8,313元，最高補助每人每次3,700元。

(三)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7年下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13場次，計有637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1班期，50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4班期，200人參加。
3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2班期，100人參加。
4	巡迴宣導	分別於新興分局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6場次，計287人參加。
5	心理輔導作為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本府警察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32人參加。

(四)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107年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占 22.06%。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7年7月至12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503	116	619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332	54	386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019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425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334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297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57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574 件
依法舉發	9 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7 年度），本市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3,306 家	3,305 家	99.97%
甲類以外場所	14,454 家	14,451 家	99.98%

註：1.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舉發單並要求限期改善。
2.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1 年申報 1 次。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27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

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7年7月至12月計查核268次；依消防法第11條列管7,703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7年7月至12月計查核5,348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7年7月至12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宣導義消 進行防災宣導	執 行 成 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99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宣導義消	6,251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713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2,473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107年7月至12月，計有108個團體3,769人次參觀學習。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107年12月底為止計有75,986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9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0家儲存場所、381家分銷商，每月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107年7月至12月合計共檢查2,448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21件、超量儲存22件、違規分裝3件、非法儲存13件、串接場所違規3件、其他違規7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264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30倍以上168家，未滿30倍96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30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7年7月至12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計檢查173家次，有20件不符規定（18件舉發、5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場所，計檢查79家次，有9件次不符規定（10件舉發、2件限改），皆依規定裁罰。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344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7年7月至12月共計檢查420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12件、逾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2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108家，技術士174名），並每6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1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7年7月至12月，本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2件，造成7人受傷。

三、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19,097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7年度計增設26支，108年度預計增設消防栓30支。

2.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107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消防車輛

新購30公尺雲梯車1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2)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1組、1.5吋及2.5吋消防水帶1批、充電式圓鋸機2組、船外機1組、圓盤切割器1組、動力救生艇一艘、正壓式排煙機5組、電動鏈1組、油壓破壞剪1隻、救援用全身式吊帶1組、1.5吋渦輪瞄子12隻、2.5吋渦輪瞄子16隻、油壓開門器組2組、氣墊頂舉袋1組、油壓破壞器材組2組、軍刀鋸6組、空氣灌充機2組、手搖式千斤頂組2組、救援用捲式擔架3組、高壓噴霧機1台、鋁合金三連梯4組、A級防護衣56套、水上救援個裝200組、潛水

裝備 39 套、呼吸面罩、肺力閥、背架組計 287 套，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消防救災器材一批（圓盤切割器*1、鋼瓶*15、背架*8）、無線電通訊連結器 150 組，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幫浦消防車 2 輛、災情勘查車 2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救護車 7 輛，為服務桑梓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 6 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 6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每週六、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救援黃金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其中旗津地區考量遊客較多，每日均有派駐）。

4.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假小關山林道辦理 107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71 場次，計有 54,740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67,159 件，送醫人數 57,448 人；相較於 106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1,196 件，送醫人數減少 1,367 人；其中 1,025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計 273 人，急救成功率達 26.63%。

107年7月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7,159 次
送醫人數	57,448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025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7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6.63%

3.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07年7月至12月使用EKG檢查案件共380件，其中確認為AMI，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共24人。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57 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3,084 人次，有效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1)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另專業訓練方面，高台水上救生隊分別於 8 月、10 月及 12 月辦理救生專業複訓，每梯次約計 25 人參訓。

(2)為儲備及培養中階層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府消防局 12 月份辦理 107 年義消中級幹部講習班，經 16 小時嚴格考評，本案合格人數計有 30 人。

(3)為使新進義消人員擁有協助災害搶救之基本常識與技能，針對新進義消人員辦理基本訓練，提昇義消人員專業能力及培養團隊工作士氣，進而健全義消組織運作、強化救援效能。本府消防局於 12 月辦理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經過 48 小時課程教育及結訓測驗，本案共計 155 人通過並取得訓練證書。

(4)為提升本市義消救護專業素質，充分發揮協勤技能，本府消防局於 10 月 22、23、25、26、28 及 11 月 1、2、4、5 日辦理 5 梯次，每梯次 8 小時，義消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複訓訓練，共 452 人參訓。

3.民團志工複訓

- (1)高雄市登錄在案災害防救團體共 17 隊 589 人，為提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能量之運用，增加新血加入，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災防團體專業救災能力，建立全民消防，本府消防局於 7 月 8、9 日分 2 天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基本訓練，每日 9 小時共 18 小時，訓練 79 人次合格，以提昇民間救災能力。
- (2)本府消防局代辦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團體山域訓練，於 9 月 9 日假第三大隊禮堂及鳳凰山辦理山域搜救訓練 8 小時，內容為基層同仁或幹部所應具備之消防救災協勤基礎知能、智慧型手機定位應用、航跡管理應用、圖資定位判別、山區繩索救助系統介紹、SKED 使用等課程，共訓練 75 人次，以提昇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救災能力。

四、災害管理

(一)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107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1 日受梅雨滯留及鋒面影響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及水利局災害應變二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7 年 11 月 22 日辦理 107 年度下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三)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因應各類災害而引起之通訊癱瘓狀況時，善用衛星電話能提供緊急通訊使用，加速救援時效。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半年（107 年 11 月 30 日）邀集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 38 區區公所，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之操作要領、故障排除及使用時機。

(四)運用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與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歷時 7 個月製作完成 EMIC 系統數位課程，以提供各單位人員在不受地點、人數、時間與次數的限制下自行上線學習，下半年教育訓練計有 60 個單位，1,383 人完成數位學習。並抽查 37 個單位，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五)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於10月1日舉行107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107度第2次定期會議，會中「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藉由各會報工作報告、狀況發佈及研討等方式實施，演練同時結合地方、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展現各單位搶救應變能力，以瞭解當遇到戰爭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六)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

107年11月23日本市辦理「107年第2次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由本府海洋局報告「高雄市海嘯模擬分析及災害應變作業」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報告「仙台減災綱領落實政策建議之重點」，以利本市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參酌納入未來施政及相關措施之推動作為。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七)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災害防救法第20條，每二年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市107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過3次編修會議將初稿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檢閱，針對中央建議事項，於10月8日召開審查會，完成修正該計畫共60筆資料，業經11月23日召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審議通過報請中央核備。並於11月28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9次會議同意備查，據以實施。

(八)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市於107年廣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除延續1、2期計畫的精神，運用過去所累積的成果和資料，也藉由過去推動的經驗，針對目前尚待克服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107年7至12月相關成果如下：

- 1.107年7月20日於行政院舉辦「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106年度期末評鑑績優單位頒獎，本府獲獎單位分別為：本市－特優、美濃區公所－特優、甲仙區公所－特優、燕巢區公所－優等。
- 2.107年9月25日於杉林區公所、9月28日於燕巢區公所、10月2日於新興區公所、10月5日於大寮區公所首次辦理區公所交流座談會，透過區公所同仁間互相交流學習，能有效且迅速強化地方防救災工作能力，發揮救災整體戰力，此外，藉由防救災業務之經驗分享，亦能激發創新防災作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3.為因應本市14個區公所自108年起災害防救業務自民政課移轉至役政災防課，特率先於107年9月14日辦理役政災防班防災教育訓練，針對役

政災防課長及新任承辦人員辦理系統化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課程，以協助區公所順利完成業務移轉。

- 4.為了解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共同研商解決。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7年7月16日及11月28日邀集相關局處及38區公所召開3方工作會議，進行工作檢討及意見交流。
- 5.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以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購置7項資通訊設備（包含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多功能事務機、不斷電系統、衛星電話強波器、數位相機及企業精簡型電腦等）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 6.為協助提升本市企業的災害韌性，推動辦理企業防災工作，目的為強化企業的災害預測、減災、整備、應變能力，並促使企業可以在災害衝擊中迅速、健全地恢復營運。107年計與金信昌實業、岡山營造、右昌聯合醫院等3家企業完成簽屬合作備忘錄。

(九)辦理本市107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本府於107年8月1日至9月21日辦理本市107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有「喚醒防災DNA闖關活動」、「校園防災避難演練觀摩活動」、「火災搶救安全演練」及「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暨國家防災日演習觀摩演習」等，為延續全民防災知識之提昇，並落實於學校、家庭與社區，過往單調的文宣宣導模式，已逐漸發展為各種互動體遊戲、模型操作方式代替，藉由不同的角度，詮釋防災觀念。

(十)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市107年下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7場次。

五、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107年7月至12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82人
體能訓練	3,000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支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500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	每日500人次以上

	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常年訓練 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119 人
消防救災 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14 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針對外勤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下半年複訓（由消防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繩結確保觀念及情境操作等課程），計 929 人參訓。

2.化學災害搶救及指揮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及核生化災害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7 日，辦理 3 梯次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及 1 梯次化學災害搶救指揮班，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

3.辦理化學品工廠火災搶救演習

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大社區「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辦理化學品工廠火災搶救演習，除消防局所屬消防及義消人員外，尚有市府警察局、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及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配合、協助。演練內容項目包含場所自衛消防編組初期火災搶救、場所化學品配置圖資交接、啟動區域聯防機制、火災搶救（H.A.Z.M.A.T）與人命救助、大隊幕僚作業、快速救援小組（RIT）及簡易除污程序等。藉由演習可精進消防人員執行火災搶救經驗，熟練各項基本技能與自救救人模式，建立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並有效提昇化學品工廠整體防災應變作為，及建立正確的處置流程與強化廠區區域聯防相互支援作業能力。

4.大貨車駕駛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了強化消防人員大貨車技術及駕照持有率，俾利分隊調度各式車輛駕駛，於 7 月 3 日及 7 月 31 日分 2 梯次 39 人次辦理消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並取得駕照

5.強化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演練

本府消防局為提升古蹟歷史建築物抗減災能力，於8月27日假消防局八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演練，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歷史建築物維護及搶救特性，並在本市鳳山區歷史古蹟-鳳儀書院進行火災搶救綜合演練，期藉由互相觀摩、跨域研討整合性策略，達到「自助」、「共助」及「公助」的概念，全面提升整體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抗災能力及建立更安全火災搶救模式。

6.辦理特殊火災搶救暨根本原因分析講習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及油電混和（電動）車搶救能力，並應用救護醫療根本原因分析方法（Root Cause Analysis；簡稱RCA）回顧模式建立事件表，歸類系統問題，於107年8月3日邀請專家學者假消防局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特殊火災搶救暨根本原因分析講習」，分析、探討相關災害搶救安全注意事項，有效教育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

7.聯結車駕駛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了強化消防人員聯結車技術及駕照持有率，俾利分隊調度各式車輛駕駛，擇定6人參加消防人員「聯結車駕駛訓練」，並取得駕照。

8.安全防禦駕駛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了強化消防人員行車安全，辦理3梯共計150人次，透過實境體驗及狀況模擬，提昇救災車輛行駛安全。

9.鐵捲門破門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了強化消防人員強行進入救災能力，辦理4梯共計100人次，透過鐵捲門切割體驗，提昇該項救災技能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7年7月至12月實施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8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7年7月至12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5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21件，A3（非屬A1、A2類）：1,217件，共計1,243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燃燒雜草或垃圾）413次（占33.23%）最多，居次為電氣因素234次（占18.83%），爐火烹調229次（占18.42%）居第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請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07年7月至12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22件、火災調查資料64件。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一)本府消防局107年7月至12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1,887件，並派遣24,019人次、9,270車次執行火災搶救，火警傷亡案件16件，死亡5人（其中因自焚死亡2人）、受傷14人。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的需求，107年7月至12月案件數量統計：捕蜂1,884件、抓蛇2,407件、動物救援（救狗、貓等）214件、電梯受困解危222件。

八、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為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本府消防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助5,293萬6,094元已於107年開始執行。其中前鎮分隊補強已於107年12月竣工，左營分隊補強於107年12月動工。瑞隆、茄苳、美濃以及五甲分隊等4廳舍已陸續開始進行規劃設計。其餘耐震能力不足消防廳舍已申請第二期補助4,424萬5,463元，並於107年5月17日經行政院核定，將於108年起陸續進行詳評、規劃設計以持續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107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備」、「決戰境外」、「社區防疫」、「法治教育」、4大防疫專案，期提高全民登革

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7年截至12月31日本土確定病例12例、境外病例44例，107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7年7月至12月計召開10次會議。
-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16,662戶次、53,149人。
- (4) 連繫拜訪醫院、診所6,569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 (5) 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539家。
- (6) 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7年度7月至12月共檢疫6,369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13人。
- (7) 針對本市各轄區所捕獲之病媒蚊成蟲執行「蚊體NS1檢驗」，捕獲斑蚊成蟲共計3,778隻，其中雄蚊282隻，雌蚊3,496隻。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 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2,615里次，163,773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99里（警戒率3.78%）。

(2) 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551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3) 衛教宣導

①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1,672場，計236,043人次參加。

② 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992場、99,769人次參加。

(4) 落實公權力

107年7月至12月開立舉發通知單698件、行政裁處書226件。

(二)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07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50.3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7.2%。截至107年12月31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929人，皆定期訪視

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8.9%（全國 97.3%）為六都第一；DOPT 關懷品質 A 級 90.9%（全國 88.8%）為六都第三。
- 3.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77.7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 4.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社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洗腎或一般診所等，共同推動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法，共篩檢 110,587 人次，異常轉介 604 人，確診 13 人（發現率 11.8 人/每十萬人口），期早期發現社區潛在個案，早期就醫，減少社區擴散。
- 5.107 年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 (1)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40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 (2)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採月結請領共計 2,825 人次，實支金額 3,784,553 元（CDC 挹注經費）。
- 6.教育訓練：辦理結核病防疫教育訓練 9 場，計 724 人次參加，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參與。
- 7.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7 年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19 場討論 538 例，以教育防治工作人員，提升照護水準。
- 8.多元管道衛教宣導：107 年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計 383 場，約 29,557 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三)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 1.107 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264 人相較同期降幅 10.51%（全國降幅 20.66%），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愛滋病毒感染個案列管 4,350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886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 2.107 年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49,149 人次。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793 場，計 67,271 人次參加。
- 3.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 (1)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91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截至 12 月 31 日計發出清潔空針 548,075 支，空針回收率 100%。
 - (2)分區設置 61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68,004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 4.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10 台（含衛生所 32 台、同志消費場域 3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75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 5.「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7 年服務 1,472 人次。
 - 6.「Hero～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23 場，共計 214 人次參加，另針對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700 人次。
 - 7.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成果（PrEP、PEP）
 - (1)結合陽光酷兒中心假本市夜店舉辦 2 場雙 P 之夜宣導活動，提供民眾預防新資訊～「事先給予抗病毒藥物」能有效降低被愛滋病毒感染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愛滋病防治知能，計 810 人次參與。
 - (2)另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截至 12 月 31 日 PrEP 補助 207 人、PEP 補助 24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 (四)流感防治作為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72 例，其中 63% 為 65 歲以上老人，89% 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65% 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224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 2.制訂「本市學校/補習班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 3.107 年擴增 592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製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及「藥物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三角桌上立牌、「流感重症危險徵兆便條紙」，提醒基層醫師落實 TOCC 問診，符合用藥之對象務必掌握用藥時效性，107 年回報時效性達 99.1%。

- 4.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素材衛教民眾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
 - 5.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3 日期間至各本市各大交通運輸要道、校園、醫療院所及百貨賣場等人流集中處，辦理一系列之「洗手、口罩、勤消毒，傳染病不上身！」走動式宣導活動，累計宣導 81,192 人。
 - 6.107 年 9 月 4 日至 11 月 29 日結合故事媽媽、紙芝居劇團及麻咕劇團於校園、資源中心及兒童服務中心等場域辦理「創意繪本學防疫、打擊病毒我不怕」巡迴宣導活動，共 80 場次，強化校園及社區流感防治量能。
- (五)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1 人。
 - 2.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期針對本市 1,247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 3.於 7 月 10 日連袂義大大昌醫院、義大新都社區於義大醫院右昌分院共同辦理「2018 洗手護健康、您我一起來！」宣導，並邀集社區健康防疫醫師共同出席宣誓攜手守護孩童健康的決心約計 120 人參加。
 - 4.於 7 月至 8 月間於觀光景點人流聚集處（如：旗津、壽山動物園等地）或結合地方文化特色活動，藉由背包旗幟、造型玩偶走動宣導方式發放防疫包，吸引民眾注意以達宣導效果，共發放 2,000 份防疫包。
 - 5.於 9 月 8 日協同社會局假六龜山地育幼院舉辦「腸病毒及流感共同防疫最給力！」創意宣導活動，以藉由融合地方人文資源及文化特色為主軸，並邀集社會局長官共同出席宣誓攜手守護孩童健康，約計 100 人參加。
 - 6.於 10 月 13 日協同社會局假私立中崙公托中心舉辦「勤洗手好 Easy 護健康真 Happy！」創意宣導活動，並邀集高屏區管制中心、社會局一級長官共同出席宣誓攜手守護孩童健康，約計 160 人參加。
 - 7.於 10 月 14 日衛生局假文化中心辦理「健康滿分同學會」宣導活動，本處設攤進行『腸病毒、流感創意手作卡片』活動，會場採取舉牌走動式進行『腸病毒、流感防疫包』發放，以加強衛教宣導市民做好「洗手、洗臉及換衣服」腸病毒防治，約計 2,500 人參加。
 - 8.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完成 976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貼紙張貼於聯絡簿及本市國小一、二年級 1,622 班級 38,288 位孩童完成洗手貼紙張貼及確認正確洗手步驟認證，認知率達 99% 以上。
 - 9.於流行期完成本市國小、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洗手設備及學童洗手查核，

共計 1,247 家（包括國小 254 家、幼兒園 650 家、托嬰中心 72 家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271 家），6 月 6 日完成第二波普查，9 月 14 日完成第三波普查，經初、複查後，合格率達 100%。

10. 因應 9 月開學後腸病毒升溫之衝擊，爰制定「2018 年腸病毒及流感流行風險區及監控管理防治」專案，進行本市 38 區流行風險因子評估、級別，依風險級別執行監控防治作為，完成公共場所查核 102 家、教托育機構訪查核 111 家、重點族群宣導 54 場 2,359 人及多元媒體宣導 58 則。
11.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共 5 家幼兒園、未落實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本局已完成行政裁處作業。
12. 8 月至 9 月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辦理社區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短期補習班業者、托育人員及褓姆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於社區保母系統、保母協會、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等機構針對幼兒保育人員辦理腸病毒防治衛教共計辦理 9 場次，約 800 人次參加。
13. 於 7 月更新建立重症責任醫院轉診機制及聯繫窗口，建立 6 家重症責任醫院名單-高榮、高醫、高長、義大醫院、小港醫院、聯合醫院之聯繫窗口及醫療資源。
14. 8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醫療機構於腸病毒疫情流行期間關閉附設遊戲區及遊戲設施之政策規劃如下：
 - (1) 公告期（107 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25）：因應腸病毒疫情，啟動公告於疫情流行間關閉遊戲設施（電動搖搖馬），進行收置或包覆妥當避免兒童接觸，以有效遏止腸病毒對學（幼）童健康威脅。
 - (2) 於 8 月 13 日及 9 月 14 日完成第 5、6 次訪查，計 232 家設有遊戲區及搖搖馬之醫療院所皆以完成包覆，達成率 100%。
15. 107 年 7 月至 12 月確定病例：霍亂 0 例、傷寒 1 例、桿菌性痢疾 2 例、阿米巴性痢疾 22 例（含境外移入 10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 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 製作新型 A 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2. 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在疫情流行期間對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

醫，107年自11月26日啟動，至12月31日共計發放10,920人次。

(七)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

- 1.卡介苗疫苗：97.64%。
- 2.水痘疫苗：98.25%。
-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8.69%。
- 4.B型肝炎疫苗：98.98%。
-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99%。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251輛，107年7月至12月底辦理定期檢查254車次、攔檢69次、機構普查52家次，皆符合規定。

2.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颱風或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再次重申並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 107年7月至12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9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11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

(2)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7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申請「108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並於107年12月輔導旗津醫院申請「108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3)輔導本市市立大同醫院、市立小港醫院、阮綜合醫院、部立旗山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及追蹤輔導（市立聯合醫院）；其中部立旗山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及阮綜合醫院皆獲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亦順利通過追蹤輔導。

(4)分別於9月及12月參加「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改善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24及48小時滯留率，落實雙向轉診。

(5)與消防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參加總統盃黑客松競賽，以「救急救難一站通」專案榮獲 TOP5 卓越團隊獎。

(6)於 107 年度 10 月 12 日辦理「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特定急重症（主動脈剝離）醫療處置及給付研商會議」，邀集健保署高屏業務組、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高雄榮民總醫院、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其餘七家本市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共同研商本市主動脈剝離專案改善計畫。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499 台，其中 1,285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2)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48 場次，計 9,204 人次參加。

(3) 107 年度隨機抽查本市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共 17 處，如：飯店、捷運站及運動休閒場所等，其 AED 耗材及設置皆符合規定。

(4)依據 99 年至 105 年本市 OHCA 統計資料，分析得知本市高風險、高發生率及案件數高之行政區，並由此做為發想，試辦高風險、高發生率等本市 13 區里長 CPR+AED 教育訓練，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12 區衛生所辦理，並計有 139 位里長參與並通過測驗。

(5)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首次合作，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辦理「高雄市 107 年度 CPR+AED 急救教學競賽」，參賽隊伍來自本市各區衛生所，共 37 隊計 191 名參賽者與會。此次辦理之急救教育教學競賽，賽前由義大醫院蔡易廷策略長所帶領的團隊先行示範教學表演，並聘有 10 位專業評審，其領域涉及醫療專業、到院前緊急救護及媒體等，原民區衛生所更以在地原住民語教學，達到全民 CPR+AED 之目的。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10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3,242 次（醫院 2,982 次、衛生所 260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間轉診計 1 件及舉辦 3 場教育訓練，另監測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計 151 件、國內外疫情新聞計 141 件及監測醫院滿載通報狀況計 2,650 次。

102 年至 107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7-12月
監控災難事件	29	41	20	29	31	10
無線電測試	8,376	8,264	8,515	8,869	9,303	3,242
協助急重症轉診	8	2	3	8	7	1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3
國內外緊急醫療 新聞統計	918	609	610	550	419	151
國內外疫情 新聞統計	180	185	220	235	143	141
急診滿載通報	3,302	5,309	5,860	4,836	5,784	2,650

(三)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7年7月至12月協助「2018高雄MIZUNO國際馬拉松」、「107年高雄市國民小學運動會」、「107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2018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奔跑吧！愛河親子定向越野競賽」、「107年全民運動會」、「高雄市第四屆舒跑杯路跑賽」、「2018校園橫行者-10人11腳競速大對決」、「1117高雄大汽球遊行-weCARE我在乎」、「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副市長及首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愛.Sharing 2019.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並監測活動現場傷病患救護事宜。

2.107年7月至12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34場，調派醫師27人次、護士119人次及救護車39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家市立醫院107年度營運成果與106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2,337,180人次，較106年度增加4.31%；急診服務量218,890人次，較106年度減少1.25%；住院服務量898,919人日，較106年度增加2.22%。

2.107年度4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6,313萬9,386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200萬元、市立岡山醫院1,182萬9,205元、市立大同醫院4,266萬2,730元、市立鳳山醫院664萬7,451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

」，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107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5,151,000 元。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1,791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

3.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為提供偏鄉民眾具品質的衛生與醫療服務及提供偏鄉居民可近性的醫療，讓偏鄉民眾擁有良好的健康狀態，規劃「杉林區多元醫療門診服務計畫」：107 年 11 月 16 日關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

2.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美濃區衛生所申請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生福利據點計畫」補助款進行衛生所修繕工程，獲衛福部同意核定金額 3,046,876 元，於 107 年 9 月 17 日竣工，並於 10 月 9 日驗收合格，目前由委託規劃建築事務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中。

3.行政相驗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相驗服務共 1,537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12 案）。

4.推動衛生所業務

(1)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2)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52 萬，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5.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107 年度共召開 12 次會議（11 次審查小組會議、1 次工作小組暨審查小組會議），並辦理 6 次書面複審。

2.衛生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314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107 年受理 4,509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14 件）。

(二)經費執行情形

- 1.107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 1 億 810 萬元（實撥 1 億 435 萬 3,000 元），預計補助 2,699 人（一般老人 1,799 人、中低收入老人 900 人）。
- 2.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 2,725 位（一般老人 1,669 人、中低收入老人 1,056 人）長輩裝置假牙。
- 3.107 年度假牙獎補助費預算核銷共計 1 億 255 萬元（未含業務費 1,803,000 元），執行率 100%，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 2,529 萬元。

五、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健康醫療服務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1,540 人次，巡迴醫療 275 診次、診療 2,719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31 場，990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1,524 人次，執行經費計 150 萬元整。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計 23 場，共 664 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 1.107 年度辦理聯繫會議 4 場、103 人，人才培訓會議 2 場、26 人次，研商會議 1 場、5 人，新單位輔導會議 2 場、59 人，下鄉輔導會議 8 場、122 人次、期中（末）報告 2 場、57 人，初審會議 1 場、16 人。
-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7 年 1 月至 12 月實施疾病篩檢 50 人次，血壓監測 3,202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 282 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65 場、1,268 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醫療機構 33 家次，醫事人員 6,131 人次。

(二)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107 年 7 月至 12 月督導考核醫院 55 家、診所 1,763 家（西醫 855 家、中醫 258 家、牙醫 519 家）。

-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7年7月至12月實施醫療廣告輔導1,763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431件（含密醫38件），開立189件行政處分書。
- (四)醫療爭議調處：107年7月至12月受理70案，召開59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22件。
- (五)醫事審議委員會：107年7月至12月召開4次醫審會，處理60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7年7月至12月抽驗15件，藥物標示檢查3,549件。
- 2.107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藥物155件（偽藥1件、劣藥5件、禁藥14件、違規標示8件、其他違規127件）。
- 3.107年7月至12月受理廣告申請242件、核准242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7年7月至12月查獲92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3件、其他縣市89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 4.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7年7月至12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1,226家次，查獲違規29件。
- 5.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10場，參加人員共計11,731人次。

(二)化粧品管理

-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7年7月至12月稽查化粧品業者395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1,415件。
- 2.抽驗化粧品水、身體保濕乳、面膜、嬰兒潔膚濕巾、指甲油、按摩精油等市售化粧品共55件。
- 3.107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化粧品14件「標示不符13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有害健康成分1件」，14件移請所轄衛生局卓辦。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10場，參與師生、民眾計11,731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

-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 273 件，檢測農藥殘留，27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9.89%，不合格案件其中 3 件為本市業者已依法處辦，18 件外縣市業者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6 件俟本局追查供應商依法辦理。
- 2.抽驗市售禽畜、蛋品、水產品 234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62 件雞蛋均加驗芬普尼，其中 4 件蛋品、2 件泰國蝦動物用藥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56%，5 件供應商係外縣市已函請所轄衛生局依權責處辦，1 件來源為本市養殖戶，已移本府農業局辦理。
- 3.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104 件，1 件餐盒微生物超標，命其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
- 4.抽驗年節、中元、中秋及冬至等應節食品 166 件，1 件糯米圓檢出色素與標示不符，本府衛生局依法裁處，1 件芋泥餡、2 件香腸檢出防腐劑，1 件竹筴檢出重金屬與規定不符，皆移外縣市處辦。
-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642 件，不合格 73 件，不合格率 4.44%，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 1.辦理本市 13 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7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轄內工廠 188 家次，初查合格 160 家次，不符規定 28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另執行 25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32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食品輸入業者分別執行 97 家次追溯追蹤及 96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2,434 家次，初查合格 2,227 家次，不符規定 207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
- 3.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7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 21 件，抽驗皆合格。
- 4.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6 場，計 1,699 人次參加。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 1.107年7月至12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鎳）計311件，全數符合規定，另進行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食品安全監測，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檢驗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46件，主動監測發現高風險業者，其中7家業者檢出綠膿桿菌陽性，均輔導業者加強消毒清潔。
-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3場，計255人次參加。
- 3.為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107年7月至12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1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 4.推動「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工作，修正草案已於107年10月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核定中。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7年7月至12月辦理47場，約9,746人次參加。

(五)本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7年7月至12月共召開2次會議，會議主要成果分別由經濟發展局及衛生局報告未登食品工廠稽查聯合報告，農業局及海洋局報告農、畜、水產源頭管理成果。另與檢警調成立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召開1次會議，建立舉報疑涉不法案件通報表單及聯繫窗口，加強密切聯繫，攜手打擊食安犯罪計5件。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 1.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7年7月至12月參與TAF機構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業務認證展延847項；TFDA增項認證病原性大腸桿菌、氯黴素類4項及乙型受體素類21項，計認證943項。
- 2.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台美檢驗科技公司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7年7月至12月總計完成9場次。

(二)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 1.107年參與「2018年新興衛生醫療政策與智慧醫療照護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2篇，分別獲選社會組-食藥安全與管理-壁報論文第1

名及第3名；於「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口頭論文1篇及壁報論文3篇，其中壁報論文1篇獲選優秀論文獎；於「AOAC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1篇，持續提升研究創新能力。

2.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檢驗項目，以提昇檢驗量能。

(1)新增儀器設備：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厭氧培養箱、微波消化儀、感應耦合電漿放射光譜儀、高效能液相層析儀3台、純水系統、高速組織研磨震盪均質機2台、高速冷凍離心機2台、快速吹氫濃縮蒸發裝置、傅立葉紅外光譜儀、冷藏冰箱2台、培養基自動分注儀、大型鐵胃機、連續稀釋儀器、高速核酸純化儀、高效快速均質機、高溫灰化爐、密閉式酸蒸氣清洗機、氣體加熱主機、分注管6支、樣品低溫存放架、粉碎機。

(2)新增項目：

①農藥殘留374項（原為311項）、禽畜產品中農藥殘留125項、動物用藥（氟尼辛、泰妙素、托芬那酸、乙型受體素21項、乳汁中抗生素及其代謝物等）、甜味劑10項、膠囊錠狀食品中葉黃素及玉米黃素。

②基因改造食品12項、產氣莢桿菌、曲狀桿菌、耶辛尼氏腸炎桿菌、氯單孢菌屬。

③食品中溴酸鹽、化粧品中對苯二酚、對苯二酚單苄醚、杜鵑醇及維他命A酸。

(三)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DIY簡易試劑

提供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7年7月至12月市民索取500份以上。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衛生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7年7月至12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175件，歲入共挹注393,000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107年7月至12月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

生安全聯繫平台專案計畫、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節慶食品、夏季飲冰品、粥品飯糰配料、新式食品（韓式辣醬、生拌牛肉、生蛋料理、泰式越式酸肉、販賣機商品）、金針乾製品、火鍋配料、校園午餐、月子餐製造業、調味醬料、微波熟食、烘焙製品、素食摻葷、嬰兒奶粉等。

- ①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362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174 件），合計 135,388 項件，36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0.0%。
 - ②雞肉及雞蛋中芬普尼檢驗 79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2 件），合計 81 項件，均與規定相符。
 - ③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515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145 件），合計 28,833 項件，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0%。
 - ④一般例行性食品及器具檢驗 1,183 件（3,764 項件），3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9%。
 - ⑤食品中微生物檢驗合計 799 件（2,399 項件），5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9%。針對衛生指標菌以大腸桿菌群不合格率最高為 3.5%、生菌數 2.3%次之。不合格食品為飲冰品、便當、即時沙拉等。食品中毒菌即時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 86 件、仙人掌桿菌 65 件、沙門氏菌 192 件、病原性大腸桿菌 66 件、腸炎弧菌 46 件，均與規定相符。
 - ⑥食品中黃麴毒素檢驗 37 件（130 項件），均與規定相符。10 件咖啡豆檢驗赭麴毒素、1 件紅麴製品檢驗橘黴素，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 ⑦應用分子生物技術檢測食品摻偽，是否素食摻葷及五辛基因檢測 55 件（274 項件）及基因改造黃豆 10 件（30 項件），結果由衛生局配合現場稽查判定。
- (2)營業衛生水質抽驗（107 年 7 月至 12 月）
- ①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853 件（3,706 項件），其中 46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符合率 97.5%，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
 - ②加水站水質重金屬監測
轄區加水站水質抽驗 379 件，檢驗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均與規定相符。
 - ③包（盛）裝飲用水衛生調查分析

包裝飲用水 23 件檢驗溴酸鹽、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及微生物(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大腸桿菌);加水站盛裝水 71 件檢驗溴酸鹽、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及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其中 5 件檢出綠膿桿菌。

(3)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參加西藥檢驗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16 件(3,425 項件),其中 1 件(共檢出 3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3%;食品摻西藥檢驗 24 件(5,136 項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4)市售保濕面膜之美白劑、微生物衛生調查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保濕面膜共 21 件,檢驗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綠膿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及美白抗痘(對苯二酚、對苯二酚單苄醚、杜鵑醇及維他命 A 酸),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0,004 人,初篩率達 98.82%。
- 2.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7 年 7 月至 12 月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0,449 人,疑似異常 62 人,通報轉介 53 人,待觀察 18 人。
-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統計滿 4 歲至 5 歲兒童共篩檢 45,049 人,未通過 6,092 人,複檢異常 4,968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9.5%。
-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735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1 家,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2,433 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5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7 年 12 月共 195 家。
-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604 案次接受補助。
 - (2)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7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

管理人數 186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17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 1.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追蹤管理 1,123 位勞工。
-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8,228 人，不合格者計 306 人，不合格率 1.08%。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6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年度		不合格人數 (%)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泰國	1,424	1,470	21 (0.07%)	13 (0.05%)
印尼	10,551	10,502	112 (0.4%)	110 (0.41%)
菲律賓	8,548	7,766	85 (0.3%)	70 (0.26%)
越南	7,701	6,973	88 (0.31%)	65 (0.24%)
合計	28,228	26,711	306 (1.08%)	258 (0.96%)

(四)中老年病防治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7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10 場，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107 年提供 40,467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 2.建立衛生所慢性病個案管理模式，利用生理量測無線傳輸設備協助個案提升血壓量測率，107 年共計追蹤管理 321 位慢性病個案。

(五)癌症篩檢服務

-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047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 2.107 年 1 月至 12 月癌症篩檢 607,905 人，陽性個案 25,699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6,238 人及癌症共 1,762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 年涵蓋率)	陽性 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確診癌前 病變人數	確診癌 症人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子宮頸抹片檢 查 (30-69 歲)	253,478 人 (53.82%)	612 人	92.32%	1,292 人	432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歲)	101,026人 (39.12%)	7,953人	93.33%	—	710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歲)	152,981人 (39.48%)	10,103人	76.53%	4,563人	395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歲以上吸 菸或嚼食檳榔 者)	100,420人 (53.58%)	7,031人	79.22%	383人	225人
1月至12月合計	607,905	25,699	—	6,238	1,762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7年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24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9場、電視廣播125檔次、平面宣導31則及戶外廣告308面。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107年7月至12月與106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7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旅館業（含民宿）	467	367	371	16	32
浴室業	42	198	177	4	7
美容美髮業	1,849	671	555	148	110
游泳業	89	499	506	10	18
娛樂場所業	128	125	116	17	30
電影片映演業	13	3	4	1	0
總計	2,588	1,813	1,729	196	197

2.107年7月至12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130家水質抽驗計1,882件，其中45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4.78%，游泳池不合格率1.07%，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六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8場次，共計926人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營養教育活動、輔導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及結合運動團體推廣規律運動之重要性，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7年7月至

12月衛生所再開辦12班體重控制班、另成立4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營造健康生活氛圍，並廣續輔導106年獲推薦之健康盒餐商家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

2. 社區營造計畫

(1) 107年輔導5家衛生所及2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社區健康營造計畫，7月至12月共辦理12場計畫輔導並由各承辦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活躍老化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失智症、體適能、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

(2) 輔導69個社區辦理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協助社區推動健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7年7月至12月結合89家事業單位，推動提升職場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氣，並協助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68場，計有6,027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 於3月起辦理本市老人健康促進競賽活動，包括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及銀髮創意繪畫比賽。

(2) 辦理65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服務，7月至12月31日，計進行17,305位長者衰弱評估，針對評估異常者提供衛教或轉介建議。

(3) 推動本市市民長者認識失智症宣導，107年7月至12月參與衛教宣導活動共計14,720人次。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 推動高齡友善社區計畫

協助69個社區推動「高齡友善社區」，完成2,189份高齡友善環境評估問卷，辦理104場認識失智症宣導活動，175家店家響應失智友善商家，進行717戶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檢視暨失智友善居家環境宣導。

(2) 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輔導本市11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打造在地健康照護網絡，讓老人都能擁有專屬的在地健康照護管理團隊。

(3) 參加健康城市獎項評選

積極推動本府各局處參加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第十屆健康城市暨高

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獲7項創新成果獎。

(4)推動事故傷害防制

結合各項宣導活動，向民眾宣導一氧化碳中毒之預防及緊急處理方式，並強化長者交通安全宣導，提升社區民眾正確認知，計辦理224場，23,578人參與。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7年7月至12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244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1,046人次，求助問題類型以「家庭問題」（203人次，19.4%）最多、「疾病適應」（176人次，16.8%）次之、「自我探索」（163人次，15.6%）居三。

2.107年7月至12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55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2,226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5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9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107年7月至12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679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100%（ $891/891*100\%$ ）；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in高雄，捕手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7年7月至12月共辦理298場，共計17,118人次參與。

4.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4大連鎖超商及10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7年7月至12月實地稽查宣導357家，木炭採安全上架357家，配合度達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7年7月至12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79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7年7月至12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85家；至高雄市38區搜尋容易跳水地點，107年7月至12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36條水域。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以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7 年篩檢累計 49,023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90,700 人）之 12.5%），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290 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為 289 人，轉介率為 99.66%。

(三)自殺防治

- 1.本市 107 年累計至 12 月 31 日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5,219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 1,168 人次（20.8%），其次為「割腕」計 868 人次（15.5%）；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計 2,259 人次（28.8%），其次為「家庭成員因素」，計 1,238 人次（15.8%）。
- 2.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提供本市最新自殺死亡數據顯示，107 年 1 月至 9 月自殺死亡人數為 349 人，較 106 年同期減少 19 人，其中男性 225 人（占 64.5%）、女性 124 人（占 35.5%）；年齡層以「55-64 歲」最多（74 人，占 21.2%）；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計 121 人（34.7%）。

(四)醫療戒治服務

- 1.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累計補助人數為 1,870 人，107 年 7 月至 12 月結案 462 人次，持續服藥人數為 1,625 人。
- 2.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服務，每位藥癮者不限年齡全年補助 2 萬 5 千元，本市有 4 間承接，包括：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並已制訂轉介流程及相關轉介單供各網絡單位使用，經統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轉介 73 人（地檢署 20 位、社區自行求助 13 位、少年及家事法院 23 位、毒品防制局 15 人、Hero 愛滋協會 2 人），仍持續轉介中。
- 3.本市指定酒癮戒治機構共 9 家，截至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轉介 69 人次，持續治療人數為 45 人。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 1.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

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區滋擾事件之發生。

- 2.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107年7月至12月31日精神個案實際照護20,763名，完成訪視追蹤54,226人次。
- 3.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家中有2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7年7月至12月31日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975人，提供關懷服務達3,441人次。
- 4.依據精神衛生法第19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107年7月至12月31日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1,167人，由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53案。
- 5.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7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與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共計6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7年7月至12月共開案服務103人，提供電訪138人次，居家訪視117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7人次。

(六)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1.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7年7月至12月共執行稽查10,718家，開立560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7年7月至12月與106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6	15,607家	780件	3,470,000
107	10,718家	560件	2,167,000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510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 18,287 人。

(2)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753 人（3,400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3)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戒菸班 38 班，已完訓學員共 333 人參加，6 週後共 274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82.28%，追蹤 3 個月點戒菸成功人數 227 人，點戒菸成功率 68.2%。

(4)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4 場，訓練 399 人次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345 人。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參加左營區 107 年度重陽敬老聯歡會活動進行「安全性飲酒及菸害防制宣導」，宣導人數 181 人。

(2)結合高雄市議會辦理「秋季聯合送暖活動」，於 107 年 12 月 8 日在市議會前設攤，提供民眾衛教宣導共 300 人，了解菸害對家庭的影響。

(3)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82 場，宣導人數 11,319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83 所、一般護理之家 69 家（其中 2 家停業），護理之家開放床數 4,687 床、現住人數 3,967 人、收住率 84.64%；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 338 人，現執業中有 484 人（多 146 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 954 人，現登記有 1,239 人（多 285 人）。

2.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辦理 13 場教育訓練，共計 1,574 人次參加。

3.為提升機構緊急照護能力，69 家護理之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會同本府消防局實地抽查 29 家護理之家進行災害演練。

4.針對居家護理所與一般護理之家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以提升本市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5.訂定稽查機制：採無預警查核，每 3 個月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夜間稽核及一般護理之家安全用藥場所稽查，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每季稽查、不定期查檢及夜間稽核，共計查

核 294 次。

6.請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查檢現有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如未符合規定，則限期改善並至現場勘查，輔導至改善。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性長期照顧評估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20,107 人；107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提供專業服務 18,076 人（52,893 人次）、喘息服務 15,650 人（58,410 人次）。

2.長期照顧創新服務

(1)於 107 年 6 月 1 日全面推動送藥到家及藥事服務計畫，與本市 2 大藥師公會特約，提供獨居及用藥複雜的長者專業藥事服務，共服務 54 人次。

(2)安寧居家推廣：

①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31 家居家護理所與健保署簽約執行社區安寧服務。

②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召開 2 次「長照安寧療護網絡會議」。

③ 107 年 5 月 17 日辦理「陪你到最後 高雄市安寧居家照護服務網絡」記者會。

3.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含原住民）長照服務

(1)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

(2)自 107（去）年全面進行長照人口普查作業，完成普查人數 4,394 人，普查完成率 57.55%，透過普查收案 217 人接受長照服務，預計今年持續進行普查作業；透過全面普查作業，深入社區每一角落進行長照宣導作業，並建立各區的通報機制，使需要服務的長者訊息可以通報至衛生所，落實長照服務深入在地每一角落。

(3)統計成果：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總人數由 105 年 420 人提升至 107 年 598 人；另外偏遠地區平均長照服務涵蓋率由 105 年 25.43%，至 107 年 36.13%，均有明顯成效。

(4) 108（今）年對於偏遠地區各照管分站的規劃，將因地制宜，協助發展符合在地特色的長照服務，例如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分站衛生所，利用該區衛生所（室）或現有空間，規劃多功能社區復能中心，強化相關的設備，除了提供該區長者社區復能使用，最重要促進與他人社交互動的場所；桃源區分站衛生所，透過行政人員及照專等人員進行全區長照普查作業，並透過平版電腦進行長者影像記錄，建立該區長者相關資料庫等資料；其他區分站衛生所，預計今年積極協助該區規劃符合特色的長照服務。

4.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 (1) 爭取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積極佈建社區服務資源，考量失智個案與家庭照顧者需求，讓個案盡可能留在社區，藉以落實在地老化、失智友善城市的目標。
- (2) 107 年設置 7 個失智共照中心（分布於 7 個行政區）與設置 46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 29 個行政區），停工個案管理諮詢服務與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支持團體、家屬照顧課程及安全看視等服務。
- (3)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服務 3,792 人，新確診個案 1,737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失智個案 1,018 人，照顧者 1,313 人。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

- (1) 為預防及延緩因老化過程所致失能或失智，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於 107 年啟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以衰弱老人及輕、中度失能（智）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六大預防照護主題，包含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提供單一或複合式照護方案。
- (2) 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受理核定有 168 家特約單位、215 個據點，據點型態為 54 個延續型據點、32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29 個 C 級長照巷弄站。

6.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 (1) 7 大分區皆有醫院加入執行本計畫，共計 19 家醫院推動：全部的醫學中心（3 家，高榮、高醫、高長）、5 家區域醫院（聯合、大同、小港、阮綜合、義大）與 11 家地區醫院（旗山、民生、旗津、鳳山、岡山、凱旋、聖功、義大癌治療、建佑、杏和、愛仁）共同執行。
- (2) 107 年截至 12 月 20 日止接受無縫接軌服務個案數共計 1,656 案，較

106 年全年度 434 案成長 2.8 倍，獲得服務的等待天數從 7.2 天（106 年）縮短為 5.0 天（107 年）。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 1.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職前教育訓練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依據「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24 小時、「見習/實務操作」與「長期照顧資源拜訪」，5 月 23 日及 24 日下午「個案報告」，107 年度新進 32 名照顧管理專員均完成職前教育訓練。
- 2.今年度增聘人員業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辦理長期照顧管理專員 Level- I 之資格訓練。
- 3.107 年度辦理照顧管理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9 場次課程及 60 場次個案討論會，以加強同仁長照專業知能與整合資源能力。

(四)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印製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單張及申請海報，張貼於社區活動中心公告欄等人潮聚集明顯處，使民眾認識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方式及服務內容，製作長照 2.0 旗幟與易拉展供辦理活動宣導時能更加瞭解長照服務。

- 1.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業務 3 場，並於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 2.針對本市 38 區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說明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辦理 49 場，計 3,457 人次與會。
- 3.為使本市市民能在第一時間瞭解長期照顧十年 2.0 政策、服務內容及服務對象，107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宣導共 564 場 48,011 人次。
- 4.推廣高雄市長照服務申請 APP 設攤宣導，107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共辦理 122 場。
- 5.搭配新印製之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與 APP 服務申請海報，提升訊息透露，107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共張貼海報或放置宣導簡介 2,858 處。
- 6.為增進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民眾對長照服務內容之瞭解，於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加印製長期照顧宣導簡介及長照服務專線 1966，共印製 35,000 份。

(五)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 1.107年7月至12月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案件14,184人次。
- 2.受理申請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服務337人次。
- 3.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 4.配合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衛生局網頁快速連結區設置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http://crpd.sfaa.gov.tw>）連結位置，供身障者參閱。
- 5.持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補助。

(六)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 1.107年7月至12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335人，核銷金額共316萬8,800元。
-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 1.針對氣爆高危險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465人，關懷服務截止至106年12月31日達結案標準完成結案共464人，尚有1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業轉銜至苓雅區地段護士接續服務，該案於107年8月23日因故過世，管案全數465人均結案，共服務10,277人次。
- 2.由衛生局指導，生命線台灣總會承辦之「高雄市健康生活照護方案」，辦理多層面精神健康評估共篩檢1,493人次；在地化及多元化健康生活照護辦理156場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課程13場次。

(二)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 1.本案經106年3月29日高市府社救助第10632729900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2屆第1次會議」同意補助衛生局「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5,200元。
- 2.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於106年6月9日起至108年5月底提供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居家生活功能重建與健康促進服務、社區生活適應團體、職能重建與職前能力準備服務內容（就業能力評估、職能重建治療、職前

輔導與心理適應、諮詢服務）等。107年1月至12月共服務644人次，包含居家職能治療359人次，居家物理治療285人次，職能強化訓練203小時。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1)固定污染源管制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7年7月至12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23件次、操作40件次、變更13件次、異動186件次、展延103件及補換發證126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28件、操作許可證464件。

(2)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7年7月至12月份完成13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2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4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₂查核2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34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安排巡臭員於工業區或特定區域進行異味巡查，107年7月至12月份於轄內執行92日巡查工作。

(4)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7年7月至12月份共完成99家工廠查核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或周界異味檢測18根次，其中2點次進行GC/MS分析；完成37,260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89站次加油站A/L比檢測及38站次氣漏檢測。

(5)107年7月至12月完成107年第二季及107年第三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2242家次，現場查核本是固定污染源共312場次。

(6)107年7月至12月份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107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16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22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P.S.N檢測作業28根次、VOC檢測30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21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21樣品。

(7)107年7月至12月份期間，分別完成五常里測站OP-FTIR連續監測計184日及潮寮測站OP-FTIR連續監測計184日。

(8)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自104年6月30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共列管457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包含429家排放量申報對象、28家列入下一期程列管）；認可排放量為TSP 13,712公噸、SO_x

48,824 公噸、NO_x 58,016 公噸及 VOCs 21,199 公噸，第一期程指定削減量為 TSP 654 公噸、SO_x 2,419 公噸、NO_x 2,889 公噸及 VOCs 1,051 公噸。第一期程實施迄今，統計至 107 年 12 月底共核發削減量差額 TSP 373 公噸、SO_x 1,185 公噸、NO_x 1,912 公噸及 VOCs 1,002 公噸，並已有完成差額交易移轉案例。

- (9) 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期間，室內空氣品質、寺廟以及餐廳：目前已經於本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180 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22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13 則、舉辦評鑑作業 10 家、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宣導說明會 3 場、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示範觀摩 1 場；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新增寺廟 91 家次，寺廟維護巡查 206 家次，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燒局內協調會 1 場、寺廟空氣污染防治宣導說明會 1 場次。以功代金目前所募得款項約為新台幣 141 萬元、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 731 噸。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 TSP 2,508 公斤、NO_x 492 公斤、PM_{2.5} 1,730 公斤，一氧化碳 22,883 公斤。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432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約 114 家，並召開 1 場次宣導說明會。現場改善協調會 3 場，餐飲業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5 場。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4 則。

2. 逸散污染管制

-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1,196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292 處次。
- (2) 洗掃街作業量 107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長度為度 65,668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906.22 公噸），且針對 PM_{2.5} 濃度較高之特定區域採用 8 部中小型洗掃機具（含 4 部油電複合動力洗街車及 2 部小型掃街車）執行擴大洗掃作業。
- (3) 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為 12,227.34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95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168.74 公噸。
- (4)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365 件，收繳金額 57,861,779 元。
- (5) 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計新設四處空品淨化區，新增綠地面積 4,327.5M²。自 85 年累計至 107 年 12 月止，本市共計有 512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62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50 處，綠覆總面積 212.8 公

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 4,894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09 公噸、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 1,591 公噸、二氧化氮（NO₂）排放量 362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468 公噸、臭氧（O₃）排放量 2,085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6 公噸。

(6) 107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完成 36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1 場次揚塵預警通報及演練作業、1 場次河川裸露地改善示範觀摩會議，其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40 天次，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7 月高屏流域裸露灘地圖資。進行 5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5,967.89 公里洗街作業；累積完成 36 天次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巡查追蹤（共計 420.14 公頃）、4 場次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防制宣導、1 場次配合大寮紅豆節設攤宣導。

(7)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7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34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190 處次。

(8)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7 年 7 月至 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0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9 點次，告發 1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7 年 7 月至 12 月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6,958 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 177 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不合格數計 2,824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216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88 件次，均已通知限期改善及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2)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886,985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62,214 輛次；到檢率為 79.77%，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4.5%。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497,309 輛次，其中 283,049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9,928 輛，不合格車輛共 1,469 輛，其中 1,30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3) 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汰舊二行程：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案件累計 14,625 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 14,358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汰換二行程並新購電動二輪車：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補助案件累計

3,833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4,23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新購電動二輪車：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補助案件累計 3,282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1,915 件。

(4) 107 年 7 月至 12 月租份賃站總數達 300 座，腳踏車總數 4,828 輛；107 年 7 月至 12 月電子票證記名人數計 60,519 人，總記名人數達 825,402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2,746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00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6,714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23 次。另自 6 月 1 日起實施騎乘者傷害保險，持續精進本市公共腳踏車服務。

(5)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3.3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4%，有效帶動大眾運輸運量成長。

4. 空氣品質概況

統計環保署一般測站 AQI 指標，本市 103 年 AQI 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44.6%，104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37.6%，105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34.4%，106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35.7%，107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32.1%，主要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及臭氧（8 小時）。

5. 空氣品質監測

(1) 設有 19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10）、鉛、落塵量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590 件樣品，818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2) 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品質指標（AQI），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3) 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二) 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期間輔導本市 514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712 家次、裁處 9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1,915 件。

- (2) 107年7月至12月份期間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791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54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120件。
- (3) 107年7月至12月份期間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計畫期間計攔檢50車次，攔查結果符合規定。
- (4) 107年7月至12月份期間針對本轄毒化物運作業業者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災害通聯測試辦理24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以隨機抽測方式對工廠單位進行施測，加強廠方救災應變能力共計辦理10場次。並針對曾發生毒災事故或運作毒化物達大量運作基準之廠家現場勘查輔導共計3家。
- (5) 107年7月至12月份期間進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改善輔導6家毒化物運作業業者。
- (6) 107年8月30日辦理毒化物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訓練1場次，課程內容包括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空拍機介紹及飛行實作。
- (7) 107年9月6日辦理高雄市具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及毒化物法規宣導說明會。
- (8) 107年10月26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1場次。
- (9) 107年11月15日辦理「107年度高雄市毒化災事故案例研討會」1場次。
- (10) 107年12月10日、11日及14日邀集本轄毒災聯防組織成員，辦理「107年度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緊急應變實作訓練暨災害防救技術輔導」，共計6場次。
- (11)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107年7月至12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15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661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240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14件。

二、淨水

(一) 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

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273 件（3,936 項次），合格率為 100%。

(二)提升民眾參與守護河川水質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計有 29 隊河川巡守隊，共 915 人。

(三)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7 年下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847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17 家，實際核發 397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66 家，實際核發 364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文件）核發率計 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1 家，實際核發 11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14 家，實際核發 111 家；應核發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系統 30 家，實際核發 27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7%。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四)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

1.統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輔導 8 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全年度共完成 17 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2.獲環保署補助建立轄內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運輸施灌體系，於 11 月 9 日交車後正式提供集運服務，統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沼液集運 74 趟次、集運施灌量 258 噸。

(五)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含其他河川水質監測樣品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298 件樣品，3,794 項次。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 330 項次。

3.飲用水水質檢驗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 576 件樣品，6,487 項次，

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7年7月至12月共檢驗73件樣品，369項次。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7年7月至12月共計檢測54件樣品，409項次。

三、綠地

(一)建構無毒環境

- 1.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分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 2.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90處（含整治場址20處、控制場址58處及應變措施場址12處），面積為753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 3.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包括「107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亞洲新灣區及周邊場址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臨海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充查證、監督查核及適當應變必要措施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暨中油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東北側區外適當措施補充調查及污染改善評估計畫」、「107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 1.本府環保局107年7月至12月聘僱臨時人員315人。
- 2.107年7月至12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1,997,061,395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355,449,489平方公尺；7月至12月溝渠清疏長度約3,037,717公尺，清疏污泥重量14,250.16公噸。
- 3.公廁管理與維護
 - (1)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4,851座，每月抽查1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1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7年7月至12月檢查32,904座次。
 -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7年7月至12月圾清運每週5日，計清運197,927.68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39公斤；資源回收量347,874.497公噸，資源回收率51.98%；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37,731.6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2,582.57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7年7月至12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11例、境外確定病例計28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74,535家次；孳生源投藥處34,472處；空地清理5,089處；清除容器個數1,180,622個；清除廢輪胎13,623條；出動人力68,686人次。

(3) 107年於3月15日至9月18日實施本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辦理第十四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7年7月至12月共處理沼氣計203.28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325.25萬度。

8.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10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1)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133,441.51公噸，垃圾焚化量為116,948.94公噸。發電量為36,776.71千度，售電量為24,653.84千度，售電金額為4,298萬6,046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168,229.56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64,127.44公噸（佔38.10%），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104,172.12公噸（佔61.90%），垃圾焚化量為174,076.49公噸。發電量為103,617.80千度，售電量為81,289.30千度。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0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中區廠共處理3,972.74公噸（澎湖縣1,226.12公噸、雲林縣1,004.33公噸、臺東縣721.29公噸及臺南市1,021.36公噸）；岡山廠共處理6,369.82公噸（澎湖縣534.88公噸、雲林縣91.41公噸、台南市5,271.85公噸及台東縣471.68公噸）。

(3)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15,649.44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3.38%，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4,346.53公噸，約佔焚化量之3.72%，衍生物清運量為4,692.70公噸，約佔焚化量之4.01

%。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33,337.2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9.15%。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7,214.5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14%，衍生物清運量為 10,028.1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76%。

(4)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410 件，維修完工件數 40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9.51%。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5)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7 梯次團體 429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未有團體蒞廠參觀。

(6)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73,407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12,459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9.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 178,654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94,942 公噸（佔 53.1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83,712 公噸（佔 46.86%），垃圾焚化量 212,528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12,365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04,246 公噸。

(2)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105,096 千度，售電量 80,679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5,698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4,957 千度，售電量：100,734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9,838 萬元。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66 件，維修完作件數 93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6.79%。

(4)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0,397 公噸（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 14.30%，底渣廢金屬回收 1,334.6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4.39%。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10,594 公噸，佔焚化量 4.98%。衍生物清運量 10,564 公噸，佔焚化量 4.97%；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42,898 公噸（掩埋：3,890 公噸；再利用：39,00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1%，底渣廢金屬回收 1,118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2.61%。飛灰產出量為 8,51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17%，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0,15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97%。

(5)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3 班，上課學員合計共 353 人次。來廠泳客約 65,530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等 5 個機關團體共 169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仁武慈暉協會等 3 個機關團體共 61 人。

10.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7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554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207 件。

(3)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3,761 次。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審查通過 630 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9 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 2 件。

11.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7 年 7 月至 12 月進燕巢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37,415.63 公噸。

12.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5,917.17 公噸。

13.辦理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7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底渣委託再利用 91,223.84 公噸。

14.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將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

15.辦理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共計 6 家，藉此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16.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7年7月至12月共計完成初審共7件。
- (3)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7年7月至12月路攔稽查檢測131件，合格128件，不合格3件。
- (4)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12處之監測，107年第3季、第4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100%。
-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7年7月至12月共計檢測15件。

17.環境污染稽查

- (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24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7年7月至12月共計受理5,509件次；另受理1999話務中心7,917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 (2)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7年7月至12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7,393條、繫掛看板22,583面、張貼廣告188,599張、噴漆廣告7處、散置傳單5,354張、其他廣告物2,650件，動員人力13,849人次，告發248件。
- (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110,027	14,635	9,220	14,786,700
空氣污染	7,620	98	80	8,574,764
水污染	1,369	22	13	5,930,119
噪音污染	4,670	61	47	555,560
一、統計期間：107年7月至12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107年7月至12月底止（含歷年裁處案）。 三、107年7月至12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16,748件、金額36,659,624元。				

18.廢棄物檢驗：107年7月至12月計檢測96件樣品，597項次。

19.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231件，107年7月至12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92件。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計召開3場次，審查案件26件次（5件次環境影響說明書、3件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7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1件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本市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召開22場次，審查案件29件次。

四、低碳

(一)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縣市合併後，於101年4月6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101年12月5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104年10月15日公布施行，依其第12條規定，針對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應研擬因應調適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因此本府遂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進行任務擴編，並更名為「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任務除了原本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外，並加入本市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綱領的審議與決策，以有效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減少氣候變遷衝擊。

3.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107年8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於107年11月12日由調適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4屆第3次委員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辦理現況、工作報告及報告案。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107年7月至12月租賃站總數達300座；腳踏車上線總數達4,828輛；使用人次2,345,220人次，約與去年同期（2,347,216人次）持平。

2.107年7月至12月電子票證記名人數為60,519人次，總會員人數達825,402人。

3.效益分析：TSP削減2.90（公噸），PM10削減1.88（公噸），SOX削減

0.02(公噸), NOX 削減 24.24(公噸), THC 削減 8.92(公噸), NMHC 削減 8.43(公噸), CO 削減 28.70(公噸)。

(三)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07年6月18日至6月25日市府組團赴加拿大蒙特婁參加「2018 ICLEI 世界大會」,由交通局前局長陳勁甫及環保局前局長蔡孟裕率交通局、環保局、水利局與會,本市以生態交通聯盟主席城市身分獲邀至「生態交通參與式城市設計」論壇發表,由交通局代表於會中分享本市推動生態交通建設成果;另於多邊城市對談中,由環保局及水利局分別發表「高雄市的氣候變遷作為」及「發展高雄再生水產業循環經濟」。

(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 1.盤查 106 年城市排放量,較基準年 94 年減少 13.22%。
- 2.辦理 2 場次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教育訓練。
- 3.辦理 2 場次溫室氣體排放源訪察作業。
- 4.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
- 5.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說明會。
- 6.辦理 1 場次節能減碳技術輔導說明暨 ESCO 媒合會。
- 7.辦理 1 場次太陽光電設置廠商申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說明會。
- 8.辦理 55 家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線上及現場勾稽查核作業。
- 9.訂定 109 年事業單位溫室氣體減量評比辦法。
- 10.辦理溫室氣體 ISO 14064 溫室氣體確/查證人材培訓班。
- 11.結合高雄大學辦理 1 場次永續未來工作坊。
- 12.訂定「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
- 13.結合經濟部國合處及 ICLEI KCC 辦理 1 場次「高雄減緩策略轉型綠色城市國際研討會」。
- 14.辦理 10 家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輔導。
- 15.辦理 33 場次低碳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16.辦理 26 場次 106 年度低碳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有疑義單位查訪作業。
- 17.購置 7 部低碳環境教育影片。
- 18.辦理 2018 年城市碳揭露(CDP)。
- 19.邀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及德國氣候服務中心(GERICs)辦理 2 場次氣候調適行動教育訓練。

(五)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 1.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243 家,並簽署「綠色採

購意願書」，107 年上半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3 億 5 千萬餘元。

2.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40 家次；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120,786 人次。

3.推廣環保集點，並推動以一卡通騎乘本市 C-BIKE 公共腳踏車及使用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得綠點計畫，本市目前已加入 12,704 名環保集點會員。

(六)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

1.107 年度輔導本市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有 1 處市層級「銀級」認證、1 處區層級「銅級」認證、3 處里層級「銅級」認證及 40 處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入圍）。

2.107 年 11 月完成 12 處潛力社區行動項目建置、3 處社區組合式行動項目建置及 1 處推廣校園低碳有機或無毒飲食專案計畫。

3.107 年 6 月 22 日及 9 月 20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結合綠色友善餐廳低碳飲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合計為 103 人次。

4.107 年 6 月 27 日及 11 月 6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永續經營研商會議。

5.107 年 7 月 20 日及 11 月 9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特色社區觀摩活動，參與人數合計為 101 人次。

6.107 年 7 月 24 日及 10 月 5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低碳人員培訓課程，參與人數合計為 72 人次。

7.107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校園低碳有機或無毒飲食宣導成果發表會，參與人數為 80 人次。

(七)執行低碳生活推廣宣導

1.107 年辦理 26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 650 人。

2.107 年辦理 1 場次外來種移除活動，於烏松濕地進行去除植物類外來種，參與人數約為 70 人；辦理 2 場次永續生態 DIY 活動，參與人數約為 220 人；辦理 2 場次蔬果轉型行動活動，參與人數約為 80 人。

五、環境教育

(一)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1.建構複式動員系統：輔導成立協巡組織隊伍，建置綠網資料及建立巡檢、清理及活動日誌。

2.規劃本市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工作：

輔導旗山區參與環保署 107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獲補助 2,677 萬元，並督導旗山區公所執行。

3. 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1) 現有 29 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7 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 4,435 人次。

(2) 辦理春季淨灘（山、溪），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 12,851 公斤，資源垃圾約 4,771 公斤，合計 17,622 公斤，參與人數 6,891 人。

4. 志工認養計畫：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 161 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共 258 個認養點）、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二) 執行環境教育推動管理

1.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16 處，另刻正輔導進入認證申請程序的場域包括大樹區龍目社區發展協會、慈濟高雄靜思堂、喜憨兒天鵝堡等。

2.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推廣

(1) 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假高雄市環境保護局第一會議室辦理臺美生態學校獎勵計畫遴選會議。

(2) 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假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大禮堂辦理臺美生態學校頒獎表揚儀式。今年取得銀牌認證有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 4 所學校，銅牌認證有市立文府國民中學、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市立龍華國民中學、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岡山區岡山國民小學、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等 9 所學校。

4. 菸灰菸蒂不落地推廣

(1) 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假高雄市環境保護局第一會議室辦理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傳推廣計畫說明會。

(2) 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假高雄市環境保護局第一會議室辦理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傳推廣計畫宣傳大使工作坊。

(3)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環保志（義）工團體、里及社區，認養轄內菸蒂熱點，共計 20 個認養單位。

(4) 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高雄市認養單位大會師及頒獎表揚活動。

5.高雄市環境教育輔導團：於 107 年 9 月 25 日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及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認證作業進行輔導。

6.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共辦理 9 場次活動計宣傳超過 5,136 人次。

(三)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1.107 年 7 月 27 日完成第二期環境教育電子期刊「環保主張」的出刊，彙整本市於世界環境節日辦理的成果內容，達到環境議題政策的宣導。

2.鼓勵環境教育戶外學習：

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假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辦理兩梯次環保局員工環境教育戶外學習，邀請林園紅樹林蘇文華老師，針對海洋環境及塑膠危害議題，宣導日常減少使用塑膠製品，透過澄清湖解說團隊，了解澄清湖園區生態、歷史典故及淨水處理，培養愛惜水資源的觀念，共計 102 人參與。

3.世界清潔日「清淨環境 幸福同行」

配合 2018 世界清潔日於 10 月 10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清淨環境幸福同行活動，內容有環境教育趣味競賽、桌遊體驗及多達數十個豐富多元闖關攤位，共計 830 人參與。

4.辦理環境教育夥伴成長營：

(1)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假設施場所中山大學，針對本市機關單位環境教育指定人員進行環境教育增能課程，內容包括基礎海洋水文概念及海岸地形的變遷、牛角般的人工岬灣案例、實際走訪及觀察西子灣海岸線，讓學員了解西子灣海洋環境及海岸地形變遷，共計 55 人參與。

(2)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假設施場所中油煉油廠環境教育園區，針對本市機關單位環境教育指定人員進行環境教育增能課程，內容介紹高廠過去污染整治的努力及關廠後土地的活化及轉型方向，讓學員藉著解說老師實際至廠址園區內認識土壤整治的情形，透過課程內容培養珍惜土地及能源的正確觀念，共計 57 人參與。

5.辦理學生環境教育增能體驗營：

(1)於 107 年 8 月 7 日假高屏溪攔河堰及大樹污水處理場辦理水資源保育家暑期營隊，讓認識高屏溪的前世今生與用水的珍貴，共計 51 位學生參加。

(2)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假高雄都會公園辦理環境生態探索家暑期營隊，帶領學生探踏園區內外來種植物與鳥類，共計 55 位學生參加。

6.107年7月29日假喜憨兒天鵝莊園辦理「友善土地，無毒農園採草趣」推廣活動，共計70人參與。

7.107年10月至12月間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11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880人次。

8.107年7月至12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7場次環境講習，計851人參加。

(四)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管理及獎勵工作

(1)訂定「107年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參與評鑑單位共計有環保志工中隊36隊及環保志工小隊648隊，評鑑期程自6月15日開始至10月2日止，志工中隊針對行政業務運作、志工組訓、志工動員績效及特色作法等進行評比，選出特優志工中隊6隊、優等志工中隊7隊，及志工小隊卓越獎6隊、特優獎75隊及優等獎146隊等，並頒發獎勵金共計140萬元。

(2)志工個人榮譽徽章：為肯定環保志工對於本市之貢獻與服務，獎勵志工達500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頒發榮譽徽章，藉以獎勵有功志工人員對環保的貢獻，分成金、銀、銅三獎項頒發。於107年度12月8日辦理表揚大會頒獎，共281人參與。

2.辦理本市環保志工溝通聯繫

(1)為協調聯繫志工團隊及政府部門，宣導志願服務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使志願服務發揮整合功能與效益，截至107年底前於本市各行政轄區，辦理工作會報累計20場次，內容為志工中隊與小隊志工業務聯繫交流之志願服務工作會報，參與人數788人。

(2)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以實地訪查方式訪視環保志工小隊，107年共訪視100環保志工小隊，宣導環保局志願服務推動政策及年度推廣計畫，並了解環保志工運作狀況、記錄登載服務情形及意見等。

3.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

(1)依志願服務法與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增能課程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107度完成辦理14場次，參加人數計1,707人。

(2)為提倡環保理念並推廣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及志願服務法，培訓環境教育志工，107度環境教育志工運用完成130場次，環教志工協助前往高雄市各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宣導之單位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3)感謝環保志工們每日不辭辛勞為地方服務，對環境無私的付出與貢獻，並鼓勵本市環保志工小隊持續積極參與環保服務工作，及提昇環保志工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及價值觀，補助榮獲本市 106 年度環保志工評鑑特優小隊，辦理富環境教育意涵之演講、體驗課程或戶外參訪學習活動，107 年度完成補助 86 小隊，共 172 萬元。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先行設置之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道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依照鐵路地下化進程，分二階段興建，第一階段切換永久軌道工程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進場。107 年度持續進行第二階段工程；R11 永久車站初期營運範圍工項已全數完成，107 年 9 月 5 日開始營運。

目前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臺鐵新高雄車站第二階段工程，辦理 R11 臨時車站出入口交付前置作業，後續將配合臺鐵下地時程廣續進行 R11 永久站相關工項，以完成整體計畫事項。

(二) 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函復表示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研擬規劃「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未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之指導依據。

「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作業持續進行中，最近一次將執行計畫書報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為 107 年 12 月 12 日。

(三)營運管理作業

- 1.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計畫，採優惠票價收費，持電子票證（含社福卡）刷卡 10 元，提升輕軌捷運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 2.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截至目前已進行 19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

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全長 8.7 公里，共 14 座車站，採分段營運策略，讓市民得以漸進方式熟悉一般道路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之交通行為，進而遵循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C1~C4 路段首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開放營運，C1~C14 路段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營運。營運時段為每日 7 時至 22 時，營運班距 15 分鐘，107 年總運量 3,363,829 人次，累積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運量總計約 651 萬人次，日平均運量 9,500 人次。

(二)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105 年 9 月 9 日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統包工程合約，同年 10 月 11 日函文通知辦理本工程。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自 C14 車站起佈設於原為自行車道之西臨港線鐵路路廊，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經過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續行，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東臨港線路廊，接回 C1 車站，全長約 13.4 公里，設置 23 處候車站。

用地取得部分，配合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施工需要，已完成辦理 C14~C17 及 C32~C37 路段地上物補償、土地租用及公有地撥用程序。後續園道部分尚需等台鐵將原設備拆除後交付施工。

土建施工 C14（不含）~C17 路段已完成鋪軌及車站裝修，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因地方尚有疑慮，目前調整計畫工序暫緩疑慮路段施工。

後續輕軌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刻正邀集專家學者研議及拜訪沿線地方人士，並召開說明會聽取及交換民眾意見，再進一步評估二階輕軌之因應策略，以兼顧市民生活需求與促進城市發展。

C32 至 C37 等東臨港線路段，臺鐵局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交付用地，已完成臺鐵欄杆、軌枕、鋼軌拆除、施工圍籬設置、清除軌枕、地面清除掘除、整地道渣清運、瑞西街臺鐵既有（東側）圍牆外施工圍籬施作等作業，

刻正進行東臨港線路廊補充地質鑽探，以及開挖線放樣等工作。

統包商持續進行機電系統設備採購製造、組裝測試及交運，並配合現場條件安裝測試。目前已有 2 列輕軌車輛運抵高雄並於二階路段 C15 至 C17 間進行現地測試與系統介面測試，預計 108 年中全數車輛（11 列）運抵高雄。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

(一)計畫基本資料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路竹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09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接續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樑及一座高架車站（RK1）。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

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可行性報告於 106 年 1 月 3 日獲行政院審議通過，正式進入綜合規劃階段。

(二)第一階段路線工程

土建統包工程招標案已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完成評選作業，107 年 9 月 20 日與「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同年 10 月 22 日函文通知統包商開始辦理本工程。統包商現正辦理地質鑽探工作、管線試挖作業…等工程先期調查作業及細部設計工作。本案已另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除辦理審查統包工程之設計文件，並於未來施工過程透過完善的監造組織確實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以確保本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1 日同意核撥本案「交通用地」內有償撥用本市岡山區和平段 373 地號等 4 筆國有地及無償撥用同段 378-1 地號等 2 筆國有地，捷運局接續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變更程序。

(三)第二階段路線綜合規劃作業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技術服務作業，綜合規劃報告經交通部 107 年 3 月及 7 月二次函復審查意見，捷運局 9 月 10 日正式完成修正報告書後函送交通部，復於 12 月 27 日函請交通部賡續召開委員會審議，俾利計畫推動。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函報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議，5

月 31 日及 8 月 14 日環保署召開 2 次初審會，108 年元月 8 日召開第三次專審會議。

配合岡山路竹延伸線（二階工程）建設及開發計畫，辦理岡山區部份農業區變更為捷運開發用地，面積 0.94 公頃；路竹區部分住宅區、農業區、道路用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面積 0.98 公頃；以及湖內區（大湖地區）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面積 0.98 公頃。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734624901 號公告公開展覽在案，公開展覽時間自 107 年 12 月 22 日至 108 年 1 月 30 日止，並訂於 108 年 1 月 9 日上午、下午及 108 年 1 月 10 日上午分別假岡山區公所、路竹區公所和湖內區公所舉行都市計畫說明會。

四、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68 筆地號，面積 79,873.7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4 億 177 萬 62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本土開基金財源。

輕軌車站增額容積截至 107 年底總計受理申請 14 件申請案，核發 10 件增額容積許可證明，107 年度總計為土開基金帶來約 4.01 億元收入。

(二)土地開發業務推動

1.北機廠

(1)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為 3.2 公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受發包廠商報價超出預算，辦理建照變更中。

(2)合溫馨

開發面積約 5,214 平方公尺，將做為宴會廳，107 年 2 月簽約，都市設

計審議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已審查獲修正通過，均已修正書圖報請確認中，預計 108 年底營運。

(3)達麗米樂商場

開發面積約 4.2 公頃，於 107 年 8 月 2 日簽約，進行規劃設計中，預計 110 年第 3 季營運。

2.107 年完成岡山區和平段 1195~1198 等 4 筆地號（面積 4,009 平方公尺）及橋頭區橋北段住宅區（面積 1,625 平方公尺）標售；特貿 5C 為捷運局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基地（面積 9,173 平方公尺），107 年 11 月 5 日辦理設定地上權第 3 次招標公告，預訂 108 年 2 月 12 日開標。

五、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一)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

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原以平面輕軌規劃，惟後續因應地方民意需求、本市產業發展及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與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考量減輕對行經地區平面之交通衝擊，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大眾捷運，於 106 年 2 月修正以地下捷運系統進行規劃。

107 年 5 月 16 日及 9 月 12 日交通部召開 2 次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結論原則同意本府規劃之路線。本府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函修正報告書報送交通部，該部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提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交議國發會於 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建議行政院核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

(二)捷運紅線延伸鳳鼻頭及林園先期規劃

105 年 7 月 19 日交通部同意經費補助，捷運局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專業顧問辦理規劃評估作業。107 年 9 月完成規劃評估報告、11 月 15 日函報交通部，請中央考量林園多年為國家經濟成長所付出的代價，希望能排除適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專案處理。12 月 12 日交通部函請本府於新任市長上任後，通盤考量本計畫推動內容後再報部。108 年 1 月 10 日再次函交通部向中央爭取。

(三)高雄捷運延伸屏東

前瞻基礎建設將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納入，案經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展開多次會議協商，決議採一次發包、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規環評分階段執行方式辦理，並由本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及督導顧問公司履約，屏東縣政府則負責整體路網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審查及最優先路線選擇等工作。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完成簽

約，現正辦理屏東整體路網評估作業，評估出最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等三階段作業。

(四)捷運旗津線可行性研究

旗津線可行性研究案 107 年獲中央補助 300 萬元辦理，107 年 12 月 27 日與優勝廠商台灣世曦顧問公司完成議價決標，未來將依契約及相關規定繼續辦理。

拾捌、文 化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一)督促行政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

依據各該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監督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協助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遂行所肩負之公共任務。

(二)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補助愛樂基金會推動本市音樂教育及舉辦多元化藝文活動。107 年 1 月至 12 月底，辦理藝文活動及教育推廣 246 場次，參與人數逾 21 萬人次。

(三)代辦文化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文化部委託本府代辦。第 1 標工程（13-15 號碼頭區域）已完成驗收點交、工程結算及財產登帳作業，行政院 106 年 8 月 2 日同意土地建物財產無償撥用，招商作業持續進行中。第 2 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持續施工中，其中，光榮碼頭區域「海洋文化展示中心」之使用執照已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其他後續擴充、室內裝修等工程，亦依規劃期程進行中。

(四)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1. 「2018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共收到 37 件提案，擇優選出李念潔、葉思吟、林姿伶、郭銘哲、謝春馨、陳倚芬等 6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創作。
2. 「2018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共收到 10 件申請案，擇優選出《等路》、《這裡沒有神》、《貝神的召喚》、《乘著記憶的翅膀尋找幸福的滋味》等 4 件提案，每件獎助 10 萬至 20 萬元不等，合計 66 萬元，已於 107 年 9 月至 11 月間陸續出版。
3. 「2018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公開徵件，共收到 692 件投稿作品，其中小說 167 件、散文 160 件、新詩 311 件、台語新詩 54 件。每類選出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從 12 件得獎

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具代表性作品為高雄獎，共發出 13 個獎項 121 萬元獎金，並出版《2018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107 年 10 月 27 日於高雄文學館舉行頒獎典禮。

(五)發行愛 PASS 高雄藝文月刊

107 年下半年發行 6 期「愛 PASS 高雄藝文月刊」，蒐羅本市大小藝文活動訊息，派送至本市公民營藝文場館、書店、捷運站及各縣市文化場域等 2 千多個通路點。

(六)辦理 2018 高雄文藝獎

高雄文藝獎每兩年一次，今年為第 10 屆，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15 日公開徵選，共收到 36 件推薦案。本屆由張新國（傳統藝術）、盧明德（美術）、王隆興（文化公益）、巴代（文學）及財團法人文學台灣基金會（文學推廣）獲獎。107 年 12 月 8 日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小劇場舉行頒獎典禮。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一)眷村文化保存

1.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已完成一到四階段計畫徵選入住，共計 44 戶，第一階段已於 107 年 5 月份到期，並完成房舍點還，第二梯次契約於 108 年 1 月到期點還。

2.辦理「高雄市以住代護、全民修屋（第一階段）」試辦計畫

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28 戶眷舍，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36 戶眷舍，於 106 年 5 月底截止收件，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初審，7 月 1 日辦理複審，7 月 12 日～14 日辦理再複審，完成媒合黃埔 21 戶、建業 26 戶，107 年 10 月全數完成修繕。

3.爭取眷村文化保存區

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等三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文化保存修正計畫」業於 104 年 9 月 9 日獲國防部同意，因牽涉容積調配，需待容積移入地之土地重劃完成配地後，方能進行下一階段作業；「『高雄市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修正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獲國防部同意，業於 105 年 5 月委託辦理該案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變更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辦理為期一個月公開展覽，並於 11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聽取人民陳情訴求及討論實質規劃內容，107 年 3 月 20 日都發局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本局於 107 年 4 月 2 日函請顧問公

司協助整理回應對照表及相關資料提送都發局審議。此外積極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

4.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活化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至107年12月累計19,775人次參訪。

5.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活化保存新星計畫」、「黃埔新村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及「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辦理眷村管理維護、修繕、展演活動，並透過「以住代護全民修屋」計畫、「眷村老屋勞動營」、「眷村生活月」等，積極保存維護眷村文化資產。

6.107年7月辦理左營眷村生活月系列活動，包含以住代護 OPEN DAY 146場次、一日眷村生活6場次、眷村小講堂6場次、老屋勞動營等活動；其中 OPEN DAY 活動中，有藍染、甜酒釀、手沖咖啡、攝影展、插花教學、修屋過程分享、藝術家聯誼、音樂賞析、紙雕、手作鉛筆教學…等入住者自辦的活動，並邀請市民朋友共同參觀修繕完成的房舍。

7.107年推出全國首創「以住代護、眷村民宿」試辦計畫，鳳山黃埔新村開放8戶眷舍，左營建業新村開放14戶眷舍，看屋人數合計1,428人次，107年9月14日截止收件，107年10月完成初審、複審，107年12月完成簽約及交屋並進行裝修，預計108年4月份對外營業。

(二)文化資產再利用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至107年度12月累計395,131參訪人次。

2.鳳儀書院至107年度12月累計127,327參訪人次。

3.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至107年度12月累計65,263人次參訪。

4.武德殿至107年度12月累計18,220參訪人次。

5.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至107年度12月累計9,030參訪人次。

6.舊打狗驛故事館至107年度12月累計223,194參訪人次。

7.臺灣鳳梨工場107年8月18日開館，107年累計25,159參訪人次。

(三)爭取「107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1.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公、私立博物館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

2.積極爭取文化部「107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計有博

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3 案及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協作計畫 9 案，深化文化館為高雄城市更具魅力之文化據點。

(四)文史推廣活動

1. 「107 年度舊城行腳推廣計畫」，於 107 年 5 月至 10 月推出「見城實境遊」活動，包含半日遊城導覽 14 梯次、見城一日旅人 8 梯次以及城內故事講座 3 梯次，體驗活動增加畫糖和製餅，為增加左營在地及貼近民眾生活，辦理城內故事講座，講述有關震洋特攻隊在臺始末以及民俗相關內容。
2. 「107 年度哈瑪星行腳推廣計畫」，107 年 5 月至 10 月推出「興濱旅宿營」活動，共 6 梯次，活動規劃有劍道體驗課程、主題導覽、手作體驗、夜宿古蹟及實境遊戲活動；另於 7 月辦理導覽進階工作坊。
3. 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107 年度搭乘人次共計 46,947 人，自開辦迄 107 年累計 570,069 搭乘人次。
4. 完成「和風吹撫的港市打造高雄日人的故事」出版。
5. 辦理「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出版計畫」。
6. 完成「旗尾線的歷史變遷與遺產」出版。
7. 完成「眾志成城」出版。
8. 完成「東萊新村的歷史與人」出版。
9. 完成「左營二戰秘史-震洋特攻隊駐臺始末」出版。
10. 辦理《歷史的左營腳步—從舊城考古談起》改版出版。
11. 辦理「107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本市全國古蹟日以見城、興濱兩大計畫為主軸，規劃展示、史蹟行旅等動態與靜態活動。興濱系列活動共分六梯次辦理，帶領大家參觀舊打狗驛，沿途導覽解說舊濱線遺跡，並至駁二哈瑪星台灣鐵道館欣賞興濱築港設驛 110 週年特展，並有相關手作體驗課程。於 107 年 9 月 5 日開幕，以文化小旅行為主題，並於 107 年 9 月 15、16 日辦理見城實境遊、體驗日等活動。
12. 辦理「107 年眷村文化節活動」，於 107 年 9 月 29、30 日辦理，活動規劃有金色年代音樂晚會、眷村文物影像展、眷村漫遊、文創美食攤位、眷村好射手及眷村嘉年華。
13. 辦理「107 年旗山散策系列活動」，於 107 年 2 月辦理 4 場次「旗山春季踏查活動」，4-6 月辦理「夏之頌旗山踏查活動」，9-12 月辦理「一日旗山人—社區特色行腳活動」，帶領民眾以專車、步行、單車等不同移動

方式，追尋旗尾線的路徑，導覽旗山各文資景點，並結合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深入旗尾線各社區，體驗風華一時旗山所蘊含之特色文化。

14.107 月 8 日於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舉辦「走讀林園老街暨在地特色產業活動體驗」活動，共 309 人參與。

15.107 年 11 月 11 日於臺灣鳳梨工場舉辦「畫我家鄉文化資產-大樹篇」寫生比賽。

16.辦理哨船頭歷史場景再現啟用

哨船頭位處打狗港要衝，從荷蘭時期駐兵，清代水師設汛，19 世紀中葉外商雲集，洋行、海關、英國領事館等均設置於此，為國際貿易的主要港區，亦是台灣與西方文化連結的起點。哨船頭歷史場景再現為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重要執行項目之一，歷時一年水岸空間改善工程，107 年 7 月 28 日竣工啟用，成為民眾親近共享的歷史現場，也是高雄水岸歷史廊帶再現最重要的第一步。

(五)文化資產修復啟用

1.「臺灣鳳梨工場」修復啟用

大樹地區因為地理環境及氣候條件適合鳳梨生長，成為鳳梨主要產區，而九曲堂因鐵路縱貫線設站，而先後曾有 11 家鳳梨罐頭工廠以便於運輸，泰芳商會第三、四工廠三棟建物，是全台唯一僅存日據時期的鳳梨產業建築，文化局歷經兩年修復工程，於 107 年 8 月 18 日開放啟用。臺灣鳳梨工場分為三個館，A：大樹文史展示館 B：鳳梨產業展示館 C：旺來會社，近百年的產業設施蛻變轉型成為台灣鳳梨工場，成為認識、學習、體驗與休閒共存的場域，讓民眾感受台灣鳳梨罐頭的輝煌年代。

2.「哈瑪星貿易商大樓」修復啟用

「貿易商大樓」位處舊打狗驛前街道的關鍵區位，是當時哈瑪星最高建築。產權人高雄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2014 年 9 月因閒置打算處分，因文化局暫定古蹟而打住，公會最終同意保留建物交文化局承租活化。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歷經 1 年多修復工程，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啟用。展示內容包括「璀璨身世」、「城市鈔寫」、「觀·星百年哈瑪星巨幅影像展」等，透過歷史描述、老照片、模型、影像展示，讓更多民眾認識金融第一街的光榮歷程。

(六)文化資產審定

107 年新指定「鹽埕町五丁目 22 番地原友松醫院」、「義民巷 145 號鳳山縣舊城城牆殘蹟」及「鳳山縣舊城南門段城牆殘蹟」為市定古蹟，登錄「王永在創辦人宿舍」為紀念建築，登錄「原台塑高雄廠區及宿舍區」、「永安

黃宅」、「高雄市私立三信家商波浪教室」及「高雄市私立三信家商學生活動中心」為歷史建築，登錄「高雄港站及周邊舊港區鐵道線群與建物群」為文化景觀，廢止登錄「歷史建築舊城國小內閩式三合院」。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3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52 處，紀念建築 1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6 處，總計 117 處。

(七)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 1.完成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 2.完成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 132 號眷舍因應計畫工程。
- 3.完成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三梯次眷舍整修工程（東五巷 11 間眷舍）。
- 4.完成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四梯次眷舍整修工程（東四巷南側 6 間眷舍及東六巷北側 8 間眷舍）。
- 5.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景觀照明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 6.完成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角樓石拱圈）緊急支撐工程」。
- 7.完成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A 棟、F 棟支撐加固工程」。
- 8.完成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因應計畫改善工程。
- 9.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
- 10.完成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 11.完成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
- 12.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9 年 6 月完成。
- 13.完成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 14.辦理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工程，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
- 15.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海強幼稚園段城牆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
- 16.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鐵工段及三角公園段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
- 17.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遺跡歷史公園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 18.完成岡山空軍眷舍醒村 B、C 棟景觀規劃及建物修繕再利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 19.完成本市文化景觀左營明德新村 2、3、4、11 號眷舍因應計畫。

- 20.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預定 109 年 12 月竣工。
 - 21.辦理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預定 109 年 12 月竣工。
 - 22.完成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5 號及 10 號修復工程。
 - 23.完成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建業新村第一期修復工程（共 18 戶）。
 - 24.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 25.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工程，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 26.辦理國定古蹟中都唐榮磚窯廠北煙囪緊急加固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 27.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段及鎮福社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 28.辦理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建業新村第二期修復工程（共 9 戶），預定 107 年 12 月竣工。
 - 29.辦理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管理維護修繕工程」，預計 108 年 1 月完成。
 - 30.辦理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7 號、8 號及 12-1 號修復工程，預定 108 年 6 月竣工。
 - 31.完成市定古蹟雄鎮北門周邊建物清理拆除及綠美化工程。
 - 32.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工程，預定 109 年 6 月竣工。
 - 33.辦理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修復工程，預定 109 年 6 月竣工。
 - 34.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規劃設計案，預計 108 年 5 月完成。
 - 35.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龜山蓮池潭段殘蹟支撐工程」，預計 108 年 6 月完成。
 - 36.辦理鳳山縣舊城遺跡歷史公園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6 月完成。
- (八)遺址保存
- 1.辦理 107 年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國小鄉土教育推廣、考古夏令營等。
 - 2.辦理 107 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人才培力、維護監視照相攝影機及告示牌、教育推廣活動。

- 3.辦理 107 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 TKM4-大軋拉烏考古試掘與保存維護評估計畫」，預計 108 年 8 月 15 日完成。
- 4.辦理「國定鳳鼻頭遺址考古調查試掘研究計畫」，預計 108 年 2 月完成。
- 5.辦理「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案」，預計 108 年 4 月完成。
- 6.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鼓山崎腳疑似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搶救發掘及調查研究，108 年 2 月前完成。
- 7.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考古調查發掘暨展示研究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 8.辦理 107 年「東沙遺址」定期巡查作業。
- 9.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考古防護展示設施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6 月完成。
- 10.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考古遺址可移動虹橋式棚架採購案，108 年 3 月完成。

(九)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 1.完成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2.完成「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
- 3.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五段殘蹟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107 年 12 月完成。
- 4.辦理「哈瑪星及周邊歷史風貌調查研究」計畫，108 年 3 月完成。
- 5.完成「新濱町一丁目重點老屋文史調查及再利用計畫」。
- 6.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有形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研究」，107 年 12 月完成。
- 7.辦理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6 月完成。
- 8.辦理市定古蹟「楊家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 9.完成「106 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巡查訪視計畫」。
- 10.完成「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防災建置計畫」。
- 11.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 12.辦理歷史建築「田町齋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 13.完成歷史建築「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AF 棟調查研究與再利用計畫」。

- 14.辦理市定古蹟「左營廊後薛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108年8月完成。
- 15.完成「旗尾線糖業鐵路沿線文史第一階段調查研究計畫」。
- 16.辦理歷史建築「曹公圳舊圳頭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108年8月完成。
- 17.辦理「旗尾線糖業鐵路沿線文史第二階段調查研究計畫」，預計108年12月完成。
- 18.辦理歷史建築「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108年12月完成。
- 19.辦理歷史建築「玫瑰聖母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108年12月完成。
- 20.辦理歷史建築「原台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辦公廳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108年12月完成。
- 21.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周遭道路系統改善規劃研究案，預計108年12月完成。
- 22.辦理市定古蹟「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108年12月完成。
- 23.辦理歷史建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楠梓禮拜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推動社區營造

- 1.辦理107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107年本市社區營造推動計畫。完成16區公所45處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陪伴工作。
-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7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累積輔導48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三、表演藝術推動

(一)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2018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8高雄春天藝術節秉持國際化、在地化，持續引進國際優秀表演藝術節目與團隊，亦扶植在地團隊共同演出，並甄選喜愛音樂與舞蹈的青年學子辦理「青年樂舞」計畫，持續以節目自辦、合辦方式，促使南台灣的表演團隊更為熟悉跨界合作之操作模式。持續辦理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入選演出團隊包含明華園天字戲劇團、秀琴歌劇團、薪傳歌仔戲劇團、春美歌劇團，在演出作品文本、形式、議題上展現創新能量，更辦

理「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徵選前場演員及後場樂師，針對 8-30 歲對歌仔戲表演有興趣之青少年進行基礎培育課程，由參與計畫之學員共同擔綱演出，展現臺灣傳統藝術自我超越的豐碩成果。

2018 高雄春天藝術節，共辦理 30 檔 78 場次，總參與人次約 8.8 萬人；城市藝文扎根的表演藝術推廣，總計約 15,000 人次參與，辦理包含 12 場春藝講堂、18 場次演前導聆及演後座談、51 場國際大師班及工作坊及校園推廣講座、82 場春藝節目相關宣傳推廣行程，進行城市藝術教育推動及扎根城市知識運動。

2.2019 高雄春天藝術節籌劃

(1) 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

2019 歌仔戲系列節目甄選業於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收件，共 9 個團隊送件，入選四組優秀表演團隊推出全新製作、再製經典傑作，分別是一心戲劇團《千年》、春美歌劇團《兵臨城下》、秀琴歌劇團《寒水潭春夢》、明華園日字戲劇團則採用「春藝歌仔戲劇本創作」作品《巾幗醫家》。預計於 108 年 6 月輪番搬演，呈現歌仔戲多元百變的表演風格。

(2) 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

第三屆「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業於 106 年 9 月再度開辦，招收青年歌仔戲演員和樂師共 33 人，持續採以戲帶功方式廣邀全臺戲曲名家完整訓練學員。於 107 年 10 月正式開訓，由臺灣豫劇團啟動培訓，於 12 月 29 日完成基本功與進階身段驗收。於 108 年起啟動進階培訓與薪傳歌仔戲團以戲帶功培訓，108 年 3 月將於岡山文化中心演出折子戲，並將於 108 年 7 月於衛武營國家文化藝術中心戲劇廳推出《靈界少年偵察組》特別篇演出。

(3) 小劇場徵選

2019 春藝小劇場甄選，針對地區分為兩類徵件活動，開放全國劇團報名的「徵新徵藝」計畫、限南台灣新興劇團報名的「正港小劇場」計畫，共入選「三缺一劇團」、「身聲劇場」、「她的實驗室空間集」、「四喜坊」四個團隊，將於 108 年 5 月至 6 月於高雄正港小劇場演出。

(4) 青年樂舞計畫

辦理第五屆青年樂舞計畫，首創全國藝術教育紮根的旗艦計畫，甄選青少年「樂手」與「舞者」跨界合作，於藝術節中演出。107 年 10 月辦理舞者甄選，共計甄選出 10 至 18 歲青年舞者 55 名，展開為期 6 個月的專業舞台培訓，並結合 VR 虛擬實境科技，深化藝術展演與教育

跨界的結合，展現計劃持續創新的精神。

3.2018 庄頭藝穗節

107 年邁入第 8 年，規劃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107 年 8 月至 10 月共辦理 37 場，觀眾人數約 30,000 人次，跑遍大高雄 26 個行政區，推廣優質節目深入山、海各社區，使平常較少舉辦藝文活動區域感受表演藝術之美，並藉此活化偏鄉地方展演空間，如阿蓮老人活動中心暨多功能文化學習中心、幸福公園演藝廳等處，落實城鄉文化平權。

節目內容與本市傑出演藝團隊合作，推出符合各區域特色或需求之作品，包含歌仔戲、豫劇、親子劇、音樂會等多元類型，更首次安排唱歌集音樂劇場以音樂劇形式演出《公主與王子的頒獎 Party》，放送豐富的表演藝術資源，使表演藝術融入常民生活，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同時藉以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

4.高雄正港小劇場

107 年為因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開始營運，政策性調整小劇場空間營運策略，強化小劇場創作特性演藝團隊與學生扶植，專業化營運劇場空間，修正駁二正港小劇場收費方案，落實使用正義與政策扶植之目的。

並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 23 檔、78 場次活動，總計約 10,921 人次參與。

5.高雄市藝術駐市計畫

為辦理「藝術駐市」進行藝術教育推廣，邀請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進駐高雄市，107 年為「藝術駐市計畫」的第 12 年。已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舉辦 20 場學生教育專場演出，計有 84 所學校、11,296 名師生報名參加。今年再度嘗試空間舞蹈展演，假高雄市立美術館、茂林國中、桃源區雅你風雨球場、那瑪夏國中舉辦 6 場，計有 1,350 人次參與。

(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開幕行政協助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自 92 年籌畫起，歷經 15 年於 107 年 10 月開幕，針對衛武營開幕，協調高雄市政府各單位包含交通、工務、環保、警察等相關事宜配合，並針對開幕宣傳協助相關通路與行銷點的置放。

(三)表演藝術花園平台建置與表演藝術數位化服務提供

為符合數位時代科技潮流，落實 E 化政府施政政策，提供更友善與效率之

服務，達成開放政府資訊之目標，落實減碳少紙化之環保政策，於 107 年完成建置「高雄表演藝術花園」平台暨資料庫。

除演藝團隊的登記立案、獎補助申請與審查、傑出演藝團隊等數位化服務，107 年下半年持續資料庫數據完善，並完成藝術節小劇場專案申請線上化建置，整合街頭藝人資料，使表演藝術花園網站成為高雄市表演藝術專業服務平台。

(四)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因應本市表演藝術補助申請線上化，修改「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以符合現行流程。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7 年度補助款為 1,075 萬 6,000 元，常態補助 175 件，專案補助 26 件，共計 201 件補助案件。108 年度 1 至 4 月前核定補助款為 398 萬元，常態補助 45 件，專案補助 10 件。預計於 108 年 1 月完成 108 年度 5 月至 8 月補助案件公告，收件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五)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新台幣 290 萬元。107 年選出本市 9 個傑出演藝團隊：音樂類「高雄室內合唱團」、「巴洛克獨奏家樂團」2 團；舞蹈類「索拉舞蹈空間舞團」、「薪傳兒童舞團」2 團；傳統戲曲類「明華園日字戲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新世界掌中劇團」3 團；現代戲劇類「豆子劇團」、「唱歌集音樂劇場」2 團。本府文化局積極扶植入選之團隊，業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舉行「107 年度表演藝術團隊培訓與交流系列講座」，包括扶植團隊計畫申請說明、稅務輔導課程、表演藝術團隊資訊線上平台及文化部獎助機制與臺灣表演藝術現況等研習課程。107 年 8 月完成各團宣傳影片製作，107 年 8 月 15 日及 9 月 18 日針對各團隊完成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107 年 6 月 28 日至 12 月 15 日完成各團演出藝術評鑑，以及 12 月 27 日完成年終檢討交流座談會。

(六)扶植街頭藝人

107 年完成原「高雄街頭藝人網」線上資料移轉至「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街頭藝人專區」網站之作業。

107 年第 2 次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分為靜態類與動態類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動態類包含表演藝術類，總計受評組數 235 組，通過組數 187 組；本市目前共有 999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一)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南面而歌

- (1)「2017-2018 南面而歌」企劃主題為《南風起》，不僅有從南邊吹起風的意思，是一種風格與風向，也有從南往北吹，帶著一點反撲的意念，代表台語歌曲的創作、南部的精神，要從南國吹向北方。

本屆製作人陣容包含楊大正（楊家濬）、奇哥（蔡坤奇）、ciacia（何欣穗）、及 Jungle（戴建宇）。

107年2月16日起於好事聯播網播放相關報名資訊，徵件日期至107年5月6日止，共徵得156件，後於5月7日於LIVE WAREHOUSE小庫舉行評選會議，評選委員由楊大正（楊家濬）、奇哥（蔡坤奇）、ciacia（何欣穗）、Jungle（戴建宇）、及吉董（吳永吉）擔任，5月24日公告30首入圍名單，並同步公布12首收錄專輯之歌曲。6月12日起進行錄音室錄音工程，專輯業於8月20日出版發行。

- (2)「2018-2019 南面而歌」：為加乘海音中心軟體計畫執行成效及專業分工，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2018-2019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創作獎助計畫-徵選、出版暨整合行銷執行採購案」業於107年12月3日奉准辦理，12月17日辦理評選，由「洗耳恭聽股份有限公司」受評選為優勝廠商，並於12月28日辦理議價簽約，本案刻正執行中

2.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以定期徵件方式接受設址於高雄市之音樂展演業者申請，透過審查方式補助通過審核單位所邀請歌手或樂團之部份時段演出費，鼓勵民間業者提供流行音樂歌手或樂團創作表演空間、鼓勵表演團隊勇於自行尋找開創表演空間，除可藉此提升流行音樂表演空間之商業敏銳度，亦可發掘具創作潛力及市場性的歌手或樂團，進而達到培育流行音樂表演人才之目的，促使南部表演市場蓬勃發展。

「107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自107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分2期執行。本試辦計畫業於5月24日於文化局官網公告，並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申請受理及評鑑審查等相關行政事宜。

- (1)第一期（7至9月）：107年5月24日公告受理申請至6月15日截止日，共10家業者送件申請，經實地審查後評定「BANANA 音樂館」、「美德客 Madker Café & Bar」、「百樂門酒館」、「岩石音樂」、「山寨音樂餐廳」、「喆學家音樂文化吉他教學研究中心」6家業者獲補助，

本期業於 9 月 30 日辦理完畢，6 家受補助業者共辦理 280 場現場音樂演出，約 7,500 名觀眾參與。

- (2)第二期（10 至 12 月）：107 年 10 月 1 日截止申請受理，共 7 家業者投件申請，經實地審查評定「BANANA 音樂館」、「美德客 Madker Café & Bar」、「百樂門酒館」、「岩石音樂」、「喆學家音樂文化吉他教學研究中心」等 5 家業者獲補助，本期業於 12 月 31 日辦理完畢，刻正辦理補助款核銷及統計場次及人數，預估可達 220 場，逾 5,500 人次觀賞。

3.2018 青春尬歌

為加乘海音中心軟體計畫執行成效及專業分工，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本案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代辦。活動包含「校園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及「青春喊聲系列講座」。

- (1)「校園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徵件自 107 年 5 月 13 日起至 7 月 8 日止，共徵得 27 件原創作品，7 月 18 日公布 15 組入圍複賽名單。7 月 29 日假 LIVE WAREHOUSE 小庫辦理複賽，評選出「光頭戰隊」、「粉紅啤酒樂團」、「蓋米美樂達」、「六步吟遊 Hexameter Bank」、「Nights Easy Talk」及「迷霧小鎮 Misty Village」6 組樂團進入決賽，並進入錄音室錄製紀念合輯。決賽業於 9 月 29 日於 LIVE WAREHOUSE 月光劇場以 LIVE 演出方式辦理完畢，評審為李奇明、鄭宇辰、及陳振昌，最終由「蓋米美樂達」勇奪冠軍，獲得獎金新台幣 7 萬元及獎座一只。另特邀「粗大 Band」及「P!SCO」擔任演出嘉賓，提供學生樂團交流觀摩機會，傳承原創音樂精神，決賽演唱會當天計約 500 人次免費索票觀賞。
- (2)「青春喊聲」系列講座自 5 月 30 日起每週三晚間 7：00-8：30 於市圖總館舉行，共辦理 4 場，每場邀請 2 位知名音樂工作者和學生、民眾對話分享其學生時期的創作經驗。第 1 場於 5 月 30 日（三）由「滅火器」鄭宇辰、「謎路人」宣秉志主講；第 2 場於 6 月 6 日（三）由「VOOID」洪申豪、「非人物種」鄭光顯主講；第 3 場於 6 月 13 日（三）由「白目樂隊」高小糕、「P!SCO」Rachel 主講；第 4 場於 6 月 20 日由「88 balaz」阿強及「一點生」陳振昌主講，4 場講座共計約 150 人次參與。

4.2018 TAKAO ROCK 音樂祭

「2018 TAKAO ROCK」音樂祭業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及 18 日辦理完畢，場域橫跨海音中心一標基地鯨魚區、駁二大義區、及高雄蓬萊商港區三

大區塊，並搭設臨時性浮橋連接兩岸，安排遊艇接駁，方便參與民眾往來通行各舞台間。

規劃7座室內外舞台，邀請伍佰&China Blue、安溥、生祥樂隊、滅火器、ACIDMAN（JP）、羅素紅 Russian Red（ES）、黃玠、佐藤千亞妃（JP）、霧虹、P!SCO、麋先生、拍謝少年等近70組國內外藝人及樂團參與演出，2日計約1.5萬人次參與。

本活動除有國內外藝人與知名樂團連番接力表演外，更強調草原、海港、河岸等環境特色，結合豐富多元的遊樂與互動體驗，讓參與民眾不只享受音樂，更可盡情狂歡，創造屬於自己的獨特回憶。

5.LIVE WAREHOUSE 營運

107年度1月至12月共邀請DAOKO（JP）、黃玠、孩子王、永原真夏（JP）、吳汶芳、拍謝少年、麋先生、莊鴉瑛、顯然樂隊、HARVEST（JP）、何韻詩、Coldrain（JP）、Hey-Smith（JP）、Sim（JP）、卜星慧、江松霖、壞蛋王老五、霧虹、魏如萱、先知瑪莉、盧廣仲、梁文音、Hello Nico、草東沒有派對、宇宙人、厭世少年、旺福、東京中央線、茄子蛋、法蘭黛等計202組國內外藝人團體，辦理115場精彩的流行音樂演出，計約55,720人次購票觀賞。

6.流行音樂人才培育

為加乘海音中心軟體計畫執行成效及專業分工，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TAD人才培訓課程－專業音樂實務工作坊」及「流行音樂產業燈光設計及技術種子培訓」二人才培育課程。二課程業規劃完畢，刻正受理報名，前者將於本（108）年2月18日至3月19日辦理，後者將於108年2月12日至2月17日辦理。

(二)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07年下半年入園人數為6.4萬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滿六周年，入園總人數已達140萬人次。

(三)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07年召開3次審議大會、3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9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7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8件、設置完成報告書7件及其他案件2件。

(四)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7年第一至三期申請補助案共計111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183.5萬元。

五、影視產業推動

(一)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配合 106 年 1 月 1 日「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正式掛牌營運，投資補助電影製作之業務隨之移交予高雄市電影館辦理。106 年以前簽訂之契約，由本府持續追蹤後續發展，並視電影上映後之收益狀況回收投資款項；106 年後皆由高雄市電影館辦理新契約之簽訂。

107 年下半年共 3 部「高雄人」投資出品電影，列舉如下：

- (1)莊景燊導演、王莉雯編劇、張艾嘉、馬天宗、廖慶松監製的電影《引爆點》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上映，該片由吳慷仁、姚以緹、陳家達、陳以文、尹馨等人主演，為 104 年「高雄人」投資出品電影。
- (2)電影《幸福城市》由曾獲金馬獎最佳新導演獎的何蔚庭導演執導，影帝李鴻其、高捷、石頭、丁寧、劉瑞琪、尹馨等人主演，本片以 35 釐米全程拍攝，獲得多倫多影展 Platform（站台）單元競賽大獎、第 55 屆金馬獎最佳女配角（丁寧），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上映，為 103 年「高雄人」投資出品電影。
- (3)電影《我想要你記得_》由法國新興創作導演 Romain Cogitore、知名監製王琮、金獎影后黛博拉芳索 Déborah François、法國凱薩獎最佳新人 Paul Hamy 主演，加入臺灣新生代演員鍾瑤特別演出，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上映，為 105 年「高雄人」投資出品電影。

2.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7 年度下半年共核定 5 件住宿補助案，包含電影共 2 部、電視電影共 1 部、電影短片共 2 部。107 年度共核定 15 件住宿補助案，全數於當年度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二)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7 年度下半年共計 93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視劇 9 部、電視節目 17 部、廣告 14 支、紀錄片 4 部、短片 22 部、音樂 MV 8 支、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8 部、微電影 4 部、其他宣傳影像 7 部。

107 年度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142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2.6%。

(三)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7 年下半年共計辦理 7 場影

視行銷活動，包含：

- 1.電影首映會 1 場：電影《引爆點》
- 2.影展活動 3 場：2018 第五屆台灣國際酷兒影展（協助文宣宣傳）、2018 高雄電影節影視活動行銷、2018 世界公視大展精選
- 3.電影特映會 2 場：電影《我想要你記得_》、《幸福定格》特映會
- 4.試映會 1 場：微電影《小莉的吶喊》

(四)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華文原創劇本創作及本市影視產業發展，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華文原創劇本創作。

第七屆共徵得 154 件劇本企畫，由外聘專家委員選入 6 件獎助作品，已順利通過兩期創作，刻正進行第三期劇本審查。另，第六屆入選僅剩 1 位獎助者刻正進行第五期結案劇本創作。

第一屆王莉雯編劇作品《阿海》（現已更名為《引爆點》）由莊景燊導演執導，張艾嘉、馬天宗、廖慶松監製，該片獲得 104 年文化部長片輔導金 1,700 萬元、2013 年金馬創投之 1 萬歐元的 CNC 現金獎和阿榮獎等，同時為本府文化局核定之電影攝製補助投資案，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上映。

(五)影像美學教育體驗計畫

申請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補助款，辦理「107-108 年南臺灣影像新視界計畫」，獲核定補助金 750 萬元（資本門 450 萬元、經常門 300 萬元）。本局影視發展中心辦理「一起趣看電影體驗計畫－影像美學體驗場」活動，邀請本市國小師生參與於市總圖際會廳之主題放映，共計辦理 16 場，總計共 43 間學校參與，含 5 間偏鄉學校（占 12%），共 5,466 人次，總參與人數較去年成長近 3 成，許多師生因去年辦理口碑而持續參加

同時，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VR 實驗劇院建置計畫」，該劇院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展開試營運，並作為 2018 年高雄電影節放映場館之一，影展期間共於此場館放映 12 個片單，共計 19 部 VR 作品，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正式開幕，進行常態營運。未來除放映 VR 影片外，也配合辦理相關 VR 教育推廣活動，包含體驗、導聆、講座等。

另透過「一起去看電影體驗計畫－常態親子影院」以季為單位，規劃常態性親子影院時段；「影像教育課程計畫」，辦理分齡、分主題的影像教育活動，促進參與者的思辨及想像力。此外，「影視音產業體驗論壇計畫」與駁二營運中心合作辦理相關論壇及課程活動。

六、駁二營運推動

(一)駁二共創基地

利用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除 62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有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3 處、會議室 2 處與餐飲區 1 處，皆可接受承租使用，現已進駐團隊共 41 家，於 107 下半年度辦理 11 場次收費之「共學講堂」專業課程、工作坊與講座，共 342 人次參與，逐漸培養藝文與文創課程之消費族群。

(二)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駁二藝術特區目前共有 38 家文創夥伴進駐，大勇倉庫群有：in89 駁二電影院、帕莎蒂娜烘焙坊、本東倉庫商店（撥撥橘）、免將創意影業（股）公司、誠品書店駁二店、ICE+艾司加冰屋、BOTE 蜂蜜氣泡鮮果飲、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蓬萊倉庫群的 In Our Time 我們的時代電台食堂、小本愛玉、On the Bridge 紅橋餐廳、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大義倉庫群有：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lulu 貓雜貨鋪、典藏駁二餐廳 artco.c6、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衣、Lab 駁二、無關實驗書店、WINWIN ART 未藝術空間、繭裹子、Danny's Flower、好,的、夏天藝術車庫、隨囍髮廊、伊日藝術駁二空間、NOW & THEN by NYBC、微熱山丘、言成金工坊、派奇尼義式冰淇淋、Gallery Yamaguchi kunst-bau、BANANA 音樂館、Jeansda 金斯大牛仔褲、無時無刻（手錶展示店）、Bonnie Suger 甜點、VR 體感劇院、Wooderfl life 木育森林、LIVEWARE HOUSE、細酌牛飲餐酒館。

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三)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自 2014 年 4 月收件以來，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申請數量共 322 件，評選出 56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52 位創作者。

(四)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2014 年 5 月收件至 2018 年 12 月底，已累積有近 1,225 組藝術家申請，136 組（151 位）進駐創作（2018 年則計有 25 組 25 位）。

(五)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2018 高雄攝影節

駁二首度推出以城市為名的「高雄攝影節 Kaohsiung Photo」節慶活動，企圖以流動的角度，爬梳高雄攝影的脈絡、逐步建構在地的攝影論述，讓民眾親近、了解高雄的攝影與文化。透過攝影節的形式，推動高雄市成為亞太地區的影像藝術與文化之窗。本次展期為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8 日，分別在駁二大勇區 P2、P3、C5 三大倉庫展出，短短 18 天，即超

過 6,000 人次參與盛會，展覽匯集八大主題、超過四百件作品，還結合了駁二周邊環境和高雄多個藝文空間進行攝影展的串聯。更邀請到 6 位知名攝影師，蒞臨「駁二共創基地」辦理了 6 場講座及工作坊，一共吸引近 300 人前來參與講座活動；此外，以「自拍」為題的「攝影新時代：自拍狂潮」單元，廣受民眾歡迎，故獨立延展至 108 年 2 月 11 日。

2. 「攝影新時代：自拍狂潮」

是「2018 高雄攝影節」中最受歡迎的展覽單元之一，展期自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 108 年 2 月 10 日，本單元則反映當前社會對於網美、網紅自拍 (selfie) 熱潮的現象，邀請 8 位以「自拍」為題的女性攝影師，作品都以自身為拍攝對象，創造出 8 種不同情境與意涵的自拍照，也歡迎參觀民眾到展場中拍出不一樣的自拍照，展覽辦理至今已吸引 10,487 人次參觀。

3. 2018 駁二動漫祭

展期為 107 年 12 月 15、16 日兩天，參觀人次超過 28,000 人。「駁二動漫祭」秉持以藝術欣賞角度籌辦動漫展覽之態度，欲走出自己的辦展風格，藉此與其他朝拜式的大型動漫祭典區隔，規劃為多元化系列活動，以提供漫畫創作者以及 cosplay 表演者等不同動漫族群表現露出的舞台，成為動漫嘉年華會。

4. 2018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漾藝術博覽會」是一個不同以往以「畫廊」為單位的博覽會型態，以藝術家為單位的小型個展，串連成大型聯展，讓年輕藝術家直接面對市場，而這個城市的市場也直接面對藝術家與作品。2018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於 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連續三天，在駁二大勇 P2 倉庫舉辦，今年分為「藝術特展區」、「藝術新銳區」、「Bling Young 新媒體藝術區」三大展區，共計 45 位藝術家參展，展出超過 300 件作品，短短 3 天即有 1,940 人參觀。

5. 2018 高雄藝術博覽會

2018 高雄藝術博覽會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在駁二大勇 P2、P3 倉庫及城市商旅真愛館舉辦。今年持續以「東南亞及東北亞藝術的交會平台」作為核心理念，並以俄羅斯、印尼為本屆年度策展主題國，於駁二藝術特區 P2 倉庫精心策劃兩國當代策展平台，並邀請當地重要產學界知名人士針對兩國藝術趨勢進行深入而精闢的演講，以期連結兩地文化，呈現當代藝術之多面向，並擴大東南亞及東北亞藝術的對話範疇，首度邀請到來自莫斯科的畫廊 Askeri Gallery 參展，並特別策劃「南方藝術策展

平台」、「攝影藝術專區」、「錄像藝術特展區」，讓高雄藝術博覽會增添更多元樣貌。本次邀請超過 50 間畫廊共同參與，本活動參觀人次計 9,000 人次。

6.2018 好漢玩字—好漢桃花源

2018 好漢玩字節展期自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 日止，今年以「桃花源」為主題，於駁二蓬萊 B4 倉庫登場，匯聚近 80 個設計及創作單位，議題平易近人卻展現十足創意，穿過桃花林，沿著陶淵明《桃花源記》的文句脈絡，走進漢字桃花源。本次規劃八個展示主題（知名遊樂場、Match Maker 桃花廟埕、天書黃金屋、花鏡錯字池、好漢市井、好漢灶腳、造詞樓、惜字亭）勾勒一座重新定義詮釋的漢字秘境，不僅內容充滿漢字文化與想像，展場佈置更有如置身桃花源，帶給民眾一場漫遊字裡行間的漢字體驗之旅，總計觀賞人次超過 7 千人。

7.鬼画連篇：臺灣動漫恐懼體驗展

展期自 9 月 1 日至 12 月 16 日，在大義區 C7 動漫倉庫，帶領看展民眾通往臺灣漫畫家所創造的 7 個異度空間，涵蓋妖怪傳說、社會獵奇、女巫、凶宅、陰間、懸疑驚悚等，集結臺灣原創的驚悚恐怖漫畫和桌遊，刻劃出不同層次及面向的恐懼，同時也呈現不同創作者在面對恐懼時的心態。透過「鬼画連篇」展覽，結合數位科技、時尚設計、傳統工藝，打造身歷其境的動漫鬼屋體驗，讓觀眾更加關注臺灣動漫創作者，而這些與我們身處在同一文化社會背景的創作者們，因為創作題材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也能夠帶來更加毛骨悚然的觀展體驗，總計觀賞人次超過 10,300 多人。

8.換帖/幻鐵：2018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每兩年一度的鋼雕藝術節，創辦至今已進入第九屆，以鋼雕現地創作營為主軸，邀請國內外鋼雕藝術家到高雄進行創作，強化環境、藝術家、創作行為與民眾互動的關聯，2018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展期為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6 日，以「換帖/幻鐵 Steel Friends, Steel Fantasy」命題，首度引入木材、石頭、陶土等複合媒材，並邀請來自日本、荷蘭及台灣等國內外八組、九位藝術家，在駁二以鋼會友，要以鋼材接帖，以創作幻化鋼鐵的剛強，展現剛柔並濟，打開另類的鋼雕藝術節視野，在駁二藝術特區淺三碼頭動工，在火花四起的工事現場，吸引近 15,000 多人到場觀賞。

9.「駁二嬉啤派對」

自 10 月 20 日至 21 日，連續兩天假日，高雄駁二特區也搭上風潮列車，

推出「駁二嬉啤派對」加戶外料理的「嬉式餐桌」，結合街頭美食攤車、戶外風格選物以及原創手作以及連番上陣的在地樂團表演，讓民眾在海風、藍天、青草地中享受戶外用餐的悠閒，吸引超過 25,000 多人參加。

七、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一)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 1.至德堂 B1F 後台休息室座椅汰舊更新 40 把，以維護團隊人員安全。
- 2.至德堂第三道燈光桿鋼索等零配件更新，確保舞台人員安全及演出順利。
- 3.至德堂後台 B1F 休息室漏水修繕，解決三間休息室漏水問題，維護團隊使用權益。
- 4.至德堂燈具存放區地坪修繕，使地坪抗壓強度能承受進出器材荷重，以維護人員安全及燈具妥善。
- 5.至善廳舞台監視攝影機組汰換採購，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驗收合格。
- 6.配合 11 月 2 日至 5 日本寶塚歌劇團於至德堂公演，進行音響反射板拆除組裝，以符合寶塚所需空間需求。
- 7.文化中心地面層辦公室及展場空調設備更新案完成，汰換舊式 R-22 冷媒機種，全面採用 R-410A 環保冷媒主機。
- 8.音樂館舞台燈光調光控制器修復工程：音樂館現有舞台燈光調光器係於 91 年購置，使用迄今已逾 15 年，常有故障情事發生，現已完工，更換調光器完成後可改善該館舞台燈光控制。
- 9.依行政院經濟部 103 年 8 月 1 日經能字第 10304603580 號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第 4 點略以，能源用戶需節電 1% 以上，文化中心在考量節能及庭園照明不影響來參觀展演之觀眾行走安全下，更換庭園照明以達前揭規定所需。
- 10.於至德堂增設舞台換景紅外線監視系統，俾利團隊能於暗場中監控舞台道具換場情形，維護工作安全。
- 11.雅軒、至真堂二館外牆之烤漆玻璃看板內層退色剝落，進行拆除更換。
- 12.至真堂一、二館 PVC 無縫地磚進行維修更換。
- 13.辦理大東演藝廳一樓觀眾席底部空調風管增設案，有效改善一樓觀眾席各區空調循環不良、溫度不均的情況。
- 14.完成大東演藝廳電動吊具操控電腦等更新，有效提升操作使用功能。
- 15.完成大東演藝廳音響混音器等設備更新，汰換數位混音器等設備，且完成網路音響訊號傳輸系統之佈建。

(二) 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包含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展覽室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三) 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107 年 7 月至 12 月於至德堂演出 74 場（77,253 人次）、至善廳演出 57 場（17,092 人次）、音樂館演出 73 場（12,239 人）、大東演藝廳演出 102 場（計 45,786 人）、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 48 場（計 19,584 人），總計 171,954 人觀賞節目。

(四) 展覽業務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文化中心七個展覽館合計 78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41,835 人；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辦理 14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20,077 人。

主辦或合辦之展覽包括：

1. 老高雄的往日情懷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7 日於至真堂二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5,873 人。

2. 2018 臺南市傑出藝術家巡迴展 書畫·對話－畫家賴美華 VS 書法家黃宗義

107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4 日於至美軒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1,193 人。

3.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世界巡迴展「武道的精神：日本武道的歷史」

107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5 日於至真堂一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7,890 人。

4. 辦理「2015-2018 至美軒美術展」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於至美軒安排 12 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15,807 人。

5. 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於雅軒辦理 11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9,778 人。

6. 展場服務及管理

107 年 9 月份受理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文化中心排入 43 檔，岡山文化中心 10 檔，共計排入 53 個檔期。

(五) 藝文推廣活動

1. 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7月至12月舉辦舉辦55場，約有7,300攤次參與。

2.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45場逾21萬人次觀賞；前廳社團活動107年7月至12月逾6萬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使用人次每週滿檔。

3.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7月至12月於辦理大廳音樂會共26場，觀賞表演人次計10,470人；戶外園區演出共24場，觀賞表演人次達15,700人，並辦理10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53,720人次參加。

4.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7月至12月共計辦理16場導覽服務，參與人數達380人；大東藝文教室舉辦159場研習活動，參與人數達4,406人次；演講廳舉辦76場專題講座，共11,228人參加。

5.裝置藝術詩步領羊（Spring 羊）與猴潑（Hope）

與蔡坤霖藝術家合作並展示其裝置藝術作品於大東戶外園區，5月9日撤展，7月27日再度回大東園區展示。7月至12月參觀人次計63,200人。

6.岡山文化中心講座及藝文研習

7月至12月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共舉辦54場活動，計6,992人參加；開設2期藝文研習班，共計5,814人次參與。

拾玖、交通

一、運輸規劃

(一)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1)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10為路廊終點，全長約23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9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615.5億元。

(2)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101年12月12日陳報行政院，102年1月4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102年1月9日函交經建會於102年2月26日召開審議會審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

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 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已召開 22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惟第 13 次延續會議蔡副議長昌達、王議員耀裕、林園里務推展聯合促進會及林園區各里里長堅決反對「光明路案」、「高屏溪西側案」2 個替代方案應予撤銷，爰該次會議決議撤回 2 個替代方案。
- (4) 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 (1) 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 (2) 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 (3) 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則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正式通車，車輛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提供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市港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3. 過港隧道

- (1) 本府於 106 年 3 月 2 日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及早啟動第二過港隧道，該局 106 年 5 月 3 日函復基於高雄港未來朝南側發展且旗津地區港口貨運無大幅成長，將採過港隧道補強延壽工程來延長過港隧

道使用年限，港務公司預計於 108 年 1 月啟動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壽案工程，完工後過港隧道使用年限可延至民國 138 年。

(2)考量旗津地區及港區之整體發展與交通需求，第二過港隧道建設完成可供軌道及公路運輸服務，現有過港隧道即可轉提供貨運使用，達成客貨分流且促進行車安全。本府已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函請交通部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分流既有過港隧道交通流量，該部於 108 年 1 月 9 日函復基於高雄港未來朝南側發展且現階段過港隧道客貨車流量未明顯成長，又第二過港隧道設置可能影響港區營運空間及未來發展，仍須審慎評估。現仍以港務公司辦理「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長壽案」，充分利用既有設施以符合未來需求興建第二過港隧道。

(3)國道七號建設推動進度未如預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完工後，港區聯外道路僅有南星路，過港隧道設置單向二快一慢車道，大型貨車占總流量 17.2%，客貨混流嚴重；過港隧道為旗津唯一聯外道路，預計民國 110 年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F 級（3,400pcu/小時），建置第二過港隧道刻不容緩。

(二)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岡山地區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因現況岡山交流道及平面聯絡道尖峰時段已顯有壅塞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提出建議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總經費約 8.37 億元，目前刻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2.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爰評估於國道 1 號楠梓－鼎金系統交流道間新設一處交流道。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依增設交流道需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 2 公里之先決條件，提出建議以[八德二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優先推動，總經費約 10 億元，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三)改善高雄市交通安全

1.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

-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 3.107 年度委託創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預計完成包括本市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三民區民族一路/十全一路/十全路、鳳山區建國路一段/鳳松路、左營區博愛二路/裕誠路、鳳山區五甲一路/凱旋路、三民區大順三路/鼎山街、苓雅區成功一路/苓雅二路、苓雅區中華三路/大同一路/大同二路、苓雅區四維四路/永泰路、三民區九如一路/光武路等 10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檢討 4 種本市已改善交通工程手段績效，俾利後續應用於本市其他類似型態路口。
- 4.本市 107 年 7 月至 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 77 人死亡，較 106 年同期 73 人增加 4 人（+5%），將持續改善追蹤。

(四)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審議提案 38 件及 10 件、交維查核 44 次。

(五)交通疏導計畫

1.中秋交通疏導計畫

107 年 9 月 22 日至 107 年 9 月 24 日為紓解中秋連續假期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義大世界及崗山之眼。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左營萬年季交通疏導計畫

(1)左營萬年季於 107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3 日舉行，分別於假日及非假日管制蓮潭路及環潭路，活動地點周邊設有路邊停車場及海光停車場等 7

處路外停車場，合計提供大客車 40 席、小型車 631 席及機車 1,007 席停車位。另為避免活動期間造成道路壅塞及停車場供給不足，除於活動地點增設交通路線、停車場指引標誌，亦視搭乘人數加密活動地點周邊市區公車班次，並透過網站加強宣導，以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

- (2)另為維護萬年季期間管制範圍內交通秩序，除由本府警察局於活動周邊主要路口派崗疏導交通，路外停車場周邊則由本府民政局聘派義交維護停車秩序，道路管制及停車場滿場情形並透過道路 CMS 加強告知用路人，經觀察除開幕及閉幕日車流較大外，整體疏導情形良好。

3.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1)夢時代跨年派對

107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為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含）以東、中山三路以西、林森四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宣導使用捷運沿線七大轉乘停車場外，捷運、輕軌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府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活動結束後於 108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 45 分完成疏散。

(2)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

2018 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並於週邊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及客運接駁站。進場時段 12 月 31 日 20 時 30 分啟動第一階段管制禁止小型車進入；23 時 30 分禁止機車進入。108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散場啟動第二階段管制僅准機車及接駁車離場；凌晨 1 時啟動第三階段開放自小客車離場，於凌晨 1 時 50 分完成車輛疏散；凌晨 2 時完成接駁轉運站人潮疏運。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三階段交通維持措施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進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六)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 1.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及樂齡中心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員搭乘公共運輸，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共運輸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 2.107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推廣對象以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為主，共計辦理 133 場，超過 3,585 人參與。

(七)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5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
3. 輕軌第二階段部分路段（C14 - C37）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由主辦單位本府捷運局依程序提送道安會報審查：
 - (1) C14 - C17（不含 C14）業經 106 年 5 月 22 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並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發函核備。
 - (2) C21 - C30（不含 C30）業經 107 年 2 月 1 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並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發函核備。
 - (3) C17 - C21（不含 C17、C21）及 C30 - C37 業經 107 年 6 月 1 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發函核備。
 - (4) C21A - C23（不含 C23）業經 107 年 8 月 1 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 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 107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 3 處暨整建 2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24 格及機車 209 格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 積極開發利用本市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或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並減少環境髒亂問題。

107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凱旋三路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凱旋路與賢明路口	107 年 7 月 25 日	—	24	22	—

2	鳳山轉運站公有機車停車場	鳳山轉運站北側	107年9月27日	-	-	102	-
3	楠梓溪水防道路機車停車場	楠梓區公所旁	107年10月4日	-	-	85	-
小計				-	24	209	-

107年度下半年完成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公園停車場—整修	鹽埕區公園二路與大義街口	107年10月9日	30	346	251	-
2	阿蓮區如意公園停車場—整修	阿蓮區復安路近路底，南側	107年10月16日	-	76	-	-
小計				30	422	251	-

(二)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

1.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2.推動標的及履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凹子底停車場 BOT 案

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約，開始 4 年興建期及 46 年營運期，預計 111 年 4 月興建完成，111 年 5 月開始營運。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約可提供 600 格小型車、1,100 格機車及 40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並釋出 575 坪供本府機關辦公使用，另再引進商場、美食街、書城、電影院等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房屋稅約 5.8 億元、營業及營所稅約 31.3 億元暨財政部所核發約 0.27 億元促參獎勵金等經濟效益。

(2)福德停車場 BOT 案

經民間申請人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出欲利用福德公有停車場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後，業評估其規劃構想符合政策需求後，本府交通局並陸續辦理公聽會、初審，並自 107 年 12 月 12 日至 108 年 2 月 14 日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參與。後續倘一切順利，預計於 108 年上半年完成簽約，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預計可提供至少 120 格小型車、151 格機車停車空間。

(三)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 1.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置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7年下半年完成新設160座，截至目前設置26,268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 2.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總計移置184座自行車停車架，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322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四)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 1.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及都發局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 2.107年下半年核發88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65格、小型車5,780格及機車400格停車位。
- 3.另為因應兒少法§33-1規定，應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之6大場域，其附屬之公共停車場，交通局已要求各大場所如：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觀光遊樂業之園區…等將該種專用車位設置完成，共計輔導163處停車場、提供830格車位，以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停車環境。

(五)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107年12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59,297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80%，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18處，107年7月至12月收入合計5,391萬2,408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103年10月1日起、興達港立體停車場於103年12月17日起、福山停車場於104年4月1日起、武廟停車場於104年5月9日起、民權停車場於104年10月1日起、凱旋停車場於105年4月1日起、民權輕鋼架停車場於105年11月1日起、小港停車場於106年5月1日起、海功停車場於107年1月1日起、忠孝停車場於107年8月1日起委託民間經營。委託民間經營實施成效除提升停車格位平均周轉率外，亦增加工作就業機會及員工薪資福利提升。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及 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107 年 7 月至 12 月機車停車費收入共計 2,447 萬 2,350 元。

3.路邊停車收費委外開單作業

為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 54 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為 6-10 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週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均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為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交通局陸續辦理「高雄市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東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機車停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及「高雄市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並分別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106 年 3 月 7 日、106 年 8 月 29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履約上線，未來亦將持續視人力缺口持續檢討辦理開單勞務委外，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開單金額共計 2 億 6,321 萬 9,343 元，約佔總開單金額 51%。另為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交通局與工會已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六)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協同合作，執行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19 個行政區違停拖吊業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取締拖吊違停汽車 45,700 輛，違停機車 44,002 輛。

(七)路邊停車費委託電信公司、銀行提供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服務

1.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7,766,661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4,662 萬 230 元。

2.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止，代收 2,068,365 筆，代收金額計 6,616 萬 3,783 元。

(八)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一百多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107 年 7 月至 12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8,706 萬 7,409 元。

(九)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7 年 12 月止計 42,872 筆門號申請，每月平均約發出 12,929 通簡訊通知。

2.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 107 年 12 月止計 42,872 筆門號申請，每月平均約發出 236 通簡訊通知。

(十)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5,345,830 筆，代收金額 1 億 8,669 萬 4,345 元。

(十一)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眾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45,890 筆，代收金額 1,605,162 元。

(十二)智慧行動繳費服務

隨著行動支付時代的來臨，透過智慧行動裝置及各業者開發的服務平台（行動支付 APP 軟體），提供民眾線上即時查詢、即時繳納及即時銷帳路邊停車費。而繳費的支付工具含信用卡、綁定車主常用的銀行帳戶或留存於會員帳號內之代收款項餘額，並可透過 APP 推播通知，讓車主避免忘記繳費的困擾，相較於現行委託代扣繳與定點超商之代收作業流程，不僅可免於臨櫃繳費

奔波之麻煩及單據遺失之困擾，更可提供車主更多元、便捷之繳費服務，107年7月至12月止，共代收273,561筆，代收金額8,714,854元。

(㉓)提供電動車停車優惠及劃設優先格

參考其他五都電動汽、機車停車優惠措施，自107年7月1日起（試辦2年），對「純電動汽車」採路外停車場停車免費，路邊停車場乙日6小時內免費（計次格位1次免費、計時格位6小時內免費），電動機車於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均免費停車，並完成劃設電動汽車優先格100格、電動機車優先格146格，以鼓勵民眾優先購置使用電動車輛。

(㉔)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107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海功、忠孝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㉕)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7年度共完成中正三路、翠亨南路、翠亨北路、高楠公路、高鐵路及世運大道等路段紅線熱拌化，有效改善禁停紅線辨識度、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

(㉖)汽機車格位需求檢討及繪設計畫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107年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重要幹道、商業區等）進行汽機車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計完成汽車格301格、機車格2,558格，未來並將視使用情形評估納入收費。

(㉗)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交通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7年辦理華夏路（博愛—重和路）、復興路、正勤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103年起實施「公車運

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經實施上揭各項策略，公車系統運量逐年成長；依統計資料，107 年度公車運量相較 103 年度實施公車免費時期，已成長 315 萬人次；而為提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本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

1.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

刷卡搭乘原公路客運路線享最高自付額 60 元之優惠（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2.1 日兩段吃到飽

搭市區公車當日刷卡只會扣 2 段車資，當日第 3 段起搭乘市區公車可享免費。（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另社福卡種與其他縣市認同卡、市民卡、定期票卡、月票卡及兒同卡等優惠卡主種均不享有相關優惠，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及解卡費用）無法享有優惠）。

3.轉乘優惠措施

(1)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

民眾刷卡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單向），可享優惠折扣 3 元。

(2)刷卡搭輕軌、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市區公車 2 小時內一段票免費；

刷卡搭輕軌、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乘原公路客運 2 小時內現折 12 元。

4.本市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交通行動服務計畫

因應物聯網（IOT）技術發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本府交通局合作全國首推 MenGo 交通月票，除了整合本市捷運、公車、輕軌之外，還首度將計程車等輔助運具也納入方案內。自 107 年 9 月 28 日正式上路營運，民眾只要申辦 MenGo 卡，購買 30 日「無限暢遊方案」即可享受捷運、公車、輕軌無限次數使用。MaaS 共推出「無限暢遊方案」、「市區公車月票方案」、「公車+客運月票方案」及「渡輪暢遊方案」4 個方案，提供市民朋友更便捷、優惠的選擇；截至 107 年 12 月 MeNGo 4 種方案已銷售 15,092 張。

5.公車進校園接駁服務

調整本市大專院校周邊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服務，鼓勵青年學子以公車取代機車代步，107 年底公車已進入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大學

等 10 所大專院校服務。參與學校為全國最多縣市，各校學生平均每日搭乘人數 107 年較 104 年成長 128%，同時大幅減少車禍傷亡人數，107 年下半年各校學生發生車禍件，亦較 106 年度同期減少 144 件（降幅 48%），成效相當顯著。

6. 增闢捷運先導公車及跳蛙公車

(1) 在捷運黃線通車前，為培養乘客及運量，讓乘客熟悉捷運黃線，自 4 月 1 日起黃 2 公車上路營運，12 月 1 日起黃 1 公車上路營運，黃 1 及黃 2 公車每日分別行駛 64 車次。

(2) 另為改善大專院校學生騎乘機車肇事率偏高情形，自 107 年 2 月 26 日開學日起，規劃紅 1B 公車採跳蛙方式，直捷往返校內及小港轉運站（捷運小港站）之間，藉由更便捷的公共運輸，鼓勵師生搭乘公車，維護通學通勤的交通安全。

7. 清涼公車放暑假

迎接暑假來臨，推出「清涼公車放暑假」活動，自 6 月 1 日起至 8 月底，刷高雄兒童卡可以免費搭乘市區公車，搭配刷卡搭乘市區公車享一日兩段吃到飽，搭乘公車家庭親子遊更為便利，既環保又節能減碳。

8. 長條式路線圖

已於 107 年 7 月底將現有公車路線圖全面改版更新為「長條式路線圖」，加大字體及圖示，提高辨識性。

經持續推動上開各項提昇公車服務品質措施，107 年 6 月至 11 月公車日均運量達 15.36 萬人次，較 106 年同期成長 2.9%；而整體公共運輸日均運量達 36.38 萬人次，成長 2.2%。

(二) 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473 輛無障礙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 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56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復康巴士已提供 168,909 趟次服務，並服務 323,374 人次。

(三) 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進行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搭乘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等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針對「硬體設施及班車服務親和性」、「旅遊

資訊取得友善性」、「觀光旅遊介面銜接」、「行銷推廣策略」、「營運管理」、「重點推動工作項目辦理情形」等6大指標進行台灣好行路線考評；6都參選所有路線中，哈佛快線及大樹祈福線勇奪第一名及第二名。

2.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同時也是全國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於105年11月29日在本市正式營運上路，行駛左營蓮潭線及西子灣線，與全國唯一的輕軌相結合，成為台灣交通新亮點。

(四)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公車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建構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107年7月至12月核獲補助27案，合計約3.68億元。

(五)持續推動「高雄iBus」智慧公車

為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高雄市公車，自103年起陸續開發提供「高雄iBus公車即時動態資訊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行動版網頁」、「IVR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包含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另「高雄iBus公車即時動態資訊APP」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107年7月至12月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5,756萬次，較106年成長2,534萬次。

(六)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持續鼓勵公車業者將老舊公車汰換為電動低地板公車

，截至107年12月底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109輛，約占公車總量的10%，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以2030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

四、運輸監理

(一)捷運監理

1.翻轉高雄捷運營運績效

(1) 107年平均日運量為17.73萬人次，較106年度同期日運量17.47萬人次，增加1.5%，其中107年2月份日均運量20.33萬人次，雙雙創歷史新高。

(2)推行兒童卡優惠照顧本市兒童

本市於107年3月13日開放申辦兒童卡，凡設籍本市6歲至未滿12歲兒童於107年4月4日起，持兒童卡搭乘高雄捷運、輕軌、公車（暑假期間免費）、渡輪、台鐵等公共運具享有原票價5折優惠，以期望從小培養學童搭乘公共運輸習慣。

(3)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

高雄捷運針對各種族群規劃多元之主題體驗活動，建立人際間溫馨的共同話題與互動，讓民眾能參與活動並且增進搭乘意願，如每年舉辦「3x3 籃球鬥牛賽」、「高捷公益路跑」、「高捷動漫季」及「小小站長體驗營」等活動，以及提供「櫻桃小丸子 捷運站長」、「橋頭糖廠貓村」及「AI 智能車站計畫 萌啾啾機器人」等創新服務，藉以提升捷運運量。

(4)高捷目前盈餘的 7 成來自本業運量，3 成來自業外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繼成功將三大機廠開發區中的南機廠打造成全國最夯的休閒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正式營運後成績亮眼，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後續進行中開發案有北機廠高醫開發、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案、小樽開發案及達麗開發案等，以及開創技術服務，包括高鐵磨軌，營運淡海輕軌等，創造多元收入，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

2.透過多角化經營持續創造獲利

107 年持續創造獲利，7 月至 12 月營收 14 億元，較 106 年 7 月至 12 月 13 億元增加約 2.9%。高捷公司自 97 年營運以來，首次決定發放 106 年股東股利，每股 0.06 元，未來將持續透過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多元提升財務收入。

3.跨年疏運無縫接軌

為疏運 108 年高雄跨年晚會人潮，捷運延時營運至凌晨 2 時，配合晚會及散場時間重點加密列車，投入約 47 列次以上加班車，班距最密可達 2.5 分鐘，雙軌相互搭配，疏運較往年更加便捷快速。108 年跨年運量 367,718 人次，較 107 年跨年運量 365,520 人次，成長約 2,200 人次。

4.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7 年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4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5.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7 年第 1 季主題為「軌道工程車追撞維修機具造成出軌」、第 2 季主題為「車輛撞擊高架站體底部電纜造成電力中斷」、第 3 季主題為「歹徒以爆裂物攻擊造成車站火災」，第 4 季主題為「輕軌列車與其他運具發生碰撞後出軌且失火」，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練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6.第一階段輕軌全線通車運量屢創新高

(1)全台首條輕軌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C1-C14 站）通車營運。路線通過本市亞洲新灣區，包含夢時代購物中心、經貿園區、軟體園區、中鋼

總部、市圖總圖及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音樂流行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駁二及哈瑪星等重要建設及景點，結合發展電競、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有效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助益高雄觀光產業。107年平均日運量為9,218人次，相較於106年平均日運量7,376人次增加25%。

(2)輕軌配合107年跨年活動疏運，全日不分尖離峰，視現場人潮機動加開列車，最多提供9輛列車進行人潮疏運，並延時營運至凌晨1時30分。民眾熱烈響應搭輕軌參加夢時代跨年活動，人龍連接捷運和輕軌，當日運量達45,748人次，再次刷新紀錄，較去年30,976人次，成長47%。

(二)翻轉小黃 計程車創新服務

1.全國首創 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上線

(1)本府交通局為提供民眾智慧化候車系統，全國首創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查詢功能，可查詢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路線時刻表及路線預約搭乘等功能，並榮獲台北市電腦公會「2019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便捷的運輸服務。

(2)公車式小黃服務24條路線，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大寮線、燕巢線、紅3、98、紅6、橘22、33、紅51A、紅51B、紅51C、15、82線、橘21A、橘21B、紅16、紅28、紅50、紅69、23及62線，不僅深受當地民眾肯定，更持續精進服務計畫，推出夜間安心接駁服務，提供民眾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有效節省32%補貼支出。

(3)107年下半年各路線運量均穩定成長，7月至12月共乘載82,041人次，各路線乘載人次皆較原公車服務時段乘載人次成長近10倍。

2.計程車共乘創量，大幅減少機車事故

(1)本府交通局於104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路線，107年更配合觀光熱點，推出崗山之眼共乘服務，統計107年7月至12月，共服務42,836人次，崗山之眼共乘首月服務更高達28,223人次，有效即時疏運人潮並維護交通安全。

(2)105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出校園共乘計畫，106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串聯區域型熱點與校園，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上路後佳評如潮，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107年7月至12月已服務7,758人次，有效降低學齡層A1、A2事故率，降幅高達41%，打造交通零事故之友善校園環境。

(3)計程車共乘費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

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3.擴大通用（無障礙）計程車隊，拓展長照服務規模

- (1)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 181 輛上路服務，未來朝 271 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
- (2)搭載身障者趟次增加：107 年身障者搭乘趟次達 226,533 趟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2.2 倍，占總趟次比率達 71%。
- (3)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71%，居全國之冠！
- (4)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5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提供身心障礙民眾無縫運輸服務。
- (5)印製轉介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通用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印製轉介叫車小卡 5,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通用計程車。
- (6)提供長照 2.0 交通接送服務：107 年 12 月共 2 家業者提供 27 輛上路服務，營運初期提供 100 個案服務，擴展業者營運範疇並提供民眾多元運具選擇。

4.廣續推動觀光計程車，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

- (1)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7 年服務 27 航班，每艘大型郵輪散客數平均逾 2,000 人，平均出車約 1,460 趟次，有效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 (2)本府交通局為持續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107 年廣續推動觀光計程車培訓，並委由專業外語團隊教學，採分級課程授課，規劃初級班及中高級班，中高級班以外籍教師授課，提供運將不同口音的訓練機會，強化情境演練與臨場應變，107 年計培訓 120 位駕駛，提供到訪本市觀光客，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人文景觀之交通運具。
- (3)為提高國際旅客搭乘計程車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於港區設立運價、旅遊景點等雙語告示牌資訊供旅客查詢，並印製 1 萬張搭車小卡供旅客索取。

5.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提供乘客舒適停等空間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並持續補繪既有已模糊不清之計程車招呼站格位，改善計程車排班環境。

6.實施聯合稽查，為市民把關服務品質

- (1)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表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及 UBER 違規營業稽查。
- (2)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棧二庫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崗山之眼、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及捷運西子灣站）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7.高達 75%業者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100%消費者回流搭乘

- (1)本府交通局為力抗 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上路營運，積極督導本市派遣車隊投入經營，已由初期 4 家車隊增至 12 家車隊，促成 75% 車隊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居六都之冠！
- (2)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有 246 輛加入營運，車款有 5 人座、9 人座，甚至有 Benz 及 BMW 等高級車款，車身顏色多元、營運模式彈性，利用手機 APP 叫車及乘車評價，便利省時、服務增值。
- (3) 107 年服務趟次達 161,279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平均為 200 元至 25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 141 元/趟（依交通部 106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5 成營收，且有高達 100% 民眾表示再次使用意願，也顯示民眾高度滿意此項服務，共創多元效益。

(三)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1)全國陣容最大的綠能遊河陽光船隊

擁有 12 艘太陽能船，零污染、無噪音、節能減碳，引領綠能觀光國際新潮流，搭乘時尚科技愛之船遊愛河，為旅遊高雄首選，並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外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107 年 7 月至 12 月載客 133,375 人，營收 14,839,769 元，另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收取權利金計 6,435,870 元。

(2)全國最獨特「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與客製化遊港包船

搭乘全國唯一也最獨特的觀光遊輪，遊客夕陽西下最美的時分享用美食，並欣賞全國最大高雄港灣浪漫美景，成了國內最夯的旅遊行程。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航行 117 航次，載客 11,962 人次，營收 2,180,057 元。

(3)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考量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旗鼓渡輪航線、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販售 4,581 張套票；交通渡輪航線再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旗津踏浪趣」套票及高屏澎好玩卡，提升自由行背包客的使用率，其中 107

年7月至12月已販售2,633張套票。另107年11月加入「高捷輕軌周遊卡」之套裝行程，與高雄各大觀光景點共同整合加入套票。

(4) 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元旦、旅展、春酒、尾牙、婦女節、遊艇展、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2. 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1) 本府交通局已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2千萬元，其中1千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快樂」為電力驅動渡輪，及1千萬元用於設置旗津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並分別於106年1月完成電力驅動渡輪改造、106年7月完成岸電設施系統建置。

(2) 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9,750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① 本府交通局105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9,750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已於105年至107年間完成2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1座岸電設施系統建置，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② 第1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一號」已於107年2月加入營運，以旗津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進行充電使用。

③ 第2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二號」及鼓山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採購案已於106年8月完成採購發包，由新昇發造船廠得標承造，其岸電設施系統與旗福二號之船舶建造均已竣工，現正辦理初驗缺失改善程序，預計於108年1月底前完成正式驗收後加入營運。

(3) 百年歷史活化再利用的棧貳庫已成為亞洲新灣區的新亮點

棧貳庫－旗津航線於107年6月13日正式啟航，該航線皆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為全綠能航線，另該航線可有效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並可串聯鹽埕、哈瑪西及旗津之大眾運輸網絡，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107年7月至12月共搭載187,831人次。

3. 鴨子船委外經營

本府交通局為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於105年7月委外由港都客運公司經營，該公司107年共載客14,163人，營收2,911,400

元，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有效助益高雄觀光產業。

4.前鎮輪渡站新站落成

前鎮輪渡站是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興建工程處）興建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至高雄港區銜接路廊工程，因工程所需，拆除位於臨水南路之舊前鎮輪渡站，另新建前鎮輪渡站（現址），由港務公司無償提供本府交通局使用，並由交通局委由輪船公司代管使用。

5.實施船務人員訓練及緊急救難演習

為避免發生行船事故，維護航行安全及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輪船公司全體船員完成客船安全訓練；另為使其渡（遊）輪航行時遭遇各種突發狀況之際，能做最適當的緊急應變救難措施，以減少傷害並提升客船之安全，輪船公司業於 107 年 6 月 8 日辦理 107 年度船舶救生演習。

6.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1)假日辦理人車分流及連假管制燃油機車登船

① 105 年起假日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等積極措施，並於連假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改善連假居民進出困難之問題，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成效。

②輪船公司於 105 年起連假期間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於鼓山輪渡站，辦理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措施。此措施實施以來，管制時段可減少 500~600 輛燃油機車之使用，有效改善鼓山輪渡站、旗津輪渡站周邊空氣品質及提升該地區交通安全與行車順暢，同時亦可縮減民眾候船時間，對於提升服務品質有莫大助益。

(2)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與管理，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及旗津卡使用稽查。

①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 147 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②旗津卡違規使用稽查部分，為維旗津卡之正確使用，杜絕冒用、投機之行為，保障旗津居民之權益，輪船公司特別成立專案稽查小組，週週實施現場稽查作業，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稽查 126 件違規使用之情事，並依規定予以沒入及停權處分。

(3)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輪船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委由大鵬灣公

司營運，輪船公司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106 年大鵬灣公司愛之船營運情形：共載客 290,937 人次，營收 3,304 萬 118 元（含稅），輪船公司依合約規定 107 年向大鵬灣公司收取營運權利金 75 萬 7,663 元及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

五、運輸設施

(一)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無障礙環境，本府交通局 107 年度完成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及外環西路「外環西路」（雙向）等三站五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已於 107 年 9 月底完工啟用；另 108 年接續辦理改善民族一路「天祥路口（民族一路）」、「郵局宿舍」及「民族路（明誠路口）」等三站六處公車站位，預計 108 年底前完工，以提供市民更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二)候車設施興建

- 1.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7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 47 座，已於 107 年 11 月完工；108 年規劃建置 40 座候車亭及 5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7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預計於 108 年 3 月開工，於 108 年底完工。
- 2.為提昇市區重要公車站點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 106 年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6 年度高醫站）」，已於 107 年 10 月完成建置並啟用；108 年配合鐵路地下化道路貫通期程，於鳳山火車站前人行道雙向規劃大型候車亭，於 107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8 年底前完工啟用。

(三)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客運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原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 年 3 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並依審查結論辦理細部計畫修正及送本市都委會審定，106 年 9 月經本府公告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後續提送本府市政會議、本市議會審議及中央行政院同意後，進行標售或設定地上權程序，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 (1)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新設行車管制號誌 14 處、行人專用號誌 13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行人用路安全。
- (2)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7 年度計辦理 197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另為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朝「宜居城市」之目標邁進，107 年度完成 16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段）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設置 1,326 處交通標誌及 882 處反射鏡。

3.標線

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61,028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二)減少車流交織衝突、實施轉向分流改善計畫

- 1.為降低快車道右轉車輛與慢車道直行車衝突問題，查調本市市區道路快、慢分隔島路型路口，針對潛在衝突較高之快、慢車道時相共用管制且為快車道右轉之路口，訂定優先檢討改善計畫。107 年度計完成仁武區水管路段、竹楠路段及義大二路段等 22 處路口快慢分隔島號誌時制調整改善，提供安全轉向時間，降低轉向衝突，提升行車安全。
- 2.為了導引汽機車提前進入慢車道、至路口再依序右轉，交通局在沒有實體分隔島的道路上，於近路口 30 至 60 公尺處逐步取消快慢車道分隔線改畫車道線，提醒汽車駕駛人提早循序靠右行駛，也有利於機慢車注意路口會有汽車轉向情形發生，107 年度計完成鳳山區青年路二段／光復路二段、左營區新庄仔路／博愛二路等 9 處近路口快慢車道線改為車道線，減少右轉與直行車輛交織碰撞機率。

(三)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實行人通行秒數檢視改善計畫

鑑於都會區道路路幅較為寬廣，為避免行人未能於行人通行綠燈秒數內安全通過道路，全面檢視路寬 25 米以上道路行人綠燈通行秒數，保障行人穿越

路口安全。107 年度計檢視 90 個路段、1,103 處路口，計調整延長 363 處路口行人通行秒數，並將觀察行人綠燈通行實際需求，再持續進行秒數微調作業。

(四)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標線型人行道

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本府交通局利用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並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以增進交通安全。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前鎮區明鳳八街、茄荳區濱海路四段 31 巷等 10 處標線型人行道。

2.太陽能閃光標誌

本府交通局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利用「太陽能閃光標誌」改善非號誌化易肇事路口肇事情形，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類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於 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左營區緯六路/海富路及彌陀區潔底路（109 號前 T 字路口）等 3 處路口。

3.顏色管理模式之道路交通指引

為改善楠梓陸橋動線複雜問題，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將顏色管理模式納入道路交通指引，針對機車駕駛人所欲前往目的地，沿途依不同目的地佈設不同顏色的導標（「黃色」表示「橋頭、岡山」、「藍色」表示「楠梓加工出口區」、「棕色」表示「楠梓火車站」、「橙色」表示「民族一路」），機車駕駛人可依循各顏色指引前往，提供更安全的行車環境。

4.學區及社區設置交通寧靜區

為落實人本交通，並解決人車爭道與汽機車違停現象等鄰里交通問題，本府交通局於本市中小學校等行人或學童進出頻繁區域規劃「交通寧靜區」，具體做法以速率管制為主，進而依道路條件配合相關標線、標誌等交通工程手段，如標線型人行道、速限 30、當心兒童標誌等，期能降低車輛行駛速率並保障行人行走安全，目前已於前金區前金國小、新興區新興國小及鳳山區鳳翔國小等地點完成 88 所學校及 6 里之改善措施，整體營造「鄰里生活巷道」的人車安全通行環境。

5.視障導引標線

為維護視障朋友通行路口之安全性與便利性，本府交通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行人穿越道設置視障引導設施試辦計畫」，優先擇定三民區十全/自由路口（臨近高醫）於行穿線增設視障導引標線，視障朋友於通過路口前，只要接觸音響號誌，待可通行音號響起後，即可透過劃設於行穿線上之立

體導引標線安全地通過路口，提升通過路口之安全性及便利性。

(五)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 1.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目前計有 319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6 處車牌辨識系統、232 處車輛偵測器、112 處資訊可變標誌、3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2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86 處交控路側設備；並在不增加財政負擔下，透過租賃方式，增加 9 處 e-tag 納入中心監控。
- 2.為提升輕軌沿線路口交通安全，降低因車輛違規造成碰撞事故，規劃辦理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計畫，利用感測設備偵測臨近路口車輛動態資訊，即時運算並發佈防碰撞預警訊息，警示一般用路人及輕軌駕駛，減少違規行為，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依據 105 年與 106 年輕軌沿線各路口肇事資料統計，檢視路口內各肇事資料型態，歸納相關肇事態樣後，於輕軌一階段通車之 2 處路口（中山/凱旋、鎮興/凱旋）進行試辦，透過收集路口號誌時制資料與車輛位置、軌跡資料，判斷車輛是否有違規右轉行為，並對違規車輛進行警告；並計算車輛到達路口碰撞點之碰撞時間，判斷是否有可能發生碰撞，並對車輛（汽車、輕軌）分別進行警告，減少違規行為，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系統自 107 年 1 月啟用，於系統規劃防護情境，迄今僅發生肇事事事件 1 次，本計畫於 107 年 12 月榮獲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評鑑為「特優」。

七、交通違規裁決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7 年 7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693,115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7 億 9,780 萬 7,779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190 件及覆議案件 239 件。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 (一)求償救助

- 1.為協助八一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求償並使其儘速回復日常生活，本府法制局承命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之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
- 2.103年9月11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104年5月20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府法制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 3.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3,992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讓與請求權計3,149件，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6億3,423萬9,109元。
- 4.業向高雄法院提出6案民事訴訟案件（按原簽約數為3,149件，因有9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件數合計3,140件），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新臺幣10億4,343萬8,043元，目前高雄地方法院在107年6月22日作成第一審判決，法院審定金額與市府求償救助計畫審查金額相較反而略低，顯示當初市府審查作業除有寬認災民損害外，亦無過苛之虞，市府會秉持「多退少不補」原則，所以判決內容不會影響災民已領得求償救助金，市府也在107年7月20日針對一審判決上訴二審，持續為災民爭取最大權益。

(二) 訴願審議

- 1.107年7月至12月計審議訴願案834件，包含駁回538件、撤銷47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112件、訴願人撤回16件、移轉管轄10件及不受理111件。
- 2.107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74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三) 法規審查

- 1.107年7月至12月計審查市法規草案39件，包含制（訂）定11件、修正27件、廢止1件。
- 2.107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499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統一法制觀念。

(四) 國家賠償

- 1.107年7月至12月計審議國家賠償案100件，其中賠償（含協議賠償及訴訟賠償）12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1,362,189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

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眾權益。

2.107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計29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五)法制研習活動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9場，參加人數共760人。包含本局與人發中心合辦「107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及「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班」、「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憲法解釋與權利保障－大法官會議解釋與實務運用研析班」等法制在職專班。另與水利局合辦「法制業務座談」及自辦「107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解謎性騷擾」及「建置法制資料服務中心教育訓練（一）、（二）」等。

貳拾壹、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地政資訊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就107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107年12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1,460,275筆，面積286,963公頃，建物1,005,239棟（戶），面積1億8,255萬3,712平方公尺，地籍全面e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7年7月至12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142,803件、458,554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二)廣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塗銷預告、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買賣、繼承、分割繼承、遺囑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遺贈、信託相關登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抵繳稅款、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夫妻聯合財產更名、酌給遺產、遺產清理人及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和解移轉、和解塗銷、判決移轉、判決塗銷、調解移轉及調解塗銷等跨所登記案件外，為提供更多元便捷的優質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107年6月15日起，新增抵押權以外之他項權利相關登記（涉及測量除外），判決、和解、調

解相關登記（共有物分割除外），法人相關登記，管理者相關登記（囑託除外），撤銷、回復（土地法第12條除外）、贖餘財產分派等5類型跨所案件，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07年7月至12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42,093件。

(三)擴大辦理跨縣市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103年3月10日開辦與金門縣等3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因辦理成效良好，至104年4月7日已推廣至全國各縣市合作辦理；又為擴大服務項目，自104年6月1日起新增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等7項跨縣市代收服務項目。107年7月至12月共計代收及受理3,326件。

(四)開辦線上預約服務，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為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府地政局開發Web Base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104年6月15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10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五)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及假扣押等9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統計107年1月至12月共受理1,218人申請。

(六)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e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12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e化服務。107年7月至12月受理線上調閱共2,539件，18,589張。

(七)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107年12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331筆，標脫112筆，標售金額新台幣1億2,466萬9,294元；另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107年12月底止，共計清理土地72,638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

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八)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7 年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土地共計 3,855 筆、建物 341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九)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14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十)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56 機關 2,826 使用者，107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查詢 955,347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9,897 件、21,736 筆；建物測量 11,166 件、11,579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3,587 件、60,765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7 年 7 月至 12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695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計完成 141 件、1,210 筆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四)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7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1,691 公頃、10,896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內門、杉林、岡山、六龜、阿蓮、大樹、林園、大社、茂林等 9 行政區，重測成果已於 107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8 年預計辦理內門、岡山、美濃、阿蓮、大樹、永安、茂林等區共約 2,336 公頃、10,441 筆土地。

(五) 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7 年度已完成辦理鳳山區、大社區、橋頭區、前金區、苓雅區、林園區及三民區等地區，共約 17,209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108 年預計辦理前鎮、三民、楠梓、鳳山、仁武、岡山、大社、大寮等區共約 17,642 筆土地。

(六) 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系統之使用者為 660 人。

三、地價業務

(一) 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負擔。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積極檢討地價區段，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全市平均調幅為 0.33%，並如期於 108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 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本市第 51 期（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0.19%，較上期上漲 0.19%，主要受到部分開發地區交易量尚有支撐，惟不動產市場景氣持續觀望所致；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指數分別較上期上漲 0.26%、0.01% 及 0.23%。

(三) 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18,579件，揭露件數計為17,765件，揭露率為95.62%，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7年針對預計108年徵收案件辦理查估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者計16案。

(五)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49位。統計107年7月至12月受理開業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變更及換證登記等案件共16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辦理報部備查及刊登公報作業。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於107年12月分6梯次至區公所辦理107年下半年業務查核，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截至107年12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978件、訂約土地1,744筆、總面積約321.8145公頃。107年7月至12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97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9件、更正登記6件，總計112件。

3.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租佃爭議案件及召開府租佃爭議調處會議，積極協調化解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7年下半年列席參加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2場，調解租佃爭議1案（調解2次），調解結果不成立；107年下半年未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二)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本市21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107年12月底，本府經管市有土地共1,311筆、面積約475.2公頃，其中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135筆、面積約22.79公頃。

(三)辦理市有耕地出租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截至107年12月底，經管三七五耕地租約計355件，面積約104.29公頃，非本府

地政局經管 0.45 公頃。另依本府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 100 件，面積約 46.6 公頃。

(四)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準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76 件、土地 108 筆、建物 76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37 件、土地 59 筆、建物 27 棟（戶）。

(五)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130 件、土地 165 筆、建物 134 棟（戶），107 年 7 月至 12 月增加 6 件、土地 6 筆、建物 6 棟（戶）。

(六)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52 家，設立備查執業 622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44 張。

(2)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197 人，登記助理員 763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3)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計 126 件。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查 75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5)內政部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訂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自 107 年 6 月 27 日開始施行，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家數計有 65 家，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取得登記證者計有 15 家。

2.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7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45 件，其中 25 件達成和解，扣除處理中 7 件，協處成功率 69.44%，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就業者申辦租賃或預售屋實價登錄或本市地政士於外縣市辦

理買賣等申報案件進行查核。107年7月至12月計裁處9案。

4.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1)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不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成立到府服務「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並配合本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65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107年12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406,102筆、面積約241,993公頃。107年下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120件、土地1,412筆，其中變更編定案38件、土地317筆；徵收一併變更編定案11件、土地220筆；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7件、土地26筆；更正編定案24件、土地30筆；補註用地別案40件、土地819筆。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7年下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145件、土地245筆，面積約32.250834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1,144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辦理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107年7月至12月徵收私有土地計9件、39筆、面積3.907085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公共建設

配合各項公共建設，撥用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公地撥用計41件、205筆、面積11.876013公頃（另簡化撥用毋須報核案計8件、19筆、面積2.113506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18市縣20個機關

，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圖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約 110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820,847 件（1,688,101 張）網路申請服務。
3. 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285 萬元。

(二)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1. 辦理「107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臺功能擴充案」，107 年下半年完成圖資更新、GIS 分析應用系統改版、GIS 共通應用平台功能擴充、地政及相關空間資料應用 API 等建置作業，以提供更完整地理資訊系統服務，並創建「高雄地圖網」及「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等便民服務系統。
2. 辦理「107 年度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完成本市 70 期、74 期、77 期、82 期、84 期、85 期、92 期、鳳青、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凱得街、42、68、69 期、大林蒲、81 期、87 期、93 期、94 期、95 期範圍等 17 處高解析度正射影像，以支援土地開發相關作業。
3.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7 年下半年完成本市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2,700 筆建號之三維建物細緻塑模、本市「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之功能擴充及檢討三維地籍建物模型圖資內容等作業。

(三)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作業

1. 本府地政局 107 年經內政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戶役地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辦理 107 年度「地政資訊設備汰換暨地政資料移轉建置案」，107 年下半年完成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地政資訊及資安設備汰換、地政作業主機及相關軟體建置、地政資料移轉建置等相關作業。
2.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7 年連續十二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 3.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 4.本府地政局 107 年接受內政部委辦「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系統」開發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維運管理案，107 年下半年完成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環境建置作業，以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36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至 107 年 12 月計標售 35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辦竣，104 年 11 月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拆遷事宜，窯體基礎試掘作業 106 年 11 月 30 日已完成，107 年 4 月 10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並審查通過，107 年 5 月 14 日提送成果報告書，107 年 9 月 3 日核定，後續將由地政局文化局及工務局研商遷移事宜。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 1.第 60 期重劃區：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 2.第 7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9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97 公頃。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6 年 11 月執行環境監測作業，重劃工程 108 年 1 月 2 日開工。重劃前後地價提送 107 年 6 月 20 日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評議，全案通過，107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分配草案說明會。
- 3.第 79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於 104 年 12 月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已完成，105 年 3 月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中，尚有 4 筆土地俟區外道路開闢完竣後，即可

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 4.第 8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 月辦竣土地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8 月 16 日竣工，107 年 12 月 18 日通知點交，惟地主東南水泥要求，俟區外聯絡道路開闢後再行點交。
- 5.第 83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重劃工程 106 年 5 月開工，107 年 10 月 3 日竣工，目前辦理土地點交中。
- 6.第 88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毗鄰北側已開闢完成之本市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及西側已開發營運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39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8216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中。另重劃工程已於 107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通過，107 年 9 月 20 日提送都市設計審議，辦理細部設計中。
- 7.第 9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期滿。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勞務採購前置作業中，及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中。
- 8.第 94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 20.273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78 公頃。重劃計畫書內政部於 107 年 12 月 6 日核定，公告期間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至 108 年 1 月 18 日期滿，107 年 12 月 27 日舉辦說明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勞務採購前置作業中。
- 9.第 9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082 公頃，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250 公頃。重劃計畫書內政部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核定，公告期間 107 年 12 月 19 日至 108 年 1 月 18 日期滿，107 年 12 月 27 日舉辦說明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勞務採購前置作業中。

(三)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0 公頃，

本府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確定，土地分配也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2 月開工，並分成 2 階段施工，第 1 階段預定 108 年 2 月完成，第 2 階段（自由－復興路）正辦理補償費公告，限請所有權人 108 年 3 月前自行拆除。

(四)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完工，而全區重劃工程則於 106 年 5 月完工。私人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業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完成土地點交，台糖公司土地分配異議尚在處理中。

(五)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786 公頃。105 年 3 月 10 日環保局函復本重劃區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同年 12 月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因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原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等爭議未決，應請釐清後方可辦理本區環評等開發作業，目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暫停中。本案俟凝聚原文大用地土地租約爭議解決共識後，隨即重啟環評、水保審查相關作業程序。

(六)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皆退請市府檢討，本案刻正辦理細部計畫個案變更，俟辦竣個案變更後，即研擬重劃計畫書重新報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保局 106 年 2 月 9 日備查，水土保持計畫書水利局 106 年 4 月 18 日核定。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書圖 106 年 4 月 10 日核定。工程細部設計書圖 107 年 12 月 13 日核定。

(七)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

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截至 107 年 12 月已標售 7 筆抵費地。

(八)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公告期滿，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重劃工程施工中。

(九)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07 年 8 月 18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2 月開工，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十)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開工，刻正配合欣欣市場遷移新建工程進度，積極進行重劃工程施工，並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十一)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重劃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42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 107 年 1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重劃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9 月開工，並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完工。

(十二)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市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 36.1064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4039 公頃、河川區約 1.063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86 公頃。因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意見如滯洪量體不足、未考量截水溝、擋土牆用地等，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故已先行暫緩水土保持及環評作業，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將所涉都市計畫變更事項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十三)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期滿，區內原工務局廣停用地於 107 年 7 月 6 日公告廢止徵收期滿，積極辦理重劃前後查估作業。自 106 年 11 月起地上物查估補償公告分批辦理中，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8 年 2 月核定後再續辦工程發包。

(尙)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 15.8895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183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12 公頃。10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現正積極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等相關作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發包及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中，並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完工。

(戍)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8949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3.18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7132 公頃。內政部於 105 年 3 月 8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0 次會議，會議決議：准照本府所提變更方案通過。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完成重劃範圍勘定。教育局刻正辦理文小六用地廢止徵收作業中。

(亥)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4587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2793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794 公頃。本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勘定重劃範圍，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8 次會議，會議決議：准照本府研析意見（人陳意見不予採納，維持原補辦公展草案）通過；另教育部刻正辦理文高用地廢止徵收作業中，本案俟完成廢止徵收作業後續辦重劃開發業務。

(ㄊ)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三民區灣內段及左營區新庄段二小段土地，緊鄰新上國小東側，總面積約 3.0856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4895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961 公頃。本案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暨徵求同意，並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提本府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會審議重劃計畫書通過後，隨即於 107 年 12 月 17 號檢送本案重劃計畫書提請內政部審議。

(六)仁武區草潭埤公辦重劃區

總面積約 20.8503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398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0.4514 公頃。本案係配合愛河整治最後一哩路計畫，其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擴大原仁武草潭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業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審議通過，後因變更內容超出原公展範圍，同年 11 月 19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1 日止辦理都市計畫公展及說明會等程序，刻俟都市計畫程序完成後，本府地政局賡續辦理重劃計畫書等事宜。

(七)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都市計畫規劃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配置適切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再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八)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九)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十)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6 年 5 月 31

日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惟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函復非本案原始發起者，且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開發案業已核准開發在案，有關樹德科技大學第二校區內私有土地，若不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亦可申請辦理個案變更，以該校土地性質為由，認定該部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非妥適，建請本府再酌。遂於 106 年 7 月 24 日重新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函復因涉及法令適用之認定疑義，俟釐清疑義後另行函復本府。

(三)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區段徵收計畫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經內政部核定在案，並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公告期滿。並逐年辦理作價款撥付作業，私有土地改良物業已公告補償並辦理拆遷，軍方土地改良物清冊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辦理公告作業。

(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2 億 3,219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 1.左營區、三民區、楠梓區、苓雅區、仁武區等重劃區週邊聯外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 2.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戶外園區整體環境綠美化工程。
- 3.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工程。
- 4.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規劃設計案。

(五) 107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 1.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7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7 年第一期共計 68 條農路。
- 2.107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4,900 萬元，本府自籌款 933 萬 3,334 元，改善共計 90 條農路。

貳拾貳、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之電影分級，目前本市共計有 20 家電影院。
- 2.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7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臨場查驗共計 138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

- 1.查察平面媒體廣告是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外，另加強違規廣告查察，107 年 7 月至 12 月，發函報社主動篩選拒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廣告共 6 件，經報社陳述意見後，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
- 2.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第 92 條，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實分級制度。107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共計 62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 1.依據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加強輔導管理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節目與廣告應自律守法。107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本市 5 家有線電視系統共計 720 頻道次（每次 1 小時），未發現違法情事。
- 2.持續有線電視陳情案件（消費爭議、收費、客服、工程）之管理，針對市民陳情有線電視系統爭議案件，立即協調或促請業者現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90 件（慶聯 58 件、港都 53 件、鳳信 46 件、南國 24 件、新高雄 6 件，同時陳情 2 家以上有線電視業者 3 件）。
- 3.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
本市有線電視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全面數位化，未來將持續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策，督導業者於 108 年底前將所有基本頻道以高畫質（HD）播出，以提升民眾收視權益。
- 4.10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 108 年度收視費用上限，維持與 107 年

相同，並要求業者持續清整纜線、減少民眾陳情申訴案件並保障民眾個資、優化自製節目、提升訊號及服務品質、遵守節目及廣告相關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用於公益回饋及提供多元創新數位服務，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公用頻道之排播及推展

- 1.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港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新高雄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每日於 7：00 至 09：00、12：00 至 14：00、15：30 至 16：00、17：00 至 18：00、19：00 至 21：00 等時段，提供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眾透過公用頻道收看在地新聞。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 2.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多元：
 - (1)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 (2)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軟硬體建設、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活動，製作影音專題節目，並考量不同收視族群習慣，製播國、台語發音版本，截至 107 年 12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75 集、台語發音 139 集。
 - (3)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 ①高雄 38 條通－107 年度共製播 5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 ②玩客瘋高雄－107 年度共製播 35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 ③高雄內門宋江陣地方文化節目－107 年製播主題活動及周邊活動節目帶各 1 集，長度各為 3 小時及 1 小時。
 - (4)災害防救短片：107 年共製播 15 集（每集 3 分鐘，國、台語版）及 1 集 30 分鐘之短片精華（國、台語版）。
 - (5)義守大學錄製「2018 傳播與媒體生態學術研討會」活動案（共 2 集，每集 1 小時）。
- 3.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 (1)利用本市節慶或社區，如 2018 內門宋江陣、高雄市廣播節、大崗山蜂蜜文化節、岡山羊肉節、大寮紅豆節、財團法人高雄市婦幼同心會、高雄市左營區新下社區發展協會，於現場活動設攤宣導公用頻道，歡迎民眾申請託播影片及收看。
 - (2)利用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官網及電子報、臺灣國際酷兒影展手冊、INK 印刻文學生活誌刊登「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告」以推動行銷本市公用頻道。

(3)拍攝剪輯 30 秒公用頻道宣導短片，於本市有線電視頻道播出宣導。

(4)錄製 30 秒廣播宣傳帶於本市 15 家廣播電台播出宣導，藉此鼓勵民眾近用公用頻道申請託播影片並收看。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剪輯網路即時新聞資料逾 98,552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25,734 則。

(二)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發布 388 則。另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7 年 8 月 16 日至 10 月 24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16 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重大政策記者會舉辦：

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或事件召開記者會，計召開 3 場次記者會，摘述如下：

1.7 月 11 日與本府捷運局合辦，召開「大眾運輸・綠色運具 輕軌建設不會停」5 大放心方案向市民報告記者會，向市民說明，並回應美術館周邊居民疑慮，讓輕軌周邊相關設計更貼近民眾需求，亦配合市府大美術館計畫，除方便旅客參觀美術館園區外，同時也提升大美術館週邊市民的交通便利。

2.12 月 20 日召開「第三屆第 1 次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會後記者會」，向社會各界說明氣爆善款執行成果與工作交接事宜。

3.12 月 21 日舉辦「招商 財政 市地重劃～為高雄留下永續發展資產」記者會，分別由經發、財政、地政局長簡報，說明市府 12 年來在招商、財政、市地重劃等方面的重大成果。

三、辦理媒體行銷

(一)電子媒體

1.為強化行銷高雄重大軟硬體建設、落實交通安全觀念及重大國際活動，規劃運用全國性電視頻道通路，排播年度大型活動或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並透過標語提醒民眾多運用大眾運輸工具參與本市活動。

2.製作 107 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 1 支，橋頭科學園區行銷短片，並透過多元媒宣管道露出，讓民眾了解高雄經濟持續轉型，並廣邀民眾參與、行銷高雄。

3.規劃製作 107 年高雄城市行銷短片「高雄時刻」，呈現不同世代高雄人的

視角，讓每個人都能找到屬於自己在高雄的燦爛時刻，內容兼顧城鄉並配合不同風景、建設、人文、政績等，將其區分為「人文篇」、「宜居篇」、「蛻變篇」數個篇章，並於高雄款臉書、推特、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及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 4.辦理 107 年高雄重大國際活動廣告電視託播案及城市行銷多媒體電視廣告購置案，針對本市主辦的「2018 港灣城市論壇」及「2018 電競世界錦標賽」等國際性活動，運用全國有線電視頻道廣告時段、MOD 頻道廣告時段、高雄捷運及 7-11 多媒體電視，以觸及多元電視收視群，創造國際產業交流合作機會展現高雄城市形象。
- 5.辦理 107 年度招商成果宣導短片攝製案，行銷本府連 3 年獲招商卓越獎肯定並積極招商引資，全力推動高雄產業轉型，透過影像短片製作與行銷，持續與市民朋友溝通，提升本市產業轉型及經濟發展翻轉形象。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 1.運用雜誌、報紙等平面通路，透過專輯廣告企劃，以兼具深度與廣度之方式，加強宣導本市各項施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景點，主題如下：
 - (1)幸福科技城市：行銷本市科技幸福城市的意象，藉著報導與影音強化市民及閱聽者的認同，並製播東南亞留學生看高雄影片，展現高雄是一個友善外籍學生的城市，也是具多元文化包容的城市。
 - (2)市政行銷：推動育兒長照、光電智慧、綠色廊道與運輸等，在市容景觀、產業轉型等方面亦有長足躍進變化，下半年舉辦國際性活動，有助於提升城市能見度，與發行量和閱報率居冠之平面媒體合作刊登「綠色運輸」廣告，使大眾更加瞭解本市的發展轉變與政策成果。
 - (3)宜居城市：運用平面媒體刊登，展現本市積極轉型產業型態、縮短城鄉差距，及建構安全宜居家園的用心。
 - (4)綠能運具宜居城市：運用 13 家平面媒體，宣傳綠能運具，連結南北高雄形成環狀路網，使運輸路網更便捷，同時提升觀光產值。
 - (5)秋季遊賞高雄：高雄觀光資源豐富，且交通便利，行銷高雄旅遊景點、美食與中秋賞月等活動，吸引民眾遊賞高雄，創造與提升高雄的觀光經濟效益。
 - (6)市地重劃成果，亞洲新灣區開發：運用 8 家平面媒體宣傳，使更多市民瞭解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可以落實漲價歸公，減輕財政負擔，帶動城市的進步發展，創造公共利益。
- 2.考量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影響力，規劃運用網站橫幅 banner 廣告通路，行銷本市重大施政成果，強化資訊能見度，行銷主題包括：

(1)市政建設成果行銷：與網路媒體合作，運用網路廣告，行銷本市招商促參成果及宣導高雄城市進步與轉型。

(2)市府招商成果及新南向政策行銷：透過 16 家網路媒體刊播市府所製作招商影片及新住民返鄉拍攝影片。

(三)多元媒宣

1.運用臺鐵高雄站跨站文化棧道 7 座燈箱廣告，以「速度的高雄」為主題，以提升高雄城市形象，擴大市政建設、活動行銷宣傳。

2.運用台灣高鐵、41 面公車候車亭及大型帆布（地點：中正體育場北側），刊登（掛）市政行銷廣告；為配合各局處重點施政成果與政策，本府 107 年 9 月及 11 月舉辦國際港灣城市論壇、電競世界錦標賽等國際活動，藉此提高市政宣導效益，打造國際城市意象。

3.運用本市 37 處（40 面）適合刊掛地點刊掛戶外帆布廣告，強化民眾道安觀念，及行銷宣傳本市市政活動暨建設。

4.辦理「反毒公益宣導合作案」，藉由在校園擁有超高人氣、受歡迎創作歌手及健康正面具影響力的代表人物一畢書盡擔任高雄市反毒大使，配合毒品防制政策，有效宣導防毒、反毒、拒毒，建立青年朋友與學生族群反毒意識。

5.專輯短片製作暨多元通路整合行銷案

(1)市地重劃成果：運用市地重劃短片專輯製播，呈現一甲子以來的重劃成果，讓更多人看見高雄城鄉的轉變和風華。

(2)重大工程建設成果：運用多元通路整合行銷宣導，呈現各項建設的用心與成果，提升市民的認同感與光榮感。

(3)高雄環狀輕軌建設：運用短片專輯製播暨多元媒宣管道，展現本市營造宜居城市的用心和成果，並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及提高對輕軌支持度，增加未來營運效能。

(4)水利建設成果：運用網路平台及多元媒宣管道，宣傳本市水利建設成果與轉變。

(四)國際行銷

1.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推特 Twitter（@KaohsiungCity）帳號，提供以英、日、東南亞國家語言為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進而達到議題創造、快速轉發的效果。並與網路影音達人及部落客合作，行銷高雄城市魅力。

2.辦理 107 年國際媒體行銷廣告案，透過多元國際媒體行銷管道宣傳，包含國際電視頻道廣告、機場燈箱、電子看板、網路媒體廣告等，進行城

市規劃、公共建設、自然生態、人文藝術等宜居城市風貌行銷。同時，配合新南向政策，持續吸引東南亞國家旅客前來，亦透過各種廣告宣傳，強化高雄形象，提升國際能見度。

3.辦理「2018 東南亞網路影音達人高雄行銷案」，邀請東南亞國家網路達人至高雄拍攝影音遊記與城市發展，且撰文上傳網路社群媒體，並善加運用主題標籤（hashtag）#kaohsiungstyle，希望藉由知名影片播放平台或社群網站之快速點擊效率，增加高雄曝光度，創造網路能量，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

4.辦理「2018 電競世界錦標賽國際媒體宣傳案」，2018 電競世界錦標賽 11 月首次於台灣舉行，吸引約 50 國、700 位選手及外國嘉賓蒞臨高雄，透過於海外網站刊登國際媒體宣傳，除宣傳活動本身，同時行銷本市電子競技產業發展現況與未來願景。

(五)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媒體宣傳

(1)製播 107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透過廣播電台以廣告、專訪、口播等方式，進行全年道安廣播宣導，宣導主題包括機車安全、路口停讓、不酒駕、勿使用手機、大型車安全、高齡者安全及新法規等，藉由電台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2)運用高雄市公車車體刊登「高齡者安全」道安廣告，公車路線行經商圈、市場、影城、百貨公司、大賣場、醫院、社區等人潮眾多之區域，藉由公車移動式特性，加強道安宣導，提高宣導效益；於本市港都客運、東南客運、漢程客運及統聯客運等 4 家客運公車，刊登 30 面車體道安廣告。

(3)運用高雄捷運站長廊布旗、車廂刊登「高齡者安全」廣告，提醒長輩不違規使用道路，請走行人穿越道等觀念。

(4)運用 6 家網路媒體廣告連結「你和我想的不一樣」道安宣導短片，透過網路分享及轉載，增加影片曝光，倍增宣傳效益。

(5)辦理機車交通安全短片徵選活動，以競賽方式吸引具有創意、才華的年輕學子，透過鏡頭從不同面向表現交通安全議題，並在拍攝過程中更瞭解交通安全重要性，深耕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6)購置「隨身碟」、「伸縮型 USB」、「馬克杯」、「帆布袋」等道安宣導品，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不超速、路口停讓等主題，適時於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眾，強化道安觀念。

2.配合活動宣傳

配合社區活動進行道安宣導，透過與民眾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拍攝本市市政活動並製作錄影存檔，視需要提供媒體報導及影片製作使用，增進市民瞭解市府施政與建設成果。

五、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

有鑑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時，社會大眾對於災情訊息需求迫切，為建立市府災情資料單一窗口，新聞局跨局處合作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領先全國首創災情統計數據視覺圖像化，便利民眾瞭解災情現況。「好理災」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或市長指示需要公開災情時，彙整各局處權管災情現況，主動定期公布各項災情即時資訊。新聞局除持續維運好理災網站，並因應資訊科技發展及災害多元化，適時擴充網站功能。

六、媒體公共關係

(一)配合市府各局處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活動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利市府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二)協助市府各局處新聞媒體聯繫作業，強化媒體即時新聞露出供民眾了解。

七、網路新聞分析

為促進民眾對於本市各項建設與市政議題的瞭解，快速獲得相關市政資訊，針對新媒體如網路媒體、討論區、社群網站、部落格等進行新聞議題分析，並擬定相關之策略，透過網路行銷廣告等，宣傳本府施政措施，強化市民對高雄建設之瞭解。

八、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一)辦理「高雄宜居·移居高雄—看見另一個精彩」分享會：

1.9月29日於台北富邦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含網站、短片、直播、刊登平面刊物、精華影像剪輯等相關行銷。

2.邀請「移回」或「移居」高雄的創業青年孫介珩、莊承翰、曾湘樺、江淑媛等人分享親身經驗，並由知名作家苦苓擔任主持人，了解「高雄」如何挺你的夢想，更加了解高雄的移居/宜居資源。現場逾70人參與；影像直播創造逾9,956次觀看。

(二) 規劃辦理「高雄遊戲趴」系列活動

1. 2018 年高雄舉辦「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及「第十屆 IESF 世界電競錦標賽」，藉此機會結合港灣城市轉型成果、電子遊戲、音樂等元素，辦理「高雄遊戲趴」系列活動，以「樂高雄」桌上型遊戲（桌遊）、「翻轉高雄 GO! GO! GO!」手機遊戲（手遊），以及桌遊爭霸賽、電玩音樂會等活動，呈現近年來高雄港灣城市轉型的過程與成果，讓市民及國際友人透過桌遊、手遊、電玩音樂會一同見證高雄港灣城市的新風貌。

2. 系列活動：

- (1) 「樂高雄」桌遊：名稱取英文 Love Kaohsiung 諧音，是好玩又容易上手的反應類遊戲，也是第一款以建設大高雄為主題設計的桌遊，共有 20 個關卡（景點），玩家將在遊戲中扮演一同建設高雄的推手，藉由收集各種資源的方式，完成高雄各文化景點及建設，不但娛樂性十足，也能讓人勾起對高雄的回憶。
- (2) 「翻轉高雄 GO! GO! GO!」手遊：高雄第一款運動反應類手遊，共有 12 個關卡（景點），玩家透過關卡承接掉落物品，瞭解該景點的特色，並藉此累積分數，排名前 800 名的玩家，還獲得 10 月 6、7 日的電玩音樂會門票，享有優先進場的待遇。
- (3) 玩「樂高雄」桌遊爭霸賽：9 月 30 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辦理，網路報名推出不到半日立即額滿。時下真實與虛擬世界並行，多少人週末假日休息時間當低頭族，家人、朋友與伴侶間少了許多親密的互動，希望透過桌遊爭霸賽，邀請市民、網友週末不插電一同享受真實快樂的互動時光。
- (4) High! 高雄電玩音樂趴：10 月 6、7 日於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3 號小鯨魚辦理。結合音樂、影像並運用炫目的舞台技術與現場觀眾互動，邀請畢書盡、八三夭、陳零九、荒山亮、女孩與機器人、闊樂集、新古典室內樂團、藍色狂想 Super Band、亦帆等卡司，並加入 AR 體感互動，拉近舞台與觀眾的距離。

3. 活動效益：活動期間觀賞與觸及人次近 120 萬（含活動現場、網路），不到一個月的活動宣傳時間，媒體總聲量共露出 60 則（含網路、電子、平面），活動整體效益近千萬（媒體效益 350 萬元+經濟效益 600 萬元）。

(三) 結合民間資源合作的活動：

1. 2018 第九屆 7-ELEVEN 高雄啤酒節

- (1) 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寬寬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局與經發局共同協辦。

(2) 7月6日至8日於高雄夢時代正對面廣場，已邁入第10年的啤酒節，以啤酒、音樂、美食、科技，打造全台最大啤酒音樂節，年年吸引全台上萬名民眾共襄盛舉，已經成為每年高雄、甚至全台最具代表的夏日戶外大型節目之一。適逢2018世足賽八強賽，透過3面大螢幕轉播賽事，並搭配第六屆高雄下酒菜料理競賽推廣，三天累計人次共超過37,000人參與。

2. 「英雄聯盟」「2018六都電競爭霸戰」

(1) 由世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報〕主辦，六都市府列名指導單位。

(2) 高雄場於8月6日至8月9日起舉行一連串的線上比賽，並於8月11日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舉行線下賽（高雄決賽），現場開放民眾前往觀賽，吸引1,500人次的電玩迷參加。六都電競爭霸戰總計有160個報名隊伍、1,000多位選手、總計六都線上及線下高達200多場賽程，全國總決賽於8月25日假臺北信義Neo Studio展演館舉行，代表高雄出賽的「恩母17」在六都電競爭霸賽拿下全國總冠軍名次，抱走新台幣1百萬元獎金。

3. OPEN！大氣球遊行活動

(1) 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府擔任指導單位，並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2) 本活動已舉辦13屆，本年度於107年12月15日在時代大道辦理完畢。本次大氣球遊行共有OPEN家族、正能量企鵝、馬來貘等23顆可愛卡通角色大氣球，以及超過30組、千人以上的表演團隊，沿著時代大道精彩演出，讓民眾驚呼連連。

4. OPEN！RUN路跑

(1) 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府擔任指導單位，並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2) OPEN！RUN路跑活動一直是廣受全台民眾歡迎的熱門賽事。本活動已第六次在高雄舉辦，於107年12月16日辦理完畢。路跑路線有3K組、6K、11K三組，報名人數衝破12,000人。

5. 「2019紫耀義大 義起享樂」3D藝術跨年煙火秀

(1) 由義聯集團主辦，本局擔任指導單位，協助召開有關煙火施放消防安全、交通維持（含輪運接駁）協調跨局處會議等行政協助。

(2) 煙火秀在義大世界登場，主觀賞區為義守大學校區。23：59倒數計時1分鐘後，迎接2019新年到來，煙火施放999秒（全國最長）。

6. 「2019愛·sharing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

- (1)由統一企業集團、統正開發（股）公司（夢時代購物中心）主辦，本府擔任指導單位，提供活動相關行政協助。
- (2)跨年派對卡司陣容堅強，由浩角翔起、Janet、艾力克斯擔任主持人，更邀請周湯豪、八三夭、安心亞、黃小琥等多位最受歡迎的歌手同台接力演出。倒數時刻，韓國瑜市長帶領市府團隊和市議會團隊、現場觀眾一起跨年倒數，迎接全新的2019年。
- (3)電視轉播（民視無線台）收視全國第二，民視無線台與民視第一台收視總人口為4,082,000人；網路直播（含YouTube、Facebook、四季視頻網、APP民視線上等）1,645,314觀賞次數（主辦單位提供）。

(四)辦理「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計畫

- 1.「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自4月20日至6月8日徵件，總計收受10件，並甄選出3位優勝者，於7月7日辦理甄選成果發表會，媒合影視公司與優勝者合作拍攝「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合輯節目。
- 2.於11月18日辦理「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影片發表會，合輯節目並於12月每週六、日（12月1、2、8、9、15、16、22、23、29、30日）晚間21：00-21：30於CH3公用頻道播出。

九、編印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高雄款」電子月刊企劃發行與紙本雙月刊編印

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為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

1.「高雄款」電子月刊企劃發行

「高雄款」電子月刊每月發行，107年7月至12月共發行6期，並發送給訂閱戶。

2.「高雄款」雙月刊編印

(1)每雙月發行1期，107年7月至12月共發行3期。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共約300個定點，包括臺、澎、金、馬共19個縣市，供民眾免費索閱。

(2)製作「高雄款」雙月刊電子書上傳新聞局網站，提供民眾線上閱讀。

3.透過數位平台行銷出版品

新聞局網站提供「高雄款」電子書及電子期刊訂閱，並於其他合作媒體網站上提供閱覽，且不定期透過高雄款Facebook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4.辦理高雄款分享會－高雄女力

結合「高雄款」報導內容與人物，10月20日邀請在高雄生活多時的名家對談－作家苦苓、高雄作家楊路得、高雄市女性史料室主任林豫芬、郭珍弟導演，從不同角度激盪出高雄多元樣貌。對談內容並透過「高雄款臉書」直播、「高雄款」電子期刊11月號與「高雄款」雙月刊12月號刊登內容。

(二)發行「KH Style」英、日文雙月刊

1.每2個月發行1期，107年7月至12月共發行3期，派送至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飯店、藝文場所、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等駐台外事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119處地點，讓民眾免費索閱。

2.每期上傳網路合作平台聯合電子報、新聞局網站提供線上閱覽，圖文並授權中央社「Focus Taiwan」運用。

(三)印發多元通路媒介：

1.印製「靠這本搞定亞洲新灣區」旅遊專刊1萬本，並於107年10月5日辦理新書分享會，超過100人參與；專刊引起民眾廣大回響，並有高雄美國學校及國家圖書館等單位主動聯繫索取專刊。

2.印製2019高雄市年曆：設計理念為使用不同軟性材質製作，並從環保概念出發，在年曆張貼使用後，可經過簡單裁剪、縫合後成為”環保袋”延續實用功能，並於107年12月21日上午9時於四維、鳳山行政中心及38個區公所同步分送予民眾。

十、網路行銷

(一)高雄款臉書

截至107年12月，粉絲人數已超過35萬多人。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

(二)高雄市政府官方LINE帳號

截至107年12月好友人數超過88萬多人。高雄市政府官方LINE帳號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即時提供市政建設、重大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

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

(三)市政影音專題節目上傳網路平台

定期上傳「幸福高雄」影音專題節目至 YouTube，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共上傳 6 集（共 36 則專題），以強化市府施政成果行銷宣傳效益。

十一、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市政行銷功能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107 年廣播金鐘獎高雄電臺入圍 3 項：兒童節目主持人獎、音效獎及社會關懷節目主持人獎。

2.辦理活動強化市政行銷

(1) 107 年 7 月 5 日及 6 日辦理「2018 少年 DJ 夏令營」活動，二梯次共 50 位學生參加，培訓少年廣播人才。

(2)辦理「2018 高雄廣播節」活動，以創新方式行銷市政，包括：金曲票選、廣播講座、廣播嘉年華及最愛金曲演唱會：

①邀集 15 家在地廣播電台參與，共同挑選出 122 首 1970 到 1980 年代的國台語暢銷金曲，透過「2018 高雄廣播節」臉書粉絲專頁供歌迷票選。總計參與人數為 4,760 人次。

②辦理兩場廣播講座：

◎第 1 場「因為愛，所以不離不棄」：10 月 27 日 14：30-16：30 於李科永紀念圖書館，邀請資深廣播人丁村（金聲電臺前董事長暨資深節目主持人）、曾平（高雄電臺資深節目主持人）及曾安圻（快樂電臺臺長暨資深節目主持人）分享廣播人生的點滴。

◎第 2 場「今夜未眠 星辰再現—我的廣播歲月」：11 月 3 日 14：30-16：30 於高雄文學館，邀請港都電臺董事長暨知名節目主持人倪蓓蓓主講。

③廣播嘉年華於 11 月 10 日在高雄市文化中心圓形廣場舉行，共 15 家電台共同設攤，進行 DJ 相見歡、闖關遊戲等活動。

④ 11 月 10 日「最愛金曲演唱會」，由于櫻櫻、葉佳修、清新合聲知己二重唱、藍色狂想樂團以及 pub 唱將 Rita 等歌手，現場 Live 演唱 1970-1980 年代膾炙人口的懷念金曲，與民眾共同回味青春時代的酸甜苦辣記憶。金曲演唱會及廣播嘉年華參與人次計 2,520 人次。

(3) 107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全日現場節目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活動，聽眾反應熱烈，以寓教於樂的廣播互動方式，宣導交通安全知識。

3.節目製播多元化

- (1)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身心障礙、同志議題、新移民(印語、越語及柬埔寨語)、外籍移工菲泰、印語等)、原住民、客語族群、兒童少年及長青族等節目，7月至12月共製播1,026集。
- (2)與客委會、社會局、原民會、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7月至12月共製播131集。
- (3)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弱勢團體發聲管道，共徵選12個社團參與製播52集節目，為弱勢團體發聲。節目收聽族群遍及各界，合作社團如下：台灣癌症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快樂堤心理協會、吉祥臻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芥菜種會、高雄市綠繡眼發展協會、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家扶基金會南高雄家扶中心、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及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等。
- (4)配合2018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高雄遊戲趴、2018高雄國際食品展、登山街60巷歷史場域與長滑梯啟用、創客嘉年華暨客家音樂會、體感科技產業Kosmospot奇點站及電競大賽系列活動、2018國際身障日活動、2018國際農業週及漁業展、2018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聖誕嘉年華會活動、高雄市新車大展、大氣球遊行、反賄選、九合一選舉特別報導、市長就職及跨年晚會等活動或重要施政，製播節目專訪及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市大型活動。
- (5)營造多語學習環境，每日聯播半小時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新聞節目，為南台灣唯一播送該節目之公營電台。另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作製播「打狗英語通」節目，週一至週五播出，對強化聽眾外語能力甚有助益。
- (6)每日製播170分鐘古典音樂節目，提供南台灣民眾獨特、深度之聽覺享受。
- (7)落實頻道資源共享，開闢「發現高屏」及「南台灣即時通」節目時段，與南台灣各縣市合作，共同實踐南台灣生活圈理念。另為擴大提供民眾生活訊息，與高美館、高雄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藥害救濟基金會、聯合醫院、大同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4.因應汛期及颱風來襲作為：

因應0701、0822、0909豪雨，高雄電臺各節目口播並密集插播防災宣傳

帶，內容含即時氣象資訊、雨天行車安全、即時路況、疏導排水孔、救助撥打 1999...等。並於 8 月 24 日至 8 月 29 日期間延長為 24 小時播音，共計延長天數 4 天。

5.擴大市政服務層面，9 月 28 日至 10 月 23 日全程轉播第 2 屆第 8 次高雄市議會市政總質詢。

6.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7 月至 12 月製播 24 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外，每日於交通尖峰時段 4 次與交通大隊即時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辦理一次大規模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7.加強宣導重要施政

重點包括「非洲豬瘟預防」、「流感防治」、「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水」、「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空污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限塑政策」、「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升新聞性節目品質

1.平日開闢 4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切身相關的高雄市政訊息，107 年 7 月至 12 月報導逾 1,700 則。（每日聯播公視中午 12 時中晝新聞、19 時晚間新聞，提供國內外新聞，滿足聽眾多元、平衡獲取新聞之需求。）

2.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107 年 7 月至 12 月報導逾 110 則。

3.107 年 12 月 25 日連線報導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就職典禮，並加強報導市議會第 3 屆成立大會相關新聞。

4.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高雄 943 特派員」、「高雄傳真」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5.加強報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鐵路地下化、岡橋污水處理廠、水平旋轉大港橋、前鎮輪渡新站等重大建設新聞。

6.加強報導防汛、防災、防空污、戲水安全、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

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公共安全、老屋健檢、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 7.加強報導防制非洲豬瘟、登革熱、腸病毒、日本腦炎、麻疹、流感等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 8.報導高雄市軟硬體施政成果及施政方針新聞：高雄 AI 人才培訓基地揭牌、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通水、黃1捷運先導公車12月1日上路、2018高雄生態交通日報名人數破千、南方治水論壇成功落幕、高雄市首創油電車洗街啟用、岡山開心幸福學堂揭牌、巷弄長照站揭牌、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高市三冠王、楠梓國小老榕樹獲「2018年全國最美校樹」特優、第5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高市獲6大獎、高雄市7校入選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以住代護翻轉高雄眷村、高雄青年參與式預算工作坊等。
- 9.配合高雄市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或製播專題深入報導：市境之南樹迎曙光活動、國際淨灘行動、2018旗津黑沙玩藝節、MIZUNO高雄馬十週年、茂林紫蝶季、原住民族月系列活動、全國古蹟日歷史散步小旅行、2018甲仙芋筍節、高雄啤酒音樂節、海洋小學堂漁村文化體驗活動、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暨街舞大賽、全台最長溜滑梯在哈瑪星誕生、拉阿魯哇族新書「貝神的召喚」出爐等。

貳拾參、毒品防制

一、提供藥癮者輔導處遇服務

(一)藥癮者追蹤輔導服務績效

- 1.本市107年累計關懷列管藥癮個案總人數5,270人，其中男性4,449人（84.42%），女性821人（15.58%），以男性為多。以年齡區分，40歲至49歲1,550人（29.41%）最多，30歲至39歲1,505人（28.56%）次之。
- 2.提供藥癮個案心理與情緒支持、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轉介共計165人，其中醫療戒治（衛生局）20人，保護扶助（社會局）9人，就業輔導（勞工局）123人，其他（民間社福、中途之家等）13人。
- 3.本市107年7月至12月累計追蹤輔導20,815人次，其中電訪15,754人次（75.69%），家訪2,615人次（12.56%），面談1,981人次（9.52%），其他訪視465人次（2.23%）。

(二)藥癮個案出監銜接輔導

個案出監前，由個案管師主動入監銜接輔導，提前與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並初步會談評估個案需求及針對在監藥癮者提供各項社會資源、就業支持、醫療戒治等資訊，俾利出監後續提供關懷輔導。107年7月至12月共計團體輔導54場、3,841人次，個別輔導29場、465人次及懇親會9場、1,830人次。

(三)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1條規定，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辦理毒品危害講習」，提供法令、毒品簡介與戒治和愛滋病防治等課程。

- 1.107年7月至12月辦理毒品危害講習計14場次、525人次參加。
- 2.講習採多元方式辦理，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採不同適性課程，對裁罰2次以上之個案，安排參加預防再犯團體，課程包含相關法令、毒品簡介危害與戒治等議題，並藉由影片欣賞、團體討論及自我探索等方式，催化受處分人改變動機，107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12場次、80人次參加。
- 3.講習現場設置新心小站，提供藥癮個案情緒困擾諮詢，提升壓力處理能力，107年7月至12月共計68人次。

(四)24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服務

- 1.107年7月至12月受理550通，其中個案與家屬來電總通數為404通，佔總通數73.45%。
- 2.依諮詢問題提供立即服務559項次，其中主要以「心理支持」362項次（佔64.75%）為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58項次（佔10.37%）。
- 3.來電諮詢毒品級別，以二級毒品301項次最多（佔50.33%），一級毒品項次145項次（佔24.25%），三級毒品67項次（佔11.20%），四級毒品13項次（2.17%），顯示來電通數中求助者有重複使用的情形。
- 4.107年7月至12月戒毒成功信箱求助信件數共9件，3件（33.3%）為藥癮戒治，2件（22.2%）為索取宣導品，2件（22.2%）為諮詢毒品知識，2件（22.2%）為疑似用藥檢舉。
- 5.107年來電詢問戒毒事項且非本府毒防局列管個案為50人，經關懷後願意接受追蹤輔導為13人，疑似用藥檢舉人數為5人。

(五)辦理飛躍夢想社區支持成長團體

提供藥癮個案或家屬情緒抒發及心理支持管道，以友善、去標籤化等接納方式辦理，107年7月至12月，共辦理48場次，家屬87人次、個案58

人次，共 145 人次參與。

(六)隱性毒品人口主動求助

- 1.結合本市大型活動、各項會議、廣播媒體等平台，宣導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鼓勵隱性毒品人口及家屬主動求助，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336 場次、67,896 人次。
- 2.強化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鼓勵隱性毒品人口主動求助，今年以加強全民、網絡單位人員及父母辨識、初步觀察評估為重點，並結合本府警察局安居計畫進行宣導，以利及早辨識用毒風險，發掘隱性用毒新生人口，107 年 7 月至 12 月發掘毒品隱性個案 134 人。

二、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

(一)設置毒品防制會報

- 1.整合市府跨 15 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資源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從前端預防到藥癮個案輔導處遇服務，並延伸至環境防禦策略，使毒品防制為全方位工作。
- 2.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6 月 29 日函頒下達，接續辦理委員遴聘事宜，並於同年 8 月 27 日及 12 月 13 日分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毒防會報。

(二)建構網絡工作小組

依毒品議題於 107 年 4 月 3 日邀集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探討，統籌規劃本市反毒政策及工作策略，以垂直整合及橫向協調跨局處業務，強化網絡合作效能，業於同年 8 月 2 日及 11 月 2 日分別召開第二次及第三次工作會議。

(三)毒防專家顧問諮詢團

毒品的使用易引發重大公共安全問題，本府毒防局業建置毒防專家顧問諮詢團，整合藥物、精神科、犯罪心理、法律等多元專業團隊，俾提出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口及促進藥癮個案復歸社會之重要政策。

(四)辦理毒品防制相關研習活動

- 1.107 年 9 月 12 日辦理透顱磁刺激術跨領域圓桌論壇，開啟全國之先，討論使用於毒癮戒斷之可行性，並於國際毒癮相關領域的治療與戒斷建立新的里程碑，共計 45 人參加。
- 2.107 年 9 月 13-14 日辦理「107 年度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標竿學習營」，邀集全全國各縣市衛政、社政等毒品防制專業人員，共計 144 人次參加。
- 3.107 年 11 月 22、23 日舉行毒品防制學術研討會－「毒品鑑識科技」、「

從中醫藥理論談毒品戒癮良方」，創全國之先結合全台各相關毒品網絡單位，一起針對預防鑑識科技的創新及探討中醫藥於毒品戒癮之良方，幫助毒癮患者，俾利推動毒品防制業務，共計 260 人次參加。

4.107 年 12 月 11 日辦理「107 年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共識營」，透過實地參訪其他縣市毒防中心及藥癮戒治單位，深化本市毒防業務人員相關跨專業知能，共計 32 人次參加。

(五)連結公私部門跨域座談

為建立網絡並整合資源擴散預防意識，積極邀請各界代表研討跨域毒品防制作為，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毒防局邀集公私部門共 38 單位、84 場次跨域座談。

(六)開發建置本府毒防局資訊整合平台

1.運用視覺化圖表等工具，掌握及分析本市毒品相關指標數據，並彙整與建置毒防相關跨域專家資料庫，以利後續資源連結。

2.輔助辦理家屬支持團體、監所轉銜等個案輔導工作，提升個管工作及其他行政庶務性工作效能。

三、預防不同群體藥物濫用防制

(一)涉毒父母家庭未成年子女關懷輔導方案

為全面預防因父母涉毒造成兒少照顧疏忽或不當照顧，107 年與本府警察局、毒防事務基金會等單位召開 3 次會議，研商合作流程及評估指標，依據涉毒風險及兒少需求評估，提供家庭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降低毒品新生人口，107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毒防事務基金會服務 10 個家庭。

(二)本市不同群體毒防研討座談

召開有關移工、校園、軍營等不同群體之研討座談會，共同研議有關毒品防制議題及防制作為規劃，10 月 29 日邀請本市 17 所大專院校、毒防事務基金會及本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毒品防制研討座談，就預防宣導教育、轉介輔導機制及發掘毒品隱性人口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共 25 人參與。

四、建構環境預防保護

(一)開創多元社區處遇方案

本局和 4 家醫療機構與高雄地檢署合作新創機制，推動「飛躍·非藥多元司法處遇方案」，提供低醫療、低再犯緩起訴藥癮個案分流參加多元社區處遇服務，107 年計評估 245 位。

(二)提升藥癮個案復歸社會

1.結合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共同辦理女性藥癮個案社會復歸方案，共辦理 12 場次，117 人次受益。

- 2.辦理大寮區「全心生活全新體驗」方案，結合衛生所及社會福利中心共同辦理多元體驗課程，建構藥癮個案友善支持環境、增加多元體驗等目標，107年9月至12月共辦理5場次，計41人次參加。
 - 3.辦理杉林區「自我啟發與家庭關係修復團體」計畫，透過融合生活職能之多元課程，協助藥癮個案發現生命自我價值、改善人際與家庭互動模式，建立其自信及價值，遠離毒品戕害。107年10月至12月共辦理4場次，計27人次參加。
 - 4.籌設本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計畫-短程規劃「整合公私網絡資源辦理場域規劃及多元研習」，針對藥癮個案、家屬及社區民眾，推動毒品防制去藥癮標籤化、正向紓壓及家庭支持修復，辦理正向處遇、生活技能探索與多元興趣體驗等方案。
 - (1)辦理社區觀摩與探索多元課程8場、計143人次參加。
 - (2)辦理「一日農夫·農村體驗」1場、計20人參加。
 - (3)辦理「更生服務機構參訪」1場、計28人參加。
 - 5.依「藥癮者社會復歸處遇補助」作業，補助2家民間團體服務本市有戒癮安置、生活、認知或職能重建需求之藥癮個案，共16人受益、92人次參與。
- (三)「螢火蟲家族」多元培訓
- 1.協助完成結訓之螢火蟲家族成員加入社區服務行列及參與健康促進活動，107年開發多元友善社區平台計8處，協助有心戒治之藥癮個案秉持自助助人信念成為社區防毒種子，宣導成癮危害並協助陪伴藥癮個案復歸社會。
 - 2.107年8月起安排螢火蟲結訓成員協助社區、監所及電台宣導等活動，至12月共計7人投入11人次，宣導9場次，受益民眾11,681人次。
 - 3.107年7月至12月共辦理2期初階課程32場次、133人次參加，計7名成員完成培訓。
- (四)熱點區介入策略研究
-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毒品防制相關局處數據，著重毒品刑事罰與行政裁罰案件相關資料蒐集及分析犯罪熱點分佈狀況外（使用地理資訊系統呈現），也針對青少年流行病學深入探討，以瞭解藥物濫用趨勢。
- (五)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 1.上開辦法於107年12月12日施行，對於特定營業場所業者發現疑似或持有毒品之人，課予通報警察機關義務。毒防局業依法制程序擬訂「高雄市政府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作業原則」（草案），

整合跨局處共同執行毒品防制作為。

- 2.毒防局已書面通知列管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應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並提供毒品防制資訊標示、通報警察機關作業流程單張及拍攝宣導短片加強宣導，後續依規劃期程辦理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及稽核等事項。

五、推動多元防毒宣導

毒品防制宣導

- (一)結合市府相關局處及民間社福等單位宣導反毒知能，同時全面推動「健康天使 123」衛教宣導系列活動，扎根校園，深耕社區，以「1看（識毒）2聽（傾聽）3抱報（擁抱與通報），人人都是健康天使」，營造健康宜居環境，107年辦理大型活動共計7場次。
- (二)前進社區培訓在地師資辦理毒品辨識及通報知能，說明毒品對大腦的影響，推動藥癮去標籤化新觀點，107年7月至12月共辦理98場次、3,456人次參與。
- (三)運用廣播電台、發布新聞稿、跑馬燈及有線電視節目等多元宣導，提升市民反毒意識，擴展反毒宣導之涵蓋率。107年7月至12月共計媒體露出共計15檔次，包含：電台9檔次、有線電視3場次、捷運燈箱（反毒大使畢書盡）1檔次、電視托播2檔次。此外，為宣傳本市清新反毒形象，針對本市反毒大使畢書盡製作15秒宣導影片，於10月15日至12月15日於本市17處人潮密集之電視牆托播，共計51,000檔次，引起廣大迴響同時提升毒品防制宣導成效。

六、人才培育與專業成長

(一)提升個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 1.為提升個案管理人員（含個管師及個管師督導）於藥癮個案追輔工作中更臻精進完善，規劃多元專業知能訓練包含家訪及個案家訪紀錄撰寫等課程，107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26場次、540人次參與。
- 2.與市立凱旋醫院合作共學薦派資深督導參訓，提升專業人員戒癮個案生理—心理—社會處遇能力，計6人受益。

(二)網絡單位交流

- 1.參與本府衛生局「107年醫院督導考核心理衛生業務」（藥癮，精神疾患，自殺防治，菸害防制，家暴性侵等）計2場。
- 2.107年8月15日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7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反毒·愛很大」工作坊，與會人員有教育、醫療學者專家、各縣市教育局代表、高中職輔導老師、教官共125人參與。
- 3.107年9月7日參與本府社會局家暴防治工作者與法官網絡座談會，與

會人員有法官、家防官、婦幼隊、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教育局及民間團體等，計 56 人參與。

(三)與院校合作相互學習

毒品成癮問題同時含生理、心理與社會面向，其中以社會心理之復健取向處理成癮問題，實較具長久效益。毒品防制局與市立凱旋醫院合作，指派資深督導同仁參加受訓，提升內部人員全面性與連續性戒癮生理—心理—社會處遇能力目標，計 6 人參訓。

貳拾肆、運動發展

一、發展產業聚落、提升運動經濟

(一)發展運動場館經營產業

1.持續規劃辦理場館設施委外廠商營運模式，引進民間廠商專業能力及人力，活化並提升場館經營及服務品質，促進在地運動場館經營產業發展、培育在地場館營運專業人力。

2.爭取中央經費進行場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計畫：

(1)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 145 萬元，財政部補助前置作業費 130 萬 5,000 元，本府自籌 14 萬 5,000 元；配合鳳山體育館建物耐震補強工程期程刻正檢討修正招商文件作業，108 年 1 月公告招商、預計 4 月辦理甄審、5 月進行議約、5 月完成簽約。委外後預計每年節省支出約 2,105 萬元，土地租金總計 10 年可增加 9,351 萬元。藉由委外經營引進現代化經營管理概念，提升公共設施整體價值，塑造產業聚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2)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 225 萬，財政部補助 202 萬 5,000 元，本府自籌 22 萬 5,000 元；促參前置作業業於 107 年 10 月辦理公聽會，108 年 1 月完成初審，預計於 4 月公開徵求民間申請人、7 月議約、9 月簽約。委外後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化場館尾翼附屬商業設施以及場館園區西南角綠地，商業設施規劃以運動餐廳、商店、展覽館等方式進行營運、西南角綠地擬引進新型態運動設施，期能打造多元化發展之運動場館，塑造場館園區創新價值，提升市民運動風氣，並帶動周邊社區產業發展。

(3)陽明網球中心民間自提 ROT 案及前鎮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案：陽明網球中心案於 107 年 4 月、7 月及 8 月共辦理三次政策公告，惟皆未有民間申請人提送規劃構想書；前鎮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案於 107 年 3 月、7 月及 9 月分別辦理三次公告招商均無申請人；二案均已結案。

為持續推動場館委外及引進民間資源挹注場館經營、提升服務品質，後續改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場館委外作業。陽明網球中心刻正辦理招標前置作業中，前鎮游泳池續辦招標作業中。

(二)盤點在地產業、打造策略聯盟

結合市府相關局處（如經發局、觀光局、新聞局等）資源，協助建立運動產業資源串接平臺，結合輔導獎助措施，並研議融資、租稅優惠方案，協助擴大需求市場，活絡產業經濟，進一步提升同質性競爭優勢，擴大異質性結盟契機；同時藉由委託（民間公司或學校）推估試算高雄市運動產業產值，了解整體高雄運動產業之產值及發展脈絡，擬定需協助運動產業之政策方向，藉由多元方式協助運動展業發展。

(三)制定運動發展基金

- 1.本市議會於 107 年 5 月 14 日通過「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本府於 6 月 7 日刊登公報，並經行政院於 11 月 7 日備查。
- 2.依本市運動場館現況及條件等相關因素，決定後續納入之運動園區或場館及基金規模，並經財務評估可行後據以施行

(四)建構東亞移訓基地

- 1.掌握本市擁有宜人氣候、物美價廉且交通便利等優勢，持續辦理並引進民間資源合辦國際及全國性參與式與觀賞性體育活動，同時吸引國外運動團隊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與其他相關領域結合，如醫療、住宿或觀光商圈。
- 2.繼日本國家青年田徑隊於 107 年上半年度至高雄國家體育場移地訓練後，日本福岡大學田徑隊亦自 105 年起連續三年選擇本市為冬季訓練地點；107 年 12 月 19 日至 26 日計 17 人（含教練、選手）於本市中正運動場及重量訓練室進行田徑交流。

(五)提升運動經濟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共辦理「2018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2018 年高雄海碩網球公開賽」、「2018 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2018 第一屆港都盃國際沙灘手球邀請賽」等 4 場國際賽事，及 26 場路跑活動，國內外參與人次逾 17 萬人，促進本市參與型、觀賞型運動經濟成長。

二、優化場館環境、促進城市發展

(一)整建場館設施

- 1.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整修體育館、游泳池、羽球場及網球館等場館，並新建服務中心及體適能運動中心，總經費 3 億 6,934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 億 8,000 萬元，本府自籌 1 億 8,934 萬元；106 年 6 月開

工，現已完工開放園區及田徑場、羽球館、溜冰場，另網球場預計 108 年 2 月開放，游泳池預計 108 年 2 月底完工，依契約工期，體適能運動中心預計 108 年 5 月完工，體育館 12 月完工。

2.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 (1) 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規劃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及中正技擊館各設置一處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無障礙體適能區，另於本市所轄 15 處游泳池購置無障礙入水設備，完善無障礙運動設施。總經費 2,34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637 萬元，本府自籌 703 萬元；107 年 8 月完成規劃設計，11 月完成工程發包，刻正施工中，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
- (2) 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完善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設施設備，計有機電（汰換田徑場南側雙面 LED 大螢幕、中控室各項系統設備提升更新、擴增電梯樓層控制系統及汰換門禁監控系統、增設戶外生態區運動場地數位影像監視系統）、土木（尾翼玻璃帷幕漏水補強工程、籃球場鋪面層整修、戶外多功能運動草皮整地及生態區水岸護坡工程、場館主要出入口警衛哨建置工程）、設備（中控室各項系統設備、數位影像監視系統）及財物（場館指示標誌識別系統設計及製作輸出（含無障礙識別及新南向政策語系）四項採購。總經費 1 億 230 萬 819 元，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7,161 萬元，本府自籌 3,069 萬 1,000 元；土木部分 107 年 10 月評選規劃廠商，預計 108 年 2 月完成規劃設計修正，2 月工程發包，6 月完工；機電部分 107 年 8 月評選規劃廠商，108 年 1 月已完成工程發包及評選，預計 2 月決標，10 月竣工。
- (3) 小港運動場排水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造計畫：改善小港運動場全區排水、人行步道、四周矮籬及增設遮雨（陽）空間，改善運動設施環境。總經費 1,5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050 萬元，本府自籌 450 萬元；107 年 8 月評選規劃廠商，108 年 2 月完成規劃設計及辦理工程發包，預計 10 月完工。
- (4) 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規劃拆除蓮池潭艇庫，重建整合艇庫、民眾服務、教育導覽、賽務行政及商業功能等複合式艇庫，並改造周圍碼頭及親水平台等環境美化，另購置更新龍舟及相關船隻設備，完善蓮池潭水域運動設施及環境改造。總經費 1 億 1,2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7,840 萬元，本府自籌 3,360 萬元；業於 107 年 7 月公告，8 月評選規劃廠商，12 月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刻正申請建築

執照中，預計於 109 年 7 月完工。

- (5)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協助本府養工處申請經費補助，辦理愛河至蓮池潭段自行車道及週邊環境改善。總經費 6,0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4,200 萬元，本府自籌 1,800 萬元；養工處業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12 月辦理工程發包，預計於 108 年 2 月開工，12 月完工。
- (6)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規劃改善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溜冰場地坪、夜間照明、木造涼亭等休憩設施，新設沙灘巧固球場、完善園區運動及休憩設施環境。總經費 1,5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050 萬元，本府自籌 450 萬元；路竹區公所業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108 年 1 月辦理工程發包，預計於 6 月完工。
- (7)中正運動場多功能運動草坪改善計畫：規劃中正運動場草坪及噴灌系統更新，總經費 545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381 萬元，本府自籌 164 萬元；107 年 12 月 14 日決標，107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

3.擔任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委會場地器材組，辦理競賽場地設施改善：

- (1)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必辦 15 種類、選辦 2 種類及示範賽 2 種類，競賽場地 20 處。
 - ①運發局轄管 8 處：高雄國家體育場、國際游泳池、鳳西羽球館、陽明網球中心、中山網球場、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澄清湖棒球場及楠梓運動園區。
 - ②教育局所屬學校 10 處：鼓山高中、路竹高中、文山高中、中正高中、海青工商、前鎮國中、國昌國中、五甲國小、新莊高中、三民高中
 - ③本市大學 1 處：輔英科技大學。
 - ④本府所屬機關 1 處：大寮靶場。
- (2)各競賽場地設備採購及場地整修經費共計 4,500 萬元整，預計 108 年 3 月初完工。
- (3)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委會設置競賽場地營運中心於本局，並聘本市 19 位校長擔任場地經理一職，於賽事期間督導賽事進行處理突發狀況並統合協調賽場各項勤務之執行，另由校長指派學校具有賽事經驗人員擔任執行秘書人員一職，協助執行各項任務。

(二)規劃新建場館設施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 1.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配合體育署推動足球企業聯賽、建立主客場制政策，以計畫基地為中心推動企業聯賽、各級賽事及移訓，促進相關產業，於楠梓區新建1座11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新建1座11人制天然草皮足球場（可分為2座8人制足球場地）、1座熱身場天然草皮足球場（可分為2座5人制足球場地）；1棟3層樓附屬設施建築物、停車場及園區綠美化工程。計畫總經費3億5,413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2億3,800萬元，本府自籌1億1,613萬1,761元，採專案管理（含監造）暨統包工程方式辦理，預計108年3月底完成審查規劃設計構想報告書，統包工程預計108年8月上網公告招標，109年3月工程開工，110年3月完工驗收。
- 2.西子灣海域中心新建計畫：協助國立中山大學爭取經費補助，該校規劃西子灣新建整合艇庫、行政營運、資訊服務、推廣教育等複合式海域中心，另購置相關船隻設備。總經費1億4,000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9,800萬元，該校自籌4,200萬元；該校業於107年11月完成規劃設計，12月工程發包，預計109年7月完工。
- 3.楠梓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規劃：規劃整合楠梓運動園區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並朝再造城鄉風貌、提升場館自償性、升級訓練設施，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及增建民眾熱愛運動設施如風雨式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107年業已完成計畫書草案，俟定稿後將積極爭取整建經費。

(三)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模式多元化

- 1.除35處由運動發展局自管外，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5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三民羽球場及鳳西溜冰場。
- 2.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6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委外評估及招標作業，計鳳山運動園區、高雄國家體育場、陽明網球中心及前鎮游泳池4處。
- 3.為活化場館、提高場館使用率及使場館得以就近獲得妥適維護管理，目前由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9處。

- 4.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107年10月完成右昌游泳池、鼓山游泳池、立德棒球場及左營活動中心等4處場館之督訪考核。

(四)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成效

- 1.尾翼委託經營：尾翼空間採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政府提供土地、建設，民間機構投資營運，財政部於107年4月3日核定「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OT暨BOT案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225萬元，並補助2,025,000元，本府自籌款225,000元，業已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並於107年10月已辦理公聽會，108年1月完成初審，預計108年4月公開徵選民間申請人。
- 2.深化場館導覽：107年7月至12月接受團體及學校進行參訪交流共計18場，提供471人次導覽服務。其中包含3場次提供鄰近學校（海青工商、屏山國小、油廠國小）環境教育研習場域與生態導覽服務，充分發揮場館生態教育之功能。107年12月與教育局首次合辦「Run世運！親子定向越野競賽」，參加人數達300人；活動結合環境教育設計關卡，藉此讓參與者深入瞭解場館綠建築設計之美及生態綠林景觀公園豐富生物多樣性。
- 3.辦理活動統計：107年7月至12月辦理「2018高雄24H國際超級馬拉松賽」、「2018全國城市足球對抗賽U15、U18決賽」、「2018繩索救助專隊邀請賽之繩索上攀競賽」、「2018臺港國際女子足球友誼賽」、「107年高雄市田徑運動C級教練暨裁判講習會」等活動，類型含運動、教育講座、移地訓練等多元化活動，計43場次活動，共43,411人次參與，帶動本市運動經濟產值超過億元。
- 4.使用人數統計：107年7月至12月假日參觀人數133,699人次、非假日參觀188,924人次，總計322,623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43,611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吸引9,385人次。

三、擴大國際交流、形塑運動港都

(一)辦理國際運動賽事，推動國際體育交流

- 1.2018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107年7月2日至8日於高雄巨蛋舉行，邀請美國、法國、加拿大、澳洲、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大

陸及臺灣等 8 個國家地區、18 隊（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9 隊）大學隊伍來台參賽。

- 2.2018 年高雄海碩網球公開賽：107 年 9 月 15 日至 23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共有 21 國 69 名選手世界排名前 200 名之職業選手參賽（單打選手最佳排名為第 6）。首次架設鷹眼挑戰系統，增加賽事與視覺感觀精彩度。邀請法國知名球星跳跳虎 Gael Monfils 來台參賽，造成南台灣網壇旋風，吸引眾多球迷前來觀賽。賽事期間現場觀賽人數逐年成長，107 年累計進場人數為 54,473 人。媒體報導共 232 則（含電視媒體、網路及平面報紙），重點精彩賽況榮登 ATP 官網首頁新聞，將台灣網球推廣到全世界網球愛好者面前，為高雄打造體育重點城市形象。FTV/民視無線台平均收視率 0.06（平均收視人次 13,228 人）、瞬間最高收視率 0.3（瞬間最高收視人次 66,138 人）。
- 3.2018 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由本府指導、中華民國龍舟協會主辦、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承辦的 2018 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11 月 3、4 日蓮池潭熱鬧舉行，以競技運動、傳統習俗與在地特色文化為三大核心元素，發展運動觀光，計有 217 隊 4,340 人參賽，其中遠道而來國外選手共有 14 國 732 人，賽事期間，數千民眾到左營蓮池潭觀賽，大家熱情為參賽選手加油助陣，成為一項典型全民運動，帶動周邊經濟產值，成功行銷高雄。另本賽事亦獲選為教育部體育署「2018 臺灣精選國際運動賽事-全民參與獎」，活動辦理績效受到肯定，已成為龍舟競賽指標賽事。
- 4.2018 第一屆港都盃國際沙灘手球邀請賽：由國際手球總會（IHF）授權，中華民國手球協會與本府運動發展局共同辦理，12 月 1、2 日在鳳山沙灘球場舉行，來自日本、香港、新加坡、菲律賓、越南及台灣共 6 個國家地區 10 支隊伍 200 名選手參賽，比賽結果由我國中華 A 隊及中華 B 隊分別拿下男、女子組冠軍。

(二)國外友好交流城市拜會交流

- 1.日本秋田縣仙北市拜會交流：107 年 8 月 21 日日本秋田縣仙北市門脇光浩市長及青柳宗五郎議長等一行 5 人隨秋田縣來訪並以馬拉松互訪及雙方運動發展規劃等方面進行交流討論，雙方約定將續行次屆組團觀摩參加馬拉松賽事。
- 2.日本石川縣加賀市來訪：107 年 10 月 17 日日本加賀市宮元陸市長及稻垣清也副議長等一行 4 人到訪本市，加賀市為高雄國際馬拉松友好城市之一。

- 3.日本北海道士別市拜會交流：107年11月26日日本士別市教育委員會教育長中峰壽彰等一行6位拜會，洽談舉重運動等運動種類移地訓練以及雙方馬拉松交流等事項，期盼雙方建立長期友好合作關係。

(三)組團赴外觀摩訪問

- 1.2018第33屆田澤湖馬拉松交流：日本秋田縣仙北市邀請本市前往參加2018第33屆田澤湖馬拉松，本市由運動發展局組團及邀請本市跑者代表一行4人，於107年9月14日至17日前往交流及參賽，同時宣傳2019第10屆高雄國際馬拉松。
- 2.2018日本札幌馬拉松交流：107年10月5日至8日本府運動發展局組團前往日本札幌市進行札幌馬拉松參賽暨交流，藉此建立雙方馬拉松友好交流關係；同時規劃宣傳2019第10屆高雄國際馬拉松，增加日本跑者到訪人數，促進賽事運動觀光效益。

四、完善人才培訓、強化競技實力

(一)增加針對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等獎補助

- 1.頒發體育獎助金：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107年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體育獎助金總計4,201萬4,604元（包括「106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107年全國綜合性運動會」、「2018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及「2018年雅加達亞州帕拉運動會」）。
- 2.視基層需求及財源研議增加運動專任教練員額，協助輔導優秀選手轉任教練或適性其職涯發展，以回饋基層選手並延續運動生涯。
- 3.研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並於108年預算增列選手訓練補助金3,753萬元，供本市全國運動會前三名菁英選手訓練補助金，分別為金牌選手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2萬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1萬2千元；銀牌選手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1萬2千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8千元；銅牌選手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8千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6千元。106年全運會前三名選手自108年1月至12月發給1年，108年後優秀選手符合訓補金發給辦法者，自取得成績證明獲獎狀之次年起發給二年。
- 4.依據「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補助本市運動代表隊參加國內比賽，補助項目為住宿（每日500元）、交通（自強號）及膳食（每日210元）。

(二)強化培訓資源及機制

- 1.以奧亞運項目為重點，整合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資源，擴增基層選手質

量

- (1)整合運動發展中心與本市各單項委員會，系統性的紮根基層選手。
- (2)打造一貫性培訓系統，依據運動發展中心執行成效，使優秀基層選手能有效銜接，並結合本市行政協助與社會資源，提升整體奪（金）牌能量。

2.訂定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提供移地參賽訓練及外聘專業教練補助

- (1)為強化 108 年高雄市全運會奪金能量，依「高雄市 108 年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針對本市重點項目，透過軟體、硬體的協助，以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之目標。107 年至少投入 100 萬元；108 年預計至少投入 600 萬元經費，針對本市重點項目，鼓勵選手出國移地訓練，以及聘請國外教練指導。

- (2)鼓勵本市教練積極參加專業講（研）習，提升訓練知能。

(三)跨域結盟引進運動科學輔助訓練、

- 1.引進運動科學，媒合基層學校與本市專業大專院校運科合作。
- 2.規劃與學術單位（如正修科技大學）及醫療單位（如小港醫院）持續合作，以不同運動項目之特性，規劃專屬性的訓練內容，讓訓練效果更具品質與效率。

(四)提升運動傷害防護服務提供完善照護

- 1.以專業團隊照護模式包括單一門診、復建科特別訓練門診、全國運動會隨隊緊急醫療、舉辦傷害防護課程等 4 大面向服務。
- 2.規劃定期做出選手檢測，檢視其生理狀態，確保選手健康狀態投入訓練，並視情況調整訓練內容。
- 3.持續與小港醫院合作，將提供本市優秀選手完善醫療照護措施，而在重大賽事期間（如全國運動會），成立醫療團隊隨隊出征，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

五、辦理多元活動、打造全齡運動

(一)與民間單位合辦全民運動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路跑活動計 26 場，計約 110,000 人次參加，其中符合「高雄市體育處受理申請路跑活動審查計畫」提供行政協助計有 13 場次；粗估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路跑活動共創造經濟產值約 6.9 億。

(二)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並受補助 1,979 萬元，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 61 個機關單位，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

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等各族群，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持續辦理 41 項專案活動，活動參與人數約計 10 萬人次。

本府持續與本市大專院校共同辦理銀髮族競爭運動樂活、巡迴運動指導團及運動熱區等三項專案，主動出擊至本市樂齡中心、老人服務中心、社區據點及本市轄管運動場地，辦理運動推廣活動、運動指導班、運動知能、體適能健康諮詢及觀念講座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50 場次課程，提升銀髮族運動參與意願，型塑高齡樂活運動環境，銀髮族參與人次約 3,600 人。

(三)辦理多元運動推廣班及訓練營

1.配合國人從事運動習慣、新興運動風氣及本市運動場館種類，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籃球、壁球、體適能運動、體適能瑜珈、燃脂有氧、自由車、滑輪溜冰等各項運動訓練班，提供市民平價多元運動教學課程。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6 班，合計 301 人次報名參加；另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7 年 7 月、8 月共開設 6 班兒童班、290 班普通班，共招收 2,924 人次參加。結訓後，鼓勵學員參加游泳能力認證，並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予 308 名學員游泳能力認證。

(四)輔導及補助高雄市體育會、本市大專院校及體育團體辦理國際性、全國性等各級（項）活動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 140 項活動，補助經費約共 1,488 萬 5,000 元，約 17 萬人次參與活動。

(五)組隊參加「107 年全民運動會」

107 年全民運動會自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於苗栗縣舉行，經選拔程序，本市代表隊選手計 637 人、隊職員 133 人，共參加 25 類競賽。高雄市以 26 金、31 銀、33 銅及總積分 87.5 分排名第四榮膺司法院長獎，獎牌數與金牌數超越上屆，另健力、滑輪溜冰、龍獅運動、柔術、民俗體育、水上救生、蹺泳、劍道等項目囊括 23 面金牌表現最佳，個人健力謝宗庭締造 10 連霸、周怡汝完成 7 連霸戰果豐碩，謝宗庭總和 790 公斤刷新亞洲紀錄。

(六)規劃辦理 2019 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

1.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108 年 1 月 12、13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預計約 620 人參與。

2.幼兒足球錦標賽：108 年 1 月 20 日假中正運動場舉行，預計約 1,200 人參與。

- 3.全國第63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108年1月19至22日假福誠高中、前鎮國中等地舉行，預計逾1萬人參與。
- 4.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108年2月16、17日、2月28日、3月3日假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四維國小、五福國中舉行，預計約400餘人參與。
- 5.2019高雄國際馬拉松：108年2月17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開跑，預計約2萬人參與。
- 6.銀髮族體適能運動推廣大使研習：108年3月9、10日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中正堂舉行，預計約200人參與。
- 7.橋頭糖廠健行趣：108年3月16日假橋頭糖廠舉行，預計約1,200人參與。
- 8.市長盃槌球錦標賽：108年3月24日假岡山槌球場舉行，預計約400人參與。
- 9.親子定向越野活動：108年3月30日假衛武營都會公園舉行，預計約300人參與。

貳拾伍、國際事務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107年7月至12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22案、240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

澳大利亞布里斯本市歐文議長、英國在台辦事處唐凱琳代表、美國在台協會高雄辦事處歐雨修處長、外交部印太記者團、馬來西亞國會下議院倪可敏副議長、日本秋田縣佐竹敬久知事、熊本縣上天草市小嶋一誠副市長、長野縣阿部守一知事、高知縣高知市岡崎誠也市長、群馬縣大澤正明知事等貴賓。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及締結

(一)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關係，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進行相關業務交流，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參加日本八王子市「八王子祭」與秋田縣「秋田竿燈祭」：

107年8月3至4日，本府暨「桃源國中的布農族與拉阿魯哇族學生組成表演團」組團訪問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參加八王子市最盛大的年度慶典—八王子祭。趙秘書長除拜會石森孝志市長，討論兩市文化、教育、觀光交流合作外，並參訪八王子南野、南大澤的新市鎮開發建設。

107年8月5至7日，訪問團轉往日本秋田縣，參加「秋田竿燈祭」活動。「秋田竿燈祭」已有360年歷史，是日本「東北三大祭」之一，每年吸引上百萬遊客。訪問團並拜會秋田縣佐竹敬久知事，就兩市觀光發展交換意見，佐竹知事提出應將目前秋田飛往台灣的包機改由高雄小港機場進入，本府代表也回應透過行政協助加強兩地的觀光宣傳，期待由包機逐步發展為定期航班。訪問團亦前往與高雄澄清湖締盟姊妹湖的田澤湖所在地—秋田縣仙北市，拜會門脇光浩市長，就「高雄國際馬拉松」和「田澤湖馬拉松」兩項賽事加強合作與選手交流達成共識。

(二) 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盟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為增進與國際友誼城市之各領域交流，將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以擴大與國際城市交流合作。

1. 與韓國大邱市簽署「友好合作城市協議」

107年9月13日，本府組團訪問韓國大邱市，與大邱市簽署「友好合作城市協議」，並參與「國際水城市論壇」及「大邱國際交流城市實務論壇」。在「國際水城市論壇」中，水利局分享高雄市面臨極端氣候挑戰，辦理防洪、治水、減災及國際治水論壇等經驗，與各城市交流邁向宜居水岸城市的治理知識。在「大邱國際交流城市實務論壇」中，行政暨國際處與大邱、廣島、神戶、亞特蘭大、曼谷及波蘭羅茲等13個城市進行國際業務交流，共享拓展城市外交策略。另教育局拜訪大邱保山中學(Posan Middle School)，邀請該校與本市鹽埕國中締結姊妹校，及參與本市辦理的「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2. 與美國羅德岱堡市簽署「加強姊妹市交流宣言」

羅德岱堡市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素有「美國威尼斯」及「全球遊艇首都」的美譽。2008年12月15日與本市締盟，2018年邁入10週年里程碑，羅德岱堡市川塔利斯(Dean Trantalis)市長特別率團參加本市舉辦「2018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並於107年9月24日與本市簽署「加強姊妹市交流宣言」，雙方重申將強化雙邊友誼，對於國際商務、觀光、經貿、運動、醫學、教育、交通運輸、資訊科技及遊艇產業等領域開展交流合作。

3. 與韓國水原市簽署「友好城市意向書」

107年10月5日，本府組團參加韓國水原市舉辦之「水原華城文化節」，並與水原市簽署「友好城市意向書」，雙方將在文化、教育、交通及產業等方面展開實質交流，並約定明年水原市廉泰英市長親訪高雄，完成

友好城市締盟。「水原華城」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認定的世界文化遺產，重視朝鮮古典文化精神。

三、城市行銷暨交流

(一)我是高雄實習生－姊妹暨友好城市青年訪高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邀請姊妹市－菲律賓宿霧市及友好城市－印尼望加錫市計5位青年，於107年8月5日至14日，參與高雄科技大學「國際假日學校研習班」，課程涵蓋產業、經貿及科技等領域，結合理論與實務，學員可體驗臺灣教育特色。於8月14日至16日，安排體驗高雄在地生活，包括高雄知名的人氣飲料店實習、高雄旗山「下鄉」農活及至高雄長青日間照護中心體驗照服員工作。另安排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等學生，進行對談與心得分享，促進與新南向國家青年交流。

(二)扎根外交·區區締盟

「2018 港灣城市論壇」期間，推動「扎根外交·區區締盟」活動，107年9月25日，由鹽埕區與菲律賓第波羅市締盟，鳳山區與土耳其恰娜卡雷市簽署合作意向書。鹽埕區與第波羅市的共通點為臨海城區，鳳山區與恰娜卡雷市的共通點為文化古城。

(三)百年水岸－哨船頭前·與港灣城市代表擘畫城市合作

107年9月26日，假哨船頭K字樓，接待參加「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之代表團，包括菲律賓宿霧、新加坡西北區、印尼雅加達、加拿大哈利法克斯及法國馬賽等，雙方意見交換、擘畫城市合作。宿霧市奧斯曼納（Tomas Osmena）市長表示，與高雄姊妹市締盟半世紀前，推動兩市直航將很有意義；雅加達蘇丹多（Sutanto Soehodho）常任副省長，期待在基礎建設和智慧城市有更多合作；新加坡西北區張仰賓市長，重視高雄市區防洪和港區開發經驗；加拿大哈利法克斯市梅笙（Waye Mason）副市長，期盼有更多青年和教育交流；與法國馬賽市博論（Roland Blum）副市長會面時，感謝馬賽市「歐洲地中海計畫」帶給高雄港區開發很多靈感和借鏡外，雙方期許在港區土地開發、觀光、文化藝術等領域繼續交流合作。

(四)第二屆高雄國際學生聯合大迎新

107年10月14日，舉辦第二屆高雄國際學生聯合大迎新活動，吸引來自34個國家、347位國際學生參加。活動以「高雄大航海，迎向新世界」為主題，讓國際青年朋友瞭解高雄從漁村發展成為國際商港的歷史轉變。活動首先由原住民以歌舞帶動國際學生認識高雄在地原住民文化，再以全英語情境劇演出荷蘭、中國、英國與日本競逐高雄的歷史。並安排遊走星空

隧道、旗後炮台、高雄燈塔，透過炮台上的清兵 Cosplay、比劃武術等互動，認識 18、19 世紀旗津的國際風雲。迎新晚會在旗津廣濟宮廟埕上辦理早期台灣農村的辦桌菜，歡迎國際青年來高雄「同吃一碗飯」，活動中台灣特有的花車舞台更成為熱力四射國際青年的 DJ 台。期待能讓選擇到高雄就學的國際學生，肯定高雄的學習與生活環境，市府會更努力實現高雄成為市民與國際青年友好生活、友善宜居的城市。

(五)高雄國際學生市政實習計畫

107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高雄國際學生市政實習計畫」，媒合波蘭籍學生益貝菀（DOBROWOLSKA IZABELLA）與越南籍學生高武草玄（CAO VU THAO HUYEN）至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實習。實習內容包括外賓接待、辦理國際大型活動、高雄國際週報資訊蒐集整理等等，兩位學生於計畫期間透過個人部落格或社群媒體發佈實習動態，協助宣傳行銷高雄文化。

貳拾陸、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辦理政府服務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 2 屆政府服務獎參獎機關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於 108 年 1 月提報本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法制局、稅捐稽徵處、殯葬管理處、六龜區衛生所等 6 個機關參與評獎。

(二)專題委託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及區域發展趨勢，委外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106 年度「高雄產業未來需求與走向之研究」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預計 108 年第一季結案。107 年度「1999 萬事通巨量資料第二階段深化運用之研究」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簽約，預計 108 年 4 月提送期中報告。

(三)市政創新提案

為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強化公共服務品質，依「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針對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參加評審。

107 年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提送市政創新提案 69 案，經書面初審及機關、學者專家複審。評選出優等獎 4 名、甲等獎 17 名、乙等獎 13 名、佳作獎 11 名，其中評獲乙等獎以上之提案，均函請相關機關參採運用，並將獲獎報告上傳研考會「市政研究成果網」網站，提供線上查詢運用。

(四)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全國大學博、碩士研究生，凡論文主題以高雄市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獎補助申請，107年度獲研究費補助人數共7名（博士1名、碩士6名），獲優良學位論文獎勵人數共4名（優等1名、佳作3名）。108年度研究費補助申請刻正受理中。

(五)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高雄市政府107年度提升服務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訂定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推動，並於12月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及創新作為。107年7月26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府提升政府服務研習，各機關業管人員計75人參與。

依據「高雄市政府107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107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下半年各一次。下半年測試結果市府整體成績84.84分，58個受測機關中：核列特優（90分以上）機關8個、優等（85-89分）機關19個、甲等（80-84分）機關23個、乙等（70-79分）機關8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改善，並對績優機關核予獎勵。

(六)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107年12月出版第二十五期「翻轉高雄」(下)，邀集專家學者、局處機關與市民共同探討12年來高雄的蛻變與轉型。

(七)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7年7月至12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140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122件，餘未逾期，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

(八)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107年7月26日召開審查會議，審定英譯共計11項。

(九)推動青年事務

1.本府107年度辦理青委會「Stand by Youth 腦力激盪營」，決議以「創新創業」、「就業媒合」、「社會福利」、「國際參與」等作為年度青年參與式預算四大面向議題，並擴大對外徵求提案，透過民眾參與工作坊將提案細緻化，107年度共產出9案，經區分為短中長期計畫，交由本府相關局處執行，並由本府研考會追蹤管考。

2.107年12月14日於市府第2會議室舉辦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第2

次會議。

(十)辦理大陸事務

本府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交流實務運用之瞭解，加強彼此溝通聯繫，強化兩岸資訊分享和良性互動，特向大陸委員會提報 107 年度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辦理完畢；另統計本府 107 年度接待中國大陸人士來訪交流共 158 場 3,027 人次。

(十一)推動公民參與

為深化民主精神，107 年度推動青年參與式預算，完成 9 案青年參與式規劃案，預計 108 年由相關機關執行完畢。

(十二)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作為改善參考，107 年度預計執行 4 次調查，於 12 月份完成第 3 次調查。

二、綜合計畫

(一)滾動檢討中程施政計畫執行績效

於 107 年 1 月追蹤本府各機關 106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成果，經彙整績效指標達成率為 96.7%，較 105 年度微幅上升 0.6%。並於 107 年 5 月函請各機關依據複評建議，提報調整或修正 107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年度目標值，以更加符合現況。後續將持續追蹤 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情況，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二)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108 年度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含基金、中央補助等）315.5 億元，於 107 年 5 至 6 月召開 24 場次初審會議，辦理 3 次現勘，7 月完成預算平衡，審議結果核列公務預算 91.64 億元，基金預算 18.47 億元。最終審定資料提供本府主計處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三)策訂本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配合市政未來重大施政計畫推動與 108 年度應推展之施政目標，釐定本府 108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彙整為本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7 年 7 月 31 日送市議會審議，將配合市議會審定市府總預算結果，辦理草案內容修正。

(四)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

本府 106 年度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進行市政研究，106 年度「設計翻轉，地方創生」提案由本府民政局「高雄市六龜之心再造推廣計畫」1 項計畫獲核定補助，已於 107 年 10 月底

完成研究報告結案。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63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 或年經費支用比未達 90% 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檢討，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二)市營事業考核

針對動產質借所、輪船公司 2 家市屬事業機構，每年定期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另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委員於 107 年 7 月 16 日、17 日辦理複評，並於 8 月 29 日編印「106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三)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列管

本府 107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為 37 億 5,694 萬 6 千元，列管案件數 145 案，計召開四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解決遭遇問題，截至 12 月底止，已結案解除列管案件數 135 案，整體預算執行率達 99.89%，剩餘尚未執行完畢案件（10 案）將繼續列管。

(四)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府 107 年度道安工作地方初評，訂於 108 年 1 月 21、25 日辦理書面審查及綜合座談，另針對交通部 106 年度道安考評作業，列管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70 案，各機關均已參採，並已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第 10 次道安大會決議解除列管。

(五)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於 107 年 8 月 2 日完成公文查訪，9 月 20 日編印「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公文查訪報告」函送受查訪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2. 查核案原則上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並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 3.107 年度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148 件次（含查核案 137 件及複查 11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 4.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於 107 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均依規定分別函送 106 年第四季、107 年第一～三季季報表予工程會。

(二)追蹤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 1.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 2.107 年度總通報案件共 102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 1.107 年 5 月 29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工程災害與設計施工研習班」教育訓練，計有 42 人參加。
- 2.107 年 7 月 5 日與教育局合辦「補強工程施工重點及查核常見缺失」教育訓練，計有 97 人參加。
- 3.107 年 7 月 27 日與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合辦「建築工程材料（鋼筋、混凝土及模板）之管控缺失」教育訓練，計有 83 人參加。
- 4.107 年 7 月 27 日與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合辦「建築工程施工缺失」教育訓練，計有 76 人參加。
- 5.107 年 8 月 31 日辦理「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審查及人員培訓專案（I）」教育訓練，計有 29 人參加。
- 6.107 年 10 月 16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工程法律與履約爭議研習班」教育訓練，計有 50 人參加。
- 7.107 年 11 月 9 日辦理「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審查及人員培訓專案（II）」教育訓練，計有 30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

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為 96,608 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103,024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21,466 件。

(三)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等四處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所，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6,024 人次。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09 人次。

(五)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434,901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98.16%，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47,353 件。

(六)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啟動 APP 行動化服務，並於 106 年 6 月改版上線，提供民眾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更即時、便捷反映案件，除此之外，並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26,749 件。

(七) 1999 智能客服文字服務

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啟用「1999 高雄萬事通智能客服」，跳脫傳統一對一人工客服模式，建構全渠道、行動化與智慧化的客服平台，如遇到 1999 電話滿線時，即時性對話可以由聊天機器人處理（諮詢類案件），提供民眾更多且彈性的選擇，輔助 1999 話務同仁，減輕其工作壓力及負擔，並增加處理事務的能量。

(八)單一線上陳情系統

整合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與派工通報系統，成為民眾單一陳情系統，重新檢

討相關反映項目與管制時效，增加座標定位機制，以更有效統計及分析案件發生地點，本系統業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改版上線使用。

六、資訊業務

(一)推動智慧城市

- 1.107 年 8 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補助「高雄市永續智慧社區示範計畫」總計 1,160 萬元，辦理智慧路燈整體供電需求及利用影像辨識紓解交通問題。
- 2.爭取前瞻建設「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與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跨域合作，107 年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提案，8 月通過聯合提案 3 案及 10 月通過單獨提案 1 案，核定金額總計 5.1 億。
- 3.爭取「新創採購－政府出題・新創解題計畫」，由地方政府出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新創公司提出解題方法，透過公私協力，帶動產業發展，107 年向中小企業處申請 2 項提案，10 月 2 項提案均通過。
- 4.107 年 11 月在哈瑪星地區建置智慧路燈示範區 49 盞，讓路燈變成具有照明、治安、交通、環境、防災資訊網路通訊等智慧化的基礎設施。

(二)精進開放資料

- 1.本府開放資料集數累計至 107 年 12 月總計 1,541 筆，其中 3 星格式以上資料已提高至 762 筆，並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評鑑金質獎地方政府組第 3 名。此外，為加速民間及機關進行資料流通、交換、加值與應用，本府開發產製資料交換服務（API）累計至 107 年 12 月總計 196 筆，各界可透過上述開放資料，共享城市資料資源。
- 2.建置「智慧市政儀表板」，運用開放資料搭配互動式圖表，呈現安全、資訊、監測、市政、民生等 5 大類 32 項市政議題，協助本府各機關進行決策判斷，並提供民眾瞭解市政治理情形。

(三)優化資訊服務

- 1.「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一處申請多處服務的通報傳遞服務功能，107 年 7 月至 12 月透過資訊共享查證（免書證）累計達 54,287 次，通報傳遞服務件數達 20,183 件，大幅縮減民眾往返各公務機關申辦業務時間。
- 2.在本府共用主機環境進行開發網頁製作的共用模板，截至 107 年 12 月已協助本府 168 個機關架設 296 個機關網站，以每個網站製作費約 10 萬元，總共節省網站軟體費用約 2,960 萬元，以每個機關架設一台主機伺服器費用約 15 萬元，總共節省主機硬體費用約 2,520 萬元。總計節省約 5,480 萬元。

(四)完備基礎設施

- 1.107年11月完成本府「四維共構機房供電線路變更案」，將機房電力系統介接至大樓緊急供電迴路，並增加外租發電機時的供電線路，確保機房電力不受停電等影響，達到市政資訊服務不中斷的目標。
- 2.透過虛擬化資訊服務，整合軟硬體設備資源，截至107年12月已提供200台虛擬主機服務，減少設備採購及降低電力需求，節省採購成本約465萬元及每年電費約220萬元。

(五)提升資安防衛

- 1.對本府160個主要機關網頁進行第一階段資安漏洞初掃檢核及修補作業，確保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各機關網頁系統的安全性及為民服務品質。
- 2.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與網頁掃描，107年7月至12月重大弱點共120部主機皆已完成修補，有效落實資安防護措施，阻絕駭客與病毒的入侵。
- 3.完成本府機關107年度第1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暨資安演練，落實本府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與防範，並廣續推動ISMS資通安全管理制度，107年10月完成外部稽核複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 4.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協同屏東、臺東、澎湖等3個鄰近縣市，107年11月已建立資安區域聯防。

貳拾柒、原住民事務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 1.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7年下半年開設包括原住民文化學程、產業開發學程、生活知能學程、生態及部落學程計4大類學程共計33班，學員人數753人。
- 2.本市部落大學辦理Makapahay 8月1日「原住民族日」，在鳳山行政中心廣場舉辦活動並鼓勵族人於當日穿族服、說族語，並宣揚原住民族日之由來意義，現場參與人數300人次。
- 3.本市部落大學於107年12月15日於故事館配合辦理「2018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聖誕嘉年華會」，活動內容為靜態展、動態展演、聖誕點燈儀式、親子文化野餐日、原民市集及踩街活動等，高雄市部落大學參與人數300人次。

(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持續與教育局合作持續推動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茂林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實施民族實驗小學。

(三)辦理「e 啦原住民」廣播節目

每周三下午 4 時至 5 時首播並於週日下午 1 時至 2 時重播「e 啦原住民」，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並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自製播出，內容包含各行業原住民族人專訪、部落大小事、原鄉產業推廣及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政令宣導。

(四)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 1.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1 間（布農語）、族語學習班 8 班（含阿美語、排灣語、布農語等 3 語別）、族語認證班 3 班（含阿美語、萬山魯凱語、布農語等 3 語別）及族語聚會所 6 班（含霧台魯凱、布農語、排灣語、太魯閣語及阿美語等 5 語別），受益人共計 369 人。
- 2.族語廣播節目：107 年度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 Ya！原來是這樣族語廣播節目，由霧台魯凱族洪金玉老師及伊賽老師主持，族語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含霧台魯凱語、布農語、阿美語、排灣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太魯閣語、拉阿魯哇語、賽德克語等共計 9 語別），受益人約計 1,000 人。
- 3.107 年 10 月 6-7 日參加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決賽活動，本市家庭組代表隊 bulay 隊榮獲冠軍，獎金 6 萬及最佳女演員獎，獎金 1 萬；社會組代表隊「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榮獲冠軍，獎金 10 萬及最佳女演員獎，獎金 2 萬；學生組代表隊桃源區興中國小榮獲冠軍，獎金 10 萬，綜上共計獎金 29 萬元。
- 4.族語師資增能研習：活動日期於 107 年 8 月 6-7 日起至 8 月 13-14 日在本市立空中大學辦理族語師資增能研習，參加人數計 47 人（男 16 人、女 31 人），課程包括原住民族語教案設計理念建構與要素、原住民族語教案分組設計實作、族語教學教具設計研發、教案設計與教具教學演示、族語學習單分組實作及教學演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之核心素養的定義與面向、九年一貫與十二年國教的差異、如何寫教案、實作（教案撰寫）及教學演示等課程。
- 5.107 年度族語推廣設置補助計畫進用布農族林美芳、林貴妹；阿美族曾君擘、黃惠英；排灣族范淑娟、林富月，霧台魯凱族洪金玉；派駐茂林

區：茂林魯凱語陳雅苓、多納魯凱語郁德芳；派駐那瑪夏區：布農族黥布、卡那卡那富族翁嘉雯及桃源區布農族林曾春桂及拉阿魯哇族宋孟竹共計有 13 名。執行項目有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收集等族語推動相關業務。

(五)核發 107 年下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核定計 810 人，核發經費計新台幣 736 萬 4,792 元整。

(六) 107 年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

核定國小學生計 1,889 人，國中學生計 801 人，核定補助共計 2,690 人。

(七) 107 年下半年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 107 年下半年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576 人，金額計 140 萬 9,000 元整。

(八)推展原住民族運動風氣

2018 高雄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暨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慢壘項目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組別分為高雄組及公開組，其中高雄組為選拔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慢壘項目代表隊，共 3 組參與；公開組分社會組（6 隊）及壯年組（5 隊），共計 11 支隊伍競賽；另外還邀請本市政府隊及本市議會隊打一場表演賽，為期兩天的活動總計有 500 人次參與。

(九)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7 年度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6 場次。

(十)辦理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補助

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07 年度由荖濃、日光小林及木柵等三個聚落通過補助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361 萬 5,000 元。

(十一)辦理 2018 高雄市原住民聯合豐年祭儀活動－Miilisin 阿美族豐年祭以阿美族為主題族群代表展演，本市共計 35 個原民團體參與聯合展演，攤位共 130 攤，吸引總計超過 10,000 人次參與活動。傳統趣味競賽與體能技競賽，共計 500 位參賽者參與比賽。

(十二)辦理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山海琴原 senay－臺灣原住民交響樂發表音樂會，由高雄市交響樂團擔綱演出，並邀請希望兒童合唱團及原民金曲歌手南王三姐妹和吳恩同臺合演，吸引超過 1,000 人次入場觀賞。

二、加強原住民福利服務措施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辦理就業現場徵才媒合活動及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共 10 場次，提升原住

民就業率。

- 2.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7年下半年共補助6人順利結業。
- 3.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總計核發192件申請案，乙級技術士證照17件、丙級技術士證照175人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 4.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26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 5.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1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政策種子。
- 6.辦理107年原住民雇主暨合作社輔導計畫高峰會，邀集本市設籍及登記之原住民企業主及合作社幹部社員共計80名，透過高峰會面對面方式，廣納各行各業企業界經營者或職場極其獨特之寶貴經驗，藉以高峰會獲得各雇主的回饋，輔導本市合作社改善運作健全組織，並實際了解原住民雇主之需求及族人就業困境，達到謀求生活經濟改善真正目的。
- 7.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結合提供16間公、私部門計45個工讀名額，給予大專生職場體驗機會，並提前培養就業能力，分配工讀生至各文健站體驗服務長者的機會，也將所學貢獻部落。

(二)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107年7月至12月計106人次，核發救助金131萬8,768元。

(三)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 1.本市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計16人次。
- 2.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7年7月至12月服務計45人次。
- 3.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2人。

(四)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 1.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20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33戶，共計660萬元整。
- 2.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7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10萬元，計補助18戶，共計180萬元整。
- 3.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10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

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6 戶。

- 4.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及五甲國宅，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29 戶。
- 5.有關拉瓦克部落拆遷安置計畫目前完成入住安置住宅戶數為 16 戶(小港娜麓灣國宅 4 戶、鳳山五甲住宅 12 戶)，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及三年免租金之安置方案，11 戶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至外另尋租屋處者，核實補貼租金，但每戶每月租金以補貼新臺幣五千元為限，補貼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二個月。
- 6.於 107 年 8 月 2 日辦理住戶座談會，並於 8 月份完成原住民社會住宅計 33 戶訪視關懷需求表。
- 7.辦理原住民社會住宅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共計修繕 20 戶。
- 8.為活化小港娜麓灣社區空間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啟用老人文化健康站 2 館。
- 9.107 年 11 月 15 日，日本金澤醫院及王子看護學校赴本會國宅及娜麓灣老人文化健康站參訪。
- 10.五甲社會住宅辦理為期 24 週(107 年 4 月 5 日起至 10 月 29 日止)北排灣族族語課程，平均每場計有 15 人參與。
- 11.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公告受理小港區國宅 2 戶招租事宜。
- 12.辦理 93 年至 102 年歷年積欠戶 17 人民事強制執行案件。

(五)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 1.邀集原住民婦女召開「原住民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會議 1 場次。
- 2.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10 場次服務人次計 1,071 人次。
- 3.連結高雄廣播電台 e 啦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托播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六)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960 人次。

(七)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 1.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於原住民地區設 1 個據點，服務人數 40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 2.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23 站及都會區老人

日間關懷站3站，服務人數816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

3.配合文健站設置，107年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友善空間整建工程經費計新台幣1,444萬7,000元，設施設備採購經費計1,286萬9,700元整。

4.設置2處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小港區、楠梓區），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人數共計130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八)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及部落食堂等社會資源，下半年召開1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九)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俾拓展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等事項，107年度7月至12月總計核定31件，實際執行補助31案，服務人數總計2,043人，執行經費96萬3,664元整。

三、強化原住民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107年計畫經費4,500萬元，工程案件共41件，委託工務局養工處辦理設計發包施工，以提高工程品質及效率。截至107年12月底，桃源區與那瑪夏區工程已完工，茂林區案件施工中。

(二)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年度共計爭取10件工程，經費7,413萬5,148元整。目前3件已完工，4件施工中，2件可行性評估中，1件發包中。

(三)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為改善興建部落基礎設施，重新凝聚原住民族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共計爭取1件工程，經費約250萬元，已完工。

(四)107年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107年6-7月豪雨，本府核定那瑪夏區災後復建工程計1件，復建經費1,325

萬元，預計 108 年 6 月底完工。另 107 年 8 月豪雨復建工程中央核定 1 件，復建經費 402 萬 2,000 元，補助茂林區公所辦理，現設計中。

(五)前瞻計畫

本市原住民族地區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多有數量不足或服務機能不佳情形，影響所及除降低週遭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更影響原住民族長照或社會福利服務場域整體發展及部落文化傳承，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107 年共計爭取 7 件工程，經費 3,000 萬元，皆已完工。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輔導原區及都市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 1.107 年 6 月 30 日輔導那瑪夏區辦理「那瑪會跑－2018 那瑪夏區農特蔬活馬馬拉松路跑」活動，參加人數約計 800 人次。
- 2.107 年 8 月 3 至 5 日結合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辦理「山籟愛玉 KAOHSIUNG TABAKAI」行銷推廣活動，推廣愛玉隨手包創新商品，參與人數約計 10,000 人次。
- 3.107 年 8 月 18 至 19 日辦理「青山藍海綠廊道－山籟愛玉 KAOHSIUNG TABAKAI 慶豐收」活動，推廣愛玉隨手包創新商品，參與人數約計 1,000 人次以上。
- 4.107 年 10 月 25 至 28 日參加高雄國際食品展，推廣愛玉隨手包創新商品，活動參與約計 1,000 人次以上。
- 5.107 年 10 月 27 至 28 日參加亞太文化日，推廣愛玉隨手包創新商品，活動參與 1,000 人次以上。
- 6.1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參加冬季旅展，行銷都會地區產業，活動參與約 1,000 人次以上。
- 7.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107 年度總申貸件數 282 件，成功案件 223 件，總核貸金額共計新台幣 6,739 萬元整：
 - (1)經濟及青年創業貸款 39 件，消費貸及生產貸 243 件。
 - (2)貸款諮詢輔導及逾期戶輔導訪視計 367 件。
- 8.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35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3,600 人次。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1.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 43筆，受益30人。
- 2.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15筆。
- 3.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11筆。
- 4.高雄市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建築新建工程案，於107年5月15日決標，並於同年10月21日申報開工，工程金額7,356萬8,000元整，工期300個工作天，預計108年12月31日完工。
- 5.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259.7公頃。
- 6.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核定補助面積2,672.94公頃。
- 7.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教育訓練104小時、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720.90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863.26公頃、友善部落增值服務191件。
- 8.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一面積約780公頃。
- 9.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

貳拾捌、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落實客語扎根

(一)實施「客語沉浸教學」

1.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7年本市共有2所國中辦理客家文化展演活動（1,150人次）、81所國小、37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5,602人次、幼兒園3,016人次。自94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158,166人次。

2.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5所公私立幼兒園7個班級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辦理「國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輔導美濃區及六龜區8所學校15個班級參加實驗班教學，由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語言學習及

母語保存之目的。

4.籌設「客家實驗學校」

客家實驗學校諮詢小組召開7次「客家實驗學校籌設諮詢會議」，並輔導美濃區吉東國小提出實驗教育申請計畫，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於108學年度正式實施。

5.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6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相關輔導成果備受肯定，共計16位行政人員及教師（教保員）獲客家委員會頒發績優獎牌表揚。

(二)推動「客語整體發展計畫」

為落實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高雄市政府106-107年客語整體發展計畫」，並籌組「客家事務輔導團」提供諮詢意見。繼106年計畫前期推動情形獲頒「佳級」及獎勵金200萬元，107年執行成效經客家委員會實地評核，再獲頒「優等」及獎勵金500萬元。

(三)建立客語保母資料庫，鼓勵民眾托育幼兒

1.與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公私立托嬰中心合作，建立61位客籍保母資料庫，並成功媒合6位小朋友接受客籍保母托育，鼓勵保母以客語與孩童互動，另發送客語童謠專輯至各托育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播放，啟發嬰幼兒對客語之興趣。

2.辦理「2018高雄市幼保 vs.客語微電影徵選比賽」，發掘保母以客語與幼兒互動的故事，並鼓勵保母多使用客語，落實家庭母語扎根。

(四)建立婚喪喜慶客語主持人資料庫

與本市各社團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區禮儀公司合作，建立40位婚喪喜慶客籍主持人名冊，以增加客語在不同場合之能見度，並刊登於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及臉書供民眾參考使用。

(五)辦理「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館」

與高雄市客家文化學會合辦「2018到學校做客，一起閱讀系列活動」，巡迴本市國小及幼兒園說繪本故事，讓學童從閱讀中學習客語，讓客家文學走入孩童生活，107年共辦理34場，計1,956人參與。

(六)辦理「高雄市薪薪相習客語家庭培力試辦計畫」

徵求本市20個客語家庭參與（市區10個、美濃區10個），自106年10月起計辦理11場「家庭推廣計畫說明及家庭遊戲小組經驗分享」、「來聽故事嘍！故事+延伸遊戲」、親子料理、桌遊、手工繪本布書等活動，探討親子共學客語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困境，以建置各類型的因應對策，並提升家庭客語使用動機，帶動家長與幼兒客語互動知能。

(七)拍攝客語友善商店宣傳影片-美濃少年偵察團（1-3集）

邀請美濃國小客華雙語實驗班三、四年級學生拍攝短片，以孩童喜愛的推理、懸疑為主軸，並揉合詼諧、輕鬆的內容，透過影片傳達「講客語是件很酷的事」、「原來客家短片也可以這麼有趣」等印象，並營造「在美濃，我們可以用客語買東西」的社區群體意識。總點閱率達 99,294 次、觸擊率 209,527 次，受到許多客家鄉親和民眾的鼓勵與肯定，成為客家文化推動的新指標。

(八)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講座課程

107 年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開辦客語、藍染、花香創皂班等 32 門課程、2 場人文生態體驗營、2 場文化體驗及寫生、園遊會活動。另於美濃客家文物館、旗美高中及鳳山區中山國小辦理客語學習、客家美食、客家竹編等課程，共計 2,809 人次參與，以寓教於樂方式讓民眾認識客家語言文化。

(九)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7 年計 95 名志工投入，7 月至 12 月服務時數共計 6,825 小時，服務達 116,817 人次。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一)辦理「美濃客家語寶典」語音建置計畫

透過打嘴鼓的方式收錄美濃古老客家生活慣用語、客家俗諺語等語音檔，並整理俗諺語的內涵、典故、使用時機等，精選 302 則諺語繪製成活潑生動的「生趣个客家諺語」有聲漫畫讀本，方便民眾學習並為客語提供更完整、寶貴的語音資料，107 年 12 月 7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首印發行 500 套（含上、下冊）。

(二)製作發行 2018 青少年客家音樂專輯

1.繼 101-105 年出版 3 張客語童謠專輯及 2 張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深獲好評，106 年廣續製作青少年客家音樂專輯，廣邀本市各國、高中生參與客語歌詞創作，由知名客籍音樂人林生祥、溫尹嫦、黃子軒、黃瑋傑，以及非客籍的「農村武裝青年」主唱江育達共同合作譜曲，於 107 年 11 月發行「係毋係罉擺」2,000 片。期藉客家音樂專輯的製作發行，增加年輕人學習客語興趣，傳承客家語言並提升客家音樂品質。

2.配合「係毋係罉擺」專輯發表，107 年 11 月 3 日舉辦「青少年歌舞擂台賽」，鼓勵青年學子勇於展現自我及參與社會，計有 5 隊報名參賽。

(三)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計畫

持續針對美濃地區傳統百工百業辦理調查、記錄，增進美濃傳統技藝師傅的文化價值和定位，並舉辦教育推廣活動宣揚客家傳統生活工藝之美。繼105年「糠榔掃把」、「鐵菜籃」及「竹門簾」3項工藝，106年「傳統藤椅」及「美濃八卦」2項工藝，107年賡續進行「客家板仔—美濃新丁板」的調查與紀錄，於9月辦理主題展及2場FB線上直播展演與創意DIY手作體驗活動；另於11月配合文創市集於現場展演及商品展售，相關成果備受好評。

(四)辦理「美濃藝傳師計畫—鍾雲輝客家八音團調查研究計畫」

- 1.「八音」是美濃客家傳統文化，99年文化部公告「客家八音」為重要傳統藝術，105年更指定「美濃客家八音」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107年度以鍾雲輝先生及其客家八音團為標的進行相關調查研究。
- 2.調查研究成果計撰編20篇鍾雲輝八音團生命故事、辦理6次公開展演並加以記錄，另於10月13日辦理客家八音拼場活動，重現傳統表演盛況。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辦理「2018客庄12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

107年11月10、11、18日假本市中央公園及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客家音樂會、客家婚禮及客家宴，計50對新人參加婚禮，體驗傳統客家婚俗「上燈」、「插頭花」、「食新娘茶」等儀式，了解客家婚俗文化，同時配合客家婚禮辦理88桌客家筵席，另邀請本市25個客家社團共同參與演出。

(二)辦理「客家還福」

107年12月14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還福」祭拜儀式，逾100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三)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7年計輔導66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客語演講比賽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四)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自97年5月起每週一下午16:00-17:00於高雄廣播電臺FM94.3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 1.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經營權，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 2.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105 年起每年獎助 2 名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並辦理產業工作坊和相關活動，期望透過文創人才的進駐及群聚效應，形成特色商圈，發展區內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創造更多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 3.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 4.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為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二)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 1.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 2.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晟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複合式經營理念打造客家美食餐廳、客家文創商店及創客中心，107 年 7 月至 12 月來客數計有 26,500 人次。
- 3.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6,500 人次觀賞。
- 4.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與民間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 5.辦理藝文展覽及文化體驗活動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於園區文物館展出「第二屆雄精采美術風暨名家藝術邀請展」、「藝遊未盡-高雄市觀音山藝術協會顧問暨會員聯展」、「客家創意服飾展～下一站·美濃」、「客家運動 30 年特展」等 4 場展覽，以及 30 場團體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吸引逾 3 萬人次參觀與體驗，

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6.文物館 20 週年館慶活動

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學術研討會，計 380 人參加；10 月 20 日有客家踩街、音樂會、闖關活動、產業行銷等，計 1,150 人參與。

(三)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7 年 1 月至 12 月總營收 245 萬 9,953 元，計 94,974 人次參觀。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民眾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107 年 1 月至 12 月共接待 187 個公私立單位及學校團體。

2.107 年 5 月 8 日至 7 月 29 日舉辦「月光山下·我記得」展覽，吸引約 20,000 人次參觀。

3.107 年 8 月 3 日至 10 月 28 日舉辦「玩美的焦距－鍾北鳳美濃攝影展」，吸引約 15,000 人次參觀。

4.辦理「家的旅程－新住民的故事特展」

與南洋臺灣姐妹會合作，透過建構「家的練習：廚房與臥室」、「外籍新娘識字班」、「生活地圖」、「我並不想流浪」等主題專區，以及架設影片、閱讀小屋等互動設計，探討新住民文化，並激盪出更多元、豐富的社會關懷和思維。展期自 107 年 11 月 16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統計至 12 月底已有 7,000 餘人次參觀。

5.「兒童探索區」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啟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吸引眾多家長攜帶幼兒入場共樂，107 年約有 4 萬人次購票入館使用。

6.辦理「故事·陪伴·成長計畫」

107 年 7 月辦理說故事培力課程，計 28 人完成培訓，成為說故事種籽教師；另邀請蘋果、兩兩、麻咕·麻酷劇團、胖叔叔、張錦華老師等辦理 23 場說故事表演及 28 場手作課程，計 2,400 人次參加，受到家長一致肯定。

7.辦理「美濃文創開發計畫－美濃之心 II」

與文創設計單位合作，結合在地文化元素，開發文創商品，107 年共設計藍衫款、油紙傘款、敬字亭款等多款潮 T，成功型塑美濃客家文物館特色及品牌，有效提高館舍營收，並創造實質觀光產值效益。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有效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二)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

串連鍾理和紀念館與周邊具觀光潛力的農村景觀，推廣客家文學旅遊，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360 萬元，108 年 1 月竣工。

(三)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

結合當地景觀，於美濃溪左岸打造特色裝置藝術，串聯鄰近美濃文創中心、永安老街、第一戲院等觀光資源，打造優質文化散步道，以帶動當地觀光，創造經濟效益，總經費 749 萬元，107 年 11 月竣工。

(四)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

為拓展美濃文創中心腹地，連結周遭特色建築及文化，營造區域新亮點，與私人合作整建富有文史意義的第一戲院，創造多元發展再利用的可能，帶動中庄生活文化空間的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 120 萬元，108 年 1 月完成規劃設計，後續將爭取工程經費整建。

(五)辦理「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

修復傳統客家夥房空間，為永安聚落傳統客庄風貌的保存與活化植入希望，107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並獲客家委員會補助工程經費 2,385 萬元，預計 109 年 3 月竣工。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一)「牛埔庄生活文化館」正式營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將閒置的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整建為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定名為「牛埔庄生活文化館」，107 年 1 月由「帕蒂斯夢想烘焙屋」進駐正式營運，成為美濃在地農產、手工藝、文創及藝文表演交流平台，並配合市府太陽能屋頂計畫，招商建置發展綠能，108 年 1 月正式運轉發電。

(二)辦理「青山藍海·綠廊道」產業振興計畫

以客家音樂會及產業嘉年華為主軸，107 年 11 月 10、11 日於中央公園邀請本市 25 個客家社團藝文表演，並於現場展售客庄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行銷高雄特色產業，帶動高雄觀光發展。

(三)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為鼓勵更多優秀文創青年回流美濃返鄉創業，提升客庄觀光產值，於 105

年起甄選文創人才駐地營運，每名提供最高 50 萬元品牌營運獎金。107 年甄選出蔡佳蓉及劉文嵐 2 人展店「果然紅農藝生活」及「趣美濃－冰紛文創」，均於 9 月開幕，為老街注入更多文創活力。

貳拾玖、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審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

- 1.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採「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 107 年度總預算為基礎，要求各機關以適度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除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度外需求。
- 2.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結果，將原上限數額由 1,115.17 億元降為 1,109.91 億元，調整 5.26 億元，用以支援法定必要新增需求。
- 3.108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1,269.96 億元、歲出 1,335.42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65.46 億元，較 107 年度 69.03 億元，減少 3.57 億元，為合併後連續第 8 年下降。

(二)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執行因應

為避免 108 年度總預算案未依法完成審議影響市政推動，本府已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函頒「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各機關學校基本業務運作。

(三)依法審核 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

- 1.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
- 2.全年度共計申請 104 案，金額 8 億 16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74 案，金額 3 億 8,836 萬餘元。

(四)督促積極辦理中央對市府計畫與預算考核，增裕市庫財源

107 年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93 分、「教育」93 分、「基本設施」95 分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89 分，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總成績 370 分為全國第二，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 1,608 萬 5,000 元，充裕市庫財源。

(五)擬訂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昇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擬訂本市 107 年度公務預算專

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731004900 號函知各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二、事業預算

(一)審編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管理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 1.96 億元、總支出 2.47 億元、本期淨損 0.51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2,996.44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2,979.96 億元、本期賸餘 16.48 億元。

(二)完成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特種基金預算資訊系統

本市特種基金於 108 年度起全面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編製預算，完成以新系統編送年度預算及辦理綜計作業。

(三)擬訂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擬訂本市 107 年度基金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731025500 號函知各基金管理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7 年 8 月全新改版「2018 高雄市性別圖像」電子書，檔案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本府建置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並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另本府主計處不定期辦理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

(三)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稽核複查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辦理品質，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與「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本府主計處於 107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7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高雄市政府各區公所 107 年

統計考核及業務訪視報告」分別函各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本府主計處 107 年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直轄市最優獎項。

(四)推動職務上統計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7 年各機關共完成 90 篇統計通報及 150 篇統計分析。另主計處 107 年下半年撰提「高雄市生育及托育津貼補助情形」、「本市 10 大重要商圈營運概況」、「從國人旅遊概況談高雄市觀光發展效益」及「高雄市消防人力與設備概況」等 17 篇通報及 23 篇專題統計分析，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五)精進與推廣「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截至 107 年底已整合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及教育、警政、衛生、交通、民政、財經等各類決策資料表約 3,000 表次，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

(六)修訂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修訂「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劃分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及分工，業已函頒各機關實施。本次修正係配合 107 年 1 月 1 日毒品防制局成立，因應秘書處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及教育局所屬體育處 107 年 9 月 1 日升格成立為運動發展局，致相關機關調整業務需要修正方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函頒各機關實施，以提升本府各機關統計支援決策效能。

(七)輔導新成立機關毒防局及運動發展局健全公務統計制度

輔導新成立機關毒防局及運動發展局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就機關業務性質及統計資料產製期程，編製所屬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建置公務統計方案，並已於 107 年 9 月 12 日核定毒防局公務統計方案，另運動發展局將於 108 年 1 月底前完成核定，俾利精進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

(八)推動統計年報自動化作業

為提升工作效率及簡化作業程序，增進統計資料品質確度，本府主計處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創建 Excel VBA 巨集程式辦理自動化產製年報書刊檔，積極推動本市統計年報自動化作業。

(九)積極辦理統計教育訓練

為增進各機關統計同仁專業素養，提升統計業務處理知能，本府主計處 107 年下半年分別辦理「Power BI 統計視覺化圖表設計與分析研習班」、「POWER BI 建置成果及經驗分享會議」、「各機關公務統計實務訓練班」、「主計學術研

討會-政府大數據決策經驗分享」及「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推廣建置成果展示會議」等講習或會議共 6 場次，計約 300 人次參加。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 1.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 2.擔任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107 年下半年辦理中秋節節慶特殊項目物價調查，執行結果簽陳小組召集人核閱。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 1.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其中，107 年 8 月下旬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6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初步結果，本府主計處 10 月底前完成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應用。另 107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由本市 176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7 年 12 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預計 108 年 4 月 1 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 2.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係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供為編算國民所得統計及改進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參考。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 1.107 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 (1)按月辦理之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 (2)按半年辦理之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 (3)按年及不定期辦理之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判定調查、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
- 2.為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 EXCEL VBA 程式研擬精進人力資源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3.本府主計處 107 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工作業經綜合評比，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考核各縣市結果第 1 級特優。

五、會計管理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次月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舉辦會計業務講習訓練，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

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 月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會計系統操作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10 場次，計 678 人次參加。

(二)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及市府整體預算執行率。經初估 107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 90%。

(三)彙編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8 月 31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並經該處 107 年 9 月 26 日審高市二字第 10700048491 號函查核完竣。

(四)辦理會計業務訪視，督促檢討改進

8 至 10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綜合事項、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5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2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五)推動業權型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及新會計系統

為推動業權型基金於 108 年度採企業會計準則，業就本市 11 個作業基金及 2 個營業基金之會計制度完成審查意見，並輔導各作業及營業基金完成預算會計系統資料建置盤轉，於 107 年 7 至 12 月全面雙軌試辦，系統已順利移轉並自 108 年正式實施新會計制度。

叁拾、人 事

一、活化組織功能，合理管控員額

(一)辦理員額評鑑，強化組織人力運用

1.依據員額評鑑結論，配合辦理組織員額修編

為瞭解本市各區公所業務消長、人力運用現況及員額配置合理性，本府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爰修正本市鹽埕區等 34 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合計共減列 63 人，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2.因應機關業務需要，配合修正組織編制

茲為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將具師類醫事證書者改以師（三）級任用，並搭配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方案，推動各衛生所護士改以護理師進用，爰修正本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 516（216）人，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落實員額精簡措施，妥善規劃人力進用期程

各機關賡續落實精簡員額，107 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 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並應在現有人事費額度內規劃人力之進用及期程。

二、人力進用多元彈性，創造優質融合式職場

(一)內陞外補彈性運用，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107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外補 456 人；委任職晉陞 98 人、薦任職晉陞 297 人、簡任職晉陞 13 人。

(二)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就業機會，積極協助融入社會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90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7 年 12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71 人，已進用 1,961 人，進用比例達 167%，超額進用 790 人。

2.超額進用原住民 142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7 年 12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65 人；已進用 207 人，進用比例為 318%，超額進用 142 人。

(三)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至 107 年 12 月份止，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38,876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活絡本市餐飲及交通運輸等商機。

三、運用多元培力，構築核心能力

(一)運用多元培力，構築核心能力

1. 規劃公務人力發展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市政發展願景」、「國家發展政策」、「共通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等5類訓練課程，107年7月至12月計開辦171個班期，參訓人數計9,023人次。

2. 整合資源學習在地化

訂定107年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實施計畫，鼓勵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訓練資源，辦理專業、管理、健康、人文藝術、實用法務（含行政中立、消費者保護）、觀光旅遊、金融理財、公共安全（含災害防救）等議題訓練，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7年7月至12月各機關學校運用「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計70場次，共計3,442人次參訓。

(二) 精進文官多元核心能力培訓課程

1. 主管養成訓練

(1) 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

為強化初任薦任主管人員之溝通協調、組織發展、績效管理、媒體互動、依法行政等管理能力，俾勝任主管職務，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4條規定，於10月16日辦理第2期「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計5天、30小時，共計40人參訓。

(2) 人事人員儲備主管班

為強化各層級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培育更多歷練豐富且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的人事主管，依據「人事人員專業培訓計畫」暨「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學習地圖」，於7月12日至8月2日假人發中心辦理6.5天、共計38小時之培訓課程，共計培訓30位儲備主管人員。本專班課程之設計與教授係以實務案例與法規進行經驗傳承交流與分享，專班之講師遴聘人事處科長、專員及股長及所屬資深人事主任擔任，期透過專業培訓，全面提升人事人員專業職能與服務效能。

(3) 公立幼兒園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班

為提升本市公立幼兒園主管之教保法令、行政知能及危機處理能力，於8月8日辦理「公立幼兒園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班」，計64人參訓。

(4) 辦理公共管理訓練班期

為加強本府主管人員之團隊建立、績效管理、知識管理、風險管理、問題分析、媒體溝通、變革領導等管理職能，107年7月至12月開辦

「知識管理與團隊經營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12 班，計 421 人參訓。

2. 經典名人講座

於 7 月 2 日及 9 月 19 日辦理「人生風景－觸動生命的旅行」、「卿聲戲語」等 2 場經典名人講座，分別邀請作家謝哲青先生及相聲瓦舍創辦人宋少卿先生，分享人生的體悟與感動，獲得更開闊的人生省思，2 期共計 670 人參訓。

3. 發展政策趨勢議題相關班期

(1) 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研習班」

為瞭解國家整體政策方向，於 8 月 14 日至 8 月 23 日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研習班」2 期，藉由「東南亞歷史與文化特色」、「台灣及東南亞教育制度」等研習議題，培養前瞻教育理念，落實新南向教育政策，與會人員為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共計 68 名。

(2) 辦理「老者安之－高齡公共服務研習班」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於 9 月 17、19 日辦理「老者安之－高齡公共服務研習班」，預先為高齡公共服務做準備，建立高齡化公共服務新思維，計有 30 位本府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參訓。

(3) 辦理「大數據@關鍵分析與決策研習班」

為瞭解大數據在分析與決策時扮演之關鍵角色，於 9 月 4 日辦理「大數據@關鍵分析與決策研習班」，結合真實案例並利用數據分析，作好政府溝通之實務應用，俾即時回應民眾需求，計 34 人參訓。

(4) 辦理「就愛玩資料－知識探勘與資訊視覺化研習班」

為使本府公務人員瞭解知識探勘概念，並將巨量資料轉化為簡潔及觸動人心的視覺化圖像，學習更有效的資訊表達工具，於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辦理「就愛玩資料-知識探勘與資訊視覺化研習班」，運用資訊視覺化工具，製作直覺、簡單、清楚、明瞭的圖表，達成有效傳達市政資訊之目的，計 38 人參訓。

(5) 辦理「科技新知研習班」

為瞭解未來產業趨勢與世界脈動，於 7 月 20 日至 30 日分別辦理「AI、機器人及自動化篇」、「虛擬、擴增及混合實境篇」共 2 期課程，課程內容包含體驗機械手臂、機器人、空拍機操作、AI 人工智慧應用、虛實互動學習等，強化公務同仁科技新知，落實創意巧思，提供創新服務及市民生活品質，計 67 人參訓。

(三) 開拓數位學習新視界，啟動優質學習新未來

1.擴大數位應用價值，提升學員自主學習行動力

加盟中央「e等公務園+」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發展在地高雄數位學習知識，以高雄城市治理典範與特色，打造智慧學習新模式，本府「e等公務園+~港都e學苑」數位學習平台，107年7月至12月計190,067人次選課、認證人數191,320人、認證總時數344,064小時。

2.數位課程參與國際競賽獲肯定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數位課程「一看就懂的公民審議與參與式預算」參加2018年美國Brandon Hall國際認證競賽，於Best Advance in Custom Content項目榮獲金牌獎。

3.翻轉政策亮點行銷，擴散數位學習成效

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港都e學苑」數位學習課程與達成政策宣導等目的，7月至12月辦理「新知在港都，e起樂學習」、「新課有eye，學習無礙」二場次數位行銷活動，計有9,163人次參與。

(四)提升外語能力，促進國際交流

1.訂定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測，通過檢定者，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5,000元；又為方便同仁參加英語檢測，於11月12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多益測驗（TOEIC）團測，計45人參加檢測。截至107年12月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計5,105人，比例達26.95%，較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規定18%，高出8.95%。又為強化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英檢，

2.為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並促進國際交流自信，分別於7月3日至7月23日及11月2日至12月21日分別辦理「MOOCs混成課程—多益FUN輕鬆研習班」、「MOOCs混成課程—多益FUN輕鬆研習班」2班，共計61人參與。其中「MOOCs混成課程—多益FUN輕鬆研習班」與中原大學合作辦理，本班以MOOCs課程方式授課，結合人發中心3次實體課程，並運用中原大學「C-learning開放式教育平台」進行數位學習、社群共學與評量機制，讓學員不受限於教室課堂，經由專家指導進行有效學習，深化學習效果。

(五)媒合人力新資源，擴大城市發展動能

1.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學習專案

107年共有4所本地大學參與專案，40位高雄在地大學學生完成80小時以上市政學習時數，並以市長名義核發證書。

2.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

為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與義守大學合作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第九卷第一、二期，寄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考，以分享及提供人資與政策論文研究成果。

四、優化性別友善度，性別平權多元化

(一)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67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40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為 48.03%，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二)本府任務編組、考績甄審委員任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60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除職務指派免受性別比例限制者外，依規定比例聘（派）者 91 個，占 84.3%，經督導及持續追蹤，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17 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另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

(三)深耕性別平等業務，強化推動機制功能

- 1.107 年本府各一級機關全數成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含 107 年 9 月 1 日新成立之運動發展局）並定期召開會議，經由各機關會議機制，推動業務融入性別平等觀點及研議性別友善措施，提升性別平等業務。
- 2.依據「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報送行政院有關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成果必評項目、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1 案、「性別平等故事獎」3 案，本府「性別平等創新獎」（衛生局提案）、「性別平等故事獎」（社會局提案）皆獲選進入複評。經評審結果，本府金馨獎評審成績獲甲等，自行參選項目「孕作幸福：身心平衡與健康平權『新住民孕產婦跨文化身心健康精進計畫』」獲選「性別平等創新獎」。

(四)加強性別意識培力，營造友善就業環境

- 1.性別主流化訓練：為落實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依「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人員規劃專題演講、網絡研習、讀書會或工作坊等多元訓練方式，截至 107 年 12 月，本府完訓人數計 16,647 人，達成比率為 99.3%。
- 2.CEDAW 教育訓練：為促進各機關同仁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理念運用於業務中，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合實施計畫」規定以 106 至 108 年 3

年內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50%（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3 小時），其中實體考課程應達 15%且至少 2,000 人。106 年至 107 年 12 月共計 15,396 人完訓 CEDAW 訓練課程，比率達 83.0%；其中 12,732 人完成實體課程，完訓率為 57.6%，業達成 106 年至 108 年完訓率達編制員額數 30%之目標。

五、表彰績優楷模，激勵公務士氣

(一)表揚模範公務人員，提振工作士氣

- 1.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07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結果核定警察局翁隊長士閔等 10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並業於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中表揚，依規定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 2.另遴薦警察局翁隊長士閔及水利局黃副總工程司振佑等 2 人參加行政院 107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8 日核定本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翁隊長士閔及水利局黃副總工程司振佑等 2 人榮膺當選行政院 107 年模範公務人員，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假行政院 1 樓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竣事。

(二)請頒楷模獎章，矜卹遺族

- 1.本府消防局故蔡小隊長倍昇三等楷模獎章：107 年 9 月 23 日故蔡小隊長得知住宅火警現場有民眾受困急待救援，不顧高溫及濃煙危險仍奮身深入火場搜救，不幸因公殉職。因渠生前為執行救援任務，不畏艱難，英勇殉職，實為典範，爰本府速為請頒楷模獎章，業經行政院准予追贈頒給，並由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於 107 年 10 月 7 日故蔡小隊長告別式中代表轉頒遺族領受。
- 2.本府財政局故簡局長振澄三等楷模獎章：故簡局長一生致力於推動本府財政政策，服務期間，戮力從公，創造收入、挹注市庫，茲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因病辭世，鞠躬盡瘁，在其任內，完成諸多事績，足堪矜式，爰本府速為請頒楷模獎章，業經行政院准予追贈頒給，並由總統府陳菊秘書長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故簡局長告別式中代表轉頒遺族領受。

六、人事業務績效優，專業服務獲肯定

(一)榮獲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直轄市政府組一優等獎

本處積極推動高雄市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包括落實人力數量管理、鼓勵人力培育與學習、實踐功績導向運作公務職場、促進健康快樂公務職場、提升人事同仁專業力、落實政策要求和資料正確性等人事業務政策目標

，於 107 年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選全國人事業務績效，榮獲直轄市政府組「優等獎」，並在考核各項均有優秀成果，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獎肯定。

(二)本處秉持人事人員為機關策略性夥伴之信念，主動積極提供顧客導向之人事服務，落實專業、關懷之核心價值，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全國各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調查，本府公務人員對於人事人員整體滿意度高達 86.84%，較去年 81%滿意度有顯著之提升。

七、輔導協會推展會務，促進聯誼合作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於 107 年下半年辦理「107 年度會員大會暨健行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八、精進資訊動能，創新服務價值

(一)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截至 107 年 12 月止，除警察、消防（外勤人員）及市立醫院等特殊勤務性質機關外，本府共計有 185 個機關導入使用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二)推動優質整合式人事服務，輔導各機關同仁經由本府 iKPD 人事服務網進入使用 WebITR 差勤系統、繁星好康特約商店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各式人事服務，目前計 185 個機關導入使用 iKPD 人事服務網。

(三)推動各機關資訊系統介接本府 iKPD 人事服務網，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極大化人事資料價值，計有 12 個機關、42 個系統核准介接申請；透過資料介接標準流程，本府各機關業務橫向實質連接，促進市政業務流程再造，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九、落實退休關懷照護，推廣志願服務志業化

(一)實施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期妥善運用經費，合理籌編退休經費，保障公教人員合法權益，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於退休年度前 1 年辦理符合退休條件並具退休意願之人員調查，另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7 年下半年合計 402 人退休（公務人員 131 人、教職員 271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45 人。

(二)落實關懷照護，發放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107 年度中秋節計發放單身 24 人、有眷 8 人，總計 32 人之年節特別照護金。

(三)按月發放月退休金，符合公平正義精神

107年1月1日起，退撫給與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按月發放，各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107年第7至12期（7月至12月）月退休金計24,123人，合計45億5,653萬2,973元，其中公務人員8,957人，14億7,095萬2,946元；教職員15,166人，30億8,558萬27元。

(四)策辦多元志工體驗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志工行列

1.107年7月16、18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藉由志工真誠分享其服務別人及成就自己之經驗，提升對志願服務基本認識，並提升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之動力，計有志工24人參訓，滿意度達9成以上。

2.107年10月4日辦理「公教志工一日體驗營」，帶領志工前往本市旗山區喜憨兒天鵝堡照顧中心，並以「安養照護」為課程學習體驗，計有志工40人參訓，滿意度達9成以上。

十、營造健康樂活職場，構築關懷福利網絡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本府為落實人性關懷，型塑溫馨關懷之組織文化，爰訂定本府107年員工協助方案「職場Nice幸福+

1.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1)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7年由「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本府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涵蓋個人身心、家庭、情感、生涯規劃及職場壓力等廣泛面向，服務方式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推介專業領域諮商師進行諮商，107年7至12月計提供35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2)員工團體諮商服務：為創造更佳的職場組織氣候，預防不良情緒因子影響工作表現及個人身心，並促使組織效溝通凝聚向心力，於107年7月至12月辦理減壓團體諮商4場次及哀傷輔導團體諮商2場次，共計6場次，參加人數共計146人次。

2.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宣導活動

配合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並綜整相關服務內容製成電子書置於人事處人事服務網及員工協助方案專區（<http://eaps.kcg.gov.tw/>）供本府同仁下載運用。107年7月至12月計宣導420場次，計23,615人參加。

3.107年培訓本府關懷員28名，經由培訓過程「專班課程」、「參訪」、「實例實習」、「研討與分享」等四階段培訓，關懷員習得察覺人員異徵、有效陪伴及提供適切協助資源，構築機關組織關懷同仁之第一道防線。

4.員工協助方案專家諮詢

邀請彰師大輔導諮商學系教授王教授智弘、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人力資源處員工協助服務中心張組長文慧及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陳副教授政智擔任本府員工協助方案顧問，提供推動及執行之相關建議，同時擔任相關EAP教育訓練講座，並參與年度檢討及規劃會議，協助本府推展員工協助方案。

(二)落實公教健檢，關照同仁健康

1.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40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7年7月至12月計有公教同仁3,830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2.為維護本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對於本府未滿40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每2年1次給予公假1天前往受檢。

(三)為拓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營造兩性互動機會及友善聯誼，結成佳偶增進婚育率，107年度共計辦理9場次樂婚聯誼活動，計有335人（男性168人，女性167人）參加，互表心儀對象達51對。透過巧思籌辦知性與感性兼備的聯誼活動，並融入當地人文風情，建構良好互動環境，搭建兩性交流鵲橋，讓情人成眷屬，良緣得夙締。

(四)辦理急難貸款，穩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025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6年。截至107年12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18件，貸款金額885萬元。

(五)公私協力，福利更給力

1.運用員工規模，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民間機構，建構公私合作機制，整合並運用民間資源，提供本府多元員工福利資訊。透過人事機構研析員工消費喜好，並據以推薦優良商店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本府所屬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會員或9折以上優惠方案，優化員工福利。

2.經本府人事處續約調查截至107年12月底止優惠店家共計569家，近3年新增店家計70家，為利本府員工消費時識別，特設計「繁星好康標章

」供優惠商家標示。

(六)培植多元員工社團，倡導正當休閒生活

本府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員工社團，開辦各類社團至今成立 22 個社團（動態社團 14 個、靜態社團 8 個），由本府各權管局處擔任輔導機關。各社休閒。107 年除定期活動外，並辦理專案性活動共計 38 場次。

叁拾壹、政 風

一、健全預警興利機制，增進廉潔效能

(一)落實風險評估，強化內部檢核機制

- 1.審慎評估機關風險業務，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107 年工廠暨工業用地管理業務」、「代清理廢棄物業務」及「拾得遺失物作業」等專案稽核計 22 案次，透過業務風險點之自我檢核，掌握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良窳，除發掘缺失即行檢討改善，策進建立業務審查流程制度等作為，俾健全機關作業及管考機制，防堵風險發生。
- 2.發揮機關自我控查功能，運用採購監辦、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發現潛存違失風險適時採取防弊興革措施，協助機關節省公帑、追繳不法利益、研提修訂作業規定等計 113 案次，落實機關風險評估與管控，強化內控機制，有效提升機關行政效能與品質。
- 3.督導針對涉犯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會同業務單位深入探究弊案案情、剖析肇因及弊端態樣，並研擬再防貪措施，編撰「環保檢舉獎勵金」等專案報告計 6 案次，簽呈機關首長後移請業務單位參酌改進，建構再防貪機制，積極防堵類似案件再發生，嚴密周全防弊措施。
- 4.督導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68 會議次，檢視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追蹤內控防弊效益，並研提興利措施計 227 案次，律定廉能方針及具體作法，精進行政執行效能，落實各執行機關管考事項，有效整合廉能措施。
- 5.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計 2,220 件（含實地監辦 1,089 件，書面監辦 1,131 件），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均適時導正建議，落實程序作業規範，避免衍生爭議問題。

(二)執行計畫性預防作為，建構效能政府

1.策辦「開口『GOLD』品質」系列廉政作為

有鑑於災害搶修工程等開口契約常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其履約及驗收程序常較為簡化，易衍生風險，爰針對開口契約規劃專案式宣導，除結

合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聯合專案稽核外，並蒐集近年開口契約弊案及實務查核常見違失態樣，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訂風險控制重點，編撰廉政指引手冊及廉政宣導教材，召開廉政座談會，透過市府工程人員、專家學者及廠商等不同領域人員互相交流討論，藉以提升開口契約履約品質。

2.辦理「雄警『廉』心」廉政宣導活動

為強化警政同仁廉政法紀觀念，結合警察局辦理廉政宣導專案，藉由舉辦警政主題共識座談會，與基層儲備幹部就弊案共同探討貪瀆成因並研提具體防制措施後，研編廉政指引手冊及客製化宣導教材，據以辦理講習訓練43場次及成果發表會，有助於提升員警對於貪腐所構成威脅之認識，充分展現政府捍衛廉潔警政之用心。

3.規劃辦理廉政細工專案

基於對公務同仁「愛護、防護、保護」，擇定「水利」與「建管」兩項議題，以個案探討方式，針對重複發生之弊失態樣，進行業務防弊措施之滾動式檢討，研提促進廉能精進方案。另為擴大宣導效益，廉政細工指引手冊並公告於機關網站，供機關同仁、廠商及社會大眾參考，藉以加強外部監督力量，有效發揮政風防貪效能。

(三)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廉政倫理紀律

- 1.為使本府各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均能瞭解陽光法案立法意旨，依法正確申報財產，並全面推廣財產申報授權服務，共計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18場次。
- 2.本府各機關、學校106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3,814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14%抽核比例規定，於107年2月公開抽出556人辦理實質審查，復依2%比例抽出52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均依相關規定處理。
- 3.為深化員工依法行政知能，建構公務員法紀知能，積極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機關屬性與資源，運用多元方式舉辦講習訓練、專題演講及辦理法令測驗計73場次。
- 4.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期內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124件，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確保公務同仁權益。

二、構築機關維護安全網，加強資通安全及保密措施

(一)召開維護會報，建構工作平臺

為規劃各單位之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並作為檢討及溝通機關維護工作之平臺，爰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期以詳實並切中問題核心之維護相關提

案，落實機關維護工作，107年下半年度共督導所屬召開67場次。

(二)健全通報機制，疏處危安事件

各機關共同合作分享陳抗及危安事件之預警資訊，以建構安全維護網絡，於107年下半年度共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應變63案，有效防制危害事件之發生或損害之擴散。

(三)執行各項措施，維護機關安全

研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暨所屬消防分隊安全維護專報」，以加強消防局暨所屬消防分隊之門禁管理、監視設備、車輛及器材管制制度，並就目前管理方式進行檢討。另執行「107年十月慶典及高雄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暨第2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高雄市辦理中華民國107年國慶日一轉動躍進·雄漾國慶活動」、「高雄市第3屆市長、副市長及首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專案安全維護」，共辦理專案安全維護工作3次，確保與會首長及貴賓安全；並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953案、機關安全維護檢查216次，及執行首長安全維護98次，有效構築機關維護安全網。

(四)落實公務保密，加強資通安全

為強化與民眾個人資料有關之資訊系統使用管理，辦理「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專案資訊稽核成果專報」，以團隊合作方式由22個機關參與資訊專案稽核，提出建議改善事項73項，有效提升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並督導所屬執行機密維護宣導1,156案，辦理公務機密檢查239案，有效防止洩密事件發生，落實加強資通安全及保密措施。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一)107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470件，其中具名檢舉420件，匿名檢舉50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處理34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244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157案，查處中35案。

(二)107年下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偽造文書等不法案件9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三)107年下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含緩起訴）3案8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10案26人。

叁拾貳、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為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為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86年8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成人提

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即將進入第 21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為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7-1 學期超過 3,200 人以上。尤其學生年齡群組有年輕化趨勢，以 107-1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為例，年輕學生 18-29 歲占 26% 最多數，40-49 歲次之占 22%，30-39 歲占 20%，50-59 歲占 16%。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8%，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2%；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6%。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7 成 4；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約占 2 成，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均在 1 成以上。此外，女性占 54% 又略多於男性的 46%。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並推動新南向招生亦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近幾年陸續成立雲林班、台東班、南投班、彰化班、屏東班、左中班以及越南班，106-2 學期亦開設桃園班、澎湖班、枋寮班。並且為提供警員更適切的進修升等管道，特別成立「警察學士專班」積極提升警員學歷與實力。107-1 學期亦拓展至北部開設中壢班、外島澎湖班以及推動企業學習的「新竹物流台南班」亦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等軍中單位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為未來就業做準備；除此之外也於 103 年 10 月，與原住民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為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仍能持續穩定成長，殊為不易，亦顯見民眾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眾喜愛與青睞。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應為主因。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為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市立空大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市立空大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為由學生在人文與藝術學科、社會學科、自然與科技學科與城市學學科四領域中至少各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均衡的教育目標。

3.提供 241 門國外名校公開課程中譯版上線(MOOC 開放式課程)。

4.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市立空大認證課程陸續開課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56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74 人次。

5.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專班、泰國專班

(1) 107-1 學期針對當地台商需求，廢續提供台商客製化實務管理專業知

能課程，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共計 13 門課程（含工商專業學分、自由學分及通識學分），計有 219 人次選課。

(2)「泰國專班」共計開設 10 門課程（含科管、工商專業學分及通識學分），計有 76 人次選課。

6.推動國際證照 IOPCA，市立空大與國際專業培訓認證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rofessional Cultivation Accreditation, 簡稱 IOPCA）簽訂合作授權推廣之專業職能培訓與認證合約,取得授權在台灣大陸及港澳等大中華地區推廣和執行相關證照和培訓與認證，以加強本校師生全球競爭力與增進國際交流。

(二)鼓勵教師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增進教師研究與服務產能

1.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於國際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有 5 位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 9 篇文章，另也有 3 位教師獲邀擔任國際研討會場次主持人；本校高副教授義展亦獲得科技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計 30,000 元整。

2.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於期刊/學報發表研究成果：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有 3 位教師於期刊或學報上發表文章。

3.107 年下半年，共有 2 位教師出版專書，共計有 5 本。

4.接受本府民政局委託，經營本市「人權學堂」，執行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6 萬元整。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107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課程（新錄及重播）共有 116 門課程（共 5,364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市立空大於 107 年 9 月更新防火牆、無線網路認證閘道器，以提升防火牆、無線網路認證閘道器之效能。

4.市立空大於 107 年 9 月擴充行政大樓之無線網路基地台 4 台，以提升無線網路之傳輸速度與接收訊號強度。

5.市立空大於 107 年 12 月建置 C203 智慧教室，將上課教室之環控系統整體規劃及教室環境美觀設計，並將多個系統、平台進行系統整合，且透過 APP 應用程式之軟體開發…等作業，俾利整合智慧教室之環境控制及教學使用，透過平板可簡易地進行環境操控。

- 6.市立空大於 107 年 12 月完成網站改版，將現有網站改為全新自適應設計（RWD）版面網站，並可支援 IOS 及 Android 作業系統裝置瀏覽網站，及符合無障礙 2.0 版規定，以提升主網站服務便利性及提升同仁維護網站的效率。

(四)發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 1.市立空大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接受英國公開大學代表團拜訪，討論二校合作開設碩士班課程相關事宜。
- 2.市立空大與越南美萊和平基金會、越南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簽訂合作備忘錄，並於 107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受邀前往越南胡志明市，參加越南美萊和平基金會成立二週年紀念典禮。
- 3.市立空大於 107 年 7 月 5 日與香港公開大學簽署合作意向書（MOA），並派多位教師前往參加 107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由香港公開大學主辦之「2018 年開放及創新教育國際研討會」並發表數篇論文。
- 4.市立空大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加強本校對泰國當地招生及學生服務，特派員參加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在泰國曼谷舉行之「2018 年泰國台灣形象展」。
- 5.市立空大於 107 年 9 月 12 日接受德國奧斯特法利爾應用科技大學 Markus A. Launer 教授拜訪，就雙方後續研究合作進行初步意見交流，雙方互動氣氛融洽。
- 6.市立空大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派員前往越南河內參加由越南河內開放大學所主辦的第 32 屆亞洲開放大學協會（AAOU）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透過參加 AAOU 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連結，加速推動與國際接軌，及瞭解目前世界遠距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與各國與會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以達到另類城市外交。
- 7.市立空大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與印尼公開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未來雙方將就課程內容、教職員互訪、出版品、研究計畫等資訊交換進行共同合作與交流。
- 8.市立空大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及 15 日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屏東基督教醫院等單位共同合辦「第 19 屆亞洲生命倫理大會」，本次大會為市立空大第一次與外校單位合作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有來自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香港、馬來西亞、孟加拉、印度、泰國、印尼、越南、柬埔寨、塔吉克斯坦等 13 個國家的專家學者前來共襄盛舉，共同就生命倫理、環境倫理、研究倫理等相關議題進行論文發表與交流分享，活動圓滿落

幕，備受好評。

- 9.市立空大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8 日與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在蓮潭會館共同合辦「2018 年開放與遠距學習國際研討會」(ICODeL)，是市立空大首次與國內、外大學攜手合辦國際研討會，參加的專家學者分別來自菲律賓、美國、英國、巴基斯坦、泰國等國，與會專家學者多達 300 人，展現市立空大在國際交流和學術發展上的積極作為，全力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新南向政策。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一)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為鼓勵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本校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

(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1.106 學年度暑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 (1)廣播教學節目重播 4 科，144 講次。
- (2)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29 科，1,044 講次。
- (3)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2 科，72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33 科、新錄製 2 科，共計 35 科、1,260 講次。

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 (1)電視教學節目重播 2 科，90 講次。
- (2)廣播教學節目重播 11 科，504 講次。
- (3)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37 科，1,764 講次。
- (4)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66 科，3,006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50 科、新錄製 66 科，共計 116 科、5,364 講次。

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如下：

- (1)廣播教學委播：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兆赫、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 (2)電視教學委播：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
屏東縣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4 節。
- (3)教學平台播出：本校網路課程皆於空大教學平台 (<http://eeclass.ouk>).

edu.tw/) 播出，而當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亦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平台，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 (三)為落實市立空大「學習機會均等」政策，市立空大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課程專區，107-1 學期所開設之新錄製科目第 1 講次，以及 106-2 學期部份講次皆免費開放，供校內外人士不須帳號、密碼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 (一)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 1.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交通路口旗幟廣告、電台節目專訪、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活動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
- 2.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市立空大網站公開閱覽。市立空大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暨圖書館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市立空大招生訊息廣為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市立空大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市立空大，儘早融入市立空大，享受學習樂趣。
- 3.積極參與警察、消防、義消、軍人及新移民等單位活動進行招生宣導，並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 4.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高雄市政府 line 群組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 5.據市立空大「新生問卷」調查結果，市立空大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為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為單位推薦親友至市立空大就讀，市立空大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10 克拉鑽石嘴獎」、「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市立空大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書包以及圖書禮券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3.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市立空大「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3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7學年度施測填答率均達8成以上。

5.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WEB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 (一)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屏東監獄招收受刑人學生，106 學年度第 3 學期開設「危機處理」、「兩岸關係專題研究」2 門課程，總計選課 33 人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國際政治經濟學」、「心理學」2 門課程，總計選課 41 人次。
- (二)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雲林班開設 5 班，學員 72 人次、台東班計開 16 班，學員 220 人次、彰化班計開 11 班，學員 291 人次、南投班計開 11 班，學員 190 人次、屏東班計開 11 班，學員 112 人次，枋寮班計開 11 班，學員 254 人次，澎湖班計開 10 班，學員 154 人次，警察專班計開 9 班，學員 1,000 人次，新竹物流台南班計開 9 班，學員 435 人次，左中專一、二班計開 7 班，學員 151 人次，中壢班計開 10 班，學員 192 人次，校外共開設 110 班，校外學習人數計 3,071 人次。
- (三) 106 學年度第 3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一般民政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1 門專業科目共 454 人次選課，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技藝職系 20 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6 門專業科目共 702 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 (四)為推動終身學習，提供更多元的課程，106 學年度第 3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飲料調製課程」非學分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咖啡美學」及「飲料調製課程下」非學分班，總計 60 人次選課。

六、落實學生輔導

(一)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 1.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 2.本校每學年補助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高達 1,150 萬元以上，以 107-1 學期補助 573 萬元，計 689 人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103	1	5,070,862	35,150	36,500	5,142,512	551
103	2	4,670,084	37,750	32,460	4,740,294	525
104	1	4,904,236	30,300	34,940	4,969,476	568
104	2	4,993,968	28,650	33,180	5,055,798	611
105	1	5,482,324	25,800	37,860	5,545,984	681
105	2	5,181,284	27,350	36,900	5,245,534	672
106	1	5,712,722	36,250	35,560	5,784,532	723
106	2	5,784,188	29,000	31,940	5,845,128	695
107	1	5,676,258	24,550	33,420	5,734,228	689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二)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客製化的輔導服務

1.提供「幼兒伴讀」服務

針對成人學習者照顧幼兒的需求，專為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需帶 5 至 12 歲年幼子女返校上課者，由市立空大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7-1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16 人次，幼兒計 26 人次。

2.專設特殊空間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於教學樓設置哺乳室一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107-1 學期協助市立空大視障學生 2 人向教育部北區「輔具中心」借用電腦、桌上型擴視機等學習輔具，以提升學習成效。

3.提供心理諮商師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為舒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市立空大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 107-1 學期服務師生合計 9 人次。

4.設計成人學生討論課業的「導師制」課業諮詢時間

市立空大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07-1 學期計有 20 位專任導師安排 65 門課程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包括由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的學習風氣。

(三)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辦理 107-1 學期樂齡大學

為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市立空大 107 學年度再次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經費計 297,000 元，開設體適能訓練與身體保健、生活防災、生活法律、海洋高雄學與心靈共舞的美好時光等課程。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間（107-1 學期）學員人數 81 人，男性學員 19 人、女性學員 62 人。

2.辦理 106 學年度「幸福 Yes 啟航 Future」畢業典禮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8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舉行，校長劉嘉茹主持，前高雄市政府秘書長趙建喬以及多位民意代表、各界貴賓蒞臨獻上祝

福。鑑於東南亞辦學成果豐碩，境外「越南班」誕生 20 位台商畢業生，校本部有 9 位中國大陸、越南、約旦的新住民畢業生，8 位原住民畢業生，另外還有夫妻檔、父子檔、父女檔、母子檔、兄弟檔一起畢業，以「幸福 Yes 啟航 Future」為主題，象徵家人共學幸福學習，海外開班南向啟航。

3.辦理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幹部座談會」暨「與空大有約」

為增進學生自治團體與學校良好互動，提升幹部團隊經營與領導能力，協助幹部經驗傳承，於 107 年 9 月 30 日辦理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幹部座談會」暨「與空大有約」活動，六學系暨各社團幹部 50 多人位參加，提供學生與學校之間溝通想法、交換意見的管道，讓新舊幹部經驗傳承，提升幹部團隊經營管理能力。

4.辦理 10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107 年 9 月 28 日（五）上午 09：30～12：10 於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演講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邀請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林夙慧律師，演講主題為：「你不騷，我不擾？－談性騷擾相關法規適用」。

5.辦理 107 年度生命教育活動

於 107 年 12 月 9 日（日）與高雄市人權學堂合作承辦「慶祝世界人權宣言 70 周年－人權城市幸福高雄」活動，設攤宣導勞工生命教育，能讓民眾了解人權教育的意涵，展現生命教育與人權教育成果。

6.辦理 107 年「行動閱讀 e 起來」電子書閱讀推廣活動

鼓勵教職員生、校友、本校志工使用「行動閱讀 e 起來」Hyread ebook 電子書平台，圖書館利用學生返校面授日（4 月 28 日、5 月 27 日、6 月 24 日、9 月 29 日及 10 月 28 日）辦理 5 場活動說明會。活動期間「借閱」或「線上瀏覽」5 本以上電子書，獲提袋乙份獎勵，完成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並使用社群網站分享電子書使用心得，取抽獎資格，於 12 月 1 日舉辦抽獎活動，送出 iPad 平板一台。累計達 600 人、5,000 冊以上電子書借閱暨線上瀏覽率，並有 47 位學生分享電子書閱讀及使用心得。

7.辦理第三屆校友回娘家「3Q very 麻吉」辦桌活動

於 107 年 12 月 8 日晚間在浪漫燈海滿佈的校園廣場，舉行第三屆校友回娘家辦桌活動，席開 130 多桌，千人同學會盛況空前，高齡九十校友夏範禮，連續 3 年返校團圓，以行動支持母校。活動在前市府秘書長趙建喬與校長劉嘉茹帶領下，進行「麻吉相聚 幸福延續」慶祝儀式，邀請與會貴賓共同敲擊酒樽慶祝，並以注沙祈福為活動揭開序幕。

8.接受 107 年本府教育局志工評鑑作業，鼓勵學生加入志工行列

107 年 6 月接受本府教育局辦理之「107 年推展志願服務成效評鑑作業」，榮獲本府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特優獎」。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圖書館志工教育訓練研習活動，加強服務人員及志工專業知能，也慰勞志工們為校奉獻服務的辛勞。推薦累計志工服務時數超過三千小時以上之圖書志工陳秀印，獲 107 年衛福部「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李潔凌等四位志工獲 107 年本府「志願服務績優金質獎」，于桂英等二位志工獲「志願服務績優銀質獎」，吳善如志工獲 107 年本府「志願服務績優銅質獎」。

(四)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 1.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校內獎學金，計有「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等，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107-1 學期計有 17 位學生獲考取研究所獎學金，總計發放 25,500 元，3 位學生獲考取國家考試獎學金，總計發放 4,500 元，6 位新住民學生獲得新住民獎學金，總計發放 12,000 元。校外獎學金部分，遴選成績最優學生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獎學金」3 名，各獲 22,000 元獎學金。
- 2.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市立空大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107 年每月平均計有 50 位學生獲得工讀助學機會，發放工讀助學金達 675 萬多元。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預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九卷第一期，收錄 3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

八、加強環境美化

- (一)為營造充滿人文藝術氛圍的校園學習環境，打造本校圖書館外牆馬賽克拼貼藝術壁畫。
- (二)規劃校園 3D 彩繪，增加景觀新亮點，吸引學生及民眾打卡宣傳。
- (三)進行玫瑰廳禮堂之廁所工程改建，朝向性別友善、無障礙廁所功能規劃，以提昇本校形象與服務品質。
- (四)於節慶時，佈置聖誕樹及燈海，讓校園夜景燦爛美麗，增進行銷敦親睦鄰友善校園的效果。
- (五)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

作。

- (六)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帶領役男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 (七)定期檢視報廢物品並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年度報廢品，不囤積廢棄物品，維持環境清潔，避免孳生蚊蠅及鼠患。
- (八)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
- (九)舉行電話禮儀訓練講習，與及資訊安全內控檢測，以提昇全體行政人員服務品質與資訊安全認知。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關於廠商第二期興建期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

7 月 19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3 次履約管理會議，乙方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提送甲方查核。經營權利金乙方每年應按該年之營業收入 3%，計算經營權利金繳付甲方。106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49,005,859 元，以 3%計算經營權利金為 1,470,176 元，包含定額權利金 256 萬元，總計 107 年權利金收入 4,030,176 元。7 月 24 日召開營運績評估會議，由校內及府內委員 3 人及府外委員 4 人，計 7 人組成委員會，委員經現場實地訪查，並聽取廠商簡報，針對廠商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依據外部評鑑表由各委員評分，評分合計總分為 564 分，總分平均 80.57 分，達 70 分以上者，該年度總評為「營運績效良好」。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為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 99 年、101 年、104 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工作；各學系均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一)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6 年 5 月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

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四項受評項目共通過三項，僅項目四為有條件通過，本校已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持續進行自我改善，並將於 108 年 5 月接受追蹤評鑑實地訪評。

(二)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部分：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立空大已於 105 年 5 月接受「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共計 2 系通過，另有 5 受評單位為有條件通過，並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3 日接受追蹤評鑑實地訪評。追蹤評鑑結果於 108 年 1 月 3 日公布，5 個受評單位中，有 4 個單位通過，1 個為有條件通過。

(三)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目前 107-1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

(四)性平、特教書面評鑑：於 107 年度接受教育部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計畫，以檢視市立空大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推行之實際情形與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成果。

柒、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柒、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3 日
報告人：處長 王智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本處承邀列席，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謹代表行政暨國際處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的勳力支持、匡督策勵，使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本處將持續推動各項服務，多面向合作交流，精進公務品質，讓市民及同仁感受行政暨國際處團隊的用心與貼心，並有效達成輔助市政發展之目標。

謹就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以下簡稱本期）本處職掌之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狀況

一、高雄有愛、國際有情

(一)建立國際友誼、深化城市合作

為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處積極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各個國際城市緊密交流，並整合本市資源，協助各局處進行相關業務交流，擴大各領域之國際合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如下：

1.與韓國水原市締結友好城市

王世芳副秘書長於 107 年 10 月 5 日率團赴韓國水原市參加「水原華城文化節」及簽署「友好城市意向書」，並邀請小林里（原小林村）「大武壠族」大滿舞團一同出訪，於踩街活動及姐妹市之夜帶來精采演出。訪團此行也考察水原市都市安全整合中心及行宮洞生態交通村，延續兩市生態、交通議題的交流。108 年 2 月 16 日，韓國水原市廉泰英市長親自率團參與本市 2019 高雄燈會，並於「愛在高雄，情定西灣-2019 高雄國際午宴」上和韓國瑜市長共同簽署友好城市締盟書，水原市成為高雄第

34 個姊妹及友好城市，兩市將持續在文化、交通、觀光、環保、教育、都市發展和經貿等領域發展實質交流。(照片 1)

2. 出訪韓國大邱市締結友好城市

時任楊明州副市長於 107 年 9 月 13 日率領市府本處、水利局、教育局出訪韓國大邱廣域市，與大邱市簽署友好合作城市協議，並參與「國際水城市論壇」及「大邱國際交流城市實務論壇」。本處在「大邱國際交流城市實務論壇」中，與 13 個國際城市交流；水利局在「國際水城市論壇」中分享高雄治水經驗；教育局則拜訪大邱保山中學（Posan Middle School）討論姊妹校及國際教育交流議題。(照片 2)

3. 日本八王子祭暨秋田竿燈祭出訪案

(1) 107 年 8 月 3 日至 4 日，本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水利局及工務局，以及桃源國中原民學生組成之表演團參訪日本友好城市八王子市，除參加該市年度盛會「八王子祭」外，並拜會石森孝志市長，討論兩市文化、教育、觀光交流合作，也參訪八王子南野、南大澤新市鎮開發建設。(照片 3)

(2) 同月 5 日至 7 日，訪團前往與本市簽定友好交流備忘錄之日本秋田縣，出席「東北三大祭」之一的「秋田竿燈祭」，並拜會佐竹敬久知事，就目前兩市觀光與包機直航議題交換意見。此行亦前往與高雄澄清湖姊妹湖之田澤湖所在地秋田縣仙北市拜會門脇光浩市長，交流「高雄國際馬拉松」和「田澤湖馬拉松」賽事合作議題。

4. 越裔美籍公民鄧泰阮先生（Thai-Nguyen Dang）尋訪恩人案

越裔美籍公民鄧泰阮先生（Thai-Nguyen Dang）為感謝 40 年前高雄籍漁船宋謹安船長人道救援，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上午拜會市府並捐贈一萬元澳幣予本市「漁船海難救護互助基金」。本處並與海洋局合作成功找到更多船員，鄧泰阮先生並於 7 月 9 日再度來高拜訪與感謝當年船員，也前往船長靈前致意。(照片 4)

(二) 高雄崛起、航向國際

配合市政建設節奏，搭配本市文化節慶，規劃在地文化體驗之旅活動；舉辦各類國際性活動，讓國際朋友認識高雄發展成果、強化對高雄多元興趣。

1. 2019 高雄國際午宴暨高雄燈會姊妹及友好城市訪賓接待專案

(1) 本年高雄國際午宴於 108 年 2 月 16 日假西子灣沙灘會館舉辦，以「愛在高雄，情定西灣」為主題，計有來自美國、韓國、日本及菲律賓等 9 個城市代表團或表演團體共襄盛舉，加上在地高雄貴賓，共計 140 位高雄的好朋友熱情參加。午宴以高雄各區的物產食材入菜，與國際

友人分享年味，並以姊妹及友好城市之精采表演帶動全場快樂氣氛。

(2)前揭貴賓除參與本市 2019 愛河燈會金銀河活動外，並由本處安排於 2 月 15 日至 18 日參訪本市各項市政建設成果，以增進對本市的瞭解，俾爭取和國際城市的合作機會。本處更安排各姊妹友好城市的藝文表演團於國際午宴及燈會「國際之夜」登台演出，為市民朋友帶來充滿異國風情和多元文化的元宵燈節。(照片 5、6)

2.第二屆大高雄國際學生聯合大迎新

本處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主辦第二屆國際學生聯合大迎新活動，吸引來自 34 個國家的 347 位國際學生參加。活動以「高雄大航海，迎向新世界」為主題，讓國際新鮮人瞭解本市從漁村到國際商港的歷史轉變，歡迎國際學生選擇到本市就學。(照片 7)

3.高雄國際學生市政實習計畫

本處於 107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高雄國際學生市政實習計畫」，成功媒合一位波蘭籍學生與一位越南籍學生至本處實習。兩位學生主要實習內容為協助外賓接待、協辦國際大型專案，並透過於計畫期間在個人部落格或社群媒體發佈實習動態，宣傳推廣高雄在地文化。

4.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系列專案

(1)「十年紀念，友誼無限」—高雄與羅德岱堡簽署加強姊妹市交流宣言
美國佛羅里達州羅德岱堡市與本市於 107 年邁入締盟 10 週年里程碑，川塔利斯（Dean Trantalis）市長藉由率團參加 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機會，於 9 月 24 日與本府簽署「加強姊妹市交流宣言」，以及和本市遊艇產業簽署合作協議書。雙方將加強國際商務、觀光、經貿、運動、醫學、教育、交通運輸及資訊科技等產業交流。

(2)菲律賓第波羅市、土耳其恰娜卡雷市締盟高雄鹽埕、鳳山

本處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在「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期間，成功推動本市鹽埕區與菲律賓第波羅市締盟、鳳山區與土耳其恰娜卡雷市簽署合作意向書。第波羅市期許與同為港灣門戶的鹽埕能互相交流經驗；而土耳其恰娜卡雷市期待未來和鳳山在旅遊、智慧城市及經濟議題進行交流。

(3)國際城市相聚哨船頭，百年水岸前共期城市合作

107 年 9 月 26 日於「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舉辦期間，本府與菲律賓宿霧、新加坡西北區、印尼雅加達、加拿大哈利法克斯，以及法國馬賽等訪問團進行官式拜會，就各類直航、智慧城市、城市防洪、港區開發、青年、教育、觀光、文化藝術等議題交換意見。

5.2018 國際假日學校研習班暨「我是高雄實習生」專案

本處於 107 年 8 月 5 日至 14 日邀請來自菲律賓宿霧姊妹市及印尼望加錫市共 5 位青年，參與高雄科技大學辦理之「國際假日學校研習班」。並於 8 月 14 日至 16 日接續辦理第二屆「我是高雄實習生」活動，邀請國際青年學生體驗高雄在地生活、職業實習等活動。（照片 8）

(三)帶領世界走進高雄

為爭取國際友誼，以熱誠態度展現高雄待客之道，本處辦理訪賓接待業務，本期計有 28 案、712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如下：

澳大利亞布里斯本市歐文議長、英國在台辦事處唐凱琳代表、美國在台協會高雄辦事處歐雨修處長、外交部印太記者團、日本秋田縣佐竹敬久知事與市町長商界及觀光界訪團、日本熊本縣上天草市小嶋一誠副市長訪團、日本長野縣阿部守一知事訪團、馬來西亞國會下議院倪可敏副議長訪團、日本高知縣高知市岡崎誠也市長訪團、日本群馬縣大澤正明知事訪團、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黃偉權代表、美國在台協會鄺英傑處長、日本熊本縣蒲島郁夫知事訪團、韓國水原市廉泰英市長訪團等貴賓。



照片 1：韓國瑜市長與韓國水原市廉泰英市長簽署友好城市協議書



照片 2：時任楊明州副市長與韓國大邱市李勝鎬副市長代表簽署友好城市協議書



照片 3：桃源國中原民學生組成之表演團於「八王子祭」中演出



照片 4：王世芳副秘書長、鄧泰阮先生（左 6）與當年救援船員及家屬相見歡



照片 5：「愛在高雄，情定西灣－2019 高雄國際午宴」，吸引來自美國、韓國、日本等城市代表與高雄在地貴賓共襄盛舉



照片 6：韓國水原市廉泰英市長伉儷參觀愛河燈會，並寫下祈願卡片



照片 7：本處舉辦第 2 屆大高雄國際學生聯合大迎新，歡迎 300 多位國際新生來到高雄就學，成為新高雄人



照片 8：菲律賓宿霧姊妹市及印尼望加錫市共 5 位青年參與第二屆「我是高雄實習生」活動，體驗高雄在地生活

二、提升公務環境品質

(一)營造友善公共空間

- 1.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大樓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電梯等設施維修案，本期共計處理 525 件，藉由平時維護，維持兩行政中心使用效能。
- 2.本期完成四維行政中心西側 3 部無障礙客用電梯控制系統整修工程。更新主馬達為變頻形式、並更新乘場、車廂等設備、組件，提升電梯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年限，達安全使用兼顧節能減碳效果。
- 3.本期結合節能政策，完成四維行政中心無障礙電梯增設電力回收系統（包含 6 組電能回升轉換器及 6 只集合式電錶等設備增設），期能改善傳統制動煞車電阻式熱能消耗，進一步增進本府節電效益。
- 4.本期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 150 萬元整，辦理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大樓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工程，將南、西棟之冰水主機以管路加以連結，使形成有如小型區域冷房一樣可相互支援。並建置冰水主機等相關改善範圍之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含冰水主機等數位電錶、溫度流量等物理參數感測器、運轉狀態性能分析軟體、監控電腦等裝設，使有效管控設備運轉及操作，俾提高整體系統運轉效率。
- 5.本期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主要辦理冰水泵更換、空調箱噪音改善、流量及溫度計更換及汰換各分區老舊機型冷氣，使行政中心空調運作及系統監測效益有效提升，優化民眾洽公及同仁辦公品質。

(二)推動環境清潔維護

落實登革熱防治作業，本處不定期派員澈底進行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內外環境、花圃盆栽、瓶罐容器或低窪積水處等巡檢與清除，並針對權管公共環境區域及宿舍等易生孳生源處造冊列管，定期派員巡檢，以維護環境清潔。另配合國家清潔週辦理行政中心各機關環境清潔評比，業分別於 107 年 11 月及 108 年 1 月辦理完畢，顯著提升各機關維護辦公環境意識及改善區域空間整潔，提供民眾友善之洽公環境。

(三)集會場所之管理利用

有效活化使用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活動場地，積極配合辦理各項政令宣導、市政行銷、學術教育、社教、演講、展覽、表演等活動，提升活化大樓生命力及本市文化水準。本期兩行政中心場地，共計開放 308 場次，各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申請使用共計 1,196 場次。

三、智慧管理文書檔案

(一)強化資安防禦

- 1.為提升本市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安全及效能，本處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上線期程，於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本市統合交換中心暨公文管理系統收發模組 API 系統建置，並 11 月底前將本市各單位（含機關、學校及民間組織團體）分梯次移轉上線，另依檔案管理局規定將加密模式改以軟體加密，繳回原有加解密模組（天元模組），以提供各單位安全便利的公文電子交換服務。
- 2.為全面提升及健全本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範疇，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讓本市民間組織及團體得使用本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提升公私部門間之業務溝通聯繫效率，符合節能減紙減碳政策，至 108 年 2 月底已受理 13 個民間組織及團體之服務申請。
- 3.為配合資訊中心資安防護措施，確保市府公文整合系統及公務資料安全，於 107 年 10 月至 11 月進行公文系統主機強化措施，有效降低系統資料遭竊風險，並強化系統資安防禦縱深，提升公文系統及公務資料安全。
- 4.依據「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及「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配合 107 年度公文查訪、檔案管理考核作業，於 107 年 7 月及 11 月間進行 12 個機關單位「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稽核輔導作業及「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宣導，確保本府公文電子交換環境資訊安全，提升機關文件保存性及流通性。
- 5.為加強同仁資安意識、降低資安事故發生風險，並宣導社交工程防範措施、採用 ODF 格式作為機關標準文件格式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本處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 2 場次資通訊安全維護暨資訊業務宣導研習課程，共計 70 人參訓。

(二)資訊公開透明

- 1.為增進施政透明與促進公眾參與，本處配合市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政策，107 年新增 9 項資料集，共計 25 項資料集供民眾下載使用，資料集總數成長率較前一年度成長 50%。同時逐步轉置資料集格式為開放性格式，有效提升開放資料品質及可用性，並於「107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評獎作業」獲得 12 個金標章及 5 個銀標章。
- 2.為落實市政資訊公開，讓民眾瞭解本府市法規、行政規則、各式政令、公告、公示送達等各類攸關權益之資訊，每週定期發行公報，做為民眾與本府間溝通的橋樑，本期共計出刊 68 期公報。

- 3.為提供安全的電子公報瀏覽環境，配合資訊中心資安政策，107年9月底前完成本府電子公報網站軟體加密憑證導入，以HTTPS資料傳輸協定提供更安全的公報瀏覽體驗。

(三)檔案典藏應用

- 1.積極輔導推動本府各機關及檔管人員參與「第16屆（107年）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績優人員金質獎」，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評審結果，由本市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榮獲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績效全國最優；另新聞局及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等2名檔管同仁榮獲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
- 2.依據「高雄市政府檔案管理考核要點」規定，辦理本市各區公所檔案管理考核，於107年11月邀請府外專家學者，至橋頭、路竹、田寮、燕巢、美濃等5個區公所進行考核，透過考核輔導機制，協助各機關發掘檔案處理階段所遭遇之困難及各項問題，並提出改進建議，俾協助機關精進檔案管理知能。（照片9）
- 3.為展現高雄發展歷史，並藉此肯定長期在檔案室默默從事檔案工作的檔管人員，於107年11月27日至30日，舉辦「城市行跡，高雄的光榮」檔案應用展，呈現高雄百年來的蛻變與發展，以及高雄在國際交流方面的成果，讓參訪民眾留下深刻印象，也讓民眾看到檔案的價值。（照片10）
- 4.為促進本府各單位檔管人員知識學習，於107年9月21日邀集市府檔管人員，至第16屆金檔獎獲獎機關—左營海軍後勤支援指揮部進行參訪，該部甫完工啟用的智慧型管理之檔案庫房，令參訪檔管同仁大開眼界，並創造地方政府與軍方互相交流學習的機會。（照片11）

(四)聯繫協調合作

- 1.定期舉行市政會議，落實本府各機關橫向聯繫及加強各局處與區公所間統合協調作用，藉以發揮整體合作精神，提升行政績效並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市政會議由本處負責彙整議程及紀錄，並函請各權責機關確實辦理，由市府研考會列管追蹤市長裁示事項，本期共計召開31次市政會議。
- 2.為讓各項業務順利推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績效，本處透過召開處務會議，增進科室間聯繫與合作，本期共計召開4次處務會議。



照片 9：107 年度於本市田寮區公所進行檔案管理考核



照片 10：舉辦「城市行跡，高雄的光榮」檔案應用展



照片 11：市府檔管同仁與左營海軍後勤支援指揮部進行交流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行政暨國際處）

四、職工管理合理化

(一)健全職工管理

1.職工員額管控精簡成效

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落實職工員額精簡政策，並廣續採取工友不新僱之管制措施；臨時人員部份如：業務助理、約用人員及僱用工程員等亦以出缺不補方式辦理精簡，執行情形如下：

(1)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工與臨時人員截至 108 年 1 月 1 日現有員額為 9,198 人，統計表如下：

資料日期：108.1.1

工級人員	本府所屬機關		學校			合計
		5,874		791		
臨時人員	業務助理	約用人員	僱用工程員		其他	合計
	公務預算	中央補助費	工程管理費	公務預算	1,527	2,533
	944	32	13	17	多元就業及臨時人員進用要點進用之人員：共 1,527 人，主要包含衛生局以醫療藥品基金進用之人員約 364 人、環保局之道路清潔員約 312 人、登革熱防治員等約 124 人及交通局之路邊收費服務員約 381 人等。	
	1,027					
總計：9,198						

(2)自縣市合併迄今（108 年 1 月）工級人員總計減少 1,797 人（由 8,462 人減少為 6,665 人），精簡率為 21.24%；臨時人員則減少 929 人（由 3,462 人減少為 2,533 人），精簡率為 26.83%，其中業務助理由 1,390 人減至 944 人，減少 446 人，精簡率達 32.09%。

2.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

秉持公開、合議制及必須有預算來源之原則，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勞工局及人事處等機關代表召開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審核小組會議，本期共計召開 4 次，進用臨時人力計 218 人。

3.統籌辦理本府各機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提撥

- (1)為因應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並符合勞動部漸進輔導原則及查核順序，本府提出 106-108 年 3 年提撥計畫，採 3 年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並獲核備在案。
- (2)本府因負擔基數龐大，原未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達 33.2 億元，在持續編列預算及運用賸餘款盡力提撥下，累計本府已撥補各機關學校專戶計約 39.74 億元，足額提撥各機關學校專戶數計 519 戶，至 108 年 2 月完成率達 100%。
- (3)鑒於年度內職工持續自然退離，需自勞退準備金專戶支應退休金，且每年度亦新增成就退休條件之職工，是以專戶餘額隨之浮動，本處會賡續檢視專戶應提差額，並逐年循預算編列程序進行撥補。

(二)加強車輛管理

- 1.公務車調派申請採線上及紙本雙軌併行即時服務，並依派用行程遠近、路況等因素，以資源共享概念，嚴格控管派車必要性，適度派用。
- 2.本期公務車輛調派計有 454 車次，其中支援本府其他機關申請借用車輛計有 39 車次，統計如下：

機關	車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7
觀光局	27
經濟發展局	1
人事處	2
社會局	2
總計	39

(三)本處勞工工作規則暨行政規則修訂

- 1.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召開三次勞資會議，修正本處勞工工作規則，並報請本府勞工局核備。
- 2.考量兩行政中心停車場設置情形及管理需要，修正「高雄市政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 3.配合中央政策，停止適用「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改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
- 4.修正「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解決偏鄉地區機關學校用人需要。

五、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

(一)召開市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

為研擬及審議本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之推動，於 107 年 7 月 2 日、9 月 27 日、12 月 11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2、3、4 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就委員所提建言，議決機場稅退還、瘦身美容課程、殯葬服務價格公開透明化、局處橫向聯繫以加強銷售端蔬果安全管理、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輔導推動零售市場限制機車進入等多項消費者保護措施，以提升市民消費品質。

(二)受理民眾消費諮詢、申訴、調解等業務

積極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以協助民眾解決紛爭，本期受理消費爭議事件申訴第一次申訴案 3,093 件，第二次申訴案 846 件；辦理消費爭議事件調解 117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三)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查察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如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與百貨公司之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及商品標示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本期共計查察 29 次。(照片 12)

(四)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多元化，本期主動至各機關、學校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計 18 場次，落實推廣消費者保護知識，以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另為了讓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紮根，本期至三民高中、旗美商工、文山高中、中正高工、仁武高中、前鎮高中、大榮中學等開辦消費者保護工作走入校園專案，辦理「珍愛人生、聰明消費」教育宣導，於講座上課前先由學生或本處同仁演出行動劇，再參與討論，以加深印象。另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等管道，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照片 13)

(五)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債務清理法律諮詢駐點服務

為積極協助經濟上弱勢之卡債族重建生活，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合辦「債務清理法律諮詢駐點服務」，本期共計辦理 33 場次，共有 120 人次前來本處請求法律諮詢及協助。



照片 12：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維護消費權益



照片 13：前進校園辦理「珍愛人生，聰明消費」教育宣導，落實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

六、卓越服務品質

(一)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

依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執行計畫」，不定期進行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本期抽測計 18 人/次，導入專業、親切、高效率的電話服務品質，以建立良好服務形象。

(二)輿情回應機動處理

本處協助聯繫處理市民各項建議及陳情案件，均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服務至上」等原則辦理，其中對市民親洽或以電話建議或陳情事項，均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處理；親洽之陳情案件內容若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適時聯繫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或請主要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研商處理。若以書面方式建議或陳情事項，均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機關迅速處理；另與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協調並互相合作輔以資訊軟體「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俾使市民建議或陳情案件均能獲得妥善處理及回應。

(三)電子輓額無紙化作業

賡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凡於市立殯儀館所屬禮廳辦理告別式者，即自動致送市長電子輓額，陪伴市民最後一程。

(四)辦理 107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

依據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擬定本處 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自本處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中，選定高風險或列為重點查核控管項目：有關城市意象、增進友好城市互動交流、機關業務順暢運作、預算運用效益及民眾生命、安全或權益相關之業務等 5 項進行稽核，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提升施政服務品質。

七、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107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配合監察院辦理 107 年度第 1 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為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計 13 件次外，主要巡察「高雄市文創產業推動與發展情形」及「高雄市河川整治與管理維護辦理情形」，並實地視察「紅毛港文化園區」經營管理現況與「阿公店溪河堤公園水質淨化場」。(照片 14、15)



照片 14：監察院 107 年度第 1 次地方機關巡察，楊委員美鈴受理民眾陳情



照片 15：巡察委員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聽取「高雄市河川整治與管理維護辦理情形」業務簡報

貳、結語

行政暨國際處為市府重要後援機關，肩負後勤支援與市政協調之角色、輔佐市政團隊達成重大施政建設，除在既有基礎上賡續努力，同時善用資源創新思維、鏈結本市與國際城市並建立平台、永續發展，讓高雄邁向國際化，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以「貨暢其流」，並會持續以「行銷國際、行政國標」為目標，擦亮本府品牌。

再次感謝 貴會持續的鞭策與鼓勵，使本處業務順利推展，以上報告為行政暨國際處近半年努力成果，期待議員繼續給予支持及指教，謝謝。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平安喜樂 大會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3 日

報告人：局長 曹 桓 榮

壹、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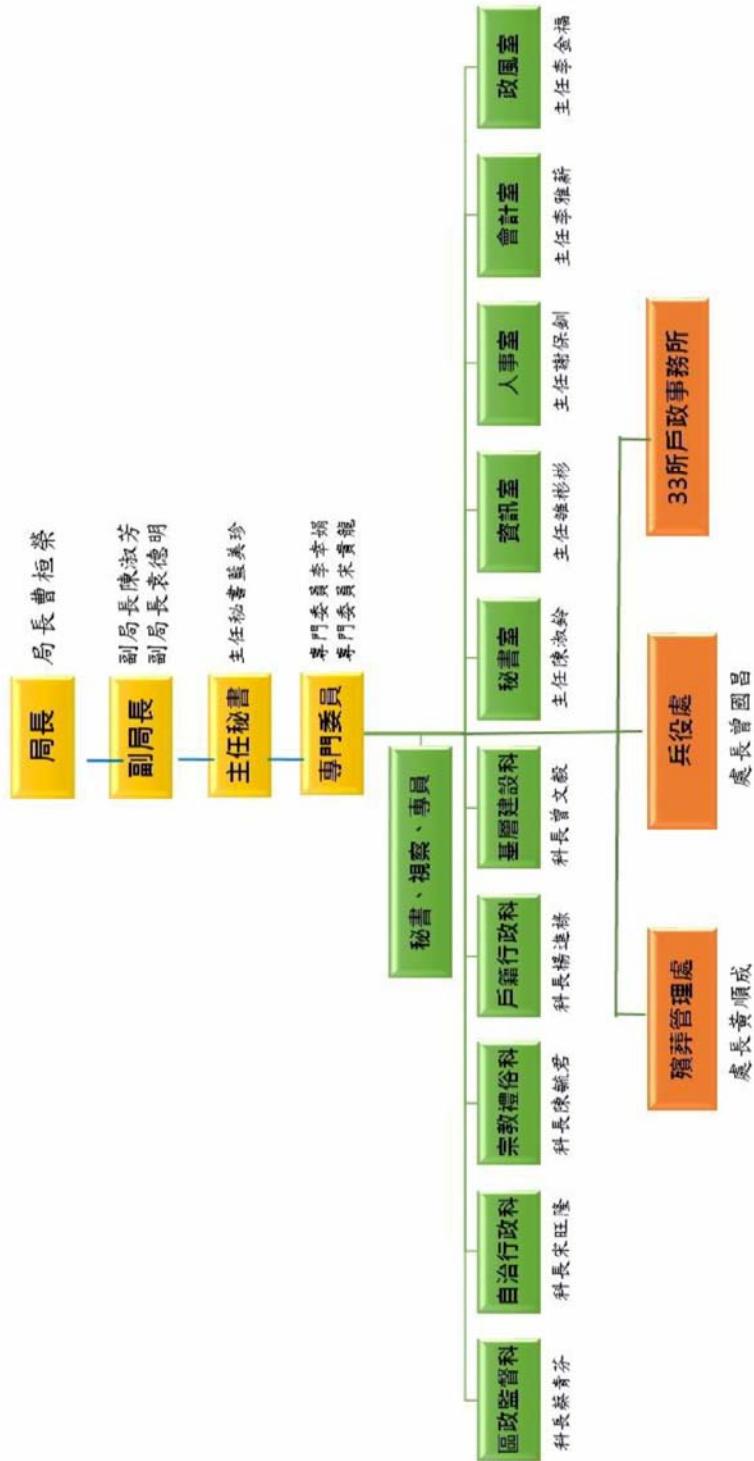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桓榮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謹代表市府承辦民政業務同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工作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包羅萬象，關乎市民從出生到離開人世期間的生活。本局一向秉持「以民為本、服務至上」的核心價值，以同理心的態度，勇於創新的精神，積極思考各項推陳出新的為民服務，業務落實範圍包括各區特色活動的推廣、各區防災減害能力的強化、基層組織功能的發揮、多元宗教環境的營造、殯葬服務設施的改善、戶政服務的創新、區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的提昇及兵役業務的協助等工作，讓市民充分感受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為民政業務服務的最高價值。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7年7月至12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1,621件、反映民意案件144件，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

(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43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75場次、特色方案29場次，合計247場次。

二、協助防制登革熱疫情

(一)為防制登革熱疫情蔓延，107年落實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並列管區級指揮中心處理，以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二)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07年7月至12月，合計動員510,950人、20,218次，清除積水容器284,332個與髒亂點27,985處。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由本局督導各區公所執行。107年7月至12月，35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332場次，參與人數54,770人。

三、輔導辦理區特色活動

為輔導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補助旗津、三民、苓雅、茂林、甲仙、旗山、橋頭、杉林、美濃、田寮、岡山、六龜、仁武、新興及大寮等15區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

四、辦理高雄左營萬年季

高雄左營萬年季，自2001年辦理至今，已屆18年。107年援例假左營區蓮池潭舉辦，於10月6日至13日止，共8天。107年活動亮點包括：龍虎塔「蓮之仙境展演」、春秋閣與五里亭間的「漫天銀河步道」及於北極亭打造玄天上帝「愛幸福萬年燈區」。

五、強化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 (一)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107 年 7 月至 12 月更新網站公告之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計 55 筆資訊。
- (二)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107 年 7 月底合計整備 35,231 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 (三)107 年 8 月底豪雨期間，本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甲仙、內門、大社、岡山、旗山、杉林、燕巢、田寮、美濃、鳳山、鼓山、林園等 16 區區公所疏散撤離避難民眾共計 4,769 人。

六、調整區公所組織暨員額

- (一)組織調整：
 - 1.齊一課室名稱：六龜區農觀課變更為農業課，阿蓮區農業課改設秘書室，將農業課業務併入經建課。
 - 2.兵役課整合為役政災防課：原設有兵役課之鹽埕等 14 區區公所，整合災防與役政業務後，課室名稱統一改為役政災防課，大寮區裁撤兵役課，以符合組設標準。
- (二)人員調整：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經市府評鑑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依設置標準各區公所編制員額共計配置 1,879 人，較目前編制員額 1,942 人，合計減列 63 人（業務人力 53 人，人事、會計、政風人力 10 人）。
- (三)區公所組織暨員額調整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自治行政

一、辦理 107 年反賄選系列宣導活動

為端正選舉風氣，提升地方基層幹部法治素養，並表達政府反賄選、反暴力之決心，本局偕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共同辦理 107 年反賄選宣導活動：

- (一)召開反賄選記者會：107 年 9 月 4 日下午 3 時，假四維行政中心 3 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廉潔·反賄做伙行」反賄選記者會，由前許立明代理市長、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周章欽檢察長、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張文政檢察長帶領市府團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與各區區長等，共同宣誓政府反賄選的決心。
- (二)接受電視台專訪：107 年 9 月 10 日（一）15 時至 16 時，由前許立明代理市長偕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周章欽檢察長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劉俊良主任檢察官參加慶聯有線電視「幸福按個讚」節目，暢談並宣導「拒絕賄選乾淨選風選出好人才國家有希望」。

(三)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107年9月5日至21日，於38區辦理41場次「107年反賄選宣導活動」。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講授反賄選案例宣導，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講授選舉監察作業，共計15,117位里鄰長、社區理事長及寺廟負責人參加。

二、辦理本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本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以落實地方自治、發揮自治功能。

(二)第3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2屆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作業，於107年11月24日辦理投票。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開票統計工作，於11月25日凌晨2時15分完成統計作業等選務工作。

(三)本市投票率市長為73.54%、市議員為73.55%、里長為73.55%、山地原住民區區長88.23%、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88.23%。共選出市長1人、市議員66人、里長887人（重行選舉2位、票數相同2位）、山地原住民區區長3人、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21人。

三、辦理本市第3屆里長就職活動

依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里長任期四年，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本市第3屆里長就職典禮，於107年12月25日假高雄展覽館1樓南館辦理完竣。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辦理情形

(一)107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簡稱台電促協金)總計8,877萬6,000元，本局執行4,263萬8,000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4,613萬8,000元。

(二)本局107年核銷3,792萬6,878元，契約保留52萬2,063元，賸餘471萬1,122元，將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繳回。

五、督導執行航空站回饋金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1.本市小港、前鎮及旗津區位於高雄航空站回饋金適用範圍，應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規定，擬具回饋金使用實施計畫，向本局申請動支回饋金。

2.107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總額為2,418萬5,966元（含107年度分配款2,404萬6,910元及106年度賸餘款13萬9,056元），107年總計執行2,258萬815元，賸餘金額160萬5,151元。

(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本市湖內區位於臺南航空站回饋金適用範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據

106年7月18日召開「107年度臺南市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分配會議」決議，分配湖內區公所107年回饋金計9,259元。

六、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7年7月至12月有7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69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七、辦理107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自治功能，表揚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工作績效，於107年7月5日，假享溫馨囍宴會館大寮旗艦店舉行本市107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表揚特優里長91位，資深里長131位，合計222位。

八、督導各區辦理本市107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治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苓雅等9區（原民區除外）完成表揚活動，共表揚特優鄰長263人、資深鄰長376人，共639人。

九、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7年7月至12月住院醫療補助138件，補助金額366萬7,268元；喪葬補助19件，補助金額218萬元，合計補助157件，核發584萬7,268元。

十、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7年7月至12月補助151人（里長4人，鄰長147人），共核發慰問金228萬5,000元。

☆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一)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 1.107年7至12月徵兵檢查會完成3,617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2,589人（71.6%）、替代役體位187人（5.2%）、免役體位807人（22.3%；其中逕判免役體位：身障手冊69人、重大傷病25人）、體位未定34人（0.9%）。
- 2.107年7至12月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5,417人、替代役1,472人、補充兵903人，合計7,792人入營。
- 3.因家庭因素核准服替代役者，本市107年7至12月計有132人。

(二)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協助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預約於本市接受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戶籍地之累。107年7至12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完成1,053人。

(三)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協助有家庭照顧之需之役男轉服補充兵役或申請提前退伍、提前退役，使其儘速完成兵役義務，以照顧家庭。本市107年7至12月，核准服補充兵役411人、提前退役5人、提前退伍24人。

二、權益服務

(一)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役男傷殘慰問

- 1.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經濟發生困難，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發放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07年7至12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218萬5,920元，受益家屬85戶次，讓受扶助家屬得以歡度佳節。
- 2.為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7年7至12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43戶次、7萬2,605元。
- 3.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107年中秋節慰問金（含生活照顧金及安養津貼），計發放81人，合計170萬元。
- 4.服役中官兵死亡慰問部分，107年7至12月因公死亡5人、因病死亡4人、意外死亡3人，慰問金總計發放881萬7,000元。

(二)替代役男公益活動

1.捐血活動

為因應捐血中心血荒，107年8月21日辦理「替代役男在職訓練暨公益活動」，即規劃役男捐熱血，計有152位役男踴躍捐輸血量達45,250cc。

2.生活照護傷殘退役役男

為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因傷殘退伍（役）之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安排替代役每週2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傷殘人員家宅服務。107年7至12月有鼓山區及楠梓區各1人申請，均已安排替代役役男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與服務。

(三)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辦理107年中秋節及澎湖外島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等30個單位，致贈慰勞款126萬元。

三、榮眷社區里民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單位，協助改善左營、前鎮、小港、

鼓山、鳳山、岡山等區之榮眷社區環境衛生，並協助社區修剪路樹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7年7至12月完成14項服務案。

四、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一)辦理緬懷先烈祭祀大典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於107年9月3日假壽山忠烈祠舉行秋祭國殤。祭典結束後，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發放市長慰問金18萬元。

(二)慎終追遠軍人忠靈祭典

1.營造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2公頃及2公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燕巢園區安厝忠靈骨灰單人櫃17,790個、夫妻櫃3,068個；烏松園區安厝忠靈骨灰單人櫃9,303個，合計安厝單人櫃27,093個、夫妻櫃3,068個。為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環境，「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環境營造目標。因此，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花木。

2.辦理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於107年9月3日分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邀請當地政、軍首長代表及遺族2千餘人與祭。

(三)環保樹葬

為提供多元葬厝選擇及考量環保葬區土地持續循環利用，107年11月修訂本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增訂樹葬相關規定。

五、後備管理

(一)後備軍人捐血公益活動

鼓山、鳳山、前金、苓雅及大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107年7至12月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5場次，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600餘人，共捐輸23萬2,250CC熱血。

(二)後備軍人淨灘及掃街防疫公益活動

林園及苓雅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107年8月12日及9月30日辦理淨灘及啟智學校打掃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200餘人。

六、全民防衛

(一)三合一動員會報第2次定期會議

本市107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2次定期會議，於107年10月1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市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單位

代表、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及區公所等，約 100 餘人，進行戰災兵棋推演，以提昇各單位戰時災害應變處置及戰災搶救能力。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動員業務訪評

行政院動員會報 107 年對直轄市、縣（市）動員業務訪評，本市榮獲甲組（直轄市）「優等」單位獎項，於 107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動員會報會議中，由本市動員會報秘書組兵役處代表市府出席領獎。

(三)風災期間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市民安全

107 年 8 月 23 日豪雨期間，兵役處協調國軍救災，計有大社、美濃、仁武、茂林、甲仙等 5 區區公所申請國軍兵力計 1,920 人次及機具 380 輛次，協助市府防救災害及市民撤離工作。

七、全民國防教育八二三紀念館

(一)為紀念八二三炮戰，提供民眾撫今追昔，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館內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同時透過陳展及影片播放，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民眾省思和平的可貴，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 7,211 人。

(二)為緬懷台海戰役歷史英雄，並感念過往國軍將士保國衛民的精神，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假衛武營公園辦理八二三臺海戰役 60 周年紀念活動，邀請高雄市八二三台海戰役戰友協會、砲兵戰友協會、海軍袍澤協會及其家屬計 200 人參與。活動內容安排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體幹班戰技表演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演唱軍歌，並透過八二三台海戰役戰友總會副理事長郭順序分享戰史經歷，場面溫馨感性。

☆宗教禮俗

一、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訂定煙火防制計畫

(一)訂定行政規則：全國首創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二)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107 年 1 至 12 月，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5,949 件，其中區公所 3,608 件、消防局 2,379 件、警察局 349 件及環保局 561 件。

(三)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107 年 1 至 12 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2,379 件，罰鍰 660 萬 6,500 元，受裁罰團體 194 家。其中 63 家為立案寺廟，餘 131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四)蔡副秘書長於 107 年 5 月 4 日邀集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 13 區

區公所，就本市各單位宣導及執法技巧進行檢討，會議結論摘錄如下：

- 1.請各區公所就宗教活動音量加強宣導，並審慎評估宣導層級。
- 2.請警察局將核准申請路權之公文上傳至宗教通報群組，俾利區公所掌握時效，即時宣導。
- 3.於事中聯合稽查時，由消防局發起，並由本局及區公所協助分配現場稽查作業。

二、辦理「107年度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為加強宗教團體瞭解法令與實務，協助宗教團體組織正常運作及永續發展，循例舉辦系列講習，於107年7月4日及6日，分別假鳳山行政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舉行2場次，邀集本市立案宗教團體與未立案團體近500餘人參加。

三、辦理「107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107年10月31日假鳳山行政中心3樓簡報室召開107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共17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4案，會後將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四、辦理「106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106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於107年4月11日假本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後於5月18日函初評名次前12名之區公所成績予法務部評定，經法務部於107年10月12日核定本市所轄調解委員會績效為第2級。

五、辦理「107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調解秘書專業知能研習會」

「107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調解秘書專業知能研習會」，於107年9月27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辦理，計有204人參加。

六、辦理「107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活動暨表揚大會」

107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活動暨表揚大會，於107年4月18日至20日假香蕉碼頭1樓鑽石廳舉辦。活動內容包括表揚大會及參訪澎湖花火節，共有本市調解委員、主席、區長、調解秘書及本局共334員參加。

七、辦理「107年春節揮毫」活動

因應民眾春節張貼春聯的習俗，本局於107年1月31日及2月7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及四維行政中心，舉辦3場次春節揮毫活動。由八方藝術學會及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邀請書法大師現場揮毫，共贈送500幅春聯與市民朋友營造年節氣氛。

八、辦理「107年市民集團婚禮」

107年市民集團婚禮共辦理2場次，第1場於2月4日假高雄捷運R9中央公園站1號出口辦理，50對新人參加，現場約350位親友觀禮。第2場於10

月 21 日在新光碼頭辦理，62 對新人參加，現場約 500 位親友觀禮。

九、辦理 107 年孝行獎

107 年孝行獎於 6 月 30 日假君鴻酒店舉辦，由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安瀾宮、高雄港口慈濟宮與本局共同辦理，表揚 9 名孝行獎得主，致贈獎助金每人 1 萬元，其中 3 位得主並獲得全國孝行獎。

高雄市 107 年孝行獎受表揚名冊			
編號	姓名	推薦單位	備註
1	陸俐君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獲全國孝行獎
2	周建義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獲全國孝行獎
3	韓世傑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獲全國孝行獎
4	潘彥錡	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	
5	姚嘉欣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6	謝蕎安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	
7	楊于庭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8	林政榮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9	蔡秉勳	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	

十、辦理「107 年成年禮」

107 年成年禮，於 9 月 8 日假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舉辦。活動內容包括 500 公尺障礙賽、CM33 八輪裝甲車試乘、雷指器射擊體驗、武器裝備參觀及人才招募共五項目，約 230 學子參加。

十一、辦理「107 年同志公民運動」

107 年同志公民運動與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合辦，以「Dear Mx.親愛的跨」為主題，活動內容及地點如下：

- (一) 9 月 29 日於捷運美麗島站人權學堂辦理記者會。
- (二) 10 月 6 日於高雄市婦女館史料室辦理「看見多元性別」讀書會及於市立圖書總館播放電影欣賞-2018 奧斯卡最佳外語片「不思議女人」。
- (三) 10 月 1 日至 28 日於市立圖書總館、誠品書店大遠百店及台鋁 M-L-D-Reading 辦理「跨冊：多元性別書展」。
- (四) 10 月 14 日、21 日、27 日分別於市立圖書總館、誠品書店大遠百店、台鋁 M-L-D-Reading 辦理「親子跨故事」。

十二、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 DM，107 年 1 至 12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民政局）

日期	活動內容
1 月	<p>■1 月 31 日辦理【Fun 心擁抱·人權滿滿】新春開幕記者會，讓更多市民朋友更加認識與正視人權。</p>
2 月	<p>■2 月 24 日、25 日及 27 日辦理【傷痕二二八】3 場次人權電影欣賞座談會，透過欣賞紀錄片來喚醒民眾對二二八的歷史意義，讓市民朋友有更深入的了解與省思。</p>
3 月	<p>■3 月 4 日及 11 日辦理【藝同出擊-打擊小樂隊】，由太鼓的節奏與身體律動，讓發展遲緩兒童從中培養自信心與成就感。</p> <p>■3 月 24 日辦理【平凡女人的不平凡心事】講座，請黃惠英女士現身分享，講述擔任高雄市立圖書館志工的精彩故事。</p>
4 月	<p>■4 月 8 日辦理【兒童人權/繪本故事】，讓小朋友們對聯合國兒童人權宣言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和瞭解。</p> <p>■4 月 11 日辦理【美麗的祈禱公共藝術創意導覽】，由陳錫堅老師向與會講授美麗島站穹頂大廳及其涵意。</p> <p>■4 月 13 日辦理【一起去蕉遊】，由童雅怡老師為大家講授旗山地區的歷史沿革及人權景點解說。</p> <p>■4 月 19 日辦理【人權在憲法中的意義與實踐】，由本市空中大學林信雄教授解說憲法中的人權意義與實踐。</p> <p>■4 月 20 日辦理【因為愛·無可奈何】，由資深導遊林山福老師講解愛河生態之今與昔。</p> <p>■4 月 25 日辦理【衛武營都會公園】藝文中心導覽，由陳錫堅老師向與會者講解衛武營都會公園之今與昔。</p> <p>■4 月 27 日辦理【戰爭與和平】旗津海軍軍艦鑑賞，由葉正泉老師導覽，介紹旗津和高雄港的變遷、分析現在停泊於高雄港內的各軍艦。</p>
5 月	<p>■5 月 2 日辦理【感恩護士、千人贈情】活動，並邀請民眾一起發送花束給辛苦的醫護人員，表達致謝與敬意。</p> <p>■5 月 2 日及 11 日辦理【殺朱拔毛、反共復國】，由程利華老師講解鳳山明德訓練班人權景點。</p> <p>■5 月 4 日辦理【鳳儀書院與鳳山歷史教室】，由陳金蒼老師向與會者導覽與講解鳳山歷史建築與重要沿革大事。</p> <p>■5 月 9 日辦理【勞工的生命奮鬥-勞工權益停看聽】，邀請「做工的人」作者林立青蒞臨演講，演講後並與聽眾探討勞工權益之議題與親身經歷的分享。</p> <p>■5 月 16 日辦理【高雄車站】鐵路地下化現況解說，由高雄車站導覽人員林麗玉老師講解。</p> <p>■5 月 25 日辦理【高雄歷史博物館與站壁樹】沿革，由涂雅慧老師主講。</p>

6月	<p>■6月3日、17日及24日辦理【薩克斯風人權音樂會】。</p> <p>■6月7日、14日及23日辦理【人權導覽服務志工培訓】，培訓有意願投入人權導覽志工朋友，帶領觀光客與市民朋友參觀並解說，建立高雄市人權都市之形象。</p> <p>■6月9日辦理【與新住民有約】座談會，藉此機會傾聽新住民心聲、在臺遇到的問題，及瞭解新住民在臺生活歷程。</p> <p>■6月10日辦理【國際難民日視覺與聽覺饗宴：北逃電影欣賞與人權交流音樂會】，映後邀請音樂老師用音樂與民眾交流、撫慰大家煩悶的生活。</p>
7月	<p>■7月5日、12日及14日辦理【人權導覽服務志工培訓】課程，帶領觀光客與市民朋友參觀並培養志工臨場反應能力。</p> <p>■7月15日辦理【關懷失智青年獻藝音樂饗宴】活動，邀請全人關懷協會烏克蘭麗麗志工團、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烏克蘭麗麗社蒞臨現場演出。</p> <p>■7月22日辦理【DIY教室－磁力小車－磁力的遊戲】，由石支德老師帶領教學，也邀請專業導遊陳錫堅老師介紹人權學堂小知識與美麗島捷運站的特色。</p>
8月	<p>■8月1日、8日、15日、22日及29日辦理【憲法、人權與政府體制】課程，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林信雄老師講授人權保障與政府體制。</p> <p>■8月15日辦理【高雄七月風俗景點與古墓鬼影傳奇】講座，由林山福老師講解介紹高雄風俗景點。</p> <p>■8月17日辦理【人權學堂一日生活營】活動，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老師，帶領學生介紹每個人權事件背後的歷史故事。</p>
9月	<p>■9月2日辦理【末代叛亂犯紀錄片放映會】，讓市民了解從1990年開始，長達一年的「制憲運動」內容，深刻影響台灣憲政至今。</p> <p>■9月9日辦理【人權志工美麗島站導覽】活動，邀集5月至7月培訓的15名日語、英語、韓語專業人權導覽志工參加。</p>
10月	<p>■10月7日辦理【藝術療育生活創作】，邀請社團法人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黃文勇老師陪伴小朋友一同進行創作，藉由藝術療育理論搭配心理發展知識。</p> <p>■10月17日舉辦【那老人的風車】微電影放映會，希望參與民眾能藉由此電影，發掘人心善良一面，更加關懷獨居老人。</p> <p>■10月27日辦理【哈瑪星與壽山歷史遺跡生態廊道活動】，邀請60位專業導覽老師群，帶領民眾更了解高雄歷史。</p>
11月	<p>■11月12日辦理【為人權而團結】徵畫活動，透過徵畫活動，宣傳世界人權宣言普世價值，倡導反暴力、反歧視、反霸凌等重要議題。</p> <p>■11月17日辦理【南韓轉型正義的未竟之路】邀請人權委員會朱立熙委</p>

	<p>員蒞臨學堂與民眾分享南韓轉型正義的未竟之路，重新喚起社會民眾的記憶與歷史感。</p> <p>■11月17日舉辦【被遺忘的天使】電影放映座談會，描寫世界上許多不為人知的角落，被遺忘小天使們的故事。</p> <p>■11月25日辦理【人權學堂自然生態營】活動，由高雄荊竹城協會蔡優男老師帶領孩子與大人們了解大自然的奧秘與昆蟲簡介。</p>
12月	<p>■12月2日辦理【新住民飄洋過海他鄉變故鄉音樂會】，邀請眾多新住民團體帶來精采的歌舞表演，最後在原走他鄉主持人馬力梵的薩克風樂音中完美落幕。</p> <p>■12月9日辦理【從美麗島人權學堂關懷世界人權議題圓桌會議】，邀請包含台灣、韓國、日本、香港、非洲、新住民等各人權議題之學者與會研討。</p> <p>■12月22日辦理【身心障礙人權講座-照顧者的幸福小棧】，藉讓照顧者在照護的路途上，減少自我懷疑與不安，才能夠繼續踏上這條艱辛的旅程。</p>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一)開放信用卡及手機行動支付規費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方式，自105年8月1日開放信用卡支付（含手機行動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105年度總計刷卡386件、金額238萬8,849元，106年度刷卡1,587件、金額944萬8,009元、107年度刷卡3,451件、金額1,956萬2,540元，自105年8月1日實施至107年12月31日止，共受理5,424件，繳納金額3,139萬9,398元。

(二)第一殯儀館增設停車位

第一殯儀館新增小客車停車位92格及大客車停車位13格，於107年12月4日完工，108年1月18日通過交通影響評估。

二、完成公墓遷葬案

(一)完成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45公頃，地上墳墓16,339座，其中實墓10,556座、空墳5,773座，全區遷葬總經費5億3仟萬元。自104年起分區辦理遷葬，至107年5月14日全區（含回教公墓）遷葬完成，並於6月22日移撥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開闢為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

(二)完成大社區第五公墓及第十公墓遷葬案

大社區第五公墓面積16,393平方公尺，地上墳墓553座，其中實墓335座、空墓218座。大社區第十公墓面積1,649平方公尺，地上墳墓28座，其中

實墓 14 座、空墓 14 座。遷葬經費 2,876 萬 5 仟元，公告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代為起掘 6 月 6 日開工，8 月 8 日完工。

(三)完成彌陀區第六公墓遷葬案

彌陀區第六公墓面積 18,568.95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562 座，其中實墓 386 座，空墳 176 座。遷葬經費 2,821 萬 9,177 元，遷葬公告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7 月 17 日止，代為起掘 8 月 14 日開工，10 月 12 日完工。

三、公墓、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一)納骨塔設施改善案

改善公立納骨塔建築或土木設施，如天花板、地板、公廁、漏水、消防設施、牆壁粉刷等項目。107 年修繕旗山納骨塔地坪、改善美濃納骨塔屋頂防水功能、梓官納骨塔無障礙設施增設附掛式電梯及鳥松納骨塔地坪等，於 10 月 29 日完成。

(二)改善公墓道路及擋土牆

本市百座公墓，經年使用，需不定期修繕損壞設施，如道路、擋土牆、排水設施等。107 年修繕旗山區第二公墓道路、整治甲仙區第四公墓排水設施。另因風災損壞的內門區第七公墓及燕巢區深水山公墓第 25 區，也於 107 年完成搶修工程；107 年 8 月豪雨損壞的內門區第二公墓及甲仙區第四公墓擋土牆，復建工程施工中，於 108 年 3 月完工。

(三)其它殯葬設施工程規劃案

本市動物保護處委託殯葬管理處代辦「高雄市燕巢寵物生命紀念園區-動物樹灑葬專區設置工程」委規劃設計服務案，已完成規劃設計，後續作業俟動物保護處爭取經費後再行辦理。

四、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一)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107 年全年焚燒量約 1,500 公噸。106 年 12 月 22 日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委託廠商經營管理並收費（OT）；另增設 2 座環保金爐（BOT）於 107 年 4 月完工，並於同（4）月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空氣污染防治成效顯著。

(二)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為持續推動垃圾減量環保措施，避免燃燒傳統布（紙）製輓額，第一殯儀

館及第二殯儀館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電子輓額。歷年使用情形如下：

- 1.推廣期：自 103 年至 105 年，計 5,578 場、致贈 115,125 件。
- 2.106 年：計 4,878 場、致贈 149,861 件。
- 3.107 年電子輓聯：計 4,752 場、致贈 154,834 件。
- 4.截至 107 年底，本市公立殯儀館共提供 15,208 場次、419,820 件電子輓額。

(三)推動使用樹灑葬區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提供 1,872 個穴位）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提供 1,765 個穴位）。為提高民眾接受度，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延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旗山區已使用 1,866 人次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 1,725 人次穴位，共使用 3,591 人次穴位。

(四)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7 年辦理 2 場，殮葬 16 位無名氏及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58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68 位無名氏及 131 位家境清寒者。

五、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一)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7 年度全年許可 25 件、備查 45 件、變更 46 件、廢止 20 件、停業 7 件，共計 143 件。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許可總件數 553 件，備查總件數 640 件，合計 1,193 件。

(二)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案件

本市 107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5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314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 285 萬 2,000 元；尚未繳納罰鍰者，皆已移送強制執行。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業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4,028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7年7月至12月受理111,426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107年7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17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9時至12時受理申辦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107年7月至12月受理26,826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7年7月至12月完成717對。

(二)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首創「戶政概念館」科技化服務

本市創全國之先擘劃創設「戶政概念館」，於107年12月7日開幕啟用，採開放式櫃台設計，運用人工智慧，包括人臉辨識、機器人等新科技，改變服務受理流程，並以建構未來20年戶政服務新概念為基礎，期盼引領並推展政府服務新思維。

2.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107年7月1日，全面開放信用卡與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戶政規費，民眾免攜帶現金，即可申辦戶政業務，貼心便民又快速。

3.「高雄市戶政線上e指通」APP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提供民眾用手機線上申辦戶籍登記23項、線上預約41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項目，「免等待、直接取件」，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藉由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打造智慧城市行動化戶政服務。107年7月至12月下載人數3,030人次、線上申辦1,793件、線上預約1,395件。

4.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便利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104年9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

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105年9月本市各戶政所全面實施，截至107年12月共受理48,094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5.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新創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5年1月20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眾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6.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7年7月至12月服務341,631人次。

7.N合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眾寶貴時間，107年7月至12月服務245,475件。

8.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7年7月至12月受理348件。

9.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0800-380818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7年7月至12月到宅服務810件。

10.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及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服務，免除民眾返回戶籍地申辦之累，107年7至12月受理31件。

11.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得到法律諮詢，旗津等19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受理11件。

12.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103年11月1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07年7月至12月受理4,656件。

13.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07年7月至12月計36,602件，合計64萬4,695元。

14.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為幫助民眾尋找失聯親友，本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107年7月至12月受理460件。

15.推動「戶政有愛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10所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Skype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7年7月至12月受理15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1胎可領取生育津貼1萬元，107年7月至12月計發放4,761份；第2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 萬元，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3,572 份；第 3 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 4 萬 6,000 元，107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388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7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20,603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申辦本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7,085 件。

4. 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眾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6,229 件。

5. 提供社會局本市小戶長名冊

為預防未成年人面對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等因素，而造成兒少安全危機、自殺等重大社會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期能預防危機事件發生，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小戶長共 270 人。

6. 提供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月主動協查 18,082 件。

7. 協助衛生局清查龍發堂設籍案主戶籍資料，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協查 28 人。

8. 協助本市都發局比對土地所有權人戶籍住址

本市都發局為辦理「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協議書簽訂事宜，由本局協助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戶籍住址以函詢土地所有權人變更及負擔意願，107 年 12 月共計清查 692 筆資料。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 (一)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及活動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107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獲得補助37萬6,980元，辦理「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環抱新森活，地球有氧不碳氣」活動及「新住民大手牽小手一起夯環保」課程，逾200人參加。
- (二)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7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5班131人，於107年6至8月開課，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
-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 (一)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7年7月至12月補（換）發門牌1,586件。
- (二)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102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7年7月至12月釘掛5,937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28,859面。
- 四、同性伴侶關係註記作業
自司法院大法官106年5月24日公布釋字第748號解釋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截至107年12月底，本市共受理648對同性伴侶註記，核發公文書369件，核發同性伴侶證750張。
- 五、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 (一)提報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計畫並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參加內政部評比，榮獲內政部評選為績效優良地方政府。
- (二)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07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1場（全年共計6場）。
- 六、戶政業務獲獎紀錄
- (一)本局主辦執行106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榮獲內政部評選優等。
- (二)107年本市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6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 (三)107年本市楠梓區戶政事務所榮獲「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

及節水達人選拔活動」節水績優單位。

☆基層建設

一、辦理 107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巷道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7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2,706 萬 7,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9,073 萬 2,000 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 1 億 3,633 萬 5,000 元。

(二)區公所 107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13 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本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案，107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核准動支 144 件。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成果考核

(一)考核 6 米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工程品質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本局於 107 年 3 月邀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 106 年度執行成果，於 107 年 5 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第 401 次市政會議接受市長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二)考核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

為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與維護，發揮多元化功能與使用效益，本局組成考核小組，辦理 107 年度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工作，於 107 年 7 月 30 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本局區政會報接受局長頒獎表揚。

三、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改善本市 6 米巷道鋪面平整度，本局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07 年度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各提報 3 工區作示範道路，統計總孔蓋數量 351 個，下地數量 137 個（39%），齊平數量 214 個（61%）。

四、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本局於 106 年度參照本府研考會工程查核機制推動健檢計畫，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107 年度因應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特將補強工程納入健檢範圍，107 年度於旗山、前鎮及內門等 3 區共辦理 3 場健檢。

五、協助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及活動中心

(一)新建區行政中心

大樹區及林園區原有辦公廳舍老舊，室內空間狹小不敷使用，為提供更為舒適便利的洽公環境，本局於 105 年起，協助大樹及林園區公所規劃新建行政中心。其中，大樹區行政中心於 107 年 4 月啟用，林園區行政中心於 107 年 12 月啟用。

(二)新建活動中心

為充實仁武區居民休憩活動空間，本局協助仁武區公所運用回饋金，新建仁武區大灣活動中心，並於 107 年 10 月啟用。

六、協助區公所爭取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本局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107 年度各區公所獲內政部補助 27 區 50 件計畫案，如下表：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統	合計
核定數量	20 件	9 件	20 件	1 件	50 件
中央補助	107,100	4,085,000	100,110,000	74,000	104,376,100
市府自籌	18,900	861,000	38,241,000	14,000	39,134,900
總經費	126,000	4,946,000	138,351,000	88,000	143,511,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陸續送內政部核銷	已全數核銷	

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初評及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詳評及補強者，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2 區 19 案，如下表：

	初評=>詳評	詳評=>補強	合計
核定數量	11 件	8 件	19 件
中央補助	3,040,500	87,300,000	90,340,500
市府自籌	1,141,500	68,176,000	69,317,500
總經費	4,182,000	155,476,000	159,658,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辦理中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廣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年度重點工作實施計畫主題「婦女參與推動性平創新」，辦理婦參委員培力訓練，凝聚共識提升基層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能力，推動在地性平創新措施，共創本市居民幸福感。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持續督請各區公所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辦理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三、辦理 108 年度台電促協金

市府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外，為期法制化及規範明確，本局另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審核區公所提報的執行計畫，以協助區公所執行促協金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四、辦理航空站回饋金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協助小港、前鎮及旗津區公所辦理 108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使用計畫。

(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決議，協助湖內區公所執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五、廣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眾問題。

六、規劃辦理 108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為增進里長交流互動，分享里長經營里政之心得，108 年度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預計於 4、5 月前往東部地區。

七、廣續辦理分階段軍事訓練宣導及申請

配合徵兵規則放寬分階段軍事訓練申請對象，持續辦理宣導作業，使 83 年

次以後出生應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之役男，得於國防部訓練員額下，依意願於在學期間連續 2 年暑假即儘早完成服役，使役男學業及兵役義務均能兼顧，俾利其生涯規劃。

八、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家園

汛期前，協調國軍兵力支援市府辦理高雄市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建立軍民聯合救災應變機制。風災時，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五大災防責任軍事單位，支援國軍兵力，以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

九、推動本市軍人忠靈祠樹葬及減量使用金銀紙、點香措施

積極宣導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樹葬設施，讓環保植存葬厝方式，為子孫留下清新、無污染之健康環境。並持續宣導減量使用金銀紙及點香措施，以「心誠意正，心好就香，雙手合十」的方式祭祀祖先，讓祭祀文化以虔誠祝禱方式，回歸自然環保。

十、推動寺廟優質祭祀禮俗

寺廟舉辦祭祀活動或慶典過程中，經常藉焚燒金紙、香炷等祭拜用品及燃放爆竹煙火達到敬神謝天的目的。其燃燒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巨量聲響，對人體實有不良影響，同時影響環境甚鉅。推動環保寺廟的理念，期讓更多寺廟及市民能瞭解設置環保金爐及金紙、線香、爆竹煙火減量對環境與人體健康的好處，進而自發性減少燒香、燃放鞭炮及燃燒金紙，達污染物減量的目標。經本局與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集會及活動向寺廟團體宣導，已響應之寺廟有：實施減香或減香爐者計 360 間、減金或設置環保金爐者計 266 間及減炮者計 377 間。

十一、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 1,475 間、教（會）堂 80 間及基金會 9 間，合計 1,564 間。凡完成設立登記之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類法人」之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 47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 44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 32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 12 件），受理中 3 件；另已受理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26 件，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21 件。

十二、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

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13 案，同意件數 69 案，受理中 44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5 案，同意件數 33 案，受理中 2 案。

十三、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宗教團體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名義（如：福德爺、陳聖王、五福大帝…）、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受理申請更名作業。凡經公告無人異議，將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予宗教團體，使其土地可無償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5 案，同意件數 33 案，受理中 2 案，計 132 筆土地，面積合計 14 萬 7,418.26 平方公尺。

十四、辦理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遷村計畫之宗教設施地上物調查

(一)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遷村計畫範圍內之宗教設施，計有龍鳳殿、武鳳宮、寶靈宮、鳳林觀音寺、大林蒲教會、將軍廟、萬應祠、地皇宮、海城公祠、鳳林宮、鳳鳴宮、福德祠、朝鳳寺及龍鳳宮等 14 間宗教設施。

(二)本局委託調查機關於 107 年 7 月 13 日舉辦調查說明會，並於 107 年 8 月完成龍鳳殿、武鳳宮、寶靈宮、鳳林觀音寺、大林蒲教會、將軍廟、萬應祠、地皇宮及海城公祠等 9 間宗教設施地上物調查。餘鳳林宮、鳳鳴宮、福德祠、朝鳳寺及龍鳳宮等 5 間宗教團體，因其表示市府未提供遷村計畫書及民宅補償未確定前，應暫停調查，故暫緩上述 5 間宗教團體調查作業。

十五、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

(一)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及「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實施計畫」。

(二)第 1 次代為標售案之公告自 107 年 3 月 12 日起至 6 月 12 日止，共 3 個月，受理投標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並於 6 月 15 日完成

開標作業，7月23日函請優先購買權人繳款，並將款項繳入本局開立之專戶。

(三)第2次代為標售案，俟彙整相關資料後賡續辦理土地鑑界、查估、遴聘地價審議小組委員及招標事宜。

十六、辦理第3屆調解委員聘任事宜

本市第2屆調解委員計有376人，任期至108年4月30日止，故需賡續辦理第3屆調解委員聘任事宜，預計108年4月15日前完成第3屆調解委員會委員聘任作業，5月1日召開成立大會、頒發聘書並選舉主席。

十七、籌辦「107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活動」

本府於100年6月15日函頒「高雄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應公開表揚，並得頒發匾額或其他獎品獎勵之。為表揚107年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金額達100萬元以上者，於108年1月15日函請各區公所協助提供轄內宗教團體捐資資料，以續籌備辦理表揚活動。

十八、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為有效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陳疴，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規劃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杉林段26-97地號）新設納骨塔（15,000個櫃位）、樹灑葬區（640個穴位）及歸真園區（400個骨骸存放單位、34個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0.95公頃。106年10月6日開工，歸真園區業於107年3月16日啟用，107年12月21日納骨塔新建物落成，108年3月4日辦理「杉林生命紀念館」地藏菩薩開光暨園區揭牌典禮，刻正辦理舊納骨塔骨罐搬遷作業中。

十九、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及宗教信仰殊異的需求，自105年起至109年，規劃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6區增設15,200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105年至106年已完成增設7,796個櫃位；107年增設旗山區1,200個櫃位，除規劃單人櫃位外，並增加雙人櫃位、西式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於108年2月完工。另108年將持續增設仁武區及內門區納骨塔櫃位，規劃完成3,000個櫃位。

二十、全面汰換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及即時監測火化煙道

第二殯儀館設置5套火化設備，為減輕空氣污染，規劃於107年至109年

分年汰舊換新。107 年已完成汰換 4、5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預計 108 年汰換 1、3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109 年度汰換 2 號火化爐具（最後一具）。

二十一、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07 年 7 至 12 月受理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啟用殯葬設施案計有 13 案：

(一)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工程案（第一期及第二期）。
- 2.橋頭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 3.旗山區殯儀館興建案。
- 4.國軍高雄燕巢忠靈塔設置案。

(二)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變更案：

- 1.內門區全安泰紀念公墓殯葬設施變更案。
- 2.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案。
- 3.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OO 開發計畫案。
- 4.三民區龍巖公司「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自提 BOO 開發計畫案。
- 5.大寮區私立拷潭公墓（橄欖園）樹葬專區申請案。
- 6.大樹區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 7.旗山區旗南合作農場天日宮納骨塔核備案。
- 8.湖內區麥比拉園變更增加櫃位數量申請案。
- 9.大社區天興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二十二、推動免戶籍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將廢續配合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的政策，並以規劃跨機關業務整合與便民服務措施、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更新戶口名簿格式及推廣電子戶籍謄本等措施替代紙質戶籍謄本，減少民眾奔波申請，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二十三、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眾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為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方式的準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眾需求。

二十四、廢續辦理新住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為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除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住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

協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或語言差異而產生家庭或社會問題，共創多元文化和諧社會。

二十五、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二十六、持續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訂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有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需求之行政中心與里活動中心，本局將持續協助有需求之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二十七、持續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高雄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型態不同，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迥異。因此，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為讓該手冊更臻完善，本局於 107 年 11 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瀝青混泥土鋪面」、「水泥混凝土鋪面」、「標線」、「再生瀝青混凝土」、「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及「結構用混凝土」等章節之施工規範。未來，仍將持續配合工務局及各區公所施工實況，檢討手冊內容。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考量本市城鄉發展、各區人口變化、經濟發展及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俾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辦理講習及表揚等各項活動，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

里鄰長是市府在各區里的末梢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除了反映民意，並配合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各項施政及活動訊息。為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辦理講習及表揚等活動，期激發里、鄰長里政經營之創新思維，以因應社會多元發展。

三、持續推廣「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下載及使用，藉由智慧 e 化，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 新一代行動智慧里政服務-「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已於 107 年 1 月上線，本局將持續鼓勵里長及里民下載使用，透過里長與市府、里民三方溝通的雲端智慧服務平臺，提升里、鄰長里政經營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 四、配合兵役變革，關懷輔導役男服役及積極維護役男權益
因應募兵制的實施，配合法規修訂，協助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充兵役、提前退伍（役）或得以兼照顧家庭之替代役，以維役男權益。
- 五、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政及公益活動
積極推動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府推展清除登革熱孳生源、淨山、淨灘及捐血等各項公益服務，以建立樂活城市。
- 六、完善政軍協調機制，支援國軍救災及市政建設
加強轄區駐軍、市府防汛救災相關局處之溝通交流，以建立市府與軍方完善合作的防災應變機制。
- 七、廣續推動軍人忠靈祠環保樹葬
為營造永續經營、舒適的殯葬環境，廣續推動軍人忠靈祠環保樹葬紀念園區。
- 八、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計有 1,564 間，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核心價值。
- 九、輔導本市宗教活動優化
在尊重道教傳統及民間習俗的前提下，秉持「煙火金紙減量」及「營造優質環境」兩大原則，持續偕同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希望在尊重民間傳統習俗前提下，營造優質的宗教祭祀環境，並鼓勵宗教團體自發性思考採取相關汙染防制措施，或做適當的減量措施，與市民朋友共同改變祭祀習慣及廟會禮俗，讓本市環境品質更加清新，社區生活更加安全。
- 十、推廣網際網路聲請調解業務
將規劃「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結合法務部調解作業系統，重新以新版面呈現，鼓勵市民「上網路不必壓馬路」，減少調解申請時間，並得隨時於線上查詢案件受理進度。
- 十一、宗教設施建置「微定位系統（beacon）」推展宗教觀光
以宗教團體為據點，規劃半日或一日宗教觀光導覽路線，並串聯周邊景點

及文化聚落，除提供宗教觀光導覽文獻及景點資訊外，亦可查閱如交通、住宿、美食等資料；觀光客可透過行動裝置（如手機）接收「beacon」訊號，或透過 QR code 進入導覽頁面，促進本市宗教觀光發展。

十二、推廣環保葬法及設置環保殯葬設施

為落實環保理念，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推廣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並廢續推動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多元環保葬法、環保陪葬品、聯合奠祭、環保金爐及電子輓額，減少殯葬行為造成的空氣污染。

十三、推動創新殯葬禮儀文化

輔導殯葬業者，改變傳統殯葬思維，推動創新殯葬禮儀文化。持續推動「友善、簡便」的殯葬政策，塑造溫暖、人性的殯葬環境。

十四、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

為便利民眾申辦戶政業務，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等措施，期許戶政服務更貼近民眾需求。

十五、漸次推動 6 米以下巷弄鋪面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作業

6 米以下巷道與民生作息最為貼近，工程品質的良窳，市民感受最直接。其中，孔蓋平整度是市民長期詬病的項目。因此，未來將漸次推動各區巷道工程改善時，整體考量孔蓋減量或齊平作業，以提供平整的道路為民所用。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服務措施，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使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市長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更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期待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3 日

報告人：局長 李 永 癸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大會召開，永癸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以下謹就本局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貳、本市治安與交通狀況分析

一、本期犯罪分析：

(一) 全般刑案發、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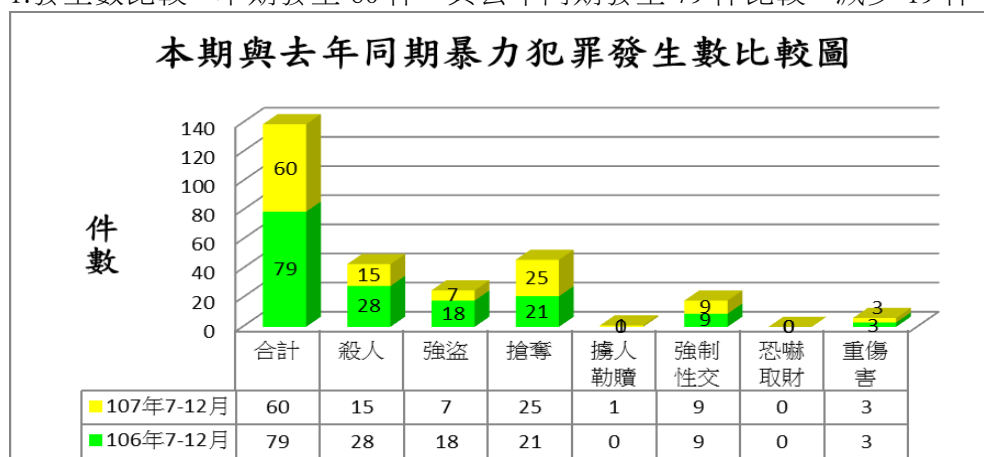
本期較去年同期發生數減少 9.37%，破獲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5.38%，破獲率提升 4.06%；另詐欺案件在本局要求所屬加強提款熱點之盤查、埋伏勤務，迅速調閱監錄影像、追查犯嫌行徑路線及利用關聯式分析大數據比對可疑車手集團積極查緝下，本期發生數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311 件。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4,183 件	13,673 件	96.40%	15,877 人
	去年同期	15,649 件	14,450 件	92.34%	16,544 人
	增減數	-1,456 件	-777 件	+4.06%	-667 人
	增減率	-9.37%	-5.38%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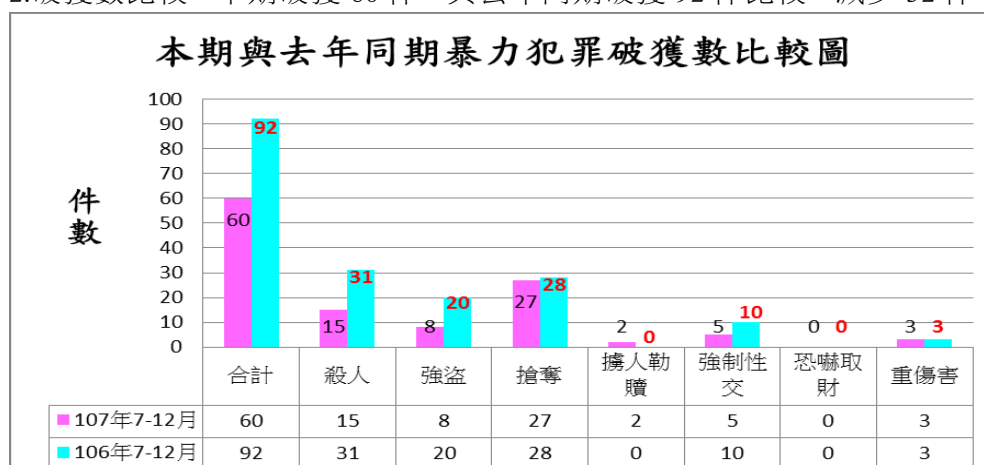
(二) 暴力犯罪發、破分析：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暴力犯罪	本期	60 件	60 件	100.00%	91 人
	去年同期	79 件	92 件	116.46%	128 人
	增減數	-19 件	-32 件	-16.46%	-37 人
	增減率	-24.05%	-34.78%		-2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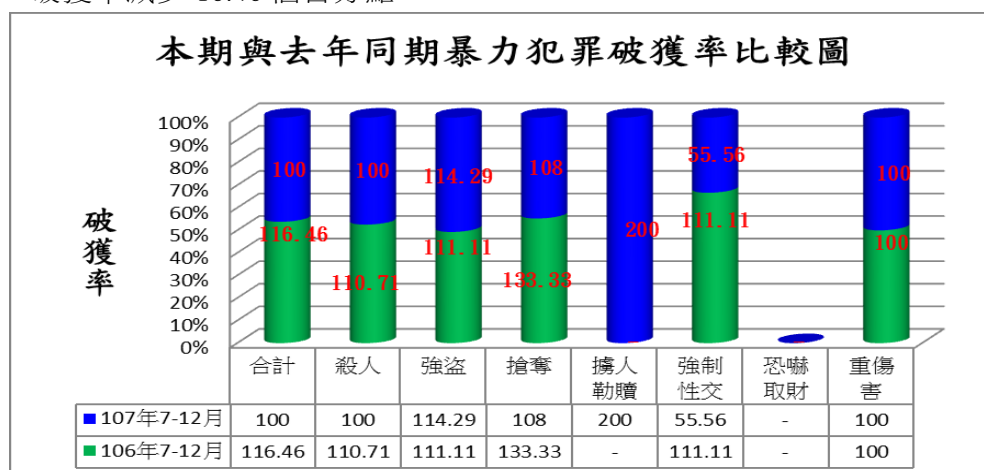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60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79 件比較，減少 1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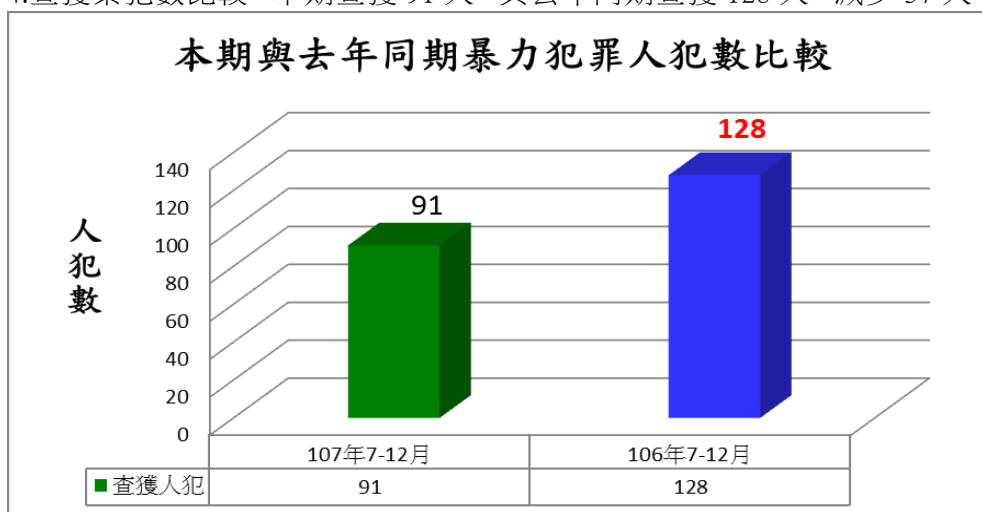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60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 92 件比較，減少 32 件。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 100.00%，與去年同期破獲率 116.46%比較，破獲率減少 16.46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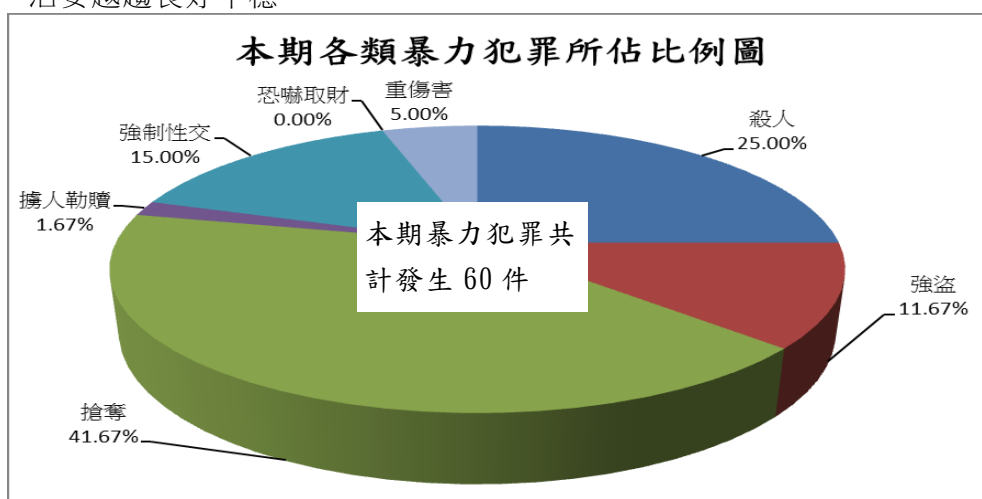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91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128 人，減少 37 人。



5.暴力犯罪案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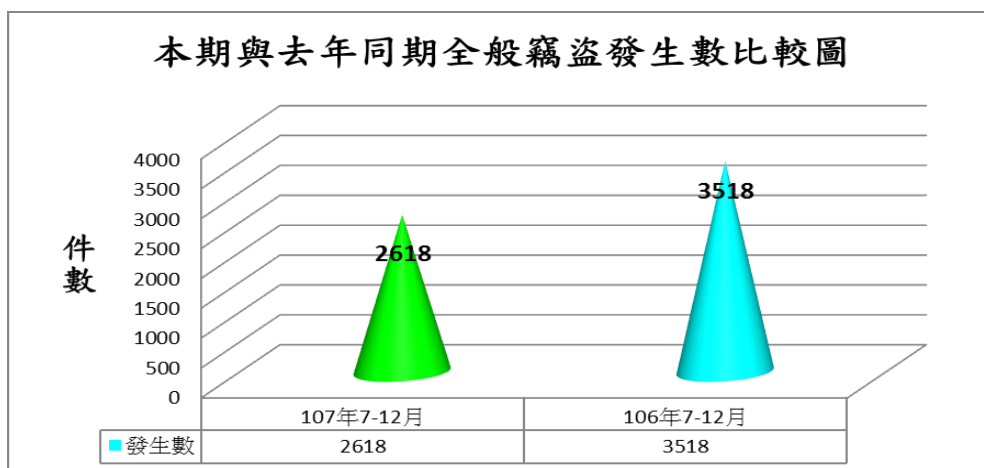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19 件，重大恐嚇取財未發生，治安越趨良好平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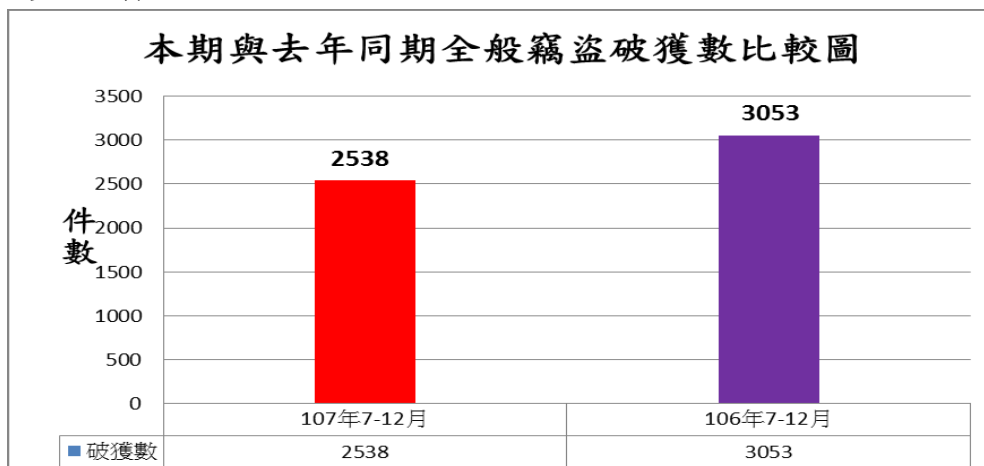
(三)竊盜犯罪發、破分析：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竊盜犯罪	本期	2,618 件	2,538 件	96.94%	1,930 人
	去年同期	3,518 件	3,053 件	86.78%	1,937 人
	增減數	-900 件	-515 件	+10.16%	-7 人
	增減率	-25.58%	-16.87%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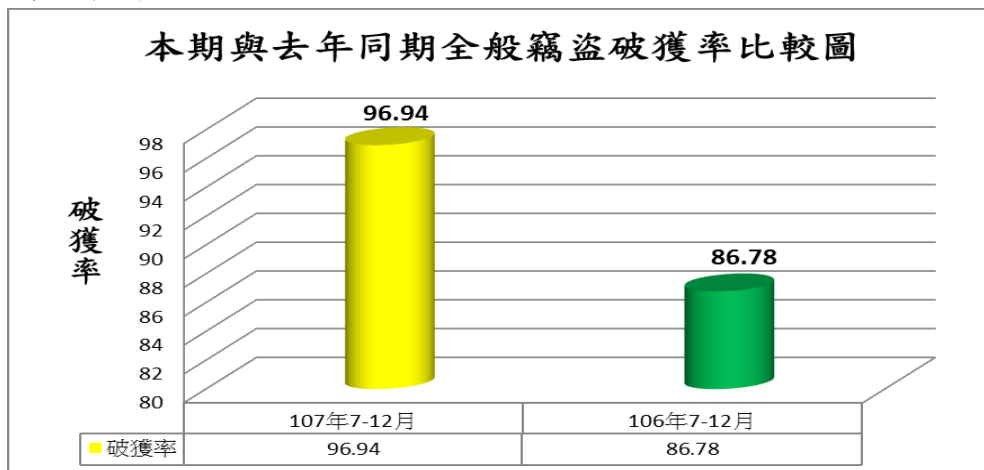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2,618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3,518 件比較，減少 90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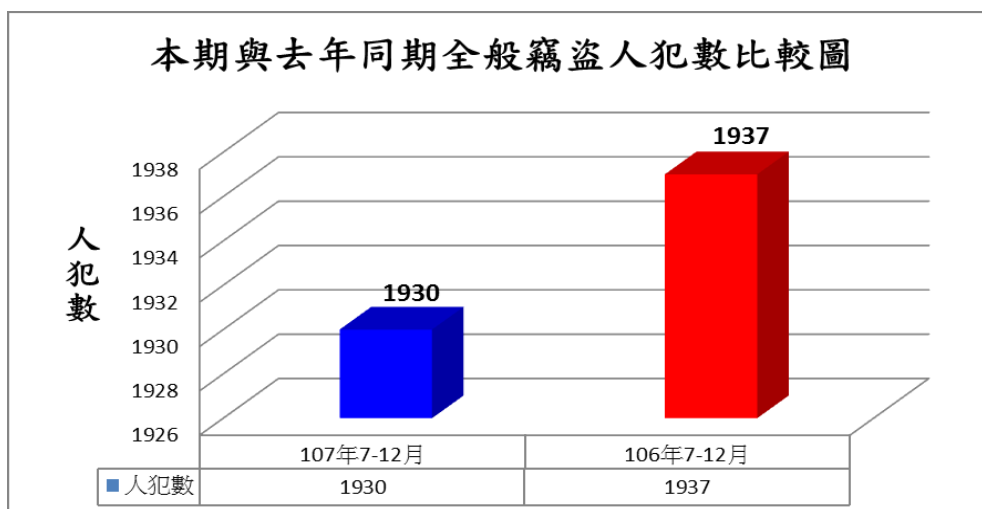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數 2,538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數 3,053 件比較，減少 515 件。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 96.94%，與上期破獲率 86.78%比較，增加 10.16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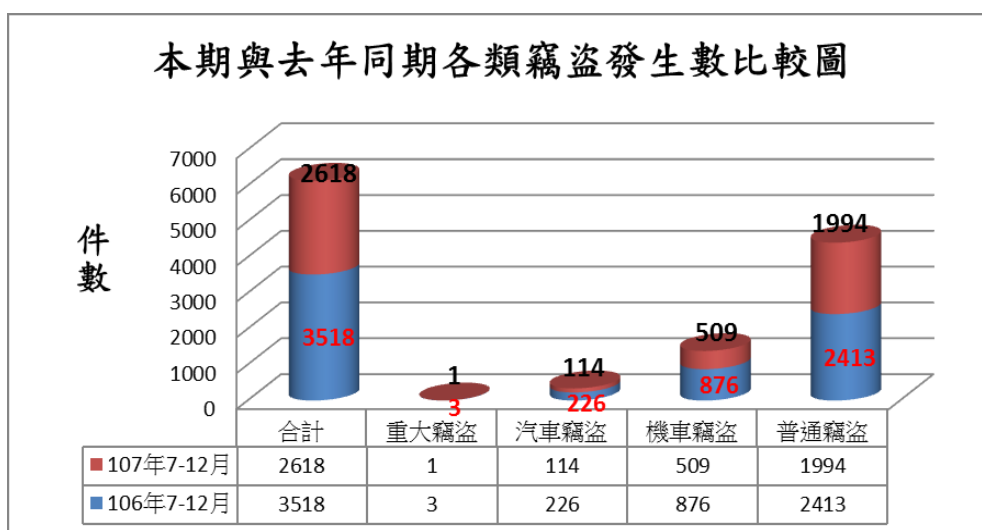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930 人，與上期查獲 1,937 人，減少 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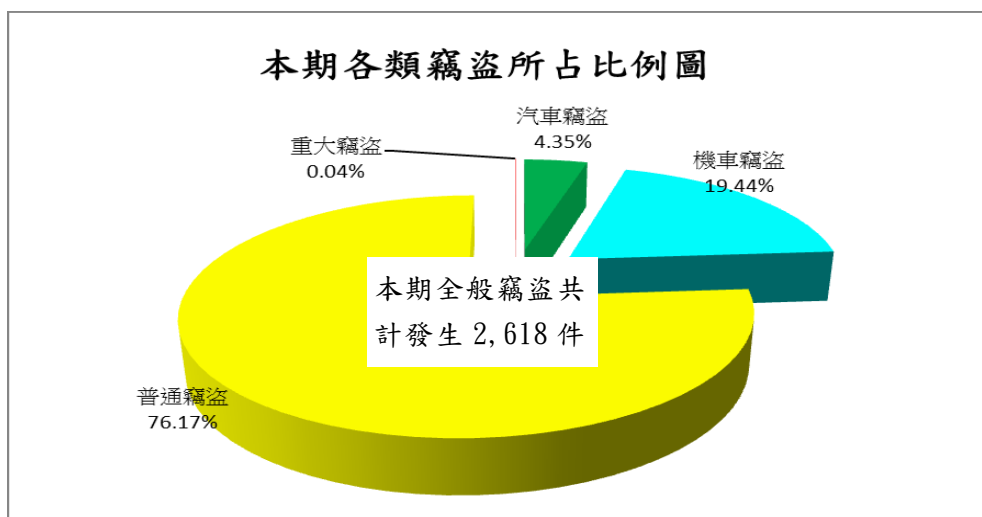


5.竊盜犯罪案類分析：

(1)本期與去年同期各項竊盜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普通竊盜減少 419 件最多，機車竊盜減少 367 件次之，汽車竊盜減少 112 件再次之，全般竊盜發生數減少 900 件，本局依所建立肅竊資料庫，並針對竊盜特定慣犯持續進行強力查緝之效。



(2)本期竊盜犯罪各項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 1,994 件，占 76.17% 最多；機車竊盜發生 509 件，占 19.44% 次之；汽車竊盜發生 114 件，占 4.35% 再次之。



(四)毒品犯罪分析：

1.全般毒品犯罪分析

本局本期共查緝毒品 2,650 件、查獲毒品人犯 3,040 人、查獲各級毒品重量 4,354.27 公斤。

(1)第一級毒品：查獲 912 件、1,031 人、2.33 公斤。

(2)第二級毒品：查獲 1,645 件、1,888 人、32.14 公斤。

(3)第三、四級毒品：查獲 93 件、121 人、4,319.8 公斤。

2.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

期 間	件 數	人 數	重量（公斤）
本期（107 年 7-12 月）	2,650	3,040	4,354.27
上期（106 年 7-12 月）	3,117	3,815	371.50
增減數	-467	-775	+3,982.77

3.本期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人犯數：

查 獲 類 別	本 期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數	
製 造	20	15	471	+5	+26
運 輸	37	37		0	
販 賣	372	341		+31	
意圖販賣而持有	68	78		-10	

(五)詐欺模式分析：

1.查緝詐欺成效：本期破獲集團性詐欺案 33 件 466 人、查獲詐欺提（取）款車手 397 人、攔阻被騙款項 177 件 6,605 萬 3,437 元。

2.犯罪模式手法分析：本期以假冒名義 496 件最多、假網路拍賣均為 405 件次之及解除分期付款 357 件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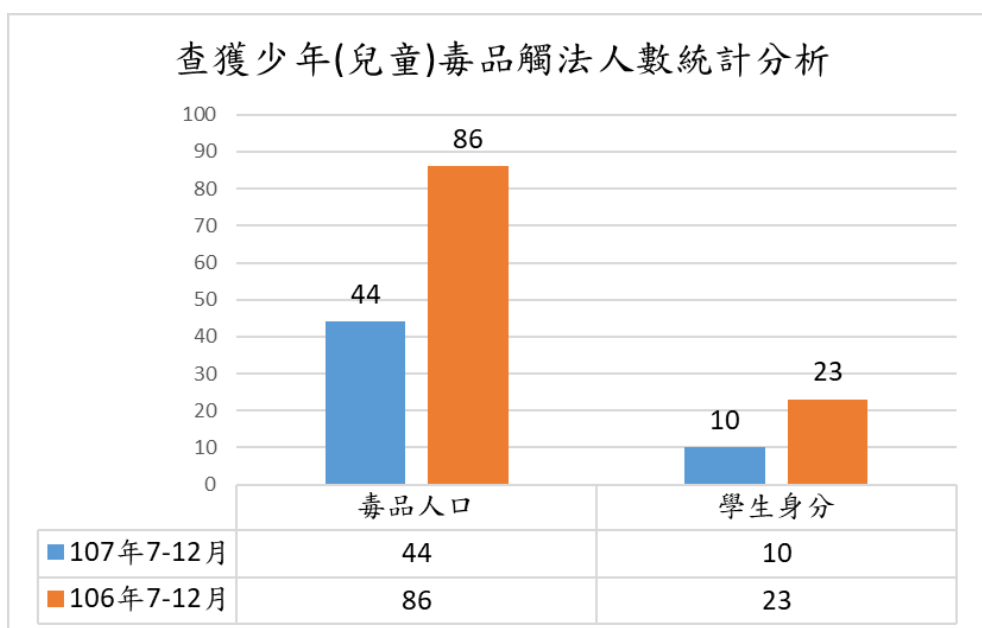
3.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311 件（-22.09%），而破獲數減少 197 件（-12.8%）、破獲率為 122.33%較去年同期 109.3%增加 13.03 個百分點，顯見本局對於強化打擊詐欺之成效。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本 期	1,097 件	1,342 件	122.33%
	去 年 同 期	1,408 件	1,539 件	109.3%
	增 減 數	-311 件	-197 件	+13.03%
	增 減 率	-22.09%	-12.8%	

(六)少年毒品犯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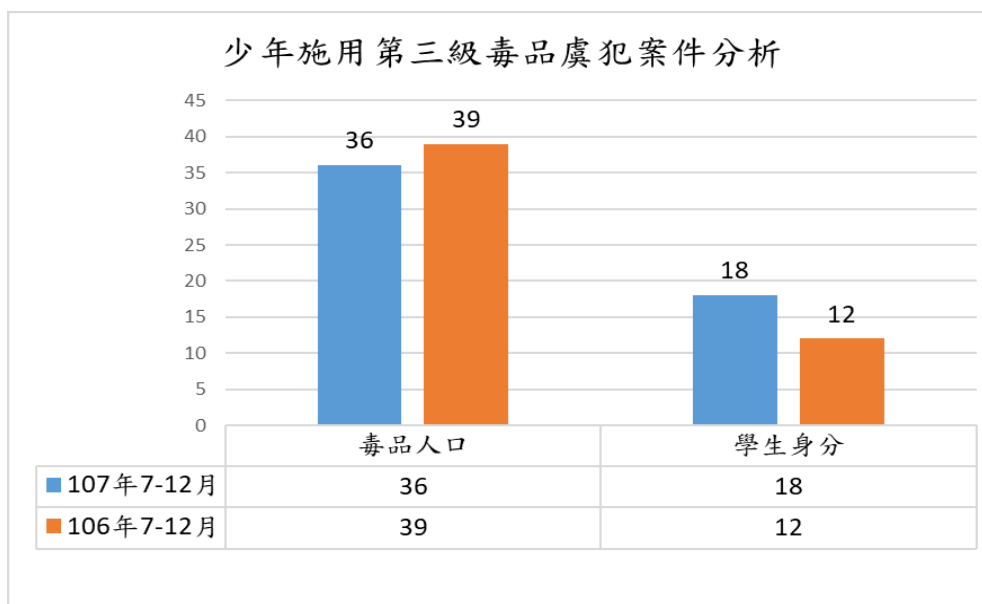
1.少年（兒童）毒品犯罪分析：

本期少年（兒童）毒品犯罪（少年事件）44 人次（具學生身分 10 人次），與去年同期 86 人次（具學生身分 23 人次）比較，減少 42 人次（具學生身分減少 13 人次）。



2.少年（學生）施用 3 級毒品案件（虞犯案件）分析：

本期少年（兒童）涉及第三、四級毒品（少年虞犯）人數 36 人次（具學生身分 18 人次），與去年同期 39 人次（具學生身分 12 人次）比較，減少 3 人次（具學生身分增加 6 人次）。



3. 新型態的毒品態樣不斷推陳出新，販毒者為吸引少年使用通常以偽裝食品、咖啡包方式免費提供，本局為使少年免於誤食毒品，設立仿真毒品區宣導毒品可能出現型態、另啟動反毒 PAPAGO 專車前進校園、偏鄉擴大服務社區與偏鄉宣導深耕拒毒、反毒。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一) 交通事故總體分析：

107年7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本期A1類交通事故計發生77件、死亡77人，與106年同期發生72件、死亡73人相較，發生增加5件、死亡增加4人。

本局本期與106年同期交通事故分析表

交通事故類別	項目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A1類	本期	77	77	38
	106年同期	72	73	36
	增減數	+5	+4	+2
	百分比%	+6.9%	+5.4%	+5.5%
A2類	本期	24,135		33,448
	106年同期	21,984		30,320
	增減數	+2,151		+3,128
	百分比%	+9.7%		+10.3%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二) 交通事故特性分析：

1. 肇事時段分析：16-18 時最多（6,568 件）、18-20 時次之（5,492 件）、08-10 時再次之（5,279 件）。

2.10 大易肇事路口分析：

易 肇 事 路 口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死亡	總受傷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中安路	0	0	0	19	26	37	56	0	26
小港區 中山四路與大業北路	0	0	0	11	18	37	48	0	18
小港區 中山四路與平和東路	0	0	0	15	24	25	40	0	24
大寮區 188 縣道與鳳林二路	0	0	0	3	3	37	40	0	3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鎮海路	0	0	0	19	26	21	40	0	26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金福路	0	0	0	15	20	23	38	0	20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中平路	0	0	0	10	19	26	36	0	19
左營區 大中二路與翠華路	0	0	0	8	9	28	36	0	9
苓雅區 中正一路與高速公路	0	0	0	7	7	29	36	0	7
三民區 九如一路與大順二路	0	0	0	27	34	7	34	0	34

3. 肇事車種分析：以自（營）小客車 17,731 件最多、機車 16,654 件次之、自（營）小貨車 3,207 件再次之。

4. 肇事原因分析：以「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發生 5,998 件最多；「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 5,331 件次之；「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發生 5,190 件再次之。

三、監錄系統功能與現況分析：

(一)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現有監視系統計 23,645 支攝影機，其中保固期內 2,278 支，占 9.6%，逾保固期 21,367 支，占 90.4%，已逾 5 年使用年限有 10,115 支，占 42.8%，占逾保固數之 47.3%。

(二)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正常運作者有 20,508 支，故障數 3,137 支（含因公共工程停機或拆除數 581 支），妥善率為 86.7%，扣除公共工程停機或拆除數後妥善率為 88.9%。

參、本市治安與交通防制作法

一、強化治安具體作為：

(一) 防制毒品氾濫，保護青少年健康及校園安全：

1. 本局查緝毒品犯罪相關作為：

- (1) 本局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政策方針下，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落實執行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逐層向上溯源，阻斷源頭。
 - (2) 平時責由轄區與社區、大樓等管委會、居民等建立「反毒通報網」，掌握可疑毒品情資並適度將查緝成果回饋情資反映者，另定期、不定期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地檢署展開「安居緝毒專案」，藉由強力查緝、持續掃蕩社區型販毒網，使地區施用者無法隨時購買毒品，瓦解販毒網絡，降低毒品蔓延，使「人民有感」警察機關作為與緝毒成效。
 - (3) 針對轄內易淪為毒品施用、交易之場所與路段逐一檢討列冊，策劃地區性或區域性擴大臨檢，提高涉毒熱點見警率，同時針對曾遭查獲毒品案件之特定營業場所逐一造冊列管，並聯合市府相關局處推動「第三方警政」工作，有違反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等情事，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裁罰，透過行政稽查措施約制涉毒熱點場所，還市民優質消費空間。
 - (4) 為有效降低染毒黑數，追蹤國內新興物質及混合型毒品之濫用情形並加強查緝，依警政署規劃針對轟趴、MOTEL 等場所查獲之毒品案件及查獲未滿 18 歲少年、新興毒品等案件之檢體，統一送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優先以廣篩尿液方式進行檢驗，解決民間檢驗機構鑑驗能力不足之問題，使各類毒品無所遁形。
2. 當前校園毒品因應及強化作為：建構偵查、預防及輔導少年非法行為之防治黃金三角。
- (1) 偵查面（加強查緝、擴大溯源，斷絕毒品關係鏈）。
 - A. 落實執行本局「精進緝毒成效工作執行計畫」、警政署（安居專案）、地檢署、少家法院專案，以查緝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為核心目標。
 - B. 校園方面協助教育局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強化平時校園訪視工作（每月至少 1 次），與學校建立互信，俾能蒐集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追溯其毒品上源。
 - C. 針對易擴散毒品場所，規劃實施「閉鎖式」臨檢，涉毒情節重大場所，則以行政手段（第三方警政）處予罰鍰或勒令停、歇業。
 - D. 本期 107 年 7-12 月教育局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 36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涉嫌人 81 人（具學生身分 37 人）。

(2)預防面（減少毒品新生人口）：

- A.加強高關懷少年前端預防工作：「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課後輔導」、「海星計畫－協尋中輟生」、「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及「建構本市學生涉毒焦點學校斑點圖－訪視輔導」等。
- B.高風險（再犯）對象處遇：對象以離開學校「春暉專案」學生及曾為警查獲涉毒少年（非學生）為主，了解少年家庭背景、就學（就業）、交友及群聚情形，全方位掌控防制其再犯，在學少年每月實施訪視一次，非在學少年每二週訪視一次。（目前列管 120 名）。
- C.校園防制藥物濫用（毒品）宣導：各分局、少年隊除透過學校晨會、朝會、新生訓練辦理外，更主動協調學校親職活動、家長會及學校志工訓練時間，且透過各分局每月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加強反毒宣導，將政府全國防制毒品政策及最新「新興毒品」樣式等，讓參與師生、家長、學校志工及社區民眾（志工）知悉，俾建構全民防毒友善通報網，澈底防堵毒品進入校園。
- D.加強校園周邊 200 公尺少年易聚集滋事、施用（販賣）毒品熱點 173 處巡邏、查察。

(3)輔導面（輔導戒治、回歸家庭）：配合少家法院實施「行政先行」工作，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5、26 條規定，在司法介入（審理）前，整合社區、醫療資源，由各主管機關即時介入協助（教育局－春暉專案、衛生局－非鴉計畫、社會局及少輔會－個案輔導），進行積極的輔導、治療，戒治情形一併提供司法機關審判參考。

3.青春專案工作：

- (1)高雄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淨化暑假期間本市治安環境，防止少年犯罪及被害案件發生，由本局擔任執行秘書，依據行政院函頒「107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執行計畫」規劃、執行本市 107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為期三個月，由市府召集相關局、處，整合市府團隊力量共同執行，全力淨化少年活動場域，並策辦「雄青春、熊守法」休閒活動及擴大預防犯罪宣導等，期營造本市成為青少年健全成長之優質環境。
- (2)召開跨局、處期前工作協調會及期中策進檢討會議：本府自 107 年 1 月起，先針對本府 106 年各局處缺失提出檢討，特別要求各單位應積極構思爭取提升績效外，更應保持密切互動聯繫，並多次召集本府經發、工務、教育、衛生、社會、消防、勞工、毒防局及本局（含各分局、刑事及少年、婦幼警察隊）等單位，針對去（106）年本市執行

- 問題與缺失加強橫向溝通協調，並依策進作為掌握執行要領及方法，積極推動辦理 107 年青春專案，為本府爭取最高榮譽。
- (3)強化本局團隊執行效能：本局自 107 年 5 月起，召集各分局、大隊、隊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由少年警察隊說明 107 年工作相關評鑑細項規定等注意事項，鼓勵各單位努力爭取團體榮譽。另每週三由局長召集各單位主官（管）、分局長，檢討本局業管執行進度。
- (4)規劃市府聯合稽查擴大掃蕩勤務：結合第三方警政，落實政府跨機關合作，本局規劃聯合稽查目標，由本市執行團隊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共計舉辦 9 次聯合稽查擴大掃蕩勤務，藉以宣示本府維護治（公）安決心，展現警方保護青少年及打擊不法決心。
- (5)本局青春專案宣導效益及創新作為：
- A.6/30「雄青春、熊守法」－大型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本府執行 107 年暑期青春專案擴大犯罪預防宣導，於 6 月 30 日在大魯閣草街道舉辦戶外大型犯罪預防宣導活動－「雄青春、熊守法」，由市府秘書長趙建喬帶領本局局長，毒品防治局蔡秀玉副局長等市府團隊，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美燕院長、高雄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及橋頭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連袂出席，共同宣示大高雄打擊犯罪、防制少年被害的決心，現場青少年反應熱絡互動良好。
- B.7/7「青春打擊一趣」：為提倡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於大魯閣棒球打擊場辦理反毒、反霸凌、防詐騙大型宣導活動－「青春打擊一趣」，規劃時下青少年最夯的揮棒、投籃、保齡球、射飛鏢等比賽，並穿插有獎徵答，為加深少年反毒防毒知識，現場更設立仿真毒品展示攤位，民眾可藉由行動條碼掃描更深入了解毒品的各項介紹，參與民眾都驚豔於警方提供各類宣導用心與精心設計。
- C.8/5「2018 變身小小波麗士警察趣味體驗營」：結合大遠百於一樓前廣場共同辦理「2018 變身小小波麗士警察趣味體驗營」，讓家長與少年、兒童小朋友同樂闖關及體驗警察工作，藉由活動，灌輸民眾培養孩童正當休閒活動、建立正確犯罪預防知識及了解警察的工作。
- D.創新作為－「熊青少年 APP」：為打造青少年輔導及犯罪預防專屬園地，創六都警察局少年隊之首例，設計「熊青少年」行動網路 APP，開放民眾下載，青少年朋友和家長都能在第一時間內，掌握校園動態及少輔會活動，並與少年隊隊員網路互動，也開放 24 小時網路問題諮詢和意見反應。「熊青少年」APP 源自「打狗高雄青

春少年兄」粉絲專業，基於保護少年職責，少年隊規劃「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希望藉由輔導團隊的陪伴關懷，啟發受輔少年求知與向上的動力。

(6)經內政部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成效評鑑，本市獲評總分 99.7 分，為特優單位，列為甲組（六都）第 1 名。

(二)護幼展翅關懷，輔導高風險兒少：

為守護高風險兒少，避免兒虐等被害案件發生，本局首推全國「護幼展翅專案」，工作重點及成效如下：

1.發掘兒少高風險家庭：

結合家戶訪查勤務，發掘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社政機關啟動訪視評估及整合性服務，107 年 7 至 12 月由警政單位通報兒少高風險家庭計 146 件。

2.弱勢關懷輔導服務：

(1)育幼院關懷宣導方案：自 105 年 8 月 26 日起與本市育幼中心合作，對院童提供宣導及關懷輔導服務，107 年 7 至 12 月總計辦理 12 場關懷陪伴活動，參與院童 454 人次。

(2)偏鄉關懷宣導方案：結合社區、巨港扶輪社等民間團體共同推廣「偏鄉關懷宣導方案」，赴偏鄉國小宣導兒童安全，有效強化學童人身安全觀念，並促進偏鄉與市區學童互動交誼，擴大偏鄉孩子視野及體驗學習機會，107 年 7 至 12 月總計辦理 35 場關懷陪伴活動，參與學童 1,800 人次。

(三)全面查緝詐欺犯罪，提升民眾防詐騙知能：

1.強化打擊詐欺犯罪能量：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力道，動員本局全體同仁的力量，鼓勵民眾主動提供犯罪情資，加強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與詐欺取款車手，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即時攔阻民眾被害款項，並提供民眾指認詐欺車手之高額檢舉獎金。

2.掌握詐欺熱點--LINE 群組迅速通報即刻展開追緝行動調閱本局各提款熱點，本局業務單位將即時提供於各分局偵查隊（主管群組）、詐欺業務承辦人之 LINE 群組通報，俾供業管單位隨時瞭解最新訊息。

3.建置詐欺嫌犯資料庫：整合本局各單位緝獲之詐欺嫌犯資料來源，利用雲端運算犯罪分析工具，統整犯嫌人脈網路、車輛歷程、歷史案件等分析，提供偵辦人員擴大追查之方向，以阻斷電信流、資金流，致力消弭犯罪。

- 4.數位鑑識鎖定上游：查扣車手行動電話，取得通聯資訊，分析通話對象，清查可疑上游，抽絲剝繭追緝偵辦。
- 5.統計分析供警力部署參考-避免閒置虛耗警力
 - (1)提款車手外觀、行為與特性：
 - A.裝扮一帽子、口罩、側背包、安全帽。
 - B.動作一占用提款機、持多張卡片、左右顧望。
 - (2)提領時段：
 - A.12-16：被害人可臨櫃提、匯款詐騙所得較高。
 - B.19-23：利用夜色隱匿至 ATM 提款，不易遭人察覺。
 - C.00-01：受限於金融卡每日提領金額上限，各金融機構自 0 時起從新計算，若未遭警示凍結車手會持續提領該帳戶詐騙贓款。
- 6.規劃預防詐欺犯罪措施：擬訂有效預防詐欺犯罪措施，如：舉辦反詐騙活動、新聞刊登、網路粉絲團經營等，使防詐觀念深植人心。並利用 E 化報案系統，擬定轄區分層分眾宣導模式，分析被害特性（年齡、職業等），如：學生多遭網路購物詐騙、老年人則為假冒公務機構、剛出社會之新鮮人容易因求職而遭詐騙、年輕男性對於假援交則較易上當…，因應所需來提供防詐知能。

(四)安居專案

- 1.安居專案以「全民參與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為核心，目標包含：民眾樂向警方檢舉、警察落實清除毒品、警察回饋社區大樓、喚起民眾反毒熱忱。
- 2.107 年共計執行 2 波安居緝毒專案，本局執行成效如下：
 - 第 1 波（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共計查緝各級毒品 201 件、287 人，涉犯製造、運輸、販賣等上游藥頭計 56 人，其中經地檢署聲押 44 人（聲押率 78.57%）、法院准押 26 人（准押率 59.09%），查獲各級毒品重量 1,293.86 公斤，獲警政署評核六都第 2 名（臺中市第 1 名）。
 - 第 2 波（107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查緝涉犯製造、運輸、販賣等上游藥頭計 159 件、234.2 人（含少年犯 9 人，另少年犯不列計聲押率），其中經地檢署聲押 158.9 人（聲押率 70.56%）、法院准押 96 人（准押率 60.42%），獲警政署評核六都第 2 名（臺中市第 1 名）。

(五)重大涉毒場所查緝列管

- 1.「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施行，本局持續掌握並定期清查轄內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3 年內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場所，

交由毒品防制局辦理後續毒品防制作為。

2. 本局於 108 年 1 月 8 日辦理第 3 次清查工作（自 10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2 日止），目前計列管 96 處，業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將列管名單函復毒品防制局及觀光局、經濟發展局等權責單位。

(六) 掃蕩街頭暴力，展現執法公權力：

1. 強勢積極作為，派遣快打機制優勢警力嚴辦。

持續採取「接獲通報、迅即到場」處置原則，即時壓制現場情勢，並將全數現場滋事分子年籍、身分、刑案及交通工具等相關資料進行抄錄，建檔至本局資料庫，另追查雙方衝突緣由、清查參與人員背景、組合屬性、不法金流資料、幕後操控者，反映預警情資至內政部警政署「幫派組合作業系統」；此外提報為治平對象檢肅目標，朝組織犯罪嚴辦，統計 107 年本局提報不法犯罪集團為治平對象計 26 件、227 人，其中街頭暴力 9 件、暴力討債 5 件，比例佔 53.84%，顯見本局針對街頭鬥毆、暴力滋事等案件，多積極朝組織犯罪提報治平對象，以壓制不法分子藉機滋事，淨化治安。

2. 主動出擊，透過科技掌握網路社群情資：

結合保大、刑大編組「快速打擊犯罪」警組，採「事前情資預防」、「約制阻絕上路」、「治平提報壓制」等積極作為，於本市各治安重點、路段及青少年易聚集等場所執行主動攔查強力掃蕩作為，由科偵隊利用網際網路、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監控線上飆車情資反映通報，立即針對聚集位置實施攔檢盤查圍捕等強勢執法作為，以防制飆車及街頭暴力行為發生，對號召飆車首謀者予以嚴辦，參與人員亦全部追查到案，正面打擊飆車族及街頭暴力，展現警方公權力不容挑釁決心。

3. 採防制危駕強勢預防作為一建檔約制、告誡：

盤查飆車族相關資料於資料庫建檔，以釐清社群網絡，另對於帶頭號召分子由專人實施告誡、約制，以阻絕號召上路，要求各單位以「嚴正執法的決心」、「專業的作為」、「團隊的力量」積極地解決高雄市飆車問題，顯示本局團隊用對的方法做對的事，持續打擊、掃蕩飆車街頭暴力，由 110 接獲民眾報案危險駕車（飆車）案件數可以顯示，最近三年 105 年 214 件、106 年 121 件，107 年 80 件，顯見積極作為已讓民眾有感，以強勢作為贏回民眾對警察執法信心。

二、落實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一) 交通科技執法：

1. 科技執法－門架式取締大型重車闖紅燈違規：鑑於本市大貨車、聯結車

行駛頻繁且易肇事，為因應該類車型過大、過寬、車牌污穢不清等因素，造成固定式測照設備取締上盲點，故配合本局加強取締大貨車專案，於本市前鎮區草衙二路與金福路口建構門架式鋼構工程系統科技執法，以期有效管制大型車輛行車秩序，促進行車安全。

- 2.分析找出熱區、時段、車種、年齡層，落實事故防制勤務：針對本市肇事特性分析，防制重點仍以機車、大型車、高齡者及 18-24 歲學生為主，加強交通執法。
- 3.針對易肇事路口：進行滾動式檢討，提高見警率，強化執法作為。
- 4.執行易肇事違規執法：分析本市前五大肇事原因分別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誌管制與指揮」、「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與距離」、「轉彎未依規定」，針對上記違規加強執法。
- 5.落實上下班交通崗疏導勤務：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於重要路口派遣交警及協勤義交，配合路口號誌及控燈加強疏導迴堵車流。

(二)交通教育—針對重點年齡層、車種列為重點宣導：

- 1.將大型車開進校園宣導，讓學生族群親身體驗大型車轉彎時產生的「內輪差」，遠離視覺死角範圍。
- 2.持續推動「護老再出發」專案，利用高齡者至經常就診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就診的機會，派員向高齡者及其家屬宣導交通安全觀念，藉此改變以往用路陋習，期以降低高齡者事故發生率。
- 3.至各廣播電台及轄區飲酒場所、小吃部，對用餐、飲酒民眾宣導酒後不駕車之觀念。

(三)交通工程：

- 1.A1 事故會勘：發生 A1 類及重大交通事故時，於 3 日內召集相關工程機關辦理現場會勘，檢討道路及交通工程缺失，提道安會報管制改善。
- 2.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提報：協助提報道路工程或交通設施缺失，函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或公路總局等相關交通單位改善。期藉由交通設施、道路工程漸序強制改善用路人交通違規習慣行為。

三、監錄系統妥善率提升及其發揮作為：

(一)加速故障設備查修，提升妥善率：

為加快故障設備修復速度，本局除責成業務單位督飭保固承商加派人力維修外，並由本局及各分局維修小組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維修設備之故障監視器自力維修，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妥善率達 86.7%，扣除公共工程停機或拆除數後妥善率為 88.9%。

(二)賡續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攝影機之汰舊換新案：

鑑於監錄系統採自行建置方式之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既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額之維護費用，本局辦理「106年規劃導入車牌辨識功能逾使用年限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汰換案」，就使用已逾8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589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於107年7月20日完成驗收。因運作成效良好，賡續辦理「107年使用已逾8年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汰換案」，預計於108年4月28日竣工。

(三)依據最新治安狀況盤點設置情形，使每支攝影機均符合需要：

依據(104-106)年治安(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交通事故(有人傷亡)發生數及地點通盤檢討評估監視器設置是否符合需要，經盤點不符治安需要之監視器，如逾5年使用年限且故障者，即予檢討汰除，使監視器更精實有效，107年7至12月計汰除252支。

肆、本市治安未來方向

一、創造優質治安環境：

(一)厚實科技偵防能量，強化機關橫向連結網絡，建立良善警民關係：

因應犯罪手法推陳出新，本市建置「治安情資資訊平臺」大數據資料庫，蒐集詐欺、毒品、竊盜、街頭暴力、飆車等資料，整合本市交通局、衛生局、法務部、警政署情資，統合分析人、車、案等資料，萃取可靠情資爭取破案契機，提升治安掌握度，其成效已先後獲高雄地檢、橋頭地檢、高雄市調處、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等7單位參訪觀摩。本市仍賡續培植「警政資料科學家」，建立犯罪資料應用分析模式，據以執行掃毒、打詐、防制暴力等政府宣示重點工作，提供市民安居環境。

(二)校園毒品創根斷源，三方(偵查、預防、輔導)出擊：

1.提升查緝動能：

- (1)建立本市近二年查獲之少年(查獲時未成年)涉毒品案件資料庫，從中發掘少年藥頭。
- (2)強化學校互動溝通、建立互信，並藉每學年畢業前夕(4月底至5月初)畢業班訪視勤務，透過班導師了解即將畢業之春暉專案學生，發掘毒品上源藥頭案源。
- (3)彙整各單位查獲18-24歲涉毒品案成年嫌犯清冊，與教育單位勾稽，如仍具學生身分，轉知各分局利用校園訪視了解其毒品來源並立案偵查，另密切結合教育局校外會(共有7個分會)教官，發掘涉毒學生毒品來源。

(4)由少年隊提供各分局目前列管成癮性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及學生名單，透過查訪了解涉毒少年近況，發掘其毒品來源。

2.擴大預防層面：

(1)加強青少年易涉足施用毒品場所（KTV、複合式遊藝場等）之臨檢查察。

(2)擴大犯罪預防宣導層面：

A.設置「仿真毒品宣導展示區」、「體感互動 VR 體驗區」：以「分齡分眾」概念發想創新宣導亮點，跳脫制式化的法令教條，結合新興仿真毒品展示與有趣的多媒體宣導教材，讓民眾從認識毒品，進而開始了解並支持全國反毒工作的理念。

B.擴大校區、社區與偏鄉宣導深耕拒毒、反毒，成立偏鄉反毒 PA PA GO 行動宣導車，針對校園宣導、偏鄉地區隔代教養問題，從社區長者愛護姪孫輩之角度實施反毒打詐等宣導，強化隔代教養家庭反毒意識，加強與媒體、公益團體等合作，減少針鋒相對，提升民眾正向有感。

C.提升犯罪宣導講師資質：為彰顯本局同仁之專業結合本市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少年犯罪防治宣導講師認證班』，提升同仁專業能力以及榮譽感。

D.網路宣導：透過網路（facebook、line、ig）、媒體等加強反毒宣導，另結合市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辦理擴大拒毒、反毒宣導活動，俾能提升民眾正向有感。少年隊建構「熊青少年」APP，推播分享各項犯罪預防宣導訊息，如各種新興毒品認識與防治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之各項有益於青少年身心健康之活動訊息。

(3)輔導策略積極作為：

A.協助教育單位春暉學生輔導及未在學少年社會局中斷輔導少年追輔與協尋，與立案偵查刨根斷源。

B.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迄今已完成第 11 期，參加國中生計 570 人次；輔導對象是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來防治少年犯罪。

C.第三方警政連結，透過少年輔導委員會連結市府各單位與民間組織，結合本局現有策略與整合各單位少年犯罪防治平台，推動區域少年犯罪防治工作。

D.透過學校家長會會議、社工訓練及社區治安座談會等時段，向參與

民眾、家長宣導「主動求治，就沒事」，以破除家屬迷思（施用毒品留下前科，難以面對社會復歸）概念。

(三)婦幼安全防護成效：

- 1.本局與市府網絡團隊緊密合作，透過高危機個案會議等機制，以及有效預防了家暴重大傷亡事件的發生，107年7至12月期間，共計通報家暴案件4,942件，並執行保護令1,149件及移送違反保護令案198件。本局將持續「軟硬兼施」的家暴防治策略，除支持陪伴施暴者，協助其釐清衝突肇因及分析家暴癥結，轉介「旭立基金會」等提供男性關懷服務諮詢機構，或針對有意願戒癮之相對人，協助轉介衛生局所提供的戒癮治療方案；並交互運用約制告誡、拘提逮捕、建請聲押及強制醫療等措施，以降低高致命性家暴犯再犯風險。
- 2.在加強兒童安全方面，本局自行發想設計，將自訂「兒童安全守則」、「網路安全守則」等宣導標語，結合遊戲方式，開發成時下最受青少年喜愛的桌遊組「兒少安全記憶王」，並結合市府社會局、教育局及衛生局，與桌遊店家等民間機構、公司，於107年7月8日舉辦桌遊闖關賽，共同推廣兒童安全觀念，以提升兒少自我保護能力，減少被害案件發生。
- 3.在加強婦女安全方面，本局推出「婦女安全守則」，精要彙整人身安全觀念，搭配防身術及防身舞教學，以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減少婦幼受害機率。
- 4.在兒少保護方面，強化「高風險家庭」職權通報機制及轄區治安顧慮人口子女查訪工作，預防兒少受虐案件發生。另為強化員警處理兒童及少年案件效率，在獎勵制度部分，原警政署規定通報7件嘉獎1次、處理兒少保護案件5件嘉獎1次，今增訂授權各單位主官「具體審酌同仁處理兒童及少年案件個案之貢獻度暨積極度，符合忠勤、忠勇、忠義事蹟，有特殊表現予以每案最高嘉獎二次以下獎勵」，藉此鼓勵員警對於處理兒童及少年案件之付出暨辛勞。
- 5.在保護婦幼的偵查作為方面，本市早已建構全國首創之檢、警、社政處理兒虐案件調查制度，依「高雄市受理重大兒童少年受虐案件調查偵辦處理流程」，於知悉有疑似兒虐案件，立即由本局各分局偵查隊會同社工至醫院偕同醫師評估，經評估屬兒虐案件，即由偵查隊報請地檢署值日婦幼專組檢察官指揮偵辦。另外，本市與橋頭、高雄地檢署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長庚醫院建構「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不但能即時保全兒少受虐證據，亦能有效提升追訴定罪率。

二、監錄系統未來推動方向：

(一)賡續嚴謹盤點，使系統設置更精實：

為使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更加精實有效，確實符合成本效益及治安需求，每年依最近3年各分局轄內發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及傷亡交通事故之數據、地點等最新資料視覺化，交各分局依上開原則審慎評估轄內有設置監視器需要之路口，再與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逐一比對，據以盤點設置必要性，作為汰換、增設、維修之重要參考，發揮系統及預算效益。

(二)逾使用年限且經盤點符合治安需要之設備逐年以「監視器、機箱及錄影主機自行建置，傳輸網路與儲存機房採取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攝影機之汰舊換新。

三、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一)參加本市各區治安座談會：

為推動社區警政，提升市民防範犯罪意識，107年7-12月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56場，參加民眾計5,018人，其中3場結合社區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住戶大會，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反毒、取締飆車等主題加強宣導。

(二)本局雄警E點通APP及讚警管家LINE@：

- 1.因應手機科技趨勢，建立貼近民眾需求之警政資訊服務，本局建置「雄警E點通」之警政服務APP，集合多個便民服務功能，包含：交通語音路況、一鍵報案、警政信箱、違規拖吊查詢、線上申辦及代叫計程車等多項行動化便民功能，不論使用iPhone或Andriod手機，皆可透過App Store及Google Play商店搜尋「雄警E點通」即可快速且免費下載使用。
- 2.本局成立「高雄讚警管家LINE@粉絲團」，不定期傳送最新詐騙手法、交通法令、即時路況等資訊，供民眾使用手機隨點隨看，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升警政宣導成效，增加市民自我保護觀念，降低刑事案件發生率，守護市民的生命財產與行車安全。

(三)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溝通與行銷，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

- 1.本局將網民反映地區治安及交通狀況，能立即機先處理，化解網民疑慮及負面新聞輿情。
- 2.本局臉書粉絲專頁從104年4月份起成立，粉絲數從2千多人開始提升，迄107年12月已突破32萬3千人，平均每週觸及人數達90萬人次以上，粉絲數目前在六都名列第1。
- 3.本局臉書粉絲頁所推出「愛與鐵血」系列短片，將員警嚴正執法的實際狀況剪輯成影片，呈現員警執勤時的真實狀況，每次影片上架，都吸引民眾觀看、按讚與留言討論。「愛與鐵血2.0」系列影片，截至107年

12月底，已推出119集，影片內容多元，有溫馨、也有員警捍衛執法的尊嚴，獲得民眾留言支持警察嚴正執法，也有不少網友已成為「愛與鐵血」短片的忠實粉絲。在107年度愛與鐵血2.0第93集「保安大隊特勤中隊與家樂福前槍戰影片」最高觸及人數達70萬人次，成效良好。

(四)落實失蹤人口協尋工作：

- 1.受理失蹤人口案件，要有判斷事情的敏銳，非僅制式受理、登記及通報，本著積極為民服務精神，以「同理心」態度，發揮解決問題的智慧；遇有緊急協尋案件，應即時有刑案偵查的一切作為，及時防止悲劇發生。
- 2.本局要求所屬單位應採取主動調閱路口監視器、失蹤人行動電話發話基地位置、運用一切偵查手段蒐尋相關訊息之作為（如Facebook、Line、推特等社交平台）及通報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警察廣播電台協尋等精進作為以落實協尋機制。另事前預防作為有協助申請配戴防走失QRcode、安心手鍊及自願指紋捺印建檔服務。
- 3.每日並指派專人全面檢視轄內各單位前一日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建置資料，向報案家屬表達關懷，立即啟動相關作為，以避免發生重大事故或憾事發生；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計受理協尋失蹤人口2,453件，尋獲協尋失蹤人口2,641人，另協助申請本市「安心手鍊」135件及自願捺印指紋建檔者132件。

(五)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斑點圖：

- 1.科技執法－區間測速：本市烏松區松藝路段全長約1.8公里為下坡路段，已發生多起A1事故，雖於106年間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惟本路段交通事故仍層出不窮，擬導入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可大幅增加對速率管制的有效距離，由點的控制轉變為對線的長距離控制，期能提升本路段交通安全，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 2.本局於105年10月建置交通事故斑點圖，依據交通事故分析統計歸納出易發生交通事故之時間、熱區及肇因，以便規劃防制事故勤務。
- 3.另本局於106年12月建置完成「交通執法斑點圖系統」，可提供交通違規熱區分析，依違規項目、時段，作為交通執法勤務規劃參考。
- 4.未來本局將整合「交通事故斑點圖系統」及「交通執法斑點圖系統」，藉由兩套系統採取大數據概念、圖層套疊等科學化之交叉比對分析所得之數據及圖表，提供予民眾查詢，並更精確分析交通執法及事故發生之熱區，有效防制事故發生。

陸、結語

「打造治安穩定、交通順暢之宜居城市。」

防制街頭暴力、掃除毒品、打擊各類犯罪讓民眾安居為當前治安工作重點，本局對於犯罪偵查秉持快、狠、準之團隊辦案精神，配合路口監視器完整建構，結合刑警、制服、鑑識各方面專案人材，快速掌握破案契機，立即破案，使民眾能夠安居，令犯罪者不敢在本轄犯罪。

對於毒品犯罪，以「溯源追查」為目標，秉持「除惡務盡」原則，持續向上溯源追查上游犯嫌首腦，進而瓦解犯罪結構並藉由安居專案之執行，結合校區、社區及警區力量聯手防制毒品，淨化校園讓校園毒品一掃而空，並讓毒品在本轄消失。

對於街頭鬥毆、暴力滋事等涉嫌黑道幫派案件則持續採取「優勢警力、迅即到場」處置原則，即時強勢壓制現場情勢，並將現場滋事分子全數帶回，將資料建檔至本局資料庫，朝組織犯罪嚴辦，提報為治平對象檢肅目標，以壓制不法分子藉機滋事，淨化治安。

因應犯罪手法推陳出新，本市建置「治安情資資訊平臺」大數據資料庫，蒐集詐欺、毒品、竊盜、街頭暴力、飆車等資料，整合本市交通局、衛生局、法務部、警政署情資，統合分析人、車、案等資料，萃取可靠情資爭取破案契機，提升治安掌握度，建立犯罪資料應用分析模式，據以執行掃毒、打詐、防制暴力等政府宣示重點工作，提供市民安居環境。

交通事故輕則財損重則死傷，所造成的經常是兩個家庭的不幸，本局對於酒駕及相關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執法絕不鬆懈。路口監視器妥善與大數據分析運用更是破案利器，我們持續加強員警科技偵查能力的發展與培養，以「科技建警」思維，做到事半功倍之成效。另針對失蹤人口協尋方面，安心手鍊及 DNA 採樣鑑驗比對推動，讓家人團聚不再有缺憾。

永葵與本局所有同仁均在自己的崗位上保持戰戰兢兢的精神，全力以赴，對於治安維護及交通順暢之工作，不以維持現狀為滿足，遵循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理念，發揮本局團隊精神，全力打造高雄市成為治安穩定、交通順暢適合經濟發展之宜居城市。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四、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3 日

報告人：代理局長 黃江祥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江祥深感榮幸率本局同仁前來報告本局工作推動概況，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先進們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全力以赴，努力達成消防救災使命，順利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及緊急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支持，敬表謝意。

邇來，國內外重大火災頻傳，如 107 年 8 月 13 日臺北醫院大火造成 52 人死傷、108 年 1 月 14 日南韓安市酒店大火 15 人死傷、108 年 2 月 12 日印度德里旅館火災 17 人死亡及 108 年 2 月 13 日文化大學火災等，本局除加強相關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外，亦分析相關災例，作為防火宣導及災害搶救作為之參考。以下謹就本局 107 年度下半年（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一)加強本市高風險場所消防安全專案檢查

鑑於近來國內外重大火災頻傳，本局針對本市高風險場所辦理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包含醫療院所(避難弱者)、人潮眾多場所等對象。強化其火災緊急應變能力及消防安全意識，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專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專 案 項 目	檢 查 家 數	不 合 格 家 數
醫 療 院 所	347	16
人 潮 眾 多 場 所	2,226	126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工作

1.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本期檢修申報情形如下表：

項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3,306 家	3,305 家	99.97%
甲類以外場所	14,454 家	14,541 家	99.98%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檢修申報 1 次，未申報場所依法開具舉發通知單。			

2.針對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結果，派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107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

列管家數	17,760 家
複查家數	13,062 家
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緩件數	117 件

(三)爭取中央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透過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報，讓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弱者，能夠及早預警、採取避難行動。本局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 35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款 15 萬 1,000 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達 2,012 顆。另 108 年度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預計可再添購 1,442 顆外，另市府額度外編列預算 100 萬元採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免費安裝於弱勢族群住宅，俾有效保護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率。

(四)加強宣導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為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其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家戶防火宣導訪視時，提醒市民居家用火用電安全，灌輸火災初期應變常識，以期建構居家安全環境。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兒童族群宣導戶數	3,687 戶
長者族群宣導戶數	4,351 戶
其他弱勢族群宣導戶數	2,145 戶

(五)擴大防火宣導強化防災觀念

為提升防火宣導成效，平時結合消防宣導義消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並透過防災教室與辦理大型活動機會，教育民眾防火知識；並於重陽節、中秋節、聖誕節…等重大節慶，擴大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重陽節、中秋節、聖誕節…等重點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紮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期計有 108 個團體，3,769 人次參訪本局防災宣導教室，學習各項防災知能。	
加強住宅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所，檢視住家防火設施，指導住戶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深入社區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家戶訪視診斷	11,434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12,195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19,715 戶
結合宣導義消進行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宣導義消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99 場次
		宣導義消出勤防火宣導勤務	6,251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137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2,473 人次

(六) 督導公眾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經訓練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嚴格督導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防火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與「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能力。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019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425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334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297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57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574 件
依法舉發	9 件

(七)結合學界能量，以科學實驗導入防災視角

鑑於歷年住宅火警起火原因以「煮食不慎」、「電氣因素」居冠，本局結合正修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團隊拍攝電氣火災、油鍋起火實驗影片，透過模擬常見致災情境，帶領民眾認識居家火災危險因子及正確防範、應變要領，加深市民防災意識，該系列影片已置於 Facebook 平台推播。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高雄市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工廠安全向來備受重視。為妥善管理危險物品以維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函發各大、中、分隊實施，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64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8 家，未滿 30 倍 96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7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3 家次，計有 20 家次不符規定（舉發 18 件次、限期改善 5 件次），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79 家次，計有 9 家次不符規定（舉發 10 件次、限改 2 件）。

(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 1.於慶典節日期間在人口稠密市區違規燃放爆竹煙火，非但涉及公共安全，並造成空氣及噪音污染。市府民政局成立「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邀集相關局處加入通報群組，由市府長官親自督導各相關局處執行成效。對於宮廟遶境活動，由區公所辦理先期宣導，各相關局處視狀況配合辦理聯合宣導，以防範違法違規事件發生。自群組成立以來，已獲得顯著成效，非但違規爆竹煙火燃放減少，民眾檢舉爆竹煙火燃放案件亦大幅下降。本局將持續依循該處理機制，責令所屬外勤單位適時加強相關法令宣導，並嚴格查處違法違規案件，以維護公共安全。
- 2.本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目前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

場所，本局依規定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等）共計 344 家，雖未達管制量，惟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420 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 12 件，逾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 2 件，皆依規定裁罰。

(三) 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 液化石油氣目前仍為市民最為普遍使用之家用燃料，惟其具備易燃易爆的危險性質，是以其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為辦理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7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液化石油氣 9 家分裝場、10 家儲存場所、381 家分銷商，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7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2,448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21 件、超量儲存 22 件、違規分裝 3 件、非法儲存 13 件、串接場所違規 3 件、其他違規 7 件，皆依規定裁罰。
2. 本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規定，對於轄內 401 家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每年至少實施 1 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

(四)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使用瓦斯熱水器若安裝不當處所，容易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為防制此類不幸事件發生，本局訂定「107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並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需督促遴聘合格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為方便民眾查詢合格安裝技術人員名冊，本局已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相關資料上網公告，以供民眾查詢；同時對於非法執業不肖業者稽查取締，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計有 108 家承裝業，合格技術士 174 名，本局針對承裝業及列管場所，每 6 個月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市民安全。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一) 建置全國首座搜救犬訓練中心，成果豐碩

率全國之先投入搜救犬訓練，本局建置全國首座搜救犬訓練中心，俾利大規模災害快速搜索人命。本局領犬員與搜救犬參加「全國搜救犬領犬員進階訓練暨 IRO 搜救犬評量檢測」，於各縣市消防局搜救犬瓦礫搜索項目中，領先各縣市消防局及民間訓犬組織，脫穎而出屢奪佳績。

(二) 國際繩索救援比賽「橋」榮獲第一名

本局特搜中隊、鳳山、前金及仁武分隊同仁組隊參加 2018「橋」國際繩索救援競賽。本次賽事計有 6 國 27 隊精選救援隊伍參賽，匯集了來自世界

各地的搜救隊（其中包含消防員、民防和軍隊），更不乏德國及日本等消防先進國家，本局同仁於各國菁英中脫穎而出榮獲第一名，充分展現本市消防高超戰技。

(三)建構消防搶救數位化資訊整合平臺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共 19,097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平臺，立即通報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與建築概況等救災需求，規劃移請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107 年針對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 26 支；另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立搶救計畫圖資計 20,127 案。有效結合水源資訊管理系統與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建構救災幕僚資訊平台，迅速查詢搶救計畫及乙種搶救圖資，即時研擬搶救腹案，俾利救災指揮官於救災現場指揮部署戰力使用。

(四)充實消防車輛裝備

為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7 年度新購置先進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如下：

- 1.消防車輛：新購 3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有效提升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效能。
- 2.裝備器材：預算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 1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充電式圓鋸機 2 組、船外機 1 組、圓盤切割器 1 組、動力救生艇一艘、正壓式排煙機 5 組、電動鏈 1 組、油壓破壞剪 1 隻、救援用全身式吊帶 1 組、1.5 吋渦輪瞄子 12 隻、2.5 吋渦輪瞄子 16 隻、油壓開門器組 2 組、氣墊頂舉袋 1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2 組、軍刀鋸 6 組、空氣灌充機 2 組、手搖式千斤頂組 2 組、救援用捲式擔架 3 組、高壓噴霧機 1 台、鋁合金三連梯 4 組、A 級防護衣 56 套、水上救援個裝 200 組、潛水裝備 39 套、呼吸面罩.肺力閥.背架組計 287 套，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消防救災器材一批（圓盤切割器*1.鋼瓶*15，背架*8）、無線電通訊連結器 150 組，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 3.民間捐贈消防救災車輛：107 年受理熱心公益人士捐贈幫浦消防車 2 輛、災情勘查車 2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五)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1.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所轄多座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提升山域救援效能，本局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假小關山林道辦理 107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

助訓練」，另每半年辦理 1 次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2.消防救助隊訓練

為強化本局救助人員體技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針對外勤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下半年複訓（由本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繩結確保觀念及情境操作等課程），計 929 人參訓。

3.辦理特殊火災搶救暨根本原因分析講習

為提升本局同仁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及油電混合（電動）車搶救能力，應用救護醫療根本原因分析方法（Root Cause Analysis；簡稱 RCA）回顧模式建立事件表，歸類系統問題，於 107 年 8 月 3 日邀請專家學者假本局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特殊火災搶救暨根本原因分析講習」，分析、探討相關災害搶救安全注意事項，教育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

4.強化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演練

為提升古蹟歷史建築物抗災能力，於 8 月 27 日假本局八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歷史建築物維護及搶救特性，並在本市鳳山區歷史古蹟－鳳儀書院進行火災搶救綜合演練，期藉由互相觀摩、跨域研討整合性策略，達到「自助」、「共助」及「公助」的概念，全面提升整體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抗災能力及建立更安全火災搶救模式。

5.化學災害搶救及指揮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及核生化災害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操作知能，本局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7 日，辦理 3 梯次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及 1 梯次化學災害搶救指揮班，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

(六)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辦理義消訓練提升義消協勤能力，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戰技，除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外；高台水上救生隊分別於 8 月、10 月及 12 月辦理救生專業複訓，每梯次約計 25 人參訓。

2.為儲備中階層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局 12 月份辦理 107 年義消中級幹部講習班，經小時嚴格考評，本案合格人數計有 30 人。

3.為使新進義消人員擁有協助災害搶救之基本常識與技能，針對新進義消

人員辦理基本訓練，提昇義消人員專業能力及培養團隊工作士氣，進而健全義消組織、強化救援效能。本局於 12 月辦理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經過 48 小時教育課程及結訓測驗，本案共計 155 人通過並取得訓練證書。

4.為提升本市義消救護專業技能，充分發揮協勤功能，本局於 10 月 22、23、25、26、28 及 11 月 1、2、4、5 日辦理 5 梯次，每梯次 8 小時，義消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共 452 人參訓。

5.強化本市民間防救團體災害防救能力。

本市登錄在案災害防救團體共 17 隊 589 人，為提昇民間救災能量運用，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民團專業救災能力，建構全民防災概念，本局於 7 月 8、9 日分 2 天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基本訓練，每日 9 小時共 18 小時，訓練 79 人次合格，以提昇民間救災能力。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局 107 年下半年辦理、配合及觀摩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共 7 場次，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各主要災害搶救演習摘錄如下：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7 年 9 月 7 日	配合鐵路局辦理高雄區鐵安動員、災防、反恐演習。
2	107 年 10 月 4 日	配合環保局辦理南區水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3	107 年 10 月 15 日	配合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演練。
4	107 年 10 月 19 日	配合辦理高雄國際航空站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5	107 年 10 月 25 日	觀摩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複合式地震災害緊急應變演練。
6	107 年 11 月 30 日	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3 號中寮隧道防救災高司作業演練。
7	107 年 12 月 7 日	配合經濟發展局辦理「4 級以上地震造成乙烯管線洩漏兵棋推演。

(二)落實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

為強化救災現場指揮通訊，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本期辦理 6 次計 12 天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演練，俾利災害發生時快速即時傳遞掌握最新災情狀況。

(三)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災情傳遞、熟悉資通訊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針對本府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局內外勤單位人員，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辦理 107 年度下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等實施演練，使同仁熟悉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報及應變能力，落實建置防救災資通訊設備。

(四)持續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於 10 月 1 日舉行 107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會中以「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藉由各會報工作報告、狀況發佈及研討等方式實施，演練同時結合地方、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展現各單位搶救應變能力，以瞭解當遇到戰爭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五)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3 日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107 年第 2 次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由本府海洋局報告「高雄市海嘯模擬分析及災害應變作業」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報告「仙台減災綱領落實政策建議之重點」，以利本市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參酌納入未來施政及相關措施之推動作為。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六)辦理 107 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行政院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於 107 年 9 月 4 日假台東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行政院 107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 D 區聯合訪評」，由交通部祁常務次長文中協同 22 個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組成評核小組，針對本府及台東縣、屏東縣、花蓮縣等縣政府進行防災業務考核，本府由本局局長代表，率府內、外配合執行之機關 20 個單位防災業務承辦人員、受評項目計 229 項等業務資料前往受評，展現本市防災業務績效。

(七)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7 年版

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每二年應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市 107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過 3 次編修會議將初稿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檢閱，針對中央建議事項，完成該計畫 60 筆修正，再於 11 月 23 日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審議通過報請中央核備。並於 11 月 28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9 次會議同意備查，據以實施。

(八)辦理區公所交流座談會

107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5 日辦理 4 場次區公所汛期後交流座談會，透過區公所同仁間互相交流學習，分享防災救業務實務執行經驗，激發防災創新思維，能有效且迅速強化地方防救災工作能力，發揮救災整體戰力。

(九)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教育訓練

為因應本市 14 個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自 108 年起由民政課移轉至役政災防課，特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辦理役政災防班防災教育訓練，針對役政災防課長及新任承辦人員辦理系統化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區公所完成業務移轉。

(十)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3 方會議

為了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共同研商解決。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及 11 月 28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召開 3 方工作會議，進行工作檢討及意見交流。

(十一)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通報能力

因應各類災害而引起之通訊中斷狀況時，善用衛星電話以提供緊急通訊使用，加速救援時效。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邀集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 38 區公所，召開「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之操作。

(十二)辦理 EMIC「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學習

與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歷時 7 個月完成「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數位教材，提供各單位人員在不受地點、人數、時間與次數的限制下自行上線學習，總計有 1,383 人完成數位教育訓練。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一)全國首創守護心跳聲專案，國內首座城市全面普及

本局為提升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搶救時效，已在本市 51 個消防分（小）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執行救護遇胸痛（悶）患者經 EKG 檢查判定為疑似急性心肌梗塞時，能立即傳輸心電圖通知後送醫院，俾利提早啟動心導管手術準備急救。另自 105 年起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經線上

醫療指導給予病患服用高雄 119 守心藥包（雙重抗血小板藥物），除有助於提高患者急救成功率，亦使患者癒後更佳。本專案榮獲 104 年「地方治理標竿論壇」第三區（南區）優選第一名、105 年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入圍獎、第八屆「健康城市獎項評選」創新成果獎、106 年「全國到院前救護品質標竿示範賽」特優獎（第一名）與最佳人氣獎，以及全國消防績優救護人員特殊績優組團隊獎，成效卓著，並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在高雄榮民總醫院辦理之「全國冠心病國際會議」獲邀發表「疑似急性心肌梗塞患者實施 12 導程心電圖機檢查執行成效」。統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檢查案件共 380 件，提早診斷 AMI 患者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有 24 件，其中 3 件經線上醫療指導給藥。各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

年度	101 ^{註 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合計
EKG 檢查傳輸（件）	3	142	321	437	735	833	702	3,173
AMI 搶救成功人數（人）	0	12	17	29	40	53	35	187
AMI 線上醫療指導給藥成功案件	—	—	—	—	1	5	6	12

(二) 持續推動「DA-CPR-扣緊生命之鏈」

針對本局受理救護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危急案件，啟動 119 派遣員協助線上指導 CPR（Dispatcher-Assisted CPR），儘早啟動生命之鏈，提升急救成功率。本局 107 年 DA-CPR 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目 年度	OHCA 案件數 （非創傷）	報案人可接觸 傷病患之案件 數	可接觸傷病患 之案件成功辨 識件數	進行線上指導	
				件數	比率
107 年	1,708	926	710	640	90.14%

(三) 提升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成功人數（率）

為提升救護人員執行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成功率，除以獎勵、品管方式提升急救品質外，亦推動 119 派遣員協助線上指導 CPR（DA-CPR），爭取黃金搶救時間。統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緊急救護 OHCA 患者計 1,025 人，其中 273 人經急救成功恢復自主循環（ROSC），更有 19 人（107 年共 44 人）後續追蹤存活出院並恢復自主生活。本期救護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執行情形如下表：

註 1：「守護心跳聲」專案係自 101 年 11 月逐步推廣。

項目	執行成效
緊急救護 OHCA 人數	1,025
急救成功（ROSC）人數	273
急救成功（ROSC）率	26.63%
存活出院恢復自主生活	19

(四)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7年7月至12月受理緊急救護67,159件，送醫人數57,448人；相較於106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1,196件，送醫人數減少1,367人。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7,159次
送醫人數	57,448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1,025人

(五)實施高級救命術 ACLS

本局目前具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人員計125名，將持續鼓勵高級救護技術員依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並經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患者可給予50%葡萄糖液靜脈注射、急救OHCA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OHCA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急救藥物等。經統計107年7至12月實施急救給藥共88件。

(六)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效率

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以減少失能，本局持續加強教育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使能即早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當依據作業流程判定為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以提高病患治癒率，107年7月至12月共計通報醫院疑似腦中風358件。

(七)遏止濫用救護資源，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持續推動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濫用救護車之情事，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107年7至12月對於濫用緊急救護資源或指定送往非就近適當責任醫院等情形實施收費，共開立17件繳款書。

(八)受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與器材

107年7月至12月受理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7輛及救護器(耗)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材 6 批，節省公帑約新台幣 3,500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九)全國 CPR+AED 及插管急救競賽，成績斐然

為促進各縣市緊急救護技術員交流及精進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技術，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於 107 年 12 月 16 日在台北市士林運動中心舉辦第六屆全國呼吸道插管暨 CPR+AED 競賽，在呼吸道插管競賽組 26 隊中，本局梓官分隊陳宏哲及仁武分隊陳信宏勇奪第三名、橋頭分隊蔡茗合及茄荳分隊郭俊佑獲第十名優異獎；另於 CPR+AED 競賽組 44 隊中，前金分隊鄭凱駿及葉沛祥榮獲第五名優異獎，成果豐碩。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7 年 7 至 12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如下：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82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 術科測驗	七項(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撐、負重訓練及折返跑等)體技能測驗。	1,119 人
消防救災 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14 人

(二)引進美國消防學院課程，辦理火災搶救訓練班

消防署訓練中心自 99 年啟用以來，引進美國消防訓練學院課程，並考量我國火災特性與消防體制，積極辦理火災搶救班訓練。本局鑑於該課程訓練成效良好，於 103 年起持續借用消防署場地自行辦理火災搶救初期班訓練，期使基層幹部與救災人員具備正確救災觀念及充足之學識與技能，並逐漸推廣落實到各分隊常年訓練、中隊訓練等，提升火場指揮作業效能。本局具火災搶救初期班訓練證照人數與訓練人數統計如下表：

縣市合併至今委託消防署由本市自辦 火災搶救初期班訓練人數 ²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註2：目前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通過消防特考畢業生，均於消防署訓練中心參與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合格方可畢業，故持有火災搶救證照累計人數因本局每年度新進同仁增加。

自辦人數	0	0	0	80	40	80	40	80
署辦人數	38	46	39	65	109	52	39	14
累計人數	38	84	123	268	417	549	628	790
比率%	2.65	5.86	8.58	18.7	29.1	38.31	43.82	49.89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本期實施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辦理 18 場次。

(四)強化消防人員佈線射水評核

評核各分隊最少基本戰力情況下，分隊「救災模式」應變能力，除要求符合檢核項目，更能以最少時間完測，到達救災首要目標。評核方式經抽籤受檢 12 個分隊，配合狹小巷弄透天建築物火災佈線搶救、高層建築物火災梯間佈線搶救、長距離佈線等 3 項情境。各受評單位評核結果，成績皆獲優等以上，顯示各單位依本局救災基礎教材課程實施常年訓練，績效良好。

(五)強化消防人員安全駕駛訓練

為減少救災救護車輛交通事故發生，提升外勤同仁安全駕駛觀念，自 103 年起辦理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強化救災（護）車輛行經紅燈十字路口應確認來車禮讓後再通行，並於通過十字路口時，採分段式減速或停車，避免因視線死角而肇事，降低公務車輛肇事率。本局辦理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人數統計如下表：

本局自辦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自辦人數	30	36	94	152	150
累計人數	30	66	160	312	462
比率%	2.09	4.60	11.16	21.8	32.2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落實火災案件原因調查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局立即派員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管理

107年7月至12月火災案件共計1,243次，經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燃燒雜草、垃圾413次（占33.23%）為最多，其次為電氣因素234次（占18.83%），再次之係爐火烹調229次（占18.42%）。本局將持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電腦化作業。

(三)運用統計分析資料加強策進作為

火災之發生常伴隨著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影響社會公共安全，故藉由火災案件之調查，統計分析其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結果，作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107年7月至12月針對火災案件之發生，本局規劃策進作為如下：

- 1.電氣因素引燃火災之發生率居第二位，足以顯示現今科技進步，民眾對於電氣設備的使用率日趨上升，用電負載過高易造成部分電器產品線路過熱，導致異常引發火災，本局應利用各種防火宣導時機，提醒一般民眾應隨時提高警覺，注意用電安全。
- 2.廚房常發生煮食不慎之火災，應定時清潔排油煙機及燃燒器避免油垢大量殘留而因火勢點燃造成火災。另外，分析爐火烹調案件顯示原因大多為燉煮東西後即外出，應加強宣導民眾「人離火熄」觀念，養成隨手關閉爐火之習慣；另可多加宣導民眾汰換使用已久之瓦斯爐具，選購具瓦斯安全遮斷裝置之爐具。。
- 3.彙整案例供防火管理編組教育：彙整案例資料供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教育，俾強化消防自主防災等預防工作，於火災發生初期有效遏止火勢擴大，提升及時報案處理能力，引導民眾疏散逃生，降低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八、建置119科技化資通訊系統

(一)救災資通訊系統更新情況

精進119指揮派遣資訊系統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完成：圖資更新與加值、高雄市119報案APP、指揮中心受理台功能擴充、指揮官行動指揮派遣系統、電子車隊管理系統及線上轉通報110系統等。在通訊部分：完成救災專用無線電車裝臺（救災車）、固定臺（分隊值班臺）、無線電手提臺數位化及電子車隊管理系統上線。

(二)重視基層安全，提升無線電效能

救災訊息傳遞係災害搶救上最為重要之事，因火場變化快速，致火場內部與火場外圍訊息不一致情形。為提升消防基層同仁執勤安全，強化搶救指

揮無線電通訊品質與全體市民救災救護服務品質，本局規劃 4 年中程計畫，自 105 年至 108 年增編預算逐年汰換消防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屆時無線電將具有高安全性、穩定性及保密性，提升本局救災救護效能，以下為縣市合併至今，本局逐年採購汰換個人用無線電成果：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89 套 手提無線電	122 套 手提無線電、 200 只 專用電池	25 只專 用電池	116 只 專用電 池	112 只 專用電 池	80 套手 提無線 電、120 只專用 電池	216 套 手提無 線電	484 套 手提無 線電

(三)高雄市 119 APP 精準成功救援 126 人

「高雄市 119 APP」已於 105 年 12 月於 Google 商店及蘋果 App 商店上架供民眾免費下載，操作簡便只需「觸按 2 鍵報案」，比撥打 119 電話速度更快，可定位民眾 GPS 座標位置的 119 報案 APP，藉由 GPS 定位功能除可提升報案位置精準度，以利救災人員爭取黃金救援時間外，民眾亦可利用該 APP 上傳事故現場影像及照片，供救災人員提早掌握災害現場狀況。自該 APP 上線後，計有 349 案例民眾使用 APP 報案，總共成功救援 126 位民眾。其中許多登山旅客於山中迷失方向因此獲救，另有外地旅客以高雄市 119APP 報案身體不舒服，因非本地人，報案人無法指稱所在位置，經引導使用 APP 報案顯示求救地點，救護人員迅速抵達救援。上述案例均藉由精準定位，消防人員可迅速抵達事故地點，大幅縮減救援時間，人命救助成效卓著。

九、其他為民服務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動物救援及受困解危等工作，共計 5,632 件。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6 年 7-12 月	107 年 7-12 月	同期相較增減
捕 蜂 件 數	1,202 件	1,884 件	+682 件
捕 蛇 件 數	2,909 件	2,407 件	-502 件
動 物 救 援	220 件	214 件	-6 件
受 困 解 危	315 件	222 件	-93 件
送 水	0 件	0 件	0 件
其他及轉報案件	908 件	905 件	-3 件
合 計	5,554 件	5,632 件	+78 件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火災預防工作

(一)多元化防火宣導模式

全力推動防火宣導轉型，加入各式網路平台如 FB 粉絲團、Line 生活圈等，並規劃設計各式主題防火宣導活動，增進與民眾互動性及趣味性，加速防火資訊傳播效率。防火知識宣傳運用免費社群媒體節省公務預算，並有效增加媒體曝光度，提升市民朋友防火與應變正確觀念，避免市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建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機制

新北八仙粉塵爆炸事故殷鑑不遠，本局將配合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公告施行，落實要求本市各公、民營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應依「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進行安全管理，以維護參與活動公共安全。

(三)協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弱勢族群傷亡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外，並洽請廟宇、宗教及公益等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免費安裝予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75,986 戶本市弱勢市民受惠。目前本市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率達 76.62%，六都中排名第二，期以透過普及住警器安裝教學及創意宣導作為，持續提升住警器之安裝率，俾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率。

(四)配合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訂，加強居家租賃安全

鑑於近期頻傳租賃處所火災傷亡事故，為強化居家安全，本局已修訂「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針對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如民眾租賃房屋時，要求管理權人應於出租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市民安全。

(五)加強本市重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鑑於日前南韓天安市華美達安可酒店、波蘭密室逃脫互動情境體驗火警等公共安全問題，本局於配合辦理「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時，加強對本市旅館、飯店、密室逃脫互動情境體驗等類似公共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強化場所公共安全。

二、加強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行政作為

鑑於國內外多起瓦斯氣爆案，本局印製「使用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資料」於各大夜市發放，且針對轄內瓦斯業者辦理座談會，加強宣導換裝瓦斯鋼瓶安全規範，並製作「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統一範本」影片供民眾下載，本局將

持續加強行政作為如下：

(一)辦理液化石油氣販賣業者安全講習

持續與勞工局共同辦理「液化石油氣一般從業人員安全衛生講習」，就本局列管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尚未受訓之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要求液化石油氣販賣業者落實換裝瓦斯鋼瓶安全規範。

(二)辦理液化石油氣使用場所業者與市民安全宣導

增加印製「使用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資料」，由本局各外勤單位配合婦宣隊於家戶宣導時發送，並鼓勵民眾上本局網頁下載「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統一範本」資訊。

(三)對執行危險物品業管人員專業教育

辦理危險物品管理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增進消防人員危險物品相關法令及專業素養，藉由實務研討提升同仁執法技巧。

三、建置危險物品資料專案平台，辦理市府聯合稽查

(一)建置危險物品資料專案平台，提供救災資訊

鑑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桃園市敬鵬電子公司（印刷電路板廠）發生大火，造成 6 名消防人員殉職。市府於 5 月 7 日召開會議，對本市 365 家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包含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印刷電路板廠及其他生產或儲存有害化學品工廠）對象，建置「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之甲乙種防護圖資」，俾利救災人員第一時間能明瞭廠區有害化學物品存放、使用情形，確保救災人員安全。

(二)辦理市府聯合檢查，降低危險物品工廠危害因子

針對本市 365 家工廠（包含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印刷電路板廠及其他生產或儲存有害化學品工廠），由市府工務局、環保局、勞檢處、經發局及消防局派員組成「高風險工廠聯合檢查小組」，以期及早發現危險因子，及時降低危害發生率。

四、強化消防救災戰力

(一)成立機能型義消協勤，擴增整體救災能量

考量本市轄區地理環境及災害特性需求，以及所需義消之類型與功能，將成立水域、山域及營建等 3 類機能型救援義消，俾有效協助消防人員進行各項災害搶救作業。

(二)精進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成效

結合 10 項救災基礎檢核表檢核及 12 項緊急救護模組實施反覆訓練，透過辦理評核方式，評估本局同仁各項救災救護戰技與效能，俾發揮整體消防戰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規劃辦理消防人員生存訓練

鑒於近年火災搶救過程消防人員不幸殉職案件，規劃辦理本局消防人員生存訓練，項目包含耗氧訓練、侷限空間訓練、各級火災搶救指揮體系、災害現場環境判斷、消防人員自救及夥伴救援等，並模擬各火災搶救消防人員受困情境操作，期能強化火場安全管制觀念，俾強化救災人員於火場惡劣環境中，應變求生能力，有效提升各層級指揮體系效能。

五、落實本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

基於部分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從事登山活動民眾，或於惡劣環境下仍冒險上山，而遭遇山難事故，特訂定本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減少社會成本浪費。

六、精進緊急救護品質

(一)辦理第三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為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本局預計本（108）年 4 月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本次訓練將招訓 34 名學員，有效精進消防救護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

(二)持續推動緊急救護資訊電子化

為提升緊急救護出勤效率，本局建置緊急救護管理系統平臺，於救護現場即時回傳患者生命徵象，簡化文書登錄工作，透過救護平板獲取 EMOC（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急診滿載訊息與 KAMERA（高屏區域急診壅塞指數）預報，作為現場救護人員後送分流之參考，醫院亦可藉由本局緊急救護管理系統得知救護車到院訊息及傷病患類型，整合消防救護與衛生醫療系統，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七、強化救災救護防護網

(一)增設整建消防廳舍，完善本市救災服務網絡

本局大樹新建工程之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經內政部消防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至實地評核獲 100 分滿分殊榮。本局將針對老舊、狹小消防廳舍持續向中央爭取一般性補助款以進行重建或新建工程，完備本市消防整體服務網絡，提升救災救護能量。

(二)爭取前瞻計畫—持續補強消防老舊廳舍耐震強度

為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本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結構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助 5,293 萬元已於 107 年開始執行。其中前鎮分隊補強已於 107 年 12 月竣工，左營分隊補強於 107 年 12 月動工。瑞隆、茄荳、美濃與五甲分隊等 4 個廳舍已陸續開始進行規劃設計。其餘耐震能力不足消防廳舍已申請第二期補助 4,424 萬 5,463 元，並於 107 年 5 月 17 日經行政院核定，於 108 年起陸續進行詳評、規

劃設計，期以持續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加強區域消防防護與為民服務效能。

八、持續建置 119 科技化智慧派遣系統

藉由行動化智慧裝置，即時獲取正確搶救資訊，透過資通訊技術，建立多元救災資訊傳達管道，提升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能。完成行動派遣系統、擴充受理作業台受理報案功能及數位化車隊管理等系統，供出勤人員即時查詢案件資訊，俾利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有效掌握出勤車輛位置，整合交通路網資訊，智慧運算產出派遣建議方案。建置 119 專用無線電數位化派遣系統，多向傳訊靈活調度救災戰力，達成「資源統一化」、「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通報多元化」及「流程資訊化」等目標，有效提升報案、災害救援與救災指揮等效能，強化整體救災應變能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強化複合型災害整備及應變

(一)提升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之應變能力

持續督導辦理應變中心開設之模擬演練與演習，並以無預警方式測試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面對多重複合型災害之應變處理及掌握災情研判能力。

(二)運用專業氣象團隊

持續委託專業氣象團隊協助本市預報天候海象，平時提供本市天氣資訊供市民參考，於豪雨、颱風等致災天候期間，協助精進防救災技術及災害相關資訊綜合應用，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三)推動應變管理資訊系統轉型

推動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轉型，設計師資教材，透過種子師資訓練，加速各單位使用成效。

肆、結語

為提升本市救災救護能量，本局持續更新各式先進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在建構本市綿密救災救護網路上，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並規劃 4 年中程計畫建置新時代 119 科技化指揮派遣系統，標準化受理報案流程，數位化精準運算救災能量，更於 107 年獲內政部消防署肯定，KPI（關鍵績效指標）榮獲全國第一。本局將持續努力提供市民安全無虞生活空間，為本市的經濟發展，提供最堅強的後盾。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心，在此特表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導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共同打造安全無災的城市。最後，懇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勤業務多予指導與支持，讓我們全力以赴，為高雄持續前進打拼，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五、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3 日

報告人：局長 吳 秋 麗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此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秋麗}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 言

現代化政府的各項施政必須兼顧效率與效能，並且迅速回應市民的需求，因此，提昇效率、增進效能及回應人民需求已經成為市府總體施政的核心價值及努力的目標。而市府在施政過程中，除善用政策工具以強化政策形成的品質外，也逐步優化服務的水準，當然，更要求所屬各機關能以主動、積極及熱忱的態度服務市民，以爭取市民全心的支持與信賴。值此之際，本局均本於專業知能，研提專業意見，供決策高層及市府所屬各機關參酌，並主動協助各機關在法規範下順利推展業務，使各項市政建設得以合法適切推動，全面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本局肩負市府法制幕僚的重任，除所屬同仁本於法律專業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外，各任務編組應聘委員，亦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並就各機關執行業務行使公權力所發生之法令適用疑義研提妥適意見供機關參酌，共同為創造市民最大福祉戮力以赴。

一、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5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 4 科 1 室及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等，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7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及會計員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二、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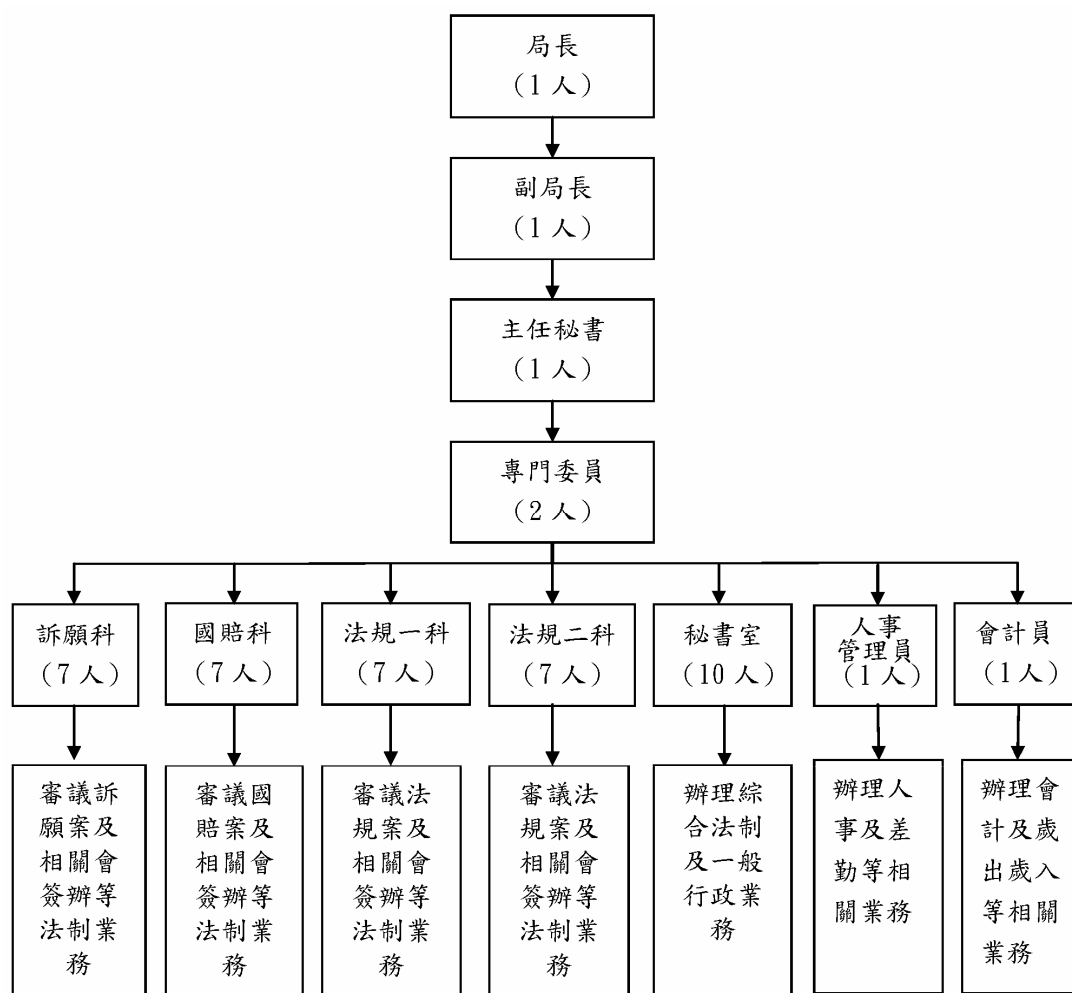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概況

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

(一)石化氣爆災害發生時，本府為使氣爆事件之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本局承命辦理求償救助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並依社會救助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受讓受災者對肇事者之賠償請求權，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利實現賠償請求權。

(二)專責辦理債權讓與等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圓滿達成並撤離，惟部分案件之後續審議及撥款等事宜，仍由本局賡續辦理。受理請求權讓與申請共 3,992 案，審查會審核通過可簽約數 3,179 案，完成簽約數 3,149 案，市府撥款金額達新臺幣（下同）8 億 2,652 萬 8,765 元（含支應 64 位重傷者和解金）。

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辦理情形（附表 1）

項目	數量
受理請求權讓與申請	3,992 案
審核通過可簽約	3,179 案
完成簽約	3,149 案
撥款	8 億 2,652 萬 8,765 元

(三)另代受災民眾對肇事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部分，已於 104 年 12 月全數起訴完畢，計起訴 6 大案，共 3,140 件，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 10 億 5 千餘萬元。一審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宣判，榮化及華運應連帶賠償 3 億 6 千多萬元。一審判決認定榮化及華運就氣爆各自之過失責任比為 30%，中油無責，市府則為 40%，本府審認原審定顯與事實不符且未公平究責，雖然受災者已透過計畫獲得求償救助金填補損害，對災民而言權益未損，但為求公平究責及為災民爭取更多賠償金，市府已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針對一審判決進行二審上訴，持續為災民爭取最大權益。

(四)本府受理氣爆事件受災者國家賠償請求共 286 件，包含請求權人自行撤回國家賠償請求 4 件、逕提訴訟 1 件及拒絕賠償 281 件。其中不服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19 件，含：

- 1.原告撤回起訴 4 件。
- 2.判決確定 12 件（含勝訴 1 件、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11 件。判決賠償金額為 286 萬 7,937 元）。
- 3.未判決確定 3 件（一審 1 件、二審 2 件）。

氣爆事件受災者請求國家賠償案彙整表（附表 2）

項	件數	彙整結果	
本府受理氣爆受災者國家賠償請求	286	請求權人自行撤回 4 件	
		逕提訴訟 1 件	
		拒絕賠償 281 件	其中不服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19 件，含： (一)原告撤回起訴 4 件。 (二)判決確定 12 件。（含勝訴 1 件、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11 件。判決賠償金額分別為 286 萬 7,937 元。） (三)未判決確定 3 件（一審 1 件、二審 2 件）。

二、法規審議

- (一)市府各法規主管機關草擬市法規草案時，如涉及重大政策事項、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應於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前，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並簽請副秘書長召開會議協商確定。
- (二)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應連同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規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併函送本局審查並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通過後，提送市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函送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如定有罰則，應先行報送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如未定罰則，於公布後函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三)市法規草案屬自治規則者，應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依前開法制作業流程辦理，並於提送市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及函送本市議會查照。
- (四)本局無償領用法務部開發之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作為蒐集、檢索及儲存本市市法規電子資料之管理資料庫，並由本局統一辦理市法規通報作業，俾提供市法規需用者便捷之法規查詢平台。累計通報本市市法規 1,556 種。其中自治條例 150 種、自治規則 532 種及行政規則 874 種。

市法規累計通報數統計表（附表 3）

類別	制（訂）定（種）	修正（種）	廢止、停止適用（種）	合計
自治條例	100	50	0	150
自治規則	362	161	9	532
行政規則	588	238	48	874
合計	1,050	449	57	1,556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法制局）

- (五) 本局建置之法制資料服務中心於 107 年 8 月 1 日啟用，完整蒐集、彙整及利用本局歷年所承辦之各項法定法制業務資料，有效縮短人工調取或查閱歷史檔案之行政流程，提供需用者正確詳實之網路即時或歷史法制資料，並整合本局現有法規及訴願檢索資料庫之歷史檔案，具體落實法制資訊數位化目標。
- (六) 市府法規會依據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而設，職司市法規草案之審議，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律師、法學教授等法界精英擔任委員，審議時字斟句酌，縝密審議，均能使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 (七) 現行有效法令共 1,228 種，含市法規 454 種及行政規則 774 種。其中市法規包含自治條例 100 種、自治規則 354 種。

現行有效法令統計表（附表 4）

現行有效法令數 (種)	類別 (種)			
	1,228	市法規	454	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		354
行政規則		774		

- (八) 本期召開 7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48 種，含自治條例 7 種、自治規則 41 種。其中自治條例制定 2 種、修正 5 種。自治規則訂定 10 種、修正 30 種、廢止 1 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5）

類別	制(訂)定 (種)	修正 (種)	廢止 (種)	合計 (種)
自治條例	2	5	0	7
自治規則	10	30	1	41
總計(種)	12	35	1	48

三、訴願審議

- (一) 當人民合法權益遭受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或未獲適當處分時，依法得提起訴願，藉由行政機關內部自省程序加以保護，如該內部自省程序無法滿足人民權利救濟需求時，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尋求外部權利救濟，俾獲得更周延之權利保護。
- (二) 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到場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落實程序參與制度。

- (三)為達成簡政便民目的，對於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等訴願程序之進行，均採現場及視訊雙軌併行方式辦理，提供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多元參與方式，訴願人得於申請時自行擇一為之。選擇視訊方式者，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具體落實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
- (四)為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於本局專屬網站公開歷次訴願決定書及會議紀錄。並建置訴願決定檢索資料庫，共蒐錄訴願決定資料 9,589 筆，提供民眾隨時上網查閱，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 (五)為加強行政救濟便民服務，本局網站之線上服務網頁建置訴願書格式，由訴願人於必填欄位詳實填寫後按下傳送鍵，並於傳送當日撥打專線經確認傳送成功後即完成線上訴願，以利訴願人得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訴願，避免因訴願逾期而影響權益。本期訴願人利用網路提起線上訴願計 30 件。
- (六)訴願審議會依據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而設，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教授、律師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各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以提昇訴願審議及決定之公正性。
- (七)委員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為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皆指定相當期間（2 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積極自省。
- (八)本期召開 11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1,007 件。審議結果如下：
- 1.撤銷 187 件，占 19%。含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59 件，占撤銷總件數 32%。機關自行撤銷 128 件，占撤銷總件數 68%。
 - 2.駁回 664 件，占 66%。
 - 3.不受理 126 件，占 12%。
 - 4.訴願人撤回 20 件，占 2%。
 - 5.移轉管轄 10 件，占 1%。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6）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59件	占撤銷總件數 32%	187	19%
	機關自行撤銷	128件	占撤銷總件數 68%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法制局）

駁回	664	66%
不受理	126	12%
訴願人撤回	20	2%
移轉管轄	10	1%
合計	1,007	100%

(九)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1,007 件，其類別如下：

- 1.環保類 409 件，占 41%。
- 2.勞工類 170 件，占 17%。
- 3.衛生類 91 件，占 9%。
- 4.工務類 66 件，占 7%。
- 5.經發類 42 件，占 4%。
- 6.財稅類 34 件，占 3%。
- 7.社政類 32 件，占 3%。
- 8.地政類 25 件，占 2%。
- 9.其他 138 件，占 14%。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7）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409	41%
勞工類	170	17%
衛生類	91	9%
工務類	66	7%
經發類	42	4%
財稅類	34	3%
社政類	32	3%
地政類	25	2%
其他	138	14%
合計	1,007	100%

(十)本期撤銷訴願案 187 件，其類別如下：

- 1.環保類 123 件，占 66%。
- 2.勞工類 17 件，占 9%。
- 3.衛生類 12 件，占 6%。
- 4.工務類 9 件，占 5%。
- 5.其他 26 件，占 14%。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8）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123	66%
勞工類	17	9%
衛生類	12	6%
工務類	9	5%
其他	26	14%
合計	187	100%

(ㄅ)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計 115 件（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含

環保類 19 件，占 17%。衛生類 18 件，占 16%。勞工類 17 件，占 15%。工務類 12 件，占 10%。經發類 8 件，占 7%。地政類 5 件，占 4%。水利類 5 件，占 4%。社政類 5 件，占 4%。其他 26 件，占 23%。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統計表（附表 9）

（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19	17%
衛生類	18	16%
勞工類	17	15%
工務類	12	10%
經發類	8	7%
地政類	5	4%
水利類	5	4%
社政類	5	4%
其他	26	23%
合計	115	100%

四、國家賠償審議

(一)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為憲法第 24 條所明定，故國家賠償制度乃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具體實踐。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為要件。又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則係因公有公共設

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所成立之國家賠償責任。

- (三)另按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賠償係以金錢賠償為原則，以回復原狀為例外。至於國家賠償範圍，依同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 (四)國賠會依據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而設，職司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置委員 15 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特敦聘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及土木工程學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五)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俾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 (六)本期召開 8 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 134 件，審議結果如下：
- 1.賠償 22 件，占 16%，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264 萬 1,091 元。含：
 - 協議賠償 13 件，占賠償總件數 59%。賠償 66 萬 9,722 元，占賠償總金額 25%。
 - 訴訟賠償 9 件，占賠償總件數 41%。賠償 197 萬 1,369 元，占賠償總金額 75%。
 - 2.拒絕賠償 65 件，占 49%。
 - 3.撤回 28 件，占 21%。
 - 4.協議不成立 5 件，占 4%。
 - 5.移轉管轄 10 件，占 7%。
 - 6.訴訟中 4 件，占 3%。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10）

		審議結果	應賠償總金額	件數	比率
賠償	協議賠償	賠償 13 件。 占賠償總件數 59%。	264 萬 1,091 元	22	16%
		賠償 66 萬 9,722 元。 占賠償總金額 25%。			
	訴訟賠償	賠償 9 件。 占賠償總件數 41%。			
		賠償 197 萬 1,369 元。 占賠償總金額 75%。			

拒絕賠償		65	49%
撤回		28	21%
協議不成立		5	4%
移轉管轄		10	7%
訴訟中		4	3%
合計		134	100%

(七)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134 件，類別如下：

- 1.工務類 63 件，占 47%。
- 2.水利類 14 件，占 10.5%。
- 3.警政類 12 件，占 9%。
- 4.消防類 6 件，占 4.5%。
- 5.環保類 5 件，占 4%。
- 6.其他 34 件，占 25%。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11）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類	63	47%
水利類	14	10.5%
警政類	12	9%
消防類	6	4.5%
環保類	5	4%
其他	34	25%
合計	134	100%

(八)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 22 件，賠償總金額 264 萬 1,091 元。分述如下：

- 1.協議賠償 13 件，占賠償總件數 59%，賠償金額 66 萬 9,722 元，占賠償總金額 25%。含：
 - (1)養工處 1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0%。
賠償金額 38 萬 8,875 元，占賠償總金額 14.5%。
 - (2)四維國小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4.5%。
賠償金額 15 萬元，占賠償總金額 5.5%。
 - (3)環保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4.5%。
賠償金額 13 萬 847 元，占賠償總金額 5%。
- 2.訴訟賠償 9 件，占賠償總件數 41%，賠償總金額 197 萬 1,369 元，占賠償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法制局）

總金額 75%。含：

- (1) 消防局 3 件，占賠償總件數 13.5%。
賠償金額 52 萬 311 元，占賠償總金額 20%。
- (2) 養工處 5 件，占賠償總件數 23%。
賠償金額 129 萬 1,748 元，占賠償總金額 49%。
- (3) 水利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4.5%。
賠償金額 15 萬 9,310 元，占賠償總金額 6%。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附表 12）

類別		賠償 件數	賠償件數 比率	賠償金額 (元)	賠償金額 比率
協議 賠償	養工處	11	50%	388,875	14.5%
	四維國小	1	4.5%	150,000	5.5%
	環保局	1	4.5%	130,847	5%
	小計	13	59%	669,722	25%
訴訟 賠償	消防局	3	13.5%	520,311	20%
	養工處	5	23%	1,291,748	49%
	水利局	1	4.5%	159,310	6%
	小計	9	41%	1,971,369	75%
合計		22	100%	2,641,091	100%

五、法令釋疑

- (一) 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審慎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必要時，向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 (二) 本期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辦案 800 件。含法規業務 663 件、訴願業務 96 件、國賠業務 41 件。
- (三) 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本期共參與會議 256 次。
- (四) 辦理走動式法制輔導服務，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主動協助解答實務作業上之法令疑義。

六、法制業務活動

本期共辦理 13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992 人，分述如下：

- (一) 107 年 7 月 9 日、10 日辦理「建置法制資料服務中心教育訓練(一)、(二)」2 場，參加人數共 75 人，加強本機關人員實機操作能力。

- (二) 107年7月10日辦理「107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參加人數114人，增進公務同仁公證法治概念。
- (三) 107年7月11日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解謎性騷擾」參加人數37人，加強同仁性騷擾防治概念。
- (四) 107年7月18日與水利局合辦「107年度法制業務座談」參加人數21人，協助水利局解決業務執行上之法律疑義。
- (五) 107年7月25日與人發中心合辦「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班」參加人數71人，增進機關人員法規研擬及立法操作能力。
- (六) 107年8月9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健全工程爭議處理機制研討會」參加人數130人，協助各機關妥適處理工程爭議。
- (七) 107年8月17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參加人數73人，強化各機關人員行政調查實務操作能力。
- (八) 107年9月7日辦理「107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參加人數159人，廣納最新法學見解。
- (九) 107年11月2日與人發中心合辦「憲法解釋與權利保障－大法官會議解釋與實務運用研析班」參加人數80人，協助同仁瞭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及實務運用。
- (十) 108年1月16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國家賠償法案例分析與作業程序」參加人數78人，增進機關人員處理國家賠償案件能力。
- (十一) 108年2月13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訴願法基本理論」參加人數79人，強化機關人員行政救濟理論基礎。
- (十二) 108年2月21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訴願法案例分析與文書製作」參加人數75人，增進機關人員處理訴願案件能力。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統計表（附表13）

序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1.	107年7月9、10日	建置法制資料服務中心教育訓練（一）	37
2.	107年7月10日	建置法制資料服務中心教育訓練（二）	38
3.	107年7月10日	107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	114
4.	107年7月11日	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解謎性騷擾	37
5.	107年7月18日	107年度法制業務座談－水利局	21
6.	107年7月25日	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班	71
7.	107年8月9日	健全工程爭議處理機制研討會	130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法制局）

8.	107年8月17日	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	73
9.	107年9月7日	107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	159
10.	107年11月2日	憲法解釋與權利保障－大法官會議 解釋與實務運用研析班	80
11.	108年1月16日	國家賠償法案例分析與作業程序	78
12.	108年2月13日	訴願法基本理論	79
13.	108年2月21日	訴願法案例分析與文書製作	75
合計			992

七、未來工作重點

(一)充實法制資料服務中心

建置法制資料庫，整合訴願、法規、國家賠償及會簽辦等法制業務資料，並廣續逐筆登錄建檔，俾縮短需用者查閱時間，增進再利用效率，有效提昇法制作業品質。

(二)審慎審議市法規草案

延攬法學理論及實務專家學者擔任法規委員參與法規審議工作，審議法規時均逐案就立法目的、法理、體例及應修正之事項發表意見後，進行逐條討論，字斟句酌，務使修正後之法規與本府施政相輔相成。

(三)嚴謹審議行政救濟案件

敦聘府外各領域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訴願及國賠案件審議工作，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審議訴願及國賠案件，摒除外界對行政機關官官相護之疑慮，提升政府之公信力及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四)隨時更新法制資訊查詢系統

經由法規共用系統及訴願檢索資料庫，蒐集及儲存市法規及訴願決定等資料，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統一辦辦法規通報及訴願決定公開等更新作業，並通函本府各機關隨時更新所屬網站之權管法令資訊，俾提供需用者正確、詳實之法制資訊。

(五)實施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

訴願人可自行選擇現場陳述意見或視訊陳述意見。選擇視訊方式者，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具體落實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

(六)覈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督促各機關於制定或修正權管自治條例草案時，覈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於自治條例公布時一併公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保障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權益。

(七)辦理法制業務活動

廣續舉辦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特別延聘知名學者專家蒞府講授各類法律課程，廣納最新理論與實務，並依研習內容邀請各機關薦派適當人員參加，提升各機關人員之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水平。

(八)辦理法制業務輔導

由本局主管率所屬同仁親赴各機關，以面對面座談方式進行各類法制業務輔導，適時提供法律意見，協助各機關解決業務執行疑難，強化公務同仁依法行政概念。

八、結語

本局未來對於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訴訟部分，將持續密集邀請受委任律師團研擬法律專業意見及參與本局召開之研商會議，與各相關機關共同討論，期使受災者之損害獲得最有利之填補。對於法定業務部分，將秉持一貫嚴謹態度審議法規草案、訴願案、國家賠償案，為保障民眾合法權益戮力以赴。對於在職訓練部分，廣續敦聘法學、性別平等或其他領域之專家學者蒞府授課、解惑，俾提昇公務同仁法律素養。

增進法制功能，提升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創造市民福祉，為本局未來施政目標與努力方向。秋麗將與全體委員及工作同仁，竭盡所能，淬勵精進，不負貴會及市民之期盼。

六、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3 日

報告人：處長 陳明忠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明忠}列席報告人事業務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本處各項業務承 貴會鼎力督勉與支持，均能順遂推展，謹代表全體人事同仁，表達最誠摯的敬意及感謝。

壹、前言

首富經濟、務實建設、樂活社會及青年城市是市府團隊戮力之目標，充滿熱情與活力的市政團隊更是我們的服務理念。本處秉承市府施政目標與服務理念，遵循中央政策及人事法制，全力推動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業務，精實組織結構，落實員額管控，厚植公務人力資本，建構友善職場文化，發揮人事專業服務，策進工作熱忱，合力共創市政，進而提升本府整體競爭優勢。

謹將本處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分別摘要報告如下，尚祈不吝賜教。

貳、重要業務推動情形（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7 月）

一、強化組織人力職能，契合未來業務發展

(一)因應市政發展，規劃成立青年局

為專責整合中央與地方、以及產官學與民間資源，協助青年規劃就業、創業等相關問題，爰規劃設立「青年局」為府屬一級機關，建置青年創業交流平台，營造友善青年創業環境，提升青年多元視野及參與國際事務能力，打造高雄成為南部青年創業總基地。另本府青年局籌備工作小組，業召開過 2 次會議，於 3 年 8 日將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函請貴會審議，有關青年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訂定等作業賡續辦理，預計將於本（108）年 10 月 1 日正式掛牌運作。

(二)因應組織發展，修正醫院組織編制

1.修正民生醫院組織編制

為推動該院營運整合，有效規劃計畫目標、資源利用、作業制度等事項，並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提升基層護理等醫事人員士氣並保障民

眾就醫權益，爰增設「企劃室」，並將編制表內護理師職稱或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職稱（不含醫師、牙醫師）與護士、物理治療生等士（生）級職稱依共用員額方案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並增置企劃室室主任 1 人，減列護士 3 人及助產士 1 人，原編制員額為 433（67）人，修編後編制員額為 430（67）人，計減列 3 人，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2.修正聯合醫院組織編制

為提供本市民眾多元化及完善的醫療服務，增加競爭優勢及提高醫療水準，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爰增設「中醫科」，增置中醫師、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中醫科兼任科主任及辦事員各 1 人，以及減列兼任室主任及護理師各 1 人、護士 3 人，將編制表內護理師職稱或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職稱（不含醫師、牙醫師）與護士、物理治療生等士（生）級職稱依共用員額方案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原編制員額為 343（71）人，本次修編後編制員額為 341（71）人，計減列 2 人，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3.修正凱旋醫院組織編制

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及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爰增設「職業安全衛生室」，增置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 1 人及減列社會工作師 2 人，將編制表內護理師職稱或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職稱（不含醫師、牙醫師）與護士、物理治療生等士（生）級職稱依共用員額方案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原編制員額 412（43）人，修編後編制員額為 411（43）人，計減列 1 人，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4.修正中醫醫院編制表

為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以提升基層護理等醫事人員士氣並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爰將編制表內護理師職稱或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職稱（不含醫師、牙醫師）與護士、物理治療生等士（生）級職稱依共用員額方案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 78（14）人，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靈活彈性選才，深耕人力資源

(一)落實考試用人，注入市政新血

配合考試用人政策，積極提列考試分發職缺，逐步落實考用合一，促進組織人力活化。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截至 107 年提列各項國家考試需求人數一覽表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人事處）

類別 人數	初等 考試	普通 考試	高考 三級	高考 二級	小計	身障 特考	原住 民族 特考	地方 特考	合計
申請人數	18	76	134	2	230	9	6	104	349

(二)兼採內陞外補，厚植人才培育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採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辦理人員遷調、外補職缺訊息均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公告，107年9月至108年1月各機關共計外補536人；現職人員陞遷251人（委任職晉陞52人、薦任職晉陞194人、簡任職晉陞5人），有助激勵士氣並厚植人才培育。

三、發揮人事專業，業務績效卓著

(一)榮獲業務績效考核直轄市政府組優等獎

本處秉持「專業、服務」之精神，積極主動提供人事專業服務，致力於推動本府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包括落實員額數量管理、鼓勵人力培育與學習、實踐功績導向運作公務職場、促進健康快樂公務職場、提升人事同仁專業力、落實政策要求及資料正確性等人事業務政策目標。107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選全國人事業務績效，本處於6個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中，榮獲直轄市政府組「優等獎」，其中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調查之整體滿意度達86%，相較於106年提升5%，顯示人事人員專業服務品質深獲本府同仁肯定。

(二)精進分析統計數據，提升決策運用能力

- 1.運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及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資料建立本府人事資料統計平台，計建置考試、學歷、年齡…等21張人事統計表，辦理統計資料校對作業，確保統計數據正確性。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可直接篩選運用或進行後製分析，以科學化數據提升人事決策品質，自107年9月至108年2月累計1,302人次使用。
- 2.為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整體系統功能，本處向人事行政總處提出WebHR系統增修建議計26項提案，其中8案獲參採修正及後續評估，有效改善系統操作環境，加強資料快速更新與正確性。

(三)活化人事資料介接加值，促進行政效能創新人事服務，建置本府「人事服務網」（iKPD）系統，有效活化人事資料應用，目前已有12個機關20個系統介接上線運作，透過資料介接標準流程，促使跨機關人事資料流通應用，提升介接機關行政效能，自107年9月至108年2月累計70萬8,039

筆介接成功傳輸紀錄。

(四)提升差勤服務功能，便捷服務流程

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導入E化差勤作業，截至目前除學校、警察、消防（外勤人員）及市立醫院等特殊勤務性質機關外，本府共計 185 個機關使用該系統。並開放同仁以本府「人事服務網」（iKPD）系統登入 WebITR 差勤作業，導入自然人憑證及行動載具使用支援功能，強化差假作業彈性及系統效能，自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2 月累計 260 萬 121 人次使用。

(五)落實資安管控，強化文書資料作業安全

- 1.人事資料具有機密性與敏感性，為因應駭客攻擊手法日益翻新，本處除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資安意識，並新購硬體防火牆與防毒軟體授權續約，強化人事系統安全維護，提升資料加密防護，有效降低資料外洩疑慮。
- 2.本府 107 年第 2 次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自 8 月 17 日至 9 月 25 日止，演練結果本處惡意郵件開啟率（5.08%）達合格標準，點閱連結率（3.39%）亦達合格標準（按：惡意郵件開啟率合格標準為 10%以下，點閱連結率合格標準為 6%以下）。

四、合力共創市政，高雄領航崛起

(一)激發團隊動能，共創市政新願景

- 1.辦理首長共識營，凝聚團隊共識 108 年 1 月 6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108 年第 1 次首長團隊共識營，並以「高雄崛起－打造清廉、熱情及專業的執政團隊」為主題，市長開場致詞時期許各機關能即時回應民意，並期待打造市府成為快樂、陽光及主動服務之市政團隊。本次議程安排財政局、新聞局、研考會及主計處分別以「行政機關預算編列概況」、「應對與溝通-媒體與輿情回應」、「未來施政考核標準」及「追加（減）預算注意事項」為題專題簡報，並由觀光局等 4 局處分別針對重要業務進行健檢，最後再由府會聯絡人以「議會備詢詢答例示說明」為題專題報告，本次計有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一級機關首長及機要人員等計 51 人與會。
- 2.市政生力軍研習，擴展公務視野
為提升初任公務同仁視野，進而促進業務專業知能，107 年開辦 2 班期市政生力軍研習班，遴聘本府市政工作研究發展主責機關研考會組長郭榮哲擔任講座，第 2 期於 9 月 10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完竣，計調訓 94 人，滿意度達 92%，參訓人員回饋意見以，有助於瞭解高雄的發展趨勢與市政建設。

(二)核心能力大躍進，務實建設大高雄

1.規劃核心能力訓練

整合培訓體系，達成培訓系統化，108年規劃415個研習班期（742研習天），建構「國家發展政策」、「市政發展願景」、「共通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等五大核心訓練體系。

2.深化文官核心能力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依據本府施政計畫目標及各局處專業訓練需求規劃，優先規劃本府各局處提出之各類專業知能班期，期建立公務人員所需具備的核心能力，107年9月至108年2月計開辦147班，參訓人數計8,805人次。

3.辦理 MOOCs 混成課程

107年11月2日至12月21日辦理「多益 FUN 輕鬆研習班」，共計27人參與，本班以MOOCs課程方式授課，結合人發中心3次實體課程，並運用中原大學「C-learning 開放式教育平台」進行數位學習、社群共學與評量機制，學員不受限於教室課堂，並經由專家指導進行有效學習，深化學習效果，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文能力。

4.辦理當前重要議題相關訓練

(1)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於107年9月17、19日辦理「老者安之一高齡公共服務研習班」，預先為高齡公共服務做準備，建立高齡化公共服務新思維，計有30位本府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參訓。

(2)為瞭解大數據在分析與決策時扮演之關鍵角色，於107年9月4日辦理「大數據@關鍵分析與決策研習班」，結合真實案例並利用數據分析，作好政府溝通之實務應用，俾即時回應民眾需求，計34人參訓。

(3)為使本府公務人員瞭解知識探勘概念，並將巨量資料轉化為簡潔及觸動人心的視覺化圖像，學習更有效的資訊表達工具，於107年10月30日、11月1日辦理「就愛玩資料－知識探勘與資訊視覺化研習班」，運用資訊視覺化工具，製作直覺、簡單、清楚、明瞭的圖表，達成有效傳達市政資訊之目的，計31人參訓。

(4)為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並促進國際交流自信，108年1月18日至1月25日辦理「觀光英語城－SHOW 出高雄亮點英文研習班」1班，共計33人參與，邀請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黃湘怡副主任講授「觀光英語會話」、「英文導覽高雄」並進行互動練習，強化本府同仁對本市觀光景點或小吃特色介紹給國外旅客的英語會話能力。

- (5) 107 年 9 月 19 日辦理「卿聲戲語」經典名人講座，邀請名演員、相聲瓦舍創辦人宋少卿先生，分享相聲的大小事以及自己的人生經驗，共計 289 人參訓。
- (6) 本府公務同仁作為政策連結配套規劃與執行者，對相關議題須有基本認知與體驗，配合國發會地方創生元年的啟動，於 108 年 1 月 9 日辦理「翻轉高雄.地方創生研習班」，計 1 天，透過至本市燕巢金山社區的地方創生實際案例體驗與學習，提升同仁對地方創生的認知，並了解地方創生對城市發展的重要性，參訓人數計 40 人。
- (7) 為增進本府教育局所屬人事人員之年改重審救濟法律之知能，於 108 年 2 月 15 日辦理「年金改革行政訴訟實務研習班」，計 3 小時，提升人事人員開庭出席言詞辯論處理程序知能，參訓人數計 324 人。
- (8) 為提升本府辦理大型賽會（活動）人力素質，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及 2 月 15 日辦理「大型賽會（活動）辦理研習班」，計 2 天，藉由大型賽會（活動）「申辦現況說明及未來規劃」、「組織及運作規劃」、「行銷規劃」等研習議題等實際案例，提升本府同仁成功申辦大型賽會（活動）知能，參訓人數計 33 人。
- (9) 107 年 9 月 4 日辦理「資訊安全實務班」2 期，以因應網路駭客猖獗，俾提升人事同仁資安概念，加強本府網路安全防護，並學習資安新知，參訓人數計 81 人。
5. 賡續開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由各機關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效，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學習列車共 50 場次，計 2,496 人次參加。
- (三) 中高階主管人才培訓
1. 薦送出國專題研究
為擴展本府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政策規劃能力及強化國際競爭力，推薦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屬資訊中心李科長春霖參加行政院 107 年組團出國專題研究「資通安全班」，於 8 月 31 日至 9 月 16 日赴以色列及德國專題研究 2 週。另推薦水利局陳副局長琳樺參加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8 年管理發展訓練，赴美國聯邦主管研究院研習 2 週。
 2. 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
為加強近 1 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組織發展、績效管理、依法行政、顧客導向、媒體互動、溝通協調、情緒管理等管理核心能力，俾勝任主管新職務，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6 日辦理「初任薦任官

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第 2 期，訓練時數 30 小時，總計 40 人參訓。

3.戶政管理研習班為充實

戶政主管人員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以提升行政領導與問題處理能力，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辦理「戶政管理研習班」，計 2 天，12 小時，共計 38 人參訓。

4.辦理其他管理訓練班期

為加強本府主管人員績效管理、問題分析、溝通協調、變革領導等管理職能，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2 月開辦「高穿透力影響能量－高績效簡報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14 班，計 591 人參訓。

(四)發展地方特色治理課程，擴散數位學習績效

1.應用在地特色發展高雄治理課程

以高雄城市治理典範與特色，發展高雄在地數位學習知識，配合中央「e 等公務園+」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修改本府數位課程規格，打造行動智慧學習新模式，本府「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107 年 7 至 12 月計 190,103 人次選課、認證人數 191,367 人、認證總時數 344,146 小時。

2.推動數位學習獲中央肯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 108 年 1 月 17 日人發數字第 10808000231 號函肯定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經營「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加盟專區營運績效達 90 分以上，成效良好。

3.參加數位課程國際競賽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數位課程「一看就懂的公民審議與參與式預算」參加 2018 年美國 Brandon Hall 國際認證競賽，於 Best Advance in Custom Content 項目榮獲金牌獎。

五、性別、平等、無障礙，關懷多元更有愛

(一)榮獲行政院性別平等金馨獎「甲等獎」

行政院為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辦理金馨獎評選，全面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效。本府經行政院先以書面評選，復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實地評選等兩階段評選，榮獲行政院 107 年直轄市政府「甲等獎」之佳績。

(二)推展性平創新措施，評選創新獎及故事獎

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訂定「107 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辦理提案評選。經專家學者評審，本府分別薦送「性別平等創新獎」1 案及「性別平等故事獎」3 案參加行政院評選，又「新住民

孕產婦跨文化身心健康精進計畫」及「鋼鐵公司主管變身超級嬰雄保爸」等 2 案分別進入複評，其中「新住民孕產婦跨文化身心健康精進計畫」在地方各機關激烈競爭下，榮獲行政院 107 年「性別平等創新獎」。

(三)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落實性別主流化

- 1.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訂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依性別意識分級開辦各項性別意識培力課程，107 年度本府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共計 16,647 人次，完訓率達 99.30%。
- 2.為推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促進女性於各領域發展與權益之提升，型塑性別友善環境，依據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 CEDAW 訓練，107 年度本府完成 3 小時課程者，共計 7,083 人次。

(四)積極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為提升性別友善度，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高階主管職務，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 42 人、副首長 23 人、簡任主管及非主管計 44 人；本府各機關（含區公所）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率為 48.21%，已逾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占四分之一之目標。

(五)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權，積極落實足額進用

- 1.本府各機關學校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達成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並以提列身心障礙特考考試分發或約聘僱人員等方式積極進用是類人員，截至 107 年 12 月份止，應進用 1,171 人，已進用 1,961 人，超額進用 790 人，進用比率達 167%。
- 2.本府各機關學校均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達成足額進用原住民族。並以多元方式積極招募具原住民族身分人員，截至 107 年 12 月止，應進用人數 65 人，已進用 207 人，超額進用 142 人，進用比率達 318%。另公務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亦有 331 人，充分展現本府對多元文化的尊重。

六、表彰公務典範，激勵工作熱忱

(一)遴薦參選行政院 107 年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遴薦警察局鹽埕分局偵查隊翁隊長士閔及水利局黃副總工程司振佑等 2 人參加行政院 107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復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8 日核定本府提報之兩員均榮膺行政院 107 年模範公務人員，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往行政院受獎。

(二)函報行政院請頒楷模獎章

依據「獎章條例」函報行政院請頒本府消防局故蔡小隊長倍昇及本府財政局故簡局長振澄等 2 人楷模獎章，經行政院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及 11 月 9 日核頒三等楷模獎章。

七、落實退休照護，推廣多元志願服務體驗

(一)覈實辦理退撫案件

- 1.為預控退撫經費，貫徹退休登記措施，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7 年下半年（7 至 12 月）合計 402 人退休（公務人員 131 人、學校教職員 271 人），均依其提出退休日期核予退休。
- 2.遇有各機關學校報送公務人員撫卹案件，即時核轉銓敘部審定，學校教育人員部分則由本府教育局依權責核定，以安定遺眷生活。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撫卹案件計 17 件（公務人員 7 件、學校教職員 10 件）。

(二)辦理退休所得重審答辯

- 1.針對本府重新審定公教退休人員退休（職）所得案所提復審（教育人員為訴願）行政救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訴願法規定繕具答辯書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教育部辦理，共計 7,217 件（公務人員 54 件，教育人員 7,163 件）。
- 2.體恤退休公務人員為提起年金改革行政訴訟勞苦奔波，於 108 年 2 月 21 日、23 日協助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參與年金改革共同訴訟收件服務，共計收件 313 件，並依退休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區分，其中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人員計 180 件，中央或外縣市機關學校退休人員計 133 件。

(三)執行具社團專職人員年資溢領退撫給與事宜

本府於 107 年 5 月及 12 月函請退休人員（公務人員 25 人，教育人員 2 人）所採計社團年資之社團－中國青年救國團及民眾服務總社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救國團於 107 年 8 月 6 日、7 日返還 2,165,121 元（含優存），另民眾服務總社 16,056,312 元（含優存）刻正辦理強制執行作業中。

(四)協助退休生涯規劃，鼓勵投入志願服務

- 1.107 年 10 月 4 日假旗山喜憨兒天鵝堡照顧中心辦理公教人員一日志工體驗營，以「安養照護」為主軸，以情境學習與經驗分享方式，讓體驗者對社會服務有更深的認識，計 40 人參與。
- 2.108 年 2 月 26 日辦理「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一）」，針對近 2 年規劃退休人員，提供志願服務、養生保健及退休法令及退休金試算說明等課

程，期協助渠對退休生活有更進一步了解，並預為妥適規劃，參與人數計 56 人。

八、型塑幸福關懷職場，營造友善正向組織

(一)關懷員工內在需求、發展溫暖職場環境

本府為型塑溫馨關懷之組織文化，訂定「高雄市政府 107 年員工協助方案—職場 Nice 幸福+」實施計畫，致力於推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並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工作績效的相關議題，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1. 「張老師」諮商服務

(1)員工個別諮商服務

107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專業領域心理師，提昇諮商服務品質，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2 月共計提供 168 人次之個別諮商服務。

(2)員工團體諮商服務

為協助員工減壓、哀傷輔導或職場適應等，由高雄「張老師」專業心理諮商師引導進行團體諮商，於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2 月，計舉辦 6 場次、共計 146 人次參與。

2. 員工協助方案專家諮詢

為推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邀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諮商學系教授王教授智弘、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人力資源處員工協助服務中心張組長文慧及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陳副教授政智等 3 位專家學者擔任本府顧問，提供多項推動及執行之建議，同時協助 EAP 相關教育訓練，並同時邀請高雄「張老師」中心總幹事林家正共同參與推動年終檢討及年度規劃會議，以系統性規劃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3. 辦理 EAP 相關宣導活動

綜整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計畫及服務內容，製成電子書置於本處全球資訊網、人事服務網及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供下載運用，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宣導促進心理健康協助機制等各項諮商輔導資源與措施，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計宣導 163 場次，計 7,643 人次參加。

4. 培訓 EAP 關懷員，深化關懷知能

為增進關懷員關懷技巧知能，培訓具備關懷、助人技巧及瞭解諮商資源之「關懷員」，擔任本府員工心理健康種籽，協助關懷同仁，共同營造健康優質職場環境，並經過專班課程、參訪、實例實習及研討與分享之四階段培訓，於 107 年 12 月計 28 人完訓，連同歷年已取得認證者，共計

培訓 130 位關懷員。

(二)豐富多元福利措施，延伸服務效能

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原則下，透過公私合作機制，規劃辦理相關福利服務措施，並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提供各項完整福利措施。

1.辦理員工急難貸款

為紓困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提供員工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災害等急難救助貸款。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最長還款年限為 6 年，利息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目前利息為 1.07%，至 107 年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18 件，貸款金額 885 萬元，對同仁財務之急迫需求，適時提供貸款支援，以減輕員工負擔。

2.廣續辦理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服務措施

為照顧員工生活需求，本府辦理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由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承作並提供多元優惠方案，嘉惠本府公教員工選擇運用。

3.續辦「繁星好康」計畫－福利優化，特色加值

為妥善運用民間資源，建構公私協力機制，整合提供員工福利資訊。透過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 9 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為。107 年 12 月底辦理續約調查共計有 390 家，並提供繁星好康標章，供優惠商家使用，以利識別。

4.「築巢優利貸」優惠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方案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公開招標，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由臺灣銀行承作，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46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 1.56%），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5.「貼心相貸」－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轉知臺灣土地銀行「貼心相貸」短期消費性措施，80 萬元以下信用貸款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固定加 0.50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為 1.6%），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貸款期限最長 7 年。

6.「闔家安康」－團體意外保險

(1)提供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辦理期間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2)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保障旅遊期間之安全（辦理期間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7.「健康 99 公教健檢」－員工健康檢查優惠措施

(1)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部分健檢費用；107 年公教同仁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者，計 6,135 人，補助金額 2,558 萬 9,378 元。

(2)另為維護全體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對於本府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

(三)搭起喜鵲橋，良緣得夙締

- 1.為拓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營造兩性互動機會及友善聯誼，結成佳偶增進婚育率，107 年度辦理 9 場次樂婚聯誼活動，計有 335 人（男性 168 人，女性 167 人）參加，互表心儀對象達 50 對。
- 2.活動藉由漆彈活動精心設計輕鬆有趣的聯誼方式，打開彼此心房並拉近距離，並規劃融入高雄在地特色的聯誼，如參訪、團康、漆彈射擊、VR 體驗、桌遊、紅龜粿 DIY 及茶會等，透過巧思籌辦知性與感性兼備的聯誼活動，且融入當地人文風情，建構良好互動環境，搭建兩性交流鵲橋，讓情人成眷屬，良緣得夙締。
- 3.本府每年致贈 3 對配對成功並結婚之佳偶，每對結婚禮券 5,000 元，鼓勵同仁結婚，落實「樂婚、願生、能養」之政策，並倡導性別平等觀念，107 年發放 3 對禮金計新台幣 1 萬 5,000 元。

(四)推廣員工社團，鼓勵正當休閒

- 1.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員工社團，開辦各類社團至今成立 22 個社團（動態社團 14 個、靜態社團 8 個），分由本府各局處擔任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利用公餘定期練習外，並辦理專案性活動，以倡導員工正當休閒。107 年除定期活動外，專案性活動計 38 場次。
- 2.為促進本府同仁積極參與員工社團，藉以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提供同仁與洽公市民優質美化環境，爰 106 年自 5 月 1 日起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4 樓藝文走廊之社團櫥窗（人事處及兵役處外牆辦公室外迴廊）辦理「高雄市政府員工社團靜態成果展」，107 年賡續辦理展示各社團活動成果及社團成員作品等，藉由成果展提高社團曝光率，以吸引更多員工參與社團，展出期間獲得各社團成員及市府員工熱烈迴響及好評。

參、未來業務推動之重點工作

一、落實員額總量管理，有效擷節人事費

為推動員額精簡管控政策，合理妥善配置機關員額，以達擷節人事費目標，相關作法如下：

(一)推動員額評鑑制度

各機關遇有新增業務或特殊業務需求，涉及員額變動需辦理修編時，應辦理員額評鑑，並在總量管制原則下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內統籌調配運用。

(二)廢續員額精簡管控

- 1.各機關應廢續以編制員額為基準，廢續執行員額精簡 7%（不足 1 人部分得不予計列），另各機關應自行吸收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人事經費 2%，並在現有人事費額度內規劃人力之進用及期程。
- 2.新成立機關時，應將原相關權責機關辦理之相關業務及員額隨同移撥至新機關，一條鞭人員併同辦理。

(三)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精簡管控措施

1.年度約聘僱計畫

- (1)不得新增：各機關除因應施政目標或機關特殊業務需要外，不得以公務預算再新增約聘僱人員。
- (2)逐年精簡：各機關約聘僱人數超過機關預算員額 5%或聘僱用計畫期限超過 5 年，屬經常性業務列管出缺不補者，應檢討計畫之存廢並逐年精簡約聘僱人員 10%。
- (3)總量管控：中央經費補助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出缺，應檢討由公務預算進用之現有約聘僱人員調整遞補，並減列該公務預算之聘僱人數。
- (4)落實考核：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覈實辦理考核。

2.短期約聘僱計畫

各機關現職人員請假或提列考試分發職缺，除因應業務特殊需要或專業性、技術性須具專業證照始得執行之業務及現職人員留職停薪期間達 1 年以上者，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外，其餘請檢討調整由現職人員代理。

二、發展城市治理數位課程，厚實公務人力資本

配合本府施政計畫、中央政策、各局處專業需求及公務人員核心能力，規劃年度公務人力發展計畫，108 年重點聚焦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能力，培育市政治理人才，快速升級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提升市政服務品質，規劃情形如下：

(一)持續精進中階管理職能

依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持續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充

實本府中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等專業知能，精進專業素養，革新工作觀念，激發研究創新能力與強化協調合作精神，儲備中階主管幹部人才。

(二)增進外語溝通能力

為期提升同仁國際化能力，賡續推動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並開設多元英語培訓課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提升城市競爭力。

(三)持續精進核心能力訓練領域的應用，統整本府公務人

員核心能力檢測高低落差分析，作為相關補強課程發展依據，充分運用培訓資源，達到培訓成效最大化。

(四)發展城市治理及高雄在地特色數位課程，製作符合國際水準的優質數位課程

為使學員及民眾瞭解本市各區鄉土風情，本（108）年度將製作「尋幽訪勝話杉林」及「三金魚米之鄉－林園」課程，另為使港都 e 學苑課程推向國際，將以「Sauntering in Hamasen」及「EMIC 輕鬆學，應變管理沒煩惱」兩門課程參加國際競賽。

三、合理編列退撫預算，保障退休權益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考量本府人力年資、年齡結構變化及年改影響等潛在因素，預判退休人數，審慎編列退撫經費，並規劃人力合理運用，提升行政效能。

四、建立員工協助關懷網絡，創造高凝聚力團隊組織

(一)訂定 108 年員工協助方案「溫暖 Master 熱忱 Partner」實施計畫，強化主管的領導統御與溝通技巧，並提供同仁工作及生活平衡觀念、專業諮詢（商）及相關協助措施與成長課程，協助同仁身心自主管理相關資源整合資訊，以強化自我規劃與管理能力，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營造良好組織氣候，展現工作績效正向投入。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關懷員培訓計畫」，賡續培訓本府關懷員，施以關懷技巧、同理心及提升敏感度相關訓練，組織本府員工關懷網絡，俾利即時察覺同仁需求，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同仁士氣及服務效能，型塑溫馨關懷的職場環境，提升健康幸福職場溫度。

(三)整合本府各項福利資源，推動本府員工福利服務專區，並透過網路科技提供即時福利服務，賡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簽訂優惠特約商店、安老托育、各項貸款保險等。

五、活化人事資料共享，持續擴大人事服務網應用範圍活化本處人事服務網（iKPD）入口平台應用領域，持續提升各式加值人事服務；推廣各機關申辦 iKPD 人事資料與差勤資料介接功能，落實人事資源共享，強化各機關業務流

程與人事資料整合再造，進而提升市政運作品質。

肆、結語

面對多元價值且充滿挑戰的社會環境，本處將秉持熱情、專業、積極之服務態度，恪盡努力，善盡職責，成為協助各機關推展業務之「推手、助手及救援手」，並提供與時俱進的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成為機關精實的後盾，協助機關創造價值，全力達成市政目標。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指導及鼓勵。

最後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萬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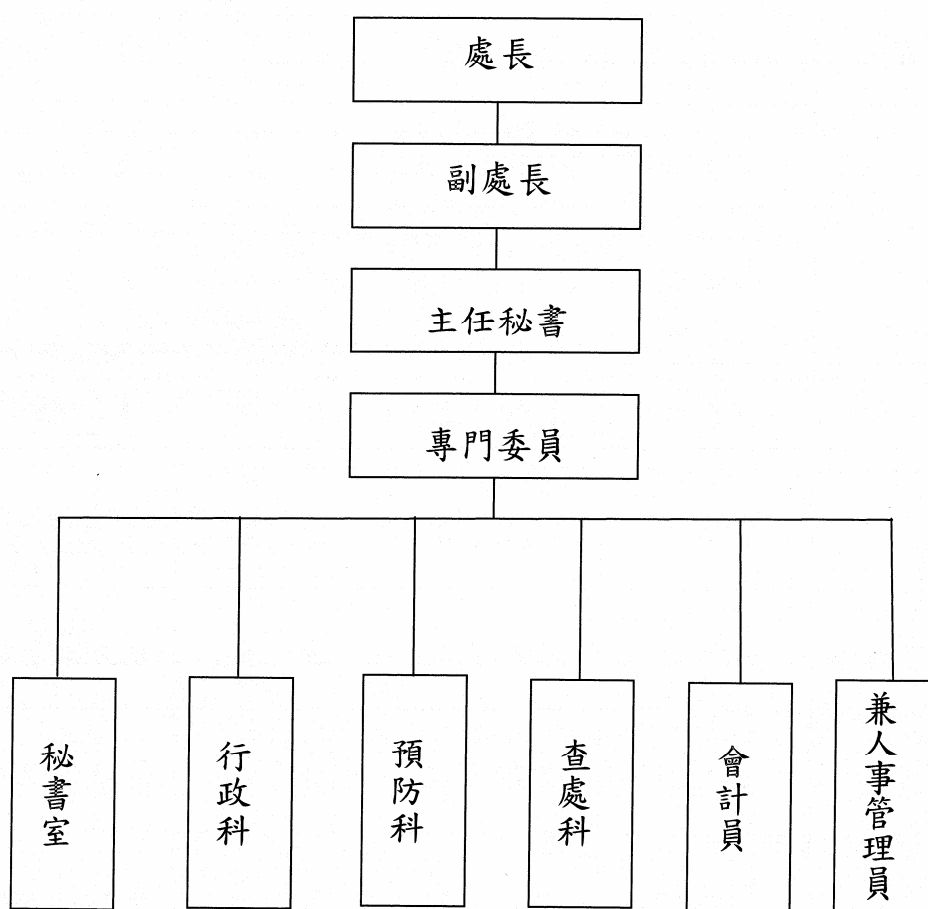
大會成功圓滿

七、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期：108年4月3日

報告人：處長 林合勝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稱	官等	職等	姓名	備註
處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林合勝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李鐵橋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劉文哲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王作勇	
秘書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陳奕如	由秘書兼任
行政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洪文賺	
預防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郭靜顏	
查處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宋克芳	
會 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詹家甄	
兼人事管理員	薦任	第七職等	魏嘉琳	由人事處秘書兼任

壹、前言

許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貴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廉潔透明」為推動市政建設之基石，亦是都市永續發展，邁向國際化之關鍵指標，而市長將「清廉」置於執政首要，不容許市府團隊公務員在品德操守上有任何瑕疵，並應秉持清廉、專業、熱情之態度與理念，提供市民最佳施政服務。本處秉持市長施政理念，透過各項防貪及興利作為，使本府各項施政作為均能達到清廉與效率之目標，以回應市民對本府清廉執政之殷切期待。

本處將持續協同所屬政風機構以「積極興利服務、促進行政透明、推動社會參與」之工作思維，在市長領導及貴會監督下，落實推動廉政業務，積極協助機關政務運作，以提升行政效能，並推廣廉政倫理登錄制度，強化員工廉潔紀律，建構優質行政團隊。另結合廉政志工推動誠信教育，深入基層行銷廉政，促進民間參與。復針對攸關公益、潛存高風險業務，縝密擊劃並積極辦理查察，恪守程序正義與保障人權，務求政風防弊、興利便民，開創港都廉政新氣象。

以下謹就本處107年7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召開廉政會報，整合廉能措施

督導所屬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共計72會議次，追蹤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透過會報平臺充分溝通討論，共同檢討風險業務弊失情形，律定廉能施政策略及具體作法，提升廉潔施政效能。

二、剖析業務癥結，建構內控預警環扣

督導所屬於會辦公文及採購監辦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針對潛存違失風險適時導正興革，就「採購及廢品管理業務」、「醫院藥品損耗庫存管理」等作業規範控管不足或潛存弊端，及時阻斷機關同仁違背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適時簽陳機關首長採行預警措施計133件，機先導正預防，降低貪瀆風險。

三、深化稽核作業查察重點，健全機關體檢機制

針對機關風險業務，擇定「開口契約業務」、「廢品管理作業」、「藥品請購核銷及入庫管理業務」、「拾得遺失物作業」及「代清理廢棄物業務」等重點業務實施專案稽核計14案次，並配合廉政署辦理補助款專案稽核4案次，協助

機關修訂規管措施、追繳罰鍰增益國庫及節省公帑等，落實機關風險評估與管控，強化內控機制，有效提升機關行政效能與品質。

四、結合風險議題，深化廉政教育內涵

針對採購開口契約及警政等風險業務，分別規劃「開口『GOLD』品質」專案式宣導，並結合警察局辦理「雄警『廉』心」廉政宣導活動，透過專案稽核與蒐集實務查核常見違失態樣，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共識座談會，探討貪瀆成因並研提具體防制措施後，研編廉政指引手冊及客製化宣導教材，據以提升機關廉潔效能。

五、加強外部監督力量，有效發揮防貪效能

與本府水利局及工務局合作分就「水利」與「建管」兩項議題，以個案探討方式，針對重複發生之弊失態樣，進行業務防弊措施之滾動式檢討，研提促進廉能精進方案。另為擴大宣導效益，廉政細工指引手冊並公告於機關網站，供機關同仁、廠商及社會大眾參考，藉以加強外部監督力量，有效發揮政風防貪效能。

六、強化員工廉政倫理觀念，型塑廉政倫理

為深化員工依法行政知能，建構公務員廉能觀念，積極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社區資源，運用多元方式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圖利與便民、貪污治罪條例等講習宣導及辦理法令測驗計 73 場次。另本府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期內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 176 件，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確保公務同仁權益。

七、賡續推展陽光法令，彰顯廉政職能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7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801 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0%抽核比例規定，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公開抽出 412 人（含政風人員 3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 69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八、掌握危安狀況，維護機關安全

(一)督促各政風機構團隊合作，分享陳抗及危安事件之預警資訊，蒐處危安及陳情請願預警情資 46 案，並協調相關單位預先妥採防範作為，以發揮協處功能。

(二)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152 案、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273 次，有效構築機關安全網，防堵危安事件於機先；另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54 案，作為機關內部各單位安全維護溝通平臺，以適時檢討機關潛存之危安因

子，強化安全維護機制，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研（修）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 6 案，期以詳實並切中問題核心之維護相關提案，落實機關維護工作。

(三)執行「107 年十月慶典及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暨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高雄市辦理中華民國 107 年國慶日一轉動躍進·雄漾國慶活動」、「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副市長及首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專案安全維護」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合計 43 次，及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12 次，保障活動與會貴賓及首長之安全，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四)針對易滋危安業務研究其弊失，研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暨所屬消防分隊安全維護專報」，以加強消防局暨所屬消防分隊之門禁管理、監視設備、車輛及器材管制制度，並就管理方式進行檢討及改善。

九、提升保密警覺，防堵洩密發生

(一)為杜絕洩密管道及機先防範洩密事件，爰督導所屬執行機密維護宣導 1,369 案，以強化同仁機密維護觀念；並辦理公務機密檢查 293 案，以改善並完備公務機密維護機制，及有效落實資通安全及公務機密保密措施。

(二)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4 案，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24 案，以強化公務機密維護。

(三)為強化與民眾個人資料有關之資訊系統使用管理，本處辦理「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專案資訊稽核成果專報」，以團隊合作方式由 22 個機關參與資訊專案稽核並提出建議改善事項，有效提升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

十、依法查察檢舉案件，積極遏阻違失情事

(一)針對民眾檢舉案均覈實依程序受理，查察過程中落實揭弊者保護及查處程序正義之原則，並以妥慎詳察釐清實情為目的。此外，平日即深入彙析易滋生貪瀆風險之業務，適時採行清查作為，機先導正行政違失，維護本府關於清廉之要求。

(二)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

1.本期本處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 648 案，除屬業務單位權責事項，移由權管機關瞭解妥處外，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行政處理。本期辦理涉及偽造文書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計 12 案，查處結果均由各機關簽陳首長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2.本期本府公務員遭司法機關提起公訴者計 2 案 2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 16 案 36 人，其中記過 3 人、申誡 31 人、其他 2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落實風險評估，健全預警興利機制

除引進外部專家學者創新動能，加強跨部門橫向聯繫，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合作共識。並建構防貪監督機制，填補漏洞，加強機關內控機制，擇定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檢視業務現況，發掘作業制度弊失，並研提具體有效興革建議。

二、深耕校園誠信倫理，增益反貪能量

為全面播種廉潔誠信種子至本市各級學校，並建立誠信、端正之品德及操守等價值觀，運用多樣化宣導方式，攜手廉政志工促進全民參與廉政工作，共達「全民廉心、攜手反貪」之防貪社會宣導目的，持續以創新的廉政宣導方式，結合各機關資源條件，為國家廉政工作貢獻心力。

三、協助推動機關資訊稽核，改善門禁管理措施

協助機關推動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進而防範公務機密外洩；協助機關改善門禁管理措施，檢討於重要場域裝設電子門禁設備或定期更換門鎖，落實退離職及歸建人員於相關通行物件（包含證件、磁卡、鑰匙）之交接與繳還工作，以維護機關場所安全，防範有心人士潛入重要場域行竊或破壞。

四、貫徹公正查處，提升民眾對行政調查之信任

隨時注意貪瀆異常之徵候，主動查察不法線索，各項作為恪遵依法行政程序，並嚴守客觀公正立場，秉持廉潔與效能並重原則，務求揚清抑濁，維護公益及獲得民眾信任，最終達成本府全體廉能風氣之目的。

肆、結語

清廉效率是本府團隊施政中心理念，實現「廉潔、透明、樂活、富足」之海洋城市，更是我們持續努力之工作使命。本處將持續為廉潔風紀把關，積極規劃倡廉計畫性作為，透過強化機關風險管理、推動行政公開透明、貫徹執行陽光法令及檢肅貪瀆不法等各項廉政工作，協助本府各機關政務推動，增進市政服務品質。同時結合各方資源力量，擴大社會參與反貪，凝聚廉潔共識，進而提升民眾對公部門之信賴與支持，使高雄成為高度廉潔、繁榮富足之國際化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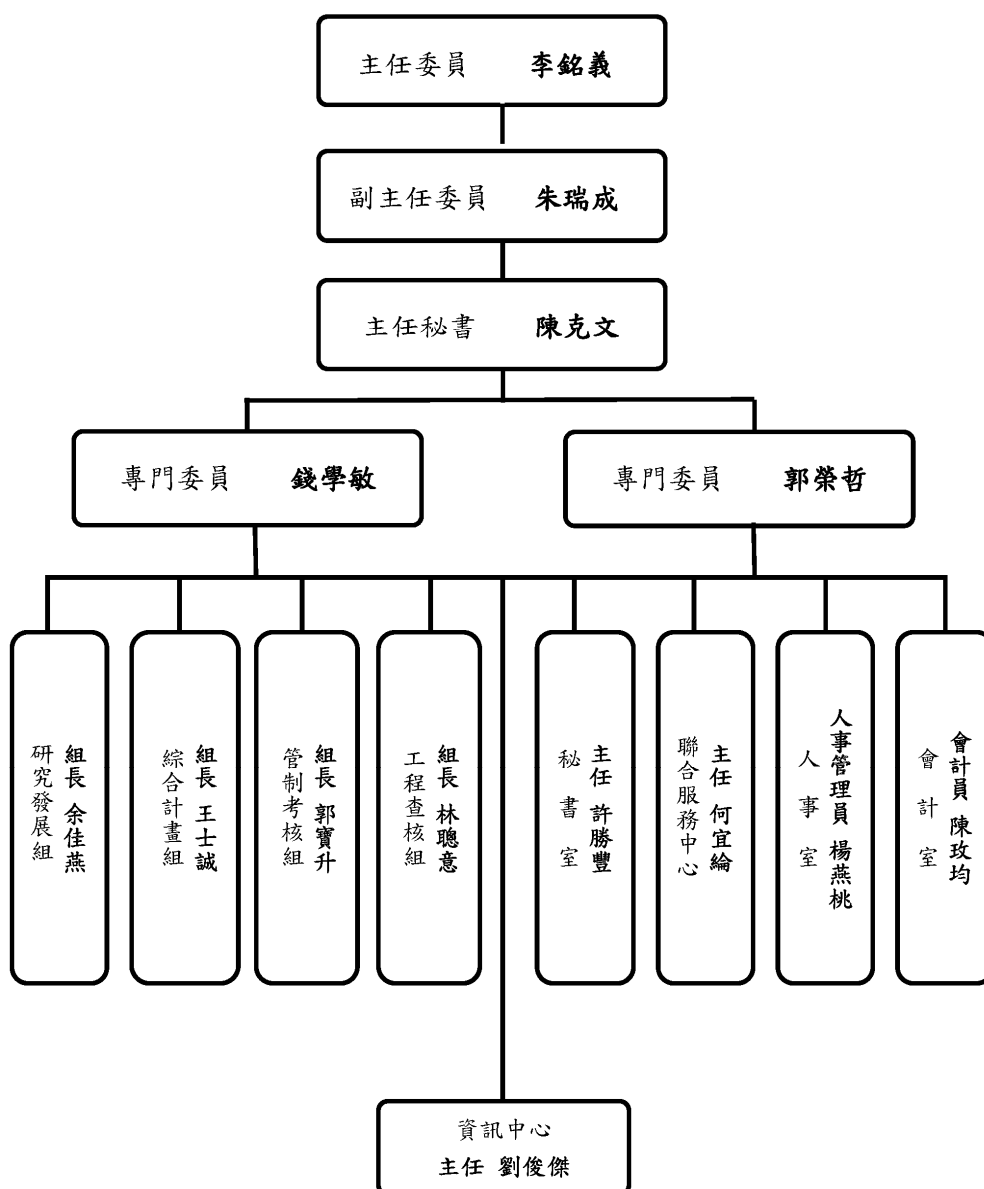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八、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8年4月3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李銘義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架構



許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研考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得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廣續推展，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本會秉持政策幕僚之使命，執行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工程查核、聯合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六大業務，謹此提出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以來重要工作成效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工作成效

一、研究發展

盱衡全球化競爭環境與城市永續發展，市政建設必須審度國內外政經、社會發展條件，跨域拓展公共參與能量，以整體系統觀規劃躍升策略。

為建構大高雄前瞻性施政新藍圖，本會開闢多元政策參與管道，從民眾市政建言、學界專業論述、委託專家學者著力市政專題研究、激勵市府同仁創新提案，提供市府政策規劃及機關施政參考。

(一)因應市政趨勢鼓勵研究創新

1.委託專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就市政重要議題，委託專業團隊研究，藉以引進專家學者中立客觀及前瞻研究的見解，提供市府各機關施政規劃參酌或轉化為具體施政策略。

為高雄產業轉型發展需要，辦理委託專題研究案－「高雄產業未來需求與走向之研究」，藉由觀察高雄產業變化，並因應科技產業推動、傳統產業高值化、新材料循環園區設立、亞洲新灣區開發、數位內容產業及體感園區發展等，提出本市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之需求建議，本案已完成期末報告，並於 108 年 2 月結案。

另為持續了解市府 1999 萬事通市民服務專線服務績效，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找出市民關心議題，落實改善施政效率，於 107 年 11 月已完成「107 年度『1999 萬事通巨量資料第二階段深化運用之研究』」委託案發包，預計 108 年 4 月提出期中報告。

2.市政創新提案

依據「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於市政發展提出創意思維或興革建議，以強化公共服務品質及提升行政效能。

107 年度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共提送市政創新提案 69 案，經本府進行書

面初審，並遴聘府外專家學者及府內都發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本會代表共 7 名組成評審小組，評審結果：優等獎 4 名、甲等獎 17 名、乙等獎 13 名、佳作獎 11 名。其中乙等獎以上之提案，由本會函請各相關機關參採運用，並將獲獎報告上傳研考會「自行研究成果網」網站，提供線上查詢及運用。

108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業於本（108）年 1 月 7 日發函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鼓勵所屬同仁踴躍提案，本會預計於 5 月底彙整各機關薦送提案後，進行評審作業。

3. 市政建設博碩士學位論文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全國各大學博、碩士研究生參與市政研究，凡研究主題以高雄市政為範圍者，均可向本會提出論文研究獎補助申請。

研究補助：經遴聘專家審核予以博士生 2 萬元、碩士生 1 萬元。優良論文獎勵：經審核予以博士學位論文特優 6 萬元、優等 4 萬元、佳作 2 萬元；碩士學位論文特優 4 萬元、優等 2 萬元、佳作 1 萬元獎勵金。

107 年度評獲研究補助者 7 名，其中博士 1 名、碩士 6 名，核發研究補助費 8 萬元；優良學位論文獎勵 4 名，其中優等 1 名、佳作 3 名核發獎勵金 7 萬元，並於市政會議中頒獎。

(二) 民意知識管理轉換政策輸出

1. 民意調查

為即時了解民意，除了觀察各媒體之評比結果外，本府亦進行民調，做為本府施政改善之參考。

2. 市議會建決議案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大會議員提案共計 621 件，為全面掌握民意，追蹤對本府之建言，針對議員所提相關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工務、法規等九大類民生議題建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彙編成冊，送貴會參考。同時為掌握基層民意，本會於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與政策時，亦參採建決議案之內容，以達廣徵民意之效。

(三) 導入多元議題激發民間對話

1.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與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大陸委員會提報本府 107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已於 107 年 7 月底辦理完成。

2. 為深化民主精神，推動參與式預算，落實公民參與，107 年度辦理「青年

參與式預算」，結合市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代表委員，透過腦力激盪營產出議題提案，並透過網路徵選提案、投票後，透過工作坊討論產出 9 案青年參與式預算提案，交由本府相關局處執行。

另外完成與前鎮區公所合辦「區政建設納入公民參與」，公開投票選出 5 項優勝方案，並與當地社區共同辦理已有初步成果，其為「蝸牛屋關懷據點」、「健康 Easy Go」、「活跳跳銀髮健身俱樂部」、「漁港裝笑微+幸福」、「前鎮老人手機班」，且設置高雄市公民參與網站公開資訊以供市民瞭解並參與。

108 年 1 月 24 日召開「108 年度推動公民參與實施計畫（草案）」研商會議，廣續訂定「108 年度推動公民參與實施計畫」。

3. 為推動青年事務，本府青年事務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 日、3 日進行二次下午茶會，探討青年相關議題，並於 5 月 23 日青委會決議推動青年參與式預算來實踐青年夢想。參與式預算首部曲青委會「Stand by Youth 腦力激盪營」於 7 月 3 日辦理完畢，決議以「創新創業」、「就業媒合」、「社會福利」、「國際參與」等作為 107 年青年參與式預算四大面向議題，後續再由本會擴大對外徵求提案，廣邀青年參與工作坊將提案細緻化，交由本府相關局處執行。

4. 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為建構大高雄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眾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培育的眾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為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為達成前揭目標，本會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第 12 次會議業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完畢。

(四) 創辦研發期刊提升市政品質

「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 半年刊依市政發展擬訂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發表研究論文，並鼓勵市民投稿公眾論壇，共同參與市政、關心高雄。本刊自 95 年創刊至今已發行 25 期及專刊 4 期，107 年 12 月發行第二十五期「翻轉高雄」(下)。本刊物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單位、本市議員、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外，為環保節能及便利民眾取得全文資料，亦同步發行電子版，於本會市政研究成果網提供線上閱覽及下載。

(五) 激發服務創新提升機關績效

1. 辦理政府服務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 2 屆政府服務獎參獎機關評選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於 108 年 1 月薦送稅捐稽徵處、六龜區衛生所、殯葬管理處、法制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共 6 個機關參獎。

2.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躍升方案」研訂 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訂定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據以推動，落實分層管制，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各機關年度執行成果及創新作為，經彙整創新標竿個案後，函請各機關參考學習。

另外，為提升電話服務禮貌，今（108）年委外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61 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下半年各乙次，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辦理獎勵及改善。

二、綜合計畫

為擘劃都市發展願景、掌握未來城市方向、充實施政內容，本會配合「打造高雄成為全台首富」的施政目標，策定中程施政願景，推展重大施政計畫，建設高雄成為一個全新、有活力及充滿陽光的國際城市。

(一)檢討中程計畫形塑願景藍圖

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函請本府各機關提交成果報告，預計 4 月底完成複評作業後，函請各機關就未達績效目標項目研議精進對策，以提升本府整體施政效能。

為利規劃本府未來 4 年施政主軸，108 年 2 月 19 日已函請本府各機關依市長施政理念、機關發展願景以及核心職能，訂定 108 至 11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草案，預定於 4 月底彙報市府核定，供各機關據以實施。

(二)審酌整體施政策定年度計畫

1.辦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預算編審部分，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審查作業，配合議會提早開議，已於 107 年 5 至 6 月間進行初審及現勘，7 月完成預算平衡，經審議核列本府公務預算 91.64 億元、基金預算 18.47 億元，提供主計處納入本府總預算送貴會審定。

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業已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函頒實施，預計 5 月份進行本府各機關提報計畫之初審作業。

2.策定本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

函請本府各機關配合市政未來重大施政計畫推動與 108 年度應推展之施政目標，分別釐定本府 108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綜合

彙整為本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7 年 7 月 31 日送貴會審議。並配合貴會審議市府總預算結果，再辦理施政計畫內容修正，核定本於 108 年 3 月彙編完成送貴會。

(三)列管市長政見貫徹施政目標

業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函請本府各機關依據市長政策白皮書中五大綱領（首富經濟、務實建設、樂活社會、國際接軌及青年城市），規劃 14 項施政要項及 55 項行動方案。由各機關設定查核點及預定期程，再由本會定期追蹤管考並彙整報府審定，以具體落實市長政見及展現本府績效。

三、管制考核

為強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與行政效能，針對各項施政重要列管計畫及公文時效，定期追蹤管制，並召開督導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難，俾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一)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

1.施政計畫列管

本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 129 項，由各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計畫，本會每月列管執行進度，並彙整印製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公布供各機關參考。

107 年度施政計畫年終考評已函請各機關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前報送 107 年度年終考評資料，並於彙整完畢後進行審查等相關作業。

2.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增減補助額度。本府 107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為 37.57 億元，列管案件計 145 案，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成果：各項里程碑指標皆達國發會管考基準且均優於全國平均值。

108 年度中央核定本府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7.09 億元，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選項列管會議，後續將積極管制列管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執行績效。

3.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107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業務之地方初評，業邀集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於 108 年 1 月 21、25 日辦理初評及綜合座談，初評委員於會中提出若干建議事項，以提升各機關道安工作品質，並作為後續交通部年終考評之參考。

4.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組

成本府公文查訪小組，於 107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1 日間赴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美濃區公所、教育局、訓練就業中心、民政局、苓雅區公所等 7 個機關進行查訪，藉實地查訪了解機關公文處理品質，並針對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供日後公文處理作業精進之參考。

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列管

為瞭解本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狀況，截至 107 年 12 月，計列管 403 案，其中已完成 52 案，持續列管 351 案，後續將賡續追蹤管制各案辦理情形，必要時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落後案件。

(二) 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構效能

有關本府所屬事業機構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及輪船公司 106 年度經營之績效複評作業，已於 107 年 7 月 16 日、17 日辦理完成，並於 107 年 8 月編印「106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採，以提升經營績效。

四、工程查核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一) 落實查核機制提升工程品質

1. 查核作業方式

(1) 查核小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後將工程查核缺失紀錄函送受查機關，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懲處。

(2) 為確實了解本府公共工程於施工現場之實際狀況，查核小組自 101 年 3 月起，針對一般查核案已全面採不預先通知方式（改良式）進行查核，亦即將每季（約 1 至 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定之查核時間則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另有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依現行查核方式（前 2 日通知）辦理。

2. 查核件數

自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底止，查核案件共有 83 件、複查有 10 件，合計有 93 件。

3. 季報表提報

依據工程會規定，將查核季報表上網填報後並函送工程會，107 年 7 月、10 月及 108 年 1 月分別函送 107 年第二～四季季報表至工程會。另有關每季查核成果亦提報市政會議，針對查核成績及督導情形不佳之機關，亦提供具體改善作為及建議。

4.查核績效

查核小組秉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辦理工程查核業務，107 年獲頒中央績效考核成績全國第三名。

(二)加強進度查證建立追蹤網絡

- 1.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加速預算執行，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諮詢、稽催各機關每月 6 日前至系統填報最新進度與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並提升工程管理效能，目前各月填報率均達 100%。另統計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本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標案總計有 1096 件。
- 2.為確認「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依據工程會規定辦理進度資料查證作業，另亦與本會管制考核作業配合，將府管系統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列入進度查證對象。

(三)推廣全民督工改善辦理時效

- 1.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 2.自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底止，通報案件共 76 件。本府每案平均處理天數約為 1.3 工作天，低於工程會規定 12 天之時限。
- 3.查核小組落實督辦全民督工，獲得工程會肯定，107 年績效獲頒「優等」。

(四)擴大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底共辦理 6 場次教育訓練，以期有效提升本府工程人員及承攬廠商素質，並促進工程經驗交流與借鏡，共計有 365 人次參訓，其辦理場次包括：

- 1.7 月 5 日與教育局合辦「補強工程施工重點及查核常見缺失」教育訓練，計有 97 人參加。
- 2.7 月 27 日與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合辦「建築工程材料（鋼筋、混凝土及模板）之管控缺失」教育訓練，計有 83 人參加。
- 3.7 月 27 日與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合辦「建築工程施工缺失」教育訓練，計有 76 人參加。

4.8月31日辦理「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審查及人員培訓專案（I）」教育訓練，計有29人參加。

5.10月16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工程法律與履約爭議研習班」教育訓練，計有50人參加。

6.11月9日辦理「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審查及人員培訓專案（II）」教育訓練，計有30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為使市民的陳情事項快速獲得處理，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24小時便民服務專線，立即處理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案件，以防範危險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一)受理人民陳情落實追蹤管考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為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眾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臨櫃、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傳真及高雄一指通APP等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錄案，將民眾反映事項轉請權責機關限期辦理，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每月彙整各機關處理績效簽報市長，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效率及效能。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111,354件。

(二)服務不打烊 1999 萬事通

本府為強化服務品質、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業於97年4月1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24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98年10月1日起實施撥打1999免付費（手機預付型不適用），本期話務中心電話處理總量計578,150通，平均每月計72,268通。

(三)全時派工服務通報立即排除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24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眾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危險事項，立即排除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眾反映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要求各機關於24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本期受理民眾派工通報案件計76,421件。

(四)設置諮詢窗口免費法律服務

為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並立即解答民眾關切之市政問題，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市政行銷文宣資料供民眾索

閱，期讓市民瞭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該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本期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6,666 件。

(五) 擴充多元服務開發 APP 行動軟體

為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委請廠商開發「高雄一指通 APP」行動應用軟體，以更便捷、迅速方式提供市民立即反映緊急案件，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持續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本期計受理 29,771 件。

六、資訊服務

為達成智慧型城市此一目標，本會除完善資訊基礎設施及強化資安防護外，亦致力推動各機關資料開放及優化資訊加值應用，並引進學校及民間資源與創意，積極打造友善、安心、創新的智慧化應用服務，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一) 爭取中央資源推動智慧城市

1. 爭取前瞻建設「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並與南部各縣市以跨域合作的方式，以地方政府研提需求，廠商提出解決方案，中央補助廠商經費方式，共同發展跨域性數位生活與創新服務。107 年聯合提案 3 案及單獨提案 1 案皆已完成招標，預計 109 年建置完成。
2. 爭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8 年度補助「高雄市永續智慧社區示範計畫」1,160 萬元，規劃在亞洲新灣區引用智慧儲能概念建置智慧路燈，不受原路燈包燈計價方式影響，利用夜間離峰時段儲存日間所需電力，支應智慧感測設備日間電力之需求，將所收集到的環境監測、影像等資料匯流至本市城市資料平台及開放供各機關介接應用，作為各機關施政數據分析的參考，以提升智慧城市相關應用服務的發展效能，本計畫預計 108 年 3 月審核完成，4 月完成招標作業。
3. 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採購－政府出題・新創解題」，107 年通過 2 案，共計補助廠商 360 萬元。

(二) 推動資料開放深化應用效益

1. 鼓勵本府各機關將業務資料公開上網，提供各界利用資料加值應用，107 年度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資料開放金質獎地方政府第三名。另為擴大開放資料應用範圍，本府利用簡便 API 介接機制整合、串流各機關資料，已開發及輔導各機關產製共計 202 組 API，各界可透過上述開放資料，共享城市資料資源。
2. 建置「智慧市政儀表板」，運用開放資料搭配互動式圖表，呈現安全、

資訊、監測、市政、民生等 5 大類 31 項市政議題，協助本府各機關進行決策判斷，並提供民眾瞭解市政治理情形。

(三)擴大資訊應用提升服務效能

- 1.為減少民眾往返各公務機關申辦業務，本府機關透過「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臺」免書證查詢戶役政、地政、社政、稅捐等資訊，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累計達 71,204 次。此外，民眾只要至戶政機關辦理身份證、姓名或地址等戶籍資料變更時，同意使用「通報傳遞服務」平台一處申請多處通報傳遞服務功能，即可將資料同步通報台電、社會局、環保局等機關，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總件數達 26,522 件。
- 2.為擴大本府資源共享效益，本中心持續推動本府網頁製作的共用模板及共用主機機制，迄 108 年 2 月底已協助本府 167 個機關製作 295 個機關網站，本會資訊中心提供網站建置共享環境可為本府節省約 3,000 萬元，落實節省公帑的效益。
- 3.建構 24 小時不間斷電子化傳遞資訊業務，107 年提供線上即時服務（1999）、市府電子報、市政新聞等應用系統逾 1,634 萬封電子郵件服務。

(四)完善基礎設施達成節能效益

推動虛擬平台，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截至 108 年 2 月已提供市府各機關 142 台虛擬主機服務，預估節省伺服器採購成本 497 萬元，每年電費約 184.6 萬元。

(五)強化資安防護提高資訊安全

- 1.行政院 107 年度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2,478 萬元，107 年 11 月完成建置以本府為核心的資安區域聯防系統，結合屏東、臺東及澎湖等縣市的資安事件監控，提升整體資安預警與應變處理能力。
- 2.執行「網站系統資安漏洞掃描檢核」作業，掃描本府 160 個機關網站及主題網，並辦理初、複掃會議及協助 20 個機關進行 25 個網站漏洞修補，加強各機關網站系統的安全性。
- 3.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107 年 7 月起陸續完成災害復原演練、內部稽核、資安管理審查等作業，並於 10 月完成外部稽核複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 4.107 年 11 月完成將本府 38 個公所駐外單位網路線路，納入資安監控防護範圍，並提升各公所線路頻寬，以解決頻寬不足的困擾，另同步提升本府專用線路（GSN VPN）頻寬達 300M，以收容更多外點機關單位統一經

由本府資安設備防護上網，降低分散建制管理的成本，提升公所駐外單位更優質的資安防護能力。

- 5.針對本府個人電腦資安管控，已導入 1,800 個端點安裝政府組態基準系統（GCB），將電腦系統安全等級調高以阻擋惡意攻擊，以及對府內重要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設備安裝資安防入侵軟體（APT）共 3,000 套，降低個人電腦成為駭客入侵的管道及跳板。
- 6.為加強本府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危機意識，落實本府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與防範，辦理本府 107 年度第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一、二級機關進行資安演練，本次計 227 個機關參與演練，其中 129 個機關合格，98 個機關不合格，參與演練對象共 11,209 人，開啟郵件人數為 930 人，郵件總開啟率為 8.3%，點閱連結人數為 473 人，總點閱率為 4.22%，整體比率均符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總體目標規定。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

一、擴大民眾參與市政發展管道

為深化公民參與市政重大議題，未來將結合市政重大議題持續推動公民參與活動，並透過資訊公開讓民眾獲得充足、正確的資訊來參與，彙集群眾智慧推動市政重大議題之規劃，讓民眾的事民眾決定。

二、推動機關績效管理

(一)強化市政推展的績效管理，重要計畫的執行維持現有「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制度，包括施政計畫平時列管、市政會議列管、市長指示交辦列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等。

(二)對機關績效採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的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

三、服務品質再精進

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於重視效率、品質及創新的基礎上，推動資料共享、參與合作、透明開放，力求服務切合民眾需求，並善用資通訊技術帶動政府服務效能提升。另外，持續提升本府各機關行動化（行動裝置 APP、視訊、到宅）服務品質，並以「1999 高雄萬事通」作為單一受理窗口，24 小時市政服務零落差。

四、公私協力創新政務推展

鑑於公部門的資源及人力有限，因此，借重民間力量推動城市發展為重要之政策推展手段，除可增加多元性外，亦較能獲得人力或其他資源奧援，今後將廣續在市政專題研究、市政創新提案、大陸事務、建構產官學平台及城市

發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事務方面，持續擴大民間參與。

五、加速國際接軌營造英語環境

本府自 92 年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以外籍人士需求為思維，推動本市觀光、交通、生活等雙語設施環境，逐步打造本市國際化環境。除審定英譯以統一用語外，亦針對雙語路名牌示錯誤部分進行修正，持續建構本市完整之雙語生活環境。

六、公私協力合作發展智慧城市

擬訂智慧城市發展計畫，從智慧治理、智慧交通、智慧環境、智慧農漁業、智慧照護等五大面向推動智慧城市建設，並透過公私合力，打造更多元的智慧服務，建構更優質及全面的智慧城市。

七、精進開放資料提升施政品質

透過開放資料（OpenData）平台及應用程式介面（API）平台鼓勵各機關開放資料及 API，整合地理圖資、圖片等多元資料介接機制，並提升三星級格式資料集數量，以加速跨機關與民間資料流通，提供各界加值應用，同時運用市政儀表板以生動視覺化的圖表，讓民眾不僅可以瞭解打造高雄全台首富的施政現況，也能獲得空氣品質、交通等生活資訊，同時協助機關首長決策分析的參考。

八、應用創新科技優化為民服務

(一)擴大本府單一帳號認證平台應用，除了提供內部員工帳號認證，也朝向與外部機關使用者帳號整合，提供多元化身分驗證模組，包括行動設備安全認證、動態密碼驗證、多因子驗證、自然人憑證與健保卡驗證等機制，讓本府應用系統可依不同的安全等級環境選用適合的身分驗證方式。

(二)建置本府跨機關數位服務平台，以 API 方式橫向整合各機關各項有價值的資料，提供各機關間更安全可靠資料交換介面，改善跨機關查詢及通報機制之流程，並整合本府既有的多項系統服務，讓各機關共享資訊資源，作為城市治理及為民服務的資料來源基礎。

(三)建置本府地理資訊私有雲，以完善圖資流通及共享的應用環境，整合公、私部門各領域的圖資，建立一站式的空間資訊系統服務供本府機關及民眾共同使用。另外打造本府數據地圖，彙整一般性及空間性資料進行關聯統計分析，並採用視覺化地圖的形式來展示分析成果，給予民眾直觀的資訊，以提升本府與市民間的溝通成效。

九、加強資安防護落實區域聯防

(一)賡續強化本府資安防衛體質，完備資安基礎設施，入侵偵測防禦資安設備、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禦、加強弱點偵測掃描及資安監控與警示。

- (二)配合資通安全法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推動本府各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法各項應辦事項，如協助各機關填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安稽核並加強管理面與技術面等資安防護事項。
- (三)辦理「108 年度至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協同屏東、臺東、澎湖等縣市，建立資安區域聯防，提升資安防衛能量。
- (四)為使資源集中與共享，推動所屬機關主機整併，建構雲端化機房，達成綠能節電與減少硬體投入成本，同時也透過資源集中整合，更強化整體資安防護，減少機關遭受資安威脅。

參、結語

未來四年，新的市府團隊將在施政上帶來更多的活力及變革，打造高雄成為全台首富，本會也將繼續善盡研究、發展與考核等各項權責，追蹤管制重要施政計畫及施政作為，努力貫徹施政目標，以推動高雄市成為一個自由、開放、充滿陽光的國際城市，讓民眾過更幸福的生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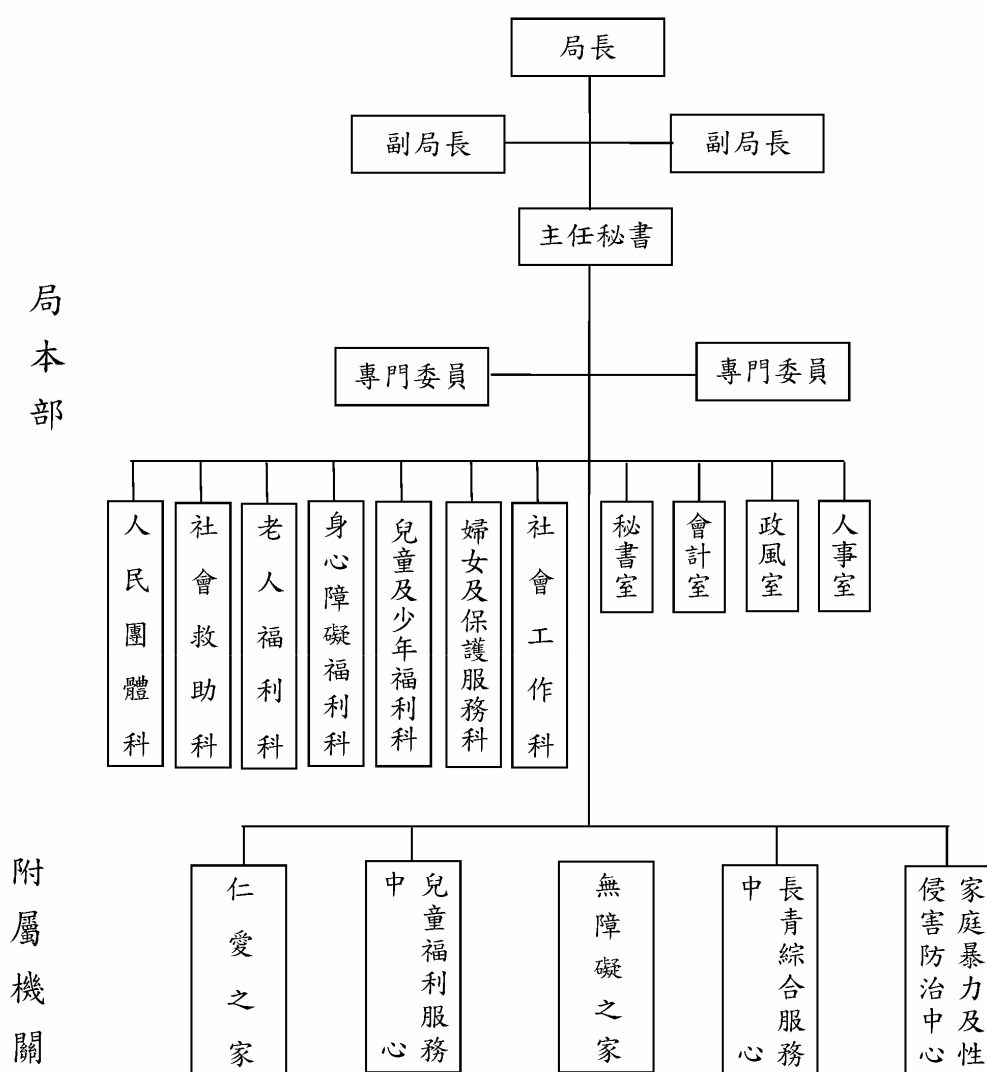
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年4月9日

報告人：局長 葉壽山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葉壽山
副局長	謝琍琍
副局長	葉玉如
主任秘書	陳世璋
專門委員	李慧玲
專門委員	陳綉裙
人民團體科科长	林聖峯
社會救助科科长	鍾翠芬
老人福利科科长	方麗珍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陳惠芬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何秋菊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长	蕭惠如
社會工作科科长	黃慧琦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室主任	嚴曼麗
政風室主任	鄭妙嬋
人事室主任	吳美鳳
仁愛之家主任	歐美玉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楊蕙菁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桂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姚昱伶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許慧香

貳、前言

許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大會，壽山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推動社會福利以「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為核心價值，因應市民需求，推出適切貼心的服務，讓市民以最近便的方式獲得周全的照顧。

本市持續精進創新規劃社會福利，在兒少福利面向，持續建置社區公共托育資源、培力青少年公民意識及社會參與行動力。在婦女福利面向，促進婦女增能學習培力創業、宣導性別平等，鼓勵女孩朝多元領域發展，帶動職場改善。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面向，加強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宣導、整合跨專業資源，提升保護服務品質。在老人福利面向，推動長照 2.0，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增設日間照顧中心、整合老人照顧服務與托育服務資源推動老幼共融之世代中心。在身心障礙福利面向，建構身心障礙共融社區，推動社區式照顧支持服務及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在社會救助面向，辦理實物給付整合服務、鼓勵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公私協力推動社會福利，鼓勵市民擔任志工、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培力社區開辦福利據點方案。

現謹將本局 107 年 7 至 12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設置育兒資源中心及推動公共托嬰中心

1.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

107 年 12 月 19 日於大樹區增設 1 處育兒資源中心，截至 12 月底已於前鎮（3 處）、三民（2 處）、鳳山、左營（2 處）、仁武、大寮、小港、岡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彌陀、楠梓及大樹等區設置 19 處育兒資源中心。另於大旗山地區及沿海大岡山地區分別設置育兒資源巡迴服務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提供家長定點定時或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輸送育兒資源，並建置托育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及補助等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親子活動服務，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371,568 人次。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

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可收托 750 名未滿 2 歲幼兒，並於 107 年申請中央補助並獲核定設置 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7 年 12 月 19 日於大樹區開幕啟用本市第一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已再爭取 108-109 年補助增設 8 處。

(二)推動社區性托育服務資源

- 1.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委託民間單位承辦，107 年 7-12 月計有 191 人次預約臨托服務。
- 2.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7 年 7-12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6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 14 班，合計開設 20 班，結訓人員共 804 名。
- 3.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一期」（107 年）經核定補助 23 案，補助金額 3,161 萬元，第二期（108-109 年）申請 38 案，計畫總經費 1 億 1,236 萬餘元。
- 4.配合中央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對於將幼兒交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透過政府與居家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 %間。截至 107 年 12 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1 家，可簽約家數計 48 家，核定收托人數計 1,542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007 人；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1,908 人，可簽約人數計 2,742 人，核定收托人數計 3,816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990 人。

(三)調整生育津貼發放額度

為鼓勵市民在地「願生樂養」，且考量現在家庭生育數少，未達合理的人口替代率，本市檢討原有的生育津貼發放金額，自 107 年起調整生育津貼發給額度為第 1 胎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的第 3 胎以上新生兒，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可領取 4 萬 6,000 元生育津貼。

(四)辦理「青春 X 夢想=無限大」青少年行動成果

培力在地青少年以行動實踐回饋社區，107 年辦理青春作伴及大高雄青年圓

夢計畫。為呈現青少年社區服務及開展公益活動成果，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戶外辦理成果分享會，展現各團隊參與社會服務、夢想實踐的成長與感動，計 100 餘名青少年與社區長輩參與分享。

二、婦女福利

(一)辦理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1.辦理婦女增能培力方案

因應弱勢婦女需求，針對單親、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107 年 7-12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15 場次、147 人次參與；辦理「女力市集」25 場次、265 人次參與。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計 12,269,615 人次瀏覽。另於 11 月 17 日在「集盒.KUBIC」貨櫃園區辦理「女能女力愛的培力－陪妳拚經濟成果展」，現場攤位由創業婦女學員運用「行銷五力」之創造力、執行力、宣傳力、網路力及說服力等主題呈現。

2.辦理「2018 國際女孩日在高雄」活動配合聯合國 10 月 11 日「國際女孩日」，本局在當天舉辦「She 勢待發·女孩玩科技」活動，邀請微軟全球科技競賽冠軍與高雄在地的三位「理工女孩」現身說法，原來「玩科技的女孩，正夯」，計 512 人參與。另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1 日在婦女館展出國內外「女科技人」，希帶動改善職業場所，達到全面支持鼓勵「理工女孩」的效果。另透過臉書粉絲頁、社會局官網宣傳，瀏覽觸及逾 13,000 人。

(二)培力新住民領導人才

辦理新住民團體增能計畫～開放空間學習工作坊，集結公、私部門新住民工作者，透過討論議題，增進新住民團體中資深與新進工作者資訊交流，提升對社區公共服務及社會參與議題關注，計 14 個單位、45 人參加。

(三)擴大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

本市新生兒家庭未請領生育津貼，可擇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到府提供客製化服務，107 年起調增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時數，第一胎提供免費 80 小時（價值 2 萬元），第二胎提供免費 160 小時（價值 4 萬元），第三胎提供免費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另推出包月優惠，享有服務滿 240 小時打八折的優惠，提供民眾平價可靠的坐月子服務。

三、家庭暴力防治

(一)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為協助研判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情事及傷害程度並提供專

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引入專家協助調查機制，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

(二)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為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7年7-12月服務45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1,570人次。

(三)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7年7-12月共辦理203場次、17,855人次參與。

2.運用多元媒材及網路力量，鼓勵市民通報

提供宣導影片、宣導品與簡報等媒材予各社福中心、社區或區公所等單位於宣導時播放與贈送，以增進市民對家暴觀念的瞭解，影片另發佈於本局家防中心臉書、YouTube等，透過網路力量鼓勵民眾勇於通報一同防治家庭暴力。

四、老人福利

(一)規劃區區有社區照顧服務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資源，本局偕同衛生局、原民會推動多元日間照顧服務。107年下半年新增3區3家日照中心，包含楠梓區康成日照、鳳山區高齡日照及大樹區日照中心等。截至107年12月底已設置32處日間照顧中心（其中7處為小規模多機能）、33處日間托老據點，共涵蓋38個行政區，完成一區一日照（托）多元佈建。

(二)推動長照2.0

配合長照服務法與長照十年計畫2.0於106年度起實施，擴大納入服務對象，並提辦創新服務試辦計畫，另配合相關子法立法、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建置服務據點。截至107年12月底重要成效如下：

1.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衛生福利部自105年度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迄今，107年度起改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佈建A級及C級據點，至B級據點則由現行長照單位辦理，為綿密佈建本市長照服務據點，建置完善之長照資源網絡，本市規劃4年（106-109年）佈建52A-286C。本局及衛生局盤點各區長照服務能量，截至107年12月底止本市已佈建46處A級據點、129處C級據點及660個長照特約單位，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2.宣導本市長照 2.0 政策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本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107 年 7-12 月對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 31 場宣導活動。另刊登平面媒體版面、公車車體廣告、張貼海報及布條懸掛、戶外電視牆、市府宣傳管道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 2.0 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

3.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4 案，包含 2 處老人活動中心、2 處在地閒置空間、6 處社區活動中心、1 處衛生所成立長照衛福據點及 3 處照管中心分站，共計補助金額 4,664 萬 4,000 元。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中央核定 107 年補助 2 案，分別為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 300 萬元及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39 萬 8,000 元，合計補助 339 萬 8,000 元。

(三)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小規模多機能」，107 年下半年新增 1 處，目前已有 7 處服務單位辦理。

(四)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07 年下半年新增 1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至 12 月底全市計 273 處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預防照護服務。

2.107 年 9 月拍製《據點志工高雄生產・雄安心》微電影，呈現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培訓，及於社區照顧服務推動上的表現，宣傳本市據點志工培訓的成果。

3.為鼓勵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共餐服務及提倡長輩健康飲食觀念，肯定廚房志工之付出及辛勞，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辦理「美味不設限～呷呷呷巧呷雄霸」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總舖師爭霸賽，藉由公開評選、頒獎方式，讓社會大眾認識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而鼓勵民間單位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五)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服務計畫

1.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共計 40 名結訓，並調訓 105 年及 106 年持續服務 10 時段之照顧服務員，計 40 名參訓。

- 2.辦理高雄健促 2.0 方案，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2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導入 30 次課程，計服務 19,394 人次。
- 3.從歷年專業治療師與據點志工協力產出之教案中，精選 20 則包括營養、認知、平衡、居家安全、身體活動、在地特色、日常生活活動以及心理社會等八大面向，以淺顯易懂、閱讀容易的方式編排印製「高雄健促 2.0 教案手冊」，希望讓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的志工容易操作，用以服務長輩。

(六)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107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本市設有 1 處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6 處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針對經評估為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提供 8 大項服務項目及因地制宜創新型服務，並由專業社工人員連結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護理師等，協助家庭照顧者，提供教育性、心理性、支持性多元化支持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共計服務 1,023 人次。

五、身心障礙福利

(一)新增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為達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區域平衡，輔導民間團體於內門區增設 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近便性服務。

(二)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

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燕巢區）原幼稚園閒置空間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預計可服務 120 位身障者，於 107 年 7 月 30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109 年 9 月啟用。

(三)提供偏鄉輔具巡迴據點及輔具巡迴專車服務

為提供本市偏遠地區之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或外出能力受限者之輔具評估、輔具回收、輔具維修等服務，本局運用輔具服務車 1 輛，提供偏遠地區輔具巡迴服務。另於茄萣區及林園區增設輔具服務站，提供更具近便性之輔具評估、維修及租借服務，減少民眾交通往返之不便。

六、社會救助及災害救助

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

- (一)本局自 107 年度起整合原有實物銀行及食物券方案，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執行計畫」，執行單位輔以個案關懷訪視、家事服務、家庭成長課程等培力服務，藉以逐步提升案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積極鼓勵其參與社區活動培養自立動機，以避免長期依賴社會資源並逐步脫

離貧窮。

(二)為讓偏遠地區弱勢民眾就近取得服務，縮短服務距離，設置「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甲仙店」，擔任愛心物資募集、發放及轉運站功能，讓各界愛心資源深入偏遠地區就近提供弱勢家庭物資及關懷服務。更結合社工專業評估，透過提供生活物資協助解決及改善弱勢家庭生活困境，提供全面性的照顧服務。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一)持續推動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申請衛生福利部 107 年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協助本局暨附屬機關購置人身安全相關設施設備，另協助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本項計畫，購買設施設備、辦理教育訓練、提供社工保險及心理諮商等服務。

(二)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

為響應 107 年國際志工日，以「這一天！我們一起做志工～簡單、快樂、榮耀」為活動主軸，宣達 12 月 5 日國際志工日意象及志工服務體驗、書展、志工運動大會、志願服務成果分享等系列活動相關訊息，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

(三)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本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辦理各式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八、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

(一)促進人民團體組織發展

為增進社團領導及會務人員知能，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健全組織功能，強化會務推展。

(二)在地多元師資培力與社區經驗協力

為厚植社區發展工作與福利照顧人力資本，帶動起步型社區發展，透過「在櫟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減少社區單打獨鬥的困境。

(三)開發社區福利據點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藉由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九、公私協力

積極媒合民間資源，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民眾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住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7年7-12月結盟財力、物力共計6,995萬9,337元。

十、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一)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及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截至107年12月底，已運用102處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活化設置123處福利服務據點。

(二)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已規劃再運用其他21處公有空間設置23處福利服務據點。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107年12月底，本市未滿12歲兒童計有261,380人，佔全市總人口9.42%，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15萬3,256人，佔5.53%，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育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生育、育兒補助及服務

- 1.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1胎1萬元、第2胎2萬元，107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第3胎以上新生兒，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可領取4萬6,000元生育津貼。107年7-12月計補助9,718人、1億8,276萬4,000元。另提供第3名以上子女1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59元，107年7-12月計補助526人、326萬485元。
- 2.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於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袋，包含育兒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7年7-12月計發放10,140份。
- 3.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對於育有未滿2歲兒童綜所稅稅率未達20%之家庭，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2,500元至5,000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1,000元，以支持家庭生養，107年7-12月計補助176,164人次、4億6,359萬3,531元。
- 4.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設置 19 處，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 12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5. 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結合勞工局、教育局運用行動應用程式，設置「好神托 App」及「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讓民眾快速、清楚地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另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6. 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項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7 年 7-12 月計辦理 47 場次、2,004 人次參與。

(二)兒童托育服務

1. 設置公共托育資源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可收托 0-未滿 2 歲幼兒 750 名，並於 107 年申請中央補助並獲核定設置 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7 年 12 月 19 日於大樹區開幕啟用本市第一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已再爭取 108-109 年補助增設 8 處，提供幼兒托育、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一期」（107 年）經核定補助 23 案，補助金額 3,161 萬元，第二期（108-109 年）申請 38 案，計畫總經費 1 億 1,236 萬餘元。

2. 為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補助托嬰中心兒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計 1,947 人、75 萬 3,833

- 元。
- 3.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為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07 年完成 226 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 4.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7 年稽查及輔導 157 家次托嬰中心。
 - 5.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2,821 人。並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針對育有未滿 2 歲幼兒之家庭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另自 107 年 8 月起修正為「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並取消就業之限制，綜所稅稅率未達 20% 家庭依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1 萬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107 年 7-12 月計補助 16,813 人次、9,270 萬 2,613 元。
 - 6.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7 年 7-12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6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 14 班，合計開設 20 班，結訓人員共 804 名。
 - 7.辦理「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收托意願，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托育費用補助」外，再加碼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7 年 7-12 月計補助 311 人次。
 - 8.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委託民間單位承辦，107 年 7-12 月計有 191 人次預約臨托服務。
 - 9.配合中央自 8 月 1 日起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對於將幼兒交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透過政府與居家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 間。截至 107 年 12 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1 家，可簽約家數計 48 家，核定收托人數計 1,542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007 人；本市準公

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1,908 人，可簽約人數計 2,742 人，核定收托人數計 3,816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990 人。

(三)重視兒童安全

- 1.於 19 處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07 年 7-12 月提供諮詢服務及活動參與共 8,082 人次。
- 2.為宣導戶外出遊及交通安全，發送「戶外出遊好 FUN 心·安全檢核表」及「交通安全好放心」宣導單張，配合活動宣導。

(四)辦理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 1.為建立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適宜居住環境，以提供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4 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7 年 7-12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安置人數：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296 人、3,279 人次。
 - (2)定期半年召開機構聯繫會議：建立地方政府與各機構溝通協調及提供主管機關宣導業務平台，藉由規劃分享主題邀請機構人員分享，以增加機構相互間的服務分享及經營管理經驗交流。
- 2.本局委託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07 年 7-12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寄養人數：委託寄養共 85 人、計 1,384 人次；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共 65 人、計 589 人次。
 - (2)召開「107 年度寄養業務第 2 次聯繫會議」、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進行寄養家庭 107 年第 3、4 季寄養查核。
-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7 年 7-12 月計補助 667 人次，補助金額 44 萬 2,619 元。

(五)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 1.委託或輔導民間單位辦理 21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07 年 7-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960 人，辦理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資源媒合等，計服務 95,946 人次。
- 2.普設 49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辦理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7 年 7-12 月服務 735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 3.針對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等 4 個偏遠地區兒少中心之社工員召開聯繫會報，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

(六)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 1.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補助弱勢家庭未滿 18 歲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7 年 7-12 月計補助 729 人、874 萬 5,123 元。
- 2.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及教育補助，107 年 7-12 月計補助 16,878 人、2 億 1,077 萬 7,385 元。
- 3.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7 年 7-12 月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 194 人、410 萬 4,082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73 人、647 萬 200 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18 人、6 萬 9,008 元。
- 4.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107 年 7-12 月計補助 58 人、68 萬 4,302 元。
- 5.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7 年 7-12 月計補助 62 人、84 萬 673 元。

(七)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 1.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7 年 7-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314 案、開案 329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及業務聯繫會議，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7 年 7-12 月共召開 13 次討論會議。
- 3.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團體辦理，107 年 7-12 月計新開立 85 案、874 小時，輔導服務 3,253 人次。
- 4.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 7 區委託 5 個民間團體辦理。為配合中央推動社會安全網政策，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新進高風險家庭

關懷輔導新進通報案件均由本局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評估開案後續處，提供關懷訪視、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7 年 7-12 月受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案接案數計 914 戶、1,365 人。

5.針對本市警政、教育、民政等網絡單位及社區民眾宣導「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之評估與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網絡人員及社區民眾對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另印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7 年 7-12 月計辦理宣導 24 場次、927 人參與。

6.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7 年 7-12 月追輔服務 60 名自立少年，電訪 300 人次、面訪 508 人次，提供生活補助、租屋補助及學雜費補助共 102 人次。另提供 5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特殊境遇及弱勢家庭兒少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獲取可溫飽的餐食，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專賣店共 956 個兌換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7 年度受惠兒少計 2,731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31,187 人次。

8.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目前計有 27 名「傳愛達人」服務 30 名兒少，107 年辦理歲末感恩活動，計 100 人參加。

9.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7 年 7-12 月計訪視 176 名 6 歲以下弱勢兒童。

(八)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 年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即時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63,810 人次。

- 2.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7 年 7-12 月計 773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7 年 7-12 月計 87 件。

(九)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1,723 人次。另自 106 年新增補助民間單位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1,146 人次。

(十)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7 年 7-12 月計罰鍰 2 件、金額計 18 萬元；強制性親職教育計開立 117 案、914 小時。
- 2.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7 年 7-12 月共計 40 人。
- 3.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7 年 7-12 月共計追蹤輔導 157 人、1,543 人次。
-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07 年 7-12 月安排輔導教育共計 25 人。
- 5.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 1-2 次，107 年 7-12 月計稽查 34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十一)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設置 4 個通報中心及 6 個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7 年 7-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021 件，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82 人、1 萬 6,660 人次。
- 2.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日間托育 191 人、服務 1,168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334 人、服務 7,984 人次。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1 萬 2,561 人次。
-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7 年 7-12 月辦理 101 場次，篩檢幼童 1,163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99 人。
- 4.對於因交通不便、家長照顧能力或家庭功能薄弱等因素未能銜接療育資

源之個案提供到宅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 30 名幼童、1,777 人次。

5.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1 家、14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67 次，服務 241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第 2 區及第 6 區 5 名幼兒，入區輔導 34 次、服務 129 人次。

6.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07 年 7-12 月計補助 3,325 人次、1,079 萬 3,571 元。

(㉔)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共讀之場域，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73,009 人次。

2.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107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88 項，計 8,979 人次；107 年暑假活動辦理 9 場次、184 人次參加。

3.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親子共讀室、康樂室等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成長空間，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59,080 人次；另為提供兒少多元學習成長，增進親子關係，辦理兒童、青少年及親子等活動，107 年 7-12 月計 57 場次、1,289 人次參與。

(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本局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並召開「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2.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並結合民間單位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107 年 7-12 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231 人次，新通報案 89 人，計服務 821 人次。

(㉖)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1.辦理第 5 屆少年代表培力，公開遴選出 24 名少年代表及 7 名青年代表擔任第 5 屆第 1 學年代表，任期到 109 年 8 月 31 日，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另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藉以提升公民意識及社會參與之能力，落實青少年「表意權」與「社會參與權」。107 年 7-12 月共辦理 12 場次、167 人次參與。

2.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

提案申請，促使青少年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107年共受理16件，評審通過10案，協助139位青少年圓夢，補助31萬9,000元。107年7-12月辦理60場次展演、營隊及課程等活動，受惠人次達16,207人次。

- 3.辦理「高雄市2018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以世代共學為主軸，培力青少年發揮創意及專長於暑假期間辦理世代間交流、長輩健康促進、樂齡生活及影像紀錄等服務方案，107年7-12月共培力支青少年團隊70名青少年出隊參與社區服務，共服務22場次，22,096人次。

(五)青少年休閒活動

- 1.委託民間經營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07年7-12月計服務14,569人次，期待優質的空間設置及方案推動，促進本市青少年發揮想像力與創造力，展現優勢與價值。
- 2.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運用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探索設施供青少年探索體驗，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協助特殊境遇或高關懷少年建立踏入社會的信心及看見自己的優勢與價值，以訓練青少年自立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107年7-12月計2,150人次受惠。

(六)辦理「青春X夢想=無限大」青少年行動成果

培力在地青少年以行動實踐回饋社區，107年青春作伴以「世代共學」為主軸，帶領4支59名在地青少年進入社區提供長輩服務，同時，大高雄青年圓夢計畫107年補助培力10組青少年團隊、139名青少年將夢想付諸行動。為呈現青少年社區服務及開展公益活動成果，於107年11月10日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戶外辦理成果分享會，展現各團隊參與社會服務、夢想實踐的成長與感動，分享給在場與會者，共有100多名青少年與社區長輩參與，分享彼此的故事。

二、婦女福利

至107年12月底，本市女性人口計140萬1,576人，佔全市總人口數50.5%。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弱勢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

如下：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 1.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組成，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107年7-12月召開小組會議2次及委員會議2次。
- 2.訂立「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
- 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7年7-12月服務內容如下：

(1)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電話諮詢 2,077 人次、面談諮詢 4,251 人次，並提供 85 位婦女 8,53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共計服務 57,881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學習、女性影展、講座課程共計辦理 14 場次、316 人次參與。

(2)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電話諮詢 1,521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10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22 人次，提供 62 位婦女、4,98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設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共計 73 場次、2,127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957 人次。
- C.設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等，共計 55 場次、2,940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8,127 人次。
- D.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共計辦理 156 場次、5,217 人次參與。

(3)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大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39 班、410 場次、8,637 人次參與。
- B.辦理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共計 2 場次、86 人次參與。
- C.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

課程，共計 15 場次、417 人次參與。

D.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增能成長團體及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共計 15 場次、224 人次參與。

(4)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A.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計 12 個團體、62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7 年 7-12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15 場次、147 人。並辦理「女力市集」25 場次，現場有輔導的非營利團體及婦女共 265 人次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手作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B.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7 年 12 月累計 12,269,615 人次瀏覽。

C.另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在高雄打卡熱點「集盒·KUBIC」貨櫃園區辦理「女能女力愛的培力－陪妳拚經濟成果展」，現場攤位由創業婦女學員，運用「行銷五力」之創造力、執行力、宣傳力、網路力及說服力等主題呈現。

(5)辦理「2018 國際女孩日在高雄」活動配合聯合國 10 月 11 日「國際女孩日」，本局在當天走入校園舉辦「She 勢待發·女孩玩科技」活動，為了讓民眾看見女孩在科技界的發展，活動邀請微軟全球科技競賽冠軍與高雄在地的三位「理工女孩」現身說法，原來「玩科技的女孩，正夯」，四位女孩並提出「GIRL」即機會力、自主力、資源力、領導力，鼓勵支持女孩朝理工領域發展的支持行動，計 512 人參與。另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1 日在婦女館展出國內外「女科技人」，包括居里夫人、10 月公布的諾貝爾物理獎得主史崔克蘭、台灣第一位女數學博士徐道寧，以及台灣十大女青年微軟全球科學競賽冠軍林筱玫的故事，希能帶動職業場所的改善，達到全面支持鼓勵「理工女孩」的效果。另透過臉書粉絲頁、社會局官網宣傳，瀏覽觸及逾 13,000 人。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

107 年 11 月 8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三)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1.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免費 8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07 年 7-12 月提供服務情形如下：
 - (1)申請到宅服務共 427 人，電話諮詢服務計 1,608 人次。
 - (2)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13 場次、553 人次參與。
 - (3)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共 50 人參訓。
 - (4)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718 張社區回診卡。
- 2.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於公共場所共設置 195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0 家，並設置 65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284 格，民設 396），107 年 8 月「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施行，新增 805 格法定孕婦兒童專用車位，本市總計 1,458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

- 1.本局分別於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14,220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1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15,114 人次。
- 2.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7 年 7-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00 人次；緊急生活扶助 13 人次；子女托育津貼 8 人次，共計補助 121 人次、39 萬 4,233 元。
- 3.強化新住民技藝培力與延伸之實作服務，結合社區資源單位深入社區從事義剪等志願服務性服務；另擔任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輔導設立社區商店 4 家，讓新住民服務工作更加融合社區活動，俾獲得社區民眾肯定，看見新住民正向軟實力能量，107 年 7-12 月計 935 人次受益。
- 4.重視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及家庭情感維持，辦理家庭支持成長團

體、親職教育訓練等共 12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7 年 7-12 月計 100 人次受益。

5.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提升社會參與，促進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規劃辦理節慶聯誼、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107 年 7-12 月辦理 45 場次、2,001 人次參與。

6.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結合民間團體發行「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7 年 7-12 月製作 2 期、發行 16,000 份。

7.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1)新住民友善服務

A.本局設置單一窗口，招募志工和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並搭配市府 1999 高雄萬事通免付費話務專線，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即時便利友善措施。

B.新住民行銷宣導：推動「鄰里攜手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運用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至新住民人口數較高行政區之長期照顧服務據點、社區發展協會等，宣導新住民服務措施及遭逢困境通報與轉介管道，107 年 7-12 月計辦理 4 場次、3,831 人次參與。

(2)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有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38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 20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 38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本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B.通譯在職訓練：107 年 9 月與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合作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持續培訓通譯人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及菲律賓語等 6 種語言通譯，適時提供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C.新住民領導人培力：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辦理新住民團體增能計畫～開放空間學習工作坊，集結公、私部門新住民工作者，透過討論議題，增進新住民團體中資深與新進工作者資訊交流，提升對社區公共服務及社會參與議題關注，計 14 個單位、45 人參加。

(3)建立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

結合相關局處於市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

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發布，現有 105 年至 107 年度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提供各界參考。

(五)弱勢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7 年 7-12 月計補助 16,877 人、2 億 1,077 萬 5,885 元；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1 人、1,500 元。
- 2.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共出租 63 戶。
- 3.設置 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9,237 人次。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受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另設置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提供諮詢服務，107 年 7-12 月計提供 66 通諮詢服務。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107 年 7-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含家內兒少保案）8,177 件。
- 2.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7 年 7-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 3,879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者 324 案、中危險者 386 案、低危險者 3,169 案。
- 3.安置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或遭受婚姻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庇護及安置服務，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50 人次。
- 4.召開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07 年 7-12 月共召開 2 次、共計 84 人與會。

5.107年7-12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1)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107年7-12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101件。
 - (2)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107年7-12月共1,349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144人次。
 - (3)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 A.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107年7-12月共計1091人次。
 - B.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107年7-12月計374人次。
 - (4)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107年7-12月計253人次。
 - (5)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107年7-12月計45案、78次、104人次。
- 6.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7年7-12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共12場次、152人次參加。
- 7.為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7年7-12月服務45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1,570人次。
- 8.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協助研判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情事及傷害程度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引入專家協助調查機制，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7年7月至12月計轉介18案，其中8案啟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 9.宣導方案
- (1)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7年7-12月共辦理203場次、17,855

人次參與。

- (2)「家庭守護大使」方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7年7-12月計6場次、350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45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7年7-12月辦理宣導活動計43場次、517人受益。
 - (3)輔導6個社區組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辦理「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並於107年11月30日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營進階課程。
 - (4)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教育局指定體育班等單位宣導，加強師生及相關人員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之觀念，並瞭解通報管道及相關法令等，107年7-12月計辦理63場次、9,428人次參與。
 - (5)配合勞工局辦理外勞業務法令宣導，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宣導責任通報制度及家防中心服務，107年7-12月計2場次、125人次參與。
- 10.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7年7-12月計辦理39場次、1,407人次參加。

(三)性侵害防治業務

- 1.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107年7-12月計受理通報587件、提供諮詢協談服務15,707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208人次、陪同服務620人次。
- 2.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107年7-12月召開2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29人次參加。
-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1)結合6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7年7-12月共服務3案。
 - (2)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7年7-12月計服務8案。
- 4.辦理「性侵害防治多元專家協助方案計畫」，透過專家進行初步晤談、診斷、鑑定評估，針對被害人與加害人身心狀態及後續處遇方針擬定，並依司法需求擔任專家證人或提供相關鑑定或評估報告，或提供個管社工後續處遇執行依據，107年7-12月轉介17名被害人（被害人15名，加

害人 2 名），共計完成 33 人次服務，其中精神醫療團隊 3 案，完成 9 次服務。

5.辦理「107 年－偷嘗禁果～變調的青春修正篇，兒少年仔多元『性』教育與支援陪伴服務方案」，包括：

(1)辦理兒少年仔多元性教育團體課程，邀請講師透過實務經驗規劃現行兒童及少年發展過程之性別教育、家庭與親子性教育、衛生保健、法治教育，採用多媒體電影分享交流或活動帶領、課程授課多元化進行，107 年 7-12 月計辦理 27 場次、220 人次參與。

(2)召開方案營運外聘團體督導邀請朱惠英老師擔任督導，針對方案執行情形進行外聘督導精進相關專業知能和實務處遇技巧，107 年 7-12 月辦理 7 場次、65 人與會。

6.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由專業人事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提供評估資訊由法院納入核發民事保護令－相對人處遇計畫之參考，跨網絡彼此合作分工，共同協處被害人與相對人及其家庭復原為目標，並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107 年 7-12 月辦理 1 案。

7.研習訓練

(1)為提升保護性社工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性侵害防治保護性社工訓練暨外聘團體督導計畫，107 年 7-12 月計辦理 8 場次、164 人次參與。

(2)為提升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同服務品質，辦理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偵人員團體督導，邀集夜間陪偵人員，針對陪偵業務所衍生之相關服務及實務經驗予以督導與討論，107 年 7-12 月計辦理 6 場次、119 人次參與。

(四)性騷擾防治業務

1.受理性騷擾案件通報：107 年 7-12 月計受理 573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416 件；職場性騷擾 20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11 件；其他（含機構、錯誤通報）26 件。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7 年 7-12 月電訪 1,004 人次、面訪 85 人次、家訪 7 人次，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等共 807 人次。

3.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7 年 7-12 月辦理 9 場、2,883 人次參加。

4.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

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 5.召開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議：由市長、副市長、本局、警察局、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21 人組成，負責督導相關局處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調查、審議性騷擾案件。

四、老人福利

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41 萬 6,436 人，佔全市總人口 15.01 %。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安置頤養

- 1.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7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6 人、自費安養老人 129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為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7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8 人、自費養護老人 31 人。
- 2.失智照護：設置忘悠園失智照護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7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4 人；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 3.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7 年 12 月底，計有 165 人進住。
- 4.銀髮家園：本市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 12 人之住宅服務，至 107 年 12 月底計 9 位長輩進住。

(二)經濟補助

- 1.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7 年 7-12 月共補助 198,521 人次、13 億 3,457 萬 2,651 元。
- 2.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綜合所得稅稅率 5%或未達申報標準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749 元之健保補助，107 年 7-12 月計嘉惠本市老人 1,527,336 人次。
- 3.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7 年 12 月底計補助 217 人、107 年 7-12 月補助 1,278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64 個居家服務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三)長期照顧服務

1.居家式服務

(1)居家服務：委託 64 個居家服務單位，並結合市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7 年 12 月底計服務 8,522 人、7-12 月服務 911,874 人次。

(2)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2,682 人。

2.社區式服務

(1)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托老、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佈建一區一日照（托）服務，107 年分別於鼓山、湖內及大樹等區域新設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07 年 12 月，本市有 32 處日間照顧中心，7-12 月計服務 80,940 人次；截至 107 年 12 月有 33 處日間托老據點，7-12 月計服務 134,299 人次，共涵蓋 38 個行政區。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

(2)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小規模多機能」，已有 7 處服務單位辦理，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19,135 人次。

(3)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度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迄今，107 年度起改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佈建 A 級及 C 級據點，至 B 級據點則由現行長照單位辦理，為綿密佈建本市長照服務據點，建置完善之長照資源網絡，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286C。本局及衛生局盤點各區長照服務能量，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佈建 46 處 A 級據點、129 處 C 級據點及 660 個長照特約單位，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4)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A.計有 6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送餐服務，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240,223 人次。

B.另於 223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據點共食服務，至 107 年 7-12 月

服務 10,311 人、605,617 人次。

(5)提供失能者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輩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107 年運用 156 輛復康巴士及 27 輛通用計程車，7-12 月累計服務 6,035 人、32,474 趟次。

(6)到宅沐浴及爬梯機

打造全國第 1 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為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756 人次；另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讓長輩及家屬都能安心順利的上下樓梯，另外搭配復康巴士創造出加值服務，方便外出及就醫，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239 人、1,636 人次。

3.機構式服務

(1)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成立輔導小組，針對本市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等相關工作，以維護機構照顧品質，107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 154 家，可供收容床 7,852 床，實際收容人數為 6,297 人，平均收容率為 80.20 %。

(2)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1,000 元，107 年 12 月底計補助 328 人，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1,724 人次。

(3)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老人，107 年 12 月底計補助 428 人、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2,519 人次。

4.宣導本市長照 2.0 政策

(1)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本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宣導活動，107 年 7-12 月辦理 31 場次、4,914 人次參與。另刊登平面媒體版面、公車車體廣告、張貼海報及布條懸掛、戶外電視牆、市府宣傳管道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 2.0 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

(2)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長照 2.0 相關論壇『長照 2.0ABC 社區整合照顧模式－C 級+照顧團體』主題展示及『長輩尚智慧－高齡者資訊科

技議題』研討會暨『物聯網科技』主題展示，計 2 場次、共 560 人次參與。

5.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4 案，包含 2 處老人活動中心、2 處在地閒置空間、6 處社區活動中心、1 處衛生所成立長照衛福據點及 3 處照管中心分站，共計補助 4,664 萬 4,000 元。

6.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衛生福利部 107 年補助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家庭照顧者支持性創新型服務計畫」，共計 699 萬 4,000 元整，108 年申請衛生福利兩項計畫經費共計 1,182 萬 7,700 元。

(2)提供原八大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1,023 人次，其中個案管理服務 81 人、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36 人、照顧技巧訓練 9 場、284 人次、紓壓活動 12 場、287 人次、支持團體 24 場、172 人次、心理協談 31 人次、團體心理治療 30 人次、喘息服務 102 人次。

(3)另發展符合本市需求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107 年 8-12 月結合友善商家辦理 2 場次喘息活動，服務 15 人、30 人次；建立手作坊空間，邀請家庭照顧者至據點參與活動，計 6 場、222 人次；運用行動烘培車提供到宅服務，計 9 場、177 人次受惠；透過 E 化資訊系統（生理量測、個案諮詢管理）服務 55 人次；開立預備照顧者系列課程服務 107 人次參加。

(4) 107 年辦理 1 場專業訓練，培植據點或相關家庭照顧者專業人員，38 人；辦理 3 場關懷陪伴員基礎訓練，計 54 人，提供家庭照顧者服務。另建置「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諮詢專線 07-3225005」，落實在地培訓及宣導。

(四)關懷及保護服務

1.獨居老人關懷

結合 52 個公益團體、273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訪視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劇烈氣候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7 年 12 月底計服務 4,586 人，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497,584 人次。

2.老人保護服務

(1)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7 年 7-12 月計受理通報 333 案、開案數 214 件；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318 人、服務 6,911 人次。

(2)為提升社工處理老人保護案件時效及減輕案量負荷，107 年度規劃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由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承接本方案，凡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將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07 年 7-12 月計轉介 55 案。

3.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1,327 人次。

4.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 107 年 7-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293 條（手鍊版 285 條、掛飾版 8 條）及自費製作 146 條（手鍊版 127 條、掛飾版 19 條）。

(2)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1,333 人次。

(3)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376 人次。

(五)社會參與

1.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 59 處，其中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1,955,239 人次。

2.運用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2,308,954 人次。

3.補助轉型 11 座老人活動中心

為使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量能提升，本局補助原高雄市 11 座老人活動中心專業行政費，期使專業人力進駐服務，促進活動中心福利服務之量能轉型，落實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多元化及在地化，除了運用專業的社工人力外，服務內容更是多樣化，包括長青課程、餐食服務、獨居老人關懷、文康休閒、節慶活動、諮詢與宣導、老人進修、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健康促進、老人福利諮詢，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303,905 人次。

4.設置區域型長青中心

為提供多元老人福利服務，輔導具有多元老人福利服務績效的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中心、左營區

富民長青中心，提升為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區域整合與協調功能、強化各老人活動中心之能量；另刻正規劃本市美濃區美濃老人活動中心量能提升，以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107年7-12月計辦理5場聯繫會議、58場巡迴課程、增能研習課程15場、特色方案及活動2場、提供資源連結18次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合計5處；另107年8月假5區區域型長青中心辦理「高雄好聲音金齡盃歌唱大賽」5場初賽，並於10月17日假長青中心8樓演藝廳辦理總決賽，約1,100人次參與。

5.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118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7年服務15,732,856人次，截至107年12月累計已有329,512位長輩持卡。

6.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於前鎮區設1處銀髮農園，提供60位長輩使用，107年7-12月服務2,904人次。

7.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107年12月底全市計273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2) 107年7-12月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計服務28,288人、1,251,116人次。

(3) 107年9月拍製《據點志工高雄生產·雄安心》微電影，呈現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培訓方法，及志工經培力後於社區照顧服務推動上的表現，以宣傳本市培訓據點志工之成果。另為展現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培力特色與長輩學習成果，於10月16日辦理據點成果音樂SHOW，計約6,560人參加。

(4) 為鼓勵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共餐服務及提倡長輩健康飲食觀念，肯定廚房志工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付出及辛勞，於107年11月28日辦理「美味不設限～呷賀呷巧呷雄霸」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總舖師爭霸賽，藉由公開評選、頒獎方式，讓社會大眾認識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而鼓勵民間單位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5)辦理多元照顧服務計畫

A.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125小時，共計40名結訓，並調訓105年及106年持續服務10時段之照顧服務員，共計40名參訓。

B.辦理高雄健促2.0方案，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

入 2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導入 30 次課程，計服務 19,394 人次；且為瞭解本市於 105 至 106 年度辦理成效，透由連結治療師於據點專業指導，讓生輔員進行回覆示教之培力，開辦 12 小時之培訓課程，共 100 人次受益。

C.107 年度從歷年專業治療師與據點志工協力產出之教案中，精選 20 則包括營養、認知、平衡、居家安全、身體活動、在地特色、日常生活活動以及心理社會等八大面向，以淺顯易懂、閱讀容易的方式編排印製「高雄健促 2.0 教案手冊」，希望讓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的志工容易操作，用以服務長輩。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

107 年 7-12 月共開設公費班 301 班、學員 14,642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7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216 班、學員 8,228 人次。

9.推展本市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1,078 場次、81,439 人次。另於 107 年 9 月 29 日於高雄大遠百及漢神巨蛋購物廣場兩地同時舉辦「文康休閒宅急便～放送福利在社區」文康車成果展，結合警察局、消防局、新聞局、監理所進行社政宣導，並推廣文康車服務成效與使用方式，約 600 人參與。

10.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07 年 7-12 月計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 36 班次、10,399 人次參與。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於長青中心 1 樓大廳辦理「傳承大才藝秀」，邀請 20 名傳承大使帶領學生進行舞蹈及樂器演奏等，展現傳承大使多元才華及薪傳教學成果，並讓民眾瞭解長青人力之特色及資源。

11.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鑒於多數長輩無法自行規劃一日遊行程，導致長期待在家中與社會逐漸脫節。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供長輩旅遊管道，走出家門與他人接觸，舒展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劃 13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依山傍海資源豐富，擁有獨特的自然景觀之美，107 年 7-12 月計 64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64 車次，服務 2,301 人次。

12.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中央核定 107 年補助 2 案，分別為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 300 萬元及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39 萬 8,000 元，合計補助 339 萬 8,000 元。

(六)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為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本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並於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業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4 屆第 4 次小組會議。

(七)重陽節系列活動

107 年重陽節系列活動，以「3 心 5 老 2.0~活躍老化在社區」為活動主軸，其中「3 心」係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 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並結合 20 個局處參與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計 55 場次、56,621 人次參與。另補助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84 場次、156,656 人次參加；上述三活動共計辦理 239 場次、213,277 人次參加。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計 14 萬 856 人，佔全市總人口 5.08%。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一)經濟補助

1.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7 年 7-12 月共補助 287,350 人次、14 億 6,349 萬 4,921 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1)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7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7,183 人、計 1 億 646 萬 8,613 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 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4 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 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 元)為限，107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1,861

人、計 1 億 2,639 萬 5,016 元。

- (3)身障者 3-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7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421 人、計 185 萬 6,201 元。
- 3.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7 年 7-12 月計補助租屋 1,497 人次、購屋 35 人，計補助 390 萬 7,400 元。
- 4.辦理身障者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7 年 7-12 月計補助 101 人次、5 萬 514 元。
- 5.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壓力，107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405 人、計 728 萬 2,500 元。
- 6.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7 年 7-12 月計補助 4,610 人、3 億 8,742 萬 4,509 元。

(二)輔助器具服務

-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7 年 7-12 月計補助 6,114 人次、6,297 萬 9,971 元。
- 2.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茄苳、楠梓、鳳山、林園及旗山區另設置 5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7 年 7-12 月計提供輔具回收 893 件、租借 3,585 人次、維修 3,948 件、到宅服務 2,416 人次、評估服務 5,511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322 人次及諮詢服務 18,134 人次。
- 3.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07 年 7-12 月計核定補助 201 人。

(三)照顧服務

1. 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及支持服務
 - (1) 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家，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170 人。
 - (2)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日間照顧、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464 人。
 - (3) 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家，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580 人。
 - (4)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6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96 人。
2.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 (1)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163 人。
 - (2) 輔導民間團體成立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59 人。
 - (3) 輔導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作業設施」29 處，提供身心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459 人。
 - (4) 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苳區設置本市第一家長照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理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營養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等，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28 人。
3. 本局無障礙之家照顧服務
 - (1) 107 年 7-12 月提供成人智能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服務 98 人（含緊急安置 1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含時段療育服務 42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7 人，總計服務 187 人。
 - (2) 因應重度智能障礙者提早老化之照顧需求，辦理「高齡照顧專區」，為本市第一家設置高齡照顧專區之身心障礙機構，服務量達 28 名。該高齡專區提供全日型生活照顧，創新規劃高齡適性課程及活動，包含生命教育課程、高齡體適能等，並辦理高齡身障者照顧訓練課程，讓照顧人員認識高齡疾病、預防及照護模式，提升專業知能。
 - (3) 活化調整地下室及一樓等部分空間，增設體適能室、福利諮詢台、多

功能活動空間等，增進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其中體適能室設置有時下實用體適能設備，除提供本家服務對象使用外，並開放本市身心障礙朋友免費使用，同步辦理「社區身障朋友一起來－免費體適能」活動，聘請治療師現場提供專業指導諮詢服務，提升身心障礙朋友優質身體活動力，開放星期四晚上 6 時至 8 時，將視使用情形調整開放時段。

- (4) 響應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規劃「E.A.S.Y LOVE 融異愛」方案，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關注與瞭解。倡導在教育、職場、空間、照顧及生活上，你我皆能展現同理心，認識瞭解進而生活在一起，以接納與行動支持身障朋友。107 年 10 月 26 日於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中庭舉辦記者會，共計 200 人參與。另結合市府與民間團體自 107 年 10 月底至 12 月計辦理 17 場次系列活動、57,811 人次參與。另透過擬人化動物角色，創作富具教育意義之 2D 動畫，呈現「E.A.S.Y LOVE 融異愛」做法「多元教育零拒絕」、「通用設計共便利」、「職場職務再設計」、「差異需求促共融」與「照顧服務齊支持」，並透過上傳全球知名影音平台 YOUTUBE，且透過臉書分享，及高雄市各機關、學校上傳網頁，更在高雄捷運月台電視牆播映 1 個月，總計影響逾 540 萬人次觀看及點閱。

4. 機構管理與輔導

- (1) 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3 家，其中公立機構 1 家、私立機構 10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督導機構服務品質。
- (2) 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服務對象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3) 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 (4) 107 年 11 月 13 日召開「107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二次聯繫會議」，針對機構運作情形進行雙向交流座談，並邀請專家講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老化照顧模式」，提升專業知能，計 50 人參與。
- (5) 107 年 9 月 27 日召開本市身心障礙團體輔導培力暨聯繫會報，會中除報告本市福利政策外，並針對團體福利推動情形進行雙向交流座談及安排「計畫撰寫培力訓練－社會資源媒合計畫撰寫（實務分享）」專

題講座，提升專業知能，共計 69 人參與。

(四)喘息服務

- 1.特約 65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2,146 人、251,432 人次。
- 2.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227 人、2,819 人次、12,944 小時、補助 242 萬 5,970 元。
- 3.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壓力，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 5 處家庭托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8 人、1,491 人次、11,928 小時。

(五)轉銜及保護服務

-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半年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107 年召開聯繫會報 1 次。
-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並負責保護性個案之直接服務；另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 4 個民間單位承辦，分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等 5 區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7 年 7-12 月計新增個案 292 人、累計個案 1,236 人、服務 13,467 人次。

(六)無障礙交通服務

-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及通用計程車部分車資共計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2 計程車資收費，107 年 7-12 月計 3,346,672 人次受益、補助 3,492 萬 8,910 元。
-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56 輛復康巴士營運，107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67,408 趟次。另有 180 輛通用計程車，107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28,398 趟次車資補助。
- 3.107 年 7-12 月核發博愛卡計 3,447 張，博愛陪伴卡計 2,939 張，截至 12 月底累積持卡量博愛卡 82,713 張、博愛陪伴卡 65,246 張。

(七)支持服務

1.生活重建服務

-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7年7-12月計服務39人、1,063人次。
-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7年7-12月共計服務149人、723人次、1,636.5小時。

2.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24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12小時全額服務費及第13-24小時50%服務費，107年7-12月計服務205人、4,013人次、8,231.5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4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85元），107年7-12月計補助2,119趟交通費。

3.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9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4.聽語障者溝通無障礙服務

- (1)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7年7-12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359場、1,380人次受惠。
- (2)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07年7-12月計服務165人次。
- (3)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7年7-12月計服務398人次。

5.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7年7-12月共計服務37人、8,071小時。

6.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結合本市5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藉由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以適時提供服務，107年7-12月計服務心智障礙者164名、181個家庭。

7.辦理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精神障礙者家庭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7年7-12月

計服務 201 人次。

8.社會參與服務

(1)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針對 20~90 坪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訪查並鼓勵改善，改善後予以認證，截至 107 年 12 月計 196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優先採購

本市登錄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計有 34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由本局進行輔導查核，每年並針對義務採購單位進行宣導、講習。

(3) 107 年高雄市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活動

107 年 8 月 7 日舉辦「饗愛團聚共融無限」107 年高雄市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活動，邀請本市 21 家身障團體及庇護工場設攤推廣 78 項秋節禮品，安排高雄市場工商團體、社團理事長等約 200 人到場參與展售活動，讓身心障礙朋友的認真與優秀能被看見，踴躍購買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總銷售金額近 1,500 萬元。

(4)設置輪椅夢公園

輔導民間單位代管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107 年 7-12 月身障者及一般民眾共計約 14,220 人次使用。

(八)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1.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自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實施，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針對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進行換證。本市規劃身心障礙證明換發作業依據年齡（出生年次）分 4 年 5 梯次方式進行，將於指定換證期日前 90 日進行 3 次通知及受理換證申請，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計 70,322 人完成換證。

2.107 年 7-12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6,234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480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6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0,697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4,437 件，另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5 場次、166 人參與。

(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23 位，業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4 屆第 6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健檢需求及社會參與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十)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7 年 7-12 月計補助 27 案、71 萬 7,600 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7 年計補助 53 個團體、167 萬 4,000 元。

六、社會救助

截至 107 年 12 月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17,979 戶、39,899 人，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計 19,329 戶、63,434 人。社會救助業務包含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實物給付制度及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局透過社工員關懷訪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遭遇重大變故者、意外傷亡者，提供經濟弱勢者及遭受急難或災害者基本生活保障。重要措施如下：

(一)生活扶助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 (1) 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7 年 7-12 月共補助 40,810 戶人次、2 億 4,299 萬 9,998 元。
- (2) 辦理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7 年 7-12 月共補助 38,041 人次、2 億 3,239 萬 3,211 元。
- (3) 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107 年 7-12 月共補助 52,407 人次、1 億 4,078 萬 2,653 元。
- (4) 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 107 年 12 月列冊 19,329 戶、6 萬 3,434 人。
- (5) 為提升社會救助案件審核品質及為民服務精神，107 年 7-12 月辦理 1 場次「社會救助業務聯繫會議」及 6 場次「社會救助業務教育訓練」，共計 290 人次參訓。

2. 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7 年 7-12 月新核發 218 張，補助 87,394 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45 萬 6,250 元。

3. 脫貧自立措施

- (1) 「幸福 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高一子女累積資產，計 50 戶參與。
- (2)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7 年 12 月申請開戶數 673 戶。

(3) 107 年 7-12 月辦理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 15 場次、217 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A.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7 年 7-12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47 人、中低收入戶 52 人。

B.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提升就業率，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職涯規劃分析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7 年 7-12 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8 場次、68 人次參與。

C.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86 人、158 人次。

D.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7 年 7-12 月計輔導 321 人次。

4. 街友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7 年 7-12 月收容安置 315 人次，外展服務 4,182 人次。

(2) 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7 年 7-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322 人次。

(3) 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7 年 7-12 月提供就業準備金 8 人，就職獎勵金 14 人。

(二) 醫療補助

1.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7 年 7-12 月計補助 558 人次、797 萬 4,825 元。

2.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107 年 7-12 月計補助 118 人次、計 376 萬 8,231 元。

(三) 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 1.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07年7-12月計發放急難救助1,668人次、839萬9,000元。
- 2.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107年7-12月核定692案，補助金額1,025萬元。
- 3.截至107年12月底，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已規劃457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260,857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83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190萬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101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 4.107年7-12月發放死亡救助6人、計120萬元；安遷救助52人、計104萬元；住屋毀損救助2戶、計3萬元；住屋淹水救助1,283戶、計1,924萬5,000元；住屋土石流救助1戶，計1萬5,000元，共計核發2,153萬元。

(四)實物給付制度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提供食物券兌換食物，107年7-12月服務5,973戶次、14,078人次。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截至107年12月31日核定經費計2億5,140萬7,707元（另有指定捐款計4,929萬293元）。
- 2.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32人、2億5,740萬元；加護病房4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54人、2,700萬元；住院慰問金計87人、870萬元；出院慰問金計105人、210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133人、79萬8,000元；連續住院30日以上慰問金計47人、470萬元，上開共計3億69萬8,000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5人每人6,000元或2萬6,000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截至107年12月31日核定經費計6,909萬9,950元，已核發計5,186人、6,909萬9,950元。

(三)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4,263 萬 8,805 萬元，已核發計 99 人、4,263 萬 8,805 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5 人、3 億 9,540 萬 4,835 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4,931 件、4,524 萬 8,189 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107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1 億 7,349 萬 4,464 元，已核發 28,832 件、1 億 7,349 萬 4,464 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

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已核發 2 人、1,374 萬 6,588 元。

(+)燒傷者社會重建

1.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復健服務 10,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1 億 6,494 萬 1,194 元，已核發 24 人、1 億 1,564 萬 438 元。

八、社會工作

(一)設置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提供多元深化服務，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設置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責脆弱家庭個案服務，提供各項福利諮詢與福利申請，107 年度共計服務 1 萬 8,879 家戶。

2.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與督導，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開發及連結在地資源，提供經濟陷困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5,155 人次。

3.依在地特性與家庭屬性，規劃辦理家庭多元支持服務方案，增進親子互

動促進家庭功能與家庭關係，運用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提供社區家庭友善育兒空間，107年7-12月計服務135,784人次。

(二)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為提升社工服務量能，107年7-12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2梯次、36小時、180人次參加。

(三)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107年7-12月核發執業執照計79人。

(四)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推動社工專職久任，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發給執行風險補助費348人，並增購警報、門禁及監視系統等設備，以強化社工人身安全；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3場次，共計172人次參加。

(五)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第116期港都社福專刊，主要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各印製3,500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六)公私協力

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7年7-12月結盟財力、物力共計6,995萬9,337元。

(七)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訓練

- 1.委託辦理「提升在地社福團體服務品質暨數位增能培力第二期方案」，107年7-12月計辦理11場數位增能研習課程（含6場實作課程、5場培力講座）、5場廠商回饋加開研習課程、2場多元資源籌集實作工作坊及1場NPO技術交流成果發表會，計368人次參與。
- 2.辦理NPO大躍進計畫，共4場專題講座，分別為「非營利組織經營理念及運作」、「社福與公益活動行銷經驗分享」、「責信·社福－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建立」及「網路星期二－陪伴支持者走一趟捐款人旅程」，共計368人次參與。

(八)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 1.本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辦理各式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1)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局 107 年設置 14 處社福中心，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8 年依警分局區增設 2 處社福中心，109 年再增設 2 處，總計將完成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各社福中心依人口數及福利人口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07 年申請中央補助增聘 61 名社工及督導，108 年持續申請增聘 34 名社工及督導。

(2)優化社福中心空間設備提升家庭福利服務量能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藉由前瞻計畫經費持續整修現有 14 處社福中心空間設備，107 年 7-12 月共辦理 47 場家庭親子/親職增能活動，5,156 人次受益。

- 2.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公私協力推動多元且近便的家庭福利服務，108 年起高風險個案由社福中心整合評估，輔導 5 個民間團體分別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等，另視需要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各式家庭支持服務，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 3.定期召開區域網絡會議及市府跨局處聯繫會議，整合跨專業體系服務量能，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生兒少不當照顧情形，107 年 7-12 月共辦理 10 場區域網絡會議。

九、志願服務

(一)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 107 年底本市共計 2,215 隊，106,200 名志工。

(二)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運用 1,245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三)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計有 406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計 28,915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2,452,370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7 年 7-12 月計核發 1,424 冊。
- 2.107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市 107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 150 個運用單位、274 人參與。
- 3.本市 107 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採用衛生福利部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險內容為志工執勤及往返

執勤路途期間之死亡或殘障及醫療保障，保額為 300 萬元，及 3 萬元醫療險與 2,000 元住院日額。本局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100 小時且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納保志工計 85,754 人。

(四)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 1.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7 年 7-12 月計服務 408,766 人次。
- 2.補助本市 4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107 年 7-12 月計辦理 11 場、890 人次參加。
- 3.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107 年 7-12 月計輔導 4 個單位、獲補助 10 案、20 萬 5,000 元。
-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7 年 7-12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120 人參與。
- 5.107 年 7-12 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767 張。

(五)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為使高齡志工透過與不同群體間的互動，互相關懷，增進社區意識，補助本市社會福利類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執行「銀力出擊，共好生活行動」計畫，包含三個子計畫，分別為『惜孫ㄟ情』—社區兒少關懷計畫、『“玩轉”無礙』—關注長輩及身障者共好生活計畫、『“新”人妻養成計畫』—台灣傳統習俗分享陪伴計畫，鼓勵社會福利類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籌組高齡志工隊，以充分運用高齡志工人力資源，共補助 6 個高齡志工團隊；另本局執行『社福志工互聯網』—社福諮詢種子培訓計畫，前開 4 項子計畫，計 1,722 人次參與。

(六)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

為響應 107 年國際志工日，本市規劃以「這一天！我們一起做志工～簡單、快樂、榮耀」為活動主軸，宣達 12 月 5 日國際志工日意象及系列活動相關訊息，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

- 1.玩具愛分享～輕鬆體驗志工趣：透由整理二手玩具志工體驗，於聖誕節前夕致贈玩具給本市弱勢單位，讓參與的志工體會簡單快樂做志工與志願服務對他人的意義，進而帶動市民投入長期性志願服務的意願。自 10

- 月 20 日至 12 月 15 日共計辦理 9 場次，計 920 人次參與服務及 1,161 位孩童受益。
2. 「志工の故事」主題書展：為呈現本市志願服務多元性及推展志願服務精神，自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於高雄市圖書館總館 3 樓展示志工相關書籍及影音資料，透由書展增進民眾探索志願服務精神，同時也讓本市志工團隊交流學習，擴增服務視野與能量。
 3. 志工運動大會：107 年 12 月 1 日於本市中正運動場辦理「志工運動大會」慶祝國際志工日活動，透由運動競賽、巧裝競賽及週邊活動等，促進團隊交流與凝聚力，計 7,000 人次參與。
 4. 志願服務成果分享暨推廣座談會：107 年 12 月 14 日於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提供在臺灣志願服務推動上之反思與創見，計 75 人次參與，成果資料並置放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路平台，點閱人數計 20,000 人。
 5. 「青年志工・愛服務」－青年志工服務成果分享會：107 年 12 月 15 日結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高澎青年志工中心於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辦理，提供青少年發表服務事蹟的舞台，透過服務經驗分享，鼓勵更多青少年持續投入社會公益服務活動，計 10 個青年志工團隊參與分享及 200 人次參與活動。

十、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推動，輔導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計 736 個健全會務運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 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協力社區組織培力

透過社區願景培力中心，以分區分級方式持續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並以社區的發展經驗、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107 年 7-12 月執行方案及成效如下：

1. 區公所培力與陪伴

針對區公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辦理培力課程，強化社區業務知能及社區發展理念，並針對各區發展方向與特色規劃，發展區域協力結盟方案，辦理 4 場次，約 200 人次參加。

2. 社區幹部知能強化

針對社區目前面臨的不同問題，除開辦之會務、財務基礎課程、方案設計及撰寫、影像紀錄、資訊科技運用等課程，另增設更多元且社區議題式的課程，透過課程的引導，使社區幹部能夠持續關注社區的茁壯，同

時也掌握社會的趨勢與動向，107 年 7-12 月辦理 9 場次，約 550 人次參加。

3. 在櫟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培力

集結高雄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且結合授課講師的專業理論與實務帶動經驗，提昇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及方案規劃的能力，有系統的培育及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素質與專業，107 年 7-12 月辦理 2 場次。另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外展服務計 115 場次，約 3,450 人次受益。

4. 社區培力成果展

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辦理社區培力成果展，邀請燕巢、湖內區公所和社區分享如何在區域內跳脫社區單打獨鬥轉而進行區域協力經驗，也邀請田寮區崇德社區及旗山區圓富社區分享用自己的專長、多元的角度切入，打造出不同的青年返鄉之路，參與對象包含本市區公所、社區夥伴、學校團體及外縣市社區工作者等，約 150 人受益。

5. 社區福利需求面面觀調查

帶領社區進行社區福利需求調查工作，產出因應方案，結合 7 個社區辦理會議組社區需求調查，約 210 人次參與；另結合 10 個社區進行問卷組社區需求調查，約 600 人次參與。

(二) 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選拔

辦理本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選拔，共計 14 個行政區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本次社區選拔，於 107 年 6 月 20 日、27 日辦理集中及實地評選。由林園區文賢社區、岡山區大後協社區獲得銅質卓越獎；大寮區中庄社區、甲仙區大田社區獲得卓越獎；永安區新港社區、楠梓區翠屏社區、旗山區圓富社區、旗山區糖廠社區獲得優等獎；鳳山區新海光社區、內門區內門社區獲得甲等暨單項特色獎；彌陀區潔底社區、美濃區南興社區、左營區廊南社區、甲仙區關山社區、旗山區大林社區、桃源區高中社區獲得甲等獎。

2. 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107 年 7-12 月計 5 個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福據點，包含岡山區協榮、前鎮區興邦、鳳山區新海光、左營區廊南、鼓山區興宗等社區發展協會；另輔導橋頭區芋寮、美濃區吉和等 2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

3.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107 年 7-12 月除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辦理社區弱勢兒少照顧據點、另輔導湖內區公館社區辦理「天涯若比鄰～社區關懷新住民培訓計畫」、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用愛灌溉－友善社區好家園服務計畫」等。

4.推動區域協力旗艦方案

輔導阿蓮區 9 個社區共同提案申請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5.辦理 107 年度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

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辦理衛生福利部「107 年度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來自全國各縣市政府代表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共 200 人齊聚高雄一同分享及交流社區發展工作經驗。

(三)社區人力培育

1.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共輔導 6 個單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分別為輔導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伴工·逗陣同行－社區照顧人力培育暨服務協力計畫」、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社區福利服務提升與跨域網絡建構計畫」、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耀大寮，作夥寮樂趣』107 年度區域人才培力暨社區服務網絡建構計畫」、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不山不市之農村社區啟航計畫」及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同行伴工·社區逗陣走－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平台網絡計畫」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深耕永續發展協會辦理「同行伴工·社區逗陣走－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平台網絡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107 年 7-12 月輔導三民區灣愛、橋頭區新庄、鳳山區新海光及內門區內門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四)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7 年 7-12 月共核定補助 37 案、241 萬 1,975 元。

(五)社區發展研究計畫

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高雄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發展潛力與需求調查」研究案，研究結果顯示社區間合作結盟是影響發展潛力最重要因素，並提出

「停滯型」、「潛力型」、「起步型」與「穩定型」社區輔導策略，作為社區發展工作推動方針。

十一、人民團體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推動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一)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完成設立相關工作，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 4,303 個人民團體。

(二)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107 年 7-12 月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其他相關活動計 1,231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十二、其他

(一)合作行政

1.輔導市民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及設立事宜，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 194 個合作社。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77 社、機關員工社 28 社及學校員生社 89 社，共 194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3.召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下半年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完畢。

4.辦理合作社研習暨頒獎

為激勵合作社場理監事及實務人員發展合作事業，公開表揚 106 年度合作社考核績優社場及實務人員，同時舉辦 107 年度合作教育研習，增進合作專業知能，並強化社場對合作事業之認同、宣導與運用，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共計 97 人參加。

(二)社福基金會輔導

1.輔導社福基金會召開會議完成年度計畫及報告

輔導本市 84 個社福基金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完成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資料、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相關資料。

2.辦理社福基金會巡迴輔導

針對基金會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資料，採實地雙向溝通輔導訪查，

至 107 年 12 月共實地輔導 43 間社福基金會。

(三)召開人權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5 屆第 2 次人權委員會議，委員會由本局及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四)公益勸募

1.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107 年 7-12 月核可 7 案。

2.辦理公益勸募實務研習

研習針對公益勸募條例解析、公益勸募申請案件實務解析、勸募團體實務經驗分享與應用及公益勸募財務查核實務說明等，藉此加強民間團體對於公益勸募條例知能，於 107 年 7 月 27 日辦理，計 99 人參加。

3.辦理公益勸募案稽查

為落實公益勸募條例監督及管理機制，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本市公益勸募案稽查，共計查核 22 個團體 31 案。

(五)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1.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及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運用 102 處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活化設置 123 處福利服務據點。

2.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已規劃再運用其他 21 處公有空間設置 23 處福利服務據點。

(六)成立跨局處委員會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為推動本市社會福利業務，本局主責成立 12 個跨局處委員會，包括人權委員會、老人福利促進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托育服務管理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等，聘請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社會人士代表擔任委員，提供諮詢、協調、審議、促進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監督各專戶之管理及運用。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佈建多層級且綿密服務網絡，紓緩家庭照顧壓力，開創高齡友善社會

(一)持續推動區區有社區照顧服務

目前仍有燕巢、梓官、橋頭、楠梓、仁武、鳥松、大樹、鹽埕、前金、鳳山、林園及大寮等多區設立日間照顧中心，將於 108 年陸續完成，預計至 108 年底可新增 8 區 8 家。本局將持續與相關局處合作，積極於未有日間照顧中心之區域佈建，以達成區區有社區照顧服務之目標，讓長輩白天至服務據點獲得專業性及可近性的服務，充實長輩生活及延緩退化程度，也讓家屬安心及有喘息的機會。

(二)配合中央長照十年計畫 2.0，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為深化我國長期照顧服務之深度與廣度，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本局 108 年將持續盤點社區資源，規劃布建 48 處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及 207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充實社區服務能量，以提供更多元、普及、可近之長照服務。

(三)提升長期照顧服務能量

- 1.為有效提升長照服務量能，以照顧更多需求者，108 年度預計新增 25 家/處以上資源數，其中預計居家服務機構佈建達 76 家、日間照顧中心 40 家、家庭托顧 21 處、交通接送 5 間、營養餐飲服務 64 家、老人福利機構 158 間等。
- 2.於充實長照服務人力部分，除擴大辦理照服員人力培訓（108 年預計培訓 2,000 人次以上）外，將與高中職、大專院校持續合作，開發潛在服務人力，並積極關注照服員薪資條件及社會形象，以提升照服員留任率。
- 3.另為提升本市長照涵蓋率，除運用各式說明會、文宣、媒體等管道進行宣導外，亦積極深入基層系統如鄰里系統及志工宣導等管道，以提高長照資訊之可近性，進而提升長照使用率。

(四)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經費

申請中央補助 108-109 年「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獲核定 4 案，補助金額 5,330 萬 2,000 元；「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108-109 年核定補助 5 案，補助金額 3,938 萬 4,373 元。目前 108-109 年總計核定補助 8 案、7,313 萬 6,373 元，續辦理工程招標並依各期程管控進度，促使閒置空間活化，並提供更多元長照服務。

(五)培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人力

配合長照 2.0 計畫，盤整現行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運作與據點志工服務需求之課程內容，規劃辦理相關志工培力課程及訓練，充實照顧服務知能，

活化在地人力投入福利服務工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鼓勵長輩參與志願服務及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六)持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7 年 12 月底全市計 273 處據點，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預計至 108 年 12 月底將增設 77 處服務據點，以全市 350 處服務據點為目標。

二、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一)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規劃 107-109 年設置 1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 處育兒資源中心、1 處綜合社會福利館、修繕 3 處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4 處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充實設施設備、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 7 處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改建 3 處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汰換 15 處育兒資源服務中心之教玩具，第一期（107 年）計畫經費計需求 5,652 萬 4,000 元，獲中央補助 3,161 萬元，自籌經費 2,491 萬 4,000 元；第二期（108-109 年）計畫經費計需求 1 億 1,236 萬 4,000 元，申請中央補助 6,433 萬 2,000 元，自籌經費 4,803 萬 2,000 元。續辦理服務委託招標並依各期程管控進度，活化低度運用空間，發展在地化、近便、優質之照顧服務網絡，協助家庭分攤照顧責任並支持家庭育兒。

(二)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強化與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實施，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並納入管理，為使托育人員及民眾瞭解登記制，將結合各社區發展協會，深入社區廣續加強宣導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為合格托育人員，落實執行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查核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辦理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表揚，及人物專題報導，積極提升托育人員專業正面形象，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三)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規劃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以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俾及早介入提供療育服務。

(四)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擴大發放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與具一定品質之居家式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三、增設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弱勢家庭近便性服務

(一)持續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據點

- 1.規劃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位燕巢區）原幼稚園之閒置空間，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住宿式照顧服務並成立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以專業團隊服務模式，協助輔導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使其適應機構或社區生活。
- 2.持續增設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遠地區設置。
- 3.擴增失能身心障礙者資源，輔導團體籌辦持續增設長照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

(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增設新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整建本市第二區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朝多元化空間功能經營，擴大服務對象如：兒童、婦女、新住民家庭及一般家庭，照顧因日益頻繁的跨國移動而逐年增加的新住民家庭。

2.增設苓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以現有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空間進行規劃，提供家庭需求與評估、家庭福利服務諮詢及轉介服務、建置與培力當地社會資源網絡，以提供周邊區域家庭近便性及在地相關福利服務，建構完整社會資源網絡，滿足民眾多元需求。

四、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一)持續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社區宣導計畫，教導社區居民瞭解 CEDAW 公約內涵，鼓勵婦女投入在地公共事務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生活環境。

(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建立高雄市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成立單一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俾利後續積極結合各網絡單位連結社區資源，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多元性、整合性服務。

(三)協助經濟弱勢家戶脫貧自立，致力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1.以 40%開戶率為目標，並持續提升家戶申請率。
- 2.規劃更多元宣導方式，例如結合社福中心宣導活動進行帳戶宣導、製作紅布條懸掛於高雄物流園區宣傳、主動致電家戶推廣兒少帳戶等。

- 3.與社福中心合作，規劃為家戶一對一理財輔導，輔導家戶建立儲蓄正確觀念為目標，使家戶能有效管理家庭財務。
- 4.申請衛生福利部兒少帳戶以工代賑計畫，提供兒少帳戶家戶代賑工之工作機會，於社會局各單位服務，並於結束以工代賑之工作前，透過就業促進媒合適合職業，銜接家戶結束以工代賑計畫後之就業需求，以利家戶達到脫離貧窮之目的。

(四)推動坐月子到宅服務

賡續推動「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產婦媽媽生育津貼外另一種經濟實惠又安全之選擇；提升 2 處「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媒合平台」功能，持續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課程，讓投入此照顧產業婦女可兼顧家庭與就業，亦加強此方案服務效能，樹立服務口碑，並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嘉惠新生兒家庭。

(五)持續陪伴與培力社區組織，落實福利社區化

鼓勵社區協力結盟互助，結合三個以上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聯結在地團隊及資源團體，針對社區共同需求規劃相關方案，進行在地社區培力、福利照顧及社區發展工作。

(六)推動社區防災意識及宣導

為使防災意識能夠向下扎根，本局配合中央社區防災政策規劃，積極輔導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或團體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社區防災相關補助計畫，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宣導及課程講座等，增進社區自主防災的量能，以及參與公部門防災工作的知能。

(七)建置世代中心，打造學子實習、照顧模組及生活輔具研發之場域

依中心服務對象，提供本市在地照顧及幼保相關科系學子實習場域；並與專業或學術團隊合作，提供需求觀察及服務對象意願試用，研發照顧模式，並將研發成果展示於本市育成中心，供照顧服務人員作為實際照顧參考。

陸、結語

本局積極盤點福利資源及深化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未來規劃的重點包括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佈建長照服務據點；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擴大發放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持續配合長照 2.0 政策，佈建長照服務據點、培力社區志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能量。持續增設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及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設置社福中心提供弱勢家庭服務。強化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別平等、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受理與派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社會局）

案機制、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建置世代中心滿足市民托育及托老需求。

未來本局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專業服務熱忱、嚴謹的態度，規劃推出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並鼓勵市民發揮向上、向善的力量，共同幫助弱勢家庭面對生活的瓶頸，打造樂活社會。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

健康快樂、大會順利！

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9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吳 慧 琴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開議，^{慧琴}有機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誠感榮幸。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各項事務之鼎力指導與扶助，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本市原住民鄉親謀求最大的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本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公共建設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一)人口方面

迄本（108）年 2 月底止，有 4,867 戶，34,791 人，平地原住民 12,928 人，山地原住民 21,863 人；男性 16,389 人，女性 18,402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為桃源區 3,993 人、小港區 3,595 人、鳳山區 3,122 人及那瑪夏區 2,734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38.6%。原住民 16 族皆設籍於高雄市各區，族群人口數阿美族 28%、布農族 26.2%、排灣族 25.3%、魯凱族 7.7%、泰雅族 4%、拉阿魯哇族 0.95%、卡那卡那富族 0.8%、其他各族約佔 7.05%。

(二)職業方面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第 3 季之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全國原住民失業率為 4.04%，本市原住民失業率為 4.59%，並以從事之職業類別依序為：「營建工程業」（15.73%）比率最高，其次是「製造業」（15.02%）、「住宿及餐飲業」（10.74%）、「批發及零售業」（9.75%）及「農林漁牧業」（8.63%）。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4.43%）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8.48%），再其次是「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4.82%）。

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4.25%)。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 1.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每年開設包括原住民文化學程、產業開發學程、生活知能學程、生態及部落學程計 4 大類學程，107 年開設 64 班，學員人數 1,273 人，並辦理 2 場次學習成果展，參與人數超過 800 人次。
- 2.結合本市空中大學及部落大學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创意產業學分學程」，分為「原住民文化學程」、「產業開發學程」、「生活知能學程」、「生態與營造學程」等四大領域，每修讀完單項學程課程，即頒發學程認證書，修讀完四大學程，即頒發「原住民族文化创意產業學分學程」證明書(80 學分)，再依規定修滿本校 48 學分課程，即授予本校學士學位文憑，使部落大學課程能兼具理論與實務，鼓勵原住民朋友積極學習獲得大學文憑。
- 3.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自製播出「e 啦原住民」廣播節目，播出時段為每周三下午 4 時至 5 時首播並於週日下午 1 時至 2 時重播，內容包含各行業原住民族人專訪、部落大小事、原鄉產業推廣及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政令宣導。

(二)推動原住民族語，使族語生活化

- 1.為傳承原住民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1 間(布農語)、族語學習班 8 班(含阿美語、排灣語、布農語等 3 語別)、族語認證班 3 班(含阿美語、萬山魯凱語、布農語等 3 語別)及族語聚會所 6 班(含霧台魯凱、布農語、排灣語、太魯閣語及阿美語等 5 語別)，受益人數共計 369 人。
- 2.製播族語廣播節目，於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 Ya! 原來是這樣族語廣播節目，族語節目包含各族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含霧台魯凱語、布農語、阿美語、排灣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太魯閣語、拉阿魯哇語、賽德克語等共計 9 語別)。
- 3.參加 107 年「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決賽活動，本市家庭組代表隊 bulay 隊榮獲冠軍及最佳女演員獎；社會組代表隊「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榮獲冠軍及最佳女演員獎；學生組代表隊桃源區興中國小榮獲冠軍。
- 4.辦理族語師資增能研習，課程包括原住民族語教案設計理念建構與要素、原住民族語教案分組設計實作、族語教學教具設計研發、教案設計

與教具教學演示、族語學習單分組實作及教學演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之核心素養的定義與面向、九年一貫與十二年國教的差異、如何寫教案、實作（教案撰寫）及教學演示等課程，參加人數計 47 人（男 16 人、女 31 人）。

- 5.執行 107 年度族語推廣計畫，執行項目有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收集等族語推動相關業務。進用之族語推廣人員包括布農族、阿美族、排灣族、霧台魯凱族、茂林魯凱語、多納魯凱語、卡那卡那富族及拉阿魯哇族等共計有 13 名。

(三)推動歲時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

- 1.2018 高雄市原住民聯合豐年祭儀活動－Miilisin 阿美族豐年祭以阿美族為主題族群代表展演，本市共計 35 個團體參與聯合展演，吸引總計超過 10,000 人次參與活動。傳統趣味競賽有兔跳麻袋、負重接力、檳榔葉競速接力及撒網，體技能競賽有傳統拔河、傳統射箭及傳統摔角等，共計有 500 位參賽者參與比賽。
- 2.辦理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山海琴原 senay－臺灣原住民交響樂發表音樂會，由高雄市交響樂團擔綱演出，並邀請希望兒童合唱團及原民金曲歌手南王三姐妹和吳恩同臺合演，吸引超過 1,000 人次入場觀賞。
- 3.107 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5 場次。
- 4.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補助本市計 5 個社團所提之 5 項計畫案，共計補助 70 萬 8,748 元整。
- 5.辦理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補助，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由荖濃、日光小林及木柵等三個聚落通過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361 萬 5,000 元。

(四)重視民族教育及學童受教福利

- 1.持續與本府教育局合作持續推動民族實驗小學計畫，輔導學校包括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茂林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
- 2.核發 107 年幼教補助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公立幼兒園計 742 人，私立幼兒園計 874 人，核定補助計 1,616 人，核發經費計新台幣 1,462 萬 5,595 元整。
- 3.核定 107 年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國小學生計 1,889 人，國中學生計 801 人，補助共計 2,690 人。
- 4.核發 107 年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1,185 人，金額計 293 萬 8,000 元。

(五)推展原住民族運動風氣

- 1.於 107 年 6 月 14 日頒布高雄市迷瑪力慢速壘球場使用管理規則，規範本市迷瑪力慢速壘球場之使用管理，以提供球隊團體安全及完善之棒壘球活動舉辦場地。
- 2.辦理「2018 高雄南橫馬拉松」路跑活動，報名組別分為全馬組、半馬組、10.5K 組及 5K 組，共計 4 組，活動報名人數 1,154 人繳費報名，現場逾 2,000 人次參與。
- 3.2018 高雄巿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暨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慢壘項目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組別分為高雄組及公開組，其中高雄組為選拔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慢壘項目代表隊，共 3 組參與；公開組分社會組（6 隊）及壯年組（5 隊），共計 11 支隊伍競賽；活動吸引總計超過 500 人次參與。

三、辦理原住民族福利服務業務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1.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38 場次，281 人次參加，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並輔導就業。
- 2.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建置勞動力人口數 657 人，職業訓練 198 人，媒合成功 271 人，穩定就業 148 人，職能向上 49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質與量。
- 3.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補助 15 位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
- 4.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107 年度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267 人、乙級技術士證 40 人、甲級技術士證 1 人，共計 308 人，累計核發 179 萬 5,000 元整。
- 5.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46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 6.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1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族政策種子。
- 7.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結合提供 16 間公、私部門計 45 個工讀名額，給予大專生職場體驗機會，並提前培養就業能力，分配工讀生至各文健站體驗服務長者的機會，也將所學貢獻部落。
- 8.107 年度開辦 3 個原住民職業訓練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分別為「照顧服務員培力班」2 班及「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訓練班」，共計 54 名學員結訓，養成原住民一技之長以提高其就業力。
- 9.辦理 107 年原住民雇主暨合作社輔導計畫高峰會，邀集本市設籍及登記

之原住民企業主及合作社幹部社員 80 名，透過高峰會面對面方式，廣納各行各業企業界經營者或職場極其獨特之寶貴經驗，藉以高峰會獲得各雇主的回饋，輔導本市合作社改善運作健全組織，並實際了解原住民雇主之需求及族人就業困境，達到謀求生活經濟改善真正目的。

(二)加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法律服務及健康保健服務

- 1.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202 人，補助金額 254 萬 8,360 元。
- 2.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社工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提供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等服務計 25 人次。
- 3.配合本府社會局於 5 月及 6 月辦理（文健站及原家中心）志工基礎訓練與成長訓練並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志工成長及領導教育訓練、聯繫會報暨表揚、交流觀摩實施計畫」，參加志工計 30 人。
- 4.執行 107 年度原住民服務員提供原住民福利服務及協助社會救助案計 1,016 件，並訪視原住民提供社會資源供切合需要的族人以落實關懷。
- 5.執行 107 年度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實施計畫，補助 47 個社團舉辦社會福利相關活動，計 3,902 人參與。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 2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 6.配合原住民社團網絡聯繫大型活動宣導反毒資訊，提升本市原住民反毒知能，共計辦理 3 場反毒宣導活動，計 10,600 人受益。
- 7.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1,804 人次。
- 8.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計 47 場次，參與人數 3,853 人次。
- 9.補助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及社工助理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保障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使社工人員在安全、安心及安定之工作環境下致力於服務弱勢民眾之福利，受益人數計 16 人。
- 10.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本會及提供電話諮詢，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58 人次。
- 11.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3 人。
- 12.執行 107 年度法律宣導－原住民地區法律義診活動計畫，特聘請執業律師至原鄉辦理共計 3 場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 126 人受益。

- 13.配合各式活動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增進原住民消費安全之理念與知識，保障原住民消費權益。
- 14.辦理 107 年度推動國民年金原住民被保險人業務南區說明會，參加人數約 120 人，並補助本市桃源區及那瑪夏區辦理 2 場次宣導會議，參加人數約 140 人。
- 15.辦理原住民意外保險業務，於 107 年 4 月 17 日邀請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辦理「107 年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作業說明會」，參加人員為本市 37 個區公所原住民業務承辦人。
- 16.辦理原住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宣導。
- 17.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20 場次服務人次計 1,563 人。
- 18.連結高雄廣播電台 e 啦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拖播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 19.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23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3 站及部落食堂 1 站，服務人數 620 人，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心靈與文化、健康促進等活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照服員 64 人、服務員 5 人、廚工 1 人。
- 20.前瞻計畫－原民部落營造－文健站友善空間整建第一期第 1 階段申請核定 12 個文健站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874 萬 4,957 元。
- 21.前瞻計畫-原民部落營造－文健站友善空間整建購置設施設備申請核定 9 個文健站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922 萬 9,500 元。
- 22.設置 2 處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小港區、楠梓區），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人數共計 140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 23.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2 場次，參加人次 1,785 人，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四、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土地業務

(一)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 1.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貸款總申貸案件 282 件，核准案件 223 件，核貸金額新台幣 6,739 萬元。
- 2.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367 件，針對各轄區內辦理金融業務諮詢、或實際從事之原住民業者，辦理展延寬緩救助計畫，並逐戶進行追蹤聯繫訪視輔導及調查。
- 3.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

貸成功率、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金融知識教育或家庭理財宣導等活動 35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3,600 人次。

- 4.辦理「手做愛玉創新研發與行銷計畫」，手做愛玉創新產品 1 式，產品市場調查體驗願意度及接受度達 80%；創新研發展品禮盒開發 3 式；媒合銷售實體通路 5 家，網路通路平台 3 家；媒體行銷曝光 23 則；品牌推廣活動 2 場。
- 5.結合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辦理「山籟愛玉 KAOHSIUNG TABAKAI」行銷推廣活動、本市「青山藍海綠廊道－山籟愛玉 KAOHSIUNG TABAKAI 慶豐收」活動、高雄國際食品展及亞太文化日共計 4 場次，持續推廣愛玉隨手包創新商品，參與人數約計 12,000 人次以上。
- 6.推廣原住民地區觀光產業，參與高雄國際旅展 2 場次（春季及冬季），活動參與人次約 10 萬人次。
- 7.辦理「2018 高雄南橫馬拉松」路跑活動－選手之夜，表演呈現以在地為主，除了讓選手品嚐美食外，更能得到第一手的歡樂及熱情。
- 8.辦理「環境永續珍愛地球公益系列－再逢後勁溪千人喜愛玉」，參與人次約 4,000 人次。
- 9.輔導那瑪夏區辦理「那瑪會跑－2018 那瑪夏區農特蔬活馬拉松路跑」活動，參加人數約計 800 人。
- 10.配合「2018 都會聯合豐年祭」活動，協助本市原住民 114 家攤商高雄國際花卉市場展售手工藝及農特產品，銷售營業額計約新台幣 77 萬 1,670 元整。
- 11.辦理「高雄市喜烙市集及原民好藝市活動」34 場次，銷售營業額約計新台幣 100 萬元。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1.辦理「107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超限利用地造林獎勵金；檢測合格面積計 259.72 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實際核撥造林獎勵金新台幣 471 萬 9,000 元。
- 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 88 筆，受益 55 人。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9 筆；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20 筆。
- 3.推動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以培訓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隊隊員自然資源及生態導覽解說能力、文化遺址清查等，賦予當地原住民巡查、嚮導、保育及友善部落增值服務及防救災等

工作任務，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27 人；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 26 小時；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 12 處/380 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369.90 公頃；友善部落增值服務 102 件。

- 4.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業務，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面積 2,900 公頃，核撥經費計新台幣 8,700 萬元整，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辦理。
- 5.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造林面積約 771.545 公頃，獎勵金 1,609 萬 3,800 元。
- 6.高雄市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建築新建工程案，於 107 年 5 月 15 日決標，並於同年 10 月 21 日申報開工，工程金額 7,356 萬 8,000 元，工期 300 個工作天，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五、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

(一)原住民區基礎建設工程

1.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本案計畫於 101 年起，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108 年計畫經費 4,500 萬元，工程案件共 35 件，由本會及原住民族地區區公所辦理，目前案件設計中。

2.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 年度共計 10 件工程，經費 7,413 萬 5,148 元；目前 5 件已完工，2 件施工中，2 件可行性評估中，1 件發包中（建國橋）。

3.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為改善興建部落基礎設施，重新凝聚原住民族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107 年共計 1 件工程，經費約 250 萬元，已完工。

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本市原住民族地區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多有

數量不足或服務機能不佳情形，影響所及除降低週遭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更影響原住民族長照或社會福利服務場域整體發展及部落文化傳承，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107年共計7件工程，經費3,000萬元，皆已完工。

(2)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

為提升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能量，整合原住民長者長照服務、幼兒托育、學童課後照顧、婦女學習教室、親子共學空間等功能，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工程經費3,529餘萬元，107年12月7日決標，目前辦理申請室內裝修執造作業中，預計108年4月開工，年底前完工。

(3)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

為妥適處置都會區原住民族之居住問題，本府以原住民社會住宅模式予以安置照護。為改善住宅居住品質並增加原住民文化意象，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107年爭取2件。

A、小港國宅、五甲國宅整修：工程經費4,624萬元，因部分核定工項需申請執照變更，為加速時程，故先行辦理建築類別範圍外之核定工項，其土木工程標已於108年1月7日開工，預計7月完工，另建築勞務標於3月8日辦理評選作業。

B、長份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工程經費1,177萬餘元，施工中，預計108年7月竣工。

(二)執行災後復建工程

107年6-7月豪雨，本府核定那瑪夏區災後復建工程計1件，復建經費1,325萬元，預計108年7月底完工。另107年8月豪雨復建工程中央核定1件，復建經費402.2萬元，補助茂林區公所辦理，已於108年2月22日決標，刻正簽辦契約中。

參、未來工作重點

- 一、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協助部落自主發展。
- 二、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 三、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

各類人才。

- 四、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展現南島文化再現大高雄，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 五、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部落與都會城鄉文化交流，增進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六、推動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造健康城市。
- 七、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原住民部落托育及照顧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
- 八、辦理法律及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並提昇原住民消費者意識。
- 九、加強辦理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及輔導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 十、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有效管理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住宅計畫辦理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措施，提升生活品質。
- 十一、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與特色產品拓展行銷服務；建構完善的產銷體系，推動文化產業認證制度，發展觀光與生活、生態、生產及生存之四生共榮產業。
- 十二、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供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
- 十三、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賡續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及永續利用。
- 十四、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改善居住條件，營造安全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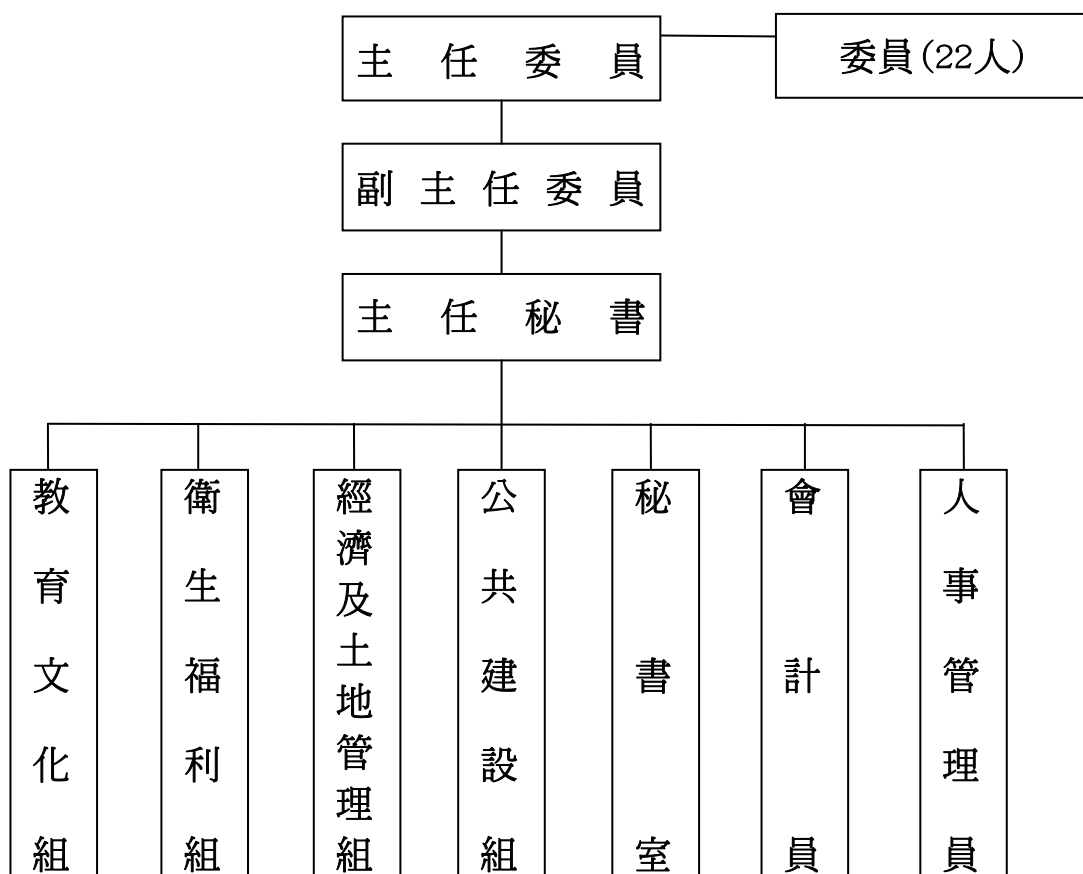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持續推動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族人，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動族語教學、發展產業經濟及原住民地區基礎工程建設等重要施政，提升文化教育知能，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推動老幼健康照護，實現市長樂活社會、安穩享老、世代共好之各項政見，促進本市原住民之經濟發展，提升百姓生活品質，讓本市原住民族群文化永續傳承與發展。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慧琴}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 後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

附錄、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

一、組織架構



組織架構說明：

-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 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 置主任秘書、組長、秘書、專員、組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本會下設教育文化組、衛生福利組、公共建設組、經濟及土地管理組、秘書室、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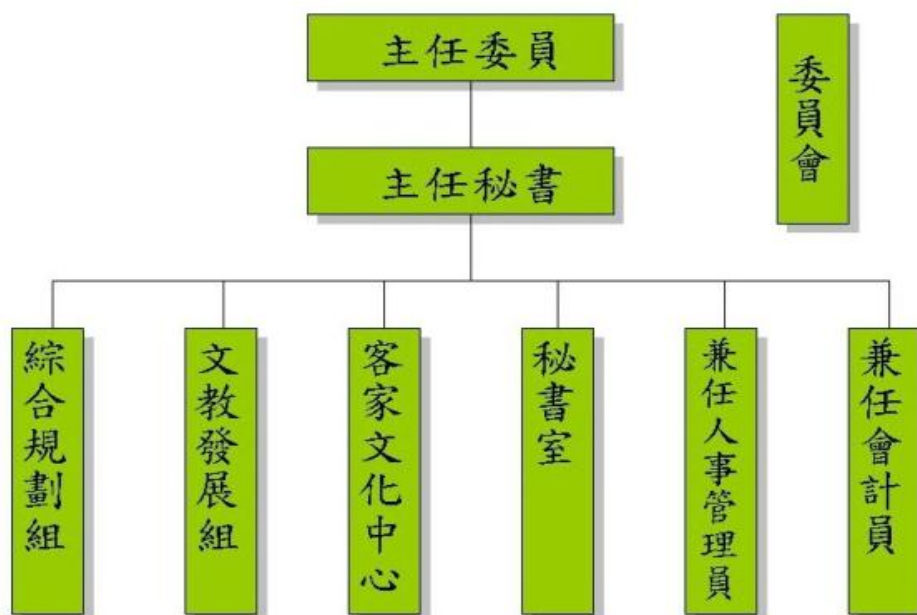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主任委員	吳慧琴
副主任委員	陳幸雄
主任秘書	
教育文化組組長	陳海雲
衛生福利組組長	周琪絮
經濟及土地管理組代理組長	林慧萍
公共建設組組長	黃嵩傑
秘書室秘書	蔡承道
會計員	高慧存
人事管理員	劉怡廷

十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9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黃永卿

一、組織架構



※組織架構說明：

- 下設綜合規劃組、文教發展組、客家文化中心、秘書室及兼人事管理員、兼會計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 置主任秘書、組長、主任、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介紹

- (一)主任委員：黃永卿
- (二)主任秘書：陳華英
- (三)綜合規劃組組長：陳燕萍
- (四)文教發展組組長：胡敦如
- (五)客家文化中心主任：黃冠靜
- (六)秘書室主任：劉國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永卿列席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動情形，並親聆教益，作為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客委會全體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多元文化是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本會以「處處是客家」為施政主軸，深入家庭、社區及校園，推動客語復甦及客家文化傳承工作，以打造高雄市成為一個多元文化的典範城市為目標。以下謹就本會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積極推廣客語，落實客語扎根

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顯示，本市每百位市民僅 3 人使用客語，遠低於本市每百位市民有 16 人為客家人之比率。另依客家委員會 91 年至 102 年歷經 8 次的客語使用調查結果顯示，各年齡層客家人的客語能力以 13 歲以下的年齡層最弱，能聽懂客語的比例約僅 30%；而能說客語的比例不到二成，因此再不積極推廣客語傳承，40 年後會說客語的比例可能僅剩不到 1%。

面對客家語言文化嚴重流失危機，本會積極致力復甦客語，強化家庭、學校、社區的連結機制，維護母語在家庭、社區的使用，並因應都會區、客庄區域鄉差異，採行不同的客語教學扎根措施：

(一)都會區－「生活客語教學」

- 1.高雄都會區的客家人口約有 20 萬人，因為散居及都市化，族群意識與客家文化特色不如客庄鮮明，導致客家語言保存不易，因此利用簡單又有趣的生活化客語教學方式，較能吸引客籍及非客籍的學童學習客語，再透過學童將客語帶入家庭，藉以提升客語使用率。
- 2.本會自成立以來積極走訪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教導幼兒學唱客家童謠或說客語，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客語師資、教材及鐘點費，107 年共有 2 所國中辦理客家文化展演活動（1,150 人次）、81 所國小、37 所幼兒園開辦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5,602 人次、幼兒園 3,016 人次。

(二)客庄區－「全客語沉浸教學」

1. 母語沉浸式教學（language immersion programs）係目前國際上最成功的語言保存方式，世界各地皆有成功案例，例如紐西蘭毛利語保存成功經驗值得借鏡。紐西蘭毛利族人口雖僅佔全國人口不到 15%，卻在全球六千種迅速瀕臨消失的語言中成功復甦，除了官方及立法的支持，社區沉浸式語言巢的自救策略，亦是成功的重要關鍵。
2. 本會自 102 年 7 月起在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幼兒園強力推動「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於國小推動「國小客華雙語教學」，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107 學年度計有美濃區 5 所公私立幼兒園及龍山、龍肚、福安、美濃、東門、吉東、廣興與六龜區新威等 8 所國小參與，深獲教師及家長肯定與支持。（如圖 1、圖 2）



圖 1. 幼教全客語教學



圖 2. 客華雙語師培及座談

(三) 籌設「客家實驗學校」

1. 為發展能融入客家文化主題及接軌國際教學教法之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客家文化、語言得以永續，本會積極推動「客家實驗學校」之籌設，106 年迄今計召開 7 次「客家實驗學校籌設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美濃區校長、主任與會諮詢，並參訪屏東縣地磨兒國民小學與長榮百合國民小學，觀摩實驗教育推動實施方式，透過入班觀課了解教學模式、課程設計及經驗分享，作為本會規劃客家實驗學校之參考。
2. 經 107 年 1 月 5 日第 5 次「客家實驗學校籌設諮詢會議」評估結果，輔導美濃區吉東國小向教育局提出吉東客家人文實驗教育計畫，同年 6 月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預定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將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辦理。

(四) 推動「客語整體發展計畫」

1. 為落實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高雄市政府 106-107 年客語整體發展計畫」，並籌組「客家事務輔導團」提供諮詢意見，繼

106 年計畫前期推動情形獲客家委員會評列「佳級」獲頒獎勵金 200 萬元後，107 年執行成效經客家委員會實地評核，再獲評「優等」頒發獎勵金 500 萬元。

- 2.配合中央客家委員會將「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人數與推廣「客語友善環境」形象標誌「僮講客」列為「客語整體發展計畫」加分項目，除努力加強推動客語認證報名，並自 7 月份起，前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地區，邀請 1,600 間店家加入友善商店行列，共同響應張貼「僮講客」形象標誌，鼓勵民眾常說客家話。

(五)建立客語保母資料庫，鼓勵民眾托育幼兒

- 1.與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公私立托嬰中心合作，建立 61 位客語保母資料庫，並成功媒合 6 位小朋友接受客籍保母托育，鼓勵保母以客語與孩童互動。另發送客語童謠專輯至各托育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播放，啟發嬰幼兒對客語之興趣。
- 2.辦理「2018 高雄市幼保 vs.客語微電影徵選比賽」，以發掘高雄市保母使用客語與幼兒互動的故事為拍攝主題，邀請全國公私立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組隊參賽，藉此鼓勵本市會說客語的保母以客語與幼兒互動，讓幼兒從小接觸客語，落實家庭母語扎根，計 3 部影片參賽。

(六)建立婚喪喜慶客語主持人資料庫

- 1.與本市各社團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區禮儀公司合作，建立會說客語之婚喪喜慶主持人名冊，以增加客語在不同場合之能見度，目前已建立 40 名客語主持人資料，並公布於本會官網及臉書供民眾參考使用。
- 2.為讓主持人了解客家禮俗文化，培養勇於表達和掌控現場活動的能力，辦理「主持人來做客－雙語主持人培訓班」，以教師講授、經驗分享、提案討論、實務演練及現場實作等方式，訓練主持技巧，計 39 人參加。（如圖 3）



圖 3. 主持人來做客－雙語主持人培訓班

(七)推廣客語友善商店

- 1.推動母語社區化，與在地居民日常生活相關之店家合作，推行以客語作為買賣交易溝通的主要語言，提升客語使用的流通性及使用率。為期計畫執行更具效益，先期辦理「美濃地區便利商店及量販店場域之語言行為分析」調查研究，以美濃地區 2 家連鎖便利商店、1 家大型連鎖量販店為研究對象，訪談 3 名管理人員及

- 11 名店員，共蒐集 1,253 筆有效語料並進一步研究分析，以了解美濃社區社會語言行為，分析成果作為計畫執行策略參考。
- 2.107 年與美濃區 2 家文創商店、1 間國民小學合作，以型塑客語友善社區和環境為目標，建構客家商店「語言地景」（商品標語、說明等）。（如圖 4、5）



圖 4. 客語地疋－美濃啖糕堂



圖 5. 客語地疋－農夫生活

- 3.邀請美濃國小客華雙語實驗班三、四年級學生拍攝 3 集短片，名為「美濃少年偵察團」，以孩童喜愛的推理、懸疑為主軸，並揉合詼諧、輕鬆的內容，透過影片傳達「講客語是件很酷的事」、「原來客家短片也可以這麼有趣」等印象，並營造「在美濃，我們可以用客語買東西」的社區群體意識。3 部影片分別於 6 月、8 月及 9 月播出，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觸及率達 20 萬 9,527 人次、觀看次數 9 萬 9,294 人次、留言分享 6,113 人次，受到許多客家鄉親和民眾的鼓勵與肯定，成為客家文化推動的新指標。（如圖 6）



圖 6. 美濃少年偵察團第 1 集劇照

(八)辦理「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館」

與高雄市客家文化學會合辦「2018 到學校做客，一起閱讀系列活動」，巡迴本市國小及幼兒園，以說故事方式，讓學童從閱讀中學習客語，讓客家文學走入孩童生活。107 年共辦理 34 場次，計 1,956 人參與。

(九)辦理「高雄市薪薪相習客語家庭培力試辦計畫」

徵求本市 20 個（市區 10 個、美濃區 10 個）客語家庭參與，自 106 年 10 月起共辦理 11 場次「家庭推廣計畫說明及家庭遊戲小組經驗分享」、「來聽故事嘍！故事+延伸遊戲」、「親子料理」、桌遊、手工繪本布書等活動，探討親子共學客語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困境，以建置各類型因應對策，並提升家庭客語使用動機，養成家長與幼兒客語互動習慣。

(十)與醫療院所合作推動家庭母語

家庭是學習母語的起點，國外有很多醫療院所均致力推動「說母語與喝母乳是同等重要」的觀念，培養小孩從小認同自己的族群及語言，可惜國內多數客籍家庭普遍不常使用客語對話，導致年輕一代對母語的疏離。本會自 104 年 6 月開始與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美濃、杉林、六龜、甲仙 4 區衛生所聯合推動「家庭母語」，107 年辦理「衛生好食客－2018 家庭母語客語推廣活動」，結合在地幼兒園，倡導父母在家多和子女說客語，落實母語生活化，計 400 多人參與。（如圖 7）



圖 7. 衛生好食客－2018 家庭母語客語推廣活動

(十一)開辦多元客語學習課程

107 年 7 月至 11 月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美濃客家文物館、旗美高中、鳳山區中山國小開辦「四縣腔初級客語」、「輕鬆說客語」、「烏克蘭麗麗 x 客家童詩歌謠」、「舊衣改造縫紉班」、「客家創意竹編」、「客家藍染」、「新手客語入門會話班」、「生活好客語 x 鳳山新故鄉」、「客製美食－喜妹阿嬤出好料」等 38 門客語學習及文化技藝培訓班、2 梯次暑期親子「客家人文生態體驗營」及寫生、園遊會等活動，透過不同主題，讓民眾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學習客語，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並鼓勵學員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如圖 8、9）



圖 8. 喜妹阿嬤現場示範炒料



圖 9. 輕鬆說客語

(三)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1.設置「客語服務窗口」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三民區公所、美濃客家文物館、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之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107 年計 95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總服務時數 1 萬 3,509 小時、共服務 25 萬 7,374 人次，績效優良。（如圖 10）



圖 10. 馬紹爾群島總統率團來訪美濃客家文物館－志工導覽情形

2.提昇市府員工客語會話能力

本市客家人口數約 35 萬 1,000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之 12.6%。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營造民眾洽公時客語無障礙環境，展現尊重多元文化之公共場域，107 年分別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旗山區公所合辦「公務員輕鬆說客語班」，共計 162 人次參加。

3.營造客語友善洽公環境

請本府各機關審酌所在之行政區域客家人口密度或人口結構，提報電話總機或電梯客語播音、客語標示等客語環境營造需求計 10 處，由本會全

力協助建置或辦理，107 年於凱旋醫院等 7 處公共場域完成電梯客語播音、客語標示、客語叫號，營造民眾洽公客語友善環境。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一)辦理《美濃客家語寶典》語音建置計畫

透過打嘴鼓的方式收錄美濃古老客家生活慣用語、客家俗諺語等語音檔，並整理俗諺語的內涵、典故、使用時機等，精選 302 則諺語繪製成活潑生動的《生趣个客家諺語》有聲漫畫讀本，方便民眾學習，並為客語提供更完整、寶貴的語音資料，107 年 12 月 7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首印發行 500 套（含上、下冊）。（如圖 11、12）



圖 11. 生趣个客家諺語上冊



圖 12. 生趣个客家諺語下冊

(二)製作 2018 青少年客家音樂專輯

繼 101-105 年出版 3 張客語童謠專輯及 2 張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深獲好評，106 年廣續製作青少年客家音樂專輯，廣邀本市各國、高中生參與客語歌詞創作，由知名客籍音樂人林生祥、溫尹嫦、黃子軒、黃瑋傑，以及非客籍的「農村武裝青年」主唱江育達共同合作譜曲，於 107 年 11 月發行《係毋係罈擺》2,000 張，並於 11 月 3 日假美濃文創中心辦理專輯發表音樂會及「青少年歌舞擂台賽」，期藉客家音樂專輯的製作發行，提高年輕人學習客語興趣，傳承客家語言，提升客家音樂品質。（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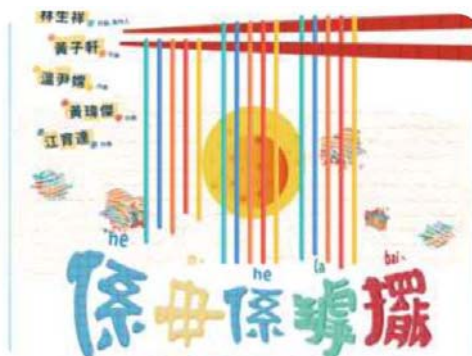


圖 13. 專輯《係毋係罈擺》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辦理「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 20 週年慶系列活動」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辦理「文物館 20 週年館慶研討會－客家文化的傳承與創新論壇」，邀請對客家文化具有特殊貢獻的學者、專家共同與會，分享對客家文化與事務的體驗，以及展現投入研究的成果；另於 10 月 20 日舉辦館慶系列活動，安排客家歌謠演出、文創美食展及客家親子活動，2 場活動共計 1,600 人次參與。（如圖 14、15）



圖 14. 文物館 20 週年館慶－客家歌謠演出



圖 15. 文物館 20 週年館慶－親子彩繪紙傘

(二)辦理「2018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

107 年 11 月 18 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客家婚禮及客家宴，計 50 對新人參加婚禮，體驗傳統客家婚俗「上燈」、「插頭花」、「食新娘茶」等儀式，了解客家婚俗文化，同時配合婚禮辦理 88 桌客家筵席，共 2 萬 1,800 人次參加，獲得民眾高度評價與認同。以每人交通與餐飲平均消費 700 元計算，加上新人禮券、客家宴、媒體行銷宣傳、客家音樂及其他周邊商品，總產值達 1,756 萬元，有效達成振興客家產業、帶動高雄觀光旅遊、活絡都會客庄的目標。（如圖 16、17）



圖 16. 客家婚禮－食新娘茶



圖 17. 客家婚禮－新娘為長輩插頭花

(三)辦理客家還福祭儀

107年12月14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還福」祭儀，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逾100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酬謝上天一年來的保佑。

(四)辦理「美濃藝傳師」計畫

1.充實美濃客家文物館館藏，並讓下一代後生瞭解美濃八音在傳統客庄生活的重要角色，107年辦理鍾雲輝客家八音團調查研究及展演計畫，以期串起八音與南部右堆常民共同記憶，促進客家傳統表演藝術的傳承與發展。

2.107年6月2日、6月30日、7月21日、8月11日、9月1日及10月6日邀請鍾雲輝客家八音團在美濃客家文物館舉辦6場客家八音展演活動，10月13日邀請鍾雲輝、林作長、溫福仁3團客家八音團重現傳統客家八音拼場活動。（如圖18）



圖 18. 客家八音拼場合照

(五)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計畫

1.美濃擁有眾多傳統手工工藝，但面臨市場萎縮、後繼無人的困境，為記錄美濃傳統技藝師傅的文化價值和定位，宣揚客家傳統生活工藝之美，特針對美濃地區傳統百工百業辦理調查、紀錄、研究及一系列教育推廣活動。

2.繼105年「糠榔掃把」、「鐵菜籃」及「竹門簾」3項工藝，106年「傳統藤椅」及「美濃八卦」2項主題技藝，107年選定「客家板仔—美濃新丁板」工藝辦理調查、紀錄，邀請老師傅於美濃客家文物館製作展演，同時配合展演辦理新丁板創意DIY活動，讓民眾透過手作體驗傳統工藝。（如圖19）



圖 19. 新丁板創意 DIY 活動

3.107 年 8 月 26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在美濃客家文物館圓形劇場舉辦「誠心朝禮—新丁板特展」，展示工藝製作過程、祭典祭儀之應用、播放紀錄片等，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吸引約 3 萬人次參觀。

(六)輔導社團發展

107 年計輔導 66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與客家文化活動，參與鄉親計 1,630 人；社區及學校巡迴公演逾 8 場次，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3,920 人次。另輔導 5 個社團辦理「小孩趣市集」—自然農藝·生活設計的瀾庄市集、「靚靚客家永續發展—2018 第六屆六堆論壇」、「美濃五穀神農信仰暨客家文化祭」、「107 年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客語演講比賽」，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5,130 人次，公私齊力推廣客家事務。

(七)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至 5 時，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活化「新客家文化園區」

- 1.新客家文化園區是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主體建築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 2.演藝廳出租「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每日以藝文、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元素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全票 399 元，提供市民優惠票價 250 元，目前營運良好，107 年計有 3 萬 4,200 人次觀賞。
- 3.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由「晟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經營，以複合式經營理念打造客家美食餐廳、客家文創展售商店及創客中心，頗

受消費者青睞，107 年來客數計有 3 萬 6,000 人次。（如圖 20、21）



圖 20. 圓窗驛棧



圖 21. 好客來寮館豐富客家文創商品

4. 園區文物館舉辦精彩特展：

(1) 「第二屆雄精采美術風暨名家藝術邀請展」

與高雄市采風美術協會合辦，展期自 107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14 日止，展出 50 件水彩、油畫、水墨、綜合媒材等作品，多元題材並陳，吸引 5,472 人次參觀。（如圖 22）



圖 22. 第二屆雄精采美術風暨名家藝術邀請展－畫家曾文忠先生作品

(2) 「藝遊未盡－高雄市觀音山藝術協會顧問暨會員聯展」

107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7 日展出 54 件彩墨、油畫、國畫、水墨及書法等高雄市觀音山藝術協會會員作品，提供多元素材藝術之美，吸引逾 3,252 人次參觀。

(3) 「客家創意服飾展－下一站・美濃」

107 年 11 月 3 日至 28 日邀請實踐大學時尚設計學系黃慧貞副教授策展，將客家傳統服飾結合時尚潮流重新設計，展現豐沛才華與創意，吸引 2,154 人次參觀。（如圖 23）



圖 23. 客家創意服飾展－下一站・美濃

(4)「客家運動 30 年特展」

以「客家」、「客家運動」、「高雄」為元素，配合「還我母語運動」海報，展示台灣客家運動三十年發展成果，展期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至 31 日，吸引 5,012 人次參觀。

5.舉辦搗麻糬、彩繪客家紙傘體驗活動，吸引親子及團體報名參加，107 年共計 55 場次，1,915 人次參與，為市庫增加 9 萬 5,660 元收入。

(二)提升「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7 年總營收計 245 萬 9,953 元，參訪人數計 9 萬 4,974 人。

2.「美濃客家文物館」是美濃常民生活的縮影，館內提供導覽解說服務，透過導覽讓民眾深入瞭解美濃文化及文物所蘊藏的故事，同時積極配合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學，107 年共接待 187 個公私立單位及學校團體入館參觀。

3.為增加館舍營運價值，館內設置文創小舖，並與文創團隊合作，結合在地文化元素，開發特色文創商品。透過文創商品的開發及展售，型塑美濃客家品牌，傳遞客家生活美學與文化。另為深化遊客參訪印象及體驗手作樂趣，提供彩繪紙傘、陶板、趣味童玩 DIY 體驗活動，107 年共計 8,463 人次參與，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4.辦理「月光山下・我記得」展覽

展期自 107 年 5 月 8 日至 7 月 29 日，吸引近 2 萬人次參觀。

5.辦理「玩美的焦距－鍾北鳳美濃攝影展」

展期自 107 年 8 月 3 日至 10 月 28 日，吸引近 1 萬 5,000 人次參觀。（如圖 24）

6.辦理「家的旅程－新住民的故事特展」

展期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截至 108 年 1 月底計吸引約 1 萬 5,100 人次參觀。（如圖 25）



圖 24. 玩美的焦距－鍾北鳳美濃攝影展



圖 25. 家的旅程－現場導覽

7.館內「兒童探索區」以「客家文化情境」、「客語沉浸」為主軸，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啟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吸引眾多親子及戶外教學幼兒入場共樂，107 年約有 4 萬人次購票入館使用。

8.107 年 8 月 4 日至 10 月 6 日辦理「美濃山下搞生趣」說故事活動共 23 場次，計吸引 2,400 人次報名參加。（如圖 26）



圖 26. 「美濃山下搞生趣」說故事活動

(三)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美濃中庄即開庄老街（永安路與中正路），南側緊臨美濃溪，以古蹟「美濃舊橋」與柚子林地區相連，東側緊臨美濃國小，為清乾隆年間客家先民至美濃開庄起源點，亦是右堆義民團練之所，日治時期在此設置庄役所、分駐所、信用組合及公學校，是美濃政經教育中心，目前亦是美濃

地區交通最繁忙熱鬧街廓。

- 2.本會 102 年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共投入 1 億 7 仟萬元進行中庄歷史空間的整建改造工程，除回應地方對圖書、藝文空間需求，新建 1 棟教育藝文館外，更針對「美濃警察分駐所」和「日式宿舍」2 棟歷史建築進行修復再利用，並綠美化周遭環境，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命名「美濃文創中心」正式啟用。
- 3.「美濃文創中心」之成立主要期望將美濃溪流流域周邊土地所蘊藏豐富客庄常民生活傳統文化，透過現代角度及文創手法重新賦予新的活力及生命，並結合高雄右堆地區之產業、觀光及文化資源，輔導地方社區培力原創人才，成為文創開發、產業展售平台及觀光資源中心，以增益地方產業價值，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創造青年返鄉就業環境。

- 4.為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本會努力打造文創產業利基：

- (1)引進民間創意共同營運

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經營權，辦理以文學為主之搖籃咖啡、季節性藝文展覽等。107 年 7、8 月舉辦《唱南方－音樂與時代的對話》、《創作者對談》、《樂迷對談》、《林生祥唱南方演唱會》以及《音樂地景小旅行》等藝術音樂展演活動，營造藝文環境，期藉藝術與創意激發客庄鄰里更多能量。

- (2)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每年獎助 2 名以上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建構一個提供人才發揮專業、青年創業且支持其經濟收入之優質環境，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 (3)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創造文創產業商機。

- (4)積極與大專院校文創相關系所合作，齊力輔導在地傳統產業創新升級，並整合行銷增進產品經濟價值。

- (5)辦理「蘿蔔瑪奇特－美濃文創市集」

107 年 11 月 4、10、11 日以美濃白玉蘿蔔為主題，由前來設攤的店家和業者製作蘿蔔相關產品，如麵包、糕點、料理、冰品、遊程、蘿蔔造型織品等，讓民眾體驗在地文創饗宴，現場亦有美濃



圖 27. 蘿蔔瑪奇特市集

百工百業之師工藝展示、多場 DIY 體驗和輕音樂演出，透過在地素材與創意為媒介醞釀老街重生之能量，計吸引 5,000 餘人次參與。（如圖 27）

(6)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為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五、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107 年計提報「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等 7 案計畫，全數獲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7,320 萬元，未來將廣續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並有效保存、修復本市客家文史資產，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環境風貌。

(二)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

串連鍾理和紀念館與周邊具觀光潛力的農村景觀，推廣客家文學旅遊，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360 萬元，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1,142 萬 4,000 元，於 108 年 1 月完工。

(三)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

結合當地景觀，於美濃溪左岸打造特色裝置藝術，串聯鄰近美濃文創中心、永安老街、第一戲院等觀光資源，打造優質文化散步道，以帶動當地觀光，創造經濟效益，總經費 749 萬元，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629 萬元，於 107 年 11 月竣工。（如圖 28）



圖 28. 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

(四)辦理「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及「邱義生夥房整修工程案」

為修復傳統客家夥房空間，並整理美濃庄長邱義生、省議員邱智生家族故

事，以夥房博物館形式展示邱義生家族歷史並活化空間，達到傳統風貌保存與現代功能結合之目標，已於 107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後續工程總經費 2,385 萬元，亦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2,000 萬元，預計 109 年 3 月完工。

(五)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

為拓展美濃文創中心腹地，連結周遭特色建築及文化，營造區域新亮點，規劃與私人合作整建富有文史意義的第一戲院，創造多元發展再利用的可能，帶動中庄生活文化空間的整體發展。總經費 120 萬元，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 8,000 元，已於 108 年 1 月完成規劃設計，刻正提案爭取工程經費整建。

六、客家產業輔導與行銷

(一)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1. 為促進美濃當地產業發展，提升客庄觀光產值，以「美濃文創中心」做為青年返鄉投入文創發展起點並延伸至美濃永安老街，致力打造成為文創產業基地，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業，運用在地資源實踐開店夢想，創造文創實績。105 年首次公開甄選文創人才駐地營運，每名提供最高 50 萬元品牌營運獎金，期結合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創造青年返鄉創業機會，並透過文創人才及特色商店的進駐與群聚，帶動老街活化。
2. 延續 105 年甄選出李英傑「美濃啖糕堂」、林彥伶「草木生活藝術工作室」、106 年陳振銘「農夫生活」、葉怡麟「鹿米竹工坊」展店績效，107 年度賡續辦理文創人才甄選，於 5 月 10 日遴選出蔡佳蓉「果然紅工作室」及劉文嵐「趣美濃－冰紛文創館」2 項展店計畫，均於 107 年 9 月開幕，為美濃永安老街注入更多文創活力，帶來產業活水和新氣象。（如圖 2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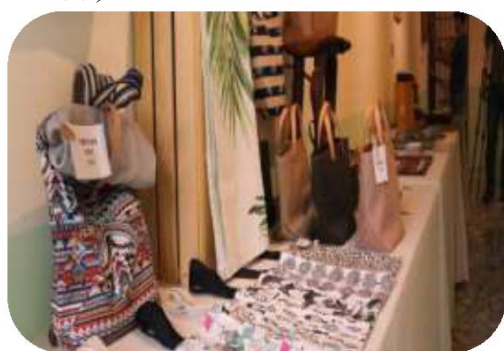


圖 29. 果然紅工作室販售美濃在地手工藝品



圖 30. 趣美濃－冰紛文創館之手工刨冰

3.108 年甄選計畫已於 1 月 25 日公告，歡迎具有文化產業理想及創業計畫的各領域人才，進駐美濃永安老街營運，結合品牌文創故事融入老街歷史，打造屬於客庄獨特的產業聚落。

(二)「牛埔庄生活文化館」產業交流中心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將閒置的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整建為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定名為「牛埔庄生活文化館」，107 年 1 月由「帕蒂斯夢想烘焙屋」進駐營運，成為美濃在地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及藝文表演交流平台，並配合市府太陽能屋頂計畫，招商建置發展綠能，108 年 1 月正式運轉發電。

(三)辦理「青山藍海·綠廊道」產業振興計畫

與農業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海洋局、文化局、環保局等局處合作辦理「青山藍海·綠廊道」產業振興計畫，107 年 7 月至 11 月於本市中央公園舉辦產業串連市集。107 年 11 月 10、11 日輪由本會主辦，以客家音樂會及產業嘉年華為主軸，邀請本市 25 個客家社團及 5 個專業表演團體共同參與演出，並於現場展售客庄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行銷高雄特色產業，帶動高雄觀光發展。（如圖 31、32）



圖 31. 人人大球特技表演



圖 32. 廣興國小附幼紙傘舞蹈

(四)辦理「浪漫客庄·富庶美濃」客家音樂會與好客市集 108 年 1 月 1 日假美濃文創中心舉辦，與美濃在地藝文表演團體、特色商家及旅宿業者合作，呈現精采的客家音樂與歌舞演出並展售客家特色商品，鼓勵民眾前進客庄，促進客庄經濟，落實韓市長「貨出去，人進來，高雄發大財」政策理念，逾 1,500 人參與。（如圖 33、34）



圖 33. 美濃月光山書畫藝術學會
現場作畫



圖 34. 美濃國中客家八音演出

參、未來施政要項

一、推行客語學習多元化

- (一)積極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推動客家公事語言發展，營造親民便民及溝通無礙的客語環境。
- (二)編撰客家語言文化出版品，提升讀者學習客家文化興趣，發揚客家優美文化。

二、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創意行銷客家文化辦理「2019 年田園音樂會」及「2019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三、強化館舍營運績效，提升觀光效益

- (一)充實「新客家文化園區」公共基礎設施，透過體驗式活動吸引民眾參訪，同時協助承租廠商加強營運能力，共同合作永續經營。
- (二)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軟硬體設施，並持續辦理各項藝文展演，發揚美濃在地客庄精神與特色，以提高國內外遊客參訪率，有效帶動觀光產業。
- (三)活化「美濃文創中心」，落實藝文教育扎根，活絡常民文化活動，提高社區居民對公共政策之參與度及榮譽感，型塑客庄獨特的文化生活環境，打造觀光旅遊新亮點。
- (四)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並結合學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觀摩及體驗，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打造各館舍成為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四、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一)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 (二)積極趕辦「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整建工

程」等重大計畫，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五、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

- (一)輔導成立「美濃永安老街發展協會」，改造老街街廓景觀，營造亮點，並導入市集與農特產品展售平台，配合節慶辦理特色活動，提振觀光能量，推動客家產業發展。
- (二)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鼓勵各領域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實蹟，發想文化創新，誘發青年返鄉創業，刺激在地經濟發展，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肆、結語

客語使用人口愈來愈少、客家文化日益流失，在多元文化社會的趨勢下，客家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日益急迫，客家事務的推動更顯任重道遠。本會將持續深入社區、校園復育客語，輔導客家社團自治及發展，經營客家文化館舍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同時致力客家產業的振興，協助從業人員提升產業知能、技術及擴展市場，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積極修復客家文史資產、保存文化生活記憶，創造優質客家生活環境。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 貴會指導與協助，客家文化在本市各行政區也逐步落地生根，相信必能帶動高雄市成為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十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11 日

報告人：局長 李 樑 堅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樑堅能在此向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7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1.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 1,222.63 億元，粗估決算數 1,210.65 億元，較預算數短少 11.98 億元，主要收入分析如下（詳附表）

高雄市 107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估計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粗估決算數	估計超(短)收數	達成率%
稅課收入 (1)	729.73	732.69	2.96	100.41%
地方稅小計	408.85	401.54	(7.31)	98.21%
地價稅	130.50	126.14	(4.36)	96.66%
土地增值稅	79.20	74.52	(4.68)	94.09%
房屋稅	99.00	99.68	0.68	100.69%
使用牌照稅	72.00	71.71	(0.29)	99.60%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契稅	17.30	17.54	0.24	101.39%
印花稅	8.80	10.05	1.25	114.20%
娛樂稅	2.05	1.90	(0.15)	92.68%
遺產及贈與稅	10.00	13.18	3.18	131.80%
菸酒稅	9.76	8.83	(0.93)	90.47%
中央統籌分配稅	300.59	308.63	8.04	102.67%
普通統籌	282.19	291.57	9.38	103.32%
特別統籌	18.40	17.06	(1.34)	92.72%
特別稅課	0.53	0.51	(0.02)	96.23%
非稅課收入 (2)	205.70	211.59	5.89	102.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55	23.98	4.43	122.66%
規費收入	55.24	56.22	0.98	101.77%
財產收入	53.55	53.49	(0.06)	99.89%
財產孳息	20.87	14.09	(6.78)	67.51%
財產售價	31.02	37.63	6.61	121.31%
財產作價	1.35	1.35	—	100%
廢棄物資售價	0.31	0.42	0.11	135.4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57	35.45	(5.11)	87.38%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86	9.74	(1.12)	89.69%
其他收入	25.93	32.71	6.78	126.15%
實質收入 (3)	935.43	944.28	8.85	100.95%
補助收入 (4)	287.20	266.37	(20.83)	92.75%
一般性補助收入	147.58	146.40	(1.18)	99.20%
計畫型補助收入	139.62	119.97	(19.65)	85.93%
歲入合計 (A)=(3)+(4)	1,222.63	1,210.65	(11.98)	99.02%
公債及賒借收入 (B)	106.02	68.31	(37.71)	64.43%
總收入 (A)+(B)	1,328.65	1,278.96	(49.69)	96.26%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729.73 億元，粗估決算數 732.69 億元，超收 2.96 億元，達成率 100.41%。地方稅方面，短收 7.31 億元，達成率 98.21%，超收稅目為房屋稅 0.68 億元、契稅 0.24 億元、印花稅 1.25 億元，短收稅目為地價稅 4.36 億元、土地增值稅 4.68、使用牌照稅 0.29 億元、娛樂稅 0.15 億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元、特別稅課 0.02 億元；而國稅方面超收 10.29 億元，達成率為 103.21%，其中遺產及贈與稅超收 3.18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8.04 億元（普通統籌加計 106 年度第 13 次分配稅款超收 9.38 億元，特別統籌短收 1.34 億元），另菸酒稅短收 0.93 億元。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05.70 億元，粗估決算數 211.59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5.89 億元，達成率 102.86%。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4.43 億元，其中交通違規罰款粗估決算 16.43 億元，超收 2.43 億元；

規費收入超收 0.98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0.06 億元，主要為財產售價超收 6.61 億元及財產孳息短收 6.78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5.12 億元，主要係都發局及交通局賸餘繳庫，分別短繳 3.89 億元及 0.57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6.78 億元，主要為都發局容積移轉代金超收 5.83 億元。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287.20 億元，粗估決算數 266.37 億元，短收 20.83 億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一般性補助收入短收 1.18 億元，主要為中央核撥之教師專案補助短收 0.78 億元、營業稅專案補助短收 0.55 億元。

②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 19.65 億元，其中社會局短收 10.21 億元，係因長照 2.0 不執行數約為 8.6 億元，餘捷運局短收 3.88 億元、水利局短收 2.20 億元、原民會短收 0.75 億元、交通局短收 0.36 億元，大部分皆為工程執行進度落差，而中央係按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2.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106.02 億元，決算數為 68.31 億元。

(二)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借款）及未來給付責任情形

1.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 年以上 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86.71	2,447.38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60.67	
未滿 1 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35.42	35.42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82.80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初估決算）。

2.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8.70	296.34
	住宅基金	18.5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33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07.9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5.1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70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40	207.53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1.00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0.13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 103 年已編列 50 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4.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

單位：億元

名稱	項目	金額	合計
未來給付責任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106.96	190.84
	積欠勞工保險費	83.88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5	155.55
	積欠私校退撫資遣等 9 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63.20	
未來給付責任總計			346.39

註：本資料為預估數。

(三)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 1.107 年度 1-6 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157.52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146.38 億元及節流 11.14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

建設經費補助」112.81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13.22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9.92 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7.27 億元及「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6.32 億元等。

2.108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計 59 項，含開源 35 項及節流 24 項，年度作業計畫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函頒各機關積極辦理。

(四) 107 年度財政考核績效

1.財政部開源績效考核本市考評成績為全國第 1 名，債務管理考核成績為六都第 4 名，全國第 11 名。

2.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總成績名列全國第 2 名，其中財務管理考核成績為全國第 1 名，與債務管理同列為甲等，公庫管理則列為優等。

3.107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本市 4 大面向考核總成績全國排名第 2，依考核結果總計增加 16,085 千元補助款。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修正本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變更得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文化資產類別，爰修正「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經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7 日函復同意備查。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本市 107 年度市稅預算數 409 億 3,800 萬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 404 億 4,258 萬元，達成率 98.8%。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8.77 億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情形較 106 年同期合計增加 61.40 億元。

(2)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6 年同期合計減少 0.99 億元。

(3)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市府投資高雄銀行，106 年度董事酬勞，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計分配 467 萬元，已於 107 年 6 月 5 日發放並繳庫。股息收入方面，該行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6 年度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3 元，股票股利 0.37 元，合計每股分配 0.50 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5,624 萬餘元及股票股利 1,600 餘萬股，並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撥入市庫。

(2)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一般民眾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設籍於高雄市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為月息 0.88%。

(2)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3 萬 6,762 人，收質件數 10 萬 8,536 件，總貸放金額為 12.51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依 107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28 家次，截至 12 月底止共抽檢業者 872 家次，執行率 203.74%。

2.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稽查 52 家，尚無違規情事。

3.107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底止共 540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 657 萬 4,514 包，市值為 4 億 7,430 萬 9,525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 50 萬 3,674.46 公升，市值為 1 億 814 萬 6,224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 1.配合財政部 107 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2.配合財政部 107 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3.配合財政部 107 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 4.配合財政部 107 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5.配合財政部 107 年第 2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 (1)執行民眾法令宣導（20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80 場次）合計宣導 200 場次，人數約 30,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財政部國稅局舉辦「107 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體育處舉辦「2018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農業局舉辦「農民市集」、衛生局舉辦「2018 健康滿分同學會衛教主軸巡迴宣導」、新聞局舉辦「2018 年高雄廣播節」、「夢時代跨年派對」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 (1)為宣導民眾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酒品，委外製作宣導廣告刊掛於高雄捷運車廂，藉以有效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效益。
- (2)為維護市民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眾對於酒常識的認識。
- (3)於人事行政總處「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微學習專區播放菸酒法令宣導廣告。
- (4)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及廣播電台製作（播）菸酒法令宣導廣告，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於酒常識的認知。

- (5)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 (6)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8 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7)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 14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含以前年度），總計銷毀 220 案，計銷毀菸品 1,396 萬 1,009 包及酒品 16 萬 9,773.74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3 兆 4,431 餘億元。
（詳如附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108,281	12,220	120,501	96.67%
	面積(公頃)	7,627.935822	1,012.799903	8,640.735725	
	價值(元)	3,259,252,313,703	69,052,804,444	3,328,305,118,147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4,544	0	4,544	0.18%
	面積(m ²)	4,718,359.42	0	4,718,359.42	
	價值(元)	6,388,814,087	0	6,388,814,087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499	225	8,742	2.17%
	面積(m ²)	12,874,251.98	30,216.76	12,904,468.74	
	價值(元)	74,565,047,912	95,496,026	74,660,543,938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5,364,018,188	463,682	5,364,481,870	0.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14,584,443,265	0	14,584,443,265	0.42%
什項設備	價值(元)	3,906,967,530	0	3,906,967,530	0.11%
有價證券	價值(元)	556,427,010	9,036,402,550	9,592,829,560	0.28%
權利	價值(元)	265,149,031	0	265,149,031	0.01%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其 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 計	價值(元)	3,364,883,180,726	78,185,166,702	3,443,068,347,428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四、土地以公告現值計價

(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持續清查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非都市計畫土地，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查得地籍資料，陸續完成 396 筆土地管理機關指定事宜，尚未指定部分將俟地政局提供相關資料後廣續清理。

(三)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四)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提升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效能，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832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五)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網路拍賣」交易平台，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六)促進閒置空間與場域活化及資源再利用為提升市有閒置財產活化及動產應用，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不動產出租約 207 件，金額為 7,622 萬 1,207 元；動產之財產移撥為 1,094 筆，金額為 6,644 萬 7,914 元、非消耗品移撥為 1,657 筆，金額為 506 萬 7,456 元，使行政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避免浪費，提升市有資產，增裕市庫收入，減少財政支出。

(七)加強財產盤點，釋出閒置空間，提升使用效益

廣續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避免閒置浪費，透過盤點整合及調配機制，積極推動轉型活化，提升財產使用效益，加速市政建設。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821 戶、租金收入共計 1 億 254 萬

元。

2. 占用：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698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7,100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12 億 8,135 萬元。

(二) 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三民區中都段二小段 73 地號等 1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160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9,509 萬元。

(三)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申購案件共 1,778 案（2,299 戶）3,426 筆，面積 14 萬 6,215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者共 1,474 案（1,694 戶）2,599 筆，面積 10 萬 2,906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 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已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管理 2,852 戶，扣除開徵當時已提申購之案件，開徵戶數為 2,095 戶；續於 107 年 1 月 1 日復完成新明德社區及捷運高中站原國宅用地清查，新開徵 210 戶（財政局經管新草衙地區被占用戶皆已清查完竣，總列冊管理 3,062 戶）。

3.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提出申購者 2,299 戶，承租者 350 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413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5 成。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 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又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233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5.6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23.9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二) 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

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稅捐收入。

- 1.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3 案，土地面積 11.1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42.2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合計為 114.7 億元。
- 2.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6 案，土地面積 5.1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123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51.2 億元。
- 3.另篩選各機關有開發潛力地上權案計 4 案，後續將列管，並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開發利用事宜。

(三)擔任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另本府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104 年至 106 年連續 3 年獲財政部頒發促參招商卓越獎，107 年簽約金額新台幣 479.8 億元，預計可再次獲財政部頒發招商卓越獎，如獲頒係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唯一連續四年蟬聯此殊榮。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1 案，民間投資金額 749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14.2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1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311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89 億元。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15 案，同意補助金額 2,794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4.另篩選各機關具開發潛力促參案計 2 案，將列管並協助各機關積極推動。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7 年度支付筆數共 353,530 筆，支付淨額 4,225 億 3,093 萬 8,438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7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較上年度增加 0.28%。

(三)107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211.9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216.1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配合 108 年度起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型基金預算會計系統，修正本市支付系統並執行雙軌測試，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控制債務成長，創造永續財政。
-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 四、現行「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施行期間將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屆滿，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支應財政需要，爰依規定辦理重新制定自治條例草案相關事宜。
- 五、督導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 六、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七、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 八、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 九、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 十、加強宣導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將零散資訊作統整分類，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時間，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 十一、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為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 十二、積極輔導新草衙地區民眾申請讓售市有地，鼓勵申購人整合重建合法建築，並協助申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 十三、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標租、設定地上權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 十四、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政府公共建設，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並爭取促參獎勵金，挹注財政收入。

十五、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為全力支援市政建設，減緩債務累積，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以有效降低債務、改善財政狀況。

在本府努力下，財政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開源措施除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外，並強化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推動促參、設定地上權及標租、土地公辦都市更新、積極招商引資等方式創造收入；節流方面主要作為如檢討業務委外、控管人事費用成長、秉零基精神覈實編列預算、靈活財務調度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政策。

為兼顧市政及財政，高雄市秉持一貫態度積極自我挑戰，除謹守財政紀律外，更落實推動開源節流，維持財政收支平衡，秉持穩健原則經營市政財源建設大高雄，並與各機關協調合作共同推動「減債創收，惠市利民」之永續財政目標，為大高雄的未來而努力。

尚祈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十三、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11 日

報告人：處長 張素惠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高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運用效能；精進公務統計管理應用，支援施政決策；辦理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資訊。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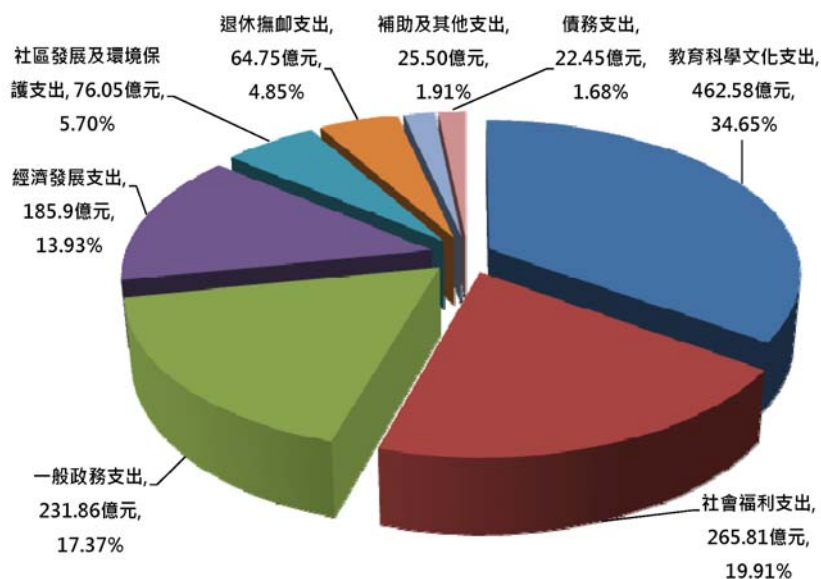
一、歲計業務

(一)整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承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第 3 次會議三讀審議決議修正通過，計核列歲入 1,269.44 億元、歲出 1,334.90 億元、債務還本 37 億元、公債及借收入 102.46 億元。

108 年度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62.58 億元，占 34.65% 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65.81 億元，占 19.91% 次之；再次為一般政務支出 231.86 億元，占 17.37%（詳圖 1、108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108 年度總預算經依審議結果整編後，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積極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圖 1、108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二)整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加強督導基金執行
108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5 個基金，較上年度無增減。

108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承 貴會 108 年 1 月 30 日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計核列營業基金總收入 1.96 億元、總支出 2.47 億元、本期淨損 0.51 億元，非營業特種總收入（基金來源）2,996.44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2,979.96 億元、本期賸餘 16.48 億元（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詳表 1）。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經依審議結果整編，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編送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切實督導考核，期使各特種基金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表 1、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億元

基金種類	基金預算數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虧、短絀)
總計	2,998.40	2,982.43	15.97
營業基金	1.96	2.47	-0.51

非營業基金	2,996.44	2,979.96	16.48
作業基金	109.65	92.05	17.60
債務基金	2,183.17	2,183.17	0.00
特別收入基金	504.45	509.57	-5.12
資本計畫基金	199.17	195.17	4.00

(三)審核暨彙編 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07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

全年度共計申請 104 案，金額 8 億 16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74 案，金額 3 億 8,836 萬 4,074 元，經依各機關動支情形彙編完成 107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經市府 108 年 1 月 22 日第 407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依規定送請 貴會審議。

(四)督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增裕市庫財源嚴格督辦各機關查填各項考核報表內容及報送期限，並建立機關自評機制、檢討調降原因及研提具體改進方案，以確實掌握各機關辦理考核情形。

中央對本府 107 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總成績 370 分為全國第二，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 1,608 萬 5,000 元，充裕市庫財源。

(五)加強控制收支，嚴格預算保留

有關年度預算保留作業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嚴密保留作業。

107 年度公務預算保留（含以前年度）核定共 97.77 億元，較 106 年度 95.83 億元，增加 1.94 億元，增幅 2.02%；其中屬當年度者 32.63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7.71 億元，減幅 19.11%，占歲出比率為 2.53%，較上年度減少 0.6 個百分點。

二、會計業務

(一)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賡續推動風險導向之內部控制並納入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協助各機關依本府頒訂「高雄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落實辦理風險滾推定期檢修內部控制制度，並推動監督機制，檢查機關內部控制實施狀況，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持續維護本處

網頁「政府內部控制專區」相關內容，便於各機關參用，提升服務品質。

(二)辦理會計業務查訪，提升會計管理功能

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至 11 月 2 日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綜合事項、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等事項列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5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2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已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三)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率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規定，嚴密預算執行管控措施，於 107 年 9 月及 11 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於 12 月上旬督請各機關檢討尚可辦理估驗或可完成驗收者，於收支整理期間加速辦理付款，以確實如期如質達成初估執行率目標，107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202.15 億元，經初估執行數為 182.20 億元，執行率約為 90.13%，已連續 6 年執行率均達 90% 以上，並自 103 年度以來，連續 4 年執行率為六都第一。

(四)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有關缺失均促請查明更正及製作抽核紀錄作為考核之參據，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辦理 107 年度會計報告敘獎作業。另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能，7 至 12 月分別辦理會計系統操作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8 場次，計 487 人次參加。

(五)推動業權型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及新會計系統

為推動業權型基金於 108 年度採企業會計準則，業就本市 11 個作業基金及 2 個營業基金之會計制度完成審查，並輔導完成預算會計系統資料建置盤轉，於 107 年 7 至 12 月全面雙軌試辦，系統已順利移轉並自 108 年正式實施新會計制度。

(六)彙計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目前正值彙編 107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初步彙計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總決算

歲入決算 1,210.65 億元，較預算 1,222.62 億元，短收 11.97 億元，達成率為 99%；歲出決算 1,241.96 億元，較預算 1,291.65 億元，節餘 49.69 億元，達成率為 96%；歲入歲出短絀 31.31 億元，另連同債務還本 37 億元，預

計賒借收入保留 68.31 億元，達收支平衡。

表 2、107 年度總決算初步彙計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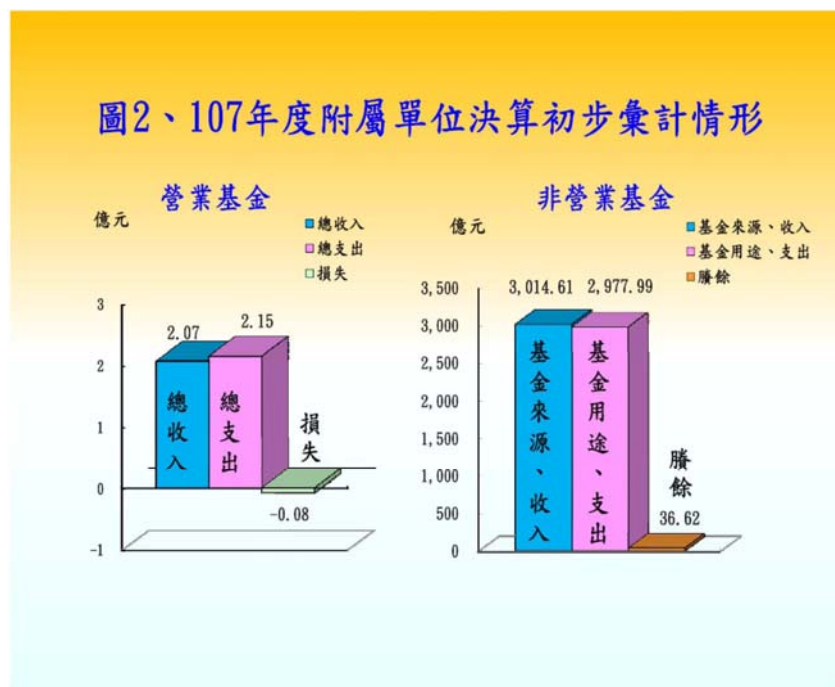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 (1)	初估決算數			比較 增(減) (2)-(1)
		收支實現數	應收(付)數 及保留數	合計 (2)	
一、收入合計	1,328.65	1,184.86	94.10	1,278.96	-49.69
(一)歲入	1,222.62	1,184.86	25.79	1,210.65	-11.97
(二)債務之舉借	106.03	0.00	68.31	65.31	-37.72
二、支出合計	1,328.65	1,246.33	32.63	1,78.96	-49.69
(一)歲出	1,291.65	1,209.33	32.63	1,241.96	-49.69
(二)債務之償還	37.00	37.00	0.00	37.00	0.00
三、歲入歲出餘絀	-69.03	-24.47	-6.84	-31.31	37.72
四、收支餘絀	0.00	-61.47	61.47	0.00	0.00

2. 附屬單位決算

(1) 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 2.07 億元，營業總支出 2.15 億元，實際損失 0.08 億元。

(2) 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 3,014.61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 2,977.99 億元，本期賸餘 36.62 億元。



三、公務統計

(一)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電子書刊。另為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重新規劃議題更新內容，已於 107 年 8 月底彙編完成「2018 高雄市性別圖像」電子書刊，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參。另本處 107 年運用 Excel VBA 巨集程式辦理自動化產製統計年報書刊檔，積極推動自動化作業，107 年統計年報電子書刊預計於 108 年 5 月出刊。

(二)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為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撰提「高雄市生育及托育津貼補助情形」、「本市 10 大重要商圈營運概況」、「從國人旅遊概況談高雄市觀光發展效益」及「高雄市有機農業概況統計」等 20 篇通報及 24 篇專題統計分析，並擇優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三)精進統計指標管理應用，強化支援決策效益

本處除彙編本市「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及「永續發展指標」，提供本市環境政策執行與永續會策略推動參考外，另綜整市政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權責機關分，每月底函送各相關機關作為施政參用。

(四)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稽核複查，提升市政統計品質

為強化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升統計品質，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進行稽核複查，已於 107 年 9 月底完成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考核。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7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高雄市政府各區公所 107 年統計考核及業務訪視報告」分別函各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本市 107 年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直轄市最優獎項。

(五)輔導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作業，健全公務統計制度

配合 107 年毒品防制局及運動發展局成立，依各該機關調整業務修訂「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據以劃分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及分工，並輔導毒防局及運動發展局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編製所屬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建置公務統計方案，已分別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及 108 年 1 月 7 日完成核定實施。

另因應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法案修訂，本處分別訂定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條文修正草案及其對照表範本，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前函各機關參考辦理，預計於 4 月底前完成審核後以府函核定實施。

(六)精進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發揮市政統計跨域整合功能

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截至 108 年 2 月底已建置有 1,062 種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並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價格。本處據此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及原因，於每月 5 日發布物價新聞稿，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布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檢視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107 年平均為 102.25，較 106 年上漲 1.24%，漲幅低於台灣地區平均。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6 年上漲，主要係因香菸反映菸稅調漲，以及油料費反映國際油價調升影響所致。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其中「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採統計抽樣方法按年辦理，107 年由本市 179 個樣本里中計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7 年 12 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預計於 108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

另「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係按月辦理，資料除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外，並作為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5 年 1 次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之參考。為提升調查資料品質，本處賡續運用自行開發 EXCEL VBA 程式檢誤系統，以期精進上述 2 項調查辦理績效。

(三)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汽車貨運調查，每年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每五年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及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判定調查、每十年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等共計 7 項調查作業。其中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本市 107 年就業人數 134.6 萬人，較 106 年增加 0.82

%；失業率 3.7%，較 106 年 3.8% 減少 0.1 個百分點，整體勞動情勢顯有改善。

此外，本處積極精進各項調查資料品質，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比各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榮獲第一級特優獎勵，成績優異。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為使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廣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惟財源籌措不易，且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為控管財政赤字，年度總預算案續以量入為出方式籌編，導入適度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可緊縮或減量事項，達到業務精簡目的，活化配置預算資源，期使市政建設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運用數據指標之分析，覈實審查基金預算，並督導機關設法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運用多元財務策略，評估各項可能之財源，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活化基金資金使用效率，運用特種基金協助推動市政重大建設。

三、加強會計業務查訪，發揮內部稽核功能，提升執行績效

為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機制，督促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於年底前完成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並落實追蹤未改善完成之缺失及建議，發揮稽核功能以提升稽核品質及施政效能。

為加強財務管理、瞭解各機關學校內部控制及會計事務處理情形，預定於 108 年 8 至 11 月間辦理會計業務查訪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查核，查訪結果及建議事項將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確實改進，並持續督促追蹤改進情形。

四、研議建置重要市政統計指標體系，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研議建置各類重要市政統計指標體系，編製或發布其相關各項施政統計指標，提供便捷與資訊查詢服務，具體衡量施政推動績效，提供市政建設規劃參據，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五、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支援決策應用效益，促進市政統計資料跨域整合

整編跨機關類別統計資料，建立市政統計主題式視覺化查詢網，推動各機關資料跨域整合運用，並輔導各機關權管統計業務建置統計視覺化查詢網，提供多元查詢與應用。

六、精進統計調查，提供精確施政決策參考

精進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與家庭收支調查作業，運用資訊化方式提高品質、效率及運用價值，並強化調查結果分析，以切合市政需要，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預算收支差額逐年下降，各營業及作業基金完成系統移轉及實施新會計制度；各機關資本支出執行率達 90% 以上，且中央對本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為全國第二名；此外，精進公務統計管理與調查統計品質提升，本市公務統計辦理績效與基層統調查網組織，均獲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比為全國第一名。

為應社會環境變遷，增進市民幸福感，提升城市競爭力。亟須全體主計同仁秉持專業與犧牲奉獻的服務精神，協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積極協助各機關完成施政計畫，實現市政願景目標，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十四、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11 日

報告人：局長 伏和中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和中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將以建構觀念領先及效率的政府、實現青年理想的創業基地、綠色 4.0 設備升級商機推手、新興產業科技園區建置及研發示範場域先行先試為推動主軸。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和中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

1.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協助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截至 107 年度通過 749 件研發計畫，補助金額新臺幣 5 億 7,344 萬元，帶動逾新臺幣 31 億 9,000 萬元投資。107 年通過 49 件研發補助計畫，補助金額 3,798 萬元，預計帶動投資額 8,000 萬元及研發總經費 9,500 萬元。



圖 1. 地方型 SBIR 研發成果－魚鱗膠原蛋白飲品

2.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持續進行輔導協助，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並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8 年 1 月，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91 案，補助新臺幣 1 億 8,613 萬餘元。107 年度計畫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結案，截至 108 年 1 月底已訪視 37 家廠商，爭取中央補助資源 2 案，補助新台幣 260 萬元。

3.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商業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提供設備裝潢及週轉金貸款，截至 108 年 1 月底止經高雄銀行累積撥貸戶數計有 930 戶，撥貸金額新臺幣 6 億 9,277 萬元。

4.推薦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提供公司輔導及籌資二項功能，期加速創櫃板公司成長，並能公開發行、登錄興櫃交易，進而申請上櫃，擴大其營業規模。本市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

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出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本市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公司、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及卡訊電子（股）公司及彬騰企業（股）公司。

(二)創新創業育成

1.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至 107 年度總共進駐 51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220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800 人。

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 103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藉由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腦力激盪，共創作超過 43 套遊戲。

為鼓勵獨立遊戲開發團隊並促進遊戲產業連結國際，自 103 年起每年 8 月辦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透過國際交流論壇、年度遊戲邀請展、遊戲工作坊、遊戲開發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鼓勵國內團隊出國也吸引國際團隊來臺，打造高雄成為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圖 2. 108 年 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成果發表會

2.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105 年 6 月於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並於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

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截至 108 年 1 月已辦理 11 場次大型展覽，課程、參訪及座談與社群交流活動 1,274 場，會員人數 204 人，FB 粉絲數 7,693 人，參觀人次計 407,449 人次。並以「M.ZONE FAB」做為青創孵育空間，提供創業團隊數位製造以及快速打造模型的工具或技術來印證產品，同時也提供民眾客製化產品快速打樣的服務。

每年 12 月及 2 月舉辦「大港自造節」及「自造光節」，帶動高雄自造者產品於國內外募資平台與創投資源合作，將一個試量產開始，進而產品化。



圖 3.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3.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

本府與工研院 105 年於本市財稅行政大樓 15 樓合設「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整合南部各大學及相關法人研發能量，協助進行跨領域科技創新，尋找新的技術應用在南臺灣既有產業中，進而將技術或服務產業化成立新創事業，同時亦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期促進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流入。截至 107 年已輔導成立 8 家新創事業並協助 42 案新創事業籌資 6,715 萬元。



圖 4. 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

4.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

以發展高雄智慧城市及其相關智慧科技為主題，服務有意發展智慧城市技術與應用、欲在本市進行實際試煉的廠商與新創團隊，提供落地發展空間、資源與機會，選定本市財稅行政大樓 13、14 樓作為「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結合「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能量，整合南部產、官、學、研之研發資源，共同孵育南臺灣新創事業，協助既有產業創新轉型，促進 AI、IOT、區塊鏈產業群聚蓬勃發展。本場域委由工研院營運管理，預估 108 年 6 月底前可提供業者進駐及育成相關服務，計有 16 間辦公室、約 70 席的共同工作空間，目前已完成訪視輔導機制並陸續舉辦主題講座推廣場域。



圖 5.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示意圖

(三) 地方產業發展

本市正由重工業城市蛻變轉型，藉由輔導石化鋼鐵、金屬機械、傳統工廠等產業升級、創新加值，同時引進數位內容、智慧科技等新興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1.辦理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蒐整產業動向及經濟情報，以利產業輔導政策研擬，自 98 年開始辦理，除按季提出國內外與本市產經資料外，至 103 年已提送 41 篇專論，根據當前經濟情勢，掌握不同產經議題據為因應。104 年度改為自行辦理後，持續蒐整相關產經數據，研析產業發展趨勢，作為本市產業政策參考。107 年提送專論主題為中美貿易戰對高雄鋼鐵產業影響分析、高雄市勞動市場變動分析（上半年）、高雄主力產業與中國貿易影響評析、高雄市勞動市場變動分析（全年）。

2.協助行銷本市特色產品

為讓工業城市變創藝城市，經濟部工業局邀集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及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推動辦公室進駐「R7 創藝所在」，運用這些法人的設備及產業資源，提供高雄地區從學生到在職者學習「創藝能力」。

為推廣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結合健走活動舉辦行銷推廣，擴大全民參與，以提升國內廠商品牌及 MIT 微笑標章產品知名度及能見度，特與經濟部工業局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假 R7 勞工公園共同主辦「第四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活動，本屆活動共有 3,700 多位民眾到場參與、18 家 MIT 廠商參展。



圖 6. 第四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

3.輔導申請觀光工廠評鑑

配合製造業服務化，協助工廠轉型兼具觀光服務，高雄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等 5 家，107 年「台灣滷味博物館」、「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

園」獲得「國際亮點觀光工廠」，「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獲得「優良觀光工廠」。



圖 7. 本市 5 家觀光工廠分布圖

4. 配合推動中央新南向政策

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本局透過學術單位的智庫鏈結等交流，探討雙邊技術移轉的產業互補優勢，並擔任「高雄市政府新南向委員會」幕僚，蒐整本府相關新南向作為並盤點中央對應部會之新南向相關計畫，爭取各部會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具體落實在高雄，建構本市成為臺灣新南向基地。

為促成雙向交流合作，建立新經貿夥伴關係，每兩個月彙整各局處新南向作為，分為「經貿交流」、「人才培育」、「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四大面向。

- (1) 人才交流：新住民交流活動、締結姊妹校。
- (2) 資源共享：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論壇及座談會。
- (3) 經貿合作：交流拜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 (4) 區域鏈結：辦理高雄農業產品展示會、參與台灣形象展。



圖 8. 新南向論壇

(四)物資經濟動員

因應動員準備，執行物力及重要生產人力調查計畫，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除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國營及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調查外，按「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及統計，依計畫完成包括 273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3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456 家旅館、283 處文化活動中心、112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一)工廠登記與輔導

1.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251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254 件，申請歇業案件 111 件，公告廢止 76 件（含工廠校正廢止），工廠登記家數共 7,568 家。

2.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及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協助廠商於輔導期限屆滿前（109 年 6 月 2 日）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 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至 104 年 6 月 2 日受理期限屆滿，共有 1,578 家業者提出申請。截至 108 年 1 月，第 1 階段核准 1,353 家、第 2 階段核准 1,021 家。

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並於 5 年輔導期內，配合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爭取中央資源，協助土地合法使用。

3.違規工廠稽查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辦理稽查件數計 790 件。

(二)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734 件，變更登記 81 件，註銷登記 436 件。

(三)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高雄地區編定已開發工業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楠梓第二園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臨廣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工業區、大社

工業區、仁武工業區、永安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鳳山工業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及和發產業園區等共 15 處，合計總面積 3,610.86 公頃。

上開園區土地僅存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尚有 0.42 公頃土地、南科高雄園區 15.56 公頃土地及和發產業園區 35.1393 公頃土地可供招商。

2. 產業園區報編業務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

(1) 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和發產業園區於 103 年核准設置，預計開發面積 136.26 公頃。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發展及稅收具正面效益。目前採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併行作業，預計 108 年 3 月底完成園區開發作業；截至 108 年 1 月已有 5 家廠商竣工並開始營運。



圖 9. 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空拍範圍圖



圖 10. 和發產業園—和春基地空拍範圍圖

(2)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開發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預計 108 年上半年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242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



圖 11. 仁武產業園區

3.與中央共同推動橋頭科學園區

行政院已指示於高雄新市鎮推動南科高雄第二園區計畫，截至 108 年 1 月由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科技部研擬可行性規劃及園區籌設計畫，本府協助區段徵收與聯外道路開闢，預計可提供 186 公頃產業用地，引進半導體、智慧機械、生醫、航太與 IOT、5G 通訊、AR/VR 等創新科技，打造高雄高科技產業聚落。



圖 12. 高雄第二科學園區

4.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截至 108 年 1 月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及正隆紙器等 8 案；審查中案件計有拓鑫實業、裕鐵企業及大井泵浦工業等 3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德興 1 案。預計可提供 123.18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約 613 億元；就業人數 3,110 人。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8 年 1 月已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估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第二次毗連）、路竹新益、台灣維達、隆吳企業（第二次毗連）、隆興鋼鐵及永欣益 25 案，另有世豐螺絲、基穎螺絲（第二次毗連）及海華鋼鐵 3 案審查中。預計可提供 26.78 公頃之產業用地；年產值 331.37 億元；就業人數 2,887 人。

6.興辦事業計畫

截至 108 年 1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誠友、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韋奕工業、毅龍工業、佳揚實業、臺灣鋼帶、煒鈞實業、鉉昇實業、春祐工業、勝一化工、芳城工業、弘盛展業、雄順金屬、亞東氣體、暉盟及石安水泥美濃廠（第二次變更計畫）20 案，另建誌鋼鐵 1 案審查中。預計可提供 11.63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 88.62 億元；就業人數 486 人。

7.特定地區

截至 108 年 1 月已核准舜倡發、林裕、世暘及昇達興業等 4 區，另預計可提供 9.15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 20 億元；就業人數 488 人。

8.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為促進產業發展及強化競爭力，本局舉辦產業園區座談會，作為本府與業者交流平臺，增進政府、企業及工業團體等三方溝通聯繫的管道；107 年辦理之座談會，協助永安工業區解決 186 縣道路面改善及拓寬工程；協助仁武工業區改善後勁溪易淹水的問題；協助大發工業區將光華路移交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納入維養道路；另針對本市廠商提出工業區土地價格過高、用地不足問題，本局持續著手開發和發產業園區及報編仁武產業園區，以提供廠商工業用地之需求，並獲得廠商對於市府施政之肯定及支持。

9.國家級新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發專區

市府向中央爭取中油高煉廠 104 年關廠後之土地轉型設置「新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發專區」。經多次會商，經濟部、中油公司與市府已達成共識，納入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中，已作為中油高煉廠轉型再利用之主體計畫；研發專區將以「關鍵技術開發」與「培育未來科技人才」為推動主軸。

(四)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90 家，其中營運中 186 家，未建廠 4 家。

1.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05 家，聯接共計 181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678 家，共計採集 6,525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24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90 家，無異常情形。

3.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7.25%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118 次。

5.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7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4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含公園高燈）整修 204 盞，路面坑洞修補 98 處，水溝清淤 260 公尺。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一)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8 年 1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8 萬 6,219 家，資本額 2 兆 782 億 6,821 萬 1,000 元，較去年同期資本額增加 263 億 9478 萬 3,000 元。另商業登記家

數計 12 萬 341 家，資本額 253 億 8,811 萬 3,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96 家，資本額增加 2 億 9,596 萬 9,000 元。

(二)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並於民眾檢舉、警察局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各局處通報違反法令業者時發動稽查。
- 2.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另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止執行稽查業務共 2,110 家次（公司、商業稽查家數 478 家次、十大行業稽查 1,632 家數家次），並查獲違規裁罰計有 38 件。
- 3.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止商品標示共稽查商品計 2,860 件，須改善件數 415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改善完成。

(三)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 (1)為配合高雄車站於 10 月通車，後驛商圈於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驛起傘耀」行銷活動，邀請親子與民眾共同彩繪雨傘及小小明星走秀賽，並辦理攝影比賽補捉後驛商圈最美的風景。



圖 13. 後驛商圈行銷活動

- (2) 107 年 11 月 28 日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舉辦成果發表會，集結在高雄

商圈，以「智慧科技 x 地方創生」為核心理念，提供地方創生實踐的策略，成為本局與商圈共同努力的目標。

- (3)春節期間辦理高雄過好年系列活動三鳳中街、南華觀光夜市、六合觀光夜市、甲仙商圈、新堀江商圈、光華觀光夜市、興中觀光夜市、後驛商圈、忠孝觀光夜市、鹽埕堀江商圈、青年家俱等 11 場行銷活動。配合「一心三線」觀光路線，甲仙商圈規劃「甲仙奇芋記－尋尋覓覓芋見你」年節特色商圈活動。



圖 14. 高雄過好年系列活動－南華觀光夜市行銷活動

- (4)為讓民眾認識高雄市特色商圈，增加商圈知名度、曝光度，本局刊登報紙於春節特刊露出，介紹民眾商圈春節好去處。繼 105 年春節起開始介紹鳳山三民路商圈、旗山老街商圈，今年規劃介紹甲仙商圈、旗后商圈等 2 個年節特色商圈及美麗島大道上之 KL 樂高雄貨櫃市集，讓民眾了解高雄特色街區提前規劃走春行程。

2.辦理 2018 高雄下酒菜料理競賽

藉由下酒菜料理競賽，發掘巷弄店家、攤商美食，以主題活動宣傳帶動社群網路口碑行銷，107 年報名參賽總共 147 家，攤商組 93 家、店家組計 54 家、最終選出優勝店家組 2 家及攤商組 8 家，可進駐 2018 高雄啤酒音樂節大會食堂，期透過啤酒音樂節讓民眾吃到多元美食文化，增加活動宣傳及業者知名度。

3.活化美麗島大道－貨櫃市集

107 年 8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於中山路與民生路口（鄰近古德曼咖啡）人行道區段試辦小型貨櫃市集，公告遴選廠商執行，規劃每月主題活動，吸引人潮聚集，進而串連周邊南華、玉竹、新堀江商圈共

同行銷，擴大周邊商機。營業期間已創造約新臺幣 211 萬元營收，官方臉書粉絲頁累積 2,254 位粉絲，達成階段試辦任務，未來美麗島大道活化，朝向跨商圈整合資源。



圖 15. 活化美麗島大道－貨櫃市集

4.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商圈競爭力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局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補助計畫－不帶錢包玩商圈，智慧支付創商機」經費 600 萬元，拓展商圈多元支付商機、打造無現金化智慧支付商圈。委由一卡通公司與擁有 1,900 萬龐大 LINE 會員基礎的 LINE Pay，導入「LINE Pay 一卡通」行動支付系統，自 107 年 9 月正式導入 14 個商圈，3 個月的時間已吸引全市 1,000 店家加入、增加 18,000 筆交易。

(2) 幣多多為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與中華科技金融學會合作建置之平台，以高雄為使用場域，俗稱高雄幣，可累積在商圈的消費回饋於下次消費進行折扣，以創造不斷循環的商機，初步導入六合夜市、南華商圈及光華夜市三大夜市商圈，與本局推動智慧商圈方向一致。

(四) 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 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建置會展諮詢專線，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以型塑高雄會展形象，並協助爭取會展潛力案源至高雄舉辦，提升展館使用率，打造本市成為亞洲會展新興城市。

2. 高雄 105、107 年連辦兩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107 年 9 月 25-27 日辦理第 2 屆，規模更勝以往，共邀請到來自四大洲共 25 個國家、65 個國內外城市，近 120 位國際菁英齊聚高雄，吸引 5,500 人次與會，不僅較上屆增加了 16 個城市，更有近二成城市連續參加兩屆，並有港灣城市表達接續辦理意願，顯示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已建立國際知名會展品牌，為全球港灣

城市搭建交流與合作的橋梁，建立實質合作的基礎，未來也將廣約各界，與中國大陸東南各省及東南亞國家城市合作，共創雙贏。



圖 15. 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3.成功爭取 2020 ICCA：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ICCA）為全球國際會議龍頭組織，有 1,100 名左右會員，遍及 100 餘國，由國家或城市行銷組織、會議場館與飯店、會議公司、航空運輸及相關服務等業者組成，是全球會議與商務觀光產業最重要的組織。106 年高雄從日本橫濱、哥倫比亞卡塔赫那這二個對手競爭中脫穎而出，成功爭取全球會展產業最重要的年度盛會-國際會議協會（ICCA）2020 年會主辦權，屆時將和第 3 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接續舉辦，預計吸引千人與會，再次確立高雄國際會展城市的地位，為臺灣及高雄贏得最佳曝光機會。



圖 16. ICCA2018 國際會議協會第 57 屆年會

- 4.辦理「第五屆高雄會展論壇」：12月4日假M.ZONE大港自造特區，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六大工作小組共同參加，展現高雄會展聯盟能量以及高雄會展業務推動成果。截至107年12月底止會展聯盟會員數累計達174個，將持續進行跨區域資源整合，邀集臺南、澎湖及屏東等更多南臺灣地區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以期增進聯盟成員間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
- 5.107年於本市舉辦會展活動150場次（55場展覽、95場國際會議），其中展覽較106年成長10%，。今年於本市舉辦的大型展會包括：
 - (1)2月舉辦「2019活體肝移植高峰會」。
 - (2)5月舉辦「2019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兩岸人文論壇」。
 - (3)8月舉辦「臺灣國際塑橡膠暨複材工業展」。
 - (4)9月舉辦「2019台灣消化醫學週會議」及「2019亞太扶青團會議」。
 - (5)10月舉辦「Asia Pacific IAP Congress」、「2019台灣觀賞魚博覽會」、「2019高雄國際食品展」及「2019高雄國際飯店、餐飲暨烘焙設備用品展」。
 - (6)11月舉辦「2019全球婦女庇護安置大會」、「2019國際眼炎學會年會」。
- 6.成功爭取至高雄舉辦之國際會議：高雄作為會展城市品牌已然成形，有愈來愈多主辦單位以高雄為會議目的地競標爭取國際會議至高雄舉辦，目前已成功爭取確定將至高雄舉辦之國際會議，包括：「2020亞太與歐洲餐旅教育者聯合年會」、「2021第9屆國際水協會亞太地區年會暨展覽」、「2021亞太性醫學學會年會」。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為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本府依「石油管理法」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本府107年7月至108年1月止對於執行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裁處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7件，執行金額計新臺幣675萬元整。

2.加油（氣）站管理

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286家。依據「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辦理相關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事宜。107年7月至108年1月止，完

成 91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並加強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其中本市轄內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1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361 處。107 年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11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並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落實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逐年編列預算對本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田寮區、六龜區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108 年度編列預算 467.7 萬元，刻正辦理中。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市轄區計有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 409 家零售業，均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107 年度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消防局辦理 48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聯合稽查，查獲不合格分裝場 3 家及零售業 2 家，均依法進行裁處。

108 年度預計對 22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進行現場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作業。同時自 108 年 1 月已起陸續會同消防局辦理 2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

(二)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 1.電器承裝業登記：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共登記有 911 家。
-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共登記有 43 家。
-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共登記有 19 家。
-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共登記有 8,205 場所。
-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共登記有 442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本市轄內共有欣高石油氣公司、欣雄天然氣公司及南鎮天然氣公司三家公

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總戶數 29 萬 1,631 戶，其中民生用戶 29 萬 1,006 戶，工業用戶 625 戶。

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督導本市轄內天然氣事業公司依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基於強化對轄內天然氣事業公司安全上的督導，另辦理 107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已於 107 年 8 月底前完成，並於 9 月 6 日完成「107 年度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 10 月 15 日完成天然氣管線災害應變模擬高司演練。108 年度將廢續辦理天然氣查核計畫。



圖 17. 天然氣查核

(四)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13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2)若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持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34.569 公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起辦理行政院核定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105 年度高雄市漏水率為 12.28%，106 年度漏水率降低到 11.08%，107 年度漏水率降低到 10.87%，預計 109 年底漏水率可再進一步降至約 10.44%。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1)自來水延管工程：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07 年度以公務預算（由水利署逕撥水公司執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共獲核定 9 件，核定金額共計 6,499 萬 8,900 元，施作管線長度為 12.795 公里，受益戶數共計約 162 戶。
108 年度以公務預算（由水利署逕撥水公司執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共獲核定 16 件，核定金額共計 1 億 512 萬 5,000 元。
- (2)前瞻基礎計畫－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進而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依據「自來水法」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補助。本府 106-107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補助 1,794 萬元，截至 107 年 12 月止，本府 107 年度共計補助 1,454 戶，金額 2,599 萬 8,471 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1,793 萬 8,945 元，本府負擔 805 萬 9,526 元），執行率達 99.99%。
- (3)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原民區系統營運計畫：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108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總計 20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42 萬 6,920 元、本府配合款 64 萬 1,080 元），經高雄市議會 108 年 2 月 1 日號函同意先行墊付辦理在案。
- (4)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計畫：為改善本市簡易自來水設施，提升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供水，108 年度提報 3 案「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計畫（桃源區二集團、梅山里及梅山口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 511 萬 3,700 元（中央補助 352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 158 萬 5,700 元），經高雄市議會 108 年 2 月 1 日號函同意先行墊付辦理在案。



圖 18. 簡易自來水工程查核

(五)推動綠能政策

1.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自 103 年 8 月起協助經濟部能源局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100 瓩，107 年及 108 年度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到單案 500 瓩。
- (2)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止，本市轄內單案 500 瓩以下完成設備登記件數 758 件，總裝置容量 92,688.36 瓩。本市轄內截至 108 年 1 月止單案 500 瓩以下累計完成設備登記 3,710 件，總裝置容量 293,942.1 瓩。
- (3)另截至 108 年 1 月止，售電案件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公布後高雄太陽光電已與台電公司併聯案件數 3,865 件，總裝置容量 364,413.9 瓩。
- (4)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8 年 1 月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62 件，融資金額 1 億 7,527 萬元；第四類案件 294 件，融資金額 1 億 3,794 萬元，累計融資金額 3 億 1,321 萬元。累計總裝置容量 5,542 瓩。

2.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1)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瓩，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止售電收入 15 萬 5,781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瓩，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止售電收入總計 4 萬 9,581 元。

(2)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7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225 萬 4,536 元，撥付 96 萬 6,000 元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自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六)推動節能減碳

-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

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107-109 年為期 3 年，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及因地制宜方案。

(1)節電基礎工作：

- A.稽查標章標識，完成 100 家次。
- B.20 類指定能源用戶商家節電稽查完成 300 家，預計創造節電量 15.75 萬度。
- C.執行能源數據研究，已完成 107 年度 3 季之季報，對於工業、服務業、住宅、機關學校及農林漁牧等部門用電皆有所掌握，並開發視覺軟體工具一式。
- D.培訓推廣志工 42 名及培訓診斷志工 23 名，協助完成診斷社區大樓 12 處。
- E.推動公民參與，邀請公民團體如地球公民基金會、荒野協會、主婦聯盟及高雄社大等與談，辦理「節能藍圖實務規劃與談會」與公民團體政策意見討論，以及舉辦「公民意見溝通對話會議」。
- F.舉辦雄燴能源闖關活動舉辦、能源爵士插畫競賽、能源之星科普競賽、能源之師種子教師等 4 場節電推廣活動，並於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於高雄漢神巨蛋舉辦能源成果展。



圖 19. 節能活動

(2)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

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為止，服務業、集合式住宅及機關學校共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老舊 T8/T9 照明燈具汰換、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汰換、大型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經審查後核定共計 1 億 6,839 萬 5,030 元；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第一期（107 年）預算執行

率達 88.89%，累計年節電量推估可達 4 千 6 百萬度。

(3)因地制宜提案跨局處請相關機關辦理，以削減尖峰用電及擴大經費節電效益為原則，並兼顧住宅、服務業及機關學校三大部門及形塑節電氛圍，且匡列部分經費照顧弱勢族群，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前回報之第 4 季季報內容，執行進度達 81.68%，經費執行部分依各局處發包簽約動支情形不同，已動支經費約為 2,849 萬元，相關計畫包括：

A.住宅部門：補助市民汰換老舊冰箱 1,983 台，累計年節電量推估可達 1,043,058 度；另已採購 200 只插座定時器，作為推廣住宅節能使用，以提升住宅能效；另低收入戶照明汰換部分目前已調查 171 戶有照明燈具汰換意願，共計汰換經費為 40 萬 2,240 元。

B.機關學校部門：汰換老舊空調、電梯設備。

C.型塑節電氛圍：區里節電宣導。

(七)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現有列管坑洞數迄 108 年 1 月止計 21 處（包括 14 處中央列管、7 處地方自行列管），本府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並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八)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1.本局 107 年共舉辦 10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2 場次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6 場次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演練、1 場次跨局處實兵演練、3 場次地下工業管線洩漏情境沙盤推演、1 場次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演練及疏散避難宣導。

2.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於每年 10 月 31 日期限前提送 108 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准予備查。目前本市轄管既有工業管線為 72 條，總長度 941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7 條管線，共減少 357 公里。

3.14 家業者 107 年度管線維護及檢測情形總報告書已按規定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提送，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



圖 20. 工業管線查核

五、招商業務

(一)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市府設置投資專線，由單一窗口提供專人服務，包括尋找合適用地、介紹投資環境、投資優惠、商機媒合、技術交流、行政審查協助等，已陸續有企業來高雄考察投資環境，考察投資標的包含生技醫療、室內外遊樂園、零售商場、數位內容、製造業等，並藉由大型活動進行招商說明：

1. 「兩岸暨跨境創新創業交流協會（CIEA）」會員大會 108 年 1 月 11 日由榮譽顧問連勝文率領 160 餘位會員於智崴公司盛大舉行，本局就城市轉型正積極推動的數位內容、體感科技、會議展覽、Fintech 等新興產業，進行投資環境簡報，希透過全球華人創新創業能量的注入帶動高雄產業新一波的活力，兩岸優質新創企業家把握機會投資高雄。



圖 21. 兩岸暨跨境創新創業交流協會會員大會大合照

- 2.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108 年 1 月 21 日由理事長 Giuseppe Izzo，率商會成員拜會本府，雙方就綠能環保、雙語環境、觀光旅遊等議題進行探討，尋求合作機會，未來雙方將定期合作，促進交流。



圖 22.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拜會市府

- 3.全國商業總會 450 餘位會員於 108 年 1 月 26 日假蓮潭會館舉辦「愛鄉愛土拚經濟」企業投資台灣－南區會議，本局就投資高雄的優勢，針對產業園區提供行政協助、產業發展重點等進行簡報，會後針對所提之投資建議，包含農業、愛情產業鏈、物流設施、家具專區等構想，交換意見，並追蹤協助投資的落實。



圖 23. 全國商業總會「愛鄉愛土拚經濟」企業投資台灣－南區會議

- 4.上海臺商愛鄉返臺投資考察團 108 年 2 月 11 日由團長莊震霆率領拜會市長，雙方就青年創業、冷鏈物流、藝術文化、觀光以及國際觀等議題相互交流，高雄歡迎各界多聽多拜訪，不論是農漁產品、土地開發、各種

服務業等，市府將扮演服務型的角色，全力協助作廠商的後盾。



圖 24. 上海臺商拜會市長

(二)洽商協處之投資案

- 1.義聯集團創辦人林義守 108 年 1 月 7 日率隊拜會市府，說明投資高雄的各大開發案。義聯深耕在地，未來 3-4 年預計投資約 700 億元投入六大開發案，範圍涵蓋休閒、醫療、建設等，創造 2.7 萬個就業機會；期許在無環境污染、善待高雄就業人口的前提下，共創政府與企業雙贏。
- 2.拜會華邦電、國巨、日月光、華新麗華等企業，洽談已確定投資高雄之事項，說明高雄投資環境之營造及後續單一窗口行政流程之協助。
- 3.海霸王預計投資 80 億元於前鎮漁港旁興建全臺最大複合型冷凍物流園區，除設置大型複層冷凍庫，另外含食材展售、網購交易平臺、微商青創辦公室等，未來將集結大中小盤商聚集，預計 110 年第 3 季營運。



圖 25. 海霸王投資案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7年7月至108年1月計執行8,246場次，消毒計56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二)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7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國民、前金、鼓一、七賢大樓、中華、湖內、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第一、苓雅、旗津、旗后觀光、中興、鳳山第一、武廟、哈囉、岡山平安等17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圖 26.公有市場環境改善工程－哈囉市場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7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建興市場、建工市場、三和市場、博愛市場等4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107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鹽埕第四（鹽埕街）、南華路、六合二路、三民街等4處攤販臨時集中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四)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總租金收入達 2,720 萬 6,280 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超級市場標租案

(1)鼎中超級市場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總租金收入達 1,420 萬元，鼎中超市已於 104 年 5 月 30 日開幕營業，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

(2)民權超級市場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標租予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超級市場，總租金收入達 1,602 萬元，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及增加本市就業人口。

(3)陽明超級市場自 102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標租予愛國百貨經營超級市場，總租金收入達 1,482 萬 7,464 元，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提升當地生活機能。

(4)康莊超級市場自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08 年 5 月 14 日標租予愛國百貨經營超級市場，總租金收入達 1,161 萬 6,436 元，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及增加本市就業人口。

3.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 萬 9,792 元。活化利用經營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圖 27.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4.灣市 2BOT 案

103 年 2 月完成簽約，本案多目標使用已於 107 年 5 月核定，刻正辦理興建前置作業。民間機構預計投資近 25 億元，已收開發權利金 5,617 萬元，營運權利金依營業收入分年分級計收，營收 6 億元以下，按 2%計收營運

權利金，營收 6 億元以上每增加 1 億元，該 1 億元固定增加 1.2%計收。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一)深化服務功能

- 1.導入產學研發能量，進行既有產業高值化
透過跨領域產學研合作，促進產業升級創新，發掘產業新利基，帶動傳統產業轉型；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型塑在地特色品牌。
- 2.引入國際加速器，鏈結國際資源
與國際知名加速器合作，舉辦創新創業活動，擴大企業商務鏈結。
- 3.提供智慧城市試煉場域，孵育潛力新創團隊
引進智慧城市技術與其應用如 AI、IoT、Blockchain、金融科技等，並打造「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推動科技創新與落實智慧城市發展。
- 4.扶植三創與自造文化
以創業成功為目標的創意與創新，扶植三創與自造文化，結合場域經營、產官學研及社群資源，建構創業生態系。

(二)推動新興政策

- 1.建構青年創業理想基地
協助籌設青年局，並積極盤點市府既有土地規劃設置青創基地，輔導協助青年創業。
- 2.籌措青年創業基金
因應各界無償捐款支持市府推動青年創業政策，設立青年創業基金專戶，俟青年局成立後移轉由該局運用管理，用途包括青創投資與補助、青創貸款履行保證金與利息補貼、青創基地建置與運營、青創輔導與活動等青年創業相關業務。
- 3.實現青銀共創
運用退休人士專業知識，結合在地企業與大學產學合作，引進創新技術與傳承知識經驗，協助青年創業與產業轉型。

二、工業輔導業務

(一)深化服務功能

- 1.加強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受理，後續將協助提出申請之未登記工廠業者，取得消防、環保、水利等核准文件後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另本市 41 區特定地區，依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等規定分類輔導，108年執行重點仍以輔導特定農業區廠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輔導一般農業區廠商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持續協助土地合法使用。

2.輔導本府轄管產業園區，提升競爭力

- (1)積極輔導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和發產業園區廠商做好自主管理及環保相關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與市場競爭力，提高園區就業率，並提升污水廠廢（污）水處理單元功能，以有效處理園區廠商未來擴廠及產能增加之因應。
- (2)賡續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工程，輔導園區廠商提升廢水前處理設備，宣導廠商空污及水污防制（治）設備汰舊換新政府補助相關訊息，以達工業區污染減量之目的性，藉由輔導及宣導會與園區廠商作好良好溝通。針對園區空氣品質、噪音、水質、園區排放地面水體（阿公店溪）、交通、氣象及生態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每年辦理環境教育講習。
- (3)針對轄管產業園區入區審查後各階段相關許可審查併行作業，縮短行政作業時間，包括請照階段土地使用同意書與免環評同意函一併簽發，竣工階段景觀查驗與污水查驗可併行，工廠登記階段分案專人辦理、追蹤。

(二)推動新興政策

1.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簡化工廠設立登記案件申辦流程，原先資料備齊工作日30天，縮短審查時間為7-12天工作日，提升行政效率。另針對本市開發產業園區，專人專案輔導協助取得工廠登記。

2.輔導與管理並重

提供廠商最新發展趨勢，並與學研單位合作，輔導既有產業轉型。

三、商業行政業務

(一)深化服務功能

1.型塑高雄完整會展產業鏈

- (1)成立會展產業推動小組，跨局處整合資源，爭取會議、展覽、獎勵旅遊至本市舉辦，提升本市會展經濟效益。
- (2)以本市主要產業為基礎，爭取中央部會北展南移，如未來科技展、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台灣設計展等，並給予高雄展覽館租金優惠，同時提高使用率。

2.促進商圈合作整體規劃

- (1)重新盤點商圈資源，跨商圈整合遊程擴大效益（如高雄車站周邊商圈、中山路紅線商圈）。
- (2)面對商圈移轉、消費習慣改變以及商店街區多元化，研修「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與「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以符實用。
- (3)開設產品提升、研發與行銷等課程，培養二代與商圈經理人，協助商圈轉型。

(二)推動新興政策

1.加速商業服務效能

為鼓勵各界來高雄創業，優先辦理公司、商業設立申請，公司設立案件平均 8 小時將縮短至 4 小時，商業設立案件平均 7 小時將縮短至 3 小時。

2.成立會展產業推動小組，跨局處整合資源

跨局處鏈結健檢醫療、文創、宗教以及愛情觀光等主題推動企業獎勵旅遊，並整合府內資源共同爭取專業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升本市會展經濟效益。

3.跨域整合提升商圈多元發展

媒合體感科技或其他新興技術產業業者與商圈，透過新興技術的導入及拓展，在商圈特色化外同時優化商圈提供之各項服務內容及品質，並協助申請中央資源挹注。

四、公用事業業務

(一)深化服務功能

1.落實管線安全管理

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規範管線所有人針對管線應進行之維護管理工作。持續舉辦「工業管束聯防異常操作應變機制」查核及「不定期測試工業管束聯防應變動員成效查核」、「工業管線業者之維運計畫查核」工作、「地下工業管線人為破壞情境演練」及既有工業管線跨局處整合之防災應變沙盤推演會議，確認各業者依照審查通過維運計畫中所載事項來執行與落實，以維管線運作安全。

2.建構完善自來水供水系統

本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又分為「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及「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 (1)「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爰辦理本計畫輔導原民區簡水管委

會，以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用水品質。

- (2)「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為協助簡易自來水事業辦理改善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能力及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將補助其供水改善工程相關經費（水利署補助 69%、本府自籌 31%）。

3.解決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本府相關機關已共組「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橫向連繫共同解決。並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對於本市符合「解除中央管制，回歸地方政府自行列管」要件之列管坑洞，提報經濟部審議解除中央管制。

(二)推動新興政策

1.執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

- (1) 108 年度補助計畫已提報經濟部能源局審核，尚待能源局審查通過後正式公告實施。
- (2)「節電基礎工作」含節電稽查輔導、在地能源使用情形研究、節電志工組織合作、公民參與、節約能源教育與推廣等工作。
- (3)住商「設備汰換補助」預計針對服務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補助、服務業及家庭之冷氣機、服務業老舊辦公室照明、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家庭及服務業電冰箱等進行汰換補助。
- (4)本局「因地制宜」提案為家庭電冰箱汰換補助及低收入戶照明汰換補助。

2.規劃建置管線三維圖資，落實管線安全管理

本局辦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計畫」，辦理「本市工業管線圖資資訊平台精進及分析管理功能建置」，擬將現有管線二維圖資精進，建置三維圖資，藉此找出高風險位置或管線座標資料。

五、招商投資業務

(一)深化服務功能

1.南南合作舉辦多邊貿易商展

在南南合作區域內舉辦多邊貿易商展，爭取合作機會並促成訂單，推動供應鏈與各市場連結，並往「籌劃跨境電商」方向辦理，透過平臺將本市優質產品推銷出去，強化與中國大陸東南各省及東南亞國家合作。

2.擴大與國外旗艦廠商交流

擴大與國外旗艦廠商的連結深耕在地日商，增進情誼，深化產業技術合作的可能性，並擴大與國外旗艦廠商的連結，使外商更認識、了解高雄，

以促使國際知名外商落地高雄開發。

3.型塑體感科技產業聚落

發展高雄成為亞太地區體感應用示範城市，以展會形式帶動商務媒合，創造台灣體感科技產業聚落，促進我國體感科技產業拓銷國際。

(二)推動新興政策

1.規劃成立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聘任民意代表、工商界、金融界、公用事業代表以及地方熱心人士及專家等，與市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組成委員會，就本市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之產業政策推動、投資環境改善、區域產業發展等事項定期開會討論。另置總幹事一人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及綜理會務工作。置副總幹事、組長、專員、辦事員等若干人，主動拜訪企業、洽談高值、高薪、低污染產業來市投資，提供第一線服務輔導廠商，並配合政府政策、改善投資環境、發展區域工業、繁榮地方經濟、加強投資服務及輔導企業等相關事宜。

2.善用協會、組織力量，在合法前提下，落實僑外資投資。

六、市場業務

(一)深化服務功能

1.配合都市發展計畫，變更市場用地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活化市場用地。

2.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活動，鼓勵民間投資，藉由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二)推動新興政策

1.輔導市場新運營觀念，並善用各界資源活化市場。

2.推廣暨提升傳統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創意美食及特色商品，提升攤商創新能力，透過競賽交流等形式，型塑市集特色。

肆、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須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大力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

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產業園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能源轉型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

十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15 日

報告人：局長 吳榕峯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教育回歸本質，並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協助每個學生獲得更多元的學習與發展天賦的機會，培育國家未來所需人才，是本市教育工作夥伴的使命與責任。因此我們希望以「自發」、「互動」與「共好」的理念為基石，培育孩子能具備多元創新、深耕本土、放眼國際的教育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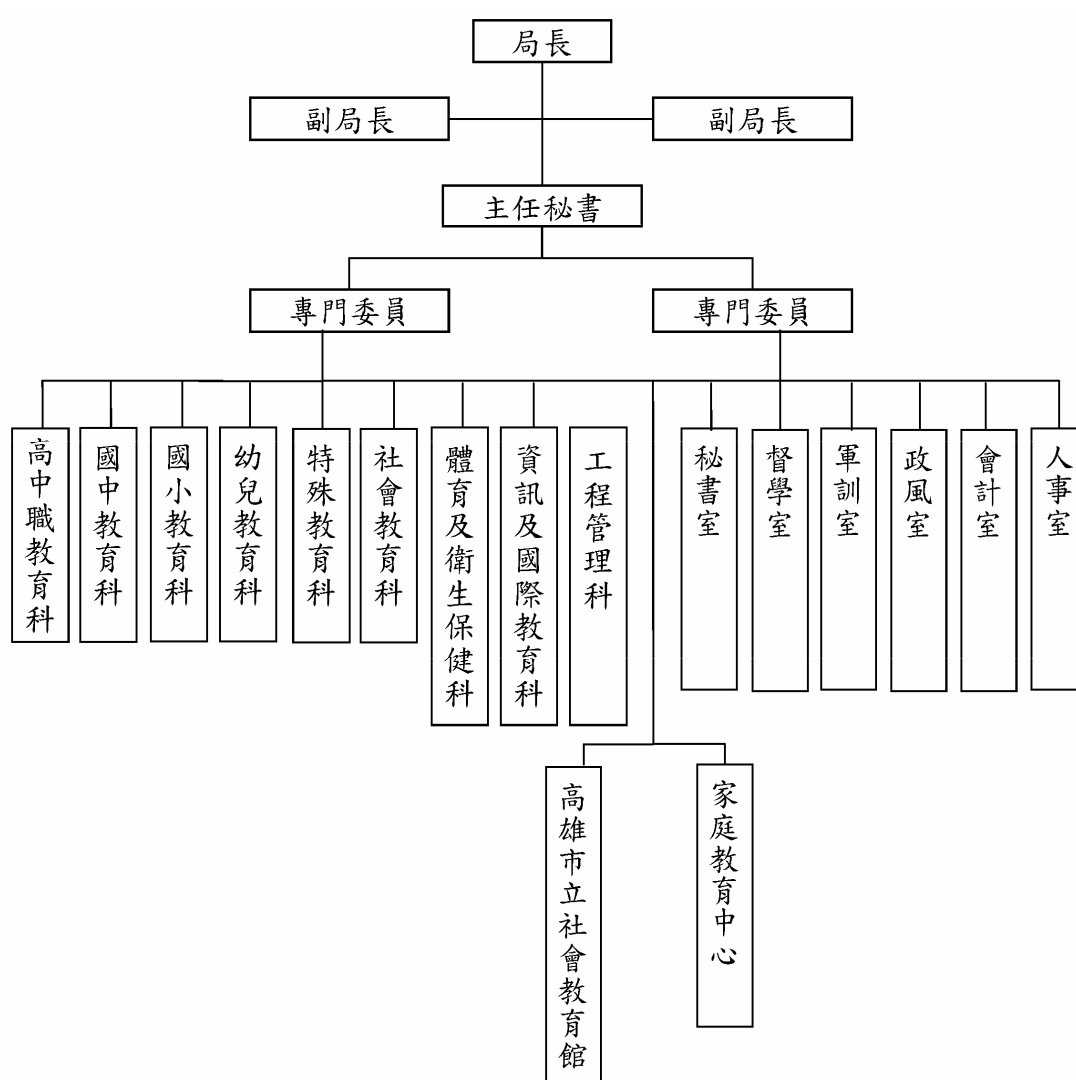
爰此，我們從以學生為主體的角度出發，打造符合未來世代學習的優質環境，開創教育新思維，翻轉校園空間，建立跨世代共學的友善校園空間。透過發展多樣化學校交流活動，提供高雄市各級學校拓展國際文化視野寶貴的學習機會。帶動各級學校國際交流的動能，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與提高學生國際競爭力，迎向未來新世紀的挑戰。

新課綱將於 108 學年度實施，本市有 30 所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形成策略聯盟，高、國中及國小三級學校攜手共行，進行課程銜接、整合，並鼓勵學生跨域創新學習、經驗分享，更與大專校院、在地產業接軌，提供學生最多元選擇。另透過建置「校園 Maker 基地」、「國中生活科技教室」及「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持續協助孩子提升各領域所應具備的知識與問題解決的能力；落實實驗學校方案、全方位海洋教育、將美感融入飲食教育，深耕在地文化，期透過各種策略持續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優質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以教育改變孩子的未來，是所有教育工作夥伴共同努力的方向，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與我們一起攜手，實踐「適性揚才」的教育理想。現謹就本市教育各項重點發展、目前推展情形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架構

一、教育局行政組織架構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教育局）

二、教育局主管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局 本 部	局 長	吳 榕 峯
局 本 部	副 局 長	黃 盟 惠
局 本 部	副 局 長	陳 佩 汝
局 本 部	主 任 秘 書	李 黛 華
局 本 部	專 門 委 員	吳 文 靜
局 本 部	專 門 委 員	劉 靜 文
高 中 職 教 育 科	科 長	許 嘉 晃
國 中 教 育 科	科 長	楊 智 雄
國 小 教 育 科	科 長	曾 惠 蘭
幼 兒 教 育 科	科 長	陳 怡 婷
特 殊 教 育 科	科 長	施 玉 權
社 會 教 育 科	科 長	李 靖 葦
體 育 及 衛 生 保 健 科	科 長	鍾 毓 英
資 訊 及 國 際 教 育 科	科 長	黃 哲 彬
工 程 管 理 科	科 長	詹 天 維
督 學 室	主 任	吳 碧 華
秘 書 室	主 任	歐 素 雯
會 計 室	主 任	朱 裕 祥
人 事 室	主 任	應 海 利
軍 訓 室	主 任	韓 必 誠
政 風 室	主 任	許 永 霈
社 會 教 育 館	館 長	沈 坤 佑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代 理 主 任	吳 佳 文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翻轉創新，培育未來人才

一、翻轉創新，多元適性，提升教學品質

(一)啟動素養導向教學，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

1.推動學校學習社群模式，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1)國中：國中社群計有 89 校，達 100%，其中跨校/跨領域 1 群 2 校、基礎型社群（甲類）176 群 75 校、進階社群（乙類）29 群 24 校、精研社群（丙類）1 校 1 群，總計 206 群 83 校，學校自辦社群計 9 校。

(2)國小：國小社群計有 242 校，達 100%，其中跨校 1 群 2 校，基礎社群（甲類）384 群 189 校，進階社群（乙類）有 73 群 56 校，精研社群（丙類）8 群 8 校，總計 465 群 214 校，學校自辦社群計 28 校。

(3)專業成長活動：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國中小專業成長活動計畫執行進度達 100%。

2.規劃新課綱運作模式，以多面向且切合學校實際需求之模式深度傳達新課綱之意涵

(1)團隊整備與議題精研：委託完訓之總綱種子講師 42 人，依專長組成六大議題精研團隊，針對課發會轉型、學校本位課程等議題澄清與引導學校課程發展之工具整備。

(2)規劃說明與成果分享：針對學校課程核心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各學校領域召集人）說明教育局規劃期程及議題精研成果，並提供學校課程整備參考資源與發展工具。鼓勵各校在日後可以自行使用相關工具或邀請專家團隊到校諮詢或帶領實作。

(3)專案整合與支持陪伴：依現有運作情形分為整合深化（申請新課綱推動高度相關專案學校，計有 34 校）、多元開展（完全中學或已申請一般課程方案學校，計有 24 校）與支持陪伴（尚未申請課程方案學校，計有 31 校），依學校需求提供不同程度之任務與協助。

(4)學校規劃與聯盟分享：預計分 10 區辦理 30 場次校長聯盟，分 3 個月排定校際分享，請每校皆能分享 108 學年度之「學校總體課程規劃草案」及「亮點課程分享」，請同時邀請聯盟學校之教務主任及核心課程領導人共同參與及學習。

(5)自主深化與親師對話：依學校提出需求，補助 35 校辦理自我增能研習及 47 校辦理家長課綱理解研習，每校補助 3,000 元，共補助 24 萬 6,000 元。

3.辦理「2018 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

107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於高雄師範大學辦理「2018 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與教師談論資源共享、跨域整合的創新教學模式，另聘大陸協和教育集團發表華文 IB 課程共備觀議課，同時亦邀請 106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團隊擔任講座；研討會共有口頭論文發表 3 篇及海報發表 12 篇。

4.推動島嶼的集體記憶共備課程－「立像・再造・從己而群」：

島嶼的集體記憶共備課程是跨教育階段、跨領域、跨校的教學計畫，期以多元的藝術創作活動為形式，引導台灣的孩子以藝術寫歷史，並從詮釋記憶的行動中，建構出個體與群體的身份認同。首重以家的記憶為起點，尋找家族精神，再走進島嶼的土地，走進群體的記憶裡追尋島嶼精神，最後走出島嶼，在尋根的路上，與世界青年結伴同行，互相傾聽、思辨、行動。共備課程規劃如下：

- (1)透過工作坊實作增能、共備課程和實踐回饋分享，建立校際合作備課與教學支援模式；
- (2)經由主題探索與專業對話，深化課程專業性；
- (3)媒合基地學校，持續拍攝教師共備歷程及課堂進行方式，紀錄教師專業共學的精神；
- (4)藉由錄製基地學校學生作品發表影像，鼓勵學生藉由為土地及家族立像，進而說出自己與在地的故事。

5.輔導團積極強化教師創新教學的能力，以突破傳統講授為主的教學思維，讓教師與學生共同成為教與學的合作夥伴關係，且輔導團團員與現場教師亦力求共同精進，107 年度共有下列增能與研究作為：

- (1)輔導員提出行動研究共 14 篇。
- (2)辦理專兼任輔導人員增能研習共 8 次。

6.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專業團隊」，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07 年度共辦理 251 場次，共有 94 校次參與，其中「專業支持領航」一項，國中、小 5 個領域共投入人力 132 人，64 所協作學校 600 人（包括校長、行政人員及協作教師等），國中執行 18 校、83 場次，國小執行 28 校、74 場次。

7.辦理 12 年國教新課綱各領域教學研習，著重在素養導向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跨領域（校本）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1)落實多元評量、學習診斷回饋教學（含素養試題、學力檢測應用、多元評量、試題研發和學生成就評量標準等）之相關知能研習或工作坊，

計有 89 場次、1,746 人次參與。

(2)辦理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和多元評量）工作坊、研習和教學演示計 702 場、1 萬 5,387 人次參與。

(3)辦理非專長教師、教師跨領域增能研習和工作坊計畫共計 168 場次、4,025 人次參與。

(4)辦理學校領域和社群召集人研習及社群帶領工作坊共 153 場次、3,907 人次參與。

(5)辦理 12 年國教新課綱宣導及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共 66 場次，5,479 人次參與。

(6)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方式之增能研習或工作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計辦理 448 場次、9,591 人次參與。

8.建構「微課程教學」，迎接自主學習時代

目前國教輔導團已建置國小至高中各領域的核心概念，並聘請優秀的教師拍攝 10 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完成片數 2,291 片（含高中、國中及國小）。

(二)創客運動，開啟真學習

1.愛河學園融入「創客精神」

(1) 107 學年度除落實校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將課程計畫、師資交流及學習活動進一步整合外，持續推動愛河學園 2.0，進行跨校課程體驗，相互共享。

(2)高雄女中的生活科學營、鹽埕國中的趣味科學、鹽埕國小的桌遊課程體驗、光榮國小的海洋教育探索及獨木舟課程、忠孝國小的自造力學習及輕軌車課程、鼓岩國小的烘焙體驗、河濱國小的生活美學等等，讓學習領域更多元，孩子們在多元的課程中提升學習力，教師則在外部資源技術的協助下動態調整教學，師生共同進步。

(3)忠孝國小、河濱國小、鹽埕國小、光榮國小和鼓岩國小也將持續規劃與高師大合作，加入高師大自造教育愛河區域基地小聯盟，發展共備課程，組成自造教育社群一起發展教學活動與分享經驗。

2.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建置

(1) 107 年 7 月已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陽明國中、前峰國中、阿蓮國中、路竹高中、中正高中、大寮國中等 6 校成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加上 105 學年度已設立之中山國中科技中心，全市共設立 7 所科技中心。每中心主責輔導 30 至 40 所學校，並進行課程與活動規劃、師資增能、課程研發、新興科技認知普及，期能將科技教育扎

根校園，落實推廣。108 至 109 學年度預計再爭取設立 4 所科技中心，全市可達 11 所之規模。

(2)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設立之 7 所科技中心共辦理種子教師培訓 33 場次，教師研習 86 場次，教材教案模組 21 套，學生課程活動及參訪活動 84 場次，各式活動共計 7,142 人次參加。

3.推廣 Maker 基地建置聯盟與課程教學

(1)與高師大合作推廣建置，以星系運轉模式概念組成，成立 7 個行星基地，105 年已成立勝利及文山行星基地；106 年成立鹽埕區忠孝、阿蓮、大樹及吉東行星基地；107 年成立福誠基地、鹽埕區忠孝基地，並以區域行星基地小聯盟策略，協助本市 30 所學校設立衛星基地，將數位自造相關課程排入校學授課內容，讓自造教育扎根校園。

(2)另透過大學與業界等跨域策略合作，有效活化空間設備、人才交流、師資培育、學生課程等，並將自造教育理念多元宣導，營造自造教育空間與氛圍，裨益本市各級學校自造教育推廣。

(3)各基地推動親師生自造教育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教師培訓課程 101 場次，計 306 小時，參與教師 697 人次；學生體驗課程 71 場次，計 146 小時，參與學生 971 人；家長或社區體驗課程 8 場次，計 43 小時，參與家長 475 人。

4.辦理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

(1) 107 年本市師生團隊代表台灣參加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0 日「2018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於印度哈雅納省馬納夫羅克納國際大學登場，與來自全球 13 個國家或地區的 101 件參展作品中脫穎而出，本市榮獲 2 金 1 銀 5 銅 1 特別獎，為台灣贏得至高榮譽揚名國際，又一次在國際舞台爭光，讓世界看見台灣。

(2) 107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共有 558 件作品，參與師生 1,410 人。透過創意發明之問題解決歷程與優秀作品發表，培養 Maker 創意人才，並推薦本市優秀作品參加 IEYI 全國選拔賽爭取世界賽代表權。

5.辦理國中小學生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本市自 96 年籌劃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腦力競賽，分語文、數學、綜合、自然與生活科技、藝文等五領域腦力競賽，以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107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假本市中正技擊館舉行，共有 853 隊報名，近 4,685 名師生參賽。

6.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每週五下午 3 時 5 分教育電台 FM101.7 播放「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提供聽眾創意教育交流平台，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包含專訪創意師生團隊及專家學者，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邀訪來賓約計 26 位，製播 26 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三)引進大專院校及產業資源，翻轉產官學合作機制

1.結合高雄科技大學合作推廣自造者教育

本市學校辦理高雄科大「創夢工場」教師研習活動共計 6 場次，課程內容屬程式設計有 Scratch 小遊戲及 mBot 自走車、機電整合有光感小瓢蟲及翻轉車、金屬加工有創意鋁線編織及雙色戒、木工手作有手機螢幕架、皮革雕製有皮革短夾及文創作品有創意酒瓶壁燈等課程，參加教師約 145 人次。

2.「Maker 陶藝趣」活化校園心美學

結合高雄知名「采青窯」，安排美感校園巧手再造、陶藝源流、製陶流程、手揉練土手作與創意作品製作，讓陶藝 Art 創作與創客 Maker 完美融合，將陶藝創作帶進校園。107 年 7 月至 8 月共辦理 6 個梯次，吸引 180 位校長與師生熱情參與。

3.向上結合產業及技專校院，推動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1)推動 107 年度跨域課程拼圖計畫

本市中山高中等 9 校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本局補助發展跨域課程規劃：

I.跨教育階段合作：與高師大、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社區大學、高科大、中山大學、實踐大學、中山大學、義守大學、正修科大、台南大學、高苑科大、樹德科大、美和科大等大專院校進行跨教育階段合作。

II.產業合作及資源協助：與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共 39 個單位結合，進行課程設計或協同教學。

(2)立志高中 107 學年度起招收電競經營科，樹德家商 108 學年度起辦理電競科技班，垂直整合高中職至大學（義守大學進修部）、科大（樹德科技大學）7 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直接可與產業接軌，培育在地電競職業選手、賽評、行銷等電競產業專業人才，計招收 4 班 184 名學生。

(3)中正高工進修部自 105 學年度起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之微電腦修護科，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年滿 16 歲可選擇進入華東科技公司就業，

畢業後透過甄審入學考試，進入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工程師專班銜接大學教育，從校園就培育人才，讓技術無縫接軌，計有 3 班 120 位學生受惠。

(4)中正高工進修部與新盛力科技公司、義守大學共同開辦「綠能產學合作就業班」，學生一方面在職場上調薪、升職，一方面利用晚上在中正高工進修部扎穩根基，畢業後經由甄試就讀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精實學理能力，計有 2 班 50 位學生受惠。

(四)科普教育，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

1.辦理科學園遊會

107 年第 37 屆本市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於 10 月 19 日、20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承辦學校為鎮昌國小及五福國中，邀請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共同參加，今年主題為：「玩科學 趣高雄」～高雄·21 世紀科學玩「家」。

2.辦理地球科學資源中心共備研習

配合地球科學課程實施期程，邀請領域優秀教師指導、帶領共同備課。成立地球科學教師社群，分享教學經驗，透過共備過程共同成長，107 年度持續規劃與辦理 8 場次的共備研習課程。

3.參加 2018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本市參加「Best Education-KDP 2018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初審結果，二項競賽活動全國計有 284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75 件、教學創新類 209 件）作品入選決賽（通過初審），其中本市佔 97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35 件、教學創新類 62 件），計國中 3 件、國小 90 件、幼兒園 4 件，入選決賽比例 34.15%，為全國各縣市初審通過件數比例第一名。

4.提供經費補助本市國中推動科學教育

(1) 107 年補助本市 90 所市立國中科學實驗器材（耗材），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230 萬元。

(2) 107 年度請各校積極提出申請科學實驗設備，經審查後共補助 21 所學校，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227 萬 6,660 元。

(五)資優教育，提升學生競爭力

1.107 年 10 月至 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79 件作品送審，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9 件得獎作品。

2.辦理 107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215 人、創造能力類 194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44 人，共計 453 人，於 5 月 5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96 人、創造能力類 60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6 人通過鑑定，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報名人數 2,012 人，含測驗及書面審查，數理及語文組計 1,984 人應考，通過 824 人，通過率 41.53%；另書面審查通過 10 人，合計通過 834 人。

4.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107 學年度持續辦理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暨教案編輯工作坊，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

5.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本市空中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國中資賦優異類師資學分班，26 名教師已結業，並已完成加科登記程序，取得國中資優合格教師證，提高本市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至 48.23%。

6.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採原校安置，補助鐘點費方式辦理，透過外加課程方式實施，落實照顧每一個資賦優異學生。

7.提升資優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品質

擬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計畫，以抽查檢核方式，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106 學年度計有國中 8 校、國小 17 校列為檢核名單，經審查 IGP 未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撰寫者，本局將優先列為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另將配合 108-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期程及內容辦理 IGP 檢核。

8.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07 學年度所有設資優班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67 校）已於 107 年 8 月完成檢核。

(六)實驗教育，鼓勵創新教育理念

1.提供諮詢並完善作業流程

(1)召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

107 年下半年已召開 1 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截至 107 年計有 6 所公立學校及 2 所私立

學校申請計畫審核通過。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流程

107 年 9 月 12 日假民族國民小學辦理統一作業流程說明會；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假民族國民小學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案審議。

2.辦理現況

(1)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I .機構型自學

錫安山高屏伊甸家園 79 人。

II .團體型自學

i.宏遠國際經典書院 A13 人。

ii.宏遠國際經典書院 B13 人。

iii.宏遠國際經典書院 C25 人

ii.野人華德福 A21 人。

iii.野人華德福 B22 人。

iv.野人華德福 C5 人。

v.野人華德福 D8 人。

vi.野人天光華德福 12 人。

vii.聖功樂仁蒙特梭利 A28 人。

viii.創造蒙特梭利 7 人。

ix.但以理基督書院 18 人。

x.飛客實驗教育團體 29 人。

III.個人自學：370 人。

(2)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I .106 學年度正式辦理學校：

巴楠花部落小學（「Bunun：多族」民族實驗教育）、樟山國民小學（Bunun 民族實驗教育）、多納國民小學（多納魯凱族民族實驗教育）、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五明教育）。

II .107 學年度正式辦理學校：

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華德福教育）、壽山國民小學（生態美學探索實驗計畫）。

III.108 學年度正式辦理學校：

吉東國民小學（吉東客家人文實驗教育）、茂林國民小學（魯凱族下三社得勒日嘎－歐佈諾伙民族實驗教育）。

(七)新興科技與機器人教育，扎根基礎科學能力

- 1.107 年 7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高雄市 2018 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以培養學生高層次問題解決能力，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競賽平臺，策劃辦理能與國際接軌之競賽，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 2.107 學年度成立本市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設立於海青工商），另遴選區域推廣促進學校 3 校（瑞祥高中、鼓山高中、林園高中），配合推廣新興科技、發展課程模組，扎根科技領域基本能力，各校推廣特色如下：
 - (1)海青工商：無人商店、智慧路燈。
 - (2)瑞祥高中：智慧圖書館，智慧農場。
 - (3)鼓山高中：IoT 物聯網、智慧家庭。
 - (4)林園高中：課程模組（AI 人工智慧、IoT 物聯網、虛擬實境、無人機）。

二、發展學校特色，專業支持，培養基本能力

(一)小校教育翻轉在地，開展學生多元知能

- 1.推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鼓勵學校依據在地文化、歷史、地理、產業等環境因素發展學校特色，計有 30 校參與，並辦理「高雄學堂」推廣在地遊學，進行城鄉交流擴大學生學習視野。
- 2.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假福山國小辦理 107 學年度評選，經評選完畢錄取課程深耕延展組 16 件、課程萌芽發展組 6 件及潛力組 8 件，依據新課綱之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建構教師以素養為核心，以自發、互動與共好為目標之教學。透過理論與實務的持續對話與修正，盤整各校特色課程，以發展符應十二年國教理念之有效教學策略與課程發展模式。

(二)發展國中學科特色，奠定基本學力基礎

- 1.107 學年度持續以資本門經費補助學校發展特色課程，引導學校發展學科特色，鼓勵學校參與專案競賽及擔任課綱前導學校，預計再分別補助發展學科特色學校 12 校，共 78 萬，擔任前導學校 20 校，共 115 萬。
- 2.推動教育部「教學訪問教師試辦計畫」
 - (1)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主動提供短期課程與教學專業服務，協助並陪伴偏鄉學校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帶動學校課程教學之精進及創新。
 - (2)107 學年度本市有 6 校申請成為受訪學校，並有 6 名本市國中小教師申請擔任教學訪問教師，在一學年訪問期間，與受訪學校共組教學社群或團隊，帶動學校課程設計及發展，活化並翻轉教學。
- 3.推動北高雄創新學園
 - (1)107 年度規劃重點與發展主軸聚焦於「奠定基本學力，發展特色課程」、

「區域整合共榮，串聯三級學校」、「空間設備更新，建立共享基地」、「連結產業資源，培育在地人才」等四大面向。

(2)積極爭取新設立藝術才能班

I.為籌劃本市新設藝才班事宜，教育局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新設立藝術才能班設班審查作業實施計畫」，於第一階段已擇定本市國中學生數嚴重流失至臺南地區之一甲國中及茄萣國中等 2 校新設立音樂類藝術才能班，該 2 校已於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起開始招收國樂班學生各 1 班。

II.另第二階段亦已啟動，惟因目前國中申辦學校提報之計畫書並未完善，已請各申辦學校持續修正或補正其申辦計畫書，並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中。

(三)發展高中職學校特色，培育未來人才

1.積極推動各式產官學合作模式

(1)特色課程模式

I.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

II.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

III.路竹高中台糖產學專班。

IV.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

V.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

VI.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

VII.三信家商台糖商業經營產學班。

(2)產學攜手模式

I.「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今年已邁入第二屆，3 年級畢業生計 34 位，於 107 年 8 月 1 日已正式進入高科大就讀並持續於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實習，直升國立科大、完整職場體驗、畢業擇優錄取。

II.本市所轄學校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產學攜手專班，107 學年度計有中正高工（1 班）、海青工商（1 班）、大榮高中（2 班）、樹德家商（1 班）、三信家商（4 班）、立志高中（2 班），共計 6 所學校 11 班通過，提供學生於職場實習經驗。

(3)建教合作模式

I.中鋼專班：中正高工電機科 2 班 60 人，高雄高工機械科 2 班 60 人，三年級第 2 學期至中鋼進行產業實習，將自畢業生中參與應試者錄取 7 成為其正式員工。

II.107 學年度本市三信家商等 7 校 7 類科辦理建教班，共計開辦 82 班 2,592 人。

(4)就業導向模式：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辦理 4 校 11 班 364 人。

I.樹德家商辦理時尚造型技術、宴會服務技術等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5 班 160 人。

II.立志高中辦理餐飲管理、餐飲技術等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2 班 70 人。

III.大榮高中辦理航空精密機械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1 班 35 人。

IV.三信家商辦理餐飲管理、餐飲技術、美容美髮等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3 班 99 人。

2.建構大高雄人才培育架構

(1)建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

配合區域產業發展及學校科系或特色課程，建置資源共享基地，業於高雄高工設置「智慧居家監控系統」、三民高中設置「數位多媒體文創基地」、海青工商建置「文創.手作.土木情」，107 年辦理研習計 101 場次 3,221 人次參加。

(2)教育經濟勞工會報平台

持續針對勞動權益保障及在地產業發展及人才需求連結進行討論諮詢會議，跨局處及產學機構，討論多元議題，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3)跨域課程拼圖

配合 108 年新課綱及少子化趨勢，鼓勵各校研發跨域課程，培養產業、未來、創新人才，107 學年度計有 9 校 9 件申辦。

(4)技優學生

國際見學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國際視野，提供技藝（能）學生國際交流，107 年以「綠能科技暨文化創意產業」為主題，由 3 名指導老師帶領 28 名學生赴日本沖繩縣見學，含括課堂學習、工廠見學、實作課程交流及產業文化參訪，例如：沖繩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沖繩縣立藝術大學、琉球大學、球陽高校、沖繩工業高等專門學校、沖電開發株式會社、廢玻璃再製公司及紅型染工坊體驗當地文創技能等知名工廠等。

(5)技職教育學程

與高中職、大專校院、職訓單位合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建教、產學攜手、產學特色專班。積極媒合各項創新產學合作機制。107 年度（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六龜高中成立台水機電班、106 學年度路竹高

中推展循環經濟開設台糖產學合作班，以及 107 學年度三信家商新增台糖產學合作班等。

(四)教育專業支持，提升學校經營效能

1.學校行政專業支持服務

-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次國中教務主任工作坊，除邀請本市資深教務人員或專家學者，針對教務議題，如教務年度重點工作與相關法規、精進中長程目標及計畫說明、師資員額規劃、跨國銜轉教育系統建置與服務，另安排課綱種子講師、前導學校彈性課程規劃分享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議題，進行分組討論與經驗分享。
- (2)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1 場次國小、國中暨高中職學務人員工作坊研習，探討主題包含兒童權利公約、人權、法治與正向管教等方面，邀請專家學者或本市資深學務人員，針對學務議題，如處理學生偏差行為、防治藥物濫用、品德教育、社團活動等，進行分組討論與經驗分享。宣導學生事務常發生問題及處遇措施，以提升學務工作知能。
- (3)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4 場次國中輔導主任及輔導人員工作坊，期能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及教學實務之推展，並建立國民中學輔導主任與輔導人員團體學習機制，以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增進生涯輔導專業知能，共計 280 人次參與。
- (4) 五大區國小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協助學校改善並解決辦學問題，透過分區亦整合各校行政專業知能實務經驗，透過互動共享提升行政績效與品質，107 年辦理分區工作坊 13 場次，由各區分別召集研議分工。
- (5) 107 年 9 月 7 日辦理 12 年國教實施暨檢核說明及彈性課程規劃實務分享。12 月 28 日辦理新課綱中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暨課程評鑑及公開授課實施等重要政策說明會，計 242 位教務主任參與新課綱之重大議題之整備工作會議。
- (6) 108 年預計辦理 10 場次國小專業支持團隊分區工作坊、1 場次初任校長策勵營、2 場次專業學習社群研習，並為 108 學年度初任校長聘任 3 位師傅校長以支持、輔導及解決初期治校問題。

2.教學專業支持服務

- (1) 107 學年度賡續透過「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107 年度連結高中端各學（群）科中心辦理 59 場各領域活動；自辦普高技高各學習領域與專業學群增能活動 82 場，共計 3,788 人次參與。

- (2)延續 2017 課程博覽會、「2018 翻轉高雄教育節—真功夫」，今年更加擴大規模的辦理「2019 翻轉高雄教育節—高雄·好·學校」，除了延續前兩年的教師熱情與家長參與外，更強化學生的學習表現，以「學市集」、「主人翁論壇」讓學生展現學習歷程中收獲，呈現出高雄的每一所學校，都是好學校，而這樣的好，是學生心中真正感受到的。同時也期待感動更多的老師家長一起投入，帶動親師生交流共學。
- (3)國中小優質教學團隊入校，共商解決教學困境之策略，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7 年度全市共計辦理國中小諮詢服務 140 場次，服務 347 校。
- (4)推動「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專業服務宅配直達偏鄉，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協作學校共辦理 99 場次，協助 30 校提升教學知能。
- (5)「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推動本市新課綱
- I.結合前導學校形成策略聯盟，計有 30 所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
- i.高中職：三民高中、前鎮高中、瑞祥高中、路竹高中、岡山高中、中山高中及中山大學附屬中學 7 校普通型高中；高雄高工、中正高工、高雄高商、私立中華藝校、旗山農工、中山工商及岡山農工等 7 所高職。
- ii.國中：福山、獅甲、前鎮、圓富、民族、國昌、右昌、翠屏國中小、正興、永安、杉林、三民、大樹、五福、文山、英明、龍華、前金、梓官及大灣等 20 所國中。
- iii.國小：福山、樂群、新光、新莊、文府、獅湖、新上、獅甲、大同、烏林、九如、橋頭、油廠、竹滬、溪洲、三埤、大華、和平、愛國、鹽埕等 20 所國小；市前導學校：右昌、中山、前金、中庄、鎮北、吉東、中崙、溝坪、忠孝等 9 所與類前導學校東光、中山、後紅、水寮、忠義、山頂等 6 所。
- II.協助國中學校強化課程發展機制，規劃國中校校是新課綱基地計畫除已參加相關課程專案之學校外，規劃國中校校是新課綱基地計畫，並依學校需求提供議題協作專家與每議題 1 萬元之經費補助。共有鳳翔國中等 31 所學校申請。
- (五)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 1.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

- (1) 107 學年度國中校長計有留任 6 人，轉任他校 9 人，初任 4 人。
- (2) 107 學年度國小校長計有留任 23 人，轉任他校 28 人，初任 15 人。

2.辦理教師甄選

107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試報名 4,443 名，錄取 199 名。

3.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

- (1)國中教師市內介聘共計 170 人參加，14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45 名、調入 49 名。
- (2)國小教師市內介聘共計 330 人參加，266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93 名、調入 123 名。

(六)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1.閱讀教育網

(1)高中職「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

- I.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目前網站瀏覽人數已達 4 萬 6,964 人，透過記錄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已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 II.«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由 39 校推薦 3,858 本優良讀物，由學校購置實體書籍供學生借閱，培養學生閱讀習慣並提昇學生賞析能力。

(2)國中「愛閱網」

- I.本市「愛閱網»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上網註冊人數達 4 萬 4,963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467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4 萬 6,773 本。
- II.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3,058 人。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 26 人。

(3)國小「喜閱網」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8 萬 7,916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124 萬 1,044 本，參與人數 6 萬 3,192 人，參與比例 72.70%，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9.6 本。

(4)幼兒園「幼愛閱」

- I.為培養本市幼兒閱讀習慣，啟發幼兒閱讀興趣，自 103 年起訂定「高雄市『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至 107 年為止共選出 505 本好書。
- II.107 學年由選書小組挑選出 25 本好書，並將上傳本市「幼愛閱」網站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閱讀推廣活動。

2.充實國中小圖書設備

- (1)辦理 107 學年充實學校圖書館藏書量購書案結合國教輔導團專業輔導

員及閱讀推動教師成立審書小組，為學校及學生購書把關，總經費 2,547 萬 9,885 元。

(2) 107 年度持續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館藏書量，補助學校更新與汰換藏書，充實國中小圖書共計約 19.5 萬冊。本市全數國中小館藏皆達萬冊以上，且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100 冊書籍，業已達成教育部國教署所訂之政策目標。

(3) 107 學年度幼愛閱購書及分送

為利公立幼兒園配合推動閱讀教育，並鼓勵幼兒園落實繪本教學及親子共讀，於 107 學年度購買經教育局挑定之幼愛閱好書分送至 214 校（園）。

3. 學校及社區共讀站

爭取前瞻計畫推動學校、社區共讀，將在 9 所高中職、83 所國中小建置社區共讀站，預計 109 年前逐年完成。

(1) 高中職學校社區共讀站

I. 106 年至 109 年高中職學校社區共讀站共計核定 2,023 萬 7,000 元，依序補助 9 所高中職學校改善現有圖書館（室）或新設圖書館（室），除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外，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

II. 106 年至 107 年已實際補助 3 校 795 萬元，並配合計畫要求於一年至少開放 600 小時、服務地方民眾 500 人次，目前高雄女中、左營高中及林園高中均已完工，並開放社區民眾共享及使用。

(2) 國中小學校社區共讀站

I. 106 年至 109 年國中小學校社區共讀站共計核定 2 億 252 萬 1,000 元，補助 83 所國中小，其中國中 27 校、國小 56 校，將於 4 年內完成，讓閱讀推動從幼兒園、國小、國中、大學至社區成人緊密銜接。

II. 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改善圖書館（室）設施設備或空間環境計畫」核定 107 年至 109 年度補助本市國中 2 校，國小 22 校，合計 24 校，分年執行。

本市 106 年至 109 年獲教育部補助改善圖書館設置共讀站，補助國小 78 校，國中 29 校，合計 107 校。

III. 106 至 107 年要先完成首批 13 所國中、40 所國小「社區共讀站」，執行總經費 1 億 2,767 萬元，將邀集建築設計、閱讀與圖書館管理專長的學者與專家，從設計、施工到管理階段，用心打造出各校獨特的閱讀人文空間與美學特色，成為不只能閱讀「書」，也能閱讀「人」、

閱讀「美」的空間。

4.閱讀推廣活動

- (1)持續辦理 107 年度閱讀活動城鄉交流，由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結合教師專業社群，啟發教師專業能力，活動經費計 17 萬元，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 (2) 107 年持續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補助學校改善閱讀教學環境，每校 10 萬，共計 140 萬。
- (3) 107 年度本市閱讀推動計畫及 62 校學校閱讀活動、偏鄉閱讀分享及閱讀城鄉交流模組等閱讀教育等活動經費 144 萬元，各校將陸續辦理推動晨讀運動、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 (4)教育局配合教育部國教署相關計畫如「閱讀推動計畫」、「身教式閱讀與聊書計畫」、「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畫」、「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閱讀推動教師計畫」，搭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並分別由瑞祥高中、翠屏國中小、明華國中、五福國中、岡山國中、溪埔國中及援中國小等 7 所閱讀推動中心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計畫評選及推薦。
 - I .穩健且持續推動各校晨讀及讀報活動、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等。
 - II .107 年度持續辦理全市性推動晨讀、讀報翻轉教育、課堂裡的魔幻閱讀、英文閱讀研習、國民中學閱讀環境建置等計畫，且逐步以英文閱讀教育為推動主軸。
- (5)鼓勵各幼兒園自辦親子共讀講座，促進親子共讀，培養幼兒在家閱讀習慣。
- (6)利用暑假辦理「跨校小論文營隊」，進行高中職跨校聯盟，邀請專家教師指導學生，推廣小論文撰寫，並辦理小論文相關研習活動，加強主題閱讀並提升專業能力，計 17 校及 398 位學生參與活動，撰寫類別涵蓋 17 大類，並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假瑞祥高中進行跨校小論文口頭發表。

5.閱讀增能研習

- (1)辦理高中職圖書館主任閱讀工作坊，陸續於 107 年 9 月 13 日、10 月 4 日、10 月 25 日、11 月 8 日及 11 月 22 日辦理一系列研習，以加強各圖書館主任閱讀領航的專業能力。
- (2)辦理 107 年度國小喜閱網命審題種子教師工作坊初階、進階研習：由

新民國小辦理，提升種子教師閱讀理解素養、涵養評量命題能力、促進閱讀評量審題技能、充實「喜閱網」題庫、精進閱讀教學能力。另建立閱讀評量資料庫，長期追蹤學生閱讀學習成效，結合閱讀、思考與評量，使學生發展完整之閱讀能力，有效提升 PIRLS 閱讀素養成績，計培訓 60 位種子教師。

(3)建立閱讀評量資料庫，長期追蹤學生閱讀學習成效，結合閱讀、思考與評量，使學生發展完整之閱讀能力，有效提升 PIRLS 閱讀素養成績，計培訓 60 位種子教師。

(4)成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工作坊

由本市擔任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及本市對圖書館閱讀推動有興趣之學校教師參加，並定期開會研討以提升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學知能。

(5)培訓幼兒閱讀種子教師，增進親子共讀機會

107 學年度預計培訓 66 位閱讀種子講師，補助幼兒園主動規劃辦理閱讀教育課程及親子活動。

6.結合民間推廣閱讀

(1)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送書香到教室活動」，鼓勵教師辦理班級借閱證，一次可借閱 60 本書免費宅配到教室；另高雄市立圖書館依據選書工作小組推薦之「閱讀 150」好書，每本書籍提供 1~2 套，每套 35 本。

(2)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預計錄取日報 200 份與週報 145 份為原則，總經費約計 28 萬元。

(3)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9 校設置，107 年增設左營國小、林園國小愛的書庫。

(4)與名家文教基金會辦理「106 學年度允文允武閱讀暨運動達人競賽活動」，計有國中學生 383 名、國小學生 602 名，合計 985 名學生參加。

三、維護校園安全，活化空間利用，形塑優質學校

(一)新建、修（改）建、整建校舍

1.高中職

(1)中山高中活動中心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提報整體計畫，107 年 11 月 29 日經市府完成計畫審查並原則同意備查，目前刻正辦理勞務採購中。

(2)高雄高中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7 年 2 月 7 日核定細部規劃設計，水電部分於 107 年 7 月 26 日決標，惟土木工程部分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公開招標後歷經兩次流標，復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經市府核准

學校動支基金餘額 1,540 萬 2,035 元，目前已由工務局新工處續辦土木工程發包作業。

2.國中：計 6 校，含潮寮國中校舍改建工程、五福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鹽埕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大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鼎金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及光華國中和平樓改建工程。至 107 年底前潮寮國中與鹽埕國中已竣工並落成啟用，其餘各校皆為施工階段。

3.國小

(1)施工階段共計 4 校：竹滬國小、五福國小、三侯國小、兆湘國小。

(2)已於 107 年度完工啟用學校計 4 校：曹公國小、瑞豐國小、五權國小及鼓山區鼓山國小。

(二)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拆除復原及耐震補強

執行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經費專案，主要分為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拆除復原及耐震補強三大項目：

1.老舊校舍拆除重建

(1)國中

I.永安國中教學大樓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II.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及四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9 年 3 月完工。

(2)國小

I.美濃國小行政教學大樓及瀾濃樓東側教室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II.文賢國小自強樓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III.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及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IV.南安國小北棟、東棟、南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V.前峰國小 A 棟、B 棟及 C 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VI.阿蓮國小南棟及北一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1 月完工。

VII.維新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VIII.援中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IX.灣內國小前棟、中棟及後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X.五甲國小東棟及北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XI.忠孝國小 A 棟、BC 棟及 GH 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9 年 3 月完工。

XII.永芳國小正義樓及博孝樓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9 年 3 月完工。

2.老舊校舍拆除復原

(1)國中

I.岡山國中仁愛樓波浪教室及視聽館拆除復原工程，業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完工。

II.湖內國中理化教室拆除復原工程，業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完工。

(2)國小

I.中庄國小 D 棟拆除復原工程，業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完工。

II.和平國小藝文教室拆除復原工程，業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完工。

III.愛國國小思源樓拆除復原工程，業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完工。

IV.鼎金國小和平樓拆除復原工程，業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完工。

IV.中芸國小樂群樓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 108 年 3 月完工。

V.成功國小成功館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 108 年 6 月完工。

3.老舊校舍耐震補強

(1) 106 年第 1 階段：獲教育部核定 67 棟校舍，總經費為 6 億 705 萬 6,755 元，補助經費 5 億 4,635 萬 1,079 元（90%），教育局自籌經費 6,070 萬 5,676 元（10%）。

(2)國教署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0920 號函，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核定棟數為 67 棟（其中明義國中校舍 3 棟合併為 1 棟、壽齡國小 1 棟補強改列拆除重建），修正核定經費為 5 億 8,967 萬 2,868 元，補助經費為 5 億 3,070 萬 5,581 元（90%），教育局自籌經費為 5,896 萬 7,287 元（10%）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全數完成。

(3) 107 年第 1 階段及 108 年第 1 階段：合併後，核定總校舍數 118 棟，核定經費為 8 億 1,134 萬 1,767 元，補助經費為 7 億 3,020 萬 7,589 元（90%），教育局自籌經費 8,113 萬 4,178 元（10%），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三)推動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

1.「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版，新甲國小、湖內國中、和平國小、岡山國中、鼎金國小、愛國國小、中庄國小已完成拆除整地工程驗收，其餘 2 校拆除整地工程將陸續於 108 年 6 月底前完工，另 14 間拆除重建學校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並有 4 校業已工程決標，其餘 10 校刻正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作業。

2.107 年 12 月 5 日舉行「校園工程品質管控」研習會，邀請拆除重建及耐震補強學校共同與會，就標案管理系統、府管系統、職業安全及工程品

質管控提供經驗交流。

3.強化學校工程品質

(1)直接強化：縮短校園工程審查流程，建立優質有效專業審機制，成立校園工程專業督工小組，直接強化工程品質。

(2)間接強化：協助校方解決採購、工程履約及相關爭議之疑慮，並針對校園工程建立方針性指導概念，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相關交流會議，從不同階段與面向間接強化工程品質。

(四)推動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PART2～前瞻幼兒園高雄市為營造友善育兒空間，首創校園與社區共融為幼兒打造完善成長學習空間，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計 7 億 7,712 萬元，已規劃在左營區、鳳山區、前鎮區、小港區、岡山區、大社區與林園區新建 12 所前瞻幼兒園，預計於 109 學年至 110 學年度開園，增加 2,424 名幼兒入園機會。

(五)校園空間活化利用

以創新思維翻轉校園空間，加速推動校園的再生利用，將空間美學的意象注入校園。

1.全國首創「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將閒置空間資訊以行政區作為分類，107 學年度最新清查結果，計有 6 區、7 校、42 間教室可供媒合。為將空間活化成果分享給全體市民，網站並提供具代表性、全國首創媒合成功之空間活化案例。

2.本局自 102 年 8 月以來，積極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並打造許多全國第一的媒合案例，例如：「大同福樂學堂」、「九天藝能家園」、「實物銀行-幸福分享中心鳳山分行」、「大寮國際學園」、及「怡親護理之家鼓山日間照顧中心」等。活化校園閒置空間面積達 6 萬 1,331 坪，共計活化 59 校、372 間教室與 13 處校園空地，租賃收益約為 1 億 3,171 萬 5,308 元，創造出開源節流實際效益。

3.配合政府長照 2.0、公共托育、非營利幼兒園政策，盤點校園餘裕空間釋出活化

(1)繼大同醫院利用大同國小餘裕空間辦理日間照護中心「大同福樂學堂」後，媒合怡親護理之家於鼓山區鼓岩國小打造為本市第二座運用校園餘裕空間之日照中心場域，並已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揭牌正式啟用。

(2)持續規劃利用學校閒置空間與民間合作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至 107 學年度已於 14 處（國中 9 校、國小 5 校）校園場域設置 14 所非營利幼兒園；預計至 110 學年度共使用 37 處（國中 18 校、國小 17 校，及 2 處學校預定地）校園場域設置 37 所非營利幼兒園。其中 107 學年度鳳山

區鳳山國小、忠孝國中、右昌區右昌國中、小港區小港國中、前鎮區前鎮國中、左營區龍華國中、三民區正興國中、橋頭區橋頭國小等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4.本市學校閒置空間重點活化案例

- (1)鼓山區鼓岩國小租借閒置廚房予怡親護理之家辦理鼓山日間照顧中心，並可收托 30 名長輩。本案是本市繼大同國小之後，第 2 間活用校園閒置空間的日間照護中心。
- (2)三民國中租借 8 間閒置教室予高雄市宏遠經典傳習學會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3)台灣微課程發展協會借用鼓山區龍華國小 1 間教室作為產學合作使用，建置創課媒材發展基地，未來將提供本市學校借用發展直播教學，以將直播教學模式及應用，推動至全市並延伸至全國。
- (4)本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50 處，其中 19 處配合政策出借予市府其他機關，7 處由團體認養及 1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其餘 25 處，已有 4 處設置簡易球場、4 處於縣市合併前已設置公園，5 處完成簡易美綠化供市民休憩使用，另 2 處設置為本局樹木銀行。本局亦持續進行預定地現況分析、評估活化之可能性與方案，積極推動外部機關借用以及民眾認養、出租事宜。

(六)校園安全維護

-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每月督考本市各級學校校安通報時效性與正確性，107 年 1 月至 12 月計檢核學校校安通報八大類別 1 萬 7,300 案，並函文各級學校據以修改及參考精進。
- 2.寒、暑假期間為維護學生安全，訂定「寒、暑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要求各級學校於學期結束加強宣導。
- 3.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7 年 3 月 2 日及 9 月 28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 4.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局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 12 次「校園安全會報」（含 4 次少年警察隊及毒防局聯繫會議），研討校安事件處置及精進作為。
- 5.學校或本局察覺學生偏差行為，107 年 1 月至 12 月提供相關情資通報警方共 162 件次、212 人次。

6.校園霸凌防治

- (1) 本局持續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如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等，加強宣導並討論霸凌處遇議題及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
- (2)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為本市各級學校 107 學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由各校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強宣導。
- (3) 107 年 9 月向教育部申請 107 學年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執行計畫，本市立德國中申請計畫審查通過，將擔任本市標竿學習學校，負責輔導與協助本市霸凌相關防制工作之執行。
- (4) 107 年 10 月執行本市各級學校校園生活問卷（霸凌問卷）普測與抽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及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 (5) 本局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召開「107 年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並研商歸納「修復式正義」、「支持團體法 SGM」等各式霸凌防制策略之優缺點，以期建立本市機制。
- (6) 107 年 11 月 22 日辦理「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生教組長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校積極宣導反霸凌之觀念，並加以說明「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7.強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 (1) 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簡稱校外會）依行政區域幅員與學校分布，規劃 7 個分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規劃交付相關工作。
- (2) 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市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本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7 年 1 月至 12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921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校外會人員、員警等 3,565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1,228 人次。

(七)校園防災教育

- 1.107 學年第 1 學期防災演練要求各校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預演，並統一於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實施實地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合計演練 358 校，26 萬 7 千餘人參與。
- 2.107 年 8 月至 12 月本局軍訓室編組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到校實施諮詢輔導 24 所參與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學校，並持續辦理後續作業，業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結案。

3.教育部將於 108 年 4 月 19 日、20 日假臺北車站多功能展演區辦理「防災總動員暨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大會師」系列活動，本市已規劃完成由樹德家商、瑞祥高中及港埔國小等 3 所學校參展。

(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7 年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748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3,536 場次，5 萬 7,356 人次。
- 2.本市各級學校 107 年度涉藥物濫用之「春暉小組輔導學生」計 51 人（內含 106 年繼續列管 18 人），輔導成功計 19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16 人、持續輔導計 16 人，輔導中斷個案均移轉毒品防制局及社會局持續追蹤輔導。
- 3.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107 年計收案 21 名，規劃辦理 5 場個案研討會，體驗探索活動 6 場次，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720 人次，個案諮商 200 人次及個案家訪 30 人次。
- 4.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7 年度共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團體督導會議、戶外參訪 10 場次。
- 5.執行 107 年度「特定人員」不定期尿液篩檢約計 4 千 8 百餘人次，經覆驗確認藥物濫用學生計 4 人，檢出陽性率為 0.08%，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6.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諮詢服務團」功能，有效解決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網絡，並與「毒防局」合作，主動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策略，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關懷與輔導工作，使其遠離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為。
- 7.建立學生識毒觀念：為強化師生識毒、拒毒與反毒，讓毒品遠離校園，營造健康安全與無毒校園，107 年度辦理 3D 移動式電影車 43 場次至各校巡迴反毒宣導。
- 8.強化宣導：針對重點學校，安排專業講座到校向學生宣導「新興毒品樣態辨識」，教師則為「新興毒品查察及處理技巧」等案例及處置說明。107 年度購買 362 套「新興毒品樣態教具盒」發放至各校，以提昇反毒宣導成效及提升識毒能力，邁向「無毒健康家園」的終極目標而努力。
- 9.編印識毒、拒毒宣導摺頁：針對高中職、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分齡

編印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摺頁，製作紅色小熊（國、高中版）發送國、高中各校；反毒小戰士小天使反毒宣導摺頁（國小版）發送至國小各校，讓家長、學生方便閱讀，增進識毒、拒毒技能。

10. 扎根計畫：本市各國民小學遴選具自信、人緣佳、表達能力優異，有愛心及服務熱忱之中、高年級學生，每校男女各乙名，男生為「反毒小戰士」，女生為「反毒小天使」，在各校大型集會、晨間活動及入班實施宣導，使反毒教育從小扎根。

(九) 推展探索教育

1.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高中職中途離校學生探索教育輔導專案，共6場135人學生參加。

2. 推動三級學校學生探索教育體驗活動計畫，107年7月至12月期間，每週一、二、三、五，共10週250場課程，共7,400人次學生參與，培養認識自我、團隊合作素養。

3. 推動三級學校高關懷學生探索教育活動，107年7月至12月共計20場400位學生參加。

4. 107年9月12日結合毒防基金會，辦理防治藥物濫用青年輔導志工探索教育增能體驗活動，共1場25人參加。

5. 107年12月9日辦理世運主場館親子定向越野活動，邀請左楠地區民眾親子共樂，計350人參加。

四、品德養成，藝文扎根，營造友善校園

(一) 強化輔導效能，營造友善校園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1) 輔導團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包含學生輔導、關懷中輟學生、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等分組。

(2) 107年度友善校園計畫總經費計1,170萬1,810元，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477萬9,850元，補助比率為40.85%。

2. 學生輔導

(1) 辦理輔導分組會議

107年11月2日辦理第二次分組會議，會中邀請各級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及承辦學校，進行「107年度承辦業務學校報告及經驗傳承」分享，會中透過研討、觀摩、諮詢方式使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業務縱向連結緊密，並進行108年度計畫研議。

(2) 推動認輔工作

107 年度核定補助計 100 團認輔小團體，辦理高中 20 團、國小 80 團，從認輔小團體中，協助學生從小團體輔導互動中，了解自我及培養問題解決的技能，以及促進個案適應學校生活及人際溝通技巧，提升輔導功效。

(3)推動適性輔導

I.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每月辦理一場個案團體督導會議，計 390 人次參與，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內外聘心輔人員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諮商輔導、家庭處遇知能。

II.中正高中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辦理「生涯工作坊－生涯發展教育教學示範與演練」、新興國中於 11 月 2 日、30 日陸續辦理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國民中學輔導人員分區工作坊實施計畫、中正高中辦理國民中學適性輔導資源建置等，共計約 400 人次參與。

(4)輔導主任工作坊

I.107 年 10 月 12 日於新上國小辦理「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工作坊」第 4 場次，邀請王意中心理師分享情緒行為問題與處遇方式，並宣導各校可透過校內成立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研擬全校整體輔導工作計畫。

II.本市國中輔導主任工作坊已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2 日、12 月 14 日辦理，輔導人員工作坊則分別於 11 月 2 日、30 日辦理，共計辦理 4 場次。期能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及教學實務之推展，並建立國中輔導主任與輔導人員團體學習機制，以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增進生涯輔導專業知能，共計 280 人次參與。

(5)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國中 73 場，其中專輔教師 45 場及兼輔教師 28 場；國小 68 場，其中專輔教師 30 場及兼輔教師 38 場。

(6)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107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 18 小時之基礎輔導知能研習，提供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未曾參與過輔導知能研習之教師參加。課程中包含生命教育、自我傷害防制、情緒行為困擾學生的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及泛自閉症另類社交等課程，以期提昇現職教師的輔導知能，強化學校人員的輔導理念，實踐友善校園之目標。

3.生命教育

(1)每年 6、10 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 2 次分組會議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假高雄高工召開，會中規劃 108 年度資源中心學校計畫，仍延續配合新課綱進行生命教育融入式研習，計有指導委員及學校代表等 27 人參與。

(2)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I.辦理 1 場生命教育分組會議，計 27 人參與。

II.邀請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進行 1 場經驗分享，計 22 人參與。

III.辦理 1 場生命教育知能研習，計 60 人參與。

IV.辦理生命教育融入課程研習 8 場次，合計 339 人參與。

(3)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推薦本市特色學校 5 校、績優人員 7 名、優秀行政人員 1 名及特殊貢獻人員 1 名參與 107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複選，並獲教育部核定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2 校（合計補助 30 萬 8,000 元）、績優人員 2 名、優秀行政人員 1 名及特殊貢獻人員 1 名。

(4)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I.與衛生局合辦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年度規劃活動 111 場，參與師生累計逾 1 萬 1,600 人。

II.前鎮國中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承辦「自殺防治守門人」教師研習，邀請黃雅羚諮商心理師講授「青少年憂鬱與自我傷害的現況及自殺行為的危險性評估」、「面對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教師因應策略、心理減壓與自我照顧」等。計國中、高中職教師 86 人參與。

III.海青工商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辦理「高關懷自殺自傷個案輔導策略研討會（三）」，邀請高師大楊瑞珠教授講授「從阿德勒談如何面對生命困境」、「從阿德勒談面對生命困境之助人策略」。計國中、高中職教師 74 人參與。

4.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4 次，檢視各局處性平工作執行情形，討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宜，精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調查處理。

(2)持續辦理本市性別資源中心學校之規劃與發展本市已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並請中心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以提供增能教育訓練，提升中心學校專業知能。

- (3)建置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知識庫暨人才庫、性別平等調查人員人力資料庫，提升並強化相關支援與整合，以達彼此分工、資源共享之目的。
- (4)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107年1月至12月總共辦理40場次，6,539人次參與，主題包括：「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研習」、「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輔導及網路使用安全知能研習」。
- (5)配合衛生福利部107年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培育校園宣講種子教師團隊及學生志工，運用入班宣導等宣導管道，將性騷擾防治概念扎根於校園，並進一步應用於職場及社區。

5.學生事務

- (1)召開「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5場次，共計400人參加。
- (2)召開「107年度學務工作分組會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參加對象為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輔導團－學務工作組委員、輔導管教種子人員、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主任、學務工作承辦學校承辦人員。
- (3)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為發展教師正向管教技巧、溝通輔導及校園危機處理知能。

(二)中輟預防與輔導

1.設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分別於光華國中、大寮國中、文府國小設置本市國中小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執行年度工作計畫。

2.辦理中輟相關會議

- (1)107年12月12日召開「107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2次督導會報」，結合警政、社政、法政、衛生、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教育單位等相關人員與會共商本市中輟追輔策略。
- (2)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整合社政、衛政、警政及教育資源，擬定輔導策略，107年7月至12月共計召開3次會議。

3.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運作

107年7月至12月服務中輟及中輟之虞學生共計4,726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534人次，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3,187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108

場，服務 501 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 712 人次。

4.中輟個案管理中心

(1)中輟個案管理中心 15 處分駐點，採家訪、社區協尋等方式，協助學校落實執行追蹤輔導工作，成效卓著；另請文山高中協助定期辦理替代役男輔導知能研習，以提升替代役輔導專業知能。

(2)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投入役男 47 人次，接獲 20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199 人次，輔導成功復學 139 人次。

5.設立中介教育措施

(1)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7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1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2)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

I.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課程內容，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累積達 49 節課之長期缺課學生，學校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並加入諮商晤談。

II.本市 107 年度辦理高關懷課程國中 32 校、國小 1 校、彈性課程國中 31 校、國小 11 校。

6.中輟復學成功率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1 月尋回中輟生 102 人，輔導成功復學 139 人次。

(三)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1.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內容包含個案輔導諮商相關服務（個別諮商服務、社工師服務、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個案研討會、團體諮商、心理測驗）、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促進教師心理健康、危機事件處遇、提升專業輔導人力專業知能、中輟輔導成效與適性輔導相關業務，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服務量為 2 萬 9,458 人次。

2.個案輔導諮商相關服務：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1)個別諮商服務：共服務 3,516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

(2)社工師服務：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協助學生，共服務 8,134 人次。

(3)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共服務 2,288 人次。

(4)個案研討會：共服務 349 場次，2,333 人次。

(5)團體諮商、班級輔導服務：共服務 1,221 人次。

(6)心理測驗：進行學生輔導心理測驗 9 人次。

3.促進教師心理健康

(1)實施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轉案 23 案，服務人次為 133 人次，提升其教學與行政效能，進而提供學生更完善照顧。

(2)提供教師諮詢專線服務，並針對諮詢專線志工辦理研習培訓，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 場，參與 10 人次，透過研習促進情緒管理知能及親師諮詢技巧知能，以增進本市教師之心理健康。

4.支援學校危機事件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校園危機事件，共協助本市 17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服務 1,063 人次。視學校需求以校訪、電訪方式提供行政聯繫、需求評估、安心諮詢、安心團體、資源連結、後續追蹤等服務，減少危機事件影響並增能校方危機處理能力。

5.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持續增進專輔人員、專兼任輔導教師、教師等專業知能，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提供專業培訓 3,763 人次、推廣服務 5,578 人次、實務相關會議 1,410 人次。

6.推展「學區輔導網絡建置試辦方案」

(1)建置並推展學區內國民中小學輔導資源合作模式，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及輔導服務品質。

(2) 107 年度，共有 9 所國中，32 所國小參與，學諮中心依試辦學校需求擬提供 13 場專題講座、2 場區域網絡聯繫會議及 3 場團體督導等服務。

(四)落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1.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1) 107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教育局與市府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配合辦理「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共計 300 位學生報名參賽，本項活動以趣味競賽方式辦理，讓更多青少年體認生活上的法律觀念，藉以提昇青少年守法、守秩序的法治素養，落實於生活實踐中。

(2) 107 年 8 月 17 日辦理「高雄市 107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參賽對象為本市各級學校師生，實際探訪美麗島捷運站、勞動女性紀念公園、海軍明德訓練班等地，了解在地人權發展歷史，發展出善盡關懷互助之公民責任，共計 51 人參與。

(3) 107 年 8 月 19 日至 25 日辦理「追求轉型正義，認識歷史傷痛」人權教育課程研發團隊韓國參訪活動，本活動由教育部統籌規劃，主要針對

108 新課綱高中公民與社會科「人權教育」之學習主題，借鏡韓國人權教育之實施方式，設計符合我國需求之人權實踐課程，讓學生理解人權與族群歷史的關係。

- (4)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期間實施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問卷調查，藉以了解目前校園人權教育環境之現況，並將調查結果函知各校，提供各校行政人員、教師適時融入各領域學科教學及推動人權教育實務規劃之參考。
- (5) 107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辦理「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透過人權教育故事繪本和漫畫的創作競賽歷程，落實學校人權教育，激發學生對人權議題的關懷與行動。
- (6) 107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教師研習，就提升校園內師生關係、校園法律實務等議題進行主題演講，增進學校師生民主法治參與能力。
- (7)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規劃並執行精進教學畫，重點工作主要在於提升教師人權教育教學知能及提供學校教師人權教育議題諮詢服務，期望引導國中小教師檢視人權課程融入各領域的落實程度，讓人權教育議題的覺知，能在教學的過程中真正融入。另外，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於 107 學年度起，提供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及教師專業成長共備、觀課、議課的諮詢。並於 Line 群組增加了線上共備諮詢服務，期許各校在進行十二國教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時能有效的融入人權議題。

2. 落實品德教育活動

- (1) 107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辦理「一流的球技、一流的球品」品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安排球技及運動精神課程，並舉辦籃球友誼賽，讓參與學生體現團隊合作、自主自律、主動積極、謙虛有禮等核心價值。
- (2) 107 年 7 月 7 日至 8 日及 8 月 4 日至 5 日持續與財團法人心教育發展協會共同辦理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指標轉化與落實研習計畫-『心教育實踐課程』用心感受、以愛連結」研習活動，協助本市教師落實品德教育的推動。
- (3) 107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臺新品德教育交流活動，委託正興國小、溪埔國中接待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國立教育學院「學校管理課程」(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in Schools) 的 12 位跨國教育夥伴，聚焦推動品德教育彼此分享經驗，也共同商討所遭遇的困境，促使雙方教師

能在學生的品德素養提升方面有更多元、創新的思維與作為。

(4) 107 年 12 月 13 日辦理 107 年「品德教育知能工作坊」，參與對象為本市各國中學務人員，課程內容就校園品德實踐議題進行成果分享。

(5) 107 年辦理「高雄市 107 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經實地訪查各校品德教育實踐情形，表揚 16 所推動學校（國小 8 校、國中 5 校、高中職 3 校）特優及優等榮譽。其中，龍肚國小、青山國小、正興國小、五福國中、鳳林國中、普門中學、大榮中學等 7 校列為特優學校。

(五)辦理藝文活動

1.107 學年度選出計有團體組 35 隊、個人組 35 人，將於 108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2.107 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分繪畫、漫畫、版畫、書法、水墨畫、西畫、平面設計等七類，以普通班北區、普通班南區、美術班共三區進行評比，參賽作品總計 4,145 件，其中 769 件參加 107 學年度全國決賽，榮獲甲等以上 37 件（特優 8 件、優等 10 件、甲等 19 件），佳作 224 件，總計獲獎 261 件。

3.本市 107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全市國中小學生計 460 人晉級市賽，並於 9 月 22 日辦理市賽，組別分為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社會組 5 組，各項各組不分區擇優最高分前二名，計 169 位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於嘉義縣舉行之全國語文競賽。本市 107 年全國賽成績優異，計 49 名獲獎，其中第一名 16 位、第二名 9 位、第三名 5 位、第四名 7 位、第五名 3 位、第六名 9 位。

4.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計有團體組 139 隊、個人組 209 人代表本市於 108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假台南市、嘉義縣辦理之全國決賽。

5.107 學年全國創意戲劇比賽，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共有 25 隊將於 108 年 4 月間代表本市參加假彰化縣辦理之全國決賽。

6.107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共有 25 隊將於 108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假嘉義縣辦理之全國決賽。

7.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7 年 6 月已媒合 66 校，於 9 月進入各校演出，總計自 98 年起至 107 年度總計媒合 701 校次。

8.107 年衛武營開幕季與企業及教育局攜手推動到衛武營體驗藝文活動，針對經濟弱勢、非都會區的孩童與家庭，挑選橫跨戲劇、舞蹈、音樂的 10

場演出，其中本局協助媒合 1,000 席「社教席」，讓學子有機會進入廳院觀賞演出，能夠體驗表演藝術的魅力。

9.辦理「文化色彩暨藝術教育－藝起來學學」專案

- (1) 107 年辦理兩場感動生肖記者會，邀請 118 位校長及推動人員一起參與。
- (2) 107 年辦理「藝起來學學」相關藝文研習，共辦理 5 場次，420 位教師參加師資培力工作坊。
- (3) 辦理感動生肖展覽，共有 51 所學校，1,333 件作品展出，參展人數共 4 萬 510 人次。

10.辦理各類社教活動

-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假社教館辦理「第十次全台灣太鼓聯合公演」及「日本飛行船劇團-齊天大聖孫悟空」等各類音樂會、演唱會及兒童劇等活動計 77 場、展覽 13 場，約計 5 萬 7,430 人次參加。
- (2) 107 年 7 月假社教館舉辦「2018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計有來自 118 所學校、312 支隊伍、近 1,200 位選手參賽。
- (3) 107 年 7 月於社教館辦理「107 年親子翹戲劇工作坊」培訓課程，免費培訓 120 名親子學員，其中更包含 18 名新住民學童，由本市各國小薦派 18 名其父母來自大陸、越南、香港的新二代學童，參與為期 10 天的免費戲劇培訓營隊，培訓後於社教館演藝廳舉行大型成果發表會並邀請學員家長及市民 1,100 人共賞，分享家庭教育推動的成果，使藝文的種子深耕到每個家庭。
- (4) 107 年 11 月假社教館舉辦第十屆「校園橫行者－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該項比賽堪稱目前國內規模最大的 10 人 11 腳比賽，計有來自 32 所學校、56 支隊伍、近 1,000 位選手參賽。
- (5) 107 年 12 月 8 日於社教館演藝廳演出 2 場大型文學舞台劇「趨勢經典文學劇場伍～東坡在臺灣」。此場活動係社教館與趨勢教育基金會繼 103 年《尋訪陶淵明》、105 年《屈原，遠遊中》、106 年《采采詩經》後，第四度攜手合作所推出大型文學舞台劇。本活動以古今交錯生動有趣的劇情，融合解說及聲光色的多媒體創新手法呈現，配合戲曲、音樂、舞蹈等優美的表演元素，日光場及星光場共吸引 2,200 位民眾一同領略文學之美。

11.辦理兒童藝術教育活動

- (1) 兒童藝術節：第 9 屆高雄市兒童藝術節，整合中央與地方豐沛的資源，並與「衛武營童樂節」第 3 度合作，主題為「2018 高雄瘋藝夏-藝起轉動」，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9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文活動，讓民眾

感受藝術氛圍，提供師生、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機會，約 4 萬 6,500 人次參與。

(2)以「轉動」為主題展開系列活動，包含 8 場親子藝術工作坊、15 校藝術踩街、轉動聯盟等 52 校盛大開幕、10 校環境裝置藝術、30 校美術班聯展暨創意徵集展、35 攤藝術創客體驗市集、52 場次魔法舞台；另安排國內外專業劇團到偏鄉 7 校互動演出，讓民眾看見高雄的多元特色，展現本市兒童藝術教育豐碩成果。

(3)藝術深耕：為深耕藝術教育，邀請藝術家或藝術創作者至校與學校老師進行協同教學，並以偏遠學校、藝文師資不足且近幾年未獲藝文經費學校為優先補助對象。107 年總計補助 77 所學校進行藝術深耕教學活動（國小 67 所、國中 10 所），包含國中小偏遠學校共 35 所，希冀在教育上達到藝術平權目標。

深耕本土，營造健康優質教育

一、扎根本土，推動海洋教育，發展在地精神

(一)厚植本土教育

1.辦理本土語言教師培訓

(1)幼兒園真愛講母語研習：107 年 10 月辦理 1 場次，計 12 小時，計 30 人參加。

(2)幼兒園閩南語教師培訓研習：107 年 7 月、11 月辦理 2 場次，各 12 小時，計 200 人參加。

(3) 107 年 7 月 2 日起至 7 月 11 日間，由小港國中、鹽埕國中、過埤國小、新莊國小、瑞祥國小、竹圍國小、十全國小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7 場次，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計 1,197 人次參加。

(4) 107 年 7 月 6 日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及增能研習」，計 74 人次參加。

(5) 107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精進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計 25 人參加。

(6)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辦理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26 人參加。

2.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1)翠屏國中小（國中部）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國中學生原住民族歌謠比賽」，計 166 人參加。

(2)翠屏國中小（國小部）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國小學生原住民族歌

謠比賽」，計 347 人參加。

(3) 樹德家商於 107 年 5 月至 10 月辦理「母語拍拍走影像創作比賽」，共計 49 組隊伍報名參加。

3. 開辦本土語言課程

(1) 國昌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開設布農族語 2 班、阿美族語 2 班、魯凱族語 1 班、排灣族語 1 班、太魯閣族 1 班、卑南族 1 班，共計 70 人參加。

(2) 前鎮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開設泰雅族語 1 班、魯凱族語 1 班、卑南族語 1 班、阿美族語 2 班、排灣族語 2 班，共 50 人參加。

(3) 美濃國中於 107 年 7 月 3 日至 4 日辦理「客家語語言認證親子共學研習」，開放親師生共同參加，以期通過客家語認證，計 24 人參加。

(4) 獅湖國小於 107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9 日每週二、三、四上午於獅湖國小辦理客語親子認證班，招收親子 20 人參加。

(5) 姑山國小於 10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和 8 月 6 日至 9 日辦理「學生閩南語認證衝刺班」，計 146 人次參加。

(6) 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親子共學研習營」，計 204 人次參加。

(7) 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服務活動課程經費共計 26 園申請、2,200 人次參加。

4. 進行文化探索與體驗

(1) 前鎮國中於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於屏東縣牡丹東源部落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小領袖」，計本市原住民學生 30 人參加。

(2) 107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於大東國小辦理「文化列車之旅－台灣本土口說藝術教學增能研習」，計 130 人次參加。

(3)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於 107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於二苓國小辦理「原住民文化悅讀融入教學教師增能培訓」，計 70 人參加。

(4) 107 學年度幼兒園試辦沉浸式閩南語教學共計有本市市立前金幼兒園、昭明國小附幼、福東國小附幼、獅湖國小附幼、光武非營利幼兒園、新民非營利幼兒園、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私立善導幼兒園、私立子信幼兒園等 10 園參與試辦，已超越國教署所定目標值 2 園。

(5) 107 學年度幼兒園辦理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教學共計有桃源國小附幼、樟山國小附幼、巴楠花部落小學附幼、興中國小附幼、民生國小附幼

等 5 園參加。

- (6) 107 學年度幼兒園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共計有鼓山區中山國小附幼、五權國小附幼、桂林國小附幼、瀾濃非營利幼兒園、私立童心藝術幼兒園、私立來來幼兒園、私立禾苗幼兒園、私立美濃親親幼兒園、私立亞特蘭幼兒園，計 9 園參加。

5.辦理本土教育訪視

辦理 107 年度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計 38 園。

6.展現本土教育成果

- (1) 107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 107 學年度推動本土教育暨臺灣母語日訪視」，共計 40 所國小（含附設幼兒園）、18 所國中接受實地訪視；另有 242 所國小、100 所國中接受網站資料檢視評比。

- (2)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委請樹德家商持續進行「本土語言管理系統網站維護」，以利整合本市本土教育資源分享平台。

(二)推動海洋教育

- 1.107 年度於國立海洋大學辦理之「各直轄市縣市 106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成果評選」榮獲特優。

- 2.本市海洋教育課程中心於 107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與市府海洋局、台灣港務公司合辦「海洋親子城堡夏令營」，親身體驗郵輪產業發展，讓海洋教育從小扎根，並對海洋有更多了解，活動內容包含「海洋生態、海洋藝術、職涯訪談報導文學及海洋科學 DIY」等。

- 3.持續辦理海洋教育教案徵選，鼓勵各級學校教師編製多樣化海洋教育教案，107 年度共甄選出 15 件優良教案。

4.海洋通識教育增能

為持續提升各級學校教師海洋通識教育知能，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1 月 7 日邀請本市 32 所海洋核心學校及 64 所臨海學校齊聚七賢國中，兩場次共 160 位校長、主任、教師參與海洋教育通識講座課程。

二、教育關懷，弱勢照顧，維護公平正義

(一)弭平落差，成就孩子未來

1.國中小補救教學

- (1)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方案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辦理學校總計 328 校，服務學習弱勢學生 1 萬 4,819 人次。

- (2)參與補救教學之現職教師計 2,328 人次，儲備教師 113 人次，大專生 69

人次，退休教師 19 人次，及其他類教師 741 人次，共計 3,270 人次投入本方案。

(3)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到校諮詢學校數計 18 校，訪視學校數計 58 校。

2. 國小課後照顧

(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00 校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開辦 844 班，參加學生 1 萬 5,942 人。

(2) 每學期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等三類弱勢家庭提供經費補助，學校經了解並規劃課後照顧之開班需求，向本局提出開班補助經費之申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1,173 萬 3,244 元，佔核定經費 60%，本局自籌 877 萬 3,079 元，佔核定經費 40%。

(3) 單親、中低收入戶、情況特殊兒童、失業半年內重大傷病等四類學生之補助由本局自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類自籌 2,286 萬 6,113 元。

3. 夜光天使方案

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26 校，33 班，401 位學生受益。

(二) 整合並善用各界資源，實現弱勢關懷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局除持續鼓勵學校申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助外，亦鼓勵學校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合作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課後照顧班，服務時間為放學後至晚上 8 時，共有 49 所學校獲得民間（非營利）團體資源挹注，受益學生共有 512 人。

(三) 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及輔導工作

(1) 本市自 96 年以來，為減輕所屬學校提報鑑定時舟車往返之負擔，開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全面採用線上申請/審查之作業方式。

(2) 107 年度第 2、3 次學前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分別於 107 年 10 月、12 月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學前階段安置 575 位學生，國教階段安置 1,807 位學生，總計共安置 2,232 名學生。

2. 107 學年度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共計 676 班（含 4 所特殊教育學校），以落實特殊教育零拒絕之目標，各教育階段班級數如下：

(1) 學前階段共計 73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23 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50 班）。

(2) 國小階段計 336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73 班、分散式資源班 199 班、巡迴輔導班 64 班）。

- (3)國中階段計 172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50 班、分散式資源班 103 班、巡迴輔導班 19 班）。
- (4)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計 95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54 班、分散式資源班 4 班、巡迴輔導班 37 班）。
- 3.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
 - (1)安置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共計安置 1,793 位學前幼兒，其中 160 人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1,371 人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其餘 262 人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2)落實學前身心障礙教育，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02 場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相關研習，共計 5,620 人參加。
 - (3)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和「教育補助」獎補助，107 年 7 月至 12 月總共獎補助招收單位經費及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計新臺幣 1,175 萬 9,500 元。
- 4.辦理 108 學年度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1)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普通班及實用技能班計 1,059 缺額。
 - (2)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計 195 缺額。
 - (3)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計 198 缺額。
- 5.無障礙交通服務
 - (1)補助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577 人，金額總計 564 萬 9,600 元。
 - (2)全額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搭乘復康巴士服務費用，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1 人，金額總計 121 萬 3,404 元。
- 6.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
 -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814 人，金額總計 776 萬 1,886 元。
 - (2)獎助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107 年度獎助 420 人（高中職 93 人、國中 172 人、國小 155 人），金額 135 萬 3,000 元。
- 7.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7 年 7 月至 12 月課後照顧專班計國小 32 校 58 班、國中 18 校 24 班，補助 617 萬 9,730 元。
- 8.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服務，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107 年 9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200 校，時數 7 萬 1,966 小時，經費 1,007 萬 5,240 元。

9.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107 年 8 月至 12 月）共補助 50 人、91 萬 5,224 元。

10.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7 年度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補助 27 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2,353 萬 5,000 元，本局補助 1,806 萬 9,650 元，學校自籌經費 350 萬 7,346 元，合計 4,511 萬 1,996 元。

11.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1) 107 年 8 月至 12 月獎助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等 4 個民間團體，共計獎助 4 案，獎助金額共 2 萬 400 元，主要為辦理學生輔導與活動，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等活動。

(2)獎助台灣無障礙協會辦理「萬人慈善路跑活動暨歲末物資加油站－『集聚多元友愛，弘揚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12.推動特殊教育精進措施

(1)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視覺障礙」、「床邊教學」、「在家教育」、「學前巡迴輔導」等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擔任督導，以期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辦理場次包括「聽覺障礙」7 場次、「語言障礙」4 場次、「情緒行為障礙」12 場次、「視覺障礙」4 場次、「床邊教學」4 場次、「在家教育」4 場次、「學前巡迴輔導」1 場次，合計共 36 場次，參與教師共計 532 人次。

(2)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I.為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以及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教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函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至所屬學校，當校內輔導介入一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另本局

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召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資源整合說明會，共 103 所學校與會。

II. 本方案 107 年度截至 12 月止共提供到校個案會議 24 次，派遣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服務共計 3,166 人次。平時以電話主動諮詢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主動關心提供相關資源連結，累積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 77 案。學生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定期召開兩中心工作會議，討論個案數共 60 案，確認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個案狀況及後續支援服務方式。

(3) 督導個別化教育計畫，提升特殊教育學生服務品質，107 學年度抽查國民中小學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計 187 份，教育局於檢核作業完竣後，整理共通性問題原則，供本市所有特教教師參考精進 IEP 撰寫品質。

(4) 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建構教學支持網絡，107 學年度成立 35 個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約 300 人次加入專業對話，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5) 高中職教育階段將於 107 學年度合計抽查集中式特教班 16 份、分散式資源班 32 份及巡迴輔導班 4 份，合計 52 份。

(6) 訂定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精進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素養為強化本市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22 場 31 類主題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辦理時數共計 654 小時，參加人次為 5,281 人。

(四) 推動新南向教育

1. 新南向國家國際交流與合作

(1) 為培育優秀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教育局全國首創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研究所、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共同規劃以專業語言學、教育學課程為導向之菁英班課程，107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 日合作辦理培育越南語菁英教學人員 28 名。

(2) 為建構新南向國家教育交流平台，本局組成馬來西亞教育參訪團，於 107 年 7 月 13 至 18 日與多位國民型華文中小學、大學校長、教育部與吉隆坡教育廳督學進行 4 場教育交流座談。並分別拜會馬來西亞清真發展機構、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馬來西亞臺灣教育文化協會、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等單位，共同推動教師研習、課程發展，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人才。

(3) 本局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合作備忘錄後，陸續共同辦理

越南雙邊交流活動，包括 107 年 7 月辦理新南向種子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受惠新住民學生計 12 名；107 年 10 月辦理越南新住民二代子女回鄉參訪活動，受惠新住民學生計 20 名。

- (4)本市學校現與東南亞國家締結姊妹校計有 42 校、48 校次締結，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計畫媒合或協助學校積極擴點，增加締結姊妹校及交流合作。

2.新南向文化認識

- (1)本市大寮國際學園 107 年辦理「國際文化與體驗攜手學習」、「嘖嘖稱奇的摺紙世界」藝術研習、「穿越星空趣－越南燈籠親師生共做活動」、「馨鄉傳情」母親節感恩活動、「說書・料理・新文化」、「植物染體驗活動」、「東南亞草地音樂會」、「穆斯林文化月－開齋節」、「佛教文化月」、「新加坡文化月」、「紐西蘭文化月」等 11 場次活動，合計約 5,000 人次參與。
- (2)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針對新住民家庭辦理「親愛寶貝」親職教育活動及「甜蜜家庭在我家」家庭共學實施計畫及「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等活動，共計 19 場次，625 人次受惠。
- (3)「新南向教育專題講座」系列 107 年 7 月 14 日辦理「馬來西亞國情及教育介紹」，約百人參與。
- (4)「新南向人才培育研習班」於 107 年 8 月開設兩個班期，每期各計 2 天，邀請三級學校校長及行政人員參與研習；第一期結訓人數 36 人，第二期結訓人數 32 人。
- (5) 107 年 8 月至 9 月假社教館辦理「遠近之間－東南亞影展」，邀社區居民共賞泰國、印度、印尼、越南等國兼具教育與休閒意義的東南亞影片！藉由各國電影中不同的視點，增進民眾對東南亞國家歷史、社會、文化上之認識，並邀請不同國籍新住民共同參與、觀賞，配合影展開幕更舉辦「泰藝飛揚－食在有味」活動，邀請妮藍泰國文化共同策畫泰國傳統文化及美食展示，以大型展板詳細介紹泰國民情及飲食文化，陳列泰國傳統文物及美食器皿，並由專人現場解說。藉由多元文化交流，拉近彼此的距離，共計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 875 人次。

3.為產業培育人才

- (1)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鼓勵僑生來臺就讀，招收東南亞國家包括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及菲律賓等地區初中畢業之華裔子弟。107 學年度計有三信家商、樹德家商、中山工商、華德工家、高苑工商、新光高中等 6 校；包含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美容科、

電子科、資訊科、汽車科等 6 個類科；754 名僑生。

- (2)於 107 年 7 月辦理「107 年新南向種子國際職場體驗活動」，率全國之先，甄選 12 位具新住民子女身份或畢業後有高度意願赴越南工作及發展，且略通越語及英語之高中職學生，前往越南永福省台商公司進行為期 14 日之深度職場及文化體驗，藉此為台商準備未來台幹人才，並讓高中職學生瞭解自身優勢與未來就業市場，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4.積極推動新住民二代說媽媽的話

- (1)於國中、小階段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107 年核定國小 18 校、國中 8 校、高中職 5 校，計 31 校，業於 107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完畢，受益學生達 1 千人次以上。
- (2)配合 108 年新住民語課綱推動，本市新住民語文前導學校目前計有鹽埕國小開設 1 班越南語課程、翠屏國中小開設 1 班菲律賓語課程、光武國小開設 1 班越南語課程及 1 班泰語課程。另為偏鄉地區提供新住民語遠距教學，本市計有六龜國小開設越南語及印尼語課程、甲仙國小開設越南語及菲律賓語課程。
- (3)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課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校開設 7 種語言共 70 班。其中新南向國家語言為越南語 6 校 8 班、泰語 1 校 1 班。

5.教材研發及新住民師資培訓

-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班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包括教學支援人員資格 3 班，教學支援人員進階 2 班。經調查 108 學年度本市新住民語師資需求約需 200 名，截至 107 年底，本局已培訓 370 名教支人員，師資足夠因應需求。
- (2)本局已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成立新住民語文教學輔導團，另以培訓數量最多之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於苓雅區中正國小先成立越南語專業教師社群「越來越文菁」，於 108 年 2 月開始辦理研習課程。
- (3)越南外交部國家越僑委員會贈送本局越南語教材及教學手冊計約 300 冊，目前放置於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供各校借閱使用，另提供越南語專業教師社群針對教材進行研習活動。
- (4)編撰印尼語文化補充教材：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編撰國中小適用之印尼文化補充教材，初階一至四冊，中階一至二冊，以印尼文化為中心，語言學習為輔之主題式教材，預計於 108 年完成。

6.大寮國際學園

- (1)「大寮國際學園」以文化體驗、國際交流、語言學習及職能培力為發

展主軸，規劃成為本市新住民學生學習基地，提供推動東南亞新住民子女學習母國語言、文化與基礎技能的重要場域。

- (2)由大寮國際學園與和春技術學院合作，辦理包含新加坡、穆斯林、泰國、不丹、汶萊、斯里蘭卡等國家文化月及各項語言學習與文化認識系列活動，107 年度計辦理 11 場次，參與近 5,000 人。

7.新住民學習中心推動成效

本市海埔國小、港和國小二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07 年度成果如下：

- (1) 107 年核定補助經營計畫 149 萬 3,093 元，開辦家庭教育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人文鄉土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及潛能激發多元培力課程—手工藝研習活動、烹飪班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課程 131 場次，約 3,139 人參加。
- (2)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住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8.建立系統化華語學習服務

- (1)本局與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合作，導入專業支持系統，追蹤返國學生語言學習及適應情形。
- (2)實施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華語補救課程，協助跨國銜轉學生華語能力之提升，107 年度國中小計 35 班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受惠人數達 47 人，另外針對學期中返國之跨國銜轉學生，以專案方式開設華語補救課程，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共計 43 校以專案方式開班，受惠人數達 56 人。

9.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高新住民聽說讀寫等能力，107 年度第一期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計 48 班，第二期開辦計 48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共補助 372 萬 4,800 元。

10.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使其能安心修讀，107 年獲內政部補助托育經費計 40 萬 7,960 元，約 2,449 人次受惠。

11.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 (1)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計 143 所國中小參與，並辦理 357 場次課程及活動，4 萬 1,027 人次參與，計畫總經費 395 萬 8,849 元。
- (2)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諮商輔導活動 80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提升自我概念、建立良好自信心與人際關係，正常學習，快樂成長，受益人數約 794 人。
- (3)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講座 85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

與父母自我經驗成長，提升家長責任觀念與態度，增進家庭教育功能，受益人數 5,082 人。

(4)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92 場，增進親師生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並能尊重與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受益人數 3 萬 1,432 人。

(5)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65 場，提升教師對於他國文化之認識與教學效能，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受益人數 3,672 人。

(6)實施華語補救課程，107 年度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共開設 35 班，受惠人數達 47 人。

(7)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提供教師相關資源了解多元文化，進而培養尊重與關懷多元文化之素養。

(五)落實原住民教育

1.各教育階段提供就學補助

提供原住民學生各學習階段相關就學補助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惠學生總計 2,331 人次，補助總經費約 122 萬 5,875 元。

2.落實推動原住民課程計畫

(1)原住民族語列入國小本土語言必選課程，國中列入選修，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開課校數 154 校（佔全市國小 63.63%），國中 47 校（佔全市國中校數 47%）

(2) 107 年度透過原住民重點學校 107 年度第二屆新校園運動計畫之辦理，協助 4 校運用地空間美學創造民族課程環境，申請金額合計 120 萬元。

(3)協助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多納國小參與 107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第一屆新校園運動第二階段（第三級績優學校），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350 萬元，辦理期程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4)協助學校都會地區（文府國小、橋頭國中、屏山國小、鼓山國小、興仁國中、翠屏國中小、杉林國中）及原鄉地區（多納國小、建山國小、寶來國中、桃源國中、樟山國小、那瑪夏國中、興中國小）共 14 校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8 年度「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促進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補助金額合計 202 萬 1,300 元。

(5)協助原鄉地區 2 校與都會區 8 校（含高中職）共 10 校申請 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社團活動計畫，發展適性多元課程，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52 萬 6,500 元皆已通過審查。

(6)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協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 107 年 11 月 3 日假茂林國小辦理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體研習，參與人數約 30 人。

(7)協助原住民重點學校申請原住民教育經費計畫：巴楠花部落小學-「107年度推展民族教育-學校本位課程」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9 萬元辦理期程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8)協助本市小港國中、楠梓區右昌國小辦理「認識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試辦課程評估研究」課程試辦，核定經費為 20 萬元。

3.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1)巴楠花部落小學（「Bunun：多族」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已通過，105 學年度為試辦期，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2)樟山國民小學（Bunun 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核定修正後通過，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3)多納國民小學（多納魯凱族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核定修正後通過，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4)茂林國民小學（魯凱族下三社得勒日嘎－歐佈諾伙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核定修正後通過，預計 108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4.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維運

(1) 107 年 11 月 23 日去函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爭取經費協助挹注中心軟硬體設施設備經費，申請金額 356 萬元，待核定金額中。

(2) 107 年 2 月 7 日中心整修工程正式開工並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竣工完畢，108 年 2 月進入驗收階段，期盼能建構一具備原住民特色且多功能之教學環境。

(3)配合「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學校社區共讀站」核定補助金額 219 萬 6,000 元，設置於中心一樓，其中 44 萬 4,400 元由原民藝術家設計創作，於 108 年 1 月 19 日決標，預計 108 年 4 月完工。

三、幼兒教育，12 年國教，均衡教育機會

(一)落實幼兒教育

1.推動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

(1)本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為 211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 萬 3,699 名。

(2)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

I .107 學年度新設鳳山非營利幼兒園、右昌非營利幼兒園、忠孝非營利幼兒園、小港非營利幼兒園、前鎮非營利幼兒園、龍華非營利幼兒園、正興非營利幼兒園及橋頭非營利幼兒園等 8 園；目前本市非營利幼兒園計 17 園。

II .108 學年度預計開辦新莊非營利幼兒園、中山非營利幼兒園、鹽埕非營利幼兒園、岡山非營利幼兒園、中崙非營利幼兒園等 5 園。

- 2.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7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5億6,979萬7,246元，嘉惠幼生7萬9,906人次。
- 3.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公幼，核定合理公幼收費
 - (1)本市就讀公立幼兒園且具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等需要協助者，107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2,341人，比例約為19%。
 - (2)依據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訂定不同收費標準，一般地區學費6,300元、偏遠地區5,000元、特偏地區3,000元。
- 4.執行公安稽查及幼童車攔查
 - (1)107年7月至12月公安稽查（靜態）查察園數共96園，合格76園，不合格20園；車輛攔檢（動態）84輛次，全數合格。
 - (2)針對違規車輛建立實地複檢機制，凡車輛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相關規定，由警察局交通大隊開立處分單，由教育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糾正並限期改善，並請幼兒園函報改善情形。
- 5.發揮教保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 (1)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補助幼兒園聘請輔導人員到園輔導，協助幼兒園教學正常化及發展特色課程，107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70萬8,944元，共補助13園。
 - (2)由教保輔導團團員到園訪視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7學年度訪視29園。
- 6.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提供完善教保服務
配合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參加課後留園，107年暑假計108園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計141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4,093人次，經費953萬379元。
- 7.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持續運作鼓山區鼓山、旗山區鼓山、中崙、後紅、福安、加昌、龍目、砂崙、崇德、田寮區新興國小及前金幼兒園等11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啟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

(二)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 1.中正高中於107年9月28日辦理「107年生涯工作坊-生涯發展教育教學示範與演練」，會中邀請慈濟大學張景媛教授進行「十二年國教課綱－綜合活動領域素養導向教學」教學經驗與教學資源分享，運用生涯發展

教育相關理論與資訊技術，提升教師生涯教學與輔導品質，開拓教師教學與素養導向教案撰寫能力，參與人數計 79 人。

2.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提供本市適性輔導執行項目與具體做法，以促進家長與學生了解本市適性輔導之積極作為，故特製作國一探索篇及國三進路篇專用之適性輔導簡介。另教育局針對國一探索篇製作「生涯嬉遊趣」宣傳動畫，目前國一版本紙本簡介與動畫及國三本簡介均已製作完成並已發送各國中學校，並於 11 月 16 日假樹德家商辦理動畫推廣記者會。
3. 大社國中於 107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家長、社區及企業團體參與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輔導』宣導會」。今年計有阿蓮國中、立志中學、苓雅國中、普門中學、正義高等校申請，並辦理木作體驗、職場正確態度講座、戀戀蚵仔寮職場參訪、適性輔導宣導會策略講座等多元形式活動，活動參與人數計 300 人次。

(三) 開設技藝教育學程

1.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 (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 12 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共計開設 210 班，學生數 7,131 人。
- (2) 107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楠梓國中及後勁國中等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等 5 校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共計開設 8 班，學生數 117 人。

2. 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 (1) 107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7 校 7 類科 82 班，學生數 2,592 人，採輪調式每 3 至 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及其他（銜接）式高三第 2 學期進入職場實習之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
- (2) 107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0 類科 65 班，學生數 2,452 人。

(四) 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1.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 (1)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
- (2) 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8.75%；另有 1 萬 8,834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第一志願學校群，比率達 97.94%。
- (3) 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為 99.73%（含增額錄取），公立高

職的招生率為 102.38%（含增額錄取）。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特色招生作業規劃

- (1)高雄區 108 學年度未申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包含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專業群科等（機電科、汽車科、電子科、資訊科、資訊處理科、美容科、餐飲管理、觀光事業科、飛機修護科、電機科、廣告設計科、應用英語科、商業經營科）。
- (2) 108 學年度辦理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計有中山工商、大榮高中、三信家商、樹德家商及立志高中等 5 所學校。

3.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 (1)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持續更新及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 (2) 108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已於 108 年 2 月底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 (3)為使各國中學校國三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區民眾對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市各國中學校已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至少 1 場宣導說明會。

(五)高中職均質及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1)加強高中職學校的垂直合作工作，讓社區內的高中職持續既有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的連結，落實高中職與國中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
- (2) 108 年度上半年本市高中職提出競爭型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1,414 萬 6,000 元。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7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高中職優質化計 32 校辦理，補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四、發展體育，全民運動，型塑健康城市

(一)強化本市基層運動選手培訓政策

- 1.推動體育班三級銜接：107 學年度本市設立體育班計 111 校 302 班，發展運動種類計 43 類。

- 2.辦理運動教練年度考核：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之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參據。
- 3.遴選專任運動教練：為充實本市運動團隊師資，於 107 年 5 月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計錄取 3 人，種類為射擊、游泳、角力。
- 4.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107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96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480 萬元。

(二)改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 1.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興糖國小等 22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 4,192 萬 7,000 元。
- 2.學校運動場地整建
107 年 7 月至 12 月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明正國小等 6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 396 萬 1,000 元。
- 3.爭取樂活運動站設置：因應本市空汙問題，積極爭取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學生室內運動空間，目前本市計 42 校設置，其中光華國小獲得教育部「優質學校樂活運動站」網路人氣票選第一名。

(三)推動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後勁國小足球隊於 107 年 7 月 6 日前往義大利參加「2018 年聖馬利諾盃國際分齡足球錦標賽」12 歲組榮獲冠軍佳績。
- 2.林園高中手球隊於 107 年 7 月 6 日前往丹麥參加「2018 丹麥喬陵蘭國際手球分齡棉標賽」均榮獲冠軍佳績。
- 3.辦理「2018 臺灣高雄與日本八王子市青少年劍道交流活動」：1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本市姐妹市—日本八王子市派遣青少年劍道訪問團與本市大灣國中進行劍道交流賽與文化課程交流，藉由體育及文化活動交流，除了提升劍道競技水準，也促進兩城市友好關係。
- 4.辦理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間，計有帆船、桌球、空手道、排球、國中及高中籃球（分賽）、羽球、手球、自由車及射擊錦標賽等 10 項賽事。
- 5.辦理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間，計有競技體操、巧固球、拔河、排球、軟式棒球、躲避球、手球、桌球、羽球、滾

球、游泳大隊接力、籃球、網球及軟式網球、足球及帆船等 14 項賽事。

6.辦理 2019 第七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計 14 縣市 38 隊（含韓國少棒 3 隊）參賽。

(四)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107 年度暑假以「熱情·活躍·樂一夏」為主軸，規劃一系列暑期活動，教育局及三級學校學生營隊活動，10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計有 365 校，開設體育競賽類（482 項）、知性藝文類（446 項）、休閒活動類（323 項）、技能研習類（197 項）、服務公益類（22 項）、其他類（44 項）等六類共 1,514 營隊，提供總計約 24 萬人次之活動參與機會。

2.社教館辦理寒暑假研習營

107 年暑假研習營計有桌球營、英文拼讀桌遊營、創意積木機器人營、街舞班、3D 筆列印營、mblock 程式動畫班、美術創作營、神奇趣味魔術營、說故事口才訓練營、小廚師體驗營、羽球營、MV 舞班等豐富多元課程。共計開設 31 班別，763 名學員參加。

五、衛生環保，營養教育，促進身體健康

(一)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1.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

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由佛公國小代表本市參加國際認證選拔，榮獲銀質獎及通過事故傷害防制議題加值方案。

2.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

至 107 年 12 月止共補助 221 所中小建置禁菸通學步道，普及率為全國第一，並於學校通學步道公告拒菸行動，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作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3.小港健康學園

(1)小港區各級學校與小港醫院共同推動「健康學園」，以健康促進策略聯盟之合作模式，將小港區 18 所學校全部納入，由小港醫院定期到校進駐。

(2) 107 年 9 月 27 日，中山國中學生參訪小港醫院，包含眼科、皮膚科健康講座以及三高運動走廊體檢。

(3) 107 年 10 月 8 日，小港醫院提供短劇衛教活動讓桂林國小學生認識失智症。

(4) 107 年 11 月，小港區學校舉辦校慶暨運動會，小港醫院進駐宣導登革熱防治、長照、戒菸檳以及正確用藥。

4.建立林園健康學園

- (1) 107 年 9 月辦理林園健康學園健康護照發表記者會，由林園高中及汕尾國小設計林園健康學園 LOGO 及健康護照，讓學生建立正確的視力及口腔保健觀念，並培養良好的飲食及運動習慣，讓學生自發性的為自我健康把關。
- (2) 107 年 11 月，林園區學校舉辦校慶暨運動會，建佑醫院設攤及遊戲關卡，宣導營養教育及健康促進。
- (3) 107 年 12 月，建佑醫院醫師至林園區學校辦理運動傷害、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及泌尿等相關健康講座

5.學生齲齒防治

- (1) 107 年度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5 萬 500 元。
- (2) 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一、四年級低於全國平均值。

(二)落實疾病防治

-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 2.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並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 3.107 年針對學校職員工及家長等辦理各項傳染病宣導如下：校園結核病防治宣導共 166 場次；校園流感防治宣導共 312 場次；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607 場次。
- 4.為確實防治流感，維護學童健康，107 年 11 月開始辦理本市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皆積極衛生教育宣導流感疫苗之重要性，減少學生因病缺勤或學校停課情形。
- 5.登革熱防治
 - (1)辦理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
107 年於 8 月 14 日（大四維場）、8 月 20 日（大旗山區）及 9 月 6 日（大岡山區）共辦理 3 場新任學務人員之登革熱防治知能研習，加強宣導登革熱疫情概況、室內外暨校園常見孳檢態樣及防治策略及預防方法等，共計 230 人參加。
 - (2)要求學校落實防治作為，進行環境大掃蕩，建立病媒蚊監控網絡、加強孳生源列管場域追蹤並主動結合社區進行容器清理總動員。

- (3)請各級學校依據自訂之「校園環境熱點圖」與「責任分工圖表」進行巡檢與防治物品投放。
 - (4)不定期派員至各校督導環境狀況與精進輔導防治作為外，並依最新疫情、高風險行政區進行熱點環境抽檢。
- 6.增加進用護理師，提升校園照護品質
- (1)每所學校皆已設置至少 1 名護理師進行專職業務與校園照護服務，40 班以上學校以漸進方式進用第 2 名護理師，提升照護服務品質與業務執行績效。
 - (2) 107 年度本市增加 2 名護理師進駐校園，加入高雄市及各級學校的大團隊，共同建構健康安全的校園，為教職員工生的健康安全把關。
- (三)強化學校午餐食品安全衛生
-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8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34 校、特殊學校 4 校）；公辦公營 299 校、公辦民營 21 校、民辦民營 38 校。
 - 2.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補助國中 1 萬 3,118 人次、國小 1 萬 7,704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3,052 萬元。
 - 3.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把關機制
 - (1) 107 年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由教育局邀集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及秘書處消保官權責人員進行聯合訪視，規劃稽查件數為本市 242 校自設廚房及 8 家團膳業者，透過到校輔導進行實地訪查，了解食材品質、環境衛生、人員管理等執行情形，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
 - (2)經市府農業局、衛生局、海洋局及本局的努力之下，107 年 7 月至 12 月之農漁畜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稽查案件總抽件數為 378 件，合格 355 件，合格率為 94%，已請農政單位及衛生單位啟動源頭管理，並持續辦理校園食品安全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重點除針對食材驗收與登錄之落實度及校園午餐製備之衛生安全外，另加強食材源頭農民正確用藥之輔導與校園驗收人員食安知能。
 - 4.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進行學校午餐設備更新維護，督導改善學校供餐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計補助 7 校，523 萬 3,314 元。
 -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1)依據學校衛生法，供餐達 40 班以上學校廚房（81 校）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7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22 名（大旗山地區，學校未達 40 班，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新設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

(2)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 1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6.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1)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午餐工作。線上菜單設計、營養師線上協助審核支援區學校午餐菜單、輸出午餐食材採購單、上傳食材登錄系統相關資料，簡化並 e 化午餐相關工作。

(2)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並配合四章一 Q 政策，新增標章類別與溯源碼欄位，介接農政單位與衛生單位相關資訊平臺，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3)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 APP 功能，推動「主動式安心家長會員登錄機制」，主動提供家長於手機訂閱學生午餐資訊並推播健康飲食知能。

7.學校午餐相關增能研習

(1)廚工增能研習

107 年暑假辦理分區廚工研習 8 場次，參加人數約 940 人次，並與高雄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 HACCP 加工廠觀摩，目的在於強化廚工衛生安全知能，增進學生用餐與環境之安全衛生。

(2)營養師增能研習

107 年 8 月 14、15、21、22 日辦理學校廚房管理人員「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60A」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協助營養師及午餐秘書提升廚房管理相關知能，參加學員為 50 人。

(四)推動食農教育

1.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1)與癌症關懷基金會及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合作推動學童營養教育，由基金會提供動漫教材，結合高雄市營養師到各國小推廣「小樂活健康講座」，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走訪 100 所小學，推廣 150 場，受惠約 1 萬 5,000 名學童。

(2) 107 學年度推動食育多元活化課程實施計畫，補助學校以發展教師專業社群方式產出飲食教育課程教案，並希望學校將食育訂定為校訂課程。本計畫依設計規模分三個組別申請：A.校訂課程組：每組補助 14 萬元。B.融入課程組：每組補助 10 萬元。C.發展課程組：每組補助 5 萬元。共有 13 所學校申請，並於 107 年先行撥付第一期款，108 年 1 月辦理期中檢核，確認學校執行方向正確。相關產出教案將公開於本市飲食教育資訊網站提供各校參考使用。

2.辦理食農教育專案補助

辦理 107 年度「高雄市食農教育補助計畫－健康樂活百分百・農情蜜意雄食在」，補助本市 38 所國中小辦理校園作物栽種，共計 300 萬元（與環保局對等補助），使學童學習食材、土地和環境的關聯，藉由親手栽種作物培養不浪費食物、愛物惜物及均衡飲食的觀念。

3.飲食教育、食農教育成果宣導

(1) 107 年 6 月 19 日辦理彌陀國民小學「106 學年度我的美好午餐－微笑餐桌・幸福食光 2.0」成果發表記者會，改變學生以往在教室內的用餐模式，師生一起在花園中搭起帳篷和天幕開心用餐，而學校閒置的遮陽車棚改裝成歡樂野餐吧，讓學生感受到與眾不同的午餐饗宴。

(2) 107 年 7 月 26 日辦理 2018 年客家學校午餐饗宴成果發表記者會，透過本次一系列的活動讓參與者認識美濃區在地食材，了解食材生長的地理環境、料理起源及蘊含的生活智慧，建立從產地到餐桌的觀念並學習所蓄藏的文化意義，同時藉由校內共餐，體驗大家庭的用餐氛圍。

4.跨機關並與民間團體合作

(1) 107 年共計 4 所學校申請並通過農糧署 107 年度推動食米食農學園計畫，辦理稻米栽種及米食製作體驗。

(2)配合 2018 年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會，與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合作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至 19 日設置健康蔬食攤位，結合本局食育、食農、食安計畫推動內容，於攤位進行宣導「多喝水、均衡飲食、在地食材、非基改食材推動」等健康飲食教育，亦期能透過本展示增加觀覽者對本市學校辦理食農教育的認同。

(五)落實環境教育，發展城市本位課程環教篇

1.參加全國能源教育績優學校選拔

(1) 107 年「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由本市加昌國小榮獲全國賽金獎、中正高中及明誠高中榮獲全國賽銀獎，本市囊括全國南區金、銀獎。

(2)本市加昌國小及大同國小擔任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教育推動中心，辦理各項能源教育創意作品等競賽，落實本市能源教育。

2.推動校園減塑運動

高雄市各級學校致力「減塑」環境教育，教育局減塑夥伴學校聯盟擴大高國中小學校 60 校，並於 107 年 11 月辦理減塑成果發表會，計減少塑膠用品 74 萬件，以建立學童減塑觀念，培養關懷社區環境、減少塑膠使用行為，將重點加入營造淨塑理想生活環境的行動，讓減塑從校園扎根，讓「減塑校園起步走」。

3.推動本市各級學校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

(1)以「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作為行動方針，已獲環保局環境保護基金補助相關計畫經費 706 萬 5,800 元，包括「空氣污染防制教學教案甄選計畫」9 萬 6,000 元，「教師空品素養暨自造者增能研習計畫」58 萬 800 元，「校園空污防制文宣旗幟及動畫製作計畫」98 萬 9,000 元，「107 年度環境教育數位資源中心設立計畫（含鹽埕國中及文府國小）」540 萬元。

(2)針對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議題進行種子教師培訓，期望達到扎根校園、深化防護的目標，107 年 10 月至 11 月與國立中山大學氣膠科學研究中心合辦高雄市 K-12 各級學習階段空氣品質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研習。

(3) 107 年 11 月 14 日、15 日，配合中研院於本市三信家商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推動校園社區場域布建實證、促進全民參與」計畫，全面汰換更新教育局所轄國中小學校 PM2.5 感測設備，建構校園環境為保護學生免受空污侵擾之空間。

4.申請環教小組計畫，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

107 年度以「陽光綠能、低碳高雄」為主軸，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140 萬 1,750 元，另督導教職員工生每年參加 4 小時環境教育，提醒若未依規定於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相關事項，將依規定辦理並請校長接受環境講習。

5.配合旺旺計畫廣續推廣校園友善犬認領養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除配合農業局動保處推動校園友善犬認養工作，107 年度計有共 25 隻友善犬及 1 隻友善貓，於 108 年度持續鼓勵學校提出校園友善犬貓生命教育試辦計畫之申請，激發本市各級學校共同落實動物保護教育之動能。

6.執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打造水趣通學道—美濃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美濃國小以「水生生物調查與監測」、「學校社團開設」、「教師培力

課程」、「成果與教學檔案製作」及「文化傳承」等方式執行，107 年度延續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核定經費 60 萬元，持續推展執行。

7. 協助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

配合市府政策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學校建築組至 107 年 12 月止已有 196 校設置 228 案，契約申請設置量達 47.5MW。

(六) 發展生態多樣性的永續校園

1. 教育部「107 年度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核定補助本市明宗國小、水寮國小、仁武國小及龍華國中等 4 校探索計畫，另核訂美濃國小及深水國小校園改造計畫，教育部共計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63 萬元。

2. 推動本市 107 年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補助本市 7 校辦理永續校園計畫，以「校園水資源再利用」、「多層次植栽」、「特色空間型塑」、「綠籬」等為補助項目。

3. 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

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申請工務局養工處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107 年度共 6 校獲核定補助。

4. 推動本市 107 年永續校園分區節能降溫策略與技術輔導研究計畫，協助所屬學校進行因地制宜環境定位與所在區域環境特色分析，並透過分區盤查，進行本市國中小校園建築各項環境檢測資料之整合評估。辦理分區實務工作坊、籌組分區輔導小組、建置分區最佳化節能降溫與永續校園模式。

5.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107 年度本市 24 小時環境教育研習認證研習於 7 月 3 日至 5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竣事，持續鼓勵各校薦派人員參加認證。

6.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認證

105 年至 106 年業已委託民間安檢單位開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認證班，至 107 年止，本市所屬學校計有 339 人完成訓練，316 人通過認證考照，持續鼓勵各校薦派人員參加認證。

六、社會教育，幸福家庭，落實永續學習

(一) 辦理家庭教育

1. 依據本市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等系列課程與活動計 771 場次，服務人次達 14 萬 8,678 人次。

2.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推廣實施對象係考量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親職效能

培訓計畫」等 2 場次，學齡期家長辦理「家庭展能支持計畫」等 115 場次，另針對青少年期家長提供「親職教育講座」等 6 場次，並特別針對親子提供「家人情緒教育」等課程計 152 場次。共計 275 場次，1 萬 73 人次參與。

3.婚姻教育：規劃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 76 場次，5,520 人次參與。

(1)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與本市義守大學、樹德科大、高雄師範大學及三軍九校等大專院校辦理「影“想”人生」電影討論會、iLove 美好人生提案推廣等共計 7 場次，3,230 人次參與。

(2)針對社會青年辦理：遇見幸福成長團體、與幸福有約成長團體及替代役男婚前講習、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讀書會、溝通百分百電影討論會等活動共計 37 場次，1,131 人次參與。

(3)針對將婚新人與民政局集團結婚新人說明會結合，辦理「新婚講習～為愛承諾攜手行」共計 1 場次，112 人次參與。

(4)針對新婚夫妻、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辦理婚姻教育共計 31 場次，1,047 人次參與。

4.倫理教育：為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眾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共計 41 場次，3,146 人次參與。

5.學校家庭教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各校於行事曆上載明，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後續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本年度督學總計抽查 112 校（包含 74 所國小、27 所國中及 11 所高中），學校達成率 100%。

6.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1)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電影討論團體帶領人培訓活動，共計辦理 41 場次，843 人次。

(2)為加強與其他相關局處單位合作，發揮資源整合運用的功能，提供家庭所需資源與支持，特辦理相關局處承辦人員與志願服務人員、學校輔導人員及社福單位社工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共計辦理 1 場次，82 人次。

7.家庭教育宣導

(1)網路行銷：與教育局合作學生上網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

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粉絲頁、新聞網路平台、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2)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媒體專訪、廣播節目及廣播 CF、捷運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得到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與教育電台及警廣、中廣合作廣播節目，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3)大眾運輸工具宣導：運用捷運車廂廣告進行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宣導。

(4)大型宣導活動：配合跨局處合作之大型戶外活動進行家庭教育宣導計 4 場次，1,001 人次參與。

8.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來趟性別輕旅行電影討論會」、「性別大補帖成長團體」、「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家庭教育性別平等行動劇團校園巡迴演出」及「性別蹺蹺板成長團體」等活動，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辦理「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及「快樂 fun 輕鬆成長團體」等活動，增進女性消費意識、權益及自我健康管理等知能辦理「樂活人生健康營」及「元氣生活健康營」，共計 36 場次，2,018 人次。

9.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1)為倡導多元家庭價值，運用與新住民有關之影片進行討論、分享、對話，增進本地民眾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另透過分享、對話、體驗課程，提升新住民家庭共學樂趣，促進家人情感，特辦理「親愛寶貝」親職教育活動及「甜蜜家庭在我家」家庭共學實施計畫及「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等活動，共計 19 場次，625 人次受惠。

(2)為促進原住民家庭成員學習親職教養、夫妻溝通及代間互動等，與原住民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原家世代情」計畫、「愛情特訓班」婚前教育成長團體、「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等親職教育、婚姻教育、代間教育、婦女教育，共計辦理 12 場次，252 人次參與。

(3)為讓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有更多學習與互動機會，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知能，特辦理「讓愛動起來」家長支持團體、「愛我這一家」家長成長團體、「幸福你我他」婚前教育成長團體、「祖孫愛無礙」成長團體、「讓小搗蛋變愛迪生」親職教育講座等親職、婚姻、代間教育

課程，共計 17 場次，341 人次參與。

- 10.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請加撥 07），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六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週一至週五晚間 6：00～9：00，共計服務個案數為 539 案。

(二)落實終身教育

- 1.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 2.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教育局 107 年度第二期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48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月慧山協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其中包含普通班 21 班、新住民專班 27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經費計新臺幣 186 萬 2,400 元。
- 3.107 學年度本市國小補校計 15 校 22 班，補助經費 483 萬 2,300 元；國中補校計 23 校 43 班，補助經費 1,701 萬 4,240 元。
- 4.本市為提供更多元的就學管道，107 學年度高中職進修部計開設 11 所，109 班，學生數約 2,070 人。
- 5.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辦理市民學苑，推展終身教育，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篆刻、二胡、中東肚皮舞、羽球、氣功等，107 年開辦「自給自足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第二期計 322 班，約 1,842 人參加。
- 6.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107 年本市 5 所社區大學約計有 105 個學習據點，提供學術性課程、社團課程及生活藝能課程三大類，春季班開辦 370 門課程，6,055 人次參與學習，秋季班開辦 442 門課程，6,880 人次參與學習。本局業於 107 年 12 月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社區大學招標作業完竣，108 年將新增 2 間社區大學，持續推廣終身學習。
- 7.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全市設置 219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5,670 場次，計 14 萬 8,947 人次參與。
- 8.推廣社教活動，提升市民多元學習選擇
 - (1)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塔羅牌、拼布藝術、二胡、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

道、各類瑜珈、有氧課程及體能訓練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47班，945人次參加。

- (2)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幸福圓夢系列講座」、「詩詞講座」、「心靈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馮翊綱、郭國榮、洪雪珍、黃朝亮、蔡淇華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教養、性別平等、文學、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9場次，5,375人次參與。
- (3)舉辦假日廣場及社區親子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7年7月至12月於社教館及原高雄11個行政區共辦理30場，5,172人次參加。
- (4)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和樂家庭·慢遊偏鄉活動」及「都會美學劇場體驗」：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偏鄉或邀請偏鄉學校親子至社教館參加美學活動，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及家庭氛圍，107年7月至12月共辦理7場，738人次參加。
- (5)電影欣賞：107年7月至12月不定期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平電影共4場次，另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10場次，共計4,430人次參與。
- (6)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及「草地野餐音樂會」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6場次，參與人數870人次。
- (7)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體能訓練工房、KTV、DISCO、電玩、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7年7月至12月共計1萬5,369人次使用。

(三)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健全發展

1.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提供安全及高品質服務

- (1)本市短期補習班至107年12月31日止計1,926家，為輔導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
- (2)107年每月均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全年度聯合檢查計300件。107年度7月至12月立案補習班實施檢查共377件次，裁處3件次；針對未立案補習班部分，107年度7月至12月查察共108件次，裁處18件次。
- (3)107年辦理4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1場次「短

期補習班外埠業務研習研討會」，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加強相關補習班管理實務之能力、其對教職員工審核、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傳染病暨藥物濫用防治等實務知能之宣導。

2.輔導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提升兒童照顧品質

-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核准設立 6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歇業 1 家；目前本市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家數計 278 家(含停業中 4 家)。
- (2)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7 年度共補助 1 萬 9,714 人次，計補助 1 億 6,417 萬 4,650 元。
- (3) 為有效管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善盡輔導與管理權責，會同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單位實施聯合輔導檢查，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聯合輔導查察計 64 家。
- (4) 本局 107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安講習暨在職訓練課程業於 107 年 7 月 14 日、8 月 11 日及 10 月 13 日委託輔英科技大學辦理計 18 小時，各 109、200、184 人次參與，邀集市府工務、消防、消保、衛生、監理等單位一同辦理，提升本市所轄中心業者的專業知能。

(四)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1.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107 年 9 月召開總評會議，推選 6 校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並於 12 月份邀集交通局、警察局等單位到校會勘，協助各校改善校園周邊交通安全環境，俾利爭取佳績。

2.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計 300 萬元

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於 107 年 9 月完成裝備驗收及配送，俾利各校維持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3.107 年 7 月 6 日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計畫」，參與人數計 136 人，藉由本研習強化師生對交通安全法規與常識之認知，防範學生交通違規肇事，提升其正確用路觀念及行車安全。

4.107 年 7 月 13 日辦理本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頒獎典禮」，藉由辦理藝文競賽融入交通安全主題之方式，強化學生對於交通安全基本常識之認知，並能落實於生活中。

5.107 年 8 月 16 日辦理「導護志工暨志願服務績優單位表揚大會」，透過表揚本市 70 位績優導護志工，肯定及慰勞志工們長期於學生上放學安全

維護之付出與辛勞。

6.107年9月至12月辦理本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優勝作品巡迴展」，107年度優勝作品於24校展出，每校展出1~2週，並於設展期間，邀請鄰近學校共同參與，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影響人次。

7.107年11月21日與區監理所、大發駕訓班、道安促進會等單位合作，於瑞豐國小辦理大型車事故防制講習及體驗活動，融入有路安志工宣導及大型車駕駛視線死角與內輪差實境體驗，另於12月6日、21日及22日分別於明義國中、前鎮高中、楠梓國中再舉辦3場次，提升師生對於大型車輛之危險感知意識。

(五)推動志工服務

- 1.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107年底結報約1萬8,381人。
- 2.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
- 3.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學校、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成為打造「LOVE高雄、志工城市」的最佳推手。
- 4.推動志願服務，107年7月至107年12月共規劃辦理2場次志工基礎暨特殊訓練（上半年已辦理四場），預計培訓620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 5.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每人每年保費86元，並補助導護志工誤餐費，107年下半年補助442萬181元。
- 6.另為鼓勵學校推動志願服務及獎勵績優志工，每年選拔70名績優導護志工，由市長頒獎予以鼓勵。

放眼國際，提升全球競爭力

一、國際教育，放眼世界，優化國際競爭

(一)推動各項國際教育及交流活動

- 1.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
 - (1)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 (2)本市學校107年度共計10校14案通過申請獲補助159萬5,882元。
- 2.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辦理高中職學生赴日、韓海外教育旅行計畫，107年共獲教育部補助19校23案，計核定補助213萬6,500元。
- 3.與本市友好城市舉辦聯合畫展
本市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分別舉行畫展徵件及評選，分為「閱讀指定

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及「畫我的城市」兩主題，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並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之友好關係。每年 3 月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獲獎學生至本市接受頒獎，並配合於兒童節期間展出獲獎臺日學生畫作。

4.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107 學年度核定日本、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緬甸籍 19 名學生，每名得獎人每月 3,000 元，共 12 個月合計 3 萬 6,000 元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

5.辦理國際學伴計畫

107 學年度本市寶來國中、梓官國中及金山國小等 3 校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學伴（International Companions for Learning, ICL）計畫補助，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透過英語溝通認識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國際視野。

6.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日本熊本縣市：本市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106 年 1 月 11 日三方並正式締結為「共同友好城市」。

I .107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熊本青少年大使至本市交流（第五年辦理），期間由福山國小、新莊高中與福山國中三校聯合接待與交流，並進行寄宿家庭體驗。

II .107 年 10 月 8 日熊本縣大津町學生交流團至本市光榮國小交流，體驗自力造舟及獨木舟課程，並進行寄宿家庭體驗。

(2)日本長野縣：本市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5 年 4 月 2 日續簽。

I .107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長野縣茅野市姊妹校教育交流訪問團於至本市姊妹校入班學習體驗，並安排高雄市城市導覽及文化交流活動，體驗高雄學校及文化生活。

II .107 年 11 月 12 日長野縣長野高校 286 名師生訪高修學旅行，於至本市仁武高中、瑞祥高中、中正高中、高雄中學、新興高中、鳳山高中與高師大附中等 7 校實體交流及專題發表，展現 9 月起雙方運用網路交流討論之成果。

(3)日本大分縣

I .107 年 7 月 6 日大分縣臺日國際交流高峰會議員訪問團參訪本市前鎮

高中及福誠高中，體驗前鎮高中天文台，並與福誠高中桌球及排球隊員互動。

II.107年8月22日至25日大分縣竹田市3所學校12位中學生組團訪臺參訪，於8月23日至田寮國中進行教育交流，臺日師生共同製作竹編及參訪月世界，體驗前人智慧與地質奇觀。

(4)日本東京都

107年8月6日至10日高雄女中承辦「第55屆全國國際教育研究大會東京大會」活動，與福誠高中及小港高中共10名師生（1師9生）前往東京都參與發表及高峰會，並進行文化參訪體驗。

7.簽署合作備忘錄

107年9月14日與長野縣教育委員會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針對雙方青少年國際交流、姊妹校合作、體育、文化交流及教職員研修等計畫進行交流合作。

8.辦理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及國際教育種子教師英國參訪

(1)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於104學年度起合作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藉由審查與國際認證機制，輔導高雄市各級學校全面推動國際教育。

(2)107學年度（107年9月至108年7月）共有2校申請國際教育中級認證（前峰國小及美濃國小）。

(3)配合國際學校獎認證辦理「國際教育種子教師英國參訪」活動，遴選本市9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107年11月7日至11月16日赴英國中小學校參訪、觀課及進行文化見學，汲取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之經驗。

9.辦理「台灣餐桌文化 倡求世界和平」高峰會

(1)107年7月11日至12日假明誠中學辦理2018年高雄場次「台灣餐桌文化 倡求世界和平」高峰會，活動邀請義大利、剛果、美國、加拿大、印尼、多哥、聖露西亞、海地等8個國家12名外國學生來臺，與本市9所高中51位學生以全英文進行國際交流，共同發表對於餐桌分享文化及世界和平之訴求。

(2)107年10月26日辦理第一屆「餐桌文化 T.A.B.L.E」校園推展成果分享會，透過交流分享傳達對於餐桌與家庭生活教育之重視。

10.辦理2018港都模擬聯合國活動

107年7月17日至19日假高雄中學辦理第八屆活動，計有24校近120名青年學子參加，活動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

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

11.辦理 2018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

107 年 8 月 2 日至 10 日本市 19 校 69 名師生（含大學 2 校、高中職 17 校）赴日參加日本福祉大學主辦之「2018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 WYM）」。活動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

12.辦理 2018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辦理第 19 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SEP）活動，以「與世界做朋友」(Distant Horizons, Close Friends) 為主題，計有日本、韓國、印尼、越南、泰國、印度、馬來西亞、紐西蘭及臺灣等 8 個國家、72 所（國內 37 所、國外 35 所）國內外大學、高中職及國中近 900 名師生參與。

二、英語教育，營造自然、愉快的語言學習環境

(一)推動英語教學，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

1.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

107 學年度核定 239 所學校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2.辦理提升英語學習成效實驗計畫

(1)為提升英語教學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改善學生學習雙峰現象，自 102 年起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邀請實踐大學陳超明教授指導，嘗試顛覆傳統的英語教學方式：以教會取代教完、解放進度、差異化教學、以學習為主。

(2) 107 學年度有 56 校形成共 11 區跨校學習社群，打造兒童英語學習的新典範，為高雄市的小孩提供差異化的英語教學。

3.推動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

(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實施，107 學年度學校本位英語創新方案，更名為「學校本位英語多元主題學習方案」，本局廣續配合教育部辦理，以學生需求為中心，規劃英語戲劇教學、視訊教學、自編教材、閱讀課程、數位學習、英語日等活動，以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強化教師英語教學活動、營造學校英語浸潤式環境。

(2) 107 學年度核定嘉誠國小、苓洲國小及過埤國小計 3 校辦理，執行經費計 33 萬 9,000 元。

4.辦理英語學習營隊

107 年度廣續辦理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核定由甲仙國小及金竹國小 2 校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核定由中芸國中辦理。除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浸潤式英語學習營隊，本市積極引進各單位資源，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額外接觸、學習英語之機會。

5.全面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素質計畫

107 學年度持續實施，除提升英語教師之師資合格率及提高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人數比率外及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比率，並降低兼代課英語教師比率。

6.民間社團支援高中生英語學伴計畫

- (1)與國際扶輪 3510 地區長期合作，鼓勵高中學生志工擔任「大學伴」，協助高屏地區國中小學生（小學伴）進行「遠距偏鄉英語」伴讀。
- (2)目前大學伴學校包括：瑞祥高中及高師大附中等 2 校，小學伴學校包括集來國小、寶來國小、廣興國小及六龜國小等 4 校。

7.提升本市國中學生英文閱讀能力

- (1)本市愛閱網英文書單經專家學者審閱後增列初階、中階及高階共計 30 本，已請本市英文教師利用時間指導學生閱讀，以提升學生英文閱讀能力。
- (2)自 107 年起開始規劃辦理本市國中學生英語單字比賽，區分為團體獎與個人獎，另為提高偏鄉及小型學校參加之意願，特設置「偏鄉團體獎」且優先報名之措施，並補助資本門經費以獎勵榮獲團體獎第 1 名之學校，期能鼓勵學生平時多加練習，以提升學生英文讀寫能力。

(二)推動外籍教師協同教學及教育實習

1.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7 學年度遴聘 14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擔任英語教學助理，於 24 所國小進行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及文化交流，受惠班級達 183 班，學生達 3,684 人。

2.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 (1)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第 7 批 2 位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的實習教師，安排於苓洲國小及福誠高中進行為期 8 週教育實習，授課班級數計 18 班，學生 575 人。
- (2)實習教師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及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

活動。

(三)「英語村」～營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五年級英語村體驗營活動

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國小、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 6 所整合型英語村，每村配備合格英語外籍教師及村襄理（中師），提供 1 日遊學服務。

2.英語村遠距視訊教學

旗山及蔡文村辦理英語村視訊遠距教學計畫，期藉由網路科技運用，克服距離限制，使本市英語村能不限距離、即時提供全市學校英語學習真實情境。

3.與臨近國中合作英語教學

英語村與鄰近學校合作外師到校協同教學，提供鄰近學校英語社團教學服務。

4.為協助各英語村轉型，並提升學生遊村學習成效，刻正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合作，以 AR/VR 科技融入英語村教材教案設計，提供學生創新英語學習機會。

5.107 年 7 月 23 日至 26 日首次辦理 4 天 3 夜「英語 FUN 暑假育樂營」活動，以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六龜區等原住民學生為優先，結合英語村外籍師資及樹德科技大學師生共同規劃，共計 120 名國中小學生參與。

三、行動學習，數位關懷，厚植資訊教育

(一)充實資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1.辦理電腦教室更新及增置資訊科技教室

為協助本市公立國中小使用逾 4 年以上電腦教室進行更新，總更新比例達全市電腦 25% 以上，107 年共計補助 96 所學校，汰換 2,639 台個人電腦，並因應新課綱實施，配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協助 38 所國中學校增設資訊科技教室。

2.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配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推動，於 107 年透過公開招標協助本市各級學校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107 年度汰換無線網路 AP 共計 1,550 台，以維運學校無線網路環境穩定性。

3.改善各級學校電腦教學設備

補助各校「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辦理教學電腦主機其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及各校推動資訊教育業務之支出，總計補助本市公立國中小含完全中學、分

校及分班，共 328 所。

4.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教育局規劃前瞻數位基礎建設計畫，以推動創新教學、智慧教室及打造優質校園智慧網路，結合高雄市本特色，發展直播教育、提供自主學習、開展跨時空教室連結及推動 STEM 教育，作為全市教育願景，規劃於 107 至 109 年間，在落實資安環境的穩固下，導入 AI 機器人課程、提供高頻寬網路、建置至少 4,000 間具有輔助及互動學習的資訊科技教室，並就其中 40 間，打造智慧創新教室，以創新教學資訊設備結合數位化內容，透過高雄市達學堂直播教學模式，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二)強化數位學習

1.強化學生競爭力，推動邏輯運算思維（程式教育）

(1) STEM 學習護照-「STEM Learning Passport」

107 年 STEM 學習護照「STEM Learning Passport」網路競賽，比賽期間用 OPENID 登入參與競賽的高雄市學生有 3 萬 7,207 人。

(2) 107 年度辦理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全國計有 21 個縣市參與。

(3)本市 egame 平台瀏覽人數突破 200 萬人次，本市 366 校共計 11 萬 7,492 名學生使用。

(4) 107 年「用程式翻轉城市」－生生寫程式 千人程式設計，三年來本市共有 132 萬 8,370 人次上站瀏覽，約 8 萬筆程式上傳，為拓展計畫效能，108 年更向下扎根擴及國中國小以 Scratch 為活動語言。

2.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專案計畫

(1)配合推動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107 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計有 15 校，獲教育部補助約 449 萬元經費，另本市亦自籌經費補助 5 校參加，共計 20 校參加，獲補助校數與經費全國第一。

(2)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107 年度高中職行動學習計有三信家商持續申請計畫辦理。

(3) 107 年度本市中小學數位深耕學校計有苓雅國中及左營國小等 2 校，配合教育部規劃時程執行行動學習導入，共補助 130 萬元，教育局自籌 21 萬 1,628 元。

3.數位機會中心

(1)申請教育部建置 107 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共有 9 所學校暨圖書分館廣續維運，設置地區以偏鄉為主，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機會。

(2)本市 107 年度計有旗山、美濃、六龜、甲仙、燕巢、大樹、林園及彌陀數位機會中心向教育部申請前瞻計畫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之「行動近用計畫」，並獲教育部經費補助。本案計畫提供民眾使用資訊設備及開設資訊課程，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以達到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數位人權目標。

4.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107 年度共獲教育部補助計 17 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317 名學生受惠，補助經費 179 萬 1,400 元，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5.推動高中職數位學生證

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107 學年度製發新生學生證 1 萬 6,978 張，未來廣續辦理。

6.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辦理高雄市 107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112 萬 2,665 人次，囿於暑假少了跨教育階段學生（國小六年級和國中三年級學生）參與，故本次活動登錄人數 7 萬 8,566 人，過關人數達 4 萬 7,974 人。

7.申請辦理「社區資訊站」

本市阿蓮國小等 13 校向教育部申請前瞻計畫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之設置「社區資訊站」計畫，並獲教育部經費補助。本案計畫目的為結合中小學軟硬體資源，開放校園資訊應用空間做為「社區資訊站」，對外服務社區民眾，提供民眾就近使用資訊設備及上網學習。

8.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

(1)持續推動結合班親會、教師資訊研習與農會向家長及學生宣導資訊素養與上網安全觀念，教導安裝「守護天使軟體」及安全網路設定機制等方式，以強化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為時應注意之事項。

(2)配合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自 103 學年度起，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教育課程情形，納入年度總體課程計畫審查要項，落實資訊倫理教育。

(3)「107 年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初階種子教師培訓 134 人，107 年 11 月 1 日辦理進階種子教師培訓 120 人，協助現場教師建立網路成癮辨識知能並提升其輔導

策略與技巧。

(4)本府教育局與正修科技大學 107 年合作製作 3 支結合本市特色之動畫影片，包含：

- i.網路成癮，片名：拯救網癮異族大作戰。
- ii.網路社群網路軟體使用，片名：預防個資外洩_小心糖衣陷阱。
- iii.網路詐騙，片名：虛擬假好友真詐騙。

9.結合外界資源推動偏鄉數位教育

107 年與台大電機系葉丙成教授幫你優團隊合作，於暑假作業活動，共同辦理「Pagamo 暑假闖關活動」專案，本市共計 2,295 名學生參與。

(三)推動學生教育雲

1.107 年 10 月辦理 Egame STEM 學習護照全國競賽，全國共計 20 個縣市參與競賽，競賽包含本市 Egame 上的五個學習島嶼（英文島、打寇島、史丹島、科學島及數學島），總計全國超過 11 萬學生參與。

2.107 年 11 月至 1 月間辦理 PA 高盃線上競賽，就資訊安全(含倫理素養)、環境教育及國際教育部分進行競賽，並於 108 年 1 月 5 日辦理現場電競競賽。

3.建置教育百寶箱

103 年 3 月即啟動本項服務，與華碩共同建置「教育百寶箱」-師生儲存雲，自 104 年起擴充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 1TB，學生 30GB，107 年下半年開放 WebDav 功能，讓平台功能更人性化。

4.達學堂－綜合教育影音平台建置

建置「達學堂」，以微課程、直播頻道、大數據分析，三核心理念為規劃之基礎，期許未來能藉由雲端教學資源分享、直播即時互動與主題頻道、數據分析與學習成效回饋，逐步打造一個能提供教師由預習、備課、教學、複習、補救之一站式完整教學工具，以實踐 108 課綱之多元發展、適性教學之精神。

(四)推動體感教育

1.107 年 9 月 14 日與臺灣產學策進會合作辦理「智能革命掌握 VR 新科技」暨「超體感科技 XR 論壇」研習，提升學校校長及教師對體感學習認知，此外亦介紹 VR 平台教學應用，以提升教師體感學習知能進而推動 VR 教學於校內學習。本次活動共計有 50 人次校長、主任及教師參加，獲得廣大迴響。

2.107 年 10 月 12 日辦理「AI 體感科技產學策略高峰論壇與展示交流會」，本高峰論壇是由經濟部加工處與臺灣產學策進會共同辦理，藉由產官學

合作，讓校長、主任及老師們能因透過體驗而更深入瞭解，本次活動共計 99 人次參與。

- 3.爭取市府經發局體感教育學習地圖規劃中心暨教材轉運站專案計畫，本計畫為 3 年期計畫（107 年至 109 年），於 107 年 12 月底完成社教館體感教室打造，引入產官學協作機制，未來將提供教師完整的教材使用訓練、教材開發環境及更深刻完整的學習場域並提供民眾近距離接觸 VR、AR 等新興科技設備。

肆、未來發展方向

一、翻轉創新，培育未來人才

- (一)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建構完備的輔導團專業支援，研發符應新課綱之素養導向課程及跨領域課程教學策略，發展學校特色，營造多元、創新與友善的學習環境。
- (二)規劃以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大學 AP 先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輔導等四箭齊發的方式，推動本市雙語教育。
- (三)盤整各校英語師資及教學資源，評估並規劃國小英語向下延伸至一年級，鼓勵學校轉型設置學校型態英語實驗教育學校。
- (四)兼顧家長教育選擇權，持續推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透由混齡教學、民族實驗教育等，發展多元教育特色。
- (五)廣續推動小型學校轉型並發展特色，鏈結學校在地本土文化、產業、觀光與資源，發展小校校訂課程特色並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程綱要。
- (六)推動科普教育，鼓勵學生「動手做，學科學」，並由「高瞻計畫」推動新興科技融入中學之創新課程發展。
- (七)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致力與大專校院、在地產業接軌，以培養高雄在地人才，促進在地就業，並提供學生最多元選擇，讓高雄市的技職教育成為台灣的領導品牌。
- (八)扎根藝術教育、辦理豐富藝文活動、整合跨部門資源，規劃大型藝術教育成果展現活動，以深化市民美感素養及美的感知能力。
- (九)整合產官學研四大資源，逐步推動智慧校園，持續推動程式教育、雲端教育及磨課師數位教學平台。
- (十)持續推動校園餘裕空間活化，推動「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打造校園「未來世代學習空間」，增加社區凝聚力，激發學生學習及探索的興趣。
- (十一)發展城市本位程式教育課程，推動邏輯運算思維程式教育於校園扎根，透

過多元方式進行師資培訓，並培養本市學生具備未來科技所需能力。

(ㄅ)持續活化社教館場地，轉型建置符合潮流的設施，例如漆彈場、健身房及AR/VR 體驗房，成為南高雄市民休憩運動的主場地。

二、深耕本土，營造健康優質教育

(一)研發有效實用、創新多元的本土語言教材教法，透過多樣性研習活動，精進教師有效教學策略的應用能力。

(二)持續研發具海洋首都特色之海洋教育市本課程教材教案，將海洋教育推展至本市所有學校，並繼續辦理海洋通識研習，架構海洋教育課程，培育種子教師。

(三)配合政府推動前瞻計畫，申請補助建置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提供學校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

(四)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落實 2-5 歲幼兒全面照顧，推動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收費減免，以及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負擔，提高幼兒入園率。

(五)持續推動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於迫切需求設置幼兒園之行政區評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六)符應市府「一小一幼」及教育部國教署 106-111 學年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於尚未設置幼兒園之國小評估校園空間及設園需求以設置公共化幼兒園。

(七)開設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課程，提供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八)膺續推動特教生才藝競賽及藝術聯展活動，提供特教生展現天賦之舞臺及多元學習成果，並增進特教生與社會互動之機會。

(九)透過食安把關、健康飲食及食在高雄三大主軸，整合跨局處及產官學合作，達到「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美味、在地的食物」之目標。

(十)打造智慧、永續、低碳、綠能校園，選拔臺美生態學校及環教綠星獎學校，呈現各具山海河港面貌的校園。

(十一)體育發展結合學校、社區及醫院資源，並推動「高雄市校園草地操場推動聯盟」，打造多元化運動空間，營造健康、樂活之生態校園。

(十二)積極因應新住民語課綱實施，建置新住民語文教學輔導團並成立教支人員教師社群，規劃師資培訓與聘用工作，結合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以語言扎根、文化認識及為產業培育人才三箭齊發持續推動新南向教育政策。

(十三)營造社教館為南高雄藝文休閒教育主場地，爭取預算並尋求民間資源，提升場地品質，提高租借率，規劃多元活動，吸引市民參與優質藝文休閒活

動，創造市民在地生活幸福感。

(四) 聚焦家庭教育核心主題「陪伴 2.0/雄愛家庭」，推展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建立正向、幸福的親子關係。

三、放眼國際，提升全球競爭力

(一) 持續辦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新住民子女溯根計畫等國際教育旅行，充實學生語言及文化體驗的學習，從亞洲出發至全世界，培育具有移動力的全球公民。

(二) 透過技優學生國際見習及海外實習規劃，強化技職學生全球移動力，拓展國際視野及專業競爭力。

(三) 促進中小學國際課程學習，推動學校參與國際學校獎認證，強化學校教學、課程、行政、環境國際化。

(四) 持續推動英語系國家實習教師至本市實習，全面營造學校英語學習環境。

(五) 辦理國際講座，國際教育論壇，邀請國際知名教育學者蒞臨演講與分享，提供教師教學活水並銜接國際潮流拓展教育視野。

伍、結語

教育是人才培育的基石，人才是國家繁榮的資產。未來教育局將秉持三大主軸來推動高雄的教育以培育未來所需的人才，分別是雙語教育、教育回歸本質與照顧弱勢。雙語教育規劃以「四箭齊發」的方式推動，即「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大學 AP (Advanced Placement) 先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輔導」等四個面向。教育則應符應三大規準，也就是需符合「價值性」、「認知性」及「自願性」；教育須符合正面的價值活動，不能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教育的認知活動須以知識的教授為目的並考慮學生身心發展與知識難易的安排。

教育政策的推動，需尊重學校的意志，讓學校願意主動推動政策，並且營造樂於學習的教育環境。學校在教學上自主發揮，教育局則站在協助、支援與推動的立場，讓教育落實與回歸理性。另外，針對學習上較弱勢的孩童與弱勢家庭與地區，教育局將優先照顧與協助，以落實教育公平正義。

本市各項教育端賴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協助與無私的奉獻，使所有教育工作夥伴能以宏觀穩健與多元前瞻的策略，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力量，共同因應當前校園問題。教育的成果質量更為提升，鼓勵學校及教師以寬闊的視野，帶領孩子學習與體驗開放多元的成功經驗。謹此，致上由衷感謝，敬請繼續與所有教育夥伴共同攜手，引領孩子立足高雄，走向國際，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一六、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15 日

報告人：代理局長 王文翠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BUREAU OF CULTURAL AFFAIRS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工作報告 | REPORT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108.03

王文翠 代理局長

1

近期工作成果

工作報告 | REPORT

- 01| 文創人才育成
- 02| 文化資產活化
- 03| 樂活城市藝文
- 04| 流行音樂扶植
- 05| 國際藝術接軌

2

文創人才育成

| 2019青春設計節 | 青春美展 | 青年樂舞計畫 |
| 少年歌子培育展演計畫 | 打狗鳳邑文學獎 + 書寫高雄 |

1
REPORT

3

文創人才育成

✓ 2019青春設計節

- ◆ 青年學子的育成展與創意競賽舞台
- ◆ 於2010年擴大辦理，今年邁向第10屆，國內具有指標性的青年創意設計聯展
- ◆ 108年5月11-19日於駁二展出



文創人才育成

✓ 青春美展



邀集美術相關系所學校聯合辦理，開辦至今已邁入第10年
4月12日至6月18日於文化中心展出
預計11所大學院校及4所高中參展

文創人才育成

✓ 第五屆青年樂舞計畫



4月27-28日假大東藝術文化中心演出「飛向世界的台灣團仔——《台灣四季 + 亞特蘭提斯傳說》



文創人才育成

✓ 第三屆少年歌子培育展演計畫

108年3月於岡山文化中心演出折子戲

7月13-14日假衛武營國家文化藝術中心戲劇廳演出「靈界少年偵察組特別篇 - 永不墜落的星辰」



文創人才育成

✓ 打狗鳳邑文學獎

- 鼓勵文學創作風氣，發掘優秀作品，創造豐沛文學寫作環境。
- 不限國籍，不限主題
- 小說、新詩、台語新詩、高雄獎

✓ 2019書寫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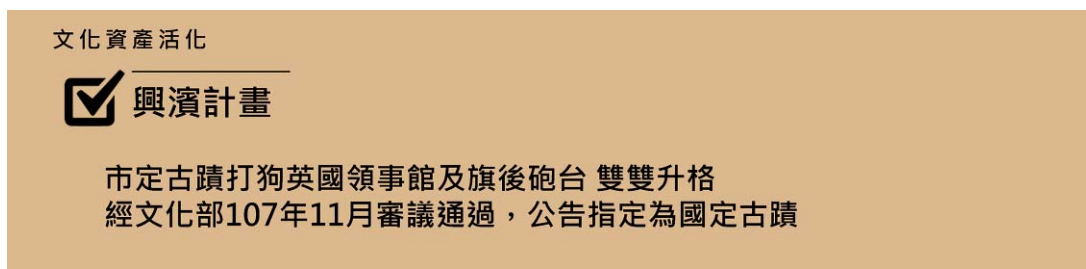
- 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
- 文學創作獎助及出版獎助



文化資產活化

| 興濱計畫 | 見城計畫 | 眷村民宿 |

2
REPORT



文化資產活化

☑ 見城計畫

城市考古・公眾參與

迄今已發掘探坑數87個、進行5場考古市民講座
9場考古營隊、2場社群培訓



文化資產活化

☑ 眷村民宿

人文與眷舍環境間的有機互動，延續並創新眷村的生活形態與生命記憶

左營建業媒合22戶、鳳山黃埔新村媒合8戶

預計今年4月起陸續取得合法經營民宿登記



13

樂活城市藝文

| 高雄春天藝術節 | 好漢玩字節 + 駁二動漫祭 |

| 駁二小夜埕 | 每月好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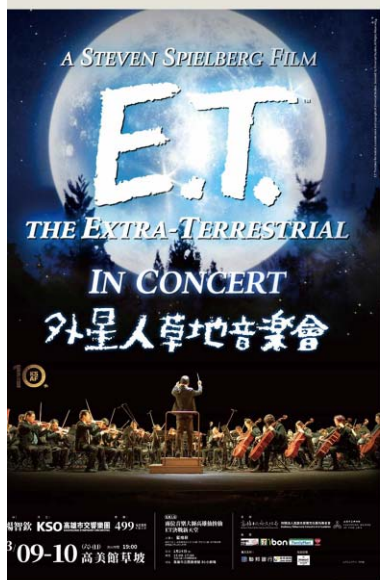
3
REPORT

14

樂活城市藝文

✓ 2019高雄春天藝術節

自2010年開辦，今年邁入第10年，共計累積超過62萬人次觀賞，今年規劃辦理22檔48場次，預計總參與人次超過4萬人。



樂活城市藝文

✓ 2018 好漢玩字—好漢桃花源

- 自2010年開辦，已辦理9年
- 展覽規劃以桃花源為主軸，延伸陶淵明的桃花源記詩句發展9個展覽單元
- 參觀人數：28,000人次



✓ 2018 駁二動漫祭

- 自2011年開辦，已辦理8年
- 提供漫畫創作者及cosplay表演者等動漫族群表現露出的舞台，成為動漫嘉年華會
- 參觀人數：7,030人




樂活城市藝文

✓ 駁二小夜埕

- 自2017年開始辦理的高人氣戶外春節市集，迄今已辦理3屆
- 今年以「Max.Mix.Match」為主題，召集來自全國上百輛特色攤車齊聚
- 參觀人數達58萬人次



樂活城市藝文

 每月好書

辦理名人導讀+閱讀心得徵文活動

二月好書：嚴長壽/在世界地圖上找到自己



流行音樂扶植

軟體配套

| LIVE WAREHOUSE 邀演 | 大港開唱 | 南面而歌 |
| 2018 TAKAO 音樂祭 |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進度 |

硬體建設

|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進度 |

4
REPORT

19

流行音樂扶植

軟體配套

LIVE WAREHOUSE邀演

107年7月至108年1月底，邀請96組國內外藝人團體，演出49場，計逾1萬人次參與觀賞



流行音樂扶植

軟體配套

大港開唱

108年3月23日及24日於駁二藝術特區及高雄港蓬萊碼頭9號露置場舉辦



流行音樂扶植

 軟體配套

南面而歌

徵選原創新世紀台語歌、錄製專輯、出版發行

2017-2018南面而歌
共徵得156件原創作品、30首入圍、12首收錄專輯



2017-2018 SOUTH MUSIC
新世代台語歌
原創歌曲作品集輯

專輯簡介
誠品、神客來、風和日麗唱片行、五大唱片
TAAZE謝謝生活、住住唱片、茂境大塚

更多資訊請上南面而歌官方網站
www.southmusic.com.tw
或上 YouTube 搜尋【南面而歌】粉絲專頁

南風吹過家鄉小巷 風舞浪打
輕輕地滲透人們的記憶 不朽的傳唱這些故事

南風起

流行音樂扶植

 軟體配套

2018 TAKAO音樂祭

107年11月17日及18日

場域橫跨海音中心一標基地鯨魚區、駁二大義區、及高雄蓬萊商港區三大區塊

參與人數達1.5萬人



TAKAO ROCK

2018 NOVEMBER.17-18

高雄港3號船渠
KAOSHIUNG HARBOUR SHIP CHANNEL NO.3

流行音樂扶植



硬體建設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進度

- ◆ 第一標工程完工，並分別與KKBOX集團、台灣電競及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陸續營運中
- ◆ 第二標工程持續施工中，預計於109年3月前啟用



國際藝術接軌

| 藝術家進駐計畫及國際藝術交流 | 2018高雄電影節暨國際短片競賽 |

|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 2018高雄藝術博覽會 |

5
REPORT

25

國際藝術接軌

☑ 藝術家進駐計畫及國際藝術交流

自2014年開始累積至今共進駐150組(166人)

2018共進駐25組(25位)國內外藝術家

2018駁二駐村計畫(PAIR)

與韓國、日本及阿根廷等4個國際藝術單位締結駐村交流



國際藝術接軌

☑ 2018高雄電影節暨國際短片競賽

◆ 2018高雄電影節:

以「愛恨家族」為主題，共規劃26個單元，229部影片，168場次，超過50組的國際影人來台，參與人數超過4萬人

◆ 2018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93個國家、3,203部作品，包括坎城、威尼斯、柏林等各大影展



國際藝術接軌

✓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每兩年一度的鋼雕藝術節，創辦至今已進入第9屆，以鋼雕現地創作營為主軸，邀請國內外鋼雕藝術家到高雄進行創作，共計有8組(9位藝術家)



28

國際藝術接軌

✓ 2018高雄藝術博覽會

建構「東南亞及東北亞藝術的交匯平台」，本屆以印尼及俄羅斯為主題國，超過50間畫廊、參觀人數9,000人次



感謝聆聽
THANK
YOU 簡報結束

一七、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15 日

報告人：局長 王 淺 秋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淺秋奉邀列席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新聞局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自從韓市長就任以來，高雄市的一舉一動均成為媒體的焦點，新聞局的角色亦更加吃重，在此，感謝各位議員、媒體朋友及熱愛高雄的朋友合力支持，使得高雄的努力讓更多人看見！

淺秋接任新聞局長雖僅有近 4 個月的時間，幾乎每天都在和時間賽跑，除了回應龐大的新聞量，也規劃相關媒宣平台通路，善用有限的資源，傳達城市的美好與特質，也致力凝聚全體市民的城市光榮感。

本局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全體同仁，以「樂高雄 LOVE KAOHSIUNG」為行銷主軸，持續推動運用多元行銷通路，期許整合各局處努力績效，以整體視覺包裝，將高雄形塑為一個國際品牌的港灣城市，讓各界看見高雄豐饒物產、熱情友善的民情以及相關經濟發展產業條件，使高雄躋身成為耀眼閃亮的國際城市。

本局在城市行銷、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市政宣導、刊物編採、廣播服務等業務，均依施政計畫如期推展，同時善用多元的新媒體宣傳管道，加強國內外行銷，強化市民與市府雙向溝通，提升高雄為優秀國際品牌城市形象。

謹彙整重點工作績效報告如次：

一、強化國際國內行銷 打造高雄成為一流國際品牌

運用目前媒體的高關注，提升高雄能見度及行銷市政，再加以平面、電子及 Twitter、Instagram、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YouTube、FB 等網路媒體、社群網絡及行動通訊多元傳媒，以創意行銷策略，配合市府重點市政建設，加強對外行銷高雄人流及觀光投資商機，定位高雄國際城市品牌。

二、高雄廣播電臺、地方有線電視系統臺共推雙語節目建置英語環境氛圍

為讓市民朋友在吸收新知的同時，能輕鬆加強英語溝通能力，高雄廣播電臺

攜手中華衛星大車隊、中華民國國際演講協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文藻外語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等單位製播雙語節目，3月1日起每天至少有7.5小時雙語學習節目，包括「運將ABC」、「主婦ABC」、「觀光ABC」等豐富多元的雙語節目。另外，高雄市政府也整合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和有線電視業者，與空中美語雜誌社合作，除原播出的初級英語節目時段，3月起將新增中級「活用空中美語」教學節目，每日上午7時至8時、下午4時至5時、晚間9時至10時3個時段，共播出3小時英語教學節目，邀請運將司機、上班族、學生、家庭主婦，以及全體市民朋友，從廣播跟電視一起輕鬆學英語。

三、媒體服務暨輿情管理

因應國內外媒體的高度需求，並配合本市各項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放採訪證，提供新聞參考資料、照片，並建置簡訊及LINE媒體群組，提供市府及新聞媒體即時通訊管道，提升市府與媒體間之聯繫與雙向溝通，另邀請國際媒體參訪高雄市政，加強與國際大眾傳播媒體機構與人員之聯繫。

每日彙整當日報刊、網路及電視媒體與市政建設相關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經分析研議後，將重大新聞議題分送相關局處參辦，並追蹤回復。

為瞭解市政推動與執行時，民眾於網路表達之看法，以系統化之方式彙整相關資訊，由專業人員製作網路聲量等評估報告，供市政推動與執行參考，期透過輿情蒐集、彙整、分析及回應，讓市府施政更貼近民意。

四、樂高雄 LOVE KAOHSIUNG VI 8 色設計完成

完成「樂高雄 LOVE KAOHSIUNG」高雄城市品牌設計，以視覺品牌設計出發，委由高雄在地設計師，以「高」字結合「LOVE」呈現出愛在高雄、快樂城市的意象。共有8款顏色，提供府內各局處或民間單位申請使用、應用於活動及宣導品等，強化統一城市視覺意象，更將協調跨局處整合整體市府視覺意象。

五、高雄吉祥物設計製作

TAKAO（打狗）是高雄的古地名，高雄還有柴山，柴犬的「柴」，發音類似「財」，象徵「財氣旺」，希望高雄柴犬吉祥物，帶給大家發財、輕鬆快樂的意境。公開徵求其創意設計之專業團隊執行柴犬吉祥物設計、吉祥物布偶裝設計製作、宣導品規劃製作、吉祥物發表會等，更期許未來運用可愛的吉祥物爭取更多商品開發，提升高雄認同之餘，也能創造市庫收入。

六、外籍媒體專訪

加強所有駐臺國際媒體聯繫，首波邀請國際駐臺媒體參訪高雄並專訪市長，

以利了解本府市政發展及施政重點，包括美國之音、新加坡聯合早報、美聯社等計 27 家外媒。同時透過高雄一日遊，能更認同、了解高雄的美好，增加國際曝光。另，為提升公共關係，積極拓展多元露出及外媒聯繫，亦透過 ICRT（台北國際社區廣播電台）節目合作，製播城市專輯，以觸及更多外籍聽眾及青年學子。

七、辦理『光彩高雄』FB 攝影比賽

於樂高雄臉書平台辦理專業攝影比賽，預計 3-5 月執行，以網路社群「廣大」加上攝影專業「精深」的特質，讓高雄的美能夠被分享與傳遞，且運用粉絲專頁的便利性與互動性，透過比賽活動，提升「樂高雄」粉絲人數、觸及人數等互動率，激發高雄城市美國觀光與行銷的潛在能量。

八、形塑優質公用頻道 宣揚高雄在地特色

(一)製作「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高雄內門宋江陣」等優質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CH3）播出外，亦透過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MOD 網路平台露出，將高雄的觀光景點、美食、物產及特色慶典活動等在地文化，介紹給國內外人士認識，以推廣高雄文創及帶動觀光等產業，並行銷在地特有產品。

(二)針對市政活動及重要措施，製作國、台語雙語版本「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即時提供市民最新市政訊息，同時行銷本市具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且獲各界肯定之的建設成果。

九、定期出版刊物多元豐富 廣泛且深入介紹城市故事

出版定期刊物，如《Takao 樂高雄》電子月刊、編印《Takao 樂高雄》雙月刊，《Love Kaohsiung》英、日文雙月刊，以及製作《Takao 樂高雄》電子書，並運用網路即時流通的便利性，透過「樂高雄臉書」及「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分享出版相關訊息，增加市政資訊傳達速度和廣度。同時著重行動通訊軟體、社群媒體，運用 FB、LINE、YouTube、Twitter 和 Instagram 等，強化相關資訊傳播及城市行銷，即時並大量觸及國內外受眾。

十、透過具亮點行銷活動宣傳高雄

邀請港星任達華推薦高雄醫療觀光、結合網紅行銷認識高雄；透過首位華裔太空人－焦立中博士來高雄演講，進行行銷宣傳，拓展學子國際觀。持續規劃有質感的大型活動，讓高雄持續成為臺灣熱點。

貳、重要工作概況（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2 月）

■善用志工人力資源 提升組織效能

本局依市府精簡政策，精簡員額 5 人，並積極管控人事費，朝向人力年輕化方

向推動，積極掌握城市脈動，持續強化新聞聯繫、政策宣導與城市行銷角色，並運用志願人力，提供市民服務。本局目前成立1志工隊，28位志工，107年9月至108年2月配合高雄電臺業務推展，計服務達2,784人次，服務時數達1,392小時，充分展現服務熱誠與活力，民間人力與政府部門相互加分。

■視聽、及平面媒體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一、強化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與管理健全影業發展

(一)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7年9月至108年2月止，共計實施臨場查驗133家次。

(二)為保護觀影民眾之消費權益，本局於臨場檢查時，均同時向業者宣導「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公告及解釋令」，以深化業者對消費者權益之重視。107年9月至108年2月止共計宣導25家次。

二、強化錄影節目帶輔導管理 淨化兒少身心環境

(一)本市錄影節目帶業約有55家，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

(二)為依法徹底落實執行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107年9月至108年2月查察錄影節目帶租售店，共計查察53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項目	查察家次
電影片映演業	133家次
錄影節目帶租售店	53家次

三、輔導出版事業 保障兒少身心權益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版事業之管理。

(二)依據兒少法相關規定，督導出版事業確實依法執行廣告刊登事宜。107年9月至108年2月止，無查獲廣告違反相關法規情形。

四、積極督導有線電視業者 強化服務功能

(一)為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反映相關有線電視纜線事項，均要求業者即刻處理，或配合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以維市容暨民眾安全。107年9月至108年2月止，計處理83件（慶聯26件、港都20件、鳳信28件、南國8件、新高雄1件）。

(二)每年召開專家學者組成之有線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次年度之

有線電視費率，並於年底前公告。費率委員除了以專業審核費率外，亦考量當時之社經狀況、營運環境等綜合評估費率。

- (三)有線電視業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基本收視費、裝機費、分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

項目	收費情形	低收入戶
有線電視費率	◎慶聯—500 元。	◎慶聯—0 元。
	◎港都—500 元。	◎港都—0 元。
	◎鳳信—510 元。	◎鳳信—0 元。
	◎南國—550 元。	◎南國—0 元。
	◎新高雄—450 元。	◎新高雄—0 元。

五、多面向節目製播 豐富公用頻道內容

- (一)為提升市民災害防救知識、宣導防救災機制，期望藉由宣導短片的製播，強化民眾對各種災害之防救災知識與應變能力，減少災害發生，降低財產損失及人命傷亡。107 年製播 15 集短片（每集至少 3 分鐘，分國、台語版），並將 15 集短片剪輯成 1 集 30 分鐘精華（分國、台語版）於本市公用頻道（CH3）託播。

- (二)辦理「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計畫

「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107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8 日針對新南向各國之在台新住民徵求以家鄉人文風貌為主題之腳本，影片形式為 3 至 5 分鐘之長度公民報導。最終共計收受 10 件作品，並從中甄選 3 名優勝者，媒合影視公司合作拍攝「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合輯節目，並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辦理「『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影片發表會」、上開合輯節目及影片發表會影像紀錄於 107 年 12 月每週六、日（12/1、2、8、9、15、16、22、23、29、30）晚上 9 時至 9 時 30 分於公用頻道播出。

- (三)為推展公用頻道節目優質化，本局促請有線電視業者改善公用頻道畫質，並朝全面數位化播出努力，自 106 年 2 月 22 日起，本市公用頻道正式提供 HD 高畫質播出品質。另外，108 年起集結各家業者自製節目授權聯播，並調整公用頻道之節目規劃如下：

早上 6 時至 7 時及晚上 10 時至 11 時為本市空中大學教學節目、5 家有線電視地方新聞時段為早上 8 時至 10 時、晚上 7 時至 9 時重播；其餘時段為藝文節目、自製精選節目及公益插卡時段。

此外，為增加市民學習英文管道，本局結合民間空中美語雜誌社資源，除原先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及晚上 9 時於公用頻道播出的初級空中美語節目外，再爭取自今（108）年 3 月起，新增下午 4 時 30 分及晚上 9 時 30 分播出中級空中美語節目。此外，本局也協調本市各有線電視業者釋出其自製頻道時段 1 至 3 小時播出空中美語雜誌社無償授權之英語教學節目，共同營造英文學習環境，藉此讓市民隨課程安排，於生動有趣的英語影音節目中自然而然學習英語，與世界接軌。新增及調整英文教學播出時段，每日上午 7 時至 8 時、下午 4 時至 5 時及晚上 9 時至 10 時共播出 3 小時空中美語初級及中級節目，以方便市民收看學習。

(四)為加強向市民推廣收視公用頻道，本局製作公用頻道宣傳短片，並於高雄捷運月台電視、YouTube 影音平台及公用頻道排播宣傳外，也結合市府各項重要活動發送公用頻道宣傳摺頁、海報、宣導品，向市民宣傳公用頻道精彩節目。同時，積極製播與精選各類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提升公用頻道節目之內容與品質。

(五)為發揚地方文化、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製播優質節目，如「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高雄內門宋江陣」等，於本市公用頻道及全國性頻道播出，以擴大行銷效益，亦製播國、台雙語版本播出的「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均受廣大市民朋友好評。另製作專輯節目，包括衛武營開幕、改善空污問題、嚴防非洲豬瘟、市長拚外銷芭樂首發銷往新加坡等重要市政議題。

■建置民意溝通網絡 多元行銷高雄為一流國際品牌

一、建置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發言人作業辦法

為加強本府暨所屬機關（構）之新聞聯繫與溝通，俾利有效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建立正確之新聞訊息發布管道，宣導政策及適時化解施政疑慮，促進政府與民眾雙向交流，並落實新聞透明化之目標，以利各項市政工作推展，爰建立本府各機關發言人作業規則。

二、強化市府與民意溝通之角色

每日清晨彙整當日各報刊、網路及電視媒體與市政建設相關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經分析研議後，將重大議題分送相關局處參辦，並追蹤回復。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2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 2 萬 8,439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3 萬 4,604 則、網路新聞摘要 9 萬 9,086 則，透過輿情蒐集、彙整、分析及回應，協助市府施政更貼近民意。

三、新聞發布與時俱進

(一)配合網路媒體時代來臨，及新媒體和自媒體興起，發布重要市政行程及

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等市政新聞，除文字圖片以電子郵件通傳媒體外，亦增加網路影音資料，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不僅便於媒體參考引用，更可直接向廣大民眾說明。107年9月至108年2月共發布346則。

(二)於議會2屆8次定期大會期間（107年8月16日至10月24日）及第3屆第1次臨時會期間（108年1月16日至2月1日）成立議會工作小組，發布新聞稿（含影音資料）共22則，俾利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藉由本局平時與媒體的互動聯繫，協助市府各局處代發新聞稿或派員支援協助記者會、媒體溝通與邀請，或派員進駐辦理新聞服務事宜。

四、〈樂高雄 LOVE KAOHSIUNG〉聚焦城市亮點 多元通路有效行銷

(一)電子媒體通路

- 1.為強化行銷高雄重大軟硬體建設、落實交通安全觀念及重大國際活動，規劃運用全國性電視頻道通路，排播年度大型活動或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並透過標語提醒民眾多運用大眾運輸工具參與本市活動。
- 2.製作108年度市政暨大型活動「春日高雄正好行銷」短片1支，並透過多元媒宣管道露出，讓民眾了解高雄持續轉型，並廣邀民眾參與、行銷高雄。
- 3.規劃製作108年高雄國際城市行銷短片，呈現高雄山海河港、人文景觀及豐富農漁特產等面向，以熱情活力介紹城市的魅力風貌。此外，以「愛高雄」為主題，將高雄打造為浪漫之都，推動愛情產業，在宜人的海港風景及四季風光，創造專屬獨特的愛情故事。行銷短片於樂高雄臉書、Twitter、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及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 4.辦理107年高雄重大國際活動廣告電視託播案及城市行銷多媒體電視廣告購置案，針對本市主辦的「2018 港灣城市論壇」及「2018 電競世界錦標賽」等國際性活動，運用全國有線電視頻道廣告時段、MOD 頻道廣告時段、高雄捷運及7-11多媒體電視託播短片，以觸及多元電視收視群，創造國際產業交流合作機會，展現高雄城市形象。

(二)多元媒體通路

- 1.網路媒體行銷範圍無遠弗屆，因此，透過市府及本局全球資訊網站、YouTube 頻道、社群通訊軟體等，資訊得以快速分享擴散。
- 2.除利用「樂高雄」臉書總觸及人數接近150萬人次、高雄市政府官方LINE 總觸及人數超過1,400萬人次等社群網路平台，提供市政活動資訊予國內民眾外；鑒於外國旅客或旅外人士，對台灣境內資訊需求亦高，

特別建置 Twitter 及 Instagram 帳號強化行銷。Twitter 於全球估計有 3.2 億用戶，有許多具輿論影響力的忠實使用者，尤其歐美、日本民眾對 Twitter 的黏著度非常高。因此，Twitter 可視為國際人士認識高雄的直接管道，也讓高雄與全世界保持緊密的連結。

本局提供以英、日雙語為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鑑於高雄新住民人口數有 4 萬 9 千多人（含陸配），位居全國第二，另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本局也利用 Twitter 發布東南亞推文，吸引許多東南亞籍的使用者追隨。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帳號累積了約 5 萬 5 千名跟隨者，共發布約 960 則推文，資訊包含歷史人文、隱藏景點、節慶活動、美食特產、時事議題、親子情侶旅遊等，觸及超過 6 萬人次。

3. Twitter 也與網路部落客 Luke Martin 等人合作，推出外國人在高雄自助旅行的影音短片及長篇網路文章，深度介紹高雄，透過部落客的網路分享，增加宣傳效益。
4. 為推動本市節慶活動、行銷觀光景點，以及宣傳高雄輕軌、城市轉型方向與成果等重大市政建設及措施，藉由報紙、雜誌、戶外帆布等露出管道，活絡觀光產業，使各界瞭解本市重要政策及未來都市建設之發展與願景。
5. 為行銷高雄在產業轉型、農漁業升級、觀光旅遊、藝術文化、綠能環保、交通建設、及社會福利等方面施政成果，運用全市 39 個公車候車亭燈箱刊登市政行銷廣告，以觸及通勤族、學生、汽機車用路人等對象，擴大城市行銷宣傳效益。
6. 為加強行銷高雄科技幸福城市，規劃製作「一卡通結合 Line Pay 動畫短片」，並運用網路社群平台，宣傳未來科技趨勢。電子化消費帶動產業發展，高雄一卡通創全台先驅，由市府與 Line Pay 共同投資，提供在觀光消費、電子零錢包及政府規費上的應用，形塑高雄科技智慧城市意象。
7. 為加強行銷 2018 港灣城市論壇、電競世界錦標賽等國際活動，分別運用台灣高鐵、41 面公車候車亭及中正體育場北側戶外帆布版面刊登廣告，藉此提高市政宣導效益，打造國際城市意象。
8. 辦理「2018 電競世界錦標賽國際媒體宣傳案」，2018 電競世界錦標賽 11 月首次於台灣舉行，吸引約 50 國、700 位選手及外國嘉賓蒞臨高雄，透過於海外網站刊登國際媒體宣傳，除宣傳活動本身，同時行銷本市電子競技產業發展現況與未來願景。

(三) 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 拍攝交通安全宣導短片

為降低大型車及機車族群事故發生，拍攝「他還在等你回家」及「你和我想的不一樣」2支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並透過樂高雄臉書、LINE、網路、全國及地方頻道（CH3）、高捷、7-11、全家及屈臣氏電視等通路播放。

2.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宣導

- (1)於全國性電視頻道排播「他還在等你回家」、「你和我想的不一樣」道安短片，共計 931 檔次，累積收看 34,903 千人次。
- (2)利用人潮進出頻繁且據點分布多又廣的 7-11、全家、屈臣氏之多媒體電視，及大眾運輸工具高捷電視播放「他還在等你回家篇」、「你和我想的不一樣篇」宣導短片，透過集中式的播放策略吸引目光，以潛移默化方式深入民眾生活，擴大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效益。
- (3)針對年輕機車族群，於本市學生族群佔多數之和春戲院、十全影城、岡山統一戲院、奧斯卡影城排播「速度管理」宣導短片，共計 24 廳，播放 10,800 檔次。
- (4)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包含廣播、平面媒體、網路媒體、有線電視跑馬、公用頻道等，加強宣導不酒駕、不超速、高齡者、機車安全、大型車安全、行人過路口安全、禮讓直行車、請勿疲勞駕駛、不無照駕駛及新法規等道安觀念宣導，強化民眾重視道路安全，遵守交通規則，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3.戶外媒體：

- (1)選定本市民眾經常洽公之辦公大樓或學校之戶外大型帆布版位，刊掛交通安全宣導廣告輸出，地點包括區公所、里活動中心、社福中心、圈中及高中等 38 處重要路段版位，共計 41 面。
- (2)運用高雄市公車車體刊登「高齡者安全」道安廣告，行經商圈、市場、影城、百貨公司、大賣場、醫院、社區等人潮眾多之路線，藉由公車移動式特性，加強道安宣導，提高宣導效益，共 4 家公車客運、30 面道安廣告。
- (3)運用高雄捷運長廊布旗、車廂海報刊登「高齡者安全」廣告，呼籲民眾行車不超速，並強化交通安全觀念，共 110 面廣告。

4.善用公用資源傳播

持續運用樂高雄臉書、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有線電視（排播短片、訊息跑馬及 2D 插卡等）、樂高雄刊物、高雄廣播電臺等，適時宣傳相關交安訊息。

5.與民間社團合作道安宣導加強公私部門對話

配合社區活動進行道安宣導，透過與民眾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計 4 場次。

6. 結合本市大型活動跨城鄉宣導

配合本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設攤辦理道安有獎徵答宣導，利用大型活動人潮聚集之機會，有效吸引民眾參與，觸及不同年齡層、不同族群，並於活動現場發送道安宣導品，強化民眾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計 8 場次。

(四) 持續營運「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

於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為提供災情資訊予社會大眾及媒體查閱，新聞局持續營運「好理災」平台，由本府相關局處定期彙報更新災情資訊，包括撤離與收容人數、停水停電戶數、停班課狀況、土石流警戒、農漁損統計等資料，主動公布。

五、媒體服務

配合本市各項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採訪證，提供新聞參考資料、照片，並建置簡訊及 LINE 媒體群組，提供市府及新聞媒體即時通訊管道，提升市府與媒體間之聯繫與雙向溝通，另邀請國際媒體參訪高雄，加強與國際大眾傳播媒體機構與人員之聯繫。

六、辦理創意城市行銷活動

(一) 辦理「高雄遊戲趴」系列活動

1. 為強化新世代對市政的參與及對高雄的認同感，適逢 2018 年高雄舉辦「全球臺灣城市論壇」及「第十屆 IESF 世界電競錦標賽」，藉此機會結合臺灣城市、電子遊戲、音樂等元素，辦理「高雄遊戲趴」系列活動，讓市民及國際友人透過桌遊、手遊、電玩音樂會認識高雄臺灣城市的風貌。

2. 「高雄遊戲趴」系列活動

(1) 「樂高雄」桌遊：名稱取英文 Love Kaohsiung 諧音，是以建設大高雄為主題設計的反應類桌遊，共有 20 個關卡（景點），玩家在遊戲中扮演建設高雄的推手，藉由蒐集各種資源的方式，完成高雄各文化景點及建設，不但娛樂性十足，也能讓玩家更認識高雄。

(2) 「翻轉高雄 GO! GO! GO!」手遊：屬運動反應類手遊，共有 12 個關卡（景點），玩家透過關卡承接掉落物品，瞭解該景點的特色，並藉此累積分數，可獲得 107 年 10 月 6、7 日的電玩，音樂會門票，享有優先進場的待遇。

(3) 「樂高雄」桌遊爭霸賽：107 年 9 月 30 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

穹頂辦理，網路報名推出不到半日立即額滿。時下真實與虛擬世界並行，多少人週末假日休息時間當低頭族，家人、朋友與伴侶間少了許多親密的互動，希望透過桌遊爭霸賽，邀請市民、網友週末不插電一起享受真實快樂的互動時光。

(4) High! 高雄電玩音樂趴：107年10月6、7日於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3號小鯨魚辦理。結合音樂、影像並運用炫目的舞台技術與現場觀眾互動，邀請畢書盡、八三夭、陳零九、荒山亮、女孩與機器人、闊樂集、新古典室內樂團、藍色狂想 SuperBand、亦帆等卡司演出，並加入AR體感互動，拉近舞台與觀眾的距離。

(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活動共創觀光效益

與民間企業合作辦理2019「紫耀義大·義起享樂」3D藝術跨年煙火秀、愛 Sharing2019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等多元休閒娛樂活動，創造觀光產業效益。

■《Takao 樂高雄》創刊號 行銷高雄推陳出新

一、定期刊物

(一)《Takao 樂高雄》電子月刊企劃發行與紙本雙月刊編印：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為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

1.電子月刊每月發行，並上傳官網及網路合作平台，提供線上閱覽。

2.紙本刊物每雙月出刊，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擴及14個縣市，共約200個定點，供民眾免費索閱。另製作雙月刊電子書上傳新聞局網站，提供民眾線上閱讀。

3.透過數位平台行銷出版品

本局網站提供電子期刊訂閱，並於合作媒體網站提供閱覽，不定期透過樂高雄臉書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官方LINE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二)發行《Love Kaohsiung》英、日文雙月刊

1.每2個月發行1期，派送至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飯店、藝文場所、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119處地點，讓民眾免費索閱。

2.每期上傳本局官網及網路合作平台聯合電子報，提供線上閱覽。

二、不定期出版：

(一)製作「2019 高雄市年曆」，使用軟性材質印製，年曆張貼使用後，可經過簡單裁剪、縫合後成為環保“潮包”延續實用功能。

(二)印製《「高雄一築夢城市」高雄市簡介》中文版、英文版，以及《靠這本搞定高雄亞洲新灣區》中英文刊物。

三、網路行銷掌握民生脈動

(一)樂高雄臉書

截至 108 年 3 月，粉絲、人數已超過 35 萬多人。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亦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

(二)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

截至 108 年 3 月，好友人數超過 89 萬多人。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即時提供市政建設、重大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

■宣傳市政建設及救災資訊 強化電臺公共服務角色

一、行銷在地文化節慶訊息 宣達重大防災觀念作為

(一)加強市政宣導與行銷功能 製播多面向市政行銷節目

1.深入報導各行政區特色，宣導大高雄自然生態及特產。配合各行政區產業文化節慶及特色活動，邀請首長專訪及製播宣傳帶，並配合口播提供大高雄市政及相關活動訊息。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2 月重要專題報導如：高雄春天藝術節、2018 高雄電影節、全球港灣城市論壇、2018 聯合豐年祭、高雄海事國防展、仁武悠遊埤塘～秋之紅菱饗宴、高雄左營萬年季、電玩音樂趴、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啟用、岡山羊肉節、2018 海味漁鄉系列活動、高雄國際食品展、永安石斑慶典活動、2018 IESF 世界電競錦標賽、2018 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哈瑪星滑梯、高雄過好年、春節燈會、路竹番茄節、茄荳烏魚海鮮美食節、MenGo 火星演唱會、高雄鋼雕藝術節、春節不打祥、大寮紅豆節等活動或重要施政，以製播專訪、現場記者連線、製作行銷宣傳帶及全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2.配合重要市政措施製播相關專題，包括非洲豬瘟、防治登革熱、腸病毒防治、防颱、流感防治、空品不良、道路健檢、觀光計程車、Line pay

一卡通、大眾運輸免費及低溫防寒害等。

3.辦理活動強化市政行銷

辦理「2018 高雄廣播節」活動，以創新方式行銷市政，活動包括：金曲票選、廣播講座、廣播嘉年華及最愛金曲演唱會。

- (1) 107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0 日辦理「總有一首歌讓你流淚——最愛金曲」臉書票選活動，吸引更多聽眾參與高雄電臺活動，並持續收聽高雄電臺，擴展市政行銷族群。
- (2) 107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2：30-4：30 於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辦理「因為愛，所以不離不棄」講座，邀請金聲電臺前董事長暨資深節目主持人丁村、高雄電臺資深節目主持人曾平，及快樂聯播網高雄臺長暨資深節目主持人曾安圻主講。
- (3) 107 年 11 月 3 日下午 2：30-4：30 於高雄文學館辦理「今夜未眠星辰再現——我的廣播歲月」講座，邀請港都電臺董事長暨知名節目主持人倪蓓蓓主講。
- (4) 107 年 11 月 10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舉行「廣播嘉年華」，共 15 家電台共同設攤，進行的相見歡、闖關遊戲等活動。
- (5) 107 年 11 月 10 日晚上 7 時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圓形廣場辦理「最愛金曲演唱會」，由于櫻櫻、葉佳修、清新合聲知己二重唱、藍色狂想樂團以及 pub 唱將 Rita 等歌手，現場 Live 演唱 1970-1980 年代膾炙人口的懷念金曲，與民眾共同回味青春時代的酸甜苦辣記憶。

(二)跨局處合作市政宣導活潑化

與市府客委會、社會局、原民會、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與原民會、消防局、美術館、農業局及電影館等固定時段合作，多元行銷市政措施。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宣導。

(三)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1.製播關懷新住民、外籍移工相關節目

- (1)製播新住民節目「愛家聯合國」及關懷移工節目「泰勞在高雄」、「菲勞在高雄」、「開心假期雅加達」等，每週播出 4 小時，共播出 104 小時。
- (2)開闢關懷新住民節目單元，邀請大高雄地區服務新住民相關團體合作製播，探討外籍配偶家庭支持輔導、兒童課輔暨陪伴成長及家庭關懷與服務等，每週三下午 3 時 30 分午后陽光第三階段播出，共 17 集。

2.製播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另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每日播

出古典音樂節目 170 分鐘，服務愛樂者。

3.持續邀請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弱勢團體發聲管道，包括快樂堤心理協會、吉祥臻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及牧愛生命協會，共製播 26 集節目。

(四)與交通大隊合作，於每日早上 7 時 30 分、8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及晚上 6 時 30 分交通尖峰時段，提供即時交通路況現場連線報導；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2 月製播 26 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適時舉辦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五)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每週各一次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節目，亦與台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另為擴大提供民眾生活訊息，與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藥害救濟基金會、聯合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市立中醫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資訊。

(六)即時重大災防訊息報導

1.對於本市發生之重大災害，高雄廣播電臺立即插播相關訊息，並延長播音，製播防颱防災特別報導，呼籲民眾做好災害預防工作，並全力配合提供災後復原相關訊息，以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2.每月 1 次固定與消防局合作，邀請消防大隊專業人員宣導生命之鍊及禮讓救護車、住警器、防制縱火、搜救犬培訓經驗分享、住宅防火對策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等共 6 集；為強化節目效果，適時於節目現場開放 call-in 有獎徵答；另視宣導主題重要性，錄製宣傳帶於各現場節目加強播放，全面推廣。

(七)轉播市政總質詢，擴大市政服務層面

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

(八)加強宣導重要施政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禽流感」、「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水」、「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

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二、「關懷身邊事」報導市民切身相關市政新聞

- (一)平日開關 4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2 月 28 日約 1,650 則。
- (二)議會開議期間，加強市議會相關新聞報導逾 80 餘則，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政及議會之瞭解。
- (三)加強報導防災、救災相關新聞逾 48 則、觀光行銷相關新聞逾 107 則。
- (四)加強報導本市重大市政建設與重要市政活動，及食安、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 (五)加強報導非洲豬瘟、登革熱、腸病毒、流感、禽流感、麻疹、日本腦炎等防疫工作。
- (六)製播「高雄 943 特派員」、「高雄十分話題」專題，及「高雄傳真」節目，加強報導市政建設、活動與在地新聞，並真實傳達高雄人情趣味、社區樣貌、在地生活資訊等。

三、推動雙語節目，形塑學習英語情境氛圍

- (一)幫助市民掌握國際脈動與世界接軌，並提升市民的英語能力，高雄廣播電臺與英國國家廣播公司合作，聯播 BBC WORLD SERVICE 新聞節目，週一至週五早上 7 時至 7 時 30 分每日播出 30 分鐘全英語節目。另，與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所合作製播【打狗英語通】單元，週一至週五每日播出 2 次，內容以觀光英語為主，教導市民用英語表達在地生活。於兒童節目中開闢幼兒美語單元【奇幻 ABC】，每週日早上 10 時 30 分至 11 時播出，讓英文學習從小紮根。此外，每週日晚上 6 時至 7 時製播【Coco choice】西洋歌曲欣賞節目，以英文為主、中文為輔播音，加強英語特殊用法的解說，讓市民在欣賞音樂之際同時增進英語能力。
- (二)新開闢多元雙語節目，規劃 108 年 3 月起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至 7 時 30 分及凌晨 0 時至 1 時與英語雜誌社合作，播出英語教學節目；與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合作製播「News ABC」英語單元。週一至週五帶狀節目中開闢英語單元：早上 11 時至 12 時高雄人第三階段節目中開闢「主婦 ABC」單元、下午 3 時至 4 時午后陽光第三階段節目中開闢「運將 ABC」單元。週一至週五晚上 9 時至 10 時時段，徵集高雄市英語教師群及英語學習社團，共同製播「英語 FUN 輕鬆」節目，以輕鬆方式，用雙語暢談

職場、人際關係、旅遊、料理與手作、英語學習心得等。週一至週五晚上 10 至 12 時古典音樂節目「音樂伸展台」節目以雙語介紹古典樂曲及作曲家背景。週六早上 8 時至 8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由英語自學達人鄭錫懋製播「英語自學王」節目，介紹英語自學的方法。

參、未來工作重點

本局將以現有的行銷基礎，持續掌握城市脈動和多元創新行銷通路，精進城市行銷、公共服務與媒體互動等事務，未來的各項工作重點，茲分述如後：

一、提升有線電視數位服務及市民視聽品質

- (一)不定期抽查本市有線電視違規廣告，積極督導有線電視業者提升頻道節目畫質，並積極處理陳情申訴案件，維護收視戶權益。
- (二)為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強化在地影像紀錄與播送，本局持續製作高雄特色之藝文性、公益性、社教性等多元化節目，並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提供自製地方新聞於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眾最具地氣的節目內容。另為開拓市民免費學習英語之管道與機會，增加播出中級美語教學節目，也鼓勵各界踴躍託播英語發音之藝文性、公益性及社教性節目。
- (三)訂定「高雄市有線廣播電視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補助辦法」，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多元數位服務，建立公私協力模式，落實「數位家庭、智慧城市」願景。

二、打造高雄成為一流國際品牌

- (一)強化國內外行銷，從主視覺形象，到吉祥物推播，並針對重大市政建設、大型活動或城市地標攝製形象短片，運用平面、視聽媒體廣為宣傳，並協助電視節目在本市取景拍攝，將高雄美麗、友善、熱情的城市風貌，以活潑手法傳達給國內外受眾，以增加城市能見度、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市民幸福及光榮感。
- (二)攝製中、英文版宣傳短片，及編印多語版高雄市簡介，向國際行銷本市城鄉風貌、多元文化、農漁等特產，及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
- (三)鎖定南南國家合作宣傳，採傳統媒體與新媒體之行銷策略：於國際知名節目播出高雄專題，例如愛情產業、美食、城市文化等專輯置入，並於境外頻道播出。同時，透過旅遊數據資料庫（大數據分析）鎖定目標族群，以日本、香港、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國家為主，投放 Google 關鍵字、Tripadvisor、KKday 等廣告。另為打造親子市場，讓高雄成為國際親子旅遊消費首選，選擇知名 YouTuber 拍攝影集，帶動親子消費市場，強化國際能見度及好感度，增加高雄行銷宣傳效益。

- (四)邀請東南亞國家網路達人至高雄拍攝影音遊記、城市軟硬體發展，撰文上傳網路媒體，藉由網路影音或社群等平台（如 YouTube、Instagram），點擊分享增加高雄曝光度，創造網路能量，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
 - (五)舉辦「東南亞學生看高雄座談活動」並拍攝為影片，規劃於多元通路行銷，另以專題形式刊登平面雜誌跨頁廣告，展現高雄包容多元文化，讓外籍學生能夠落地生根，使高雄成為第二故鄉。
 - (六)強化國內外媒體聯繫雙向溝通，邀請國際媒體參訪高雄，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及報導等服務，以提升外媒對高雄城市發展之認識及新聞露出；另規劃國內媒體市政參訪，強化本市行銷報導，並配合各局處重大活動進駐媒體中心，協助發送採訪證、新聞稿等媒體服務。
- 三、多元通路結合城市行銷活動 帶動體驗經濟
- (一)匯集市政建設成果及城市特色活動等圖文資料，彙編多種語言版本高雄特色刊物，提供國內外民眾認識高雄多元文化風貌。
 - (二)以專題式規劃，報導高雄在地美食小吃，愛河與愛情產業相關景點，介紹特色景點、最新資訊等，透過定期出版版品－電子刊物、平面刊物及電子書，分享高雄城市多元化面向，拓展刊物通路，並持續推動刊物數位化，強化城市行銷。
 - (三)舉辦互動式城市行銷活動，企劃以關於高雄「愛的故事」為主軸，用來包裝、轉動高雄愛情產業鏈，並透過影片宣傳，吸引人想來高雄玩。
 - (四)藉由網路及行動載具無遠弗屆和便利之特性，提升「樂高雄」臉書及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點閱率，將市政建設成果和相關訊息，迅速傳遞國內外。
- 四、推升高雄廣播電臺節目質量 提增收聽多元便利性
- (一)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雙語、行銷大高雄生活、生態及觀光資源節目；強化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火災、化學災害等重大意外）防災訊息及救災訊息的播報；製播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專屬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俾有效整合社會資源。
 - (二)加強大高雄新聞、生活資訊報導，提供市民迅速、詳實的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同時，基於共同生活圈理念，亦提供台南、屏東地區新聞，以滿足民眾掌握南台灣新聞、生活資訊之需求。
 - (三)提供多元線上收聽管道，如 APP 下載、行動裝置（手機）及臉書粉絲專頁連結官網收聽等選擇，以增進市民的收聽服務。另推動廣播節目影像化，建置廣播直播平台，讓民眾聽見也看見廣播，增加互動機會。

肆、結語

新聞局未來將持續善用多元行銷通路，扣準高雄港灣城市完善設施、廣大的土地資源、豐饒的物產、優秀的文創藝文人才等，以創新手法行銷高雄，並掌握與全世界緊密連結的媒介，在 Twitter、Instagram 等官方帳號的應用上，採取更有策略性的訊息投放，讓高雄年度重大活動及建設成果與全球接軌，強化高雄為國際品牌港灣城市的意象，同時宣揚貨暢其流，人潮湧進之施政精神主軸。

謹將上次大會以來本局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先進多予指導及支持，新聞局全體同仁仍將全力以赴，邁步向前，掌握最新的輿情反映，了解民意；並提供市民最即時的市政訊息，讓市民能充分瞭解施政作為，爭取市民最大的支持與認同，一起努力，將高雄的美好推向國際，讓高雄在世界上發亮發光。

再次感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一八、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15 日

報告人：校長 劉嘉茹

壹、前言

敬愛的 許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嘉茹}謹代表本校報告空大概況及校務發展情形；承蒙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校各項工作的支持與指導，以使校務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全校師生致最誠摯的謝忱。並依「幸福大學」的定位，提出「對幸福有期待的空大，抓緊幸福的空大，相信並求善的空大，就是幸福大學」的校務治理理念，對於未來發展重點扼要報告，誠盼繼續支持與指教。

貳、幸福大學

^{嘉茹}以幸福大學為治校理念，並以生命力的領導，引領空大邁向嶄新的階段。此外，亦將藉由空大的平台，積極協助城市發展，共同推動高雄市成為一流國際城市。事實上，本市在各方面的發展與績效，不論是人文、社會關懷與各項興革建設，皆是大學課程設計與學習的好題材。本校必須善用機會戮力以赴，並以城市發展取向的課程，積極培養市政建設所需人才。除了培育成人學習者「如何而生」的能力，更應探討「為何而生」的意義與價值。

基於高雄本校的發展歷程、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需要，提出校務發展具體策略與做法，列述如后：

一、發展具特色學系

使同學能熟悉各項法律規定、運用雲端科技、強化工商管理、語文能力、結合文化藝術、影音傳播與企劃知識…等，培養職場上不可或缺的專業知能，皆可自本校法政、工商管理、大眾傳播、外國語文、文化藝術、科技管理等學系習得。後續也將切合社會脈動，充實學系人力，擬進行學系整合，以充實課程內容，提升學習成效。

二、強化與生活相結合的實用、創新課程

為強化空中大學終身學習與繼續教育的概念，規劃一系列與生活結合的課程，引發市民進修學習之興趣，進而提升市民的生活知能，豐富生活與生命

的內涵。此外，亦將強化各種創新課程之規劃，俾協助學員勇於創業與創新，開展職涯另一無限寬廣的可能空間，強化城市發展動能。

三、開放多元教育，建構雲端課程，學習零距離

除了原有之電視、廣播、線上學習與面授外，為迎接數位時代，結合科技管理學系、大眾傳播學系、教學媒體處與電算中心，進行跨單位整合，建構完整的雲端課程與平台。只需簡易的行動載具，即能線上觀賞授課影片，亦能藉由學習平台與同儕互動，使學習更立即而便利，讓學生的學習方式與場域不受時空之限制。

四、規劃專業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

本校積極與市府各局處合作，規劃職場專業知能課程，提升就業潛力、職場競爭力及行政服務品質。此外，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已由立法院三讀修正，得成立碩士學位，此為本校後續的努力方向與發展策略，以符應當前社會之實際需求。

本校前已通過多項教育部大學評鑑、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並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人才培訓認證。目前正積極接受英國空中大學的教學認證，爭取未來合作開設碩士班課程。

五、結合在地特色，發展特色課程

整合各學系（中心）能量，並辦理相關活動與發展在地特色課程，例如通識教育中心所規劃的城市學領域課程、科技管理學系所規劃之城市綠能防災領域課程。讓修課的學生及參與活動的民眾，更為瞭解高雄幸福城市的美麗遠景，進而發展熱愛故鄉的公民意識，樂於同造更美好的未來。

六、提振行政人員士氣，強化服務品質

運用科技平台強化行政效率與效能，及時處理各種事務，並注重考評制度的公平性，推動升遷制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經由活動增進彼此理解，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

七、延聘優質教師，充實師資陣容

本校運用不同媒介與面授，由授課教師以最合適的方式展現知識的內涵。如能延聘更多領域的優質教師，將更能吸引學生入學。未來，宜視學生選修課程的人數變化，充實並合宜調整專兼任教師人數，以提升教學品質。

八、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創新教材與教法

知識發展至為快速，學習的方式亦因人而異，本校定期規劃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機會，協助教師掌握課程內容主要概念，並能以合適的方式，呈現知識的內容，協助學生建立系統整合型學習架構，培養職場專業知識及生活應用能力。

九、建立多元升等辦法，俾利空大的發展

其他大學教師常為論文發表與研究計畫繁忙，致可能忽視教學與服務的根本職責。本校教師同仁的境遇則有差異，由於教學與行政的負擔相當重，導致難以全力投入學術研究。所以，有關教師升等的規定，必須調整教學、服務與研究的比例，不應偏重研究與論文發表，宜側重教師多元能力與價值，以激發教師教學熱忱，俾有利於校務整體發展。值得一提的是，本校專兼任教師升等副教授自行審查辦法，已奉教育部備查施行，將有助於本校教師的升等與發展。

十、獎勵優良傑出教師

教學是教師的天職，本校的教師，亦以教學為主要職責，典範教師必能成為學生一生的貴人，對於教學有特殊表現的教師，亦應給予獎勵。其次，對於產學合作或進行以實務為基礎的研究，甚或，結合教學、服務、研究為一體的傑出成果，乃至於熱心進行各項與市政有關的研究、計畫或服務，皆須依相關辦法予以獎勵。

十一、積極進行課業與升學、就業輔導

落實「導師制」，各學系已建置輔導機制，並有專人負責。學生可利用面談或網路線上的方式進行課業諮詢，並能獲得解答。此外，每學期定期舉行師生座談會、課程說明會等，協助學生規劃修課，解決課業問題。對於有升學意願或參加國家考試者，則提供有效輔導，辦理升學、就業博覽會活動，協助其達成升學、服公職、就業與取得各種證照的心願。

十二、整合教學資源，拓展學習機會，增加生源

與鄰近大學及社區大學合作，形成策略聯盟，有效整合教學資源，並增加課程深度與廣度，並與本市警察局共同推動警察學士專班，讓員警學生可運用相關學習資源，就近學習進修以提升本市警員學歷及專業知能。本校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的策略聯盟，能有效促進軍中人才培育，並增加本校學生生源。本校已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進行合作，除依中央原民會規定外，倘學員修滿 128 學分以上，依法授予大學學位。

十三、全面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並回饋教師改善教學

學生是否從教師的教學中獲得學習，一直是教學中最重要的議題。雖然，學習不必然是教學的結果，但學生對於教師教學之滿意與否，仍將做為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十四、學習機會均等，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縣市合併後，市民的需求多樣性亦增加，所以課程規劃宜能快速回應市民需求；部分線上課程讓使用者不須登入即可點閱，並藉由空中大學的網路平台，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標，也讓更多使用者能夠發現本校所提供的學習資源，樂於申請入學。

十五、推動行動閱讀，多元文化親子學園照顧新住民閱讀需求

本校圖書館兼具大學與社區圖書館雙重功能，已加入成為高市圖合作館，共享高市圖雲端書庫電子圖書；107年參與大學圖書館聯盟採購優惠方案，增加本館電子書館藏暨永久使用權，107年計購入電子書冊數2,000多冊，使用冊數近兩萬冊。自106年度起，本校圖書館於一樓兒童閱覽室設置「多元文化親子學園」，逐步購置其他東南亞語文圖書，107年度2月辦理「東南亞兒童繪本」、6月辦理「多元文化美食」等兩項主題書展活動，108年1月起辦理「國家文官學院主題書展」。

十六、寬籌經費，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合適的教學活動、競賽、設施或輔具，皆須要相當的經費，才能獲致預期的成效。以績效為基礎，持續爭取經費補助或捐助，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十七、國際交流，注入全球化視野

積極與亞洲及歐美等國外大學結盟為姐妹校或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系學術與教學實務交流機會，以提升國際合作與視野。107年已陸續與泰國素可泰開放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印尼公開大學、越南美萊和平基金會及越南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並與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及國立高雄大學於107年11月26日至29日共同舉辦「2018年開放與遠距學習國際研討會」、以及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等單位於107年11月13日至16日共同舉辦「第19屆亞洲生命倫理大會」國際研討會。

十八、吸引校友回流，積極招收新生

寄送郵件或電話抽樣訪談，瞭解校友的學習需求，課程規劃與時俱進，以提供適切的課程與學分，鼓勵校友介紹新生入學。

十九、與企業結合，培育就業人才

招募在地企業，提供在職人員的專業進修，並與各學系結合，安排實習課程，共造互惠互利的機會，為產業界培育所需人才。

二十、結合社區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本校視需要就近成立學習點，加強與社區大學聯繫，邀請其多利用空大學習資源，共同實踐終身教育的理想與使命。

二十一、強化畢業校友與母校的情感聯結與資源共享

運用各方資源，擴大聯結校友向心力，輔導六學系畢業系友成立系友會，並鼓勵畢業校友加入校友總會。並藉由定期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發行「校友證」等活動，遴選校友代表參加校級及系級「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以型塑本校終身學習大家庭的氛圍，緊密聯結與畢業校友的情誼。

二十二、連結市政發展實務與理論，凝聚永續發展共識

當前高雄市政全面發展之中，各種施政理念與實際所須解決的問題，必存在許多值得探討與分享的議題。面對急速變遷的全球化趨勢，亟須導引最新思維進入各種學習型組織進行討論，以共同面對難以預測的未來，加速整體市民社會凝聚永續發展共識。

長久以來，大學對於人類社會，實有正面積極的影響。然而，受到全球化、科技化、國際化、市場化、少子化的衝擊，國內外各大學莫不遭逢巨大挑戰，本校自不例外。所以，必須借重科技的快速發展，突破地域、時間的限制，善用高雄市之人文、科技、產業、觀光、環境、經濟等豐沛資源，提供成人學習者最適切的學習機會，以充實生活或工作知能。此外，本校的教育內容必須符應各不同族群的需要，諸如：新住民、原住民、年長者，尤其是年少錯失機會完成大學學業的成人學習者；甚且，終身學習已然成為全球趨勢，多數人皆必須具備跨領域的專長，以有助於生涯發展。總結來說，本校將積極培養出優質人才資源，一起為高雄市的發展貢獻心力，如此，必將成為全國最具特色的成人大學。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精進

(一)學生及教師概況

- 1.在學人數：107 學年度在校學習學生總人數（含 106-3 暑期選課人數）已 8,600 人次以上，是歷年來最高。在大學少子化之衝擊下，本校在校生人數能維持穩定成長，更屢創新高，則與教學行政能夠與時俱進有關。
- 2.畢業人數：107-1 學期畢業人數計 180 人；106-2 學期畢業人數 199 人，累計本校至今畢業人數已達 7,700 人。
- 3.教師人數：107-1 學期專任教師 21 人，包括：教授 1 人、副教授 9 人、助理教授 11 人。107-1 學期兼任教師計 112 人，任教資格以具博士學位為優先，講師亦須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或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技術講師。

(二)開課概況

- 1.每學期召開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議，審議本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107-1 學期開設 219 班。
- 2.提供強化學生就業
「認證課程」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規劃「認證課程」，內容有：
 - (1)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城市治理經理人及高雄學跨域學習，並增開亞洲新視野系列課程，以支持本南南合作政策。
 - (2)法政學系，開設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及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 (3)大眾傳播學系，開設公民紀錄片製作。
 - (4)文化藝術學系，開設文化資產管理。
 - (5)工商管理學系，開設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 3.規劃學系專業基礎必修課程，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為培育學生畢業時具備「與時俱進的學習力、社會生活知能、職場專業技能」的核心能力，本校於現有課程中規劃「專業核心基礎課程」，並規定學生於畢業時一定要修畢專業核心基礎課程，以檢核學生完成學系（中心）專業核心課程的修讀，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三)辦理推廣教育

- 1.107-1 學期辦理「轉任教育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轉任一般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及「轉任技藝職系 20 學分班」，共計 16 門課程，此類班級於 107-2 學期持續辦理，協助公務人員培養第二專長。
- 2.107-1 學期於屏東監獄開設 2 門課程，持續辦理社會公益，鼓勵受刑人進階學習。
- 3.校外拓展中壢班、南投班、彰化班、雲林班、屏東班、台東班、警察專班、左中專一、二班、枋寮班、澎湖班、新竹物流台南專班等 11 個分班，107-1 學期共開設 109 門課程。107-2 學期持續辦理，積極開發外縣市學員參與終身學習。
- 4.為加強推廣本校優質辦學經驗與課程，104-2 學期起於越南規劃辦理「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針對越南當地需求，提供客製化、實務管理課程。107-1 學期共開設 13 門課程；提供越南當地台商與子女的進修機會，並藉以強化其專業職能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效益。
- 5.107-1 學期另於泰國曼谷台灣商業總會開設泰國新班。
- 6.107-1 學期原住民部落大學開設 30 門進修課程，皆可抵修本校課程學分。

7.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簽訂合作意願書，為運動員國手規劃遠距教學課程，協助運動員在精進其運動成就的同時也能有效率完成學業。

(四)教師教學精進

各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建立教學研究平台，辦理多場「教學研討會」，分享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增強創新能量。定期實施「教師教學評鑑問卷」，以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升教學績效並加強師生教學互動，俾供教師改進教學參考。

為使教師能更充分運用本校所提供自製教材工具及教學平台，本校於 104 學年度起辦理各類數位教材製作研習說明會、著作權議題研習課程，以讓授課教師更充分瞭解如何製作更多元、更精彩的教材。

(五)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為學生提供清晰明確的學習路徑，已完成校級「課程地圖」，並於網站首頁連結，除作為社會人士選讀本校課程之參考外，亦成為本校學生修課的導航系統。並協助學生認識課程規劃的整體脈絡，尤重課程與核心能力的對應。另結合就業、升學導引訊息，提高學生對職涯與升學的連結認知。

2.建置完成學生期中成績預警制度、評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機制、每學期施測教學評鑑問卷與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並為學生提供 WEB 版校務系統服務，以利學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進度與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服務。

3.提供學生同步與非同步數位學習系統，整合學生線上學習、社群經營、學習歷程紀錄、線上會議、討論、部落格等功能，讓學生輕鬆上手，透過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即可享受學習的便利與成效。

(六)教學媒體製播

本校學生大部分時間係透過線上的數位教材進行課程學習，再搭配線上討論、每月到校面授進行雙向交流互動。本校在大面授課程製作的品質相當重視，不斷的重新檢討課程內容的設計與呈現方式，力求突破。

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共計有 116 個科目，5,364 講次。

(1)電視教學節目重播計 2 科，90 講次

(2)廣播教學節目重播計 11 科，504 講次。

(3)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計 66 科，3,006 講次

(4)網路教學節目重播計 37 科，1,764 講次

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1)除了網路教學課程外，廣播及電視教學課程也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

時點播收聽、收看。

(2)廣播教學委託播出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 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3)電視教學委託播出：本市有線電視台由高雄市有線電視統籌，於公益頻道 3 播出。屏東縣有線電視於公益頻道 3 播出。

3.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教學節目帶。

4.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5.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特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獎勵將教學平台融入教學之教師。

6.為鼓勵本校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藉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

(七)產官學合作成就雙贏

辦理 108 年人權學堂勞務採購案：本校承接營運民政局主管之「人權學堂」，將本校長期關注人權議題、關懷社會、推廣終身教育的精神，導入人權學堂的營運中，俾以展現高雄市對人權議題多元面向之重視。

二、學務關懷

(一)增進多元暨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

1.配合 103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新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16 條、第 20 條規定，自 103 年 6 月起本校正式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為本校全修生及選修生，以提供以上所列之在臺居留者參與教育學習的機會。

2.本校為關懷弱勢學生學習，於 108 年完成修正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現行本校就學費用減免適用對象包括：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受惠對象。

3.統計 107 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學費優待減免人數計 1,380 人次。

(二)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客製化的輔導服務

1.提供「幼兒伴讀」服務

針對成人學習者照顧幼兒的需求，專為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

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需帶 5 至 12 歲年幼子女返校上課者，由本校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

2.專設特殊空間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於教學樓設置哺乳室一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107-1 學期協助本校視障學生 2 人向教育部北區「輔具中心」借用電腦、桌上型擴視機等學習輔具，以提升學習成效。

3.提供心理諮商師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為舒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本校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

4.設計成人學生討論課業的「導師制」課業諮詢時間

本校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07-1 學期計有 20 位專任導師安排 65 門課程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ecClass 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包括由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的學習風氣。

(三)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辦理 107-1 學期樂齡大學

為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本校 107 學年度再次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經費計 29 萬 7,000 元，開設體適能訓練與身體保健、生活防災、生活法律、海洋高雄學與心靈共舞的美好時光等課程。

2.辦理 106 學年度「幸福 Yes 啟航 Future」畢業典禮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8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舉行，校長劉嘉茹主持，多位民意代表、各界貴賓蒞臨獻上祝福。值得一提的是，境外「越南班」誕生 20 位台商畢業生，校本部有 9 位中國大陸、越南、約旦的新住民畢業生，8 位原住民畢業生，另外還有夫妻檔、父子檔、父女檔、母子檔、兄弟檔一起畢業，以「幸福 Yes 啟航 Future」為主題，象徵家人共學幸福學習，海外開班南向啟航。

3.辦理「學生團體幹部座談會」、「與空大有約」

為增進學生自治團體與學校良好互動，提升幹部團隊經營與領導能力，協助幹部經驗傳承，於 107 年 9 月 30 日辦理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幹部

座談會」暨「與空大有約」活動，六學系暨各社團幹部都踴躍參加，提供學生與學校之間溝通想法、交換意見的管道，讓新舊幹部經驗傳承，提升幹部團隊經營管理能力。

4.辦理 10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107 年 9 月 28 日（五）上午 09：30～12：10 於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演講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邀請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林夙慧律師，演講主題為：「你不騷，我不擾？－談性騷擾相關法規適用」。

5.辦理 107 年度生命教育活動

於 107 年 12 月 9 日（日）與高雄市人權學堂合作承辦「慶祝世界人權宣言 70 周年-人權城市幸福高雄」活動，宣導勞工生命教育，能讓民眾了解人權教育的意涵，展現生命教育與人權教育成果。

6.辦理 107 年「行動閱讀 e 起來」電子書閱讀推廣活動

鼓勵教職員工生、校友、本校志工使用「行動閱讀 e 起來」Hyread ebook 電子書平台，圖書館利用學生返校面授日（4 月 28 日、5 月 27 日、6 月 24 日、9 月 29 日及 10 月 28 日）辦理 5 場活動說明會。活動期間「借閱」或「線上瀏覽」5 本以上電子書，獲提袋乙份獎勵，完成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並使用社群網站分享電子書使用心得，取抽獎資格，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舉辦抽獎活動，送 iPad 平板一台。累計達 600 人、5,000 冊以上電子書借閱暨線上瀏覽率，並分享電子書閱讀及使用心得。

7.辦理第三屆校友回娘家「3Q very 麻吉」辦桌活動

於 107 年 12 月 8 日晚間在校園廣場舉行第三屆校友回娘家辦桌活動，校友踴躍認桌，席開 130 多桌，千人同學會盛況空前，高齡九十校友夏範禮先生，連續 3 年返校團圓，以行動支持母校。活動中進行「麻吉相聚 幸福延續」慶祝儀式，邀請與會貴賓共同敲擊酒樽慶祝，並以注沙祈福為活動揭開序幕。

8.接受 107 年本府教育局志工評鑑，鼓勵學生加入志工行列

107 年 6 月接受本府教育局辦理之「107 年推展志願服務成效評鑑作業」，榮獲本府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特優獎」。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圖書館志工教育訓練研習活動，加強服務人員及志工專業知能，也慰勞志工們為校奉獻服務的辛勞。推薦累計志工服務時數超過三千小時以上之圖書志工陳秀印，獲 107 年衛福部「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李潔凌等四位志工獲 107 年本府「志願服務績優金質獎」，于桂英等二位志工獲「志願服務績優銀質獎」，吳善如獲 107 年本府「志願服務績優銅質獎」。

獎」。

(四)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協助

- 1.為獎勵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校內獎學金，計有「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107-1 學期計有 17 位學生獲考取研究所獎學金，總計發放 2 萬 5,500 元，3 位學生獲考取國家考試獎學金，總計發放 4,500 元，6 位新住民學生獲得新住民獎學金，總計發放 1 萬 2,000 元。校外獎學金部分，遴選成績最優學生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獎學金」3 名，各獲 2 萬 2,000 元獎學金。
- 2.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本校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107 年每月平均計有 50 位學生獲得工讀助學機會，發放工讀助學金達 675 萬多元。

三、行政創新

(一)強化圖書館服務功能

1.啟動電子書數位閱讀推廣策略

為鼓勵學生、校友運用行動載具閱讀，於 107 年度規劃「行動閱讀 e 起來」電子書閱讀推廣系列活動，辦理 5 場說明會，鼓勵教職員生、校友於 Hyread ebook 電子書平台「借閱」或「線上瀏覽」電子書。另辦理 108 年「愛書達人 帶路好書」圖書分享會活動，分享閱讀樂趣，共創優良的電子書閱讀文化。

2.辦理社區民眾親子閱讀活動與書展活動

不定期於本校圖書館一樓辦理主題書展，自 1 月 22 日至 3 月 31 日為期二個月推出「國家文官學院主題書展」；每周六上午 10 點本校圖書館定期於一樓兒童閱覽室舉辦親子共讀－媽媽故事說故事時間，並蓋發集點卡兌換小禮物，培養學童親近圖書館、喜愛閱讀的習慣。不定期辦理活動，例如：與愛書人分享一過期期刊掏寶活動、參與市圖閱卷書香送好禮集點卡活動等，邀請社區民眾與師生加入愛閱讀行列。

3.館際合作以書會友

持續與高雄地區各大學圖書館建立合作交流機會，目前本館與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陸軍部兵訓練指揮部圖書館及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合作，簽訂書籍互借契約，雙方師生依據核發之借書證即可借閱書籍。

(二)健全組織功能，規劃運用人力情形

- 1.編制員額 57 人，預算員額 52 人，現職人員 46 人。現職人員中教師 20 人，職員 26 人。考量員額控管及校務基金成本效益，本校仍須適切調配人力，因應校務推展需求。
 - 2.除保有面授的特色外，強化遠距教學，並開創產學合作。新創業務增加，所需人力與經費，多係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 (三)鼓勵教師升等及職員訓練進修
- 1.教師部分：107 學年度通過升等者，計有兼任教師 1 人（助理教授 1 人）；目前刻正辦理升等教授計有 1 人。
 - 2.職員部分：目前在職進修職員共 5 人及英檢通過者 13 人。
- (四)強化資訊安全及服務
- 1.持續推動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已於 107 年 7 月 19 日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標準之續評驗證作業，以確保 ISO27001 證書之有效性。
 - 2.本校於 107 年 12 月建置 C203 智慧教室，將上課教室之環控系統整體規劃及教室環境美觀設計，並將多個系統、平台進行系統整合，且透過 APP 應用程式之軟體開發…等作業，俾利整合智慧教室之環境控制及教學使用，透過平板可簡易地進行環境操控。
 - 3.本校於 107 年 12 月完成網站改版，將現有網站改為全新自適應設計（RWD）版面網站，並可支援 IOS 及 Android 作業系統裝置瀏覽網站，以提升主網站服務便利性及提升同仁維護網站的效率。
- (五)加強校園安全及美化
- 1.完成校園 3D 彩繪，增加景觀新亮點，吸引學生及民眾打卡宣傳，另開闢圖書館 L101 教室為藝文中心，A601 為音樂教室，A602 為智慧教室。
 - 2.為營造充滿人文藝術氛圍的校園學習環境，打造本校圖書館外牆馬賽克拼貼藝術壁畫。
 - 3.設置教室設備檢查表並規劃整齊劃一的課桌椅，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環境維護，使得整個教學環境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 4.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本校職工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 5.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 6.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相關缺失，以增加校園消防安全。

7.為使能源使用之環境更為節能環保，教室及行政辦公空間改置分離式冷氣機，淘汰 79 年所建置之中央空調老舊機器，以達政府推行節能減碳具體目標。

8.圖書館耐震詳細評估，期望能有效消弭老舊校舍結構安全潛伏之影響因素、提升校舍的耐震能力，加強校園安全，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六)成立國家文官學院高雄園區

為提供南部地區公務人員優質訓練課程及學習環境，極力爭取國家文官學院高雄園區常設在本校校園中；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與國家文官學院簽署交流合作意向書，並於 11 月 19 日於本校教學大樓揭牌，讓南部地區公務人員可就近在高雄空大受訓，透過雙方締結合作夥伴關係，將促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之交流，並培訓國家公務人才，提升政府效能與國家競爭力。

(七)設置「城市智庫」

本「城市智庫」是一個超然的「城市公共知識平台」，其結合產業界、學術界與公部門三方面力量的民間政策智庫，其目標包括：提昇高雄市的國內外政經地位，兼顧經濟發展與人文素養，深耕民主憲政、尊重人權價值，進而促成以城市為主體的多元文化公民社會，擠身為地球村健康且活躍的一員。

(八)部分校園整建及興建案

本校校園原擬委由民間投資建設高雄國際會館，由民間機構投資整建原宿舍大樓，並擬由民間規劃興建原小港游泳池為健身休閒中心，提供城市學習、休閒、住宿，暨高雄臨海工業區會展、會議等之機能。

契約規範興建期程 2 年，第二期逾期違約部分民間公司提出雙方朝合議解約之方向進行。已於 106 年 4 月組成第二次爭議協調委員會，就終止合約之內容、方式及範圍進行協調。因雙方共同同意選任委員羅維教授因公出國研究請辭委員，後續雙方同意選任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楊富強法官遞補委員續行協調。本案目前已完工部分營運績效良好，管理閒置空間及每年權利金收入挹注財政收入，為減少雙方之損失，將朝部分終止之模式處理後續爭議。6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提送查核。106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4,900 萬 5,859 元，以 3% 計算經營權利金為 147 萬 176 元，包含定額權利金 256 萬元，總計 107 年權利金收入為 403 萬 176 元。

(九)教學大樓及行政大樓廁所整修規劃設計

教學大樓係供本校師生上課討論之處，多數使用者反映殘障廁所不易使用、廁所地坪面有高低差、地板排水不良等問題，老舊亦不美觀。為營造校園教職員及學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提供校園教職員及學

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友善廁所，進行廁所整修之規劃設計。

四、與國際學術接軌

- (一)本校加入亞洲開放大學協會(AAOU)，以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及加強與其他國家學術機構之學術交流。
- (二)本校也加入由南部 11 所學校所組成的「南台灣大學聯盟」以及「國立菲律賓賓大學系統」一同發起之非營利和非政府組織—「高雄市南台灣東南亞交流協會」，推動東南亞社會分享教育資源，創造台灣高等教育多元價值。協會將共同經營「台菲學術媒合網絡平台」，分享台菲高等教育資源及能量，扮演東南亞社會的新創能角色，並積極協助南台灣社會與東南亞各國大學間的教育交流，轉化大學國際合作成為國際交流產業，為東南亞區域社會育成一股向上提升的新力量。
- (三)本校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赴越南考察學術教育交流暨設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河內學習指導中心暨揭牌典禮。除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班課程，視察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平陽學習指導中心及同奈學習指導中心、召開學生座談及開設高階菁英班課程，也加強行銷本校課程與教學，並能有效服務當地學生。目前校外班除先後於越南同奈、平陽及河內等地設置學習指導中心外，另於泰國曼谷開設新班，計有 27 人次選課。
- (四)本校於 105 年陸續與孟加拉水仙大學、菲律賓大學、英國空中大學等學校簽訂 MOU，加強本校學術合作、豐富課程規劃；106-107 年為配合新南向教育發展計畫，更與越南河內大學、泰國素可泰開放大學、香港公開大學等校簽訂 MOU，積極配合南南合作政策之推動。
- (五)本校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及 15 日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屏東基督教醫院等單位共同合辦「第 19 屆亞洲生命倫理大會」，有來自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印度、泰國、印尼、越南、等 13 個國家的專家學者前來共襄盛舉，共同就生命倫理、環境倫理、研究倫理等相關議題進行論文發表與交流分享，活動圓滿落幕。
- (六)本校與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UPOU)、國立高雄大學在蓮潭會館共同合辦「2018 年開放與遠距學習國際研討會」(ICODeL)，是本校首次與國內、國外大學攜手合辦國際研討會，參加的專家學者分別來自菲律賓、美國、英國、巴基斯坦、泰國等國家，與會專家學者多達 300 人，展現本校在國際交流和學術發展上的積極作為。
- (七)為提升國際視野及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國際研討會及發表文章，本校 4 位專任老師於 107 年 7 月前往香港公開大學主辦之 2018 年 ICOIE 開放及創新教

育國際研討會，共計發表 6 篇文章。

肆、校務推動

本校在本府支持、議會監督暨校友、師生同仁的通力合作下，推動若干重要事項，簡述如后。

一、營造終身學習環境的校務興革

秉持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要旨，進行校務興革，並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實務為主軸，配合高效能行政作為，提供學生絕佳的學習環境。

二、符合成人學習特性的教學精進措施

針對成人學習特性與需求開設課程，推動多元評量，落實自主管理的學習，協助成人學習者不畏懼學習，更能享受學習樂趣，強化生活競爭力。

三、支持教師升等，豐沛教師學養，加強師資陣容

協助教師開展前程暨提升教學品質，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亦獲教育部同意自行辦理副教授資格審查，這是本校重視教師升等權益與專業成長的具體展現。

四、提升學校研究風氣，落實產學合作

(一)鼓勵並積極協助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107 年度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副教授獲科技部補助參加國際會議，經費 3 萬元整；另申請 108 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案，計有 2 案，刻正審理中。

(二)鼓勵並積極協助教師申請教育部計畫案：本校 108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計有 3 案，刻正審理中。

(三)接受民政局委託，承接本市「人權學堂」管理營運案，108 年營運管理經費為 96 萬元整。

五、關懷學生權益與積極招生

受到少子女化影響，全國大專院校招生普遍面臨挑戰，本校卻能以提升教學品質與關懷學生權益為最佳招生策略，全體同仁亦樂於全力以赴，每學期的招生人數能屢創佳績。

六、善用遠距教學特性，規劃海外招生

利用完備的遠距教學設施，規劃海外招生，俾服務台商及其子弟。並與當地的大學連結，響應政府的「南南向政策」，使本校國際化向前大步前進。

七、有效全面發展校務，邁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

維持與社區良好互動、校際聯盟、國內外參訪交流、學術論壇、傑出校友表揚、學生社團精進、協同各局處貫徹市府決策，關懷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等，應具成效。

伍、未來工作重點

- 一、擴展高雄市城市屬性的社會教育、成人教育、遠距學習、終身學習的大學。
- 二、配合市政擔任「高雄智庫」召集窗口，成為市府東南亞智庫及資源平台。
- 三、辦理和市政相關的國內及國際認證證照培訓。
- 四、推動知識共享平台發展計畫，積極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擴充無線網路設備，建構校園無縫接軌之網路學習環境，打造優質數位環境，以達成知識共享、開放的學習社群。
- 五、建置幸福友善校園環境，致力培育學生多元職場專業技能，提升學生與時俱進的學習能力；繼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
- 六、促進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之能力，以及建立數位學習教材獎勵機制，全面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建立學生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於教學平台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 七、提高本校圖書館電子書館藏量，推廣電子書閱讀活動，鼓勵師生運用行動載具閱讀，讓圖書數位化功能，達成更完整的遠距學習目標，創造優質電子書閱讀文化。
- 八、建構升學、就業、課業學習、心理諮商等多面向輔導網絡，照顧弱勢族群，建置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落實安心學習。

陸、結語

本校必須突顯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特性，甚且，亦必須配合城市發展的需求與願景，持續推動終身學習及市民非傳統的大學教育，開發「城市發展取向」的實務課程，提供民眾進入大學的機會，藉以豐富其生命內涵與生活知能，並為大高雄發展培育所需之人才，以宏揚大學應有的傳統價值與時代功能。

本校在人力精簡的狀況下，我們必須發揮教育工作者的熱誠，為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盡最大的努力。

107 學年度的招生人數超越以往人數紀錄，創校史新高，顯現市民求知慾普遍提升；將符應未來時代的發展趨勢，成為新思想的播種者，本校自當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加強教學品質，以滿足不同族群學生學習需求，培養同學的就業競爭力與國際化適應力，以成為一所實用型的幸福大學，方能不負社會各界的支持與期望。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一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年4月15日

報告人：局長程紹同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108年3月12日

綱 要

- 1) 宏觀願景、運動品牌
- 2) 科層組織、活水革新
- 3) 重要業務、價值躍進
- 4) 運動增值、展望未來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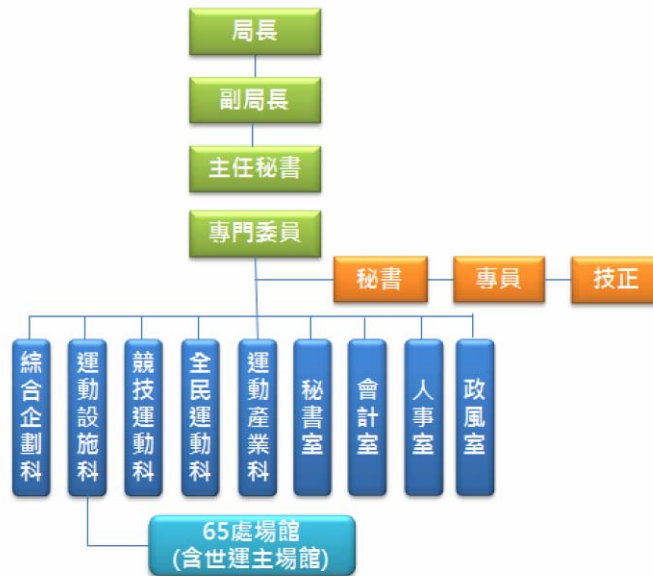


施政五大策略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活水革新 科層組織



列席備詢人員介紹

單位	職稱	姓名
局本部	局長	程紹同
局本部	副局長	周明鎮
綜合企劃科	科長兼代理專門委員	鄭玉蓮
運動設施科	科長	李杰樺
競技運動科	科長	曾偉銘
全民運動科	科長	吳盈萱
運動產業科	科長	楊富閔代理
秘書室	主任	汪小芬
會計室	主任	洪玉媛
人事室	主任	應海勇
政風室	主任	陳宏昌

重要價值躍進業務



提升運動經濟
發展產業聚落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8

發展運動場館
經營產業

**鳳山運動園區OT案
前置作業計畫**

- 總經費**145萬**：
- 中央補助130.5萬
- 本府自籌14.5萬
- 作業期程：
- 108年1月公告招商
- 預定4月辦理甄審、
- 5月議約簽約

**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OT暨BOT案
前置作業計畫**

- 總經費**225萬**：
- 中央補助202.5萬
- 本府自籌22.5萬
- 作業期程：
- 108年1月完成初審
- 4月公開徵求民間
- 申請人、7月議約、
- 9月簽約

陽明網球中心民間自提ROT案

- 總經費**123萬**：
- 中央補助110.7萬
- 本府自籌12.3萬

前鎮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案

- 總經費**156.8萬**：
- 中央補助141.12萬
- 本府自籌15.68萬

2案現依採購法辦理招標
相關作業中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盤點在地產業 打造策略聯盟

- 投入發展資源
- 提供就業機會
- 促進產業活絡

市府團隊

民間業者

大專院校

- 盤點在地產業
- 提供租稅優惠
- 建立串接平台
- 整合媒體行銷
- 擬定發展策略

- 培育產業人才
- 提供媒介管道
- 研究相關數據
- 協助擬定政策

發展成果・全民共享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10

管理運動發展基金

- ☑ 107. 5. 14本市議會通過「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6. 7刊登公報、行政院於11. 7准予備查。
- ☑ 續依本市運動場館現況、經營條件等相關因素，評估納入之運動園區或場館及基金型態，並進行財務評估可行試算。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11

建構東亞移訓基地



韓國職棒樂天巨人一二軍共80人



日本田徑青年代表隊60人



日本新潟天鵝職業足球隊逾30人



日本現代五項青年代表隊12人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12

提升運動經濟



佛光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8國18隊



高雄海碩網球公開賽
觀眾5.4萬人次、收視率0.06



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217隊4,340選手

- ☑ 106年體育署調查運動消費性支出：本市達150億8,983萬元，全國排名第三，僅次於新北市、台北市。
- ☑ 107年運動經濟產值：初估約17億7,794萬元；其中高雄國際馬拉松產值約9,200萬元、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約產值約1,800萬元



港都盃國際沙灘手球邀請賽
6國10隊200選手



107年度共50場路跑
18萬以上人次參加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13

優化場館經營
促進城市發展



鳳山運動園區
108.12完成全區開放



楠梓運動園區
申請中央補助



中正運動園區
-極限運動場區域
108.2申請中央補助

- ☑ 改造三大運動園區、規劃評估興建運動中心、辦理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 融合「人文」、「綠能」及「運動」元素型塑在地意象
- ☑ 引進促參及民間資源、鏈結產業、永續經營
- ☑ 運用運動發展基金優化場館設施管理及提升人員服務

鳳山運動園區
改造工程





羽球館



游泳池



體育館

☑ **目標**

- ★再造城市風貌
- ★提升運動休閒功能
- ★更新建築設備
新增商業服務機能

☑ **經費：3億9,094萬元**

☑ **全區預計108年12月開放**

➤ **已完工開放**

- ✓ 田徑場(含園區)
- ✓ 羽球館
- ✓ 溜冰場

➤ **施工中**

- ☐ 體育館
- ☐ 游泳池
- ☐ 網球場
- ☐ 服務中心
- ☐ 體適能運動中心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完成前瞻計畫

核定9案8億2,728元：新建2案+改造及整建7案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總經費(萬元)	預定完工
1. 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	運發局	2,340	108年6月
2. 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	區公所	1,500	108年6月
3. 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	運發局	10,230	108年10月
4. 小港運動場排水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造	運發局	1,500	108年9月
5. 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	養工處	6,000	108年12月
6. 中正運動場多功能運動草坪改善	運發局	545	108年6月
7. 西子灣海域中心新建	中山大學	14,000	109年7月
8. 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	運發局	11,200	109年8月
9. 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	運發局	35,413	110年3月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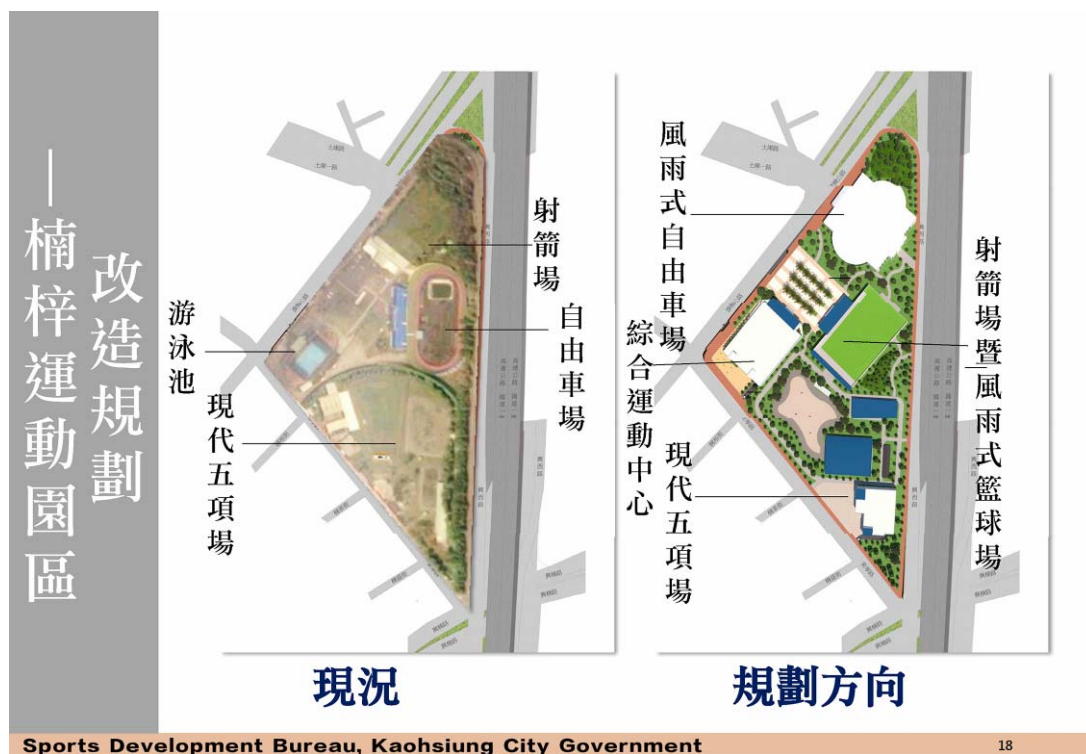
16

「整修108年全中運競賽場地及設備」

內容	競賽種類	場地	經費(萬元)	工程進度
1. 跑道整修及田徑設備採購	田徑	高雄國家體育場	243.3	108年2月底已完工
2. 室內池PU地鋪設、溢水溝更新、電動感應觸板及水道線採購	游泳	國際游泳池	873.3	108年3月底預定完工
3. 室內裝修、鋁合金觀眾看台及音響設備採購	羽球	鳳西羽球館	278.8	108年3月底預定完工
4. 球場場地及夜間照明修繕	網球	陽明網球中心	350	108年3月底預定完工
5. 場地整修	軟式網球	中山網球場	345.5	108年3月底預定完工
6. RC地坪整平及水道線採購	現代五項	楠梓運動園區	93.9	108年3月底預定完工
7. 辦公設備採購	執委會	中正運動場	13.9	107年12月底已完工
總計			21,98.7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17



— 引進民間資源
多元營運場館

多元經營模式	總計65處場/館/池	(1)自管：34處 (2)委託民間團體認養：5處 (3)委託機關學校代管：19處 (4)促進民間參與：7處
政府採購法委外		(1)前鎮游泳池ROT案 (2)陽明網球中心民間自提ROT案
促進民間參與委外		(1)鳳山運動園區OT案 (2)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OT暨BOT案
多元經營服務—高雄國家體育場	(1)全場域活化高度使用 (2)尾翼空間複合式利用 (3)親民導覽服務	(4)綠建築示範基地 (5)生態教育傳承
自主檢核、維持品質		(1)自管檢核 (2)委管訪視 (3)履約管理 (4)配合中央督訪

擴大國際交流
形塑運動港都



**國際賽事
運動交流**



高雄國際馬拉松



日本田徑青年代表隊移訓



**友好城市
交流拜會**



締結合作交流備忘錄



**組團赴外
觀摩訪問**



千葉跨海公路馬拉松

推動國際體育交流
— 辦理國際賽事



107年迄今共舉辦、協辦逾10場國際賽事，種類包含馬拉松、龍舟、網球、籃球、鐵人三項等；其中高雄國際馬拉松與城市盃國際龍舟邀請賽分別於106、107年獲頒「地方特色運動-全民參與獎」肯定。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22

強化友誼鏈結
— 擴大城市交流




高雄國際馬拉松邁入10週年里程碑，與日本千葉縣、熊本市、小山市、仙北市、加賀市、札幌市等5個城市締結合作交流備忘錄；以馬拉松交流互訪為始，逐步增加與各國城市交流合作，深化城市情誼。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23

— 組團赴外觀摩訪問


1



國際運動年會

- 每年舉辦一次
- 聚集全球超過2,000名體壇決策人士，近百國千餘個運動組織，涵蓋運動產業類型超過25種
- 本市自2004年確定獲得「2009世界運動會」主辦權後每年均組團參加


2



友好城市馬拉松交流

- 每年擇不同海外馬拉松賽事進行友好訪問，並宣傳行銷本市賽事
- 觀摩賽事包括：
 - 千葉跨海公路馬拉松
 - 熊本城馬拉松
 - 田澤湖馬拉松
 - 思川櫻馬拉松
 - 大阪馬拉松
 - 京都高雄高山馬拉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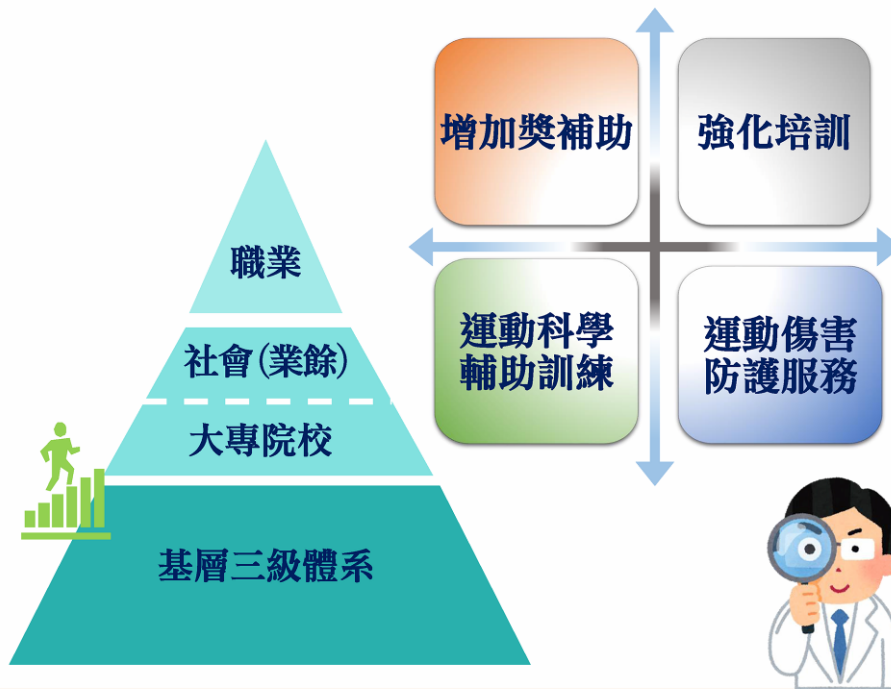
3



香港國際龍舟賽

- 1976年起，每年於6月端午節後週末舉辦
- 舉辦歷史悠久且為中華文化圈中最具代表性的龍舟賽事之一
- 活動舉辦方式如民型嘉年華盛會
- 108年組團觀摩

強化競技實力
照顧選手





以科學、醫學輔助
— 跨域合作

- 引進運動休閒及醫學部門專業知識，針對不同運動原理特性，規劃專屬訓練內容以提升訓練效率
- 合作對象包括大專院校（如正修科技大學）及醫療院所（如小港醫院）



提升運動傷害防護服務

- 專業團隊照護模式，包括單一門診、復建科特別訓練門診、全國運隨隊緊急醫療、舉辦傷害防護課程等
- 定期進行選手狀態檢測，確保選手狀態並隨時因應調整訓練內容
- 105年8月合作以來本市受惠選手人次已達593人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打造全齡運動
多元活動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體育季系列活動



持續發展亮點

- 高雄國際馬拉松
- 全國和家盃排球賽

跨域整合

- 橋頭糖廠健行趣
- 親子定向越野活動

銀髮族運動推廣

- 銀髮族體適能運動推廣大使研習
- 全國市長盃槌球錦標賽

競技運動全民化

- 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
- 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 幼兒足球錦標賽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30

高雄國際馬拉松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執行單位：展通虹策略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冠名贊助：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

「全臺最友善城市馬拉松」，全國唯一有場地、路線及成績三大認證馬拉松賽事

路線穿越本市8個行政區及20大景點及地標

近2萬跑者參加，國外選手總計33國629人次，2國9個友好城市到訪

108年締造經濟產值近9,000萬元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31

2019
高雄愛河
端午龍舟嘉年華



- 活動日期：6/7-6/9(日夜間競賽)
- 參賽人數：預估120隊、隊職員3,000人
- 擴大辦理：新購龍舟啟用典禮(結合點睛儀式、龍舟製作及歷史文物影像專題報導)
- 周邊活動：寫生暨攝影比賽、龍舟拔河、自力環保造筏、美食市集
- 國際交流：邀請國際學生團體、香港、西雅圖等組隊參加，並參訪香港國際龍舟賽
- 活動效益：參觀遊客預估約15萬人次，經濟效益約4,000萬元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32

各項路跑活動



- 擬定「受理申請路跑活動審查計畫」，提供行政協助並確保市民參與賽事品質
- 107年依計畫規定提出申請而由本市提供行政協助共有22場次，總路跑場次為50場
- 參與跑者總計超過18.8萬人次，創造經濟產值13.1億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33

— 運動 i 臺灣



- 活動場次：136場(17項計畫)。
- 活動單位：補助本市約45個單位（高雄市體育會、區體育會、大專院校及各民間團體、原民會等）
- 活動經費：108年體育署核定總經費為2,288萬元
- 輔導訪視：聘任5位專家學者擔任地方訪視委員，預計訪視45場以上活動。
- 推動會議：於4月、8月、11月辦理。



— 補助各項體育活動
運動推廣班及輔導



運動推廣班

- 107年共開設315班，約計3,498人參與
- 包括游泳、羽球、網球、壁球、有氧、瑜珈等
- 108年陸續開課中

輔導補助各項體育活動

- 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共計99個；社會局立案體育團體共計441個
- 107年度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218項活動
- 補助經費約1,853萬
- 參與活動人次約20萬

運動
展望
加值
未來



THANKS FOR LISTENING
敬請指教



二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年4月17日

報告人：代理局長 陳石圍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1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報告人：陳石圍 代理局長

報告大綱

壹、107年獲獎成績

貳、107年重點業務執行概況

參、本(108)年精進方向

壹、107年獲獎成績

壹、107年獲獎成績

序號	獲獎名稱	等第
1	107年度 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 (勞動部)	特優獎
2	107年度輔導勞資雙方 簽訂團體協約 (勞動部)	特優獎
3	107年度地方政府辦理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 (勞動部)	優等獎
4	107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內政部、勞動部)	特優獎
5	107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內政部)	特優獎
6	107年度督促事業單位遵守 勞動條件法令實施 計畫業務考核評鑑(勞動部)	第一名
7	107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市府)	優等獎
8	107年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訓練機構版)評核 (勞動部)-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銅牌獎
9	107年度性別工作平等創新獎(市府)	第四名
10	107年度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綜合考評	第四名

貳、107年重點業務執行概況

- 一、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 二、職場安全，完善檢查
- 三、就業促進，多元服務
- 四、洞察需求，訓用合一
- 五、職災關懷，校園宣導
- 六、勞動文化，傳遞價值

一、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一) 檢查統計與公告

- 加強各類勞動條件檢查
- 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單，
同步放置本局官網及市府
Opendata平台

序號	公告日期	公告內容	件數
1	108-01-08	107年第12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名單(108年1月8日公告)	682
2	107-12-07	107年第11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名單(107年12月7日公告)	2845
3	107-11-05	107年第10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名單(107年11月5日公告)	6486
4	107-10-08	107年第9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名單(107年10月8日公告)	4094
5	107-09-25	107年第8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名單(107年9月25日公告)	4442
6	107-08-22	107年第7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名單(107年8月22日公告)	5068
7	107-07-18	107年第6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名單(107年7月18日公告 - 一般特約)	5243

107年勞動條件檢查狀況

年度	檢查件數	裁處件數	裁處率
107年	4,221件	998件	23.6%



一、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二)加強宣導勞動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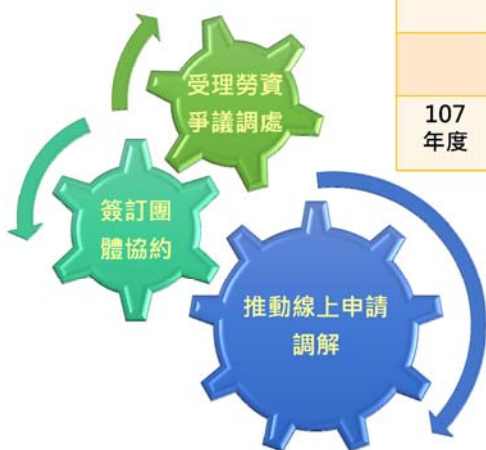
- 每月舉辦勞動基準法宣導會
- 製作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暨各項假別函釋彙編
- 透過「小勞男孩」粉絲專頁宣導勞動法令



03

一、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三)強化勞資爭議調解效益



107年度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工資爭議	契約爭議	職災爭議	退休爭議	勞保爭議	其他爭議	總計
107年度	1,644	968	357	222	99	600	3,890

107年度團體協約統計

種類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107年度	4	0	191
歷年累計	49	341	383

04

一、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四) 強化工會組織運作

積極輔導各級工會組織運作

鼓勵成立企業工會

積極輔導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

清查未運作工會

05

一、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五) 保障國際移工權益

國際勞工受理案件情形	
類別	107年度
勞資爭議	1,920件
法令諮詢	12,628件
解約驗證	6,885件
合計	21,433件

「國際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單一窗口

「國際移工住宿地點」
專案輔導訪視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訪視

06

二、職場安全，完善檢查

(一)強化安全衛生檢查、輔導新設公司安全衛生概念、透過宣導會加強宣導

(二)辦理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透過雄愛勞工輔導團辦理，每年一輔400件、二輔180件，並即時將未改善之廠商名冊轉為勞檢處實施檢查之對象。

(三)成立友善職場安衛家族2.0

提供安全衛生、勞動檢查輔導及健康促進等方式，截至107年累計共成立13個安衛家族261家企業。辦理相關說明會、訓練及觀摩8場次活動。



07

◆107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執行情形

項目 年度	檢查場次	停工件次	罰鍰件次	罰鍰金額 (萬元)	移送司法機關參辦 (件次)
107年	18,568	116	566	2,690	16

◆107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執行情形

統計期間	宣導場次
107年	282

08

三、就業促進，多元服務

(一)強化青年就業力

- 「CPAS適性測驗」和「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 強化青年線上求職功能·協助在地就業
- 辦理校園徵才活動



年度	辦理規模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	就業機會(個)	遞送履歷表(人次)	初步媒合人次	初步媒合率
107	406	2,913	76,431	24,028	12,092	50.32%	

09

三、就業促進，多元服務

(二)建立青年職涯輔導及創業育成平台

- 辦理「107年度青年職涯輔導暨創業育成計畫」



三創課程	20場次
工作坊課程	2場次
參與學員數	725人次
完成創業風險分析	40人次
完成創業計畫書	16案

10

三、就業促進，多元服務

(三)提升身障者就業潛能

- 設置多點式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 運用職務再設計促進就業穩定
- 辦理身障者偏鄉職訓在地就業

107年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情形			
提供諮詢人次	新開案人數	宣導場次	宣導人數
1,717	526	79	2,861



107年職務再設計補助情形		
受理案件	核定補助案	核准補助金額
80	73	195萬3,906元

11

三、就業促進，多元服務

(四)促進身障者文創品牌展露頭角



「用心良品」進駐新興景點「棧貳庫」



企業設攤活動·廣闊通路

12

三、就業促進，多元服務

(五)促進特定對象就業



街友參與職前團體課程



協助藥癮者就業服務

13

四、洞察需求，訓用合一

◆ 開辦多元職訓課程

107年自辦職訓			
班別名稱	招訓人數	結訓人數	訓後就業率
食品烘焙	40	39	89.47%
美髮設計師養成	40	30	94.44%
蔬食小吃料理	40	34	72.22%
工業配線與程式控制	40	40	100.00%
輕食餐飲實務	40	40	72.22%
汽機車修護	40	38	94.74%
美容彩顏造型	40	32	64.71%
水電裝修實務	40	39	80.00%
小計	320	292	83.89%



◆ 職訓行公益

107年委外職訓					
年度	類別	開班數	開訓人數	結訓人數	訓後就業率
107年	照服員自訓自用班	4	45	42	76.19%
	照服員專班	36	1,181	1,163	77.86%
	失業者職訓班	35	1,017	936	76.8%

14

五、職災關懷，校園宣導

◆ 多元化服務遭遇職災之勞工

- 開辦職災勞工園藝治療課程
- 志工劇團投入職災宣導話劇巡演
- 宣導工作與生活平衡



15

六、勞動文化，傳遞價值

◆ 「織人織面也織心-台灣南部時尚紡織產業」勞動特展



◆ 東南亞移工自拍影片公播版巡迴映演



16

參、本(108)年精進方向

一、強化勞工組織

- (一)加強輔導**企業工會成立**，並建立工會輔導分級管理機制，以建構**勞資對話平台**，提昇勞工福祉。
- (二)建構**工會網路資訊系統**，並與勞保局、健保局等跨局處合作，進行工會業務聯合輔導。
- (三)**擴大勞動教育層面**，增進勞動法制觀念，落實勞工教育向下扎根政策。
 - 積極研議在北高雄開設勞工大學相關課程。



二、提升勞動條件

(一)擴展專案檢查面向，提高檢查覆蓋率。

- 勞動檢查將擴展專案檢查面向，增加專案檢查家數10%，以提高檢查覆蓋率，保障勞工權益。
- 分析違法資料，作為勞動檢查及辦理勞動法令宣導之參考，提醒雇主常見之違法態樣。

(二)檢查與輔導並重

- 針對30人以下之小(微)型企業，進行法令宣導，並提供自主檢視表，避免因不知法令而受罰。
- 以申訴案件及專案方式，施行勞動檢查，以維護勞工權益



18

三、建構職場安全

- (一)辦理AI科技融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管制之觀摩會，供事業單位參酌、學習，提升安全管理之效率。
- (二)依歷年職災統計，規劃重點防災對象，實施檢查及宣導、輔導。
- (三)出席事業單位辦理之職安委員會，並於會中講解工安文化制度之建立方式，且於高階主管座談會告知雇主落實工安文化之重要性。



19

四、保障國際移工權益

- (一)透過多元法令宣導，增進民眾正確法令觀念，確保合法僱用國際移工。
- (二)建立國際移工宿舍分級管理制度，保障國際勞工居住權益及生命安全。



20

五、強化在地就業

- (一)配合產業及就業市場趨勢，跨局處合作開發中、高階工作機會，鼓勵青年及早投入就業市場。
- (二)運用數位科技工具，快速傳遞工作訊息，達到即時性資訊交流。



21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17 日

報告人：局長 林立人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立人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以下就本局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重點業務績效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包括落實防疫絕戰疫病、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提升原民健康照護、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推動長期照護計畫及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未來則規劃整合在地的醫療能量，擴展國際醫療、醫療觀光、醫援國際等政策，展現高雄醫療的軟實力；並與觀光行銷進行跨域鏈結，壯大國際醫療量能，促進高雄相關產業發展。

此外，疫病防治工作持續不能間斷，需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亦需市民共同參與，定期清除社區孳生源，為自我的家園努力付出，建立健康安全環境，共同營造幸福宜居繁榮的大高雄。敬請惠賜指正！

貳、重點業務績效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備」、「決戰境外」、「社區防疫」、「法治教育」、4 大防疫專案，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1) 107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本土確定病例 12 例、境外病例 44 例，107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

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10 次會議。

- (3)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6,662 戶次、53,149 人。
- (4)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6,569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 (5)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539 家。
- (6)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共檢疫 6,369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13 人。
- (7)針對本市各轄區所捕獲之病媒蚊成蟲執行「蚊體 NS1 檢驗」，捕獲斑蚊成蟲共計 3,778 隻，其中雄蚊 282 隻，雌蚊 3,496 隻。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2615 里次，163,773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99 里（警戒率 3.78%）。

(2)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3)衛教宣導

- A.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672 場，計 236,043 人次參加。
- B.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992 場、99,769 人次參加。

(4)落實公權力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開立舉發通知單 698 件、行政裁處書 226 件。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 1.107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50.3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7.2%。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929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8.9%（全國 97.3%）為六都第一；DOPT 關懷品質 A 級 90.9%（全國 88.8%）為六都第三。
- 3.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77.7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 4.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社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洗腎或一般診所等，

共同推動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法，共篩檢 110,587 人次，異常轉介 604 人，確診 13 人（發現率 11.8 人/每十萬人口），期早期發現社區潛在個案，早期就醫，減少社區擴散。

5.107 年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1)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40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2)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採月結請領共計 2,825 人次，實支金額 378 萬 4,553 元（CDC 挹注經費）。

6.教育訓練：辦理結核病防疫教育訓練 9 場，計 724 人次參加，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參與。

7.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7 年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19 場討論 538 例，以教育防治工作人員，提升照護水準。

8.多元管道衛教宣導：107 年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計 383 場，約 29,557 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三)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107 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264 人相較同期降幅 10.51%（全國降幅 20.66%），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愛滋病毒感染個案列管 4,350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886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2.107 年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49,149 人次。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793 場，計 67,271 人次參加。

3.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91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截至 12 月 31 日計發出清潔空針 548,075 支，空針回收率 100%。

(2)分區設置 61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68,004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4.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10 台（含衛生所 32 台、同志消費場域 3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75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5.「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

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7 年服務 1,472 人次。

6.「Hero～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23 場，共計 214 人次參加，另針對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700 人次。

7.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成果（PrEP、PEP）

(1)結合陽光酷兒中心假本市夜店舉辦 2 場雙 P 之夜宣導活動，提供民眾預防新資訊～「事先給予抗病毒藥物」能有效降低被愛滋病毒感染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愛滋病防治知能，計 810 人次參與。

(2)另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截至 12 月 31 日 PrEP 補助 207 人、PEP 補助 24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四)流感防治作為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72 例，其中 63%為 65 歲以上老人，89%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65%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224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制訂「本市學校/補習班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107 年擴增 592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製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及「藥物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三角桌上立牌、「流感重症危險徵兆便條紙」，提醒基層醫師落實 TOCC 問診，符合用藥之對象務必掌握用藥時效性，107 年回報時效性達 99.1%。

4.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素材衛教民眾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

5.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3 日期間至各本市各大交通運輸要道、校園、醫療院所及百貨賣場等人流集中處，辦理一系列之「洗手、口罩、勤消毒，傳染病不上身！」走動式宣導活動，累計宣導 81,192 人。

6.107 年 9 月 4 日至 11 月 29 日結合故事媽媽、紙芝居劇團及麻咕劇團於校園、資源中心及兒童服務中心等場域辦理「創意繪本學防疫、打擊病毒我不怕」巡迴宣導活動，共 80 場次，強化校園及社區流感防治量能。

(五)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1 人。

2.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期針對本市 1,247 家教托育機構及

- 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 3.於 7 月 10 日連袂義大大昌醫院、義大新都社區於義大醫院右昌分院共同辦理「2018 洗手護健康、您我一起來！」宣導，並邀集社區健康防疫醫師共同出席宣誓攜手守護孩童健康的決心約計 120 人參加。
 - 4.於 7 月至 8 月間於觀光景點人流聚集處（如：旗津、壽山動物園等地）或結合地方文化特色活動，藉由背包旗幟、造型玩偶走動宣導方式發放防疫包，吸引民眾注意以達宣導效果，共發放 2,000 份防疫包。
 - 5.於 9 月 8 日協同社會局假六龜山地育幼院舉辦「腸病毒及流感共同防疫最給力！」創意宣導活動，以藉由融合地方人文資源及文化特色為主軸，並邀集社會局長官共同出席宣誓攜手守護孩童健康，約計 100 人參加。
 - 6.於 10 月 13 日協同社局局假私立中崙公托中心舉辦「勤洗手好 Easy 護健康真 Happy！」創意宣導活動，並邀集高屏區管制中心、社會局一級長官共同出席宣誓攜手守護孩童健康，約計 160 人參加。
 - 7.於 10 月 14 日本局假文化中心辦理「健康滿分同學會」宣導活動，本處設攤進行『腸病毒、流感創意手作卡片』活動，會場採取舉牌走動式進行『腸病毒、流感防疫包』發放，以加強衛教宣導市民做好【洗手、洗臉及換衣服】腸病毒防治，約計 2,500 人參加。
 - 8.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完成 976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貼紙張貼於聯絡簿及本市國小一、二年級 1,622 班級 38,288 位孩童完成洗手貼紙張貼及確認正確洗手步驟認證，認知率達 99% 以上。
 - 9.於流行期完成本市國小、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洗手設備及學童洗手查核，共計 1,247 家（包括國小 254 家、幼兒園 650 家、托嬰中心 72 家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271 家），6 月 6 日完成第二波普查，9 月 14 日完成第三波普查，經初、複查後，合格率達 100%。
 - 10.因應 9 月開學後腸病毒升溫之衝擊，爰制定「2018 年腸病毒及流感流行風險區及監控管理防治」專案，進行本市 38 區流行風險因子評估、級別，依風險級別執行監控防治作為，完成公共場所查核 102 家、教托育機構訪查核 111 家、重點族群宣導 54 場 2,359 人及多元媒體宣導 58 則。
 - 11.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共 5 家幼兒園、未落實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本局已完成行政裁處作業。
 - 12.8 月至 9 月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辦理社區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短期補習班業者、托育人員及褓姆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於社區保母系統、保母協會、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等機構針對幼兒保育人員辦

理腸病毒防治衛教共計辦理 9 場次，約 800 人次參加。

13.於 7 月更新建立重症責任醫院轉診機制及聯繫窗口，建立 6 家重症責任醫院名單－高榮、高醫、高長、義大醫院、小港醫院、聯合醫院之聯繫窗口及醫療資源。

14.8-12 月辦理本市醫療機構於腸病毒疫情流行期間關閉附設遊戲區及遊戲設施之政策規劃如下：

(1)公告期（107 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25）：因應腸病毒疫情，啟動公告於疫情流行間關閉遊戲設施（電動搖搖馬），進行收置或包覆妥當避免兒童接觸，以有效遏止腸病毒對學（幼）童健康威脅。

(2)於 8 月 13 日及 9 月 14 日完成第 5、6 次訪查，計 232 家設有遊戲區及搖搖馬之醫療院所皆以完成包覆，達成率 100%。

15.107 年 7 月至 12 月確定病例：霍亂 0 例、傷寒 1 例、桿菌性痢疾 2 例、阿米巴性痢疾 22 例（含境外移入 10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製作新型 A 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2.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在疫情流行期間對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107 年自 11 月 26 日啟動，至 12 月 31 日共計發放 10,920 人次。

(七)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7 年度）

1.卡介苗疫苗：97.64%。

2.水痘疫苗：98.25%。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8.69%。

4.B 型肝炎疫苗：98.98%。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99%。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51 輛，107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定期檢查 505 車次、攔檢 147 次、機構普查 147 家次，皆符合規定。

- 2.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 3.鑒於颱風或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再次重申並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 (1) 107 年 1 月至 12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9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10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
 - (2) 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7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申請「108 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並於 107 年 12 月輔導旗津醫院申請「108 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 (3) 輔導本市市立大同醫院、市立小港醫院、阮綜合醫院、部立旗山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及追蹤輔導（市立聯合醫院）；其中部立旗山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及阮綜合醫院皆獲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亦順利通過追蹤輔導。
 - (4) 分別於 3 月、4 月、9 月及 12 月參加「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改善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落實雙向轉診。
 - (5) 與消防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參加總統盃黑客松競賽，以「救急救難一站通」專案榮獲 TOP5 卓越團隊獎。
 - (6) 於 107 年度 10 月 12 日辦理「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特定急重症（主動脈剝離）醫療處置及給付研商會議」，邀集健保署高屏業務組、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高雄榮民總醫院、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其餘七家本市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共同研商本市主動脈剝離專案改善計畫。
-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 (1)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499 台，其中 1,285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 (2) 107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228 場次，計 14,416 人次參加。

- (3) 107 年度隨機抽查本市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共 17 處，如：飯店、捷運站及運動休閒場所等，其 AED 耗材及設置皆符合規定。
- (4) 依據 99 年至 105 年本市 OHCA 統計資料，分析得知本市高風險、高發生率及案件數高之行政區，並由此做為發想，試辦高風險、高發生率等本市 13 區里長 CPR+AED 教育訓練，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12 區衛生所辦理，並計有 139 位里長參與並通過測驗。
- (5) 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首次合作，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辦理「高雄市 107 年度 CPR+AED 急救教學競賽」，參賽隊伍來自本市各區衛生所，共 37 隊計 191 名參賽者與會。此次辦理之急救教育教學競賽，賽前由義大醫院蔡易廷策略長所帶領的團隊先行示範教學表演，並聘有 10 位專業評審，其領域涉及醫療專業、到院前緊急救護及媒體等，原民區衛生所更以在地原住民語教學，達到全民 CPR+AED 之目的。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 107 年 1 月至 12 月計監控 18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8,126 次（醫院 7,601 次、衛生所 525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
2.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間轉診計 6 件及舉辦 3 場教育訓練，另監測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計 356 件、國內外疫情新聞計 259 件及監測醫院滿載通報狀況計 6,234 次。

102 年至 107 年 1-12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12 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29	41	20	29	31	18	168
無線電測試	8,376	8,264	8,515	8,869	9,303	8,126	51,453
協助急重症轉診	8	2	3	8	7	6	34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3	18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918	609	610	550	419	356	3,462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80	185	220	235	143	259	1,222
急診滿載通報	3,302	5,309	5,860	4,836	5,784	6,234	31,325

(三) 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協助「2018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107 年高雄市國民小學運動會」、「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2018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奔跑吧！愛河親子定向越野競賽」、「107 年全民運動會」、「高雄市第四屆舒跑杯路跑賽」、「2018 校園橫

行者－10人11腳競速大對決」、「1117高雄大汽球遊行－weCARE我在乎」、「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副市長及首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愛.Sharing 2019.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並監測活動現場傷病患救護事宜。

2.107年1月至12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59場，調派醫師28人次、護士194人次及救護車39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家市立醫院107年度營運成果與106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2,337,180人次，較106年度增加4.31%；急診服務量218,890人次，較106年度減少1.25%；住院服務量895,919人日，較106年度增加2.22%。

2.107年度4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6,313萬9,386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200萬元、市立岡山醫院1,182萬9,205元、市立大同醫院4,266萬2,730元、市立鳳山醫院664萬7,451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107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515萬1,000元。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1,791人次，經費執行率100%。

3.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為提供偏鄉民眾具品質的衛生與醫療服務及提供偏鄉居民可近性的醫療，讓偏鄉民眾擁有良好的健康狀態，規劃「杉林區多元醫療門診服務計畫」：107年11月16日關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

2.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美濃區衛生所申請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生福利據點計畫」補助款進行衛生所修繕工程，獲衛福部同意核定金額304萬6,876元，於107年9月17日竣工，並於10月9日驗收合格，目前由委託規劃建築事務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中。

3.行政相驗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07年7月至12月提

供相驗服務共 1,537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12 案）。

4.推動衛生所業務

(1)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絨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2)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52 萬，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5.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107 年度共召開 12 次會議（11 次審查小組會議、1 次工作小組暨審查小組會議），並辦理 6 次書面複審。

2.衛生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314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107 年受理 4,509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14 件）。

(二)經費執行情形

1.107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 1 億 810 萬元（實撥 1 億 435 萬 3,000 元），預計補助 2,699 人（一般老人 1,799 人、中低收老人 900 人）。

2.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 2,725 位（一般老人 1,669 人、中低收老人 1,056 人）長輩裝置假牙。

3.107 年度假牙獎補助費預算核銷共計 1 億 255 萬元（未含業務費 180 萬 3,000 元），執行率 100%，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 2,529 萬元。

五、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健康醫療服務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1,540 人次，巡迴醫療 275 診次、診療 2,719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31 場，990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1,524 人次，執行經費計 150 萬元整。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計23場，共664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107年度辦理聯繫會議4場、103人，人才培訓會議2場、26人次，研商會議1場、5人，新單位輔導會議2場、59人，下鄉輔導會議8場、122人次、期中（末）報告2場、57人，初審會議1場、16人。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6家，107年1月至12月實施疾病篩檢50人次，血壓監測3,202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282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65場、1268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107年7月至12月受理醫療機構33家次，醫事人員6,131人次。

(二)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107年7月至12月督導考核醫院55家、診所1,763家（西醫855家、中醫258家、牙醫519家）。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7年7月至12月實施醫療廣告輔導1,763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431件（含密醫38件），開立189件行政處分書。

(四)醫療爭議調處：107年7月至12月受理70案，召開59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22件。

(五)醫事審議委員會：107年7月至12月召開4次醫審會，處理60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7年7月至12月抽驗15件，藥物標示檢查3,549件。

2.107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藥物155件（偽藥1件、劣藥5件、禁藥14件、違規標示8件、其他違規127件）。

3.107年7月至12月受理廣告申請242件、核准242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7年7月至12月查獲92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3件、其他縣市89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7年7月至12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1,226家次，查獲違規29件。

5.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10場，參加人員共計11,731人次。

(二)化粧品管理

-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7年7月至12月稽查化粧品業者395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1,415件。
- 2.抽驗化粧品、身體保濕乳、面膜、嬰兒潔膚濕巾、指甲油、按摩精油等市售化粧品共55件。
- 3.107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化粧品14件【標示不符13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有害健康成分1件】，14件移請所轄衛生局卓辦。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10場，參與師生、民眾計11,731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

-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273件，檢測農藥殘留，27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9.89%，不合格案件其中3件為本市業者已依法處辦，18件外縣市業者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6件俟本局追查供應商依法辦理。
- 2.抽驗市售禽畜、蛋品、水產品234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62件雞蛋均加驗芬普尼，其中4件蛋品、2件泰國蝦動物用藥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2.56%，5件供應商係外縣市已函請所轄衛生局依權責處辦，1件來源為本市養殖戶，已移本府農業局辦理。
- 3.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104件，1件餐盒微生物超標，命其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
- 4.抽驗年節、中元、中秋及冬至等應節食品166件，1件糯米圓檢出色素與標示不符，本局依法裁處，1件芋泥餡、2件香腸檢出防腐劑，1件竹筴檢出重金屬與規定不符，皆移外縣市處辦。
-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1,642件，不合格73件，不合格率4.44%，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 1.辦理本市 13 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7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轄內工廠 188 家次，初查合格 160 家次，不符規定 28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另執行 25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32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食品輸入業者分別執行 97 家次追溯追蹤及 96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2,434 家次，初查合格 2,227 家次，不符規定 207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
- 3.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7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 21 件，抽驗皆合格。
- 4.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6 場，計 1,699 人次參加。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計 311 件，全數符合規定，另進行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食品安全監測，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檢驗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46 件，主動監測發現高風險業者，其中 7 家業者檢出綠膿桿菌陽性，均輔導業者加強消毒清潔。
-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255 人次參加。
- 3.為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107 年 7 月至 12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1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 4.推動「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工作，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10 月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核定中。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7 場，約 9,746 人次參加。

- (五)本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會議主要成果分別由經濟發展局及本局報告未登食品工廠稽查聯合報告，農業局及海洋局報告農、畜、水產源頭管理成果。另與檢警調成立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召開 1 次會議，建立舉報疑

涉不法案件通報表單及聯繫窗口，加強密切聯繫，攜手打擊食安犯罪計 5 件。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 TAF 機構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業務認證展延 847 項；TFDA 增項認證病原性大腸桿菌、氯黴素類 4 項及乙型受體素類 21 項，計認證 943 項。
2. 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台美檢驗科技公司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7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完成 9 場次。

(二)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 107 年參與「2018 年新興衛生醫療政策與智慧醫療照護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 2 篇，分別獲選社會組－食藥安全與管理－壁報論文第 1 名及第 3 名；於「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口頭論文 1 篇及壁報論文 3 篇，其中壁報論文 1 篇獲選優秀論文獎；於「AOAC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 1 篇，持續提升研究創新能力。
2. 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檢驗項目，以提昇檢驗量能。
 - (1) 新增儀器設備：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厭氧培養箱、微波消化儀、感應耦合電漿放射光譜儀、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3 台、純水系統、高速組織研磨震盪均質機 2 台、高速冷凍離心機 2 台、快速吹氫濃縮蒸發裝置、傅立葉紅外光譜儀、冷藏冰箱 2 台、培養基自動分注儀、大型鐵胃機、連續稀釋儀器、高速核酸純化儀、高效快速均質機、高溫灰化爐、密閉式酸蒸氣清洗機、氣體加熱主機、分注管 6 支、樣品低溫存放架、粉碎機。
 - (2) 新增項目：
 - A. 農藥殘留 374 項（原為 311 項）、禽畜產品中農藥殘留 125 項、動物用藥（氟尼辛、泰妙素、托芬那酸、乙型受體素 21 項、乳汁中抗生素及其代謝物等）、甜味劑 10 項、膠囊錠狀食品中葉黃素及玉米黃素。
 - B. 基因改造食品 12 項、產氣莢桿菌、曲狀桿菌、耶辛尼氏腸炎桿菌、氯單孢菌屬。

C.食品中溴酸鹽、化粧品中對苯二酚、對苯二酚單苄醚、杜鵑醇及維他命 A 酸。

(三)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7 年 7 月至 12 月市民索取 500 份以上。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衛生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 175 件，歲入共挹注 39 萬 3,000 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專案計畫、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節慶食品（中元、中秋、冬至）、夏季飲冰品、粥品飯糰配料、新式食品（韓式辣醬、生拌牛肉、生蛋料理、泰式越式酸肉、販賣機商品）、金針乾製品、火鍋配料、校園午餐、月子餐製造業、調味醬料、微波熟食、烘焙製品、素食摻葷、嬰兒奶粉等。

A.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362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174 件)，合計 135,388 項件，36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0.0%。

B.雞肉及雞蛋中芬普尼檢驗 79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2 件），合計 81 項件，均與規定相符。

C.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515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145 件），合計 28,833 項件，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0%。

D.一般例行性食品及器具檢驗 1,183 件（3,764 項件），3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9%。

E.食品中微生物檢驗合計 799 件（2,399 項件），5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9%。針對衛生指標菌以大腸桿菌群不合格率最高為 3.5%、生菌數 2.3%次之。不合格食品為飲冰品、便當、即時沙拉等。食品中毒菌即時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 86 件、仙人掌桿菌 65 件、沙門氏菌 192 件、病原性大腸桿菌 66 件、腸炎弧菌 46 件，均與規定相符。

F.食品中黃麴毒素檢驗 37 件（130 項件），均與規定相符。10 件咖啡

豆檢驗赭麴毒素、1 件紅麴製品檢驗橘黴素，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G.應用分子生物技術檢測食品摻偽，是否素食摻葷及五辛基因檢測 55 件（274 項件）及基因改造黃豆 10 件（30 項件），結果由衛生局配合現場稽查判定。

(2)營業衛生水質抽驗（107 年 7 月至 12 月）

A.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853 件（3,706 項件），其中 46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符合率 97.5%，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

B.加水站水質重金屬監測

轄區加水站水質抽驗 379 件，檢驗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均與規定相符。

C.包（盛）裝飲用水衛生調查分析

包裝飲用水 23 件檢驗溴酸鹽、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及微生物（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大腸桿菌）；加水站盛裝水 71 件檢驗溴酸鹽、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及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其中 5 件檢出綠膿桿菌。

(3)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16 件（3,424 項件），其中 1 件（共檢出 3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3%；食品摻西藥檢驗 35 件（7,490 項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4)市售保濕面膜之美白劑、微生物衛生調查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保濕面膜共 18 件，檢驗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綠膿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及美白抗痘（對苯二酚、對苯二酚單苄醚、杜鵑醇及維他命 A 酸），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0,004 人，初篩率達 98.82%。
- 2.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7 年 7 月至 12 月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0,449 人，疑似異常 62 人，通報轉介 53 人，待觀察 9 人。
-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統計滿 4 歲至 5 歲兒童共篩檢 45,049 人，未通過 6,092 人，複檢異常 4,968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9.5%。
-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衛生局）

2,735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1 家，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2,433 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5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7 年 12 月共 195 家。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1)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604 案次接受補助。

(2)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7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86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17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1.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追蹤管理 1123 位勞工。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8,228 人，不合格者計 306 人，不合格率 1.08%。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6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年 度		不合格人數（%）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泰國	1,424	1,470	21（0.07%）	13（0.05%）
印尼	10,551	10,502	112（0.4%）	110（0.41%）
菲律賓	8,548	7,766	85（0.3%）	70（0.26%）
越南	7,701	6,973	88（0.31%）	65（0.24%）
合計	28,228	26,711	306（1.08%）	258（0.96%）

(四)中老年病防治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7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10 場，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107 年提供 40,467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建立衛生所慢性病個案管理模式，利用生理量測無線傳輸設備協助個案提升血壓量測率，107 年共計追蹤管理 321 位慢性病個案。

(五)癌症篩檢服務

-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047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 2.107 年 1 月至 12 月癌症篩檢 607,905 人，陽性個案 25,699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6,238 人及癌症共 1,762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 年涵蓋率)	陽性 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確診癌前 病變人數	確診癌 症人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253,478 人 (53.82%)	612 人	92.32%	1,292 人	432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101,026 人 (39.12%)	7,953 人	93.33%	—	710 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 歲)	152,981 人 (39.48%)	10,103 人	76.53%	4,563 人	395 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吸 菸或嚼食檳榔 者)	100,420 人 (53.58%)	7,031 人	79.22%	383 人	225 人
1月至12月合計	607,905	25,699	—	6,238	1,762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7 年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24 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9 場、電視廣播 125 檔次、平面宣導 31 則及戶外廣告 308 面。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6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7 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旅館業（含民宿）	467	367	371	16	32
浴室業	42	198	177	4	7
美容美髮業	1,849	671	555	148	110
游泳業	89	499	506	10	18
娛樂場所業	128	125	116	17	30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衛生局）

電影片映演業	13	3	4	1	0
總計	2,588	1,813	1,729	196	197

2.107年7月至12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130家水質抽驗計1,882件，其中45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4.78%，游泳池不合格率1.07%，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六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8場次，共計926人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營養教育活動、輔導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及結合運動團體推廣規律運動之重要性，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7年7月至12月衛生所再開辦12班體重控制班、另成立4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營造健康生活氛圍，並廣續輔導106年獲推薦之健康盒餐商家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

2.社區營造計畫

(1)107年輔導5家衛生所及2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社區健康營造計畫，7月至12月共辦理102場計畫輔導並由各承辦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活躍老化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失智症、體適能、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

(2)輔導69個社區辦理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協助社區推動健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7年7月至12月結合89家事業單位，推動提升職場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氣，並協助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68場，計有6,027人次參與。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於3月起辦理本市老人健康促進競賽活動，包括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及銀髮創意繪畫比賽。

(2)辦理65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服務，7月至12月底計進行17,305位長者衰弱評估，針對評估異常者提供衛教或轉介建議。

(3)推動本市市民長者認識失智症宣導，107年7月至12月參與衛教宣導活動共計14,720人次。

5.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推動高齡友善社區計畫

協助 69 個社區推動「高齡友善社區」，完成 2,189 份高齡友善環境評估問卷，辦理 104 場認識失智症宣導活動，175 家店家響應失智友善商家，進行 717 戶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檢視暨失智友善居家環境宣導。

(2)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輔導本市 11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打造在地健康照護網絡，讓老人都能擁有專屬的在地健康照護管理團隊。

(3)參加健康城市獎項評選

積極推動本府各局處參加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第十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獲 7 項創新成果獎。

(4)推動事故傷害防制

結合各項宣導活動，向民眾宣導一氧化碳中毒之預防及緊急處理方式，並強化長者交通安全宣導，提升社區民眾正確認知，計辦理 224 場，23,578 人參與。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244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1046 人次，求助問題類型以「家庭問題」（203 人次，19.4%）最多、「疾病適應」（176 人次，16.8%）次之、「自我探索」（163 人次，15.6%）居三。
-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 3.辦理 55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2,226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5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9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 4.107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679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100%（891/891*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

辦理 298 場，共計 17,118 人次參與。

5.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
可及性工作：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
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7 年 7 月至 12
月實地稽查宣導 357 家，木炭採安全上架 357 家，配合度達 100%；主
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79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進行宣導及提供自
殺防治文宣，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85 家；至高雄市
38 區搜尋容易跳水地點，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
標語 36 條水域。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以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為本市自殺
防治重點族群，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
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7 年篩檢累計 49,023 人（占本市 65 歲以
上老年人口數（390,700 人）之 12.5%），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290
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為 289 人，轉介率為 99.66%。

(三)自殺防治

- 1.本市 107 年累計至 12 月 31 日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5,219 人次，自殺
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 1,168 人次（20.8%），其次為「割
腕」計 868 人次（15.5%）；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計 2,259
人次（28.8%），其次為「家庭成員因素」，計 1,238 人次（15.8%）。
- 2.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提供本市最新自殺死亡數據顯示，107 年
1 月至 9 月自殺死亡人數為 349 人，較 106 年同期減少 19 人，其中男
性 225 人（占 64.5%）、女性 124 人（占 35.5%）；年齡層以「55-64
歲」最多（74 人，占 21.2%）；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
最多，計 121 人（34.7%）。

(四)醫療戒治服務

- 1.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
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7 年 12 月為止累計補助人數為
1,870 人次，107 年 7 月至 12 月結案 462 人次，持續服藥 1,625 人。
- 2.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非
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提供非鴉
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服務，每位藥癮者不限年齡全年補助 2 萬 5,000
元，本市有 4 間承接，包括：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

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並已制訂轉介流程及相關轉介單供各網絡單位使用，經統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轉介 73 人（地檢署 20 位、社區自行求助 13 位、少年及家事法院 23 位、毒品防制局 15 人、Hero 愛滋協會 2 人），仍持續轉介中。

- 3.本市指定酒癮戒治機構共 9 家，截至 107 年 7 至 12 月共轉介 69 人次，持續治療人數為 45 人。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 1.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區滋擾事件之發生。
- 2.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0,763 名，完成訪視追蹤 54,226 人次。
- 3.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7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 975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3,441 人次。
- 4.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167 人，由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 53 案。
- 5.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今（107）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與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共計 6 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案服務 103 人，提供電訪 138 人次，居家訪視 117 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 7 人次。

(六)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1.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7年7月至12月共執行稽查10,718家，開立560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7年7月至12月與106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6	15,607家	780件	3,470,000
107	10,718家	560件	2,167,000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510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7年7月至12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18,287人。

(2)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753人（3,400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3)本市各區衛生所1月至12月辦理社區戒菸班38班，已完訓學員共333人參加，6週後共274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82.28%，追蹤3個月點戒菸成功人數227人，點戒菸成功68.2%。

(4)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4場，訓練399人次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345人。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於107年9月30日參加左營區107年度重陽敬老聯歡會活動，進行「安全性飲酒及菸害防制宣導」，宣導人數181人。

(2)結合高雄市議會辦理「秋季聯合送暖活動」，於107年12月8日在市議會前設攤，提供民眾衛教宣導共300人，了解菸害對家庭的影響。

(3)107年7月至12月辦理本市38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82場，宣導人數11,319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 1.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83所、一般護理之家69家（其中2家停業），護理之家開放床數4,687床、現住人數3,967人、收住率84.64%；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338人，現執業中有484人（多146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954人，現登記有1,239人（多285人）。

- 2.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辦理 11 場教育訓練，共計 1,384 人次參加。
- 3.為提升機構緊急照護能力，69 家護理之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會同本府消防局實地抽查 29 家護理之家進行災害演練。
- 4.針對居家護理所與一般護理之家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以提升本市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 5.訂定稽查機制：採無預警查核，每 3 個月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夜間稽核及一般護理之家安全用藥場所稽查，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每季稽查、不定期查檢及夜間稽核，共計查核 294 次。
- 6.請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查檢現有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如未符合規定，則限期改善並至現場勘查，輔導至改善。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性長期照顧評估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20,069 人；107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提供專業服務 18,021 人（52,775 人次）、喘息服務 15,631 人（58,300 人次）。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 (1)於 107 年 6 月 1 日全面推動送藥到家及藥事服務計畫，與本市 2 大藥師公會特約，提供獨居及用藥複雜的長者專業藥事服務，共服務 54 人次。
- (2)安寧居家推廣：
 - a.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31 家居家護理所與健保署簽約執行社區安寧服務。
 - b.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召開 2 次「長照安寧療護網絡會議」。
 - c.107 年 5 月 17 日辦理「陪你到最後 高雄市安寧居家照護服務網絡」記者會。

3.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含原住民）長照服務

- (1)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
- (2)自 107（去）年全面進行長照人口普查作業，完成普查人數 4,394 人，

普查完成率 57.55%，透過普查收案 217 人接受長照服務，預計今年持續進行普查作業；透過全面普查作業，深入社區每一角落進行長照宣導作業，並建立各區的通報機制，使需要服務的長者訊息可以通報至衛生所，落實長照服務深入在地每一角落。

(3)統計成果：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總人數由 105 年 420 人提升至 107 年 598 人；另外偏遠地區平均長照服務涵蓋率由 105 年 25.43%，至 107 年 36.13%，均有明顯成效。

(4) 108（今）年對於偏遠地區各照管分站的規劃，將因地制宜，協助發展符合在地特色的長照服務，例如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分站衛生所，利用該區衛生所（室）或現有空間，規劃多功能社區復能中心，強化相關的設備，除了提供該區長者社區復能使用，最重要促進與他人社交互動的場所；桃源區分站衛生所，透過行政人員及照專等人員進行全區長照普查作業，並透過平板電腦進行長者影像記錄，建立該區長者相關資料庫等資料；其他區分站衛生所，預計今年積極協助該區規劃符合特色的長照服務。

4.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1)爭取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積極佈建社區服務資源，考量失智個案與家庭照顧者需求，讓個案盡可能留在社區，藉以落實在地老化、失智友善城市的目標。

(2) 107 年設置 7 個失智共照中心（分布於 7 個行政區）與設置 46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 29 個行政區），停工個案管理諮詢服務與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支持團體、家屬照顧課程及安全看視等服務。

(3)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服務 3,792 人，新確診個案 1,737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失智個案 1018 人，照顧者 1313 人。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

(1)為預防及延緩因老化過程所致失能或失智，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於 107 年啟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以衰弱老人及輕、中度失能（智）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六大預防照護主題，包含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提供單一或複合式照護方案。

(2)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受理核定有 168 家特約單位、300 個據點，據點型態為 66 個延續型據點、49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85 個 C 級長照巷弄站。

6.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 (1) 7 大分區皆有醫院加入執行本計畫，共計 19 家醫院推動：全部的醫學中心（3 家，高榮、高醫、高長）、5 家區域醫院（聯合、大同、小港、阮綜合、義大）與 11 家地區醫院（旗山、民生、旗津、鳳山、岡山、凱旋、聖功、義大癌治療、建佑、杏和、愛仁）共同執行。
- (2) 107 年截至 11 月 20 日止接受無縫接軌服務個案數共計 1,457 案，較 106 年全年度 434 案成長 2.4 倍，獲得服務的等待天數從 7.2 天（106 年）縮短為 5.4 天（107 年）。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 1.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職前教育訓練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依據「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24 小時、【見習/實務操作】與【長期照顧資源拜訪】，5 月 23 日及 24 日下午【個案報告】，107 年度新進 32 名照顧管理專員均完成職前教育訓練。
- 2.今年度增聘人員業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辦理長期照顧管理專員 Level- I 之資格訓練。
- 3.107 年度辦理照顧管理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9 場次課程及 60 場次個案討論會，以加強同仁長照專業知能與整合資源能力。

(四)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印製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單張及申請海報，張貼於社區活動中心公告欄等人潮聚集明顯處，使民眾認識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方式及服務內容，製作長照 2.0 旗幟與易拉展供辦理活動宣導時能更加瞭解長照服務。

- 1.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業務 3 場，並於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 2.針對本市 38 區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說明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辦理 49 場，計 3,457 人次與會。
- 3.為使本市市民能在第一時間瞭解長期照顧十年 2.0 政策、服務內容及服務對象，107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宣導共 564 場 48,011 人次。
- 4.推廣高雄市長照服務申請 APP 設攤宣導，107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共辦理 122 場。

5. 搭配新印製之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與 APP 服務申請海報，提升訊息透露，107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共張貼海報或放置宣導簡介 2,858 處。
6. 為增進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民眾對長照服務內容之瞭解，於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加印製長期照顧宣導簡介及長照服務專線 1966，共印製 35,000 份。

(五) 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 1.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案件 12,642 人次。
2. 受理申請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服務 337 人次。
3. 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4. 配合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衛生局網頁快速連結區設置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http://crpd.sfaa.gov.tw>）連結位置，供身障者參閱。
5. 持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補助。

(六)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 1.1. 107 年 1 月至 12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620 人，核銷金額共 573 萬 9,668 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 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1. 針對氣爆高危險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465 人，關懷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達結案標準完成結案共 464 人，尚有 1 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業轉銜至苓雅區地段護士接續服務，該案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因故過世，管案全數 465 人均結案，共服務 10,277 人次。
2. 由衛生局指導，生命線台灣總會承辦之「高雄市健康生活照護方案」，辦理多層面精神健康評估共篩檢 1493 人次；在地化及多元化健康生活照護辦理 156 場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13 場次。

(二) 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1. 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27299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衛生局「八

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 萬 5,200 元。

2.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於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5 月底提供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居家生活功能重建與健康促進服務、社區生活適應團體、職能重建與職前能力準備服務內容（就業能力評估、職能重建治療、職前輔導與心理適應、諮詢服務）等。107 年 1 月至 12 月共服務 644 人次，包含居家職能治療 359 人次，居家物理治療 285 人次，職能強化訓練 203 小時。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落實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作為，透過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風險。
- 二、持續規劃推動醫療觀光相關事宜，辦理本市醫療觀光記者會，訂定本市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媒合本市醫院及旅行社推動醫療觀光套裝行程，建置醫療觀光網頁平台。
- 三、加強查核本市觀光食品工廠、綠色友善餐廳，跨局處與經發局及觀光局辦理觀光夜市、特色攤商市集等餐飲業者之食品衛生評核，並加強檢驗量能。加強偽禁劣藥及不法化粧品查緝，強化藥物製造廠及原物料之流向管理，保障消費者安全。深入社區及校園，教導正確用藥觀念，達「藥安全、藥健康」目標。
- 四、爭取偏鄉衛生所醫師人力，提升醫療量能，以期成為多功能醫療中繼站。持續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發展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的需求，提供多元及可負擔的長期照顧服務。
- 五、延續 5 動美麗人生 從“心”計畫，本年度以同理為主軸，以由上而下的換位思考（同理心）推動，提升市府同仁對自身心理健康的自覺與重視，並由內而外產生漣漪效應，透過結合心理健康網絡局處及公私立單位共同辦理，以達營造快樂陽光城市。
- 六、營造社區健康支持環境，推展健康生活、活躍老化等健康促進活動，促使市民實踐健康生活，共創樂活社會。

肆、結語

市府財源日漸短絀，衛生醫療經費亦隨緊縮，面對當前困境及醫療政策，本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衛生局）

局全體同仁仍在有限資源下堅守崗位，戮力邁向公平、安心、貼心的醫療保健服務目標，為市民健康把關，營造幸福健康高齡友善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本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健康生活照護。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17 日

報告人：局長 袁 中 新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中新}榮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大高雄的進步，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營造高雄為永續綠色生態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為大高雄每一位市民建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為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營造永續的綠世界。

茲將本局 107 年 7 至 12 月份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正。

貳、業務願景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工業區林立，歷年來亦是南台灣經濟發展核心所在，由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致造成大高雄市環境品質不良，污染負荷過重，也成為本市未來極需改善之課題，建構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健康的生活家園，是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落實空氣品質保護：

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眾健康意識。

二、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中水回收系統。

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

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四、建構低碳城市：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配合中央推動溫室氣體管制方案、氣候變

遷調適方案，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參、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一)空氣品質概況

依據環保署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本市 107 年 7-12 月指標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300 站日）、臭氧 8 小時（279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26.2 %（579 不良站日數/2,208 有效監測站日數）。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1.廢續推動許可制度

107 年 7 至 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 23 件次、操作 40 件次、變更 13 件次、異動 186 件次、展延 103 件及補換發證 126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28 件、操作許可證 464 件。

2.連續自動監測

107 年 7-12 月份完成 13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2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4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₂查核 2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34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針對 11 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7 年 7-12 月共完成 99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及周界異味檢測 18 點次；完成 48,960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8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38 站次氣漏檢測。

4.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7 年 7-12 月於轄內執行 92 日巡查工作。

5.107 年 7-12 月完成至 107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452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312 場次。

6.107 年 7-12 月份期間，室內空氣品質、寺廟以及餐廳：目前已經於本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180 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22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13 則、舉辦評鑑作業 10 家、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宣導說明會 3 場、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示範觀摩 1 場；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新增寺廟 91 家次，寺廟維護巡查 206 家次，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燒局內協調會 1 場、寺廟空氣污染防制宣導說明會 1 場次。以功代金目前所募得款項約為新台幣 141 萬元、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 731 噸。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 TSP 2,508 公斤、NO_x492 公斤、PM_{2.5} 1,730 公斤，一氧化碳 22,883 公斤。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

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432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約 114 家，並召開 1 場次宣導說明會。現場改善協調會 3 場，餐飲業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5 場。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4 則。

- 7.有害空氣污染物暨揮發性有機物檢測計畫：107 年 7-12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107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16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22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28 根次、VOC 檢測 25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21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21 樣品。
- 8.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第一期程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共列管 457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原預期減量 702.1 公噸空氣污染物，統計至 107 年 12 月底，實際減量約 10,232.1 公噸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約預期 14.6 倍，並已有完成 18 件差額交易移轉案例。
- 9.船舶 VOCs 輔導輔助計畫：107 年 7-12 月除執行 181 家次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源排放狀況清查，並分別執行 12 場次輔導作業、3 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及 10 場次 VOCs 逸散採樣作業，建置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行業別基本資料庫，並依據上述執行成果，完成補助辦法草案及法規草案之初步研擬。

(三)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 1.統計 107 年 7-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巡查 11,196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292 處次。
- 2.營建工地認養洗街作業量 107 年 7-12 月累計長度為 19,209.4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95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65.09 公噸。
- 3.洗掃街作業量 107 年 7-12 月累計長度為 65,668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906.22 公噸。且針對 PM_{2.5} 濃度較高之特定區域採用 8 部中小型洗掃機具（含 4 部油電複合動力洗街車及 2 部小型掃街車）執行擴大洗掃作業。
- 4.河川揚塵防制於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 107 年 7-12 月累計完成 40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7 月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進行 5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5,967.891 公里洗街作業。
- 5.逸散性污染管制 107 年 7-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34 場次，

進行逸散性巡查 1,190 處次。

6.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7 年 7-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0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9 點次。

7.空品淨化區

截至 107 年 12 月，本市共計有 528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67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61 處，綠化總面積 222.3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7.16 %。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 5,113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14 公噸、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 1,663 公噸、二氧化氮（NO₂）排放量 379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489 公噸、臭氧（O₃）排放量 2,179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8 公噸。

(四)移動污染源管制

1.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107 年 7 至 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88 萬 6,985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6 萬 2,214 輛次；到檢率為 79.77% ，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4.5 %。107 年 7 至 12 月止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497,309 輛次，其中 283,049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9,928 輛，不合格車輛共 1,469 輛，其中 1,30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2.柴油車排煙管制

107 年 7-12 月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216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86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機車汰舊補助

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汰舊二行程：107 年 7 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案件累計 14,625 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 14,358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汰換二行程並新購電動二輪車：107 年 7 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補助案件累計 6,673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3,47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新購電動二輪車：107 年 7 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補助案件累計 3,282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1,915 件。

4.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公共自行車成果：107 年 7-12 月租賃站總數達 300 座；腳踏車總數達 4,800 輛；電子票證整合後，107 年 7-12 月記名人數增加 60,260 人，總

會員人數達 824,080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2,746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00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7,396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5.94 次。

(2)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3.3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4%，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林園區、北至茄萣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300 站，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3)效益分析：TSP 削減 2.9（公噸），PM10 削減 1.9（公噸），SO_x 削減 0.02（公噸），NO_x 削減 24.2（公噸），THC 削減 8.9（公噸），NMHC 削減 8.4（公噸），CO 削減 28.7（公噸）。

(五)空品惡化期間應變作為

1.107 年 7-12 月共執行緊急應變 82 日。

2.高污染車輛攔查達 2,212 輛次及並執行柴油車目測判煙 3,488 輛次。

3.固定源通報 3,407 家次、巡查 837 家次；逸散源通報 9,011 家次、巡查 3,937 家次；移動源路攔 2,121 輛次，洗街達 32,045 公里。污染物減量 TSP:430.31 公噸、PM10：81.07 公噸、PM_{2.5}：18.92 公噸。

4.興達電廠燃煤機組及汽電共生廠提前降載應變，107 年 7-12 月共計配合降載 88 日，污染物減量 TSP：17.76 公噸，SO_x：226.62 公噸，NO_x：246.45 公噸。

5.協談大型工廠安排秋冬季節停機歲修，CEMS 列管工廠秋冬（10 月～3 月）與春夏（4 月～9 月）相較，氮氧化物與硫氧化物排放量均有減少。

6.跨局處通報啟動 82 次，由教育局轉知所屬 385 所學校、457 所幼兒園，社會局轉知所屬 157 家老人長照機構、23 家身心障礙機構、70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交通局轉知所屬 7 家公車業者，彈性調整課程活動及落實相關防護措施。新聞局透過本市轄下 5 家有線電視業者播放信息跑馬燈，每 2 小時 1 次，本市有線電視戶數 65 萬 9,384 戶。

(六)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1.107 年 7-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637 件，收繳 6,226.30 萬元。

2.107 年 7-12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含補繳)總收繳金額共 3 億 2,400 萬元。

(七)噪音管制

1.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 107 年 7-12 月受理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助案件申請，共計完成初審 7 件，並移請航空站辦理補助作業。

- 2.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 3.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陸上運輸系統及一般道路主管機關接到民眾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量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或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函請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提送噪音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一)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7年下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1,847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417家，實際核發397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366家，實際核發364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文件）核發率計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11家，實際核發11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114家，實際核發111家；應核發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系統30家，實際核發27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97%。

(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

- 1.統計107年7月至12月，共輔導8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全年度共完成17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 2.獲環保署補助建立轄內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運輸施灌體系，於11月9日交車後正式提供集運服務，統計至107年12月31日，共完成沼液集運74趟次、集運施灌量258噸。

(三)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社區水肥定期清理事宜。

(四)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一)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二)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89處（含控制場址58處，整治場址20處，及應變措施場址11處），面積為745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三)執行「107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亞洲新灣區及周邊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108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四、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一)輔導本市 509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712 家次、裁處 9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1,915 件。
- (二)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791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54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120 件。
- (三)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6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2 場次、無預警傳真測試 24 場次；針對曾發生毒災事故或運作毒化物達大量運作基準之廠家現場勘查輔導共計 3 家；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改善輔導 6 家毒化物運作者。
- (四)107 年 8 月 30 日辦理毒化物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訓練 1 場次，課程內容包括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空拍機介紹及飛行實作。
- (五)107 年 9 月 6 日辦理高雄市具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及毒化物法規宣導說明會。
- (六)107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1 場次。
- (七)107 年 11 月 15 日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毒化災事故案例研討會」1 場次。
- (八)107 年 12 月 10 日、11 日及 14 日邀集本轄毒災聯防組織成員，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緊急應變實作訓練暨災害防救技術輔導」，共計 6 場次。
- (九)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5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61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14 件。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 (一)本府環保局 107 年 7-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315 人。
- (二)107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997,061,395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355,449,489 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 3,037,717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250.16 公噸。
- (三)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81,071.11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7 公斤；資源回收量 347,874.5 公噸，資源回收率 55.51%；

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37,819.29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547.65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四)公廁管理與維護

- 1.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851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1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7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 32,904 座次。
-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11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28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74,535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34,472 處；空地清理 5,089 處；清除容器個數 1,180,622 個；清除廢輪胎 13,623 條；出動人力 68,686 人次。
- 3.107 年於 3 月 15 日至 9 月 18 日實施本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六、廢棄物處理

(一)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四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二)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36,758.13 公噸。

(三)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203.28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325.25 萬度。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7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554 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

物處理機構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207 件。

3.107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3,761 次。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審查通過 630 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9 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 2 件。

(五)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7 年 7 月至 12 月進燕巢及路竹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37,415.63 公噸。

(六)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5,917.17 公噸。

(七)辦理焚化底渣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7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底渣委託再利用 91,223.84 公噸。

(八)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將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

(九)辦理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共計 6 家，藉此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7 年 7-12 月）

(一)中區廠：

1.垃圾進廠處理量為 133,441.51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16,948.94 公噸，發電量為 36,776.71 千度，售電量為 24,653.84 千度。售電金額為新台幣 4,298 萬 6,046 元。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3,972.74 公噸。

3.底渣清運量為 15,649.4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3.38%。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4,346.5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72%，衍生物清運量為 4,692.7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01%。

4.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410 件，維修完工件數 40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9.51%。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69 ng-TEQ/ Nm³，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 Nm³ 規定。

5.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7

梯次，429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73,407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二)岡山廠：

- 1.垃圾進廠量為 168,229.56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64,127.44 公噸(佔 38.10%)，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04,172.12 公噸(佔 61.90%)，垃圾焚化量為 174,076.49 公噸。發電量為 103,617.80 千度，售電量為 81,289.30 千度。
-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6,369.82 公噸。
- 3.底渣清運量為 33,337.2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9.15%。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7,214.5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14%，衍生物清運量為 10,028.1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76%。
- 4.參觀民眾、團體：1 梯次，70 人到廠參觀。
- 5.使用回饋設施游泳館民眾共計 10,012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八、南區及仁武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7 年 7-12 月）

- (一)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78,661.27 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85,337.52 公噸(佔 47.76%)，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93,323.75 公噸(佔 52.24%)，垃圾焚化量 197,680.22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12,365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04,246 公噸。
- (二)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98,139 千度，售電量 75,632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4,291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4,957 千度，售電量：100,734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9,838 萬元。
- (三)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66 件，維修完作件數 93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6.79%。
- (四)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0,397 公噸(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 15.38%，底渣廢金屬回收 1,334.6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4.39%。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10,416 公噸，佔焚化量 5.27%，衍生物清運量 12,543 公噸，佔焚化量 6.35%；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42,898 公噸(掩埋：3,890 公噸；再利用：39,00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1%，底渣廢金屬回收 1,118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底渣量之 2.61%。飛灰產出量為 8,51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17%，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0,15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97%。
- (五)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3 班，學員人數合計 71 人。來廠泳客約 65,530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等 5 個機關團體共 169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仁武慈暉協會等 4 個機關團體共 61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一)生態永續：

1.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須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以審議調適策略各項議題。爰此，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將「高雄市永續會」及「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合併為「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設置要點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市政會議通過在案，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頒下達。
- (3)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 107 年 8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第 4 屆第 3 次委員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

2.高雄市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與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計畫

- (1) 107 年度輔導本市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有 1 處市層級「銀級」認證、1 處區層級「銅級」認證、3 處里層級「銅級」認證及 40 處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入圍）。
- (2) 107 年 11 月完成 12 處潛力社區行動項目建置、3 處社區組合式行動項目建置及 1 處推廣校園低碳有機或無毒飲食專案計畫。
- (3)追蹤查核 105 年度低碳示範與核心社區之低碳永續相關措施之維運情形，已完成 11 處社區查訪。
- (4) 107 年 5 月 30 日辦理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制度教育訓練，共計 99 人參加。
- (5)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9 月 20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結合綠色友善餐廳低碳飲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合計為 103 人次。
- (6)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11 月 6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永續經營研商會議。
- (7) 107 年 7 月 20 日及 11 月 9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特色社區觀摩活動，參與

人數合計為 101 人次。

(8) 107 年 7 月 24 日及 10 月 5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低碳人員培訓課程，參與人數合計為 72 人次。

(9) 107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校園低碳有機或無毒飲食宣導成果發表會，參與人數為 80 人次。

3.推廣低碳生活

(1) 107 年 5-12 月辦理 22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 350 人。

(2) 107 年 6 月辦理 1 場次生態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為 90 人。

(3) 107 年 7 月及 11 月與壽山動物園合作，辦理 1 場次生物多樣性推廣活動及 1 場低碳戲劇表演活動，解說台灣保育類動物，並以氣候變遷低碳生活為主題，利用戲劇表演進行宣傳，參與人數約為 190 人。

(4) 107 年 9 月辦理 2 場次手作活動，包含利用盛產柚子製成柚子果醬及滇緬料理體驗活動，參與人數約 80 人。

(5) 107 年 10 月辦理跨部門媒合頒獎活動，頒發 107 年參與跨部門減量媒合之廠商，本年度參與廠商共 32 家。

(6) 107 年 12 月與社會教育館合作，辦理 1 場次低碳戲劇表演，參與人數約 230 人。

(7) 107 年 7-12 月，配合市府各局處活動，每月至中央公園宣導綠色生活及環保集點活動，總宣導人數約 750 人。

(二)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1) 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27 家次。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222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7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近 18 億元。

(3) 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47,688 人。

(4) 推廣環保集點，截至 107 年 12 月本市加入環保集點人次計 12,774 人次。

2.107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1) 盤查 106 年城市排放量，較基準年 94 年減少 13.22%。

(2) 辦理 2 場次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教育訓練。

(3) 辦理 2 場次溫室氣體排放源訪察作業。

(4) 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

(5) 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說明會。

- (6)辦理 1 場次節能減碳技術輔導說明暨 ESCO 媒合會。
- (7)辦理 1 場次太陽光電設置廠商申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說明會。
- (8)辦理 55 家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線上及現場勾稽查核作業。
- (9)訂定 109 年事業單位溫室氣體減量評比辦法。
- (10)辦理溫室氣體 ISO 14064 溫室氣體確/查證人材培訓班。
- (11)結合高雄大學辦理 1 場次永續未來工作坊。
- (12)訂定「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
- (13)結合經濟部國合處及 ICLEI KCC 辦理 1 場次「高雄減緩策略轉型綠色城市國際研討會」。
- (14)辦理 10 家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輔導。
- (15)辦理 33 場次低碳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16)辦理 26 場次 106 年度低碳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有疑義單位查訪作業。
- (17)購置 7 部低碳環境教育影片。
- (18)辦理 2018 年城市碳揭露（CDP）。
- (19)邀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及德國氣候服務中心（GERICS）辦理 2 場次氣候調適行動教育訓練。

(三)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本局於 107 年 8 月 1 日與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合辦「高雄減緩策略轉型綠色城市國際研討會」，邀請到日本、新加坡、南韓、西班牙等國之專家學者，以及國內中央、縣市代表與高雄市在地企業等 14 名講者，探討低碳城市、再生能源科技及企業行動等減緩議題，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一)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重要工作：

-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31 件，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 92 件。
-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計召開 3 場次，審查案件 26 件次（5 件次環境影響說明書、3 件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7 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1 件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本市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召開 22 場次，審查案件 29 件次。

(二)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已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十一、環境教育業務

(一)辦理環境講習及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相關作業

107 年 7 月-12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7 場次環境講習，共計 851 人參加。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1.於 107 年 7 月 29 日辦理「友善土地，無毒農園採草趣」活動，藉由親子共學，讓學員們能直接下田去摘取喜歡的香藥草植物，並由講師為大家解說農園各種香草植物環境指標、特性與功能，讓學員在動手體驗的同時，將植物融入生活藝術中，藉由活動學習環境教育與生命教育的連結性，共計 70 人參與。

2.辦理學生環境教育增能體驗營：

(1)於 107 年 8 月 7 日假高屏溪攔河堰及大樹污水處理場辦理水資源保育家暑期營隊，讓認識高屏溪的前世今生與用水的珍貴，此次共計 51 位學生參加。

(2)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假高雄都會公園辦理環境生態探索家暑期營隊，帶領學生踏查園區內外來種植物與鳥類，此次共計 55 位學生參加。為水資源管理，學童跟著講師實際模擬水巡守執行任務來共同監督水體資源情形，透過這次的體驗能讓學童培養珍惜水資源的正確觀念。

3.配合重大環境節日辦理「清淨環境幸福同行」活動，於 10 月 10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清淨環境幸福同行活動，內容有環境教育趣味競賽、桌遊體驗及手工植物敲染 DIY 等等多達數十個豐富多元闖關攤位，共計 830 人參與。

4.107 年 11-12 月間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 11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880 人次。

5.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假中山大學與 107 年 10 月 18 日假中油煉油廠環境教育園區，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進行增能學習課程，說明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申報系統操作，同時鼓勵各單位指定人員可多利用多元的戶外學習方式時，精進正確的環保觀念及素養，共 2 場次，112 人參與。

6.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完成環境教育電子期刊「環保主張」的第二期出刊，彙整本市相關局處結合環境節日辦理活動的成果，置於環保局網頁進行推廣。

(三)針對環保局員工辦理環境教育訓練：

- 1.107 年 7-11 月辦理環境教育室內課程，共計 3,909 人參與。
- 2.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假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辦理兩梯次環保局員工環境教育戶外學習，邀請林園紅樹林蘇文華老師，針對海洋環境及塑膠危害議題，宣導日常減少使用塑膠製品，透過澄清湖解說團隊，了解澄清湖園區生態、歷史典故及淨水處理，培養愛惜水資源的觀念，共計 102 人參與。

(四)志工管理與運用

-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 107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運用本局環境教育講師志工，下半年截至 12 月 31 日共辦理 102 場次宣導，宣導人次約 6,400 人次。
- 2.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部分，107 年下半年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共 7 場次，共計有 1,089 人次參加。
- 3.107 年辦理 3 場次環保志工中、小隊志願服務工作會報，參與人員計 233 人。
- 4.107 年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有 7 個社區、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2 個社區共獲得環保署補助金額 205 萬元，輔導社區爭取經費績效全國第一。
- 5.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 258 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 6.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辦理「107 年淨灘宣導活動」，吸引了超過 600 位民眾組隊報名參加海岸淨灘及海洋環保教育宣導活動，以實際行動守護高雄海岸環境，清理之廢棄物合計 628 公斤。
- 7.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 (1)現有 29 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7 年下半年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 2,878 人次。
 - (2)高雄市各機關及區公所辦理季淨灘（山、溪），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 12,851 公斤，資源垃圾約 4,771 公斤，合計 17,622 公斤，參與人數 6,91 人。

(五)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1.為鼓勵民眾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107 環境教育補助計畫補助以下五類計畫：「環境教育計畫（4 小時）」、「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計畫」、「環境教育推廣計畫」、「公開徵求主題計畫」、「環境教育人員職能提升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155 件，通過補助案件 148 件，核定補助費用 310 萬餘元。

2. 「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為環境教育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通過補助案件 16 件，核定補助費用約 330 萬元。

(六)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1. 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 截至 107 年 12 月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16 處，另刻正輔導進入認證申請程序的場域包括龍目社區發展協會、高雄慈濟靜思堂、喜憨兒天鵝堡、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教育園區等。
3. 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度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推動管理計畫」、「環境教育宣導體驗計畫」、「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管理計畫」、「高雄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高雄市濕地維護保育計畫」及「機關及民間團體綠色消費及採購業務推動計畫」等計畫。

4. 高雄市環境教育輔導團

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則前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及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環保署設施場所現勘審查會議前之輔導工作。

5. 為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配合環保局淨灘、環境日等活動共辦理 5 場次推廣活動，宣導人次達 1,800 人。

6.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推廣

(1) 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假高雄市環境保護局第一會議室辦理臺美生態學校獎勵計畫遴選會議。

(2) 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假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大禮堂辦理臺美生態學校頒獎表揚儀式。

7. 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傳推廣

(1) 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假高雄市環境保護局第一會議室辦理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傳推廣計畫宣傳大使工作坊。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環保志（義）工團體、里及社區，認養轄內菸蒂熱點，共計 20 個認養單位。

(3) 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高雄市認養單位大會師及頒獎表揚活動。

十二、環境污染稽查

(一)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1.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7 年 7-12 月共計受理 5,842 件次。

2.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422 件（不含環境衛生案件）。

3.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計 13,389 件，裁處 7,212 件。

(二) 107 年 7-12 月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1.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110,027 件、告發 14,635 件、收繳 9,220 件、收繳金額為 1,478 萬 6,700 元。

2.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7,620 件次，處分 83 件次，收繳 80 件、收繳金額為 857 萬 4,764 元。

3.稽查噪音案件 4,670 件次，處分 57 件次，收繳 47 件、收繳金額：55 萬 5,560 元。

4.稽查水污染案件 1,369 件次，處分 20 件，收繳 13 件、收繳金額為 593 萬 119 元。

5.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7 年 7-12 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6,706 件（金額 2,901 萬 6,956 元）。

6.核發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獎勵金：107 年第 1 次（5 月份入帳）計 177 萬 60 元（含所得稅）、第 2 次（8 月份入帳）計 201 萬 6,681 元（含所得稅）、第 3 次（12 月份入帳）計 335 萬 2,294 元（含所得稅）。

(三) 107 年 7-12 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

(1)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26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2)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6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3)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11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2.飲用水水質管理

(1)自來水水質抽驗 300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2)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 6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3)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 276 件次，書面稽查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水質抽驗 141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3.飲用水處理藥劑抽驗 0 件，因上半年已抽驗完畢。

十三、環境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 19 座

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

微粒（PM₁₀）、鉛、落塵量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590 件樣品，818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2.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5 座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_{2.5}）、懸浮微粒（PM₁₀）、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風速、風向、主要指標污染物及空氣品質指標（AQI）。

3.空氣品質監測車 2 部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監測大林蒲、左營區及燕巢區等處之空氣品質。

(二)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7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298 件樣品，3,794 項次。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7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3.飲用水水質檢驗：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 576 件樣品，6,487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含原水）、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飲用水之免費檢測服務。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7 年 7 月至 12 月檢驗 73 件樣品，369 項次。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7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54 件樣品，409 項次。

6.廢棄物檢驗：107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96 件樣品，597 項次。

7.107 年 1 月～12 月高雄市河川、區域排水及湖泊水體水質監測結果如下：

* 107 年 1～12 月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水體污染程度指數（RPI）

河川別	年份	107 年 1～12 月
	污染程度(%)	
阿公店溪 (本局 2 站加環 保署 5 站)	未(稍)受污染	11.4
	輕度污染	7.1
	中度污染	52.9
	嚴重污染	28.6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環境保護局）

高屏溪 (環保署測站)	未(稍)受污染	20.5
	輕度污染	12.3
	中度污染	62.0
	嚴重污染	5.2
二仁溪 (環保署測站)	未(稍)受污染	1.8
	輕度污染	6.4
	中度污染	58.2
	嚴重污染	33.6
愛河	未(稍)受污染	0.0
	輕度污染	0.0
	中度污染	68.1
	嚴重污染	31.9
後勁溪	未(稍)受污染	0.0
	輕度污染	0.0
	中度污染	56.3
	嚴重污染	43.7
鳳山溪 (含前鎮河)	未(稍)受污染	0.0
	輕度污染	0.0
	中度污染	70.8
	嚴重污染	29.2
鹽水港溪	未(稍)受污染	0.0
	輕度污染	0.0
	中度污染	75.0
	嚴重污染	25.0
典寶溪	未(稍)受污染	0.0
	輕度污染	0.0
	中度污染	50.0
	嚴重污染	50.0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環境保護局）

* 107 年 1~12 月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符合戊類水體標準達成率

河川別	達成率（%）
	107 年 1~12 月
愛河	60
後勁溪	63
鳳山溪（含前鎮河）	63
鹽水港溪	54
典寶溪	47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 2 站）	80
高屏溪（環保署監測站）	100
二仁溪（環保署監測站）	100

* 107 年 1~12 月高雄市湖潭水質符合各水體分類標準達成率

湖潭別	水體分類	達成率（%）
		107 年 1~12 月
蓮池潭	丙類	0
	丁類	97
	戊類	100
金獅湖	丙類	0
	丁類	83
	戊類	92
內惟埤	丙類	0
	丁類	50
	戊類	67

(三)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四)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15 件。

肆、未來重要工作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一)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加強 PM_{2.5} 管制，使 PM_{2.5} 紅色警示（AQI > 150）站日比例降低，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及早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達成二級防制區目標。

(二)行動方案目標

1. 通過電力設施加嚴標準並推動實施
2. 固定源燃油限用含硫份 0.3% 以下低硫油
3. 興達電廠秋冬減煤 50% 並部份停機
4. 媒合業界捐助校園雙機
5. 公車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
6. 高污染老舊柴油車全面汰換及加裝濾煙器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一) 持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包含沼液沼渣肥份使用、以槽車集運協助畜牧戶運輸沼液沼渣至農地、媒合鄰近畜牧場及有意願投資之技術業者建置畜牧沼氣再利用中心。

(二) 強化深度查核，引進多種無人載具（多懸翼、定翼型）辦理空拍，以杜絕事業藉由早年鋪設、靠近河岸之暗管繞流並輔以不當利得之裁罰。

(三) 加強許可盤查、水污費查核及事業廢水自動監測（視）設施系統性與功能性查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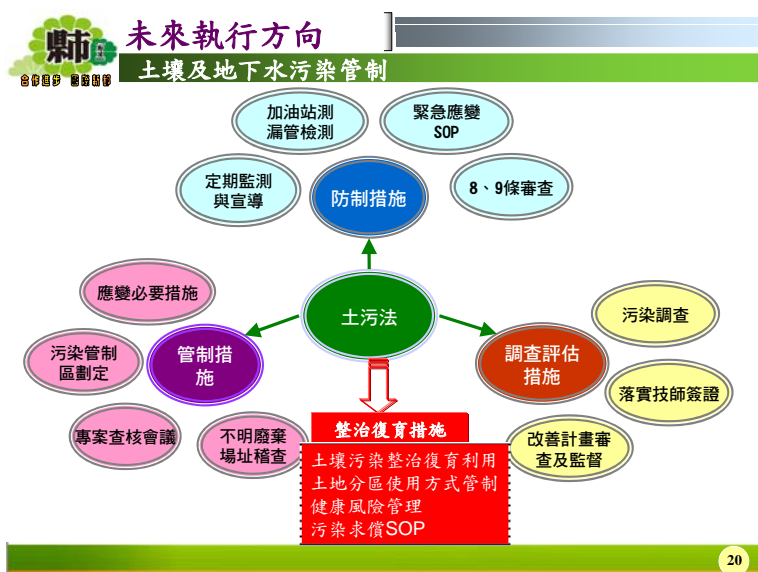
(四) 以流域管理為核心改善重點流域關鍵測站水質（二仁溪二層橋至古亭橋、阿公店溪阿公店橋至舊港橋、愛河後港橋至龍心橋）。

(五) 愛河水質持續改善，加強污水下水道未接管地區的社區大樓污水及事業廢水處理設備查核，提高開機率及水質改善效率。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一)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 逐步建置工業區等高污染潛勢地區污染預防與調查機制。
2. 持續監督污染場址完成改善，導入滾動式場址管理，加速污染場址改善。
3. 運用環境法醫鑑識技術追查污染源。
4. 依法執行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5. 持續辦理向下扎根土壤及地下水預防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 1.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 2.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 3.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 4.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三)推動底渣使用在公共工程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零廢棄政策，減少掩埋場容積使用，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且將焚化再生粒料推動使用於公共工程，並規劃自辦底渣處理廠，底渣年處理量能 240,000 公噸為規劃基準。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防範非法棄置

- 1.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
- 2.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 3.持續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五)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六)焚化廠延役重置計畫：

- 1.中、南區廠改善升級工程規劃、招標作業。
- 2.仁武廠及岡山廠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招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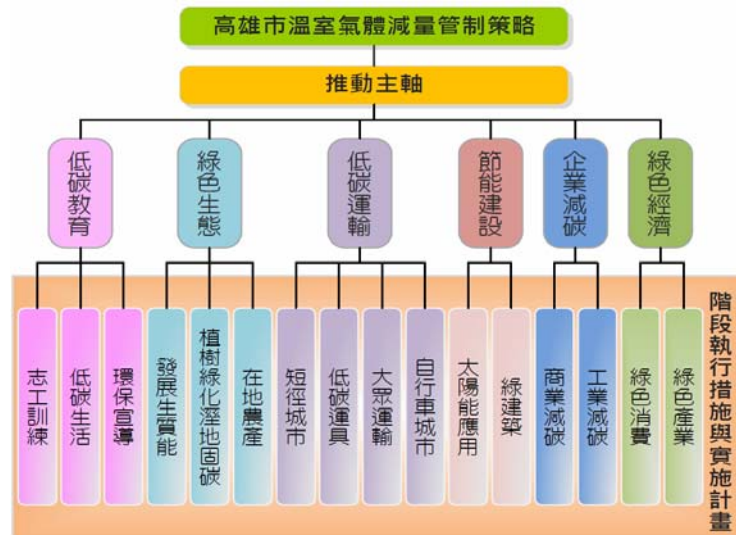
(七)豬瘟防疫－廚餘生質能源廠興建計畫

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環保局除已將收運之廚餘瀝水進焚化廠處理外，同時並規劃每天可處理 100-200 噸廚餘的生質能源廠，以有效解決高雄市未來長遠的廚餘問題。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一)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將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來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二)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 1.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101 年 9 月開始運作，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本中心亦為 ICLEI 於東亞地區第一個訓練中心及台灣第一個分支據點，未來將透過國際研討會之舉行，有助於本市與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之推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交流，提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 2.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為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劃及策略擬定能力。

3.推動相關單位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可行性評估作業，促進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自然人抵換專案之開發意願。

五、強化環境教育多元發展，深化民眾素養

(一)持續輔導及協助本市有意願之場域申請環境教育場所之認證，並藉由本市環境教育聯盟之合作及推薦，擴展本市環境教育場域數量，提供民眾更多元環境教育體驗學習機會。

(二)製作環境教育影片及動畫，提供民眾正確環境教育概念，以及發展本市多元學習之環境教育環境。

(三)持續更新及發展教材教案，並藉由環境教育巡迴車服務，提供學員學習體驗，進而提升學員愛惜能源正確的觀念。

(四)辦理寒、暑假環境教育體驗營隊，提供學生更充實的環境教育課程，已達到環境教育深耕之目標。

(五)規劃環境教育繪本，以本市環境特色為主題，呈現本市多元發展之環境教育，深化民眾素養。

(六)結合本市地方山河海港特色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提升民眾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除了深入認識在地特色文化之外，能夠同時串聯在地觀光產業。

六、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並兼顧環境生態維護

(一)配合市府整體防疫措施及本市境外防疫策略，持續辦理之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二)積極宣導民眾主動清理家戶周遭及室內之積水容器及髒亂環境，達到環保政策與滅蚊防疫雙贏的效果。

(三)秉持「孳檢及孳清為主、消毒為輔」的防疫原則，全面動員清潔隊及登革熱防治隊人力執行孳生源清除工作，定期辦理全市消毒作業並於防疫期間機動調度人力落實化學防治工作，以生態概念，維護環境與市民健康。

(四)加強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稽查工作。

伍、結語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為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城市，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環保工作的關心與期待，相信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本局所有同仁努力不懈之下，朝向「綠色」、「科技」、「生態」、「自然」的方向邁進，以營造「藍天、淨水、綠地、低碳」宜居寧適的永續綠色生態城市。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17 日

報告人：代理局長 蔡 秀 玉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秀玉}甚感榮幸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指導與支持，敬表謝意。

高雄市毒品防制以「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前端預防」、「多元輔導處遇促進社會復歸」及「補足斷點全民防毒」為三大工作主軸，並執行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警察局緝毒四大工作區塊，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及建置毒品防制網絡連結，嚴防毒品入侵校園，往上溯源向下扎根建構安和社會的政策目標。

以下謹就本局 107 年辦理的綜合規劃、研究預防及輔導處遇三項業務和未來的推動重點提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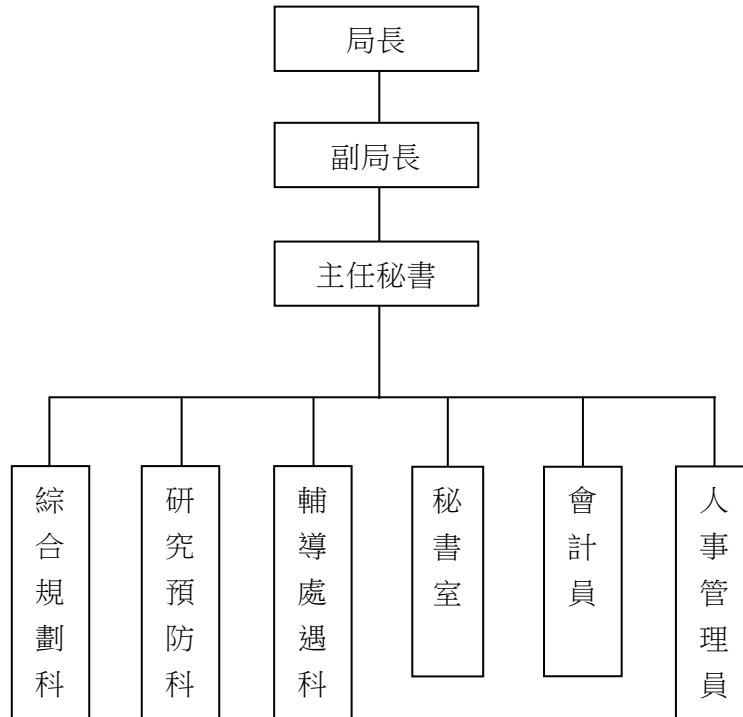
本局 107 年度工作成果，包含補足斷點建置「在職、在營、在學」毒防網絡連繫平台；辦理「螢火蟲家族」培訓，將藥物濫用戒癮過來人成為社區反毒種子；鼓勵隱性毒品人口主動求助 200 人；結合地檢署首創推動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方案，提供低醫療、低再犯等緩起訴藥癮個案分流評估，協助復歸社會；創辦涉毒父母家庭未成年子女關懷輔導方案；輔導藥癮個案戒治有成 166 案及推動健康天使 123—1 看（識毒）2 聽（傾聽）3 抱報（擁抱、通報）防毒口訣等。

誠摯感謝許議長、陸副議長及貴會所有議員的支持，敬請惠予指教！

貳、組織架構

本局設置綜合規劃、研究預防、輔導處遇等 3 科及秘書室，統籌規劃毒品防制作為，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以整合毒品防制業務，橫向協調跨局處毒品防制相關工作，提升本市整體反毒效能。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員額配置圖



員工人數：員額 104 人，現有 79 人

職員 35 人，現有 30 人

約聘僱人員 4 人，現有 4 人

職工 5 人，現有 2 人

約用人員 60 人，現有 43 人

參、重點業務及績效

一、綜合規劃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係統籌規劃毒品防制工作計畫，建構防制網絡，訂定年度工作項目、綜合績效督考及法令規章之研擬等事項。107 年度重點成果如下：

(一)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

辦理本府毒品防制會報，整合市府跨 15 個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資源，從前端預防到藥癮個案輔導處遇服務，執行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緝毒工作區塊，強化本市整體反毒效能，107 年共計召開 2 次會議。108 年預計召開會議 2 場次。

(二)建構網絡工作小組

為統籌規劃本市反毒政策及工作策略，透過跨局處協調相關業務，以強化網絡合作效能，107 年共計召開 3 場次會議，並訂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網絡工作小組會議，預計今年度召開 3 次會議。

(三)執行 107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福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1.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所訂毒品防制工作內涵及地方政府業務局、處權責，中央結合各部會每年共同訂定毒防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將各縣市毒防中心架構分成「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轉介服務組」及「綜合規劃組」4 組，本局依據中央說明書規劃本市執行計畫書，據以辦理毒品防制工作。

2.本局 107 年辦理反毒宣導 447 場次、螢火蟲家族培訓 44 場次及關懷 36 個涉毒父母家庭未成年子女服務等績效，並彙整本府相關局處毒品防制辦理情形，撰寫本市推動整體計畫期中、期末成果報告，依限於 108 年 1 月提報中央。

(四)建置本局資訊整合平台系統

為利掌握本市毒品相關指標數據，連結毒防專家資源與提升個管及行政工作效能，建置資訊整合平台，功能包含「個案資料系統」、「專家智庫系統」、「網絡資訊整合平台」及「內部資訊網」四個子系統。

(五)辦理本市不同群體毒防研討座談

整合本府跨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網絡，建置「在職（移工）、在營（部隊）、在學（大專院校）」不同群體毒品防制網絡連繫平台，107 年共計召開 6 場次會議，藉由和第一線業務單位交流，制訂適用於各群體之防毒相關方案。

(六)運用中央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毒品防制基金推動毒品防制

衛福部為提升毒品濫用與藥癮、酒癮之社區處遇量能，協助個案復歸社會，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毒品濫用及藥、酒癮者復歸社會處遇服務計畫」。經費來源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毒品防制基金，108 年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2 案，本局初審通過 5 案民間機構（團體）申請案，目前均由中央核定中。

(七)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 1.法務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訂定發布「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施行。
- 2.所謂「特定營業場所」係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業務之場所，且曾遭查獲有人在其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場所人員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自遭查獲翌日起算 3 年內，依法應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 3.本局為推動該辦法，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研討本市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作業流程等相關配套措施，並擬訂「高雄市政府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作業原則」（草案），以落實局處合作，完善法令，提升本市毒品防制管理機制。
- 4.經本府警察局依權責清查本市符合辦法定義之特定營業場所，迄至 108 年 2 月，列管業者共 95 家。本局已寄發書面通知各列管業者，應依法執行毒品防制措施，同時提供毒品防制資訊標示、通報警察機關作業流程說明及宣導短片光碟在案。
- 5.另本局亦將上開毒品防制資訊貼紙及光碟，分送警察局、經發局及觀光局依業管範圍協助宣導，促請業者善盡毒品防制之責，並鼓勵非列管業者踴躍採取毒防措施，以建構安全的休閒娛樂場所。
- 6.本局規劃 108 年辦理 3 場特定營業場所人員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第 1 場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辦理完竣，共計 61 家業者參加，其中 50 家為列管業者，出席人員熱烈參與討論及相互經驗交流，並對本訓練表示肯定。
- 7.108 年本局將對列管業者進行全面性輔導訪查，並評估列管特定營業場所業者之情形，邀集警察局、經發局或觀光局等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以避免成為涉毒高風險場域。

(八)籌設多元發展體驗中心

- 1.為協助藥癮個案復歸社會及毒品防制前端預防工作，評估本市閒置空間大樹區原「竹寮自然生態園區」，規劃設置「高雄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
- 2.107 年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172 萬 5,281 元進行建物設備設施整修，預計 108 年 4 月完成後，執行園區景觀創作工作及生活技能探索等多元體驗課

程，創造藥癮個案與家屬及社區民眾共融學習機會。

(九)辦理「107年度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標竿學習營」

- 1.107年9月13-14日辦理衛福部委託全國首辦之「107年度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標竿學習營」，邀集全國各縣市衛政、社政等毒品防制專業人員進行毒品防制交流，共計144人次參加，普獲各界肯定。
- 2.上開計畫包含製作微電影及動畫短片，相關作業刻正進行中，未來效益為說明毒防中心之功能與個案管理師之角色，促進民眾了解藥癮議題，建立對藥癮者友善的社會氛圍。

(十)辦理107年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共識營

為深化本市毒品防制業務相關人員跨專業知能、精進整體防制效益，本局於107年12月11日辦理「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共識營」，實地參訪台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法務部臺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2單位，進行案例分享和深入討論等實務經驗交流，作為未來精進本市毒品防制策略及業務創新發想參考，共計32人次參加。

(十一)建立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交流平台

透過每月與該基金會召開聯繫會議，強化公私部門毒品防制交流，整合雙方毒防業務之推動，公私協力合作發揮最大效益。

二、研究預防業務

研究預防業務係辦理毒品防制宣導工作的規劃及推動，補足本市宣導斷點，並透過科學實證研究及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接軌國際毒品防制趨勢。107年度重點工作成果如下：

(一)多元宣導，全民防毒

強化分齡、分眾、分級對象之反毒知能，建立全民反毒意識，結合多元媒體及本市大型活動等，前進38行政區宣導反毒知能，並至校園及社區推動「健康天使123」，以簡單口訣「1看（識毒）2聽（傾聽）3抱報（擁抱與通報）」，衛教市民朋友多關心家人朋友的情緒及行為，辨識是否有施用毒品徵兆，並廣為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規定及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鼓勵社區民眾或兒少家長通報疑似用毒之隱性人口接受本局關懷輔導，107年計辦理447場次、95,948人次參與。謹提列重點活動如下：

1.響應國際反毒日舉辦「反毒無國界關懷無界限」活動

為響應聯合國制定的國際反毒日，107年6月25日於大寮中山工商舉辦「反毒無國界關懷零界限」反毒宣導，邀請新移民團體等國際朋友、學生及社區各代表共襄活動，呼籲市民朋友以愛和陪伴關懷家人及周邊朋

友，鼓勵青少年參加健康休閒的活動，公私協力齊心宣示拒絕毒品，共同營造高雄為健康宜居城市。

2.「藥不藥·一念間行動博物館」巡迴策展

本局結合法務部、教育部及市府相關單位，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舉辦反毒行動車策展活動，透過多元反毒與防制犯罪展示內容，及安排 67 名志工協助導覽，讓市民們知道毒品防制人人有責，提升民眾及學生對毒品危害的認識，共計舉辦 24 場次、9,735 人次參與。

3.南臺灣反毒行動巡迴車藍腹鵝號高雄市起跑

107 年 11 月 12 日辦理「行政院衛福部反毒行動巡迴車」－高雄市巡迴啟動典禮，本市巡迴期間自 107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7 日止共 3 個月，針對校園、社區及偏鄉巡迴防毒宣導，藉以行動車吸引市民目光，主動參觀行動車了解毒品其對人體、家庭、社會、國家的危害，進而知道如何向毒品說『不』。107 年共計 68 場次、16,396 人次參與。

4.運用多元媒體宣導毒品防制服務資訊

(1)由知名藝人畢書盡擔任本市反毒大使。

(2)運用廣播電台、跑馬燈及有線電視節目等多元宣導計 21 次，發布新聞稿計 25 則。另於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在本市 17 處人潮眾多之地方電視牆，託播本市反毒大使畢書盡 15 秒毒品防制宣導影片，共計播出 51,000 次以上，提升市民反毒意識，擴展反毒宣導之涵蓋率。

(二)監測概況，掌握趨勢

為瞭解本市毒品趨勢及藥癮個案服務現況，本局定期彙整相關數據製作統計月報表，以「查緝概況」、「服務概況」、「國內情勢」及「國外情勢」等四類主題定期進行統計分析更新其內容，並於「結論」提出相關分析與建議，以掌握本市、國內與國外藥物濫用最新概況。

(三)科學實證研究，因地制宜

1.委託高雄醫學大學彙整本市毒品防制相關局處數據，以社區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觀點，統整分析並監測在地化藥物濫用危險因子及保護因子等趨勢，透過整合性分析及不同面向探討高雄市濫用藥物之現況及趨勢、危險因子與問題特性及問題核心。

2.該研究係分析本府各局處 100 年至 107 年藥物濫用相關資料，希有效掌握濫用現況，以利制定適合之藥物濫用防制政策。

(四)專業學術，接軌國際

1.派員參與 107 年 5 月 24 至 28 日「第三屆海峽兩岸藥物濫用與毒品防治研討會」，持續積極參與國際研討交流，落實以實證研究為基礎之政策作

為。

2.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專家諮詢會，研擬毒品防制策略，強化整體預防效能。

(1) 107 年 9 月 12 日召開「107 年度實證醫學論毒癮」學術論壇，邀請醫學專家等一同討論利用 TMS 戒毒之可行性。

(2) 107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舉辦 2018 高雄市毒品防制學術研討會，針對「毒品鑑識科技」與「從中醫藥理論談毒品戒癮良方」兩個主題作深入探討，共計 200 餘位專業人員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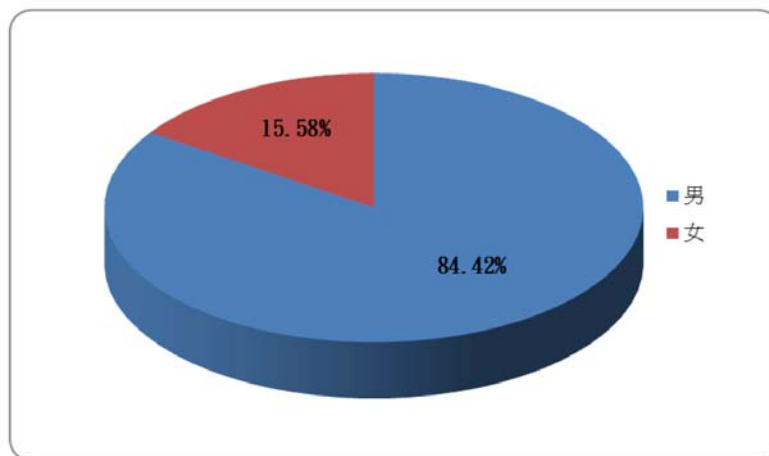
(3) 107 年 12 月 14 日舉辦「中醫藥對毒品防制策略共識會議」，邀請中醫藥領域相關專家學者等，進一步凝聚中醫藥對毒品防制的策略共識。

三、輔導處遇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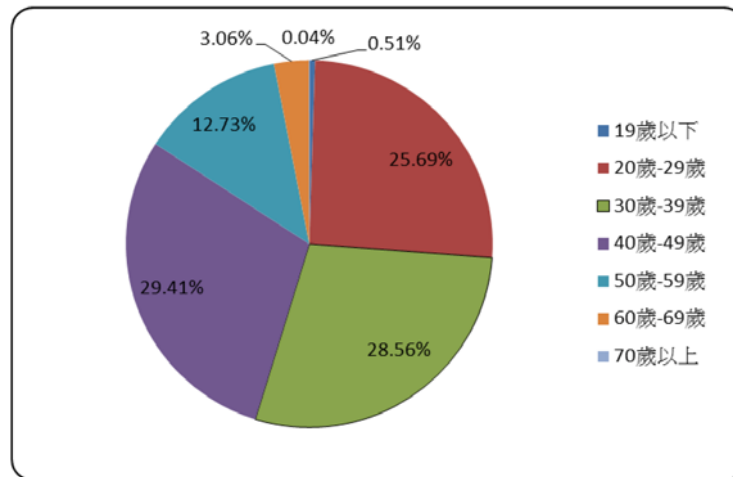
輔導處遇業務係辦理藥癮者入監銜接輔導及出監處遇、家庭輔導、24 小時戒毒成功專線服務、社區分流處遇、緩起訴戒癮機制及推動多元社區輔導方案等業務，107 年度辦理之重點工作成果如下：

(一)藥癮者追蹤輔導服務

1.107 年本局累計關懷列管藥癮個案總人數 5,270 人，其中男性 4,449 人（84.42%），女性 821 人（15.58%），以男性為多（如圖一）。以年齡區分，40 歲至 49 歲 1,550 人（29.41%）最多，30 歲至 39 歲 1,505 人（28.56%）次之，20 歲至 29 歲 1,354 人（25.69%）位居第三（如圖二）。



圖一：107 年列管藥癮個案性別比



圖二：107年列管藥癮個案年齡分布

2.本局依據衛生福利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標準作業流程，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全人整體性服務，由個案管理師提供藥癮個案心理與情緒支持、心理諮商、保護扶助、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經輔導藥癮個案戒治有成 166 案。

107年累計追蹤輔導訪視服務 41,080 人次，其中電訪 31,520 人次（76.73%）、家訪 5,316 人次（12.94%）、面談 3,349 人次（8.15%）、及其他訪視 895 人次（2.18%）（如表一）。

表一：107年追蹤輔導訪視服務分析表

訪視類型	電訪	家訪	面談	其他訪視	總計
人次	31,520	5,316	3,349	895	41,080
百分比	76.73%	12.94%	8.15%	2.18%	100%

3.依藥癮個案需求評估轉介相關網絡單位及民間單位，107年轉介服務 294 人次，包含轉介醫療戒治 40 人次、保護扶助 19 人次、就業輔導 201 人次及其他民間單位 34 人次（如表二）。

表二：107年藥癮個案轉介服務一覽表

轉介服務	醫療戒治	保護扶助	就業輔導	其他		總計
				其他民間社福(慈善)單位	中途之家	
人次	40	19	201	28	6	294
百分比	15.83%	8.33%	63.34%	11.67%	0.83%	100%

4.結合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橋頭分會志工及培訓之熱心團體人士，107年以電話關懷本局列管藥癮個案計581人。

(二)藥癮個案出監銜接輔導

- 1.由本局個管師主動於藥癮個案出監前1個月至高雄市矯正機關入監銜接輔導，提前與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初步會談評估個案需求及提供各項社會資源、就業支持、醫療戒治等資訊，俾利出監後續提供關懷輔導。
- 2.107年至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高雄女子監獄、高雄女子勒戒所等5家監所計團體輔導107場、7,407人次，個別輔導60場、833人次及懇親會9場、1,830人次，家屬諮詢服務4場次、29人次(如表三)。

表三：107年藥癮個案出監銜接輔導一覽表

單位	個別輔導		團體輔導		懇親會		家屬諮詢服務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高雄戒治所	12	173	24	2,056	3	680	—	—
高雄第二監獄	12	352	24	1,953	6	1,150	—	—
高雄監獄	12	62	22	1,255	0	0	—	—
高雄女子監獄	12	119	25	1,845	0	0	4	29
高雄女子戒治所	11	126	11	126	0	0	—	—
明陽中學	1	1	1	172	0	0	—	—
總計	60	833	107	7,407	9	1,830	4	29

(三)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1條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採多元方式辦理，並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規劃不同適性課程。

1.初犯者毒品危害防制課程

(1)提供初犯受裁罰者法令、毒品危害與戒治和愛滋病防治等課程內容，107年計辦理28場次，1,019人次參加。

(2)惟執行發現，藥癮個案混用毒品情況日增，施用毒品原因以紓壓及無聊為主，本局未來將加強宣導混用毒品的危害性，並強化教育正確因應生活壓力技巧及時間管理。

2.預防再犯團體

(1)講習採多元方式辦理，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採不同適性課程，針對裁罰 2 次以上者，安排參加「預防再犯團體」，透過紓壓、運動等課程，催化受處分人改變動機，協助建立健康新生活模式，避免其再犯，107 年辦理 23 場次、153 人次參加。

(2)評估該團體課程有助於提升受講習者自我覺察能力、用藥對情緒與自身危害性及維持正當生活之重要性。

3.新心小站

(1)講習現場設置「新心小站」提供藥癮個案情緒困擾諮詢，提升壓力處理能力，107 年辦理 24 場次，134 人次參與，諮詢類型以自我探索佔最多（36%），（如表四）。

表四：107 年新心小站諮詢類型一覽表

諮詢類別	自我探索	家庭	工作	感情	身體狀況	官司	其他	總計
人次	48	19	19	11	6	18	13	134
百分比	36%	14%	14%	8%	5%	13%	10%	100%

(2)經由輔導人員個別輔導後，學員表示能覺察自己施用毒品的原因，並促使思考是否戒毒及相關醫療資源，整體輔導滿意度為 98.32%。

(四) 24 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服務（0800-770-885）

1.提供民眾、藥癮個案及家屬戒毒資訊與資源諮詢，107 年受理 1,218 通，其中個案與家屬來電總通數 1,008 通，佔總通數 82.8%。

2.依諮詢問題面向服務計 1,231 項次，其中主要以「心理支持」798 項次（占 64.83%）為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159 項次（占 12.92%），另醫療戒治 80 項次（占 6.5%）。

(五)辦理「飛躍夢想」社區支持團體

1.為提供有藥癮困擾者及家屬情緒抒發及心理支持管道，以開放、友善、去標籤化、接納方式，定時定點辦理社區支持團體，107 年共辦理 48 場次、451 人次參加。

2.參加成員表示，透過團體成員經驗分享及互動，藥癮者及其家屬能理解藥癮戒除有高度困難，且強化家庭支持及社會支持力量，有助於修復藥癮家庭關係，重建個案正向看待自我及價值觀，並協助藥癮者早日復歸家庭及社會。

(六)加強毒品防制宣導發掘隱性個案

1.強化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鼓勵隱性毒品人口主動求助，

以加強全民眾、網絡單位人員及父母辨識、初步觀察評估為重點，並結合本府警察局「住宅安居計畫」進行宣導，以利及早辨識用毒風險，發掘毒品隱性人口，107年發掘毒品隱性個案200人。

2.提供2款藥物濫用尿液快篩試劑供民眾免費索取，協助民眾瞭解家人、朋友藥物濫用情況，以提早發現施用藥物者，及早介入提供服務，107年共16人領取藥物尿篩試劑，經初篩均為陰性。

(七)公私協力關懷涉毒家庭未成年子女

為全面預防因父母涉毒造成兒童及少年照顧疏忽或不當照顧，本局107年與警察局、毒防事務基金會等單位召開3次會議，研商合作流程及評估指標，依據涉毒風險及兒童及少年需求評估，提供家庭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抑制毒品新生人口，107年轉介毒防事務基金會服務共36個家庭。

(八)連結地檢署合作零毒害司法處遇

1.107年3月2日參加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召開「緩起訴毒品案件社區處遇分流研習會議」，介紹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RANT）多元司法處遇計畫特色，評估方式、分流作法。

2.本局結合高雄地檢署及4家醫療機構與合作創新推動「飛躍·非藥多元司法處遇方案」分流評估計245位，經地檢署裁定為低醫療、低再犯緩起訴藥癮個案計45名，並自107年7月起由本局協助輔導27人參加社會復健治療團體，經評估有效促進藥癮個案與本局個管師持續保持聯絡並接受輔導處遇。

(九)提升藥癮者復歸社會方案

1.107年1月26日與本府勞工局研議，結合友善企業共同建構藥癮者友善就業與環境，6月11日起拜會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及高雄監獄等，研商促進社會復歸機制。後續由毒防局轉介199名藥癮個案接受勞工局就業輔導。

2.結合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共同辦理女性藥癮者社會復歸方案，延聘心理師採心理劇模式，促進藥癮者自我覺察，共辦理12場次，117人次受益。

3.辦理本市藥癮者社會復歸補助，提供生活重建輔導服務（含入監（所）、住院關懷輔導、出監（所）、出院銜接服務等），107年服務藥癮個案計75人、106人次。

4.辦理107年高雄市大寮區毒品防制跨網絡合作方案「全心生活·全新體驗」，結合大寮社福中心、衛生所於107年9月26日開辦，有效協助成員獲得紓壓及提升人際互動，107年共辦理5場次，41人次參加。

5.針對偏鄉杉林大愛園區社區藥癮者辦理社區成長團體及「自我啟發與家庭關係修復團體」，運用團體動力及融合生活職能之多元課程，覺察自我身心狀況並練習情緒表達，有效提升壓力調適，並持續戒毒，共計辦理 8 場次、48 人次參加。

6.辦理藥癮個案多元生活技能培訓、認識中途之家戒治資源及藥癮家庭與社區融合活動，共計 8 場次。

(+)培力藥癮者擔任反毒種子及參與社區服務

1.創新成立「螢火蟲家族」培訓方案，為支持藥癮更生人自發組成自助團體，陪伴有相同經歷藥癮個案，以激勵其戒癮決心。

2.本局結合慈濟基金會、學校、企業、國際獅子會及中醫師代表等公私部門，連結相關資源，開辦培訓課程，107 年成功培訓 16 位藥癮個案成為社區反毒種子；參與訓練 44 場次（含三期初階班、進階班與同儕團體）計 226 人次參加，深入監所、校園及社區志願服務 9 場次，受益民眾 11,681 人次。另安排螢火蟲家族成員 2 人接受電台及電視台採訪分享戒毒成功經驗，呼籲藥癮個案勇敢求助。

(+)補助藥癮個案相關措施

1.醫療戒治住院補助

提供本市藥癮個案醫療戒治住院費用補助，增強其住院戒治動機，以妥善處理藥癮者的戒斷症狀及共病問題，補助每名藥癮個案 1 年最高上限 2 萬 5,000 元/次之費用負擔，減輕藥癮者經濟負擔，107 年補助藥癮個案計 13 名。

2.心理諮商費用補助

提供藥癮個案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輔導，有效促進本市藥癮者及其家屬自我覺察、因應生活壓力與問題，107 年補助藥癮個案計 54 人、270 人次。

(+)提升個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為精進個案管理人員（含個管師及個管師督導）輔導藥癮個案服務品質，辦理毒防專業知能訓練，包含個案訪視輔導技能及訪視紀錄撰寫等課程，107 年共辦理 35 場次、672 人次參與。

(+)擴大合作經驗交流

1.107 年 5 月 3 日辦理民間資源交流座談會，邀請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等 6 家民間團體，進行雙向交流，增進公私部門服務效能，共計 38 人參與。

2.107 年 5 月 20 日參加 2018 年第一屆杜聰明博士戒毒醫學論壇，就新興影響精神物質、藥物濫用及毒品危害防制策略等議題研討，計 18 人參與。

- 3.參與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 6 月 15 日辦理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交流，共計 15 人參與。
- 4.107 年 6 月 29 日本局科長擔任高雄地檢署榮譽觀護人毒品防制專業教育訓練講座，計 60 人參與，有效提升榮譽觀護瞭解本市毒品防制作為及藥癮個案輔導資源。
- 5.107 年 6 月 29 日至高雄第二監獄參與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班結業典禮，並分享本局輔導處遇多元服務，計 50 人參與。
- 6.參與衛生局「107 年醫院督導考核心理衛生業務」（藥癮，精神疾患，自殺防治，菸害防制，家暴性侵等），計 2 場次。
- 7.107 年 8 月 15 日本局科長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7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反毒·愛很大」工作坊講座，向教育、醫療學者專家、各縣市教育局代表、高中職輔導老師、教官等 125 人，分享本市毒品防制網絡合作機制及相關推動成效。

肆、未來努力方向

- 一、為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透過定期召開毒防會報及網絡工作會議強化毒防網絡效能，精進校園毒品防制效能。
- 二、賡續提供緩起訴藥癮個案多元社區處遇，結合高雄地檢署及本市合作醫療機構推動「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方案」；另進駐橋頭地檢署，開辦關懷服務據點，提升藥癮個案便民服務。
- 三、委託民間規劃設立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推動藥癮個案及家庭在地化服務模式，協助藥癮個案復歸社會，抑制毒品新生人口。
- 四、結合社區藥局建置全市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培力在地的反毒種子師資深入社區宣講及諮詢服務，提升社區防護守護能力，達到全面預防、社區參與的精神。
- 五、持續辦理「螢火蟲家族」培訓計畫，連結公私部門於監所、社區及校園辦理反毒宣導活動，強化社區、校園防毒意識，並強化藥癮個案自我價值。
- 六、為協助藥癮個案復歸社會，規劃辦理「高雄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結合在地資源，活化現有設施，規劃多元課程，創造藥癮個案與家屬及社區民眾共融學習。
- 七、以「愛與陪伴，全民防毒」、「鼓勵毒品隱性人口主動求助」、「戒成專線 0800-770-885」及「拒毒技巧」為主軸，建構在學、在職、在營、在社區四大面向宣導網絡，全面補足斷點。

伍、結語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毒品防制工作的重視，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吸毒害人害己，一人吸毒、全家受害，更甚者影響社會安全。本局結合本市毒防事務基金會、跨局處毒防資源網絡及毒防會報發揮公私協力效能，執行「防毒」、「拒毒」、「戒毒」結合「緝毒」四大工作區塊，宣示高雄市反毒的決心及對毒品零容忍精神。並將以更積極的態度、全方位的思維、努力開創毒品防制新紀元，實踐宜居城市，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19 日

報告人：局長 潘 恒 旭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恒旭謹代表觀光局提出業務報告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觀光局負責推動本市整體觀光發展，主管國內外觀光行銷推廣、觀光活動推展、觀光產業輔導管理、風景區規劃建設與營運維管、動物園經營管理等相關業務，承蒙大會及各位議員先進大力支持，策勵本局各項重要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敬表感謝。

自市府新執政團隊上任後，積極行銷高雄觀光，期能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到訪高雄，帶動觀光產業及經濟的活絡發展。今年 2 月舉辦為期 12 天的愛河燈會金銀河，成功吸引超過 409 萬人潮，相較去年為期 14 天 301 萬人次成長 36%；崗山之眼於 2 月 5 日重新開幕，平均每日參觀人潮近 4 千人，相較 107 年平均每日參觀人次大幅成長約 83%。據國際知名訂房網站 Agoda 公布，2019 年春節期間亞洲人最愛旅遊十大城市，高雄首度入榜擠進第 5 名，而國人最愛訂房的亞洲十大城市，高雄則躍居第一，擠下連續 2 年冠軍日本東京。今年高雄觀光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有個非常好的開始，我們亦將持續戮力不懈，期能爭取更亮麗的成績。

以下謹就本局觀光業務推動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觀光推動方向

配合市府「打造高雄全台首富」的施政目標，本局以「人進得來」為推動觀光目標，結合「以愛河為名的愛情之都」、「以壽山為名的樂活城市」的行銷策略，塑造高雄成為亞洲的愛情、樂活城市，大力行銷愛河產業並結合周邊婚紗、遊艇、餐飲、飯店、禮品等行業，積極推動「愛情產業鏈」，成為國際愛情主題旅遊熱點，並透過「打造一心三線旅遊行程」、「鼓勵業者取得觀光專業認證」、「觀光代言人及名人帶路」、「經典美食比賽與推薦」、「節慶觀光與亮點活動」、「開拓觀光市場客源」、「招商引資發展觀光」及「創新觀光發展方案」等行銷推動主軸，期能發展「特色觀光，玩轉高雄」，提升高雄的觀光知名度、豐富旅遊內涵，讓高雄成為

國內外旅客喜愛的旅遊目的地，整體帶動觀光產業經濟發展。

參、觀光業務執行成果

一、觀光行銷與客源開拓

(一)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1.觀光代言人及名人帶路

(1)觀光代言人

邀請與高雄有關或認同高雄發展之名人（含虛擬偶像或卡通人物）擔任高雄觀光代言，除可引起媒體話題，提升高雄曝光度，並能吸引青年、銀髮、親子等不同遊客族群前來高雄旅遊。108年1月由白冰冰擔任觀光代言人，2月則由陳文茜女士擔任，後續將依不同目標客群邀請代言人。

(2)名人帶路

邀請與高雄有關或認同高雄發展之名人介紹私人推薦景點或在地美味小吃，藉以開拓不同旅遊族群客源來高雄旅遊。108年1月由晶華集團潘思亮董事長帶路，2月則由漢來美食林淑婷總經理帶路。

2.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1)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107年交通部觀光局全國旅服中心評鑑，高雄再度榮獲特優獎，連續三年獲得年度評鑑第一名，優質旅遊服務獲得肯定。

(2)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等業者合作建置「借問站」，目前已完成旗美9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48個服務據點。

(3)設立本市借問站 line@生活圈即時回覆旅遊系統，提供智慧化旅遊服務，截至108年2月目前已突破8,800人加入。

3.觀光資訊社群網站

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截至目前臉書粉絲人數已超過38萬人，微博粉絲人數逾31萬人，另106年4月設立IG，截至目前追蹤人數突破2.3萬人。

4.編印觀光宣導品

(1)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

遊宣傳資訊，每期發行約 10 萬本，透過超商、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觀光飯店、百貨公司及網路等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2)印製多語別旅遊行銷刊物

①製作旗鼓鹽美食地圖

結合旗津、鼓山、鹽埕三區 123 間各式平民美食，並有市長與董事長帶路等相關觀光路線推薦，推廣高雄老街在地美食之旅。

②印製自由行手冊（繁中、簡中、英、日、韓）、海空聯營宣傳手冊（繁中、英、日）、春天從高雄出發手冊（繁中、日）、崗山之眼摺頁（繁中、英、日）、寶來花賞溫賞公園摺頁（繁中）、哈瑪星摺頁（中、英、日、韓、泰）、郵輪旅客自由行摺頁（繁中、英、日）。

③印製細說旗山、細說內門、細說鹽埕、細說田寮、細說六龜、細說林園、細說大寮等地方深度導覽手冊。

5.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訂定「2018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吸引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107 年共送客 3,887 人至高雄旅遊。

6.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高屏澎好玩卡自 104 年 7 月推出截至目前已發行超過 10 萬張，結合航空公司、高雄捷運公司、捷運局、文化局及本市觀光業者合作，開發「高屏澎好玩卡－高澎金滿座」、「春旺高雄、日澳遊港」、「輕軌周遊 24HRs」、「親子暢遊卡」、「雙層巴士歡樂載卡多」、「聖誕幸福卡」、「高鐵高捷聯票（結合輕軌周遊 24HRs 商品）」等超過 20 套各式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800 優惠商家，提供旅客一卡在手即可輕鬆暢遊高雄。

7.美食旅遊行銷活動

(1)「高雄暖呼呼」冬季觀光行銷

自 1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舉辦「高雄暖呼呼」活動，用「火鍋」做為冬季主題，推出「高雄暖呼呼·鍋物寶典」，結合特色鍋物並推薦 7 條適合自由行旅客美食遊程，並邀請人氣部落客「郭小寶。呂小珊。這就是青春」撰文，邀請全台民眾冬天來高雄旅遊享美食。

(2)烏魚子佐餐酒大賽

於 108 年 1 月 31 日舉辦，共 25 家報名參賽，邀請來自業界的美食專家焦桐、吳恩文、徐仲、陳飛龍、李怡君（高餐中餐系副教授）、葉欣雅副局長等 6 位共同評審，比賽結果金牌－翰品酒店高雄、銀牌－寒軒國際大飯店、銅牌－國賓大飯店，引起媒體報導及民眾討論熱潮，並

邀請得獎店家於 2 月共同前往新加坡參與高雄觀光推介活動，行銷推廣成為高雄特色美食。

(3) 2019 打狗包子爭霸賽

號召本市飯店、餐廳、包子店及早餐店業者推出特色包子報名參加，透過第一階段網路人氣投票及第二階段包子料理決賽由評審試吃評分，於 3 月選出高雄十大包子，推廣成為國內外旅客來高雄旅遊必吃美食。

(二)積極開拓觀光客源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1) 2019 年新加坡地區觀光推廣活動

隨同市長赴新加坡推廣，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假 Copthorne Kings Hotel 舉辦高雄觀光行銷記者會，邀請知名主持人崔麗心現身代言推薦「三山+六龜」行程，以及烏魚子比賽金銀銅獎得獎業者現場端出烏魚子得獎料理，行銷高雄特色美食，共有約 20 名新加坡在地媒體記者出席。

(2) 2018 年泰國市場推廣行銷活動

107 年 8 月赴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 B2B 活動，與泰國旅行業界互動；並於曼谷百貨公司 Central World 辦理推廣活動，以設置攤位及趣味問答互動方式行銷高雄美食、文創及新興景點。

(3) 2018 年高雄觀光日文網站媒體發布會

107 年 10 月赴日本東京辦理高雄觀光日文網站媒體發布會，邀請日本當地平面、電子、網路等媒體超過 15 間公司參與活動，並協助行銷推廣高雄日文觀光網站，成效頗彰，有效提高網站人數觸及率，已超過 10 萬人次，提昇高雄在東京地區知名度。

2.參與國內旅展

(1)觀光局結合原民會、農業局等局處及相關業者共同參加「2018 高雄國際冬季旅展」(1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以「魅力高雄 冬遊精彩大無限」為主題，推出特色遊程。

(2)參加 2018 ITF 台北國際旅展(107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結合農業局和高雄市觀光工廠發展協會，以及高雄飯店業者成立高雄館，共同聯合行銷。

3.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1)日本、韓國市場：

① 108 年 2 月 18 日日本京都右京區區長等一行人拜會本局，商談於 2020 年舉辦打狗更名高雄百年紀念，在京都高雄及本市兩地分設紀

念碑及相關合作事宜，促進雙方交流。

- ②配合高雄市議會於 107 年 7 月 7 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辦「台日交流高峰會」，除設置宣傳攤位、提供日文版高雄觀光行銷宣傳影片及觀光旅遊摺頁，並出動高雄熊與日方貴賓互動及致贈紀念品。另接待來自日本北海道及日本札幌之議員參訪團至本市最夯新亮點「崗山之眼」體驗。
- ③與國慶旅行社合作推廣暖冬遊高雄-高爾夫球行程包裝，邀請 24 位韓國旅行社業者於 107 年 9 月中旬來高雄踩線，並至信誼、大崗山、山湖觀、嘉南、南一、南寶等高爾夫球場考察。包裝行程自 107 年 9 月底開始販售，至 108 年 2 月共約帶客 900 人至高雄旅遊。
- ④與釜山航空合作網紅宣傳案，邀請兩組韓國知名部落客於 107 年 9 月來高雄踩線，其中 Kim kyungrip 共發佈 6 則旅遊文章，Choi one 共發表 5 則旅遊文章及 11 則美食文章。

(2)港澳、大陸市場：

107 年 11 月接待香港華商旅遊協會 120 人來高雄踩線及辦理年會，並前往旗津、崗山之眼、月世界等地參訪，進行高雄 4 天踩線遊程。

(3)東南亞市場：

- ①越南旅遊業者及越捷航空 107 年 7 月來高踩線，本局參加晚宴並簡報推介高雄新興景點。越南國家旅遊總局亦於 7 月由副總局長率團來台辦理越南觀光推介會，本局安排參觀旗津黑沙玩藝節、品嚐海鮮及體驗愛之船，增進雙方交流。
- ②接待泰國學生青春壯遊台灣 3 隊隊伍至本市著名景點並協助安排住宿及交通；泰國北纜府觀光局局長拜訪本局；泰國清邁旅行社踩線團至本市佛陀紀念館等景點踩線。
- ③協助菲律賓 ABS-CBN 媒體集團來高拍攝 TRENDING WITH KELLY 旅遊節目，合作行銷高雄觀光。

4.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 (1)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107 年下半年，虎航開航「高雄－名古屋」、華航開航「高雄－香港－雅加達」、菲亞航開航「高雄－馬尼拉」等航線。
- (2)高雄國際機場 107 年 1 至 12 月平均航線為 36 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354 班。

5.配合國際郵輪行銷

設計郵輪旅客專屬摺頁及遊程，完成灣靠郵輪遊客專屬遊程摺頁，已於

107年10月新增本市新興景點（棧貳庫、哈瑪星光任務、崗山之眼等），介紹4條灣靠遊客6-8小時之特色行程介紹；另針對Fly-Cruise方式乘坐飛機來高搭乘郵輪旅客，設計不同主題，分別提供當日來回及兩日遊的景點建議，讓旅客盡情探索高雄風光。



觀光代言人—陳文茜行銷高雄觀光活動



名人帶路—潘思亮董事長推薦鹽埕區美食



旅服中心榮獲評鑑全國特優



行銷旗鼓鹽美食之旅



烏魚子佐餐酒大賽



打狗包子爭霸戰行銷記者會



2019 年新加坡地區高雄觀光推廣活動



日本京都右京區區長等一行人拜會本局

二、觀光活動推展

(一)辦理年度觀光主題活動

1.2019 高雄燈會藝術節

108 年 2 月 9 日至 20 日止共計 12 天於愛河舉辦愛河燈會金銀河，活動亮點包括開幕式邀請霹靂布袋戲及知名藝人演出、主題燈區、高雄人劇場、國際之夜、明華園戲劇總團演出、藍寶石歌廳秀、親子彩繪小提燈、大胃王比賽等，並設有熱鬧滾滾的金銀財寶夜市。愛河燈會金銀河吸引眾多人潮，累計參觀人次達 409 萬 9,626 人次，較去年 301 萬人次成長約 36 %，推估產值約 45.5 億元，較去年產值 31 億元成長 46.77%。

2.2018 寶島仲夏節「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107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26 日在旗津海水浴場展開，以「高雄讓我不想回家」為主題，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舉辦「寶島仲夏節」活動結合環保愛地球、運動、美食及海洋輕旅的概念，鎖定國內外年輕族群為主要客群，推出系列在地體驗活動及異業結盟旗津店家優惠，並結合棧貳庫－旗津新航線，搭配活動推出「旗津 520」（旗津我愛你）住宿優惠方案，促進遊客到旗津旅遊的消費意願，透過整合行銷帶動在地觀光產業及消費市場，吸引參觀人次達 115 萬 3 千人次，創造經濟效益約 7.1 億元。

(二)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西子灣送夕陽活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於西子灣觀景平台舉辦歡送夕陽音樂會，邀請樂團現場演出，並準備「高雄暖呼呼咖啡」及「小豬造型甜點包」送給現場民眾，活動最後安排演奏 80 年代梅艷芳所演唱的香港經典粵語歌曲「夕陽之歌」，也就是李翊君所演唱的「風中的承諾」，上千民眾共聚在懷舊的音樂中一起送走 2018 全台最後一抹夕陽，迎向嶄新的一年，並藉此行銷遊客來高雄西子灣賞落日、拍美照、吃美食。

2.市境之南樹元旦賞日出活動

108年1月1日清晨於林園汕尾爐濟殿廣場公園舉辦，安排高雄熊、在地林園夢工廠及逆風鈴樂團精彩表演，韓市長現場親自將「日照港都、高雄發大財」祈福卡掛在「市境之南樹」上，並共同合唱「Morning has broken」、「You are my sunshine」兩首經典英文歌曲，現場吸引近千民眾參加，並有眾多媒體前往報導，打響「市境之南樹」祕境新景點，帶動林園地區旅遊熱潮。

3.「2018 愛河水漾嘉年華」

於107年6月30日至7月8日在愛河水域展開，活動內容包括愛河流域靚旅體驗、樂團搖滾大舞台、水上情歌大賽、啤酒美食文創市集，並與週遭景點及產業串連，結合30多家旅宿業者提供各項旅宿優惠，邀請遊客來高雄體驗愛河之旅。

4.2018「來觀光吧！魅力高雄」活動

於107年9-10月辦理，選定梓官、彌陀、永安、茄荳四區，透過8趟次深度旅行，遊程含在地導覽、農漁特產介紹、地方手作課程及美食饗宴，讓遊客感受高雄海線魅力，且為推廣在地物產，特與知名餐廳結合推出創意料理及食譜，共同行銷美食觀光。10月14日於蚵仔寮漁港辦理「高雄海 color 同樂會」，邀請知名樂團表演及特色市集展售，延續高雄海線潮旅行之風潮，計吸引約6千人次參與。另為行銷推廣高雄海岸觀光，發行梓官、彌陀、永安及茄荳等地區觀光細說手冊，擴大活動效益。

5.「2018 乘風而騎～遊高雄」活動

於107年9-10月在大社區及鳳山區辦理2條深度單車遊程路線，遊程含在地導覽人員、景點介紹、地方美食及體驗地區特色活動，及一場「彩鳳千人逍遙遊」活動，以實境解謎方式推廣行銷鳳山古城文化、宗教建築、軍事地景、眷村聚落和綠活藝術等多元風貌，活動總計吸引約2千人次參與。另發行大社區及鳳山區的觀光細說手冊，擴大活動行銷效益。

6.推薦特色旅遊行程踩線團

為提前行銷本市重大節慶活動及六龜寶來溫泉周邊景點，於107年11月8日至9日邀請全國北中南入境旅行公會所屬會員至本市踩線，安排新興景點棧貳庫、中都濕地、內門快樂農場、順賢宮參訪，夜宿寶來溫泉區旅館，隔日再前往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桃源寶山二集團體驗弓琴製作、品嚐山茶、愛玉子等在地特產，並前往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現勘。本次踩線團共計約50位業者參與，均留下深刻印象，並表示後續將積極規劃組成旅行團至本市旅遊。

7.六龜寶來山城特色行銷推廣活動－暖心六龜緩緩行

特別邀請日本攝影師小林賢伍體驗六龜山城，並由在地業者推薦寶來不老溫泉及特色 DIY、美食與好茶，藉由短片拍攝感受多元的六龜山城魅力，用旅人的角度介紹六龜美麗山城，包括山茶、愛玉咖啡、手作工藝植物染、香草生態、趣味山訓體驗、果乾、窯烤麵包 DIY，以及特色景點，呈現每位業者對服務品質的執著及用心，邀大家慢遊高雄山城後花園六龜寶來。小林賢伍六龜山城系列行銷影片自 107 年 12 月 22 日於高雄旅遊網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截至 107 年底已累計 15 萬 9,763 觸及人數，影片觀看次數達 5 萬 4,947 次。

(三)推動軍事觀光

1.軍事遺址盤點

委託高雄市舊城文化協會盤點高雄軍事遺址，現勘並評估開放觀光可行性，目前規劃優先開放鼓山洞。

2.協調結合軍方相關資源

與陸、海、空三軍官校協商轄下所屬單位或場域，結合成為軍事觀光資源可行性。

3.規劃軍事觀光特色遊程及配套措施

整合規劃軍事觀光主題遊程，並同步進行參觀導覽機制研擬及導人員培訓等作業。



西子灣送夕陽活動



市境之南樹賞日出活動



2019 愛河燈會金銀河開幕



愛河燈會金銀河吸引眾多人潮



愛河燈會金銀河明華園戲劇總團精湛演出



愛河燈會金銀河閉幕壓軸藍寶石歌廳秀



推薦特色旅遊行程踩線團



暖心六龜緩緩行行銷推廣活動



軍事觀光景點勘查



與海軍官校協商推動軍事觀光

三、觀光產業提升與管理

(一)推動愛情產業鏈

大力行銷愛情產業，推出各項行銷活動同時結合周邊飯店、餐飲、婚紗、禮品等行業，推廣愛河成為國際愛情主題旅遊熱點：

1.愛情產業鏈總顧問

邀請瓊瑤女士擔任愛情產業鏈總顧問，將結合其愛情經典名著及影視作品，並規劃推出「瓊瑤宴」創意料理美食，大力行銷高雄愛情產業鏈，打造高雄愛情之都。

2.「1314 愛情日」行銷活動

訂定每月 13 及 14 日為「1314 愛情日」，1 月份結合旅宿業推出「愛情套房」，並舉辦「十大愛情摩鐵票選活動」，透過民眾票選及部落客實地評審選出本市十大愛情摩鐵，行銷本市特色旅宿；2 月份配合西洋情人節舉辦「墜入愛河」、「給愛河的一封信」等活動，並結合 19 家飯店推出「愛情套餐」。

(二)招商發展觀光

1.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107 年度調整開發規模、地上權權利金、土地地租、營運權利金收取方式，於 107 年 5 月辦理第 3 次公開招標，無廠商投標。考量 107 年 12 月迄今旗津風景區旅客人次有明顯增加及後續市場環境看好，刻正規劃重新辦理招商公告事宜。

2.蓮潭湖畔都會渡假園區開發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旅館（含短期住宿旅館、樂活長住養生村或渡假村等）及旅館附屬設施辦理為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經 107 年 10 月以促參方式辦理公告招商，惟無廠商申請。現持續積極接洽潛在廠商，蒐集相關意見辦理後續評估事宜。

(三)溫泉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皆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11 家坡審通過（其中 8 家業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

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辦理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業許可,並公告「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目前已核准 9 家業者申請用水。

(四)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1.輔導民宿申設

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本前揭公告範圍內,有意願申請民宿設立之民眾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本局申請設立;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請民宿設立之民眾,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亦可向本局申請設立。目前於前揭公告區域內有 2 案申請案,分別位於鹽埕區及鼓山區之哈瑪星地區;另於公告範圍外,亦有 2 案向本局提出申請,均位於旗山區,本局業已召開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另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輔導小組」,實際現勘輔導業者積極改善後,申設旅宿登記。

2.推廣穆斯林友善餐旅及餐廳

因應新南向政策,為開拓穆斯林客源,並加強行銷宣傳本市已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之 14 家旅館、穆斯林友善餐廳認證之 9 家餐廳及清真穆斯林餐廳業者 2 家,邀請 2 位韓國穆斯林網紅,來高拍攝認證之旅館、餐廳及本市知名景點透過網路行銷宣傳本市穆斯林觀光旅遊。2 位穆斯林網紅已將景點、飯店短片置於 IG 上,發布 27 篇短片,每篇約有 7 千至 1 萬次的觀看次數。

3.旅宿業稽查及非法取締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7 年 1 至 12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384 家次、日租屋稽查 113 家次,共裁罰 136 家。

4.107 年城市好旅宿評比獲特優首獎

為提升各縣市政府於所轄旅館業及民宿管理成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107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本局管理執行績效優異獲得特優,連續三年榮獲特優肯定。



十大愛情摩鐵票選活動



情人節墜入愛河活動



結合飯店業者推出愛情套餐



城市好旅宿評比榮獲特優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一)蓮池潭風景區

1.10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106/10-107/12）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995 萬元、自償款 17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330 萬元，共計 3,500 萬元，辦理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及南側人行步道環境整理及綠美化，營造生態、友善都市空間並創造環境景觀亮點，已於 107 年 12 月完工。

2.107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107/10-108/06）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25 萬元、自償款 12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950 萬元，共計 2,500 萬元，辦理孔廟至春秋閣間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及停車場改善、營造水岸親水空間，並將老舊設施拆除減量，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

3.水上彈跳活動及洋咖啡

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於 106 年 5 月 15 日開始試營運，搭配咖啡輕食之販售，並於 107 年 6 月引進新式水上闖關浮台及假日市集，107 年遊客人數約 3 萬 6,524 人次，將持續打造蓮池潭成為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4.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活潑可愛的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7年來客數約13,600人次。

5.蓮池潭遊潭電動船低碳旅遊

以「蓮潭水上音樂盒」為主題，由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結合動人歌聲及悠揚樂音，提供遊客多元感官體驗。107年購票遊玩人數約1,563人次。

6.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及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於107年10月25日與新承租廠商簽約，預計108年4月底前完成整備，推動滑水運動觀光。

(二)金獅湖風景區

1.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榮獲 2018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金質獎。

2.106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106/09-107/07）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710萬元、自償款150萬元及本府配合款1,140萬元，共計3,000萬元，辦理金獅湖橋亮點綠化營造、護岸培厚區生態綠美化，改善親水休憩空間，已於107年7月完工。

3.107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107/11-108/10）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710萬元、自償款150萬元及本府配合款1,140萬元，共計3,000萬元，辦理老舊步道整建及北區公廁、園區照明等公共服務設施改善，預計108年10月完工。

4.金獅湖蝴蝶園

(1)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飼養展示約30種、1,800餘隻蝶類，經休園整建打造蝴蝶生態主題園區，於106年9月17日重新開幕營運，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自107年1月1日起入園收費，107年遊客人數約8萬5,534人次。

(2)流浪蝴蝶協卉手作教室

委外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提供自然、人文手作教育及簡易咖啡、茶飲舒適空間，提升休憩環境及服務功能。另與委商合作於107年12月9日舉辦「聖誕歡樂蝴蝶園」活動，結合You12微型積木，科藝集合等團隊前來擺設積木、樂高機器人、史萊姆等手作攤位，吸引1萬7千多人到場共襄盛舉。

(三)愛河、壽山風景區

1. 打造愛河鵲橋景點

為強化愛河觀光資源，預計打造愛河鵲橋景點意象，引入水舞噴泉，初步規劃設置地點位於苓雅寮鐵橋（愛河鵲橋），完成後可結合輕軌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顯著地標，搭配音樂水舞，呼應整體環境，讓愛河更加光彩浪漫，後續將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2. 柴山石頭公廟湧泉開發計畫

為營造觀光新亮點，開發高雄浴場計畫；經舊城文化協會考證，日治時期高雄溫泉使用之泉源目前仍持續湧出泉水且終年不絕，目前正規劃重現高雄溫泉，營造特色景點。

3. 壽山新設打卡點

為行銷以壽山為名的樂活城市，推動銀髮族登山健行風潮，營造壽山打卡景點，目前刻正規劃於南北壽山登山步道 4 處特色景點設置打卡設施。

4. 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106/09-107/07）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41 萬元、自償款 6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494 萬元，共計 1,300 萬元，辦理壽山情人觀景台及忠烈祠前庭改善工程，保留並營造忠烈祠周邊場域的歷史紀念性與人文環境，已於 107 年 7 月完工。

5. 107 年度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107/10-108/09）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25 萬元、自償款 12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950 萬元，共計 2,500 萬元，辦理壽山風景區長壽路入口意象區營造、改善老舊公廁並新設安海街登山步道及觀景平台，預計 108 年 9 月完工。

6.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

新建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提供優質旅遊諮詢服務功能及休憩空間，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與新承租廠商簽約，預計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整備。

7. 愛河貢多拉船

引進廠商營運台灣首艘貢多拉船，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多元化，並透過異業聯盟，結合週邊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眾體驗浪漫愛河之旅，107 年載客數約 1 萬 6,500 人次。

(四) 旗津風景區

1. 107 年度旗津沙灘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07/12-108/10）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166 萬元、自償款 19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444 萬元，共計 3,800 萬元，辦理整建停車場北側至星光隧道步道及自行車道、改善救生站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貝殼館周邊排水設施，預計 108 年 10 月完

工。

2.旗津貝殼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現場由志工團隊為遊客提供解說服務。另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11 月 30 日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雀斯派倫特費雪的秘密－透明魚特展」，展出計約 100 餘件精緻的透明生物及透明魚類標本，推廣海洋生態保育的觀念。並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為旗津新亮點。107 年遊客人數約 7 萬 8,679 人次。

3.旗津沙灘吧

為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經公開評選優質廠商委外經營，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現場演唱、美食服務等，並舉辦沙灘足球賽及各式大小音樂及沙灘體育活動。107 年遊客人數約 6 萬 5,000 人次。

4.旗津海韻露營區

打造優質營區環境並引進專業廠商營運管理，提供遊客露營完善服務，帶動旗津旅遊新型態，107 年參與露營體驗約有 943 帳次。

5.引進國際性沙灘音樂活動

自今年 3 月起「旗津滿月趴」、「春天吶喊音樂藝術祭」、「春浪音樂節」、「高雄泡泡音樂節」等一系列音樂活動將陸續於旗津登場，強力吸引年輕族群來高雄瘋音樂、吃美食、賞美景，帶動觀光周邊產業發展。

(五)澄清湖風景區

1.106 年度澄清湖及鳥松濕地周邊環境整建工程（106/12-107/11）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396 萬 5,000 元、自償款 122 萬 5,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931 萬元，共計 2,450 萬元，辦理澄清湖風景區遊憩景點改善及鳥松濕地步道及廣場美化，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已於 107 年 11 月完工。

2.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鳥松濕地，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並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讓大人、小孩透過休閒遊憩活動親近大自然並增進生態保育知識。

(六)六龜寶來地區

1.107 年度寶來花賞溫泉公園周邊環境整建工程（107/07-107/09）

本府自籌款 100 萬元，改善寶來花賞溫泉公園主入口廣場及一旁寶來國中停車場之整地，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已於 107 年 9 月完工。

2.寶來花賞溫泉公園（三期）（107/12-108/10）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64 萬元、自償款 16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76 萬元，共計 1,600 萬元，辦理泡湯區新設及改善工程、新建廁所及盥洗室、整體植栽綠化及環境優化，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預計 108 年 10 月完工。

- 3.寶來花賞溫泉公園園區種植 1 千多棵開花喬木，讓遊客在各式植栽花卉伴隨下體驗手足湯之愜意風情。為維護優質環境與服務，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收取足湯門票費用，107 年購票參觀人數約 4 萬 6,009 人次。

(七)「崗山之眼」園區

1.硬體建設

(1)聯外道路及園區排水改善

因通往園區大莊路二巷現有道路狹窄，接駁車與共乘計程車上下會車不易，故觀光局與水利局共同針對道路旁排水溝加蓋，增加車道寬度，以利車輛雙向會車；另因去（107）年 6 月及 8 月豪大雨所造成短時間強降雨，已超過園區正常之排水設計容量，為改善此狀況，本次針對園區各平台及邊坡擴充排水設施功能。配合改善工程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起休園全面施工，108 年 1 月 27 日完成園區設施、植栽等環境整理作業，並於 108 年 2 月 5 日（大年初一）重新開園。

(2)阿公店停車場暨周邊環境工程（107/10-108/12）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25 萬元、自償款 12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950 萬元，共計 2,500 萬元，新闢岡山區菜寮路與水庫路口停車場，可增加停車格 46 格，並改善崗山之眼園區旁與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現有接駁區停車環境，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

2.營運管理

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正式開幕，成為本市熱門景點，帶動區域整體觀光發展。107 年購票參觀人數約 68 萬 7,990 人次。

(1)交通接駁措施

公開招標由高雄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營，以阿公店水庫門口、阿公店森林公園及大莊公園等 3 處停車場設置接駁區執行循環式接駁，以方便民眾搭乘。另於高雄捷運紅線南岡山站以紅 68 公車接駁，以方便民眾搭乘大中運輸工具至園區參觀遊憩。

(2)崗山之眼園區出租案

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提供咖啡輕食之販售，及文創商品販售，滿足遊客多樣需求。

(3)導覽解說預約服務

與大岡山人文協會合作辦理山水大崗山生態旅遊培訓計畫，推動大崗山及周邊景點深度旅遊，提升導覽解說服務品質，培訓導覽人員以提供遊客預約導覽服務。

(4)行銷活動

- ①與委外廠商合作於 107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崗山之眼新歌發表會 VS 婚紗走秀」活動，吸引逾千名遊客至現場聽好歌，賞好景。
- ②配合 108 年 2 月 5 日崗山之眼園區重新開幕，整合地方觀光產業，安排宣傳 MV 拍攝及露出，搭配市長視察園區及張珮敏代言拍攝 MV 兩場次媒體採訪，強力行銷崗山之眼重新開幕。自 2 月 5 日重新開幕截至 2 月底參觀人次累計達 9 萬 4,068 人次，平均每日參觀人次約 3,920 人，相較 107 年平均每日參觀人次（2,143 人）成長 83%。

(八)其他觀光建設

1.106 年度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新建工程（106/12-107/12）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912 萬元、自償款 8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608 萬元，共計 1,600 萬元，觀音山登山步道入口處新建公廁 1 棟及周邊景觀改造工程，利用工程建設使建物與山景整體環境氛圍及景觀意象融合一體，提供遊客便利性並提升環境整潔舒適性，已於 107 年 12 月完工。

2.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107/12-109/06）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3,186 萬元、自償款 49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124 萬元，共計 5,800 萬元，新建多功能服務中心、新闢停車場、聯外步道建置、夜間照明系統設置及周邊休憩空間整建，預計 109 年 06 月完工。

3.107 年度那瑪夏區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107/10-107/12）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70 萬元、自償款 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8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舊民權國小遺址及日本神社環境改善，設置觀景木平台及木棧道，可提供優質遊憩環境，已於 107 年 12 月完工。

4.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107/09-108/03）

客家委員會補助 84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6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新設美濃湖東側公廁及臨水岸階梯平台，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預計於 108 年 3 月完工。



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



旗津沙灘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新建工程



澄清湖及鳥松濕地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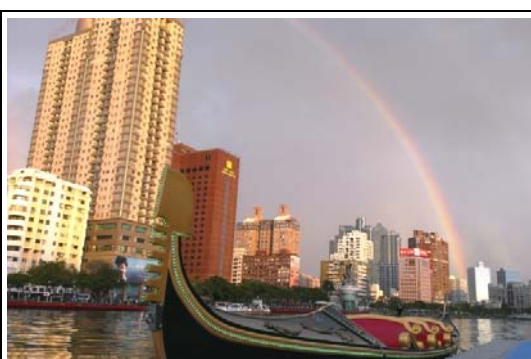
那瑪夏區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



蓮池潭水上彈跳活動



貢多拉船浪漫遊愛河



金獅湖蝴蝶園拍照打卡熱點



金獅湖「聖誕歡樂蝴蝶園」活動吸引民眾熱烈參與



旗津沙灘吧音樂祭活動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崗山之眼重新開幕



市長及張珮敏共同行銷崗山之眼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營運管理成效

積極加強壽山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充實遊園內涵，提昇整體遊憩品質，並加強辦理動物行銷及各類教育推廣活動，成功吸引民眾遊園，107年入園人數達75萬367人次。

1. 園區環境設施整建

107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107/11/01-107/12/28）

辦理大象、狐獾、白犀牛、老虎、黑熊等內舍及展場整建，以提升參觀介面及動物居住環境品質，已於107年12月28日完工。

2. 教育推廣暨行銷

(1) 推動動物認養計畫並邀請企業共同參與

積極推動「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增進園區動物飼養保育及研究福祉。107年度共有563位民眾、6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88萬2,945元。

(2) 規劃辦理各類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

① 動物園年度教育推廣活動配合每月推出動物主題月及動物集章冊，加強動物園活動主軸之保育教育功能與互動性，有效吸引民眾回流參觀或成為動物認養人。壽山動物園擁有豐富的動植物資源，配合活動執行，辦理兒童寫生、動物認養及保育、節慶教育宣導、親子教育推廣、偏鄉小學教育宣導等多元化活動，並多方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行銷宣傳（如飯店或旅遊業者結合行程規劃等），除能提升參觀人數，更能形塑專業形象並發揮動物園重要的保育教育功用。

② 為加強遊客使用網頁之便利性，動物園網站進行全面更新，以響應式網頁設計，方便遊客使用電腦或各種行動通訊裝置瀏覽動物園各項訊息及資訊，並加強網站之教育功能提供各種動物豐富之教育解說資訊。

(3) 提供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並訓練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7年志工共計服務4,551人次，服務時數逾1萬3,653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272團次，導覽人數計約6,386人次，優質表現深獲肯定。

(4) 動物園暑期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8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並搭配40周年慶活動推出壽山老照片巡迴展及夜間主題

展演，結合三大兒童劇團周周輪番表演，帶領小朋友進入不一樣的動物世界。開放期間配合舉辦「2018 夜宿動物園營隊」活動，並首度規劃夜間生態探索，讓小朋友認識日間與夜間不同的動物園風貌，及探索夜間動物生活型態，藉以更深度了解動物世界，感受大自然的奧妙與生命之美。

3.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合作交流

(1)國內部分

為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與臺北市立動物園持續進行保育合作，延續珍稀野生動物在臺灣的保種族群，並豐富本市動物園展示內容：

- ①搭配 107 年壽山動物園園區改善工程進行白犀牛、長鬃山羊及孟加拉虎等展場與動物內舍之整建，於 108 年將引進前述動物，豐富本市動物園展示內容。
- ②共同合作智利紅鶴與狐獴借殖展計畫，將智利紅鶴運送至臺北市立動物園借殖展，藉由增加智利紅鶴族群整體數量，預期將可提高繁殖機會，以達到物種保育的目的；107 年底新建完成狐獴區展場與內舍，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自臺北市立動物園引進狐獴進行展示。

(2)國外部分

積極與國外動物園進行交流，並參與國際保育計畫：

- ①在臺灣駐泰大使的見證下，與泰國國家動物管理局共同簽署雲豹保育計畫合作意向書，未來雙方將在動物醫療照養、保育繁殖、人員訓練及教育推廣等各方面，進行更密切交流合作。
- ②積極與國際保育協會接軌，於 107 年 10 月派員參加東南亞動物園協會（SEAZA）於泰國辦理之第 26 屆年會，會中發表本市動物園執行黑熊環境豐富化之觀察研究，藉由國際會議之參與，促進與多方動物園機構共同推動保育合作之機會。

(二)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

積極辦理壽山動物園未來發展藍圖案，並為充實本案之國際觀，邀請泰國國家動物管理局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及指導本案有關動物園定位、動物收集計畫及整體發展構想等面向進行討論，並於 107 年 7 月完成全案之未來藍圖規劃，將分年逐步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為兼具保育、研究、教育與娛樂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營造成為本市國際觀光亮點。

(三)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

本園區定位為南台灣山城綠色生態門戶，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觀光局）

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目前已完成「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水土保持規劃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等審查作業，另開發計畫書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查，於 107 年 9 月 5 日獲內政部核發開發許可在案。本案主要聯外道路預定於 110 年 4 月完工通車，園區土地異動登記地預定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規劃於 3 年內完成道路工程後，依程序完備相關土地設定及建設開發作業。



新春向民眾拜年暨發紅包活動



壽山動物園引入全新動物明星狐獴



2019 元旦澄清湖動物認養活動



金剛鸚鵡—會飛的傳聲筒教育推廣活動



壽山動物園 40 週年老照片展活動



查普曼斑馬主題月活動



肆、未來工作重點

- 一、結合相關產業及各界資源推動愛情產業鏈，打造高雄成為亞洲愛情主題旅遊熱點。
- 二、整合市區、原縣區及民間資源，推展重大節慶及特色觀光活動，並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一心三線」旅遊行程，帶動地方發展。
- 三、盤整軍事遺址及相關資源，推動特色軍事觀光。
- 四、輔導提升特色旅宿，並鼓勵業者取得觀光專業認證，整合推出行銷方案，帶動旅宿產業蓬勃發展及升級。
- 五、推動旗津渡假旅館、蓮潭湖畔都會渡假園區等招商開發案，帶動整體觀光發展。
- 六、輔導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業者合法化，並辦理溫泉取供事業，推動溫泉觀光發展。
- 七、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資源，開發新景點及加值活化既有景點，提升觀光遊憩景點吸引力及服務品質。
- 八、協同經發局及民間、學界力量，結合文創及在地特色元素改造觀光夜市，提升夜市商圈整體觀光環境
- 九、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合作交流，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為兼具繁育、研究、教育與休閒功能的現代化綠色動物園。
- 十、評估推動賽馬、賽車等產業，注入本市觀光及經濟發展新動能。

伍、結語

觀光是一門好生意，具有活絡經濟、帶動地方發展的功效，恒旭將一本初衷，以高雄觀光發展為念，戮力帶領本局同仁，共同為高雄的觀光努力。雖本局預算及人力資源相當有限，我們將本於勇於任事、勤奮不懈的精神，主動協調相關局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觀光局）

處，並設法結合各界資源及力量，落實打造優質、友善的觀光環境，整合多元創意行銷及特色活動，輔導提升旅遊產業，積極開拓國內外多元觀光市場客源，打造高雄成為國際級的熱門旅遊目的地，實現「人進得來」的理念，帶動高雄經濟蓬勃發展。

祈請各位議員先進繼續給予大力支持與指教，帶動本市觀光大步向前邁進，創造市民優質生活環境及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年4月19日

報告人：局長 鄭永祥

壹、前言

貴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本人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希望貴會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本局一定積極檢討改進。

交通是轉動城市發展引擎之一，與智慧城市、低碳永續及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進行交通運輸政策規劃與評估、公共運輸服務監督與管理、建置並維運智慧運輸系統、改善停車問題、降低肇事率，希望提供大高雄市民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更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邁向更永續的都會運輸系統。

現謹就本局各項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交通施政願景

為實現「最愛生活在高雄」市政施政願景，本市交通運輸政策建構在「GREEN！永續綠交通：整合的交通（inteGration）、可靠的交通（Reliability）、生態的交通（Eco-mobility）、效率的交通（Efficiency）、便捷的交通（Networking）」等五大願景下，說明如下（圖1）：

一、整合的交通（inteGration）

整合高雄交通建設，串聯陸、海、空、軌道運輸系統，建立本市整體運輸服務網絡，發揮綜效。運用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各項交通運輸系統資源，以工程及管理方式強化既有系統之鏈結來改善效率，建構快速、準點公共運輸系統，並提升整體運輸服務效率及便捷度。

二、可靠的交通（Reliability）

可靠、安全為交通治理基本原則，賡續以工程（Engineering）、教育（Education）、執法（Enforcement）及鼓勵使用安全運具（Encourage）之4E手段，配合安全監督與管理的系統機制，建構可靠、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改善市民無障礙運輸系統服務品質，以提升本市運輸環境之可靠度。

三、生態的交通（Eco-mobility）

推動永續、綠色運輸是城市治理重要課題，本市積極與國際接軌發展生態交通系統（Eco-mobility），以推動綠色運輸系統、發展人本交通之策略建構低碳、永續、人本之生態交通運輸環境。

四、效率的交通（Efficiency）

利用先進科技、智慧型運輸系統、4G及大數據（Big data）等應用與技術引進，構建本市效率交通網絡，民眾在出門前或旅途中可透過APP或車聯網系統，了解公車到站、停車場剩餘空位、預約計程車共乘及道路交通等資訊，提供民眾更有效率的選擇合適運具與系統。

五、便捷的交通（Networking）

為提供高雄海空經貿城市發展，規劃建構便捷的交通運輸網路，提高市區道路服務水準，作為城市經濟貿易、觀光遊憩、通勤輸運網路。



圖 1 GREEN！永續綠交通願景架構

參、計畫執行成果

一、運輸規劃

(一)辦理六都交通論壇（圖 2）

- 1.六都交通論壇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本市每年輪流舉辦，107 年係由本市於 107 年 8 月 17 日辦理完成，會中就推動交通政策、成果等面向進行交流與討論，共有 80 人共同參與本次論壇。
- 2.本次論壇主題為「綠色交通」及「智慧交通」，除六都交通首長共襄盛舉外，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許教授添本、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胡教授大瀛及陳教授勁甫等專家學者與會討論，透過彼此經驗分享及互動交流，以實踐「宜居、共享、智慧」的城市治理。



圖 2 六都交通論壇辦理情形

(二)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圖 3）

- 1.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公車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養成搭乘公車的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 2.107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配合宣導兒童卡共計辦理 133 場次，計有 29 間學校參與，超過 3,585 人參與。
- 3.108 年預計辦理 120 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及 30 場宣導活動，預估有 4,500 人參與。



圖 3 學童公車體驗活動

(三)推動國道7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圖4）

- 1.本計畫交通部於101年12月12日陳報行政院。102年1月4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102年1月9日函交經建會於102年2月26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環保署於102年8月30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 3.環保署於107年12月18日召開第22次延續會議，結論略以：本計畫已完成範疇界定指引表各項內容之討論，該署於108年1月9日邀集地質及空品專家學者進行地質及空氣品質項目調查地點現勘，結論略以：確認地質調查8組測線以及2點空氣品質測點位置。
- 4.本案範疇界定會議環保署於108年1月30日環署綜字第1080008804號函發紀錄，後續將由高公局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二階環評中提出修正報告。
- 5.國7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
- 6.本府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圖4 國道7號規劃路線與交流道圖

(四)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圖 5）

- 1.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北段高架道路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 2.本工程於 98 年 12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100 年 4 月開工，其中漁港高架道路及新生高架道路北段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完工通車，新生高架道路南段則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完工通車，現況全線均已完工通車開放使用。
- 3.經觀察通車後擴建路、金福路、新生路、漁港路等平面道路大型車輛均有減量，其高架道路確能有效紓解平面道路交通，減少港區道路大型車與汽機車的衝突，提升港區道路交通安全。另港區作業車輛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各貨櫃中心，高架道路不僅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亦建立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港、市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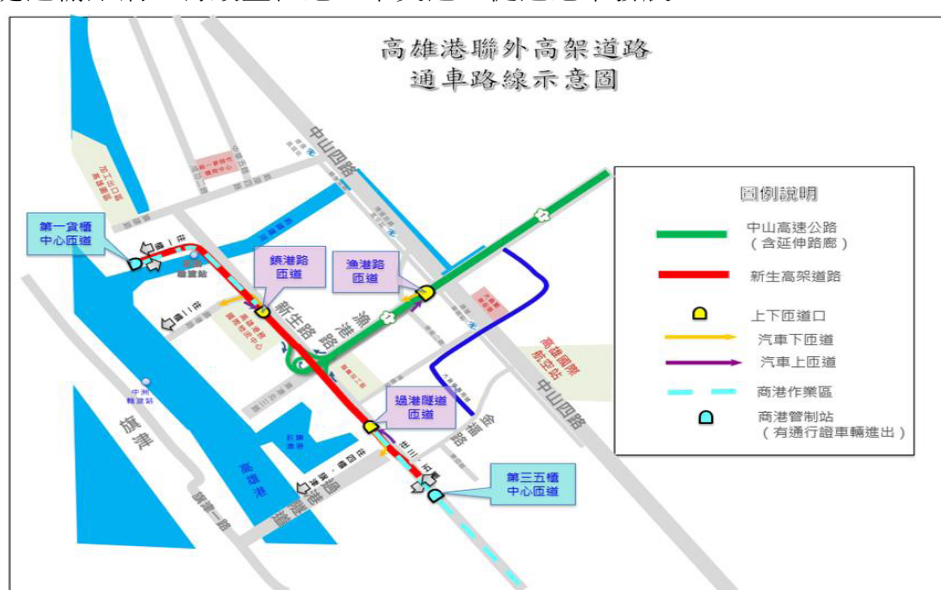


圖 5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通車路線示意圖

(五)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圖 6、圖 7）

- 1.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起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經葆禎路迄至鳳山，全長 18.16 公里，除原有之左營站、高雄車站、鳳山車站外，設置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正義等 7 座通勤車站，相關工程刻由交通部鐵道局持續辦理中，總經費約 998.69 億元，全線已於 107 年 10 月下地通車。
- 2.針對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

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南北連通方式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 3.高雄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為未來本市主要長途客運轉運中心，且提供台鐵、捷運、國道客運間之多功能轉運服務，為高雄車站站區重要交通轉運樞紐，爰爭取由交通部鐵道局一併設計、施工，並由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預算經費支應，以強化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且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取得共識；另交通部鐵道局為車專一用地完整性及整體景觀考量，規劃取消站北路並以車專三用地設置市區公車轉運站因應替代，相關成果業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召開之「高雄車站概念設計站區交通方案研商會議」取得共識，上述二項概念規劃成果已於交通部 104 年 4 月 13 日「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委員會」確認。
- 4.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定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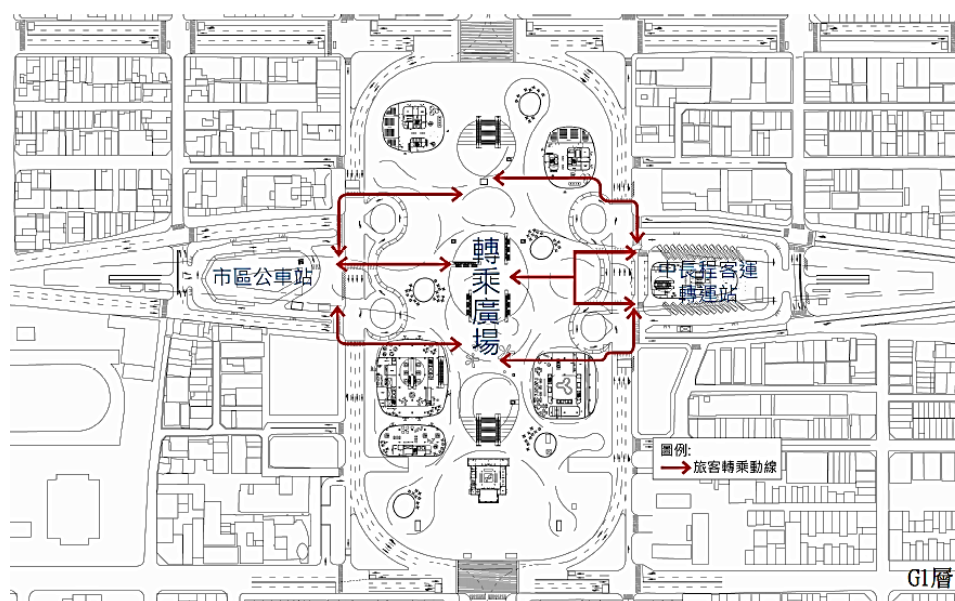


圖 6 中博南北平面化穿越暨轉乘設施示意圖

- 5.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

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設置 22 席月台，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原高雄車站前公車站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進行拆除作業，原停靠該站公車將調整至中山一路兩側（如圖 7 C、D）建國三路舊大遠百前停靠（如圖 7 A、B），以提供民眾候車需求。



圖 7 高雄火車站臨時候車處

(六)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通車。另第二階段工程，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並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

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並已於 106 年 2 月 9 日動工，且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召開第二階段統包工程 C21~C30 段交通維持計畫書跨局處審查會議，另於 107 年 2 月 1 日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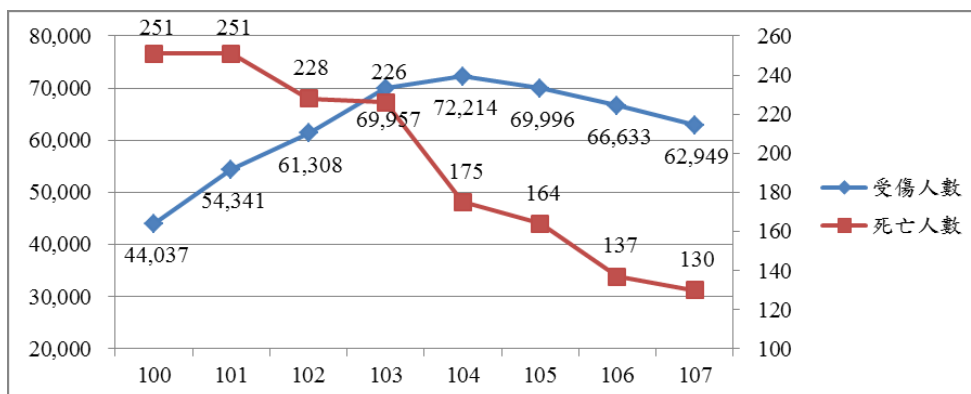
3. 為改造第一階段 C1（籬仔內站）~C14（哈瑪星站）輕軌周邊人行及轉乘環境，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107 年 1 月 30 日召開「輕軌 C1~C14 週邊交通環境改善規劃」會議，將配合辦理交通規劃及工程改善事宜，以營造友善之公共運輸環境。
4. 捷運局提送「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C21~C30（不含 C30）段施工交維計畫業經本府道安會報 107 年 3 月 15 日核備在案。
5. 捷運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 C17~C21（不含 C17、C21）及 C30~C37」交通維持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會議審議，後續請施工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續提本府道安會報審議。
6. 有關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C21~C30（不含 C30）段）交通維持計畫（美術館路段線形北移變更），由本府捷運局研提施工交維計畫已於 107 年 7 月 4 日管考小組審議通過，永久路型請捷運局另提送予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審議。
7. 捷運局所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C21A~C23（不含 C23）」—美術館路段（馬卡道路~裕誠路）線型北移交維變更經 107 年 8 月 1 日道安會報審議原則通過。

(七) 優化路口（段）設施專案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府道安會報。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局於每月道安會報分析 A2 類事故肇因、車種、年齡等，從工程、執法、教育、宣導、監理等五大面向提出改善策略。
3. 107 年度委託創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易肇事路口委託改善案，預計完成包括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三民區民族一路/十全一路/十全路、鳳山區建國路一段/鳳松路、左營區博愛二路/裕誠路、鳳山區五甲一路/凱旋路、三民區大順三路/鼎山街等 10 處路口及交通改善策略績效評估，將利用評估結果作為本市後續交通改善策略參考。

4.由警察局提供事故資料整理顯示，本市 100 年至 107 年 A1 事故死亡人數由 251 人減為 130 人，107 年 A1 及 A2 事故受傷人數共計 62,949 人，較去年（66,633 人）比較下降 3,684 人，皆呈現下降趨勢，顯見本市交通安全改善成效外，本市仍將持續邁向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表 1）。

表 1 100 年-107 年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趨勢（資料來源：警察局）



(八)審查及擬定活動、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1)夢時代跨年派對

107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為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含）以東、中山三路以西、復興三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宣導使用捷運沿線七大轉乘停車場外，捷運、輕軌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活動結束後於 108 年 1 月 1 日凌晨 2 時完成疏散。

(2)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

2019 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並於週邊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及客運接駁站。進場時段 12 月 31 日 20 時 30 分啟動第一階段管制禁止小型車進入；23 時 30 分禁止機車進入。108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散場啟動第二階段管制僅准機車及接駁車離場；凌晨 1 時啟動第三階段開放自小客車離場，於凌晨 1 時 30 分完成車輛疏散；凌晨 2 時完成接駁轉運站人潮疏運。本局規劃之三階段交通維持措施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進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2.左營萬年季交通疏導計畫

(1)左營萬年季於 107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3 日舉行，分別於假日及非假

日管制蓮潭路及環潭路，活動地點周邊設有路邊停車場及海光停車場等 7 處路外停車場，合計提供大客車 40 席、小型車 631 席及機車 1,007 席停車位。另為避免活動期間造成道路壅塞及停車場供給不足，除於活動地點增設交通路線、停車場指引標誌，亦視搭乘人數加密活動地點周邊市區公車班次，並透過網站加強宣導，以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

(2)另為維護萬年季期間管制範圍內交通秩序，除由本府警察局於活動周邊主要路口派崗疏導交通，路外停車場周邊則請義交維護停車秩序，道路管制及停車場滿場情形並透過道路 CMS 加強告知用路人，經觀察除開幕及閉幕日車流較大外，整體疏導情形良好。

(九)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1.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提案進行初審，提供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於施工單位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管考小組暨道安會報分別審議 41 案及 10 案，並不定期派員稽查本市各工區交通維持設施共 44 次，遇有缺失皆要求主辦單位確實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十)辦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為降低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對基地周邊造成之交通衝擊，位於本市之建築物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由本局邀集工務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送審案件進行審查。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計召開 7 次審查會議，計審議 35 案。

(十一)推動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計畫

1.岡山第二交流道：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以市道 186 線做為連絡道，主要服務範圍為岡山、燕巢、永安、北橋頭等地區，上述地區除須滿足在地居民基本通行需求外，工業區林立所造成大量大型重車行經更衍生岡山地區交通壅塞及安全等問題；在國道計程電子收費政策開始實施後岡山收費站已拆除，所騰空路廊可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以疏解當地交通，本局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提送

至高公局審議，高公局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召開「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次審議未通過，將持續針對高公局相關審議意見修正後再送。

- 2.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為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本局前辦理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惟該案因不具可行性而停止推動；經地方民意仍持續就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提出其他增設交流道之建議，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因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之「高雄屏東間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可行性研究與本計畫有整合之可能，經協調公路總局後，為避免影響增設八德二路交流道及高屏二快兩案之興建時程，後續建議各自推動，高公局已於 108 年 1 月 7 日召開初核會議審議，將持續針對高公局相關審議意見修正後再送。

二、停車場規劃及興建

(一)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 1.為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除持續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外，對於停車需求較高地區，亦進行市有空地勘查，並積極協調府內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以提升土地資源運用；另外，並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此外，針對著名觀光景點，亦協調其他公部門提供合適用地闢建臨時停車場，藉以帶動地方觀光熱潮，紓解停車空間不足窘境，並提供民眾優質的停車環境。
- 2.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完成興建 8 處路外停車場，計提供大型車 30 格、小型車 656 格及機車 460 格停車位（表 2、圖 8、圖 9）。108 年度停車場興建工程持續積極辦理中，以增加停車供給（表 3）。

表 2 107 年 7 月～108 年 2 月已完成興建路外停車場一覽表

統計日期：108/2/26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凱旋三路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凱旋路與賢明路口	107/7/25	—	24	22	—
2	鳳山轉運站公有機車停車場	鳳山區鳳山轉運站北側	107/9/27	—	—	102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交通局）

3	楠梓溪水防道路機車停車場	楠梓區楠梓區公所旁	107/10/4	—	—	85	—
4	公園停車場—整修	鹽埕區公園二路與大義街口	107/10/9	30	346	251	—
5	阿蓮區如意公園停車場—整修	阿蓮區復安里復安路近路底南側	107/10/16	—	76	—	—
6	金鼎公有停車場	三民區金鼎路與金山路口	108/1/4	—	36	—	—
7	黃埔新村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中山東路近維武路口	108/1/18	—	49	—	—
8	微笑公有停車場—擴建	左營區自由三路近重清路口	108/1/24	—	125	—	—
新建數量（小計）				—	234	209	—
整修數量（小計）				30	422	251	—
全部數量合計				30	656	460	—



圖 8 鳳山區－黃埔新村公有停車場



圖 9 左營區－微笑公有停車場

表 3 108 年度規劃及興建中停車場一覽表

（含新建及整修，並陸續增加）

統計日期：108/2/26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預估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新光公有停車場	展覽館南側	108/2/21	—	443	578	—
2	十全果菜市场立體停車場	三民區民族路與十全路口	108/3/15	15	218	—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交通局）

3	林德官段宿舍建物拆除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苓雅區廣東一街、廣東一街3及11巷周邊	108/4/30	—	105	—	—
4	瑞豐第二公有車場	前鎮區瑞隆二小段673地號部分土地	108/6/30	—	13	—	—
5	鳳山北隆街停車場	鳳山區牛潮埔段467-1、470-3、473-6地號]	108/6/30	—	20	10	—
6	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	鼓山國小	109/8/31	—	184	—	—
7	民族一路公1停車場	三民區 71 期重劃公1用地	—	—	100	—	—
8	信義國小站捷運轉乘停車場	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311、311-2、210-1、309地號	—	—	110	—	—
9	忠孝一路停車場	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234、234-1地號	—	—	46	—	—
10	仁武水管路停車場	仁武區 92 期重劃內廣停用地	—	—	100	—	—
11	誠勇路停車場	鳳山區灣頭段 14地號	—	—	67	—	—
12	英明停車場—整修	苓雅區林聖段一小段2012地號	—	—	94	—	—
13	竹小腳停車場—整修	鳳山區竹子腳段	—	—	19	—	—
14	鳳甲停車場—整修	鳳山區鳳甲段 105地號	—	—	97	—	—
15	德中路停車場—整修	楠梓區援中段 3 小段69地號	—	—	24	—	—
新建數量（小計）				15	1,406	588	—
整修數量（小計）				—	234	—	—
全部數量合計				15	1,495	588	—

(二)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停車場多目標使用

- 1.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 2.爰利用現有停車場用地，選定同時具備高停車需求且有商業投資效益來

作為興辦地點，朝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朝立體化多目標使用，以解決當地停車需求並促進社區發展。現階段有下列四處為推動標的：

(1)凹仔底公有停車場（圖 10）：

a.基本資料：

- (a)地號：鼓山區龍中段 45 地號。
- (b)面積：8,375 平方公尺。
- (c)位置：南屏路及神農路口。
-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35）。
- (e)停車位數量：

目前平面式可供停放 12 輛大型車、192 輛小型車、137 輛機車及 79 輛自行車，目前停車平均使用率約 7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 95% 以上。

b.推動情形：

- (a)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與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契約期間 50 年，興建期 4 年及營運期 46 年，預計 109 年 4 月開始興建、111 年 4 月興建完成，111 年 5 月開始營運。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約可提供 600 格小型車、1,100 格機車及 40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並釋出 575 坪供本府機關辦公使用，另再引進商場、美食街、書城、電影院等作為附屬事業。
- (b)本案已獲財政部核發促參獎勵金 2,659 萬 9,019 元，另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房屋稅約 5.8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31.3 億元等經濟效益。
- (c)開發內容將結合當地環境及容納部分公務機關進駐並引進適合當地特色的商業設施，除開放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停車空間，並將附有商場、美食街、書城、電影院等可融入當地生活圈之商業設施，政府廳舍空間則設置於低樓層並有獨立升降設備以利民眾洽公。



圖 10 民間機構規劃之外觀模擬圖

(2)福德公有停車場：

a.基本資料：

(a)地號：苓雅區五塊厝段 2353 地號。

(b)面積：1,449 平方公尺。

(c)位置：建國一路與福德二路口。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26）。

(e)停車位數量：

目前平面式可供停放 34 輛小型車、56 輛機車，尖峰時段停車率可達 95%以上。

b.推動情形：

(a)合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出欲利用福德公有停車場址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主體事業-公共停車場；附屬事業-視聽歌唱業、宴會廳、辦公空間）。

(b)107 年 5 月 31 日奉市府核准本案符合政策需求及授權本局辦理後續促參事宜後，本局陸續辦理公聽會、召開初審會議，並自 107 年 12 月 12 日至 108 年 2 月 14 日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參與，計公告 65 日，惟無廠商遞件申請，本局刻正研議本案後續辦理方向。

(3)孟子公有停車場：

a.基本資料：

(a)地號：左營區新民段 156 地號部分使用。

(b)面積：約 1,292.4 平方公尺。

(c)位置：孟子路與文強路交叉口。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5）。

(e)停車位數量：可停放 38 輛小型車。

b.推動情形：

(a)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出欲利用孟子公有停車場址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主體事業－公共停車場；附屬事業－金融服務業）。

(b)本府刻正進行本案政策需求評估。

(4) 21 號碼頭暨停 3 用地合作開發案：

a.基本資料：

(a)地號：苓雅區苓港段 31 地號及苓西段 237-7 地號。

(b)面積：13,309.59 平方公尺。

(c)位置：三多五路南側，臨輕軌旁，介於 C8（高雄展覽館）及 C9（旅

運中心）中間點，離兩站距約 180 公尺。

b.推動情形：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發布實施變更為停車場用地，配合臺灣港務公司整體招商推動開發作業，該土地與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合作開發及促參方式辦理後續開發工作，可解決高雄展覽館周邊停車問題。

3.將針對本市停車需求較高區域之停車場用地，持續評估、規劃，引進民間資金、創意經營理念，推動立體公共停車場促參案。

(三)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

1.為增加本市停車供給並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特訂定本市公共路外立體停車場五年興建計畫並依不同區位特性，採以自行興建或促參方式來推動。

2.將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針對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部分申請經費補助，針對公共運輸轉乘停車空間、觀光遊憩據點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較具急迫性）等地區，規劃立體、平面停車場等建設，以增加本市各區停車空間，紓解觀光及接駁轉乘所需停車空間。

3.現階段有四處規劃以自行興建方式建置立體停車場為推動標的：

(1)十全果菜立體停車場：

a.基本資料：

(a)位置：位於三民區十全路與民族路口，十全果菜市場北側。

(b)面積：停車場占地約 1,92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9,784 平方公尺。

b.辦理期程及開發量體：

已於 106 年 9 月開工，配合基地滯洪池工程整體施作一地上 5 層樓立體停車場，期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工，屆時包含平面停車區域將可提供約 15 席大型車及 218 席小型車停車格。

(2)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

a.基本資料：

(a)地號：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517、549 地號部分土地。

(b)面積：6,240 平方公尺。

(c)位置：鼓波街與登山街口。

(d)土地分區：文教區（文 12 小）。

(e)開發量體：地下 1 層，地上原有設施復原。

(f)停車位數量：184 格小型車停車位。

b.辦理期程：

於 108 年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工程已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上網公告，預計於 108 年 5 月中旬開工，並預計於 109 年 8 月前完工。

(3)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

a.基本資料：

- (a)地號：三民區義民段 490-1 地號部分土地。
- (b)面積：4,082 平方公尺。
- (c)位置：光武路與淵明街口。
- (d)土地分區：學校用地（文 2-2 附小）。
- (e)開發量體：地下 2 層，地上物（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新建）。
- (e)停車位數量：144 格小型車停車位、36 格機車停車格。

b.辦理期程：

(a)地上物經費爭取進度：

配合學校多功能運動館與停車場共構，目前多功能運動館經費爭取尚未核定。

(b)地下停車場經費爭取進度：

本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7 年 9 月 4 日核定，並由光武國小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委託本府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完成議價決標，預計於 108 年 7 月 15 日設計完成，接續辦理工程發包施工。

(4)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

a.基本資料：

- (a)地號：道爺廊段 1001 地號部分土地（田徑場用地）。
- (b)面積：18,450 平方公尺。
- (c)位置：鳳山區體育路與立志街。
- (d)土地分區：運動場用地。
- (e)開發量體：地下 1 層，地上物（復原為田徑場）。
- (f)停車位數量：600 格小型車停車位。

b.辦理期程：

(a)本案於 108 年 2 月 20 日由陳副秘書長主持並

邀集相關單位與會，共同研商「鳳山運動園區興建地下停車場土地使用及後續關建相關事宜」。

(b)考量鳳山地區停車需求，並滿足民意要求，且為擲節市府支出，及為符合「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時效，先

併行提報納入爭取工程補助經費。

(四)多元化方式合作建置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策略（圖 11、圖 12）

為推動路外為主、路邊為輔的停車管理措施，改善市區停車供給不足問題，媒合利用公部門、民間力量、學校資源及住商大樓的資源運用，共同創造出停車供給，改善市區停車問題，成果分述如下：

1.與其他公部門合作闢建公共停車場

為提升土地資源效益，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活絡國有土地使用。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完成 1 場金鼎公有停車場合作闢建案，提供小型車 36 格停車位；目前尚有信義國小站捷運轉乘停車場合作開發辦理中。

2.獎勵及輔導民間業者設置經營路外停車場

(1)獎勵民間業者設置停車場

本局自 107 年起，每年將舉辦本市優良民營停車場評選活動，透過實質獎勵方式，來鼓勵更多民眾或業者於本市申設優質公共停車場，促使高雄市民營停車場業者除追求營收利益外，更加自發性積極提升停車場服務及環境。

(2)輔導民間業者辦理情形

積極鼓勵民間業者利用私有空地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結合民間力量提供充足停車空間，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亦改善市區停車環境與道路停車秩序。經統計 107 年度共輔導新設登記 150 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新增大型車 96 格、小型車 10,691 格、機車 691 格停車格位，年增率創歷年新高；另截至 108 年 1 月底為止，合計已辦理登記之民營停車場共有 686 場，合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 4,655 格、小型車 57,744 格、機車 15,126 格。

(3)輔導學校釋出校園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

考量其土地資源有限，利用校園開放空間於課後、假日開放供民眾停車，目前全市計有 14 所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大型車 35 格、小型車 1,273 格停車位。

(4)輔導住商大樓釋出停車空間做為公共停車場

為發揮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的使用效益，亦尋覓協調住商大樓釋出停車空間設置路外停車場，目前全市計有 15 處住商大樓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小型車 1,072 格、機車 100 格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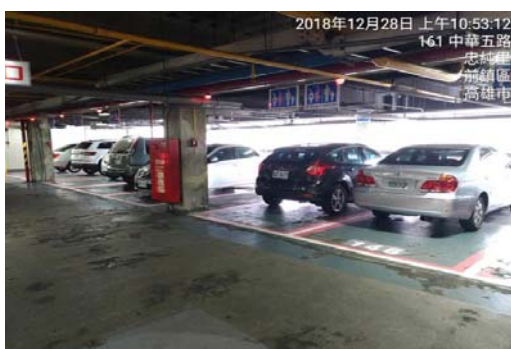


圖 11 前鎮區－好市多中華店停車場（民營） 圖 12 三民區－嘟嘟房汾陽黃興站停車場（民營）

(五)大型車停車空間規劃

1.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1)為降低大坪頂地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違法設置衍生之交通衝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理方式，陸續規劃 3 處市有閒置空地標租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由得標業者自行興建，目前均已開發完成，共計提供大貨車位 123 格、曳引車位 125 格、拖車位 1,214 格（圖 13）。

a.98 年及 104 年（續辦標租）完成「機七」用地，面積 43,120.91 平方公尺。

b.102 年及 105 年（續辦標租）完成「公九」用地，面積 9,105.38 平方公尺。

c.103 年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面積 43,316.21 平方公尺。

(2)其中「公八及文小三」用地復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簽訂續約契約，續約期間至 111 年 2 月 9 日止。

(3)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除降低居民與業者之衝突外，並避免市有土地閒置荒廢，每年為市府增加 1,602 萬 6,421 元土地租金及 77 萬 5,409 元房屋租金，減少土地管理維護費用以及節省地價稅（約 190 萬元）負擔，達到市府、業者、居民三贏之效果。（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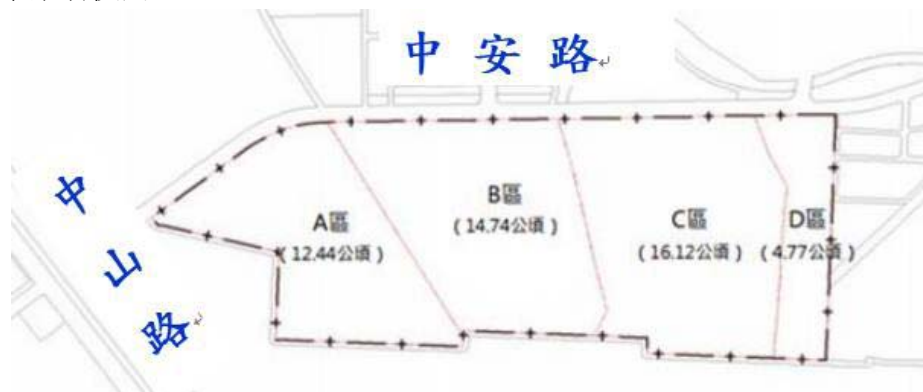
圖 13 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圖 14 開發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

2.台糖公司小港特倉運專用區配合市地重劃協助汽車運輸業者安置工作

- (1)因應地政局於小港區中安路南側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A 區辦理市地重劃，由本局協調台糖公司於重劃工程施工期間就地調整臨時安置現存大型車停車場。
- (2)俟重劃工程完成後，再促成台糖就分配取得重劃後土地自行標租大型車業者使用。



3.全市輔導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 (1)經核准之民營大型車公共停車場計有 34 場，提供 4,685 席大型車停車位。另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計有 96 場，提供 6,514 席大型車停車位，合計提供 11,199 席大型車停車位。
- (2)將視當地社經環境與交通特性，持續輔導民間設置具路外公共停車場性質之大型車停車場或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以提高本市大型車停車供給。

(六)推廣綠色運具，提供自行車更便捷停車空間

1.自行車停車架設置與維護（圖 15、圖 16）

- (1)自 93 年起逐年設置自行車停車架，迄今部分車架已有損耗，部分設置地點之需求亦有變化。本年度自行車架的設置與維護，除新增設置外，並著重於老舊車架更新與配合實際需求進行移設，亦即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到需求高的地區，使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 (2)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完成新設 199 座及移設 185 座自行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有效使用車架數計 26,268 座（扣除毀壞報廢車架）。另為提升市容景觀，對於車架上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環保局辦理清除工作，共清除 258 輛廢棄車，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



圖 15 新興區－七賢二路南台路口人行道設置自行車架 圖 16 仁武區－仁武高中國中部校園設置自行車架

三、停車管理與營運

(一)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圖 17、圖 18）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逐步規劃路邊停車位，以改善停車秩序，並視停車情形研議收費管理。107 年 6 至 12 月止新增汽車位共 301 格，機車位共 2,558 格。



圖 17 前鎮區瑞日街新設汽車停車位

圖 18 鳳山區凱旋路新設機車停車位

(二)提升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 1.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市路邊停車格位計 48,761 格，另公營路外平面停車場計 10,425 格，合計 59,297 格小汽車停車格位，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佔 80%，為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公共停車空間使用效率，經考量道路條件、停車使用率等因素，106 年篩選 42 條未收費路段（1,357 格）納入路邊計次收費、12 條計次收費路段（672 格）調整為路邊計時收費、4 條計次收費路段（116 格）調整為差別費率收費，6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納入停車收費，107 年共篩選 29 條未收費路段（1,060 格）及 6 場路外平面停車場（1,380 格）納入收費。
- 2.為合理反映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及協助弱勢民眾就業，107 年進用 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2 月至 12 月）契約路邊服務員，於 107 年 2 月 1 日正

式上工，協助路邊停車掣單作業。（圖 19）。



圖 19 路邊服務員收費情形-1



圖 19 路邊服務員收費情形-2

3.為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 54 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為 6-10 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周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本局規劃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引進民間廠商開單，以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本市北區、東區及南區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皆已開始履約上線，未來將視人力缺口持續檢討辦理開單勞務委外。又為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本局與工會已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三)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本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7 年辦理華夏路（博愛－重和路）、復興路、正勤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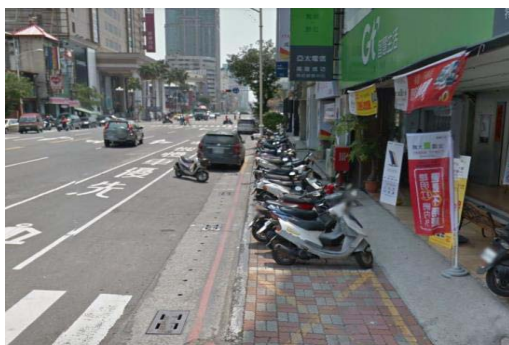


圖 20 苓雅區成功路施工後



圖 20 苓雅區成功路施工前

(四)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107 年度廣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海功及忠孝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圖 21、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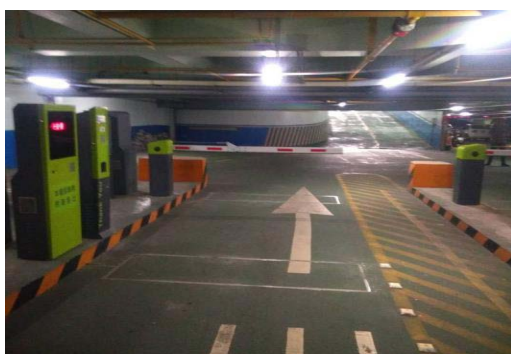


圖 21 自動閘門系統（可使用一卡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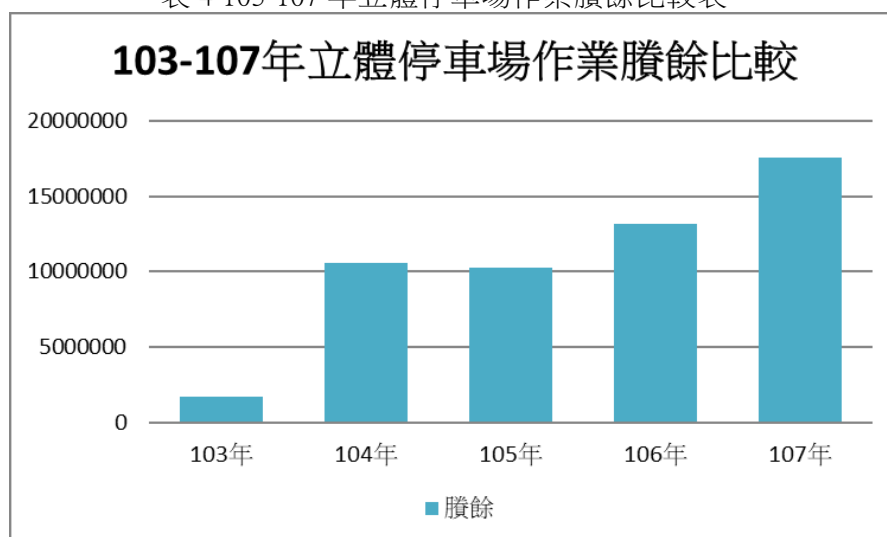


圖 22 場內電動車充電柱

(五)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轉虧為盈（表 4）

為改善立體停車場整體虧損問題，近年來持續就開源及節流檢討，節流部分採精簡既有人力及節約電費、水費及電話費等，開源部分於就捷運周邊停車場調整費率，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以簽訂契約方式規劃逐步委託民間廠商經營，以因應人力高齡化，退休人數增加、收費系統更新、虧損等情形，以期提升停車場整體經營績效，107 年度作業盈餘 1,754 萬 8,129 元。

表 4 103-107 年立體停車場作業賸餘比較表



(六)路外平面停車場促銷

- 1.為提高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理念，並提高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使用率及營運效能，爰辦理路外平面停車場月票促銷。
- 2.108 年度月票促銷方案，推出 18 場路外平面停車場月（季）票優惠方案：
 - (1)中崙、頂新、青埔、哨船街、金獅湖、舊左營國中、清豐、辛亥等停車場停車使用率介於 35%~50%，採 8 折月票優惠。
 - (2)美術館小、三山、鳳甲、南成等停車使用率介於 25%~35%，採 7 折月票優惠。
 - (3)仁慈、頂明、美術東二路、光華、平和、常順等停車使用率低於 25%，採 6 折月票優惠。

(七)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7 年 7-12 月共完成中正三路、翠亨南路、翠亨北路、高楠公路、高鐵路及世運大道等路段紅線熱拌化。（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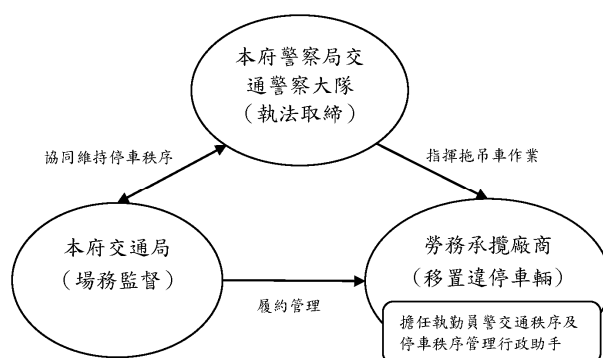
圖 23 施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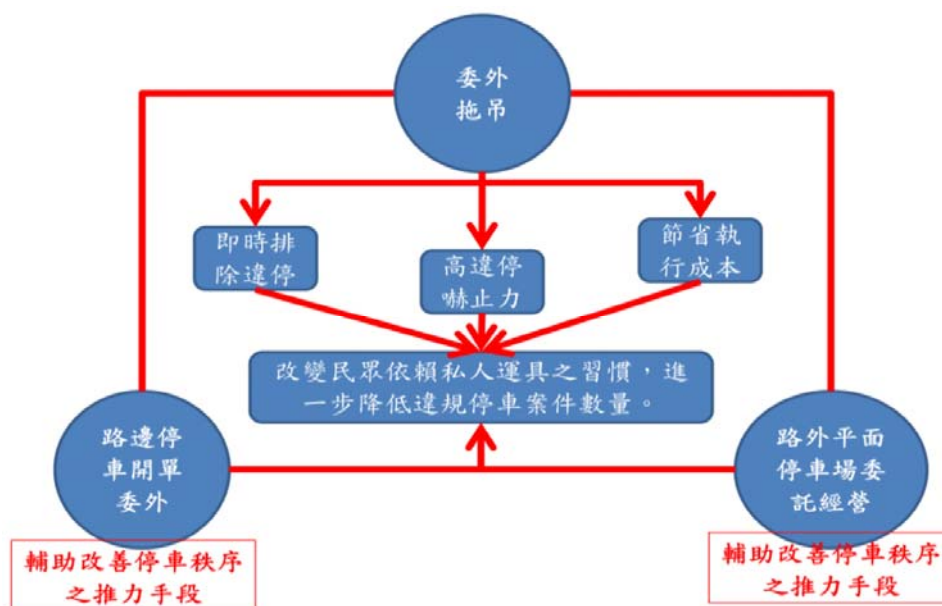
圖 23 施工後

(八)執行拖吊移置保管（圖 24）

- 1.違停車輛移置係交通勤務警察輔助管理道路交通秩序的輔助手段之一，亦是本局與警察局常年協同執行之交通管理業務事項。



違停車輛執行拖吊移置保管之目的係為快速恢復停車秩序與停車供給，並遏止重大違停案件發生，亦具備駕駛人違停行為嚇止力，且違停拖吊與停車收費並列為改善停車秩序之推力手段，與發展大眾運輸互為配套（拉力手段），故除持續配合警察局執法勤務執行違停車輛拖吊作業外，並透過「路邊停車開單委外」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增加停車收費空間及路段，藉以合理反映都會區私人運具使用成本，並配合大眾運輸發展政策於適當地點闢建轉乘停車空間，逐漸改變民眾依賴私人運具之習慣，進一步降低違規停車案件數量。



- 2.另透過委外拖吊作業方式，持續導入民間營運管理資源，提升拖吊移置保管作業效能外，並對公營拖吊業務採「加強節流」策略，配合公營拖吊場內雇員離退，逐步縮小公營拖吊業務規模，逐步朝向「小而美、小而省」之公營保管場轉型，以降低總體拖吊作業執行成本，執行績效如表 5：

表 5 拖吊執行績效表

	100 年度	108 年度	導人民間資源績效
拖吊業務轄區數	11 個行政區	19 個行政區	拖吊轄區增加 8 個行政區
委外拖吊轄區數	4 個行政區	11 個行政區	委外拖吊轄區增加 7 個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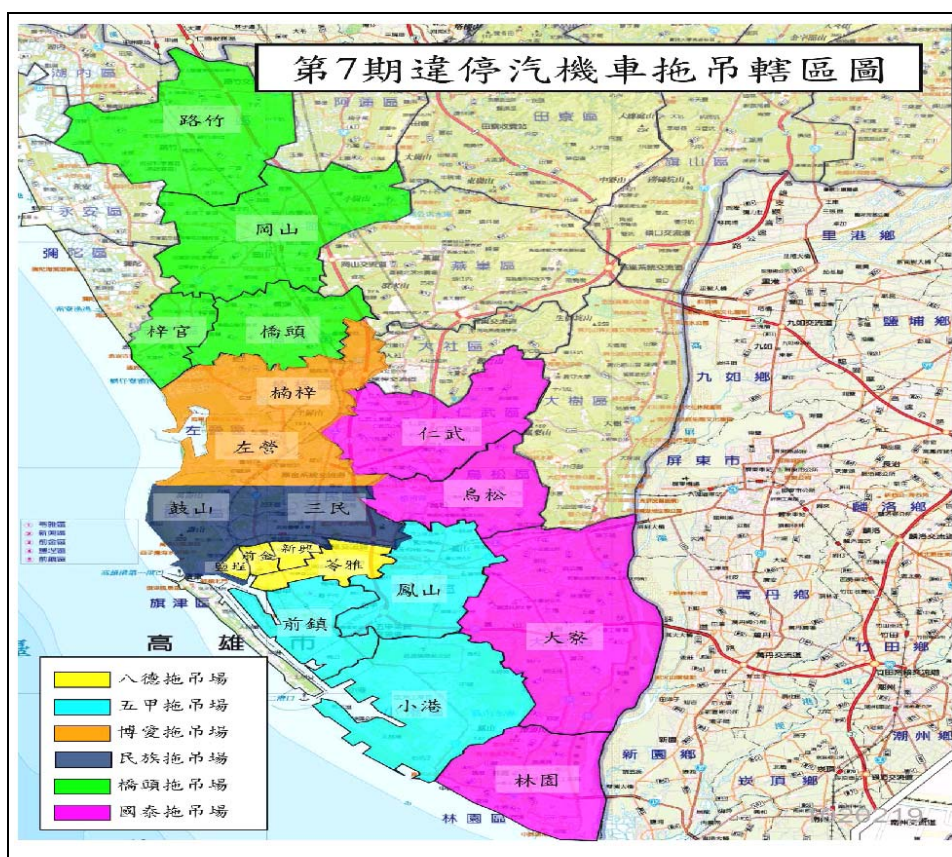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交通局）

委外拖吊場場數	1 場	4 場	委外拖吊場場數增加 3 場
公營拖吊場場數	3 場	2 場	公營拖吊場場數減少 1 場
拖吊業務用人人數	80 人	57 人	用人減少 23 人，減幅 29%

3. 為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執行原則，並規定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作業，須以議會附帶決議 8 大項目（1.併排停車 2.消防栓前 3.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4.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 5.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 6.車道出入口 7.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 8.以及由本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原則。）為主，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4. 違停汽機車拖吊服務範圍（圖 25）：

拖吊場	區位	轄區
公營 拖吊場	原縣區	橋頭場：路竹、岡山、橋頭、梓官。 國泰場：仁武、大寮、鳥松、林園。
民營 拖吊場	原市區	八德場：苓雅、新興、前金、鹽埕。 五甲場：鳳山、前鎮、小港。 博愛場：三民區（明誠一路以北）、左營區（明誠二路以北）、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誠四路-逢甲路以北）、楠梓區 民族場：三民區（明誠一路以南）、左營區（明誠二路以南）、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誠四路-逢甲路以南）



(九)推出行動支付繳納停車費

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可利用「歐付寶」、「Pi 行動錢包」、「friDay 錢包」、「愛貝錢包」、「一卡通付」等 APP 繳納公有路邊停車費，民眾只要選定下載各行動支付業者的 APP，使用「掃描停車單條碼」或「輸入車號」的功能，即可查詢及利用信用卡、活期帳戶或會員帳號內的餘額完成繳納，提供民眾隨時隨地繳交停車費，大幅提升繳費便利性。

(十)提供電動車停車優惠及優先格位

參考其他五都電動汽、機車停車優惠措施，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 2 年），對「純電動汽車」採路外停車場停車免費，路邊停車場乙日 6 小時內免費（計次格位 1 次免費、計時格位 6 小時內免費），電動機車於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均免費停車，並完成劃設電動汽車優先格位 100 格、電動機車優先格位 146 格，以鼓勵民眾優先購置使用電動車輛。

四、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

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經實施上揭各項策略，公車系統運量逐年成長，依統計資料，107 年運量較 102 年成長 23%；而為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本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

1.公共運輸行動方案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

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辦理本市 MaaS 示範建置計畫，推出本市主要公共運具整合方案，提供民眾使用統包型定期月票，藉由輔助運具之加入，提升整體公共運輸之便利性，次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

2.公車間及輕軌、公車轉乘加碼優惠措施

為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具，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凡刷卡搭乘輕軌、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市區公車 2 小時內享一段票免費；刷卡搭乘輕軌、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乘原公路客運公車 2 小時內一律現折 12 元。

3.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

民眾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刷卡轉乘公車，享有折扣 3 元之優惠。

4.1 日兩段吃到飽

持電子票證（含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愛金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無法享有優惠）。

5.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映原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電子票證搭乘本市原公路客運路線（一卡通、有錢卡、悠遊卡及愛金卡）最高自付額 60 元（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經持續推動各項刷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措施，107 年公車日均運量 15.78 萬人次，較 106 年 15.45 萬人次成長 2%（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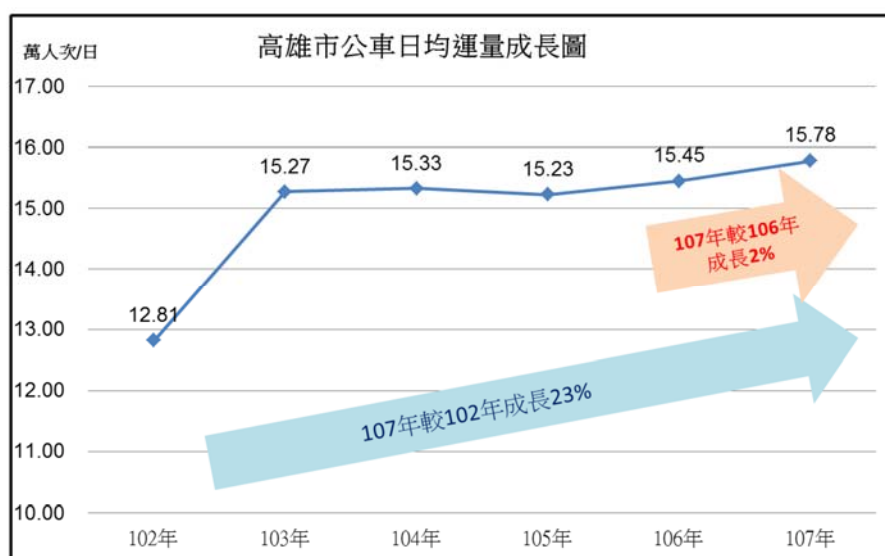


圖 26 高雄市公共運輸日均運量成長圖

(二) E 化公車

1. 公車到站顯示

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784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陸續於本市 30 座公車候車亭，增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 與 6 座公車場站建置 KIOSK 互動式螢幕，提供即時候車亭內、公車停靠區影像監控。除了能讓等車民眾了解最即時的公車預估到站時間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眾夜間候車安全。

2. 公車免費 WiFi

為便利民眾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環狀 168、82、77、76、72、33、紅 35、紅 57、紅 68、紅 69、紅 72、橘 12、黃 1、黃 2、自由幹線、0 北、0 南、西城快線、哈佛快線、JOY 等公車上建置 WiFi 無線熱點，計有 206 台公車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已於 6 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眾候車使用網路。

3. 持續推動「高雄 i-Bus」智慧公車

為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高雄市公車，自 103 年起即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RWD 行動版網頁」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107 年「高雄 i-Bus」APP 推出公車式小黃服務專區，民眾可用手機查詢路線及班次，未來將再結合預約功能，並提供到站提醒、評鑑及貼心報平安等功能，

智慧化運輸安全有保障。另 107 年「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107 年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11,192 萬次，107 年比較 104 年查詢使用次數成長五倍。

(三)推動高雄好行公車

1.文化觀光公車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針對「硬體設施及班車服務親和性」、「旅遊資訊取得友善性」、「觀光旅遊介面銜接」、「行銷推廣策略」、「營運管理」、「重點推動工作項目辦理情形」等 6 大指標進行台灣好行路線考評，6 都參選所有路線中，哈佛快線及大樹祈福線勇奪第一名及第二名。（圖 27）。



圖 27 107 年「台灣好行」&「台灣觀巴」服務管理及服務品質頒獎

2.搭公車遊科工館優惠

搭乘覺民科工幹線 60 路公車於「科工館站」下車，就能獲得一張科工館優惠券，持券可購買科工館展示廳大人 70 元（原價 100 元）或學生 50 元（原價 70 元）門票。

3.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同時也是全國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在本市正式營運，與全國唯一的輕軌相結合，成為台灣交通新亮點。

(四)公車進入校園

調整本市大專院校周邊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服務，鼓勵青年學子以公車取代機車代步，107 年底公車已進入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大學、正修科大、高雄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義守大學、樹

人醫專及實踐大學等 10 所大專院校服務，參與學校為全國所有縣市最多。各校學生平均每日搭乘人數自 104 年 9 月實施至今，由 104 年 74 人/日成長至 107 年 1,102 人/日，成長 14 倍；同時大幅減少車禍傷亡人數，107 年各校學生發生車禍件數，亦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205 件（降幅 45.5%），成效相當顯著。

(五)無障礙運輸服務

- 1.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473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中、大型公車營運於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 2.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 156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7 年復康巴士共提供 329,406 趟次服務，並服務 628,391 人次（圖 28）。



圖 28 復康巴士

(六)建置電動公車車隊

為加強推動低碳綠色公車，追求城市永續發展，自 102 年全國首創推出旗美國道快捷電動車隊後，本市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申請中央補助經費汰換電動車輛。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 109 輛，約占公車總量的 10%，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圖 29）。



圖 29 電動公車

(七) 30 分鐘生活圈－6 大轉運中心建置計畫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局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利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之目標。

旗山、岡山、小港、鳳山等四大轉運站以本市都會與郊區轉運為服務功能，可提供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經本局積極推動建置作業，已於 102 年全數完工啟用（圖 30、圖 31、圖 32、圖 33）。

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設置 22 席月台，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原高雄車站前公車站已於 107 年 2 月進行拆除作業，相關臨時替代候車亭分別設置於中山一路及建國三路以滿足民眾候車需求。高鐵左營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鐵左營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之，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通過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後續招商作業中。



圖 30 旗山轉運站



圖 31 小港轉運站



圖 33 鳳山轉運站



圖 32 岡山轉運站

(八)候車設施興建與環境改善計畫

1.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1)為提供優質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提高大眾運輸普及率，106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50 座、集中式站牌 100 座與座椅 30 座，已於 107 年 11 月完成建置作業；107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與座椅 60 座，已於 107 年底完成發包作業，預定於 108 年底前完成建置。（圖 34、圖 35、圖 36、圖 37）。



圖 34 候車亭



圖 35 懸臂式候車亭



圖 36 集中式站牌



圖 37 單人式座椅

(2)為增進本市大眾運輸轉乘服務，106 年度辦理高醫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已於 107 年 10 月完工啟用；另 107 年度配合鐵路地下化期程，於鳳山火車站前（雙向）規劃大型轉運候車亭，預定 108 年底前完工（圖 38）。



圖 38 高醫大型候車亭

2.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升候車服務品質，本局 106 年度辦理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及外環西路「外環西路」（雙向）等三站五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7 年 9 月完工啟用；另 107 年度廣續規劃民族一路「天祥路口」（雙向）、「郵局宿舍」（雙向）及「民族路（明誠路口）」（雙向）等三站六處公車站位候車環境改善，預計於 108 年底前完工（圖 39）。



圖 39 新莊一路「博愛路口」候車環境改善

(九)電動汽車共享系統計畫

為改善本市交通環境及品質，規劃引進「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前經完成招商預訂設置 50 處租賃站及 84 輛電動汽車。惟廠商新購車輛未能如期到位，已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300 萬元，經重新公告上網仍無廠商投標，刻參考電動車產業發展現況研議以漸進方式推動，並同時推動共享電動自行車系統，提供民眾多種接駁運具選擇。

五、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一)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共計完成新設三色號誌 14 處、行人專用號誌 13 處，以確保行車秩序與行人安全（圖 40、圖 41）。



圖 40 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華路增設行人號誌 圖 41 鼓山區明誠三路/南屏路增設行人號誌

2.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

為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將老舊、遭破壞易發生故障之號誌設備及管路予以汰舊調整，並配合擴大交通管理系統交控功能，107 年度計辦理 197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

3.號誌管線地下化

為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逐年辦理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朝「宜居城市」之目標前進；107 年度計完成 16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圖 42、圖 43）。



圖 42 建工路/正興街口纜線下地

圖 43 三多二路/學源路口纜線下地

4.提升號誌維修效率

為維持本市號誌運作正常，降低故障率，提供民眾交通通行安全及順暢，除設置 24 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外，並辦理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另透過交通設施維修與管理服務，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大高雄市區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管理工作，107 年平均每月受理 1,101

件通報案件（包含號誌軟、硬體故障及其他交通設施），平均修復時間 72.08 分鐘，達到 4 小時完修目標。

5.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及導引設施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計完成 882 處反射鏡及 1,326 處交通標誌之增設汰換（圖 44、圖 45）。



圖 44 鳳山區曹公路/信義街/鳳明街口
增設軟質分隔桿



圖 45 鼓山區民利街與民利街 99 巷口
增設太陽能停標誌

6. 標線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計完成漆繪道路熱拌反光標線 61,028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清楚（圖 46、圖 47）。



圖 46 大寮區成功路（高 61）
劃設槽化線、導引線



圖 47 鳳山區仁義街/光復路
一段 66 巷 1 弄

(二) 辦理優化路口（段）交通設施改善（圖 48）

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本局

已完成仁武區高楠公路/八德二路、楠梓區德民路/翠屏路及楠梓區德民路/外環西路等 12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圖 48 楠梓區德民路/翠屏路易肇事路口改善

(三)創新之交通設施

1.標線型人行道

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本局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走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還能提高車輛駕駛人辨識行人安全行走空間並減速慢行，以增進交通安全。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計完成前鎮區明鳳八街（明鳳七街至明鳳五街）、林園區王公路（林園北路至林園高中側門）等 9 處標線型人行道（圖 49、圖 50）。



圖 49 前鎮區明鳳八街



圖 50 林園區王公路

2.太陽能閃光設施

「太陽能警示設施」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利用太陽能供電取代傳統新設號誌冗長之用電申請及施工程序，更能節省電費支出及建置成本，並藉由幹道閃黃、支道閃紅的閃光警示方式有效區分幹支道路權，

提升夜間可視性進而降低肇事情形，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計完成美濃區吉山街/五穀街及彌陀區潔底路 109 號前等路口（圖 51、圖 52）。



圖 51 美濃區吉山街/五穀街



圖 52 彌陀區潔底路 109 號前

3.設置交通寧靜區（圖 53、圖 54）

為落實人本交通，並解決人車爭道與汽機車違停現象等鄰里交通問題，於本市中小學校等行人或學童進出頻繁區域規劃「交通寧靜區」，串連既有人行道路網並降低車輛行駛速率。106 年邀集教育局、民政局、工務局等單位研商設置事宜，並請教育局及民政局協助調查轄下中小學校及各里辦公處意願，後續再由本局評估可行性後辦理會勘協調，已完成共計 88 所學校及 6 里之改善措施，108 年度將廣續辦理改善，以塑造友善行人用路環境並提升用路安全。



圖 53 鳳山區龍成路五甲國中設置交通寧靜區牌面



圖 54 鳳山區勝利路中正國小設置交通寧靜區牌面

(四)建置智慧交通控制及導引系統（圖 55）

1.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目前計有 319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6 處車牌辨識系統、232 處車輛偵測器、112 處資訊可變標誌、3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2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86 處交控路側設備；並

- 在不增加財政負擔下，透過租賃方式，增加 9 處 e-tag 納入中心監控。
2. 為提升輕軌沿線路口交通安全，降低因車輛違規造成碰撞事故，規劃辦理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計畫，利用感測設備偵測臨近路口車輛動態資訊，即時運算並發佈防碰撞預警訊息，警示一般用路人及輕軌駕駛，減少違規行為，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依據 105 年與 106 年輕軌沿線各路口肇事資料統計，檢視路口內各肇事資料型態，歸納相關肇事態樣後，於輕軌一階段通車之 2 處路口（中山/凱旋、鎮興/凱旋）進行試辦，透過收集路口號誌時制資料與車輛位置、軌跡資料，判斷車輛是否有違規右轉行為，並對違規車輛進行警告；並計算車輛到達路口碰撞點之碰撞時間，判斷是否有可能發生碰撞，並對車輛（汽車、輕軌）分別進行警告，減少違規行為，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系統自 107 年 1 月啟用，該 2 路口於系統所規劃防護的情境肇事事事件大幅下降（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1 月底，僅再發生相同肇事 1 件，肇事率降低約 90%）。本計畫並榮獲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評鑑為“特優”。



圖 55 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評鑑頒獎

(五) 策進交通安全措施（圖 56、圖 57）

1. 本市主要道路快慢車道轉向分流改善計畫

為降低快車道右轉車輛與慢車道直行車衝突問題，查調本市市區道路快、慢分隔島路型路口，針對潛在衝突較高之快、慢車道時相共用管制且為快車道右轉之路口，訂定優先檢討改善計畫。106 年度已改善完成 12 處路段、67 處路口，經比較各路段改善前後 6 個月肇事率，最多降低 67%。107 年度續完成仁武區水管路段、竹楠路段及義大二路段共計 22 處路口改善，將持續追蹤改善後肇事減少成效。

2. 行人通行秒數檢視改善計畫

鑑於都會區道路路幅較為寬廣，為避免行人未能於行人通行綠燈秒數內安全通過路口肇生危險，針對路寬達 25 米以上道路，逐路段重新檢視行人綠燈通行秒數是否足夠。107 年度計檢視 90 個路段、1,103 處路口，計調整延長 363 處路口行人通行秒數；且有 12 處路口設有行人專用時相。同時規劃引入觸動延長號誌，提供行動不便者較長通行時間。



圖 56 五福/河東路口行人專用時相



圖 57 中華/美術館路口觸動延長號誌

六、運輸監理

(一) 翻轉高捷營運績效 永續經營根基穩（圖 58）

1. 運量持續成長創新高

高捷 107 年日均運量達 17.7 萬人，較 106 年同期 17.4 萬人增幅約 1.5%，108 年 2 月份日均運量 20.8 萬人次，雙雙創歷史新高紀錄。

2. 財務持續轉盈 連續創造盈餘

105 年盈餘為 0.74 億元，為高捷公司首年不靠平準基金挹注，拚出「真」盈餘，106 年累積盈餘 0.48 億元，107 年自結累積盈餘為 0.72 億元，持續創造盈餘，永續經營基礎更加穩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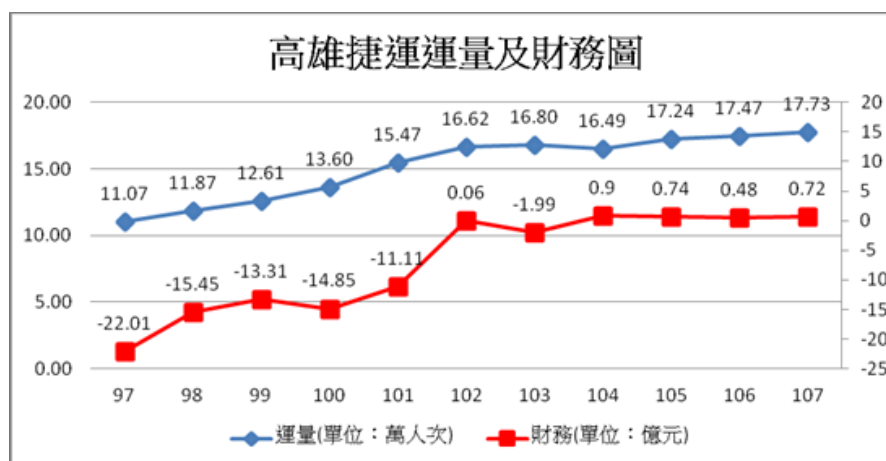


圖 58 高雄捷運運量及財務圖

3.推行兒童卡優惠（圖 59）

本市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開放申辦兒童卡，凡設籍本市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於 107 年 4 月 4 日起，持兒童卡搭乘高雄捷運、輕軌、公車（暑假期間免費）、渡輪、台鐵等公共運具享有原票價 5 折優惠，以期從小培養學童搭乘公共運輸習慣。



圖 59 兒童卡正面 兒童卡反面

4.高雄車站（R11）永久站初履勘作業

(1)高捷 R11 永久站與台鐵高雄車站屬共構車站，配合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永久軌部分前經交通部同意先進行切換（103 年 12 月 14 日切換完畢），暫以臨時站營運。

(2)配合台鐵整體工程進度，多次與鐵道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研商配合事項，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完成初勘作業，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協助交通部完成履勘作業，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交通部通車核准函，並於 107 年 9 月 5 日通車營運。

5.附屬事業多角化經營及開創技術服務

高捷公司目前 7 成盈餘來自本業運量，3 成來自業外、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並成功促成三大機廠開發區，大魯閣草衙道進駐南機廠，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成長，後續北機廠開發案如高醫開發案（預計 110 年開幕）、享溫馨開發案（將於 108 年年底開幕）、達麗米樂開發案（預計 110 年第二季開幕），以及大寮機廠興得利開發案持續進行中，陸續打造捷運三大機廠開發用地成為本市新地標，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6.各式創新行銷活動帶動人潮

高捷公司針對各種族群規劃多元之主題體驗活動，建立人際間溫馨的共同話題與互動，讓民眾能參與活動並且增進搭乘意願，如每年舉辦「3x3 籃球鬥牛賽」、「高捷公益路跑」、「高捷動漫季」及「小小站長體驗營」等活動，以及提供「櫻桃小丸子 捷運站長」、「橋頭糖廠貓村」、

「哈比 x 皮寬見面會」及「AI 智能車站計畫 萌啾啾機器人」等創新服務，藉以提升捷運運量（圖 60、圖 61）。



圖 60 小小站長體驗營



圖 61 哈比 x 皮寬見面會

7. 多樣旅遊觀光優惠套票鼓勵搭乘捷運

高捷公司為外地旅客提供更超值、多元的選擇，包含一/二日票、QRcode 捷運一/二日票及 24/48 小時票，另結合各項交通運具及特色景點推出各式套票，如高捷台鐵雙鐵行銷票、高鐵高捷聯票、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親子一日票、輕軌周遊 24HRs 等，並針對通勤及學生族群推出定期票及 Maas 計畫之無限暢遊 MenGo 卡優惠方案，提供旅客更超值、多元的選擇，除方便民眾使用並可提升運量及帶動本市旅遊觀光（圖 62、圖 63）。



圖 62 旗津套票



圖 63 橋頭糖廠套票

8. 捷運農曆春節疏運運量創新高

捷運配合 108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全日不分尖離峰，視現場人潮機動加開列車，最多提供 9 輛列車進行人潮疏運，並加派人員疏運。大年初三當日運量達 374,446 人次再創歷史新高（圖 64）。



圖 64 捷運春節疏運

(二)輕軌運量大躍進 觀光產業大發展

1.輕軌運量穩定提升

本市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站，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正式完成全線通車。106 年日平均運量較 105 年增加 230%，107 年日平均運量為 9,223 人次，相較於去年同期 106 年日平均運量 7,376 人次增加 25%（圖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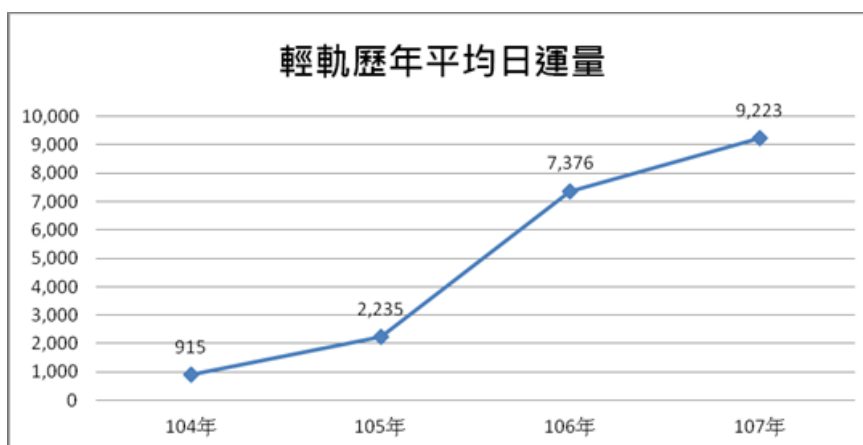


圖 65 輕軌歷年平均日運量

2.運量提升帶動周邊經濟

第一階段 C1-C14 站全長 8.7 公里，共 14 個車站。結合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已逐漸帶動高雄觀光產業，預計灣區建設完成後，每年產生約四百萬旅次，環狀輕軌可紓解龐大人潮。

3.路網成形

輕軌第一階段完成後，將跨接捷運紅、橘兩線，加上台鐵地下化工程，以及未來捷運黃線規劃，軌道路網漸漸成形，期能充分發揮軌道運輸效益，及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

4.輕軌農曆春節疏運運量創新高

輕軌配合 108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全日不分尖離峰，視現場人潮機動加開列車，最多提供 9 輛列車進行人潮疏運，並加派人員疏運。大年初三當日運量達 42,644 人次創新高（圖 66）。



圖 66 輕軌春節疏運

(三) 翻轉小黃計程車創新服務（圖 67）

1. 公車式小黃 i-Bus 即時動態乘車更便利

(1) 公車式小黃計畫係本局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達成多樣質量效益（運量倍數成長，經費減少 25%），獲為全國標竿計畫，各縣市爭相仿效；106 年推出平假日夜間貼心接駁服務，深受民眾青睞，讓公車式小黃晉身夜間安心公車，使搭乘小黃不僅是運輸方式，更是一種生活享受；107 年再結合公車 i-Bus APP，提供即時車輛動態資訊，民眾乘車更便利；108 年將再配合本市公車建置卡機推動收費機制，建立公平正義的大眾運輸服務環境。

(2) 截至 108 年 2 月，公車式小黃計 24 條路線上路，各路線性質不盡相同，除滿足乘客需求，另有效控管補助經費，未來將持續檢討執行績效，逐步精進服務計畫，同時結合多元化計程車，預期透過預約機制及差異化服務，提供更優質的運輸服務。



圖 67 公車式小黃服務現場圖

2.計程車共乘創量 大幅減少學齡層交通事故（圖 68）

- (1)本局 105 年創新思維，導入共乘計程車服務校園，獲得熱烈迴響，深受學生青睞，搭乘人次單月成長最高達 80%，大專院校學齡層騎乘汽機車發生 A1、A2 事故次數較去年同期由 13,846 件降為 8,191 件，降幅高達 41%。106 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燕巢區率先實施，107 年再深入服務楠梓區大專院校，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統計 107 年共乘出車逾 3.7 萬輛次、服務逾 15.7 萬人次，平均每月可乘載逾 1.3 萬人次，未來將再前進教學醫院，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
- (2)為發展本市崗山之眼觀光亮點計畫，本局規劃觀光共乘服務，串聯捷運南岡山站、崗山之眼園區、大庄公園、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森林公園，提供觀光客便捷無縫運輸環境，107 年甫開園就繳交出車 21,998 車次，服務 103,945 人次的亮眼成績。
- (3)為維護共乘服務品質，本局除不定期與警察局、觀光局舉行聯合稽查，另與營運業者已制定共乘計程車服務須知，如違反者除依相關法規懲處外，累積記點達 10 次將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資格。



圖 68 共乘服務現場圖（左：校園，右：崗山之眼）

3.擴大無障礙計程車服務團隊 拓展長照服務規模（圖 69、圖 70）

- (1)本市通用計程車隊持續成長，現已有 196 輛車提供服務，未來將擴大規模達 292 輛車，主要服務行動不便者族群，為了便利民眾搭乘及營運稽查，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皆設置博愛卡電子票證卡機，107~108 年 1 月持博愛卡交易趟次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2.2 倍，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最高達 79%，為六都第一。
- (2)為持續整合高雄市復康運具，已完成伊甸基金會及 9 家無障礙計程車隊叫車平台，後續將配合「長照十年計畫 2.0」，申請相關補助經費，持續擴大無障礙計程車服務範圍，加強偏鄉及郊區服務，提供行動不

便者全方位運輸服務，創造本市無障礙之交通環境。

- (3)為因應長期照顧 2.0 實施上路，提供本市失能者就醫、復健等交通接送需求，以通用計程車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以彌補復康巴士之不足，107 年 12 月皇冠及倫永等 2 家車隊先行上路，目前 2 車隊各有 10 輛通用計程車提供服務，其他 5 家車隊則依其籌備進度陸續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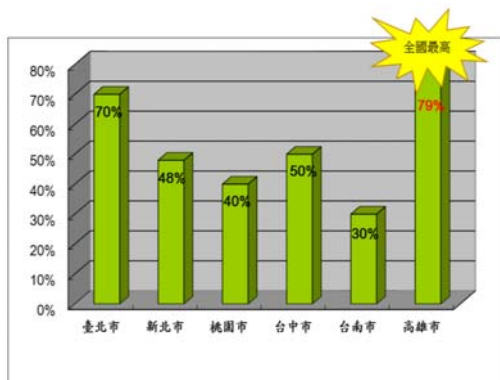


圖 69 搭載行動不便者比率為六都第一



圖 70 通用計程車營運服務情形

4.推動觀光計程車 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

- (1)高雄港轉型國際商港，吸引大型國際郵輪航班停靠，觀光旅客人潮不斷，本局率先全國引入觀光計程車入港接駁，並首創由觀光計程車隊自主輪值現場服務，大型郵輪散客超過 4,000 人，107 年服務 27 艘郵輪，出車約 2,000 趟次，可大幅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圖 71）。
- (2)另為提升計程車駕駛人服務品質，本局首創駕駛人英文培訓及證照制度，自 102 年至 107 年已培訓 1,502 駕駛人，並核發觀光計程車證照，108 年將繼續辦理培訓，讓駕駛人可專業接待來高雄市觀光的旅客，並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及人文景觀，提供旅客深度優質的旅遊服務（圖 72）。



圖 71 郵輪靠港觀光計程車服務情形



圖 72 觀光計程車駕駛人服務情形

5. 高達 75%業者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 100%消費者回流搭乘（圖 73）

- (1) 本局為力抗 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上路營運，積極督導本市派遣車隊投入經營，已由初期 4 家車隊增至 12 家車隊，促成 75%車隊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居六都之冠！
- (2) 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有 268 輛加入營運，車款有 5 人座、9 人座轎式、休旅、廂式多樣款式，車身顏色多元、營運模式彈性，利用手機 APP 叫車及乘車評價，便利省時、服務增值。
- (3) 107 年服務趟次達 161,279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平均為 200 元至 25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 141 元/趟（依交通部 106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5 成營收，且有高達 100%民眾表示再次使用意願，也顯示民眾滿意度高，已具多元效益。



圖 73 多元化計程車車款多樣、服務彈性，提升民眾滿意度

6. 全國首創「高雄款公車式小黃即時資訊」（圖 74）

- (1) 本局為讓民眾透過智慧友善候車服務系統獲得更好的搭乘體驗，與廠商共同合作開發，在高雄 i-Bus 公車動態系統中新增「公車式小黃即時資訊查詢」功能，民眾出門前即可利用手機線上查詢路線和車輛位置，方便又省時。
- (2) 民眾可從 APP 中查詢到目前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的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路線時刻表等，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便捷的運輸服務。
- (3) 為精進功能，持續開發預約搭乘服務，選擇其需求車種（無障礙計程車或一般計程車），民眾可依需求預先預約搭乘路線和時段，並有預約搭乘提醒、到站提醒、滿意度調查及我的最愛等其他便民服務，依人性化需求提供科技化服務。



圖 74 i-Bus 公車式小黃專區操作圖

(四)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 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推動綠能航線型塑綠能港口（電動船+岸充）

- (1)高雄港區定位為全亞洲第一座綠能港口，本局致力發展綠能船舶，刻正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及「改建快樂輪為電力推進系統」，將渡輪汰舊換新為電力驅動渡輪，有效執行港區綠能環保交通，扮演本市港區之交通航運模範，促進高雄港邁向綠能港口。
- (2)本局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000 萬元，其中 1,000 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為電力驅動船，另 1,000 萬元用於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完成舊船改裝為電力驅動船、106 年 7 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 (3)本局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 2 艘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 1 座」，第 1 艘新建渡輪於 107 年 2 月正式啟用，第 2 艘新建渡輪於 108 年 1 月正式啟用，另第 1 座旗津端岸電設施已於 106 年 7 月完工（圖 75、圖 76）。



圖 75 電力驅動渡輪啟用下水典禮



圖 76 電力驅動渡輪正式啟航

(4)棧貳庫－旗津航線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正式啟航，該航線皆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為全綠能航線，可有效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並可串聯鹽埕、哈瑪星及旗津之大眾運輸網絡，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

2.新建前鎮輪渡站 型塑港都新亮點（圖 77）

(1)為配合「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爰拆除舊有輪渡站，並規劃辦理「前鎮輪渡站興建工程」，該工程由交通部航港局同意補助工程經費 1,274 萬元。

(2)該工程已於 107 年 6 月中完工，並於 107 年 11 月正式啟用。



圖 77 前鎮輪渡站完工照片

3.全面提升輪船公司服務品質

輪船公司持續於假日及連假期間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旗津居民專用道、旗津端第三躉船、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及連假期間於鼓山輪渡站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等措施，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具體成效，108 年輪船公司賡續辦理，除擴大於哈瑪星辦理活動期間及排隊乘船人潮眾多時，彈性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有效疏運民眾並廣獲當地居民一致好評。

4.鴨子船委外經營業績再創高峰（圖 78、圖 79）

(1)本局為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委外由港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接手營運後致力於鴨子船之維修及檢點，及預為購置相關維修備品，並落實維修改善作為，以有效提升其妥善率。

(2)鴨子船 107 年共載客 14,163 人次，總營收為 291 萬 1,400 元，其中於寒假的 5 天連假已吸引近 1,000 人次，船票往往一開賣即搶購一空，另外包船航次也有 24 航次，已成為本市指標性觀光亮點，亦有效提升愛河水域觀光。



圖 78 鴨子船團體包船遊程



圖 79 鴨子船搶購人潮

七、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7 年 1 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151 萬 878 件，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為新台幣 16 億 4,267 萬 2,772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開立裁決書並對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107 年 1 至 12 月計開立裁決書 50 萬 4,722 件，辦理移送行政執行及債權憑證再移送合計 52 萬 3,041 件。

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一)依據道路現場佈設、警方提供之現場圖、相片、調查表、筆錄及司法機關提供之卷宗調查資料，對車禍發生之過程加以探討分析，適切運用科學的方法蒐集現場實證及輔助資料，就學理及法規觀點研判事故發生的原因，提供當事人及司法機關責任釐清之參考意見。

(二) 107 年 1 至 12 月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 2,305 件，其中民眾申請件數為 1,143 件，司法囑託案件為 1,162 件。

肆、結語

維護市民更便捷、安全及永續交通運輸服務係本局重要使命，為減少空污，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推出 MaaS 公共運具整合方案並持續實施市區公車一日兩段吃到飽、公車轉乘加碼優惠措施、公路客運最高自付 60 元措施等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配合新闢公車路線及既有路線增加班次，賡續推動公共運輸運量成長。另有關交通事故統計 107 年 A1 事故死亡人數 130 人，較去年 137 人比較下

降 7 人（-5.1%），防制成效顯著。未來本局將持續透過優化公共運輸網絡，促進城鄉交通運輸服務、道安防制作為的精進、發展電動運具服務，以及智慧交控、停車工程與管理品質強化，以逐步解決都市交通問題，建立永續宜居的現代化都市。

未來將面臨更多的挑戰，本人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負責、務實及專業的精神，共同為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而穩定地成長，為市民開創更美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107年1至12月）（平均每日之各項資料，營業日皆以364日計算）

(一) 渡輪業務

1. 渡輪航線：渡輪航線3條（鼓山-旗津航線、前鎮-中洲航線、107年6月13日新增棧貳庫-旗津航線）。
2. 船隻數量：渡輪10艘。
3. 航行總哩程：73,884.2哩，平均每日航行202.98哩。
4. 載客人數：6,383,114人次，平均每日載客17,536人次。
5. 行駛航次：132,414航次，平均每日航行364航次。
6. 營運收入：9,638萬1,787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26萬4,785元。

(二) 愛之船業務（107年1至12月）

1. 105年6月1日起委託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司經營。
2. 船隻數量：太陽能船12艘。
3. 航行總哩程：31,059哩，平均每日航行85.33哩。
4. 載客人數：258,849人次，平均每日載客711人次。
5. 行駛航次：10,353航次，平均每日航行28航次。
6. 營運收入：2,898萬0,684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7萬9,617元。

(三) 觀光遊輪業務（107年1至12月）

1. 船隻數量：觀光遊輪3艘（光榮輪、真愛輪、高雄輪）。
2. 航行總哩程：1,783哩，平均每日航行4.9哩。
3. 載客人數：26,811人次，平均每日載客74人次。
4. 行駛航次：255航次，平均每日航行1航次。
5. 營運收入：472萬1,156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1萬2,970元。

二、新闢棧貳庫旗津渡輪航線

新闢之棧貳庫至旗津航線，自107年6月13日啟航，暑假期間每日營運，暑假過後於假日營運，方便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遊客直航旗津觀光，串連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旗津、鼓山（哈瑪星）之觀光圈，提升該地區之觀光人潮。原有之旗鼓航線、前中航線仍維持原有班次、船隻數量及服務不變，以創造更大旅遊商機。

三、持續執行違規使用旗津卡查核作業

成立查核小組，不定期在場站查核，經查獲違規使用旗津卡者依規定處理，107 年度共查獲違規使用旗津卡者 236 人。

四、強化乘船動線管理作為

持續落實旗津居民專用道措施，並於一般假日加入人車分載分流措施，以加速輸運效率，105 年起執行連續假日禁止一般遊客燃油機車上船措施，更大幅降低輪渡站周圍交通衝突，大幅提升輸運效率。

五、船舶災害防救演練執行概況

每年實施演練，模擬各項可能發生之狀況並結合相關單位一同演練，可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維護航行安全；107 年度災害演練業於 107 年 6 月 8 日舉行，演練內容為乘客疑似情緒不穩縱火緊急應變及船舶失去動力應變，共兩種突發情境演習（圖 1）。



圖 1 船舶災害防救演練-1



圖 1 船舶災害防救演練-2

六、船舶救生與滅火演練

依客船管理規則規定，國內客船需實施每月兩次船舶救生與滅火演練，本公司依法辦理，船長每 14 日負責指導船員演習救生救火一次；演練操作、時間、地點及情形，皆依規定記載。

七、員工在職訓練事項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7 月 2 日及 7 月 3 日舉辦勞工教育、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安全教育講習，並邀請相關專業學者向員工宣導，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專業知識。

八、渡輪汰舊換新及新增岸電設施

(一)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 千萬元，用於柴油船舶改裝為電力驅動船，及設置旗津岸上充電設施，106 年 1 月完成「快樂輪」柴油主機改裝為電力驅動船、

106 年 6 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二)行政院環保署補助 9,750 萬元，新購 2 艘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

1.業於 105 年 6 月獲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 9,750 萬經費辦理 2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座岸電設施系統，藉以提升渡輪乘船品質及改善環境污染問題。

2.第 1 艘新建電動渡輪「旗福一號」已於 106 年 12 月竣工，107 年 1 月正式驗收與船舶檢查合格，107 年 2 月 5 日辦理啟用記者會，正式加入營運。

3.第 2 艘電動渡輪「旗福二號」已於 108 年 1 月 11 完成正式驗收、1 月 29 日召開啟用記者會；鼓山輪渡站岸電設施系統則於 1 月 30 日正式驗收後使用（圖 2）。



圖 2 電動渡輪旗福二號-1



圖 2 電動渡輪旗福二號-2

貳、今後工作重點

- 一、將觀光遊港輪（真愛、光榮、高雄輪）以業務委託方式辦理，與旅行社以包船方式開闢主題遊港航班，以增加遊港輪使用率。
- 二、持續執行違規使用旗津卡查核作業，以落實旗津卡之使用規範，並針對違規使用、冒用者予以停權處分或移送法辦，以遏止違規使用之情形。
- 三、持續執行「旗津居民專用道」、「一般假日人車分流載運措施」及「連續假日禁止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登船措施」等乘船動線管理作為，以改善輪渡站周圍交通秩序及縮短候船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 四、太陽能愛之船委託經營管理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司營運，該公司未於合約規定期限提出續約，履約期限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輪船公司於 108 年 3 月重新辦理招標，預計於 108 年 5 月底前決標，新履約廠商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 日起營運。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19 日

報告人：局長 范揚材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揚材有機會列席報告捷運業務執行現況，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捷運局全體同仁，誠摯感謝 貴會過去對捷運團隊的周全指導，企盼 貴會能繼續給予支持和勉勵，本局當本於專業和熱誠，持續努力精進，致力高雄地區捷運建設長遠發展，為市民建立幸福健康的樂活好環境。

捷運系統提供安全、舒適、便捷、環保的交通運輸服務，是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的要害；其具有快速、高運載的優勢，自然承擔都會區大眾運輸骨幹，是政府推動永續交通的首要角色。而同樣以綠色交通運具著稱的輕軌捷運，因為相對造價低廉，建設衝擊度較小，行駛路面進出動線均無障礙，能充分順應高齡化社會長輩的行動需求，是伴隨社會發展中的重要交通選擇。

輕軌搭配捷運，加上臺鐵、客運、公車、自行車的接駁轉乘，滿足市民日常生活的交通需求，進而豐富生活視野。對應經濟社會面向，捷運建設能帶動沿線工商活動，引領周邊開發活絡，增加土地使用強度，點燃新生命力，強化城市競爭能量。

本局有幸擔任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及捷運系統推動興建，必將竭盡所能，為本市大眾運輸籌建最適捷運路網，以提供最佳品質和服務。以下謹向 貴會扼要報告近半年來重要業務推展情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敬請 指教。

貳、重點工作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一)計畫基本資料

高雄捷運紅、橘線自 97 年全線通車以來，市民逐漸接受捷運建設帶來的便捷與活力，隨之而起的是逐年提升的營運效益；而單以十字型紅橘路網提供服務，尚無法真正滿足都市發展所衍生的交通需求。環狀輕軌的形成，正為擴展捷運系統服務圈域，健全軌道運輸系統，積極培養民眾搭乘大眾

運輸的習慣。

本建設計畫路線全長 22.1 公里，設置 37 座候車站，1 座機廠，以平面式軌道為主，屬 B 型路權；其中 C3、C14、C24 車站分別與紅線 R6 站、橘線 O1 站、紅線 R13 站互為轉乘，C18、C20、C30 車站分別與鐵路地下化鼓山站、美術館站、科工館站互為轉乘，用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運輸及接駁轉運功能。

順應高齡化社會之來臨，輕軌車輛採用 100% 低地板，月台高度與車廂地板齊平，實現無障礙的交通環境。供電系統採用無架空線設計，保留城市的藍天白雲與完整天際線。

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施作介面，本建設案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C1-C14）與鐵路地下化工程無介面問題，先行施工，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完工通車。其餘路段為避免重複施工及節省工程經費考量下，列為第二階段（C14-C37）辦理，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再行施作；105 年 9 月 9 日簽訂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合約，同年 10 月 11 日函文通知辦理本工程。

(二)輕軌第二階段路線範圍

本路段路線起自 C14 哈瑪星站，由鐵道園區順沿西臨港線往北延伸，行經鐵路園道、馬卡道，連接美術館路，再走大順一～三路，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東緣銜接凱旋二路路旁之臺鐵臨港線路廊，沿路廊轉回輕軌機廠，路線長度約 13.4 公里，包含 23 車站。沿線重要據點及開發案有：市立美術館、中華藝校、市立聯合醫院、富邦人壽捷運凹子底站旁地上權開發案、義聯集團「義享天地」開發案、好市多商場、興富發百貨商場開發案、家樂福、高科大建工校區、高雄高工、科工館、環球影城、凱旋醫院等等，極具發展潛力，藉由輕軌捷運之引進，適足以發揮大眾運輸的實益。

未來輕軌第二階段若能依原計畫興建完工，可與臺鐵地下化後之三處通勤車站（鼓山站、美術館站、科工館站）進行轉乘，結合紅橘線路網，將有效提昇軌道路網服務密度與轉乘之便捷性。

(三)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執行情形

1.執行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負責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及施工。另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管理（含監造）顧問，協助審查統包商之設計文件、管控進度品質、協調介面、支援系統驗證認證等相關技術與監督管理事項；並協助審查統包商之施工文件、執行現場監造工作，

定期稽核工地安全、衛生及環保等細節，落實施工及品質計畫，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用地協調

配合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需要，與臺鐵局、本府經發局及牴觸戶等溝通協調，辦理 C17 站東側牴觸建物拆遷、C17-C18 路段牴觸戶補償等，完成 C14-C17 路段用地交付施工；另配合 C32-C37 東臨港線用地交付，辦理 C32 國產署用地撥用、臺鐵局地上物補償與用地租用作業等。

3.進度說明

全線已完成先期補充地質、測量、管線、建物現況調查，以及土建、軌道、機電之細部設計作業。

C15-C17 目前進行列車線上測試。C18-C20 車站間鐵路用地待臺鐵拆除地上臨時軌設施交付用地後，始得進場施作。

C21-C32 路段已規劃辦理五場公聽說明會，俟民眾意見收集後預計召開多場專家學者會議，全面檢視相關行政程序、工程經費，對於各方案進行評估分析，以做為市府後續決策之參考。規劃辦理之五場公聽說明會訂在假日舉行，以方便關心之民眾前往參加，詳細場次如下：

- (1)第一場次：108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訂於高雄市立正興國小 5 樓活動中心舉辦。
- (2)第二場次：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訂於高雄市立七賢國中龍美校區 1 樓穿堂舉辦。
- (3)第三場次：108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訂於高雄市立正興國小 5 樓活動中心舉辦。
- (4)第四場次：108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訂於高雄市立龍華國中 2 樓活動中心會議室舉辦。
- (5)第五場次：108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訂於高雄市立七賢國中龍美校區 1 樓穿堂舉辦。

第一場公聽說明會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如期舉行，民眾發言內容包含支持原案興建、建議輕軌立體化、人行道違停、BRT 替代、磨軌噪音、號誌設計、經費評估等，後續將陸續收集各場公聽說明會民眾意見，提供予專家學者會議進行評估。

C32-C37 車站間鐵路用地臺鐵業於 107 年 9 月 30 日交付，本局即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督商進場施作。路廊段部分，已完成施工圍籬、清除鋼軌、軌枕、地面清除掘除、整地、道渣清運、東臨港線路廊補充地質鑽探及二階進出機廠北端軌道版等作業，刻正進行路基土方開挖運棄、管

群、排水溝施作。車站部分，完成 C32 車站（含 TSS12 設備室）台電電桿移除作業、公園內樹木移植、養工處牴觸設施拆除，另排水箱涵 PC 樁設計刻由水利局審查中，108 年 2 月 26 日辦理技師審查會議，目前統包商已完成基樁發包，俟水利局審查同意後即進場施作。

機電系統部分，依續進行設備之採購、製造及安裝作業。第一列車於 107 年 9 月運抵高雄，達成契約規定之「C14 至 C17 交付第一列車上線測試」施工里程碑。至 108 年 2 月底，計有 4 列車運抵高雄，首先存放機廠進行機械及電氣聯結，安裝通訊及自動收費設備，經檢查合格，開始進行靜態測試、動態測試及與其他機電系統（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等）之介面、功能測試。車輛線上測試自 C14 至 C17 路段開始進行，後續配合工程進展，將陸續在 C1 至 C14 及 C32 至 C1 路段測試。C14-C17 路段之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系統及水電環控工程均安裝完成，並配合車輛進行系統整合測試及試運轉。



(四)輕軌第一階段通車營運

1.營運策略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和維修工作採委託民間機構方式辦理，經公開評選，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服務期間自 103 年 4 月 9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第一次後續擴充契約書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簽訂，履約期限自 107 年 1 月 16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止，計 24 個月。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提報運價方案送高雄市政府運價審議委員會，經審議委員會決議，輕軌第一階段以單一費率 30 元收費，使用電子票證者為 25 元。輕軌第一階段 8.7 公里 14 座車站（C1-C14）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完工通車，配合生態交通盛典活動免費搭乘 1 個月，11 月 1 日正式開始收費，票價採漸進式收費，以吸引民眾搭乘意願，初期 1 個月持電子票證搭乘優惠 10 元、單程票（月台購票）30 元。106 年 12 月起連續 3 個月，配合市府「秋冬季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免費搭乘措施」，持電子票證搭乘者享零元優惠、單程票 30 元，由空污基金補助 20,731,905 元，實施免費搭乘期間，平均日運量增加 80.1%。

107 年 3 月至 12 月恢復持電子票證搭乘優惠 10 元、單程票（月台購票）30 元。為持續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持電子票證搭乘輕軌者享優惠票價 10 元，優惠期間延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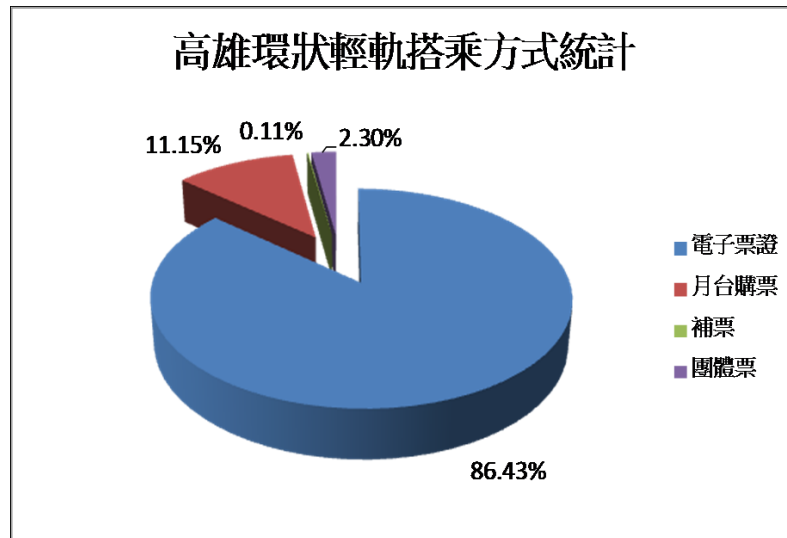
2.運輸服務

環狀輕軌營運時段由早上 7 點至晚上 10 點，班距 15 分鐘，每天發車 123 班，累積至 108 年 2 月底運量總計約為 770 萬人次。

舉辦大型活動或假日人潮多時，高雄捷運公司已訂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以為因應，包括機動配合加開班車疏運，以及啟動車站人潮疏散等管制措施。例如 107 年 12 月 15 日大氣球遊行活動及 12 月 31 日跨年活動，單日運量分別達 3 萬及 4.5 萬人次，高雄捷運公司即啟動人潮管制措施，加開班次疏運等措施，成功達成疏運任務；108 年春節期間，高雄捷運公司依 107、106 年春節分時運量及營運經驗，安排司機員及列車調度規劃，視人潮機動加派列車協助人潮疏運，108 年 2 月 7 日（初三）單日運量創新高達到 4.2 萬人次，圓滿完成春節期間大量人潮疏運任務，提供優質之旅客服務。

3.票證整合

高雄輕軌票證系統已整合高雄公共運輸其他運具，包括捷運、公車、公共自行車，民眾搭乘可享轉乘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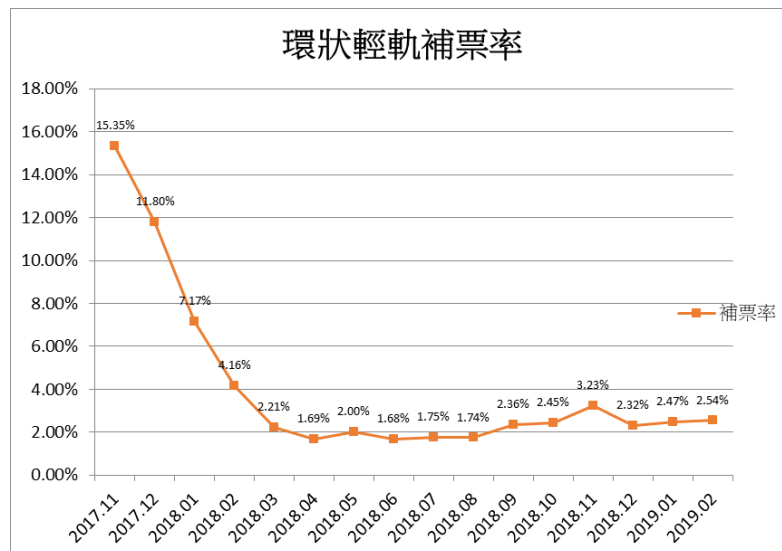


高雄輕軌電子票證採多卡通，國內 4 家電子票證公司票卡，包括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愛金卡均可在輕軌系統使用，統計自 106 年 11 月正式收費迄 108 年 2 月，持電子票證搭乘比率約 86.43%。

4.票證查驗作業

輕軌收費系統屬開放型式，無封閉式捷運系統閘門設計，民眾搭乘可於月台售票機購票，或持電子票證票卡於月台上或列車上刷卡，初期查票以補票為主，每日安排 2 時段（上、下、晚）進行查票。

統計自 106 年 11 月正式收費迄 108 年 2 月，從一開始補票率 15.35% 下降到 2.54%，顯示民眾已漸習慣輕軌收費模式。



(五)輕軌沿線及車站周邊交通及環境改造規劃

高雄環狀輕軌總長 22.1 公里，沿途經過舊有鐵道路線、鐵路地下化廊帶、市區重要道路、捷運紅橘線及本市重要都市活動節點，對沿線周邊地區之交通行為及環境景觀產生影響。

為重新思考車站周邊街廓之空間規劃及乘車環境，並藉由地區交通計畫與人車動線之規劃及整頓，營造能與輕軌運輸服務相結合的「友善人本轉乘環境」，提升輕軌使用者之乘車環境感受，爰委託顧問公司針對輕軌沿線及車站周邊之交通及都市環境進行調查、檢討、分析與規劃，提出包括人行、車行、自行車等之交通、景觀環境改善計畫及具體之規劃方案，全案於 106 年完成期初報告。

107 年完成 C1-C14 路段週邊交通及環境改善規劃報告，已提送各權責機關參考執行；108 年將賡續辦理 C14-C21A 路段之交通環境改善規劃報告。

(六)輕軌增額容積

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計畫」之財務規劃，基於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之精神，辦理輕軌增額容積提高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強度，同時將外部效益回歸挹注輕軌捷運建設經費，提高計畫自償率，減緩政府公共建設財政壓力。「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等 12 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經 106 年 11 月第 65 次市都委會審議通過，107 年 3 月 15 日併同「高雄市政府審查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公告發布施行，同步公告增額容積實施地區範圍。

增額容積係比照本市容積移轉機制，以輕軌車站周邊 400 公尺及 800 公尺範圍分別可增加 30% 及 15% 之基準容積，申請基地條件限制及容積獎勵規定亦比照容積移轉制度，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截至 108 年 2 月底，已核發 11 件增額容積許可證明，挹注土開基金輕軌建設經費約 4.54 億元。

二、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先行設置之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時程施築。R11 永久站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道局代辦，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由本局辦理。

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第一階段切換永久軌道工程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則配合臺鐵下地通車時程，於 107 年完成初期營運範圍南站區各層建築裝修，依照無障礙勘檢及營運單位缺失意見處

理改善，並完成各系統機電工項設備及電（扶）梯設備、水電環控設備安裝及測試作業。通過系統整合測試、穩定性測試及試運轉後，107 年 7 月 26 日辦理初勘，8 月 20 日完成履勘，9 月 5 日初期營運範圍通車，提供民眾更便利之站內臺鐵、捷運轉乘環境。

後續將賡續配合臺鐵下地後階段辦理工程界面及 R11 永久站工程第二階段施工，俾依期程完成整體計畫事項。

(二)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分別為 26 件及 19 件，計 45 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三)財務監督

高雄捷運係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為免發生營運中斷風險並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特於興建營運合約中訂定財務監督相關條款，以確實掌握民間參與機構之經營能力及營運狀況。

目前高雄捷運公司均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按季及按年提送財務報表予市府備查，市府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公司進行財務檢查。

高雄捷運公司 107 年度營運結果為獲利，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提撥 0.73 億元予市府作為營運回饋金後，帳面尚有盈餘 0.72 億元。該公司自 106 年度起即彌平累積虧損維持獲利，並依約給予市府營運回饋金。

(四)永續經營之協助

為確保高雄捷運正常運轉之需要，在特許期間內，相關系統之重要零組件，有設備老舊導致效能不彰、模組元件停產備品無法供應等問題，高雄捷運公司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系統設備之重置作業，以提供旅客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發展之經營目標。

102 年市府應高雄捷運公司請求，與之達成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依據合約第 11.2.3.2 條文：「本次修約後，甲方同意負擔部分固定資產重置費用，並以新台幣 11 億 6,000 萬元為上限。但乙方應事先提出重置計畫經甲方審核通過。」

高雄捷運公司提出之資產重置計畫分年經費需求業經本局審核通過，將依各年度實際需求提送本局配合編列預算。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

(一)計畫範圍

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為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

計畫」中重要之大眾運輸建設計畫，亦為愛臺 12 項建設之一，行經大高雄北端主要廊帶，為打造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政策目標的重要指標建設。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是運用既有捷運紅橘線資源，深入岡山路竹核心地區，串連岡山、路竹產業重鎮，服務範圍涵蓋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可吸引廠商進駐，加速產業發展，並服務各產業園區 19.5 萬就業人口和岡山、路竹、湖內地區 35 萬民眾，為高雄都會區重要產業廊帶。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議路線圖

高雄市東西向區域（包括茄苳、永安、湖內、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之互通皆需通過岡山、路竹，岡山路竹延伸線除可作為往北延伸之主要大眾運輸路廊外，更可作為東西向各區域轉乘據點，提昇大高雄大眾運輸「面」向服務空間。

(二)第一階段路線計畫內容和進度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路線全長 1.46 公里，接續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樑及一座高架車站（RK1）。本計畫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擔任基本設計顧問，106 年 1 月 3 日通知開始履約，進行基本設計、基本設計審議送審及工程招標作業。

本計畫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木工程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將俟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經評選結果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107 年 8 月 30 日決標，9 月 20 完成訂約，10 月 22 日開始辦理本工程（NTP）。目前正進行工程先期調查作業及細部設計工作，預計 108 年 4 月底進場施作主體工程。本工程另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除辦理審查統包工程之設計文件，將來在施工過程中透過完善的監造組織，確實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三)第一階段路線用地取得

部分路線用地係由農業區變更為交通用地，其中私有地業於 107 年取得；其餘撥用國有財產署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之國有土地已獲核准並於 108 年 2 月辦竣登記。續進行地上物查估及彙計作業，俾憑辦理拆遷補償。

車站西出入口及土地開發基地使用岡山果菜市場用地，107 年 6 月完成撥付攤商補償金及救濟金，由農業局辦理攤商搬遷。車站東出入口需用臺鐵局土地，續洽辦理用地撥用事宜。

(四)第二階段路線綜合規劃與環評作業

106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可行性研究報告，即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本局委聘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案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之技術顧問。

106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函報綜合規劃報告予中央審議。107 年歷經交通部兩次書面審查，8 月 20 日鐵道局召開初審會議，本局均依審查意見配合修正分別函復。惟交通部考量本府首長更迭，為維持政策推動一致性，12 月 7 日來函取消原訂 10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之審查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並請本府於新市長上任後，通盤考量本計畫推動內容後再報交通部召開委員會議

審議。107年12月27日本局代辦府函，敦請交通部廣續召開委員會審議，俾利計畫推動。

108年3月4日交通部召開委員審查會議，結論為原則通過，請本府依據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報告書並經確認後，再提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7年1月12日函報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議，5月18日環保署假岡山區公所召開意見陳述會議及辦理路線現場勘查，5月31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依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為加強民意溝通，107年7月3日假路竹區公所召開座談會議，由區長協同與沿線11里里長進行說明及座談。107年8月14日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為求審慎，本局安排拜會公路總局、臺鐵局及相關委員，針對意見回復內容進行溝通與說明，11月23日函報環保署再審。環保署於108年1月8日召開第3次專審會議，會議決議：請開發單位就本案之需求及必要性、臺鐵競合及對台一線之衝擊及敏感性、沿線居民之景觀噪音振動、承受水體影響評估等補充及修正後，108年3月31日前再送審。刻正辦理修正作業當中。

本案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興建時程為民國113年完工，114年通車。

(五)第二階段路線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配合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計畫，辦理岡山、路竹及湖內等三區共四處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於108年1月30日公展結束，期間並分區辦竣各場說明會，刻綜整數十位土地所有權人陳述之意見及異議書，將擇期與當事人再會商，並續提市都委會審議。

四、後續路網發展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行政區域範圍擴大，廣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以建構未來大眾運輸路網，促進大高雄地區長遠發展及建設，縮短城鄉差距，健全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推動省能源、低污染、高品質的運輸服務，以改善都市環境品質，所以規劃興建捷運長期路網是必要且眾所期待的。

推動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之發展，始能充分發揮捷運紅橘兩線捷運運輸效益，強化軌道運輸系統之整體路網及其間之接駁運輸服務，並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比例。期望藉由捷運長期路網路線之規劃與興建，再與環狀輕軌捷運以及紅、橘線整合，可構建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步之整體路網，發揮整體路網之運量提升、接駁轉乘服務的運輸綜效，並促成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一)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顧問服務

100年12月30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進行縣市合併後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重新檢討整併規劃作業。本案主要服務成果包含前期捷運規劃路線回顧與檢討、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資料蒐集與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系統型式評選、經濟效益與財務評估、經濟可行路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及執行計畫（含漸進式發展策略規劃、整體路網建設時程排序、分年建設資金需求）等。其中「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報告之調查結果，作為建構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模型之基礎資料。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期末報告於104年12月23日完成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現改稱捷運都會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為優先推動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

經本案評估為優先興建之捷運路線，後續將依交通部頒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二)捷運都會線（黃線）

本局前已完成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並於105年9月2日陳報交通部審查，原計畫採平面輕軌規劃。惟後續因應行政院「前瞻基礎設計畫」與本市經濟發展，於106年2月將前開計畫修正為捷運都會線（黃線），並以地下捷運系統進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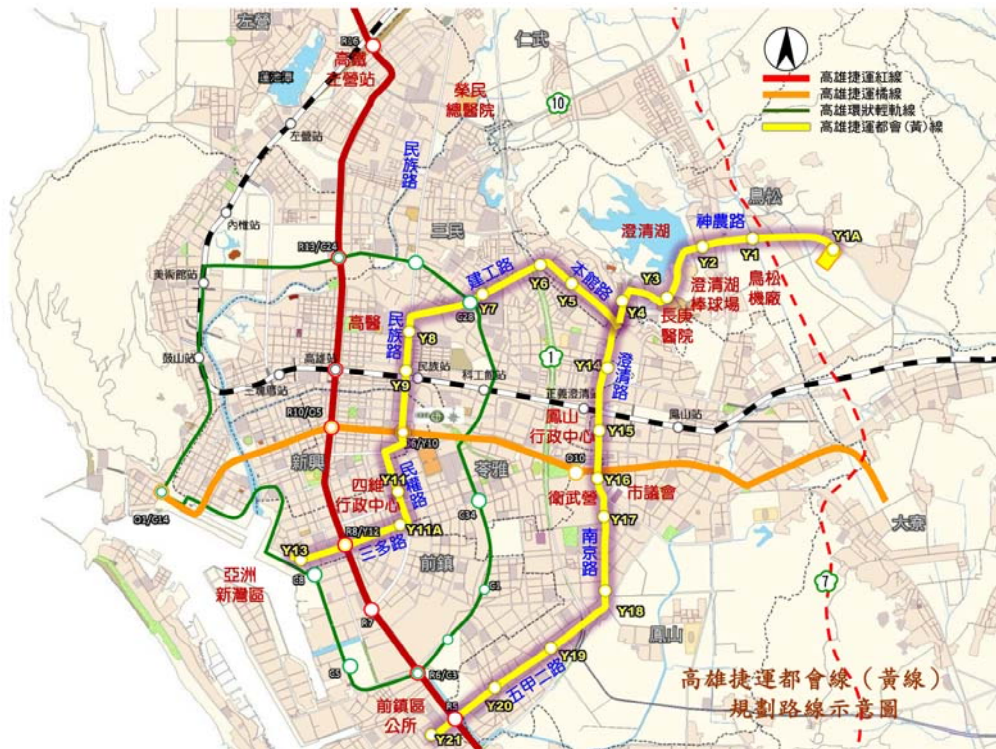
1.執行效益

捷運都會線（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3條地下捷運規劃，總長約22.72公里，設置23座車站，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鳳山五甲前鎮等地區，預期效益包括：

- (1)減輕對行經地區平面之交通衝擊，紓解高雄都會核心區之交通需求。
- (2)捷運都會線（黃線）可大幅強化公共運輸服務，擴大都會區路網服務範圍，沿線500公尺範圍活動人口達48.3萬人，新增捷運服務人口達33.7萬人。
- (3)沿線可服務都會核心之行政區包括：三民、新興、苓雅、前鎮、鳳山、鳥松等六個行政區，達116萬人口。
- (4)沿線重要服務據點包括：亞洲新灣區、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市議會、長庚醫院、澄清湖風景區、棒球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高雄高工、鳳山五甲及前鎮區公所等

地區。

- (5)捷運都會線（黃線）之加入，將可與捷運紅線、橘線、環狀輕軌及臺鐵各增加 2 處軌道轉乘站點，合計軌道運輸轉乘點共達 19 處，讓主要旅次在便捷轉乘下，得到最直接的服務，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 (6)黃線機廠位於神農路/大同路路口東南側之農牧及公墓用地，地屬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納骨塔專用區及墓地範圍。因原為公墓，土地開發潛力低，於配合既有公墓遷葬後，可提高原有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利用效益，並促進鳥松仁美社區當地經濟發展。



捷運都會線（黃線）路網示意圖

2.推動情形

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於 106 年度提送交通部審查，106 年 12 月高鐵局辦理現地勘查並召開初審會議，107 年 5 月 16 日及 9 月 12 日交通部召開兩次審查委員會議，並於 11 月 23 日核轉行政院。行政院國發會於 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議結果建議行政院核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勘誤資料請本府於 108 年 1 月 16 日提供國發會及交通部，本局業遵照辦理。

黃線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案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議價決

標，得標廠商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月17日簽約用印。本局於107年11月21日審定工作計畫書，俟可行性研究正式獲行政院核定，即可展開綜合規劃作業。

(三)小港鳳鼻頭林園路線規劃評估

1.初步規劃路廊

(1)紅線捷運延伸方案（地下+高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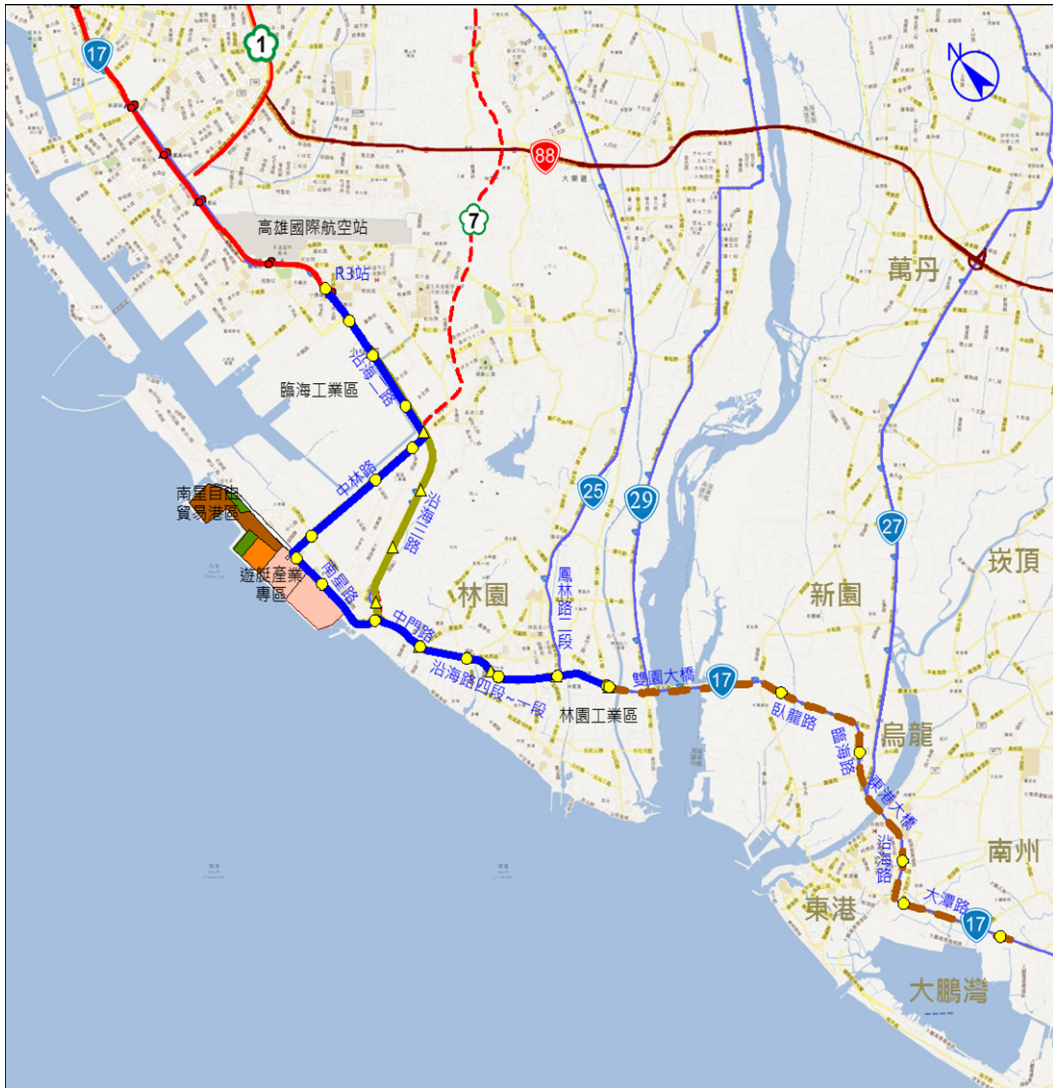
小港林園線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 R3 車站所預留之隧道，經沿海二路、沿海三路、中門路、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一段，止於林園工業區前，路線長度 12.02 公里，共設置 9 座車站，其中地下站 5 站、高架站 4 站。

(2)高架輕軌方案

路線起於小港站（R3），沿中鋼支線路權布設高架輕軌，過鹽水港溪後，布設於沿海二路西側雙排 161kV 電塔中間，中林路以南路段利用國 7 與西側電塔間之南下平面側車道布設，於南星路跨越國 7 主線後，續沿中門路、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一段布設，止於林園工業區前，路線長度 12.14 公里，共設置 10 座高架車站。

2.推動情形

高雄捷運紅線小港延伸至鳳鼻頭林園線路線規劃案所需經費 1,000 萬元，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105 年底委託顧問公司開始辦理規劃評估，106 年 12 月 13 日核定期中報告，107 年 9 月 21 日核定期末報告，11 月 15 日全案規劃評估報告函報交通部，請中央考量林園多年為國家經濟成長所付出的代價，希望能排除適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專案處理；12 月 12 日交通部回函，請本府於新任市長上任後，通盤考量本計畫推動內容後再報部。本府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再度函請交通部同意專案辦理可行性研究，該部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復略以，倘經本府評估未來確有優先推動小港林園線之需求及必要性，仍請依該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後續本局將依據交通部函示內容辦理，目前辦理可行性研究經費申請中。



(四)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規劃作業

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前期規劃係前瞻基礎軌道建設第 1 期(106~107)特別預算，其中為便捷黃線轉乘橘線延伸到屏東，連結高屏地區共榮發展，一併辦理高雄捷運延伸屏東之先期作業，並編列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 5,000 萬元經費。為推動本計畫，由本局與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共同成立「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籌辦工作小組」，並已召開數次會議研商。考量地方實際需求，建議納入黃線轉乘紅線經小港、林園延伸到屏東東港路線等整體路網評估，經交通部 107 年 4 月 12 日交路字第 1070007762 號函示：「請本於權責辦理」。經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多次會議協商，最後決議採一次發包、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規環評分階段執行方式辦理，由

本局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屏東縣政府則負責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審查等工作，經費部分由中央前瞻計畫補助 5,000 萬元、屏東縣政府自籌 950 萬元。

「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議價決標，得標廠商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 月 7 日完成簽約，11 月 23 日核定工作計畫書。本局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邀集屏東縣政府及顧問公司召開工作會議。目前整體路網初步規劃有：南北向走廊「小港東港線」、東西向走廊「大寮屏東線」、「鳥松屏東線」、「左營長治線」及屏東市區捷運等。

後續將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完成屏東整體路網評估作業，評估出最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五)旗津線可行性研究作業

為配合亞洲新灣區及旗津觀光大島之建設計畫，推動旗津線可行性研究作業，107 年獲中央補助 300 萬元辦理，並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與優勝廠商台灣世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議價決標，108 年 1 月 29 日顧問公司依契約規定提送工作計畫書。旗津線的推動可鏈結亞洲新灣區、駁二特區及旗津之觀光旅遊景點，並藉由輕軌延伸擴建路，服務中島加工出口區之通勤旅次，屬於多功能服務路線。將旗津線結合環狀輕軌路線，再透過營運整合提供環岸觀光運輸服務，可創造高雄西岸觀光亮點，未來將配合捷運規劃進行土地開發及都市計畫變更，以帶動地區之繁榮發展。

五、籌措捷運建設財源

(一)捷運土開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自償性經費，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票箱收入、附屬事業收入、租稅增額、增額容積、土地開發等收益，透過基金運作與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共 68 筆地號，面積 7 萬 9,873.7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4 億 177 萬 62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另為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高雄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納入作為土開基金來源。

(二)推動土地開發業務

1.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期望透過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又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之原則，本局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進行「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作業。因應營建署所提需求，本府配合修正開發執行計畫並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刻由內政部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2.紅橘線開發用地推動情形

(1)北機廠用地高醫附設岡山醫院開發案：開發面積 3.2 公頃，預計 110 年 12 月開幕；正辦理變更設計，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等準備作業。

(2)合溫馨公司開發案：開發區面積 0.5 公頃，預計 108 年底營運；都市設計審議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已審查修正獲通過，賡續辦理建照申請。

(3)達麗米樂開發案：開發區面積約 4.2 公頃，預計 110 年第 3 季營運；目前辦理規劃設計。

3.市有地作價投資土開基金推動情形

(1)與市府其他局處合作開發案

本局除自行開發處分基金土地外，亦配合市府政策偕同其他局處共同開發，提供公共服務，如特貿 5C 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設定地上權；聯合醫院停車場及富國停車場與交通局合作委外經營。

(2)自行處分開發案件

A.本年度預計辦理左營區新庄 8 小段停車場用地（面積 2,314 平方公尺）、前鎮區獅甲段第五種商業區（面積 14,995 平方公尺）等招商開發作業。

B.正研擬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辦理土地開發作業，將以橘線 O4 站出入口周邊基地（面積 3,497 平方公尺）及 O13 站毗鄰商業區（面積 7,012 平方公尺）做為開發基地。

參、未來賡續努力辦理事項

- 一、持續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臺鐵西臨港線段 C15-C18 及臺鐵東臨港線段 C32-C37 施工，落實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順利銜接第一階段通車路段開放營運。
- 二、針對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藉由公聽說明會擴大公民參與收集相關意見，並成立專家學者委員會整合議題、評估利弊得失，以提供未來決策參考。
- 三、加速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第一階段工程，並爭取中央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第二階段綜合規劃，將捷運紅線延伸至岡山市區，帶動岡山、路竹、湖內等北高雄地區繁榮，同時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之交通需求，促進大高雄都會區長遠發展。
- 四、依高雄整體路網規劃成果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積極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
- 五、積極辦理整體路網後續各路線之推動，包括：小港鳳鼻頭林園線可行性研究、旗津線可行性研究及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案等。
- 六、配合鐵路地下化興建時程，賡續辦理紅線 R11 永久站工程，以便捷之轉乘服務，吸引更多民眾利用，發揮高雄車站樞紐功能。
- 七、依合約確實監督高雄捷運公司營運，使高雄捷運系統穩健邁向永續經營，並依修約之條文規定，督促高雄捷運公司繳付市府營運回饋金，及營運資產重增置準備金。
- 八、積極推動市有土地作價投資土地開發基金開發作業，並辦理捷運沿線周邊地區實施增額容積受理申請作業，以籌措土開基金自償性經費。

肆、結語

完善的大眾運輸系統，是民眾賴以開展生活圈的交通運輸工具，也是帶動地方經濟、繁榮工商百業、促進觀光發展的基礎，更是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一環。大眾捷運系統的興建與拓展，證明市政府為落實大眾運輸政策，建立人本公共運輸、樹立高雄百年發展的決心。

當全國各大城市爭相籌建捷運路網之際，高雄捷運紅橘線已營運多年，成功掌握城市翻轉契機。106 年甫推動上路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水岸路線，同樣為本市帶來新一波的觀光風潮；累積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統計運量約 770 萬人次。將來亞洲新灣區其他重量級建設陸續完工，將更凸顯輕軌帶動之量能。

建構完善大眾捷運網絡是本局職司所在，堅守高品質是我們的重大原則，加強與民互動、誠意溝通，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截至目前，環狀輕軌第二階段工程

C15-C17 先行路段已開始進行車輛線上測試；針對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籌辦 5 場公聽說明會以蒐集民情，做為下一步決策之參考；捷運 R11 永久站初期營運範圍於去（107）年順利啟用，與鐵路地下化同步通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正進行細部設計，即將開始施作主體工程。此外，前瞻基礎建設中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報告，已獲交通部審議原則通過，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亦經行政院國發會審議通過，正配合中央審查意見辦理中。

感謝市民朋友的支持和愛護，更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鞭策和指導，本局當以求真求實的精神，兢兢業業、努力從事，朝優化大眾運輸的目標努力，為本市的環境和交通品質繼續加油！

最後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23 日

報告人：局長 吳 芳 銘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芳銘}應邀前來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不吝賜教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芳銘在此先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本市耕地面積為 47,344 公頃(佔土地總面積 16%)，農牧總產值約 267 億 4,478 萬元，農戶數為 70,057 戶、農業人口為 243,905 人。農產業部份，本市農產值 177 億 1,438 萬元，主要農產品以蔬菜、水果、水稻為大宗，為台灣重要的蔬果產地。稻米產地分布於美濃、大寮、橋頭、林園及岡山等區，熱帶水果尤以番石榴、棗子和荔枝（玉荷包）的年產量更是全台第一，其他如鳳梨、木瓜、龍眼、香蕉、蓮霧和金煌芒果產量也很豐碩，可說是台灣水果之都。

畜牧產業部份，本市畜牧產值 90 億 3,040 萬元，其中毛豬 40 億 7,239 萬元、家禽 36 億 3,372 萬元、牛乳 5 億 5,661 萬元、其它畜產品產值計 7 億 6,768 萬元；畜牧場與飼養場共計 1,203 場，其中豬隻 29 萬 6 千頭、牛 7,252 頭、羊 15,613 頭、鹿 1,199 頭、雞 561 萬 8 千隻、鴨 22 萬 9 千隻、鵝 6 萬 2 千隻。

農業是最基本的產業，除了維持基本的農糧蔬果生產供應外，更兼具自然生態保育及人文建設等多元功能。今日農業已走向全球化競爭的新里程，面對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及關稅降低，本局以「健全品質驗證、建構產銷平衡、發掘農業文化、發展農村觀光」為願景，結合農業科技的優勢與地理條件，創造大高雄的農業榮景。

現謹就本局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重要農業業務執行概況

一、農產運銷

(一)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 (1)蔬果共同運銷：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

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7 年 7-12 月水果供應 14,725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7 年 7-12 月供應 8,441 公噸。

(2)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例如：阿蓮區農會蜜棗乾、高雄首選評鑑蜂蜜、大樹區農會酒釀玉荷包香腸等。

3.農產業文化活動

(1)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舉辦「覓味 MiniWay 廚藝教室」宣導民眾「食在地、吃當季」的綠色飲食概念，以及與教育局 3 所國小合作辦理食農教育讓小朋友體驗農忙樂，更加認識高雄豐富的在地農產品。

(2)青山藍海綠廊道計畫

本府農業局統籌規畫辦理「青山藍海綠廊道」跨局處計畫，從 7 月至 11 月由本府農業局、原民會、環保局、海洋局、文化局、客委會及經發局主辦，養工處、民政局、捷運局及高雄捷運公司協辦，共同規畫具產業特色之產品展售及活動，彼此互相融合支援。活動期間每月於中央公園辦理一次跨局處聯合活動，每場活動均設有 12-30 攤農特產攤，增加農民收益並提高本市農特產知名度。

① 7 月「哈啤山海遊」：由農業局主辦，各局處協辦，推廣本市農畜產品及一日農夫遊程，並以推啤酒遊戲及玉荷包啤酒試飲作為賣點，吸引民眾參加活動。

② 8 月「山籟愛玉 Kaohsiung Tabakai 慶豐收」：由原民會及環保局主辦，各局處協辦，推廣原民鄉農特產品愛玉及新研發的手搓愛玉隨手包產品，環保局同時宣導綠色集點活動，以集點兌換免費商品吸引人潮。

③ 9 月「雄海味鮮饗市集」：由海洋局主辦，各局處協辦，搭配中秋節烤肉特惠組，推廣本市生鮮漁產品及各種加工品。

④ 10 月「雄·文青」閱讀生活手作市集：由文化局主辦，各局處協辦，以「交換你我的故事」為主軸，舉辦二手書交換、拓印手提袋等活動，並邀請在地手作達人，一同營造文青氣息的午後氣氛。

⑤ 11月「客家音樂會暨創客嘉年華市集」：由客委會主辦，各局處協辦，以歌唱音樂、民俗手作及藍染特色服飾為亮點，展現本市「好客山農」的精神，推廣客家傳統文化。

本計畫藉由在短期之內呈現本市各產業的迷人風采，帶動人潮前往參與活動，活動期間帶來 10 萬人次，活絡當地商圈的氣氛。

4.高雄物產形象館

(1)高雄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高雄物產館蓮潭店 107 年 7-12 月營業額約為 1,200 萬元。自成立物產館以來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累計總體累積營業額已逾 1 億 3,232 萬元。

(2)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5.農產品質卓越入選百大精品

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大樹區農會－玉荷包禮盒、鳳荔雙心酥；美濃區農會－美濃 147 米空包系列；內門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 4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8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6.參與國際食品展：

2018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7 年 10 月 25-28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本市 18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鳳梨、木瓜、香蕉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香蕉米乖乖、各式果乾、酵素等，產品內容豐富，預估訂單金額 1,545 萬元。

(二)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統計 107 年 7-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1,351 公噸，以番石榴(795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香蕉(384 公噸)、鳳梨(79 公噸)、蓮霧(63 公噸)、金煌(25 公噸)及其他(5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等地區。

2.花卉外銷統計：107 年 7-12 月外銷花卉量約 88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3.為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

點」，於 107 年 05 月 10 日起至 7 月 10 日期間，已補助外銷數量為 128.3 公噸。

(三)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微風市集推動：

微風市集作為全台具指標性、南部最大的農學市集，堅持友善土地、地產地銷、直接跟農夫買的模式，集結來自高雄各地有機小農，目前市集據點計有長庚湖畔星光商場、鳳山婦幼館、新客家文化園區、蓮池潭物產館及大統百貨和平店，共 5 處。

2.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農業局自 100 年開始招募本市餐廳業者加入綠色友善餐廳行列，107 年下半年共有 49 間餐廳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

二、農會輔導及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一)農業軟實力提升

1.7~12 月份辦理「型農培訓班」：進階班課程 5 班次，培訓人數計 84 人（226 人次），高階班（荷蘭農業參訪）1 場次，培訓人數計 15 人。

2.發行「型農本色」季刊：出版 107 年秋、冬刊物，發行人數計 10,000 本。

3.«南方農業論壇»臉書粉絲專頁，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截至 107 年 12 月擁有粉絲 2 萬 2,125 人次。

4.辦理「2018 第四屆南方農業論壇」，於 9 月 14 日至 15 日於高雄市社教館盛大舉辦，連續 2 天、5 場主題演講、4 場深度與談，邀請來自 4 個國家超過 20 位重量級農業代表及專業菁英，以「小國大農業」為主軸，共同探討「小國大農業」、「新南向」、「地方創生」、「智慧農業」與「黃金農企」之五大議題，以國際實務案例為高雄及臺灣帶來農業前瞻性發展機會與創新思維，兩天參與人數達 2,200 人次。

(二)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7~12 月份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7 家。

2.辦理合作社 107 年業務稽核，計抽查 11 家農業性合作社。

3.辦理合作社教育訓練研習 1 場次暨 19 家甲等合作社頒獎。

(三)農會輔導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信用部業務講習會共 1 場次。

- 3.配合辦理本市各級農會選任人員屆次改選（含出缺時之遞補及補選）及總幹事（中途出缺）遴選業務。
- 4.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四)農業產銷班輔導

- 1.7~12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147班次異動登記，辦理評鑑計86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共訪視產銷班46班。
- 2.輔導本市農業產銷班參加「107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計有旗山區果樹產銷班第15班、旗山區果樹產銷班63班、內門花卉產銷班第5班等3班獲計畫研提。

(五)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1.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 3.加強宣導申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作業。

(六)吉祥物結合農業六級產業帶動療癒經濟

- 1.「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107年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計5案，累計完成授權46案。
- 2.以「高通通」為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
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原民會、衛生局、新聞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動保處等，成為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107年7~12月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代言活動21場次。
- 3.辦理「2018通通狂歡節」於10月20日、21日及27日28日連續兩週於凹仔底森林公園舉辦，以「大世界，小人物」為概念規劃策展，除了神農市集與農民的第一線交流外，更將在地型農、農特產與釀酒師連結推出融入在地農產元素的特色精釀啤酒，口味多元包含梅子、蜂蜜、玉荷包、南瓜、黃檸檬、芭樂等。

(七)農業缺工業務

- 1.農業技術團：107年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大樹區及六龜區成立兩團「農業技術團」，今年度於燕巢區新成「農業技術團」及「番石榴專業

團」各一團，4團共計120人投入農業工作，107年共協助20,632件農務工作，舒緩農業季節性缺工的問題。

2.農務即時人力媒合平台：107年起成立Line@生活圈號召農民及鄰近農業區之大學生加入，媒合農務工作，截至12月已有約4,687名成員加入群組，目前共協助約1,200人次的農務工作。

(八)十大神農獎舉薦業務：兩年辦理一次，本（107）年度第31屆高雄市共有兩位農民獲獎，侯兆百先生榮獲十大神農獎（百賢農產股份有限公司－毛豆）、賴隆溪先生榮獲全國模範農民（高雄市燕巢區果樹產銷班第18班－棗子）。

三、生態保育業務

(一)生態維護與管理

1.教育宣導

(1)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及研習：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人次計4,200人。

(2)與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計畫」，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眾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並持續培育自然地景專業解說員。

(3)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2日8堂課之晚間保育講習會暨2日16堂課的志工訓練。

2.在地保育

(1)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2)委託那瑪夏區公所聘僱3位巡護員辦理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夜間巡護4月至11月共8個月份，共巡護504人次，並完成107年度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3)委託保全公司派駐人力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現場登記進入及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

(4)溪流保育：本局補助茂林區及桃源區公所委託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監測茂林濁口溪及拉庫斯二溪生態、補助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濁口溪巡護。

3.移除外來種

(1)與台灣觀賞鳥協會執行高雄市都會區夜鷹噪音及族群現況調查暨斑馬鳩及綠鬣蜥移除計畫。

(2)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3)與大仁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市外來種綠鬣蜥族群移除個體處理方式之試驗」。

(4)辦理銀膠菊防治宣導 10 場與移除輔導 10.5556 公頃。

4.研究調查

(1)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

(2)與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暨環境教育計畫」。

(3)委託中山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調查計畫」。

(4)委託中山大學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螢科昆蟲多樣性、棲地監測與管理培訓計畫」。

(5)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草鴉保育宣導、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

5.里山倡議之實踐

「高雄市美濃里山輔導農民施行生態友善農法計畫」：

於本市里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挑選 11 戶農田進行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並改變傳統農作，以對生態友善的農法，朝向里山倡議經營管理模式，並輔導農友生態觀測及環境營造、取得綠色保育標章，編製美濃里山友善農業介紹手冊。

(二)持續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保護

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546 株，7-12 月執行特定紀念樹木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 14 株及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 1 場。

(三)保育類野生動物查緝暨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查核異動

1.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移送法辦 2 件共 2 人；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 3 家 37 隻。

2.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672 支、虎製品 81 件、犀牛角 180,034 公克。

3.處理野生動物救援 230 件、委託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動物收容保育類野生動物 86 隻、救傷 48 隻。

4.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 6 件（電圍網）。

5.辦理獼猴三不（不接觸、不餵食、不干擾）宣導業務，驅趕脫序獼猴 13 件，依據本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裁處餵食獼猴行為 3 件。

(四)獎勵輔導造林

- 1.加強造林宣導，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平地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說明樹木組成森林生態對地球陸地之重要性，鼓勵民眾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已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157.7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5.0552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2.38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1.84 公頃。
- 2.深水苗圃業務：深水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為主，目的在推廣本市造林業務，107 年 7-12 月計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約 8,962 株。

(五)高雄泥岩惡地地區地質公園推動計畫

- 1.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解說員訓練 65 人次、假日解說 338 人次。
- 2.結合高雄泥岩惡地地質景點特色，舉辦地質公園夏令營 2 梯次。
- 3.與高雄泥岩惡地特色社區合作，規劃 3 種地景旅遊遊程及試辦 3 梯次共 315 人次。
- 4.地質嘉年華及高雄泥岩地質公園配合宣導 1,000 人次。
- 5.舉辦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步道工作假期，帶領民眾體驗就地取材做步道，共計 600 人次。

(六)捕蜂捉蛇於仁武及鳥松兩區域試辦，自 107 年 5 月至 12 月由 35 名義消人員協助執行捕蜂捉蛇處理共計 313 件（蛇 182 件、蜂 131 件）。

(七)辦理高雄市政府臺灣蚊蠓（小黑蚊）防治種子人員教育訓練 1 場，邀請全市區公所、20 個局處及所有清潔隊參加，另宣導小黑蚊防治要點超過 10 萬人次。

四、植物防疫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 1.辦理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重點果樹栽培區懸掛 13,200 組誘殺器。
- 2.107 年高雄市 7 大高風險作物技術服務團：由國立嘉義大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組成專家技術服務團，成員為植物病蟲害及土壤肥料等專家，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同時協助培訓本局聘用之實習植物醫師 2 位，加強實習植物醫師獨立診斷技術，提供在地農民更良好的病蟲害診斷品質。
- 3.導入實習植物醫師制度：本局聘用實習植物醫師 2 名派駐於本市美濃區農會，協助旗美區農民病蟲害診斷，及提供安全用藥資訊，協助診斷案

件 413 人次，輔導 216.5 公頃。

- 4.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為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107 年度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研究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總計釋放 44 萬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並同時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評估平腹小蜂的防治成效。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輔導本市 127 個產銷班（面積共 1,228 公頃）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本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戶共計 1,236 戶，面積為 1,439.62 公頃。主要驗證作物為水果（荔枝、印度棗、番石榴、鳳梨、紅龍果、香蕉、木瓜、水蜜桃、芒果）、蔬菜（敏豆、番茄、洋蔥、花椰菜、瓜類蔬菜）、雜糧（茶、紅豆、大豆、黑豆）及水稻等。
- 3.生產追溯（QR code）標章輔導與推動：輔導地區性農會、合作社、產銷班、農民及午餐食材供應業者計 3,275 戶取得生產追溯（QR code）標章。
- 4.GLOBALG.A.P.驗證：已輔導高雄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青花菜、甘藍）及及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木瓜）取得此國際驗證。

(三)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9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7-12 月抽驗農藥 45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 2.安全蔬果田間及集貨場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驗 1,765 件，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6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計 21,106 件。
- 3.校園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107 學年度（上學期）稽查 120 校、6 家團膳業者，抽驗 330 件，另校園午餐供應業者自主檢驗農產品共 328 件，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確保國中小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

- 4.本府農業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教育局與海洋局共同合作，參加「106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其中強化獎勵方案經核定獎勵金為2,300萬元、績效獎勵方案評定為第一組第2名，核定獎勵金2,056萬3,175元。

五、畜產業務

(一)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依「畜牧法」辦理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登記管理工作，107年7-12月辦理項目如下：

- 1.輔導畜牧場完成登記之畜牧場場數為1,079場。
- 2.辦理畜禽飼養登記，已完成登記之飼養場場數為124場。
- 3.不定期查核畜牧場登記項目及經營情形，以維護畜牧場永續經營，107年7-12月計查核1,079場次，完成變更登記31場。

(二)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牧農情調查業務

- 1.辦理畜牧農情調查，分別於1、4、7、10月上旬辦理畜禽飼養戶數及在養頭數調查，並於5月底及11月底辦理養豬頭數調查。
- 2.依據最新一次調查結果，本市計飼養豬隻29萬6千頭、牛隻7,252頭、羊隻1萬5,613頭、鹿1,199頭、雞561萬8,862隻、鴨22萬9,032隻、鵝6萬2,266隻。

(三)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 1.為維護飼料安全，107年7-12月前往飼料廠及畜牧場，共抽驗飼料131件。
- 2.執行市售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7下半年度檢查件數395件。
- 3.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7下半年度至本市99間學校及6間食材供應商進行查核，抽驗件數48件。
- 4.辦理市售通路冷藏肉及解凍肉標示行政檢查13場次，抽驗件數11件。

(四)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 1.輔導本市4場土雞場及6場蛋雞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 2.辦理畜牧場端雞蛋生產溯源標籤及蛋雞場生產紀錄等檢查輔導28場次。
- 3.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辦理雞蛋溯源標示及一次性包材等及飼養管理宣導會1場次。

(五)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 1.輔導各區農會15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 2.輔導本市3場養豬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3. 辦理養豬場設置新式養豬飼養模式設施補助 1 場，補助其設置相關設施，以提升養豬場整體經營效率。
4. 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及田寮區農會辦理養豬振興發展計畫及廢污再利用等宣導教育講習 5 場次。

(六) 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 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6 條。
2. 執行市售鮮乳產品之鮮乳標章查核工作，維護消費者權益，107 下半年度共檢查 283 件。
3. 辦理酪農產業近況說明宣導會 1 場次，另輔導橋頭區農會辦理酪農教育訓練 1 場次。
4. 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 107 年度天噸乳牛，獲獎乳牛 80 頭，酪農戶 8 戶。

(七) 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 輔導農會辦理羊隻溯源制度、經營管理及品牌行銷等宣導講習會 4 場次。
2. 辦理養羊畜牧場現況調查及溯源制度宣導與宣導羊肉攤商懸掛國產羊肉溯源標示 50 場次。
3. 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講習會 2 場次，增進生產管理及防疫等知識。
4. 輔導養鹿戶提升生產性能，參加 107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獎水鹿 12 頭，養鹿戶 6 戶。

(八) 畜牧場污染防治

1. 加強畜牧場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
2. 107 年補助畜牧場辦理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廢水處理曝氣機、紅泥膠皮更新、養豬場附設堆肥舍修繕、養豬場雨廢水分離系統、養豬場沼氣發電設施或再利用（保溫燈或燃燒器）設施、養豬場設置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施、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畜牧場風扇系統加裝變頻器、除臭噴霧設施、養豬場傳統肉豬舍改建為節水密閉型、畜牧場高壓清洗設備、堆肥舍修繕及購置除臭生物製劑等計 63 場，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計 82 場。
3. 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計 26 案。

(九) 家畜禽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1. 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7 下半年度共 48 場次。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十)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 (1)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通路上架銷售或農民開設直營店舖，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 (2)輔導本市各特色品牌畜禽產品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曝光度，或至假日小農市集展售，直接與消費者分享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 (3)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相關產業合作或與活動結合，並協助形象規劃及製作文宣品搭配宣傳推廣。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1)辦理國產優質土雞、在地品牌豬肉、履歷雞蛋及鮮乳標章、CAS 標章羊乳等宣導推廣與 DIY 活動共 6 場次。
- (2)辦理高雄首選產銷履歷畜禽品料理趣味競賽 1 場次，藉烹飪實作強化產品印象及認識相關標章。
- (3)辦理高雄好畜多-本市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1 場次，融合產業教育、體驗互動、品嚐展銷，讓民眾認識高雄畜牧產業及推廣在地優質畜產。
- (4)辦理畜產大亨暢遊高雄首選地圖活動 1 場次，結合遊戲競賽與料理品嚐來推廣高雄安全畜禽產品。
- (5)規劃拍攝高雄畜產宣傳短片，以豐富視覺效果來呈現宣導高雄畜牧產業現況。
- (6)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畜牧團體 107 下半年度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活動 18 場次。

六、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7 萬 8,806 公噸、青果類 5 萬 3,472 公噸，總計 13 萬 2,278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436 萬 2,798 把、盆花交易量為 46 萬 3,720 盆。
-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7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1 萬 7,149 件，合格件數 1 萬 7,113 件，合格率 99.79%，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

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7年度儲有高麗菜75公噸及結球白菜4.5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而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 1.107年7月至12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49萬24頭、雞494萬9,070隻、鴨155萬9,350隻、鵝2萬1,428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43億687萬450元。

- 2.107年7月至12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36萬3,066頭、牛2,254隻、羊631隻、雞211萬1,266隻、鴨91萬2,058隻。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4.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1)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面積2.33公頃，舐觸戶120戶，陸續以104年「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救濟金發放標準」發放救濟金，目前已累計發放1億2千8百多萬元。105年度已完成全部拆除作業，取回北側用地。

(2)為改善高雄果菜市場周邊交通、淹水及停車問題，編訂整體計畫於市場北側用地興建滯洪池、停車場及打通十全路，十全路連通覺民路工程於106年7月31日完工並通車，其容量超過6萬噸之滯洪池及5層樓立體停車場共構工程（由水利局辦理），已於106年9月14日開工，目前為施工中階段，預計108年3月完成。

5.岡山果菜市場遷移計畫

(1)補償金及救濟金部分已於107年6月22日完成核發，合計99人共核發1,679萬9,900元整。

(2)市場攤商業已完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登記及籌措經費 5,000 萬元，且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府函送規劃書予農委會核定，農委會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同意辦理，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本局核定其計畫書，同意籌設岡山果菜市場。現已完成土地租約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後續將開始辦理建照申請事宜，預計於 108 年 2 月動工，同年 6 月完工遷移。

七、農業生產及農地利用

(一)農業生產管理

1.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為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5 項。本市 107 年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2,721 公頃。

2.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配合農曆春節於美濃區、杉林區、六龜區規劃冬季裡作花海 62 公頃，有效帶動觀光人潮、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輔導本市農民從事有機栽培

(1)辦理「有機農業經營實施計畫」，協助有機農民購置小型農機、冷藏設備及有機資材等。另協助向農糧署申請「有機農戶溫（網）室設施計畫」、「有機農業企業化經營計畫」及有機農戶驗證費、檢驗費、有機標章等多項計畫。

(2) 107 下半年度輔導取得有機驗證農戶數達 463 戶，有機耕作面積達 869 公頃。

(3) 107 下半年度共完成有機農產品田間抽檢 14 件，全部合格，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7 下半年度共辦理農作物抽檢計 11 件，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舉辦「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

為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37 組

及玉荷包荔枝 40 組共計 77 組報名參加，藉競賽方式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二)農業行政管理業務

1.種苗業管理

(1)為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為共計 622 家。

(2)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避免基因轉殖木瓜流入市場，維持作物生產安全。

2.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目前本市農場登記共計 17 家。

3.肥料管理及推廣

(1)為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肥料產品標示與成分進行檢驗。

(2)辦理本市 107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各區公所、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共辦理 1,057 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三)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農情調查計畫

(1) 107 年農情業務，下半年辦理完成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081 項次，另一期作及二期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 2,984 項次。

(2) 107 年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下半年已完成香蕉等 201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

2.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07 年 0823 熱帶低壓（含遲發性）全市共核定 4,718 戶，救助面積 2,077 公頃，救助金額 1 億 4,156 萬 6,536 元。

(四)農地利用管理

辦理農業用地管理，維持農地合理利用

1.107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08 件。

2.107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40 件。

- 3.107 年度下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2 件。
- 4.107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35 件。
- 5.107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326 件。
- 6.107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055 筆。

八、農村建設與發展

(一)農村再生

-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內門區金竹社區、旗山區新光社區、美濃區精功社區、美濃區廣德社區、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阿蓮區崙港社區、六龜區新發社區、六龜區荖濃社區、旗山區圓富社區、內門區溝坪社區計 10 案。本年度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累計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數 53 案。
- 2.本年度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累計爭取農委會補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2,454 萬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 3.輔導本市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本年度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累計辦理 28 梯次 1,120 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二)休閒農業推展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計 14 處。

- 1.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 6 家）：
 - (1)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施工中）。
 - (2)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施工中）。
 - (3)六龜區山下露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4)美濃區桂花鄉休閒農場（施工中）。
 - (5)杉林區永齡有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6)小港區淨園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2.輔導「田寮休閒農場」、「甲仙之丘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 3.休閒農業媒宣：
 - (1)於台北、高雄各參與旅展 3 場次及 2 場次，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2)前往香港、東京、新加坡國際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3)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三）農路養護暨改善：

本局 107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400 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經統計本年度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累計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74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等區域。

參、未來工作重點

- 一、建構貿易導向的農業局，結合高雄現有空港與海港利基，藉由穩定的農業生產基地，搭配各項國內外安全認證與優質物流體系建立，建立國內外銷售網路，共同在「南南合作」的區域內爭取合作機會並且促成訂單，廣開高雄在地產品貨暢其流的外銷出路，打造貨能出去的多元行銷平台。
- 二、積極發展精準的農業，精準掌握生產端與消費端資訊，在生產上建立以銷售及契作為導向的生產體系。同時透過智慧農業與大數據分析朝向減災預警與智慧生產，並搭配植物醫師制度再進化，導入農產品安全驗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建構精準的安全農業生產面。
- 三、加強老年農民津貼及農保、職災照顧等各項農民福利政策。培育青年農民，提升農業軟實力，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輔導農業生產（一級）X 加工（二級）X 銷售服務（三級）產業人才，增加農業循環合作模式契機，打造農業六產基礎，落實產業鏈合作模式。
- 四、推動農村再生及各項基礎建設，透過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加強農村社區在地人力素質與在地文化的認同，建構農村人力資源庫，推展休閒農業及鄉村旅遊，建構農村新亮點，再造富麗農村。配合國際保育理念，致力推動社區參與生態保育，實踐里山倡議精神並推動國土綠色網絡，達到環境永續的目標。
- 五、加強經濟動物防疫與保護，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與用藥安全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在動物保護方面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持續加強公立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減少流浪動物產生並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搭配各項民間資源公私協力的合作，落實動物保護並提升整體動物福利。

肆、結語

本局經管農業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具體成果，展望未來，對於農畜業之轉型與提升，本局將積極研提各種輔導政策，協助農業技術升級與農產品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再造農村榮景。

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與鼓勵，深信經由大家的同心協力，必能使本市農畜產業成果持續成長擴大，為農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會	圓滿成功

附錄

動物保護處工作報告

業務報告（107年7-12月）

(一)持續加強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訪視輔導豬場 433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418,560 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為配合臺、澎、馬地區申請成為口蹄疫非疫區政策，本市配合中央，偶蹄類動物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目前牧場動物血清檢測，無異常。

2.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12,350 頭。

3.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散播，由公務獸醫師緊急巡迴與偏鄉設置駐站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9,495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829 場次、3,711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56 場次、1,140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83 案、220 隻。

5.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隻 6 頭、羊 4,229 頭、鹿 362 頭，共計 4,597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羊 1,222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1)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79 件。

(2)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566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

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7,884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307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3)持續加強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處本部實驗室、永安水產疾病檢驗站及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提昇動物整體健康及加強防疫輔導。

-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754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696 場次。
-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行政區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32 場次，1,753 人次參加。
-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驗動物用生物藥品 37 批 527 支，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187,662 張。
-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19 件、開立行政處分 10 件，計處罰鍰 33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 11.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補、換）發 21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11 人；獸醫診療機構核（含補、換）發 11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1 家。開立行政處分 6 件，計處罰鍰 5 萬 4,000 元整。

(二)動物保護

- 1.整修「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舊「燕巢動物收容所」、營運「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因應動保法 106 年 2 月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施行「零撲殺」規定之收容需求，107 年度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 301 萬元，整修舊有燕巢動物收容所，以提升收容動物福利並適度增加動物收容量。

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自 105 年 7 月啟用營運迄今大幅提升收容動物福利及動物認養率。

- 2.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以「源頭管控、加強宣導教育、妥適處理、落實執法」為策略方法，「持續提高動物基本福利」。

-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

登記 18,473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153 件；辦理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7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辦理特定寵物業查核 2,393 家次，經查結果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734 件、主動稽查 14,138 件，其中 21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63 萬 5 千元整。

- (2)推廣寵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推動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6,699 隻。
-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4,374 件、收置流浪犬 1,234 隻、貓 274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72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441 隻。
-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65 場、宣導 13,564 人次。

此外，推動「消防犬阿勇計畫」，由本市消防局至動物收容所挑選犬隻，以及由民眾認養犬隻參訓，培訓救難犬，提升流浪犬隻正面形象。107 年度校園友善犬計畫有 14 校 49 隻犬持續參與，107 年度新辦的校園友善犬計畫 2.0 有 5 校 6 隻犬參加。而 107 年與團體和企業公私協力辦理 15 場認養 33 隻犬隻。

-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8,088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4,735 人次、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3,353 人次）。
- (6)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17 例 122 隻。受理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150 案。
- (7)104 年 9 月起與寵物業者合作「公益櫥窗－為毛小孩找一個家」活動，成效良好。19 家寵物店協助，認養 78 隻幼犬。

3.獲獎：

- (1)「動物收容及動物管制」業務獲 107 年度農委會全國評鑑特優。
- (2)「動物保護」業務獲 107 年度農委會全國評鑑獲得甲等、及繁殖控制績效最佳獎。

(三)狂犬病防疫

1.提升狂犬病集體免疫力，全面兼顧各種風險區的狂犬病防疫工作

- (1)規劃設置狂犬病防疫防火巷，緊急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阻斷傳染路徑：
 - a.「港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加強沿海（鄰近海港）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

- b.「山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加強山區、疫區及其周圍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以防範狂犬病疫情擴散。
 - c.共完成疫區行政區犬貓巡迴注射。
- (2)鼓勵都會區市民負起飼主責任，自主性攜帶犬貓至動物醫院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 2.配合中央政策加強監測疫區動物疫情，建置疑似病例通報系統，送檢疑似病例。
 - 3.建立人道的隔離觀察畜舍，避免疑似病例持續傳播：
於壽山及燕巢動物收容所設置隔離觀察區，指定獸醫師每日觀察留觀動物健康狀況。
 - 4.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牌證等緊急採購、緊急採購第一線工作人員防護設備、動物隔離設施、隔離觀察疫區動物，以及第一線工作人員人類狂犬病疫苗施打、印製宣導摺頁等。
 - 5.持續進行各項宣傳教育工作：
發布新聞稿、有線電台跑馬燈、廣播電台專訪、平面廣告、配合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與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等活動加強犬貓狂犬病防疫宣導。
 - 6.本市 106 年度全國狂犬病防疫業務評鑑獲中央評比為第一組（家犬貓 15 萬隻以上）第 2 名。

未來工作重點

(一)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強化與推動

- 1.建立區域動物疫病通報及應變機制：整合區域動物防疫網絡，降低動物疫病、新興與再現傳染病造成之衝擊，達到「預防全面化、應變即時化、災損極小化」目標。
- 2.提昇動物疫病快速檢診技術，推動畜產品生產醫學：建立區域性「產、官、學」動物疫病快速診斷平台，達到「迅速診斷、即早治療、產業永續」目標。

(二)強化動物疫病監測及動物檢診

- 1.擴大重大動物疫病監測：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重大疫病病原及血清抗體力價監測，即時掌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狀況。
- 2.強化疾病檢驗功能：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輔導並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 3.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建立山區防疫防火巷，維護人畜安全。

(三)建立藥物殘留監控與疾病防治體系

辦理畜產品藥物殘留防範輔導及採樣監控工作，確保畜產品的安全，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提昇畜產品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

(四)強化動物保護功能、提昇動物福利

- 1.提升寵物登記率及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推動「絕育、晶片、狂犬病疫苗」三合一措施，提高寵物登記意願，減少流浪犬產生。
- 2.加強動物保護宣導及稽查：辦理學校、社區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動物保護認知，並落實各項稽查，建置本市為尊重生命友善動物城市。
- 3.加強動物收容所管理：改善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推動多元化認養，提升動物認養率，以強化動物收容品質提昇動物福利及維護本市動物保護國際形象。取得動物收容所環境教育場域認證，活化場域經營。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23 日

報告人：局長 李 戎 威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戎威奉邀出席報告農林部門水利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相關水利業務及建設得以順利推展，謹致誠摯謝意。

本局業務主要辦理河川整治、排水防洪、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相關設施維護、水土保持、土地徵收補償及其他水利建設等事項。河川整治方面，辦理區域排水治理及河川沿岸綠美化；污水下水道方面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管理等；排水防洪方面，建置全市雨水下水道及闢建滯洪設施，並於豪大雨期間進行閘門等監控及防洪應變等事項；水土保持業務則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濫墾行為巡查取締、野溪整治、治山防洪等事項；水利行政方面則為水資源、水權登記管理、監督，水利事業調查、規劃及興辦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

過去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市府團隊及水利局同仁的努力下，前述各項工作均已獲致豐碩成果。本局全體同仁將賡續戮力於各項施政工作，期能以基礎建設的落實，營造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使大高雄市邁向友善宜居的國際城市。謹將 107 年年度迄今完成的重要工程、即將進行之重要規劃及工作報告如下：

一、107 年迄今已完成工程

(一)水利建設

107 年度投入金額 20 億 3,212 萬 9,000 元，雨水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為 74.98 %（規劃長度 891.05 公里，完成 668.1 公里），同時完成 13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295.6 萬噸，另內政部 106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一般性補助款經費查核，本局榮獲甲等成績。另重大工程共完成 26 件：

1.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周邊水環境計畫－截流站景觀再造：經費約 3,286 萬元（中央補助 3,023 萬元），辦理愛河周邊截流站景觀環境更新與站內設備更新，可使各站體外觀日間與夜晚景觀更亮麗，創造河畔優質休憩空間，也確保抽水設備能發揮最大功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 安全。107年1月開工，107年12月完工。
2. 高雄市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新工程：經費 4,000 萬（中央補助 3,120 萬元），更新 11 處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與抽水站抽水機組，確保抽水設備能發揮最大功效，保護用路人行車安全。107年5月開工，108年1月完工。
 3. 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中山路—五號排水）：經費 4,7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本工程為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而造成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辦理改善排水渠道 230 公尺（明渠 4.2 公尺×2.6 公尺），於 106 年 3 月開工，107 年 2 月完工並開放使用。
 4.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系統整治：辦理兩項工程，「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總經費 4 億 4,002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7,336 萬元），改善排水護岸計 1,100 公尺（大德二橋至瑞豐橋），橋樑改建 4 座，於 105 年 12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經費 1,9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改善排水護岸計 267 公尺，橋樑改建 2 座，於 106 年 6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5. 旗山鯤州排水改設固定抽水站工程：經費約 3,8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鯤州排水渠道大致已整建完畢，惟為因應後續極端氣候於出口段既有移動式抽水機由 0.9CMS 改建為 3CMS 固定式抽水站，以避免旗山溪水位高漲內水無法排出之狀況，改善當地淹水問題。於 106 年 12 月開工，107 年 10 月完工。
 6. 旗山區新光抽水站改建工程：經費 5,5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旗山區溪洲地區因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故興設抽水站 2CMS*3，以改善排水問題。於 106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11 月完工。
 7. 美濃湖水庫防洪操作改善工程：經費 4,2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完成後可提升最大排洪量至 80CMS，降低美濃市區淹水潛勢，可蓄積美濃湖水庫上游水區（集水面積約 6.30km²）約 80 毫米降雨量，於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8. 茄荳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茄荳海岸過去 6 年已有 8 人於茄荳海岸溺水身亡，對民眾造成生命威脅。為因應此現象，本局預計短期先辦理既有岸堤#12~#15 堤面消波塊吊移整平，總施作長度約為 400 公尺，經費 3,0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於 106 年 11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6 月完工。
 9. 茄荳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經費 6 億 3,100 萬元（中央

- 補助 9,700 萬元），茄萣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本局於 102、103 年間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3.85 公里。本案辦理鎮海宮至興達港北防坡堤尚餘 1 公里 950 公尺海岸線整治復育及景觀。106 年 5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 10.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6,300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4,914 萬元），本區大社路至金平路口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故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建箱涵約 1.3 公里（2 公尺*2 公尺施設 752 公尺及 1.6 公尺*1.6 公尺施設 629 公尺），以改善排水問題。於 106 年 9 月開工，於 108 年 2 月完工。
- 11.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經費 1 億 3,720 萬元，將渠道拓寬為 8-12 公尺，沿線之橋梁（如石潭橋、八寶橋）配合改建，於 105 年 12 月開工，107 年 4 月完工。
- 12.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經費 5,490 萬元，於排水出口設置 6CMS（3CMS*2 台），並預留 6CMS 後續擴充空間，於 105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4 月完工。
- 13.彌陀區舊港排水抽水站改建及排水路整建工程：經費 4,45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舊港社區原有集水系統排水不良，因排水路較平緩，且地勢較低窪，常因水流不及而淹水。本工程利用現有舊港抽水站改建設置 4CMS 抽水站乙座（另可擴充 2CMD 備用），並配合改善舊港排水路坡降，加快導排水速度，以改善舊港地區淹水問題。106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10 月完工。
- 14.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總經費 4 億 6,0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4,187 萬元），總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至 106 年 5 月分期完成該排水出口端至筆秀橋渠道整治工作，本案持續辦理筆秀橋上游至海城橋段。於 106 年 6 月開工，107 年 5 月完工。
- 15.仁武區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經費 2,400 萬元，因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淹水，並影響雨水下水道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本案新設排水箱涵 524 公尺（箱涵 1.8 公尺×1.1 公尺~2.5 公尺×1.6 公尺）。106 年 8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 16.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5,166 萬元（中央補助 1,950 萬元），楠梓區右昌舊部落尚有部分路段未完成排水幹線及側溝設置，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本案辦理新設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長度 132 公尺，及周邊側溝改建，總長度為 181 公尺。於 105 年 8 月開工，

- 108年1月竣工。
- 17.三民區鼎中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總經費 646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重建箱涵 $W=1.2 * H=1.2$ 完成長度 72.5 公尺、大昌一路（義大醫院旁至 301 巷口）新設 U 型過路溝排水設施、大園街排水側溝改善。於 107 年 1 月開工，107 年 10 月完工。
 - 18.苓雅區大順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1,95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重新施作箱涵 1.2 公尺*1.2 公尺約 223 公尺，於 107 年 1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 19.前鎮區成功二路（成功橋－凱旋四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426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工程包含成功路路面提升約 3,000 平方公尺、雙側側溝頂板抬升約 30 公分及局部人行道改善約 180 公尺（時代大道至凱旋四路），以及凱旋四路（興發路－前鎮街）側溝新建範圍約 230 公尺，可改善前鎮區成功二路夢時代附近，因地勢低窪且緊鄰港口，易受漲潮影響，於強降雨時致排水不及產生路面積淹水問題。於 106 年 10 月開工，於 107 年 5 月完工。
 - 20.前鎮區一心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1,35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重新施作箱涵 1.2 公尺*1.2 公尺約 150 公尺。於 107 年 2 月開工，107 年 11 月完工。
 - 21.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第二階段：該區段河岸木棧道及欄杆因部份年久老舊，故辦理第二階段施作前鎮河右岸（鎮興橋～鎮東五街），長度 292 公尺。於 107 年 3 月開工，108 年 1 月完工。
 - 22.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續）－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經費約 1,700 萬（中央補助 1,326 萬元），為將治水工程結合週邊景觀、綠地空間，營造鳳山溪畔優質河岸休憩空間，提昇周邊民眾生活品質。於 107 年 1 月開工，107 年 5 月完工。
 - 23.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自由路）及五權路（中山西路至華西街）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300 萬元（中央補助 1,014 萬元），辦理清掃孔蓋下地，合併既有箱涵頂板打除更新及渠底疏通，改設置雨水人孔蓋，改善長度約為 650 公尺，以改善長期路面狀況不佳及降低通行危險性。於 107 年 5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 24.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26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273 萬元），新興區民生一路與民族一路口一帶，因既有側溝建置年份較早且排水不良，故辦理側溝打除重作 180 公尺，以改善排水系統。107 年 6 月開工，107 年 11 月完工。

25.林園區中芸排水渠道整建工程：經費 4,6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辦理中芸排水（0k+730~1k+197.5 及 1k+380~1k+580）拓寬整治，改善長度 670 公尺，可改善淹水問題。於 106 年 6 月開工，107 年 3 月完工。

26.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總經費 5 億 1,916 萬元（包括第一期工程，中央補助 4 億元），工程改善範圍為 11K+800~12K+051（大寮區林內橋林內路）至大崎腳橋（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寬度為 25 公尺~30 公尺，並配合防汛需求設置防汛道路，沿線之橋梁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符合區域排水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改善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同時辦理大崎腳橋改建工程。於 106 年 9 月開工，108 年 1 月完工。

(二)污水建設

107 年度投入金額 27 億 4,512 萬 8,000 元，全市污水管線完成 1,451.78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2.85%（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47 萬 1,625 戶），內政部 106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評鑑，本局榮獲甲等成績。重大工程完成 11 件如下：

- 1.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 2 階段）第二標—B 區（地點 經費）
- 2.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 3.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 4.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
- 5.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
- 6.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工程
- 7.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I）
- 8.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經費 1 億 6,295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2,710 萬元），施工地點為前鎮區（2 里），總戶數 1,806 戶，增加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約 0.308%，本案辦理 ϕ 300mm 分支管推進工程 276 公尺、 ϕ 200mm 污水連通管（前巷、側溝內側）1,418 公尺、 ϕ 100mm 污水連通管（前巷）1 公里 792 公尺、化糞池廢除 47 座、地下室管線更新 5 公里 956 公尺。107 年 12 月完工。
- 9.愛河沿線周邊水環境計畫—污水閘門更新（一標）：經費 5,554 萬元（中央補助 5,110 萬元），辦理愛河沿線截流站防洪閘門及沿線截流井老舊損

壞設備更新，有效阻隔外水進入污水管線，降低本市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之負荷，同時建置遠端控制系統即時監控。107 年 12 月竣工。

- 10.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經費 1 億 9,774 萬元，設置地下化礫間接觸曝氣氧化槽（採半地下化設置，處理水量為 1 萬 5,000 CMD，最大 2 萬 CMD），另設置地下觀察廊道及教育解說牌，並配合場址整地開挖生態水池、生態小溪結合跌瀑景觀設計作為放流水質淨化成果展示，地面以草坡形式，配合生態水池高程調整，平時藉由礫間淨化槽放流水提供地下水補助，降雨時可收納區域地表逕流水，發揮微滯洪功能。主體工程於 107 年 12 月完工，後續進行 3 個月試運轉。
- 11.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總經費 8 億 8,997 萬元，每日可處理 2 萬噸的污水，廠區有先進的污水處理設備，可因應環保署 113 年實施加嚴之放流水標準，另廠區以綠樹微風為主要意象，控制中心為取得七項指標之銀級候選綠建築（本市首座）；本廠於基地邊界設置排水邊溝及滯洪池，可減輕周圍社區暴雨威脅。配合截流與用戶接管，可削減河川污染。已於 107 年 7 月完工。

(三)水保建設

107 年投入金額約 1 億 9,498 萬元，辦理野溪清疏工程，經費 5,550 萬元，清疏長度 3,200 公尺，土方清疏量計 86 萬立方公尺；另編列經費 2 億 5,048 萬元，辦理野溪整治工程件，面積 25,000 平方公尺，完成重大工程共 4 件如下：

- 1.新庄里地母廟旁野溪治理工程
- 2.大坑野溪整治三期工程
- 3.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一期整治工程
- 4.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防砂壩復建工程：經費 3,200 萬元（中央補助 2,400 萬元），「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土石防治二期工程」因遭受颱風豪大雨之侵襲，造成既有壩體毀損，故本案計畫修補既防砂壩 100 公尺（D100 公分鑽掘套管基樁@6 公尺，總計 33 支，長度 334.5 公尺）及導流堤 69 公尺（基礎保護工@8 公尺，計 7 座）。106 年 6 月開工，於 107 年 12 月竣工。

二、目前推動方向

- (一)在本市現有基礎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管理，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 (二)因應 107 年 8 月豪雨造成多處低地積淹水，擬訂短、中、長期治水方案，其中短期目標為盤點 68 處高雄市下水道不良設計處與淹水癥結點，找出問題進行改善；另淹水較為嚴重地區分為在鼓山、仁武、永安、岡山、美濃、大寮及三民區澄清路七個地區，目前針對七個主要淹水區進行（1）基本資料蒐集（2）水文資料收集分析（3）淹水原因探討（4）初步建議改善對策，以加強整體排水狀況，未來也將邀集多方專家學者，針對解決區域淹水問題提出建議。
- (三)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並爭取中央「前瞻計畫」相關經費，系統性治理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同時針對各排水分區廢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如護岸、滯洪池、抽水站、海堤保護及養灘工程，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 (四)針對通水達 10 年以上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全面檢視，以加強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設施定期維護管理，保持排水暢通，減少災損、保障市民財產安全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 (五)廢續辦理多元水質源開發，以提供本市產業穩定水源。
- (六)針對建置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普查建置完整 GIS 系統；由於原有雨水下水道規劃因時間太過久遠，104~113 年已獲營建署補助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規劃檢討；依據檢討縱走成果，辦理例行性維護作業。
- (七)本市水路綿密計約 400 公里，為維護防洪安全，本局已有例行巡查及維護機制，每年並辦理水利構造物檢查，以掌握排水設施狀況，依據巡檢結果，除隨時辦理河道疏通維持河道輸水能力外，對於動植物自然生態亦予以維持，並針對現有各項抽排水機電等設施，尤其老舊機件的保養維護，使發揮最大功效。此外，就已設立之水情中心，逐步擴充建置水位監測系統，於颱風豪雨期間在鳳山、旗山及岡山成立前進指揮站，以有效彙整各項資訊和指揮調度，並且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及防汛演練，配合發展水情 APP 提供民眾水情及預警資訊，使民眾獲得資訊後可提前防災避難，有效提升防災、避災及減災之防汛應變能力。同時為提升防汛戰力，各截流抽水站之老舊機電設施將採逐年汰換，持續向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辦理本市所轄截流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
- (八)本市土地總面積為 29 萬 4,626 公頃，其中山坡地面積為 21 萬 8,369 公頃，山坡地面積佔總面積 74%，且本市轄區內目前有 1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每年持續編列經費辦理山坡地治山防災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防減災工程，達到最高減災最低損害保障市民安全目標。

貳、業務概況

一、人力資源運用

- (一)貫徹市府精簡員額措施，本局 107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13 人。
- (二)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9 人，已達法定標準。
- (三)為保障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原住民職員工 3 人。
- (四)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181 人（含約聘僱 16 人），職工 224 人。
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1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111 人，合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職員總人數 61.87%；另員工平均年齡為 38.5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衝勁與活力。
- (五)為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7 年度每人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 53.2 小時。

二、年度預算執行

- (一)依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籌編預算，以大高雄民眾需求、輿論建議及經濟發展策略為前瞻擬訂施政計畫，並考量市府財政狀況後依輕重緩急、預算執行能力及建設重要性，審慎嚴謹編列公共設施開闢工程預算。
- (二)107 年度本局預算編列金額 60 億 7,364 萬 7,000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9 億 2,559 萬 5,000 元，占 15.24%，資本門支出 51 億 4,805 萬 2,000 元，占 84.76%。
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5.74%。
- (三)108 年度本局預算編列金額 54 億 9,161 萬 1,000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12 億 3,030 萬 7,000 元，占 22.41%，資本門支出 42 億 6,130 萬 4,000 元，占 77.59%。
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預估 90%。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情形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整體辦理情形

1.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1)第一批次：經濟部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 14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含後續年度）約 12 億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11 億，市府自籌 1 億 7,000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及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海洋局），皆已於 106 年底發包完成，其中已完工 3 件，其餘皆施工中。
- (2)第二批次：經濟部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核定 11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12.9 億元（中央補助 10.4 億，市府自籌 2.5 億），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文化局、水利局）及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海洋局）等 8 項計畫，皆

已已完成發包。

2.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綜合治理工程：

A.第一批次：共核定 11 件工程（取消 1 件），總核定經費約 14 億 6,000 萬元，目前無用地問題的 4 案已發包並施工中，其中 3 件已完工，其餘皆著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相關事宜。

B.第二批次：共核定 31 件工程（取消 1 件），總核定經費約 5 億 1,500 萬元，本批次皆無涉及用地問題，其中 4 件已完工，其餘施工中。

C.第四批次：共核定 7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為 2 億 2,100 萬元，目前已發包 2 件，其餘辦理設計及發包等相關事宜。

D.108 年度應急工程：共核定 12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為 1 億 5,651 萬元，目前依水利署規定期程辦理設計及發包等相關事宜。

(2)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

A.第一批次：其核定案件為愛河排水及其支流規劃、典寶溪排水及其支流規劃檢討、後勁溪排水規劃檢討、竹子門排水規劃檢討及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等 5 案，總核定經費約 2,800 萬元，目前皆已完成發包並辦理中。

B.第二批次：本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於第六河川局召開初審會議，目前提報楠梓排水、福安排水及東門等規劃及檢討案，核定經費俟水利署核定後方能確定，後續仍持續向中央爭取計畫辦理。

3.水與發展計畫：總核定經費約 7 億元，其中：

(1)水土保持工程：共核定 11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 5,080 萬元，已全部完工。

(2)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總經費約 45 億 5,206 萬元，其中取水管線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6 億 4,900 萬元，已於 10 月 31 日與承商完成簽約，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預計 111 年初可正式供水。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重要個案辦理情形如下

1.全國水環境計畫

(1)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A.為確保廠內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使放流泵於市電停電時能順利啟動，增設 2 台 1,250KW 緊急發電機組並於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同時辦理既有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組檢修，計畫從 106 年起至 108 年完成，預算約 9,500 萬元（中央補助 8,740 萬元），107 年 10

月已完成緊急發電機組及放流站變頻器之裝置，目前辦理該部分驗收中，另變更設計增加保護電驛及真空斷路器更新部份已於 107 年 11 月開始施作，預計 108 年 4 月底前完工。

- B.為檢修海洋放流管並延長使用壽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防蝕及修復工程，預算約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2,300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開工，已於 107 年 7 月完工。
- C.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對中區污水處理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調查及評估，以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後續將逐步朝全廠委外代操作辦理，目前已完成該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調查及評估，並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預計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
- D.為確保處理功能及操作安全，針對需優先處理設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一），預算約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1,104 萬元），工程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簽約，預計 108 年 7 月底前完工。
- E.辦理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計畫施作污水管線約 1,200 公尺、1 座 MBR-75CMD 污水處理設施等，預計 108 年 3 月底前開工，109 年 10 月完工）。

(2)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 A.本工程五甲國宅之污水下水道於國宅開發時已配合道路開闢一併埋設完成，興建於民國 68~72 年間及民國 80 年。由於既有污水下水道已使用 20 年以上，為避免管線水理功能不足及管線結構劣化影響該區域污水收集及公共安全，必須修繕污水下水道使其恢復原使用功能，以預防環境污染，降低災害發生。污水管線範圍修繕包含國泰路二段、五甲一路、凱旋路、南京路等所圍區域，以及含國泰路二段以北、南京路以西、凱旋路以西等區域，總面積約 59 公頃。
- B.經費 2 億 5,0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3,000 萬元），計畫更新污水管線管徑包含 ϕ 200、250、300、350、400、600mm 等 6 種，總長 6 公里 20 公尺。
- C.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於 108 年 9 月完工。

(3)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 A.中崙國宅社區污水下水道於國宅開發時已配合道路開闢一併埋設完成，使用時間逾 26 年，因部分管段有排水容量飽和及埋設深度不足的問題，且出現管段淤積、下陷、脫落、滲漏等情形，為避免管線水理功能不足及管線結構劣化影響該區域污水收集及公共安全，必

須修繕污水下水道、更換老舊管線、擴充污水輸送效能，以預防環境污染，降低災害發生。

B.經費 1 億元（中央補助 9,200 萬元），計畫更新污水管線管徑包含 ϕ 200、250、300、350、400、600mm 等 6 種，總長 3 公里 554 公尺。

C.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5 月完工。

(4)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

A.鳳山溪上游壠埔排水河段水質受事業污染群聚排放影響，本案利用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處理壠埔排水污水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為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同時進行鳳山圳污水截流，未來將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B.經費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2,340 萬元），計畫設計處理水量 3,500CMD，設置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

C.107 年 1 月開工，108 年 1 月主體工程完工，後續進行 3 個月試運轉。

(5)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

A.鳳山溪於台 88 上游段部分已完成整治及景觀改造，本案將原本水泥直立式護岸改採植生緩坡護岸及施作人行便橋，除保持現有渠道排水功能外，透過自然蜿蜒深槽河道，營造自然生態棲地環境兼具美化河川及休憩景觀效果，完成後可達到降低淹水風險，並形塑優質的水岸環境。

B.經費 1 億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140 萬元），本工程從台 88 快速道路（民安橋）至中厝橋（保華一路），整治長度 1 公里 45 公尺。

C.107 年 1 月開工，因本案辦理後續擴充，預計 108 年 10 月完工。

(6)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周邊水環境計畫－污水閘門更新（第二標）

A.經費 5,024 萬元（中央補助 4,622 萬元），辦理愛河、幸福川（二號運河）沿線截流井及中區污水廠抽水機、閘門等設備維修更新，可有效阻隔污水溢流減少河川污染，亦減少雨水排入污水系統，降低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之負荷。

B.107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1 月完工。

(7)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A.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自民國 68 年陸續興建至今已逾 30 年。愛河沿線人口日趨密集、交通量倍增，地震及載重外力、污水

- 管材使用年限等因素，使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一定程度的老化現象，本案為延續提升愛河污水下水道系統的使用年限並以其為目的。
- B.經費 1 億 869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元），辦理管線檢視、局部整建、區段整建、短管推進及明挖埋管，預計檢視管線為 9 公里 500 公尺，管線修繕為 8 公里。
- C.107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底前完成。
- (8)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質改善計畫－南北大溝改善
- A.為利港市合作發展、港區開放並結合觀光及遊憩功能，三號船渠預計作為水上活動區域，惟南北大溝箱涵出口排入三號船渠，水質條件不利於水上活動；有鑑於此，辦理南北大溝箱涵出口改道，將箱涵延伸穿越港區後排放至三號碼頭入海，以此提升三號船渠水質，以符合水上活動之需求。
- B.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辦理箱涵改道長度約 299 公尺，尺寸為 W*H=6 公尺*1.8 公尺，自三號船渠開始穿越港區及蓬萊路後，由三號碼頭排入高雄港。
- C.本案分為兩標，第一標施作範圍為三號船渠及三號碼頭，共計 150 公尺，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底前完工。第二標施作範圍為蓬萊路與港區內部，共計約 49 公尺，預計 108 年 3 月 12 日開標。
- (9)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
- A.民生大排明渠段從自立二路至河東路，總長約 1 公里，沿線經中央公園、國賓飯店、愛河等精華點，總集水面積約 180 公頃（前金區及新興區）。前因周邊民宅污水接管率偏低導致水質低落，經市府完成橡皮壩及污水截流設施，已將污水引至中區污水廠淨化，使民生大排水質趨於改善。本案擬接續前述計畫，打造民生綠色廊道，串聯中央公園至愛河、幸福川等觀光景點。計畫完成後，可提供市民遊憩的親水廊道，複式斷面之改造亦可增加排洪能力，在滿足計畫防洪保護標準下，讓治水工程結合周邊景觀、綠地空間，營造沿岸優質河岸休憩空間，提昇周邊民眾生活品質。
- B.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改善範圍自成功一路起至自立二路，整治長度約 734 公尺。
- C.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 (10)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與規劃設計，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

施工程

- A.本工程係為因應阿公店水庫受污染致優養化嚴重，由環保署補助辦理，引進日本新的除磷技術，工法為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簡稱MSL 工法），並選擇合適場址辦理水質改善工程，作為示範性先導計畫，後續配合本府環保局辦理之總量管制計畫。
- B.調查規劃設計案核定經費 1,100 萬元（環保署補助 858 萬元），工程案核定經費約 4,689 萬元（包含主體工程約 3,531 萬元、三年成效評估約 1,455 萬，環保署補助 78%）。
- C.已於 107 年底完成尖山 A 與過鞍子地區之設計及發包，預計於 108 年開始施工、108 年底前完工，後續辦理三年成效評估。

2.水與安全計畫

(1)旗山區 J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 A.改善台三線兩側社區旁側溝因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情形。
- B.經費 1,4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新設排水箱涵 216 公尺，箱涵尺寸 W*H=1.8*1.8 公尺。
- C.107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4 月底前完工。

(2)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

- A.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4 月核定「美濃地區竹子門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及民國 100 年 12 月公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竹子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成果編製顯示，竹子門排水中下游現況已完成整治之渠段部分未達 10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於大雨時易產生洪水漫溢災害，造成部分道路及農田易受積水災害。
- B.經費 7,61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6,406 萬 4,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長度約 400 公尺）。
- C.本案已於 108 年 1 月辦理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預計 108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08 年底完成工程用地取得，108 年底開工，109 年底完工。

(3)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

- A.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核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及規劃報告淹水調查分析顯示，中正湖排水中圳埤排水第一幹線匯流口以上多為自然土坡未整治渠道，以致於豪雨來時，上游段之水位壅高，造成洪水溢岸。
- B.經費 2 億 7,39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2,027 萬 2,000 元），辦理

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 835 公尺）。

C. 治理計畫線劃定預計 108 年 2 月底前由經濟部核定，後續於 3 月底前辦理公告，4 月底前都市計畫變更提報市府都發局，預計 109 年底完成工程用地取得，109 年底開工，111 年底完工。

(4) 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

A.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6 月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淹水調查分析顯示，美濃排水通洪斷面不足，排水渠道多未達 10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加上排水出口段因匯入美濃溪，因受美濃溪外水頂拖限制，影響內水排出，致豪雨、颱風來襲時，常造成該地區淹水災情。

B. 經費 1 億 2,41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零 12 萬 8,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 1,260 公尺）。

C. 治理計畫線劃定預計 108 年 2 月底前由經濟部核定，後續於 3 月底前辦理公告，108 年底完成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8 年底開工，109 年底完工。

(5) 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

A. 依據 98 年 4 月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4 月公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土庫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劃報告淹水調查調查分析顯示，土庫排水出口受阿公店溪洪水位頂托且土庫排水集水區之潭底、嘉興及為隨一帶，地面最低標高僅 2.5 公尺左右，洪水來臨時，內水不僅無法順利排出，且若無閘門設施阻擋外水，外水甚至有倒灌之虞，造成淹水災情慘重。

B. 經費 7 億 7,62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4 億 2,601 萬 5,000 元），辦理滯（蓄）洪池 1 座（滯洪池面積約 12.5 公頃、滯洪量 60 萬噸）。

C. 107 年至 108 年底辦理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8 年底工程開工施作，110 年 4 月完工，同年 7 月啟用。

(6) 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截流站體更新工程

A. 經費 1,500 萬元（中央補助 1,170 萬元），為確保防洪設施能發揮最大效能，更新站內發電機組與抽水機，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B.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3 月底前完工。

(7)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街、鼎中路 560 巷及寧夏街等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A. 工程內容：

a. 中都街（中原街至力行路）工區：因既有側溝較老舊且排水不良，故須改建側溝，計辦理側溝 W=0.5 公尺，H=1.0 公尺，改善長度約

為 332.6 公尺，以改善排水系統。

b.鼎中路 560 巷工區：鼎強里一帶排水路徑係橫跨鼎中路 560 巷旁沿著排水溝，順勢進入大排，因靠近大排水管（直徑 50 公分）已老舊不堪使用而塌陷，阻礙排水斷面，影響水流，為維持區域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區域淹水、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故須改建側溝，計辦理側溝 W=0.6 公尺，H=1.24 公尺，改善長度約為 230 公尺。

c.三民區寧夏街工區：為銜接鐵改局新設箱涵至寧夏街既有箱涵，增設排水幹線，以完善排水系統，計增設箱涵 W=1.2 公尺，H=1.2 公尺，長度約為 36.2 公尺。

B.經費 1,342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C.107 年 10 月開工，因諸多管線牴觸事宜於 10 月 4 日停工，目前已排除管線牴觸，並且提出復工申請。已先行施作寧夏街工區，施作項目為新建箱涵施作，同時進行寬頻管線遷改，全案預計 108 年 8 月完工。

(8)寶珠溝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A.寶珠溝流域屬愛河水系之一，流域範圍西起愛河匯流口，東到鳳山赤山，寶珠溝目前功能以防洪市區排水為導向，緊鄰三民區一號公園河道與渠底落差達 4 公尺，無親近、親水性，周邊排放污水流入寶珠溝產生惡臭，造成水域生態失衡，本計畫整合防洪、水質、生態、景觀休閒各面向來探究其整體水環境的營造計畫，透過整體全面性的營造，重塑寶珠溝在北高雄民眾之新視野。

B.經費 2 億 2,122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7,255 萬元）辦理範圍為 0k+000 ~ 1k+450，總長約 1,450 公尺，進行護岸修整、汗水截流、廣場步道整理、植栽美化、照明等工程。本工程完工後經過堤線調整，將既有直立式護岸改成生態緩坡，可加大通洪斷面達原有斷面的 1.26 倍。並於寶珠溝右岸孝順街 505 巷將設置簡易抽水站，抽水量 1.5cms（0.3cms*5 台）。

C.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5 月完工。

(9)高雄市新興區文橫一路（玉竹一街~五福二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A.新興區文橫一路（玉竹一街~五福二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建置年份較早，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B.經費 924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為施作雨水箱涵 115 公尺。

C.107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3 月底完工。

(10) 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A. 林園區汕尾一帶周邊淹水主因係地勢較為低窪及部分河道遭建物占用影響排水，加上近年短延時強降雨事件頻繁，屢傳淹水事件。依「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規劃報告，進行排水渠道整治，以改善排水問題。

B. 經費 4,000 萬元（中央補助 3,120 萬元），工程內容將拆除阻礙排水之建物，並針對瓶頸河段進行整治，改善護岸長度約 650 公尺。

C.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3 月底完工。

3. 水與發展計畫

(1)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A. 為有效舒緩水資源開發壓力，確保民眾用水權益、穩定產業經濟，遂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為全國首座污水廠及再生水廠同步興建，產出之再生水供予鄰近的臨海工業區之用水戶使用，為全國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廠之一。

B. 經費約 45 億 5,206 萬元（中央補助 6 億 4,900 萬元），主要建設 5.9 公里取水管線、5.5 萬 CMD 污水處理廠、3.3 萬 CMD 再生水廠、3.8 公里輸配水管線。

C.107 年 10 月 31 日與承商完成簽約，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預計 111 年初可正式供水。

四、排水系統整治及改善工程

(一) 滯洪池工程

截至 107 年本市已完成 13 座滯洪池，包含三民區本和里、本安生態、寶業里、大寮區山仔頂溝、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前峰子、仁武區獅龍溪、北屋滯洪池、永安區永安滯洪池、鳥松區鳳山圳、鼓山台泥廠區、仁武區八卦里，總滯洪量約 295.6 萬噸。預計 108 年再新增 2 座滯洪池，增加滯洪量約 31 萬噸。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十全滯洪公園工程：總工程費 3 億 6,800 萬元，其中十全滯洪公園部分約 1 億 9,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4,820 萬元），設置滯洪量 6 萬噸滯洪池綠帶公園、乙座地上 5 層立體停車場等。工程完工後可改善高雄果菜市場周遭環境，調節寶珠溝水量及鄰近正興里地勢低窪區域每逢大雨造成積水情形。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5 月完工。

2. 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為改善大岡山地區淹水問題，規劃辦理 6 座滯洪池及幹、支線之分期整治，總工程費約 1 億 7,500 萬元、用地費約 27 億 8,000

萬元，滯洪池面積 42 公頃，滯洪量 105 萬噸。目前辦理第一期工程（面積 10 公頃，滯洪量 25 萬噸），經費約 7 億 1,000 萬元由中央全額補助。目前由第六河川局辦理土地取得作業，並就台糖土地以租用方式，先行於 107 年 3 月進場施工，預計於 108 年 7 月底完工。

(二)旗美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 (1)本工程係為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第二號排水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而造成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
- (2)第一期工程（中山路－五號排水），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開工，107 年 2 月完工並開放使用。
- (3)第二期工程（旗南一路－中山路），經費 3,2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改善排水渠道 170 公尺（明渠 4.2 公尺×2.4 公尺），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4 月底完工。

(三)大岡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 (1)北溝排水系統係永安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由於聚落地勢低窪，排水採抽排方式排除，因此每逢暴雨皆有抽排不及之情形。以及排水範圍沿線皆係漁塭，且排水路淤積、通水斷面縮減，多處瓶頸段使北溝排水系統有溢堤之情形。
- (2)本工程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檢討，辦理「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及「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34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總經費約 1 億 4,16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零 34 萬元）。
- (3)其中「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等二案工程均已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8 年汛期前完工。

2.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

- (1)永安聚落因先天地勢低窪，颱風暴潮期間無法重力排水方式排水，加上北溝排水尚未整治完成，導致聚落長年受水患所苦。
- (2)經費 4,8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以改善永安永華聚落淹水狀況及減緩

淹水災情。施設永達路排水 464 公尺，水利署 107 年 6 月 5 日核定重新辦理發包，考量 LNG 管、魚塢、防汛期等施作困難因素。

(3)於 107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0 月完工。

3.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1)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致無法負荷所增加的外水，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

(2)經費 8,500 萬元(中央補助 6,630 萬元)，擬興設抽水站 4CMS(2CMS*2，後擴 2CMS*1) 以改善淹水情形。

(3) 107 年 1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5 月完工。

(四)市區排水系統整治

1.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1)本案改善「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部份（將既有過路暗渠改為 1.2 公尺*1.2 公尺過路箱涵，長度約 4.3 公尺並新增 0.6 公尺*0.8 公尺過路暗溝），於 107 年 2 月完工；改善「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積水問題」部份（將下游長度 120 公尺，直徑 800mm 涵管，改成 1.2 公尺*1.2 公尺矩形箱涵），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2)將接續改善上游段（蔚藍海岸至和光街口一帶），已獲營建署補助新台幣 1,250 萬元，預計辦理長度 130 公尺，目前辦理設計中。

2.鹽埕區鹽埕區大仁路（建國四路至大仁路 156 巷）排水幹線災修復工程

(1)因大仁路排水幹線老舊，本府水利局籌措經費 1,600 萬辦理改善，改善長度約 225 公尺，箱涵尺寸約 W*H=6 公尺*1.05 公尺。

(2) 107 年 7 月 20 日申報開工，惟開挖後發現各類管線抵觸影響施工，又於開挖後經文化局認定舊有溝牆為日據時代排水溝渠之咕啞石護岸要求保留，導致工程進度無法推行。

(3)經與文化局兩次現勘協商，配合保留需求變更方案函送文化局審查通過，目前已請廠商進場復工施作並辦理相關變更設計及工期檢討。目前已完成七賢路口至新興街口段，配合春節禁挖期程，於路面 AC 臨鋪完成後暫時停工，於禁挖期程滿後（108 年 2 月 20 日）進場續施作，預計 108 年 6 月底前完工。

3.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天聖宮前排入旗津海岸之涵管，因受感潮影響，以致每逢颱風季節，易受海砂及漂流木阻塞涵管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另增設雨水下水道排入港區，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經費 2,761 萬元，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於 104 年 6 月開工，分旗津三路、中洲三路及北汕巷等三工區，前兩工區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施工完成，北汕巷工區則因管遷等因素停工累計達 6 個月而終止契約。

(3)北汕巷工區臨旗津三路銜接既有箱涵處，因管線密布擋土設施無法打設，經多次會議研商，已將該處減作並另案設計發包，其餘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施作箱涵長度 145 公尺，僅剩銜接中洲三路既有排水箱涵 15 公尺尚未施作，配合春節禁挖期程，於路面 AC 臨鋪完成後暫時停工，於禁挖期程滿後（108 年 2 月 20 日）進場施作，預計 108 年 4 月完工。

(五)鳳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鳳山區鳳明街排水改善工程

(1)鳳明街（城隍廟前）逢雨必淹的問題，經查係舊有雨水涵管施設已久不易清疏，原有斷面之排水功能已不足兩成，且出水口又於曹公圳常時水位以下，皆須倚靠壓力排出，無法立即排放大量地表逕流所致。

(2)經費 870 萬元，新設測溝長度 276.5 公尺；新設暗溝長度 60 公尺。

(3)本案於 107 年 3 月開工，惟因工程範圍內管線密布，涉及台電高壓管線及中華電信光纖管線，故管遷時程較長，經多次協調管線遷改，各管線單位預計於 108 年 3 月初配合自來水公司期程進場施工，預計 108 年 4 月完工。

2.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1)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常因強降雨造成大雨洪水宣洩不及導致溢淹。

(2)經費 5 億 1,916 萬元（中央補助 4 億元），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整治範圍為 11K+300~12K+030 渠段（林內橋（大寮區林內橋林內路）至大崎腳橋（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護岸整治長度 751 公尺及三座橋樑改建，於 106 年 9 月開工，第二期工程於 108 年 1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預計 108 年 4 月完工。

(六)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及後續清疏維護作業

1.雨水下水道建設是都市基礎建設之一，也是現代化城市重要指標，因早期雨水下水道圖（紙）資老舊及圖資保存不佳未建立完整性的雨水下水道資料庫，透過本次下水道普查以建構完善下水道系統圖資。

2.本府水利局 106 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普查及空間資料庫建置規劃應用」案同意補助經費約 1 億 2,500 萬元，辦理本市全面性雨水下水道普查及資料庫建置，於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完成後，可透過該資料

庫所提供訊息，作為後續防洪救災依據。

- 3.目前本案為配合執行順利，採分標方式辦理，即分成「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第一標）」總經費 6,880 萬元及「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第二標）」總經費 5,675 萬元，辦理期程為 106 年至 108 年度。分二標辦理：
 - (1)第一標作業範圍（三民、左營、鼓山、鹽埕、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小港、旗津等十區）共分兩次成果辦理，期中成果辦理範圍為三民、左營、鼓山、鹽埕等四個都市計畫區，期末成果辦理範圍為前金、新興、苓雅、前鎮、旗津等五個行政區之雨水箱涵，調查項目包含雨水人孔、集水井、連接管、雨水系統明溝段、排水出口等屬性調查，以及雨水下水道管線（1.2M 以上）縱走作業（調查雨水下水道箱涵內淤積、破損、纜線、橫越管…等屬性缺失），並根據調查內容建置 GIS 空間資料庫及相關圖資，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底可完成調查長度約 280 公里。
 - (2)第二標計畫期程為 106 年 11 月 14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已完成第一階段普查工作，預計辦理人孔測量 4,250 孔及雨水下水道縱走 204 公里，目前可實作數量為預計數量之 82%，剩餘部分預計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工。
- 4.依營建署規定普查回饋成果分級 ABC 三級（嚴重、中等、正常），將先針對易淹水地區做全面檢視，另較常淤積區域做重點式巡檢，預定於 6 月底完成檢視及清疏工作，其他區域亦定期安排巡檢及清疏，另針對雨水下水道破損，本局已針對 A 等級破損問題統計計約 236 處，並已於 2 月爭取修繕經費 8,000 萬辦理修繕工程，目前已先編列 2,000 萬辦理 108 年度三民等 12 區維護修繕工程設計，其餘將陸續辦理設計發包。

五、綠美化及水資源管理

- (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
 - 1.工程範圍為大中路以南至明誠四路間，於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規劃水廊道、步道、自行車道、景觀植栽等，分二階段發包施工，第一階段為配合通車履勘之站區園道工程，第二階段為通車後之園道工程，總經費 11 億 6,700 萬元。
 - 2.站區園道工程發包經費 2,471 萬元，107 年 2 月開工，原訂 107 年 6 月完工，因配合通車履勘及民眾需求而追加 AC 鋪設及臨軌道側之通行便道設置等工項辦理變更設計，目前辦理變更設計及議價程序，完成後即可申報竣工。

- 3.園道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審議程序辦理，於工程會審議通過後，再配合工務局期程辦理上網公告作業。

(二)水域型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在不影響滯蓄調洪功能前提下，採招商方式分別於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提供 1.61 公頃、永安滯洪池提供 3.72 公頃及前峰子滯洪池提供 5.16 公頃設置浮力式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以增加綠能電力減碳節能。
- 2.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浮力式高效能太陽能光電模組已於 107 年 4 月與台電饋線併聯送電規模 2MW，永安滯洪池於 107 年 9 月併聯送電規模 4.2MW，年發電量共計約 745 萬度，依躉價售電機制及廠商提供回饋金，預估每年將有 550 萬收入。另前峰子滯洪池預計於 108 年 6 月施作，108 年 12 月與台電併聯送電，規劃發電規模為 6.4MW，完工後每年 3 個滯洪池合計約有 1,050 萬元回饋金。

(三)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 1.為利本市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規劃利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之應用，以掌握地下水抽水量、地下水位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為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啟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 2.107 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 1,300 萬元，除持續租用 106 年度建置之 67 處監測設備外，更以旗山、美濃區為示範區，新裝設 17 口水權井量水設備、8 口監測井水位計及無線傳輸設備，可評估地下水安全出水量，作為地下水權之量化決策方針、常態運用及評估乾旱時期地下水增抽抗旱策略參考，以維護本市穩定供水。
- 3.另自主研發馬達震動啟閉器取代高價位傳統量水設備，為納管後新增近 2 萬口水井之因應對策。現已完成 20 口水權井現地安裝，經現場驗證後大量運用於小管徑水權井量測。
- 4.108 年計畫業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經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核可，工作項目主要可分為監測設備新建與續租、智慧管理平台擴建及具體地下水管理建議等三大部分。重點包含遴選 100 處小水權量水井裝設馬達震動啟閉器，並擴建智慧管理平台，提供相關資訊模組以因應納管後水井增加之管理負擔。管理策略方面，以永續經營、提高地下水利用效率為前提，重新檢討水權人水權，以動態管理強化地下水資源使用。

六、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含水質淨化及再生水資源）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8 年 1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2.85%(47 萬 1,625 戶)，污水管線長度 1,451.78 公里，本府水利局 107 年下半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及未來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一)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7.42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43 公里 384 公尺、用戶接管 5 萬 200 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1)截至 108 年 1 月底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852 公里 633 公尺。

(2) 108 年度施作工程 1 標：

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截至 108 年 1 月底完成累計用戶接管戶數為 34 萬 4,801 戶。

(2) 108 年施工中工程計 3 標：

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

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

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

(二)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43.75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36.145 公里，同時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發包作業，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1)截至 108 年 1 月底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43 公里 194 公尺。

(2) 108 年度施作工程計 1 標，為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2.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1)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所產生的缺水及限水警訊，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核定全國 6 座示範推動案，其中本案為本市第二座再生水廠，亦為全國首座污水廠與再生水廠同步興建之大型公共建設，總經費約 45.52 億元，其中處理規模污水廠 5.5 萬 CMD，再生水廠 3.3 萬 CMD，爰臨海污水區初期污水量來源不足，推估需至民國 120 年始有 2 萬 5,476CMD 以上之污水量成長，考量鄰近

高雄污水區水量大且穩定，故採引取高雄污水區水源 5.5 萬 CMD。

(2)本案再生水用戶為中鋼、中油、中石化、李長榮化工及李長榮科技等五家廠商，已完成 3 萬 3,000 CMD 用水契約之簽訂。

(3)本案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正式簽約，後續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目標 111 年初正式供水。

(三)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總經費約 32 億元，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 80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從 99 年 4 月開工，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 28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8 年 4 月完成佈設 16 公里 700 公尺（107 年底完成 15 公里 100 公尺）。

3.用戶接管工程：楠梓地區 37 里，人口約 18 萬 4,000 人，戶數約 7 萬戶，截止 108 年 1 月已完成用戶接管數約 4 萬 1,047 戶。

4.108 年施工中工程計有 2 標：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 3 階段）第一標

高雄市楠梓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二期工程

(四)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65 億 4,500 萬元，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44,993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1)截至 108 年 1 月底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255 公里 970 公尺。

(2) 108 年施工中工程計 3 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截至 108 年 1 月份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8 萬 474 戶。

(2) 108 年施工中工程計 2 標：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

3.「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1)總經費 26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24 億 1,000 萬元，本府自付 2 億 1,000 萬元)，施作一座再生水廠及 $\Phi 800\text{mm}$ HDPE 輸配水管線（約 7.0 公里）至臨海工業區。

(2)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完成特許廠商簽約，輸配水管線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完成全線貫通，7 月份完成再生水廠功能測試，第一期工程已於同年 8 月 22 日竣工。

(3)營運初期供水（自 107 年 8 月 23 日起）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4)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預計 108 年 8 月可增加至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五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五)旗美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 億 9,357 萬元，計畫期程 107 年至 112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7.52 公里，用戶接管 2,890 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1)截至 108 年 1 月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67 公里 350 公尺。

(2) 108 年施工中工程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V)。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截至 108 年 1 月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3,820 戶。

(2) 108 年施工中工程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V)。

(六)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4 億 8,600 萬元，計畫期程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47 公里，並興建平均處理容量 2 萬 CMD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1)截至 108 年 1 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50 公里 110 公尺。

(2) 108 年施工中工程計 5 標：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Ⅲ）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Ⅰ）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Ⅱ）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Ⅲ）。

2.污水處理廠：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於 107 年 7 月完工，107 年 12 月中進入營運期（三年試運轉期），目前加上截流之平均處理水量約 1 萬 CMD。

3.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 108 年施工中工程計 4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

第二標工程（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

(2)截至 108 年 1 月止用戶接管累計 2,200 戶。

(七)污水用戶接管後巷寬度不足，違建處理原則

- 1.高雄市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進入第二階段用戶接管，所有住戶皆須辦理污水用戶接管，針對側後巷寬度不足住戶將張貼公告並寄發通知單，限期兩個月內自行拆除，期限內未配合拆除住戶，本局列清冊向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進行舉發，屆時該大隊依行政程序予以開立陳述書，若違建戶無回復或陳述，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即開立處分書限期住戶自行拆除所有違建部分，住戶再無自拆，則由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動用公權力強制拆除。
- 2.住戶若自行配合拆除或清除抵觸物達寬度 80 公分以上（單側排水 75 公分以上）、高度原則以有樑柱支撐無安全疑慮之施工空間並無償提供私人土地，簽署「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委託書」，政府即可代施工並全額補助。
- 3.本府推動用戶接管工程過程中，積極且充分與市民說明及溝通，期望市民能以優先自行拆出後巷到足夠寬度，以利工程順利進行達到改善市民居家環境目的，少數市民若消極或不願配合，本府將依標準作業程序與工務局合作進行強制拆除。

(八)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

107 年編列 4,559 萬元（包含維護 402 萬 4,000 元；搶修 534 萬 6,000 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為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 1.因左營、鼓山、苓雅、前鎮、前金、新興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且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 2.本案於 107 年 4 月開工，107 年 11 月完工，成果如下：
 - (1)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實際完成 4,272 公尺。
 - (2)區段翻修：實際完成 3,266 公尺。
 - (3)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實際完成 2,065 公尺。
- 3.108 年編列 4,559 萬元（包含維護 402 萬 4,000 元；搶修 534 萬 6,000 元），預計辦理 TV 檢視 4,000 公尺及區段翻修 3,500 公尺，於 108 年 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2 月 31 日前竣工。

(九)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 1.為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為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之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為民興利之目的，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 2.本補助計畫期程 105-109 年，105 年實際規劃費 317 萬元，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 1,060 件（符合補助 77%，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1%，已改設完成 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3 件。
- 3.106 年規劃費 86 萬元，委託技師現場勘查大樓 220 件（符合補助 78%，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0%，已改設完成 9%），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29 件，實際竣工 12 件撥付補助款 77 萬 8,000 元。
- 4.107 年規劃費 208 萬 3,000 元，第一階段現場勘查 243 件（累計 1,544 件），第二階段資格圖說審查申請 28 件（累計 60 件），第三階段書面審查及竣工 14 件（累計 26 件），撥款 136.4 萬。
- 5.「本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105 年公布施行至今廢除率不高，為加速公寓大廈已接管化糞池廢除，106 年 12 月 12 日簽奉核定實施計畫加強輔導計畫，計畫辦理於污水管線到達區域召開說明會，截至 107 年已召開 13 場說明會。

(+) 埤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 1.解決鳳山溪上游埤埔排水河段水質受事業污染群聚排放影響，利用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處理埤埔排水污水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為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未來將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 2.經費約 3,897 萬元(中央補助 3,039 萬元)，計畫設計處理水量 3,800 CMD，設置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
- 3.107 年 6 月開工，預計於 108 年 4 月主體工程完工，後續進行 3 個月試運轉。

七、水土保持

(一) 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若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則需立即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107 年辦理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

維護績效，及後續辦理事項如下：

- 1.「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33801 號函核定，目前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 2.107 年下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3 件，目前已有 2 件核定，餘 11 件審查中。
- 3.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40 件、金額新台幣 261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170 萬 2,000 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10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 1 件。
- 4.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 5.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針對本市尚無查定成果而暫未編定之 8,000 多筆山坡地（面積 1 萬 1,523 公頃），已建立運用圖資查定作業模式，將逐年編列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加速完成查定作業，106 年度已完成大樹區 750 筆、燕巢區 700 筆土地查定工作，107 年度已發包執行內門區及那瑪夏區 1,200 筆土地查定工作。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行政區）：

(1)社區

- A.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止日已辦理社區宣導 35 場次。
- B.宣導對象：針對當地宗教團體（基督教會、天主教會、佛教及道教等）、村里社區或部落居民及其他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坊）等各種管道，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
- C.地點場次分配：（參考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裁處罰鍰件數，如附件 1）燕巢區 3 場、鳥松區 3 場、大樹區 3 場、仁武區 3 場、田寮區 2 場、六龜區 2 場、大社區 2 場、旗山區 2 場、杉林區 2 場、美濃區 2 場、大寮區 2 場、甲仙區 2 場、內門區 1 場、桃源區 1 場、鼓山區 1 場、林園區 1 場、那瑪夏區 1 場、岡山區 1 場、茂林區 1 場，共計 35 場。

(2)校園：

- A.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5 月水土保持月辦理 3 場宣導活動（第 1 場地點：台北花博公園花海廣場、對象：一般民眾；第 2 場地點：農業試驗所鳳山分所鳳試所、對象：一般民眾；第 3 場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對象：局內同仁、眷屬及一般民眾）。
- B.於 107 年 9 月 10 日～11 月 8 日止辦理山坡地轄區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 C.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為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聚落附近環境認識、山坡地災害認識及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課程，以加強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

(三)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 1.執行 107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總經費 7,2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21 件，完工 19 件，餘刻正施工及辦理發包採購中。
- 2.執行 10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為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前瞻基礎建設、流域綜合治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總經費 1 億 2,458 萬元，共計 21 件，完工 19 件，餘 2 件刻正施工中。
-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一期整治工程」，經費 1,950 萬元，已於汛期前完竣。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一期整治工程，治理起點自長份野溪與台 20 線交會處，往上游整治 600 公尺，施設護岸、固床工及潛壩等構造物，目標為攔阻上游土石大量下移、創造滯洪及沉砂緩衝空間、防止河床持續刷深、穩定河床及兩岸邊坡、營造野溪生態環境等，可避免再次發生土砂災害、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台 20 線道路安全。為持續打造坡地安全新社區，刻正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二期整治工程」，經費 2,750 萬元，銜接台 20 線往長份野溪主流下游約 385 公尺，及支流整治約 117 公尺。目前向中央爭取第三期工程經費 4,500 萬元，長份野溪主流整治下游至荖濃

溪匯流口 300 公尺及支流整治 300 公尺，預計於 108 年施作。

(四)有關梅姬颱風造成燕巢區土石滑落事件後續處理

- 1.成大防災中心已提供圖資套繪地質敏感區（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取得約 850 戶門牌地址資料，並已召開轄屬公所說明會協助建立保全清冊，以自主離災減災原則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針對居住於地質敏感區土地之民眾簡訊通知預防性撤離。
- 2.105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地質敏感區內之示警戶說明會」，會議結論請本市 17 區公所（含鼓山區柴山地滑）比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戶調查模式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函送示警戶人員清冊，作為後續防災整備之用。
- 3.本案列入「107 年度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含崩塌地滑警示）執行計畫」內，已於 107 年 4 月 6 日簽約並執行中，於颱風豪雨應變時以簡訊通知地質敏感區警示戶自主離災應變作為。

八、防汛應變

(一)防汛設備維護

- 1.目前本市營運中抽水站 40 座、截流站 17 座以及抽水截流站 5 座，合計 62 座，另有 13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460 扇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 2.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正常運作，107 年度編列 1 億 1,150 萬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上半年度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瞬間排水渲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因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到有效避災、減災，以保全市民生命財產。108 年度編列 1 億 2,342 萬元持續辦理。
- 3.另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亦進行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量，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7 年度應急工程，戰車壕溝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計 800 萬元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完工；107 年度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辦理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截流站體更新工程、高雄市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新工程、永安區各抽水站設備治理工程、美昌街抽水站設備治理工程、岡山區石螺潭抽水站增設機組治理工程、高雄市政府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案及高雄市政府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第 2 次採購案，計 1 億 3,260 萬元，預計 108 年中前全數完工。

(二)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與調度

- 1.本府水利局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有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100 台、10 英吋 2 台、8 英吋 1 台以及 6 英吋 28 台，合計 118 台，如遇颱風豪雨，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調度，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
- 2.108 年持續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與台南市與屏東縣相互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 3.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修繕維護計 480 萬元，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 154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維護保養與管理調度。各區公所防汛調度執行成效良好。

(三)水災及土石流災害防救演練

- 1.108 年度持續辦理水災及土石流災害防救演練，水災防救演練部份目前規劃併於本府民政局「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由兵役處主政兵棋推演，消防局主政實兵演練風災（含水災項目），民安 5 號演習由中央補助本府 100 萬，40 萬應用於兵棋推演，60 萬用於實兵演練，不足部分需待演練實質內容確認後，另行開會研商各局處支應經費。
- 2.土石流災害防救演練部份（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120 萬元，擬於六龜區、杉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辦理，預計 108 年 8 月前執行完畢。

(四)防汛搶險開口契約

107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4,225 萬 2,000 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將本市劃分 3 區（鳳山地區、岡山地區、旗山地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全數開口契約於 107 年 4 月 15 日完成發包工作，有效投入 107 年豪雨、颱風緊急搶修搶險工作。108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4,410 萬 2,000 元，同時匡列 3,000 萬元支援區公所防災能量，全數開口契約預計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完成發包工作，俾利後續有效投入 108 年豪雨、颱風緊急搶修搶險工作。

(五)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107 年度編列 350 萬元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新建 2 處）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36 處），38 處社區目前均已完成社區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等執行工作，經濟部水利署並補助經費辦理 1 場市級區域排水防汛演練，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圓滿達成。108 年度編列 350 萬元建置新設 2 處社區

及維運既有 38 處社區，未來也將持續推廣建置。

(六)區域排水、中小排水、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野溪及河川清疏

1.高屏溪攔河堰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 (1)為改善河道衝擊護岸安全，維持河川治理通洪斷面。
- (2) 106 年高屏溪斜張橋上下游疏濬，總累計疏濬量 80 萬立方公尺，於 108 年 1 月 9 日完成疏濬。
- (3) 108 年中央管河川疏濬作業：
 - A.與河川局提報 3 年疏濬計畫，108 年辦理「荖濃溪新威大橋下游段砂石疏濬作業」，預計疏濬量約 50 萬立方公尺，已提報疏濬計畫書，計畫書已送河川局辦理，並於 108 年 2 月 25 日進行審查作業，俟河川局申請同意後辦理相關採掘、保全、標售等作業，預計於 6 月開始出料，預計 108 年 11 月底前完成疏濬量 15 萬立方公尺。
 - B.「濁口溪上游萬里山段疏濬計畫書」：疏濬量 30 萬立方公尺，目前請茂林區公所申請河川公地許可中，並簽辦採決標等相關工程發包中，俟汛期後進行出料，於 108 年 2 月中開工進場。

2.市管區域排水清疏

- (1)清疏範圍為公告市管區域排水共 115 條，細分為岡山、旗山與鳳山三大區域分案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渠道及相關設施維護，維持區域排水防洪排水功能。可改善區域排水路雜草叢生及泥沙淤積，及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以降低周遭淹水機率，減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損失。
- (2)執行情形：
 - A.107 年各區域已清疏完成，鳳山等 7 區約 14.8 公里，土方 2.7 萬方，岡山等 11 區約 42.5 公里，土方 7.5 萬方，旗山等 9 區約 64.6 公里，土方 4.6 萬方，合計總清疏長度約 121.9 公里，土方 16.5 萬方。
 - B.108 年度，依調查結果，鳳山 15 區急要段長約 7 公里，岡山 11 區急要段長約 5 公里，土方 10.1 萬方，旗山 12 區急要段長約 7.2 公里，土方 1.7 萬方，合計急要段長度約 19.2 公里，土方 11.8 萬方，將陸續發包辦理，預計於汛期前清疏完成。後續將不定期巡視視需派工辦理清疏，以維渠道通洪順暢

3.高雄市中、小排水水利設施新建（含災修重建）計畫：

- (1) 107 年度補助 27 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及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作，總計補助金額 2,940 萬元；各區公所另提報清疏改善計畫，由本局及公所分工執行，計辦理路竹區舊漁會辦公室旁航道清疏工程共 16 件，檢視無

淤積及清疏總長度 9 萬 8,110 公尺，清疏量 2 萬 4,800 立方公尺。

(2) 108 年度編列 5,400 萬元，持續辦理。

4. 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1) 本案為經常性維護及因應緊急性檢視、修繕之需求，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1 月辦理各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查檢視作業，107 年檢視無淤積長度及完成箱（管）涵清疏長度 2 萬 8,400 公尺、清疏量 3,280 立方公尺，有效疏通雨水下水道箱（管）涵，確保防洪排水功能。

(2) 108 年度編列 7,197 萬元，持續辦理。

5. 道路側溝清疏（市府環保局業務）：107 年度實際清疏長度 2,17 萬 1,964 公尺，108 年持續辦理。

6. 野溪清疏：

(1) 107 年度辦理野溪清疏工程 3 件，清疏長度 3,200 公尺，土方清疏量 86 萬立方公尺。

(2) 108 年度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 3,206 萬 5,000 元，辦理茂林區、六龜區及那瑪夏區等 5 件清疏工程，預訂清疏長度 3,250 公尺，清疏土砂量達 27.5 萬立方公尺。

九、水利行政業務

(一) 治水工程用地取得

本市重大治水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主要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用地取得，以加速完成本市排水防洪設施。

(二) 水利用地清查

為符合管用合一，107 年度清查美濃、仁武、大寮等 3 區權管水利用地是否確實為水利設施使用及有無遭占用，已清查 27 筆土地，收取被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新台幣 2 萬 8,958 元。

(三) 水域型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在不影響滯蓄調洪功能前提下，採招商方式分別於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提供 1.61 公頃、永安滯洪池提供 3.72 公頃及前峰子滯洪池提供 5.16 公頃設置浮力式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以增加綠能電力減碳節能。

2.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浮力式高效能太陽能光電模組已於 107 年 4 月與台電饋線併聯送電規模 2MW，永安滯洪池於 107 年 9 月併聯送電規模 4.2MW，年發電量共計約 745 萬度，依躉價售電機制及廠商提供回饋金，預估每年將有 550 萬收入。另前峰子滯洪池預計於 108 年 6 月施作，108 年 12

月與台電併聯送電，規劃發電規模為 6.4MW，完工後每年 3 個滯洪池合計約有 1,050 萬元回饋金。

(四)水資源回饋

1.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

(1) 108 年度計畫經費為 1 億 6,172 萬元，保護區公所目前提報計畫中，預計 3 月底前召開專戶運用小組審查會議。

(2)訂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22 日辦理 107 年計畫查核，預訂 5 月底前召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成果審查會議。

2.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108 年度提報計畫經費為 5,460 萬元，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中，預訂 108 年 4 月底前召開 107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成果審查會議。

3.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108 年度提報計畫經費為 501 萬元，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中，預訂 108 年 4 月底前召開 107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成果審查會議。

(五)溫泉取水業務

溫泉開發許可核發數 6 件，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核發數 5 件。

(六)地下水管理

1.核發水權：107 年地下水水權登記 375 件，持續加強地下水水權管理，謹慎審核各用水標的合理需水量，並配合辦理水井納管計畫，輔導未登記抽水井裝設量水設備，以期完善水權控管。

2.違法水井納管計畫：納管申報未登記抽水井並輔導水井所有人裝置量水設備，已受理 1 萬 9,700 件，108 年辦理納管水井複查作業，未申報水井即查即封。

參、未來工作要項

- 一、持續辦理治水短、中、長期計畫及雨水下水道普查後破損問題之處理。
- 二、逐年編列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建構完整的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GIS）。
- 三、持續辦理區域排水整工程：「五甲尾滯洪池」、「寶珠溝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及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及美濃竹子門排水、美濃排水、福安排水等工程。

- 四、持續辦理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及第三期計畫、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一期計畫、大樹污水區下水道系統第三期、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楠梓污水系統 BOT 及楠梓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案，以提升本市污水處理成效。
- 五、依本局年度施政綱要，分年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逐年編列「全市污水系統檢視及修繕」相關經費，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檢視及修繕，減少災損發生。
- 六、為宣導民眾防洪之生態、生活及生命教育概念，將進行生態環境教育，宣導正確的水利防洪及環境知識，配合在各河岸綠地及滯洪池辦理生態環境永續經營等生態教育活動，使民眾能以敬畏天地的態度，學習與大自然和平共生。
- 七、持續汰換老舊機電設備，依據設施評估結果，逐年汰換老舊機電設備，確保並提升各抽水站排洪能力。
- 八、向中央爭取經費建構完整水情資訊，提升應變能力，中央已補助本市後勁溪流域、土庫排水系統等各區域排水水位站計 37 處及影像監視站（CCTV 站）11 處遠端監控系統，107 年起至 108 年再增加 8 處 CCTV 站，以加速完成大高雄各水利設施遠端監控系統。
- 九、持續推動易淹水地區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構易淹水地區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 十、柴山地滑治理控制前期已於 106 年完成，中期另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設置擋土排樁，地錨工程及後期地下水層控制及深層地滑調查與處理；另有關國土保安林將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配合相關治理道路部分由道路權屬單位，配合排樁修復穩定。
- 十一、持續辦理本市山坡地治山防災建設，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同時加強上游坡地野溪清疏及土石流防治保護聚落安全。
- 十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本市水利工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以利改善本市長期易淹水地區及洪災治理工作。
- 十三、為符合管用合一，逐年清查經管土地，善盡管理責任。
- 十四、加強地下水水權管理，謹慎審核各用水標的合理需水量，逐年核減地下水水權量。

肆、結語

水利工程建設是城市環境重要基礎建設一環，本局除廢續辦理排水防洪工程，落實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外，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另本局亦將在現有基礎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宜居花園城市。

此外，因應本市水資源短缺並配合中央再生水政策，本市積極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生計畫，繼 107 年 8 月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水再生計畫開始進入營運期後，於 108 年再啟動臨海污水廠暨再生水廠計畫，以作為高雄產業之穩定供應水源。

本局全體同仁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施政建設。懇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及協助，報告完畢。

伍、已完成工程成果照片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



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
—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鳳山水再生水廠啟用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續）－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



石螺潭抽水站



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美濃湖水庫防洪操作改善工程



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
（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高市河岸綠地春節水漾百花報喜



旗山區老街再造社區活化工程



高市河岸綠地維護



發電機更新



控制盤更新

高雄市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新工程



高雄市水災暨土石流防災演習



高雄市區域排防汛演練



颱風豪雨開設應變中心



2018 南方治水論壇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浮力式太陽光電



田寮區七星里大山橋排水護岸災修工程



杉林區木梓里玄龍宮下方野溪治理工程

內門區中埔段317之1地號旁野溪整治工程



「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23 日

報告人：局長 趙紹廉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紹廉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天然地理資源，海洋產業發展興盛。本局主管業務包括海洋環境污染之防治及監測、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文化教育推廣、遊艇及郵輪產業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漁產品行銷、漁港管理及建設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高雄市漁業概況

- 一、高雄市總面積 2,952 平方公里，總人口數約 277 萬人。其中，養殖面積 3,938 公頃（39.38 平方公里）佔高雄市總面積 1.33%；另漁業從業人口數 57,583 人，佔高雄市總人口 2.07%。
- 二、高雄市漁業以遠洋、近海、沿岸及養殖漁業為主，年產量約 51 萬公噸，年產值約 325 億元，產量、產值分別佔全國 49.5% 及 36%。其中，遠洋漁業年產量約 46 萬公噸（年產值約 272 億元），佔高雄市漁業總產量 90.90%，亦佔全國遠洋漁業總產量 83.21%，為全國第 1（表 1 至表 3）。
- 三、高雄市籍動力漁船 2,618 艘、漁筏 759 艘，合計 3,377 艘（表 4）。
- 四、本市轄內區漁會依其地理位置，由北往南依序為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等 7 個區漁會，截至 107 年底，甲類會員 58,269 人、乙類會員 2,032 人、個人贊助會員 8,872 人、團體贊助會員 497 人，合計 69,670 人（表 5）。

表 1：高雄市 106 年度產量（公噸）及產值（仟元）

單位	產量值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養殖漁業	合計
		國外基地	本市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海洋局）

公噸	產量	269,792	193,173	13,115	2,188	31,051	509,320
千元	產值	19,624,308	7,556,069	1,089,738	317,356	3,962,446	32,549,919

（資料來源：106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2：各主要魚種 106 年度產量（公噸）

漁業別	大宗漁獲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第六順位
遠洋漁業	漁獲名稱	正鯷	秋刀魚	魷魚	黃鰭鮪	大目鮪	長鰭鮪
	產量	128,225	104,405	82,131	45,292	35,121	25,355
遠洋漁業 (國外基地)	漁獲名稱	正鯷	黃鰭鮪	大目鮪	秋刀魚	長鰭鮪	劍旗魚
	產量	126,202	40,851	33,635	31,623	21,116	4,602
遠洋漁業 (本市卸售)	漁獲名稱	魷魚	秋刀魚	帶鰭科	鋸峰齒鯊	黃鰭鮪	長鰭鮪
	產量	78,354	72,782	13,984	4,567	4,442	4,238
近海漁業	漁獲名稱	其他海水魚類	花腹鯖	藍圓鰹	眼眶魚	正鯷	其他鮪類
	產量	2,532	1,368	1,247	1,210	863	786
沿海漁業	漁獲名稱	赤尾青	中蝦	其他海水魚類	魷仔	帶魚屬	其他蝦類
	產量	597	303	155	102	77	60
養殖漁業	漁獲名稱	虱目魚	石斑魚	尖吻鱸	吳郭魚類	白蝦	馬鮫科
	產量	13,949	6,609	4,047	2,940	1,496	915

（資料來源：106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3：高雄市各項漁業產量（值）佔全國百分比及順位

漁業別	高雄市			全國			百分比		噸位	
	產量 (公噸)	產值 (萬元)	平均單價 (千元/公噸)	產量 (公噸)	產值 (萬元)	平均單價 (千元/公噸)	產量 (公噸)	產值 (萬元)	產量 順位	產值 順位
遠洋漁業	462,966	27,180,380	58.7	556,412	36,542,280	65.7	83.21%	74.38%	1	1
近海漁業	13,115	1,089,740	83.1	157,727	13,082,050	82.97	8.31%	8.33%	4	4
沿岸漁業	2,188	317,360	145.0	26,681	4,037,500	151.37	8.20%	7.86%	4	4
養殖漁業	31,051	3,962,450	127.6	256,253	30,784,510	120.17	12.12%	12.87%	5	5
合計	509,320	32,549,930		1,026,496	90,255,206		49.53%	36%	1	1

（資料來源：106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海洋局）

表 4：106 年底本市籍漁船（筏）統計數量（按漁業別分）

漁業別	動力漁船	無動力舢舨	漁 筏	合 計
單船拖網	316	—	—	316
鯉鮪圍網	140	—	—	140
單船圍網	—	—	1	1
鯖鱒圍網	4	—	—	4
鮪延繩釣	821	—	—	821
魷釣	102	—	—	102
刺網	436	—	490	926
巾著網	10	—	3	13
鯛及雜魚延繩釣	13	—	123	136
一支釣	716	—	129	845
扒網（三腳虎）	32	—	—	32
漁獲物運搬	15	—	—	15
養殖活漁運搬船	2			2
公務用	7	—	—	7
其 他	4	—	13	17
合 計	2,618	—	759	3,377

（資料來源：106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5：截至 107 年底本市各區漁會會員數量（單位：人）

漁會別	會員 類別	個人會員			團體 贊助會員
		合 計	甲類會員	乙類會員	
興達港		8,160	5,234	57	2,869
永 安		5,159	4,613		546
彌 陀		5,567	3,278	91	2,198
梓 官		6,558	3,747	806	2,005
高 雄		26,128	24,306	1,011	315
小 港		11,258	11,108	63	86
林 園		6,840	5,983	4	853
合 計		69,670	58,269	2,032	8,872

（資料來源：各區漁會提供 107 年底會員資料整理）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辦理海洋行政事務

(一)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

為執行高雄市市轄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本局整合軍、產、官、學等 33 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推動執行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不定期執行海洋污染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污染情事發生。107 年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共計執行海域稽查 39 次、陸域稽查 90 次，船舶保險專案稽查 68 次。



(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執行內容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7 項、水文 3 項、底質 11 項及生態 3 項等，107 年市轄海域各監測站之監測結果，僅典寶溪出海口及愛河口於第二季之生化需氧量未符合「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規定，經與委託執行廠商瞭解，在第二季執行採樣時，適逢氣候炎熱水中藻類季節性大量生長，造成水體中耗氧性有機物含量增高所致，待氣溫回穩後將回復正常，其餘測站水質均符合法規標準。

(三)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

為防止漁港漁船加油站因人為疏失而造成港區重大污染，將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及 25 日執行 107 年度興達、彌陀、蚵子寮、前鎮、中洲、旗后、小港、中芸等漁港加油站海洋污染現地考核，並針對高風險區域之漁港加油站，以無預警方式先稽核水域部分再查察漁港加油站碼頭設施，更特別針對漁港加油站之加油標準作業程序及油品溢漏之緊急應變程序實施查驗，相關海洋污染防治績效獲輿情正面肯定在案。

(四)辦理海嘯防災教育及宣導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一般及臨海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107 年分別於衛武營都會公園、中山大學、小港區社教館、燕巢區安招國小、旗津鼓山新濱碼頭、高雄展覽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蚵子寮漁港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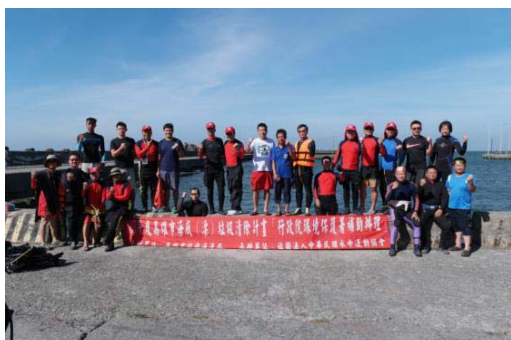
雄文化中心等地區辦理活動時進行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宣導內容針對海嘯常識介紹、海嘯災害防災須知及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且於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讓民眾更深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二、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及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一)辦理「107年度高雄市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 1.海洋垃圾問題日益嚴重，已逐漸受到各方之重視與關切。為瞭解海洋垃圾於高雄市海域之狀況，本局推動高雄市海域進行海底（漂）垃圾之調查及清除，以期改善海洋環境，並透過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工作，向民眾加強宣導，減少海洋垃圾之產生。
- 2.海保署補助辦理「107年度高雄市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執行項目包括海底（漂）垃圾清除 17 趟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23 場次，全案已執行完竣，107 年度共清除海底垃圾約 2,935 公斤；宣導活動累計逾 2,200 人次參與。



- 3.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結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知識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7 年巡迴 30 所國中、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2,100 人，全年度巡迴 30 場。



(二)協助「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義。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列為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7年1月至12月參觀人數計41,807人。

目前海洋探索館進行「Super Seaweed」海帶特展，並將餐桌上常見的昆布、海帶、紫菜變身為展覽主角，從環境、飲食、遊戲、體驗，宣導民眾海帶與海藻對地球生態的重要性！

(三)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為推行海洋文化及環境教育，於93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的「海洋高雄」期刊，隨時空背景的異動，提供不同且多樣的海洋新知。因應網路時代來臨，為使更多讀者瞭解「海洋高雄」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107年12月份出版第47期「海洋高雄」電子期刊，且分別於衛武營都會公園、中山大學、小港區社教館、燕巢區安招國小及旗津及鼓山新濱碼頭等地區辦理活動時宣導民眾踴躍訂閱。



(四)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前鎮區之漁民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該館內設置鮪魚展區、魷魚展區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展區，透過展示品及

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目前已建置「高雄市漁業文化館線上環景導覽系統」，使民眾無論何時何地皆可以用網路於線上參觀文化館，更廣泛推廣海洋、漁業文化教育。



三、推動遊艇產業

(一)辦理「台灣國際遊艇展」推動本市遊艇產業

「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8 日假高雄展覽館及亞灣遊艇碼頭、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展出，本屆共 170 家廠商，使用 1,000 個攤位，並有 9 國或地區計 25 家廠商參展，室內及水上展示 65 艘遊艇，計有國內外買主及參觀者 20,821 人，現場成交遊艇數為 15 艘、後續洽談中 20 艘、總成交金額達 7 億元。本展為國內遊艇及相關設備之專業展覽，並為亞洲地區遊艇採購交易平台有效帶動台灣遊艇產業及觀光旅遊、會展產業之發展。為持續推動遊艇展覽業務，有關第四屆台灣國遊艇展訂於 109 年 3 月 12-15 日辦理，目前進行徵展作業中。



(二)提供遊艇完善停泊環境

- 1.目前本市鼓山及興達漁港，總計可提供遊艇泊位 39 席。為利有效管理及利用遊艇席位，特別將鼓山漁港遊艇泊區劃設為「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現皆呈停滿狀態。

2. 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港分公司）釋出高雄港碼頭用地招租，繼媒合亞灣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高港分公司租用高雄港 22 號碼頭北側水域設置「亞灣遊艇碼頭」之後，嘉信遊艇股份有限公司亦於南側設置「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107 年 3 月 9 日正式啟用，可增加高雄遊艇泊地（兩地計可提供約 55 席泊位）並有助提升高雄遊艇遊憩意象。
3. 另為提供更多遊艇泊位，臺灣港務公司於愛河灣水域（13-15 號碼頭）規劃興建遊艇碼頭區域，將由該公司投資興建擋浪堤，提升該處水域穩靜度，後續整體泊位將由投資廠商進行設計規劃及興建。



(三) 國際遊艇產業合作

「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於 107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假高雄展覽館圓滿辦理完畢，本屆有 25 國、65 個港灣城市代表出席，共吸引 1200 人報名，並因首創青年論壇、展覽商洽區，總共吸引超過 5,500 人次與會。本次論壇海洋局主責海洋經濟之遊艇產業議題場次 4 位講者精彩發表，高朋滿座，頗受好評；另透過接待羅德岱堡市長 Dean Trantalis、新加坡 SUTL 集團 Arthur Tay 主席與澳洲 Marina Industries Association (MIA) 主席 Andrew Chapman 等外賓，達成簽訂姐妹市、促進臺灣遊艇休閒產業國際交流與愛河灣遊艇碼頭開發案招商等目標。

四、推動高雄郵輪產業

(一) 提升郵輪旅客接待環境

郵輪停靠高雄港，108 年預報 30 航次，預計進出港旅客 2.7 萬人次目前持續增加中。高雄港埠旅運中心（18 至 21 碼頭）由臺灣港務公司建設中，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109 年 1 月啟用，屆時高雄港可同時停泊兩艘 22.5 萬噸的郵輪，每小時可提供 2,500 位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另為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本局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8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志工培訓課程 2 梯次，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

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且籌組跨局處工作群組（line），與臺灣港務公司、本府交通局及高雄銀行等單位共同處理：「計程車載客服務、增設 ATM 及維護人工兌幣機制、提供旅客一卡通及接駁專車」等服務。

(二)行銷推廣高雄郵輪航程

107 年度麗星郵輪推出 16 航次高雄母港航線，前往沖繩、宮古島及澎湖等地，展開 3-6 天不等的旅程，本局積極輔導業者行銷宣傳，包含協助業者辦理記者會，刊登媒體廣告、媒介業者辦理產品說明會、拍攝宣導短片等，讓市民認識郵輪觀光產業，拓展中南部郵輪市場，落實高雄郵輪母港政策。107 年下半年度與港務公司合作，針對高檔國際郵輪威士特丹號，辦理迎賓送客以及推廣岸上深度旅遊等活動。另外，也與港務公司合作辦理麗星郵輪物流採購推介會，輔導優質水產品廠商了解國際郵輪物流市場。



(三)辦理郵輪人才培訓課程

與臺灣港務公司合作，於 2018 年辦理國際郵輪服務人員培訓課程，高雄場 7/6-7/8 開課（7/6-7/7 蓮潭會館，7/8 登麗星郵輪-寶瓶星號），培訓約 50 人次。輔導更多在地人才登輪服務，透過第一線與旅客接觸，介紹高雄並吸引更多國際郵輪旅客來訪，促使航商開闢更多高雄母港航線。



五、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及海洋產業

(一)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供民眾賞景

為提供民眾欣賞西子灣美景空間，經本府爭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同意代管西子灣南岬頭沙灘，107 年 1 至 12 月計有 231,257 人次前往賞景。

(二)辦理「2018 前瞻海洋新興科技提升競爭力」論壇

為提昇海洋科研創新能量，推展海洋新興科技，經行政院科技會報指導，於 107 年 1 月 6 日與前瞻社在蓮潭國際會館共同主辦「2018 前瞻海洋新興科技－提升競爭力」論壇，吸引 450 位產官學菁英研討海洋科技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為高雄市邁向海洋城市開創全新願景。

(三)推動「2018 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

為讓國人瞭解我國優秀精湛的海事船舶技術以及國防工業科技能量，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訂於 107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第二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計有 79 家廠商參展，使用 493 個攤位，辦理 5 場研討會、16 場產品發表會，總計參觀人數 28,500 人。展覽將以產業聚落形式展現五大主題，包含國防展示區、船舶機械展示區、海洋工程展示區、通訊航儀區、綠能展示區。籌辦期間本局積極協助公會召開協調會議，並與各機關單位進行溝通，提供辦展所需各項補助、宣傳。

六、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

(一)輔導漁業永續發展

1.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

依據「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配合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獎勵休漁計畫，在海洋魚類資源有限、魚價跌落或油價高漲時期，提供漁民選擇休漁之另類經營方式，避免投入過多生產成本造成虧損且也無助於資源復育，藉由獎勵休漁措施，鼓勵漁民調整作業時期，減少生產成本支出，增加經營彈性，107 年度漁船獎勵休漁，於 107 年 1 月至 12 月份受理申請，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 10,26 艘，由漁業署核發獎勵金額共計 1 億 8,530 萬 600 元整。

2.持續輔導漁船幹部船員參加訓練講習

本局持續輔導欲上本市籍漁船筏工作船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並協助船長 12 公尺以上之漁船，依規定編足幹部船員，遇有不足個案，輔導合格者申請代理或立即向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完成報名參訓。

(二)辦理產銷班考核及評選作業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本局 107 年 5 月 28~30 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水試所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假輔導單位對本市轄 22 個產銷班進行審查，完成產銷班評鑑複評工作。

(三)辦理產銷班參加「107 年績優漁業產銷班」選拔

為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理念，有效提高漁業生產率及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海洋局積極輔導所轄

產銷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舉辦「107年績優漁業產銷班」選拔，本次在全國281個漁業產銷班中，經漁業署評選出4班（雲林縣、屏東縣及高雄市）績優漁業產銷班，高雄市獲選2班（永安區水產養殖產銷班第9班及第10班），佔全國半數實屬難得，成績亮眼，此亦是高雄市連續4度蟬聯獲選績優漁業產銷班，成績斐然。

(四)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工作

- 1.依「漁會考核辦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6月30日前，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漁會辦理漁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年度考核，並評定成績。
- 2.本局會同本府財政局及全國漁會，於107年5月7日至10日至各區漁會辦理106年度漁會考核評定工作，考核結果小港區漁會、彌陀區漁會考列優等，另興達港、高雄、永安、梓官及林園等5間區漁會均考列為甲等。

(五)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 1.依「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5月31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並於完成養殖戶申報程序後，由本局查報人員至魚塢進行放養量現地查報作業。
- 2.本市每年於1月至5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經統計目前本市陸上養殖魚塢口數12,374口，放養量調查口數11,757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95.01%。

(六)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

- 1.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檢驗項目包括藥物殘留、重金屬及農藥等，抽驗魚種包含石斑魚、午仔魚、鰻魚、吳郭魚、虱目魚、鱸魚、蝦類、甲魚等。
- 2.107年預計抽驗350件，實際依漁業署提供採樣名單至養殖魚塢共抽驗353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七)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 1.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針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
- 2.107年度漁業署核定抽驗91件（檢驗項目為一般成分39件，藥物殘留39件，三聚氰胺1件，瘦肉精3件，農藥1件，重金屬3件，賀爾蒙3件，戴奧辛多氯聯苯2件），實際完成抽驗91件，並將樣品送交漁業署指定之單位化驗飼料中飼料登記成分。

(八)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 1.由於岡山魚市場空間不足，魚貨拍賣建物結構老化，且多處水泥脫落鋼

筋裸露，安全堪慮；為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並同時有效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局刻正積極推動岡山魚市場遷建。

2.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為「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二部分。有關土地徵收部分，業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完成；另有關建物興建部分，已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動工興建迄 108 年 3 月 1 日進度達 96%，預計 108 年 5 月底完工。

3.為配合遷建作業推動，海洋局邀集岡山魚市場公司及承銷人代表定期召開「遷建小組會議」，迄 108 年 3 月已召開 17 次會議，完成議案 20 案。

(九)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作業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7 年 1-12 月共計 134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364 萬 5,113 元。

(十)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1.農委會 107 年 8 月 25 日公告本市為 107 年 0823 熱帶低壓水災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自 107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止，受理申辦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2.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1)石斑：每公頃救助 38 萬元。

(2)觀賞魚（錦鯉類）室外魚塢：每公頃救助 30 萬元。

(3)鰻魚：每公頃救助 36 萬元。

(4)其他養殖種類：每公頃救助 11 萬 5,000 元。

3.總計核准 102 件（湖內區 2 件、茄荳區 2 件、永安區 58 件、路竹區 21 件、彌陀區 1 件、阿蓮區 17 件、林園區 1 件），核撥總金額 2,044 萬 2,504 元。

(十一)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7 年 1-12 月共計核撥 2 億 1,808.6 萬元。

(十二)擴大漁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1.外籍船員管理

107 年 1 月至 12 月份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1,569 艘次，外籍船員計 8,728 人次；其中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 476 艘次，外籍船員計 2,482 人次。

2.漁業經營管理－107 年 1 月至 12 月份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

如下：

- (1)辦理漁業執照核（換）發、建造、改造、改裝等 1,358 件。
 - (2)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487 件。
 - (3)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 31 件。
 - (4)執行漁筏定期檢查及特別檢查 259 件。
 - (5)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 100 萬元。
- 3.漁船船員管理－107 年 1 月至 12 月份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 (1)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6,755 件及外籍船員證 322 件。
 - (2)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237 艘次共 661 人次；暫置管理計 145 艘次共 247 人次。
 - (3)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 45 張。
 - (4)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 443 件。
- 4.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
- 至 108 年 2 月底，本市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 2,354 張，面積 2,654.26 公頃，戶數 2,350 戶。

(㉓)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發展，本局 107 年辦理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塢土溝及土堤道路改善工程、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作，將可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塢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

(㉔)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 1.極端氣候造成天然災害頻率及強度增加，養殖漁業飽受豪雨、寒害等天然災害威脅，政府目前雖以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來彌補漁民之損失，但補助金額有限，漁民仍無法弭平損失。
- 2.為解決養殖漁業天然災害，水產物損失勘查及認定爭議，本局與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規劃「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以永安及彌陀區為試辦地區，承保魚種包括龍膽石斑、龍虎斑、青斑、鱸魚及虱目魚，保險期間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 日止，計 19 戶養殖戶完成投保生效（漁業署、本局及投保漁民各分擔三分之一保險費）。
- 3.另針對寒害部分，漁業署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有石斑魚及虱目魚等 2 項保險商品：
 - (1)石斑魚：

承保區域包括嘉義、臺南、屏東及高雄，承保魚種為龍膽石斑、龍虎

斑及青斑之成魚養成階段，保險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本市計 61 戶養殖戶完成投保生效（由漁業署、本局及投保漁民各分擔三分之一保險費）。

(2)虱目魚：

承保區域包括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屏東及高雄，承保魚種為龍膽石斑、龍虎斑及青斑之成魚養成階段，保險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本市計 23 戶養殖戶完成投保生效（由漁業署、本局及投保漁民各分擔三分之一保險費）。

(五)規劃防寒設施應用在養殖經營管理，降低寒害災損

本局 108 年度執行「防寒設施在水產養殖應用示範及推廣活動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330 萬元（台電公司興達電廠捐助 300 萬元、本局配合款 30 萬元），遴選茄苳、永安、彌陀地區共計 16 位養殖示範戶，以鼓風機為基礎設備，透過加熱裝置將溫暖空氣打入魚塭底層，經由水體交換達到保溫抗寒效果。後續視試驗結果，將最佳防寒效能設施推廣宣導予養殖戶使用，以協助提升養殖漁業於寒流低溫期間抗寒能力，降低寒害災損，研究成果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完成。

七、「高雄海味」漁產品推廣行銷

(一)拓展國內外市場

- 1.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漁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 2.107 年度參與 8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總訂單總約計達 1.5 億美元：
2018 東京食品展（3 月，創造業績 189 萬美元）、
2018 北美海產品展（3 月，創造業績 4,242 萬美元）、
2018 全球海產品展（4 月，創造業績 4,619.4 萬美元）、
2018 泰國食品展（5 月，創造業績 154 萬美元）、
2018 台北食品展（6 月，創造業績 902.1 萬美元）、
2018 高雄國際食品展（10 月，創造業績 168 萬美元）、
2018 中東與非洲海鮮展（9 月，創造業績 542 萬美元）、
2018 中國國際漁業博覽會（11 月，創造業績 1,580 萬美元）。
- 3.108 年預計參加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美國波士頓－北美海產品展、比利時－全球海產品展、中國上海國際食品展、香港－亞洲海鮮展、中國青島－中國國際漁業博覽會等。



(二)通路拓展

1.全家便利商店（網路預購）：

於全家便利商店網路得購買本市永安區漁會之三杯龍膽石斑、糖醋石斑魚、蘇班長安心石斑珍珠龍膽嚴選浦燒及珍珠龍膽白慢薄鹽燒、梓官區漁會魷魚串及一口烏魚子等各式水產品。

2.全家便利商店：

全家便利商店推出超市新店型，於台南以南之全家超市型店鋪中販售本市優質高雄海味商品，首推來自本市蚵子寮漁港梓官區漁會之現撈小卷、鱸魚片及薄鹽鯖魚等新鮮冷凍商品。



3.拓展台閩水產品通路：

108年2月11日促成福建閩台農產品市場採購60.52噸白帶魚及午仔魚至福建省南安市石井港，其中47.52噸為高雄遠洋冰鮮白帶魚價值7.6萬美元（約新台幣236萬元）。

4.漁產直送福建平潭，開闢常態航線：

高雄農漁產品直送福州平潭共計2艘次，其中漁產品共計1,048公噸，4,747萬元，包括高雄冷凍魷魚、秋刀魚及白帶魚等，並將開闢常態航線。

(1) 1月19日首航農漁產品計500噸、新台幣2,200萬元，其中漁產品376噸，新台幣1,681萬元。

(2) 2月23日第2艘次農漁產品計775.5噸、新台幣3,567多萬元，其中漁

產品 672 噸，新台幣 3,066 萬元。

(三)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 1.為推廣一區一特色，本局輔導區漁會辦理海洋文化節慶，且為整合地方資源，特邀集各區漁會與該區公所共同辦理，以提高推廣效益。
- 2.107 年度海洋文化節慶活動，預計將舉辦茄萣區(興達港)「烏魚文化節」、永安區「石斑饗鮮季」、彌陀區「虱目魚節」、梓官區(蚵子寮)「梓耀漁樂海鮮節」及高雄區「雄海味蠡饗市集」等活動。



(四)爭取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彌陀產業升級

- 1.為協助彌陀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海味漁鄉－虱想起」新產業形象，將彌陀最具特色之虱想起產業整體行銷推廣，特向經濟部爭取補助 400 萬元，本局配合款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
- 2.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105 至 107 年），以「虱目漁鄉·海味彌陀」作為串連主軸，結合在地漁會與在地產業。完成開發創新產品 5 大項、特色伴手禮包裝設計 10 家、魅力店家空間氛圍營造 10 家、辦理國內外行銷展售活動 6 場、推動社區在地低碳遊程 10 場次、校外觀摩活動 10 場次、彌陀區 5 處亮點營造等豐碩成果，成功提升彌陀區在地產業升級。

(五)辦理高雄市水產品相關認證輔導及抽驗計畫

1.水產品相關認證輔導：

(1)產銷履歷及溯源水產品認證輔導：

107 年度委託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輔導本市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新增 11 戶（目前已累積輔導 99 家），及輔導申請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業者新增 78 戶（目前已累積輔導 184 家），以提升本市食品衛生安全。

(2)清真水產品認證輔導：

107 年度辦理清真產品認證輔導，已輔導 5 家業者，完成 28 項以上水產品取得清真認證；108 年度將持續輔導 5 家業者，預計完成 20 項產

品認證。

2.產銷履歷及溯源水產品等抽查檢驗：

(1)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107 年度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查核台灣優良水產品（CAS）標示檢查 16 件、產銷履歷水產品標示檢查 12 件及有機水產品（藻類）標示檢查 2 件。

(2)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107 年度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辦理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標章水產品稽查，執行查驗 8 件，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六)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 1.本局目前已輔導本市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 99 家及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業者 180 家，並將廠商名單提供給教育局作為營養午餐廠商採購參考。
- 2.為配合行政院「107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地方政府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本局聯合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 3.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7 年 3 月 19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至本市旗山、美濃、六龜、那瑪夏等各區之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局抽驗新威國小（旗魚片）、內門國中（柳葉魚）、杉林國中（烏魚丁）、杉林國小（鯛魚丁）、梓官國中（旗魚片）、茂林國中（蛤蠣）、嘉興國小（白蝦仁）、壽天國小（烏魚丁）、大社國中（花枝）、溪埔國中（魷魚圈）、文華國小（鮪魚丁）、中庄國小（旗魚丁）及翁園國小（旗魚丁）等計 13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 4.第二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至本市前鎮、左營、楠梓、岡山、湖內、路竹、新興等各區之高中、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局抽驗愛群國小（蛤蠣）、前鎮國中（虱目魚柳肉、蛤蠣）、左營國小（蛤蠣）、莒光國小（小卷圈）、楠梓特教（鯛魚丁）、竹圍國小（花枝條）、海埔國小（柳葉魚）、路竹高中（虱目魚柳）、新興國小（台灣鯛魚片）等計 10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八、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漁港 16 處，除例行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並持續執行長期占用

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及貨櫃、違規搭建棚架之拆除、排除工作，還原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改善漁港老舊設施，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期建構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本局目前推動重大漁港管理工作臚列如下：

(一)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為活化興達漁港，該港整體劃定「近海泊區」、「海洋觀光遊憩區」、「修造船產業區」及「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四大分區為開發主軸，多元使用、分區活化，其中創新專區為經濟部能源局為配合中央再生能源發展政策，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以「一區三中心」之概念，其中海洋工程區，建置在地化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組裝廠，建立在地化供應能力，帶動地方傳統產業增值，能源局已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公告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海洋工程區土地標租案，已於 3 月 20 日辦理評選，由中鋼公司得標，並於 4 月 15 日舉辦開工典禮，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截止 108 年 2 月 27 日工程進度 68.5%，預定 109 年開始生產套筒式水下基礎，每年 50-60 座。三中心為建置在地化離岸風電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海洋工程創新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預計投入建設經費 43.6 億元，另海洋工程區民間投資 34.21 億元，以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重件碼頭及新建辦公大樓。執行期程自 106 年至 109 年，以上政府及民間投資，總經費 77.81 億元，預計產值至少每年超過 150 億元，創造就業超過 2,000 人。



(二)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1. 為提升本市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局 108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合計新台幣 1,715 萬元，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漁民及遊客優良使用空間。



2.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

區植栽之養護，本局 107 年度分別於白砂崙、旗津、鼓山、前鎮、中芸、小港等漁港進行港區環境綠美化工作，總計新 種植達 7,824 株矮牽牛、馬櫻丹、矮仙丹、百日草、九重葛、撒金變葉木、一串紅等樹苗，並加強既有植栽撫育工作。



(三)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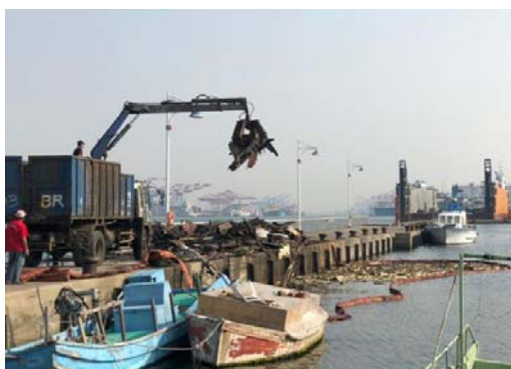
為因應颱風、豪雨侵襲後大量浮木、漂流物等流入漁港港區內，107 年度向市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580.7 萬元，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以維護港區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截至 107 年 10 月 16 日止，本市漁港已清除漂流木計 1,790 公噸，今（108）年度仍將持續辦理。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局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

工作成效良好，且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局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本局亦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



(五)辦理獎勵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

為降低高雄市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任意棄置，並避免廢棄漁網隨意拋棄污染海洋環境，因此本局於 107 年度試辦本市廢棄漁網回收獎勵計畫，宣傳並鼓勵漁民將不堪使用之廢棄漁網進行回收、秤重、登記以兌換獎勵品（每 10 公斤即可兌換 100 元之全家超商禮物卡），用以提高廢棄漁網回收比率、強化漁民廢棄漁網再利用觀念，並推廣廢棄漁網回收後之多元用途，使得正確環保觀念能夠在日常中落實。



本年度獎勵回收廢棄漁網之所有禮卷已於今年 10 月 25 日全數兌換完畢，所有廢棄漁網之總回收量約為 55.32 公噸，目前已公開標售予回收廠商進行後續再生處理，成果斐然。另外以往回收後之漁網大多直接送進焚化爐，為擴大回收廢棄漁網之效益及多元用途，本局更進一步公告開放學術單位、農民或藝術工作者等免費索取。

為表揚高雄市各區漁會全力配合本市廢棄漁網回收計畫，107 年 11 月 30 日特舉辦廢棄漁網回收暨再利用宣導計畫頒獎儀式暨成果發表會，頒發感謝盃給高雄市各區漁會代表、以及中華藝術學校與東海大學等，以表揚漁會

協助推動此次廢棄漁網回收計畫，並感謝學術單位對廢棄漁網創意藝術的推廣。發表會上並介紹與展示多件廢棄漁網創意作品，包括中華藝校利用本局回收的廢漁網在「2018 高雄瘋藝夏」活動中，透過風車創意船形的意象，加上補夢網的概念，創作出「勇往直前、收獲滿滿」的環境裝置藝術；以及東海大學阿信老師利用廢棄漁網創作公共藝術發表於該校「東海大學國際公共藝術創作營」之作品模型等，成果令人驚豔。



九、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及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集中區，107 年 1 月至 12 月廣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6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12 億 6,435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5 億 8,419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18 億 4,854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 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
2.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3.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二期）
4.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5. 白砂崙漁港北碼頭面修復工程
6. 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7. 前鎮漁港防舷材汰換工程
8. 南星計畫西海堤災損復建工程
9. 高雄市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置工程
10.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海堤防汛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1. 彌陀漁港周遭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12. 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興達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期）

- 13.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 14.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
- 15.中芸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 16.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影響評估工作
- 17.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
- 18.107 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 19.彌陀漁港疏濬工程
- 20.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
- 21.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
- 22.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及景觀改造
- 23.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
- 24.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二期）
- 25.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
- 26.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
- 27.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
- 28.107 年度林園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
- 29.前鎮漁港輸銷歐盟卸魚場之衛生安全改善工程
- 30.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 31.前鎮污水處理廠整修工程
- 32.旗津海洋探索館整修工程
- 33.旗津漁港大汕頭船渠遮陽棚改善工程
- 34.彌陀海洋光廊公廁整修工程
- 35.林園區魚市場大樓屋頂地坪及窗框外牆防水改善工程
- 36.蚵仔寮漁港疏濬工程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發展海洋產業、強化漁業根基

(一)辦理國際遊艇展，推動遊艇產業發展

籌辦「2020 台灣國際遊艇展」，拓展台灣遊艇產業實力，加強國際行銷及傳達高雄國際海洋城市，遊艇友善之都意象，打造高雄成為亞洲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

(二)營造遊艇活動友善環境

持續與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高港分公司合作，針對限制遊艇活動法規鬆綁，簡化進出港及申請作業程序。使遊艇活動更為普及，提

供市民更多親水遊艇活動空間及活動。

(三)持續推動水域休閒遊憩活動

釋出興達漁港水域資源作為本市重要水上休閒遊憩活動區域，結合產、學、界水域活動之業者及學校共同推動各類水域休憩活動，培育水上運動人才，建擘水域休閒及訓練活動基地。

(四)推展「郵輪母港」政策

搭配高雄海空雙港優勢，以及亞洲新灣區建設成果，配合高雄港埠旅運中心興建進度與臺灣港務公司、業者及市府相關局處合作，積極開闢高雄港郵輪航程，促進本市郵輪產業經濟。

(五)推動本市船舶產業發展

協助推動「2020 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藉此增進國人對海事船舶產業之認識，並創造全球產業鏈合作機會，共同開拓國內外市場龐大商機，提升本市產業發展能量。

(六)港市合作共創愛河灣遊艇基地

因應遊艇展後帶動國人採購遊艇風潮，為擴增高雄市遊艇泊地，與臺灣港務公司合作規劃於愛河灣興建遊艇碼頭，提供友善遊艇停泊環境並帶動遊艇產業內需市場。

(七)加強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

- 1.已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計畫，辦理興達漁港近海泊區碼頭暨景觀綠美化親水休閒設施改造工程。
- 2.為利用高雄市既有的海洋工程、金屬及造船等產業優勢，開發為離岸風電機組水下基礎基地，中長程則視海洋科技研發及產業需求，適時引進相關新興產業，並將結合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及南科路竹園區形成綠能科技廊帶，未來可提升本市加值型產業並將台灣發展為亞洲綠能重要生產基地。

(八)永續海洋漁業

- 1.持續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為更深入及精進策劃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持續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座談會，廣泛聽取建言，供作研擬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及施政參考。
- 2.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 3.積極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持續協助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

洋漁船作業漁場；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

(九)持續推動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於 106 年 10 月動工興建，預定於 108 年 5 月底完工，108 年 9 月底完成搬遷。岡山魚市場完工搬遷後，將可為本市魚貨主及承銷商提供一個價格穩定、衛生、安全之交易環境，且該魚市場與梓官家禽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毗鄰，屆時可建立一個南臺灣最大之農產品批發市場。

(十)持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基礎設施建設

為營造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集中區之優質養殖環境，將持續爭取漁業署經費，辦理永安及彌陀養殖區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俾利養殖產業永續推動。

(十一)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

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輔導本市養殖漁民參與「降水型」及「溫度型」養殖漁業保險，轉嫁損失，分散鉅額災損，保障養殖漁民投資、穩定市場魚貨供需及維持產地價格。

二、推動漁業加值、加強行銷推廣

(一)結合地方特色建立養殖漁業品牌

本市永安區為石斑魚故鄉，彌陀區為虱目魚故鄉，其養殖水產品皆為我國著名水產物，並具有其獨特性及生產規模，藉由品牌建立與地方產業特色結合，並透過調查各年度預估生產量、規劃產銷通路，可使該二區養殖產品與其他縣市有所區隔，提高產品價格與競爭力。

(二)落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作業

配合中央預估年度養殖漁業總產量，預判國際養殖水產品需求及競爭國家年度生產量，對於養殖戶提出預警，並輔以冷凍倉儲，對於全國養殖水產品作計畫性生產，以確保漁民權益。

(三)輔導漁會研提計畫爭取中央經費建設漁村產業

輔導各區漁會拓展區內產業環境，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沿海各區在地特色產業行銷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發展計畫，改善漁村景觀並發掘漁村文化特色。

(四)輔導養殖業、加工業及漁會共同成立漁業觀光工廠

本市永安及彌陀區計有 4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與 1 處養殖集中區，養殖面積計 1,550 公頃，將媒合養殖漁業與水產加工產業並配合導入觀光資源，輔導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與當地水產加工業者轉型具漁業特色之觀光工廠，提高養殖漁產品附加價值。

(五)提升水產加工品產值

本局自 103 年 7 月推出「高雄海味」品牌，並由眾多優質水產品中挑選出極具發展潛力且為高雄市大宗漁獲之鮪魚、魷魚、秋刀魚、虱目魚及石斑魚並列「高雄五寶」，提升本市水產品優良形象。目前整個水產品市場的需求有追求高品質的趨勢，賡續推動產銷履歷等相關標章，並加強水產品安全嚴格把關，並舉辦水產品推廣行銷活動及食品展等相關展覽，提升水產加之國際競爭優勢。賡續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及行銷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拓展國外市場，提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六)賡續辦理「高雄市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輔導」及「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

- 1.積極輔導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教育宣導食品衛生安全觀念，將媒合產銷履歷戶及通路之異業合作，冀透過提升參與產銷履歷之誘因，再經由結合行銷網絡及品牌包裝，提升高雄優質漁產品產值。
- 2.消費意識抬頭，消費者愈加重視食品安全，本局配合漁業署提升可溯源水產品之市占率，方便消費者選購，並強化生產者對產品自主管理責任，透過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揭露生產者資訊，以區隔進口與國產水產品，並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七)輔導業者取得清真認證，開拓國際穆斯林市場

107 年度辦理清真產品認證輔導，已輔導 5 家業者，完成 28 項以上水產品取得清真認證；108 年度將持續輔導 5 家業者，預計完成 20 項產品認證。

(八)行銷高雄海味品牌，開拓國內外多元行銷通路

行銷推廣高雄大宗魚貨，特選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及虱目魚，命名「高雄 5 寶」，形塑『高雄海味』商標品牌，結合餐廳與各式通路，輔導業者參加世界知名國際食品展，推薦高雄優質漁產品，開拓國內外市場。

(九)輔導本市養殖漁業產業升級

辦理養殖漁業公共設施，輔導現有魚塭符合養殖使用規定者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引導養殖漁業合理有效利用水土資源，防止地層下陷，提升產業競爭力。

(十)運用大數據分析產銷供應

海洋局透過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資料，整合分析養殖生產動態，作為產銷政策參考依據；另透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召開養殖水產物相關產銷預警會議資訊，預警啟動產地供銷相關措施。

(十一)推動智慧養殖

為因應漁業面臨缺工、年紀老化與氣候極端變遷情況下，縮減人力、節省

成本是智慧漁業首要任務，如何在有限人力資源下達到品質提升、省人力、省成本，為目前主要思考方向。本局將引進推廣養殖漁業智慧聯網應用，集成智能水質傳感器、無線傳感網、無線通信、智能管理系統和視頻監控系統等，即時監測繁養殖場供電狀態，對養殖環境、水質、魚類生長狀況等進行全方位監測管理，達到省電、提升預警、增產增收的目標。

(㉔)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

1.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營造各漁港景觀新風貌。

2.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結合本市 7 個區漁會、16 處漁港特色及地方風土民情，形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㉕)加強漁民生活照護，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1.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執行收購漁船（筏）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漁船（筏）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3.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更有保障；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使其得以獲得救助。

4.為照顧對漁業長期貢獻之漁民晚年生活，本局每年持續編列逾億元福利津貼經費，並輔導漁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協助漁民請領老農福利津貼事宜。

三、保護海洋環境、推廣海洋教育

(一)廣續向在地中央主管海洋委員會爭取合作機會，整合辦理海洋事務工作

結合中央所推動政策與市府發展方向，持續推動海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遊艇與郵輪產業行銷推廣以及海洋遊憩與漁村文化休閒體驗。

(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參採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本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強化相關單位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三)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

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四)實施魚苗放流

整體衡酌大高雄沿岸生態環境，配合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大高雄沿岸地區之魚苗放流工作，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

(五)辦理海岸法相關工作

海岸管理法係為未來海岸地區之保護、復育、災害防治、開發使用及管理之主要依據，預期對整合海岸管理，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將產生關鍵性影響，本局接手辦理該項業務，持續配合並依據中央訂定之相關子法，受理審核申請案件健全海岸法體制以落實大高雄市之海岸管理。

(六)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辦理海域淨灘活動，維護環境清潔。配合中山大學辦理「海資週」活動，宣揚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

(七)強化館際合作，提升海洋及漁業文化

1.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加強行銷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強化鮪魚館、魷魚館及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展示內容，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眾了解本市漁業概況，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4.推廣食魚教育

持續加強本市漁產品行銷推廣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及產值提升外，透過本局多面向積極宣導食魚益處，使本市大宗魚貨之質與量併俱提升。

5.持續辦理校園海洋教育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為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為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持續規劃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世界海洋日等活動，俾期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

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6.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為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賡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電子期刊，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伍、結語

高雄市海洋產業基礎雄厚，遊艇、郵輪、漁業、造船等各項海洋關聯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海洋產業發展及漁產品行銷加值，使本市海洋事務呈現更大格局。未來，本局仍將繼續秉持衷心服務，創造民眾福祉之服務宗旨，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大會圓滿成功。

三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29 日

報告人：局長 林 裕 益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裕益在此提出業務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指教。

都市發展局以本市府「打造高雄全台首富」施政願景，依循首富經濟、務實建設及樂活社會之政策目標，推動各項都市發展業務，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推動重點及未來重要工作，進行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當前業務推動重點

一、鬆綁法規，打造友善投資環境

(一)都市設計審議法規鬆綁

本局率先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完成「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及「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可簡化申請容積移轉之大樓 73% 案量，縮短一半以上審議時間；簡化透天 61% 案量，免送都設備查；亦可簡化公共工程 50% 案量，縮短一半以上審議時間。

(二)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為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因劃設保留數十年且長期未取得，致影響民眾權益問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18 處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批（大寮、仁武、岡山、茄萣、湖內、湖內（大湖地區））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公開展覽。

(三)大社特種工業區降編

辦理大社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以加速產業升級及提升環境品質，目前提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四)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修法

依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增訂獎勵容積規定；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等之設置條件規定；增訂「自然保育設施」及「綠能設施」為農業設施種類，並訂定相關設施之建蔽率，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發布實施。

二、資訊公開，簡政便民

(一)行動支付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因應民眾買賣不動產、申請建築及申辦各項業務等需求，持續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提升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之效率及品質。107 年已可跨區申請即到即發，並新增手機行動支付 E 化，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服務，只要一支手機，就能隨時隨地申請，付費、核發證明通通一指搞定！

(二)行政透明網路便民資訊服務

為營造高雄友善投資環境，高市府都發局除啟動 16 項都市計畫行政及審查程序檢討外，更在都發局全球資訊網啟用行政透明化專區，無論是民眾申辦各項服務或企業投資審查，都能透過網路獲得公開透明資訊，落實市府行政透明化的政策目標。

三、盤點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

為營造友善投資環境及呼應產業回流覓地需求，於 2 月 20 日初步盤點 50 處約 3,000 公頃適合一二三級產業發展，以及 25 處約 800 公頃儲備中腹地，可供農林漁牧、工業生產及商業服務等業別進一步評估投資高雄。

目前盤點土地資料已於 2 月 21 日提供經發局、農業局、觀光局、財政局媒合投資企業與產業發展土地之參考，增進招商引資之動能，營造高雄成為企業眼中的友善投資城市，讓高雄成為立足南海的「經貿首都」。

四、加速土地開發，創造就業與財源

(一)特貿三合作開發

案地面積 5.3 公頃，為市府與國營事業地主首件合作招商案，將朝結合企業辦公、觀光娛樂、綜合商場、住宅及會展產業等規劃開發，與高雄展覽館形成國際級會展園區，預計 108 年 6 月公告招商，初估將吸引 200 億民間投資，可創造 4,000 個就業機會。

(二)臺銀商四都更招商

案地面積 5.2 公頃，為市府與國營事業地主第二件合作招商案，適合引進綜合商場、商業及住宅等，充實周邊生活機能與提供就業機會，108 年 5 月委託專業團隊執行招商可行性規劃，預計 109 年上半年獲得台銀董事會同意，109 年下半年公告招商，初估可創造 4,000 個就業機會。

(三)高雄舊港區碼頭土地開發

為加速舊港區活化開發，本府與港務公司合組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透過港市合作持續規劃開發 2~10、16~18、21 號碼頭總計 32.8 公頃，今年上半年先啟動 4-8 號、21 號碼頭棧庫招商，結合高雄港埠旅運中心，

發展文創觀光與都會水岸樂園，預計吸引約 120 億元民間投資，初估可創造 3,500 個就業機會。

(四)住宅基金獅甲段土地活化

本局管有之獅甲段二小段 580、586 等二筆市有土地，面積約計 2.32 公頃，考量該地區位於亞洲新灣區，且輕軌第一階段已通車，台鋁 MLD 商場、高雄展覽館等周邊建設已成形，爰 108 年度推動設定地上權招標，以挹注市府財源。

(五)橋頭科學園區

推動高雄新市鎮後期轉型，中央地方攜手合作規劃科學園區，以群聚鄰近關聯產業形成產業走廊，計畫面積 360 公頃，提供 185 公頃產業專用區、17,000 人就業機會、年產值 1,900 億元。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協助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草案之公開展覽，目前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六)仁武產業園區

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規劃開發 74 公頃仁武產業園區，提供 6,300 人就業機會、年產值 242 億元，經 107 年 5 月 3 日內政部都委會暨土徵審議聯席專案小組審竣，另經 108 年 1 月 19 日土徵小組大會審議通過，續將提部都委會審議。

(七)中油楠梓高煉廠轉型研發專區

107 年 12 月 4 日行政院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高雄煉油廠非污染土地將轉型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面積約計 76 公頃，目前市府已與中油、經濟部籌組推動平台加速進行中，將導入國際材料學院、研發中心及支援設施，帶動廠區轉型發展。

(八)楠梓區中油右沖社會住宅

右沖宿舍區面積約 6.69 公頃，配合經濟部推動高雄煉油廠轉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內政部社會住宅政策，本局刻與中油磋商合作開發右沖宿舍，已納府油合作平台討論中，預計年底前獲中油董事會同意後，續行都市計畫及更新事宜。

(九)百年糖廠轉型大旗美產業園區

為促進高雄城鄉均衡發展，深化旗美 9 區地方特色產業，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規劃活化百年旗山糖廠 8.6 公頃，轉型朝兼具農產展售、觀光、體驗及加工加值等複合機能的創博園區。計畫獲經濟部核定經費補助共 1 億 400 萬元，已完成紅磚倉庫及延平路門面環境改造工程，農產加工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接續辦理 14 棟倉庫及辦公室整修與公共場域環境改造作業。

(+)老屋活化挺青創·青年創意助社造

為促進高雄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發展，讓城市的記憶得以延續，帶動傳統街區發展，提供青年創業空間，107年透過市府經費，補助及輔導本市歷史街區老屋活化，共計完成6棟，108年持續透過中央文化部補助經費推動活化工作，預計輔導3~4棟。另為善用青年人創意與活力，活絡社區創意動能，107年舉辦大學生根方案競賽，號召大學生力軍組隊參加社造，共計完成8處社區亮點，本府更以「大學生根、深耕社造」獲衛福部第10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108年2月已啟動競賽活動，預計完成8處社區亮點。

五、多元住宅方案

(一)住宅補貼照顧弱勢

為協助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即租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07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核定租金補貼10,409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764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42戶，總計協助11,315戶弱勢家庭滿足居住需求。並賡續按月核發前年度核定戶租金補貼最高3,200元共12期款，減輕租屋負擔。

(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屋服務

本市「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補助計畫」與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勝租屋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完成簽約，自107年1月開辦預計辦理800件，截至108年2月底已完成媒合案件395件，房東申請案件數584件，房客申請案件數735件，達成率49%。

(三)協調銀行購屋貸款優惠利率

為協助青年購屋及維護居住正義，將調查相關銀行之房屋貸款優惠利率，並貼心推出房貸優惠，協助市民減輕買屋負擔，促進地方發展。

(四)推動世代共好社會住宅

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評估本市社會住宅需求及衡酌市府財政狀況後，挑選適宜的國、公有房地規劃興辦社會住宅，並推動老青共居的新型態生活選擇。預計109年完成修繕型48戶前金警察宿舍、111年完成新建型245戶凱旋青樹共合宅。

(五)鼓勵危老屋主都更整維或危老重建

為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危險老舊建物重建工作，市府成立都更及危老輔導團提供相關更新與重建法令諮詢，108年預計召開15場老舊社區都更整維說明會、6場危險老屋重建法令宣導說明會，希望透過危老屋重建，促進小規模都市更新，並鼓勵老舊社區申請內政部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修繕

大樓外牆磁磚剝落，提升公共安全並改善居住品質。

(六)廣續推動五甲國宅回歸作業

五甲國宅社區戶數眾多（共 5,136 戶），社區內有高層建築及五層公寓之建築形態，整合住戶意願難度頗高，爰依其使用執照區分為 14 區塊，分區成立管委會，經多次溝通，已於 107 年 4 月輔導社區大樓 4 區（共 336 戶）及五層公寓 2 區（共 680 戶）正式成立管理委員會，其餘公寓住戶將持續溝通，讓住戶自主管理。

六、大林蒲遷村

經濟部已將大林蒲遷村納入「全國循環產業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並於 106 年報請行政院核定。107 年 10 月 8 日賴前院長聽取大林蒲遷村專案報告會議，結論：1.請經濟部儘速提報「全國循環產業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報院核定（含遷村預算、用地及規劃等）。2.請經濟部進行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並會同高市府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擬定遷村安置計畫，並循程序報院核定，據以執行。

本案目前已進入規劃籌備階段作業，依據遷村意願普查結果及當地弱勢戶居住需求，辦理安置住宅規劃及基本設計，由專業建築師規劃戶數、房型大小及比例、建築內外部空間及共用設備規劃與設計等事項。

本府同步促請經濟部進行並完成遷村安置土地的協調及經費籌措與計畫研擬，以逐步推動遷村工作。

七、高雄市國土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本市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國土計畫，並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公告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俟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本計畫將全市土地依土地特性、環境限制及整體發展需求，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四大功能分區，以踐行國土計畫加強國土保育及促進土地有效管理之目的。

規劃過程中已就本市未登記工廠處理、優良農地維護、原住民族土地規劃、未來重大建設推動等議題，召開 9 場機關協調會議、2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本計畫公展前仍會持續召開相關座談會及機關協調會，以整合府內機關與各界意見。

貳、未來重要工作

一、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台電特貿三及台銀商四合作招商開發案，結合高雄展覽

- 館、港埠旅運大樓及市立圖書總館推動會展產業鏈，引進會展產業、知識型服務業、飯店觀光娛樂等，打造多功能經貿核心都會港灣。
- 二、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兼顧都市發展計畫，並逐年減少公共設施保留地。
 - 三、加速新市鎮轉型，爭取中央合作開發產業園區，形成產業鏈走廊。
 - 四、整建六龜池田屋及洪稔源歷史老屋，營造六龜老街歷史風貌，建構城區發展軸線，重振六龜老城區生活圈觀光產業。
 - 五、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評估閒置空間修繕轉型社宅，提供社會及經濟弱勢、青年市民等多元對象租住，建構老青共居新型態居住選擇，安居社會。
 - 六、協助弱勢族群居住需求，推動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計畫及包租代管計畫，多元協助經濟及社會弱勢居住方案，減輕租屋及房貸負擔。
 - 七、加速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美化老舊市區街道，提升城市景觀及居住安全，帶動週邊繁榮。
 - 八、以「打造高雄、全台首富」之目標，加速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營事業土地開發，帶動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參、結語

未來都市發展局，將以產業發展為施政導向，本於服務市民，推動各項興利便民措施，並打造高雄友善投資環境，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

以上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大家。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29 日

報告人：局長 吳明昌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明昌}奉邀出席報告工務部門工務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本局各項建設得以順利推展，特致謝忱。

市府以「打造高雄、全台首富」為施政總目標，逐年朝「首富經濟」、「務實建設」、「樂活社會」、「國際接軌」與「青年城市」等方向邁進。在「務實建設」面向，工務團隊善用山、河、海、港等各項優勢資源，進行各項建設的進化與改造，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與城鄉平衡發展的原則下，落實路平及提升偏鄉基礎建設效率，達到高雄一家的目標。

「路平」始終為本局工作的首要目標，為確保道路工程品質，市府責成李副市長四川親自督導工務團隊。首先嚴格執行 AC 廠源頭管理，錄影監控瀝青混凝土生產過程，未來將建立 AC 廠遴選評選機制，提供管線單位參考，以加強管控管線單位道路回填鋪設品質。落實管線施工及新建房屋的民生管線聯合挖掘機制，嚴控申挖數量或採多件整合方式，以利管控。同時修訂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研議成立道路挖掘管理基金；另為加強查核管挖施工品質，將建立施工巡查抽查機制，要求各管線單位施工現場確實監工，為修復道路品質把關。

加速推動道路補修養護新策略，針對局部車道破損、龜裂，採用方正切割、小型刨除機局部刨鋪及熱再生修補方式，改善平日及雨後緊急坑洞補修處之道路平整度及市容觀瞻，減少路面坑洞再發生，延長道路使用壽命，以提升道路修補品質與效率。

此外，本局已於 108 年 2 月 16 日啟動鐵路地下化沿線陸橋拆除工程，首座拆除青海陸橋，接下來青年鋼便橋、自立、大順、自強、維新陸橋及左營、中華地下道等立體設施，將陸續辦理拆除及填平作業，預計在今年底前全部完成；在高雄厝方面，提升高雄厝計畫至 3.0 版，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迄 108 年 1 月底，申請高雄厝案件已達 1,177 件，其中領得使用執照達 399 件，創設景觀陽臺、綠能設施等節能及環境永續的設計手法，已陸續展現於城市景觀中。

辦理重要公共工程方面，執行項目如下。

一、道路橋梁及公共建築的新建

- (一) 107 年 7 月迄今已完成的重要道路、橋梁工程有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等 15 件，總金額約 21 億 7,336 萬元；建築工程共 3 件，總金額約 6 億 7,031 萬元；學校工程共 3 件，總金額約 2 億 8,663 萬元。
- (二) 107 年 7 月迄今規劃設計及施工中的重要道路、橋梁工程共 23 件，總金額約 63 億 978 萬元；建築工程共 14 件，總金額約 207 億 2,508 萬元；學校工程共 7 件，總金額約 8 億 6,474 萬元。

二、都市景觀及生活品質的提升

-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市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累計開闢計 679 處，面積達 2,509 公頃，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為 9 平方公尺，若加計其他使用分區（含非都市計畫區）開闢作公園綠地使用（如河道用地、動物園等），則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達 12 平方公尺。
- (二) 107 年 7 月迄今已完成的公園綠地包含旗山區兒 3 及中華路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等共 11 件，總金額約 3 億 2,474 萬元。
- (三) 107 年 7 月迄今規劃設計及施工中的公園綠地包含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等共 5 件，總金額約 8 億 6,881 萬元，均積極進行中，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空間。

在市民及貴會全體議員的全力支持和市府團隊同仁的努力下，本局 107 年迄今共計獲得 2018 西太平洋健康城市獎、建築園冶獎等 21 座獎項之肯定。

謹就本局業務概況及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后。

貳、業務概況

一、妥適配置人力及運用志工資源推動各項重大建設

(一) 人力運用

1. 為貫徹市府 107 年度精簡員額措施，由本局統籌調配列管本局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22 人。
2.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56 人，已達法定標準。
3. 為保障本市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員工 10 人。
4. 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559 人（含約聘僱 38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8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242 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總人數 44.72%；另職員平均年齡為 41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衝勁與活力。
5. 為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之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

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7 年度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每員達 63.86 小時。

(二)善用志工資源，結合民間力量

為協助本局權管本市各區道路、路燈、廣場、公園、愛河周邊及濕地等環境巡查、維護、導覽解說及建築管理、災後重建等服務工作，107 年本局共轄有 2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 1 個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志工總人數約 309 人，以協助推動工務建設服務，並紓解公部門人力之不足，為使運用志工能成為常態化，編列志願服務相關經費約 148 萬餘元，運用於志工招募、表揚獎勵、意外事故保險及值勤誤餐補助等費用。

二、年度預算執行

(一) 107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 76 億 6,465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 23 億 6,887 萬元，資本支出部分 52 億 9,578 萬元，經常支出決算數 22 億 6,388 萬元，占經常支出預算數 95.57%、資本支出決算數 51 億 0,497 萬元，占資本支出預算數 96.40%。

(二) 108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 72 億 4,333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 17 億 9,704 萬元，資本支出部分 54 億 4,629 萬元，目前皆依施政計畫進度積極辦理中。

三、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一)本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至 12 月底計核列 34 件，共召開 8 次府管專案檢討會議，針對落後案件加強檢討並管控計畫執行。

(二)本局 107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列管案共計 52 件，核定經費合計為 702,052 千元，佔市府總列管件數 145 件及總核定經費 3,756,946 千元，比率分別為 35.86%、18.69%；截至 12 月底執行情形為發包決標率 100%、完工率 98.08%、驗收完成率 96.15%、預算達成率 99.93%。

四、工程企劃

(一)公共工程督導協調

1.稽核監督及導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行為，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縣市合併後，重新於 100 年 6 月 1 日成立，100 年 6 月至 108 年 1 月執行稽核監督業務案件計 2,103 件。透過事前防範及事後稽核之雙重機制，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平、公開辦理採購業務並提升採購效率，減少弊端發生。

2.本府於 93 年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 100 年度縣市合併至 108 年 2 月 14 日，計接獲廠商申請申訴案件 219 件，調解案件 389 件，合計 608 件，已處理辦結之案件數 569 件，完成率 93.59%（剩餘 6.41%未結案部分包含廠商撤回、尚未補正文件及其他尚在審理中之案件），為廠商提

供便捷有效之解決爭議管道。

- 3.實施工地督導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107年7月～108年1月共抽查32件工程，並依督導結果，建立工程缺失態樣，提供本局所屬工程處改善，以落實工程三級品保制度，提升勞工安全意識，加強工地環保衛生觀念。

(二)高雄市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 1.工務局規劃大高雄整體自行車道路網路線，107年度辦理「內門區及杉林區自行車道延伸路線」工程，串連紫竹寺、朱一貴文化園區、七星墜地觀光景點，已於107年7月完工，新增加長度約70公里，截至107年底本市自行車道總長度約1,034公里，已達成大高雄千里自行車道目標。
- 2.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本局已爭取中央體育署6,000萬元經費補助，辦理「愛河之心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整建計畫工程」，由愛河之心經過河堤社區、微笑公園、原生植物園，跨越翠華路自行車天橋，至蓮池潭環湖自行車道，全線約19.5公里，已於108年2月開工，預定108年底前完工，將提供市民更優質騎乘環境。
- 3.未來本市自行車道建置計畫，將以自行車道優質化為主，優先辦理自行車觀光路線，含破損鋪面重新鋪設、沿線綠化遮蔭、提升無障礙友善性等，來提高自行車騎乘舒適度。

(三)鐵路地下化

- 1.「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15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10處車站，截至108年2月底，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84.91%，並已於107年10月14日下地通車。
- 2.「高雄計畫」經費約為715.82億元（中央負擔502.99億元，本府負擔167.66億元，高雄捷運負擔45.17億元）；「左營計畫」經費約為106.62億元（中央負擔75.69億元，本府負擔30.93億元）；「鳳山計畫」經費約為176.25億元（中央負擔124億元，本府負擔52.25億元），總經費共約為998.69億元。
- 3.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高雄計畫區」、「左營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園道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已分別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中。
- 4.園道工程經費約45.54億元，其中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銜接且有發包必要的建設經費8.29億元已納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

山）修正計畫（第二次）」；另外屬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部分，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已核定補助 25.7 億元（含地方配合款約 5.4 億元）。

其餘立體設施拆除填平、平面道路等經費，將分別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補助。

5.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且為利園道開闢期程，台鐵局原則同意先行交付本府進行施工。

6.鐵路地下化園道執行情形

(1)配合通車站區園道工程皆已完成。

(2)園道優先路段工程－華安街～金川街路段已開放使用，平等路～婦女館西側路段預定 108 年 4 月完工，明誠四路～美術館路段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3)園道工程目前辦理細部設計，將俟營建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本設計審議通過後辦理發包作業。

7.鐵路地下化沿線立體設施拆除（填平）－進場後 1 個月恢復平面通車。

(1)青海陸橋已於 108 年 2 月 16 日進場拆除。

(2)青年鋼便橋已於 108 年 2 月 24 日進場拆除。（鐵道局）

(3)自立陸橋已於 108 年 2 月 28 日進場拆除。

(4)大順陸橋預計 108 年 3 月 16 日進場拆除。

(5)自強陸橋預計 108 年 4 月 4 日進場拆除。

(6)維新陸橋預計 108 年 4 月進場拆除。

(7)左營地下道預計 108 年 4 月進場填平。

(8)中華地下道預計 108 年 7 月以半半施工方式辦理填平，108 年 12 月通行。

(9)民族陸橋（側車道）則需配合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陸橋周遭鐵路地下化二階段工程期程，預定 109 年進場施工。

(四)工程材料試驗

1.107 年度辦理 4 大類 46 項工程材料試驗 14,777 件，執行試樣樣品數 40,820 個，規費收入全年計 4,783 萬元，支出 3,567 萬元，增加市庫收入約 1,216 萬元。

2.107 年度委託 TAF 認證合格實驗室共計 8 家，共辦理 19 次定期稽核檢討會議，以督導實驗室發揮精確及專業服務水準。

- 3.107 年度辦理工程材料新知說明會共 4 場，透過與民間業者、專家及教授的經驗交流及互動，增進同仁掌握相關工程領域材料、工法、設備、技術等新知。
- 4.108 年度委託 TAF 認證合格實驗室共計 9 家，契約金額 3,508 萬 5,546 元，接受本府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 4 大類 46 項，預計執行 15,000 件，約 41,000 個試樣樣品數。
- 5.「材料試驗申請暨管理系統」，整合實驗室系統管理及試驗案件修改申請流程，減少人工作業，增加行政效率。於 108 年 1 月增加超商繳費功能，改善偏鄉民眾需舟車勞頓至高雄銀行公庫部繳費之不便，下半年度將增加高雄銀行網路及 Web ATM 繳費功能，推動更多元便捷之繳費方式。

五、道路挖掘管理

(一)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為了讓市民享有更安全舒適的用路環境，本局 106 年 3 月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合署辦公、統整協調方式，於同一路段道路挖掘聯合施工，減少道路重複開挖及縮短施工期程，並加強控管施工品質，透過結合智慧城市理念，以達到「安全高雄、宜居城市」的目標。本市轄區管線種類眾多，為整合管理採取以下措施：

- 1.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 2.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 3.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纜線業者附掛於排水溝。
- 4.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 5.107 年 1~12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9,920 座、孔蓋與路面齊平 8,042 座。
- 6.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員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 7.整合公共管線、道路挖掘系統，提供民眾、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以達到監管道路施工進度品質。
- 8.道路整合刨鋪案件，107 年 1~12 月召開 13 次「計畫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養工處、建管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 193 條道路刨鋪挖掘。107 年 1~12 月協調 361 件個案橫向聯繫整合刨鋪，面積達 367,382.5 平方公尺。

(二)動員管線單位加強道路巡檢坑洞修補

- 1.要求台電、台水、中華電信、瓦斯公司、市府水利局等管線單位，如有發現孔蓋及其週邊破損儘速完成修補。統計 107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底，管線單位動員 460 人次、307 車次巡檢約一萬座孔蓋。
- 2.對於可能因管線因素所造成的道路掏空，如苓雅區武慶三路 20 號前路面掏空、岡山區通校路 239-1 號前道路掏空，大寮區大寮路與上寮路口下陷案等，立即協調管線單位勘查並現場開挖以釐清原因，在最快時間完成修復。

(三)道路挖掘管制機制

- 1.現行六都、公路總局及各縣市各自定有「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其內容均訂有例外排除規定以保留彈性，本市規定相較其他機關，並無相對寬鬆。
- 2.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嚴格執行道路挖掘管制，107 年度挖掘申請案共計 12,820 件，最終核准 9,638 件。新創鋪路段除涉及公共安全外，現階段路段完成後 6 個月內一律禁挖，現正研擬修訂「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未來將延長管制為 1 年，以維護路平。
- 3.6 個月至保固期間，邀集管線單位提出替代方案避免開挖，若無替代方案，確有開挖之必要，如新建建築物五大管線，以路段整體考量要求加大創鋪復舊範圍，並列入指定抽驗案件。
- 4.本府重大公共工程施工路段尚於道路保固期間者，經協調無法調整工程期程，由工程主辦機關專簽市府同意後，方核准道路挖掘。

(四)道路挖掘創鋪品質控管

- 1.成立「施工中巡查小組」，針對道路挖掘埋設管線施工中申挖案件，現場抽查挖掘位置、管路埋設深度、安全措施等道路施工管理，有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107 年度巡檢 725 件施工中申挖案件。
- 2.針對全市 38 行政區道路挖掘竣工案件進行抽檢，道路申挖位置、道路復舊範圍、孔蓋下地情形及路面平整度等項目，107 年 1~12 月共抽檢 1,987 件竣工後案件。

(五)擴大抽驗路面施工品質

- 1.依訂定「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檢驗作業要點」規定，每月會同政風室隨機抽驗 12 案，列入指定抽驗案件總計每月約 30 件，由挖管中心、政風室及 TAF 實驗室會同至現場抽驗路面厚度、壓實度及平整度，以確保路面品質。107 年度抽驗 344 件，不合格 27 件，均依規定要求現場改善並予裁罰。

2.違反規定即依法裁罰，107 年度裁罰 98 案計 335 萬 5,000 元。

(六)建構寬頻管道

- 1.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至 107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3,426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89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 2.高雄市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原規劃公告之共同管道系統並未包含縣轄區，因此爭取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辦理「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總經費 1,150 萬元，預計 108 年底完成公告。

六、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 1.107 年 7 月～108 年 1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2,277 件 11,497 戶、拆除執照 331 件、雜項執照 96 件、變更設計 1,358 件，使用執照核發 1,617 件 8,404 戶、變更使用執照 256 件，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94 件、建築線指示 1,206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118 件。
- 2.107 年 7 月～108 年 1 月建築工地巡查 2,685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54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8,837 件。
- 3.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7 年 7 月～108 年 1 月，抽查土資場 27 場次，累計罰鍰金額 8 萬元。
-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7 年 7 月～108 年 1 月查察 460 家，查察結果均符合規定。
- 5.為打造高雄市友善建築開發環境，加速建築管理行政效率，針對預審、都市設計審議及開發產業園區景觀預審案件，已完成簡化建照預審流程及修正初審制度，由原平均 3 個月送審時間，修正後將減少為 1 個月，審查通過後 5 天內就可發照，並已完成五大管線審查及開工申報簡化程序，可讓業者提早 1 個月開工，整體建照審查及開工時間可縮短 3.5 個月，大幅提升建照審查及開工效率。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 2.高雄厝相關專案

- (1)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107 年度申請補助共 7 案，107 年 12 月底完成 5 件補助執行，2 件申請展延至 108 年 3 月結案審查，金額共 38 萬元。
 - (2)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107 年度共提 17 案，其中 15 案獲獎，已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在高雄聯合設計展公開頒獎及對外展覽。
 - (3)高雄厝實驗建築活化計畫：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107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國際論壇，會中邀請加拿大、美國、菲律賓等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4)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並於本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眾。
- 3.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105 年 5 月 26 日及 107 年 4 月 26 日修正訂定，實施成果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統計數量如下：
- (1)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1,177 件，共 40,682 戶，綠化面積達 25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2.5 個凹仔底森林公園，其中 399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共 12,594 戶。
 - (2)景觀陽台：面積達 222,146 平方公尺。
 - (3)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40,311 平方公尺。
 - (4)通用化交誼室及升降機：面積達 7,592 平方公尺。
 - (5)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29,951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1,807 平方公尺。
- 4.推廣活動及成效
- (1) 107 年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主辦第十屆健康城市獎-「阮ㄟ高雄厝」。
 - (2) 107 年獲世界衛生組織（WHO）西太平洋健康城市獎-創新發展獎。
- 5.高雄厝立體綠化成果
- (1) 107 年 7 月～108 年 1 月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案件共 53 件，屋頂綠化面積達 13,445 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249,571 平方公尺（相當於 38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₂排放量為 4,990.1 公噸（相當於 13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 (2) 107 年完成 5 場系列講座，參與人數約 875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3)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自 105 年迄 108 年 1 月，已補助 31 案，綠化面積 1,855 平方公尺。

(4)辦理公有建築物屋頂綠化示範案，目前已完成高雄市立美術館、東區稅捐稽徵處、警察局新興分局、凱旋醫院、勞工局前鎮行政大樓、三民區行政中心、前金區前金國中、左營區新光國小、三民家商等 9 處公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累計綠化面積達 7,296 平方公尺。

(三)推動光電智慧建築物計畫

1.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1)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2)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3)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4)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5)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 (6)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及露臺設置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內。
- (7)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規定，各類建築物依建築面積比例提高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容量，並同時放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

2.實際執行方案

- (1)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7 年實施計畫於 1 月 18 日公告，並自 2 月 1 日起受理實施，迄 107 年 12 月審核通過件數 208 件，核准光電設置容量 1,945.64KW（千瓦）。
- (2)建置本局光電申請管理系統及光電智慧建築網頁。
- (3)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4)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 (5)推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除了鼓勵民間響應設置太陽能光電，公家機關及區公所、學校也配合申設，自 104 年開始以四年計畫建置 150 MW（百萬瓦）太陽光電，統計至 107 年底，已經建置 413MW 太陽光電設施，相當於 413 座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工務局）

高雄世運主場館光電規模，年發電量 5.28 億度電，每年約可提供 14 萬 5,233 戶小家庭用電量。

3.推廣活動及具體成效

- (1) 107 年 6 月 8 日～6 月 11 日辦理高雄國際綠建築暨建材大展，藉以鼓勵轉型低碳能源，促進全球邁向綠色成長，成為綠色永續能源的陽光綠能、低碳宜居城市。
- (2) 105 年 4 月起在本市 38 區辦理現勘，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並完成設置意願表。107 年已有橋頭、路竹、大寮、楠梓、前鎮等 5 處區公所，以及那瑪夏、美濃、燕巢、湖內、阿蓮、鳳山、林園等 7 處衛生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 (3) 仁武區太子建設 135 戶裝設容量各 2KW（千瓦），為目前最多戶數的光電社區。
- (4) 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 306.36KW。
- (5) 輔導全國最大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裝置量 3,605.17KW）。
- (6) 輔導全國首例宗教類裝置太陽光電個案－阿蓮區光德寺（裝置量 220KW）。

4.設置績效

根據經濟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統計資料，107 年截至 12 月止申請件數 1,273 件，裝置容量 185.376MW，1 天發電量約 64 萬 8,817 度，可供 2,141 戶家庭使用 1 個月，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率

項目 年度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F 類	G 類	H 類	全年統計
	公共集會類	商業類	工業、倉儲類	休閒文教類	宗教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辦公服務類	住宿類	
申報期限	每年 3/31	每年 6/30	每年 9/30	每年 12/31	每 2 年 9/30	每年 12/31	每 2 年 12/31	每 2 年 12/31	
103 年	100% 79/79	98.29% 1,438/1,463	97.98% 242/247	97.97% 2,413/2,463	免申報	96.93% 474/489	免申報	免申報	98% 4,646/4,741
104 年	100% 100/100	99.12% 1,351/1,363	98.09% 1,180/1,203	97.77% 2,802/2,866	100% 81/81	98.89% 713/721	97.92% 1,037/1,059	99.22% 508/512	98.32% 7,772/7,905
105 年	96.88% 93/969	99.09% 1,408/1,421	98.47% 257/261	98.15% 2,384/2,429	免申報	99.36% 466/469	免申報	免申報	98.55% 4,608/4,676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工務局）

106 年	100% 111/111	96.52% 1,358/1,407	93.23% 1,266/1,358	97.14% 2,720/2,800	97.92% 94/96	99.60% 752/755	95.77% 748/781	100% 531/531	96.70% 7,580/7,839
107 年	100% 100/100	98.26% 1,352/1,376	99.36% 310/312	98.83% 2,274/2,301	免申報	98.61% 494/501	免申報	免申報	98.69% 4,530/4,590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辦理 107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至 12 月底已執行抽複查 750 家，並辦理公共安全申報講習會議 1 場。

4.108 年 1 月 2 日~1 月 23 日辦理 108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5.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建置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五)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擬定「108 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針對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安全之區域循序漸進整頓美化本市市容觀瞻。

(六)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7 年共召開 3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67 棟。108 年度預計 3 月召開審查會議。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8 年 1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 3,389 家，報備率達 72.4%。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107 年度來電詢問共 655 通，108 年 1 月約 23 通；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7 年度現場共計服務 283 人次，108 年 1 月服務 26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7 年共召開 5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7 案，108 年度已於 2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調處會。

(七)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穿堂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場，並由本局接續營運管理，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7 年 10 月 9 日啟用後展示 4 年，參觀人數至 108 年 1 月，累積已達 30,932 人。

(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符合需求，107年7月～108年1月共計勘檢106件。
-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局106年9月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6819700號函修正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5,054家實施清查，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截至108年1月共4,639家改善完成，尚餘415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91.78%。
-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7年7月～108年1月共辦理18次，共審查94件（含報告案）。
- 4.工務局102年7月11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7年7月～108年1月計收入勘檢費209.6萬元。
- 5.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已連續6年獲選為優等。

(九)資訊管理

-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89,378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鍵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 3.未來將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e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執照資訊，並增加歲入。
- 4.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十)違章建築處理

1.違建處理情形

107年7月～108年1月，本市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2,453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2,246件。專案如下述。

2.專案處理情形

- (1)取締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計1,425件。
- (2)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拆除六米巷道妨礙消防救災遮雨棚架違建，計115件。

- (3)處理 0822 豪雨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損案件，計 45 件。
- (4)拆除三民區民業路 13 巷 11 弄 12 號屋後及屋頂違建。
- (5)拆除三民區凱歌路 260 巷 1 弄 21、21 之 1 號屋側影響通行違建。
- (6)拆除三民區建和街 80 之 4 號、烏松區中正路 46 巷 4 弄 12 號。
- (7)三民區澄清路 377 號 5 樓頂、湖內區長壽路 128 號、岡山區懷德路 7 號屋頂鴿舍違建。
- (8)拆除鳳山區國慶九街 81 號屋後及建國路三段 250 號騎樓違建。
- (9)拆除大寮區保生段 275、276 地號土地圍牆違建（大寮區保生街 16 巷 2 號對面）。
- (10)配合觀光局拆除左營區自由四路 468 號（綠光水畔-自由館）未取得營業登記證擅自營業館區。
- (11)配合鼓山分局拆除鼓山區明華路 85 號騎樓違規曬衣架。
- (12)拆除林園區陽明街 66 號傾斜危險房屋。
- (13)配合新興分局拆除前金區中華三路 141 號(長板凳)及中正路 245 號(圍籬)影響通行障礙物。
- (14)配合新興分局拆除新興區民生一路 187 號占用道路影響通行水泥路障。
- (15)配合苓雅分局拆除苓雅區武廟路 264 號妨礙騎樓通行障礙物。
- (16)配合都市發展局拆除大寮區內坑路 34 之 10 號（邱厝坪段 548 地號等 8 筆土地），違規廢鐵堆置場地上物。

七、區域建設（道路、橋梁、建築、學校、公園綠地及景觀工程）

茲將 107 年 7 月迄今的辦理情形，分區域擇要報告如後。

(一)東高雄（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1.道路工程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 一配合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整體開發案先行闢建園區聯外道路，本聯外道路北側銜接台 3 線及中正路南側銜接園區，長約 450 公尺（含橋梁 150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 1 億 8,000 萬元，預定 108 年 6 月完成設計，8 月上網招標。

2.橋梁工程

(1)桃源區建國橋改建工程

- 原橋已被沖毀，原民會委託代辦工程，原地重建橋梁長 127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 7,565 萬元，目前已完成設計作業，因 5 次流標，預定 108 年 4 月重新發包。

(2)桃源區龍橋改建工程

原橋已被沖毀，改建橋梁長 80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 6,367 萬元，工程由原民會完成設計及招標文件，委由本局新工處代辦發包施工，於 107 年 9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2 月完工。

(3)美濃區廣林里無名橋復建工程

位於竹頭角段 2198、2201、2197 地號處，屬非都市計畫農地重劃區，橋跨距約 35 公尺，橋面寬約 5 公尺（含欄杆），總經費 1,810 萬元，於 108 年 1 月底開放通行。

3.建築工程

(1)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

原民會洽辦，興建地上 2 層 RC 構造溫泉遊客中心 1 棟，地上 1 層 RC 構造湯屋、管理室以及半戶外部落市集攤位等空間，總經費約 7,645 萬元，已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底完工。

(2)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 1 棟地上 3 層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與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他大佛、金爐等工程。總經費 1 億 1,475 萬元，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新塔使照並移交殯葬處，後續俟該處辦理舊（既有）塔位搬遷，再進行拆除舊塔及完成剩餘景觀工程，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4.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旗山區兒 3 及中華路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開闢工程

位於旗山區公所東側、中華路旁，兒 3 用地面積約 0.2738 公頃；北側廣停用地，面積約 0.19 公頃，開闢總經費約需 1 億 6,500 萬元，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完工。

(二)北高雄（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1.道路工程

(1)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本計畫道路北接莒光路，南與 1-1 號道路交接，道路長 947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6,290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及通過環評審議，目前由營建署辦理茄萣重要濕地等級及範圍審議；另環評決議經地方提起行政訴訟，預計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宣判。

- (2)路竹區聖帝廟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00 公尺，總經費 7,060 萬元，依預算額度續辦用地徵購及規劃設計作業。
- (3)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公路總局補助工程，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 10 線），總長 4.2 公里，由原寬度 4 公尺拓寬為 12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53 萬元，第 1 標 107 年 9 月 5 日完工，第 2 標 107 年 8 月 8 日完工。
- (4)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公路總局補助工程，長 1,030 公尺，原寬 12 公尺，拓寬成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591 萬元，107 年 8 月 23 日完工。
- (5)永安區保興二路第 2 期拓寬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拓寬為 20 公尺，長 1,0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本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設計及施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 (6)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路（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
自菜寮路（高 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 28）止，位屬都市計畫外，現況道路約 7 公尺寬，拓寬為 12 公尺，長度約 2,136 公尺，總經費 2 億 3,113 萬元。A 標 107 年 10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B 標 107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 (7)岡山區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公路總局補助工程，本路段都市計畫路寬 24 公尺，全長約 1,100 公尺（平面道路 930 公尺、前洲橋改建 17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第 1 標 108 年 1 月開放通行，第 2 標 107 年 8 月 17 日完工。
- (8)岡山區友情路及大遼路拓寬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友情路為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道路，長約 767 公尺；大遼路為都市計畫 50 公尺寬道路，長約 883 公尺，配合友情路先行開闢 30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00 萬元，預計 108 年 5 月完成設計，6 月發包。
- (9)燕巢區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為都市計畫 60 公尺寬道路，先行開闢 40 公尺、長約 2,870 公尺，總經費 12 億 4,900 萬元，預計 108 年 6 月完成設計，7 月發包。
- (10)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第 1 期）

公路總局補助工程，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3,000 萬，107 年 11 月 7 日完工。

(11) 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聯絡道路新增及改善工程

自燕巢交流道往東南至典寶溪，完工後可銜接台 22 線之現有連絡道，並可串聯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接通高 46 線，連絡道長約 450 公尺，寬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901 萬元，本案委託高公局代辦，已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7 月完工。

(12) 橋頭區糖北路路段拓寬改善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長度約 102 公尺，既有道路拓寬至 8 公尺計畫道路（橋燕路口往北 27 公尺及往南 75 公尺），總經費 6,700 萬元，108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作業。

2. 橋梁工程

－ 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原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為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改建為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完工。

3. 建築工程

－ 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社會局委辦，位於燕巢區中安路（安南段 5 地號），拆除原地既有建物，以及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安置約 120 人，總經費 3 億 6,736 萬元，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4. 學校工程

(1) 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新建地上 2 層之行政及教學大樓 1 棟，俟新校舍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再進行教室搬遷，最後拆除舊大樓，並新建校門，完成校舍重建工程。總經費 4,892 萬元，106 年 1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4 月完工。

(2) 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北棟校舍、司令台、東側圍牆，新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總經費 9,700 萬元，106 年 8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完工。

5. 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一 永安區永安公園開闢工程

基地位於永安區公所附近，屬非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約 2.61 公頃。開闢經費約 1 億 3,136 萬元，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1,800 萬元，預計 108 年 3 月 19 日開標，俟區公所取得用地後開工。

(三)南高雄（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中油三輕回饋工程詳見 P.37）

1. 道路工程

(1) 鳥松區長春路開闢工程

自大竹路往北至既有長春路止，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70 公尺，總經費 4,777 萬元，依預算額度續辦用地徵購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

(2) 鳳山區文中街 219 巷 11 弄道路開闢工程

自文中街開闢至文中街 219 巷 11 弄，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05 公尺，總經費 3,759 萬元，已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完工。

(3) 鳳山區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勝利路北段：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5 公尺；建國路一段 259 號：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 公尺；勝利路南段：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8,064 萬元，由地政局設計及施工，本局辦理用地取得。

寬 20 公尺部分 2 處，本局已完成用地取得；另鳳山區建國路一段 259 號西側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由 15 公尺寬減為 10 公尺寬，長約 27 公尺，預定 108 年完成用地取得。

(4) 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

自瑞興路 422 巷口至勝利路止，長約 305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 3,122 萬元，目前交維及路型計畫辦理審查中，107 年 7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4 月完工。

(5)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往北至高 68 線，串聯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9 億 1,642 萬元，本局辦理用地取得，營建署設計及施工，預定 108 年 4 月完工。

(6) 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自省道台 25 鳳林二路往西至大崎腳橋止（不含橋梁），長約 98 公尺，為都市計畫 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6,044 萬元，本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設計及施工。南工處 108 年 1 月完成測量，後續提供本局辦理路型審議。

2. 橋梁工程

(1) 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華中街至中華里牌樓跨越後勁溪橋梁，都市計畫區內非屬計畫道路橋梁系統。橋梁原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由水利局委託本局代辦改建工程，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萬元，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完工。

(2) 鳥松區水管路橋 1 橋 2 拓寬工程

位於鳥松區水管路上，將原本 1、2 號約 3.5 公尺橋寬，拓寬改建為寬約 8 公尺橋梁，總經費約為 2,055 萬元，已於 108 年 1 月 7 日完工。

(3) 林園區汕尾橋改建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汕尾橋位於北汕路上，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0 公尺（含引道），現況約 5 公尺寬，總經費約為 2,306 萬元，已完成設計，俟土地取得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3. 建築工程

(1) 仁武區大灣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金鼎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 1 棟，含民眾活動場所、簡易圖書閱覽室、會議室、教室等機能空間，總經費 2,558 萬元，已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完工。

(2) 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新建工程

興建 3 樓層之綜合大樓，1~2 樓規劃為溪埔派出所，3 樓規劃為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總經費 2,987 萬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

(3) 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地號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經費 2 億 8,473 萬元，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4) 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基地位於大樹區，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 95 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 21 棟、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 214 棟、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經費約 115 億 2,400 萬元。依軍方核定計畫辦理細部設計修正中，本工程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完成。

(5)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第 1 期

針對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與鳳西羽球館 3 場館外觀作美化拉皮及內部設施整修，總經費 1 億 9,940 萬元。游泳池及羽球館已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完工，體育館及景觀工程預定 108 年 3 月完工。另外有關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6)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第 2 期

重新調整配置園區運動設施數量及位置，拆除游泳池南側看台，新建體適能中心 1 棟（地上 3 層）、服務中心 1 棟（地上 1 層）及網球場 1 座，並辦理原有 4 座網球場整修，總經費 9,516 萬元，網球場整修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完成點交運發局，其餘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7)警察局鳳山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RC）構造之警察局辦公廳舍建築物 1 棟，總經費 4 億 2,000 萬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08 年 4 月辦理公告發包。

(8)大寮區上寮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社區活動中心 1 棟（地上 1 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

(9)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林園區公所、林園區戶政事務所、林園區清潔隊等，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完工。

4.學校工程

(1)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新建工程拆除原有校舍忠孝樓及信義樓（仁愛樓由學校自拆），新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RC 構造教學行政大樓 1 棟，以及禮堂兼活動中心、司令台等相關附屬設施。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106 年 9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2)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並拆除既有校舍 3 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總經費 1 億 1,565 萬元，已於 107 年 8 月 2 日完工。

(3)大寮區大寮國中第 3 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 RC 構造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 20 間、無障礙電梯 1 座、籃球場 3 座及拆除校園舊建築崇仁樓，總經費 8,789 萬元（含水保），已於 106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4 月完工。

5.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1)鳳山區公 7（大東公園）北側景觀改善工程

大東公園面積約 4.2 公頃，於北側進行改造工程，經費約 4,270 萬元，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完工。

(2)鳳山區衛武營三連棟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位於苓雅區衛武段 992-5 地號範圍內之衛武營三連棟周邊，改善面積約 5 公頃，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經費 3,200 萬元，自籌 800 萬元。工程規劃為四區：秘密花園區、生態水池區、活動景觀區、中央草原區，藉由營造多變的植栽，配合動線的引導貫穿，讓三連棟群落與周邊環境相容，並規劃兒童遊樂場，帶動園區活力。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9 月中旬完工。

(3)衛武營都會公園內共融遊戲場改善工程

本工程捨棄塑膠遊具，採用沙坑、攀爬、跳躍等遊具，並且提供無障礙、親子可共同進入遊玩的共融遊戲場，工程經費約 1,500 萬元，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工。

(四)都會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

1.道路工程

(1)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

營建署補助工程，北段道路自橋頭區典昌路至楠梓區德明路，長約 2,100 公尺，寬 50 公尺，跨越長約 130 公尺之後勁溪橋，總經費 11 億 943 萬元，分 2 標施作。第 1 標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2 月完成，第 2 標營建署已核定基本設計，目前辦理發包作業。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將繼續與軍方協調。

(2)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63 萬元，106 年 9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8 月完工。

(3)楠梓區土庫八街 277 巷道路開闢工程

自土庫五路往東至廟宇廣場（長約 51 公尺、寬 6 公尺），再由廟宇廣場連接至土庫八街（長約 28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約 4,278 萬元，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完工。

(4)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長約 184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 1 億 1,253 萬元，108 年續辦用地徵購，南段涉及文資鑑定事宜，將俟文化局 108

年 3 月底提供資訊後憑辦。

(5)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自翠華路往北至新庄仔路止，屬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80 公尺，總經費 9,298 萬元，預計 108 年 3 月底完成勞務採購。

(6)鹽埕區公園二路至大義街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開闢，開闢公園二路至大義街口道路，都市計畫寬 20~41 公尺，長約 480 公尺，總經費 4,064 萬元，108 年 2 月 28 日開放通行。

(7)苓雅區政南街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東起體育場路，西至輔仁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00 公尺，總經費 541 萬元，108 年 2 月 11 日完工。

(8)旗津區南汕巷 7-11 號北沿路段打通工程

自南汕巷往北（72 公尺起至 115 公尺止），為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468 萬元，已於 108 年 1 月底開放通行。

(9)前鎮區瑞祥街通往二聖路末端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二聖路南至瑞祥街，屬 8 公尺計畫道路，總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691 萬元，已於 108 年 1 月底開放通行。

(10)前鎮區特貿 7E 週邊道路開闢工程

自擴建路開闢至成功二路，屬 11~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9,712 萬元，108 年 3 月 6 日完工。

2.橋梁工程

(1)增設國 10 東行銜接國 1 北上匝道

工程範圍起於大中路文慈路口附近之高環預留匝道銜接口，沿大中路東行銜接至現有大中路往國 1 高之北上匝道，長約 1.1 公里，增設匝道以高架橋形式佈設，於跨越鼎中路口後下降，最後以平面路堤形式與現有匝道銜接，總經費 6 億 4,200 萬元，於 107 年 3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2 月完工。

(2)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

本案橋梁規劃由前鎮區鎮海路跨越前鎮運河，銜接 75 期市地重劃區凱福街，延伸至五甲公園，橋寬 4 公尺、長約 54 公尺，總經費約 3,370 萬元，預計 108 年 3 月底開工。

3.建築工程

(1)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位於鼓山一路 105 號，新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 RC 構造建築 1 棟，包含警察局、偵查隊、警備隊、派出所、民防管制中心等辦公廳舍，總經費 4 億 9,700 萬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修正，預定 108 年 4 月辦理公告發包。

(2)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北側用地分貨零批服務設施工程

農業局洽辦，興建 16 戶店鋪，地上 2 層樓，總經費 4,033 萬元，已於 107 年 8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底完工。

(3)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經費 65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於 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8 月完工；後續擴充工程 108 年 2 月發包，預定 109 年 8 月完工。

(4)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工程總經費 8 億元，106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5)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

整修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 RC 構造建物 1 棟，總經費 4,476 萬元，目前招標文件陳核中，預定 108 年 3 月底上網公告。

4.學校工程

(1)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 3 棟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 1 棟大樓）及新建教室、辦公室、圖書室、視聽教室、活動中心及景觀等，總經費 1 億 854 萬元，已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完工。

(2)鹽埕區鹽埕國中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 1 棟（普通教室、圖書室、視聽會議室、專科教室、輕艇器材室輕艇展示區），拆除仁愛樓、信義樓、和平樓等 3 棟老舊校舍、景觀工程、校門、警衛室遷設及基礎地質改良工程等，總經費約 6,244 萬元，已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完工。

(3)三民區鼎金國中第 2 期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 3 棟校舍與警衛室，興建 1 棟教學行政綜合大樓與周圍景觀工程，

總經費 9,941 萬元，106 年 9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4)三民區高雄中學第 7 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第 7 棟校舍，興建 1 棟地上 4 層普通教室，整修校門及周邊景觀等，總經費 1 億 484 萬元，目前完成設計，俟經費到位辦理發包作業。

(5)三民區光武國小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及地下停車場共構新建工程

預計興建地上 1 層體操訓練館、多功能活動館以及地下 2 層停車場，規劃地下 2 層停車空間共設置小客車停車位 128 席，地面層設置法定停車位、機車 10 席及自行車 20 席，總經費 2 億 5,939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中。

5.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1)楠梓區公 7（莒光段一小段 6 地號等）開闢工程

位於榮昌街至左楠路段，面積約 0.5 公頃，開闢總經費約 2,040 萬元，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完工。

(2)楠梓區 07 兒 04（隆昌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軍校路 876 巷旁，面積約 0.23 公頃，改造經費 458 萬元，於 107 年 10 月 8 日開工，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完工。

(3)左營區 05 兒 08（富民兒童遊樂場）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富民路、太原街旁，面積約 0.11 公頃，改造經費約 384 萬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完工。

(4)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覆鼎金公墓，鄰澄清湖高爾夫球場，面積約 26.41 公頃，因大量墳墓影響市容及當地都市發展，配合殯葬處遷葬計畫以分年分期進行規劃、施工，開闢總經費 5 億 231 萬元，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工程經費 2 億 1,200 萬元。

第一期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分排水、植栽及景觀 3 標案辦理。第一標排水工程，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完工；第二標植栽工程於 108 年 2 月 1 日完工。第三標景觀土木工程預計 3 月 15 日開標，全區總體工程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

(5)三民區愛河之心設施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同盟路、博愛路口，工程費約 2,000 萬元，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工程經費 1,600 萬元，自籌 400 萬元，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完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工務局）

(6) 苓雅區 01 綠 37 景觀改善工程

位於五福一路至同慶路間，面積約 0.41 公頃，改造經費約 628 萬元，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完工。

(7) 前鎮區第 79 期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擴建路、新生路口，基地內公 13 及公 4 面積分別為 1.22 公頃及 1.03 公頃，東臨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西為高雄港，開闢工程費 3,668 萬元，設置水鏡廣場、中央活動大草皮、海岸散步道、兒童遊樂場、植栽綠美化等，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完工。

(8) 小港區 39 期市地重劃鄰里公園（振興）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修文街 23 巷旁，面積約 0.1467 公頃，改造經費約 363 萬元，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完工。

(9) 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小港區松金里營口路、高松路口，小港機場東南側，為小港區「機 12」用地（少康營區），占地約 23.25 公頃，101 年 6 月國軍遷出後，為利土地活化利用與開發，推展都市公園生態綠化，提高當地居民生活品質，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劃設約 10 公頃的公園用地。本工程開闢經費約 1 億 8,889 萬元，106 年 10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4 月底完工。

(10) 小港區六苓、華仁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六苓兒童遊樂場位於華豐街 49 巷旁，面積約 0.23 公頃；華仁兒童遊樂場位於華仁街 113 巷旁，面積約 0.1751 公頃，改造經費共 663 萬元，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完工。

(11) 小港區環保公園及港南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小港區 03 綠 04（環保公園），位於中正體育場旁，面積約 0.2335 公頃；港南兒童遊戲場位於翠亨南路、平順街間，面積約 0.1660 公頃，改造經費共 625 萬元，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底完工。

八、道路系統補助建設計畫

(一) 生活圈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補助經費	總經費
1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3 億 4,346 萬	4 億 9,053 萬
2	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1 億 4,424 萬	1 億 7,591 萬
3	岡山區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4 億 926 萬	7 億 2,264 萬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工務局）

4	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第 1 期）	4 億 1,748 萬	6 億 6,700 萬
總金額		13 億 1,444 萬	20 億 5,608 萬

(二)生活圈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補助經費	總經費
1	永安區保興二路第 2 期拓寬工程	1 億 3,120 萬	2 億 8,000 萬
2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3 億 4,932 萬	9 億 1,642 萬
3	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	982 萬	6,044 萬
4	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4,483 萬	1 億 3,480 萬
5	林園區汕尾橋改建工程	838 萬	2,306 萬
6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 ~2K+100）	8 億 852 萬	11 億 943 萬
7	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	4,422 萬	9,298 萬
8	橋頭區糖北路路段拓寬改善工程	458 萬	6,700 萬
9	岡山區友情路及大遼路拓寬工程	4 億 9,000 萬	4 億 9,000 萬
10	燕巢區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	12 億 4,900 萬	12 億 4,900 萬
總金額		31 億 3,987 萬	44 億 2,313 萬

(三)中油補助工程

編號	工程名稱	補助經費	辦理情形
1	林園石化三路開闢工程	1 億 985.3 萬	104 年 9 月 30 日完工。
2	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8,232.4 萬	105 年 7 月 12 日完工。
3	林園王公路 216 巷 27 弄打通工程	2,701 萬	106 年 4 月 13 日完工。
4	105 年度林園公（兒）8-3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2,156 萬	106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5	105 年度林園（兒）13-4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1,575 萬	106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6	105 年度林園公（兒）8-3 開闢工程	3,886.6 萬	106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7	105 年度林園（兒）13-2 開闢工程	3,163.1 萬	106 年 12 月 13 日完工。
8	105 年度林園（兒）13-4 開闢工程	3,981.5 萬	106 年 12 月 14 日完工。
9	林園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	622 萬	107 年 2 月 6 日完工。
10	林園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	1,539 萬	107 年 2 月 6 日完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工務局）

11	林園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2 億 481.4 萬	107 年 12 月 4 日完工。
12	林園仁愛路拓寬工程	3 億 3,658 萬	106 年 4 月 10 日開工， 預定 108 年 3 月底完工。
13	林園溪州橋改建工程	1 億 2,260 萬	106 年 5 月 31 日開工， 預定 108 年 8 月完工。
14	林園公 12（濕地公園）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8,996.8 萬	107 年 1 月 31 日開工， 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15	林園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1 億 4,163.6 萬	108 年 2 月 21 日開工， 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
16	林園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寬工程	8,551 萬	108 年 3 月 4 日開工， 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
17	林園 14-2 道路開闢工程	9,849 萬	預定 108 年 3 月底開 工，108 年 11 月完工。
18	林園清水岩寺至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已設計)	391.4 萬	設計進度 100%
19	林園清水岩路（清水岩寺旁）改善開闢工程	7,027 萬	108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 個案變更。
辦理結餘款支用程序		5,760.8 萬	
總計		15 億 9,981 萬	

九、前瞻建設補助工程

(一)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補助經費	總經費
1	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587.3 萬	5,594.2 萬
2	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2,765.3 萬	3,372.2 萬
3	鳳山區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3,968.8 萬	4,840 萬
4	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3,621.9 萬	4,417 萬
5	三民區九如二路（民族一路～博愛一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3 億	3 億 6,585.4 萬
6	三民區民族國小通學道改善工程	800 萬	975.6 萬
7	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必信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607.2 萬	1,960 萬
8	鹽埕區公園二路至大義街道路改善工程	3,332.8 萬	4,064.3 萬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工務局）

9	苓雅區海邊路（苓安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401.4 萬	1,709 萬
10	苓雅區政南街道路改善工程	443.6 萬	541 萬
11	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凱旋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3,580.2 萬	4,366 萬
12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	570 萬	700 萬
13	高雄市 3D 公共設施管線整體規劃及應用示範系統建置計畫	467.4 萬	570 萬
總金額		5 億 7,145.9 萬	6 億 9,694.7 萬

(二)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補助經費	總經費
1	美濃區高 140 線（1K+800～4K+600）改善工程	1,350.2 萬	1,646.6 萬
2	美濃區高 109 線（6K+000～7K+850）改善工程	576.5 萬	703 萬
3	美濃區高 98 線（0k+000～2k+250）道路改善工程	656 萬	800 萬
4	內門區 182 市道（28K+600～29K+750）改善工程	1,937.8 萬	2,363.2 萬
5	旗山區高 40 線（13K+350～16K+350）改善工程	2,238.6 萬	2,730 萬
6	旗山區高 41 線（0K+000～5K+550）改善工程	1,861.6 萬	2,270.3 萬
7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	1 億 5,672.7 萬	2 億 3,113.1 萬
8	岡山區高 14 線（0k+000～2k+700）改善工程	1,034 萬	1,261 萬
9	岡山區高 7 線（6k+100～9k+050）道路改善工程	1,646.1 萬	2,007.4 萬
10	路竹區高 18 線（0k+700～3k+000）改善工程	1,340.7 萬	1,635 萬
11	彌陀區高 26 線（0k+900～1k+900）改善工程	328 萬	400 萬
12	大樹區市道 186 甲線（4k+550～12k+634）道路改善工程	3,167.6 萬	3,863 萬
總金額		3 億 1,809.8 萬	4 億 2,792.6 萬

(三)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補助經費	總經費
1	衛武營三連棟設施及周邊景觀改造工程	3,200 萬	4,000 萬
2	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第 2、3 期工程）	2 億 1,200 萬	2 億 6,500 萬
3	高雄愛河之心設施改善工程	1,600 萬	2,000 萬
總金額		2 億 6,000 萬	3 億 2,500 萬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工務局）

(四)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項次	工程名稱	補助經費	總經費
1	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	4,200 萬	6,000 萬

(五)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補助經費	總經費
1	愛河沿線週邊景觀再造工程	6,000 萬	7,692.3 萬

(六)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補助經費	總經費
1	本洲產業園區—市道 186（本工環東路～本洲一街）路面更新計畫	1,818 萬	3,030 萬
2	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小港～中鋼）	2,535 萬	4,225 萬
3	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中鋼～南星）	2 億 7,090 萬	4 億 5,150 萬
4	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中山～小港）	1,365 萬	2,275 萬
5	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高速公路～中鋼）	1 億 8,990 萬	3 億 1,650 萬
6	大發工業區市道 188 線（台 25～台 29）	5,184 萬	8,640 萬
7	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聯外道路）	5,219 萬	8,698.3 萬
8	林園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	6,671.4 萬	1 億 1,119 萬
9	大社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三中路）	2,094 萬	3,490 萬
總金額		7 億 966.4 萬	11 億 8,277.3 萬

十、養護工程

(一)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 1.完成四維、五福、和平、光華、民生、民權、青年、南京、澄清、國泰、中正、中華、中山、博愛、同盟、大中、大順、民族、高楠、翠華、九如一與九如四、明誠、凱旋與成功路輕軌沿線綠帶、河南與河北、府前路、時代大道、新光園道等本市重要景觀道路綠美化及颱風災害搶修工作，計 65 條道路，長度約 100 公里以上。
- 2.完成本市重要景觀綠地綠美化工作，如凹子底特專一、二、幸福川沿岸、四維行政中心、左營及啟文門圓環、民生與八號圓環、捷興一街、前鎮之星及重要景觀槽化島等綠美化工作。

3.完成擴建路、翠亨南北路以及坪松段 165 地號閒置空地之植樹工程，及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岡山致遠路綠美化規劃。

4.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107 年度完成本年度環境綠美化申請案 24 件 70 處約 10.1 公頃，核撥金額 3,247,163 元，於年底預算執行率計達 100%。

5.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655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458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71 處，另民間認養共計 26 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6.百萬植樹計畫

本計畫於 101 年至 107 年 12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766,987 棵，年減碳量 56,204.81 噸。

(二)各區道路、人行道、橋梁改善工程

1.本局全力進行路面改善，截至 108 年 2 月底已完成 29 條，面積約 66 萬平方公尺市區重要道路改善，目前已完成榮總路（大中一路～榮佑路）、仁雄路（八德南路～仁孝路）、文前路（環湖路～八德南路）、自由一路（大順一路～同盟一路）、大中路（鼎金交流道～自由路西向）、中正一路（國道 1 號～澄清路）、楠陽路、鳳山區青年路二段、建軍路、加昌路、鳳山區自由路、大寮區新厝路、中崙二路（油管路～中崙四路）、後昌路（宏昌街～加昌路）等路段，後續將再改善澄觀路（國道 1～水管路）、東亞路、大貨車專用道（國道三國通道～金福路）、學專路、市道 188 線（鳳頂路～台 25）等市區重要道路改善，讓市民充分感受道路平順又暢通。

2.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的聯外幹道每日超過 37,000 輛重車大型貨櫃車輛進出，造成路面加速損壞，為改善路面及設計適應重車碾壓，運用科學的調查方法 DCP（動態圓錐貫入試驗），取得道路常發生破壞之軟弱基底位置與深度，進行基底改良，在鋪面材料選擇上，採用抗壓及耐磨轉爐石與高黏滯度改質 III 型瀝青，組成更高抗車轍耐久之優質鋪面材料。截至 108 年 3 月 7 日止，已完成小港區大業北路（中山路至中鋼路）、中鋼路（台船至台 17）、沿海一路（宏平路至立群路）、中山四路（金福路至機場路口）及金福路等 5 條道路刨鋪；目前施作中山沿海路、南星路、東亞路及國道三號三國通道等 4 條道路刨鋪。

3.為有效管理委外廠商巡補作業，將要求廠商巡補車裝設 GPS 即時監控系統，並結合網路 APP 將巡補過程或派工之施工過程即時回傳雲端系統，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工務局）

可直接線上即時觀看路面修補施工情形，完工後落實養護，以確保道路品質。

4.107 年 7 月～12 月 AC 維修刨鋪面積約 212 萬 8 千平方公尺，修補人行道面積約 4,236 平方公尺。

5.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1	107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	106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7 年度擴充）	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	107 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107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5	107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6	106 年度鳳山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7	106 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8	106 年度大寮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9	107 年度仁武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10	107 年度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11	107 年度大寮等 2 區道路附屬、公園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12	107 年度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3	107 年度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4	107 年度高雄市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5	107 年度那瑪夏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完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工務局）

16	107 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7	106 年度桃源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1 標）	已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完工。
18	107 年度茂林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完工。
19	107 年度桃源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1 標）	已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完工。
20	107 年度桃源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2 標）	已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完工。

6.橋梁改善工程

107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102 座，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7.橋梁檢測工程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颱風豪雨及地震檢測工作，共計 655 座，已於 107 年 12 月完成。

(三)路燈工程

已完成路燈編號作業約 23 萬餘盞，並完成上傳養護資訊系統。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1	107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2	107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完工。
3	107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完工。
4	107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5	107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完工。
6	107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完工。
7	107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完工。
8	107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完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工務局）

9	107 年度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10	107 年度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11	107 年度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12	107 年度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13	107 年度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14	107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15	107 年度鳳山等 3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完工。
16	107 年度仁武等 4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17	107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18	107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19	107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20	107 年度大寮、林園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21	107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增設及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22	107 年度彌陀、梓官、橋頭、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	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23	107 年度茄萣、湖內、路竹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	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24	107 年度田寮、阿蓮、燕巢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	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完工。

25	107 年度岡山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	已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完工。
26	107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	已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27	107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	已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28	107 年度旗山等六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9 日完工。
29	107 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0	107 年度岡山等 11 行政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四)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城市熱島效應，本市人行道及通學道鋪面配合周邊環境及地理條件，將逐步採用透水鋪面方式進行更新，107 年已施作瑞祥高中及瑞豐國小，108 預計施作民族國小、潮寮國中及華夏路（重和至大中）人行道等地點。

十一、榮耀分享

107 年迄今本局共榮獲 21 項大獎，獎項如下：

(一) 2018 西太平洋健康城市獎—「高雄厝計畫」

(二) 建築園冶獎

1. 103 年度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之開闢及改善工程
2. 105 年度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
3. 105 年度阿公店水庫（第 3 期）—森林公園開闢工程（B 區）
4. 高雄醫學大學空中樂學園、食藥園屋頂綠化改善工程
5. 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6.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7.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三) 國家卓越建設獎

1. 鼓山國民小學校舍改建工程
2. 少康營區公園
3. 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第 3 期）—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4.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5.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第 1 標）
6. 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7.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

(四)公共工程金安獎－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五)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健康城市類－創新成果獎－健康特色）－
高雄創生·幸福家園－阮ㄟ高雄厝

(六)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計畫－特優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特優

(八)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直轄市型優等

(九)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考核－特優

十二、加強民意溝通服務

(一)前次大會諸位議員於市長施政報告中質詢 20 案、工務部門質詢 54 案、
市政總質詢 12 案，均積極處理並函覆辦理情形。同時彙整各級民代建議
案，綜合檢討分析以為施政參考。

(二)重視各區里長業務會報、里民大會等建議案，會期中均指派熟稔業務之
主管或正副首長參加，俾立即處理解決各項問題，紀錄同時送交有關單
位辦理及追蹤。107 年 7~12 月本市里幹事民意反映案件計 74 件，均列
管追蹤積極辦理，並如期答覆及鍵入民意資訊系統。

十三、受理人民陳情案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
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訂定本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
定」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處理首長電子信箱市民建言案件注
意事項」予各單位遵行，並指派專人依據陳情案來源與性質分類建檔及列
管稽催。107 年 7 月~108 年 1 月底受理人民陳情案計 38,810 件，已辦結 38,770
件，待辦未結案 40 件，未結案件均持續列管積極處理。

十四、落實政風防弊業務，確保機關清廉行政

賡續以反貪與防貪為主，肅貪為輔之核心原則，以宣導、預警、查處，再
預防循環方式，以推動機關廉能政策，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
機制，工作成果彙整如后。

(一)推動廉政法紀宣導，增進知法守法觀念

1.107 年 4~9 月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廉政倫理教育宣導 4 場次，藉
由廉政反貪電影賞析瞭解公約內涵，並搭配廉政倫理教育宣導，提昇
同仁之廉能素養。

2.蒐集相關法令及案例資料，協同本局所屬工程處編撰「工務園地」宣
導刊物，並建置網頁供員工研閱，107 年 7 月~108 年 1 月今共計辦理
7 次。

- 3.107年8月29日辦理「107年跑照業者暨建築管理業務人員廉政法令宣導座談會」。由政風室施主任仁傑介紹貪污治罪條例等廉政法令，精要闡釋行賄與收賄罪相關法規規範與運用。另由建管處同仁闡述新訂定建管規定，並對現存問題疑義回應，俾益業務推動。
- 4.107年9月3日上午假「107年度民族路共同管道管理維護」教育訓練時機，講習廉政倫理規範宣導，現場講述本府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增進同仁及各管線單位代表之法制概念。
- 5.107年11月3日假立德棒球場辦理「反賄選倡廉潔」戶外法紀宣導活動，聘請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觀護人到場講授反賄選及誠信廉潔法紀議題，並藉由團隊競賽激勵工務家族團隊士氣。

(二)落實防弊作為，加強稽核內控，強化行政管理

- 1.針對違章建築處理、道路挖掘管理鑽心作業、建造執照核發業務等，會同業管單位辦理專案防弊稽核，檢視作業流程，研提具體精進作為。
- 2.辦理「建物建築執照核發業務」專案稽核，抽核18案，檢視核照過程有無確實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逐項審核。
- 3.辦理管線申挖業務稽核，全程檢視抽案、取樣、送驗办理流程之公平性，確保抽樣程序公平及公信力。
- 4.落實陽光法案，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推動採購透明
 -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依比例覈實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
 - (2)利用各項會議時機，宣導107年6月13日修正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以促進廉能治理。
 - (3)確實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之規定，對於規定金額以上之巨額採購、或其餘有必要之案件開標作業過程全程辦理錄影，使開標作業流程公開化、透明化。
- 5.提升廉政效能，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由機關首長親自召開廉政會報，檢討機關內部政風狀況，以常態性會議機制，討論廉能議題，審視機關政風推動議案，落實廉政會報功能。

(三)肅貪業務

為端正機關風紀，廣設檢舉管道，如：廉政專線、檢舉信箱、電子郵件等。107年7月~108年1月，上級交查、檢舉案（含電話、1999、親至、郵件）共47件，皆依查證結果回復陳情人，並依案件狀況予以澄清結案、移請改善等處置，藉以維護機關清廉風氣。

參、未來工作要項

- 一、辦理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並逐步將沿線立體設施平面化，藉由南北交通的連結、分流與都市紋理的縫合、重塑，平衡區域發展，提昇都市景觀。
- 二、戮力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聯合挖掘、孔蓋下地及齊平，嚴格執行 AC 廠源頭管理，錄影監控瀝青混凝土生產過程，加速推動道路補修養護新策略，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三、規劃開闢「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將有效分散左楠地區幹道車流，帶動北高雄地區建設發展。
- 四、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以及代辦第 205 兵工廠遷建計畫帶動高雄經濟發展。
- 五、落實建、使照審查分級分類審理，檢討簡化申辦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並持續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審照動態資訊。
- 六、高雄厝將推動至 3.0 版，其著重於人性設計，包含家庭避難所、立體車庫、樂齡設施、智慧生活科技、精進立體綠化等，也藉由實驗性建築探討現行手法，發展更多因地制宜的新建築概念。
- 七、興建「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有效改善交通瓶頸，發揮快速道路系統連接國道路網功能。
- 八、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維持生理機能、訓練生活自理課程、活動，並運用社區資源，促進與鄰近居民互動融合，以落實社區化精神。
- 九、興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打造社區新「警」點、都市新「警」點、生態環境新「警」點。
- 十、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調查，健全 2D 公共管線資料庫，同時也逐步規劃建構 3D 公共管線系統，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作業，防止工安事件。
- 十一、爭取前瞻建設補助建設計畫，改善當地交通環境，促進人口及產業提升，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 十二、推動景觀樹木修剪證照制度，落實本市行道樹正確修剪及專業維護政策。
- 十三、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積極推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方案，保障民眾住的安全，降低地震來臨時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 十四、賡續辦理 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5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 十五、進行營造業淨值申報無紙化資訊平台的建立及試辦。
- 十六、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

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十七、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十八、強化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物查察及拆除作業，並優先拆除影響公共安全違建，以貫徹即報即拆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

十九、確保行人、婦幼及身障人士安全的行走空間，持續騎樓打通重點工作，以維騎樓暢通，保障市民行的權利，創造優質通行空間。

二十、針對本市都市設計管制地區（美術館特區、農 16 特區、多功能經貿園區、中都地區、亞洲新灣區等）建築物違建及廢置廣告物加強查報拆除作業。

肆、結語

謹將前次大會以來本局各項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指正。政府財源得來不易，我們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工程建設，為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恭請指教。

三十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29 日

報告人：局長 黃進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進雄}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均與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為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局依據「開發地利、市民共享」之施政方針，及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 e 網通」之施政目標，努力推動各項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積極創造整體土地開發經濟利益，並致力提升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捷多元的優質服務。

為實踐上開目標，本局積極推動各期、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開發效益已逐漸顯現，近年來更將重心放在亞洲新灣區、眷村土地開發及交通節點區域土地開發，以帶動地方繁榮及都市發展；在地籍方面，持續執行地籍清理業務以確保民眾財產權益，廣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擴大跨所登記案件範圍，並推廣測量及登記案件代收代寄服務至全國各縣市，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地價方面，配合中央推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落實專業證照管理查核，以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化及交易安全性，實現土地正義目標；地權方面，全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有效維護公產權利；地用方面，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到地盡其利；地政資訊方面，創建支援決策之多目標圖資，永續經營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擴展地政便民服務。

茲就 107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6,0275 筆，面積 286,963 公頃，建物 1,005,239 棟（戶），面積 1 億 8,255 萬 8,255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2,803 件、458,554 筆棟；核發各類登記謄本 145,467 件、620,997 張，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二)廣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塗銷預告、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買賣、繼承、分割繼承、遺囑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遺贈、信託相關登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抵繳稅款、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夫妻聯合財產更名、酌給遺產、遺產清理人、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和解移轉、和解塗銷、判決移轉、判決塗銷、調解移轉及調解塗銷等 39 項登記案件之跨所辦理服務；為繼續提供更多元便捷的優質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本 107 年 6 月 15 日起，再度擴大辦理跨所登記作業，新增類型包括：（1）抵押權以外之他項權利相關登記（涉及測量除外）。（2）判決、和解、調解相關登記（共有物分割除外）。（3）法人相關登記。（4）管理者相關登記（囑託除外）。（5）撤銷、回復（土地法第 12 條除外）、剩餘財產分派等 5 類型跨所案件，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42,093 件。

(三)擴大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因辦理成效良好，於 104 年 4 月 7 日更推廣至全國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辦理，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又為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與全國各縣市政府合作新增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檔案應用（複印公文、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代理人送件明細表、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及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等 7 項代收服務項目。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代收及受理 3,326 件。

(四)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共計已公告標售 331 筆，標脫 112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2,466 萬 9,294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五)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2,539 件、18,589 張。

(六)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7 年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土地共計 3,855 筆、建物 341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七)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市府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申請 14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八)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及假扣押等 9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受理 1,218 人申請。

(九)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市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

計 156 機關 2,826 使用者，107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查詢 955,347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十)開辦線上預約服務服務，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為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局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9,897 件、21,736 筆；建物測量 11,166 件、11,579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3,587 件、60,765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7 年 7 月至 12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695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計完成 141 件、1,210 筆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四)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7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1,691 公頃、10,896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內門、杉林、岡山、六龜、大樹、林園、大社、阿蓮及茂林等 9 行政區，重測成果已於 107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8 年預計辦理內門、岡山、美濃、阿蓮、大樹、永安、茂林等區共約 2,336 公頃、10,441 筆土地。

(五)辦理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7 年度已完成鳳山、大社、橋頭、前金、苓雅、三民及林園等區，共約 17,209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108 年預計辦理前鎮、三民、楠梓、鳳山、仁武、岡山、大社、大寮等區共約 17,642 筆土地。

(六)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

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系統之使用者為 660 人。

三、地價業務

(一) 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反映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稅負之公平性，影響層面深遠。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積極蒐集買賣及收益實例，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蒐集 2,887 件，宗地地價計算組校核計 45 萬 8,780 筆；審慎檢討全市 11,078 個地價區段並重新劃分為 11,090 個地價區段，以確實掌握地價動態。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經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為 0.33%，如期於 108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 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為經濟參考指標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本市第 51 期（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0.19%，較上期上漲 0.19%，主要受到部分開發地區交易量尚有支撐，惟不動產市場景氣持續觀望所致；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指數分別較上期上漲 0.26%、0.01% 及 0.23%。

(三) 佈建地價基準地，建立地價衡量基準

為改進區段地價估價制度之缺失，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107 年計佈建基準地 226 點，分別由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及委託估價師辦理查估，已於同年 9 月底完成全部查估及審議作業，並依限於 10 月底陳報內政部，12 月中旬審議通過。

(四) 落實「實價登錄」政策，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2 萬 825 件，揭露件數計為 1 萬 9,908 件，揭露率為 95.6%。實價登錄逐步藉由大數據累積做為各界參酌不動產市場行情之基礎，及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此外，本局透過實價登錄資料庫介接方式創新應用於本市房地成交價格統計資訊的公開，進一步結合本市「智慧市政儀表板」，並持續優化「高雄實價網」各項功能，以提供民眾更多元便捷的查詢管道，不僅作為各界查閱不動產買賣價格的重要平台，同時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居住正義。

(五)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公共工程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並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18案。

四、地權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落實查核機制

- 1.107年12月辦理107年下半年度本市29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查核，依查核結果及各區公所平時表現優劣予以評核。
- 2.截至107年12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978件、訂約土地1,744筆、總面積約321.81公頃，107年7月至12月辦理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97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9件、更正登記6件，總計112件。

(二)辦理租佃爭議調處，保障業佃雙方權益

- 1.107年下半年列席指導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2場，調解租佃爭議1案，調解結果不成立移市府續行調處。
- 2.107年下半年未召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三)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 1.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市府20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107年12月底，本局經管市有土地共1,311筆、面積約475.2公頃。
- 2.積極清查市有耕地，並委託各區公所協助辦理租約土地違規使用或市有耕地遭占用之通報、環境整理、定期巡查等事項，以收就近管理之效，確保市有財產權益，107年公所協助巡查計456筆。
- 3.本局經管之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截至107年12月止總租約計355件，到期租約計145件，占總租約40.8%，未到期租約210件，占總租約59.2%。
- 4.截至107年12月底，占用列管土地計135筆，占用面積22.79公頃。

(四)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20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7年7月至12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76件、土地70筆、建物68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30件、土地47筆、建物26棟（戶）。

(五)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統計107年7月至12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

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共計 6 件、土地 6 筆、建物 6 棟（戶）。

五、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1.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52 家，設立備查執業 622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44 張。
- 2.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197 人，登記助理員 763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 3.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案，合計 126 人次。
-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查 75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5.內政部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訂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自 107 年 6 月 27 日開始施行，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家數計有 65 家，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取得登記證者計有 15 家。

(二)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7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45 件，其中 25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7 件，協處成功率 65.78%，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三)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

本局就業者申辦租賃或預售屋實價登錄或本市地政士於外縣市辦理買賣等逾期或申報不實案件進行查核。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裁處 9 案。

(四)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提供多元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 1.利用本局「不動產交易專區網站」及「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 2.製作相關文宣品廣發宣導，並利用市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機會，設攤宣導民眾正確之買屋賣屋常識，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

3.成立「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提供交易安全相關法令新制宣導、受理地籍異動即時通、二類謄本住址隱匿、輔導未辦繼承登記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相關法令宣導等客製化服務。

六、地用業務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0 萬 6,102 筆、面積約 24 萬 1,993 公頃。107 年下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120 件、土地 1,412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38 件、土地 317 筆；徵收一併變更編定 11 件、土地 220 筆；撥用一併變更編定 7 件、土地 26 筆；更正編定 24 件、土地 30 筆；補註用地別案 40 件、土地 819 筆。

(二)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7 年下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45 件、土地 245 筆，面積約 32.250834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144 萬元整。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辦理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107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私有土地計 9 件、39 筆、面積 3.907085 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公共建設，撥用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地撥用計 41 件、205 筆、面積 11.876013 公頃（另簡化撥用毋須報核案計 8 件、19 筆、面積 2.113506 公頃）。

八、土地開發業務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局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7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780 公頃，含 28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438 公頃及 5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4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72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08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另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27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70 公頃，開發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約 56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公

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茲就本局目前及規劃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如下：

(一)市地重劃

1.中都地區重劃區（含第 42 期、68 期、69 期）

(1)第 4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9.6179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49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1253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完工，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計標售 10 筆抵費地。

(2)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0.2185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8.590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628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完工，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計標售 25 筆抵費地。

(3)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3.347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40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 公頃。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竣，104 年 11 月 15 日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拆遷事宜，遷移位址經市府工務局、文化局及唐榮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協商會議，建議以保存區為優先選擇，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唐榮公司支持並同意該遷移方案。

2.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目前重劃工程已全部竣工並完成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路中石化公司及其鄰近區域，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9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97 公頃。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7 年 6 月進行重劃工程發包作業。重劃前後地價提送 107 年 6 月 20 日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評議，全案通過。目前辦理土地分配結果相關清冊繕製作業，107 年 9 月 5 日決標予仲泰營造公司，108 年 1 月 2 日開工，工期 230 工作天。

(3)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E）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統一夢時代公司，總面積約 9.040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104 公頃。有效改善公共安全與交通，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產業與經貿發展，自 105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08 年 2 月止，點交完成率為 71%。

(4)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東南水泥公司所有土地，總面積約 8.2942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1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11 公頃。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 月 23 日辦竣土地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9 日開工，107 年 8 月 16 日完工。

(5)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範圍約為南至特貿 7E 北側地籍線為界、北至特貿 7C 南側地籍線為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為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70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895 公頃。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 106 年 5 月開工，107 年 10 月 3 日完工。截至 108 年 2 月止，點交完成率為 34%。

(6)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39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8216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重劃前後地價業於 108 年 1 月 15 日簽准提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另重劃工程預計 108 年 3 月 4 日召開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議。

(7)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C）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約 5.6841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期滿，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108 年 1 月 16 日召開本重劃區園道五用地開闢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議，其餘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工程則併同第 94 期、95 期重劃工程 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工程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會議。

(8)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20.273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另有河道用地 0.0031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公告期滿，重劃前後地價業於 108 年 2 月 12 日簽准提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工程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會議。

(9)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4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五號船渠北側，正勤路南側，總面積約 10.0082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25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公告期滿，重劃前後地價業於 108 年 2 月 12 日簽准提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工程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會議。

3.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工程於 106 年 2 月 18 日開工，第 2 階段工程即自由-復興路打通工程，目前正辦理妨礙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中。

4.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全區重劃工程於 106 年 5 月完工，私人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業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完成土地點交，台糖公司土地分配異議尚在處理中。

5.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786 公頃。惟本重劃區因有約 5 公頃土地係屬山坡地，尚需辦理水保及環評審查，前於辦理環境影響評

估作業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因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原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等爭議未決，應請釐清後方可辦理本區環評等開發作業，目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暫停中，本案俟凝聚原文大用地土地租約爭議解決共識後，隨即重啟環評、水保審查相關作業程序。

6.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皆退請市府檢討，本案刻正辦理細部計畫個案變更，業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8 年 1 月 9 日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俟辦竣個案變更後，即研擬重劃計畫書重新報核。另水土保持計畫書 107 年 5 月 30 日核定，環評說明書 107 年 10 月 22 日審查通過；工程基本設計書圖 106 年 4 月 10 日核定，工程細部設計書圖 107 年 12 月 13 日核定，俟前述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即可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7.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標售 7 筆抵費地。

8.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車站）

本重劃區位於原鳳山車站站區範圍，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其中 1.83 公頃做為新鳳山車站之站體使用，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期滿，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止，重劃工程分 3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站前道路）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計 70 天工期，第 2 階段（和平營區）自 107 年 10 月 22 日起計 60 天工期，第 3 階段（重劃區東側）則配合地方陳情調整 15 米寬計畫道路永久路型，俟相關工程變更設計程序完成後方可開工，目前尚有 3 戶建物妨礙工程施工尚待協商，工程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完工。

9.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年8月18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106年12月18日開工，道路工程部分108年1月30日完工，整地工程則配合台糖公司新闢停車場安置既有大型車輛停車業者後，方得續行施工。

10.第87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及陽明段，總面積約28.88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7.59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1.29公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106年7月11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106年7月7日開工，因工程變更、欣欣市場先建後拆及連續降雨等因素，工期原預計展延至108年3月底完工，惟市場興建及攤商遷移迄今未完成，影響工程要徑無法施工，108年1月2日起不計工期，至攤商遷移市場拆遷完成後起計工期，目前仍進行其他非要徑之工程項目，施工進度約68%。

11.第89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重劃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23.25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0.8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2.42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107年1月26日公告期滿，107年12月18日辦畢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106年9月26日開工，108年1月14日完工。

12.第91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A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市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36.106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8.4039公頃、河川區約1.0639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6.6386公頃。因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意見如滯洪量體不足、未考量截水溝、擋土牆用地等，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故已先行暫緩水土保持及環評作業，另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將所涉都市計畫變更事項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13.第92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26.601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0.1885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6.4132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06年4月12日公告期滿，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書圖106年6月16日核定，永久路型106年12月5日市府交通局已備查，排水計畫書107年5月11日市府水利局已備查，刻依審查意見修正工程細部設計書圖中。

14.第93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15.8526公頃，

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792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598 公頃。本區重劃工程於 107 年 2 月 27 日開工，工期 436 工作天。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公告期滿。

15.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8949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18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7132 公頃。內政部於 105 年 3 月 8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0 次會議，會議決議：准照本府所提變更方案通過。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完成重劃範圍勘定。刻正辦理召開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準備作業。

16.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路竹區文南段部分土地，係「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文高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道路及文中用地，附帶條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總面積約 3.458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279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794 公頃。都市計畫書、圖於說明會及公開展覽期間，尚有人陳案對本區計畫內容有異議，內政部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8 次會議，會議決議：准照本府研析意見（人陳意見不予採納，維持原補辦公展草案）通過。另文高用地原徵收範圍刻由原需地機關教育部逕報內政部辦理廢止徵收作業中。

17.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08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489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961 公頃。本區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完成範圍勘選，107 年 8 月 31 日舉辦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本重劃區重劃負擔超過 45%，業完成徵求同意，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提送重劃計畫書予內政部，刻由內政部審查中。

18.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範圍包括草潭段、八德段、北屋段及灣北段等地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20.8503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398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0.4514 公頃。另都市計畫書、圖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尚有人民陳情意見，俟再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後，即可啟動市地重劃計畫。

19.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辦理中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37、45、46、49、50、55、56、57、59、

60、63、66、67、68、71、73、74、76、77、78、79、80、81、82 期及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及仁武霞海等 27 處，總面積約 170 公頃。

(二)區段徵收

1.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翠屏段一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圳觀段、承天段及林邊段等 12 個地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都市計畫規劃建築用地約 58.10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 105 年 5 月委外辦理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作業確認旗山斷層橫切開發區範圍內，經評估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該區抵價地意願恐低，分配後所餘可標售土地亦恐因地質安全疑慮，造成日後不易標脫或標售價格偏低等情形，刻由市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以利適性規劃土地使用配置及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2.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3.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4.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6 年 7 月重新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惟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函復因涉及法令適用之認定疑義，俟釐清疑義後另行函復，

本局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函詢內政部本案審理進度，惟內政部尚未函復。

5.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計畫範圍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107 年 7 月 5 日公告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圖，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均提出申領抵價地，並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核定准予申領抵價地，108 年 1 月 8 日完成私有土地徵收移轉登記作業。刻正依軍方遷建進度辦理逐年給付土地補償款。

(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 1.107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委請區公所執行日常維護部分，循例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本局自行執行部分，共計 6,120 萬元，改善 109 條路段。
- 2.107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4,900 萬元，市府自籌款 933 萬 3,334 元案，107 年 6 月 1 日核定 90 條農路，107 年 10 月 26 日開工，108 年 1 月 30 日完工。
- 3.108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委請區公所執行日常維護部分，已循例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本局自行執行部分共計 6,120 萬元，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採購作業中。

(四)嚴密稽查、覈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 1.為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每月安排稽查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稽查，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31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以確保施工品質，另自辦重劃工程部分則函文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工程查核。
- 2.對於已完工之工程，則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核實驗收，另為維護開發區環境整潔，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高雄市 107 至 109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樹木移植、遠運填土及圍籬工程」驗收合計 67 件次。

(五)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及支援市政建設

- 1.多元行銷標售地，吸引投資人競標
 - (1)開闢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 Google Earth 地圖、預約選地等功能，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2)透過發佈新聞稿及電台廣播介紹標售土地，運用平面媒體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並不定期以主題方式刊登廣告並製作宣導短片行銷開發成果及標售土地，另於大型活動現場分發待標售土地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免費索取標售資料，並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客戶群，成功吸引業者競標。

2.積極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回收開發成本，盈餘充裕平均地權基金
107年1月至12月辦理土地標售4次，合計售出58筆土地，標售金額102億1,770萬元。

3.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107年7月至12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2億3,219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左營區、三民區、楠梓區、苓雅區、仁武區等重劃區週邊聯外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2)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戶外園區整體環境綠美化工程。

(3)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工程。

(4)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規劃設計案。

九、地政資訊業務

(一)地政電子商務

1.本市地政電子商務包含「臺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前者由本局統籌領軍，提供地籍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資外，另整合本市之都市計畫圖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透過網路24小時全年無休檢索服務，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完整市政圖資；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提供民眾「網路申請」、「超商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並定期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以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2.107年下半年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3,285萬元，其中電子謄本系統共計受理申請82萬847件、核發謄本張數168萬8,101張；電傳系統共計受理申請查詢地籍資料約110萬筆。

(二)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1.辦理「107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臺功能擴充案」，107年下半年完成圖資更新、GIS分析應用系統改版、GIS共通應用平台功能擴充、

地政及相關空間資料應用 API 等建置作業，以提供更完整地理資訊系統服務，並創建「高雄地圖網」及「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等便民服務系統。

- 2.辦理「107 年度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採用無人飛行載具完成本市 70 期、74 期、77 期、82 期、84 期、85 期、92 期、鳳青、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205 區段徵收凱得街、42、68、69 期、81 期、87 期、93 期、94 期、95 期範圍等處高解析度正射影像，以支援土地開發相關作業。
- 3.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7 年下半年完成本市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2,700 筆建號之三維建物細緻塑模、本市「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之功能擴充等作業。

(三)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作業

- 1.107 年經內政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戶役地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辦理 107 年度「地政資訊設備汰換暨地政資料移轉建置案」，完成本局暨所屬機關地政資訊及資安設備汰換、地政作業主機及相關軟體建置、地政資料移轉建置等相關作業。
- 2.107 年接受內政部委辦「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系統」開發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維運管理案，107 年下半年完成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系統建置，以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 3.本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7 年連續十二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 4.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驗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依循人口集聚、重大建設、鄰近交通節點、活化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及檢討都市計畫規定整體開發地區等原則，勘選適宜地區，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 二、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展現務實建設之開發多元效益。
- 三、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位化目標。
- 四、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工程，並積極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

- 生產環境。
- 五、推展跨縣市土地登記及跨機關整合服務，精進地政資訊安全防護、擴展地政電子商務服務、健全地籍管理，確保民眾權益及提升簡政便民服務。
 - 六、發展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之加值應用及空間圖資整合流通，以支援市府各機關施政作業。
 - 七、審慎辦理 109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積極執行實價登錄作業及深化加值運用成交資訊，以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 八、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積極協處消費爭議，維護市民權益。
 - 九、加強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功能，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強化公有耕地管理，維護公產權利。
 -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配合本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與永續發展。

肆、結語

地政及土地開發工作為市政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面對瞬息多變的環境與民眾的高度期待，本局全體同仁配合市府「南方崛起」、「庶民經濟」之重大施政目標，仍續將以「創造開發利益」、「提升民眾福祉」、「深化為民服務」之方向，以全方位的思維、國際觀的視野與精益求精的態度，全力以赴；並以兼具人本與永續發展的理念，來面對全球性、智慧化時代的諸多挑戰；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已有多項績效，但仍須以宏觀視野深耕，加速推展，積極提供市民更優質、多元與便捷的服務，增進城市之進步與繁榮。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三十三、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5 月 1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李 四 川

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 貴會對本委員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委員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委員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攸關都市發展、市民權益、社會公益、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因此，本府依法敦聘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組成本委員會，進行各項議案之審議，期能健全本市都市規劃，以「打造高雄 全台首富」施政目標推動各項都市計畫。以下謹就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業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

壹、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一)本屆都委會委員共計 21 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李副市長兼任，並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有關業務機關首長、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及交通等）及熱心公益人士擔任。

(二) 108 年度委員任期為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其中屬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委員，續聘以 2 次為限，且每年須改聘該等委員人數 1/3~1/2。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多元及專業，嚴謹的為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08 年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附表一 108 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任派兼職務	姓名	代表身份	現職（專長）
主任委員	李四川	副市長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副主任委員	林裕益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委員	吳明昌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委員	黃進雄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委員	鄭永祥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委員	李戎威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委員	伏和中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委員	徐中強	專家學者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管理系助理教授 (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區域發展規劃)
委員	詹達穎	專家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休閒保健管理系助理教授 (運輸規劃與評估、都市計畫)
委員	黃名義	專家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住宅政策與住宅市場、不動產分析)
委員	陳彥仲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系特聘教授 (都市計畫、都市更新)
委員	陳志宏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副教授 (都市設計、建築設計、都市型態學)
委員	汪碧芬	專家	樹德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兼代理系主任 (建築、生態景觀)
委員	蔡厚男	專家	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及景觀學系教授 (都市計畫、景觀設計)
委員	石豐宇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教授 (運輸規劃、運輸經濟)
委員	賴文泰	專家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教授 (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
委員	馬瑜嬪	專家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助理教授 (建築設計、景觀設計)
委員	陳冠位	專家	輔英科技大學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副教授 兼系主任(都市計畫、休閒產業)
委員	陳世雷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理事長 (不動產開發)
委員	許玲齡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講師 (地方文史)
委員	王璽仲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榮譽理事長 (不動產估價)

貳、業務執行概況

本委員會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期間，共召開 13 次會議（委員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 次），合計完成報告案 1 案、審議案 9 案次之審議，如附表二。

審議通過之重要都市計畫，包括促進產業發展及帶動地區繁榮等二面向，如下：

- 一、促進產業發展：審議通過高雄展覽館北側停車場用地、原鳳山國父紀念館及台塑仁武廠變更案。
- 二、帶動地區繁榮：審議通過配合本市 81 期市地重劃區變更案、配合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擬定細部計畫案及鳳山、原高雄市市場用地通盤檢討、大樹（九曲堂）與路竹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

附表二 近期審議案件統計

都委會期次 (開會日期)	類 別			合計
	報告案	審議案	研議案	
第70次 (107.8.29)	—	1	—	1
第71次 (107.11.5)	—	4	—	4
第72次 (108.3.8)	1	4	—	5
合計	1	9	—	10

參、重要案件說明

- 一、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廣場停車場用地（廣停 1）為停車場用地案

(一)計畫範圍：位於海邊路南側、新光公園北側之廣場停車場用地，面積約 1.33 公頃。

(二)計畫內容：為加速亞洲新灣區活化發展及永續經營，考量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展覽館及苓雅商港 21 號碼頭特文區等陸續完工營運，未來郵輪靠港後將引入更多停車需求，爰變更廣場停車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未來停車場立體使用除增加停車供給外亦增加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彈性，引入商業活動，提高民間開發誘因，紓解停車需求及鏈結郵輪產業等活動。

(三)公展期間：107.7.2 至 107.8.1 止公展 30 日。

(四)審議情形：經提 107.8.29 第 70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二、擬定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要計畫第一階段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第 4 案）

(一)計畫範圍：位於經武路 28 巷與鳳山轉運站北側之交界處，計畫面積 0.70 公頃。

(二)計畫內容：為活化原供鳳山國父紀念館使用（已拆除）之閒置土地、整合捷運場站周邊市有非公用土地資源，吸引民間投資，依 106.4.25 內政部都委會第 898 次會議決議，變更為商業區及於細部計畫劃設 10% 公共設施用地，與南邊鳳山轉運站透過整體規劃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及滿足大東藝術文化中心周邊多元商業消費需求與提昇捷運運量，達成捷運永續經營與公有土地活化招商促進地區發展的目標。

(三)公展期間：106.8.11 至 106.9.12 止公展 30 日。

(四)審議情形：案經 106.10.6 第 64 次市都委會決議交由專案小組討論，並於 107.10.1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7.11.5 第 71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三、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部份特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案

(一)計畫範圍：位於後勁溪與水管路間之台塑仁武廠，面積約 12.32 公頃。

(二)計畫內容：因特種工業區使用受限，為因應產業變遷及配合政府推動綠色能源政策，南亞公司與台塑公司為推動仁武廠區產業轉型計畫，預定短期完成複材中心及染料敏化電池量產工廠，並打造工業 4.0 及人工智慧（AI）研發中心，長期規劃生產醫療系統用血袋，並建置數位化智慧型工廠，預計每年產值增加約 28 億元及增加約 280 個就業機會。

(三)公展期間：107.10.3 至 107.11.2 止公展 30 日。

(四)審議情形：經提 107.11.5 第 71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四、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配合第 81 期公辦市地重劃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細部計畫案

(一)計畫範圍：位於大寮都市計畫區之北側及鳳林四路與水源路交叉處西北側地區，面積約 49.58 公頃。

(二)計畫內容：本案依 107.1.26 內政部函示檢討本市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中原住宅區私有土地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等相關文字，及配合市地重劃作業期程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中預定完成年期為 108-112 年，另為兼顧友善鄰地建築及重劃後小基地興建透天建築之可行性，修改退縮建築樓層規定，以確保私有地主建築權益，俾利市地重劃作業順利推動。

(三)公展期間：107.12.10 至 108.1.9 止公展 30 日。

(四)審議情形：經提 108.3.8 第 72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 五、擬定原高雄市（左營、凹子底、灣子內、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一)計畫範圍：位於楠梓、左營、前鎮及三民區等 6 處，面積約 13.1 公頃。
 - (二)計畫內容：「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經 107.6.1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4 次會議審竣，本案係依主要計畫指導原則及容積管制等規定擬定 6 處細部計畫，規範其使用內容及使用強度（建蔽率、容積率）。
 - (三)公展期間：107.7.24 至 107.8.23 止公展 30 日。
 - (四)審議情形：案經 107.10.12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3.8 第 72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 六、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
- (一)計畫範圍：鳳山區都市計畫範圍，面積約 2,474 公頃。
 - (二)計畫內容：本次通盤檢討係配合鳳山區整體發展，重新檢討現行計畫，本階段主要為檢討 40 處市場用地，經檢討後解編 21 處市場用地恢復或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另配合 77 期及 85 期市地重劃需要，調整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同時參酌民眾陳情意見，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回應地方發展需求等。
 - (三)公展期間：107.4.10 起至 107.5.11 止公展 30 日。
 - (四)審議情形：案經 107.6.11、107.7.12 及 107.9.5 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7.11.5 第 71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 七、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細部計畫市場用地（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 (一)計畫範圍：位於鼓山地區市（乙）用地及前鎮、苓雅地區市 51 用地，面積合計約 0.93 公頃。
 - (二)計畫內容：為促進土地有效開發利用，參酌既有現況及地區發展需求，將低度閒置使用之市場用地變更為地區可發展用地，解決髒亂窳陋之情形，爰辦理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本階段主要處理私有市場用地涉及變更負擔部分，其中原鼓山漁市場為利高雄區漁會辦理招商開發，維持市場用地；另原興東公有零售市場依據 105.4.28 發布實施之主要計畫變更為商業區，未來申請建築時應提供至少 10%土地面積做為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
 - (三)審議情形：案經 107.3.13 及 107.10.4 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7.11.5 第 71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 八、變更大樹（九曲堂地區）及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案

(一)計畫範圍：

- 1.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位於大樹區南端與大寮區交界處，計畫面積 291.33 公頃。
- 2.路竹都市計畫：位於路竹都市計畫區，計畫面積 870 公頃。

(二)計畫內容：考量都市計畫原圖製作至今已逾 40 餘年，精度較差且多已老舊不清，與現況地形地貌不符，易造成執行爭議及民眾誤解，實有檢討及重製都市計畫地形圖之必要，故透過本次通檢數值化都市計畫圖，以提升都市計畫圖精確度，併同數值化成果調整計畫區面積，避免造成都市計畫執行疑義。

(三)公展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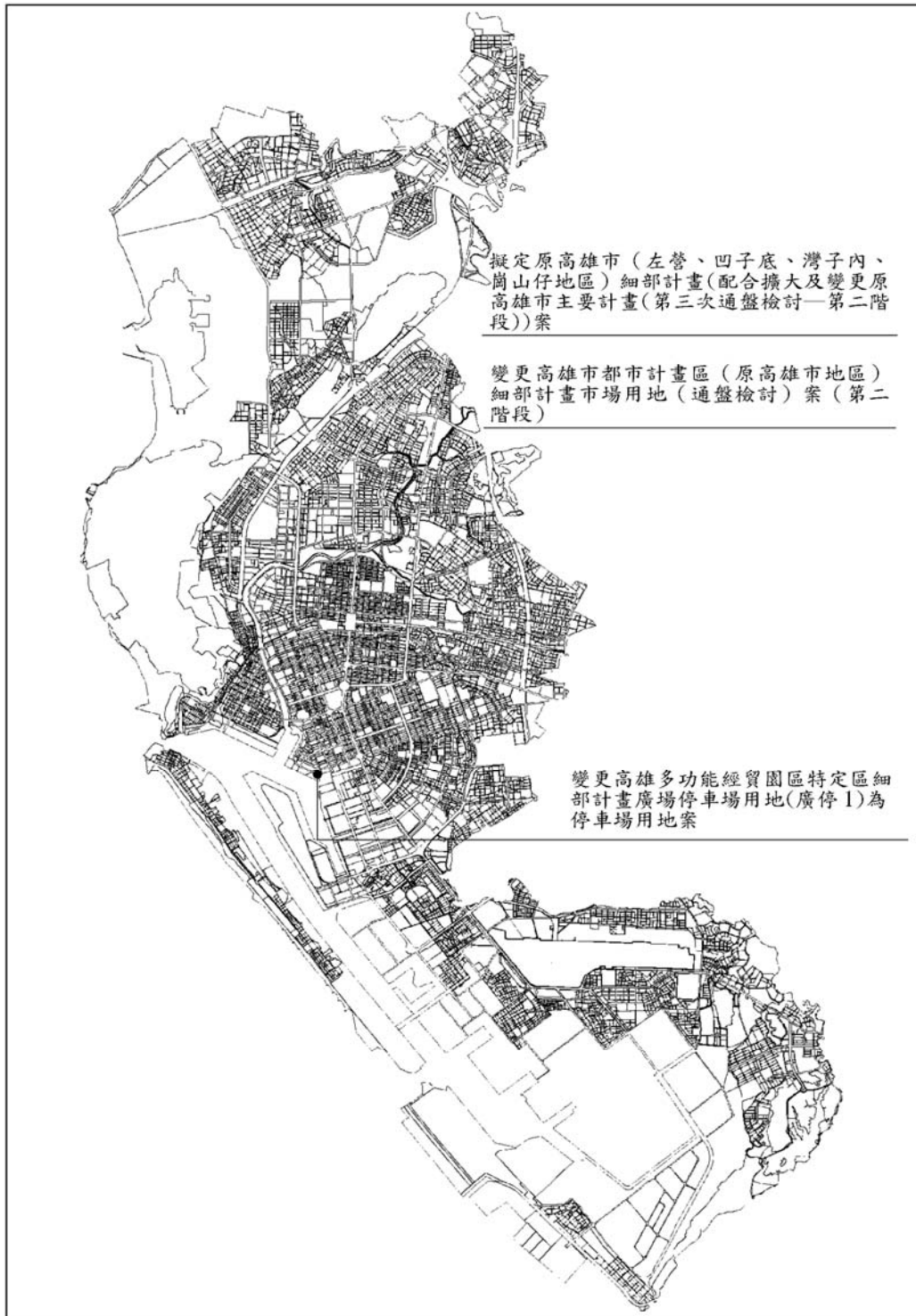
- 1.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107.12.22 至 108.1.21 止公展 30 日。
- 2.路竹都市計畫：108.1.16 至 108.2.14 止公展 30 日。

(四)審議情形：經提 108.3.8 第 72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肆、結語

承蒙 貴會對於本委員會的支持，使各項業務都能不斷精進推動，今後將繼續本著專業、公正、客觀之原則，推動本市各項都市計畫之審議，敬請各位議員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謝謝大家！

附圖一 近期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



附圖二 近期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



附表三 近期審議案件明細

(107年8月~108年3月)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1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廣場停車場用地(廣停1)為停車場用地案	107.8.29 第 70 次		v			<p>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展草案內容通過。</p> <p>(一) 本案變更後開發強度大幅提高，未來開發應依相關規定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建築開發應強化與周邊交通動線、都市景觀及開放空間之連結。</p> <p>(二) 考量交通動線及與周邊開放空間串連，本案鄰海邊路、第二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及公園用地(公一)等側，未來建築時應退縮 5 公尺建築。</p> <p>(三) 為利未來招商開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點，附屬事業使用項目商場使用內容增列「綜合零售業」，「電影片映演業」修正為「電影事業、藝文業」。</p> <p>(四) 有關本案基地與 21 號碼頭立體連通方式部分，請提案單位評估將兩宗基地設計為單一建築物包覆輕軌路廊型態建築開發之可行性，以創造高雄港特色建築亮點。</p> <p>(五) 請將本案建蔽率、容積率納入計畫書載明。</p> <p>(六) 計畫書中有關土地使用現況，如 60 期重劃區、新光碼頭停車場請依實際使用情形修正。</p>
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細部計畫市場用地（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107.11.5 第 71 次		v			<p>(一) 鼓山地區市(乙)用地：為利高雄區漁會辦理招商開發，本案維持市場用地；惟倘高雄區漁會未能於該地區下次辦理通盤檢討前，提出具體招商開發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則於通盤檢討時檢討為其他適當的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p> <p>(二) (前鎮、苓雅地區市 51 用地：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p> <p>【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有關前鎮、苓雅地區市 51 用地，除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內容文字「…，本案未來申請建築時應提供至少 10%面積作為公共開放空間」為「…，本案未來申請建築時應提供至少 10%土地面積作為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外，餘照案通過。
3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	107.11.5 第 71 次		v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 （一）有關市場用地變更後涉及主要計畫修正者，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二）變更案第十九案同意修正備註欄如附表。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未涉及陳情之實質變更內容同意照原公展草案通過。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4	擬定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要計畫第一階段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第4案）	107.11.5 第 71 次		v		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照提案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5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部份特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案	107.11.5 第 71 次	v			本案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6	高雄市都委會業務及專案小組分組情形報告	108.3.8 第 72 次	v			洽悉。
7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配合第81期公辦市地重劃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細部計畫案	108.3.8 第 72 次		v		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一）為利重劃後小基地興建透天建築，都市設計基準第 11 點依提案單位簡報內容修正。 （二）考量變更內容已涉及修正都市設計基準，非僅變更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故配合修正案名為「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配合第 81 期公辦市地重劃）細部計畫案」。
8	擬定原高雄市（左營、凹子底、灣子內、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	108.3.8 第 72 次		v		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 （一）細部計畫編號第 2 案於顧及交通安全，以不移兩豆樹為原則下，依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p>務局所提方案通過，會後並請工務局邀交通局、都發局、觀光局、水利局及陳情人會勘獲共識後確認。</p> <p>(二) 考量細部計畫編號第 3 案維持原計畫，爰配合修正案名為「擬定原高雄市（左營、灣子內、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p> <p>【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本案擬定細部計畫內容與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p>
9	變更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3.8 第 72 次		v		本案除配合內政部重製作業要點，依提案單位簡報內容修正計畫書重製疑義檢討原則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10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3.8 第 72 次		v		本案配合內政部重製作業要點及參考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書圖不符處理原則，依提案單位簡報內容修正計畫書重製疑義檢討原則，並修正訂正內容綜理表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3 屆成立大會及第 1、2 次臨時會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 (6-2)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高雄市議會第3屆
成
立
大
會
第1次至2次臨時會
第1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
(6-2)
高雄市議會編印